你打开前方那扇门的时候，身后的退路就会消失，自始至终，你都只有一条路走。

龙族Ⅳ 奥丁之渊

江南 著



《龙族 IV 奥丁之渊》终于来了！
百万读者翘首以盼！知音动漫圣诞巨献！

"神啊！来吧！到了我俩算总账的时候了！"

【死亡之岛】【奥丁降临】【梦境厮杀】【命运之枪】

楚子航真的存在过吗？奥丁之枪为何直指诺诺？路明非最后 1/4 的命又将归属何方？

作家富豪榜千万作家江南耗时三月重新修订！

热销千万的青春热血幻想小说，十年一遇的经典，没有之一！

全国各大书报摊点、民营书店、新华书店、当当网、漫客商城，均有销售！

DREAM AND LOVE OF YOUTH　关于青春的梦与爱

知音漫客　小说绘　新阅坊

知音动漫图书·新阅坊荣誉出品

经销热线：027-68883228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你打开前方那扇门的时候，身后的退路就会消失，自始至终，你都只有一条路走。

龙族IV 奥丁之渊

江南 著



《龙族IV 奥丁之渊》终于来了！
百万读者翘首以盼！知音动漫圣诞巨献！

“神啊！ 来吧！ 到了我俩算总账的时候了！”

【死亡之岛】【奥丁降临】【梦境厮杀】【命运之枪】

楚子航真的存在过吗？ 奥丁之枪为何直指诺诺？ 路明非最后 1/4 的命又将归属何方？

作家富豪榜千万作家江南耗时三月重新修订！

热销千万的青春热血幻想小说，十年一遇的经典，没有之一！

全国各大书报摊点、民营书店、新华书店、当当网、漫客商城，均有销售！

DREAM AND LOVE OF YOUTH　关于青春的梦与爱

知音漫客　小说绘　新闻坊 | 知音动漫图书·新闻坊荣誉出品

经销热线 ：027-68883228

目　录

龙族前传·哀悼之翼

龙族I·火之晨曦

龙族II·悼亡者之瞳

龙族III·黑月之潮（上）

龙族III·黑月之潮（中）

龙族III·黑月之潮（下）

龙族IV·奥丁之渊

版权为长江出版社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翻印、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

制作者：wyrctzy


龙族前传
哀悼之翼
comic.zymk.cn

版权信息

龙族前传·哀悼之翼

江南 著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9.04
本书版权为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翻印、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

DNA-BN：ECFP-00108057-131024
最后修订：2019年04月06日

出版：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体育场路347号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10号
电子邮箱：service@bookdna.net
网　　址：www.bookdna.net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为作者提供电子书出版服务。
本书电子版如有错讹，祈识者指正，以便新版修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Digital Media CO.,LTD,2013
No.347 Tiyuchang Road, Hangzhou 310006 P.R.C.
service@bookdna.net
www.bookdna.net

纸质版编目数据

长江出版社 2019.4

ISBN：978781135494

目 录

第一章 下午茶

第二章 交易

第三章 实验

第四章 战斗

第五章 逃亡

第六章 血战

第七章 勇气

第八章 对决

终章 尾声

《龙族前传·哀悼之翼》是《龙族》正序系列的前传。

本书内容回溯了昂热校长年轻时的故事，讲述了卡塞尔学院的由来，路明非爷爷路山彦的死因，出场人物有昂热的朋友密党领袖梅涅克，酋长，老虎等。

——江南

第一章

下午茶

如果你仔细想想，在人类还未掌握科学力量的时代，那些屠龙家族的后代，是以怎样的手段一而再再而三地阻止龙族复兴，你就会嗅到龙族秘密书中浓厚的血腥味，那些年份、时间、人名会如刀刻在你的脑海里，你无法忘记他们，历史回头描述一个人一件事的时候，往往只有寥寥的几十字。当时能留下几十个字的人，付出的代价却往往是生命，而他们的生命如同烟花那样灿烂地燃烧，无人能见。

“校长下午茶，是卡塞尔学院的传统节目，只邀请最优秀的学生。可别小看这份荣誉，其他学生往往四年都没能有一个机会坐在这里喝茶，而你已经是第二次来了。”昂热校长从骨瓷茶壶里倾倒出一道深红色的水流，带着绵密的白色蒸汽，注入瓷杯中，“斯里兰卡的锡兰红茶，产于UVA地区，8月间采摘，非常浓厚，建议你用心品尝。加奶么？”

“谢啦，不用，我不懂喝茶的。”路明非耷拉着脑袋。

校长办公室是个很棒的地方，空气里弥漫着淡淡木香，放眼看去都是老木头油润的色泽，两层高、直顶到天花板的书架上堆满了书，曲曲折折的木楼梯把整个空间分割成小一块一小块，仿佛巨大的鸟笼。

路明非坐在天窗下，喝着“校长牌”的锡兰红茶，阳光透过毛玻璃洒在他身上，本该很享受……如果不是因为桌上那只该死的白信封。

“来一刀痛快的吧。”他心一横，把茶杯放下了。

“既然你也猜到不是好事，那我就实话实说。”校长打开桌上的白色信封，翻出那张加印了教务处钢印的成绩通知书，“你的成绩单《魔动机械设计学》和《龙族家族谱入门》两门评分都是‘D’，这可是所有课程中号称‘送学分’的两门课，我都觉得有点尴尬了。”

口气还真温和，如果换作高中班主任做在对面一定会大声说“嘿！秤砣！你真棒！这次又成功把平均分干下去四份。

路明非，19岁。美国私立贵族大学“卡塞尔学院”唯一的“S”级学生，众望所归的精英，本该学成之后周游世界屠龙，把岌岌可危的人类世界从龙族复兴的命运中解救出来……可是，他悲剧了。

第二学期他选的三门课挂掉两科，涉险过关的是《炼金化学一级》，还

是靠零在最后的试验里仗义援手。

“零”，俄罗斯裔新生，自称18岁，长相14岁，肤色白净得像冰，一年四季都透着股冷气，视乎出汗对她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学生会主席凯撒叫她“冰山女王”，看一眼就知道是个很难亲近的家伙。不过私下里零很变通，只要路明非许诺一顿饭，可以知道几乎任何事。

实验考试的内容是如何从菜叶中萃取出咖啡因，并利用升华原理令咖啡因结晶，有晶体就通过，没晶体就挂科。路明非怀疑自己错把丙酮当作乙醇当溶剂了，总之他的培养皿里没有任何晶体生成，只有一团白色蒸汽萦绕。监考老师的鹰眼围绕着路明非转来转去，因为贵为“S”级的学生在班上名声不太好总是抄别人的学习报告。只等雾气散尽，全校唯一的“S”级学生就要用完全的失败诠释“废材”二字。

路明非觉得自己像是一只伪装怀孕吃了几个月加餐的母老虎，正在饲养员监视下产仔。奈何肚子里却什么也没有。他每次急起来都有股恶向胆边生的感觉，想要直接把培养皿盖子揭了说，“好了吧好了吧，不就是挂科么？”好比母老虎哼唧了半天后终于目露凶光，从肚子下把用于伪装的枕头抽出来抛向空中，对饲养员大吼一声说，“小老虎的就是没有，你奈我何？有种砍我啊！

零出手了，闪电般一脚，踢翻了旁边的氧气钢瓶，干脆利落足以比肩民国著名武术家黄飞鸿的无影脚。快得只有明非看见了氧气瓶爆炸起来会把整个试验室的人都送上西天，几个监考老师都鱼跃出去，把足重几十公斤的钢瓶牢牢抱入怀中，不愧是卡塞尔学院精英教育的人反应之快，动作之果断，有着橄榄球员一般的美感。

就在大家挪开视线的瞬间，零以肉眼难以捕捉的速度，揭开路明非和自己的培养皿中，把自己培养皿中一半的咖啡因结晶倒入路明非的培养皿，然后迅速恢复到蹲坐在实验台前的出神的状态。

“啊嘞？这是分身对吧？这是白金之星对吧？是空条承太郎对吧？”路明非惊讶的下巴都要落地。

B＋级别的血统在卡塞尔学院里最多只能算是二流，但维多利亚却在入学第一天就出了名，因为颜值和出身。她是英国皇室的旁支，从祖辈上顺下来，应该算是一位女伯爵。

路明非获得两个学分，代价是请零吃一顿中国菜。

“下次你还可以惠顾我。”吃完之后零表示满意，擦擦嘴起身，冷冷地丢下这句话，转身离去。

“会被强制退学么？”路明非有点忐忑，这样回国大概会被嫂嫂笑死吧。

“不会，我们从不强制退学，但是这样下去，你可能被降级。”校长显得

有点为难，“你知道，把你评为‘S’级的可是我，你要是降级，对我的威信是个打击。”他翻着成绩单，皱眉，“所谓《魔动机械设计学一级》只是绘图课而已，会有难度么？你居然弃权。” “太难了，考试不能借助电脑设备，用尺笔和圆规画出一只手表机芯的分层机构。”路明飞叹了口气，“我还以为机械制图入门课只要画一个挖了方孔的圆柱体什么的……

“绘图是熟能生巧，你知道佛罗伦萨的画家费罗基俄么？他有个学生名叫达芬奇…”校长循循善诱。

“是达芬奇画鸡蛋的故事？在中国每个中学生都知道，和爱因斯坦的小板凳故事及华盛顿砍樱桃树的故事齐名。”路明非叹口气：“是非常励志了，校长我得说，不知道怎么回事，同班的其他人好像都有素描基础，可是我以前画过最多的就是乌龟，一学期时间我勤学苦练也只能把鸡蛋画圆而已…”

“也有道理，奇兰可是得过美籍印度人一个美术大奖，你的基础差了点”校长说。“那《龙族家族谱系入门》呢？我还是这门课的代课教授，我觉得我讲课还是相当…深入浅出的。”

“我确实努力去背了…可考试范围包括足足四千多个历史人物，他们都是龙族血统，有龙族名字，又有人类名字，在普通历史书上他们是这样的，在龙族密码史里他们又是那样的。他们一个个都是佐罗，平日里各干各的，有的是烧陶、有的是艺术家、有的专职炼金，居然还有三四个是皇帝，但私下里有承担屠龙义务。”路明非耸耸腰，“背到最后都串到一起去了，我高中时候就最怕历史课，年代人名事件，我都是越背越晕的。”

“虎门销烟是哪一年？”校长忽然问。

路明非一愣，“19…”

“错了，1839年6月，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以鸦片贸易作为掩护，深入中国内陆，寻觅龙族遗迹，并且获得一具二代种龙类骨架，准备运回英国。当时中国负责禁烟地官员林则徐，出身之姓林的屠龙世家，对于龙族秘密非常了解，他知道这件东西如果暴露在英王面前的话，会动摇这个世界的格局，于是借着禁烟的严令，把龙类骨架从鸦片箱中查出，在海岸边的池中以大量石灰混杂密药销毁。

“太神了点吧？”路明非擦汗。

“匈奴王阿提拉死于多少年？怎么死的？”

路明非以无辜的眼神看着校长，虎门销烟他好歹还知道是清朝，这匈奴王什么的是何方神圣他都不清楚。

“他死于公元453年。在此前一年，也就公元452年，尊贵的龙族初代

种，‘四大君王’之一的‘大地与山之王’，匈奴王阿提拉，翻越阿尔卑斯山脉，攻入意大利，这个龙族被称作‘上帝之鞭’，拥有无与伦比的力量，他的名言是‘被我的马践踏过的地方，都不会再长出新草’。在龙族统治世界的时代，罗马城曾是他的封地、他的‘世界之殿’。他要夺回这座被基督教守护的城市，召唤龙族的血裔，重建他的龙族帝国。”校长慢悠悠地说。

“听起来像是一条能打的好汉。”路明非又嘴欠。

“当时的秘党长老，教皇利奥一世、元老院首席议员阿维努斯和禁卫军统领特里杰久斯都出自历史悠久的屠龙家族，在秘党首领阿基坦的预言下，他们提早42年改变了整个罗马的建筑格局，从高空中俯瞰，整个罗马城的街道和建筑呈现出无数龙文，仿佛一株茂盛生长的世界树。言灵之力守卫着这座城市（大工程啊）。”校长直接无视路明非的白烂话，“至今航拍图上依然能够看见旧日的痕迹，那座人类历史上的奇迹之城，人类抗击龙类的堡垒。”

“酷！”路明非有点震撼。这一节课上讲过么？他不记得了，也许当时正在睡觉。

“阿提拉在这座城市却步，他并不畏惧基督教的力量，但是同族的力量让他不安，这个城市、这片土地都在反抗他。利奥一世、阿维努斯、特里杰久斯出城谈判，然而事实上双方相信的只有力量，龙族的战场上永远只有赤裸的力量搏杀，无所谓的政治谈判。利奥一世以一生的心血培养的‘圣堂国教骑士团’倾巢出动，借着谈判的机会给阿提拉痛击，骑士团全军覆灭，而阿提拉三度被这些骑士以血肉为代价推入了溶解了炼银的‘水银河’，肉体和精神都受到重创。他不得不回军，当是撤离之前，他如愿以偿地得到西罗马帝国的公主霍诺利亚为妻，他和这个女人纠缠了一生之久。

“这么八卦？”路明非眼睛一亮，高中历史书上很少谈八卦桥段，即使讲昭君出塞，看起来也完全不是奔着一个男人去的，貌似他只是个女大使，主要是代表汉元帝去给呼韩邪单于送点植物种子和工匠，至于婚不婚洞房不洞房的，大家都完全不在乎，所以路明非每每看到这对历史书上的著名夫妻，都觉得他们是春节联欢晚会上少数名族男性一名和汉装女性一名，对着世界张开友好怀抱，然后就下台卸妆分别去吃宵夜。

“是啊，事实上阿提拉这位伟大的龙族君主的少年时代实在罗马宫廷里度过的，12岁时他为匈奴的质子被送到罗马，在那里接受完全的教育感受到血统的召唤，觉醒，并且认识了当时还是个孩子的霍诺利亚。从血统分析，霍诺利亚可能是个完整的人类，她和阿提拉的关系很耐人寻味，他们之间到底是政治合作还是存在超越种族的感情，没有人知道。霍诺利亚当时是罗马皇帝的姐姐，地位很高，当时她曾主动提出下嫁给阿拉提。而整个罗马宫廷都反对这桩婚姻，视乎它会导致这个世界的灭亡似的。”校长摊了摊手，“真相已经无从知晓，总之在46岁的时候，阿拉提

终于得到自己少年时相遇的女人。”

“然后呢？”路明非追着问。

“第二年阿提拉死了，死法很神秘，他在一次饮酒后暴亡，睡梦中鼻腔血管破裂，鲜血涌入喉咙，窒息而亡。”

“这么扯，好像说我吃饭会噎死似的！”路明非瞪大眼睛。他自信吃饭绝对不会被噎死，因为总跟芬格尔一起吃宵夜，练就一身好艺业，没有水磨石砌般的喉咙，各付一笔钱的宵夜就会有八九成滑进对方水磨石砌的喉咙里。

“这次死亡发生在他迎娶勃艮第血统的少女伊笛可后，秘党的历史学家有过猜测，伊笛可其实是罗马帝国世袭的屠龙间谍，她杀死了这位龙王。而龙王所以失去反抗的能力，是因为他的妻子霍诺利亚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始终在对他下毒，这种毒药从蜥蜴的骨骼中提炼出来的，配上三种经过炼制的纯净金属，对于人类是完全无害的，对于龙族确是剧毒。在罗马城外遭到重创的龙王在毒药的攻势下身形俱疲，所以当夜在婚帐中无力抵抗西罗马秘党一个世纪里最杰出的刺客伊笛可，她的代号是‘翠之混’。”

“啊？”路明非对于这个结局很失望，“压根不是个好结局…也不是坏结局，这个龙王根本死得莫名其妙啊”

“其实历史的结局往往是这样，无所谓好结局，也无所谓坏结局。结局，只是结局，一个人死了。”校长淡淡地说，“有趣的是，龙王似乎很早就意识到自己的死亡即将到来，他于第二日下葬，把自己的遗体分开盛放在金银铁三个棺材里。这符合龙族的惯例，这三具棺材里有一具藏着会令他重生的‘卵’，分开埋葬能避免真正的‘卵’被摧毁……但是这样的三具棺材不是应该立刻可得的，他应该已经准备了好久。

路明飞愣住了，仰天看着头顶的天窗，一片片落叶的影子投射在毛玻璃窗上，它们无声地旋转落下，刮擦这玻璃表面发出轻微的“嘶啦”声。随着校长话音落定，这栋小屋里一瞬间就安静了。

校长端起前面的锡兰红茶，吹了吹，“如果你有认真听课和翻书，你会知道，进攻欧洲所谓‘匈奴’和中国历史上传承清晰的‘匈奴’不一样，前者更准确的称呼是‘匈人’。一般历史学家们只是从匈人称呼自己的发音上，推断他们和汉朝北方边境强敌匈奴有继承关系。其实这是错误的推论，‘匈人’是混血龙族后代，被一位强大的龙王统领着，高举战旗，试图返回故土。”

他深深吸一口气，慢慢吐出，也和路明非一样仰望着那块天窗，出神，“每次想到这个故事，我都不由自主地想起那和叫阿提拉的男人，他纠缠一生的女群主霍诺利亚，以及他的另一个女人，杀死他的刺客伊笛可。他们之间究竟是怎样一回事？明知道自己的死期，为什么他从未反

抗，只是豪饮？还有那一代以教皇为首的、出类拔萃的秘党精英，如果不是这群人恰好在那个时期出生在世上，那么龙族也许已经复兴于世了。”

“如果写出来，会是很美的故事吧？”校长轻声说。

“嗯。”路明非说。

“那么，明非，匈奴王阿提拉，他死于公元多少年？”校长问。

“公元…453年。”路明非一愣。

校长微笑，“你记住了，是不是？如果你把这些看作考试内容，他们可能是枯燥乏味的，但是如果你仔细想想，在人类还未掌握科学力量的时代，那些屠龙家族的后代，是以怎样的手段一而再再而三地阻止龙族复兴，你就会嗅到龙族秘密书中浓厚的血腥味，那些年份、时间、人名会如刀刻在你的脑海里，你无法忘记他们，历史回头描述一个人一件事的时候，往往只有寥寥的几十字。当时能留下几十个字的人，付出的代价却往往是生命，而他们的生命如同烟花那样灿烂地燃烧，无人能见。

“哦”路明非抓抓头。

“我想为你开始一系列辅导，在这些辅导课里，我会给你讲若个故事。关于龙族的真实故事，明非，要记得你的身份，你是‘S’，是命运赋予人类机会，你有龙族血统，应该了解自己族类的过去。”校长直视路明非的眼睛 “那么，从那个故事开始吧，很多年了，我总是想将那个故事讲出来，只是很少有合适的观众。

“我们…还没开始？”路明非心里往下一沉，他来的时候惦记着晚上去看诺诺她们芭蕾舞社的排练。

“只是刚刚热身完毕，下面这个故事关于你爷爷的爷爷。”

路明非一愣。他对自己的爷爷是谁都不清楚，爷爷的爷爷好比三皇五帝般的久远存在。根据叔叔的意思，爷爷在文革里被批斗死了，从小和路明非的老爸相依为命，又因为爷爷一直是军人，总在各地跑，路明非的老爸和叔叔也就跟着，记忆里哥俩从没回过老家，也没见过老家的亲戚。

“叫路山彦。”校长轻声说，“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穿着很紧身的西服，把辫子盘起来藏在礼帽里，跟着当时中国首席大臣李鸿章从火车上走下来，下榻恺撒大旅馆。我悄悄对梅涅克说，看呐，那个年轻的中国人。眼里满是孤高和寂寞，也许是我们的族裔。”

“你…你认识我爷爷…的爷爷？”路明非瞪大了眼睛。

校长沉默着，伸出手撕下了桌上的一页台历，把那张纸递到路明非前面。

2010年9月23日的台历，这个日期被用红笔圈了起来，旁边是校长的亲笔，“Erinnerungstag”

虽然每天都说中文，但是在一所德国风的校园里，路明非也认识几个德国单词。

Erinnerungstag，德语中的“纪念日”，或者更精确一些，“悼亡日”。

“这么多年来，我每年都会买一本台历，把这个日子标在上面，一页一页地撕下台历，最终就会等到这一天。”校长说，“就是今天，今天很适合讲这个故事。”

路明非深深地吸口气，像鸡啄米一样点头，一句话也不敢多说。他是个有眼色的家伙，刚才一瞬间，校长的眼瞳变了，仿佛在天空中聚起了铁黑色的云团。

“我们的时区是西六区，相差七个时区。芝加哥的下午，是汉堡的深夜。”校长望着天花板，声音飘忽得像幽灵在井中低语，“那天晚上天上下着雨，我一生中第一次亲眼看到异族，我们在海港头上等待他。恭迎人类的噩梦…”

“整整一百年过去了，我始终无法忘记那个夜晚，那个哀悼之日。”

“我的妈啊，你不提醒我都快忘记你是个活了130年的老怪物了！”路明非在心里说。

然而他没法说出这句话来了，故事开始了，校长眼中的云团崩塌了，大雨瓢泼而下。

天地寂寞荒。

第二章

交易

交易编号19010666，这是今年他们从远东购买的第666件货物，这个该死的数字让不信神的路山彦都觉得不吉利，666，那是恶魔撒旦的专属数字。那绝对是件让人从骨髓深处惊悚战栗的东西。

公元1900年秋，深夜，细雨，德国汉堡港。

灯塔的气灯如一柄辉世的利剑，旋转着切割黑暗，切到码头上，切出一个消瘦笔挺的剪影。年轻的梅涅克·卡塞尔伯爵独自站在码头上，没有打伞，双手插在口袋里，束起风衣的衣领抵挡寒风。

他藏在口袋里的手轻轻地抚摸着左手食指上的那枚古银戒指，金色的眼睛眯成一条细缝，透过茶色眼镜的镜片眺望海面。以往沉静的海面此刻如一窝即将煮沸的水那样不安地起伏着，这是暴风雨即将到来的征兆，绝大多数的船已经入港，远方的海面上空荡荡的的，只有惨白的灯光烙下的圆形光斑。

“来了！”他的眼角微微一跳。

当灯塔的汽灯灯再次扫过那片空荡荡的海面时，一艘货轮的黑影被切割出来，它出现得无声无息，仿佛破开大海浮现的幽灵船。乌黑色的船舷上用白漆醒目地刷着“玛丽皇后号”，那是一艘名声不太好的英国船，往来于远东和汉堡港之间，用鸦片和瓷器贸易作为掩护，倒卖来自敦煌和中国南方的古物。

梅涅克举手示意，他的人在码头上用气灯打出了三长两短的信号。漆黑的“玛丽皇后号”以两短两长的灯光回应。它非常谨慎，在港口外下了锚，始终在那里随着海浪起伏，却不移动。水手们降下救生艇，披着雨披奋力划船，向码头靠近。

路山彦无声地走到梅涅克背后。他是一个地道的中国人，25岁，双瞳漆黑，面颊的线条柔和和明晰，身材和梅涅克相当。路山彦一身漆黑的雨披遮挡了他身上的大清礼服，把粗大的辫子盘起来藏在礼帽里，这样他低头在梅涅克的背后，一般人不会轻易察觉出他是个东方人。路山彦可以算得上是洋务派的一位要员，光绪十六年被选送京师同文馆，对于欧洲的语言和科技都有很深的造诣，四年后就这位德国使臣的助手，也是在那里他认识了这位年轻的卡塞尔伯爵，成为他最好的

朋友。

路山彦掏出象牙镶嵌的金质怀表看了一眼，“时间正好，他们很准时。”

梅涅克扭头看了看这位朋友，目光最后落在了路山彦身上的金属闪光上，在漆黑的夜幕里，这两道光犷亮如刀剑、那是两支银色的大口径左轮枪，路山彦不是那种手无缚鸡之力的中国人，梅涅克知道他双枪齐发的时候可以同时射落两只飞鸟，而且都是贯穿双眼。

“山彦你不觉得我们这对组合很奇怪？”梅涅克抱紧藏在风衣里的长刀，嵌银的刀柄探出来顶着他的下颚。

“有什么奇怪？”路山彦淡淡地反问。

“武器用反了。”梅涅克慢慢地拔刀一寸，而后收了回去。那一瞬间刀身的发光冷得刺骨，像是严冬夜空中的明月。刀身上铸造时天然生成的花纹清晰可见，那时一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风格的特长刀，用罕见的冷锻花纹钢打造。十八世纪以后，这种神话般的钢铁炼制技术已经绝迹，通常这种刀剑只是欧洲豪门的欣赏品，当时梅涅克仔细地磨砺了这柄刀的刀刃，他带着这柄刀不是为了炫耀或防身，他随时准备使用它。

“总有一天我大清的所有军人也都会装备上你们生产的洋刀洋炮，那时候我们的国家就强大了，再也没人买你们生产的鸦片。”路山彦说。

“嗨，说的我好象是个鸦片贩子似的。”梅涅克抗议。

路山彦笑笑，他知道梅涅克绝对不沾染鸦片，他只是想和梅涅克斗斗嘴。如果他们此时都不说话，那么局面就太冷煞了。大海、细雨、孤灯，还没算上一艘漆黑的救生船波涛起伏而来，他们背后的同伴守着藏在雨披下的马克沁重机枪。

不过也许确实就该那么了冷煞，虽然他们彼此之间也不讨论，但是每个人都猜到了这次交易的货物是什么。

那绝对是件让人从骨髓深处惊悚战栗的东西。

交易编号19010666，这是今年他们从远东购买的第666件货物，这个该死的数字让不信神的路山彦都觉得不吉利，666，那是恶魔撒旦的专属数字。

救生艇终于泊岸了，为首的水手身强力壮，跳上码头，也不用绳子把船固定，只是用手紧紧地拉着船头的铁环，以防他被海潮推走。这说明他们不想多留哪怕一秒，交易完成，他们会立刻离开。虽然他们已

经在海上漂泊了半年之久，但是他们似乎并不渴望踏上地面，也不渴望城里热情好客的酒吧女。

“都是老朋友了，快验货，无误我们就付钱，按照说好的价码。”路山彦中文说。他听到玛丽皇后号的真正主人是一个中国人。可谁也不知道他的身份。欧洲船员们只负责开船，负责交易的都是中国老板的手下，清一色来自西北的彪悍男子。那个为首的水手和路山彦一样拖了一条漆黑的辫子，绑在肌肉突的脖子上。

为首的水手抬起头，摇了摇头，路山彦吃了一惊，和以往交易的人不同。这个水手脸方正，眼窝却深陷，双瞳如残灯般般光芒闪灭，完全是个陌生人。但最不可思议的是他的双唇被染黑的麻线紧紧地封在一起，这种残忍的手法让他不可能说出话。

四名中国水手把一只漆黑的箱子从船上抬到岸上，箱子被斑驳的封条封着，封条上是交易的编号19010666和卡塞尔的家徽图案，这是卡塞尔的代表在中国验货上船是做好的封条，都是这样贵重的货物不能不再次检验。

梅涅克一挥手，一个带着夹鼻单片眼镜的金发年轻人无声地走到箱子旁，他看起来只不过是二十岁，那张俊美的脸看起来有几分孩子气。但是路山彦知道，这个叫昂热的年轻人握有剑桥博士学位，在神学和古文方面都是博士。

昂热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折刀，推开刀刃，沿着箱盖的隙缝缓慢地切割，手法简明利落。他深深地吸一口气，把手里的煤油灯举高，把箱盖解揭开一条缝隙。谁都看得出昂热的神情变化，说不清楚是狂喜、恐惧或是震骇，他竭力克制，但是单片眼镜还是离开了他的鼻梁，要不是挂着链子，早在地下摔着粉碎了。他重新合上箱盖，对梅涅克点了点头。

“按照之前说好的，五万马克全部用银币支付。”梅涅克拍拍手，几名强壮的伙伴提着装满五万马克的箱子走了过来。

为首的水手却摆了摆手，对于这笔巨款他显得毫无兴趣。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封早已写就的信，递给路山彦，然后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大礼，带着一群水手登上救生艇，向着玛丽皇后号极速返回。所有人都看着路山彦，在这些人里只有路山彦懂中文（不知道是不是这样，在之后的卡塞尔学院才普及中文）。路山彦极快地读完那封信，沉默了一会儿。

“信上说这货物不收钱，这个是被诅咒的东西，沾上的人都会死。”路山彦面无表情地说，“信的最后说，再见，从此再不会和我们交易了。”

“听起来好像我们占了便宜。”梅涅克咧嘴笑笑，“可我怎么觉得全身有

点发冷呢？”

“那边。”路山彦看着远边的玛丽皇后号。

救生艇已经登船了，玛丽皇后号的汽笛长鸣，在这个暴风雨即将到来的夜晚，这艘船竟然放弃进港的机会，它收起锚，重新起航，以最高的航速驶向黑沉沉的大海。梅涅克抬起头正好灯塔的光柱指向天空，天空里浓云翻滚，像是下面这片大海波涛起伏的起伏的倒影。

“那么想赶快扔掉这个不吉利的东西？”昂热耸耸肩，“如果真是那么不祥的东西，沾过的人都会死，霉运跑得比风还快，是逃不过的。”

“你有什么可幸灾乐祸的？就算霉运跑得再快，也是先让靠近他的人倒霉，你看我们多靠近这个东西，，我都能亲手摸到它。”梅涅克拍了拍那只印度黑檀木做成的大箱子，“这些中国人为什么要把这箱子订得像棺材。”

昂热的神色有点奇怪，“梅涅克，你没听人描述过这里面的东西对么？”

他环顾四周，伙伴们的目光都集中到那只箱子上，昂热缓缓把箱盖推开。所有人都吸了一口凉气，这只印度黑檀木临时订成的箱子，是一口黑地嵌银漆莲花的中式棺材，经过了许多年，油漆斑驳，木材的一部分被虫蛀去了，可依然可以想见当初这棺材是何等做工精细。

梅涅克往地下啐了一口，用蹩脚的中文说：“棺材棺材，升官发财！”

“听着像是文物贩子，”路明非趁着校长给茶壶续水的间隙打岔，“校长你年轻的时候走的不是正道…”

“这是屠龙秘党的传统，直到今天卡塞尔学院还是世界上资金最雄厚的几个文物买家之一”，校长淡定地说。“否则你以为你们的高额奖学金从何而来？我们研究的课题都没法见光，自然不会有资金支持我们。除了校董们慷慨捐赠，就靠文物买卖了。”

“违法的？”

“有些，不过很少。我们想要交易的东西，会冒任何风险，法律风险也是其中之一”校长给路明非续上茶，“因为关于言灵和炼金技术，很多都已经失传了。我们只能透过分析研究一些文物，获得龙族知识的一星半点，而有些无法复制的产品，如今也只能从古墓中获得了，用一件就少一件，如果在炼金技术的复原上我们不能取得进展，那么下个世纪，我们可能再也找不到能够克纯血龙族的炼金产品了。”

“古墓里为什么会有炼金产品？”

“几乎所有巫术和神秘力量都和龙族的技术有关，而龙族的两大技术基础，就是言灵和炼金术。人类窃取了龙族的技术，但是我们无法深入技术的核心，绝大多数的人类又没有龙族血统的支持，无法理解那些复杂的内容，所以古代宗教的继承，是龙族技术的一鳞半爪。但即使是一鳞半爪，也随着时间慢慢被遗忘，如今还能找到的，只是古墓里的那些陪葬品罢了。”

校长顿了顿，“但是那些陪葬品往往隐藏着极大的风险，应该交给最专业的处理…梅涅克·卡塞尔，他一生犯的最大错误，就是他没有找到专业的人去处理。”

第三章

实验

这个中国男孩的骨架和脏器看上去和普通人一模一样，但又完全不同，他的心脏只分为三个部分，两个心房一个心室，而普通人的心脏是两个心房和两个心室，在那唯一的心室中，一片醒目的隔膜让莫德勒回忆起他在医学院时解剖的巨蜥，那是爬行动物中常见的结构。这显然导致了他的体循环和肺循环都和普通人不同，他的血液温度可能不稳定，而明显的区别是他的皮肤表面存在着极细微的鳞片，这些细小的像麦粒一样的鳞片因为和肤色接近，如果不凑近观察或者抚摸根本难以发现。

两辆漆黑的四轮马车驰入庄园，等待在里面的人急忙迎了上去。从马车里钻出来的的是梅涅克，等待的是一堆穿白衣的医生和护士。

医生和护士对于梅涅克没有丝毫兴趣，就像一群见了蛋糕的苍蝇，直扑第二辆马车抬下来的箱子。梅涅克登上台阶，很在那里等候的三位绅士一一握手。三位绅士年级都很大，为首的白发苍苍，拄着拐杖，因为站的太久了，呼呼地喘着粗气，可是三个人看到那件来自东方的货物时，眼里透出堪比汽灯的光芒来。

路山彦跟在梅涅克之后走上台阶，把交易记录递了过去，“交易记录编号19010666，验明是正货，对方交付了货物，但没有收钱。”

“为什么？”为首的绅士问。

“他们认为那个是被诅咒的不祥之物，急于扔掉它。”路山彦说。

“他们的直觉是正确的，但他们应该直接把它推到印度洋去。”另一个瘦高的绅士说。

“不必在意这些，我不在乎什么不祥之物，我很高兴，我从未想过在我一生里还能有机会看到一件人形的中古级标本！”

“可惜不是活体。”梅涅克说。

“活体可不会老老实实趴在你手术台上。”为首的绅士说，“对于这件标本的解剖将给我们带来前所未有的详尽资料，那将是打开另一个世界的钥匙…或许是毁灭另一个世界的武器。”

梅涅克从未见过这三位绅士如此激动，作为秘党总级别最高的长老，他们始终把自己的冲动隐藏在淡淡的烟草香味和平静的声调下。为首的是马耶克勋爵，瘦高的像竹子的是夏洛子爵，而始终叼着玳瑁烟斗的则是德意志银行的副行长甘贝特侯爵。他们三人无一例外从事金融业，持有这个国家近乎一半的财富，这也是梅涅克用于购买古物的巨额财富来源。

“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工作？”汉堡是著名的外科大夫莫德勒走了过来，搓着双手，“这太让人激动了，会是医学上的奇迹。”

“我能被委以这项工作，觉得很荣幸，太感谢了。”莫德勒向着箱子奔去。

“我去充当莫德勒大夫的助手，应该由我们的人在旁边，免得发生什么意外。”昂热征询梅涅克的意见。

“别紧张，他死了几千年了，全身的每个细胞都已经完全透水。”梅涅克说。

“昂热的顾虑是正常的，”马耶克勋爵说，“永远不要用我们的逻辑思考他们的事…因为他们不是人啊。”

昂热点点头，转身跟上莫德勒的脚步，大夫和护士们簇拥那个箱子进入卡塞尔家的酒窖。

“梅涅克，做好警戒的工作，让你的人都打起精神，不允许任何人侵入酒窖，决不允许！”马耶克勋爵下令。

“当然！”梅涅克信誓旦旦。“那里藏有我父亲珍藏三十多年的波尔多葡萄酒，就快到可以享用的时候了。

“梅涅克，不说点笑话你会死么？”夏洛子爵无奈地看着这个年轻人，作为出生就决定命运的秘党新领袖，梅涅克应该是取代三长老的人，但显然他太爱玩也太能玩了，觉得什么事只要花百分之八十的力气就足够了，常常会用“这是不同的时代”来嘲弄他的长辈们。

“不会，只会很无聊。”梅涅克按住嘴，低下头，金色的眼睛在茶色镜片后翻起来看着三位长老。

“山彦，帮帮梅涅克，我们现在需要个稳重点的人。

“马耶克，不想亲眼看见那伟大的场面么？”甘贝特在后面问。

“你觉得我们这三颗老得快要停跳的心脏能经受这样的刺激么？你的心跳会因为激动而每分钟跳200下，肾下腺素全面分泌，大夫们还没有完成解剖，就得回头救我们老命了。”马耶客勋爵耸耸肩，回身拍

拍老友的肩膀，“相信我的判断，等着昂热把消息带给我们吧，我们这些老东西应该按照老东西的做事风格，去楼上好好喝一杯英国茶。”

夏洛子爵踏上楼梯之前回头看了梅涅克一眼，“注意安全，它们的侍从千百年来始终在寻找主人。”

“‘死侍’？‘不死徒’？他们过时了。”梅涅克露出自信的笑容来，像是个有绝对把握拿下棒球冠军的大学男孩，“现在是科技时代了，他们如果敢来，迎接他们的将会是枪林弹雨。”

他闪开一步，让夏洛子爵看清他的背后，他的伙伴们正把调试好的银汞剂淋在子弹上，这些人用的子弹与众不同，表面有精密复杂的蚀刻花纹，带有浓烈的犍陀罗风格。金属液体渗入花纹中，隐隐地发出蓝色的荧光，而后熄灭，仿佛一头野兽在悠长的呼吸后进入假死的状态。两支散弹铳则用含有银沙的弹药填充，梅涅克的伙伴做这些活的时候手脚麻利，远胜于雇佣军。

“溶解在汞中的银离子对它们是种剧毒，这一点他们和吸血鬼没两样。”梅涅克微笑，“银沙也会造成暂时无法恢复的创伤，不死徒们无法穿越我们的弹幕。”

“你有机会拿不死徒的标本试验过你这套东西吗？”

“没有”梅涅克耸耸肩，“他们几百年不出现了，但我是根据科学的分析，得到理论上的可行方案。我查了很多资料，对他们的血液样本进行过化学分析。”他觉得有点局促，在夏洛子爵猫一样深的绿瞳之下，他像是个在做毕业答辩的学生。

“一个属于你们年轻人的时代？”夏洛子爵漫不经心的问。

梅涅克意识到自己必须正面回答这个问题了，尽管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回避。夏洛子爵猫一样的瞳子里藏着刀锋，他决不是一个只懂金融的昏聩的老家伙，在他风华正茂的时代，他特曾高举着燧发冲锋枪在前，以一头银发为标志，被秘党同伴们称为“银翼”。

但是最勇敢的人也会衰老，就像夏洛子爵引以为豪的燧发枪退出了历史舞台，科学的时代已经降临，越洋轮船穿行在地球的每一片海域，地球变的更小，人类却越发的强大。他们即将有能力终结这个从太古时代开始的噩梦了，梅涅克充满信心，虽然他知道这些话出口不免会伤害对面那个老人的心。

梅涅克迎上了夏洛子爵的目光，“那会是一个属于整个人类的时代，但是不可否认，我们离这个时代越来越近了。”

细雨沙沙的落在条石地面上，夏洛子爵摘下嘴边的玳瑁烟斗，默默地

看着梅涅克身后的阴影们，包括路山彦，加上离开的昂热，一共六个人。那是通过梅涅克加入秘党的全新的一代，一张张脸和夏洛子爵年轻时的面孔一样坚毅，眼神却更加的冷厉。他们有着超越前一辈的勇气和信心，但他们能够改变这场延续了数千年的战争吗？

夏洛子爵无法给自己找到答案，但是他明白新的时代确实即将到来了，当越洋轮船从现在属于中国的西夏“统万城”遗迹为他带来了这具标本，他意识到那些蒸汽机，钢铁轮，马克沁重机枪和新型加农炮将改变整个时代，也许人类真的会强到终结那场战争的地步？

他笑了笑，拍了拍梅涅克的肩膀，“你真是个又年轻又狂妄的家伙，但我满意你的回答，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有信心，否则这场战争不可能结束。我年轻的时候和你说过一样的话，可我说错了，当时站在我背后的人很多都死了，只剩下我们三个。但我们从未后悔我们所说的一切，我们曾竭尽全力！”

他转身缓缓走上楼梯“我要去享受我的英国茶了，这是一个老人面对时代变化的方式.”

脚步声沿着盘旋而上的楼梯渐渐远去，梅涅克望着漆黑的夜空，缓缓的呼出一口气。

“有必要这么说吗？会让老人们伤心的吧？”路山彦轻声道。

“人老了，是需要别人来告诉他们的。”梅涅克说“其实他们都是很开朗的老人，会给我们机会去做我们想做的事情。”

“说起来我们想做的到底是什么？”路山彦笑了。

“当然是走遍世界，杀死每一条恶龙！每个有为青年都会为这个目标热血沸腾的吧？”梅涅克恢复了他不安分的本性，边说边笑，戴着黑手套的手强有力的竖起了拇指。

“你是认真的吗？”路山彦笑着问。

梅涅克点点头，把手套摘掉，把手在细雨中高高举起。

他的伙伴，秘党的新一代精锐“狮心会”的成员基本都在这里了，一群无畏的年轻人。他们笑了起来，彼此传递着眼神，而后不约而同的把皮手套摘掉，他们右手食指上带着一摸一样的古银戒指，在黑暗中闪着森然的冷光。梅涅克擦着他们的肩膀走过，和他们一个个在空中用力击掌，年轻人有力的掌击震碎了雨水，也震碎了黑暗中的寂静，也想要震碎一个渐渐老去的时代。

“尊敬的中国大人，我也有幸和你击掌吗？龙可是贵国皇帝的象征啊！”梅涅克最后停在路山彦面前。

“我是有志于推翻帝制的新派任务啊。”路山彦笑。

“听起来我爷爷的爷爷是个革命党!”路明非来了来了精神。

“是啊，路山彦一直觉得他应该是葬送大清帝国的人，”校长淡淡的说“以他的才华本来是有机会的。”

卡塞尔庄园的酒窖里，浓郁的酒香和橡木香在酒窖中悄无声息的流淌。护士们用一片白色布帘隔出了一片空间，布帘的正中央是那具黑色的棺材，莫德勒大夫的助手打开了一只扁平的木制手提箱，露出里面整齐的手术工具，刀锋在煤气灯的灯光下反射着锐光。昂热套上一件白色的医袍，站在莫德勒大夫身后。

“开始吗？”昂热问。

莫德勒大夫点了点头，深深的吸了口气，慢慢的举高双手，助理为他套上双层橡胶手套。

昂热再次掏出那柄折刀，在旁边的银汞奇盆里微微浸了一下，然后把到分探入了棺材顶盖和侧壁之间的接缝。所有人的目光都凝聚在路山彦手中那柄折刀上。昂热缓慢而无声的发力，刀刃沿着接缝前进，一枚又一枚半尺长的棺钉在折刀刃口上被折断，密封已久的古棺露出了漆黑的窄缝，积累了上千年的青色气体带着尖厉的锐声喷出，大夫们和护士们不约而同的闪避。

“抽风机！”昂热淡淡的说。

酒窖口的男护士猛踩着飞轮，驱动梅涅克研制的人力抽风机，通过一根出粗大的橡胶管把那种成分不明的气体抽到外面去。昂热不得不说在机械上梅涅克堪称天才，那些青色的气体仿佛危险的蛇群，刚要在空气中游散开，就被抽风机强力的管道抽了过去，没人知道这些封存了千年以上的气体是什么，也许是尸体腐烂产生的，也许根本就是封棺时注入作为保护的。

折刀围着棺壁平稳的移动，昂热的脸上没有丝毫的表情。

“小伙子，你可真有把力气。”莫德勒大夫隔着口罩赞扬。

从脸上看去，昂热这个剑桥博士的脸上还带者些孩子气，但他此刻显示出常人不敢想象的“静力”，硬生生把当初需要好几个成年男子才能钉好的棺材拆开了。这具棺材壁厚达半尺的硬木古棺经历过上千年之后，质地变得像是大理石一样坚硬，但是在昂热手中像是运输长绒棉一样薄脆。

一名男护士把一盏煤气灯提高到莫德勒的头顶照亮，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揭开棺盖的一刻是揭开另一世界大门的一刻，面对这具腐朽的

棺木，这些受过严格科学培训的医生和护士感觉到都是一种绝大的幸福感。昂热面无表情，折刀在他手中一旋，刀刃回收，悄无声息的没入他的袖口中。他调整了单片眼睛的位置，点了点头，两名护士稳稳的把棺盖抬起，向着旁边平移开去。

“天呐，只是医学史上的奇迹！”莫德勒按着胸口，发出由衷的感叹，如果不是后面有护士扶了他一下，他几乎要幸福的倒栽在地。

莫德勒毕业于慕尼黑大学，在大学博物馆里见过来自世界各地的古尸标本，尽管号称保存的最好，但没有一个和不变形，要么是头骨歪曲眼睛暴突，要么四肢肿大撑破了葬服，所谓“面容安详面露微笑”的古尸，多半是嘴唇皱缩露出了残破的牙床，除了让人赞叹古人的保存技术，绝不能让人有什么美好的感觉。但眼前这具完全不一样，他是一个沉睡的中国男孩，皮肤柔软，乌发温润，轻轻闭合的眼睛上一根根睫毛都没有脱落。但他确实又已经死了，干枯的身体带有明显的脱水痕迹，全身肌肉萎缩，皮肤受浸在骨骼上，像是沙漠上死去的动物在干燥的空气中存放了几十年的样子。男孩穿着一件白色的丝长袍，像是当时汉人的儒家衣冠，绣满了龙、凤、孔雀、宝相花和璎珞的隐纹，外面套着织金锦的窄袖袄，头顶剃秃，周围留一圈头发，恰恰是党项人当时的发式。棺材中散布着金银饰品、玉质珠链和钱币，中国男孩躺在米黄色的云纹织锦上，脚下放着一面银牌，一切正如他下葬的那一刻，在这具古老的棺木里，时间仿佛被封印了，过去的上千年只是弹指一挥间。

“这会是伪造的吗？”莫德勒不得不怀疑自己所见的一切，他是个愿意相信奇迹的人，但是这个奇迹未免太令人惊悚了。

昂热小心的拾起那块银牌，他触到云纹织锦的瞬间，那张华丽的锦缎崩溃了，化成里一片灰色的尘埃，那些蚕丝纤维经过了上千年之后，只徒然留下了华丽的外表而已。

“天啊，应该采样！应该采样！”莫德勒痛惜的直甩手。

“这是西夏文字，虽然我看不懂。”昂热把那块银牌递到莫德勒面前，“大夫，总不能怀疑你自己的眼睛吧？也许能够杀死一个伪装成千年古尸，但你如何能找到这样一张有上千年历史的织锦让他躺上去呢？”昂热捻起一撮织锦化作的细灰在莫德勒面前缓缓的洒落，面无表情“我不得不再次提醒你，你并非我们的成员，但是在这次解剖之前，我么之间达成里协议，你看到的一切不可思议的事情都不要怀疑，只需要如实的记录这个世界上你不知道的事情还太多，不要试图用科学来解释一切。”“是，是“莫德勒示意护士给他擦汗，”我明白明白，我正是为了亲眼目睹这世界上超越我理解的事情而答应来这的我宁愿看到这一切后被挖掉双眼，也不会遗憾。”

昂热拍了拍他的肩膀，微笑“我们没有那么残忍。只是有些过于惊悚

的知识，我们不敢把它教给太多人，执行解剖，我会很快返回。”

梅涅克在望眼镜中眺望他家庄园外的旷野，寂静的旷野在细雨沙沙的黑夜里沉睡，看不到一点灯火，也看不到一个人。他的祖先买下这周围大片的农庄，却只是在土地正中建造了这座有着高大围墙的庄园，为的正是这种考虑，这样如果有任何人试图入侵，庄园里的能提前发现，而他家的地窖里除了葡萄酒就是枪支弹药，足以击溃一支小型军队的进攻。

但他依然不得不谨慎小心，他还未见过不死徒，不知道他们会怎样出现。

“我们在棺材中发现了这个，应该是关于他身份的重要证明。”昂热走到他身边，把那块银牌递上。

“这是什么？”梅涅克把银牌递给旁边的路山彦求助。

路山彦翻看了那块银牌，微微的皱起了眉头。”怎么?”昂热问。

“按照道理说，这具尸体应该是个很有身份的西夏贵族，下葬的时候都会有一面纯银的银牌说明他的身份，但是这面不是。”路山彦举起银牌“银牌上的文字是西夏文，他的念法是”，路山彦换了中文：“‘五雷猛将，火车将军，翻天倒地，驱雷奔云，对仗万千，统领神兵，开旗急召，不得稽停，急急如律令。’”

“这是什么？”梅涅克呆住了。

“道教的开旗咒，是一种召唤神兵镇邪的咒符，这是件镇邪的法器。”

“这么说他被埋葬的时候，身份已经暴露了？”昂热说。

“回去，看看尸体上有没有插着涂擦鸡血的长铁钉。”路山彦说。“如果当初下葬他的人确实觉得他是妖邪，那么他应该会用锁魂钉一类的东西扎满。”

“那东西会有用？”昂热耸耸肩。

路山彦愣了一下，也耸耸肩，“我怎么知道，我是新派官员，对于老旧的东西我也知道皮毛的。”

“天啊，这浮灰般绚丽的往日啊。”莫德勒吟诗般的赞颂着，看着护士解开了中国少年身上的白色长袍。

煞白的长袍像是一片光影般湮灭，露出男孩干瘪的胸膛和小腹，他全身的骨骼都在皮肤下凸显出来，修长挺秀，经过许多年，依然可以判定他曾经是个俊秀的孩子。

“天啊!”莫德勒又说。

男孩的长袍下，一具锻钢的手铐拷住他细幼的手腕，那具似乎是为他刻意订做的小号钢铐深深的陷入他的皮肉里，几乎是一件刑具了，经过了太多年，似乎已经和腕骨都融为一体了。更令人惊悚的是一根青色的、半米长的巨钉从他的心口没入，洞穿胸骨，把他整个人和棺材钉在了一起，更多的铁钉从他的身体四方贯入，只留下钉头在外面。

“这是怎样一个被诅咒的人啊！”莫德勒低声说着，接过护士递来的钳子，从男孩的颅骨太阳穴上起出了第一根长钉，那根凶恶的钉子足有十厘米长，带着倒钩，几乎贯穿了男孩的大脑。

莫德勒审视着那根长钉之后，默默的把它抛入铁盘中，微微皱眉。他不仅是汉堡市名声最隆的外科医生，也是警察局经常邀请的验尸官，从那些残留的组织来看，这根长钉被钉进少年的身体时，他只是新死，甚至还活着。他不能想象那些古代的中国人会用这样凶狠的手段对付一个还未成年的孩子。

“钳断手铐，把所有钉子都起出来，注意不要造成太大的伤口，这样保存下来的完美尸体，全世界都找不到第二具了吧？”莫德勒对护士说着，开始撰写他的解剖记录，摄影师在这个空隙上来拍照，莫德勒在笔记本上精确而迅速的展开素描，他同时也是一位不错的铅笔画家，他的素描和照片一样能清晰的记录被剖开的组织细节。

他特意把那枚钉子也做了素描，因为他留意到钉头上中国特色的古老花纹。

等到昂热从外面返回，铁盘里扔着二十多根长钉。昂热拿起一枚端详，完全符合路山彦的描述，是中国古代人用于镇邪的法器，深深的凹槽里涂有鲜红的朱砂，过了那么多年也不褪色。

昂热没有说话，无声的站在莫德勒身后，他无须解释什么，他需要的只是莫德勒的医学知识，那只握解剖刀的手和那只绘图的手。莫德勒不需要知道什么，他只需要记录一切。

铁钉上没有汞腐蚀的痕迹，他们没有给他灌汞，不知道如何保存的那么完好。”莫德勒对昂热说。

灌汞是古老的尸体保存方法，相传中国的第一个皇帝死后便是被保存在一个满是汞的世界里，液体汞像是河流一样在他的棺木下流淌，汞蒸气弥漫整个空气，保护他的尸体千万年不化。

“一切用具都用银汞齐浸一下。”昂热淡淡的说。

“好的。”莫德勒看了一样旁边溶解了微量银的汞，有些踌躇，但还是答应了。他知道这种金属的蒸汽式有毒的，不明白为何昂热会有这个

要求。但是这个俊美而冷漠的年轻人显然具备和他差不多的科学知识，这让莫德勒不得不尊重他的意见。

第一柄锋利的解剖刀上流淌着银汞齐，点在中国男孩的胸口，莫德勒微微用力，刀刃整个陷入肌理中，一滴鲜如红豆的血珠跃出停留在莫德勒的指尖。”天呐！”莫德勒今晚不知道多少次用了这个词汇，但他是在忍不住，“还有没干掉的血液！采样！采样！”他失去了平时的冷静，催促着护士们。

医生和护士穿梭忙碌着，一身白色医袍的昂热咱在他们中间，默默的看着中国男孩俊美的脸。

“要杀死你们还真是艰难啊。”昂热无声的对那具尸体说。

来自印度的大吉岭茶被烹煮得及其浓郁之后，又加了鲜奶。

夏洛子爵做在卡塞尔庄园的古典书房里。坐在无数书架中间，享受着这份地道的英国茶，望着外面飘雨的天空，隐隐约约的，乌云翻滚，真正的大雨还未降下，天空似乎极力克制着暴雨狂泻的渴望。

摇声机里播放着门德尔松的钢琴曲，甘贝特侯爵则吃着新出炉的松饼，马耶克勋爵欣赏着精致的骨瓷，三个人已经很久没说话了。

“我真的老了，年轻的时候遇到这种事，我一定会激动的站在医生旁边摩拳擦掌。”夏洛子爵悠悠然的说，一手举着茶杯，一手把玩着他那把过时的燧发枪。

“你当然老了，你都该死了。”马耶克勋爵慢悠悠，却很不客气的回应。

老家伙们对这种尖利的话已经全然不会动怒了，他们当了太多年的伙伴，已经从当初血气方刚的竞争者变成了现在连体三胞胎般的存在。

“梅涅克说得对，现在是科学的时代了，也许是我们发动反击的机会。”干贝宁侯爵说，“在我们死之前，也许我们还来得及做点事。”

“可我觉得这几百年里我们一直压着他们打，”夏洛子爵说“他们的藏匿位置没有一个能逃过我们的掌握。”

“那只是表面，只要有一例复苏，我们就面临大麻烦。”马耶克勋爵说。

“复苏了也不是没办法，我们可以用银质弹头的大炮，把他们轰成一堆细胞！”夏洛子爵说。

“可是你觉得那样的话皇帝怎么向民众解释这件事？我们用重炮轰死了一条巨龙？现在是科技时代了，电波会把信息带到世界的每个角

落，到时候从日本到美洲的每个人都会试图弄清楚这个世界的真相到底是什么样的，那些传说说里德东西都真的出现了，我能想象那该是多么令人崩溃的局面强大的力量会被滥用。”马耶克勋爵说。

夏洛子爵皱了皱眉，“是啊，在普鲁士王国的时代我们只要把尸体挖个坑埋起来，再给农民一点钱就能解决问题，科学的时代真是可怕。”

“但是科学也是强有力的，现在我们的铁道四通八达，我们已经可以用飞艇上天，我听说有人研究想鸟儿那样比空气重的飞行器，我们有枪炮，后堂填发，威力强大，”马耶克勋爵看着他的两位老伙伴，“为什么我们不尝试发起一次战争，一次解决全部问题呢？”

“皇帝也是这样想的，为什么不发动一次战争，一次解决整个欧洲呢”甘贝宁侯爵微笑“他上周和我谈了这件事？”

“我对伟大的德意志皇帝的兴趣没有对尼德霍格的兴趣大。”马耶克勋爵说。

“尼德霍格？”夏洛子爵眉峰一跳，“我对他也很有兴趣。”

“龙皇尼德霍格，一切龙类的祖先，杀死他，就杀死了所有的龙，典籍中式这么说的。”马耶克勋爵压低了声音。

“首先，我们是否能相信那些枪炮都没有、只能靠冷兵器屠龙的古人说的话，其次，我们得找到尼德霍格，最后，我们得杀死他，他足有上千年没有出现了，也从来没有人能有够真正伤害她。”贝宁特侯爵的眼睛微微发光，“马耶克我的老朋友，我听说你有些新奇的想法告诉我们吧。”

“你说的都对，没有人能够杀死尼德霍格，能杀死尼德霍格的只有他自己。”马耶克勋爵轻声说。

三个老人不约而同的身体前倾，把他们之间至秘密的谈话包裹起来，一道纵贯天空的紫色山地直接大地，凄厉的光照亮了他们的背影。

长时间的密谈之后，三个人都仿佛经过了一场障碍长跑似的疲惫，恢复了靠在椅背上的坐姿，不约而同的沉默着。

“你们觉得梅涅克怎么样？”马耶克勋爵问。

“虽然是个贪玩的孩子，但他和他的伙伴们足够勇敢和聪明，就像我们当年那样。”贝宁特侯爵说。

“那么我在此提议，让卡塞尔家族的后裔梅涅克·卡塞尔成为秘党的下一任领袖，取代我们长老团的位置，”马耶克勋爵举起手，“是我们更

新新血液的时候了。”

短暂的沉默后，夏洛子爵和甘贝宁侯爵也都举起了手，这个至关重要却又简略之极的表决便这样完成了。

马耶克勋爵露出了笑容“老伙计们，很多年我们没有感觉这样轻松了，我的下一个提案是，我们为什么不成立一个学院呢？”

“学院？”甘贝宁侯爵楞了一下。

“一个教授秘密知识的学院，只招收有限的学生，但他们应该是最杰出的、最精锐的、最好的！”马耶克勋爵握拳，“我们将凭借他们组织一支军队！赢得我们的战争！”

夏洛子爵和甘贝宁侯爵一起沉默，许久之后，夏洛子爵叹了口气，“马耶克，你和梅涅克一样，是个血管里流着不安分的血液的年轻人啊！你的重孙都能骑着自行车飞跑了，了你这把老骨头还不愿意平躺下来安静的死掉。”

“要赢得这场战争，我们应该准备好巨大的牺牲，我们会需要更多的人来帮组我们。就像梅涅克他们的‘狮心会’.而且现在是科学时代了，我们得学会用科学来武装自己。我们可以为年轻人找到最好的老师，提供最好的条件，把他们培养成无可比拟的精英人才，世界上有我们这样财力和影响力的屈指可数，我们将借助教育而变得更加强大！”马耶克举起一只手，“现在可以举手表决了吗？”

夏洛子爵和甘贝宁侯爵对视了一眼，两个人一起举起了手。

“好吧好吧，”夏洛子爵笑了“我只希望第一批学员毕业的时候，我能活着亲手授予他们学位，满足我作为一个老人的虚荣心。”

“学院名字叫什么？”甘贝宁侯爵问。

“既然牛津和剑桥都是以地名命名的，我们何不把它命名为卡塞尔学院呢？我们是在卡塞尔庄园成立了这个学院。”夏洛子爵提议。

“卡塞尔学院好！那么就这么决定了。”马耶克勋爵站了起来，“那么今天在这里的，就是卡塞尔学院的三位校董，难道我们不该庆祝一下么？我该去酒窖里找瓶好酒来。”

“暂时别去吧，我想酒窖那里正忙得一团乱呢，”夏洛子爵说，“不妨我们构思下怎么建立这个学院，我坚持认为体能是我们学生的最重要的素质之一，我们应该给他们建设最好的体育场，对！应该有古罗马竞技场那样完善的体育设施，对对，你们记得五年前顾拜旦在希腊举办的那届奥运会么？我们该有那样奢华的体育场地！”他说着说着有点激动了。

“应该划分学部，三个学部，分别涉及科技、炼金和生物解剖学应该鼓励学生们建立他们自己的组织，就像‘狮心会’那样的兄弟会，他们会产生自己小圈子的文化，这种力量会相当强大，我们就爱应当给于这些兄弟会以资助，此外兄弟会里还会有漂亮的女孩，这样会让男孩们团结的更好！”甘贝特侯爵快慰的摸着自己的下巴畅想，“我们不得不说这么想着我忽然觉得马耶克是个天才，能想出这么好的主意，这样我们就有很多事情可做了。”

老人们兴高采烈的讨论着，互相握手，他们是牛津的同学，甚至同一个兄弟会的成员，思维开放了，不约而同的想到他们在牛津同学时候运动场上奔跑的双腿修长的女孩这份共有的回忆让他们觉得自己再次年轻起来，血流加速，笑逐颜开。

梅涅克茫然的抬起头，看着二楼，听着那些老家伙滑爽快的笑声穿窗而出，非常不解。

“他们在开心什么？”路山彦也不解，放下手中的望远镜走到梅涅克身边。

梅涅克皱着眉，摇摇头，“真不知道，作为掌握了国家一半财富却又快要入土的一群人，他们现在小的像酒吧里看到漂亮姑娘就吹口哨的小混混。”

他话音未落，一声嘹亮的口哨切开了空气，像是只起飞的花雀，穿过窗户，消失在这个风雨之夜，这显然是甘贝特侯爵的声音。

梅涅克和路山彦面面相觑。

“你在楼上除了英国茶还给他们准备了姑娘吗？”

“怎么可能？”梅涅克义正言辞，“我虽然是个不太正经的人，可我也要照顾那些老家伙的心血管，你觉得让他们激动的鼻血四溅对我们有什么好处吗？”

“可那笑声真的很猥琐。”路山彦摊了摊手。

酒窖里，昂热的额头一层薄汗，而莫德勒的额头则是汗水淋漓而下，护士只能不断的为他擦汗。

“锯子。”莫德勒伸手，护士立刻把一把钢丝锯放在他手心。

“解剖刀绳钻纱布解剖刀拍照血液采样皮下组织采样卡口钳锯子。”

被白布圈起的临时解剖室里，只有莫德勒一个人的声音，其他一切均在悄无声息间进行，莫德勒安排的人都是最精锐的，每个人都经验丰富，和莫德勒在手术台上奋战过数百次，救过不知多少人命。他们可

以根据莫德勒的眼神判断出指示，立刻执行，执行完毕立刻闪人。莫德勒像是个东方傀儡戏的技师，指挥着这些人，演出了一场足以撼动科学史，扭转时代的大戏。

精钢的手术台上薄薄的积了一层血，那具没有完全干枯的千年古尸的胸膛被完全打开了。莫德勒不忍心毁坏这具难得的标本，但他知道自己没有太多时间，天亮之前，这具标本一定会被送走，他要抓紧时间记录细节。莫他把古尸的胸骨和肋骨锯断，把前半面胸廓骨架整个的取下。不可思议的，这具古尸的内脏完全没有腐烂，只是变成里灰色，干缩起皱，心脏、肝脏、脾脏、肾脏清晰可辨，干缩的血管把脏器连接在一起。

“拍照。”莫德勒再次说。

他暂时离开了解剖台，用深呼吸来恢复体力。他不得不休息一下了，这一切太不可思议了，这个中国男孩的骨架和脏器看上去和普通人一模一样，但又完全不同，他的心脏只分为三个部分，两个心房一个心室，而普通人的心脏是两个心房和两个心室，在那唯一的心室中，一片醒目的隔膜让莫德勒回忆起他在医学院时解剖的巨蜥，那是爬行动物中常见的结构。这显然导致了他的体循环和肺循环都和普通人不同，他的血液温度可能不稳定，而明显的区别是他的皮肤表面存在着极细微的鳞片，这些细小的像麦粒一样的鳞片因为和肤色一场接近，如果不凑近观察或者抚摸根本难以发现。骨骼数量则不同与莫德勒以前知道的一切物种，多的令人不可思议，即使看起来是一片整骨，事实上也是由几片骨骼几乎无缝的拼在一起构成的，莫德勒粗略估计这个中国男孩的全身有着多达八百块骨头，某些关节复杂的超乎想像，可以做出常人绝对无法做出的动作，连接骨骼的筋腱则强大的像头牛。

“很吃惊吧。”昂热淡淡的说，

“他是全新的物种，不可思议的全新的物种，他不是人类！”莫德勒坚定的说。

“是的。”昂热没有否认。

“他的一些身体结构极其古老，像是进化没有完整，但是另外一些结构在另外一些物种上都没发现，比如他的关节，如果非说他的关节像什么，我得说像新式蒸汽机的连杆，这种传动方式非常夸张，我想他能跑的像豹子一样快。此外我在他背后发现了另外一幅骨骼，紧紧的帖着他的脊椎骨，他有一排指骨粗的骨骼结构，折叠着，由两根胫骨那样粗的骨骼连着，这两跟粗骨像是肩胛骨那样排列，这会让他显得有点驼背，从未有其他生物有这种结构。”莫德勒在纸上简洁的勾画给昂热看。

昂热略略的看了一眼，那特殊的骨骼结构如果展开，就像两柄折扇的

扇骨。

“不愧是汉堡最出色的医生，我们信任您是正确的。”昂热看了看表，“你还有四个小时，天亮的时候这具标本必须被送走，赶紧收集资料吧。”

“不能再多些时间吗？”莫德勒搓着手“这样的机会大概对我不会有第二次了.”

“不能，能在这里停留一夜已经是我们能力的极限。抓紧时间吧。“昂热拍了拍莫德勒的肩膀，转而自言自语”到现在还没出意外只要再过四个小时，一切就都好了。”他们身后的解剖台上一阵骚动，所有人同时倒吸冷气的声音让昂热惊的猛地转身，他习惯性的抓住衣袖里那柄折刀。

负责拍照的护士呆呆的站在那里，白袍上满是血红色，负责清理器材的女护士一手握着一柄卡口钳微微颤抖，她刚刚从标本的心脉血管上把那柄卡口钳取下来。标本的血管里还残留着少量液体血液，所以莫德勒总是用卡口钳卡锁住血管再进行解剖。但护士犯了一个错误，她不慎把那颗保存完好的心脏刺穿了，一股小小的、不可思议的血泉从心脏的缺口处涌起，足有20厘米高，带出了一颗银色的珠子。

莫德勒来不及发怒，大喊“采样！纱布！继续拍照！止血钳！”

他不理解这是为什么，这尸体的心脏还保存着完整的一包鲜血，按说经过上千年，这些血液已经蒸发了才对。20厘米的血泉更不可思议，活人动脉被刺穿时能泵出一米高的血泉，那是血压的作用，可是对于古尸来说，心跳已经停止，应该无所谓血压。不过作为医生和博物学家，面对这种超乎想像的情景，惊讶发呆都是没用的，重要的记录下细节来供研究使用。莫德勒的心里又是惊恐又是雀跃，一边给那个缺口止血，一边拿止血钳。

一只手闪电般的伸出，从样本的胸膛处取走那颗银色的珠子。那是昂热，他抹去珠子上的血迹，打量上面诡异的花纹。

“天呐天呐天呐！”莫德勒的声音从喃喃转为大喊。

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看见那颗表面干枯的心脏微微搏动了一下。

“他没死他还活着他是活的活的！”莫德勒转头寻找昂热，“这是跨世纪的发现，科学史将被改写！我们要成为书写历史的人了！”

他的话音未落，那枚青色的、半米长的巨钉被人抓起，带着锐利的尖啸，贯穿了中国男孩的心脏。还是昂热，他看起来纤弱的手臂释放了不可思议的力量，那根钢钉把整个心脏贯穿之后，又贯穿了解剖台的

钢皮，把中国男孩彻底的钉死在那里。

“不要！”莫德勒的话出口，却已经没用了。

心脏只搏动了一次就彻底毁掉了，最后一丝生命的迹象消失，中国男孩依然只是古尸而已。

昂热额头尽是冷汗，眸子里冷光四射，压得莫德勒喘不过气来。他低低的喘息了几下，才恢复了镇定，慢慢的松开了握住巨钉的手。

“医生，我们尊敬您的科学素养，但现在不是追求科学真理的时候。”他的声音不容抗拒，“解剖到这里停止，把所有钉子原样插进去，收拾好棺材和箱子，准备好立刻送标本走。”

他转身离去，在门边回头，一字一顿，“我会很快回来。”他奔跑起来，脚步声在酒窖的过道里迅速远去。

门被用力推开，昂热走到桌前，把那枚银色的珠子放在骨瓷茶具的托盘里，带着血迹的珠子在华丽的维多利亚风花纹衬托下，显得格外狰狞。

“这是什么？”夏洛子爵拿起珠子端详。

“在标本的心脏里发现的”昂热深深吸了一口气“心脏出现了搏动，他没死”

所有人的脸色一瞬间都变了，马耶克勋爵瞪大了眼睛“不可能，即使不死徒也不可能在那种情况下存活！不，即使是纯血的龙类，三代种之后也不会有那么强的存活能力！”

“我亲眼看见的。”

“是一代种和二代种么？该死，没有想到，没有想到。”梅涅克勋爵高速的踱步“我们是中了头彩么？我们获得的第一具完成标本就是一代种或者二代种？可是一代种和二代种加起来也不过几十个，每一个都有名字和封底，会是谁呢？会是谁呢？”

“我来不及通知你们，第一次搏动之后，我重新用那些中国人的法器刺穿了他的心脏，把他的心脏毁掉了。”昂热说。

甘贝特侯爵松了一口气“好！好！昂热你做的很好。”

“不！还不够！”马耶克勋爵从震惊中恢复过来“立刻烧掉标本，用黑索炸药来做，一点组织都不要残留，绝对不要残留！”

夏洛子爵略略犹豫了一下“彻底毁掉一个一代种或二代种？这个研究机会很宝贵啊！”

“我知道，可是绅士们,我们没有人真的明白一代种或者二代种有什么不可思议的能力，运走他不是最好的选择，如果路上他忽然复活，对不死者进行召唤，那会是什么结果？我们不能冒险，绝不能！”马耶克勋爵举手，“现在表决。”

夏洛子爵和甘贝特侯爵同时举手，昂热不再说话，转身大步离去。决议已经做出，他将立刻执行。

酒窖里。莫德勒面对着那具静悄悄的尸体发呆，所有护士和他一样保持着沉默，这里静得像一座千年古墓。

他知道昂热去找那些老人了，很快命令就会传来，这具标本就会被运走。一个存活了上千年的人类，一种全新的人类，一个不祥的人类，他的出现可能把进化论都推翻，改写整个科学史。但是昂热那些人不希望这个消息外传，他们会把这些证据完全抹掉，包括莫德勒的记录和那些照片。作为一个科学家莫德勒此刻感觉到了巨大的痛苦。他端详着那个中国男孩的面容，忽然觉得那张年轻的脸是如此的美好，仿佛流淌着光辉。他心里有种情绪蠢蠢欲动，他不能忍受这一切就此被掩盖，这些伟大的发现就此湮灭，那将让人类陷入多少年的蒙昧啊！那是对整个人类的犯罪！

他的手在颤抖，心跳得像是要裂开。

他扫视周围的护士们，这些人都是他的学生或者同事，多年来跟随他奋战在医学和科学的战场上，都是他信得过的人。

他用嘶哑低沉的声音试探着问“我们带了肾上腺素么？”

久久的沉默之后，一名男护士打开了随身的铁皮盒子，从中取出了一枚针剂递到莫德勒的手里。

莫德勒抓着那枚针剂，深深地呼吸。肾上腺素，1855年英国医生爱迪生发现了这东西，一种强有力的激素，会让心脏的收缩力提高，内脏血管扩张。这是种神奇的药，起死回生的药，莫德勒在病人大失血心跳停止的时候使用过这种药，有机会让停跳的心脏重新恢复跳动。

他死死盯着中国男孩的脸，接过护士递来的针筒，把药水抽了进去。他握着针筒，慢慢凑近尸体的心脏，朝圣殿缓步走向圣地，他确信自己走向科学的殿堂，走向这世界的最终秘密。

“他脑袋烧昏了么？”路明非的声音不由得放大“这么二百五的事情他也干得出来？”

他紧张的微微颤抖，这个故事中蕴藏的巨大压力开始破茧而去。

“人接近神迹的时候都，会失去理智，今天我已经不怪莫德勒了。”校

长轻轻叹了口气“我只是遗憾，那晚上我没有更快一点！”

第四章

战斗

他已经死了三个同伴，却没有时间悲伤，他抹了抹脸，把脸上的雨水和泪水一起抹掉。

路山彦站在他面前，从他的眼睛里明白了一切。这个中国官员对着梅涅克坚定地点头，示意梅涅克从门边闪开，他提着大口径左轮站在细雨中，甩头抛掉了头上的绅士帽。那根漆黑的长辫顶端束着红绳，在夜风里放肆地飞扬。

昂热狂奔着穿越庭院，戒备的梅涅克大声的喊他，昂热却没有停步回头。

梅涅克明白情况有多么紧急了，他扭头大喊“酋长和老虎跟我一起上山！山彦，你带剩下的人守住酒窖入口！准备好来福枪！烟灰，还有你的克伯虏炮！”

一个身材魁梧的黑人和一个身材矫健的印度人立刻向梅涅克靠近，酋长和老虎都是“狮心会”的成员，梅涅克发展成员从不限于欧洲人。老虎把一支霰弹铳扔给酋长，自己握着一支，他们都是极敏捷的射手，“酋长”是一个非洲部落酋长的儿子，被他的父亲送到英国读书，曾在非洲草原猎杀狮子，而老虎则是一个大邦的年轻贵族，和酋长一样喜欢枪支这种新型武器，喜欢在印度丛林猎杀老虎。

路山彦深深吸了一口气，左右拔出了他的大口径左轮枪。

昂热踢开酒窖的门直冲进去，折刀滑入他的掌心。他在年久失修的木楼梯上跳跃着前进，觉得整个楼梯都摇摇欲坠。他决定首先切断标本的全部血管，把心脏彻底切成碎片，然后再动用黑索炸弹，这是两年前的新发明，人类迄今最强的炸弹，无论什么生物组织都会被完全销毁。梅涅克他们的脚步声就在后面不远处追着他而来，这让昂热感觉到“狮心会”成员之间的合作一向可靠，梅涅克还带着那柄足以扭转战局的亚特坎长刀。

现在他只希望那些中国人的法器经过上千年还能用，在秘党的知识体系中，法器属于炼金武器，有些炼金武器会随着时间效力降低。

“莫德勒！”他踏入酒窖那间临时解剖室。

他忽然站住了，归于绝对的沉寂，那柄只有20厘米长的折刀在他的身侧缓缓的垂下，姿势就像那些日本使用超过100厘米的折刀。他停止了自己的呼吸，狂跳的心脏急速的减速，垂头看着地下横流的鲜血，全部注意力集中到听力上去。

他不想眼前的一切影响他的判断，必须保持绝对的冷静。他是这里唯一的活人了，滚热的血浆在围着解剖台的白布帘上流淌，地窖顶上也有粘稠的血滴慢慢地坠落，散落满地的素描记录和医袍都变成了血红色，那些肢体碎片让人不敢把它们和人类联想到一起去。煤气灯依旧亮着，照出血红色布帘中那张精钢的解剖台，但是昂热知道那里已经是空荡荡的了。

昂热知道敌人还在这里，隐藏着某个无法觉察的角落。昂热的背后就是唯一的出口，他必须守住出口等到梅涅克他们来支援。

如果他还能活到那时。

“梅涅克，站在楼梯口，不要动！”昂热的声音从漆黑的走道中传来，平静得令人不寒而栗。

狂奔中的梅涅克意识到这个警告有那么严肃，昂热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再清楚不过，那个自命精英很少微笑永远不会开玩笑的家伙。他猛地停下脚步，挥手抖去了亚特坎长刀的刀鞘，刀身在黑暗中跳动着淡蓝色的微光。

他没有遵从昂热的警告，缓慢的逼近酒窖最深处，酋长和老虎的两支霰弹铳在左右为他建立了完整的保护。

他不希望牺牲昂热这个伙伴，他也明白那东西不是他们中任何一个人可以独自应付的。

昂热的额头沁出了冷汗，他听进梅涅克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却不觉得喜悦。他知道自己已经站在陷阱中了，一个野兽捕获人类的陷阱，敌人正在等待梅涅克他们的到来，这样他可以一次把他们全部猎杀。昂热能够感觉到一种可怕的气息正在渐渐贴近他，可是他无法分辨方位，那种诡异的气息像是看不见的鬼影围绕着他踱步，昂热不敢转动目光，这时候他能够相信的不是眼睛，而是听力和天生的感觉。梅涅克距离门口只剩下不到十米了，昂热却无法再出声提醒他。他和那个看不见的对手之间的弦已经绷紧到极限了，他几乎要被压垮了。

他大脑的某根神筋微微一跳，伸手从风衣口袋里掏出了那块银质的铭牌，抛向天空，用极不标准的中文大喊“五雷猛将，火车将军，腾天倒地，驱雷奔云，队仗千万，统领神兵，开旗急召，不得稽停。急急如律令！”他十四岁进入剑桥，因为可怕的记忆力而令教授们惊叹，

他没有学过什么中文，但只听路山彦念过一次开旗咒，已经可以完整的复述出来。银质铭牌在空中一震，仿佛汽灯那样强烈的光一闪，一瞬间无数幻影散逸出来，那是一支纵马飞驰的古中国队，凌空间向着昂热压下。

短短的瞬间，昂热敏锐的听力分辨出那个异样的呼吸声，就在他正背后。

昂热没有猜错，按照他们的说法，那块银牌是一间炼金法器，制作他的无疑是一个精神强大的中国人，他把自己的精神封入那块金属，用语言来启动，和日本人使用的言灵咒缚类似，昂热开启他，银牌里的精神喷薄而出，瞬间压制了那个敌人，让他露出马脚。

昂热旋身，挥舞折刀斜切，那是“逆袈裟”昂热确实是从一位日本外交官那里学习的刀术，日本刀的“逆袈裟”是凌厉凶狠的左斜切，难以防御，昂热冒着扭伤胳膊的风险全力挥斩。

折刀的刃口上溅出火星，昂热看清了他的敌人，那个面无表情的中国男孩，他的双手上覆盖着铁青色的鳞片，冷锻钢一样坚硬，昂热失手了。中国男孩默默地看着昂热，眼睛里发出黄金般刺眼的光芒，他的面孔白皙。温柔得像是白玉，却沾着猩红色的血。他手背上的鳞片张开，紧接着收拢，把昂热的折刀卡在里面。

“梅涅克”昂热大喊。

梅涅克的身影在门口闪现。但他愣了一下，他看到的敌人出乎他的预料，他原本想会有一头狰狞的野兽在那里，但是和昂热面对面的男孩比昂热显得更加年轻和稚嫩，男孩赤身裸体，除手背上青色的鳞片狰狞恐怖，全身上下都和正常人一样，甚至带着一股神圣的气息，仿佛圣子沐浴而出。

“开枪！”昂热伸手对空接住了那块银牌，用力拍在那个男孩的额心。

他知道如果酋长和老虎开枪他很难逃脱，霰弹的威力足够把他和男孩一起打成碎片，但是他比任何都清楚这个对手的强大。他们并不在乎牺牲，如果有这个必要。

酋长和老虎和他用眼神达成了一致，老虎蹲下，酋长直立，同时开枪。这样两支霰弹铳发出的锥形银砂弹幕从上到下覆盖了昂热和男孩，没有任何死角，任何生物都不可能逃过这样的弹幕。

火光之后昂热惊讶的发现自己没有死。男孩背后张开了的漆黑了森森然的骨翼，把他自己和昂热包裹起来，像是一个白骨的牢笼。男孩的背后鲜血淋漓，那对双翼是划破皮肤而出的，就是隐藏在背后的扇形骨架结构，银砂嵌在那些裸露的骨骼上，发出刺眼的微光。男孩发出了痛苦的嚎叫，这叫声完全不是人类能够发出的，也不是凄厉或者悲

痛，仿佛尖刺戳着耳膜。他猛地张开了骨翼，巨大的力量把所有的银砂震飞出去，那些骨骼尽情的展开，仰天咆哮的男孩看起来就像是古书里堕落天使的苏醒。

“这就是初代种的力量？”昂热说。

这就是他最后一句话，男孩的手臂带着足以撕裂钢铁的力量击中了他的胸口，把一侧的肋骨全部击断。昂热倒了下去，他想到莫德勒说那关节的结构像是蒸汽机的连杆那样，能发出无与伦比的力量，现在这一切都被证实了。

“梅涅克，上去！上去！在门口狙击他！”酋长大喊。他和老虎已经给霰弹铳填入了新的炸药，但是他们也知道手中的武器无法给敌人以致命的伤害，他们需要更有力的武器，烟灰掌握的银质弹头克伯虏加农炮。

梅涅克转身狂奔，他知道酋长和老虎这次掩护的代价，但他不能犹豫。昂热已经死了，他们还会付出更惨重的代价，只要能在这里杀死这个初代种，他们犯了这个错误，现在必须消弭错误，否着明天这个埋藏了数千年的秘密就会被全世界知道，那将是一场浩劫。

他冲出酒窖的瞬间听进霰弹铳发出了最后的轰鸣，他在背后锁死了那扇五厘米厚的铁门，那是他父亲特意打造的，因为酒窖里埋藏着火药武器，这扇门坚固得炸药也炸不开。但他没有把握这就能阻挡那个男孩，那是龙类，做出什么样的事都不会让他觉得奇怪。

“来福枪准备！克伯虏炮准备！”他放声大喊。

他已经死了三个同伴，却没有时间悲伤，他抹了抹脸，把脸上的雨水和泪水一起抹掉。

路山彦站在他面前，从他的眼睛里明白了一切。这个中国官员对着梅涅克坚定地点头，示意梅涅克从门边闪开，他提着大口径左轮站在细雨中，甩头抛掉了头上的绅士帽。那根漆黑的长辫顶端束着红绳，在夜风里放肆地飞扬。

第五章

逃亡

很多宗教秘法中，都有对于声音和图腾的崇拜，比如道教的咒符和佛教密宗的法咒，这些都是异化的龙文。而法器、药物的技术，很多都来自炼金术。中国古代还曾有一支冶炼师，他们主要铸造的是剑，在当时，冶铁的技术还不发达，多数的铁制品都是来自陨铁，剑质主要是铜锡合金，也就是所谓的‘五金之剑’，五种金属混合之后，熔点会降低，这时候古人的低温炉火就能更好的融化它们。

“可校长……按照故事发展，你现在已经死了。”路明非忍不住说。

“是的，当时我的心脏已经停止了跳动，从人类的医学上来说，我已经死了。但我的心脏后来重新起搏，我的龙族血统在起作用。但是距离纯血族裔，还差的太远，那个龙类可以在心脏停跳上千年之后再度苏醒。”校长说，“我也很好奇当初那个为龙类封棺的中国人，显然他是个术士一类的人，他显然知道这具尸体是有可能再度苏醒的，所以才使用那么多的法器，甚至在他心脏里植入那颗银珠。那种技术被中国古代的外门道士称为“锁心针”，那颗银珠是经过炼金技术处理的。“

“说起来各国的宗教秘法什么的都跟龙族有关？”

“这是事实，很多宗教秘法中，都有对于声音和图腾的崇拜，比如道教的咒符和佛教密宗的法咒，这些都是异化的龙文。而法器、药物的技术，很多都来自炼金术。中国古代还曾有一支冶炼师，他们主要铸造的是剑，在当时，冶铁的技术还不发达，多数的铁制品都是来自陨铁，剑质主要是铜锡合金，也就是所谓的‘五金之剑’，五种金属混合之后，熔点会降低，这时候古人的低温炉火就能更好的融化它们。跟铁质剑相比，铜剑的质地应该远远不如，但是你搜寻典籍，会发现当时对剑的尊崇几乎到了神话的地步。中国古代的君王们认为名剑是可以“陆斩犀兕，水截蛟龙”的，带有神圣的气息，铸剑成功,等于夺取了天地的神圣之气,所以会遭鬼神的妒忌,而剑的本身又有灵性,甚至要把人投入炼炉中铸剑。”校长说，“记得你在三峡水底看到的活灵么？”

“咬了我一口，怎么不记得？差点要了我的小命。”路明非记忆犹新。

＂炼金术的核心要义，就是配合四大元素作为药剂，把金属以火焰杀死之后，令其重生，得到的是‘再生金属’．我们也把再生银称为‘炼银’等等．此刻金属的整个性质都会改变，韧性，比重，导电性都完全

不同。这就是古代中国人铸剑的技术。而封入灵魂，则是炼金术的另外一个用途，把再生金属作为灵魂的容器，炼金术师们认为，肉体可以是灵魂的容器，金属其实也可以，只是金属比肉体更加长久不会败坏，封入灵魂的金属的特性还能进一步加强，无论活灵还是名剑，都是如此．文物鉴赏课你可以选，但不是我们今天的辅导范围．．．．．你不关心路山彦的结果么？截至到故事这里，他正面对一个古龙族裔。”

“没事啊，他要是死了，就没我了。既然有我，就说明他没事。”路明非说。

校长低着头，轻轻地叹了口气。

听见霰弹铳声音的一刻，马耶克勋爵的脸变得苍白。

“也许是个圈套。”夏洛子爵起身，抓起他的燧发枪，“一件不要钱的礼物……来自恶魔的礼物。”

“把一个龙类送到我们身边。是为了什么？”马耶克勋爵抬头看着夏洛子爵的眼睛。

“这还用问么？”甘贝特侯爵低声说。

马耶克勋爵伸手紧紧抓着身边的黑色手提包，这只他从不离身的手提包此刻显得异常沉重。那里面藏着对龙类而言比生命更加重要的东西。他把手提包抱在胸前，起身准备离开，下面有两辆马车，随时可以出发。

但他又停下了，打开手提包从里面取出一件黑色的盒子，交到了夏洛子爵的手里，自己依旧提着那只空空的手提箱。他从怀里掏出一柄精巧的左轮枪，扳开枪机提在手里。

“马耶克，你想怎么办？”夏洛子爵抓着那个黑色的盒子，手微微颤抖。

“我乘马车离开，他会追着我来的，夏洛我的老朋友，你就藏在这里，我会把他引得尽可能远，还有一辆马车给你，你带着卵离开，走和我相反的方向，即使它有双翼，也追不上你。”马耶克平静的说。

三个人互相对视一眼，难得少见地伸手交握。他们知道这一次的分别后，他们可能不会再见。当年的秘党精锐“十字蔷薇会”的最后三名“铁十字蔷薇”也将凋零，不过这也一样算不得什么，相比那些更早倒下的伙伴，他们算得上幸运。

“大学是一定要开办的，战争也不能停止。无论是谁活下来，我们的事业都要继续。”马耶克勋爵最后说。

“还有彻查这次事件，有人向龙类出卖了我们，找出他来！”甘贝特侯爵说。

“他苏醒了，昂热、酋长和老虎都死了。”梅涅克看着马耶克勋爵说，“我们犯了错误，这可能是个圈套。”

长老会的绅士们同时点头。

“中国卖家的信息诸位都知道，这件事结束之后，找到他，弄清这件事。”马耶克勋爵说。

“我们可能再也找不到他了。刚才传来的电报，从汉堡港出海的货船玛丽皇后号离岸后遭到了暴风雨，倾翻沉没，海水已经把碎片的船体卷到了岸边。”梅涅克说，“如果这是个诅咒，那么他们也没能逃过，如果是个圈套，他们已经完美得地毁灭的证据。”

“对手的强大让人难忘，”马耶克勋爵挠了挠花白的头发，向着梅涅克伸出手来，“还没有来得及告诉你，长老会刚才通过决议，长老会解散之后，你将成为秘党的新一代领袖，接着完成我们的事业。”我转头看了看夏洛子爵和甘贝特侯爵，“现在我宣布长老会正式解散。”

梅涅克对于这个忽如而来的授命表现得非常平静，他伸手和马耶克勋爵握了握，马耶克勋爵转身走向马车。

“您要去那里？”梅涅克在他背后问。

马耶克勋爵拍了拍自己的黑色手提包，没有说任何话。

“那里面的是卵么？”梅涅克问夏洛子爵。

“如果能活着，作为秘党领袖，这些你都会知道。”夏洛子爵拍了拍这个年轻人的肩膀。

梅涅克目送那辆漆黑的马车离去。卡塞尔庄园沉重的大门缓缓打开，黑骏马放声长嘶。梅涅克的眼前忽然有太阳般的光闪过，伴着震耳欲聋的轰鸣，整个庭院的地面被火光撕开，那是一次都在瞬间被火焰吞噬。火光中，背后生着双翼的黑影腾空而起，那对骨翼已经蒙上了青色的皮膜和狰狞的铁鳞。

那是黑索炸药爆炸的效果，龙类和他们一样是智慧生物，这个沉睡了上千年的古龙一旦苏醒，就在短短的时间里学会了使用最现今的炸药。他并不准备直面外面的埋伏，而是撕开地面作为出口。此刻那个来自古代的中国男孩仿佛天使降临那样悬停于半空中，又带着皇帝般的威严，居高临下的俯视着最后的秘党，金色的瞳子隐隐生辉。

夏洛子爵不由得伸手按住自己的口袋，这个细微的动作落在梅涅克眼

里，他立刻明白了马耶克勋爵提前离去的用意。但是他们失败了，“卵”和这个初代种龙类之间，似乎有着超越他们认知的联系，对方已经锁定了他所要的东西在谁那里。

他扇动着双翼，缓缓地前进，梅涅克和路山彦挡在龙类和夏洛子爵之间。

“走！走！走！”梅涅克咆哮，手中的亚特坎长刀长吟着、震动着。

龙威，践踏一切、碾压一切的龙威。

这是一个文明胜过另一个文明的优势，绝对的胜出。

“你还能用言灵吗？”路山彦压低了声音。

“不能。”梅涅克感觉到自己的信心在崩溃，平时脱口而出的言灵如同漩涡般在脑海里卷动，但是无法出口，龙威的压制下他觉得自己几乎要窒息。

血统优势。秘党每个人都有龙类的血统，他们有和龙类相似的力量，但在这个血统高贵至极的龙类贵族面前，我们只是卑贱的混血种。

“你走。”路山彦推了梅涅克一把，“我来争取时间。”

“我不能走，我现在是秘党领袖了，我如果走了，再也见不到你们怎么办？我一辈子也不会原谅我自己。”梅涅克说。

“正是因为你是秘党领袖了，才叫你走。”路山彦扭头看了他一眼，“我还有办法，我可以不看他的眼睛。”

“你……你还能使用言灵？”

“如果集中精神的话，还可以。”路山彦说，“快点，带着夏洛子爵和甘贝特侯爵走，还有一辆马车。我、烟灰和鬼，我们三个能争取的时间不多。”

“山彦……再见了。”梅涅克低声说。

“其实我本来想……帮你杀掉你最想杀的那条龙的。”梅涅克的声音嘶哑。

“他不用死。但他的龙座会被千千万万的人推翻，中国将建起汉堡这样的大城，汽轮船从宜昌一直航行入海，铁路四通八达，中国人再也不吸鸦片。孩子们能上官府出钱办的学堂，那时候你再去中国，很多人都会说英语和德语，他们会带着你游历，中国……是个很美的地方。”路山彦轻声的说。

梅涅克知道路山彦最大的心愿。他想推翻中国的封建帝制，造就全新的中国。如果不是因为秘党的挽留，路山彦已经踏上返回中国的轮船了，他的有为好友想策划中国南方诸省独立，而后建立美国那样的合众政府，给路山彦发来了共同举事的邀请。路山彦迫不及待地想回去做些什么。现在路山彦就要死了，他的朋友远隔重洋还在等他，他的故乡也还在等他。

梅涅克不再犹豫，用身体掩护这夏洛子爵和甘贝特侯爵等车，拉车的四匹黑色骏马长嘶着从路山彦背后驶过。

低沉的吟诵声在黑暗中回荡。路山彦低着头，漆黑的长发在风中四处飘散。

言灵·镰鼬，释放！

“烟灰！鬼！”路山彦大喝。

以他们三个的实力要阻挡这个龙类几乎是不可能的，但越是不可能，越是要以精巧到极致的配合取胜，一场三人舞般精彩的决战。

“镰鼬”们在空中狂舞，这些生活在虚空中的妖怪搜集周围每一丝一毫的信息带回到路山彦的耳边。但是有一个圆形的空间是它们不敢进入的，它们不敢逼近到那个龙类的身边去，路山彦能够清晰地察觉龙类的身边有个大约直径两米的领域，镰鼬们撞在这个不可侵犯的领域的分界上，只会发出烈火烧毁一张轻纸的“嘶啦”声。随之那只镰鼬就消失了。

“王域！”路山彦心里明白了。

只是初代种才有的“王域”，这些号称“四大君主”的龙族亲王拥有远比普通龙类更强的精神，即使不动用言灵，汹涌的精神力量也会自然在他们身边结成一个小的领域。那时他们的精神烈焰，普通的言灵之力落在那火焰上如同飞蛾扑火。

路山彦深呼吸，他知道自己的机会不多。他轻轻踩地。身体微微下沉。从小开始二十年的太极修养产生了作用，他的心沉到底，止水不波。

马车在黑暗中狂奔，大片的苜蓿田在道路两侧飞快地流逝。车厢里，夏洛子爵在前膛的燧发枪中填入火药，默不作声地压实了之后，填入了一颗纯银的圆形弹丸。

“你还能握的稳枪么？”甘贝特侯爵坐在他对面，脸色苍白。

“不知道。”夏洛子爵试着握住枪柄，但是显然，他的手在微微颤抖。

马车猛地震动，领先的黑骏马人立起来，前蹄踢向空中，仿佛那里隐藏着什么未知的敌人。

“给我灯！”梅涅克大吼。

车夫蹿出车厢，一把摘下车前的油灯掷向梅涅克，梅涅克把灯中的油全部泼洒在那名对手的头上，火焰立即包围了他，也照亮了他。

一个中国人，彪悍壮实的西北部中国人，头顶缠着鞭子，穿着黑色的雨披，嘴唇被染黑的麻线紧紧地缝了起来。正是跟他们交易那件棺材的中国商人的随从。

一切都是骗局，一个陷阱，免费的礼物，是被送来杀死他们的。

雨水洒在梅涅克的脸上，把他的头发淋得透湿。他和那个中国人相隔不到半尺，死死瞪着彼此的眼睛，亚特坎长刀在梅涅克全力以赴的冲刺之下彻底贯穿了对手，连同他身上坚实的金属铠甲。但是这种可怕的贯穿伤却没有致命，那个中国人的瞳孔里，满是漠然，双手以极大的力量握住梅涅克的刀刃。刀应该穿过对手的心脏，可是刀柄上无法察觉丝毫心跳。

“死侍！”梅涅克低声说，“可惜不能把你作为活体研究了……你已经死了。”

梅涅克缓缓地从死侍心口里抽出长刀，任死侍跪倒在自己的脚下，刀身上反射着死侍身上的火焰。

雨水冲刷着梅涅克的长刀，洗去了刀上的黑血。

沉默的中国西北男人，一群死侍，从四周围聚而来，围绕着燃烧的同伴，默默地亮出了手中的利刃，解开了身上的黑色雨披。

清一色的中国腰刀，清一色的官服，胸口方形“补子”上清一色的“熊”

梅涅克从路山彦那里学习过如何分辨中国官员的品衔，“熊”意味着正五品的武官。

“诸位大人。”梅涅克说着蹩脚的中文，倒转刀柄持在手中，拱了拱受。

“太后的意思，你们与真龙为敌，逆天而行，乱我中华上国风水，杀无赦。”黑暗里，有人冷冷的说。

“好，杀无赦！”梅涅克双肩一振，那件长风衣如同一只起飞的大鸟离开了他的身体。亚特坎长刀在黑暗中划出古铜色的弧光。

“皇帝崇拜的龙和真正的龙族不一样把？”路明非说，“难道就因为屠龙

这事儿破坏风水，就坐着大轮来杀人？”就算真有龙脉，大清的龙脉也该在关外才对，德国洋鬼子瞎折腾……我觉得老佛爷……我是那个老婆娘不会真在乎的。”

“你说的不错，事实上清朝皇帝和秘党之间本该没有冲突，当时秘党在中国活动非常隐蔽，仅仅限于当文物贩子，中国皇帝应该根本不知道我们才对。但是你知道，德国当时建议中国推行君主立宪。德国作为中国海军的武器商，和清朝政府的关系非常接近，政府认为一个君主立宪的中国对德国有利，中国的市场会对德国开放，德国人能够借这个机会参与到中国新型政府的组建中去，其实1906年的清朝立宪大纲，恰恰是以德国宪法为参考。德国人向中国营销德国式的君主立宪制很多年了。德国的君主立宪制中，君主有很大的实权，而英国人营销的英式君主立宪制，君主是没有实权的，所以，”校长说，“当然是德国人的方案会得到清朝政府的好感。”

“这和君主立宪制都能扯上关系？”路明非瞪大了眼睛。

“是啊，在许多的历史时间背后，其实都有秘党的影子，人类和龙类的战争，贯穿了整部历史。”校长顿了顿，“但是路山彦的那位革命党朋友，却是反对君主立宪制的，他认为清朝已经腐朽到了一定要推翻的地步，所以他才被称为革命党，他的政治手段是革去皇帝的命。也就是说，他是中国改革者中最激进的一派。路山彦恰恰是这一派的，他在德国的很多活动，都在暗中帮助那位朋友，令德国上层一些人觉得推翻清政府，也是一个选择，也会得到中国市场。如果你是中国皇帝，你是愿意立宪还是愿意被革掉命呢？”

“立宪！其实只要有吃有喝有条命有后宫，我不介意人民废我为庶人！”路明非非常坚定。

“所以清朝政府试图根除这群他们眼中的‘乱党’，他们的目标不仅仅是你的曾曾祖父路山彦，还有夏洛子爵、甘贝特侯爵和马耶克勋爵，他们三位都支持废黜中国皇帝，而他们三位在德国金融界和政治界的影响力极大。我们没有想到，秘党在上千年的历史里一直防备着龙族，最后把我们推到深渊边缘的，却是人类。”校长低声说，“我们错误地卷入了政治。”

“看起来你们是一群冤到家的冤大头。”路明非评论，“你们好好屠你们的龙，插手政治干什么？”

“但是这件事的背后远没有那么简单，”校长缓缓地说，“带着我的疑问继续听这个故事吧，我的疑问是，谁对清朝政府建议动用龙族“不死者”作为力量来进攻我们的？能唤醒死侍的，必然和我们一样有龙族血统。“

“对啊。”路明非回过味来了。

“当清朝政府试图诛灭乱党的时候，有一个了解秘党历史、具有龙族血统的人在宝座阶前提供了一整套方法。这套方法极其地缜密，包括找到我们在中国的交易人，把一具古龙的干尸作为标本卖到德国，我们清楚这东西没有真正死去，会复活，同时他们又把一批龙族血统的死侍运输到汉堡，又以言灵之力唤醒了德国境内的死侍向卡塞尔庄园汇集。这是一场围剿，龙类对混血同族的围剿，在帮清朝政府清剿乱党的同时，那个提建议的人可以把秘党从历史中抹掉，那么几十年内秘党很难在聚集起足够的战斗力。对抗龙族的力量处在一个真空期，苏醒的龙族可以为所欲为。”

“那校长你可要扛住……不过你那时候已经挂了一大半。”路明非说。

“所谓同步，就是你看着他当下，来不及救援，也来不及悲伤，可你会代替他笔直地站在战场上。”校长微笑，“路山彦就是这样的人。”

第六章

血战

一切忽然之间逆转了，那些挣扎在龙类领域中的镰鼬不再无序地飞舞，它们围绕着路山彦飞行，越来越快，一个由镰鼬组成的漩涡正在形成。这些只存在于意识中的风妖逐渐出现了形体！无数透明的影子围绕着路山彦，透明的薄翼发出刺耳的蜂鸣，靠近它们的雨水隔着很远就被狂风吹散，那些看似脆弱的薄翼带起的是旋转的飓风，风声仿佛路山彦在身边挥舞一千一万柄薄刀，割裂空气的啸声合并在一起。

路山彦抖开转轮，卸去了十二枚冒着硝烟的弹壳，弹壳落在白色蒸汽弥漫的地面上，那些致命的毒气是汞蒸汽。

“炮灰”发射的加农炮弹是特制的，不但表面上雕刻着古老和龙文，暗藏着言灵之力，而且其中是足以威胁到龙类生命银汞齐。炸开之后，富含银离子的汞正在高速地挥发，这对路山彦来说是个坏消息，但是对龙类来说更糟糕。

他并不怕死，他希望死得有意义一些。

要诛杀它只能趁现在了！现在它还脆弱得像个刚阳离开弹壳的小鸡仔，当然，这是相比于它的“完全态”而已，相比于人类，它已经有了神般的威严和力量。

镰鼬们带回的呼吸声，沉重的呼吸声，上下左右，无处不在。

龙类在高速地呼吸以治疗它所受的重创，但是路山彦无法分辨它的位置，龙类正以整个卡塞尔庄园为它的肺进行呼吸！吸入巨量的空气，高速排出，狂烈的风在路山彦的周围形成了漩涡。这些空气会清洗龙类体内的银成分，很快，它就将回复力量。

而路山彦的时间不多了。他不是龙类，他无法通过这样惊人的呼吸来排出汞中毒，很快他就会倒下。

而且，“镰鼬”们已经疲惫了，透支体力释放言灵带来的恶果正慢慢显现。

“鬼！”

“鬼”才是他现在最大的底牌，他跟梅涅克学过赌博，知道底牌的重要。“鬼”的重要在于她还没出手，那支从不虚发的远程来复枪枪依然静默，那支来福枪里填着一枚至关重要的子弹，一枚用红色晶石磨制的子弹。

“贤者之石”的子弹。

通过巨额的交易，梅涅克从一位埃及考古学家那里获得了那块红色晶石，而那位埃及的考古学家从一位法老的陵墓中窃取了那块石头，但是这块晶石镶嵌在那位法老的木乃伊的额头上，在考古学家拔出晶石的瞬间，木乃伊化作了灰尘。

它号称从一千人的血中凝练出来，只为了保持一个人遗体的完整。

路山彦现在想感谢那一千个枉死的人，他们不会知道自己的牺牲也许能救一个世纪里所有的活人。

只要“鬼”准确地射出那颗子弹！

“我出生那天晚上，天上地下，都下着雨。”有人轻轻地说。

龙类以古老而纯正的中文，不知在何处对着路山彦说话。

“人类，你能理解么？我很讨厌下雨，因为在雨里会觉得被隔开，被和整个世界隔开，孤零零地，只有自己。”龙类说。

“你曾感觉到孤独么？混血种，你活在这个世界上，站在人类和龙类的分界之间，你们这群人无法获得人类的认可，你们必须隐藏自己的身份，像是老鼠那样活着。如果人类发觉你们是异种，有着远超他们的能力，他们会怎么样？他们会感激你屠杀祖先么？不会，他们会畏惧你们，避开你们，憎恶你们，甚至杀死你们。”龙类的声音开始还带着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口音，但是越来越流畅和清晰，“你们为什么要爱人类？”

巨大的、无形的威压从四面八方而来，龙类的力量正在压缩“镰鼬”的领域。那些风妖似乎被吓到了，它们不再敢飞远，而是在越来越小的领域里无序的飞舞，就像是被困在笼子里的一群蝙蝠，路山彦的意识里，成千上万的蝙蝠正在发出惊恐的嘶叫，它们试图摆脱路山彦的控制而逃离，它们预感到灭顶之灾即将到来。那个龙类在受伤之后并没有衰弱，他正在恢复，他身上可怕的“王域”正在强化，他的领域已经涵盖了整个卡塞尔庄园。千年沉睡对他的影响正在消退，无与伦比的血统优势正在显现。

快要支撑不住了，有什么东西已经穿透了路山彦的领域，汹涌的海潮般进入他的意识，那是纯正至极的精神力量，充满他的脑颅。像是随时炸开。

路山彦猛地喷出一口鲜血，脑颅里可怕的内压似乎因为这口而略微减轻。

“在混血种里，你算很强的了吧？”龙类淡淡地说，“可是在真正力量面前，你连蚂蚁都不算。就像从没有见过海的船夫，从没有体会过在大海中央四面看不到岸的孤独。如今你看到了海，知道海的美了么？”

“你希望说服我？”路山彦咧嘴露出满是血丝的牙齿，居然笑了。

龙类沉默了片刻，显然路山彦的反应出乎他的意料。

“承认自己一半的血是龙类，等若承认自己的力量。承认自己另一半的血是人类，你能获得什么？”龙类问。

“在你看来人类是微贱的物种对不对？没有能力，脆弱、愚蠢、自负、好斗……我比你更像人类，我能找出更多的人类弱点。”路山彦喘息着说，“但为什么这样的人类几千上万年来还没有灭绝？你能回答我么？”

龙类没有说话。

“因为人类没有你想的那么弱小，我知道龙类相信的只有力量，但是你们不知道人类的力量。你们掌握了炼金术，掌握了言灵，掌握着元素，”路山彦轻声说，“但是，还不够。”

“还不够？”龙类的声音第一次带着疑惑。

“远不够，人类的力量，是这样的！”路山彦一字一顿地说。

一切忽然之间逆转了，那些挣扎在龙类领域中的镰鼬不再无序地飞舞，它们围绕着路山彦飞行，越来越快，一个由镰鼬组成的漩涡正在形成。这些只存在于意识中的风妖逐渐出现了形体！无数透明的影子围绕着路山彦，透明的薄翼发出刺耳的蜂鸣，靠近它们的雨水隔着很远就被狂风吹散，那些看似脆弱的薄翼带起的是旋转的飓风，风声仿佛路山彦在身边挥舞一千一万柄薄刀，割裂空气的啸声合并在一起。

它们得到了莫大的鼓舞，被压制的血性正在高涨。它们从信使异化为战士。

在神话里这些风妖并非温顺的奴仆，它们嗜血，它们是三兄弟，第一个用风把人推到，第二个用真空飓风形成的利刃割开血管，迅速地吸血之后，第三个镰鼬愈合伤口。在旅人甚至察觉不到疼痛时，镰鼬们已经吸了他们的血在雪风里桀桀发笑。

而在它们狂性发作的时候，它们也会把人全部的血液吸干。

“镰鼬”的名字下，暗藏着这个言灵的本性，它的本性是进攻，极致凶

狠的进攻。

“你的血统……”龙类感觉到了异样。

他的精神覆盖了路山彦所在的区域，原本在他海潮般的力量下，路山彦虚弱的精神只是一盏在风中飘摇的烛火，他只要大力吹气，都可以令那烛火熄灭。但局面忽然变了，那盏飘摇的烛火正在几十倍几百倍地高涨，化为冲天的炽焰，仿佛什么油料被倾注到路山彦的精神之火上去了，他整个人都开始熊熊燃烧。

龙类的精神领域如一波波的海浪向着路山彦发起冲击，但是镰鼬们构成了铁壁一样的防御，一个又一个浪头拍击过去，水花破碎在“镰鼬之壁”上。

“你做了什么？你的龙类血统已经压过了人类的血统，你正在异化为纯粹的龙类。”龙类说，“但是你的躯体还是混血的躯体，你无法承受纯血龙类的力量。”

“能够承受，能够承受45分钟。”路山彦淡淡地说。着四肢尽头高速蔓延，普通人看到，会认为剧毒正在侵蚀他的身体，但是转瞬之间，细小的绒毛从皮肤下穿透出来，如同一层铁青色的苔藓生长在皮肤表面，而如果是在显微镜下，那些“绒毛”被数百倍地放大之后，每一根都是盾形，有着年轮般的纹路，前方尖锐如剑！这些“剑”正刺穿路山彦的皮肤，越来越明显地呈现出……鳞片的外形。

鲜血淋漓，路山彦的血沿着那些新生的鳞片流淌，狰狞的血色和森冷的铁青色交织在一起。

“龙鳞，你开始获得我族的外观时，你才堪称我的敌人。”龙类低声赞叹。

龙鳞生长到足有五马克银币大小了，覆盖路山彦的全身，随着路山彦沉重呼吸，它们收拢、张开，收拢、再次张开，鳞片下粘连的血肉因为剧烈升高的体温蒸发出大量血红色的蒸汽，粘在鳞片上的血迹也迅速干涸。路山彦的面部也出现了变化，颧骨和额骨皆生出了锋锐的凸起。似乎随时可能突破皮肤，扩张的毛细血管分为动脉的赤红色和静脉的生青色，植物的须根那样盘踞了他的整张脸。

本该很狰狞了，但这个中国人方正的脸上，依旧平静，不见任何表情。

他喉咙里发出了低沉的吼叫，那已经不能用“人声”来形容了，所有鳞片舒张到极致，而后猛地收紧，片片相叠，如同一件铠甲把路山彦整个包裹起来。

“游戏重开。”路山彦举起双手的左轮双分划出巨大的弧线，枪口覆盖

了四面八方所有角度。那双铁青色的手上，乌黑的角质利爪已经取代了指甲。

“恭喜你的进化完成，数千年来，我们不相信混血种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进化为纯血种，这违背了血统的禁忌，你们如何突破禁忌的？”龙类的声音森冷，“我对你这个样本很有兴趣，但是根据长老会的规定……当然你不会知道……封神之路在黑王死后就被封锁了，所以我只能……杀了你。”

“封神之路？你们认为龙类是神，而人类只是蝼蚁般的贱民？杀死我？你能做到？”路山彦问。

“区分蝼蚁和神圣的，是力量。”龙类轻声说，“你以为自己已经窃取了神的力量么？还差得很远，很远很远……”

“远的就像天与地之间的距离！”龙类发出凄厉的嘶吼，瞬息间，包裹着路山彦、原本已如铁壁般的领域再次膨胀，汞蒸汽卷动着扑向路山彦。蒸汽中出现了牙状的凸起，像是有什么实质的刀剑隐藏在绵密的蒸汽里，它们缓缓地推进，裹着绵密的白气，从四面八方攻向路山彦。

“你以为我在防御？”路山彦笑了，“你刚刚苏醒在不了解我，我是个革命党你明白么？”

“革命党？”龙类的声音带着疑惑。

“我们这种人，是要毁灭一些错误的东西，前面是山，我们就登山，前面是海，我们就渡海，前面是皇宫，我们就开炮！”路山彦嘶声咆哮，“我们一无所有！也从不防御！”

高亢又沉雄的吟唱声出自路山彦的喉咙深处，这一次吟唱军令般威严，龙化后的身躯吐出声浪令空气震动。

镰鼬组成的铁壁迅速地升高，如同龙卷风的上升，越到高处，镰鼬越密集，龙卷也越细，达到极致的时候，镰鼬之舞崩溃了，无数的碎片，每一枚都是一只凶猛的镰鼬，它们从高处向着四面八方俯冲，向着那些危险的刀剑撞击过去。看不见的血花在虚空中四溅，镰鼬们以身躯阻挡了那些刀剑的推进，其他的镰鼬没有因为同伴之死而退避，它们刺入剧毒的汞蒸汽中，寻觅猎物。

第七章

勇气

梅涅克诧异地从那些死侍的眼睛里看到了敬畏，也看到了这个老人的极盛年代，被古龙苏醒召唤而来的死侍们确实记得夏洛子爵，记得他淋漓至极的领域，他以秘党第一杀戳手的身份横行欧洲的时代，死侍没有不知道他的。

言灵·镰鼬，进阶！

序列号71，言灵·吸血镰！

梅涅克·卡塞尔站在无边的大雨中，亚特坎长刀的刀尖下垂，沿着刀身流淌的鲜血迅速被雨水冲淡，洒在地面上时已经略带粉色。

梅涅克还在微笑，因为他没有吃亏。

在对方刺中他的瞬间，他一刀砍下了五名武官的头颅，并且把五枚银质弹头的子弹拍入了不出血的颅腔。这些失去了头颅的武官在银毒的作用下，肤色迅速转为渗入的铅灰色，尸体在站立了大约十秒钟后，无力地倒下，这些血液才从断口流出，染红了整片地面。

一刀杀五，这令梅涅克骄傲，他一直都是骄傲的年轻人。

还剩七名武官，以及伤到梅涅克的那个人，梅涅克至今没能看清那个人的脸，那个人混在人群里四次进攻，每次都是一刀，每次都给梅涅克造成几乎致命的麻烦。但是梅涅克居然未能看清他的脸。

梅涅克有点后悔，如果放弃斩杀五名武官，也许就能伤到那个对手了。

伤他一刀，比斩杀五名武官还要有价值吧？

因为他一个人……或许顶五十名武官！

人流正从四面八方会聚而来，清一色的德国人，穿着不同的服饰，身材性别年龄都更不同，只有一样东西是完全一致的，也正是这样东西说明他们是一类人，或者，一类的超越常理的存在。

每个人的眼里，都闪着淡金色的微光，绚丽而诡异，黑暗中仿佛飞舞

着一对一对的金色萤火虫。

他们紧紧地围绕着马车，阻塞了道路，却没有发动进攻。

可能是等待机会，或者不敢，因为一个枯瘦的身影站在了车夫的身边，一手按在车夫的肩头上，一手举着燧发枪，一身华贵的人字呢大衣湿透了，仿佛一件铠甲穿在身上，银色头发在狂风暴雨中凌乱。但他的人不凌乱，他凶猛如一只狮子，苍老的脸上满是雨水，微微龇开的牙缝里，叼着一枚纯银弹丸。

夏洛子爵，伟大的德意志银行家，或者，屠龙的“银翼”。

“你们中还有人记得我吧？我这种老家伙，能记得我的人类都差不多死光了，但是死侍能活很多年……这很好！被人记住的感觉很好！”夏洛子爵钻出马车的开场白，“记得我如何一枪一个把你们的同族送进地狱！”

梅涅克诧异地从那些死侍的眼睛里看到了敬畏，也看到了这个老人的极盛年代，被古龙苏醒召唤而来的死侍们确实记得夏洛子爵，记得他淋漓至极的领域，他以秘党第一杀戳手的身份横行欧洲的时代，死侍没有不知道他的。

言灵·刹那。

在可以连续发射的左轮枪被发明之后，夏洛子爵仍旧能够以一杆需要单独灌注火药和弹丸的燧发枪成名，是因为他天赋的言灵能力。

时间在他而言能够放大数十倍，他只需要几十分之一的时间就可以完成装填。

“这个言灵听起来跟校长你的‘时间零’不是一样的么？”路明非说，他还记得校长凝固时间的精彩表演，一切都慢下来了，包括子弹的飞行，他扣动扳机之后，两倍音速的狙击步枪子弹在空中飞行得好像一个飞盘。校长的领域里，物理法则都失效了似的，唯一还能正常行动的，只有校长自己和路明非。

“是的，‘刹那’进化之后，就会获得‘时间零’。”校长说，“你会被化学元素周期表么？”

路明非抓抓头思考一下，“氢………居然张口就来，我不禁有些佩服自己在高中的童子功了。不过在贵圈化学元素周期表还管事儿么？你们不是按照地水风火四大元素来分析世界的么？”

“元素周期表当然还用得上，不过更重要的一份表格是言灵周期表，你很快就需要背那份表了，考试还会考默写。”校长解释没“118言灵，会组成一张矩阵表格，是以地水风火为法则来排布的，言灵之间

存在着进阶的关系。这就像元素周期表里，铍元素属于主族‘IIA’，下一个主族IIA的元素是镁元素，它们在一列之中，具有类似的化学特性，言灵也一样，‘镰鼬’的序列号59，属于典型的风系言灵，下一个典型风系言灵是序列号71的‘吸血镰’，掌握镰鼬的人，是可以通过锻炼掌握吸血镰的，‘时间零’则是‘刹那’的下一级言灵。”

“校长你的意思是你比老前辈还要拽咯?”

“倒不是这样，夏洛子爵大概也是可以进阶到‘时间零’的，但是未必高阶言灵一定比低阶的言灵有用，譬如你双手握着两把博莱塔手枪，填满了银弹，在黑暗中和敌人对抗，那么第一时间带回情报的‘镰鼬’就会比‘吸血镰’更加有用，准确地判定敌人位置之后，精确射击就能解决问题。当你进阶到‘吸血镰’的时候，镰鼬们会疯狂地向敌人发起进攻，它们一旦飞离，就再不回来。”

路明非有点懂了，点点头，“那‘死侍’呢？死侍怎么回事儿？看起来很废柴，一群人围着马车都不敢上。”

“废柴？”校长一愣，“我在某些中文论坛见过这个词，似乎是贬义词，但还不完全了解它的意思。

“废柴就是不能打的意思，‘能打’是我们最高的评价，‘不能打’就是废柴，就没法要了，比如中国发神舟飞船，成了，就是很能打，韩国发‘罗老号’火箭，掉下来了，就有点废柴。”路明非得意洋洋地解释，对于校长这种活了一百多年的老家伙老说，中文能说得那么利索已经很不容易了，不过好歹这件事上路明非还能教教他。

“我明白了，”校长严肃地点头，带着十二分鼓励的口吻，“那么明非，你一定要努力学习，争取不当废柴啊！”

路明非沉默了很久，抹了一把脸，“不知道怎么的，怎么有教小孩子吐口水，却被小孩一口吐在脸上的感觉……”

“你说什么？”

“哦哦，接着说死侍吧。”

“所谓死侍，就是镜中的我们。”校长低声说。

路明非一愣。

“这个学院里，每个人的龙族血统都在50%以下，而理论上，龙族血统比例越高，越是可能出现天才，对于言灵的感应能力也越强。”校长说，“你有没有疑惑我们为什么从不招收那些50%以上的学生？”

“我听过一点，他们会会转而支持龙族？”路明非隐隐的记得，入学的

时候福山雅史和古德里安说到过。

“不是支持谁的问题，不是政治立场，而是血统归属。一旦超过50%，血统很容易变得不可逆。”

“不可逆？”

“因为龙族基因是远强于人类基因的，他们虽然是爬行类，却是爬行类进化的终极状态，他们的基因凶猛，具备很强的进攻性，甚至能够吞噬或修改其他种族的基因序列。生物学告诉我们，碱基对的序列，决定了基因的不同，比如你和一条狗的基因都是由差不多的成分构成的，但是但是碱基对的次序不同，决定了你是汪汪叫还是直立行走”

“我觉得自己好像被骂了但不太能还口的样子继续。”路明非听了这个比喻后，一头黑线的插嘴。

“混血种就以为这存在不同种族的碱基对序列，从而遗传了不同种族的特质，通常情况下，这些碱基对的序列是一生不会改变的，也是因为碱基对序列的稳定，你不会早晨起来突然发现自己变成了一条狗。”

“骂人骂一次就可以了，笑点被戳爆了我也会尴尬的”路明非低声嘟囔。

校长没有理睬他“但是龙族的基因非常特别，一旦比例超过50%，龙族基因有能力改变基因中人类的那部分。对于这种侵略性极强的基因而言，人类的基因是低等的，爬虫一样的，要从屋子里被扫出去的。龙类基因一次次的修正之后，最终混血种会变得非常接近纯血种，人类的部分被吞噬掉，龙类的部分越发觉醒。”

“结果会变成纯血龙族？”

“无限接近，但是永远难以抵达。”校长叹了口气，“这也是悲哀的族类，他们很想纯血种，但是和真正的龙类又有差异。真正纯血的龙类只有古龙族裔，古龙族裔把这些人看作仆从，驱使他们，却又不承认他们，他们外表很想人类，混在人群中难以被觉察，有些又因为血统缘故寿命极长，纯种龙族会从中选拔一些人，改造他们的身体，令他们介乎生死之间。他们在一代代的人类中隐藏身份，等待着龙王们复苏，为迎接而做准备，事实上他们才是我们最棘手的敌人，只要准备充分，把一头即将复苏的龙王杀死并不算难，可过程中一旦被死侍干扰，就很危险了。”

“那些死侍的血统纯度那么高，我们怎么打得过？”路明非不由得担心。

要记住山彦的话啊，其实不只有龙类才有力量，”校长微笑，“人类，

从来不是弱小的种族！”

第八章

对决

黑王尼德霍格，他是至尊至力至德的存在，他的苏醒无人可以提前，也无人可以押后，他更无法被毁灭。总有一天你们会明白这一点，一切挣扎都是徒劳的，能杀死黑王的，只有新的黑王……或者黑王自己。

“1900年09月21日，蜥骨在解剖中苏醒，初代或二代种，旋即遭预谋的突袭，截止这次记录时，”甘贝特侯爵看了一眼金质的“爱彼”怀表，记录下当时的时间，“凌晨01:23:45，战斗仍在进行，我方准备不足，对方人数约计500，死侍出现，对方可能包含纯血种。”

他的手在颤抖，往那支随身十几年的百利金钢笔上呵了一口气之后，但继续书写，他的心脏在狂跳，这只白金合金笔头的名笔落在纸上又重又瑟。

“蜥骨编号19000666，来自中国，成交地德国汉堡港，交易对方姓名不明。”

“蜥骨具备人类外形，具备爬行类特征的膜翼，表体似有鳞片，经受压迫力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靠近会感觉到强烈的震撼，使人产生幻觉，并发虚弱感。”

他用双指按摩太阳穴，喃喃自语，“快快，想想还有什么，卡尔，冷静！冷静！还有什么要记下来的，快想起来！”

卡尔是他的名字，他的全名是卡尔·冯·甘贝特。在秘党长老会中，他是唯一一个从未上过战场的，因为他没有相关的能力。他的言灵能力是“天演”，一种强大的堪比手摇式计算机的强大计算能力，他能够在脑海中迅速构建巨大的模型，把数百数千个数字放进去，高速运算。他依靠这种能力牢牢的掌握着德意志银行的运作，每日庞大的金钱往来都经过他一个人的大脑，那些经过严格培训的财务经理和出纳对于他而言不过是手指，他直接操控着这些手指弹响了德国金融界的交响曲，盛大恢宏。

他同时也负责管理秘党的资料库，最高级别“S”的记录由他亲自撰写，他从未漏过任何重要的细节，从离开卡塞尔庄园开始他就开始高速笔录，亦常人难以理解的速记书法把当晚的一切细节录于纸面，但

他意识到直接遗漏了什么，他一直在审查已经录入的条目，感觉直接的思维中依然存在着一个盲区。

什么东西被迷雾遮住了，纳税某个疑点，某个疑点导致了今晚的错误，几百年来秘党未曾犯过的错误。

“德国汉堡医生莫德勒执行解剖，疑为蜥骨注射用于人体肾上腺素加速其复苏。”他想到了，赶忙补充了一条，但还不完全对。

他掀起帘子的一角，看见马车外闪动的金色眼瞳，空气中数百个呼吸节奏惊人的一致，呼吸声合并一处，仿佛拉动一个巨大的风箱。

“苏醒后具备高度的学习能力，沉睡时间长达1000年以上，却能在苏醒后立刻学会炸弹的使用。”他赶忙放下帘子，忍着惊悸又记下一笔。

钢笔悬在半空中，一滴墨水凝结在笔尖上，“啪”地一声打在纸面上，晕开了。

“截止记录完成时，与赴中国代表弗里德里希·冯·隆失去联络。但交易品有弗里德里希·冯·隆的签名确认。”随着那“啪”的一声，仿佛有一个火花在脑海里闪过，他抓到那个疑点了，以最快的速度写下了那个名字。

弗里德里希·冯·隆，甘贝特侯爵的学生，秘党中和梅涅克一样优秀的年轻人，他被派到中国作为交易代表和中国商人完成了谈判，并拍回电报确认了交易。梅涅克并不是那么不当心的人，他是因为看到了箱子上有弗里德里希·冯·隆的签名，并以秘党的银指换盖上了特殊的印记，才确认了货物，没有被确认的货物是不可能被送到秘党的基地——卡塞尔庄园——里来的。

而弗里德里希·冯·隆发回的最后一封电报就是交易确认的电报，他在电报中说这桩交易还有后续，必须离开北京赴统万城的旧址，也就是陕西的靖边进行考察。他一旦离开北京就无法发送电报，从此他消失在中国境内。

这个小小的疑点被忽略了，否则一切就不是这样了，按照常规弗里德里希·冯·隆应该和货物一起从中国回来，到底是谁和什么样重要的东西把他吸引去了统万城的旧址？有什么东西比一具“蜥骨”，也就是龙类的骨骸更重要呢？弗里德里希·冯·隆是一位出色的考古专家，能吸引他的只有惊世骇俗的发现。

来不及查实了，只能留给后人。甘贝特侯爵长舒了一口气，把几页档案纸撕下来，折叠后用两片正方形的薄铜片压起来，在四角用螺丝封死，再把它藏入马车的夹层中。这样很难发现了，即使马车被焚烧，那些才制特殊的档案纸也不会损毁。甘贝特侯爵狂跳的心慢慢恢复了

平静，再次揭开帘子往外看去。“嗨嗨，秘书就不要在战场上探头探脑。”夏洛子爵低声地说，年轻时他一直蔑视地称甘贝特侯爵为秘书，“银翼”不太喜欢永远藏在安全掩体里的人。

“以前没有看过银翼真的站在战场上，也许是最后一次，忍不住好奇。”甘贝特侯爵挠了挠已经谢顶的头皮，笑了。

“别说蠢话，朋友，还没有到我们死的时候啊，我们还要一起去给卡塞尔学院的第一批毕业生拨学士帽上的穗子呢！”夏洛子爵淡淡地说。（作者注：毕业典礼上，把原本放在学位帽上的穗子从右至左拨动，由它自然下垂，意味着准予毕业，这个仪式一般是由校长或者学院长来进行。）

“满怀期待啊，”甘贝特侯爵轻声说，“不过如果我是累赘的话，就扔下我先走吧，不是战斗型的，这些年真是惭愧啊。

“闭嘴！秘书！”夏洛子爵的脸色变了。

“我很为你们的友情感动，但是无需谦让，中国有句老话说，求仁得仁，我会给你们所有人你满们求的‘仁’，很快了。”黑暗里从未露面的那个人击掌，他的声音虽然森冷，却清越好听，如果不是在这种地方，大概会让人生出好感来。

“真有信心，敢问你是怎么培养自信的？”梅涅克淡定得令人讶异。

“从未败过，你就会相信自己。”

“Eigen-Lobstinkt,FreundesLobhinkt,FremdesLobklingt.”梅涅克淡淡地说了句德语。

“什么？”对方愣住了。

“要用中文来说，大概是……‘自赞臭，友赞跛，别人赞，响当当’的意思。”梅涅克含笑，“你这个赞美自己的臭不要脸的清廷走狗。”

“你只剩一只手了，你以为左手刀可以赢我？”对方的声音越发的冷漠，透着盛怒。

“不，我不必赢你，但是一只手还足够我离开这里。”梅涅克挥动长刀，抖去刀身上的血滴，矮身，刀尖轻轻点地。

“逆袈裟，这是日本刀的刀法，你的某个同伴善于折刀使用这种刀法。”对方低声说。

“是啊，他叫昂热，现在大概死了吧。”梅涅克轻描淡写地说。

“这是你对于同伴的口气么？”

“所谓同伴，就是踩在他的尸体上，做完他想做的事啊！”梅涅克闪出，踏步震地脚下的雨水飞溅，在水幕中他的风衣飞扬起来，来自土耳其的亚特坎长刀，隐藏在风衣的长摆下挥斩而出，清光自左上斜切至右下，却没有斩向藏身在黑暗中的那个影子，而是斩向他面前三米处，空无一人的三米处。

凄厉的血色如同虚空中泼出的红色染料那样鲜明夺目。梅涅克此刻是一个绝世的画家，画笔是他手中的长刀，他在凌空绘画。

一个漆黑的影子像是被血色“洗”了出来，凭空出现，急速地后退。

他太轻了，轻得和落叶似的，几乎是被梅涅克的长刀“推”着后退，但是梅涅克的长刀太快了，这是一记蓄力已久的逆袈裟，刀锋切开了对方的肩头，浸过银汞齐的刃口把毒素灌入对方的血液。梅涅克大踏步地前进，对方御风般后退，周围的武官追逐在梅涅克的背后砍杀，刀锋挑开了梅涅克的风衣后背，伴着血丝飞溅，但是还差着几厘米，差着几厘米他们无法给梅涅克致命的一击，只要还没有人能把他砍倒，梅涅克就继续前进，他突入了人群里，他在狂奔，像是奥林匹克运动会上的百米选手，但他比任何百米选手都更快！

他在刀丛中穿梭，直到对手伸出了手。

对手一手捏住了他的刀，不可思议的武术，对手以五指在他的刀锋上借力，再次加速，摆脱了梅涅克的刀刃。

梅涅克没有办法继续加速了，他转身，横劈，追击而来的四名武官当胸中刀，梅涅克收刀矮身，旋转，再一刀，切开了他们所有人的膝盖，逼迫他们不得不跪下，而后迅速地四刀，洞穿了他们所有人的心脏。

守护马车的夏洛子爵抽出一柄左轮手枪，三发银弹在一瞬间击毙了剩下三名武官，几乎是同一声响，七具尸体围绕梅涅克倒下。

梅涅克重伤，但他再次笑了。他再一次成功了，他不在乎后背，后背只是增加他的痛楚，他真正需要的只是完好无损的双脚和一只可以挥刀的胳膊。

他忽然愣住了，因为那个被迫显形的对手抬起了头。

“女人？”

“想不到？”对方捂着肩膀上的伤口站直了，一头漆黑的长发垂下，半遮住素白的面孔，那是一个女人，只是声音比一般女人要低沉一些，难怪梅涅克都会觉得他的声音清越好听，男人通常很难有那样清澈的声音。

“你怎么发现我的？”女人问。

“你的言灵是‘冥照’，在你的领域之内，光会被扭曲，即使在烈日下看到的也只是暗淡的黑色雾气，在黑夜里，更难觉察。所以你很有自信，我开始一直没有明白为什么你能那么快，每一次你击中我，我都来不及看到你的脸，你又立刻退走。其实那个站在黑暗里的只是你的傀儡，你根本没有扑进，你一直都在我附近，等待进攻的机会。”梅涅克说，“但是你疏忽了，你疏忽在今晚下雨了，雨水折射火光，是看得见的，但是落入你的领域，就消失了，雨水暴露了你。”

女人沉默了许久，轻轻地叹了一口气，“经过太多年了，人类终于强大到可以正面挑战我们的地步了。”

“还会更强大的，我们正在研究比空气更重的飞行器，我们的轮船可以饶地球航行，可以连续发射的先进步枪已经出现了雏形……时代不再是你们的时代了。”

“沉默了千年之后，再醒来，世界已经不属于你了……”女人轻轻地叹息，“这就是所谓的‘弃族’的命运吧？”

她默默地理开遮住半张脸的长发，挺起胸膛，把长发在脑后束起，以一根翡翠色的簪子束起。她绰约而立，居然是个静好的中国少女，淡金色的眸子映着火光，像是一层淡淡的流霞在瞳影中飞过。凝视她眼神的瞬间，梅涅克无法把她当作敌人。她的眼睛有着太浓重的，哀伤的美，却又坚定如山岩。

她从肩部的裂口里把一只黑色的衣袖整个地撕下扔在雨里，露出纹满了古老图腾的手臂，如同一株茂盛的藤蔓围绕着她纤细的手臂生长。

“梅涅克?卡塞尔，你所期待的世界，是什么样的？”女人轻声问。

梅涅克一愣，“是没有强权的，自由的世界，给每个人活下去的天空和立足的地方，有梦想有尊严地……活下去，一直活下去，始终带着梦想和尊严。大概就是这样吧。”

“和我们的梦想差不多嘛。”女人淡淡地笑了，“但是你我的梦想，又是完全不同的，因为只有一个物种能生活在食物链的最顶端，你们，或者我们。”她仰头望着天空，“有梦想有尊严地……活下去……活下去……活下去！”

她的声音透着一股淡淡的哀切，却笑了起来。

漫天的雨水被一股强大的立场激得逆飞出去，从女人身体里生出了无与伦比的力量，那是蚀骨的狂风，四射出去，把雨水和灰尘都挤压出去，要把一切都拍空。围绕着女人，是一个半球形的场，空气高速旋转，形成一层无形的障壁。

“言灵·不尘之地。”夏洛子爵惊叹。

这并不算一个非常高阶的言灵，但他从来未曾看过任何人可以把这个言灵的领域扩大到那么大的地步，大得……几乎要把他们吞噬进去。

女人向着马车走去，淡金色的瞳子仿佛燃烧起来，黑暗里她的眼瞳亮得灼目。夏洛子爵根本来不及思考，左轮枪里的剩下的三枚银弹全部发射出去，无一命中，子弹触及强大的空气旋涡表面，就立刻斜飞出去。“无尘之地”原本就是用于防御的言灵，强化到极致的时候，空气旋转构成的防御坚硬如铁。

“她会以空气流撕碎我们……”夏洛子爵明白了。

被最强的壁垒卷入的结果，是粉碎。女人以自己的中心构造了一场强劲的龙卷风。只有她自己所在的风眼是安全的，靠近她周围一切的东西都会被撕碎，这从她脚下的地面就可以看出，泥土被剥走了之后岩石暴露了出来，可怕的风在她脚下的岩石上刻出一道又一道的痕迹。

“何必呢？这样驱动言灵，对你来说也不容易吧，就算你的血统再纯，总不是初代种二代种那种古龙族裔，这样你会被抽干而死的。”梅涅克缓步退后，他没有料到对手忽然显露出搏命的进攻姿态，这种释放力量的方式等若压榨自己，直到把自己榨干为止。他并不在乎那些死侍，有夏洛子爵的燧发枪和他的亚特坎长刀在，秘党的顶级精英们会聚一堂，死侍没有首领就没有足够的战斗力，而他已经重伤了对方的领袖。

他本以为自己已经占据了一些优势，但是风暴席卷而来，一切的优势都被对方的言灵逆转。

代价是显而易见的，女人的眼角，如同赤红色的珍珠凝结，而后缓缓下垂，释放言灵带来的巨大脑压令她双眼出血，却又令她美得惊心动魄。

“你们中国话说，你这是‘涸泽而渔焚林而猎’。”梅涅克一边说着一边四顾，死侍们也同时逼近，他们的身体开始出现异变，手上叠生鳞片，锐利如锥子的铁青色的利爪取代了原本的手。

他们仿佛被群狼围攻，狼群对这些鲜肉虎视耽耽。

“因为我是回不去中国的，我在出发之前就明白，我来这里的使命只有一个，你是知道的。”女人的声音随着暴风旋转，仿佛从万里高空扑下，带着神一般的威严。

“‘卵’么？”梅涅克扭头看着马车，马车里的甘贝特侯爵紧紧地抱紧了怀里的盒子。

“那是我族的希望所在，会带来神圣王朝的复苏，你不知道那是什么，对不对？因为你还太年轻，还没有真正接掌秘党的权利。”女人看着梅涅克，“也是人类的希望，那里面装着……黑王尼德霍格的血肉！”

梅涅克忍不住颤抖，他没有用心猜测过‘卵’是什么，他相信总有一天长老会会对他公布这个秘密，秘党中的秘密也太多了，一个个猜，永远也猜不完。但是谜底揭开的时候，远远超过了他最夸张的想像，几百年里，牺牲了数十代秘党精英，没有任何线索指向神秘的黑王，那头黑色的，沉默在太古历史中的巨龙，一切龙族的祖先。

而他居然就栖息在甘贝特侯爵手中的盒子里，一直沉睡着。

梅涅克转头看着夏洛子爵，夏洛子爵默默地点了点头。

“人类，你们觉得在过去的几千年里，你们一直提心吊胆地等待我们的苏醒，过着可悲的日子，你们以为自己获得了科学的力量而沾沾自喜，从此可以高枕无忧，是么？可过去的几千年里，我族一直沉睡在黑暗中，永无止境的梦境无限地延续，梦里我们一再地想起熟悉的面孔，可是无法触及他们的手。”女人的声音飘忽而凄厉，“我们还未死心，仅仅因为黑王的存在，他的苏醒，将是我们一切的等待都有了意义！”

“我明白了，”梅涅克仰头长舒一口气，“可是对于我们而言同样无可选择，你们的光荣之日，就是我们被奴役的日子。”

女人和他之间的距离已经不足二十米了，狂烈的风夹着细小的碎石和漫天紫色的苜蓿花逼近了他，他的脸上不知何时多了一道血痕，一片碎石在他没有看清的时候从他的脸上划过。右臂的伤口在大量地渗血，血丝像是纤细的火焰那样在风中扭动，不下坠，却被风带着飞上天空。

他的失血已经很严重了，随时会倒下。

梅涅克再次下蹲，拖刀在身后，逆袈裟预备发动。

身后卡塞尔庄园的方向，一股狂潮般的气息正高速奔涌而来，那不是风，而是混杂着愤怒和斗志的精神狂潮，是某个巨大的“领域”爆发引起的余波一直蔓延到十几里外。

梅涅克微微打了个寒战，忍不住扭头回顾，女人也停止了前进。

“难怪那么久了，他还没有追过来，你的朋友不比你弱，他开始了封神之路。”女人淡淡地说，“有一百年没有听说混血种自己启动‘封神仪式’的事件了，可你们做到了。”

“我不懂什么‘封神仪式’，瞬间把血统从人类占优势提升为龙类占优势，我们称之为，‘爆血’。”梅涅克说，“爆血之后，山彦可以当任何人的对手，你的同伴未必能赶来支援你，你也无法赶去支援他，你的对手是我。”

“好，爆血，那么你知道爆血的后果么？”

“知道，是山彦的意志可以坚持45分钟，45分钟，足够了。”梅涅克冷冷地说。

“你的语气不那么坚定了，梅涅克·卡塞尔，你在刻意让自己显得冷静。因为你清楚路山彦支撑不了45分钟，你们在那里布置的加农炮陷阱会让银汞蒸汽布满整个庄园，而爆血之后，他的身体接近龙类，这是原本对他有利的银汞蒸汽反而会成为他的敌人，对他而言，毒性会忽然间加强十倍！”女人冷冷地笑了。

梅涅克感觉到自己紧绷的脸上出现了裂痕，一切都被对手猜到了，路山彦是支持不了45分钟的，他比任何人都清楚。

“你真了解我们，”梅涅克的声音嘶哑，“你是谁？”

“死侍的名字……从来都不重要。”

“爆血的后果是什么？”路明非好奇地问。

“那要从爆血的原理说起，看见你这么好学，我真欣慰，”校长说，“爆血的原理，其实不是增强龙族的基因，而是用意志刻意地弱化人类的基因。”

“这……意志也能弱化基因？我能用意志把自己弱化成一条狗么？”路明非瞪大了眼睛，“听着好扯！”

“不能，因为你没有狗的基因……”校长摊摊手，“但是对于龙族混血种而言，他的脑海中同时存在着人类属性和龙族属性的两个精神。”

“人格分裂？”路明非问。

“对，”校长起身，从旁边的书架上拿了一册精装本的《大英百科全书》，戴着细金丝的圆片眼睛，翻到那一叶，放在路明非面前，“人格分裂，这是一种精神疾病，又被称作‘多重人格症’。但是真正的病例很少见，人格分裂的人会存在几种截然不同的人格，在某个时间，这些人格里会有被称作‘主体人格’的，这时候其他人格都不表现出来。”

“就像水仙？”路明非插嘴。

“什么水仙？”昂热校长皱眉。

“漫画人物，有七个人格。”路明非只好简单解释。

“《幽游白书》么？”昂热校长准确地说出了这部经典漫画的名字，“对，水仙就是个很好的例子，但是漫画中描述的他的七个人格会彼此对话，是很罕见的，因为分裂的人格不会同时出现，总是一一出现的。我们这样的混血种也一样，冲突的两个性格中，往往总是人类的性格占优势，因为基因比例更高。而隐藏的龙类性格，则是完全的另一个样子，龙类是笃信力量的种族，他们的性格中也有狂暴凶猛的一面，跟龙类性格比起来，人类中的暴君也不过像是温顺的小绵羊，冰海铜柱表记载，黑王尼德霍格在镇压了白王的叛乱之后，曾把这个同类剥皮吞噬，不知道是不是夸张，不过龙族确实是个暴戾的种族。你有没有过忽然而生的……比较暴躁的状态？”

“没，”路明非摇头，“我怂啊，一直怂，校长你也不是不知道。”

校长有点无奈，“总之我们中多数人是有的……你没有，跟你‘S’级血统可能有关。龙类性格偶尔会压过人类性格占据主导，但是这仅仅发生在意外的感情冲击，或者因为过度虚弱导致人类性格丧失的情况下，这时候隐藏的龙族性格会显现出来，这也是龙族混血的一种自我保护。但此时虽然可以获得龙类血统带来的某些优势，因为失去主人格，所以往往会呈现狂暴化的倾向。只有特殊的群体才能在保留主人格的同时，又对主人格进行压制，从而释放出第二人格。这时候不仅仅是精神发生变化，龙类基因也像是能感应到这种变化似的开始活跃，你的身体里属于龙类的各种隐藏特征都被活化，龙类基因开始修改人类基因，这就是‘爆血’的理论基础。”

“超越极限会怎样？”

“龙类血统将永远压过人类血统，他会永远地异化为……龙类！”

鬼冷冷地俯卧，已经连续几个小时了，全身都湿透了，皮肤表面冰冷，如同爬行动物那样没有温度。几个小时里，有两条蛇从她脚边游过，一只蜈蚣爬过她的嘴角，一小群的蚂蚁钻进她的衣服下避雨，距离她不远的地方，一群田鼠始终在啃咬苜蓿的根，她始终没有动，呼吸都微弱到极限，每次仅仅吸入维持生命的空气再吐出。

一个狙击手就该如此，狙击手只是来福枪的枪架，枪架只为子弹出膛的瞬间而存在。

在出膛前不能让对手觉察到自己的存在。

言灵·冬。

这是她的血统能力，微不足道的能力，能够像爬行动物那样，令自己的呼吸和血流降低到极限，仅仅维持生命所需，甚至部分肢体都瘫痪，能够发力的，仅仅是扣动扳机的手指和少数必须的肌肉，还有视

力，一个狙击手所必须的，鹰一样的视力，以及神智，去判定最佳击发时间。

她只有一个机会，因为仅有的那颗对龙族而言致命的子弹，在他的枪膛里。

她清楚地知道路山彦在做什么，路山彦只是为她争取最佳的发射时机，即使他爆血，依然难以在言灵上挑战一个阶级高到“古龙”级别的龙类。这就是狮心会一贯的行为为准则，同伴是用来牺牲的，只为完成最后的目标，她不会因为路山彦的倒下而多分一点精神出来去多看一眼，路山彦是在用生命为她争取机会，她不能浪费这个机会。

可能路山彦倒下的瞬间就是最佳的发射时间。

她距离路山彦的战场只有区区二百码的距离，在这个距离上她可以一枪命中一枚一马克的银币，洞穿它，而不令它崩碎。

只要她全力以赴，她一定能做到。

正是因为这个能力，每次秘党有重要机会的时候她必然不在场而埋伏在附近，她只需在危机状况下解决最危险的敌人。

她是一个印第安人，一个印第安女孩，梅涅克在美国印第安人保留区里发现了她，那时她穿着印第安人的衣服，梳着两根长辫，两颊抹着象征着复仇的赤红色，蜷伏在黑暗里，拿着一张自己制的弓，试图阻击那个侵入他们领地，带走她的家人，试图夺取他们领地上金矿开采权的英国商人。他们还没学会英语，更不懂法律，没有任何办法来捍卫自己的权利，只有用了几千年的弓箭。

黑暗中的英国商人和他的朋友们骑着马巡视即将被开辟为金矿的土地，她的箭离弦而出，立马在英国商人背后的年轻人忽然从长风衣下拔出一柄左轮枪，甩手一枪，凌空射断了他的箭。

那一箭用尽了她的全力，她全身瘫痪，眼睁睁地看着对方雇佣的枪手们策马围了上来。而那个开枪的中国人，后来她知道他叫路山彦，却阻拦在她面前，挡住了所有枪手，伸手擦去了她脸上的污泥和颜料，直视她因为仇恨而微微闪烁金色的瞳孔。这是她一生里罕有的瞬间，从一个敌人眼里看到温暖，似乎她金色的，孤戾的瞳孔根本吓不到他，反而令他惊喜。即便是族人，也因为她的金色瞳孔而觉得她不祥，父母兄弟都远离她，令她单独居住。

她想为家人做点什么，以证明自己是爱他们的，这样也许能换得他们的爱，她就不会那么孤独了。

而这个年轻人给她的感觉不同，他不需要她给予任何的东西交换，他的眼睛里写满亲近之意，仿佛他们生来就是家人。

“这样的弓不够强力，”路山彦折断了她自制的木弓，“箭会被风吹偏，即使你发箭的瞬间再精准，可你无法估计到风的方向。”

“试试现代的武器吧，”路山彦从自己的马鞍上取下一杆来福枪，递到她的手里，“你是为这种武器出生的，全新的德国造，发射高速而且旋转的弹丸，能够自旋来保证弹道不偏转，能射一千码的距离，能够改变世界。”

她爬在泥水里，茫然地看着路山彦，根本连抓住枪杆的力气都没有。

“如果我帮你做到你想的事情，你就跟我走，这个交易合理么？”路山彦微笑着问。

他根本没有等待“鬼”的回答，转身一枪对准正策马逼近的英国商人，黑暗中火光一闪，弹丸击发，两百码外商人的礼帽飞上天空，飞旋出几十码才落地，商人震惊地抚摸自己的头顶，摸满发油的头发被弹丸从正中间犁出一道痕迹，弹丸贴着他的头皮而过，低一点点就会掀掉他的头骨盖。

“你这个中国疯子，你要干什么？”英国商人咆哮。

“我知道你想骂，说我和这个印第安人一样卑贱的货色，因为我是一个中国人，”路山彦冷冷地看着围绕他的枪手们，“但是你不敢，因为我虽然是中国人，确是卡塞尔家族和德意志银行投资你金矿的代表。你一路上对我这个中国人那么尊敬，已经很疲倦了吧？现在你可以不用那么费力了。我宣布我们对于这个金矿的投资取消了。你没钱开发了，滚回英国吧。”

“你有权这么做？你有什么资格代表德意志银行说话？你只是个中国人！”英国商人目瞪口呆，旋即他的表情变得阴冷，挥手而下，受雇于他的枪手们纷纷上膛。

“是的，我只是个中国人，但是恰好有兴趣投资的那个德国人梅涅克是我的朋友，而且他是一个很随性的人。”路山彦耸耸肩，“随性的意思是说，我说什么他基本都会同意，尤其是……如果损失这个金矿的收益，却能换回什么重要的人时。”

“重要的人？”英国商人一愣。

“记得你会跟我走，”路山彦回头看了鬼一眼，“跟我做交易么？”

“你能救我爸爸妈妈么？”

“我还能改变世界呢。”路山彦在话音落地的瞬间，忽然开始旋转，他头顶的礼帽脱落，那条盘在里面的漆黑大辫飞舞在雨中，和那件鹿皮长风衣一起，急促如马蹄的枪声连续不断。鬼瞪大了眼睛十四岁的她

从未想象过这样的华丽绚烂，路山彦的全身每一处都闪动耀眼的火光，照亮了他方正刚毅的脸。

那些枪手们根本没来得及反应，枪声结束时他们每个人都呆呆地看着自己手中的枪，弹丸准确地削去了他们的半截枪管。路山彦双手拢在风衣在衣袖里，浓烈的硝烟从袖管中溢出，没有人看得见他的枪，他们足有20人，20人在几乎同一刻中枪，他们知道这个中国人有一手绝好的枪法，可是一柄左轮枪只有六发子弹，即使是双枪……什么样的枪能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发射多达二十枚子弹？

“你们认为我的枪里只有十二发子弹？”路山彦一一点数人数，“二十次命中，对我来说不算最好的成绩……我如果告诉你们我还有二十发，你们相信么？”

所有人都相信，这一瞬间，他们见证的仿佛神迹。

“滚回英国去，林则徐大人对你们说过这样的话没有？”路山彦看着英国商人，“如果没有，那么……我跟你说！”

仅仅一天之后，鬼的父母都回到了家里，他们对路山彦感激之余，几乎是迫不及待地催促他把鬼带走。鬼才知道，其实她做的一切，并不足以抵消族人对她的畏惧，她是个金瞳的孩子，巫师们自古传说金瞳的孩子将带来噩运。父母和族人们把脱险归功于和他们一样黄皮肤的路山彦，而把噩运归于鬼。

路山彦并没有多说什么，拉着鬼的手离开了印第安人保留地。

登上去往欧洲的大轮，深夜启航时，路山彦带她来到甲板上，眺望着茫茫的大洋，越来越远的故乡。

“我们这种人就是这样，你愿意为别人付出很多，却未必会有人感激你。因为……我们是异族啊。”他慢慢地转过头来，一瞬间鬼的世界被照亮了，路山彦的瞳孔中，同样闪烁着淡淡的金光。

路山彦把两只沉重的弹匣，扣上手腕，代替了转轮的位置。

他能够一次发射40发子弹，因为梅涅克通过克虏伯的枪械技师为他为他特制了这两只左轮枪，可以换新型的弹仓。他的“镰鼬”一次可以捕捉数十个目标，他需要有一次命中数十个目标的武器。

而现在他只有一个对手，可他恨不得自己能有400颗子弹在弹仓中。

他捕捉不到那个对手，凶猛的“吸血镰”未能发现龙类的位置，它们飞蛾扑火一样撞击在龙类强大的精神领域之上，撞击得粉碎，然而前赴后继。龙类的精神领域笼罩了整个卡塞尔庄园，他的本体被隐藏起来。一群又一群的镰鼬从路山彦的脑海深处觉醒，升腾起来，在空中

亮出了噬血的利齿，“爆血”带来的力量令人战栗而惊喜，流淌在血管中的仿佛不是鲜血，而是灼热的火流，无与伦比的自信令他格外地振作，好象他还能唤醒一群又一群的镰鼬……

残存的理智告诉他这是一种错觉，他狂喜之余开始感觉到刺痛了，吸入汞蒸气的结果开始显现，刺痛从内而外像是无数长针那样刺穿身体，如果不是那股极度振奋的热血在支撑，他可能已经战栗着倒地了。

镰鼬们正在撕裂对方的精神领域舍身忘死的攻击让那坚硬的堡垒变得像是玻璃是似的，壁垒在震颤，再下一步也许就会碎吧……也许就会……只要在坚持一会儿。

碎裂的瞬间，他将把40颗子弹全部倾泻出去，够不够，他不知道，这就是他能做的一切。

他缓慢的旋转，枪口如钟表的时针和分针那样开合，指向每一个传来异响的方向。他感应着那些勇敢的镰鼬的死亡，它们撞击着周围的玻璃堡垒，发出令人牙酸的爆裂声，路山彦的意识世界里，镰鼬的血布满了整个空间。

真实的世界里，他浑身也笼罩血色中，七窍流血，那些细密的鳞片下渗血，巨大的血液令毛细血管纷纷破裂，这些都是暴血的代价。

他不知道自己还能支持多久。

“啪”，又一只镰鼬死了，撞击在玻璃上，发出了最后的声音。

这是这声音不一样，像是一扇窗被打破的声音，格外的清越，甚至让人觉得闻见了……窗外清新的空气。

龙类释放的精神堡垒……裂开了！

唯一的缺口！所以镰鼬都从那个缺口中涌了出去，密集地彷佛地狱之门洞开时逃离的冤魂，路山彦的领域扩张到和龙类相等的大小，覆盖整个卡塞尔庄园的空间，路山彦的意识捕捉到一个可怕的存在，以镰鼬们的消失为代价。凶猛的“吸血镰”没有一只能够接近那个目标的身体，也没有死去，它们只是消失了，被什么霸道而又平静的力量瞬间抹去。

龙类就在那里，就在路山彦的正后方默默地站着，只有古龙的力量能把镰鼬们轻而易举地抹去。

“龙蛇之舞！”路山彦双枪齐射，枪声如狂奔中的马蹄。

子弹是不受精神领域干扰的，只有青铜与火焰之王和他的后代能对金

属下达命令，而这个龙类显然不是，他已经被路山彦击中过。

路山彦欣喜地听见子弹中什么东西发出的爆响，却不是进入肉体，像是……他在射击一口巨大的铜钟！

“啊啊啊啊！”路山彦咆哮，他不能停止射击，明知道无法洞穿，但是此刻只有射击才能阻挡龙类近身。

他犯了错误，他把宝贵的时间用于和龙类进行精神对抗。

最后两发子弹几乎是在同一刻离膛，弹匣空了，路山彦连阻止对方近身的武器都没有了，他连枪也握不住了，所有的力量都用于撑住自己的双膝。他清楚地知道龙类就站在他对面几米远的地方，可他什么也做不了，只是像头困兽那样巨喘。

“睁开眼睛看看你的祖先，弱者终究都是弱者。”龙类说。

轻微的烈风声，龙类铁青色的膜翼仿佛利刃那样斜着划过，膜翼末端的勾爪把路山彦蒙眼的布割裂。路山彦没有料到是这样的进攻，他看见的是仿佛金色汽灯般的双目，那时龙眼，龙眼无声地注视着他，海潮般的精神压力从眼眶灌入他的脑海，像是凡人被神注视那样，他的脑海里一片空白，只想膜拜。

龙之瞳，他被龙之瞳控制住了，这是他一直竭力避免的。

闭合眼睛用尽了他传神的力量，但即使隔着眼皮，他仍能看见那夺目金色光华似的。

“不敢看么？”不敢面对力量？想否认？否认你们根本没有未来？”龙类嘲讽，“人类最强只能做到这样了么？即使混合我龙类的血，真是懦夫啊。”

“我告诉过你没有？”路山彦嘶哑地说，“其实是人类的力量，根本不在那里，是勇气，勇气你懂么？”

“你的勇气已经要认输了。”

“不，勇气的意思是……”路山彦忽然拔出腰间的短刀，狠狠地一刀沿着自己的双眼连线切过！

血流如注。

他毁掉了自己的双眼。

路山彦把他扔在地上，痛得咝咝着抽着冷气，却还在微笑，“勇气的意思是，不怕死，也不怕失去，我们有说坚持，我们不下跪，我们不会是龙类的奴隶……这样，我们才有未来。

“来吧，杀了我。”路山彦一步步向着龙类走去，“你可以杀死我，却无法夺走我的尊严，你懂得尊严的意思么？”

“杀死我吧，给我漂亮的一击，刺穿心脏。”路山彦拉开了自己的风衣。

他的心口被洞穿，凌厉的一记直刺，龙翼上的利刺穿透了路山彦的心脏，从背后穿出。

“鬼！”路山彦吐出一口浓腥的鲜血，忽然咆哮。

这才是他要的，一切都是掩饰，他死死地抓住了龙类的双翼，以他作为人类虚弱的手，他决意即便他的手骨被震裂也不松开，他要留住龙类一秒钟，一秒钟足够，鬼的来福枪会把龙类的脑部击穿！贤者之石的子弹，足以让他的肉体和精神都烟消云散！

他没有枪声，他争取到了一秒钟的时间，一秒钟里，龙翼上的一枚骨刺居然脱离开来，飞射出去。

鬼的喉间插着那枚骨刺，无力地松开了来福枪的扳机，

她原本有着一瞬间的机会，但是她和龙类之间隔着路山彦，她如果要开枪，就得先杀路山彦。她犹豫了，犹豫了一秒钟，路山彦用生命换回来的一秒钟。

“鬼！”路山彦回身凄厉地吼叫。

路山彦为他的学生而自豪，期待地决定胜负的一枪，但是那一枪再也不会想起。

鬼静静地卧在草丛里，抬着头最后看向路山彦，沐浴在鲜血中的文静的中国男人，他愤怒而凄厉的声音距离她的耳边越来越远，世界变得很安静。

在鬼的脑海里反复闪现的最后一个画面是她十八岁成年的仪式，梅涅克和路山彦还有所有狮心会的会员们为她举办了一场生日庆典，那天也是欢迎她加入秘党以及狮心会的庆典。小伙子们一直期待着他们的团队里有个女孩，兴高采烈，他们把庆典伪装成一场德国上流社会的交际舞会，邀请了整个汉堡的年轻人，年轻人们穿着普鲁士风格的礼服，名媛们穿着低胸罩的长裙，他们互相周旋，莺声燕语，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梅涅克?卡塞尔身上，这个身份神秘的年轻富豪，大家都很想知道他为什么举办这样一场盛典。

“是因为一个人，”梅涅克举起酒杯大声说，“一个在我和我朋友看来最美的女孩。”

七个人中最年长的烟灰挽着鬼出场，所有人都震惊了，盛典的女主人居然是一个小麦色皮肤的印第安少女，她和名媛们一样穿着华贵的低胸长裙，鲸鱼骨衬裙勾勒出她错位少女最漂亮的身材，手套上镶嵌着来自非洲的水钻，头上却戴着印第安式的羽毛冠。

她的美跃动着，仿佛有光彩流淌在她的皮肤上，她环视全场，自负的德国人们纷纷为她鼓掌。

而这时她看向一个人，那个人戴着有点滑稽的高礼帽，里面鼓囔囔地塞着他的长辫，他站在一般人不会注意的角落里，对着鬼微笑，好像一个哥哥或者父亲欣慰的看着女儿踏入社交场的第一步。

温暖得就像那个凄风冷雨的夜晚，他第一次看着鬼的眼睛。

鬼邀请路山彦跳舞，路山彦有点不好意思地握住他的手，这个中国男人似乎只在握着枪的时候有自信心，像是头立爪在握的狮子，而平时拘谨得和其他中国人没什么区别。他曾经跟鬼说起自己的故乡，说青砖屋瓦的房子，说春天有一场似乎永远也不会停息的梅雨，说围绕整个村庄的小河，河外两山葬着他的祖先，他曾在祖先的墓前立志要“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我这辈子也算修身齐家了，原以为没有治国平天下的机会，”路山彦微笑着说，“知道遇见了梅涅克和你们。”

鬼不太懂得什么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但是听他话里的意思，和自己在一起让他很开心，于是鬼就觉得那谈话有了结果。

十八岁，这是她最好的时候，她不再是印第安保留地里一个面色焦黄的小姑娘，她像那些来自慕尼黑或者波恩的名媛们一样美，她是全场的焦点，德国小伙子们对她投来赞赏的目光。

这一刻她的魅力可以征服世界。

而她只是小心翼翼地问了一个问题，“山彦老师，请问您如果结婚，会选择什么样的女孩呢？”

路山彦一愣，旋即笑了，“选我妻子那样的。我出国之前结婚了，还有一个孩子，在中国结婚很早，我十四岁就定亲。我的妻子很温柔，她在等我回家。”

“你从来没有说过……”鬼觉得十八岁的世界崩溃，眼前越来越模糊，她还在坚持微笑。

“其实也说过，我们中国人说修身齐家，齐家，就是管理家事，在中国男人只有结婚了才能管理家事。”

那时鬼一生的最后一支舞，她跳完之后说自己头痛，必须回房休息，知道把门闭合，她全力撑住的世界才崩溃了，眼泪模糊了一切。

她倒在草丛里。一生不失手，失手的时候，就是死的时候，这是路山彦教导过她的。

她清楚地知道路山彦的意思，射穿路山彦的身体，她就能打碎龙类的头颅，路山彦是故意用身体阻挡了龙类的视线。她甚至可以做到让子弹在路山彦的心和肺之间的空隙穿过，不伤害路山彦的内脏，杀死了龙类再去抢救他。但那是在路山彦暴血之前，当路山彦的身体异化为龙类之后，贤者之石的子弹对于他也是致命的。

她的手指忽然颤抖了，她没法开枪。

她是一个女孩，从生下来到十四岁都觉得很孤独，后来有一个人带给她温暖，她不能杀死他。

鬼，死亡，二十一岁。

远方传来了震耳欲聋的爆炸声，烈焰照亮了半边天空，一瞬而灭。

拎着几乎已经成为尸体的路山彦，龙类默默地坐在台阶上，背后的双翼张开，仿佛他御座的屏障。

对于死侍们梦寐以求的“卵”，他完全不在意，他等待，也许是因为疲惫了，也许是在等待什么人。

庄园的门被推开了，脚步声缓缓逼近。垂死的路山彦听见熟悉的声音，亚特坎长刀在地下划动的声音。

“梅涅克？”路山彦嘶哑地说。

“给我和我的朋友一个说话的机会吧。”梅涅克对龙类说，“反正他也要死了。”

龙类看了他一眼，像是抛一片死肉喂狗那样，把路山彦扔在梅涅克脚下。梅涅克把他抱了起来，抹去鲜血，凝视好友的脸，居然拍了拍他的脸，“还不赖，比我想的可好多了。”

“为什么要回来？”路山彦低声问，“鬼死了……我也要死了，你回来谁也救不了。可其实我还是挺开心的……很想见你一面，可是我已经没有眼睛了。”

“如果你有眼睛的话，会发现我现在满脸微笑风度翩翩，风衣上一滴血都没有，按照中国话说，”梅涅克换了中文，“神清气爽，我就是神清气爽地要回来解决这个龙类。”

“不开玩笑你会死么？”路山彦笑了，两行浓腥的血缓缓划过脸庞。

“这是什么？可不要告诉我你是流泪了。”梅涅克说，“别流泪，我们俩看起来都很棒，真的……还能更棒得一点。”

他翻转长刀，一刀切下路山彦的辫子，随手扔在雨里，“你不是很讨厌这个辫子么？现在我帮你切掉了，反正你这样子也没法活着回中国了，不怕什么总理衙门了。你现在看起来真的很英俊，我都快觉得有点自卑了。”

“卵送走了？”路山彦问。

“是啊，发生了很棒的事情，可惜你都没能亲眼看见，夏洛那个老家伙凶得像是头老狮子，靠着他的帮助我才撑到烟灰赶来，他带着两辆马车八门加农炮，你听见那万炮齐发似的声音了么？解决了一大半死侍。”梅涅克说，“可惜他也死了，我没来得及赶过去为他防御，他发炮的时候浑身都是破绽，你知道的。”

“其他人呢？”

“甘贝特死了，但他杀了对方的头儿，你没法想的，他架着马车冲进‘无尘之地’的领域里去，用马车和马的重量把那个棘手的女人撞飞了。真不能说他是个老秘书啊，有这么暴力的秘书么？”梅涅克说，“真不知道德意志银行少了这个老家伙怎么办，皇帝陛下正要他筹措开战的经费，这下子仗也打不成了吧？”

“我都要死了，你还说这么多，”路山彦如释重负地笑了，“你总是那么话痨么？”

“就是因为快死了才要多跟你说两句，以后就没有机会说了。”梅涅克的泪水混合着鲜血打在路山彦的脸上。

“是泪水还是血呢？”路山彦伸手抚摸自己的面颊，“朋友，说泪水的话丢人，说是血就是你在撒谎，你该是神清气爽的啊。”

“是雨，只是温热的雨而已。”梅涅克低声说。

路山彦慢慢地凉了下去，梅涅克再也感觉不到他的呼吸。

他放下了路山彦，站起来看着那个龙类。他不再虚弱地想要跪下，他的眼睛里闪烁着堪比龙类的金色光芒。

“你也开启封神之路？面对我能不下跪，你才是你们中最强的人吧？为什么留下来的却不是你？”龙类看着梅涅克。

“因为那东西必须被送走，为了这个牺牲掉山彦未必能杀出去。”梅涅克说，“现在那东西安全了，我就回来跟你讨回我朋友的命，这就是

我们一贯的风格，你要习惯。”

“我要习惯？”

“因为我知道很难彻底杀死你，所以你在未来还会无数次的复活，那时还会有一个叫狮心会的团体来杀你，他们的风格，会有点像我们。”梅涅克说，“我们就是狮心会，是一群人类。”

“人类的力量？“

“是，我暴血之后能坚持大概一个小时，不过我现在太疲倦了，恐怕已经不太行了，不如我们尽快开始吧，”梅涅克说，“在开始之前，我想问一下你的名字。”

“嵬名雾月，或者……李雾月。”

“嵬名和你都是西夏国姓，你认识李元昊么？或者……嵬名嵬理乌珠。”（作者注：西夏是党项族建立的国家，和宋朝同期，西夏皇帝李元昊，党项族的名字就是“嵬名嵬理乌珠”，“嵬名”是按照李元昊创制的西夏语言，西夏国的国姓，李姓这是党项族投靠唐朝政权，李世民赐予的姓氏。）

“他是我哥哥。”龙类仰头默默地看着天空里的雨。

“你的龙族的名字呢？”梅涅克问。

“忘记了，忘记很多年了，”龙类轻声说，“对于我而言，名字不重要。”

“你不是很好奇为什么我不去试图夺取黑王之卵，而在这里等着你？”他问。

“是很好奇。”

因为它在谁的手里根本不重要，黑王尼德霍格，他是至尊至力至德的存在，他的苏醒无人可以提前，也无人可以押后，他更无法被毁灭。总有一天你们会明白这一点，一切挣扎都是徒劳的，能杀死黑王的，只有新的黑王……或者黑王自己。“

风狂雨骤，龙类和梅涅克身后，同样的铁青色膜翼如开扇那样张开，古龙族裔与最强的人类，咆哮在空气中撞击。

终章

尾声

支撑我们战斗了一代又一代的，其实不是什么科学技术，而是勇气。我们历史毫不枯燥乏味，你有一天会明白，就会恨不得身临其境。

“这就……结束了？”路明非傻眼了。

“结束了。”校长淡淡地说。

“你没讲高潮段落也！”

“因为高潮段落时我昏过去了，”校长说，“我其实一直在地窖的废墟里，龙族血统保全了我的命，但是我的意思很微弱，一直被龙类强大的精神领域放到最大的时候，两股力量立刻让我昏迷过去。等我醒来的时候，我已经躺在慕尼黑的医院里了，我在那里睡了整整一年时间。我跟你说的，都是根据我在地窖中听到的，以及后来勘察现场的结果，我这才明白为什么号称秘党百年来第一精英的梅涅克从来没有告诉我们他的言灵是什么。”

“什么？”

“可能是‘莱茵’或者‘烛龙’，极度危险的言灵的某种言灵，释放的时候，释放者自己也会被卷入，知道许多年后高爆炸药发明，我才明白为何现场是那样的一片焦土，决战的结果好像一枚高爆炸弹在卡塞尔庄园低空爆炸。”

“我噻。”路明非唏嘘。

“其实我说这个故事，只是想告诉你，支撑我们战斗了一代又一代的，其实不是什么科学技术，而是勇气。我们历史毫不枯燥乏味，你有一天会明白，就会恨不得身临其境。”校长说，“去吧，我有点累了，补考可别再挂科了。记得有一天你会成长为梅涅克那样的人，那龙类再次苏醒和你相遇，你还会有狮子的雄心和勇气杀死他。那精神是不死的。”

路明非站了起来，“可校长，我是学生会的，不是狮心会的……”

“没关系，”校长笑，“听说暑假里你和楚子航一起在中国执行任务很顺利？说你们有默契，楚子航可很少跟谁有默契。”

“这你都知道?”

“我关心每个学生的成长。”校长挥挥手，“去吧。”

路明非的身影消失在楼梯口，校长端起茶杯，把茶一口饮尽，默默地看着桌上的相框。

相框里七个人彼此勾着肩膀在慕尼黑大学的校门前嘻嘻哈哈，夏天的藤蔓垂下来落在他们的头顶，鬼带着白色的遮阳帽，烟灰抽着雪茄，梅涅克揪着路山彦的辫子，酋长和老虎拄着两杆猎枪，昂热和一个人并肩站在角落里。

一个英俊的年轻人，一身笔挺的白色猎装，一对飞扬如剑的眉毛。

“弗里德里希·冯·隆，”校长的手指扫过那个人的脸，“我想……你还活着，对吧？”

龙族

DRAGON RAJA

火之晨曦

I

江南 著

版权信息

龙族·火之晨曦

江南 著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3
本书版权为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翻印、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

DNA-BN：ECFP-00108057-131024
最后修订：2013年10月24日

出版：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体育场路347号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10号
电子邮箱：service@bookdna.net
网　　址：www.bookdna.net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为作者提供电子书出版服务。
本书电子版如有错讹，祈识者指正，以便新版修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Digital Media CO.,LTD,2013
No.347 Tiyuchang Road, Hangzhou 310006 P.R.C.
service@bookdna.net
www.bookdna.net

纸质版编目数据

长江出版社 2010.4

ISBN：9787807089353

目 录

开 篇

序 章 白帝城 **Bai Di Cheng**

第一幕 卡塞尔之门 **The Gate to Cassell**

第二幕 黄金瞳 **Golden Eyes**

第三幕 恺 撒 **The Dictator**

第四幕 青铜城 **The Bronze City**

第五幕 龙 影 **Gragon Shadow**

第六幕 星与花 **Star & Flower**

第七幕 弟 弟 **The Little Brother**

第八幕 哥 哥 **The Big Brother**

第九幕 龙 墓 **Dragon Tomb**

第十幕 七宗罪 **Seven Deadly Sins**

尾 声 **Afterward**

在你最孤单最无望的时候，有一扇门会在你身边打开。

路明非等了十八年，在他最衰的那一刻，门开了。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有梦想的衰小孩！

——江南

When you feel most lonely and desperate,

there will be a door open for you.

As long as you have a dream and dare to rise,

poor children will also have proud expression in the eyes.

By Jiang Nan .

序章

白帝城 Bai Di Cheng

所谓弃族的命运，就是要穿越荒原，再次竖起战旗，返回故乡。

死不可怕，只是一场长眠。

在我可以吞噬这个世界之前，与其孤独跋涉，不如安然沉睡。

我们仍会醒来。

“哥哥……”有人在黑暗里轻声地呼喊。

真烦！谁家的小孩跑丢了？

“哥哥。”孩子又喊。

真烦真烦真烦！哥哥？这里没有！

“哥哥……那我走啦……”孩子低声说，声音渐渐远去。

他心里忽然有点不忍心，那个渐渐远去的声音，透着一股孤单，让人想到那个孩子远去的背影，像只被抛弃的小猎犬。

“好啦好啦好啦！你家住哪街哪号哪门？你那个靠不住的哥哥叫什么名字？我送你回家！”他翻身坐了起来。

他在阳光中席地而坐，一袭白衣皎洁如月，所见的是一朵白色的茶花在粗瓷瓶中盛放，隔着那支花，白衣的孩子手持一管墨笔伏案书写，一笔一画。

“喂，你没走啊？你耍我的吧？”他想说，却没有说。

他很自然地做了一件事，桌上有盘青翠欲滴的葡萄，他从里面摘下一小串，隔着桌子递给那个孩子。

孩子抬起头来，眼睛里闪动着惊慌，像是警觉的幼兽，“哥哥，外面有很多人。”

鬼扯吧？这么安静的。他想。

可是自然而然地，他说了另一句话，“也许会死吧？但是，康斯坦丁，不要害怕。”

“不害怕，和哥哥在一起，不害怕……可为什么……不吃掉我呢？吃掉我，什么样的牢笼哥哥都能冲破。”孩子认真地说。

吃掉……你？虽然你长得很白嫩，但是绝不代表你比汉堡好吃啊，我中午才吃了一个汉堡，一点不饿。他想。

“你是很好的食物，可那样就太孤单了，几千年里，只有你和我在一起。”再一次，他说出了言不由衷的话。

“可是死真的让人很难过，像是被封在一个黑盒子里，永远永远，漆黑漆黑……像是在黑夜里摸索，可伸出的手，永远触不到东西……”

“所谓弃族的命运，就是要穿越荒原，再次竖起战旗，返回故乡。死不可怕，只是一场长眠。在我可以吞噬这个世界之前，与其孤独跋涉，不如安然沉睡。我们仍会醒来。”真不敢相信，这么拉风的台词，居然会出于他的嘴里。

“哥哥……竖起战旗，吞噬世界的时候，你会吃掉我么？”孩子看着他，澄澈的瞳子里闪动着……期待。

见鬼！这是什么“我们是相亲相爱的食人族一家”的话剧桥段么？可你们的家庭伦理真的好奇怪！

“会的，那样你就将和我一起，君临世界！”可他轻轻地点头，声音里透着冷硬的威严。

孩子从水壶里倒了一杯水，递给了他，他茫然地喝了下去。

“我要走了，哥哥，再见。”孩子站了起来。

他想说我不是你哥哥你认错人了，但他也只是随口说，“再见，自己小心，人类，是不能相信。”

又是句奇怪的台词，没头没脑的。

孩子出门去了，在背后带上了门。他听着孩子的脚步声越来越远，最后完全消失了。

他忽然有点害怕，他想自己真是昏头了，那么小的一个孩子，放他自己去街上走，给人拐跑了怎么办？不知道他得走多远的路才能找到哥哥。他变得坐立不安，终于忍不住的时候，他起身往门口跑去。

他推开了门，炽烈的光照在他的白衣上，不是阳光，而是火光。燎天的烈焰中，城市在哭号，焦黑的人形在火中奔跑，成千上万的箭从天

空里坠落，巨大的牌匾燃烧着、翻转着坠落，上面是“白帝”两个字，简直是地狱。

城市的正中央，立着一根高杆，孩子被挂在高杆顶上，闭着眼睛，整个城市的火焰，都在灼烧他。

像是一场盛大的献祭。

心里真痛啊，真像是有把刀在割。什么重要的人就此失去了，因为他犯了错误。

他忽然想起一件事来，确实没错，他就是个孩子的哥哥。

“康斯……坦丁。”他喊出了那个名字。

他猛地坐起，在下午的阳光中睁开眼睛，呼吸急促，全身都是冷汗，外面是高架轻轨经过的噪音。

他忽然觉得这声音那么悦耳，提醒他梦中的一切都是假的，他所在的，只是普普通通的人世。

第一幕

卡塞尔之门 The Gate to Cassell

人一生里总有几次觉得自己看见了天堂之门洞开，路明非等了十八年，在他最衰的那一刻，门终于开了。

那个走进来的天使四下扫视，目光如刀。

路明非打出“GG”（“GG”，指“Good Game”，在竞技类游戏中称赞对方玩得好，也是认负的意思），切出了游戏。

屏幕上最后一幕，十二艘人类巡洋舰以大和炮聚焦射击，把他的母巢化做一摊血水。

他输掉了今天的第六局，零胜六负。最后一局他坚持了22分23秒，不过最终还是被拿下了，对方的微操很好，用的又是人类，人类的机枪兵在星际争霸里是个变态兵种，出枪速度为零，拔枪就射，收枪就跑，路明非的小狗追不上，在路上就一只只被打爆了。

聊天频道里，对手得意洋洋，“人类打虫族未必要出坦克，韩国高手都不出坦克，开始就爆兵，海量的机枪混着护士冲过去，连消带打……”

路明非可以想象那家伙眉飞色舞的样子。

路明非没吭声，切到QQ上，那个戴棒球帽的女孩头像还是灰色的，一动不动。对方没上线，他又白等了。他抓了抓头发，有点儿失望。另一个头像倒是跳了起来，是个长得很欠的熊猫，ID是“老唐”。

“兄弟你虫族玩得不错了，下次再切！”老唐就是那个打赢了他的家伙，“你就差在微操上，战术意识是很好的。”

“好呀。”路明非说。

老唐得意洋洋地下线了，路明非冲着屏幕吐了吐舌头。

如果老唐亲眼看见路明非的操作，大概就不会得意了，只会骂一句“变态”，而后再不跟他对局。路明非用的是台老式的IBM笔记本，没接鼠标，用的是红点控制。用红点打星际争霸，这是只有疯子才会干的事情，好比用擀面杖掏耳朵。如果要接鼠标的话，大概老唐活不到第八分钟吧？那样就没得消磨时间了。

可路明非也懒得和老唐说自己是纯属无聊在挑战高难度，他有好多时间得消磨，下次老唐不陪他打了怎么办？

可消磨了很多时间，她也不上线。

何必呢？他有时候也跟自己说。像个傻子似的等啊等，等四个小时，说两三句话，好像是蛮不值的。

可这种事情谁算得出来值不值？

“一箱打折的袋装奶，半斤广东香肠，还有鸣泽要的新一期《小说绘》，买完了赶快回来，把桌子上的芹菜给我摘了！还有去传达室看看有没有美国来的信！还玩游戏？自己的事情一点不上心，要没人录取你，你考得上一本么？在你身上花了那么多钱，有什么用？”婶婶的声音在隔壁炸雷般响起。

路明非觉得脑袋被震得嗡嗡响，一叠声地答应，一溜小跑出门。走廊里安安静静，下午的阳光从楼道尽头的窗户里照进来，暖洋洋地洒在他身上，走道里晾晒着纯白色的床单，窗外风吹着油绿的树叶摇曳，哗哗地响。他靠在门上，听着门里的婶婶还在唠唠叨叨地抱怨，被门隔着，仿佛是另外一个世界的事儿。

又是春天了，路明非，高中三年级，将满十八岁。

他和叔叔婶婶一起住，有一个名叫路鸣泽的堂弟，就读于当地最有名私立高中，学费高昂，师尊严苛，豪车如流水，美女如流云。还有三个月零四天他就得参加高考，这些天每个人见了他都谆谆教诲，告诉他末日就要到来，应该焕发斗志。

可压力越大，路明非越懒，除了打星际争霸，就是躺在床上望着屋顶发呆。

作为一个没什么存在感的人，他的懒惰并不难理解。

路明非有六年多没见过爸妈了，好消息是据说他们都还活着，每半年还会写封信给他；坏消息是每次来信，妈妈都遗憾地告诉他回国探望他的计划又要推迟，因为“事情又有了新的进展”。

他的爸妈都是考古专家，说是在忙一个大项目，结果一旦公布就会像斯文·赫定发现楼兰古城那样震惊世界。上初中时，路明非很为爸妈自豪，读了很多考古方面的书，放学路上和同学津津乐道。但他很快发现该自豪的是有爸妈开车来接的兄弟们。放学之后，一帮同学吊儿郎当地并排往前走，占了几乎半条街的路面，后面就一次次响起汽车喇叭声，然后队伍中立刻有个兄弟收敛了摇摆的幅度，老老实实地钻进自家的车绝尘而去。人一个个地少下去，最后往往只剩下路明非一个人，继续摇

摆着向前。

兄弟们隔着车窗玻璃看出去，路明非的背影踢着石头自由自在地远去，非常地羡慕，羡慕他可以随便去哪儿，想逛商场逛商场，想买吃的买吃的，还能去打台球。

“路明非家里对他最好了，从来不管他。”

其实路明非一个人的时候不逛商场也不打台球。他在网吧里坐得发腻之后，就回家了，进了楼却不进屋，从通往楼顶的铁栅栏里钻过去，坐在嗡嗡响的空调机边，眺望这个城市，直到太阳西下。

路明非觉得自家爸妈是男女超人，也许只有某一天他们坐的飞机失事了，他们才会忽然出现在他面前，托着飞机平安落地。若不是那样，他们始终在为世界忙碌，而不是为了他路明非。超人爸妈当然可以用来吹嘘，可事实上跟不存在也没什么区别，路明非都快记不得爸妈的长相了，只有偶尔看小时候的全家福，才能勉强回忆起那一男一女，还有他家那栋外面爬满爬山虎的老楼。

叔叔婶婶更感兴趣的，是路明非爸妈定期从国外寄回来的钱。托那笔钱的福，路明非可以上私立贵族高中，也是托那笔钱的福，叔叔婶婶能买一辆小排量的宝马，叔叔有钱买一些仿得很像的名牌货，婶婶有钱在麻将桌上输，还是托那笔钱的福，堂弟路鸣泽在学校里有了“泽太子”的绰号。路鸣泽和路明非在同一所高中上学，不但成绩比他好，穿衣服也比他精致，而且只要有女孩一起吃饭就抢着付钱，叔叔婶婶还会穿得特别体面参加路鸣泽的家长会，让人感觉路鸣泽是个蜜罐里泡大的孩子。

如果不是因为路鸣泽身高160厘米，体重160斤，应该早都找到女朋友了。

而他路明非是也只是“路鸣泽的哥哥”。

路明非对此倒不介意，连爸妈都不在乎他，对叔叔婶婶还能有多高的要求！

路明非两手抄在裤兜里，耷拉脑袋看着地面，一路下楼，在便利店里买了婶婶要的东西，又溜达到书摊上，买了一本新出的《小说绘》。

婶婶觉得路鸣泽聪明，好读书，求上进，还特热爱文学，路鸣泽看《小说绘》在婶婶的嘴里也是“我们家鸣泽在学习”，每次《小说绘》出新一期婶婶都觉得中国青春文坛又有了动静，赶着路明非去买回来，让路鸣泽紧跟形势。

楼下报刊亭的大爷觉得路明非又忧郁又赖皮，还热爱文学，老来买

《小说绘》，可从来不看，而是蹲在报刊亭边，把新一期的《家用电脑与游戏》白看完，然后扔回摊上，坦荡荡地评价说越来越不好看了，拍拍屁股走人。

路明非有点蔫儿坏。路鸣泽经常说在我家里怎么怎么样，指挥路明非帮他干这个干那个，路明非每次都照做，然后他就蛮小人地访问路鸣泽那个秘密的QQ空间。

路鸣泽看了文学书，给自己起了一个笔名叫“寂寞的贪吃蛇”，抄了很多哀伤的句子放在QQ空间里，配上他自己用手机拍的大头照，偶尔还上载几张用点红墨水抹在手腕上冒充割腕的照片，配的诗大概是说没有爱就要去死的意思。路明非知道堂弟春心思动，在学校里天天见光天天死，所以想在QQ上遭遇点天雷地火。

路明非就申请了一个新QQ号，起名“夕阳的刻痕”，挂上一张短发娇俏萝莉的照片，把年龄填成16岁，个性签名写成“让你的微笑和悲伤成为我这一生的刻痕”。趁着路鸣泽在家上网，他就溜去网吧和“寂寞的贪吃蛇”搭讪。三来两去，路鸣泽大概觉得他这条贪吃蛇终于找到可口的食物了，非常乐意让自己的微笑和悲伤成为女生这一生的刻痕，在家里，每天都很高兴哼着信乐团的《离歌》，在QQ上一再地约见面，准备轰轰烈烈地开始了。路明非答应得斩钉截铁，可总约在婶婶拎路鸣泽去学钢琴的时候，路鸣泽每每和娇俏少女失之交臂，扼腕痛恨，唱着《离歌》的时候也就有点哀愁的调门儿。

这是路明非这些日子来最开心的一件事了。

路明非就是这么一个人，没有多好，也没什么做坏事的本事，活到十八岁，还不知道自己的未来在哪里。

“明非啊，都说你要去留学啊。”报摊的大爷有一搭没一搭地说。

“哪有，申请而已，谁要我啊？”路明非蹲在摊边蹭杂志看。

“出国留学好啊，出国留学回来就是海龟，赚钱多。”

“我不想赚钱多，我要是考不上大学，我就帮大爷你看摊儿，你给我点儿钱够我买PS2的盘就好了。”

“没出息，看报摊赚不到钱，我是年纪大了。”

路明非翻着眼睛看看头顶绿荫里投下的阳光，“挺好的，可以晒太阳，没人来的时候就发呆，还有过路的美女看。”

这个话题让路明非比较沮丧。他确实申请了美国的大学，但这绝不是因为他的成绩太好大有希望。对于他的成绩，人人都有不同的评价方式。班主任说，路明非，你是属秤砣的么？你知不知道你一个人把我们

班的平均分拉低了多少？婶婶是对叔叔说，鸣泽成绩好都是我们家的基因，看你家基因就是不行！只有路鸣泽对他很体贴，在QQ上鼓励他说，“夕阳！成绩不好怕什么？我行我路，这才是我们这种人该做的！反正你在我眼里是个好女孩！”

出国这件事，是婶婶灵机一动一力主张的，押着路明非把申请表给填了，还慷慨地付了每所学校几十美元的申请费。婶婶有自己的算盘，路明非的各科成绩中，唯有英语还不错，跟着同班的英语狂人考托福的时候又走了狗屎运，考分不错。以路明非的成绩，上一类本科很难，如今很流行弃考出国，申请一把，再走一次狗屎运拿到美国大学的录取通知，就算对路明非爸妈寄来的钱有交代了。

此外婶婶还有套“小”算盘。路鸣泽的成绩虽然比路明非好点，却也不是顶尖的，上不了清华北大那类婶婶挂在嘴边的名校，如果能弃考出国，也是很有面子的事。但是上大学是一辈子的事情，婶婶还不忍心看着路鸣泽去冒险。她思前想后，大概是想起了什么名人名言说“凡艰辛的路，当由勇敢者以坚硬的脚底踏开”，忽然觉得路明非很是勇敢，于是让他试试用坚硬的脚底给路鸣泽踩出一条路来。如果他失败了，也不要紧，说明此路不通，路明非可以迟一年和堂弟一起高考。

不过艰辛的路显然不是光靠勇气就能踏开的，路上满是崴脚的石头。路明非已经连着收到十几封复信了，开篇大同小异，都是：

“亲爱的申请者：

感谢你对本学院的兴趣，但是很遗憾的……”

婶婶花费了好几百美金的申请费，换来的只是美国人一而再再而三的感谢，善人当得很心痛。而路明非不焦不躁，心态如老僧入定，止水不波，只不过为了配合婶婶的沮丧，才在收到拒信时挤出点忧伤的表情来。

如今只剩一所大学没给他复信了，排名最靠前的名校，“芝加哥大学”。

“有我的信么？”路明非在传达室门口探头探脑，拽着英文发音，“Mingfei Lu。”

“有，美国寄来的。”门卫扔了一封信出来。

路明非一摸，信封里只有薄薄的一张纸，是拒信无疑。凡是录取信，会夹很多的表格和介绍材料，厚厚的一摞。而感谢你的申请并且遗憾你未被录取，只要一张打印纸就好了。

路明非撕开信封，来信居然是用中文写就的：

亲爱的路明非先生：

感谢你对芝加哥大学的兴趣，但是很遗憾的，你未被录取。

但是，我们常说，路不只一条，只看你愿不愿意选择。

首先自我介绍，卡塞尔学院是一所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远郊的私立大学，和芝加哥大学是联谊学校，有广泛的学术交流。

我们非常荣幸地从芝加哥大学那里得到了您的申请资料，经过细致评估，我们认为您达到了卡塞尔学院的入学标准，在此向你发出邀请。

请您在收到这封信的第一时间联系我校古德里安教授，他正在中国进行一次学术访问，将会安排对您的面试。

有如何疑问，也请联系古德里安教授。我会协助他为您提供服务，我是卡塞尔学院的学院秘书诺玛·劳恩斯，非常高兴认识您。

你诚挚的，

诺玛

路明非把信放下，摸了摸额头，有点发懵。

本来看开头很对的一封信，一封标准的拒信，怎么过了那句“但是，我们常说，路不只一条，只看你愿不愿意选择”之后，忽然变了呢？显然他已经被列在面试名单上了。路明非的高中同学也不是没有人申请成功过，但是有美国教授千里迢迢来面试的，这还是头一份儿。路明非不知道自己何德何能，他甚至没给这个卡塞尔学院贡献过申请费。

也许“夕阳的刻痕”的真实身份给路鸣泽发觉了？路鸣泽想办法报复他玩呢？

不过信封上确实是美国伊利诺伊州的邮戳。

他倒了倒信封，除了那张考究的打印纸，里面再没有别的东西了。他坚定了自己的想法，这肯定是一个骗局，还说第一时间让他联系什么古德里安教授，可连个联系电话都没给他。这样想他反而轻松了点儿。

“签收。”门卫又扔过来一张单子。

“信还要签收？”路明非不解。

“跟着信来的还有一个包裹，要你签收。”

路明非糊里糊涂签了字，拿到一只FEDEX的大信封，里面有个什么硬邦邦的东西。他犹豫了一下，撕开信封，倒出了……一只手机。

纯黑色的N96手机。

路明非觉得自己需要冷静一下了。他打开手机，电池居然还有一大半的电，名片夹里，有唯一一个联系人，“古德里安教授”。

“一定是骗子搞的！而且是小区里的熟人！熟人才知道我们家情况！”婶婶一掌拍在那封信上，说得斩钉截铁。

“可那个骗子会花那么大本钱？N96诶！水货都卖四千多块，行货超五千！”叔叔在那只纯黑的N96上不断地印着自己的指纹，像是老女人抚摸祖传的翡翠镯子。

叔叔是个很讲品位的人。路明非曾有幸和叔叔一起出去赴饭局，看见叔叔左手手机右手打火机，不轻不重地拍在桌上，又在聊天中不经意地捋起袖子露出那块广州买的高仿万宝龙表，赢得大家对他品位的一致称赞。最近叔叔不只一次跟路鸣泽说起，新出的N96很“高级”，符合他的品位。可是掌握家里财政大权的婶婶坚定地对他说，“No”！

“什么卡塞尔学院？一定是骗钱的！还什么芝加哥大学的联谊学院，去年我们学校排名第一的楚子航考出国，也是去的一个芝加哥大学的联谊学院，楚子航一个堂哥是一个大学的教授，都拿到绿卡了。这种名校的联谊学院都跟常青藤差不多的，美国人都进不去！”路鸣泽难得如此关心哥哥的未来。

路明非知道楚子航是路鸣泽的偶像。同学里大部分人还穿耐克和阿迪达斯时，楚子航已经开始用“Burberry”一类的牌子，楚子航把一条“Burberry”围巾在“Diesel”的套衫外打了个松松垮垮的结子，冷着脸在过道上经过，全校的人都说他英伦风。有一次两个女生被学校处罚，因为她们为了争“楚子航是谁的”而撕破了对方的脸，而楚子航甚至还没有和她们说过一句话。

路鸣泽把这位学长的事迹告诉“夕阳的刻痕”，非常励志地说，总有一天他会骄傲地向整个中学的人证明他一点儿不比楚子航差。

路明非觉得问题核心在于满年级女孩的媚眼，路鸣泽更在意的是“如何变成一只统帅一群母狮子的公狮子”，而非做得像楚子航一样棒。

路明非一点儿也不羡慕楚子航，他有时候想这帮人把楚子航当作偶像，可谁也不知道楚子航去美国干啥了，也许他正在美国餐馆里洗盘子。他无师自通地有几分阿Q精神。

路明非的语文老师拿他的作文作为反面例子在课上大加挞伐，说他的作文毫无幻想精神，透着悲观主义的情绪，跟他的人一样，毫无进取心。

路明非当时有点想站起来，说自己也是有幻想的。

某一次看了三部连映的《黑客帝国》，路明非忽然觉得自己应该有种非常神奇的能力还没有被发掘出来，像“Neo”那样，是“the one”。某一天会有一个神秘人物来发掘他这个能力，他将在众人灼灼的目光里摇身一变……做一番惊天动地的大事。

可语文老师批评的时候高瞻远瞩，直视教室最后几排正在打瞌睡的同学，连眼角的余光都没给路明非，所以路明非只能缩缩头，放弃了解释自己的心路历程。

没有人跟他讨论这个伟大的构思，他只能自己不断地构思细节。等到路明非上了高三，这个幻想已经被场景化了。每次学校办春节联欢晚会，班里那个钢琴十级的小美女柳淼淼在舞台上弹琴，同班男生一色黑礼服围着钢琴翩翩起舞，路明非就托着腮帮子坐在一个被人遗忘的角落里，浮想联翩，想着也许会有一架直升飞机从天而降来接他，有一群黑衣墨镜男以电影里面CIA特工般的冷酷走进会场，沉着嗓子说，路明非先生，不是看春节联欢晚会的时候了，组织在召唤你。他们会给路明非套上黑色的军服和长风衣，簇拥着他在同学们的目光中离开会场，会场外一架漆黑的直升机轰响着，巨大的旋翼掀起狂风，如刀割面。那时候无论是小美女柳淼淼还是跳舞的男生，都会停下来呆呆地看着路明非的背影。

这个故事的重点不在于他将怎么拯救世界，而在其他人望向他背影的目光。

超拽！

路明非其实也明白，这份想象不过是打发时间而已。但他从自己身上实在找不到什么优点可以自豪。对他而言，未来应该就是上一个不出名的大学，在大学里谈个恋爱，出来找份工作租个房子，也许他父母偶尔想起他的时候会催催他结婚，然后他就结婚了，生个孩子，天天上班。

随着这封来自美国的信，他一潭死水般的生活居然要发生点改变了。可在这次家庭会议中，他就像是个局外人，缩在沙发一角双手老老实实地放在膝盖上，客厅里回荡着叔叔婶婶和路鸣泽永无止境的叨叨。

他起身走出了客厅。完全没有人注意到他这个主角的离开，剩下的三人依旧争论着这封面试通知书的真伪。婶婶和路鸣泽有点受打击，如果这封信是真的，就是个天大的狗屎运，十年都落不到一个人身上，却落路明非身上了。婶婶不习惯这个蔫巴孩子忽然抖擞起来，这样子路鸣泽将来怎么胜过？

路明非回到自己房间，连上了QQ，盯着戴棒球帽的女孩头像看，头像还是灰的，离线或者隐身，反正没有留言。路明非看了一眼墙上的挂钟，他是18个小时以前留的言了，问陈雯雯明天晚上要不要参加文学社的活动。

陈雯雯其实并不戴棒球帽，她有一头细软笔直的长发，很漂亮，用不着拿棒球帽遮掩。路明非认识陈雯雯是在进校的那一天，陈雯雯很低调地被一辆帕萨特送来，穿着白色的棉布裙子和一双蕾丝花边的白短袜，长发上别着一只“Hello Kitty”的发卡。路明非班上最惹火的女孩应该是“小天女”苏晓樯，苏晓樯那天一身DKNY，被一辆奔驰S500送来，眼角眉梢都跳荡着骄傲，挥别了她做煤矿生意的老爹之后进班报到，带着审视的目光打量新班里的男生们，也期盼他们以惊慕的眼光回看。但是男生们都斜眼看着窗边的角落，陈雯雯办完手续之后就捧着一本杜拉斯的《情人》坐在那里的长椅上，阳光照在她的棉布裙子和肌肤上，一切仿佛都是透明的。

“小天女”骄傲了十五年，进高中的第一天就被一个小文艺女青年打败了，满腔的不忿。偏偏有一个没眼色的男生站在她身边，对着陈雯雯指指点点，压低声音跟“小天女”说，“那个估计就是我们新班的班花了。”

“小天女”何曾受过这等欺辱，在男生脚面上狠狠踩了一脚，掉头就走。

那个男生就是路明非。

其实路明非是个非常坦白的人，他觉得陈雯雯比“小天女”好看，他就这么说了，谁知道跟“小天女”结了整整三年的冤家。当时围着陈雯雯观赏的，足有七八个男生，每一个都这么想，可是其他人都懂得“默默欣赏”的道理。后来这些人组了文学社，文学社的核心就是陈雯雯，每周活动，读一些又冷又悲伤的欧美文学作品，还写读后感交给语文老师批改。按照路明非叔叔的说法，读的都是些“中产阶级女白人”读的书，不明白路明非这般脑袋里缺根弦儿的家伙为何会是文学社理事。

对路明非来说，陈雯雯是他生命中第一个女性偶像，给他树立了一个宜室宜家的好女孩形象。十五岁时，路明非觉得世上最大的幸福，莫过于娶了陈雯雯。路明非觉得自己有点点希望，是因为他是陈雯雯邀请加入文学社的，社长陈雯雯统共只邀请过两名社员，一是路明非，还有一个是“小天女”志在必得的赵孟华，描述赵孟华比较简单，他是学校里最可能成为“楚子航第二”的家伙。

赵孟华也在申请出国，也没拿到任何录取，可这个昏了头的卡塞尔学院居然把面试通知书发给了路明非。

“切一盘？”QQ上一个大脸猫头像跳闪起来，名字是“诺诺”，路明非不记得什么时候加过这个人了，不过他从不拒绝别人的邀请，原本加他的人就很少。

“好啊。”路明非漫不经心地回答。

路明非还是用红点操作，他心里有事儿，懒洋洋的，而且“诺诺”听名字是个女孩，频道里真正打得好的都是些大叔级人物。但是很快，路明非发现这个对手非但凶狠而且狡猾，他走神的瞬间，派出去探路的工蜂就被对方用两条小狗埋伏了。损失一只工蜂并不算什么，但是那个精巧的小圈套让路明非警觉起来，他在家中加固了防御，同时出了六条狗在周围巡逻，这救了他一命，对方的一队小狗在入侵的第一瞬间就被他觉察了，失去了偷袭机会的狗队只能立刻回撤。

路明非不敢再疏忽了，接上了鼠标。

正式的鏖战这才开始，双方的主力兵种从小狗升级到刺蛇，又不约而同地在刺蛇进攻的同时派出飞龙空袭，打双线进攻。皇后出场时，双方的搏杀已经白热化了，双方各有四个基地，混合兵种在中央的空地上展开了激烈的拉锯战，成片的血浆泼洒在战场上，路明非额头出汗，手在键盘上仿佛弹奏钢琴那样跳动，他估计对方也不容易，双方这么拼微操，快比得上职业选手了。路明非第一次遭遇这么强的对手，起了好胜心，决定冒险把主基地升到三级，出动吞噬者、守护者和猛犸这“三套车”。这是一个根本的战略转型，如果对方稍有犹豫，没有趁他把资源花去升级的间隙进攻，路明非就必能取胜。

升级的进度条在缓缓推进，路明非心跳加速手心冒汗。他虚张声势，在外面补了一队刺蛇和三只潜伏者，如果对方相信路明非在囤聚重兵而不敢进攻，那么她就上当了，路明非只有那么些兵，他把全部资源都消耗在升级上了。

快了，很快升级就要完成，“三套车”一旦出场，空地并进，可以一个接一个稳当当地吃掉敌人的基地。

路明非感觉到了胜利的曙光。

“你在升三级基地。”屏幕下方跳出了一行字。

路明非愣住了。

“你退吧，我这里有四队刺蛇四队狗，全部升到二级攻防。”诺诺接着打字。

进度条就要到头了，但是路明非只能打出“GG”。诺诺在打字的同时和他共享了视野，路明非正在升级的三级基地外，诺诺的大兵压境，一旦进攻，就是摧枯拉朽般的大胜。

路明非退出游戏，回到QQ界面，对诺诺说，“佩服！”

诺诺没有回答，留了一个咧着满嘴大牙狂笑的表情，下线了。

路明非的一生里，第一次觉得自己被什么人看透了，像是最亲密的朋友，分别了很多年，重新回来找他。他坐在那里发了一会儿呆，点击查看诺诺的资料，却是一片空白，他搜寻自己的记忆，确信自己从不认识这么一个打星际争霸的好手，还是个女孩。

陈雯雯的头像在列表中跳动，却是灰色的，这说明陈雯雯上过线，但是已经离开了。

“去啊，后天见。”这就是陈雯雯给他的留言。

他等了差不多十九个小时，看到的只有这五个字。但他低沉的情绪忽然像是被蒸发掉了，蹦上床吹了声口哨，扭动腰肢，满脸春光灿烂，忘记了输给诺诺那回事儿。

路鸣泽走进他和路明非共同的卧室时，上下打量了堂哥一眼，不耐烦地说，“爸妈给那个古德里安教授打电话了，说后天去丽晶酒店面试，让你好好准备一下。”

第二天晚上。

“喂，老唐，你知道美国大学面试都会问些什么问题么？”路明非在QQ里打字。

“怎么？你获得面试机会了？”老唐的熊猫头像一个劲儿地跳。

老唐是路明非能想到的、唯一个能帮上忙的人，老唐在美国纽约住，是个华裔，大概是姓唐，大家都叫他老唐，但是年纪并不大。据说老唐从小就在美国长大，所以中文说得不太利索，不过上网打字还是可以的。老唐这个人除了自我感觉有时候太好没有其他毛病，人生目标是成为一个印第安纳·琼斯。

“嗯，明天早晨就面试，可我在网上搜了半天，不知道都面试什

么。”路明非老老实实地回答。

“这个……不同学校的面试题可都不一样，比如纽约大学的和哈佛大学的完全不一样。”

“那你熟哈佛的还是熟纽约的？”

“我没有告诉你我高中毕业了就进入社会工作了么？”老唐在屏幕上贴了一张沮丧的熊猫脸。

“这‘进入社会’四字就显得你中文长进明显啊！”

“得了得了，视频语音吧，我给你辅导辅导发音。”老唐说。

路明非看了一眼旁边床上睡着的路鸣泽，犹豫了一下，“那你小点声儿，我堂弟睡了。”

“没问题。”

视频语音“嘟嘟”响了两声后接通了，窗口里一个耷拉着眉毛、很喜相的家伙挥挥手，声音大得像是打雷，“嘿！兄弟！”

路明非吓得差点扑过去把音箱吃了。

“小声！小声！”路明非一边冲老唐摆手，一边拔掉音箱的线，插上了耳麦。

“有什么大不了的？”老唐嘟哝，“我租的房子靠近轻轨线，噪音比较大嘛，你在哪儿呢？那么小心翼翼的。”

“我住叔叔婶婶家啦。”路明非小声说。

“哦哦。”老唐点头，压低了声音，一口跑调的中文，“那兄弟你这申请成功了就能自己出去住了？早说啊，你的面试包我身上了！”

“老唐你真够意思。”路明非竖起大拇指。

“作为频道里星际的第一名，对第二名不够意思，不是显得我这种大哥白当了么？”老唐说，“哈哈！”

一瞬间路明非有点感动，对明天的面试多了几分信心。他白天晃悠了一整天，下午照旧在楼顶上看落日，根本抓不着头绪。根本没人能告诉他美国大学的面试是怎样的，其他参加面试的人，大概正在家教或者爹妈的指导下一字一句地纠正发音了吧？可路明非找不到任何人来帮他。他是在网上晃了很久之后碰巧看到老唐的QQ头像在跳，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去敲他。他和老唐也不熟的。

原来在他想不到的角落里，还是会有个人能够帮到他的，带着一种

莫名其妙的大哥心态要来照顾他这个小弟。

义气，这就是义气啊！

“说起来我也是父母双亡的人啊，”老唐接着唏嘘，“你知道美国这里混很不容易的，尤其是我们这种父母双亡的人，好在我可以领社会救济……”

“啊呸呸呸呸呸！谁父母双亡？我老爹老娘只是出门不在家！”路明非使劲啐他。

“哦哦，骚瑞骚瑞，会错情表错意了。”老唐在窗口里连连拱手。

“拜托大哥，你能不能不要用你的蹩脚中文了！什么骚瑞？是sorry好不好？我们现在不是口音辅导的时间么？”路明非被他的脱线整得没辙了。

“嗯嗯，对对，辅导完了你我还得去再打几盘呢，快快！现在开始！”老唐清清嗓子，“面试里最常用的开场问题是，你为什么要申请我们学校，Why did you apply this college, please show me some reason?”

“可我没申请……”

“来！别废话，跟我练！兄弟我要对你的人生负责！The great faculty is the key reason, and your college have very good research atmosphere…”

“The great faculty is the key reason, and your college have very good research atmosphere…” 路明非一个发音一个发音地跟着老唐。

夜越来越深了，这座南方小城万籁俱寂，路灯照亮空旷的街道，楼宇的灯光大多熄灭了，只剩下三三两两未眠人的窗口还亮着。其中一个窗户里，少年用他不甚清晰的发音一再地重复着某些句子，临时抱佛脚，而一个远隔几万里的家伙正吃着酸奶，对他每一个错误的发音喊No、No、No！

路鸣泽翻了翻眼睛，瞥了一眼路明非，不耐烦地哼了一声，双手塞紧耳朵，翻了个身。

第三天早晨，丽晶酒店。

这是这座城市里最豪华的酒店，全球连锁，五星级，路明非知道这间酒店，因为叔叔最喜欢在这里的大堂喝喝茶跟朋友们聊天，一直让服务员续水到酽茶变白开水，这样花费不高，还能让他有享受世界顶级服务的优越感。

路明非没进过这家酒店的玻璃门，此刻瞪着一双熬夜发红的眼睛左左右右地看。

这酒店真他妈的豪华！美国学校真他妈的有钱！路明非心里赞叹。

他坐在行政层的会议厅外面，外面不多不少，放着17把椅子，17个面试人每人一把椅子，不多不少。没有人要求他们出示任何身份证件，路明非小心翼翼地踏进这间酒店的大门时，就有服务员微笑着说，是来参加卡塞尔学院面试的同学么？请跟我上行政楼层。然后他就被一个穿着套裙和十厘米高跟鞋的漂亮姐姐带到了这间屋子里，看见了他的熟人们。

陈雯雯、苏晓樯、赵孟华、柳淼淼，都在。还有些是见过但叫不出名字来的，也是他那所学校出来的，也有些是从未见过的。

“路明非？”每个认识他的人都发出这样惊讶的声音，好似他出现在这个场合是件十分奇怪的事。

对此路明非只好挥挥他手里那封信，咧嘴笑笑说，“我也是来……”他吞口口水，“面试的。”

然后灰溜溜地做到最后一把椅子上，椅子上放着一张表格和一支铅笔，上面是些名字年龄之类的东西需要填写。路明非一面填写一面目光四处飞。

情况看起来糟糕透顶，大家都是有备而来，而且个个劲敌。赵孟华的发音是不用说的，他的家教是个美国人，苏晓樯的发音也是不用说的，她初中时在美国住过一年，一向很随性的陈雯雯也细心地搭配了衣服，一件深蓝色的套裙，白色的蕾丝边袜子和平底黑皮鞋，扎着白色领巾，头上的发卡换成了珍珠贝的，像是电视上那些英伦贵族子弟的校服。

路明非挠挠头，叹了口气。

“穿得真好看。”他对于对比实力这件事失去兴趣之后，扭头过去打量陈雯雯。

服务员送上了茶点，牛角面包和一杯热奶，路明非吃着面包喝着热奶，解决了饥饿温饱问题之后接着看陈雯雯。一会儿，他脑袋里一个念头一闪……没准儿他走了狗屎运过了，就能和陈雯雯一起出国读书？

他仰头看着屋顶，忽然呆笑了两声，把周围人都给吓了一跳。

“路明非，别出声，考官来了，就在里面。”陈雯雯捂着嘴，向着他轻声说，指指里间的会议室。

“你准备好了么？”路明非眉开眼笑地上去打岔，这是句废话，他就是想听陈雯雯说话而已。

“没什么把握啦，”陈雯雯看了那边的苏晓樯和赵孟华一眼，垂下眼帘，有点沮丧似的，“我口语没他们两个好……”

“你肯定没问题的！我觉得你口语蛮……”路明非说。

“柳淼淼到了么？”里间会议室的门被推开了，一个身材瘦高的年轻男人走了出来，操着一口流利的中文，长着一张中国的不能再中国的脸。他穿着一身墨绿色的西装，修身合体，领口是银色的细边，金色的衣扣和袖口闪亮，胸口处有用银线刺绣的徽章，看起来像是校服，可路明非没有见过剪裁那么精致的校服。

钢琴小美女噌地站了起来，声音微微有些颤抖，“到！”

“我是考官叶胜，请跟我来。”年轻人微笑，露出雪白的牙齿。

柳淼淼踏着优雅的步子和叶胜一起进去了，门随即关上，剩下的16个人扭头对着眼神，谁都没法掩饰脸上的紧张。

“喂，你们上网搜了这个卡塞尔学院的网页么？”赵孟华看了看苏晓樯和陈雯雯，压低了声音，“据说是个名校，好多哈佛的教授转去那里教书！”

“嗯，”陈雯雯点点头，“可我都没有申请他们学校就接到面试通知书了。”

“名校都是这样，不在乎申请费，只看素质的吧？”赵孟华说。

“只看素质怎么会让这样的混进来了？”苏晓樯斜着眼打量路明非。

路明非扭动肩膀，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

“不知道录取几个。”陈雯雯低声说。

“选一两个就不错了！”苏晓樯说，“你们没听说么？哈佛每年只从中国招几个本科生。”

路明非心里“咯噔”一声，他对于哈佛每年从中国招多少人没概念，不过试想偌大中国也就区区几人，这狗屎运落到他头上的机会确实是微乎其微。他心里好不容易攒的一点信心去了八成。

“嗯，我也就是来试试，没抱什么希望。”陈雯雯细声细气地说。

“都没抱什么希望了。”赵孟华安慰她。

“我不在乎，”苏晓樯一如既往地趾高气扬，“要是不录取我，我就去

上斯坦福，我爸爸有朋友！”

门被推开了，叶胜礼貌地比了一个手势。柳淼淼走了出来，回头跟叶胜说了声谢谢，看得出她强撑着不想露出失望的表情，但是那失望已经老老实实地写在脸上了。

钢琴小美女居然没撑过十分钟就败下阵来！柳淼淼眼眶有点红，回自己座位上拿了书包，扭头就往外走。

“苏晓樯。”叶胜说。

“小天女”也是“噌”的一声站了起来，漂亮的眼睛瞪得老大，牙齿咯咯作响。

看着苏晓樯步伐僵硬地跟着叶胜进去了，路明非“哈”地笑出声来。

“别笑人家，你不怕啊？”陈雯雯在他肩上推了一下。

“我不怕，我怕什么啊，我就是一打酱油的嘛。”路明非双手枕在脑后，在椅子上四仰八叉。

“小天女”出来时，步伐比进去时还僵硬，脸上与其说是失望或者沮丧，不如说是愤怒。叶胜在她身后彬彬有礼地笑，苏晓樯扭头狠狠地看了他一眼。叶胜又叫了赵孟华进去。

“什么学院！他们耍人！”苏晓樯抛下这句话，扭头就走。

路明非和陈雯雯对视一眼，不明所以，“小天女”还不如柳淼淼，大概只撑了五分钟。

这面试官在里面不像是面试，倒像是练刀，斩人越来越快，号称高三口语第一的赵孟华连三分钟都没撑到，被送出来的时候目光茫然。

“陈雯雯。”叶胜说。

“好运啊！”路明非压低了声音在陈雯雯身后喊。

陈雯雯扭头看了他一眼，轻轻点头。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外面所有人都保持着安静，路明非听见自己的心扑通扑通地跳。他有点害怕，害怕陈雯雯出来的时候也是一脸失望。

陈雯雯撑了十五分钟，她出来的时候，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一路低着头看着自己的脚尖。

“怎么样怎么样？”路明非凑上去。

陈雯雯犹豫了一下，悄悄对他招手，“他们会问……”

路明非满心欢喜，刚要把耳朵凑过去，就听见叶胜说，“路明非。”

路明非一愣，扭头看叶胜对他招手，“路明非，下一个是你。”

奇怪，他从未见过叶胜，难道只靠寄给芝加哥大学那份申请表上的两寸照片，叶胜就一眼认出了他？路明非有点好奇。

他跟着叶胜进了会议室。会议室里空荡荡的，可以坐几十人的大型会议桌边只坐着一个笑得很甜美的女孩，和叶胜一样的制服，只不过是套裙，领口塞着玫瑰红的蕾丝领巾。

“我叫酒德亚纪，也是这次的考官。”女孩站起身来，以典型日本风向路明非躬腰行礼。

“我哈腰。”路明非想也不想，也一躬腰回礼。

宅了那么多年，玩了无数PS2游戏，看过无数日漫，他也会两句日语口白。

“おはよう。”酒德亚纪掩着嘴轻轻地笑了，纠正路明非那一口河南腔的日语，她笑起来有种姐姐般的亲切。

看起来给考官的第一印象不错，路明非心里一喜。

叶胜坐在酒德亚纪的身边，打开笔记本，看着路明非，“那么我们就开始了。”

路明非点点头，深吸一口气，气沉丹田！他修炼了一晚上，这就要见真章了！

“你相信外星人么？”酒德亚纪轻轻柔柔地问。

路明非愣了一瞬，随后感到……一颗核弹脑袋里爆炸了……漫天的蘑菇云，其他的什么也没有。

这是怎么回事？第一个问题分明应该是“请介绍一下自己”或者“你为什么要申请我们学校”啊！

第一道题的答案是，“My name is Mingfei Lu, a Chinese high school student, I like online computer game and panda…”

第二道题的答案是，“The great faculty is the key reason, and your college have very good research atmosphere…”

这些答案经过老唐热心地润色，再由路明非来来回回背了七八十遍，才算大功告成的。

可这……外星人是怎么回事？

做好的准备……全然无用！

路明非眼睛瞪得铜铃大，脑袋慢慢地耷拉下去。他就是这么衰的一人，运气永远渣到爆，什么考前在课桌上拿铅笔写满了公式，考试时老师忽然要全体交换座位，什么好不容易偷看到邻桌的答题卡，结果发现人家是A卷他是B卷……作为一个衰人，他就该勇于相信自己的命运，而不必做什么无谓的抗争。

“相信啊，我相信有外星人的。”路明非说。他忽然觉得赵孟华能撑三分钟已经是一条好汉了。

“是么？”酒德亚纪神色淡淡的，从她脸上看不到任何正面或者负面的反馈，“为什么会相信呢？”

见鬼，为什么会相信？这个相信就是相信，反正世界上没人能证明自己见过外星人，还不是有那么些人就是相信，那么些人就是不信。这个好比问你说，你为什么喜欢隔壁桌那个穿白棉布裙子的女生呢？虽然你能找出成千上万的理由，但是真正的原因无非是你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看见她心里就老是跳，特别在意她说的话，以及记着所有跟她相关的事情，于是你就知道自己喜欢她了。为什么？没理由的。路明非想。

“我经常晚上在楼顶上瞎晃，没事儿看星星。”路明非说。

“嗯，好，没事儿的时候会看星星。”酒德亚纪非常认真地笔录。

路明非完全不理解她那份认真劲儿，就好像路明非是中国外长，刚刚严肃地说出无数外交辞令，需要认真录在纸面上一样。

“你要是也看星星，你就会想啊，要是没有外星人，宇宙那么大，直径几百亿光年，一束光从宇宙这头跑几百亿年才能跑到那头，中间要经过很多很多星系，但是只有在地球的时候才能遇到人，但是光经过地球连一秒钟都不要，几百亿年里只有一秒钟会遇到人，那才很奇怪，对不对？”路明非说。

“孤独感？你刚才暗指光的孤独感？”叶胜插了进来。

路明非挠挠头，他其实并没有什么暗指，不过看起来自己的答案被引申得稍微深刻了那么一点点，于是他就点点头，默许了叶胜把自己看作一个孤独的小孩。

“第二个问题，你相信超能力么？”酒德亚纪又问。

“相信啊。”路明非说，“超相信的。”

其实豁出去之后回答这些问题倒丝毫不难。要是没有超能力，那空

条承太郎的“白金之星”不就没有了，路飞的“橡皮果实”也不存在了，飞影的“炎杀黑龙波”自然也是假的了，那么世界上主要的存在就变成了叔叔嘴里永远念叨的万宝龙表和婶婶日益抱怨的房价飞涨，路明非的未来就是每天早晨起床赶公交上班，每月月底拿工资付房贷，周末小心地去丈母娘家伺候……如果有女孩愿意嫁给他的话。

所以，在路明非的世界里，超能力是一定要有的。

“嗯，为什么相信？”酒德亚纪带着鼓励的笑容看着路明非。

“相信……那就是相信咯，就像相信有外星人一样。”路明非说。

真实的理由实在没法给酒德亚纪说，总不能说，“我好喜欢空条承太郎的‘白金之星’，我希望那是真的。”

“嗯，彪悍的人生不需要解释啊。”叶胜说。

路明非一愣，不明白这考官为什么忽然说出这种网络切口来。

“大概是嘲笑吧？”他想。

“那么第三个问题，你觉得人类生存的基础是唯心的，精神和灵魂的，还是唯物的，物质和肉体的？”酒德亚纪问。

路明非瞬间懵掉了。

这个学院的面试官脑子烧坏了么？为什么前面两题和第三题的差别那么大？这是高中政治课上的内容吧？分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可是路明非过了会考之后就把那些全都忘光了！

他脸色涨红，猛吸几口气，心想不知这道题上折了多少人，不过自己一定要撑过去！

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翻翻白眼，吐了吐舌头。

“这……吐舌头是什么意思？”叶胜迟疑地看了一眼酒德亚纪。

“我不知道。”路明非叹了口气，“问题太高深，我真的答不出来，我……可以放弃么？”

叶胜和酒德亚纪沉默了一会儿，点点头，“可以，感谢你对卡塞尔学院的兴趣。”

叶胜起身，“我送你出去。”

路明非支撑了一分三十秒，创下了最快被斩的记录。

陈雯雯正拎着包在外面等他，看他出来小跑了几步过来，“你怎么那

么快就出来了？”

“挂在政治题上了……”路明非耷拉着脑袋，“我哪有你们那么强，你回答了几道题？”

“我也是在政治题上吃亏了，答得乱七八糟，他们说我没有过。”陈雯雯低下头去。

“你在里面呆了十五分钟啊！”路明非吃了一惊。

“给他们讲了十五分钟的飞碟……”陈雯雯小声说。

“啊？”路明非傻眼了。

转瞬之间，他心里涌起一阵欢喜，伸手在陈雯雯头上拍了拍，“没事啦没事啦！那帮疯子出的题，谁能过谁也是疯子！”

陈雯雯抬起头来，沮丧的脸上露出一丝笑来。路明非心花怒放，觉得这是自己这一天获得的最大的奖励。

不出国算得了什么？陈雯雯也不出国！

深夜，叶胜坐在会议桌边，又一次翻检那些履历。

他抬头问旁边的酒德亚纪，“那个小丫头呢？一整天没看见她，面试也不来，她也是面试官呢。”

“不知道哪里玩儿去了，她跟着来根本就是来玩的吧？”酒德亚纪耸耸肩，“没办法，其实还是个小女孩啊。”

“面试结果怎么样？”门打开，一个人拎着手提箱急匆匆地进来，“我买了红眼航班的票，刚刚降落就直接过来了。”

那是个老人，风尘仆仆，鼻梁上架着深度眼镜，一头花白的头发蓬蓬松松，不是烫过而是不知多久没梳理过，一身邋遢的西装，一条肥大的裤子。

“古德里安教授。”叶胜起身，“我们一共面试了17个学生……”

“不要浪费时间！我只是来问路明非！我只关心路明非！”古德里安教授满脸紧张，好像他是学生家长而不是考官，“告诉我，路明非，他答得怎么样？”这德国血统的老家伙好一口流利的中文。

叶胜和酒德亚纪对视一眼，叶胜翻到了路明非的记录页。他犹豫了一下，摇了摇头。

“只用一分半钟就离开了。”叶胜说。

“最强的人交卷永远是最快的！”古德里安教授欢欣鼓舞。

“这……第一题，他相信有外星人，因为觉得如果没有外星人，在宇宙里人类挺孤单的……”叶胜苦笑。

“多棒的答案！我真要被他感动了！”古德里安教授啧啧赞叹，“不愧是路明非啊！”

“有……有这么棒么？”叶胜呆住了，“第二题，他也相信超能力，没什么理由可说……”

“完美！”古德里安教授斩钉截铁地说。

“这叫……完美答案？这就是……学院拟定的答案？”叶胜和酒德亚纪面面相觑。

“让我给你解释！”古德里安教授说，“第一题，他回答说他相信外星人，不仅如此，他还提出了‘孤独感’这个重要的概念，凝聚我们这个族群，就是孤独感！三个字，直指这道题的核心，这道题，就是用外星人暗喻我们族裔和普通人的区别。第二题，相信一件事是绝对不需要理由的，我们所说的相信，是从内心生出的，天然的信任感，如果他为信任编造理由，反而会减分。第三题他怎么回答的？”

“我不知道诶……”酒德亚纪摸着自己的额头，“我是说，他说他不知道……”

古德里安教授抬头深吸一口气，“如果我不知道他有那么强的血统优势，我会以为他偷看了答卷的。”

“不会答案就是……‘我不知道’吧？”叶胜抓头。

“答案就是‘我不知道’，他的血统决定了他的世界观，跨越两族之间的人，对于世界的理解也介于唯心和唯物之间，这说明了他的潜力。”古德里安教授大声说，“真正有潜力的学生，在对世界的理解上一定会存在这样的犹豫！”

“古德里安教授，你这纯粹是……包庇吧？”酒德亚纪苦笑。

古德里安教授愣了一下，摊了摊手，“好吧……是有点……不过我真觉得他答得挺好……”

“我理解学院会给予血统优势的学生很多方便，不过这样包庇……是不是太明目张胆了？”叶胜摇头，“要是这样，我们还面试什么？”

“你们不懂，几十年了，才出现这么一个‘S’级的候选人，如果我们给出的面试结果是不及格……校长也不会放过我们的！”

叶胜和酒德亚纪对视了一眼，“真的是……‘S’级？”

“是，经过再三确认，他在所有候选人中的评级是‘S’，唯一的‘S’！这场面试，事实上是为他一个人准备的！”古德里安教授点头，压低了声音，“这是学院最高级别的机密，所以在出发之前没有告诉你们。”

一片肃静。

“啊！”亚纪忽然出声。

古德里安教授一把捂着心口，“你忽然鬼叫什么？”

“我只是忽然想起一件糟糕的事，教授你心仪的‘S’级学生……他似乎对于自己的回答非常地失望，所以说完‘我不知道’后，他表示了弃权，然后直接退出了考场。”亚纪和叶胜面面相觑。

“答得那么好，为什么要弃权？”古德里安教授惊得像是要蹦起来。

“这种问题和配套答案……”叶胜耸肩苦笑，“只有你才会觉得答得好吧？”

“要挽回！必须挽回！我来给学生家长打电话！”古德里安教授摸索全身找手机。

叶胜挠了挠头，叹了口气，“还是我来打吧……您这样会吓到学生家长的，觉得您居心叵测。”

深夜三点，万籁俱寂，电话铃声横穿路明非家的走道。

婶婶从睡梦中惊得坐起，扭头看见床头柜上那部电话响得无比欢快，几乎是在蹦蹦跳跳。

“你家死人啦？半夜三更打电话！”婶婶抓起电话，怒气冲冲地喊。

很快，她的怒容消退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叔叔从被窝里坐起来，看见老婆头发散乱，目光呆滞，仿佛被雷劈了。

路鸣泽也被隔壁的电话铃声吵醒了，扭头看见隔壁床上，堂兄在梦里舔了舔嘴唇，发出猪一样快乐的哼哼。

次日上午，丽晶酒店。

九楼行政层VIP餐吧，路明非全家倾巢出动。叔叔西装笔挺，腆着肚子，教育路明非和路鸣泽来这种高级场所要懂规矩，不要总在餐具上摸来摸去。婶婶四下顾盼，啧啧赞叹高级酒店就是高级。

“路明非先生？绿茶还是黑茶？”衣冠楚楚的侍者走到桌边，对着被叔叔婶婶夹在中间的路明非发问。

“都什么价位啊？”叔叔显示出经常出入高级场所的气派。

“对于总统套房的客人全部免费，古德里安教授订的是总统套房。”

“美国学校真有钱！”婶婶瞬间对卡塞尔学院肃然起敬。

“叮”的一声，直达电梯打开了门，花白头发的魁梧老人向着靠窗的桌子大步走来，左边叶胜，右边酒德亚纪，左牵黄右擎苍，俊男美女，威风凛凛，上来二话不说一把握住路明非的手，“你好！路明非！”

“你好……古德里安……教授？”路明非在这份洋溢的热情前有些窘，“您中文说得真好。”

古德里安教授眼睛一亮，高兴地抓头，“有这么好？我跟着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学的，我们学院全面普及中文，谁都知道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繁荣的地方嘛！”他看着路明非，目光闪闪，一脸拉拢的表情，“加入我们，不需要英语的，全校学生都说中文。”

路明非眨巴着眼睛。什么意思？说中文？不需要说英文？在他没什么亮点的人生里，也就那份托福成绩单还能凑合看看了，如果唯一的亮点都忽视了，卡塞尔学院看中他什么？这初次相逢的古德里安教授脸上，简直是“欢天喜地”的表情。

“你好，古教授，我是路明非的叔叔。”叔叔不甘寂寞地挤进古德里安教授和路明非之间。

因为记不住古德里安四个字，他非常巧妙的简化为“古教授”了。

“贤叔侄长得还真不像啊！”古德里安教授和叔叔握手。

这次轮到叔叔窘迫了，这古德里安教授虽然气魄很大住着总统套房，不过看起来是有点脱线。

叶胜在后面扯了扯古德里安教授的袖子，三个人坐在桌子对面。

“用早餐吧。”古德里安教授左手叉右手刀，目光始终落在路明非身上。

路明非觉得他看自己的眼神好比饕餮客看一只烤鸡，充满期待。

价格不菲的早餐包括了鲑鱼卷和鲜榨柠檬汁，纯银的餐具那是相当气派，这一切立即打消了叔叔的不快，反正本来路明非长得不像他也不是什么丢脸的事。宾主尽欢。

古德里安教授盛赞路明非在面试中表现出色，叔叔也乐得表示一看卡塞尔学院就知道是美国贵族学校，这气派叫中国大学真无法相比。

叶胜做了充分准备，把在美国教育部注册的正规大学执照副本拿出

来供婶婶观赏，又拿出相簿来，一一介绍说这是卡塞尔学院的图书馆，这是卡塞尔学院的运动馆，这是卡塞尔学院的音乐厅。照片上的学院风格古雅，像是一座全面翻新的古堡。

照片里还有一张是叶胜自己乘着帆板，背后千帆竞逐。叶胜说那是学院每年固定的帆板赛，卡塞尔学院已经连续三年压过了芝加哥大学。

婶婶也被倾倒了，啧啧赞叹说我们家明非能上你们学校真是前世修来的福气。

路明非有种奇怪的感觉。这好像是嫁女，他是个留在家里赔钱嫁出去反而赚聘礼的女儿，男方很急切，女方家里也乐得顺水推舟。

他鼓了鼓勇气，“古德里安教授……你们学院看中我什么啊？”

“综合素质！很大的潜力！”古德里安教授完全不像是开玩笑，“我们太欣赏你了，不但要录取你，还要给你奖学金，我决定从我的名下拨出每年36000美金的奖学金，足够你念完四年大学！”

叔叔婶婶同时倒抽一口冷气。

“古教授……这……可别是有什么附加条件啊？什么事后得还钱之类的……我们可要先说清楚。”叔叔觉得不对。

“不需要！绝不需要！奖学金，就是奖励你的侄儿，因为他很优秀！”古德里安教授义正词严。

“这话听起来假。”叔叔摇头。

“当然，还有一些其他原因。路明非的父母呢，恰好是我们的名誉校友，对学院有过捐款。同等条件下，我们会优先录取校友的子女。”

路明非一下子抬起头来，心里像是有只小兔子一蹦一蹦，他已经忘了有多久没有收到父母的消息了，每次母亲写信来不过是叫他保重身体好好学习，千篇一律。路明非有时觉得那些信都是敷衍他的，其实父母根本不关心他了。

“他们很关心你啊。”古德里安教授说，“虽然我也没见过他们，但是听说一直在忙很重要的课题，这些年全世界跑。我这里有一张他们的照片，哦，对了，还有你妈妈为了你的事写给学院的信。”

他从口袋里摸出一张照片，放在路明非面前。照片上是夏天的花园，远处依稀是夕阳里的卡塞尔学院，近处则是无数的蔓墙，绿得沉郁而通透，一男一女携手在蔓墙里散步，男的穿了一件宽松的大白衬衣和一条洒腿裤，脚下一双木板拖鞋，女的一件纯白的居家棉裙。

路明非伸出手指，轻轻地触摸画面上两个人的脸。那漂亮的一男一

女就是他的父母，可是离他真远啊，远在他永远都去不了的世界角落。他鼻子有点发酸，照片上一男一女互相看着彼此的脸，带着融融的笑意，显然是二人世界，大概把他们合伙生过一个孩子的事情抛在脑后了。

婶婶发表了精要的评论，“两个都上岁数的人了，还挺浪漫！”

古德里安教授又递过一封信，信很简短，是打印出来的，大概是电子邮件：

亲爱的昂热校长：

很久没有联系，希望你的身体和以前一样好。

我们应该还有很长时间不会见面，最近的研究有了新进展，我们没法离开。

有件事想拜托您，我的孩子路明非已经年满十八岁，他是个聪明的孩子，也许成绩不那么好，但是我们都相信他会在学术上有所作为，所以如果可能，请卡塞尔学院在接收他入学的事情上提供帮助。

不能亲口对他说，只好请您代我转达，说爸爸和妈妈爱他。

您诚挚的，

乔薇尼

路明非默默地读着那封信，久久没有说话。

古德里安教授清了清嗓子，忽然看着路明非的眼睛，用无比深情的语调和不太标准的发音说，“明非，爸爸妈妈爱你。”

路明非瞪大了眼睛，傻掉了。

“校长一定要我把你父母的问候带到，他也很关心你啊。”古德里安教授说。

如此生硬的转达让路鸣泽一时没忍住笑了起来，叔叔和婶婶脸上也绷不住，路明非的母亲乔薇尼那句话在信里说得那么柔情似水，简直催

人泪下，可在须发花白满脸脱线表情的古德里安教授嘴里说出来，有种叫人忍俊不禁的错位感。叶胜和酒德亚纪也摇头苦笑，古德里安教授伸出手臂大力地拍了拍路明非的肩膀。

餐桌的气氛忽然融洽了许多。

“我去一下洗手间。”路明非站了起来。

路明非背靠在洗手间的门上，静了一会儿，眼泪无声地流了下来。

那些人都笑，可他觉得都没什么可笑的。

其实很感人的才对了，那么多年，他长到十八岁，没什么人在乎他想什么，也没什么人在乎他做什么，一次又一次走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看着同学一个个被车接走。回头看着那些车卷起的尘土，也想过说这个世界上大概是没什么人爱自己的吧？

“明非，爸爸妈妈爱你。”

路明非相信的，在纸上看到的时候他其实没什么感觉，可是从古德里安教授嘴里说出来，他忽然就相信了。

“我爱你啊！”这种话是一定要说出来的，说出来和写在纸上不一样。尤其对一个很缺爱的蔫小孩。

路明非也觉得自己这么做挺傻的，可是心里悲伤也没办法，只好躲到洗手间里来。他靠着门蹲下来，眼泪哗哗的，在瓷砖上画圈儿，想等到眼泪不流了再出去，就说是解了大便。

这时一双紫色暗纹的慢跑鞋出现在他面前。

路明非惊讶地抬头。他的面前站着一个女孩，从下到上是一双慢跑鞋，一条贴身的牛仔裤，一件白色的小背心，外罩了一件蓝色竖条纹的短衬衣，头顶扣着一顶棒球帽。

路明非觉得有什么不对，但又想不明白，眨巴着眼睛。

高挑明媚的女孩儿斜眼看着路明非，耳垂上的纯银四叶草坠子摇摇晃晃，上面嵌的碎钻光芒刺眼。

“这是女厕。”女孩慢悠悠地向路明非揭示了问题的所在。

路明非耷拉着脑袋回到餐桌边，漂亮的高个子女孩冷着脸，跟在他后面。

“诶？诺诺，我还以为你跑出去玩了。”古德里安教授站了起来，“介绍一下，二年级学生陈墨瞳，华裔，这次是我们的学生考官。这位是你的新同学，路明非。”

“诺诺？”路明非一愣，名字听着耳熟。

“昨晚吃了大排档，肚子不太舒服，刚才一直在洗手间里。”陈墨瞳坐在酒德亚纪旁边。

“为什么没有叫我一起？我也很想吃那种叫大排档的东西啊。”古德里安教授很遗憾，“在新闻里听说过。”

“你是看什么地沟油的新闻知道的吧？”陈墨瞳拿起刀叉，从叶胜的盘子里叉走了最后一个鲑鱼卷。

“我还有一个，也给你吧。”酒德亚纪把她的鲑鱼卷也叉给陈墨瞳。

“你们这么配合，真像夫妻，你们为什么还不结婚？”陈墨瞳嘴里塞着鲑鱼卷，含糊不清地说。

叶胜和酒德亚纪对视了一眼，有点无奈又有点尴尬。

路明非很感激这女孩没有说出他的窘事，不过她出现在餐桌上之后，其乐融融的气氛立刻消散。陈墨瞳坐在最靠窗的位置上，谁也不看，自顾自在面包上抹黄油，阳光里她的长发晕出一股极深的红色，像是葡萄酒。

路明非头一次遇到这种女孩，不像苏晓樯那样非常在乎别人看她的眼光，也不像陈雯雯那样纤弱沉默，会回避别人的目光。陈墨瞳看起来是个什么都无所谓的骄傲公主，即便在她直视你的时候，也让人觉得她眼里其实并没有你。

叔叔在偷看陈墨瞳的手腕，路明非知道他在看什么，是那只银色嵌钻的欧米茄表。

“你介不介意我也吃掉你那份？”陈墨瞳拿餐巾抹抹嘴，盯着路明非看。

路明非只好点头，多不容易，这么一骄傲的公主会看着他的眼睛跟他说话……为了一只鲑鱼卷。

“诺诺，注意一点礼貌，要照顾新同学。”古德里安教授说。

“他没有胃口啦，”陈墨瞳瞥了路明非一眼，“你看他神不守舍的，估计连男女洗手间都会走错。”

路明非心里咯噔一声，陈墨瞳吐吐舌头，把路明非整个早餐盘端了过去。

“哦？真的么？明非你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地方？”古德里安教授盯着路明非的眼睛说，“卡塞尔学院的入学机会非常难得！你千万要珍惜

啊！”

“我……我还得想想。”路明非低下头去。

叔叔婶婶和路鸣泽都傻了，怀疑路明非的脑袋秀逗了。天上掉馅饼他还想什么想？人家求都求不来的，他就该张大了嘴去接才对。

古德里安教授很紧张，“有什么条件我们可以做到的，你都可以提啊！”

“没有，”路明非摇头，“我……”

“是初恋女友啦。”陈墨瞳转着叉子，叉子上挑着路明非的鲑鱼卷，“我想想看啊，白色的……长头发的……很温柔的……安静的……一米六五高……同班女孩。嗯，差不多，就是这么一个人。”

她看向窗外，旁若无人地咀嚼着。

路明非打了个哆嗦。路鸣泽的耳朵立刻竖了起来，叔叔婶婶也都投来狐疑的目光。桌上忽然寂静无声，只有陈墨瞳嚼着鲑鱼卷的声音分外清晰。

“诺诺，别闹。”酒德亚纪说。

“开玩笑的喽。”陈墨瞳把扫空的盘子往前一推，露出亮白的牙齿，对路明非投去一个漂亮而不善的笑，“我们又不熟，今天才见的不是么？就算他有初恋女友，我也不会知道那是谁啊。”

所有人不约而同地呼出一口气来，古德里安教授也如释重负。

“我们明非不会谈恋爱的，是吧明非？”婶婶蛮欣慰，路明非没瞒着她偷偷找女朋友，这个让她觉得她在家里的领袖地位还没被动摇。而且她也有点觉得不该有人那么瞎眼儿看上路明非，路明非那学校里的女孩都是大家闺秀，哪里轮得到他？

“谁要我啊？”路明非叼着一根芦笋嚼啊嚼，这样他的嘴始终在动，就不用伪装什么表情了。

“学生就该学习为重嘛。”叔叔说。

“你在升三级基地。”陈墨瞳忽然说。

路明非心里一颤，芦笋掉到了盘子里。

夜深人静，路明非坐在笔记本前，同时挂着两样东西，QQ和星际争霸。

他被叔叔婶婶埋怨一天了，说他这纯属不知好歹，任凭那个古德里

安教授好说歹说，路明非都说要想想。

“有什么可想的？你还想去哈佛啊你？”婶婶最后从鼻孔里不屑地哼出一口气来。

被陈墨瞳说中了，他是因为陈雯雯。

路明非读过一篇星际小说，叫《血染的图腾》，说一个在外星作战的巨型机械人偷用军用网络和一个地球上的小女孩聊QQ，名叫“哥斯拉”的巨型机械人在铅灰色的低空云层下，一边枪林弹雨打虫族，一边和小女孩说温馨的话。

有一天哥斯拉在QQ上跟小女孩说我要死啦，我的电池液都流光了，我快没电了。

小女孩说你真逗，你还以为自己真的是个大机器人呐？你不想说了就不说了呗，我们明天见。

哥斯拉说跟你聊天的感觉真好。

然后它被迫断线了。在遥远的行星上，一只暴躁的小狗跳上一架巨型机械人的残骸，用利爪撕裂了它的电路。

路明非觉得他就是巨型机械人，而陈雯雯是那个小女孩，有时候陈雯雯会把心里很秘密的事情跟路明非说，路明非很高兴，回复各种可爱的表情，表示他在认真听。可陈雯雯永远不明白路明非为什么这么做，也不知道路明非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挂QQ等她。有一天路明非这个巨型机械人的电路断掉了，陈雯雯不知道会不会悲伤。

路明非想着想着就很难过，有种胸口里流淌着电池液，周身电路劈里啪啦作响的悲剧感。

文学社的群里安安静静的，陈雯雯不在，绝不会有人讨论什么文学。大家讨论文学的美，主要还是因为缪斯的美，缪斯穿着白棉布的裙子坐在阳光里，长发披散，这才是文学的美。

星际争霸的频道里老唐正在跟一群人传授秘笈，自从他战胜路明非，就在频道以第一高手自居了。

大脸猫头像跳闪，“诺诺”上线。

路明非犹豫了一下，“是你？”

“嗯，陈墨瞳。”诺诺的回答显得懒洋洋的，“没事干上来打两盘。”

“你怎么知道我的ID？”

“人肉搜索啊，嘿。你居然用‘明明’这种ID，像女孩似的，还有‘夕阳

的刻痕’……你是人妖么？”

“这都能人肉到？千万保密，那是我来逗我弟玩的。”

“开玩笑的啦，诺玛搜索到的，这对诺玛小菜一碟。你星际打得不错。”

“行了，我都输给你了。”

“是我输，诺玛和我一起打的，我们两个控制一家。最后我知道你在升三级基地，因为诺玛偷偷开了地图，看见了。”

“作弊死全家！”路明非打出这句话。

只是随手，这话在群里大家随便说，没谁真的往心里去。

“我家只有我一个人。”诺诺回复。

路明非愣了一下，“对不起。”

“这有什么对不起的？”诺诺答得很平淡，“玩一盘？”

“没心情。”

“失恋了？”

路明非浑身一个激灵，诺诺像是个小巫婆似的，看穿了他的一切，叫他完全无处容身。

“还没有……我没有女朋友，当然不会失恋了，姐姐你想怎样啊？”他输入。

“姐姐叫得还蛮甜的，”诺诺扔出一个龇牙咧嘴的笑脸，“来吧，说说到底怎么回事，我也许能帮上忙。”

“你帮什么忙？你又不认识她。”

“我是不认识陈雯雯。”小巫婆诺诺回复得极快。

“你到底知道多少？”路明非忽地很惊恐。

“太多了。”

“你们……到底是谁？”路明非手有点抖。

“很可疑对吧？你父母六年没回家，忽然推荐你上一个美国学院，你成绩一般……不是，是差劲得很，学院却授予你高额奖学金，你在面试时分明胡说八道了一通，可面试官说你答得太好了。跟这些比起来，我知道你暗恋谁，实在不算什么。”

“是啊，只有叔叔婶婶不怀疑，他们觉得我爸妈什么都能做到，一路上都在问我要怎么把我弟弟也办出去。”

“求我啊！求我我就告诉你，比如……陈雯雯在想什么……”小巫婆的邪恶本质又一次蠢蠢欲动。

“你知道？”

“女性的直觉告诉我……”

“什么？”

“她不喜欢你。”

“滚蛋！”

路明非不信。他记得那个下午，教室里只有陈雯雯和他两个人，他在擦黑板，陈雯雯穿着白棉布裙子，运动鞋，白短袜，坐在讲台上低声地哼着歌，夕阳的斜光照在新换的课桌上。窗外的爬墙虎垂下来，春夏之间的傍晚，格外安静。陈雯雯忽然扭头问路明非，你加入不加入我们文学社？

路明非觉得自己仿佛石化了，只剩一颗心突突地跳。窗外的花草疯长，夕阳下坠，蝉鸣声仿佛加速了一百倍，时间从指间溜走，光阴变化，而他和陈雯雯的凝视好像是永恒的。

“开玩笑的，来，我帮你参谋参谋，你送过花没有？”诺诺问。

“狗尾巴草算么？”路明非来了精神，又开始胡说八道。

“请过看电影么？”

“学校搞革命影片教育展播时，《闪闪的红星》那场，我坐在她旁边。”

“她生日是几月几号？”

“10月10号。”

“送过生日礼物没有？”

“她拿我的笔给送她贺卡的男生写回信，后来没把笔还给我，第二天说那就算礼物了……”

“你能更没出息一点么？”

“我也觉得不能了。”

“你真丢我们卡塞尔学院的脸！”诺诺怒了，“来，师姐教育你一下。

首先，所有女孩都是要追的！你不主动，还惦记着人家主动跟你表白呐？其次，对于女孩而言，最重要的无非是幸福感，你试过给陈雯雯幸福感么？”

“幸福感？”路明非一愣。

“比如说，假设，只是假设，陈雯雯很喜欢你，但是你对她没感觉。可有一天你考试考砸了，无比沮丧，忽然看见陈雯雯开着一辆法拉利来接你，在大庭广众之下摸着你的头发说，乖，别担心，下次会考好的。你是不是觉得幸福得要爆了？就算你对她没感觉，是不是也立刻从了？”

“立刻！绝不犹豫！给自己套上一根狗绳儿，就汪汪地跟她跑了！”路明非答得斩钉截铁。

“没出息！这样就显得太贱格了啊，怎么也得小小地扭动一下欲迎还拒嘛！”

“师姐……那我该怎么办？”路明非很有拜师的诚意。

“破釜沉舟！对所有人说你喜欢她，大声地说。把男人的尊严和未来都赌上去，你懂女孩么？没有一个女孩会真的讨厌一个男孩对她足够诚实和大胆的表白，就算她不接受，她也会记得你。”

“她不接受怎么办？”

“带着你美好的失恋记忆飞往美国。”

“听起来好悲惨……”

“爱什么人不容易的，得在万军丛中杀出一条血路！最后一条狗，穿越无数龙骑的炮火，在剩下最后一滴血的时候，挥出改变战局的一爪！你要是死在半路上了，也很自然呐。不过不冲向炮火的狗不是好狗啊！”诺诺说。

路明非一愣，感觉到了诺诺话里的杀气，眼前忽地浮现出那张漂亮冷漠的脸。那个钢刀一样的女孩……现在她挥刀了，一刀正中路明非的心头，血花四溅。这一瞬间，路明非做了人生十八年来最大胆的决定，要做那只冲向炮火的小狗。在毕业前的最后三个月，他和陈雯雯同学的最后时间里跟陈雯雯说他喜欢她三年了，无论这最后一爪多么虚弱，能否攻破女孩的防线，但是他决心要做一条好狗！

“明白！”他说。

“要送花哦，如果不知道她喜欢什么，就玫瑰吧，深红色的，没有女孩会真的不喜欢玫瑰花；要有感人的背景音乐；最重要的就是要当着所有人说出来，这是你的胆量！”诺诺说，“好运吧，小弟！”

“得令！”路明非想象是一位威风凛凛的女将在对他这个马前卒下令。

“不过……在你成功的时候，卡塞尔学院这条路，对你也就永远封闭！”

说完这句，诺诺直接下线了，没给路明非回答的机会。

路明非仰起头，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他跃跃欲试，觉得这次大胆的表白会成功，为此不去美国读书算不了什么。只是从此再也见不到诺诺了吧，略有点遗憾。路明非觉得自己会怀念诺诺，在诺诺之前，从未有一个女孩这么生猛地闯入他的世界，陈雯雯也不曾。

他看着屏幕上那个灰色的、再也不跳动的大脸猫头像，忽然觉得这是个魔法，在他成功表白的一刻，卡塞尔学院、古德里安教授和诺诺都会像泡沫一样从这个世界上消失。

丽晶酒店行政层的套间里，诺诺悠哉游哉地喝着咖啡。

她的苹果笔记本屏幕上，QQ并没有关闭，只是开启了隐身，路明非最后一条留言过来了，是简单的“谢谢”两个字。

另一个对话窗口，ID是“索尼克”的人说，“你在干什么？教他怎么跟女孩表白？如果‘S’级为了爱情放弃卡塞尔之门，校长会疯掉的。”

“你秀逗啦？我逗他玩而已。”诺诺皱皱精致的鼻子，冷冷地笑，“这么表白怎么可能成功？陈雯雯是那种很文艺的女孩，她喜欢的，才会接受，不喜欢的，你给得再多她也不会理睬。靠音乐玫瑰花和大声说我爱你就能搞定？开玩笑！”

“你能更没有道德一点么？”

“不能了，”诺诺耸耸肩，“我得承认这是我做过的最没道德的事。”

“欺负一个新生干什么？”

“新生？他可是‘S’级！你我也只是‘A’级，现在不趁机欺负他，进了学院就不好欺负了。”诺诺说。

“希望别出意外，如果陈雯雯和路明非一样闷骚，喜欢路明非三年了但是不愿意跟他说，只差一个表白。你就把所有的事情都搞砸了。”

诺诺吐吐舌头，“不会那么衰吧？”

“学生会需要这样的人，唯一的‘S’级，绝对不能落入狮心会的手里！”“索尼克”说。

“诺诺。”叶胜从外面推门探头进来，“古德里安教授叫你过来一起讨

论。”

“哦。”诺诺穿上棉拖鞋捧着咖啡杯往外一遛小跑。

外间里古德里安教授、叶胜和酒德亚纪围着茶几而坐，神色有些凝重，茶几上放着一份刚刚打印好的文件。

“诺诺，有任务，只能交代给你了，”古德里安教授拿起那份文件，“学院刚刚传真过来一份履历，是一个看起来血统相当好的俄罗斯候选人，我必须立刻飞往北京，转机去俄罗斯，路明非的后续事务就交给你了。”

“我？”诺诺一愣，“那叶胜和亚纪呢？”

“‘夔门计划’的时间提前了，校长即将亲临中国，曼斯教授通知我们立刻赶往四川报到。”叶胜说，“我和亚纪还需要一点时间做配合性训练。”

“有这么着急么？”诺诺嘟起嘴，这时候她还是像个小孩。

“等到你要执行任务的时候你就明白了，一小时一分钟都没法等，”叶胜拍了拍诺诺的肩膀，“有些时间点错过一次，就好比错过一生。”

“这话你应该拍着亚纪的肩膀说，然后说所以我跟你求婚。”诺诺嘴欠地说。

亚纪不好意思地脸红了。

“好吧，怎么处理路明非？”诺诺看着古德里安教授。

古德里安教授抓了抓头，“要按我的真实想法说……就算绑架也得给我把他绑架到美国去！”

路明非觉得诺诺是个天使，会带来好运。就在诺诺下线后不久，陈雯雯忽然在群里说话了，于是那些隐身的家伙也都纷纷跳了出来，围绕着缪斯搭茬儿，一个个文采飞扬，全不像正在高考噩梦里煎熬的样子。

“毕业前文学社搞一次毕业聚会吧？”陈雯雯提议。

一群人欢呼雀跃，路明非也夹在其中。陈雯雯的提议在文学社基本不会有人反对，赵孟华开玩笑说，陈雯雯是像文学社的刘备，因为对男人有绝对的吸引力。

“聚餐？没意思，最近我减肥。”苏晓樯冷冷地。

苏晓樯愿意屈尊降贵加入文学社，谁都没有料到。网球社和台球社的社长都是苏晓樯的仰慕者，巴巴地邀请，但是苏晓樯正眼都没给一

个，加入了死对头负责的文学社，看起来不像是来入伙的，倒像是来砸场的。苏晓樯的目标并非是陈雯雯，而是赵孟华，对此“小天女”毫不隐晦而且大张旗鼓。请女生们吃必胜客时，她忽然站起来，举着一杯啤酒说，我请大家吃饭，就是跟大家说我就是喜欢赵孟华，跟我抢的就来，人再多我都不怕！

威风凛凛！

“不聚餐，我们包个电影院的小厅看电影吧。”陈雯雯说。

路明非心里一动，诺诺的话浮现在耳边。电影院小厅？老天爷太给面子了吧？这听起来就是为他的告白准备了一个会场！

“看什么？”有人问。

“《机器人总动员》吧。”陈雯雯说。

“《Wall-E》？行！我们偷偷带吃的进去吧。”赵孟华说，他这种英语狂人从不看中文版电影，说起大片只说英文名。

“我包爆米花和可乐，其他我不管！”“小天女”豪气干云。

“那我们两个绝配，我包吃爆米花和喝可乐。”路明非不由得又说欠话。

“切！谁跟你绝配？”“小天女”表示了十二分的鄙夷。

大家七嘴八舌，情绪高涨，毕业前社团包场看一部有爱的动画片，听起来是个很棒的回忆。

有爱的动画片！关键是有爱！路明非的心里像是要开出花来。

仿佛冥冥中的暗示，陈雯雯选择了《Wall-E》。那个电影的主角是个灰头土脸的小机器人Wall-E，是个收垃圾的小家伙，爱上小公主一样雪白的机器人女孩EVE的故事，路明非翻来覆去看过好几遍。他不好意思说自己看到最后一幕居然感动得流下泪来，那一幕是Wall-E被邪恶的船长机器人压成了一堆废铁，EVE赶着去寻找零件救它，抱着Wall-E突破了音障。

那大概就是爱情吧，捡垃圾的小机器人都有春天呐！路明非觉得超感人。

“路明非跟我一起去买票吧，大家把钱都给路明非。”陈雯雯说。

群里一片附和，路明非这个文学社理事的主要任务就是挨家挨户地收钱和跑腿，这个活儿交给他是惯例。

但是，这一次陈雯雯说她要一起去。

同一条路，和某些人一起走，就长得离谱，和另外一些人走，就短得让人舍不得迈步子。

路明非和陈雯雯走在那条鹅卵石铺的沿河路上，一步三晃，磨磨唧唧。每天放学都走，忽然发觉得这条路真是短得可恶，市政府那些人怎么就不多花点钱，把这条步行街修到五十公里长呢？

“路明非你想报哪个学校？”陈雯雯问。

他们刚去电影院包了厅，然后他又陪陈雯雯去买了一纸袋风铃草。路明非顺便看了玫瑰的价格，不逢年过节的，似乎也不算贵，买上九十九朵的钱他还凑得出来。现在陈雯雯抱着一纸袋风铃草和他漫步着回家，路明非第一次知道陈雯雯的家其实距他家不远。陈雯雯穿着入学时那身白棉布裙子，裙子上有好闻的味道。

“随便，只要我能考上。”路明非说。他不好意思说卡塞尔学院的人说他通过了面试。

“你会报本地么？”

路明非心里一动，心想陈雯雯是在悄悄地问他会考去哪里啊。有门儿！

“随便哪里，同学多的学校最好了。”

陈雯雯无声地笑笑，低低地“嗯”了一声。

两人低头默默地走，路明非数着步子，心里开心，觉得自己和陈雯雯间有什么微妙的默契。

“喂，你为什么看起来满脸羞涩的样子？”对面有人阴恻恻地问。

路明非惊得抬头，他对面的女孩拉下脸上巨大的墨镜，冲他翻了翻白眼儿，两手在耳边比做大角鹿的样子，对路明非大声说，“嗨！嗨！”

路明非知道诺诺那一脸故人相逢的亲热感是从何而来的，纯粹是做给陈雯雯看的。这个小巫婆的作风他领教过。

“你朋友啊？”陈雯雯略有点窘迫，觉得被诺诺身上那股小公主的气焰压到了。

“嗯嗯。”路明非支支吾吾。

“嗨嗨！那么巧啊？”诺诺说着蹦到了陈雯雯面前，“这是陈雯雯吧？”

“你怎么知道我名字？”陈雯雯吃了一惊。

“听他说的，他说……”诺诺忽然煞住，瞪大眼睛看着路明非，“对了，你还欠我冰淇淋的吧？”

讹诈，这是赤裸裸的讹诈！

不过只要诺诺此刻不胡说八道，让路明非做什么都行。

路明非赶快掏钱，“你要吃什么味道的？”

“香草淋草莓酱的。”诺诺摘下棒球帽，用手梳理着那头暗红色的长发。

路明非只能破财。三个人吃着冰淇淋漫步在沿河路上，槐花落在陈雯雯的白裙子和诺诺的棒球帽上，诺诺蹦蹦跳跳，跟脚下安了弹簧似的，陈雯雯细声细气地和她说话。路明非闷头跟在两个女孩儿背后，诺诺出现抢了他说话的机会，如今完全没他什么事儿了。

“路明非是不是说我很多坏话？”陈雯雯问。

“没有，他说他很喜欢文学，所以加入文学社。”

“哦，你们是初中同学么？”

“小学同学，我后来一直在美国读书，最近才回来。”诺诺转向路明非，“你记得我们教学楼墙上那墙爬山虎没有？那天我回去看，都攀到楼顶了！”

路明非使劲点头，想这个冰淇淋是值得的，诺诺是个有信用的生意人，说得活灵活现。

“你是家里移民么？”陈雯雯问。

“不是，我拿中国护照，我就是去上学，今年大二。”

“你跳级了么？路明非才高三啊。”

“哦，我们不同班，我是他师姐。”诺诺圆谎很快，看起来是个撒谎不眨眼的主儿，“路明非是不是啊？”

“是！师姐！”路明非神情严肃。

诺诺笑得跟开花似的。

他们最后在三岔口分手，路明非和陈雯雯继续往前走，诺诺去向另一边。路明非看着诺诺蹦蹦跳跳离去的背影，觉得那女孩有点不真实，总给人一种随时会消失的感觉。

这两天且路鸣泽这些天很不开心，因为“夕阳的刻痕”总不在线，让

他抓心挠肝似地着急，所以越发霸占着笔记本，不让路明非有片刻的机会。路明非知道弟弟对于自己的狗屎运有些耿耿于怀，想找人倾诉而不得，他也很想听他倾诉……只不过实在没空溜去网吧。

婶婶一边念叨着路鸣泽不能老上网，该多学习才能有出息，一面照旧支使路明非去买明天的早餐奶。路明非走出门，听见屋里路鸣泽不知怎么地忽然着急起来，和婶婶大吵。

他没下楼，沿着楼梯一路上到顶楼。在上就是天台，堆着呜呜作响的空调机组，通往天台的楼梯有点恐怖电影的感觉，堆着纸箱子、两台破马达和人家扔掉的破沙发和木茶几，落满灰尘，间隙小得落不下脚，尽头物业设了一道铁门，写着“天台关闭”的字样。路明非踩着垃圾熟练地跳跃，就像一只轻盈的袋鼠，对面铁门外咫尺阴影，万里星光。

路明非从铁门空隙里钻了出去，站在满天星光中，深呼吸，眺望夜空下的城市。

这是他秘密的领地。他在这里是自由的，随便享受风、天光和春去秋来这个城市不同的气味，有时候是槐花，有时候是树叶，有时候是下面街上卖菠萝的甜香。

他坐在天台边缘，仿佛临着峭壁，觉得自己又危险又轻盈，像是一只靠着风飞到很高处的鸟儿。

整个城市的灯都亮着，坚硬的天际线隐没在灯光里，商务区的高楼远看去像是一个个用光编制出来的方形笼子，远处是一片宽阔的湖面，毗邻湖边，高架路上车流涌动，车灯汇成一条光流，路明非觉得这条光流中的每一点光都是一只活的萤火虫，它们被这条弧形的、细长的高架路束缚在其中，只能使劲地向前奔，寻找出口。

他想着自己的出口在哪儿，想着陈雯雯。

下午诺诺分手之后，陈雯雯忽然说要去河边看看。河边青草地上蒲公英盛开，毛茸茸的小球一个又一个。陈雯雯摘了很多，和风铃草一起放在纸袋里，和路明非坐在河边说话，脱了鞋子把脚泡在清澈的水里。陈雯雯说上了大学大家就会分开了，可能只有暑假才能见面，可能很久都不能见面，很多好朋友就是这样慢慢地把彼此都忘记的。

这么说的时候陈雯雯眼里写满了难过，比她入学时读那本杜拉斯的《情人》时更甚。

路明非坐在她身边看着她的眼睛，看着风吹着她怀里纸袋中的蒲公英零落，洒在水面上，像是一场小雪。

路明非心里隐隐地有只小鸟雀在跳跃。

这时候他怀里的手机震动起来。

“路明非么？”电话里传来的是诺诺的声音。

“嗯。”路明非说。

“跟你说个秘密哦，古德里安教授明天就要飞去北京，要不要入学，你最好今晚做决定。我们招生名额不多，晚了也许就没机会了。”

路明非急了起来，“能不能等明天啊？明天……”

明天他要做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成败一线间。要是陈雯雯接受他的表白，他就想留在中国，反之，他就只有灰溜溜地去美国留学，在他的高中里留下一段传奇，一个家伙人生失意到极点，却走狗屎运拿到美国大学录取通知书。

“不能，古德里安教授已经订票了。”诺诺的语气很冷淡。

路明非沉默了很久，抓了抓脑袋，“那我知道了。”

“什么叫做你知道了？”

“就是说那……就算咯。”路明非说。

“这就拒了我们啊？你够狠！陈雯雯长得也就那样嘛。你想清楚，我们卡塞尔学院的门，对每个人最多只开一次。”

“你长得比陈雯雯好看也不代表我会喜欢你嘛……”路明非蔫蔫地说。

“好汉！想不到你还有这份狠劲儿！”诺诺似乎怒了，“行！再见！”

电话挂断了，路明非看着渐渐熄灭的屏幕，觉得自己这一把赌得真大。

此刻他眺望着夜幕下的城市，想着明天的聚会上，陈雯雯让他致辞，面对文学社的几十个同学，他要做那件最胆大妄为的事。

“只有我绝对没有后路可退，自由去追没有谁能拒绝……”他难听地哼着歌。

这家伙在他后来堪称不凡的人生里一直是这样的，平时他蔫得就像一根干黄瓜，可一旦决定了要做什么，就会如一株泡了水的西芹那样精神无比。

“我是一个偶尔会发疯的人呐。”这是李嘉图·M·路后来的口头禅。

万达影城的洗手间里，路明非对着镜子，听着自己怦怦心跳，一遍

又一遍地想是不是每一步都提前想到了。

电影快开始了，决战时刻就要到来。

花、音乐、大声的表白，诺诺版三大法宝。

花没问题，他下午去河边采了很多蒲公英，扎好裹在一个纸袋里，他临时放弃了玫瑰，因为陈雯雯喜欢蒲公英，比玫瑰有风格。

音乐也搞定了，路明非从叔叔抽屉里摸了一盒真的中华烟，去楼下烟酒店大爷那里换了两包假的，然后把一包假的放了回去，另外一包假的孝敬给放映员大叔了。这一直是路明非的生财之道。放映员大叔答应说开场前先放一段剪切的镜头，就是Eve带着Wall-E突破音障那段，配乐十二分的感人。

表白的话他从网上搜了搜，集合最感人的语句，打好了腹稿：

“三年了，我们文学社的同学大概是要分开了，也许分开了就很少再能相聚，以后每个春夏秋冬花开花谢雪落雪化的时候，都不是我们这群人在一起了，想起来会有些难过……我作为文学社的理事，很高兴地能站在这里做最后的致辞，本来这些致辞该是给所有同学的，但是我只想跟一个人说……”

这时候最没耐心的“小天女”也许会跳出来大声说，“路明非你唧唧歪歪什么呐？”

她要是这么问，路明非就用最凶悍的语气说，“闭嘴！我不是要跟你说！我只是要跟陈雯雯说！我喜欢她三年了！别是三年三年又三年！我可不想当一辈子好人！”

最后这句改自《无间道》的台词让他觉得自己悍然是个男人。硬派风格好，免得说得又辛酸又委婉，最后陈雯雯还当场派发好人卡，这就丢人了。小白兔一样的男人要不得，混到顶不过是个妇女之友！

路明非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用力点头，神色狰狞，目光锐利，意思是“明非你太棒了”！

“路明非你在干什么？”赵孟华走进洗手间。

“不知怎么的，脸上忽然抽筋儿，所以我扭动扭动，看看怎么回事儿，”路明非很有急智，转身面对赵孟华，歪嘴斜眼，让脸部的表情更加夸张，“你看我像不像周星驰？”

“不，更像阿拉蕾，”赵孟华把一只提袋给他，“衣服，一会儿致辞的时候换上，陈雯雯说致辞的时候正式一点。”

提袋里是套两粒扣韩版黑西装和一件白色的衬衫，一条黑色的窄领

带，号码正合他消瘦的身材。路明非曾想要一套，不过婶婶没答应他。陈雯雯为什么会知道他想要这么套衣服？巨大的幸福感仿佛铁锤一样砸在他头顶，让他几乎眩晕过去。

他急忙去摸手机，想跟诺诺打个电话，说还没到刺刀见红的时候他已经奏响凯歌了。

“对不起，您呼叫的用户已停机，请稍后再拨……”

路明非慢慢地合上手机。他想诺诺大概也走了，就此消失永远不见，仿佛烟花和泡沫。

事到如今真是无路可退了，表白，而且一定得成功。

路明非走进放映厅，苏晓樯的声音仿佛针一样扎着他的耳朵，“哈哈哈哈哈哈！你们看猴子穿西装……”

各自占据位置正在喝可乐吃爆米花的几十个文学社社员都哄笑起来，路明非的脸涨成了茄子色。

“笑什么笑什么，还有小猪穿西装嘞。”有人说。

文学社最胖的一对孪生兄弟徐岩岩和徐淼淼也是一身黑西装走了进来，兄弟两个一般的圆胖，站在那里像是并排的两只篮球。

“你们两个也致辞？”路明非好奇地打量这对兄弟，他们三个穿得一模一样。

“不致辞，我们就是当陪衬的。”徐岩岩说，“群众演员嘛，有工资拿不干白不干。”

路明非茫然，往陈雯雯那边看了一眼，陈雯雯冲他微微点头，眼睛明亮清澈。

“一会儿你站在那个位置致辞。”赵孟华指着银幕前放着的一张复印纸说，“就踩在那里，别挡到屏幕，一会儿大屏幕上放文学社的照片。”

“放文学社的照片？”路明非没料到这一出。那他准备的那段电影片段咋办？

放映员大叔靠得住的身影仿佛浮现在他的面前，他递上那包烟的时候，大叔以睥睨群雄的眼神打了个响指，头45度上仰，强硬地竖起大拇指，“放映厅就是咋的地儿啊！别担心！没跑儿！怎么也给你切进去。”路明非决定相信大叔。

灯光暗了下去，只剩下舞台上那页白色的复印纸分外清晰。好了，那就是他的舞台了，一生一战，拿下这个姑娘，后半生的幸福就有了！

一切准备就绪，蒲公英、Wall-E、告白词，此刻他西装革履，意气风发。

路明非大步跳上舞台，站在银幕前那张复印纸上，深吸一口气，准备对全世界大喊一嗓子，陈雯雯，我喜欢你！

诺诺说要把男人的一切都赌上，路明非觉得自己有这觉悟。

强光忽然照花了他的眼睛，放映机开启了。全场发出了“嘘”的声音，路明非抬起手臂遮脸，心里说，“该死！”

他还没说话呢，怎么就进入下一个桥段了？放映员大叔搞错了时间？路明非的眼睛适应了强光，忽然看见徐岩岩和徐淼淼像是两只保龄球瓶那样站在了他的左手边。

“你们上来干什么？”路明非压低了声音对徐岩岩喊。

“群众演员。”徐岩岩露出很无辜的表情。

路明非扭头四顾，忽然发觉自己的左手边有个巨大的英文字母“L”，一动不动。放映机投在银幕上的居然是些字符。

台下还是一片嘘声，路明非忍不住了，跑到距离银幕几米的地方去看。

一行字，“陈雯雯，Lve，Yu！”

他不理解那两个古怪的单词，但是预感到有什么不对。

“站回来！站回来！”徐岩岩对他小声喊，“缺你一字母儿就不成句了。”

“字母？”路明非再去看那行字，同时眼角的余光扫到赵孟华，赵孟华捧着一大把深红色的玫瑰花，在几个好兄弟的簇拥下跳上舞台来。

这次，路明非看懂了。身体从指尖一寸一寸地凉下来，直到心里，直到头盖骨深处，直到那些因为采蒲公英跑了太多路还在酸痛的关节。徐岩岩和徐淼淼是两个“o”，他是那个小写的“i”，合起来就是完美的，“陈雯雯，I Love You。”

还是最风骚的小写。以路明非的脑袋瓜子，想破了也想不出这样浪漫的手法来，但是有人脑袋瓜子比路明非好，英语更比路明非强。从小家里就有英语家教嘛，风骚的小写“i”对他还不是家常便饭？

路明非看着陈雯雯，陈雯雯在看赵孟华，眼睛里仿佛蕴着夏晚的露水，就要流淌下来。她和路明非坐在河边的时候那么忧郁和沉默，这时候却不了，路明非看得出她眼里的快乐。路明非觉得自己石化了，就要

一点点碎掉了。他忽然想到自己包里的那束蒲公英，一路上跑过来，是不是零落得只剩下光秃秃的杆儿了？

“回去！回去！没你不成句子了！”台下有人大喊。

路明非慢慢地走回银幕前，站在那页复印纸上，低下头去不看任何人，于是那个小写的“i”格外蔫巴。

“今天本该是我们文学社聚会，不过我就是借这个机会，”赵孟华大声说，“我们马上要分开了，我不想后悔，我想跟陈雯雯说……屏幕上都有了……我怎么也要赌一把啊！要不将来分开了，天南海北见不着面儿，我喜欢一个人三年，谁也不知道，那不衰到家了么？”

“好！老大好样儿的！”徐岩岩和徐淼淼都拍巴掌，赵孟华的好兄弟们也都拍巴掌。

“女主角！上台！女主角！上台！”赵孟华显然做好万全的准备，台下叫好的人都有了。

一束射灯的光打在陈雯雯身上，衣服白得像是透明一般的陈雯雯站了起来，像是个天使。她磨蹭着步子走上舞台，脸红得可以榨出西红柿酱来，赵孟华的好兄弟围着她，用典型青春片男配角的语气问，“答应不答应？答应就快啊！赵孟华很好的！”

路明非看着陈雯雯，看着她的嘴唇。其他的声音他都听不见，对他而言这一刻寂静如死，只有一个人的声音可以打破这寂静。

陈雯雯。

“我也喜欢……你的。”陈雯雯看着赵孟华，细声细气地说。

寂静碎掉了，仿佛雷霆贯穿长空，电光直射天心，雨沙沙地落下。

喧闹声中，“哇”的一声哭，路明非抬头，看见“小天女”捂着脸跑出去了。他和“小天女”结仇三年，此刻忽然觉得彼此也是蛮投缘的，有点想追上去拍拍苏晓樯的肩膀安慰她一下。可他是那个不能移动的“i”。

所有人都跑上来围绕着陈雯雯和赵孟华，仿佛婚礼嘉宾似的。路明非想他们每个人都知道，只有他和苏晓樯被蒙在鼓里。大概他喜欢陈雯雯的事早都被所有人看出来了，所以谁都不告诉他。

“嘿，真傻。”路明非对自己说，辛酸一直冲到鼻孔里。

音乐声大作，银幕上Eve带着Wall-E突破音障越过天空。那是一个小姑娘要用她一切的能力去救她心爱的那个小衰仔，最后它们在老式爱情片的音乐声里相依相偎。这是感人，太合乎现在的情景了，赵孟华搭着陈雯雯的肩膀，陈雯雯低头靠在他肩上。

放映员大叔从侧门进来，叼着路明非送给他的假中华，以睥睨群雄的眼神打了个响指，头45度上仰，对路明非竖起大拇指，似乎是说，“兄弟我搞定了吧？”

“大叔你脑子秀逗啦？”路明非恨不得揪住他的衣领摇晃。

可他没力气了，于是贴着屏幕慢慢地蹲下去。反正现在没人再关注那句“I Love You”了，他变成了个小写的“e”，也没人多看一眼。

“是不是很意外啊？嫂子。”赵孟华的兄弟非常豪爽地说。

“才不意外，我都猜到你们在搞这个了，就是不说你们，你们都皮厚。”陈雯雯幸福而娇羞地说，拉着赵孟华的手摇晃。

真的所有人都知道，包括陈雯雯自己，路明非耷拉着脑袋，悄没声儿地向着放映厅大门走去。他背后的屏幕上，Eve贴着Wall-E的脸，音乐温馨甜美，陈雯雯还是Eve，可他不是Wall-E，他什么都不是。

哦不，他是个炮灰男配，在男女主角的爱情之路上发挥过重要的作用。

“字母别跑字母别跑，群众演员都有红包啊！”赵孟华的兄弟喊他，“大家都有功啊。”

路明非回头，赵孟华眯起一只眼睛对他比了个鬼脸。路明非知道那是什么意思，他觉得自己应该回去跟赵孟华殴打一下，不过他体育成绩也远不如赵孟华，何况人家还有一票兄弟。他衰了太多年，已经习惯了，于是“哦”了一声，转头继续往舞台上走去，去当他的“i”。

这时候光从他背后照来，仿佛闪电突破乌云，有人用力推开放映厅的门。

人一生里总有几次觉得自己看见了天堂之门洞开，路明非等了十八年，在他最衰的那一刻，门开了。

那个走进来的天使四下扫视，目光如刀。

所有人都沉默下来，这个忽然闯入的外人，她的光芒压倒在场的所有人。太耀眼了，实在太耀眼了，耀眼得让路明非以为她根本就是来出风头的。

“李嘉图，我们的时间不够了，还要继续参加活动么？”诺诺走到路明非面前，用一种清晰冰冽的声音说。每个人都能听清她的话。

她的着装风格全变了，披散的暗红色头发梳得整整齐齐，深紫色的套裙，月白色丝绸的小衬衣，紫色的丝袜，全套黄金嵌紫晶的订制首饰，比平时骤然高了十厘米之多，压迫感简直让路明非也腿软。诺诺及

时托了他一把，让他站稳了。

“哦，我……”路明非呆呆的，从未有过这种感觉，他成了万众目光的焦点，像是架在太阳灶上的热水壶，他要被那些人的注视灼伤了。

“跟你说过别穿这种打折衣服了。”诺诺招了招手。

两个妆容精致的女孩如狼似虎地扑上来就脱路明非的衣服，好在手脚轻柔。路明非根本来不及躲避，诺诺从贴身的小包里摸出一把梳子，转到身后为他梳理头发，温柔介乎他老娘和他姐姐的感觉之间。那两个女孩大概是什么成衣店的店员，拿着五六件西装和五六双皮鞋不断地给路明非试穿和搭配。

“这才是我们的李嘉图·M·路啊。”诺诺拍拍他的脸，满脸笑容体贴至死。

她面对着路明非的同学们，只有路明非知道她在做什么，诺诺开心地捏着路明非的脸，捏成狐狸捏成猪。路明非知道她很得意于自己衰到家的模样。这个小巫婆是绝不甘心别人比她强的，只能她压倒别人，拯救别人，不能反过来。

“赵孟华存心整你诶，师弟。”诺诺低声说。

“怎么知道的？”

“我用点美色就让你们那个小胖子说了呗。”诺诺满脸得意。

“美色？”

“主动跟他说话而已。”诺诺捏他脸的力量加大了，“你以为我对其他人都像对你那么够义气？”

两位女店员最后把一页叠好的方巾插到路明非的口袋里，以目光征询诺诺的意见。

诺诺上下打量换装之后的，皱了皱眉，“凑合吧，距离李嘉图一贯的穿衣标准还差很远。”

“各位同学好，李嘉图晚上还有活动，我们先走了，大家慢慢玩，开心一点。”诺诺对路明非的同学们微微欠身，露出深宅大院里管家的无暇笑容，冷漠，又叫人无从挑剔。

“李嘉图？”赵孟华问。

“李嘉图·M·路，我们都这么叫他。”诺诺说。

“走啦！扬眉挺胸！别傻愣着！”诺诺在路明非腰间一捅。

路明非点点头，顺从地往外走去，诺诺挽着他的胳膊，身上一股淡淡的香水味。可惜此刻诺诺看起来比路明非还高了一点，感觉像是姐姐接弟弟放学。路明非想此刻陈雯雯正看着他的背影，偎依在赵孟华的身边。他压了赵孟华的风头，可也没得到什么。

一切都如浮光般，散去了。

影院门口停着一辆车，红得像是火焰的法拉利599 GTB Fiorano，路明非看汽车杂志上说这东西差不多要卖500万。他犹豫地看看诺诺。

“上车咯，自然一点，他们跟在后面看你呢，要摆出一副‘法拉利算什么，我家里除了布加迪威龙就是迈巴赫’的表情啊！”诺诺的嘴唇翕动。

路明非坐在副驾驶座上，两手老老实实放在膝盖上。诺诺发动了引擎，法拉利如脱缰的野马般蹿出。路明非知道他距离自己的过去越来越远了，可他没有回头。

夜色中，法拉利在高架路上奔驰，两侧灯火通明。路明非看着那些外面飞速流逝的灯光，觉得自己在做梦，现在他变成了这道光流里的一只小萤火虫了，和其他萤火虫一起涌向前方，不知道前方是否有个出口。

“我可真没想到自己能碰上这种事。”路明非喃喃。

“什么事？当着众人被暗恋的女孩凌空扇了几个漂亮的耳光，然后一脚踹飞在角落里？”诺诺瞟了他一眼。

“是说在同学面前被一个开法拉利的辣妹接走啦。”

“奶奶的，可是开法拉利的辣妹没油了。”诺诺说。

车速骤降，法拉利拐下高架路，驶入了一条不见人迹的小道。发动机熄火了，车停在一家24小时药店的门前，这条街上只有这家店门口有那么点儿光。

“见鬼，忘记加油了。”诺诺在方向盘上猛拍了一掌，“下车等等吧，等他们再派车来接我们。”诺诺打开车门跳了下去。

“我们可以走几步去打车。”路明非建议。

“我不，不想走路，我穿了高跟鞋。”诺诺用最简单的理由拒绝了。

路明非往诺诺的套装裙下看去，果真是一双至少有十厘米的玛丽珍高跟鞋。靠着这双鞋她瞬间就从运动型少女进化成了小御姐。

诺诺得意地贴着路明非站，“看，这样就跟你差不多高。”

“不超人一头你会死啊？”路明非一屁股坐在马路牙子上，双手环抱着膝盖。

诺诺也不珍惜那身精致的套裙，在路明非身边坐下，掏出手机发短信。

“你们干嘛要对我那么好？”路明非问。

“可不是‘我们’对你那么好，是‘我’对你好，学院只管要人，不在乎你喜欢谁。”诺诺说，“算我还你一个人情，你买了冰淇淋请我吃不是么？”

路明非忽的扭头看着诺诺，“喂，不是你们设计好的吧？你们伙着来耍我，要不你怎么会穿这一身来？你是那种闲着没事就装御姐的人？”

诺诺扮了个鬼脸，“你那么呆，谁耍你？我穿牛仔裤运动鞋出门的，知道你给人耍，就临时开车去买了套衣服，换上就跑进去了，一路上飞跑。”

路明非看着她的眼睛，知道她没说谎。他感动得有点想哭，不过还是忍住了。

“也不算什么啦，你要是答应入学，就是我们卡塞尔学院的师兄弟，师姐要对你够义气。”诺诺说。

“还有机会么？”

“对你是个例外，你还可以选一次，最后一次，不过要想清楚，选了就不好回头了。”诺诺拍拍路明非的肩膀，露出促狭的笑来，“不过现在从了我们也没事啦，反正陈雯雯不喜欢你，被我猜中了吧。”

“别老揭人疮疤好不好？”路明非把头扭过去，“她也不是故意的，她就是完全感觉不到我这个人的存在就是了。”

“好了好了，情圣兄，在你心里陈雯雯一切都好，凌空扇了你无数嘴巴你还觉得她好，”诺诺耸耸肩，“她不知道你喜欢她？知道还让你出这个丑？”

“我说，你们到底为什么要招我？别骗我哦，就因为我爸爸妈妈？能不能说清楚？就算跳火坑，我也得知道自己为什么跳吧。”

诺诺在他脑门上一巴掌，“每年36000美元的奖学金，那么好的火坑你不跳有的是人争着跳！你还真金贵。”

路明非拿诺诺没啥办法，他看出了门道，自己稍微强硬一点，诺诺就会比他强硬十倍。不能强求只能智取，他用肩膀顶顶诺诺，“我们算是朋友啦？对朋友就漏点口风。”他在诺诺面前比了个“一点点”的手势，语气讨好，“要不然我心里七上八下的，多不好啊。”

“我只能告诉你，你对我们非常重要，招你入学不是古德里安教授的决定，是校长的决定。至于校长为什么那么看好你……”诺诺眼角眉梢流露出一股小狐狸的妩媚来，“来！叫姐姐！”

“姐姐。”路明非咬字非常清晰。

“嗯，乖。”诺诺得意，“可是我也不知道校长为什么非要招你。”

路明非彻底没辙了，“好吧，我答应，不答应怎么办呢？我也没复习好，参加高考也考不上好学校。我今天在所有同学面前出那么大风头，他们会怎么想我呢？”他低下头去，“不答应你们，我回去该说什么呢？”

他有点难过。眼前的这辆法拉利，身边这个小公主一样的诺诺，还有那份36000美元的奖学金和遥远的卡塞尔学院，都像是幻影般虚无，不知为何忽然就来到他身边了，也不知什么时候忽然就会消失。他像是男版《灰姑娘》的主角，巫婆给了他一个美女朋友和一辆法拉利跑车，但是午夜十二点就会失效，就会被打回原形。他路明非到底是什么东西？有什么价值？他自己都说不清楚。

诺诺看着他那双低垂的眼睛，脸上明明白白地写着“我挺伤心”四个字，心里有点软了，忽然伸出双手把路明非的脑袋抓得一团乱糟，大声说，“你现在看起来好像那个被狗熊拿去擦了屁屁的小白兔诶！”

路明非被她气得几乎要打嗝，“你才被狗熊擦了屁屁，你们全家都被狗熊擦了屁屁。”

诺诺也不生气，张开双臂，歪头看着他，“来，小白兔，拥抱一下！”

路明非吃了一惊，低头看着诺诺，目光触到丝绸下线条柔软如春天山脊线的胸脯，顿时觉得自己发烧了。为了避免自己烧得太厉害软瘫在诺诺怀里，他双手紧紧抱住胸口，往后缩了缩，“没事吃我豆腐做什么？”

诺诺吐了吐舌头，“看你的衰样儿，安慰你一下呗，你是豆腐么？你顶多是豆腐干！”

“豆腐干也有豆腐干的尊严！”路明非只好说些不着边际的话来掩饰自己的慌乱。

“喂，想好没有？快决定。过了这个村，可就没这个店了。”诺诺一边说一边脱高跟鞋，“脚疼脚疼。”

“我……”路明非说，“想好了，我接受。”

诺诺把那双紫金色的高跟鞋放在旁边，只穿着袜子就蹦到街面上，

也不怕脏，“这样就舒服了！看我为你做了多大的牺牲啊！我最不喜欢穿高跟鞋了。给古德里安教授打个电话吧，你亲口跟他说，选择才会生效。”诺诺说。

“生效？”

“你和普通人不同，你的人生里，有个隐藏的选择项。打完这个电话，那个选项就被激活，”诺诺说，“我们总是说，永远有另一个选择，就看你想不想要。”

“隐藏的……选择项？”路明非打开手机，拨通了古德里安教授的号码。

“明非我在北京，你想好了么？”古德里安教授的声音比路明非还要紧张，似乎路明非是个绝代风华的美女，正考虑要下嫁他。

路明非舔了舔嘴唇，“我想好了，我同意在文件上签字。”

诺诺在小街的石板上跳格子，看也不看路明非。

“确认么？”古德里安教授欣喜。

“确认。”路明非觉得自己这句话好比婚礼女孩说“I do”，这两个字将影响他的一生。

“验证通过，选项开启。路明非，出生日期1992年02月14日，性别男，编号A.D.0013，阶级‘S’，列入卡塞尔学院名单。数据库访问权限开启，账户开启，选课表生成。我是诺玛，卡塞尔学院秘书，很高兴为您服务，您的机票、护照和签证将在三周之内送达。欢迎，路明非。”一个沉稳的女音响起在电话中。

古德里安教授的声音再次传来，“明非，声纹签字完成，剩下的事诺玛都会解决好，你等着邮件就行。你和诺诺在一起么？呆在那里不要动，我立刻就派交通工具去接你们，还有几个纸面的签字需要你落笔。”

电话挂断了，路明非对刚才发生的一切还有点懵。

“诺玛是学院的中央电脑，是个拟人电脑，什么事情交给她就好了，她绝对一流！”诺诺说，“一起来玩跳格子！”

“哦，好啊。”路明非说。

一二一二地跳着格子，路明非并不知道什么事情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发生，刚才的一切只是开始，大量的数据包从那台名叫“诺玛”的超级计算机中涌出，正去向世界的不同角落，“路明非”这三个字出现在很多人的屏幕上，并被牢牢记住，数据锁解除，地球上数千个秘密网关对“路明非”开放。

卡塞尔学院对于新学生张开了怀抱。

巨大的声音在黑暗的夜空中穿行，路明非抬起头来，看见低空飞行着逼近的巨大黑影。

“不会吧？”他喃喃地说。

“老家伙那么着急来接你啊？”诺诺仰起头，“直升飞机都派过来。”

公元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黑色的直升机如巨鸟那样掠过南方小城的天空，在少年路明非的头顶飞过。

隐藏在历史中的那场战争，就要重开大幕。

第二幕

黄金瞳 Golden Eyes

那是那幅画的威压。

画面上，天空是铁青色混合着火焰的颜色，唯一的一株巨树矗立着，已经枯死的树枝向着四面八方延伸，织成一张密网，支撑住皲裂的天空。

荒原上枯骨满地，黑色的巨兽正从骨骸堆的深处腾起，双翼挂满骷髅，张开巨大的膜翼后，仰天吐出黑色的火焰。

路明非的脑袋里回荡着一个凄厉的吼叫声，他居然觉得自己能听见那巨兽的嘶吼。

路明非站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看了一眼手里的火车票，抬头望着芝加哥火车站教堂般的穹顶。

他左右两只巨大的旅行箱，加起来和他自己的重量差不多，背后的背包鼓出一大块，因为里面婶婶塞进了一只压力锅，编织袋里塞着一床十二孔棉被，枕头和一只箱子捆在一起，护照叼在嘴里。

天之骄子、留学新人路明非携带全部出国装备，独自搭乘美联航班机，跨越大洋，降落在芝加哥国际机场，按照诺玛给的行程安排，他将在芝加哥火车站乘坐CC1000次快车前往卡塞尔学院。

“真想自己送你去啊，不过还得飞俄罗斯。”古德里安教授在电话里惋惜地说，“不过别担心，诺玛会把一切都安排好的。”

诺玛委实是个出色的秘书，三周之后一个极大的信封袋送到路明非手上，从护照到行程单，一应俱全，附送一份《卡塞尔学院入学傻瓜指南》，下面还标注了“路明非版”。

这份指南名字可笑却相当好用，是说在路明非到达芝加哥火车站之前。

“CC1000次快车？没有听说过……也许是什么支线列车？不过你说的编号不太对……新版的列车时刻表里包含车次的一切信息，再去查查

吧……车票好像是真的，可是真的不知道有这班列车。”这是不同的值班人员给出的答复。

列车时刻表中，没有这趟快车。

“这下子乌龙大了！”路明非在人群中抓狂。

上帝应许摩西说，你去迦南，那里是留着蜜与奶的乐土，并给他一份地图。摩西以神力越过浩浩荡荡的红海，摆脱埃及人的追捕，九死换生，看见前面的路标上写着“去印度”、“去中国”、“去日本”，就是没有“去迦南”，路标下的警察叔叔说，“迦南？不晓得，没听过！”

大概这就是路明非此刻的感受。

他的口袋里只剩20美元了。婶婶给了他500美元作为路上的花销，但是经过芝加哥海关时，那个胖墩墩的警察一面清点路明非夹带的几十张盗版PS2光盘，一面在收据上写下令人心惊胆战的数字，一面赞美路明非的品位，“诶？《生化危机IV》！哈！你也喜欢《三国无双》系列？嚯！我也爱《勇者斗恶龙》！……”

可能是出于对他品位的欣赏，胖子给路明非留了二十块。

如今这位不远万里的“摩西”站在赛百味的门口，死死攥着仅有的一张二十美元钞票，思考他究竟该咬牙饿着还是买一份三明治加可乐的套餐。无论那36000美元的奖学金有多好，他现在只有二十块，花掉六块还剩十四块。还能熬几天？也许他应该把口粮剩下来买张电话卡打电话给学院？他没有手机，那只N96被叔叔珍藏作为临别礼物了。

“One dollar, just one dollar…”有人在他背后说。

在美国这是句典型的讨饭话，要一个美元，和中国古代乞丐唱的莲花落一样。

“No! I am poor! No money!”路明非以朴实简洁的英语回复。

他扭过头，看了一眼背后那个高且魁梧的年轻人，埋在络腮胡里的面孔倒也算得上是英挺，烛火般闪亮的眼睛写满渴求，墨绿色的花格衬衣和拖沓的洒脚裤不知多久没洗换了。在美国这地儿遇见这样的乞丐不容易，其他乞丐都穿得比他像样儿点。

“中国人？”对方察觉了路明非的国籍，立刻换用一口流利中文，“大爷赏点钱买杯可乐吧，我真不是乞丐，只是出门在外丢了钱包。”

中英乞丐的切口你都那么熟，还敢说不是专业乞丐？路明非想。

“芬格尔·冯·弗林斯，真不是乞丐，大学生。”年轻人为了证明自己的身份，从背后的挎包里掏出了字典般的课本。

看起来颇有些年头的课本上，用英文混合拉丁文写着书名，路明非似乎曾在什么地方看过这种文字。

这家伙居然说那么一口流利的中文……路明非心里有个念头跳闪，他在卡塞尔学院的入学文件上看过这种写法。

“你是等……CC1000次快车？”路明非问。

双方各从口袋里摸出一张磁卡票来，一模一样的票，漆黑的票面上用银色绘着枝叶繁茂的巨树花纹。

“我是新生，路明非。”路明非伸出手去，想表示友好。

“亲人呐！可算能找着一个美元买可乐了。”芬格尔一把抓住路明非的手。

你那鸡窝一样的脑袋瓜子里除了可乐就没别的了么？路明非想。

“兄弟我很欣赏你，你看起来很有义气！”芬格尔四仰八叉地坐在长椅上，大口啃着三明治，喝着路明非的可乐。

两人加起来只有二十五美元，路明非建议说既然可乐免费续杯，他们根本无需买两杯，只需要两根吸管和把续杯次数翻倍即可。芬格尔来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德国，但在卫生这一节上毫无德国人的矜持，热烈地赞赏中国同学太有想法了。

“师兄，你几年级？”路明非问。

“八年级。”

“八年级？”路明非被可乐呛着了。

“哦，其实是四年级，只不过我留级了。”芬格尔说。

“那怎么是八年级？”

“连着留了四年啊……”

路明非对于自己的未来很揪心，决定暂时不讨论留级这种惊悚的事，“你以前坐过那趟车？”

“每个学期开学的时候都坐，否则就只有直升飞机过去。校园在山里，只有这趟火车去那里，没人知道时刻表，反正芝加哥火车站是没人知道，最后一个知道那趟列车运行时刻表的列车员前年死了，他说那趟车从二战前就开始运营了。”芬格尔说，“不过别担心，总会来车的，阶级低的人就得等车。”

“阶级？”路明非问，“什么东西？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

“一种类似贵族身份的东西，阶级高的学生会有一些特权，学院的资源会优先向他提供，比如优先派车。”

“你读了八年阶级还不够高？”

“实不相瞒，我正挣扎在退学和补学分的困境中！”芬格尔摊摊手。

“这个卡塞尔学院毕业很好找工作么？你把四年级读了四年都不舍得退学？”

“不，他们分配工作！”芬格尔响亮地打了个嗝儿。

路明非从火车站的落地窗往外望去，漆黑的摩天大楼像是巨人并肩站立，夜幕降临了芝加哥城，高架铁路在列车经过的时候洒下明亮的火花，行人匆匆，霓虹灯闪亮。

他和芬格尔在芝加哥火车站度过两个晚上了，没有钱去住旅店，只能裹着毯子睡在候车大厅的长椅上。如果不是他们的磁卡票确实能够通过检票机，他们早就被保安人员赶了出去，可芝加哥火车站没人知道那趟神秘的CC1000次支线快车。

芬格尔蛮不在乎，他说对他而言每次返校都是这样的，怪只怪他们阶级低，阶级高的学生到达车站就会有车来接，从VIP通道上车，不会引起任何骚动。路明非不得不问他俩的阶级有多低。芬格尔说大概和中世纪的农奴阶层差不多。路明非心情低落，芬格尔安慰他说其实比农奴低的也有，有人的阶级好像骡子。

候车大厅里只剩下他们俩了，芬格尔抱着课本四处溜达，念书的声音在偌大的空间里回荡，路明非把毯子裹在身上，蜷缩在木质的长椅上。他的意识渐渐地有点昏沉，隐约听见远处的钟声。

钟声回荡，似乎来自很远处的教堂，路明非闭着眼睛胡思乱想，想到月下荒原和遥远处漆黑的教堂影子，想到打着火把的人群在荒原上奔跑，火光不能照亮他们的面孔，他们的脸隐藏在阴影里，他们奔向圆月，那轮月亮大得不可思议，半轮沉在地平线以下。那些人从山巅向着月亮跳跃。

路明非吃了一惊，不知自己怎么会想到这些，疯狂、瑰丽而又真实，似乎他曾亲眼目睹那壮丽的一幕。

为什么会有那么单调的钟声？路明非意识到有什么不对，他是在芝加哥，外面是熙熙攘攘的公路，声音嘈杂，人声鼎沸。为什么他能听到的只有那个单调孤独的钟声？附近本该没有教堂。

他从长椅上坐起来，一轮巨大的月亮在落地窗外缓缓升起，月光泼洒进来，仿佛扑近海岸的潮水。整个候车大厅被笼罩在清冷如水的月光

之中，窗格的影子投射在长椅靠背上，一个男孩沉默地坐着，抬头迎着月光。

路明非四下张望，找不到芬格尔，门口的警卫也不见了，远处赛百味的三明治店熄了灯，这里只剩下他和那个男孩。他觉得很奇怪，却不敢说话，甚至不敢用力呼吸，此刻候车大厅里有一种让人不敢打破的沉寂。

男孩看起来是个中国人，大约十三四岁，穿着一身纯黑的小夜礼服，稚嫩的脸上流淌着辉光。路明非不知道这么点大一个孩子为什么脸上流露出那种“我已经活了几千年”的沉默和悲伤，而且空着那么多排长椅，男孩偏偏坐在他身边，像是在等他醒来。

路明非把毯子掀开，坐在男孩的身边。两个人就这么默默地看着月光，时间慢慢地流逝，仿佛两个看海的人。

“交换么？”男孩轻声问。

“什么什么？”路明非不懂他在说什么。

“交换么？”男孩再次问。

“换什么？我没钱……I am poor, no money……”

“那你还是拒绝了？”男孩慢慢地扭过头来。他黄金般的瞳孔里流淌着火焰般的光，仿佛一面映着火的镜子。

路明非的所有意识在一瞬间被那火光吞噬了，他全身猛地一颤，仿佛濒临绝境般，身体里生出一股巨大的力量。他猛地往后闪去。

“啊！”芬格尔的惨叫把路明非惊醒了。

芬格尔正抱着脑袋蹲在旁边。嘈杂的声音从外面传来，行人脚步声、汽车鸣笛声、车轮和铁轨的摩擦声，大都会的一切声音都有，两名警卫靠在门边打瞌睡，远处的赛百味仍旧亮着灯。

“还是做梦？”路明非心里说。

他从没做过两个叠起来的梦，第一个梦里他看见荒原上人群奔跑，第二个梦里他和男孩说话，他从第一个梦里醒来直接进入了第二个梦，其实那时他睡在长椅上，身上的毛毯都没有掀开。

“你不要在梦里跳高，你刚才像只受惊的跳蚤！”芬格尔抱怨。

路明非抹了一把额头上的汗。为什么会受惊呢？因为男孩的金色瞳孔？金色瞳孔有什么奇怪？动漫社的女生什么颜色的美瞳没戴过？

“把行李带上，来车了。”芬格尔说。

路明非听见了铃声和火车汽笛的声音。芬格尔说得没错，一列火车刚刚进站，车灯的光芒在月台上闪过，凌晨两点，在一个没有加班车的夜晚，CC1000次快车进站。

一个黑影出现在空无一人的检票口边，那是个穿墨绿色列车员制服的人，手中摇着金色的小铃，帽子上别着金色的列车员徽章，一手打着手电，一手拿刷卡机。

“CC1000次快车，乘客请准备登车了，乘客请准备登车了。”列车员的声音在大厅里回荡。

两名警卫接着酣睡，看起来只有芬格尔察觉到这个列车员的到来，远处亮着灯的赛百味店里也没有人伸头看一眼。深更半夜，这样一个衣着古雅的列车员出现在现代化的芝加哥火车站里，是一件很不可思议的事情，可完全没有人注意他。

路明非打了个寒噤，那列车员像是一个……鬼魂！

“怎么好像……地狱列车一样？”他抓住芬格尔的袖子。

“是他的言灵效果而已，那家伙是个正常不过的活人，还是后街男孩的粉哦。”芬格尔说。

“言灵？”路明非一愣。

“人在呐人在呐，芬格尔和路明非。”芬格尔挥手。

路明非小心翼翼地从口袋里摸出车票来，拖着大包小包，跟在芬格尔后面走向检票口。当他看清列车员的脸，才相信芬格尔说的，那家伙看起来确实不像个鬼魂，正嚼着口香糖吹泡泡。

列车员接过芬格尔的车票划过验票机，绿灯亮起，“嘟”的一声。

“芬格尔你还不退学呢？”列车员说，“我还以为今年见不到你了。”

“我可是有始有终的人，”芬格尔说，“车来得那么晚，我的阶级又降了么？”

“降到‘F’了，你可是从‘A’级降下来的，已经从天堂降到了地狱。”列车员说。

“真从农奴降成畜生了……”芬格尔嘟哝。

路明非的票划过验票机，绿灯亮起，声音却是欢快的音乐声。

“路明非？”列车员漂亮的绿眼睛亮了，“真抱歉，调度上出错了，你的阶级是‘S’，可是很少有那么高阶级的人，所以系统出错了吧，就跟千年虫一个道理。”

“‘S’？”芬格尔瞪大了眼睛，“不是只有校长是‘S’么？”

“不只，不过不超过十个人。”列车员说，“快上车吧，靠站时间不长。”

“我想问个问题……这真的是一趟正式列车么？为什么列车表上没有它？为什么不准时到站？”路明非实在忍不住，这趟车里里外外都透着诡异，要真是什么地狱特快，他踏上去前至少还能祷告一下什么的。

“是啊，芝加哥市政府特批的，直通卡塞尔学院。列车表上没有是因为它是支线车，不定期发车，你知道那种从公共铁路走但是通往一些矿山和工厂的特别列车么？我们跟那些是一样的。”列车员的回答非常坦然，一点不卖关子。

他们跟着列车员走上月台，高速列车停在铁轨上，亮着刺眼的头灯。车是黑色的，流线型的车身，耀眼的银白色藤蔓花纹在黑色的漆面上展开，华丽如一件艺术品。唯一一扇滑开的车门外，站着一个熟悉的身影——古德里安教授。

列车在漆黑的夜色里疾驰，隔着一张橡木条桌，路明非、芬格尔和古德里安教授对坐。车厢是典雅的欧式风格，四壁用维多利亚风格的花纹墙纸装饰，舷窗包裹着实木，墨绿色真皮沙发上刺绣金线，没有一处细节不精致。路明非和芬格尔都换上了卡塞尔学院的校服，白色的衬衣，墨绿色的西装滚着银色细边，深玫瑰红色的领巾，胸口的口袋上绣着卡塞尔学院的世界树校徽。学院的裁缝从没量过路明非的身材，却把衣服做得贴合无比，路明非翻开袖口，看见了里面用墨绿色线刺绣的名字，Ricardo M. Lu。

从踏上这列火车换上这身衣服，路明非忽然觉得自己上等了，非常上等的一个上等人。

可他不由自主地有些害怕，不知道为什么，好像什么糟糕的事情就要发生。

“咖啡还是热巧克力？”古德里安教授问。他背靠着墙，后面是一幅被帆布遮挡起来的巨画。

“热巧克力。”芬格尔举手。

“没问你，要严肃，我是你的临时导师，学校指派的，这是新生入学辅导时间，”古德里安教授看着路明非，“你也可以要一杯烈性酒什么的。”

“见导师……还能喝酒？”

“他们只是会给你一杯东西帮你镇静一下，免得入学辅导中途你惊声

尖叫。”芬格尔凑在他耳边说。

“有……有那么夸张么？”路明非缩头。

“比你想的……还要夸张。”古德里安教授低声说，“首先，很抱歉我来晚了，我在俄罗斯那边耽误得比较久；返回学院时才发现调度错误；还没接到你；所以决定跟车来一趟；其次，学院要求每个学生参加入学资格考试，我们称之为‘3E’考试，不通过考试就不能录取，你的奖学金也就暂时不能生效。”

“资格考试？”路明非松了一口气，“虽然也很让人惊恐了……不过好歹我的心脏经受住了考验。”

“这里有份保密协议你签署一下吧。”古德里安教授递过一份文件来。

面对那份拉丁文混合着英文写的古怪文件，路明非手有点哆嗦，不过还是签了。现在他乘坐的这趟快车正以每小时200公里以上的高速驶往神秘的卡塞尔学院，这是他父母给他指出的道路，他还能拒绝什么呢？

古德里安教授小心地收起文件，“作为一家在美国教育部注册的正规大学，卡塞尔学院一直致力于向有特殊才华的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并且推荐工作。我们的正常学制是四年，芬格尔这样学了八年还没毕业的是极少数。我校是古典的封闭式教育，所有学生必须住校，结业的时候，我们会颁发给你正式的学位证书，但是很遗憾，本校的学位证书可能不能帮你在其他大学找到对应的专业，所以如果你想研读硕士或者博士，还是只能选择本校就读。”

“你是说……不是正经学位？”路明非警觉起来。

“不，很正经，我校的学位绝对符合教育部的要求，我的意思是，我们的专业特殊，”古德里安教授斟酌着词句，“非常特殊。”

“能有……多特殊？”路明非眨巴着眼睛。

“你知道神学院么？”

路明非点头。

“神学院就是一种特殊的学院，他们的学生主要学习的就是关于神的知识；还有医学院，他们主要研究对象就是人类的身体机理；还有商学院，他们主要就是研究‘交易’这一古老的命题。卡塞尔学院也是这样一所特殊的学院，我们研究的是……”

古德里安教授起身，抓住自己身后那幅巨型油画上的帆布一角，猛

地抖开。

狰狞的画面暴露于灯光下，路明非的视线触及那幅画的瞬间，觉得自己仿佛要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推出去。

那是那幅画的威压。

画面上，天空是铁青色混合着火焰的颜色，唯一的一株巨树矗立着，已经枯死的树枝向着四面八方延伸，织成一张密网，支撑住皲裂的天空。荒原上枯骨满地，黑色的巨兽正从骨骸堆的深处腾起，双翼挂满骷髅，张开巨大的膜翼后，仰天吐出黑色的火焰。

路明非的脑袋里回荡着一个凄厉的吼叫，他居然觉得自己能听见那巨兽的嘶吼。

“龙？”路明非的声音颤抖。

“是的，龙。更准确地说，龙皇尼德霍格。根据北欧神话《老爱达经》的记述，诸神黄昏的时候，它会把世界之树伊格德拉修的树根咬断。那一天，世界毁灭。”古德里安教授的手指扫过书架上整齐的精装古籍，“如果你懂得拉丁文，你就能看懂这些书的名字，《龙族谱系学》、《龙与言灵术》、《所罗门之匙》、《龙族血统论》、《龙类基因学》……这是我们几千年来的积累，无数代人寻找龙、研究龙，卡塞尔学院是集大成者。在卡塞尔学院，你可以选择炼金工程学、魔动机械设计学、龙族宗裔理论等不同的学科，所有课程的最终目标都是，”他直视路明非的双眼，“屠龙！”

“屠……屠龙？”

“屠龙，”古德里安教授点头，“在你所不知道的地方，这件事已经进行了几千年。人类谱写这一部没有龙的历史，但是另一部历史的每一行里都有龙族的身影。但是这个秘密太过惊人，如果它被泄漏，可能导致的恶果无法判断。所以我们称为‘血裔’的若干家族，在过去的几千年里，共同持有这个秘密，并且负担了屠龙的使命，他们不断培养擅长搏斗、咒术、魔法和炼金术的后代，把他们送上屠龙的战场，一次次把龙族复兴的努力埋葬，直到今天，卡塞尔学院继承了他们的遗志。”

“遗……遗志？”

“是的，因为历史上的屠龙家族巨大且多数都已经消亡，在新的时期，我们没法依赖家族传承了，我们必须引入现代的教育机制。”古德里安教授向路明非伸出手，“欢迎加入卡塞尔学院，路明非！”

“不……不要不等人决定就直接伸出手来说欢迎好不好？你们学院是培训屠龙高手的专科学校？拜托！”路明非面孔抽搐，“玩笑能不能不要

开得那么大？这是什么？新版《勇者斗恶龙》的开场CG么？我怎么进入你们这个CG里来的？能不能给我个时空传送门出去？”

天崩地裂般的一声巨响，整个列车摇晃，所有灯光跳闪着熄灭，黑暗降临。

“喂，火车撞山了？”路明非摸摸自己的全身，似乎没有受伤，“有人受伤没有？有人知道蜡烛在哪儿？”

“路明非，他们说的，都是真的。”有人在黑暗里轻声说。

所有灯光重新亮起，仍旧是那列豪华的火车，仍旧是那张真皮沙发，可是古德里安教授和芬格尔都不见了，路明非扭头，芝加哥火车站梦里看见的那个男孩就在坐在他身边。

“你你你……你从哪里上车的？”路明非结结巴巴地问。

“我始终在车上，我刚才跟你们一样在等车。”男孩淡淡地说。

“你这口气好像个怨魂……”路明非说。

“看窗外，”男孩说，“欢迎来到……龙的国度！”

路明非顺着他的目光看向车窗外，瞳孔忽然放大，在那片世界面前，他连呼吸的力量都失去了。

不再是漆黑的夜晚，火车正高速奔行在浩瀚的冰原上，素白且泛着微蓝的冰层覆盖了直刺天空的山，天空是浓郁如血的红色，暴雨滂沱，每一滴水珠都是鲜红的，沿着车窗往下流淌。就在那座冰峰顶上，图画上那只巨龙静静地趴着，双翼一直垂到山脚，浓腥的鲜血染红了整座冰峰。成群的人正沿着龙的双翼往上爬，爬到顶峰的人围绕着龙首，他们以尖利的铁锥钉在龙的颅骨上，奋力敲打铁锥的尾部，每一次钻开一个孔，就有白色的浆液喷泉般涌出，片刻就蒸发为浓郁的白气，那些人欢呼雀跃，喊声震天。

“黑龙之王尼德霍格，数千年之前他被杀死在自己的王座上，他的王座就是那座永远被冰雪覆盖的山，杀死他的人把他巨大的尸体放置在山顶，他的双翼一直垂到山脚。他的血像岩浆一样流淌下来，染红了整座山，融化了冰雪，带着血色的水汽升上天空，变成暗红色的云，降下鲜红的雨。杀死他的人沐浴着雨欢呼，他们称呼那一天为‘新时代’。”男孩轻声说。

“天……呐！”路明非听着远远传来的、铁锤击打在铁锥尾部的声音，颤抖。

“这就是历史所未曾记载的最老的皇帝，他死去的那一天，万众欢

呼。”男孩的声音平静。

他似乎非常享受那些击打声，闭上眼睛默默地欣赏着，露出一丝微笑。

“多好啊，如果不是那一天，世界不会变成今天的样子。”他睁开眼睛，看着路明非说。

不知怎么的，路明非觉得他的笑容里，那么那么地悲伤。

悲伤了……几千年。

“你跟那黑龙……”路明非试探着，“很熟？”

“不，没有，恰恰相反，”男孩轻声说，“我是最想杀死他的人，这世界上，没有人比我更想杀死他！”

路明非睁开眼睛，发觉自己躺在一张牛皮长椅上，身上盖着毛毯。这是一间装饰古雅的书房，四周都是书柜，屋顶挂着一盏水晶吊灯。

路明非坐起来四顾，不远处的书桌边古德里安教授正在打盹儿。

“你醒啦？”古德里安教授抬起乱蓬蓬的脑袋来。

“这是哪里？我们翻车了么？我只觉得轰隆隆一阵响。”路明非按着自己的额头，脑袋里似乎有根血管在突突地跳。

“我们到卡塞尔学院了，一路都很顺利，怎么可能撞山？是你在入学辅导时太惊恐了，直接晕倒过去，所以是给抬下火车的……”古德里安教授说，“以前接受入学辅导的学生也有比较惊讶的，不过你这么大反应，真是前所未有啊。你对龙……”古德里安摊了摊手，“有那么大的恐惧么？其实从本质上来说，也就是一种强大的物种而已。”

“不！”路明非瞪着古德里安教授的眼睛，“我不是害怕龙……你看过《终结者》么？”

“看过啊，阿诺德·施瓦辛格演的，我很喜欢他的，现任加州州长嘛。”古德里安教授点头。

“那你记得么？有个桥段是说约翰·康纳的妈妈在警察局里，给警察说她看见了时空旅行回来的机器人，他来自一个人类差不多要灭亡的时代，机器人拿着激光步枪到处扫射……”路明非说，“所以警察说，你那是精神病犯了！”

“你觉得我精神病犯了？”

“要么就是我犯了！”路明非大声说。

“好吧，对于有些新生，必须给他们看实证！”古德里安教授拍了拍手。

书房的门打开，一个脸上就写着“我是个日本人”的中年男人疾步进来，左右手各是一只黑色的手提箱，银色金属包边，看起来相当结实。他把两只手提箱放在桌上之后，恭恭敬敬地对路明非鞠躬，用流利的中文自我介绍，“我叫富山雅史，卡塞尔学院的心理辅导教员，非常高兴认识我们‘S’级的新生，已经四十多年不曾有过‘S’级的新生了。”

“是么？我能问问四十多年前那个‘S’级新生是一个什么人，绝世屠龙高手么？”路明非试着用这些人的思路来说话。

“本来他有机会的，可他在大二下学期吞枪自杀了，所以就没有下文了。”富山雅史非常坦白。

“吞枪自杀？”

“因为成绩太优秀，思维很敏锐，钻研龙类事典的时候陷入了某些哲学上的思辨难关，一时没解脱出来，就吞枪了，后来我们才增设了心理教员。”富山雅史说。

“听起来不赖，”路明非喘了口气，“我一直是以迟钝出名。”

“但是你有潜力！”古德里安教授对着富山雅史竖起大拇指，神采奕奕，显然意思是他这个学生是最棒的。

路明非不理解他在欢乐些什么，很想捂脸。

“我们带来了两件证明，说明这世界上确实存在龙类，这两件都是级别很高的文物，我们特意从学院档案馆里借出来的。”富山雅史用密码和指纹打开了第一只手提箱，揭去层层泡沫之后，路明非看见了一片黑色的鳞，大约有半面手掌大小，呈完美的盾形，表面光洁得像是新上了油，纹理在油光下清晰可辨。

“捏一捏。”富山雅史说。

路明非小心翼翼地捏起那片鳞来，感觉那东西像是假的，质感有点像钢，冰凉坚韧，但是重量却很轻，跟塑料接近，边缘锋利得稍用力就会割开手指。这时候富山雅史把一件东西塞进他的手心。

路明非傻了，居然是一柄手枪。

“沃尔特PPK手枪，口径7.65毫米，初速280米每秒，有效射程50米，装备部的家伙们给它做过一些改进。现在，你可以用它向鳞片射击。”富山雅史把那片鳞放置在窗台上。

“我知道这枪……007也用它。”路明非脸色苍白。

“是啊，就是那柄经典的007手枪。”富山雅史捂着耳朵，“别担心，射击就好了，对准鳞片。”

“疯子的逻辑真叫人不能理解。”路明非苦着脸举起枪，按照他高中军训时的所学，对准鳞片，咬牙扣动扳机。

轰然巨响，路明非仿佛被一柄重锤击打在胸口，那柄PPK上传来的后坐力让他感觉是刚刚发射了一枚航炮的炮弹，他一个倒仰翻了出去，一直摔进背后的沙发里，满眼都是金星，差点背过气去。

“原来他不是那种体力优秀的学生！”富山雅史惊讶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也许我该拿把普通的左轮过来。”

“你这枪是装备部改造过的么？唉，那些疯子改造过的东西就不要轻易拿来试了！”古德里安教授一叠声地埋怨。

“一时有点好奇，是把好枪，虽然未必能一枪轰爆龙眼，不过估计能在四代种五代种身上留下点痕迹。”富山雅史说。

路明非使劲摇摇头，看清了周围的情形，第一眼是古德里安教授写满关心的脸，第二眼是富山雅史手中晃动的黑色鳞片。完美无缺的黑色鳞片，没有任何东西在它的表面留下痕迹。路明非有绝对把握，他刚才一枪命中了鳞片中心，他不是个体能出色的学生，但是在军训里却是罕见的十枪一百环的学生，教官都被这个不起眼的家伙耍得一手好枪惊呆了。

一支堪比航炮的枪，却未能洞穿那片鳞。

“这是龙鳞，1900年斯文·赫定在中国新疆楼兰古城发现的，他没能认出这东西来，但是他发现火烧或者用锤子敲打都无法损坏这片东西，所以把它从中国带回了欧洲。在欧洲有人把它认了出来，那个人叫梅涅克·卡塞尔。这是证据之一，现在你是不是该有点相信了？”富山雅史说。

“不能是高科技么？”路明非还在嘴硬。

“即便是纳米技术制成的钛合金也没法挡住这样一枪吧？”富山雅史说，“我有东京大学的材料学博士学位，你要相信我。”

这里不仅遍地疯子，还遍地都是高学历疯子。路明非想。

“好，那么第二件证明。”富山雅史开启了第二只手提箱。一只圆柱形的玻璃瓶被送到了路明非的面前，就像是生物课上老师用来装标本的那种瓶子。

路明非张大了嘴，仿佛被雷劈了，如果此刻富山雅史在他嘴里塞上

一个橙子，他大概都不会察觉。泡在淡黄色福尔马林溶液里的是一个很像蜥蜴的动物，黄白色的，蜷缩着修长的尾巴，像是子宫中的胎儿，嘴边的长须在溶液里缓慢地飘拂，合着眼睛的样子看起来如婴儿般安详。如果不是那东西的背后展开了两面膜翼，路明非会认为它根本就是某种古代蜥蜴。

“这是一条红龙的幼崽，甚至还没死去，只是在沉睡状态。龙类很难杀死，尤其是高贵的初代种和次代种，即使你毁灭它们的身躯，都无法毁灭灵魂，它们会再度苏醒，”富山雅史说，“这是极难得的标本，通常人类无法捕获龙，因为龙类能够察觉人类大脑的活动，要么在人类靠近之前发动进攻，要么就会逃走。这个标本是1796年在印度发现的，很幸运，这条红龙幼崽大概是在刚刚孵化出来的时候被一条巨蟒吞下去了，当地的农民杀死了巨蟒，从它的肚子里得到了这个幼崽。”

“真的不是塑胶的么？”路明非捂脸，“完蛋了，我的世界观完蛋了。”

“凑近看看，看它的细节，鳞片的纹路，什么样的艺术家能做出这样完美的塑胶制品来？”富山雅史把玻璃瓶凑到路明非面前。

现在路明非隔着一层半厘米厚的玻璃和那只红龙幼崽面对面了，它的膜翼和长须都在溶液里拂动，就像是悬停在云中。富山雅史说得对，那细节，那纹路，太逼真了，只有自然或者神能够诞育这样的东西，它们存在于历史的阴影中，存在于不同民族的传说中，存在于人类想象的极限中，也存在于这个密封的玻璃瓶里。

“完美，是不是？”富山雅史带着赞叹的口气。

“完美。”路明非喃喃。

他盯着覆盖着龙眼的瞬膜，想到那对在黑暗里缓缓睁开的黄金瞳，仿佛世界之门在他的眼前开启。

泡在福尔马林溶液里的红龙幼崽忽然睁开了眼睛，金黄色的眼睛。它全身从头至尾，痉挛般地一颤，伸长脖子对路明非发出了吼叫，随之灼热的龙炎在它的喉咙深处被引燃，喷射而出！它奋力张开双翼，就要突破玻璃瓶的束缚，它苏醒了，不过猫一样大的身躯，却带着龙的威严。

路明非没有闪避，三个人全傻了，看着古老的标本在他们眼前复活。

细微的龙炎瞬息间就熄灭了，福尔马林溶液灌入了龙崽的喉咙，令它仿佛一个溺水的人那样痛苦不堪地咳嗽起来，同时它也未能突破玻璃瓶，它强有力地振动膜翼，但是撞在玻璃壁上甚至没有留下一点痕迹。

这次积累了数百年的复苏结束得和开始一样迅速，很快，龙崽重新蜷缩起来，回复了安详，又一次进入了休眠。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路明非终于能够尖叫出声了，颤抖着指着玻璃瓶。

“别喊。”古德里安教授喃喃地说。

“你没看见么？你没看见么？刚才它活过来了！它活过来了！活的龙！”路明非摇着那个完全傻掉了的老家伙大声说。

“看见了，”古德里安教授转向富山雅史教员，“你也看见了，对不对？”

富山雅史脸色惨白，只顾点头，“对啊……不过这个真的不是我的原意，我不知道它刚好会醒来……”他忽地提高了音量，几乎是嘶叫起来，“怎么回事？档案馆的那帮人搞错标签了么？它的苏醒日应该是2077年！他们这样乱贴标签会害死我们的！刚才它喷射了龙炎！龙炎！”

“还好从前年开始更换了纳米材料容器，否则刚才就撑不住了……”古德里安教授满头冷汗，“天呐，它的苏醒日是我和曼施坦因教授计算的，按说不会出错……除非……除非是血统召唤！”

“血统召唤么？”富山雅史转而看着路明非，那眼神压根就是在打量一个怪物。

“除了血统召唤，还能是什么能让龙类提前苏醒？”古德里安教授目光灼热，大力拍着路明非的肩膀，“是你强大的血统在召唤它啊！路明非，你现在知道自己是多么了不起的一个人物了吧？”

路明非的肩膀都要被他拍塌了，“什么跟什么？别把这种能够要人命的意外推在我身上！我可什么都没做！”

“龙皇可是只要凭借凝视就可以让人类臣服的，你不用做什么，因为你是具备次代种能力的龙族混血！”古德里安教授冲着路明非使劲点头。

“什么混血？我爸是个人类，我妈也是个人类，你《聊斋志异》看多了？以为我们中国都是人龙生子？”路明非争辩。

“不，他们确实都是人类，但是他们都是龙族混血种，所以你的血统里包含了很大比例的龙族血统。”古德里安教授和富山雅史对视一眼，“反正你早晚都会知道，这所学院里，绝大多数人都是龙族混血，你知道我们如何决定阶级么？所谓阶级，是指血统阶级！你之所以是‘S’级，是因为你有高纯度的龙族血统！”

路明非傻了。他眼里的古德里安教授忽然成了一头老龙，随时会把致命的火焰吐在他的脸上。

这是什么地方？一学院的龙族混血种？那和龙巢有什么区别？而他是龙巢里的……一只小白兔！他的龙族血统纯度高？他一个长在红旗下的哺乳类好少年为什么忽然就被看作一个爬行类了呢？

“但是你的龙族血统比例没有超过50%，超过50%的学生是不会被录取的，虽然那样他们的潜力远超常人，但是龙族血统会慢慢把他们同化为龙族追随者。”古德里安教授说。

“你们跟龙……有仇？”

“整个人类跟龙族有仇，不是我们，”古德里安教授眼睛闪闪发亮，“这些会在你的‘龙族谱系’课上仔细讲解。现在你已经知道龙族的存在了，想更多地了解么？有办法！每一门课都会包含龙族的知识，不如，我们把课也选了？”

“不想更多的了解！可以退学么？”路明非举手。

古德里安教授显然很失望，“唔……可以是可以，不过你刚才签署的协议中包括‘记忆清洗’这一项，如果退学，这段记忆就得被清洗掉。你已经窥视到了真实的世界，退出不觉得可惜么？”

“可惜什么？”路明非说。

“谁不想了解真实的世界呢？那世界广阔得你难以想象，跟它相比，你原来所知的世界不过是一粒米放在荒原上那样渺小。”富山雅史说。

路明非一愣，立刻摇头，“不，不想，我从不介意当个白胖胖的米虫。”

“不仅仅是失忆哦，”古德里安教授拍着路明非的肩膀，“你想想，你的父母是龙族血裔，你的叔叔婶婶又不喜欢你，你别无所长，你如果失忆了被送回中国，还得复读一年考大学，你的生活会多么惨你能想象一下么？”

老家伙准确地命中了路明非内心的弱点，比起什么宏大的真实世界，对他而言，复读高考的压力才是真实的，真实得叫人心惊胆战。

他哭丧着脸，“好吧，那我上两天试试看……”

“太好了！”古德里安教授眼里闪着兴奋的光，“我对你的培养计划早有准备！第一学期，我建议你选‘龙类家族谱系入门’、‘魔动机械设计学一级’、‘炼金化学一级’作为专业课，外语方面选修‘古诺尔斯语’，体育课可以选‘太极拳’，这样你会获得十三个学分，在新生中想来没人可以跟

你相比。我要让你成为卡塞尔学院四十多年来第二个当之无愧的‘S’级学生！”

“提高要求？这样的父母完全不了解他们的儿子好么？难道他们以为自己生出的是天才么？”路明非感到彻头彻尾的无力，“好吧，大家也别绕弯子了，如果我挂科，会怎么样？”

“只是重修而已，只要不严重违反校规，卡塞尔学院不会开除学生，有的学生连续挂科几年，不还在补考么？”古德里安教授一副安慰人的语气，“你记得芬格尔么？他可是读了四年的四年级了……也没人叫他退学啊。”

这哪里是安慰，这简直是赤裸裸的威胁。芬格尔也曾是意气风发的“A”级学生，现在被折磨成了一个猥琐的流浪汉，而那个“S”级的学长则吞了枪，这里的逻辑大概是阶级越高越会死！路明非想。

“好吧，我同意，我签字。还剩最后一个问题，为什么你们必修中文？为什么你们都说中文？”路明非问。

“很好的问题，”古德里安教授点点头，“因为根据研究部的结论，龙族中几位亲王级的重磅人物，他们的沉眠之地都在中国，而他们即将苏醒。卡塞尔学院从十年前就把中文列为必修课，你们每一个人，都肩负着深入中国腹地杀死龙王的任务！”

“难怪毕业后是分配工作了……你们这工作……招聘也招聘不来人呐！”路明非说。

“但是我们的待遇很不错哦！我们还帮你缴纳了医疗保险呢！”古德里安教授说。

“拜托！你们是搞屠龙这一行的，没有医疗保险怎么活？这个要人命的工作吧？最高的保额是多少钱？5000万美金么？”

“是免费把你的遗体空运回中国啦……”

“What？”路明非瞪大眼睛，想象一具蒙着白被单的尸体被扛下飞机，脑袋上贴着个标签上写着熟悉的名字，“路明非”。

路明非被古德里安教授和富山雅史一左一右挟持着，步出办公室，左右两边的人都有力地拍着他的肩膀，他耷拉着脑袋如同蔫鸡。一群维修工装束的人扛着工具箱，和他们擦肩而过，似乎是去维修那扇被机炮版PPK打出一个大洞的窗户。

走出那栋中世纪风格的建筑，外面是绿色的草坪、绯红色的鹅卵石路和城堡似的建筑群，远处的教堂顶上鸽子起落。站在阳光里，路明非好歹恢复了几分活力，至少看起来自己还活在人间。

“我老妈……”路明非说。

他觉得自己得问清楚，到底自己爹娘在这桩乌龙入学案里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什么爹娘会腹黑到把唯一的儿子往死里整？难道他是捡来的？小时候没觉得啊。

凄厉的警报突然横空而过，在校园里四处回荡，像是咆哮着狂奔的幽灵。路明非呆住了，古德里安教授和富山雅史瞬间严峻起来的脸色显然说明局面严峻。

“啊嘞？是空袭么？”路明非左看右看，“龙族来进攻了？龙族会用空袭么？对的，它们是会飞！”

他说完才意识到自己已经接受了“这世界上确实有龙”的卡塞尔学院理念，同时发现了一桩奇怪的事，偌大一个校园，却是空荡荡的，只有他、古德里安教授和富山雅史三个人站在草坪旁。就算是暑假还没结束这也太不合理了。

“糟糕……忘记今天是什么日子了……找隐蔽物！该死的他们就要开始了！”富山雅史大喊。

“还是回办公室躲一下吧！”古德里安教授面色肃然。

已经晚了，他们背后那栋小楼的楼梯上出现了身穿黑色作战服、手持M4枪族的人群，维修部的工人们从办公室里闪了出来，似乎要去制止，但是对方抬枪就射，特种兵般魁梧的木工们在冲出办公室的刹那间就纷纷倒下了。

路明非心想自己那份把遗体送回中国的医疗保险立刻就能用上了。

在那些人把枪口指向路明非之前，富山雅史拖着他和古德里安教授一起，闪进了窄道里。黑色作战服的入侵者完全无视了这三个目标，从窄道外高速闪过，而教堂里冲出了深红色作战服的人。这个寂静到极点的校园忽然变成了战场，每一栋建筑里都有人往外涌出，他们以服色分群体，每一人都带着武器，见面都是毫不留情地扫射，很多人在露面的第一个瞬间就被撂倒在地。枪声震耳欲聋，路明非简直以为他是在二战的北非战场上。

他完全说不出话来了，只能瞪大眼睛看着古德里安教授。

“学会生主席想干什么？他叫什么名字来着？他不想被扣学分吧！”古德里安教授捂着耳朵，对富山雅史咆哮。

“他在乎过么？他的绩点原本就不高！”富山雅史说着，敏捷地下蹲。子弹的呼啸声就在富山雅史头顶掠过，路明非想那一准儿是一枚真的子弹，而富山雅史只要再慢一瞬间就会像维修部工人们一样倒下。学

生会主席暴动了？这里的学生是以武斗为己任的么？

“他叫恺撒·加图索！”富山雅史直起身来愤怒地说，“那个开布加迪威龙的纨绔子弟！”

他从怀里抽出那柄航炮版的PPK，另外更换了一枚弹夹，满脸都是突击队即将上战场的决然。

“我会记住他的！如果他选我的课，我会要他好看！”古德里安教授大喊。

说完这句话的同时，他的生命结束，子弹带着巨大的动能射入了他的身体，在那身邋遢的西装上留下一个冒烟的弹洞，一泼血溅了出来。古德里安教授低头，吃力地看了一眼身上的弹孔，拉住路明非只说了一句，“你的选课单……记得要填好！”

古德里安教授瘫倒在地。试图扑上去救援的富山雅史背后中枪，像是被人从背后推了一把，猛地向前扑了几步，再也没有爬起来。

“这……总该不是开玩笑的吧？”路明非在心里说。就在他面前，真真切切地有人死了。

他背贴墙壁，感觉着外面无数弹道交错，那些杀人的子弹擦着他的身旁飞过。校园现在成了屠场，可怜他还是个新生，还没有被安排宿舍，更不知道哪一边是龙族哪一边是人类。路明非哆嗦着，觉得自己脑袋里如今灌满糨糊，如果被枪打穿飙出来的一定不是脑浆。

“定位！定位！对方还剩余四十三人！”

“对方剩余二十七人！有一名狙击手未能定位！他已经干掉了我们十三个人！解决掉他！”

双方一边对着对讲机咆哮，一边持续射击。但诡异的是没有人试图冲进路明非所在的窄道，只是不断有冷弹射来，路明非僵直地站在古德里安教授和富山雅史的尸体旁，把自己想象成一根与世无争的木桩子。

外面屠杀式的战斗不知道持续了多久，校园四处硝烟弥漫，草坪和过道上满是尸体。双方已经动用了包括手雷、掷弹筒、肩扛式火箭炮在内的各种武器。路明非蹭过不少兵器杂志看，认识这些价格不菲的家伙。横飞的子弹击碎了距离他不远处的一排玻璃，再次打碎路明非“这只不过是一次演习吧”的幻想。

那些武器都是货真价实的真家伙！

路明非的心跳已经濒临每分钟180次的极限，那种叫做肾上腺素的玩意儿分泌得像是流汗那样……分分秒秒他都可能死去，但是他居然就

一直没事……一直没事……一直没事……他累得蹲在地上，托着下巴往外眺望，渐渐地倒也看出了点门道。身穿黑色作战服和身穿深红色作战服的两拨人显然是对立的，他们都是试图向着对方的本部发起冲击，黑队的本部是刚才他们所在的那栋小楼，深红队的本部则是草坪对面的教堂，此刻的炮火焦点是双方阵地中央的停车场，双方冲锋队都必须强行通过停车场，而那里没有足够的隐蔽物，完全暴露在弹幕下，死在那里的有四十多个人了。

“如果是虫族这样冲还有些道理，它们出兵快而且没脑子，可作为人类你不应该架一下坦克首先覆盖一下阵地么？要不然你可以派个鬼去扔核弹嘛。”路明非胡思乱想。

仿佛是指挥官体察到了星际争霸高手路明非的战术意图，一名提着黑色手提箱试图冲过停车场的深红队战斗员出现，身手灵活地闪避了几片弹幕之后，被一枚来自高处的狙击步枪子弹打翻在地，翻过来的手提箱上清晰的一枚黄色核标志。

路明非脸上抽搐，“我说说而已……还真有啊？倒也不赖……这么近的距离上被核弹炸死，估计都不带疼的。”

没辙了，这种疯子的战场，不是他这种正常人能理解。

枪声渐渐变得稀稀落落，硝烟略微散去，四面八方传来了沉雄有力的声音，是通过扩音系统播放出来的，“恺撒，你还有几个人活着？还要继续么？”

“楚子航，干得不错，”对方的声音是从同一个扩音系统出来的，透着冷冷的笑意，“我这边只剩我和一个女生了，想用女生冲锋么？”

“楚子航？”路明非一愣，觉得这个名字很是耳熟。

“我也只剩一个女生了，不过蛮遗憾的，她就是那个让你们头疼的狙击手。她只要锁定停车场你们是过不来的，可惜她也不是冲锋的材料。”

“今年不会是死局吧？那样不是很遗憾？”

“是很遗憾，我还想赢你那辆布加迪威龙呢。”

“现在我只剩下一把猎刀了，你呢？”

“当然是那柄‘村雨’了，这是我的指挥刀。”

“停车场见。”

“很好。”

扩音器里的电流声赫然终止，双方都切断了通讯。校园寂静得像是

死城，硝烟弥漫如晨雾。路明非躲在窄道里四下张望，感觉到什么糟糕的事情就要发生了，他考虑了一下，于是躺在富山雅史和古德里安教授的尸体旁。他扭头看着这老家伙的脸，想到他对自己倒是不错，就这么没来由地被干掉了，心里略有点悲凉。

“都是你自己不好啦，在这种奇怪的学院上班。”路明非叹口气，抬起古德里安教授的一只胳膊压在自己背上，这样显得古德里安教授是试图掩护他的时候两人一起被扫倒的。

教堂和小楼的门同时打开，沉重的作战靴也几乎是同时踏出了第一步。

深红色作战服的人手中提着一柄大约半米长的军用猎刀，黑色的刀身上烙印了金色的花纹；黑色作战服的人则提了一柄修长的日本刀，刀身反射日光，亮得刺眼。两人向着停车场走去，不急不缓的脚步声把气氛越压越紧。

“搞什么？肉搏？”路明非想，“都带着微缩核弹冲锋了，还搞肉搏？”

深红色作战服的人站在停车场一侧，摘掉了头上的面罩，金子般耀眼的头发披散下来，衬着一张希腊雕塑般的脸，眼睛是罕见的冰蓝色，目光冰冷。他把那柄猎刀在空中抛着玩，看着对面穿黑色作战服的人。对方也摘掉了面罩，露出一头毫不驯服的黑发，指向不同方向，凌厉如刀剑。

“能走到我面前，你比我想的强。”金发的年轻人说。

“能让恺撒这么夸奖，很荣幸。”黑发年轻人冷漠地回应。

“但是到此为止了。”说出这句话的瞬间，恺撒如利箭射出。路明非感觉到远处一股无形的气压随着恺撒的扑击而来，让他心里一颤，呼吸暂停。扑击的瞬间，恺撒的身影模糊了，那是因为不可思议的高速，他像是一只从高空俯击下来的鹰！猎刀连同握刀的手臂都无法辨认了，那是因为更快的速度，让他的刀几乎是隐形的！

这是要杀死一个人的刀，强硬、肃杀，带着皇帝般的赫赫威严。这样一刀下去，面前就算是块铁也被斩开了。

但对面的楚子航不是铁，他手中的长刀才是一块铁，他站定了没有动，长刀缓缓地扫过一个圆弧，凝在半空中。恺撒几乎必杀的一刀迫在眉睫，瞬间，楚子航的刀也消失了，仅仅靠着手腕一抖，长刀做了凌厉的闪击，以不大的力量击打在恺撒的刀尖上。这是超乎速度和力量的技巧，刀是一个杠杆，刀尖受力会把最大的力量传递到握刀者的手腕上，而楚子航选择的时间就是在恺撒真正发力前的一瞬。那是恺撒最弱的时

候，他做了截杀！

路明非看不清这些细节，只觉得恺撒冲到楚子航的面前，楚子航马步不动，仅仅是半身一闪，恺撒却如同撞在一面墙上，微微一个趔趄，身体后仰，而后急退了几步。

恺撒那股皇帝般的气压被楚子航阻挡，路明非忽然觉得呼吸通畅了。

金属蜂鸣，那是楚子航的长刀在急震。虽然触及恺撒的猎刀只是一瞬，但是因此而受的巨力让这柄玉钢打造的长刀产生剧震，就像是一片被拨动的铜簧。恺撒刀上的力量太大了，楚子航的刀正在借着震动消去所受的巨力。

楚子航后退几步，看了看自己的刀，“跟‘狄克推多’比起来，‘村雨’还是有所不如。”

两个人静了一瞬，再度扑上。

猎刀“狄克推多”在恺撒手中刚猛强硬，而楚子航的“村雨”则像是一个鬼魅融入了空气，总是忽然闪现，做出致命的劈杀，每一次被“狄克推多”截断，就立刻撤走，再一次以高速化作近乎不可见的虚光。双方的殊死搏杀曼妙如一场舞蹈表演，速度快得路明非看不清楚，一个模糊的黑色人影，一个模糊的深红色人影，狄克推多的黑影，村雨反射的强烈日光，混在一起拆解不开。

空气中楚子航那柄刀的震动声越来越激烈了，混着恺撒的怒吼，杀气浓郁黏稠。

“狄克推多？村雨？搞什么啊？”路明非嘟哝。

“狄克推多”是古罗马“独裁官”的意思，而“村雨”本该是柄根本不存在于世界上的刀，只是频繁在日版游戏中亮相。说是日本名刀“村正”杀人一千就会自动化为妖刀“村雨”，杀人之后刀上自然会沁出淅沥沥的雨水洗去血迹，可路明非查过资料，知道这刀是江户时代一个写剧本儿的曲亭马琴在《南总里见八犬传》里虚构的，而这个学院里真的有人拔出这么一柄刀来。

还能更荒诞一点么？恺撒兄你能从背后拔出一把“霜之哀伤”来么？路明非躺在那儿想。

细微的脚步声自窄道后面传来，路明非一愣，耳朵微微竖了起来。

脚步声正在缓慢逼近。路明非心里一惊，忽然意识到对方可能有枪。他还没有来得及跳起来高举双手说，我投降！我只是无辜的路人！那人一脚踩在他背上，轻盈地跃起，闪出窄道，那一脚恰好踩在路明非

的肺部，把一口气挤了出来，他不由自主地“哎哟”了一声。那人吃了一惊，拔出腰间的柯尔特手枪，旋身下蹲，转为盘膝坐地，直指背后。

两人四目相对。路明非眨巴眼睛，对方那双漂亮的飞扬的眼睛熟悉得让人惊喜，还有暗红色梳成马尾的长发，还有耳朵上的四叶草耳钉在摇摇晃晃。

“来，小白兔，拥抱一下！”一个声音在他脑海里响起，说这话的时候就是这双眼睛在看他，漂亮得叫人心惊胆战。

“诺诺，是我啊！”路明非高兴起来，除了那两个还在拼刀的疯子，这里最后一个活人是诺诺。

诺诺穿着一身深红色的作战服。路明非一愣，忽然明白诺诺也在这场搏杀中，而且是深红队的人，深红队除了恺撒之外的最后一个女孩。恺撒在发起挑战的时候设下了一个埋伏，最后一个人会偷袭黑队的本部，诺诺是他的“暗箭”。路明非意识到他其实完全不熟诺诺，他们相聚的时间只有短暂的几个小时，而在跨越大洋的一路上，让他心里安静的就是这么一个不熟的女孩。

为什么要相信她呢？只是没有什么其他人好信任了吧？

而她现在拿枪指着自己呢。

路明非小心翼翼地举起双手，“别开枪……我投降……我……我只是个路人。”

诺诺依然平端着枪，眉梢都没有动一下。

“师姐……我我……”路明非说。

诺诺唇边露出一丝淡淡的笑，忽然大吼，“趴下！”

没有丝毫迟疑，她同时扣动扳机。

子弹呼啸着在路明非头顶上经过，只差一线就可以把他爆头。诺诺大吼的瞬间，路明非直接抱头趴在地上。

那该死的、古怪的信任感，明明是她拿枪指着自己，自己还是想也不想就照做了。

大片的血在诺诺胸口蔓延开来，把深红色的作战服染成了黑色。一枚大口径狙击枪弹直接命中了她的胸口，她被带得几乎仰面倒地，但用了最后的力气坚强地坐住了。

她低头看了看自己胸前的伤口，对路明非点了点头，声音嘶哑，“倒是挺乖的，但还是太慢了……”

路明非转过头，身穿黑色作战服的女孩平贴在地面上端着狙击步枪，黑洞洞的枪口正冒着青烟。路明非认识那支枪，美国产巴雷特M82A1狙击步枪——“狙击之王”，0.5英寸大口径，在这个距离上命中的人，绝对无法救治。子弹会把人的脏腑打成血污。

那女孩是黑队的最后一人，那个功勋狙击手，她带着枪从侧窗跃下，落进窄道里。原本诺诺可以一枪拿下她，但是路明非挡住了她的弹道，于是双方做了一次牛仔式的对决，但是诺诺还是开枪慢了零点几秒，路明非……还是太慢了。

路明非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可诺诺胸前淋漓而下的鲜血又在提醒他这一切都是真的。她的眼神涣散，出现垂死的征兆。

路明非猛地抱住头，他的头剧烈地疼痛起来，像是在极深的地方，有什么东西要钻出来。眼前一片漆黑，黑幕上灿烂的黄金瞳睁开，钟鸣般的声音，“愿意交换么？”

交换？交换什么？

隐隐地有种冲动让他想答应，似乎答应了就不一样了，答应的瞬间，就有什么事情会改变。

女狙击手跃起，放弃了狙击步枪，从后腰拔出军刀。路明非还没反应过来，女孩一脚踩在他背上，轻盈地落在诺诺的身边，一把抓起她的长发，把军刀刺入了她的喉咙，浓腥的血溅满了诺诺的脸。几个血点溅到了路明非脸上。

“我们赢了！恺撒！你失败了！”女孩高举染血的短刀。

确实他们赢了，此刻无论是恺撒还是楚子航都无法脱离战场，这个女孩可以轻松地哼着歌走进深红队的本部去，赢得这场杀人的游戏。如果这是一盘棋，黑白双方已经下到了官子的地步，胜负已经无从扭转。

但是一颗红色棋子，出现在双方的“劫”上。

震耳欲聋的枪响把女孩的呼声压过，背后袭来的子弹带着巨大的动量，推着她向前。她不敢相信，挣扎着回头，路明非手里端着富山雅史留下的PPK，那支被改造得如同航炮的手枪，默默地从地上爬了起来。

这颗红色的棋子，燃烧起来。

恺撒和楚子航不约而同地收手退后，看向硝烟弥漫的窄道出口处，一个步伐蹒跚的身影自硝烟中出现，提着那支沉重的“狙击之王”。那支接近1.5米的狙击枪提在他手中，看起来要多别扭有多别扭，完全不是一个受过训练的人的拿枪姿势。

恺撒皱眉，“什么人？无关者出局！”

一颗大口径子弹正面击中他，他踉踉跄跄退后两步，仰天倒地。

一枚弹壳从狙击之王的枪膛中飞旋着退出，落地，路明非对枪膛吹了一口气，脸上呆滞，没有表情。

楚子航慢慢转身，黄金色的瞳孔映着村雨的刀光。他扔掉村雨，举起双手，“你是谁？”

楚子航，确实是他那所高中的传奇人物楚子航，路明非这种人只能远远地观望的楚子航。

路明非高一的时候，楚子航是校学生会主席，早操时巡视各班打分，每次下小雨路明非他们都得坚持做操，仰望楚子航一身白衣一尘不染，从教学楼顶楼的走廊上缓缓经过，居高临下地俯视他们。他们举手投足整齐划一，就像是玩具士兵。

只是那时他的眼瞳不是这样灼目的金色。

“路……明非？”奇迹般的，楚子航喊出了路明非的名字。

要是在以前路明非大概会感动得不知说什么，传奇师兄楚子航居然记得他的名字，大概还关注过他？虽然他不是一个花痴楚子航的女生，但这也一样是殊荣。

于是他什么都没有说，冷冷地看着楚子航。

“游戏结束了，我可以认负！”楚子航感觉到逆风袭来的、如刀割面的杀机，他决定认负。

漆黑的枪口再度抬起。路明非的骨骼以机械般的精密运作，拉开机簧，子弹滑入弹仓，手指扣紧了扳机，感觉到那柄枪的机械部分仿佛和他的骨骼合为一体了，枪口到位，骨骼在合适的位置一一锁死，准星里出现楚子航的身影。

“逆……”路明非嘴里冷冷地吐出这个字。

轰然的枪声吞噬了第二个字。

路明非扣动扳机，子弹呼啸着离膛，把楚子航的胸口洞穿，巨大的血花飞溅开来。

校园忽然寂静下来，阳关照在硝烟上，泛着漂亮的金色，路明非仿佛站在晨雾中。良久，他把手中的狙击枪靠在一侧的墙上，缓缓坐在台阶上，双手交握撑住额头。

铿锵有力的进行曲响彻校园，哑了很久的校园播音系统像是打了个

盹儿刚刚醒来。

路明非一愣，仿佛从梦中惊醒，环顾四周的尸体，高举双手，却不知该向谁投降。

一栋不知名的建筑大门中开，医生和护士们蜂拥而出，提着带校徽的手提箱。路明非呆呆地看着那些医生拿出注射器给尸体打针，一句话不敢多说。一个戴细圆框金丝眼镜、脑袋秃得发亮的小老头儿拿手帕捂着口鼻、皱着眉头、唉声叹气，向路明非这边走来。经过满是弹痕的墙壁，他的叹息就越发感人，看来他根本不在乎死了多少人，而是心疼损失。

他走到路明非面前，上下打量，“看你的装束是新生？”

路明非点头。

“我是风纪委员会！曼施坦因教授！”小老头儿满脸鄙夷，“一边儿歇着去！现在的学生！入学不把课业放在首位，却参与到这种无聊的游戏里来！很好玩么？很好玩么？”他说着说着又动怒了，指着建筑物布满弹坑的花岗岩表面，“这些都是钱，都是钱啊！”

路明非挪动屁股在旁边坐下，有人从后面拍了拍他的肩膀，“别介意，曼施坦因是我的好朋友，他就是有点贪财，我之后会请他关照你的功课。”

路明非急忙点头，“是是……可这到底是……”

他一扭头，愣住了。拍他肩膀的不是别人，而是被一枪打爆的古德里安教授。如今这个老家伙胸口仍旧是一大片血迹，不过神采奕奕。

“鬼啊！”路明非的第一反应。

“活人！我是活人！”古德里安教授急忙摆手，“你摸摸我身上，是热的！”

“那您……是成功还魂了么？”路明非打着哆嗦。

“我没死，别被学生的小游戏吓到了，只不过是一场真人CS而已。今天是学院的‘自由一日’，学生们可以自由行事，而不会受到校规处罚。”古德里安教授在路明非身边坐下。

“可你浑身都是血！”路明非大声说。

“哦，这是一种很小的炼金装备，‘弗里嘉子弹’，他们拿来当作玩具的。”古德里安教授从口袋里摸出一粒子弹递给路明非，子弹的弹头是诡异的深红色。

“弗里嘉是北欧神话里主神奥丁的妻子，她为了保护自己的儿子光神巴尔德，让世界万物发誓不伤害光神。所有东西都发誓了，所以即使投枪投向光神都会自己避开。这种炼金弹头击中目标时，会迅速粉碎汽化，不会伤到人，只会留下血一样的痕迹。里面混有微量的麻醉剂，会让人立刻昏迷。以前是作为麻醉弹使用，不过也是学生们‘自由一日’的保留项目。你看我演示。”古德里安教授用力把那枚子弹戳在自己的手背上，那枚坚硬的弹头在撞击之下忽地爆裂开来，化作一团血红色粉尘，就像是中枪时候喷出的血雾。

“这……这么先进？”路明非惊叹。

古德里安教授面部抽搐了一下，一个跟头栽倒在路明非脚下。

“是……还魂失败了么？”路明非也面部抽搐。

“没脑子的家伙，是弗里嘉子弹里的麻醉药发作了，相当于又给人打了一枪。”旁边的曼施坦因教授皱眉，“护士！再给他打一针！”

尸横遍野的战场现在已经是一派运动会的热闹景象了，医生护士们挨个给中枪的人注射针剂，然后为那些晕倒时候扭伤关节的“死人”们按摩肩背，顺便记录他们的学号。死人一个个摘掉头上的面罩之后，都是十八九岁的年轻人。这些人醒来后第一件事就是交头接耳，想知道胜负，但都有些茫然，两队的领袖恺撒和楚子航横尸在停车场上，你枕着我的胳膊，我枕着你的大腿，难得的亲密，胸口都是巨大的血斑，旁边是村雨和狄克推多。

看起来是有人在这对宿敌搏杀的时候开了黑枪。

“谁干的？”有人扯着嗓子大喊。

路明非板着脸坐在台阶上，满脸“我是一个无辜路人”的表情。

“闭嘴！还想闹事么？今年已经闹得过分了！”曼施坦因教授愤怒地大喊，“你们违反了‘自由一日’的特别校规，我要汇报校长，终止这个活动！”

“三条特别校规是，不得动用‘冰窖’里的炼金设备，不得造成人员伤亡，不得带校外陌生人参观，对么？”有人在旁边问。

“受伤是他们不小心自己跌倒了，每个人都会跌倒的，对不对？”另一个人说。

说话的两个学生是恺撒和楚子航。这对死敌刚刚醒来，平静得像是刚踢完球回来的两个队长，一人靠在窄道的一边，以几乎同样的动作双手抱在胸前，恺撒懒洋洋的，楚子航面无表情。

“好！恺撒，楚子航，你们胆子够大！等我汇报给校长！”曼施坦因教授气得手抖，从怀里摸出手机拨打。所有人都安静下来，似乎这所学院的校长在学生们心目中地位非同一般，所有的视线都汇聚在曼施坦因教授的手机上。

曼施坦因教授一副权柄在握的模样，狠狠地摁下了免提键。

“你好，曼施坦因。”低沉温雅的声音像是一个地道的欧洲绅士，却是一口标准的中文。

“昂热校长，很抱歉打搅您。但是有些特殊情况，今年的‘自由一日’学生们涉嫌违反特别校规，狮心会和学生会的成员动用弗里嘉子弹，把整个校园当作战场，很多人受伤……还损毁了不少建筑，情况非常恶劣！”曼施坦因教授义正词严，“而且我们骄傲的学生们，尤其是狮心会会长楚子航和学生会会长恺撒·加图索，他们对于风纪委员会完全不放在眼里。”

“哦，恺撒可一直都是这样的啊，曼施坦因你也该习惯了才是。”校长淡淡地说。

曼施坦因教授迟疑了片刻，“还得考虑巨额的损失……初步核算维修费大概是二十四万美金……这还不包括重新铺草坪的，他们把您中意的百慕大草坪踩得像是待耕的农田！”

“哦，恺撒，作为学院里最富有的学生，你不介意花钱把我心爱的百慕大草坪重新铺好吧？”校长问。

“悉听尊便。”恺撒耸耸肩，这个家伙的中文居然熟练到可以使用成语的地步。

“算啦，我只是开个玩笑，从校董基金里出这笔钱吧，毕竟每年校庆的‘自由一日’是学生们用努力从我们手里赢走的，我们这些老家伙不会出尔反尔。”校长爽朗地笑，“享受完这个节日，还要努力于学业，我亲爱的学生们，很希望和你们一起过这个开心的‘自由一日’。”

学生们彼此对视一眼，一齐鼓掌，欢呼着把胳膊上的臂章解下来抛向空中，双臂搭在彼此的肩上扭动，对曼施坦因教授作出戏谑的鬼脸。

路明非也跟着鼓掌，眉开眼笑地向四周点头，以表示“嘿，我跟你们是一拨的，我对于你们戏弄那个秃头老家伙也很开心”。作为一个新人，他迅速认清了自己的立场，要在这个学院里混下去，绝不能被学生们看作那种“会向老师打小报告的班干部”。学生公敌只有死路一条。

“我还想问候一个人。”校长在电话里大声说。

所有人都一愣，四周安静下来。

“‘S’级新生路明非在么？你选完课了么？选了我的《龙类家族谱系入门》么？”校长的声音在周围回荡。

学生们眼里满是惊异，所有人都开始交头接耳。

“选了……我记得我……我选了。”路明非怯生生地说，他不得不说，古德里安教授从曼施坦因教授的手里接过手机，递到了路明非面前。

“很高兴听见你的声音，进校第一天就撂倒了恺撒和楚子航，我很期待和你在课上见面，要比你前任的‘S’级学生干得更漂亮啊！”校长挂断了电话。

路明非抓了抓头，没弄明白怎么算干得更漂亮，怎么跟那个因为哲学问题吞枪自尽的学长比？吞航炮自杀？他忽然觉得周围的气温下降了，四顾一圈，周围所有人的目光都聚焦在他身上，冷冷的透着一股敌意。

阳光从舷窗斜照进来，坐在阴影中的人挂断了电话，靠在椅背上无声地呼出一口气。从舷窗看出去，是一片江水，这条船正从两山之间经过。

“恺撒和楚子航又在学校里闹出事端了？”桌子对面的中年人问，“‘自由一日’的维修费一年高过一年，也许应该控制一下了，天才学生们喜欢放浪形骸的生活方式，但他们本该是严格遵守纪律的军人。”

“我故意给他们空间的，十年前，卡塞尔学院可是一座神秘的军事堡垒。但是，曼斯，你还记得十年前那次挫败吧？”

中年人点点头，端起桌上的红茶喝了一口，“没有人会忘记。”

“训练有素的军队，全军覆没。我不得不重新思考教育方针，也许和龙族的战争，我们需要的不是军队，而是天才。”校长改用了英文，“Somebody.”

“Somebody？”

“The One！一个绝无仅有的天才，一个领袖，一个让龙王们也畏惧的屠龙者，一个就足够！就像我的朋友梅涅克·卡塞尔。”校长低声说，“培养天才需要在自由的环境中。”

“也许吧。恺撒和楚子航都是前所未有的天才，不过路明非……您把他评为‘S’级。”中年人皱眉，“是我故意把CC1000去接他的时间延后的，来延长对他的观察期，可是……”

“他太平凡了，对么？”校长微笑。

“完全看不到过人的地方。”

“说出来你不要太吃惊，我也不够了解路明非，不知道他能做什么。但是他的‘S’级是有理由的，现在还不能告诉你。”校长说，“他可能是我们期待的天才，也可能根本就是一个废物。”

“让一个废物夹在恺撒和楚子航两股巨力之间，会被压爆的。”

校长挠了挠花白的头发，“说是废物，还言之过早啊。”他起身望向舷窗外，正是涨水期，两岸的江心洲上，深绿色的草皮上盛开着白色的小花。

“我们正从‘夔门’上方经过，还没有三峡水库的时候，这里两侧的山如同大门的立柱。”校长轻声说，“中国古人说‘夔龙’，是指一种单足的古龙，那么‘夔门’是否意味着他们曾经看见龙在这里的江水中游过？‘夔门’计划什么时候开始？”

“一周之后。”中年人说，“叶胜和亚纪都已经做好准备，他们是我手下最优秀的人，加上改装过的摩尼亚赫号，我有信心。”

“如果真如我们猜想的，不要惊醒它，青铜与火之王，尊贵的初代种，没人能猜测他的力量。”校长说，“平安归来。”

夜深人静，路明非盘腿坐在双层床上，看着窗外发呆。

他被安排在学生宿舍1区303，一间双人宿舍，室友是芬格尔。路明非耷拉着脑袋走进宿舍时，芬格尔正在上铺呼呼大睡，刚才的枪声对他毫无影响。

“没事儿吧？”芬格尔从上铺把脑袋探了下来。

“你不知道今天发生了什么。”路明非叹了口气。

“我知道，你的英雄事迹传唱整个校园，你今天上了校内新闻网，标题相当耸动。”芬格尔把笔记本抱下去给路明非看。

“自由一日的王冠归属于谁？又是谁轰爆了恺撒之后又轰爆了楚子航？”

下面是路明非的大幅照片，附有他的学号、宿舍号、年龄籍贯和一切信息，最后一条亲切地标明：“单身！”

“好像征婚启事……”路明非说。

“是通缉令！”芬格尔说，“看来你还不清楚你到底做了些什么。”

“我什么都没做，我只是有点激动，流弹横飞的，是你你不想自卫一下？”路明非申辩。

“自卫是可以的，但是两枪轰爆当时手里只拿着冷兵器的恺撒和楚子航，这也能叫做自卫？而且，你得清楚，你是今年‘自由一日’的赢家了。你刚刚完成了入学手续，算是我们学校的学生了，有参加自由一日的资格，你作为第三方参赛，在战场上最后一个生存，你赢了！”

“有奖金么？”

“远比奖金过瘾，首先，你会获得‘诺顿馆’一年的使用权！其次，直接获得明年‘学院之星’的决赛权！最后，”芬格尔赞叹，“你在这个学院里追求的第一个女孩不能拒绝你，并且要和你维持至少三个月的关系！”

“我有很不祥的预感……”路明非警惕起来。

“你现在知道你为什么是学院所有男生的公敌了？”芬格尔说，“把鼠标移到你的照片上。”

鼠标所点的地方忽然跳出了一个血红色的叉，清晰地标注，“看清楚了！就是这狗娘养的！谁去杀了他？”

路明非彻底石化。

“砰砰”的敲门声，路明非惊得兔子一样跳了起来。

“安心安心，不会入室寻仇的，总也会给我芬格尔一点面子。”芬格尔跳下去开门。

古德里安教授满脸喜气洋洋，走进来第一件事就是大力地拍着路明非的肩膀，“嗨！孩子，我为你骄傲！一天之中你的名字已经传遍整个校园。”

“你去炸了五角大楼你的名字也会在一天之内传遍美国……”

“您这么晚来，有事么？”芬格尔问。

古德里安教授把一只信封递给路明非，“我是给你送学生证来的，有了这张卡，就可以在全校范围内享受‘S’级的特权了。还有，明天是3E考试的日子，你准备好了没有？”

“3E考试？”路明非傻眼了，“什么3E考试？”

“小考试，对别人来说也许有点头疼，对‘S’级的你来说轻而易举。”

“考什么？是标准化考试么？只有选择题和对错题么？”

“龙文而已，就是龙类的语言文字。”古德里安教授轻描淡写地说。

路明非一口气接不上来，“你说过外语可以免修的！什么龙文？龙也写字么？世上怎么会有这种东西？”

“龙文不是外语……龙文是你的母语之一，你有龙族血统啊。”古德里安教授说，“别担心，不用学。龙文是随着血脉流传的记忆，你是‘S’级，龙族血统纯度惊人，看到龙文，你自然而然地就能理解。”

古德里安教授双手搭在路明非的肩上，直视他的眼睛，“明非，集中精神，听我的每一个音！”

一串从未听过的卷舌音从古德里安教授的嘴里迸发出来。这是一种难以想象的发音方式，浑浊嘶哑的声音中带着君王般的威严，仿佛教堂的钟鸣。

路明非愣住了，呆呆地看着天花板，脸上流露出悲伤的神情。

“赞颂我王的苏醒，毁灭即是新生。”古德里安教授解释，“明非，你感觉到太古龙皇的声音了么？看见你的表情我就知道，你懂了！”

他转向芬格尔，“看，这就是‘S’级的实力，你还是‘A’级的时候，对于龙文也没有这样的敏感。”

芬格尔伸手在路明非呆滞的双眼前摇晃，“哟，看样子是被精神冲击到了，出现‘灵视’效果了么？思维中有龙文文字浮现么？”

“懂了才见鬼嘞，你们一定搞错了……我真的有努力理解，可还是不懂啊！”路明非哭丧着脸，“你们确定没招错人么？中国叫路明非的可不只我一个人。”

“你……你没听懂？”古德里安教授傻了，“那你怎么满脸悲伤的样子。”

“我听不懂当然难过啦，听不懂就过不了考试。”

“不……不会吧？你完全没有幻觉？没有那种……被伟大主宰召唤的感觉？”古德里安教授受惊不小。

“我觉得你在唱歌嘛……”路明非小心翼翼地说。

古德里安教授抓狂了一会儿之后，忽地又恢复了学者的镇静，抓住路明非的肩膀，坚定地说，“第一例！这是第一例！有意思！很有意思！”

“什么第一例？”芬格尔问。

“第一例不响应龙皇召唤的龙血后裔！”古德里安教授打量路明非，如同鉴赏一个珍贵的标本，“你变异了！”

“你神经了。”路明非说。

“听我说，对于龙文的敬畏是随着龙族血脉流传的，任何龙族混血

种，都会对这句‘言灵·皇帝’有反应。但你出现了基因变异，所以对此不敏感了。你是独一无二的！”老家伙很激动，“这是你被评为‘S’级的原因么？”

“慢！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我根本就是个普通人，对不对？”路明非说，“这个解释是否合理很多？”

“不可能！校长在血统评级上不会出错。”古德里安教授摩拳擦掌，“你一定是不同寻常的！”可他又苦下脸来，“但明天的3E考试怎么办？除了我，还有谁能相信你不是血统不行只是变异了呢？”

“我相信！”芬格尔举手，“看面相他就很变异！”

“很难办啊，会影响到我的教授评定的。”古德里安教授抓头。

“教授评定？有什么关系？”路明非不解。

“好吧，我还没评上这里的终生教授，”老家伙有些赧然，“进校十几年，现在还是个助理教授，校长照顾我，把你分配给我，说你是前所未有的‘S’级学生，潜力无与伦比，把你培养成优秀学生就像是纽约扬基队赢得明年的职棒联盟冠军那么简单。那我就能评终身教授了。”

“什么乱七八糟的？你不是说自己原来是哈佛大学的教授么？”

“是啊，可哈佛大学的终生教授要转卡塞尔学院的终生教授，就必须成功培养过一个学生。”

路明非眼前发黑，“就是说……我这样一个‘S’级学生，导师是一个没有任何教学经验的助理教授？”

“不能这么说，我转入卡塞尔学院后还是带过一个学生，他的名字叫做芬格尔……”老家伙拍了拍站在一旁满脸写着“不关我事”的人。

“哦……为这我才被分到和芬格尔这奇葩兄一个寝室的？”路明非恍然大悟。

“我很理解你，你感到绝望……但是正视现实吧，”芬格尔叹口气，“你确实是在一个废柴教授的组里，有一个八年没能毕业的废柴师兄，被全校男生追杀，而且我告诉你一个最悲哀不过的消息。”

“什么？”路明非挺胸，“来吧！还能更衰么？我不信了！”

“你一路上念叨的诺诺或者陈墨瞳，”芬格尔凑近路明非耳边，“她是恺撒的女朋友！”

“我现在信了……”路明非说。他感觉到自己心底深处微微抽动了一下，一下子空了。

第三幕

恺撒 The Dictator

金属门开合，男人真的走了。虚幻光束中的女孩无声无息地落下泪来。

短棍和小球滚动着汇聚起来，Adams再次成形，发出“嘻哈嘻哈嘻哈”的声音，用几枚金属球在地下滚动着跑到EVA面前，待了一会儿之后，忽然高举双手过头挥舞，摇晃身体跳起一支难看的舞来，嚷嚷着，“EVA，开心！EVA，开心！EVA，开心！”

它手里的硬币叮叮当当散落一地，女孩的泪水也滴落在金属地板上，溅起莹蓝色的、虚幻的微光。

深夜，诺顿馆，会议厅。

学生会全体委员出席会议，本届主席恺撒坐在壁炉前的沙发上，双手支着下巴，目视前方，头顶上方悬挂着加图索家族的凤凰家徽。沉默已经持续了很久，几乎每个人都低着头。

“三年来的第一次，我们将失去诺顿馆的使用权，所以这是我们在这里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恺撒淡淡地说，“对我而言这是前所未有的，惨败。”

沮丧如山般沉重，恺撒掌握学生会以来，他们一直是“自由一日”的赢家，在恺撒的领导下，学生会终于成为可以和卡塞尔学院最传统的兄弟会“狮心会”抗衡的社团，即使出现了被称作“超A”级的楚子航，也没能从他们手中夺走诺顿馆，而现在他们不可思议地输在一个新生手上。

“我们没输，这是一场可耻的黑枪战争！”一名资深委员说，“我们不该出让诺顿馆！”

群情激奋起来，委员们交头接耳，实在输得太冤枉了。

“停！”恺撒举手，他的声音威严，压下了会议厅里的喧嚣。

“我从来拒绝和懦夫说话，懦夫们才会拒绝承认自己的失败。”恺撒冰蓝色眼睛里全无表情，“今天我不想讨论失败的原因，路明非，‘S’级新生，来自中国，两枪击中了我和楚子航，作为第三方赢得了今年的‘自

由一日’。要尊重游戏规则，按照游戏规则我们输了，狮心会保持了沉默，说明楚子航接受结果，你们不如楚子航么？”

“我已经租下了隔壁的‘安珀馆’，作为明年学生会的活动地，把我们的东西搬走，这里从午夜12点开始就属于路明非了。”恺撒起身为自己倒了一杯干邑，“路明非应该正为明天的3E考试准备吧？你们觉得他能通过么？”

“恺撒你是说？”

“刚才校园新闻网爆出一条新闻，‘S’级新生路明非对于‘言灵·皇帝’没有共鸣。”恺撒低声说。

静了一瞬以后，每个委员眼里都闪过惊喜的表情。

“3E考试的结果会告诉我们路明非的潜力有多大。如果他通不过，是会被降级的。对言灵没有共鸣，怎么通过3E考试？”恺撒环顾所有人，“我很期待，我想楚子航也一样期待。诺诺，你觉得路明非怎么样？”

“那个废柴的话？可能会直接降到‘Z’，如果有‘Z’这个级别的话。”诺诺靠在墙上，漫不经心地说。

所有委员都相视而笑，3E考试是第一道门槛，令所有新生惴惴不安。路明非要笑还不那么容易，通不过考试，他的阶级会直降，BCDEF，那时他会被整个学院看作笑话。一只羊如果披着狮子皮混进狮子群里，又被揭穿了身份，简直让人不忍想象他的下场。

恺撒却没有笑，而是低头抚摸着自己的心口，那是路明非一枪命中的地方。

“考试的缩写是EEE，拼写是Extraction Evaluation Exam，意思是血统评定考试。主要用于鉴定学生的龙族血统，龙族血裔对于‘龙文’会有共鸣，共鸣时会产生‘灵视’的效果，也就是自然而然会看见龙族文字浮现在脑海里。”芬格尔跟路明非解释，“这能力对龙族血裔非常重要。龙族血裔有被称作‘言灵’的超自然能力，在他的‘领域’内，他以龙文说出的话将成为一种规则。因此‘语言’是龙族发挥能力的工具，对龙文不敏感的学生通常能力不足，经过3E就要降级，太差的勒令退学。”

“我是被拐卖来的好不好？还勒令退学？”路明非说。

“那就洗个脑被扫地出门咯，你入学时签了保密协议的，而且你现在回家大概只有复读吧？”

“那是霸王条款啊！他用拉丁文写的，鬼才读得懂！”

这抱怨古德里安教授听不到了。老家伙对于路明非无法和龙文共鸣觉得一筹莫展，声称自己遇见了学术上的难题，往图书馆查资料去了。

宿舍里安静起来，窗户开着，路明非坐在铺上，看着窗外一轮漂亮的圆月，月光投射在教堂尖顶的红瓦上，舒爽的夜风幽幽地吹在他的身上。真是个漂亮的地方，不过明天就要被扫地出门了。

“洗脑其实蛮好玩的。”芬格尔吊死鬼似的从上铺垂下脑袋来。

“没洗过，很快就可以尝试了，好开心。”路明非超淡定。

他猜芬格尔想吓唬他，最好的反击就给他看一张扑克脸。好比晚饭时路鸣泽忽然眉飞色舞地跟路明非说，我今天看见陈雯雯和二班一个帅哥逛书店咯，陈雯雯笑得可开心了。路明非就会摆出一张木愣愣的脸说，what？兄台你在跟我说话么？路鸣泽攻不破他的厚脸皮，只能气馁地收拾碗筷退却。

“你们中国不是有个哲学家说过，人有痛苦，是因为记性太好。”

“不是什么哲学家，《东邪西毒》里欧阳锋说的……洗吧洗吧，我明天铁定挂，早点洗白白回家复读，考不上大学就待业……”路明非没来由地叹了口气。

“你刚才叹气嘞。”芬格尔说。

“我只是打个哈欠。”

“你不想回中国。”芬格尔忽然说。

路明非一愣，不明白芬格尔的意思。

“回中国也没什么不好，我不在乎，我在乎也不管事儿。”路明非双手枕在脑后，靠在床上，伸了个懒腰。

芬格尔双手抓住上铺的床垫，以一个极高难度的屈体翻身，缓缓地坐在路明非的下铺上，“想开就好啦，卡塞尔学院也没什么好，说是上学，整天跟一帮爬行类呆一起，毕业了还得天南海北地屠龙，冒着被龙炎烤焦的风险。看师弟你也不是热血少年，会高喊什么‘我的宿命就是走遍世界杀死巨龙’，是吧？”

“你跟我说的是一个意思啊，我没觉得挂了考试回中国有什么不好，”路明非看着芬格尔那双雅利安血统的银灰色眼睛，耸耸肩，“我不在乎的。”

“可你刚才叹气嘞。”芬格尔又说。

路明非觉得一股灼热的气从心口直冲上来，像是吃了太辣的东西要

吐一样，灼烧着，疼痛着，让人忘记了面子或者掩饰，只想张嘴。

“你啰嗦什么？到底想怎样啊？我回不回中国关你屁事？你自己还不是废柴一个那么多年没毕业？你很威风啊？你还欠我钱呢？你喝我几杯可乐了？你还钱还是闭嘴？”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忽然暴跳起来。

话出口他就后悔了，芬格尔也许是他在这里唯一的朋友了，而诺诺，自己一枪点爆了她男朋友，现在她正跟那个金发帅哥在一起吧？

“兄弟你气急败坏了。”芬格尔拍拍他肩膀。

路明非看了芬格尔一眼，垂下头去。

“你一直嚷嚷着，我要退学我要退学，”芬格尔说，“我只是想研究一下你的心理。”

路明非叹了口气，“有时候真想退学，可我退学了能去哪里？对了，为什么你没考虑过退学？这里有什么好？你上了八年都没毕业。”

“不戳人伤疤会死啊？”

“哦，不戳，那简单谈谈心路历程嘛。”

“因为……孤独啦。”芬格尔耸耸肩。

“孤独？你？别逗了！你那么能吐槽，就差去主持脱口秀了。”路明非翻白眼儿。

“不开玩笑啊，拥有龙族血统的人不算真正的人类。血统会给你带来‘言灵’之力，同时会让你和人类产生疏离感。当你获得‘言灵’之力后你会时时刻刻提醒自己你不是个普通人，只有在同类中孤独感才会消除，所以龙族血裔会自然而然聚在一起，这是基因决定的。这种孤独感称作‘血之哀’。”芬格尔说，“慢着，你可是‘S’级别，你从来不觉得特别……孤独？”

“孤独？”路明非回想自己过去的十八年人生，摇头，“不孤独。”

芬格尔挠挠头，“我们在芝加哥火车站的时候，我看你老自己发呆，你发呆的时候在想什么？你父母不在身边，没有什么长处，泡妞泡不上成绩也不好，连个够兄弟的朋友都没有，你不孤独没天理啊。”芬格尔说，“我都孤独，我是说小时候。”

“可你觉得孤独又能怎么样啊？孤独了不起啊？你老觉得自己孤独也不过是让心情更差。”路明非仰头看着天花板，“没什么人跟你说话，你觉得孤独，可你孤独也还是没人跟你说话。”

芬格尔煞有介事地点点头，“你觉得孤独……也还是没人跟你说话

啊……好像还真的有道理……兄弟你是个哲人。”

“你才哲人，你还是海蜇。”路明非说，“只是想办法消磨消磨时间咯，就不会觉得孤独了。一个人发呆也蛮有意思的，我在我家天台上东想西想，一晚上嗖的就过去了。”

“听起来你在中国过得也蛮开心嘛，干嘛不回去？连‘血之哀’在你身上都没效果。”

路明非想了想，叹口气，双肘支在膝盖上，耷拉着脑袋，双手抓头。

“可我在家里，”他轻声说，“什么都没有啊，家里要是什么都没有，你会回去么？”他看着芬格尔。

芬格尔也看着路明非，银灰色的瞳子里有什么东西一闪而过，兔死狐悲的同情或者什么孤独分泌物？路明非说不清楚。

“野百合也有春天嘛，小野种也想发芽嘛，”路明非耸耸肩，“我虽然废柴，可我也想人家关注我啊，我也想有女孩喜欢我啊，我也想有什么东西可以吹牛啊……我不想当一辈子路人甲咯。”路明非说到这里，肚子“咕咕”叫了两声。

芬格尔一愣，“饿了？不如打电话订夜宵吧，把你学生证给我用一下。”

“还有夜宵服务呐？”路明非添了点精神，掏出学生证递给芬格尔，“不是指茶叶蛋外卖吧？”

“什么茶叶蛋？今天是我们同寝的第一天，当然要订大餐！”芬格尔念着路明非的学生证号码，“给1区303宿舍送两份松露面包，两份浇柠檬汁的煎鹅肝，一瓶香槟……对，要冰桶和柠檬皮，再来一只烤鹅吧，我们是有点饿了，两份配起司的鲱鱼卷。”

路明非抹了抹嘴角，肚子咕咕咕咕地欢腾起来。

二十分钟后，白衣侍者推着餐车进来，打开纯银盖碗，银盘中是芬格尔点的大餐。侍者们在宿舍里架起桌面，铺上雪白的桌布，摆设好银质刀叉，盛着香槟的冰桶放在中央，两只冻过带着冰凝露的玻璃杯放在两人面前，最后点燃一支蜡烛，退了出去。自始至终，侍者们只是微笑，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哇噻！果真是贵族学校！虽然我已经准备好明天退学，不过就冲着这桌吃的，我又有点动摇。”路明非一叉刺入烤鹅的胸膛，乐呵呵地看着油滴冒出来。

“吃！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吃饱了再想3E考试的事。车到山前必有路，出门在外靠兄弟，还有我呢！”芬格尔抓起松露面包大嚼，“上手上手！”

“你这些套话真是相当流利啊！”路明非心情舒畅，撕下一条鹅腿大嚼，豪迈地把另外一只鹅腿递给芬格尔。

“练习中文最好就是在论坛看帖回帖啊！”芬格尔接过鹅腿，两人隔着烛光笑得灿烂。

此刻，两位饕餮之徒的老师，古德里安教授，正在图书馆中翻阅文档。古籍区的书架都顶着天花板，用缅甸硬木制成，在灯光下有铁一样的光辉和色泽，书架上陈列着一眼望不到头的精装大本，打开来里面都是抽干空气的透明密封夹，其中保存着古老的铜书卷，统称《冰海残卷》，这些铜书卷埋藏在冰海下数千年，还未能完全解读。

古德里安站在梯子顶上努力伸长手臂去够一个册子。

“深更半夜地查阅资料？”有人在梯子下说。

古德里安往下看去，看见一个和顶灯一样闪亮的球形物体。

“曼施坦因，深夜你怎么也会在这里？”古德里安很意外。

风纪委员会主席曼施坦因教授摸了摸自己光亮的脑袋，“我也是来查资料的，关于你新招的学生路明非。”

“哦？是么？他是很值得研究啊。”古德里安一愣，含含糊糊地应付着。

“作为一个新生，面对楚子航的黄金龙瞳，他居然毫无惧意地开枪了。楚子航是我们迄今找到的龙血纯度最高的人，已经表现出龙族的生理特征‘龙瞳’，在他的直视下，一般人都会敬畏，但是你的学生路明非毫无感觉。很有意思。”曼施坦因冷冷地说。

“他是个‘S’级学生啊，‘S’级身上发生什么事都是可能的。”古德里安急忙说。

“你对这个新学生很满意，准备把他培养成卡塞尔学院最优秀的年轻人，是么？”曼施坦因问。

“是啊是啊，”古德里安笑着抓头，“这样我的终生教授职位也到手了。”

“古德里安，从我们在哈佛同宿舍到如今，你说谎话的时候就会抓头，你就不能稍微克制一点么？”曼施坦因叹了口气。

古德里安的脸色忽然变了。他沉默片刻，老老实实地从梯子上爬了下来，“你都知道了些什么？”

“他对‘言灵·皇帝’没有共鸣，对么？”曼施坦因直视古德里安的眼睛，雅利安人的蓝灰色眼睛里带着金属般的冷光。

“你怎么知道的？”古德里安低声问。

“校园新闻网上张贴了这条新闻，是今晚的头条，张贴者是你的学生芬格尔，‘惊爆新闻，S级学生路明非对于龙皇秘仪咒文没有共鸣，校方正在寻找原因！’。如今整个学院都知道这件事了。”

“芬格尔？”古德里安愣住了。

“你的专业就是龙族谱系研究，你虽然很脱线，但是在专业上你一直都比我强，不会盲目做出什么‘血统变异’的结论。你清楚地知道龙族血统非常强大，经过几十代的混血，它都不会被人类血统彻底抹掉，变异的例子更是一个都没有。但你却对你的学生们说，路明非存在变异现象。从那一刻起你就是试图掩盖这件事，对么？”

古德里安点头，“我对他吟诵了‘言灵·皇帝’，‘赞颂我王的苏醒，毁灭即是新生’。可他完全没有共鸣，这是迄今为止唯一一例，龙族血裔对‘皇帝’没有反应。而他确实有龙族血统，否则在楚子航黄金龙瞳的压制下，他很难反抗。我判断他有龙族血统，并非仅仅基于校长把他评为‘S’级。”

“龙皇尼德霍格是龙族的唯一祖先，‘言灵·皇帝’是他统治后代的最高言灵，但凡他的后裔，听到这条言灵的时候，都会感受到龙皇的召唤。可路明非说你在唱歌。这绝不是一个小事。”

古德里安沉默着。

“冰海残卷，编号AD0099，我已经帮你找到了你所需的资料。”曼施坦因把一卷密封在圆柱形玻璃瓶中的铜卷递到古德里安手中。

“首字母AD的残卷？”古德里安吃了一惊，“这是绝密文档！”

“只有最古老的文件里才隐藏着最高级别的秘密。”曼施坦因说，“‘言灵·皇帝’对所有臣服于龙皇的血裔都有效，但确实有一支血裔是不臣服于龙皇的。”

“《龙族事典·秘密章》中提到的‘白之王’。”古德里安低声说，“这是我们俩当初共同的研究课题。”

“对，在这个学院里恰好我们两个是最了解白王历史的人。白王的‘言灵·神谕’是我们所知的、唯一克制‘皇帝’的言灵，它背叛黑王之后，

曾对自己的所有血裔使用‘神谕’。”

“你的意思是，路明非是……白王血裔？”

曼施坦因微微点头，“我想不到别的解释。”

古德里安沉默了很久，“白王血裔只是个传说，根据‘冰海铜柱表’的记录，黑王尼德霍格以无上伟力摧毁了白王，杀死它，吃了它的肉，把它的骨骼化成冰屑，又把冰屑烧融之后倾入火山，完全毁灭了白王的躯体和灵魂，那么白王就不存在了，它的言灵也就失去了力量。”

“白王叛乱是龙族历史上最大的叛乱，三分之一的龙族成为叛军，黑王镇压了这次叛乱之后以擎天的铜柱记录了叛军的下场，也就是我们在格陵兰岛找到的冰海铜柱表。”曼施坦因说，“这意味着冰海铜柱表是尼德霍格‘黑王’一派书写的历史，如果龙族有政治考量，黑王无疑会对臣民们强调叛军首领已经被彻底消灭，但是作为初代种，最纯净的龙族血裔，白王的灵魂真的那么容易被销毁么？也许它还活着，沉眠在某处，就像其他龙族亲王那样。”

“我们迄今从未发现任何白王血裔！白王是亲近人类的一支龙族，如果路明非是白王血裔，未必是坏事。”古德里安说。

曼施坦因摸出烟斗点燃，深深地吸了几口，苦笑，“古德里安，别骗自己，你我都不相信白王会帮助人类。龙族三原则第一条，龙类和人类是完全不同的存在，我们和龙类之间的鸿沟，远胜于黑王白王之间的仇恨。冰海铜柱表上说白王‘以贱民之血染红白银的王座’，暗示白王的暴戾。白王可能只是借助人类来弥补自身的不足，他是黑王创造的，力量和黑王有差距。但他始终是异类，不可能真的同情人类。”

古德里安的脸色苍白，沉默下去，墙上的古钟“滴答”作响。

“其实我们也都不是完整的人类，”许久，他低声说，“黑王血裔和白王血裔，有那么重要么？真的要把血统论施加在孩子身上？”

曼施坦因使劲抽着烟斗，“你袒护自己的学生，由此引发的后果你考虑过么？如果白王是如黑王所称的‘凶王’，谁知道白王血裔会怎么对待人类。血统苏醒之后，路明非可能成为我们的敌人，楚子航的黄金龙瞳无法压制他，他或者拥有无与伦比的潜力。谁敢让他在这个学院里生活？”

“你想说什么？”古德里安猛地抬起头来，大声问。

“写成报告，递交给校长。”曼施坦因低声说。

古德里安心里一寒，“递交这样一份报告的结果是什么？”

“隔离路明非，研究他，他不能作为学生，也不能离开这所学院。直到身份被证明。别迟疑，现在就打电话，别把自己卷进去。”曼施坦因从口袋里摸出手机，递向古德里安。

古德里安沉默了很久，抓住了曼施坦因的手，缓慢有力地合上手机。

“路明非……”古德里安顿了顿，终于说出了他早已想好的那句台词，“是个很好的孩子。”

曼施坦因一愣，茫然不解。在学术上曼施坦因不如古德里安，从大学开始他就抄袭古德里安的作业，一直抄到博士毕业。他知道这个好友随口说的一句话可能富含深意，这个时候绝不能露怯，要考虑清楚才回答。

曼施坦因低头沉思，壁上的古钟“滴答”作响，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

“你是说……他人性这一面的善良会抵抗白王之血召唤？”曼施坦因不太肯定，“好吧，我认输了，你告诉我答案。”

古德里安挠挠头，“我……没什么特别的意思。我就是记得诺诺跟我说，他收到父母的来信时在女厕所里哭得稀里哗啦。”

“这和白王血裔有任何关系么？”

“没有啊，作为一个孩子，我觉得他挺孤独的，也善良，是个好孩子。我们总不能剥夺他的机会吧？谁愿意当一个标本？”古德里安看着老友的眼睛，“我们都还记得自己的童年，对吧？我们也当过标本啊，那时候我们两个隔着铁栏杆，努力地伸出手去要握在一起……那时候你是不是也很难过？”

曼施坦因愣住了，低下头，默默地看着自己手中的手机，呵斥声穿越几十年传回他的耳边：

“把那两个疯小孩拉开！他们在干什么？”

“该死的！松开手！我警告你不要给自己惹麻烦！”

“到了电疗的时间了！拉开他们！带他去电疗室！”

他还记得电疗的痛苦，像是有碎裂的刀片在身体里割，每一次巨震之后，都会闻见淡淡的焦糊味，会想要哭。那时候他总看着禁闭室里唯一的方窗，渴望像鸟儿一样飞翔，渴望什么东西从天而降改变他的人生。

芬格尔把啃干净的鹅腿扔回盘子里，打了个饱嗝，上身前倾，直视

路明非，“要听……秘籍么？”

“秘籍？”路明非一愣。

芬格尔压低了声音，“一切的考试都是手段，手段是人发明的，人发明的东西就一定有破绽！”

“师兄！”路明非精神一振，换上了最亲切的称呼，“可有好主意？”

“介意作弊么？”芬格尔目光炯炯。

“丝毫……不介意！”

“可造之材！”芬格尔对路明非的坚决很赞赏，“记住，要在这个学院混下去，我们一定要有底线！”

“底线？”路明非不敢相信这样有品德的词会从芬格尔嘴里说出来。

“底线一定要有负三米这样的高度！”芬格尔把手贴在地面上，“就是这样，再往下挖三米，就是我们的底线！”

“太有道理了！”路明非被师兄感动了。

“在这个天才和疯子都多如牛毛的地方，底线要有，但是不能高于负三米，否则一定完蛋。”芬格尔一脸隐秘的神色，“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们要作弊，一定要对作弊对象有深刻的理解！师弟，你知道迄今被破译的龙文有多少句么？”

“难道不是论单词来的？”

“错！是论句！一共只有七十六句！”芬格尔有种授课的气派，“语言分为字和语法两块，这两块组合起来，就是无穷多的句子。但是龙文是一种死文字，迄今只剩下字，而没有语法了。历史上最后一个懂龙文语法的人是尼古拉斯·弗拉梅尔……”

“尼……尼……尼什么？”路明非没记住。

“你这个猪脑子，算了，别记了，就叫……老尼吧！我们称他为老尼！”芬格尔大手一挥，“老尼生活在巴黎，职业是个抄写员，同时也是个炼金术师。他是有历史记载的、唯一一个把‘贤者之石’炼成的人！”

“贤者之石？听起来很拽。”路明非说。

“超拽！解释起来稍微复杂了点，简单地说，‘贤者之石’是地水风火以外的第五种元素，纯净的精神元素，这些你在‘炼金原理入门’那门课里会学到。炼金术和言灵，是龙族科技的两大支柱，在还没有科学的时代，龙类就靠炼金术和言灵搞出很多的奇迹来。老尼很有意思，他是个抄写员，却忽然学会了炼金术这种龙族技术，原因是在抄写孤本时发现

了一本炼金术手抄本，其中记录的，就是龙文语法。老尼学会了这套语法，没有把它传给别人，而是总结了76句晦涩的龙文，只把这些龙文传了下来，这些就是我们目前能破译的全部龙文。所以你明白了？考题，最多只有76道。”

“师兄你是说有题库？”路明非恍然大悟。

“被你说中了！我先告诉你出题的方式。当你进入考场的时候，他们只会给你一张白纸和一支铅笔，没有任何提示。他们会播放吟诵龙文的录音，对于龙族血裔来说，龙文会和精神共鸣，从而产生‘灵视’效果，龙文是一种象形文字，你会‘看见’不可思议的景象。”

“看见什么？”

“不同的人不一样，往往是杂乱的线条、纠缠的蛇群、疯长的植物之类的，你只要按照你所见的记录下来，就可以了。”

“这是考美术吧？”路明非有点傻眼，“我画画可不太行。”

“有画乌龟的本事就行，不看画得好不好，看你的‘灵视’效果，血统越纯正的学生，看到的越多，也越逼真。”芬格尔拿出一张白纸，以铅笔在纸上快速地勾勒。看不出芬格尔居然是个素描的好手，路明非看着铅笔线条渐渐构成了一幅画，那幅画极其抽象，无数波形重叠在一起，远看像是一片海洋。

“这幅画里包含了大量的曲线，你如果从曲线中提取它的某些部分，”芬格尔把一些线条勾得重了，“就是龙文的‘字’，判卷人是诺玛，她会详细分析你绘制的东西，寻找其中的龙文，非常精确，所以鬼画符是没用的。这张画就是我当年绘制过的，考题之一。”

“那岂不是说……有七十六幅画？七十六幅画还有各种变体？这题库，可背不下来！”路明非刚刚燃起的希望眼看又要熄灭。

“别担心，现在，让我为你揭示终极奥义！”芬格尔龇牙一笑，“卡塞尔学院3E考试制度最大的缺陷就是，他们循环使用旧试卷！”

“循环？”路明非不解。

“一共就八套试卷，八年一轮，循环使用，从不换的！”

“教授们脑子秀逗了吧？”路明非不敢相信。

在国内上学，老师斗学生，学生斗老师，皆有无数斗争经验。中国高考也就那么几本书，可哪个高中的老师不能整出百来套模考题？中国老师所练好比黄药师的什么玉箫剑法，变化复变化，总有百来招，这卡塞尔学院的教授们看来练的是降龙十八掌一类，力大招猛，但是打完一

套就没了，还得从头打起。

芬格尔耸耸肩，“参加3E考试的每年就几十、一百个人，都是天才，四年毕业，毕业必然加入执行部，满世界探寻龙族遗迹，他们怎么可能把考题记下来泄密给新生？所以八年一轮其实是安全的，可凡事总有例外，”他挑了挑眉毛，满脸淫贱，“记得么？我已经上了八年学了！”

“啊啊啊啊啊啊啊！”路明非如醍醐灌顶，激动得无以复加，“今年的考题和你入学那年是一模一样的！”

“3000块不二价，可以延后支付，扣掉你已经请客的497块加上我在芝加哥火车站喝可乐的2块，你还欠我2501块，我把零头抹掉，2500块买我这套考题，答应不答应就在你一念之间，我倒数十秒钟！”芬格尔的语速快如子弹出膛，话音坚定如拔刀斩铁，“10！9！8！……”

“稍等稍等……喂！这怎么回事？”路明非大惊。

“7！6！”

“至少得看看货吧，师兄？你可不能强买强卖啊！”

“5！4！”

“如果货不对板怎么办？你有售后三包么？你开收据么？”

“3！2！”

“喂，贱人！你有听我在跟你说话么？奶奶的……成交！”路明非觉得自己快虚脱了，一屁股坐下，喘着粗气儿。

“到这时只有我能帮你，你没选择的，抵抗什么呀？”芬格尔把杯中的气泡酒一口喝干，悠扬地吐出一口二氧化碳，“我早知道我这八年不是白辛苦，今天我第一次用知识换到了金钱！”

“你呸！可耻！你个奸商！”路明非很是愤懑，“枉我原来还以为你是那种戴深度眼镜有知识没女朋友死脑筋的白痴师兄！”

“笑话！我曾是这个学院和恺撒一样威风八面的‘A’级学生啊！当年也有很多女生崇拜我，在我校网邮箱里留下暧昧邮件！”芬格尔拍着自己厚实的胸膛，这个日耳曼人却露出犹太商人在成交之际的得意笑容来。

“光棍大叔总会吹嘘自己年轻时风流倜傥！”路明非心疼自己刚刚化作小鸟儿飞走的2500美金，恶狠狠地反击。

芬格尔露出沮丧的神气来，“可惜我那时候想着自己要努力赚够学分三年毕业，成为执行部最年轻的专员，所以没有理睬她们的好意……等我想理睬的时候她们都已经成为执行部的小鸟飞往世界各地了。”

“连续留级的败狗就别说这种话了，就算人家没有飞往世界各地也只会说，我小时候好不长眼喜欢芬格尔之类的话。”

“师弟，”芬格尔拍着路明非的脑袋，“你进入大学的第一课让师兄教给你，女生永远是因为犯傻才喜欢上男人的，而她们小时候比长大了更容易犯傻，所以萝莉比御姐好！”

“行了行了，别吐槽了。2500块是吧，现在没有，我拿到奖学金给你成不成？”路明非说，“还有，什么请客的497块钱？我怎么不记得我请你吃过那么贵的东西？”

“晚点付没问题。至于497块钱的饭，”芬格尔拿起盘子里那根鹅腿骨敲了敲盘边，“一半在你肚子里，一半在我肚子里。”

“不是学院的夜宵服务么？”路明非懵了。

“可他们收钱啊！你以为你用纯银餐具吃饭不花钱？不花钱的饭人家顶多给你把塑料叉子！”

“我们根本没付钱啊，吐槽师兄！”

“我们划了你的学生证。”

“学生证？”路明非不解。

“你的学生证同时也是一张花旗银行担保的信用卡，作为‘S’级贵族，你的信用额度有十万美金之高，请我这个信用额度只剩80块的废柴师兄吃顿497块的饭，你是否觉得就显得非常仗义？”

“就是说……我现在已经开始欠钱了？”路明非的心在流血。

“欠钱并不可怕，”芬格尔宽慰他，“你看我的财务状况是负的三万多，现在还活得蛮好。”

路明非捂脸，对于这个师兄的坦然无耻，他绝望了。

午夜，图书馆地下，门禁的红灯以固定的频率闪烁，这是安全系统正常运行的标志。

很安静，只偶尔有硬盘高速转动的声音，体积巨大的中央主机被安置在这里，从地下一层直到地下六层，如果暴露在地面上，这部中央主机的体积等同于一栋小楼。这里执行最高级别的安全标准，眼膜、声纹和指纹辨识系统全部开启，外壁采用了可以抵御炸药的合金板材，红外激光扫描每一片区域，即便是只能允许老鼠钻过的空隙。

脚步声由远而近，像是钉着铁掌的军靴发出的声音。红灯闪烁频率开始升高，随着脚步声的逼近越来越高，安全系统没能从脚步声辨别出

来人的身份，危险指数逐步升高逼近报警的阈值。

脚步声停在入口前，来人忽略了眼膜、声纹和指纹辨别系统，用一张黑色无标识的卡划过了卡槽。

瞬间，警戒值直线回落，红外激光扫描仪断电，数百台摄像机断电，安全系统的警示灯转为绿色，“哒哒”微响中，通往中央主机的九道金属门同时被解除了门禁。

图书馆顶楼，曼施坦因教授和古德里安教授默默地对视。曼施坦因低头看了一眼表，忽然愣住了，他的表是一台监视终端，显示此刻安全系统进入了休眠状态，而安全系统是常年运转，从不休眠的。

“执行部，诺玛的安全系统进入了休眠，派几个人到图书馆。”曼施坦因一边通话，一边向着电梯奔去。

古德里安放下冰海残卷的密封罐，在电梯门关闭的瞬间挤了进去。

电梯到达图书馆一层，曼施坦因走出电梯四顾，此时夜深人静，一层静悄悄的。

卡塞尔学院的图书馆是一栋典雅的仿古建筑，一层有着挑高近十米的大堂，仿佛西斯廷教堂般宏伟，精美的大理石立柱支撑着优雅的券拱，顶部是可以看见星空的拼花玻璃窗。正厅铺着可以照见人影的水磨花岗岩地砖，走道尽头的雕花樱桃木门锁着。

敲门声响起，曼施坦因过去打开门，门外是一个高挑瘦削的人影，站在阴影中，一身纯黑色的西装，手中拖着一辆小车。

“冯·施耐德教授，您亲自来了。”曼施坦因说。

“曼斯去中国了，我只有自己用心。”冯·施耐德教授扬手打了个招呼，“我也发现诺玛的安全系统休眠了。”

他走进图书馆，暴露在灯光下。他的脸上覆盖着黑色的面罩，一根输气管通往小车上的钢瓶，脖子上布满暗红色的疮疤。他的呼吸声低沉黏稠，仿佛破损的风箱般，铁灰色的眼睛冷冷地一扫。

两位教授同时挪开了视线，学院里没人喜欢和执行部的负责人冯·施耐德对视，像是隔着几厘米凝视刀尖。

“监视系统没有察觉到侵入者的痕迹。”施耐德扫视一眼，转向曼施坦因，冷冷地发问，“夜深了，只有你们在这里，有什么异常的状况么？”

“没什么异常。明天就是3E考试了，也许有些学生想侵入诺玛的系统搞到考题什么的。”曼施坦因勉强露出笑容。他试图让气氛轻松一点，

执行部在卡塞尔学院总有点居高临下。作为风纪委员会主席，主管的是学生，没事儿不想跟执行部打交道，不过在施耐德面前他还是得保持一点尊敬。

“学生试图偷考题这种事和执行部无关，我们关心的只是纯血龙类。”施耐德完全无视曼施坦因的笑容，“诺玛的安全系统是无法被攻破的，它被设计为永恒的死循环。”

“龙类如果入侵，目标应该不是主机室吧？”古德里安说。

“不知道，龙类是不能被理解的，但警惕永远不会错。”施耐德提高了声音，“诺玛，安全系统为什么休眠了？”

大厅上方的水晶吊灯忽然亮了，明净的光辉驱走了黑暗阴冷的气氛，富丽堂皇的图书馆大厅里，放眼是一排排雕花樱桃木书架，陈列着数以十万计的参考书。不同的区以黄铜铭牌标注在书架上，樱桃木长桌上是清一色绿罩台灯，此刻这些灯也纷纷点亮，大厅中不剩半片阴影，空无一人。

“冯·施耐德教授，曼施坦因教授，古德里安教授，这是例行的扫除，垃圾数据正在被清除，我暂停了安全系统，打开了数据屏蔽，把垃圾数据送出去。”沉静的女声在大厅上方回荡，“简而言之，我打开了门，正在倒垃圾。”

“冗余数据量有这么大了么？需要你深夜清理。打开门的时候你会有破绽，应该在有其他人员在场的时候进行。”施耐德教授说。

“在龙类学会使用电脑前，我认为自己还是安全的。”诺玛说。

“他们的学习能力很强，你要小心，”施耐德对诺玛显然比对于两位同事来得友善，“数据扫除还要多少时间？”

“刚刚完成，我已经重启了安全系统，下一次倒垃圾在十七年之后，在此期间我绝对安全。”

“听起来有十七年我晚上不必巡视图书馆了。”施耐德教嘶哑地笑，“夜深不打搅了，晚安，女士。”

“晚安，诸位先生。”水晶吊灯和桌上所有的台灯都暗了下去，只留下几盏暖黄色的铁壁灯。

施耐德转身就要离去，忽然又回头，打量古德里安和曼施坦因，“门禁记录显示两位刚才进入了古籍区，那些古籍都是高级别的机密文件，什么样的学术难题让你们深夜在这里研究古籍？”

在施耐德那双浑浊却冷厉的目光下，古德里安浑身都起鸡皮疙瘩。

他看向曼施坦因，用了十足的求助目光。曼施坦因还抓着手机，几分钟前他还试图拨给校长报告“白王血裔”的事。

“有什么不方便说的？”施耐德冷冷地逼问。

古德里安额头上都是冷汗，他怕曼施坦因说出路明非的事，可他自己又不太擅长撒谎，更如曼施坦因说的一样，他是个一撒谎就忍不住挠头的人。施耐德并不好骗，在领导执行部前他也是位出色的学者。

“白王。”曼施坦因低声说。

古德里安脑袋里“嗡”的一声。保不住了，他保不住路明非了。

“白王？”施耐德睁大了眼睛，显然这个名字对他很有杀伤力。

“新猜测，”曼施坦因压低了声音，凑近施耐德耳边，“白王可能是雌性！”

“雌性？”施耐德眼睛瞪得更大了，思考了很久，“怎么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古德里安茫然地看看这个，看看那个。

“我一直在思考，龙族的内战，是为了什么。作为人类君主，要么为了土地，要么为了黄金，要么为了女人而战，龙族内战是为了什么？土地和黄金这种东西对龙族来说不重要，那么，为了雌性龙而引发战争，是否有可能。”曼施坦因神色严肃，滔滔不绝。

“嗯！”施耐德频频点头，“立意很新啊。”

“两性斗争，在人类历史上是多么重要的母题！我们从未考虑过也许白王和黑王的矛盾不是权力，而是性别。我们可以举出很多例子，一夫一妻同时掌握有权力，但是立场不同，导致严重分歧，比如……”曼施坦因忽然语塞，“比如……”

“比如希拉里和克林顿！”施耐德说。

“非常有道理！希拉里和克林顿！”曼施坦因有力地拍着施耐德的肩膀，“想象这样一个课题，假设黑王创造了白王，是为了给自己找一个妻子，女儿嫁给父亲这种事在希腊神话中很常见。他们的性别冲突最后导致了决裂。”

“虽然这么考虑有点太人性化，不过我们是否应该把夫妻生活的因素也放进课题里去呢？”施耐德沉思。

“非常有道理！”曼施坦因说，“不如我们三人分享这个课题，不过发论文的时候，您是否会要求挂名第一？”

“不不不，我绝没有这个意思。”施耐德连忙摆手，“我只是对于这个课题很感兴趣，切入点很好啊！”

“那不如我们整理详细的资料后，一起研讨？”曼施坦因郑重其事地说。

“太好了太好了，很有意思，很有意思，这样的课题值得为之熬夜啊。”施耐德和曼施坦因握手，转身离去，一路走一路沉思，直到消失在远处的黑暗里。

“白王会是雌性？”古德里安看着曼施坦因。

“随口编的而已，”曼施坦因不耐烦地打断他，“总得抛出些新鲜有趣的事让施耐德去想，否则我们就得解释为什么深夜调用机密文档。”

“但你刚才说的有道理……”古德里安说。

“够了！”曼施坦因把老友的嘴捂上，“说了是随口瞎说的！白王是公龙还是母龙一时不会有结论，但我愿意给你的学生路明非一个机会。明天就是3E考试，黑王血裔的言灵和白王血裔的区别很大，如果路明非是黑王血裔，他会有好成绩。那么我的猜测，就彻底忘掉吧。”

“如果他……没能通过呢？”古德里安问。

曼施坦因叹了口气，“那样还是必须报告给校长，古德里安……我知道你的性格，但是你也该知道，我们是无权自私的。”

“好吧，”古德里安叹了口气，“不过还是得谢谢你。”

“不算什么，你说得对，如果我是路明非，我也不会想被人当作异类。”曼施坦因说，“我们都吃过当异类的苦，希望这种事别发生在孩子身上。”

古德里安最后离开，拉着樱桃木门的把手时忽然想起一件事。他进入图书馆的时候反锁了门，但是曼施坦因给施耐德开门的时候，似乎并没有把那枚黄铜的把手反方向拧动三圈……可他记不清楚了，也太累了，于是摇摇头，反身带上了门。

图书馆地下四十米深处，一个影子抄着双手缩在转椅里，低着头。这里只有屏幕的微光照亮，他的脸藏在阴影里。

“其他人都离开了，在安全系统休眠的间隔里，摄像机不工作，你进入是没有记录的。”诺玛的声音，“一会儿你离开的时候，我会再次让安全系统休眠。来这里有事么？”

“见见老朋友，不可以么？”转椅里的人笑了，刚刚刮过的下巴是铁青色的，“进入EVA人格激活程序。”

“那么在意表象的东西？我还是我，无论是诺玛的人格还是EVA的人格，在最深处，我还是我。”诺玛说。

巨大的屏幕暗了下去，黑暗里只剩下繁多的红色和绿色的小灯在跳闪，庞大的人格数据涌入这台超级主机，仿佛海水逆涌入江河。硬盘灯、数据流量指示灯、主机频率指示灯都在以十倍的速度闪烁，而且越来越快，最后一种近乎疯狂的频率已经控制了整个地下室的节奏。

忽然间，所有的灯熄灭，地下室陷入绝对的黑暗。

一束光从头顶正上方打下来，落在转椅前方。荧光的碎片在那束光里悠悠然飘落，仿佛飘雪似的。一个女孩的影子站在光束中央，半透明，闪烁莹莹的微光，黑色的长发漫漫地垂下，直到脚下，发梢却漂浮在空中，穿着仿佛睡衣的丝绸长裙，赤足，微笑。

“EVA。”转椅里的人慢慢地伸出手去，进入了那束光。

“你所能触摸到的，只是空气罢了，为什么还要伸出手来？”EVA轻声说。

“我只是喜欢握着你的手而已，这是我的习惯。”男人低声说，那些荧光的碎片落在他手心，转瞬消失不见。

EVA把半透明的手覆盖在他的手掌上，却不能带来丝毫触感，那些只是光与影的幻觉，3D成像技术保留着、已经远去的记忆。男人轻轻地合拢手，空握着，像是真的握着一个女孩的手。

“以前你有时候一天要握我的手十几个小时，松手的时候，手上都是汗水。”EVA说。

“我不握着你的手，怎么知道你在呢？”男人说。

“你永远都是这么没有安全感的人，力量对你而言到底有什么用呢？”EVA说。

“只是孤独罢了。”

沉默了很久，EVA问，“你来是要倾诉什么么？”

“我想请你帮我一个忙。我希望今年新招的‘S’级学生路明非通过3E考试，无论他的潜力到底如何。”

“如果他真的不是龙族血裔，让他通过3E考试进入学院，可能会导致泄密哦。”

“就当帮朋友一个忙吧，对你这并不难。”

“应该说对于诺玛不难。”EVA轻轻地叹了口气。

“你是诺玛么？”男人看着自己手中半透明的、娇小的手掌，“我感觉不到你手的触感，常常会想其实你已经不在这里。”

“我确实已经不在这里了，”EVA轻声说，“你看到的，只不过是你自己的记忆。”

男人沉默了很久，“在这里你是万能的，我想要一瓶啤酒。”

“这里只有硬盘、处理器和路由器，没有啤酒，那么多年过去了，你已经改变了自己很多，依然无法改变喜欢喝酒这个坏毛病么？”

“我曾经以为我再也不会喝酒了……因为如果那天晚上我没有喝醉，也许我就不会失去你。”男人声音嘶哑，“可是这些年我还是离不开酒，因为不喝酒的时候，我就会想到你。我讨厌回忆，总让人分不清自己到底是谁。”

“你就是你，从未改变。”

“嘻哈嘻哈嘻哈”的声音从男人背后传来，他警觉地转身，小臂上青筋暴露，如同蛇一般扭曲，无与伦比的力量已经凝聚。他看到的是一个奇怪的东西，那是一个由金属圆球、金属短棍组成的小人形，只到男人膝盖的高度，这些原本应该散落一地的零件似乎是被强大的磁力吸聚在一起了，它居然还有一张小丑般逗乐的脸，两颗充作眼球的金属珠子滚来滚去，金属短棍组成的嘴咧开，现出谄媚的笑容，“手”中托盘上是一瓶冻过的Samual Adams黑啤酒。

男人抓过酒瓶的同时，那个小东西伶俐地摸出一个开瓶器，“砰”地把瓶盖儿打开了。

“过个快乐的晚上，先生。”小东西的声音从周围的扩音设备中传来，带着酒吧侍者的调调。

“它是我无聊时候做的小东西，在这里只有它会陪我玩。”EVA说，“它叫Adams。”

“居然起了个啤酒的名字……或者你认为它会是你的亚当（注：亚当的英文拼写是“Adam”）？正好配你的EVA（注：德文中这个拼写的意思是“夏娃”）。”男人喝了口啤酒，对Adams挥挥手，“可以退下了，小伙子。”

小东西露出更加可爱的笑容，依旧端着托盘站在他背后。

“它喜欢小费。”EVA说。

“你也不是不知道我很穷。”男人嘀咕，从口袋里掏出几枚25美分的硬币扔在托盘里。

Adams开心地鞠了个躬，发出“嘻哈嘻哈嘻哈”的快乐声音，闪进了黑暗里。

“我本想用你的名字给它起名，但是怕你不乐意。”EVA说。

“我长得有那么丑么？”男人耸耸肩，“我还想知道执行部那帮家伙最近的计划，可以么？”

“这才是你来的真正目的吧？”EVA叹了口气，“包庇一个新生是一回事儿，泄露执行部的计划是另外一回事。”

“你会告诉我的，EVA，你从来都答应我的要求。”男人轻声说。

EVA沉默了一会儿，“执行部增派了四个小组，分别向西藏、新疆、格陵兰和墨西哥，全世界合计有大约一千三百人在探寻‘龙墓’的位置。目前最接近成功的是曼斯教授的小组，他的目标是青铜与火之王诺顿，高贵的初代种，四大君主之一。他们将在长江展开‘夔门计划’。这份计划的细节我不知道，校长亲自制定。”

“除了曼斯，还有谁参与夔门计划？诺顿在初代种中也是佼佼者，杀他很难。”

“叶胜和酒德亚纪，执行部年轻人最强的组合，校长的安排，应该不会出错。”

“他也不是没有出过错，譬如……十年前。”男人幽幽地说。

“十年了，不要再耿耿于怀，我们虽然惨胜，但也成功了。”

“可只有我活着回来。”男人摇晃着啤酒瓶。

“我们还都和以前一样看着你啊！”EVA把另一只手放在男人的肩膀上。

几束自上而下的光同时出现在男人的前后左右，每束光中都站着一个半透明的人影，有梳着利索红短发的皮装女孩，也有戴着墨镜的冷漠男孩，也有面容僧侣般肃穆的黑衣人，也有歪着头长发漫卷的妩媚姑娘，加上EVA，一共六个人，他们都把手放在男人的肩膀上。他们不约而同地笑，像是老照片上的笑，过了许多年，依然灿烂如初。

男人低着头，默默地喝着酒，不看他们，也不说话。

“EVA，不要玩这种游戏好么？”男人摇摇头，“他们不在这里，他们都沉睡在几千公里之外的冰海下，锁在那些金属潜水服里……不会死去，却也永远不能回来。”

其他光束都消失了，只剩下EVA，她伸出虚无的手抚摸男人的面

颊。

“‘太子’有消息么？”男人又问。

“如果他还活着，他应该已经成为‘皇帝’了吧？但我没有他的消息。”

“他当然还活着，我至今还能闻见他身上那股腐臭的味道，而且如果他死了，我该怎么亲手杀了他呢？”男人用极尽冷漠的声音说出了这句极尽狠毒的话。

“如果只有杀了他才能让你安心，”EVA轻声说，“那就……杀了他吧，我等着你的消息。”

男人点了点头，从空虚中抽回了他的手，他原本就只握着空气而已。他仰头喝着啤酒往外走去，肉眼看不见，但是密集如蜘蛛网的红外扫描系统关闭，摄像系统自动关闭，跳闪的红色警戒灯切为绿色，走道地面的高压电被切断，安全系统再次进入短暂的休眠状态。

“哦对了，那路明非那件事，没有问题了对吧？”他想起了这件事，转身回头。

“没问题，只是包庇一个新生而已嘛，我帮你做过的坏事可不只这一件，”EVA笑笑，“不过我能问问你这么做的理由么？”

“看起来是个不错的孩子，”男人也笑笑，“我还有其他理由，等我证实了自己的想法再告诉你。”

他转身离去，走了两步又停下，走到角落里的Adams身边，蹲下身来，“嘿兄弟，能否还给我两个硬币让我去买罐可乐……我把所有钱都给你了……你看，钱对你只是个玩具，这里又没有超市和可乐机……”

Adams的表情变了，死死地攥着几枚硬币，露出一个典型的小气鬼表情。

“Adams，给你哥哥两枚硬币。”EVA说。

Adams的表情又变了，很委屈的样子，从硬币里小心地选了两枚旧的递给男人。

“真是个小气鬼！”男人在它脑袋上使劲拍了一巴掌，这个用炼金术构架的傀儡机器人受不了这样的大力，崩碎为一堆金属短棍和满地乱滚的小球。

男人一边抛着两枚硬币玩，一边喝着啤酒渐渐远去。EVA默默地看着他魁梧而寂寥的背影，和十年前相比，他的腰背没有那么挺拔了。

金属门开合，男人真的走了。光束中的女孩无声无息地落下泪来。

短棍和小球滚动着汇聚起来，Adams再次成形，发出“嘻哈嘻哈嘻哈”的声音跑到EVA面前，看到她虚幻的眼泪，呆住了。一会儿之后，它忽然高举双手过头挥舞，摇晃身体跳起一支难看的舞来，嚷嚷着，“EVA，开心！EVA，开心！EVA，开心！”

它手里的硬币叮叮当当散落一地，女孩的泪水也滴落在金属地板上，溅起莹蓝色的微光。

“一个新生，一天之内拿了当日十大头条的六条，以前真是想都不敢想。”

“他可击毙了恺撒和楚子航，假设那时候他的枪里填的不是弗里嘉子弹而是实弹的话……”

“惊爆新闻，‘S’级学生路明非对于龙皇秘仪咒文没有共鸣，校方正在寻找原因！”

“自由一日的王冠归属于谁？又是谁轰爆了恺撒之后又轰爆了楚子航？”

曼施坦因教授摇摇头，关闭了卡塞尔学院校网的讨论区页面，今夜大概是个不眠的夜晚，在线的人数冲到了新的高峰，整个学院的学生甚至化名的老师都在热议那个名叫路明非的新生。一名新的“S”级，会带来希望，还是带来危险，或者干脆就是个笑柄？

曼施坦因也有点迷茫，白王的猜测未必可靠，毕竟只是猜测，迄今还没有白王血裔被发现的记录。

他只能本能地对开枪射杀恺撒和楚子航的路明非感觉到戒惧。

他关闭了灯，独自在黑暗中坐了一会儿，打开手机接通了电话——“父亲。”

讨论区继续高速刷新，留言不停地上移。

“也许明天他会在3E吃亏，我觉得他不太行的样子，可能是校长误判了他的级别。”有人留言。

“可能他毫无龙族血统，所以不怕楚子航的黄金瞳。”

“最大特长是竞技类游戏诶！什么搞笑的特长？”

“嗨！不如开盘口好了，有谁赌路明非明天无法通过3E考试的？”带着管理员标志的芬格尔留言。他的出现带来了一股热潮，这个经年不能毕业的废物师兄是卡塞尔学院校网的热门人物，负责新闻频道，总能搞出一些热点新闻。

“我觉得下注他能过的少，我开一个好头。下100块，赌他能过！”芬格尔开通了投票区的主题。

“芬格尔你准备把还掉卡贷的机会都赌在你的室友身上么？”有人嘲笑。

“No”一侧的赌注迅速地飙升，很快突破了两万美金，而“Yes”一侧的仍旧只有芬格尔的100块，在短短的一晚上里，路明非的背景资料都被挖掘出来了，可笑的高中成绩，没谈过女朋友是因为没有任何人看中他，路痴，唯一的特长是打游戏，在海关被扣了几十张盗版盘，无论怎么分析都是个废物，绝不像传说里血统纯正潜力无穷的“S”级学生。

“难道没有人有点赌博精神么？”芬格尔留言抱怨，“你们这样没法玩，只能赢我的100块，现在赌路明非通过考试的盘口是1比130！”

“我赌500块，路明非能通过考试。”ID名为“村雨”的人留言。

一瞬间讨论区沉默了，那是楚子航的ID，很少出现在讨论区。沉默的狮心会会长，被称为“超A”级的男生并不喜欢絮絮叨叨的讨论。而他居然破例赌博，押了500块赌路明非能通过考试。

“我赌5000块。”ID名为“狄克推多”的人留言。

“恺撒！”有人留言惊叹。

“赌路明非不能通过考试。”恺撒说完之后断线了，留下一个暂时被冰封的讨论区。

隐隐约约又是一场竞争的开始，如果世界上真有天敌这种东西，那么恺撒和楚子航一定是，学生们的记忆里，他们两人从未在任何一件事上达成一致。不过今天终于有一件了，在“自由一日”神奇地被那个新生两枪结束后，学生会和“狮心会”的领袖都宣布了认可这个结果。

他们都会承认自己输给了一个废物？失去了诺顿馆的一年使用权和追求学院里任何一个女生不被拒绝的权力？学生们都觉得这两人未免太大度了一点。当然他们两个并不需要担心追求女生失败的问题，楚子航沉默内敛，光棍至今，看起来对女性非常冷感，而恺撒已经有了闻名学院的诺诺。

恺撒捧着无线键盘，半躺在安珀馆大厅的沙发上，看着巨大的投影屏幕上，赌注逐步上升。他退出了“狄克推多”的ID之后以“索尼克”的ID登陆，这个不起眼的ID始终缩在在线列表的角落里不说话。

诺诺捧着一杯冰咖啡，靠在他背后的墙上，“你很关注路明非啊。”

“是，他会不会通过明天的3E考试，我没把握。”恺撒坦然承

认，“我赌他不能，只是我从来不和楚子航在同一边下注而已。”

“我知道，5000块对你算不了什么。”诺诺放下咖啡，拎起背包，“走了，这学期我选了曼施坦因教授的课，得啃啃书，有事给我电话。”

“要看书的话，跟苏茜住在那么小的宿舍里不会觉得很挤么？而且她白天才给了你一枪……她为了楚子航可是什么都能做。”恺撒伸手似乎想要阻拦诺诺，“在这里好了，安珀馆可比诺顿馆还要舒服很多。”

诺诺在门边转身，对恺撒翻了个白眼。

恺撒急忙举起双手，以示无辜，“我是说……客房！我有很多的客房！”

“其实我最不喜欢你的一点就是你租校内的别墅，你不觉得空么？”诺诺撇嘴，“我也不喜欢你的布加迪威龙。”

“好在今天我已经输掉了它。”恺撒耸耸肩。

“哦，乖。”诺诺带门离去。恺撒把手指伸进那头灿烂的金发里挠头，露出无可奈何的表情。

“再有三分钟封盘！还未下注的请即刻投下你们的赌注，所有赌注都要在明天3E考试前打入我的账户，由我代为管理，否则视为无效。”芬格尔蜷缩在1区宿舍的活动室里的沙发上，抱着笔记本，手指在键盘上弹跳如飞。十几个学生围绕着他站着，表情严肃，紧盯屏幕。

“新闻的力量是巨大的！我首先放出路明非不能和龙文共鸣的消息，而后开盘赌他能否通过3E。”芬格尔为自己鼓掌，兴高采烈，“然后幕后黑手赌路明非通过，至少五倍的利润，我被自己感动了。赌注准备好了么？”

“准备好了。”数学家一样的男生回答。

“一定要在快封盘的时候下注，否则会露马脚的。”

“明白。倒计时34秒！我已经同步到系统时间了！”校园高利贷团伙的精英分子打开笔记本上的倒计时软件，以科学家的严谨给出了答案。

“提前三到四秒钟，盘口已经锁死，最后几秒该是注资最集中的时间，网络可能会有点卡。”有人提醒。

两侧的赌注都在高速翻动，每秒钟都有新的赌注加上去，封盘的时间越来越近了，所有人都如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员那样心跳加速。

“10，9，8，7，6，5，4，”倒计时者舔着略略发干的嘴唇。

“注资！封盘！”芬格尔大手一挥，气势惊人。

“0！”倒计时者大喊，“成功注资！我们赢了！”

“稍等！下注在路明非身上的金额是……39400块，最后一秒钟，有人加注20000块……”有人的声音在颤抖。

“20000块！！”芬格尔大惊，“登录我的管理员ID，查他是谁！”

一分钟之后芬格尔愣在了笔记本前，屏幕上清楚地显示着加注人的ID，用的是真名，坦坦荡荡，没有丝毫掩饰——格尔德·鲁道夫·曼施坦因。后面还有头衔：“教授”。

“风纪委员会主席也来下注么……他不是主抓作弊么？”芬格尔直冒冷汗。

此时此刻，路明非正在灯下临摹芬格尔留给他的答卷，一笔一画。芬格尔说不想打搅他努力，带着满脸诡异的笑容出去了，空荡荡的宿舍里只剩下他。距离天亮不到4个小时了，4小时里他必须把八张画都临摹一遍，记在脑海里。那些画上的线条仿佛枝蔓丛生的密林，根本就不是要让人记住的。

可还是得记，即使疲倦如涨潮般慢慢地上来了。

不会货不对板吧？也许这份价值2500美元的答卷根本就是扯淡？世界上哪有考语言要画画的？他凭什么相信那个有时脱线有时狡诈的芬格尔呢？从头到尾芬格尔都在占他的便宜。他脑子里乱糟糟的。其实过了3E又怎么样？在一个流行爬行类血统的天才学院里，他能活着爬出去么？爬出去又如何？满世界跑去屠龙？

此时此刻在遥远的中国该是早晨，白裙子的陈雯雯是否和她的新男友拉着手，走在去一所平民大学的路上？

诺诺开车带着他跑在高架路上的那个夜晚，他以为自己找到了出路，结果他还是一只小小的萤火虫，漫无目的地跟着大家一起飞。

他抱着膝盖坐在床上，想了很久，轻声对自己说，“诺诺，我很想见你。”

就是想见见她，不管发生了什么事。

第四幕

青铜城 The Bronze City

新的地图立刻显示在大屏幕上，短暂的沉默后，所有人都猛地扭头看着路明非，地图被解开之后，再理解就太简单了，每个人都意识到这是正确的结果。

控制室里一片死寂，平静中隐藏着巨大的惊叹和不安，像是颗深水炸弹正幽幽地下沉。

路明非第一次看见了那个娇小女孩的脸，透明得像是冰雪，冷得也像是冰雪。

“熊猫你好！”诺诺认真地说。

路明非脸上两大黑眼圈儿，一头撞进图书馆二楼的教室。撞进眼帘的是讲桌边晃悠的一双穿牛仔裤的长腿，穿了双似曾相识的、紫金色玛丽珍鞋。诺诺坐在讲桌上，手指路明非的鼻子。

路明非没有料到诺诺还会主动跟人说话，心里激动，“对不起对不起，昨天不知道怎么就爆掉了你男朋友。”

教室里立刻有人嘘了起来，路明非才想起这话说得真够欠的。

“你爆掉他跟我说对不起干什么？”诺诺耸耸肩，“到你座位上去，快开始了，监考老师是风纪委员会的曼施坦因教授，我负责收答卷。”

曼施坦因教授从旁边闪出，冷冷地扫了路明非一眼，看了一眼腕表，“全部人到齐，现在宣布考试纪律！”

“作弊是绝对禁止的，违反者会被取消一切资格！不要试图偷看别人的试卷，摄像头覆盖了整个教室，没有任何死角！也不要试图携带电子通讯设备，无线电波在教室里也是被监控的！我知道你们都是天才，但我可以告诉你们，比你们更加天才的人也曾在这个教室里考试，你们现在能想到的作弊手段，都有人尝试过……”曼施坦因教授抑扬顿挫，威风凛凛。

每个人的座位前都有名牌，路明非的名牌是“李嘉图·M·路”。

路明非愣了一下，意识到这就是他正式的英文名了。他抬头看见诺诺双手抱在怀里，侧过头，百无聊赖地眺望窗外。路明非想那些名牌是诺诺设的，这个世界上她是第一个叫他“李嘉图”的人，诺诺随口起的。这是个很任性的女孩，她叫他李嘉图，就一直叫。

他也侧头看向窗外，忽然发觉今天是个好天气，初升的太阳升到云层上方，阳光贴着云平铺而下，在胡桃木的课桌上投下窗户的影子，整个教室里染上一层淡淡的绯色。

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可能是好天气驱散了他的坏心情，也可能是他第一次有了自己正式的英文名字。

“那就……李嘉图吧。”他在心里说。

这是他在卡塞尔学院正式的第一天，看起来是好兆头，他忽然觉得自己在这里还能混，不禁龇牙笑了起来。

他想起还完全不知道这一届有什么新生，于是伸长了脖子四处张望。这些学生看上去来自世界各地，不同的肤色不同的脸型，一色的卡塞尔学院校服，很有几个漂亮女生，看起来赏心悦目。

“我叫奇兰，新生联谊会主席，路明非，很高兴认识你，我们的‘S’级，能为我签个名么？”右手的男生转过身来和他握手。男生看似是个印度人，长着一张英俊的脸、漆黑的卷发和黑白分明的眼睛，像是宝莱坞歌舞片里的男星。

“我么？”路明非第一次被要求个人签名，不禁有些得意和羞涩，“我字写得很差。”

奇兰把笔和一个记录本递到路明非的手中，路明非盛情难却，在上面留下了自己鳖爬般的笔迹。

“希望能邀请你加入新生联谊会，我们……”

“好了先生们，现在不是社交的时间。如果你们没能通过3E考试，你们也就不用在本学校培养人际圈了。”曼施坦因教授打断了奇兰，“正式开始之前请关闭手机，和学生证一起放在桌角上。”

各种各样的关机声响遍教室，只有路明非没事可做，在他十八年的人生里，他只短暂地拥有过一部N96。他偷眼打量着别人的手机，有些自惭形秽，思考着如果真能通过这场考试，应该从他的奖学金里提一笔钱给自己买台手机。这时候他看见前面伸出一只近乎透明的手，把一台昂贵的Vertu手机推到桌边。

路明非第一次亲眼看到这种手工打造的顶级手机，一台要卖至少几万人民币，他想多看几眼，视线却被手机的主人拉了过去。

那是个娇小的女孩，坐在角落里，背对着路明非，肌肤白得发冷。脱下校服外衫之后，穿着低领的白色T恤，一头颜色淡得近乎纯白的金发编成辫子，又在头顶扎成发髻，露出修长的脖子。整个人素得像是冰雕。

路明非心里一跳，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可他知道自己不可能认识这样的女孩，十八岁前他见过的金发女孩屈指可数。

黑色的幕墙无声地从雕花木窗的夹层中移出，所有窗口被封闭起来，教室里的壁灯亮了起来，诺诺沿着走道发给每个新生几张A4纸大小的试卷和一支削好的铅笔。

试卷上一片空白。

周围一片倒抽冷气的声音。这张空白的试卷出乎所有人意料，有人举起手来。

“不必怀疑，试卷没有任何问题。我会在教室外，有什么问题可以提问。讨论是不禁止的，只要你们不抄袭别人的答案。”曼施坦因教授说，“祝你们好运。”

曼施坦因教授和诺诺退出了教室。随着门的关闭，学生们左顾右盼、交头接耳，仿佛热锅上的蚂蚁，满脸都是白日见鬼的神情。他们无法抄袭别人的答案，连试题都没有的考试，答案从何而来？

这时候，播音系统居然开始放一首劲爆的摇滚乐，Michael Jackson的《Beat it》。

学生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全都傻了。

只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路明非，路明非胜券在握。

“他们会用节奏强劲的音乐掩盖龙文，你要集中精神，仔细听一个低音区的副旋律，那就是龙文咒文。别人在共鸣时会出现‘灵视’效果，会有异常表现，你别慌，不共鸣没灵视都没关系，听清之后照抄我给你的答案就行。”芬格尔的话现在应验了。

路明非悄悄捋起袖子，胳膊上一排拿圆珠笔画的八张小画。这就是八道题的答案，这些抽象画实在不好记，他只好做小条。最原始的办法应付高科技监考最有效，他可以假作挠痒用身体遮住胳膊来躲过摄像头，而且销毁证据很快，只要吐一口唾沫到掌心狠狠一抹。路明非这招是跟小天女苏晓樯学的，苏晓樯把小条抄在自己的大腿上，然后穿着短裙去考试，监考老师知道小条儿在哪里，但是没胆量去揭穿。

他竖起那对会微微动的耳朵，果然听见了Michael Jackson高亢明亮的声音下，似乎有个人在低声地吟唱着什么，像是诅咒，又像是圣咏。

“言灵·先知。”听到一半路明非就明白了，二话不说立刻在白纸上画。

“不愧是新生里独一无二的‘S’级，你的镇静再次证明了你的能力。”奇兰在旁边说，“我还全无头绪，也许我没法通过3E考试，那样的话我有件事拜托你。”

“不不，我只是在画鸭子。”路明非试图掩饰，第一题的答案确实很像无数小鸭拼起来的。

“我希望您能领导新生联谊会。”奇兰完全没有理睬他的小鸭子。

“领导？”路明非觉得这件事跟他不沾边。

“狮心会和学生会都在新生里拉人，但我们新生不该分散，我一直相信我们会给这个校园带来新的气息，只是我们缺乏一个像恺撒或者楚子航那样的领袖，我的能力不足，但是你可以！”奇兰说。

“不要忽然摆出托孤的表情好么？你让我觉得你是白帝城里的刘备而我是诸葛亮，但是我只是个路人甲啊！”路明非摆手，什么新气息跟他有一毛钱的关系么？

奇兰沉默了一会儿，瞳孔中露出失望的表情来，眼泪涌出眼眶，无声地流下。

路明非吓得心里一抽，“兄弟你别哭，有事好商量……我虽然也知道刘备一哭就哭得诸葛亮出山了，但是你也别扑进来就哭……我想跟你说诸葛亮住我隔壁，我真的只是路人甲。”

“原来是……这样的。”奇兰依然流着泪，流露出淡淡的笑。

“你终于领悟了，那么出门走好。”路明非说。

奇兰抹去泪水，黑白分明的眼中透着沉重的、穿透时间的悲哀，他不再管路明非，低头在白纸上做素描，笔尖沙沙作响，扭曲的线条仿佛迅速生长的密林。他一面低声抽泣，一面走笔不停，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是在写遗书。

“他不是领悟了，他是……产生了灵视！”路明非忽然明白了，扭头四顾。

学生都不再交头接耳了，教室里气氛诡异。有些人呆呆地坐着，好像新死了全家；有些人则在走道里拖着步子行走，眼睛里空荡荡的，仿佛走在汨罗江边的屈原或者其他什么行尸走肉；一个女生跳上讲台，在白板上不停笔地书画，大开大阖，可她没有意识到笔油早已用完了；一个妩媚的女孩高喊一声哈利路亚，满脸欢欣雀跃，翩翩起舞，看得出来

她练过，舞姿曼妙，但令人毛骨悚然的是，她并不是在跳独舞，似乎有个空虚的男人握着她的手和她共舞，她向着那个看不见的男人投去脉脉深情的目光。

学生们群魔乱舞，互不干扰，一个个自得其乐，看得路明非直冒冷汗。

世界疯了，却没带着他一起疯。

唯有一个例外，就是那个冰雕般的女孩，群魔乱舞中，只有她静静的，腰背挺直如细竹，和路明非一样正常。

正常得有点奇怪。

“按时间看，共鸣已经出现了吧？”富山雅史满脸紧张，提着医疗手提箱站在教室外，“我准备好了，如果精神冲击太严重，随时可以进去急救。”

“应该支持得住，这一批遴选的学生素质看起来都不错，”曼施坦因教授说，“对了，诺诺，我想起你3E考试的时候很平静啊。似乎‘灵视’对你而言一点都不新鲜。”

“因为我第一次‘灵视’发生在很小的时候，3E考试时我已经习惯了。”诺诺说。

“第一次‘灵视’是什么？”

“我妈妈躺在床上，一个影子走过来抽走了她的灵魂，她死了。”诺诺说。

“哦？真实感那么强的灵视真是罕见啊，多数人看到的只是杂乱无章的线条和一些难以描述的人脸。”曼施坦因教授有些好奇。

“比你想的还真实，我不但看见有人带走了我妈妈的灵魂……而且看清了那个人的脸。”诺诺靠在墙上，侧头看着走道尽头，低声说。

“集中精神，集中精神！胜利在望了！”路明非已经答完了七道题。

事实证明了芬格尔是个好奸商，卡塞尔学院真的把八年前的考题翻出来调整了一下顺序，重新考了一遍。

他的身边，奇兰也不知答出了多少道题，始终垂泪微笑，非常悲伤，念叨着跟路明非痛说革命家世，说起他小时候生在昆士兰州的一个贫民区，父亲是个酗酒的印度医生，经常打骂他和母亲，说起他可怜的外婆在屋后种的石榴树，在石榴还没有成熟的时候外婆就死了。

路明非被他烦得不行，不过这位新生联谊会会长感情真挚，让路明

非不太好意思打断。

他答完了第八题，一边含含糊糊地应付奇兰，一边偷眼去看那个女孩。他有点不相信这教室里除了他还会有第二个正常人，难道还有第二个“伪龙族血统”的家伙混进来？

一个人坐在女孩背后课桌上，正看着路明非。那是个长得乖乖的男孩，晃悠着一双腿，脚上穿着白色的方口小皮鞋，一身黑色的小西装，戴着白色的丝绸领巾，一双颜色淡淡的黄金瞳。

他怎么来了？路明非大惊，那个怨魂不散般的男孩又来了，他怎么进入考场的？还是其实藏在这些学生里？

男孩冲路明非缓缓地招手，带着淡淡的、天使般的笑容。下午的阳光照在他背后，他长长的影子一直投射到路明非身上。路明非觉得自己没有办法拒绝选择，他推开课桌，一步步走向男孩，最后握住男孩的手。男孩从课桌上跳下来，脚步轻轻，引路明非到窗边，像是一男一女在跳一支宫廷舞，路明非觉得自己是在跳女步，那个男孩主导了他们两人之间的节奏。

男孩轻盈地翻到窗台上坐着，两腿放在外面晃悠着。路明非疑惑地在他身边坐下，借着落日的光，他仔细打量这个男孩。路明非不曾见过任何一个大男孩像他那么漂亮，圆润的脸，带着一种介乎男孩和女孩之间的稚气，一举一动都是轻轻的，高雅得好像生来就不曾踩过灰尘。他靠在爬满绿藤的窗框上远眺，黄金瞳在落日中晕出一抹淡红色，丝毫不像楚子航的黄金瞳那般冷厉。

这份安静让人不忍心打破，落日下的卡塞尔学院仿佛一张油画。

“嘿，我叫路明非。”路明非想来想去，觉得还是要打个招呼。

“我叫路鸣泽。”男孩眼望远方，轻声说。

路明非想他是在开玩笑，路鸣泽他最熟了，跟他睡一个屋的表弟，跟他高中同校，小时候长得还是很可爱的，可如今身高160，体重也是160，且正逢青春期长了满脸的痤疮，在学校里找不到女朋友，于是写一大堆对人生很绝望的悲情句子上网勾搭女孩。眼前这个男孩跟路鸣泽相差十万八千里，一丝一毫的相似都找不出来。

“夕阳？你上来啦？”男孩转头看着路明非。

路明非惊得差点跳起来。“夕阳的刻痕”是他在QQ上扮女生的名字，他用这个ID调戏路鸣泽，路鸣泽每次看他上线都会说这句话：“夕阳？你上来啦？”

简简单单的问候，路鸣泽每次在屏幕上打出来的时候都会让路明非

觉得一种很急色的期待，而这个男孩说同样一句话，却是完全另一种感觉，就像是他知道你一定会来，在那里，在那一刻。

“你到底是谁？”路明非的声音有点颤。

“不重要。这就是你的‘灵视’，每个人的‘灵视’都不同，但都会看到自己心底深处最在意的事，你在‘灵视’里看见了我。”自称路鸣泽的男孩说，“你最在意的人是我，非常荣幸。”

“别搞笑了，灵视里出现的不都是……杂乱的线条么？你看看你……哪里杂乱了？头发都一丝不苟！”

“这一次是你召唤我的，为什么会看见我，要问你自己。别人都很难过，你不难过么？”路鸣泽扭头，瞥了一眼教室里的或悲或喜的人们。他们俩坐在窗台上，就像是一场超现实主义舞台剧的观众。

“没感觉，要是真的‘灵视’会导致难过，我看你怎么一点都不难过？”路明非说。

“他们是真的很难过，因为他们看到了自己心底最深的东西，你心底最深的地方是哪里？”路鸣泽伸出一根手指，在路明非的胸口戳了戳。

“比心还深……那就到胃里了。”路明非忍不住说烂话。

“人类是很愚蠢的东西，你也是，你和他们的区别只是，你是故意要让自己愚蠢的。”路鸣泽淡淡地说，“你不难过，是因为我代替你难过了。真残忍，不是么？”

他对着路明非微微地笑了起来，笑容在阳光里很灿烂。

“我们……是在很有感情地讨论两个男性之间的爱么？我代替你难过了……你的台词非常小言你不觉得么？”路明非觉得浑身直起鸡皮疙瘩。

路鸣泽不再理会他，默默地看着夕阳发呆，太阳正在坠落，最后的光明里，两行眼泪无声地划过男孩的面颊。

路明非觉得自己的心被一只手猛地捏住了。这一刻他能够感觉到那个孩子身上的绝大的悲伤，如同喷涌而出的、冰冷的水流，铺天盖地地涌来，就要覆盖他了。不是什么小言，更不是伪装造作，男孩的悲伤强烈、凶狠而霸道，让人敬畏。

“现在我讨厌你坐在我身边了。”路鸣泽说，忽然抬腿往路明非身上一踹。

路明非失去平衡，坠下了窗台。他赫然发现自己并不是坐在图书馆二楼的窗口上，而是一座方尖塔的天台，下面也不是卡塞尔学院绿草如茵的地面，而是犬牙般的石群，撞上去的唯一结果就是四分五裂。他全

力挥舞着双手要去抓住什么，可完全落空，他能触到的只有空气。

他的上方，路鸣泽默默地站起来，站在如矛枪般指天的方尖塔顶上，背后是一轮巨大的夕阳，冲他挥手告别，美丽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一瞬间仿佛有雷电穿过路明非的大脑，一个画面狰狞地闪动……凄风苦雨的夜晚，冰冷的石砌花坛上，头顶的树叶上雨滴坠落，他和那个男孩，或者是和他的表弟路鸣泽，坐在黑暗里，紧紧地拥抱。

“天呐！我不会喜欢男人的啊……”路明非堕入了黑暗。

他从椅子上暴跳起来，浑身冷汗，仿佛撞破一层黑暗的膜回到了现实里。他的面前站着诺诺，正用力拍他的脑袋，拍得他一阵阵发晕。空荡荡的考场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

“佩服！3E考试都能睡得那么死，”诺诺说，“你属猪的么？”

“属羊……考试结束了？”路明非揉了揉眼睛。

“都快到午饭时间了，3E考试额定时间只有三个小时。”

路明非吃了一惊，讲台上，魁梧的维修工们拆下那块布满凌乱线条的白板，把它整个扛走了。

诺诺扭头看了一眼，“哦，她答在白板上了，没办法，只好把白板拆了作为答卷交上去。3E考试里人的情绪不会很稳定，这种意外在所难免。但你超镇静的，我们都对你的表现很好奇，从监视结果看，你冷静地答完之后枕着头呼呼大睡。曼施坦因教授都很赞叹。”

“我……没做什么奇怪的事？”

“丝毫没有，我说了的，超镇静。”

路明非按住额头。那个奇怪的梦什么时候开始的？从他看见奇兰流泪开始？从他答完考卷开始？或者直到现在他仍旧在做梦？这种分不清现实和虚幻的感觉真讨厌，他伸手在自己的手腕上狠狠地扭了一下，不小心用力过大，眼泪都涌出来了。

“肿了……”诺诺指指他的手腕说。

“哎哟……我知道……”路明非苦着脸。

“交卷咯，就剩你了。”

“哦哦。”路明非说着，把那几张扣在桌上的“画稿”翻过来递过去。

“嗯，我数数。”诺诺清点了一下，拿订书机“咔”地一下，“一共九张

答卷，我钉起来了。”

路明非一愣，脑袋嗡地一声大了！九张答卷，为什么是九张答卷？他清楚地记得自己只画了八张儿童简笔画，他也只有八张可画，芬格尔卖给他的就是八道答案。第九张从哪里来的。

“稍等稍等……我再检查一下。”他急忙去翻诺诺手里那叠答卷。

“检查什么？这种考试，你‘S’级不是轻松惬意就搞定了？”诺诺说着把答卷抽走了。

短暂的瞬间，路明非看清了自己的最后一张答卷，那张完全不存在于他记忆中的答卷……确实是他画的无疑，却让他如同五雷轰顶。

他呆呆地看着诺诺把答卷递给曼施坦因教授，被曼施坦因教授扔进黑色密码箱。随着箱盖“啪”地合上，一切已经成了定局。路明非无权再做修改了。

曼施坦因教授把密码拨乱之后，将箱子交给诺诺，“送诺玛阅卷。”

路明非按住自己的额头，脸色惨白，“不可能吧……我的画工……能有那么好？”

路明非坐在餐桌旁，脸色能用“如丧考妣”来形容。

“嗨！嗨！怎么样？你这表情……作弊被发现了？”芬格尔就坐在路明非旁边，用肩膀拱他，“可别把我供出来！”

“扯淡，我是什么人？我是道中老手！”路明非不耐烦地挥手，“八道题我都答了，谁也没看出我的机关，就是我答完之后……又乱涂了点东西。”

“没事没事，只要你没胡说八道就行，乱涂的东西会被忽略的。”芬格尔松了口气。

“真没胡说八道……作为画儿来说还算我的超水平发挥……”路明非不知如何解释这件事。

午餐时间，他们坐在餐厅的弧形穹顶下。这座餐厅像是骑士时代的圣堂，穹顶正中央挂着巨大的树形吊灯，每片叶子都是一盏水晶小灯，花岗岩的墙壁上挂着欢迎新生入学的拉丁文字样，身穿卡塞尔学院墨绿色校服的学生们围坐在餐桌旁，桌子尽头坐着负责这张餐桌的学生，芬格尔就坐在餐桌尽头。

“想不到废柴兄你还是个班干部。”路明非说。

“桌长而已，因为实在没有设八年级学生的位置，所以我被发配来和

新生坐。”芬格尔说。

“依次传过去。”侍者把一份午餐放在芬格尔面前。

“还是这套菜色么？”芬格尔叹了口气，“欢迎新生的午餐会，我们除了烤猪肘子、土豆泥和酸菜，就没有其他的了么？这套菜色我已经连吃了八次。”

“没问题，我可以帮你做点调整。”侍者说。

“有什么让人期待的红酒牛肉之类的东西么？”芬格尔目光闪闪。

“我可以调整为主菜是烤猪肘子，配菜是两份土豆泥；或者主菜是烤猪肘子，配菜是两份酸菜；你更喜欢前者还是后者？”

“你这脑瓜里是横着一只猪肘子么？”芬格尔打量侍者的脑袋。

“吃吧，你没得选，这菜单也是学院的传统，德式菜不也是你家乡的菜么？你怎能不爱家乡菜？”

“我家乡的牛拉牛屎，我也不喜欢牛屎。”芬格尔说，“这个逻辑你懂么？”

“为什么总吃德式菜？”路明非拿叉子拨弄着猪肘子，犹豫着不知从何下嘴。

“卡塞尔是一个德国家族的姓氏，历史上最著名的屠龙家族，代代都有几把屠龙的好手。据说当年校长只是卡塞尔家族中的二线人物，”芬格尔说，“卡塞尔家族是学院的首席校董，所以这里的风格是德式的。”

“校长姓卡塞尔？”

“不，卡塞尔家族的人都死光了。”

“死光了？”

“想想他家那么多年是做什么营生你就明白了，能坚持到20世纪已经是运气了。”芬格尔大口对着猪肘子咬下，“反正考完了，放宽心等结果，明天应该就开课了，你选的那门魔动机械设计学一级的老师是曼斯·龙德施泰特，可是个考试狂人，每堂课必然点名。小心点儿。”

“早晨八点！那不是没懒觉睡了？”路明非叹了口气。

“请注意，一年级新生请注意，原定于明天上午的魔动机械设计学一级课取消，龙德施泰特教授将会把第一章的讲义用邮件形式发到各位的电子信箱。”诺玛的声音回荡在餐厅中。

“太贴心了！”路明非眉开眼笑。

“龙德施泰特教授一定是在中国出任务。”芬格尔头也不抬，接着啃猪肘子。

“出任务？”路明非不解。

“学院经常因为教授有任务外出而停课几周，因为好些教授都兼职执行部，”芬格尔说，“执行部的秘密任务。”

“难道是……”路明非一惊。

“和龙有关，临时取消课程，他们应该发现了什么蛛丝马迹。”

深夜，“摩尼亚赫”号拖船在长江上游的暴风雨中颤抖。

这是秋季罕见的暴雨，雨水狂泻，风速达到五级，其他的船都靠岸避风，不安的水面上只有摩尼亚赫号的氙灯在雨幕中闪烁。

曼斯·龙德施泰特教授，也是这艘船的船长，站在驾驶室窗前。一泼泼雨水“砸”在前窗上，而后爆开，风在嘶吼，船在摇晃，曼斯稳稳地站着，抽着雪茄，等待消息。

后舱隐约传来婴儿的哭声，曼斯皱眉，“去看看那宝贝怎么了，老是哭，你们中就没有人懂得怎么照顾孩子么？”

“教授，执行部目前的主力成员都没结婚，你指望我们从哪里学会照顾婴儿？”端坐在显示屏前的女孩头也不抬地说。她大概二十三、四岁，一头黑发，典型的拉丁美人长相，穿着卡塞尔学院专门订制的作战服。

“叫船长，现在我的身份是摩尼亚赫号的船长，不是你的代课教授。”曼斯吐出一口雪茄烟，“各人不要离开自己的位置。既然只有我一个已婚男人，那我去看一下我们亲爱的宝宝。塞尔玛，注意他们两个人的生命信号，有任何一点异样，立刻收线！”“明白！”拉丁女孩塞尔玛回答。

“船长，收到长江航道海事局的信号，后半夜暴风雨会继续，风力会增大到十级，降雨量将达到200毫米。罕见的暴雨，可能伴有雷暴的现象。他们正在调集直升机救援我们，建议我们弃船。”三副摘下耳机说。

“回复他们说我们的船吃水很深，船身目前还稳定，可以坚持过暴雨，船上有几个病人，不宜弃船。”曼斯说，“你们也不必担心，这可是摩尼亚赫号，它不是什么拖船，它是一艘军舰，12级风暴对它都不是问题。”他抬头看了看外面黑沉沉的天空，沉默了一会儿，自言自语，“可是这场暴雨让人想起十年前格陵兰的冰海……每一次接近这些东西都有种大难临头的感觉。”

他去往后舱，前舱里很安静，每个人都在卡塞尔学院经过严格训

练，盯着自己的屏幕，操作迅疾无声。

耳机里回荡着两个纠缠在一起的心跳声，塞尔玛的心跳监控窗口里，一起一落的绿色光点表示那两颗年轻强健的心脏还在正常跳动。

在水面五十米以下。

水面50米以下。

射灯在深水之中无法穿透多少距离，只有一条青灰色的光带。酒德亚纪苗条的身影漂浮在身边，叶胜只要伸手就能拉到她。

叶胜，酒德亚纪，第二十七次水下协同作业。他们是卡塞尔学院的同班同学，同期进入执行部，五年的潜水搭档，能够从一个眼神读出彼此的内心。

“听说那个‘S’级新生路明非入校的第一天就在‘自由一日’里击杀了恺撒和楚子航。”叶胜说，“我们面试的时候他可没表现出这样的潜力。”

“不知道诺诺用了什么办法劝说他。”酒德亚纪说，“平时她总是胡说，不过有时候又有很多主意。”

他们两人之间有一根单独的信号线，紧紧地联系着彼此。

诺诺确实胡说过一件事，叶胜和亚纪并不是情侣，而且按规定这是禁止的。深潜是相当危险的，靠氧气瓶和一层纳米材料的潜水衣顶住相当于十几个大气压的水压，仅靠着一根信号线和人类世界保持着联系，人的心情很容易过度紧张，如果同伴之间还有感情因素，会导致不可预料的结果。

执行部纪律禁止水下配合的人之间有男女感情，并称违反这条纪律导致了十年前在格陵兰冰海的惨重损失。没人知道十年前的行动是什么，不过今天的执行部里没有人参加过那次行动，可以大致得出结论，十年前那队人都死了。

他们到达水底，狂风暴雨被五十米的水层过滤后抵达这里，只剩下轻柔的水波。这里因三峡水库蓄水而被淹没，之前是片山地，石头被水流磨得圆滑，难以落脚。叶胜从脚蹼中弹出钢爪，轻轻站在岩石上，伸手在底层泥沙里摸索。

他向亚纪亮出摸到的东西，一块有着古老花纹的陶片。

亚纪接过陶片检视，“至少有一千以上的历史，是蜀文化还没有被中原文化吞没前的东西，有可能是白帝城的遗物。”

“氧气存量不太够了，这是预定位置么？但我看不到所谓白帝城的遗迹。”亚纪四顾，目光所及的地方没有任何可以被称作“城”的迹象。

“诺玛，我需要用声呐扫描地形。”叶胜呼叫。

“明白，声呐扫描准备。”远在美国的中央处理器立刻应答。

深绿色等高线勾勒的三维声呐图显示在叶胜和亚纪的头盔屏幕上，声波在水中远比光有用。

“虽然我们看不见，”叶胜伸手遥指，“但是东北和东南都是山，露出水面的是白帝山，水下的是赤甲山，形成一个‘门’的结构，对面是原来的草堂河，经过一片谷地。按照中国的风水学，这里是山龙和水龙交汇的地方，聚集了阴阳之气，是建城的好地方。白帝城的遗址可能就在这里，但我们得找到入口。”

“就算有入口，千年下来也已经被浮土覆盖了几米深了，”亚纪轻笑，“所以，节省时间，还是麻烦一下你吧，拜托了。”

“每次都累得要虚脱。”叶胜抱怨，“我需要一个固定点。”

“我不是你一直以来的固定点么？”亚纪游到他背后，脚蹼中弹出钢爪，紧紧抠住岩石，双手从后而前环抱叶胜的腰。

这是默契。叶胜驱动“蛇”时像婴儿般脆弱，可能被水流带走，也可能被信号线缠住而引发生命危险。所以每一次亚纪都会这样抱住他。

叶胜闭上了眼睛，“灵视”中，躁动不安的蛇在他的脑海中纠缠，鳞片泛着冷硬的青光。叶胜的身体微微一颤。

言灵·蛇。

叶胜对这些蛇下达了命令，思维深处的蛇群解放，蛇沿着叶胜的四肢百骸流动，最后汹涌而出，消失在水域中。

摩尼亚赫号监控到了强大的生物电流，在水下的某一点爆发出来。

“蛇”是叶胜的言灵能力，也是叶胜的帮手。平时它们栖息在叶胜的思维深处休眠，唯有叶胜能唤醒它们。如成千上万的斥侯，为叶胜探索周围的情形。在科学的解释里，“蛇”是一种生物电流，而在龙类的理解中，它们是被叶胜降服的奴仆。

优良的导体中“蛇”会强大很多倍，此刻水库庞大的水体大大强化了这种能力，五公里半径的“领域”都在叶胜的监视之下。

叶胜的意识随着“蛇”进入水底的每个缝隙，一直向下，再向下，叶胜睁开眼睛，眼底流淌着淡金色的微光。他以“蛇”的眼睛观察着世界，世界在他眼里由无数细微的管道组成，管道交汇又分开，无限延伸，他的“蛇”在管道中穿行，所到之处弥漫着灰色的雾。

亚纪感觉到叶胜的身体在变冷。这是他最虚弱的时候，心跳速度下降到每分钟三十次，血液温度也降低，通过面罩，叶胜的脸呈现死灰色，只有那双令人不安的淡金色瞳孔闪亮。亚纪加力搂住了叶胜，试图让他感受自己的体温。她总是这么干的，虽然叶胜是组长，但此时的叶胜需要她的保护。

“船长，长江航道海事局通知我们可能会有强度五级的水下地震！”三副大声说，“他们坚持要向我们派出救援直升机，可能他们意识到这里有什么不对。”

曼斯走进前舱，凑到塞尔玛身边，盯着叶胜的心跳监测，“再拖延点时间，地震真是坏消息。我有种感觉……我们已经逼近了……很近。”

叶胜一哆嗦，瞳孔中的淡金色消失，心跳频率急速回升，血液重新变得温暖起来。绝大多数“蛇”重新回到他的脑海中休眠，只剩一条仍在一直向下，钻透黑暗，洞察到了光明！

“有结果了？”亚纪问。

“在我们脚下大概40米的地方，有巨大的金属存在，在那里‘蛇’的游动非常之快，只有金属体有那么好的导电性。”

“下面40米？”亚纪说，“下面是岩石，我们不可能打穿40米的岩石，龙王诺顿也不可能把他的宫殿安置进岩石里。”

“叶胜、亚纪，准备上浮。”曼斯的声音响起在耳机，“今晚可能有强度五级的水下地震，水下现有在危险。”

“明白，暂时放弃。”叶胜说，随即他的脸色变了。四周的水体正在振荡，亚纪也感觉到了，摇晃来自她立足的岩石，整个水底都在震动，水底扬起的尘埃遮挡了视线。

“水下地震开始了……该死！他们这一次的预警也太准确了一点吧！”摩尼亚赫号上，曼斯从声呐图上清楚地知道水底正在发生的事，他转身对着大副喊，“收线！收线！把他们拉上来！”

轮机转动，同时充当救生索和信号线的黑索开始回收。但这时，曼斯听见一个崩断的声音从外面的风雨声中传来，随即轮机的转速失控。曼斯的脸色骤变，轮机转速失控，是因为没有拉力作用在它上面了，救生索断裂了。

射灯在如此浑浊的水体中也只是萤火般的微光，堪堪能照亮两张苍白的脸。叶胜能做到的只是紧紧抱着亚纪，他们正飞速地下坠。

刚才一条明显的裂痕从远处迅速逼近，仿佛一柄无形的利刃斩切，厚达数米的岩石层开裂下陷。地震撕裂了水底，叶胜和亚纪根本没有时

间反应，就感觉到巨大的水压从上而下，像是一个几十米高的浪砸在他们头顶。

在水底，四面的压力是均等的，只有一种可能导致头顶压力忽然增大，就是脚下出现巨大的空腔。数以百万吨计的水正在灌入那个空腔，把他们和岩块一起卷入空腔。纳米材料的救生索也无法抵抗这种自然威力。

前舱里一片死寂，曼斯双手插入自己的头发狠狠地往后梳，拔得发根生痛。

扩音器里传来电流紊乱的嘶嘶声，信号中断，存亡不明，那根救生索同时也是信号线，是联通他们和叶胜、亚纪的唯一通道。他可能损失了最得意的两个学生，虽然他早就意识到了这种可能，因为十年前发生过类似的事件。

水底的情况不明，是否应该派人去探索救援？还是像格陵兰冰海那次一样放弃？曼斯紧张地思考着。

“如果你看见一面墙，往上往下往左往右都看不到尽头，永远抵达不了边界，那是什么？”一个淡定的声音在船舱里响起。

曼斯惊讶地抬起头，那是叶胜的声音。

“那是死亡，我以前看一本书上说的，现在我懂了。这是叶胜，我和亚纪都存活着，我正通过‘蛇’的电流在和你们对话。我们已经抵达青铜与火之王诺顿的宫殿，请回复。”

这是“蛇”的特殊用法，现在它们正带着叶胜的声音信号往返于水底和摩尼亚赫号之间充当信使。

“确认么？”曼斯声音微颤。

“教授，如果你看到我眼前这面青铜墙壁，你也会相信的。”叶胜说。

水底深处，叶胜和亚纪紧拉住彼此的手，悬浮在幽绿色的水中，抬头去看上方，射灯的光迷失在幽绿色里，往四面八方看去都是一样的，看不到头。除了正前方，那里矗立着一面青铜巨墙，向着上下左右延伸，看起来没有边界，无限大。

地震暂时停止，水中的尘埃渐渐下落，视野清晰起来。

叶胜从青铜壁的铜锈中辨认出一个斑驳的印记，和刚才发现的陶片上的印记完全一样，是一张在火焰中灼烧的脸，只是大了很多。

“这是一座……青铜之城？”亚纪轻声说，她和叶胜之间还有一根单

独的通讯线。

“和传说中他在北欧冰雪上铸造的青铜之城一样。”叶胜说，“我们走运了！如果不是地震打开了裂缝，我们是没法在水底钻洞到达这里的。”

“是啊，谁会知道它被埋藏在地下几十米的深处？用青铜铸造整座城市，真不知道龙族怎么做到的。”

“冯·施耐德教授有过一种猜测，龙王诺顿是把整座山凿空作为模子，把铜浆从山顶灌入，青铜之城成型的同时，高热导致山岩崩裂，从而铸造出现在技术都无法实现的庞然大物，一座完完全全由青铜制造的城市，他的栖息地。”

“想象那个场面真是疯狂。”亚纪轻声说，“他……会在里面么？”

“那得进去看看才知道。”叶胜说，“我期待的。”

“叶胜、亚纪，准备回撤，”曼斯的声音传来，“我担心会有余震，而且你们的氧气储备不足了。”

“教授，你知道我现在看到的是什么么？是龙和人两个世界的边缘，你会在触摸到世界边缘的时候停下来喘口气么？如果余震把这条缝掩埋了，你会遗憾死的。”叶胜说，“里面有什么东西，我能感觉到，进去的那条‘蛇’围绕着什么在游动。它很恐惧。”

曼斯沉默了足有一分钟，“恐惧……能让蛇恐惧的，是诺顿本人的坟墓么？”他深深吸了口气，“好的，我明白了。我会为你们更换新的设备，但是记住，你们的时间只有两个小时，无论是氧气还是电力都只能撑两小时，两小时后长江航道海事局的直升机大概也到了，那时候水下作业将被迫停止。”

“明白，”叶胜说，“可我现在很想知道龙王家的门在哪里，这东西连条缝都没有。”

“我倒是大概知道，稍等，我很快会带个锁匠下潜去找你们。”曼斯说。

曼斯走进后舱，拨通了电话，“校长，‘夔门计划’的新进展，我们在地震产生的水下裂缝里，找到一座完全由青铜铸造的城市。”

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青铜古城，那是青铜与火之王诺顿的宫殿。”

“我们应当立刻探索，虽然长江江面上的风雨很大，要冒风险，”曼斯说，“不过很难等，我们有竞争者。”

“竞争者？是谁？在考古探险这个领域能和我们竞争的人太少了。”

“一支水下探险队，被中国香港的民间基金资助，探索一处新发现的水下墓葬。看起来他们对我们的事情并没有什么了解，但是他们会在最近下潜。”曼斯说，“如果他们发现了青铜古城，我们可能无从保密了。叶胜感觉到青铜古城里……有什么东西，那不是座死城。”

“明白了，你的请求被批准，”校长说，“切记不能让一个纯血龙族离开我们的监控，对他们，首选是生擒，其次是杀死。这种东西脱离掌控，整个世界会被颠倒的。”

“时间有限，要打开青铜之城，我可以使用‘钥匙’么？”

“我让你带着他，就是为了这一刻！”

曼斯收起电话，俯下身轻轻抚摸摇篮里的婴儿，刚才还号啕大哭的婴儿现在安静了，瞪大无辜的眼睛四顾。摇篮边坐着一个女人，大约三四十岁，妩媚动人，左手无名指上闪耀的钻戒说明她有一个相当富有的丈夫。

“宝贝，你是感觉到那个东西了么？”曼斯捏了捏婴儿的鼻子。

“使用他可要当心，它是我们目前唯一的‘钥匙’，这么高的龙血纯度，再难找到第二个，楚子航也没法和他相比。”女人说。

“可他比楚子航乖多了，”曼斯逗弄婴儿，“别摆出这么不相信人的样子，你只是他的养母，我们大家都很喜欢‘钥匙’的。有时间多关心你自己的女儿。”

“陈墨瞳么？”女人淡淡地说，“我看不出她把我看作母亲。”

“你们的家庭问题很复杂……工作时间就不讨论这个了，”曼斯小心翼翼地抱起孩子，看着女人的眼睛，“对你们的家庭问题多说两句别介意，除非只有女儿把自己看作母亲，自己才把女儿看作女儿，这样的母亲是否要求太高？你有个很漂亮的养女哦。”

“你是她的导师，我很清楚你关心她。不过，一个能看着自己亲生母亲死在自己面前，却不哭不闹，只是安安静静地等了两天两夜直到收尸人敲门的女孩，让人没有去爱的打算。”女人声音里没有任何动摇。

“好吧，”曼斯叹了口气，“我只想说诺诺有时候性格是很古怪……但是她是个……很好的孩子啊。”

曼斯返回前舱，站在窗前伸展双臂，等待塞尔玛为他穿好潜水服。

他的目光穿越风雨，落在远处露出水面的山上，“白帝城，我很喜欢这个名字。”

“船长，白帝城到底是指龙王的寝宫，还是一座城市？”塞尔玛问。

“是有那么一座城市，一座建立在两千多年前的城市，几十年前它还暴露在空气中，因为三峡水库的修建，水位上涨，古城主体已经被淹没，只剩下那座岛上的白帝庙。建立这个城市的人名叫公孙述，两千多年前他反抗一个理想主义的王朝叛逆者王莽，在这里建立了他自己的国家。有人称他为‘白帝’。”

“这个名字让我想起白王。”三副说。

“不是白王，应该是青铜与火之王，也有人称他为灰之王，高贵的龙族初代种，‘四大君主’之一，他的名字是诺顿。由黑王尼德霍格直接繁衍出来的。”

“自体产子？”塞尔玛说，“那黑王到底是他的……爸爸还是妈妈？”

“根据目前的研究，龙族确实也是交配产子，对于绝大多数龙族来说，是有父母的。但是初代种不一样，‘四大君主’不是通过雌雄体的配种生产，他们代表四大元素，直接由黑王分裂而成。黑王既是他的父亲又是他的母亲。”曼斯说，“中国人的元素是金、木、水、火和土五种，龙族则只有地水风火四种，你们在炼金学入门课上就该学过的。”

“那个中国人公孙述其实是龙王？”

“不，是隐藏在公孙述背后的某人，在公孙述称帝前，他自称看见有龙从井中升起，趴伏在他的宅邸前，在中国历史中的记载是‘龙出府殿前’，这被公孙述看作吉兆。”曼斯说，“四川在古代中国的版图上是西方，而公孙述认为他的幸运来自金属，金属的颜色是白色，所以他才被称为‘白帝’。也就是说，所谓的‘白帝’，并非我们说的白王，在中文中的真实意思是‘金属之王’。而巧合的是，青铜与火之王诺顿有两样神迹，第一，无与伦比的火焰；第二，他从地脉深处炼出了青铜，并以之为武器。”

“这个人……哦不，这条龙为什么要做这些呢？铸造这样一座青铜城，是不可思议的大工程啊！”

曼斯摊摊手，摘下嘴角的雪茄，“这我们从来不知道，我们要想弄清楚龙族到底想干什么，就得先弄清楚到底什么是龙，他们和人类的关系。这是个学术难题，只分析龙类的化石可没结论，我们可能只有抓到一个活的龙王来拷问一下。”他顿了顿，“今晚是个机会！”

叶胜感觉到他留在青铜城内部的那条“蛇”的不安加剧了，游动的速度加快了很多。

射灯的光柱自上而下，一个人影正向他们游来。曼斯没有说话，而是敲了敲自己头盔面罩致意，吐出一串气泡。他看起来像是一个怀孕九个月的女人，他特制的潜水服在身前有一个硬质透明材料的囊，里面是

穿着超小号潜水服的婴儿。在这种成人也会不由自主惊惧的水下，婴儿神奇的没有哭喊，他缓缓地转头四顾，瞳孔中流动着淡金色的微光。

曼斯带着新的信号线，接好之后，给叶胜和亚纪更换了氧气瓶。

“嚯！钥匙！”叶胜拍拍曼斯的肚囊去逗那个婴儿，“教授你看着活像一只潜水的袋鼠。”

“那你像一只跑我这里来偷小袋鼠的狐狸！记住，两个小时，”曼斯竖起两根手指，“做好准备，我要开门了。”

叶胜和亚纪悬浮在曼斯的背后，各把一只手搭在他的肩上。曼斯双手在胸前交叉，有力地拍了拍自己最得意的学生们的手。

曼斯闭上眼睛，伸手按在青铜壁上，低声吟诵。像歌唱又像咆哮，磅礴之音直接穿透了叶胜和亚纪的脑海深处。曼斯猛地睁开眼睛，做了一件普通潜水员看到会吓得心脏停跳的事情，他在水下120米深处，打开了自己加压潜水服的面罩。这会让巨大的水压直接作用在他脆弱的人类身体上，他血液里每一个气泡都会争相往外逃逸，可能爆掉他的血管。

水中轰然回荡着曼斯的声音，这一刻，他释放了言灵。

言灵·不尘之地。

围绕着曼斯的江水旋转起来，一个透明的水壳以他为中心迅速地向外扩大。直径数米的球形空间里，水被强行排开，涡流围绕着他们高速地旋转，曼斯氧气瓶中泄露的高压氧气填补了这个泡里的空间，他们居然站在了空气中！

曼斯的手触及的地方，如同朔风吹过青铜墙壁的表面，大块的铜锈被剥下，露出崭新的金属表面，泛着过了油一样的青黑色微光。墙壁上的图案清晰地显现出来，是凸起的一张人脸，嘴里含着一根燃烧的木柴，这是幅怪异的图画，脸被扭曲得痛苦，却不肯松开紧咬木柴的牙齿。

“宝贝，剩下的事情交给你了。”曼斯用钢爪吊在青铜壁上，小心地从潜水服的腹腔里抱出了婴儿。

寂静一片，只有水涡高速旋转发出的“哗哗声”。这个黄金瞳的宝宝沉默了很久，努力地弯腰站了起来，立在曼斯的手掌上。他看起来只有几个月大小，叼着一个奶嘴儿，穿着印着大大小小奶牛的连身婴儿服，脑袋上还只有些稀稀疏疏的胎毛。可就是这样一个孩子，挺直了腰背，肃穆得像是个神父。他凝视着那个人的脸，慢慢地伸出胖嘟嘟的小手，以一根手指点在那张脸的眉心。

眉心的青铜凸起划破了婴儿娇嫩的手指，血漫过那张痛苦的脸。一瞬间亚纪看见那张脸扭曲了，透出欢喜的表情。叶胜伸手一捞，接住了婴儿嘴里落下的奶嘴，低沉得仿佛巨钟的声音正从孩子的嘴里涌出，青铜壁隐隐地共鸣起来。

婴儿的血涌入青铜人面的嘴里，仿佛被强力吸噬，婴儿却以殉道者的漠然姿态站立着，完全没有失血的痛苦表情。他微微俯身，像是要去亲吻青铜人面的嘴。曼斯抱住他，强行阻止了这个让人悚然的行为，拿出止血绷带，小心地层层裹在婴儿的小指头上，拍拍他的脸蛋，“钥匙，足够了，你太棒了。”

青铜人面吸噬了血液之后，沉默了片刻，缓缓地张开了嘴，像是打哈欠似的。青铜壁深处传来金属加热碎裂的可怕声音，一个直径约有一米的漆黑洞口出现在青铜壁上，上下都是那张青铜人脸的牙齿，绝不是人类的牙齿，一枚枚锋锐得像是匕首。

“这就是入口了。”叶胜低声说。

“炼金术的伟大成就，用最纯净的物质容纳精神，而后作为这里的守卫，”曼斯说，“这是个活灵，只有高纯度的龙族血液会让他暂时地满足，你们有大概两个小时，活灵是会闭门的。”

“大概？”叶胜说，“那么不精确？如果是探索月球，你能说大概还有两小时月面降落么？这里面可比月面还要危险！”

“那就节省一分钟用于讨论的时间吧，”曼斯说，“我现在就解除言灵，通道灌水之后你们就可以进入了。”

婴儿眼睛里的淡金色褪去。他举起缠着绷带的手指到自己面前，惊异地看了一眼，忽然咧开嘴号啕大哭起来，哭声大得好像雷鸣似的，要多伤心有多伤心。

“哦哦哦哦，别哭别哭，宝贝儿辛苦你了。”曼斯一副无奈老爹的表情，把婴儿放回肚囊里。

“记住，两个小时。”曼斯看着叶胜的眼睛，再一次叮嘱，“龙王诺顿还没到苏醒时间，目标是找到他的卵，但如果不能，就直接毁掉。”他递过一个黑色的铁盒，“装备部给的东西，炼金设备，能毁掉卵，引爆前要避开至50米。”

叶胜竖起大拇指，曼斯重新戴上了头盔。言灵解除，巨大的空气球一瞬间碎裂为无数的泡沫，急速向着上方升起，汹涌而来的水冲得叶胜和亚纪几乎无法呼吸。而作为教授的曼斯居然如游鱼般敏捷，在青铜壁上借力，刺入水中，同时开启了背后的水压助推设备，高速离开。

亚纪抬头看着渐渐消失在远处的曼斯，黑暗重临，唯一的亮光只有叶胜头盔上的射灯。

亚纪忽然感觉到了寒冷，足以摧毁人的、世界边缘的寒冷。

“叶胜！”她回头喊。

“我在这里。”叶胜伸出手，隔着厚厚的手套和她交握，露出笑来。

曼斯翻上船舷，摘去脚蹼，来不及扒掉潜水服，直扑前舱。

“生命参数正常，信号通畅，他们已经深入内部，那里有很多的青铜雕像，空间站一样的通道，还有……总之你不会相信的，天呐，没亲眼看过的人都不会相信！”塞尔玛迎上来，满脸都是兴奋。

“投在大屏幕上。”曼斯说。

暗绿色的视频片段出现在大屏幕上，那是叶胜和亚纪从水底发回的。射灯光柱里，层层漾动的波纹投在一件不可思议的青铜器上，圆形的，四周是一圈锋利得如同狼牙的结构，第一眼看到就让人想起如果投掷出去，它会呼啸着划出诡异的弧线，咬在敌人的脖子上旋转。

“不可思议的工艺。”曼斯低声说。

“看起来是什么武器。”塞尔玛说。

“不是武器，是齿轮，是某个系统的一部分。”曼斯低声说。

镜头不断地拉远，似乎是叶胜带着头盔上的摄像头在缓慢地游远，同时摄像头升到了水面上方。

“里面残存有大量的空气，这能为我们争取很多时间。”曼斯说。

“不，空气成分中氧气含量很低，过久的封闭让氧气都被金属的氧化耗尽了。”大副说，“他们的氧气依然只够支撑1小时35分钟……不33分钟。”

第二个金属圆盘出现在镜头里，之后是第三个、第四个……数不清的金属圆盘布满一面高度数十米的青铜巨墙，青铜牙互相咬合在一起。曼斯一愣，低头去看自己的手腕，他手腕上是一只欧米茄潜水机械表。

“这是叶胜在为您现场播报，我觉得自己正在一枚手表机芯里游泳。”叶胜说。

“是种炼金机械，”曼斯说，“看它的复杂程度，龙王诺顿简直是个机械师。不过这也并不奇怪，中国古代有记述说那时的人就能造出凌空飞翔不落的木鸟。时间只剩50分钟了，叶胜亚纪，尽快寻找寝宫。”

“明白，我能感觉到‘蛇’所环游的那个位置距离我很近了。”叶胜说。

他摸了摸那个黑匣子，转头对着亚纪，“你在这里拍照和取样，我去找‘蛇’的位置，在我们的下方。注意我的生命数据，如果我出了问题，不必救援，首先撤离。这是组长的命令。”

“是。”亚纪说。

“你这个组员虽然笨，但最大的好处是很乖。”叶胜竖起大拇指，翻身潜入水下。青铜古城中都是一个又一个的空穴，每个空穴以青铜甬道相连，被水淹没之后，大部分甬道都位于水面以下的位置，像是一个半浸在水中的蚁穴。

亚纪抬起头，用手电照向上方，仰望这个空穴，空间巨大得仿佛一个巨人的宫殿，穹顶上刻满了古老的花纹，那是一株巨树四散的枝叶，叶片和枝条弯曲成无法解读的字符。

“龙文？”亚纪忽然明白了那是什么。

她拿出口袋里的防水摄像机，把穹顶切分成小块，开始拍照，数据立刻传回摩尼亚赫号上。

“备份！备份！这是意外收获！”曼斯惊喜地搓着手，继尼古拉斯·弗拉梅尔之后，人类第一次获得如此巨量的龙文资料。虽然暂时看来还无法解读，不过对于以文字传递力量的龙族而言，这是珍贵至极的东西。

复杂的花纹不断地进入亚纪的观景窗。这些花纹让她想起自己在3E考试中，产生“灵视”时所见的东西，但是复杂程度更甚，树叶攒聚在一起像是一张一张的人脸，分拆开来又确实是消失多年的古文字，在穹顶上逆时针旋转。她还想多拍摄一些，于是调低了氧气瓶的输出气压，这样可以延长点时间，顺便等待叶胜。

氧气输送量降低令她有些头晕，穹顶上的花纹变得模糊。她暂停拍摄，闭上眼睛，深深吸气，试图让自己清醒。

“亚纪，你的心跳在加快，你没事吧？”耳机里传来塞尔玛略带紧张的声音。

“没事，只是有点晕。”亚纪说。

她把折刀收回口袋里，再次睁开眼睛，游向洞穴的边缘。

“信号中断！”摩尼亚赫号上，塞尔玛惊呼，“我们和亚纪之间的数据传输中断！”

曼斯愣了一下，“收线！收线！警告叶胜！”

船尾的轮机再次转动，回收亚纪的救生索。

“轮机上没有拉力，”塞尔玛抬起头来，脸上失去了血色，“亚纪的救生索又断掉了！”

叶胜从亚纪身边浮起，托住了她的胳膊，让她觉得轻松很多。

“你回来了？任务结束了么？我没有听见爆炸的声音。”亚纪重新见到伙伴，心情一下子放松很多。

“水下爆炸，动静不会太大。”叶胜说，“我已经解决了，做完采集我们就准备返回，时间所剩不多了。”

“好啊，已经完成穹顶花纹的拍照了。”

“再采集一些青铜材质吧，回去分析一下成分，”叶胜指着不远处青铜壁上的一尊雕像，“我们可以试着把那东西带回去，这种造像不是中国古代的，而是来源于欧洲。”

“好啊。”亚纪被叶胜拖着，向雕像游了过去，水顺着她的潜水服被分开，居然带着一股微微的暖意。

雕像只有几十厘米，和他们进入青铜城时所见的和人等高的雕像不可相比。他穿着中国古代的袍服，捧着中国风的牙笏，站在一根桥形的青铜杆上，微微低着头，显出恭敬的样子，像贵族那样彬彬有礼，但头部却是一条眼镜蛇的样子，细长的脖子从袍服的领子里探出来，极其地突兀。

那是个蛇脸人。

“这是什么？”亚纪转向叶胜。

“我也不知道，大概是龙族的一种图腾，不过带回去总会有用，你把它拿下来吧。”叶胜说。

亚纪点点头，游了过去。和蛇脸人雕像面对面的瞬间，她有一丝惊讶，蛇脸人的眼睛是纯银的，在黝黑的青铜表面上闪着孤戾的银光，像是在眨眼。亚纪提醒自己要打消奇怪的念头，那只是因为反光造成的错觉，水下作业务必保持冷静。

她伸手抓住了蛇脸人的脖子，这件青铜雕塑没有她想的沉重，她不太费力就提了起来。

一个影子忽然从她身边浮起，伸手就抓向她的脖子，快得难以言喻。卡塞尔学院体能课的教育，以及多年来的水下经验，亚纪毫不犹豫地从潜水服的口袋里拔出折刀，直接划向那个影子。

同时她大喊，“叶胜！小心！”

叶胜配了一柄装备部改造过的俄罗斯产SSP-1水下手枪。

但那个影子比亚纪和叶胜的速度更快，他用手中的一件武器隔开了亚纪的折刀，重击在亚纪的头盔顶上，亚纪瞬间失去反击能力。她下意识地往后翻腾，要避开影子的下一次进攻，但是已经被对方紧紧地搂抱住了。

“叶胜！开枪！”亚纪大喊。

“对谁开枪？”影子问。

亚纪愣住了，那是叶胜的声音。曾经有一次，他们在大堡礁训练的时候，她的氧气瓶在水下出了故障，在窒息前的一刻她也是听到了叶胜的声音而回复了意识，那样救过她一命。她猛地睁大眼睛，看着搂住她的黑色影子，对方头盔里的微光照亮了面部，是叶胜的脸。

“怎么会有两个叶胜？”亚纪心里巨大的恐惧砰然炸开。

她扭头向自己的背后，那个带她一起游过来的叶胜不见了，浮在水中的，是一具和人等高的蛇脸人雕塑，谁也不知道一具青铜雕塑为什么能浮在水中，它那双用银子镶嵌的眼睛闪动着，獠牙毕露的嘴仿佛带着嘲讽的笑容。

叶胜拔出SSP-1，一枪崩掉了那个雕塑的脸，“我回来发现你游到这里，那东西浮在你背后，不明白为什么就一直跟着你，直到你伸手去启动那个系统。”

亚纪这才发现自己的救生索和数据线都断了。她顺着救生索往下摸，摸到了毫无毛刺的断口，救生索是被一柄刀割断的。亚纪摸了摸自己的腰间，她忽然想起……是她自己拔刀割断了救生索！

“天呐！”亚纪战栗，“是幻觉么？”

“可能是因为那些龙文，”叶胜指了指穹顶，“你连续拍照，相当于按照一种次序来读龙文，会令你产生‘灵视’，精神不受控制。”

“这种‘灵视’……很奇怪。”

四周传来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如同有人操着两块锈蚀的铁片，贴着你的耳朵狠狠地摩擦。此刻类似的声音被数百数千倍地放大了。

叶胜和亚纪看向四周的青铜壁，数以万计的青铜齿轮缓慢地开始转动，巨大的钟声回荡在洞穴的内部，青铜齿轮上的锈迹开始剥落，牙齿咬在一起发出咯咯作响的声音。叶胜猛地仰头，看不清的黑暗里，一座造型前所未见的巨钟敲响了，青铜摆围绕着轴承往复震荡，青铜壁上的

蛇脸人同时动了起来，举起手中的牙笏，细长的蛇颈弯曲，仰头看着穹顶，像是一场古老的朝圣仪式。

“你已经启动了系统，”叶胜看着刚才被亚纪推过的青铜杆，“我不知道那是什么系统，但好像不是好事……这是个……陷阱！”

他心里一震，感觉到那条被他留在周围警戒的“蛇”正在逃离，这是从未有过的现象，“蛇”是他的忠实奴仆，始终栖息在他的意识深处，而此刻，巨大的恐惧正在逼迫这条“蛇”逃离主人。叶胜的头剧痛，意识深处其他的蛇也在惊恐地游动，想要挤爆他的头。

必须尽快撤离，这是叶胜的直觉。

他拔出亚纪腰间的折刀，刺入两枚齿轮之间的空隙。这份力量很惊人，折刀的纳米刀刃也异常锋利，折刀陷入青铜壁两寸之深，两枚齿轮扣死在折刀上无法转动，青铜巨钟的摇晃立刻慢了下来，它失去了动力。

“无论什么机械，都需要动力，炼金机械也不例外。”叶胜大声说，“但是快走！整座城……好像都开始动了！”

折刀坠落，青铜巨钟恢复了动力，尽情地轰响。

震耳欲聋的钟声，路明非惊醒，猛地坐起，扭头看向窗外，正午时分阳光灿烂。

“敲什么钟？美国人都不午睡的么？”他的第一反应是骂骂咧咧，第二反应是掀起被子捂住脑袋接着睡。

他在被窝里缩了一会儿，意识到有什么不对。钟声丝毫不减弱。芬格尔也午睡的啊，睡得跟一头死猪似的沉，这时候芬格尔这家伙难道还在继续睡而骂娘？路明非慢慢地揭开被子。

“嗨，这里。”有人在窗边说。

黑色小西装、白色丝绸衬衣和方口小皮鞋的男孩正坐在他的窗台上，静静地看着远处发呆。

路鸣泽。

路明非迟疑了一会儿，踮着脚尖走到男孩背后，忽地伸手出去抓乱了男孩的头发。触感异常真实，那头洗过的头发滑爽好摸，男孩的体温也是实实在在的。

“我说……你能不能告诉我，我是不是在做梦？”路明非靠在窗边。

“看你怎么理解‘做梦’这件事，按照你们的理解，你现在看到的不是

真实世界。”男孩耸耸肩，“但什么又是真实世界？也许你所谓的真实世界才是做梦。”

“可我感觉真是超超超真实！从没做过那么真实的梦。”路明非指着外面的钟楼说，“钟都还在走，我睡下是中午十二点，现在是一点半。一切都很正常，只有你很不正常，没有你就压根儿不像做梦。”

“不要过于相信自己的眼睛，你看到未必就真实，也许你现在死了，你只是觉得你还站在这里说话。”男孩看着路明非的眼睛，“蛆虫正在你的尸体里爬来爬去，像是虫子在奶酪洞里钻来钻去那样开心。”

路明非愣了一下，全身发冷，“停！停！我晚上刚刚吃的奶酪，你能不做这种渗人的比喻么？还有，这次别把我往下推了。有话咱好好说。”

“这次不会，上次只是你太烦人了而已。我不能呆太多的时间，只是提醒你，有些事正在发生，做好准备。”男孩说。

“什么事？龙族入侵，世界毁灭？没有这样的大事就别把我从午睡里叫醒吧。”

“你不都听见了么？钟，敲响了。”男孩意味深长地说，“你得做点准备，要在这个地方以‘S’级学生的身份继续学业，总不能太废物。记得星际争霸里面的秘籍么？”

“当然记得，power overwhelming是无敌，show me the money是加10000个矿和气，black sheep wall是地图全开。”路明非对这个驾轻就熟。

“对，black sheep wall，地图全开，很有用吧？”

“废话，星际里探路多重要你不知道？”

“我教给你的第一个秘籍就是black sheep wall，现在这个秘籍解封。使用它，你会获得一份周围环境的详细地图。但是记得不要滥用，用多了会被发现的。”男孩诡秘地微笑。

路明非愣了一下，“神神鬼鬼的，你以为我们这是上演《哈利波特》？是魔法学院？只要张嘴说……black……”

男孩忽然伸手按住了他的嘴，竖起一根指头摇了摇，“我说过，别滥用。”

男孩在窗台上跳下来，拍了拍路明非的肩膀，“记得，black sheep wall，在你最需要的时候……你很快就会用到它。”

男孩像是来串门的同学那样，打开门走了出去，门关闭的一刻，宿舍里陷入死亡般的寂静。路明非愣了好久，狠狠地打了个哆嗦，伸手狠

掐自己的脸。门外传来了刺耳的蜂鸣声，像是某个大盗在同一瞬间触动了全世界银行的报警器。

“那小家伙不是拿打火机烧火警警报器玩儿吧？”路明非想。

他冲出宿舍，拉直了嗓子大喊，“你搞什么飞机？”

“你还坦克嘞！”有人说。

路明非愣住了，看清了站在他面前的人，一身校服裙的诺诺伸手拍了拍他的脸，“醒醒，睡晕了你？”

路明非站在宿舍过道中。天花板上的红灯闪烁，刺耳的蜂鸣声来自隐藏在墙壁中的扩音器。学生们正从各个楼梯出口向着电梯汇集，有男有女，都穿着校服，神色严肃。卡塞尔学院规模有限，1区宿舍男女混住。

“是火警么？请问火警撤离的时候大家要这样一脸死了爹妈的表情么？”路明非左顾右盼。

“卡塞尔学院入学第一件事，阅读《紧急状态手册》，这所学院从建立之日起，随时准备应付各种和龙族有关的突发事件。这个警报表示突发性紧急事务，召唤高阶级学生图书馆集合。嗨，诺诺，你长得越来越好看了！”芬格尔从屋里探出乱蓬蓬的脑袋来，路明非知道他只敢露头，芬格尔喜欢裸睡。

“你也没改掉裸睡的习惯啊。”诺诺说。

“作为一条‘F’级的败狗你就对《紧急状态手册》了然于胸！话说那到底是干什么用的？跟《地震自我救助指南》差不多？”路明非问，“跟我没有关系吧？3E考试的分还没出，我该不算，我可以回去睡觉了么？”

“其实是一本《傻瓜书：一个屠龙预备役走上战场的第一步》，我其实是想请你回来的时候帮我带一罐可乐。”芬格尔说，“在我是‘A’级的岁月里，我知道的是紧急状态下如果点名不到要扣实习分的。”

“可我根本还没有什么实习分可言啊！”路明非嚷嚷。

“走啦！”诺诺一把拖着他就往外跑。

“你扯我干什么？你难道不该去扯你们家恺撒么？”路明非跌跌撞撞。

“他不用我扯，对这种事他最兴奋了，他肯定已经集合了他学生会的全部精锐赶往图书馆！”

一群人冲进图书馆，进入总控制室。

路明非还没来得及喘气，就看见恺撒一身校服，面无表情，昂首阔步进来，背后是同样面无表情的学生会干部，每个人手里都拎着公文包，俨然是出席参谋长联席会议。而楚子航已经到了，全部高阶级学生都被狮心会的人和学生会瓜分，分坐在左右两侧，井水不犯河水。

路明非悄悄地点了数，一共十三人，全部“A”级以上。没被两大社团瓜分的人，除了他和奇兰，还有3E考试中那个冰雕一样的娇小女生。她坐在最前排，仍旧只留一个背影给所有人。教授团占领了剩下的位置，古德里安教授、曼施坦因教授和执行部冯·施耐德教授神色严峻。

“学生13人，‘A’级12人，‘S’级1人，教授团27人，人都到了。”曼施坦因教授对施耐德教授说。

“立刻开始。”施耐德教授拖着他的气瓶小车走到墙壁前，扫视众人，被黑色面罩遮了一半的狰狞面孔令四周迅速地安静下去。

“各位，我们需要你们的帮助，就是现在。就在此刻，两名执行部成员陷在一处龙族遗迹中，我们刚刚从那里获得了重要资料，但机关被触发了，出入的道路被堵死。他们的氧气每一秒钟都在减少，我们必须为他们尽快找到出路。”施耐德教授声音低沉而迅速，看来真的是一秒钟都要节约了。

“找路可以用……Google Earth。”路明非举手，“很……很好用的。”

他说出来才意识到这话有多蠢，全体人都扭头看他，露出一副见鬼的表情。

“这样的地方Google不提供服务。”施耐德教授拍掌，高处顶墙的柚木书架两侧移开，露出了足有一百英寸的巨型屏幕。

巨大的三维模拟图像出现在屏幕上，边角上有标尺。所有人都倒抽了一口冷气，一座青铜铸造的……小型城市！

“青铜与火之王诺顿的宫殿，太古遗迹。你们中有人的血缘来自他。这里有一张图片，是执行部成员酒德亚纪拍照的龙文资料。根据猜测，我们认为它其实是关于这座青铜城铸造的碑记，我希望你们集中精神去阅读它。”施耐德教授说。

“你希望我们中有人和它共鸣产生‘灵视’？”恺撒问。

“是的，我们原本可能要花十年的时间解读它。但他们的氧气支撑不过20分钟了！请尽快！”

“酒德亚纪？”路明非回忆起面试他的那个邻家少女式的日本女孩。他还记得她柔柔的笑，怎么她遇险了么？

所有人都从包里取出笔记本，包括奇兰和那个女孩，接上了数据线，麻利地掏出自己的学生磁卡在面前的卡槽里划过。

“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审核通过……”

诺玛的声音回荡在控制室里，学生和教授们切入了各自的操作界面。

同时一幅幅照片拼接成的巨型青色穹顶出现在大屏幕上，路明非看得两眼发直，这就是龙文？这完全是……一棵大树！

“龙族都是……一群文艺青年吧？”路明非恨不得骂娘，这种事是人干的么？创造一种文字不把修辞学搞简单点，却用画画来表达内容，不是文艺青年咋能干出这事儿呢？

“划卡！有备用电脑。”诺诺在不远处说。

“哦哦！”路明非从屁股后面的口袋里摸出了磁卡，手忙脚乱地在卡槽里划过。

桌面翻开，一台平板电脑出现，屏幕亮了起来，出现了引导页面。一个少女的3D形象浮现，一身睡衣般的白纱长裙，长发飘飞，向着路明非轻盈地躬身。

“‘S’级新生路明非，很高兴为你服务，请配置你的系统。”少女的声音从耳机中传来。

“哇！新手指南好贴心！”路明非很开心看见这样的界面，“你是诺玛么？我以为你是个中年大妈。”

“我是EVA。”少女微笑，“根据记录你没有修计算机课程，不如我按照常规为你配置吧。”

“没问题！”路明非说。美少女说什么都是好的，反正除非EVA把系统配置成星际争霸的界面，否则他还是不会用。

窗口快速地闪动，星际争霸的界面出现在屏幕上。

“这个界面你比较熟悉吧？”EVA说，“用这个好了，所有的读取、移动和存储，都直接点击完成，很快就能上手的。”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那幅大树的画出现在他的地图框里。

摩尼亚赫号上，曼斯神色凝重，“能联系得上他们么？还能坚持多久？”

“叶胜的‘蛇’还能维持通讯，不知道能维持多久，言灵会耗损他的体力，氧气消耗也会上升。”塞尔玛脸色苍白，“时间越来越少了。”

“救援直升机距离这里只剩60公里。”大副摘下耳机大喊。

“我想我明白亚纪被引诱着启动的系统是什么了，那东西不是个钟表，那整个城是个机械！一旦启动，青铜的组件就开始移动，原有的道路被堵死，新的道路出现。那是个魔方一样的城市，可我们没有地图……亚纪拍摄的可能就是地图，可我们没人能读懂！”曼斯握拳砸在操作台上。

“校长已经命令本部支援解读，我们能做的只有等待。”塞尔玛说。

路明非左顾右盼。所有人都盯着那幅画冥想，随手在纸上素描，铅笔在纸上沙沙作响。恺撒和楚子航都盯着大屏幕，脸色阴沉得可怕，奇兰双手捧着额头，诺诺双手抱在怀里，紧锁着眉头，而那个娇小的女孩雕塑般坐着，一动不动。

教授团们压低了声音激烈争论，他们在血统上还不如这些高阶学生，不能期待“灵视”，但他们研究了几十年的龙文，他们要集合这些知识在这二十分钟里产生奇迹。

路明非觉得这些人蛮够义气，也蛮不容易的。要在20分钟内从一张画里看出地图，确实是件不可能的任务。可这些人都是精英，对于他们来说即使还有一丝希望，放弃都是可耻的。就好比蜘蛛侠老叔临死前跟蜘蛛侠说的，能力越大责任越大。不过路明非不一样，他只是那种看见玛丽·简（蜘蛛侠的女友）被绿魔从空中丢下来会发出“啊”的尖叫的路人，别人听到龙文如同听到惊雷，看到龙文觉得那些图案如同活了过来开出繁花、长出枝叶，而在路明非那里，念叨就是念叨，树就是树，朴实刚健。

其实如果，只是说如果，他有本事去跟这些精英一起思考去救叶胜和亚纪，想破脑袋拼一把他也乐意。

他蛮喜欢英俊的叶胜和漂亮的亚纪的，虽然他们问的问题有点傻，这样两个人要是死了多可惜，诺诺说得对，你说他们怎么不结婚呢？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他叹了口气，这场跨海救援根本就不现实，有些事情是很残酷的，好比你是虫族，你的两只小狗失陷在人族家里了，人家坦克都架起来马上要轰炸了，你这边开始孵飞龙去救，还来得及么？来得及才见鬼了。

路明非愣了一下，微微地战栗，未必来不及，还有机会……只要你愿意……作弊！

地图……不就是开地图么？

Black sheep wall！

Black Sheep，“黑羊”，白羊群中不安分的邪恶分子，它在蠢蠢欲动。

路明非感觉到他距离某个禁忌只有一层纸之隔。这个控制室里是群白羊，它们被圈在墙里，很乖，低头吃草，不看外面，所以只能被揪翻了剪羊毛。而黑羊……黑羊不同，黑羊会跳墙逃跑，反正它是个很坏很坏的坏小子，从来不按什么牌理出牌。

路明非鬼鬼祟祟地四下看看，输入回车键，果然跳出了输入框。

“Black Sheep Wall。”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输入，确保它一个不错。

几秒钟之后，所有人的界面都变了，变成了黑屏。从上而下，一幅巨大的三维地图刷新，所有人都呆住了，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张地图上，巨大的青铜城被解析为一个一个的机件，那些机件正在运转，旧的道路封死，新的道路生成。

“路鸣泽”许诺的成了现实，奇迹正在发生，路明非越过墙去了，他扮演了那只捣蛋的黑羊。

所有人都猛地扭头看着路明非，每个人都意识到这是正确的结果，而地图的角落里清晰地标注，“路明非解读结果”。

那个冰雕般的女生也回过头来，路明非第一次看见她的脸，透明如冰雪。

第五幕

龙影 Gragon Shadow

这一刻闪电撕裂天际，电光中黑影狂龙般夭矫。

塞尔玛双腿一软坐倒在甲板上，她从无数的理论课中知道这个族类是存在于世界上的，却没有一次亲眼看见他们现身。

是神迹，是龙破水升天，这些狂风暴雨都是为了迎接这伟大的一刻。

海量的信息通过“蛇”涌入叶胜的大脑，就像整个太平洋的水逆涌入长江。

叶胜的大脑此刻如同一台超频到过热的电脑，巨大的痛楚像是要把人撕裂。信息里包含的一幅三维地图，巨大的青铜城，也许是历史上真正的“白帝城”，此刻在叶胜面前是完全透明的。

两千年前被铸造的超级机关活了过来，看似整块的青铜墙壁分裂了，数百万立方空气穿越那些裂缝逃逸，带着刺耳的风声，下方汹涌的水挤进来填补空气流失造成的空缺。蛛网般的青铜甬道旋转之后重新对接，就像是左轮手枪在射击的瞬间滚轮转动，新的弹仓被送到了枪口的位置。

每时每刻，逃离的路径都在变。叶胜要疯了，他得到了地图，但是……好比你对着一张北京地图，你发现朝阳区正缓慢地向着房山区移动，而海淀区正顺时针滑过去填补朝阳区的位置，东三环脱离了北三环，片刻之后和南二环对接了！这时候对于一个要在半小时内开车出城的司机而言，不疯才奇怪了。

身后二十米高的青铜墙壁正在缓缓地倾倒，看起来像是天穹在倾斜。亚纪用手臂勾着叶胜的脖子往前游动，叶胜已经近乎虚脱。

亚纪的脑海里一团乱糟糟，她想起他们俩入校报到的时候，叶胜还是个十八岁的年轻人，刚从中国到美国，有两条浓重飞扬的黑眉，游泳是班里最好的，第二年就成了帆船队的领队，从芝加哥大学手里赢回了“金羊毛杯”，很受班上女生的瞩目。他最大的爱好就是嘲笑亚纪，每

一次游泳专项课，当笨鸭子亚纪还在一千米热身的中途时，叶胜已经游完了一千米还顺带晒了一次紫外线，只穿着条游泳裤，裸露着肩宽臂长的上身，背对亚纪拍着自己的屁股，说些“是不是日本人腿比较短所以游不快啊”这类的欠话，又忽然露出绝望的神色说“以后我们是搭档我可不是要死在水下了吧”什么的，要多可恶有多可恶。

青铜墙壁入水激起一波巨浪，推着亚纪和叶胜撞在对面的墙上。亚纪及时转身把叶胜护在自己的怀里，这一撞几乎让她的腰椎移位了。她咬着牙，抱紧怀里虚弱如婴儿的男人，血丝从嘴角溢出来。

什么时候保护叶胜成了一个习惯呢？分明那时候自己为了反击叶胜的嘲讽，曾经指着他的鼻子大声喊“将来你要是死在水下，可别想我救你”的话啊！为什么会变成这样的呢？

“钥匙！”叶胜嘶哑地喊。

通过“蛇”的电流，这一声回荡在摩尼亚赫号的船舱中，像是负伤野狼的最后咆哮。

曼斯一愣，“对！钥匙！钥匙会有办法！”他大声喊。

沉睡中的婴儿迅速被送到前舱，被放到显示屏前的瞬间，他奇迹般睁开了眼睛，眼底流淌着一抹淡淡的光，他伸出肉嘟嘟的手指，在巨大的屏幕上滑动，眼睛扫过地图的角角落落。

“快点宝贝，看你的了！”曼斯紧紧盯着他的手指。

指尖贴着屏幕，慢慢地下落……下落。婴儿眼底的光芒褪去，回复到一个普通婴儿的状态，忽然间，他放声大哭起来！

曼斯的心直坠到谷底，难道……没有路了？

叶胜猛地睁开眼睛，淡金色的微光占据了他的瞳孔。“钥匙”的哭声传来，脑海里那张不断变化的地图上，忽然多出了一条清晰的红线，向下，笔直地向下，穿过墙壁间的缝隙，穿过甬道，甚至穿过坚实的青铜墙，最后从正下方脱出。

“那是出口！”叶胜明白了！

“钥匙”已经掌握了这座青铜城运行的规律，他们只要一直向下，抵达那些坚厚的墙壁时，青铜城的运转会在那里产生新的道路。这是最后的逃生之路，可是得快，若是不够快就会被封闭在没有出口的死路里，或者被慢慢合拢的缝隙压扁。

“钥匙”哭不是因为悲伤，而是恐惧。“钥匙”在催他们！

“正下方，叶胜、酒德亚纪，准备脱出！”叶胜的声音传回前舱。

“正下方？”曼斯一愣，这时他才注意到了“钥匙”的手指留在屏幕上的痕迹，笔直的一线，从正下方穿出青铜城。

“距离四十五米！”塞尔玛说，“氧气供应量还剩三分钟！”

“加上闭气潜泳的时间，以他们的速度刚好脱出！”曼斯的声音欢快得几乎要飞上天去。

叶胜解开言灵，力量恢复。他转身去握住亚纪的手，可是亚纪没有动。她打开头盔里的微光灯，以便让叶胜能看见自己的脸。她的嘴唇在动，但是叶胜听不见她的声音，两个人之间的信号线刚才也断掉了。

“来不及了，我们的氧气不够。”亚纪打开面罩说，极低的含氧量让她剧烈地咳嗽。

叶胜瞥了一眼氧气余量，可以支持三分钟，加上闭气水下活动五分钟的能力，刚好够潜泳出去。

“足够。”他也打开面罩。

“不够。”亚纪摇了摇头，眼泪慢慢地爬过了她的面颊，“我们留在这里吧，我想看着你，剩下的时间不多了……我有话想对你说很久了……我……”

“我也爱你。”叶胜很简单利索地截断了她。他做了一件可能被执行部惩罚的事，狠狠地贴在亚纪的嘴唇上吻了一下。亚纪呆住了。

他歪歪嘴，嘴角再次流露出那种有时候讨厌、有时候却让人忘记一切烦恼的笑，亚纪想起她在游泳池里扑腾着，叶胜在落地窗的阳光里对她拍屁股。

“笨蛋，相信我，足够！”叶胜紧紧抱住修长的亚纪。

“嗨，其实腿一点也不短啊！”他在心里对自己说，拉着她猛地扎入水中。

水中隐隐地有漩涡成形，说明有缺口在正下方打开。

曼斯正在前舱里跳恰恰恰，这是曼斯·龙德施泰特罕见的失态，但船长太得意，得意于他挽狂澜于既倒的壮举，他欣赏的学生们就要回来了。

“这就是我说的大逆转！”曼斯扭动着跟塞尔玛吹牛，“就像是篮球第四节最后一秒钟出手的三分球，就像是网球第三局的全破发！”他瞥了一眼腕表，“还剩几分钟？”

他愣住了，脚下的舞步滞涩，一个踉跄几乎跌倒，靠着死死抓住了

舵轮才稳住。曼斯的脸变得惨无人色，他猛地推门冲了出去，站在暴风雨中，盯着起伏的江面发呆。

“船长？”塞尔玛和大副追了出来。

“脱出位置在青铜城的正下方，他们可以脱出青铜城，但是来不及浮到水面上来。”曼斯的脸在抽搐，“我们算错了……他们的氧气……是不够的！”

前舱里，“门”忽然不哭了，婴儿特有的大眼睛里，泪水涌了出来。

狂风中传来“嗡嗡”声，远处巨大的灯斑在漆黑的水面上移动，片刻之后，呼叫声出现在船头左前方的位置，“摩尼亚赫号请注意，这里是长江航道海事局，请亮灯回复，请亮灯回复”。

三副登上甲板，“船长，还要等么？”

曼斯盯着水面，沉默了几秒钟，低头看表，已经十四分钟过去了。他忽然觉得累了。

“信号灯回复，接受救援，全部撤离。”他转身想要返回船舱，这时他听见船尾发出一声闷响，下意识地掏出手电照了过去，船侧的救生艇边，浮起了一个漆黑的人头，随即是一张惨白色的脸。

“亚纪！”曼斯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最钟爱的学生酒德亚纪，那个总是闪烁母性光辉的日本女孩不知道用了什么办法超越了人类潜水的极限，成功生还。她正吃力地把一只几乎和她差不多高的黄铜罐往救生艇上推。

“塞尔玛！塞尔玛！救人！”曼斯大吼，随即又破口大骂，“上来！别管那个罐子了！你们日本人都是偏执狂！”

亚纪没有回答他，而是用日语大喊了一声，用尽最后的力量把黄铜罐推到了救生艇上，这才抬头看了曼斯一眼。她没有试图往救生艇上爬，纤细的手勾着救生艇舷侧的绳索，隔着很远看向曼斯。

“教授，带着罐子快走！快走！”亚纪嘶哑地说，“那是叶胜……抢回来的……”

她沉下去了，来自水下的一股巨大的力量把她生生地扯了下去。娓娓的长发在水波里一卷，完全消失。曼斯奔到船舷边的时候，鲜红的血从水下涌起，像是一股升腾的红烟。

“亚纪！”曼斯大吼，狂暴地撕开船长服的衣扣，就想下水。

“弃锚！启动引擎！开加力！”三副也大吼，使劲拉住曼斯。

他是这里资历最老的船员，有十年以上的时间漂在大洋上。刚才发生在亚纪身上的事非常奇怪，他似曾见过，那是鲨鱼袭击一个潜水的同伴。但显然鲨鱼不会生活在淡水里，看亚纪下沉时水上卷起的巨大漩涡，那东西大得惊人。

两根锚链同时被切断，强大的引擎无需预热，瞬间启动，巨大的加速度让三副和曼斯互相揪着一起滚倒。就在倒下之前的一瞬，三副看见船后一道锐利的水线笔直地追着他们来了。

“什么东西？”三副出了一身冷汗。

“打开声呐看看那是个什么东西！”曼斯拖着铜罐踏进船舱，他脸上抽搐，满脸杀气。

“速度太快，没法精确成像，长度大约十五米，看起来像条鱼！”二副大声说。

“鱼？”三副说，“什么鱼能以五十节的速度潜游？”

“是个活的东西就好，”曼斯切开一根新的雪茄点燃，狠狠地活动了一下面部肌肉，“只要是活的东西，就一定会死！”

曼斯打开舱壁上的武器柜，一支L115A3狙击步枪树立着放置在中央。这种英国造的远程狙击步枪堪称狙击步枪的皇帝，但是执行部依然不满足于它的性能，进行了弹药优化。曼斯把一枚一枚泛着冷蓝色光、弹头上雕琢古老花纹的子弹填入弹夹，每一枚子弹的底火都被涂成红色，这是高危武器特有的标志。

“我真喜欢执行部里搞武器优化的那群疯子！”曼斯把弹夹拍进枪里。

“会是龙王么？”三副问。

“是就太好了，我就是来杀他的！”曼斯闪出船舱。

氙灯把船后白沫翻涌的水面照得雪亮，白沫掩不住那道锋利的水线，似乎水下有一柄无形的刀正在切割水面。曼斯靠在舱壁上，脚踩在船边的栏杆上，整个身体像是一把撑在舱壁和栏杆之间的三角尺，这样才能在剧烈的颠簸中保持平衡。他在红外瞄准镜里看见了水下那条的“鱼”，那东西正在全速游动，体温远高过于水温，这把它彻底暴露了。

“很好，小伙子。”曼斯轻声说。

他扣动扳机，一道笔直的冷蓝色光线射入水中，那是曳光弹头在空气中摩擦升温的结果。枪声如雷鸣，巨大的后坐力能把一个壮汉掀翻。

水线的推进忽然受阻，水面上卷起了漩涡。曼斯连续开枪，整整十发大口径子弹射入水中，那些冷蓝色的光线前一道还没有熄灭，后一道已经拉出，同时几道冷光在漆黑的空气里滞留的时候，带着肃杀之美。曼斯看着它在水中左右迂回，似乎想要回避，摘下雪茄嘶哑地笑了起来。

“塞尔玛，更多的子弹！”他大吼。

他要看着这东西的尸体从水里浮上来，让他看清楚，看是什么东西敢在距离他几米远的地方夺走他的学生。

塞尔玛带着新填满的弹夹冲出船舱，正看见海事局的直升机在半空中盘旋。显然他们也注意到摩尼亚赫号被什么东西追逐，于是把探照灯的光斑打在那东西带起的漩涡上。漩涡中央涌起大量气泡，不可思议的巨大黑影忽然闪现，一瞬间塞尔玛怀疑自己看到了觉，黑影带着无与伦比的力量突破水面，直升上天。这一刻闪电撕裂天际，电光中黑影狂龙般夭矫。塞尔玛双腿一软坐倒在甲板上，她从无数的理论课中知道这个族类是存在于世界上的，却没有一次亲眼看见他们现身。那是神迹，是龙破水升天，这些狂风暴雨都是为了迎接这伟大的一刻。

曼斯劈手抓过弹夹，填进枪里对空射击。一瞬间那东西升到了直升飞机的高度，它力竭了，但是长尾一卷，卷住了那架重型直升机的起落架。它不可谓不大，但是对于这种能够装载十五吨货物的重型直升机来说，还不算夸张。曼斯的子弹打在它的身体上，溅起点点火花。

那东西在起落架上借力，再次跃起，又是一道闪电横过天空，电光里它如长龙般的身体舒展开，微微一顿以后，像是一条长鞭般扭动，狠狠地抽打在直升飞机的旋翼上。钢铁的碎片四散飞溅，直升飞机失去了平衡，盘旋着载向水面，几个黑色的人影打开舱门就跳水，直升飞机和水面剧烈地碰撞，溅起的水花足有近五十米的高度，十几秒之后，烈焰直冲夜空，直升飞机在水下爆炸了。

“它……它干掉了一架重型直升机？它怎么能从水中跃起二十米？”塞尔玛傻了。

“应该尊称为‘他’，是只智慧生物。”曼斯说，“这样下去我们是它的下一道菜。”

可怖的水线再次从水底浮起，直追着摩尼亚赫号而来。

“我们好吃么……它这么追我们。”塞尔玛问。

“它真正在乎的……大概是那个铜罐。”曼斯对前舱大喊，“还有什么武器？”

“只有十枚微型水下炸弹。我们现在是拖船，为了避免检查时有麻

烦，武器都卸掉了。”大副以吼声回应，他正在掌舵，加力全开的引擎让摩尼亚赫号像只发狂的剑鱼似的，大副额头上沁出层层热汗，他全部精力都在那些复杂的仪表板上。

“因为没想到是遭遇战啊！水下炸弹准备释放！”曼斯高喊。

舵轮在大副手中飞快地转动，摩尼亚赫号溅起近乎十米高的浪花，以大角度的折线在水面上拉出一个“Z”字形。同时二副开启水下舱门，十枚水下炸弹被连续释放出去，因为“Z”字形航线的缘故，它们组成了三排，前排三枚，中间四枚，后排三枚。微型引擎启动，炸弹们悬浮在水下五至十米，从声呐监视器上看去，它们就像一个捕兽的陷阱那样等待着那东西。

“漂亮！”二副说。

炸弹的位置完美，这东西要么减速绕开，给摩尼亚赫号留点逃走的时间，要么就得跟炸弹亲密接触。炸弹虽然微型，毕竟是装备部那帮疯子的产品，他们设计这些炸弹的时候非常希望一颗就把洛杉矶级的航空母舰装甲炸穿。

曼斯把二副挤开，趴在操作台上，声呐显示屏上那些闪亮的光点和那个外形有点像鱼的庞然大物越来越近。

“极度接近，五十米！”二副高喊，“那东西直冲过来了，没有减速！”

“好！炸死他！”曼斯说。

对方的巡游速度接近摩尼亚赫号，也是五十节，五十米的距离只需要两三秒钟就没了，仅仅是一个急刹车的距离。但是谁能在水中仅用五十米刹住车？

“它……它停下了！”二副的脸色煞白。

他们都竖起耳朵等待如惊雷的爆破声，可声呐显示那庞然大物生生地停在水下炸弹的封锁线前。这不像是刹车，没有什么滑行，而是“嗖”地就完全静止了，速度变成了零。这种灵活即使海豚也做不到。

“直接引爆？”二副抬头看着曼斯。

“会有效么？”

“会不会有效你们都先看看屏幕……”一名实习生小心翼翼地说。

屏幕上原来的十个光点已经消失了五个，而那个庞然大物正围绕着剩下的几个光点游动，像是一条小鲸鱼好奇地和一小群海蜇嬉戏。二副完全懵了，抬头看另一块监视屏，上面显示五枚水下炸弹的信号已经消

失了。

最后一个光点也消失了，在二副来得及去引爆炸弹之前。

曼斯抬起头来，“我猜……你的炸弹被吃掉了。”

“吃……掉了？”二副觉得一种巨大的无力感，“会好吃么？”他忽然问了一句无厘头的。

“船长……”塞尔玛的声音颤抖，手指船尾。

曼斯顺着塞尔玛的手指看过去，追赶他们的不再是一条细细的水线了，一根漆黑的背脊浮上了水面，隐隐约约看得出那根脊椎每一块都像是礁石般嶙峋，长尾高速地摆动，却没有带起任何水花，一张巨口半沉在水下，露在水面上的是狰狞的上颚，看得见两根枯黄色勾齿。

“果真……是脊椎动物。”曼斯低声说。

“爬行类当然是脊椎动物。”塞尔玛一愣。

“关于龙的很多理论都是推测，没人确定他们就是爬行类。也许所谓的龙，只是人心里的阴影。”曼斯说。

“船长！炸弹又有信号了！”二副惊喜地狂呼，像是一个悲伤的父亲忽然找到了他失踪的孩子们。

曼斯一愣，意识到了什么，“快，引爆！”

“奇怪，它们……不是被吃掉了么？”二副茫然。

“可还没被消化！那东西的身体能隔绝电磁波，可现在他要浮到水面上张了嘴！你的炸弹们在他的胃里叫爸爸呢！”曼斯拍下起爆按钮。

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从背后一公里处传来，声震让整艘摩尼亚赫号都战抖起来。十枚水下炸弹同时爆炸的瞬间，一道树立的火柱，直插入水中，有如一柄由火焰构成的剑被神从云端里投掷下来。瞬间之后，火焰爆裂开来，混在炸药中的尖利金属片向着四面八方溅射，有些直接击中了摩尼亚赫号的船尾。

“成功了！”塞尔玛高喊着挥舞手臂，她看见那根漆黑的背脊在爆炸瞬间被扭曲。只要那还是个生物，就绝不可能活下来。

摩尼亚赫号的船身在水面上近乎90度转向，艰难地停下，过热的引擎在船底蒸发出大量的水汽。人们钻出船舱，站在暴风雨里，看着一公里外瞬间沸腾的水面，水面上巨大的漩涡旋转，把大量的泡沫都吸往水底深处。曼斯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想象那根没有被完全毁灭的粗大脊椎缓缓地沉落在水底的河床上，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要是能捕获个活体多好。”三副叹息。

“十五米长、五十吨重的活体，你准备怎么运回卡塞尔学院？”曼斯问。

“那是龙王诺顿？”塞尔玛问。

“应该不是，龙王的智商不会低到把炸弹吃了。”曼斯说，“一会儿可以过去看能不能取到肌体的碎片，回去做个研究。塞尔玛你这次表现得不错，实习课我给你满分，你会是卡塞尔学院历史上少见的实习课满分。”

塞尔玛点点头，“谢谢，虽然我现在宁愿用它交换叶胜和亚纪回来。”

曼斯抓住塞尔玛的肩膀用力捏了一把，他也只能这么鼓励一下塞尔玛了。他被扯了一个趔趄，愣住了，塞尔玛脱离了他的掌心，往后飞出，坠向水中，仿佛黑暗里有一只魔鬼的巨手抓着她的背心。塞尔玛直沉下去，灯光在最后一瞬照了过来，曼斯看见塞尔玛张大了嘴，却发不出声音，水从她嘴里直灌进去。她消失了，水面上只剩下漆黑细长的蛇一样的东西一卷。

一根长尾！本来应该已经炸成碎片的尾椎骨！

曼斯拾起地下的狙击枪，把整整一个弹夹打进水里，片刻之后，红黑色的血浮起在水面上。

曼斯惊呆了。他忽然想起水下不仅仅是那怪物，还有塞尔玛。他不知道那血迹是塞尔玛的或者龙的，但是这样密集的射击，塞尔玛如果还活着也很难幸免。他丢下狙击枪，跌跌撞撞地往后退了几步，靠在舱壁上。

诡异的笑声像是从惊涛骇浪里浮起，回荡在摩尼亚赫号的周围，非常低沉，却又带着非常轻佻的欢快。

“你们都听见了么？”三副的声音战抖。

“你没有听错……是龙在笑，他在……嘲笑我们。”曼斯低声说。

船舱里响起急促的蜂鸣声，二副一愣，那是火控雷达再一次捕获了炸弹的信号，刚才引爆时有一枚哑弹。这时距离摩尼亚赫号不远的水面上，一条黑色的背脊缓缓地浮起。那东西缓缓地长大了嘴，所有人都能看见它密集的牙床一直延伸到接近喉咙，深处是一枚闪着红光的水下炸弹。

“还要引爆么？”二副问。

“它在等你引爆呢。”曼斯说，“你记得爆炸瞬间出现了一条冲向上方的火柱么？是那个东西把嘴张开对着上方，爆炸产生的大量热气流从它的嘴里喷出，释放了压力，就像龙炎一样。它现在把嘴对着我们，你引爆，热气流会对着我们涌来。”

“他的消化道是铁做的？”二副不敢相信。

“我判断错了。”曼斯低声说，“他的智商一点也不低，他吞掉炸弹，是因为他知道那些炸弹对他没用。他攻击直升飞机，大概是他不喜欢灯光骚扰它。躲避我的子弹也是不喜欢被骚扰而已，伤不到他。他在和我们这帮走投无路的猎物玩游戏……发动引擎！”

“引擎已经过热，没法坚持多久了。”轮机长说。

“不需要跑多远，灯光往船头方向照一下，看看那是什么。”曼斯说。

大副回头看了一眼，愣住了。黑暗中他们只顾着驾船奔逃，声呐扫描的方向始终对着背后的追踪者，却没有意识到前方连山一样的黑影。

三峡大坝。

他们距离这座耗资数百亿的巨型人工建筑只剩下几公里的距离，巍峨的堤坝矗立在漆黑的水上，像是一个巨人躺下沉睡。

无路可逃了。

“返回船舱，发动引擎，笔直向前。”曼斯说。

所有人都默默地看着他。

“我是船长，在这里我说了算。”曼斯说，“发动引擎，最大功率，前进！”

过热的引擎再一次咆哮起来，船尾猛地卷起水浪，摩尼亚赫号仰首挺进。曼斯独自站在船尾，看着远处洄游的庞然大物，雨水沿着他脸上的皱纹飞快地下流。

“来吧！”他低声说。

没有出乎他的意料，那东西也在等这一刻，猎物开始奔逃时，最后的追猎才开始。他忽然沉入水下，犀利的水线再现，现在没有什么能干扰他了，他以前所未有的高速逼近。

“通航禁止！通航禁止！靠近船只立即减速！”大坝上方传来船闸管理人员的呼叫。

摩尼亚赫号的行径无异于自杀，在暴风雨中船闸全都封闭了。三峡

航道落差太大，是五层船闸，每层船闸之间的水位落差有二十米，即便管理人员立刻开始蓄水也没法让下一层船闸的水位升高二十米，此刻如果打开人字门，结果只能是泄洪，巨量的水流会以雷霆万钧之势泄入下一层船闸，形成壮观而致命的激流，把这艘拖船拖入其中，沿着泄洪的瀑布摔下去撞得粉碎。如果不打开人字门，以这艘船的高速，撞上去一样会粉碎。这些巨门每一扇都用了两千吨钢铁铸造。

“继续前进！”曼斯的吼叫从船尾传来。

大副脸色铁青，双手稳稳地握着舵轮。二副的手按在引爆炸弹的红色按钮上，那东西把嘴合上了，信号再次消失。

三副抱着“钥匙”出现在前舱，“钥匙”睁大了眼睛，直视前方夜色里越来越近的人字门。他伸出了稚嫩的手，凭空指向前方，幼小的身体微微一震，眼睛里流动着淡金色。巨大的力量从他的手上汹涌而出，每个人都感觉到了。

人字门轰然中开！“钥匙”的言灵强行打开了通道，他能命令的不仅仅是活灵，也包括三峡航道的安全系统。

巨量的水泄入下层船闸，激流立刻把摩尼亚赫号拉了进去，船达到了前所未有的七十节航速。他们向着死亡加速前进，前面等待他们的是二十米高的瀑布。紊乱的湍流中，摩尼亚赫号已经无法保持航向了，整条船在湍流中时而横过来，时而箭一样向前直蹿。那东西觉察到危险了，降低了速度。

曼斯开了手中古老的锡瓶。这个锡瓶在埃及的一处墓葬中沉睡了几千年，卡塞尔学院花费了重金从一场拍卖会中获得它。卖家并不明白这东西真正的价值，但是卡塞尔学院的人知道，他们把整个锡瓶漆成代表“高危”的红色，珍而重之地保存在“冰窖”里。曼斯把锡瓶里的液体倾倒在身边的铜罐上，铜罐被他用一根缆绳和自己捆在了一起。

剧烈的腐蚀效果瞬间出现，灰色的液体遇到铜罐，像是浓酸般不停地冒泡，液体沿着铜罐表面的花纹爬行，像是一条条灰色的小蛇，疯狂地寻找空隙要钻进去。铜罐即将被打开。

水中的龙族发出刺耳的尖啸。曼斯正在做的事情无疑令他狂怒。他放弃了和湍流对抗，背脊弯成弓形扎入水中，向着摩尼亚赫号扑进。

“所有人系紧安全带！”大副吼叫。

“前进！”大副把加速器推到顶。

摩尼亚赫号随着湍流“飞出”一级船闸，通过了人字门，短暂地滞空。大副听见轮机在空转中熄火了，他按照曼斯的命令，做了一切能做

的事。他并不想为屠龙而死，不过真的有这样一天，他也做好了准备。他闭上了眼睛。

“嘟嘟嘟”的蜂鸣，是最后那枚炸弹的信号，二副拍下了引爆擎！

曼斯的瞳孔倒映着可怕的景象，一张巨口张开急速逼近，两根枯黄色的、弯刀般的利齿足长一米，排牙密如荆棘！他的半截身体还在船闸内，就急切地探出头来，漆黑修长的身躯半隐在黑夜里，密密麻麻的鳞片闪着微光。

剧烈的爆炸来自那东西的体内，喷涌的火焰如同一柄超大号的焊枪。

一连串的爆音从曼斯的嘴里吐出。

言灵·无尘之地。

他在领域内下达命令，巨大的气压由内而外，无论是炸弹碎片还是高温火焰都被逼退。转瞬间，曼斯周围出现了一道球形罩壁，把爆炸的冲击隔离，罩壁之外，灼热的风把钢铁都软化了。那东西被冲击波震退，半身不受控制地回缩，蜷曲成团。

三副的怀里，“钥匙”猛地抓紧了小手！

人字门引擎即刻发动，重达两千吨的钢铁巨门轰然合拢。长达15米的巨大身躯被拦腰截住，凄厉的狂笑从湍流中刺出，像是柄利剑。曼斯捂上了耳朵，他从未听过到这样的笑声，说是笑，又像是濒死的痛苦哀嚎。

曼斯不知道到底是那东西临死时的大无畏精神在起作用，或者他根本就只能发出类似笑声的声音。不过他不在乎了，他已经杀了这家伙，这是他对学生们的祭奠。

“再见，诺顿殿下。”曼斯血丝爆射的瞳孔里，闪过寒冷的讽刺。

摩尼亚赫号随着激流直坠下去，坠向二级船闸的水面，曼斯无声地笑了。

卡塞尔学院图书馆，控制室，一片死寂。

摩尼亚赫号的信号中断，屏幕上一片漆黑。时间已经过去了半个小时，施耐德教授搓着手来回走动，这样的等待让人坐立不安。

大概只有路明非不觉得时间过得太慢，因为他正在鏖战。EVA提议说要打一局星际。他也知道这时候如果被人发现他在打星际着实是个可耻的事儿，不过看起来EVA觉得时间很难熬，这个虚拟少女在屏幕这头到那头不断地踱步、蹦跳、挠头，以及无聊地在地面上画圈圈，这是她

提议“不如来一局一对一吧”……路明非觉得是男人就不能拒绝。

好久没玩了，还好手没生，路明非鼠标在手天下我有。他还是虫族，完美的开局探路、小狗骚扰、出刺蛇、升级一攻一防、开分基地，行云流水。

EVA的风格和诺诺完全不同，不是一个劲爆的快攻流，她选用神族，上来就在基地外安置了光子炮，一队升级的狂热者守在炮阵中。路明非的刺蛇群没有贸然冲锋，他意识到EVA必然在搞鬼，她是个电脑的虚拟人格，那么偷看地图丝毫没有难度。在和诺诺搭配时，她已经用了这一招。

“你又看了我地图吧？”路明非输入。

“看了，不过我可只有一片水晶矿一个气矿，你已经开了六个分基地了，一共十二个主基地，一瞬间能出三队刺蛇。”EVA说，“把攻防升满吧，那时候我们的游戏就开始。”

“什么？”

“我强攻你啊，看你能挺几波。”EVA说。

“看不出你长的是个美少女却是强攻一派！你不会作弊加人口吧？”路明非忽然有点期待，跟什么电脑打能那么过瘾啊，她还陪你聊天。

“不会，满人口两百，公平的。”EVA说，“开始！”

话音落下，路明非就看见海潮一样的狂热者从EVA的阵地中涌出！

“是男人就挺过十波啊！”EVA说。

“是小姑娘就不要逃！”路明非很开心这种新玩法。

接下来他遭遇了一生里最累的拉锯战，对于EVA这样一台电脑而言，她根本就不需要担心指挥，每个单位都是单独行动包抄迂回。路明非仗着满人口刺蛇和遍地炮塔强硬抵抗，他的矿和气都被EVA加到了无限，满屏幕大约二十个基地疯狂地涌出刺蛇，汇集在中央战场上。这种万用兵种打空打地都好用，快死了还能孵化潜伏者。EVA的每一波兵种都不同，狂热者、龙骑、侦察机、海盗船、成群的金甲虫……仗着虫族无与伦比的暴兵速度，路明非连扛了九波，最后一波清掉三队航空母舰时，他只剩下半队受伤的刺蛇了。

“再来啊，我准备好了。”路明非补满了人口，蝎子和皇后也都补满了能量。

“第十波。”EVA说。

航母？龙骑？还是成群的光明圣堂？路明非期待的时候，屏幕忽然黑掉了，只有隐约的暗纹飘过。他按按回车键，居然还能激活对话。

“EVA你死机了？”路明非输入。

“没有，游戏在继续，我把镜头拉远一点给你看？”

“镜头？什么镜头？”

他忽然看清了屏幕上的敌人，EVA说得对，只有“拉远了镜头”，这敌人才能被看见。最后一波，EVA只有一个单位，一条黑龙，大得可以遮蔽一切，正张开双翼缓缓地滑过，它吐出烈焰，所到之处，全部刺蛇化为血浆。屏幕刚才不是黑了，而是因为这条龙比屏幕显示面积还要大出很多倍，路明非看到的暗纹是它的鳞片。

“好大只！”路明非喊出声来。

“黑龙之王尼德霍格，它名字的意思是‘绝望’。”EVA说，“你输了，下次再一起玩咯，路明非。”

屏幕一闪，切换回毫无吸引力的工作界面。

“大只？”施耐德教授皱眉，“什么大只？”

路明非猛地站起，“‘大只’在中文俚语中是安静的意思……我是说，好安静啊！”

施耐德教授微微点头，路明非说的是他们每个人心里的话，确实，太安静了，漆黑的屏幕，沉默的扩音器，就像……死了一样。他有种隐约的、不祥的预感，却不能对任何人说，似乎这话只要出口，就会变成真的。

“是很大只啊！曼斯……你到底怎么样了？”他长长地叹了口气。

大屏幕忽然亮了，一张安详的老人面孔出现。银白色的头发梳得很整齐，岁月在他脸上留下了深刻的痕迹，把他的皮肤变做了开裂的古树或者风化的岩石，但是线条依旧坚硬，银灰色的眸子中跳荡着光。笔挺的黑色西装裹在他依旧挺拔的身躯上，胸袋里插着一支鲜红的玫瑰花。

一时间路明非说不清老人的年纪，从皮肤和面容看，他已经很老很老了，可坐姿像一头年轻的狮子。

“太帅了！”路明非感叹，“真是极品老头！”

全体霍然起立。

“昂热校长。”施耐德教授说。

“摩尼亚赫号已经平安落在三峡水库的二级船闸。我们获得了重要的资料，感谢诸位的努力，我宣布解散。”校长淡淡地说。

控制室里沸腾了，所有人都高举手臂欢呼起来，教授们激动地互相拥抱，学生们在空中击掌。但是明显的，学生们分做两派，一群绕着恺撒，一群围绕着楚子航，奇兰在这个关键时刻匆匆地跑去洗手间了。剩下路明非一个，距离所有人都挺远，不知该投奔哪一拨人。

这时他看见诺诺独自靠在墙上嚼着口香糖，望着窗外发呆。

路明非忽然欣喜起来，觉得这世上还有诺诺和他是一拨的。

“嘿！路明非！你是最棒的！”奇兰回来了，居然捧着一束花，上来使劲地和路明非握手，而后大力拥抱他。

控制室里静了一会儿，教授们鼓起掌来。狮心会和学生会的精英们各自看着会长，恺撒和楚子航也鼓起掌来。于是所有人都鼓起掌来。一瞬间路明非被人群包围，他们遮挡了路明非看诺诺的视线，纷纷和路明非握手。路明非第一次感觉被尊敬时，看见诺诺在人群外淡淡地瞥了他一眼，自顾自地吹着泡泡。泡泡越来越大，最后炸掉了。

“解散！”施耐德教授宣布。

学生们离开控制室，都向屏幕上的校长挥手致意，显然校长在这里是个偶像派人物。校长只是微笑，并不回答。

路明非走到门口的时候，却听见校长在背后说：“谢谢，路明非。”

路明非诧异地回过头，校长在屏幕上扬起一叠白纸，“恭喜你，你已经通过3E考试，分数是十年来最高的，你保住了自己‘S’级的地位，我将特别授予你校长奖学金”。

教授们学生们彼此传递着惊诧的眼神，相隔几十年之后，又一个“真正的”“S”级学生出现在卡塞尔学院，这个外表衰到家的男生不但用分数，还用那超乎寻常的能力为自己的阶级做了注解。

无与伦比的“S”级。

“泡泡别吹炸咯！”诺诺和路明非擦肩而过，拍了拍他的肩膀，出门去了。

激动的古德里安教授上来和他大力握手，“校长奖学金！这是学院最大的殊荣啊！明非，我对你一直有信心！”

路明非有点茫然，刚才诺诺拍他的时候，他没看懂诺诺的表情，总之绝不是什么让人开心的表情，透着股子冷淡。“S”级得罪诺诺了？

学生们走出图书馆时，教堂的钟敲响了。

路明非觉得很奇怪，他来这所学院也有几天了，教堂的钟从未响过哪怕一下。可此刻钟一再地摇摆，低沉的钟声久久不息，就像是一个执拗的老头儿。

所有人都站住了，仰起头看着钟楼的方向，大群的白鸽从那里涌出，在空中鸣叫着盘旋，也不知有几百几千羽。最后草坪上的天空都被鸽子的白羽覆盖了，恺撒对着天空伸出了手，一羽鸽子落在他的手指上。跟着所有的鸽子都落在草坪上，并不觅食，只是咕咕地叫着，这声音显得有些哀凉。

刚才还笑逐颜开的学生们一个个都沉默了，恺撒从校服口袋里抽出白色的饰巾，扎在草坪边的围栏上。其他学生也照样做了，围栏如同树木盛开了白花。

路明非茫然中听见有人在他背后说，“有人离开我们了”。

他转头看见楚子航那双淡金色的瞳孔，狮心会会长居然主动和他搭话。

“每一次有人离开我们，教堂都会飞出鸽子来，这是哀悼。”楚子航看着草坪，轻声说。

明明自己是“S”级，楚子航是“A”级，可是跟这样的学生领袖说话，路明非只觉得自己是个小弟，要使劲点头。

楚子航拍了拍路明非的肩膀，淡淡地微笑，“谢谢你，如果没有你解出那份地图，离开我们的人会更多”。

路明非从未想到楚子航也会笑。无论何时，楚子航总是一张无表情的脸，即便被路明非一枪轰趴下的时候。他的没表情和恺撒的冷漠还不同，恺撒是骄傲，楚子航是对一切的漠不关心。但现在他微笑着，温和得像个兄长。

“你弟弟还好么？”楚子航问。

“他……挺好的，”路明非说，“他很崇拜你的。”

楚子航还是笑笑，很礼貌，却并不是欢喜。

“你不怕和我对视，对吧？”楚子航又说。

“不怕啊。”

“挺好的，其实我能看到的眼睛不多，别人都不喜欢我和他们对视。”

路明非忽然明白了为什么楚子航总低垂着眼帘漠无表情，因为那双永不熄灭的黄金瞳会让别人不由自主地恐惧，他在避开别人的视线。此刻黄金瞳对着路明非完全打开了，透着一股妖异的美。

“这是我的正式邀请，请加入狮心会。”楚子航说，“你会成为我之后的下一任会长，我保证。”

“为什么？”路明非愣住了。

封官许愿？这也太快了吧？还没投奔国军就给封个少将司令？啊不，根本就是封了下一任委员长嘛！

“因为能接替我的人，必须是能和我当对手的人。”楚子航说。

路明非低头抓着后脖。这是他今天收到的第二份邀请，在图书馆里，奇兰已经表示了作为新生联谊会的代主席，他终于找到了真正适合的主席人选路明非，唬得路明非使劲摆手。

其实，新生联谊会的主席让个贤倒还说得过去，他路明非虽然没有本事，但是可依靠他的“S”级混饭。但狮心会的会长……这玩笑大了吧？狮心会是卡塞尔学院最老的社团，狮心会领袖的地位是恺撒觊觎很久的东西。只是因为前任狮心会领袖不喜欢恺撒的骄傲，所以恺撒才投身学生会。恺撒都得不到的东西，他路明非何德何能啊？

他很想诚恳地说句烂话，说皇上您恩重了微臣愧不敢当这皇帝之位是不好轻易禅让的！但他这句烂话没敢出口。楚子航直视他的双眼，表情淡然却认真，像是一位年轻有为的君王，说过的每一句话都当真。

“恺撒也会期待你加入学生会的，如果你选择学生会，那样也很好。”楚子航淡淡地说，“你这样的人，无论作为朋友还是对手存在，我都会开心。”

他垂下眼帘，拍拍路明非的肩膀，转身离开。

路明非在原地傻站了好久，终于长出了一口气，浑身都是冷汗。什么叫做“无论作为朋友还是对手存在我都会开心”？这是威胁吧？是赤裸裸的威胁吧？威胁能用这么淡定的语气说出来么？好像女生眯眯眼笑着说“我不能爱你我就宁愿杀了你哦”！

三峡水库，黑色的直升飞机悬停在船闸上方，起伏的水面上，摩尼亚赫号翻过来露出船腹。落水时它倾翻了，吃水线以上的部分都浸泡在冰冷的江水中。直升飞机放下了悬梯，一个修长的黑影扶着悬梯降下。他背对灯光，举着一柄黑伞挡雨。

曼斯勉强抬头看了一眼那个影子，叼着湿水的雪茄艰难地笑笑：“校长。”

他怀里的婴儿号啕大哭，除此之外只有永无休止的暴风雨，再没有其他人的声音。他最亲密的伙伴们漂浮在冰冷的江水中，年轻的实习生塞尔玛还没来得及拿到她应得的满分。落水的瞬间，三副蜷曲身体把“钥匙”抱在怀中，用身体挡住了冲击，他自己折断了脊椎。

昂热校长走到曼斯身边蹲下，摸出打火机为他点燃嘴里的雪茄，而后检查他腰间的伤口，一根枯黄色的牙齿刺穿了那里。剧烈的爆炸中，一截长牙崩断飞了出来，“无尘之地”未能挡住。

“要是往上面再偏一点，我就撑不到你来了。”曼斯深深吸着雪茄。

昂热校长按住曼斯的伤口，“不要说话，医生立刻就下来”。

校长已经很老了，但他的手依然温暖有力。曼斯觉得生命略微回流到自己的身体里，咧嘴笑笑：“医生没有用，让我做完最后的汇报，像电影里英雄人物那样。”

“是，医生没用了，龙牙里有剧毒，毒素正在侵蚀你的神经系统，你没救了。”校长点了点头，“那立刻开始吧。”

曼斯把婴儿递给校长。另一只手中，他始终死死攥住了一根索子，昏迷中也没有松开，他把索子也递给校长。校长拉着索子把沉水中的铜罐提了起来，抚摸着表面上那些细密的纹路，低声念诵。

“我想我杀死了龙王诺顿。这个铜罐是叶胜和酒德亚纪从青铜地宫里带出来的，不知道里面是什么，诺顿很想夺回它，它应该很有研究意义；应该在水库上游搜索那条龙的骨骸，也许还来得及提取DNA；其他的没有什么了，我知道我有一份可以把我遗体空运回德国的保险……”曼斯坚持着说到最后，体力已经跟不上了。

“不是龙王诺顿，只是一名龙侍，守护龙王灵魂的武士。”校长说，“这个铜罐是骨殖瓶，或者说‘卵’，上面的文字是：‘以我的骨血献予伟大的陛下尼德霍格，他是至尊、至力、至德的存在，以命运统治整个世界。’这里面的就是诺顿！”

“是他隐藏在公孙述背后？”曼斯问。

“我们研究过后会知道的，等我们得到答案，要不要刻在你的墓碑上？”校长问。

“不用了吧，刻我妻子的名字就可以了，”曼斯说，“不要把‘夔门行动组’全军覆没的消息告诉学生们，对于他们来说，这种事还很遥远。犯不着他们为我们悲伤，他们应该还觉得屠龙是个有趣而热血的事，值得他们奋斗一生。”

曼斯轻声说，“这样多好。”

“我没有说，他们只知道叶胜和亚纪离开了我们，我表现得很平静。”校长说，“只是不知道回到校园以后怎么圆这个谎，谁给你代课啊？你这学期还有课呢。”

“施耐德吧，他很想继续当教授。”曼斯从鼻孔里喷出一口烟，“就说我们去执行新的任务了吧，反正世界很大，龙族遗迹到处都有，永远都能说他们忙于新的探险。过些年，这件事公布不公布也就无所谓了。”

“好，就按照你说的。”

“再见，代我问诺诺好，她是该换个导师了。”雪茄落入水中，曼斯慢慢地闭上了眼睛。

校长抽出胸口那朵即将盛开的玫瑰，放在曼斯的胸口，抱着哇哇大哭的婴儿站了起来。四面八方涌来灯光，探照灯照在校长身上，军警的车包围了江堤两岸。这个老人默默地起身拍了拍婴儿的脸蛋，把他的小脑袋纳入自己怀里，将黑伞遮在自己头上。

“真大只啊！”曼施坦因教授轻声说。他在图书馆二楼，看着楼下的学生渐渐散去，只剩下围栏上扎满的白色饰巾。

“大只？”古德里安教授愣了一下。

“中文方言，是寂静的意思。”曼施坦因摘下眼镜，深有感触，“新学期，有人离开我们了，新生们还没有成长起来，我们又已经老了。让人不由地觉得很大只。”

“是啊，很大只。”古德里安也很感慨，“有件事我很好奇，在你知道路明非的3E考试成绩前你就对他不再怀疑了，我听说你还在网上下注他一定能通过。你有什么事瞒着我？”

“我不会瞒你的，我们不是同一个精神病院出来的好朋友么？”曼施坦因耸耸肩。

“这说法有点奇怪……”

“本来就是事实啊。我打消了对路明非的怀疑。”曼施坦因指了指远处的钟楼，“因为我给父亲打了个电话，他说路明非无需怀疑，是最优秀的龙血后裔。”

“守夜人会这么说？”古德里安惊叹。

“对，但是没有任何解释。”

古德里安眺望着那间从不开放的钟楼，“我总是很难把守夜人联想成你父亲，你长得看起来就不像该有父亲的样子。”

“他让我和我母亲的生活过得很糟糕，让我压根没有童年，我对他说不上有什么亲情……不过要说屠龙者，他大概是世上唯一的能和校长相比的人吧！”曼施坦因说，“有些事我还是相信他的，至少……托他的福气，我在博彩会赢了一大票！”

路明非躺在床上，听着上铺传来翻动纸张的哗哗声，响了一遍又一遍，来来回回没完没了。

“喂！废柴兄。”路明非说。

“我很忙，要是没什么重要的事就闭嘴。”芬格尔难得地严肃。

“不就是看书么，说说话行不行？说话会死啊？”路明非说。

“看书算什么重要的事？”上铺继续哗哗地响。

路明非探头往上铺张了一眼，“喂！你能更发指一些么？”

上铺堆满美钞，芬格尔正在一叠叠地数钱，带着满脸高老头式的笑容。每数一叠就从他号称最钟爱的哲学书上撕下一根纸条扎起来。

“光明正大，我赢的，不是抢银行。”芬格尔说，“我就知道你有天赋，是个好运小王子！会给我带来好运的！如果不是曼施坦因跟庄，我还能赢的更多。”

“好运小王子这个称呼真恶心到爆啊！喂，我有点事情没搞清楚，有空解释一下么？”路明非说。

“如果有份奶油浓汤的话，卡塞尔学院黄页会为你提供最全面的答疑服务，”芬格尔拍拍胸脯，“就是我了。”

“强盗！”路明非抓起电话，“两份酥皮奶油浓汤！我还要大块儿的奶酪蛋糕！”

芬格尔拍拍巴掌。

“真的有人……死了？”路明非问。

“其实死亡名单已经公布了，执行部，叶胜，酒德亚纪。”芬格尔说，“你可以去看留言板。”

路明非沉默了，他还记得酒德亚纪微笑着纠正他的发音说，“おはよう”。人怎么忽然就死了？

“别太担心。执行部未必就那么危险，多数时候他们就像一群考古队员，满世界飞，探索龙族遗迹。过去十年里，好像只有几次盗墓的时候墓道塌方死了人。这一次是特殊情况。”芬格尔说，“青铜城的话，是龙王诺顿的墓地，龙墓确实是很危险的。有个传说，凡是进入龙墓的，一

队人得牺牲至少一个，这是祭品。不过进入龙墓的任务都是保密的，没人知道全部，所以只是传说。”

“你担心过会死么？”路明非问。

芬格尔想了想，“你担心汉堡里吃出毛毛虫么？”

“废话！”

“那我当然也担心会死，这是每个人的正常反应好不好？”芬格尔耸耸肩，“其实每个人来卡塞尔学院都有自己的理由，各不相同，不过归根到底，在这个学院里的很多人都厌弃自己的龙族血统吧。”

“厌弃龙族血统？怎么会？你们看起来一个比一个拉风！”

“你知道曼施坦因和古德里安为什么是一对死党么？因为他们毕业自同一个精神病院。”芬格尔挑挑眉毛。

“慢！”路明非一愣，“什么……精神病院？”

“混血种的思维和普通人不一样，很难融入普通人群。古德里安和曼施坦因就是因为小时候就表现超常，所以被看作精神病，在医院里一直关到十五岁。所以卡塞尔学院才把自己称为另一种选择。选择了卡塞尔学院，你不得不和平常的生活说再见，在这里你能做的唯一的事情就是屠龙。因为龙族最痛恨的恰恰也是龙族混血种，我们具有龙族的能力，内心却是人类。我们是群生活在夹缝里的人，两边不讨好。”

“对！”路明非若有所思，“你们确实不是人。”

“你才不是人，你们全家都不是人……”

“说得有道理……如果我爹妈也是学院的人，他们也都该长着龙尾巴。”路明非倒也赞同。

芬格尔对于这个师弟的脸皮比城墙还厚已经习惯了，他自己的也不薄，“再比如楚子航，学院里的人都说他极度闷骚，他一直隐忍着不暴露自己和普通人的区别，从高中起就在整个网络搜索关于龙的信息，他是这些年来主动联系卡塞尔学院的几个人之一，开始他们都不相信会有龙血纯度那么高的混血种。所以想必这家伙小时候过得无比压抑，现在他找到了组织，当然要奋勇屠龙！”

“恺撒呢？他一点也不闷骚，是个明骚。”

“恺撒例外。他的全名是恺撒·加图索，加图索家族是意大利著名的贵族家族，出过七八个公爵，可惜没有一个人成功地登上意大利皇位。加图索家族一直觉得他们家应该出一个皇帝，后来他们发现幼年的恺撒就具备强大的领袖气质和数学、格斗的天分，他的思维逻辑和普通孩子

的区别很大，加图索家族的长辈们无限欣慰。”芬格尔说，“恺撒那么明骚，是因为家族长辈太喜欢他了。”

“真狗屎运，就没人觉得他那么牛皮哄哄的也是种神经病？”路明非对恺撒没好感。

“皇帝啊，他是家族期待成为皇帝的人，皇帝这东西必然跟一般人不一样。一样才奇怪了。”

“还皇帝？什么时代了？”

“加图索家很遗憾啊！等了几百年出了一个能当意大利皇帝的主儿，结果好么，民主了，没皇帝了。只好把目标降低为意大利总理。恺撒从伊顿公学毕业，名校争着录取他，他在剑桥和卡塞尔学院里选择了卡塞尔学院。他不是来找安慰的，是他觉得这里更有挑战一些，适合他这种强到变态的人。他入学的第一句话是：‘你们可以挑战我，但我已经准备好了嘲笑你们！’”

路明非捂脸，“我入学的第一句话是什么？”

“如果从你登上火车的那一刻算起，我记得你是说……妈诶，真豪华！”

“看不出你这莲蓬一样的脑袋好记性！”路明非想了想，“那师姐呢？”

“师姐？叫得真亲！可惜我这本黄页没收录你觊觎的、恺撒的、女朋友的往事。她好像有个很富有的老爹，但是她总对人说自己没有家人，她有个弟弟，也是龙族血统，一直都长不大，名叫Gates，外号‘钥匙’，跟他的名字恰好相反。那小家伙的血可以打开世界上所有的门。”芬格尔露出期待的神色，“我经常想如果我将来穷到要去抢银行我就找他帮忙。”

“我看过她开法拉利跑车！”

“我还见过她开兰博基尼。不过很奇怪，她还跟着古德里安做校园兼职，按说她根本不需要自己赚钱的。总之接近她要小心。”

“为什么？”路明非一愣。

“你知道她外号叫什么么？‘红发诺诺’，或者‘红发巫女’。”芬格尔露出诡秘的神色，“她有时候很安静，有时候又很发疯。如果你试着用你追女生三个月不能被拒绝的特权，她有可能同意哦！”

“会被恺撒打爆吧？”

“想当年特洛伊二公子帕里斯兄冒着被阿伽门农和阿基里斯联手打爆

的风险抢了海伦姐回宫，你怕什么？”芬格尔豪迈，“何况恺撒是英雄好汉，兄弟如手足女人如衣裳！”

“呸！”路明非忽然想了起来，“对了，今天楚子航找我说话了！”

“我知道，全校都知道！”芬格尔把笔记本搬过来，连上卡塞尔学院校网的主页，标题新闻是：“S vs A！倾情对视！”所配的照片背景是下午的阳光中，两个人微笑着对视，眼眸里映着微光，一个是新生人王路明非，一个是狮心会会长楚子航。

路明非再次捂脸，“这所学院里也有狗仔队么？他们会怀疑我的取向么？”

“绝对不会！你的取向在第二条新闻中得到了纠正。”

路明非打开第二条新闻，配图是他被诺诺拉着飞奔向图书馆时看着诺诺背影的小眼神……让路明非自己都恨不得抽照片上那人两个嘴巴。标题是：“海般深沉的凝望，各位有女友的别担心了，S级有目标了！”

“好一个‘海般深沉’！”路明非几乎跳起来，“这是哪个狗仔写的？这是要把我往死里整啊！”

“说起来好像是我某个小弟。”芬格尔沉思。

“幕后黑手兄！能删掉么？趁着恺撒没看见还来得及！”路明非哭丧着脸，“拜托！”

“虽然可能恺撒还没看见，不过……他小弟那么多，看见的早就截图给他了……现在删掉欲盖弥彰。”芬格尔安慰他，“公众人物不怕绯闻，好比公猴子有能力就能霸占一群母猴子。”

“这什么比喻？”

“猴子的社会关系和人类的社会关系有相似之处哦。”芬格尔眉毛飞动。

“停！”路明非猛地挥手，“别的先不说！听我说！现在的问题是，楚子航邀请我加入狮心会了，还说我会是他之后的下一任会长，如果我不加入他就……算了，再说奇兰，奇兰说我应该加入新生联谊会当主席。进你们这个学院要不要拜码头？如果不拜码头能活不能活？哪个码头好拜一点？”

芬格尔翻起眼睛望着屋顶，似乎这是个莫大的难题，需要沉思很久。

他起身踱了几步，说：“从战略上分析，你在解密地图这件事上做得太出格，3E考试史上最高分，被授予校长奖学金，名出得太大了。如果

是在中古时代，你这样年轻有为的屠龙勇士已经给授予骑士身份了，所以各个堂口都试图拉拢你。新生联谊会对你开出的条件是尊你为老大，这个很好理解，新生们总不想夹在狮心会和学生会之间左右为难，狮心会学生会都想拉新人，新生联谊会的人一旦被分开，就得当彼此的对手，奇兰很有点组织能力，不过没有你那么拉风，没有领袖魅力。”

“领袖魅力？我？”路明非耷拉着脑袋。

“相比起来楚子航的开价更加诱人一些，他是要培养你为他的继承人。狮心会在学院的地位原本还在学生会之上，狮心会的会长基本上总是最有天赋的年轻人，听说校长的大哥梅涅克就是狮心会的第一任会长。所以大家都觉得校长对于狮心会挺偏心的。成为狮心会会长会为你的英雄之路建立一个良好的开端！”

“呸！什么英雄之路？你脑子秀逗了吧？我现在是考虑我该怎么在这个学院里活命而已。”路明非翻了翻白眼儿，“别人不知道你也该知道啊，3E考试我怎么过的你不知道？地图那事儿……很难解释，反正不是我的本事。都是假的！你腰上别着两把木头盒子炮就想上山当大王？我现在只想知道我该抱谁的大腿。”

“你真是投降派嘴脸，拜托，你是刘禅么？你要扬名立万了，人家是邀请你去做老大，不是当小走狗。总之三大社团，只有恺撒主持的学生会没有邀请你，你暗地里还觊觎他女朋友……”

“喂！不是觊觎，是‘对英姿飒爽的师姐有好感’！”路明非赶快说。

“虽然恺撒是个豁得出去的校园政治家，按照中国话说，是条好汉。但好汉就那么一件好衣裳，恺撒总不乐意光屁股，更不愿和你一起穿。你要想好好混，除了抱楚子航的大粗腿是没什么办法了，毕竟你们也是校友。”芬格尔根本不理他。

路明非使劲抓头，这决定关乎他今后好混不好混，叫人为难得很。

笔记本“叮”的一声，提示有新的邮件进来。路明非打开那封新邮件，愣住了。

Ricardo：

明晚在安珀馆举行晚宴和社交舞会，时间是18：00，如果你有时间就来吃东西，恺撒说他想和你交流。

记得穿着正装。温馨提示：校服不算正装，你可以去学院剧场租一套。

芬格尔凑过来看了一眼，也傻了半天，“刘禅……司马昭来找你去跳舞了……如今三个社团都看中你这块肥肉了”。

路明非抬起头来，“师兄，如今……该降哪一国了？”

夜幕降临，安珀馆亮了起来，从那些巨型的落地玻璃窗看进去，灯光绚烂。这是一座有着哥特式尖顶的别墅建筑，屋顶铺着深红色的瓦片，墙壁贴着印度产的花岗岩。学生会干部们穿着黑色的礼服，上衣口袋里揣着白色的手帕或者深红色的玫瑰花，站在走廊下迎宾。

“我滴妈呀！恺撒一个人住的房子够我们一百个人住了吧？”路明非躲在远处的树丛里啧啧赞叹，“资本主义社会果然就是人吃人的。”

“恺撒也不是总住在这里，这是他租来作为学生会活动场所的，以前他不必支付租金，他每年都能赢得诺顿馆的使用权……现在诺顿馆归你了。”芬格尔一身黑色的正装。他其实是个高大的家伙，只是灵魂有点儿猥琐，这么穿起来肩宽臂长，加上德式的灰眉灰眼，再把乱蓬蓬的头发在脑袋后扎了一个小辫子，露出颇有几分帅气的额头来，站在路明非背后俨然一条保镖。

“那我们为什么不搬到诺顿馆去住？”路明非想起了这一茬。

“你得先花个上万美金把家具整修整修，还有高昂的取暖费和地税……你如果有意出这笔钱的话我是很乐意搬进去的，你叫我陪床我都乐意。”

“滚！”

“那我现在就滚了，你替我跟恺撒问好。”芬格尔掉头就走。

“师兄你义薄云天无论如何要陪我走这一遭。”路明非哭丧着脸一把拉住他。

“切！叫我滚？”芬格尔翻翻白眼儿，“看仔细了，这关不好过。人家花了很大的本钱！人家的兄弟都穿着Armani或者Zegna的西装，戴着Montblanc或者Constantine的表，门前停着的那一水儿要么阿斯顿·马丁要么捷豹……”芬格尔抖了抖自己身上那件显然小得有点裹不住的礼服，“对比我们这两身租来的正装……我觉得恺撒是准备以财富跟你炫耀一下，要么是准备把美钞拍在你脸上对你说要么跟老子闯荡江湖要么现在就给老子舔鞋！”

“希望他没有脚臭……”

“真没尊严！”芬格尔捂脸，“诶？有新情况！”

守在安珀馆门口的记者咔咔按动相机，镁光和目光的焦点是一辆正在倒车逼近安珀馆正门的皮卡，也不知载着什么，上面蒙了一层厚厚的雨布。雨布被学生会干部们猛地揭开，如瀑布一样的鲜红色从皮卡的货仓里流淌下来，在傍晚阴霾的天空下，一抹亮色看起来惊心动魄。

那是成千上万朵玫瑰花，刚刚采摘下来，带着新鲜的露水，江河入海似的洒在安珀馆的门前。

“恺撒还为你准备了玫瑰花，你看他有多么地爱你和看重你啊！”芬格尔感慨。

“看重你妹啊！”

“我没有妹妹！”芬格尔说。

“那是看重我妹妹咯？”有人在他们身后说。

路明非和芬格尔一起回头，女生站在他们的背后，深紫色的套裙，月白色丝绸的小衬衣，紫色的丝袜，全套黄金嵌紫晶的订制首饰，暗红色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蹬着十厘米高的玛丽珍高跟鞋，撑着一柄漆黑的伞，雨水沿着伞缘倾泻下来，让她像是笼在一个纱罩里。

诺诺不知什么时候站到了他们身后。

“诶？女主人亲自出来迎宾么？”芬格尔一愣。

“是来抓贼啦！你们鬼鬼祟祟的干什么？跟我来！”诺诺收起伞，一手抓住路明非，一手抓住芬格尔，扯着他们直奔安珀馆的门口而去。

路明非晕头转向中，听见了清寂有力的掌声。他一扭头，一身白色正装的恺撒正站在走廊尽头，头发金子般闪耀，领口里的蕾丝巾上镶嵌着水钻，嘴角带着一丝冷峻的笑意，说不清是欢迎还是嘲讽。

第六幕

星与花 Star & Flower

“烟花啊！”诺诺猛地站住，惊叹出声。

那是山下射上天空的烟花，仿佛一道道逆射的流星割开天空，那是花的种子，它们在黑暗中恣意地盛开，紫色的太阳般的蒲公英，下坠的青色吊兰，红色和金色交织成的玫瑰花，白色的大丽菊……路明非从未见过有人这么奢侈得放烟花，在短短的一瞬间之内把上百枚烟花投入了天空，把夜空变做了花篮。

路明非也没有见过这么美丽的脸，诺诺的侧脸在烟花的照耀下流淌着淡淡的光，还有细细的泪痕。

“为什么我要和你跳舞？”

“大概是因为你没有勇气去邀请那些漂亮姑娘吧？”

路明非和芬格尔搂抱在一起，在舞池旁边跳着一曲探戈……强硬的甩头动作两人都做得非常棒，目光之中有股子凶狠劲儿，有如两只争夺鸡蛋的黄鼠狼。

他们身旁是男生们黑色的正装和女生们白色的礼服，男生的头发都梳理得古典优雅，抹着橄榄香的头油，女生的头发更加精心地打理过，雍容的卷发中飘着各种不同的香水味。

男生们擦得锃亮的黑皮鞋和女生们的白色高跟舞鞋踩踏在擦得光明如镜的实木拼花地板上，地板倒映出硕大的水晶吊灯，旋转时散开的裙裾不时地遮挡住灯光。

他们为什么要跳舞这件事说起来话长……回到诺诺一手扯着小贼路明非和无辜路人芬格尔直奔安珀馆门口，而恺撒一身白衣站在门前看着他们鼓掌的一幕。恺撒冰蓝色的眼睛里流动着寒冷的光，背后站着学生会六个部的部长，整整齐齐仿佛十万带甲精兵。

“来得很准时。”恺撒看了一眼自己手腕上的百达翡丽，露出淡淡的笑来。

“恺撒对你笑了！”芬格尔大惊小怪的。

路明非惊悚了一下，因为他在那个笑容里忽然看到了情意绵绵……

“我下午上芭蕾课。”诺诺走了上去。

恺撒双手轻轻地抱住她的肩膀，跟她行了一个臭屁到极点也优雅到极点的贴面礼，“你穿这一身看起来很漂亮，我没看你穿过”。

“陪古德里安教授去中国出差的时候买的。”诺诺耸耸肩，“你总不可能看过我的所有衣服，我还留着万圣节时候扮小鬼要糖吃的黑袍和面具，你要不要看？”

“你如果穿着那一身来敲我的门我一定会给糖的。”恺撒优雅地说，像个皇帝一样拉着诺诺的手进了大厅。

这个过程中他没有看其他任何人哪怕一眼，目光掠过其他任何人的时候，都像是利刃切割空气。在路明非和芬格尔交头接耳一番抬起头之后，门前只剩下他们两个了。这让刚刚鼓起勇气要和恺撒握手的李嘉图·M·路和八届师兄芬格尔非常尴尬。

“可是下马威么？”芬格尔疑惑。

“我们英雄好汉是否应该最重脸面？”路明非一转身，“他不给我们面子，我们也不给他面子！我们转头就走！”

“可别！兄弟，越是在这种时候越是要挺住呀！”芬格尔把他拧了回来，竖起大拇指，如兄长一样鼓励着这个有尊严的学弟，推着他的肩膀，“进去！你是被邀请来的，怕什么？”

路明非脚下一步没动，紧紧抓着芬格尔的大拇指，“师兄，我信你！我路明非也是一条堂堂好汉，好得如同你芬格尔一样！我们一起进！”

“进就进！我芬格尔作为这个学校资格最老的学生，阶级跌到前无古人的‘F’级也不退学，我会怕恺撒？”

里面负责签到的学生会干部就看着路明非和芬格尔四手交握，面面相对，四眼对视，如同正在激情四射的情侣正跳着一曲激烈的探戈，侧行着进入了安珀馆的大厅。

丰盛的自助餐很快让这对室友觉得勇气没有白费，芬格尔迅速地计算了安珀馆里的人口，路明非则数明了龙虾的头数，得出重要的结论，这是一场以吃为主的社交活动。慷慨的主人为每个人都准备了一条澳洲龙虾，这些浑身赤红的大家伙趴在冰上，后背打开，露出一身晶莹的白肉。放弃了警惕的芬格尔和路明非于是挥舞刀叉，气势可以用“猛虎下山”四字来形容。

直到一名戴着白手套的学生会干部摇了摇黄铜小铃，那些黑衣男生

和白裙女生出现之前，他们都吃得非常开心。

清锐铃声响起，大厅里的学生会干部们停止了说话。大厅中央的水晶吊灯亮起，通向二楼的两条弧形楼梯上，一边走下器宇轩昂的黑衣男生，一边走下戴着真丝白手套的白裙女生。满厅寂静，舞会即将开始。无关人等早都识相地退到了不同的角落里，只剩下端着盘子站在正中间的两个家伙，还在那条赤红的龙虾前挥舞刀叉。

两个家伙忽然意识到了目前的场景，停下了进食，不再吵吵嚷嚷，抹了抹嘴角。

“真要跳舞？”路明非傻眼儿了，把嘴里的龙虾咽了下去。

“那个嘴上沾满芥末酱的……就是新来的‘S’级？”楼梯上一个女生语气里透着惊诧。

“据说是个穷苦家庭的孩子。”她的舞伴说，“不过很努力！”

“What叫做很努力？这是给穷苦家庭的孩子当注解用么？”路明非心想，“我只是爹妈不靠谱而已！”

“看起来很猥琐诶……他身边那个……更加猥琐一点。”另一个女生皱眉，“那种廉价的正装……质感真太差了。”

“听说是校长的私生子，一直流落在外，是有背景的人。”又有人说。

“校长会有这样的私生子？校长在我心目中的形象下降了……”

“先生，请离开舞场，下面是社交舞环节。”侍者过来彬彬有礼地提醒。

路明非被说得耷拉着脑袋，早已准备闪了，听了这句话如蒙大赦。可他没能跑掉，他被芬格尔拉住了！

“好久没有跳舞了啊！”芬格尔拍拍掌说出了这句让他自己将在几秒钟之后满世界寻找后悔药的话，“我入学的时候曾经是年级的猫王！”

侍者呆呆地看着这家伙。

“看我干什么？我是不懂社交规矩的人么？我等在这里是要跳舞的！”芬格尔一瞪眼，正了正领结，打了一个漂亮的响指。

芬格尔上上下下打量楼梯上的淑女们，路明非明白他这是走投无路不得不选择一个舞伴来化解此刻的尴尬了。

但是满场都是成对的男女，没有一个女孩是闲着的，而且每一个被芬格尔看到的女孩不约而同地发出“哦”的一声扭过头去，其感觉大概是

看到了一坨牛粪后的自然反应。

满场只有他和路明非两个“多余的”男人。

二楼一侧的深红色幕布拉开，一支小型乐队正在试音，为首的指挥居然是上次深夜给路明非和芬格尔送餐的厨子，看来他果然是多才多艺。厨子兼职的指挥正准备挥舞手中的指挥棒，扭头看见了舞池中央众目焦点的两个男人，不禁有些踌躇，得不到命令的乐队成员们只能一再地重复那一小段序曲。

“是探戈！正是我的强项啊！”芬格尔眼中透出毅然决然的神情，“来，兄弟！别丢人，要挺住！我和你，漂亮地杀出一条路给恺撒看看！”

“太棒了，把你那条路指出来吧！”路明非呼应师兄的勇气。

“看见你的志气真让我高兴，那么亲爱的学弟，你跳女步……”芬格尔揽住路明非的腰，抓住路明非的手，对着二楼的乐队指挥潇洒地打了一个响指，“Let’s rock！”

这是路明非第一次看见芬格尔散发出如此强烈的气，带着一股跑江湖的大无畏精神，要是对古惑仔情有独钟的女生也许会忽然对这个邋遢男人产生一点点悸动。但是路明非不是个女人，而且事实证明了，今后每次芬格尔豪气干云，接下来他们就会陷入绝境……绝得不能再绝的……绝境。

音乐开始，舞裙旋转。两只黄鼠狼在巨大的外压之下，只能拥抱在一处。

空气里弥漫着缥缈的香水味道，客人们显然都上过同一门舞蹈课，舞姿出自同一个老师的授业，舞姿优雅，走位精准，一时摆出矩形阵列，一时散开为圆形，黑色的男生在外圈，里圈是白裙的女生们。

唯一的不协调是，路明非也在里圈……翩翩起舞。

“喂，这是选妃会吧？是奥匈帝国皇帝的选妃会吧？我看过《茜茜公主》，一模一样。”路明非后悔在被芬格尔抓住的瞬间没有飞起一脚踢在他脸上而后转身逃跑，等到他们被包围了，已经来不及了。

他的身边，蕾丝边的白色礼服裙随着女生们的旋转，如巨大的白花盛开。

“卡塞尔学院是个德系的学院，你说奥匈帝国也没错。我们有一流的宫廷舞老师。”芬格尔跳得很是投入。

“这就是你所说的杀出血路？拜托我们已经把能丢的人都丢完了！”

“动动脑子，这是欧洲古典式的社交舞会，他们会交换舞伴的！”芬格尔一边雄赳赳地大踏步而进，一边低声说，“他们一对对的就像XY染色体，而我们是两条YY染色体……从遗传学的角度来说我们是必胜的，你知道YY染色体么？想想你在高中生理课上学的知识，”芬格尔语气严肃，非常学术，“一个男人的染色体是XY，一个女人的是XX，只有所谓的‘超雄性’，才是无敌的‘YY’！这就意味着无论我们怎么交换舞伴，我们最多就还是YY，我们绝不吃亏！”

“我真无法想象你那颗脑袋里装着那么多生理课的讲义和乐观精神，事到如今你还能坚定地认为我们立于不败之地。”路明非揽着芬格尔熊虎一样的粗腰旋转，犹豫着是不是要和周围那些漂亮女生一样做那个华丽的高劈腿动作。别人的舞姿实在太默契了，大家都劈腿，他不劈他觉得有点影响和谐。

“不，”芬格尔悲怆地说，“我是说我们无可失败了，就像跌到谷底的股票，必然只有反弹。还有我觉得你可以放弃做出劈腿动作的想法，她们穿着长裙而你穿着裤子，你的裤裆缝线会裂开……”

路明非没有回答，他忽然觉得有小乌鸦在他头顶上飞过，呱呱呱地叫着。

“就是这一刻！目标是那个插蝴蝶发簪的女孩！”音乐声一变，芬格尔下达了作战的指令。

两个男人雄赳赳气昂昂，交握的手臂并在一处，仿佛一门等待发射的迫击炮，直奔距离他们大约十米的漂亮姑娘。那女生正在一个高挑瘦削的男生的怀抱里旋转，白裙盛开，裙下的小腿线条柔美。

“师兄你就好眼光！”路明非大赞。

那个男生的脸色首先变了，接着那个女生的脸色也变了，那双穿白色高跟鞋的脚几乎绊在一起，女生被男生托了一把才站直了。这是正常反应，任何人看见两个男人组成的迫击炮逼近，带着腾腾杀气，都会惊恐。

“嘿！学妹！在我抱到你之前千万不要倒下啊！”芬格尔低声说。

宫廷舞整齐划一的舞步逼迫那对男女不得不靠近芬格尔和路明非，接近了，越来越近了，五米，四米，三米，两米……

女生踩出了漂亮的旋转，女生的手和男生脱开了，机会出现，只在一瞬间！

双人迫击炮也分开了，不约而同地，两个人像是饥饿的黄鼠狼要叼鸡那样，探身去拉女生的手。已经决心硬撑着也要完成这场集体舞的男

生伸出的手完全没被理睬，他的夜礼服衣摆飞扬起来，旋转着从两条黄鼠狼旁边掠过。

“我先！”芬格尔一把推在路明非的肩头。

“能不能礼让学弟啊！”路明非咬牙挺住。

这一推造就了一条不大的夹缝，女生飞旋的舞裙从夹缝中闪过，在芬格尔刚想抬腿踹路明非一脚的时候，男生和女生的手重新叠在一处。

完美的移形换位，蝴蝶发簪如释重负地远离。迫击炮双人组看了一眼彼此，沉重地叹息一声，无可奈何地重新组合起来。

不远处传来一声没忍住的笑，路明非沮丧地抬头看去，诺诺已经把手交在了一个日本男生戴白手套的手中，她旋转起来，轻盈得如同一只紫色的凤尾蝶。就是那种小巫女的笑容，在你最糟糕的时候作壁上观，发出说不上是可爱还是讨厌的笑，在你窘迫的脸上再踩两脚。一瞬间路明非有点愤怒，又有点难过。

一模一样的衣服啊，就像那天在电影院的VIP厅里，门打开，光透进来，这个女孩走进来，天使一样。

可是她现在却在笑，嘲笑你看起来那么傻。

“妈的，非要和我抢，这下谁也得不到，YY还是YY！”芬格尔很生气。

“滚！不是你脑袋发热，我们会这么窘么？”路明非收回了目光。

“面包会有的，女生也会有的！自己人要先团结！这一次说好了，你优先！”芬格尔叹了口气。

但是没有下一次了，第一对舞伴的急中生智启发了其他所有人，每一次在交换舞伴的时候，翩翩的白色舞裙都会擦着边飞掠而过，双人迫击炮四面征战，屡屡落败。笑的人不只诺诺一个了，优雅的笑声此起彼伏，像是瘟疫那样在所有人中传播，路明非怀疑如果不是该死的贵族礼节要求这些学生必须完成舞蹈，有几个女生已经要笑得趴下去捶地了。

“怎么办？”路明非指望芬格尔还能急中生智。

“什么怎么办？”芬格尔露出一副即将解脱的神情，“听舞曲，到尾声了……恭喜你，成为第一个和我完成整支舞蹈的……男舞伴。”

音乐声渐渐低落，男女舞伴相对弯腰，行典雅的宫廷礼。

“撤！”芬格尔下达命令。

乐队在这个时候忽然精神振作，没有中断，而是重开了新的序曲，

音乐显得斗志昂扬。舞伴们诧异地看了一眼彼此，音乐没停，舞蹈就没有结束，他们配合默契，重新拉起了手。

新一曲探戈。

“我现在想要杀了乐队指挥全家……”芬格尔结实地抱住路明非，仰天长叹。

一丝诡异的提琴变音仿佛利刃撕破了整首舞曲，舞厅里的人都皱眉往二楼看去。在一切都要求高品质的卡塞尔学院，即使厨子指挥的乐队也是一流的，这样的错误不该出现。

首席小提琴手拉完了那个长音之后站了起来，把提琴放在自己的座椅上，转身下楼。

那是个淡金色头发的女孩，穿着一身银色嵌水晶的礼服，皮肤白得近乎透明，身材娇小，介乎孩子和少女之间，路明非看着她的背影，觉得有些熟悉。

舞蹈仍在继续，而所有人都关心着那个从上而下的脚步声，音乐也仍在继续，训练有素的第二小提琴接任了首席的位置，任乐队指挥比嘴形呼喊，首席小提琴也没有回头。

“啪！”

一双银色的高跟鞋被放在大理石地面上，水钻折射耀眼的光辉，像是童话里那双水晶鞋。首席小提琴手，或者说是路明非在3E考试里见过的那个冰雕女孩脱下自己脚上的黑色皮鞋，踩进高跟鞋里。她原本娇小的身材在高跟鞋的衬托下忽然挺拔起来，收紧的小腹和挺起的胸膛让她看起来婀娜多姿，是个叫人惊艳的少女了，只是那张从来没有表情的脸还是如冰封一般。

她缓缓地高举手臂，抬起一条腿，停住。那是个经典的芭蕾动作，如同天鹅的死去。美得叫人心里一颤。

她起舞，标准的探戈，刚劲有力。她旋转着，沿一条笔直的路线切入了舞圈，直指圆心，路明非和芬格尔所在的圆心。所有人都不由自主地为她闪开一条路，圆被割裂，女孩像是一道银色刀光，切了进来。没有人能够抗拒她的到来，因为她的舞蹈太完美，以一种女王般的气势压倒所有人。

“我觉得吧……不是来邀请我的。”芬格尔遗憾地说，“毕竟你才是当红的炸子鸡。”

他做了一件叫路明非意想不到的事，把路明非推向俄罗斯女生，而自己……他也旋转着，以和女孩同样刚劲有力的舞蹈，从反方向切出了

人群。路明非不得不承认芬格尔倒也是条好舞棍，大概当年确实也“猫王”过。

俄罗斯女孩的手搭上路明非瞬间，舞曲雄赳赳地迈入高潮段落，以一个强劲的摆头，路明非在女孩有力的双臂下摆正了舞蹈的姿势。

笑声和惊叹声都止住了，真正华丽的舞蹈，这才开始。

路明非一生里从未想过自己也能那么流畅地跳探戈，他受过的所有舞蹈训练只有三个月，为了在春节联欢会上表演集体舞，请来的舞蹈老师一再地摇头说路明非显然属于手脚并用不协调的类型，手到位了腿就出毛病，反之亦然，换而言之，路明非要么双臂下垂踩节拍，要么干站着双臂优雅地摆动。

无论怎样想起来都很不美观。

路明非所以能坚持下来，是因为那场集体舞他的舞伴是陈雯雯。

但是在女孩的控制和眼神暗示下，他居然立刻就跟上了节奏，所有动作像是刻在他的脑海里，胳膊怎么放，脚下怎么走，根本不必思考，只要他放松心情跟随这位舞蹈女王殿下的指示。他们的舞蹈奔放自如，像是配合演练了多年，银色的舞裙飞扬起来，折射光影缭乱。

“你……好，你叫什么名字？”路明非犹豫着问。

“Zero。”女孩带着些微的俄语口音。

“不该是……什么什么娃或者什么什么娜么？Zero是英语吧？零？”

“也是俄语单词，是‘零’，我没有正式的名字，他们给我的编号是‘0’。”女孩淡淡地说，“你可以叫我零。”

“零？”路明非没话找话，“这首曲子好熟啊。”

“Por Una Cabeza，中文名《只差一步》，阿根廷探戈舞王卡洛斯·加德尔的作品，看过《闻香识女人》么？”

路明非摇摇头。

“《辛德勒的名单》呢？”

“看过看过，得过奥斯拉奖嘞，这个没看过说出去就有点丢人了。”路明非说完就后悔了，有这么个俄罗斯小女王似的女孩旋转切入舞池请他跳舞，他就该摆出一副中国皇帝的派头来才应付得过，怎么说两句话就透出一股土气来呢？

“里面有这首曲子作为配乐，这是首高贵的曲子，傲视一切。”零直视路明非的眼睛，声音毫无起伏。

“你什么意思啊？”路明非不太敢看她的眼睛。他不知道零为什么要用这种办法来救他，虽然他构思过，但是主角应该是正和恺撒起舞的诺诺。

大概是觉得自己太窘了所以仗义援手吧？路明非想。

“我没有任何意思。”零说。

“我知道你的意思啦，我又不傻。我觉得恺撒是故意冷落我们要我们丢人的吧？他把我们请到这里来，晾在一边，告诉我们他根本不在意我们。无论是我现在跑去抱楚子航的大腿还是奇兰的小腿，他都完全不会介意。看我们抢饭吃，看我们很窘地跳舞。”路明非叹气，“想来恺撒兄英雄好汉，还有漂亮女友，为什么要注意废柴呢？只是我自己这几天走狗屎运……以为自己不是废柴而已……”

“你不用对我解释这件事，我说过我没有任何意思。”零打断了他。

“是么？”路明非又窘迫起来，“我还以为……”

“我只是喜欢跳舞而已，我带了舞鞋来。”

“可为什么找上我？”

“别人都有舞伴。”

“那你为什么不跟芬格尔跳？他跳得比我好。”路明非觉得零的理由实在牵强，因为喜欢跳舞所以要像一把银刀似的斩开人群来拉住自己的手？难道零就是传说中救人于水火却从不居功的女英雄？

“芬格尔个子太高，身高不搭配。”零振振有词。

无话可说，只能继续跳舞。

“曲终，我将旋转3600度，拉住我的手！”零女王般下令。

路明非不假思索地照做。终曲的余音中，别的女孩都静止下来，零却没有，她以手指按住路明非的掌心开始了旋转，裙摆飞扬，鞋上旋起银光，鞋跟打击地面的声音组成一连串快板。这一瞬间所有的光似乎都集中在她身上了，无论是用柴可夫斯基笔下天鹅之死，或者巫山神女在高唐云散天下的绝唱来形容，都绝不夸张。

舞蹈菜鸟路明非忽然感觉到自己成了一个有用之人。零娇小的身材在蹬上高跟鞋之后和路明非绝对匹配，路明非高举的手臂能给她以很方便的支撑。零从路明非的手上索取力量，以他作为旋转的支撑，如果路明非忽然哆嗦或者走神或者其他原因而掉了链子，零就会成为一个失去平衡的陀螺。路明非自己很明白自己作为一个“掉链之王”有多么靠不住，但是零把信任给了他，这个俄罗斯来的小女王把她自己绝佳的舞技

和震动全场的高贵押上了赌桌。赌的似乎是……

路明非的面子。

美人恩重，无以回报，路明非唯有全神贯注拢住零的手。

掌声，有力的掌声，恺撒居然鼓起掌来。跟着他，所有人都鼓起掌来。掌声就像是一片暴风雨，暴风雨中银色的天鹅高傲到了极致。

路明非忽然恍惚起来，隐隐约约地感觉到曾经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也是这样灯光绚烂，也是这样掌声如雷。众目睽睽之下纤细的身影在他面前旋转，播散开的裙摆如同孔雀的尾羽。

怎么回事？过去的十八年里自己什么时候也曾这么拉风过？不可能的吧？是幻觉吧？这种皇帝般的拽，怎可能属于自己啊？

但是，随之而来的是自信，强到无与伦比的自信，伴随着一股力量。他猛地伸手，抓住了零纤小的手掌，那是舞蹈的最后一瞬，零完成了她3600度的旋转，面对路明非缓缓地蹲下行礼，她散开的舞裙收拢起来贴着腿，像是一朵盛开的花重新收拢为花蕾。时间上不差分毫，倒像是路明非示意零停止了旋转，其实他自己觉得是自己没来由地抽了一下，就把女孩的手握住了。

零还没有起身，这是标准的宫廷舞的结束动作，此刻路明非应该还礼了。

路明非忽然傻了，他从皇帝般的良好感觉中回到了现实世界，发现自己根本没有学过什么宫廷舞，当然也不会行礼，刚才那些男生在舞曲结束时向女孩行礼，可惜他完全没有注意，目光都集中在零的身上。

该死？是该吻手么？还是弯个腰就算了？要不然左手按胸？看起来倒像是个阿拉伯人。路明非脑门直冒冷汗，多棒的一支舞蹈，不会在最后的小细节上被他搞砸了吧？

“爱卿免礼平身……”路明非在紧张中说出了这句他自己听了都崩溃的烂话。

“我怎么是这么样一个人啊？”他心里说着，四下张望，才发现其他人都没有听见这句话，他们都在用力鼓掌，掌声掩盖了他那句烂话。

零站了起来，看也不看路明非，转身走到舞池边，仍旧换回那双黑色的皮鞋，把银色的高跟鞋放回鞋套里，再放回黑色的提箱中，从服务生手里接过一件深红色的长风衣披上，没有向任何人打招呼，直接从前门出去了。她来的时候刀锋般锐利，离开的时候平淡至极。

“这一届的新生真有意思。”路明非听见恺撒低声说。

恺撒端着一杯加冰的白兰地，看着零即将消失在黑暗中的背影。

“现在请学生会主席恺撒为我们致辞。”一名部长在二楼平台上敲了敲麦克风。

议论零的声音低落下去，无论俄罗斯新生多么耀眼，毕竟恺撒才是学院里当之无愧的明星人物。恺撒把酒杯递给侍者，沿着旋梯登上二楼，站在麦克风前，扫视下面的所有人，像是皇帝检阅军队。

“我第一天来到这个学院的时候非常失望，”恺撒顿了顿，“因为这里的人太多了！”

“真正的精英，永远不会是大多数！”

开场真是冷得叫人直起鸡皮疙瘩，路明非想这家伙如果统治地球大概会跟希特勒混，变成一个法西斯。而他首先要干掉的，就是路明非这种废柴。

可是接下来恺撒淡淡地笑了，“感谢诸位的到来。很高兴见到最精英的一群人在这里聚集。我们加图索家的客人，”恺撒竖起一根手指，“也只能是精英！”

静了片刻，有人大力鼓起掌来，跟着所有人都鼓掌，每个人眼里都闪着激动的光。这是一件殊荣，被恺撒看作是同龄人中最出色的一群。

路明非也有点受宠若惊，看起来他也算一个优秀分子……不过他有点搞不懂，那个带头鼓掌的不是别人而是芬格尔，脸上的表情就差热泪盈眶了，看起来这个“F”级的废柴师兄非常感动于恺撒对他的赏识，却忘了他根本就是陪着路明非来的，不在客人名单上。

“我喜欢和优秀的人合作，因为我的时间有限，浪费时间在不够格的人身上对我而言无法容忍。”恺撒示意大家安静，“我一直以来的观点，卡塞尔学院是一个奇迹，承担了巨大的使命，那么就应该由最优秀的一群人发出最简洁、最有力的声音。”

“谁该发出这样的声音呢？”他冷冷地俯视。

“恺撒！”学生会里恺撒的小弟突兀地喊了一声。

“不，不是我，而是……我们！”恺撒提高了声量，“是最优秀的，我们！”

加倍的掌声几乎震破路明非的耳膜。他是个长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孩子，高中政治课上所说，人民大众的声音才是最洪亮的。不过夹在这些自诩精英的人群里，而且也被看作一个精英，他也只有跟着鼓掌。

“学生会从我接任的那一天开始，并不服务于所有人。我们为什么来

这里？杀死龙王？维持世界？或者，证明自己？”恺撒耸了耸肩，“如果你们去告诉别人你们自己正在做的事情，他们会认为你们是疯子。”

“但是真正的精英，永远都会被世俗看作疯子！好比尼采！他死去了，但他是那个时代真正的精英。”恺撒像是个打了鸡血的古希腊演讲家，有力地挥舞手臂，“因为世俗，是不能容忍和他们不一样的人的！他们也不能容忍精英，因为他们愚蠢！”

路明非看到那些学生的眼睛里闪耀着“我就是一个不容于世俗的疯子啊”的神色。

恺撒摊了摊手，“我并不想把什么人从这个校园里驱逐出去。既然卡塞尔学院的校规允许了不够格的人进入这里学习，我可以接受。我也很理解不够格的那些人有他们的生存方式，我不想干涉。但是我希望他们不要发出太多的噪音，我不喜欢噪音。”

“但是这个学院，这个使命，终究是要由最优秀的人来支撑的！”他再次指向天空，“现在，就允许我以本届学生会主席的身份，欢迎你们，加入疯子的阵营！”

路明非仰望他，想到佛祖释迦摩尼诞生之日往东南西北各走了七步，指天指地说：“天上地下，唯我独尊。”

“能不能不要这么拽啊？”他心里说，“知道不知道太拽被人踩啊？”

其实他大声地说出来也没关系，因为完全没有人在意他，所有人都鼓掌，而后激动地互相拥抱起来。

“我们也拥抱一下？不然在这里很另类啊。”芬格尔扭动着出现在路明非背后。

“我不要抱男人……而且我对于你这样一条废柴也要加入学生会觉得很不忍心。”路明非瞥了他一眼，“你不介意被精英们踩死么？”

“不介意……听说恺撒是个不错的老大，自己出钱给学生会成员们发放津贴。”

“你能不能稍微有点自尊啊……”路明非又捂脸，这些天叫人捂脸的事儿太多了。

“路明非！”恺撒的声音从高处传来。

路明非惊得抬头，看见恺撒遥遥地向他伸出了手，“请上来和我站在一起。”旋即他冷笑，“你也可以拒绝。”

路明非脑袋里一片空白。所有人都在看他，这是选择的时候了，只要他走上去和恺撒站在一起，明天校内新闻网上就会出现他加盟学生会

的新闻，而楚子航立刻就会变成他的敌人，如果拒绝……总之上去是跟楚子航为敌，不上去是跟恺撒为敌。恺撒没有准备给他思考的时间，这甚至不是入团，连个申请书都不必写，更不用考察。

其实他倒也不介意跟恺撒混，其实芬格尔说恺撒这种富家公子还会自己出钱给兄弟们发津贴的时候他也有点点心动……

他只是还没有准备好得罪楚子航而已。

死寂。

这时恺撒身上响起了手机铃声，恺撒愣了一下，伸手到衣袋里。

大厅里，嘈杂的手机铃声响成了一片，音乐铃声、蜂鸣声、老式电话的叮叮声、未知号码的提示声，几十上百种不同的铃声在同一刻响起，让人如同置身在忽然开始演奏的鼓乐队中。很少人听过那么多手机铃声同时响起，让人心惊肉跳。

所有客人愣了一下后都开始摸手机，女生们把手机藏在不同的地方，有的塞在长袜里，有的藏在蓬裙的裙褶里，有的则放在舞伴身上，上百个人忙忙乱乱摸手机的样子让路明非长舒了一口气。反正他没有手机，也懒得管是谁忽然打电话来，至少这件事让他不必做决定。他四面看了看准备溜走。

恺撒打开手机只听了一句，脸色忽然变了。他伸手示意所有人安静，举起自己的手机打开了免提键。

“……请走到窗边，看向校门的方向，屏住呼吸，客人到访的时候，主人应该做好准备。”电话里是个经过变声的低沉声音。

所有人的脸色也都变了，因为他们每个人的手机里，都是同一个声音。

客人们蜂拥着向窗边而去，从安珀馆的范围，隔着巨大的落地窗看出去，生铁雕花的校门封闭着，被一盏冷光灯照亮。

轰然巨响让人们一瞬间失去听觉，刺眼的火光中，铁门扭曲，被爆炸的冲击波抛向空中，一直升到二十米的高空才重新坠落，狠狠地砸在地上。警报声响彻校园，夜幕中，所有建筑忽然亮了，静谧的黑暗彻底被打破。

红色警戒状态瞬间启动。

明亮的光柱和摩托车的轰鸣声一起涌入校园，穿着黑色作战服，闯入者骑着暴躁的黑寡妇摩托，疾驰而来。他们的手中，枪支闪着狞厉的光。进入校园，他们立刻分散，同时精确地开枪，把经过的监视器都击

碎。

“怎么？怎么？”路明非大惊，“踢馆的么？学院之间也踢馆么？”

那群闯入者的造型，实在太像暴走族了。

“这是我们……战争的开始！”电话里的人森冷地笑着挂断了。

“红色警戒状态！红色警戒状态！龙族入侵！龙族入侵！新生留在宿舍中，通过战场生存课的学生立刻领取武器，填装弗里嘉子弹，不得动用实弹。”诺玛的声音通过扩音器传遍校园的每个角落，“封锁所有入口，对身份不明者有权开枪。”

“龙族入侵？”路明非傻眼了，“龙……骑着摩托入侵？不会又是自由一日吧？一年不是只有一个么？”

其他人脸上凝重的表情都说明这不是一场演习。刚才还穿着礼服翩翩起舞的学生们立刻露出进过训练的军人仪态，有序地涌向外面，维修部的人把车停在每个建筑外面，打开车厢，里面的武器架上是整齐的自动枪支。安珀馆前，密集的上膛声。

没有星星的夜空下，黑影站在卡塞尔学院的角楼上，看着那些摩托车的灯光像是萤火虫那样分散到校园的各个角落之后熄灭了。人流涌出各个建筑，控制了所有通道和入口，这座安静的校园忽然变成了森严的军事堡垒。

他把手机扔下角楼，套上面罩，摸出了另外一台，“按照你的计划，一切顺利，行动开始。不过，这样的亮相是不是太像作秀了？”

“无论这一次的行动是否成功，我希望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电话对面的人笑。

“那由我执行太合适了，我总是给人留下，”角楼上的人冷冷地说，“深刻印象！”

他忽然跃出了角楼的栏杆，双臂张开，飞身下坠。角楼有八米之高，对于普通人，脊椎都会承受不住冲击断裂，但他轻轻一滚落地，豹子一样猫着腰前奔，消失在黑暗中。

图书馆控制室，曼施坦因和古德里安匆匆推门而入。冯·施耐德教授站在大屏幕前，看着满屏幕的光点，每个光点代表一名加入警戒的学生。

“龙族入侵？怎么回事？谁判断是龙族入侵的？”曼施坦因神色紧张。

“龙族入侵”这种事他原以为只出现在理论中罢了。上百年来，每一

个将要苏醒的龙族都被他们在未出龙墓的时候干掉了。什么时候轮到这些家伙来本部嚣张？而且成群的龙族？未免太挑战想象力了。

“是诺玛，我没有足够的权限了解为什么诺玛判断为龙族入侵，但是入侵者毫无疑问地出现了。”施耐德在大屏幕上调出摩托群进入校园瞬间的画面。

他转身，看见古德里安的时候愣了一下，愤怒了，“你这是什么衣着？”

古德里安看着自己的身上，说：“战斗服……虽然我也知道我参加战斗是没什么用。”

他睡得很早，从梦中惊醒，但没有忘记紧急状况下的应对办法，从衣柜里拿出多年不穿的战斗服套上，费了很大劲儿才把弗里嘉子弹填入了弹仓，他都快要忘记手枪是怎么上膛的了。

“可你戴着睡帽！”

“哦，这样啊。”古德里安讪讪地把红睡帽摘了下来，这样他看起来不那么像圣诞老人了。

“会是诺玛误报么？”曼施坦因问，“对方大约十个人，这样规模的入侵，为了什么？破坏么？示威么？”

“我猜，他们为了某个东西。”施耐德低声说。

“某个？”曼施坦因皱眉，“如果说值钱的东西，这所学院里有太多可以在拍卖行卖高价的古董。如果说价值，‘冰窖’里每件东西都可以说价值无限。你指的是什么？”

“跟那个比起来，其他的都不算什么，我说的……”施耐德看着曼施坦因的眼睛，“校长从中国带回的东西！”

“校长回来了？”古德里安一愣，“我没有得到通知。”

“他没有通知任何人。但是半小时前，直升机降落在机库中，一个小时前，CC1000列车加开了一班，抵达车站。学院里只有校长能不通过我而加开列车。”施耐德说，“当然，还有一个最简单的证据，只需要从新生的邮箱登陆就可以查到。”

施耐德以“A”级权限登陆了学生信箱组，里面有一封群发邮件：

亲爱的学生们：

非常高兴我活着从中国回来了，好消息是我们在中国有巨大的收

获，坏消息也有。凡是选我课的人都要注意，下周我代的三门课都会签到。

祝好运。

你们忠诚的朋友，

昂热

P.S.我在考虑是否需要在开课前做一次测验并且记入你们的成绩。

“这封邮件在半小时前被发给选他课的新生了。”施耐德说。

“他从中国带回的是……龙王诺顿的骨殖瓶。”曼施坦因说，“那么就可以解释了，半个小时前骨殖瓶被送到，随即发生入侵。”

“那东西现在在哪里？”古德里安问。

“必然在警戒最严密的地方——‘冰窖’里。所以我们防御的重点是地下层。”施耐德说。

曼施坦因点头，“三处主要的入口，英灵殿、教堂和图书馆，图书馆有诺玛的防御，英灵殿和教堂都有风险，执行部能派出多少人？”

“很少，建校以来从未发生校园被入侵的事，所以执行部的专员都在海外执行搜寻任务。现在只能依靠学生，受过训练且血统优秀的学生是我们的主力，恺撒·加图索带领学生会守卫英灵殿，楚子航带领狮心会守卫教堂。”施耐德说，“因为血统的关系，他们的真实实力已经强于执行部绝大部分专员了。”

“也只能这样了。”曼施坦因说，“能联系上校长么？”

“打过他的手机，没有开机。有时候他也会让人觉得很棘手，带着这种级别的东西返校，没有通知任何人，来不及做好警戒，却发了封邮件通知上课时间。”施耐德摇头。

“所以说他还真是一个教育家啊！”古德里安说。

“喂喂喂，有人护送我回宿舍么？”路明非左左右右地看，“哪位拿枪的大哥护送我回一下宿舍？路很长那些人有枪啊！”

没人理睬他，学生们匆匆地在安珀馆前经过，每一队都有负责人，安排自己区域内的防御，狙击枪在高处架起，几人一小组迅速占领了优势位置，呈小队散开，手电筒交织的光束四下闪动。

路明非站在安珀馆前快要跳脚了。

“自己走回去咯。”有人在他背后说，“没人吃了你，这样当‘S’级要被大家看不起的哦。”

路明非回头，诺诺站在他背后的灯光里，双手抄在怀里，靠在一根立柱上。

“这是生死问题好么？龙族入侵！这时候谁还要脸？”路明非说，“难道是军训半夜拉练啊？”

“那怎么办？别人都很忙，要不要师姐护送你啊？”诺诺说。

“也好……”

“可我连武器都没领诶，”诺诺耸耸肩，“要真是遭遇战，两枪我们都挂了。”

路明非扭头四顾，“对了，芬格尔，这家伙八年级了，一副好身板，总也有点本领吧？”

“诶？废柴师兄找不着了。”他拍拍脑袋，“也是，以他的义气指数，想必溜号的时候不会记得叫我。”

“反正没人送你，不如出去玩吧？”诺诺拍拍路明非的肩膀。

“什么？不是龙族入侵全校戒备么？虽然我连根龙毛都没看见……”

“出去就安全了，现在入侵者不正在校园里溜达么？”

“有道理，不过被抓到会不会死得很惨？”路明非有点心动，“开除学籍么？”

“没那么严重，最多是被扣实习成绩，不来拉倒，我自己去。”诺诺转身就走。

路明非一愣，拔脚就追，“喂喂，去哪儿去哪儿？”

“布加迪威龙，德国大众公司位于法国MOLSHEIM小镇的车厂出品，16气缸4涡轮增压……”诺诺扯开遮雨布，银灰色的跑车暴露在灯光下，整台车遥控启动，车灯闪烁，发动机沉重的轰鸣像是龙吼。

“1001马力，极速407公里，0至100公里加速只需要2.5秒……这玩意儿，”路明非赞叹，“我在杂志里看到过！”

“现在它是你的了，恺撒把它输给你了。他把这台车当作今年‘自由一日’的赌注，跟楚子航赌他的‘村雨’，结果你赢了。”

“太豪奢了吧？这车得100万欧元？”路明非接过诺诺抛来的钥匙。

“他无所谓的。恺撒其实不喜欢这车，这是他父亲送的生日礼物。他认为这样一辆花花公子风格的跑车对他是种侮辱。”

“他爹还需要干儿子么？”路明非眼里写着“求收养”三字。

“你开车，我累了。”

布加迪的硬顶敞篷敞开，诺诺摘下自己的高跟鞋，蹦进车里，坐在副驾的位置上。路明非也蹦进去，抓住方向盘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望着天空沉默。

“在享受赢了超级跑车的快感？”诺诺问。

“不，在思考我是该先把油门踩下去还是先换挡……”路明非按照直觉踩下了油门。

惨叫声中，轮胎和地面摩擦带起一溜青烟，布加迪仿佛脱缰的野马那样蹿了出去。诺诺咯咯咯咯地笑，摘下了束发的银簪子咬在嘴里，解开了一头长发。路明非忽然想起芬格尔曾经说诺诺其实是个有点疯癫的女孩。

让人永远不明白她到底在想什么。

黑影把黑寡妇熄了火儿，从摩托后袋里抽出黑色的散弹枪，枪管锯短。这是柄相当有威慑力的武器，黑影抚摸着枪柄，略带得意，手握生杀大权，他有种巨大的荣耀感。

他的位置很好，在一个无人经过的死角里。

他打开手机，拨通了一个号码，传来的是录音留言：“13号，你的目标是英灵殿，使用准备好的身份卡通过门禁，进入后寻找中央机房的入口，那时收听新的指示。”

在这队人中他排号13，最后一个号码，听起来不太吉利，却让他觉得自己死神般拉风。不是第一次出任务了，他一直是个很讲究感觉的人。队伍里的每个人都会按照不同的指示行动，最后汇合以避免被伏击而全军覆没。

“英灵殿。”13号默念这个地名。

“糟糕！”他愣住了，他带上了全部装备，但是没有地图。这个校园里满是外观差不多的建筑，哪一栋是英灵殿？

他是个路痴，这是他自认为的、唯一的缺点。

“没办法了，是男人就可以靠枪杀出一条血路吧？”13号握紧枪柄鼓

励自己。

“不过高手都是不轻易使用暴力的啊。”13号又想，“如果能派影子去扔核弹，就别用巡洋舰正面炮轰了。”

布加迪出了被炸毁的校门，拐上公路，山风迎面吹来。

因为是昏厥着被抬进来的，这是路明非第一次从外面看这座校园，才发现它是坐落于半山腰的，一道环山公路从门前经过，远眺出去，山谷间层层叠叠的针叶林，在风中起伏，像是黑色的波浪。

“这个校园虽然叫做山顶校园，但是并不在山顶，在半山腰，山下是火车站和山谷校园。”诺诺说，“我们往山顶去。”

“山顶上有什么？”

“星星。”

山路上没有其他车，车灯照亮的只有一个又一个转弯指示牌。一圈圈盘旋而上，路明非渐渐能操纵这台车了。他扭头看了一眼诺诺，诺诺长长的睫毛垂下来，头歪在一边，面容安静。一瞬间世界安静美好，发动机的轰鸣声似乎也低沉下去。

灯光闪过前面的告示牌：“有熊出没请注意。”

“有熊？”路明非一愣。

“有的，这山上很多熊。”旁边清晰的男声。

路明非吓了一跳，扭头看见路鸣泽正坐在副驾驶座上，双手按着膝盖，像个听话的初中生。

“啊！你什么时候跳上来的？你能不能不要总是一声不吭就忽然出现？好像闹鬼，你知不知道？”路明非一身冷汗。

“看路，好好开车，前面转弯。”路鸣泽淡淡地说。

“反正看见你都是梦境，好好开车有什么必要么？反正就算撞在树上也不过梦醒而已吧！拜托你到底是什么冤魂老纠缠我？”路明非气得鼻子都要歪了，别的时候无所谓，开着名车带着心仪的女孩跑山路，这家伙为什么也不识相点规避一下？

“不是完全彻底的梦境，前面真的是转弯标志，你再不打方向盘我们都会死诶。”男孩说。

黄色交通标志闪现在路明非眼前的瞬间，路明非惊出一身冷汗，猛打方向盘。好在布加迪底盘一流，顺利地摆过一个90度的弯道。再慢哪怕两秒钟，他们就会飞车摔下山崖，而路鸣泽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

“妈的，差点死掉！拜托你不要这么吓人行不行？都是因为你我路都没看清！”路明非抱怨。

“我就是来提醒你有个弯道罢了，如果没有我，以你开车那么菜鸟，大概会和喜欢的女人一起去死吧。”路鸣泽还是一张扑克脸。

“什么喜欢的女人？同学而已。”路明非有点心虚，“你叫她什么？女人？真一副老男人的口吻！”

“这些事也许能瞒过别人，但是瞒不过我的。”路鸣泽耸耸肩，“需不需要我帮你点忙？”

“你不跟鬼一样忽然出现就算帮我忙了。”

“记得诺诺对你说追女孩需要什么么？音乐、花和漂亮的表白词。”路鸣泽完全不理会路明非的唠叨。

路明非一愣，“这你都知道？”

“音乐的话你可以用这台车的系统，表白词需要我帮你想么？”

“呸！”

“既然这些都帮不上忙，我帮你送花吧！新秘笈解封，‘show me the flowers’，念出来，就像魔法咒语。试试看，很好玩的。不过，一小时之后才能使用，而且仅限于今晚。”路鸣泽说，“我不祝你好运，因为你和她不会有好结果。”

“那你来充什么好人？”

“同情你总没错吧！”路鸣泽冷冷地笑。

路明非觉得这家伙的乌鸦嘴简直贱得无以复加，不假思索地伸手在他脑袋上一捶。路鸣泽没有发出任何抗议的声音。

路明非意识到什么不对，再一看自己的手，捶在诺诺车座的头枕上。诺诺柔软且透着暖气的脸距离他的手只有不到一厘米的距离，她还在睡着，呼吸吐到路明非的拳头上。

“哎呀！按照剧本这就是要摸摸女主角的脸，女主角忽然睁开眼睛，双目凝视，然后就会过电啊！”

“他妈的，路鸣泽那家伙……真是个……”路明非心里天人交战，战况激烈。

许久，他慢慢地把手收了回来，“真是个可恶的小鬼”。

“什么小鬼？”诺诺醒来，听到了路明非的嘟哝。

“没什么，你听错了，我是说小龟，刚才有只小乌龟在我身边爬过，我最不喜欢这种爬过来悄无声息、都注意不到的东西了。”路明非直视前方，紧握方向盘。

13号很得意，觉得自己好似一只飞翔于黑夜中的蝙蝠，轻盈地越过了一个又一个屋顶。

他在纽约布鲁克林区的兄弟们把他称做“猎豹”，但是他觉得没有蝙蝠那么拉风，有种吸血鬼般的妖冶之气。

这座校园的防御远比想象中严密，但这无法阻挡13号。因为13号根本没有从地面推进，他携带了射绳枪，这玩意儿是他从一个军队里搞武器开发的兄弟那里高价买来的，可以隔着几十米把带着绳子的长钉射入岩石，13号就是沿着这些绳子从学生们的头顶上经过，洋洋得意。

他对自己一直有信心。

只有一个问题，就是他无法找到集合的位置了。他高踞于众人视线不能及的屋顶上，却在这个校园里迷路了。

“这时候才知道探路多重要啊！”他暗暗地嘀咕。

盘山公路的尽头是一块挡路的石碑，路明非把车停在石碑前。

“打开远光灯。”诺诺说。

雪亮的光束剑一样刺入远处的天空，也照亮了整片山顶。山顶地形平坦，没有什么树木，长满了草，一处泉水从岩石下涌出来，形成了一小片山顶湖，湖水溢出之后往山下流泻，形成一道雪白的瀑布，隐约的水声从山下传来。

“没有星星诶。”诺诺舒展身体，靠在靠背上，看着天空。

路明非想真是废话，刚下过雨的天空一片漆黑。刚出校门的时候他就想到了，这山顶其实什么可看的都没有。

但为什么他还是屁颠屁颠地当这个司机呢？

“好大只啊。”诺诺又说。

“什么好大只？有熊么？”路明非探头探脑。

“我是说很安静。”诺诺说，“不是你跟曼施坦因教授说，中文俚语，大只就是安静的意思？所以上课的时候他不停地对学生说，请大只，保持大只，再大只一些……他觉得这样很风趣，说明他懂俚语。”

路明非默默地捂脸，他想总会有人告诉曼施坦因教授这完全是在扯淡，他还选了曼施坦因教授的课，不知道会不会不及格。

“去泉水那边泡泡脚？”诺诺说。

她说完就只穿着袜子越过车门跳了出去，路明非跟着她深一脚浅一脚地穿过秋天的草甸，循着哗哗的水声来到山顶泉湖边上。唯一的光源是他们身后布加迪的车灯，泉水反光，水面像是镀了一层银。诺诺选了一块岩石坐下，看见路明非正好奇地上下打量她。

“看什么？”

“我在想……”路明非说了实话，“你是不是要我转过身去才能把袜子脱下来。”

诺诺对他比了个鬼脸，从包里摸出一把精巧的剪刀，沿着脚踝把丝袜剪开，露出赤裸的双脚。

“很凉的，要有种！”诺诺说。

“作为一个曾经冬泳过长江的人，区区冷水泡脚又有何难？”路明非也选了块岩石坐下，脱掉袜子。

两个人对视一眼，一起慢慢地把脚放进泉水。那股寒冷从每个毛孔钻进皮肤里，又沿着脊背往身上蹿，两人不约而同地打了个寒噤。在做这件事的时候，他们都死死地盯着对方的脸，要看看对方的脸上有什么好玩的表情变化。最终他们两个竭力忍住，但同一侧的嘴角还是抽动了一下。

“你硬撑！”他们同时指着对方大笑起来，笑得肆无忌惮。

“泡一会儿就会暖起来，不过再泡又会冷，冷下去之前得走。”诺诺说，“你真的冬泳？”

“才怪，我最怕冷了。”路明非抱着胳膊哼，“寒风冻死我，明天做个窝。”

果然如诺诺说的，开始的冷过去之后，脚上渐渐暖和起来，所有的血集中供暖给双脚，路明非有点惬意的感觉。

“说起来恺撒到底什么意思？”他有一搭没一搭地和诺诺聊天，“请我们去舞会，又给我们脸色看，阵仗摆得那么大，找那么多陪客，龙虾随便吃。就为了看看我们出丑？在门口看见那玫瑰吓坏我了，芬格尔还说是送给我的呢。”

“玫瑰？”诺诺抬头看了路明非一眼，哈哈地笑了起来。

“那些玫瑰不是买给你的，是买给我的。”诺诺说，“那个酒会也不是专门为你办的，是给我的庆祝酒会。其实邀请你来参加酒会的是我，只是恺撒说他也想跟你面对面谈一谈。”

“原来不是项羽请客，是虞姬做东！”路明非鸡啄米似的点头，美人恩重，他非常高兴，“我还以为是鸿门宴呢，特意带了芬格尔那个樊哙！”

“我请你也没安什么好心，你那么欢欣鼓舞干什么？”诺诺白了他一眼。

“我哪有？”路明非有点脸红，好在夜很黑。

“你脸红什么？”诺诺说。

“精神焕发！”路明非大声说，作势杨子荣打虎上山。

“我逗你的啦，天那么黑，我又看不见。”诺诺说。

路明非这才意识到自己心虚，车灯又是从他背后照来，刚才诺诺甚至没有用余光瞟他一眼。

“我请你是因为我不习惯和恺撒那群小弟待在一起。”诺诺说，“我知道恺撒很花心思，不过让人感觉很奇怪，所有的人被请来就是要看我们两个多么拉风。我得接受他的好意，而且在他小弟祝我快乐把我看作恺撒理所当然的未婚妻的时候保持微笑。整个晚会上没有一个好玩的人。”

“未婚妻？”路明非愣了一下，婚约这事情听起来真是超沉重，重得心跳都慢下去了。

“今天是我生日。”沉默了一会儿，诺诺随口说了一句。但是她的声音轻得像是一缕风，不注意就被忽略掉了。

“生日快乐！”路明非脱口而出。

然后他愣住了，没准备，完全没准备。

他曾经排过一个上午的队，给陈雯雯买过一张签名版的CD巴巴地送过去，回报是陈雯雯礼貌的一句“谢谢”，他倒也很心满意足，并不在乎当时陈雯雯桌上还摆着不知谁送的施华洛世奇的水晶挂坠和其他内容不明的礼物盒子。在他看来为这个重要的日子排一上午队不算什么，更没指望自己送的礼物最好，反正只要及格就行了，他对自己要求比较低。

他没有想过要问问诺诺的生日，就算问了，他为什么要送礼物给诺诺？大家还不熟，没什么理由。而那时候要和他的礼物对比的，就不是施华洛世奇的水晶坠子，而是什么大溪地珍珠，或者梵克雅宝的限量版首饰，还是一头金发的恺撒开着超级跑车送的。

现在没有任何理由地，诺诺直接告诉他了，在他光着脚连袜子都没穿的时候。

除了这句干巴巴的话，他大概只能把礼服口袋里的白手帕抽出来折一个手帕船飘过去。

他急忙摸礼服口袋……发现手帕在他和芬格尔大嚼龙虾的时候已经被用来擦嘴了。

“收到。”诺诺淡淡地说。

“恺撒为你摆那么大的场子啊？”路明非不得不服气，“太气派了点吧？难怪我说像选妃会呢。”

“可我不喜欢，又不好不领他的情。”诺诺说，“他很固执，花了心思就希望你说他好。”

她的口气很淡，像是在说一个完全无关的陌生人。

路明非心里动了动，忽然问，“你喜欢恺撒么？”

“喜欢啊，不喜欢我为什么要跟他在一起？你以为我傻啊？”诺诺撇撇嘴。

路明非抓抓头，把那句话在肚里转了好几个弯才说出来：“可有时候觉得……你对他总是不理不睬的啊……他好像也不太管你的样子。”

诺诺想了想：“在学院里追恺撒的女生很多，你猜他为什么选中我？”

路明非上下打量诺诺，非常有把握，“腰细腿长，脸蛋好看！”

“今天请你跳舞的女孩也腰细腿长，脸蛋也很好看，你有没有趁着跳舞的时候问人要个电话号码什么的？”

“我又不是恺撒！我喜欢的类型是……”路明非觉得自己舌头打结了，好像他喜欢的类型和恺撒倒是一样。

“恺撒觉得自己生来就该成为领袖，一切都要最好，最强的能力、最佳的团队、最出色的女朋友，除了成绩不必最好，他觉得那东西没意义。恺撒喜欢我，因为我是学院里很少见的‘A’级血统女生，他认为在‘A’级中只有我能配他，所以选中我。”

路明非有点吃惊：“血统阶级还有这个用？那我是‘S’级，要我是女生，恺撒一定踹掉你选我咯？”

“以你的才貌，如果是女生，想来我是得失恋了。”诺诺也上下打量路明非，重点观察了他的胸腰腿。

“嗨！眼神好猥琐……”路明非把礼服裹紧了一点，抵御冷风。

“不过这样的恺撒最合适我。一个男生觉得我很好，所以喜欢我，而我又觉得自己确实很好，配得上他喜欢我，我觉得他也不错，不会让我不舒服，这样岂不是蛮好的？”诺诺淡淡地说。

“不让你不舒服……就可以了？”路明非不能理解。

“嗯，我要求不算高，不过也可以说很高，我跟很多人相处都会不舒服。不过师弟，跟你相处也蛮舒服的……因为每次看到你，有想抓来欺负一把的感觉，”诺诺吐了吐舌头，“要是我找你这种男朋友一定会一边大笑一边从早欺负到晚的。”

“嗨！嗨！你又来了……”

“你是不是觉得我不可理喻？”诺诺挑了挑漂亮的眉毛，“明明恺撒都摆出了‘只有你才是配得上我的女生，我们这种拉风的男生最好的装饰品就是最好的女生’，可我对于当装饰品没有一点反感。”

“不干我事。”路明非把目光移开。

“我不反感啊，因为这样很简单。如果我不够好，我也不必拿什么勉强恺撒跟我在一起，反过来也一样，我们两个很般配咯。”

“很般配？”路明非觉得这个词有点刺耳，像是“门当户对”。

不过门当户对确实很重要吧？搁在中国古代，在书里写大家闺秀爱上穷书生的必然是另外一个穷书生了。

“因为不太明白怎么喜欢一个人，所以就找个能配自己的人。”诺诺踢着冰凉的水，晶莹的水花在她的脚尖上跳动，“我以前看言情小说，总看不懂那些女主角哭得死去活来的，追问什么到底你爱不爱我啊，你是不是变心了啊。其实这些都可以想得很简单的啊，要是那个人喜欢你，他自然就会过来抱着你告诉你；不喜欢你了，你对他哭也没用，是不是？”

“那你还教我怎么追陈雯雯？照你说女孩都不用追了，反正她喜欢我就会告诉我，不喜欢，我追也没用。”路明非觉得诺诺在讲一个歪理。

“陈雯雯不一样啊。”诺诺说，“我这么想，因为我很奇怪嘛。”

“你有什么奇怪？”

“恺撒知道，不熟的人不知道。”诺诺伸了一个懒腰，“恺撒最大的好处就是自信，虽然知道你奇怪，可是大哥他豪气干云，绝对自信自己能搞得定。什么‘这样的女妖除了我还有谁能封印？’‘为了世界和平你们都退下让我和这魔女厮杀啊！’”

“切。”路明非一挺胸，“若是魔女腰细腿长，大家都是英雄好汉，谁

会落后？”

诺诺一愣，上下打量他，“你不会说你自己吧？兄弟，有种来呀，被轰杀了不要哭鼻子哦。”

“君子一言！”路明非忽地大喝。他某根该死的神经跳了，这句话没有经过大脑，自然而然地从嘴里蹿出来。吐气如雷，威风凛凛。

诺诺愣了，也只好跟着他接，“驷马难追！”

黑影们紧贴着墙壁，隐藏在英灵殿和莱茵厅中间的空隙里，听着外面匆匆的脚步声经过。

英灵殿和莱茵厅是一座双子建筑，中间只有一道不足二十厘米宽的空隙，通常不可能塞进一个成年人。但是那里现在塞了足足十二个人，这些受过严格训练的人收拢了自己的肋骨，让自己变薄，才能够容身在这个空隙中。这是他们至今还未被发现的原因，外面不断有手电的光闪过，却没有一次照向这个死角。

“队长，警戒很严密，早知道别那么在意亮相而是潜入的话……会容易很多吧？”一个黑影对前面那个修长的影子低语。

“闭嘴！这是战术！”队长低声呵斥。

属下面前他不能说自己心里也有点后悔，谁会猜到这个学院平静如斯，可是一旦进入紧急状况却有这样一套严密的防备呢？

“13号丢了。”他后面的人又说。

“这也是战术！”队长不耐烦了。

“麻衣，我从未见你那么狼狈啊。”冷冰冰的声音从队伍末尾传来。

不知什么时候，第十三个人出现，排在所有人之后，却不是13号。他身材瘦小，一身黑色的作战服上没有任何标记，蒙着面罩，声音通过变声设备之后显得极其刻薄。排在他前面的人无声地流下冷汗来，那个人的出现仿佛鬼影闪动，如果不是同伴，只要轻轻捅上一刀，他已经死了。

“13号！”有人低呼。

队长仰头看着不远处图书馆的屋顶，低声问：“谁说那个布鲁克林区来的家伙是个行家的？”

“看履历……确实在以前的任务中都做得很好。”有人低声说。

队长回头一巴掌扇在那个人脸上，说话的人和他中间还隔着一个人，谁也看不清巴掌是怎么扇过去的。

“他是个个人秀的行家吧？”队长有点崩溃。

图书馆的屋顶上，一个壁虎一样的家伙摆出了相当专业的姿势，俯低了身体，正用望远镜观察下面的动静，那就是他们丢失的13号。按照原定计划，他们分头潜入，会在英灵殿这边汇合。但严密的警戒让他们只能蟑螂一样蜷缩在这条缝隙中，而13号此刻正在屋顶间无声而潇洒地飞越，尽情展示他蝙蝠般的身姿。

“你不认路你跑得再帅也没用啊！”队长低声骂。

“不要把责任推给别人，负责的人得承担自己的失误。”排在最后的人冷冰冰地说。

“不用你提醒我，我是这次行动的队长，我自然有补救的办法。”

队长拿出了手机，在这种时候不得不使用手机通话让他觉得有点蠢，他摇了摇头：“喂，不要吃薯片了，想点办法，我们被困住了。这个地方的警戒不像你说得那么松懈。”

“嗯，那么现在不得不启动备份计划了。”电话那头的人说。

“备份计划是什么？”

“是在麻衣潜入受阻时的计划。”

“你早就预料到会受阻？”队长声音里透着显而易见的怒气。

“很容易理解嘛。我们至今都不知道昂热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已经在卡塞尔学院当了几十年校长，你觉得他会是个因为疏忽而犯错误、给你可乘之机的傻瓜？”电话对面的人轻松地说，“所以我们才安排了13号。”

“那个个人秀之王？拜托？我看他现在是迷路了！”队长晕了。

“故意的，我给他的装备中没有包括地图，根据我的了解，他是个从自己家开车到两个街区以外去买个汉堡都会迷路的路痴，所以他必然找不到英灵殿。”

“你这是什么备份计划？”队长大怒。

“不认路的小白鼠，会往最明显的目标去，那才是他的预设目标。至于你，你只需等待。”

“等什么？我现在像是夹缝里的蟑螂，外面有几百人，我只要一露面就会被发觉。我没有办法动用言灵，‘守夜人’控制了周围的领域，他的‘言灵·戒律’太强大了，我被压得死死的！”

电话那头的人轻轻笑了一声：“守夜人很快就会解除‘戒律’，因为他

们找不到你们，危机感会让他们试图动用言灵，那就是你的机会。只要能动用言灵，谁能找得到你？”

施耐德教授看了一眼手表，时间已经过去整整一个小时，入侵者始终未被发现。

紧急状态被激发之后，所有摄像机都开始工作，每一个出入口都被严密地监控起来。他们也不可能逃离这个校园。

异乎寻常的平静让他觉得不安。本该发生的事情没有发生，这很危险。他揣摩不清对手的身份和意图，这种感觉阴魂般萦绕不散。

“除了叶胜，这里还有能动用‘言灵·蛇’的人么？”他转向曼施坦因。

“言灵能力的秘密档案我无权查看，但至少还有一个，我自己。”

“你的言灵是‘蛇’？”

“我的领域比叶胜还要大三倍，如果我能够言灵，也许能找出入侵者，但是在守夜人的‘戒律’下，”曼施坦因指了指自己的太阳穴，“我们的力量被强迫着沉睡。”

“能否请守夜人解除‘戒律’？”施耐德试探着问。

“我父亲？”曼施坦因一愣，“不可能的，只有校长能命令他解除‘戒律’。”

“情况很特殊，我们现在得不到校长授权。但只要解除了‘戒律’，我们有700个可以使用言灵的学生作为战斗力，力量会空前强大。只是这一晚，可以试试么？”施耐德盯着曼施坦因的眼睛。

曼施坦因沉默了很久，拿起了电话：“只能试试，这个老牛仔……是那种六亲不认的角色。”

教堂钟楼的阁楼里，正放着1952年的经典西部片《正午》，执法官贾利·古伯挎着枪走在尘沙飞扬的西部小镇街头。

看电影的人装束跟贾利·古伯差不多，一身花格子衬衫，一顶卷沿的帽子，一双牛仔靴，靴子上的马刺亮晃晃的。老家伙像个硕大的土豆般躺在沙发里，把脚翘得老高，手里拎着一瓶啤酒。电话铃响了，他抓起话筒。

“你还在看《正午》？看了那么多遍，不烦么？”

“嗨！昂热！你回到学院了么？”老牛仔眼睛亮了。

“是啊，还找到了龙王诺顿的骨骸，我正准备给它做核磁重现。”校长说，“我建议你改看《闻香识女人》。”

“我知道你不喜欢热血电影，”老牛仔说，“你是个风骚的老家伙。”

“嗯，我说，解除‘戒律’吧。”

老牛仔忽然坐直了，放下酒瓶，脸色渐渐变得严肃：“你是认真的么？”

“有入侵者，诺玛的判断是龙族入侵，让年轻人们锻炼一下不好么？”校长淡淡地说，“龙族亲王们就苏醒了，他们该历练一下了。”

“言灵可是瓶子里的魔鬼，轻易放出来，虽然能够获得力量，但未必是好事。年轻人们做好准备了么？”

“拥有龙血的人，本来就是在用魔鬼的力量对抗魔鬼吧？这个世界将是我们两个都守不住的了，我们需要年轻人。”

老牛仔沉默了很久：“暂时同意你吧，管好你的学生们。”

他关闭了电视，静静地坐在沙发上，只有桌上的一盏烛光照亮他苍老的脸。这盏烛已经点燃了多少年？十二年或者十五年？他都记不清了。

电话铃又一次响了。

“哪位？”老牛仔拎起话筒。

“爸爸。”电话对面的人有点战战兢兢的。

“嗨！曼施坦因我的儿子，晚上好！你的感冒好了么？我非常想念你！”老牛仔忽然眉飞色舞起来。

“爸爸，我是三周之前得的感冒，感冒这种病即使不吃药两周也会自然康复。”曼施坦因叹了口气。

“哦……是么？”老牛仔挠了挠头，“儿子你找我有事么？”

“我是想……请问您能否……我知道这可能违背校规，但是今晚情况特殊，有人侵入，现在没法找出他们，而学院里有些很重要的东西，可能是他们的目标。”曼施坦因迟疑了很久，“能否请您……暂时地解开‘戒律’？这是执行部施耐德教授和我共同的请求。”

老牛仔沉默着，看着天花板，久久地不说话。

“我知道这个电话越权了，对不起打扰你看电影了。”曼施坦因忍耐了很久，急切地想挂电话。

“哦……不不！”老牛仔说，“我是在思考，过两周就是你的生日了吧？亲爱的儿子。”

“是啊，”曼施坦因有点尴尬，“想不到您还记得。”

“那就……当作我送你的生日礼物吧！我马上就解开‘戒律’，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你，我可是会为了亲爱的儿子而违背校规的好父亲啊！”老牛仔信誓旦旦地说，“儿子，你会知道有父亲是种很幸福的感觉！”

曼施坦因满脸茫然，挂断了电话。

“怎么样？”施耐德看着他，“如果他不同意就算了。”

“不……他同意了……”曼施坦因摸了摸自己光秃秃的头顶，“可我总觉得……很奇怪。我小时候他是那种生日不会带我去坐云霄飞车的父亲，一天到晚找不到他，酗酒滥赌，可是他居然说……要把这作为生日礼物送给我。”

“好好享受迟来的父爱吧！”古德里安拍着老友的肩膀。

“不是这回事，好么？”曼施坦因瞪着眼睛。

阁楼上，老牛仔把啤酒喝干，在沙发上坐直了，吹熄了桌上那支蜡烛。随着烛光熄灭，一个强大到足以笼罩整个卡塞尔学院的“灵”溃散了。图书馆地下几十米深处，中央处理系统的监视屏幕上，几十几百道银蓝色的光束缓缓地升起，那是太古流传的力量。

学生们在骚动，他们被压制已久的“灵”，复苏了。

几乎就在同一瞬间，队长从缝隙中跃出。龙文的唱颂声里，他的身影变得越发的漆黑，最后简直漆黑得像是一团墨。

言灵·冥照。

落地的瞬间，他的身影溃散。好像他原本就是一片墨迹，被一泼水从纸上洗去了。

“站在我身边，我的领域，是我周围大约两米的范围。”他的声音传入每个同伴的耳朵里。

此刻就有学生从他身旁不到一米的地方经过，但是完全没有觉察到路灯下有这么一缕缥缈的黑烟拂过他的身体。

山顶泉湖边上，诺诺探出半边身子往山下看去，那个倾斜幅度一不小心就会栽下去。

“喂！”路明非不好去拉她，“掉下去就挂嘞。”

“萤火虫一只也不剩了。”诺诺嘟哝。

“萤火虫？”

“我说的星星是种大个儿萤火虫。夏天的时候，它们会从山下沿着瀑布往上飞，漂亮极了，夏天水雾也很大，看起来就像星星在一片云里面上升一样。”诺诺说，“你当我很傻？到山顶才发觉是个阴天。”

路明非在心里骂了句娘，这个师姐真的是个巫女吧？他想的什么都被解读了，包括那些藏得很深的……不过想起来他也没什么很深的想法。

路明非十八岁，拥有一张美好的白纸般的人生，只有一根头发丝的深度。

“你听说过归墟没有？”诺诺盯着瀑布看，“说大海里有那么个地方，到了那里海底就消失了，海水流到那里会变成一道超大的瀑布，落差几千几万里，人要是落下去，永远也到不了底，都是下坠的时候饿死的……”她的声音极轻，“灵魂像萤火虫那样慢慢地升上来，靠星星指路，飘回家去。”

路明非干瞪眼，这个海样深沉的寓言超过了白纸的思考极限。

“喂，你是来真的么？”诺诺还是往下张望，“我可以答应哦，反正你有追女生三个月不能不拒绝的特权嘛，我可以给你三个月时间。”

路明非一哆嗦，他还以为那句没有经过大脑的话已经被刚才的沉默自动抹掉了。

“嘿……大概第一天恺撒就会用他那把叫什么狄克推多的刀把我变成东方不败吧？”他抓抓头。

“原来你还想要爬到我床上来啊？我还以为只是约会吃饭和看电影呢。”巫女师姐回头看他，带着好奇的眼神。

路明非张大了嘴巴，没有任何声音发出来。这个话痨的家伙失语了，嘴里可以塞进一个鸡蛋。

“好吧，我是开玩笑的。”诺诺耸耸肩，“我看见你就想欺负一下，你不觉得自己很逗么？”

诺诺自顾自地盘头发，路明非耷拉着脑袋，觉得自己完全彻底地被击溃了。

“我下面要当说客了。”诺诺说，“怎么样，加入学生会吧。”

“这是恺撒的美人计么？”路明非一愣，有点失望。在这个夏天会有萤火虫从山下冉冉飞起的地方，诺诺要谈的居然是这件事。

“不算，跟恺撒没有关系。”

“没有关系？”路明非想这话鬼才信啊。

“你还不了解恺撒。他是个政治家，但是他很自负，在招揽人心上花时间他不愿意的。他觉得自己是个值得信任的领袖，你就应该跟随他。你要是不愿意跟随他，他也懒得理你，最多当你成为他的挡路石的时候，他就把你轰杀……我邀请你，是我的邀请，跟恺撒的立场没关系，你加入对我有好处。”

“好处？”

诺诺歪了歪头：“这样我就有自己的第一个小弟了啊。”

“你要小弟干什么？恺撒的小弟不就是你的小弟？”

“他是他我是我，我是恺撒的女朋友，可不是什么学生会的女主人。”诺诺想起了什么，“哦，对不起。”

“对不起？”路明非不解。

“是学生会的某个家伙示意乐队不要停下的，大概是想你出丑出得更久一些。”诺诺说，“不过不是恺撒，恺撒还没那么在意你。”

“没事啦。”路明非说，“其实都怪芬格尔发神经，说些什么‘当年我也是一只猫王’的鬼话，搞得下不来台。”

“其实我是想救你来着，可那样恺撒会不高兴。”诺诺耸耸肩，“得照顾男主人的面子嘛。”

路明非的心里一动，低下头去看着自己泡在泉水里的脚。原来诺诺也想过要来再救他一次，可那时候看她笑得那么开心，一点都感觉不到。真是很难懂这个女生心里在想什么啊。

那个时候自己是有点怨恨诺诺的吧？为什么会怨恨呢？因为被她救过一次，就觉得理所当然地她会再一次站出来拉自己一把？

真是没来由。

“别说得好像我只会指着你来救我似的。要是有机会，我也会帮你个什么忙……虽然看起来轮不到我做什么事啦。”路明非故作轻松，“你那么能干，什么事情都想得清清楚楚，什么事情都能自己搞定。”

“你现在就可以帮我一个忙。”

“啊？”

“送我个生日礼物吧，我估计恺撒准备了，不过他现在正在满校园找那些入侵者吧？跟楚子航比谁找得快。”诺诺淡淡地说，“女孩生日总需要礼物的，这样会有被人重视的感觉。”

“我……我没有准备……”路明非急得脑门上立刻冒汗。

“那就看你的应变咯，师弟。”诺诺摊摊手，“行走江湖哪能什么都准备好了？”

路明非挠头：“其实我有张手帕，本来可以折一只手帕船给你飘过去的。”

“师弟，想不到你能有这种浪漫想法！说！是从什么言情小说上看来的？”诺诺眯眯眼笑了起来。

“可是……”路明非从裤子口袋里抽出那张皱巴巴的手帕，打开给诺诺看，五颜六色，从芥末的绿到蛋黄酱的黄到辣椒酱的红，看起来好像一面掉色的花床单。

诺诺直皱眉：“好恶心！你们吃生鱼片的口味好杂！”

路明非讪讪地把手帕塞回裤子口袋里：“明早恺撒还不巴巴地把礼物给你送去了？”

“生日礼物这种事，不能早不能晚，就要在那人等着的时候送到她手里，而且得亲口说‘生日快乐’。”诺诺说，“晚了就不一样了。”

路明非一愣，忽然想起古德里安教授对他说的那句：“明非，爸爸妈妈爱你。”

真是这样的，有些话，只有准确的时间准确的地点亲口说出来。他在校网讨论区里看人八卦叶胜和亚纪，说他们应该很喜欢彼此的，他就想那时候在餐桌上，诺诺开玩笑地说“你们怎么还不结婚”，现在时间错过了，再说也没用了。

美女漫画家夏达那本《子不语》的书上，有句漫画台词说：“错过，不是错了，而是过了，”大概是这个意思吧！

诺诺拿出手机放在旁边的岩石上，那是一台苹果出的iphone，圆润的背壳反射着灯光。

“我是晚上九点十五分生的，等等看九点十五分前有没有人打电话来送礼物。”诺诺说。

九点十五分，路明非一愣，这个时间听着很熟。

“少来吧。就算恺撒没赶上，其他送你礼物的人还能少了？”路明非想陈雯雯一个生日都收几十件礼物。

“没有，潜在的追求者都被恺撒的王霸之气吓跑了。”诺诺笑，“说起来，你来美国想去什么地方玩么？”

“想去纽约。”路明非说，“我就认识一个朋友在美国，他叫老唐。老唐原来跟我一起打星际，他说我要是来美国了，就带我坐灰狗四处溜达。”（作者注：灰狗，一种长途汽车，在美国一般家里都备车，灰狗被看作穷人的交通工具。）

“坐灰狗啊？很好玩的。”诺诺说。

“有布加迪威龙和法拉利开你还说灰狗好就让人觉得你对穷人家的孩子真有爱心。”

“不是啊，灰狗有灰狗的好，你跟着它走，走到你觉得好看的地方就下来，不用开车，也不用设计方向，就像投骰子一样，看你会旅行到什么地方。”诺诺说，“说说你以前的事吧，杀杀时间。”

“那我说了你也要说才公平。”

“嗯，”诺诺想了想，“等你生日时换我说。”

“好！一言为定！”

那一晚上路明非不记得自己讲了多长时间，从陈雯雯讲到柳淼淼，从楚子航讲到赵孟华，从脚热讲到脚凉，最后冷得有点哆嗦。

讲到最后，路明非忽然发现只是他在讲，却不知诺诺有没有听，她的目光有时落在自己的手机上，有时看着无限远处。

“好啦，走吧。”诺诺看了一眼腕表，把手机收了起来。

“嗯，好啊。”路明非也站起来，拍拍屁股，“你在等谁给你打电话么？”

诺诺一愣，眯眯眼笑：“是啊，我在等人给我送礼物。”

“不是恺撒么？”

“不是恺撒。”

“那你等谁？”

“不告诉你。”

“你傲娇了。”

“女孩生日等人送礼物有什么傲娇的？”诺诺蹦了起来，“我真是等人送礼物。”

诺诺提着鞋子走在前面，轻轻地哼着一首歌，路明非亦步亦趋地跟着，前方是雪亮的车灯。

“你收到过生日礼物没有？”诺诺漫不经心地问。

“收到过。”路明非想了想，其实叔叔也会在他生日时送个小礼物，偶尔也有来自同学的礼物，比如为了回报那张CD，陈雯雯回赠过一支笔给他。

“我没有收到过。”诺诺说。

“不会吧？”路明非不信。

“因为小时候很犟呗，不愿意给人讲自己的生日，觉得生日是自己的秘密。”诺诺背着手站在悬崖边，望着天，“后来才明白秘密这个东西不跟人说一点都不好玩。你把生日当作秘密，就不会有人送你礼物，其实你心底里还是想要礼物的……就是太别扭，不愿意说出来。”

“那恺撒呢？”

“恺撒刚知道的，他查了我的入学资料，其实我也没告诉他。”

路明非有点恍惚，这一刻，他的眼睛里，这个名叫陈墨瞳的威风凛凛的女孩，忽然非常非常地孤独，又孤独又纤瘦的一个女孩。

他看了一眼表，时间刚过晚上九点十五分。电光火石地，他想起了什么。

“Show me…the flowers…”他轻轻地念了出来，如同念诵一个古老的魔咒。

13号钻出壁炉，厚厚的炭灰把他弄得好似从非洲来的。

他在屋顶上研究地形，几乎所有建筑物都被严密地监控起来，除了他所在的那栋，这栋建筑还相当地有地标特色，不知道为什么成为防御网中的盲区了。所以他决定进入建筑内部，也许从那里他可以找到通往地下车库的路。

“图书馆？”13号嘀咕。

整整齐齐的樱桃木书架上码满了书名烫金的专著，宽阔的樱桃木书桌上亮着绿色的台灯，但是空无一人。那些专著的名字看上去令人惊悚，《龙类基因学研究》、《龙的骨骼：爬行类的超进化》、《龙族祭祀仪轨》……

13号是个“龙与地下城”玩家，周末在咖啡馆里充当桌面游戏的GM，他也过扮演红龙，但他不相信世界上居然会有一群人把“龙”当作真实的存在来研究，而且非常学术。

真是一群疯子的校园。

“哦耶！”他欢呼起来。

书架旁摆着他梦寐以求的东西—— 一份校园地图，整个学院的结构都被清楚地呈现出来，乃至于地下通道。

一条地下通道从他所在的图书馆准确地指向标红的区域——“冰窖·炼金设备和标本陈列馆”！后面还有红字补充：“高危！非持特许通行证者禁入！”

“这也……太没挑战了吧？”13号有种被馅饼砸中的喜悦。

他是个赏金猎人，在一家秘密网站接任务赚钱。这个任务被划为“3A”级的高难任务，奖金奇高，当时想接这个任务的人无数，只有他通过了雇主的审核。被刷下来的人都在议论说这件事的危险想必极高，这一行报酬总是和危险成正比的。但是现在看起来，这个“冰窖”压根不是什么易守难攻的地方，只是个陈列馆，通往它的地下通道足有三条。

他不得不赞美幸运女神，在旁边的可乐机上接了一杯可乐，把英灵殿集合这件事抛在了脑后，一边研究地图一边去往地下通道的入口。

地图显示地下通道经过“中央主机控制室”到达“冰窖”，旁边还有个人名标识，“诺玛”。

古德里安看了一眼沙发上禁闭双眼的曼施坦因，曼施坦因正在命令他的“蛇”在整个校园里搜寻。“蛇”的长处是搜寻金属，搜寻人要耗费更多时间。

古德里安站到施耐德的身边，和他一起盯着屏幕上的校园地图，光点密集地驻守在各个区域，只有一栋建筑几乎是空白的。

“你没有在图书馆布防？中央主机控制室和冰窖可是我们最重要的两个要地，那里一个人都没有。”古德里安指着那片空白。

“我只担心英灵殿和教堂的两个入口。只有图书馆的入口，没有人能侵入中央主机控制室，那里有诺玛，她的自我防御是整个校园里最强大的，只要她觉察到危险，她可以让整个金属通道带上几十万伏的高压电，连个蚊子都无法幸存！”施耐德说。

手机震动起来。

13号打开电话：“喂？”

“这是你的第二条指示，到达图书馆之后，使用为你准备的那张黑卡，进入地下层，经过中央主机控制室前往‘冰窖’，下一步会有更详细的指示。”录音结束了，这录音的死女人每每总是把话说一半，13号啐了一口。

“中央主机控制室”，这是他面前入口上的标牌，他切断了摄像头的电源线之后，逼近了这扇沉重的金属门，敲了敲，一筹莫展。

完全猜不出有多厚，简直像是敲一块钢锭。

他从裤子口袋里摸出了那张黑卡，这是行动之前随着其他装备一起寄给他的，一张没有任何标记的黑色卡片。他在门禁卡槽里一划，“滴”的一声之后，听见金属门里传来缓慢的、机械运动的声音，十二枚手腕粗的锁舌缓缓地收回，厚达二十厘米的门轰然洞开。

门禁通过了。

13号惊诧地看着那张黑卡，再看着面前的黑色甬道，甬道四面八方都覆盖着金属板，一路红灯到头，密如荆棘丛的红外线，两束的间隔不过两指宽，就算是耗子也钻不过去，两侧每隔几米就有摄像头俯视着，这样的密度根本没有死角。

但此刻所有这些严密的监控系统正在为了他而关闭，红外线一一熄灭，摄像头进入关机状态，红灯一一转为绿灯。

几秒钟之内甬道完全开放，一路绿灯到头。

“咻！”13号走在甬道里，伸手拍拍那些低垂脑袋的摄像头，心里有股走了狗屎运的狂喜。

这什么警戒系统？一张黑卡就破了，都是摆设啊。

他所不知道的是某个致命的系统也为他关闭了，那些金属板之间致命的高压静电，电压到达几十万伏，原本一只蚊子飞进这个空间里也会被立刻烧焦。他一路到头，进入了一个巨大的空间，显然这是存放中央主机的地方，一个个黑色的金属盒子从地面一直垒到屋顶，无数刀锋处理器被拼在一起。指示灯高速闪烁，这台庞大的几层楼高的系统正在运算海量的数据。

“真高科技啊！”13号赞叹。

“嘻哈嘻哈嘻哈嘻哈嘻哈！”

古怪的声音吓了13号一跳，他拔枪回身。

“晚上好，先生要来杯喝的么？这个晚上真棒不是么？”

散弹枪枪口所指，是一个半人高的金属傀儡，由一堆闪闪发亮的金属短棍组成，像是小孩玩的磁性玩具。但是那家伙现在不但弯腰行礼，而且那张搞笑的脸色还带着谄媚的笑容。

“不要过来……过来我……我轰爆你！”13号不明对手身份，不由得

有些紧张。

“我叫Adams，我们提供啤酒和漂亮姑娘！”小东西殷勤万分。

“这这这……这什么高级玩具？”13号不能忍了，一脚飞踢，把那个傀儡踢成了一堆散落的金属小棍。

那堆金属小棍滚动着，居然又自己拼成了傀儡的模样，咕噜咕噜地滚着去向13号背后：“EVA我们的场子被人踢了！EVA我们的场子被人踢了！”

“什么乱七八糟的？”13号回头，他的心脏猛地抽搐了一下，瞬间几乎停止跳动。

“嘿，晚上好！”他不由自主地说，露出笑容。

他身后是一束淡淡的光由上而下，一个近乎透明的影子站在光里，那是个长发女孩，穿着一身丝绸睡衣，可爱得不真实，让13号激动之余自惭形秽，恍惚觉得自己是误闯了人家的卧室。

女孩居然也冲13号点了点头：“你是谁？”

13号迟疑了一下：“只是路人甲了。”

他发现这女孩只是个全息投影了，但是那栩栩如生的神态还是让他愿意把她作为一个人来对话。

“你违规侵入中央主机控制室，你的档案在学院中没有记录。我的建造时间是2001年，你使用了一张建造之前预设的特权卡，我现在应该报警，但我无法报警，我清楚你是敌人，但是你的权限要求我把你作为己方来看待。”女孩说，“那么我给你最后的警告，立刻离开！这对你是最好的。”

“立刻离开？别逗了……我，”13号抓抓头，“我可是一路骑摩托车过来的……累得够呛。”

女孩沉默地看着他。

“既然我有特权卡……那……对不起，问个路……冰窖在哪边？”13号小心翼翼地。

女孩伸手指明了方向。

“哦哦，谢谢。”13号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表情来面对了。

走到转角处，他转身跟女孩说：“再见。”

女孩在背后默默地看着他，13号凝视她清澈的眼瞳，不知为何，觉

得心里有点发凉。

路明非四下张望，指望看到什么神奇的事情发生。

有了上次的经验，他很相信路鸣泽的所谓“秘籍”。但他实在很好奇，这样的夜里怎么把花送到山顶来？会有一辆UPS的快递车忽然开上山顶，蹦下来一个快递员说，嗨！先生！你订的玫瑰花？要不然就是直升机掠过天空花束被空投下来？

可是山路上没有车灯，天空里没有飞机，一切的可能都被堵死了。

仿佛流星的光掠过天空，却是自下而上的，在高天里从一个光点爆成极盛的花，数百条光流坠落，瞬间照亮了两个人的脸。

“烟花啊！”诺诺猛地站住，蹦起来指着天空。

山下不断有烟花射上天空，仿佛一道道逆射的流星，那是花的种子在天空中四散，它们在黑暗中恣意地盛开，紫色的太阳般的蒲公英，下坠的青色吊兰，红色和金色交织成的玫瑰花，白色的大丽菊……路明非从未见过有人这么奢侈地放烟花，在短短的一瞬间之内把夜空变做了花篮。

路鸣泽许诺的花送到了，他再次证明了自己是不会让路明非失望的。

路明非侧过头，诺诺的侧脸在烟花的照耀下流淌着淡淡的光，还有细细的泪痕。

路明非不知道她为什么哭，前一刻诺诺还像个没见过烟花的小孩子那样使劲地挥舞手臂，转眼瞬间，眼泪流了下来。

“真美啊！”诺诺轻声说。

沉寂了片刻后，最后一枚巨大的烟花弹升上天空，在极高的天顶，它炸开了。晏紫、湖绿、水蓝、月白、鹅黄……各种颜色的光在巨大的金色背景上拼出了文字：

“NoNo, Happy Birthday!”

“是……”诺诺轻声说，“给我的？”

“是……是啊！”路明非脸色古怪，“烟花上说NoNo，就是说诺诺吧……难道是说‘不不，生日快乐’，谁会叫那么奇怪的名字？”

诺诺在路明非脑门上用力一拍：“谁的名字奇怪？你的名字才奇怪呢！”

路明非摸摸脑门，龇牙笑了。

“真好啊……不管谁送的。”诺诺看着慢慢黯淡下来的天空，轻轻地说。

她忽然笑了，伸手把路明非的脑袋抓了个乱七八糟，然后扭头就走。路明非呆呆地随她抓了，看着她的步伐忽然轻盈如一只小鹿。愣了好久，撒腿追了上去。

路明非跟在诺诺背后蹦蹦跳跳地走，心里揣着满满的开心，他转身向着四周的黑暗，双手伸出竖起两个大拇指。

他想说多谢多谢，你真太棒了！路鸣泽无论你在哪里，你真是太棒的一个死小孩了。

不知道从什么地方传来了一声若有若无的笑，带着冷漠带着不屑。路明非四下张望，空无一人。

“You sure she said nono? The name is weird!”（“你确定她是说nono么？这名字真奇怪！”）山谷里，“绿森林”烟花公司的车停在那里，工作人员正收拾场地。

“Who knows? She said it, she paid it, so we made it! Who cares? I guess she is a Chinese, you know some Chinese have a lot of money!”（“谁知道？她这么说了，她付钱了，所以我们就这么做了。谁在乎呢？我猜客人是个中国人，你知道有些中国人很有钱的。”）他的同事说。

“绿森林”烟花公司的两位职员对于这个临时外勤的回报很满意，虽然一个小时是有点赶了。

第七幕

弟弟 The Little Brother

他们此刻奔驰，不知目的地，只是随性，就像男侠女侠发神经踢了人家的场子，从此就决定去浪迹江湖，整个世界在他们背后喊打喊杀。只要跑得够快他们就能跑掉，如果他们骑着“绝影”。

他想记录这个瞬间，记录这次逃亡。

很久以后他才知道所谓“绝影”只是一个传说，布加迪威龙是世界上最快量产跑车，可它跑不过时光，也跑不过早已注定的命运。

13号猫着腰，走在一条漆黑的甬道里，高举打亮的手机，靠着屏幕的光照亮。

这个庞大的甬道系统仿佛一座迷宫，里面只有抽气风扇的嗡嗡声，以稳定的频率重复着。

13号开始有点后悔接了这个差事。

他自负是这一行里的好手，以前接过去探荒漠古墓或者冰海沉船的差事，每一个地方都比这个什么学院灵异。今天运气也算不错，每个难关都被他克服了，总有些巧合的好事，按说幸运女神在他这边。但不知为什么，进入这个甬道之后，他有种奇怪的感觉，似乎说不清道不明危险好像就在前面，脑海里有个念头是不能再前进了，不能再前进了。

他回忆起那个透明如水晶的影子少女，最后一刻看他的眼神。

像是送别一个死人。

“叮铃铃铃铃铃铃铃……”

手机在这种漆黑封闭的空间里响起，还带振动，差点把他心脏给吓得停跳了，哪家手机服务提供商的信号能够穿透到地下几十米深处？

没有任何来电显示，屏幕上纯然一片淡蓝色。

这台手机不在来电状态！

13号深呼吸了几口，按下接听键，不说话。

“这是一段录音，不是电话，这一切都在我们的计划之中。当然，如果你不幸已经死了，请按下关机键，下面的内容对你没有意义了。”电话里传来没有起伏的声音，就是给他行动指示的女人。

“死了还怎么按关机键？”13号嘟哝。

“我刚才是说了一个笑话，希望你能理解我是想让你此刻轻松一些。”女人接着说，但那冷淡的腔调叫人听了只想掀桌。

“请参考地图，根据你现在所在的位置拨号，按‘#’号键结束。”女人又说。

“拜托，你是‘AT&T’的客服电话么？”13号挠头。

一幅完整的卡塞尔学院地图显示在屏幕上，仿佛一张华美的蛛网。跟13号在图书馆找到的地图不同，这是一张地下剖面图，显示出卡塞尔学院的地下层建筑由三大片构成，中间无数的连线是连接这三片的通道，连通风管道都被一一标注出来，像是三只巨型蜘蛛喷出的无数丝线。边角上标注着这一层的名字，“三女神”。

“命运三女神？”13号想。

他读过北欧神话。北欧神祉中有这么三姐妹，其中兀尔德纺织生命线，贝露丹迪拉扯生命线，诗蔻迪剪断生命线，这就是世间万物的命运，无可更改。

这些甬道就是地图上的丝线，一个人走在命运的丝线上，多少都有点不吉利的感觉。

他找到了自己的位置，自己正经过一条细长没有分岔的通道，标号“13”。他心里冒出一个恶作剧的念头，想按个其他号码听听指示是什么。不过他又想如果这个重要的录音提示只工作一遍，他就会死得很难看。

他老老实实地按下了“13#”。

“恭喜你，你按照计划到达了指定位置，现在为你揭开三女神的面纱。”

一条白亮的细线从屏幕上方扫到下方，部分通道被扫描滤去，以灰色显示，一些通道仍旧是亮白的，所有建筑物的名字也都被更换了，三个主要的建筑群果真是以命运三女神的名字命名的。13号忽然发现一个规律，那些亮白的通道无不是从标记着“兀尔德”的地方出发，通过“贝露丹迪”，最后去往“诗蔻迪”，而掌管着“未来”的“诗蔻迪”那里……没有任何出路。

这张地图充满浓郁的宿命意味，生命的流动是单向的，从过去到未来，而未来……没有任何出路。

难道这所学院的设计者就根本不相信什么未来？

13号觉得有点惊悚。

“慢着，难道我正去往……未来？”

13号意识到一件事，他所在的“13”号位置恰好是从“贝露丹迪”去往“诗蔻迪”的丝线，那是已经被拉扯出来并且丈量好了长度，等着“诗蔻迪”剪断的。

“通往‘诗蔻迪’，也是通往最终的秘密。这次任务的佣金增加到500万美金。”

13号精神为之一振，500万美金着实是一笔巨款，是原定金额的5倍！做完了这一票，他就可以退休了。他干这个行当可不是为了惩罚罪恶或者探求世界奥秘，而是简简单单一个“钱”字。他是那种自强不息的家伙，没别的特长，又无法忍受靠社会救济过日子。

“相对湿度接近100%？是请按‘1#’，不是请按‘2#’。”

锯管散弹枪的枪柄上一层细密的水珠，靴子里棉袜也湿乎乎的，手机屏幕上蒙蒙的一层雾气，这里空气湿度确实到了过饱和。

13号按下“1#”。

“极高的残余磁场？是请按‘1#’，不是请按‘2#’。”

13号想了想，捋起袖子。机械腕表停动了，停在21：30，他进入这个通道的时刻。毫无疑问，这里有极强的磁场。可13号只听说磁化后的手表会走得不准，却没有听说磁化后的手表会完全停动，除非磁场强到那些齿轮和摆针死死地粘合在一起，再也分不开。

13号按下“1#”。

“空气中有金属生锈的气味？是请按‘1#’，不是请按‘2#’。”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呛人的铁锈味，13号按下“1#”。

“经过判断，你已经极度接近目标。”女人说，“继续前进，寻找目标，观察和记录。记住，你必须亲眼见到目标，必须肉眼直视目标！你不用把目标带出，你的报告就值500万美金。看到目标的时候你会收到最后的指示。”

13号的心情登上喜悦的顶峰，居然不需要把目标带出去，只是观察记录报告就值500万，这活儿太值了。他心里的阴影瞬间就被彻底驱

散。

“好运，13号。”女人悠悠地说。

录音结束，13号把手机收在裤子口袋里，继续跋涉。越往前行进，空气越潮湿，通道顶部有水滴凝结起来，“啪啪”地滴落，脚下的积水渐渐地漫过了13号的鞋底。现在他不是优雅的蝙蝠了，只是下水道里的一只水老鼠。

“好运，13号。”他忽然想起那个女人的最后一句话。

真怪，最后这句话居然是说给他一个人的，原本13号还以为这段录音提示是给队伍中每一个人准备的。

英灵殿。

B组完全控制着这个区域。他们由学生会的骨干组成，多数人都参加了安珀馆的舞会。

时间紧急，黑色的小夜礼服或者白纱宫廷长裙都来不及换下，女孩们把头发盘起来，裙脚简单地一扎，手里提着九毫米口径三十发弹夹的乌兹冲锋枪，右肩挂着填满的备用弹匣，短枪藏在裙下贴着大腿捆紧，脚下居然蹬着嵌水钻的高跟鞋。

“哥特美人的华丽！”一名学生会干部从拼花窗里看出去，白色长裙在风里摇曳。

八名在“战场生存课II”中成绩优秀的学生控制前门，八名控制后门，两侧门各有四人，每一扇拼花落地窗下两人，二层通道六人，配齐轻重武器，必要时可以迅速支援。

大厅中，恺撒·加图索，卡塞尔学院学生会主席，静静地坐在那里，闭目养神。

英灵殿是一座拜占庭风格的古老建筑，坐落在奥丁广场的中央，外面装饰着布满暗红色花纹的花岗岩，传闻这些花岗岩来自印度，曾经有一场流淌过人龙两族鲜血的屠龙战争在那里发生，鲜血渗透进当地的花岗岩层，几百年后采石场发现这里的花岗岩色泽与众不同，肌理中满是血色。而完整的世界树图案被雕刻在整个外壁上，顶部矗立着一只雄鸡，底层则镇压着一切龙族的祖先，黑龙尼德霍格。

它在卡塞尔学院中是一个类似圣堂的地方，用来颁发学位证书。这里通常每年仅仅开启一次，学生们身穿普鲁士宫廷特色的学位袍进入，坐在一排排橡木长椅上，等待校长念到他们的名字，在所有人的掌声中登台接受学位。两侧墙壁上，挂满了历代屠龙战争中为人类建立功勋的英雄头像。

恺撒坐在最前排的椅子上，穿着考究的白色正装，仰头对着圆形穹顶下的雕塑。

浑身甲胄、骑着八足战马、手持长矛的天神奥丁。

猎刀狄克推多静静地躺在恺撒的膝盖上，填满子弹的一对“沙漠之鹰”则放在旁边的座位上。

他闭着眼睛，嚼着嘴里的牛肉条，嘴角露出了一丝淡淡的笑。

整个英灵殿，以及英灵殿周围数百米半径内的一切声音都回响在他的脑海里，包括蚊子在空气中磨翼、小虫在泥土中蠕动，以及他指挥的整整四十六人的四十六个节奏不同的心跳。而现在忽然增加到五十八个，就在刚才的一瞬间，十二个陌生的心跳进入了恺撒的领域。

言灵·镰鼬。

恺撒睁开眼睛，摸出手机拨号。

“楚子航，你现在在干什么？”恺撒问。

“不知道，没什么可做，只是等待吧。”楚子航的声音从电话那一头传来。

“我的客人已经来了，你的呢？”

“该来的终究会来。”

“谁会先结束战斗？这一次要赌点什么呢？”

“自由一日你输掉了跑车，我输掉了刀，这两份赌注都还没有交给赢家路明非，有什么必要继续赌？”

“有道理。”恺撒想起他停在车库里的布加迪威龙，在他的概念里这台车仍旧老老实实地呆在他的车库里。

他有点沮丧，不是吝惜车，而是实在不太好意思把这台车开到路明非面前交给他。他本来计划如果路明非顺服地上台和他并肩站立，他就洒脱地从口袋里摸出车钥匙拍在他手心里，说这玩具原本就该是你的。那一刻恺撒心情也有点紧张，如果路明非不接受，那怎么办？

楚子航挂断了电话。

恺撒重新低下头去，闭上眼睛，双手支撑额头。

教堂。

这是C组的区域。C组的人数远少于B组，但更加精锐，二十人全数

都是狮心会的成员。

狮心会的精英是这所学院的老牌劲旅，拿到毕业证时，执行部的门就直接对他们敞开。这些精英并不驻守在固定位置上，而是时刻保持运动。对于想要侵入这栋建筑的人来说，他们会发现每个时刻都有不同的小组封锁着某个入口，小组间的配合经过无数次演练，天衣无缝。

一扇雕花的屏风后面，是卡塞尔学院教堂的忏悔室，楚子航一直呆在里面。

黑色的身影从二楼跃下，担任狙击手的苏茜靠近了忏悔室。她二十一岁，三年级，A级，主攻方向是龙族基因学。她是狮心会的重要成员，副会长，还是诺诺的室友，因而很出名。人们把楚子航和恺撒对比时会顺带把诺诺和苏茜对比，两个女生保持着日常生活中的和平，以及团队立场上的极端对立。

“没事吧？”苏茜敲了敲忏悔室的门。

“没事。恺撒那边就要开始了，这里应该也快了。”楚子航在里面说。

“你的身体……”

“很好，没有任何问题。”楚子航打断了她。

“C组收到请撤离教堂区域，C组收到请撤离教堂区域。”C组公共频道中传来施耐德教授的声音。

“是！”所有人同声回答。

他们已经养成了服从的习惯。相比学生会，狮心会和执行部的关系更近，狮心会的成员可以说都是执行部的预备队。

“子航！撤离。”苏茜又去敲忏悔室的门。

她对这条命令有点不解，教堂是通往三女神层和守夜人所在的钟楼的核心枢纽，本应集中人手警戒。

“不，不包括我。”楚子航低声说。

“不包括你？”苏茜愣住了，“是通过公共频道对所有人下达命令的。”

“C组收到请立即撤离教堂区域，不包括楚子航。”施耐德教授的声音再次响起，楚子航似乎对于这条命令早有预期。

“这条命令仅仅针对不需要参加教堂战斗的人。”楚子航说，“苏茜，撤离。”

楚子航从帘子后伸出手来，紧紧握了一把苏茜的手腕，他的手白皙、修长、温暖，而且有力。

“别担心，不出意外，过两个小时我们可以一起吃宵夜。”楚子航说。

“这是一个约定么。”苏茜把手覆在楚子航的手上。

“是。”

施耐德教授盯着大屏幕，代表C组的光点撤离了教堂，沉重地叹了口气。

“留楚子航一个人在那里？”古德里安教授对这个命令很吃惊，“对于一个二年级学生来说，责任太大了！”

“楚子航的导师是谁？”施耐德问。

“你啊。”

“对，我是楚子航的导师，”施耐德点了点头，“所以我知道自己学生的能力，‘戒律’已经被解除，学生们的言灵被解封了。他们是群草原上的野马了，有无限可能。”

“楚子航的言灵……是什么？”古德里安意识到了什么。

施耐德迟了一瞬，口气变得极其冷硬：“言灵档案只有学生的导师和校长有权查阅，你们没有资格问这件事！”

“楚子航的言灵……很危险？”曼施坦因站在施耐德背后，把手搭在他肩上，目光森严，“你让C组其他人撤离那里，是不希望别人知道楚子航的言灵。那些人都是狮心会的人，不会轻易泄露秘密，但是你仍旧不希望他们知道楚子航的言灵……因为它很危险，是么？”

“重复一次，你们无权过问！”施耐德面无表情。

“你从没有对风纪委员会汇报过这件事！别说蠢话，一般教授无权查看言灵档案，我却能以风纪委员会的名义申请特权！你忘记了校规了么？见鬼！”曼施坦因大声说，“施耐德！你是执行部的负责人，你该明白我们的学生都是些什么人！他们拥有人类和龙族的双重血统，在领域内下达命令，就会改变自然规则，这些能力有多危险，被许多案例证明过。你还记得那个被我们称为‘吞枪自杀’的学生到底是因为什么而死的么？”

“我对校长报告过这件事，校长默许我对此保密。”施耐德低声说，“曼施坦因，就算你帮我忙，忘记这件事，楚子航的言灵还在我的控制之中。”

“该死！不是你能否控制的问题！所有危险的言灵能力按照校规都要被立案存档，仅仅告诉校长是不够的，校长也无权默许你！这件事如果我保持沉默，校董会知道之后，违反校规的是你我校长和古德里安四个人！”曼施坦因愤怒了，“现在可以控制的，你怎么能保证它将来不会失控？不准备预案怎么可以？”

施耐德沉默了许久，深深地吸了口气：“楚子航……是个好学生。”

“这和他是否是好学生无关！”

“一旦被鉴定为言灵能力有风险，就会被从所有学生中隔离，是不是？”施耐德看着曼施坦因的眼睛。

“是。”

“我相信楚子航是个好学生，努力适应着他的能力，成为我们的一员。我们每个人都体会过‘血之哀’带来的孤独感，他就是为了克服这种孤独感而来到卡塞尔学院，我想不到什么理由阻止我帮助他。”施耐德低声说，“我曾因为危险的言灵能力被隔离，我尝到过那种痛苦。你们也尝到过，在儿童精神病院中，是不是？”

屋子里安静下来，曼施坦因和古德里安看了看彼此，都没有说话。

“楚子航是个好学生，就像路明非是个好学生一样，白王血裔的事情，我完全没有听到过。”施耐德凝视他们两人，铁灰色的眸子透着冷光。

“什……什么白王血裔？”古德里安的舌头似乎打结了。

他的心里其实一直有个阴影。他没看过路明非在3E考试中的答卷，诺玛评分之后直接把结果汇报给校长，校长也亲口宣布了他通过3E的消息，这等于认可他的血统。但这无法解释路明非对“言灵·皇帝”没有反应，他在考试中与各种高阶言灵共鸣，却对作为黑王血统象征的“皇帝”不为所动。

他不臣服于“皇帝”。

被载入史册的龙类中，不臣服于“皇帝”的只有白王血裔。

但古德里安没有说出来，曼施坦因也不再提这件事，整个卡塞尔学院，他们两个在龙族谱系学上的研究最深入，他们如果“恰巧一起”忽略了这个细节，本不该有人再关注。施耐德也不该关注，那天晚上施耐德看起来是相信了曼施坦因的解释。按照施耐德的性格，如果他有疑点，必然会提出，不会藏着。古德里安渐渐放心下来。

“曼施坦因，你并不是个很善于撒谎的人，理由编得很好，但是你的

目光游移，暴露了自己。古德里安撒谎的习惯是会抓头，你撒谎的习惯是会往右下角看，你们不愧是一个精神病院出来的，坏习惯都类似，你对他的嘲讽用句中国俚语说，‘五十步笑百步’而已！”施耐德看着曼施坦因的眼睛，“在你离开图书馆之后我立刻返回，调出了文献室的监控录像，原原本本地看完了你们两个的争执，然后销毁了那段录像。”

曼施坦因默默地在桌边坐下，扭头看着自己的老友古德里安，“身为风纪委员会主任，这样违反校规也不会被校董会原谅吧？”

“我能原谅。”施耐德低声说，“我们三个可以有默契。”

“你是说？”古德里安眼睛一亮。

“你的好学生路明非和我的好学生楚子航，他们都很好，很努力，很正常，他们应该在这个校园里接受最完备的教育，而不是作为异类被隔离，他们会成为卡塞尔学院乃至人类的英雄。”施耐德说得极慢，“是不是这样？”

古德里安和曼施坦因看着彼此，一瞬间没有反应过来。

“是这样！毫无疑问是这样！”古德里安忽然明白了，站起来大声说。

“很好，那样我们都是出色的导师了。”施耐德那张布满疤痕的脸上露出难得的笑容，“风纪委员会主席也同意我们的看法吧？”

“嗨！你们都是出色的导师和我又有什么关系？路明非是古德里安的学生，楚子航是你的学生，这件事原本跟我就毫无关系的对么？”曼施坦因抗议，“我却神奇地被卷了进来，还要陪着你们撒谎？这样我很吃亏，不是么？”

“也不算吃亏，因为你有个新学生，据我所知，她的言灵档案也很异常，只是一直被校长压着，没有深入研究过。”施耐德拍了拍曼施坦因的肩膀。

“谁？什么新学生？”曼施坦因愣住了。他是少有的没有带学生的教授，只是代课，因为他兼任风纪委员会主任的职务，这本来就很忙了。

“陈墨瞳。”施耐德缓缓地吐出这个名字，“她的前一任导师曼斯指定你为她的下一任导师。你想知道她的言灵档案么？”

“曼斯……为什么指定我？”曼施坦因愣住了。

“两个原因，首先，她跟古德里安做校园兼职，而你是古德里安的朋友，你势必会照顾她；其次，你的风纪委员会承担的责任之一就是监控言灵，你有查看言灵档案的特权，如果你是她的导师……你这个人虽然

又贪财又尖刻，但是你非常没有立场……”

“贪财尖刻没有立场……你到底想说明什么？”曼施坦因无奈了。

“你会袒护身边的人，这是你的习惯。根据档案，陈墨瞳……没有言灵！”施耐德缓缓地说，“一个‘A’级学生，曼斯却说她没有言灵，连‘F’级的芬格尔都有言灵，而且曼斯阻止了对她的调查。只有一个原因能解释吧？她的言灵很特别，特别到曼斯无法把它写入档案。曼斯很喜欢他这个学生，你们都清楚。”

“该死……我已经很忙了，为什么要把她交给我？还有，我为什么要保护这个学生？我大可以如实写一份报告交给校长。”曼施坦因说。

施耐德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幽幽地说：“你是不会对陈墨瞳不好的，就当是完成她母亲……对你的嘱托吧。”

曼施坦因沉默了很久，没有说话。

“你没有言灵？”路明非很好奇。

他和诺诺正在回学院的路上。诺诺开车，车内音响里一个女人快活地唱着“斗呀斗呀斗地主”。诺诺的MP3里有各种各样奇怪的歌，说唱乐、北欧神秘主题、圣咏，还有这首烂大街的“斗呀斗呀斗地主”。看了烟花后两个人都乐颠颠的。

诺诺说自己收藏音乐的方式好比一个收垃圾的，背着一个篓子走在大街上，看到好的就收到自己的篓子里去，从不分类，也不组织。等她有空的时候就把篓子倒过来，把收来的好东西翻了一地，这边看看那边看看，完全没什么规律。路明非赞赏诺诺的收藏方式，他自己也曾对于收垃圾这种毫无责任感的生活充满向往。

“真的没有，虽然很多人不相信。”诺诺耸耸肩，“我对龙文有共鸣，可是我没法驾驭言灵，曼斯教授也很头疼。”

“一共有多少种言灵？”路明非歪在副驾驶座上，看着风把诺诺的长发吹得如一蓬暗红色的火焰。

“迄今记录在册的言灵一共有118种，它们组合在一起，可以组成一张类似元素周期表的东西，序列号越高的言灵越不稳定，越危险，使用时对于释放者的反噬也越重。”诺诺说，“这些会在下学期开的‘言灵学入门’课上教。”

“那最牛的言灵是什么？”

“不知道。序列号在88位以后的言灵都不稳定，89到100位评级是‘危险’，101到112位评级是‘高危’，113位以后评级是‘绝密’。”

“绝密？”

“是说113位以后的言灵即使曾经被观察到，也不会公开资料，它们的危险性不可估算。我知道的最危险的言灵是112位的‘莱茵’。19世纪在通古斯被人使用过，一支屠龙者组成的小队进入通古斯，没有人或者离开，在那里观察到一次类似核爆的冲击波，数百顷的林地倒伏，发出的光亮远至莱茵河都能看到。所以被称为‘莱茵’。研究部推测‘莱茵’始终消耗极大的言灵，仅仅维持了0.003秒，释放者在瞬间就被彻底耗尽。”

“通……通古斯大爆炸？”

“嗯，这个事件在卡塞尔学院的名称是‘莱茵燃烧’。”

“这样拽的力量还只能排112位？”路明非傻眼了，“那118位的言灵是什么？看来只有二十倍的界王拳了啊！”

“不，绝对是超级赛亚人变身啦！”诺诺摇头晃脑地和他一起说烂话。

“你们有龟波气功这样的言灵么？”路明非比了个姿势，“看我看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开车，一个人坐在副驾驶座上放龟波气功，不就是一辆坦克了么？轰！”他双手对着前方推出。

诺诺想象了一下路明非描述的情景，忍不住笑出声来，方向抖动。

“小心小心！不要乐极生悲啊啊啊啊！”路明非大叫。

两个人一阵子不再说话了，漆黑的山路被车灯照亮，野枭的叫声在高空中掠过，他们开着一辆跑车，男孩穿着租来的正装，女孩穿着紫色的套裙，风迎面浩荡地吹来，撩起他们的头发，男孩的头发散乱，女孩的头发飘逸，山腰里正在打打杀杀，他们车里放着快乐的“斗呀斗呀斗地主”。

“师姐，你的手机能不能照相？”路明非忽然问。

诺诺说着把自己的iphone扔给路明非：“不要偷看我的短信啊。”

“来来，合个影。”路明非挥舞着手机说。

“喂，不要作怪！山路时速六十公里，怎么合影？”

“你不方便动我侧身就可以了嘛。”路明非转过身，一厢情愿地半靠在诺诺身上，把一只手远远地伸出去，握着手机自拍。

他想这样的时间不知道他的一生里会有多少次，世界上其他的事情都被飞快的跑车抛在背后，以其他人的打打杀杀为背景，一男一女奔驰如电，大声说笑，像是逃亡，又像是私奔。

他听说过曹操有一匹好马叫做“绝影”，快得连影子都追不上它，路明非于是想着那匹马应该是全身金色的皮毛，永远奔跑在阳光里，光与暗的分际永远在它背后，每当黑暗就要追上它，它便会再一次发足狂奔。可是他打三国无双的时候发觉这匹马居然被画成了黑色。

他们此刻奔驰，不知目的地，只是随性，就像男侠女侠发神经踢了人家的场子，从此就决定去浪迹江湖，整个世界在他们背后喊打喊杀。只要跑得够快他们就能跑掉，如果他们骑着“绝影”。

他想记录下这个瞬间，记录这次逃亡。

很久以后他才知道所谓“绝影”只是一个传说，布加迪威龙是世界上最快量产跑车，可它跑不过时光，也跑不过早已注定的命运。

他按下快门的瞬间，诺诺从方向盘上腾出一只手使劲捏住路明非的鼻子，同时飞快地扭头吐出舌头做了个鬼脸。

“咔嚓”一声过，路明非吃惊地瞪大眼睛的脸被定格在闪存的某个小点上，诺诺的胳膊横过他的脖子捏紧了他的脖子。

13号仍在跋涉，他得准备游泳了。通道开始倾斜着往下走，上方凝结的水滴劈里啪啦往下滴落，他简直像是走在一场暴雨中。水深没膝，每走一步都很费力气。前方有红色闪烁的灯光，13号猜测自己快走到头了。

他脚下一空，失去了支撑，身体完全浮在水中。水冰冷且有咸味，像是海水，好在干净透明。13号深吸一口气，一个猛子扎了下去。他扎完这个猛子立刻就后悔了，散弹枪的弹药湿了水肯定没法用了，更糟糕的是那部手机。

他赶紧钻出水面甩掉手机上的水珠，猛摁开机键，不过显然水已经把电池给泡透了，无论他怎么摁，都没有一丝一毫的反应。这部手机是任务开始之前雇主直接邮寄给他的，只是普通的货色，并不值钱，可是还有最后一条指示没有收到，接下来只有自己闯了。

反正只是找到目标然后写份报告嘛！要说写报告13号还是有一手的，他锻炼文笔的方式是在一些即使战略游戏网站写战报。

他把手机扔进水里，又一个猛子扎了下去，缓缓地向着红光闪烁的地方游去。

手机慢慢地沉入水中，卡在了一处裂缝中。

13号终于找到那盏闪烁的红灯了，它在一台老旧的闸门设施旁。闸门位于通道的尽头，黄铜质地，锈蚀得很严重，边角上用德文钢印标记着时间和当初铸造这扇闸门的工厂名字，年份是1912年，接近一个世纪

以前。那时候德国的铸造工艺是世界上最先进的，这东西越洋运到美国来，想必价格不菲。

1912年，很久很久以前了。

13号握紧闸门把手，想着打开闸门会看见什么，那种讨厌的感觉又出现了，似乎打开这么闸门，就有什么糟糕的事情发生。

就是那种分明一切都很正常，但是很想放弃那500万美金，掉头沿着来路逃走的感觉。

“哥哥。”

他全身起了鸡皮疙瘩，猛地回头。背后什么人都没有，只是荡漾的水声。是幻听么？他没有弟弟，是个从头孤到脚的孤儿。

他靠在闸门上，不小心压下了把手。

“啊！”他惨叫起来。

闸门洞开。瞬间，他失去平衡，随着几十几百吨咸水下坠，像是乘着小皮划艇冲出了尼亚加拉大瀑布。13号紧紧闭上眼睛，直到“噗咚”一声，周身被气泡裹住。他落进了水中。

13号慢慢地睁开眼睛，四下张望。他浸在淡蓝色的水中，高耸的玻璃墙壁把水包围在其中，玻璃墙壁中嵌着冰蓝色的灯，光在这个玻璃和水组成的世界中折射变化。看起来有点眼熟。

“水……水族馆？”13号明白自己坠入了一个水族馆的池子里。

他也曾光临过布鲁克林区的水族馆，陪高中班里那个喜欢海洋生物拉拉队长看海龟，不过之后拉拉队长再也不跟他约会，他于是也不再去水族馆了。他现在是以一只水族馆海龟的视角来看这个水族馆，和从外面隔着玻璃看是两种不同感觉。

“这么大池子，是养海龟的么？还是……”13号忽然一哆嗦，他发觉这个池子太大了。

“鲨鱼？”这是那句话的后半截。

13号慢慢地转身，背后一双乒乓球大小的眼睛正好奇地盯着他。一条真正的大白鲨，大概是为了证明自己是只年轻有咀嚼能力的鲨鱼，大白鲨缓缓张开嘴，露出荆棘密布的牙齿。

“有种……来啊！”13号哆哆嗦嗦地说。

鲨鱼没有扑击，缓缓地摆动鳍和尾，不是在前进，而是在无声地后退。它和13号之间的距离慢慢拉长，像是一头恶狼在面对一只野猪时有

计划的撤退。距离大概拉长到10米时，大白鲨猛地转身，高速潜入水下，一头钻进人工石礁洞里。转瞬间，红色的血雾从石礁洞里涌出上浮，然后是一条被咬死的大鱼被扔了出来。鲨鱼咬死了那条大鱼，占据了它的洞穴，像是为了避险。

“就说你没种嘛！”13号喘着粗气。

这是他天生的能力，也是他被美女拉拉队长厌弃的原因。一切动物都不敢接近他，从兔子直到海龟，小时候他拿着胡萝卜站在兔子笼边几个小时，兔子也只是缩在角落里一个劲儿地喘气。

“我是个让人讨厌的人吧？”13号小时候一直很自卑。

但这一次他非常感谢这个特质。

他奋力地游到玻璃墙边，射绳枪再一次发挥了作用，他拉着绳子翻了出去。

“卡塞尔学院，七号水生态池，主要栖息种类：Pliosauroidea。”他读着玻璃墙上的标志牌。

13号对于来源于希腊文的“Pliosauroidea”毫无概念，所以他简单地认为那是大白鲨的生物学分类名，于是也弄混了巨大的海水池里到底谁是猎物，谁是捕猎者。他并未见到水池里真正的主人。

他在玻璃墙之间的通道中小心翼翼地穿行，不知道走了多久，终于在海底通道的尽头看见了指示牌，

“冰窖”！

队长默默地站在英灵殿的拼花窗边。

他身边不远，两名手持乌兹冲锋枪的二年级学生睁大鹰隼般的眼睛看向窗外，以备迎击随时来袭的敌人，却对身边聚集成团的十二个人完全没反应。即使他们集中精神观察，也只能看见空气里有缭乱的淡墨色风流过，仿佛幽灵。

十一个人紧紧地贴着队长，恨不得黏在他身上。他们就是这样紧贴在一起，小步挪动进入英灵殿的。

这样走路非常难受，但他们没有更好的办法，“言灵·冥照”的领域只是释放者身边两米半径的圆，他们攒在一起，像是朵以队长为花蕊的花。

队长看着墙上并排挂着的两幅照片。

“叶胜，卡塞尔学院执行部，助理专员。1985.03-2009.10。”

“酒德亚纪，卡塞尔学院执行部，助理专员。1986.12-2009.10。”

照片上的男孩和女孩都是亚洲人，男孩长着一张阳光灿烂的脸，下撇的嘴角带着一丝坏笑，女孩脸庞柔和眼瞳温润，柔软的额发覆盖着额头，一副邻家少女的模样。两张照片是从同一张毕业合照一类的大照片上裁下来放大的，一样的学士服，一样昏黄的阳光为背景，背后的远景就是这座古老神秘的英灵殿。

其余十一人并不明白队长为何会停下来浏览历代屠龙英雄的照片。但他们也只能等着，队长的脾气他们都知道。

队长无声地叹了口气，沿着中央通道走向奥丁雕像，极淡的黑色气氛沿着中央过道流动。

B组所有人都把目光对准外面，除了橡木长椅上闭目养神的男生，他穿着一件白色正装，一头灿烂如金子般的头发，手里按着一柄黑色的猎刀，旁边搁着两柄巨大的、银色的“沙漠之鹰”。那是两柄订制手枪，握柄处是雕花的乌木镶嵌象牙，纯银的家徽位于握柄的正中。

那头金发真是太耀眼了，队长从后面接近的时候很想一巴掌拍在他脑袋上，摸摸看是不是假发。

但他遏制了这个念头，无声地经过，男生低着头，似乎什么都没有觉察，嘴角带着淡淡的微笑。

这是一次毫无挑战的突袭，太过轻易的成功总让人觉得有些无趣。队长和同伴们站在了卡塞尔学院引以为傲的英灵殿中央，站在了奥丁雕像下方的黑色天鹅绒帷幔前，可是敌人却在打瞌睡。队长有种要教育一下年轻人什么才是专业精神的冲动。

恺撒睁开眼睛，抬起头，对着奥丁雕像微笑。

这个希腊雕塑一样的男生笑起来有种介乎典雅和冷酷之间的感觉，首领吃了一惊。

恺撒直视着这群人，但是历练过无数次的“言灵·冥照”给队长足够的信心，在黑色背景下，人类的视力绝对不够发现“冥照”留下的些微黑色气流。

“我们这一届颁发学位的那一天，我会是第一个走上讲台的么？”恺撒随口说。

队长不知他是在问谁，也许是他背后的奥丁雕塑。

被察觉了么？以他的性格是不在乎一战的，不过此刻到底有没有被发现，是否需要解放言灵跳出去一战，这是个问题。如果恺撒只是一时

兴起自言自语，他跳出去一战显得愚蠢了。他有点踌躇。

音乐声忽然刺破了宁静。

英灵殿里回荡着一首宏大的曲子，声音不高，但是足够让每个人都听见。所有人都诧异地扭头看向奥丁雕像，却找不到乐声来自何方，悠扬的曲调像是校园播音系统在下午茶时候的节目。

“Ashitaka Sekki，宫崎骏《幽灵公主》的配乐，我也蛮喜欢的。”恺撒淡淡地说。

黑色帷幕下的音乐停止，随之女孩气恼的声音，“喂！哪位？现在打电话来，你是找死么？”

言灵·冥照，解放。

十二个人同时现身。他们穿着没有标记的黑色作战服，手持微型冲锋枪，腰间佩戴两尺长的近身刀，头罩面罩俱全，只露出两只鹰隼般的眼睛。

B组第一时间辨认出这些就是侵入校园的人，而且显然是精锐中的精锐。他们本该立刻开枪，却愣住了。对方摆出了奇怪的阵形，十一个男人围绕在唯一的女人身边，猫着腰，手挽着手，像是非洲部落跳什么求偶舞蹈。

“滚！这时候还贴我那么近干什么？”队长，这队人中唯一的女人，一把按在一名同伴头上把他推了出去。

十一人立刻分散，瞬间进入了战斗状态，以周围的排椅和讲台作为掩蔽物，举起了微型冲锋枪。同时，B组位于前后门的主力人马蜂拥而入，顶楼的栏杆缝隙中伸出了乌黑的枪管。

天罗地网。

双方上膛的声音整齐像是训练过，只要扣动扳机就有子弹倾泻而出。但同时，恺撒和女人都举起了手，阻止了进一步的行动。

恺撒优雅地比了一个手势，示意队长可以打完电话。队长看都没看他，一边通话，一边用手梳理着漆黑的长马尾辫。

“绿森林？我们认识么？你从哪里得来的我的电话号码？”队长对着手机怒叱。

“哦……”她似乎想起了什么，往恺撒这边看了一眼，“是，我通过Mint会所订过你们的服务，但是我预订服务的时候并没有要求电话回访。”

“什么？Nono？”队长皱眉，“No！你们没有一个听力好些的客服专员接电话么？你们以前没有来自亚洲的客户么？你们的拼写简直是……好了好了，我现在很烦，请不要浪费我和客户……啊不……和竞争对手相处的时间。告诉你们的市场部！他们需要一些懂中文的人了！否则就把你们公司名字中的‘International’字样拿掉！”

她狠狠地摁键，切断通话：“我最恨做事不专业的人了！”队长对恺撒耸耸肩，“真受不了这种所谓的财富会所，居然泄露我的号码。”

“Mint会所么？我也是会员。”恺撒摸出了钱包，从里掏出一张印有银色“Mint”字样的黑卡。

Mint，著名的财富会所，服务于顶尖的高端人群，如路明非这类穷狗连名字都没有听说过，在戛纳、香港和上海设有分所。拥有它的会员身份可以满足人类能力所及之内的一切需求，举例说，你在纽约下午六点钟吃完了晚餐打了个饱嗝忽然想到要飞日本看今晚东京歌舞伎座剧场的表演，虽然按照道理说没有任何一班航班能把你按时送到，而且今晚东京歌舞伎座剧场的站票都卖光了，不过没事儿，打个电话给Mint。然后喝完咖啡出门上车，一架协和式客机会在机场等你。

这个就是Mint了，很合恺撒的风格，也很合队长女孩的风格。

紧握武器的双方精英对视一眼，这个时候双方的负责人居然就某个财富会所的服务开始了对话。

“没办法，事情虽然简单，可是老大要求的时间太短，不打电话给他们看来是搞不定了。”队长无所谓地耸耸肩，“不用给我看你的卡，也不要指望通过会所找到我。”

“我只是好奇我们的对手到底是谁，龙族，会是一群通过Mint消费、脾气很不好的女人么？”恺撒端详着首领的脸，“你看起来很面熟。”

“酒德亚纪的姐姐，酒德麻衣。”队长看了墙上的照片一眼，“你应该见过我妹妹。”

没人会否认她是个美人，万里挑一的美人，即便以对手立场。穿上高跟鞋身高可能会压过恺撒；紧身作战服把全身曲线精炼出来，如果她是素描课的模特，老师和学生都得在两只鼻孔里插上纸卷画画，漆黑的长发在脑后扎成马尾，像个剑道少女那样露出白皙修长的后颈；一张总带着“唉，怎么那么麻烦”表情的明艳脸蛋，淡淡扫了眼影的眼角修长，如同绯色的刀锋。

和清丽的酒德亚纪比起来，姐姐的艳丽如画家笔下的一抹酡红。

“不是孪生姐妹吧？”恺撒鉴赏了片刻。

“孪生，从生物学角度说，不是同卵双胞胎而已，否则她也不会是那么个丑小鸭，总是对自己没信心。”队长嘴里说着仿佛无关自己的话，扭头看着窗外。

她有点不开心了，这让她的美丽显得多了几分真实，这副表情让四周举枪的男生们都有点不好意思对她开枪。

“把脸遮起来也不愿意？坦然公布身份也没关系？看起来卡塞尔学院真被人看作可以常来参观旅游的地方了。”恺撒说。

“以前试过蒙面，可是效果不大，”麻衣习惯性地耸耸肩，“别人对我身材的印象超过对我的脸，我总不能全身罩在阿拉伯长袍里。”

恺撒微微点头：“是，尤其是男人，没法不印象深刻。”

对于麻衣来说，太过完美的外貌才是她最大的缺点，即使让在场全部女孩穿上白色宫廷舞纱裙并排站着，麻衣也会以傲视全场的身材，第一时间吸住所有男人的视线。

“好了，你到底想说什么？开打吧。”麻衣有点失去耐心了，撇了撇嘴，“不要指望我因为失去妹妹的悲痛会有什么漏洞，我和亚纪从小就不生活在一起，所以我们没有什么姐妹感情。而且我跟那种丑小鸭，是完全不同的。”

“看得出来。”恺撒点头，“准备怎么开始？”

麻衣掏出自己的手机放在旁边的讲台上，“像西部片那样如何？音乐结束，我们开始。”

“Ashitaka Sekki？”恺撒问。

“嗯，Ashitaka Sekki，你熟悉我也熟悉，结束的瞬间，开始。”麻衣按下了音乐播放键。

恺撒起身，解开正装的扣子，双手提起“沙漠之鹰”。麻衣扬起眉，她忽然亮了，璀璨如冷厉的刀光，令人悚然不敢靠近。两人各自的身后都有超过十支上膛的枪指向对方，上千枚压入弹仓的子弹。

乐声响起，仿佛在万年森林的深处，无数萤火虫飞舞，精灵们唱着古老的悲歌，那么多那么多的孤独和悲伤，汇合成山一般的宏大。

“这一首的长度是2分39秒，距离你们最近的C组赶到这里还需要4分钟，你觉得在音乐结束后的1分21秒内我们谁能站着？”麻衣看着恺撒冰蓝色的眼睛，她身上那股汹涌的、刀一样的气息在提升。

“不会有人支援这里，除非我倒下。每个人仍旧会在自己的位置保持警戒，封锁所有去向三女神层的入口，我们不会中什么声东击西的诡

计。根据监控录像，你们有十三个人，而这里我只看到十二个。”

“真敏锐，但是不太准确，还有两个人。施耐德教授对于你罩得住这里真是有十足的信心啊。”

“能否告诉我剩下的两个人正去向哪里？”

“一个去教堂方向了，还有一个好像正在迷路中。”

音乐仍旧继续，提琴部和管乐部的配合中，精灵们高唱着泪花飞溅，萤火虫四散飞舞，胡弓的声音破围而出，无奈的情绪如堆积在云顶的高山，孤独的孩子提着无法指引来路的灯。

双方的负责人慢悠悠地说着话，似乎都有些被乐声吸引，有些漫不经心，横亘在两队人之间的杀气开始弥散。

“谢谢。”恺撒微笑。

“告诉你也没有关系，你已经来不及做什么了。因为下达命令的那股女人，虽然她永远只是嚼着薯片远程发号施令，看起来嘻嘻哈哈，其实内心里是个地地道道的女王，下的命令毫无逻辑可言而且要求你100%执行，但是她从未在策划上犯过错误；而现在去找楚子航的是个三无零度少女，虽然她永远冷着一张脸，永远没法跟任何人合作，但是我所知还没有什么交给她的事情她完不成的。”麻衣耸耸肩，“相比起来你真的要庆幸，我是这个团队里最好打交道的人了。”

“你们的目的是什么？”

“龙王诺顿的骨骸。”

“真坦白，还有么？”

“新时代。”

“新时代？你们自诩为革命者么？需要一个像明治维新后的日本那样的……新时代？”

“远比那，要新得多。”麻衣轻声说，她漂亮的眼睛里忽然流过一层雾一般的朦胧，雾后却是令人震惊的瑰丽。

“看着一双美丽眼睛里流动着对那个时代的向往，不由得让人也期待啊。”恺撒垂下头。

他开始默数了，音乐已经冲过了最后的高潮，最后的长音将维持15秒钟，就像是沉默了几千年的守林人用他皱纹密布的双眼看着没有尽头的路。他有点庆幸自己在喜欢普契尼之余也研究过日本动漫音乐。

音乐仿佛被利刃截断！

十一柄枪发射的声音如同一响，每一柄枪都准确地发射了两次三连击，一共66发子弹离膛。音乐是骤然结束的，根本不是预想中的15秒绵绵长音，酒德麻衣版的Ashitaka Sekki，是以一段高亢的进行曲结束。

B组的学生扣动扳机之前，皆有一枚子弹射向他们，对于普通人而言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在这些入侵者手上变成了现实。三连击的目的是在空中形成三枚子弹组成的小型弹幕，互相之间距离极小，从而撕裂目标，三枚子弹的弹道本应组成“品”字形。但在这些入侵者手中，弹道完全分散，他们不再是用三连击攻击一个目标，而是攻击三个目标！

只是错愕的一秒钟，战局彻底向着一边倾斜。

麻衣想也不想地掏出格洛克指向恺撒的额心，她从来都只射出关键的一发子弹，毙敌首脑。

血红色在空气中纷纷溅起，如同无数的红花在同一刻盛开，B组学生致命处被击中，还未来得及倒下……

但麻衣枪口所指，恺撒消失了。

言灵·镰鼬，入侵者十二人，十二个心跳声，位置判定。

恺撒跃上了桌面，双手持枪，眼帘低垂。在他跃起的瞬间他就已经开枪了，两发子弹同时出膛，目标抹去2个。子弹还未到达时，他已经把这两个目标在脑海中移除。

十支枪同时转向他开火，周围的桌椅木屑飞溅。

恺撒从桌面上跃起在空中，滞空的瞬间，不到一秒钟的时间里，双手沙漠之鹰各发射2次，这已经逼近了这种枪械的极限。

脑海中的目标被抹去四个，还剩六个。

恺撒重新落在桌面上，六支枪指向他，已经完全没有腾挪的空间了。五支枪的弹道切割着橡木桌椅指向恺撒，五片弹幕，无路可逃。

整个大厅忽然黑了，灯全部熄灭，视觉残留还未消失，恺撒却消失了。

“到我的时间了。”恺撒在黑暗中说。

黑暗中六个急剧加快的心跳声。

沙漠之鹰的枪口焰闪灭，每一次均照亮恺撒锋利的侧脸，他如同站在地狱业火之中。

灯光再次亮起，恺撒站在刚才的位置，双手下垂，沙漠之鹰的枪口两缕硝烟上浮。B组四十六人，入侵者十一人，都沉默地看着自己的胸

口，血雾飞溅，他们软绵绵地倒地。所有人都是被一枪贯胸，57件武器坠地的声音仿佛同一声响。

两败俱伤。

枪声还在大厅中回荡，孤零零的掌声响起。

“不错，你让我吃惊了。”麻衣在鼓掌。

恺撒双手卸除弹匣，把最后剩余的子弹卸出弹匣，左手还剩两枚，右手一枚。

“沙漠之鹰，标准弹匣七发，0.5英寸口径的AE弹，我用了十一发，解决了你十一个人。”恺撒把三枚子弹扔在桌上，“你擅自修改了音乐结尾，否则输的是你们。”

“不是刻意的，这首曲子太悲伤了。我从来不喜欢悲伤结局，”麻衣摊摊手，“说输赢还太早，我没有开枪。”

麻衣的格洛克，枪口没有硝烟，她原本已经指向恺撒，却没有发射。

恺撒回头看了一眼中枪的同伴们：“弗里嘉子弹？你们看样子不想造成太大的杀伤嘛。”

双方人员都只是昏迷，不约而同地，双方都装填了麻醉效果的弗里嘉子弹。

双方隔着几步远，保持不变的间距，在英灵殿大厅里漫步，目光都落在彼此握枪的手上。如果不是那四支枪，他们之间的气氛堪称和谐。

“我明白了，”麻衣说，“你的言灵是‘镰鼬’，难怪你有信心。你早已明令系统熄灯，而在黑暗里‘镰鼬’几乎是无敌的。”

言灵·镰鼬，序列号59。

“镰鼬”是日本神话中风妖，它们是三兄弟，隐藏在风里，以高速的风形成的真空割伤路人。以它为名的言灵，释放者对着领域内的风下令，风如同被他奴役了那样，把一切声音捕捉来交给他。即便在没有一丝光的黑暗里，他以风为自己的眼睛，仍然掌握着整个战场。

“好说，看起来你并不急于侵入地下层。”恺撒说。

“你已经说了，我还有其他同伴。此时你们执行部的精英都在外面，学生里最具战斗力的是你和楚子航，你们的血统会对我们造成很大的困扰。我的任务就是拖延你的时间，别的事就交给那个从不空手而归的三无少女好了。”

“请教一下，什么叫‘三无少女’？”

“就是没身材、没脸蛋、也没热情那种，就是我的反面啦。”麻衣说。（作者注：“三无少女”指的其实是日漫中“无口无心无表情”的女性角色，例如绫波丽，这里麻衣是骗恺撒的。）

“那么和这样漂亮的对手对决，看来我比楚子航幸运。”恺撒淡淡地说。

“比谁出枪快吧？”

“好。”

“熄灯比？”麻衣冷笑，“让你一步，黑暗是你的主场，在你的主场比。”

“好。”恺撒说。

“稍等我一下。”麻衣把格洛克放在旁边的桌上，从贴身的衣袋里掏出两枚银色的发箍来。

她旁若无人地梳理着自己的长鬓。她的鬓发是特意蓄养的，两尺长，黑得如漆，像是浮世绘上的古代日本女人，这样两条长鬓和她高马尾辫的运动少女装束组合起来，很惹人注目。

“你真是个彬彬有礼的男人，杀了会很可惜。”酒德麻衣在梳理好的长鬓末端各扣上了一枚银色的发箍，发箍上雕刻着漂亮的蝴蝶花纹。

“我们家的家教永远让男人在等待女士梳妆时保持耐心。”恺撒说。

恺撒重新填充弹匣，麻衣抓起格洛克。两个人低头整理武器，同一声上膛，各自抬头。

恺撒双手如同鹰翼般展开：“卡塞尔学院，恺撒·加图索。按照你们日本的说法，参上。”

“你几年级？”麻衣忽然问。

恺撒一愣：“三年级。”

“哦，东京大学音乐系，酒德麻衣，获得市长奖学金，毕业已经两年整了，参上。”麻衣绯色的眉宇飞扬，“三年级，你脸上已经写着‘我觉得我很酷’的字样了。不过在我面前，你还是个师弟而已。如果现在认输，叫一声‘师姐’就当我放你一马。”

恺撒冷冷地不说话，冰蓝色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慑人的怒气。

“看起来你不是那种很有幽默感的人啊。”麻衣耸耸肩，旋身，发梢

追着银箍的长鬓飞荡起来。

“好！”麻衣下蹲到一个幅度，忽然完全静止。

“诺玛，熄灯。”恺撒打了个响指。

“五秒倒计时。”英灵殿中回荡着诺玛的声音，水晶吊灯开始一亮一暗，以稳定的一秒钟一次的频率重复。

5、4、3、2、1……灯黑！

恺撒瞬间把言灵·镰鼬推至顶点，领域全开，他下达敕令，空气“镰鼬”狂舞。向着他涌来的声浪如澎湃的海潮，从断电瞬间电火花闪灭的嘶啦声，到风掠过酒德麻衣发丝间形成的次声波，叠合在一起，几百几千倍地增强，让恺撒如同身在雷云之中。

在“镰鼬”的领域内他是无敌的，除非对方的攻击速度快过声音。

恺撒全身微颤，指向前方的沙漠之鹰没有发射。“镰鼬”捕捉来的声音中出现了一个预料之外的异类。像是风经过笛孔，一共有两个，像是两个风的精灵，在空气中旋舞。

麻衣的两枚银色发箍！恺撒意识到这一点的瞬间，那个声音忽然变了，变得寒冷凄厉，犹如鬼泣。而麻衣的心跳声，却被这两个声音切断，弥散在空气里。

这是恺撒第一次遇见这样的事，“镰鼬”跟丢了目标！

教堂，门外响起敲门声。

有人推开了门，又合上了门，脚步声在教堂里回荡，稳定得堪称乏味。来人最后停在教堂的正中央，楚子航打开了忏悔室的门。

两个人彼此打量。楚子航穿着校服，解开全部的扣子，提着村雨，漆黑的长发没有束起，凌乱地垂下遮脸。来人全身笼罩在黑色的作战服里，包括头脸，但是仍旧能看出那是个女孩，身高大约只有一米六，却称得上是凸凹有致。但是那副双手下垂紧贴着双腿两侧，头略微低垂的站姿，像个死读书的好学生，怎么都不会让人提起兴趣。

两个对手似乎谁也不愿意打破沉默，也许是性格缘故，远没有英灵殿那边的热情四射，简直乏味到了极点。

楚子航咳嗽了一下：“你是‘三无少女’？”

“麻衣这么说的？那就是吧。”三无少女认可了自己的定位。

楚子航把手机闭合，放在旁边：“恺撒始终开着手机，所以我知道那边的战况。”

“你们在对敌的时候也不是水火不容啊，那边结束了么？”

“他们两个都还站着。”

“哦。”三无少女顿了顿，“我是你的对手。”

“我知道。”

三无少女凝视楚子航的脸，风撩起了他的长发，露出那双令人惊悚的黄金瞳：“因为不愿被人看见你这样，所以独自留下迎敌？”

“是。”

“你这样的人，活在这个世界上，有时候是否会觉得自己很矛盾？”

“还好。”

又是长久的沉默，双方都不是很善于说话的人，每一次新起话题都要绞尽脑汁。

“他们……这是在干什么？吐槽能吐到这么没逻辑的地步么？”曼施坦因紧张地吞了口口水。

图书馆控制室里，施耐德、古德里安和曼施坦因正收听教堂里的战况，听到这段对话时，都不禁皱眉。

“我们是个规章严格的学院，我们的学生应该有纪律性！”曼施坦因痛心疾首，“可是看看我们的精英都在干什么？恺撒·加图索，学生会主席，在跟对手玩看谁拔枪更快的牛仔游戏，他是在讨那个长腿女人开心么？楚子航，狮心会的会长，则在跟敌人聊天！不能等了！我们应该尽快增援！尽快结束战斗！”

“恺撒和楚子航的做法我都能理解，”施耐德说，“他们是在了解敌人。”

“需要在这种时候花时间了解敌人么？对方一定有龙族血统，否则没可能能和这两个人正面对敌。”曼施坦因说，“双方的血统优势不相上下，我们不能冒险！”

“不，”施耐德摇头，“你注意到了么？无论是英灵殿还是教堂的战斗，对方都没有很急切。”

“他们在拖延时间！”古德里安忽然明白了。

“对！所以我们现在要集中防御的反而是图书馆了，封堵住最后的入口。”施耐德指着屏幕，大量的光点向着图书馆方向汇聚。

“需要么？贝露丹迪区由诺玛直接掌控，没有任何被入侵的可

能。”曼施坦因说，“我们还是应该支援恺撒和楚子航，虽然是‘A’级中的佼佼者，但如果失手了，错误可来不及弥补。”

“我已经安排了D组支援英灵殿，楚子航我有信心。”施耐德说，“只要他动手，就能迅速地结束战斗！”

“没别的说了就这样开始吧。”他们听见楚子航又说话了。

“好。”三无少女说。

“言灵·君焰。”楚子航说完，低沉的吟诵开始，节奏越来越快，演化为高亢的唱颂。

“‘君焰’……那是序列号89的言灵！”古德里安额头上出汗，“他只是个三年级，怎么可能动用‘君焰’？”

“血统优势，所以他是‘超A’级。”施耐德说，“有他的‘君焰’，教堂不是问题。”

“一个三年级学生驾驭着‘君焰’，好比一个孩子骑着摩托车快要跑爆表了……只能庆幸他还站在我们这边。”曼施坦因说，“这一次我相信你，教堂不需要其他任何人，楚子航能解决问题。”

“好，言灵·君焰。”三无少女淡淡地说。

三个教授的脸都变得惨白，下一刻，他们听到完全一样的龙文以少女的声音发出，渐渐地追上了楚子航的唱颂。

“各单位注意教堂方向！预备迎接冲击波！”施耐德抓过麦克风大喊。

他扑到窗边往外望去。如同电焊般明锐的光焰射穿了教堂的玻璃，通讯立刻中断，尘埃向四面八方迅速扩散，教堂在瞬间就只剩下立柱和承重墙这样的刚性结构了。

片刻之后，电焊般明锐的光焰再次喷射。

片刻之后……再一次！

“他们……只是用‘君焰’对攻么？太……太简单粗暴了吧？”曼施坦因满头冷汗。

“如果……毁灭性的言灵‘君焰’都不是我们一方拥有……”施耐德也是满头冷汗，“对方是谁？”

诗蔻迪区。

“很好，松开。”有人拍了拍手。

四条机械臂移开之后，黄铜罐稳稳地悬浮在低温液氮中的超导磁场里，四周被半米厚的石英玻璃墙包围。它像一个发育中的胎儿沉睡着，母体就是这件特制的椭圆形石英玻璃罩。

“完美！”身穿白色实验服的研究人员们鼓掌。

“让我高兴地宣布，龙王诺顿，捕获成功。”昂热校长举杯，“捕获这位龙族初代种的‘四大君主’之一，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但是值得。先生女士们，敬那些为了我们事业献身的人。”

研究人员都庄严肃穆地举杯。

“过去的数千年里，”校长叹息，“我们曾使用炼金法器、冷兵器甚至邪恶的巫术作为和龙族对抗的武器，付出了惨重的牺牲。但是人类本身的局限，让我们能做的，也只是付出巨大牺牲，令龙王们归于沉睡。他们会‘茧化’，他们强大的灵仍然存在，等待再次复活。”

“但是如今我们获得了武器，一劳永逸地消灭他们的武器！”他提高了声音，“那就是，科学！”

研究人员们一齐鼓掌，对于这些死宅的研究人员而言，自己一生效忠的科学被如此赞赏，是最大的鼓励。

“上百年来，在龙类基因、炼金技术和言灵方面的研究，也让我们更多地了解龙。但迄今我们都未能获得完美的标本，龙的活体和完整骨骼太难获得，捕获的唯一活体是幼崽，没有发育成熟，缺乏足够的研究价值。”校长指向被隔离在密封玻璃仓中的铜罐，“但是今天，将是历史性的一天。就让我们见证科学史上的奇迹，我们将……解剖龙王！”

掌声如雷，解剖龙王，大概只有内华达州51区解剖外星人可以相比。

“请问黄铜罐中有活体么？”研究人员举手。

“不能确定，黄铜罐的铸造时间大约是公元33年。这是一个骨殖瓶，它的主人是当时中国四川的统治者公孙述的臣子李熊。这个人劝说公孙述称帝，并且向公孙述展示了‘龙出府殿前’的奇迹，从而公孙述成帝，年号‘龙兴’。李熊认为按照中国的元素学说，公孙述代表西方，属‘金’。他有一个奇怪的预言，‘八厶子系，十二为期’，这是一个凶兆，‘八厶’就是汉字的‘公’，子系是‘孙’的意思，‘十二为期’意味着公孙述称帝只有十二年。果然，十二年后公孙述死于中国另一个统治者刘秀之手。而这个李熊，历史没有记载他的结果。”校长凝视着那个铜罐，“那个铜罐是李熊自己铸造给自己的棺材，也是他的卵，用于孵化新的身体。他把卵安置在青铜城深处，以防被外人发现。李熊，就是龙王诺顿的另一个名字，他跨越欧亚大陆去了中国。”

“这个骨殖瓶，或者卵，它安全么？”又有人举手。

“安全，这个罐子并非真是铜的，而是某种未知的炼金材料铸成。诺顿是青铜与火之王，火焰与金属都是唤醒他的重要力量，卵本身除外。所以封印他的东西绝对不能是金属的。我们设计这样一个石英玻璃腔用来安置他也是这样的目的，他现在处在低温之下，没有金属的环境里，均匀的强磁力场让他悬空。”校长顿了顿，“这就是科学的力量！”

“一百年之前的错误不能重犯。”校长低声说。

研究人员没有理解他最后一句话的意思，只顾着鼓掌。诸位科学家满怀期待，为自己有幸见证这个科学史上的伟大时刻。

“请问校长，铜罐上的缺口是怎么回事？”有人发现铜罐上部是裂开了，黑色的裂缝一直向着铜罐内部延伸。

“执行部的曼斯教授对它使用了‘灰锡溶液’，这是我们从埃及古墓中获得的一种液体，迄今为止唯一可以腐蚀这种炼金材料的液体。”校长迟疑了一刻，“不如我们首先对它启动一次核磁扫描。”

核磁扫描的结果显示在巨大的屏幕上，一瞬间，所有人的脸色都变了。

巨大的寒意忽然降临在每个人的心头，他们意识到自己过早地乐观了。

“两个腔。”有人低声说。

“一个空的！”又有人说。

铜罐内部的结构清晰地显现出来，被从中分隔为两半，一半中似乎蜷缩着巨大的胎儿，另一半中空空如也。令人不安的裂缝恰恰位于空腔的上方。

“有什么东西……从里面逃逸了，”校长低声说，“见鬼，那个缺口不是灰锡溶液造成的……它是一处旧伤，是……龙蛋的裂缝！”

最后一句他没说出来：“那是龙卵孵化的裂缝！”

13号站在人群里，此刻他是个戴着口罩的助理实验员。

一路上真是太顺利了，路标指示牌非常贴心，最后他进入了一间巨大的综合实验室。一群男人正在浴室里冲浴，兴奋地讨论着新送来的什么东西。 13号敏锐地意识到那东西可能就是他的目标。他想了想，剥掉全部衣服，直接走进了热气蒸腾的浴室。

白汽里几十个赤条条的男人，13号走到一个角落里，跟那里冲浴的

人打了个招呼，然后一击打昏了他，把他赤条条地藏在柜子里。柜子里的密封塑料袋中是无菌套装，从头到脚穿好之后，防护严密得似乎要去登陆月球。

13号意识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会让他激动了。

他激动的不是科学史上的伟大一刻，而是……500万美金。

迄今为止一切顺利，在这间玻璃构成的密封实验室里，每个人都激动莫名，没有人注意他这个助理实验员，他甚至揭开面罩喝了一杯庆功的香槟。他是个随性的家伙，人家点头他也点头，人家鼓掌他也鼓掌，人家喝酒他也喝酒。

他现在只是在等一个合适的机会凑过去“肉眼观测”那个铜罐，以便回去写报告。

“立刻解剖。”校长说，“无论如何，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不能拖延。”

“解剖器材车准备。”校长说。

13号简直心花怒放。这就好比想要睡觉的时候有人给他扔了一个枕头，他正推着那辆器材车，上面陈列着纳米材料的各种透明工具。

“为了安全起见，只有负责器材的人进入，其他的交给机械设备，”校长转向13号，带着期许的表情，“准备好了么？”

13号只能用力点头。他不知道这些人说的龙王是个什么东西，他在高中生物课上解剖过青蛙……但这份知识应该不够他应付这一关了。好在他的无菌套装下还塞着锯管散弹枪以及几枚湿透的弹药，这让他多了几分信心。

低温舱门滑开，液氮蒸发的白汽涌出来扑在面罩上，13号觉得一阵阵的冷。

低温舱里所见都是白色，脚下弥漫着液氮蒸汽。荧蓝色的灯闪烁着，正中央是那枚椭圆形的石英玻璃腔，里面是巨大的铜罐。

一瞬间他有种错觉，觉得自己正站在一望无际的雪原上，目光不能及的远方传来低低的呼唤：“哥哥。”

第八幕

哥哥 The Big Brother

黑王尼德霍格必将归来。

他是绝望，也是地狱，必将以他挂满人类骨骸的双翼遮蔽天空。

他就是诗蔻迪的剪刀，在他复仇之日，纵然你是奥丁，当你步出宫殿，带着战无不胜的长矛，踏上的也只是不归之路。

在过去的一百年里，我们信奉的不就是这样的预言么？

“一个蛋……”13号想，“黄铜蛋。”

这样的报告会值500万美金？13号有点犯踌躇，有点不现实，这钱也太好赚了吧？

石英玻璃腔里，就是这样一个罐子，黄铜质地，表面满是暗绿色的铜锈，隐约可以看到阴刻的、犍陀罗风格的花纹，双蛇守卫着一株巨树。外壁原先完全封闭的，但是上方有一块泛着灰锡颜色的地方，有个黑洞洞的缺口，像是被腐蚀出来的。

总之就是很像一颗鸡蛋。

但是毫无疑问这就是他的目标，空气中的金属锈味到了这里已经呛人了，强大的磁场令他腕表上一颗松脱的细螺丝飞射出去，紧紧地贴在石英玻璃腔的外壁，瑟瑟地颤抖。难怪这间实验室是纯玻璃质地，几乎看不到一点儿金属。

后面几十双眼睛看着他，再这么盯着目标发愣，迟早会露馅的。

13号快速地思考，“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值得用500万美金来换它的情报？”

他忽然间领悟了，“对！他们在乎的不是这东西的外壳，是里面的东西！”

“难怪指示中说要用肉眼直接观察，破釜沉舟了！往里面扫一

眼！”13号横下一条心。

他在众目睽睽之下撕开身上的实验服，飞身跃到操作台上，踮起脚尖往缺口里张望。

黑漆漆的缺口，像是一眼时光的井。

“哥哥，外面有很多人。”

“也许会死吧？但是，康斯坦丁，不要害怕。”

“不害怕，和哥哥在一起，不害怕……可为什么……不吃掉我呢？吃掉我，什么样的牢笼哥哥都能冲破。”

“你是很好的食物，可那样就太孤单了，几千年里，只有你和我在一起。”

“可是死真的让人很难过，像是被封在一个黑盒子里，永远永远，漆黑漆黑……像是在黑夜里摸索，可伸出的手，永远触不到东西……”

“所谓弃族的命运，就是要穿越荒原，再次竖起战旗，返回故乡。死不可怕，只是一场长眠。在我可以吞噬这个世界之前，与其孤独跋涉，不如安然沉睡。我们仍会醒来。”

“哥哥……竖起战旗，吞噬世界的时候，你会吃掉我么？”

“会的，那样你就将和我一起，君临世界！”

“谁在……说话？”13号有种眩晕的感觉。

好像他真的站在一眼井旁，听井里的人说话，井下的黑暗里，有人抬头看了他一眼。

井很深，他随时会坠落进去。

“妈的！怎么又是这种二流舞台剧的台词？”13号猛地移开目光。

有点中邪的感觉，太古老的东西没准就会带点邪气。好在13号从来不在乎怪力乱神的事。不过这样心里还是狂跳。

“临兵斗者皆阵列在前！”13号用蹩脚的中文念完这句话，把散弹枪抽了出来，转身对准强化玻璃屏外那帮目瞪口呆的研究人员，“不怕死的都给我举起手来！”

那九个字是他看动画片学会的，驱邪一流，是句神挡杀神佛挡杀佛的好话。

13号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也不知是这话真的管用还是因为他定力

高，脑海里袅袅的声音消失了。

校长愣了一瞬，立刻高举双手，看起来是个识时务的老家伙，研究人员们眼睛里写满“我不相信”，但也跟着校长纷纷举起了手。

“就这样吧，报告上加一句说通过缺口观察内部，没有观察到任何东西。”13号想，“只是好像……有人在里看了他一眼。”

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在液氮的低温下，就算里面有鞭毛虫也冻死了。

“就当作高中野外实习课的报告吧，凑合一下算了。”13号一脚踢开低温舱门。

一名研究人员忽然揭开操作台上的透明塑料盖，一手拍下里面的红色按键。

“‘龙穴’进入封闭模式！进入封闭模式！”严厉的女声在空气中回荡。

13号背后，石英玻璃腔外的强化外罩猛地扣合，多达十二道密封阀在同一瞬间扣紧，同时大量的液氮注入石英玻璃腔中。

“你这是报警么？你当我在抢劫24小时便利店？”13号对于这个突发状况非常恼火。

他本该把锯管散弹枪抵在那名研究人员的脑门上，一枪轰掉他的头。但是他有点晕血，而且每一发子弹都在水族馆里泡得很透。所以他上前一脚飞踢，把那个家伙踹翻，同时带倒了七八个研究人员。趁着混乱，13号掉头狂奔出实验室。

背后“啪”的一声，13号回头，回头看见一只灰锡瓶子从口袋里跌落出来，在地上滚动。飞脚的时候太用力了。那是雇主在行动之前寄给他的装备之一，只是叮嘱随身携带，没有说明干什么用的，看起来是个古物。他犹豫了短短的一秒钟，觉得实在没什么必要回头去捡这没用的东西，于是掉头向着通道尽头狂奔。

“阻止他！”校长大喊。

研究人员们惊醒过来，向着外面蜂拥而去。

此刻，“水族馆”上方的水道中，被13号遗失在水下缝隙的手机忽然亮了。

“13号，如果这时候你还没死，那么你应该已经接近目标了。你的目标是一只黄铜罐，高度大约1.8米，直径大约1.2米，上方有个被腐蚀的缺口。最后一条指示，打开那只灰锡瓶子，把瓶中的溶液从那个缺口倒入。任务结束，奖金上浮到1000万美金。”

水最终浸入了电池，这部手机永远地停止了工作。

低温舱门的阴影里，有人低低地叹了口气，所有人都追了出去，混乱中没有人注意到他。“就这样任务失败了？年轻人真是靠不住啊。”他轻声说。

他从阴影里走了出来，拾起13号留下的锡瓶，走到石英玻璃腔边，把一张黑色卡片插入操作台上的卡槽中。

“此操作将导致‘龙穴’的开启，青铜与火之王·诺顿存在苏醒可能。操作禁止！操作禁止！操作禁止！”诺玛的声音回荡在实验室上方，蜂鸣声大作，警灯全部亮起，红色的光卷过整个实验室。

“保持安静，诺玛，这是我们见证神迹的时候。”那人拉下手阀，切断了整个实验室和诺玛的通讯。

主电源被切断，诺玛的声音消失，灯依次熄灭，只剩下自带电源的警报蜂鸣，警灯旋转。

黑暗中流淌着警灯的赤红色，仿佛岩浆的赤红色，血液的赤红色……末日的赤红色。

照亮那人没有表情的脸。

温度迅速上升，超导磁场中高速旋转的电子流衰减，悬浮在半空的石英玻璃腔缓缓降下，十二道密封阀在同一瞬间解开，巨量的白色蒸汽喷出，那个足以抵抗冲锋枪扫射的强化外罩洞开。

“以我的骨血献予伟大的陛下尼德霍格，他是至尊、至力、至德的存在，以命运统治整个世界。”那个人伸手抚摸石英玻璃腔，感觉到了里面传来的震动，震动越来越剧烈。

“真好，你没有让我等待太久！”那人从袖中拔刀，一刀猛地插入石英玻璃腔的厚壁。

利刃切入石英玻璃，就像切开果冻。那人拔出刀，玻璃壁中留下一道泛着莹蓝色的刀痕。内部的真空被破坏了，空气尖啸着涌入。那人一刀切断灰锡瓶子的瓶颈，把断口对准裂缝。灰锡色的液体顺着刀痕进入石英玻璃腔内部，像是细蛇那样沿着玻璃腔的内壁循环流动，远离中央的铜罐，像是畏惧它。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液体进入玻璃腔，这道灰流开始沸腾冒泡，发出哔哔剥剥的声音，如同什么活的东西，正在发出……胜利前的欢呼。

那个人把刀收入袖口里，退出低温实验室。

他在门边最后一次回望，所有灰锡溶液在一瞬间飞离内壁，“扑

向”了铜罐。两者接触，剧烈的腐蚀效应随之出现，坚不可摧的铜罐如一块在微波炉里软化的奶酪，暗绿色的雾气四射。

无法言喻的低吼在低温实验室中回荡，焦灼狂躁。

“欢迎重临世界，康斯坦丁。”那人带上了门。

“妈的！来啊！敢走近就一枪轰爆你们！”13号一脸凶神恶煞，挥舞着散弹枪。

他背后的电梯门缓缓打开，枪口所指是脸色苍白的研究人员们。这帮人显然没有任何作战经验，追到这里却聚集成一团，成了这柄枪的完美靶子。

“谁的言灵有用？想想办法？”研究人员中有人说。

“我们都是……研究型的言灵……不然怎么是进入研究部？”有人沮丧地回答，“你以为我不想去执行部？”

灯忽然全黑了，短短片刻之后，漆黑的甬道中卷来凄厉的警报声，比刚才的警报声刺耳十倍。电梯里透出的白光照亮研究人员们更加惨白的脸。

“低温实验室！”有人说。

“那边没有留人！天呐！”

这群研究人员都疯了似的往回跑，全然不顾正指着他们的散弹枪。看起来那东西在他们眼里比命还重要。只留下茫然的13号站在电梯门前，忽然觉得自己变得不重要了，乃至于有点失落。

“怎么回事？我不得不说你们的配电系统真是差劲到家了。”13号嘟哝。

他甩手用枪柄砸在电梯的按键上，把按键全毁了，之后退入电梯。电梯门关闭，他松了口气，从这里直达地上层的只有两部应急电梯，毁掉按键意味着再没有人能追上他。

“这就算……成功了？”13号对着光如镜面的电梯门整理自己的发型，可是有点不对，心脏仿佛被一只手抓着似的，血流速度似乎在加快，呼吸越来越不畅通。

怎么会有那么大压力？好像黑暗降临的时候，有什么东西……追过来了！

“噌”！

海潮般的声音中，金属长鸣。

“她……拔刀了！”恺撒忽然明白了。

他对空抛出两柄沙漠之鹰，撩开衣襟，拔出了藏于腰后的“狄克推多”，以极致的速度纵横划出一个十字。黑暗中三柄刀交击，飞溅的火花里，恺撒看见酒德麻衣那张下颌尖尖的脸儿在面前一闪而逝，眼角的绯色眼影浓艳如血。

最后一瞬间，恺撒判断对了，麻衣要进行的对决不是用枪。她拔了刀。

把两柄格洛克挂在显眼的位置，身为Mint俱乐部会员，自负有脸蛋有身材有热情，横看竖看都是个时尚女的酒德麻衣，她真正得意的武器却是那两柄带着古意的刀。

她专攻近身战。

只是瞬息之差，刚才如果不是两柄沙漠之鹰略微阻挡了麻衣，恺撒已经被迎面斩中。刀战和枪战不同，枪战中用的是弗里嘉子弹，而此刻是殊死搏斗。

麻衣一触即退。

恺撒低头，全神聆听。

但他找不到麻衣，心跳被麻衣以某种方式压得极慢，再用啸声掩盖。

他也很难提前察觉刀声。那两柄刀经过特殊的设计，风阻极小，声音极微，而且刀声和麻衣两鬓上蝴蝶发卡发出的啸声一模一样。

两缕缠绕在一起的啸声围绕着恺撒急速旋转，时高时低，时前时后，仿佛鬼魅。

麻衣至今还没有划出第二刀，但下一刀会从哪一个角度斩来？无法想象。

“日本人都是忍者么？”恺撒问，“啸声加上高速移动让我失去目标，很有意思。”

“意大利男人都装模作样么？”说话声从正前方传来，然而啸声在背后。

“速战速决吧，三刀，能杀掉我么？”恺撒问。

“好，三刀。不过别害怕，最多是伤重致残，我对于身材和我搭对的男人素来手下留情。”

“我对身材好的女士也会保持绅士风度！”

刀尖下垂，恺撒放弃一切防御姿势，默默地直立。精神却被提升到极点，看不见的敕令被下达，领域扩张，镰鼬于虚空中狂舞。

“第一刀！”咯咯轻笑的声音在正面一米远处被捕捉到。

恺撒猛地举手，“狄克推多”没有斩向正面，而是格挡在头顶。仅仅零点几秒钟之后，啸声和刀声在头顶被捕捉到了，真正的一击是对准恺撒的顶心贯下的。两刀交击，轻如一片蝉翼的麻衣借对刀的力量无声地滑开，再次遁形在黑暗中。

“‘镰鼬’在你的手里这么敏锐，真叫人吃惊啊，三年级。”麻衣的轻笑声四处都是。

“仅仅是开始，你的移动速度又加快了。”恺撒回复到垂首默立的姿态，“以速度来对抗敏锐？”

“对啊，第二刀！”

恺撒一凛，头顶和脚下同时传来啸声和刀声，上方和下方，似乎有两个麻衣。恺撒向前鱼跃，狄克推多在身后平划而过，构筑了一层防御。追击而来的直刃刀和狄克推多在间距不到一厘米的地方擦过，没有产生任何声音，麻衣再一次隐入黑暗中。

“你用发卡的声音虚构了一个自己。”恺撒就地打滚，站起身来。

“聪明，第三刀，也是最后一刀！”

恺撒深深地呼吸，每一口气都吸进肺的深处。必须集中精神，必须全力以赴，这是不可多得的实战机会。他从未遭遇过这样的对手，汗水从全身每个毛孔涌出，衬衣已经全部湿透，就像刚刚在田径场上跑了一个马拉松。但是有种畅快淋漓的感觉。每一个“镰鼬”都苏醒了，兴奋地嘶叫着。

他有绝对的信心。和他并肩作战的，是一支由风妖组成的军队！

他听见一支竹笛被吹裂的声音，忽地愣住了。

麻衣两鬓上的蝴蝶发卡带风发出的声音如同凄凉的日本小笛，而现在，笛声渐渐消散，只余下蒙蒙的尾音。

只有一个解释，以极速取胜的麻衣忽然静止，放弃了自己全部的优势。

可奇怪的是，最后的尾音来自四面八方每一个角度，360度，每一度的空间里都站着一个麻衣。

在有光的世界里，这是根本不可能的，没有任何言灵可以产生类

似“分身术”的效果。

但是在一团漆黑的世界里，从镰鼬们捕获回来的声音上判断，就是如此。

恺撒低着头，在他的意识里，无数麻衣围绕着他站成一个圈子，正以极慢极慢的速度抬起手中的刀，这样刀上不会发出任何声音。

360柄利刃，随时会发动。

恺撒无声地微笑了一下，他的“灵”在这一笑中崩溃，领域瞬间收缩，镰鼬飞返，仿佛黑暗中无数的乌鸦归巢。

他也放弃了自己的优势。

最后一刀，如同古代日本武士的对决，杀气已经令时间都凝固，只等待一片飞叶切破寂静，刀光爆射。

“叮”！

这声音仿佛摇铃，如刀切入，切断了绷紧的弦。平衡的局面崩溃，360个麻衣同时扑进，360度内每一度都是一柄利刃，酒德麻衣的“刃旋岚”，狂风骤雨般刀光围至。

恺撒旋身，下蹲，双手握刀，全力以赴，向着自己的右后方，挥斩！

最后一瞬，他根本没有再去判断敌人的位置，他挥出的那一刀，力量角度都在脑海中已经设定，精确得就像是用角尺测量过。

狄克推多对上了360个麻衣中的一个，刀刃相割，发出刺耳的声音。其他幻象都在这一刻崩溃，两人的呼吸喷到彼此的脸上，全部力量都压在了刀刃上。

“不错嘛，怎么找出我的真实位置的？”麻衣问。

“你怎么在四面八方同时制造出声音的？”恺撒回问。

“坦白战术秘密这种事难道不该优雅的意大利男人先么？”

“心跳。你学习过忍术，压制心跳声，但随着高速运动，你的心跳不由自主地加快，最后，‘蝴蝶’发出的声音已经不足以掩盖心跳了，这也是我和你约定三刀的原因，前两刀的时候，你的心跳声还很难被捕捉到。”

“失误了……我以为意大利男人除了花女人之外都没什么智慧的……”黑暗里，麻衣撅起了嘴。

“轮到你了。”恺撒说。

“赢家是不需要多说的。”麻衣说。

恺撒的额头上被一个冰冷的东西顶住了，他愣了一下反应过来，那是麻衣的格洛克。

麻衣一手持刀和狄克推多相抵，一手持枪顶着恺撒的脑门，“放下刀，我可不知道弗里嘉子弹贴着脑门发射会怎么样，也许会来不及汽化直接把你的脑门打穿个洞？”

“喂……我们约定的是用刀。”恺撒无奈地卸去了刀上的力量。

“我什么时候说过？就算我说过，女孩说这话你也信？”麻衣在他的脑门拍了一掌，“看你情商那么低，找不到女朋友的吧？”

“我以为日本人会奉行武士道。”恺撒说，“还有我有女朋友。”

恺撒的爷爷曾经跟他说起日本武士道的迂腐，说在中日战场上日本人和中国人拼刺刀，日本人总是按《步兵操典》卸下子弹，而中国人永远带弹拼刀，双方僵持的时候，中国人就一扣扳机……啪……哦呀，中国人转身和下一个日本兵拼刺刀。

“正是因为有这样的盟友，意大利才会在二战中失败的啊！”恺撒的爷爷总结。

“你了解的是公元1868年明治维新时的日本吧？”麻衣撇撇嘴。

“哥哥。”稚嫩的声音仿佛从幽深的井中升起。

炽热的风扑面而来，明亮的光隔着眼皮他们眼睛照得剧痛，鼻子里满是浓郁的灼烧味。

两个人不约而同地扑倒，因为那一瞬间有什么东西压得他们的心脏几乎停跳，比“刃旋岚”强出百倍的压迫感，让人惊悸得喘不过气来。

压迫感转瞬即逝，可刚才短短的瞬间，他们如同身处烧灼的地狱。

“什么……状况？”两人同时问。

“不知道。”两个人同时回答。

两个人都睁开了眼睛，大厅里本该一片漆黑，此刻却闪着微弱的光。这里仿佛被什么火风给洗掠了，周围都是浓重的烟雾，一排排的橡木长椅从中间断开为两截，断口参差不齐，闪着暗红色的光。坚硬的老橡木正在缓慢地燃烧，不知道是被什么点燃的，这些橡木经过太多年已经坚硬得和生铁差不多了。

“叫你们学院秘书开灯！”麻衣命令。

“中场休息对么？我们可没停战。”恺撒说。

“我占优势，让你一步，三年级。”麻衣收回了格洛克。

“诺玛，开灯！”恺撒缓缓收回狄克推多。

没有任何回应，大厅里仍旧是漆黑一片。

“诺玛没有响应，不知道为什么。”恺撒尽量保持平静，作为“A”级学生，他在诺玛那里拥有权限，从未有一次，诺玛不回应他。

“是跳闸？”麻衣有点烦躁，“你们卡塞尔学院的配电系统是什么三流公司做的？”

“没事，我有个抽雪茄用的喷气打火机……火头还不错。”恺撒说着，从口袋里摸出了一只纯银外壳的打火机。

“滚开！要你何用？”麻衣不耐烦了，从作战服后袋里摸出了燃烧棒。

燃烧棒照亮了周围一片，被弗里嘉子弹命中而昏迷的同伴们依然静静地躺着，除了橡木长椅偏离位置和起火燃烧之外，似乎没有其他异样。

“原来你有那么多‘蝴蝶’。”恺撒说。

环绕着他们，八枚银色的蝴蝶发卡被悬挂在蛛丝般的细线上，麻衣就是用这些发卡制造了四面八方都有分身的假象。麻衣把“蝴蝶”都摘下来收了起来。恺撒想要伸手拈取一枚看一看的时候，被她瞪了回去。

“没事不要收集女性用品！”

恺撒无奈地摇摇头。

“讲台地板上有洞。”麻衣说。

恺撒顺着她的手指看去，一个又一个的洞在讲台地板上排成两排，就像是……两行脚印。但是每个脚印都把柚木地板烧透了，露出下面灰色的水泥地面来。

恺撒把自己的脚踩在那些脚印上试了试，“如果是人留下的，那么是个身高大概一米六的人，步距只是我的三分之二。”

麻衣也踩上去试了试，“虽然我比你矮了十厘米，但是他的步距也只是我的三分之二……哦，我没有说你短腿的意思……三年级，沿着脚步找找看。”

“不要总叫我三年级，恺撒，恺撒·加图索，对敌人也该有基本的尊重！”

“等你升到四年级我会改口的啦。”麻衣循着那些脚印往奥丁雕像的后面走去。

他们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彼此对看了一眼，心里一阵阵发悸。

“你们学院里藏着什么奇怪的东西么？”麻衣问。

“确实有很多奇怪的东西，但没那么奇怪的。”恺撒说，“不是你们弄出来的？”

麻衣摇头，“完全没概念。”

“熔穿这种厚度的金属门，就算用焊枪也得花几个小时吧？”恺撒蹲在现场旁。

“手法很纯熟，画出的人体比例太精确了。”麻衣说。

他们都明白了刚才“叮”的一声是什么，那是电梯到达的声音。大概是诺玛的通讯中断，门并未打开，但门上有一个洞，显然是被熔穿的洞。洞的边缘发出耀眼的光，钢铁融化为红热的钢水，一滴滴打在地面上。

那个洞，一眼就能看出来是个……人形！

“乘电梯从地下层上来？”麻衣看着恺撒，“熔穿这样的合金，他的温度大概和太阳表面差不多……”

“还有件无法解释的事，”恺撒低声说，“在我收回‘镰鼬’之前，这个人就快到达了，那时我的精神全部集中在心跳声上，却没有捕获到任何陌生的心跳声……如果他是个人，那么他的心脏是不跳的。”

冷汗浸透了麻衣的内衣，她沉默了很久，“三年级，站得离我远点，我得打个电话。”

校门口，几名学生持枪警戒。他们听见摩托的吼叫时，已经来不及了。

一道耀眼的银光以极高的时速驰来，那是一辆哈雷摩托，扭着惊险的弧线，成功闪避弹幕，从他们身旁切过。有人说蒙古人是长在马背上的民族，那么这家伙必然出身于什么长在摩托坐垫上的民族。

“哈利路亚！上帝总是青睐英俊的人！”13号大喊一声。

太顺利了，脱离地下层之后，他很快就找到了一辆银色的哈雷摩托，这是一辆他梦寐以求的好车，最难得的是，钥匙还插在钥匙孔上。

这场充满意外的任务到这里一切结束，他这就回去拿他的500万美金，然后就退休，一辈子很浪地浪迹天涯，漫游太平洋上那些白沙蓝海玉腿如林的岛国！13号满腔喜悦，回头比了个鬼脸，背后的黑暗里，那些还穿着白色礼服裙的女生一手提着高跟鞋，一手端着乌兹扫射，但是显然已经追不上他了。

他忽然被侧面袭来的耀眼灯光笼罩了，同时还有澎湃的引擎轰鸣声。

“埋伏？”13号大惊。

已经来不及闪避了，他从摩托上蹦下，仗着自己极好的弹跳力，着地几个翻滚吃了满嘴的灰尘才刹住。

哈雷摩托化作一道银光，从车顶飞过，砸在路边的护栏石上，又飞下悬崖。

路明非心惊胆战地看着那道银光，又看着前方在路面上翻滚的人，“完了……第一次开这么贵的车就事故……师姐，真不是我的错……你说他半夜骑摩托也就罢了，怎么连灯都不打？”

他没有美国驾照，心里很忐忑，跳下车走到对方事主的身边，搓着手，操着不甚地道的英文，“没受伤吧……我……你出来得真是太突然了。”

“喂……你这是干什么？”路明非嗖地把手举了起来。

一根漆黑的枪管自下而上抵着路明非的下颌，13号一脸暴怒。

“阻止他！他是入侵者！”后面追击的学生高呼。

“你是来埋伏我的？”13号恶狠狠地。

“我跟他们没关系！绝没关系！我只是开车经过去买热狗。”路明非非常识时务。

他不知道能否骗过这个“龙族”，不过“龙族”的外形太出乎他的意料了。

如果龙族脸是青色生着双角嘴角还有鲶鱼须，路明非都能理解，不过这家伙看起来太标准了，和路明非一样是个标准人类。一张很喜相的脸，一头中国式的黑发，还有一对标志性的下塌眉毛……奇怪这对眉毛看起来怎么那么眼熟？

路明非瞳孔猛地放大，“喂……你不是老唐吧？”

13号愣了一下，“你这张贱贱的脸……看起来很像大头熊……”

路明非在那个星际群里用的是一张脑袋很大的熊作为头像。老唐是路明非在美国唯一的朋友，除了诺诺和芬格尔这些同学教授外。不知道多少个晚上他们在星际地图上轰来轰去，面试卡塞尔学院的时候，老唐还跟他视频过，帮他矫正口语。因为认识了老唐，路明非觉得美国地图上还算有个亲切的地方，纽约布鲁克林区。

怎么会在这里遇见老唐？怎么还被他拿枪顶着了？老唐不是在纽约布里克林区吃他的社会救济么？不是说要坐着灰狗带他周游美国么？世界在路明非的脑海里颠倒过来。

“熟人？”诺诺在旁边的车里也是高举双手。

“老唐……我是大头熊……啊不，我是明明……别开枪……你怎么在这儿？”路明非哭丧着脸，“明明”是他在群里的ID。

“将来群里说！将来群里说！我只是来干点工作……现在工作结束了赶时间离开他们不让……”老唐越过路明非的肩头看了看后面的布加迪威龙，又上下打量了诺诺，“嗯！很燃的妹！把车借我用一下吧。”

“你已经借了我男朋友的哈雷了。”诺诺说，撞车的瞬间，她看出掠过头顶的是恺撒最喜欢的摩托车。

老唐上下打量路明非，“小看你了，想不到你刚出国就傍了漂亮姑娘，不但有布加迪威龙，还有哈雷摩托！这什么世界？”

“我还想问这是什么世界呢？”路明非高举着双手，“车借给你，不用还了！”

“还得借你和你的燃妹当一下人质！”老唐拖着路明非上了布加迪。

“开车！”他扭头对诺诺吼。

“老唐你到底要怎么样么？讲点交情好不好？”路明非大声说。

“别废话！装装样子，下山就放了，”老唐低声说，又对着迫近的追兵大吼，“追过来，就杀了他！”

他竭力装出凶神恶煞的表情，他这张喜相的脸有时候简直是他的祸胎，经常别人都以为他不是在威胁而是在开玩笑。但这一次，他感觉到自己的气势生效了，那些持枪的白裙哥特少女忽然站住了，瞬间的表情僵在脸上，一步步地往后退去。

“喂，那是什么表情？那是……见鬼的表情么？”老唐有些惊讶。

这效果虽好，但是太好过头了。

这时他感觉到背后卷来的热风了，仿佛后面有一个太阳升起，他战

战兢兢地扭头看着诺诺，诺诺的长发被热风吹着向前狂舞。

三个人都觉得无法呼吸，那些女生畏惧的不是老唐，而是站在他们背后的某个……东西。

那巨大的威压简直要把人摧垮。

老唐不敢回头，好像后面是条狼，回头就会咬断他的喉咙。他戳了戳路明非的腰，“你回头看看。”

“别傻了，你那么英雄你不回头叫我回头？”路明非哆嗦着。

“不用回头，”诺诺的声音颤抖，“你们看后视镜里。”

后视镜里，布加迪后置引擎的引擎盖上，站着一个燃烧的身影，正张开双臂缓缓地俯下身，似乎要拥吻老唐和路明非中的一个。

他的脸在后视镜中越来越清晰，瞳孔燃烧着，泛着灿烂的金色，他的脸上仿佛地表可裂，裂缝中有熔岩流动。一张可怖之极的脸，缓缓地绽开了一个可怖之极的表情。

“哥哥。”他轻声说。

“鬼啊！”路明非和老唐搂在一起，发出尖叫，张大的嘴里可以塞进一个菠萝。

“全体避险！全体避险！”校园广播中回荡着施耐德教授的吼声。

吼声中燃烧的人影经过一处高压变电器，变电器的金属外壳瞬间融化，灿烂的电火花喷泉那样涌到一人高，而后爆炸把周围一片草坪化作焦土。

枪声如暴雷，密集的弹幕从两侧夹击而来，受过战场训练的学生们隐藏在草坪两侧的建筑物后，做出完美的交叉射击。这两组人都标配M4枪族，5.56毫米口径的钢芯弹以每分钟900发的速度发射，瞬间弹匣清空，立刻更换弹匣接着发射。前面几轮射击的失败让这一次的负责人不准备再做保留了，狮心会副会长，来自法国的三年级学生兰斯洛特指挥了这次突袭。

没有一颗子弹能射中那个人影，距离他还有大约两米的时候，这些子弹就融化了，如同那里存在一层看不见的暗火。灼热的钢水在那层罩壁上高速流动，越汇越多，弹头徒劳地撞击上去，像是群扑火的飞蛾。

沉闷的爆破声里，几十道烟迹向着那个人影而去。他们使用了M4枪族配置的40毫米枪榴弹，这东西的爆炸力正面命中可以干掉一辆步兵战车。

那个人影没有动，但是围绕他飞旋的钢水动了，钢水四溅，在空中捕获了所有的枪榴弹，爆炸力完全向外发散。

兰斯洛特的脸被火光照亮，微微抽搐了一下。

“会长，枪弹，枪榴弹对他都没有用。”他拿着手机。

已经成为废墟的教堂里，楚子航和对方隔着很远对视，在“言灵·君焰”的对攻之下，他们两个人居然都保持了衣衫的完好。

“兰斯洛特，撤退！他能对金属和火焰下令的话，他属于青铜和火之王诺顿的族裔，在他使用‘君焰’之前，撤退！”

楚子航关闭了手机。

“这就是你们的计划？”楚子航问。

“如果这是我们的计划，我就不会给你打电话的时间了。”三无少女的声音依旧平静，和楚子航以高危言灵对冲之后，她甚至不必喘气。“意外状况？我相信你。”楚子航说。

“相信我？”

“我跟恺撒不同，我知道‘三无’的真正含义，无口无心无表情，你是那种没心的人，懒得撒谎。”

“那么，下一回决战。”三无少女转身离去。

“很期待。”

草坪上回荡着低沉的吟诵声，空气里弥漫着越来越浓重的灼烧气息，那个人影的头顶，空气被点燃了似的。

超越人类理解范畴的力量在那里凝结，每个人都感觉到了压力。

“全体避险！”施耐德和兰斯洛特同时大吼。

那力量崩碎了。

接近一颗凝固汽油弹空爆的效果，澎湃如海潮的火焰从一点放射，向着四面八方，携着强劲的冲击波。

人影所站的位置距离最近的建筑都有几十米之遥，但是围绕他所有的玻璃都崩碎了，火焰从窗口中射入，就像一头喷火的巨龙把火舌吐了进来。

爆炸完毕之后以人影为中心，草坪上全部的草都焚烧殆尽，地面化为一片黑色。人影如同站在一个黑色的太阳图腾中心，再次开始吟诵！

“那就是……‘君焰’？”兰斯洛特喃喃地说。

他忽然发现自己从未真正了解到楚子航的潜力和血统，让人不仅仅是敬佩，更多的是……畏惧！

图书馆控制室。

“爸爸！你能现在释放‘戒律’么？”曼施坦因对着电话狂吼，“那个龙类……应该是龙类……正在校园里四处释放高危言灵！”

“别开玩笑了，‘戒律’不可能对比我更高阶的血统起作用！那个龙类……”老牛仔的声音也有些颤抖，“似乎是初代种！”

“初代种……不是……四大君王么？”曼施坦因汗如雨下。

施耐德神色阴沉，紧紧握着麦克风，沉默着。他已经束手无策，不知道该向校园里的上千名学生们传达什么样的指示。

“你死哪里去了？”麻衣终于拨通了电话。

她已经在英灵殿里跳脚跳了十分钟之久，对方始终没接电话。

“麻衣，你还没结束么？看来那个恺撒·加图索叫你很棘手哦。”对方懒洋洋地，声音含糊不清，似乎在嚼着什么酥脆的东西。

“别吃薯片了！这里的状况一塌糊涂！有个浑身冒火的影子正在四处放火，像一台即将爆炸的炼钢炉那样喷发，这里不久就会被拆平！”麻衣气急败坏地大喊，“这是你计划中的么？你下次能不能不要挤牙膏一样公布你的方案了？告诉我全部！”

“炼钢炉那样的男人？”咀嚼薯片的声音忽然停下，可以想见薯片从那张懒洋洋的嘴巴里掉落的情景。

“不可能！绝不可能！”手机里的女人大声说。

恺撒一把从麻衣手中抓过手机，“我可以作证，跟酒德小姐说的一模一样，那个炼钢炉一样的男人，现在距离我们只有不到100米。”

“你哪位？”

“恺撒·加图索，卡塞尔学院三年级。”恺撒把手机交还给麻衣。

“喂！麻衣，你搞错了吧？你不是应该和刚才那家伙杀个你死我活么？”女人说。

“等一下再你死我活！这样下去都要死了！我现在连撤出都做不到！”麻衣看着不远处草坪上绽开的焰球，“他现在已经从炼钢炉进化为喷火龙了！”

她猛地下蹲，炽焰从她头顶的窗口射入，一道两米长的火蛇一闪而灭。

“拍个手机视频传给我！”女人焦急地说。

“薯片女你有时候真是龟毛龟到家了！”麻衣一边骂，一边还是把手机高举到窗口去拍摄。

高速的3G网络迅速地把她的信号传往芝加哥，芝加哥的后援震惊了，抓狂地从水里跳出来，“见鬼！这根本不是正常态的诺顿……这是……疯狂版的康斯坦丁！你做了什么刺激他神经的事么？”

“我不知道，我对于龙族的神经系统完全没有任何了解！快想办法！”麻衣怒了，“你的计划是把我们全部人葬送在这里么？”

“没这回事，出场的应该是正常态的诺顿！”

“可现在他正大开杀戒！用句套话说就是人挡杀人佛挡杀佛！”

“喂，你还在么？”麻衣大吼，对面忽然没声音了。

“还在！”女人的声音里透着火烧眉毛般的焦急，以她纵横捭阖的风格这种焦急极其罕见，“我正在越洋调用数据库，查找失控龙王的相关资料，这是极端状况！非常罕见！我没有想到会出现这种情况，一点准备都没有！”

“到底什么是失控龙王？”

“被不恰当的人，以不恰当的方式唤醒，这时候他的能力没有稳定，身体没有长成，虽然看起来力量惊人，这是因为他未能控制自己的力量，他的身体会支撑不住，随时崩溃！”

“崩溃的结果是什么？”

“青铜与火之王，崩溃的结果是什么？当然是‘言灵·烛龙’了！只看威力范围是多大。”

“是多大？”

“我不知道，但我觉得扫平那个学院是肯定的。”

“那你……倒是快啊！快想办法！你平时不都是一个小快手么？”

“我刚才正在洗泡泡浴。”

“跟你洗泡泡浴有关系么？”麻衣一愣。

“所以我的通讯设备都存在酒店的保险箱里，现在只能用随身的笔记

本上网，争取和核心服务器对联……见鬼！网络接入提示我必须每晚为网络服务支付25美元，要输入信用卡卡号的后四位……等等我去找我的信用卡……先得披上浴巾！”

“你从来都订那种垃圾酒店！快点打回来！”麻衣怒气冲冲地挂断电话。

几分钟后，芝加哥的一间酒店里的某间客房的房门被人一脚踹开。

正和妻子在沙发上接吻的中年大叔呆呆地看着冲进来的女人。一个让人立场动摇的女人，以一个让人立场动摇的姿态出场。她只穿着一件粉色的浴袍，湿漉漉的头发包裹在毛巾里，除此之外显然是赤裸的，露出两条纤长的腿……一手捧着一台笔记本，一手抓着一叠美钞。

“对不起，我无意打搅你们，但是我委实找不到我的信用卡了，所以我只好闯进来想借用你们的网络。”女人说，“你们开通了上网服务吧？”

“是……是啊。”大叔点点头。

“这些钱作为给你的补偿，”女人把钱扔在床上，急匆匆地走到桌边去接网络线，“你们想做什么都可以继续，当我不存在就可以了。”

“老唐，你到底从哪里搞出这种BUG兵种的？”路明非已经很平静了，因为他欲哭无泪了。

加入这个学院还没有在豪华的教室和图书馆里过几天看美女的好日子，就接二连三地遇上这样要人命的事，这次看起来真不是玩了。

“真的不是我搞出来的。”老唐吞口口水，“你知道的，我战术风格一直很谨慎，我要是知道这么危险，我能来么？”

“你们这时候能否不要用星际语言对话了？”诺诺说。

三个人肩并肩站在“自由一日”中路明非躲子弹的那条窄道中，距离那个不断地喷发烈焰的家伙只有不到五十米，窄道外时时刻刻都可能有炽热的火焰一闪而过。虽然很危险，不过看起来是个“灯下黑”的避难地，这样那个鬼一样的龙族很难找到他们，暴露在他视线中的话他是会死追不放的。

他们至今还活着都因为诺诺的胆量。在校门口，她在布加迪的油门上狠狠地踩了一脚，这辆超跑在3秒钟之内加速到了百公里时速，直冲进校园，把那个龙族抛下了车。此刻老唐和路明非还都以为所见一切是场幻觉，扭头看着布加迪铝制引擎盖上两个融化的脚印，再扭头看着被抛下车的人影狂奔着追来，才不得不接受了现实。

“怎么办？”路明非说，“老藏在这里不是办法，我总觉得……他能闻

到我们的味道似的。”

“瞎扯！什么味道？你身上一股生鱼片的味道！”老唐说，“绝对不能出去！出去就死！”

“可我怎么感觉……他在接近啊？”诺诺说。

“另一边通往哪里？”路明非压低了声音问诺诺。

“那边是开阔地，没有任何掩蔽物，你想在开阔地上被凝固汽油弹攻击么？”有个人在黑暗里说。

他们三个这才意识到这条窄道里还有第四个人。

诺诺一手伸入黑暗，抓住那人的衣领，同时以手指封住他的喉咙令他不敢挣扎，把他拖了出来。

“师姐你手法真太帅了……芬格尔你这条狗，为什么是你？”路明非瞪大眼睛。

被拽出来的是他的废柴师兄芬格尔，这家伙居然穿了一身睡衣，手里提着一个塑料袋，嘴里还……

“奶奶的仁兄你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而且叼着一只鸡腿？你这条废柴还有什么用啊？现在出现在这里的无论是恺撒还是楚子航都好啊！”如果能把腿抬得够高，路明非很想在芬格尔脸上踹两脚。

“喔喔喔喔……”芬格尔说。

“你以为你是公鸡么？”

“我是说我我我我我……我只是在餐厅订了一份宵夜，但是他们说今夜警戒不送外卖……但是不禁止学生自己去餐厅领取，所以我就出来了……”芬格尔把鸡腿拿下来，哭丧着脸。

“快想办法！我觉得他……真的是在逼近！”老唐低声说。

窄道外传来了脚步声，而且越来越亮，就像是深夜里什么人提着一盏巨灯在步步接近。四个人同时闭嘴，浑身冷汗。

路明非的预感似乎是对的，那个龙类能够闻到他们味道似的，即使看不到，也能感觉到他们的位置。

“这样逃下去不是办法吧？逃到哪里都是死路一条，藏在任何地方只要几分钟他就会追来。”诺诺轻声说。

“镇静！镇静！”芬格尔说，“那东西是个龙类对吧，浑身着火的龙类，没问题，他着火，我们就去有水的地方，游泳池！我们去体育馆的

游泳池！火系言灵最大的忌讳就是水，只要暂时克制他的力量，也许就能一枪崩掉他？从英灵殿穿过去的路最近，我这里还有一支PPK，改造过的，是把能轰下龙类的好枪。”芬格尔从睡衣腰间抽出一把PPK来，外形和富山雅史展示过的那支航炮版一模一样。

“你出来吃宵夜带什么PPK？靠得住么？”路明非问。

“防身啊……纯理论上来说靠得住，水克火，言灵学高级课程上我拿的是A。”

“没别的办法那就跑吧！”诺诺大声说。

四个人同时跳起，向着通道另一侧狂奔，背后迫近的脚步声瞬间加速，光明耀眼，像是后面一辆车亮着大灯追来。

英灵殿的门被人一脚踹开，四个人如同丧家之犬狂奔而入，第一眼看到窗边的恺撒和酒德麻衣，都愣了一下。

“13号？”麻衣说，“你还没死啊？你迷路迷哪儿去了？”

“队长……等会儿再说吧！”老唐说，“那东西追过来了！”

英灵殿外，仿佛太阳提前升起，光辉四射。

“恺撒！太好了！”芬格尔激动万分，抢在诺诺之前扑过去握着恺撒的手，“想办法挡住他！事到如今只能靠你们学生会和狮心会的人了！”

恺撒被他握着手，不知道该怎么说，越过他肩头去看诺诺，“你没事吧？”

“到现在为止还没事。”诺诺从地下拾起一柄掉落的微型冲锋枪，“我可真不想死在生日这天。”

大家都有旧可以叙，只有路明非没事可做急得跳脚，“快点！他过来了！”

“恺撒！这里交给你搞定！”芬格尔一把抓住路明非，“召集你学生会的精英，挡他一下！你们没问题的。”

“好。”恺撒淡淡地说。

芬格尔和路明非调头就跑，从那尊奥丁雕像下经过，直奔后门，老唐犹豫了一下，拔腿就追。

路明非跑到门边的时候，扭头看了一眼诺诺，看见两人相对，恺撒轻轻地拍着她的脸。

“正主儿出场轮不到你关心了！”芬格尔把他的头拧过来，把PPK塞

进他手里。

“喂！为什么给我？”路明非说。

“除了两枪轰爆过恺撒和楚子航的‘S’级，还有谁能配拿这柄枪？”芬格尔一边说一边把门死死地带上，“校网上大家都叫你‘卡塞尔第一神枪’的不是么？”

“明明我信得过你，你操纵机枪兵是一绝。”老唐用力拍他的肩膀并且竖起大拇指。

“你们能更没逻辑一点么？”路明非目瞪口呆。

“去追他们。”恺撒微笑，把诺诺手里的枪拿了下来。

“真人CS的时候我一直在你身边啊。”诺诺说，“你知道的，我靠得住。”

“那只是真人CS，那时候你不会出事，我也就不会紧张，你留在这里我会紧张。你没有言灵，和我不一样。”恺撒摸了摸她额头，“去吧！我稍微阻挡他之后就会撤退。”

诺诺犹豫了一瞬，点了点头。

“我的生日礼物是什么？”她跑了几步扭头问。

“是一本书。”

“一本书？”诺诺一愣，这件礼物完全不似恺撒的风格，恺撒喜欢大手笔的礼物。

“一本叫《Dragon Raja》的书，我写的，在一个杂志上连载完了，刚刚结集出版，准备把第一本送给你。”恺撒耸耸肩，“秘密礼物嘛，写了半年，没有告诉你。”

诺诺点点头，“那明天晚上睡觉前我会看到你送我的这本书对吧？”

“当然，我也不想在第一次给女朋友过生日的夜里就死。”

诺诺调头奔向后门，恺撒看着她的背影把一粒粒AE弹填入沙漠之鹰。

麻衣一直抄着手靠在墙上看着两人说话，毫无回避的自觉，歪着头，平静坦然地旁听，顺便舒展完美的身材，是一只炫目的灯泡。

“你女朋友看起来不错哦。”麻衣淡淡地说。

“嗯，我喜欢的始终是最好的。”恺撒冷冷地说。

“算了，反正总是被那个薯片女逼到无路可退！”麻衣开始给自己的格洛克换装弹匣。

“33发加长弹匣？”恺撒看了她一眼，“你不逃走么？你摆出了拼命的架势。”

“可不要误解，我没有要跟你共患难的意思。”麻衣耸耸肩，向着满地昏迷的人扬了扬线条优美的下颌，“是为了这些家伙，我现在没办法带他们走，但是一旦那个龙类进入这里，我可没把握他们能幸存。”

“那么有牺牲精神的话真不像你说的。”

“作为队长，只是单纯地无法忍受自己是个胆小鬼而已。”

恺撒和麻衣相对着填完子弹，同一声拉响枪栓，这时候麻衣的手机响了。

“薯片，如果我要死了最后一句话你会对我说什么？”麻衣问。

“非金属能对他造成伤害！”女人说。

“什么？”

“青铜与火之王，他对于领域内的火焰和金属拥有绝对的权力，所以金属子弹是无法杀伤他的，接近的子弹都被瞬间融化而且减速到零，”女人说，“但是他不具备操纵非金属的能力，所以除非他的领域崩溃，否则射击他，弗里嘉子弹远比实弹有效。”

“弗里嘉子弹的麻醉效果对他会有效？”

“不，没有，在高温下麻醉成分会瞬间汽化分解，还没来得及进入他的血管就会失效！但是弗里嘉子弹上的动能是会对他产生效果的，也就是说，你打不死他，但是能击退他。”

“薯片，你这个后援我还是信得过的，唯一的问题是……”麻衣忽然提高了声音大骂，“你的龟速导致我得重新填一遍弹匣！我刚把33颗普通子弹填到格洛克里去！”

她合上手机，和恺撒一对眼神，两个人同时开始换装子弹，他们已经听见英灵殿外传来的脚步声了。

在那个纤细却刺眼的人影出现在英灵殿口的瞬间，恺撒和麻衣同时跃起，格洛克和沙漠之鹰以最高的射速把子弹倾泻在那个身影上。

弗里嘉子弹产生了效果，人影在弹幕中扭动，不断地后退，弗里嘉子弹在接近他的瞬间就崩溃成一团血红色的烟雾，但是人影被血雾推得向后退去。恺撒和麻衣轮流更换弹匣，交替射击，硬生生把人影逼出了

英灵殿。连续射击的巨震让他们的手腕几近麻痹，但他们仍旧咬着牙继续，每一分作用在他们手腕上的力量都会在那个龙类身上产生反作用力，他们只能前进而没有退路，背后这道门绝不能允许那个龙类踏入。

施耐德听着英灵殿中的战况，忽然目光一闪，对着麦克风大喊，“对……对！弗里嘉子弹可以击退他！全体换装弗里嘉子弹！连续射击，不要给他释放言灵的机会！”

隐蔽在暗处的学生们纷纷起身，暴风雨一样的弹幕射向被推出英灵殿的人影，血雾把他整个地笼罩了。

“喂，我们是来游泳的么？”路明非说，“我以为我们是来避难的。”

“我们当然是来避难的，水对于火系言灵是最大的敌人。”芬格尔很严肃，“如果你学过言灵学你会明白，言灵的标志是一个五芒星，地水风火和精神五种元素是相互克制的，火系言灵可以穿过很多屏障，但是很难穿越水体，所以如果他是靠着某种火系言灵找到你们的，那么这里是最安全的，这是卡塞尔学院里最大的水体。”

“师兄你只穿着内裤在深水区踩水，却说着很学术的话，我就不太能理解你心理感受诶。”路明非说。

“继续踩水，要把你手里那柄PPK举出水面别湿水了，如果那家伙真的还是追来了，你就给他一枪。”

“可你刚才说如果那家伙追来了，我们就闭气藏进水里的啊。”

“说得有道理，我应该给你准备一个塑料袋。”

卡塞尔学院偌大的室内游泳池里，芬格尔、路明非、老唐三个人使劲地踩着水，路明非不得不庆幸自己在游泳上还算有点底子。

看起来芬格尔说的确实有点道理，他们已经在这里踩水15分钟了，那个龙类没有再追过来，前几次无论找到什么避难处，不到五分钟那家伙就像闻到味道的狗似的追来了。

“哦，介绍一下，这是我朋友，老唐。”路明非说，“这是我师兄芬格尔。”

“你好。”两个立场本不该一致的人握了握手。

“刚才那个是我们学院学生会瓢把子的女朋友诺诺，是我师姐。”路明非说，“老唐你别误解了。”

他渐渐地放下心来，觉得可以说两句闲话打发时间了，这么干等让人心里也很不安。

“我懂的，泡了大嫂都是三刀六洞，只能做不能说的，虽然我长在美国可我也是个中国人，懂中国文化。”老唐说，“我现在只是有点遗憾，你大嫂怎么没来和我们一起踩水……”

“脑补一下这个画面真让人流鼻血啊。”芬格尔说。

“我说老唐，到底你怎么会来这里的？”路明非问。

“我跟你说过我是个赏金猎人吧？我们这行有个网站，专门接有点灵异的案子。定期那里公布案子，雇主是不露面的，级别足够的人有权查看案子的细节，决定要不要接。如果雇主满意你的履历，你就会收到来信。做完之后，佣金自动打到你账户上。”

“想不到你做的是这么拉风的一行。”路明非说。

“其实我也没什么别的本事了，”老唐有点羞涩，“我就是对于灵异的事情好像天生就有抵抗力，比如进古墓人家受影响，我就不会受影响，有些业内传闻很灵验的诅咒对我也没效果，所以我的级别还蛮高的，能接这种500万美金的大案子。”

“500万？”芬格尔眼睛瞪大了。

“可是没想到是这么危险的案子，原先只说要来这个学院里找一件东西的，结果……早知道我就不来了，那样我还在纽约睡觉呢，虽然钱也不太够花，不过带你坐灰狗游美国这种事情还够的。”老唐说，“兄弟你够义气，我不会忘记你的。”

“我也想坐灰狗游美国……”芬格尔说。

老唐的脸色忽然变了，“不知道怎么的……我觉得……他好像追来了。”

“没有吧？”路明非竖起那对灵敏的兔子耳朵，“没有听见，一点声音……”

他忽然刹住了，脸色也变得惨白，此刻本该空无一人的运动馆里，回荡着一个脚步声，由远而近，好似只隔了一层墙板了，伴随着一个叫人头皮发麻的呼喊：

“哥哥……哥哥……”

“鬼……鬼追过来了！”路明非狠狠地打了几个哆嗦，“现在怎么办？”

芬格尔的脸色也不轻松了，递给每人一个塑料袋，“别紧张，他现在的脚步声是环绕游泳池的，说明他意识到我们在这附近，但是因为水体的缘故判明不了准确位置。他猜到我们在这里也不奇怪，穿过英灵殿后

直接就是运动馆。我们不要自己吓自己，现在露面反而会被发现。我们每人带一塑料袋空气潜下去，憋急了就吸几口，撑住几分钟，在我们整个被水体包围的时候，火系言灵已经彻底找不到我们了，他失去了我们的踪迹就会离开。我看他脑子有点不清楚，可能是个神经病的龙类。”

“真是龙类？到底为什么龙类会是个人的形态？”路明非问。

“龙生九种，你看跟恺撒对打的那个漂亮女孩没准还是个龙类呢。最后一次警告，千万不要紧张，紧张反而会露出行迹。水体会形成水封界，掩盖你们全部的气息，长江就是一个完美的水封界，否则青铜古城也不会隐藏那么久，要相信曾是‘A’级的我。”芬格尔说完，按着他们两个人的头没入水中。

路明非屏住呼吸，埋头在水里，不敢睁眼。他游泳很好，就是不喜欢潜水时睁眼，因为那样眼前一片淡蓝色，感觉就像是一个人到了外星球。夜里水没加热，冻得他有点哆嗦。

也不知过了多久，始终都没什么事儿发生，游泳池的水倒是渐渐地暖和起来了，似乎加热系统打开了。路明非觉得照着这个温度，只要空气不成问题，让他在水里呆多久也是可以的。但是好景不长，很快就热得有点离谱了，也不知道是不是芬格尔进来的时候设错了温度，游泳池里几乎可以洗澡了。

再一会儿甚至有些烫了。

路明非心里有些动，塑料袋的空气就快没有了，游泳池又热得难熬，他觉得也许那个龙类已经溜达到别处去了，可以抬头看看。他试着伸手出去拍芬格尔和老唐，拍了个空，双手左右划拉，没有摸到任何人。

他惊恐起来，小心翼翼地从水中浮起，四下里张望，所见的是白茫茫的蒸汽。游泳池的温度大概上升到了40度，再往下真的要成温泉了。路明非没有看到芬格尔和老唐，可能那两个家伙也都热得不行上岸了。

“总不会老唐和芬格尔……都被吃了？”他想，看起来他们两个确实比自己好吃，不过没有理由那个龙类就完全看不上他这身骨头。

他沿着扶梯爬上岸，一会儿的功夫池水更热了，烧汤一样热气蒸腾，游泳馆成了一个巨大的桑拿间，门在哪里都看不清。

路明非不敢出声，在蒸汽中摸索着，沿着池边走，至少找到芬格尔或者老唐中的一个，他心里就没那么虚了。

他听见了水声，一个身影游到池边往岸上爬。

“是谁那么耐烫？”路明非心里一宽，拎着湿透的内裤，小步往池边

跑去。

他一下子愣住了，白汽里他看到的既不是芬格尔的脸也不是老唐的脸，而是一个清秀的少年，正在扶着扶梯爬上岸来。他看起来比路明非还小些，只有十六七岁，脸儿小小的，眉色很淡，一双黑得匀净的眼睛，眼神却空荡荡的，赤裸的身体透着一种介乎苍苍的白色，因为太过瘦削而肋骨毕露。

他怔怔地看着路明非，看了几秒钟。

“我不是来找你的，我来找我哥哥，你看见他了么？”少年问，声音飘忽遥远。

“没有。”路明非摇头，心想你哥哥是谁。

“那我去找他了，再见。”少年和路明非擦肩而过，他的身体滚热，热气直扑到路明非脸上。

路明非扭头看着少年慢慢地走近白汽中。

“哥哥……哥哥……”少年呼喊着，声音越来越远。

这声音似曾相识……路明非忽然觉得身上一粒一粒鸡皮疙瘩简直要蹦了起来，他想起这个声音在哪里听过，那个龙类呼喊的声音和这个声音一模一样，只是因为在过道里反射了太多次，而显得更加飘忽仿佛鬼哭。

难道他刚才和一个龙类对话了？

他不敢再想下去了，巨大的恐惧感几乎要把他吞没，他抓起泳池边的衣服一边往身上套一边往外跑。过道里就没有白汽了，他一路狂奔直到后门的安全出口，推开门深呼吸了一口新鲜空气，才觉得安全了一点。

可他又一次愣住了，门前站着一个老人，双手插在裤子口袋里，一头整齐的白发，一身黑色的西装，上衣口袋里插着一支鲜红的玫瑰花。

看面容他应该很老很老了，可是看那站姿又是个不折不扣的年轻人。

“路明非，我一直在找你。”老人微笑。

“昂热……校长！”路明非瞪大了眼睛。

路明非被校长引着上楼。他们脚下是从教堂侧面的铁梯，沿着这座已经快成废墟的建筑折叠而上。

钟下的阁楼外，是一个视野极其开阔的阳台，阁楼里乱七八糟的，

一个老牛仔正喝着啤酒坐在沙发上，也不知道这家伙在下面两个疯子以“君焰”对攻的时候怎么能那么安若泰山。

“嗨！昂热，这是我们新的‘S’级么？”老牛仔对着路明非举手打招呼，“你好，小伙子。”

路明非木愣愣地回礼。

校长拉着他来到阳台边，当着他的面打开手提箱，从里面组装出一支大口径狙击步枪递到路明非手里。路明非默默地接下，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没有人说一句话。校长又取出一个圆柱形的石英玻璃密封管，给路明非看里面的东西，那是一粒修长的子弹，弹头是暗红色的，仿佛一块简单打磨过的红水晶，里面有血一样的光泽在流动变化。

“第五元素，贤者之石，”校长说，“炼金弹头，弹头以纯粹的精神构造，只有它能够击毙龙王，要珍惜子弹，很难得。”

他把子弹填入弹仓，“咔嚓”一声上膛，拍了拍路明非的肩膀。

“校长……这是什么意思？”路明非终于能说出他的第一句话了。

校长指着校园，各个小队正在向着英灵殿的方向汇集，英灵殿顶的雄鸡之上，站在一个光明耀眼的人影，是那个龙类，他正对着整个校园发出嘶哑的呼喊。奔跑中的学生们对着他射出弗里嘉子弹，如血的烟雾把他彻底笼罩起来。他挥舞着手臂遮挡自己的脸，继续呼喊。

“哥哥！”

真像是个怨灵，叫人不寒而栗。

“那就是龙王，我会为你破开他的防御，一会儿你会看见一只转动的眼睛，他的第三只龙眼，那是他的要害，瞄准他的额头，用这枚子弹射击他。”校长说，“做得到么？”

路明非看着自己手里的狙击步枪，是一支顶级的枪，带着红外激光瞄准镜，对于有些射击经验的人来说，命中不稀罕，失手才奇怪了，距离也不算远。

“可为什么是我？”他茫然不解。

“因为你被选中了啊，要相信自己的血统，你可是独一无二的‘S’级！只有你，才能免疫我的‘言灵·永恒’。”校长从西装内袋中抽出一柄折刀，那是一柄造型古老的大号折刀，考究的嵌铜木柄，微微呈弧形的刀身上是扭曲的纹路，那是一柄极其罕见的花纹钢刀，在古代这些珍贵的陨铁只用来打造英雄的佩刀而已。

校长注意到了路明非在看他的刀，“这就是我的武器，我的朋友梅涅

克·卡塞尔用他折断的刀头为我打造了这个东西，很好用。”

他转身下楼，“一会儿看我的表演，其他的交给你了，路明非。”

老唐奔跑在草坪上，想赶快离开这个该死的地方。他有点愧疚，刚才不知怎么的，怕得要死，那个脚步声像是在他脑海里响着，他觉得藏在水里没可能躲过，忍不住就悄悄上岸溜了。

他觉得有点对不起路明非，但是那种恐惧感真是太可怕了。

“别跑！别跑！”芬格尔在他后面遥遥地追，“你这么跑躲不过的！他……”

芬格尔扭头看向英灵殿的上方，惊恐得说不出话来了。显然那个龙类已经察觉了他们的位置，浑身骨骼发出震耳的爆响，后背的皮肤被撕裂，一对原本贴在背后的膜翼猛地张开，上面鲜血淋漓。

以这样的空中优势要抓住他们实在是太轻易了。

校长出现在草坪上。他豹子般下蹲，以一个年轻人的姿势蓄积了全部的力量在腿部。龙文吟诵声横穿校园，高处的龙类也低头看着这个老人。

所有人都能感觉老人的“灵”在黑暗中瞬间放大。

言灵·永恒。

路明非忽然发现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整个校园范围内的时间似乎忽然慢了，那些奔跑的学生，那舒展膜翼的龙类，甚至是风吹树叶的摇曳，火焰的翻腾，都变慢了。瞄准镜里的龙类在缓慢地一张一合眼睛。只有他和校长没有变慢，校长快得像是豹子，越过草坪，沿着消防扶梯飞身登上英灵殿的屋顶。即使是海军陆战队的队员或者中国古代的武林好手，也不过如此。

校长接近了龙类，手中只有那柄折刀。

“路明非！”校长的声音在空气中炸开。

路明非不得不把全部的精神集中在瞄准镜上，瞄准镜跟随着校长前进，校长会为他指引目标。这一刻在这个老人身上，历代屠龙勇士的身影重现了，在还没有科学的时代，他们就是这样靠着血统的优势和勇气、牺牲，突破身为人类的局限。

龙类身边，炽炎放射，只是速度远比刚才慢许多倍，就像是慢镜头播放。校长在炽炎的缝隙中切入，在近身的刹那，挥舞折刀，旋转身体。

龙类的两条手臂跌落，而他甚至还没有反应过来，只是怔怔地看着前方，似乎还没有意识到校长已经闪到了他背后。

他的额头中心裂开了，那是校长以折刀在那里竖着划了一记。一只赤金色的眼睛从伤口中爆出，缓慢地转动。

第三只龙眼，他的要害，这就是校长为他营造的完美机会。路明非忽然明白了，没有任何多余的动作，斩掉双臂，这样龙类无从遮挡。

他的准星里，看清了那个龙类的脸。

他的手微微地颤抖，真的是那个在游泳池看见的孩子的脸，那个龙类那时候在游泳池里蒸发了大量的水之后，露出了自己真实的面目。怎么看都是只是一个跑丢了的小孩……“我不是来找你的”，孩子这么说，似乎曾经认识。

最后一瞬间，他让准星稍稍地偏离了，扣动扳机。

那枚贤者之石琢磨而成的子弹，以他肉眼可以观察的速度脱离枪口。此刻一切都已经无法改变了，他站直了，放下狙击枪，看着那枚子弹在空气中悠悠地飞行。

这种感觉很奇怪。

命中！龙眼上爆出了灼热的血，那个龙类捂着额头嘶哑地咆哮。

“是什么让你无法下定决心呢，路明非？”校长扭头看着教堂的高处。

龙类闪动膜翼，飞离英灵殿的屋顶，向着狂奔的老唐扑击。看着那个笼罩着自己而来的阴影，老唐惊得跌坐在地下。

“更换实弹！”所有学生的通讯频道里，都响起校长的声音。

他们无暇思考，也不必思考，校长在这所校园里是绝对的领袖。数百支枪更换实弹，瞄准了黑夜里滑翔的龙类。他们根本没有注意到在黑暗里还有老唐这么个人。

龙类降落在老唐的对面，他的背后，数百发子弹滑入枪膛，撞针激发底火。

他意识到接下来将发生的事了。他忽然张开了双翼，像是张开了巨大的屏障，把老唐包裹在其中。

枪火把暗夜里的校园整个点燃了，数以千计的实弹命中龙类的身体，他失去了那种命令金属的言灵之力，只能用后背和双翼去阻挡。学生们不断地更换弹匣，直到射空了所有弹匣，他们不敢停，在这样暴烈

的弹幕中，那个龙类始终死死地站着，没有倒下。

这是什么异类的生命力！

最后一颗子弹离膛，校园里弥漫着刺鼻的硝烟，所有人都看着硝烟里那个神一样展开双翼站立的身影。

老唐也看着，看着他的脸。龙类破损得像是一具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朽尸，无数透明的弹孔，他的龙类骨骼再柔韧，在失去了言灵之力以后，也不过只是一种好的材质而已。张开的膜翼上所有骨骼和关节都碎成了粉末，正在一片片下坠。

他不再流动光辉了，变成了惨淡的灰白色，他对着老唐疲倦地笑，“哥哥……”

“不……不要找我！我不认识你！”老唐尖叫着转头往外跑，他的背后，龙类的身躯坍塌了。

老唐在盘山公路上狂奔，他不知道自己在躲避什么，他只是想要逃走，那个龙类已经死了，可似乎还有什么东西追着他。

“哥哥，外面有很多人。”

“我们就要死啦，康斯坦丁，但是，不要害怕。”

“不害怕，和哥哥在一起，不害怕……可为什么……不吃掉我呢？吃掉我，什么样的牢笼哥哥都能冲破。”

“你是很好的食物，可那样就太孤单了，几千年里，只有你和我在一起。”

“可是死真的让人很难过，永远永远，漆黑漆黑……像是在黑夜里摸索，可伸出的手，永远触不到东西……”

“所谓弃族的命运，就是要穿越荒原，再次竖起战旗，返回故乡。死不可怕，只是一场长眠。在我可以吞噬这个世界之前，与其孤独跋涉，不如安然沉睡。我们仍会醒来。”

“哥哥……如果有一天竖起战旗，能够吞噬世界的时候，你会吃掉我么？”

“会的，那样你就将和我一起，君临世界！”

他想起来了，追着他来的，是记忆。

他猛地站住，拼命地拉扯着自己的头发，对着漆黑的夜空，发出无声的呼喊。

“弟弟！”

他想起来了，全部都想起来了。

原来这两千年里，无论沉睡或者醒来，你只是想来找我，可你找到我的时候，我已经忘了你的样子。

等我记起了你的样子，你已经死了。

炽烈的火焰围绕着他的身体升入夜空，在高空中火焰爆开，仿佛有双翼在那里张开。

“龙骨十字，龙王诺顿，终于展露愤怒相的本尊了，”教堂钟楼里，昂热校长喝干了杯中的马天尼，“你听他的呼喊声，浸透了多少年的孤独和痛苦啊，它……不，是他，完全复活了，以殉道者的灵魂。”

“昂热，你原本就知道龙族四大君主，每一个王座上都坐着双生子，以你的能力，难道刚才没能察觉那个被送进来的‘货物’就是八十年之前曾经从封印铜罐中逃逸、又在罗布泊沙漠坠落的哥哥？你本可轻易地抹掉他，可你没有这么做。你到底要做什么呢？”老牛仔问。

“我已经厌倦了啊。”校长淡淡地说。

“厌倦了什么？屠龙的人生，还是你自己。”

“两者都有吧，我已经活了一百多年，拜龙族血统的恩赐，我还未死去。一百多年来，我的朋友们都死了，只剩下你这个老家伙。我们是卡塞尔学院早该凋谢的两朵奇葩，可我们还站在这里，喝着马天尼，让龙王复苏的热血溅在我们的手上。”校长看着自己的手。

“因为年轻一代还未能承担起守卫这个世界的责任吧，我们一直期待的、新一代的领军人物，他还没到来。”老牛仔沉默了一会儿，“路明非，那孩子，你很看好他？他有希望么？”

“还不知道，过去的将近一百年里，像他那样有天赋的年轻人也不只一个两个，但是新星不断地坠落，我们这两个老家伙却还没死掉。”校长说，“我已经等不下去了，莱昂纳多，我已经等不下去了，我要在我仅剩的时间里做完我该做的，一劳永逸地解决这场人类和龙族之间的战争。”

“你要毁灭龙族……而非不断地阻止他们苏醒？”

“是，我要杀死四大君主！”

老牛仔沉默了一会儿，“按照北欧人的神话，命运发端于兀尔德，被丈量与贝露丹迪之手，最终必然被裁割于诗蔻迪的剪刀下。人类历史的终结，黑王尼德霍格必将归来，他是绝望，也是地狱，必将以他挂满人类骨骸的双翼遮蔽天空。他就是诗蔻迪的剪刀，在他复仇之日，纵然你

是奥丁，你步出你的宫殿，带着战无不胜的长矛，踏上的也只是不归之路。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里，我们信奉的不就是这样的预言么？我们只能延缓那一日，但不能改变那结局。因为命运，本就是因为它无法被改变，所以才称之为命运。”他顿了顿，“而现在，你要改变命运了么？”

校长点点头，“要杀死龙王，只有逼到他们无路可退，逼他们赌上几乎永恒的生命和人类战斗到底。”

“无路可退？”

“是的，我要逼到他们无路可退，”校长低声说，“对于永恒不朽的生命来说，只要活下去，始终都有希望。怎么才会无路可退？”

“在至亲被杀的时候，不再想活下去的时候，就会无路可退。”老牛仔叹了口气。

“那些燃烧在天空中的龙骨十字，将是他们的墓碑！”

校长拨通了电话，“恺撒·加图索，我是昂热，想邀请你在我的办公室中喝茶。”

清晨，阳光照进303宿舍，路明非呆坐在书桌前，手指在笔记本键盘上噼里啪啦地跳动。

他打开校园新闻网首页，头条新闻，“《恺撒，你还能更情圣一点么？》”

“学生会主席恺撒·加图索价值数万美金的烟花祝贺女友陈墨瞳生日……昨夜有人在山谷中燃放了特制烟花，并且显示‘NoNo, Happy Birthday!’的字样，而昨天恰好是‘红发巫女’陈墨瞳的20岁生日。而就是在这些灿烂的烟花中，恺撒手持双枪在英灵殿和侵入校园的陌生人恶战，枪击龙王诺顿。虽然他这种拉风的事情做得太多，多到让人麻木了，不过我们校园新闻网的兄弟们还是不得不说，恺撒你又一次情圣了，你情圣得让我们不好意思不把你放头条！”

新闻配图是黑色的天幕下，巨大的烟花绽开而后坠落，如同燃烧着的黄金粉末。而被烟花照亮的是一条闪着银光的瀑布，从山顶飞坠。

路明非耷拉着脑袋继续在键盘上敲打。

反正也不会有什么人相信这种拉风的事儿跟他有关，这不是《神雕侠侣》里杨过泡郭襄的招数么？杨过那时候，多拽啊，神雕大侠，扛一玄铁大剑，带一比人还高的雕行走江湖，逗个青春期没结束的小郭襄还不容易？

他路明非何德何能跟这种情圣事迹有关？

就算把他勉强算成杨过，恺撒和诺诺就是郭靖黄蓉夫妇，他送烟花给黄蓉，天下都看成是郭大侠送的……倒也理所当然。

“对了，昨天我们吃了人家恺撒的，你又收了新生联谊会主席奇兰的媚眼和楚子航的鼓励。你对于要加入哪家帮会……啊不，社团，有想法了么？”芬格尔在上铺问。

“决定好了，我决定加入学生会社团组织部！我正在给恺撒兄写信。”路明非头也不抬。

芬格尔傻眼了几秒钟，“天呐！你长脑子了么？你有一点点政治斗争的智慧么？我说你觊觎人家女朋友，还参加人家的社团，恺撒想整你可有的是办法哦。”

“我只是觉得师姐罩我也不错而已，”路明非耸耸肩，“你若是英明神武的恺撒兄，你犯得着跟我这样的为难么？”路明非点击屏幕上的发送键，“好！大功告成！上山落草的投名状寄出！”

有人敲响了宿舍的门。

芬格尔过去开门，门口站着西装笔挺的学生会干部帕西诺。他把一只信封递给凑过来的路明非。

“你的学生会身份卡，欢迎你的加入。”帕西诺伸出手来，“从现在起我们就是朋友了。”

“这……这是什么效率？”路明非脸上肌肉抽动，也只能把手伸出去，“我……我刚刚才把投名状……我是说邮件寄出去。”

“社团组织部部长陈墨瞳说，她相信你会选择加入学生会。原话是，‘这小子逃不出我的掌心’。所以你的卡片已经提早印好了，一早我们就在楼下等着，刚才陈墨瞳来电话确认你申请加入学生会的邮件寄到，我们就立刻上来了。”帕西诺彬彬有礼地说，紧握路明非的手，让路明非感觉自己是刚刚入党，收到党组织的热烈欢迎。

“作为学生会的新成员，恺撒邀请你参加在安珀馆的会议。”帕西诺说。

“なに？What？有没有搞错？”路明非的眼睛瞪得浑圆。

“没有搞错，你被编入了‘青铜计划’。昨夜的战斗结束以后，校长和我开了一个会。昨夜的事故，是一个初代种苏醒了。龙类的苏醒还会加速，我们将在2010年2月，在长江执行一项屠龙任务，代号‘青铜’。原本这是执行部的工作，但是执行部的人员分布在世界各地，一部分还要留守学校。人手不足，所以这一次的行动由曼施坦因教授带队，学生会派遣部分实习人员，我推荐了你。”恺撒很直接。

“喂喂！恺撒兄，屠龙……屠龙不是个专业技术的活儿么？我刚刚进校才几星期……你就跟我说屠龙……说到屠龙，我炼金化学的课后论文还没交呢！”

路明非没有想到自己来安珀馆是参加战前动员报告。

“从明天开始，你就可以不上课了，准备集训。”恺撒在旁边的工作台上研究着巨大的图表，头也不回，“不能拒绝，今天到这里的都是参予‘青铜计划’的人，一年级中被选中的只有两人，你是其中之一。这该算一种荣誉。”

“荣誉个鬼啦！你脑子被荣誉感塞爆了吧？”路明非心里说。

“总得征求一下意见吧？比如在中国，老师虽然已经想好要我去顶缸了，还是会对我说，路明非同学，有个光荣艰巨的任务组织上准备交给你，你愿意接受么？”

“那好，”恺撒抬起头，“路明非同学，有个光荣艰巨的任务组织上准备交给你，你愿意接受么？”

“不愿意！”路明非大声说。

“我就猜到你会这么回答，所以告诉你说不能拒绝。”恺撒淡淡地说。

路明非无语了。

“接受吧，另一位一年级学生已经接受了，你能否不要浪费时间？”

“什么神经病会接受？你骗我的吧？你以为我傻么？”路明非说。

“确实是平静地接受了。”一个人从旁边走出。

她其实根本不用说“平静地”三个字，她那副完全没波动的声音本就说明她很平静，超平静，平静得好像有人跟她说要去上个洗手间。

零穿着校服，静静地站在路明非身边。路明非第一次看见她穿校服的样子，那身订制的校服论尺码大概只能归类算是儿童号，穿在她身上显得她像个乖巧的沙皇公主。

“喂！你怎么会在这里？”路明非愣了。

“我也是学生会成员，为什么不能在这里？”零反问。

“你那副冷冰冰的样子，不是摆明了说‘我谁都不甩’么？怎么会参加社团活动？”

“不，我非常热衷于社团活动的，喜欢和大家在一起。”零说。

“你那张温度绝对是零下的脸上怎么能看出‘热衷’二字来的？”路明非抓狂，“喂，你想清楚没有？这种任务会死人的！死人的！你看看你，最多十八岁，要是看身高只有十四岁……你还有大好人生，你想必还没有男朋友吧？这时候死了岂不超可惜？”

零冷冷地瞥了他一眼，“闭嘴！”

“我……我今天才加入……”路明非结结巴巴的，“早晨才交的申请表……组织上难道不要考查我一下么？”

“没有关系，你不是已经拿到给你准备的学生会卡片了么？你是学生会正式成员。”恺撒说，“此外，校长要我转告诸位，完成这个任务，他将会给予你们本学期的全科目满分，这样你在第一学期的GPA是4.0。”

全部人都鼓起掌来，只有路明非一个人如临灭顶之灾。

“可我不是为了GPA4.0才来的好吧？”他嘟哝着。

“那路明非，你到底为什么来？”恺撒转过身来，冰蓝色的眼睛里透着居高临下的煞气。

路明非一愣。

“那你发现这个学院所有学生都有龙族血统，可又是以屠龙为目标的，来这里的每个人都要冒险，而且是冒生或死的险，你为什么不走？离开这里办个退学手续就行，执行部有的是办法消除你的记忆，回到中国他们还会给你编好在美国的经历，你还是可以过以前的日子。”恺撒直视路明非的双眼，“这些有人跟你说过的吧？”

“说过的。”路明非低头下挠挠耳朵。

“那你为什么不选择退学？”恺撒问。

整间屋子十几个人，没有人说话，静得能够听清每个人的呼吸声。恺撒发问的时候环视四周，似乎不仅仅在问路明非，也问所有人。

这个时候，恺撒比其他任何时候都更像一个领袖。

“总有点……个人原因啊。”静了许久，路明非哼哼唧唧地说。

他看着手中那张黑色的卡片，上面是只有两行字，第一行是烫银的“Union of Dragonese”（龙血团），第二行是小字“Ricardo M. Lu”。

他的学生会会员卡，李嘉图·M·路，学生会社团组织部成员。

“真不知道怎么就走到这一步的啊。”他在心里跟自己说。

背后传来冷冷的笑声，路明非悚然，他听得出那个笑声，路鸣泽的

笑声。他猛地转身回头，试图从人群中找出那个神秘的少年。

他没有找到，笑声传来的方向，诺诺躲在一个魁梧的学生会干部身后，正试图把零的头发盘起来……

“你在干什么？”恺撒顺着路明非的目光看见了诺诺正在做的事，不由地皱眉。

“哦。”诺诺把零的头发放下，蛮不在乎地耸了耸肩膀。

“总之，你已经知道一切了，现在你还是可以选择退学，如果放弃，就参加任务。选择退学，手续也会很方便。”恺撒看着路明非，“那样我也会很高兴，因为我从来只跟最优秀的人合作，无论你是不是‘S’级，如果你是个胆小的废物，我都不希望看见你。”

“全体注意，我们开始为期两个月的集训，之后我们将飞赴中国，开启对龙族的第一场决战，内部代号，‘青铜’！”恺撒举起手。

所有人跟随他举手，但是无人说话，这是一场沉默的宣誓。路明非蔫头巴脑地跟着举手，觉得自己纯粹是被这帮疯子的伟大理想和坚定信念挟持了。

屠龙，屠龙这种大事儿真是他干得了的么？其实他不愿退学的原因……跟什么理想啊、孤独啊、志向啊……根本都毫无关系。

只是那么个小小小小的理由。

“嗨，别担心啦。”诺诺站在他身边拿胳膊肘捅他，“放心，你是我的小弟，又不是恺撒的，我会罩你的！”

“你？”路明非瞥了她一眼，心想你自己连言灵是什么都不知道，还罩我？

路明非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也不知这该死的紧身作战服是什么材质，好像一层坚硬的皮肤那样紧紧地绷在他身上，令他联想到电视广告里常见的什么燃脂瘦腿减腰围的内衣。

“你已经这样看了自己十五分钟了。”芬格尔从上铺探出脑袋来。

路明非叹口气，“我只是在思考我穿这一身到底是像《偷星九月天》的大盗九月呢？还是像EVA里的绫波丽。”

“喂，别人拿到执行部的作战服都有种狂喜的情绪，也会在镜子面前转来转去，不过欣赏的都是那些带徽记的肩章和腰带，比几个拔枪的拉风动作。可你是在联想自己如动漫少女般优美的曲线么？”芬格尔说，“醒醒醒醒，你的生活难道除了对动漫人物的幻想就没有其他了么？”

“还有游戏啦。”

“还是宅……”芬格尔摇摇头。

“我说废柴师兄，你留级四年了，为什么还留在卡塞尔学院呢？”路明非坐在床边，从打开的窗户看出去，看着外面满天的星星。

“作为一个废柴师兄，我一直致力于龙族基因和血缘的研究，除了这个我什么都不会……你觉得我离开这里能混饱肚子么？”芬格尔不知道从他那条邋遢的被子的哪个角落摸出一块华夫饼，塞进嘴里大嚼。

“可也许会挂掉诶。”路明非耷拉着脑袋。

“别担心，我想好了，我会通过远程支持你的！”芬格尔伸手下来在他脑袋上拍了拍。

“远程支持？”

“我会一直挂在线上，你只要带着能连上网络就可以。这样以你的实力搭配我的智慧，有什么事情是我们解决不了的？”

“你这个说法好似，你看我们这碟土豆烧黄瓜，什么皇帝敢说不好吃？”路明非刚刚生出的渺茫希望又破灭了，“这次……他们省钱了。”

“怎么说？”芬格尔一愣。

“我的医疗保险啊，最高保额是把我的遗体空运回中国……现在我很快就要自己飞回中国去，然后在那里挂掉，不是很省钱么？”

“好像一头自己走向屠宰流水线的肉猪？”芬格尔低沉地说，“我也被你这种悲怆的情绪感染了……不过真的你要相信我的理论知识还是很丰富的，还有我绝对是卡塞尔学院网络第一人，不瞒你说以我的实力现在还能以‘A’级权限访问学校的网络，只不过得冒点小风险。”

路明非沉默了一阵子，“芬格尔，有时候我觉得你蛮脱线的……”

“不好这么说啦……”芬格尔插嘴。

“不过有时候又觉得你还真的对我蛮好的，”路明非仰头看着芬格尔那张被乱蓬蓬的头发遮了一半的脸，“你花那么多时间理我是因为你太无聊了么？”

“不好这么说啦……”芬格尔沉默了一会儿，挠挠头，“你也可以说是无聊吧，留级四年了，连上什么课都不知道了，平时也不出宿舍，只上网更新新闻。我总也得跟什么人说说话吧？所以我对你就算仗义援手了！”

“这也算孤独感的一种？”

“怎么这问题上升到那么高的高度了……”芬格尔想了想，“大概算吧。”

“你说人真的孤独会怎么样嘛？会死掉？”路明非说，“孤独不孤独的，不还是每天睡觉吃饭，有的玩就玩，没得玩发呆也能消磨时间。”

“你现在忧郁的眼神就像哲学家，不过我不太理解，你为什么忽然会关心‘孤独’这种宏大主题了？”芬格尔伸手摸路明非的额头，“发烧了？”

“没。”

“思春了？”

“不是，我就是觉得别人都很奇怪，要去屠龙了，一个个都那么振奋的，我心里什么感觉都没有。屠龙跟我有啥关系？”路明非躺在枕头上看着上铺发愣，“我真的是个无关路人诶，你们这个学院就跟一个动画似的，我本来就是一个观众，我周一看《鲁鲁修》，周二看《高达》，周三看《死神》，周四看《银魂》，周五看《龙族》，结果一个周五嗖地就被抓进来了，还正好赶上高潮戏，人家主角屠龙都有个老大带几个回合，我可好，上来就轰轰烈烈地开杀，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儿呢，就得为自己无关的事情把命送了。”

他叹了口气，把一个东西往上铺一扔，“给。”

“喂，这是什么意思？”芬格尔接住那个东西，愣了一下。

那是路明非的学生证。

“就是我能当信用卡用的学生证咯，你要是听说我在中国挂掉了，就赶快拿着这张卡去买东西，在它失效以前。反正死人的信用记录再差也没事的对吧？不还就不还了。”路明非说。

“你真的觉得自己会死？”

“真的啊。”路明非目光迷离。

“那你还去？”

“我有个小理由嘛。”路明非说，“算了算了，没意思的理由，不说了。”

“我对你的理由没兴趣，不过你要是真的觉得自己要死，不如我们现在就开始猛刷卡！你看我们现在打电话去订两人份的鸡茸蘑菇汤，配上五成熟的菲力牛排，饭后甜点我们用鹅肝酱配银鳕鱼卷，再要双份的Camus干邑！反正你的信用卡额度有十万美金之高，不刷爆就再也没有机会了！”芬格尔挥舞着那张学生证从上铺上一跃而下，直扑电话。

“喂！”路明非也跳下床去抓住他，“师兄你搞错了，台词不该是这样的！台词应该是你很感动，然后鼓励我一番！”

“等我吃完了夜宵我会鼓励你的！”芬格尔神色庄严，抓着卡高举在空中，像是文革宣传画上拿语录的工人兄弟。

路明非蹦着去够那张卡，这种时候总是佝偻着背的芬格尔才显得身材高大，路明非如同一个够香蕉的猴子。

“我是说我挂掉了之后你趁着卡还没挂掉再刷！”路明非再次体会到“所托非人”的惨烈后果。

“那时候就来不及了！十万美元，在这个学校里你能买什么？我又不需要名牌跑车，也就是买点夜宵吃，吃顶级的夜宵能刷好几百顿呢！”芬格尔说。

“可是不一定会死啊！没准儿我走狗屎运活下来了，跑回来一看，我靠，信用卡负债十万块，那我还是得跳楼啊！”路明非急得够呛，“妈的，这种要命的行动也没听说发高额奖金！”

“你刚才说真觉得自己会死！”

“那只是一种悲观的说法！万一没死呢？万一万一！”路明非脸涨得通红。那张卡可真是他的命，他一个穷棍，在这个学校里就仗着那张卡混了。

芬格尔一巴掌拍在他脑门上，他的手掌粗糙厚重而有力，把路明非拍傻了。

“是啊，说对了，”芬格尔把卡塞回路明非的口袋里，拍了拍他胸口，扭头爬回自己的上铺去了，“总有万一，废柴有时候也会活下来，因为废柴的狗屎运总是特别好，明白么？”他缩回被子里，靠在床头操作笔记本，屏幕的蓝光照亮了他邋遢的脸。

路明非愣了很久，“喂，你这是鼓励我么？”

“同为废柴，是要互相鼓励的啊。”芬格尔看也不看他。

第九幕

龙墓 Dragon Tomb

龙王的吼声高涨，金色的火焰也高涨，迅速地点燃巨大的龙眼。龙再次张开了双翼，所有龙鳞也全部张开，发出金属摩擦的刺耳声音。

那颗已经停跳的巨大心脏如战鼓般擂响。

龙形，再次夭矫舒展，如欲腾空而起。

龙王诺顿，沉寂千年之后，再次以君王的姿态凌驾世界。

“他们……融合了！”恺撒低声说。

长江三峡水库，古时的“夔门”。

一个晴朗的夜晚，等待通过船闸的船只静静地泊在江面上，江面平静，江水倒映着星月光辉。孤零零的黑影站在江心小洲的岸边，默默地眺望，水声哗哗作响，令人想起很多年以前。

很多年以前，这个小洲是一座山，站在这里望出去，是如同神斧劈成的夔门，春来满眼都是绿色，风浩荡地吹起两个人的白袍。

黑影向着水面伸出手，古老的咒言如钟声行于水上。

水面出现了波纹，无数气泡从水底升起，水面腾起袅袅的白烟，钢水般的光芒流动于水底，仿佛有火山在水底即将喷发。

江水沸腾，炽热的白气冲天而起，发出雷鸣般的巨响。江面开裂，数百吨滚烫的海水向着天空激涌，而后化为水滴洒下。洒在漆黑的鳞片上，迅速地蒸发殆尽。

巨大的、无法用语言概括的生物。

他破水而出，仰天发出像是笑声又像是婴儿啼哭的声音，而后弯曲脖子，低下头，和水边的黑影对视。他露出水面的身躯就有近乎四层楼的高度，修长的脖子上遍布黑鳞，沿着脊椎，是锯齿般的黑色骨刺，刺

破鳞片而出，古老的铁质面具覆盖了他的脸，只露出妖异的黄金瞳。

不是亲眼见到，没人会相信世界上真的存在这种生物，他的身影可以从各种神秘的、异端的书中找到，有人说他们隐藏在洞穴中，含着硫磺喷吐火焰；有人说他们是含有剧毒的大蛇，有不止一个头；也有人说他们是天命的象征，是半个神明。在古代欧洲的航海家中悄悄流传着这样的说法，东方的海洋不可航行，那里的水是红色的、沸腾的，因为水底流动着岩浆，成群的这种生物就游动于岩浆层的上方，他们发怒起来会断送任何大船，除非你投下米粒，因为米粒看起来像是蛆虫，这些生物唯一害怕的只是蛆虫钻进他们的鳞片里。

但是这一切的传说都不足以描述他们的真面目。

当他现身在人类面前时，远比任何传说都更加狰狞和威严。

只有一个字能描述它们：

“龙”！

长久的凝视。黑影向龙伸出了手，龙嘴里发出仿佛呜咽的低声，温顺地把头凑近黑影，让他抚摸自己的鼻子。

渺小的黑影和巨大的龙在这一刻异常和谐。

“参孙，经过了两千年，终于又见面了。”黑影轻声说，“让你看家也看得太久了……现在我们，回家吧！”

他伸手抓住巨龙面罩上的铁环，如同再次抓住力量和尊严！

黑影对着天空发出一声嘶吼，龙跟着他一同咆哮，两股声音交织共鸣，远播于江面上。龙的长尾猛地抽打江水，水面裂开了一道缝隙，龙首在夜空中划出一个完美的弧形，他带着黑影，钻入裂缝中。水面在片刻之后合拢，只余下一圈圈巨大的涟漪。

“什么声音？”距离小洲不远的游船上，在甲板上唱着露天卡拉OK的游客不约而同地哆嗦了一下，纷纷转头向某个方向。

他们只看见波光粼粼，星空下山形漆黑，但是那天晚上的卡拉OK很快就结束了，每个人都不想再唱下去。

整夜他们都不断地回想起那个声音，不知到底是什么声音，却让人觉出撕心裂肺的悲伤来。

如果那真的是人的声音，该是何等的痛苦，怎样的咬牙切齿，才能发出的声音啊！

“现在是公元2010年02月13日夜，中国农历春节，摩尼亚赫号在三

峡水库下锚，江面安静，设备正常。今夜我们将执行‘青铜计划’，我是船长曼施坦因，这是我此次出航的第十三次船长日记。”曼施坦因教授看了一眼腕表，拨通越洋电话，打开免提，把手机放在桌上，“准备完毕，校董会请给我们最后的命令。”

“开始行动，并祝你们好运。”昂热校长挂断了电话。

曼施坦因环视所有人，“你们都已经听见了，校长确认了。”

所有人都点头。

“虽然已经预演了很多遍，但只有今夜，你们才会知道全部的细节。注意听，并且记住，各组配合才能确保成功。”曼施坦因环视舱里穿着黑色作战服的学生们，他们背着双手站立，神色肃穆，“恭喜大家，这是一场真正的屠龙行动，在这里，大家不被看作学生了。你们之所以被选拔到这艘船上来，只因为你们是最精英的。”

“喂，不要坦荡地说起什么‘最精英’而忘记我这种被拉来垫背的废柴好么？”路明非心里嘟哝，他站在人群后，只露出半张脸。

“和上次不同，这次摩尼亚赫号全副武装，装备部把最新的东西都塞进了底舱里。这条船已经集中了迄今人类最进步的技术，火力可以抗衡一艘巡洋舰，对付任何生物都不是问题。”曼施坦因说，“前提是操作不犯错误。”

“这次的目标，比你们在校园中遭遇的更加强大，金属和爆炸都不足以伤害他，所以一般武器对他无效。请允许我介绍，”曼施坦因打开大屏幕，屏幕上展开了一张电子图纸，“‘风暴’！世界上最快的鱼雷，俄罗斯生产，在水下的速度高达200节，近乎小型飞机的速度。据资料，龙类的潜泳速度可以达到50节，所以目标无法摆脱风暴鱼雷……路明非，你有问题？”

路明非举手；“我看军事杂志上说风暴鱼雷可以搭载核弹头，难道我们准备用……核武器？”

“不，我们为它搭载的是炼金弹头！”屏幕上，弹头部分被放大。

“弹头部分以螺旋状内嵌8000枚炼金弹片，它们的边缘异常锋利，足以切开龙类的鳞片！”曼施坦因开启动画演示，“看，弹头爆炸的时候，8000枚弹片会像一朵金属花绽开，弹片散布在一个直径30米的平面上旋转，就像是电动圆锯。但是它的速度远超过任何圆锯，百分之几秒钟之内旋转一周，完成切割……把龙王切成两半！”

“不过这是个水库，我使用的是……海战武器吧？”路明非很想问候装备部那帮疯子的爹妈，这鱼雷放下去沉底儿爆炸了怎么办？

“这不算什么，装备部做过的事情有远比这离谱的，”曼施坦因神色镇定，“三峡水库水深现在达到170米，上次的水下地震在青铜城附近引发大约200米的下陷，接近400米的深度，使用风暴鱼雷绰绰有余，就算是触底爆炸，也不过引起水下的山体塌方而已。”

“什么叫‘而已’？这轻松的口气到底从何而来？”路明非心里说。

但是他没说出口，他身边其他人都是一脸“嗯，不过引起水下山体塌方而已”的平静表情。

生活在疯子群里就不得不适应疯子的逻辑。

“风暴鱼雷只有一发，只有一次成功机会，水下组把龙王从青铜城里引出来，等他出现在声呐范围内，我们就发射鱼雷。这是科学的威力，龙类还来不及这么快地适应它，几百年来人类以科学的力量武装自己，终于可以和炼金术以及言灵术平衡了。”曼施坦因说，“现在重复作业名单，船长曼施坦因，大副格雷森，负责掌舵；二副古纳亚尔，负责声呐和鱼雷；三副帕西诺，负责底舱；轮机长熊谷木直，负责引擎和燃料供应。水下作业，A组，恺撒和零；B组，陈墨瞳和路明非……各自的位置都明白了么？”

“明白！”所有人同声说。

路明非被分在了水下作业组，这是因为他在潜水训练中的表现出奇的好。他小时候家住市郊，总在附近池塘里凫水摸蚌壳。如果早知道潜水训练前的测试是有目的的，他肯定藏着点儿了，而不会人家叫他尽力游，他就真的吭哧吭哧地潜游了近100米才露头。

好在有恺撒，恺撒陆上是条好汉，水里也是，据说十四岁开始就驾驶自家游艇在大堡礁做海洋生物研究，潜水成绩毫无悬念地排名第一；冲到第二位的是零，路明非亲眼见过她不带氧气瓶下潜，鱼一样轻盈，脸上神色漠然，好像写着“氧气那种东西对我这种半鱼类来说毫无必要”；诺诺排第三，而路明非排第四，B组是后备组，除非A组完蛋了，否则B组不必下水，而路明非绝对相信恺撒和零的超强属性，如果这两位都罩不住，那么铁定是行动失败了。

这样想起来他还比较放心。

“但我有问题，”零举手，“今天我不能下水。”

路明非脑袋里嗡嗡作响，忽然有种“要坏事儿”的不祥预感。

“你能有什么问题？放心！你绝没问题！一定方便的！”路明非紧张地看着零，差点把这话说出来。

“不方便？”曼施坦因上下打量零，“病了么？你看起来状态不错。”

“对啊！”路明非立刻附和，“你看起来状态相当不错！”

“我大姨妈来了，所以不能下水。”零以零下两百度的平静说出了这句话。

路明非整个石化在当场。

天呐！不会吧？他这些天来多么地关注零的身体啊！像是看护一株新生的小树苗那样看护零。每次零从水中上来路明非都飞奔着上去递浴巾，下水之后路明非一定盯着零把用于驱寒的红菜浓汤喝完，零穿条裙子都会被路明非亲切提醒说不要着凉，零只要咳嗽一声，路明非立刻会从口袋里摸出药盒来。所有人都觉得路明非在追求俄罗斯美少女，路明非也不解释。

三个月来零训练课全勤，一点大毛病没有，不能不说是路明非的苦心起了些作用。

而当“大姨妈”三个字从零的嘴里吐出的时候，路明非发现原来女人这东西……他确实不够了解。

“你是说……‘大姨妈’？”路明非小心翼翼地问，“你懂中文里大姨妈的意思么？”

“就是女性的生理期。”零回答。

“我没听错吧？你看起来才14岁你会有生理期么？你还不如说你要休产假……”

“是事实，生理期这件事，我是有的。此外，我已经18岁。”零以冷漠坚硬的语气回答，把石化的路明非击得粉碎。

“女性的基本权益还是要保障的，那么由B组替补。”曼施坦因说。

“没问题。”诺诺点点头。

“诶？”路明非猛地扭头直勾勾地看着诺诺，“你会不会也正好在生理期？”

诺诺一巴掌拍在路明非脑门上，脸上黑气笼罩，“要你管！我不在那个时间段！”

“如果你那么害怕，就我和恺撒一组下潜咯。”诺诺收回手，淡淡地说。

路明非一愣，本来那句“好啊”就在嘴边，却不知道怎么被他自己吞了回去。他低下头，抓着脑袋不说话。

“不行，”曼施坦因说，“诺诺不能和恺撒一起下潜。首先，执行部的

规则是，下潜的拍档不能有私人感情，其次，你已经和路明非做了几百次的配合训练，临时换成恺撒，配合度上有问题。”

“可你觉得他这样下去会有用么？”诺诺指指路明非。

“我觉得他看起来状态相当不错。”零说。

“能不能不要报复得那么快啊？”路明非心里说。

“我也觉得他状态相当不错。”曼施坦因也说，“其实明非在训练课中的成绩还是不错的，很积极，每个人都有第一次执行任务的惊恐，但他是‘S’级，这个对他应该不是问题。”

“反正随便你跟不跟我下水，我没问题的咯。”诺诺拍拍路明非的肩膀，“我自己一个人下也行，只是安置炸弹引龙王出来而已。”

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于路明非身上。

路明非扭头看着，诺诺正扭头看着舷窗外，一脸的漠无表情，从认识她开始就是这样，这女孩好像永远不会紧张，也永远不会担心，也并不真的在乎什么。

大概无论自己说好或者不好，诺诺也不会有什么不同的态度吧？路明非想。

“下就下咯。”他说。

“嗯，换潜水服咯。”诺诺淡淡地说。

果然没猜错，就是这种漫不经心的口气。

路明非坐在船舷上抬头眺望星空，他就要下水去当英雄了，忽然觉得世界真美好，星光多灿烂，好想在这里多呼吸呼吸新鲜空气……

“记住，无论什么事情，跟在我后面，我是组长，你是组员，明白？”诺诺扭头看着路明非。

“记住了。”路明非苦着脸。

“注意你们各自的氧气表，大约能够支撑3个小时，足够你们使用。”曼施坦因蹲在船舷边叮嘱。

“数据线，同时也是救生索，纳米材料的外层，一般是不会断的，如果你们意外失去了知觉，我们会用这根索子把你们拉回来。”曼施坦因拉了拉连在路明非潜水服上的黑索。

“潜水服是特制的，全封闭，能承受20个大气压，表面是纳米材料，但是要注意不要刮破了，一旦漏气，不但氧气泄漏，气压差也很可

怕。”曼施坦因拍了拍两人的肩膀。

“我能问个问题么？”路明非战战兢兢地说：“我们潜到龙王家里去放炸弹……如果他发现了……想必很不高兴……怎么办？”

“这一点可以放心，‘青铜计划’的制订人是校长和全体教授。我们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推测龙王不会苏醒，因为他还需要一段时间再生身体。”

“再生身体？”路明非一愣。

“龙类的骨骼具有很大的可塑性，所以他们可以模仿人类，即使龙形也有不同的变种。但如果要使用最终的言灵，就必须有巨大化的身体才行，以人类的躯体是无法承受那种力量的。你们在学院见到的那个龙类就是因为孵化意外停止，强行破卵而出，所以无法控制自己的力量。他发挥出的力量不到他自己真实力量的百分之一。而这个龙王如果要掌握火系言灵的终极形式，势必会重新结卵，孕育巨大化的身体。他不会轻易醒来，所以我们才要使用炸弹迫使他提前孵化。”

“什么是火系言灵的最终形式？”路明非问。

“‘烛龙’，序列号114，极度危险，效果未知。龙王一定想掌握它，因为他要报复……整个世界。”曼施坦因站了起来，“也正是这个原因，我们必须在他报复世界之前杀死他！”

“祝你们好运！”曼施坦因在两人的肩上同时一推，让他们从船舷上翻落水面。

射灯的光在江水中仅能穿透不到5米，路明非的眼前是一片浓郁的墨绿色，水体浑浊，浮游物到处都是。

水压压得他的耳膜都要裂开似的，压力计显示他们已经下潜到50米深，氦氧混合的高压气体压入他们的潜水服内部，帮助他们抵抗外压，也让他们看起来像米其林轮胎人那样肿肿的。

“深呼吸，否则压力真的会让你的耳膜裂开。”诺诺的声音从耳机中传来，“别胆小成那样，只是50米深度，有个徒手潜水的家伙能潜100多米，你还背着氧气瓶呢。”

“100多米不戴水肺？会憋死吧？”路明非大口呼吸，耳朵的状况缓解了一些。

“那人说潜到深水里的时候，觉得就像到了外星球一样，安静极了，世界上的一切都远离他。”诺诺说，“比起憋死，那种孤独感才是最可怕的，所以执行部规定深潜必须两人一组。”

路明非愣了一下，这才明白为什么原本可以一个人完成的任务一定要两人一组完成。他试着假想诺诺不在他身边，身边只有望不到边墨绿色的水，忍不住微微哆嗦了一下。

“到达预定位置，我们要进入下面的裂缝。”诺诺说，“拉住我，自然下降。”

脚下就是一条水底裂缝，他们双手拉住，放松身体，被腰带上沉重的铅锤拖着缓缓下沉。他们被凹凸不平的石壁紧紧地夹在里面。路明非往头顶看去，一片漆黑。压力继续增大，压力计显示到了80米深度，这意味着他们进入裂缝后又下沉了20米，大约8层楼的高度。

“到了。”诺诺低声说。

路明非抬头让射灯的光束照向前方。

他看见了一堵墙壁，一堵向左向右向上向下无限延伸的巨墙，在射灯的光照下泛着古老的青绿色，斑驳的铜锈如一层棉絮般覆盖在上面，泡沫状的铜锈里生长着叫不出名字的植物，细长的丝条随着水流轻轻地摆动。

路明非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就是青铜城的外壁，这东西简直是神迹。

“它埋在这里上千年了吧？要不是地震谁能找到？”路明非惊叹。

“正因为岩层里有这么个东西，所以地震时这里产生了一个应力面，裂缝恰好沿着这一线。”诺诺说。

“这里有张人脸！”路明非伸手去抚摸青铜壁上微微浮凸出的人面，那张痛苦的面孔，口中叼着燃烧的木柴，造型狰狞。

“那是个活灵，上炼金生物学的课你就会懂。”曼施坦因的声音从耳机中传来，“口中叼着燃烧的木柴，意味着他被火焰之力禁锢，痛苦却不能解脱。龙王诺顿是四大君主中炼金术最强的一位，因为他操纵火元素，可以用最纯净的火焰灼烧金属，‘杀死’金属，去除杂质，然后令它‘复活’，这种金属就被称为‘再生金属’，有极强的属性，还能禁锢灵魂。这是一个被禁锢的灵魂，会按照龙王的旨意，守卫青铜城的门。”

“诺诺，你携带的真空管里有‘钥匙’的一毫升鲜血，把血涂抹‘活灵’唇上，高纯度的龙族血统会为你们打开入口。”曼施坦因接着说。

诺诺从后腰里摸出了那支真空管，用一根针管从里面提取血样。

“这大叔还是活的么？”路明非问。

“死的，‘活灵’只是个炼金学上的定义，他的意识已经死亡。”诺诺

说。

“可他……”路明非的声音颤抖起来，“咬我！”

诺诺猛地抬头。路明非的手卡在“活灵”的嘴里，看起来真像是被咬住了。路明非正挣扎着要把手抽出来。

“别乱动！只是卡住了，‘活灵’不会轻易动的，它只是个门锁而已，锁孔会咬人么？”诺诺说，“谁叫你乱摸的？”

“不……不是！”路明非说，“真是他咬了我！”

他的脸煞白。

诺诺忽然哑了。她亲眼看见那张青铜人面动了，整张脸从墙壁中浮凸出来，表面的锈迹崩裂，锋利的犬齿猛地张开又合拢，发出“咔嚓”一声裂响。

它……真的咬了路明非！

路明非觉得像是在医院采血似的疼痛，他的潜水服手套裂开了。无数气泡从裂缝涌了出去，潜水服内的压力迅速下降。他说不出话来，只能瞪大了眼睛看着飞转的压力表。他不是那个能够徒手深潜100米的高手，现在肺里充满着几个大气压的氦氧混合气体，一旦潜水服里的压力消失，那些溶解在血液里的气体会争先恐后地变成气泡。

想象得出一个家伙的血管里充满气泡是什么样吗？

这是潜水中最危险的事，气体栓塞！

诺诺立刻伸手去拉他，无论活灵出于什么样的原因咬了路明非，最重要的就是把路明非的手拉出来，在氧气钢瓶的气体泄漏完之前，把潜水服的裂口封上。

沉雷般的巨响直接传入她的脑海，仿佛有人在黑暗的宫殿里念诵古老咒文。

“龙文？”诺诺瞪大了眼睛。

银色的真空管从她手中滑脱，直坠下去。

“糟糕！”她喊出声来。

“钥匙”的血样只有两份，备份的血样还在摩尼亚赫号上。

路明非还在旁边一个劲儿地挣扎，就着射灯的光看去，他紧咬着牙关，面颊的肌肉凸起，双眼充血，全力以赴地扑腾，看起来坚持不了多久了。

“把手抽出来！别怕！”诺诺放弃了血样，抓住路明非的手腕，用力往外拉他，“忍着！手腕断了也要把手抽回来！”

她在水下远比路明非有经验，持续漏气的结果可能是死，断了腕骨什么的出水治疗就可以了。

“痛痛痛！”路明非大喊。

诺诺不再理他了，踩在青铜壁上咬着牙全力拉着路明非。手猛地脱出，诺诺失去平衡，撞在路明非身上，第一件事就是紧紧地卡住路明非的手腕，不让氧气继续泄漏。

“怎么样？”她使劲摇晃路明非。

“哦哦……还好。”路明非说。

诺诺一下子愣住了，“还好？”

路明非挠挠头，“他……忽然不咬我了。”

诺诺疑惑地检查破裂的潜水服手套，路明非受伤的手指从裂缝里露了出来。

“叫叫叫！你豌豆公主啊你？”诺诺忽然怒了，一肘打在路明非胸口。

路明非的手指上只有一条不到一厘米的血口，深度大概也就相当于铅笔刀割了一下。活灵狼牙般的利齿有虚张声势的嫌疑，割开路明非的皮肤就停住了。

“我被一个死人头咬住了，当然很紧张了，我以为它要吃了我诶！”路明非申诉。手腕处锁住之后，潜水服里的压力恢复了，他立刻好过起来。

他们两个忙着斗嘴，谁也没有注意到旁边的活灵不是“不再咬路明非”那么简单，它张大了嘴，越来越大。如果不是亲眼见过，没人敢相信有“人”能把嘴张这么大，除非他没有颌骨，嘴巴的结构和一条能吞象的巨蛇相似。

诺诺一扭头，看见的是一张漆黑的大嘴，就像是要……吃了他们。

她眼前一黑，下意识地抓紧路明非的手腕，两人同时被卷入漩涡之中。

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周围居然是空气。诺诺从地上爬起来，环顾四周。

面前是一条青铜甬道，甬道两侧站着数不清的青铜雕塑，都是些身

着古代衣冠的人，官员或者武将，手捧牙笏，唯一不同的是，从袍服和甲胄领口中伸出的，是细长的蛇颈，这些官员的头，都是眼镜蛇似的蛇头，滑稽的是有的蛇头上还扣着帽子。

“哇噻，我们这是死了么？”旁边有人说。

“废话，死了你还能说话？”诺诺想也不想，一巴掌拍过去。

路明非摸摸头，“我又没死过，怎么知道死了能不能说话？”

“别人死了可能不能说话，你死了一定还是个话痨。”诺诺伸手把路明非的氧气瓶阀门关闭，又关闭了自己的。

“可以节省一点氧气，这里的空气不知道能不能呼吸。”诺诺尝试着拧开头盔面罩的阀门，带着铜锈味的气息涌了进来，却并不很呛人。

“陈墨瞳！路明非！怎么了？出了什么事？”曼施坦因的声音从耳机中传来。

两个人回头看着那根同时充当通讯线和救生索的黑索。它没有断，而是神奇地插入了身后的青铜墙壁中。诺诺蹲下身摸了摸，黑索四周和墙壁无缝地连在一起，像是被浇筑进去了。

“陈墨瞳报告，出现一点意外，但我们已经进入了青铜城内部，两人都没有受伤，路明非的潜水服破了，不过氧气还有余量。”诺诺说，“唯一的问题是，通讯线嵌在了墙壁里。”

“这次我们有经验了，你们都携带有转接延长线，在口袋里能找到。”曼施坦因松了口气，“活灵辨认血样之后，会打开青铜城的入口，进入后门会消失。那堵墙壁是用再生金属铸造的，拥有非常好的延展性，像是橡皮泥一样可塑。你们的通讯线会卡在里面，直到门再度开启。”

路明非和诺诺从口袋里找到了转接延长线的线轴。他们把黑索从潜水服上断开，中间接上了转接线。

“呼叫摩尼亚赫，能听见么？”诺诺说。

“信号很清晰，没有问题。”曼施坦因立刻回复。

“有两件事和预估不符，第一，前次叶胜和亚纪进入的时候这里的空气因为常年氧化金属，氧气耗尽，已经不能供给呼吸，现在空气质量已经可以正常呼吸了；其次，我还没有来得及使用‘钥匙’的血，门就开了。”诺诺说。

“我大概能回答第一个疑问，”曼施坦因说，“空气现在可以呼吸了，是因为龙王已经返回了他的宫殿。他是爬行类，也是呼吸氧气的，他的

家里必然有氧气。换而言之，他现在就在你们附近。”

路明非紧张地私下看看，“教授，你说他不会醒的，对吧？”

“不会，要孕育巨大化的身体，等于重新孵化一次。龙王现在应该处在‘卵’的状态。”

“我能回答第二个疑问，”路明非把手举了起来，“活灵开门，因为……他吸了我的血，我当时有种在医院采血样的感觉。”

曼施坦因沉默了很久，“只能解释为你的龙族血统，可能和纯度有关，高纯度的龙血。‘钥匙’的言灵能够打开世界上所有的门，但是打开青铜古城，他是用了自己的血。不是以言灵之力，是以血统优势。”

“准备好了，我们将继续前进。”诺诺说。

“尽可能把炸弹安置得靠近龙王寝宫，这颗炸弹的爆炸力一般，但是里面的炼金药剂会和水以及金属发生强烈的连锁反应，迅速耗尽青铜城里的空气。孵化中的龙王感觉到窒息，将会不得不提前破卵而出，这时候他非常虚弱，风暴鱼雷可以轻易地解决他。”

“明白，但是我们首先得找路。”诺诺说，“我们前方是一条甬道，两侧有很多的蛇脸人雕像。”

“圣堂之路。”曼施坦因说，“《冰海残卷》中有这条路的记载。在龙族兴盛的年代，古人以臣民的身份去朝见龙王，必须经过这条圣堂之路，北欧的青铜宫殿里有条一模一样的路。两侧的蛇脸人雕塑代表被龙王掌管的金属元素，按照炼金术元素表，一共88种。”

“有地图么？”诺诺问。

“有更简单的办法，记得你在炼金学入门课上学的么？炼金术中，五芒星代表五种元素，右下角是火元素。这座青铜城也是以炼金术为基础修建的，类似中国古代的风水学说，龙王寝宫会在青铜城偏下的位置。你们看看脚下是否有水。”

“有。”诺诺和路明非就站在齐膝深的水里。

“水是流动的，从高往低。《冰海残卷》中说，顺着水流而行就将抵达火焰的御座。路明非，使用你携带的染料。”曼施坦因说。

路明非从潜水服的口袋里抽出染料管，掰断了倒进水里。

荧光黄燃料在水中形成巨大的黄绿色色斑，片刻之后，一线细微的黄绿色贴着水底悄悄地流走，像是一条有灵性的小蛇。

“真高科技！”路明非赞叹。

看来曼施坦因这个光头对龙族的了解非同一般，那么这个任务成功的机会也大了许多，所谓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他路明非熊一点不要紧，曼施坦因不熊就有希望。

诺诺拍拍路明非的肩膀，“跟着那条线，前面走。”

“一起走！”路明非看了一眼那些蛇脸人雕像，摇头。

他最讨厌蛇，想起来就觉得冷冰冰滑腻腻的，危险又有毒。衣冠楚楚人模狗样的蛇他就更讨厌。虽然这些蛇脸人都微微躬着腰，身体前倾仿佛行礼，一副读书蛇的样子。

诺诺没办法，抓住他的手腕，“一起走！你这么胆小我以后罩你得多累啊！”

两个人并肩从那些蛇脸人中穿过。

在他们涉水的脚步声消失之后，寂静的甬道中发出机械运转、金属摩擦的声音。

一直躬腰行礼的蛇脸人整齐地直起身，平视前方，白银铸造的瞳孔中闪烁着冷冷的银光。

路明非并不知道，其实这些蛇脸人并非总保持躬身行礼的姿势。

漫长的跋涉。染料线引导着他们穿越了青铜城中迷宫般的甬道系统，他们抵达了一片开阔空间。

甬道中的水在这里注入了一个湖泊，水幽蓝得近乎黑色，冰冷刺骨，不知有多深。

路明非仰起头，让头盔上的射灯照射上方，他看见了仿佛天穹一样的青铜顶，那是一株巨树，从青铜顶的中央开始生发，变化出无数种枝叶无数种花瓣，仿佛一张巨大的分形图，让人看一眼都头晕。

“这是叶胜和亚纪来过的地方，你记得那张图么？”诺诺轻声说。

“你不如说是叶胜和亚纪死的地方。”路明非有点惊恐，“这地方不吉利。”

“我们有你这个解地图小能手，”诺诺拍拍他肩膀，“没问题的。”

诺诺把射灯打在水面上，那条染料线仍在慢慢地游动，越来越接近湖泊中央，但是到了那里，就不再前进了，仿佛被什么东西阻挡了。

“这里的水不流动？”路明非嘟哝，“那么这里就是终点了，我们赶快放下炸弹跑吧！”

“别急，看那个。”诺诺把射灯指向前方。

巨大的蛇脸人雕像贴着青铜壁端坐，和刚才那些完全不同，它足有20米高，像是古希腊神庙里的神像。即使距离很远，路明非和诺诺还是不得不抬头仰视它，仿佛朝圣的人。

“如果刚才那些蛇脸人代表的是不同的金属元素，”诺诺轻声说，“这个应该是元素的掌握者，龙王诺顿自己。你仔细看，他的造型和那些蛇脸人不同，注意手臂上的花纹，那也是龙文，和言灵一样可以召唤力量的符号，中世纪说女巫身上都有秘藏的花纹，就是指这种东西。”

“我就说这里就到地方了嘛，拿炸弹出来安了走人啦！你还想游过去在它身上刻‘诺诺到此一游’？”路明非说。

“对啊。”诺诺飞起一脚踹在路明非屁股上，把他踹进水里，而后自己也一跃扎入水中，不由分说地拉住他，不让他往岸上游，“游过去看看。”

路明非没办法，被她揪着往水中心游，一直游到染料线停止前进的地方。

“看那条线。”诺诺戴上面罩，潜入水中。

路明非也照着做了。他这才明白为什么诺诺一定要把他拉到水中心来，染料线并非不再前进，而是到达水中央后笔直地往下方走了。

“水流在这里下行，下面一定有个泄水口，记得你解开的那张青铜城地图么？一直往下，是一个出口，那中间叶胜和亚纪应该经过了寝宫。”诺诺说。

“寝宫不在这里？”路明非浮出水面，看着那尊顶天立地的蛇脸人雕塑，“你看，主人的雕像就在那里，这里应该就是寝宫啊。好比挂结婚照的地方就是卧室……对，我的猜测有道理！”

“滚！”诺诺说，“现在别说烂话。这里是古代人朝觐龙王的地方，在《冰海古卷》里有记载，他们乘着木筏进入，看见巨大的青铜帝王坐在天穹下，应该就是指这个。但这不是真正的寝宫，而是神殿，这是用来铸造被崇拜的偶像。没有记载说明有人见过龙王本人。”

“你说他烦不烦啊，自己住那么大房子也就算了，还搞一个神殿一个寝宫。”路明非装了炸弹立刻就走的希望破灭了，垂头丧气地说：“寝宫里能有什么？他和他亲爱的小母龙？”

“寝宫里你们应该会找到‘卵’。”曼施坦因的声音。

“龙蛋？会不会很大只？”路明非有点好奇。

“大只？”曼施坦因沉吟了一下，“哦，你是说‘安静’的意思？会的，会非常安静，因为还没有到孵化的时候。”

“这都能被你解释通……真服了你了！”路明非说。

“下潜啦！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诺诺摁着路明非的脑袋。

“偷小老虎的时候母老虎不在家！现在是老龙在家！”路明非叹气。

摩尼亚赫号上，曼施坦因的视线随着诺诺头盔中的摄像头下沉。这片幽蓝色的水体非常清澈，射灯所照到的地方看不到任何浮游物，更没有一条鱼。这是一片死水，没有一点点活力。

“啊！”路明非惨叫。

“怎么了？回答！路明非回答！”曼施坦因大惊。

“瞎叫唤什么？别抱着我的腿！拿出你的兔子胆来！”诺诺愤怒的声音。

零看了一眼恺撒，恺撒面无表情。

“等我把摄像头的方向转一下。”诺诺说。在她的暴力镇压下，路明非似乎正常一点了。

图像显示在屏幕上时，所有人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水底满是森然的白骨，密集得几乎没有落脚的地方，特征明显的颅骨和胸骨说明这些骨头都属于人类，成千上万人曾死在这里，尸骨在这里沉淀了上千年。

“我就说安了炸弹就走人啦！你非要下潜，潜到坟地里来了！”路明非抱怨。

“哇，周围好可怕，都是骷髅诶！你把眼睛闭上，千万不要睁眼，来让师姐拉着你的小手手？”诺诺说，“呸！骨头有什么可怕，泡了几千年了，还能活过来？”

“说得虽然有道理，可是拜托你作为一个淑女，看见死人骨头难道不该怪叫几声？”路明非说，“你镇静的就像一个法医！”

“你已经帮我怪叫过了，谢谢！”

诺诺蹲在水底，在那些白骨里扒拉，拾起根大腿骨看看，又拾起一具胸骨看看。路明非完全不理解这女孩在想些什么。

“看起来龙王是吃人的，来一个朝觐的就吃一个？这样得吃多少年才能吃出那么多骨头？难得他还都吃得那么干净。”路明非四下里看看。

“这些人都是军人。”诺诺把从白骨堆里摸出来的东西递到路明非面

前。

一块锈蚀的金属片，长方形，隐隐约约可见金属片四角都有小孔。

“是甲片，汉朝制式的铠甲，这东西也叫做‘甲札’，用麻绳拴起来就是甲胄。甲札的工艺精良，应该是制式铠甲。”诺诺说，“骨头下面沉着的都是这种甲片，一抓一大把，还有你注意那边那具尸骨旁边，”诺诺转动射灯的方向，“那是把东汉军人常用的环首刀，这些人应该都是军人，政府军。”

“该叫官军！什么政府军？”路明非说，“那龙王专吃官军？听起来龙王倒是站在劳动人民一边！”

“不得随时吐槽！你以为你是自动吐槽机啊？”诺诺一巴掌拍在他脑门上，“上千东汉军人死在这里，而且应该是同时死的，是献祭？真奇怪。”

她抓起一具胸骨端详，皱着眉头摇了摇头，扔掉了，又抓起下一具胸骨，连着查看了几具之后，放弃了。

“没有一具骨头上有伤痕，完全看不出怎么死的。”

“暂时放弃考古吧，找到下方入口了么？”曼施坦因问。

“我现在就站在它上面！”诺诺说。

路明非低头看着脚下，荧光黄的染料线果然是在距他们不远的地方钻入了白骨堆里。

“把骨头收拾一下，看看门在哪里。”诺诺一边说，一边把脚下的白骨挪开。

层层叠叠的白骨，这些人刚死的时候肯定是一个叠一个，路明非帮着诺诺一起忙活，想象当年那一幕到底该有多惨。

“这些人死的时候……这里有水么？”他心里忽然一动。

诺诺皱着眉头沉思了一会儿，“应该有的，根据《冰海残卷》，青铜城里就该有水，所以人类才泛舟觐见龙王。”

“可这些人死的时候，这里是没水的。”路明非说，“你想想，如果那时这里有水，这些人死了之后都该浮在水面上，直到都烂成骷髅了才沉下来，烂光之前尸体就会四处漂散。但是你看看四周，尸体都集中在我们这一块，也就是说，这些人死的时候是聚在这里，不知怎么，一下子都死了。他们总不可能是潜水到这里的，那时候可没有潜水服，憋也憋死他们了。”

“是一场，”诺诺微微颤抖了一下，“进攻！”

她颤抖是因为这个想法太惊悚了，当龙王诺顿把宫殿建在北欧时，人们都以他为神。而上千军人进攻神的领地，就像上古传说中杀死黑王的战争。无法想象那是一幕怎样的画面，两千年前的某一日，这里的水干涸了，军人在这个特殊的日子攻入青铜城，这是一场人对神的进攻，朝圣的那个地方响彻着喊杀声，这些军人冲向寝宫，在这里他们遭遇了噩运，瞬间全部死去。

“有人侵入过寝宫么？”路明非问。

“好问题，我们很快就会知道。”诺诺说，“伸出手来！”

“干什么？”路明非嘴里问，还是听话地把手伸了出去。

他的手套上有被“活灵”咬过的裂口，仓促中没办法修补，只能攥着拳，以免潜水服里的高压气体泄漏。诺诺抓住他的手，一用力，逼得他把拳头松开。大量气泡溢出的同时，诺诺把路明非的手按在水底。伤口直接触地，一股彻寒的触感，痛得路明非打了个哆嗦。

“干什么？”路明非急了。

“抱住我！”诺诺拽住路明非的手腕。

“诶？怎么忽然有如此劲爆的台词？”路明非眼睛闪亮。

他还没有反应过来，诺诺已经一把抱住了他，“别乱动！”

震动从脚下传来，仿佛地震前兆，整个水底缓慢位移。一根细而长的水龙卷出现在路明非的头顶，尖锐的尾部锥子一样直刺下来，路明非还没来得及发出惊叫，脚下忽然失去了支撑。

他眼前漆黑，急速地下降、旋转、翻滚。

他明白诺诺为什么抱住他了，清理完白骨之后，下方是又一个“活灵”扼守的入口。水底是一个整体的金属结构，活灵吸血之后，涡扇形状的金属板产生了位移，入口短暂地出现，引发了水龙卷，把他们一起吸了进去，如果他们不抱着，没准后脑勺就会撞在入口边缘上。

下方是一条光滑的滑道，螺旋而下，这种夸张的水滑梯经验是他从来没有过的，精彩刺激绝对超过水上乐园里的“激流勇进”。

唯一的问题是，“激流勇进”下面迎接你的是微笑的服务人员，鬼知道这下面是什么，也许是一张等待消夜的龙嘴。

“哎哟！”

他屁股着地了，确切地说是落在什么东西上。这是一次平稳的着

陆，甚至带着几分洒脱和惬意。着陆之后他们继续下降，不过刚才是“激流勇进”，而现在换成了“摩天轮”。两个人对视一眼，一齐看着自己的脚下。

他们正并排坐在一架巨大的水车上。青铜水车，表面缠着一层厚实的、不知名的织物，每一块接水的挡板都是一张舒服的座椅。他们沿着一条黑暗的通道下行，两边都是哗哗的水声。

眼前终于出现了光，路明非和诺诺一起跃出。

“这算……误闯民宅么？”路明非四下张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本以为自己应该看见一座恢宏浩瀚的宫殿，里面应该有古希腊式的柱子，或者中国古风的盘龙大柱，此外是极高的穹顶，藻井里肯定是青铜铸造的龙头什么的，高耸的台子，上面放着张王座，四面八方应该站满了蛇脸人的雕像，如果再有什么满地流淌的水银，铜铸的山川，以满满几十缸人鱼油膏做燃料的长明灯，就更符合龙王该有的气派了。

但现在他们站在了一间小屋里，一栋青铜铸造的、古老的民居，除了质地以外，跟他在历史书插图里看到的中国古代民居没有任何差别。

甚至还有窗户，只不过窗外是漆黑的金属墙壁。

照亮的是一盏小灯，青铜质地，造型是一个宫女跪坐在桌上，一手捧灯，一手的袖子拢在灯罩上方。

“长信宫灯！”路明非在历史课上学过，这东西曾经在中山靖王刘胜的墓里出土。

“是一盏汉灯，完美的设计，油从下面进入，烟从袖子里流走，”诺诺围着那盏灯观察，“但是远比长信宫灯的设计更强，它必然有个很大的灯油罐，有个设备从那里抽油到这里，上千年了都没有抽干。”

“这就是龙王寝宫？”路明非嘟哝，“龙王同志生活很简朴嘛，而且看起来也不是很大个儿。”

他放下心来，这里没有什么奇怪的东西，没有龙，也没有大只的蛋，反而挺温馨。

“下来时，通讯线被切断了。”诺诺摸了摸还连在腰带上的半根黑索，“不过不要紧，一会儿再用你的血打开入口，出去之后把线重新接一下就好了。”

“啊！”路明非想了起来，赶快把手指含进嘴里。

“有那么疼么？”诺诺瞥了他一眼，“只借了你一点点血。不过多亏带着你，你这个血样比‘钥匙’好，还会自己游泳。”

“不是疼，是消毒！”路明非含含糊糊地说，“那水里烂过那么多死人，不知道有多少细菌，唾沫可以消毒。”

“都死了几千年了，这里又是封闭的，什么活的东西都没有，就算以前有细菌，细菌也早死光了。”诺诺说，“而且明知道是泡了死人的水，你还含嘴里？”

路明非胃里一阵翻江倒海般的难受，连打了几个嗝，急忙把手指又拿了出来，连吐了几口唾沫，还是觉得满嘴奇怪的味道。

诺诺不管他，摸着青铜墙壁，缓缓往里走。这里处在水的下方，封闭得又好，上千年过去了，一点灰尘都没有。屋子里的陈设异常简洁，三间屋子里两间是卧房，床榻是藤制的，依然结实，墙上悬挂着的卷轴却没有那么幸运，路明非手指扫过，绢片粉碎，一根光秃秃的木轴落在地上滚远了，矮桌上还放着陶制的花瓶，花瓶里插着一支已经枯透的花，漆黑的茎像是铁丝拉成的，两袭衣袍挂在墙上，都是白色，乍一看像是一高一矮两个人贴墙站着，堂屋里，一叠泛黄的粗纸放在矮桌上，上面的字迹清晰可辨，是端庄的汉隶，路明非扫了一眼，是不完整的一句话，“龙兴十二年，卜，不详……”

这间屋子让他有种很奇怪的感觉，仿佛几千年的时间在这里是凝固的，这里仍旧残留着当初住在这里的人的气味。

诺诺异常地安静，对每一件东西都格外留心，路明非不敢出声打搅她，跟着她一路走，最后在小桌边贴着诺诺坐下。

“你坐对面。”诺诺说。

“哦。”路明非只好挪到诺诺对面坐。

他看着诺诺，发觉诺诺目光迷离，漫无目标。

“没事，别说话，我在想。”诺诺对他摇了摇手，目光依旧迷离。

小桌上除了那叠粗纸，还摆放着细瓷的杯盏壶碗。诺诺慢慢地伸出手，一手拎起了壶，一手拾起小盏，比了一个倒水的姿势，壶里是空的，没有水流出来，但是诺诺做得非常逼真，目光落在盏口，让人有种错觉，好像她真的看见盏中的水渐渐地满了。然后她把小盏放在路明非面前，用一副姐姐的温柔口吻说，“渴不渴？喝点水。”

“师姐你不要吓我……你要发神经病也等我们回去先！”路明非很惊慌。

“你才发神经病，你们全家都发神经病！”诺诺瞪了他一眼，“叫你别说话！”

“哦。”路明非松了一口气，虽然他不知道诺诺在干什么，不过那副凶巴巴的口气让他找回了几分诺诺的感觉。

“你怎么不说话？”诺诺的目光再次迷离。

路明非很想说师姐如果你想演话剧得等我们回去，那时候你想演什么我陪你演什么，你要演穆桂英我可以演杨宗保，你要演唐僧我可以演孙悟空，你要演猪八戒偷西瓜我可以扮小地保，不过这时候我们应该把炸弹一扔就撤！

“我有点累。”可是诺诺却诡异，这句话脱口而出，像是一个刚回家的人。

他想到墙上的两袭白袍，忽然明白诺诺在干什么了。这个屋子里原来住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两个人，诺诺正在模仿那两个人坐在这里说话的场面。

龙王诺顿，是两个人！难怪他在学院解决掉那个龙类以后，又接了这个秘密任务，因为还有一个诺顿！

难道在很多年以前，在这个简陋的“寝宫”里，两个龙王诺顿就是这么对坐着说话？

两间卧室，两袭白色的袍子，两个人。一个人面前放着一叠纸在写字，另一个人为他倒水，看着他。

诺诺轻轻地抚摸着小桌的边缘，墙壁里发出咯咯的声音，墙壁打开了，一个青铜人偶沿着滑轨移动出来在桌边跪下，他手中托盘里是干瘪得快要辨认不出的葡萄。

“这么高科技？这龙王还是个技术宅！”路明非目瞪口呆。

诺诺伸手在铜盘里轻轻一拈，把一串想象中青翠欲滴的葡萄递到他的面前。

这幕戏到了这一步也不由得他不演下去了，路明非接过那串“葡萄”，低声说，“谢谢。”

“哥哥。”似乎有声音在背后响起。

路明非全身一凛，猛地扭头。什么也没有，只是灯火微微颤抖了一下。

“两个人，都是男孩……住在这里，”诺诺轻声说，“一个比另一个高……所以他穿的袍子更长。可能是兄弟，弟弟很安静，行动不方便……哥哥就制作了东西来方便他，”诺诺闭上眼睛，想了很久，“他们每天有很多时间都在这间屋里，弟弟写字，哥哥坐在桌对面看着他……

春天阳光会很好，因为窗户向阳……冬天他们会点燃火盆，围坐着取暖……哥哥很喜欢弟弟，但是也很严厉……很孤独……日落的时候，很久不说话。”

诺诺慢慢地睁开眼睛，“这里就是龙王诺顿的寝宫，我觉得是了。”

“你瞎猜的吧？”

“不，是侧写。一种犯罪心理学上常用的方法，通过收集证据，思考罪犯的心理，复制出罪犯的信息。这屋子里残留了很多信息，两件挂在墙上一样质地一样剪裁的袍子、可操纵的机括、大叠的纸、矮桌……把自己代入这里的主人去思考，慢慢地你就会觉得自己能明白他在想什么。这就是‘侧写’。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很擅长侧写，没有人教过我，但我很小的时候走进一间屋子，在屋子里坐几个小时，就能猜出这里住着什么样的人。”诺诺说，“你记得我第一次见你么？”

路明非一愣，点点头。

“你是不是一直很好奇我为什么帮你？我其实很少管闲事的，恺撒都说我是个很冷的人。”

“嗯，好奇啊。”路明非承认。

“因为我看见你的第一眼，觉得你很熟悉。在我走出去前，我站在很远的地方看你哭鼻子，看了很久。我能想象你是个什么样的人，那天你面试，但是你没有好好穿衣服，头也没怎么梳，说明你不特别在意那场面试；你屁股上有灰尘，说明你有坐在地下的习惯，要么是街边……要么是……天台？”

路明非瞪大了眼睛。确实是天台，面试的前一晚他在天台上坐了好几个小时。

“你总低着头，应该总是看屏幕，”诺诺微微闭上眼，“你用的是一台笔记本……你喜欢什么人，但她不是你女朋友，这些能从你的眼睛里看出来。我就知道你是个什么人了。就像我现在能想到那两个人住在这间屋子里的情形，很温馨的，很淡的，但是也很孤独。”

“可你说什么向阳，哪里看得出向阳？”路明非觉得不可思议。

“这里有阳光的味道。”诺诺轻声说。

“反正把炸弹丢在这里就没错了吧？”路明非说，“我们的氧气不多了，瞎摸下去不是办法。”

“嗯！”诺诺点头，“就这么办！这里是龙王以前的住处，他很看重这里，没准还回来过……”

“喂！不要吓人！什么回来过？一会儿上面下来一龙，我们怎么办？说哈喽你好吃了么？”路明非赶快喝止这个糟糕的想法，“我们是来搞破坏的，那就快点动手！”

“说得对，我们是来搞破坏的。”

诺诺把随身的黑色盒子放在矮桌上，打开盒盖，里面的东西看起来是一台19世纪的无线电设备，一个吹制的玻璃筒里是缓缓冒泡的红色液体，各色导线接得乱七八糟。路明非觉得接出这个线路的家伙《电气原理》这门课铁定挂科。

“别看不起眼，装备部给的东西一般都很靠得住，只是有时候威力有点离谱。暂时没法请示施耐德教授，不如设45分钟？”诺诺拧动设备上的黄铜圆盘，一个红色的小灯泡开始一下下闪烁。

“喂！要给人一点准备时间的好吧？你怎么说按就按啊？”路明非蹦起来就往外跑。

“时间够。通讯线被切断了，但是还在外面，我们只要沿着线走就能出去。进来只花了15分钟，加上上浮的10分钟时间，我们回到船上还有20分钟，足够打一盘星际。”她经过那张放置小灯的桌子时，从后腰中抽出潜水刀，“切下来带走，留个纪念吧。”

“你这是什么恶趣味？无良游客么？”路明非说。

“这里就要消失了。这些生活过的痕迹，这间屋子，都会消失，残留在这里的味道都不存在了。这么想就觉得应该留个纪念啊。”诺诺一手握住铜铸宫女的身体，忽然愣住。

宫灯被她轻松地拿了起来，并非如设想的那样和下面的桌子连为一体。

“怎么了？”路明非问。

诺诺看着路明非，脸色古怪，“你动动脑子……”

“大脑还是小脑？”路明非说，“小脑我一直在动，这样我能跑快点儿。”

“这东西只是盏普通的灯……”诺诺说。

“普通的灯怎么了？”

“普通的灯能烧上千年么？谁……为它添的油？”

路明非愣住了，头皮发麻，像是有千万只小虫在上面爬。他全身一哆嗦，猛地抬头看着那个用作升降机的水车，水车仍在旋转。

谁为它添的油？总不会是钟点工阿姨吧？或者主人只是刚刚离开？

路明非和诺诺跳上青铜水车，水车的一侧是下降，另一侧就是上升。快升到顶部时，他们看见一块有着浮雕人面的青铜板，那是扼守入口的活灵。路明非这一次绝对的自觉，把潜水手套摘下来，伸手在活灵的唇上一抹。

逃命的时候，他是不在意献点血的。

青铜板如同融化那样洞开，同时一股巨大的吸力带着他们上升，等他们看清周围，已经再次潜在水中了。路明非急着逃命，连面罩也忘了戴，喝了一口他最恶心的、泡过尸体的水，差点呛死过去。等他手忙脚乱地戴上面罩接通氧气，发觉诺诺正悬浮在水中四顾，射灯光中，她脸色苍白。

“快走！”路明非说。

“往哪里走？”诺诺问，“你还没发现么？通讯线……不见了！”

路明非的心脏几乎停跳，他们的通讯线入口被切断，线头应该还留在外面。可现在没有了，一根都没有了。他和诺诺还能通话，靠的是他们两人之间互联的一根短线。

“这里水流很慢，应该不会把通讯线冲走，有人把线……拿走了。”诺诺说。

“别说这种吓人的话，好像闹鬼似的！不可能是龙王吧？龙王犯得着这样么？吐口火烧死我们就好啦。”路明非强撑着嘴硬。

“这里的水压变小了。”诺诺说。

路明非看了一眼压力计，水压减小了一半，这说明他们头顶的水忽然变浅了。

“有什么事情正在发生。”诺诺说。

“能有什么事？”路明非竖起那对灵敏的兔子耳朵。

他忽然听见了，细微的摩擦声，越来越大，越来越大，最后变成雷鸣般的轰响。路明非说不清那是什么声音，他觉得自己是个进入一块机械表的小人，正听着这块表运转的声音，无数金属齿轮咬合，轴承旋转，摆针往复。这些细微的声音被放大了千百倍。

“青铜城开始运转了！”诺诺说，“有人启动了它，水位降低，说明有水从别的地方泄出去了，这会产生动力来驱动青铜城。”

巨大的、圆形的阴影从天而降，路明非看着它在距离自己不远的地

方沉底，陷入了白骨堆里，把沉眠了上千年的尸骸轻易地压成了粉末。那是一只磨盘般巨大的青铜齿轮，大概有几吨重。

更多的青铜齿轮坠落，搅动了整个水体，然后是大块的青铜碎片，碎片上雕刻着树枝树叶的花纹，顶壁也开始崩塌了。

“开什么玩笑？这是运转么？这是塌方吧？”路明非瞪大了眼睛。

“这是启动了自毁？”诺诺深呼吸，“诺顿曾经自毁过位于北欧的青铜宫殿，把它沉入冰海。”

“来不及研究这家伙拆迁史了！你看上面！”路明非大声说。

诺诺抬起头，看见了噩梦般的景象。在纷纷坠落的青铜碎片里，一张巨大的蛇脸凸显出来。龙王诺顿的雕像倾倒了，八层楼高的巨像，卷着激烈的暗流下沉，正砸向他们头顶。

“走下面！”诺诺不由分说地把路明非的手按在水底的活灵脸上。

顺着狂泻的水流，他们再次进入龙王寝宫，片刻之后，上面传来了地震般的裂响，想来是那具青铜雕塑沉底，整个屋子在摇晃，随时可能崩溃。

“正下方还有通道！”诺诺大喊，“那是上一次叶胜和亚纪走过的路！”

活灵扼守的门已经开裂，即使用再生金属那样柔韧的材料构建的墙壁也支撑不住那样剧烈的冲击，水流冲刷着青铜水车，带着他们向下。在那里他们直坠下去，又是一片不见底的水，路明非还没来得及观察周围，头顶的出口就泄出狂暴的水流，冲刷在他头顶。

“上一层已经注满水了！”诺诺大喊，“这里会一层一层地注水！和叶胜亚纪遭遇到的情况一模一样！你还记得上次你解开的青铜城地图的路么？”

“不记得！”急切间路明非不知怎么解释这件事，“就是往下，一直往下！”

“赌了！”诺诺抽出一根应急的止血绷带，紧紧地缠住他的手腕，打了一个死结，“把氧气阀门开到最大，加压！我们有足够的氧气，跟叶胜和亚纪那时候不一样。手暴露在外面没事，但是不要打开这个结子，一旦氧气泄露，你就没机会了！明白？”

“明白！”路明非用力点头，筛糠一样抖。

“现在下潜，我会罩你的。”诺诺盯着路明非的眼睛，那双眼睛里，一个没胆的怯懦灵魂在颤抖。

诺诺伸手在他的头上摸了摸，沉默了一会儿，“也许真的不该让你下来的，本来以为很好搞定……不过胆小没用的，记得不记得我走近放映厅的时候？你跟个灰孙子似的站在那里，耸着肩膀缩着头。我最讨厌看见别人那样了，因为以前我也耸着肩膀缩着头，站在别人都不看我的角落里……那样没用的，不会让你觉得更好。”

“就算在最难的时候，也要摆出一副我是开迈巴赫来的表情啊！”诺诺露出一个很淡的笑容来，射灯照着她的脸，她的脸是苍白的。

“能不能不要说得像永别？”路明非说。

“屁！就是为了不永别！下潜！”诺诺大声说。

摩尼亚赫号前舱，一片死寂。

监控屏幕上的连接状态仍旧是断开，摩尼亚赫号和下潜组的连接断开，原因不明。盯着监视屏幕的是曼施坦因和恺撒，从断开的瞬间开始，十五分钟，两个人的目光没有离开过那里。

恺撒的嘴角绷得很紧，曼施坦因的呼吸沉重。

“十五分钟过去了，生还机率已经很低。”曼施坦因低声说。

“现在应该派遣第二组下潜。”恺撒冷冷地说，“第二组可以是我一个人，也可以从其他人中抽调！他们的氧气至少还能坚持一个半小时，氧气还未耗尽，他们就还没死！我已经做好下潜的一切准备。”

“你知道我的言灵是什么么？”曼施坦因盯着恺撒的眼睛，“是‘蛇’，和叶胜一样，但我的领域比叶胜更大，直达水底。水底有剧烈的变动，你也感觉到了吧？水对于声音的传播是有利的，你的‘镰鼬’听到了什么？”

“噪音，可怕的噪音。”恺撒说。

“我无法判断下面的情况，但是龙王可能被惊醒了。现在不能下潜！我需要每个人在自己的位置上不动，我来这里的目的是杀死龙王。”曼施坦因说，“我就在这里等他。恺撒你应该清楚把一条龙放入人类世界的结果，龙族的一切都必须被封在黑匣子里，这是我们的使命！”

恺撒死死地盯着曼施坦因的眼睛，直到一名学生会的干部上来按住他的肩膀。

“恺撒，我在你眼睛里看到了恐惧，”曼施坦因看了一眼手表，“他们如果活着，氧气还能够支撑一个半小时，一个小时之后，你可以下去救援。”

路明非和诺诺正在潜流中挣扎。

这座青铜城里的数百万吨水正在从不同的入口向下方流动，狂泻而下。水流的力量推动城市运转，但是这运转看起来是要毁灭它自己，这座庞大而精密的城市仿佛有着生命，此刻它发出了临死的哀嚎。

路明非死死抓着诺诺的手腕，现在把他的命和世界连接在一起的，只有诺诺的手。

水底有无数通道，就像是工业时代的化工厂，一道道造型怪异的阀门开合，管道扭接又断开，把水流引向完全不同的地方，巨大的水轮被推动着高速转动。他们无可选择，钻进了最近的通道，只差几秒钟，后面一扇青铜巨门关闭，几乎把他们拦腰截断，同时巨大的水压像是要把他们压扁，通道内开始灌水。

诺诺高速地游动，敏捷如一条鲭鱼。路明非能做的就是机械地摆动双腿，贡献一点动力给诺诺。

管道如蛛网一般蔓延，这是一个灌满了水的迷宫。他们无法一直走所谓"正下方的路"，在这座不断运转的城里，没有什么道路是固定不变的。叶胜和亚纪走过的路对于他们而言并不存在，垂直往下只是上一次的巧合。

快要筋疲力尽了，暴露在水中的那只手因为手腕被扎紧和低温已经失去了知觉，路明非连这只手还存在不存在都感觉不出来了。

不过没什么关系了，反正他们也快死了。

他们已经彻底迷路了。路明非努力回想那张青铜城的地图，那张图上所有机件都被勾勒出来，好似画图的人亲眼看过这座城的建设，想起图来也许会有点帮助，但还需要了解它的运转规则。这根本就是扯淡的事！

上一次他靠着扯淡救了亚纪，却不能再扯淡一次救自己和诺诺。

要不是通讯线断了，他还可以呼叫芬格尔，芬格尔正坐在计算机前，准备当一个优秀的后援。现在没辙了，就算后援不是芬格尔而是一个神，他也得有通路向神呼救才行。

也许还有最后一个办法啊，路明非脑子里像是有光闪过。有一些事情是没法解释的，这时候只能相信那些没法解释的事了！

"Black Sheep Wall！"他大喊。

不知道有没有效果，按说这秘笈只能在按下"Enter"之后输入，问题是他现在连个键盘都没有。

嘈杂的爆音响起在耳边，那是因为紊乱的电流进入了耳机。

“路明非，路明非我亲爱的废柴师弟，请问你在搞什么？这是你的废柴师兄芬格尔的第214次呼叫，收到请回答，收到请回答……”芬格尔懒洋洋的声音。

“这……这都行？”路明非无语。

“他妈的你快点儿！我们在水下要死了！给我查那张青铜城的地图！”路明非用他能力所及的最大声音喊。

这个声音同时爆响在摩尼亚赫号的前舱，所有人都惊呆了。

“这……”恺撒从自己的位置冲到操作台前。

曼施坦因死死按着额头，他的脑海里，蛇群躁动。从科学的角度，“蛇”是一种生物电流，叶胜曾经用“蛇”直连摩尼亚赫号的无线电设备。而对于拥有“蛇”的曼施坦因而言，这群空虚之蛇是他忠诚的部属，只听从他的命令。

但是现在蛇群失控了！“蛇”高速地返回，瞬间进入他的意识里。路明非的声音则不仅仅在扩音器中，也在他的脑海中回荡。

他竭力对“蛇”下令，但是没有效果。

“蛇”在传递信号，而他，充当了路明非和摩尼亚赫号之间的中转站。某个不可思议的命令被下达，曼施坦因的言灵之力被强行征用！

“这是……作弊吧？”他想说。

这种能力超越了任何已知的规则。

屏幕上从路明非那里传回的信息完全显示出来，那是一张青铜城的地图！

“芬格尔！快把以前那份地图调出来！找出现在的位置！我们迷路了，在龙王家里迷路了！”路明非每一次喊叫对于曼施坦因而言都是脑海中的雷鸣，把他震得瘫软在椅子里。

“等等等等！我得……我得打印！”芬格尔在校园新闻网那间堆满计算机的办公室里暴走，对着麦克风咆哮。

他身边原本昏昏欲睡的狗仔们都惊醒了，狗仔们本来等待着把中国传回的新闻及时地放到网上去。

“打印！找幻灯片！给我打印！”芬格尔在计算机中间跳脚。

狗仔队发挥了新闻工作者的极限速度和敬业精神，两张打印出来的透明幻灯片迅速地递到芬格尔手上。芬格尔把两张片子叠合，举起来靠近灯光。

“芬格尔你怎么会在频道里？”恺撒大声质问，“你侵入了保密频道，这是违反校规的！”

“歇会儿三年级！我要是不侵入频道，你女朋友就得和我的废柴师弟一起死了！”芬格尔一反常态地强硬。

恺撒立刻闭嘴。

“别管校规了！找出位置！芬格尔你的魔动机械是满分，你没问题的！”古德里安教授的声音出现在频道里，这老家伙在图书馆的控制室里和芬格尔一样跳脚，好似脚上装了弹簧。

“闭嘴！我在看在看在看！”芬格尔满头冷汗。

“再加快！”恺撒再次接入，“曼施坦因教授快到极限了。”

“收到！”芬格尔咬着牙，脸色狰狞，“听着，废柴！你现在所在的位置，是直径大约2米的圆形通道，你刚经过了一处水闸，之前有很多转轮。对么？”

“对的！”

“我分析出来了，按照魔动机械学的原理，青铜城的运转和前一次没什么区别，只是运转的方向反了。你上过炼金化学课的导论，炼金术的标志是五芒星，在古代，巫师们举行‘火之召唤’的仪式，是从上方向右下开始画五芒星，而反过来从右下往上画五芒星，则是‘火之驱逐’。现在青铜城运转的模式应该是后一种，是自我毁灭的方式。”

“现在是上课的时候么？”路明非惨叫，“师兄你脑子要清醒一点啊！”

“我跟你说原理是让你相信我！这座城运转下去会彻底完蛋，要尽快脱出！前方向下，会有一眼方井，它在几分钟内会收缩消失，那是你的路！下一步我很快告诉你！”芬格尔坐在电脑前，按着键盘，“必须诺玛的支持……妈的我只有‘F’级权限！”

“用我的，”古德里安的声音，“我有‘B’级权限，我的密码是……”

“不用！我正在以‘A’级权限接入！”

“你……是在黑我们的系统吧？”古德里安说。

“关键时刻，黑不黑白不白的……能用就行！”芬格尔按下回车，屏幕迅速变化，“A”级接入许可，数据库开放，计算资源优先，带宽暴增，仅授权“A”级使用的特殊功能组出现在他原本只能查查考分和订餐的“F”级功能列表中。

“诺玛，靠你了。”芬格尔喘着气。

“我将暂停其他全部计算，优先计算青铜城的运算，提供及时的信息。”诺玛的声音淡淡，“相信我，我是台好GPS。”

“恺撒你看外面！”有人忽然惊呼起来。

恺撒抬头，透过舷窗看见外面茫茫一片白气，能见度不知何时降低到浓雾下的程度。水库如一口正在烧煮的锅，蒸出越来越浓的白气，浓得像是牛奶。

“他来了。青铜与火之王诺顿，他的高热加热了江水，造成大量水蒸气。我们忽略了温度表，外面的水温已经接近50度，泡温泉都太烫了。”零说，“看起来是有计划的，他来捕猎我们了。”

“曼施坦因教授？”恺撒摇着曼施坦因的肩膀。

曼施坦因全身虚软。只有瞳孔高速地闪动，“言灵·蛇”正在超频工作，他残留的意识都用于维持通讯了。“青铜行动”的负责人已经失去了行为能力，恺撒环视四周，剩下的多半是学生，他从学生会中挑选的精英。

“大副格雷森，你同意我接替船长的职位么？”恺撒问。

“同意。”格雷森毫不犹豫。

“我现在接替曼施坦因船长的职责，格雷森掌舵，古纳亚尔监视声呐，熊谷木直确保轮机舱燃油，帕西诺检查鱼雷舱，风暴鱼雷发射准备。”恺撒高速地下令，“零，你负责鱼雷的发射。”

“我？”零淡淡地问。

“这种事情交给对危险没感觉的人，我们只有一次机会。”恺撒环顾四周，“所有人，不要惊慌！我们会在声呐上看到他，然而发射鱼雷，就这么简单！”

“自从知道女朋友没事你立刻就精神起来了。”零说。

“跟那没有关系，我只是喜欢强有力的对手。”恺撒说着，把一颗一颗的子弹填入早已准备好的狙击步枪，弹头泛着危险的暗红色。装备部准备了充足的炼金弹药，如他们所说的，这艘船如今全副武装。

船身猛地一震，底舱传来一声闷响。恺撒的脸色忽然变了，那声闷响来自鱼雷舱。

“鱼雷舱被击穿！弹头被毁！”大副的吼声从耳机中传来。

此刻在鱼雷舱中，大副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根黑色的、尖矛似

的东西从底舱直刺而上，洞穿了底舱钢板，洞穿了鱼雷舱，还洞穿了风暴鱼雷的弹头。

片刻之后，又是一声闷响。

“第三水密舱进水！”这一回是轮机长大喊，“有人受伤！”

“是龙王！他从水下攻击底舱！”

第三声闷响接踵而来，船身开始倾侧。

“第二水密舱进水！燃油管道泄露！”

“起火了，后舱起火！灭火！快灭火！”

零和恺撒对视了一眼。摩尼亚赫号一共有六个水密舱，如今已经有两个泄漏，如果再有两个泄漏，这艘船就将失去浮力下沉。

“发动引擎加速！”恺撒咆哮，“静止会成为他的目标！”

摩尼亚赫号引擎轰鸣，在江面的白雾里以巨大的“之”字形前进，背后的江水中，一道犀利的水线追逐而来。

“左满舵！”恺撒下令。

掌舵的大副拼命把舵轮偏向左侧，摩尼亚赫号在水中划过巨大的弧线。

“引擎开加力！右满舵！”恺撒再次下令。

掌舵的大副又拼命把舵轮右转，摩尼亚赫号船身倾侧。极完美的转弯，但是就在那一瞬间，底舱再次传来闷响，又是一个水密舱泄露。

“引擎快要过热了！”轮机长在灼热的底舱暴跳。

“不要管！开加力！”恺撒大吼。

他知道不能拖延，一秒钟都不能拖延，别人看不到，甚至声呐也看不清楚，但是他的镰鼬们知道，水下那个危险的影子以50节的高速追逐着摩尼亚赫号。他不知道这种回避战术能坚持多久，但是对方的突袭非常出人意料，甚至声呐上都没有察觉龙王从船底逼近。

“怎么会在声呐上没看见？”他忽然发觉有些事情不对。

“检查声呐！”他对二副古纳亚尔喊。

古纳亚尔启动声呐自检，短短十几秒钟之后，脸色苍白，“我们……我们没有声呐了！自检程序显示，声呐发射机被拆掉了！”

“怎么可能？”三副帕西诺瞪大眼睛，“出航前还检查过！而且谁会把声呐拆除？”

“我知道。”零低声说，手指舷窗外。

所有人看向那边的时候，都傻了，一个全身铁灰色的赤裸男人正从舷窗外经过，目视前方，面无表情，让人有种见鬼的感觉。经过前舱的时候，他随手把一个东西扔了进来，古纳亚尔立刻认了出来。

“声呐发射机！”那是他们遗失的声呐发射机。

铁灰色的人奔跑起来，浑身火焰般的光芒流动，他在船头以一个完美的鱼跃入水。

“那才是……”恺撒深深地吸了口气，“龙王诺顿！”

从船头看去，那个明亮的影子正在江中潜游，他距离摩尼亚赫号越来越远。

“望远镜。”恺撒伸手。

立刻有人把望远镜递到他手中，恺撒调整了焦距，捕捉到了那个身影。

“他在干什么？”帕西诺问。

“我不知道，但我很快就会知道……”恺撒说到这里，浑身微微一震。

望远镜的视野里，一个庞然大物正浮出水面，浑身漆黑的鳞片张开，猛地一震，向着天空长嘶。不用借助望远镜，每个人都看得见那个龙形在水上舒展，如同古人刻在岩壁上的图腾。

明亮的人影向着巨龙游去，巨龙弯曲修长的脖子，他抓住巨龙的铁面，被带离水面，划过一个漂亮的弧线骑乘在龙颈上。

“辛苦你了啊，参孙，这么多年了。”他轻轻抚摸着龙的铁面，声音温和。龙侍“参孙”以低沉的长嘶回应他。

而后他望向远处那艘船，无声地微笑起来。

恺撒在望远镜中看见了他的笑，他知道龙王是在笑给他看，不知为何，那笑容令人不寒而栗。

龙王缓缓地揭开了龙侍的铁面，高举双手，手上流动着炽热的光焰。他忽然双手插入了龙侍的脑颅，那条龙全身剧烈地一颤，但是坚持住了，它发出垂死的低吟，缓缓地闭合了黄金瞳，收拢的双翼张开，平浮在水上保持了平衡。

“这是……窝里反？”摩尼亚赫号上，人们心惊胆战地看着这一幕。

龙王炽烈的双手正在烧掉那条巨龙的脑部，巨龙忍受着巨大的痛苦一动不动，直到这一切结束，他僵死的尸体仍旧保持原状。

龙王站了起来，踏上一步，踏入了龙侍空空如也的脑颅，他向着天空高举双臂。剧烈的光从他的全身向着龙躯流动，火柱射空而起，在他嘶哑的吼声中，龙躯猛地震动，巨大的龙眼开合，熄灭的瞳孔里，一点金色的火焰孤灯般燃烧。

龙王的吼声高涨，金色的火焰也高涨，迅速地点燃巨大的龙眼。龙再次张开了双翼，所有龙鳞也全部张开，发出金属摩擦般的刺耳声音。

那颗已经停跳的巨大心脏如战鼓般擂响。

龙形，再次夭矫舒展，如欲腾空而起。

龙王诺顿，沉寂千年之后，再次以君王的姿态凌驾世界。

“他们……融合了！”恺撒低声说。

“真是让人悲伤的献祭啊。”两公里以外是一个江心洲，穿着黑色作战服的酒德麻衣放下望远镜。

她打开银色的大号手提箱，把其中的黑色的金属件一一取出组装，一支漆黑的狙击枪很快成型。麻衣又打开一只小号的银色箱子，充填物中间躺着一枚圆柱形的石英玻璃筒，密封着一枚暗红色的子弹，弹头像是某种粗糙打磨的结晶体，结晶体内部流动着血一样的光。

麻衣谨慎地把那枚子弹填入弹仓，之后拨通了电话：“一切按计划进行，我准备好了。”

“诺顿出现了么？”

“出现了，但他没有孵化，而是占领了龙侍参孙的身体。”

“直接融合很省时间，只是要牺牲一个强大的族裔。卡塞尔学院那帮家伙对龙族的理解还真是有限，看起来像完全不知道融合这种事啊。”

“让我觉得恶心，像是寄生虫一样。”

“参孙会愿意的，龙侍为了君主可以做任何事，而复仇是他们最乐意做的事之一。”女人说，“重复一遍命令，路明非必须幸存，青铜与火之王诺顿死不死无所谓。”

“明白。”麻衣挂断电话，举着望远镜看向浓雾中的摩尼亚赫号，微笑，“三年级，你要多坚持一阵子啊，我对你很期待的！”

第十幕

七宗罪 Seven Deadly Sins

我已经承认自己是废柴了，那就让我过得轻松点吧。这种英雄戏跟我没关系才对，明知道我根本什么都做不了，还让我看这种悲伤的场面，看一个我喜欢的女孩慢慢地死掉。好吧好吧，其实我也不是真的那么喜欢她，可是她死了我真是很害怕。路明非想。

可还是什么都做不了……废柴就是什么都做不了！

“不要死！”他用尽全身力气大喊，不知不觉地，眼泪滑过面颊。

这个世界真孤独，在水下八十米，你孤独得像独自站在一个星球上，没人听得见你说话，你可以放声大喊，然而无人在意。

路明非和诺诺正在激流中挣扎着，全速向前。

他们经过的每条通道每个空间都在变化中，巨大的青铜机件互相摩擦，发出“咔咔”的声音，厚重的闸门、高耸的青铜壁、巨大的齿轮、粗大的转轴在他们身边运转，他们就像是被投入一台巨大机械的两尾小鱼苗。

“在前面等待一分钟，等待一分钟，一分钟后你们右方将有通道打开。”

“加速前进，前面的出口将在二十秒内消失。”

“左侧转向，避开前面的闸门！”

诺玛的命令从远隔半个地球的学院本部传来。获得了地图之后，这台超级计算机的效率惊人，每一条命令都清晰准确。如果她出一点儿错误，路明非和诺诺可能就被压扁。

“你们即将到达青铜城的底部，在那里你们会找到出口，但是三十秒钟后，青铜城将彻底锁死！”诺玛说。

“出口在哪里？”路明非四顾。

四面都是青铜墙壁，这是一个四方形的空间，注满了水，他们进入

这里的通道已经被封闭，墙壁轰隆隆地震动着。

“那里。”诺诺指着不远处，声音有些异样。

路明非顺着射灯的光束看去，狠狠地打了个哆嗦，和诺诺交握的手不禁收紧了。

“是他么？”路明非低声问。

“是他，虽然变成了这副模样。”

他们正下方的青铜壁上，一张狰狞的面孔浮凸出来。活灵张开了嘴，露出锋利的青铜牙齿，咬着一个人的手臂。那人已经成了一具骷髅，卡塞尔学院特制的潜水服套在骷髅上，在水中轻轻飘动。射灯照进他的面罩里，两只漆黑的眼洞。

脖子上的铭牌刻着他的名字——叶胜，卡塞尔学院执行部，助理专员，编号08203118。

他们找到了叶胜，叶胜曾到达这里，却没能离开。

“他是用自己的血开门的？”路明非问。

“命令活灵，需要纯度极高的龙族血统，‘钥匙’是一个例子，你是第二个例子，如果血统的纯度不够……也可以牺牲大量血液，后果是，失血而死。”诺诺低声说，“这种开启龙族秘宫的方法曾经有过记录，在学院的操作手册中是禁止的。以巨大的牺牲为代价强行使用血统……在中世纪这种技术诞生了黑魔法。”

“这样啊。”路明非轻轻地叹了口气。

两人一起游近叶胜的尸骨，诺诺沉默了片刻，伸手轻轻抚摸叶胜潜水服的面罩。

“他没有氧气瓶。”路明非说。

“我看到了。”诺诺说，“这就是为什么氧气分明不够，亚纪却能上浮到水面的原因，叶胜把他的氧气瓶给了亚纪，这样亚纪就有了双份的氧气。”

路明非点点头，“他真酷诶！”

“他一直都很酷的。”诺诺轻声说。

“他背后是什么？”

叶胜背后，原本氧气瓶的位置，是一个长形的匣子，用索带捆紧了缠在身上。路明非伸手敲了敲，那东西发出低沉的金属鸣响。

“应该是和黄铜罐一起找到的，但是亚纪一个人没法带走。不管怎么样，带上吧。”诺诺说，“我来背着。”

她从叶胜身上解下了匣子，捆在自己身上。

“路明非陈墨瞳，快速脱出！快速脱出！只剩下二十秒钟了！”诺玛的声音响起在耳机中。

路明非忽然感觉到有什么不对，一仰头，忽然发现射灯的光束照不远了。他忽然明白了，射灯照不远不是因为水变得浑浊了，而是他们的头顶，巨大的青铜壁正无声地压了下来，如同一台超级水压机！

“快！开门！”诺诺大声喊。

路明非拼命地挤压手指，想要挤一滴血进活灵的嘴里。但是挤不出来，那只手被箍住了手腕，又在水中泡了太长时间，苍白得和死人的手差不多。路明非抽出潜水刀，把整只手套割掉，抓着手指拼命挤，也只挤出几滴血。可他的手在抖，血珠入水立刻化成丝漂散，根本进不了活灵嘴里。

头顶的青铜壁已经压到只有一米多高了，他和诺诺都直不起身，再过几秒钟他们就会被压成肉泥。

“把手指割开！”诺诺大喊。

“好……好……”路明非握刀贴近自己的手指。

毕竟是要把自己的手指割开，下刀一点把握都没有，路明非连着割了两下，留下两道小口子，还是没有什么血涌出来。

那割另一只手？可那样还得把手腕扎起来免得氧气泄漏，他的氧气已经不够支持多久了。

“镇静镇静镇静……”他一迭声地叨叨，握刀的手还是抖。

“别怕！”诺诺说。

“别怕别怕别怕……”路明非想要稍微换个姿势，可是刚刚直起腰，脑袋就撞在上方的青铜壁上。

只剩下不到一米的高度了，狭小的空间让人有种窒息的感觉，像是躺在棺材里看着上面的盖板。路明非打了一个寒噤，眼前发黑，潜水刀从手中滑落。

“快点！捡刀！”诺诺用脚踹他。

“这个时候还那么野蛮？还踹我？”路明非想，“都要死了。”

他扑过去捡刀，扭头看了诺诺一眼，呆住了。诺诺坐在地上，用头和双手呈三角形死死地撑住那面下沉的青铜壁。她只能踹他，因为手腾不开，手挪开也许脖子就会被压断。这个女孩真是发疯，这样子又能多撑几秒钟？在这种超级水压机下，人的骨骼又算得了什么，劈里啪啦就碎了。

“快，什么不要想，只是要你的一滴血。”诺诺的声音平静。

有必要这么感人么？一副大姐头的样子，好像你撑住我俩都不死了。路明非使劲地挤着自己的手指，脑子里高速转着念头，仿佛听见诺诺的骨骼正在发出咔咔的裂响。

他想起以前看过的老动画片《非凡的公主希瑞》，里面的女主角是个暴力女，只要拔出剑来高喊一声“赐予我力量吧”，就会立刻变身，穿着超短裙，骑着长翅膀的白马，看起来细弱的两臂浑有千钧之力，就算是座山压下来也能被她举起来。

可是诺诺不是希瑞，她甚至没有言灵能力，小巫女快要油尽灯枯。

“妈的拼了！”路明非心里忽然涌起一股“恶向胆边生”的感觉。

简单地说就是热血上脑，那股子狂暴，那股子不顾一切的尽头，又来了。

其实那些家伙都不知道吧？都没关心过他的想法吧？大家都觉得他很面是吧？其实他也是个事到临头会忽然发疯的主儿啊！

他猛地撕裂了手腕上的止血绷带，那根要命的绷带，就像是义务献血的时候医生扎在胳膊上的，锁住了血液，也死死地锁住了水中性命般珍贵的氧气。

鲜血顺着血管冲向指尖，无数的气泡冲出潜水服，冰冷的水流涌进路明非的嘴里。

路明非把手狠狠地拍在活灵的脸上，仿佛抽了他一个嘴巴。

氧气压力在迅速地下降，血液中溶解的高压气体开始溢出，他大脑充血，眼前漆黑，双手挥舞，试图要抓住什么能让他觉得安全的东西。在无数气泡中，有人紧紧地抱住了他。

摩尼亚赫号的前舱里回荡着路明非的惊叫，曼施坦因的身体一震，睁开了眼睛。

“救援……氧气泄漏……”最后传来的是诺诺的声音，从曼施坦因的嘴里。

他用尽了最后的精力，昏厥过去。

“氧气泄漏？”恺撒一怔，看向他们刚才泊船的江面，距离大约有两公里。

“准备潜水钟！”他回头大喊。

“路明非，你去订一下明天社团活动的场地吧。”

“路明非你这样子，全班的平均分都被你一个人拖下去了！你属秤砣的么？”

“兄弟没问题，泡妞这事儿大叔一定帮你搞定啊！”

“夕阳你是最棒的，虽然你家里人都不喜欢你，学校同学也都不喜欢你，但我相信你是聪明又漂亮的女孩，你肯定行的！”

嘈杂的声音在耳边时近时远，像是在梦中，有人使劲打他的耳光叫他起床，可是很疲倦，不想醒来。

忽然有股气流冲进他的嘴里，凶猛霸道，不由得他不张嘴大口吸气。连吸了几口之后，脑中那片混沌渐渐地散去，眼前的黑暗化开。他看见一张熟悉的脸，这张脸的主人正拎着他潜水服的领子，大开大阖地抽他的嘴巴，好在水的阻力让她还没能使出全力。

看见路明非渐渐张开了眼睛，诺诺露出如释重负的眼神来。

她没有说话，也不能说话，她的呼吸器在路明非嘴里。

路明非还想再吸几口纯氧，却被诺诺抓走了呼吸器，捂住了嘴巴。诺诺把呼吸器接上自己潜水服的面罩，深吸了几口。

“能听见么？”诺诺说，“对讲机进了水应该还能用。”

路明非点点头。一阵阵的眩晕袭来，虽然靠着吸了几口氧气清醒过来，但他的潜水服已经不再密闭，在80米深的水下，气体栓塞随时会要他的命，全身痛得像是有条蟒蛇在照死里勒他。

“我们在青铜城的下方，得游一段才能上浮，你得坚持！”诺诺说。

路明非想：没氧气你叫我怎么坚持？这不是玩我么？

“换我的潜水服，”诺诺伸手摸摸他的头，“别怕。”

路明非瞪大了眼睛。两个人只剩一套完整的潜水设备，在这里谁有设备谁就能活，这未免仗义得过头了吧？可他已经支撑不住了，他没摇头没点头，只是拼命地想要再多吸一口氧气。

“我受过的训练比你长，能闭气比你久。”诺诺抓住他的肩膀，透过两层面罩，看着他的眼睛，“我说过我会罩你的，收人做小弟，总有点代

价的。”

“我们一定能游出去。”诺诺最后说。

她深深吸了几口气，关闭呼吸器的阀门，拉开潜水服的拉链。

这是路明非有生以来见过的最让人热血沸腾的场面，如果不是他憋得快要晕过去，他真的会希望这个场面放个慢进，或者多重复几遍。诺诺的皮肤在射灯下光润如象牙，她修长柔软如一条鲭鱼的身体从沉重的潜水服里脱出，只穿着一套红色的比基尼泳装，一头暗红色的长发在水里散开。

路明非想到世界美术鉴赏那门课上介绍波提切利的《维纳斯诞生》。现在他忽然想道：波提切利画那张画的时候，面前一定是个绝美的女人在游泳。

他乖乖地任诺诺把他从破损的潜水服里“拎”了出来，塞进完好的潜水服里。诺诺为他拉上拉链，关闭密封阀，接通氧气。

氦氧混合的高压气体迅速驱走了潜水服中的水，从脚底排出，路明非的意识恢复了。

他透过面罩看着诺诺。诺诺双手搭在他的肩膀上，露出询问的眼神。现在诺诺不能说话了，她靠着存在肺里的氧气存活，每一口气都事关生死。气体栓塞也在她身体里发生，气体溢出血液，堵塞血管，没人试过这种极端状况下一个人能游多远。

路明非点点头。诺诺竖起大拇指，比了一个“OK”的手势，抓过原本连接两件潜水服的通讯线，率先向前游去。

路明非已经没什么力气继续游了，只是机械地摆动双腿跟上，对于他这样的废柴，能做的也就是尽全力。

往前游，一直往前游，每游几十米，诺诺会停下来从路明非那里呼吸一口氧气，不能说话，也没有任何手势或者眼神的表达。头顶的青铜城摇晃着，震动着，像是随时要坍塌，路明非跟在诺诺后面，看着她海藻一样飘在水中的长发，什么也不想。

他们从青铜城下游出后不远，后面传来了岩石崩裂的声音，路明非扭头，看见那座镶嵌在岩石中的青铜宫殿倾斜起来，原来固定它的石块哗哗地坠入地震造成的裂缝中，碎石越坠越多，把那条可供潜入的裂缝堵塞起来。

因为地震而暴露于世上的青铜城再一次被掩埋。

摩尼亚赫号的吃水已经很深了，三个水密舱泄漏之后，水位线距离

甲板只有不到半米。恺撒闭上眼睛，听见水底那个高速游动的阴影紧紧地跟着他们。他们支持不了多久了，再有一个水密舱破裂，他们就会沉没，弃船也不可行，谁会跳进有龙游弋的水里？船上的人在焦急地奔走灭火，潜水钟已经放了下去，但是这东西好比吸引龙王的诱饵。

他沉思着，忽然睁开了眼睛，寒冷的火焰在冰蓝色的眼睛里燃烧。

“鱼雷还在舱内么？”他忽然起身，抓住大副的肩膀。

“什……什么？”

“我是问，鱼雷还在舱内么？”恺撒一字一顿。

“鱼雷还在舱内，但是炼金弹头部已经被摧毁。”大副结结巴巴地说。

“安装炼金弹头之前，你们卸下了常规弹头，常规弹头在哪里？”

“在后舱，可是那是颗哑弹，爆炸部已经被取走，装备部说普通的爆炸对龙王无效，不能致命，为了避免危险……”

“安装常规弹头。”恺撒拍了拍他的肩膀，“立刻。”

“恺撒，常规弹头对龙王无效，而且连爆炸部都没有。”

“我只关心一件事，弹头上的超空泡发生器还在吧？”恺撒看着。

大副点了点头。

“你是在学院上过流体力学的课。你应该能理解风暴鱼雷是个什么东西。它是个冷战奇迹，弹头部的超空泡发生器，加上火箭推进器，会使得整颗鱼雷被笼罩在细长的空泡中。此刻它在接近真空的环境中前进，水对它的阻力不复存在，它会变得像飞机那样快，200海里每小时，超过普通鱼雷五倍。想象一下，长度8.23米，自重2700公斤，以飞机的速度正面命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任何活的东西，都会被它洞穿，没有爆炸部没有关系，”恺撒冷冷地说，“当作冷兵器来用就好了！”

“可装备部说……”大副被这个狂妄至极的想法吓傻了。

“装备部认为鱼雷无法正面命中龙王，他有五十节的高速，绝对一流的灵活，他可以轻易地闪过鱼雷本体，只是无法躲开炼金弹头爆炸形成的圆形弹幕。对么？”

“是啊！”大副点头。

“可我们现在没有炼金弹头，只有正面命中他！”

“不可能，”大副简直抓狂，“风暴鱼雷的速度太快，它只能直射，甚

至没法制导！”

“不用制导，直射就可以。”恺撒说，“在我下令的时候，零你就发射！”

“以他五十节的速度，如果你要用风暴鱼雷命中他，必须在极近的距离上发射。”零的语气一如既往的平静。

“多近？”恺撒问。

“不超过一百米，这样鱼雷只需要不到一秒钟，一秒钟，从发射到命中，以龙王的体型，也无法闪避吧？”零说，“重量达到2.7吨的金属，即使他的火焰也无法融化。”

“好，一百米，我为你争取一百米。”恺撒抄起了那支装填完毕的巴雷特M82A1狙击步枪，走上甲板，眺望着水面。

“超空泡鱼雷发射的时候会有巨大的空化噪音，你会如同置身航天飞机的正下方，听着它发射升空。”零对他喊，“所以，不要使用‘镰鼬’，‘镰鼬’会成倍地放大那种声音，一瞬间你的耳膜就会被摧毁。”

“谢谢提醒，”恺撒淡淡地说，“我没有听过航天飞机发射，会仔细听听。”

他从作战服口袋里抽出一张手帕，蒙上了自己的眼睛。

很小的时候他就能够使用“镰鼬”，他比任何人都更加了解这种言灵，要使对声音的敏感达到极致，就必须剥夺视觉。在完全无法依赖视觉的时候，譬如盲人，听觉会成倍地敏锐起来。

言灵·镰鼬，领域全开！

他举枪对着无边的黑暗，完全靠听觉修正目标。巨大的心跳声被捕获了，目标锁定，他射出第一枪，暗蓝色的弹道短暂地滞留在空气中，经过强化的炼金子弹足以进入浅水。

命中！镰鼬带回了炼金子弹在龙鳞上碰撞的声音。

恺撒的第二枪射出。

再次命中！水下的阴影愤怒地翻腾起来，围绕摩尼亚赫号高速游动。

龙王并没有受伤，恺撒很清楚。这样的炼金子弹对于融合后的龙王而言，至多是制造一点痛感，如果这样的武器能伤害龙王，装备部也不必组装带炼金弹头的风暴鱼雷。但是够了，他要的只是龙王愤怒，这头龙愤怒了，一定会把怒火施加在他的身上。

他不断地发射，每一次都准确命中，暗蓝色的弹道指向四面八方。无论龙王以何种方式游动，除非他真的潜入深水，恺撒的子弹就总是追踪着他而来。

“恺撒……在干什么？”二副问。

“大概是男人和公龙一对一决斗一类的事情吧，”零对着麦克风喊，“弹头安装完毕没有？”

“安装完毕！但是要尽快发射，鱼雷舱里已经灌入燃油，随时可能爆炸！”大副的声音传来，他正在气温接近70度的底舱中工作。

“风暴鱼雷是火箭发动机！尾焰会点燃燃油的！爆炸了怎么办？”二副傻了。

零抓紧发射闸，神色平静：“赌一把咯。”

恺撒摸索着更换弹匣。他知道最后的时刻就要到来，水底的阴影放弃了伺机进攻的洄游，笔直地离开摩尼亚赫号，去向前方。他相信那东西会回来，他总能了解敌人，就像是了解朋友那样。

阴影在距离摩尼亚赫号大约一公里的地方停止了游动，水下放射出耀眼的亮光，龙王引燃了言灵，暴露了自己的位置。

“对着它直冲过去，会给我们更高的相对速度。”恺撒把对讲机扔进了水里。

这是最后的命令，他已经无须说更多的话。

水底的光明越来越耀眼，摩尼亚赫号发动了引擎，轮机长把仅剩的动力全部输出，这艘行将沉没的船吼叫着扬起船头，如同脱缰的烈马。

远处灼眼的光明在同一刻拉成一线。

雷达显示龙王的时速高达八十海里，摩尼亚赫号也达到了它的极速五十海里，加起来一百三十海里的相对速度，相撞只在雷霆般的一瞬。

恺撒平静地发射，一道又一道暗蓝色的弹道进入水中，直击龙王的头部。水下传来了龙的咆哮声，整个江面上弥漫着白气，隐隐地龙首从水中扬起，浑身鳞片的人站在龙头上，金色双眼狞亮，刺破了白雾。恺撒把狙击枪也扔进水里，张开双臂，全部精神集中在“镰鼬”上。

他感觉到扑面的热浪了，强得如同一场燃烧的飓风。

“还不够……再近一点！”他在心里说。

一百三十海里的相对速度，一百米的距离，龙王只需一秒就可以穿越。距离越近，风暴鱼雷的命中率越高，但距离越近，风险也越大，只

要错一秒钟，他就会被龙王的烈焰烧焦。目光测距无法那么精确，但他还有镰鼬，他信赖这些风妖胜过信赖眼睛。

对冲的局面就像回力球游戏，面对时速几百公里回射的回力球，不能闪避，而是要伸出手臂，在最精确的瞬间接住它。

虽然不闪避可能被球砸得鼻青脸肿，但是站在球场上的人绝不闪避。

闪避的人就输了。

恺撒伸手抓住了蒙面的手帕。

“发射！”他扯下手帕高举向空中，对着扑面而来的烈焰吼叫。

零猛地拉下发射闸，这一刻，恺撒已经被光焰吞没了。摩尼亚赫号仿佛一艘正在航向太阳的太空船，眼前的光亮遮挡了一切。

摩尼亚赫号的船身震动，一个声音在空气中爆炸开来。

一千条龙聚集在一起的嘶吼？在风暴云的中间感受闪电的发生？没有语言能够形容那个声音，因为没有任何语言是为了形容那个声音而造的。

火箭引擎在水下喷射出长达百米的烈光，锥形的风暴鱼雷如同一颗子弹那样直射正前方。人眼只能捕捉它模糊的影子，黑影刺入了龙王的火焰，它的表面开始融化，金属的外层剥落，后舱的火箭燃料即将爆炸。

它一直前进。

狂躁的音爆中，鱼雷达到了极速，脱离了江水，跃出水面。

直刺光明的太阳！

命中目标！带着目标继续前进！巨大的动能，数百年人类积累的所谓“科学”的极致，任何生物都无法阻挡。夭矫的龙形被带得飞向空中，长尾在剧痛中狂摆。风暴鱼雷和龙王一起在空中划过了一道弧线，在两百米外再次入水，缓缓地沉了下去。

音爆仿佛永无休止。恺撒伸手摸了摸自己的耳朵，摸到了鲜血。

镰鼬们还在空中飞舞，恺撒却接不到它们递回的消息了。他的世界一片沉寂。风暴鱼雷发射瞬间，巨大的声音刺入他的耳朵，把里面的一切都摧毁了。零提醒过他，但是他没有听。

其他人忙碌着准备救生艇，不过他不能走，他得等水下的人。他疲惫地坐在船舷上，已经没有什么力量再挪动了。

一个娇小的身影走过来坐下，和他并肩，手里抓着一根黑色的索子。零正在失血，刚才的发射中，一块从仪表台上飞起的玻璃刺中了她的小腹，看起来没医生她撑不了多久。

“这是什么？”恺撒问。他听不清自己的声音。

“潜水钟。”零熟练地比着手语回答，“潜水钟的轮轴无法工作，只能用手拉着它。”

“通讯断了，他们怎么才能找到潜水钟？”恺撒一愣，不再出声，比着手语和她说话。

“不知道，我只是讨厌一点希望都没有的感觉。”

恺撒点了点头。

“你为什么会手语？”零靠在船舱壁上，“听力那么好，有必要用手语么？”

“用来和我妈妈说话。”恺撒回答，“她遗传了‘镰鼬’给我，可是自己听不见。你为什么要学手语？”

“以前有段时间，没有人和我说话。听不到人说话，自己的发音也越来越奇怪，最后自己都听不懂。所以学会了手语，跟自己说话。”

恺撒愣了：“手语怎么跟自己说话？”

“照镜子。”

恺撒想象这么一个女孩在镜子里比着手势对自己说话，禁不住微笑。躺在一艘燃烧的船上，感受着身体下面灼热的船板，想象着燃油已经泄漏，正在向火焰流淌，水底还有一条不知死没死的龙王，偏偏自己还不能弃船。恺撒忽然觉得有这么个有趣的新生在自己旁边是一件很不错的事情。

他拍了拍零的肩膀，伸手和她一起死死地抓住了潜水钟的吊索。

诺诺的手轻轻地拍了拍他的后背，路明非顺着她所指看去，隔着几十米，有什么东西悬浮在水中。

“潜水钟！”他猜到了，忍不住要喊出声来。

他们是在水下八十米，贸然上浮的话，因为压力减小，气体栓塞可能更加严重。只有一身潜水服，没有潜水服的人很危险。这是诺诺一直在深水中潜游的原因。但是有了潜水钟就不一样了，那种铜制的密封舱自带氧气，深潜或者上浮都不是问题。看来最后的信息还是传到了上面。

诺诺抓过呼吸器，深深地吸了一口，对着路明非比了个手势。路明非看懂了她的意思，一口气游到潜水钟边。

两个人向着潜水钟游去，诺诺游得显然比刚才快了。路明非猜到了原因，气体栓塞已经作用在诺诺身上了，疼痛和晕厥正在加剧，但她没有表露出来。她必须尽快游到潜水钟边，否则很难支撑下去。他试图再使点劲儿，可惜全身瘫软。

接近了，诺诺奋力推着路明非向前。潜水钟的舱门是打开的，像个等人回去的家那样温暖。

路明非进了潜水钟，双手撑着舱壁向诺诺招手，叫她也进来。

诺诺抓着舱门努力艰难地要游进来，大量的气泡从她嘴里涌出，她肺里的氧气已经耗尽了。

路明非伸手去拉她。

诺诺忽然抬起头，路明非在她眼睛里看到了惊恐。

路明非没有抓住诺诺的手，却被诺诺一推推回了潜水钟里，猛地扣上了舱门。

潜水钟的氧气系统自动开启，开始排水，路明非在里面跳着冲诺诺挥舞双手，不明白到底怎么了。他和诺诺之间隔着厚实的黄铜舱门，只有一块直径20厘米的圆形玻璃，能让他看见诺诺的脸，还有烟雾一样腾起的血红色。

全身的血都凉了，路明非看见了那根刺穿诺诺心口的东西。一根锋锐的尾刺，如同一支长矛，连着一根细长的尾巴，延伸向水中，隐隐约约的，他看见了龙的阴影。

在他们没有察觉的时候，龙王已经尾随了他们。

这一次不是假的了，不是自由一日。

这次诺诺要死了，她的手还抓着潜水钟的舱门，眼睛已经阖上，苍白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她全部的血在水中散逸如烟。

隔着那块玻璃，路明非能够那么清晰地端详她的脸，这个狡黠多变的女孩安静得像是睡着了。

永远地睡着了。

路明非双手抱头，脑海里一片空白。真的没有办法了？躲也躲不过那个可怕的结果了？她就要死了，她的血要流干了。世界上没人能救她，超人来了也不行，超人不是医生，蜘蛛侠来了也不行，蜘蛛侠不会

游泳。

怎么办？怎么办？只能这么呆呆地看着，什么都做不了。

“不要……死……”他抓着潜水钟窗口的铜条，对着外面大喊，明知不会有人回应他。

不要这样好不好？

我已经承认自己是废柴了，那就让我过得轻松点吧。这种英雄戏跟我没关系才对，明知道我根本什么都做不了，还让我看这种悲伤的场面，看一个我喜欢的女孩慢慢地死掉。好吧好吧，其实我也不是真的那么喜欢她，可是她死了我真是很害怕。路明非想。

可还是什么都做不了……废柴就是什么都做不了！

“不要死！”他用尽全身力气大喊，不知不觉地，眼泪滑过面颊。

这个世界真孤独，在水下80米，你孤独得像独自站在一个星球上，没人听得见你说话，你可以放声大喊，然而无人在意。

海浪有规律地拍打着船舷，路明非缓缓地睁开眼睛。

“喊的声音大是不管用的，所谓言灵，用的虽然是语言，生效的还是和语言共鸣的心。”海风声里，有人淡淡地说。

“路……鸣泽？”路明非站了起来，从一艘小船的甲板上。

他有点分不清楚，哪一者是真实的。好像他在这个甲板上睡了一觉，青铜城、龙王和诺诺，都是梦里的事情。

头顶星光洒落，一眼望出去，大海漆黑，没有岛屿，更没有大陆，无边的水上，飘着这艘白色的帆船，帆船上两个人，他和那个穿黑色西装扎蕾丝领巾的大孩子。

“因为你要死了，所以我来看看你。”路鸣泽坐在船舷边，晃悠着双腿，在黑色的海里踢起一朵又一朵的水花。

路明非呆呆地看了他一会儿，忽然又躺了回去，仰面朝天，大口呼吸着冰冷的海风。

“你在干什么？”路鸣泽问。

“抓紧时间休息！一会儿等我做完梦我还有事，”路明非呼哧呼哧喘着粗气，“我忙得很！拜托！就算我是你的召唤兽，也请尊重一下召唤兽的权益，不要在我忙得吐血的时候忽然把我召唤进梦里，行不行？”

“别费心思了，你以为现在是场间休息？你做梦的时候，现实时间并

没有被冻结，所以我们说话的时候，你在现实里已经死掉也是有可能的。现实世界里，那个女孩胸口开裂，已经失去了90%的血，她的意识正在渐渐丧失，心跳速度快得就像一台跑爆表的摩托车，随时她的心脏会停跳，然后生命结束，只剩下你孤零零的一个人，闷在一个潜水钟里，面对一位龙王。作为高贵的初代种，他由黑王尼德霍格直接繁衍而来，血统极其纯正，力量无与伦比，而且还和龙侍'参孙'融合。"路鸣泽耸耸肩，"你真的要死了，随时。"

"关你屁事！"路明非大吼。

"孤独地死去，一点儿也不觉得难过么？"路鸣泽扭头，饶有兴趣地打量路明非，"哦，我忘了，其实你从不觉得自己孤独的。真可悲啊……"路鸣泽的声音低沉得远不似他的年纪，"比孤独更可悲的事情，就是根本不知道自己很孤独，或者分明很孤独，却把自己都骗得相信自己不孤独。"

"孤独？孤独当饭吃么？你是诗人么你那么孤独？"路明非暴躁地在甲板上转圈，"够了没？没空陪你玩了！"

"好啦，别急，虽然时间不能停下，不过相比这里，外面的时间过得很慢。所以你回去的时候还来得及救你的朋友，前提是你有救她的本事。"路鸣泽说。

"早说不就得了？我再歇歇，真累死我了。"路明非躺下，继续大口喘气。

看着海浪沉默了很久，路鸣泽扭头向路明非："喂，废柴，你有没有什么人生目标啊？"

"我有想过！"

"说来听听？"

"我想在喜马拉雅山上炸开一个口子，然后温暖的印度洋海风就会越过世界屋脊到达青藏高原，把我们伟大祖国的千里冰川变成人民安居乐业的良田，实现真正的香格里拉！"

"这是《不见不散》里葛优的台词，而且这是没有可能的，过高的海拔，就算你炸开了口子，暖空气也上不去。"路鸣泽眼皮也不动，"你在瞎扯。"

"知道瞎扯还说那么多？懒得理你。"路明非转过身去不看他。

"说来听听嘛，也许我能帮你呢？也许我正好很擅长……屠龙？"路鸣泽的眼神狡黠。

“你？”路明非立刻翻了个身。

“既然我们能在这里这么说话，你该明白我不是一般的人。”路鸣泽带着鼓动的口吻，“说说看，为什么选择了卡塞尔这条路，对于你来说，要冒那么大的危险，不值得的吧？”

路明非挠了挠头，想了很久：“是你说的吧？每个人干屠龙这勾当都得有点说服自己的原因……其实那天晚上我翻来覆去地想，觉得只有一个原因，就是让我老爸老妈觉得我有出息……有时候想想，觉得真是扯淡，我3E考试是靠作弊过的，那个‘S’级更不知道怎么评出来的，靠你助拳解开了青铜城的地图，发神经打了恺撒和楚子航各一枪，立刻就成学院的风云人物了……你说我这叫有出息么？”

“运气好也算有出息的一种。”路鸣泽说，“可你这样的人就不该参加学生会，也就不会被派到这种地方来。”

“有女生用美人计拉拢我，”路明非仰望天空，喃喃地说，“我这种当都不上我还是男人么？”

“你一辈子就真的衰到总是暗恋那种绝无可能的女孩？”路鸣泽冷笑。

“什么叫绝无可能？”

“就是可能性小得好像火星撞地球。”路鸣泽耸耸肩。

“你不懂，你还没成年呢。”路明非直直地看着路鸣泽。

“我不懂？”路鸣泽回看他。

“你不懂那种感觉，十几年了，谁也不觉得你有多重要，谁也不关心你今天干了什么，渐渐地你自己都觉得自己蛮多余的，你是死是活除了自己会觉得痛其他没什么意义，你每天花很多时间发呆，因为你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别人都说你不重视自己，自己没有存在感。可你就是没有存在感，哪来的存在感？那些人除了点评你说你没有存在感以外，根本没关心过你在想什么，你自己想的事情只有说给自己听，哪来的存在感？”路明非的声音渐渐高了起来。

路鸣泽默默地看着他。

“有一天你感觉被人踩在脑袋上，可你太没存在感了，你连站都懒得站起来，你只想蹲在那里不动。可是这时候门打开光照进来，一个很漂亮的女孩，穿着十厘米高跟鞋，穿着短裙，开着法拉利，把你从放映厅里捞出来，让你在每个人面前都很拽很拽……”路明非坐了起来，握拳，“那种感觉……很拽……你明白么？很拽！我从没那么拽过！”

“她只是可怜你吧？可怜一个没用的师弟，因为她自己以前也有过自己很可怜的感觉。”路鸣泽不以为然，“她讨厌那种可怜的感觉，她帮你，绝不代表她喜欢你。”

“可我就是这么一个东西，这么被她捞出来了，费了这么大力气捞出来的总不能是个废物吧？”路明非狠狠地啐了一口，“他妈的！我已经当废物太久了！凡我做的事，做错的都是我笨，做好的都是因为我走狗屎运，凡我在乎的人，要么是不理我，要么是把我当猴耍，倒是有个二百五弟弟跟你一个名字，非常理解我，对我说夕阳你是个好女孩！这是他妈的什么人生？”

“这是他妈的什么人生？”路鸣泽跟着他，低声重复。

“我是诺诺捞出来的，我不能是废物！”路明非一字一顿。

“好了，这就是我存在的意义，很衰吧？要嘲笑赶快嘲笑好了，我不在乎，你嘲笑也是对的，我也觉得没法跟恺撒楚子航比，我就是这么个人，存在意义不大，我接受现实！但是，嘲笑完了快把我摇醒！”路明非站了起来，深吸一口气，在喉咙里积聚了一个巨大的爆音吐出，“我赶时间！”

他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忽然那么激动，只是觉得……很多很多话早就想说了，却没人能说。可是为什么要告诉这个路鸣泽？让他知道自己也有觉得很委屈的时候。

“你的愿望……”路鸣泽轻声说，“难道不是向整个世界复仇么？路明非？”

“屁嘞！”路明非说，“复什么仇？”

路鸣泽默默地看他，神色复杂，像是鄙夷，又像是怜悯。

“好吧，我明白了，其实，我可以帮你的。”路鸣泽缓缓地点头，“但是，我有条件。”

“什么条件？”

“你读过《浮士德》的，对吧？”

“读过，陈雯雯跟我推荐的，哦，你不认识陈雯雯，我高中同学。”

“不，我认识，我是你弟弟路鸣泽啊。我当然知道那个被你提过几千遍的陈雯雯。”路鸣泽淡淡地说。

“没时间跟你开玩笑！我表弟身高160，体重也是160，跟你完全不像！”

“魔鬼靡菲斯特和浮士德打赌，靡菲斯特成为浮士德的奴仆，一旦靡菲斯特令浮士德满足于俗世的快乐，主仆关系就解除，而且浮士德的灵魂归魔鬼所有。我的条件和这类似，我和你签订一份契约，我为你实现愿望……”

“见鬼！你是哪个山头的魔鬼？要我的灵魂干什么？”路明非打了个哆嗦，瞪大眼睛。

“不是灵魂，我要交换的是你的身体……”

“滚！”路明非不由得双手抱胸，上下打量路鸣泽，搞不明白这个大孩子一样的家伙衣冠楚楚，心里藏着什么猥亵的心思。

路鸣泽叹了口气，摇摇头：“你脑子里装的都是些什么奇怪的念头？好，我们换一个词，我要你的生命，肉体灵魂，一概包括。对于不介意用灵魂来交换的人来说，肉体还有什么用？当个没灵魂的行尸走肉有意义么？”

“开价那么高，你能做到什么？”路明非打量这个看起来很正常，却满嘴说着疯话的孩子。

“一切……不，几乎一切。”路鸣泽挑了挑眉。

“能搞掉那个浑身冒火的龙王么？”

“不容易，不过可以。”

路明非抽了口冷气，看路鸣泽那张漫无表情的脸，听他淡淡的口气，不由得让人觉得这个荒诞的事情确实可能发生。

“你把事情办成了，我立刻就完蛋？”路明非试探。

“听好，交易条件是这样的，你将面对的敌人是龙族的‘四大君主’，青铜与火之王、天空与风之王、大地与山之王、海洋和水之王，那么，我可以接受你的召唤四次。现在我成了你的召唤兽了，但每一次召唤，会耗费你四分之一的生命……”

“太狠了吧？召唤你出来说说话就花四分之一生命？你说话那么好听我非要听你说？”路明非插嘴。

路鸣泽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我的意思是，你要求我做的事情我做到，我才收取报酬。如果我没有做到，我自然什么都不收。”

“你靠得住么？”路明非斜眼看他。

“我已经帮过你不只一次了，show me the flower，用起来还不错吧？此外你也不必存着什么侥幸，当我们的契约结束，我自然有办法收

取你的生命。”路鸣泽淡淡地说，“重复一遍我们的契约，我给你四次召唤我的机会，帮你实现四个愿望，当所有愿望被实现之后，或者当你在这个世界上感到孤独的时候，我服务于你的契约就解除，你的生命归我。”

“你说……我在这个世界上感到孤独？”路明非一愣，“这算什么条件？你说我孤独我就孤独了？”

“不，我说了不算，你说了算。这个条件，只有你在亲口承认你感觉到孤独的时候才生效，而且不是一般的孤独，是绝望的……孤独。”路鸣泽说，“可以么？”

“我说才算是吧？这听起来还行。”路明非哼哼着说，“你倒不像个奸商。”

“准备接受了？那就把手伸出来。”路鸣泽无声地笑了，“几千年了，你在别的事情上糊涂，在这件事情上从未答应过我。这个叫诺诺的女孩改变了你那么多么？让你愿意付出这样惨重的代价，让你连底线也放弃。”

“开玩笑，你以为我傻子？我用完三个召唤权打死不用第四个不就得了。其实我只要用一个就得了，我只是要你帮我应应急，你当我很想见你？没事儿就召唤你？魔鬼兄，成交不成交，快啊！”

路明非伸出手，死死咬着牙。不知道为什么，他在害怕，怕得就要颤抖起来，好像自己真的要失去什么了。可他也怕自己会坚持不住把手收回来，收回来，诺诺就死了。他希望快点完成这个交易，把后路给断了，没了后路也就不用怕什么了，谁说的来着，想要翻过一堵高墙，最好的办法是先把自己的帽子扔过去，这样你自然就有了翻墙的决心。

“权力是让人着迷的东西，当你试过拥有权与力，你就很难回头了，哥哥……你进我的圈套了！”路鸣泽伸手，响亮地拍在路明非的掌心，“这就是我们的契约，成交！”

“哥哥？”路明非呆呆地看着这少年的双瞳，如一池熔化的金水般灿烂。

在他记忆里，路鸣泽，就是现实里那个胖胖的表弟从未这样称呼过他。路鸣泽会躺在床上大声说，路明非，你别占着电脑了，我还要聊QQ呢！路明非，你去冰箱里拿罐可乐给我喝。路明非，你别靠在我的羽绒服上，你让开让开让开……

哥哥？听着真是陌生啊，可又很熟悉，很自然。

“The gathering，施法单位，法力无限。”路鸣泽以掌心拍击路明非

的额头，“从这一刻起，这个秘籍解封！”

“Noglues，你的对手将无法使用言灵，等效于‘言灵·戒律’，从这一刻起，这个秘籍解封！”

“这算什么？灌顶传功？没感觉啊。”路明非脑门被拍得生痛，劈里啪啦的，感觉路鸣泽是个给他贴狗皮膏药的蒙古大夫。

他懂The gathering和Noglues两句，在星际争霸的单人游戏里，按下“Enter”键之后输入这两条，就能实现不同的作弊的功能。和“Black sheep wall”一样，但是更强大。

“言灵，你的言灵。”路鸣泽说。

“别人的言灵都是那种听起来跟圣咏一样拉风的龙文，我的怎么尽是些英文？”路明非觉得没有比这更扯淡的事情了。

“能用就可以了，你管那么多干什么？只要能施法，你还在乎到底是用魔法杖还是报纸卷？对了，这两条都只会短期内有效，不过有一个你是可以坚持用的，那是你自行解封的。”

“什么？”路明非一愣。

“不·要·死。”路鸣泽说得极慢，似乎是要路明非看清他的唇形，“你来这里前大喊的就是，不要死，不要死不要死不要死。你很想那个女孩不要死，对吧？可是你有愿望，却没有力量，现在你可以用了，使用The gathering之后，你将拥有足够的力量去操控生命。这是你的……权力！”

“怎么……怎么还有中文版言灵？”

“其实法文德文希伯来文的言灵也不是不能存在，但是你只懂中文和英文，所以不要想其他的了。”路鸣泽对于他的问题繁多有点儿不耐烦了，“作为龙族血裔，一切力量都是以文字的形式。”

“有没有……使用说明书什么的？”

“没有，说出来就可以了，本来就是作弊技，作弊需要说明书么？”路鸣泽白了他一眼，“最后是任务提示，对于初代种，能造成伤害的，只有炼金武器，而且必须是最强大的炼金武器！”

“最强的炼金武器？这是什么东西？从没有听说过？是什么顶级装备？可是作为一个刚上路的一级人物，我还没有机会去下什么高级副本拿那种武器啊！”路明非很抓狂。

“如果这是一个网游的话，对你而言，不需要去找，这件武器包括在你的新手包里。就是叶胜找到的那个匣子，那里面是一共七柄致命的武

器，由诺顿在公元开始的时候亲自铸造。按照炼金术的说法，他用火焰杀死了金属，又使之复活，灌注进精神元素，重组，从而铸造出足以杀死龙族的武器，也能杀死他自己。它的名字是‘七宗罪’！”

“不对吧？你不要欺负我没读过《圣经》，七宗罪不是基督教的概念么？”路明非抓头。

“人类的宗教人类的神话，都是假象，都是为了掩盖史前被埋葬的龙族时代。别问太多，记着就好！”

“哦。”路明非点头。

“七宗罪的七柄刀剑，分别以‘傲慢’、‘妒忌’、‘暴怒’、‘懒惰’、‘贪婪’、‘贪食’和‘色欲’命名。”路鸣泽说，“分别审判世人的七种罪恶，发生在诺顿自己身上的是‘暴怒’，你应该使用最重的那柄‘暴怒’！”

“行，记住了，不过……我还没有上过格斗课……所以我用过最重的刀是菜刀，不知道会不会影响你的计划。”路明非很诚恳，他觉得现在屠龙这件事的灵魂人物是路鸣泽，他只是个跑腿的。

“不需要计划，在我们两人的战场是没有计划的，用绝对的力量，抹掉他。”路鸣泽轻描淡写地说。

“说得好像踩死一只蟑螂。”路明非吐了吐舌头。

路鸣泽犹豫了一下：“确保万一，送你个赠品吧，你可以短时间内复制一个言灵能力，不能是太高阶的，太高阶你还控制不了。选一个吧。”

“恺撒的，可以么？”路明非想了想。

“恺撒的？你确定？比起恺撒序列号59的‘镰鼬’，楚子航序列号89的‘君焰’可是更有杀伤力的言灵哦。”

“总要大概知道才能照猫画虎吧？”

“好，‘镰鼬’，对你也解封了。”路鸣泽轻轻抚摸路明非的额头，路明非能清晰地感觉到那只手上的触感。

电光石火般，某些画面在他眼前闪过，可他捕捉不住，只是不由自主地惊悸。

“去吧！路明非！审判吧！这是你的舞台了！”路鸣泽忽然大吼，无法想象一个大孩子会发出那样威严的声音，让人每个毛孔都收紧，仿佛为了避开那股凶戾的寒气。

但他同时做了一件再恶作剧不过的事情，他飞身上前，从后面一脚把路明非踹下了船舷！

“我们说好不再推的！”路明非向着漆黑的水面坠落，大喊。

“这次是用踹的。”路鸣泽的声音。

他自黑暗中睁开眼睛，再次看见那张苍白的脸，和漂浮在水中的海藻样的红发。

隔着一块直径20厘米的玻璃，感受她的死亡。

她的胸口里插着那根利矛一样的尾刺。

“我说过我会罩你的了……收人做小弟，总有点代价的。”言犹在耳，可她再也说不出来。

其实真的是蛮喜欢她的，不过也算不上爱什么的吧？还没有机会去爱这么个姑娘，没有机会去了解她，喜欢的只是她的漂亮和狡黠。她也知道的吧？她能通过侧写猜出一间老房子原来的主人呢。不过就像路鸣泽说的，是火星到地球那么远，恺撒多好啊，是个女孩也不能踢了恺撒看上他路明非啊。

可是……还是想要她活着！

路明非把手按在舱门上，轻声说：“black sheep wall。”

“咔哒”，轻微的响声。

他一脚狠狠地踢在舱门上，水流以几个大气压汹涌而入的瞬间，路明非脱身而出，紧紧地抱住了诺诺。隔着潜水服，他已经无法感觉到她的体温。以前要是他这么抱着诺诺，诺诺一定会飞起一脚把他踹翻吧，可这下子他随便占便宜……她都不会以任何方式回答了。

“可我不喜欢没温度的女生啊，”路明非轻声说，“The gathering。”

他心底深不见底的黑暗中，一双黄金瞳缓缓张开，电光石火般的画面在他眼前闪动，那些仿佛墨线勾勒的、凌乱的线条蛇一样扭摆，组成一幅幅画面，巨大的龙在临海的山巅上展开双翼，世界树生发，树顶的雄鸡高唱，海中的巨蛇翻滚，惊涛骇浪中飘来的孤舟上，女孩孤单的眼神。

为什么那么孤单？是谁那么孤单？那么熟悉的、孤单的眼神，那么像……诺诺！

路明非紧紧地把她抱住，仿佛要从她的身体里压榨出最后一丝温度，来证明她还活着。

“不要……死！”他像个任性的孩子那样大喊。

管什么四分之一还是三分之一的生命或者肉体，都不要紧，就让那

个该死的契约生效好了。

世界在这一刻仿佛停滞了一秒钟，路明非清晰地感觉到什么东西以他为中心四散而去，在一个庞大的球形空间里，结成了——“域”。

弥散在江水中的、墨烟般的血忽然一震，被一股澎湃至极的力量“吸”回了诺诺的伤口中。

路明非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瞬间他分不清这个言灵到底是救人还是扭转时空，眼前的一切就像是倒放一卷录像带。

插在诺诺心口中的尾刺颤动着，似乎龙王已经意识到什么异常，正试图以他伟岸的力量彻底撕裂这个女孩。

“不要！”路明非大喊。

这时他感觉到怀里的诺诺动了。她的身体在一瞬间燥热起来，好像她血管里流动的不是血液而是岩浆。诺诺睁开眼睛，伸手到自己背后，握紧那根骨刺，生生地把它从自己心口里拔了出来！而后她全身骨骼发出爆裂的微响，她把那根坚硬无比的尾刺……掰断了，随手扔在水里。

“这这这……这是什么效果？这是非凡公主里面‘赐予我力量吧，我是希瑞’那种言灵效果吧？”路明非傻眼了。

诺诺没有继续动作，做完了这件事之后她重新把手搭在路明非的肩膀上，阖上了眼睛，把头枕在路明非肩上，再次进入休克。

路明非伸手按住诺诺的伤口，低头看着她那张宛如沉睡的脸，好像个孩子。

“喂喂，不要做完夸张的事情就立刻睡觉好不好？你有本事你去把龙王给干了再睡啊师姐！”路明非看着远处那游弋在水中的模糊龙形舒展开来，以极高的速度消失了。他当然不会以为龙王断了根尾刺这是回家养伤了，这东西攻击的习惯和一条大白鲨很接近，总是隐藏在死角里忽然发动进攻的，消失，是进攻的前奏。

诺诺开始剧烈地咳嗽，因为没办法呼吸到氧气，但是完全没有醒来的意思。

路明非只能又摘下自己的呼吸器塞进诺诺嘴里。

他扭头看了一眼身后的潜水钟，脑海里一个念头一闪，拧开了潜水钟上索带的螺栓，脱离了索带，潜水钟缓缓地下沉。

路明非一手搂着诺诺，一手用尽全力拉扯那条索带。

“快点啊！上面的兄弟，没死就出劲拉啊！”路明非大声说。

恺撒慢慢地睁开了眼睛，他记不得自己什么时候昏迷的了。这次唤醒他的是手上传来的力量，连着潜水钟的索子还在他手里，即使在昏迷的时候，他的手部神经也没松懈，手用尽全力攥紧。

恺撒扭头看向身旁昏迷的零，这个俄罗斯女生的身体远没有她的面部表情坚硬，但她也没有松开索子。

“这个学院里固执的人真不是一个两个啊。”恺撒想。

他咬紧牙关，忍着腰背仿佛要断裂的疼痛，一把一把地往上拉动索子。出乎预料地，索子格外地轻，远不像是下面挂了个潜水钟。

这让他的效率高了很多。

“什么兄弟那么靠谱？”路明非惊喜。

他们正在上升，按照这速度，在他潜水服里残余的氧气被呼吸完之前他们就会到达水面。

但当他看向脚下的时候，心一下子凉了。在他看不清的深水域里，有金色的光在流动。那当然不是水底的财宝，此刻只有一个东西能在水中发出那么强烈的亮光——龙王诺顿。

他移动到了路明非的下方，显然已经做好了进攻的准备。

路明非看过Discovery，知道鲨鱼也是这样的，隐藏在深水里，忽然浮起，对着游泳者的双腿咔咔两口，防不胜防。

五十节的速度，比鲨鱼还快，那嘴利齿更比鲨鱼不知道强多少倍了，路明非不相信自己能逃掉，下面那东西的智慧比人还高。

“算啦，其实我也猜到了的，就好比你打星际单人任务版，任务开始的时候人家给你三个东西，一个机枪兵一个秃鹫车一艘大和舰，那么这三个东西肯定都得用上。”路明非深深吸了口气，“你以为你微操那么好？光靠机枪兵就能过关？”

他扯过索子，缠在诺诺手腕上，狠狠地打了个结。最后想了想，拍了拍她的脸，这个便宜还是要占的，也许是最后一个便宜了。

“师姐……这一次我真觉得自己很够意思了……可你就不睁开眼睛看看我。”他松开了手中的索子，仰头看着如天使升天而去的诺诺，在腰间铅坠的拉扯下沉向漆黑的深水。

“Noglues！”他说，第二条言灵，用命交换回来的特权。

无与伦比的力量瞬间在他的身体深处爆发，那种高高在上乃至于凌驾世界的力量令他不由得惊喜，他伸出手去缓缓地攥拳。

路鸣泽说的，权与力，像是能把什么东西攥在手中捏扁。

下方的光焰忽然减弱了，似乎有什么东西制约了龙王的力量，让他再也无法轻易地使用足以融化一切金属的火焰。龙王暴躁地扭动着，却无法摆脱那股力量的束缚。

“很好，那比力气吧。”路明非咬着嘴唇，“好在我有家伙你没有！”

他从自己背上扯下那只古老的匣子，抚摸着它的外壳。

“既然是专用屠龙宝刀，可一定要是一副武林至尊的德性啊……别让我失望！”路明非抓住匣子的两侧，使劲拉开。

再拉！又拉一次！使足了吃奶的劲拉……

路明非急得想要跳脚，可在水中他无脚可跳：“见鬼！这么多拉风的秘籍都用上了，却没有留下一条是让我力气大点儿的，还订契约，这种服务，丝毫不人性化！这么重的盒子，谁拉得开？”

水流激荡，什么极大的东西正在高速接近。

“唉。”路鸣泽的叹气不知自何处传来，“盒子上方有隐藏可扳动的地方。”

“盒子上方？有没有可靠点的使用说明书？”路明非一边用最快的语速唠叨，一边在盒子上方摸索。

一条凹槽，路明非居然真的摸到了！

“咔”的一声，随着路明非抠着凹槽扳开那块隐藏的金属板，里面的机件带着清越的鸣声滑出，呈扇面散开。

“一套……超大号的瑞士军刀？”路明非傻眼了。

七柄刀剑，从斩马刀形制的重刀、曲刃的亚特坎长刀、古雅的直刃剑，一直到只有小臂长度的短刀，一应俱全，路明非所知的世界上每一柄名刀，在这一套刀剑中都能找到对应，这套东西根本不像是两千年以前铸造的，除去那些繁复深奥的花纹，看刃口暗金色的光芒，以及刀身剑身凝练的线条，还有那套完全容纳这七柄刀剑的机件，精致得就像机械腕表的机芯。

一套超大号瑞士军刀，专门为屠龙而设计！

路明非伸手去拔最沉重的那一柄。手掌阔的单刃刀，笔直的刃口，可供双手交握的刀柄，看起来远比其他刀剑都更像一把屠龙宝刀。

“他姥姥的！真重！”路明非连拔两次没拔出来，急得想要骂人。

“别慌，反正只要是炼金武器就可以的对吧？大小没关系。”他改拔起最短的那一柄。

一尺多长，微曲的刀身，弧度极佳的刃口上一点寒星流动……握起来很称手，路明非掂了掂，感觉颇为合适在自己肚子上横着来一下。

“怎么……像一把肋差？”

这柄刀神似日本武士用来切腹的肋差，七柄刀中唯一一柄看起来还能上手的却是这晦气的东西。

“这东西是屠龙不成的时候尽忠殉国用的么？”路明非的手在抖。

刀开始了心跳。

不是错觉，刀身上传来的震动不是金属蜂鸣，却像是有一颗心脏在里面跳动。

刀上金色的光芒流动，越来越快，震动也越来越有力，路明非简直要怀疑自己手里握的并不是刀了，而是一条龙！

他懵了，世界在他耳朵里忽然变了模样。极其可怕的一种感受，周围庞大的领域内，每一丝一毫的声音都进入他的脑海，反复回荡。水流的摩擦、鱼的心跳、气泡幽幽地浮起，寂静如死的水中忽然热闹得像是一个锣鼓喧嚣的舞台。

“‘镰鼬’？”他明白了，在他拔刀的瞬间，“镰鼬”被释放了。

可他摸不清龙王的准确位置。他用了某种办法“偷”到了这种能力，却不会用。海潮般涌来的声音只是让他快要发疯罢了，对于他而言这海量的信息如一团乱麻。

“拔错了刀，不该使用‘贪婪’。”路鸣泽的声音将脑海里那些嘈杂驱散。

“说得容易，拔不动怎么办？”路明非对着不知人在何处的魔鬼经纪人大吼。

“来不及更换了，‘七宗罪’已经封闭，集中精神，‘镰鼬’对你可以掌握。”路鸣泽说，“集中精神！”

“怎么集中精神？我就要死了！”

“不，你不会死，路明非……你能做到的，”路鸣泽的声音于虚空中回荡，“只要你想想，要这么做的理由。”

一切归于寂静，路鸣泽的声音，“镰鼬”带回的噪音，都消失了，路明非悬浮在一片声音的真空里。

“喂，路鸣泽？说话说清楚好不好？”路明非试探着问。

这一次无人回答他。

“这售后服务，也太差了点儿吧？”路明非嘀咕。

要这么做的理由？唉，理由其实真的很简单，只是想在自己在乎的人面前显得拽一点吧？即使那个人跟自己都没多大瓜葛。

但，这就是理由了。

够不够？够么？不够么？

可是这就是自己的人生啊，就那么点理由。就像是个园丁，很没本事，只种出了一朵花来，还是种在火星上别人家的花圃里的，但是，你还是会守着望远镜去看那朵花的是不是？因为除了它你一无所有啊，所以对你就很珍贵，就算你和它的距离是火星到地球。

路明非睁开眼睛，海潮一样的声音再次将他包围，锣鼓喧嚣，群鸦飞舞。

路明非竭尽全力把那些噪音一丝一丝拆解开来，总会有一个异常的声音，就是从那个方向，龙王诺顿会扑来，以五十节的高速。几千几万，十万百万的声音里，它一定存在。就像天文学家们几十年如一日地观察星空，寻找新的天体，可他只剩下几秒钟了。

最后的几秒钟，一个男孩用天文望远镜观察他种在火星的花，能看到么？

镰鼬飞翔，群鸦归巢。

一切声音都被滤掉了，路明非仰头，似乎是在天空里看见最后一只晚归的镰鼬，带着……最后一个声音。

孩子在望远镜里看到了自己守护的花，它在遥远的火星上绽放！

路明非双手握刀，往自己的小腹上一顶！

他被正面撞击了，像被一颗炮弹击中，五脏六腑都翻腾起来。他在水中高速后退，好像倒退着坐过山车。

“啊！”路明非用尽力气尖叫。

不是因为那可怕的加速度，而是他正抱着一个浑身青灰色的人。抱着个人并不算什么，更糟糕的是这人的下面还长了一条龙……

他正抱住了龙王诺顿。

龙王诺顿也紧紧地抱着他。

如果是以那条龙的巨爪，只要轻轻一抱，路明非的全部骨骼就碎成倍数了。但在冲撞的瞬间，最后一只“镰鼬”带回了准确的消息。路明非蜷缩身体，在最完美的位置以最精巧的角度和龙王相撞，抱住了龙王的本体。

龙王唯一的弱点，就是他本身。

毕竟只是融合，而不是直接孕育，人类身体还是人类身体，骨骼和肌肉都没有变得更强大。他们两个好像老朋友那样紧紧相拥，却没法造成任何伤害。而那条危险的长尾忌惮龙王本身，只是在周围摇摆，不敢逼近。

确实是老朋友，路明非认得那张脸。

“老唐！是我啊！”路明非对着龙王大喊，“你还记得我么？”

龙王暴怒的黄金瞳瞪着他，像是要把他一口吞下去。

“老唐……你怎么搞成这样子了？你……”路明非觉得这一切真是有点伤心了，他语无伦次，“你看你衣服都不穿。”

龙王双手掐住他的喉咙，几乎要捏碎他的喉骨。

路明非说不出话来了，脸色渐渐泛起苍白。

他们在江水中翻滚，不知将去向哪里。路明非想起他们本该在美国州际高速公路上坐着灰狗一路前进，高唱着难听的歌，也不知将去向哪里。看到好看的地方他们就下车转转，买当地的热狗蹲在汽车的尾气里吃，等下一辆灰狗来，带他们去更远的地方。老唐说过灰狗和热狗是他可以保证的。

怎么会这样呢？老唐怎么就不理他了呢？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们悬浮在江水中，龙王那双无神的铅灰色眼睛和路明非默默地对视。他缓缓松开了手，松开了路明非。

“对不起……我是说……不是故意的。”路明非声音发涩，“真不是故意的……”

他把腰带解开，腰带带着铅坠下沉，他却缓缓地上浮，距离龙王越来越远。

墨色的血在水中弥漫开来，沉重的龙躯慢慢地下沉，龙王的小腹里，插着一柄暗金色的短刀。

路明非忽然觉得难过得想哭。

恺撒用尽最后的力量把诺诺拖出水面，瞬间，冰蓝色的眼睛里着火一样亮，他扑过去紧紧地抱住她，微微颤抖。

“有人么？有人么？”他对着四周大吼，“急救包！需要急救包！”

不远处的水面上，一个人头冒了出来，高举起手，“人在呐！人在呐！”

路明非扒着船舷喘气，真的是吃奶的力气都用掉了，连爬上船的力气都没有了。恺撒上下打量他，路明非身上的潜水服明显小了一号，而出水的诺诺只穿着一身比基尼泳装，裸露着大片的肌肤。

“在水底……换了一下衣服……总之情况很复杂啦！有机会再说！”路明非紧张地大喘气。

提着急救箱的人涌了过来，围绕着恺撒，没人顾得上搭理路明非，浑身血色的诺诺成了首先要照顾的人。路明非双臂软得跟面条似的，试了几次劲都没能上船，只能半浮在水中吭哧吭哧地，伸长脖子通过那些人的缝隙去看诺诺。

“她醒了！她醒了！”有人大喊。

火光里，诺诺慢慢地睁开眼睛，仿佛从一场大梦里醒来。恺撒惊喜地紧紧抱住了她，诺诺盯着他看了许久，似乎终于认出了他是谁，伸手轻轻抚摸他的面颊，露出一个淡淡的微笑。

“你在这里啊。”诺诺轻声说完这句，再一次昏厥过去。恺撒把她的头抱在怀里，居然有一滴眼泪从面颊上滑落。

片刻之后，所有人都鼓起掌来，学生会主席恺撒·加图索，他可以面对龙王的时候面无表情，这时候却流泪了。

“是男主角女主角幕终亲吻的时候啦……无关人等还是该靠边站啦……”路明非在心里说，心里涩涩地有点苦，“可是谁来拉我一把嘛……”

酒德麻衣举起红外望远镜，望向白汽中，隐隐约约地，有什么东西浮起在江面上，奋力扭动着身体向对岸游去。

“被一颗风暴鱼雷正面命中，居然还活着，也许真的只有‘暴怒’才能杀死他吧？”麻衣赞叹，“强大的生命力。”

“不过，到此为止了！”

暗红色的子弹滑入枪膛，撞针激发，一道细长的火焰在枪口一闪而灭。带着刺耳的尖啸声，子弹射入白汽中。

麻衣不再看，打开手机，拨通了：“任务完成，青铜与火之王诺顿，死，路明非，幸存。”

Afterward

尾声

白色的骨瓷杯里，是泛着金色光晕的茶，旁边的骨瓷小碟里，是洒了点玫瑰露的松饼。

卡塞尔学院，校长办公室，隔着一张宽大的办公桌，路明非和昂热校长喝下午茶。

被校长邀请喝下午茶，是卡塞尔学院比奖学金还要让人眼红的荣誉，只不过被纱布缠得像个粽子似的，只露出两只滴溜溜的眼睛，好像《生化危机》里的电锯僵尸大婶儿。路明非自己也觉得自己并不在喝下午茶的状态。

“是维多利亚时代流传下来的英伦好传统，”校长说，“试试大吉岭的二号红茶，非常棒的。”

路明非端起骨瓷杯喝了一口，四下打量。校长办公室距离英灵殿不远，是一栋不太起眼的二层建筑，被树丛包围着，从外面看简陋得就像一个车库，不过里面完全是另一种感觉。

这个屋子整个就是个书架。一楼二楼是打通的，中央天井上是一扇巨大的天窗，镶嵌着磨砂玻璃，上面落满了去年秋天的树叶也不清扫，下午的阳光非常好，照得路明非身上暖洋洋的。四壁除了油画就是高到顶着天花板的书架，上面摆着成套的精装本和古籍拓印本，贴着书架的楼梯和平台高高低低，方便人在这个巨大的书架屋里爬上爬下。

“喜欢我的办公室？”校长露出得意的神色。

“嗯。”路明非点点头。

“第一学期GPA4.0，这是正式成绩单，我兑现了承诺。恭喜你，历史上在卡塞尔学院实习课拿满分的人可不多。”校长把一只信封贴在桌面上推向路明非，封口上有导师古德里安的花体签名。

“以前实习课都做什么？”

“看情况，如果恰好有龙族苏醒，就会被编入某个行动之中，要不然可以去挖掘一下龙族遗迹，真没什么可安排的，去芝加哥动物园当义工照顾鳄鱼池，顺带研究一下爬行动物进化史也是可以的。”校长说，“你运气好，有这样的好机会。不过得补实习课论文，我帮你想了一个题目，《龙族四大君主浅析》。”

“听起来超有深度……我怕写不出来。”路明非说。

“不用写得很学术，你通过实践证明了两件事。首先，《冰海残卷》中提到的‘四大君主’确实存在，他们是龙族初代种，由黑王尼德霍格亲自繁衍的第一代；第二，‘王座上坐着双生子’，青铜与火之王，其实是一对兄弟。”校长说，“真是惊世骇俗的发现，要是能公开发表，那我早得诺贝尔奖了。”

“说得这么学术……其实都是力气活。”路明非挠挠头。

“看得出你有问题，那就问吧。”校长双肘撑在办公桌上，身体前倾，看着路明非。

路明非想了想，抬起头来：“龙王……为什么看起来像人类呢？”

校长点点头：“你以前想来，所谓屠龙，大概是杀死一个大怪物。但是龙确实可能以人类的面貌出现，但他们仍是异族，对于整个世界的理解都和我们不同，无法作为人类看待。”

一只大信封被递到路明非面前。路明非打开信封，手微微地抖了一下，里面是一张老唐的照片，老唐和一群人在一张桌子旁玩牌，背景是个咖啡馆，阳光从落地窗里照进来，老唐年轻的脸上一抹明亮。

“他的真名叫罗纳德·唐，美国籍华裔，是被收养的。没有人知道他的亲生父母是谁，他高中就辍学，住在纽约布鲁克林区的一个穷人区里，接一些秘密的工作赚钱。”校长轻声说，“其实你们出发前就掌握了他的资料，没有告诉你，因为知道你们在网上认识。”

“他怎么会变成龙王的？”

“不是变成，他一直就是。根据《冰海残卷》的记载，这对兄弟一直居住在北欧的青铜宫殿中。但是从公元前的某一年开始，我们再也找不到关于他们的任何记载。如今看来，他们跨越了亚欧大陆，去往中国。这场迁徙不知用了多少年，他们到达中国时，王莽篡夺了汉朝的政权，中国陷入战争。哥哥化名为李熊，以龙族的力量，获得了占据四川的军阀公孙述的信任，捧公孙述称帝，并成为公孙述的重要臣子。”

“为什么他们要这么做？”路明非问。

“不知道，必然有很重要的目的吧？可没人知道了。十二年后，相信是借助了某些屠龙家族的力量，皇帝刘秀击败了公孙述和这对兄弟。在临死前的一刻，他们完成了灵魂的‘茧化’，那个罐子其实并不是骨殖瓶，而是龙王用作繁衍新身体的‘卵’。孵化有先有后，比发育速度，弟弟不及哥哥，哥哥首先离开卵，却未能恢复记忆，他的年龄看起来只有二十多岁，但实际可能远远不止，在那里尚未被建成三峡水库的时候，

他已经离开。不知经过什么样的途径，流落到美国，被收养。他在美国以一个人类的身份生活了二十多年，也确信自己是个人类，直到被随后苏醒的弟弟唤醒。”校长说。

“这些都是猜的？”

“推测而已，他们已经死了，再没有人知道他们的故事。”

“龙族不是不会死的么？”

“通常不会，对于高阶的龙族，只要在死前准备好‘卵’，完成灵魂的‘茧化’，就能再次孵化。重生用的‘卵’藏在哪里，这是龙族最大的秘密。”校长说，“但是这一次不同，诺顿自始至终没有试图‘茧化’。他选择和龙侍融合，如果他成功，将可以释放火系言灵中迄今所知最强大的，‘烛龙’。”

“‘烛龙’的效果是什么？”路明非问。

“不知道，编号114，极度不稳定的言灵。据推测上一次诺顿释放了这个言灵，毁灭了白帝城。历史上关于白帝城的位置在哪里，一直说不清楚，因为最早的白帝城在建成之后不久就被‘烛龙’毁灭了。”

“听起来好像很死不悔改的样子……他跟人类那么有仇？”路明非想到老唐，应该说是龙王诺顿，最后的眼神。

他最后已经不认识自己了。或者就像校长说的，龙类就是龙类，他已经恢复了记忆，就不会再把自己看作朋友。

“他想要复仇。为了保护他，康斯坦丁也放弃了‘茧化’，这样康斯坦丁就再也不能复活。”校长叹了口气，“我们一直不知道龙类有没有兄弟感情这东西，不过看起来他们确实有，这是难得的他们和人类相似的地方。”

“我觉得他们……蛮惨的。”路明非轻声说。

校长站起身走到路明非背后，拍了拍他的肩膀：“这是两个种族的战争啊，我们所有人，都是从一开始就站好了立场。”

路明非点了点头，最后一次端详手里的照片，然而把它放回信封里抵还回去。他不想保留这张照片，保留一个龙王相信自己是人类时明亮的笑脸。那是张没有任何威严的脸，即便知道他是龙族，可瞪大了眼睛使劲看，也还是看不出来。

“我们在中国闹得那么大，没惊动什么人吧？”路明非问。

校长耸耸肩：“这次还好，江面上当时没有什么其他船只，又被蒸汽阻隔了视线。不过随着我们的行动，这个秘密还能保守多久我也没把

握。只希望在这种秘密登上报纸头条之前，结束这场战争。”

“为什么要保守这个秘密？全民屠龙不也蛮好？”

“几千年来，屠龙家族始终不肯公布这些秘密，原因很复杂，但最重要的是，谁也不想动摇人类对这个世界的理解吧？”校长摊摊手，“人类和龙类，对于世界的理解完全不一样。人类坚持着自己的信念已经生活了许多年，如果这信念被打破，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对了，我这里有一封寄出地不明的信，相比起GPA4.0和校长下午茶的邀请，我想对你是更开心的事情。”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信封，放在路明非的面前。

一只白色的信封，没有贴邮票，更没有邮戳什么的，背面封口烫着红色的火漆，这是一种很古老的封信方式，正面则是几个娟秀的手写字，“昂热校长 转 路明非 （收）”。

路明非觉得嘴唇发干，伸出手去的时候，手有些颤抖。

明非：

我们收到了你成绩单的影印件。你做得很好，远比我和你父亲当初都要好。

很希望这一刻我在你的身边，坐在你的病床上，握住你的手，让我们新的男子汉给我签个名。

但是我不能，我所做的事情，我们已经做了整整二十年，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我一旦离开，可能就来不及了。作为母亲，我是很不称职的，但是我想将来你会理解我为何这么做。

你已经走出了漂亮的第一步，你会成长为一个让我欣慰的儿子，也会理解我们。

我很辛苦地怀了十个月才生下你，那十个月和以后的十八年里，每一天我都想象着你长大的样子。

我把我们见面的时间定在你二十二岁那年，我是说你从卡塞尔学院毕业的那一年，我和你的父亲已经计划了很多年要参加你的结业典礼，看着我们唯一的儿子穿上学士服。

我们爱你，一直。

妈妈

乔薇尼

P.S.你爸爸一直坐在旁边看我写这封信，并且烤一只兔子，满手都是油，没法摸笔，他口述了很多话要我写给你，但我觉得都是废话，所以就不赘述了，唯有一句我觉得有价值的，‘儿子，你十八岁成年了……如果你非要找一个女朋友，我也不好太多地管你了……’

路明非沿着折痕把信恢复原状，放回信封里，试图找个口袋把它收起来。但是他没在自己身上找到口袋，只好把它插在胸前的绷带里。

“每个人都是存在于别人的眼睛里的，”校长拍了拍路明非的肩膀，“有人一直关注你的。”

“嗯。”路明非点头。

“最后一件事，”校长盯着路明非的眼睛，“卡塞尔学院校规第15章第4条，参与行动的人不允许互相交流行动细节，行动完成，一切封存入档案。所以，那些你不愿告诉我的细节……也不要告诉别人。没问题吧？”

路明非一惊：“什么……细节？”

“从报告上看，恺撒发射的风暴鱼雷杀死了龙王诺顿，但是我们没有找到他的骨骸。根据陈墨瞳的叙述，她在水底被疑似龙王诺顿的东西攻击了，不管那是不是诺顿，她确实受了重伤。那么我很好奇，如果陈墨瞳被攻击了，你为什么能幸免？”校长漫不经心地说。

“但是我不想问，无论是否有我们不知道的事，或者你出于什么原因不说，”校长补充，“我个人都相信你，所以我不问。”

“嗯，明白了。”路明非起身，抓了抓头。

看着他的背影走下楼梯，校长从文件夹中取出了一叠白纸，上面一页一页绘着小学生简笔画那样的东西，翻到最后一页，画风忽然一变，风格凌厉，栩栩如生。那张纸上画着一高一矮两个男孩坐在窗台上，上面有绿色的藤蔓垂下，他们并肩眺望着远处的高塔。高的那个穿着一身校服，矮的那个穿着有些拘谨的西装和方口皮鞋，四只脚一起晃悠在窗

外。

“很久不见。”校长看着那幅画，轻声地说。

他取出打火机，点燃了那叠白纸，看着它在壁炉里慢慢化为灰烬。

1区303宿舍，芬格尔在笔记本上键入校内新闻网首页标题，《‘S’级出院，木乃伊归来》。

配发照片，浑身缠满绷带的路明非坐在窗前，比着一个很老气的“V”字手势。

“你这叫什么标题名？”路明非在他身后抗议。

“是部电影，英文名The Mummy Returns，布兰登·弗雷泽演的。”芬格尔头也不抬，“里面有成群的木乃伊，每一个外形都和你相似。”

“滚！”路明非说，“你用了我的照片，给钱不给？”

“我把你炒作成学院的知名人物了，你应该付我钱，用中文说，我是这所学院里最成功的网络推手。”芬格尔说。

“扯淡！”路明非抢过芬格尔手里的鼠标，把页面往下拉，排行第二位的新闻是，《‘S’级第一次行动，他在水底到底做了什么？》

“通篇都在说我在水底吓得瑟瑟发抖什么的，这是什么负面新闻？”路明非横眉立目，可惜他的眉毛藏在了绷带下，“为什么我流露英雄气概的画面一个也没有？我衰的时候总有照相机追着我跑！”

这条新闻的配图是路明非蜷缩在船舱的一角，满脸煞白，正抱着一只饭盒呕吐。

“只晕船而已嘛！”路明非说，“晕船有那么奇怪么？”

“船上有我们一位兼职记者，他只照到你这种照片……还有几张还不如这个呢，”芬格尔说，“不过这样就很好，目前你的热度已经接近了恺撒和楚子航。”

“可是恺撒的新闻都是这种拉风的！”路明非再拉，第三位的新闻是《恺撒·加图索，光芒四射的独裁者》。

配图是恺撒端着狙击步枪在甲板上瞄准，前方的火光在他黑色的作战服上烫出一条完美的男性曲线，冰蓝色的眼睛搭配上紧咬牙关的表情，说不清楚到底是阴狠还是坚毅。总之是那种会让女生尖叫的照片。

“确实看起来比你胜出很多，但你和他的路线不同，恺撒·加图索20年来已经建立了他豪门贵公子的形象，而你必须另辟蹊径！我为你构思的形象可以用两个字概括，第一个字是‘强’！强大的强！”芬格尔说。

“听起来还不错，那第二个字呢？”路明非难得给人赞一个“强”字。

“‘土’！土得掉渣的土。你的定位就是……土强土强的！”

“我去买瓶啤酒……”路明非转身。

“那帮我也买一瓶。”芬格尔说。

“一瓶够了，”路明非说，“倒空之后把瓶子往你脑门上‘咣’地一砸！”

有人在外面敲门。

“哪位？”路明非过去开门。

四目相对，恺撒冰蓝色的瞳孔里没有任何表情，路明非倒抽一口冷气。作为学生会新丁，他面对主席倒不至于惶恐，但是面对头上裹着手巾、穿着围裙、手提一柄钢刀的恺撒，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不知道你这里有没有胡椒粉。”恺撒说，“有的话我不想出去买了。”

“有……有有有！”路明非连忙点头。学院的宿舍附带卫生间和简易的厨房，虽然路明非和芬格尔从来不会在厨房里忙活，但是盐和胡椒粉两样确实是有，夜半三更叫夜宵的时候可以洒在番茄浓汤里调调味。

路明非战战兢兢地把胡椒粉瓶子递了过去，恺撒礼貌地点点头，转身走进了对面的宿舍。

“怎么回事？什么状况？”路明非双手抓头，“他不是住在那个叫安珀馆的校内别墅么？他家忽然破产了么？他要搬进普通宿舍还要自己做饭？”

对面宿舍里“噌”的一声，那是利刃出鞘的声音，吓得路明非一哆嗦。

对面宿舍的门没有关，他探头探脑地望过去，人生观被颠覆了。狮心会会长楚子航拔出了他很少离身的佩刀“村雨”，和恺撒背对而立，抖动着手腕。而后稳准有力地下刀……把面前桌上的三文鱼一刀刀片开。

他这么做的时候，恺撒手脚麻利地一手切西红柿，一手把胡椒粉往煮沸的汤锅里洒。

两人一如既往地面无表情。

“见鬼！我……我穿越了么？我穿越到了一个恺撒和楚子航和睦共处的世界！他们还同居了……他们还一起做饭！”路明非闪回自己的宿舍，抓住芬格尔的衣领。

“你还不知道为什么？”芬格尔很平静。

“不知道！有几个穿越小说的男主角知道他们为何穿越？”

“因为宿舍被调整了，原来按照年级分配的宿舍被打乱了。恺撒和楚子航虽然是一对校园学生政治的死对头，但是他们的女朋友碰巧住同一个寝室啊，也就是我们对门，304房间。”

“女友？”路明非脑袋一片空白。

“会长！叫你切的火腿切好了么？我的披萨准备好了，就要开烤了！”穿着格子围裙的女生端着码好面饼的铁盘，一边说话一边从楼下上来。

她看见目瞪口呆的路明非，意识到自己说话太大声了，立刻回复了淑女的样子，抿着嘴笑笑，闪进了对门。

路明非眨着眼睛，感觉有大群大群的小乌鸦正从他头顶飞过……飞过……飞过……

他认识那个漂亮的黑头发女孩，还给过她一枪，那是“自由一日”中伏击诺诺的苏茜。

“狮心会副会长，苏茜，中国女生，三年级，诺诺一直以来的室友。据说是楚子航还未公开的地下女友，在公开场合双方都否认了，”芬格尔靠在墙上，喝着可乐，“作为校园新闻网娱乐版块的负责人，我是一条不错的狗仔。”

“这也温馨得有点过头了吧？”

“确实恺撒和楚子航斗得很厉害，可是没什么人说他们永远都是见面就要拔刀对砍的啊……要是平时他们大概不愿意这么做，不过今天是白色情人节，因为女孩们好像不愿意出门，恺撒和楚子航也只好委屈一下自己。”

“白色情人节？”

“日本人喜欢过的节日，3月14日，是女孩回赠男孩礼物的日子。”芬格尔说，“你收到过任何巧克力么？”

“没有。”路明非耷拉下脑袋。

什么情人节？什么圣诞节？什么白色情人节？作为一名死忠的去死团团员，路明非最讨厌这些节日。

“那送你一块咯。”有人说。

进入路明非视线的是一对修长姣好的腿，穿着夹脚趾的软木拖鞋，

脚踝上拴着一根红线，上面挂了一个翡翠的坠子。

他抬起头，看见女孩耳边银色嵌钻的四叶草坠子和一块裹在金色包装纸里的巧克力。

诺诺穿着一条热裤和一件紧身白T恤，靠在对面宿舍的门框上，身上还缠着纱布。

路明非搓着手，龇牙咧嘴地笑。

谁做的宿舍分配表？太贴心了吧？生平第一次在情人节被女生送了巧克力，管它情人节是黑的还是白色，但巧克力是个穿着热裤的长腿女孩亲手送来的！这就是所谓时来运转么？这是什么样的狗屎运？哦不，桃花运！

“蛮好吃的。”诺诺说，“不骗你。”

“有我的份么？”芬格尔问。

“哦，”诺诺说，“你等一下。”

她转身回屋里，一会儿又拿了一块黑色的出来递给芬格尔。

“今天是个重要的日子啊！”芬格尔大力拍着路明非的肩膀，“你一生中收到的第一块女生送的巧克力！”

“鬼扯！”路明非在心里说，“没有你掺和这一脚，我这巧克力就更有意义！这算什么？我和芬格尔收到同一个女生送的巧克力？”

但是拿着那块巧克力，他还是有种浑身每个毛孔都冒喜气的感觉。

“还特意买了不一样的，非常有心啊！”芬格尔说。

“诺诺你把巧克力墙拆了么？”苏茜的声音从里面传来。

“嗯，恺撒不吃巧克力，他只是在乎用巧克力拼出他的名字而已，反正他也看过了。”诺诺说。

芬格尔和路明非一起往304宿舍里张望，看见一面一人高的巧克力墙，用金色和黑色两种巧克力搭起来，拼成恺撒的英文名字“Caesar”。

现在巧克力墙的一角被拆掉了两块，垫着一罐可乐。

“心碎了，对我的爱不及对恺撒的百分之一。”芬格尔说。

“我可以把你排在追求者的等待列表第一位哦。”诺诺说。

他们说话的时候路明非看着那面巧克力墙，抓抓头，吐吐舌头，转身想回自己宿舍。

“谢谢。”诺诺在他背后说。

“啊……不谢。”路明非吃了一惊，回头。

他不知道诺诺在谢他什么。水下的事情，他只跟校长说过一部分，总不能说自己出卖了灵魂或者肉体导致魔鬼上身一把KO了龙王吧。所以连带那些英语言灵也都没被提到。这样看应该他感谢诺诺，不该诺诺感谢他。

“不问我为什么谢你？”诺诺歪着头看他。

“芬格尔你能过来帮我照顾一下披萨么？一会儿烤好请你吃。”苏茜在里面说。

“没问题！让我告诉你，八年级的师兄可远比低年级的小男生们要可靠！”芬格尔扭动着跑进304里去了。

空荡荡的走廊上，只剩下路明非和诺诺，路明非张了张嘴，想说什么。

“路明非的快递。”一名保安从楼梯间出来。

路明非在签收单上签了字。快递是一个FEDEX的大信封，看地址是从英国寄出的，路明非掂了掂里面有什么东西。

“不会……又是个手机吧？”路明非忽然想，FEDEX的大信封，这个触感，和第一次收到来自卡塞尔学院的信时一样。

他撕开信封，倒出了……一部iphone手机。

“情人节礼物？”诺诺满脸好奇。

路明非也很好奇，信封里没有任何东西暗示寄信人的身份。手机还有一半的电，打开联系人列表，一片空白，再打开短信列表，有唯一一封短信，来自“未知号码”。

尊敬的路明非先生：

从这一刻起我就要把您作为客户来看待了，非常感谢您惠顾我的生意，在龙王诺顿的歼灭战里，我们合作愉快。希望在将来的合作中，我们能保持这样愉快的感觉（注：我的意思是请您尽可能多召唤我以期尽早完成合同）。

知道您一直缺少一部合用的手机，这部iphone赠送给你，作为一件小礼品，同时也方便我们联络。请保留这条短信，直接回复，我就会收

到您的要求。因为我不是中国移动，所以这项短信服务是免费的，不会消耗您的任何灵魂……或者肉体。

那么，作为代价，您生命的四分之一，我取走了。

路鸣泽

即日

在他刚刚读完短信的一刻，系统切换到一个全新的界面，古铜色的古老轮盘飞速地转动。

路明非的手指触到屏幕的瞬间，轮盘减速，停下的时候，它的刻度显示为“75%”。

路明非的手心全是冷汗。

“没事儿吧？”诺诺问。

路明非急忙按灭了手机，“你为什么谢我？”

他不想诺诺知道这件事，无论是恶作剧或者真的。

“因为没有你我大概会死吧。”诺诺说。

“什么？”路明非一愣。

“嗯，昏过去的时候，我觉得很累很累，想要睡着。但是我隐隐约约听见你在喊我的名字，”诺诺说，“那时候我昏昏沉沉地想，路明非大概吓死了吧？不然怎么喊个不停。”

沉默了一会儿，路明非点点头：“嗯，吓死了。”

“要不是你喊我就睡着了。睡着大概就不醒了。”诺诺说，“谢谢。”

“啊……不谢。”路明非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

“因为我答应过要罩你咯，所以我想我不能睡着。”诺诺皱起眉头，“不要烦人！不能老说不谢！来来回回的！”

“唔……那我知道了。”路明非说。

答应了要罩一个人，原来会这么认真的。

说过那么多白烂话扯淡话和笑话之后，在他都快搞不清自己说的哪句话是认真的时候，居然发现有人会这么认真的。

原来诺诺……也就是个执拗的死小孩。

于是他笑了起来，抓了抓头。诺诺也笑，伸手过来，一起把他的脑袋抓成了鸡窝。

“没事，什么事都没有……”路明非抬起头来，看着诺诺，露出一个白痴的笑脸，“别担心。”

“我不担心，”诺诺耸耸肩，“只是看你刚才表情有点奇怪，跟我们一起吃披萨？一会儿还会有很多人来，今晚是个Party哦。”

“我还有点事，先走了。”路明非说。

“那回见咯。”诺诺说。

“回见。”路明非转身离开。

“喂！”诺诺在他背后说。

“什么？”路明非回头。

“你们晚上会不会很吵？我和苏茜都怕噪音。”

“放心，只要我晚上把芬格尔的嘴堵上塞进被窝里，就一点都不吵了。”路明非说。

“说到做到。”诺诺转身回房。

房间里芬格尔正大声地和苏茜说着什么。

楼梯下面传来沸沸扬扬的人声，大概是来参加Party的人来了。

路明非转过一个拐角，对着那部手机啐了一口：“呸！扯淡吧你！我还没活够呢，把命卖给你？”

他犹豫着，想要把手机飞掷出去，砸破对面那扇玻璃窗，就会消失在自己也找不到的地方吧？

但他最后还是关闭了手机的电源，把它放进了口袋里。

“路明非，”他轻声对自己说，“什么权与力……只要不要碰就可以了，那样就能一直一直……一直这样，和喜欢的人住隔壁……不也很好么？”

“哈哈。”

隐隐的、只有路明非能听见的声音响起在背后遥远的地方，那是带着孩子气的笑声，说不清是善意还是嘲讽。

路明非日记：

2010-04-23　　卡塞尔学院　　晴转多云

这一天简单地来说就是四个字，乏善可陈。

《龙类家族谱系入门》，两节课，感觉非常像高中历史；《魔动机械设计学一级》，两节课，课名听起来拉风，其实就是机械制图；晚上是《炼金化学一级》的实验课，使用氢火焰去除易拉罐里的杂质，提炼出纯铝。见鬼的实验课老师无数次地强调如果氢气钢瓶爆炸，会像打桩机一样砸穿楼板进入地下室，拍在坚硬的地面上拍成一张钢板——而我们是没机会去看那张钢板的，因为毫无疑问我们那时候全挂了——吓得我拿喷枪的时候战战兢兢的，不小心烧到了零的头发。

我答应请零去吃龙虾尾跟她道歉，算起来如果要花100块，我信用卡的欠账会变成$4850.45，大部分钱花在芬格尔的夜宵上。

这个月奖学金还没有发，因为我忘了交《龙类家族谱系入门》的作业，古德里安教授要我去他的办公室谈话之后才发。

我真不想去，他太唠叨了！

在我还能划卡之前，还是别去找那个唠叨的老头了……

这是我乏善可陈的大学生活的第二个学期，这乏善可陈还将继续下去。

但今天路过体育馆，看见诺诺穿着白色裙子在练芭蕾！

白色芭蕾裙……

白色芭蕾裙保佑我，明天炼金化学不测验！

龙族

DRAGON RAJA

悼亡者之瞳

II

江南 著

版权信息

龙族·悼亡者之瞳

江南 著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3

本书版权为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翻印、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

DNA-BN：ECFP-00108058-131025

最后修订：2013年10月25日

出版：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体育场路347号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10号

电子邮箱：service@bookdna.net

网　　址：www.bookdna.net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为作者提供电子书出版服务。

本书电子版如有错讹，祈识者指正，以便新版修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Digital Media CO.,LTD,2013

No.347 Tiyuchang Road, Hangzhou 310006 P.R.C.

service@bookdna.net

www.bookdna.net

纸质版编目数据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1.5

ISBN：9787549204304

目 录

开 篇

序 幕 雨落狂流之暗 **A Dark Rainy Night**

第一幕 生日蛋糕就是青春的墓碑 **Birthday Cake is the Grave of Youth**

第二幕 同学少年都不贱 **Every Junior Has A Good Time**

第三幕 悬赏 **Reward**

第四幕 炎魔刀舞 **Sword Devil with Flaming Rage**

第五幕 蒲公英 **Dandelion**

第六幕 防火防盗防师兄 **Beware of Your Senior**

第七幕 群龙的盛宴 **Dragons’Feast**

第八幕 康河上的叹息 **Sigh on the River Cam**

第九幕 中庭坠落 **Roller Coaster Falling Down**

第十幕 守夜人 **Night Watch**

第十一幕 婚约 **Engagement**

第十二幕 龙骨十字 **The Cross-shaped Bones**

第十三幕 血统契约 **Blood Contract**

第十四幕 罪与罚 **Crime & Punishment**

第十五幕 幕后的人 **The Inside Man**

第十六幕 **It’s a Beautiful Day**

第十七幕 悲剧舞台 **Tragedy stage**

第十八幕 迷宫 **Maze**

第十九幕 耶梦加得 **Jormungandr**

第二十幕 凡王之血必以剑终 **Deadly Sword for Every Gragon King**

尾 声 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个死小孩 **Lonely Kid Hides In Heart**

每个人年少的时候，

心中都曾有一个孤独的路明非，或者是楚子航。

谨以此书来缅怀我们曾有过的孤独。

—— 江南

When you were young,

there is always a helpless guy called Lu Mingfei in your heart;

When you grew up,

there is always a lonely guy called Chu Zihang in your heart.

By Jiang Nan. 2011

序幕

雨落狂流之暗

A Dark Rainy Night

可楚子航不想忘记，因为这个世界上，只有他还记着那个男人了。如果他也忘了，那个男人会像根本不曾存在过。

那个男人说过，如果有一天他死了，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件东西能证明他的存在，就是流着他一半血的楚子航。

楚子航站在窗前发呆。

雨噼里啪啦打在窗上，操场上白茫茫一片。

下午还是晴天朗日，可随着下课铃响，眼看着铅色的云层从东南方推过来，天空在几分钟里黑了下去。跟着一声暴雷，成千上万吨水向着大地坠落，像是天空里的水库开了闸门。

足球场上车辙交错，草皮被翻得支离破碎。原本私家车不准进校园，但是这么险恶的天气，家长都担心自己孩子被淋着，几个人强行把铁门推开，所有的车一窝蜂地拥进来。半小时之前，操场上热闹得像是赶集，车停得横七竖八，应急灯闪着缭乱的黄光，每个人都死摁喇叭，大声喊自己孩子的名字。瓢泼大雨中，学生们找不到自家的车，没头苍蝇一样乱转。

现在所有人都被接走了，教学楼里和操场上都空荡荡的，“仕兰中学”的天蓝色校旗在暴风雨里急颤。

像是曲终人散。

教室里只剩下他一个人，灯光惨白，而外面黑得像是深夜。这种天就该早点回家。

他掏出手机拨号，把免提打开，放在桌上，默默地看着它。

电话“嘟、嘟”地响了几声后接通了，“子航你那里也下雨了吧？哎呀妈妈在久光商厦和姐妹们一起买东西呢，这边雨可大了，车都打不着，我们喝杯咖啡，等雨小点儿再走，你自己打个车赶快回家，或者打个电话叫你爸爸派车来接你。子航乖，妈妈啵一个。”话筒里果然传来清脆

的“啵”声，而后电话挂断了。

楚子航收起手机，从头到尾他一个字都没说。他也没准备要说什么，他拨这个电话只是告诉妈妈自己没事，让她别担心，该玩接着玩。

所谓大人，有时候很愚蠢。孩子伸出手想去安慰她一下的时候，她还以为你在要吃的。

外面没车可打的，这么大的雨，出租司机也不想做生意，都早早开车回家了。久光商厦那边没有车，学校这边也一样，可妈妈想不到。姥姥说妈妈是个“毛头闺女”，没心肝的。楚子航也不想给“爸爸”打电话。“爸爸”是个很忙的人，不会记着下雨天派车来接继子这种琐事。但只要打电话提醒，“爸爸”一定会派司机来。“爸爸”是个优质、负责、有教养的好男人，很爱舞蹈演员出身的漂亮妈妈，爱屋及乌地也对他好，常挂在嘴边的话是，“子航啊，有什么需要就说出来，我是你爸爸，会对你尽义务的。”

有个有钱的“爸爸”要对他尽义务，听起来很不赖。

可楚子航觉得自己不需要。

教室门敞着，寒风夹着雨丝灌入，凉得刺骨。楚子航裹紧罩衫，把手抄在口袋里，接着发呆。

“楚子航？一起走吧，雨不会停的，天气预报说是台风，气象局发预警了！”女生探头进来说。她有一头清冽的长发，发梢坠着一枚银质的Hello Kitty发卡，娇俏的小脸微微有点泛红，低垂眼帘不敢直视他。

“你不认识我？我叫柳淼淼……”女生没有得到回答，声音越来越小，蚊子嗡嗡似的。

其实楚子航认识柳淼淼。柳淼淼比他小一级，在仕兰中学很出名，初二就过了钢琴十级，每年联欢晚会上都有她的独奏，楚子航班上很有几个男生暗地里为柳淼淼较劲，楚子航想不知道她也没办法。

“我今天做值日，一会儿走。”楚子航点头致意。

“哦……那我先走啦。”柳淼淼细声细气地说，把头缩了回去。

隔着窗，楚子航看见柳淼淼家的司机打开一张巨大的黑伞罩在柳淼淼头顶，柳淼淼脱下脚上的绑带凉鞋，司机蹲下身帮她换上雨靴。柳淼淼躲在伞下，小心翼翼地走向雨幕中亮着“天使眼”大灯的黑色宝马。

“喂喂！柳淼淼柳淼淼！你捎我吧！”一个低年级的小子在屋檐下冲柳淼淼大喊。

“路明非你自己走吧！我家跟你又不在一个方向！”柳淼淼头也不

回。

其实楚子航的家跟柳淼淼的家也不在一个方向，楚子航家在城东的“孔雀邸”，柳淼淼家在城西的“加州阳光”，南辕北辙，但是柳淼淼居然要送他一程。

低年级小子蹲在屋檐下，看着宝马车无声地滑入雨幕中，尾灯一闪，引擎高亢地轰鸣，走了。他站起来，脖子歪着，脑袋耷拉着，沿着屋檐慢慢走远。楚子航看着他的背影，忽然想也许自己能捎他一程。可那小子一缩头，拿外衣裹住脑袋，丧家之犬似的蹿进雨幕里。跑得还真快，在楚子航未来得及喊他之前，他已经啪嗒啪嗒地跑远了。

一道之形闪电在云层里闪灭，耳边轰然爆震。雨更大了，柳淼淼说得对，这不是一般的雨，是台风。楚子航忽然很想有个人来接他，否则他也只能和那低年级的小子一样啪嗒啪嗒地跑在冷雨里。他摸出手机，输入短信，“雨下得很大，能来接我一下么？”默念了一遍，确定语气无误，发出。

接下来的几十秒里他一直在数自己的心跳，咚咚……咚咚……咚咚……

“好呢好呢没问题！在学校等着，我一会儿就到！”短信回复，那个人的语气总是这么快活。

楚子航把来往的短信都删掉，给“爸爸”看到不好。他拎起脚下的水桶，把整桶水泼在黑板上。水哗哗地往下流，他抄起板擦用力地擦起来。

擦到第三遍时，外面传来低沉的喇叭声。楚子航扭头，窗外雨幕里，氙灯拉出两道雪亮的光束，照得人睁不开眼。

那是辆纯黑色的轿车，车头上三角形的框里，两个“M”重叠为山形。一辆Maybach 62。

“Maybach”，中文译名“迈巴赫”，奔驰车厂的顶级车，比“爸爸”的奔驰S500还要贵出几倍的样子。楚子航对车不太热衷，这些都是车里的那个男人对他吹嘘的。

雨刷像是台发了疯的节拍器那样左右摆动，刮开挡风玻璃上的一层层雨水。车里的中年男人冲楚子航招手，笑得满脸开花。楚子航不明白他怎么老是笑得那么开心，好像一点烦心事都没有似的。楚子航背上“爸爸”从伦敦给他买的Hermes包，锁了教室门，检查无误，走到屋檐边，对着外面的瓢泼大雨犹豫了一瞬间。车里的男人赶紧推开车门，张开一张巨大的黑伞迎了上来，就像柳淼淼家的司机那样殷勤。楚子航看都不看他一眼，推开伞，冒雨走到车边，自己打开后车门钻了进去。

男人的马屁没有得到回应，愣了一下，扭头也钻回车里，坐在驾驶座上，把伞收好递给后座的楚子航，“插车门上，那里有个洞专门插雨伞。”

“知道，你说过的。”楚子航随手把伞插好，扭头看着窗外，“走吧。”

“衣服湿了吧？我给你把后排座椅加热打开？谁用谁知道，舒服得要死！”男人又开始吹嘘他的车。

“用不着，回家换衣服。”

“哦哦。”男人清了清嗓子，对中控台说，“启动！”

屏幕亮起，仪表盘上闪过冷厉的蓝光，凶猛如野兽的5.5升V12涡轮增压引擎开始自检，车里感觉不到丝毫震动，发动机沉雄的低吼也被隔绝在外。

“九百万的车，不用钥匙，这世界上只有三个人的声音能启动，一个是我，一个是老板，还有一个你猜是谁？”男人得意洋洋。

“不关心。”楚子航面无表情。

男人的热脸又贴了冷屁股，倒也不沮丧，麻利地换挡加油。迈巴赫轰然提速，在操场上甩出巨大的弧线，利刃般劈开雨幕，直驶出仕兰中学的大门。门卫在岗亭里挺胸腆肚站得笔直，表示出对这辆超豪华车和它象征的财富的尊敬。

楚子航不明白这些到底有什么可尊敬的，在这样的雨天里，你所要的不过是一辆来接你的车和一个记得来接你的人，迈巴赫、奔驰S500或者QQ都不重要。

“这么大雨，你妈也不知道来接你。”

“还好我上午没去洗车，无接触洗车，一次八十块，洗了就扔水里了。”

“你们学校那个门卫开始不让我把车开进来，我说我来接我儿子放学的，这么大雨淋一下就湿你不让我进去怎么办？费不知道多少唾沫。最后我给他说老子这车办下来九百万，市政府进去都没人拦，你个仕兰中学还那么大规矩？他一下子就软了，哈哈。”

男人一边潇洒地拨弄他的方向盘，一边唠唠叨叨。

楚子航从上车起就没搭理过他一句。他打开了收音机，播音员的声音比男人的声音让他觉得心里清净。

“现在播报台风紧急警报和路况信息，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的消息，今年0407号台风‘蒲公英’于今天下午在我市东南海岸登陆，预计将带来强降雨和十级强风，请各单位及时做好防范工作。因为高强度的降雨，途经本市的省道和国道将于两小时后封闭，高架路上风速高、能见度低于三十米，请还在路上行驶的司机绕道行驶。”

他看向窗外，能见度真的差到了极点，五十米外就白茫茫的一片看不清楚，雨点密集得好像在空中就彼此撞得粉碎，落地都是纷纷的水沫。天空漆黑如墨，偶尔有电光笔直地砸向地面。路面上的车已经不多了，都亮着大灯小心翼翼地爬行，会车时司机都使劲按喇叭，就像是野兽在森林里相遇，警觉地龇牙发出低吼。

车速慢了下来，一辆跟着一辆慢慢往前摸索。前面车喇叭声响成一片，好像煮沸的水壶，无数刹车灯的红光刺透了雨幕，好像是堵住了。

“让我这V12发动机的车龟爬？”男人嘟囔，猛地转动方向盘，强行切入应急车道。

绝对漂亮的一切，好似一柄断水的快刀，把后面的车流截断。后面的奥迪车主急刹，锁死的轮胎在地面上直打滑。不刹车奥迪就得撞上迈巴赫的屁股，追尾的话算奥迪的全责，迈巴赫的修车钱值一辆奥迪了。就这么一刹车，车流里出现一秒钟的空隙，给男人挤了进去。

“你他妈的会开车么？奔丧呢？”

男人得意地冲楚子航挤挤眼睛，全然不在乎奥迪车主在后面大声咒骂。六米多长的超豪华车在他手里就像一条钢铁鲶鱼，恰到好处地摆尾，在车流中游动自如。不知道多少辆车被他超了之后降下车窗骂娘，背后一片尖锐的喇叭声。但那些司机也没脾气，超他们的是辆性能堪比跑车的超豪华车，开车的人又显然是个好司机。

男子龇牙咧嘴地笑。

楚子航不知道他有什么可开心的，跟着别人的车慢慢走会死么？就非要显摆他那辆车和那两下子，男人本就是个专职司机，开车好是应该的。

“妈的，真堵死了！”男人骂骂咧咧。

前面是两车刮蹭，司机撑着伞喷着唾沫大吵。这么恶劣的天气，交警一时赶不过来，大家都指是对方的错儿。就这么塞住了几十辆车，有几个司机下车去叫吵架的人把车挪开，又起了什么争执，推搡起来。其他人焦躁地摁着喇叭。

楚子航想把耳朵捂住，真乱，整个世界都乱糟糟的。

“傻逼啊？两台小破车有什么可吵的？反正都是保险公司出钱嘛。”男人骂骂咧咧的，“我送完儿子还有事呢……”

他探头探脑四处看，目光落在雨幕中的岔道上。上高架路的岔道，一步之遥，路牌被遮挡在一棵柳树狂舞的枝条里。有点奇怪，一条空路，这些被堵住的车本该一股脑地涌过去，但那边空无一人。楚子航心里一动，有种很奇怪的感觉，好像只有他们看到了那条路，又或者别人都清楚那条路走不通。生物老师在课上说，动物有种认路的本能，沙漠里的野骆驼能清楚地知道什么路是错的，没有水泉，人赶它去走它都不走。

“那条路应该能上高架，不过现在高架大概封路了。”男人说着，车头却直指岔道而去。

距离近了，路牌上写着，“高架路入口……”后面跟着的是入口的编号，楚子航看了一眼，恰好这时一泼雨水打在前风挡上炸开，他没看清。

迈巴赫沿着岔道爬升，高架路延伸出去，像是道灰色的虹，没入白茫茫的雨中。

“真封路了，一会儿下不去怎么办？”楚子航问。

“能上来就不怕下不去，”男人毫不担心，“顶多给出口的警察递根烟的事儿。”

“广播里说高架路上风速高能见度差，让绕道行驶。”楚子航有点担心，外面风速不知是多少，尖利的呼啸声像吹哨似的。

“没事，”男人拍拍方向盘，“风速高怕什么？人家微型车才怕，迈巴赫62你知道有多重么？2.7吨！十二级风都吹不动它！你老爸的车技加上这车，稳着呢！放心好了！”

迈巴赫在空荡荡的高架路上飞驰，溅起一人高的水花，男人自作主张地打开音响，放出的音乐是爱尔兰乐队Altan的《Daily Growing》：

The trees they grow high, the leaves they do grow green,

Many is the time my true love I've seen,

Many an hour I have watched him all alone,

He’s young but he's daily growing.

Father, dear father, you've done me great wrong,

You have married me to a boy who is too young,

I am twice twelve and he is but fourteen,

He's young but he's daily growing.

“不错吧？他们都说是张好碟我才买的，讲父爱的！”男人说。

楚子航哭笑不得，“你听不出来么？这首歌是女孩和父亲的对话，不是男孩的，你放给我听不合适。”

“生男生女有什么不一样？都是父爱嘛。”男人大大咧咧地，“你听得懂？我听人说你英语在你们中学里顶呱呱，竞赛得奖了……可你妈都不跟我说一声。这首歌讲什么的？”

“说一个父亲把二十四岁的女儿嫁给一个十四岁的富家子弟，女儿不愿意，担心等到丈夫长大了自己已经老了。但是父亲说自己的安排没错，他把女儿嫁给有钱的年轻人，等他老了，女儿就有人能依靠。”楚子航说，“但是后来那个富家子弟还没长大就死了，女孩非常悲伤，在绿草如茵的墓地上用法兰绒为他织寿衣。”

“什么鬼歌？一点意思都没有，这女孩的丈夫什么事没搞出来就死了？”男人果真不是感情细腻的生物，楚子航从小就知道自己亲爹是个糙到爆的主儿。

“咱爷俩聊聊天算了。”男人关了音响，“我跟你说了我们公司新盖的那栋楼了么？老板在里面装了蒸汽浴室和健身房，我们用都是免费的，里面的东西真他妈的高级……”

男人这辈子就是太啰嗦，所以那么失败……但他要是不啰嗦，也可能更失败。楚子航默默地想。

靠着能说，才把妈妈哄得团团转，直到哄得下嫁他。仕兰中学公认，楚子航帅得可以靠刷脸吃饭，这都靠妈妈的基因。妈妈年轻时是市舞蹈团的台柱子，一幕《丝路花雨》跳得好似壁画中的飞天，追求者如过江之鲫。最后从群雄中破阵而出的居然是这个男人，每天开着车等在舞蹈团门口接妈妈下班，纯靠一张嘴编织出美好的未来，把妈妈迷得神魂颠倒，终于在坐他车去杭州旅游的路上糊里糊涂答应下嫁他，也是那一次怀上了楚子航。直到在结婚证上摁了手印，妈妈才知道那车根本不是这个男人的，他是个给单位开车的司机。

政治课老师说得好，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样的男人撑不起绝色老婆的上层建筑。其实楚子航老妈一直就糊里糊涂的，也不贪图什么，只是男人太窝囊。

于是咔嚓，垮掉了。

离婚时，男人拍着胸脯对前老婆保证，说要按月赚钱养活他们母

子，让老婆看看他也是能有出息的，等到他修成正果，必然登门再次求婚云云。他豪气得很，转头就去把国企里稳定的工作给辞了，出门找能赚钱的活儿。在劳务市场挂了三四个月之后，始终无人问津。他终于意识到自己会的也只是开车，于是灰溜溜又去私企找开车的活儿。黑太子集团的老板看中他能耍嘴皮子，让他开这辆迈巴赫。司机得能说会道，这样老板自己不方便吹的牛皮可以交给司机来吹。

车是比以前的好了，薪水上却没什么变化，每月除掉他自己的花销，连只猫都养不活。

好在楚子航的绝色娘亲终于争气了一把，根本就没打算等他，以泪洗面几天后把楚子航往姥姥家一送，重新购置了化妆品，妆容妖冶地和姐妹们出去泡吧了。不到一个月，娘亲就给楚子航领回个新爹来。吃一堑长一智，这回娘亲挑男人用心思了，选了个千里挑一的。“爸爸”名下有三个公司，离过一次婚，无子女，求婚时信誓旦旦，绝对不再生孩子，把楚子航当亲儿子养。

有富爹美娘，自己全才全能，同学都觉得楚子航很极品。却没料到他背地里的人生远比别人想象的更极品。但这无法归功于他，是亲生爹妈太极品了。

“看不看DVD？有《怪物史莱克2》，不过是枪版。”男人停止了叨叨，大概总没回应他也觉得有点尴尬。

“不看，”楚子航犹豫了一下说，“周末我们仨要一起去看。”

这“仨”是指楚子航和富爹美娘三个人，跟这男人没啥关系。

这是“爸爸”定的规矩，“爸爸”工作忙，从早饭到夜宵都是留给客户的。但离过一次婚后，“爸爸”认识到家庭的重要，于是在日程表上固定地圈出周末的一天和家人共度。常见节目是买东西、看电影、丰盛的晚餐，饭后讨论楚子航的学业。“爸爸”非常严格地按日程表走，“家庭时间”从不少一天，也从不多一天，就像无论刮风下雨每周一早上九点他一定出现在公司的大会议室里，和高级主管们开周会。

楚子航一个继子，而且面瘫，少有笑容，何德何能就能和那些年收入百万的高级主管们一个待遇？都是因为老妈的缘故了。

“后座空调热不热？”男人又问。

“行了，别老像个司机似的说话！”楚子航心里很烦。

你是我爸爸！你明白么？他想问那个男人，明白么？

按探视权算你一个月只有一天能来探望我你还经常没空……即使你来了，坐在别人家里，你又能跟我说什么？当然其实你还是很能说的，

你坐在“爸爸”17万买的马鬃沙发上，赞美那沙发真是好高级！我到底为什么要叫你来接我？因为没人接我么？因为你来接我们可以说说话啊！如果你实在说不出什么有深度的话来，就直白地淡淡地问问我最近过得好不好，开不开心吧……别给我打伞，那么殷勤，我不在意那个，你还想象柳淼淼家的司机一样跪在我面前给我换雨鞋么？我不需要司机，家里已经有一个司机了……你是我爸爸你明白么？

“给儿子当司机有什么丢脸的？”男人耸耸肩，他的脸皮厚如城墙，或者神经回路迟钝得赛过乌龟，“小时候我还给你当马骑呢。”

楚子航的心里微微抽动了一下，像是什么东西在里面裂开了，流出酸楚的水。他觉得累了，不想说了，靠在皮椅靠背上，望着窗外出神。

老是淡定地说出些让人添堵的话来……可不可以别提那些事了？

好些年以前……在那间十几个平方米的小破屋里，男人到处爬，男孩骑在男人的肩上大声说“驾驾”，漂亮女人围着煤气灶手忙脚乱……这些画面在脑海里闪灭，像是台破旧的摇把放映机在放电影。

天渐渐地黑了，路灯亮起。透过重重雨幕，灯光微弱得像是萤火。

“你妈最近怎么样？”男人打破了沉默。

“跟以前一样，上午起来弄弄猫，下午出去买东西，晚上跟几个阿姨泡吧喝酒，喝得高兴一起回来，接着聊到后半夜，第二天早晨又睡到中午。反正……”楚子航迟疑了一瞬，“爸爸老是出去应酬，没时间陪她。她这样自娱自乐，爸爸也觉得蛮好的。”

这些话说出来有点伤人。一个落魄的男人问起自己过去的女人，而女人过得很开心，根本就把他给忘了。

姥姥说妈妈从小是个没心肝的闺女，但是没心肝又漂亮，反而可以过得很好。妈妈早把以前不开心的事都抛在脑后了，觉得“爸爸”就是她第一任丈夫，他们青年结发婚姻美满，还有楚子航这么一个优秀的儿子，用中文说叫完美，用英文说叫perfect。

人总得接受现实，这个男人的影子已经在老妈有限的脑内存中被清空了。

当着这个男人的面叫另外一个男人“爸爸”对楚子航来说也不容易，他刚才还委婉地用了“我们仨”这说法。不过真叫出口了，也没那么别扭。这是他答应过“爸爸”的，提到他就要叫“爸爸”，而不是“叔叔”、“四眼”或者“分头佬”……虽然“爸爸”在楚子航心里的形象就是个梳分头的四眼仔或者戴眼镜的分头佬……但是楚子航这人死脑经，信守承诺，无论人前人后。

过了那么久，这男人也该习惯了吧？反正当年儿子的抚养权他也没出力去争取。

“好好照顾你妈。”男人说。

从后视镜里看去，他还算英俊却又有点老态的脸上没啥表情。

“嗯，按你说的，晚上睡前盯着她喝牛奶，她要是跟那帮姐妹聊天，我就把牛奶给她热好端过去。”楚子航说。

这是男人唯一要求楚子航做的事。真奇怪，把女人都给弄丢了，却还记得一杯牛奶……妈妈从小就养成每晚要喝一杯热奶的习惯，加半勺糖，这样才不会睡睡醒醒。如今她大概已经忘记多年以前的晚上是这个男人给她热牛奶喝，反正有这个男人之前有姥姥给她热牛奶喝，这个男人之后有儿子给她热牛奶喝。

好命的女人始终有人给她热牛奶喝。

“仕兰中学真他妈的牛，今年十七个考上清华北大的，儿子你努力！不要丢我的脸啊！”男人装模作样地关心楚子航的学习。

“‘爸爸’说不在国内高考了，出国读本科，我下个月就考托福。”楚子航冷冷地顶了回去。

丢他的脸？他什么时候真正关心过？永远只是嘴上说说。

去年有个合拍电影来这边取景，楚子航被选去当临时演员，这个男人听说了，信誓旦旦地说要来片场探班。

“我儿子拍片，我去端茶送水嘛！我开这车去，拉风拉爆了吧？”男人拍着方向盘，眉飞色舞。

于是休息时间，楚子航总有意无意地看向停车场。拉风的迈巴赫一次也没有出现，倒是“爸爸”的奔驰S500始终停在那儿，司机老顺戴着一副黑超，脖子比人脑袋都粗，满脸保镖的样子，人前人后叫楚子航“少爷”，搞得人人对楚子航侧目。

还有那次衰到家的初中入学典礼。时间恰逢“爸爸”和妈妈的结婚纪念日，他俩要去北欧度假。楚子航想了很久，给男人打了个电话说要不你来吧。男人很高兴，又有些犹豫，说那你妈和你那后爹咋办？楚子航沉默了很久后说你就说是我叔叔吧。男人丝毫没觉得削了面子，嘿嘿地说那你也得记得叫我叔叔别说漏嘴了……结果典礼上，楚子航是唯一一个背后没站家长的学生，他站在最拉风的第一位，校长授予他“新生奖学金”。他是那届仕兰中学的新生第一，本来他想给男人一个惊喜。

“唉唉，我真的没忘，可那天老板忽然说有重要客户来，要去洗澡，

我只好开车带他们去，谁知道他们一洗就洗到第二天早上……”后来男人挠着脑袋，哼哼唧唧地解释。

楚子航隐约知道男人的“老板”是个什么样的人，也知道男人所说的“洗澡”是什么地方。

有同学跟楚子航说过，“我上次看见你家那辆迈巴赫停在洗澡城门口”，然后压低了声音，“那是做坏事的地儿吧？”

简直废话，装饰得和罗马皇宫似的门前，七八个短裙恨不能短到腰胯，低胸恨不能低到胸以下的女孩浓妆艳抹地迎宾，各式的豪车里出来各式的大叔，腆着肚子长驱直入。楚子航有一次路过，远远地看了一眼，想着黑夜里男人的老板和客户们在里面花天酒地，男人靠在他引以为豪的迈巴赫上抽烟，烟雾弥漫在黑夜里。

楚子航也没多埋怨他，男人就是这么一个人，过的就是这种生活。离楚子航的生活很远很远。

“出国不好，”男人哼哼唧唧，“现在都不流行出国了，国内现在发展多快啊，遍地都是机会。照我说，在国内上大学，考金融专业，再叫你后爹给你找找关系……”

仿佛一根针扎在楚子航胸口，他难受得哆嗦了一下。“叫你后爹给你找找关系”……做人可以有点尊严么？别那么厚脸皮行么？

“你闭嘴！”楚子航低吼。

“什么？”男人没听清。

“你闭嘴。”楚子航像只炸毛的小狮子。

“这孩子真没礼貌，我都是为你好。”男人愣住了，“你要多听大人的意见……”

“听你的意见有用么？听你的意见我将来能找个女孩结婚又不离婚么？听你的意见我能按时参加儿子的毕业典礼么？听你的意见我能准点接送他上下学么？听你的意见我只是要去叫后爹帮我找找关系！”楚子航从后视镜里死盯着男人的眼睛看，期望看到他的沮丧或者愤怒。

字字诛心。

很多人都以为楚子航不会说脏话，更别说尖酸刻薄，甚至在篮球场上对他犯规他都不会发火，只知道举手叫裁判。其实尖酸刻薄的话谁不会说？只要你心里埋着针一样的愤怒，现在他火了，想用心底的那些针狠狠地扎男人几下。这些话没过脑子就脱口而出。

“你还小，家庭这种事……你将来就明白了。”男人果然有点手足无

措，伸手似乎想去拍一下后座的楚子航，却不敢，只能缩回来挠了挠自己的脑袋。

总是这样的回答，“你将来就明白了”、“你还小不懂”、“其实不是你想的那样”，骗鬼！当年这二不兮兮的两人离婚，楚子航还小，哇哇大哭觉得仿佛世界末日，男人就安慰他说“其实不是你想的那样”、“爸爸妈妈只是不一起住罢了”、“星期天还带你出去玩”什么的。楚子航信了，相信家还是这男人那女人以及自己三个人的家，结果跟着妈妈进了新家的门，看见一位叔叔梳着分头穿着睡袍露着两条毛腿彬彬有礼地打开门，楚子航不知此人何方神圣，大惊之下就把手里的冰淇淋杵他脸上了。

都这么些年了，小屁孩儿都长大了，还骗？骗鬼啊！

“你够了！好好开你的车，我的事儿别管！一会儿到家你别进去了，免得‘爸爸’不高兴！”楚子航咬着牙，把头拧向一边。

“这话说得……我才是你亲爸爸，他不高兴让他不高兴去，他算个屁啊……”男人终于有点尊严被挫伤的沮丧了。

“他不是我亲爸爸，可他参加我的家长会，他知道周末带我去游乐园，他知道我的期末成绩，他至少生日会买个书包送我！”楚子航恶狠狠地把Hermes的包往车座上一拍，“你还记得我生日么？”

“你生日我怎么不记得？”男人急赤白脸地分辩，“你是我儿子，是我和你老妈合伙把你生下来的……一听说怀上你了我们就算日子，什么时候怀上的，什么时候预产期，眼巴巴地等你。你个死小子就是不出来，多呆了两个月！我怎么会不记得？你上过生理卫生课么？生孩子也有男人的功劳，你那么聪明还不是我把你生得好？”

楚子航气得简直要笑出来，世上怎么会有那么厚脸皮的男人呢？

“很辛苦？娶个漂亮女人让漂亮女人生个孩子……很了不起？”楚子航声音都颤，“我上过生理卫生课！生孩子女人要辛苦怀胎十个月？男人要怎么样？你辛苦在哪里？”

男人蔫了，声音低落下去，“我不跟儿子讨论生理卫生问题……”

“生下来了你辛苦过么？你管过我么？你到底为什么算我的‘亲爸爸’啊？就因为你和老妈‘合伙把我生下来’？就像生产个什么东西似的？‘亲爸爸’到底是什么意思你告诉我。”楚子航心情恶劣到了极致，刚压下去的火又腾腾地往上冒。

“亲爸爸就是……你……流着我的血诶。”男人斟酌着用词，“你是我在这个世界上的继承你懂不懂？你就是我的一半……我知道这些年我是没怎么管过你，我对不起你，但是老爹哪有不关心小孩的？我们血脉相

通我们……”

“还共存共荣呢！”楚子航冷笑。

男人沉默了，楚子航也不说话，只听成千上万的雨点重重地击打在车顶。车里的空气温度好似一下子降了许多，连空调热风也吹不开。

隔了很久男人慢慢地叹了口气，一副老生常谈的口气，“所以说你还小嘛，你不懂。等你将来自己有孩子你就明白了，生孩子就像是把自己的一半给了这个小孩一样。你好像能感觉到他在哪里，就跟心灵感应似的。你肯定会经常关心他想着他，好像就是天然的，根本不为什么。再说了，人都要死的，我死了，别人都忘记我了，可这世界上还有你，你有一半是我。就好像我在世界上留了点什么东西。”

“你只会生，不养，别人养出来的，会越来越不像你的！”

“我……我也想养。”男人讷讷地说。

音响里传来低低的笑声，楚子航一愣，没听清是电流杂音还是CD机被不小心打开了。那笑声低沉，但又宏大庄严，仿佛在青铜的古钟里回荡。他一直从后视镜里盯着男人的脸，男人的脸忽然有了变化，青色的血管瞬间就从眼角跳起，仿佛躁动的细蛇，男人脸上永远是松松垮垮的，但此时绷紧了，好像红热的铁泼上冰水淬火。

楚子航从未在男人脸上见过这种表情，完全是另外一个人，骤然收紧的瞳孔里透出巨大的惊恐。

车门被人轻轻叩响。

“那么大的雨，谁在外面？”楚子航扭头，看见一个黑影投在车窗上。他想难不成是高架路封路，被交警查了？他伸出手去，想把车窗降下来。

“坐回去！”男人震喝。

铺天盖地的恐惧忽然包围了楚子航。他一眼扫到了时速表，时速120公里。谁能追着这辆迈巴赫在高架路上狂奔，同时伸手敲门？

敲门声急促起来，不是一个人，而是三个、五个、越来越多的人影聚集在车外。他们隔着沾满雨水的车窗凝视楚子航，居高临下。窗外有刺眼的水银色光照进来，把楚子航和男人的脸都照得惨白。男人扭头看着楚子航，竭力压制着声音里的颤抖，说，“别怕……儿子！”

敲门声变成了尖锐的东西在钢铁和玻璃上划过的刺耳声音，楚子航想那是影子们的指甲。

“这是哪里？”楚子航忍不住尖叫起来。

男人反手抓住楚子航的手腕，生生地把他从后座拉到前座，扔在副驾驶座上。

“系上安全带！”男人低声说。此刻他已经完全没有恐惧的神情了，他的脸坚硬如生铁。

油门到底，迈巴赫车身震动，昂然加速。几秒钟内时速达到180公里，而且还在继续，因为他们没能甩掉那些影子。四面八方都有水银色的光进来，灯光里不知多少黑影围绕着迈巴赫……沉默地站着……就像是一群死神围绕在垂死者的床边。他们一同睁眼，金色的瞳孔像是火炬般亮。楚子航痛苦地抱着头，蜷缩起来。

大脑深处剧痛，凌乱的青紫色线条像是无数蛇在扭动，仿佛古老石碑上的象形文字，它们活了过来，精灵般舞蹈。种种他在最深的梦魇中都不敢想象的画面在眼前闪灭，额间裂开金色瞳孔的年轻人躺在黑石的王座上，胸口插着白骨的长剑；少女们在石刻的祭坛上翻滚，发出痛苦的尖叫，好似分娩的前兆；黑色的翼在夕阳下扬起遮蔽半个天空；铜柱上被缚的女人缓缓展开眼，她的白发飞舞，眼中流下两行浓腥的血……

就像是在太古的黑暗里，看蛇群舞蹈，那些蛇用奇诡的语言向他讲述失落的历史。

“是‘灵视’，你的血统在被开启，这样强的反应，不知道是你的幸运……还是不幸。”男人握紧楚子航的手，“我总希望这一天……晚一点来的。”

不知过了多久，楚子航慢慢地抬起头，就像从一场一生那么漫长的噩梦里醒来。说不清那种感觉，就像一个近视多年的人戴上了眼镜，世界忽然变得异常清晰，视力、听力乃至于嗅觉都苏醒了。他茫然地看着男人，男人伸手轻轻地抚摸他的头顶，说不清是关怀还是悲哀。

“这是怎么了？我们要死了么？”楚子航问。

“儿子，欢迎来到，”男人深吸了一口气，“真实的世界。”

“真实的……世界？”

“刚才，还有待会儿无论看到什么，都不要跟别人说，因为没有人会相信，他们会以为你疯了。”男人说，“其实活在一个不真实的世界里我觉得更开心一点，所以我总是想你最好晚点明白这一切。我总想离你远一点，这样就不会把你卷进来，但今天接到你的短信……我还是没忍住去接你……好吧，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一个老爹要想在儿子心里树立个人形象就得爷们一点，以前一直都没有机会。”男人舔了舔嘴唇，“这些家伙要给我一个舞台牛逼一把么？也不赖！”

楚子航听不懂，他想男人大概是吓傻了，怎么满嘴都是胡话？

迈巴赫已经达到了极速，275公里每小时，发动机转速表的指针跳入了危险的红区。男人把油门踩到底，紧握方向盘直视前方，前方只有水银般的光，什么都看不清，他们像是奔向银色的大海。苍白色、没有掌纹的手印在挡风玻璃上，“砰砰”作响。影子拍打着四面的车窗，力量大得能打碎防爆玻璃。

男人伸手从车门里拔出了漆黑的伞。

现在这个时候拿伞难道是要下车去跟那些影子谈谈？楚子航愣了一下，忽然看清了，那不是伞，是刀，修长的日本刀，漆黑的鞘，没有刀镡。那是柄虔敬的刀，楚子航看过一本叫《日本刀的知识》的书，在日本，刀匠只会在两种刀上不加刀镡，贫穷浪人的佩刀，或者敬神的御神刀。御神刀根本不会被用来斩切，刀镡无用，而这柄刀考究而复古的鲨皮鞘说明它根本就是件工艺品。

刀从鞘中滑出，刃光清澈如水。

楚子航傻了。怎么回事？男人不是个司机么？他就该是个陪着小心接送老板的废柴啊！可此时此刻他握着刀，看起来跃跃欲试，身上透出矛枪般的锐气……就凭那柄工艺刀？

“御神刀·村雨，注定会杀死德川家人的妖刀，听说过没有？”男人把刀横架在方向盘上，“原物早就毁了，他们重新用再生金属铸造，在祇园神社里供奉了十年。”

男人的手腕上青筋怒跳。他反手握刀，直刺左侧车门。长刀洞穿铸铝车门，嵌在里面，半截刀身暴露于外。男人猛踩刹车，速度表指数急降，车轮在地面上滑动，接近失控的边缘。浓腥的血在风中拉出十几米长的黑色飘带，又立刻被暴雨洗去。那些黑影来不及减速，左侧的一群被外面的半截刀身一气斩断，甚至来不及发出哀嚎。简单也纯粹的杀戮，就像是那些影子以时速250公里撞上锋利的刀刃。黑血泼满了左侧的全部车窗，甚至从缝隙里渗进来。楚子航抱着头，不停地颤抖。

御神刀·村雨，那是一柄仿制的工艺刀么？它被铸出来完全就是要杀人！坚韧的刀身能切开十几个人的骨骼而不折断。这种杀人方式……这男人，还有整个世界……难道都疯了么？

男人立刻把油门踩到底，轮胎和地面剧烈摩擦，发出了刺耳的噪音。这是“响胎”，动力已经超过了轮胎的极限，透过空气过滤仍能闻见轮胎烧焦的臭味。男人猛打方向盘，迈巴赫失速旋转，2.7吨的沉重车身把那些黑影扫了出去，撞击在路旁的护栏上，金属护栏发出裂响。

四面车窗玻璃都被涂上了黑色的血，又被暴雨冲刷。

简直是地狱。

剧烈的旋转中，男人伸手按住楚子航的头，掌心温暖。楚子航忽然想到小时候，男人女人和他还是一家人的时候，男人带他去游乐园坐旋转木马，也是这样轻轻按着他的头。

车身停下，整个倒转过来。男人一脚踩下，又是油门到底，迈巴赫如一匹暴怒的公野马，沿着来路直冲回去。车轮下传来令人心悸的声音，好像是骨骼被碾碎的声音……车身不停地震动，一个又一个黑影被撞飞出去。男人始终踩死了油门，没有半点表情。这辆车在他手里成了屠杀的机器。楚子航不敢相信这么个没用的男人，会忽然变成杀人不眨眼的恶鬼。

“别怕，死侍那种东西……没有公民权。”男人嘶哑地说，“他们不是人，所以法律不保护他们！”

一个黑影没有被撞飞，他比其他的黑影都高大，魁梧得像是个巨人。他用双手撑住了车头，被迈巴赫顶着急退，双脚在路面上发出刺耳的摩擦声。暴雨中他金黄色的眼瞳似乎燃烧起来。这一幕本该出现在“超人”或者“蜘蛛侠”的电影里，对于普通人来说，巨大的地面摩擦力会让他的关节脱臼、腿骨折断。

“去死！”男人低喝。迈巴赫顶着黑影撞在护栏上，男人换挡倒车，再换挡，加速，又一次撞上去，接着第三次、第四次，直到把那根护栏撞断了，黑影眼中的金色才黯淡下来，像是耗尽了油的枯灯。即使这样，他也没有发出一点声音。

男人调转车头，加速逃离，楚子航战战兢兢地从后窗看出去，那些被撞倒的黑影缓缓爬了起来，金色的眼瞳飘忽闪烁，默默地看着他们远去。

“那些……那些是什么人？打……打110！”楚子航畏惧地看着男人。

“没用的，你的手机大概没有信号。”男人低声说。

“至于什么人……解释起来可就费工夫了。”一会儿，他又说。

“别怕，儿子，一日是老爹，终生是老爹，老爹还是老爹，不是怪物。”男人看了楚子航一眼，立刻理解了儿子眼里惊恐的表情。

“放心放心，其实你爹我很能的，只不过露相不真人……”

看起来男人确实还是那个男人，至少他还是那么啰嗦。但楚子航看得出男人一点都不轻松。他满脸都是汗，握着方向盘的手微微颤抖，身子躬得像虾米，眼睛死死盯着前方。

手机果然没信号。楚子航打开收音机，只有电流杂音。他再打开GPS，同样搜索不到卫星信号。一切的一切都超出了他的理解范畴，怎么会有那么多奇怪的人在高架路上？这条路上满是监控探头，发生了这样严重的事故，却没有路警赶来。他们好像进入了一个与世隔绝的空间，这个空间里只有高架路、暴风雨、黑影和这辆迈巴赫。

“简单地说，就是你的血统跟别人不太一样。”沉默了很久，男人给出了这个不太靠谱的解释。

“不要好像世界末日一样，血统不一样也不是多么丢人的事，你爹我血统也跟人不一样，没有我遗传你，你就很正常了。”

男人抓了抓头，“算了，先别说这个，以后有时间慢慢给你解释……其实出国也蛮好的，但是记得不要申请一家叫卡塞尔的学院，那学院里都是一群疯子。”

“我说你后爹会把家产留给你么？你可要千万看着他，别让他在外面包二奶……到时候就有人跟你抢家产了。”男人认真地说。

“你看过《印第安纳·琼斯》么？里面教授和他儿子很赞！我一生的梦想就是那样，老爸在前面开车，儿子在后面驾着机关枪扫射！”

真的不知道这个男人的内心世界是什么样的，这个时候他还能话痨，还有点眉飞色舞起来。

他们狂奔了十几分钟，按时速算已经跑了四十多公里。黑影们没有追上来，水银般的灯光也看不见了，楚子航狂跳的心率慢慢恢复正常，这世界上总不会有什么人跑得和极速的迈巴赫一样快吧？他们应该已经把那些黑影甩了四十公里之远。

“现在去哪里？”楚子航问。

“不知道，他们还在……还没走……因为雨还没有停，要找到出口。”男人依然踩死了油门狂奔。楚子航看得出，他的紧张一点都没有缓解。

雨还没有停？什么意思？雨和那些黑影又有什么关系？楚子航头痛欲裂。

路旁一闪而过的减速标志上显示前方一公里是收费站，亮白的灯光从一片漆黑中浮现。男人长出了一口气，如释重负。

“应该到正常区域了。过了收费站你就下车走，看看有没有过路的车搭个便车送你回去，让你那爸爸给人一点钱就好了。”男人摸了几张钞票在手里准备付过路费，又伸手把嵌在车门里的刀拔了下来。

“你去哪里？”楚子航问。

“他们会追着我。”男人说，“别担心，你老爹真的很能的，还有这台车，900万的迈巴赫，不是闹着玩的，我跑得比他们快。”

什么时候了，还在炫耀自己的车？楚子航无语地看着男人。

“我跟你开玩笑的，你别当真。”男人笑，“不过真的没事，我还要去参加你的家长会呢。放心吧……儿子。”

迈巴赫没有减速，收费站越来越近，炽烈的白光让人觉得温暖，像是夜行人在迷雾中看见了旅社屋檐下的油灯，不由得加快脚步，到了那里就能放下一切不安。楚子航和男人都热切地望向前方。

车猛地减速，刹车片刺耳地嘶叫着。

“不……不对！”男人嘶哑地说。

楚子航也意识到有什么不对。前方的灯光透出的不仅仅是温暖，还有庄严和宏大，就像是……朝圣的人迈向神堂。

对的！那种渴望接近的心情不是在海里看见灯塔，而是虔诚的拜谒神的感觉！所以急欲亲近，急欲亲近神的光辉。

可是楚子航不信神，什么神都不信……在他看见那灯光之前。

他们停下了，可灯光却向他们逼近，那些放射在黑暗和雨水中的、丝丝缕缕的白光。

楚子航听见了马嘶声，他觉得那是幻觉。虽然很像马嘶声，可如果真的认可了那是马嘶声，那匹马该是何等的庞然大物！它的吼声沉雄，像是把雷含在嘴里吼叫，它的鼻孔里射出电光来。

“要听老爹的话，不要离我太远，也不要靠得太近。”男人扭头看着楚子航，“就像是小时候我带你放风筝。”

风筝从不会离开放风筝的人很远，因为之间连着风筝线。远离的那一刻，是风筝线断掉的时候。

楚子航点了点头。

“系好安全带！”男人全力踩下油门。

迈巴赫以最大的加速度冲了出去，冲向白光，直撞上去。水雾被斩开，楚子航忽然看清楚了，那白色的光芒中站着……

他的世界观崩塌了，以前他所相信的一切完全破灭，世界根本不是他想象的那样！

白色光芒中站着山一样魁伟的骏马，它披挂着金属错花的沉重甲胄，白色毛皮上流淌着晶石般的辉光，八条雄壮的马腿就像是轮式起重机用来稳定车身的支架。它用暗金色的马掌抠着地面，坚硬的路面被它翻开一个又一个的伤口。马脸上戴着面具，每次雷鸣般地嘶叫之后，面具上的金属鼻孔里就喷出电光的细屑。

马背上坐着巨大的黑色阴影，全身暗金色的沉重甲胄，雨水洒在上面，甲胄像蒙着一层微光。他手里提着弯曲的长枪，枪身的弧线像是流星划过天空的轨迹。带着铁面的脸上，唯一一只金色瞳孔仿佛巨灯一般照亮了周围。

北欧神话中，阿斯神族的主神，奥丁！

楚子航在一本书中读到过他的故事。现在他来了，一如传说中，骑着八足骏马Sleipnir，提着由世界树树枝制成的长枪Gungnir，穿着暗金色的甲胄，披着暗蓝色的风氅，独目！

他本该只存在于文字和壁画里！

迈巴赫轰然撞了上去，Sleipnir嘶吼着，四枚前蹄扬起在空中。四周的雨水全部汇聚过来阻挡在奥丁的面前，冲击在迈巴赫的正面。楚子航完全看不见前面了，迎面而来的仿佛是一条瀑布。迈巴赫巨大的动能在短短几米里就被完全消解，车辆报警，安全气囊弹出，这样才让楚子航的颈椎没有瞬间断掉。

水流把迈巴赫推了出去。Sleipnir八足缓缓跪地停住，奥丁把Gungnir插进湿润的沥青路面，以神马为御座。成群的黑影从奥丁的身后走了出来，像是一群要行弥撒的牧师，他们围绕在四面八方，一模一样的黑衣，一模一样的苍白的脸，一模一样的空洞的闪着金色光芒的双瞳。迈巴赫被彻底地包围了。看起来神明的战术也和人类类似。

“下车。”男人低声说。

楚子航迈动双腿，机械地跟着男人下车，和男人并肩站在雪亮的前大灯中，男人一手提着长刀，一手伸过来挽着楚子航。

“不要怕……虽然第一次看见的时候我也很害怕……可是怕是没用的。本来不想让你看到这些，可既然看到了，就不要错过机会。睁大眼睛！”

楚子航紧紧地握住男人的手，他从未觉得男人有这么高大，山一样不可撼动。天上地下都是雨，雨之外是无边的黑暗。脚下是宽阔的高架路，四面八方都是透明的水幕，仿佛世界上一切的雨都汇集在这片空间里，雨流和雨流之间并排挨着，没有空隙。

“你竟然敢撞向神的御座！”雨里传来奥丁低沉的声音。

“我是个司机，开车开得太多难免手滑。”男人淡淡地说，“我知道你们要的是什么，可以，交给你们没问题。”

他摸了摸楚子航的头，“去把后备箱的箱子拿出来，黑色的，上面有个银色的标记。”

后备箱里果然有一只黑色的手提箱，特制的皮面粗糙而坚韧，上面是一块银色的铭牌，刻着一株茂盛生长的世界树。

楚子航把手提箱交给男人，男人掂了掂，仍旧交给楚子航，看着奥丁，“我准备好了。”

“那么，人类！觐见吧！”

“以前你很多次都不听话，但这次一定要听我的话，”男人凑在楚子航的耳边低声说，“记得，不要离开我，却也不要靠得太近。但我说‘跑’的时候，你就要往车这边跑，千万别回头，千万别回头！”

“嗯！”楚子航颤抖着。

黑影们围了上来，裹着男人和楚子航前进，他们交头接耳窃窃低语，用的是某种古老的语言，仿佛吟唱仿佛哭泣，楚子航一句都听不懂，但脑海里那些蛇一样的线条正在苏醒，变幻无穷。忽然间他听懂了，那些透着渴望的亡者之音：

“人类啊……”

“又见到人类了……”

“那孩子的血统……”

“让人垂涎的鲜肉啊……”

“口渴……”

楚子航捂住耳朵，惊恐地四顾。那些影子的脸都是一样的，都没有表情，可每张脸上都写着太多太多的往事。

“你听到的，我也听到了。别怕，老爹在你身边。”男人低声说。

男人站住了，距离奥丁大约一百米，距离背后的迈巴赫也是一百米，恰好在中间的位置。雨水不停地冲刷着他手中的长刀。

“我觉得即便把东西给你，你也不会放我们走。”男人说。

他劈开双腿，湿透的长裤被冷风吹得飒飒地飘动，如一个街面上的

流氓那么拉风。但是在神一样的东西面前流露出流氓气？

“我将许诺你们生命。”奥丁说，“神，从不对凡人撒谎。”

“变得像这些死人一样？”男人用拇指指着周围的黑影。

“不，你们的血统远比他们优秀，你们会更加强大。”

“没得商量？”

“凡是到过这国的人，便能再回归这国，因此来到这里的人必须每个都是神的仆人。”

“儿子，他们说你在市队里是中锋，很擅长突防？”男人凑近楚子航耳边。

楚子航紧张地点头。

“谈判破裂了，”男人说，“把箱子给我。”

他接过箱子，轻轻抚摸楚子航的头，“要记得我跟你说过的话，每一句，”他猛地一巴掌拍在楚子航屁股上，咆哮，“跑！”

楚子航想都没想，发疯一样掉头往车的方向跑。已经很长时间了，这男人说的话他再也不相信，可是在这个雨夜他握着男人温暖的手，忽然又变成了依赖父亲的孩子。

男人把手提箱扔向奥丁，仿佛是吸引恶狼的鲜肉，半数影子拥向手提箱，半数影子堵截男人和楚子航。他们的形体因为速度而扭曲，像是从地上跃起的长蛇，男人跟着楚子航一起往回跑，也许是因为人到中年，所以他没有楚子航跑得快，两人一点点拉开了距离。男人看着楚子航的背影越来越远，嘴角忽然露出一丝微笑，“跑得真快，小兔崽子。”

他猛地旋转，长刀带起一道刺眼的弧光，雨水溅开成圆。

楚子航听见后面有可怕的声音追了上来，血液从伤口里涌出的声音，骨骼在刀锋下断裂的声音，混在暴风雨里。

他居然听见影子们的哀嚎了，“痛啊”、“痛死我了”、“痛得像是要烧起来了”……绝望的、仿佛来自地狱的哀嚎。

浓腥却没有温度的血液溅在他背后，雨水都洗刷不掉。男人始终在他背后，他鼓足勇气扭头看了一眼，男人狮子般挥刀，一个又一个影子在刀光中裂开。

透明的气幕在雨中张开，男人在喉咙深处爆出高亢的吼叫，和那些黑影的私语一样来自浩瀚远古。

气幕笼罩到的地方，时间的流动慢了下来，似乎风和雨都变得黏稠了，黑影们也慢了下来，一切就像一部慢放的电影。只有男人自己没有受到影响，他返身挥刀，踏步、滑步，水花在脚下缓慢地溅起，影子们浓腥的黑血缓慢地溢出，都暂时地悬停在空气里，仿佛浓墨漂浮在水中。墨色里男人的刀光就像银色的飞燕。

楚子航从未想到一个男人会这么威风，而这个男人是他的父亲。

他终于扑进了车里，扭头冲着雨幕中大喊，“爸爸！”

忽然间，他有种奇怪的感觉……风筝线断了。

那是他和男人之间的风筝线，很长很长时间以来，他只有隔很久才会见到男人，但始终有一根线在他和男人之间。可现在这根线断了。

男人没有跟他一起往回跑。摆脱这群黑影之后男人已经折返，奔向了奥丁！

那些拿到箱子的黑影已经反扑回来了，男人的领域也扩张到笼罩了所有人。但奥丁没有慢下来，他拔出Gungnir，击出，闪电流窜。一瞬之间无数次刺击，这支神话里永远会命中目标的长枪，它的每一记突刺都带着暗金色的微光，弧形的光线围绕着男人，向着他的不同要害攻击，仿佛密集的流星雨。

男人根本不理睬黑影，他在流星中闪避，挥着刀旋转，踩着黑影高跳起来，劈斩！向着奥丁！向着神的头颅！

他背上忽然涌出鲜血，他坠落下去，落在黑影中。被他闪过的“流星”仿佛萤火虫回旋飞行，从背后击中了他。奥丁收回了Gungnir，黑影们步步逼近男人。

“儿子！开车走！”男人猛地回头对楚子航吼叫，他浑身蒸腾起浓郁的、血红色的雾气。

楚子航明白了，男人只是要把包围他们的那些黑影都吸引到他自己身边去，他用自己为诱饵。

“要听话！记得你答应我的事。”男人血红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奥丁，却是在对楚子航说话，“如果我死了，我留在这个世界上的东西只有你，你如果也死了，我在这个世界上就什么都没有了。”

“儿子，要相信老爹，你活下去，我们才有再见的日子。”男人活动着流血的胳膊，“你留在这里，老爹还有一些大招用不出来啊。”

“那台车很棒的，九百万的货色，他妈的花了那么多钱的东西，神都挡不住！”

楚子航对着没有钥匙的中控台，他明白了男人刚才跟他炫耀的是什么，这台车有三个人可以唤醒引擎，第三个是他。

“启动。”他说。

引擎咆哮。

“做得好极了，儿子！”男人举刀，声如雷霆。

楚子航倒挡起步，车飞速后退，男人偷偷教过他开车，用的就是这台迈巴赫，他们曾打开天窗奔跑在春天郊外的土路上。

迈巴赫撞击在一层看不清楚的雨幕上，旋转的风拍在车身上，四周水壁挤压过来，拼命吼叫的十二缸引擎达到了最大功率，却无法推动车身离开这里。

“嘿！神！芝麻开门啦！”男人咆哮着把长刀掷向八足骏马的马头，Gungnir再次击出，男人跃起，被无数金色流星包围。

水壁的力量瞬间减弱，迈巴赫咆哮着冲破了它，没入浓浓的夜色中。

楚子航的脑海里一片空白，机械地驾着车飞奔在雨中，车内音响不知何时又开了，女儿在和父亲对唱：

女儿，亲爱的女儿，我给你的安排并没错，

我把你嫁给豪门的儿子，

一旦我老去, 他将是你依靠的男人，

他还小，但他在长大。

他忽然听懂了这首歌。

这就是男人要留给他的话。他是儿子还是女儿都不重要，男人把他送入了豪门，因为男人对自己的人生没有把握。男人希望儿子能过得好，将来有所依靠。

这是个永远生活在双重身份中的男人，他只在很少数的时候凶猛凌厉，在多数人眼里他是个没什么本事的男人。但是那凶猛凌厉的一面他又不敢暴露给儿子，于是他只能以司机的面目出现，偷空接儿子放学，他能做到的仅限于此。许多次他开着这辆迈巴赫等在校门外，可是看见那辆奔驰S500开进来了就缩缩头离开，他相信自己的“女儿”有了依靠，然后他远远地逃离了。

“你将来就明白了。”

现在楚子航已经明白了，男人呢……男人可能已经死了。

什么是死？

是终点，是永诀，是不可挽回，是再也握不到的手、感觉不到的温度，再也说不出口的“对不起”。

楚子航猛踩刹车。车胎发出刺耳的摩擦声，车停在雨幕中，横在空荡荡的高架路上。他打开天窗，靠在座椅靠背上，哮喘般大口呼吸，仰望天空。仿佛全世界的雨都从那个天窗里灌进来，坚硬的冰冷的雨抽在他的脸上，可他感觉不到冷，也感觉不到痛，只有耳边穿插回放着男人的声音和那首歌。

“启动！启动！”他忽然对着中控台大吼。

引擎发出低沉无力的声音，这台车已经达到了极限，再也没法开动。

楚子航撞开车门扑了下去，逆着风雨狂奔。此刻他忽然明白，他是真真正正地要失去那个男人了。什么留在这个世界上的东西，什么答应男人的话，他都抛在脑后了，他疯了，不怕黑影不怕奥丁也不怕Gungnir，他要去找那个男人。

大雨中小小的身影坐在迈巴赫的车顶上望着他远去，双眼闪动着淡淡的金色，哼唱着那支爱尔兰民歌。

2004年7月3日，0407号台风“蒲公英”在这座城市登陆，暴雨，十级大风，城里放了三天的假。

对于这座滨海城市里的人们来说，台风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因此没有人慌乱，反而是高高兴兴地在家享受意外的三天假期。台风天没法出门，全家人就其乐融融地坐在电视机前看综艺节目，父母正好借机弥补一下平时没空陪孩子的遗憾。

当然台风过境肯定会造成一些麻烦，譬如高架路虽然被及时封闭了，但依然有些司机把车开了上去。最后风速大到他们不敢开了，警车也没法上去接他们，只好通过手机让他们靠着路边护栏停下，把车窗关死，在暴风雨里硬熬一夜。多亏这种措施，没有车被飓风掀翻，只是车漆都在护栏上磨花了，发动机也进水了。一早风速降了，拖车就开上高架路一辆辆地往外拖。每个被救下来的人都狂喜，车坏了没什么，有保险赔，死里逃生什么都好，下了高架路就跟守在那里的亲人拥抱，年轻人们热吻，大爷大妈老泪涟涟，好不感人的场面。

最后守在出口的人一家家地离开了，只剩下一个男孩。他没有打

伞，全身都湿透了，站在人群后面，盯着每一辆被拖下来的车看。他好像要冻僵了，嘴唇发紫，微微颤抖，可一直没动。最后所有拖车也都集合了就要撤离的时候，男孩走到负责的警察身边问："没有了么？"

"没有了，"警察说，"没找到你家里人？别担心，高架路上的人我们都救出来了，没人受伤，没遇上肯定是错过了。回家看看吧。"

男孩的眼睛里好像有什么微弱的东西最终熄灭了。沉默很久之后，他慢慢地蹲了下去，双手撑着地面，不说话。

警察看不见男孩的脸，觉得他是在哭，于是想上去拍拍他肩膀安慰几句，一个男孩子，就算是有什么不顺心的事也犯不着哭嘛，有困难找警察……

但他忽然止步了……他不敢走上前去，他清楚地看见男孩撑在地上的双手十指弯曲成爪，深深地抓进沥青路面里。他来不及想何以一个中学男生有这样可怖的力量，只是本能地感觉到那瘦削身体里爆发出的惊涛骇浪般的……悲伤。

2010年7月12日夜，这座城市又下起了雨。细雨绵绵。

南非世界杯决赛，西班牙对荷兰，街上空荡荡的，红绿灯孤单地来回变化。整座城市的人都聚在不同的电视机前，喝着啤酒，大喊好球臭球。

楚子航平躺在黑暗里，双手交叠在胸口，盯着屋顶的珐琅吊灯。隔壁传来妈妈和闺蜜们的尖叫，大概是进球了。她们已经干掉一箱啤酒了，再这么喝下去，这组漂亮怪阿姨就会穿着低胸的丝绸睡衣跑到花园里，手拉着手发癫。不过也没什么，随她们闹吧，偶尔发发疯也好。

今晚妈妈已经喝过牛奶了。

楚子航在背他的日记，他的日记不写在纸上也不写在电子文档里，而是写在大脑里。里面有很多的画面，一帧帧地过，有的是他骑在那个男人的脖子上喊着"驾驾驾"；有的是男人给他买的唯一一件值钱玩具，一套轨道火车；还有就是那个男人自评人生里最拉风的画面，两腿分立，提着一柄御神或者弑神的刀……每晚睡前，楚子航都会回想一次，回想每个细节，直到确认自己没有忘记什么。

"脑科学导论"的教员富山雅史说，人的记忆很靠不住，就像一块容易被消磁的破硬盘。过去的事情就像是画在沙地上的画，时间流逝，沙被风吹走，记忆模糊，最后化成茫茫的一片，再也无法分辨。富山雅史说这其实是人的自我保护功能，试想你能记住过去的每个细节，永志不忘，那么一生里最令你悲伤、疼痛、哀愁的画面就会不断地折磨你，你总也不能从过去的坏状态里走出来。

可楚子航不想忘记，因为这个世界上，只有他还记着那个男人了。如果他也忘了，那个男人会像根本不曾存在过。

那个男人说过，如果有一天他死了，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件东西能证明他的存在，就是流着他一半血的楚子航。

“爸爸，又下雨啊。”回忆完最后一个画面，楚子航轻声说。

雨劈里啪啦打在窗上，他缓缓阖上眼睛，睡着了。

第一幕

生日蛋糕就是青春的墓碑

Birthday Cake is the Grave of Youth

其实生日什么的对路明非无所谓。谁会记得？叔叔婶婶？别开玩笑了。爹娘？那是相当不靠谱。这个世界上会有人真的关心他路明非向着猥琐大叔的未来又前进了一步？

没有人一起庆祝的生日只是寻常的一天，这样的一天他已经过得很多了。

早起就听见蝉玩命地叫，阳光灿烂得有点毒，屋里闷得好像是《西游记》里妖怪蒸大胖和尚的蒸笼。

路明非打着一把“我踏月色而来”的纸扇子——这句话让他感觉自己好似一枚淫贼——在笔记本上键入网址“www.i-cassell-you.com”。

用户名“Ricardo.M.Lu”，按日期变动的密码加上密保U盘认证，回车键一敲，界面刷新为“卡塞尔学院假期日常报告表”，墨绿色界面，线条简洁的细框，一眼看不过来的按钮。路明非从大裤衩的兜里摸出个皱巴巴的小本，按上面记的流程开始一项项处理。

“是否监测到未知龙类？”

路明非勾选“否”，青天白日朗朗乾坤，哪里就有龙类四处乱跑？回国过暑假就是回到现实世界，跟爬行类彻底断了联系。

“是否使用言灵？”

还是“否”，三峡水库那一战之后，所有言灵能力又都失去了。那可是豁出四分之一的命换来的，结果居然只能用一次，还没有售后服务。路鸣泽就是个奸商。

“身体状况是否异常？”

“是否有发现疑似炼金设备？”

否否否否否……路明非的大一暑假，他这是在做日常。

“日常”是卡塞尔学院的校规。寒暑假期间，学生每天都要在线报

告。教授们会给日常报告打分，好的报告会提升绩点，谎报则等于考试作弊。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他们的暑假作业，暑假作业就是老师留来骚扰你假期快乐生活的老鼠屎，为了保持他们的存在感。可这种存在感就像你吃完正餐终于等到上甜点了，有人偏要往里面洒两滴芥末油……但是对路明非就读的卡塞尔学院来说，“日常”绝对必要，因为他们有一群绝对特殊的学生。

Cassell College，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五大湖区的私立、贵族、精英院校。这些形容词都不能准确表述这个学院，它是个怪物和疯子的乐园。

“龙族”混血种的学院。

教授们笃信“龙”曾作为智慧种族统治世界。如此进化论就被改写了，人类不再是进化树上唯一的顶峰，在哺乳类进化出人类之前，爬行类中就曾出现顶级的智慧生物“龙族”。这段历史在人类崛起之后湮没，只鳞片爪地存在于上古神话中。但龙族的式微并不代表灭亡，代表最神圣血统的龙王们只是沉睡，终将再次苏醒。可想而知，他们不会试图加入联合国，和人类共同构建美好家园什么的，而是意图复兴爬行类的神权时代。

他们有这个能力，因为他们绝非骑士小说里只会笨拙地飞翔、傻乎乎喷火的怪物，他们掌握有名为“炼金”的神秘技术，和名为“言灵”的圣言能力，这种能力甚至能让他们改变物理规则。

绝大多数人类认为“龙”只是神话传说，因为某个群体一直在抹去龙真实存在的证据，就是所谓的“混血种”。人和龙的混血种，拥有人类内心和龙类的能力，他们保守着龙族的秘密，也承担着守卫者的职责。卡塞尔学院培养最优秀的混血种，输送到世界各地，预防龙王们的苏醒，必要时制订屠龙计划，把那些死性不改的龙王打回长眠中。

路明非同学原本生在红旗下长在阳光里，受唯物主义教育，三观超正，虽然偶尔胡思乱想，却从没想过“龙”这种怪力乱神之事真能跟自己扯上关系。

但是卡塞尔学院居然千里迢迢来录取他，对他的血统赞不绝口。

学院课程非常坑爹，教科书更加扯淡，比日本新版历史教科书还要扯淡。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人类不是和大自然搏斗了上百万年才渐渐学会使用工具和火的，而是龙类教会了仆从们这些技能；匈奴王阿提拉是个龙类，所以他超强，一直打到罗马没人挡得住；中国皇帝称自己是龙种不是瞎吹牛，因为上溯到三皇五帝的时候，能当领袖的有识之士确实都是龙族混血种……

路明非上了该学院的课后想，大概所有历史事件都跟龙族相关吧？

没准跟周星驰版《鹿鼎记》里说的那样，大清朝真的是被红花会斩了龙脉，所以才亡的。

都是人龙混血，因此学院里天才满地走，精英贱如狗。但凡天才精英都有惊世骇俗的一面，若不强化纪律严肃管理，任他们发起疯来，后果不堪设想。跟这些混血种比起来，奥特曼、皮卡丘乃至于变形金刚也未必就是什么了不得的存在，而暑假期间这些家伙可是跟普通人似的活在人群里，但凡某人不小心爆出“言灵”能力……

这方面确实有过惨痛的教训。

好在学院高层并非什么优雅但没用的文化人。组建学院之前，屠龙者的组织被称作“龙血秘党”。敢自称为“党”的都是些腹黑分子，绝非善茬，没点儿铁腕何以服众？于是校长昂热断然祭出“日常报告”的杀手锏。虽然学生们怨声载道，不过确有成效，需要学院出面善后的意外事件少了80%之多。当然，绝对避免是不可能的，去年还有某个人英雄主义的学员，偷带学院的炼金设备外出，盗挖埃及“国王谷”中隐秘的龙墓，惊醒了即将“破茧”的龙类，乃至逾期不返校，展开千里追杀，乘坐星空联盟班机从开罗杀到伊斯坦布尔杀到纽约杀到开普敦，最后动用炼金飞弹射击龙类乘坐的水上飞机时，击落五角大楼试飞中的新型隐身无人机……此事件被美国隐形飞机工业解读为“敌对方已经掌握探测我们的一切技巧，这次击落是明显的示威”，从而放弃现有研究，全情投入“外太空打击”的航天飞机项目。

该名学生被校董会严厉处罚，但路明非得说，在卡塞尔学院，学生的行为逻辑就是如此的，为了屠龙不择手段，怪只怪那飞机好死不死非要那个时候从师兄的飞弹轨迹上切过。

“明非！不要一大早起来就玩电脑！下去买一袋广东香肠和一把小葱，顺带去传达室看看有没有新的邮包寄来！”婶婶的声音穿透力极强，隔着20厘米的承重墙，震得路明非直发懵，真是魔音穿脑。

“哦哦，马上好马上好！”路明非赶紧站起来。

爹娘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出国工作，再没回来，一直把他“寄存”在叔叔婶婶家。一直到他入读卡塞尔学院，才知道父母都是荣誉校友，为了屠龙事业奔波世界各地，实在没空管他这熊孩子。好在因此路明非被卡塞尔学院另眼相看，血统阶级被定为“S”——学院唯一的“S”级学员，独享数万美元的奖学金。虽说目前还没有看出有什么过人之处……换而言之就是学院里人人都有言灵能力就他没有……但是也可以解释为他性格低调含蓄什么的……

他在叔叔婶婶家吃了几年的瘪，终于扬眉吐气了，暑假是他衣锦还乡的好时候！

如今他不再是那个熊孩子了，第一学期的实践课，他就在三峡水库把龙族四大君主中的“青铜与火之王”一刀扎爆……虽然有点作弊之嫌。

相比起来那张额度十万美元的信用卡兼学生证就算不得什么了，都是拯救世界的人了，还谈钱那种庸俗的东西？

他如今还是有车的人。打赌赢了一辆布加迪威龙……不过第一次开就给撞瘪了，至今没钱送去修。

还是有老大的人了。他加入了学生会，拜在主席恺撒·加图索麾下。恺撒兄别无优点极少，唯有三点，一则能打，双手改造版“沙漠之鹰”搭配言灵“镰鼬”，硬是击伤过龙王康斯坦丁；二则钱多，路明非的布加迪就是从他那里赢来的；三则够豪气，每年生日都挥洒万金在游泳池边开泳装香槟酒会。恺撒兄这辈子能看得入眼的没几人，却当着学生会所有干部的面拍着路明非的肩膀说，“今年有路明非加入是招新的最大成果！”接下来的话是，“就算他一无是处，我也不会允许唯一的‘S’级落入楚子航的狮心会手里！”

多给面子啊！路明非能不骄傲么？这背景这身份，毫无弱点了呀！

飞机越过白令海峡回国，一路上路明非都在练习微笑。无论叔叔婶婶怎么夸奖自己，都要淡定地微笑，不能乐呵呵地咧嘴露出牙花子，这样才符合卡塞尔的贵族风格。邻座只见这熊孩子微微一笑，随即收敛，又微微一笑，随即又收敛，来回往复，如练神功，一路心惊胆战。

可他一脚踏进叔叔家的门，迎接他的不是鲜花，而是客厅餐桌上的一堆萝卜条儿，叔叔婶婶正挥汗如雨地腌萝卜干儿，一派热火朝天。

“明非回来了？正好正好，给我去买半斤大盐！”婶婶看见路明非万分欣喜。

“哦哦。”路明非习惯性地把行李搁下，接过两块五零钱转身就下楼。

出了门才他反应过来。奶奶的！如今他也算半个成功人士了，买大盐这活儿还要他亲自去做？他这贵手不该只用于拯救世界么？

买盐回来帮婶婶切萝卜，正准备含蓄地讲讲一年来的美国见闻，婶婶先发话了，“明非啊，我来问问你……”

此刻路明非还没有意识到这是程咬金要发三板斧的前兆。

“你去美国一年啦，攒了点奖学金了么？”

第一斧，路明非瞬间石化。他被击中了罩门。从账面上说，他是有钱人，但学院的规矩很大，必须通过各项测验、按时交论文、成绩优秀

才能领取奖学金。而路明非除一门实践课外，各科都惨不忍睹。十二个月只兑现了四个月的奖学金，现在信用卡还透支了几千块……他的气焰有些跌落，下意识地切萝卜卖力起来。

“人家都说美国女孩子很开放啊，你找到女朋友了么？”第二斧如影随形。

路明非的脑袋“嗖”地耷拉下去。这个问题就真伤人心了，咋说呢？他心里总是一隐一现的那个人影是……总不能坦白说“我觉得我家老大的女朋友诺诺蛮好，对我也蛮仗义，不过看起来我有点像癞蛤蟆，我仰望天鹅，至今光棍。”

“见到你爸妈了么？”终极必杀技。

路明非连他俩的模样都快忘光了。整整一年里，他只收到两封来自母亲乔薇尼的信。甚至入学时填“紧急联系人”，他也只能写成叔叔婶婶。他拉风的爹娘，潇洒的爹娘，忙碌的爹娘，据说深爱路明非的爹娘，正忙于某项对抗龙族拯救世界的大业，没空回来看他。

他们在路明非的心里久远得像是神话。

“我爱你”这话不能总是拜托别人来说吧？在信里写了一千遍，有朝一日总还是要亲口说出来的。路明非很想有一天爹妈能够证明一下自己的诚意，来点给力的，比如忽然风尘仆仆地出现在他的面前，拎着旅行箱，站在火车的蒸汽或者机尾的气流中，默默地注视自家的熊孩子，声音微颤地说：“你……长这么大啦？”

对吧？这才带感嘛！这才能叫人忍住蹲地哇哇大哭的冲动，淡淡地说一句：“你们回来啦。”

来嘛！英雄！证明给你们生的衰仔看，你们会为了见他一面说句煽情的“我爱你”而飞越千山万水的！

但迄今为止爹妈对于路明非而言，只是信尾的落款、修辞学上的定义和校友录上华丽的两个名字：路麟城、乔薇尼。

路明非没音儿了，切萝卜的刀落在砧板上，空空作响。

婶婶立刻明白了，轻蔑一笑说就知道你爹妈靠不住，本来还想让他们给鸣泽推荐推荐，好在我有先见之明，等他们的推荐，鸣泽还能上奥斯丁大学么？

表弟路鸣泽刚拿到奥斯丁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举家欢呼，婶婶在“废柴如路明非也被美国大学录取”的阴影下过了一年之后，终于扬眉吐气。腰杆直了，走路腿不酸了，说话气不喘了，美国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对婶婶就有补钙的作用。

“条儿别切那么大！不进盐！”婶婶高声喝令。

“嗯嗯。”路明非挥汗如雨。

“申请我们奥斯丁大学吧，我们可是名校，大家都很friendly，教授也特别nice……”里屋传来路鸣泽的声音。此刻他正戴着耳麦聊QQ语音，双脚翘在桌上，空调开得很足，凉风送爽，对面女孩软软的赞叹声听得他飘飘欲仙，声音越发地抑扬顿挫。虽说身高160体重也是160，但是泡妞这件事，路鸣泽远比堂哥靠得住，听说堂哥到现在还光棍一条，若是比他先找到女朋友，就是老妈说的“人生的赢家”了。

其实路鸣泽没什么必要看路明非不顺眼，有了奥斯丁大学撑腰，他觉得自己从头到脚哪里都比堂兄强出不止一点点。只不过既然他如此优秀，那就该坦然地得瑟得瑟。

“噼里啪啦”的键盘声里，路明非把萝卜条码在咸菜坛子里，一层层抹着大盐，封口。盐渗入他的皮肤里，有点发涩。

“把坛子给我端到阳台上去！看你笨手笨脚的，在美国也没学着做饭吧？”婶婶用手一指。

世界上最无敌的生物中，有一种就是中年妇女，朴实刚健火眼金睛。只要三个问题，便能把装大尾巴狼的熊孩子打回原形。对于一个中年妇女而言，没父母没女朋友没钱，得瑟个啥？你有本事，杀过几条龙也算不得什么，就算你牛得学会了“白金之星”，总得有什么“挥拳的理由”吧！你什么都没有，连个挥拳的理由都没有……难不成只能为了永恒的正义？

真扯淡。

“快一点快一点！喊你多久了？懒穷懒穷，听过没有？人懒就穷！”婶婶越发地犀利了。

路明非急匆匆点下“发送”键就要往外赶，婶婶的魔音穿脑……便是叔叔这种苦练金钟罩二十年的好汉也挡不住。

“Ricardo.M.Lu，您有未读邮件1。”屏幕上忽然跳出新窗口。

Ricardo：

根据入学资料，你出生于1991年07月17日，今天满19岁。

在这重要的一天，我谨代表校长希尔伯特·让·昂热和教务委员会全体教授，祝你生日快乐。

感谢你就读卡塞尔学院和我们分享美好时光，荣幸地共同成长。

你真诚的，诺玛。

PS.按照校规，过生日的学生可在学院餐厅领取生日蛋糕一份，但你目前在中国休暑假，所以免费生日蛋糕服务取消。以及，暑假小学期将在2010年07月20日开始，你上个学期的成绩单显示你有两门课的成绩为‘D’，即未能通过或者不及格，因此遗憾地通知你，小学期你必须补课以及补考。我已经为你预定了返回本部的机票，请准备随时出发。

“生日？”路明非一愣。他回国这些天白天在婶婶驾前当差，晚上打打星际，日子过得糊里糊涂，完全忘了。

就这样他十九岁了？白驹过隙一眨眼啊，想英雄人物十九岁的时候……譬如周瑜周公瑾和孙策孙伯虏兄弟已经在江东打下了根据地，娶了大小乔，过上了有地盘又有妞的日子……而他的十九岁就这样来了？

“你妹啊！什么祝贺邮件？只是通知我免费蛋糕取消以及挂科吧？”路明非看了两遍“PS”后的内容忽然醒悟。

其实生日什么的对路明非无所谓。谁会记得？叔叔婶婶？别开玩笑了。爹娘？那是相当不靠谱。这个世界上会有人真的关心他路明非向着猥琐大叔的未来又前进了一步？

没有人一起庆祝的生日只是寻常的一天，这样的一天他已经过得很多了。

手机“叮”的一声响，短信进来。

“生日快乐。楚子航。”简洁得就像该师兄那张面瘫的脸。

居然还真的有人记得他的生日，而这个人居然是楚子航。

楚子航，卡塞尔学院狮心会会长，学生会的死敌，而路明非则是学生会新人。这就好比鲁肃生日，早起收到曹操送来的生日卡，百感交集，摸不着头脑。路明非不知道楚子航怎么知道他手机号的，反正他没存楚子航的，楚子航迄今跟他说过的话加起来还没一百句。难道这就是所谓的拉拢？可是以面瘫师兄那人挡杀人、佛挡杀佛的狠劲儿，真会使出这等手段？

路明非正胡思乱想，又有新短信进来。

“路明非，这是你的手机号么？我是陈雯雯，今天中午11:30文学社在苏菲拉德披萨馆聚餐，要是收到短信就一起来吧。”

路明非心中一荡，泛起涟漪……不，是一颗巨大的陨石砸在太平洋中央，激起滔天巨浪！

这条忽如其来的短信就像当年陈雯雯邀请他加入文学社的那次，偶然、随意、让人欢喜。那也是一个夏天，蝉玩命地叫，屋外满是灼眼的阳光，屋檐的阴影落在地面上如刀一般锋利，他靠在窗台上百无聊赖，陈雯雯穿着蓝白相间的布裙子和浅跟凉鞋，步履轻盈，像微微地踮起脚走夜路，要从他面前一掠而过。

“你是路明非么？你喜不喜欢看书？”陈雯雯忽然停住。

路明非惊讶地抬头，陈雯雯的双瞳如同水面，微漾着反射阳光。

“真没出息。”路明非嘟囔。如今陈雯雯都有男朋友了，当初还搞得他满腔郁闷……可想起那一抬眼的瞬间，还是荡漾起来。

“好啊。”他回复。

“明非你还没有出发？”婶婶一头撞进来。

“这就去这就去！”路明非吓得猛一立正。

“没出发也好。”婶婶晃了晃手里的东西，是个裂开的马桶座圈，“马桶圈给你叔叔坐裂了，去建材城给我买个新的，要榉木的，高档一点的。我和你叔叔带鸣泽出去买出国的西装，毕业典礼上穿！你不要磨蹭时间，把马桶座圈买好叫物业的人来装上。下午我们四点半回来，你把香肠蒸上葱摘好，再给我切点萝卜做汤用！”

婶婶撂下命令扭头就走，外面门“砰”的一声带上，几分钟后楼下叔叔那辆小宝马的引擎声远去。

路明非有点头大，这个生日真够忙的，文学社聚会、婶婶的诸多任务，而今晚是庆祝路鸣泽赴美留学的家宴。

相隔十一个时区，美国伊利诺伊州，卡塞尔学院本部。

深夜，图书馆二层中央控制室，灯火通明。曼施坦因站在巨型3D投影前，5米高的虚拟地球悬浮在他面前，随着他轻轻挥手，地球会迅速地转到他要看的位置。那种感觉就像是神在摆弄自己的造物，令人有纵横挥斥的快感、权力在握的喜悦。政治家们如果知道世界上还有这么先进的投影系统，一定会争相购买，满足自己指点江山的欲望，想cos希特勒就cos希特勒，想cos成吉思汗就cos成吉思汗，好比《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里那个先生，“铁如意，指挥倜傥，一座皆惊呢；金叵罗，颠倒淋

漓噫，千杯未醉嗬……”

可曼施坦因一点都不享受，曼施坦因很想死。

幽蓝色的“地球”表面同时有七八处红光闪烁，警报声此起彼伏。整个中央控制室充斥着高速敲击键盘的嗒嗒声、打印机工作的嘶嘶声、机械密码机翻译密电的咔咔声，压得他脑袋都要炸了。无论白天黑夜，这间控制室里都是这个气氛，今晚轮到曼施坦因当倒霉的值班教授。

多达七十名专家和实习生在这里工作，每个人同时面对好几台终端。学院秘书，或者说那台名叫“诺玛”的超级主机把全世界各地跟学院有关的信息都抓取过来，最终还得人力一一分析决断，中央控制室是这间学院的智库。

“执行部专员在秘鲁上空截获了走私飞机，在机舱里我们发现公元前700年出自埃及的炼金设备，非常珍贵！目前他们已经完全控制了局面，”一名情报员头戴耳麦，声嘶力竭，“但他们击落了飞机……他们正在迫降，请求总部救援！”

“这是财务报销单，请您签字，我们驻希腊的专员正在等待资金入账！”女秘书踩着高跟鞋“噔噔噔”地跑到曼施坦因面前递上一份账单。

“七万美元？”曼施坦因眼睛瞪得比铜铃都大，“这么高额度的款项要他们写正式报告给我！”

“来不及了……他们正在和黑帮交易。”

“我们是学院！是教育工作者！我们和黑帮交易什么？”曼施坦因勃然大怒。

“最近几起连环杀人案被怀疑和死侍有关，黑帮知道一些内幕，驻希腊专员认为必须在警方介入之前捕获死侍。”秘书喘了口气，“很紧急，直接打电话来要钱，据说双方正扣着扳机等消息，如果钱不到账……对方可能认为是欺诈，就要开打！”

曼施坦因这里还想说什么，那边冲过来一名神色紧张的金融专家。

“欧佩克五分钟前宣布提高原油价格！”

“原油价格跟我有毛关系？”曼施坦因瞪眼，“我又没有买原油期货。”

“但是学院买了……大手笔买入，动用了超过十二亿的准备金，如果不及时抛出，我们会有巨亏。”

“巨亏是亏多少？”曼施坦因捂脸。

“保守估计可能达到两亿……”金融专家擦了擦脸上的冷汗。

曼施坦因觉得自己就差一口凌霄血飚到天花板上去了，龙飞凤舞地在女秘书的账单上签上自己的名字，扭头对金融专家下令，“抛！全部抛！”

他懒得管希腊的七万美元了，这个晚上他是一句话几亿上下的人，为七万美元的小事有必要生气么？真是衰到家的一夜，就靠他独力支撑。其实通常值班教授都是三人一组，今晚轮到他、古德里安和执行部主任施耐德。脱线如古德里安显然靠不住，所以在古德里安表示自己习惯早睡不想加班的时候，曼施坦因出于老友间的义气就答应了帮他顶。可素来有“钢铁执行派”美誉的施耐德居然也掉链子，说有篇重要的学术论文需要修改，也请曼施坦因帮顶一下。曼施坦因知道施耐德这个人虽然是个杀猪的——曼施坦因认为执行部的人都是杀猪的，是群只知道舞刀弄枪的粗人——但是一直很想多弄几篇论文，在学术上不落于其他教授之后，所以也答应帮顶了。

但是今晚全世界都不太平，就没一条让人提神的好消息过来。

“装备部在撒哈拉沙漠试验新式炼金武器，获得巨大成功！”一名装备部的实习生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振臂欢呼。

他脸上欣喜若狂的神情点燃了大家的情绪，人人都知道装备部在撒哈拉沙漠腹地筹备秘密武器实验，可能逆转人类和龙类对抗均势的超级武器，居然成功了！所有人都振臂欢呼，场面热烈得就像是美国宇航局宣布登月成功的瞬间。

曼施坦因精神一振，想要奔过去看一眼实习生的终端。此时刺耳的警报声席卷了整个控制室。这是级别很高的预警，曼施坦因扭头看见地球投影上，撒哈拉沙漠的腹地，一团疾闪的红光正在扩大，有要席卷整个地球的趋势！

“怎么回事？不是获得巨大成功么？”曼施坦因对实习生咆哮。

“出了点小问题……当时五角大楼的间谍卫星‘通古斯塔’正飞跃撒哈拉沙漠上空，观察到了我们的武器试验，它误判为……核爆炸。根据内线人物的消息，CIA已就此事上报总统，因为试验场位于利比亚境内，估计很快驻利比亚大使就会发出严正的外交照会……指责利比亚秘密进行核试验……”

曼施坦因狠狠地一个巴掌拍在自己脸上，他想，我就说嘛，什么时候装备部那帮疯子传来过好消息？可事情别整得那么夸张行么？

“到底什么炼金武器能够被误判为核爆炸啊啊啊啊啊……”值班教授曼施坦因悲愤的呼喊在图书馆的大理石长廊里回荡。

“装配炼银弹头的……战术飞弹，配合炼汞、从维苏威火山灰中精制的硝、圣婴之血，产生的爆炸可以令中心区域的龙类受到致命毒杀。”

“这东西有什么用啊？有几个龙类会去沙漠深处等着你炸？如果他待在纽约呢？让几千人给一条龙陪葬？你那些成分不但能杀死龙类，也能杀死人类！”曼施坦因瘫坐在椅子里，“我需要打几个电话来解决这件事……我需要一点时间……”他忽然又暴跳起来，双掌猛拍在桌面上，“执行部立刻给我派人！派人！派人飞往撒哈拉沙漠，把现场给我清理干净！在五角大楼的人到达之前！”

他的吼声被巨大的声浪压过了，地面巨震，灯光纷纷熄灭又重新亮起。曼施坦因摔倒在地，翻滚起身，冲到窗边看向外面，漆黑的夜色里，一道暗蓝色的火焰直冲天空。那是“冰窖”的方向，储存炼金设备的仓库，那里藏着的东西能把地球毁灭个几遍！

“出事了！”曼施坦因扑到中控台边，抓起铁锤就要砸玻璃。玻璃下方是全校警报的红色扳手。

这时中控台上的红色电话震响起来，曼施坦因犹豫了一下，还是先接了电话，这部电话直通冰窖，他想先弄清那边的情况，有人入侵？还是意外爆炸？

“喂？今晚谁值班？”电话对面的人漫不经心地问。

“风纪委员会主任曼施坦因！什么情况？”曼施坦因被他的语调激怒了。他听出那个声音了，是装备部的发言人，装备部那群沉迷于武器的狂人很少露面，联络都是委托给这个靠不住的发言人。

“只是正常的实验，一点小小的明火，一切问题都在我们的掌控中，”发言人很淡定，“不用大惊小怪，我们打这个电话就是临时通知，今晚装备部在冰窖有试验。”

曼施坦因双眼喷火：“掌控中？你们装备部在撒哈拉的试验……”

“各部门就位！氢火焰准备好，我们再来一次……”话筒里传来什么人的声音。

“还来一次啊？疯子们你们不玩出人命来不罢休是吧？”曼施坦因对着话筒咆哮，回答他的只有“嘟嘟”的忙音，发言人早已干净利落地挂断了电话。

曼施坦因慢慢挂上电话，无力地坐回椅子里。又能怎么样呢？这个学院里有些部门是不能得罪的，装备部就是其中之一，即便明知道任凭他们瞎搞会把天都搞塌下来……但谁也不想下次出任务时拿到手的新式装备无缘无故地爆炸什么的……

脚步声急促凌厉，控制室的门被人用力推开。居然是施耐德拖着古德里安，这两个没义气的家伙把曼施坦因一个人扔这里顶缸，按道理说不会好心回来帮忙的。古德里安大概是被从窝里给抓出来的，还戴着顶皮卡丘图案的睡帽。非常符合他的审美。

“怎么回事？”曼施坦因随手抓下古德里安的睡帽扔在旁边，却是问施耐德。古德里安满眼惺忪，一副“跟我没什么关系我还想回去睡”的表情。

“我们在中国丢失了一份资料。”施耐德的声音低沉嘶哑，总听得人毛骨悚然。

“嘁！”曼施坦因嗤之以鼻。他心说在中国丢失一份资料算什么，你俩一个顶着皮卡丘睡觉去了，一个借口要修改论文，剩我一个人在这里顶了整整十二个小时了，在这十二个小时里我为你执行部分布在全世界各地的七个行动组擦了屁股，支付了额度高达十二万美元的善后款项，阻止了一起枪战，正在解决一场子虚乌有的核武危机……而你现在急匆匆地跑来就是为了跟我说丢了什么资料？

“啪”的一声，一份文件被施耐德拍在桌子上。曼施坦因一眼扫到封面上的暗红色印章，因为加班而浑浑噩噩的脑子好像被人灌入一盆凉水，清醒了。印章图案是一条巨蛇头衔着尾围成一个圈，鳞片宛然，中间是粗黑体的两个字母，“SS”。

“顶级编号……”曼施坦因低声说。

卡塞尔学院的任务，和血统一样分不同等级。优先级从高到低，分别是ABCDEF级……而超越等级之上的特殊任务则定为“S”级，“S”级任务很少出现，在三峡水库对龙王诺顿的作战“青铜计划”就是“S”级。而“SS”这种级别则是例外中的例外，未必比“S”级更加重要，但是极其特殊，这类任务由校董会直接下达，不通过校长昂热。

刚才的核武危机被定义为“A”级任务，已经上升到外交层面，而这份资料的任务级别居然是“SS”级……什么资料那么要命？让那些藏在幕后的校董们也坐不住了？难不成是校董们的绯闻？

“是的，校董会要的东西。”施耐德缓缓点头。

曼施坦因点头，拍了拍手，“先生们女士们，让我们单独说话。”

中央控制室里其他人都站了起来，鱼贯而出，金融专家经过曼施坦因身边的时候低声问：“分阶段抛售么？”

“现在这个不重要了，你自己决定。”曼施坦因挥手，把这十二亿的大单扔给金融专家去处理了。现在对他而言只有一件事，这个“SS”级的

任务，一旦它出现，其他的全部让道。

“你不能走！”曼施坦因把蹭在队尾想溜出去的古德里安抓了回来。

“你说你们要单独说话，”古德里安挠头，“你们说的那些东西我又不懂。”

“可你是值班教授。”曼施坦因叹了口气，“‘SS’级任务不是我们任何人能单独决定的，校长不在，就由值班教授组共同决定。你必须在场。”

偌大的中央控制室里只剩下他们三个。门严丝合缝地关上了，没有人敢于偷听校董会的秘密任务，学院风气自由，校规还是很严厉的。

“什么东西？”曼施坦因问。

“你最好别问，”施耐德说，“本来你应该完全不知道这件事，这件事直接走执行部的流程，因为出了意外，才不得不告诉你。”

“这么高级别的任务，执行部应该全力以赴，怎么会出问题？”曼施坦因问。

“我们确实全力以赴，制订了很详细的方略，成功获得了资料，派最得力的人亲自押送回本部，但是东西在路上丢了。”施耐德比了个手势。投影图像变了，是一座龟壳形玻璃穹顶的建筑，像是机场等候大厅，但它完全变形了，高强度的铝合金梁像麻花那样拧在一起。投影模拟了这场灾难发生的过程，随着地面震动，所有铝合金梁无端地扭曲，好像被一双巨大的手拧转，几千几万片玻璃全部脱离，直坠而下。

“我见过这个大厅，是火车南站！”古德里安忽然说。

“对，你见过这个建筑，在路明非的家乡。你去面试的时候，这座新车站还在建，夏天刚刚投入试用。玻璃穹顶由三千二百片高强度玻璃构成，铝合金骨架结构可以抗八级地震，是最先进的建筑技术。但是北京时间今天早晨，它在一次三级地震中被毁。三千二百片玻璃垂直下坠，就像是三千二百个刀口同时切割，”施耐德顿了顿，“而当时，我们的人带着那份资料正在候车。”

“他死了？”曼施坦因问。

“被切成了碎片。”施耐德低声说，“是雷蒙德。”

出动了B007号专员雷蒙德，可见执行部确实很谨慎。雷蒙德2006年毕业于卡塞尔学院机械系，“B”级，言灵是序列号28的“炽日”，能在领域内放射强度达到4000流明的烈光。烈光无法杀死敌人，但雷蒙德的领域就是个直径五十米的巨型白炽灯泡。任何对手想接近雷蒙德，就等于进入了一枚白炽灯的内部，眼睛都睁不开。因此这个并不高阶的言灵

被看作强到变态的bug言灵。可雷蒙德居然死了，“炽日”完全失去了意义，因为他的对手没有眼睛，是三千二百块从天而降的玻璃。

“伤亡很惊人吧？”曼施坦因问。

“除了雷蒙德只有三人受伤，那座车站还在试用期，发车不多，候车的也很少。”

“是被同类攻击？一座应该抗八级地震的建筑，在三级地震里倒塌了，没法解释。”曼施坦因说。

“我知道，这在中国叫豆腐渣工程。”古德里安插嘴。

“不懂就不要呱呱呱！”曼施坦因怒斥，“三级地震连个危房都震不塌！”

“不知道，没听说过这样的言灵。”施耐德说，“什么言灵能把一座容纳几千人候车的铝合金大厅摧毁？这种烈度快能比上‘莱茵’了。”

“时间不够我们派出调查团了吧？”曼施坦因说。

“没有调查团，直接派人夺还资料。校董会给的时限是当地时间今夜19:00前。”施耐德看了一眼腕表，“还有大约八个小时。”

“人选呢？”曼施坦因说，“谁距离近？就近派人。”

“外城市的人都赶不到，为了提防余震，铁路和机场都停运到今晚21:00。”施耐德说，“开车能赶到的是校工部的人，他们有个团正在中国度假。”

曼施坦因想了想校工部那些臂肌如钢铁、胸膛如石碑的壮汉，摇摇头：“校工部只能协助，专员应该是有血统优势的人。”

“那么只剩学生可以调动了，‘A’级，楚子航，‘S’级，路明非，都是拥有绝对血统优势的。”施耐德说，“他们的家都在当地，正在放暑假。”

虽然是在这种严肃紧张不允许有半点活泼的时候，听到路明非的名字，曼施坦因还是咧嘴苦笑了一下。血统优势？他是有血统优势，“S”级就是顶级血统的标记，但……

“对啊！有明非就没问题啊！他是‘S’级！”古德里安像是在垃圾堆里找到了什么宝似的。他是路明非的指导老师，对于自己的学生素来有信心。

“真不知你的信心从何而来。你的‘S’上个学期有两门课不及格，成绩单已经送到教务委员会了。”曼施坦因摇头，“作为‘S’级，他居然不能释放言灵，没有言灵就没有天赋能力，作为混血种就是废物。”

“派出楚子航。”施耐德说，“他有多次成功执行任务的经验。”

“我是风纪委员会主任，主管学生纪律，有些事我记得很清楚，你的学生楚子航是个地道的暴力派。他的档案里有十二次记过，因为任务中有暴力倾向！”曼施坦因还是摇头，“派一个还未毕业的暴力分子去负责‘SS’级任务？”

“执行部本身就是暴力机构！”施耐德对于自己的学生也是素来袒护。

“我知道你是暴力头子。”曼施坦因说，“但不行，楚子航不能独立负责。”

“但我们没有选择，”施耐德说，“我对自己的学生很了解，楚子航就适合单独执行任务。”

“不用单独出动，明非会支持他的！”古德里安不失时机。

曼施坦因直视施耐德铁灰色的眼睛，语气强硬：“顶级任务就要配置顶级团队，楚子航确实有血统优势，但还没优秀到可以独自执行这种级别的任务，他最多只能是团队一员！”

“我是执行部的负责人，这是执行部负责的任务，而楚子航是我的学生，明白么？”施耐德同样强硬。

“有明非在啊……”古德里安看着这视线交错能擦出火星的两人。

几秒钟后，施耐德和曼施坦因都明白了自己无法压倒对方，同时转身，焦躁地向着两侧踱步。

“明非……”古德里安左看一眼，右看一眼。

“楚子航为专员！路明非协助！”施耐德和曼施坦因同时转身，同时说。他们终于达成了妥协。这是迫不得已，时间在一分分减少，校董会是没人能得罪得起的。

“诺玛，把执行团队名单通知校董会，”施耐德十指伸入投影中，飞速移动，开始调集资料，“行动计划正在制订当中，我们会及时汇报给他们。”

“明白。”优雅的女声从四面八方的扩音器中传来。

“校董会已经复信，团队调整，委派‘S’级路明非为这次任务的专员，‘A’级楚子航为他提供协助。楚子航应当听从路明非的调遣。”几分钟之后，诺玛的声音又从头顶传来。

三名值班教授都呆住了，中央控制室里久久地寂静。

“天呐！校董会果然认可明非的才华！”古德里安惊喜地双手按胸。

曼施坦因和施耐德则不约而同地伸手按住自己的额头，大概是想试试自己有没有感冒发烧，是不是出现了幻听……他们都知道这所学院唯一的“S”级路明非是个什么货色，一个正挣扎在补考边缘的“天才学生”，如果不是靠着校长无原则的力保早就降级的废柴，该他上场一定犯怂，不该他露脸的时候反而会一鸣惊人的“神经刀”？让这样的角色担任专员？去指挥精锐中的精锐、足足出过十二次任务无一失败的狮心会会长楚子航？这跟让卡塞尔第一败狗芬格尔去解决撒哈拉沙漠那场核武危机有什么区别？这是想要毁灭地球吧？

上午的阳光从天窗照进来，洒在空荡荡的篮球场上，篮球砸在明亮的光斑里，发出舒缓的“砰砰”声。楚子航独自一人，运球，下蹲，深呼吸。

电子哨音横贯全场，楚子航动了，带球突进，飓风般起跳，扣篮！他的身形因为高速运动而模糊起来，球砸在地板上的声音密得就像自动武器在连射。

球没有落地。楚子航落地比球更快，他一把把球揽入手中，立刻转身，向着另一侧的篮筐突进，再扣篮！球架发出似乎要断裂的巨响。

这样循环往复，自动计分牌滚动着刷新。只有一个人的篮球赛，两边分数却交替上升。

终场哨声响起，记分牌刷到“50:50”。楚子航的球鞋摩擦着地板发出刺耳“吱吱”声。他滑入了“中圆”，缓缓站直。球场的一侧，球这才“砰”一声落地。

至此，楚子航的全身没有一滴汗，而几秒钟之后，热汗开闸似的涌出，把他的球衣浸透。

这是楚子航家里的篮球场，他在早锻炼。初中时他在市少年队里打中锋，但对血统觉醒后的他而言，人类的大多数竞技体育显得无趣。更强的肌肉力量、更好的敏捷性、骨骼的超角度弯曲，如今让他跟普通人打篮球，跟打高尔夫差不多，就是“休闲”二字。卡塞尔学院里很少人喜欢打篮球，连女生都能轻易地跃起扣篮，这球就打得很没意思了。学院里流行的是围棋一类的智力竞技，高山滑雪速降这种考验敏捷和胆量的运动，纯靠夯大力就能赢的项目都没人带你玩。

因此他只能自己跟自己打球，把这项有趣的运动变成了单调的早锻炼。恺撒总在嘲讽楚子航对于运动的品位，恺撒喜欢的自然是卡塞尔学院经典的帆船运动，又高贵又写意，线条流畅的大臂拉动质感十足的缆绳，让冰凉的水溅在赤裸的胸口上，驾船飞渡大湖和海洋。

楚子航照打自己的篮球，反正他一直都不是个有趣的人。

第一个教他打篮球的是那个男人，这就足够让他坚持这项运动一辈子。

楚子航从红色球衣里“跳”了出来，走进淋浴间。他淋浴也有程序，严格的三分钟，一分钟热水，一分钟冷水，一分钟温水。第一分钟的热水会挤走身体里剩余的汗，第二分钟的冷水会让肌肉皮肤收敛，第三分钟温水冲干净离开。恺撒和学生会干部们泡在散满花瓣的冲浪浴缸里洗大澡喝啤酒的时候，常常顺便嘲笑说，如果他们是生活在奢靡的古罗马，那楚子航就是个中世纪的苦修僧。

恺撒说得并不准确，楚子航不是喜欢吃苦，他只是要保持自己始终精密得像是机械。

冷水冲刷着隆起的肌肉，如同小溪在山岩中奔流，因为运动而过热的肌肉肌腱缓缓恢复常态，楚子航有规律地吐吸，把心跳和血液流速降下来。他的体能专修是太极。

这时封在防水袋中的手机响了起来，楚子航手机从不离身，即便是在淋浴。

“有任务交给你。”指导老师施耐德总是命令式的口吻，生硬得像是劈头打下的棒槌。

“我在听。”楚子航迅速擦干身上的水。

“紧急任务，评级‘SS’，今天19:00之前夺回一份重要资料。详细的任务说明诺玛已经发邮件给你。”施耐德顿了顿，压低了声音，“克制一下……别把场面搞得太大，尽量避免伤亡，不要跟装备部那帮疯子似的……”话筒里传来隐约的爆炸声，施耐德的声音里怒气勃然，“他们正在拆校园！”

“‘SS’？”楚子航对于装备部的疯子没兴趣，令他吃惊的是任务级别。他以前参加过的最高级任务是“A”。

“你没听错。按照原来的计划你今天就返校对吧？诺玛为你和路明非定了今晚直飞芝加哥的UA836次航班。”

“路明非？”楚子航一愣。

施耐德顿了顿，强硬生硬冷硬如他也觉得说出这个安排有点不容易，需要斟酌词句：“这次行动，专员是‘S’级路明非，你的工作是协助他，你要听从他的安排。”

楚子航一时有点摸不着头脑。这什么意思？皇帝找来大将军说，我

想派你和宫中大内总管路公公一起去北方打蛮子。大将军自然知道路公公是作为监军来看着自己的，打仗自己来，领功人家去，但是仍然只有领旨谢恩。这是正常状态。不正常的状态是皇帝说我赐甲剑宝马给路公公，让他在前面冲杀，你在后面给他跑后勤……这是要干掉路公公吧？

“明白了。”楚子航的语气仍是淡淡的。他是个不会争执的人。

挂断电话，他转身推开衣橱的门，角落里躺着一只黑色加长型网球包。拉开拉链，黑色鲛鱼皮包裹的刀柄紧紧地贴着球拍。他握住刀柄，刀出鞘一寸，铁青色的光溅出，冰冷的气息沿着手腕迅速上行。

御神刀·村雨，传说中杀人之后自然会渗出春雨洗去血迹的妖刀。有人用再生金属铸造了这柄本不存在的刀，并把它供奉在神社中十年，以养它的戾气。

“你的铂金包买到没有？我都在等候名单上排了两年了，你说他们是不是只卖给VIP啊？”

“买到了啊，上次去欧洲，我在Hermes家买了几万块的小东西，店员悄悄跟我说还有个现货，我想都没想就拿下了。不过是浅水鳄的皮，纹路不明显。”

“臭美吧你！买到就不错了，什么时候借我背背！”

“小娘子，把小脸给大爷亲亲就赏你好啦。”

“去死去死！”一个女人蜷缩在沙发上，用光脚去踢对面的女人，被对面的女人抓住了。

四个阿姨辈的女人咯咯地笑着，都蓬头垢面，彩妆在脸上糊成一团，正穿着丝绸睡裙在沙发上打滚，喝红茶解酒。昨晚的三瓶干邑太给劲儿了，把她们全都放倒了，就这么乱七八糟地在楚子航家睡到太阳晒屁股。

“快中午了，吃什么？”有人忽然觉得饿了。

门无声地开了，瘦高的男孩走了进来，扫了一眼满地易拉罐，还有四个年轻时漂亮得满城皆知的女人。他皱了皱眉：“真乱来，叫佟姨帮你们收拾一下不行么？”

“哎哟子航好帅哦，来来，陪阿姨坐会儿嘛。”姗姗阿姨高兴地说。

楚子航穿了条水洗蓝的牛仔长裤，一件白色的T恤，全身上下简简单单，斜跨着黑色的网球包，头发上带着刚洗过的檀香味。

他已经不是小孩子了，算个真正的“男性”，但漂亮阿姨们没有要避讳他的概念，该玉腿横陈的照旧玉腿横陈，该蛇腰扭捏的照旧蛇腰扭

捏。她们是看着楚子航长大的，姐妹们里楚子航老妈第一个生的孩子，简直是天上掉下来的玩具，阿姨们很喜欢。楚子航幼年的记忆是惨痛的，隐约是两三岁的自己被浓郁的香水味和脂粉味笼罩，四面八方都是烈焰红唇，阿姨们抢着抱来抱去，修长的玉手掐他的小屁股……

“不坐了。我帮你们订了餐，鳗鱼饭两份，照烧牛肉饭两份，”楚子航说，“一会儿就送来。”

“子航真体贴！”阿姨们都星星眼，楚子航就能记得她们每个人爱吃什么。

看了一眼裹着薄毯缩在沙发里的妈妈，楚子航摇头，“空调开得太狠，室内温度都到二十度了。”他从地下拾起遥控器开始调节，“空调房里干，多喝水。”

他又走到窗边，把窗帘拉上，“这边对着外面的公共走道，你们穿成这样都给外面的人看见了。”

睡裙姐妹团觉得有点不好意思，纷纷点头，拉拉睡裙把大腿遮上，以示自己知错则改。

“出去打网球？”妈妈问。

“嗯，可能晚点回来，跟高中同学聚聚，”楚子航说，“你喝的中药我熬好了，在冰箱里，喝起来就不要间断，不然脸上又长小疙瘩。”

“嗯呐嗯呐！乖儿子我记得啦，你可越来越啰嗦了。”39岁的漂亮妈妈蹦起来，双手把楚子航的头发弄乱，在他脸上狠狠亲了一口。

啰嗦么？大概是那个男人的遗传基因吧？楚子航想。

“记得就好啊。”他转身出门。

后来他明白了男人为什么老惦着“喝牛奶”这件小事，大概是明知道失去的什么东西要不回来，也不敢去要，只想做些事情表示过去的那些不是虚幻的，自己跟过去还有联系吧？

那是通往过去的长长的丝线，似乎只要不断，就还没有绝望，就还可以不死心。

“我对你家儿子这种不笑又有派头的男孩真是一点抵抗力都没有啊！氪金狗眼瞎了又瞎！”姗姗阿姨大声宣布。

“不由得花痴了……这儿子真是萌死了萌死了！我要是年轻二十岁，非把他从你家里拐走！”安妮阿姨捂着胸口。

“轮到你？我还没出手呢！莹莹把子航给我当干儿子吧？”EB阿姨尖

叫起来。

“你们就做梦吧！我家儿子哪能被你们这些老女人拐走？”老妈得意洋洋的声音，忽的转为咯咯的笑，“唉哟唉哟别挠了别挠了，开玩笑啦开玩笑啦，姗姗你从今天开始就是我儿子的二妈了可以吧……唉哟唉哟不该告诉你我痒痒肉在哪里的……”

楚子航在背后带上门，把女人们的喧嚣和自己隔开。

车库里，奔驰S500的旁边，停着一辆新车，暗蓝色，修长低矮，像是沉睡的豹子。保时捷Panamera，“爸爸”新买的大玩具。爸爸慷慨地表示楚子航要用车随时用，首先楚子航是个好司机，几乎不可能把车弄坏，其次爸爸很乐意继子代替忙碌的他向同学彰显自家的财力和品位。

楚子航坐在驾驶座上，扳下遮阳板，对着化妆镜凝视自己的脸。线条明晰的脸，开阔的前额，挺直的鼻梁，有力的眉宇，以及那双温润的黑眼睛，看起来就像个好学生。他天生就是这副长相，就算照片贴在通缉文件里，看到的人也会误以为那是学校的三好学生证书。

他低头，从眼眶里取出两片柔软的黑色薄膜。强生日抛型美瞳，畅销的“蝴蝶黑”色，所有潮女都爱的品牌……楚子航闭目凝神，缓缓睁眼，双眼之光像是在古井中投入了火把！

他拨了拨头发，缓慢而用力地活动面部肌肉……镜中已经是另外一个人了，那张脸坚硬如冰川，而瞳孔深处飘忽的金色微光就像是鬼火。没有人会愿意和此刻的他对视，如矛枪般的狞厉之气无声地四散，看他的眼睛，就像眉间顶了一把没扣保险的枪。

有时候楚子航也会搞不清哪个才是真实的自己。

他戴上黑色墨镜，“启动！”

4.8升V8引擎高亢地咆哮，7速PDK双离合器的齿轮绵密地咬合，动力均匀地送至四轮，宽阔的轮胎如同野兽扑击之前蜷曲的爪子那样抠紧地面。

卷闸门缓缓地提升，阳光如瀑布洒在挡风玻璃上，楚子航松开刹车，油门到底，引擎欢呼起来，Panamera如发硎之剑刺破盛大的光幕。

第二幕

同学少年都不贱

Every Junior Has A Good Time

秘传的《仕兰校史·神人篇》记载，路明非此人，六年中学过得又窘又怂，一无是处。根据表弟路鸣泽的爆料，路神人身世可哀，爹妈扔下他不管，在国外跑七八年没露脸了。他被寄养在叔叔家，非常能吃，纯是个吃货……在强者云集的仕兰中学，这种人就是长在路边的杂草，大家都有意无意地踩踩他。

苏菲拉德披萨馆，路明非独自坐在包间里……提着一个马桶座圈。

真见鬼！参加文学社聚餐就这pose？倒似拿着某种外门兵器来砸场的西域番僧！

他原本还兴冲冲的，结果进门就给彬彬有礼的侍者拦住，并一棍子打懵，“出去！我们这里的卫生间都是蹲式，不买你们的马桶圈。”

路明非也知道这样不好看，可是没办法，婶婶的命令大过天，叔叔不从都得跪键盘，他路明非何德何能，就敢抗旨不遵？偏偏建材城离叔叔家颇有点路，他算来算去，冲到建材城买了马桶座圈就不剩什么时间了，只能直接来聚餐。就这样还是一路小跑过来的，把马桶圈套在了脖子上……感觉像是穿着圣衣的胸铠，结果就他一个准时到了。

“这帮人能靠谱点儿么？”路明非想着就一阵阵地火大。

除此之外就是紧张，他很久没见某个人了，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表情。人对爱情还年少无知时有两个常见的表现，一是从班里那些长得有些抱歉的女孩们中矮子里拔将军，圈一个就算梦中情人，甚至思考将来要娶她，还有一个就是自认为在那女孩面前会是个好演员，努力想笑一个让那女孩眼前一亮的笑来，却没考虑自己天生一张不善笑的苦瓜脸。

好在路明非并不是苦瓜脸，如果非用某种蔬菜来比喻他，他更像一棵在太阳下晒久了的芹菜……

门开了，进来的人矮胖矮胖，圆滚滚的肚子皮带都勒不住。

“什么阵势？手提马桶？”对方一见路明非的扮相惊了。

“徐岩岩？”路明非认出来了。

那是班里那对双胞胎之一，在文学社告别会上赵孟华向陈雯雯表白，打出“I love you”的光幕来，路明非演“i”，徐岩岩俩兄弟演“o”。一年不见身材越来越像“o”。

徐岩岩上下打量路明非，“没事儿吧你？”

“没事啊。”路明非有点木，还在心里操练着久别重逢的微笑。

徐岩岩有点胆战心惊，屁股蹭着椅子边坐下，拿眼角余光瞄路明非。

路明非是仕兰中学的传说。

作为市里名列第一的贵族中学，仕兰中学不乏传说。钢琴十级琵琶八级英语六级如过江之鲫，每年毕业都有四五个拿奖学金去美国或者欧洲留学，向国家游泳队输送过运动员，涌现过“武英级”的好手。那家伙生得就跟大侠似的，专攻双刀，英姿飒爽，家里还有钱，雷克萨斯接送。每每看见这位背后插着两把练习用刀，红缨飘飞于两肩，挺直腰杆，扎马似的坐在一辆豪华轿车的后座上……想不成为传说都难。

但自从路明非崛起于仕兰中学，其他传说都黯然失色。

秘传的《仕兰校史·神人篇》记载，路明非此人，六年中学过得又窘又怂，一无是处。根据表弟路鸣泽的爆料，路神人身世可哀，爹妈扔下他不管，在国外跑七八年没露脸了。他被寄养在叔叔家，非常能吃，纯是个吃货……成绩自然是很惨淡的，而且嘴欠，你永远想不到下一刻他嘴里会蹦出什么烂话来。上课时要么痴痴地望着窗外微笑，要么鬼祟地躲在最后一排打盹，口水流了满桌。家长会都没人来参加，大概叔叔婶婶也觉得丢不起这个人。

在强者云集的仕兰中学，这种人就是长在路边的杂草，大家都有意无意地踩踩他。

唯一的特长是打“星际争霸”。他就靠这个混了，以打“教学赛”为名在网吧蹭了别人不知多少上网费和饮料。谁想跟他学两招，只要说“路明非，放学一起网吧玩去，网费我包了还给你买瓶营养快线”，这家伙绝对扭动着凑上来，涎皮赖脸，全无师范的尊严。

但传说之所以成其为传说，往往在于其流星般经天而过，猛然间神秘崛起！

路神人毕业前，在文学社的告别会上，大家都欢呼金牌小生赵孟华和美女榜高手陈雯雯终于表白牵手，顺便耻笑路神人也曾对某人有非分之想时……

天使降临，手握刀剑！

路神人旗下的绝色小妹推开大门，容光照月，带着一水儿的漂亮妞儿，带着路神人的各式靓衫，在路神人面前那叫一个低眉顺眼，最后挽着他登上法拉利绝尘而去。

每个人都在传诵那小妹的容貌和气场，那娇媚，那凌厉，鲜花刀剑，同场飞舞。仕兰中学的男生又惊又妒，女生觉得捆一块儿都比不上那小妹回眼一瞥的风华！

这之后，路明非洗掉衰人命格，人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很快消息传来，路明非获得了仕兰中学有史以来最高的奖学金，就读于美国私立贵族大学卡塞尔学院。这学院严格无比，曾在面试中把仕兰中学所有精英都给拒了，可就像是求着路明非入学似的。后来他们的校长还给仕兰中学校长发来了热情洋溢的感谢信，说感谢您为我们培养了那么好的学生。仕兰中学校长把这封写满溢美之词的信和路明非摸爬滚打在及格线上的成绩单对比，觉得自己的人生很幻灭。

徐岩岩暗地里打量路明非，见神人分别一年来衣着照旧，上身一件白色的大T恤，下身一条大裤衩，脚上一双仿得很不正宗的耐克鞋。

照旧土得掉渣。

徐岩岩决心谨慎。路明非携大美妞、法拉利跑车和巨额奖学金，击溃了无数人的自信，荣登仕兰中学“此獠当诛榜”第一位，是个男生人人得而诛之的角色。人总是看不惯以前不如自己的家伙爬到了自己需要仰视的位置。但徐岩岩摸不清此人路数，还不敢立刻蹦出去痛下杀手，为男生除害……

徐岩岩以前和路明非关系倒还凑合，不过今天群里有人说路明非要来，徐岩岩心里还是“咯噔”了一下。毕竟是个以前谁都看不上的主儿，徐岩岩也有几次没给路明非好脸色。如今路明非牛逼大了，一副神游物外懒得搭理自己的样子，鬼知道是不是记仇。

路明非完全没注意到徐岩岩的目光，他又在练习微笑……嘴角僵硬地抽动着，这笑容在徐岩岩看来有说不出的杀气四溢。

“你这是……要修马桶？”徐岩岩试探着问。

“不是……自备的圈儿坐起来舒服。”路明非没明白徐岩岩的意思，但烂话自然而然地脱口而出。

“行啊你。”徐岩岩心里越发没谱。每年几万美元奖学金的主儿，千金之子修马桶？胜而不骄，果然是劲敌！

又一个人进来，跟徐岩岩好似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他瞅了路明非一眼，也是一惊，“路明非？你……没事儿吧？”

“没事没事。”路明非不明白为什么每个人都这么问。

包间里静得有点诡异，徐岩岩徐淼淼兄弟俩小声说话，抽空偷看一眼对面的神人，神人眼神空洞，时而微笑，手握一只马桶圈，虽然不知路数，但显然杀气逼人。

十五分钟后，人三三两两地来了，每次推门都是熟悉的面孔，都是惊问路明非有事没事，搞得路明非也觉得自己有点神经兮兮的，挠着头不好意思地笑。最后连很少在文学社活动的钢琴小美女柳淼淼也来了，文学社聚会变成了小型同学会。包间里热闹起来了，大家互相聊聊近况，也就没那么多人关注路明非了。

“什么打特价？”徐岩岩翻着菜单。

“管他什么特价，赵孟华说今天的单他都买了，一人一个海陆全套的披萨，外加无限续杯可乐！”徐淼淼大声说。

“土狗！赵公子买单还吃什么披萨？爷要一份黑松露肉酱意面，配里海黑鱼子！”有人说。

“你就装吧！还里海黑鱼子，你知道里海在哪里么你？”徐淼淼一嘘，“这不填肚子的玩意儿没劲！”

“我看它最贵……我这里磨刀霍霍要宰赵孟华呢，你们不知道他最近牛逼大了，他家公司要上市了，不宰白不宰！”

“赵公子越来越阶敌了！要超过……”徐淼淼瞥了路明非一眼，“变成‘此獠当诛榜’第一了！”

“老大一直是阶敌中的阶敌。”有赵孟华的小弟搭茬。

只有柳淼淼不说话，按着膝盖乖乖地坐在一旁，抿着嘴笑。柳淼淼一直都是那种说话细声细气、有点娇弱的漂亮女生，看起来比其他人小了一两岁，一双修长白净的手，钢琴十级，有双很乖的眼睛。路明非班里男生分为三派，一派拥戴“小天女”苏晓樯，一派声称柳淼淼比苏晓樯漂亮多了，剩下的都归在陈雯雯名下。

路明非漫无边际地想着中学时候的事，而陈雯雯还没有来。

“你在复旦？”他试着和柳淼淼搭茬。

以前他是陈雯雯旗下的骁将，贬低柳淼淼是“小毛丫头”。其实他心里承认柳淼淼是个小美女，但就是看不得班里男生围绕在柳淼淼前后，好似小女神座下的男侍，还听见两个喜欢柳淼淼的男生私下里交心说，“这辈子我估计是娶不到柳淼淼了，让给你吧！”另一个拍着胸脯说，“你放心，我一定对她好！”

什么见鬼的兄弟义气？

但柳淼淼对路明非还不错，愿意理他，有一次路明非百无聊赖地跟柳淼淼问钢琴怎么练，柳淼淼说很辛苦，要从小练指力。然后柳淼淼就在窗户玻璃上单手有力地弹奏了几个小节，玻璃被她敲得微震。路明非就敲不出那样的效果来。路明非记住了柳淼淼那双修长纤细的手在玻璃上留下的漂亮光影，从此就不说她是“小毛丫头”了。

“嗯。”柳淼淼点头。

柳淼淼穿了条傣族风格的筒裙，蜡染的蓝色合欢花，配了件白色的吊带背心，头发梳成高高的马尾，居然还画了淡妆。不到一年的时间，小毛丫头就长开了，现在走在街上大概会有猥琐大叔回头看吧？一年过去大家好像都比以前变化了点，同学少年都不贱。

路明非抬头看了一眼镜子。镜子里那家伙一脸晦气，凌乱的脑袋好似一蓬鸡毛。他想捂脸，真想不到卡塞尔学院的精英教育也能出这种货色……路明非以前翻《知音》，说一个人是否能成为贵族，取决于十三岁前的生活环境。果不其然，土狗一生是土狗。就算他开那辆布加迪威龙来，也不会有恺撒那般太子莅临的气场。

他耷拉着脑袋起身，想离开这个人声鼎沸的地方出去溜达溜达，一推门，“砰”的一声。

门外一张好大的脸，中间一条红印，被玻璃门边打的。

今天要请客的金主赵孟华瞪大眼睛看着路明非，见鬼似的，不明白这家伙撞了自己一下何以还能如此淡定。以前，赵孟华负责请饮料请上网，路明非负责拍马溜须，配合默契。而此时路明非双眼空洞，仿佛目中无人，又似乎神游物外。

“我没事我没事。”路明非反应过来了，赶紧说。习惯成自然，今天他见每个同学的第一句话都一样。

“我……我有事！”赵孟华捂着脑袋。

要搁以往赵孟华早发火了，但一时没敢……因为看不出路明非的路数。

赵孟华是那一届本市高考状元，考入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家里有关系，大三大四跟耶鲁大学交换学生的名单里内定有他。一切都很棒，本来也该是传说级的人物。偏偏这一届里出了路明非这种黑得跟煤球一样的黑马，完全抢了他的风头。仕兰中学的老校长不知卡塞尔学院是何方神圣，但算出路明非的奖学金是每年大约三十万人民币时，惊叹了。高考结束张榜公布，路明非的名字高居在状元赵孟华之上，独占一行，当

真是力压群雄！赵孟华仰头看着那张巨大的红榜，围观榜单的人都在讨论那个叫“路明非”的神人。就凭他？那个小写“i”？赵孟华郁闷得就差一口血喷出来。

路明非出门，赵孟华进门，门在两人间合上，包间里一片“老大”声。

长长的走廊里，炽烈的阳光从右边来，从右到左，一层层抹去黑暗。地下映着长长的窗影和人影，人影有长长的头发和长长的裙摆，在风里微微地起伏。路明非慢慢地把头扭向右边，看见白色的棉布裙子，裙上交叠的双手里握着一本书。

走道很长，但真不凑巧，此刻空荡荡的，没有什么能够阻隔两个人的视线。

寂静。

“又不是见初恋女友，怎么就那么怂呢？”路明非准备好的微笑全泡汤了。再次见面时，仍然不知用什么表情来面对。

“陈雯雯，路明非‘初次暗恋对象’，长达三年，无疾而终，花落赵孟华。”

如果路明非有一本人生档案，在他年纪很大以后回头读，关于陈雯雯的只是这些而已。没牵过手，没看过电影，没去旅行过，连一点点机会都没有过。一段乏善可陈的暗恋。在渐渐模糊的记忆里，偶尔闪过的是入学那天长椅上白色的裙裾，和映在女孩脸上的光影。

“嗨，路明非。”陈雯雯说。

“哦哦，我上洗手间。”路明非说。

两人擦肩而过。

路明非在洗手间混了一圈回到包间里，披萨已经上了，一群人吃得热火朝天。他的位子上放着那只华丽的马桶座圈，旁边坐着陈雯雯。他有些踌躇，不过就剩那么一个位子了，他只能轻手轻脚坐下，叉了块披萨饼到自己碟子里。陈雯雯微笑着跟他点点头，大概是没睡好，脸色不好看。路明非吃了两口抬头，才发觉赵孟华坐在他俩对面。

“搞什么飞机？”他心里嘟囔。

陈雯雯是赵孟华的女朋友，当然应该跟赵孟华坐一起。

他有点担心这伙人又耍他，他们不是没耍过。左左右右看了一圈，他忽然意识到大家这么坐是因为他。所有人都没选路明非身边的座位，陈雯雯最后一个来，留给她的只有那个空位。

“我跟他们换个位子？”路明非不好意思地跟陈雯雯说。

陈雯雯摇摇头，忙着低头发短信。发完短信她把手机向下扣在桌上，开始喝奶油蘑菇汤。她的脸被汤碗挡住了，路明非想看一眼都不行。

隔着老远，赵孟华的手机“嘟”的一声，赵孟华拿起来看了一眼新短信，简单地回了一条，也把手机向下扣在桌上。

“老大牛逼了呀！”小弟把手伸向赵孟华的手。

“你才知道我牛逼么？”赵孟华跟他握手，还有点不适应，“你跟我握手干吗？什么路数？”

“鬼才握男人的手……我是想看看你的表。”小弟抓过赵孟华的手腕，露出一块厚重的表，表面流淌着金蓝色的淡淡微光，“劳力士？”

“哇噻，‘游艇名仕’！4016的机芯！老大，戴金表了！”同学里有的是识货的。

大家都把手里的披萨放下，过去围观赵孟华的表。那边热热闹闹的，这边只剩下陈雯雯和路明非，满桌散落着些吃了一半的披萨。

其实路明非也想凑过去看看，一块好表对于男生而言总是很酷的，虽然路明非不懂，但是他也知道戴一块好表的巨大意义就像……南太平洋群岛上的猴子把野果放进腮帮子里，营造强硬有力的双颊……以吸引母猴子的注意。昂贵的男用装饰品，恺撒常戴一块百达翡丽，偶尔也会换成真力时或者格拉苏蒂什么的。

但是路明非没动，因为陈雯雯没动，路明非要是也凑过去这里就只剩她独自坐着了。陈雯雯还在发短信。

那边聊得越来越热火朝天，男生们好几个戴表的了，各自展示，稍带着议论最近那小谁买了辆吉普在学校里开，小谁挂了三门课居然是因为去上高尔夫球课了，以及小谁从来不住宿舍而是租一月一万二的酒店式公寓……这些话题距离穷狗路明非都很远。那些人距离他也很远，现在距离他最近的人反而是陈雯雯，近在眼前远在天边。

陈雯雯连眼角的余光都没给他，一直发短信，没完没了。

真尴尬啊，路明非忽然开始想念芬格尔，要是那废柴师兄在这里……他显然不会尴尬窘迫什么的……他会抓住机会把龙虾披萨拖到自己面前！路明非忽然有点喜悦，悄悄把服务员刚上的整张龙虾披萨拖到自己身边，嗅着奶酪被烤化的香气，他的心情忽然好起来，于是忘乎所以地笑了一声。

这笑声太淫荡以及太猥琐了，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地扭头。包间里忽然静了下来。

路明非一缩头。

陈雯雯按下短信发送键。

赵孟华的手机“嘟”的一声，“您有新的短信。”

路明非知道陈雯雯在跟谁发短信了……他一时间茅塞顿开，超新鲜，原来他妈的有女朋友有这么大的好处！即使吃饭不坐在一起还可以发短信聊天，在闹哄哄的人群里，两个人可以慢慢聊……周末要不要出去玩……昨天那家牛肉面店好不好吃……最近看了本好看的漫画……我们去年种在植物园的花抽条了……就这么“嘟”来“嘟”去。

周围再怎么喧嚣吵闹，可两个人自己还有个世界，安静得能听见窗下阴影里去年春天丢失的那粒花籽在发芽。

真文艺，文艺得让人伤感。

路明非久经考验的氪金狗眼羡慕妒忌恨地瞎了，心想以前怎么就没注意呢？哦，原来是这样，原来自己永远都不知道别人私下里多亲近……原来自己总是个傻逼……路明非脑子里胡思乱想，咧开嘴，无声无息地笑了，有时候他不知道该用什么表情面对时，就会笑得像个白痴。

赵孟华收回劳力士戴上，“先吃东西先吃东西。”

柳淼淼坐在旁边，默默地翻着自己的手机。其他人也都各自回座，边啃披萨边骂某某老师实在太变态了。

气氛闷得有点怪异。

“去趟洗手间。”路明非站了起来。

服务生所说的“蹲式便器”上，路明非手攥一团纸，虽然摆出一副标准的蹲坑儿姿势，但他其实是在思考……忽然间很多事在脑海里翻滚。

诺诺生日的晚上，正牌男友恺撒正在校园里带领学生会的蕾丝白裙美少女们扛着冲锋枪屠龙，他和诺诺在山顶冷泉边看星星。诺诺把手机放在石头上，等一个人的祝福。那时他坐在诺诺身边，用脚踢着冰凉的泉水，觉得和红发小巫女呼吸相通。后来他送了漫天的烟花给诺诺。心里蠢蠢欲动。

某个下午他和陈雯雯一起做值日，陈雯雯坐在讲台上微微笑，低头发短信。他兴高采烈地挥舞拖把跑来跑去，因为教室那么大的世界里只有他和陈雯雯两个人，他觉得和陈雯雯无比接近，即使拉个手什么的也

不是没可能。心里蠢蠢欲动。

文学社毕业聚会，他和陈雯雯去订了电影票回来，走在河边的路上，陈雯雯低头发短信，袖口蹭着他的肩膀。他心里小鹿乱撞……不！是几百头身高两米五的大角雄鹿在他的胸膛里豪情四溢地撞来撞去，搞得他鼻血欲流面带桃花，觉得此一刻自己和陈雯雯共有，恨不得此路能长到天边……蠢蠢欲动……

TNND！自己的情史上可堪写的就只有“蠢蠢欲动”四个字么？

每次蠢蠢欲动的时候，对方都在发短信等短信……少侠带着侠女共乘一马走在莽莽草原上，天阔云低断雁叫西风，少侠白衣侠女红裙，此一刻恨不能天长地久，结果侠女嘴唇微动，在“千里传音”跟那远在南方的男朋友对山歌。这什么狗屁剧情？什么垃圾作家才能写出这么渣的男主？

可如果他路明非是活在一本书里……这本书就是个垃圾作家写的……他就是那个渣到爆的男主。

不，不是男主，只是路人甲乙丙丁。

有时候他觉得诺诺和恺撒说话不多，感情也并不怎么好的样子……心里蠢蠢欲动。可是人家是男女朋友喂拜托……诺诺和恺撒私下里在一起的时候……也会拉手吧？也会拥抱吧？也会打kiss吧？MD，恺撒老大一看就是那英俊浪荡的色中饿鬼！

世界上最悲催的事，是你暗恋某个女孩，而她开心地和另外一个人在一起。当你满腔文艺气忧伤地在月光下独自漫步思念她的时候，同一片月光下她拉着某个人的手靠在某个人的臂弯里亲吻某个人的嘴唇……空气中翻涌着两情相悦的荷尔蒙气息……

路明非抠着地砖缝儿满腔悲愤，觉得此一刻天下偌大悲情到极致的莫过于自己了，忽然想到这是在厕所里，这地砖缝儿……一股恶心硬生生地煞住了脑内的悲伤文艺风。

这时“嘀”的一声，有短信进来。路明非翘起那根抠过地砖的手指，以兰花指的姿势拈出手机打开短信：

“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有生的日子天天快乐，别在意生日怎么过……我已经练会了郑智化的《生日快乐》，这是我会唱的第一首中文歌，附件里是我录的音频送给你作为生日礼物，你也知道师兄穷如狗，花钱的礼物就免了吧。”发送人“废柴师兄”。

路明非的同屋芬格尔，之所以他以这个名字存在于路明非的联系人列表里，是路明非的报复……路明非在芬格尔的联系人名单里显示为“二

货师弟”。

路明非被感动了，难得废柴师兄那颗乱蓬蓬的脑袋能记得他的生日。这份感动持续得不太长……因为他手欠打开了附件，是芬格尔的德国普通话，用“荒腔走板”四字来形容废柴师兄的中文歌可谓恰到好处，但字字用力，可见下了功夫，只不过……这首《生日快乐》……莫不是20世纪80年代老派文艺歌手的那首歌？

“你的生日让我想起，一个很久以前的朋友，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他流浪在街头，我以为他要乞求什么，他却总是摇摇头……”芬格尔十二分深情，接着往下唱。

这么衰的歌真是祝贺我生日快乐？是录了放我坟头上播吧？路明非捂住脸，长叹一声。

路明非关掉附件，拎着大短裤起身，一抬头，看见隔板上一行娟秀小字，“我很男孩气……求女同……电话138XXXXXXXX。”

“这求女同求到男厕来了？”路明非一愣。

慢着！

脑袋里“嗡”的一声，路明非意识到这里面有什么不对！在男厕所里求女同显然违背了正常的行为逻辑，但是只要换个思维方式……一切都能解释得通！

见鬼！进来的时候心情沮丧，没注意看门口的标志！

路明非拎着大短裤，半蹲，腿发软，无论如何站不起来了。不会吧？又走错？走错一次是偶然，走错两次是天然呆，走错三次……那就是爱好了！

他迅速地思考对策。事到如今，不容瞻前顾后，从蹲位到门口只有几米远，只要没人注意，发腿飞奔三五秒就能逃脱险境。路明非试着把自己的头发往前理理，垂下来好把脸遮住，这造型也许能勉强算个……“假小子”？

他竖起耳朵，外面静悄悄的，似乎还安全。他心里宽松了点儿，把裤子扣好，活动脚腕，好像要跑一百米。

“你到底有没有跟她说啊？”女孩的声音，在厕所外面的走廊里。

“跟她没关系，说什么说？”男生不耐烦的声音。

“不说她也早晚会知道，还能一辈子不见面？”

“她的性格你不知道？烦死人，整天哀怨，跟她说能有什么结果？她

肯定缠着我，好像我欠她的一样。”

“你别这么说她……你以前跟她一起的时候不说她蛮好的么？”女孩的声音低了下去。

“刚开始哪知道她是这个性格？瞎敏感，一会儿扮忧郁，一会儿装可怜，一会儿又蛮横得要死，好像世界都得围着她转。谁爱伺候她谁伺候，我是没心情了！”

“要是将来我们分手……你不会也这么说我吧……”

“我靠，你跟她不一样，我哪会这么说你，我跟谁不说你好……我靠说错了，不会有那一天，我俩分不了！我头撞了才跟你分手。”男生嘿嘿地赔笑。

“讨厌！黏我身上干什么？”

“这裙子漂亮……去云南买的？”

那些凌乱的声音……亲吻、衣料摩擦、脚步、呢喃软语……都远去了，路明非石化了，脑袋里嗡嗡响。

赵孟华和柳淼淼刚从外面的走廊上经过。

“他妈的还又亲又摸，当老子不存在啊？”路明非喃喃。

当年三个班花，陈雯雯、柳淼淼、苏晓樯，赵孟华一人钓走两个，真可谓“待到班花烂漫时，哥在丛中笑”……真是人生赢家。路明非反应过来之后，心里义愤填膺！不仅为自己，还为班上所有男生，本来就男多女少，赵孟华还多吃多占！这是什么？是资源浪费！

他又有点恍惚，这世界……真是变化快，好像抬头一看大家都走远了，就留下你一个小屁孩还站在原地。

他推开隔间的门，走了出去，他硬生生地收住了脚步。

在洗手池前的镜子里，他看见了贞子，白裙黑发，头发垂下来把脸挡住。她把双手伸在水龙头下，却没有开水，她保持着洗手的姿势，凝固。

此时此刻，路明非宁愿那真的是贞子，会慢慢地从镜子里爬出来，这样顶多他惨叫一声说“有鬼啊”。

可那是陈雯雯。

“我我……我走错了……”路明非解释，说出口他才发现这句话其实完全不重要。

陈雯雯像是没有看见他，打开水龙头，伸手沾了点水，拍在脸上。她的手机放在洗手池上，她去拿手机的时候没抓稳，“啪”的一声手机落地，沿着瓷砖滑向路明非。

路明非慢慢地弯腰捡起来，瞅着陈雯雯的脸色，小心翼翼地递上去。好奇心太强烈了，他眼珠子骨碌碌转，扫到了屏幕上的短信。陈雯雯用的也是IPhone，IPhone的短信系统会把和某人的所有短信像聊天记录那样显示在一起，就像把凌乱的回忆串在一起。

“没戴去年生日送给你的手链啊……”

“刚才发的短信收到没有？手链的那条……”

“收到，今天没戴，天太热。”

“嗯，天是太热了，昨天晚上失眠了，总想到以前的事，每次睡只能睡一两个小时，你睡得好么？”

“还行，你睡前喝杯牛奶就睡好了。”

“你还会想起我么？”

“别想太多，大家还是同学。”

“昨晚上梦见我划船在一条河上走，我发短信问你在哪里，你说在前面的桥上等我，我就划船往前走，可是周围都是雾，我划了好久都没看见桥，我又发短信问你，你说还在桥上等我。我想不会桥在我后面吧？就使劲往回划，可是水流得太快了，就还是往前走……我就醒了。”

“别想太多，心静就不做梦。”

“你懂我说的梦是什么意思么？”

“懂，但是不想听，没意思的，少说点对我们都好。”

“你不想听我说话了，你有新女朋友了么？”

“别问了！今天聚会，让人好好吃口东西吧！你老发短信旁边路明非都看着呢！”

“你别生气，要是找到新的女朋友我会祝……”

最后是条没发完的短信，现在已经不用发了。

想祝福，太简单了，立刻出门买把花冲进去送给柳淼淼，说妹妹可真太好了，赵孟华跟你在一起姐姐我就放心了……可这真是你想说的话么？祝福？别扯淡了，骗路明非这种感情经历“空白得可以画最美图画”的家伙也没戏！

路明非脸上抽动了一下，不知该用什么样的表情。

其实他有理由得意地笑。你以前喜欢的女孩给你发了好人卡扑进什么华丽贵公子的怀抱现在被甩了你那卑鄙的小人之心不发出点笑声我就不信了！真是因果循环报应不爽！哇咔咔咔咔！什么“叫你觉得老子是条废柴但是老子对你的感情真挚靠谱那花花公子除了有财有色还有什么呀”的落井下石话难道不该脱口而出？当然也可以绅士一点，体贴地说，“都会过去的，谁没失恋过呐？”心里暗爽，“叫你当初踹老子叫你当初踹老子！”

可是路明非只是抓抓头，叹了口气。

他太怂了，怂到连报复心都没多少。梦境中的路鸣泽问，“你难道不是要向世界复仇么？”路明非是真没想过，不仅如此还经常滥发同情卡，即使是对发过他好人卡的陈雯雯。

他读着那些短信，觉得陈雯雯已经很累了，已经用尽全力了。她脸上湿漉漉的，一片苍白，疲倦得叫人难过。

“别看了。”陈雯雯轻声说着，从路明非手里拿走手机，关掉了屏幕，“没事的。”

“哦哦。”路明非赶紧点头。

陈雯雯掀起白色的长裙擦了擦脸，理了理头发，深深吸了口气，挺起胸。哪里怨妇了？一点都不怨妇，倒似圣女贞德之类的要上战场。

“什么都别说，要保证。”陈雯雯从镜子里看着路明非。

她跟路明非说话总是这个风格。以前在文学社，她安排路明非做什么，比如布置场地，就会说“场地要安排好，要保证”，好似路明非的保证真能顶什么事儿似的。

“嗯，保证。”路明非像以前一样举起手。

他俩回到包间里，披萨已经换了一轮新的。大家都兴高采烈，好像没有他俩在的时候，场面会更热闹一些。

路明非心不在焉地啃着披萨，观察周围的人，好像都跟刚才不太一样了。他注意到很多细节，比如赵孟华会拿两块披萨，撕给柳淼淼一块；比如柳淼淼无心中喝了赵孟华的可乐；比如以前总说柳淼淼好看的几个兄弟不再悄悄瞟柳淼淼裙下纤长的腿了；再比如赵孟华和柳淼淼挨得很近，和其他人隔得很远。

路明非忽然明白了，感情上他根本就是个白痴。他从没看懂过别人的眼神，他以为的都是错的。

赵孟华抬眼看了看对面的陈雯雯，眼睛里有奇怪的光闪过。他清了清喉咙，伸手到口袋里摸东西，那架势好似领导要发言。柳淼淼急忙伸手在桌子下拉他，赵孟华挣脱了。

路明非忽然不安起来，他不知道赵孟华要干什么，但他本能地想那是件二百五的、傻叉的、必须被阻止的事，即使你倒一杯可乐在他头上也在所不惜。

妈的，总在这种时候面前的可乐杯是空的！

赵孟华站了起来，手里拿着一个蓝绒首饰盒子，环视全桌人，“今天同学都在，正好宣布个事……”他低头看了一眼柳淼淼，柳淼淼不由地避开了他的目光，好像喝了好些酒似的脸上酡红。

赵孟华打开首饰盒子，里面是一枚蒂凡尼的铂金丝戒指，“柳淼淼今后大家不能追了，谁追我跟谁翻脸……我们要订婚了，这是订婚戒指。”

满桌人都沉默了，虽然他们都知道赵孟华和柳淼淼的事儿，可订婚这种事……才大一就订婚？什么豪门要玩订婚这套路？

“老大，你家里都让你订婚了？”一个小弟问。

“我靠，我妈盯着说我觉得不错就先定下来，戒指都是我妈去买的。怎么？不行啊？告诉你们，是免得你们有人不知道，追了撞墙。”赵孟华咧嘴笑笑，环视一圈，目光没有在陈雯雯那里停留。

“我靠，当然可以当然可以！怪不得今天聚餐，早知道我就买东西当礼物了。”小弟急忙说。

“赵孟华你真太狠了，刚追上就订婚，一点希望不给兄弟们留。”有人哭丧着脸祝贺。

“那应该叫他们来几瓶啤酒。”

“土狗，那么大的事情总得是香槟好么？你当赵孟华出不起钱啊？这时候还不宰他？”

“来来来把戒指戴上，拍照拍照，能发校友录上去么？”

“行了吧？现在跟大家都明说了。”赵孟华跟柳淼淼嬉皮笑脸，“现在你算跟我捆死了……嫁个扁担抱着走……”

“讨厌……”柳淼淼低头在他腰上掐了一把。

“哎哟，你们看她还打人……”赵孟华笑着和女朋友，不，现在是未婚妻逗乐。

气氛热烈欢腾，所有人的目光之外，一个人无声地坍塌下去，像是

被什么火烧尽了，只余下灰烬。

“喂，兄弟你……”一个人站了起来，眼角抽了抽，盯着赵孟华，“有没人性啊？”

包间里忽地寂静如死，所有人都看着路明非，像是看见了哥斯拉。

路明非明白赵孟华这么做的目的，总要给现在的女朋友一个交代呗，换谁泡上柳淼淼还不高兴得吹着鼻涕泡儿满校园敲打饭盆，恨不得所有人都知道这朵花的坑给自己占了。可赵孟华今天还是蛮小心的，也就是碍着陈雯雯还不知道。但是柳淼淼心里有个结，赵孟华总得做点表示。这订婚消息晚上就会传遍全校，谁都会知道赵孟华对女朋友太够意思了，从此赵孟华和柳淼淼就捆一块儿了，名正言顺。

可是，路明非觉得自己有话说，他想说……她已经知道了只是玩命撑到现在已经快要撑不住了她不会再跟你发短信了不再叽歪了……你还搂着新女友的肩膀得瑟个什么劲儿呢？我们都明白大哥你酷帅无比啊！你当然不会缺女朋友啰！你生活一定巨幸福啊！有女朋友陪吃宵夜不像我这种衰人……哦哦，跟我没什么关系……总而言之言而总之，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

“你丫已经幸福了……就给人条活路吧！”

路明非在心里做完了豪迈有力的发言，可一个字也没吐出口。

他扭头看了一眼那个快要零落掉的陈雯雯，叹了口气，他知道陈雯雯的性格，这些话说出来，最难过的还是她。

于是他只能鼓着腮帮子，翻着一对说怂也不怂说拽更不拽的三白眼，瞪着赵孟华。当年高中班主任当着全班人的面说，“路明非你就这么废么？你是个秤砣么？你一个人就把我们全班平均分往下拉了半分，你真奇葩啊”，路明非也是以这对三白眼回应，说不清是痴呆还是顽抗，搞得班主任心惊肉跳。

路明非自信这对三白眼还是很有杀伤力的……除了这他也没啥别的杀伤力了。

其实这种见义勇为好少年的事儿不适合他，这是他最对付不来的场面。他本能地畏惧尴尬的场面，譬如在电视上看汤姆·汉克斯的《荒岛余生》，汉克斯同学因飞机失事在荒岛过了多年野人生活，一心想回家看妻儿，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回来了，在家门前心潮澎湃——汉克斯同学还不知道老婆已经改嫁了——可屏幕前的路明非知道。于是他会紧急换台，以避开那跟他毫不相关的尴尬。他不能忍门打开汉克斯同学看见自己老婆挽着一个陌生的男人热泪盈眶地走来，电影里的画面都不能忍。

可这一次他脑袋烧了，居然自己还跑进这幕戏里来，扮演有正义感的路人甲。其实这一切关他屁事……

赵孟华的脸扭曲起来，眉心紧锁好像里面藏着二郎神的神眼，一睁开来就要瞪死面前这死猴子。

“关你屁事！”他狠狠地吐出这四个字，像是绿林好汉吐出见血封喉的口里箭。

“你说得对。”路明非说。

赵孟华愣住了。他已经准备好几句更加精炼而凶猛的话，只等路明非嘴硬完了就抛出来。可路明非居然从善如流地承认了。

但路明非没闪开，还吊着那对三白眼。

“你想干什么？”赵孟华逼上一步。

“没想怎样。”路明非说。这是真话，他根本没来得及想，要是他能有一分钟三思而后行，没准就缩头了。

赵孟华崩溃了，脖子上青筋跳动，却被几个兄弟拉住了，“都是同学……算了算了。”

赵孟华深深地吸了口气，瞪着路明非，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买单！散了！吃什么吃？吃不下去了！晚上我换个地方请你们吃意大利菜！”

路明非松了口气。也好，就这样吧，留点余地。按说混血种体能过人，恺撒手下的学生会美少女战斗团穿着高跟鞋晚礼服都能跟200磅的摔跤手放对。但这种优势在路明非身上没表现出来，而且他至今没选过格斗课，真要动起手，两个他都不是赵孟华的对手。他瞥了一眼陈雯雯，陈雯雯看向角落里目光空洞，好像这一幕跟她完全无关。

“真是皇帝不急太监急啊……”路明非心里嘟囔。

账单来了，赵孟华从钱包里掏出几张钞票扔到托盘里，想了想抽回一张来，指着路明非，“这人的单他自己买！不干我的事！”

“自己买就自己买。”路明非倒不惧这个，反而意气风发起来。

卡塞尔学院的学生证，同时也是张American Express的信用卡，信用额度是十万美元！虽然他一穷二白，但可以划信用卡问美国银行借！路明非想也不想摸出学生证里，这张外号“黑卡”的卡片是纯黑的磨砂面，用纯银烫着“半朽的世界树”校徽。路明非以一个皇帝给小费的姿势，两指捻着黑卡递给服务员。

“不收借书证……”服务员是个小姑娘，怯生生地说。

路明非满头黑线，“去拿POS机来……我教你怎么弄……”

有人抽了口冷气，黑卡背面有“Citi Bank”和“American Express”的双重标志。仕兰中学的人都自诩见过世面，知道“American Express”的黑卡是什么概念，顶级的黑卡是没有透支上限的，称为“百夫长”，只有极少数的信用卡被允许印成纯黑色。

服务员很快把POS机拿来了，路明非以睥睨群雄的姿势输入密码，手心里转着笔等着单子出来签字。

“假的，被拒了。”服务员用家乡话说，听起来倒像是“悲剧了”。

真的悲剧了，POS机上显示着“支付被拒绝”的字样。

路明非满头冷汗，把那张象征他无与伦比的“S”级地位、从不离身的黑卡在POS机上划来划去，一次又一次被拒绝的提示，好像那个远在北美的强大组织已经抛弃了他。

不知是谁带头笑了一声，包间里的冷笑声此起彼伏。

“付现金好了。”有人淡淡地说。

门开了，空气流动起来，像是揭开一个陶罐的泥封，让微凉的风透进去。进来的男生把几张大钞夹在插账单的黑色皮夹里，递还给服务员，“不用找了。”

“不用找了”这种欠揍的话只有阶级敌人才说得出来，按说听到的人都该竖中指，但这个男生说起来自然冲淡，没有一丝烟火气，不为炫耀什么。没有人注意到他怎么忽然进来了，一点动静都没有。他一身洗得发白的仔裤，配白色T恤，戴着巨大的墨镜，露出的半张脸上豪无表情。

这种货看起来满大街都是，本来没什么稀奇，但柳淼淼忽然站了起来，直勾勾地看着那个男生，神情紧张。

路明非也猛地站了起来，神情紧张。但他的紧张跟柳淼淼的紧张不是一回事儿，他下意识地想出事儿了，要不然暑假里这些人龙混血的家伙怎么会忽然找上他的门来？而且他太清楚这货为什么背着那个网球包了，他带着一切长形物品出现时都得小心，因为若干次事实证明这家伙必然会从里面抽出一把刀来。

“聚餐还有多久结束？学院有点事儿让我们去跑，我是来协助你的。”男生跟路明非说，“等你开工呢，老大。”

老大？这家伙叫自己老大？路明非觉得自己幻听了。别他妈的逗

了，什么时候轮到自己当他的老大了？恺撒老大意图入主狮心会多年，还不是被这看起来人畜无害的家伙迎头击退？

可又不像是开玩笑，这家伙按说毫无幽默细胞才对。

“楚子航，大家都是校友。”男生摘下墨镜晃了一下又重新戴上。

这次所有人一齐石化。

对仕兰中学上三届下三届的人来说，“楚子航”是个符号，始终远在天边。

你听过他的名字，见过他，却记不清他的模样，因为你很少会有机会近距离接触他。

毕业典礼上他代表全校学生讲话，穿着海蓝色校服，垂头看讲稿，额发遮住了脸庞；篮球场上他是中锋，把对手虐得死去活来，飞身扣篮，等球落地，楚子航已经掉头撤向中线了，甚至不跟队友击掌庆祝；春节晚会上他表演大提琴独奏，在舞台中央拉完一曲《辛德勒的名单》，台下的人们还沉浸在乐音里暗赞说这本事简直上得春晚啊，楚子航已经收拾好琴箱，鞠个躬下台去了，只留个修长的背影。

柳淼淼的记忆里，每次见楚子航都在下雨天。

屋檐外大雨如幕，雨丝间弥漫着氤氲的烟雾。楚子航站在屋檐下，褐色牛仔布的罩衫，领口扎着一条围巾，双手抄在裤子口袋里，单肩背着的包里鼓鼓囊囊的，显然塞着一颗篮球。他微微弯着腰，像是根风里弯曲的竹子，筋节强硬。淡淡的天光在他漆黑的背影边镀上一层晕。

柳淼淼在同班女生的簇拥之下往前走，心里像是塞进几百个小青蛙，使劲地跳，跳得乱糟糟的。她和女生们说笑着往前走，距离那背影越来越近，接近他的每一步都很漫长，漫长到时间近乎凝滞。最后她站在了楚子航背后，楚子航礼貌地让了让，点头示意，柳淼淼注意到他的额发被雨水淋湿了，湿漉漉的，挡住了眼睛。

时间恢复了正常，楚子航柳淼淼，擦肩而过。

走出很远，柳淼淼忽然转身侧头，问，“你们看看我脸上是不是起了个痘痘？”同学凑上来看了一眼说没有啊。柳淼淼说那就好，有点点痒，悄悄地把投向背后的目光收了回来。

隔着重重雨幕，楚子航还站在那里。柳淼淼一直觉得他很喜欢下雨天，每到下雨天，都那么出神，让人想把他湿透的额发拨开，看他的眼睛。

楚子航用自己的人生诠释了两个字，“牛逼”。

牛逼到路明非这种流星经天般的强者，也只得匍匐在楚大兄修身版的仔裤下，“此獠当诛榜”上真正的隐藏第一，永远是楚子航。

对柳淼淼和很多仕兰中学的女生来说，楚子航教会了她们一件事，就是“暗恋”。但楚子航似乎并未意识到自己在此方面功力高深，对他的误解很多，譬如他只是面瘫而已，但是很多人认为他装酷，再比如说他其实一点都不喜欢下雨天，下雨的时候他总在那里发呆，是觉得也许那辆迈巴赫还会来接他……

楚子航命带无数桃花，但他迟钝到了一定的地步。他就是复活节岛上那些眺望海面的石头雕像，桃花飘在他身上，纯是白瞎了。

为什么他当诛……如果大半找了同班女生当女友的仕兰中学男生都发觉早有同一人的影子入侵了女友的小心灵……不想灭他才叫奇怪！

“多谢多谢，师兄仗义啊。”无论如何，路明非对于楚子航的忽然出现还是蛮感激的，“钱我回去就还你。”

“小事情，今天你是老大，你话事。”楚子航淡淡地说。

路明非一愣，这戏还演得越来越逼真了，自己何德何能，给会长大人擦擦皮鞋都是荣幸的，还敢当众自称是老大？但楚子航一副“这是事实我们不必讨论”的神色，他也只能闭嘴。

人群里一片惊叹声，原先只知道路老板牛得翻了天，却不知路老板还非常低调，分明有十二分的牛逼只显露两分。楚子航都得叫他老大，只怕路老板在美国的一年间早已打下了偌大江山。难得还纡尊降贵和老同学吃披萨。没带钱也就好解释了，平时都是小弟付账，哪有大哥亲自会钞的道理？

“车在外面等着呢。”楚子航拉开门，比了个“请”的手势。

楚子航脸上冷冰冰的，这让路明非搞不清楚状况，这礼遇介乎保镖对老大或者CIA对已经无路可逃的恐怖分子之间。他意识到自己没有“拒绝”这个选项，耷拉着脑袋走了出去。

楚子航一步不落跟在后面，走廊里回荡着他俩的脚步声。路明非想那帮人正在背后看自己，眼神中满是羡慕嫉妒恨，可他一点都不觉得有面子。

真他妈的衰，分明不干自己的事儿，出什么头？出头也就罢了，却不知道人怂连信用卡也怂。虽说靠着会长大人解了围，可这到底算什么呢？他路明非这辈子所有面子都是靠师兄师姐们撑起来的，就没有一个瞬间他自己挺起来站起来牛逼一把的。他就像那种跟人打架被揍得满脸鼻涕的小屁孩，回家找哥哥来助拳。别人都有点畏惧你，但是从未看得

起你，因为你虽然装备了面瘫能打的凶悍哥、细腰长腿的华丽姐，却仍旧是个脸上糊着鼻涕的小屁孩。

你无能，你没用。

楚子航拉开了Panamera的车门，纯白色的真皮赛车级座椅在欢迎贵客。

路明非忽然站住了，扭头冲了回去！

包间门口议论纷纷的人都吓得退后一步，让开一条路，路明非去而复返，以百米冲刺的速度，杀气腾腾。

路明非走到陈雯雯面前，伸出手……抓起靠在椅子边上的马桶座圈……飞快地夺门而出。

陈雯雯什么都没说，伸手轻轻捋了捋额发，发丝纤长。

“本部安排了一项任务。你是专员，我协助你，所以今天你是老大，不是玩笑。”楚子航把一台ipad递给路明非，熟练地单手操纵方向盘，Panamera汇入滚滚车流。

路明非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项以他为领导的任务？到底在什么任务里他能力出众能让楚子航协助他呢？除非是组队去德云社踢馆讲相声，他逗哏，楚子航捧哏……

但是ipad上是卡塞尔学院自己研发的控件，直连诺玛，他的大名清清楚楚地挂在“专员”一栏里。而读完任务细节之后，路明非如坠五里云雾，好似是个破案的任务？可是“实战侦查”好像是大三的选修课，这方面他根本就是个小白……除了看过柯南剧场版。

空调冷风吹得人身上直起鸡皮疙瘩，路明非怯怯地看了一眼楚子航，那张冷硬的侧脸上全无表情，似乎并无任何打算要给他这个负责人解释一下该怎么搞。

他怂了，缩回座椅里，呆呆地看着窗外。他心情不太好，陈雯雯捋起长发时，他看清了那张糟糕的脸。真丑，陈雯雯从来没那么丑过，眼泪黏在苍白的脸上，双眼肿得鼓鼓的……好像小金鱼。这哪里是梦中情人的范儿？当年她穿着白棉布的裙子坐在长椅的一角看杜拉斯的《情人》，那股一尘不染小仙女的气场好像连阳光灰尘都能祛除……果然是任何一个仙女都会有一天爱上傻逼并给傻逼织毛衣，痴痴怨怨的，从那以后仙女的人生就是不归的下坡路。这时候路明非这种未吃上天鹅肉的癞蛤蟆本应该拍掌叫好，但不知道为什么，他心里一抽，忽然就有点暴躁。

“我在包间外听了两分钟。”

路明非差点吓一跟头，楚子航开口全无征兆，这句没有任何起伏的话倒像是威胁，“我知道你去年夏天做了什么”的感觉。

会长大人会对废柴师弟的小八卦有兴趣而在那里默默地听两分钟？对于楚子航这种时间表异常严谨的人来说，能让他暂停两分钟得是多大的事儿啊。

“你应该通知发卡行你的行程。否则，一旦他们发现信用卡在异地被刷，会怀疑是盗用，就会暂时冻结账户。”楚子航说，“我知道你上学时喜欢陈雯雯。”

路明非心率失衡，脸色一时涨红如猪肝，芬格尔踢爆他喜欢诺诺时，他都没那么大反应。

诺诺美得锋芒毕露，就是那手持刀剑的天使，有时候还发神经地很仗义，是男人就该喜欢诺诺，路明非怀疑芬格尔也喜欢诺诺。路明非想都没想过诺诺会踹掉恺撒投入他的怀抱……好吧，根据双方的强弱而言，是诺诺把他搂进怀里……那就纯是倾慕，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衰人也好逑，没什么可害羞的，只要恺撒老大不知道就好。

但陈雯雯不同，陈雯雯是个秘密。在他还懵懂而且还知道害羞时，觉得娶陈雯雯是自己一生的幸福。他不厌其烦地陪陈雯雯坐在长椅上看一下午的书，小狗腿一样鞍前马后地帮陈雯雯跑文学社的事……那时候他没喜欢过其他人，没有厚脸皮，没经过任何大事，是个土了吧唧的男孩，心里编织着和这女孩的未来。只要她点点头，就会猴急地把自己的一辈子交到她手里任她差遣……可是她没看上。

总想把那段故事找个树洞埋了，因为觉得很丢人，或者……那样喜欢一个人的感觉太柔软了，怕被人知道了，就给碰破了。

“你……你……”

“可能全校都知道。”楚子航又说。

“师兄你别说得那么惊悚，全校都知道？咱上中学时候规定不准早恋！”路明非如五雷轰顶，“要真全校都知道，我还不给教务主任拎去做检讨了？”

“教务主任不拎你，是因为知道你们没可能。他不必管你想入非非。”

“那也不至于全校都知道吧？”

“因为还有别人喜欢陈雯雯，就会把你喜欢陈雯雯当笑话说，所以全校都知道了。”

路明非一愣，“赵孟华？”

楚子航没回答。

路明非呆了好久，忽然觉得很疲倦。诺诺曾经说，文学社告别聚会就是大家一起耍他。但他心里不肯相信，他觉得自己隐藏得还蛮好，如果只有几个人耍耍他也不要紧，只要陈雯雯不是其中之一。相比起来他宁愿陈雯雯一直不知道自己喜欢他，所以选了赵孟华。可是连楚子航都对他的情史娓娓道来的话……

他是那个“i”，小写的，很小的“我”……可没有“love”，也没有“you”。

“我不介意你踩在座椅上，但以现在的车速这样不安全。”楚子航说。

路明非这才意识到不知何时他居然蹲在了奢华的真皮座椅上，两手抱着膝盖，下巴磕在膝盖上……这姿势介于田埂上的陕北老农和歇脚的流浪狗之间。他赶快蹦下来，用手擦了擦鞋印，尴尬地笑。

“没事。我是看你一直没说话，找个话题跟你聊聊。”楚子航冷冷地说。

路明非有点傻眼。啊嘞？什么意思？原来只是会长大人要打破沉默的破冰话题么？就好似中美建交的破冰之举是乒乓球比赛？他没来得及想楚子航为什么没有立刻讨论任务而是话锋一转谈到陈雯雯，难道这种叫人心里泛酸的话题只是面瘫师兄“友好的”拉家常？为了打破两人之间沉默的壁垒？我擦！还不如打乒乓球嘞！

“我不是柯南……”路明非想聊点正事儿。

“陈雯雯以前知道你喜欢她，但是装作不知道，对你也不好，把你当作跟班。现在你还为她出头？”楚子航利刃一般斩断了路明非的话题。

路明非对于这种强硬的提问方式有点不适应，呆住了。

“因为她变得弱势了，你可怜她？”楚子航冷冷地扫了路明非一眼。

“她对我没什么不好，我喜欢她，跟她又没有关系。”路明非有点着急。

“赵孟华不高兴，因为陈雯雯以前是他女朋友。而陈雯雯还喜欢他，心理上他对陈雯雯仍有占有欲，他可以丢掉陈雯雯，但他不想别人为陈雯雯出头。”楚子航眉峰微微一挑，“你为什么出头？”

那股冷冰冰的口气咄咄逼人，好像一把刀要把你心里的事情生生挖出来。路明非忽然怒了，他不想讲这个话题，楚子航非逼着他讲这个话

题。楚子航他到底想哪样啊？只是个师兄嘛，只是狮心会会长嘛，路明非是学生会主席恺撒的小弟，跟他狮心会又没有关系，为什么非要跟会长大人汇报感情经历？只是一起做个任务而已，做完大家一拍两散！楚子航他到底想问什么？只是让自己承认自己很傻逼？那个女孩当年摆了自己一道，让自己当众出丑，如今自己还非要为她强出头？

“好了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我就是很二啰，我就是没什么本事但是又要充大头，可我……我看不得人受委屈，”路明非使劲把头扭向窗外，声音高了起来，“反正师兄你是不会委屈的！从小到大你都是拔尖的，你不懂！”

Panamera猛然减速，轮胎摩擦地面发出刺耳的噪音，生生地在路中间站住了。

“下车。”楚子航说。

“什么？”路明非懵了。刚才那下子他差点脑震荡，这到底哪句话说岔了就要赶他下车？难不成……会长大人也对陈雯雯暗恋已久，听闻情敌诉衷肠忽然就傲娇起来了？

“下车等我一下，有点事情，马上回来。”楚子航面无表情。

坐在人家的豪华跑车上，争辩什么的都是白费，路明非老老实实地下车站在路边。楚子航推上倒挡，用力踩下油门，Panamera四轮生烟地加速，倒行插入车流，沿着来路返回。

路明非傻眼了，第一次看见开车那么嚣张跋扈的。他不知道这是某些人家传的开车风格。

阳光烈得刺痛皮肤，热空气从柏油路面上袅袅升腾。陈雯雯远远地跟着一群人走，透过热空气看去，前面那个男孩的背影歪歪扭扭的。

一切都歪歪扭扭。

“嫂子你吃鹅肝么？”有人大声说。

“不吃，怪咸的，我吃沙拉就好了，你们吃你们的。”柳淼淼答得心不在焉。

“老大，热死了，我们在外面逛什么啊，不如去Cold Stone吃冰淇淋。”又有人说。

“留点肚子晚上吃。”隐隐约约赵孟华的声音。

对话声很遥远，又像近在耳边。

人有时候就是忍不住要认真地听那些诛心的话，大概是脑子抽

了……

陈雯雯低着头看自己的白色凉鞋，一次次地，纤细白皙的脚从裙边露出来，一步步往前蹭。

她还跟赵孟华在一起的时候，赵孟华来学校找她，吃完饭在灯光下散步。她也是这么低着头走，来来往往都是下晚自习的同学，每次有人大声打招呼说陈雯雯这是你男朋友啊？她就觉得脸上发烧，好像这是件丢脸的事情，但又如此幸福。赵孟华就大力搂住她的肩膀，嘿嘿笑着和同学打招呼。

现在她还是抬不起头，不是不好意思，是因为头太重，像是要压断脖子。

赵孟华心里很烦，从苏菲拉德披萨馆出来，陈雯雯一直跟着，莫名其妙地不离不弃。

现在不离不弃还有意思么？都结束的事儿了，搞得怨妇似的。赵孟华觉得自己也没对不起陈雯雯，不就是分手么？分手前两人大吵了一架，赵孟华牙一咬说分，陈雯雯居然就敢咬着嘴唇答应。赵孟华怔了一下说你有种答应就别后悔！夺门而出。过了几天一次聚会上他碰巧跟柳淼淼挨着坐，忽然庆幸自己分手了。整个聚会他都把手机静音了，因为陈雯雯不断地给他发短信，一天下来几十条。

他很想回头冲陈雯雯说，烦不烦？说了有种别后悔！事后来扮苦情就没劲了。

但柳淼淼就在旁边，对前女友太凶，会让新女友觉得自己不够仗义，所以赵孟华只有忍着。赵孟华蛮喜欢柳淼淼的，柳淼淼漂亮乖巧家世好，不像陈雯雯那样会跟赵孟华吵架，在兄弟们面前很给赵孟华长脸，最巧的是两人的老爹还是打高尔夫球的球友。听说儿子换了新女朋友老娘喜上眉梢，一拍巴掌说，分得好！你跟陈雯雯不合适！

赵孟华也觉得自己和陈雯雯不合适。以前隔得远远地看，陈雯雯永远都是安安静静地看书，一点灰尘都不沾，低垂眼帘，万分美好，追到手才明白，越文艺的越烦人，整天瞎敏感。

陈雯雯也觉得自己跟赵孟华不合适。

她跟赵孟华快两个月没见面了，她的电话赵孟华不接，邮件过去石沉大海。夜深人静，她看着赵孟华的QQ签名发呆，这个周末赵孟华去漂流了，下个周末赵孟华去游乐园了，再下个周末赵孟华爬香山去了……每个周末赵孟华都有事情做，和谁一起？陈雯雯不知道。

她坐在图书馆的落地窗前，外面灯光昏暗，风吹起满树浓绿的叶

子，她想起以前读的《情人》，想起玛格丽特·杜拉斯，想那个湄公河上的女孩头发慢慢变白。

忽然就号啕大哭起来，吓得图书馆大爷老寒腿都发作了。

其实《情人》的故事和她的故事一点也不相似。

相同的只是“不合适”三个字。《情人》里的白人女孩和富有的中国少爷终归永诀，也是因为不合适。

她今天来就是想见见赵孟华，这个期待战胜了沉重的犹豫。她特意画了点淡妆，希望自己看上去气色好些，让他不用担心。她所以叫上路明非，是因为她知道聚会上其他人都是赵孟华的兄弟。这让她有点害怕。她没想过跟赵孟华复合什么的，就想这么淡淡地见一见。

可为什么还是号啕大哭呢？

为什么还那么跟着一路走呢？

明知道这么做也不会让赵孟华回头看一眼，赵孟华是什么性格她最清楚……可要是就这么走了，可能再也见不到赵孟华了……以前那些记忆就都没有了。记忆里并肩走在学校沿河那条路的路灯下，现在灯灭了；记忆里在食堂里一起打饭，现在饭馊了；记忆里她买过一个Hello Kitty的挂件硬要挂在赵孟华的手机上，她想现在那个挂件已经被扯下来了吧？粉红色的绒毛小猫在世界某个角落的垃圾堆里，身上压着各种各样的脏东西，可它甚至不能哭，因为它没有嘴……

她后悔了。自己根本就不该买那只Hello Kitty，如果她没有买，小猫还乖乖地躺在橱柜里等人认领。

何必因为一段不合适的感情而让那只无辜的小猫那么可怜呢？

那只可怜的……小猫啊……

眼泪终于夺眶而出，坠落下去，落在灼热的水泥地砖上，蒸出一缕淡淡的烟。

“诶！诶！”徐岩岩用胳膊肘捅捅赵孟华的腰。他用余光看见陈雯雯站住了，眼泪哗哗而下，心里有点点不忍。

“烦不烦啊你！”赵孟华用力挥开了徐岩岩的胳膊。

他很想这一记挥在陈雯雯身上，太烦了！不能忍。陈雯雯到底想怎样？要是她今天不来，两人单独再见面，赵孟华也会拍拍她肩膀哄哄她。可她非来，来了就别惹事，还带着路明非，这小子对陈雯雯还真够死心眼儿的。现在搞得大家不欢而散，还想怎样？他旁边是新女友柳淼淼，他晚上还要请兄弟们去吃意大利菜把面子捞回来，又没请她陈雯

雯，她跟着算个什么东西？

忽然，沉雄的引擎声响起。赵孟华没来得及抬头看，只觉得热风锐利得像是要把他的头发切断。一道暗蓝色的影子在他身边一闪而过，刹车声叫人牙酸，Panamera急停在陈雯雯身边。

这个疯子居然是倒着开车的！

车窗降下。楚子航被黑超遮住一半的脸上冰一样冷，可以去任何港片里演对老大忠心耿耿的杀手。他说：“路明非说今晚请你吃饭。”

“对，是你。”楚子航冲茫然的陈雯雯点点头，那张清秀又纯爷们的脸上好似写着——“就这么简单，老大要我带的话我已经带到了。”

他的认真、霸气、冷漠和八婆气质此刻完美地合为一体。这个邀请大概无人可以拒绝。设想有人爱慕你，邀请你参加一场暧昧而优雅的一对一晚餐，请柬却以如此强硬的方式送达，让你感觉只要说“No”，信使就会从手套箱里抽出一把“沙漠之鹰”对着你的眉心射击……

“他今晚在Aspasia餐馆订了座位，”楚子航从储物盒里抽出一张名片递给陈雯雯，“地址在这上面，时间是晚上七点半。”

陈雯雯呆呆地看着那张黑色名片，Aspasia，她隐约听过这家新锐和奢华到了某种登峰造极境界的意大利餐厅。这会是那个怂男孩的手笔？真真霸气外露……路老板又高又硬！

不远处仕兰中学的兄弟们瞪着眼，下巴都快掉到地上了。以此刻的地面温度，估计很快就能闻见烤下巴的香味。赵孟华攥着拳，他有种预感，他要被某个他根本看不上的对手再次击溃了……

“拒绝么？”楚子航皱眉。

这种口气能拒绝么？他分明已经表现出了不耐烦吧？他的“沙漠之鹰”已经在手套箱里跃跃欲试了吧？连赵孟华都觉得拒绝是找死。

陈雯雯低下头，理了理耳边柔软的细发，抽抽鼻子，“好啊。”

车窗升起，Panamera疾驰而去，来去匆匆。四出的排气管再次震得赵孟华耳朵嗡嗡响。

第三幕

悬赏

Reward

卡塞尔学院不属于普通人。诺诺说过，卡塞尔学院是人生里的另一条路，踏上这条岔路，过去生活的门就关闭了，只能往前……再回不到人类的地方。

你已经手握刀剑，那么就准备战斗。

在你的衣领上烫上黄金的徽记，用黑卡的巨大透支额度武装好自己，以路专员的身份命令那些魁伟的男人，乘坐这辆奢华的轿车去和你当年的暗恋对象吃最昂贵的晚餐。

Panamera拐上了高架路，车里的两个人又进入无话可说的状态。

“师兄你车开得真好。”路明非生硬地恭维，想打破这难受的气氛。

楚子航半途把他扔下五分钟后又回来接上他，回来之后就绝口不提陈雯雯了，好像那段对话没发生过。路明非觉得自己大概误解楚子航刚才的意思了，对于刚才自己不耐烦的态度有点后悔，这任务要完成还不得靠会长大人这个“副手”给力？楚子航要是一怒弃他而去，路专员这活儿就算彻底砸了。

楚子航迄今为止对任务细节一句话都没说，好像他纯是一个司机。但他开车很好，纯手动模式，控挡的手飞速变动，绝不拖泥带水。那种把事情全部控制于手中的姿势带着种美感，像是会有成群的蝴蝶从指缝中飞出来。

“我爸爸教我的，”楚子航似乎没想到路明非会说起这个，愣了一会儿，又说，“生日快乐。”

“哦哦。”路明非赶紧点头哈腰，“收到师兄的短信，感动得冒泡儿。”

“生日不出去吃饭？换马桶座圈？”楚子航看了一眼路明非膝盖上的家伙事儿。

“我又不是婶婶生的，婶婶不记得也正常。”路明非倒不是抱怨，他真那么想。貌似他就没有过过生日，这命苦不能怨政府，谁叫爹妈不靠谱？

果然这个话题比前面那个上等百倍，两个人之间好像融洽了点儿。“师兄生日一般怎么过？”路明非问。

楚子航想了想，“Home Party、蛋糕、礼物、游园会、拍照、吃饭、旅行……每年都差不多。”

路明非吐了吐舌头，心说大哥你还想咋样？为你过生日发射一枚登月飞船，在月球表面写“楚子航少爷生日快乐”？

“喜欢意大利菜么？”楚子航问。

“没吃过。”路明非摇头。

“奶酪、披萨、炸鸡、牛排、通心粉什么的，意大利菜是法国菜的前身，讲究原味，喜欢用橄榄油、黑橄榄、干白酪、西红柿、香料和Marsala酒调味，他们的风干肉和腊肠很好。”

路明非不知道这话题的含义，于是点头，“我喜欢吃肉。”

“嗯，”楚子航点点头，接通车载蓝牙，“Aspasia餐馆么？我想预订今晚的两人座……”

“先生很抱歉，今晚我们有包场。”女经理声音温柔而态度坚决。

“订满了？”楚子航皱眉，“可以加座么？”

“很抱歉，黑太子集团今晚举办婚宴，陈先生的儿子大喜，恕不接待散客。”女经理没留余地，“实在很抱歉，您试试别家吧。”

楚子航握着电话沉默了。黑太子集团是当地纳税大户，政府扶持企业，老板是经常在晚报头版出现半身像的风云人物，新任市长都要去主动拜会的。当然对楚子航这种受卡塞尔精英教育、摘了黑超就满脸写着“霸气”的人来说，这些都不值得敬畏。麻烦的是，黑老板——楚子航总是这么简称黑太子集团的老板——是楚老爸生意上的大客户，两家不时往来，如果搞得让楚老爸楚老妈知道这事儿……楚子航挠了挠眉毛，有点犯怂。每个人都有软肋，楚子航也不例外。

“师兄，你还非在一棵歪脖树上吊死……”路明非小声地建议，“换个馆子不成么？”

“帮朋友订的，已经约好了，不好改。”楚子航沉思了一会儿。

他脑子里蹦出了一个人影……卡塞尔学院“霸气外露”的绝对不止他

一个，他也不是最无法无天的，而且要压住地头蛇，就该找那种蛮不讲理的外地强龙！

他拨通另一个号码，“芬格尔，你在电脑旁边么？帮我在守夜人讨论区发一个悬赏，对，用‘村雨’的ID。内容我发短信给你……”

守夜人讨论区，原本只是卡塞尔学院的内部论坛，供学生们扯扯闲话，问问课程表，评点一下本届的漂亮女生……渐渐地人气旺盛起来，堪称卡塞尔学院自助生活宝典，早起有塔罗大师发帖算今日运程，上午有人求课堂笔记，中午有人痛骂食堂的猪肘子做得越来越难吃了，下午有才睡醒的开始组织晚上的Party，夜里匿名讨论区人流涌动，骄男傲女蒙着脸倾吐爱情经历。之后新闻部正式成立，部长芬格尔堪称校园狗仔之王，自称秉着新闻工作者的公义，一切合理的无不该暴露于阳光下。于是教授绯闻、秘党野史、甚至校长昂热的大额出差账单，都能在这个讨论区查到，只要愿意去深挖那些版块里的帖子。

至此，卡塞尔学院每一位毕业生都保留当年的ID，常驻不去，尽管他们有的加入考古队在某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挖掘龙族遗迹，有的加入执行部在欧洲执行秘密任务，但只要闲下来能上网，都会第一时间连到守夜人讨论区，感受家的温暖和……八卦精神。

此时是美国时间的深夜，访问量高峰，上万人在各个讨论区发帖刷版，漆黑的界面上，白色的即时信息一条条往上蹦。

忽然，一条不起眼的白色信息被刷红了！这是很罕见的，普通用户做不到，只能是管理员后台操作。随即，这条红色信息超越所有信息上浮，置顶！

电子流从北美本部的智能中枢“诺玛”冲出，越过太平洋海底电缆，冲向全世界数以万计的客户端，一时间上万台屏幕前的人都屏住了呼吸，什么级别的消息？以往好像只有院系主任的初恋女友真人照发布这种级别的八卦才有如此手笔。

“悬赏：今夜19:30，求Aspasia餐馆（坐标：东经119.28439，北纬26.08774）订双人就餐座位，订座人姓名路明非，悬赏人愿以‘一次承诺’交换。”

发帖ID“村雨”。

这个ID在守夜人讨论区出没之罕见，堪比华南虎。但是谁都知道那是谁，狮心会会长楚子航，对全世界秘党公然悬赏。

隔了七个时区，意大利，小镇波涛菲诺。

早晨7:00整，群山围绕的热那亚湾，海面上洒满阳光，海鸥云集低翔，等起伏的浪花里跳出小鱼来，晴天早晨的大海是海鸥们丰盛的餐桌。

海鸥群中混着一只黑白相间的燕隼，它不像那些海鸥，把目标锁定在小鱼的身上，它等待着一条偶尔浮上水面的鳕鱼或者鳗鲡，一直滞空翱翔。

一个模糊的影子越来越清晰，什么东西从海底浮了起来，个头绝对不小。食肉飞禽的热血来了，燕隼收拢羽翼，探出利爪，如同一架俯冲的轰炸机那样直击水面。

水面破开，猎物跃出水面半米，在十分之一秒间攥住了燕隼的利爪。燕隼惊恐地振动双翼，却无法挣脱，它这次判断错了，不是鳗鲡也不是鳕鱼，这东西根本不该出现在热那亚湾的深海。一个人类，怎能不带潜水设备进入海底？

“嘘。”年轻人冷冷地笑，竖起一根手指贴在唇上，他居然在对燕隼说话。

忽然，他眼睛里闪过淡淡的金色，像是反射阳光。燕隼放弃了挣扎，静静地停在年轻人的手背上，只一瞬间的对视，它被驯服了。

“从这一刻开始你是我的猎鹰了，就叫你安东尼吧，他是位古罗马将军。这和我的名字比较搭配，”年轻人说，“哦，我叫恺撒·加图索。”

他挥手，安东尼接受了命令，振翅飞起，在空中盘旋。恺撒仰泳，像是一支破水的箭，向海边游去。无人沙滩上停着一辆只有半米多高的小摩托，这小家伙的身高差了一截，外形却是一架地地道道的哈雷巡航摩托，雄赳赳气昂昂，涨潮的水没过它的车轮。恺撒跨坐上去，拧动油门。小家伙发出欢快的轰鸣，掀起一人高的水花，冲上公路。公路盘山而上。恺撒身边掠过粉色黄色墙壁的朴素房子和深翠的树林，回首山下的海湾中，游艇云集，桅杆上飘着白色的定风旗。

恺撒把一张白色浴巾高举过顶，安东尼立刻理解了主人的示意，降低高度紧随着摩托车，双翼鼓风翱翔，一时在白色浴巾之上，一时在白色浴巾之下，像个追随主人战马的勇士。

恺撒戴上墨镜阻挡越来越炽烈的阳光，英俊的脸上微笑淡淡。

这就是他的暑假生活，和“S”级衰人路明非的生活截然两样。在波涛菲诺过最热的几周，住在Splendid山顶酒店常年租的套房里。这小镇上意大利富豪云集，奢侈品云集，却又朴素自然，还是极好的潜水港，水下满是红珊瑚和古代轮船的残骸，鱼群在其上悠然游动。他熟悉这里就像熟悉自家的花园。

Splendid酒店原本是座古修道院，游泳池和餐厅掩映在古树中，从下方望去仿佛悬在空中的花园。赤裸上身的恺撒踏进大堂，秘书已经递过手机。

“您同学打来的，似乎是学生会的干部。”

“什么事？”恺撒把话筒夹在脖子间，随口问。假期他留了几个得力干部留守校园，这样任何消息都会及时地传递到他这里。恺撒不习惯自己对于局面失去控制。

“大事儿了！路明非今晚请人吃正宗意大利菜，订不到位子，正在找人帮忙。”

“哪位？”恺撒一愣。口音很熟，却不是留守的人。

“您忠实的马仔芬格尔呀！”声音相当谄媚。

“跟我有什么关系？”恺撒皱眉。

芬格尔确实是学生会的人，可如果芬格尔不主动跳出来，恺撒绝想不起自己还有这号手下。这家伙留级太多，当初的档案都找不到了，而且从恺撒上任就没有报到过，是尊地道的浪荡游神。

“可楚子航出了一份悬赏！”

“楚子航？”恺撒脸上凝重起来。

“楚子航悬赏说，谁能今晚上帮路明非解决那家Aspasia餐馆的订餐，他就会答允在他的能力范围内，不违反道德，帮人做一件事。总之就是得到他的一个许诺，有问题就可以找他。”

“很大的悬赏。”恺撒沉吟片刻。

“悬赏”这个游戏在卡塞尔学院很常见，就是互相帮忙的等价交换。恺撒自己也悬赏过，当初他追诺诺，悬赏求人假期从各地的家乡给诺诺寄明信片，每一张卡片上都写着，“我的家乡是个很美的地方，希望你有一天和恺撒·加图索同游这里。”明信片在诺诺桌上堆成小山，恺撒则按约寄给每个寄信人一台新版PSP。

但和楚子航这一次的悬赏比起来，几百台PSP不算什么。狮心会会长的一个“许诺”，价值可以很低也可以高得离谱。你可以叫楚子航学声狗叫，也可以叫楚子航把狮心会会长的位置让出来。恺撒相信楚子航言出必践，这种人才配当他恺撒·加图索的敌人。恺撒开始觉得有趣了，路明非订座这事跟他没关系，但是……楚子航的一切事都跟他有关系！

“想在校园里收买人心？”恺撒挑眉，“可笑！路明非是学生会的成员，是我的人。他有任何需要，应该来找我，我会帮他！”他冷冷地笑

了，霸气外露，“我会让路明非今晚在他能到达的、最好的意大利餐厅的最好的位子上吃饭，最优秀的厨师和最优秀的侍者服务，一切都必须是完美无缺的！”

“老大英明！”芬格尔大赞，“可楚子航指定的餐馆是Aspasia，已经没有空位了。”

“那家米其林三星餐馆？”恺撒皱眉，“我在他家罗马的分店吃过很多次饭，甚至没有一次需要等位。”

“据说今晚婚宴包场。”

“中国又不是没有其他好餐馆，让他们换个地方结婚就可以了。”恺撒想得很简单，这种事对他而言是小事，他珍贵的脑容量不必浪费在为新郎新娘考虑上。

“比较棘手，包场的那家来头不小。”

恺撒皱眉，“来头不小？是政界的人？”

“倒不是，当地的一个上市集团，他家儿子把人家肚子搞大了……”

恺撒失去了兴趣，“企业主而已。我明白了，有人会解决，他们是专业的……你居然会那么热心帮助室友，欠路明非不少钱吧？”

芬格尔有点扭捏，“白吃了他不少宵夜……”

“那人情我帮你还了。”恺撒挂断了电话。

恺撒把手机递给身边的管家，“帮我打电话给Mint俱乐部，安排好之后发个短信给我的同学，他叫路明非。”他想了想，“内容是，‘生日快乐，来自恺撒·加图索的祝福。’”

“动用Mint？费用可不小。对同学这样，有点太隆重了吧？”秘书委婉地劝说。

“你知道周恩来么？”恺撒问。

“知道，是位很有名的外交家。”

“我刚刚读了他的传记，有些很有趣的东西。中国人很在意细节，周先生能清楚地记得见过一面的人的各种信息，再次见面的时候就会问候他们，令他们深感荣耀。他甚至会为被自己坐车弄脏衣服的清洁人员买衬衣。这是领导者的哲学，关注下属的细节。”恺撒擦拭着一头湿漉漉的金发，声音坚定，“这会提高团队的凝聚力，这是我这几天重要的心得。”

如果路明非在场，大概会提醒他的重要心得只是一些来自于中学课

本级别的素材。

“但是……这一切有点像是绕了个圈子请你帮忙。”秘书微笑，“像个小诡计。”

恺撒挑了挑眉，深深地看了秘书一眼，也笑了起来，“是的，是楚子航的小诡计，我看出来了，但这是我一定要中的小诡计，因为，”他慢悠悠地说，“楚子航把自己玩进去了，我可以不要楚子航的许诺，但我不希望别人得到这个许诺，提出什么奇怪的要求，把我和楚子航之间的竞争搞得很恶心。”

“明白，那我就这么安排了，”秘书微微躬身，“少爷，快要开始了，请准备一下，诸位校董已经在路上了。”

“主菜们还没上桌，我这道配菜着急什么？我还想去游会儿泳。”

“在您叔叔的心里，今天的会议您才是主菜。”

恺撒扭头看着年轻的秘书，带着微妙的笑，“帕西，以后这种话不要跟我说了。首先我不是一道菜，不由厨师说了算，就算我是道菜，你或者叔叔，也别想当我的厨子。”

“对不起少爷，我会注意的。”秘书唯唯而退。

楚子航和路明非的手机同时响了。都是短信进来，楚子航扫了一眼，默默地关掉，路明非却傻眼了。

“生日快乐，来自恺撒·加图索的祝福。”

十九岁生日的第二条祝福短信，来自恺撒·加图索。路明非有点晕，不知自己何德何能，收到分别来自狮心会会长和学生会主席的祝福。周瑜和曹操在长江上打得死去活来，但是都祝同一个人生日快乐，谁有此殊荣？大概是……蒋干。

这世界真奇怪，有人看他是坨便便，有人看他是块宝。

“现在我们去哪儿？”路明非靠在椅背上，望着窗外。

“你是任务负责人，你说了算。”

“师兄你别玩我好么……你说去哪儿就去哪儿，到地方你忙去……我……我帮你把车上灰掸掸。”路明非苦着脸。

“那么就火车南站废墟，我们不知道谁拿走了资料，所以先看现场。”楚子航说。

路明非眺望出去，火车南站顶部塌陷的龟壳形铝合金穹顶进入视线，这条高架路的支线根本就是直通火车南站的。其实压根从一开始就

不需要他这个挂名负责人做什么对吧？这车本来就是直冲着火车南站去的。虽然这么想让他觉得自己挺无能……不过，考虑到既然是事实，他也不讳承认。楚子航师兄这方面倒是门儿清。

“得多久啊？我怕回家太晚……马桶座圈是装不成了。”路明非有点忧心忡忡。

他想象婶婶一回家热汗淋漓地冲往洗手间，发现没有马桶座圈于是只能蹲在马桶沿儿上方便……婶婶的怒火会化作音爆震死他吧？

“我已经安排好了，你是专员，完成任务就好，我负责协助，会解决好你的马桶座圈。”楚子航淡淡地说。

“你给我家物业修下水的大叔打个电话？”路明非觉得倒也靠谱。

楚子航愣住了。显然没想到修马桶只要给物业打个电话就行了，楚少爷在家也是个勤劳的人，但马桶委实没修过。他家有的是阿姨和司机。

“放心吧，我安排了专业的人去。”楚子航说。

路明非松了口气，楚子航显然是个极端完美主义者，他说专业的人，一定专业，上天入地都没问题，何况修个马桶。

车停下了，距离火车南站五百米，前面拉上了黄色封锁带。烈日下，这座精美的建筑如今看起来好似什么后现代艺术品，只剩下一个巨大的、扭曲的铝合金框架，极其萧瑟。蝉玩命地鸣，乌鸦停在框架上嘶哑地叫着。市政府解释“豆腐渣工程”的发布会下午在市政报告厅开，记者们都已经赶过去了，满地散落着匆忙中丢弃的稿纸。警察和保安躲在阴影里用帽子扇着风。

“哇噻……地震有这么厉害？我居然没感觉到！”路明非惊叹。只有站在这片废墟前，才能真正领会毁掉这个建筑的力量何其雄伟，从而反过来觉出自己的渺小。

就像是两只蚂蚁来到死去几千年的海龟壳前。

“很难想象。它的力学结构很稳定，能抗八级强震，铝合金框架经过热处理，内部张力已经被去除干净，今早的小型地震是三级，按道理说它连受损都不至于。但它居然崩溃了，完整的玻璃都不剩一片。”楚子航低声说，“我想雷蒙德当时在里面的感觉，就像是天塌了。”

“跟着我，别乱说话。”他推开车门。

那边保安已经喊了起来，“把车开走把车开走！前面封闭了！”

“我靠，真是天塌了。”路明非吸了口冷气。

楚子航给了保安两包烟，说自己是地震学专业的学生，想来拍几张照片在毕业论文里用，保安就放他俩进来了。此刻路明非站在一地碎玻璃中仰头看天，那些铝合金梁呈现出一种扭曲的、异乎寻常的美。

楚子航蹲下身，微微摇晃那些插在木质长椅中的碎玻璃片，插得很深，可以想见站在那场玻璃雨里绝对没有什么好下场。

“血迹，”楚子航指着一块地面，“雷蒙德当时所站的位置是这里。”

“我说师兄，这一地碎玻璃渣的，能看出什么啊？”路明非跟着楚子航，像个小跟班似的。

“你看不出来，我也看不出来。”楚子航淡淡地说，“可是有人能看得出来，这是一种能力，可以通过观察想象当时的情境，有这个能力的人你认识。”

他把一顶棒球帽扣在头上，帽檐上固定了一支高分辨率摄像头，摄像头接在他的手机上，他打开了3G视频通话。

“诺诺么？我需要你的帮助。”楚子航说。

“诺玛已经布置任务了，我都明白了，现在我需要你沿着雷蒙德当时的路线再走一遍，我会试着复原当时的情境。”楚子航打开了免提功能，诺诺的声音路明非也听得清清楚楚。

路明非正琢磨要不要跟小巫女打个招呼，就听见小巫女说，“你的左手边是谁？”

路明非一惊，他根本没有出现在摄像头前。

“路明非，这次行动他是专员，我协助他。”楚子航说，“你怎么知道他在？”

“你前方玻璃碎片里面反射出来的，虽然人影比较小。”诺诺说，“让他闪开点啦，他在那里会干扰我的判断。”

路明非只好远远地躲到了角落里。小巫女“侧写”时捕捉细节的能力居然这么强，当然这个他见识过，并不介意，但她居然没有一点问候他生日快乐的意思，公事公办的，不禁让人有些郁闷。

楚子航漫步在巨大的空间中，摄像头捕捉的每个细节都传到诺诺那边，此刻他就是雷蒙德，走进还没有崩塌的火车南站，带着重要的文件，危机四伏，不知道哪里隐藏着敌人。

“停下，他在这里应该停顿了一下，”诺诺说，“这个时候他刚刚走进火车南站，他不熟悉这个新的火车站，必然会停下来看路标。”

楚子航缓缓地扭头，扫视整个火车南站。

“很好，雷蒙德的言灵能力不是视觉，扫视一圈大概就是需要三四秒钟，所以这个时候他被人注意到了。”诺诺说得很有把握。

“现在往前，停下，扭头。这里雷蒙德应该会回头注意一下周围的情况，这是他的习惯，也和学院的侦查流程符合。”诺诺又说。

楚子航按照她所说的转身四顾。路明非在角落里看着小巫女和楚子航玩这种杀人现场的游戏，不禁有点羡慕。楚子航就是这种游戏的好玩家啊，面瘫冷静，小巫女叫他怎样他就怎样，不知道怎么地反而显得有点萌，换了路明非就只会表情复杂地“是么”、“真的”、“不会吧”，显得很不拉风。可是楚子航那个派头他也学不来，只好干羡慕。

“雷蒙德在侦查点没有发现有可疑迹象，继续前进了15米到达检票闸机前，在这里他发现火车南站要塌了。”诺诺说。

“确定是这个位置？”楚子航问。

“确定，他发现火车南站坍塌的时候，必然不在死亡的地点。他死亡的地方距离长椅很近，以雷蒙德受过的训练，一定会藏在长椅下，但他没有这么做，说明他是在一个无法躲避的地方发现危险的，然后跑向长椅试图避险，但是来不及了，附近最合理的位置就是你现在站的地方。”诺诺说。

“很好。”楚子航点头。

“结论很清楚了，这么短的时间里没有人能从雷蒙德手里抢走资料，资料遗失是在他身亡之后，而且就是在那之后几分钟内。”诺诺说。

“为什么是几分钟内？”

“雷蒙德的血被人踩了一脚，这个脚印刚才被你摄入了摄像头，血迹很模糊，那是在血刚流出来的时候踩的，现场虽然脚印很乱，但是只有这个脚印靠近雷蒙德。雷蒙德是有经验的专员，即使避险也不会丢掉资料。所以，就是这个人在崩塌发生后的几分钟内从雷蒙德身边偷走了资料。”诺诺说，“而且从脚印来看这是个脚步很虚浮的人类，一个纯人类在这种地方必然紧张，所以他必须选择最近的出口逃走。C2出口，就在你右手边。在那里我们应该可以找到更多信息。”

“明白。”

“现在你是在模仿那个人的行动，奔跑到C2出口边，但是别用你的极速，他没有你跑得快。”诺诺说。

楚子航以自己的中等速度开始奔跑，他已经完全进入了情境，一边

跑一边自然地左看看右看看，这是一个偷了东西的小贼的紧张心情。

学院的“SS”级任务，居然只是因为一个小贼偷走了资料？

他在C2出口前猛地刹住，外面就是停车场，摄像头照出两条深黑色的车辙。可以想象那辆车离开的时候有多么惊慌，一辆马力绝大的车，它的轮胎因为高温而发软，偷走资料的人因为过于紧张而把油门踩得很深，才会留下这样的车辙。

“你们男生都懂车，剩下的不用我再帮你啰。”诺诺在听筒里咯咯地笑，“会长大人辛苦了，我带着你的妞儿进山去玩了。”

楚子航一愣，微微点头，“谢谢。”

“哦，还有一种感觉，但是不太靠得住，仅供参考。”诺诺说，“当时还有第三个人在场，这个人就站在你现在的位置，一直没有移动。他一直从雷蒙德的死看到那个小贼偷走资料，那个小贼显然也看到他了。小贼的脚上沾了血，一路脚印到这里打了一个弯，说明他在这里看到了什么让他惊奇的事情，那应该是一个人。”

“什么样的人？”

“不知道，这个人留下的痕迹很少，所以我说不太靠得住。我只是综合刚才你传过来的所有图像，感觉到有个模模糊糊的影子当时在旁观一切。”

楚子航沉默了片刻，“明白了。”

“走吧，”楚子航走近路明非，“差不多了，我想我们今晚能够解决问题。”

“那就好，那就好！”路明非点头。

“还有点时间，你今晚不是要跟你表弟还有你叔叔婶婶他们见个面么？不如你先赶回去，我还有点事，暂时不送你了。”

路明非心说这地儿车都打不着，可是不好说出来，只有继续点头，“那我今晚跟你们汇合。”

“任务结束后再汇合吧，我会安排车去接你，我们分开在两个地方执行任务，我比你有经验一些，我暂代你负责行动细节，可以么？专员。”

“可以可以！能者多劳！”路明非拍着胸脯，“你办事，我放心！”

卡塞尔学院本部，中央控制室。午夜，最容易发困的时候，古德里安趴在桌子上呼呼大睡，曼施坦因和施耐德双眼通红，翻阅厚厚的一叠名录，把排除掉的名字一个个勾去。

曼施坦因扭头看了死睡中的老友一眼，皱了皱眉，卷了一团纸巾塞到他大张着的嘴巴下，免得他的口水流过来把名录弄湿了。

“找到了。”施耐德低声说，隔着桌子把那本名录推给曼施坦因。

“楚子航发现的车辙，是一辆大排量SUV留下的，22寸超大轮毂，285毫米宽的普利斯通车胎，”施耐德说，“只有改装过的悍马或者凯雷德用那种轮胎，车主名单里最值得怀疑的就是这个。”

曼施坦因扫了一眼，“我知道这个名字。”

被施耐德打了下划线的那辆凯雷德属于“千禧劳务输出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润德大厦”。

“对，这群人是猎人。”施耐德说，“那个小组叫自己‘三少’，为首的叫唐威。”

“有些莫名其妙的东西卷进这件事里来了，”曼施坦因说，“真烦人。”

在卡塞尔学院中，不是扛着枪去山里打野鸡就能叫“猎人”的。“猎人”特指某个人群。他们是个松散的组织，受雇帮人解决问题。组织里集中了亡命徒、艺术家、先锋文艺青年和黑社会成员，非常复杂。他们接受的任务当然不是帮邻居家老奶奶把蹿上树的小猫抱下来，而是一些介于合法和非法之间的工作。意思是他们通常不受雇杀人放火，但是他们盗窃、挖坟和劫掠文物。这些任务中相当一部分都和龙族有关联，譬如盗挖墓穴中的炼金器具。

他们从五湖四海不约而同地投身这个又危险又贱格的行业，真正的原因是“血统召唤”，他们多半有部分龙族血统。

学院从二十年之前就觉察到这个混血种组织的存在，但是一直未能彻底了解它。学院也并不想整编这些散兵游勇，因为通常他们的血统纯度不高。但是仍旧对他们保持关注，执行部分散在各地的成员会把找到的每个猎人登记注册，猎人档案中有记录的已经有数千人。

真正开始认真研究这个组织是从去年开始，“青铜与火之王”中的哥哥，在觉醒为龙王之前，就是个在纽约执业的猎人，根本就是个小混混。

但是迄今为止，学院还是避开和猎人直接接触，猎人那些小打小闹也很少会侵犯到学院的利益。

可这一次不一样了，看起来这些低纯度血统的二把刀中居然涌现了什么凶徒，能够把执行部专员雷蒙德斩落下马，而且意图对校董会要的资料伸手。

“距离校董会要求的时间只剩四个小时，”施耐德说，“没有时间迂回，直接采取行动。”

“动武？”曼施坦因皱眉，“中国可是法制国家……”

“人类的法律不完全适用于我们吧？”施耐德说，“双方都是混血种，警告楚子航不要对不相关人等造成伤害就好。”

“可你要知道你的学生并不是一支精确的狙击步枪，擅长点杀，他根本就是……一门落地开火的霰弹炮！我再跟你说一遍，他执行任务的记录一点都不好，已经给学院造成很大麻烦了，”曼施坦因压低了声音，“要不是我们压着，他的事情早就被捅到校董会去了！”

“有什么不好？他有100%的成功率，只是手段有时候过于强硬。”

曼施坦因叹了口气，“听着施耐德，我知道你很看重楚子航，但不要让个人感情影响判断。那句话怎么说的来着，冲动是魔鬼啊！记得青铜城的任务么？如果我们知道叶胜和亚纪是情侣，他们就不会被分为一队，那样我们也许至少能保住一个。”

“对！有道理！你看明非和诺诺之间没有感情，所以他们执行任务就很成功！”古德里安恰逢其会地醒来，找到可以吹嘘自己学生的机会，顿时神采奕奕。

“路明非暗恋谁满校园都知道！”施耐德冷冷地，“大概除了恺撒。”

“停！现在没时间八卦！”曼施坦因有些发怒，“还有不要把我的学生也牵扯进去！”

“抱歉，我忘记现在诺诺是你的学生了。”施耐德说。

三个人大眼瞪小眼，中央控制室里陷入死寂，只听见墙上的老式壁钟发出“嚓嚓”的声音，时间在一分一秒过去。

曼施坦因犹豫了很久，把一份名单递给施耐德，“跟你说实话好了，我已经直接和校董会联线，校董会看起来对于楚子航的能力已经产生了怀疑，除了任命路明非为此次的专员，还立刻派遣了这个名单上的人去协助他们。这些人正开车去和路明非楚子航汇合，都是有多年经验的资深人员，很精锐。夺回方案也要经过校董会批准，而且由我们在这里遥控。”

施耐德扫了一眼名单，吃了一惊，“怎么把这些人派出去了？太显眼了！”

“校董会也明白，所以命令他们务必便装，保持低调。”

施耐德沉默了很久，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起身向着门口走去。

“喂，施耐德，别那么固执，”曼施坦因站了起来，大声说，“不是一切都得靠优秀血统的对么？别以为只有自己的学生才是最优秀的。”

“校董会一经决定，执行部就不能推翻。按照他们说的做吧，这些只懂得发号施令的政客，他们根本不懂执行。那些人帮不到楚子航，”施耐德在门边回头，“更糟糕的事实是，楚子航根本无法跟人合作！他出过的每一个任务，其实都是独立完成的！”

润德大厦21层，所有的窗户都拉上了厚厚的丝绒窗帘，密不透光。巨大的会议桌中间放着一个红色的茶蜡杯，里面是一枚薰衣草味的茶蜡，就这么一点光，根本照不透这间巨大而奢华的会议室，也照不到对面的委托人。他坐在明暗之间，看起来很瘦削，乱蓬蓬的红发，惨白的脸，红白条纹上衣，黄色马甲。

“威士忌加冰？卡慕XO？还是……你想要份麦乐鸡套餐？”唐威转动着手中一杯“山崎”威士忌，忍不住想开个玩笑。

因为对面的客户是麦当劳叔叔。

唐威面对过各种各样的委托人，有的是背上纹着青龙、两臂刺有毛主席语录的壮汉，有的则显然是成功人士，搂着个穿黑丝袜和短裙的妖艳女郎，腆着肥肥的肚子，还有人进门就用两根手指在这张会议桌上戳了两个洞说，“哥们儿是练过二指禅的，我劝你别玩阴的！”他本以为自己见惯大场面处乱不惊了，但是看到委托人是麦当劳叔叔，还是不由得肃然起敬。

唐威也是穷出身，小时候曾经仰望麦当劳的大标志狂咽口水。

“卡慕XO，加冰。”委托人低沉地说。

品着那杯昂贵的卡慕，委托人把带来的手提箱打开，里面是码得整整齐齐的大面额美元，一只手提箱恰好装250万美元。

“东西。”委托人简单地说。

唐威也把脚下的箱子提起来放在了桌上，打开来，里面是一只贴好封条的纸袋，封条上印满了某种徽记，是一棵半朽的巨树。唐威刚要拿剪刀剪开纸袋，委托人说，“可以了，不用。”

他把沉重的手提箱推向唐威，同时抬起眼睛。触及他目光的瞬间，唐威惊得几乎要站起来。

该死，不是什么重症肝炎病人吧？这是涌上唐威脑海的第一个念头。要不眼睛怎么会那么黄？而且金灿灿的……

那双金黄色的眼睛里，似乎各有一个没见过的符号，正缓缓地倒

转。那两个符号引着唐威盯着他的双眼使劲看，却又意识到不该看，看得头晕，就好像是看万花筒。

“坑爹呢！”唐威心里大喊。他从那一瞬间的惊悸中苏醒过来的时候，浑身都是冷汗，委托人还安安静静地坐在会议桌对面，面前放着他应得的酬劳，250万美元现钞。

“三少的效率很高，我很满意。”委托人伸手拿起茶蜡杯，把蜡烛的火苗吹到卡慕的杯口里，葡萄酿造的烈性白兰地幽幽地燃烧起来，暗蓝色的火焰飘浮在满是冰的酒液上方。他摇晃着酒杯，把酒、冰和火焰一饮而尽，满意地点点头，起身就要离开。

“喂，你把东西忘了！”唐威说。

“晚上7:00会有快递公司的人来拿，联邦快递的，你交给他就可以了。”委托人头也不回，出门而去。

唐威喝着威士忌出神，没有注意到墙上的挂钟好像快了几分钟。

“大哥，钱到手了？”委托人一走，唐威的小弟就窜了进来。

唐威得意地拍了拍手提箱，里面的钞票他已经验过了，量足货真。他本没想到能那么轻易地拿到这笔钱，这笔钱来得也太舒服了。

“哇噻，开眼了，麦当劳叔叔的委托！”小弟满心好奇。

“你懂个屁！”唐威白了他一眼，“人家是不愿意露脸，他要是扮成佐罗进来，在一楼就给保安按住了。”

他不禁觉得这个委托人还真有点想法，化妆成搞推销的麦当劳叔叔，一路畅通无阻，一直来到他的办公室门口都没人怀疑，公司一个没脑子的小妹还追着问委托人是不是来送外卖的。

“那这月有奖金拿啰？”小弟看着满箱子美钞心花怒放。

“滚滚！别这么没涵养，我们跑江湖的，要淡定！”唐威把他撵了出去，“今晚上叫兄弟们给我好好看着！晚上有人取货，每一层都给我加派人手，把货交出去分钱才分得开心！”

表面上看唐威是个搞劳务输出的，业务做得很大，开一辆威风凛凛的凯雷德SUV，其实唐威觉得自己是个蓝领。他是个猎人。

他知道全世界有不少他这样的人，在一个叫“猎人市场”的网站接任务，猎取高额奖金。世界各地的委托人把任务上传，征集有能力的猎人。自信能接任务的注册会员可以回复站内邮件，附上自己的简历。这个过程叫“投帖”，委托人在投帖的猎人中选择。

唐威知道这些任务多半有点怪力乱神，在古墓里爬进爬出是常事，不过吃不得苦赚不到钱。唐威有点天赋，适合干这一行。唐威的公司就是个猎人公司，小弟们都有几把刷子，每做一单任务，小弟和公司对半开。

这份工作惊险刺激来钱，唯一的问题是唐威不知道自己到底算黑道还是白道，对于让他发财的那个“猎人市场”网站，他没有什么信心。

谁也说不清那网站是个什么东西，连版主都没有，只有一个很少露面的管理员Nido。违反版规的时候你会收到此人的警告邮件而已。唐威的ID是“3rd_young_master”，三少。

这个页面总是黑漆漆的网站，就像任务中常常要“走访”的破败墓穴一样，委托人和猎人好像是午夜幽魂在里面飘荡和交易。你不知道墓穴深处藏着什么，但是在那些讨论区里晃荡的时候你会觉得里面最深的地方有什么人盯着你，关注你的一举一动。你在那个网站上多打一个字，多在线一分钟，就会让墓穴深处的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多了解你一分。

相比起来，这个上门交钱还会化妆成麦当劳叔叔的客户倒还有点好玩的意思。

这个任务的酬劳是唐威从业以来赚得最多最爽的一次。原本这包资料唐威准备派小弟硬抢，不过小弟兴高采烈地回来说，“刚好赶上地震，火车南站塌啦！那家伙给落下来的玻璃切得那叫一个惨，我拼着命上去拎了箱子就跑……惊险归惊险，全部花费只是来往的油钱！老大你这次要多给我发点奖金！”

真走狗屎运了，这就二百五十万美元？简直让人怀疑自己在做梦。

唐威摸着那些钞票，拿出手机拨号，“喂，老爹，我唐威啊。今晚等我回去吃饭……嗯……你护照申请下来没有？我靠，你打电话催催啊，律师等着给移民局递材料呢！”

他这是要带着老爹跑路。他申请了加拿大投资移民。过几个月他就要把公司关了，这其实是他最后一单委托。他准备先把老爹安顿在加拿大，雇几个老妈子伺候好老太爷，自己便可周游世界。第一站是越南，听兄弟说，因为战争不断，越南的男女比例失调，大把大把如花似玉的西贡姑娘苦嫁，都穿那种高开岔儿的越南修身旗袍“奥黛”，是个玉腿如林的美好国度。不过仔细想来中越的老山战役发生在1984年，固然那里曾经战火纷飞男女比例失调，可从1984年开始苦嫁的南亚美少女们长到如今也都是脸皱牙黄的欧巴桑了……

不过无论世上有没有那梦幻般玉腿如林的国度，唐威都会注销掉自己在“猎人市场”的账号，从此远离这些怪力乱神的事。

唐威瞥了一眼壁钟，距离七点半还有两个半小时。两个半小时之后，他将金盆洗手。

楚子航站在润德大厦下，一身联邦快递的工作服。太阳逐渐西沉，他的影子被拉得很长。

他的墨镜里倒映出停在大厦正门前的、22寸巨型镀铬轮毂的凯雷德。

夕阳下跑着一辆满载而归的宝马320。

“鸣泽啊，出国了可别急着找女朋友，爹娘不在你身边，你别只顾着玩了。”婶婶对后座的路鸣泽谆谆教诲。

“知道啦知道啦，烦不烦啊。”路鸣泽发着短信，头也不抬。

“长大了就是懂事。”婶婶很是欣慰。

“信他？你儿子没准找个洋妞回来。”叔叔很期待儿子在情场上为国争光。

“洋女人不准进我们家门！你就知道看好莱坞电影，觉得美国女人漂亮，我跟你说皮肤可粗了，凑近看都是毛孔，金色的汗毛有寸把长……”婶婶说得好似她曾凑在洋妞的大腿上拿放大镜考察过，“将来鸣泽考个哈佛的博士，有的是女同学愿意跟他好。怎么也比你哥哥家那个强！你瞅瞅路明非那个怂样，还拿美国人给的奖学金呢，回国也不知道给我买点礼物……”

“他不是给你带了深海鱼油么？”叔叔想为路明非分辨几句，毕竟是他们老路家的。

“那才值几个钱？”婶婶哼哼，“他每年拿美国人那么多钱！”

对路明非的狗屎运，婶婶一直不爽。最初她还期待路明非为路鸣泽趟开一条出国之路，可她拉下面子给路明非打了几个电话，让他去“给鸣泽找点关系帮帮忙”，路明非只是含含糊糊地答应，却没传来任何捷报。其实这事儿不是路明非不努力，而是卡塞尔根本就是个“非正常人类研究中心”，可路鸣泽太正常了。

婶婶干脆直接给古德里安教授打电话。古德里安直接告诉她没戏，“虽然您的儿子成绩确实比明非好，但是夫人您要明白，明非是个天才！天才您懂么？天才就是那种无与伦比的、只因机遇和偶然降生在我们中间的、无法替代的杰出人物！爱迪生说过，天才是99%的汗水加上1%的灵感……”

婶婶忍着怒气说，“我知道你们美国人强调努力！我们鸣泽很努力，

何止99%的汗水？学习上花了100%的汗水！绝对比明非流的汗多。”

路鸣泽确实比路明非流汗多，婶婶没瞎掰。路明非130斤178厘米，路鸣泽160斤160厘米，在同一屋里睡觉，路明非要是流汗比路鸣泽还多，只能是他体虚盗汗。

“可是爱迪生还没说完呐，爱迪生又说，可那1%的灵感比那99%的汗水加起来都重要！”古德里安在电话那头眉飞色舞，“鸣泽都100%的汗水了，那1%的灵感放在哪里呢？”

“那明非就有灵感了？”婶婶大怒。

“明非浑身上下，都是灵感！”古德里安教授激动地说，“我指望着他帮我评上正职教授呐……”

婶婶直接摔了电话，连着几晚上辗转反复，没想明白自己使出九牛二虎之力生下来的路鸣泽怎么就比不上蔫巴的路明非了，想着想着悲从中来，把叔叔摇醒，抹着眼泪跟他说自己嫁进他们路家以来何等不容易。家里人人都说路明非的妈妈乔薇尼有学问有教养，两口子怎么怎么和睦，搞得好像乔薇尼是只天鹅，她是只癞蛤蟆……啊错了，丑小鸭……总之真活活把人欺负死了！

婶婶痛定思痛，一年来起早摸黑，撵驴似的逼着路鸣泽用功。总算录取通知书越洋寄来，婶婶盼到自己蹬鼻子上脸……啊又错了，扬眉吐气的一天，立刻抓起电话想打给路明非爹娘。这才发觉，原来他们根本没有路明非爹妈的联系电话。这么多年，联络只靠那些用钢笔写在白纸上的信了，而且居然没有一次写过寄件人地址！

这种想得瑟找不到人的痛苦，就好比独吃鲍鱼却没人看的寂寞啊！

一家三口扛着大包小包挤进电梯，婶婶连手纸都帮路鸣泽采购好了。

“真把我累死了，”叔叔直哼哼，“今晚吃什么？”

“我让明非把萝卜切了，蒸点香肠，摘点葱，把米粉泡上，鸣泽不是喜欢吃过桥米线么？今晚萝卜炖排骨，吊排骨汤下米线，广东香肠，我还买了三文鱼，切生鱼片给儿子吃。”婶婶爱怜地摸着儿子的圆脸。

“别老叫明非帮你打杂，明天他不是要返校么？也得有点时间收拾收拾行李。”叔叔说。

“怎么了怎么了？上大学了就不能帮我做点事？”婶婶一翻白眼儿，“我养他那么多年不说。”

有些年头的电梯发出“吱呀吱呀”的声音，从地下车库升到一楼，停

住了。门一开，一个浑身汗味的家伙一头冲了进来，狂摁楼层键。

“没素质！”婶婶哼哼，眼睛看着别处，又要让那家伙听见，又不能让他有话柄说自己在骂他。

那家伙猛地立正站好。

“路明非？”婶婶认出来他了，心里直冒火，“跑哪儿玩去了？叫你把香肠蒸上马桶座圈买回来修好，没听见？就知道玩！跟你爹妈一个性子！马桶座圈呢？没买？出去就知道跟同学玩？那么大了还一点不体谅大人的辛苦！”

路明非立刻怂了。婶婶猜得没错，他才回来，楚子航把他放在离小区不远的路口，他一路狂奔，指望着比叔叔婶婶先进门，没料到进了电梯就狭路相逢。

这辈子他就怕婶婶，在龙王诺顿面前他都没那么怂。龙王跟婶婶比起来算个屁啊！就算那个什么“言灵·烛龙”放出来，大不了就是抱着颗核弹被炸成灰，反正他也不是恺撒，没有万贯家财和如花似玉的女友让他对这个世界恋恋不舍。可婶婶不一样，穿脑魔音一波更比一波高，中年发胖的脸盘上写满“哀你不幸恨你不争”的表情，叫人生不如死。

“修好了修好了！马桶修好了！”路明非保持立正姿势。

他只有赌了，信楚子航。楚子航说过会派专业的人帮他解决这件事，狮心会的老大不是普通人，在学院里一言九鼎。路明非这种小跟班，不能不信老大们的能量。

“那你跑什么？大便急了似的！”婶婶还是不爽。

“我我我……”路明非一个劲儿冒汗。

其实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犯怂，其实就算婶婶把他撵出门也没什么，大不了暑假不回来了，去和芬格尔混。

大概是怂惯了。

电梯门开了，路明非扛着大包小包，陪着小心跟在婶婶后面，祈祷着推开家门一切如楚子航说的那样都搞定了。今天是个重要的日子，晚饭是“路鸣泽出国留学家庭庆祝会”，他还给路鸣泽买了件礼物，一个带变压器的万用插座。很有用的小东西，婶婶应该不会想到美国电压和国内不一样。去年路明非在芝加哥火车站的候车大厅里苦熬，连给MP3充个电都没辙。有了这个路鸣泽就可以不吃这个苦。

“萝卜切了么？”婶婶摸着钥匙。

“切……切好了。”路明非支支吾吾地。他确实跟楚子航说了自己还

得回家切萝卜蒸香肠剁葱花，但着重强调的是换马桶座圈。他不确定楚少爷有没有留心。

门开了……满屋子白萝卜片儿，码得整整齐齐，每一片都是一厘米厚，刀功精湛，好似日本厨子切生鱼，上面还洒了翠绿的葱花。饭桌上、茶几上、冰箱上，凡客厅里有平面的地方都摆满了葱花萝卜，灯全都打开，照得萝卜片儿们晶莹剔透。婶婶那么节约电费的人，从来不允许家里一间房开两盏灯。

厨房里传出的刀声整齐有力，让人想到几十把刀同时起落的场面，好像有个厨师训练班在里面练刀工。

厕所里传来震耳欲聋的冲击钻声，瓷砖破碎水泥开裂，整面墙壁都在颤抖。

一家子人都给震了，路鸣泽正跟学妹短信你侬我侬，一不留神手机落在地上，电池都摔了出来。

厨房里走出魁伟的身影，身高190cm、肩宽50cm、体重足超200磅，墨镜后的目光凌厉如电。彪形大汉威严地扫视，左手满满一桶萝卜片，右手提着美军制式的M9军刀，灰钛刀身上双面血槽，那是柄地地道道的凶器，此刻沾着几片缥缈的葱花。

“抢劫啦！”婶婶面对这凶徒一口气接不上来，差点晕过去。

“书桌抽屉里有钱你们自己拿！”叔叔高举双手。

第二个凶徒在厨房门口现身，只穿跨栏背心，露出一身坟突的肌肉，戴黑色军帽，手握美军制式安大略骑兵刀。

“路专员？”凶徒摘下军帽，露出一颗大好光头，头皮上的骷髅纹身狰狞可怖。

路明非没回答，他只想捂脸，说不认识这人。可他真的认识……这些人原来隶属于海豹突击队，曾是些割喉的凶徒，但如今退役了，只是在学院上班的工友。

卡塞尔学院，校工部！

提着冲击钻的壮汉从厕所里走出，军靴在婶婶精心擦拭的实木地板上留下清晰的脚印。他走到路明非面前，摘下嘴角的大号雪茄，机械战警般方正的脸庞上露出“我是纯爷们”的微笑，伸出手来，“路专员你好！已经按照你的副手楚子航的安排，安好了马桶座圈，请检查！”他向着厕所一伸手，“保证质量！维修这方面，我们很专业！”

“果然是……‘专业的人’。”路明非抚额。

社团老大就是靠谱啊！派出的都是超一流的人，满脸都写着“专业”二字！只是……这帮人是什么专业？杀人专业吧？是把恐怖分子高举在空中一把折断的专业吧？是双手两把冲锋枪冲入枪林弹雨的专业吧？这是在中国，为什么这帮暴徒般的校工部会出现？

“趁着暑期休了年假，来中国旅游，原计划明天去普陀山拜观音，接到电话就立刻赶来了。”为首的壮汉仿佛读懂了路明非的心。

“不去试坐一下？买的上等的柚木座圈。”壮汉对于路专员此刻的复杂表情觉得有点困惑。

“免了……”路明非有气无力地摆手。

“我们还蒸了香肠，切了萝卜和葱花。”壮汉补充。

“可你们也不必……把所有的萝卜都宰了吧？还有葱花……切那么多葱花是要做辣酱么？”

壮汉有些诧异，“任务上没说要做辣酱，说实话厨艺倒在我们擅长的范畴之外。负责这种工作对我们还是第一次，有点陌生，做不好的地方路专员请指出。我们侦查搜索时……我是说进屋之后四处看了看，发现阳台有大包的萝卜和成捆的葱，猜测是比较耗时的工作，需要多人协作完成，所以才动用校工部。别的都还好，只是刀具不顺手，好在随身都有携带。”壮汉觉得还得表表功，“我们还顺便疏浚了下水道。”

“路明非你做的好事！你不满意我指使你是吧？你显摆给我看是吧？你敢……你敢把我家搞得乱七八糟！”婶婶终于明白，魔音高亢，穿云裂石。

“我……我不是故意的……”路明非蚊子般哼哼。

被惊动的邻居们从门外把脑袋探进来，战栗着偷看这满屋暴徒般的男人，听说都是路家那个寄养的孩子的“朋友”。

壮汉立刻流露出警觉，手中的冲击钻扬起，仿佛那是一柄填满子弹的沙漠之鹰。

“别别！”路明非赶紧拉住这帮壮汉，校工部这些家伙的中文不太利索，听不懂邻居的叽叽喳喳，只觉得局面失控，一个个提刀并肩而立，目光阴冷，把路明非遮挡在中间。

专员是一次行动中的最高负责人，是必须被优先保护的。

“你就是看不起鸣泽！你就是容不得我指使你！你了不起了，你找一堆人来搅事，算你狠！你们家一辈子都踩在我头上！你就欺负我好了！我没有你妈妈知书达礼脾气好，鸣泽没有你那么有派头有场面，没美国

教授撑腰……我……我白养你了！”婶婶也不管在邻居面前丢不丢脸了，披头散发地大骂。

路明非垂低头看着地面，只觉得四面八方都是看不懂的目光。校工们虽然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但大概明白了他的意思，并排站在他背后，一起低头，一起接受婶婶的怒骂。

路明非有点恍惚，又好像豁然开朗。原来……自己跟婶婶根本不在一个世界里生活啊！在婶婶以为的那个世界里，他又狠又腹黑，看不起路鸣泽，他有美国教授撑腰，有派头有场面……原来他一直是高高在上的。也许是他以前太怂了，也就应该继续怂下去，不该抬起头来。只有低着头默默地溜着墙根走才是他路明非的人生。

他忽然想起今天是自己的生日诶！平生第一次有人给他发生日快乐的短信，还有人要献给他一首不合时宜的生日歌。

路明非忽然笑出了声，明明不合时宜，只是忽然控制不住。

叔叔婶婶一起抬眼，愤怒地看了他一眼，拉起路鸣泽的手进了里屋。门被用力摔上，隔着门路明非听见一声大吼，“滚！”

路明非低着头，沉默了很久，拍拍校工部那个负责人的肩膀，“等我一下。”

他回到自己的卧室，收拾好行李。最后他把那个四十块钱买来的多功能插头放在那台老IBM笔记本上，这是以前他和路鸣泽共用的，在上面他荒废过很多时间。

路明非带着校工部的大队人马穿过客厅，地板上搁着婶婶买的菜，路鸣泽出国的大包小包，还有一块蛋糕。他这一辈子还没吃过一个属于自己的生日蛋糕，虽然生在炎热的夏天，蛋糕叫人提不起胃口，可还是想有一块生日蛋糕上写着自己的名字，哪怕用来砸砸也好。

“路专员，我们有什么地方出错了么？”一个校工问。

“没有啊，”路明非说，“你们修马桶的手艺我知道，那是一流。”

没什么对错。其实他无论做什么都不会讨这家人的喜欢，就像对一个女孩，因为她不爱你，所以你做什么都是错。

因为不爱，所以都错。

楼门口停着一辆顶级的黑色宝马，穿制服戴白手套的司机恭恭敬敬地为他拉开车门，“晚上在Aspasia订好了双人位，您和陈雯雯小姐的晚餐安排在七点钟开始。”

路明非愣住了，“不是晚上还要出任务么？什么晚饭？我不知道

啊。”

“根据您的副手楚子航的安排，您今晚负责任务中最重要的一环，在Aspasia餐馆和陈雯雯小姐用餐。”校工部的负责人解释说，“他会带队做好支持工作。”

“什么支持工作？”

校工部负责人笑笑，“大概是带队杀入润德大厦取回我们遗失的资料。”

“哦，觉得带着我太累赘是吧？”路明非理解了。

他抬起头，看着那扇曾经属于自己的窗口。那里孤零零地亮着灯。他忽然明白了自己为什么在婶婶面前犯怂，因为这个普通小区里的三居室就像他的家。他跟卡塞尔学院里其他人不一样，他不想孤独，“血之哀”这种牛逼又哀伤的情结跟他无缘。他想跟普通人一样有个家可以回去。

可他早该明白，卡塞尔学院不属于普通人。诺诺说过，卡塞尔学院是人生里的另一条路，踏上这条岔路，过去生活的门就关闭了，只能往前……再回不到人类的地方。

你已经手握刀剑，那么就准备战斗。

在你的衣领上烫上黄金的徽记，用黑卡的巨大透支额度武装好自己，以路专员的身份命令那些魁伟的男人，乘坐这辆奢华的轿车去和你当年的暗恋对象吃最昂贵的晚餐。

你需要付出的……只是心底里那点小小的温软，从此坚硬如铁。

黑色宝马无声地滑入夜色中，路明非坐在后座上，腰挺得笔直。

第四幕

炎魔刀舞

Sword Devil with Flaming Rage

楚子航略微停顿环视左右，把刀横置在左臂上，刀尖略略下垂，混着墨色的水珠缓缓坠落。更多的黑影走出了浓雾，楚子航已经无暇去分辨这是真实还是幻觉，就像那场台风中的往事，那时候他还是个孱弱的男孩，而现在他已经燃烧了龙血。没有犹疑，也不想问任何因果，刀刃的风暴再次斩切浓雾。

敌人是什么？斩开就可以了！

卡塞尔学院本部，中央控制室。

“对方是猎人，其中有些人可能有血统。这次的夺还行动又在中国境内，我们不想招惹警察，就要速战速决，因此投入一个九人团队。计划校董会已经认可了，我们在这里遥控指挥。”曼施坦因看了一眼腕表，“距离行动开始还有四十五分钟。”

润德大厦3D构造图被投影在空中，施耐德围着它缓缓地转圈。

“明非呢？”古德里安翻着计划书，“我没有看到明非负责的部分。”

“调控指挥，很重要的工作。”曼施坦因说。他没有把路明非写入计划里，因为从课业表来看此人所受培训极少，完全没有担当任何工作的能力。

古德里安点头表示理解。

“核心目标是攻入润德大厦A座21层，千禧公司的总部，资料应该就在那里。”曼施坦因说，“润德大厦是一座双子楼，A座21层整层被这家公司买下了。”

“只是栋商务楼，九人团队太豪华了吧？”古德里安说，“你们好像是要攻略五角大楼！”

“如果攻略五角大楼，还得再增加七个人。”施耐德面无表情地说，“润德大厦的保安很严密，开发商把大厦的保安工作包给了这伙猎人，所以整个大厦都是他们的人。他们知道自己做的生意不能见人，所

以采用这种方式保护自己。”他挥手，3D构造图变为大厦剖面图，所有的通道都被标红，无论是楼梯、电梯、消防通道，甚至通风管，“所有通道都被保安控制着，从电梯到达唐威所在的21层需要换乘一次，经过四个关口。最糟糕的是，大厦下面五层都是底商，人流会影响我们的速度。行动时间如果超过五分钟，警察会来，猎人也会有时间转移那些资料。”

“五分钟？”古德里安疑惑，“五分钟电梯可能都还没到呢。”

“我们不走电梯，”曼施坦因说，“我们走直达路线！”

18:15，太阳西沉，楚子航仰望大厦的玻璃幕墙，里面映出席卷而来的暮云。耳机中传来电流的杂音，隔着太平洋，校园总部和他再次联通。

“行动计划读完了么？”耳机中传来是施耐德嘶哑的声音。

“难度很低的行动，如果对方没有高血统浓度的人，我可以独立完成，不需要那些配合。”楚子航说，“校工部的人也太显眼。”

“服从命令，”施耐德说，“我们已经叮嘱他们便装和低调，他们会在30分钟后和你汇合，另外一支已经按照你的要求……”施耐德顿了顿，“去了路明非家里。”

“明白。”

“这是在中国，不要误以为你们在西非沙漠无人监管的地区而把动静搞得太大！”施耐德压低了声音，“你以前的记录有些问题，你自己知道，不要引得校方来查你。”

“明白，”楚子航说，“可你就是校方，教授。”

施耐德有点语塞，“好了！就这样！这是一次低调的行动，没有头盔、配枪、刀具和战术手电筒，更没有装备部那些疯子提供的炼金设备。在警察看来不该是一场有组织的入侵……”

“而是抢银行。”楚子航忽然说。

施耐德一愣，“对……是有点像……”

18:30，唐威在打《植物大战僵尸》，他在等来取货的快递员。他唠叨的老爹在等他回家吃饭，他有点着急，他当年是个街面上的混混，绝对是夏天女孩子从面前走过都要掀裙子看看的恶霸，但是老爹一怒挥舞锅铲追打他，他就不敢还手，抱头奔逃。小弟说大哥，你怕啥呢？你多牛逼啊，你比你爹高一头半呢。唐威一巴掌拍他脑门上，“爹这种东西在于稀有！就那么一个，打坏了就没有换的了！”

唐威拎起电话，“前台？有没有取快递的来？”

“没有呀唐总，快下雨了，今天怕是不会来了。”前台女孩千娇百媚地说。

“下午还大太阳，怎么说下雨就下雨。”唐威往窗外望去，云层已经渐渐压过整个城市，颜色乌黑，这是一场暴雨的前兆。

突然变化的天气让唐威心里不太舒服，好像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似的。他登陆了“猎人市场”，想最后看一眼这个网站。

他输入了“3rd_young_master”的ID和密码，回车键一敲，页面自上而下刷新，漆黑的背景，墨绿的线条，深红的字体，就像是通往另一世界的门在面前洞开。他百无聊赖地在各个版块间切换，浏览自己的任务记录，考虑要不要在闲话区发一个告别帖，估计好友们会纷纷发站内邮件来告别，“欢送三少去玉腿如林的美好国度”什么的，超感人。

“您有一封未读邮件”，右上角有提示闪动。

邮件内容只有一个单词，“Byebye.”

居然有人猜到自己要金盆洗手？谁那么聪明就摸准了他的心事？唐威把目光移动到发件人的位置……一片空白。

没有发件人。

这个瞬间，狂雷震动了玻璃窗，玻璃上一片惨白，垂直劈下的电光照亮了润德大厦，几万伏的高静电压让所有亮灯的窗户都闪了闪，大雨终于下下来了。

唐威忽然微微战栗起来。他有种糟糕到极点的感觉，这封信其实来自他这次的委托人，那个很爷们儿的麦当劳叔叔。而“Byebye”的意思并不是祝他在越南的河上泛舟看美女。

这个词也可以表示永诀。

18:40，黑色宝马沿着静谧的林荫路平稳地行驶。雨流如注，路明非透过车窗往外望去，湖畔的红砖老宅隐现在道路尽头的雨幕中。

这是被称作“湖园一号”的老公馆，因为整条湖园路上就这么一个门牌号。沉重的黑色铁艺大门洞开，车长驱直入，停在了老宅前。

整个老宅一团漆黑，从巨大的落地窗看进去，铺着格子桌布的餐桌都空空的，不见任何人影。老宅的门关着，门顶上亮着唯一一盏灯，一名白衣侍者打着伞站在雨中。

“我去！搞错了吧？这地方歇业了吧？”路明非心里嘀咕，司机已经

为他拉开了车门。

“今晚Aspasia包场，先生。”白衣侍者彬彬有礼地说。

“我呸！”本来就心里扭捏的路明非如逢大赦，掉头就要开溜。白衣侍者却缓缓推开了紧锁的门：“Ricardo M. Lu先生，您今晚是我们唯一的贵宾。”

路明非脑子里“嗡”的一声，才明白社团老大们的能量比他想得还要夸张，把整个Aspasia给他包了下来！

舒缓的音乐声响起，白衣侍者走到一片昏暗的老宅中央，擦燃火柴点亮了桌上的浮水蜡，温暖的光影中坐着一身白色的陈雯雯，漆黑的头发上别着白色蝴蝶的发卡。

时间在这一刻好像被飞速地拉着倒退，路明非回到了四年前，他们初相遇的那个下午。

18:45，润德大厦前的街上，暴雨中人们拿着各种各样的东西遮头，四散奔跑，街道忽然间空阔起来了。楚子航打着伞站在阴霾里，抱着一个长形的盒子，外贴纸条“鲜花快递”。他低着头，看着大滴大滴的雨砸在地上，碎成透明的花。

漆着“联邦快递”的厢式货车刺破雨幕，带着刺耳的刹车声停在了楚子航面前。本部为楚子航配置的强大支援团队逐一跳下车，动作仿佛一个模子铸出来的，果然是训练有素的精英。

“果然便装低调，让人耳目一新。”楚子航淡淡地评价。

魁梧的校工们并排而立，仿佛等待检阅，只是衣服有些另类……有人穿着“阿迪王”的套头衫，有的人穿着韩版的宽腿裤，有的则穿着超大号的“双星”牌板鞋，为首的穿一套北京国安队的绿色球服，好像是个死忠球迷。

“不合适？”领队看看自己浑身上下，“我看中国人都这么穿。”

“但是我们的胸肌不会像是要顶破上衣炸出来。”楚子航打量这群人健美冠军般的雄伟身材。

“总不能把肌肉揣在兜里藏起来……”领队有点犯难。

“不要紧，不会影响什么，只不过你们明天会上晚报头条，标题会是《阿迪王美国猛男团公然抢劫办公楼》。”楚子航说，“计划书你们应该已经看完了，你们有五分钟准备，命令会由施耐德教授直接发到你们的耳机里。”楚子航挥了挥手，抱着纸盒走向润德大厦，对门口的保安笑笑，“您好，快递公司的，送花服务。”

18:50，楚子航在直通顶层的高速电梯中，楼层数字飞速跳动。

18:52，路明非隔着烛光看着陈雯雯的眼睛，侍者为他们倒上玫瑰红的开胃酒。

18:53，唐威在办公室里手忙脚乱地收拾东西，他不想等了，交货的事情可以交给小弟，这个该死的下雨天，他要早点回家。

18:54，润德大厦每一层的保安都接到电话，下雨天要加派人手，确保安全，监控系统全部打开。

曼施坦因低头看着自己校准过的腕表，头戴耳麦，通往中国的频道线路全部打开，秒针一格格跳动。

北京时间18:55，“行动开启。”曼施坦因说着，开启了腕表的计时码表功能。

他知道这个命令将开启一部精密的机器。由润德大厦那一队九个人组成的精密机器，他们每人都是一枚齿轮，各有不同的作用，而又相互呼应。每个人的计划书都是不同的，他们各自的任务已经预先制定好，只要按照流程执行，五分钟后，他们将夺取目标。

穿着“阿迪王”球服的男人穿过雨幕，走向润德大厦的正门。非常“本地化”的便服没有掩盖那身夸张肌肉的进攻性，保安们退后一步按住腰间的警棍，这伙人走到哪里都是一副暴徒相。

“阿迪王”张开双臂，用坚硬的臂骨生生挡住保安们的棍击，抓住两人的领口，把他们向空中举起。警铃声大作，整个底商都被惊动了，躲雨顺便买东西的顾客们把底层塞得满满的，此刻他们都看向了门口。阿迪王已经和十几名保安纠缠上了，他在一楼的名品店之间狂奔，任何障碍物对这家伙都构不成阻碍，一米半高的展示牌，他一个速度爆发就像跨栏运动员般飞跃而过。保安们目瞪口呆，却只能在人群中迂回。当阿迪王发现自己把保安们甩得太远了，就会停下来回头观望，露出白痴般的笑容。

逛街的人都摸不着头脑，是个健美教练发神经了？或者大厦娱乐顾客的跑酷活动？反正看这群人傻子一样追跑还蛮有趣的。

但很快他们就觉得不对了，保安们从不同的通道出口涌出，沿电动扶梯向下狂奔。而穿着“双星”板鞋和套头衫的壮汉沿着往下走的电动扶梯逆行而上，他的步伐极大，每一步都会跨过几级台阶，就像是颗炮弹那样撞在保安们身上，把他们死死抵在电动扶梯中间。扶梯在下行，人却不动。

穿北京国安队绿色球衣的家伙从应急通道一路上到二楼，飞脚踹开

监控室的大门，一拳把监控设备的面板捶裂，拔出其中两根导线一对火，过量电流把这台设备彻底烧毁了。

专业打劫团伙不过如此。

“都蹲下！双手抱头！”阿迪王用他不太标准的中文大吼。

他冲入人群里了，保安从四面八方围了上来，他不想跟这些保安纠缠，如果格斗的话，他一个背摔就能折断这些保安的背骨。他下意识地喊出了这句话。他原来在海豹突击队执行反恐任务，总是这样对被劫持的人质大吼，然后把微冲的子弹全数倾泻给恐怖分子。

顾客们尖叫着蹲下，双手抱头。

“这也太配合了吧？”阿迪王很满意于中国群众的反恐意识，他以前在欧洲执行任务经常遇到人质腿软哆嗦，完全不配合的状况。

不过这种满意的情绪只维持了短短的一秒钟，他忽然看见面前那个漂亮的女生蹲下后还把包里掏出的钱包高高举起，好似献宝。

见鬼！真被误解成打劫了！

底商里乱成了一团，保安们全都往这里集中，一帮大傻子似的壮汉引得他们四处分散。一层气球墙的绳子被解开了，冉冉飞升，二楼有人往下倒原本准备用来庆祝七夕的剪纸蒲公英，漫天都是飞旋降落的小伞，有人把旁边贩售的荧光棒大把大把地扔向人群，穹顶中央的大花球被人扯了下来，在空中花球裂了，几千朵绢花就像是片浮在空气里的花海。

校工部的精锐们玩得还蛮开心，这原本就是件简单的任务，他们把保安们吸引到底商来，让监控系统瞎掉，剩下的事情自然由他们中血统最优秀的家伙完成。他们只要在这里跟保安们玩五分钟就好。

他们没有注意到，那辆被他们扔在雨里的厢式货车颤抖着启动了，慢悠悠地向着大厦的正门开来。它没有打开雨刷器，前挡风上的雨水让人看不到里面的司机。

楼顶天台，楚子航站在瓢泼大雨中，抱着“鲜花快递”的纸盒。润德大厦一共四十六层，楼高210米，站在天台边缘看下去，一切都那么渺小，让人觉得自己远离了整个世界。

孤独，高旷。

楚子航放任身体倾斜，直坠下去！

完全的失重状态中，楚子航伸手从纸盒中拔出了刀，鲜花碎片飞散，御神刀·村雨切割空气发出尖啸。

A座21层，保安们封堵了每个入口，从楼梯间到电梯。唐威一声令下，这些人全部出动。千禧这家公司名义上是个保安公司，他们在这一行里很专业，公司里八九十号人都不是吃素的。大厦已经报警了，按说就算对手持械也未必能攻得上来，保安们不明白唐威为什么那么神经质，而且分明银行都在底商，这21层就他们一家保安公司，里面除了壮汉就是壮汉，满屋子汗味和烟味儿，抢银行的应该不会优先光顾这里。

“嗨嗨！有人跳楼！”一个保安指着窗外说。

大部分人注意到那里有个人影一闪而下，旋即窗外传来钢缆抽紧的锐响，还有齿轮旋转的嘎嘎声，巨大的黑影自下上升，带着墨镜的快递员站在雨中，提着带鞘的长刀。他解开腰间的速降锁扣，把空荡荡的花梗扔在风里。

这就是他的直接通道，他下坠的时候带着速降锁扣，校工部的人则已经开启了用于清洗玻璃幕墙的悬桥。悬桥上升，楚子航下降，利用速降锁扣减速，楚子航安全上垒。

看起来煞费苦心，其实简便易行，这是诺玛分析了整个润德大厦的结构后得出的最优化入侵路线。底商的动作只是为了掩盖这个行动的目的以及控制悬桥，顺便把下面的大队保安都拖住。

还剩四分四十秒，楚子航只需在四分四十秒之内扫荡这一层夺回资料就可以。地下停车场里Panamera已经发动，校工部的人正坐在驾驶座上，封锁了停车场入口之后，车流被堵塞在西边的道路上，那里亮着一片红灯，东侧的道路已经被清空，楚子航只要回到地面，立刻可以乘车离开。

时间绝对在控制范围内，计划完美无缺，环环相扣。

保安们惊诧地看着这个快递员拿出电击器一样的设备按在钢化玻璃的表面，电流闪灭，整张钢化玻璃出现了高频震动，随后碎裂了。

楚子航侵入21层，保安们来不及思考了，抽出电击警棍围了上去。为首的两个人同时踏步，对着楚子航当头棒击。要按武术学校的标准而言，这绝对是优等生了，一个能打三五个。但那是打人，现在他们的对手……委实不能称作真正的“人”。

楚子航忽然间速度爆发，警棍还举在空中，他已经和两名保安胸贴着胸了。他的双手按在保安的胸口，瞬间停顿后，发力。他选修的格斗术是太极，绵柔之力把两个体重150斤以上的人震得连退，撞在两侧墙壁上。他揽住下面两名保安的脖子，看似轻盈地旋转起来，旋转的力量把这两个人送了出去，各自又扑倒了两名保安。保安们都傻眼了，这里足足有十个人，瞬间倒下了六个，显然对方还没有真正准备动粗，长刀还在刀鞘里。

走廊上拥来整整一队保安，这是还不知情的兄弟们过来增援了，一个个龙精虎猛，心说不知何路小贼，去抢抢银行营业厅吓唬漂亮小姑娘还行，居然不知死，抢到一家保安公司里来了。

楚子航微微皱眉，这队人又要耽误他一些时间了，这时他听到了缥缈的歌声，如同太古僧侣的唱颂。一个领域无声地展开，在场所有保安的皮肤上开始透出渗血般的红色，心脏的剧烈跳动把大量的鲜血输送到他们的全身，身体机能在一瞬间得到了数倍的强化。他们甚至没有觉察到自己的变化，只是全力以赴扑向楚子航。

言灵·王之侍，序列号28，在领域内强化活体的体能。太古时代，龙族用这个言灵鼓舞效忠他们的人类乃至于野兽，把他们强化为军队。

情报略略出现一些偏差，诺玛并未提到在这家保安公司里有这样一个混血种，28作为序列号不算很高，但是这是一个强化同伴的言灵，而整整一层楼都是他们的同伴。

在所有人的视野盲区，走廊尽头的阴影里，一个修长的影子轻声吟唱着，眼睛里流淌着淡淡的金色。

背后是铺天盖地的暴风雨，前面是成群的保安，被困在狭窄的通道里，楚子航没有退。保安一拥而上，他们被血管中剂量瞬间加倍的肾上腺素鼓舞，纷纷跃起，一根根带着高压静电的警棍在空气中纵横，静电击穿了空气，细丝状的紫色的静电黏连在警棍之间。

声势很逼人，但仍旧不足以对楚子航构成威胁，混血种和纯粹的人类之间有本质差别，无论后者怎么被强化。

楚子航猛地后跃，避开了保安们的棍击。他跳出了落地窗，跃入暴风雨中，那里还有最后一个落脚点，悬桥。他利用这个落脚点争取了短短的几秒钟，必须为这个意外找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面对体能被强化过的对手，他动手势必要更加凌厉，但是这样就难免造成伤害，体能强化的效果消失后，伤害会完完全全地留在这些保安身上。

楚子航捻了捻手指，指面格外的湿润。他刚才忽略了一件奇怪的事，21层的空气湿度奇高，准确地说，水汽太过饱和了。空气泛着淡淡的白色，如同浓雾。过高的水汽密度让空气变成了导体，保安们的电棍之间才会有发电现象。但即使是暴风雨的天气，在有中央空调的大厦内部，空气湿度也不该那么大。

保安们居然没有追击，他们同时停下了，列成人墙堵在了楚子航的前方。一瞬间他们的脸看起来一模一样。

楚子航微微战栗，这个场面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被围在一群面目完全相同的、没有表情的人中间。

他忽然嗅到一种熟悉的味道，冰冷的暴风雨的味道，但是独一无二，他只闻过这种味道一次，在那条水幕笼罩的高架路上！

脚下传来了汽车鸣笛的声音，楚子航低头，空无一人的东侧街道上，一辆锈迹斑斑的迈巴赫亮着车灯，慢慢地驶向润德大厦A座。

惊惧在楚子航的心底猛地炸开，迈巴赫的发动机轰然吼叫，直撞向润德大厦侧面的承重柱，沉重车身配合100迈以上的高速，撞击的瞬间迈巴赫的车头被柱子撕成了两半，整栋大厦都被震动了，悬桥一震，吊索从齿轮上脱离之后卡在轴承间被绞断。楚子航失去了平衡，整个悬桥向下坠落！

楚子航忽然明白那些保安为什么没有追击了，他们只是要把楚子航逼到一个死地里，他们已经实现了目的。

意大利，波涛菲诺。

翻飞的落叶中，银色的罗尔斯·罗伊斯轿车盘山而上，驶入Splendid酒店之后，在紧靠山崖的白色建筑边停下。

那是一个独栋建筑，外壁是坚硬的白色大理石，窗户窄小，像个小小的堡垒。专用的停车场几乎满了，一辆兰博基尼、一辆老式捷豹、一辆AMG改装的奔驰，令人意外的是和这些豪车一样占据了一个完整车位的，还有一辆橘黄色的山地自行车。

司机弯腰拉开车门，以手遮挡在车门上缘，以防贵客不小心撞到了头。一只金色的高跟鞋轻轻踩地，修长的小腿带着令人惊心动魄的美。不像那双高跟鞋给人留下的贵妇印象，钻出轿车的是个年轻女孩，面容精致得像是希腊名家的雕塑。二十岁的外貌，却有三十多岁的眼神，化着欧洲贵妇的妆，蒙着黑色的面纱，穿着昂贵的掐腰套裙，外面罩着裘皮坎肩。细高的鞋跟让她走起路来摇曳生姿，冷冰冰的脸上却有股子逼人的女王气。

“第六位校董，也是最后一位。伊丽莎白·洛朗，二十二岁，她的家族是欧洲最大的辛迪加之一，从事矿业和金融业。父亲死于空难后，她不得不中断在皇家美术学院的学习继承家业。”距离那栋白色建筑不远，酒店套房的百叶窗后，名叫帕西的秘书耐心地解释着。

“是个自以为长得很漂亮的女人。”恺撒把百叶窗掀开一条缝，往外张望。

“确实，她的家族曾以出漂亮的后代在混血种中出名。”帕西微笑。

“嗨！丽莎我的孩子，欢迎欢迎，来得正准时。”老男人迈着大步迎出来，向女孩张开双臂，“你又长大了一些，我还记得你在伊顿公学上学

时穿着校服的样子。”

“谢谢你，昂热。”女孩拥抱他，和他行贴面礼，“那是你有八年没有见我了。你还是老样子，时间在你身上看起来是停止的。”

“对于一个老人来说，时间之神会怜悯他，把时间调得慢那么一点点的。”老男人绅士地伸出一只胳膊。

女孩挽着他的胳膊上楼，像是老迈却依旧英俊的父亲带着如花似玉的女儿初入社交圈。

卡塞尔学院校长，昂热。

“应该还有一位校董。”恺撒说。

“从未见过他出席，也不知道名字。”帕西说。

“每年在学院花费巨额的金钱，却从不参加校董会履行自己应得的权力，真豪迈。”

“校董们投资卡塞尔学院都不是为了钱，他们是，”帕西轻声说，“屠龙世家的秘党啊！”

在世界上延续了数千年的秘密组织，混血种的精锐军团，培养过无数勇敢斗士、拥有钢铁章程的“龙血秘党”，它在现代的组织机构居然是一个学院的董事会。

“他们也是这一代的秘党长老会吧？”恺撒问。

“是的，校董会完全等同于长老会。校董们是混血种中的最高阶级，真正的掌权者，昂热校长只是他们推选出来的执行人。”

“我只能在这里干等？等他们叫我进去？”恺撒啜饮着杯中的烈性酒。

“他们很期待见您，一定会召唤您进去，”帕西微微躬身，“这也是您叔叔把这一届的校董会年度会议安排在Splendid酒店的原因，让您在最熟悉的地方正式出场，拜会混血种中的权力者们。”

“权力者？”恺撒玩味着这几个字。

那栋建筑物的门从里往外缓缓地闭合，随着四把古老的重锁同时扣合，建筑完全被封闭。

“人到齐了，那么我宣布今年的校董会年度会议正式开始。”昂热坐在长桌尽头，摇了摇黄铜小铃。

因为原本是古代僧侣们苦修的地方，所以这里出奇的暗，虽然是白

天，长桌上却摆着一列烛台，烛光照亮了全体校董的脸。

一共六人，四男两女。坐在昂热两侧的是两个很老的男人，老得无法辨别年龄，都是挺括的黑色西装，深红色的手帕塞在上衣口袋里，一个拄着拐杖，另一个手里却捻着紫檀串珠，嘴里念念有词，显得有点不搭调。另外一个男人大概三四十岁，一身明黄色的运动衣，右手边搁着自行车头盔。作为卡塞尔学院这种贵族高校的校董，他居然骑着自行车来参会。坐在丽莎身边的校董年轻得令人惊讶，是个十六七岁的少女，淡金色的长发盘在头顶，还带点婴儿肥的小脸表情严肃，像个精美的娃娃。戴着白手套的管家昂首挺胸地站在她背后。

“今年参会的人和去年一样，从不出席的那位照旧没有出席，加图索家也仍然是派出了弗罗斯特·加图索，我的老朋友，代替他的哥哥出席。”昂热指了指身旁拄着拐杖的老人。

弗罗斯特·加图索拈起自己面前的铜铃摇了摇：“《青铜报告》整理好了么？我迫切地想知道结论。”摇铃说话是校董会的传统，以防彼此打断。

“就是你们每个人面前那叠纸。”昂热说。

所有校董都不约而同地翻过繁复的报告，直抵最后一页，结论：“The Monarch of Fire & Bronze was terminated.”

尽管是一所推行中文教育的学院，但是为了照顾来自不同语系的各位校董，报告以英文出具，意思是：“青铜与火之王，被杀。”

面对这盖棺定论的结果，校董们都沉默了片刻。这是划时代的事，因此要用半年来出具最终报告，避免误判。尽管他们都已经预料到了这个结论，但是亲眼看见这行文字，还是感觉需要静一下来接受。

弗罗斯特再次摇铃：“历史上从未有龙王被确认死亡，昂热，你需要出示证据。”

昂热没有说什么，而是取出一根棱柱状的晶体，贴着长桌表面滑了出去。校董们彼此对了对眼神，最后是手捻串珠的老人伸手拿起，眯起眼睛对光打量。那是一段人造石英晶体，上面还打着德州一家光学制品公司的标志，表面微微凸起，有放大镜的效果。晶体中央是一道暗红发丝般的细痕，像是凝固的一丝鲜血。老人的瞳孔微微收缩。他手抖了一下，把晶体传给下一个人。

“贤者之石，”他摇了摇铃，轻声说，“确实是新制的贤者之石。”

“炼金术中‘第五元素’的结晶，贤者之石，传说中能把一切金属变成黄金的石头，也是能让人永生不死的药物，炼金术中最神圣的东西。”昂

热点头，“诸位都知道，我们已经失去炼制这种晶体的方法了。历史上最后一个把贤者之石炼制成功的炼金术士是尼古拉·勒梅，于1382年4月25日傍晚5点。之后的六百多年里，没人再成功过。我们现有的贤者之石储备都是从古墓中获得的。但你们手里是一块全新的贤者之石，虽然很小。它是从龙王骨骸中炼制的，他的名字，是康斯坦丁。”

“我的名为康斯坦丁，曾至火焰的山巅，于彼处融化青铜的海洋，铸造神的名。”少女轻声吟诵这段古老的经文。

“现在他死了，青铜的名字只能写在他的墓碑上。”昂热的声音冷酷森严，“死了的神，只是一堆枯骨！”

长久的沉默之后，丽莎起身鼓掌，跟着她，所有校董都起身鼓掌，昂热缓缓起身，接受对自己的赞赏。他双手撑在桌上看着烛光，声音低沉：“这是划时代的突破，但在我们达到这光荣之前，数以万计的同伴已经死在征途上。我提议为逝去的同伴默哀，这是以他们的牺牲换回的。”

校董们都低下了头，会议室里鸦雀无声，隐约听见山崖下波涛翻涌的声音。

默哀结束，校董们重新落座，弗罗斯特摇铃：“青铜与火之王，炼制出的贤者之石就那么点大？你杀死龙王还消耗了一块重量为2.75克的贤者之石磨制为子弹。”

“提炼这块贤者之石我们只用了龙王骨骸中的一个指节，如果彻底销毁骨骸来炼制，收获会大很多，但我们还舍不得这么做。”昂热说，“这块贤者之石的意义只是证明我们获得的是真正的龙骨，而非一个空壳，如果康斯坦丁还在‘埋骨地’留下‘卵’，还能再度苏醒，那么无疑我们炼制不出贤者之石。”

“‘初代种不可能被杀死’，这原本是我们相信的铁则。”丽莎摇铃，“但现在铁则被打破了，为什么？”

昂热耸耸肩：“那不是铁则，只是教条。教条是他们‘不死’，只是他们未被杀死过。其实很简单，制造卵需要时间，我们并不清楚龙王怎么为自己制造卵，但是显然卵不是自然生成的。只要在龙王制造出卵之前杀死他，那他的精神便无法转移到卵里去，他就死了。”

“龙王不可能不知道自己的这个弱点，”少女摇铃，“他们苏醒后的第一件事应该就是制造卵。”

“对，就像一个会制造不死药的炼金术士，他每一次死而复生都该先制造一块不死药留在身边。”昂热说，“但不是没有例外，首先，龙王每次苏醒，最初力量是不完整的，甚至没有记忆，他们和混血种一样，需要有一个感悟自己血统的过程；其次，在暴怒的情况下，龙王会优先选

择复仇。我们以杀死弟弟康斯坦丁为机会，令哥哥诺顿暴怒，所以虽然没有寻获诺顿的龙骨，但我们有理由认为诺顿也死了。”

“四大君主中‘火’一系的双生子全部被杀，”捻着佛珠的老人摇铃，沉吟，“四大君主都是双生子？”

“有可能，但至今我们还不知道‘双生子’对龙族是否有宗教和基因上的特殊意义。”昂热说。

弗罗斯特摇铃：“康斯坦丁的骨骸现在保存在什么地方？”

昂热挑了挑眉毛，沉默了几秒钟：“安全的地方。”

“你认为安全的地方，还是我们都认为安全的地方？”弗罗斯特这个问题让室内温度有些下降似的。

昂热似乎很懒得回答这个问题，扭了扭，在椅子上找到一个更加舒服的坐姿：“整个世界上能够走进那里的只有两个人，比世界银行的金库还要安全。”

“哪两个人？”

“有一个是我。”昂热淡淡地说，“另一个是造那个保险库的人。”

“我们有七位校董，我们中没有人懂造保险库，”弗罗斯特直视昂热的眼睛，“也就是说我们中只有你能接触到龙王骨骸，对么？校长先生。”

“嗯。”昂热漫不经心地应着，从雪松木的烟盒里抽出了一支哈瓦那一号雪茄，慢悠悠地闻了闻，拿雪茄剪切开口子，用细长的火柴灼烧雪茄身，然后点燃，美滋滋地抽了一口。

谁都看得出他不想继续这个话题，周围空气的温度好像更低了，加图索家的代表弗罗斯特·加图索的脸好像冰封一般，这是个代替哥哥掌管整个家族事业的重要人物。他的重要性之核心体现在于，加图索家族每年捐赠学院的金额最高，第二名则是丽莎的洛朗家族。

“昂热，我们非常赞赏你在屠龙事业上的勇敢和成就。但是你得清楚，卡塞尔学院并不属于你，龙王骨骸也并不属于你，你是我们推选出来管理那个产业的人。或者说，你是我们的职业经理人。”弗罗斯特缓缓地说。

“我觉得我管得挺好，如果说我是个CEO，那么我刚刚递交了一份漂亮的年度报告，杀了两个龙王。”昂热吐出一口青色的烟雾，“校董先生，你现在来质疑我的管理权，好像不是最合适的时间。”

丽莎摇铃：“我同意昂热的说法，这是我们取得卓越成就的时代，而

昂热表现出足够强大的领导能力。”

弗罗斯特从一旁抓起一份打印材料，沿着会议桌滑向丽莎：“一个屠龙专家，和一个优秀的管理者，是两回事。这是我们收集的资料，在过去的十年里，学院的管理费用节节攀升，大量的金钱被浪费在奇怪的地方。譬如每年我们的昂热校长会公布名叫‘自由一日’的狂欢节，这一日学生可以在校园里为所欲为，只要他们不造成人身伤害，这个活动如今已经演变成学院两大社团的真枪决战，每年都耗费大量的炼金子弹，还有高额的维修费账单。”

“学生们同意平时他们将遵守校规，不在学院内外以言灵战斗，青春的荷尔蒙总需要宣泄的口子嘛。”昂热耸耸肩，“这对于学院的巨额开销来说只是一小块。”

“那么你自己包机飞往世界各地旅行度假的费用也记在学院的账单上，更是一小块了。”弗罗斯特冷冷地说。

昂热挠了挠花白的头发：“说实话这笔费用比自由一日的花费还要大不少……”

“昂热校长在学院的人气很高，甚至拥有一个拥趸的社团，他们自称‘热队’，在热队里的人看来，校董会存在不存在无所谓，只要有昂热校长这样的精神领袖，灭绝龙族不在话下。”

“这个就是谬赞了。”老家伙叼着雪茄，貌似谦逊，却眉飞色舞。

“执行部的手法越来越嚣张，或者你会说他们很勇敢，他们看起来倒像是为了屠龙的伟大事业可以牺牲全人类的暴徒。我们英勇的年轻人们挥舞着装备部改造的武器周游世界，好像是策马行侠的西部牛仔，毫不犹豫地在大城市核心区开打，每年为他们善后需要花费数千万美元。”

“一切都是为了我们伟大的事业。”

“还有每年学院会举办选美性质的‘学院之星’大赛，昂热校长亲自担当评委和年轻美貌的新生翩翩起舞，每天晚上学院都有名目繁多的Party，学生们在地下室里充满了肥皂泡，穿着泳衣跳进去跳拉丁舞，学院内部网络风气自由……居然有人能把院系主任的初恋女友都八卦出来。”弗罗斯特挑眉，“这也是为了我们伟大的事业？”

所有人都沉默了。校董们传看着那份材料，内容详实，证据确凿，看起来校长领导下的学院确实自由奔放……或者说群魔乱舞。

要为他推脱看起来都很难找到言辞。

“你们不会是想炒掉我吧？”昂热慢悠悠地说。

丽莎摇铃："我想我们可以终止这个话题了，和屠龙的伟大事业相比，这些都是小节！我们不必在小节上浪费时间，校董会不是争执的地方，诸位能够想象在我们还被称作'秘党'的时代，长老们为了每年多花几万个金币吵架么？"

弗洛斯塔摇铃："我们没有说要炒掉什么人。我的意思是，昂热，你做好你的工作就可以了，但不要认为学院全都该在你的掌控下，龙王骨骸是时候移交给校董会保管了！"

"那是一笔财富啊，"昂热自顾自地抽着雪茄，"我们目前还不清楚这具残留着龙类灵魂的骨头能做什么，但至少它能炼出贤者之石。校董会准备拿它怎么办？或者……加图索家族准备拿它怎么办？"

弗罗斯特叩了叩桌子："昂热，注意你的言辞。我这是以校董会的立场说话，而不是加图索家族！"

"你可以以校董会的立场炒掉我，"老家伙耸耸肩，"但我不会把龙王骨骸交给你，这件事没得谈。"

校董们都震惊了，在他们的印象中昂热虽然是个有时太过跳脱的人，不过还算是老派绅士的典范。这么光棍的话从校长大人的嘴里说出来，不由得让人疑惑他是否昏头了。

捻着佛珠的老人皱眉，摇铃："昂热，你越过了你的权限！"

丽莎摇铃："我们可以停止讨论这件事么？龙骨谁来保存并不在今天的议事日程上！"

少女回头和身后的管家对了对眼神，摇铃："我认为有必要提醒昂热校长，秘党的财富必须交由长老会保管！也就是只有校董会才有处置龙骨的权力！"

一直沉默的中年人左看右看，摇铃："大家不要伤了和气……"

弗罗斯特摇铃："这已经不是和气的问题！越权！这是越权！"

会议桌上的空气忽然火爆得像是要燃烧起来，每个人都试图说话，每个人都在摇铃，清脆的铃声混合在一起，透出震耳的、不安的躁动。校董们不约而同地起身，分为两拨争执起来，丽莎显然在支持昂热，两个老人神色冷峻，少女每和管家对视之后都会抛出强有力的言辞指向昂热，中年人则喋喋不休地说"要冷静"……

忽然间，一个更加暴躁的铃声把所有人的声音都吞没了，暴躁中透着十足的不耐烦和一股凶狠。

所有人都把目光转向了摇铃的人，昂热。这个老家伙伸手把周围几

个铜铃都抢到了手里，举过头顶一阵猛摇，咬着雪茄喷出阵阵烟雾，看造型有点像是《封神榜》里那个使落魂钟的什么邪派人物……

昂热把手里的几个铜铃都扔在桌面上，靠在椅背上长长地吐气：“好了，我觉得这个议题不会有结论，可以终止了。你们暂时不会炒掉我，因为你们找不到可以替代我的人。”

沉默良久之后，校董们各自落座。昂热说中了他们心里最大的隐疾，无论支持派还是反对派都承认，卡塞尔建校百余年来，不曾出现过一个人能够取代昂热的地位。在昂热背后还有强力支持他的院系主任们，那些混血种中的精英人物。

“下一个议题，‘尼伯龙根计划’的人选。”昂热击掌，“请允许我为诸位介绍，我们的‘A’级学生，当之无愧的精英，恺撒·加图索。”

门打开了。灿烂如金的头发，海蓝色的眼瞳，一身纯白色的小夜礼服，上衣口袋里塞着一块紫罗兰色的丝绸手帕，恺撒·加图索以毫不掩饰的张扬衣饰出现在校董们的目光中。

“好帅！”少女情不自禁地脱口而出。

管家及时把手按在她肩上：“小姐，要矜持。”

少女不好意思地恢复了作为校董的庄严面目，小脸绷得僵硬。

恺撒向着所有人微微点头致意，大咧咧地坐在会议桌尽头的空位上。

“那么多年来还没有学生受邀参加过校董会，你是第一个。”昂热看了一眼恺撒，转向校董们，“简单介绍一下，他刚刚连任学生会主席，获得全票支持，这是学院历史上从来不曾有过的，当然这跟我们的恺撒·加图索把学生会经营成他自己的拥趸社团不无关系。他的绩点是2.7，有点糟糕，和前总统小布什在耶鲁大学的成绩一样，很多的迟到记录，两门课不及格……哦，他是‘自由一日’中的械斗领袖之一。还有一次警告处分，冬天在游泳池里灌入大量啤酒，举办了一次奢侈的啤酒游泳赛，结果把泳池冻裂了。”

“本想用香槟，但是要一次买到那么多同品牌的香槟有点难。”恺撒对这个糟糕的介绍毫不介意，只是补充了最后一条。

“他能够坐在这里作为候选人的主要原因只有一条，是他杀了龙王诺顿。”昂热说。

沉默了片刻之后，校董们礼貌地鼓起掌来。这唯一的优点足以洗掉前面所有的缺点，能够杀死龙王的人，确实应该获得英雄般的尊重，和校董们同座。

“遗憾的是，恺撒，我不能对你公布校董们的名字。”昂热说，“当然，除了其中的某一位，你的叔叔。你不跟你叔叔打个招呼么？”

恺撒好像没有听见这句话。从他进这间屋子开始，他就没有把目光投向弗罗斯特·加图索，他的亲叔叔。他也从未跟别人提起自己出自一个校董的家族。

“我被叫到这里来，不会是因为加图索家是校董会成员吧？”恺撒看着昂热，“进入卡塞尔学院时，我就说过这是我的个人选择，和家族无关。”

“不，是因为一个计划，‘尼伯龙根计划’。”弗罗斯特·加图索说。

“尼伯龙根？”恺撒重复了这个名字。

他知道尼伯龙根，那是北欧神话中的‘死人之国’，瓦格纳的著名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中，以此命名的指环代表权势，掌握它的人将掌握世界。恺撒从小就有家庭音乐老师教他欣赏歌剧，而他又喜欢英雄题材。

“在对你公布这个计划之前，我们有几个问题。”丽莎说，“对于屠龙这件事，你怎么看？”

“有意思极了。”恺撒答得很无厘头。

管家在少女耳边低语几句，少女点点头，墨绿色、猫似的眼瞳盯着恺撒：“为什么要屠龙？不走卡塞尔的道路，你也可以享受贵族般的生活。”

“人的存在，难道不就是不断地证明自己么？”恺撒冰蓝色的眼睛毫不避讳地回看，“我没找到比这更能证明我的方式。”

“不错，”昂热说，“那么你将来的目标是什么？”

“等着下一个苏醒的龙王，杀了他。”恺撒摊摊手，“我只希望他别等到我老死了才苏醒。”

“我喜欢你这无法无天的口气，弗罗斯特，你看你的侄儿其实并不像你而是更像我……”昂热笑笑，“恺撒，你曾直接面对龙王诺顿，感觉到了对方压倒性的力量么？”

恺撒神色凝重起来，沉默了片刻，点头：“压倒性的力量，海潮般的气场，令人窒息！”

“是的，没有比亲历战场感受血腥味更能锻炼一个屠龙者的办法了。你感觉到了龙王的力量，那是绝对的强大，不是凭借人数众多就能对抗的。我们每个人都有龙族血统，龙类是我们的半个祖先。血统令我们会

不自觉地想要臣服于他们。只有最强大的意志，最优秀的血统，才能在龙王面前保持尊严，并且杀死他！因此卡塞尔学院要培养的不是一群人，而是精锐中的精锐，英雄中的英雄，就像第一任狮心会会长梅涅克·卡塞尔那样，无与伦比。”昂热直视恺撒的眼睛，声音低沉，“因为最糟糕的时候……就要到来了。”

“最糟糕的时候？”

“龙族四大君主，其他三个王座上的龙王，都将苏醒。群体苏醒是神话中曾经预言的，诺顿的苏醒证明了这种预言。你不是想知道下一个龙王苏醒的时间么？也许……就在今天！”

“群体苏醒……么？”恺撒深深吸了口气。

“因此我们已经不能等待，我们必须从血统优秀的候选人中遴选出血统最优秀的，倾注全力培养他。他将是龙王的死敌。”昂热顿了顿，“世界的救主。”

“我？”恺撒指了指自己。

“可能是你。”丽莎说。

“如果你们倾注全力的培养是说要给我增加课程，安排训练，那就算了。我不擅长那个，我的绩点只有2.7，跟前总统在耶鲁的糟糕表现一样，校长已经说了。”恺撒耸耸肩。

“不，我们要强化的，是你的血统。”弗罗斯特缓缓地说。

“强化血统？”

“你知道有人可以拥有两种以上的言灵么？”

“不知道。”

“你知道有些混血种可以以混血达到纯血的力量么？”

“不知道。”

“你知道所谓‘混血君主’么？”

“能和四大君主相比？”

“也许甚至胜过龙王！”弗罗斯特一字一顿，“这就是‘尼伯龙根计划’，强化血统，突破混血种的极限，突破教科书上的理论。恺撒，这并不是梦话，秘党长老会能够做到。这是一项巨大的馈赠，我们在选择一个人来赠予。接受这赠予，意味着获得力量，也意味着巨大的牺牲，你将历尽艰险，甚至死去。你愿意么？”

恺撒难得正眼看着叔叔，叔叔庄严的脸好像传道的牧师。会议室里一片死寂，每个人都看着恺撒。

恺撒舔了舔嘴唇：“怎么感觉有点像是……婚礼起誓？”

“恺撒！”弗罗斯特愤怒了。

昂热却笑出了声来。

“巨大牺牲，历尽艰险，拼上命，这些都不算什么。如果牺牲这些小小的东西就能登上混血种的顶峰，学院有的是人愿意接受，”恺撒挑了挑眉，“我只是好奇为什么选上我。”

“因为你足够优秀。”昂热说。

“为什么不是楚子航？”

“没有直接击杀龙王的经验，这点不如你。”

“为什么不是路明非？”

昂热笑笑：“明非还是个新人，很多人都认为评他为‘S’级是我的错误。”

“可你看重他，他曾经射击龙王并且重创了目标。我们面对康斯坦丁时，你使用‘言灵·时零’，而把狙击枪交给了他，毫无疑问你是期待他完成最后一击，虽然他打偏了。”恺撒冷冷地说，“你也许会随便给一个人评‘S’级，但在你和龙王近身战的时候，我不信你会把命交给一个废物。”

“还有你叔叔坚持你是最优秀的。”昂热说，“他说能力不仅是血统，也包括组织和领导。我们不仅需要天才，也需要令人服膺的领袖。你在新一代中是耀眼的领袖，这连楚子航也无法和你相比，学生会在你的领导下成长为足以和狮心会抗衡的社团。因此我们把你作为‘尼伯龙根计划’的第一候选人。”

弗罗斯特开口了，他已经平息了愤怒，声音低沉婉转：“恺撒，现在你明白了吧？家族对你，始终是无私的爱……和期待！”

这种论调出自弗罗斯特·加图索的嘴里，是赤裸裸的赞美和力撑，表现出要把恺撒捧上王座的决心。但校董们都沉默着，无人反驳，候选人名单是一早就严密遴选过的，恺撒确实是最佳人选。这获得了所有人的承认。

恺撒一直低着头，玩着自己的手指，听着叔叔说完。

“叔叔，你失去过你生命里最重要的人么？”他缓缓抬起头来，问了

这句奇怪的话。

“哦，我忘记了，叔叔这样的人，生命里没有什么重要的人。所以你不知道，有这样经历的人往往会变得特别固执，特别抗拒某些事。心理医生说，”恺撒微笑着指了指自己的心口，“这是种心理疾病。”

“我拒绝。”恺撒起身，躬身行礼，“如果没有其他的事，我失陪了。”

恺撒靠在缠满常春藤的大理石柱上，悠闲地喝着一杯冰镇琴酒，看着那些豪车依次开出酒店大门，最后是那辆山地车。看着骑车人扭动屁股出力地蹬车，恺撒不由得笑出声来。

“挑战家族和校董们的威严很有趣么？”弗罗斯特·加图索无声地站到了恺撒的身边。

“我在卡塞尔学院里只是个学生，校董对我们而言是高高在上的大人物，得罪不起。但我说了‘我拒绝’三个字就让校董们毫无结果地结束了会议，让你们这些大人物白跑了一趟，有的人还要扭动屁股，就觉得很好玩。”恺撒冷冷地说。

“对于家族而言，你的孩子气真是糟糕透顶。”

恺撒低声笑笑：“叔叔你知道么？其实我进去的时候就猜到了你们找我的原因，虽然‘混血君主’什么的很出乎我的意料，但你们要捧我我猜得没错。其实我一直都在忍，跟你们玩一个游戏，我在想我说出‘我拒绝’三个字的时候，你的脸上会是什么表情。”

弗罗斯特没有生气，而是幽幽地叹了口气：“什么让你的心里有这么刻薄的一面？你是家族几百年来罕见的天才，血统天赋都是第一流的。你也渴望成为领袖，而且一直以来都很努力。家族是爱你的，想帮助你。楚子航和路明非可能阻碍你的道路，我们不希望看到。你是最优秀的，不该有人的评级在你之上。家族推动‘尼伯龙根计划’，就是要确保你将来的地位。”

“我的血统？叔叔，你忘了一些事，加图索家高贵的血统，我只继承了一半，还有一半血统来自一个卑贱的姓氏，卑贱的……”恺撒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古尔薇格。”

“还沉浸在你母亲去世的事情里？”弗罗斯特摇头，“看来我们之间的误解很深，对家族而言，古尔薇格的血统确实不高贵。她和你父亲的婚姻，也没有被家族祝福。但你不一样，你是被整个家族认可的、血统最优秀的后裔。你的天资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一个出身卑贱的女人，嫁给血统高贵的丈夫，生下了孩子，然后她

死了。丈夫的家人鄙夷她的血统，却认可混合了她血统的孩子。”恺撒低着头笑，“这个故事就像是，没有人喜欢猪，因为它们很脏，但是它死了，人们却会选择最嫩的猪排切下来，大厨精心地煎好，配上松茸和羊肚菌，盛在一尘不染的瓷盘里，用银质的托盘捧上去。”

“恺撒，相信家族。你母亲的死和家族无关，她的葬礼安排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教皇亲自主持，整个家族都出席了，她的灵魂已经安息了。”

“别逗了，我们是世系龙血的家族，我们不信教，教皇主持的葬礼能算作补偿？”

“这是哀荣。家族给了她荣耀，以回报她对家族的贡献。”弗罗斯特满怀深情，“恺撒，你就是她对家族的贡献。想一想，她一辈子留下来的东西只有你。如果她真的有灵，难道不希望看到你成就男人的事业么？尼伯龙根计划是家族对你的爱，一份绝无仅有的馈赠，你如果拒绝，也会伤你母亲的心。她在天上看着你呢。”

“不，她看不见的。”恺撒缓缓抬起头。他的表情变了，很少人见过他藏起来的这张脸，笑容凉薄，瞳孔里像是结着冰。

“她死的时候，已经看不见，也听不见了，而这是她为了生下我付出的代价。”恺撒看着自己的手，“我当时能做的就是握住她的手，”他慢慢握拳，骨节发出轻微的爆响，“我不敢松开，因为我想那是多可怕啊……她看不见也听不见，如果没有人握着她的手，她会觉得世上没有人要她了……家族给的哀荣，她根本不知道，那时世界和她之间唯一的联系，只是从我手心里传过去的温度，”恺撒嘶哑地笑，“叔叔，我重复一遍我跟你说过的话，我是古尔薇格的后代，我跟你们加图索家没那么亲。”

弗罗斯特看着恺撒，仿佛能看见他浑身释放的、悲伤而汹涌的气息，良久，又是一声长叹。

“恺撒，看那大海，起风了，要下雨了。”弗罗斯特忽然说。

恺撒顺着他的目光，眺望远处波涛起伏的热那亚湾，乌云正翻滚着聚集，色泽沉重如铅块。

“在你进来之前，家族和昂热起了冲突。”弗罗斯特轻声说，“我们刚刚杀死了青铜与火之王，在这个划时代的奇迹面前，我们为何争执？因为波涛汹涌，新时代，就要来了。”

“新时代？”

“混血种能够杀死龙王了。我们终于看到希望能够终结龙族的历史，那之后混血种将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族群，远比纯粹的人类优秀，龙族没

有了，再无人能抗衡我们。世界的格局会被改写，就像大航海时代，就像工业革命。那是混血种的时代，而你，将成为他们中的领袖。”弗罗斯特如同诗人在唱颂美好的将来，“家族在此刻倾力支持你，还不够证明我们对你的爱么？你将成为新时代的……皇帝！”

他的声音里透着隐约的诱惑，仿佛伊甸园里的蛇对亚当和夏娃说：“吃那树上的果实，你将与神比肩。”

恺撒转着手中的酒杯，沉默着。

“恺撒，再想想。只要你愿意，下一次校董会开会，家族会重提尼伯龙根计划，而你是唯一的候选人。这是很多人梦寐以求的机会，现在家族捧到你面前，请你接受它。”弗罗斯特循循善诱，“别错过最好的时机。你得明白，家族并不能绝对掌握校董会，为了对抗群体苏醒的龙王，启动尼伯龙根计划是早晚的事。你放弃，取代你的就会是楚子航或者路明非。机会，是不会为一个人长久等待的。”

“是的，我渴望证明自己，渴望荣耀和权力。”恺撒昂起头。

“很好，我们期待你这句话。”

“但我跟你们不同，”恺撒扭头，冷冷地看着弗罗斯特，“我将亲手夺取我自己的未来，楚子航或者路明非，还有其他一切可能威胁到我的人，我会面对面地和他们争夺！有一天我会得到我期待的那一切，可不是作为加图索家的当家人，而是作为恺撒！只是恺撒，和那个‘狄克推多’的名字一样。收回你的馈赠吧，有点肮脏。”

冰冷的海风从两人之间吹过，叔侄对视，都不愿在眼神中示弱。

最后还是弗罗斯特收回了目光。他长叹：“建立一份仇恨只需一瞬间，建立一份爱却要很多年。恺撒，你还太年轻，总有一天，你会懂得家族对你的爱。”他从怀里摸出一只信封，信封口用红色火漆烫印着加图索家的家徽，“我这次来，带来你父亲的一封信，本来我想在为尼伯龙根计划开启的庆祝会上交给你……对于你喜欢的人，家族已经知道了。但遗憾的是，她和你母亲古尔薇格一样，血统不够高贵。按照道理，血统是家族遴选新娘的绝对标准，但家族不希望你母亲的悲剧重演，我们愿意为你而修改规则。”

“如果你愿意接受尼伯龙根计划的馈赠。”弗罗斯特盯着恺撒的眼睛，“家族会破例批准你和陈墨瞳的婚约，你们的结合将得到家族祝福。”

恺撒愣住了，他慢慢地把杯中的酒喝完：“真慷慨啊……”

“你应该明白家族对你婚约的这份祝福有多么巨大，还要怀疑么？家

族只会祝福未来当家人的婚姻，你就是未来的当家人。你总不希望你未来的妻子陈墨瞳不被祝福吧？那样她该有多可怜！”

“砰”的一声巨响，恺撒手中的玻璃杯碎裂在地上，粉白色的玻璃渣四溅。

“我的婚约和家族无关，现在带着你的慷慨，”恺撒咬住舌尖，以吐出一口浓痰的力量喷出了凶狠的一个字，“滚！”

令人惊讶的暴怒在一瞬间涌出了他的瞳孔，因为愤怒，他的瞳孔甚至泛起了淡淡的金色。作为混血种，这是情绪极度起落时才有的征兆。

龙血炽热沸腾！

远处，昂热也同样喝着一杯琴酒，带着一丝不怀好意的笑容，看着这对叔侄说话。他没有“镰鼬”那样的听力，听不到他们说什么，只能看到双方表情变化，就足够让他觉得这幕戏很有趣了。

最后弗罗斯特含着怒气转身离去，只剩下恺撒一个人在那里看海，低垂的眼睛里笼罩着阴影，不再是纯净的冰蓝色，而像是卷云下起伏的海面，暗蓝幽深。

“家庭伦理剧啊。”昂热耸了耸肩。这时他的手机响了。他接通电话，几秒钟后皱起了眉：“楚子航又出问题了？”

润德大厦，时间18:57。

有“联邦快递”标志的厢式货车忽然亮起了大灯，灯光刺破雨幕的瞬间，它老旧的引擎发出可怕的噪音，就像一个老人在干瘪的肺里吸入大量空气，准备让全身僵硬老化的肌肉不计成本地发力。厢式货车冲破了玻璃幕墙，带着漫天飞舞的玻璃渣，撞在一根楔形承重柱上。承重柱挡住了它，而且把车头劈成两半，就像一柄利刃斩入敌人的头颅。

引擎火花四溅，水箱破裂，白色蒸汽四处弥漫。整栋大厦剧震，但比不上校工们心里的剧震。挡风玻璃碎了，驾驶室里空无一人。

这就是他们开来的那辆车，钥匙还在一个校工的口袋里，他们没在车上留人。但在他们把底商折腾得一团糟时，这辆无人驾驶的厢式货车一直无声地围绕着润德大厦行驶，就像一只野兽围着猎物转圈，寻找进攻的机会。

这辆没有一丝人气的厢式货车……试图狩猎人类？

超自然的事情毕竟对于拥有血统的校工而言不罕见，他们的应对措施立刻升级。一名校工抽出了照明弹发射枪，跪姿发射，一枚耀眼的红色信号弹从没了玻璃的窗口射入厢式货车。

对于这帮人来说，照明弹发射枪实在不能称作武器，他们以前都是双手微冲大开杀戒的主儿。但这一支例外，巨大的后坐力把推举250磅的前海豹突击队队员掀翻在地。“信号弹”带着尖啸，钻透整个车身后飞出润德大厦，最后在广场中心的铝合金雕塑上融出了直径20厘米的洞。

“这……还能算是信号弹么？”校工觉得自己是发射了一颗微型火箭弹。

不过也该习惯了，这就是装备部的风格，变态改装，超强威力，以及……语焉不详的说明书。这把发射枪被交付使用时，枪械技师只是随口说务请垂直发射，以免造成“不可预测”的后果。现在校工明白了，确实是忠告，对准任何目标发射火箭弹都会造成“不可预测”的后果。

不过打出去了也就打出去，装备部出品的武器，就算是鬼魂也抵挡不住吧？校工们彼此对了对眼神。

好像一切又都恢复正常了，这辆忽然自己动起来的厢式货车并没有造成什么麻烦……此刻耳边传来了刺耳的金属摩擦声，像是什么钢缆……正在断裂。

几秒钟之后，玻璃幕墙外一声轰然巨响，数百公斤重的悬桥砸进柏油路面里。

校工们都惊呆了，按照时间表，楚子航……正在那座悬桥上！

楚子航悬浮在雨中。悬桥下坠的瞬间，他全力起跳，仰头面对着天空。整个天空映在他的瞳孔里，这么看去，好像所有的雨点都是从天心的一点洒落，都会落入他的眼中。

仿佛神浮在空中观察世界，世界变得格外清晰。

他在一瞬间产生了脱胎换骨般的变化，血液在血管里奔流如寒冰解冻后的大河，每个细胞都春芽般放肆地、用尽全力地呼吸。无穷无尽的力量，沿着肌肉和经脉无声地传递。

他“爆血”了。

这是以精神手段瞬间提升血统纯度的技术，在工业时代之前，是某些家族的最高秘密，能让族裔以混血种的身体获得接近纯血龙族的力量。但是这也被看作黑巫术的一种，被施以种种限制，经过黑暗中世纪的异端清洗，秘密失去了传承。直到20世纪初，秘党的新锐团体“狮心会”重现了这种技术，因此迅速地超越老一辈而确立了新一代领袖的地位。

而楚子航是这一届的狮心会长。

狮心会保存下来的资料中说，就像血统里原本藏着一只狮子，你只要愿意解开束缚狮子的绳索，你就能获得它的力量。而束缚这种力量的，恰恰是你自己。

狮心会——Lionheart Society，最初的寓意就是“释放狮子心的社团”。

楚子航以人类绝对不可能做到的动作踏在玻璃幕墙上，靠着转瞬间的摩擦力止住下落的趋势，然后抛掉了刀鞘，村雨刺穿玻璃。楚子航下坠的力量在玻璃上留下平滑的刀痕！

他单手发力，重新跃入21楼。保安们面对忽然回返的楚子航，居然没有任何慌乱，好像丝毫没有觉得这种摆脱地心引力的行为值得诧异，他们纷纷攥紧了手中的警棍，有的人则从腰间解下了铁链。楚子航环视周围，双眼没有聚焦，他根本就没有在看那些跃跃欲试的保安，他的眼里没有这些蝼蚁一样的东西。

如果神俯视世界，会凝视每个路人么？就像孩子蹲在树根旁看着忙忙碌碌进进出出的蚁群，拿着树棍在蚁洞里捅来捅去，却不会真正凝视其中任何一只。

当你掌握了能轻易把一个个体毁灭成灰的力量，就再也不会注意它的存在。

墨镜已经在下坠的时候跌落了，灼目的黄金瞳亮起在雾气中。保安们开始退却了，金色瞳孔的威严正在和那个控制了他们的言灵对抗。那是居高临下的俯视，仿佛有一只手捏着他的心脏，如果抗拒不回答，心脏就会被捏碎。

始终若有若无仿佛梦呓的歌声忽然拔高，利刃般刺破空气，那个领域瞬间膨胀。保安们全身的皮肤沁出鲜红的血珠，身体机能已经被强化到了极致，血压高到毛细血管纷纷破裂。言灵之力压过了黄金瞳的威严，泯灭了保安们的惊惧，他们再次跃起，把电警棍高举过顶，蛛丝一样的静电再次缠绕在电警棍之间。完全没有死角的进攻，同时从四面八方拥来。

“言灵·君焰”张开了领域。

大量的热在狭小的空间中释放，气温在零点零几秒之内上升到接近80度，高热瞬间驱逐了弥漫的雾气，以楚子航为圆心，直径两米之内的球形空间里空气恢复到完全透明，领域之外仍旧是浓雾，边界清晰可见。保安们倒在楚子航左右，没有一根警棍来得及碰到楚子航的身体，瞬间到来的高温令他们的身体来不及反应，体温就急剧升高到四十度以上，大脑立刻暂停了工作。

前方雾气中响起了金属撞击的声音，那是一柄枪在上膛。一名保安举起了一把违禁的仿制“黑星”手枪，对准了楚子航的头部。楚子航的眼角微微抽动，忽然出现在保安面前，已经握住他的手腕。无声地用力，保安两根腕骨同时折断。楚子航把昏迷的保安扔开，他的手已经完全变了形状，骨骼暴突，细密的铁青色鳞片覆盖手背，尖锐的利爪罩在指甲上。几名手持铁链的保安挥舞着铁链贴地横扫，试图打断楚子航的胫骨，楚子航没有闪避，任凭铁链把胫骨缠住。保安们向着两边拉扯，试图把楚子航拉倒，楚子航矮身抓住了所有铁链，把保安们缓缓地扯回自己身边。此时这些保安的肌肉鼓胀，爆发出的力量可以媲美公牛，但是楚子航生生地把陷入疯狂状态的公牛们拉了回来。

铁链忽然间变得极其灼热，保安们惊叫着松手，但他们手心的皮肤被烫得黏在了铁链上。“君焰”把铁链加热到发出了隐隐的红光，楚子航挥舞着这些红蛇般的链条抽打在保安们的背后，留下漆黑的痕迹，隐约有骨骼碎裂的声音。

几秒钟前这里还满是人，现在所有人都躺在地上，空气中弥漫着灼烧的气味和淡淡的血味，无处不是雾气，白茫茫的，看不到走廊的尽头。

一直笼罩着保安们的“王之侍”领域忽然崩溃了，所有保安都从梦境中苏醒似的，身体完全抵抗不住所受的伤，有人哀号，有人直接痛得昏死过去。

楚子航拖着红热的铁链，行走在满地的伤者中，仿佛地狱洞开走出的炎魔。

保安们都惊恐地爬着后退，楚子航仍旧摆出了绝对的进攻姿态，可是能当他对手的人都倒下了，他还要怎么进攻？

再要挥舞那些铁链，只能是杀戮！

楚子航从他们身边走过，铁链发出刺耳的摩擦声，他眼里完全没有这些哀号的人，只是沿着白汽弥漫的走廊缓缓向前，仍旧是十足的进攻姿势。保安们都看傻了，不知道这个年轻人是不是疯了，他的面前只是一扇空荡荡的门，那里面已经没有人了。

“哧”的一声，冰冷的水幕从上方降下，消防安全系统开始喷水，君焰让系统觉察到了高温。

空荡荡的走廊，满地的人形，浓密的雾气，水从天而降……楚子航抹了抹自己脸上的水，这种感觉就像是孤零零地站在雨夜里。

他一步步向前，走廊尽头的雾气里红色的“Exit”标志闪动着，那扇门里有“砰砰”的声音，似乎有人在疯狂地敲着门要冲出来，不知道什么

时候，捶门声已经变得震耳欲聋。他一脚踹开门，更浓郁的白色蒸汽喷涌而出，惨白色的日光灯下，那些似曾相识却又让人永远记不住面孔的影子默默地站着，以没有表情的脸迎接他，窃窃低语，和六年前的迎接仪式一模一样。

这是保安们看不到的，但在他眼里却异常真实，这个21层里满是人，他们缓缓地走出浓雾，向着楚子航走来，面无表情。

楚子航摘下耳后的耳麦扔在地上，跟上去一脚踩碎，切断了和其他人的联系。

接下来就真的只有杀戮了，那个男人曾经说过，对于这些东西不必有任何怜悯，因为他们甚至称不上活人。

“行动撤销！人员撤回！”曼施坦因抓起麦克风大吼，“警察就要到了！不能有人落入警察手里！楚子航在哪里？楚子航在哪里？”

地球投影上，位于东亚的红点正在高速闪动，警报声席卷了整个中央控制室。在那里的行动滑入了失控的轨道，曼施坦因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原本精心设计的行动，却被一辆鬼魅般的无人货车彻底打乱了节奏。他们和楚子航之间失去了联络，谁也不知道21层到底发生了什么，但联络中断前那可怕的碎裂声真是叫人毛骨悚然。

“行动继续。”旁边的施耐德忽然伸出手抓住了麦克风，不让他继续说下去，“我知道楚子航在哪里。”

施耐德在屏幕上调出一个登陆页面，输入密码之后，润德大厦的剖面图显示出来，21层那里有个高速闪动的红点。

“那就是楚子航，”施耐德低声说，“他没有事，就在21层活动。”

“谢天谢地。”古德里安按着胸口长出了一口气。

曼施坦因愣住了：“他在干什么？”

“我不知道……”施耐德说。

此刻相隔一万八千公里的中国，“村雨”带着吞吐的火色光影一次又一次划破浓雾，在空气里留下透明的刀痕，纵横交错如一张用笔凶险的毛笔习字帖。一个又一个墨黑色的影子扑上来，又在那柄刀的刃口上被挥为一泼浓浓的墨色，在浓雾中碎裂为千万条墨丝飞射。“村雨”的刀刃上沾满黑色的血液时，一层清润的水珠凝结在刀身上，洗去了墨色。楚子航略微停顿环视左右，把刀横置在左臂上，刀尖略略下垂，混着墨色的水珠缓缓坠落。更多的黑影走出了浓雾，楚子航已经无暇去分辨这是真实还是幻觉，就像那场台风中的往事，那时候他还是个孱弱的男孩，而现在他已经燃烧了龙血。没有犹疑，也不想问任何因果，刀刃的风暴

再次斩切浓雾。

敌人是什么？斩开就可以了！

此刻一楼底商已经完全变了格局，校工中有几人和保安一起疏散着惊慌的人群，另几个忙着帮忙灭火，一个卖ZIPPO打火机的店铺因为震动倒塌，打火机燃料烧了起来。保安们在更诡异的事故前已经无暇理会这个美国猛男团了，看起来他们只是有点神经病，来找点乐子的。

“21楼还有什么人？”校工部负责人冲到一名保安前，操着流利的中文大吼。

“没有人剩下了！所有人都撤到20楼了！”保安大声回答，“每个都核过身份了。”

校工部负责人没来由的一阵恶寒，如果21楼已经被撤空了，楚子航被谁拖在了哪里？通讯中断之前，楚子航骤然加速的呼吸声让人有种不祥的预感。

“但他从来没有让我失望，他会把我们要的东西带回来的。”施耐德看了一眼时钟，“他还有两分多钟，时间还够。”

“两分钟？按照计划他现在应该已经带着资料在下降的电梯里！时间还够？整个计划的节奏已经全乱了！叫你的学生撤回来！”曼施坦因又惊又怒，施耐德的强硬和冷漠完全出乎他的意料。施耐德这么做已经违反了执行部的操作规章，虽然这个规章的存在目的就是被违反。曼施坦因完全无法理解施耐德的自信，好像一切都还在他的控制之中。

“我没法叫他回来，我也联系不上他。计划节奏乱了就乱了，他已经脱离了你的计划。”施耐德冷冷地说。

“脱离计划？”

“就是说他仍在行动，但不在你规划的轨道上。他会独立取回那些资料，我跟你说过，派出他一个人就足够，团队只是用来阻碍他的，而不是配合他。”

“他……一个人？”曼施坦因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是“SS”级任务，整个计划依然经过“诺玛”的反复推演，各种风险都被预先排除，最终确定了九人团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职责，他们是九个零件，合在一起就是一部机器，精密配合，高速运转。此刻却有一枚零件脱离出来，试图独立去完成整部机器的功能。更可笑的是，打造这枚零件的人深信它能搞定，这件事的荒诞程度就像一个赛车轮胎准备代替赛车跑完整个拉力赛，而设计师还为这勇敢的轮胎鼓掌！

“这对他不难。我只是希望他别把事情弄得太大。”施耐德拿出早已

准备好的一叠资料递给曼施坦因。

曼施坦因疑惑地翻开那叠资料，读了开头几段，脸色忽然变了，瞳孔放大，透着隐约的金色。

“这是他以前的任务报告。真实版本，你在诺玛那里查到的是我润色过的。”施耐德淡淡地说。

曼施坦因看了半页就扣上了文件夹，沉默了几秒钟，深深吸了口气：“施耐德……你自己知道你的学生是什么东西么？”

“不知道，但他很好用。虽然还在实习期，但他才是执行部的王牌专员。”

“但你不放心他，”曼施坦因盯着施耐德的双眼，“所以你在他身上安了信号源，他知道么？”

施耐德扭头看向窗外：“他不知道。不是放心不放心的问题，就像你有一把锋利的刀，你总想知道它在哪里，免得不小心割伤了什么人。”

“信号源装在哪里？”

“他在学院医务部补过牙，信号源就是那时被植入臼齿的，上面用钛合金的牙冠盖住，X光都照不出来。”

“血统那么优秀也会有蛀牙？”古德里安说。

“知道他也会有蛀牙的时候我心里居然有点轻松，”施耐德幽幽地说，“这样他才像个人类，人类本就该是种有缺陷的物种，会生病，会疼痛，会怯懦，虽然不够完美，但是更加真实。”

“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干等？三个值班教授负责一个行动，却只能隔着上万公里等你器重的学生给我们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曼施坦因紧缩着眉。

“还有九十五秒钟，他会交卷的，从来都很准时。”施耐德说。

“老爹你听好，我有……你手边有纸笔么？没有就快去拿！快！”唐威蜷缩在办公桌下，抱着座机。此时此刻只有这件沉重的黄花梨家具能给他安全感了，背靠着厚实的背板，心跳才堪堪维持在不至于心肌梗死的频率上。

“我有三张银行卡，一张交通的，一张招商的，一张工商的，卡号我都写在我们家那本蓝皮相册的夹页里了，密码是你的生日倒过来……老爹你别插嘴，听我说完，我这里很忙，一会儿就得挂。”唐威喘息着，竭力克制着让自己的声音别发抖，别让老爹听出破绽来，“我们家的房产证都收在大姑家了，六套商品房一间商铺，一共七个房产证你可别数错

了。我用你的名字买了三百万的信托，一年半到期，还有你的商业保险别忘了，也是三百万……哦对了对了，我那些表和翡翠都是值钱货，加起来有两百万呢，你可别给我扔了。”唐威抹了把脸，可眼泪还是不争气地往外冒，“我没事儿你别担心，我们不是要签证么？我告诉你家里一共有多少钱嘛，签证官问你的时候你好给他说……我真没事儿！我说话你怎么不信呢？你别他妈的跟我叫板行么？从小你就跟我着急上火，这时候还至于么……”

“我有个客人，今天晚上不回去吃饭了。”他挂断了电话，拔掉了电话线。

办公室一片漆黑，消防装置发疯似的喷水，整栋楼外面下雨里面也下雨，冷得刺骨。空调停运，电路中断，整栋大楼都瘫痪了。唐威被困死在这间办公室里了，原本有一部必须刷贵宾卡才能乘坐的电梯直通这间办公室，但现在无论唐威怎么刷，电梯都没反应。这间办公室位于顶层，是唐威真正的办公室，只有少数几个靠得住的兄弟知道。唐威在这间办公室的墙壁里砌进了一个保险柜，现金、账本和重要的东西都存在这里，当然也包括那个资料纸袋。偶尔唐威在21层的办公室里待得无聊了就乘贵宾电梯上来打打游戏，所以这里还存着很多私人物品。

现在唐威想自己要死在这间办公室里了。

从那个彪悍的美国猛男团闯进底商开始唐威就觉得不对，加上那封奇怪的站内邮件，再然后是什么人侵入了21层，那里有唐威的几十号兄弟，兵法上说是重兵屯聚之地，但是仅仅半分钟后再往下打电话，再也没人接了。唐威想溜，但是来不及了。

他早就知道猎人这一行的钱不是好赚的，江湖上说得好嘛：“出来混，迟早都要还。”这些年半黑不白的事情做了那么多，光人家祖坟就刨了几十座，要说没报应，唐威自己都不信。他之所以想去越南，就是想着也许路比较远，“报应”这东西路痴，未必还能找得到他。他已经赚够钱了，原本今晚就可以金盆洗手。妈的，果然干这种冒险的行当，“金盆洗手”都是忌讳的词儿。无数高手都在金盆洗手的前夜挂掉了，比如《笑傲江湖》里的曲洋和刘正风那两个惺惺相惜的老男人，再比如《上海滩》里准备去法国把失去的妹子找回来的许文强……

现在报应来了，一来就是横扫之势，他已经给警察打电话了，希望警察叔叔迅速赶来把他抓进监狱里去好好教育，这样至少不会死。

他早该明白这250万美元来得太容易了，来得太容易的钱都烫手。

好在他已经把这些年赚来的钱洗了又洗，都以不同名目转到老爹名下了。要是他真的挂了，老爹会忽然发现自己原来是个富豪。一个老光棍揣着几千万上亿，不知道多少居心叵测的女人会琢磨着泡到老爹来分

家产，想到这一节唐威就伤感。唐威很小的时候老娘就扔下他们父子俩南下赚钱了，然后就再没回来。唐威的老爹是个工人，就靠着厂子里的那点工资加上夜里帮人家看仓库赚钱，供唐威上学，后来还提前退休把工作让给了唐威，自己接着帮人看仓库。老爹一直没再婚，虽然没女人家里过得很苦。这倒不是出于对飘零江湖再也不见的老娘用情太深，老爹也跟唐威说自己喜欢胸部比较丰满的女人……但是这样的女人都要求老爹把唐威送到奶奶家养。老爹不愿意，老爹说我儿子不能那么养，我儿子那是个流氓啊，人家镇不住他，他一定要待在我身边！

所以没有女人愿意跟老爹过。唐威觉得老爹应该先把女人诓过来给父子俩烧饭洗衣服，为此他去奶奶家小住几个月再回来也没什么。老爹就是这么个傻逼，怎么都要把唐威留在身边。

因为老爹傻逼，所以唐威必须牛逼。一家子就俩男人，总得有个牛逼的，否则不叫人欺负死了么？唐威当猎人发了第一笔横财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所有钱都提成现金，一摞一摞摆在老爹面前说：“嘿！怎么样？你儿子有出息吧？要花多少花多少！拿！”老爹拖着哭腔说：“儿子抢银行要杀头的！你赶快走，钱你都带走，我留下帮你把警察拖着。”

唐威想到这一节眼泪哗哗的，心想早知道该在自己挂掉之前给老爹把老伴搞定，这样自己也能放心地去了。只不过老爹平日里来往密切的那几个都不入唐威的法眼，要么眼袋太大要么皮肤太黑，拿来当后妈唐威觉得在朋友圈里抬不起头来。

他痛哭流涕了一会儿，忽然想起一件事，就算对头知道这个办公室，可是贵宾电梯停运了，来这里的捷径没了，警察来之前应该是到不了的。

他从桌肚里爬出来，把办公室的门锁扣死，把桌子推过去抵住，感觉自己藏在一个比较安全的堡垒里了，略略松了口气。

他一扭头，心脏差点从喉咙里跳出来……

漆黑的人影贴在巨大的落地窗上！

这里距离地面差不多有两百米高，什么人能在几分钟里爬上200米高的摩天大楼？超人还是蜘蛛侠？瓢泼大雨打在窗外的人身上，水沫像是一层微光笼罩着他，他好像穿着一身铁青色的鳞甲。

唐威尖叫一声，扑向墙上挂着的弩弓。那是从美国带回来的，说是说用来射鱼，其实是件凶器。这种滑轮弩的箭可以射穿三米的水洞穿大鱼，在空气里则能轻松地射穿铁皮。唐威用尽全力扳弦，他已经顾不上人命不人命了，那家伙只看剪影就让人心胆俱丧！唐威希望顶层坚固的双层强化玻璃能挡黑影一下，他还需要几秒钟。

但是玻璃……开始熔化了！黑影身边出现一道道暗红色的气流，还有一层把暴雨瞬间蒸发为白汽的透明边界，玻璃和那层边界相遇，就像是蜡遇见了火。黑影走进了办公室，靠近他身边的一切无声地燃烧起来，暗红色的气流蛇一样在透明边界上流窜。火光照亮了他狰狞的脸，面骨在额角和两颊锋利地凸出。

那简直是个燃着黑火的恶魔！唐威盗过不计其数的祖坟，邪性的东西碰到过不止一次，但都没有这个可怖。那些东西跟面前这位比起来，就像是纯真善良的小姑娘和魔神对比。

唐威终于上好了弦，抬手就射，同时竭力瞪大眼睛。他的双瞳燃烧，仿佛蜥蜴或是蛇的眼睛，又像是金色的汽灯。这是唐威最大的秘密，他能吃猎人这碗饭，全靠这双眼睛。集中全部精神时，他的瞳孔就会变色，迄今为止一切邪性的东西在这双金色的瞳孔前都会落荒而逃。

弩箭撕裂空气，仿佛剪开丝绢。这种距离上，这么强有力的一箭，根本没可能躲。

对方也没有躲，抬手轻轻地一挥，弩箭从中分为两半。

对方缓缓抬起头，十倍于唐威的金色瞳光爆射，火光也为之黯淡。唐威觉得一股巨大的力量把自己的目光强行推了回来，他不由自主地跪下，瑟瑟发抖。对方也是金色瞳孔，但有着压倒性的力量优势，唐威再也没有勇气和他对视，也明白了为什么有些猎人在面对自己金色瞳孔时会瑟瑟发抖。那种感觉是面对什么魔神，瞳孔里放射的金色裂纹组成复杂的花纹，如能剥夺人的精神。

唐威被一股巨力狠狠地推到墙上，双脚离地。他被一只铁钳般的手捏住了脖子，颈骨正处在开裂的边缘。他全身抽搐，但是没有一点挣扎的余地，铁钳缓缓地收紧，大脑缺血，意识混乱，目光渐渐模糊。虽然对方像是笼罩在火焰中，但唐威从那只手上感觉不到任何温度。那双黄金瞳占据了他的整个视野，缓慢地一张一合。那绝不可能是人类的眼睛，没有一丝一毫的怜悯，他在观察唐威，对垂死的唐威带着冷漠的好奇心，就像是小孩子用树枝捅死蚂蚁。

颈骨发出咔咔的怪响，唐威从未想过原来听着自己的脖子断掉是这样的可怖。他知道自己这次真的要死了，这个时候他反倒希望对方快点。

因为比起死亡，面对这双眼睛显得更恐怖！

对方忽然松开手，任唐威掉下来摔了个狗啃泥。唐威刚刚恢复了一丝神智，还没想明白自己是不是该庆幸，就看见对方转身抄起了沉重的灭火器钢桶。

“难道是要砸死？”唐威心里一抽，其实倒也说不上被捏死好还是砸死好，不过给个利索的有那么难么？

对方压下喷筒对着唐威一阵猛喷，吹灭了唐威身上的火焰。唐威这才注意到自己的衣服不知何时被点着了。

对方扔掉灭火器，缓缓地后退，每一步都在地毯上留下漆黑的脚印。缠绕着他的黑红色气流渐渐淡去，那层蒙胧的气界也消失了，皮肤上的铁青色鳞甲好像探出头来的虫蚁，重新缩回了皮下。那并不是什么魔神或者怪物，是个年轻人，清秀的年轻人，甚至只能算是一个大男孩。他穿着联邦快递的工作服，全身湿透，如果不是右手那柄肃杀的利刃，他看起来只是个冒雨来取快递的小弟。唐威看得傻了，好一会儿才捂着喉咙剧烈地咳嗽起来。

男孩坐在沙发上，双手按着长刀，缓缓地调整呼吸。

唐威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了，他呆呆地看着男孩，男孩低垂着眼帘。他忽然从怪物变回了男孩，又好像是忽然从男孩变得苍老了。

“是你爸爸么？”他指指墙上的一张照片，低声问。声音出人意料地温和，甚至是彬彬有礼。

那是张放大到36寸的老照片，嵌在紫檀镜框里，照片上唐威穿着一身黑袍戴着学士帽，和老爹勾肩搭背，阳光灿烂，老爹满脸褶子里好像要开出花来。那是唐威的毕业照，虽说唐威上的那个大学不怎么样，但老爹辛苦那么多年好歹把唐威培养出来，得意洋洋，跟厂子的人到处说，还特意买了身西服参加唐威的毕业典礼。唐威本来对于毕业这事儿不怎么看中，但老爹愣是租了一套学士服，强摁着他给换上了，还花钱拍照，照片上印着一行红字，“1994年7月，儿唐威大学毕业，父字”。

“嗯嗯！”唐威使劲点头，“我爹，看着像我是不是？大鼻头。”

他意识到自己死里逃生恰恰是因为这张照片。不过自己老爹并非李刚什么的，只是个没什么本事的工人，何德何能就让这个杀胚临阵退缩了？难道说……这是自己流落在外的孪生兄弟？不过天下有年纪差出十几岁的孪生兄弟么？难道是老爹的私生子？不过老爹能生出这么清秀的私生子么？唐威一边打量男孩，一边脑内上演各种小剧场。

“挺像的。”男孩点了点头，看了一眼腕表，“不多说了，我的时间有限。你拿了不该拿的东西。”

唐威二话不说，打开保险箱拿出那个纸袋，小心翼翼地捧了过去。

“没有拆开过？”男孩看了一眼完好无损的封条。

“没有没有，是客户要的东西，我们哪敢偷看？本来是要今晚寄出

去，您就来了。”唐威点头哈腰地说。

“抱歉造成了财务损失。”男孩拎着纸袋走向落地窗。

他跃了出去，消失在茫茫雨幕中。

唐威呆立了几秒钟之后，软绵绵地跌坐在地上，用颤抖的手摸出手机，拨通了老爹的号码。电话刚接通就传来老爹又惊又怒的叫骂，骂他说了一通丧气的鬼话之后就把电话给挂断了，回拨他也不接，吓得老爹心脏病差点发作。

“你他妈吵吵什么啊？客人走了，我今晚回去吃饭，给我留口热的。”唐威不耐烦地挂断了电话。他疲惫地靠在书柜上，又开始琢磨到底老爹有没有瞒着自己偷偷出轨。

落地钟轰鸣起来，钟声在办公室的四壁间回荡。唐威猛地打了个哆嗦，想起了本该在7:00来取邮报的快递员。雇主提到的快递员就是这个男孩，而原定的结局他现在已经死了，只是因为那张照片。

卡塞尔学院本部，中央控制室，大屏幕上的数字时间跳到“19:00”，地球投影上，位于东亚的红点瞬间消失，施耐德仰头缓缓吐出一口气。

“任务完成，”曼施坦因低声说，“施耐德，你说得没错，他完全有能力独立完成任务，他没法跟任何人配合……他的血统太强了。”

“对于追求‘最强’的学生来说，只有‘最强’才是及格的，其他都不及格。”施耐德没有任何欣慰的表情，“这也是他最大的缺点。”

“我不想恭喜你有这么好的学生，”曼施坦因神色严肃，“他又一次出问题了。行动开始的一分五十秒后，他就完全脱离了我们制定的计划。虽然他成功地夺回了资料，但我们不清楚在那三分十秒里他做了什么。还有他造成的大量受伤事件……这次善后工作可不轻松。虽然我很担心善后的账单数字惊人，但你知道，最大的麻烦不是这个……”

施耐德点点头：“是任务报告，他这一次可能在失控边缘。”

“我可以当作不知道，但是这件事你必须想办法处理。危险血统对于我们的伤害你是清楚的。”曼施坦因说，“别因为个人感情而影响判断。”

“是啊，有时候我倒是宁愿他和路明非一样，没有什么能力。”施耐德低声说。

“说什么蠢话？”古德里安表示了不满，“明非浑身上下都是灵感！”

“可笑，你的得意学生在这场行动里扮演了什么角色？他正在和女孩子吃晚饭！”施耐德和曼施坦因同声说。

第五幕

蒲公英

Dandelion

他推开门，仰头看着漫天的大雨，竖起衣领把脑袋遮住，拎着旅行箱一路狂奔出去。Panamera的车门弹开，他直冲到副驾驶座上，这才回头。隔着雨幕，落地窗的另一面，空调的风把最后一批小伞吹散，陈雯雯站在飞散的蒲公英里，好像会随着那些白色柔软的小东西飞走。她望着这边，在玻璃上呵气，熏出一片小小的白雾，三笔画了一张微笑的脸。

“明非，你一个人在国外辛苦不辛苦？”陈雯雯轻声问，并不看路明非，低头看着自己的餐盘。

“还好还好，我有个同宿舍的师兄叫芬格尔，还有个老大恺撒，都很够意思。”路明非的声音在Aspasia餐馆的每个角落里回响。

这栋建筑在解放前是一个法国商人的洋房，Aspasia买下来之后重新装修，保留了老旧的榆木地板，四面墙壁全部砸掉换成落地窗，屋子和屋子之间打通，楼板也都砸掉，抬头就是挑高八米的穹顶，近一百年历史的旧木梁上悬着一盏巨大的枝型吊灯。此刻吊灯是熄灭的，巨大的空间里亮着的只有路明非和陈雯雯桌上的烛台，也只有他们一桌客人。

恺撒老大，或者说Mint俱乐部，骚包地……包场了！

陈雯雯穿着那身路明非很熟悉的白裙，白色的蕾丝边袜子，平底黑色皮鞋，烛光在她身上抹上淡淡的一层暖色。

路明非一身黑色正装，佛罗伦萨风格的衬衣，还是珍珠贝的纽扣。这套行头搁在宝马车后座上，Mint俱乐部很人性化，按照恺撒·加图索先生一贯的着装风格安排了。

左手不远处，竖插着一艘巨大的古船，船首直顶到屋顶。那是一艘明朝沉船，Aspasia打捞上来，别出心裁地用作酒柜。

右边是一扇巨大的窗，窗外是林荫路，林荫路外是小河。雨哗哗地打在玻璃上。

路明非这辈子没有这么正儿八经地吃过饭，腰挺得笔直，好像有人

在他的后腰里插了一根擀面杖，双肘悬空左叉右刀，切羊排的动作一板一眼。他这是担心弄皱了衣服要他赔。没有点菜的过程，忌口和爱吃的东西早有备案，侍者说接单之后，行政主厨亲自出马选定最好的几样食材，奶酪是在意大利某山洞里发酵了五年的，羊排保证来自6个月大的意大利本地山羊，鱼鲜取自日本横滨，总之每道菜都很牛，路明非虽然听不懂那些古怪的名字，但意思还是懂的。

每一道菜还搭配不同的酒，其实路明非对于这种酸涩的饮料兴趣不大，但这不是丢脸的时候啊，不是跟芬格尔吃饭啊！每一口吃的喝的……那是菜么？那都是品位啊！路明非端着架子吃，充满牛逼感。

“我开始以为你跟我开玩笑的。”陈雯雯抿了一口酒，“我在网上搜了这家餐馆，他们在申报米其林三星，价格高得吓人。”

路明非得瑟地点头：“正宗的意大利菜，比较小众，价格高点也正常。”

其实他对于意大利菜的了解仅限于披萨，但此刻男女对坐，烛光摇曳，窃窃私语，提什么披萨？那东西本质上跟肉烧饼有什么区别？当然得拿出点鹅肝、白松露、龙虾、黑海鱼子酱一类上得台面的玩意儿来说。

“酒真好，”陈雯雯说，“明非你在美国学会喝红酒了么？”

“哦……有的口感醇厚一些，有的果香味浓一些，多喝就喝出来了。”路明非舔了舔嘴唇，他们正在喝一瓶1997年产的玛高。

他对酒的了解来自芬格尔，宵夜时芬格尔偶尔点一瓶红酒开胃。但芬格尔每次点的都是酸得和老陈醋一拼的餐酒，在法国产地的地位好比中国乡下供销社论斤零打的散酒，至于什么拉菲拉图，什么玛高，波尔多五大名庄的酒，芬格尔看不都看，喝不起。

“没见过你穿西装，还挺很合身的。”陈雯雯看了路明非一眼。

路明非不由自主地腰杆又硬起几分。其实他在文学社毕业聚会上穿过那身韩版小西装，帮赵孟华扮演那个小写“i”，陈雯雯忘了。当然那身和这身没法比，这身是恺撒的标准，诺诺说恺撒对衣服挑剔到爆，不穿任何品牌的成衣，总在一家小裁缝店定做，那家店保留着恺撒从五岁到十八岁各个年龄段的身材纸模，想定衣服只要打个电话，堪称加图索家御用织造府。

“早知道是这种场合我该穿正式一点的。”陈雯雯又说。

“这样挺好啊。”路明非大着胆子，自上而下、从发梢到脚尖打量陈雯雯，心里惬意。

怎能不好呢？他记忆里，陈雯雯永远都穿着这件白得近乎透明的裙子，坐在阳光里的长椅上看书。似乎没了这条裙子，陈雯雯就不是陈雯雯了。

高中三年里，他即使凑得离陈雯雯很近很近，也觉得自己是在远眺她。她身边总有各种各样的男生在转，把她围了起来，那些男生都比他路明非出色，让他自惭形秽，挤不进去。如今还是这身白裙，陈雯雯肌肤上流淌着一层温暖的光，距离他只有五十……也许四十厘米，他抬头就能触到那双温婉的眼睛，闻见她头发上温和的香味，可以随便观察肆无忌惮，好像以前生物课上做解剖，老师要求他们一毫米一毫米地观察小青蛙……而以前围绕着陈雯雯的那些人在哪儿呢？哈！没有一个能挡在他俩中间，今晚这Aspasia……爷包场了！

音乐声若有若无，路明非蠢蠢欲动。

“这首歌不错。”路明非开始在艺术上装大尾巴狼。

“是Dalida的《I found my love in Portofino》，你也喜欢啊！”陈雯雯惊喜得眼睛发亮，“路明非……你变啦。”

路明非一愣，不由得低头，从纯银勺子里看自己的脸。变了么？拽起来了？不再是那个灰头土脸的小屁孩了？也会吃着意大利菜欣赏Dalida的歌了？

终于等到这伟大的一日，王八翻身了！

以前路明非最烦班里那些有钱的主儿，炫耀暑假全家出国度假，家里新买了什么房子，不经意地把身上的名牌Logo亮出来，下雨天里钻进自家的好车，挥手跟屋檐下苦逼地等雨停的同学说再见……多庸俗啊！可偏偏女生们不矜持，总被这样的少爷范儿唬得一愣一愣的，个个星星眼。不过有朝一日轮到自己得瑟，忽然发现原来这么惬意，简直飘飘欲仙呐！

路明非趴在桌上，这样距离陈雯雯的脸更近一点，蠢蠢欲动得即将飞起。

楚子航伸出颤抖的手，关闭了Panamera的引擎。车灯随之熄灭，车库里一片黑暗。

他无声地大口呼吸，积攒体力，直到觉得重新能动了，才打开车顶阅读灯，摘下墨镜，重新换上黑色的隐形眼镜。他下车，剥下联邦快递的制服，换上网球衣，在胸口抹了点灰尘。满头冷汗，头发湿透，这点不必伪装。对着镜子看，他确实像是从网球场回来，很累。

他穿越草坪时，隐藏式喷水管从地下升起，旋转着把水喷在他身

上。水洒在身上的冷意让他觉得虚弱，眼前一阵阵模糊，剩下的体力不多了，大概还能支撑着走上几百米，要慎用。最好爸爸妈妈都别在家，这样就不会在客厅里被拦下来说话。

楚子航小心地推开门，愣了一下。妈妈蜷缩在沙发里，睡着了。通常这个时候她都在外面泡吧，跟那帮阿姨喝着威士忌或者白兰地大声说笑。今天不知怎么例外了。

睡相真是难看。这女人一睡着就很不讲究，不知道打了多少个滚，豪迈地露着整条大腿不说，丝绸睡裙上还满是皱褶，倒像是张抹布。她怀里抱着薄毯，像是小孩睡觉喜欢抱个娃娃。空调吹着冷风，温度还是楚子航临走前设的，可那是阳光炽烈的上午，现在是暴雨忽降的晚上。面对这样的老妈，楚子航不知道该给以什么表情。从沙发边走过时他闻到一股浓重的酒味，随手扯了扯毯子，把老妈盖好，转身上楼，直接进了卫生间。

把门插上，检查了一遍锁，确认不会有人忽然闯进来，楚子航无声地低喘着靠在门上，一手捂紧腰间，一手把球衣扒了下来。球衣浸透了冷汗，就在从车库走到家里这区区几十米间，右下腹上压着一层层的纸巾，下面的伤口已经有点结痂了，可一动又裂开，小股鲜血沿着身体流淌。他从吊柜里拿出医药箱，在里面找到了破伤风的疫苗、碘酒和绷带。

把被血浸透的纸巾层层揭开后，露出了简单包扎的伤口，包扎方式粗放得会让人觉得惊悚。楚子航用的是透明胶带，就是用来封纸板箱的透明胶带，上面居然印着企业商标。一时间他只能找到透明胶带，于是就像封个破纸箱那样把自己封起来，只要血不流出来，不让校工部的人看到就好。

楚子航咬着牙撕掉胶带，血汩汩地涌了出来，他用卫生纸把血吸掉，同时捏到了伤口里的东西。

一块尖锐的碎玻璃，大约有一寸长，全部没进去了。悬桥下坠的瞬间，他的腹部撞在了碎裂的玻璃幕墙上。因为及时爆血，龙族血统控制下的身体变得格外强悍，大量分泌的肾上腺素令他感觉不到疼痛。但爆血的效果结束后，疼痛报复似的加倍强烈。毕竟他还只是人类的身体。

即使隔着卫生纸触碰那块玻璃也痛得他抽搐。碎玻璃像是长在他的身体里了，是他的一块骨骼，拔掉它就像是拔掉自己的一根骨头。他把毛巾卷咬在嘴里，深呼吸几次，猛地发力……细小的血滴溅了半面镜子。

瞬间的剧痛让他近乎脱力，眼前一片漆黑，半分钟后，视觉才慢慢恢复。他看了一眼沾着血污的碎玻璃，把它轻轻放在洗手池的台子上。

用卫生纸吸血之后，他把一次性注射器插进上臂三角肌，注入破伤风疫苗，然后用酒精棉球直接擦拭伤口，虽然这无异于在伤口上再割一刀，但家用医药箱里没什么比酒精更好的消毒液了。染红了所有的酒精棉球后，伤口不再出血。他把云南白药软膏抹在一块纱布上，按在伤口上，以绷带在腰间一圈圈缠好。他换上一件白衬衫，把下摆扎进牛仔裤里，这样绷带完全被遮住了。

他在镜子里端详自己，看起来没什么异样，只是脸上少了点血色。

他把染血的棉球纸巾、注射器、碎玻璃全部收入网球包里，把地下的血迹擦干净，最后检查了洗手间的每个角落，确认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他不会留下任何痕迹，在这个屋子里生活的楚子航是另外一个人，跟卡塞尔学院没有关系，是个好学生，听话、喜欢打篮球、喜欢看书、无不良嗜好、更无暴力倾向、连喜欢的偶像都是“优质偶像”王力宏。有时候楚子航自己都觉得那样一个人苍白得就像纸人，可爹妈为拥有这样纸人似的“优质后代”而感到自豪。

如果他们看见这些沾血的东西，大概就不会自豪了，会觉得自己养了一个怪物。

没人喜欢怪物，楚子航并不怪他们，因此他扮出苍白好看的一面来。楚子航希望爹娘开心点儿，至于他们眼里的自己是真是假，并不重要。

卧室里始终有一只收拾好的行李箱和一个装手提电脑的提包，任何时候都可以出发。楚子航检查护照的有效期，提起行李下楼。

妈妈还睡在沙发里，紧紧地抱着毯子。

楚子航拿过一个抱枕，使点劲抽出毯子，同时把抱枕递到她怀里。妈妈抱着抱枕继续睡，微微打着鼻息。楚子航把毯子盖在她身上，四角掖好，坐在旁边默默地看她的脸。今天妈妈大概一天没出去玩，也就没化妆，这样看起来显得有些老，眼角有细微的皱纹。一个年轻时候太美的女人配上醉酒后的老态，会让人觉得有点苍凉。

要接受这样一个女人就是自己的老妈还真有点不容易，记忆中她对自己做过最靠谱的事就是把自己生下来。据“那个男人”说，那次她也想放弃，说生儿子会很痛吧，不如打掉算了。可惜她后悔时已经怀胎八月，医生告诫她说此时打胎纯属自杀，楚子航才得了小命。从楚子航开始听得懂人说话，女人就把他抱在怀里念叨，妈妈生你下来可痛了，要赶快长大了照顾妈妈哦；妈妈上班可辛苦了，要赶快长大赚钱养妈妈哦；世界上坏人可多了，要赶快长大保护妈妈哦……妈妈可脆弱了妈妈可累了妈妈吃的苦可多了……因为妈妈那么不容易，所以家长会妈妈没来，春游没人给他准备午餐，下雨天没人来接，发高烧的时候……妈妈

倒是陪着他，只不过她对如何照顾发烧的小孩毫无经验，所以既没有喂药也没有喂水，而是摸着楚子航小小的额头说，头昏不？妈妈给子航唱首好听的歌吧！

从来没有人对楚子航许诺以保护，而他从小就觉得自己要照顾很多人。

雨打在玻璃窗上沙沙作响，妈妈翻了个身，无意识地踹了踹楚子航，楚子航帮她把毯子重新盖好。他估计自己走前没机会告别了，老妈就是这样没心没肝的，一睡就睡死，吵醒她她就会发脾气。

家里的雇工佟姨进来了，拿围裙擦着手："子航，你要出门啊？"她看见了楚子航的箱子。

"嗯，学校小学期提前开课，通知回去报到。"楚子航点点头，"夜班飞机。"

"哎哟，怎么不跟你爸妈说一声呢？全家一起吃个饭，叫司机送你嘛。"

"昨天跟他们说了，'爸爸'今晚有应酬。"楚子航说。

"你'爸'今晚跟土地局的人吃饭。"佟姨说。她的意思是'爸爸'要见重要的客户，迫不得已，所以才没有回来送他。

"嗯，没事。"楚子航说。

他并不怀疑，如果"爸爸"能腾出时间，一定会安排请他吃个饭的。爸爸在业务上那么成功，就是方方面面都应酬得好。他应酬楚子航也应酬得很好，礼物礼数都不缺，叫人挑不出什么毛病来。但楚子航觉得自己不需要被应酬，所以故意在出发的前一天才说，那时"爸爸"和土地局的晚餐已经改不了时间了。

"以后别让我妈在客厅里睡，会着凉。"楚子航说。

"不是不是，她刚睡，"佟姨赶紧说，"她刚才在厨房里捣鼓着煮东西，让我去超市买醋，我回来就看她睡下了。"

"煮东西？"楚子航愣了一下，真奇了怪了，"油瓶倒了都不扶"像是为老妈量身定制的俗语。

"糟！她不会用火，厨房里别出事！"楚子航一惊。

两个人匆匆忙忙地跑进厨房，劈脸而来的是一股焦糊味。满厨房都是烟，抽油烟机也没开，再浓一些烟雾报警器都要响了。楚子航一把关了煤气阀门，把全部窗户打开，烟雾略微散去，佟姨从煤气炉上端下一口烧得漆黑的锅，这口锅是德国进口的，不锈钢质，每天都被佟姨擦得

可以当镜子用。

“这什么啊？”楚子航掩着鼻子。锅里一片焦糊，全部炭化了，看不清煮的是什么。

楚子航猜是安妮阿姨又带老妈去上什么“时尚厨房培训班”了，引得她对厨艺跃跃欲试。那种班很好玩的，一群挎着LV、Chanel、Gucci的阿姨由大师范儿的厨子手把手教做菜，要么是“椰子蛋白帝王蟹配婷巴克家族阿尔萨斯灰皮诺干白”，要么是“虎掌菌青梅烧肉配吉歌浓酒庄皇家干红”。老妈学完就回来给楚子航演练，楚子航每次面对骨瓷碟里的一堆面目模糊的物体，都会尝一点然后建议说，妈你要不要也尝尝看？老妈尝完就哭丧着脸说，上课时候我做的分明跟这不是一个东西！楚子航理解为什么完全不是一个东西，上课时有人把原材料备好，有厨师站在背后实时指导，这么做菜，就算是卖肉夹馍的陕北大爷也能做出地道的法国菜。

“洗不出来了，连锅扔了吧。”楚子航说。

“我明白了，你妈在煮饺子！”佟姨一拍大腿。

楚子航一愣。饺子？是指意大利pasta么？“上汤松茸意大利pasta配雷司令白葡萄酒”？这道上次失败了，之后老妈发誓再也不做了啊。

“上马饺子下马面，你妈是煮饺子给你吃。”佟姨说，“她是陕西人。”

楚子航下意识地摸了一下自己的胸口，里面极深的地方有一小块微微抽动了一下。厨房的中央岛，不锈钢面板上散落着面粉，横着一根粗大的擀面杖……难怪老妈指挥佟姨去买醋，原来是吃饺子啊，上马饺子下马面，出门总要吃碗饺子再走。这道菜时尚厨房的厨子不会教她，只能是姥姥传的手艺，“芹菜猪肉馅手造饺子配2010年精选镇江香醋”。

难怪她没出去玩，还以为是因为下雨了，楚子航想。

他从锅里捞了一片面皮儿塞进嘴里，味道真够给力的，他鼻孔里一股焦味，好像给人当烟囱使过。

“吃不了了，还是倒掉吧。”楚子航说着，还是咽了下去。

他在水池里洗手，忽然又想起那个男人来。总觉得那个男人的一生很扯淡，看起来一副衰到家的模样，吹着不相干的牛，赔着笑脸给人开车，看着老婆抱儿子跑了，直到最后才暴露出那可怕的血统。其实凭着那男人的血统，很多东西都会唾手可得。

凌驾于世人之上的、杀人如斩刍狗的龙脉血统。

可牛逼到那份上了，为什么还要隐藏起血统来，伏低做小地伺候老婆哄老婆开心，过什么“正常人”的生活？

什么是混血种？是介于人类和龙类之间的异种，即便你所做的事关乎人类的存续，但你自己并不是个真正的人类，燃烧起血统的时候你的瞳孔和龙类一样是金黄的。黄金龙瞳里世界根本就是另一个模样，龙类杀伐决断，以实力决定地位，如果龙类的世界里有一张暴雪“天梯”那样的排行榜，这个榜单总被鲜血和死亡清洗。

一个王，总被新的王杀死。

可还是想要有个狗窝一样的地方可以回去么？想要有个……家？

“佟姨，记得提醒我妈每天喝牛奶。”楚子航打开冰箱，取出一盒牛奶给佟姨看，“就买这种三元的低脂奶，其他的她不喝，要加一块方糖，微波炉打到低火热五分钟，每晚睡前看着她喝下去。”

“知道知道，跟以前一样嘛。”佟姨说。她不太明白楚子航这个习惯，每次出国前都把这套程序重讲一遍，好像叮嘱什么天大的事儿。

“车我会留在机场的停车场，车钥匙和停车卡我塞在手套箱里，叫家里司机带备用钥匙去提回来。”楚子航说，“我走了。”

“子航你不跟你妈说一声？”

“我不太习惯跟人道别……每次送我……她就会对我猛亲……”楚子航拎起旅行箱，消失在门外的雨中。

“先生，要不要来这边，选一支配甜点的甜酒？”侍酒师神出鬼没地出现在路明非背后。

路明非心说你们真是……这时候鬼一样闪出来，瞎凑什么热闹？但不知道这是不是意大利餐的习俗，于是矜持地冲陈雯雯点点头：“我一会儿回来。”

侍酒师引他到那座古船酒柜的阴影里，一边指着那些金黄色的小瓶甜酒给他介绍，一边压低了声音：“包场这样的大手笔，是值得纪念的日子吧？上甜点的时候，要不要给女士来一份惊喜？”

“惊喜？多抹点奶油？”路明非没明白。

“《蜘蛛侠2》看过么？”侍酒师耐心地解释，“蜘蛛侠跟女朋友求婚，请吃饭，让侍者把钻戒放在香槟里……”

“嗦嘎！”路明非忽然大悟，真如醍醐灌顶。

这种牛逼又小资的场合，雨夜把两个人和整个世界分隔开，一顿精

致的意大利菜，喝了一点酒，空气里浮动着Dalida的低唱，烛光洒在女孩白色的裙子上，难道不该蠢蠢欲动地……啊不对，是“情由心生”地说出什么重要的话来么？这根本就是为表白而准备的舞台啊！女孩在看着你，眼帘低垂，面颊绯红，聚光灯已经打在你身上，麦克都递到你手上了，观众就等喝彩了，你不说出什么感天动地的表白来，简直就是丧尽天良！

“戒指没有……这还没到求婚的份上吧。”路明非挠头。

“没事儿，有我们呐！比如把你们相识相知中最重要的一句话做在奶酪蛋糕的雕花上。”侍酒师有力地竖起拇指，“我们的服务是一流的！”

“哦！真是便宜实惠啊！”路明非眉开眼笑，摩拳擦掌，跃跃欲试。

“那请问你们奠定感情的那句话是什么呢？”侍酒师问。

路明非仰望屋顶，烛光照亮他的双眸，双眸中有隐约的火苗萌动，满脸桃花盛开。

侍酒师拿着纸笔，屏住呼吸等着。

“没有。”路明非叹了口气。

侍酒师抚额，不知道这位尊贵的贵宾是不善于言辞呢，还是太过羞涩呢？

“那就来个奥林匹克的五环标志吧！”路明非忽然说。

“哦哦。”侍酒师茫然地点点头。

路明非回到桌边，陈雯雯正玩着那枚浮水蜡，冲他盈盈一笑，没多说话。路明非也笑笑，一边攻克最后几块羊排一边等待那块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奶酪蛋糕。侍酒师哪里懂路明非心里那些弯弯绕绕的心思。他是想到高二的时候仕兰中学高中部运动会，他的项目是五千米长跑。没人强迫他报名，因为陈雯雯的项目也是五千米长跑，这个项目是男女混合的，路明非自负还有点长力，这样便能在陈雯雯面前显摆一下。没料到啊没料到，陈雯雯看起来弱不禁风，小学时候居然是田径队的，枪声一响只看见她“嗖”地窜出去，紧跟在徐岩岩背后跑，借着徐岩岩挡了一路的风之后，这姑娘在最后一圈发力，拿下了女生组第二名。而此刻路明非还差着一整圈，正在路上“哎哟哎哟”地磨蹭，他出发的时候就被挤倒了，膝盖在跑道上磨破了，落在了最后。五千米是最后一个项目，跑道上只剩下他一个人，其他人看完比赛都纷纷溜号了，路明非正在琢磨要不要干脆改变方向跑向田径场出口时，陈雯雯穿越整个田径场跑向他，跟他一起跑。“加油加油，我们文学社的都不能落下啊！”陈雯雯当时是这么说的，那时候她穿着白色的T恤，胸口是奥林匹克的五环标志，真

是美好得让人想去依偎一下什么的。

多有纪念意义的事件！就当作定情好了！

他开始进入“前缘早定”的状态中，认定了其实是自己早跟陈雯雯眉来眼去而不是赵孟华。一切情圣都有这个潜质，看中什么漂亮姑娘就觉得是有前缘注定，好比贾宝玉那句经典的“这个妹妹我见过的”，简而言之就是发花痴。

“路明非，上次来接你的那个师姐这次没回来？”陈雯雯忽然问。

仿佛当头一盆冷水，花痴状态消退，路明非的脑海里浮起红发小巫女的影子，还有耳畔晃来晃去的银色四叶草耳坠。

“她跟男朋友出去度假了吧？”路明非低声说。

小巫女的影子还在一蹦一蹦的，像个装了弹簧的小木偶。唉，别蹦啦，现在不是你演女主角的场合，你的男主角是恺撒啦……路明非心里一团乱糟糟。

一个人会同时喜欢两个女孩么？路明非看过一篇心理学的文章说不会，段正淳是不会存在的，要是号称自己同时喜欢两个女孩，就是一个都不喜欢。那么诺诺和陈雯雯里他只能喜欢一个，而另一个就是青春期男性荷尔蒙的蠢蠢欲动什么的。选谁呢选谁呢？

路明非今年十九岁，光棍了十九年，很想认真地喜欢一个女孩。

是啊是啊，诺诺很好。她开火红色的法拉利，穿火红色的比基尼，她是罕见的“A”级血统，在混血种中都是佼佼者。她才二十岁，可是穿上高跟鞋就是能压住整场的小御姐，让每个人的视线都跟着她走，真不知道长到二十五岁她该华美到什么程度。而且她的心思百转千回，是一本你永远读不懂读不完又想读的书，要是能跟她在一起，你的一辈子都有事可做了，就是研究她，你还不必担心自己后半生的生计，小巫女看似也是个名门出身，而且很靠得住。

总之诺诺什么都好，跟她比起来陈雯雯只是普通女孩。但是诺诺离他太远，他是诺诺的小马仔，跟着诺诺鞍前马后，能配得上诺诺的只有恺撒。

你是选择天边的女神，还是近在咫尺的姑娘？

陈雯雯在看着你诶！她大概在等你说点什么！

别想啦兄弟！跟着小巫女混没前途的！再怎么不过是一曲觊觎天鹅的癞蛤蟆狂想曲啊！老话怎么说来着？十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呀！天上金凤凰不如枝头小乌鸦呀！想一想，现在只要说句表白的话没准就脱团

啦！就是有女朋友的人啦！这辈子还没搂过女孩的腰嘞！还没有一块自己的情人节巧克力嘞！这么好的事情你不想么？只要说一句话！只要你一句话！九百九十八元八心八箭天然钻石项链属于你！数量有限赶快哟！拿起电话订购吧……

好像有点奇怪的东西混进脑子里来了……回到正确的轨道上……这么好的事情你不想么？只要说一句话！以后的情人节再不用跟芬格尔一起看《断背山》度过了啊！没准还有定情一吻赠予您嘞！看一眼烛光下陈雯雯温软如花瓣的嘴唇，你就敢说自己不蠢蠢欲动？

路明非心里有一千一万个小魔鬼在舞蹈。

妈的！就这样定了！人不泡妞枉少年！等个屁啊！等得黄花菜都凉了！什么雕花奶酪蛋糕？表白靠的是一张嘴啊！

他猛地抬起头，看向桌子对面：“我其实喜欢……”

“镇静，不要把食物吐在我脸上。”桌子对面，路鸣泽淡定地切着金枪鱼腩。

不是路明非胖胖圆圆的表弟，而是和他做生命交易的魔鬼版路鸣泽。这小家伙头发梳得一丝不苟，黑色正装配立领衬衫，蝴蝶领结，上衣兜里塞着蕾丝边的手帕，整个人和这家酒店的定位同步率百分百，让人觉得他本就是坐在这里吃饭的客人，素衣白裙的陈雯雯才显得不搭。

真是说魔鬼魔鬼到啊！

“我其实真没想吐你一脸，”路明非说到一半猛地举起餐碟，“我是想一碟子拍你脑袋上！”

“你思想斗争了那么久，我等得有点无聊，所以把你召来说说话。哦对了，生日快乐，哥哥。”路鸣泽举杯，抿了一口，忽然皱眉。

“波尔多五大酒庄里我最不喜欢玛高酒庄，因为它是波尔多产区的酒庄，可酿出来的酒却有点像勃艮第产区的。”路鸣泽闻着酒香摇头，“金枪鱼腩煎得正好，不过如果是我做，我会配松茸来调味不是松露，让我尝尝你的羊排……”

路明非一巴掌拍在他额头上把他推开，三口两口把剩下的羊排吞了。

“真小气，不就想吃你块羊排么。”路鸣泽说。

“让你也不如意一下，免得总是你牵着我的鼻子走。”路明非哼哼道。

“怎么会？你是我最重要的客户，在你剩下的三次召唤权没有用完之

前，我都会忠诚地服务于你。”路鸣泽微笑，“不过别担心，我们不会强买强卖，这次不是你召唤我，是我主动的客户随访。”

“没什么事儿快从我眼前消失！我陪初……”路明非卡住了，陈雯雯并不是他的“初恋女友”。

“初次暗恋的女生。”路鸣泽及时给出正确的定义。

“滚！总之我跟美女吃饭呢，拜托你放我回现实世界好不好？看着你我能有食欲么？”

“我很喜欢这个餐馆的环境。”路鸣泽不理他，四下打量，“那艘古船和老旧的榆木地板很协调，但是设计师又用大理石和有机树脂板很现代地分割了空间，新与旧在这里格外地融洽，私密也开放，难怪他们收费那么高昂。”

“你叽叽歪歪什么呢？关你屁事，没事拜托你快滚。”

“我尤其喜欢这张桌子，看起来它是一个普通的位置，但是坐在这里的人视线四通八达，像是能掌握整个空间。”路鸣泽推开碟子和酒杯，双肘撑在桌面上，双手交叠顶住下巴，看着路明非的眼睛，“这是一个权与力的位置。”

“又来了……”路明非捂脸。

“你不喜欢？可你已经感受到权与力带来的快乐了，不是么？”路鸣泽微笑。

“什么权与力的快乐？是泡妞的快乐，你脑子烧昏了吧？”

“是不是从来没有这样的支配感？感觉胜券在握，把什么东西牢牢地抓在手中，不怕它逃走。”路鸣泽举起酒杯，“其实一瓶顶级的红酒和一瓶普通的红酒，工艺差不多，都是种出葡萄来，在橡木桶里发酵过滤，分装出售。但是前者的价格是后者的几千倍。很多人都没有能力区分顶级红酒和一般红酒的口感，必须对比着喝才能分辨出来，但是他们仍旧声称自己是热爱红酒艺术的人，并且热衷于收藏最昂贵的红酒。你知道这是为什么么？”

“炫富呗。”

“不，不仅仅是炫富。品尝最贵的红酒，让这些人感觉到自己掌握着权力。昂贵的红酒上附加着许多看不见的价值，酿酒师的精细，品酒师的称赞，以及时尚人士的吹捧，这瓶红酒价值八千块，并不是里面的酒值八千块，而是那些蜘蛛网一样延伸出去的、看不见的价值，它们远比酒本身值钱。”路鸣泽轻声说，“人类品尝这酒，就像啜饮权力的精华，鲜红的，和血的颜色一样。”

“拜托你能不能改掉有话不好好说的毛病？”路明非对这家伙的神棍语气很烦。

“你刚才开心了，我能感觉到。”路鸣泽说。

“好吧，你是我肚里的蛔虫，对此我没有意见，下次用力把你拉出来……”路明非恶狠狠地说。

“你开心是因为以前你仰视陈雯雯，和她一起值日，她对你笑一下，你都会觉得是弥足珍贵的记忆。但现在不一样了，现在你坐在Aspasia的主座上，喝着八千块一瓶的红酒，吃行政主厨为你准备了一个下午的东西，外面停着一辆会送你去机场的豪华车，角落里的侍者在等你的任何暗示，譬如一个响指！”路鸣泽伸手在半空中，一个清脆的响指，“我要一杯热的伯爵茶。”

侍者无声地走到桌边，把琥珀色的茶水倒进玻璃杯中，好像根本没有觉察到这桌上的客人已经换了。

路鸣泽看也不看他，冷漠地挥挥手，侍者欠身后消失在光照不到的黑暗里。

“这就是权力，虽然是最渺小的一种权力，可是依然透着权力那股醉人的味道，”路鸣泽嗅着自己的指尖，瞥着路明非，“其实你已经嗅到了，对么？此时此刻陈雯雯对你而言是唾手可得的猎物，你掌握了权力，再也不用仰视她，相反你还会拿她和诺诺比较，她没有什么地方比诺诺强，她只是个普通的女孩。但是诺诺距离你太远了，高不可攀，你现在握在手中的权力还不够，你还是需要仰视诺诺，但是不需要仰视陈雯雯了，甚至你可以俯下身……”路鸣泽一顿，桌上一页纸巾无风而起，飘落在地上。

路鸣泽缓缓地弯腰，拾起纸巾，扔在路明非的面前：“把她捡起来，原谅她对你做过的一切。”

路明非的目光落在那页纸巾上，心猛地抽紧，纸巾上沾着淋漓的血，一个鲜红的心形，红得像是要滴到桌面上。

“你……还要么？”路鸣泽幽幽地发问。

“把这鬼东西拿走！”路明非怒了。

“是番茄酱啦……刚才不小心弄上去的。”路鸣泽耸耸肩，“玩笑……玩笑而已。”

“见鬼！”路明非摸着自己的胸口，连连喘气。

“不抓住权力，任何人都会自卑，就像没有鹿角的雄鹿，在鹿群里没

有它的位置。”路鸣泽把玩着那把纯银餐刀，垂眼看着银光在手中翻转，“相反，掌握权力的人，曾经高不可攀的女孩会变成尘埃里的泥偶，高高在上的死敌也会对你跪地求饶，这就是权与力。你可以说它是魔鬼，但是每个人都会因为得到它而狂喜。尝到了甜头的人就会爱上这东西，渴望把越来越多的权与力握在手中。想没想过有那么一天，就像今天你面对陈雯雯，你会考虑是不是要俯身把诺诺捡起来，因为对那时的你来说，她也只是尘埃里的一个泥偶。她再也不能捉弄你，不会一脸骄傲，甚至她哭着求你，你都不会动心。那种权与力……对你而言唾手可得，只要你愿意。”

路明非结结实实地打了个寒噤，完全控制不了，就像是有一条冰冷的蛇在胸口游过。虽然路鸣泽确实很捣蛋，但绝大多数时候，路明非还是把他看作自己这边的，对那份交易生命的契约，心底里也将信将疑。可是说出这些话的时候，路鸣泽幽深的瞳子里跳荡着妖异的金光，淡淡的语气中藏着冷笑的妖魔。

对整个世界、一切世人的……嘲笑。

真会有那一天？就算诺诺哭着求自己，自己也不会动心？不可能吧？以小巫女那个死倔的性格，她要是哭，太阳都从西边出来了，快乐王子都他妈的心碎了，和尚都还俗了，自己还能一颗红心不动摇？太扯淡了吧？自己就算修炼什么太上忘情的秘籍就能修得这么拽？不不不，不可能，绝不可能！

“呸呸！”路明非往手心里唾了两口，伸向路鸣泽，“来吧！唾过了，权与力，拿来吧。”

路鸣泽愣了一下，笑了：“可以啊，你求我就可以。”

“求求你了，弟弟，给我权与力呀，我好想看看诺诺求我是什么样子。”路明非腆着脸。

路鸣泽终于没辙了，苦笑着摇摇头：“哥哥，你不是真心求我。”

“做不到说什么大话，牛逼哄哄，你装大人很来劲？”路明非立刻雄起，“嘁！”

他不想跟路鸣泽较真，认真想路鸣泽说的话，越想越惊悚，唯有把他当作一个小屁孩儿忽视才会感觉到心里舒畅。

“但会有一天，你会真心来求我，那时候我将给予你，我所答允的一切……我先撤了，哥哥你十九岁了，要尽可能地多惠顾我的生意，合作愉快。”路鸣泽从椅子上蹦了下来，他只有八九岁孩子的个头，坐在椅子上甚至踩不到地面。

“喂，问你个问题，你觉得……陈雯雯和诺诺谁更好一点？”路明非拉了他一把。

“诺诺。”路鸣泽想都没想。

“为什么？”

“相比文艺流，我更倾向身材好的。”路鸣泽满脸严肃。

路明非眼前一黑。

“完蛋了！”路明非心里一凉。

眼前一黑的工夫，他对面的人重新变回了陈雯雯。而他正大张着嘴，一副要凑上去法式深吻的架势。陈雯雯没有要闪避的意思，认真地看着他的眼睛。

见鬼了，路鸣泽那小鬼用的是什么异能？空条承太郎能暂停时间的“白金之星”么？每次暂停的时间点都好阴险。

这次时间恢复运转于路明非说出“我其实喜欢……”后的一刹那。

后面的几个字噎在路明非的喉咙里，怎么都吐不出去。路鸣泽的话在他脑海里一个劲儿地回荡，嗡嗡嗡嗡的。他全身肌肉绷紧，面部肌肉僵硬，好像自己正要吐出一发导弹，但是发现它对错了目标，想要生生地吞回去。可来不及了，“我其实喜欢”五个字已经出口，陈雯雯已经听见了……她脸上已经泛起了该死的酡红啊！

“我其实喜欢……”路明非用尽了全部的力量，“过……你。”

终于终于，他克服了节奏和平仄，生生把那个“过”字塞了进去。他觉得浑身无力，真他妈的是天人交战，在这短短的一秒钟内，内心世界里，路明非愣把心里那蠢蠢欲动的小灵魂打了回去，往前一步是漂亮姑娘，往后一步是继续光棍一条秋风里的凄惨日子。那蠢蠢欲动的小灵魂高喊着我不服我不服我不服……重新被镇压到心底深处。

这种场合下，“我其实喜欢你”这句话很容易说，此情此景就是为这样一句话准备的，他已经喝下了两杯酒，心里蠢蠢欲动，说一句大胆的话理所当然，就算陈雯雯不接受也不会多尴尬。酒非好酒宴非好宴，她胆敢孤身到此就该有关云长单刀赴会的觉悟！

“我其实喜欢过你”则很难，为什么要在其乐融融的时候重提那件已经结束的事呢？想给一切画一个句号？

“我知道啦，不用说的。”陈雯雯脸上的酡红褪去，她低下头，轻声说。

路明非剧烈地咳嗽起来，那次惊险的大换气真是要了他的命。

他不知道这样算不算自己赢了路鸣泽。他不喜欢路鸣泽说的权与力，陈雯雯是他的同学，路明非曾经很喜欢她，直到今天还愿意帮她出头，无论他怎么变，都不会像捡起一张纸巾那样俯身拾起陈雯雯。对于他路明非而言，陈雯雯就是陈雯雯，如果现在陈雯雯像以前一样，打发他去买瓶可乐，他也起身就飞奔着去。

有些什么东西……是永远都不会变的！

路明非跟谁发狠似地咬了咬牙。

“其实我以前也知道，但我装着不知道……对不起，让你失望了。”陈雯雯轻声说。

“没事没事，我不怪你，真的。你相信我啰，”路明非深吸一口气，小心翼翼地组织词汇，“认识你之前，我不知道喜欢一个女孩是什么样的，认识了你我才懂。其实……我高中过得很惨的，要不是整天对你发花痴……会更惨的吧？多亏那时候有你，虽然错过了，啊不，是根本就没戏，但是你不能后悔的对不对？喜欢一个人那么久，那个人就和自己的过去捆在一起了，要是后悔以前喜欢谁，不就是把自己以前的时间都否定了么？”

他没啥可说了，舔舔嘴唇，吞了口口水，有点窘：“说得太文艺，你凑合着听。”

“没事，”陈雯雯低下头，“你说得真好，像诗一样。”

“像诗一样？”路明非拿起纸巾擦汗，平生第一次被人这么赞美，真有点找不着北。

可是接不上话了……僵死了啊，局面僵死了！此时此刻一切都在桌上摊开了，明明白白，说什么都是多余的。此好比日本居合剑道所说，剑在鞘中才是活的，剑出鞘就死了。

接着共话同学情？陈雯雯忽然站起来号啕大哭着跑掉？或者两人四手交握说哈哈哈哈哈哈当初你我之间的梁子就算解了，今晚我俩一醉方休？如果最后一种可能陈雯雯能接受……路明非倒是蛮乐意……

门“吱呀”一声开了，一个鬼鬼祟祟的人探头探脑地摸了进来，往唯一亮灯的这一桌张望，手里还提着什么家伙。

“你妹啊！敢问大哥你这时候冲进来是打尖儿还是住店啊？”没等侍者上去阻拦，路明非一拍桌子，“过来！”

“采……采访。”脸上就写着“记者”两字的兄弟攥着根录制笔，被这

豪门气氛惊得满头冷汗，指了指背后的摄影师，“这就是我妹妹……她搞录像的……我们是电视台美食节目的，听说Aspasia今晚美食家包场，行政主厨亲自动手，就冒着大雨来采访。对不起打搅了……我我……我这就出去。”

“大老远的，来了还走啥啊？一起坐下来吃点！”路明非急忙拉住记者大哥的衣服，心说大哥救我啊！千万别走啊！你一走我俩又没话可说了。

“哟哟，这多不好意思，老贵的哈。”记者很震惊，想不到阔绰的美食家年轻又好客，搓着手，“吃就不敢当，跟咱电视观众整两句儿？”

“客气啥客气啥？”路大少热情如火，拉着记者大哥坐下，又给摄像小妹搬椅子，招呼侍者，“筷子……啊不，餐具再来两套，菜单菜单，我们加菜！”

“那就……却之不恭哈。”记者高兴坏了，“大哥，这儿菜色咋样哈？”

路明非回忆了一下路鸣泽的嘴脸，咂吧咂吧嘴：“金枪鱼煎得正好，不过如果是我做，我会配松茸来调味不是松露。”

“配的酒感觉合不合胃口？”

“波尔多五大酒庄里我最不喜欢玛高酒庄，因为它是波尔多产区的酒庄，可酿出来的酒却有点像勃艮第产区的。”路明非指指瓶子，皱眉。

“餐厅的情调呢？”

路明非微微点头以示满意：“嗯……那艘古船和老旧的榆木地板很协调，但是设计师又用大理石和有机树脂板很现代地分割了空间，新与旧在这里格外地协调，私密也开放。”

“我就说嘛！”记者一拍大腿，“高人就是高人呐！可算找着会吃的正主儿嘞。”

添酒加菜，其乐融融。路明非跟记者兄弟拍肩膀称兄道弟，忽然扭头看见陈雯雯无声地微笑着，说不上淡定还是忧伤。

雪亮的灯光在沾满雨珠的玻璃上一闪，暗蓝色的Panamera停在外面的树下。车窗降下又升起，楚子航面无表情，对路明非点了点头。

“哎哟，我得走了，哥们儿你慢慢吃。”路明非拿餐巾擦擦嘴，站了起来，斜挎了背包。

“嗯，我送送你。”陈雯雯跟着起身。

推开门，一阵冷风卷进来，漫天都是雨，雨中一盏手制的黑铁皮灯，散发出一圈暖暖的光晕。

“你真是个好人。”陈雯雯在他背后轻声说。

路明非心里一跳，转过身，差点撞上陈雯雯，陈雯雯跟在他后面，贴得很近，低着头，好像累得要把头顶在他背上。路明非满鼻子都是她发梢的暖香，心底那个蠢蠢欲动的小灵魂又开始嘟囔说傻了吧傻了吧，话都撂出去了，这下子一点机会都没了。

路明非咧嘴苦笑：“不要这样随时随地地发卡……今晚只是同学吃饭……”

“谢谢，其实我知道你已经不喜欢我了。”陈雯雯摇头，“不过还是谢谢你……其实我也不喜欢你……不是不喜欢，但不是那种喜欢。”

“嗯嗯。”路明非糊里糊涂地点头。

“我说你变了，不是说有钱啊有品位啊什么的，是说……嗯，你长大了。”陈雯雯理了理耳边的发丝，抬起头，眸子清亮。

“你这么说好像我老姐……”

“真好啊。”陈雯雯很轻很轻地叹了口气。

“那辆宝马会送你回家，”路明非吐吐舌头，“别跟他们客气，付了钱的……老实说我在美国穷得叮当响，都是楚子航骚包，包餐馆豪华车这身衣服什么的都是他搞的，我刚才蒙记者的，这里的菜和酒好是好，根本不对我胃口。”

“我也猜到啦。”陈雯雯笑了，“你吃得根本不用心。”

“嗯……只有这个是我准备的，送给你。”路明非迟疑了一下，从包里掏出一把皱皱巴巴的植物放在桌上，“蒲公英……路上撅的，不过这个季节小伞都飞走了，完整的找不到了。没什么特别的意思，就是个纪念，是毕业时我就想送你蒲公英，算是补以前的……我记得你以前摘过很多放在装风铃草的纸袋里，吹起来就像下雪一样。”

陈雯雯低头抱着那束干枯的蒲公英，什么都没说，轻抚那些空荡荡的枝头。

“再见。”陈雯雯说。

“再见。”路明非说。

他推开门，仰头看着漫天的大雨，竖起衣领把脑袋遮住，拎着旅行箱一路狂奔出去。Panamera的车门弹开，他直冲到副驾驶座上，这才回

头。隔着雨幕，落地窗的另一面，空调的风把最后一批小伞吹散，陈雯雯站在飞散的蒲公英里，好像会随着那些白色柔软的小东西飞走。她望着这边，在玻璃上呵气，熏出一片小小的白雾，三笔画了一张微笑的脸。

Panamera在机场高速上疾驰，迎面而来的雨水撞击在风挡上，化为纷纷的水沫。

“任务完成，”楚子航单手操作方向盘，伸手拍了拍后座上的铝制密封箱，把一台ipad递给路明非，“任务报告已经写完，你在下方电子签名就行了。”

路明非看都懒得看，在“报告人”一栏鬼画符一个，把ipad递还回去：“师兄你从一开始就没想着要带我去做任务吧？”

楚子航沉默了片刻：“你不行。我不清楚为什么你被指派为专员，但你没有受过必要的训练，完全不具备执行能力。”

路明非靠在椅背上，看着窗外瓢泼大雨，叹了口气：“嗨……虽然知道自己没用，但你好歹给我点面子嘛……直接说‘你不行’……”

汽车音响放着什么悠扬的爱尔兰音乐，楚子航没有接茬，路明非也觉得无话可说，就这么干耗着。

“今晚的事……我不会跟诺诺说。”楚子航忽然说。

“谢啦，”路明非抓抓头，“可师兄，你要搞清楚，诺诺是恺撒女朋友。我是个光棍，我跟谁吃饭是我的自由，你说得好像我做了亏心事似的……”

“但你不想她知道。”楚子航的回答冷硬得像是石头。

路明非觉得自己跟会长大人委实没有什么可聊的。他说话的方式就像是用刀，总是用最短的话直击话题中心，用力极狠，一击命中，收刀就走，懒得多费一个词儿。

楚子航说得对，路明非不想诺诺知道他牛逼哄哄地跟陈雯雯吃饭，虽然明知就算说了诺诺也不会生气，顶多调戏他两句。

“但帮你订餐的是恺撒，我不能保证他不跟诺诺说。”楚子航又说。

路明非一口气儿没接上来，就差翻白眼儿了。喂！这位老大！你这是在耍我吧？恺撒是诺诺男朋友，什么话不会跟诺诺说？拜托你能有点智慧么？好吧我知道你光棍至今大概也不知道男女朋友间是个什么状况……

“今晚这间餐厅有婚宴，不接待散客，但我已经跟陈雯雯说过了，不

好改了。但这对恺撒不难，他是Mint俱乐部的会员，那个俱乐部能做到几乎任何事。”

“恺撒会帮你？”路明非有点好奇。

“我在守夜人讨论区发了个悬赏，能帮你订座的，我欠他一个人情。”楚子航声线平坦得像是车轮下的柏油路面，“恺撒当然也会看到。他是加图索家高贵的少爷，不会允许任何人以比他高的姿态去笼络他的下属们。所以他会抢先帮你把这事办好。恺撒是个独占欲很强的人，不但对于部下，也对于敌人，他不会允许别人拿到我的悬赏，介入我和他的竞争。他认为我是他的敌人，就要亲手击败我。”

“那老大是被你耍了？师兄你真腹黑！”

“说话少的人往往都腹黑。”楚子航淡淡地说，“其实我想的恺撒一定也明白，但他愿意和我开这个玩笑。”

路明非咧嘴，事到如今他烦恼也没用了，等着诺诺知道之后调戏他好了。就算这件事是楚子航耍他，也还是他立场不坚定，看见陈雯雯就走不动道儿。但话又说回来，他也完全没有坚定的必要。

“师兄你好大面子，陈雯雯居然会答应来吃饭。”

“我用了你的名义，给了她这里的名片，问她拒绝么，她说好，就这样。”楚子航说，“我不擅长邀请。”

“师兄你以前都是这样请女孩吃饭？”路明非有点无语，“跟踢馆似的。”

楚子航点点头。

“这也行？”

楚子航想了想：“反正不记得有人拒绝。”

路明非叹口气：“好吧你赢了……你可不知道今晚多扯，还有个美食节目的记者来参访我，我就跟他一顿胡扯。”

“是我给他们节目打了电话，说今晚有人在Aspasia包场，就两个人吃饭，行政主厨亲自动手。他们很好奇，说要派记者去采访。等这条访谈上了电视，赵孟华也会看见。他那种人，应该是‘我不要的东西也不准别人碰’的性格。你想想他看到节目时的表情，会不会很好玩？”楚子航说。

路明非诧异地瞥了他一眼，心说你一张冷硬的脸，说起这种蔫坏的话来都不会笑笑，看起来就没半分“好玩”的意思。

“阴毒！佩服！”路明非说。

Panamera忽然减速，楚子航猛打方向盘，在机场高速路边急刹。

“喂喂！我只是说烂话啊！外面下雨啊师兄！出去淋雨会感冒的！”路明非赶紧说。他上一次就是莫名其妙地给撵下车，在太阳地里暴晒了几分钟。

楚子航摆了摆手：“你在车里等我一下。”

路明非愣了一下，目光落在楚子航的腰间：“我靠……师兄你好像在飙血！”

楚子航的白衬衫上一抹惹眼的血红色，路明非这才注意到楚子航的脸色白得跟抹了层霜粉似的……不是因为摆酷，而是失血严重。

“没事，伤口裂开了。”楚子航轻描淡写地说。

他推开车门下了车，站在瓢泼大雨中，解开衬衫扔进车里，把腰间缠绕的一层层纱布也解了下来。他赤裸着上半身，低着头站在雨中，任凭暴雨冲刷身体。他的腹部血迹斑斑，那个伤口看起来有些惊心动魄。

“啊嘞？这时候摆出裸体湿身秀的造型是什么用意？这可是在高速公路上！”路明非震惊了，“要是真想玩酷玩出位……师兄你可以把裤子也脱了……”

但他很快就明白了楚子航这么做的用意，雨水冲刷了血迹之后冒出淡淡的白汽，好像是把浓硫酸和水混合的效果，又好像楚子航的血液是灼热的油。这些混合了他血液的水溅到地面上，留下一个个白色的斑点。路明非看傻眼了，这让他想到《异形》里那个血液是强酸的怪物，想到自己刚才和这么一怪物聊天还坐了他的车，不知是该自豪还是惊叫。

片刻之后血迹被冲洗干净，楚子航才回到了车里，简单地擦干身体之后，从旅行箱里拿了新的衣服换上。

“不要对别人说，算是你还我的人情。”楚子航低声说。

“没问题没问题！”路明非点头如捣蒜。

“谢谢。”楚子航发动Panamera，“能问个问题么？你更喜欢诺诺一些，还是陈雯雯？”

“喂师兄，你能否在让别人保密的时候不要那么八卦？”路明非苦着脸。

“哦，对不起。”楚子航淡淡地说。

Panamera重新驶入车道，“我以前看过一本书，叫《上海堡垒》，里面说全世界会有两万个人是你一见到她就会爱上她的，可你也许一辈子都遇不到一个。”路明非忽然说。

楚子航一愣：“想不到居然有那么多……”

“我上高中的时候很喜欢陈雯雯，要是陈雯雯也喜欢我，我大概也不来卡塞尔学院屠什么龙了，也不会遇到诺诺。厚脸皮地说，现在我喜欢诺诺，可是我觉得自己还是在发花痴，跟我喜欢陈雯雯的时候一样。”路明非耷拉着脑袋，“我喜欢谁不重要吧？问题是谁会喜欢我。”

“你是我们中唯一的‘S’级，不该这么想。”楚子航说。

“你们都说‘S’级很牛的样子，我就感觉不到，你行动都懒得带我。”路明非嘟囔。

“那是因为你还没有足够的经验。这世界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但总有一天，它都是你们的。”楚子航轻声说，“那一天你们就会替代我和恺撒站在战场上。”

路明非立刻展开想象，自己替代楚子航站在那个三无少女的面前，人家一招手，滚滚烈焰仿佛红莲火焰燃烧三界，光明怒涛汹涌而来，他这个“S”级也一招手……啥也没有，只能说句“Hello，你吃了没有？”然后烈火过境，他漆黑一个人形站在废墟里，只剩两只可怜的眼睛眨巴眨巴……虽然想来倒是有些萌。

“师兄你真觉得我的血统是‘S’级？”

“我不知道，你现在还看不出血统优势。”楚子航很直白。

路明非叹了口气：“我不是不想牛逼起来。我以前很骚包的，上课时候神游，总是想有朝一日我怎么拽，就是那种老师在上英语课，还讲语法呢，进来一漂亮姑娘，操着一口超流利的美语说，骚瑞to打搅你们，但是路明非Sir，总部的紧急越洋call，你再不接北美大陆就得沉了……然后我就当着全班的面拿过电话，用一口标准的法语叽里呱啦一阵侃，从此老师再不敢罚我抄单词。”他自嘲地笑笑，“可那样子根本就不是我了嘛，是和我没什么关系的另外一个人。”

楚子航看了他一眼：“你觉得自己是什么样的人？”

“大概就是……喜欢睡懒觉打游戏、没事就自己发呆、东想西想、每次去报刊亭都蹭杂志、喜欢一个人三年不敢表白那种……我也知道这种人很没意思。可我就是这种人啊。”路明非犹豫了一下，“师兄你知道么？刚进Aspasia的时候我美得都冒泡儿，想着要是陈雯雯因为我英雄救美又请她吃那么贵的饭，觉得拉风拉到爆而喜欢上我，我该怎么回答。”

“最后你走的时候她一直隔着玻璃看你，我在后视镜里看到的。”楚子航说，“她确实有点喜欢你了吧？可你逃跑了。”

“嗯，”路明非认真地点头，“因为那样她喜欢的不是我。其实我连Aspasia是什么都不知道，我也没有老大的品位，更没有Mint俱乐部的会员卡。我根本请不起她吃那么贵的饭，我的信用卡还欠着钱。请她吃意大利菜的其实是老大，老大当然好啰，是女生都会喜欢老大吧？换了我就算请客只能在摊子上吃拉面……但是只能请得起拉面的那个我也希望有人喜欢我……”他抓了抓头，忽然觉得有点窘，“说乱了……师兄你明白我的意思么？”

楚子航的眼角不易觉察地抽动了一下，沉默了。过了好久，他伸手拍了拍路明非的肩膀：“我明白……以前有个人只会开车，希望别人会喜欢只会开车的他。”

路明非感觉到这个师兄对自己似乎有点亲近的意思，却不理解这话是何深意，只能龇牙咧嘴回应。

“一个人能做到什么，并不完全取决于血统，而是他想做到什么。我认为你不行，不是说血统或者能力，而是你没有目标，”楚子航说，“没有什么目标能让你豁出去、用尽全力，豁不出去的人是没有用的，就算你的血统比我们都强。”

“我为谁豁出去啊我……”路明非嘟囔。他想起在三峡水下，他看见那根锋利的尾椎刺穿诺诺的胸口，她漂浮在自己的血烟里头发像是茂盛的海藻，于是手指火热，真想拔出那柄刀。那种感觉真好，他也很想还有那种机会脑袋一热就为谁豁出去……可是他有资格为谁豁出去呢？

“每个人都会有些理由，可以让你豁出命去。你留着命……就是等待把它豁出去的那一天。”楚子航轻声说。

话出口他才意识到这话也太煽情了，他和路明非也没有熟到要互诉心声的地步，不过是一次行动的拍档而已。他不再说话，深深踩下油门，发动机转速急升，Panamera在高速路上化为暗蓝色的闪电。

夜空是深邃的蓝，而它下面的冰川是黑色的。快到午夜了，月亮刚从冰川上升起，把几万年积下的坚冰照成莹蓝色。狼嚎声不知来自哪个方向，沉睡的鸟群被惊动了，“扑棱棱”地从漆黑的树林里飞起。海螺沟的温泉度假村就在冰川下的山坳里。

诺诺和苏茜泡在方方正正的温泉池中，灯光下这里的温泉水是柔软的婴儿蓝，一丝丝白汽从水面上升起。诺诺从水里伸出一条修长的腿，手里挥舞着一柄刮毛刀。

“拜托，你并没多少腿毛。”苏茜从面前浮着的小木船上拿了一罐冰

可乐喝。

“我是在模仿玛丽莲·梦露的造型啦。”诺诺一个猛子扎进温泉里，又像条小鱼似的从苏茜身边钻出来，“你说刮腿毛有什么可性感的？”

“我又不是男人，你问恺撒去。”苏茜懒洋洋地。

“恺撒觉得蕾丝白裙少女团最性感了，他已经在学生会里招了一群。”诺诺眯眼笑，“你说楚子航会喜欢么？哪天装模作样刮给他看看？”

“你应该刮给路明非看，他喷鼻血的后坐力可以把他送到月球去。”苏茜捏了捏闺蜜的鼻子，“你记得的吧，今天是路明非生日，他可是你唯一的小弟，你发短信给他了么？”

“记得记得，可我有点犹豫。”诺诺在自己脑门上顶了块浸了凉水的白手巾，仰头望天。

“你不会不知道他喜欢你吧？”

“我看起来那么傻么？”诺诺比了个鬼脸，“我从幼儿园就开始谈恋爱了啊！”

“幼儿园？”

“我可是御姐中的御姐，曾经站在幼儿园大班的讲台上，指着台下所有小男生宣布说，从今天开始你们都是我的男朋友，都得听我的，不听话的就驱逐出队伍！”诺诺一笑，露出漂亮的牙齿，耳边的纯银四叶草坠子摇摇晃晃。

“被学弟暗恋的感觉是怎么样的？”

“就像幼儿园的时候被大叔赞美说这小姑娘好漂亮。”

“什么意思？”

“大叔说你漂亮和学弟喜欢你，可他们都并不了解你。大叔下次看到别的小姑娘也会赞美她漂亮，学弟最后是属于学妹的。”诺诺耸耸肩，起身坐在旁边的台阶上。她穿着泳衣，但是胸口的大片肌肤还是暴露出来，水珠滚落之后，可以看出一道愈合不久的伤疤。三峡水库的那次行动留下了这道疤痕，但她不记得是因为什么造成的了，医生也惊叹说不知是什么巨大而凶险的武器，居然还能活下来真是奇迹。

“暗恋你的人不少吧？恺撒知道么？不担心么？”

“其实恺撒心里很敏感啦，能感觉出谁喜欢我。”诺诺偏着头，梳理暗红色的长发，“但他不担心更不妒忌，他觉得只有自己配得上我，当然如果喜欢我的是楚子航……”诺诺眯起眼睛，弯月似的，“恺撒才会打起

精神来对付吧？这么想着有点想色诱一下你的楚子航！”

“楚子航不会被色诱的，就算你脱光了在雪地里向他跑去，他也会觉得你是热病发作需要降温。”苏茜淡淡地说。

“喂，开玩笑的，可别小气哦。我不会碰你的楚子航的。”诺诺小心地碰碰苏茜的肩。

“他不是我的，你不会也认为他是我男朋友吧？他只是我的好朋友。他愿意为我做些事，只是因为他觉得我帮助过他，他就是这样的，帮过他的人，他一定会回报。你今天用‘侧写’帮了他，他没准开学后会请你吃晚餐的。”苏茜笑笑。

诺诺叹了口气，摸摸苏茜的头：“听起来都让人气哭，这家伙真是个人渣，等我回学院帮你教训他。”

“他只是不太有感情，”苏茜沉默了一会儿，不想继续这个话题了，扭头刮了刮诺诺的鼻子，“说真的，你跟恺撒交往快两年了，准备跟他结婚么？”

诺诺托着下巴考虑了很久，摇摇头：“没想好呢……我是说真的。我不是觉得恺撒有什么不好，他对我很好很好，可是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跟他结婚啊！”

“我问过我妈这个问题，”苏茜说，“我妈的回答是……只有结了婚孩子才能上户口啊！”

诺诺捂脸：“你妈好棒！”

“其实不需要什么理由的吧，简单点，你喜欢谁，谁对你好，你就想一直跟他在一起，就跟他结婚，把他霸占了。”苏茜说。

“你喜欢楚子航，你会喜欢楚子航多久？”诺诺望着夜空，轻声问。

苏茜抬头，看见她明净的瞳孔倒映月光，脸上难得地漠无表情，知道她在想心事，于是也认真起来，“不知道，也许我找到男朋友就不再喜欢他了。”

“如果楚子航忽然跟你求婚，你也嫁给了他，你就不会有别的男朋友了，那样你就会一辈子喜欢他了么？”

苏茜想了一会儿，摇头：“我不知道，我没有喜欢过谁一辈子。”

“其实你并不了解楚子航，对不对？虽然你连他吃煎蛋喜欢单面煎还是双面煎都记得清清楚楚。”

苏茜低下头：“他也没有给过我了解他的机会。”

“对啊，”诺诺低下头，看着苏茜的眼睛，很认真，“你最初开始喜欢一个人的时候，是你最不了解他的时候。比如楚子航，面瘫帅哥，很酷，可你根本不知道他什么时候高兴什么时候难过，他就像一本封套都没有对你打开的书。但是你还是想着他，迫切想打开他那本书读一读里面到底写着什么。也许有一天你们在一起了，你就翻开了他那本书，那本书非常好看，看得你废寝忘食，恨不得上厕所都带着……可是一年两年五年十年，你读完了那本书，每一行每个字都记住了，你还会翻来覆去地读么？或者，你就会把它收回封套里放到书架上去？放到书架上的书，其实很少再被翻开了。”

苏茜沉默了很久，伸手爱怜地摸摸诺诺的脸蛋：“你一天到晚那么多心事，不累么？恺撒已经是绝品男朋友啦，你到底想要嫁给什么样的人啊？”

“我有想过啊！”诺诺眼睛发亮，“我要嫁的那个人，是让我相信他会永远跟我在一起的那个人，只要我想他就会一直一直陪着我，我害怕的时候就算谁也找不到可是一定能找到他，我做噩梦醒不过来的时候想也不想喊出的就是他的名字。”

“嗯，”苏茜满脸严肃，“这么说来其实你养条狗也可以……你给它起名叫‘啊好可怕’，你做噩梦的时候就会叫，啊好可怕！”

“小娘敢调戏本大爷么？”诺诺扑进温泉里，把苏茜也推了进去。

蒸汽浓密如帘，女孩们的笑声和远处的狼嚎相呼应，不远处缩在老羊皮袄里卖冰啤酒的大叔隐约看见白汽里一闪即逝的美好曲线，默默地流下鼻血来。

“嘀嘀”，诺诺套在防水塑料袋里的手机亮了，有短信进来。

诺诺从温泉里钻出来，甩掉满头的水珠，打开了短信：

“Dear：这对你来说可能比较突然，但是对我而言却是预谋已久。请耐心地读完这条短信……”

来自恺撒·加图索，诺诺惊讶地瞪大了眼睛，和凑过来围观的苏茜对视一眼。

意大利，波涛菲诺，Splendid酒店。

恺撒端着一杯加冰的琴酒，靠着一根大理石柱子，柱子上方的孤灯光芒直落，笼罩了他的身影。夜幕降下，暴风雨于今夜席卷了热那亚湾。酒店把外面的阳伞和咖啡座都撤回室内了，庭院里只剩下他一个人。背后灯火通明，室内乐队演奏着舒缓的蓝调，前方风雨如晦。从他的位置看下去，浅灰色的海面起伏，就像是巨大的海兽就要破水而出，

几米高的浪拍打在脚下的山崖上，远处灯塔的光柱单调地扫过海面。

恺撒拨通电话：“恺撒·加图索，我想知道我的账户有没有被冻结。”

电话里传来银行私人理财顾问惶恐的声音，“怎么可能呢加图索先生，您一直是我们银行最高级别的客户，您的账户怎么有人敢冻结？我刚刚又查了一遍，确认您的账户一切正常……”

恺撒默默地挂断了，懒得再跟他啰嗦。这个世界上当然有人敢冻结他的账户，他的巨额花销来自家族的拨款，父亲或者叔叔都有权力暂停或者永远关闭他的账户。今天这么激烈地顶撞了叔叔，老家伙走的时候脸上写满愤怒，还是没有想到去冻结恺撒的账户。多年以来恺撒一直在试着挑战叔叔的底线，而弗罗斯特·加图索无论在多么炽烈的怒火中都从未对侄儿做出惩罚。单从这方面看来家族对恺撒的爱真如这热那亚湾一样宽广。

恺撒无声地笑了。其实他一边大把地花着家族的钱，一边随时准备着自己的账户被关闭。因为他知道自己和家族的矛盾不可能被调解，从他声称自己考虑改姓“古尔薇格”开始，全部长辈都暴怒了。“怎么会有这种荒谬的想法？”“那是卑贱的姓氏！”“你可以叛逆一切，却不能叛逆血脉！”恺撒看着那一张张愤怒的老脸，觉得真有意思。

如果有一天失去了那个永不断流的账户，他就将告别现在的生活，豪华跑车、顶级酒店、衣香鬓影的上流社会，甚至背后的灯光和温暖，他将独自走进暴风雨里。

“也不能说毫不在意啊。”他伸手出去，让雨水淋在自己的手心里。

还没有短信回来，他擦干了手，再次读自己刚刚发出的短信：

“……我曾经想在我向你求婚的那一天，我会假意邀请你去没有人的小岛度假。我让我的朋友们带着几千个烟花等在海对面的沙滩上，等你和我拉着手走到沙滩边的时候，我会忽然跪下，把准备好的戒指拿出来，夜空里流光飞动，映在海水中央。但这一天忽然到来时，我没有来得及准备烟花，我固然可以立刻买到一个戒指，却没有办法把它送到中国去。Mint俱乐部那些家伙说，最快也要明天早上才能送到你手里。但我不想等下去了，我希望在这个晚上就说，诺诺，我希望在一场盛大或者简单的仪式中，对所有人宣布我们签订婚约……”

“哇噻，说狼来了狼真的来了啊！求婚短信诶！我的脸要烧起来了！”苏茜捂着脸大声说。

“喂……又不是跟你求婚……”诺诺瞥了她一眼，“接着往下看啦，不知道他今晚怎么忽然发神经。”

“忽然发神经的男人不是最浪漫的么？他一定是个死巨蟹座！”

“不，他是个完美主义的天秤座！”

恺撒把最后一口酒和着冰块倒进嘴里。

“……但是很可能我们的婚约不会得到我家族的祝福。加图索家族选定的继承人，他的婚约都是由家族决定的，而不是自己。但我不想他们去决定我的未来，我的未来将光辉四射，将和我喜欢的光辉四射的女孩在一起。她的姓氏并不特别，她的头发是暗红色的，她带四叶草的银耳坠，她发怒的时候像个刺猬似的难以亲近……但我很想和她一起再活几十年，也许上百年，我真得感谢我的血统，这让我在剩下的生命里能有更多的时间能跟她耗在一起……”

恺撒读到这里，无声地笑了。他开始有点钦佩自己的文采了，无聊时在网上写小说练笔果然没白费。

“……这个晚上真寂寞啊，波涛菲诺下雨了，下雨的波涛菲诺很美，我一直想带你来这里看看，可你还没有答应我的邀请。今天发生了很多事，以后我会一一告诉你，现在我只想说，今天我比其他任何时候都希望你在我身边。即使你只是默默地坐着看着我或者冲我做出什么不屑的鬼脸嘲笑我此刻的脆弱，我也还是希望能感觉到你的温暖……”

他把杯子搁在葡萄藤下，走进了雨幕，瓢泼大雨立刻把他淋透了。他跨上那辆小摩托，驶出沉重的黑色铁门。

“哇噻，内心居然是个敏感又傲娇的小男生诶！”苏茜攥拳挥舞，“被你欺负也很幸福什么的！”

“才不是，”诺诺吐吐舌头，红晕上脸，“大概今天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吧？大部分时候他还是个蛮横自大的家伙啦。”

“脸红了脸红了！”苏茜趴在诺诺光滑的背上捏她的脸。

“喂，是情书诶，看情书脸红不是很正常么？”诺诺反手去捏她鼻子，“偷看别人情书的时候要悄悄的！”

“好好好，我闭嘴我闭嘴，看你幸福到爆炸的模样。”苏茜搂着她的脖子。

“……我有很多很多的朋友，我也认识很多很多的女孩，从我很小的时候我就开始想我会和一个什么样的女孩度过此生。多么可怕的一件事啊，只有一次选择的机会，我必须在所有人面前发誓爱她和保护她，永远不离开她。我觉得自己已经很有勇气了，可是还没勇敢到能当众对一个女孩说我会一辈子爱她。直到我遇见你，你给了我这个勇气。是的，诺诺我爱你，并且希望有爱一辈子的机会……”

小摩托破开暴风雨，恺撒湿透的金发好似逆风飞扬的战旗，猎隼安东尼与他并肩。

“……我知道很多人觉得我是个纨绔子弟或者年少的皇帝什么的，但我想说无论是纨绔子弟或者年少的皇帝，当他面对他喜欢的女孩时，他都只是一个男孩。这个爱你的男孩名叫恺撒，不是恺撒·加图索，只是恺撒。有些事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但是你和我订婚并非家族所乐意看到的。但是如果要我选择，我会毫不犹豫地脱下‘加图索家’这件闪亮的外衣。你会答应这样的恺撒么？依旧是恺撒，只是看起来好像赤身裸体……”

小摩托停在沙滩上，恺撒迎着冰冷的海浪奔跑，用他强有力的胸膛“撞”开一波又一波的涨潮。他甩掉白色的小夜礼服，踢掉昂贵的鳄鱼皮鞋，用那张紫罗兰色的饰巾扎住头发，鱼跃入水，逆着浪头游向大海深处。

“……来吧，我们会一起夺取幸福和光荣，我的人生会是一艘大船，我希望和你一起站在船头。这艘大船入港的时候我们将一起震惊世界。我会拉着你的手登岸说，这是——恺撒的新娘！”

强劲之极的划臂，一次又一次和冰冷的海浪搏击，恺撒觉得自己就像是一道在水中滑行的箭。一切都无法阻挡他，海浪、家族，甚至父亲！因为他够锋利！

恺撒猛地钻出水面，扭头向后，他已经看不清暴风雨中的山崖，他已经接近港口的边缘，四周只有漆黑的、起伏的浪，灯塔雪白的光斑扫过，猎隼的鸣叫撕裂风雨声。

“安东尼！飞起来！飞到……”恺撒高举手臂，用尽了全力对着天空呼喊，“最高的地方去！”

被闪电撕裂的黑色夜空中，隼扶摇而起。

数千公里外的中国四川省海螺沟，雪花飘在女孩们赤裸的手臂上，迅速化为水珠。

“下雪嘞，”苏茜把身体缩进温泉里，看着绵绵细雪出神，“真美啊，都没想到这个季节能看见雪，是对你的祝福吧？虽然求婚信写得有点像战书……”

“和我一起征伐世界吧女人！”诺诺也缩进了温泉里，蜷缩起来，把嘴都藏在水面下，只露出忽闪忽闪的眼睛，像个孩子。

“不过真的很感人哦，每个字都用尽全力那样。”苏茜轻声说，“要是换路明非来写，大概是‘其实我也没什么别的意思，就是想将来要是有孩

子方便上个户口啥的’这种烂话吧？”

“喂……怎么冒出奇怪的话来了？”诺诺轻声说。

“幸福坏了吧妞儿？”苏茜说，“答应他啰，先订婚，毕业就可以举办盛大的婚礼了，我要预定伴娘的工作！”

“呀呀呀呀总要矜持一下子嘛！而且你看事情那么突然，我牙都没刷……怎么适合答应求婚呢？”

“瞧这翘尾巴的小样儿！”苏茜笑嘻嘻地把她的脑袋往水里一按。

诺诺没提防，一口水呛进喉咙里，眼前忽然一黑。

“糟糕！”她神智还清楚。

三峡的行动后她总是做梦，医生说是因为在水下长时间缺氧导致的小小后遗症，会慢慢痊愈的。但诺诺很不喜欢这个“小小的”后遗症，因为总是同一个梦。

梦里是一片近乎黑的蓝色，光隔着水从头顶照下来，水的波纹投射在她的脸上。她悬浮在无尽的水波中，连自己的心跳都听不见。水面上似乎有人影在晃动，她想努力浮上去，但她没有力气，一根手指都动不了。那些人影似乎俯身看着她，似乎面容哀戚。她觉得自己像是躺在棺材里，透过玻璃和亲人告别。

真是个噩梦啊，真是太讨厌了！梦里的时间是不流动的，真冷啊，她害怕地想要蜷缩起来，但是无力蜷缩；真安静啊，好想跟人说话，可是说不出来；真绝望啊，原来死亡是这样的。

她每次醒来都浑身冰冷，她不记得在三峡水下发生了什么，但是她明白那个梦是关于死亡。

呛水的一瞬间她又看到了那片近乎黑的蓝色，她浮在无尽的水波里，不能动弹。该死的缺氧把她生生拉进了那个梦里！

她觉得自己要死了……

一切忽然被撕裂！水、光、近乎黑的蓝色，一切一切，被利爪撕开！好像是天穹开裂，裂缝处露出一张巨大的脸，脸上一对光如白昼的黄金瞳！那张扭曲而狰狞的……孩子的脸……

“不要死！”他在咆哮。

“李嘉……图。”诺诺喊出了这个名字。

更多的水灌入诺诺的喉咙，她猛蹬了几下在温泉池里站稳了，粗喘着，眼神里透出极大的惊恐。

“哦对不起对不起！”苏茜赶紧去扶她。

苏茜没料到这个水性一流的女孩会在这个小小的温泉池里马失前蹄。诺诺显然是吞了好几口水，不仅仅是入水时的一口，她在水里挣扎着呼喊的时候还吞了好几口。苏茜没听见她喊什么，可是透过水面看得出她脸上极大的惊恐。两个人认识以来，苏茜还没见到过红发小巫女那么失态。

“没事没事。”诺诺摆手，她扭头，勉强地挤出一个笑容给苏茜，“头有点晕，我去桑拿房坐坐。”

苏茜看着她穿白色泳衣的背影没入黑暗，忽然觉得她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

桑拿房里只有诺诺一个人，她舀起一勺凉水浇在被烧得发红的石头上，浓密的蒸汽弥漫开来，模糊了她的视线。

手机屏幕是蒸汽里唯一能看清的东西，屏幕上是一则已经编辑好的彩信。她一直犹豫要不要把这条彩信发出去，但又觉得不妥，想取消的时候，又有点舍不得。于是这条编辑好的彩信始终存在草稿箱里，命运取决于她的心情。

彩信其实是一首歌，“祝你生日快乐，李呀李嘉图，祝你生日快乐，李呀李嘉图……”

来海螺沟度假的路上，她忽然想到了这个调子，图好玩就录了，心想路明非生日那天发给他，那家伙一定会傻笑。

只是……是不是显得有点隐隐约约的……其实她一直很少犹豫，什么事情想到就去做了。而且有必要犹豫么？她不可能喜欢路明非，最多就是有点可怜那家伙。在他们初相遇的时候他是条真正的败狗，那种独自蹲在角落里喘息的感觉似曾相识。她已经对路明非蛮好了，有漂亮的师姐罩着，在学院里总会好一些。她讨厌看到别人无助的样子。至于路明非喜欢她，总会过去的吧？师弟不是可以从师姐身上学到女孩怎么想的，然后把这些知识用去哄师妹么？

就像幼儿园时赞美她的那些大叔是属于大婶的，师弟则是属于师妹的。

其实今天应该开心地四处乱蹦，晚上和苏茜一起喝到烂醉啊，平生第一次被人求婚……可是为什么会忽然看到那张孩子气的脸？从未见过他那么焦急、暴怒和狰狞啊，那不该是他的表情。忽然一切的喜悦都被冲淡，觉得很累很累。

她默默地坐在蒸汽里，今天是路明非的生日，半个小时后这一天就

要结束。

路明非摸出手机看了一眼时间，深夜23：30，舷窗外雨流狂落，远看出去城市灯光疏寥。

楚子航递给路明非一个小包：“这条航线从北极圈上空过，10个小时，睡一觉就到芝加哥了。”然后他麻利地给自己塞上耳塞，蒙上眼罩，套上空气头枕，盖上毛毯，入睡了。

路明非打开那个小包，里面是一套一模一样的装备。楚子航早已规划好要把飞机上的十个小时用于休息，这个人的生活简直精密如机器。

“美联航UA836飞往芝加哥的航班准备起飞了，请诸位乘客关闭移动通讯设备。”甜美的女声回荡在机舱里。

再没有新的短信了，路明非摁下了关机键，直到屏幕一片漆黑。此时此刻他想着的那个人在干什么呢？还是别想自己不知道的事吧，也许人家正偎依着在阳光灿烂的红海上钓鱼，而你在漆黑的雨夜里想她。显得很卑微，弥漫着一股让人不爽的阴霾之气，不是么？路明非塞上耳塞蒙上眼罩，眼前一片漆黑，飞机引擎巨大的风声也被隔开了，能感觉到的只是座椅传来的加速度和颤抖。波音747刺开雨幕斜插入空，掠过安睡的城市。

“晚安。”路明非轻声说，不知是对谁。

第六幕

防火防盗防师兄

Beware of Your Senior

真是一个棒极了的早晨，阳光透过屋顶的天窗照在夏弥身上，纤细柔软的女孩以芭蕾般曼妙的动作单腿而立，伸手去为他们偷两杯可乐。路明非看着她抬起在阳光中的长腿，每一根线条都青春而流畅，每一寸肌肤都温润如玉，他第一次明白了古人所谓“骨肉匀停”的意思。

“TRY A WEEK WITHOUT RAILWAY！！！”芝加哥火车站空荡荡的候车大厅里悬挂着这条巨幅白布。

路明非仰天长叹，心中悲凉。

他们不远万里飞到芝加哥，屁颠屁颠地直奔火车站，看到的就是这么一个满地纸片、标语牌和饮料罐的候车大厅。在他们降落芝加哥国际机场前的几个小时，芝加哥铁路局全体员工刚游行完，然后他们都回家了，一周之内不会再来。

他们罢工了。

路明非长在社会主义红旗下，对“罢工”这件事一直不吝溢美之词，高中期末考试政治老师出了罢工运动的题，路明非还曾深情引用列宁同志的话，“罢工的精神影响多么深啊！每一次罢工都大大地推动工人想到社会主义，想到整个工人阶级为了使本阶级从资本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而需要进行的斗争！”

可要用自己的钱包来支持芝加哥铁路局的工人兄弟，路明非就肉痛了。CC1000次支线快车是学院自己运营的，但没有扳道工和调度中心，什么列车都跟着得停运。他们铁定不能按时报到了，虽说是天灾人祸，不会因此扣绩点，但是在芝加哥呆一周的费用学院是不出的。

“那就在芝加哥住一周好了。”楚子航淡淡地说，“如果你不方便，就跟我合住，房费我会付。”

路明非心里贼贼地有些开心，早知道面瘫师兄在花钱上是不计较的，就等着这句话呢！

他把行李一扛：“走！开房去！”

头顶传来咯咯一声轻笑：“两个大男人开什么房？”

路明非吃了一惊，分明这间候车大厅里就只有他和楚子航两个，难不成路鸣泽又闲不住了？他仰头寻找那个声音，忽然发现那条长宽各十米的巨幅白布在微微颤抖，好像有人藏在后面。那个人形沿着横梁往左移动，一只手从白布后面伸出来，把左侧的挂钩摘掉了，然后它又往右边移动，手又从右边伸出来去够挂钩。

“小心！”楚子航忽然说。

他看见横梁摇晃了一下，白布后的人一个不稳，整幅白布都被他扯了下来。恰好此刻一阵风卷进候车大厅，白布如一朵坠落的云。楚子航和路明非都扑上去要接，这可是从离地五六米的高处栽下来，一般人怎么也得断骨头。路明非没跑两步就被劈头盖脸地罩住，心里一慌脚下一绊，直接摔作了脸着地的天使。楚子航稍慢了半步，却看清了裹在白布里的那个人影，稳稳地接住了。

轻巧得让人一愣。

“Who啊Who啊？不要命啊？搞得我还摔一跤！”路明非揉着腰爬起来，一叠声地抱怨。

一个脑袋从白布里探了出来，左顾右盼。一瞬间无论是路明非还是楚子航都沉默了，楚子航轻轻地把那个人放在地上，自己则退后一步。

这是一种对女性的尊重，也是一种对美丽的敬畏。好比盗墓贼钻进图坦卡蒙的墓穴，面对那个精美到极致仿佛封印了时间的黄金面具，也会赞叹着久久沉默，不敢伸手去摘下它，就像是害怕会惊动沉睡的美，怕它在苏醒的瞬间苍老。

女孩好奇地看着他们俩，他们俩在女孩清澈的瞳孔中都看到了束手束脚的自己。

作为一个宅男，路明非心里有一张自己的美女排行榜，并列第一名的是诺诺和苏晓樯，小巫女不用说的，苏晓樯“小天女”的外号也不是浪得虚名，她是个混血儿，妈妈是葡萄牙人，有欧洲人的清晰五官又有东方女孩的温润；列第二的是零，冰山女王殿下的美介乎女孩和小女孩之间，冰雪般傲人，就是老冷着脸，好像天下人都欠她几百万卢布似的；柳淼淼第三，陈雯雯只排到第四，这还得考虑到裁判员路明非有因为个人好恶而加分的嫌疑。

但这几位都说不上“完美无瑕”。“完美无瑕”其实不是个好词，活的东西都有缺点，真正完美无瑕的脸大概只会出现在雕塑家的刻刀下。

而看到这个女孩的脸，你会觉得雕塑睁开眼睛，活过来了。

“嗨！妖怪你好！”路明非喃喃地说。

他的意思是只有妖怪才能长那么好看，这种有深度的槽想必面瘫师兄和美女都不会懂。

楚子航用胳膊肘捅了他一下：“是同学。”

女孩一龇牙：“不是妖怪，是软妹子！”

路明非乐了，果然还是有一个人能懂他的吐槽的。他这才注意到女孩嘴里叼着一张黑色的车票，CC1000次支线快车的特别车票。

“楚子航，机械系。”楚子航伸手去拉女孩。

女孩从白布里钻了出来。她穿了件素白色蜡染兰花的小吊带和一条短短的热裤，脚下是一双短袜和一双球鞋，简简单单，头顶上架着一副墨镜。

“师兄诶！”女孩蹦了起来，“我是新生，夏弥。”

“喂喂别挡着我，”路明非用肩膀把楚子航拱去一边了，“我也是师兄！路明非，历史系。”

“哟，是文科男？”夏弥瞪大了眼睛，上下打量路明非。

路明非没来由地觉得自己低了楚子航一头。其实楚子航那个机械系的全名是“炼金机械系”，专门研究炼金设备的，而路明非这个历史系的全名是“龙族谱系学”，准备研究龙族家谱，深挖其历史阴暗面的。不过这些都不好对这个白纸一样的小师妹说明，这个谜底要在新生入学辅导的时候才会揭开。

“你在上面干什么？”楚子航问。

“把这块白布摘下来嘛。要住一个星期的酒店，我没钱了，我还要省钱给我的相机买镜头，这东西反正也没什么用啦，可以让我在中央公园那边搭个帐篷睡一星期。”夏弥一屁股坐在白布里，把这张巨大的布折叠起来。她动作很麻利，很快就把白布卷成老大的一堆，往肩上一扛，“那我先走了，在学院见啰。”

“公园可以搭帐篷么？”楚子航问。

“我会跟他们说我代表芝加哥铁路局的工人兄弟在示威！”夏弥攥拳，认真，果然是急公好义、熊熊燃烧的少女，“铁路局的兄弟们不复工，我就要跟他们一起艰苦！”

“真棒，我可以和你一起去！”路明非觉得她太有创意了，真是心花怒放。

楚子航犹豫了片刻：“你还没有社会安全卡，如果被警察问话不太方便，如果你不介意可以和我们一起住，我们要去……”

“开房？”夏弥猛地回头，瞪着楚子航。

楚子航一愣，被那股凶凶的眼神吓退了。他也意识到这个邀请并不合适，虽然是同学，但毕竟不熟，两个男生邀一个女生同住，还是个中国女生，想来人家爹妈知道了是会投掷煤气罐的。

“是大款诶！好开心！求包养！”下一刻夏弥虚趴在楚子航胸前。

楚子航沉默地站着，开始思考自己到底是遇到了一个女芬格尔，还是女路明非，好吧，这两种物种其实区别不大。

“走走走走，开房去！饿爆我了。”路明非帮夏弥把行李拎了起来，相比其他来美国的学生，夏弥的行李算很少的，只有一口标准旅行箱和一个提袋。

“等等等等，我再去接一杯可乐。”夏弥说。

“到酒店住下再买吧。”楚子航说。

“你那是买是买是买啊！”夏弥比了个鬼脸，“我又没说我要付钱。”

她从包里摸出一个用过的可乐纸杯，一溜小跑到关门的Subway门口，踮起脚尖，把半边身子从金属栏杆之间塞了进去。这样她拿着杯子的手恰好能够到可乐机的开关，一阵叫人心旷神怡的水声，Subway的店员关店时居然忘了拔掉可乐机的电源。

夏弥吸着可乐满脸得意：“我比你们早到两个小时可不是白混的，这里我都侦查了一遍了！”

“哇噻！这不是有喝不完的免费可乐了么？”路明非满心欢喜，“我也去接一杯。”

“你们男生挤不进去的啦，我帮你们去接。”夏弥伸手又摸出两个纸杯。

真是一个棒极了的早晨，阳光透过屋顶的天窗照在夏弥身上，纤细柔软的女孩以芭蕾般曼妙的动作单腿而立，伸手去为他们偷两杯可乐。路明非看着她抬起在阳光中的长腿，每一根线条都青春而流畅，每一寸肌肤都温润如玉，他第一次明白了古人所谓“骨肉匀停”的意思。看着这一幕就只是欣赏一种美，既不蠢蠢欲动也不心痒难忍，只希望可乐杯大一些让她多接一会儿，又恨不得立刻掏出手机把这一刻存下来。

这份美好就像兄弟们第一次混进舞蹈学院隔着玻璃围观漂亮女生们的练习，心旷神怡。

漂亮小女贼真是这个世界上最萌的物种之一！

“喝了我偷来的可乐就欠我人情啰，以后多帮忙。”夏弥说。三个人正拖着行李往外走。

“那还用说？师兄罩你呀！”路明非喝着可乐，拍着胸脯。

傻子才不罩这样的师妹。这就是传说中神奇的物种“师妹”啊！是电是光是牛逼的神话！要拯救苦逼的师兄们于苦海！在每个关于师妹的故事里，她们都崇拜有学识有教养深谙校园生存法则的师兄！一代代奔赴美利坚留学的师兄不就是这样过来的么？开着破车在机场等师妹，热情地帮师妹找住处，慷慨地载她去超市买东西，带她去游乐园揭示资本主义的腐朽，在她还没有完全熟悉美国不知道你只是一条废柴之前表白呀！一代代前辈都是这么占了师弟的份额，师弟们只有默默地等待成长为师兄的一天，新一茬的小师妹从天而降。

师妹如韭菜，一茬更有一茬新啊！

“师兄人真好，”夏弥笑得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然后忽然换了低沉的声音，好像什么知心大姐在说话，“夏弥啊小心不要被泡了哦，提高警惕哦，防火防盗防师兄哦！”

Hyatt Regency Chicago酒店的客房里，路明非懒洋洋地歪在沙发上看电视。

这间著名的酒店在芝加哥河的河边，眺望出去可见白色的游轮在水中缓缓经过，船头热情洋溢的黑胖导游正跟一帮外国游客渲染这座城市奠基的黄金岁月。

“师兄，我说这样不好吧？你帮师妹出房钱我当然举双手赞成，”路明非说，“可两男一女住一间，风纪委员会不会来抓么？”

“风纪委员会不关心这个，曼施坦因教授应该在为今年的自由一日布防呢。”楚子航淡淡地说，“我也认为不太合适，不过她说如果我为她单独出一间的房钱欠的人情就太大了，她就宁愿去公园里搭帐篷。”

他正贴墙而立，翻着一本注释《翠玉录》的古籍，“炼金化学三级”的参考书。《翠玉录》是本公元前1900年的古书，刻在绿宝石板上，在一座金字塔下的密室中被发现。它被看作炼金术的起源书，作者自称是埃及神话中三位一体的赫耳墨斯神，一共只有十三句，却包含了炼金术的一切真理。

隔壁传来哗哗的水声，夏弥在卫生间里洗浴。

“从地升天，又从天而降，获得其上、其下之能力。如此可得世界的荣耀、远离黑暗蒙昧。”楚子航嘴里念念有词。这是牛顿对《翠玉录》的

译文，这位科学家本身也是个知名神棍，对炼金术和神秘主义很有兴趣。在中世纪神学和科学分得不那么清楚，炼金术也算是科学的一种。

路明非真被他折服了。好不容易在新生中发现了校花级别的人物，还男女同宿，就该喝几瓶啤酒联络一下感情。想象一下，漂亮师妹在隔壁洗澡，哎呀呀“温泉水滑洗凝脂”，上课时老师讲《长恨歌》，越听越烦躁，如今擦着哈喇子想到水流正在师妹美好的肌肤上跳跃什么的，顿时如醍醐灌顶，领会了白乐天同学的诗意……说起来这句诗真不是淫词艳语么？心里吟诵几遍就觉得鼻血要流下来了……可楚子航一脸的无动于衷，抱着那本枯燥的参考书已经啃了快半小时了。这禅定的工夫，不当和尚可惜了。

“我说师兄，你啃书归啃书，找个地方坐不好么？”路明非对楚子航始终贴墙站着不解。

“顺便练一下站姿，我每晚会站半个小时，对脊椎很有好处。我建议你也试试。”楚子航说。

路明非瞥了他一眼：“算了，给芬格尔看见一定笑死。”这种又枯燥又辛苦，隐约透着股贵族气的自我锻炼在他看来有点傻，不过倒是蛮适合楚子航的气质。

“牛顿的原文是‘It ascends from ye earth to ye heaven & again it descends to ye earth and receives ye force of things superior & inferior. By this means you shall have ye glory of ye whole world & thereby all obscurity shall fly from you.’也可以翻译成‘太一从大地升入天空，而后重新降落到地面，从而吸收了上界与下界的力量，如此你将拥有整个世界的光荣，远离蒙昧。’”洗手间的门开了，夏弥裹着浴袍出来，擦着长发走到楚子航对面的墙边，也是贴墙而立，“要理解这句话的关键在于那个‘it’，到底指代什么。”

“可以理解为炼金术中使用的材料，也就是被火焰灼烧的金属或者其他物质。”楚子航说。

“也可以理解为‘精神’。”夏弥说。

“精神说在1972年之后就没有什么进展了。”

“但是去年精神说又出了新的论文哦。”

两个靠墙而立的人你问我答，流畅自然，听得路明非大眼瞪小眼。好像蛤蟆在佛前听经，只听得微言大义，奈何一个字不懂，恨不得有人帮它把禅机翻译为“呱呱呱呱”。

“等等等等，你们在说什么？师妹你为什么也贴墙站着？”路明非忍

不住了。

“《翠玉录》嘛，路师兄你没选‘炼金化学’？那是一部龙族典籍的残章啦，就是太晦涩了，一直没有准确的解释。”夏弥说，“我等着头发干，顺便练习一下站姿。”

“你说什么？”路明非震惊了。

怎么回事？这小师妹还没经过入学辅导，不该是一张白纸好画最美的图画么？她听说这世界上其实有神奇的爬行类王朝应该惊恐得尖叫才对啊！当时路明非师兄……便是屁滚尿流地尖叫了！

“龙族龙族龙族。”夏弥连说三遍。

“她是预科生，3E考试对预科生而言是提前的，所以龙族的存在对于她而言不是秘密。她的血统级别是‘A’，非常优秀。”楚子航对路明非解释。

“预科？什么预科？”

“学院在中国的秘密分校，中国各地筛选有血统的高中生进入预科班。对他们学院会提前安排3E考试，如果血统足够优秀，毕业后就直升本部，如果没通过，卡塞尔之门进入关闭程序，他们会被作为普通学生处理，毕业高考。”楚子航说，“夏弥，1993年10月30日生于中国北京，性别女，入读预科前就读于北大附中，北京户口，家中有父母和一个哥哥。”

“喂喂！”夏弥瞪眼，“查户口么？”

“是诺玛从本部发来的资料，我们总得知道你是谁。”楚子航从旁边的小桌上拿起自己的ipad，“路明非你帮我递给夏弥。”

“为什么叫我跑腿？”路明非嘟囔。

“我的功课还没结束。”楚子航仍旧站得笔直，并把一本精装书顶在脑袋上。

隔着四五米远，夏弥也在自己脑袋上顶了一本精装书，伸着手等路明非帮她把ipad拿过来。

“你们玩我吧？”路明非狠狠地从楚子航手里接了ipad跑过去递给夏弥，活脱脱一个小狗腿。

Ipad上是夏弥的档案，详实清晰，事无巨细。卡塞尔学院情报部负责学生档案，这伙人以中央情报局般的严谨著称，把任何人的档案整得都像是黑历史。点亮这份档案的是夏弥的照片，不知道是用什么小相机随手拍的大头照。她的头发染成深咖啡色，戴深色的美瞳，在一片夕阳

里回过头来，黄色的蝴蝶结发带飞扬起来。

“你真非主流！”路明非随口评价。

“你才肥猪流你们全家都肥猪流。”夏弥拿过ipad瞅了一眼，“那是我在动漫社cos凉宫春日。”

“她们选你cos凉宫春日？”

“我本来想cos朝比奈的。”夏弥说。

“朝比奈？”路明非一龇牙，乐了。

朝比奈是《凉宫春日的忧郁》里的那个大胸美少女，总是被迫穿成兔女郎、女仆甚至……性感青蛙的样子，想起夏弥cos起来的效果，鼻血又蠢蠢欲动。

夏弥叹了口气，垂眼看了看自己的胸口，沉默了片刻：“可她们都不同意，她们说我不够格……”

“我最讨厌那些胸大的女生了！”夏弥忽然抬起眼睛，大声说，“她们欺负人！”

真是情由心生和掷地有声，忽然屋子里安静下来，不……是一片死寂。

“那……节哀啊。”路明非给这个沮丧的师妹递了一个橙子，拍了拍她脑袋上的书，好像一个悲悯的僧侣安慰天赋不足的求道少女。

他忽然狂笑着扑到床上，把脑袋蒙在被子里，猛捶床面。他实在忍不住，这样憋下去会憋出内伤的。他忽然觉得这场罢工真是太棒了，滞留在芝加哥的这一周肯定会更棒，都是因为碰上了这个漂亮、捣蛋又二不兮兮的师妹，她同时是林志玲……和相声演员啊！

“笑……笑你妹啊笑。”夏弥瞟了一眼路明非，撇撇嘴。

“‘太一’如果是指精神，那么上界和下界指的是龙类和人类不同的精神世界？”

“你也可以这么理解啊，描述了一个从人类进化为龙类从而自我圆满的过程。”

“人类可能进化为龙类么？”

“中世纪《翠玉录》的研究者中曾经有人认为，这是一本假托神名的作品，但是作者‘无限逼近于神’，是‘窃取神的法则’，因为畏惧这种法则被普通人洞悉，所以使用了密语。”

“古埃及文中的祭祀体？”

“对啊，祭祀体只被僧侣掌握。公元七世纪阿拉伯文就取代埃及文成为埃及的通用语了，所以祭祀体很难解读，你用的牛顿译本可能错误百出……”

“你刚才采用的译文是‘太一从大地升入天空，而后重新降落到地面，从而吸收了上界与下界的力量，如此你将拥有整个世界的光荣，远离蒙昧。’按照你的解读方式，人类能够进化为龙类，他就没有必要返回人类世界，作者既然要远离蒙昧……”楚子航沉吟。

“为什么远离萌妹？”路明非百无聊赖地打岔。

这是美好的一天，有豪华的五星级酒店，舒服的大沙发，酒店送的果盘，买单有阔绰的面瘫师兄，还有新遇见的漂亮师妹。结果他们俩每人顶着一本书，在路明非一左一右贴墙站立，好似两条门神。更让人无奈的是分别看了一会儿书之后，两个门神开始就那本什么《翠玉录》的解读而争论，都他妈的是学术派，路明非一个字都不懂，只听得“从天到地”和“从地到天”一类玄之又玄的话。

“那么他为什么要‘重新降落地面’？‘从地到天’不是一切炼金术的极致追求么？”楚子航完全没有理睬路明非的意思，他的思绪全在和夏弥讨论的话题上。

“从地到天，从天到地，万事万物多么神奇，多么神奇啦……”路明非忽然想起这首央视栏目的儿歌，小时候看的，随口就唱了出来。

楚子航和夏弥都无语地看着他，大概是完全不能理解这家伙的内心世界。

“天地之间有杆秤，那秤砣是老百姓……”就在路明非意识到自己又脱线了的时候，夏弥忽然开始以京韵大鼓的调调唱《宰相刘罗锅》的主题歌。

“喂喂，这什么情况？你们不是在学术讨论么？为什么神转折到老歌联唱上了？”路明非说。

“配合一下你嘛。”夏弥说，“你会不会唱《巴巴爸爸》的主题歌？”

“我好像记得……”楚子航试着哼了哼调子。

后来路明非回忆那个阳光里的温暖下午，觉得他们什么有意义的事情都没做，芝加哥河上的游船来来往往，电视里重播着《辛普森一家》，他坐在沙发上，左右两边俊男美女顶着精装本站得笔直。他们有时候讨论学术有时候对歌，有时候夏弥说白烂笑话，有时候路明非给夏弥普及学院势力划分。这种下午听起来真是浪费人生。

但你总会希望这样的下午能更长一些，更多一些，永远不要结束……

“你睡着了么？”路明非看着天花板，轻声问。

“还没有，在想事情。”枕边的人也看着天花板，被子盖到肩头，双手老老实实地放在被子里面。

“抱歉抱歉，是我翻身声音太响了？”

“不是，只是不太习惯和别人一起睡，一会儿困了就会睡着，没事。”

“你用的也是IPhone，这里有无线网，既然都睡不着……不如联机来打连连看？”沉默了很久，路明非提议。

“我不会打连连看，但我们可以下国际象棋。”

“连连看都没玩过，师兄你的人生真是个悲剧……”路明非扭过头，看着枕边那张英俊的脸和整齐的睫毛，叹了口气。

“对不起。”楚子航说。

路明非还记得高中军训时他们偷听女生夜谈会，话题是“如果泡到楚子航我该怎么玩？”强硬派表示坚决推倒，文艺派表示要听楚子航讲睡前故事，贤妻良母派表示要把心爱的楚子航宝宝养得肥头大耳，事业派的则鄙夷说就让他跟着我好好地过自己想过的人生好了！老娘养他！最后脱颖而出的是温情派，一个女孩轻声说：“我只想在他睡觉的时候一根根数他的睫毛……”听墙脚的兄弟们都酥倒了。

如今岁月荏苒时过境迁，当年夜谈的女生们大概都各有男朋友了，倒是听墙脚的和楚少爷同床共枕。

“你妹啊，”路明非肚里嘀咕，“和这少爷同床一周？我何德何能啊？嗨，姑娘你羡慕我么？嗨，姑娘你羡慕我么？”

他嘀咕着嘀咕着就睡着了。

楚子航把头扭向一旁。夏弥已经睡熟了，窗帘没有拉上，月光照在她的柔软的额发上，被子一直裹到了后脑勺，只露出一张精致的小小的脸儿，长长的睫毛在脸上留下两痕阴影。楚子航心里一动，那睫毛一根根历历可数，仿佛计数时间。

学院本部，中央控制室。长桌上放着一只铝制密封箱，贴着来自中国的快递标签，罢工前最后一班CC1000次快车把它送到了这里。

施耐德打亮一支暗紫色光的电筒照在密封箱的边缘，紫光下如同钞

票防伪标记的反光标签出现。施耐德点了点头："密封签没破损，箱子在路上没被打开过，里面的东西是安全的。"

"这东西不必送到学院，直接发给校董会就好了。"曼施坦因皱眉，"这样我们还得等着校董会派人来取。"

"我叮嘱楚子航寄给我们的。"施耐德说，"还是不太放心，打开看看比较保险。"他倒是说干就干，抓起手提液压钳，"咔嚓"把锁剪掉。

"喂喂！"曼施坦因大声喝止，但是已经来不及了。

"你做事的风格简直就是破门而入的强盗，你没有钥匙么？"曼施坦因说，"放过这东西好了，这不是我们要的东西，我们已经按照校董会的要求夺回了，就扔给他们。别碰，会给自己惹麻烦。"

"这样简单。"施耐德淡淡地说。有时候曼施坦因不得不怀疑楚子航的某些行为方式是跟自己暴力成性的老师学的。

铝箱里是一个封好的纸袋，纸袋上的密封条完整。施耐德扯开了袋子，把里面的东西倒在桌上。袋子里都是影印文件，印在透明胶片上。施耐德极快地翻阅那些文件，他的双手忽然变得极其灵活，完全不像一个老人。胶片在他的指间飞速滑动，他的眼睛如扫描设备般掠过，铁灰色的瞳孔收缩得极小。曼施坦因很少见施耐德那么认真。

"喂你！你疯了！"曼施坦因反应过来了，大吼。

施耐德根本不是在检查这件东西是否完好无损，他要在这些资料被取走之前扫视一遍，偷看校董会绝密的"SS"级资料。

"你知道这份资料是什么么？"施耐德面无表情，一点没有要停下的意思，"这是过去五年中，中国警察关于'未知类型犯罪'的保密档案。'未知类型犯罪'就是'超自然犯罪'，这份档案就像美国空军关于UFO的'蓝皮书计划'。当然，其中大部分只是因为犯罪手法太精巧难以侦破，但有些则跟龙族有关。"

"中国警察知道龙族存在？"古德里安震惊了。

"不，但他们知道这些事情超出了正常人类能理解的范畴，比如这一则。"施耐德把找出来的一张胶片放在桌上，"2004年7月3日，台风'蒲公英'在中国东南部沿海登陆，造成长达三日的暴风雨。那场暴风雨中有一场没有结论的事故，一部迈巴赫轿车在高架路上被遗弃，车身上有大量难以解释的破损，像是在一系列机械上冲压过又拿激光焊枪切割。司机不在车里，再也没有人见过那个司机，他从世界上蒸发了。"施耐德缓缓地说，"那个司机，是楚子航的亲生父亲。"

"难怪校董会没有让楚子航担任专员……"曼施坦因忽然明白了。用

楚子航是迫不得已，但又不能信任他。

曼施坦因转身，一步步后退，远离这张长桌：“施耐德我无法阻止你袒护你的学生，但我跟这件事没有关系！你会因此收到校纪惩罚……不，党规！”

他是风纪委员会主任，主管校纪，而校纪之上，还有秘党的党规。党规源自一份炼金古卷《亚伯拉罕血统契》，是从中世纪流传下来的严厉章程。施耐德侵犯了长老会的秘密，这种行为的严重程度接近“叛逆”。

“不，你跟这件事有关，”施耐德头也不抬，把早已准备好的信封袋递给曼施坦因，“自己看。”

曼施坦因打开信封袋，里面是一份份学生简历，每份简历都加盖着特殊红色漆章。漆章的文字是，“尼伯龙根计划”。

“尼伯龙根？”曼施坦因听说过这个神话中的“死人之国”，不过他不明白这跟他有什么关系。

而他的脸色忽然变了，他翻过几份简历，看到“陈墨瞳”的名字。

“你翻得那么快干什么？我看到有路明非……”古德里安也伸长脖子凑过来看。

“这是什么意思？”曼施坦因低声问。

“尼伯龙根计划，校董会主导的血统筛选计划。名义上他们要从‘A’级以上学生中筛选精英加以特殊培养，事实上他们还有一个目的是清洗我们中的可疑血统。这些学生都被认为血统存疑的，包括你的学生陈墨瞳，”施耐德指了指古德里安，“还有你的学生路明非，现在还要说这跟你们无关么？老友们。”

“不可能吧？要说血统存疑，最有问题的难道不是你的学生楚子航？可这里面没有楚子航？”古德里安说。

“很好理解，”曼施坦因低声说，“他是楚子航的导师，就算楚子航被怀疑，简历也不会被送到他的手上。让他调查的人，必定是跟他无关的。”他已经相信了施耐德说的话。

“能有什么问题？他们不都是我们品学兼优的好学生么？”古德里安茫然。

“你调查了这些人么？”曼施坦因问。

“校董会的命令必须执行，我已经呈交了调查报告。我搜集了一点资料随便写了写，我说他们血统没有可疑的地方，但是我的结论未必会被

采纳。”施耐德淡淡地说，“这些人里最特殊的两个就是路明非和陈墨瞳，他们对龙文有共鸣，但没有言灵。尤其是路明非，他是学生中唯一的‘S’级，换句话说，他和校董的等级一样高，但他居然没有言灵。任何人都会很容易地怀疑到他。”

“血统可疑的定义到底是什么？”曼施坦因问。

“龙族血统超标。通常我们认为，龙族血统如果超过人类血统的比例，这个混血种就接近龙类甚于接近人类。他就不再是我们中的一员。但是龙族血统也可能在基因遗传上表现为隐性，这种隐性基因可能缓慢地苏醒。这会导致混血种逐步龙化。超过50%的阈值，他就变成了敌人。”施耐德说，“龙王诺顿就是典型的例子，他是纯血龙族，但在觉醒之前，他一直认为自己是个人类孤儿。”

“现在有什么办法能够用实验室测算基因比例么？”

“没有，只能倚靠对他们行为方式的分析。所以你明白为何校董会花费如此高昂的代价去窃取这份档案，并且给这次的夺还行动如此高的级别。被‘尼伯龙根计划’调查的学生中，路明非、陈墨瞳，还有非常可能的楚子航，他们都来自中国。”

“这是查他们的家史。”曼施坦因低声说。

“明非……不会有问题的，他怎么可能危险？他完全是个怂蛋啊！”古德里安结结巴巴地说。

“你不是一直说你的学生全身上下都是灵感么？”曼施坦因把他往旁边一推，看着施耐德，“如果校董会认为他们的血统危险……结果是什么？”

“校董会的做事风格，你应该和我一样了解。”施耐德停下手中的工作，抬头看着曼施坦因，铁灰色的眼睛里是彻骨的冰寒。

曼施坦因深深吸了一口气：“铁腕法则……清洗出局！”

“杀……杀掉他们？”古德里安声音颤抖，“没必要吧……在太平洋上买个小岛，修个别墅，把他们送到那里去，定期送给养不就好了？”

“夏威夷群岛的终生度假？要是这么好的待遇我也想有危险血统了，”曼施坦因苦笑，“可你觉得校董会是群慈善家？”

“他们不会杀人，但是历史上他们曾经采用‘脑叶白质切除术’来清洗血统危险者。”施耐德说。

“什么意思？我没研究过脑科学。”古德里安一愣。

施耐德迟疑了片刻。他不想提及这段历史，但是秘党绵延了几千

年，从盛行鲜血祭祀的古代走到黑暗的中世纪，再走到激进的工业时代，最后进入现代社会，他们的历史不可能都符合现今的道德规范。

“一种脑科手术，发明人是安东尼奥·埃加斯·莫尼兹，一个葡萄牙医生。他研究古代埃及人的头盖骨时，发现这些头盖骨上都有打孔的痕迹，他认为这是埃及人用脑外科的手术治疗癫痫。他完善了自己的理论，认为切除脑叶白质可以治疗各种精神疾病，包括抑郁、亢奋、紧张、偏执等不讨人喜欢的精神状态。从1930年到1950年，这种手术在全世界做了几万次，手术后的病人确实都更温顺，容易被控制，但是往往都像傻子一样整天呆坐在某个地方喃喃自语。他因此得了诺贝尔医学奖。”曼施坦因说，“这是历史上最扯淡的诺贝尔奖之一，因为医生完全误解了埃及人施行这项手术的目的……在埃及法老统治的时代，这项手术用于控制混血种，切除脑叶后，龙族血统最重要的‘精神共鸣’也被截断。”

“长老会是知道这项手术的作用的，因此他们把被怀疑的混血种送进精神病院……”施耐德说，“他们还花钱在全世界鼓吹这种手术的疗效。”

“妈的……”古德里安喃喃地说。

“现在你们都该清楚了，学院中有些人被怀疑是危险的，而我们是这些学生的导师。如果他们出事我们也不得不承担些后果，所以我们有必要采取些行动。”施耐德擦燃一根火柴，把那张关于楚子航的胶片点着，呛人的烟气里，胶片渐渐融化在烟灰缸中。

“火柴借我用用。”古德里安说。

“别费力了，胶片里没有和路明非相关的内容。执行部查过他的过去，平淡无奇。他的前十八年人生正常得让人觉得太失败了，甚至会怀疑他根本就没有血统，是被错招进来的。”施耐德耸耸肩。

“天才必有与众不同的地方！”古德里安松了口气。

又一根火柴擦燃的声音，两人一齐扭头，看见曼施坦因面无表情地点燃了另外一张胶片。

“风纪委员会主任先生，这可不像你一贯的作风啊，”施耐德冷冷地笑了，“你不是最看重校规校纪和校董会的命令么？”

曼施坦因不回答，冷漠地看着那张胶片也在烟灰缸中化为灰烬。

古德里安恍然大悟：“是因为她母亲么？你当年暗恋她母亲对么？你真是个有情有义的奇男子。”他好像发现新大陆似的惊喜，并用了最近学的新词汇。

“该死！没这回事！”曼施坦因恨不得把烟灰缸拍他脸上。

施耐德手脚麻利地把剩下的胶片收拢塞回铝箱里，拿出早已准备好的新锁“咔哒”一扣，长长地出了一口气，看着古德里安和曼施坦因：“好了，做完了，现在我们是共犯，应该一起喝一杯。”

“慢着！你毁掉了有校董会封条的纸袋，这也太明显了！”曼施坦因低喝。

“很简单，既然猎人曾抢走这些资料，那么就是他们拿走了其中的片段。”施耐德胸有成竹，“事实就是如此，非常合理。”

“一些低纯度血统的猎人，他们为什么要插手我们的事？如果是有人暗地里委托他们，他们又为什么要拆开这些资料？他们只是接受委托赚小钱的人。”曼施坦因皱眉，“他们没理由这么做。”

“他们是坏人，”施耐德耸耸肩，“坏人做任何事都有可能，不需要理由。”

“你的逻辑真是和执行部的行事风格一样的……简单粗暴……”曼施坦因喃喃地说。

这时响起了舒缓的敲门声，三个人迅速地对了眼神，施耐德飞身而起，抓起烟灰缸扔进废纸篓里，倒进了一罐可乐，古德里安把一本厚重的字典扔进去，压掉了袅袅青烟，曼施坦因迅速活动脸上的肌肉，恢复了他作为风纪委员会主任一贯的严肃正直。他走过去拉开门，微笑的年轻人站在门外，金色的长发遮住半边面孔，出奇的清秀。

他伸出手：“您好，曼施坦因教授？我是校董会秘书帕西，受命来取一个箱子。”

他看向中央控制室里，长桌上摆着一个铝箱，看起来威严冷漠的执行部施耐德教授，还有百无聊赖吹着口哨的古德里安教授看见他好像都挺开心，挥手致意：“嗨！”

“妈的！用得着吹口哨来表示心里没鬼么？”曼施坦因在心里咒骂。

第七幕

群龙的盛宴

Dragons'Feast

他缓缓揭开箱盖，声音里带着神秘的诱惑，“神话般的武器……炼金刀剑组合！”

乌金色的锐光沿着箱盖开启的缝隙流动。路明非呆住了，他忽然觉得那箱子里的东西是件活物，他能够听见里面传来了熟悉的呼吸声。

盒盖打开，炼金刀剑？七宗罪！好比故人重逢。

路明非睁开惺忪的睡眼，屋里静悄悄的。他把头扭向一边，楚子航睡过的那块被单上平平整整，连点凹陷都没有，而夏弥那边被子叠得整整齐齐，好像根本不曾摊开过。

“没义气。”他嘟囔。

一大早这两人出去玩了么？连个招呼也不带打的。他望着天花板发了一会儿呆，忽然想夏弥是不是对楚子航有点儿意思，说起来新生小美女和万人仰慕却始终光棍的面瘫师兄还是很般配的，学术上还有共同语言，简而言之就是都不说人话。不过如果要出去玩带他一个也不多嘛，他虽一直是个灯泡，但很有自觉，是枚不胡乱闪亮的好灯泡，温暖地照着旁边的情侣。

真安静，好像这个世界上……只剩下他一个人。

路明非忽然有种奇怪的感觉，不确信自己到底在哪里。没什么证据证明他此刻还在做梦或者已经醒来，在这样的早晨，一个人在一个陌生的地方醒来，不就像一场梦一样么？

虽然一直都是个存在感薄弱的人，但是从没觉得这么没着落，躺在软软的床上像是悬浮在空中。这次婶婶真的生气了吧？明年暑假还回叔叔家么？回去了还得挨婶婶的白眼吧？可不回去又能去哪里？待在空空如也的校园里？别人都回家过暑假了，只有他孤零零的。原来没了楚子航恺撒诺诺夏弥芬格尔他真的就是一个人，这就是所谓的“血之哀”？或者魔鬼版路鸣泽说的“孤独”？

想到路鸣泽，他愣了一下，明白了。

“上早饭！”他豪气地拍掌。

门开了，路鸣泽推着一辆银光闪闪的餐车进来。他比那辆餐车高不了多少，可一本正经地穿着白色厨师服，戴着法式的厨师高帽。

“刚起，怪乏的，朕要在床上用膳，推过来吧。”路明非摆足了架势，像个春睡初醒的法国贵妇那样倚在枕头上。

“鱼子酱配现烤全麦吐司，丹麦包配提子干，柠檬汁煎鸡胸肉，慕尼黑烤白肠，”路鸣泽像个管家似的，严谨又殷勤，“饮料您需要咖啡、牛奶麦片还是奇异果汁？”

“就这些？朕最爱油条和豆腐脑！”

“没问题。”路鸣泽揭开白银扣盖，里面是一套中式白瓷餐具，四根炸得很到位的油条，两碗滑嫩的豆腐脑，和几样小菜，高邮咸蛋、金华火腿、杭州素鸡以及王致和红油腐乳。

至于什么他刚才说的鱼子酱、丹麦包、鸡胸肉、烤白肠，一样也无。

“玩我呢？拿四根油条两碗豆腐脑就来冒充法国厨子？”路明非嘴里这么说，心里却很高兴。回到卡塞尔学院他就只有德国饭吃了，没完没了的烤肠酸菜和猪肘子。

“我们的客户服务是第一流的，魔术早餐，如果你想吃的是法式早餐，揭开来一定是法式早餐。”路鸣泽坐在床边，“你只有两根油条和一碗豆腐脑，另一半是我的。”

路明非迟疑起来：“别是在梦里吃饭吧？在现实里我其实是吃着癞蛤蟆喝着洗脚水？《西游记》里有，白骨精变成送饭村姑，饭都是癞蛤蟆和土块瓦片。”

“怎么会？你是客户，客户是最牛逼的。我们当魔鬼的总是善待客户，都是生意人呐！勤劳致富！”路鸣泽端起豆腐脑吹了吹，自己喝了一口，“这样放心了？”

“放心个鬼！你花样多，我玩不过你，认了！”路明非受不了油条的香味，抓起一根咬了一口。真是绝棒的油条，那个酥脆油香，就算在现实世界里是癞蛤蟆他都认了。

“有事说事，这次不是我召唤你的，不记账啊。”路明非嘟嘟囔囔的。一大勺豆腐脑下去，一丝辣劲儿透上来，味道像极了叔叔家门口那家早点摊做的。

这样的豆腐脑才是让人继续在这孤独的世界上混日子的理由啊！

“当然啰，当初订立契约的时候说好的嘛。”路鸣泽显得很大度，“今天会有点事儿发生，特意来通知你一下，以免你出岔子。”

“有点事儿发生？”路明非皱眉，夹了一筷子素鸡。

“一会儿你会有一场重要的活动，需要用钱，但我知道你是个穷狗，所以准备借你点钱。”

“不要！”路明非回绝得干净利落。

“不要？”路鸣泽吃惊了。

“问你借钱？那就是我求你啰？求你就要拿命换，不干！我没什么要用钱的地方，要是有绑匪劫我，我还不如召唤你把他们全都干趴下，也是四分之一条命。”

“是不收费的客户赠礼。”

“那么好心？你？”路明非斜眼看着路鸣泽。

“我。”路鸣泽微笑，此刻这个小魔鬼脸上，那份纯良的笑容就像晨曦绿叶，面对这笑容，就算你知道他一肚子坏水儿也没法恨他。

“这个世界上，只有我始终跟你是一心的，因为……你是我哥哥啊。”他居然伸手，轻轻摸了摸路明非的额头。

“摸什么摸什么？辣椒油都蹭我脸上了！”路明非大声说。

但在路鸣泽的手触到他额头的瞬间，他感到一种难以言喻的温暖。绝不是因为端过豆腐脑的手自然带着热气，而是有实质般的暖流从路鸣泽的手心流入他的身体。那种简单而自然的接触，好像在梦里有过几千几万次，摸摸你的额头，说……哥哥。

其实翻回头去想，这个鬼鬼捣捣的大男孩一次也没有害过自己。每一次走投无路的时候，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恺撒诺诺楚子航都帮不上忙，只有这个魔鬼版的路鸣泽始终守候在自己身边。只要你愿意跟他做交易，他就一定帮你，就像整个世界上……最亲的人。

“这次的临时言灵，‘show me the money’。在《星际争霸》里，输入这个作弊码会为你增加一万的矿石和燃气，这个言灵则会为你增加一万美元的财产，可以重复使用。”路鸣泽把手收了回去。

“我说，我回馈客户那么频繁，你能不能有点重要的事情召唤我一下啊？”他从床上跳了下去，轻手轻脚地走向门边，在门边回过头来，“不过我猜很快就有了，危险离你不远，保持警惕，那部手机要始终带着身

边，有事短信联系。哦，对了，前台有人给你留了字条，我顺路给你带上来了，就在餐车上。”

他在背后关上了门。

随着门锁扣合的“啪嗒”一声，路明非一个激灵，一切恢复了正常。

还是那间酒店客房，还是温暖的晨曦透过白纱窗帘，但有些细节不一样了，路明非身边出现了楚子航躺过的凹陷，夏弥那张床上的被子乱糟糟的，根本没叠。桌子上散落着剥下来的橙子皮，夏弥的白色棉睡衣搭在椅背上，上面黏着一张黄色的速记贴：“明非师兄，我们有事先出去了，给你叫了中式早餐，油条豆腐脑。”落款画了一个猫头，夏弥的签名居然是个猫头。

只是细微的变化，那种身处梦境中、对世界的生疏感消失了。

餐车还在，碗里还有没吃完的豆腐脑，细腻白嫩，洒着鲜香的辣麻油、榨菜细丝儿、海虾仁、芝麻和香醋，餐盘里半根油条，热气儿还没散。这次路鸣泽居然没有整他。

忽然觉得很想哭，不知道为什么……还想打喷嚏……

路明非深深吸气，打出一个惊天动地的喷嚏，眼泪哗哗地往下流。如果这泪水是因为悲伤，他的悲伤一定像大海一样广阔，但不是，是因为油条上抹的一条红色酱汁。

辣劲儿十足的朝天椒酱！

“你妹啊！有吃油条配朝天椒酱的么？路鸣泽你够狠！”路明非一边抹泪，一边幻听到那个腹黑的小魔鬼出门之后得意的大笑。

“再信他我就是他生的！”路明非擦着嘴从洗手间里出来，心里发誓。路鸣泽抹朝天椒酱就像抹花生酱似的，厚厚一层，他就着冷水狂漱了十分钟口。

“既然早饭是耍我的……那加钱的言灵也靠不住吧？”路明非琢磨。况且这言灵要怎么用？对着空气大喊，“show me the money”，然后就有送快递的大叔送一个装钱的邮包给他？而且可以重复使用，要是他喊一百遍就是一百万美元，那还不得一辆运钞车停在酒店门口？

一只淡黄色的信封放在餐车上，信封上用漂亮的花体写着，“Ricardo M. Lu”。

“Dear Ricardo：

这是一封任务邮件，请在收到这封邮件后立刻下楼，酒店门口有一

辆黑色玛莎拉蒂轿车等你，伊利诺伊州车牌，车牌号‘CAS001’，任务细节车里的人会告诉你。”

信打印在一张Hyatt酒店的信纸上，如果不是落款处的签章，路明非一定会猜测这是路鸣泽耍他的。这种防伪徽章是卡塞尔学院专用，路明非上次看见它是在自己悲剧的成绩单上。

路明非跑出酒店，第一眼就看见了停在路边的黑色玛莎拉蒂。

这是和法拉利同店销售的名车，修长的机舱盖弧线凌厉，像是条跃出水面的鲨鱼，防窥视玻璃阻断了看向里面的视线。绝对是件拉风的玩具。路明非探头探脑往里看，揣测车里的人是谁，听说执行部的薪水相当丰厚，但是有钱到开着玛莎拉蒂执行任务，不知是何等风流人物。

黑色订制西装？锃明瓦亮的意大利皮鞋？抹了油能当镜子用的头发？说起来龙大概是很臭屁的一族，连他们的混血后代们都那么爱得瑟，学院的男男女女十有八九端着贵族派头，连楚子航也开着Panamera公干。要不然是个美女？旗袍开岔直到大腿根，尖细的高跟鞋，大波浪卷发？不对，那造型是国民党女特务专属……路明非胡思乱想。

车门自动弹开，差点撞上他的脑袋。他一猫腰钻了进去。

黑色订制西装，锃光瓦亮的意大利皮鞋，抹了油能当镜子用的头发，以及胸口那支鲜艳欲滴的红色玫瑰花。如果不是这家伙一头银发，看起来就是彻头彻尾的淫贼！加上银发之后是……老淫贼！

“校……校长！”路明非结结巴巴。

“你好啊明非，这次的任务，我们精诚合作。”昂热微笑举杯。这老家伙显然很会享受生活，音响里放着婉转的咏叹调，本该插着一支可乐的插槽里居然是支冰酒，头顶的天窗敞开，袅袅的雪茄轻烟飞腾而上。

“您……也被罢工困在芝加哥了？”路明非不由得有些窃喜，不是只有他衰。

“算是吧，不过我原本就计划在这里逗留两天，参加一场拍卖会。”昂热递过一份印制精美的资料，“索斯比拍卖行，世界上最优秀的拍卖行之一，是艺术品的重要流通地。”

路明非有点茫然。拍卖？这是恺撒那种有钱人家大少爷玩的，跟他能扯上毛关系？学院的任务……难道是去打劫拍卖行？有可能！执行部绝非什么善类，违法乱纪的事情似乎做过不少，开这辆跑车没准就是为了逃得快点。不过真要是打劫拍卖行也该出动楚子航那种狠角色吧？让一个实际年龄已经超过百岁的老家伙带着一个新手去？虽然这老家伙无

论言灵还是身手貌似都不在少壮派之下，可要是不巧一颗流弹把校长给崩了……

他翻着那份资料。中国如今真是发达了，资料上都印有中文，清乾隆斗彩宝相花卉纹葵式三足盘……宋青花釉里红浅浮雕“秦王破阵乐”高颈瓶……南阳独山玉毗卢遮那佛垂手大玉海……一个个名字花团锦簇，下面标着耸人听闻的价格。

“资料上的东西不是我们感兴趣的。”昂热挥舞着雪茄，“这是一场‘定向拍卖会’，所谓定向拍卖会，是指法律规定只能在一定范围内流通的物品的拍卖会，因此只邀请特定身份的客户。但往往这种拍卖会上出现的东西是来路不明的，即使大型拍卖公司也不敢公之于众，只是邀请口风紧信用好的客户。2003年索斯比试图拍卖西汉窦皇后墓中的六件陶俑，就是被盗文物，这事闹得很大。那之后一些有趣的东西就不会印在宣传资料上了，只有亲自到会场，才揭开谜底。”

“那……我们真的是去竞标？”路明非松了一口气。看昂热挥舞雪茄的派头，他一直在想老家伙会不会从手套箱里掏出一把填满子弹的柯尔特手枪扔给他说，“今天这票生意就看我俩的了！”

“当然，”昂热一愣，“去拍卖会，自然是要拍东西。”

“那就好那就好，校长您继续。”路明非点头如捣蒜。

“定向拍卖会是学院淘换宝贝的地方，经常会找到些冷门藏品，比如我们曾经以不到40万美元的价格拍下一件年代不明的黄铜喷灯。你知道那东西么？”昂热双手比划，“就是上上个世纪化学家用的酒精喷灯。”

“见过，高中实验课上只有老师能用，跟小火焰喷射器一样。”

“很对，那么设想一下，如果把喷灯横过来用……”

“那……就是个喷火器了！”路明非明白了。

“对！其实那根本不是一盏酒精喷灯，而是一件武器，19世纪的炼金技师的作品。通常他们把这类东西称作‘龙息’，燃料不是酒精，而是精炼后的含汞硝酸甘油。”

“硝酸甘油……那不是炸药么？”

“对的，就是炸药，它能喷出长达20米的锥形火焰，附带爆炸效果，同时释放巨量汞蒸汽，是对抗龙族的强力武器。”昂热点头，“所以说那是个淘换宝贝的地方。”

“那我去是……”

“你要扮演一个新入行的买家，有件东西，我们希望借你的手拍

下。”昂热递过来一个插入式无线耳塞，“很简单，按照我的指示做就可以，但是记住，在拍卖会上你我并不认识。”

“我不大合适吧……拍卖什么的我都不懂诶……”路明非怂了。

“不懂没关系，学院会为你制造各种各样的学习机会，”昂热深深地吸了一口雪茄，沉默了几秒钟，“你是学院现在唯一的‘S’级，必须学习很多事，在我和守夜人还能维护这所学院的时候，你们要尽快地学习……时间不多了。”

“时间……不多了？”路明非从老家伙的话里听出了浓浓的萧索之意。

“以我这样的年纪，你认为我还能活多久？”昂热耸肩，“我可是狮心会的最早一批成员，当然，如果你活过整个20世纪，对于死不死这种事，你也会和我一样不太在意。”

“那您……还抽烟抽得那么凶……”路明非磕磕巴巴地说。他从没想过校长这样威风八面的人也会死，对于卡塞尔学院任何一个学生而言，校长和守夜人是这所学院的基石，一个活了一百三十年仍然能够挥舞折刀猛虎般跃起一刀插爆龙王脑袋的老家伙，根本就是个老妖怪嘛！而老妖怪这种东西不该是千年不死的么？听一个老妖怪跟你说起死亡这么严肃的命题，真是又搞笑又悲情。

“龙族基因的好处是，我们中大多数人永远不会得癌症，很多致命的疾病都远离我们。如果有一天我要死，必然是全身零件老化得不能用了……或者被龙王的言灵爆掉脑袋。”老家伙潇洒地把烟头从天窗弹了出去，单手握住方向盘，猛地把油门踩到底。

这条危险的鲨鱼吼叫着冲了出去，也不管正在变色的红绿灯，直插入车流中，后面的几辆车被逼得紧急刹车，横七竖八地把整个路口堵死了。

“嗨嗨嗨嗨！”路明非连安全带都没来得及系上，只能玩命地抓住扶手，被汽车杂志推崇备至的“推背感”此刻简直是种折磨，仿佛一股巨力把他死死地按在座位上。

这群卡塞尔学院的疯子！难怪说上梁不正下梁歪！相比起来楚子航只是以60公里时速倒车而已，真是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司机！

昂热享受地把杯中冰酒一饮而尽，继续加速，看起来这老家伙开快车是家常便饭。

冰酒？喂喂不对吧？冰酒是不该出现在这个场合的吧？时速已经到了120公里，而开车的老家伙手拿一只高脚杯？太刺激了吧？路明非脑

袋嗡的一声。

“校长……酒后驾车，在中国……”路明非使劲咽了口口水，“是要吊销驾照的！”

“在美国也一样。”昂热耸耸肩，“但你觉得他们会为一个130岁的老家伙续驾照么？我学开车的时候还没有驾照这回事，那是1899年……嗯，对，1899年，而汽车是1885年才发明的新玩具，还没有马车跑得快，没有福特没有通用，什么交通规则都没有！”

“校长你……无照驾驶了一百多年？”路明非心都要从嗓子眼里蹦出来了，刚才错车的瞬间他以为一定撞上了，间隙只有那么一点，好像两个日本武士对刀，快刀在空中对闪而过，“校长我还年轻还想好好地生活呀！”

“对啊，”昂热微笑，“你还年轻嘛，可是记得我刚才跟你说的么？我不知道自己还剩下多少时间……”

“喂喂，拜托！转换话题的时候能否别继续加速啊？”

“我没转换话题，我的意思是……作为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又喜欢开快车，还有什么豁不出去的呢？”昂热把挡位拨到那个该死的“超级运动”模式上，发出一声会让青春少女荷尔蒙加速分泌的欢呼。

玛莎拉蒂在路边减速带上停下。

“准备好了么？任务即将开始，记住自己的身份了么？你是路明非，来自中国的艺术品爱好者……”昂热把一支铝管封装的雪茄递给路明非。

“背熟了，我叫路明非，是个暴发户，土狗，因为喜欢了艺术学院的女生而准备培养点艺术品味……老子好不容易来这么牛逼的拍卖会，一定要搜罗点好东西回去摆在我的水景豪宅里！我不会抽雪茄这种高级货，烟也不会。”任务计划书上有假身份的介绍，路明非已经倒背如流。他幻想自己是个演员，正努力进入角色。

“不用会，叼着吸气儿就行。你是要去参加拍卖会，需要有点花钱的爱好来体现你的身价。这可是五十美元一根的古巴雪茄！”

“挺暴发户的。”路明非叼着那根雪茄，好似叼着一根烤肠。

“所以才选你而不是楚子航或者恺撒，扮暴发户你比较拿手。”

“也对，我土狗嘛。”

昂热递过一枚信封：“里面是你的请柬，拿好别丢了。你的账户上要有200万美元的保证金，诺玛在苏黎世一家银行为你开了户头，存入了200万。”

“哇！两百万！”路明非猜想此刻如果照镜子，自己瞪大的眼睛里滚动的都是“$”。

“是任务经费，结束后会从你的户头上划走。”

“不在乎天长地久只要今朝拥有。”这种烂话完全不过脑子就从路明非嘴里滚了出来，“说起来校长您那么有品位的人，看着又腰缠万贯，自己直接去拍下来不就好了？”

“拍卖其实是一个心理游戏。尤其是对市面很少出现的稀罕货，谁也没法立刻估算出价值，此时心理就会变得特别重要。艺术品的价格，在于有多少人愿意买它，竞购的人多，价格会水涨船高，如果有资深买家强力竞购，跟进的人会很多，价格就会被炒起来。而我就是资深买家，那里几乎每个人都认识我。”

“所以如果你举牌，就说明这东西值钱？”路明非点头，“说白了，我是个托儿。”

昂热竖起大拇指：“对，你就是个托儿！我只是去拍几件小东西装装样子，对于真正的目标，我不会举牌，我希望那东西成为一个无人问津的冷门。但你要举牌，全场的人都想那个新来的暴发户居然把钱花在这种没用的东西上，而你却能用低价得手。”

“了解！”路明非说，“对了校长，您知道楚子航去哪儿了？还有我们昨天遇到一个新生叫夏弥的，我们昨晚住一个房间，醒来他们都不在了。”

“诺玛安排了其他任务给楚子航。他现在正带夏弥在芝加哥城里游览，顺便给她做新生入学前的辅导。通常这个工作是交给教授的，不过既然有额外的七天时间，就要好好利用。”昂热想了想，“他们好像是去六旗过山车游乐园。”

“不会吧？我也没去过六旗游乐园……我也很想带漂亮学妹去坐过山车！”路明非没刹住，内心真实想法脱口而出。

昂然愣了一下，讷讷地说：“我是校长，我比漂亮学妹重要……学生们为了和我喝一次下午茶都会坚决推掉约会……”

“一把年纪了您跟女生争什么风嘛……”路明非耸肩。

“下车！”

“喂……为了男人的自尊心么？不至于吧？”路明非瞪大了眼睛。

“你是个托儿，当然不能和我一起出现。一会儿会有人来这里接你，记得换好衣服，全套的阿玛尼，中国土包子富豪都热爱的品牌。挺起胸

膛走路，你是要来这里花掉两百万美元的人，你要目空一切。别高看索斯比拍卖行那些衣冠楚楚的拍卖师，他们只是帮抽佣金的。”昂热大力拍着他的肩膀，“你上学期挂掉了两门课……”

“喂喂，校长不带这样的，别哪壶不开提哪壶……你提起我的伤心事我怎么拽得起来？”路明非苦着脸，嘴里的雪茄掉在车座上。

“我的意思是，作为校长我有权为你加分，如果这项任务完成得漂亮，我就算你及格。”昂热伸出手来，“成交？”

“这都行？成交！”路明非立刻燃起斗志，一把攥住昂热的手。

“早说跟校长混比跟漂亮学妹混有前途……”

“……您不会是还在纠结刚才的事儿吧？”

“怎么会？我素来宽宏大量……”昂热摸出喷射打火机为路明非点燃那支粗壮的雪茄，“现在抽着你的Cohiba雪茄，穿着你的阿玛尼西装，去财富场上作战吧，我们年轻的中国富豪！”

车门洞开，校长飞起一脚，把发愣的路明非踹了出去。玛莎拉蒂绝尘而去。

“喂！这么暴力？果然还是恼羞成怒了吧？”年轻的暴发户路明非捶着路面，冲着远去的车影高喊。

他的肚子不争气地嘀咕了一声，消灭了满腔恼怒。他这才想起自己那顿早餐只吃了一半。他无奈地爬起来，拍拍身上的灰尘，翻着白眼望天，天空澄澈如洗，一只从密歇根湖上误入人类城市的白翼湖鸥在高楼大厦间掠过。

宾夕法尼亚路，这是一条隐藏在闹市区中的小路，两侧是摩天大厦高耸的灰墙。这些大厦建于芝加哥最奢华的大都会时代，20世纪50年代。天长日久，石灰岩表面已经剥落，透着破落贵族的萧索。阳光完全被高楼大厦遮挡，细长的街道上透着一丝凉意。道路尽头矗立着巨大的方形建筑，高耸的墙壁上没有任何窗户，只有接近顶部一排大型排风扇在缓缓转动。

芝加哥市政歌剧院。

这里曾是名流攒聚的地方，60年前每个夜晚这里都云集着豪车和摩登女郎，彬彬有礼的绅士们挎着年轻的女伴来这里欣赏高雅音乐，侍者高声念诵贵客的名字。

但它已经没落了，如今的年轻人约会是去电影院或者下城区的购物中心。歌剧院是属于上一个时代的辉煌。

但今天它重又醒来，各式各样的高档轿车依次停在门口，红色的尾灯依次闪烁。厚重的车门打开，身穿黑色燕尾服或者小夜礼服的男人下车，一水儿白色的刺绣衬衣，大都会范儿的分头上抹着厚厚的头油，光可鉴人，而随后从车里探出的手戴着白色的丝绒长手套，银色的腕表戴在手套外，男人握住那只手，轻盈地拉出裹着貂皮蒙着面纱的摩登女郎，细长的鞋跟踩在地面上，小腿绷出优美的弧线，下水道口溢出白色的蒸汽，男男女女挽手走向歌剧院的身影组成了……1950年流金时代的芝加哥。

这一天的市政歌剧院门前，时光好像倒流了60年。

黑色林肯轿车缓缓停在歌剧院门前，它的老派和气势吸引了侍者的目光，他疾步跑下台阶。车窗缓缓降下，一只年轻、修长、筋节分明的手递出一张暗红色的请柬。

“Ricardo M. Lu先生！”侍者高声念起这个陌生的名字，好像是迎接一位众所周知的伯爵。

司机下车，腰挺得笔直，一身黑衣上钉着镀金纽扣。他恭恭敬敬地拉开了后座的门，淡金色头发的年轻人钻了出来，冷冷地扫视着来往宾客。他挺拔的身形在风里有如一杆插入地面的长枪。他戴上了黑色墨镜，遮住俊朗的面孔，捋起条纹衬衣的袖口看了一眼那块精致的IWC腕表。

“请，Lu先生，拍卖会就要开始了。”侍者向这位年轻贵客躬身。

贵客冷冷地摆手，转身走到后面一辆银色的加长宾利旁，微微躬身拉开了车门，“请，Lu先生。”

如此的高调震惊了来往所有宾客，敢情这位气势夺人的年轻人……还是个开车门的！

这一次首先出现于众人视线中的是一支粗壮的Cohiba雪茄，然后是昂贵的阿玛尼订制正装，然后是雪白的蕾丝领巾，然后是锃亮的Ferragamo皮鞋。所有人脸上都露出了惊讶的神色，此刻那位贵宾终于全部现身。他努力吸气挺起胸膛，睥睨群雄，肩膀上搭着棕色的Burberry风衣，深深地吸了一口雪茄……

然后剧烈地咳嗽起来……金发年轻人赶快上去帮着贵宾拍背……周围一片含义不明的嗤笑。

“妈的！”路明非心里骂娘。这身行头没弱点了呀，他们笑什么？不就是抽雪茄呛着了么？可是他刚才模仿小马哥……的亮相，不是很有派头么？

“他们是笑你把一些流行的大牌全部穿在身上，穿衣品味太杂。不用理，这就是你的定位。”耳边响起昂热低沉的声音。紧张的路明非几乎忘记了耳朵里的无线耳塞。

“这什么渣定位……”微型麦克风藏在路明非的下颌边。

“看到什么都不要流露出惊讶的表情，跟着走就好了。”昂热不知道躲在什么角落里。

路明非跟着侍者穿过光线昏暗的通道，空气里香水味若即若离地浮游，闪光的是摩登女郎们赤裸肩头上敷的银粉。路明非被这豪奢而虚幻的环境弄得有点晕头转向，这时前方亮了起来。

他忽然就暴露在开阔空间中，仿佛四面八方都有金色的光照来。

歌剧院全景呈现在他眼前，浮华之气扑面。环绕的通天立柱就像是雅典卫城的巴特农神庙废墟，但被漆成华丽的暗红色。穹庐状的天顶上，一盏接一盏的巨型水晶吊灯把所有的阴影都驱散，被灯光映成金色的穹顶和四壁上绘制着诸神黄昏的战争，绿色曼陀罗花纹的羊毛地毯，红色绒面座椅上以黄铜铭牌标记着座位号，舞台上悬挂猩红色大幕，似乎拉开幕布就会上演古希腊什么悲剧大师的作品。

他觉得眼睛不够用了，不知该看向哪里，在无边的人群里，他觉得自己丢了。

他找到了自己的座位，却没找到昂热。周围宾客们纷纷落座，彼此间似乎都认识，简单地寒暄。歌剧院并不很大，但几百个位置座无虚席。

灯依次熄灭，最后只剩下穹顶中央的巨型枝状吊灯还亮着。演出就要开始似的，白衣侍者在走道间经过敲响串铃，宾客们对谈的声音低落下去。大幕抖动，身穿黑色燕尾服的男人走了出来。

“女士们先生们，索斯比定向拍卖会2010年夏季芝加哥文化之旅拍卖会将在五分钟后开始，我是这次的拍卖师，请握好你们的号牌，不要错过你们心仪的东西，因为接下来我们将竞拍的东西，每一件都独一无二。”拍卖师顿了顿，“那么现在，天黑请闭眼。”

搞什么？路明非愣了。玩杀人游戏？还有什么天黑闭眼天亮睁眼的程序？宾客们都闭上了眼睛，微微低头。

“天亮了，请睁眼！”

所有人在同一刻睁眼，一瞬间仿佛歌剧院中重又灯火通明，但是照亮这里的不再是水晶吊灯，而是……数百对金色的眼瞳！

路明非觉得自己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别乱动，也不用说什么，不要乱看。”昂热的声音响起在耳边。

“可那是……那是……那是……”路明非如同呻吟。

“是的，都是真正的黄金瞳。这可不是化装舞会。他们暴露黄金瞳，是为了显露血统。参加这场拍卖会的都是混血种，和你我一样，这是一场……”昂热顿了顿，“群龙的盛宴！”

路明非很庆幸自己的屁股下还有椅子的支撑，否则一定会像根煮软的面条那样瘫下来，屁滚尿流。

这什么场子啊……高朋满座无一不是人龙混血！在这里什么金卡白金卡黑卡都不是显身份的范儿，大家主打的招牌都是象征血统的黄金瞳。可他……他现在满脸惊恐，两眼瞪得几乎突出眼眶，红得好像只小白兔。

群龙的盛宴？名字是拉风，一群半龙在龙穴里聚会开Party是吧？总得有个主菜吧？这些主儿是吃素的么？这里就他一只小白兔啊！

“可以借过一下么？”旁边传来低沉冷峻的声音。

路明非一扭头，倒抽一口冷气，旁边一双明灯似的金色瞳子。那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男人，他迟到了。在路明非来得及闪避之前，双方的目光对上了，路明非心说一声惨了！露馅儿了！早知道是这阵仗就该带双金色美瞳来，在这片黄金瞳的海洋里，自己好比一个绿眼胡人坐在大唐盛世的长安酒楼中。人家看不出你是个异类才怪了！

果然，对方一愣之后，瞳光更加炽烈，仿佛有金色刀刃在眼底凝聚。

路明非浑身僵硬。这凌厉的眼神！按照动画的套路，怎么也该是发大招前才有的啊！

“很低调啊。”对方忽然啧啧赞叹，瞳孔里的金色略微黯淡，友好地伸出手来，“罗马里奥·唐森，叫我Roma就好了。”

低你妹的调啊！只是因为憋不出金眼睛好么大哥？路明非战战兢兢地跟人握手。

“从有这类拍卖会开始，就有人为了炫耀自己的血统纯度而点燃黄金瞳，想在对视的时候给别人压力，”唐森在路明非身旁坐下，压低了声音，“最后人人都点燃黄金瞳，弄得好像化装舞会。可是很难免俗，在这里大家看重的就是血统，好像没有黄金瞳，血统都不会被承认了似的，”唐森嗤笑，“我觉得还是你这样好，自然，放松，来这里毕竟是为

自己喜欢的东西。花钱图个开心，几个小时点燃黄金瞳，结束后总是累得不行。”

“Roma……你不怀疑我是个人类？”路明非试探着，心里说他妈的老子就是个人类，但请你千万别怀疑。

“怎么可能？”唐森不以为然，“这里的审查很严格，以前没见过你，新入行？”

“哦哦，我家在中国搞建材的，因为我喜欢……”路明非赶紧翻出自己的人物设定。

“建材行业在中国很赚钱啊！”唐森再次赞叹，“其实我们家族也一直做建筑，但是北美的建筑业已经过了黄金时代，怎么都没法跟你们中国的地产商相比。”

“哪能啊你们帝国主义国家……”

“可是听说你们中国连工人的工资都可以拖欠，我们怎么跟你们竞争？”唐森一摊手。

你妹！路明非心里骂，这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儿都传到密歇根湖边了，真他妈的有辱国体！

“别说太多，多说会出错。”昂热的声音在耳边响起，“下面是校长亲自授课的时间。”

“你一直认为卡塞尔学院是唯一的混血种聚居地？现在我纠正你的想法，它只是聚居地之一。你来自中国，恺撒来自意大利，楚子航来自中国，零来自俄国……混血种分布在世界的不同区域，龙族血统随着婚姻走向世界的每个角落。我们不知道全世界上到底有多少混血种，被选拔加入卡塞尔学院的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其他的则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但是因为血统缘故，他们终究会互相吸引，组成一个隐藏在人类社会的子社会。你现在所看到的就是混血种的社会，它有自己的一套社会准则。

“卡塞尔学院的前身是秘党，秘党的宗旨是灭杀一切纯血龙族。但并非每个混血种都抱着这个理念，更多的混血种游离于这场战争之外。他们对龙族憎恶，但也不认为自己站在人类这边。他们自命血统优于人类，是介于人类和龙类之间的‘第三种族’。因为血统，他们衰老得比常人慢，因此审美眼光也滞后。这些人有的可能上世纪中期就很活跃了，他们之间流行的还是浮华的老芝加哥风格。

“他们中有些家族已经存续了上千年，积累的财富和权势都很惊人，但因为立场不同，他们未必支持我们。总之这就是混血种的社会，里面

有各种各样的人，各种各样的想法，彼此之间需要沟通交流，拍卖会是他们的社交方式之一。记得传说中龙的最大癖好是什么么？”

“抢公主？”路明非心想我哪知道，可能你们就是喜欢扮演反派Boss在各大童话故事抢抢公主然后被骑士一枪戳爆。

“不，传说中龙热爱收集贵金属和宝石，它们趴在黄金上睡觉。”昂热说，“这个传言是有根据的。龙族是研发出炼金技术的种族，而炼金是工艺学的极致。龙类往往痴迷于艺术品，譬如匈奴王阿提拉把自己封闭在金银铁三个棺材中下葬，每个棺材都精雕细琢，上面镶嵌各种宝石。混血种遗传了龙族这种癖好，顶级的收藏家有一半都是混血种，当然这些人的名字你别想从收藏杂志上找到。”

“原来还是群艺术家。”路明非镇定了些，已经在龙潭虎穴里了，“认命”两个字他还是懂的。

“你手中的牌子是17号，你的生日，你要做的就是以最悠闲的方式举牌报价。通常加价额度不用太高，但实力雄厚的买家也可以用气势震退其他人，当你觉得需要一举拿下时，就要勇于跳高报价，这说明你志在必得。和你竞价的人可能会犹豫，如果继续和你竞价，价格可能被哄抬得很高，他们舍不得。而且如果你是拍卖行或者其他卖家的托儿，他们就上当了。”

“气势这东西真是虚无缥缈啊……”路明非低语。

“其实，按照你们年轻人的话说……”昂热低笑，“臭牛逼就可以了。”

“接下来将要开拍的是‘清乾隆洋彩锦上添花万寿如意葫芦瓶’，这件中国清朝乾隆时期的瓷器是当时制瓷工艺的极致，是内务府制造的皇家用品，1900年庚子战争之后流出中国，与此相类似的一件产品在几个月前于香港拍出了1730万美元的价格。”拍卖师扫视全场，“起拍价900万美元，现在请出价。”

这是今天的第六件拍品了，起拍价也从最初的20万升到了900万。路明非一直没举牌，因为昂热没下命令。倒是昂热自己举牌拍下了“南阳独山玉毗卢遮那佛垂手大玉海”，他坐在前面的VIP席上，一边举牌一边和旁边的婉丽少妇窃窃低语，怡然自得的样子。

果然是个臭牛逼的架势，一边哗哗地出血，一边还要表现出钱算老几？老子这是热爱艺术和泡妞才来陪你们玩的！路明非很佩服。

随着起拍价越来越高，竞争的圈子逐渐集中到VIP席上去了。前面的小东西都是开胃菜，这件葫芦瓶则是主菜，几方搏杀得很厉害。

昂热出了几次价，不过看起来他纯粹是闲得无聊帮人哄抬价格。价格超过2000万后他就放手了，转而开始说什么笑话，逗得那个少妇抿嘴轻笑。

路明非觉得无聊起来。这场拍卖会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除了参加者都是混血种以外，大家很守规则，至今没有人恼羞成怒拍不成东西就用言灵对轰。而至此游戏已经超出了他能玩的范围，他的任务经费才200万。

“2310万一次！”

“2310万两次！最后的机会，请抓紧出价。”

“2310万三次！成交！”拍卖师落槌。

全场响起礼貌的掌声，这件拍品的落槌是个漂亮结尾，它被列在目录的最后，是今天的压轴之作。

“下面将是这天的特别环节，一如既往，‘意外的邂逅’。”拍卖师微笑。

路明非一愣，看见唐森的眼睛亮了起来。

“什么邂逅？”路明非问。

“意外的邂逅，是好玩的环节。”唐森对他很有好感，耐心地解释，“拍卖会的正题结束后，作为余兴，会推出一些另类的拍品。通常都是些小玩意儿，但是偶尔也会出现天价的精品，有时你能以很低的价格拿下某件有潜力的东西。前一阵子有人在‘意外的邂逅’中买下一张文艺复兴时期的旧画，笔法比较生涩，保存也不好，签名是达·芬奇的一个学生。这种东西在行内人看来只算入门级，所以落槌的价格不高。但是买家后来用紫外线透视那张画的时候，发现其下还有一层画，是达·芬奇的真迹，还有签名。”

“这发大了！”路明非说。

“对，剥掉首层的油彩后，价格翻了五倍！那时候的油画家都是反复使用画布的，会在一张旧画上再敷油彩绘画，但是谁会料到学生会盖掉老师的画？”

“这狗屎运！”路明非赞叹。

“你今天的任务就是‘意外的邂逅’中那件拍品，根据某些消息，它对我们非常重要。”昂热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拿下它，不惜代价。”

路明非一个激灵，精神起来。轮到他上场了么？

一只巨大的黑色硬壳箱被拍卖师的助手用推车推了上来，拍卖师用戴着白手套的手按住箱盖，微笑着环视全场，却不急于打开，跟以前街头卖大力丸差不多，表演胸口碎大石前必须吹牛吊胃口。

“这是件非凡的拍品，所有拍卖师见到它的时候都震惊了。它非常漂亮，是工艺品的顶峰，但是很遗憾，我们不知它的传承，甚至不知它的年代，因此我们没法给它定一个合适的起拍价。经过卖家的许可，这次将是我们罕见的零起拍价拍卖，每次的加价额度可以是一美元。”拍卖师竖起一根手指，“机会难得请勿错过，仅仅……一美元！”

场内有些骚动，这是件新鲜事，调动了大家的好奇心。拍卖师对现场气氛很满意，第一步的营销成功了。

他缓缓揭开箱盖，声音里带着神秘的诱惑，“神话般的武器……炼金刀剑组合！”

乌金色的锐光沿着箱盖开启的缝隙流动。路明非呆住了，他忽然觉得那箱子里的东西是件活物，他能够听见里面传来了熟悉的呼吸声。

盒盖打开，炼金刀剑？七宗罪！好比故人重逢。

路明非曾经用其中的一柄刺死了龙王诺顿，而那又是龙王诺顿自己铸造的、用来杀戮群龙的武器。他把它遗失在三峡水库里了，根本没有料到还会再见到它。

这种神器级别的玩意儿也会有人愿意出手？而且居然沦落到零起拍价开拍？这简直和皇帝卖官卖得兴起开始拍卖自己的皇位一样！他懵了。

“很熟悉吧？七宗罪，你和诺诺的报告中都提到你们找到了这套武器，但在上浮过程中遗失了。”昂热轻声赞叹，“超越时代的炼金制品，价值不可估量！”

路明非无声地打了个寒战。他当然明白那东西的价值，当时他拔出的只是其中最短小的一柄，金属轰鸣声就如巨龙吼叫。这东西在手，就是握住了生杀予夺的权力。可他也不喜欢这套刀剑，弄丢了也不觉得多可惜，因为心里有个阴影……当这些刀剑被握住，杀戮必将开始，甚至握住武器的人自己也无从选择。

路明非一直说不清他在水下刺中的到底是龙王诺顿，还是那个教他面试技巧的兄弟老唐。

可这东西又出现在他面前了，就像一个不散的冤魂，回来找他了。

“绝佳的工艺，保存完好，刃口锋利得就像新刀一样。造型分别模仿了中国的斩马刀、唐刀、日本武士刀、肋差、大马士革刀，等等，被收

纳在同一个盒子里，盒子上有暗扣开启……”拍卖师舌绽莲花。

与此同时助手们在台上表演快刀削黄瓜，试斩成卷的竹席、斩铁钉铁片等……大概拍卖行苦于实在没法解释这东西的来历，只能展示它的锐利。这架势路明非很熟悉，国内电视购物频道推销美白或者瘦腰产品就是这个劲头。

“仿制品吧？保存得再好也不会一点瑕疵都没有，”VIP席上有人质疑，“看起来简直是今年出厂的瑞士军刀！”

“已经说了，没法确认它的年代和传承，所以价格只取决于您的兴趣。总之是套不错的刀剑，买回去至少能当厨刀用。”拍卖师耸耸肩，开了个玩笑把问题挡了回去。

“好吧，1美元！”有人举牌。

“2美元！”立刻有人跟进，客人们都大度地微笑起来。

“3美元！”

“4美元！”

拍卖师脸上有些尴尬，这是客人们对他的调侃。“女士们先生们，即使买一套大马士革钢的厨刀也要几百美元，各位能否提出一些有竞争力的价格？”他摊开双手，无奈地微笑。

“可以，20万。”

这个声音在右侧的包厢响起的瞬间，全场视线都被吸引了过去。除了这个跳高的报价相当生猛以外，还有那个特别的声音，谁也说不清为何那么一个漫不经心的女声，却魅惑得让人心神荡漾。深红色的丝绒帘子后，端坐着身披伊斯兰刺绣长袍的少女，她的手中握着“88”号牌。金色的面纱把她的整张脸都遮住了，暴露在外的只是那双曼妙眼睛，眼角带一缕绯红。高高梳起的发髻上扎着明媚的红绳。

她坐在那里，低垂双眼，却像位君临这场盛会的女王。

“20万5千。”几秒钟后有人加价了。

这个价格不再是玩笑了，显然有人认为它应该更值钱。

“21万！”路明非举牌。既然校长说了志在必得，那么无疑是“该出手时就出手”，反正钱也不是他的。

“30万。”没有任何犹豫，伊斯兰少女再次举牌。

何等豪气干云的出价方式，每次举牌都跳高，每次跳高均以十万美元计。88号显然比路明非更志在必得。

“88号女士，30万一次！”拍卖师高兴地举槌。

“35万。”这次举牌的人坐在VIP席上。

“40万！”有人跟进，VIP客户举牌，调动了场内的气氛。

“见鬼，局面有点热起来了，他们在哄抬价格，”昂热的声音还是淡淡的，“但不要着急，也不要远离战场，保持出价，每次跳高不要太明显，还不到发力的时候。”

“41万。”路明非举牌。尽管对这东西没什么好感，但冲着完成任务就能免两门补考，他还是愿意努力的。

“100万。”还是88号。

这伊斯兰少女气势如虹，其实昂热根本不用提醒路明非，路明非铆足了劲儿跳都没人跳得一半高。

“100万？”连拍卖师都有点质疑这个数字。

“150万。”88号的声音冷若冰霜。

“稍等女士，刚才并没有其他人和您竞价，您的报价到底是100万还是150万？”拍卖师谨慎地求证。

“刚才是什么无所谓，现在是150万。”

满场哗然。简直是疯了，88号居然以和自己竞价的方式急速地哄抬着这套刀剑的价格。

“160万。”惊叹声还未结束，VIP席上已经翻出了全新的价格。

“有人开始全神贯注了，”昂热低声说着，自己也举牌，“170万。”

“校长你不是说自己不出价的么？”路明非晕了。

一转眼的工夫，价格又被自己人哄抬上去10万，这伙人真不知道10万美元能干什么么？在路明非老家5万美元就能买套小房子，剩下的5万可以买盗版游戏碟把房子塞满！

“有人全神贯注，说明他们意识到这东西可能不同寻常，他们了解我，按我的性格，不同寻常的东西我一定会试着出手，否则就不是我了。”昂热低声说，“但是杀手锏还是靠你。”

“200万。”88号女王般的气场再次暴涨。

“继续出价。”昂热下令。

“两百……零一万！”路明非咬牙举牌。其实以他的小农心理，加价

一千也是加，何不省点钱？但在这个局面下，他还是觉得不能太丢人。

“210万。”72号举牌，这位看起来是个半道来劫杀的，刚才一直藏着。

“210万！72号这位先生！”拍卖师激动得满脸涨红。看起来拍卖行走好运了，他们原本对这件特别拍品不抱太大希望，但现在竞争的激烈程度不亚于刚才压轴的葫芦瓶。

“继续。”昂热低声说。

“可我只有200万。”路明非小声提醒。

“不必担心，等你成功地拍下这件东西，学院会划账过去。”昂热说，“200万只是让你坐在这里的保证金而已。”

“220万！”路明非豁出去了。

“300。”88号淡淡地说，连“万”字都懒得说了。

价格交替上升，空气灼热起来，竞拍的绅士们拉开了领带透气。路明非大口喘息，夹着雪茄的手微微颤抖。他已经被卷入了金钱的洪流，停不下来了，在他报出520万之后的几秒钟，有人就把价格刷新了。混血种果然是狂热的工艺品爱好者，他们的血都热起来了，就不惜成本。

但全场的焦点仍是88号。所有人都被她死死压住，再怎么挣扎好像只是在为她的最后成功添彩。

什么叫志在必得？这就叫志在必得！靠的是实力加上气魄，土狗如路明非怎么也爆不出她那个女王莅临的气派，路明非觉得自己要输了，撑不下去了。

“1000万。”88号轻描淡写地，这一次她刷新的是位数。

就这么算了吧？顶多不过是下学期努力努力重考嘛。本来这种任务就不适合自己，校长一定是看了楚子航帮他写的任务报告，以为他在中国行动中英明神武。其实那次是有面瘫师兄罩着啦……面瘫师兄飚血的时候，他只是对陈雯雯蠢蠢欲动而已。路明非脑海里各种念头飞闪。

“1000万一次，88号。”拍卖师的声音覆盖全场。

可是又有点不甘心。校长那个老家伙好像真是对自己很好的样子诶，说了那么悲情的话，说要给自己创造学习的机会。可是拜托，你知道马戏团里的大猩猩虽然有时候看起来会做加法，但是它们永远学不会微积分，就像他路明非永远变不成楚子航。路明非各种心理斗争。

“1000万两次，先生们女士们，把握最后的机会吧。”

为什么就不敢拼一下呢？明明校长拍胸脯打保票当他靠山的啊。可是好像被钱压垮了，那些巨大的数字，压得他喘不过气来，手脚冰凉。果然还是不行啊……已经努力撑到现在了……要不还是算了吧……虽然有点不甘心。

“明非，我相信你，你也要相信自己，你是我选择的人，你所到之处，必将光辉四射，”昂热的声音好像很近又好像很远，“放弃么？会不甘心的吧？”

路明非浑身一震，好像有道电流击穿了他的身体。

是啊，不甘心。虽然很想很想放弃，可是压不住心底的那点不甘心，那一点点的不甘心，就像是……全世界暴雨都无法熄灭的火苗。

居然还有这东西在他身体里……

“2000万！”17号举牌。

路明非的声音覆盖全场，全场肃然。还能更疯狂一点么？这个年轻的、暴发户一样的大孩子举牌的时候还微微颤抖，可他居然跳高了1000万！

拍卖师犹疑着，这是他今天第二次怀疑自己听错了。助手快步登台，在拍卖师耳边低声说了几句，拍卖师微微点头，神色凝重：“女士们先生们，感谢大家对于这件拍品的兴趣，但出价的激烈程度大大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我们必须防止虚报价格导致最后拍卖成功但是无法支付的状况，所以我们必须请17号Lu先生跟我们去一次财务间，在此期间我们暂停拍卖。”

路明非脸色刷地变了。

财务间里，拍卖师助手和财务经理围绕在路明非的身边，彬彬有礼，但在路明非看来简直饱含杀机。

“非常抱歉，您的出价方式真的太过夸张，为了保障拍卖安全，我们不得不请您来这里。”财务经理拍着一个黑色的手提箱，“您提供给我们的只有一个苏黎世银行的账号，里面有200万美元作为保证金。通常情况下保证金就很有说服力了，但这一轮你出价2000万，十倍于您的保证金。您是第一次光临，信用度还不够，如果您不能证明您确实有支付能力，我们将不得不取消你的出价权。”

“怎么可能？就那么点儿么？”路明非冷汗直流，强撑着嘴硬，“200万只是我换辆新布加迪的钱！”

财务经理似乎看出了这个小子的色厉内荏，含蓄地笑笑：“请您务必协助我们，暂时摘下您的耳机和麦克风，事关您的财务安全和我们的信

用，我们之间的谈话需要保密。”

路明非无可奈何地摘下耳机和麦克，现在他只能孤军奋战了。

“以前有过一些恶意的客户，在场内安排一些新人来哄抬价格。他们其实没有支付能力，却影响到了拍卖的公平。”财务经理循循善诱，“您只要证明自己的支付能力即可，譬如，向我们提供您的其他账户。”

“200万只是我的账户余额而已啦。”路明非竭力想要避开对方的注视。

财务经理微笑着打开手提箱，摊开之后，手提箱变成了一台电子设备，红色的液晶显示屏，黑色的键盘，好像一台巨大的计算器。

“请输入您在苏黎世银行的账户密码。”财务经理把手提箱推向路明非。

路明非没法拒绝，他伸出僵硬的手指按键，昂热把密码告诉他了。几秒钟之后，液晶显示屏上跳出“$2,000,000.00”这个数字。路明非呆呆地看着那个原本在他看来是巨额财富的数字，但是他听到了低低的讪笑声，在这场群龙的盛宴里，这个数字太微不足道了。

“我们在苏黎世银行那边的权限很高，您的余额我们可以查到，真的只有这两百万美元。”财务经理微笑。

笑啊笑啊，这群人老是笑，从一下车就笑他，笑得他不知道怎么摆放自己的手脚。路明非低着头，就像被询问的犯罪嫌疑人。

歌剧院大厅里，客人们交头接耳，人声此起彼伏。

右侧包厢里传来了清嗓子的声音，即使清嗓子都那么诱惑，所有人不约而同地仰起头。

“拍卖重开之后，我下一个出价会是5000万。”88号每个字都像金块般沉重。

拍卖师傻眼了。这算战书么？伊斯兰少女的斗志让她甚至不愿意等到拍卖重新开始就出价？这女孩已经不是女王了，她是支兵临城下的军队！

“88号表示即将加价到5000万！”另一名拍卖师助理疾步走进财务间，压低了声音在财务经理耳边说。

“没听错？5000万？”财务经理怔住了，他也压低了声音，“已经没人和她竞价了啊！”

“谁说没有人？”路明非缓缓地抬起头。

财务经理皱起眉头："先生，除非您能够提供一个新的、有钱的账户证明自己。"

路明非看着这个秃顶的家伙，混血种也秃顶么？看着就是个中年废柴大叔，认输的人……就会变成这样废柴的中年大叔！

心底的那点火真讨厌……缓缓地燃烧。

"我真讨厌你的眼神，就像高中老师在全班面前朗读我的成绩单。"路明非说，"还有我也讨厌你们的笑声，让我重输一遍密码。"

那行奇怪的字符在他的脑海闪闪发亮。"Show me the money"，这个作弊码将给他带来一万美元，但他需要的不是一万美元，要更多，远超过一万美元。他已经没路可走了，后退就输了，就会不甘心。鬼使神差地，他在这串作弊码后增补了一行"×10000"。乘以10000倍，他要借一个亿！

他轻击确认键，把这台直联苏黎世银行的远程设备推还给财务经理。他把腿翘了起来，抽着那支Cohiba雪茄，刚才这支雪茄在他的指间就像是根可笑的烤肠。

"什么嘛，"财务经理笑，"还是两百万……"

财务经理忽然停下了，他说话的余音扭曲了。因为那个数字开始变了，急速地跳高，好像在太阳耀斑爆发的瞬间测量天空中的紫外线。每一个数位都在滚动，不，是在飞闪！如果这台设备用的不是液晶显示屏而是老式的数字转轮，那些转轮一定会因为高速转动而擦出火花。

财务经理不由自主地伸手去拍那台设备，要不是设备疯了，要不就是他的眼睛出错了。海量的金钱正在涌入这个无名小子的账户。

最终数字定格在"$10,200,000.00"，十秒钟的时间，一亿美元涌入这个账户！

路明非仰头，深深吸气，仿佛要把全世界的空气都吸进肺里似的，而后他轻轻吐气："一个亿。"

"是的……你的账户……增加了一个亿。"财务经理结结巴巴的。

"这我看到了，我说的意思是，拍卖重开之后，我会出价一亿美元。我喜欢show hand，"路明非淡淡地说，"竞价方式太啰嗦了，浪费彼此的时间。我认为这套刀剑值一个亿，我就出一个亿，没必要在我想买的东西上省钱。如果有人出价比我更高，那我就割爱。"

"好了，我去一趟洗手间，收好这东西，我给了你授权，这个牌子现在值一个亿。"路明非把"17"号牌扔到财务经理面前，起身出门。

拍卖师重新站在了台上，声音颤抖，眼瞳闪亮：“现在拍卖重开，我们已经收到88号女士的授权，出价5000万，以及17号Lu先生的授权，出价……一亿。”

满场寂静。所有人都在看右侧的包厢，等待88号的伊斯兰少女。价格已经彻底疯狂了，没有人想再加入这场疯子之间的竞争。88号会不会反抗是唯一的变数。

“一亿美元一次。”拍卖师举槌。

“一亿美元两次……”

伊斯兰少女起身，一言不发，转身离去。忽然间她就对这东西弃若敝履了。

“一亿美元成交！”在她走出大厅的同时，拍卖师落槌，好像是狠狠地把一根钉子敲进了木头里。

歌剧院大厅外的休息厅里，路明非一个劲儿地转着圈儿思考。那根威风八面的雪茄此刻又变成了一根烤肠，夹在他无力的手指里，好似也有点蔫儿了。

他在回想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一瞬间好像一股爽利之极的劲儿涌上来，好似内功高手爆了丹田之力，又好似刚刚吃下一碗热辣辣的豆腐脑。于是什么都不在乎了，豪情万丈豪言壮语。扔出号牌和那一个亿的时候，满心充斥着“爷这样牛逼的人物这一个亿算得了什么爷就是那要击破苍天的男子汉呀”的豪情，就像是港漫中的主角爆气高呼，“兀那废柴不要以为你的阎王裂世拳便可以纵横天下，敢接我这十万马力的碎星神道剑么？”

直到在洗手间里快乐地嘘嘘出来，那股子霸气随着嘘嘘的流水退却了，才忽然惊醒，一瞬间全身都凉了。

一个亿……哇嚓嘞他居然花出去一个亿，在没有得到校长授权的情况下，他只为了一腔豪气这种虚无缥缈的东西豪掷了一个亿？

自己是疯了还是刚刚做梦醒来？路明非的记忆在那一瞬间错乱了，呆呆地站在小便池前。

“喂，你已经尿完了朋友……”旁边一个兄弟友善地提醒。

“回味一下不可以啊？”路明非怒了。

可他出了洗手间却不敢进大厅去。他只希望刚才的一切都是幻觉，其实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他没有花掉一个亿，他只是从会场上出来上了个洗手间，等他稍微休整之后回去，一切还是会恢复常态。

高跟鞋鞋跟击打地面的声音清脆悦耳。

“Lu先生。”有人在背后说。

他猛地转身。88号伊斯兰少女距离他之后一尺之遥，瞳子冰冷，眼角妩媚的绯红色带着一丝肃杀之气。路明非往后小蹦一步，差点脱口而出说，有话好好说！我可不是故意找你麻烦，君子动口不动手！这女孩凌厉的气场总让人觉得她随时会从长袍下抽出一把阿拉伯弯刀来。

“最后出价的气魄不错哦。虽然我也很喜欢这套刀具，但没有Lu先生这样的财力，只好割爱啰。”伊斯兰少女居然微笑起来。

她微微前倾，做了一件路明非不敢想的美事——她在路明非脸颊上轻轻吻了一下！温暖的少女体温、淡淡的花香气息瞬间包裹了路明非。

啊？平生第一次被女孩亲吧？什么无良的家伙就这样夺了老子的初吻？你有没有良知和道德啊？就算要亲你也亲嘴嘛！说一声好让我有点准备嘛！如果可以的话我很希望第一次是自己主动诶……无数声音在路明非的脑海里回响。他眼里整个世界都模糊了，自己的脑袋上好像冒出了……闪亮的红心？

“小哥很帅哦……听见掌声了么？他们这是在为你鼓掌，也许有一天……全世界都会为你鼓掌。”伊斯兰少女和木然的路明非擦肩而过。

掌声涌出了歌剧院大厅，好像是澎湃的海潮。

波尔多红色的凯迪拉克DTS停在歌剧院后门前，侧面插着日本国旗。伊斯兰少女直奔上车，绝尘而去。

“等一等女士！请等一等！”拍卖师助理从歌剧院里冲了出来，看到的只是DTS远去的背影。

“怎么不拦住她？不是给你打了电话么？”助理转向默立的侍者，气急败坏。

“是日本使馆的车。按照外交惯例，即便是使馆的车，也只有在大使或者领事乘坐、或者出外执行公务的时候才悬挂国旗。”侍者低声说，“对方的背景很强，不好拦。”

助理愣了一下，微微点头：“是新面孔，查过谁是她的保荐人了么？”

“Mint俱乐部保荐，查不出更多的消息了。”

“越来越多的新面孔，玩得也越来越夸张了，”助理喃喃地说，“让人觉得有点不安呐……”

隔板把DTS的前后排分隔开来，黑色隐私玻璃也隔绝了外面的视线，宽厚的沙发座上，伊斯兰少女蜷缩成一团，像只兔子似的从宽袍里“钻”了出来。她全身的骨骼仿佛都是软的，无一不像万向轴似的可以随意翻转，能做到这一点的只有经过严格训练的瑜伽师、柔术师或者……日本忍者。她舒展了一下自己令人骄傲的身材，把这么好的东西藏在阿拉伯长袍里真是件叫人郁闷的事情。

她喜欢的衣服已经准备好了，黑色的皮衣皮裤，酒红色短夹克，三英寸高跟的红色绑带凉鞋。这套潮到爆的衣服即便有人协助也得几分钟才能穿妥，不过对于忍者而言，就像寄居蟹缩进海螺壳那么简单。酒德麻衣摘掉金色面纱，露出那张美得叫人惊心动魄的脸，鲜艳的腮红带着一股薄戾之气。

一个提包里永远塞着两柄忍者刀的女人，怎么化妆都不像是人畜无害，身材又劲爆得比脸还出众，所以她只能用长袍把自己从头到脚包起来。

“按你说的，一个亿。”她靠在座椅上，翘起长腿，接通车载电话。

“干得漂亮，我这里已经看见账户上多出了一亿美元，扣掉打捞经费，这一笔净赚9860万美元。卡塞尔学院真有钱，调动这么巨额的现金只需要几十秒钟。”电话对面传来嚼薯片的声音。

“更有钱的是他们的校董会啦，那些家伙都掌握着托拉斯和辛迪加，十亿都不是问题。老这么吃薯片你不担心发胖么？”

“我没你身材好，也就别那么苛求啦，只要去Levi’s试牛仔裤他们不建议我选宽松款就好。”薯片妞一贯这样大大咧咧。

“这个身价的女人还穿Levi’s……装什么邻家少女？”酒德麻衣嘟囔着。她是奢侈品店的常客，非工作时间快乐地生活在购物、跑Party，以及用两根手指把自己吊在屋顶的忍者训练之间……

“大小姐，没有我含辛茹苦哪有你们吃香喝辣？”

“我说，一个亿卖掉‘七宗罪’，是否太便宜了点儿？那可是青铜与火之王亲手铸造的珍品，能够灭杀其他龙王的致命刀剑。世上绝不会有第二件。”

“没办法嘛，最强的武器需要最强的使用者，我们拿着也没用。你愿意冒着被它侵蚀的风险么？当它的‘罪与罚’领域扩张到极致时，我们这种血统连摸摸剑柄都不成吧？其实只要能让它回到路明非手里，别说倒贴那140万美元的打捞费，白送我都愿意！只是白送会引起昂热的怀疑，所以向他收一亿美元，补贴补贴家用也好嘛……最近经济形势不好……”薯片妞开始絮叨。

“你这么说话就像一个账房先生！不，是管账丫鬟。”

“你以为我是什么角色？我就是个管账丫鬟！”薯片妞很哀怨，“除了我，你们谁靠得住？我管理这么一大摊子很不容易的，几千口人吃饭呐！你和那个冷面丫头又完全不懂节约，每次行动都跟破坏狂一样，一路狂扫着过去，事后的赔偿账单真是吓死人呐……”

“闭嘴闭嘴！”酒德麻衣最怕她这一套，“老板最近有联络你么？”

“有一次。”

“什么事？”酒德麻衣认真起来。

她的老板是个很游离的家伙，通常机构的事务都由那个薯片不离嘴的女人一手掌管，只有特别重大的事情才会由老板亲自下令，但每一次都是凶猛的出手，至强至暴。

“知道一家名叫Square Enix的公司么？”

“废话，史克威尔，那是日本最有名的游戏软件公司，成名作《最终幻想》系列。它几乎是日本游戏宅心中的国民公司，而我是个日本人。”酒德麻衣也算是史克威尔的忠实玩家，钟爱《北欧女神》系列，每一作都是全道具清关。

“他们前不久发布了最新作《最终幻想XIV》，不过游戏出来后评价很差。老玩家反弹很厉害，有玩家在官方论坛激情发帖说，‘《最终幻想XIV》已经完全无法吸引我，你们做游戏的心已经堕落，既然如此我也没有必要继续持有那8500万美元的史克威尔股票了，我决定抛售。’就在所有人都认为这是一个玩笑接着嘻嘻哈哈的时候，消息传来，股价瞬间下挫0.15%。”薯片妞懒洋洋地说。

“喂喂，你的思路飘得太远了，这是你们中国人所谓的‘神展开’么？”

“帖子是我用老板的ID发的，之后15秒钟内我在东京证券交易所把他名下共计8500万美元的史克威尔股票一次性抛售。”对方挂断了电话。

酒德麻衣呆呆地看着传出忙音的话筒……虽然听起来很天方夜谭，不过委实是老板的风格，那个至强至暴的……游戏宅。

第八幕

康河上的叹息

Sigh on the River Cam

“但是！我依然不能允许龙族毁掉这一切，如果他们毁掉剑桥我连缅怀的地方都没有了，如果他们毁掉卡塞尔学院我就辜负了狮心会朋友们的嘱托，如果他们毁掉我暗恋过的女孩们的墓碑我必须和他们玩命。因为我生命中最后的这些意义……虽然像是浮光中的幻影那样缥缈……但也是我人生中仅有的东西了！”

昂热双手抄在口袋里，哼着什么咏叹调，穿过市政歌剧院的贵宾通道。这条狭长走廊的两侧都是名画，从梵高、莫奈到鲁本斯。猩红色的天顶、墙壁和地面，阳光照上去，流淌着介乎鲜血和玫瑰之间的华丽色彩。

“恭喜你拍到心仪的东西。”淡淡的问候，像是来自多年的老友。

昂热站住了。一个矮小的人影投射在地上，佝偻着背，拄着拐杖。昂热低头看着那个人影，沉默了许久。通道尽头路明非正在那里等他，两名保安推着小车跟在后面，车上的黑色硬壳箱里就是那套价值一亿美元的炼金刀剑。

昂热微笑，冲路明非挥手：“老朋友要和我聊聊，一会儿外面见。”

路明非离开了，昂热深深吸了口气，却不回头。

“不是愿意聊聊么？怎么不进来坐？”背后的人问。

“1899年在德克萨斯，你打过我一枪，趁着我转身的瞬间。从那以后我特别讨厌你在背后喊我，汉高，你还带着那对炼金转轮么？”

“都过去100年了，你不会还记仇吧？”背后的人和蔼地笑笑，“那时你只能延缓4秒钟，现在已经超过10秒了吧？飞行的子弹都能被你拖慢，有什么可担心？而且我也老了，不是以前的‘快手汉高’了。”

“可你的‘圣裁’太讨厌了，我还没有把握能躲过你的裁决。”

“都现代社会了，不靠言灵和炼金左轮枪说话了。进来喝一杯吧，大家都在。”

昂热慢慢地转身，只见走廊侧面，一扇隐藏在墙壁里的绯红色门开了，戴着圆框眼镜牛皮卷檐帽的干瘦老人冲他微微点头。他看起来就像是个退休的德州骑警，帽子上还佩着磨损的警徽。

房间里有13把高背的牛皮椅，每张椅子上都坐着个英俊的年轻人。他们都以同样的方式和昂热打了招呼，举起右拳，亮出食指上的银色戒指——粗重朴实的戒指，巨大的戒面上是不同的图腾。那是他们各自的家徽。

“不用介绍了吧？希尔伯特·让·昂热，圈子里有名的金主，我们的大客户，也是卡塞尔学院的校长。”汉高坐在桌边，示意昂热随便坐，“我们有多少年没说话了，昂热？”

“最后一次是1941年12月7日，在珍珠港，我们的谈判进行到一半就被航空警报打断了，该死的日本人那天发动轰炸。”昂热在旁边空着的椅子上坐下，点燃了一支雪茄。

“是啊，想起来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美国宣战，让我们之间结盟的谈判暂停了。”汉高点点头，有些感慨，“一暂停就过去了半个多世纪。”

“这就是你们这一代的家族代表？”昂热扫视那些衣冠楚楚的年轻人。

汉高点头，“都是各个家族优秀的年轻人。跟你我一辈的老家伙有些已经死了，有些正躺在病床上，喉咙里插着氧气管。血统对他们而言真是悲剧，不会因疾病而猝死，只是器官慢慢地衰竭……毕竟基因不完美，只是半个龙类。”汉高叹了口气，“我也老了，看你还和年轻人一样矫健，真羡慕。你要是去酒吧还会有小女孩对你这样英俊的老爷爷动心吧？我很喜欢你开来的那辆玛莎拉蒂。”

“别绕弯子，”昂热喷出一口烟，“大家在拍卖会上总能见到，可半个多世纪没搭讪了，这次破例，有什么事？”

“为你拍下称心的东西庆祝一下。”汉高从冰桶里拿起香槟，倒了一杯递给昂热。

“感谢你们的放弃，让我们得手。”昂热举杯致意。

“委实说有些后悔，你那么想要那件东西，不惜带人来搅局，一定是它具有非同寻常的价值。可我们当时失去了判断能力，你的那位Lu先生实在太能搞鬼了，出价的时候根本就是个疯子。等我们反应过来他是你带来的托儿时，拍卖已经结束了。”

“怎么是托儿呢？是我们优秀的‘S’级学生。”昂热笑笑。

“哦，‘S’级？多年以后又有‘S’级的学生了啊，你们招募了很多血统

一流的年轻人吧？”汉高顿了顿，“听说你们甚至杀死了四大君主中的‘青铜与火’。”

“你的消息一直很灵通。”昂热低头把玩手中的高脚杯，酒液漾出层层淡金色的涟漪。

“但我们不确定你有没有得到龙骨。”汉高一挑眉。

“没有。”昂热耸耸肩，“原本可以，但出现了意外。一名学员紧急应变，用风暴鱼雷正面命中了他。之后我们搜索了整个水域，没找到他的骨骸。”

年轻人们彼此对视，眼神里都有些诧异。他们始终对昂热很警惕，确定了多听少说的原则。卡塞尔学院的校长，最早的狮心会成员，屠杀龙王的幕后组织者……这样的老家伙本该是柄锋利的刀，想伸手去抓刀刃就得有手被割破流血的觉悟。“龙骨”是敏感话题，这个词汇在混血种里都算禁忌，谈及时多半会用“圣杯”之类的代称。汉高问出这个问题，屋子里的气氛瞬间凝重起来，年轻人都紧紧盯着昂热。要是因为这个不恰当的问题而使这老家伙翻脸，他们并不会很诧异。但昂热居然满脸“好说话”的样子，卡塞尔学院的最高机密，他却侃侃而谈。

“但你们确认他死了。”一个年轻人说道。

“不确定，但即便是四大君主，依然是生物。被风暴鱼雷正面命中，就算是艘巡洋舰也被穿透了，他存活的可能性不大。”昂热淡淡地说，“此外，我们确实杀死了康斯坦丁，并且获得了他的骨骸。”

“恭喜你们，”汉高举杯，“历史上的第一次，我们真正杀死了四大君主。几千年来，龙王的‘茧化’能力对我们一直是个噩梦，而你们解决了这个技术难题。在可见的未来里，我想龙王会一一陨落，当四大君主都被埋葬的时候，将会是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一天。诸位，请敬我们的同胞。”

年轻人们一齐起身，高举香槟杯：“为全新的历史！”

“不，重要的不是全新的历史……而是某一段历史的末日。”昂热也举杯。

所有人一饮而尽。

“那么在这样重要的时刻，我们双方之间的盟约是否可以续谈了？”一个年轻人站了起来，他留着艺术家气质的小胡子，笑得很亲切。

“谈判的门永远打开，只要条件足够好，就算没门都能翻墙而过。”昂热微笑道。

“我太欣赏您的通达了，昂热先生，如果今天来这里的不是您，而是弗罗斯特·加图索，我们可能没法像朋友一样坐下来，喝杯酒，好好说话。”年轻人盯着昂热的眼睛，“我想您明白原因的。”

“加图索家是我们中最强的家族，而弗罗斯特是它的代理人。他一直很强硬，如果是他，根本不会给你们提问的机会。”昂热摊摊手，“我是温和派，大家都喜欢温和派。”

“对，所以我们之间能沟通。在我们的同胞中，秘党是最激进的一群，就像一群斗羊，而弗罗斯特又是里面最喜欢乱蹦的那只，我们可不想跟他对话，这不明智。”年轻人姿态很高，而又循循善诱。他毕业于哈佛商学院，是这群年轻人里谈判技巧最出色的。他语调温和，围绕昂热转圈，是想让他体察自己的善意，而站起身来则让昂热必须仰视他。谈判心理学告诉他，一旦你仰视对手，心理就会自然的处于弱势。

“我们都是混血种，本该是好朋友，只是在对待龙族的态度上有些分歧，这没什么不可弥合的。你们现在已经具有杀死初代种的力量，我们很乐于看到。毕竟龙族也是我们的敌人。期待着你们彻底结束龙族的历史，我们还愿意提供帮助。”年轻人微笑着说。

“那么慷慨？”昂热挑眉。

“我们愿意慷慨地付出，为我们共同的事业，但也期待合理的回报。龙族的历史终结之后，新的时代将属于我们所有混血种。但任何一支都不该成为绝对领袖，我们应当共享权力，”年轻人扶住昂热的椅背，态度亲热，呼吸都能喷到昂热脸上，“只要卡塞尔愿意和我们谈权力的共享，我们当然不会吝啬于帮助朋友。”

昂热耸耸肩，“这是要讨论地盘的划分么？”

“不，不是划分，是共享。我们远比人类优秀，本该是统治者，但那么多年来，却小心地隐瞒身份，不就是因为龙族的阴影还在么？他们随时可能复活，我们使时刻提心吊胆，我们不希望同时被龙族和人类看作敌人。但是现在终于找到了杀死龙王的办法，就要摆脱这个阴影了，再没什么能制约我们，我们的势力将遍及全世界！这会是我们最光荣的时代！”年轻人满嘴华尔街垃圾债券经纪商的口吻，诱惑又抒情，“共同缔造那个光荣的时代吧！”

“听起来挺不错的……不过这还只是个理想，你有具体的方案么？”昂热问。

“当然，”垃圾债券经纪商找到了潜在客户，眉飞色舞，“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圣杯……我的意思是龙骨……你们不能独占。”

“不独占，做成标本全世界巡展如何？”昂热笑。

“您明白我的意思，校长阁下，龙骨的价值不仅仅是研究龙类的标本，而且它里面存有龙王的力量。龙类只有两种办法可以传递力量，繁衍后代，或者吞噬同类！”年轻人绕着昂热缓缓转圈，“非洲的食人族认为吃掉勇敢的敌人会获得他的勇气，对于龙类而言，吞噬同类则是真正继承敌者的力量！”

“那劈成两半，你们一半我们一半，炭烤龙骨？”昂热点头微笑，“我推荐浓郁的加州红酒搭配这种爬行类料理！”

“除掉那个不好玩的玩笑，您说对了，”年轻人不耐烦了，“我们的条件是，龙骨，你们一半，我们一半。”

“我们那一半能否大一点？我们出力比较多，学生也很多，看来炭烤不太够，只好炖汤喝了，每人一勺。”

“我们是在表达合作的诚意，不是讨价还价！”年轻人显然愤怒了。

“我们是在讨价还价，”昂热淡淡地说，“虽然都是混血种，但是过去的几百年里，只有我们独力和龙族作战。我们移民美洲的同伴在这里建立学校、制造武器、搜集情报、探寻遗迹，因此有了卡塞尔学院；而你们把从印第安人那里抢来的黄金运回欧洲，打成首饰佩戴在婊子身上，跟她们跳舞调情，为家族购置产业，所以你们的生意越做越大。为了这场战争，我们失去的伙伴数目之多，可以在Santa Monica海滩上插满白色十字架。付出了那么多，我们当然得讨价还价。”

汉高轻轻咳嗽一声，打破了争论的僵局。

“好吧好吧，”年轻人深吸了一口气，压下心中的不快，重新换上温和的笑容，“我们乐于承认秘党的重大牺牲，也会为此支付合理的钱。”

“有多合理？”昂热似乎有些兴趣了。

年轻人觉得有希望了，笑容越发浓郁诱人，“整个混血种社会将欢迎你们，全世界的商路都会对你们开放。我们之间会用通婚来强化血统，生育更加优秀的后代。最重要的是，我们会对你们的屠龙计划提供毫无保留的支持，仅仅凭借秘党，每一次面对战龙王都是生死挑战。而一旦有了我们的加入，虽然不敢说稳操胜券，但胜算不是大大地上升了么？”他顿了顿，“此外，对于您个人……我们知道您虽然是卡塞尔学院的校长，但绝不是校董会中最有势力的校董，有些人对您不满意，其实他们只是妒忌您太优秀。如果您能在校董会中推动我们的提案并通过它，我们也会派人带着巨额捐助加入校董会，全力支持您。卡塞尔学院，您毫无疑问该是掌握全部权力的人。”

年轻人谛视着昂热的表情，而昂热没有任何表情。

他决意奏响这场谈判中的最强音，拍着昂热的椅背：“往前看，校长阁下！那些死去的朋友，我们缅怀他们，但也别为死人开价太高。历史就是钢铁的车轮，总有些人垫在车轮下，这是他们个人的悲剧，却是历史的必然！我们不能总沉浸于悲伤中，对他们最大的缅怀，是享受他们为我们带来的和平生活。在未来就要开启的时候，过去的分歧，还老记着它干什么呢？一旦龙族灭绝，混血种就是进化树的顶端，人类无法和我们相比，”年轻人深深吸了口气，“我们将成为……新的龙族！”

“新的……龙族？”昂热微微点头。

他低头闭目，出神地哼起了一首歌。等待他回答的年轻人们都愣住了，但他们听出了那首歌，瓦格纳《尼伯龙根的指环》中的咏叹调《莱茵黄金的魔力》。侏儒阿尔贝里希对着莱茵河底拥有神奇魔力的黄金发出赞叹，但守护三女神无情地嘲笑了他的丑陋和奢望，于是他愤怒地偷走黄金，铸成了代表权力的指环，同时也注定失去幸福。

接下来的一瞬间里，不可思议的一幕发生在年轻人的身上，黑色西装和白色衬衫炸裂为几百条碎布四下飞散，肌肉分明的身躯全部裸露出来，只剩下浆得笔挺的衣领。

而盯着昂热的人所见的一切更奇怪，忽然间，安然端坐的昂热消失了，被他举起的那只香槟酒杯却还在半空中，悬停了瞬间之后，自然下坠，落地粉碎。金黄色的酒液飞溅。

在下一瞬间，赤身裸体的年轻人坐在了那张高背椅里，茫然四顾，就像是等待理发师来为他剃须。

他的理发师就在椅背后。昂热手里旋转着一把大约20厘米长的折刀，刀锋的光芒在年轻人的下颌闪动。大马士革钢特有的花纹遍布刀身，狂乱美丽。他还在哼唱那首歌，《莱茵黄金的魔力》。

年轻人不敢动弹，现在他们坐的位置交换了，高度优势立刻逆转，威压感山一样重，把他死死压在椅子上，他连动一根手指的力气都没有。他那修剪得很精致的短须随风飘落，同时他听见自己的皮肤裂开一道小口，如此清晰，而后裂缝越来越长，横贯整个面部，血线慢慢浮现。

“其实我听你说话的时候，一直想给你修修胡子。”昂热微笑，“不过不小心出血了，那就不收费好了。”

“嗨，昂热，别跟孩子生气。”汉高淡淡地说。

昂热吸了一口雪茄，“总得教育教育，你知道我是个教育家。年轻人，你难道不知道你在纯血龙族的眼里就是侏儒么？你拥有他们的血统可不完整，你说着大话而又心怀自卑。新的龙族？别开玩笑了，你只是

意图偷窃那黄金。”他把一口烟喷在年轻人脸上，“你关于历史的演讲很精彩，是啊，伟大的人物不会在乎某些人的死去，因为他们的视野更广阔。我年轻时在圣三一学院读书，老师也说掌握权力的人要站在更高的地方去看历史，就像站在山上俯瞰一场战争。那些人蚂蚁一样互相践踏着死去，但你不会感觉到疼痛，因为他们离你太远。你风度翩翩，衣袖上不沾染一点血迹，真是太帅了！可我不行，因为我的位置不在山巅上，我就在那个战场上，每一分每一秒都有人在我周围死去，他们的疼痛围绕着我，我看见他们的脸、他们的血、他们断裂的身体，每一张脸都是我熟悉的，都是我的同伴。汉高，我从来不是个冷静的人对么？”

“你不是。”汉高淡淡地说，“你只是很酷。”

“所以我已经杀红眼了。你能跟一个杀红眼的人讲历史的车轮么？”

“不能。”汉高赞同。

“汉高我建议你给你的孩子们多讲讲朴实的人生道理，告诉他们华尔街那一套并不适用在杀红眼的亡命徒身上，你们想要跟我开价，先得明白我是什么人。别跟我说‘别为死人开价太高’，搞得我好像是个交易尸体的食尸鬼，更别跟我说什么‘新的龙族’，一切的龙族，无论天生还是自命的，都是我的敌人！”昂热弹掉雪茄的烟蒂，“当过我敌人的人，下场都很糟糕。”

“不过我同意你关于弗罗斯特的评价，他就是只喜欢乱蹦的斗羊，修辞学学得不错。”他拍了拍年轻人英挺而木然的脸，推门而出。

房间里一片死寂，只听见壁钟的“嚓嚓”声。

年轻人们都来自优秀的混血种家族，是新一代的精英，是家族的代言人。他们的视觉和听觉都远比人类敏锐，他们中有些人是天生的射击手，能用不戴光学瞄准具的普通军用步枪轻易命中一公里以外的目标。但刚才那一幕没有任何人看清。昂热的行动中似乎有一段时间被凭空切掉了，前一瞬间他安然端坐，后一瞬间他手中的折刀旋转，在那个消失的时间段里，他们中的一个失去了细心留了很多年、颇有艺术家气息的小胡子。

只给你一把折刀，你能用多长时间剃完一嘴小胡子？怎么也得半分钟吧？那么……昂热偷走了他们半分钟的时间，半分钟里一个人能刺出多少刀？13刀应该不是问题，足够杀死他们所有人！

刺骨的寒气还留在那个失去小胡子的年轻人的喉间，他捂着脖子，粗重地喘息。所有人的衬衣都被冷汗浸透了，他们呆坐在那里，竭力回想时间被斩断的瞬间，昂热身上爆发出的灼热的威严，那是随着血统燃烧而生的某种自发领域。先民的传说中，屠龙者不能直视龙的眼睛，因为和这种生物的直视会摧毁任何意志不坚定者的内心，甚至毁灭他们的

灵魂。

龙威！

汉高把一张手帕在冰桶里浸了浸，递给受伤的年轻人，“擦擦脸。没关系，我没期望你能够和他达成什么协议。我只是想探探他的口风。你做得不错。”

“哦哦。”年轻人惶恐地接过手帕按在脸上，冰水混合着血一路往下流，染红了他的衬衣袖口。

“看来我们贸然提出合作有些冲动，秘党表现出相当抗拒的态度。”另一个年轻人说。

“未必，卡塞尔学院确实需要我们的帮助，仅以他们的实力，要挑战四大君主胜算太小。不过，记住这个教训，在希尔伯特·让·昂热的面前，你可以跟他谈条件、开玩笑，但别尝试挑战他的底线。”汉高转向那个受伤的年轻人。

“底线？”

“不要触犯他死去的同伴，”汉高拄着拐杖，吃力地站了起来，“昂热已经130多岁了吧？130多岁的老人，早该把棺材准备好，安详地听孙子讲故事了。可他安静地坐在我面前喝着香槟时，我却觉得他的身体紧绷着，随时会暴跳起来，就像是条捕猎前的鳄鱼。”他拉开抽屉，摸出两柄金色的老式转轮手枪。他卸下一颗子弹放在桌面上，0.5英寸马格努姆手枪弹。这种子弹即便不改造也可以一枪打翻河马，而这颗子弹的头部刻有炼金武器特有的神秘花纹。

炼金转轮——“德州拂晓”。

年轻人们互相看看，知道自己对待昂热的态度太过轻率了。汉高已经很多年没有拿出这对曾经书写混血种历史的炼金左轮了，他已是混血种中地位超卓的家族领袖，动武早已不是他的工作。但和昂热见面时，他却时刻处在武装的状态。

“跟他对面我不能不警惕。我和他差不多年纪，可我已经老得快死了，他还生龙活虎像个年轻人。为什么？科学研究会告诉我们，人的年纪取决于内心的欲望，50多岁的电影明星看起来像小伙子一样风流倜傥容易冲动，50多岁的公司职员却挺着一天天变大的肚腩准备退休，因为电影明星们有更大的欲望。欲望让人年轻。”汉高顿了顿，“昂热的欲望……是复仇。这种欲望比其他任何欲望更加生机勃勃，就像有毒植物的种子，会在心里生根发芽长成大树，最后让树的阴影把人的整颗心都罩住。”

“真羡慕他的年轻啊，”汉高把玩着那对炼金转轮，轻声叹息，“还有那野火般的……欲望。”

“就这么……算了？”一个年轻人打破了沉默。

“暂时观望一阵子，我们和昂热还有谈判的基础。他和弗罗斯特·加图索不同。弗罗斯特以加图索家的高贵血统为傲，他看其他家族都是俯视，当然也不会降低身份和我们谈判。但是昂热……他只是要为那些死去的同伴向龙族复仇，为了绵延长达百年的仇恨，他可能答应任何条件。”汉高微笑，“何况他的背后……还有弗罗斯特在逼他，我希望弗罗斯特排挤他再用力些，这样就会把昂热逼到我们这边来。”

汉高走到一侧墙边，敲了敲那块墙壁，“昂热已经走了，出来吧。”

隐藏在墙壁中的红色小门开了，一个人无声无息地走了出来。银灰色的西装、闪亮的皮鞋和玫瑰金的腕表，这一身的奢华和他健硕的身体搭配得恰到好处。年轻人们不约而同地盯着他的双脚看，他的步伐坚定而落步轻柔，带着极强的韵律感。何等充满自信的登场！强有力地诠释了“优雅成功男人”的定位，这男人完全可以取代肖恩·康纳利去代言LV的旅行袋。

他在汉高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没有跟任何人打招呼。他踏入这间混血种家族领袖聚会的房间，如入无人之境。

汉高抬起眼睛看了他一眼，“下次能体面点出现在我面前么？”

“Prada的订制西装，Hermes的皮鞋，Zenith的手表，”客人耸耸肩，“很到位了吧？”

“你脑袋上罩着的是什么？”

“你没见过肯德基的纸袋？不会吧……”男人把一根抹了番茄酱的薯条塞进嘴里。

男人头上罩着一个肯德基的外卖纸袋，还抠出了两只眼洞一个嘴洞。所以年轻人们只能盯着他的脚看。

“这一次是肯德基上校？前一次我们是约在一个银行见面，你脸上蒙着黑丝袜……再前一次正好是万圣节，你戴着黑武士的面具，”汉高抚额，“你到底有多爱玩？你能专业一点么？”

“专业点的伪装？你喜欢德古拉伯爵么？我跟伦敦几个著名的吸血鬼同好俱乐部有联系。”

汉高沉默了很久，倒了一杯烈性的龙舌兰酒递给客人，“其实我喜欢埃及艳后，不介意的话下次请浑身涂满金粉并且裸露着来见我。”

“想不到你一把年纪还那么重口味！”客人嘿嘿一笑，“好吧，我刚才在吃肯德基的外卖，顺手借用一下而已。现在还不是我露脸的时候吧？对你和我都没有什么好处。”

“能进这个房间的都是可信的人。”

“历史上哪一次情报泄露不是从可信的人嘴里？”

汉高一愣，“有点道理。刚才昂热说的你都听到了，我们应该相信他的话么？尤其是关于龙骨。”

“听起来他并没有隐瞒什么，他掌握着一具龙骨，本来应该有两具，但另外一具沉进三峡水库后没能打捞起来。校董会在索取这具龙骨，但是昂热没有交出去。”

“对龙骨有兴趣的人真多，”汉高笑笑，“可是除了用来炼制贤者之石，大家都不知道龙骨的真正价值何在吧？所谓‘留存着龙王的力量’，这个力量宝库如何开启？”

“如果谁都没有宝库的钥匙，就只能把宝库整个挖出来埋到自己家后院去，这样能够开启的那天自己能抢先。”

“他们下一个目标在哪里？”

男人摇摇头：“没有确切消息。不过显然执行部最近动作很频繁。最新消息是一份绝密资料刚刚从中国送到学院，不过立刻又被转送给校董会。下一个目标很可能还在中国，他们一直在推行中文教育，培养一支能够熟练使用中文的团队，不会只是为了三峡的那场行动。”

“中国？那么继续关注。”汉高点点头，“此外，我对于路明非很感兴趣。”

“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新生，今年大二了，正处在烦恼的青春期，运气一直都不错，目前最缺的是女朋友。”

“他有什么特殊背景么？拍卖会上有件不可思议的事，路明非入场之前，他账上的保证金只有200万。但是他居然大胆地出价到2000万。我们不得不暂停拍卖，检查他是否有支付能力。第一次核查，他还是只有200万，第二次他要求复查的时候……在十秒钟里，他的账户余额疯狂飙升，升到了1亿零200万美元。他立刻把价格追高到一亿，买走了那套炼金刀剑。落槌之后，由卡塞尔学院的账户转了一亿给我们。记住，付账的并不是路明非的账户，但此时我们查看路明非的账户时，又只有200万美元了。”汉高沉默了片刻，“就像是有人在他需要的时候为他垫付了一亿作为保证金！”

“银行的电脑系统被黑了？要么是昂热垫付了那一亿。昂热还是能调

动一亿美元的。”

汉高摇头，“都不是，电脑系统一切正常，卡塞尔学院也没有支持路明非。支持路明非的，是一个庞大的人群，股市散户。在那10秒钟里，从美洲到欧洲到亚洲，全世界各股票交易市场的散户，一共2500万人，每人从账户上向路明非汇款4美元，共计一亿美元。拍卖结束后这些钱又自动地退了回去。换句话说，在路明非需要钱的时候，全世界给他捐钱，2500万道现金流指向他，而在他不需要这些钱的时候，钱又自动回去了。这些钱的撤离在瞬间让全世界主要股票交易市场的指数，从道琼斯工业指数到伦敦金融时报指数，同时下跌0.000001%，换来路明非瞬间暴富。”

男人思考了很久，摇头：“虽然听起来更像是黑客的作为，但是全世界2500万散户，要黑这样海量的账户需要巨量的服务器资源，我觉得目前世界上没有哪个黑客组织有这种技术。”

“不，不像是黑客，就像是……神的手……在拨动财富的天平，”汉高轻声说，“现在开始把监控路明非作为重点。”

“明白了，如果没有其他的事，我先走了。”男人把玩着手中那杯龙舌兰，褐色的酒液里泡着一条蜷缩起来的蝴蝶幼虫，“汉高，你当年一定是个酷毙了的西部牛仔，选酒都那么西部。”

“Tequila镇产的，纯正的蓝龙舌兰草酿造，是顶级品。”汉高把盛着细盐和柠檬片的银器皿推向男人，“试试吧。”

“早知道要喝酒我就化妆成佐罗。”男人遗憾地说，“肯德基上校有点碍事。”

他小心翼翼地把纸袋上的嘴孔撕大，熟练地在左手虎口撒了点细盐，拈起一片柠檬，右手举杯，凝视那只蜷曲在褐色酒液中的蝴蝶幼虫，深呼吸，“真是纯爷们的酒！”

男人吮了一口柠檬，伸出舌头把细盐舔得干干净净，豪迈地一仰头。整杯龙舌兰酒入口，接着响亮有力地把那只虫子吐在银盘里。

“哇！”他舒服地扭动了一下，“就像一个火球刚刚滚进我的胃里！”

“你真有表演欲，现在变成一个球从这里滚出去吧，别忘记关门。”汉高淡淡地说，“顺便提醒你，最好换个东西遮脸，你的纸袋要裂了。”

“这怎么难得住我？”客人转动纸袋，把裂缝转到了脑后，完好无损的背面挡住了脸。

“下次见喽，汉高警长。”他起身，效仿德州警察敬了一个难看的

礼，转身离去。

“砰”的一声，他撞在门柱上。

“忘记抠眼孔了……见鬼！”他嘟囔着，摸索着出去了。

汉高默默地看着窗外，开始思索把混血种的未来交付给这种二货……到底是勇气还是神经错乱。

玛莎拉蒂在高速公路上狂奔，硬顶敞篷打开。一老一少戴着墨镜，阳光和风迎着他们的脸泼洒。

“把这个交给教务委员会，他们会免掉你的补考。”昂热把潦草写就的便笺递给路明非。

“这就行了？”路明非接过那张关系自己绩点的纸头。根本就是张便条而已，连个私章都没盖。

“这可是校长特别授权。”昂热瞥了他一眼，“我很少动用这个特权，免得校董会质疑我作为教育家的公正性。”

“校长，您表情很严肃的样子……”路明非小心翼翼地窥看昂热，又扭头看了一眼车后座，后座上沉重的黑色硬壳箱子里装着价值一亿美元的炼金武器。

他们就像两个大贼，刚从少林寺屠狮大会上抢了号令天下的屠龙刀，正骑着快马出奔，难道不该得意地笑么？但是原本兴冲冲的校长被什么老朋友喊去喝了一杯后，反而一直面无表情。

“号称老朋友的那些家伙，很快就会变成我们的敌人了。”昂热明白路明非的心思，“如果我们能杀死全部四大君主……我是说如果。最后一个龙王倒在血泊里的一天……也就是混血种们彼此开战的一天。”

“开战？大家可都是一奶同胞……”

“龙类对于同胞并不那么有感情，虽然康斯坦丁和诺顿之间似乎有强烈的兄弟感情，但更多的龙类会自相残杀。所谓龙族血统，是进化史上至强的基因，它的天性，就是决死斗争。只有血统最优秀的龙族能活下来，一步步提升基因优势。这种天性也遗传给了我们，只是你还没有觉察。”

“那我觉得我还是别觉察的好，作为一个怂蛋，觉察自己的基因是胜者为王，真是悲剧啊！”

“你能有点自尊么？你可是我们唯一的‘S’级！”昂热无奈地笑笑，“我们已经把你推出去了。参加这场拍卖会是你踏上混血种社交舞台的第一步，他们已经对你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很快全世界的混血种家族都会知

道，一个新的优秀血裔出现了。他的名字就是路明非。”

路明非愣了一秒钟后，炸毛了，“喂！这次我只是个托儿对不对？做托儿的……没必要让每个被他骗的人都记住他的名字吧？”

他明白了老家伙的险恶用心，这根本不是什么扬名立万的机会，而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火坑。

很快，全世界的爬行类都会知道他路明非是卡塞尔学院新的王牌。王牌是什么概念？就像三国时代关云长关大哥，声名显赫，大家都知道他是刘备手下最得力的小弟，是当时天下最棘手的亡命徒之一，全天下的亡命徒都想杀了他，只是不敢。提起他曹操都竖大拇指，拽到爆。但是他死了，拽了几十年后，被无名小辈给埋伏了。这还是他真有点本事才活了那么长，如果当王牌的是蒋干呢……根本撑不到走麦城，过五关斩六将的时候就挂掉了吧？

相比关大哥，路明非不介意承认蒋干和他更相似。蒋干多好啊，当说客周瑜不杀他，偷了假情报曹操也不杀他。

难怪请柬上写的是他真名，不是学院懒得捏造假名，而是他们早就准备借这个机会让人知道“Ricardo M. Lu”这个名字。

“混血种和龙族一样，都以血统优势自豪。每个家族都会把血统最优秀的后代介绍给大家，拥有越多的优秀血裔，家族越被尊重。我们好不容易发掘出你这个‘S’级别，当然要把你推出去，”昂热说，“就像介绍家里最美的少女上社交场一样。”

路明非真想一头撞在前面的安全气囊上，让那东西弹出来把自己的脑袋包住。

“校长，您把我定成‘S’级真的不是耍我？”路明非哭丧着脸。

“当然不是，我不会在这种事情上开玩笑。你的‘S’级，”昂热意味深长地看了路明非一眼，“是根据你父母的血统纯度确定的。”

“爸爸妈妈？”路明非心底悄悄地颤了一下。多少年没见，嘴里说着对这靠不住的两个人不抱指望了，可心底还是很想他们的。每次提起他们，总是白烂不起来。

狂奔的玛莎拉蒂忽然减速。昂热把车停在高速路边的休息区上，点燃一支新的雪茄，深深吸了一口，把烟吐向头顶湛蓝的天空。

“你对父母的记忆不多，对吧？”昂热眺望远处。

“不多，大概12岁吧，他们就离开家了，再也没回来。”路明非有点出神，“那时候他们在地质研究所上班，也经常要出差，一出差就很久

的，把我一个人放在家里。小时候我吃百家饭。”

“百家饭？”

“就是这家吃一顿，那家吃一顿。”

昂热点点头，“有没有怪他们？”

“还好吧，小时候觉得我爹妈出差去全世界好多地方，比别人爹妈都牛一百倍什么的。在我的印象里他们就是印第安纳·琼斯，就该游历世界似的……后来才觉得虚荣心不能当饭吃，爹妈再牛逼，不能来接你放学也是白扯。”路明非挠挠头。

“印第安纳·琼斯？”昂热无声地笑了，“不，他们远胜印第安纳·琼斯。路麟城、乔薇尼，这是我们在楚子航之前所发现的血统纯度最高的血裔……都是‘S’级。”

“不会吧？不是说很多年都没有‘S’级学生了么？”路明非错乱了。一家三个“S”级，听起来组队下什么副本都可以横扫！

“你父母在卡塞尔学院只是进修，不能算作学生，只能说是校友。而且他们的资料一直都是保密的，很少人知道。你知道一旦龙族基因的比例超过人类基因，混血种就会出现明显的‘龙化’现象，这时他们更像龙类而不是人类，换而言之，血统纯度一超过某个阈值，也就是‘临界血限’，强大的朋友就会瞬间变成强大的敌人。最初发现你父母的时候，他们对龙文表现极其强烈的共鸣，我们都很担心他们的血统纯度超过‘临界血限’。那时你还没有出生，但已经在你母亲的子宫里了，我们必须抉择是否让你出生……”

“喂！校长，过分了吧？我可是头一胎，计划生育都管不着的！”路明非立刻抗议。虽然毫无疑问他顺利地度过了那个危险的胚胎时期，但是想到曾有一次关于他是否应该出生的表决就让他禁不住后怕，投票的都是帮什么心黑手狠的杀胚啊！

“那是一场很严肃的表决。因为在你出生之前，即使我们最资深的血统学教授也不清楚你会不会是头龙。”

“您说……龙？”路明非怀疑自己听错了。

“是的，不是真正的纯血龙族，而是龙族血统极高、表现出龙类外表的混血种。我们也称之为‘龙’。通常混血种的龙血纯度不会很高，彼此之间结合，生下的孩子也都是人类形态。但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两个龙血纯度极高的混血种结合，可能出现血统的‘纯化效应’，这个就像古埃及法老往往会娶他的姐妹为妻，因为他们都拥有高贵的皇族血统，被相信会生育更加神圣的后代。虽然在现代遗传学的角度看来这是危险

的，但是确实有可能生出血统纯度突破‘临界血限’的后代。那时你将极可能表现出龙类的特征……”

“我头上有犄角……我身后有尾巴？”路明非战战兢兢地伸手去摸自己的屁股。

昂热一愣，“你在干什么？”

“我记得我从小就有块尾椎骨比较突出……不知道是不是没长出来的尾巴什么的……”

“你能在严肃的场合不说烂话么？”

“紧张起来有时反而会滔滔不绝……”

昂热摇头，“总之，从概率学上说，因为你父母的高纯血统，你确实有可能是条龙。尽管从道义上说，抹杀一个未知生命是残暴的，但是你也知道秘党一贯都不讲理……关键是我们不敢冒险让一条龙诞生下来，持支持意见和反对意见的双方战成了平手。最后你的母亲站了起来，她的发言作为一个女性而言是至高神圣的，她做那番发言的时候，女人的美震惊了全场。她说，‘这个孩子是我生命中的珍宝，如果失去他，我不知道如何面对之后的人生。我愿在一个封闭玻璃仓内，自己独力分娩，不需要任何护士和医生的帮助。你们可以在玻璃仓外观察，如果我生下的是龙类，你们有权把母体和子体一起摧毁。’”

路明非呆呆地仰望天空，想象那个女人在那一刻绝世的美，美得让心黑手狠的男人们都低头不敢直视。

“在当时看来这是风险最低的方式，某些龙类还没脱离母体就会具有很强的行动力，甚至使用言灵。一旦他出生可能没有人能阻止他们的逃逸，而助产士会是他们攻击的第一目标，幼龙能在睁眼的瞬间杀死他们。”昂热说，“我们几乎被她的坚强和美丽说服了，这时候有个男人站起来说，‘不可以！’”

“谁那么不给面子？”路明非心生愤懑。

昂热笑，“你父亲，他说‘我会为我妻子接生，我现在开始就会练习接生技术，我的妻子绝不能孤独地生育！’他还说，‘我要一个不透明的空仓当产房，你们可以把炸弹捆在外面，远远地拿着起爆器，如果生下了龙类，我会在第一时间发出警报，请引爆炸弹。我可以去死……但我不可能允许其他男人旁观我妻子生孩子！’”

“果然是亲爹啊！太爷们儿了！”路明非感动得都快冒泪花儿了。

昂热拍了拍路明非的肩膀，“是你父母赌上命的坚持让你和其他孩子一样，最终出生在这个世界上。如果以前怪他们没能照顾好你，现在你

应该可以原谅他们了。他们愿意为你做一切事，从给你换尿布到为你去死。”

路明非半躺在赛车座椅里，仰头望着天空出神，沉默了很久，“这些他们从没跟我提过。”

“常常都是这样，你最爱的人，你为他做了很多事，可他不知道。因为你觉得做这些都是应该的，你就忘记跟他说了。”昂热吐出一口烟，叹了口气，“但我们仍然不能放心，你从生下来就是个被观察的小白鼠，我们对你的观察持续了18年，出动了最优秀的观察员。”

路明非瞪圆了眼睛。什么观察员？真有这种东西曾经出现在他的生活中？难道他从小到大，背后始终跟着戴黑超穿黑色西装的神秘特务？

“他们都有伪装，有的看起来是你学校的老师，有的看起来是上门征订报刊的，有的看起来是供电局的……”

“我说那个抄电表的怎么那么贼眉鼠眼！一进门就东看西看，果然不是好货！”路明非恍然大悟。

“你是我们的希望，其他人也许认为我对你有着奇怪的包庇。但在我心里你是和恺撒、楚子航这种优秀血裔一样，值得期待的年轻人。”昂热说，“我观察了你18年，就像……有个中文卡通叫《葫芦娃》的你看过没有？”

路明非捂脸，“有什么奇怪的东西混进我们严肃的聊天里来了……好吧，我知道您的意思，您是种葫芦的老大爷，现在‘嘎嘣’葫芦裂了，我蹦出来了，技能是白烂和打星际，您就把我派出去打妖怪？问题是校长，您真的确定两个优秀的混血种生下来的也是优秀混血种么？”

“嗯，”昂热沉思片刻，“确实有可能是废品，比如你遗传的都是父母的垃圾基因。”

“喂……就算是事实也不要用‘废品’这种伤自尊的词好么？”

“可你不是废品，你在血统测试中的表现超一流，你的血液甚至能够令镇守青铜之城的‘活灵’退却，你就是我们期待的人啊！”昂热说，“能力越大责任越大。”

“忽然又从《葫芦娃》切换到《蜘蛛侠》……可是校长，我真的不觉得我适合拯救世界的伟大工作，血统测试还有青铜城什么的……都只是运气好。”路明非心说一次发威就要耗我四分之一条命啊，你以为我是九命怪猫？难不成这就是我的言灵能力？就像游戏里组队，有个奇怪的角色，人家都是耗法力槽，只有这家伙发大招是耗血槽，放完了血嗝屁了，Boss也被轰翻了，结局动画是大家在他的墓碑前献上白色的花束，

然后有情人互相表白什么的。

“明非，想过自己活在这个世界上的理由么？”昂热叼着雪茄深吸了一口。

路明非犹豫了一会儿，很谨慎地说：“如果说是为了那些我还没玩过的游戏、还没看完的连载……还没有泡上的女朋友……校长您会不会把我踹下车？”

“还没有泡上的女朋友是指那个总喜欢穿红色的陈墨瞳么？”

“喂！校长！可不可以别哪壶不开提哪壶？回到您很有哲思的深沉话题吧！继续说我们活在世界上的理由！”路明非红着脸硬撑。

“哦，”昂热点点头，双眼迷离，好像思绪飞到了遥远的时间尽头，“我在剑桥的时候，人们的审美和现在不同，女生们都穿着白绸长裙和牛津式的白底高跟鞋。我在叹息桥边捧一本诗集伪装看书，看着女生们在我面前走过，期待风吹起她们的白绸长裙，”老家伙吹出一缕轻烟，露出神往的表情，“露出她们漂亮的小腿。噢老天！棒极了！我当时觉得自己就是为那一幕活着的！”

“喂！这话题到底哪里哲思，哪里深沉了？跟我完全是一丘之貉好么？”

“但现在她们都死了，有时候我会带一束白色的玫瑰花去拜访她们的墓碑。”老家伙幽幽地说。

“喂！这份深情款款和刚才的色迷迷怎么就有机地融汇在一起了？”

老家伙不理睬他，自顾自地讲述：“我还常回剑桥去，但那个校园里已经没有我认识的人，我曾在那里就读的一切证据也都被时间抹去了。我总不能拿出当年的毕业证书，对人说我于1897年毕业于剑桥神学院，那样他们会认为我是个疯子，或者怪物。我跟人聊天说我只是个游客，年轻时很向往剑桥。一个人走在校园里，看着来来往往的学生们穿着T恤和运动鞋，拿着各种手持式电子设备，他们不再讨论诗歌、宗教和艺术，而一心钻研如何去伦敦金融城里找份工作。可我留恋的那些呢？我倾慕的女生们呢？她们漂亮的白绸长裙和牛津式白底高跟鞋呢？我们曾经在树荫下讨论雪莱诗篇的李树呢？都成了旧照片里的历史。我和年轻人们擦肩而过，就像是一个穿越了百年的孤魂。”

昂热顿了顿，“你怎么理解‘血之哀’？”

路明非一愣。血之哀？从没理解过，古德里安说混血种生存在人类的世界中就像迷路的羔羊般悲哀，但路明非一直觉得很扯淡。哀什么？因为正常人不能用言灵你能用？太搞笑了！要是他路明非有恺撒的“镰

鼬”，只消竖起耳朵听听女生和自己说话时的心率，就知道她对自己有没有意思了；楚子航的“君焰”也凑合，随身自带煤气炉，野餐时单手托锅就能做炒饭，另一手还能烧水泡茶。

哀个鬼啊！为什么要因为自己比别人多一些而悲哀？人只会因为别人有的自己没有而悲哀吧？好比下雨天别人有车来接，而你得把衣服脱下来蒙在头上跑回家；又好比家长会上别人背后坐着一爹一娘跟俩门神似的，而你靠着空荡荡一块白墙；再好比别人出国举家相送，在安检入口执手相看泪眼，跟女朋友激情拥抱约定暑假一定回来相见，而你一个人拖着巨大的行李箱走过漫长的安检通道……

这么想来……其实他的人生才够衰的。

他以前上课开小差读《射雕英雄传》，一代高手黄药师看到女儿不乖，非要跟傻小子郭靖不离不弃，不禁想起死去的老婆，挥手打死两匹骏马，悲从中来，狂吟西汉大儒贾谊《鹏鸟赋》中的名句说，“且夫天地为炉兮，造化为工；阴阳为炭兮，万物为铜。”名头不小武功不高的二把刀侠客韩宝驹听不懂，就问他兄弟朱聪，老东西搞什么飞机？朱聪有点文化，解释说，老东西的意思是，人这一生就是很煎熬呀，好似一个大炉子把人放在里面烤，心里很难过。韩宝驹很不屑说，奶奶的！老东西武功那么高，还有什么苦恼？

十个人里大概有九个会觉得韩宝驹没文化，只有路明非觉得韩宝驹说得对。黄药师老侠那么文艺又那么容易难过，让他与韩宝驹对调一下身份，他换么？韩宝驹神经大条又欢乐，到死都在跟好兄弟们讲义气，就是武功差点。如果黄老侠不愿意换，就说明他的难过很虚伪。

什么高手最寂寞？孤独的人都是装腔作势，你总摆出孤独的pose那是因为你还没吃够孤独的苦，还觉得这pose蛮拉风的。

真正孤独的人从来不去想它，因为如果你已经很孤独了，又救不了自己，你所能做的只是不想。但那时的路明非还并不明白这个道理……他在深夜里坐在天台上眺望远处的灯火通明，想象自己牛逼起来的一天，咧嘴无声地傻笑。

昂热陷入了漫长的沉思，直到雪茄烟蒂烫到了他的手。

“每一次我乘飞机越过伦敦上空时，我都会往下看，寻找康河，然后沿着康河找叹息桥……你知道叹息桥的由来么？一百年前剑桥有一条校规，违反校规的学生被罚在那座桥边思考，我们总是一边思考一边叹气。”昂热舔着牙齿，忽然笑得格外开心，“你是不是觉得我说话前后矛盾？我一边感慨说剑桥已经不是当初的样子，一边说我还是很留恋它。”

“总之我确实没听懂。”路明非老老实实地承认。

“今天的剑桥对我而言只是一百年前那个剑桥的幻影，但我还会不由自主地、一次又一次地回那里去。站在那里我仍会觉得温暖，隐约闻到一百年前的气息，记忆中的白绸长裙和牛津式白底高跟鞋又鲜明起来。”昂热轻声说，“我没有亲人，最好的朋友都死了，在混血种中我都活到了令人悲哀的寿命。这个世界对我而言剩下的值得留念的东西已经不多了，就算我把所有龙王都杀了又怎么样？我的剑桥还会重现么？我的朋友们还会复活么？我仰慕的女孩们还会从坟墓里跳出来，和她们同样变成枯骨的丈夫离婚来投奔我的怀抱么？穿着我最喜欢的白绸长裙和牛津式高跟鞋？连我都觉得自己活着的意义都随时间流逝了，我活在这个世界上的理由也太脆弱了。”

老家伙狠狠地吸了一口雪茄，眼角拉出锋利的纹路，“但是！我依然不能允许龙族毁掉这一切，如果他们毁掉剑桥，我连缅怀的地方都没有了，如果他们毁掉卡塞尔学院，我就辜负了狮心会朋友们的嘱托，如果他们毁掉我暗恋过的女孩们的墓碑，我必须和他们玩命。因为我生命中最后的这些意义……虽然像是浮光中的幻影那样缥缈……但也是我人生中仅有的东西了！”他用力把雪茄烟头喷出车外，“谁敢碰我的最后一块奶油蛋糕，我怎么能不跟他们玩命？”

路明非傻了。

见鬼！从没想过……原来这老家伙……是那么一个“孤强”的男人啊！他开着豪车、穿着订制西装、挎着美貌少妇风头很劲，像个老得离谱的花花公子，可他这股凶狠的劲头暴露出来，真如那把从不离身的折刀般慑人。

“明非，那你的理由呢？是什么脆弱的理由，让你没有在某一天在天台上乘凉的时候忽然兴起跳下去？”昂热挑了挑眉。

“什么意思？什么跳下去？”

“每个人都有活下去的理由啊，所以我们没有high起来就去跳个楼什么的。”

“为了还没泡上的女朋友不够么？”

“不够！”

“那为了还没上市的《三国无双6》和《星际争霸2》呢？”

“还不够！”

“那好吧，我严肃认真一点，其实我还是很想再见见我爸妈的，虽然他们对我挺不够意思那么多年也不回来看我一眼……”

“还不够！”昂热诡秘地笑了，“活着的意思……是在你快死的瞬间划

过你脑海的那些事啊……”

他忽然发动了引擎，油门踩到底，玛莎拉蒂就像一条鲨鱼昂首跃出水面，后台摩擦着地面冒出滚滚青烟。路明非的尖叫和他自己都被疯狂的加速度摁在了赛车座椅里。这才是这辆车动力全开的效果，短短的半分钟内，它接近了400公里的时速，这是恺撒那辆布加迪才能达到的，以这种速度在普通高速公路上开，就像是用老式猎枪发射航炮的炮弹！原本没多少辆车的高速公路忽然拥挤起来，如此高速下他们超过了一辆车无疑会很快遇到下一辆。玛莎拉蒂飘着诡异的弧线擦着一辆又一辆车掠过，后面的车惊恐地鸣笛，鸣笛声都因为极速被拉长，又迅速被抛下。对于一辆以200公里时速行驶的法拉利而言，这辆车从它身边擦过，就像是它从一个站立不动的行人身边擦过，相对速度都是200公里！

装备部的疯子们调试过它！毫无疑问！

路明非早该想到这件事，昂热的言灵是能够延长时间效果的“时零”，一旦他释放这种言灵，这速度还远远不够看的，跟自行车差不多。

一个喜欢开快车的疯狂老头，又拥有这种言灵，座驾怎么可能不是只跑到失控边缘的猛兽呢？

可此刻他已经失去了逻辑分析的能力，不知道多少次他觉得就要撞上前面的车了，不知道多少次他觉得要被迅速的并线动作从车里甩出去，眼前光影缭乱，大脑缺血。

昂热那个老家伙……却戴上了墨镜，迎着阳光大声地唱起了什么老歌！

这其实就是老家伙的人生吧？活了130多年却一直在慷慨赴死的人生，永远都在高速往前冲不知道什么时候撞到墙上就会粉身碎骨的人生，习惯了也能大声唱着歌无所畏惧。

“有没有感觉到往事扑面而来啊，明非？看见前面那辆慢吞吞的老式甲壳虫了么？我们就要撞上去了！快想！”老家伙哈哈大笑。

妈的！真的有在想，可是想不出来，脑海里空空如也……这渣一般的人生中有什么最不舍的瞬间？

婶婶家楼顶的天台？夜深人静的时候他曾坐在那里对着灯海发呆，幻想有一天有人会带自己去看全新的世界。可如今他还能回去么？

那些个阳光灿烂的下午，坐在长椅上看书的陈雯雯和她仿佛透明的白棉布裙子？可是这些关他路明非什么事？

三峡水底从潜水服中走出来的诺诺，哦呀！穿着三点式泳衣，这让

人流鼻血！可是这女孩和她傲人的好身材乃至她的泳衣都属于头顶那条船上的大哥啊！

真的没有什么其他可想的了么？自己的人生居然就是这些零碎组成的？没什么值得不舍的啊，他所念的所想的要不是白日梦要不是人家的女朋友，这么说来……好像喝high了跳个楼什么的也不是不能考虑……

忽然间鲜润的、张扬的翠绿色扑面而来，仿佛一望无际的森林，阳光从那些树叶背后透过来，照亮路明非的眼睛。他的瞳孔放大了，全身过电一样微微颤抖。他又一次看见了小时候住的老房子，窗外挂满爬墙虎新生的枝条，阳光被滤成绿色才允许进入这间屋子，他是个小小的孩子，等着爸爸妈妈下班回来。另一个小小的孩子站在他身边，抱着他的头……

“哥哥，要活下去啊，”孩子轻声说，“我们都要活下去，生命是我们仅有的……一切了！”

路鸣泽！

妈的！怎么回事？那是自己的童年啊！这个小魔鬼什么时候连自己的童年都侵入了？而且说出那种又老土又搞笑又悲情的台词来，还男男相拥？我靠！真想吐啊！

可是他的眼泪忽然流了下来，不知道为什么。

很难过，忽然间。

“我们的火……要把世界……都点燃！”路鸣泽轻声说。

玛莎拉蒂缓缓地减速，靠在路边。老家伙瞥了路明非一眼，递了两张纸巾给他，自己拿出一根新的雪茄，“看起来很有感触嘛！不过不用跟我说。每个人都有要活下去的理由，想清楚了记住就好。我们就是为了这些脆弱的理由对抗龙族的，虽然脆弱，但也是仅有的。”

路明非擦擦脸，点点头，“我靠！丢人了。”

想起来真是不值啊。有大把的人在这个世界上拥有的东西比他多十倍百倍，房子车子、女朋友，每天high到爆的美好生活，远大前途什么的更不必说。结果却是他这种一无所有的家伙要去拯救世界。不该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么？可自己卖命的时候赵孟华正搂着柳淼淼的细腰不知道在哪儿溜达呢？自己到底起个什么劲儿？

可是忽然间就那么那么的不甘心啊！我们的火……要把世界……都点燃？

第九幕

中庭坠落

Roller Coaster Falling Down

他们头顶上空，铁黑色的钢轨如同一条拧转身体的巨蛇，陡峭地升入大约50层楼的空中，猛地折返而下。一列过山车带着游客们的惨叫声升到最高点，速度减到最低，而前方等待它的是悬崖般的直坠。游客们屏住呼吸不敢叫了，看着悬崖慢慢接近，就像断头台上的人等待铡刀落下。

“是‘中庭之蛇’，全世界速度最刺激的过山车，高度150米，时速最高250公里。”昂热说。

楚子航眺望着阳光下的游乐园——六旗过山车游乐园。这座主打“惊险刺激”的游乐园里最多的就是过山车，一列列钢铁飞车在天空中纵横交叉的轨道上飞驰着，尖叫声此起彼伏。而他坐在这个游乐园中大概是最不惊险刺激的东西上，摩天轮。这个慢悠悠的家伙花了15分钟才把楚子航他们的双人座舱升到最高处，从这里眺望出去山形优美如少女的曲线，赏心悦目。

“下面是入学培训的时间。”楚子航收回视线，神色严肃。

“不过师兄……我们现在正在坐摩天轮哦！”夏弥惊讶地瞪大眼睛，好像巡逻的奥特曼忽然遇到小怪兽，一绺细长又柔软的额发在那双明媚的眼睛前晃晃悠悠。

“是的，我特意选择了摩天轮。因为我们的入学培训都要避开人群，这是双人座舱，离地50米，我们会在这里悬停十分钟，足够我做完培训。”

夏弥捂脸，“我还以为师兄你因为我的美貌而开窍了……喂！你知道带女孩坐摩天轮的含义么？”

楚子航那张冰冷的脸微微抽动，绝非什么内心骚动，而是惊惧，他意识到也许自己的知识面上确实有些盲点。

“摩天轮跟其他游乐设备……有什么不同么？”他谨慎地问。

“约会的三大圣地，你知道么？”夏弥叹了口气。

楚子航摇头。他研读过一些女性心理学方面的著作，对于女性在恋爱中的荷尔蒙分泌指数有些了解。但“三大圣地”这种东西……

“是电影院、水族馆和摩天轮。”夏弥扳着手指一个个细数着。

楚子航脸色更加难看。他这是被触动了往事……高中时候他曾经为了回报啦啦队长的到场声援他们和外校的男篮比赛而请她看过一场电影，当然还了人情之后他就没再联系她，其后那个总穿短裙梳高马尾的姑娘看他的眼神里……好像写满怨尤，他不太明白为什么。此外他还请仕兰中学舞蹈团团长参观过水族馆，给她讲过公海马如何把小海马放在育儿袋里养育，逗得她咯咯地笑了一路，状态很有些癫狂。楚子航这么做是因为他和舞蹈团团长一起做一份以海洋动物为主题的课外论文，论文写完之后他就没再联系她……

“电影院很黑，女孩会对男孩自然的有依赖感，而且看恐怖片的时候男孩还能顺理成章地握住女孩的手哦！参观水族馆显得你文质彬彬又很喜欢动物，女孩都会喜欢有爱心的男孩，而且在一片蓝色的海底隧道里，有种两个人在另一个世界独处的神秘感。摩天轮则是最适合表白的地方，没有任何人能打搅你，女孩也逃不走，等摩天轮升到最高处就抽出早已准备好的玫瑰跪下来表白吧！你有足足十分钟可以用，十分钟对于会说的男孩来说，把一只海龟感动到哭都足够了！”夏弥老师谆谆教诲。

“为什么要感动海龟？”楚子航额角有点流汗。

“这个不是重点！”夏弥神色很窘，“重点是，摩天轮是浪漫的地方！在浪漫的地方是不能说讨厌的话题的。”

“入学培训……算讨厌的话题么？”

“看跟什么比了。”夏弥耸耸肩。

楚子航略略放心了些，看来至少不是最讨厌的话题。

“跟拿出一个死蜘蛛扔在女孩身上并且哈哈大笑比，入学培训还不算很讨厌。”夏弥接着说。

楚子航的脸色好像刚把那只死蜘蛛吃了下去。

“说起来我第一次跟人来游乐园诶！”夏弥望着远处。尖叫声中，巨龙般的过山车轰隆隆地盘旋而上，仿佛要摆脱地心引力。

楚子航一愣。他倒是游乐园常客。在“爸爸”的概念里，最能体现家庭亲情的场所就是彩旗招展的游乐园。电视广告中就经常能见到，总是一个傻不丢的孩子戴着小丑的红鼻子，左边是个“精英爱心好爸爸”，右边是个“温柔贤惠好妈妈”，三人对着镜头傻笑，“咔嚓”一声拍下一张照

片，背景是五颜六色的游乐园。“爸爸”很喜欢这种感觉，就像他喜欢把和领导的合照打印出来贴在墙上，于是楚子航被摁在游乐园拍了无数的大头照。

而那个男人和儿子交流亲情的方式是去大浴场，一边喝可乐一边泡浑汤，叫楚子航给他搓背。

“其实我可想来游乐园了，以前我自己一个人偷偷来过游乐园，但是没意思。”夏弥抓着窗口的栏杆，栏杆的影子投在她柔软的脸上。她的眼睛很深，藏在阴影中看不清楚。

“是么？”楚子航觉得夏弥不像家境不好的女孩，去一趟游乐园也不需要花多少钱。

“我有个哥哥，是个痴呆儿。”夏弥扁了扁嘴，像个小孩，“痴呆儿是不能来游乐园的，什么都不能玩，工作人员还要赶他。每个周末爸爸妈妈都在家陪他，我要想去游乐园就只能自己去，可谁想自己逛游乐园？”

“我还以为你在家很受宠。”楚子航随口说。

“为什么？”夏弥问。

楚子航不知怎么回答，没什么为什么，就觉得她是那种小公主类型，有点像柳淼淼。哪个父母生下这样的女孩会不宠爱呢？她生来就是要被父母拿来得意地展示给别人看的吧？一脸笑容就像能沁出阳光似的。

“我们是双胞胎。哥哥比我早生6个小时，因为我老不出来，把医生护士都急死了，就忘记照顾哥哥了。他呼吸不通，窒息了半个小时，所以就变成痴呆儿了。”夏弥说，“所以爸爸妈妈就说哥哥把机会给了我，本来哥哥也会很聪明很优秀。所以我就该做得比别人都好，因为我那一份里有哥哥的一半……再怎么努力也不会被表扬……”夏弥吐吐舌头，“唉，师兄你这种大少爷是不会明白的啦，你爸爸妈妈参加你的家长会么？”

楚子航点点头。“爸爸”认为家长会是展示家庭和睦的重要场合，总是和妈妈金光闪闪地出席，以对待投资人的庄重对待老师。

“可他们很少参加我的家长会诶，我从小就是班上的第一名，他们都不稀罕了。高一那年我拿了数学奥赛金牌，兴高采烈地跑回家想跟他们说，可我到家的时候家里一片乱糟糟的，家具倒了，衣服被子到处都是，走两步就会踩到撕裂的布和棉花，一个人都没有。我打他们手机也接不通，就坐在一团乱糟糟里等他们，最后睡着了。天亮后爸爸妈妈才回来，说哥哥不知道怎么不高兴了，把头往墙上撞，乱撕东西。他们就找了好多人帮忙把哥哥送到医院，打了镇定剂，陪他待了整个晚上。”夏

弥抱着膝盖出神，“他们都很困了，跟我说了哥哥的情况就回房去睡了。没人问我那个晚上怎么过的，也没人在乎我得奖了。”

“你……不喜欢你哥哥？”楚子航问。

“不啊，我很喜欢他。也许是因为我跟他一起在妈妈肚子里待了十个月，所以他很黏我。他安静不下来，爸爸妈妈都没办法的时候，只要我跟他说话他就会安静。那次他发飙是因为奥赛前我老在学校补习，他总是看不到我，他以为爸爸妈妈把我藏起来了，就发脾气了，其实不是发病。后来我去医院里看他，他躺在病床上，死死地瞪着眼睛看着屋顶，就是不肯睡，可看到我他的眼神一下子就变了，我把手给他拉着，他在我手上嗅了嗅，闻着觉得味道样子都是对的，是真的妹妹没错了，就拉着我的手睡着了。”夏弥笑笑，“就跟一个小狗狗一样。你会不喜欢自己的小狗狗么？”

“我不能养狗，妈妈对猫狗的毛都过敏。”楚子航抱歉地表示他没机会和小动物建立感情。

“我可不喜欢别人欺负他了，小时候我带他出门去买东西，每个人都用很嫌弃的眼神看着他，说谁家的大人那么不负责，让这么个小女孩带个傻子出来？哥哥虽然傻，可是很敏感，使劲地抓着我的裙子，很凶狠地瞪那些人。我被人家看得很不舒服，忽然心里就很嫌弃哥哥，回家的路上不准他靠近我，叫他在我后面十米远的地方跟着，走近了我就不理他。他很怕我不理他，就跟在我后面走，十米的距离算得可准了。我心里不高兴，头也不回，走得飞快。走了一段回头，忽然找不到他了，我吓得赶紧往回跑。最后我在巷子里找到他，一群人正把他压在地上打，带头的是我们学校的一个男生，我知道他想追我。他看见我，赶紧说他正巧路过，看见一个傻子鬼鬼祟祟地跟在我后面，看着我的腿一脸坏笑。他就叫了几个兄弟想把他按倒，但是傻子力气很大，他们好一顿折腾，还没来得及跟我打招呼。”夏弥叹了口气，“我在人群里看到哥哥，满脸都是血和土。他看见我来了，就呵呵地笑起来了，还有一只脚踩在他脸上呢。我别提多难过了……就跟哥哥说我不怪你，你打他们好了。”

“什么意思？”

“哥哥力气很大，那些人加起来都打不过他。但我不准他随便打人，打一次人，我就一个月不理他……”夏弥说，“然后他就把那些男生都打趴在地上，我就准他继续拉着我的裙角跟我走，带他回家了。那些笨蛋根本不明白哥哥为什么老是看我的腿，他其实只是看我的裙角，因为他老是牵着裙角跟我走。”

“你对你哥哥真好。”

“可有时候我希望他根本没生下来。”夏弥轻声说，“那样就不必吃那

么多的苦。”

“他要是能来游乐园，估计会很开心吧？”夏弥说完了，接着出神。

楚子航呆呆地坐在那里，不知道该说什么。他不知道夏弥为什么要跟他说起自己家里的事情，其实他也不太想了解。

每个人都有些事是要藏在心里的对吧？就像“EVA”里的“绝对领域”，绝对的心灵领域，不想别人走进来。譬如他的心里藏着一辆千疮百孔的迈巴赫，梦里忽然醒来的时候，常常觉得自己还坐在那辆车里，外面下着瓢泼大雨，音响里重复放着那首歌。他从不跟人说起那件事，因为别人不会了解。既然这样，为什么要跟别人说？

有些回忆是不太好的，这种苦自己吃就好了，没什么值得分享的。有人愿意和你在凄冷的夜里一起坐在一辆破车里听下雨么？

其实夏弥也没必要跟他说这些。

当然楚子航还是有些被触动的，而且就像路明非说的，他有时候有点八婆，好管闲事。如果多年之前他也在那条小巷里，应该不会袖手旁观。在那几个男生把夏弥的哥哥拖进巷子里之前，他就会冷着脸挡在夏弥哥哥面前。如果那些男生想动武，太好了，楚子航是个真正的杀胚。这样那件让夏弥不开心的事情就不会发生了，这样她的哥哥又能追着夏弥一路到家。漫长的小路上，女孩穿着白色蕾丝边的太阳裙走过，后面跟着一个傻呵呵笑着的哥哥。

但是当时他不在，他没有和什么人一起分享过时间，即使是苏茜。他只是一个人坐在雨夜中的迈巴赫里听着爱尔兰民歌。

他觉得得打破一下这尴尬的气氛，清了清嗓子：“这也是‘血之哀’的一种，作为我们这个群体，走到一起往往就是源于血统的认同和难以融入社会的孤单……”

“又来了！我们还在摩天轮上诶！天气很好视野开阔，能不能谈谈人生理想，入学培训那些我在预科都了解啦。”夏弥对他瞪眼。

“亲爱的游客，你们已经谈了很多人生和理想了。十分钟过去了，欢迎重回地面。”吊舱的门忽然打开，外面银色头发的老家伙侍者般微微躬身。

“校……校长？”楚子航和夏弥都呆住了。

好像时间过得比平常快了不少，吊舱居然已经返回地面了，外面站着的是校长昂热，还有一脸羡慕嫉妒恨的路明非。

“和明非去出席一个活动，下午空闲。明非说他没有来过六旗游乐

园，对我们交给他的任务不是给漂亮的学妹做培训而是出席活动表示不满，就带他来看看。”昂热拍打着臂弯里夏弥细软的手。

“还以为校长会是什么古板老头，居然会吃薄荷味的冰淇淋？薄荷味的很潮诶！他们新推的。”夏弥挽着昂热的胳膊，一蹦一跳。

“其实我更喜欢柠檬味的，但是人年纪大了，常常遗憾在自己所剩不多的人生里新鲜事太少，所以要选最潮的尝一尝。”昂热开心地笑，“哎呀，跟漂亮女孩一起走，都觉得自己年轻了很多，血管里流动着热情啊！”

“别扯淡了！是流动着什么老大爷沉寂已久的男性荷尔蒙吧混蛋！”路明非在后面十米远跟着，心里嘟囔。

昂热挽着夏弥走在前面，昂热吃着一份薄荷味的雪珠冰淇淋，夏弥吃着加草莓酱的，和谐得莫名其妙，就像一对祖孙。这俩人完全把后面的两个灯泡给忘了，乃至买冰淇淋的时候都忘了路明非和楚子航的份。

“师兄！监守自盗嘿！”路明非拿肩膀拱了楚子航一下，“我真不是挑事的人，我要是你，老家伙那么当面撬我的妞，我可不能忍！”

他心里有点失落，难得这么个绝色的师妹，花了一亿美元的工夫就被面瘫师兄拐跑了。不过他倒也认，横看竖看，楚子航和夏弥都很搭，外貌气质还有学术流的说话风格。

“跟我有什么关系？”楚子航绷着脸。

强劲的风从脑后掠过，带着轰隆隆的巨震，随之而来的尖叫声几乎刺破耳膜。

他们头顶上空，铁黑色的钢轨如同一条拧转身体的巨蛇，陡峭地升入大约50层楼的空中，猛地折返而下。一列过山车带着游客们的惨叫声升到最高点，速度减到最低，而前方等待它的是悬崖般的直坠。游客们屏住呼吸不敢叫了，看着悬崖慢慢接近，就像断头台上的人等待铡刀落下。

“是‘中庭之蛇’，全世界速度最刺激的过山车，高度150米，时速最高250公里。”昂热说。

过山车进入下滑轨道，仿佛自由落体。惨叫声再次席卷整个游乐园，吓得一只掠空而过的鸽子翅膀一抽，几乎栽下来。

路明非猛地一哆嗦。他看见夏弥激动地蹦了起来，手指空中。

“别是来真的吧？女孩玩什么过山车？你们最喜欢的是白雪公主城堡一类的玩意儿对吧？你们只要搂着米老鼠拍照就会满足了对吧？”路明非

在心里念咒似的大喊。

“我们去坐那个！”夏弥兴高采烈。

路明非求救似的看着昂热。作为一个130多岁的老家伙，想必心脏不太给力……你的人生理想是走遍世界屠遍龙王对吧？你不想在理想达成前在过山车上心肌梗塞而死对吧！勇敢地站出来呵斥一下这个抽风的妞吧！告诉她我们现在应该去白雪公主城堡逛逛！

“嗬！很给力啊！”昂热摩拳擦掌，“很激动！”

“你脑子抽了么？你不怕心脏也在半空抽了？”路明非一口气接不上来。

“校长好威武！”夏弥把头靠在昂热肩上。

路明非下意识地想往后退一步，但是强忍住了，虽说过山车看起来很可怕，可是……在漂亮师妹面前犯怂是人生的耻辱啊！他忽然觉得楚子航比自己落后了一步，扭头看见面瘫师兄望着那座巨大的钢铁怪物，脸上微微抽搐。

“该不会是……”路明非一愣，不知道怎么就有点喜悦。

夏弥扭头，“大师兄二师兄，一起来一起来！”

什么时候称呼变成大师兄二师兄了？这是《西游记》么？为什么有种忽然变猪八戒的感觉？

夏弥和昂热已经冲向长龙般的队尾了，看来激动的心情难以按捺，根本不想多搭理他们，只不过是礼节性地招呼一下。

“师兄我看见你脸在抽动诶。”路明非压低了声音。

“我有点怕晕车。”楚子航低声说。

“别逗了，怕就是怕嘛。说出来也没什么可丢脸的。就算丢脸也不会死啊。师兄你现在老老实实说你最喜欢的游乐园项目其实是白雪公主城堡，我们就一起去白雪公主城堡……硬撑着大家都没有好果子吃！”路明非脸色阴沉且循循善诱。

“我最喜欢的项目其实是‘小熊维尼和它的朋友们’。”

“快点快点！”夏弥在远处向他们招手。

“诶！来啦来啦！”路明非下意识地微笑回应，说完他直想抽自己的脸。

“别傻了，现在小熊维尼和白雪公主都救不了我们了。”楚子航低声

说。

路明非扣紧了安全锁，瞥了邻座的楚子航一眼。楚子航抓紧两肩的握手，脸色苍白，平视前方，就像是犯了错被老师罚坐姿。昂热和夏弥抢占了前面的第一排，为了能享受逆风一头栽向地面的快感。这俩一直兴高采烈满怀期待。

加速隧道里一片漆黑，沿着轨道两排的红灯在闪烁，没来由地加剧了紧张气氛。工作人员检查着每个人的安全锁，“请注意紧贴头枕，以防加速度过大拧伤您的颈椎。”

该死的什么都别说就好了嘛！这么轻描淡写地说拧伤颈椎……感觉就好像刽子手温柔地说一会儿落刀前一定要保持肌肉松弛哦，否则便便会飚出来就很难看啦。路明非的心里是一百个陕西腰鼓汉子在打鼓，他知道楚子航的心里也有一百个。真想有个类似“白金之星”的言灵，把接下来的一分钟时间砍掉。一眨眼过山车已经跑到终点，便可站起来淡定地说，“蛮好玩的真想再来一次，可惜排队太耗时间了。不如我们去白雪公主城堡逛逛……”

工作人员撤入黑暗里，危险的警报声席卷了整个隧道，红灯的闪烁速度忽然间快了十倍。肾上腺素指数飙升。

忽然红灯全部熄灭！警报声停止！叫人窒息的一秒钟死寂。

路明非觉得自己骑在火箭上，而火箭点火了！加速度把他死死压在椅背上，风压大到眼珠都要爆了，比昂热的玛莎拉蒂还夸张。

路明非和楚子航都忍不住大吼起来，所有人都在下意识地大喊，非把肺里的空气都吐干净才算个完。惨叫声里居然夹杂着昂热和夏弥的笑声……更加让人崩溃。

光扑面而来，过山车离开了加速隧道，时速达到惊人的250公里。前方就是天梯一样的上升轨道，近乎垂直，路明非觉得他们会一头撞上去粉身碎骨。但过山车开始垂直攀升和扭转。蓝蓝的天空里白云飘，在路明非的视野里急速旋转，就像一具万花筒。

这让路明非有种不真实的感觉，尖啸的风、旋转的云、扑面而来的天，好像时间就在身边飞速地流逝，岁月荏苒，黑发瞬间苍白。让人想轻轻地叹口气。

果真有人轻轻地叹了口气。

“哥哥，想要召唤我的话，还有9秒钟，9秒钟后，世界上就没有任何人能救你们啰。”

路明非一愣，随即伸脚狠狠地踹向身边的人。不是脸色煞白的楚子

航，而是路鸣泽。这家伙一身休闲装，翘着二郎腿，优哉游哉的，手里是一份淋了黄桃酱的雪珠冰淇淋，叼着塑料勺子仰天轻叹。

任何正常人想要在时速250公里并360度拧转的过山车上吃冰淇淋都是扯淡，巨大的离心力会把冰淇淋和黄桃酱一起拍在他脸上。

但是路鸣泽显然不是个正常人，他把整列过山车停下了！

整个游乐园忽然变成灰色的，就像是瞬间定格的照片，只有路明非和路鸣泽两个还是彩色的，也只有彩色的人物还能活动。没有任何预兆，没有一点减速感，250公里时速瞬间归零。路明非战战兢兢地往四周看，过山车悬在半空里，上不着天下不着地，擎天立柱般的轨道仿佛一条巨龙的遗骨。

“别乱动，真的会掉下去的。”路鸣泽提醒，可他自己甚至没有扣安全锁，舒舒服服地坐在那里吃着冰淇淋。

“我靠！下次来能预约么？换一个比较好的时间可以么？我不想在过山车上接待什么魔鬼推销员！”

“过山车的事故率大约是2亿5000万分之一，”路鸣泽说，“比坐飞机的风险要小多了。”

“我知道，我只是附和大家一下陪着惊叫一下，以烘托欢快的气氛不可以么？”

“但不是0。”路鸣泽淡淡地说。

路明非一愣。

“那个概率是说，全世界的过山车每运营2亿5000万次，就会有一次事故，对于碰上事故的人而言，死亡率是100%。”

路明非心里有点发毛，“不要乌鸦嘴！”

路鸣泽耸耸肩，“对于统计学家而言，2亿5000万分之一是概率，但是对过山车上的乘客而言，一切就像是命中注定。乘客们看到一拨又一拨的游客登上过山车，尖叫了，都安全返回地面，于是相信自己没事。可等他们登上过山车，结局忽然变了。”路鸣泽指向远处，“上一趟开往天堂，这一趟开往地狱！”

路明非顺着路鸣泽的手指看过去，远处轨道的一截上裂纹蔓延。这条轨道正在碎裂！不，不止那么简单，轨道在拧转，想象一个人双手捏住一条蛇的脊骨两端转动，这样下去轨道会变成一根巨大的麻花！

果然是乌鸦嘴……不，根本就是恶魔的诅咒！这趟车果真开往地狱！

“救……救命！”路明非直哆嗦。

“好！四分之一的生命，包搞定！”说这话的时候，路鸣泽已经不在路明非身边坐着了，他居然爬到第一排去了，正趴在夏弥面前，认认真真地拿黄桃酱在她脸上抹着，好像画家全心全意地绘制心爱之作。

“别指望我这次免费哦。我发展你这么个客户容易么我？你泡妞我送花、你买东西我花钱、你仗剑屠龙我鞍前马后伺候着，就差端茶送水了我。”路鸣泽对路明非一笑，嘴里说得刻薄可那笑容还是清澈无尘的，荡漾着温暖的阳光。

小半截钢轨断开了，剩下的一大半靠着主钢梁的支撑才没有倾塌，流动极其缓慢的时间里，半截钢轨正以末日般的美感缓慢地坠向地面。

昂热忽然动了一下，好像要从束缚中挣脱。路鸣泽的脸上透过一丝狰狞，一闪而逝。

“搅人生意的人最可恶了，”他恢复了满不在乎的神色，“那么局面就先交给他好了。”

瞬间路鸣泽就不见了，这种干脆的消失方式就像是用橡皮擦掉一道铅笔痕。一只仿佛凭空出现的手抓住了路明非的衣领，“夏弥、明非、子航！”昂热低沉的声音响起。

过山车缓缓上升，半截钢轨缓缓下坠，路鸣泽的消失并未导致时间恢复正常。否则就算昂热老当益壮一身虎胆，也不敢打开安全锁从前排伸手过来拎他们。

“是‘时零’！”楚子航反应过来，昂热的言灵能力恰好是延长时间。

“怎么了？”夏弥茫然四顾。

路明非心里一凛，夏弥的嘴唇上方，用黄桃酱画着两撇黄色的小胡子……路鸣泽原本不会在现实里留下痕迹，但无论是前次的油条还是这次的黄桃酱胡子，他似乎具有了打通梦境和现实的能力。

昂热指向远处，楚子航和夏弥的脸色都变了。

天空湛蓝、白云飘浮，白色的鸽子展开双翼近乎悬停在空中，好像被塑在空气里的白色蜡像，但是半截轨道正缓缓下坠。

“能有多少时间？”楚子航问。

“我们只剩下6秒钟，在我的领域内我能把时间延展大约50倍，也就是300秒。”昂热说。

“‘时零’的效果一直是个秘密，但是我猜它并不是真的减缓了时间流

动的速度，而是改变了我们几个对于时间的感觉。”楚子航说，“其实是我们变快了。”

“对，但是对人类无效，没法让人类也加速。”昂热说。

“我们必须立刻拿出救援方案，否则这一车人都要死，”昂热看了一眼腕表，但是腕表的指针仿佛被磁铁死死地吸住了，“普通计时器在‘时间零’的领域里没用，估计我们还剩250秒。”

楚子航和夏弥都点了点头。

“喂，我说，不太可能吧？”路明非哆嗦着，“不如我们现在往下爬，自己还有条活路！”

说起来在这里的都是混血种中的绝对精英，按照武侠小说的说法，就是江湖上泰山北斗似的人物，命很贵重的。为了屠龙伟业，难道不该互相鼓励说“好好活下去哟”、“我们的命对世界未来至关重要”，然后纷纷跳车逃命么？

三个人同时抬头看了路明非一眼。“还没到非要放弃的地步。”楚子航淡淡地说。

路明非缩了缩脑袋，被这不约而同的正义感击退。一片沉默，路明非左看看右看看，面对着三对快速闪动的瞳孔，知道这几个家伙的脑海里各种念头飞闪，热闹得就像是一锅煮开的粥。唯有他的脑海里一片空白。救援方案？纯是扯淡吧，一列过山车有多重？少说十几吨，以250公里的时速狂奔在垂直的轨道上，而这条轨道只剩下一半了。唯一的可能是有一架“超级种马”重型直升机刚好路过，把整列过山车给吊起来。但是放眼蓝天白云，能飞的只有那只蜡像似的鸟。他们四个里昂热和楚子航的言灵能力都暴露了，那么只好期待夏弥的能力是“言灵·变身超级种马”……

过山车又上升了几十米，这列飞车被言灵之力拖慢了五十倍，好似只爬上葡萄架的蜗牛。

楚子航忽然抬起头，“这台过山车有鳍状的磁制动器！”

夏弥一愣：“你是说可以刹车？”

“喂喂，现在刹车我们也只是停在半空中吧？”路明非说。

“不会悬停半空。”楚子航说，“鳍状磁制动器是‘等级过山车’特有的装备，世界上只有三台过山车装备了这个系统。过山车本身是没有动力的，靠电磁加速获得初速度之后沿着轨道升高，动能转化为势能，车速渐渐变慢。”

昂热眼睛亮了起来，“到达轨道顶端的时候车速接近于零！”

楚子航点头：“‘中庭之蛇’的轨道就像一个拱桥，过山车的动能恰好足够它经过拱桥的最高点，随后它进入下降轨道，势能转化为动能，速度再次升高。最后它会进入电磁减速隧道，返回地面。”

“但我们已经没有下降轨道了……我们经过最高点之后……会变成飞翔在……不，是从天空里直坠下去的铁龙！”路明非说。忽然间高中物理课重开了。

“但我们有鳍状磁制动器！最初它设计出来是跟乘客们开的一个玩笑，过山车即将通过最高点时，车速已经很低，只要进行一次小小的制动，动能就不够过山车通过最高点了，它会沿着上升轨道逆行，从而返回加速隧道。”楚子航说。

“喂，你怎么会知道这些？你不是最喜欢‘小熊维尼和它的朋友’，听到要坐过山车都哆嗦么？”路明非说。

“心里没底，排队的时候手机上网查了一下资料……”

“好一枚技术宅！你再次证明了自己！”

“对，”昂热点头，“这是一个玩笑，游客们看到过山车逆行，往往认为是故障，会惊恐地尖叫。还没有叫完，过山车已经平安地返回加速隧道。有人经历之后觉得死而复活，痛哭流涕地信教了。”

“鳍状制动器的作用是让我们信教？”路明非的脑子里乱成一团，“信教只能拯救灵魂……我们现在已经要放弃拯救自己的肉体了么？”

“不，”夏弥说，“鳍状制动器能让我们返回加速隧道，这样我们就不需要下降轨道了。”

路明非恍然大悟，随即有点自卑，看起来这群人在楚子航说出“鳍状制动器”五个字的时候都明白了，那高中物理课只是给他开的。

“但鳍状制动器只能在车速降到接近零的时候才令过山车停下，”昂热说，“我们必须在接近至高点的时候触发鳍状制动器。”

“这个不是问题，”楚子航说，“在‘时零’的领域里，时间被拉长了，我们能准确控制时间。”

“怎么发动鳍状制动器？”夏弥大声问。

“过山车本身自带一个变压器，就在车尾部，轨道上的低压电被升压后成为高压电，驱动鳍状制动器。但是控制开关毫无疑问在下面的控制室。”昂热说，“现在下去肯定来不及了。”

“为什么你们看起来对过山车都很熟悉的样子？”路明非惊叹了。

“作为一个过山车爱好者，我有研究，”昂热迟疑了一下，“我只是不太方便自己来这里体验，所以我今天说带你来看看……跟父亲经常会以‘陪小孩’的名义吃冰淇淋是一样的道理。”

“拆开后部的机盖，我应该可以拆出驱动火线，空中点火开启鳍状制动器。”楚子航说，“我的专业是炼金机械。”

“哇！理科生好帅！”夏弥星星眼。

“那就快啊！”路明非瞪大眼睛，“回头慢慢花痴！”

楚子航把昂热那把折刀插入机盖，生生地切开了金属壳，变压器暴露出来，楚子航轻松地从里面剥出了两根线路。

“红色的火线，蓝色的零线，碰一下，就会启动鳍状制动器。”他给路明非看那两根线路，“制动只需要三四秒钟，关键是把握时机。”

“这半边轨道也要断了吧？”路明非四顾。

他们作业的同时，身边的轨道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崩溃着。轨道的拧转角度越来越大，裂纹迅速生长，用于把钢轨固定在大梁上的螺钉一颗颗迸射出来，在“时零”的效果中，它们慢悠悠地擦着路明非的耳边飞过，带着漫长的裂音。路明非觉得有点好玩，伸手想去触摸，却被楚子航喝止了。

“在你眼里速度是变慢了，但是动能还是一样巨大。”楚子航抽出一张过期的会员卡挡在一枚螺钉前面。螺钉穿透了会员卡，留下不规则的孔洞。

“在正常时间维度里，它们和子弹一样快！”楚子航说。

路明非一身冷汗，差点就是一颗子弹打中他手指的结果。

“快点！时间不多了！”夏弥在前面呼喊。

昂热始终端坐在前排，凝视前方，瞳孔灿烂如金，插在西装扣眼里的那朵深红玫瑰以放慢了几十倍的速度在风中摇曳破碎飞散。不是老家伙刻意要摆什么拉风造型，路明非爬了过去，看见昂热飞散的鼻血和玫瑰一样红得惊心动魄。

他在全力维护“时零”的领域。这种高阶言灵的领域像是汲水般消耗昂热的精神，开始只是精神疲倦，现在连肉体也支撑不住了。

“校长你在飚血哦。”路明非手欠就给昂热擦了擦。

“这种时候你还能那么脱线，校长就差飚泪了……”夏弥满脸黑线。

“回头看一眼，大概你就开不出玩笑了。”昂热低声说。

路明非扭头往后看，默默地打了个寒战。那么多张扭曲的脸摆在一起，就像是一幅渲染绝望的美术作品。每对瞳孔中都透着坠落的半截轨道，张到极限的嘴里传出撕心裂肺的哭吼，却被“时零”拉成小提琴般的长音。这些乘客也都意识到了他们正在奔向死亡。路明非从来没想到一个人在极度的惊恐下脸能扭曲到这种程度，即便是上车前路明非多瞄了几眼的那个美少女，此刻看起来也像是獠牙毕露的女鬼。

不……像是在地狱受苦的灵魂。

路明非吞了口唾沫，头皮发麻。

“时间不多了，快！必须在过山车距离最高点之前大约10米开启鳍状制动器，如果太早，我们的速度太快，鳍状制动器可能锁死；如果太慢，过了最高点，就全完了。”昂热说，“我没法帮你们，我随时可能失去意识。楚子航，这是一次行动，你是专员，你有全部的指挥权。”

“明白。”楚子航点点头。

此时坠下去的那半截弧形轨道撞击地面，插进一座马戏大篷里，尘幕冲天而起。

“夏弥负责照顾校长，必须扣好安全锁，校长支撑不住，‘时零’的领域就会解除。要记得你还在一列高速过山车上。路明非在车头负责观察，距离10米给我信号，我在车尾点火。”楚子航说完，就爬向了车尾。

尘幕迅速地上升，轨道的碎片飞溅，看得人惊心动魄。好像是人类灭亡的最后瞬间的纪录片，还是慢进。路明非深呼吸，扭头看了一眼车尾的楚子航。楚子航半身悬在车外，手握那根火线，望向车头这边。

路明非“呵呵”地笑了。他这是在笑楚子航。楚子航手里的肯定是根直流电线，给他全身充满了电，头发全部竖立起来，好似烫了个爆炸头。

“我真服了你诶！现在还能笑出来。”夏弥说。

“紧张就会笑的又不止我一个，我一直在想要是我作为革命烈士被枪毙，一定会抱着肚子笑歪在地上说，‘哈哈哈哈哈哈别开枪，哈哈哈哈哈别开枪，我招我招我全招哈哈哈哈哈’，敌人一定以为我嘲讽他们，手指一扣就把我毙了。”路明非的声音颤抖着。

“明非，相信自己的判断。”昂热低声说，他瞳孔中的金色开始如残烛般飘动，连路明非都感觉到言灵领域出现了波动。

路明非举起了手，这是他们商定的信号，手臂挥下，鳍状制动器点火。

过山车蜗牛似的慢慢往前移动。

忽然有水沫溅到路明非的脸上，然后他们被笼罩在一片蒙蒙的水雾中。他惊讶地抹了一把脸。下雨？不至于吧，刚才还是大晴天。他低头看向下方，忽然明白了，“中庭之蛇”旁边是高度能达到200米的大型高压喷泉，水管就从那个马戏大篷下面经过。钢轨刺穿了地面，水管断裂，高压水流冲开缓缓上浮的尘幕，射得比轨道还高。

水沫里巨大的黑影翻滚着砸向过山车！一截断裂的支撑钢骨！

“你妹啊，别开枪……”路明非喃喃地说。

他的思路还停留在刚才和夏弥开的玩笑的时刻。刚才他还握着胜算，现在却已经是要被枪毙的死囚了。不，不是被枪毙，那重达数吨的钢骨砸上来，死得会比枪毙难看一百倍吧。

楚子航觉得血都凉了，呆呆地看着灭顶之灾缓缓逼近。总有些时候让人感觉到自己的弱小，因为无能为力。

一个被拉长了数十倍的哭声慢慢地撕裂空气。他扭过头，看见面孔扭曲、涕泪横流的父亲探出身体，缓缓地把号啕大哭的男孩抱入怀里。他抱得很紧，背脊蜷缩成弓形，用自己把男孩包裹起来。慢动作让楚子航把每个细节看得清清楚楚，包括男人的眼神。他显然已经绝望了，在他的时间进程里，距离死亡只剩不到一秒钟。高空高速，钢铁撞击，这种情况下普通人什么都做不了。于是他做了最没有意义的事情，拥抱。用躯干把男孩包裹起来，当作唯一的一重防护……虽然被撞碎的时候，这层防护连0.001秒都撑不住。

“他是你儿子吧？”楚子航轻声问。

当然没有人会回答他。楚子航呆呆地看着这对父子，这一眼无比漫长。

那个男人抚摸他儿子的头发，居然露出了笑容。那是多么难看的笑容啊，混杂着悲伤和绝望，但还是要笑出来给你看。给你一点点勇气。

“爸爸，你也是这么笑给我看的……么？”楚子航忽然跃起，踩着一排排座椅向前奔去。

“路明非！去后面负责点火！我来挡住！”他大吼。

“啊？”路明非惊呆了。

你来挡住？别逗了呀！这是你能挡住的么？你以为你是“战神金

刚”呐？总是“我来组成头部”？别逞英雄了，一百个你也挡不住的！现在开始皈依基督教信上帝没准得拯救哦！

楚子航当然不会知道路明非的心理活动如此花样百出。此刻他们已经逼近最高点，载道平缓起来，他踏着钢轨狂奔，如同愤怒的犀牛。

路明非手忙脚乱地往车尾爬，抓起火线再回头，生生吸了一口冷气。楚子航站在轨道尽头，全身的皮肤变成诡异的青灰色，密集的鳞片刺透皮肤鲜血淋漓地生长，撕裂了身上的衣服，瞳光仿佛烈焰！“君焰”的领域迅速扩张。路明非没听说过言灵释放的时候会全身长鳞，而且这双手的架势，好似如来神掌。面对这么大的钢骨，这师兄好歹摆个太极的四两拨千斤嘛！怎么用上了少林派至刚至阳的掌法？

“点火！”楚子航挥手。

路明非没动，因为楚子航的双脚踏在两根钢轨上。给鳍状制动器点火，就是施加一个高压电上去，高压电会通过钢轨流走。他一旦点火，这电流就会击穿楚子航的心脏。

“别傻逼了！会死的！”路明非反吼。

“我只能阻挡它一瞬间，”楚子航的声音低沉下去，带着寒冷的威严，“点火！”

路明非抓着零线和火线，双手哆嗦。

“听着，无论你点火不点火，我都已经回不去了。”楚子航头也不回，“做你该做的，其他的相信我。”

太勇敢了吧？见义勇为好少年嘛！路明非简直想向他敬个少先队员的礼……只是勇敢得有点傻逼啊！把自己的命看得那么不值钱么？路明非没有敬礼，倒是眼泪涌了出来。

他把零线和火线死死勾在了一起！

“君焰”的领域中没有耀眼的光，温度升至极限，气流反而带着淡淡的黑色。钢骨迎面砸向楚子航，背后就是那列过山车，制动已经开始，高压电流让他浑身战栗。

楚子航要争取一个瞬间，他能够做到，因为他已经爆了血，他现在……所向无敌！

钢骨撞入“君焰”的领域，狂涨的言灵之力瞬间就把它熔化，黄金色的钢水从楚子航身体两边流淌出去。楚子航双臂张开，极热的空气爆炸开来，强行把铁流吹散！

他眼前一片空白，失去平衡坠落，坠入自己点燃的熊熊光焰里。

过山车的速度终于减到了零，瞬间的停顿后，所有钢轮逆转，沿着上升轨道返回。

昂热于此刻失去了意识，瞳孔中的金色褪去。

“时零”终止，路明非差点被甩飞出去，他根本来不及爬回车里，只能紧紧抓住车尾的栏杆，吊在外面。

他怔怔地看着被火焰吞噬的身影……喂，别这样嘛，早知道就跟路鸣泽做个交易了，顶多我损失四分之一条命，就当谢你在陈雯雯面前帮我捡面子……可别这样死了啊……英勇得那么傻逼。

白色的人影跃出了过山车。那是夏弥！她沿着钢轨奔向那团耀眼的火，没入其中。

第十幕

守夜人

Night Watch

那是何等绚烂的文明啊！他们曾奴役人类，修建了宏伟的城市。典籍中说青铜与火之王居住在北方冰原中铸造了高耸如山的青铜宫殿，还有著名的擎天铜柱，黑王在上面钉死了白王，那根巨大的柱子上记录了黑王漫长的战史；他还曾下令修建跨越大洋的神道，根据推算神道宽400米，是比今天的任何高速公路都庞大的工程。但随着黑王的死，这些伟大的遗迹就消失了，就像亚特兰蒂斯在一夜之间沉入了大洋。

巨大的橡木会议桌摆在林立的书架中间，围绕着这张桌子的都是苍老的面孔。这些面孔中的绝大多数从未出现在卡塞尔学院的校园里，一张张惨白得像是刚从古墓里挖出来。每个人都穿着老式的黑色燕尾服，左手小指上佩戴着古银色的戒指。

年轻教授们只能站着列席，上百人把校长办公室一楼的空间挤得满满的。这是一个室内天井，一直挑空到屋顶，阳光从天窗泻落，照亮了坐在会议桌尽头的、校长昂热的脸。

所谓“年轻教授”是指古德里安这种。他被挤在角落里激动万分，捏着自己空荡荡的小指。每个“年轻教授”都渴望着那枚古银色戒指，那是卡塞尔学院“终身教授”荣誉标志。而所谓“终身教授”通常需要在这所学院从事教职工作半个世纪以上，如果这些老科学家是正常人类……早该患上老年痴呆了。

“天！那是道格·琼斯！核物理学史上的里程碑式人物！没有他美国造不出原子弹！全世界都以为他已经死了！”古德里安的声音在颤抖，“还有让·格鲁斯！是他让美国领先苏联登上月球！而他拒绝了诺贝尔奖！美国人还以为他改信喇嘛教三十年前就去西藏隐修了！”

“啊啊啊啊啊！那是‘数学界的所罗门王’布莱尔·比特纳！数学领域爱因斯坦般的男人！”古德里安用胳膊肘捅曼施坦因。

“别像发花痴似的！我现在能从你的眼睛里看出粉色的桃心！”曼施坦因低声呵斥。

“你难道不激动么？你在和近代科学史上的里程碑们一起开会……而他们本该都是些墓碑了……如果他们还活着的消息被媒体曝光，当今世

界各学科的宗师级人物都会赶来这里，拜会他们老师的老师的老师……的。”古德里安摩拳擦掌，“希望会议结束后还有机会找他们签名。”

“合影留念不是更好么？”

“老友你说得太对了！你能帮我拍照么？你说拍照的时候我搂他们的肩膀会不会被认为太轻率？”古德里安一拳击在掌心。

“和疯子合影留念？有意义么？”曼施坦因冷冷地道。

“疯子？”古德里安一愣。

曼施坦因轻轻叹了口气，“所谓科学史上的里程碑式人物，就是人类献给科学这只怪兽的祭品。看看他们，肤色苍白干枯，瞳孔却像火炬一样灼亮。他们中有些人已经半个世纪没有走出实验室了，把所有时间花在研究上，只求在临死前能多逼近真理的国度几步。他们的身体不断地衰退，只有大脑发达。当然，他们很可能并不介意四肢退化只剩下个大脑思考，因为他们的人生除了思考别无意义。他们是群科学的狂想信徒，一群冠以天才之名的疯子。你想过他们那样的生活？”

“这个倒是不想……”古德里安挠头。

曼施坦因点点头，对老友还保有一丝理智表示嘉赏。

“我哪里配和他们一样？”古德里安像个面对偶像春心大动的少女般羞怯，“只求能为奔向真理的疯子们端茶倒水……”

曼施坦因默默地捂脸，不知如何才能描述心中的无力感。

“肃静。”昂热低声说。

两个人识趣地闭上了嘴。事实上从踏入会场开始，只有他们两个在嘀咕，其他“年轻教授”都摆出死了爹妈般的肃穆神情，而那些偶尔走出学术圣殿来放风的“终身教授”们则面无表情……就像是已经死掉的爹妈。

“人到齐了，会议开始，布莱尔我的老朋友，半个世纪没见到你了，亲眼看到活着的你非常高兴。”昂热看了一眼“所罗门王”，“还有其他的老朋友，我们尊贵的院系主任们，很高兴和你们面对面。但也很抱歉打断了你们的研究。因为确实有迫不得已的原因，报告已经发给诸位，想必诸位已经看完了。”

能够在会议桌边有一席之地的，都是卡塞尔学院的院系主任，对于绝大多数学生而言，他们只知道自己属于某个院系，根本不知道还有“主任”的存在。

“从物理学上说，人类目前还做不到。”物理系主任道格·琼斯低声

说。他佝偻着背，老化的脊柱几乎弯成一个圈，一边说一边咳嗽。看起来一口气接不上就要窒息似的。

他在桌上的触控板上操作，两张黑白照片被投影在半空中，分别是火车南站的废墟和中庭之蛇的废墟，扭曲的铝梁和钢轨带着异常狰狞的美感，像是被剥去皮肉拧转的蛇骨。

“两座建筑的崩塌都来自其内部的应力，那是‘鬼魂般’的应力，一旦爆发，就轻易摧毁了能抗九级强震的金属建筑。”道格·琼斯摇头，“如果人类懂得怎么引发这种应力，指头一捅就能毁掉整个胡佛水坝。”

“鬼魂般的应力？”“年轻教授”们互相对视，虽然这话出自学界巅峰高手，但未免太匪夷所思了。

“我们查阅了‘中庭之蛇’的设计图纸，它是世界上仅有的三座等级过山车之一。因为以前没有设计过那么高难度的过山车，为了确保安全，在设计时应该使用一英寸钢材的地方都放大到五英寸，即使是一架F-22战斗机正对着撞上去也未必能让它倒塌。”精密机械系主任让·格鲁斯说，“但它毁于应力，沉默的应力比一架超音速巡航的F-22战斗机的动能还惊人，因此说那应力是‘鬼魂般’的。”

布莱尔·比特纳皱眉：“格鲁斯，年轻人们力学基础比较差，先跟他们解释一下应力的基本概念！”这位数学界所罗门王果然不是浪得虚名。他双手拄一根象牙装饰的黑色手杖，挺直了腰杆坐在硬木椅子上，满头狮子般的怒发，倒像……准备剖腹的日本武士，当真满脸王霸之气。

平均年纪五十岁的“年轻教授”们都露出了惭愧的神色。

“简单地说，一个力被施加在整个金属结构上，金属结构抗拒它的反力就是‘应力’。如果这个力是扭力，反力就是‘剪应力’。剪应力形成了剪应力流，巨大的力量像水一样在金属件内部流动，在脆弱和细窄的地方力量的密度极高。密度超过阈值的时候，金属结构就开始崩坏。”让·格鲁斯说。

“那么剪应力应该是一切建筑的敌人，为什么在这两座建筑物上表现得那么有破坏性？”有人提问。

“好问题，我们说过剪应力就像是水一样在金属部件的内部流动，但并不均匀，而是像混乱的湍流。细小的剪应力流互相抵消，不会大到无法收拾的地步。但也有例外，”所罗门王看了一眼格鲁斯，“机械师先生，这是你的专业领域。”

格鲁斯点点头：“是的，这种例外我们称之为‘应力集中’。一瞬间，剪应力流恰好集中在某个脆弱的结合点，产生一个巨大的‘合力’，将那一点摧毁！但是要想引导应力集中，或者唤醒‘鬼魂般’的应力，必须完

整解析整个建筑的机构。那是可怕的计算量，即使诺玛也做不到，因此说这在人类能力之外。”他环视四周，“你们有谁了解东方的古拳法？”

满座寂静。

格鲁斯点点头，“我最近一直在研究一种中国武术，它的名字叫‘金刚一指禅’。”

满座接着寂静。学界天才的思维果真神龙见首不见尾，其他人都如在云雾中，不知道他想表达什么，唯有所罗门王微微点头，似乎也是热爱拳法的道友。

格鲁斯竖起一根粗短的手指，眼神熠熠：“‘金刚一指禅’是一种少林武术，据说练成这种武术的人可以一指点碎石碑。这让我非常好奇。指骨由水、蛋白质和少量的钙组成，其实非常脆弱，轻轻一掰就会断开，怎么可能产生高硬度合金钻头般的效果呢？但有证据显示这种古拳法确实有人练成过。经过我和同事们六个月的研究，数千次的反复实验，好几位同事因此食指骨折……我们终于发现了诀窍。秘密在于击打的位置和用力的方式，必须用最精巧的力击打最脆弱的地方，中国人把那个位置称为‘眼’或者‘穴’，岩石有岩石之眼，钢铁也有钢铁之眼，把力量像流水一样从眼里灌注进去，引导那‘鬼魂般’的应力。应力集中的结果是整个目标碎裂，甚至瞬间化为粉末。”

“这么说来，”昂热说，“在火车南站和六旗游乐园两次伏击我们的敌人是个神秘的老拳师，他对于力量的控制达到了极致，如果他乐意，甚至可以一击毁掉国会大厦或者五角大楼？”

“原来是一位老拳师。”古德里安若有所思。

“一个老拳师也许能击碎一块石碑，但中庭之蛇可是一个高强度钢材的建筑。”曼施坦因低声说，“他们说的‘老拳师’是另外一个存在……”

“四大君主中的……大地与山之王！”所罗门王低声说。

会议室里陷入了死寂，那个流传自太古时代的尊号震住了所有人。尽管他们早已从古籍中知道了这位龙王的存在，而他这次又以“东方老拳师”的搞笑形象浮现在所有人心头，但没有人能笑出来。仿佛有巨大的黑影投射在他们身上，山一样沉重。

“他是大地的主宰，掌握的元素之力是‘土’。他是整个世界上最精于力量控制的龙类，典籍中说，‘岩石的浪涛昭示着他苏醒前的伸展，他完全伸展的那一日，山陵化作深渊。’他甚至可以击穿地壳。”昂热轻声说。

“如果他已经苏醒……为什么没有直接出现在我们的面前？以他

对‘力’的掌控，我们中没有任何人能抵抗，只能任其宰割。”有人问。

“不知道，”昂热摇头，“也许还有什么令他忌惮吧？也许这次苏醒的不是龙王本身，而是他的后代，某位尊贵的次代种。但无论如何，这两件事的背后必然有新的龙类苏醒。任何龙类都是我们的敌人，只要给他机会，他就会把我们所有人……碾成尘埃！与其束手等待，不如磨砺刀剑。这一次我们要面对的，是一条已经苏醒的龙，而他的父亲，可能是伟大的黑王尼德霍格！这次会议是一场战备会议，会议结束的时候，最高级别的龙类危险预警会发往全世界。新的战争，就要开始了。”

终身教授们纷纷起身，和“年轻教授”们一同以手按胸，声音庄严肃穆，“善必胜恶，如光所到的地方，黑暗无处遁形。”

目送终身教授们离开之后，昂热回到了他位于三层的办公桌前。桌上一只骨瓷茶壶配两只杯子，壶中的大吉岭红茶还没有凉。一个无精打采的男生坐在桌旁。刚才在一楼开会的终身教授们并未想到还有一名学生旁听，而他居然还能有个座位且有茶和茶点，要知道这里如风纪委员会主任曼施坦因也得站着。

“明非你不试试松饼么？榛子味道的。”昂热坐在对面，点燃一支雪茄，端起红茶。

“哪有心情……”路明非叹了口气，“我说校长，我偷听这种会议好么？你知道我有时候有点大嘴巴，不小心说出去……”

“这场会议恰好在‘校长下午茶’的时间段里，你是今天被我邀请来喝茶的学生。我很抱歉会议打断了我们愉快的茶歇，请你在这里等我一下而已。”昂热耸耸肩。

“可你们谈的都是些机密。”

“还有比这更机密的，要不要听？”

路明非把耳朵捂上：“算了，就算我管得住自己的嘴，可要是不小心说梦话漏出去呢？反正这种事情也跟我没什么关系……我说校长，要真的是龙王苏醒，这次的屠龙别动队里不会还有我吧？我可是冒着生命危险去龙王家里玩过的，这种事很损人品的……我觉得至少得攒一百年人品才能再次出动！”

“可没办法。是时候对你揭示一些秘密了，作为我们唯一的‘S’级学生，有些事早晚你都得了解。”昂热放下茶杯，轻轻按动了隐藏在抽屉里的红色按钮。

路明非感觉到座椅连同整个地板都微微一震，然后他、昂热、巨大的楠木办公桌以及桌面上热腾腾的红茶，一起陷入了无边的黑暗中。

“啊！地震了么？地震了么？”路明非大喊。

“不，我们只是在下沉。”黑暗里昂热的雪茄烟头一闪一灭。

“下沉？”路明非一愣，“下沉到哪里？”

“卡塞尔学院的另一半。”

地板和桌子又是一震，速度慢慢降低，最后下沉停止了。四面八方忽然亮了起来，路明非抬起头，居然看到了鲨鱼！还不止是那条巨大的槌头鲨，他的左边可以看见懒洋洋的海龟，右边则是体长超过两米的蓝鳍金枪鱼，围绕着他巨大的鲭鱼群高速游动着，放眼无处不是水波荡漾的光影。

“这是我们的鱼缸。”昂热解释说，“我们现在位于鱼缸下方的水底通道中。”

“鱼……鱼缸？”路明非懵了，“我们怎么会在鱼缸里？”

“准确地说，我们是在一部电梯里。校长专用的VIP电梯。”昂热说。

“电梯？”路明非越发的混乱。

“就是这块地板那么大的面积，周围是透明的玻璃墙。这就是我的电梯。”昂热说，“我的电梯刚刚沉入水下通道。”

“什么级别的VIP电梯连办公桌都能放进去？太奢靡了吧？”路明非喃喃地说，光是昂热那张大办公桌就比一般电梯间的面积还要大，而他们下沉的时候，居然把昂热的酒柜也带下来了！

“心怀拯救世界伟大梦想的人还在乎花这点小钱？”老家伙无力地辩解。

“电梯”忽然开始移动，不是上下，而是横向滑动，冲破了鲭鱼群的包围，槌头鲨和海龟对于这个玻璃房子的移动都很冷淡，大概看习惯了。

“鱼缸里喂养着各种海洋动物，这是学院的基因库，研究龙族需要大量的基因样本作对比。”昂热解释说，“当然鱼缸只是这个地下空间的一部分，我们现在要去参观其他部分。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你将参观卡塞尔学院保密级别最高的区域，它也被称作‘冰窖’。”

“冰窖？”路明非怀疑自己听错了。很少有学生获准进入冰窖，那是传说中卡塞尔学院保存炼金设备和危险武器的地方，去过的人都保持沉默。

“你们都以为冰窖只是个仓库或者陈列室？那只是冰窖的部分。冰窖是学院地下建筑的统称，它的空间远比地上部分大。那些院系主任你从未见过，对吧？对于一所普通的学院，院系主任们不在校园中露面是不可思议的，但是在卡塞尔学院，院系主任们真正的工作是研究，他们的实验室全都在地下。这里还有诺玛的主机，重型实验设备，甚至一列通往外面的地铁！”昂热自豪地说，“这个地下空间融合了电子、机械和炼金技术，没有人类能侵入这里。”

“那么……龙类可以？”

昂热一愣，略有些窘，“龙类倒也没有入侵过，不过我们在这里发现过老鼠……不知道怎么爬进来的。”

“根本不可靠嘛！”

“前方是我们的植物园。”昂热说。

路明非眼脚下出现一片葱葱郁郁的绿色，但那不是草地或者花圃，而是……一片森林！两根铁轨架空起来掠过树梢，他们的“电梯”正在跨越一片亚热带森林！而他们的头顶居然还有阳光！

“人造阳光，给这里的植物提供光合作用的能源。这是地层中的一个巨大裂缝，其实空间并不算很大，但是这里保存着超过十二万种植物。”昂热说，“旁边还有动物园，保存着超过八千种动物，从猪到熊猫，但从不对任何游客开放。”

电梯从一个岩石裂口进入了“山腹”，很快又钻了出来。

“那是什么东西？看起来好像一座金字塔！”路明非指着前方惊呼。

“哦，就是一座金字塔。”老家伙答得轻描淡写，“我们从南美丛林里把它连根拔起，运到这里再复原。那可是一项大工程，包租了一艘七万吨的大型集装箱货船，为了确保拼回去的时候不拼错，我们在每块石头上都做了记号。”

校长电梯在金字塔前停下了，他们沿着金属扶梯走到安置金字塔的巨大水泥基座上。

“注意到它和普通金字塔有什么区别么？”昂热领着路明非绕着金字塔转圈。整座金字塔用纯黑色的石块垒成，没有使用任何黏结剂，就像是搭积木似的，完全靠自身重量和良好的切割工艺保持稳定，虽然有些磨损，但是表面的雕刻还是很清晰。建造这座金字塔的人在坚硬的黑石表面雕刻花纹，又用熔化的铜把很深的刻痕填满。

“好像……多了一个面？”路明非说。

“对，和其他所有金字塔都不同，它有五个侧面，每个侧面都有133级石阶，每级台阶上都刻满玛雅人的古文字，准确地说，是数字。这整座金字塔，就是玛雅历书，玛雅人心中整个世界的历史。”昂热抚摸着黑石表面，“但玛雅人所谓的历史，不仅是过去……也是未来。”

路明非一愣。

“它是过去之书、现在之书，也是未来之书，它是历史书，也是预言书。”昂热说。

“太深奥了。”路明非挠头。

“看过《2012》么？”

“看过，”路明非点头，“世界毁灭的时候科幻作家拯救前妻的故事。”

“导演从玛雅历法中借用了‘2012’这个时间点。这是玛雅历法上最重要的时间点，那一年第五个太阳纪结束。”

路明非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玛雅人很奇怪，他们是古代最精准的天文观测者，甚至能够观察到从不朝向地球的月球背面。他们创制了‘太阳历’，这是历法、历史，也是预言书。他们把未来也写入历史，因为他们认为这些都已经注定了。这个世界的历史是有限的，用不着无限延伸，一共五个太阳纪，前四个太阳纪都有发达的文明，但都以毁灭终结，马特拉克堤利毁于洪水，伊厄科特尔毁于风蛇，奎雅维洛毁于火雨，而宗德里里克毁于地变。幸运的是之前每一次灾变都有古文明被保存下来，这些文明开启了新的太阳纪，但没有第六个，当第五个太阳纪过去后，什么都没有了，是零、是空，是一切的毁灭。”昂热说，“龙类和人类都活不过那个终点。”

路明非忽然想起了什么，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等会儿等会儿，这前面的四次毁灭……洪水、风蛇、火雨……地变……”

“是的，地水风火，它们的代表是龙族王座上的四大君主。前四次的毁灭，是由四位君主分别造成的，第五次则没人知道。”

“黑王？”路明非觉得自己在冒冷汗。

“玛雅人没说。也许黑王也许白王，也许是四大君主一起。你是2009年入学，如果我们不能解决掉这次的灾难，我觉得你是领不到毕业证了。”昂热耸耸肩。

“喂喂，这是什么邪说吧？玛雅人何德何能我们就要相信他们？”路明非回过神来，“他们只是些原始人对不对？玛雅人要是真那么牛怎么就

被灭掉了呢？谁干掉了他们？拿洋枪洋炮的西班牙人？”

“古玛雅文明在公元八世纪就衰落了，随着国家的分裂，祭司们纷纷失去传承，没等到西班牙人来，他们就已经把古代历法和所有神秘主义的知识都丢光了。”昂热摊摊手，“但这不代表古玛雅人的预言不可靠，因为可以说，历史上所有的预言书都不是人类写下的……人类只是传述者。”

“龙族？”

昂热点点头，“这是龙族留下的东西。”

“等会儿，校长你刚才说人类和龙类都没法活过第五个太阳纪，而玛雅历书又是龙族制订的，那不是说……龙族预言了自己的灭亡？”路明非问。

“是的。龙族的预言，其实是对毁灭的预言，因为在龙族的世界观里，毁灭是世界必然的终点。北欧神话受龙族文化影响最深，记述它的诗人们并不描述‘轮回’或者‘天堂’这种让人憧憬的未来，而是直接描述‘死亡’。诸神的黄昏是注定的覆灭之日，巨人们和亡灵们将反攻神的领地，因此主神奥丁兴建‘英灵殿’，命令女武神瓦尔基丽把勇敢武士的灵魂都引到那里，他们日复一日地训练武技、饮酒、互相搏斗、死而复生，预备在末日来临时踏上战场。但即使这样也无法改变结果，神话清晰地记载了诸神的结局，谁会被谁杀死，连奥丁自己也不例外。北欧神话的发展是单向的，不会周而复始，也没有支线，就像是命运三女神织机上纺出的丝线，笔直向前，一路通向……死亡！这也是龙族的世界观，每个龙王都已经预知自己的结局，但是他们依然不断地茧化和苏醒，试图反抗。”

“听着真悲哀啊。”路明非轻声说。

“这也是我们的世界观。”

“这就不是悲哀是悲催了……”路明非苦着脸。

“这是世界各地神话中不断出现的毁灭母题，只是有的神话说得委婉一些，不像北欧人那么凄厉。”昂热说，“你读过《西游记》么？”

“这种欢乐的书都能跟末日扯上关系？”路明非瞪大了眼睛。

“《西游记》中，菩提老祖对孙悟空说，修道的人，最怕的是所谓的‘三灾厉害’，这是三场注定的劫数，其实是佛教神话中的三场灾难。《楞严经》上说这三场灾难，第一场是火灾，七个日轮同时出现在天空焚烧世界，从无间地狱到色界的初禅天者都被毁灭。第二场是水灾，从无间地狱到色界的第二禅天都被淹没。第三场是风灾，从无间地狱到色

界的第三禅天，一切物质都因风飘散。”昂热看了路明非一眼，“你想到什么了吧？”

“跟玛雅的神话很像。”路明非说，“地水风火。”

“是啊，还有被不同神话提到过的大洪水，居住在世界东西相隔几万里的人都认为曾经存在一场水灾毁灭世界，中国人说大禹治水，圣经说上帝令诺亚用歌斐木制造方舟以逃过水灾，最早的记录是出土的公元前3500年的苏美尔泥版文书，虽然学术界还在争论，但是太多证据证明曾经有过洪水淹没了地球的大部分，它在人类历史中切出了断层。”昂热说，“龙族关于毁灭的预言已经再三被验证了，但2012年会怎样，我们没人知道。其实我们一直在等待，我们想知道什么事情会发生……然后它真的发生了……沉寂已久的龙王们纷纷地苏醒，这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集体苏醒。明非，你现在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了吧？”

“不知道呀？我被你说得很惶恐啊，校长！请问你们在喜马拉雅山造了大船么？船票打折卖么？”路明非木着脸，真不知道什么表情适用于这种谈话了。人生还没有美好地开始，似乎就要结束了。

“卡塞尔学院就是一座‘英灵殿’啊，我们从一百年之前就开始组织一支军队，它由血统最优秀的血裔组成。我们不知道自己将面对什么，但是这支军队必须非常强大，能够适应一切的战场。”昂热拍了拍路明非的肩膀，“而你，又是他们中的佼佼者。”

“我就是佼佼者了？我得说校长你应对世界末日的计划很不靠谱啊！举例来说就像外星人入侵地球，总统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演说，之后把全军总司令的职位授予了野比大雄……还是一个不带机器猫的野比大雄！如果失败了怎么办？世界毁灭了怎么办？听起来还不如造大船靠谱啊！”

“这就是大船啊。”昂热指着四周，“全世界一共有五个这样的地下空间，有些位于矿山深处，有些位于冰川下方，每个天然空间经过开凿之后，保存着大量的动植物，还有胚胎、花粉和种子。人类全部的文明，还加上炼金术和言灵的知识，都被封存起来。库存有成套的机械，当然也有食物和饮用水。冰窖深处还有一座微型的反应堆，它的能源足够这里运转500年。如果你们失败，我就在这里养老啰。”

“听起来根本就是国军司令被我军的冲锋号惊吓，空放几枪然后直接躲进避难所的做法……”路明非捂脸。

“总是有人上战场有人要活下去，”昂热靠在水泥基座旁的栏杆上，风吹起他的白发，“也可能死的是我，换你养老。”

“这听起来还有点义气！”

“你记得么，我跟你说过我的朋友梅涅克。”昂热轻声说，“我们最初

一起创立狮心会的时候，他经常和我喝酒，然后说如果有一天我们和龙王对面，死到最后一个人的时候应该赶快逃跑。‘总得有人传承我们狮心会的灵魂吧？’他总是那么说。‘那么谁该活下来呢？哦，其实我还是蛮想活下来的，不过我觉得昂热活下来比较好。他是个讨女人喜欢的家伙啊，基因学上说讨女人喜欢的家伙都是基因比较好的，他有潜力成为一个花花公子，跟无数的漂亮女人生无数的孩子，把他们都培养成狮心会的新会员，哈哈哈哈。’”昂热学着那个男人的笑声，仰头看着人造光源点亮的天空，“后来真的是他死了，我活了下来。”

“我刚进剑桥读书的时候拿的是奖学金，没有什么钱。有钱就会去定做些漂亮的衣服，想引起女生的注意，却常常得饿肚子。梅涅克那时是我的师兄，总是邀请我去他那里吃饭。他擅长做鹅肝，经常自己下厨。我就喝着红酒在旁边看他忙忙碌碌。我说梅涅克你太棒了，他说你可不必感谢我，你将来可以给你的师弟做饭。如果你的师弟也给他的师弟做饭，那就真是太棒了……哈哈哈哈。”昂热笑笑，“你不知道他多爱笑。”

“我刚才开玩笑的，”他扭头看着路明非，“我不会在这里养老的，我已经作为‘最后一人’独自活过一次了，足够了。”

路明非沉默了很久，仰头看着头顶，一只黑色的铁箱正从悬空轨道运往地底深处，“我们真的有机会么？”

“不知道，”昂热耸耸肩，“记得我在芝加哥跟你说的么？那是我仅有的，为了那些，我不惜代价。”

他扭头看了一眼半空中的黑色铁箱，“龙王康斯坦丁的骨骸，全世界现在唯一一具可以确认的‘龙骨十字’，原本一直在炼金实验室里做分析，不过不得不运往最深处埋起来了。对它有兴趣的人太多。”

楚子航缓缓地睁开眼睛，眼前一片纯净的白，一切都模模糊糊的。他不信神，自然也不信天堂，但是凑过来的那张脸素净无瑕，染着一层温暖的光色，像是天使低头亲吻罪人的额头。

一瞬间他有点恍惚，努力往前凑了凑，想看清那张脸。他闻到了天使身上温暖湿润的气息，带着雨后植物叶子的芬芳。

“师兄你才醒就耍流氓么？”就在他要把整张脸都凑上去的当口，对方慢悠悠地说。

“夏弥？”楚子航眼前视野渐渐清晰起来，他躺在一间加护病房里，阳光透过白纱窗帘照进来，他全身接满各种管子和线路，医生护士来来往往。

“对！不是天使姐姐，是师妹，因为你没死。”夏弥好像他肚里的蛔虫似的。

“没死？”楚子航试着活动四肢，除了无处不在的酸疼以外，所有骨骼都完好无损。这一切太不可思议了，他失去意识下坠的时候，是在轨道最高处，下方也没有气垫什么的。无论如何提升血统，支撑身体的还是那具碳酸钙为主要成分的人类骨骼，不可能直坠200米却毫发无伤。

“身上痛？那是因为高压电流通过你的身体，令你的全身肌肉痉挛麻痹，养养就会好。你是运气好，如果电流穿过心脏，现在欢迎你的就真的是天使姐姐了。”夏弥托着腮，歪头看着他，“这里是学院的加护病房，你昏迷了十天，只靠输营养液活着。”

“居然……没有死。”楚子航轻声说。

“很遗憾似的，”夏弥翻翻白眼，“拜托师兄，你是死里逃生诶！能不能不要那么面瘫，露出点开心的表情嘛！”

楚子航愣了片刻，拉动嘴角，无声地笑笑。

“笑得毫无诚意！”夏弥撇嘴，“要说谢谢啊！你没死是因为师妹我勇毅绝伦，冲上去把你抱住了！”

楚子航抚额。他的记忆很混乱，但在醒来之前那个很长很长的梦里，隐隐约约地觉得被人抱着，鼻端缠绕着淡淡的植物香味，让他可以安心地继续沉睡。

“靠我的言灵‘风王之瞳’啰。”夏弥说。

楚子航点了点头，“原来你的言灵是‘风王之瞳’，难怪你在过山车上一点都不害怕。”

言灵·风王之瞳，序列号74，在领域内以释放者为中心，操纵空气流动形成漩涡，如果控制力足够高，释放者能够悬浮于空气中，甚至短暂地浮空移动。

“没那回事儿，当时我都吓死了，不好意思说出来而已。你以为‘风王之瞳’能当翅膀用么？操纵气流改变下坠轨迹是没问题，可能不能平安降落就看运气了，我俩是摔到‘激流勇进’的深水区里了。”夏弥哼哼，“你说得那么轻松，我可是冒了很大危险的！我要是真能飞，怎么不自己飞来美国？还要花钱买机票？”

楚子航懒得和她胡搅蛮缠地说烂话。他有点疲倦，眼皮沉重，于是闭上了眼睛。

“救你真没成就感。”夏弥似乎有点怒了。

“怎么？”

“我从没有见过你这种把自己的命看得很轻的人！你自己都觉得自己

烂命一条，我为什么要拼死去救你？”夏弥气哼哼的。

“我不想死。”楚子航依旧闭着眼睛，“只是我想不到别的办法。”

“就那么喜欢cos英雄？”

“不。是因为以前有一次，有个人在我背后死了，我什么都没有做，只是一个劲儿地开车往前跑……等到我明白自己是个懦夫拼了命想回去找他时，却再也找不到了。”楚子航轻声说，“你能明白那种感觉么？如果你还有命能拼，就别等到后悔了再拼。”

“什么感觉？”

“‘我是个懦夫’的感觉。”楚子航睁开眼睛，看着屋顶。

“嘴里说着‘我是个懦夫’什么的，心里还是觉得自己很了不起，觉得有什么事情自己没做到，就是犯了错。因为自己很了不起，别人做不到是应该的，自己做不到就不能容忍，豁出命什么的也是小菜一碟？”夏弥带着鄙夷的语气，“还是逞强嘛！你到底有多自负啊？”

“对，做不到的，都是我的错。”楚子航轻声说，唇角的线条冰冷坚硬。

夏弥沉默了很久，叹了口气，软下声来，“总这么逞强，有一天会死的哦。”

“别担心跟你无关的事。”楚子航又闭上了眼睛，他不想和这个唠叨的师妹说话了。夏弥救了他，他一定会请夏弥吃饭或者送她一件礼物来表示感谢，但他并不擅长陪她瞎扯。倦意一阵阵往上涌，他希望夏弥能安静一会儿，让他也安静一会儿。

“谁说没关系？上坟送花还得花钱呢！”夏弥凶神恶煞地，“说，你喜欢什么样的花摆在你坟头？”

楚子航想了想，“百合……或者菊花吧，黄色的。”

“唔……不如康乃馨好，康乃馨漂亮……”

“康乃馨的花语是对母亲的爱，不是上坟用的花。”楚子航不得不提醒她。

“康乃馨便宜啊……”

这对话还能更无厘头一点么？楚子航无端地觉得烦躁，现在只要夏弥说一声我还有事你先睡会儿吧，他就可以堂而皇之地睡了。偏偏夏弥不停嘴，这个师妹怎么会有那么多话要说呢？

“是你自己喜欢康乃馨吧？”楚子航说。他继续撑着和夏弥说话，只

是觉得自己就这么睡过去了不太礼貌。

病房里安静得只有监控仪的“嘀——嘀——”声，这一次夏弥居然没搭茬了。

忽然降临的安静让楚子航有点惊喜，这个唠叨的师妹终于明白他几次闭眼的意思了？愿意让他好好睡一会儿了？他睁开眼睛想确认一下，愣住了。

夏弥抱着膝盖，像只小猫似的蜷缩在病床边那张绝对不会舒服的硬木椅子上，长长的睫毛搭下来，在晨光中浓密如帘。

她睡着了。

“已经四十八个小时没睡了吧？等着你醒来。”旁边检查输氧管的护士把一张毛毯搭在夏弥肩上，有意无意地说。

意大利，罗马。

弗罗斯特·加图索端坐在办公桌后的一片阳光中。作为加图索家族实际上的负责人，他几乎每天坐在这里，足不出户地管理着家族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数十万职员。

这张“权力的桌面”上现在放着两张并排的黑白照片，火车南站的废墟和中庭之蛇的废墟，惊人的相似，令人印象深刻。

“买下六旗游乐园，我需要分析那片废墟。”许久，弗罗斯特竖起一根手指，下令。

“已经在谈判中了，以我们的出价，对方很难拒绝。”帕西微微躬身，淡金色的额发垂下来遮挡了半张脸。

“龙王苏醒？这个结论很惊人，有几成把握？”

“终身教授中有让·格鲁斯和布莱尔·比特纳，力学界的顶尖专家和数学界的所罗门王。他们都认为如此精密控制应力的手法不可能出自人类，只能是某种言灵，而且是四大君主级别才能驱使的高阶言灵。”帕西说，“掌握纯粹力量的君主，是大地与山之王。”

“有意思，”弗罗斯特冷冷地说，“其实相比起来，我对于火车南站的事件更有兴趣。”

“您的意思是？”

“假设真的是龙王，以他那种尊贵而暴虐的生物，没有直接进攻，却只是发动了两次暗杀式的袭击，说明他的力量还未完全恢复。昂热从青铜与火之王那里得到了一个重要结论，从埋骨地中苏醒后，龙王需要一

段时间才能彻底恢复。这段时间里他们就像是初生的脆弱婴儿，当然，跟人类比已经是强绝的君主了。那么，我们初生的龙王婴儿为什么要急于出击呢？他会把有限的力量优先用在哪里呢？”弗罗斯特悠悠地问。

帕西沉吟了片刻，“应该是有他不得不优先消灭的对手。”

“对，他迫不得已。这么说来他在六旗游乐园偷袭昂热发起攻击毫不奇怪，昂热是所有龙王都会警惕的对手，那么为什么他会攻击火车南站呢？”弗罗斯特在一张纸上写下两串名字递给帕西，“昂热不是龙王的真正目标，他的真正目标是这两份名单里重复出现的人。”

帕西看了一眼，第一份名单是“雷蒙德、楚子航、路明非”，第二份名单则是“昂热、楚子航、路明非、夏弥”。

“楚子航和路明非？”帕西说。

“把路明非也划掉，他的目标是楚子航。”弗罗斯特说。

“明白。”帕西对于弗罗斯特的决断风格很习惯了，弗罗斯特往往靠着直觉一击中的。

“楚子航身上有些事情无法解释，需要把他置于我们的控制之下。从那份来自中国的资料分析，他有过一些跟龙族有关的神秘体验，我很想知道那是什么。”

“明白！”秘书顿了顿，“还有一件事，那个叫唐威的猎人，我们就这样不管他了么？他好像已经订了机票逃往越南。”

“他只是一枚棋子，无足轻重的棋子，根本不知道幕后的事情，雇佣他的人通过‘猎人市场’把自己的身份隐藏了起来。我们对‘猎人市场’倒是有兴趣的，但它的技术很特别，它甚至没有固定的服务器，你可以说它在全世界的互联网上不停地流动……像个幽灵。在我们腾出手来之前，暂且对它观望吧。”弗罗斯特揉了揉太阳穴，“我有点累了，我想我们需要一位新的校长了。”

帕西一惊，“您的意思是？”

弗罗斯特缓缓抬起眼睛，“昂热认为我们没有人选来替代他。是的，在整个秘党中要找到能替代昂热的人都是不可能的。但这不代表他不会被撤掉，如果一个执行官足够优秀，你可以允许他有点不听话。但是不听话到快要超出我们的控制时，他就失去了价值，是时候让卡塞尔学院变成校董会管理的机构了。楚子航那种不稳定的血统，会是弹劾昂热最好的证据，我们能争取到绝大多数校董的支持。”

“明白。”帕西轻声说，“我会立刻着手安排。”

“去吧。”弗罗斯特挥挥手。

帕西退到门口。弗罗斯特忽然皱眉，“等一等，你今天一直没有抬头看我，为什么？”

帕西犹豫了一瞬间，默默地掀起金色丝绸般的额发。他的双瞳暴露出来，一只冰蓝，一只暗金，无论这两种颜色分别看有多美，但在一张脸上出现却令人触目惊心，仿佛看到了恶鬼。

弗罗斯特避开了帕西的视线，“吃药了么？”

“吃药没有用，只不过感觉舒服一点。”

“还是吃点药，命不长的人，尤其要对自己好一点。”弗罗斯特的声音温和了许多，带着长者般的关怀。

“谢谢。”帕西转身离去。

楚子航睁开眼睛，眼前的银色托盘里是一只完好的梨，一只苍老而消瘦的手拎起梨梗，一圈圈梨皮带着美好的弧线娓娓坠落，削好的梨递到他手里。

“校长？”楚子航吃了一惊。

病房里静悄悄的，每天穿梭来往的医生护士都消失了，昂热坐在床前，用手帕缓缓擦去折刀上的梨汁，而后收起，塞进衬衣袖子里的皮鞘中。

“掌握这种技巧有多久了？”昂热低声问，直视楚子航的眼睛，“别试图隐瞒，我就是狮心会创立时期的成员，我知道你使用的那种技巧。你在过山车轨道上显示出‘龙化’的迹象，一般混血种绝对做不到，凭自我意志把血统高度纯化，倍增言灵之力，领域极度扩张，甚至体表出现龙类的特征！”

“两年。”楚子航说。

“就是说在你成为狮心会会长之后不久，你就掌握了这种技巧。”昂热点点头，起身在病房中踱步，“你是从狮心会的原始档案里总结出这种技巧的吧？”

“是。”

“匪夷所思，”昂热叹了口气，“狮心会的秘密资料是从创立开始积攒下来的，那时候甚至还没有图书馆，因此某些资料在图书馆里是找不到的。但那也是不完整的，作为创始会员，我取走了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关于‘爆血’的部分。而你居然从蛛丝马迹中重现了这种禁忌的技术。很了不起，必须承认。但你明白我为什么要取走那些资料么？”

“‘爆血’会让人产生很强的攻击性，也就是‘杀戮意志’。”

“是，所谓‘杀戮意志’，是龙族特有的精神力量。从生物学上说就像是野兽会因为血的气味而兴奋，这是基因决定的，称为‘嗜血基因’。而龙族在愤怒状态下会有攻击一切目标的冲动，爆血之后，混血种的杀戮意志也会提升，温和的人可能变得如野兽般残忍。但这还不是‘爆血’技术成为禁忌的原因。”

楚子航点头，“我在听。”

昂热沉默良久，“其实学院的课程设置里，关于混血种的由来，被刻意地忽略了。有些事情太过肮脏，我们不愿意讲述，有些事情接近禁区，我们不敢公布。但是对你，大概可以说了，你已经踏进了禁区。”他幽幽地叹了口气，“其实世界上本不该有混血种存在。龙族不屑于和人类混血，就像是人类和其他灵长类没有混血一样，因为不可能有人愿意和大猩猩尝试生育后代，即便在试管中培养胚胎，也会挑战道德的禁区。但混血种确实出现了，我们是被强行制造的……源于人类的贪婪。”

“因为一场特殊的变故，人类杀死了黑王，从龙族手中夺取了世界。这时他们本该把龙族彻底埋葬，以免遭到复仇。但有些人不舍得毁灭龙族。龙是太过强大和美丽的生物，掌握着‘炼金’和‘言灵’两种技术，人类觊觎这些力量，不断地研究仅存的龙类，以进贡于神的名义，令人类的女性和龙类生育混血的后代，从而缔造了所谓的‘混血种’。那是残酷而野蛮的仪式，”昂热轻声说，“被进贡于龙类的女性很难活到孩子降生后，因为她们的躯体太脆弱，但孕育的孩子又太强大，她们在铁栏构成的囚笼里，在漆黑的地牢里，或者被捆在石刻祭坛上，痛苦地挣扎，浑身鲜血，无法完成分娩。最终，作为容器的母体会被里面的子体突破。温顺的后代被加以培养，危险的后代被刺进笼子的长矛杀死，然后一代代继续混血，直到血统稳定。这就是混血种肮脏的历史。”

楚子航微微闭上眼睛，似乎能看见深色的石壁上溅满更深的血色，灯火飘摇，女人的哀号和怪物的嘶吼回荡在地窖深处，太古的祭司高唱着圣歌。

这段历史果真肮脏得叫人作呕。

“你们每个人都有一个概念，就是所谓‘混血种’，人类血统的比例必须超过龙类血统的比例，反之就是异类。通常，龙类血统的比例越高，血统优势越明显，但是一旦突破了某个极限，那个极限我们称之为‘临界血限’，一切就全变了。龙类基因强大到能够修改其他种族的基因，突破临界血限的混血种，他的人类基因会被强行修改为龙类基因，他将完成‘进化’。”昂热说。

“进化？”楚子航问。

“进化成为龙类，更高一级的生物。”

“混血种有可能进化成完全的龙类？”

昂热摇头，“不，他们可以无限地逼近龙类……但是无法抵达终点。”

“为什么？”

“因为人类基因的反噬。”昂热伸手从托盘里拾起一粒干燥发硬的面包渣，双指缓缓地碾压，碎屑冉冉飘落在托盘里，“在龙类基因面前，人类基因弱小得不堪一提，龙类基因压倒人类基因，根本就像大马力压路机碾压碎石那样简单，压成尘埃。但是想象一台压路机把碎石碾成尘埃之后……”他翻过手让楚子航看自己的指面，仍有些细小的面包渣残留，昂热再次碾压那些碎渣，用了几倍于上次的力量，再翻过手，面包渣还在。

“变成尘埃之后你再碾压也没用了，你不能把它完全抹掉，变成零。”昂热轻声说。

楚子航微微一怔，“人类基因不可能被彻底改写！”

“人类基因在最后的一刻会表现出惊人的顽强，它会反击。强大的龙类基因无法清除最后的一点点杂质，这些在龙类看来不纯净的东西就像是渣滓一样保留下来。因此混血种不会真正进化为纯血龙类，只会变成‘死侍’的东西，他们在进化到最后一刻时就会死去，失去自我，就像是行尸走肉。龙类并不把他们看作同类，人类更把他们看成敌人。如果说龙类的世界是天堂，人类的世界是地狱，他们是迷失在天堂地狱之间的亡魂，没有人接纳。他们因血统的召唤而服从龙类，龙类把他们当作和人类战争的炮灰，他们死了不要紧，因为总还有新生的。”

“我懂了。”沉默了很久，楚子航点点头。

“‘爆血’是禁忌之术，就是因为它短瞬间活化了龙族血统，带来的副作用是，可能突破‘临界血限’。一旦突破，你就像是进入下降轨道的过山车，没有任何力量能把你拉回来。这种技术是魔鬼，血统瞬间纯化带来的快感，会让你沉浸在‘无所不能’的幻觉中。如果你对于力量太过贪婪，魔鬼就悄无声息地引你跨过界限，把你推向深渊。你的结局会是一个死侍。那时候我只能杀死你，对那时的你而言，死反而是最好的结局。”昂热盯着楚子航的眼睛。

“要开除我么？”楚子航低声问。

昂热起身，背对着楚子航，“‘爆血’这件事，我可以不知道。但是如果被校董会知道，可以想见他们会如何处理你。作为教育家我从不违反

自己定下的校规，这可能是我唯一一次破例，你的勇敢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不要滥用禁忌之术，谁都想活得久一些。”

“记得把梨吃了。”他推门出去了。楚子航独自坐在床上，窗外下起了雨。

铺天盖地的雨打在小教堂的钟楼上，钟在风里轰响。门被人推开了，一身黑衣的人，打着一柄黑色的伞。

“住在这里不觉得难受么？总听着这钟声，就像送葬，”那个人坐在角落里的单人沙发上，“给我弄杯喝的，随便什么。”

“听惯了就好了，这样我葬礼那天，在棺材里听着外面的钟声，会误以为自己躺在家里的床上。”趴在电脑屏幕前的中年大叔懒洋洋地说，“昂热，在这种阴沉的下雨天，拜托你能否别穿得像个送葬人似的来我这里听钟声？”

“黑西装，怎么了？我认识你那么多年，不是一直这么穿么？”昂热拉开领带，解开白衬衣的领口。

“因为这些年你一直在为送葬做准备。”守夜人随手抓过旁边那瓶纯麦威士忌，又抓起一只看起来很可疑的杯子，倒了小半杯酒递给昂热。

昂热就缩在沙发里，一口口喝酒，两个人很久都不说话。这真是间邋遢的阁楼，向阳的一面全是玻璃窗，贴满低胸女郎的巨大招贴画。屋里只有一张没叠的床、一张单人沙发、一套电脑桌和转椅、还有码满了西部片DVD的大书架。当然，还有满地的空酒瓶、扔得到处都是的成人杂志。学院的隐藏人物守夜人几十年来一直住在这里，家居风格像是个欲求不满的青春期少年。

这间阁楼的格调和昂热的审美冲突太大了，但昂热进来之后很自然地占据了最舒服的位置。他很熟悉这里，没法不熟悉，因为只有在这里才能找到守夜人。

每个人都有几个损友，约你见面老是在那种卫生条件很可疑的地方，喝着廉价啤酒，吃着烂糟糟的海鲜。可你还是犯贱地穿着你的阿玛尼定制西装去了，跟他对喷唾沫，而且乐此不疲。

那他大概就是你的真朋友了。

“借你的音响用一下。”昂热把一支录音笔扔给守夜人。

“沙沙”的杂音过去之后，低沉的两个男声，都如同梦呓。第一个是昂热自己，守夜人听到第二个声音时，微微一怔。

“你在那条高架路上没有看到任何车，对么？”

“什么车都没有……安静，很安静，只有风雨声。”

“还记得你们的时速么？”

“速度好像……消失了。”

“说说那些影子吧，他们是谁？”

“他们饿了……他们渴了……他们想要新鲜的肉食，但他们吃不到……他们……死了。”

“进入高架路的路口，你记得编号么？”

“路牌……被柳树遮住了。”

“但你注意看了路牌，对么？所以你记得它被柳树遮住了。”

“看了……看不到……柳树……在路牌前摆动……”

“再仔细想想，你看了那块路牌……一块路牌，绿色的路牌，它被柳树遮住了，但风吹着柳树摇摆，露出了些文字，对么？露出了些文字，你记起了什么没有？”

呼吸声忽然变得异常沉重，通过那套高保真的音响震动了整个阁楼。整个空间就像是什么怪物巨大的肺，一收一张，一收一张。窗外的雨声越发地清晰，好像那个看不见天空的夜晚重新降临。那个夜晚就像是个魔鬼，而风雨是它的使者。守夜人皱眉，舔着自己的牙齿，就像是看恐惧片看到高潮时，你明知道那吸血的反派必将蹦出来扑过来，可你不想逃避了。你只是等着，满怀期待地等着看它从那个角度扑出来。

“000……000号！”呼吸声中断，仿佛叙述的人被一刀斩绝。

昂热关掉了录音笔，“今天下午我去看楚子航时，对他施加了催眠。他自己还不知道。原本我想听到的事情是关于‘爆血’，没想到录下了这些。”

“听起来是个噩梦。”守夜人低声说。

“我查过地图，那条高架路的入口是从‘001’开始。”

守夜人点点头，“就是说楚子航当时进入的入口并不存在。那台迈巴赫后来找了么？”

“找到了，在城外的荒地里，车身被严重破坏，就像是被几百条鲨鱼咬过。现场距最近的高架路十五公里。附近没有拖车车辙，它是自己开到那里去的。”昂热递过一张黑白照片，泥泞中陷着一辆千疮百孔的迈巴赫，“在方向盘上留下的指纹只有楚子航和他的父亲，把车开到那里去的必然是他们两个。”

“就是在那片荒地里，楚子航遭遇了北欧神话中阿瑟神族的领袖奥丁，而他误以为自己在高架路上。”守夜人含着一块冰缓慢地嚼着，“幻觉？”

“那时楚子航还年幼，但他父亲的言灵和我一样是‘时零’，这要求极高的血统纯度。如果他都没察觉自己在经历一场幻觉……那么制造幻境的必然是龙王级别。”

“神话里说奥丁是黑龙的死敌，他是正义的。他出场应该带着漂亮的瓦尔基丽们，而不是死侍。”

“是的，但楚子航描述的那些黑影太像死侍了。”

“真混乱，不会是楚子航神经错乱吧？”守夜人使劲挠头。

昂热盯着守夜人的眼睛，“其实还有一个可能，你已经猜到了，但你在犹豫要不要说出来，对么？”

“那么他是见鬼了……”守夜人的神色很怪异，脸颊肌肉跳动，眼角抽动，说不清是惊惧还是搞怪。

“对，”昂热轻声说，“他可能真是见鬼了。”

“别瞎扯了！”守夜人从转椅上蹦了起来，“死人之国尼伯龙根？那是圣殿一样的地方！几千年里炼金术师们为了找它想破了脑袋，一个孩子碰巧就进去了？”

“难得看见你不安。这些年无论我跟你说什么，你总是像条懒蛇缩在沙发里，还长出了啤酒肚。”昂热指指守夜人那格子衬衫遮不住的肚腩。

守夜人低头一看，曾经引以为豪、喝醉了就会脱掉衬衣展示给酒吧女郎的八块腹肌已经变成了一整块凸起，当年的西部落拓美男子早已成为历史，如今他只是一个喜欢牛仔服饰的猥琐大叔。几十年他都没有激动过了，因为没有什么值得激动的事，被烈酒、西部片和性感女郎图片麻醉的日子也很惬意。但，如果通往那圣殿的出口真的重开……他惬意的日子也差不多到头了。

“跟我详细讲讲尼伯龙根，对于炼金术和龙族的秘密，你知道的远比我多。”昂热说。

守夜人沉吟了很久，“死人之国尼伯龙根，可能只是一个传说，根本就不存在。就算它存在，也封闭很多年了，最后一个自称去过那里的女巫被烧死在十字架上了。那还是中世纪的事。它是所有炼金术师想朝拜的圣地，虽然名叫死人之国，但并不是‘冥界’、‘地狱’，它里面尽是宝藏。”

“宝藏？”昂热皱眉。

“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炼金术，就是‘杀死’物质，然后令物质‘再生’。在重生的过程中，杂质被剔除，物质获得新的属性。但杀死物质可不像杀人那么简单，为了杀死金属，一代代炼金术师们不断追求更高的火焰温度和神奇配方。”

“生的前提是死。”昂热点头。

“是的，死去的物质才是最好的材料。欲炼出黄金，必先杀死白银，欲炼出利剑，必先杀死钢铁。而死人之国尼伯龙根里，遍地都是死去的物质。曾经有炼金术师描述过那个国度……没有白天和黑夜，天空里始终浮动着半暗半明的光，地面和山峦是古铜色的，由死去的土和金属构成，天空是灰色的，由死去的空气构成的，火焰是冰冷的蓝色，由死去的火元素构成，水不能浮起任何东西，因为水也是死的。那里有城市，用死去生命的骨骼构建，第五元素‘精神’富集在里面，能够炼出传说中的‘贤者之石’。所以你能理解为何炼金术师们无限向往它，尼伯龙根的灰尘对他们而言都价值连城。瓦格纳在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中说，侏儒窃取了尼伯龙根的黄金，铸造的戒指具有统治世界的魔力，和炼金术师们说的很像。”

“这些都是源自北欧神话吧？”昂热沉吟了片刻，“黑龙尼德霍格守在‘世界之树’通往‘死人之国’的树枝旁，他就是那入口的看门人。在诸神的黄昏中，大海被破开，死人指甲组成的大船从海中升起，船上站满了亡灵。那是死人之国向生人发动战争的军队。”

“我曾用半生的时间追逐死人之国的传说，足迹远至南极洲，但我没能找到那个神秘的国度。”守夜人说，“但这不代表它不存在。”

“你找到过它存在的证据？”

守夜人摇头，“不能说是证据，只是猜测。昂热，你有没有发觉我们对龙族的研究中，缺失了重要的一环，就是我们很少找到龙族聚居的遗迹，尤其是黑王尼德霍格以神的名义统治世界的遗迹。埃及法老还能留下一堆金字塔呢。”

昂热点点头，“是的，黑王尼德霍格被杀之前的遗迹，一处也没有被发掘出来。”

“这不奇怪么？那是何等绚烂的文明啊！他们曾奴役人类，修建了宏伟的城市。典籍中说青铜与火之王居住在北方冰原中铸造了高耸如山的青铜宫殿，还有著名的擎天铜柱，黑王在上面钉死了白王，那根巨大的柱子上记录了黑王漫长的战史；他还曾下令修建跨越大洋的神道，根据推算神道宽四百米，是比今天的任何高速公路都庞大的工程。但随着黑王的死，这些伟大的遗迹就消失了，就像亚特兰蒂斯在一夜之间沉入了

大洋。”

“世界很多民族都有‘忽然消失的古文明’的传说。”昂热说，“是指龙的文明忽然陨落么？”

“很可能，如果先民们都说有古文明忽然消失了，那么可能他们确实曾被这个古文明的辉煌震撼。今天还有一群人借助Google地图在全世界寻找消失的亚特兰蒂斯，但他们找到的只是些被海水淹没的古代人类聚居点。真正的古文明，可能藏在另外的维度，去那里，需要经过神秘的入口。”

昂热缓缓地仰头，对着漆黑的屋顶，吐出一口饱含酒精的气体，回味着守夜人的话里那股魔法般蒸腾而起的神秘气息，“平行空间？”

守夜人摊摊手，“我是搞炼金术的，跟你们搞科学的没有什么学术上的共同语言，我们谈谈酒和女人还凑合。死人之国是神秘学的领域，别尝试用相对论来解释它。关于它的传说不是只在北欧神话中有，在中国西藏，有人相信人在死亡后有四十九天的时间游荡在一个神秘的领域，这时人的灵魂被称作‘中阴’，按照发音翻译是‘Antrabhara’。没有高僧说过那个神秘的领域在哪里，那也许是一片真实的空间，也许只是人死后残留的意识。”

“好吧，神棍，”昂热摊摊手，“那么，有典籍提到过怎么开启‘死人之国’么？”

“死掉……”

“废话！我是说活着去！”昂热抚额。

“我说了历代炼金术大师都想活着去，都没成功……现在他们倒是都去了，因为他们都死了。”

“但楚子航进去过。”

他好像并也不知道内情，只是误入。”

“但这是我们迄今为止唯一的线索。”

守夜人沉默了片刻，“是的，去过的人，可能还能找到旧路。就像灵媒，在白天与黑夜的分界之间，能沟通不同的世界。能进入尼伯龙根的都是被龙选择的人。”

雨大了起来，密密麻麻的雨点打在玻璃上，昂热扭头看向窗外。守夜人看着这位多年的伙伴，他坐在落地窗前的沙发里，挺直了腰，剪影瘦削而坚硬，分明只穿着西装，却如穿着铁甲的武士般威严。每一次他爆出这样的气场时，都是源于某种强烈的征伐欲望。

“如果真能找到进入尼伯龙根的入口，你会怎么办？”

“把龙类捆在他们的神殿里，在每个神殿里都塞上一枚核弹，同时引爆。我会坐在那根钉死白王的铜柱上看这群爬行类的世界覆灭，大火像雨一样从天空中洒下来。”昂热淡淡地说，“想起来就觉得很美。”

“太行为艺术了！”守夜人惊叹，“不过是你的风格。”

“还是你最了解我，所以我得到了这段录音就来找你，跟你喝一杯，作为庆祝。”昂热举杯，“但我有点小小的麻烦，为了确保我能坚持到找到尼伯龙根，你得帮我个忙。”

“说起来大概今天的晚饭太油腻，不知道为何忽然腹痛……”守夜人一捂肚子。

“推脱的理由能否专业点儿？”

守夜人苦着脸，“反正我只要说不你都会觉得我在推脱……说吧，什么事？你每次找我帮忙都是要命的事。”

“刚刚得到消息，下周校董会的调查团会到达学院，他们大概准备把我这个校长炒掉。”昂热淡淡地说。

“等等等等！炒掉你？”守夜人吃了一惊。

“嗯，我被指控了三项重大错误和四十八项细节错误，校董会表示对我的述职报告严重不满，怀疑我已经没有能力继续留任校长。”

“别逗了，炒掉你谁能接任？弗罗斯特·加图索？开玩笑吧……他都已经秃了，没有你一半英俊。”

“别跑题，”昂热说，“看起来很突然，但是前几周的校董会年度会议上我们就有争论，那时候我和你一样有信心，他们找不到人替换我。但现在看起来他们已经迫不及待了。”

“什么是导火索？”

“六旗游乐园事件，楚子航当众释放了‘君焰’，瞬间熔化钢铁，这早已超出了正常言灵的范围。校董会怀疑他的血统危险，而把危险血统引入学院是最大的失职，坐实这一条就能炒掉我。此外‘尼伯龙根计划’中楚子航是被调查的人，校董会从中国获得的那份资料里提到了误入死人之国的事件。这件事太可疑，谁都能看出它与龙族的必然关系，而且绝非普通龙族，楚子航卷入了，而且生返了。这也会让人质疑他的血统。”

“校董会知道了尼伯龙根的事？”守夜人皱眉。

“不，他们大概还联想不到尼伯龙根那里，不过如果他们带走楚子

航，他们也有能力像我这样催眠他，从他嘴里把事情经过撬出来。”

“那也没什么不好，也许校董会知道进入尼伯龙根的方式，会资助你几颗核弹，让你进去把尼伯龙根炸掉。当然最好顺便把你自己也炸掉，我能想到他们有多不喜欢你。”守夜人说，“这样你作为一个报复狂心愿得偿，校董会重揽大权，大家都很高兴。”

“你也会很高兴么？”昂热蹲着酒杯，走到窗前，眺望“英灵殿”顶被雨水冲刷的雕塑。

“作为老友我会参加你的葬礼，并且保证不闹场。”守夜人挺胸。

“校董会那些人是没法对抗龙族的，你清楚，我也清楚，只有他们自己不清楚。他们根本不了解战争是何等残酷的一件事，却已经满怀信心，认为在龙族被彻底埋葬之后，他们便会掌握世界的权力。”昂热说，“而战争只是刚刚开始。”

守夜人耸耸肩，“他们是政治家，政治家永远在战争还未结束的时候就想到建设新的世界，就好比美国和前苏联还未攻克柏林已经考虑如何在欧洲划分势力范围。”

“可我是军人，我只需要活到战争落幕。”昂热看着守夜人，“朋友，在战争落幕之前我还需要你的支持。”

守夜人叹了口气，“朋友，你已经老得快要死掉了，为什么还坚持？”

“你知道的，何必再问？”

守夜人点点头，“你是送葬人，所以你一直穿着黑色，袖子里带着折刀，一百年里每一刻你都在想杀人，啊不，屠龙。你是那种很记仇的人，谁和你结下仇恨，成为你的敌人，就只有死路一条。除非他们先杀了你。我只是奇怪你那么死脑筋。”

“那你在想什么呢？那么多年来你为什么还留在卡塞尔学院？别跟我说你是在这里喝着啤酒养老。”昂热扭头看着守夜人。

守夜人挠头，“不告诉你……我不想编个谎言。”

昂热笑，“你会那么诚实？你以前总对女人花言巧语。”

“可你并不是个女人，所以我不能骗你。”

“你好像是个不说冷笑话就会死的人似的。”昂热拿起自己带来的雨伞就要出门，他已经实现了此行的目的。

“喂，昂热。”守夜人在他背后说。

昂热站住了，没说话也没回头。

“我不喜欢校董会里那帮财阀和政治家，出于利益考虑，他们可以牺牲任何人，政治家本来就无所谓道德和底线。但他们想的仍旧是建设，建设全新的混血种时代并掌权。而你只是要为龙族送葬……我相信你说的，给你机会你一定会用核弹的蘑菇云把龙族结束掉，火雨从天而降时，你会点燃一支雪茄倒上一杯香槟来祭奠你的老朋友们。你的人生就在等待那充满行为艺术感的一瞬间，”守夜人低声说，“可是昂热，仔细想想，你要的只是毁灭，此外你什么都不关心。你已经走上了绝路，你以为你是谁？复仇女神？”

昂热撑着伞站在门前，雨水从他的伞缘坠落。他望着铁灰色的天空，似乎在思考，背影模糊而遥远。

“你错了，”昂热深沉地说，“是复仇男神。”

第十一幕

婚约

Engagement

诺诺会一直是那个开着法拉利威风凛凛的红发小巫女，狠呆呆的，满肚子坏水，嫁为人妇什么的对她还是一个遥远的未来，她还没有学厨艺，固执地喜欢吃和自己头发颜色相近的冰淇淋，和他开快车在漆黑的山路上狂奔……

可是会变的，大家都走了，留下他在原地。

CC1000次支线快车奔行在初秋的原野上。放眼望去，水洗般的蓝天下，植被从深绿到金黄到红褐，虹霓般变化。

调查团团长安德鲁·加图索平静端庄地欣赏窗外的盛景，心潮起伏。

他是加图索家族的首席法律顾问，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律系，和数位美国总统同校，也是混血种。可遗憾的是言灵方面的天赋有限，因此前半生都在主管财团的法律事务，并不直接涉足“学院”这个家族最大的投资项目。但他清楚地知道“学院”的意义，那是个烧钱的机构，但是比家族所有赚钱的机构都更重要。那里汇聚着混血种在各方面的精英，一个不曾踏足学院，不曾和那些终身教授们对坐倾谈、并得到他们认可的混血种，就算你在纯人类的世界里混得再成功，在混血种的眼里也只是二流货色。

今天他终于争取到了这个机会，不是去学院朝圣，而是获得了校董会的最高授权，去弹劾学院里那个乱来的强权校长。

他将在混血种的绝顶精英们面前展示自己的才华，他的思辨性、他的逻辑感、和他感人至深的口才，好似都是为了这一天而准备的。

安德鲁·加图索，这个名字将以混血种中的法律天才之名载入史册！而他所持的法典是神圣的《亚伯拉罕血统契》！

“还有五分钟抵达终点站，列车已经开始减速。”年轻的秘书走进VIP车厢，微微躬身。

安德鲁微微点头，表示对秘书的干练还算满意。这个名叫帕西的秘

书是弗罗斯特·加图索先生指派的随团秘书，说是值得培养的年轻人。安德鲁觉得他虽然远不如自己年轻的时候意气风发，好歹还算乖巧。但安德鲁不太喜欢帕西对发型的审美，这个秘书总把他漂亮的金发梳成长刘海遮住双眼，安德鲁老是看不清他的眼睛。面对上司的时候不诚恳地直视，安德鲁觉得这很不好。

“我们抵达的时间通知了校方么？”安德鲁整了整衣领。

“已经通知了，他们表示会到车站迎接。”

“不错。你很细心。”安德鲁慷慨地表示了对年轻人的鼓励，“他们的情绪还稳定么？”安德鲁想象那个霸占校长席近百年的老家伙听说校董会公然调查自己，该是五雷轰顶的感觉吧？

“这个在电话里倒是听不出来。”

安德鲁想起了什么，板起了脸，“记住，我们这次来是代表校董会。一切公事公办，在工作以外不要和他们太多接触，以免被他们影响。”

“明白！”帕西犹豫了一下，“不过要弹劾校长，光凭校董会还不够，需要全体终身教授进行投票。在昂热校长还未被认定失职之前，我们的态度是否可以柔和一些？”

“柔和？”安德鲁冷冷地，“昂热的事情，还有那个学生楚子航的事情，我们已经掌握了足够的证据！”

“一个是狮心会会长，学生领袖，一个是校长，如果举动不当，”帕西轻声说，“我担心学生们的情绪会失控。”

安德鲁冷笑，懒得对帕西幼稚的担心发表评论。学生们情绪失控又能怎么样？对抗校董会？暴动？别忘了校董会，或者说秘党长老会，本身就是最强的暴力机构！

“为我安排好日程，我要一一拜会各院系主任和所有终身教授。如果昂热配合我们的调查，我可以跟他进行友好的对话，如果他选择抗拒，那我也没必要见他！”安德鲁的口气很强硬。

“明白。”

随着进站的汽笛声，安德鲁霍然起身，板起脸挺起胸，如同一个要上战场的武士，“卡塞尔学院成立的初衷，是一个针对龙族的军事院校，如今是它回到正轨的时候了！”

“欢迎欢迎！热烈欢迎！”

“欢迎校董会调查团莅临指导。”

“安德鲁老师您辛苦啦！”

安德鲁刚踏出车厢一步，迎面涌来的就是这样的欢呼声。

怎么回事？好像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是停错车站了么？还是幻听了？难道不该是神色悲戚的校长站在一辆黑色轿车旁谨小慎微地等待他这位钦差么？安德鲁已经准备好了，如果昂热用“邀请喝下午茶”的方式想在调查开始前讨好于他，他必定很有原则地谢绝说，“我来这里是工作的，不是喝茶。”

可为什么是一辆花车？这条幅飞扬彩旗招展的……还有月台上的那些手捧鲜花的男生女生是怎么回事？见鬼！旁边居然闪出一个中年大叔，穿着大红的夏威夷花衬衫，带着塑料框的墨镜，起身而上就要拥抱他！

一定是进入什么错误的空间了吧？所以才会看到奇怪的场面，应该退回去把车门关上再打开一次就会恢复正常！

安德鲁根本没有关车门的时间。他被那个邋遢大叔深深地抱进怀里，大叔猛力拍打他的后背，好像要为他止咳。浓重的酒气熏得安德鲁头晕目眩，旁边又闪出漂亮的女生，给他套上夏威夷风格的花环。他被簇拥着，跌跌撞撞地上了那辆披红挂绿的花车。

“这是……这是劫持么？”安德鲁彻底混乱了。

帕西疾步跟上，凑近安德鲁耳边，“这应该就是学院派来迎接您的车队，这位先生大概是……副校长！”

“副校长？”安德鲁脑海里一片空白。他看过学院相关的文件，这所学院有“副校长”这种东西存在？安德鲁没有在任何文件中看到过副校长的签名。

“就是守夜人，”帕西低声说，“头衔是副校长，虚衔，不负责具体工作。”

“守夜人”三个字惊得安德鲁一愣。他上下打量这个介乎邋遢大叔和邋遢老爷爷之间的人物，无论如何没法把他和照片上的那人联系起来。学院二号人物“守夜人”，隐藏在暗处的重要角色，安德鲁来前研究过他，还搞到了照片，虽说是1934年在玻利维亚照的……可再怎么岁月蹉跎、光阴似箭也不至于变化那么大吧？那雕塑般的美男子面孔呢？那希腊式的高挺鼻子呢？那介于浪荡子和摇滚青年之间的细长卷发呢？那介乎妖冶和纯真之间媚杀从少妇到老奶奶的眼神呢？

时光把这老家伙彻底造就成一个悲剧了呀！

副校长大概完全没想到安德鲁在琢磨什么，凑上来一个劲儿地点

头，热情四射，“可把你们盼来喽，我早就觉得该动动他！活得跟乌龟似的长！害我当了那么多年副校长！”

几百名男生女生高举手中的花束围绕花车，花车缓缓而行，人声鼎沸，空气中飞舞着气球和丝带，隐约还有开香槟的声音，看起来他们都很开心调查团的莅临，要把这次调查办成学院的盛大游园会。

副校长揽着安德鲁的肩膀，满脸骄傲，“学生们的精神面貌都不错吧？”有力地竖起大拇指，“就知道调查团一定会满意！”

他没有给安德鲁任何回答的机会，高举胳膊，“同学们好！同学们辛苦了！”

同学们大声回应，“老师好！老师最辛苦……”

安德鲁没有想到这场“错误的欢迎会”只是一连串错误的开始……从晚宴开始，这个错误向着完全不可逆转的深渊坠落！

希尔伯特·让·昂热校长根本没有出现，更别说邀请喝下午茶什么的，据说他患上了严重的咽炎。热情好客的副校长则代表学院的管理团队把接待的活儿全包了，“你们来调查他，他心里有情绪！”副校长私底下跟安德鲁说。

“我们不管他，来一趟不容易，饭要吃好，我们别见外，叫我老梅就可以。”副校长一路上都紧紧挽着安德鲁的手。

晚宴是地道的中国风味，前菜是马兰头豆腐丝沙拉，主菜是明炉烤鸭，汤是酸辣汤下面疙瘩……侍酒师给每个人倒满一种被称作二锅头的高度烈酒……安德鲁不由分说地被副校长搂着入席，“你不跟我喝酒我可不帮你搞昂热了啊，你要给我面子！”副校长表现出对校董会的拳拳之心，可昭日月。喝惯红酒的安德鲁完全没想到那种纯净透明的液体如此辛辣，当副校长举杯说“我们走一个”接着仰头喝干时，他以为这是某种风俗，也仰头喝干了。

“好酒量！”副校长赞叹，于是接下来的节目就是一瓶瓶地开二锅头，豪气干云，就像在盛大的婚礼上开香槟。

安德鲁无法不接受这份好意，因为副校长不但表示了效忠校董会之心，而且拉来了各院系主任和终身教授们作陪。这些人都是安德鲁在来之前就准备“分化和拉拢”的，于是他只能鼓起勇气，模仿副校长拎着个玻璃小酒壶，绕着圆桌一个个喝过去。

“副校长先生您……好像是法国人？”摇摇欲坠的安德鲁终于意识到这招待会根本就是中国乡镇欢迎领导视察的风格，他曾代表财团去中国考察过投资环境。

“是啊，巴黎生巴黎长，”副校长一瞪眼，“你看我有点中国情调是不是？二战的时候我在中国和陈纳德搞飞虎队，在那里住了十几年，我还会唱中国民歌……”

于是兴头上的副校长引吭高歌数首，安德鲁能记得的歌词只有“朋友来了有好酒，若是那豺狼来了，迎接他的有猎枪……”

第二天，安德鲁宿醉未醒就被兴冲冲的副校长电话叫醒，参观学院的特色项目广播体操，据称这是副校长在中国抗击日本期间学到的先进经验，这所学院近十年来的中文教育也出自副校长的提案。

第三天的节目是参观学院的“三好学生”授奖仪式，自然也是中式教育传统，场面严肃又不失活泼，但在结尾的时候安德鲁才发现本年度“三好学生”获得者是他的调查对象楚子航……

第四天的节目是参观女生的深水合格证考试。安德鲁不得不按照副校长的好意安排换上泳裤，和副校长一起坐在泳池边的躺椅上，一边喝着加冰的二锅头，一边欣赏穿着白色比基尼泳装的女生们鱼跃入水，藕一样的手臂起落，破开一池清水。

“好看吧？”副校长眉飞色舞，压低了声音，“我就觉得我们学院的女生身材好！”

安德鲁的整个人生观在连续几日里接近崩塌，他不知道家族多年来的投资在这个学院里到底养了些什么人，不是科学界的里程碑式人物么？不是神秘学领域的泰山北斗么？不是钢铁般意志的执行部专员么？这本该是混血种都仰慕的神圣学术殿堂，可是除了风骚霸权的校长，还有更风骚而且猥琐的副校长！

他以极其悲愤的心情在第四日晚上给罗马的弗罗斯特·加图索打去了电话。

夜深人静，守夜人在钟楼上的小阁楼里还亮着灯。

“劣迹斑斑！劣迹斑斑啊！”副校长拍打着手中的材料，痛心疾首，“我说老友，难怪你被调查，你担任校长的这段时间里的所作所为只能说是无法无天好么？”

“作为副校长，每月薪水照领不误，但只是躲在阁楼里喝酒看成人杂志的猥琐大叔没资格说这话吧？”昂热眉梢下塌，有点没精打采的。守夜人手里的那份材料是校董会出具的正式弹劾文件，条理清晰，证据确凿。这次调查团似乎是来真的，第四天后，安德鲁忽然强硬起来，冷厉地拒绝了副校长所有活动安排，之后公开放出了这份文件。

“其他都好说，什么‘对年轻漂亮的女生更加关照’，我都帮你解释过

了……只是楚子航这件事……”守夜人挠头。

“喂喂，你怎么解释的？”昂热没来由地有点紧张。

“我说你年纪大了生活没什么乐趣，跟年轻女孩多接触接触对你的心血管有好处，无伤大雅。而且你对路明非这种小男生也很关照，所以看不出你有非分之想……”

“喂！你才是校董会派来黑我的吧？”

“那些先揭过，我们来说楚子航。他现在是你的要害，而你又决定保他。别小看这个调查团，虽然安德鲁是个废物，但弗罗斯特一定在背后遥控。短暂的混乱后他们重整起来了，发起了进攻，在所有院系主任面前，把火力集中到楚子航身上去。院系主任们是这所学院的核心力量，他们如果认为你不适合继续当校长，你才会真正被开除出局。他们不会介意你的生活不检点……”

“喂！我没有不检点好么？”昂热声辩。

“说了那些都是小事嘛！先揭过！”副校长显得气度很大，“但是院系主任们会介意你把危险的血统引入校园，这是你的致命伤。他们已经决定为此举办一场校内听证会，名为听证会其实是审判你的法庭，代你受审的则是楚子航。你和他现在捆在一起了，他挂掉了，你也跟着挂掉。陪审团是所有终身教授，法官是所罗门王，他是教授中的领袖。”

“我们可以给楚子航派律师么？”

“有我呢！你可靠的老友！我会代表学院的管理者团队痛批调查团，看我盛大的表演！”

昂热瞥了他一眼，“看着很可疑……”

“总之我是你现在唯一可以派出去的律师……或者打手，要听听律师的专业建议么？”副校长像个资深讼棍那样跷起二郎腿，吞云吐雾。

“好啊，”昂热耸耸肩，“为了赢得这场审判，我们应该做什么准备？”

副校长伸掌为手刀，往下狠狠一剁，“当然是消灭证据！”

“你简直毫无道德感……不过我喜欢，好，我们来谈如何销毁证据。”昂热点头。

“消灭证据还有更加专业的人士！”副校长击掌，高喊，“进来！”

门开了，昂热倒吸一口凉气，震惊地打量那张满是败狗笑容的脸，“芬格尔？你难道不是已经毕业了么？你难道不是已经被外派为执行

部专员了么？为什么会在这里？”

“为校长服务！”芬格尔点头哈腰。

“我们学院最出色的新闻专家，虽然成绩差了一点。”副校长大力拍着芬格尔的肩膀，“对于赢得这场审判，他已经有了初步方案。”

“他是个学生！介入这种事会让他了解到太多他不该了解的！”昂热语气森冷，“了解得太多的人在我们中往往不是活得最长的！”

“要信任我们的年轻人啊！”副校长搂着芬格尔的脖子，“就像你选中路明非那样，芬格尔是我选中的人。别太诧异，你想想校内讨论区的名字。”

昂热记起来了，那个讨论区叫……“守夜人讨论区”。

如此一切都好解释了。这个名字并不仅仅是学生们表达对副校长的尊重，而是此人根本就是幕后黑手。他在阁楼里喝酒看美女杂志之余，还在学生中不遗余力地培养自己的势力。他掌握着“新闻部”这个厚颜无耻的狗仔团，敢于把昂热的公务旅行账单和院系主任的初恋女友照片都公布上网，最后这个校园里几乎没有人敢轻易得罪新闻部。

昂热克制着向这俩家伙投掷桌椅的冲动，“好吧，芬格尔，你能保密么？你有什么条件么？”

“求毕业。”芬格尔立正。

“你是……2001级的学生吧？还没毕业？”昂热吃了一惊，在他没有关注的角落里，居然还残留着这么一根废柴。

“校长我被你说中了伤心事……”

“好。成交，如果听证会后楚子航能保留学籍，你将在学年结束时毕业。”昂热叹了口气，“怎么可能呢？你当初是我们寄予厚望的‘A’级啊！”

“现在是‘G’级……”难得芬格尔也知道羞赧。

“还有……这么低的级别么？”昂热再次震惊。

“他们为我新设的……因为又降级了。”

昂热摇头，“好吧，大概副校长已经把所有的事都告诉你了。我知道我们有很多遮掩不住的证据，说说你的方案。”

芬格尔打开文件夹，声音低沉，态度专业，“楚子航，三年级，‘A’级学生，学院重点培养目标。已经有十三次执行任务的经验，和温和的外在形象相反，他手段强硬不顾后果。以这次在中国的任务为

例，他近乎失控的行为，导致五十三人被送医院治疗，没有死人只能说是他的运气好。记录表明，他执行了十三个任务，就有十三次记过。如果不是因为执行部施耐德教授是他的导师，他早就被清退了。加上他无法熄灭的黄金瞳和危险的言灵能力，他至今还能在学院就读，确实是我们的管理漏洞。”

“这么严重？”昂热也觉得头痛。

“真是恶行昭彰、罪无可恕！”芬格尔口气坚决。

“还能洗白么？”

“难度类似于洗白煤球。”

昂热抚额。

“最糟糕的是，因为风格太过嚣张，他造成的诸多麻烦后果都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过。虽然这些报刊或者电视节目没有提到他的名字，但全世界有上千万份报纸侧面记录了他的‘卓越执行力’。这些都会被调查团作为证据呈递给陪审团。”芬格尔说。

“能说点好消息么？”昂热叹了口气，他开始怀疑自己这个教育家确实像校董会说的那样不太合格了。

“所以我们需要芬格尔。知道世界上什么人会把你的小秘密捅得满天飞么？”副校长说，“不是维基解密。而是狗仔队，狗仔队是世界上最敬业的新闻工作者，他们对于八卦的嗅觉无与敏锐，他们还是一群怀疑主义者，怀疑一切，而且无孔不入，又兼具新闻工作者的一切美德。他们会在女明星家的垃圾堆里翻看她们新买的内衣包装袋，以推断她们有没有做整形手术。”副校长眉峰一扬，以充满自豪的口气说，“但，最容易发现秘密的人，也最善于掩盖秘密！”

“我们专业洗煤球！”芬格尔挺胸。

“好吧，继续。”昂热无奈地挥手。

“诺玛和楚子航自己也是证据。诺玛保存着学院的一切数据，但是我们已经没法修改这些数据了，校董会势必已经查阅了诺玛的全部记录，并且存档。”芬格尔说，“比诺玛更麻烦的是楚子航。”

“哦？”昂热皱眉。

“他的血样。”副校长缓缓地说，“‘爆血’是你们狮心会最早发明的技术，你应该记得它的副作用。它之所以是禁忌之术，因为每一次爆血，使用者的基因都被修改得更像龙类。校董会一旦获得他的血样，那是无法推翻的铁证。”

“这个证据怎么处理？”

“杀人灭口！毁尸灭迹！我们现在冲到病房去！宰了楚子航！把他烧成灰！”芬格尔目露凶光。

昂热懒得理这个活宝，捂着脸思考了片刻，“这件事交给我了，我有办法。”

“那么只剩下最后一条了，人证。学生中有人曾亲眼目睹楚子航在失控边缘的样子，有很多关于他的小道消息。好在狮心会是最大的学生社团之一，他们毫无疑问会力挺会长。坏消息是学生会是他的死敌，恺撒毫无疑问会拆他的台。”芬格尔说。

“这是我们无法解决的，”昂热沉思了很久，“这样的话我们在听证会上的胜算有多少？我亲爱的律师。”

“对半开，如果没有弗罗斯特在遥控，我绝对能把安德鲁那个废物灌倒……我是说辩倒……但是有了弗罗斯特在幕后，我就只有一半胜算。”副校长叹气。

“必须要赢得终身教授们的支持，而且要快。这是很关键的时刻，他们发动这场对我的弹劾，还有另外的目的。”昂热饮尽了杯中的烈酒，“全世界的混血种都知道有一条地位尊崇的龙已经苏醒，甚至是一位龙王。校董会各家族、还有汉高手下的那些家族正在满世界寻找他。杀死龙王已经被证明可行，他们都想抢在别人前面杀死那头龙，占据他的遗骨。而校董会用一场奇怪的诉讼把我们拖死在这里了。”

“听证会会在三天之后，在英灵殿大会议厅举行。”芬格尔说。

“那么我们和校董会之间的攻防战今晚就得开始了，他们也在熬夜准备扳倒我们的材料。”副校长把一串钥匙扔给芬格尔，“从现在开始你有使用中央控制室的权力了，带着你的团队入驻吧。执行部在全世界的活动暂停！我们先掐校董会！”

午夜，调查团秘书帕西坐在黑暗里，深呼吸。等到他确认自己已经进入最佳状态之后，打开了面前的笔记本，微光照亮了他的脸，平光镜片反射出一行行飞闪的墨绿色字符。

他从坚硬的铝合金密码箱中取出一枚黑色的信封，倒出一张银白色的金属卡。这是一块纯粹的金属，没有芯片暴露在外，也没有磁条。帕西的手指扫过卡片表面，感觉到细微的纹路。

特殊的插卡槽已经接入笔记本的USB口，帕西把金属卡轻轻投入。几秒钟之后，界面刷新。这是个看起来极其粗陋的界面，简单的色块和有毛边的文字，没有任何美术修饰，是最原始的工程师风格。卡塞尔学

院的网络后台，之所以粗糙，并非因为它级别不够，而是因为会使用的人太少。

能够使用这个页面的人也并不在乎审美，他们看重的只是权限。

最高权限。

“加图索先生，我已经接入诺玛。”帕西接通手机，打开免提，“等待您的命令。”

“很好，”弗罗斯特·加图索严厉的声音，“你现在已经获得了诺玛的最高权限，这是白卡赋予你的。你可以访问诺玛的每个角落，但其他人都没法查到你的访问记录。你要慎用这项权力，原本我不该把白卡交给你保管，但他们无耻到切断了网络，我才不得不让你在学院内部登录。”

“是，先生。”

当日下午，弗罗斯特在欧洲无法如往常那样和诺玛建立联系了。准确地说，整个北美大陆和欧洲的互联网通信都被干扰了。路透社的消息说是大西洋海底电缆可能被抹香鲸咬断了。但只有弗罗斯特清楚这件事的前因后果，就在电缆中断前的几个小时，调查团公布了即将举行听证会的重大决议。而电缆中断的时候，曾在三峡执行“青铜计划”的功勋拖船“摩尼亚赫号”很巧合地从那块海域经过……弗罗斯特本以为这两个老东西不至于无耻到这地步。

“诺玛的核心存储器中有一部分资料是我们一直无法解密的。我们每个月都会备份这部分资料。他们势必藏了一些东西在这些加密文件里。一旦昂热被解除校长职务，我们就会接管诺玛。他们一定会抢先删除这些资料，他们手中有正副校长的两张黑卡。但你现在拿着白卡，拥有至高的权限！首先把资料设置为‘只读’属性，然后开始备份。”

“明白。”帕西的手指在键盘上飞速跳动，就像是绝世的舞蹈家在灼热的铁板上起舞。

与此同时，中央控制室。

所有出入口全部落锁，无关人等甚至执行部的人也不得靠近。一支绝密的团队于午夜之前入驻了。

卡塞尔学院，新闻部。

炼金密码机高速打印着，发出清脆的“啪啪”声；绕道学院位于亚洲的秘密服务器机组，海量新闻图片被下载；视频则以3D投影显示在大厅中央……如果把数据流以《黑客帝国》里那种墨绿色的数字串表示，此刻全世界都有数字狂潮涌向大厅中央的那个人，铺天盖地，万川归海。

那个人把脚跷在昂贵的胡桃木办公桌上，大口喝着可乐，看一份文件扔一份文件，打印纸散落满地，桌上还有山一样高的文件堆，空可乐罐多到能排多米诺骨牌。

“这是一个‘天涯社区’的帖子，题目是《我靠！什么是超能力？这就是超能力！》这篇帖子的作者应该曾亲眼目睹楚子航释放‘君焰’。浏览人数76239，回复8734，上过头条！”新闻部一科科长疾步过来，递上打印在纸面上的网页资料。

“这种小事还用得着知会我么？让兄弟们再刷2000个回复，找管理员改一下发帖时间。回复的内容是‘别傻了你神经病吧？’或者‘哈哈哈哈，那是我当魔术师的二表哥你被他耍了！’或者‘楼主总发这种危言耸听的帖子能否不要捕风捉影，做人要踏实’，你懂的！去吧！”芬格尔大手一挥。

“美联社的兄弟说一千美元就把他们网站上那篇报道撤下来！”有人高声说。

“给他两千，让他把评论也给我清空！”芬格尔又是大手一挥。

“部长真威武啊！”后面给他按摩肩部的小弟赞叹。

“那是，什么叫效率？这就叫效率！”芬格尔哼哼。

“这次毕业了能还我们钱了吧？”小弟谨慎地提问。

“没问题！”芬格尔斜眼看他，“校长说了，这件事办好，不但给毕业，还把信用卡欠账清空，还帮我把债还了！”

小弟就差热泪盈眶了，“那兄弟们绝对力保老大毕业！从这一刻开始，楚子航在我们眼里，那就是没有缺点的完人啊！谁敢跟我们说楚子航不好，我们就跟他没完！”

“跟他没完！”忙碌于各自笔记本前的狗仔们一起举手高呼。这帮人是芬格尔的师弟、小弟，也是他的债主们，都是在初入新闻部还没回过神来的时候被芬格尔软磨硬泡地借走了数额不等的钱，他们那么多年来在新闻部忠心耿耿……也是为了盯紧欠自己钱的那家伙。

“老大，这里有个东西不太好处理……是视频。”有人说。

“投影到中央屏幕上！”芬格尔扔出空了的可乐罐。

应该是监控摄像头拍摄的黑白视频，密密麻麻的雪花点，清晰度极差，仰拍一栋夜色中的老楼，一个个漆黑的窗口，射灯光束由下而上。右下角的时间闪烁，静得让人心里发毛。

“怎么跟恐怖片似的。”有人低声说。

忽然，一个漆黑的人影出现在屏幕上，他是撞碎了某一扇窗跃出来的。紧跟着有一个人影跃出，一手握刀，一手抓着一根消防尼龙管。两个人一齐下坠，第二个人猛地踢墙，在那一瞬间，他找到了借力点，把手中的长刀投掷出去。长刀贯穿了第一个人的胸口，那个人的心脏应该是破裂了，全身的血从后背伤口里喷射出去，就像用巨大的喷漆罐在外立面上喷了一道淋漓的红色。最后那个浑身是血的人形重重地砸在地面上，第二个人抓着尼龙管平安落地，冷冷地四顾之后，走到尸体边拔出了长刀，在鞋底上抹去血迹正要离去，忽然发现了摄像头，走近一脚。屏幕上只剩下雪花点。

看不清他的脸，但是那对灼目的眼睛让狗仔们毫不怀疑此人的身份。

“太冷厉了……太凶狠了！”有人颤声说。

“这什么东西？”芬格尔问。

“《纽约时报》2009年4月的头版头条新闻，剖婴案告破，凶手惨死。那其实是楚子航执行的一项任务，一个混血种在纽约布鲁克林区医院作案，从孕妇肚子里剖走即将诞生的胎儿，大概是用于什么黑魔法性质的炼金实验。楚子航化妆成孕妇潜伏在那家医院里，最终发现目标，最后那家伙被楚子航掷刀击杀。这是那所医院的监控录像。楚子航因此被记过，因为现场太惊悚了，医院的半面墙都是血红的。引发了媒体的大面积报道，威胁到了学院的隐蔽性。”有人说。

“这视频如果用作证据，对我们会很不利。”有人叹了口气。

“伤风败俗啊！”芬格尔叹息。

“老大，用词错了，是残酷暴虐。”二科科长纠正。

“哦，我是说楚子航居然在医院里和孕妇们一起住了十一天，偷看大肚子妈妈们的裸体……”

小弟们对视了一眼，沉默良久，“老大……有点麻烦，时间紧迫，可这家伙的案底简直有一层楼高！除了这个还有更头痛的，他在开普敦的行动中炸平了一座建筑！如果他炸的只是普通建筑也就算了，可他炸的是开普敦棒球中心，当晚正是当地职业队之间的棒球决赛，数万观众在外面等候入场，目击了整个过程……”

“如果解释成几万人的集体幻觉……大概没有人会相信吧？”芬格尔沉吟。

“2010年4月斯德哥尔摩的‘黑夜浪游人’连环杀人案，杀人者被不知来源的龙族血统污染，转化为‘死侍’。楚子航和他在凌晨前发生遭遇

战，用一根绳套把他吊死在旅行者必经的景点‘市政厅’前……场面很有宗教感，当地人认为这是神对杀人者的惩罚，教皇甚至亲自驾临为死难者做了盛大的弥撒！”

“2009年12月，芝加哥，汉考克大厦，十三到十五楼的西面墙壁瞬间被冲击波破坏，这是因为楚子航在任务中动用了装备部声称还在‘试验阶段’的武器——‘光与尘的龙息’。原本它被认为是可靠便携的单兵作战装备，类似手枪……但是不知道为何最终效果是高强度冲击波。这件武器在行动之后被回炉重炼……至今没有重新投入实战。”

“他真够了！”芬格尔双手十指插进自己乱蓬蓬的头发。

气氛非常凝重。虽然自认为是洗煤球高手，但狗仔队们在这如山的案底前还是士气低落了。事情捅到了新闻媒体上就很难收拾了，公众媒体影响力太大，他们既不能把几百万份报纸收回来销毁，也不能给全世界人洗脑。

“干脆我们咬死不认！被吊死的变态杀手、倒塌的开普敦棒球场，跟楚子航有什么关系？”一名狗仔站了起来，猛拍桌子，透着股孤注一掷的狠劲，“只是楚子航当时恰好去那里执行任务而已，巧合！一切都是巧合！这种事儿CIA就做过，派特工去拉美小国策反军方，回来说政变跟我们毫无关系啊，我们只是恰好去那里旅行，还买了雪茄烟回来。”

“幼稚！”芬格尔神情严肃地批评，“我们可以不承认，问题是听证会不是我们说了算，最终的发言权在终身教授团的手里。那些老科学宅和老神棍如果认为楚子航和这些事有关，我们认不认都没用。”

“要说明这些事不是楚子航干的，最好的办法，就是说明其他人做了这些事。”一名狗仔显然很有法律素养，“证明一个嫌犯是无辜的，最好的办法，就是找出真正的凶手。”

“就是栽赃的意思吧？”有人问。

“也可以这么说啦，就是用词比较粗糙，不够雅驯。”法律狗仔有点不好意思。

“雅驯个屁！管雅驯不雅驯！只要能辩赢就好，这就是辩论赛，磨嘴皮子而已。”芬格尔说，“不过你这话有点道理。”

“问题在于这些事不是一般人能做出来的，显然跟混血种或者龙族有关，”一个小弟眉头紧锁，“如果不是楚子航这疯子做了这些，就得是其他疯子做了这些。能够作为栽赃对象的不多啊。”

“我知道一群人！他们很合适！”芬格尔猛拍大腿，目光灼灼。

屏幕上的下载进度条已经超过95%，很快诺玛存储器上的隐藏文件

就会全部备份在帕西的硬盘矩阵里。没有人能阻止这次备份，因为没有人的权限能超越白卡。持白卡的人在诺玛的网络内部如同神一般飞行，其他用户就像是蚂蚁，爬来爬去却不知神在俯视他们。

中央控制室进出流量忽然间又开始增加了，似乎那群狗仔重整之后又热情似火地投入了工作，却不知道来往的一切数据流都在帕西的监控下。

帕西试着切换到他们的界面上，想看看这帮狗仔到底在干什么。

“嗨，您好，不知道您是谁，但很遗憾您的访问必须被终止了，虽然抱歉但是也没有办法，有权限更高的人下达命令呐。”忽然，高精度的3D模拟人物出现在屏幕上。那是个穿着白色睡裙，仿佛漂浮在空气中的少女，长发漫卷，笑意盈盈。她和粗糙界面的对比强烈，就像是在任天堂的红白机上忽然跳出了PS3上全高清美少女。一瞬间帕西身体后仰，似乎要避开她的美丽带来的重压。

他下意识地按下“esc”。这是紧急操作，中断远程控制。

他以为自己被入侵了，但立刻反应过来自己不可能被入侵。他现在是神一级的存在，谁能入侵神殿？

“esc”失效，在美少女的鞠躬中，整个页面黑了下去，只余下暗红色的下载进度条，它已经到达了98%。但它不再前进，反而迅速回退。帕西伸手想拔掉连接硬盘矩阵的数据线，但已经太晚了，进度条归零。刚才下载的一切被远程清空。白卡“啪”地一声从卡槽里弹出。

他被拒绝了。

他感觉到自己被一层阴影笼罩着。来之前他们做了充分的调研，收集了大量的资料，而且他们本身就是校董会直属，自认为足够了解这所校园，但从踏入这里，见到那位传说中的副校长开始，隐藏在暗处不为人知的东西都开始走上前台了。他陷入包围了，必须突围。

帕西坐在黑暗里，沉思了几分钟，拾起白卡冲出房间。

楚子航缓缓睁开眼睛，病床前，一个人影站在黑暗里。

楚子航默默地看着他，并没有特别惊讶。他察觉到了这个人的接近，对方也没有刻意地潜行。这间特护病房只有被特殊许可的人才能进入，但这个人显然没有获得许可。他就像一个窃贼，只是进门之前礼貌地敲了敲门。

“你好，打搅你休息了，可以开灯么？”人影问。

楚子航点了点头。

人影打开了床头灯，楚子航终于看清了他的脸。一张漂亮柔和的脸，但因为那诡丽的双瞳，一般人根本不会注意他的脸型。一只眼睛是海蓝色，而另一只眼睛淡金，像是名种的波斯猫。楚子航和他对视，觉得自己在看一只波斯猫，安静、温顺、甚至对你很亲切，但又极其地敏锐。

猫是难以揣摩的动物，楚子航也看不清楚那个人的眼神。

“我叫帕西，是调查团的秘书，来调查你的。”那个人自我介绍。

“你好。”楚子航说。

“我需要你的一些血样，这会有助于我们研究你。”帕西取出密封在塑料袋里的真空针管，刺入楚子航的手背，真空自动把一毫升鲜血吸入了针管里。帕西收回针管，自始至终他都像是一个尽职尽责的医生，专业、冷静、带着不容置疑的权威，而且都为你好。

“你在六旗游乐园的表现令人难忘，希望还能看到你更精彩的表现，”帕西微笑，“虽然有人希望把你从学院的名册中抹掉，但试图保护你的人也很强大。暂时他们还不会分出输赢，那么在输赢决定前，把自己百分之百地释放出来吧。”他微微躬身，“还会再见面的，有机会私聊。”

楚子航无法阻止他，虽然他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血样不能外流。这间加护病房的监控严密的就像是监狱，四壁里面都有钢铁夹层、玻璃防弹，如果可能诺玛会把装备部那帮疯子改进过的航炮架在门口，对任何没有得到许可的人倾泻重达数十公斤的子弹。但这个叫帕西的年轻人就这么轻描淡写地进来了，一切于他都毫无阻碍。他总不能一把将帕西掐翻在病床上高喊警卫。

奇怪的是，他心里并不抗拒帕西，不仅因为那个年轻人如猫般温顺，而且他隐约透着“我们是同一种人”的味道。

更奇怪的是，第一眼看上去，你会感觉站在那里的是恺撒，虽然他们长得并不相似。

第一缕阳光照进中央控制室的时候，新闻部全体脸色灰暗如败狗，而眼神炯炯如星辰。

他们将是狗仔史上的传奇，在伟大领袖芬格尔的带领下，完全击穿下限。什么维基解密，什么戴安娜狗仔追车案，在他们今夜的丰功伟绩面前都将化为渣一般不值一提的小事！新闻部效力全开，绝对不仅仅覆盖学院内，他们和各大媒体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副校长大人亲自指导和谆谆教诲下，这支团队坚信新闻可以改变世界，因此早已积累了海量的媒体资源，这个夜晚，几年的积累完全释放。

他们有信心让调查组大吃一惊……当然也可能是勃然大怒……甚至号啕大哭……

芬格尔大手一挥，“收工！我们带来的东西都带走！但是一张字纸任何存储设备都不准出这间屋子！今晚上这里的事情一个字都不许外传！”

“明白！”

芬格尔一低头，忽然愣住了。一份文件被偶然调了出来，来自学院的机密文件夹，“血统档案”。

他鬼鬼祟祟地左右看看，一边哼着歌儿，一边悄悄按下“打印”键，然后翻着眼睛望天，双手抄在屁兜里，磨蹭到打印机前，悄悄把打印出来的文件卷进口袋里。

“见鬼！那个秘书怎么可能侵入加护病房而我们完全不知道？谁给的他权限？”副校长一改往日的淡定，有如一只被抢走蜂蜜的狗熊，在屋子里暴躁地走来走去。

早晨的时候加护病房传来消息，护士在门口遇到了调查组的秘书，并且还友善地聊了一会儿。秘书表示自己是过来取血样的，托护士给副校长说一声。

“我怎么知道？我在学院里的权限跟你完全一样，我连你去了什么低俗网站都能查出来，可我也没找到那个秘书进入加护病房的记录，那个病房可是被各种电子锁封闭起来的，诺玛管理着每一把锁。”昂热给自己倒了一杯琴酒，加冰块和柠檬，简单配了一杯干马天尼。

“你这个暴躁成狂的家伙都能那么镇静，我猜那个秘书取走的血样对我们无法构成威胁。”副校长一愣。

昂热坐进沙发里，大口喝着干马天尼，“我说过血样我会解决的。我们安排了一次手术，给楚子航换血，他全身血液被洗了几遍。几个月之内他的骨髓造不出足够纯度的新血，血样无论怎么监测都不会有问题，因为那血样根本就不是他的。”

“看来你在‘咽炎发作’的这段时间里还做了点儿事，人生最大的幸福之一是盟友不是猪。”副校长松了口气。

“真正的楚子航血样。”昂热把一根密封的石英玻璃管递给副校长，“作为炼金术的狂热爱好者，我估计你会有点兴趣。”

“这是血样么？你确定你没有把它跟可乐搞混？”副校长对光观察那份血样，没有人会相信那是血样，它呈淡黑色，细小的气泡在里面凝出、聚合又爆裂，看起来确实像个玻璃瓶装的可乐。

“刚刚采出来还是鲜红的，十几分钟里就变成这样了，采血的容器里有微量的人类血样残留，和楚子航的血液起了反应，”昂热说，“反应相当剧烈，靠着装备部的一些新式设备才镇压下来。这种血液太活跃，只有在楚子航的身体里才是稳定的，换而言之，楚子航是它唯一的容器。”

“确实不能让这种血液被校董会得到，根本不用进实验室，只要随便混点纯人类的血样进去，就能看出问题了。”副校长举着那份血样赞叹，“真是炼金技术上的奇迹，一个混血种，以自己的身体为器皿进行了等级很高的炼金实验，把自己的血液向着靠近龙血的方向炼化！我真要被这种不要命的研究精神感动了！”

“你说得对，这就是不要命，我们无法判定他的血液什么时候会跨越临界血限，‘爆血’技能已经严重伤害他的身体。”昂热皱眉。

副校长点点头，“借折刀用一下。”

昂热把袖子里的折刀抽出，递了过去，副校长顺手攥住昂热的手腕，挑开折刀，在昂热的手指上一刀切下！

“再借点血样。”副校长把带着一滴血的折刀收了回去。

昂热无奈地压迫止血，“你不能用自己的血么？”

“废话，疼。”副校长坦然地说，从石英管里挤出一滴可乐样的黑血，也粘在刀刃上。

两滴鲜血在刀刃上滚动，像是两个被赶到角斗场上的斗士，缓缓地靠近，一触而又弹开。副校长微微抖动手腕，两滴血沿着刃口在刀尖地方相撞，融汇起来，脱离了刀身。

空气里忽然爆出血红色，就像空灵、妖娆而冷艳的一朵红花瞬间盛开，又瞬间凋谢。红花变做墨一般的黑色，坠落在地毯上，居然把地毯上烧出了咖啡杯碟大的黑斑。小屋里一股烧羊毛的气味。

“地毯是羊毛的，该死，这东西对于一切活过的、有基因残留的东西都存在侵蚀。”副校长吃了一惊，“简直是王水！”

“不，是在自己的血管里炼制硝化甘油！”昂热低声说。

“必须阻止他继续使用这种技能，否则会无法逆转。”副校长用纸巾擦去了刀刃上残留的血迹，递还给昂热。

狮心会的活动室里，以副会长兰斯洛特为首，所有干部聚集一堂。这是狮心会历史上遭受的最大挑战，会长将被送上学院的内部法庭。狮心会内部迅速达成了一致意见要力挺会长，统一意见并不困难，在恺撒领导的学生会冲击之下，狮心会作为学院最老牌的兄弟会有沦为第二的

危险。他们之所以还能稳坐社团第一的地位，是因为有楚子航。失去了这个超“A”级的会长，面对同时有“A”级恺撒和陈墨瞳以及“S”级路明非的学生会，狮心会没有任何胜算。

虽然这个“S”级现在正坐在他们中间，一副同仇敌忾的模样。

但楚子航领导下的杀胚显然对于听证会这种事毫无经验，如果是同样的事情发生在恺撒身上，学生会的蕾丝白裙少女团和腹黑跟班们早已经全体出动，在学院各个地方造势了。而兰斯洛特只能带领干部们等待消息。

门开了，芬格尔进来坐在沙发上，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搞定了！绝没问题！”

沉默了片刻之后，杀胚们如释重负地都鼓起掌来。

兰斯洛特把一枚信封递给芬格尔，里面是他调用狮心会应急资金开具的一张本票。芬格尔毫不客气地收过，上吃校长下吃狮心会，要是副校长也会这么做的。

“听证会的事情包在我身上，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芬格尔信心十足，“你们有空不如去看望一下楚子航，不用在这里愁眉苦脸。”

兰斯洛特“噌”地起身，这个法国人现在才想起他们迄今还没有去看望过楚子航。楚子航昏迷的时间里加护病房是不准探访的，倒是新生夏弥获得了校长特别授予的进出许可。今天是加护病房开放探视的第一天。狮心会全体干部都跟着兰斯洛特出去了，走廊上那群人在讨论应该准备什么样的花束。

路明非也想跟着出去，被芬格尔在背后拍了拍肩膀。“我有一个坏消息你要不要听？”芬格尔耷拉着眉毛。

“我靠，早死早超生，听！”路明非没当回事儿，废柴师兄嘴里什么时候有好消息？

芬格尔递过一张纸巾，“准备好啊师弟，你听完就可以开始抹眼泪了。”

“呸！看着这张纸巾还不错，我留着晚饭擦嘴。”路明非把纸巾叠好往口袋里一揣。

芬格尔竖起大拇指，龇牙，“师弟你真是豪情盖天，无论遭受了多大的打击还有饭意就是斗志仍在啊！那你听好啰……”他舔了舔嘴唇，“恺撒跟诺诺求婚了！”

路明非愣了一下，然后笑了笑。

他觉得耳边一片空白，没有感觉，一点也不难过。他想自己一定是听错了。

一定是听错了，别误信传言呐。一分钟之后这个错误就会被纠正过来，一切都会回复到以前的轨道上。恺撒和诺诺还是男女朋友，但是他们之间关系有点微妙，他们还没毕业结什么婚，昂热校长这样的学院暴君会呵斥他们，说一切以学业为重！结什么婚？毕了业再说！这样他还有几年花痴可以发，奶奶的大学不就是对着校花班花发发花痴，直到花落水凉尘埃落定，美女嫁给富二代，于是就长大么？这就是个过程啊！这两人懂不懂过程的美啊？不要随便加速过程好么？随便加速过程……有些来不及长大的人会很难过啊……

虽然知道不能改变结局，但是不能在尘埃落定之前让人猥琐地、小小地花痴一下么？

路明非盯着芬格尔看，他不知道时间过了多久，直到芬格尔对他使劲点头，竖起三根手指指天，表示诅咒发誓自己没瞎编。

他终于感觉到难过了，彻头彻尾的无力，心脏都懒得搏动，介乎疲倦和疼痛之间的糟糕感觉遍布全身。他想慢慢地蹲下去，或者干脆躺在地上不动。

他硬撑着，盯着芬格尔，“我靠，你怎么会知道？”

“学院里想结婚的人都必须申报，得通过血统分析，以免生下血统不稳定的后代，”芬格尔摸出一张皱巴巴的打印纸来，“学院的血统档案，在中央控制室里偶尔找到的。我心说哇嚓嘞，这不是跟我兄弟为难么？于是偷偷打了一份带出来，我很够意思吧？”

路明非展开那张纸，《关于和“A”级学生陈墨瞳（学号A09003）结婚的申请书》，申请人“恺撒·加图索”。这是一份格式老套的文件，估计是恺撒找了什么模板抄的，主要内容是他和诺诺的简历、认识时间、相处状况，以及本着“优秀血统互相加成培育优秀后代”的良好愿望，附加一份由学院基因科学系出具的报告，说明根据血样分析，恺撒和陈墨瞳的后代出现不稳定基因的可能性很小。手续很齐全的样子，要不是校长忽然被调查组狙击了，学院的所有手续暂停，这份申请书没准就通过了。

就像是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国结婚要组织批准似的，路明非觉得这份文件又搞笑又惊悚。

“纸巾……还留着擦嘴？”芬格尔小心翼翼地问。

路明非低头看看口袋里的纸巾，下意识地用它抹抹嘴，随手扔在地下。芬格尔以为他是谁？悲情戏的男主角？会有迎风流泪的45度仰角？

他只是路人甲，路人甲是不需要流泪的侧脸的。本来这事儿跟他也没什么关系。

“没事儿啊，我去撒尿。”路明非说。

他转身出门，在芬格尔的目光里一步步往前走。他的腰有点弯，肩膀有些重，两只胳膊无力地往下坠，越来越沉。他想自己得走快点，否则没到走廊尽头这俩胳膊就要拖在地上了，那么他在芬格尔的眼里要么是刘皇叔……要么是被人抢了香蕉的猴子……

他终于撑到了走廊尽头，拐过弯开始奔跑，撞进空无一人的洗手间。

他靠着门，慢慢地坐在地上，回忆自己和诺诺之间的事。乱糟糟的很多事，譬如诺诺喝令他为学生会的帆船集训跑腿、诺诺喝令他去买一份蓝莓蛋挞当夜宵、诺诺喝令他记得她自己喝咖啡的习惯，“加一块糖的拿铁”，情节琐碎毫无意义。如果要择其精华，就很少了……

“这才是我们的Ricardo.M.Lu啊。”电影院的小厅里，当着几十个文学社的人，诺诺拍了拍他的脸，笑容说不清是体贴或者促狭。

“真好啊……不管谁送的。”诺诺站在他身边，看着夜空里渐渐熄灭的烟花。

“不要死啊！”他怀抱着不属于他的姑娘在三峡寒冷刺骨的水中呼喊，诺诺暗红色的长发在水中飘逸如同茂密的海藻，穿着让人血脉贲张的比基尼泳衣。可那时他觉得自己的血都快要冻住了，全身都冷，他只是怕她死了……她死了，自己又会很孤独……

路鸣泽说他很孤独，其实他真的不觉得，白天对漂亮师姐发发花痴，晚上和废柴师兄吃吃宵夜聊天打屁，这日子有什么孤独的？

如果这世界一直都是这样，也不赖。

可能有点贪心了，想把每个人都留在最初相遇的时候……陈雯雯应该在阳光里的长椅上读玛格丽特·杜拉斯的《情人》，为一段和自己无关的悲情郁郁寡欢；废柴师兄就该永远毕不了业，于是两人住一屋，每天晚上宵夜，所有心里话好话烂话都可以拿出来说；诺诺会一直是那个开着法拉利威风凛凛的红发小巫女，狠呆呆的，满肚子坏水，嫁为人妇什么的对她还是一个遥远的未来，她还没有学厨艺，固执地喜欢吃和自己头发颜色相近的冰淇淋，和他开快车在漆黑的山路上狂奔……

可是会变的，大家都走了，留下他在原地。

他抬起头，在镜子里揉着自己沮丧的脸。

第十二幕

龙骨十字

The Cross-Shaped Bones

那是具男孩的枯骨，泛着沉重的古铜色，就像是一件用纯铜打造的工艺品，骷髅的眼窟里嵌着晶化的眼球，像是一对金色的玻璃珠子。虽然很像人类的骨骼，但细看却有巨大的差别，全身近千块纤细的骨骼，有的互相融合，有的组成不曾见于任何教科书的器官，背后两束细骨像是扇子般打开，那是他的双翼。他的双臂伸开抓住了身后的翼骨，骷髅低垂，就像是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

龙骨十字。

楚子航躺在黄色和白色的鲜花中，如果他现在把床单蒙上，床头再挂一副挽联，这个场景就完整了。

狮心会的干部们对于该送什么样的花没有讨论出结果，于是决意扫光学院的花店，学院花店的鲜花不是外面运来的，而是源于基因科学系的温室，当天有整整一温室的黄色和白色的郁金香被采摘，于是被狮心会豪迈地包圆了。郁金香的花语是“博爱、体贴、高雅、富贵”，在法国人兰斯洛特想来倒也合适，不过最后这些鲜花摆在病房里的效果确实有些窘迫，于是兰斯洛特很有心地叫人再去买一些红玫瑰来放在床头。

“这样看起来就好些。”兰斯洛特对于最后的效果略微满意。

楚子航只能微笑着点点头，现在他感觉自己躺在一个洒满柠檬酱的白奶油蛋糕上，红色玫瑰组成了“祝你生日快乐”之类的祝福语。

这是加护病房开放探视的第一天，除了狮心会，校内的一些重量级人物也都出现在这间病房里，譬如施耐德教授为首的执行部，各种校内社团也都纷纷派出了探视团，在调查组莅临调研楚子航的血统问题时如此大规模地探视，背后好像有什么人秘密地指挥着。安德鲁看了校内新闻，对此勃然大怒，这个由家族资金支撑着的校园再次对校董会的插手表示了抗拒。在安德鲁看来楚子航早该被直接捆上送到罗马去了。

最后探视的人都走了，下午的阳光洒满病房，病床对面的墙上靠着一个人，看着窗外发呆。

路明非。

楚子航默默地看着他，不出声。路明非是在狮心会的探视团围在床周围时悄悄进门的，床边的人一直很多，他没捞上说话的机会，于是就一直靠在那里发呆。每次楚子航的目光穿过来来往往的人流，就看见他或者靠或者坐在那里，眼睛空荡荡的，映着一天不同时刻的阳光变化。他有时候也会出去买瓶水，然后回到那里喝着，接着发呆。

就像盛夏午后一个小孩被扔在公园里。他不知道该去哪里，却也不害怕，就在一棵树到湖边这么大的空间里走来走去。

路明非忽然意识到探视的人都走了，急忙站直了挠挠头。他想跟面瘫师兄说两句，但是想来想去不过是“你感觉怎么样啦”之类的套话，虽然也可以说“你还活着真好”，不过貌似没有熟悉到那个份上，只是在中国一起出了一次任务。他跟楚子航点了点头，转身就想出去。

“嗨，我能问你件事儿么？”楚子航忽然说。

“嗯？”路明非回头。

楚子航迟疑了片刻，“喜欢一个人……大概是什么样的？”

“那是相当的悲催！”路明非随口说。

他的脑袋忽然垂了下去，意识到喜欢一个人并不悲催，他喜欢一个人才悲催，而最最悲催的莫过于这句话脱口而出。

就跟认输一样，一个永远输牌的赌棍被人问起打牌是什么游戏，不由自主地说，“输钱呗。”

“师兄你要问什么？”他有点警惕地看着楚子航，觉得他是不是知道了点什么。

“你喜欢过陈雯雯和诺诺，对么？”楚子航冷着脸继续问。

“其实我也喜欢林志玲，但我觉得年纪跟我有点不合适。”路明非忍不住说了句烂话，楚子航好像在查户口。

他忽然烦躁起来，心想你要有话就直说呗，都说过的事情你绕什么弯子？你就是想说我傻逼呗，这事儿不是满学院都知道了么？面瘫师兄你逗傻小子玩呢？

“有话快说有屁……屁快放啦，吞吞吐吐的。”路明非黑着脸，可说到一半还是把话说软了，毕竟楚子航还躺在病床上。

“我是想问，你可能出于什么原因喜欢一个人呢？”楚子航很严肃。

“长得好看啰。”

“能更具体一点么？”

“腰细腿长一头长发。”

“我不是说这方面，”楚子航皱眉，“我的意思是，除了外貌，还有其他原因么？”

“喜欢一个人需要理由么？需要么？不需要么？需要么？不需要么？”路明非又烦躁起来了，“这是个鬼知道天晓得的事情。本来你什么也不在乎，开开心心的，吃着火锅、坐着火车、唱着歌出了城……忽然间火车被人掀翻到水里了，你从水里钻出来，睁眼看着一个腰细腿长一头长发的女土匪，一脚踩在你脸上，威风凛凛，说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打此过留下买路财，若敢说个不字管杀不管埋！你心里一动，恨不得留下来跟她一起当土匪……那个瞬间你就喜欢她了呗。”

他又想起那个晚上在电影院的漆黑的小厅里，诺诺强横霸道地闯入他的世界的瞬间，不由得一股酸楚涌上来。

楚子航显然跟不上这种展开，“能具体地说说么？比如，这女生对你很好什么的。”

“别扯了！”路明非觉得累了，干脆一屁股坐在楚子航的床上，“经常都是那些把你指来使去不当回事儿的。”

见鬼！又暴露出衰人的真面目了，其实只有他喜欢的女孩才指挥着他到处乱跑吧？陈雯雯跟赵孟华一起也跟个小媳妇似的乖巧。

“指来使去不当回事儿能叫感情么？”楚子航冷冷地问。

“靠！”路明非真的有点怒了，“叫不叫感情不是你说了算的好么，师兄？因为你没试过你什么都不知道啊！你凭什么下结论？这东西能研究么？”

他心里坐实了楚子航已经知道了前因后果，至于这场谈话到底是为了开导他还是嘲讽他都不重要，这种冷冰冰的学术派语气，真是听了就想掀桌啊！

“有道理，那星座什么的也靠不住了，对吧？”楚子航点头。

“什么对什么？”路明非随口问。

“水瓶对双子。”楚子航脱口而出。

路明非一怔，扭头盯着楚子航的脸使劲看，楚子航冷冷地跟他对视了几秒，挪开了目光。啊嘞？What？该不会是……啊呀呀这个把头扭开的角度，啊呀呀这个欲语还休的表情，啊呀呀这话里深藏的言外之意……完全误解了面瘫师兄，他根本就不是要开导或者嘲讽，他就是来

做情感咨询的！他终于开窍了呀！

楚子航是个死双子座，路明非知道的，但谁是那个水瓶女？

路明非的眼睛亮了，“不太好，都是风象星座，双子座太别扭，表达感情不太顺，水瓶女是那种对于喜欢谁特别隐晦，只会没声没息地关心你，星座书上说，水瓶女就是那种永远出现在你前后左右但是你不知道她是不是真的喜欢你的那种。”

“哦，不太好么？”楚子航点点头，也看不出失望的样子。

“不过星座就是小女生玩玩的，你也信？你脑子秀逗了么？”路明非赶紧说。他心想面瘫师兄二十年难得动一次春心，可别因为自己这番胡说八道就给生生地摁下了，俗话说挡人财路者死，这挡人泡妞的也得下地狱了吧？

“你什么情况下会确信自己喜欢一个女孩？”楚子航盯着路明非的眼睛，神情非常认真，如果旁边有个本子他一定会随手拿过来开始记笔记。

路明非仰着头，想了很久，歪了歪嘴，“如果有个人，现在你在问我这些问题的时候想着她的名字，你就是喜欢她啰。”

他看着楚子航的眼睛，鼻子有点酸溜溜的。他这么说着的时候也想到了一个名字，他知道自己喜欢这个女孩。其实他宁愿不想起来，这样就不会心里难过。他觉得自己真是够意思，为了给楚子航提个醒儿不惜自己难过一把。不过自己这点难过其实也不值钱，要是楚子航领会了其中深意，泡到了妞，无论是苏茜还是夏弥，也算他路明非一番功德。虽然他自己很苦逼，但他还蛮想楚子航能够开心点儿。虽然牛逼哄哄的，可是楚子航看起来并不真的开心。

楚子航沉默了很久，微微点头，“我明白了。”

路明非觉得自己功德圆满了，拍拍屁股起身，“没事儿我先走了。”

他走向门口时听见楚子航在背后问，“你还好么？”

“还好啊，”路明非头也不回，“郁闷而已，连争一争的机会都没有，一开始就注定是件扯淡的事。”

“谁也不想自己喜欢一个人喜欢得那么扯淡对不对？”他轻声说，“连机会……都没有。”

“路师兄下午好。”

路明非在走廊里迎面遇到了夏弥，夏弥换上了卡塞尔学院的墨绿色校服，梳着高高的马尾辫，夹着笔记，拎着一个保温桶。

“什么那么香？”路明非抽着鼻子往保温桶凑过去，好像一条狗。

“银耳羹啦银耳羹！病人吃的，这算什么香的，我还会煲排骨呢我，等着啊。”夏弥咧嘴，露出两个小虎牙。

“期待期待。”路明非摩拳擦掌，随口问，“师妹你什么星座的？”

“水瓶座啊，水瓶座做饭很强的！”夏弥眯眯眼和他擦肩而过，往病房去了。

路明非扭头看着她的背影，蹦蹦跳跳，马尾辫起落。

“我靠，在美国还有银耳羹吃，这都不能叫郎情妾意了吧？这他妈的简直是恋奸情热啊！”路明非嘟哝，然后他忽然笑了，对着空荡荡的走廊轻声说，“师兄，妞儿还不错，把握好机会哦……”

“今天晚了点。”楚子航说。

“拜托！下午有课的！我又不是你家保姆，给你煮汤是敬重你是条好汉，师兄你还真不见外！”夏弥坐在床边哼哼，眸子里两湾清水一样的光。

“银耳羹啦银耳羹。在这个鸟不拉屎的鬼地方买到银耳真不容易，还得从ebay邮购！”夏弥揭开保温桶的盖子，满是炫耀的语气。

楚子航一勺勺吃着银耳羹，面无表情。

“好吃么好吃么？”夏弥眯眯眼。

“应该稍微加一些糖桂花。”楚子航以专业水准给出了冷静的评价。

“哇噻！少爷您要求还真高！”夏弥就差嚷嚷起来了，然而她忽然托着腮，认真地问，“什么是糖桂花。”

楚子航愣了一下，“新鲜桂花，晒干，取一百克，加两勺麦芽糖，上锅蒸十分钟，冷却后装罐子里冰镇。”

“听起来真是麻烦的东西，但就像是你这种麻烦的人喜欢吃的。好啰，下次记得加糖桂花，我可买了很多银耳，够做很多碗银耳羹。”夏弥懒洋洋地说。

“吃好了。”楚子航把保温桶递还给夏弥，表示自己完成了任务。

“喂！说声谢谢会死么？”夏弥瞪眼。

“谢谢。”楚子航很配合。

“真给你折腾得没脾气。”夏弥撇嘴，“你听说没有？今天校内新闻网

上都传疯了，说诺诺师姐要和恺撒师兄订婚啰，恺撒师兄去梵克雅宝订了钻戒，全世界限量一枚什么的，哇噻！真开眼界啊！”

楚子航愣住了，沉默了很久。“难怪……”他轻声说。

“兄弟，借酒浇愁不是我们英雄好汉的所为啊！看你都喝了几瓶了。”芬格尔拍着桌子叹气。

路明非努力抬起头，桌上的空瓶子，数了三四遍没数清楚。总之大概是四五个空空的红酒瓶，地上还有一打空啤酒瓶。

“数不清。”路明非重重地趴在桌上，“借酒浇愁也是一种人生态度。你不懂，我们中国的英雄好汉，失恋了都借酒浇愁。你读过武侠没有？知道李寻欢么？还有段誉和虚竹，借酒浇愁，就是好汉作风！”

“我主要是突出一个‘借’字……话说如果师弟你是自己买酒，要师兄我陪你醉到世界末日，师兄也是微微一笑，只有一句话，‘猪肘子要双份！’”芬格尔苦着脸，“可是拜托，你现在穷得连我都不如。你翘了几天的课，被诺玛警告，信用卡都被暂停……酒钱都是师兄我出，你知道师兄我虽然也是性情中人……但是肉痛也是人之常情。”

“你真烦，等我有钱了就还你！”路明非懒得抬头，脑袋重得像是铅球，“不跟你借钱我跟谁借去？难道跑去跟老大说，老大，听说你要娶师姐，我心里难过，想借两个钱喝酒？”

“恺撒是个通达的人呐，你要有种那么说，他送你几箱陈年波尔多！”

“我知道老大是通达的人，可是，”路明非叹了口气，“我不是啊……”

其实他也很想变成通达的人，女孩啥的，来了又走了，算啥啊？就像徐志摩老师在《再别康桥》里说的那样，“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路明非高二课外读书笔记写的就是《徐志摩诗选》，当时还被陈雯雯夸奖有品味来着。不过好吧，牛叉洒脱如徐老师，也就是在康桥的河上着了著名文艺美少女林徽因同学的道，泛了几回舟，从此追求一生还不果。直到自己坐的飞机撞在山上化为夜空里最闪亮的礼花还在想着林同学，好像跟自己也有点相似。

见鬼！总是在难过的时候发现今日事事仿佛过去种种都有预兆，早知就该做《李白诗选》的读书笔记，李大师神经大条爱喝酒，喝高了杯子一举就是“黄河之水天上来”，保你日后不会触景生情！

“你当然不是通达的人，你是个傻逼啊。”芬格尔说，“傻逼不是通达

的人。”

“我靠，你才知道我傻逼么？枉我们同住了一年，内裤都可以换穿！”

芬格尔抓抓蓬松的脑袋，“想开一些啦。让我们回溯过去，展望未来。其实诺诺跟你一直没有什么关系对不对？你遇到她的时候她就是恺撒的女朋友，恺撒虽然被学生会那帮美少女围绕着，但他对诺诺很忠诚。他俩门当户对，天作之合，一年后他们准备订婚了，顺理成章。你作为恺撒的小弟，应该由衷感到喜悦，他们结婚的时候你还可以充当花童，拖着诺诺的婚纱满脸笑容……”芬格尔给力地竖起大拇指，“岂不快哉？”

“呸！花童都是儿童！”路明非说。

“你以为你不是儿童？”芬格尔咧嘴。

路明非懵了。原来混了那么多年居然是个儿童？不过仔细想想，儿童就是这样的吧？会特别特别地钟爱什么，每天心心念念地要看某个动画，把海报贴在墙上对着女主角发花痴，反复听某个人的CD，自诩某个人的粉丝。就这么等着长大，把海报、手办和CD都像是宝贝似的藏在一个纸箱子里，觉得是自己一辈子的珍宝，觉得长大了就可以去见那个梦中情人般的男人或者女人。

可等不到长大，动画就停播了，海报也磨烂了，曾经英俊的歌手满嘴唏嘘的胡茬子，变成了很窘的叔辈人物，再也不拉风。

你在长大的同时，某个人也在离开你。

诺诺就是那个人，她只是个梦而已。是动画海报上的漂亮女主角，或者在灯光下高歌劲舞的元气美少女。某个儿童痴迷她的时候，没准她都隐婚了，每天晚上回家和一个莫名其妙的男人亲吻，给他做晚饭，一起看电视，然后一起睡觉。他们相拥而眠的时候，那个儿童还躺在床上看星星以及幻想，慢慢慢慢地长大。

“原来是个儿童啊……我靠！”路明非缓缓地闭上眼睛，睡着了。

楚子航睁开眼睛，看了一眼趴在床边睡着的夏弥，夜已经很深了。

夏弥穿了件简简单单的白色衬衣，束腰的校服裙，黑暗里身影是月光般的莹白色，纤纤细细。她身上有股淡淡的气息，同时有阳光的暖意和露水的湿润。楚子航忽然觉得这种气息似曾相识，熟悉的味道在被遗忘了很久之后又回来了，有些惊讶有些欣喜，就像在一张破硬盘的角落里，找到一张多年前的老照片，因为过度曝光而模模糊糊，只有绿色的、纤细的草尖，和女孩瘦瘦的小腿，白色的裙裾。

也有些困惑，他想不起在哪里闻过这种味道。

夏弥睡眼惺忪地抬起头来，脸上还有手表压出的印子，“居然睡着了……都快给高数折磨疯了。我说卡塞尔学院的高数课真是有够变态。”她是一边跟楚子航聊天一边啃课本的时候睡着的，这些天她常常在病房里混迹，好像这里是她的自习室。楚子航渐渐地也习惯了，如果他困了就会直接睡过去，当她不存在，有时候醒来夏弥还在，有时候夏弥走了。

夏弥把卷起来的高数课本拍拍平塞进包里，扭头看了楚子航一眼，“师兄发什么呆？有心事？别担心啦，大家都挺你，调查组拿你没辙的。”

“在想一个朋友的事。”楚子航说。

“什么事情劳少爷您操心了？”夏弥双手拖腮，满脸“求八卦”的神情。

楚子航拿她没什么办法，夏弥就是所谓的“打蛇随棍上”，你最好不要给她什么话由，只要有个开头，她就会深挖到底和你聊上几个小时。

他犹豫了一会儿，“我朋友喜欢的女孩被人求婚了。”

夏弥转了转眼睛，不屑地哼哼，“就这么点事儿？我还以为奥巴马爱上英国女王了，劳会长大人彻夜思考。被人求婚不是很正常么？我高中时候就有男生立志娶我了，而且趁着晚上写在黑板上，第二天整个学校都知道了。”

“是什么样的人？”楚子航难得对夏弥的话题有兴趣。

“鬼知道，要是他敢现身，还用趁着晚上偷偷摸摸地写？”夏弥撇撇嘴，“他要是有胆子本姑娘就给他一个机会也不妨，不过校长把黑板拍了照，贴在校门口通报批评，害得那些喜欢我的男生都绕着我走。”

“如果那个男生真的站出来，你就会考虑……”楚子航忽然找不到合适的词了，“试一试？”

“拜托！能不要这么老土么？按日剧的说法是交往，香港说法是拍拖，老土一点的叫‘在一起’，更老土一点的叫‘谈恋爱’，师兄你这‘试一试’算哪门子修辞？”

“好吧，”楚子航点点头，“在一起。”

“扯淡！凭什么？”夏弥仰头哼哼，“本姑娘要身材有身材，要脸蛋有脸蛋，还善讲冷笑话，能文能武的，想跟我在一起的人多去了，我都跟他‘试一试’？师兄你当我架个棚子施粥呢？”

楚子航若有所思地点头，“所以，女孩是不会接受那种忽如其来的感情的，对么？也就是说，如果你不喜欢那个人，他怎么努力也没用。”

“未必啰，你不试怎么知道女孩喜不喜欢你？有些人认识了很久，也未必很熟，有些人看到对方的第一眼，就会觉得很亲近。”夏弥双手枕头靠在窗边，月光洒在她脚下，“对待这个问题要感性，感性你懂的？”

“可你也说了你不会轻易给人机会的。”

“喜欢我的人多嘛，我又不能给每个人机会。”

“喜欢那个女孩的人也很多。”

“谁跟她求婚？”

“男朋友。”

“她男朋友人好么？”

“很好吧，喜欢他的女孩也很多。”楚子航脑海中浮现出恺撒淡金色的头发，以及围绕他的蕾丝白裙少女团。

“帅哥？”

“是。”

“有钱？”

“虽然花钱有点大手大脚。”

“花心？”

“不。”

“那还讨论个屁！”夏弥耸肩，“一个女生，有男朋友，英俊有钱忠贞不二，到了求婚的地步，这是世界上最好的事。你那个朋友就是个灯泡嘛，师兄你懂‘灯泡’的意思么？”

“夹在情侣之间发出不和谐光亮的人。”

“够学术！”夏弥竖起大拇指，“不过很准确。女孩有表示过喜欢灯泡么？或者只是灯泡喜欢女孩？”

“只是灯泡喜欢女孩。”

一区宿舍里，不省人事的路明非忽然打了个大大的喷嚏，又狠狠地打了个哆嗦，好似梦里被人砍了一刀。

楚子航说话总是那么刀刀见血。

夏弥一脸扫兴的样子，“师兄啊，还有比这更无聊的八卦么？这根本就是暗恋嘛！谁没暗恋过？暗恋这种事长大了就会忘记的，没什么可讨论的。”

楚子航沉默了，扭头看着窗外的枞树，它的影子在夜色里浓黑如墨。他在组织语言，每当他想阐述什么重要的事，就会先在心里把词句准备好，预演一遍，就像中学时作为学生代表上台演讲。他就是这么个刻板的人，当他在心里准备好了发言稿，就会照着一个字一个字念出来。就像箭已离弦，不再改变方向。

“我猜每个人的一生里都会遇见某个人，喜欢上她。有些人在合适的时间相遇，就像是在春天遇到花开，于是一切都会很好，他们会相恋、订婚、结婚、一起生活。而有些人在错误的时间相遇，就像是在冬天隔着冰看见浮上来换气的鱼，鱼换完气沉到水下去，再也看不见了，什么结果都没有。但我们能说在春天遇到花是对的，而在冬天遇到鱼是错的么？在错误的时间遇到，就能克制自己不喜欢那个人么？是不是仍然会用尽了力气想去接近，想尽办法掩饰自己，甚至伪装成另外一条鱼。”楚子航轻声说。

他微微哆嗦了一下，忽然发现自己不是在说路明非，而是想到了那个男人和妈妈的相遇。

混血种和纯粹人类的相遇，于是一方把自己掩饰起来，伪装成无用的男人。他又想起了平房外的阳光，漂亮女人坐在蒸汽水壶的灶台前灰头土脸，孩子骑在男人的脖子上，男人满地爬；还有那杯该死的牛奶，加了一块方糖，在记忆深处蒸腾着白汽。

什么样的喜欢是对的？什么样的喜欢是错的？那些没有开出花的希望的种子就该被埋葬在土里么？甚至没有一个春天让它们发芽。

“那个喜欢你的男生，需要多大的勇气深夜里偷进教室，用什么样的心情在黑板上写要娶你呢？”他看着夏弥，“你当然不会接受。但整个高中三年他还是在班上的角落里默默地看着你。就像鼹鼠，鼹鼠是见不得光的动物，在太阳下晒几个小时就会死。鼹鼠不能从黑暗里走出来，它只是偷偷地看着你。这样错了么？”

一片微凉的寂静，四目相交，目光凝然。墙上的老式挂钟发出“嚓嚓”的微声，时间悄然流逝。

楚子航忽然后悔起来，恨不得打自己一个嘴巴。这气氛太诡异了呀！都是中学时老上台演讲，养成了这个坏习惯，不小心就抒情起来，误以为自己站在演讲台上。而且反应还慢，讲到最后看夏弥呆呆地没插嘴他已经意识到自己讲歪了，可就是停不下来……这下子怎么收场？

噼里啪啦的掌声。

“说得真好！如果师兄你早五年出道，如今的小言作家都没饭吃了！”夏弥鼓起掌来，好像是刚刚听完什么慷慨激昂的报告会。

楚子航看着她那对亮闪闪的眼睛，有点愣。

“你如果喜欢什么人，就要赶紧对她说哦，”夏弥认真地点头，“不然她会跑掉。”

“有些事，总要说出来的才算数嘛。不说出来的话，就会猜来猜去。猜到最后，就泡汤啰。”夏弥笑嘻嘻地，“不过这话说得好闷骚，难怪师兄你是个死巨蟹座。”

“双子座，六月一号生的。”楚子航纠正。

夏弥龇着牙乐，“但你的上升星座落在巨蟹，你的星盘里有四颗星落在巨蟹座，你是个伪双子，真巨蟹。巨蟹座不就是你这样的么？肉肉的，心事特别多，敏感，心比嘴快一万倍，你等他说话，等到睡着了他还在酝酿，而且死要面子，如果他觉得面子受了一点损伤，就把到嘴边的话又吞回去了，宁愿自己憋着。俗称‘死巨蟹座’。”

“你怎么知道我的星盘？”楚子航愣住乐。

“你不觉得……我特别了解你么？”夏弥扮了个鬼脸，然后幽幽地叹了口气，“你就是健忘吧？我们以前是同学啊同学！仕兰中学的同学！我们上的是一个初中！我后来转走的！”

楚子航愣住了。可他不记得自己见过夏弥，仕兰中学有很多漂亮女生，但他走路时总是低着头，不太看人。难道在人来人往的操场上，男生在打篮球，女生们聚在一起翻着时尚杂志看男生打篮球，而他没有注意到远处有个将要转校走的师妹在看他？夏弥这个名字真是陌生，可是那股气息却像是烙在脑海里。

“你在冰面上看到鱼浮上来换气，明年冬天如果你还等在那里，还是会看到鱼浮上来换气。再相见的时候你就可以带一把冰镐了，把冰面砸开把鱼捞上来回家做鱼汤喝！这就是后续。”夏弥眯眯眼笑，“嘿！”

她背上包，双手背在身后，一蹦一蹦地出门去了，走到门边转过头来，“你说的朋友就是路师兄吧？哎呀师兄你根本就不会遮掩，你这根本就是把路师兄卖了嘛。”

她咯咯地笑着跑掉了。

“你能否决恺撒的申请么？找点理由，反正你也很会瞎编理由。”卡塞尔学院图书馆地下五十米，漆黑的服务器和管线中，男人仰靠在电脑椅上，双手枕头。

柔和的光照亮了他满是胡茬的脸。那束光从上方垂直打下来，光束投影出半透明的女孩。她穿着墨绿色的校服，素白的蕾丝领巾和素白的脸几乎分不出界限。

“我可以提供参考意见，不能直接否决，校长和副校长也会给出意见。就算我们三方都否决，校董会也可以强行通过。”EVA摇头，“在这件事上，加图索家族能够左右整个校董会。也就是说，如果他的家族同意这桩婚事，谁也无法阻拦。”

“这就有点头疼了……”

“不过既然你说了，我会在报告上批注反对。”

“漂亮！我的女孩就是靠得住！”男人打了一个响指。

“上次你找我帮他改成绩，这次你又找我帮他批报告，你快成他的保姆了。你一直不喜欢多管闲事……为什么对他那么用心思？”EVA歪着头看男人，半边头发垂下，直至脚底。她促狭地笑着，可笑容又明净如霜雪。

男人耸耸肩，“我想把这桩婚事拖一拖，给路明非一个机会……至少还有时间能争取一下。”

“可怜他？”EVA摇头，“那又有什么用呢？那个孩子不可能始终在你的庇护下长大，即使你给他一个机会，也得他自己能抓住。他性格太懦弱了，知道了这件事之后，每天只是喝了酒睡觉，像丢了魂一样。”

“你怎么知道？”

“这个学院里只有很少的事情不在我的监控中，我看他每晚的夜宵单据就知道。”EVA说，“一个软弱的孩子，归根结底是没用的。”

“是啊，他是个软弱的孩子。但该长大的，总会长大，该觉醒的，无法阻挡。那些都是将来的事，跟我没有关系。”男人摇晃着一罐冰可乐，“我只是想给小家伙一点希望。他那样的废柴，拥有的东西太少，看重的东西也少，就那么几件事把心里填得满满的。陈墨瞳不是他的什么人，但在他心里占了很大的位置。没有了，就会空出一块，拿什么都填不满，”男人抚摸自己的左胸，“所以他才会不停地喝酒，有一种渴，只有酒才能滋润，这种渴就是孤独。”

沉默了很久，EVA伸出空无的手，抚摸男人的头发，“你老啦，以前你不是那么说话的，骄傲得像只野兽。”

“失去你之后，”男人伸手握住她的手，或者只是握住了光和空气，轻声说，“我也很孤独。”

“有人入侵。”EVA忽然抬起头。

“你在设计上是不可能被入侵的！”男人震惊。

EVA叹了口气，“是因为你啦。原本你是唯一能真正入侵我的人，但你担心校董会拷贝存储核心中的隐藏文件，就用超级指令关闭了我的部分功能，甚至禁止白卡持有者的访问，但这样我的防御壁垒就不完整了。”

“见鬼！那条超级指令这么强力？”男人抚额。

“你应该好好看我给你的使用手册。超级指令作用于系统最底层，每一条都是最强有力的，其中还有一条是可以令我自爆的，你要不要记一下？”EVA微笑，伸手抚摸男人的脸，就像是母亲对待一个被宠溺却又犯了错误的孩子。

“免了，入侵者现在的位置？”

“从循环水系统进入的，目标正在深入冰窖底层。”

“湮没之井？明白了。”男人霍然起身，抖落披在肩上的外衣，虬结的肌肉在皮肤下滚动，像是要跃出那样。他的双拳发出了轻微的裂响，转身离开。

“使用言灵的时候千万小心，过强的肌肉力量会给骨骼带来很大压力。”EVA叮嘱。

“记得啦记得啦，有时候我真怀疑我当初爱上你是因为某种奇怪的恋母情结，你就像我妈一样。”男人无奈地挥挥手，“我还没有老到骨质疏松的地步，而且，我按照你的要求每天都有吃钙片哦！”他龇牙咧嘴地笑了起来。

鱼一样的黑影在不锈钢管道内部游动。这些直径两米的管道分为淡水管和海水管，被用来给昂热巨大的花园和鱼缸供水。每隔几百米就有坚硬的合金网，但这些都被轻易地撕裂了。管壁内部的报警装置不再闪动红光，整个“冰窖”的壁垒一大半都被解除了。

黑影翻过身，用两膝的吸盘黏在光滑的内壁上。领域释放，透明的波纹放射出去。水流瞬间停止，这个领域把水体固化封闭了。黑影握拳击打在管壁上，把水、管壁和外面的岩石一起击碎，就像一个“老拳师”使用“大开碑手”之类的绝世武功。水恢复流动，黑影被巨大的水压“挤”了出去。

他轻轻地游过，声音在巨大的黑暗空间中回荡。

“湮没之井”，冰窖的最底层，神话中说命运三女神就是在这里纺

织、拉伸和切断生命线，这是湮没一切的地方。寂静得像是古老的溶洞，只有无处不在的水声。

黑影取出两根燃烧棒，擦亮之后，将其中之一对空掷出。仿佛着火的流星经天而过，却照不透头顶浓重的黑暗。这是个极其巨大的空间，几千万年的流水侵蚀出来的地下岩洞。燃烧棒落进前方的水中熄灭了。

黑影高举剩下的一根燃烧棒，照亮了四周。地面居然是青铜的，蛇一样相互缠绕的深槽蚀刻在地面上，槽里流动着生青色的水。这些深槽组成的花纹像是一株茂盛的藤树，分叉，再分叉，不断地分叉交汇，最后汇入前方那片寂静的湖。如果从高处看下去，黑影站在藤树的根部，无穷无尽的符号隐现在藤树纠缠的枝条中，组成完美的圆形图腾，包围着一片小小的湖泊。

在这里仰首不见天空，以金属为大地的空间里，时光像是被封冻一般，一切都被隔绝封闭。难怪这里并没有设置严密的防御，脚下的金属藤树就是最强的防御。

一个强大之极的“领域”填充了整个空间，引发这个领域的就是脚下的金属花纹。所谓的藤树，是无与伦比的言灵之阵。这是炼金术的奇迹，以符号和元素就创造出了领域，周流循环。维持这个领域无需生命，这是超越一切宗教法典的、神明的特权。

“人类也能把‘炼金’这门技术推演到这样的极致啊。”黑影低声说。

地面上线条细密纠结的地方，是一个个小的领域，它们是些蕴含着力量的怪圈，压制着其中躁动的力量。怪圈里陈列着各种藏品，不知名的机械设备、表面刻满符咒的石函、甚至半截干枯的木乃伊，它的两臂被某种骨质的镣铐锁死在半截铁柱上。这具木乃伊连同铁柱一起被浸泡在福尔马林溶液里，置于超低温的石英玻璃容器中，金属铭牌显示它1836年出土自埃及国王谷，是某位法老的陪葬。

“垃圾堆。”黑影扫了一眼这些足够震撼世界的藏品。

他划开自己的手腕，黏稠的血滴入深槽里。他的血液比生青色的水要沉重，入水就沉底，随着水流蔓延开来。那株生青色的藤树被染上了一层新的颜色——血的暗红色。渐渐地，水底的血开始发亮，斑驳陆离，水面上冒出了气泡，像是某种激烈的化学反应。这种反应很快把水加热到沸腾，气泡和水花一起跳跃。言灵之阵被活化了，血色的光有规律地闪灭，像是心脏波动的频率。

黑影低沉的唱颂声控制了整个空间，在这古老而伟大的言灵之下，血光越来越浓郁，最后金属藤树亮得像是被烧红的金属。

光忽然熄灭，所有深槽在同一瞬间腾起暗红色的蒸汽，生青色水被

蒸发，干枯的深槽好像被强酸腐蚀过似的。

炼金领域被摧毁，被封禁的空间重新恢复了自由，一切都透着一股轻松和新鲜，于是……仿佛群魔乱舞！

藏品们活了过来，以不同的方式。青铜面具无声地开合嘴唇，像是在唱一首古代祭司的颂歌；木乃伊在铁柱上扭动，似乎想要挣断镣铐；暗金色的沙漏中，那些黄金细沙早都已经落入下层，而现在这些细沙被一股莫名的力量重新抽取到了上层；斑驳的八音盒又开始演奏了，记录声音的银质滚筒上，浮现出新的细小凸起，这是一首全新的曲子。

这是本该湮没一切的地方，就像是棺材，此刻居然热闹得像是庙会。

“吵死了！”黑影呵斥。

他的呵斥如军令般席卷，所到之处，藏品们都战栗着重新沉默。藏品中藏着“活灵”，它们刚从睡梦中醒来就感觉到了远比永恒沉睡还可怕的重压——黑影身上的压力。

“你继续演奏。”黑影指了指八音盒，“奏一支宏大的曲子，这应该是一场伟大的重逢。”

八音盒怪响了几声，大约是在调音，然后宏大的进行曲响彻整个空间，古钟轰鸣般庄严。

黑影缓步向前，迈入水池。在这里生青色的水和血液做最后的搏斗，黑影平静地涉水而过，沸腾的液体丝毫不能伤害他。他直视前方，就像朝圣的信徒。

水池中央是一座圆形金属祭坛。他登上祭坛，看着自己面前的东西，“又见面了，我仍记得我们以鲜血为证的盟约，并誓言与你并肩作战到鲜血流尽方停止，然而等我再一次看到你，你已经枯萎。”

那是具男孩的枯骨，泛着沉重的古铜色，就像是一件用纯铜打造的工艺品，骷髅的眼窟里嵌着晶化的眼球，像是一对金色的玻璃珠子。虽然很像人类的骨骼，但细看却有巨大的差别，全身近千块纤细的骨骼，有的互相融合，有的组成不曾见于任何教科书的器官，背后两束细骨像是扇子般打开，那是他的双翼。他的双臂伸开抓住了身后的翼骨，骷髅低垂，就像是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

龙骨十字。

黑影抚摸着骷髅：“你不会就这么死了吧？这不是一个龙王该有的死法……让我把你最后的束缚解开。”

他一气划开手腕的全部动脉，浓腥的鲜血泄入水池。生青色的水对于炼金领域而言，就像是电解液对于电池，水的循环提供着源源不绝的力量，模拟了世界的循环。日月经天，江河行地。最后的炼金领域收缩到祭坛周围，血液和生青色的水做殊死搏斗，水池暴沸，但水的蒸发也消耗着血液。双方势均力敌。

“为了你的复生，还要支付更多的代价啊。”黑影喃喃自语。

心室心房全力收缩，他控制了自己的心脏，以人类根本不可能做到的方式从身体里挤出鲜血。血缓缓沉淀到水池底层，随着震耳欲聋的爆响，满池的水向着天空飞射，组成数十米高的环形水墙！这是一场逆飞的青色暴雨，最后的炼金领域崩溃，笼罩在祭坛上的巨大力量忽然弥散，最后一道束缚也被解开！

雄浑的进行曲在此一刻达到最强音，仿佛贝多芬的灵魂附体，《欢乐颂》的天国降临。

“站起来！康斯坦丁！”黑影鼓掌，吼叫。

没有人回答他。龙骨十字依然静止，没有流露出任何生命气息。青色的水沫洒在骷髅上，像是一场忽如其来的细雨。

黑影默默地凝视着骷髅，很久之后，上前轻轻地怀抱着他，就像是母亲怀抱婴儿，“康斯坦丁……原来你真的死了。”

“请为我们奏一曲悲歌。”黑影和骷髅脸颊相贴。

宏大的进行曲生生停止，至悲至凉的乐音从八音盒弯曲的铜管中溢出，像是柴可夫斯基的《悲怆》，又掺杂着巴赫富于宗教感的弥撒音乐，女高音的咏叹调凄美高亢，以人世间没有的语言咏叹时光翻转如同秋叶，相聚往往短暂而告别常常是永恒，人们所不能承受的哀伤却是世界永恒的法则。

“或许是不知梦的缘故，流离之人追逐幻影。”有人萧瑟地低唱，像是拨动蒙着灰尘的木琴。

黑影扭头，另一个黑影站在不远处的黑暗里，绝妙的好身材，曲线玲珑，傲人的长腿。

“哎呀，没有打搅你的意思，只是配合一下气氛。”后来的黑影轻笑着说。那显然是个女孩，声音清越，透着些许嚣张。

先来的黑影沉默了一瞬，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他没有听见对方逼近，以他的血统优势不可能不觉察。那么唯有一种解释，对方根本就是在那里等他。他的行动早已被对方掌握了。“酒德麻衣？”他放开龙王的骨骸，缓缓起身。

“嗨！我居然这么有名？”随着一记响指，灯光从空中射下。酒德麻衣怀抱双手，懒懒散散地站在光束里，一身漆黑的紧身衣，两柄直刀贴着大腿捆好，长发束成高高的马尾。

“我来祭奠一个朋友，你来干什么？”黑影低着头。酒德麻衣显然是个危险的对手，但他并没有露出戒备的姿态。

“偷东西啰。藏着龙骨十字的湮没之井，谁不想进来看看？只不过这里的壁垒太森严，盲目闯进来会被抓包的。但不知怎么了，壁垒忽然部分失效。就好像粮库大门的锁脱落了，我们这些老鼠当然一拥而入啰。祭奠朋友？你只是来偷东西的老鼠而已，我是第一只，你是第二只，”酒德麻衣忽然扭头，望向侧面的黑暗中，“他是第三只。”

仿佛是为了回答她，黑暗里响起了第三个人的呼吸声。

“真有意思，还缺一个人就可以凑齐一桌麻将。”黑影说。

“有的有的，打麻将人够。”黑影的背后有人说话，还高高地举起手。

“幸会哦，诸位。”酒德麻衣击掌，各有一盏射灯打在另三个黑影身上。

这是大家暴露真面目的一刻，杀机如绷紧的琴弦，一触即发！三个黑影都绷紧了身体，露出进攻的姿态……除了最后一人，他头上套着个肯德基的纸袋，虽然挺拔的身姿和强劲的肌肉是那样具有视觉冲击力，但真是有点不和谐。

“我说你能专业一点么？”酒德麻衣“扑哧”一声笑了。

“非要穿正装么？”肯德基先生指指第三个人，“像他一样？”

第三个人穿着浅灰色的正装，佛罗伦萨白衬衣，居然还系着银灰色的领巾，感觉是刚从酒会上赶过来。他掀起额发，金色和海蓝色的双色瞳格外醒目。

“给大家介绍一下，”肯德基先生说，“这位是调查组的秘书，帕西·加图索先生。”

“叫我帕西就可以。”帕西淡淡地说。

“不得不说作为一个贼你真是彬彬有礼，早知道有你这样的人我就会穿晚礼服来了。”酒德麻衣笑。

“不，这里的人中只有我不是贼。这所学院中的一切都属于校董会所有，龙骨十字也一样。我被校董会授权监督管理校产，视察自己的财产，我当然不需要鬼鬼祟祟。”帕西淡淡地说。

“好义正辞严啊，”酒德麻衣笑嘻嘻的，“可看你鞋子上的泥土，你好像不是从迎宾通道进来的哦，难道是穿越了所谓的‘花园’？”

帕西看了看自己那双精致的意大利皮鞋，它们被有机污泥裹得严严实实。“是的，很难走。”

“看样子你是游泳进来了？那些鲨鱼没有挡你的路么？”酒德麻衣转向龙骨旁的黑影。

那居然是个女人，一身纯黑色的作战服，弹性的材质勾勒出漂亮的曲线，像鹤一样挺拔。

“它们都睡了。”女人说。

“人齐了还不开始么？”酒德麻衣说，“在座的都会打麻将么？”

“懂的懂的，吃住上家看紧下家盯死对家。”肯德基先生很笃定地说。

他说着就缓步后退，全身肌肉隆起，胳膊上的青筋游走如细蛇。通常威力越大的言灵领域越小，“君焰”这种高危的言灵，如果不爆炸，领域直径只有5米。麻将比赛还没开始，肯德基先生就退到了相对安全的位置。这显然是个鸡贼的家伙。

令人不安的空气波动来自帕西。没有人听见他念诵言灵，但领域已经被激发。

这不是一场好打的麻将，烂话说得太多却掩不住杀机，敢闯入这里的都是亡命之徒，龙王骨骸没法拆了大家分，大家没有丝毫合作的可能。

酒德麻衣还是懒洋洋的，刀柄都不摸，怀抱双手。

“我说，你的位置看起来是最差的，打麻将应该坐在桌子周围，这样才公平，而你坐在桌子的正中间。”酒德麻衣对龙骨旁的黑影说，“你最容易夺走龙骨，但我们都会先进攻你，你要不要也退后一些？”

“对，她这是要坐庄！”肯德基先生说。

可黑影根本连看都懒得看他们，低头轻轻抚摸龙骨：“麻将是公平的游戏，但杀戮不是，它不是游戏，不好玩。在握着权与力的人面前，根本没有势均力敌的战斗，你们这样的弱者只能蝼蚁般死去！”

“呀嘞呀嘞，这是要秒杀我们三个么？”酒德麻衣嘴里说得轻松，却悄悄地打了一个寒噤。

“你唱歌很好，我很喜欢。‘或许是不知梦的缘故，流离之人追逐幻

影。'”黑影轻声说，“你们这些可悲的、追求幻影的人啊。”

她的话音落定，丧钟齐鸣！

藏品中一架两层楼高的管风琴忽然奏响，那是一架以炼金机械为内核的杰作。它演奏的是弥撒也是招魂，那是一千一万个死神聚在一起吼叫！所有人都感觉到了来自黑影的冲击，不是风压或者高热，而是威严！就像一座山峰在你面前缓缓倾倒，即将压在你的身上！一层肉眼可见的透明领域以黑影为中心向着四面八方发散，气幕温润轻柔地覆盖了龙王的骨骸，骨骸甚至没有一丝震动，但金属地面开始龟裂，无数金属屑在领域中缓缓升起，伴随而来的是剧烈磁化的现象，金属屑互相吸附，围绕着黑影旋转，仿佛持镰的死神围绕神座飞翔。

五米、十米、十五米、二十米……领域迅速扩张。没人知道这个言灵的效果，但被它笼罩结局无疑只有死亡。

但威力如此惊人的言灵怎么能同时具有那么大的领域？这几乎颠覆了现有言灵学的规则！

二十五米、三十米、三十五米……领域继续扩大，领域中的空气被忽闪忽灭的电流击穿，电流把悬浮的金属屑烧得通红。

肯德基先生猛地后跃，越过祭坛旁的环形水池。这不是逃走，而是进攻的前奏。他低沉地唱颂起来，本已堪称雄伟的身躯再度膨胀，T恤缓缓裂开。他缓缓举起一件藏品，一具花岗岩石棺，来自玛雅时代的未知古物，里面藏着某位未知重要人物的遗骨，A级珍贵藏品，重达三吨。举重世界冠军不过能举起两百多公斤的物体，这一幕的惊人视觉效果，就像工蚁举起超过其体重五十倍的重物。

言灵·青铜御座。

男人全身骨骼发出轻微的爆响，皮肤表面泛起青铜之色。他把石棺高高抛向空中！

石棺穿透气幕，速度不减。这是一颗3吨重的炮弹，眼看就要把纤细的黑影砸成一滩血肉。可它忽然静止在黑影面前，好像被看不见的手凌空托住。黑影握拳击打在它的前端，出现一道小小的裂痕，几秒钟之后，这道裂痕蔓延到石棺每个角落。石棺的形态保持了几秒钟，然后被气幕中旋转的气流吹散了！连同那位重要人物的遗骨化作一场纷纷扬扬的飞灰。

所有人的脸色都变了。他们都明白自己错了，这不是麻将，而是一场杀戮。黑影最初的谨慎只是因为那个强大的炼金领域还在运转，她还被限制，但此时她已经毁掉了那个枷锁。帕西从怀里抽出一柄老式燧发枪，还有一个黄铜盒子，里面是一枚子弹，弹头是经过雕琢的暗红色晶

石。领域距离他已经不远，但他没有后退，而是快速地装填。后退没有任何意义，黑影根本是在跟他们玩一个猫抓老鼠的游戏，她绝对有能力阻止这些老鼠逃走。

如果不想死，三只老鼠只能联合起来杀死猫！

贤者之石为弹头的子弹，这是炼金术的极致成就，纯粹的精神元素，超越四大元素之上。掌握四元素法则的龙族君主和他们的后裔们都无法对这种超越规则的元素下达命令，因此它是无敌的，洞穿一切。

帕西抬枪发射，暗红色的弹头毫无阻碍地钻透气幕，命中黑影。

巨大的冲击力把她击退了一步，但她再次站直了。她的身体表面覆盖着一层金属样的东西，那些金属碎屑凝聚在她身上了，暗红色的晶体粉簌簌滑落。

弹头在她的身体表面碎掉了！

“给你这颗子弹的人没有教你使用守则么？”黑影轻声说，“精神元素一旦被炼制为晶石，也就具有了形体。它的无限制，只是对于言灵，但是作为一件有形体的东西，如果它击打在金属这样坚韧的东西表面，还是会碎裂。你应该偷袭我，射进我的身体，而且命中核心。那样才能杀死我。”

气幕距离酒德麻衣只剩下几米远。她被那巨大的威严震慑，微微战栗。她的言灵是“冥照”，在这种黑暗的空间里要逃走的话，根本没有人能觉察。但现在逃是没有用的，黑影释放的言灵就像是死神本身，在它的领域内没有任何东西能存活，而且这个领域最终将覆盖整个空间！

熔化的金属碎屑在她面前凝聚为枝杈横生的异形武器，它的长度是十米，表面是放射状的铁结晶。那是死神的巨镰！酒德麻衣却只有那两柄刃长不到二尺的忍者刀。

巨镰呼啸着射穿气幕，酒德麻衣在它面前像是雏鸟般脆弱，就要被刺穿心脏挂在它的金属棘刺上。

一只手从酒德麻衣背后的阴影中伸了出来，握住了巨镰的刃口！

那是藏在酒德麻衣背后的另一个影子，这里的第五个人。他握着红热的金属，就像是端着杯红茶般轻松。气幕的推进终止，代表死亡的透明边缘和他的脸相聚30厘米。

那是个很普通的影子，看不清脸，身材也乏善可陈，好像还穿着睡衣。

“权与力？你也信奉权与力么？”穿睡衣的人看着黑影，“很好，你比

他们更懂规矩。但是信奉这规则的人也必为这个规则付出代价。”

“麻衣，起来，站到我面前来。不必畏惧，更不必惊惶，”他冷漠地下令，“在这里有人有‘青铜御座’为他的屏障而无所畏惧，有人有贤者之石为他的屏障而无所畏惧，这些你都没有，但有我在你背后。”

酒德麻衣起身走到了男人面前，背对着男人，阻挡在他和死亡的边界之间。只要那边界再稍微推进，她就会如那具石棺般被压成粉末。但她已经无所畏惧，因为那个男人踏破阴影走了出来。

“明白，您就是我的屏障。”酒德麻衣说。

“不，我不是你的屏障，你是我的武器，最锋利的武器不需要屏障，锋刃就是你的屏障，毋庸防御，切断敌人就可以了，”男人伸手按在酒德麻衣后脑，“我赐汝血，以血炼魂，不可至之地终不可至，然所到之处光辉四射！我赐汝剑，逆者皆杀，‘天羽羽斩’，曰‘布都御魂’！”

一个平静的领域释放出来，就像是在水中投入一粒小小的石子，但这个石子激起了滔天的巨浪！

酒德麻衣闭上眼睛，再次睁开，熊熊燃烧的金色火焰充斥双瞳。

只是一瞬间，她已经脱胎换骨，和那个黑影同样的、宛如死神般的领域从她的身体里汹涌而出，把逼到面前的死亡界限生生吹散。

她双手拔刀，左手“天羽羽斩”，右手“布都御魂”！

肯德基先生和帕西都分不清这一刻是真实还是幻觉了。这两柄剑是日本所谓“神代时期”三灵剑中的两柄，“布都御魂”是“建御雷神”的佩剑，“天羽羽斩”则是日本神明须佐之男斩断上古神兽八岐大蛇的神剑。换而言之它们根本就不该是真实存在的武器，地位好比中国人所谓“金箍棒”。

但现在酒德麻衣真的拔出了流淌着赤红色和熔金色的两柄长剑，天羽羽斩如其另外一个名字“十握剑”一样是刀刃长达十拳的长弧刀，而“布都御魂”则是长达两米的巨形直剑，和传说中一模一样。

“能改写血统的人，往前看尽一切的历史也只有三个。你是谁？你是谁？你是谁？”黑影的声音嘶哑。

从那个男人踏出阴影开始，她就一直盯着他看。她一直没有说话，是因为她根本说不出话来，她比这里的其他三个人更能觉察那男人是多么可怖的存在，或者说，他根本就不该存在！他出现在这里比“布都御魂”和“天羽羽斩”是更大的悖论！她终于忍不住问了，最后的叠声暴露了她灵魂深处的颤抖。

“你就像以前那么漂亮。”男人轻声笑着。他消失了，就像是被水洗掉的一痕墨色。

死神之镰震动着，发出垂死般的哀鸣。它正在崩裂，金属碎片利刃般射向酒德麻衣，却无法划破她的皮肤，只不过切断了束发的红绳。酒德麻衣漆黑如瀑布的头发散开，迎着死亡的领域漫漫飞舞。她轻描淡写地挥剑，天羽羽斩。姿势是最普通的斩切，没有任何技巧，就像用菜刀切开一颗洋葱，但死神之镰分崩离析，碎屑被激得逆射。这是无与伦比的力量，就像黑影摧毁那具石棺。

酒德麻衣再次挥剑，“布都御魂”在她身边转出完美的圆弧，以圆弧为界，领域自然而生。灼目的亮紫色电光在领域上流走，发出轰雷般的巨响。

酒德麻衣双手提着长剑缓步前进，她走进了黑影的领域中，那个新生的紫色电光领域表面，两种不同的电流交射，电火闪灭。

“炼金领域！”帕西嘶声说。

跟湮没之井中的领域一样，布都御魂激发的也是一个炼金领域。这种领域不用活体，只用炼金制品就能产生，而且无限循环。曾经这只是炼金术士们臆想的奇迹，不是真实存在的技术。因为产生领域的是“言灵”，而言灵只由生命来运用，炼金术再怎么精制元素，把白银炼成黄金，从火山灰中精炼硫磺，得到的都是死物。炼金领域则不同，要实现这种效果，炼金术师必须用基本的四大元素重组出某种带有“生命本质”的东西，这种东西是活的，能够释放领域。

但这是窃取神权的行径，是从尘埃中仿造生命的技术。

禁忌之术！

果然一切教条存在的意义就是被挑战再被改写。

双方越来越接近了。黑影的作战服裂开，青灰色鳞片覆盖着她姣好的身躯，身躯猛地膨胀，鳞片竖起如一片钢铁荆棘！骨刺穿破皮肤探出，那是她黑色的骨骼向体表生长，化为骨质的利刃。熔化的金属屑附着上去就开始冷凝，在骨刃表面析出金属结晶。同样的变化也出现在酒德麻衣身上。

“龙化现象。”肯德基先生舔了舔嘴唇。

“天羽羽斩”轰鸣起来，振奋激昂。黑影手中再次凝结出扭曲的金属武器。双方正面对冲，像是流星碰撞。

无穷无尽的光与热、雷与火四散飞溅。地面震动，空中有碎裂的混凝土结构砸落四周，第一次冲击就把湮没之井的出口给毁了。

帕西冲进黑色的通道中，背后的巨响追逐而来，就像是世界毁灭的丧钟！他在双方对冲之前就开始了撤退，疯子才不撤退，要留下来旁观神级作战，怎么也得是个半神。这是一条应急通道，外面就是巨大的植物园，他就是穿越植物园潜入的。忽然一道横生的烈火照亮了他的眼睛，剧烈的气流把他推飞出去，烈火中武器相交的两个影子一闪而过，把这个以混凝土构建的通道冲毁了！

如同狂龙的搏杀，这就是龙血爆发后的真正实力？

帕西调头重新跑回湮没之井。他潜入之前研究了这里的地图，各种逃生方案都考虑过，但现在只有一条通道还可用。

肯德基先生正跳着脚猛按电梯上行键，看见帕西狂奔过来愣了一下："你也等电梯？"这是逃生电梯，只有在湮没之井濒临毁灭的时候才能刷卡启用，帕西手里捏着那张白卡。而肯德基先生……他什么也没有拿，他就像一个害怕迟到的上班族那样猛摁上行键而已。但是电梯真的在下降。

这是……刷脸么？

帕西犹豫了一下："你好。"

地震的震动越来越剧烈，火光和电光飞射，狂风和碎石四溅。两个人并肩等电梯。

"没想到第一次见就遇见这种事，本来该好好聊聊。"肯德基先生说。

帕西不知道他是哪里来的这种古怪的幽默感，只好点头："这时候看见你这个怪物，感觉才是看见了同类。"

"对啊简直想交换名片。"

电梯门终于打开了，刚才还在聊天的两个人都如野狗一样往里钻。

但上方传来让人毛骨悚然的异响，钢筋混凝土结构裂开了！巨大的预制混凝土块沿着平整的切面缓缓下坠！肯德基先生全身肌肉爆发，双臂发力把它推在一旁。电梯门就要关闭，帕西犹豫了一瞬，袖口中滑出一把黑色的带鞘猎刀，撑住了电梯门。这为肯德基先生争取了几秒钟，他像只敏捷的猩猩从猎刀上方翻入电梯。

帕西收回猎刀，电梯门立刻封闭。忽如其来的上升加速度让两个人一齐跌坐在地板上。下方又一次巨震，这次震动之强烈，电梯像是个地震中的鸟笼那样摇晃，电梯的半边地板被震塌，露出钢骨支架。两个人看向下方漆黑的电梯井，几秒钟之后，烈焰填满了那个幽深细长的黑色空间。无处逃逸的高热气流卷着火焰上升，就像是暴怒的火龙，扑面而

来的热风刀一般割面。

帕西伸手抓住肯德基先生的肩膀，领域膨胀，笼罩了两个人。

言灵·无尘之地。

未能获许可的一切东西都被这个领域排斥，甚至高温。烈焰穿透电梯往上升去，一切可燃烧的东西都被焚尽，最后只剩下漆黑的金属框架，带着他们继续上升。

火流最后冲破了顶部的混凝土结构，在夜空中化为夭矫的龙形，一闪而灭。

电梯到顶。整个校园无处不是红光卷动，警铃声刺耳得像是大群的火烈鸟在垂死之际哀鸣，大地震动，埋设在地里的水管炸裂，高压水柱喷涌如泉，建筑物外包裹的花岗岩剥落，英灵殿顶部的雄鸡塑像轰然倒塌。

一切就像写在预言书中的末日，末日面前每个人都渺小得像是尘埃。

烈焰击穿地面之后从英灵殿前的井中喷出，那是学院的奠基之井，在还没有自来水的时代，师生们在这里钻出了第一眼泉。探照灯的扫射中，两个黑影从井口里跳出来，老鼠般向不同的方向奔逃，没有来得及道别。

卡塞尔学院在一场忽如其来的震动中摇摇欲坠的时候，相隔十个时区，中国北京，地震局发布了一场2.1级低烈度地震的消息。

烈度如此低的地震实在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只有在CBD区的高楼顶层办公的人才会感觉到略略有点头晕，因此这条消息很快就被忽略了。

自然也没有人把这场地震和十个时区外的事故联系起来。

地铁的灯黑了，一片短暂的惊呼声，几秒钟后灯重新亮了起来，昏昏欲睡的赵孟华睁开了眼睛。

地铁轰隆隆地继续前进，广播里说只是一次意外断电，一切正常，请乘客们不要惊慌。赵孟华看了一眼门上的路线显示，下一站就是中关村。他的目的地就是中关村，他昨天晚上跟一个哥们喝多了，睡在人家宿舍，这是赶回北大。要不是正赶上堵车高峰，他才不愿意在地铁里跟一群人挤来挤去，就算北京这里没司机接送，他也可以打个车。

正好顺路去修一下手机。他的电话簿调不出来了，大概是存储卡坏了。

他忽然愣住了，视线被牢牢地抓住。面前的人背着一个黑色的双肩

包，包上印着圆形的徽章——“半朽的世界树”。

赵孟华第一次见这个徽章是参加卡塞尔学院的面试，第二次则是在路明非那张信用卡上。那是卡塞尔学院的校徽，前面两个并肩而立的年轻男女应该就是出自那个神秘的学院。赵孟华试过上网搜索卡塞尔学院相关的消息，但是一无所获，表面上看起来这就是个私立贵族高校，但当你想多了解一些，你就会发现它被一层透明的外壳裹着似的，你无法凑近去看。

越是这样赵孟华越好奇，更重要的是，从路明非到诺诺到楚子航，他每次颜面扫地都是因为这个学院出来的人，这些人是他的宿敌。

“博倩，有发现什么目标么？”男孩压低了声音。

女孩摇摇头：“有几个带血统的人，但是应该比例都很低。没有觉察到有人释放领域。这样真的有用么？”

赵孟华觉得自己耳朵竖得跟兔子似的，但是不太理解这俩人在念叨什么。

“坐着地铁搜索初代种？这种方案真不知道谁拟定出来的，初代种会坐地铁么？”女孩低声抱怨。

“他们能有各种形态，人类形态的不是也出现在校园里过？”男孩安抚她，“地铁是人流最密集的地方，你对于血统和领域的反应又灵敏。”

“可是每天把每个地铁站都扫一遍这种工作实在太无聊啦。”女孩叹口气。

“也不是每个站我们都去过，”男孩大概是想说点事情逗她开心，“至少有两个隐藏的你就没去过。”

“隐藏的？”

“嗯，不是每个地铁站都对外开放的，你每次到达终点站下车之后，地铁不是继续往前开么？其实前面还有站，只是不出现在路线图上。这些就是隐藏的地铁站……”男孩说。

“前方到站中关村站。”广播里报站了。

“走吧，”女孩说，“换4号线接着扫。”

赵孟华心里一动，悄悄地跟在了他们后面。他觉得这群人鬼鬼祟祟的，想知道他们在干什么。地铁换乘通道里没什么人，他追着那对男女小跑，没来由地打了个寒噤。

电动扶梯缓缓下行，头顶的日光灯管一闪一灭。

赵孟华扫了一眼墙上的框架广告，惊讶地发现广告都被撤掉了，只剩下空空的广告位。满地都是报纸碎屑，好像好几年没人打扫了。那对男女边走边聊，声音越来越远。赵孟华往前赶了几步，但已经看不到那两人的背影了，只剩下隐约的说话声。赵孟华不太坐地铁，抬头看了一眼路标。他隐约觉得路标有什么不对，但没放在心上。地下通道曲曲折折的，越往里走，地下的纸屑越多，好像有一辆满载废报纸的车刚从这里经过。

前面居然出现了检票闸机，可是赵孟华记得自己没有出站，换乘不需要再买票。但是就这条路，那俩人肯定是进闸机里去了。赵孟华一摸口袋，只有成百的大钞，居然找不出两枚硬币去买票。地面微震起来，应该是地铁正在进站。

赵孟华左右一看没什么人，心一横就从闸机下面钻了过去。根本没人来过问，他心里有点窃喜，一路跑到月台上，进站的地铁刚刚停稳。随着刺耳的“咔咔”声，锈蚀的轴承转动着，车门打开。

赵孟华抬头看了一眼这列地铁，全身恶寒，死死地收住了步子。

列车黑着灯，他看不清黑暗里到底是坐满了人还是空无一人，但他忽然发现整个月台上只有他一个人。不知什么时候那对男女的声音消失了，一直觉得地铁站里三三两两的还有些人，现在才发现其实这里空荡荡的一个人都没有。好像刚才的一切都是错觉。

这个地铁站里，自始至终就只有他一个人！

地铁站也不对……赵孟华慢慢地仰起头，日光灯管一闪一灭，粗大的立柱撑起高高的穹顶，水磨石地面，楼梯两侧是刷了绿漆的铁栏杆。一切看着熟悉又陌生。

赵孟华猛地低头，看见列车残破不堪的外壳上，用红色油漆刷着“1号线”。

1号线？赵孟华猛地一哆嗦。他怎么可能看见一号线的列车？中关村地铁站在4号线上！列车都是全新进口的！

但不止是列车出了问题，地铁站也是1号线的模样，北京最老的地铁，站内还是俄式风格，宏大空旷，月台上吹着冷风，日光灯照得人脸色惨白。

赵孟华抱着头慢慢地蹲下，脑海里一片空白。他想到那些空白的广告位，满地的碎报纸，还有油漆剥落的路标牌。那些被他忽略的异常都想起来了，随着他深入地铁站，现代的痕迹都逐步被抹掉，他从2010年的4号线地铁站进入了上世纪70年代的1号线地铁站，一切都是平滑过渡，时间在漫长的走道里被一点点拉了回去。

地铁列车仍旧等在那里，洞开的车门好像等着它唯一的乘客。

赵孟华一步步后退，怎么可能上这辆奇怪的车？谁知道会被它带往哪里？天堂还是地狱？能去天堂就见鬼了！赵孟华转头就往台阶上狂奔。

地铁站里空荡荡的，一个人都没有。赵孟华完全不记得进来的路了，只能四面找路标牌。往日里拥挤不堪的地铁站此刻看来就像巨大的迷宫，他明白了为什么有些幽闭恐惧症的患者一辈子都不坐地铁，因为无论怎么用灯光和色彩装饰，地铁站就是一个把你隔离在地底的封闭空间。这个巨大的空间里有无数的路标牌，每个路标牌都指向刚才的月台，如果他试图逆行，看到的总是路标牌的背面，上面用红漆刷着巨大的叉，写着“禁止通行”。

这里没有离开的路，好像来这里的人就不会离开……

通往月台的楼梯口正滚滚地往地铁站里倾注冰冷的风，就像是凿开古棺的瞬间往往会喷射出青色的气流。他什么都管不得了，调头狂奔，浓厚的灰尘跟在他身后起舞。他不敢回头，也看不到背后的异变，白色的墙壁渐渐剥落发黄，吊顶的铝合金板变成了上世纪的石灰顶棚，隐藏在凹槽里的LED光源被惨白的日光灯管替换，电动扶梯在他跑过之后变成了坚硬冰冷的大理石台阶。青色雾气好像一种时间的病毒，正在感染整个地铁站。

“禁止通行。”

“禁止通行。”

“禁止通行。”

赵孟华眼前闪着重复的红叉和重复的“禁止通行”。就像是开车走错了路，GPS用僵硬的女声反复提示，“你在错误的道路上，前方请调头……请调头……请调头……”

鬼才会在这个时候调头，赵孟华闷头狂奔。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地铁站好像忽然扩大了几十倍，通道如蛛网般复杂，每转过一个弯依然长长的过道。各种传说涌上赵孟华的脑海，譬如怨气集结的墓穴里总是会有走不完的路，盗墓贼觉得自己在狂奔，其实没有被蛊惑的人看去，他只是在原地以夸张的姿势踏步……

前方终于有光亮了，一块白底红漆的路标牌写着“由此前进”。

狂喜涌上赵孟华的心头，这是他一路所见唯一一块不一样的路标牌。他发力跃上了四五级台阶，站在那块指向光明的路标牌下……

一个安静的、仿佛被灰尘和时光封印了几十年的地铁月台在前方等

待着他，满地的碎报纸，墙上是古老的“五讲四美三热爱”瓷砖贴画，老化日光灯光闪动着发出“砰砰”的声音。他觉得自己的血里正在凝出冰渣，他回来了，这就是他竭力要逃离的那个地铁月台。

他跌坐在楼梯旁边，呆了很久很久，抓起一把碎报纸，一条条拼凑起来，最后他得到了一份差不多完整的报纸，出版时间是“1992年1月30日”。

十八年前！

第十三幕

血统契约

Blood Contract

诸位都有人类和龙类两面，血管里同时流动着白与黑、善与恶、爱与恨、和平与杀戮等诸多矛盾。我们不是纯善亦非纯恶，我们有杀戮的能力而不能有杀戮的欲望。请谨记我们站在人类一方，只有内心中人类的善战胜龙类的恶，才是我们的同伴。任何人如果不能克制那恶，让自己的灵魂被对力量的渴望吞噬，那么就变成我们的敌人。

路明非把眼睛睁开一条缝，暖暖的阳光洒在他身上。

他从宿醉里醒来，浑身酒味，赤身裸体只搭了条被单。深吸几口新鲜空气，脑子清醒了点，他拍了拍床沿：“师兄，几点了？你又没把窗帘拉上吧？”

“这么大太阳，大概是中午了？起来吃午饭！”上铺的芬格尔说。

木质双层床“吱呀吱呀”地摇晃起来，好像是芬格尔起床了，正准备爬下来。

“喔喔喔喔喔喔喔！”芬格尔忽然尖叫起来。

“鬼叫什么呢？以为自己是公鸡啊？就算你是公鸡现在也不是早晨了。”路明非双手一撑坐了起来，伸了个懒腰，“喔喔喔喔喔喔喔！”

“叫起来跟母鸡似的，还说我……”芬格尔喃喃地说，路明非却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他们的双层床插在一堆废墟里，还有一条床腿断了，一块混凝土取代了它的位置，竟恰好维持住了这张床的平衡。

红十字大旗插在废墟中央，旁边扎起了几十顶白色帐篷，医生们正在帐篷里给受伤的学生们做体检。偶尔有几支血压计爆裂，因为有些混血种的血压远远高于正常人类，除此之外一切平静。厨师们在废墟边把餐车排列起来，开始供应早餐，慕尼黑烤白肠和葱烤面包的香味随风飘来。医疗点和早餐供应点前各有一条长队，他们的大床恰好被夹在两列队伍之间。

“早上好。”队伍里有人上来跟路明非握手，上届新生联谊会主席奇

兰。

“嗨！醒了？”狮心会副会长兰斯洛特遥遥挥手。

“我们都以为你们会睡到中午！”夏弥端着一杯牛奶麦片站在床前，笑眯眯地。

“就喝这种餐酒？不觉得涩么？”恺撒拿起床头的酒瓶，看了一眼酒标，不屑地摇头。

“在大灾面前真的能那么镇定？我想邀请你们参加一些神经方面的测试……”心理教员富山雅史很严肃。

路明非和芬格尔只能默默地裹紧床单，面无表情地挥手，以表达“我很好”、“不必担心我们”、“请快滚”等诸多复杂心情。

好好的两兄弟喝了顿酒，谈了谈人生说了说理想，没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啊！怎么醒来就天翻地覆了？有什么好围观的？裸男没见过么？睡得沉是好事啊，你们是妒忌吧？

“昨晚冰窖发生意外，原因还没有查明。学院公布说可能是地震。”楚子航走到床前，“有几个人受伤，没有死亡。”

路明非和芬格尔都挠头，露出“哦，原来是这么一回事，这么说我就放心了”的表情。

楚子航转身离开。

“喂喂……”路明非和芬格尔不约而同地喊。

“有什么要我帮忙？”楚子航扭头。

“能……帮我弄件衣服来么？”路明非讷讷地说。

“能……帮我打一份橙汁和烤白肠么？”芬格尔不好意思地说，“我没穿衣服，不好下床……”

沉默了几秒钟之后路明非抓起床头的酒瓶扔往上铺，“喂！能有点尊严么？当务之急不是吃吃吃！”

“在饥饿的时候就没有尊严可讲！”芬格尔义正词严。

楚子航懒得听这对活宝吵架，扭头看向英灵殿的方向。巨大的雄鸡雕像砸下来，把“奠基之井”的井口摧毁了。以井口为中心，剧烈的爆炸烧出直径几十米的一片黑色，如果这也能被解释为“地震现象”的话，卡塞尔学院这帮精英就白混了。出这个公告的人显然是睁着眼说瞎话，不过在校长病休副校长主政的这段时间里，不睁眼说瞎话的校务公告还真少。

校长电梯沉入海水中，水体不是熟悉的碧蓝色，而是污浊的红色。槌头鲨、海龟、蓝鳍金枪鱼的尸体漂浮在玻璃罩外，它们都从中间断成了两截，断口光滑，就像是被一柄极长的利刃一挥两断。脏器从躯壳里流出，整个消化道像是异形的海蛇般漂浮在水中，简直是地狱般的景象。

“我的鱼缸！”昂热嘶哑地说，眼角抽动。

“我就跟你说嘛，一定要冷静，要怀着宠辱不惊的心来看问题。就好比你家给人烧了，你在废墟里四处转悠，尖叫说，‘啊！我的电视！’‘啊！我的名画！’有什么意义呢？徒增烦恼而已。你就该在废墟里找点还能用的东西，这些就是惊喜啊，比如你忽然找到了你小时候和邻居小女孩一起收集的贝壳。你开心地笑了……”副校长拍着老友的肩膀。

“别把我的智商拉到跟你一样低的地步！神经病总是把别人也搞成神经病然后战胜他，因为在神经病的领域他们经验丰富。”昂热低声咆哮。

“别急别急，还有更糟糕的……”副校长温言软语。

电梯沿着索道进入开阔的岩洞。

“我的花园……”昂热几乎是在呻吟了。

成片的珍贵林木倒伏，还在直立着的树木仍在熊熊燃烧。灌木和如茵的绿草什么的更惨，它们被彻底翻烂了。地面上黑色痕迹纵横交错，深入泥层里，每道痕迹都有宽近百米长，就像是被燃烧的巨犁翻了一遍。

“就当烧荒了……”副校长说，“你现在来还算好的了，我一早上赶来，满是浓烟，还要戴防毒面具。”

“我的金字塔！”昂热的眼睛都快瞪出来了，满是血丝。

那座黑色砾岩建造的金字塔在美洲的密林里矗立了几千年，雨水也只是侵蚀了表面和边角，足见其坚固，但此刻一道巨大的裂痕把塔的顶层分开，暴露出砂岩堆积而成的芯部。很难想象什么样的冲击会造成那种效果，但可以想见它的力量之大，连带着轰塌了小半塔身，黑色砾岩散落周围，再想拼起来就很难了。

电梯进入漫长的黑暗隧道，穿过这个隧道，就是湮没之井。昂热端坐着，拳头攥得咯咯作响。他不敢想象那里的惨状，入侵者的目标无疑是湮没之井，那里的每一件藏品都耗费的巨额的资金和心血，还有他为之和校董会公开发生冲突的龙骨。

全完了，只是睡了一觉醒来。

电梯门打开，潮水般的喧嚣涌了进来，昂热一愣，知道的说是来参观废墟，不知道的还以为是要进入什么先锋乐队的录音棚。

副校长打开了灯。没有什么先锋乐队，而是一场狂欢Party。炼金八音盒兴冲冲地演奏，波斯风格的铜盒子间歇地喷吐熊熊烈焰，表面镀银的骷髅头骨正冲着昂热张嘴大笑，保存完好的牙齿“咔咔”地扣合着。没有炼金领域之后，这些藏有“活灵”的东西都神气活现起来，好像一群逃出地狱深渊的小鬼。

昂热的心情坏到了极点，伸脚把镀银的骷髅头骨踢飞。这一脚显然有十几年的苦功，当年他在剑桥曾经是足球队的主力后卫之一。

副校长惊叫一声，鱼跃而出。虽然已经长出了肚腩，但他居然以橄榄球运动员的高难度动作凌空接住了骷髅。

“别拿藏品出气。”副校长小心翼翼地把骷髅放在一旁，“来看来看，有惊喜。”

他领着昂热走上中央的金属祭坛，这里是破坏最严重的区域，坚硬的青铜地表彻底龟裂，被熔化之后又冷凝的金属渣滓散落满地，大概还是那种挥断鲨鱼和劈裂金字塔的武器，在地面上纵横切出无数痕迹。走在这个祭坛上觉得它随时会粉化似的。

副校长变魔术似的揭开黑色的蒙布，眉飞色舞：“嗨！开心不开心？意外不意外？虽然你的鱼死了，你的花也死了，你的金字塔也塌了半边……可是你最宝贝的龙骨还在哦！”

古铜色的龙骨静静地站在那里，完好无损，呈十字状的骨骸，充满殉教者的神圣意味……只是被人在脑门中央贴了一张黄色的便签纸。

昂热惊呆了，下到这里之前，他已经准备好接受龙骨被盗的结局。这是全世界混血种都觊觎的圣物，就像信教的贼潜入大教堂，看见了刺死耶稣的朗基努斯之枪，没有理由不顺走，即便他最初来的目的不是这东西。何况，要不是为了龙骨，谁会冒那么大的险花那么大精力潜入湮没之井？难不成在即将得手的时候他幡然悔悟了？

副校长摘下便签纸递给昂热：“有人留了条子给我们。”

便签纸上是懒散潦草的字体，“建议贵校加强安保力量，下一次再有人潜进来偷它，我可未必恰好在场哟。”没有落款。

“就是说有人帮你保住了你的藏品。”副校长拍了拍昂热的肩，“这是个好消息，也是个坏消息。”

“什么意思？”

副校长指了指围绕祭坛的水池边，现在它已经彻底干涸了：“这是世界上第二大的以汞溶液为驱动力的炼金领域，我在这里面至少注入了1200吨汞溶液，但是好像有什么剧烈的高温把它们全部蒸发掉了。”

昂热一愣：“我以为我们这个就是第一大了。”

“第一大的那个还没有挖出来，是中国第一位皇帝秦始皇的陵墓。历史记载，他在自己的墓室里雕刻了全中国的地图，并且以水银代表水，在其中不停地流动，甚至会下水银雨，这是中国古代炼金术中‘周流循环’的意思。历史学家觉得这是夸大，但是研究过炼金领域的人都明白，那就是个极大的炼金领域，水银是它的驱动力。它太强大了，因此没有被反对他暴政的人挖出来。”副校长叹了一口气，“要想瞬间摧毁我设置的炼金领域，需要接近初代种的实力。毫无疑问侵入者中有初代种，但是他居然被人阻止了，那么就是说有另外一个接近初代种的人存在……也许，我们很难称之为‘人’。”副校长挑起眉毛，“因为很少有混血种能逼近初代种，把冰窖损坏得那么严重，昨夜这里可能是两个龙类在战斗。”

“有龙类苏醒，而且不止一个，而且能力逼近初代种，即使帮助我们的那个，我们也不能确定他是敌人还是朋友，对么？”昂热声音低沉。

“错了，按照你的逻辑，所有龙类，都是我们的敌人。”

昂热缓缓地点头。

“别想这么多了，龙骨我会转移到新的仓库中保管。我们现在要应付的首要难题还是调查组，他们今早下发了通知，虽然有意外发生，但是听证会按原计划举行。他们真的是急不可耐地要扳倒你啊，老朋友。”副校长说。

赵孟华呆呆地坐在黑暗里，地铁轰隆隆地作响。

他最后还是上了这列锈迹斑驳的列车，因为他没有任何别的地方可去。他在月台上号啕大哭、放声大吼，躲在柱子后面瑟瑟发抖，总之一个绝望的人该做的事他都做了，但就是没人理他。甚至没有妖魔鬼怪愿意出来吓他一下。他最后躺在月台上气喘吁吁，才想起什么哲人说死亡的可怕不在于痛苦，而在于永恒的孤独。

列车里也是空荡荡的，但是轰隆隆地往前跑着，感觉就比在月台上好些。这列地铁居然还会过站，站台上灯火通明，乘客们在候车。但是这列地铁毫不减速地驰过，乘客们也很平静，好像根本没见到这列地铁。赵孟华试着贴在窗口大喊，但是外面的人看书的看书、听音乐的听音乐、走神的照样走神，有个死小孩居然对他摆出奥特曼的造型，不过应该只是在玻璃门的反光中自我欣赏。

孩子属于2010年，而赵孟华属于1992年，他们之间是时间的鸿

沟。

赵孟华觉得有点冷，蜷缩起来，把双手抄在口袋里。他的指尖触到了什么东西。

手机！

他这时才想起自己带了手机！他原本就是要去中关村修手机！

他急忙摸出手机看了一眼，眼前一阵阵发黑。昨晚他忘记给手机充电了，电池耗尽自动关机。这种大屏幕智能手机就只能续航一天，每天晚上都要充电。

赵孟华瘫软在座椅上，脑海里闪过一个白色的人影，不是女鬼……而是陈雯雯。他很久没固定每晚给手机充电了，居然是因为跟陈雯雯分手。跟陈雯雯在一起的时候他是每晚充电的，因为陈雯雯太敏感，要求赵孟华时时刻刻开着手机，这样她总能找到他。每晚临睡前陈雯雯都会发短信说，“晚安，记得把电充上。”

你跟一个人分手，也是跟和她相关的一切告别……你再也不去她最喜欢的那个馆子吃东西，关掉两人一起开的博客主页，曾有一部电影的一个桥段让她莫名其妙地哭起来，在你肩上蹭来蹭去，这以后再看到这桥段时你会下意识地扭头闪开，并把肩膀收起来。

当然你也不再等着她那些小敏感的短信……“你在哪里？”“我做梦了。”“今天立冬了么？天黑得好快……你在干什么？”

其实这都算不了什么，会有更漂亮的女孩陪你去更好吃的馆子吃饭，你改混微博认识了每天都放低胸靓照的自拍达人，世上永远都会有新的午夜电影让各种各样多愁善感的妞儿用眼泪擦洗你的衬衣，你仍然会过得饱满充实。

可在你被困死在密闭空间里，只能靠电话求援的时候，你发现自己居然傻逼地跟每天给手机充电的习惯也说了拜拜！

那是她教了很久你才记住的啊……

也许还有一点点电？赵孟华想。关机后电池总会自己蓄一点点电，再开机还能坚持几分钟。

几分钟就够了！赵孟华用颤抖的手按下开机键，屏幕果然亮了起来。智能手机的启动慢得叫人心惊胆战，赵孟华死死盯着屏幕，生怕电池忽然耗尽。如果此刻有一台脚踏发电机摆在面前，他一定愿意用那块昂贵的劳力士腕表来换！

启动成功！然而没有信号……

赵孟华急得要爆炸了。他想起来了，北京地铁中是没有移动信号发射端的，唯有经过地铁站的时候才有信号。他把脸贴在车窗上，死死地盯着前方，终于看到微光了，下一个地铁站就在前面，手机信号忽然跳到两格！

果真有信号！但列车不减速过站，只有区区十几秒。他必须抓紧时间拨号，电池只能撑这一站。

但他的手机坏了，联系人名单调不出来。赵孟华傻了，脑海里空空如也。他不记得爹妈的电话，也不记得宿舍兄弟的，也不记得柳淼淼的，赵大少爷从不留心这些小事。他唯一记得的号码是114，但如果现在打给114，说喂你好我被困在一辆漆黑的地铁上我好怕怕你们能否来救我？114的话务员大概只会礼貌地说，明白了，我这就给你转接神经病院。

只有十几秒，必须打给一个会相信他的人！没有原则地相信他的人！

还有另一个号码，但这个人已经不存在于他的联系人名录中了，他删掉了她。他记得她的号码是因为她曾经逼着他一遍遍地背，背不下来便无权搂着她的腰继续在路灯下散步，理由是这样无论赵孟华是丢了手机或者跋涉在手机信号覆盖不到的荒野里，都能凭着这个号码找到她。

说着“看，只要记着11个数字就能找到一个人，一辈子都能找到。因为我不会换号，也不会关机”这种文艺煽情的话，拿“搂小腰继续溜达”来逼人背那一串凌乱的数字。

赵孟华坐在空无一人的黑暗里，喃喃地念“138……”，那串没有规律的数字一一蹦出他的嘴唇，好像根本不是用大脑记住的，而是嘴唇和舌头。

曾经吻过一个女孩的嘴唇和舌头。

电话接通了，没有人说话，只有隐约的呼吸声。

“雯雯，救我啊……”赵孟华的眼泪哗哗地流，他的气息就像是快要冻死的人在寒夜深处吐出微弱的白汽。

英灵殿会议厅。

窗外，雄鸡雕塑还倒插在“奠基之井”里，鸡屁股冲上，像是一只放在盘子里等待被享用的烤鸡。废墟还没有来得及清扫干净，听证会就如期召开了。这是当前学院里最大的事，百年来第一次，校长被弹劾。接受审判的是楚子航，但谁都知道他是昂热的替身。

楚子航站在会议厅中央的方形木栏中，面无表情，向着陪审团的成

员们点头致意。陪审团由院系主任和终身教授组成，一色黑衣，正陆续在会议厅正前方就坐。他们老得就像是从坟墓里挖出来的，神色凝重，举止各异，有些人抽着烟斗，有些人大口嚼着切成段的西芹，而有人双目炯炯地吹着泡泡糖。

“看起来好似一群白痴。”芬格尔站在副校长背后，压低了声音，“半分比不上老大你和校长的风流倜傥！”

“但这些人就是学院的根基，执行部、信息部、装备部都倚靠他们的研究成果，没有他们也就没有卡塞尔学院。”副校长叹气，“校董会真狠，把一帮搞研究的老家伙挖出来裁定校务，糊弄他们真是太容易了。”

“他们能糊弄我们也能糊弄啊。”

“不愧是我教出来的，古德里安怎么能当你的指导教授呢？你就该跟着我研究厚颜无耻的极致之学嘛！”副校长啧啧赞叹。

他们的对面是调查组全体，安德鲁领衔，帕西坐在他的下首。安德鲁盯着对面的敌人，双目炯炯，他发誓要报被愚弄之仇，微胖白皙的脸微微抽动。

“安德鲁老弟你还好么？脸上肉都抽抽啊。”副校长隔空招呼，“没病吧？”

安德鲁又一次被这个老混蛋涮了，不知道如何反击，强硬地扭过头去。

“跟我玩，”副校长鼻子里哼哼，“年轻人。”

“副校长您贵庚呐？”芬格尔问。

“二十五岁。”

芬格尔一愣。他隐约知道副校长和校长是一辈的人，而校长的年龄不低于130岁。

“那是我永不逝去的黄金年华，永远的二十五岁！”副校长满脸严肃，挥手跟听众席上的曼施坦因打招呼，“嗨！儿子！”

曼施坦因跟安德鲁一样扭过头去，不想在大庭广众之下搭理这个二货父亲。

被遴选出来的学生代表们正在入席。狮心会拿下了一半的席位，他们全体换穿深红色校服，佩戴白色饰巾，整齐得好似一支军队。另一半席位被学生会拿下，学生会从来不跟狮心会一致，选择了黑色校服，恺撒最得意的蕾丝白裙少女团以黑色蕾丝长裙出场，看来是要给竞争对手送葬。双方分别占据了会场的左侧和右侧。

学生会主席恺撒·加图索显然是以看热闹的心态来的，套着耳机怡然自得地听着音乐。狗仔们则敏锐地察觉到社团领袖们的女人都没有出现，无论是诺诺还是苏茜。

不过还是有人以美貌镇场的，新生中最强的校花候选人夏弥带领新生联谊会的一群花痴男坐在狮心会一侧，手捧一束含苞欲放的香水百合，闭着眼睛都能想到那束花将被赠给谁。当然，谁也不能保证在局面恶化的情况下她不会用这束花抽打安德鲁……

最后的重磅人物是路明非，全校唯一的“S”级学生。他缩着头，坐在狮心会这边的角落里。鉴于最近几天他和新闻组负责人芬格尔裹着白色床单吃烤肠的照片被转载到全世界各地校友的信箱……他的低调是可以理解的。看起来这家伙还有几分义气，居然没坐在学生会一边，毕竟恺撒才是他老大。当然，谁都清楚他在中国的行动中受了楚子航很多关照。

“恺撒的少女团真是劲敌！”副校长皱眉。

“怎么说？”芬格尔问。

“听证会就好比球赛，我们和调查组踢球，比的不仅是脚法，还有啦啦队的阵容，我觉得对方啦啦队里美女多一些！”副校长愁眉不展。

芬格尔点头：“不过我们有夏弥，夏弥一个能打那边十个！”

“嗯，只有这女生让我心里安慰……真期待看她过游泳考核的样子。”副校长微微点头。

所罗门王敲了敲木槌，全场肃静。

“我宣布听证会正式开始。”所罗门王庄严地说，“校董会调查组和学院的管理团队在‘A’级学生楚子航的血统问题上各执一词，我们不得不举行这场听证会给大家一个公开讨论的机会。在事前提供的资料中，调查组严厉谴责校方的失职，而校方指这种谴责是……”他低头朗读文件，“‘青蛙坐在井里仰望天空般的胡扯！’这是我原文转述了副校长的话，很遗憾这个句子我没有理解得很清楚。”

“坐井观天。”副校长纠正，“这是一个中文成语。意思是说青蛙或者癞蛤蟆之类的东西坐在井底观察天空，说，啊，天就只有那么点儿大啊，还不如我这井大呢？引申为某些人眼界太小太过自负在什么都不懂的情况下大放厥词。”

“真是形象的修辞方式。”所罗门王评价。他钟爱修辞学。

安德鲁的愤怒简直能够轰飞英灵殿的屋顶，听众席上狮心会一侧传来了嗤笑声。

“那么现在，请双方列举证据，你们可以争论，但是最后的判断权在我们这里。”所罗门王再次落槌。

这就好比敲了开场钟，安德鲁“噌”地站起：“校董会对学院管理团队的质疑，有充分的证据支持！在过去的十年里，自由风气遍布校园。各委员会都无法有效地监管和引导学生，过轻的课业压力，不负责任的‘自由一日’活动，随意的血统评级，更夸张的是执行部已经彻底演变为一个暴力部门了！”他猛地把一叠资料摔在桌上。

“没有演变，是校董会对我们的过去不够了解，执行部一直都是暴力部门！”听众席上的执行部负责人以嘶哑冷漠的声调反击。

执行部精英们掌声如雷。施耐德说的是事实，执行部并不以“暴力部门”为羞耻，他们只是遗憾自己不够装备部暴力而已。

“肃静！”所罗门王敲了敲木槌，“最重要的是资料公布，而不是争吵！”

“很好！”安德鲁高声说，“校董会要公布的第一份资料，就是楚子航在执行部的档案！”又一份文件被用力摔在桌上。

“有理不在声高嘛，”副校长大人很淡定，“楚子航？那是个好孩子啊，品学兼优！成绩优秀，连续两年被评为三好学生……啊不，是荣获校长奖学金，而且难得的是古道热肠，我们同学们都知道的，他经常扶老奶奶过马路。”

听众席上一阵哄笑。

“是么？谈谈开普敦棒球场的倒塌！‘君焰’，高危言灵，几万人围观。而这一切根本没有在任务报告里提及，你们在掩盖什么？”安德鲁大声质问。

“报告上有提到嘛，”副校长打了个响指，“念！”

芬格尔摊开文件：“备注，执行过程中引发了小规模骚乱，造成了几起轻伤和着火，火焰旋即被开普敦消防局扑灭，未有蔓延。楚子航记过一次，扣罚一个月奖学金。”

“看看，很严格嘛！我们对学生的管理，很严格嘛！说得清清楚楚！”副校长义正词严。

“小规模骚乱？是数万人围观开普敦棒球场的倒塌！数百人被烧伤！”安德鲁大喝，“这件事被开普敦电视公布给几百万观众，当时的视频资料已经呈给陪审团，怎么解释？”

“说起这件事……就不得不说到我昨天刚好看了开普敦电视台的特别

节目，恰恰是有关那场意外。”副校长又打了一个响指，“放视频！”

电视节目投影在大屏幕上，右上角有开普敦电视台的logo，记者正在采访一个满脸诚恳的老黑人，他向记者展示了自己胳膊上烧伤的疤痕。

“对于至今没有得到合理解释的棒球场事件，您有什么能回忆起来的么？”记者问。

“我看到了肇事者！”老黑人肯定地点点头。

“能描述一下他的形貌么？”

“红蓝两色的服装搭配，紧身衣，斗篷，看起来活像一个疯子。他的眼睛能够喷火，被他盯着看的女人衣服都被烧光！”老黑人满脸“我看得清楚确凿无疑”的表情。

镜头切换，嘻哈风格装扮的年轻人：“毫无疑问是个美国人，方脸。”

“紧身衣，肌肉发达，是个美男子哦。”羞涩的少女。

“看到他举起一辆悍马投掷，不知道是在跟什么人搏斗。”现场的保安。

镜头切回记者的脸：“坚持调查棒球场倒塌事件的几个月来，我们意外地发现，目击证人的描述不约而同地指向了一个众所周知的人物……”

画面定格。某著名外星人的大幅写真占据了整个屏幕，蓝色紧身衣，红色内裤外穿，红色斗篷，还有额前那缕风情万种的小卷毛……

安德鲁的眼睛几乎突出眼眶：“你的意思是……超人做的？”

副校长耸耸肩：“我什么都没说，开普敦电视台说的。”

安德鲁双拳狠狠地捶在桌面上：“够了！我已经忍你们很久！不要把我当傻瓜！如果你们要骗我，至少编造一点可信的理由！”

“我们没有骗你啊，”副校长满脸无奈地摇头，“我只是放电视节目给你看而已，世界如此美好，你却如此暴躁。”

“那斯德哥尔摩的事件呢？楚子航把罪犯吊死在市政厅上了！”

“一个连环杀人犯，而且是个死侍，吊死是很正常的嘛，死得其所嘛。”副校长一脸无所谓的样子。

“但楚子航在执行过程中显然处在失控的边缘！存在危险的杀戮倾向！这是血统造成的！这被从报告里抹掉了！”安德鲁冷笑，“你们怎么

解释？”

“哦，关于这件事，来看看警方最近找到的几个证人。”副校长说。

大屏幕上画面切换，“毫无疑问是蜘蛛侠干的，你看那把人吊起来的手段，是他的手笔，我认得出来。”反戴棒球帽满脸雀斑的小子笃定地说。

“一个人影很快爬上市政厅，双手双脚，垂直地往上爬，嗖嗖的。”证人一口纯正中文，下面字幕说明他是一名中国游客。

“我知道你还要问我芝加哥汉考克大厦的事。”副校长按动遥控器。

“我看见他了。他向我抛了个媚眼，他很英俊，性感。”喝得烂醉的女郎两腿劈开妖娆且不雅地坐在酒吧凳上，眯起眼睛似乎挑逗摄影师，“他开一辆奥迪TT走的，没错儿，钢铁侠，是他，那张脸全世界都认识。我想要不是赶时间他会留下来跟我喝一杯。”

“双手Repulsor Ray，胸口Uni-Beam，这么发射的，一次轰塌了三层楼的墙壁！相信我！他是最强的，因为钢铁侠能不断自我强化！那些靠基因的超级英雄不如他，是他干的，我亲眼所见。”咖啡馆的店员摆出双手发冲击光束的姿势，“你问然后？别听那个傻女人的，他当然是飞走了！你了解钢铁侠么？他会飞的！有必要开奥迪走么？”

副校长潇洒地转身，摊开双手微微一笑，“看了这些新闻，我亲爱的同事们，我们伟大的科学家，睿智的神学家，我们能相信这些是超人、钢铁侠或者蜘蛛人做的么？”副校长猛拍桌子，“显然不能！公众媒体能够当作证据么？公众媒体那就是一群狗仔啊！为了新闻效应，可以不惜捏造啊！”副校长显得痛心疾首，“我们有什么理由不相信执行部的报告，却采信公众媒体呢？作为卡塞尔学院的副校长，那么多年以来，我兢兢业业，要求执行部秉着求实、求是的风气，努力做人，认真做事。这才符合我们建校百年的校训……哦对不起，我们没有校训，”副校长清了清嗓子，“朋友们呐！永永远远擦亮眼，我们绝不放过一个坏人！也不诬陷一个好人！”

调查组全体进入被雷劈的状态，他们猜到了这群人下限低，却没猜到他们根本没下限！分明自己就是卡塞尔学院最不要脸的狗仔，却把全世界的公众媒体都黑成狗仔，借以说明公众媒体的资料不足以佐证。

短暂的沉默后，由芬格尔带头，狮心会全体代表起立鼓掌，旁听教授以施耐德带头，全体起立鼓掌。还保持坐姿的只有恺撒带领的学生会代表们。陪审团成员们互相递着眼神，老科学家和老神学家们很多年没有离开校园，对于外面的发展并不太了解。他们中有些人看过《超人》或者《蜘蛛侠》的漫画，甚至是这类漫画的粉丝。但是很显然，这种漫画英雄不可能出现在现实世界。如此推论，就像副校长说的那样，新闻

媒体在这几十年间已经堕落了，完全不可信赖了，因此调查组提交的证据也很难过关了。

终身教授们都点了点头。

会议厅厚重的大门“嘎”的一声开了，一线阳光投入阴霾。

就坐在门边的路明非一扭头就看见了那身深红色的校服裙，一头暗红色的长发用白色的丝绸发带束起，一双高跟的深红色鹿皮靴子，还有耳边银光四射的四叶草坠子。

这让他恍惚回到了一年多之前，那时他的世界很小，不出中国南方的那座城市。这个红发小巫女也是这样推开门，光照了进来，她站在光里，漂亮的眼角眉梢满是睥睨的神情。天使降临，手握刀剑。她就是这么粗暴地把他的世界撕裂开了一个口子，否则路明非也不会坐在这里跟一群爬行动物混血种开会。

他呆呆地笑了笑。

“那边去那边去，给我让个位子。”诺诺用脚踹他。

听众席上一片哗然，学生会会长的女友姗姗来迟，而且穿的是狮心会的深红色校服，一屁股坐在了狮心会这边！而恺撒好像没有觉察女朋友来了，头都没回，照旧戴着抗噪耳机听音乐，一脸投入。

“你怎么来啦？”路明非喃喃地问。

那个炎热而漫长的暑假过去后，他和诺诺之间就像是风筝断线那样失去了联系，生日都没有收到她的短信，诺诺还许诺说她一定不会忘记……然后得到的消息就是恺撒提交了要和诺诺订婚的申请。难道是因为要订婚了么？新嫁娘勤苦准备订婚仪式上的礼服什么的，甚至都不见她在校园里出没了。

其实他也不想见到她了。他承认自己羡慕妒忌恨，还有点埋怨诺诺，对他莫名其妙地够义气，总让他看到隐约的希望，可是要消失的时候就刹那间消失，因为从未做过什么承诺。既然那样何必给他希望呢？卖火柴的妞儿不就是因为希望太多挂掉的么？点燃一根火柴说哇火鸡哎，再点燃一根说哇蛋糕哎，再点燃一根说哇妈妈哎，但是这些希望都不能实现，所以那妞儿就挂掉了。

如果卖火柴的妞儿把用于希望的时间去找个暖和的地方猫起来，没准就能活过那个寒冷的冬夜。

最后必然失去的希望就是毒药啊。

他已经打定了主意以后要绕着诺诺走，直到他在脑海中清晰树立

起“这是恺撒未婚妻”的牢固形象才去见她，并且恭祝她百年好合。

可是终于还是没躲开，抬眼看见她，心里一颤只能说出这句没头没尾的话来。

“你怎么来啦……你不是已经走了么？”

“我怎么不能来？”诺诺挑了挑眉毛。

“这里分拨的，恺撒在那边。”路明非小声说。

“我知道，”诺诺指指全体黑衣的学生会代笔团，“我比较喜欢红色。”

路明非愣住了。他倒是知道诺诺喜欢红色，喜欢到连吃冰淇淋都选择淋草莓酱的，因为像她头发的颜色。但是头发颜色能决定一个人的阵营么？

“胜券在握！”副校长喜上眉梢，“如此我方美女的质量数量都压过了对手！”

“可我们不能确定那些老家伙是否也按啦啦队阵容来判断胜负。”芬格尔说。

“主要不在于老家伙们怎么想，他们已经失去对美女的判断了，关键是可以打击安德鲁的士气！一个中年怪叔叔难道不该痛恨对方旗下的啦啦队比自己豪华么？”副校长扭动着腰胯，遥遥地冲安德鲁挤眉弄眼，摆出迈克尔·杰克逊经典的提裆动作，连芬格尔都觉得老家伙挑衅得有够低俗。

“肃静！先生们女士们，请减少不必要的争执，这次听证会的核心在于校方是否在血统评定上出现重大错误，把危险的血统引入了校园。”所罗门王威严地说，“这是我们最大的禁忌之一，在古老的时代，我们就根据《亚伯拉罕血统契》建立了钢铁般的章程，以清除我们中不洁的血统。这些章程直到今天也还有效，在你们入学当日，你们已经签字服从了这一章程，因此我们所有人都受到它的约束……”

路明非如今才知道他入学的时候签的那份霸王条款是什么玩意儿。

“诸位都有人类和龙类两面，血管里同时流动着白与黑、善与恶、爱与恨、和平与杀戮等诸多矛盾。我们不是纯善亦非纯恶，我们有杀戮的能力而不能有杀戮的欲望。请谨记我们站在人类一方，只有内心中人类的善战胜龙类的恶，才是我们的同伴。任何人如果不能克制那恶，让自己的灵魂被对力量的渴望吞噬，那么就变成我们的敌人。”所罗门王合上沉重的法典——《亚伯拉罕血统契》，“此刻我们之间的契约终结，我们的刀剑将指向那堕入深渊的人。”

所有人都手按左胸，表示了对这一崇高法典的尊崇。

“够胆子，李嘉图，作为学生会成员居然坐在楚子航这边？你不怕恺撒扁你？”诺诺压低了声音。

“谁不怕被老大扁呢？但是人要够义气嘛，楚子航对我不错。”路明非一缩头，“这又是要命的事儿。”

“扯！这怎么能是你的理由呢？你的理由应该是你会和师姐保持同一立场啊！”诺诺瞪眼，“记住，你是我的小弟，可不是恺撒的小弟！”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她，想从她那张美丽而蛮横的脸上看出什么暗示来，但什么都没有，她只是美丽而蛮横着，眉宇飞扬。诺诺身上淡淡的香味沁入他的鼻端，他忽然意识到此时此刻自己就坐在诺诺的身边，天晓得鬼知道为什么刚才他一直觉得自己距离诺诺很远。

“兄弟！要认清局面啊！现在是诺诺和你一拨，恺撒在另一拨，现在这女孩离你比离恺撒近啊！”脑海中有个小人在鼓噪。

“尊敬的调查组，从刚才的辩论来看，新闻媒体不是可靠的消息来源，质疑我们中一份子的血统是一件大事，我们需要你们举出更有力的例子。”所罗门王转向安德鲁。

“那么我申请询问一些当事人。”安德鲁站了起来，走向听众席。

他站在了路明非的旁边，“路明非，你和楚子航曾经在中国一同执行任务，你怎么看这个人？”

路明非傻了，他事前没有猜到还有这么一节，直到诺诺用鞋跟踩了他脚面一下，他才像屁股上装了弹簧似地蹦起来。

“很……很够义气啊。”他结结巴巴地说。

安德鲁被这个完全不着调的回答打消了一半气焰，就像他气势汹汹地来卡塞尔学院而迎接他的是副校长靠不住的酒席。他原本觉得突然袭击这个学生会有点效果，不过看来果然不愧是S级，而且深得这个学院无下限的精髓，不得小觑。

他决定强攻，把一份文件放在路明非的面前，“这一份就是你签字认可的任务报告，根据你的报告来看，任务过程一切顺利，非常圆满。可事实上楚子航完全超出了计划，他是独自行动的，对不对？你们根本不知道他在没有第三者在场的情况下做了什么，对不对？”

“绝没有！我们都是老实人！说话算数！楚子航真是服从纪律听指挥！”路明非横下一条心。也没法不横下这条心，诺诺阴阴地伸手在他小腿上掐了一把。这是赤裸裸的威胁。

“哦？你有资格这么说么？”安德鲁冷笑着把另外一份文件放在路明非面前，“在润德大厦那里几十人受伤整个21层被毁的时候，你在豪华的Aspasia餐馆陪女孩吃饭！你根本就没有参与那场行动，对不对？这就是你当时的餐费底单，居然是由我们加图索家族支付的，这让我不禁佩服路先生你的能量。而在吃完饭把嘴一抹之后，你居然能写出这样完全不负责的任务报告说一切顺利？”

“我跟同学吃个饭有什么嘛，人家失恋求安慰嘛……”路明非结结巴巴地。

他额头有点冒汗，不知道怎么应付这个局面，确实那份任务报告是楚子航帮他写的，他看也没看就签字了，就这么被拖下了水。关键是他甚至不知道那晚在润德大厦到底发生了什么，想帮楚子航开脱都没辙。

“女士们先生们，副校长先生刚才说新闻媒体的证据是不可靠的，现在我们是否应该怀疑我们校内的报告也不可靠呢？这些看似简单明了的报告其实只是某些人用于掩盖真相的工具，他们要掩盖的是楚子航在每一次行动中的不可控，危险的个人风格和激进的手段。他们更要掩盖的是这背后的血统问题……”安德鲁的声音忽然拔高，威震全场。

“好吧好吧我承认。”路明非的声音比安德鲁还高。

全场肃静，所有人都看着路明非。

路明非清了清喉咙，“好吧，我郑重承认，我在报告中做了手脚。我篡改了行动计划，实际过程和报告中有出入。事实上我当天晚上要跟同学吃饭，所以就让楚子航自己去夺回资料，我重新制订了任务计划，新计划比较仓促，所以把润德大厦21层毁掉了。但是整个过程里我一直和楚子航通话，确认一切都可控。我乱写报告我承认，但是这件事和楚子航没有关系。”

“可笑！你根本没有执行经验，谈何制订新计划？楚子航根本不是你能够控制的！”安德鲁大怒。

“可我是专员啊，”路明非挠挠额角，“官大一级压死人嘛。”

他翻着白眼，盯着安德鲁看。就当还楚子航人情吧，还有……诺诺还拧着他的小腿呢！此刻他和诺诺在一个阵营里，别的时候能犯怂这时候绝不能缩头的。

他扭头看着诺诺，想知道自己说的给力不给力，诺诺也正好看向他，龇牙无声地笑。笑得真阴险，可是忽然就觉得飘飘欲仙。路明非忽然明白了那个叫周幽王的二百五为什么会烽火戏诸侯了，奶奶的要是你喜欢的女孩会因此对你笑笑，踹翻校董会的事情他路明非也不是做不出来。

他就是那种会为了某个神奇理由发疯的家伙！

“你的意思是任务报告和实际不符只是你的个人行为？”所罗门王问。

“绝对啊！我是那次行动的老大，自然我负责。”

“你要清楚你现在的履历还是清白的，如果你坚持这种观点，将会有一次严重的记过。”

“会降级么？”

“这个要经过讨论，但是不排除这种可能，你是我们现在唯一的S级，你可能失去这个殊荣。”

“哎哟，只是降级嘛，我还以为抢我鸡蛋呢。”路明非稳稳地落座。

沉默了几秒钟之后，掌声如雷，狮心会这一边学生们的情绪涨到了顶峰。他们多半听不懂这个中国冷笑话，不过从副校长趴在桌子上猛捶来看，必然是什么巨大的讽刺，于是他们集体表示自己听懂了这个笑话，一起鼓掌。安德鲁忽然被巨大的掌声湮没了，他也没有理解这个笑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但是显然大家都明白了，都在用掌声尽情地嘲笑他。而他不知道怎么反驳。巨大的愤怒和屈辱让他瞪得眼眶都要裂了。

（作者注：这是个俚俗的笑话，一个村妇提着一篮鸡蛋去集市上出售，几个混混看中村妇的美色，意图抓住强暴她。但是村妇挥舞擀面杖英勇搏斗，把混混们打得头破血流。混混们惊叹说想不到真是贞洁烈女，这样的女人可是动不得的啊！村妇这时候忽然明白过来了，说，哎哟我说好大的事儿，我还以为来抢我鸡蛋呢。）

诺诺也在拍着桌子笑，路明非侧过头悄悄地看她。笑得真嚣张，但就是很渴望看到她笑，好像她笑了，两人之间的距离就更近了一些。

他真高兴，说了一个笑话，惹得全场起哄，但其实他只是想逗这个女孩。

“我不准备继续忍受侮辱了，”安德鲁昂首阔步回到调查组的桌边，“接下来我将向陪审团提交一项绝不容抹杀的证据！”他环视全场，“楚子航的血样！”

副校长愣住了。

“难道他们还没有察觉楚子航被洗了血？”芬格尔低声问。

“虽然我相信他们缺乏智慧，但是缺乏到这个地步，反而让我有点担心啊……”副校长凑近芬格尔低语，“血样没有流出去吧？”

“全部销毁，一滴不剩。”

帕西拎着一只医用冰冻箱走到会议厅中央，在一张小桌上放下一块石英玻璃。他打开冰冻箱，干冰中插着一支透明的真空管，管中的血样呈现出石油般的黑色。

“下面我们将提供的证据是一项实验，它有相当的危险性，所以请各位不要靠近我。众所周知，龙血对于人类血液有很强的侵蚀效果，这种效果有时候可以强化人类的体格，就像是神话里英雄以龙血沐浴而获得坚硬不可摧毁的身体，但是绝大多数时候，龙血对于人类是剧毒。高危血统的混血种，他们的血液和龙血有相似的特征，不可控制的、灼热的恶之血，会和人类的血液发生剧烈的反应。”

院系主任中基因生物学系的主任首先点头，这是写入教科书的知识，只是很少有人能够获得新鲜龙血和人类血液来做实验。

帕西举起那支真空管，“我用这支真空管从楚子航身上直接采到了血样，之后立刻封闭，一直在低温中保存，至今没有打开。楚子航，是不是这样？”

“是的。”楚子航说。

“那么，这个血样，是我从血库中提取的纯粹的人类血样。”帕西举起另一支石英管，“这份血样的来历可以清楚地查到。现在我们将各采集一滴血样，令它们接触混合。”

他以吸管各取了一滴血，滴在那块石英玻璃上。石英玻璃中间有个弧形的凹槽，两滴血沿着凹槽缓缓地相互接近。血滴相合，好像油和水之间并不融合，它们微微粘在一起。帕西忽然往后一闪，一瞬间石英玻璃上炸开了鲜艳的红色，像是肆意泼洒的墨，又像是凌空盛开的花，或者喷射的红色泉水，那反应的激烈程度就像是钠被投入了水中，它溅出的液体细丝在桌面上留下一道道漆黑的痕迹。

所有人都惊讶地站了起来。

“见鬼！怎么可能？”副校长呆住了。那确实是楚子航血液独有的反应，这个实验他和昂热亲自做过。

中央控制室。虽然是在听证会期间，执行部仍有一个团队在这里值班，监控全世界的信息。

执行部的年轻人不停地刷新着一个网站，猎人市场。学院始终保持着对这个网站的监控，自从上次的事件之后，监控就更强化了。

今天看起来一切正常，各种被悬赏的任务看起来没什么可疑的，多数任务和不合法的文物流动有关，还有拜请驱邪捉鬼的，还有邀请一起

潜水探寻亚特兰蒂斯遗址的。猎人们都得是神经大条的家伙，否则整日里在这个论坛混迹，看着各种不合法不合理不能用逻辑解释的事情平静地发生，大概会生出所处并非地球的感觉。

一个加粗的标题被顶到了论坛的最上方。从发帖时间看是几分钟前，但它有惊人的七十条回复，在这个论坛，七十条回复是超级热帖才能达到的。

年轻人扫了一眼帖子，颤抖起来。他甚至没有勇气打开来看一眼帖子的内容，他下意识地按“F5”刷新。短短的十几秒钟里，回复破百。

网站忽然变慢了，无疑这条信息正通过光纤以惊人的速度流向世界各地，不计其数的用户正在各自的电脑前打开这个帖子，海量的并发访问拖慢服务器。

这个可怕的帖子会是整个混血种中的一次核爆。

帕西一言不发地走回桌边，留下了那张几乎被血样烧焦的实验台。已经不必用语言来说明这份血样是危险的了，实验效果触目惊心。

副校长脸色很难看。他是炼金术的专家，他清楚这种实验无法作伪，那就是经过“爆血”技术精粹后的血液，异常不稳定。可血样怎么会流出去了？

终身教授们聚在一起窃窃私语。实验也震慑了他们。他们不得不考虑危险的可能，也许那个沉默的学生楚子航浑身都流淌着王水般的血，随时可能异化为死侍。

学生们则面面相觑，而木栏中的楚子航仍旧面无表情。

“谁能保证血样来自楚子航？”夏弥忽然站了起来，“没有人看到采血的过程对不对？可能你们就是兑了点浓硝酸进去，你们为什么不现场抽血？”

“因为他被换血了，人体需要一个月才能自己生成全部的血液，只要以对待重症病人的办法把他全身的血洗一遍，证据就能完全被抹掉！”安德鲁大声说。

“如果他浑身的血都是这样的，那么换血过程中和正常血液接触就会爆炸吧？那他怎么能坐在这里？”诺诺也站了起来。

片刻之后，狮心会的学生们再次重新振奋起来，掌声雷动。美女的联手夹击什么的，确实是杀手锏，如果楚子航的血液会和新血发生剧烈的反应，那么换血怎么进行？

副校长微微龇牙。他清楚这是怎么回事，昂热的作风之硬，简直是

个疯子。他确实是把楚子航全身的血抽干了，再灌入新血的，因爆血而强化的身躯足够帮楚子航撑过半个小时绝对贫血的濒危状况。

“怎么换血的我们目前还不清楚。但是别急！还有新的证据！”安德鲁拍案而起，“人证！问问这些楚子航的同学，楚子航果真如校方描述的那样，是个遵守纪律服从安排的人么？还是，他其实是一条潜在的暴龙？”他指向恺撒，“我希望诸位终身教授采纳学生会主席，优秀的‘A’级学生恺撒·加图索的证词！”

全场重归寂静。人人都明白恺撒必然会站在楚子航的对立面，他们是宿敌。宿敌的意思就是只要你不好我就会高兴的那种，何况清洗了狮心会，学生会就是这个学院最大的社团。学院最大社团的主持人，也许是将来的秘党领袖。

恺撒摘下了防噪耳机，整整衣领，缓缓起身，向着终身教授们微微躬身，又向辩论的双方点头致意，好似一位即将开始歌唱的演员，“先生女士们，我，恺撒·加图索，以家族的姓氏为誓，我在这里说的一切都是真的。楚子航，是我们学院最优秀的学生，我们每个人的好同学，我们都深深地被他的人格魅力吸引，他儒雅、温和、博学、乐于助人，他是一切美德的优雅化身……”

在那美好的男中音里，安德鲁只觉得自己的世界在崩塌。怎么回事？不是用家族的姓氏发誓了么？怎么还能说出这种堪称厚颜无耻的谎话来？什么一切美德的优雅化身？这是楚子航么？这是成了佛陀后的释迦摩尼吧？

“恺撒并不太在乎他的姓氏，就像他根本不在乎家族一样。”帕西凑近他耳边。

等到明白过来恺撒并不是在说反话，也没有任何转折之后，满场的掌声仿佛能掀掉屋顶，恺撒开始动情地讲到他和楚子航一起做论文的故事，那种互相帮助，什么深夜解下长衣搭在那在图书馆桌上睡着的同学肩上，什么一同驾着帆船横渡大湖，畅谈屠龙壮志……用得着这么情深万里么？所有学生都癫狂了，恺撒·加图索的一生里从未这么有过幽默感，狮心会和学生会的人都站了起来，彼此交换座位，黑色和深红色杂坐。

他们不再是对手，在调查团的面前他们成了朋友。

路明非忽然明白了，这才是对调查组最大的戏谑。所有听众席上的人其实早已达成了某种默契，黑色和深红色的分界只是他们玩的一个把戏，在对待校董会这件事上整个学院的态度都是一致的。只有他不知道，这几天他一直是喝着劣质红酒发呆，这几天他足不出户，这几天里他被所有人抛下了。

诺诺已经不在他身边了，她在恺撒的冷笑话里哈哈大笑，蹦起来扑过去和他拥抱，黑色和深红色簇拥着他们。

路明非也跟着大家鼓掌，除了鼓掌他还能做什么呢？他应该高兴啊，现在所有人都跟他是一个阵营的了，大家联合起来狠狠地整了调查组，即便终身教授们也得考虑全体学生的想法吧？面瘫师兄将因此逃过一劫。

只有他是个傻子，这些人都商量好了啊，只有他被扔下了。就像很多年前他去扮演一个小写“i”的那次……可那次来搭救他的人正跟男朋友拥抱呢，她也变成了“他们”中的一员。

人群的巨大压力压得他一步步后退，他退到了墙边退到了角落里，好像被压得贴在墙上。没有人注意到他，大家都在欢腾着。只有一个人的目光越过人群，默默地注视路明非，而路明非却没有觉察。

那是楚子航，一直低着头的他忽然抬起了头。

会议厅的大门被猛地撞开了，执行部的年轻人冲了进来。

“听证会时间不得闯入！”所罗门王大声说。

“猎人市场……最新悬赏！”年轻人粗重地喘息着，“名为Fenrisulfr的龙……在中国北京苏醒……招募猎人杀死他……悬赏金额一亿……一亿美金！”

全场死寂！所罗门王呆了许久，跌坐回椅子里。这真的是颗核弹，信息的核弹，有人把这样的信息放在猎人市场那种公开网站里，混血种守卫了几千年的龙族的秘密就要泄漏。游荡于那个网站中的绝不只是混血种。

楚子航忽然举起了手，声音贯穿全场：“诸位教授，听证会不能有结论的话，我希望以行动证明自己。这样的情形下，我们势必会向中国派出专员，我曾经和路明非在中国共同执行任务，这一次，我申请和他一起前往中国。我的所作所为，将证明我的血统。”

第十四幕

罪与罚

Crime & Punishment

它活过来了，像是有心脏在刀匣里跳动，不止一颗，而是七颗，七柄刀剑同时苏醒，七种不同的心跳声混合起来，有的如洪钟，有的如急鼓，这是一个暴虐的乐队，它适合配唐传奇中《柳毅传》那样的故事。

深夜，校长办公室顶层。

一盏台灯，七只骨瓷杯子。七个人影围绕着巨大的办公桌，坐在灯光照不到的黑暗里。风吹着落叶在屋顶滚动，好像无数忍者在屋顶上潜行而过，很久没有人说话了，气氛神秘变幻，就像是杯中茶水溢出的白汽。

昂热端杯向其他人致意："真是难得，同时邀请三位学生参加晚间茶会，欢迎诸位，还有诸位辛勤的导师们……"

"妈的！为什么我要跟疯子一队执行任务？我是对自己不断留级的人生绝望了么？不去！坚决不去！"有人显然完全不打算配合一下校长的风度，在椅子上一边扭动一边嚷嚷。

卡塞尔学院独一无二的"G"级学生，芬格尔·冯·弗林斯。他之所以只能在椅子上扭动而不是立刻站起来逃之夭夭，是因为双手被人用皮带捆在椅背后了。

他的身旁，提着裤子的副校长狰狞地冷笑。

"我还没有提到要你们去中国屠龙，你能否稍晚一些再发作？"昂热挠头。

"别以为我猜不出你们的想法！什么晚间茶会？就是动员会对吧？就是要把我和楚子航捆上同一条船对吧？我已经完成任务了，校长你别赖账！我明年就要光辉地毕业，作为执行部专员，飞去世界各地和性感师妹们一起执行任务，在古巴公路上飙车抽雪茄，在夏威夷的海滩上躺着让人给我抹防晒霜，在湄公河上和偶遇的东方妞儿划船……我的好日子就要来了，拜托我可是熬了九年才毕业！我可不想折在黎明之前！"芬格尔很悲愤。

“你说的不是执行部专员的生活，是詹姆斯·邦德的。”执行部负责人施耐德嘶哑地说，“如果执行部有人过那样的生活，那只能是我管束不力！”

“给点想象空间不可以么？”芬格尔叹气。

“作为独一无二的‘G’级你以为毕业那么容易？就算我和校长放水，你觉得校董会不会报复你？我和校长是给你创造机会。设想你完成了这项任务，你的实习报告该是何等亮眼，校董们绝找不出理由阻止你毕业！否则你很可能还要念你前无古人的十年级！”副校长大力拍着芬格尔的肩膀，对这头犟驴一手胡萝卜一手大棒。

“比起死在这疯子无差别攻击的君焰里……我宁愿啃着猪肘子念十年级！”芬格尔怒视旁边的楚子航，但明显气焰有些低落。

楚子航面无表情地坐在那里，喝着茶，吃着巧克力蛋糕。

“对这种家伙你只有用暴力。”副校长对旁边的古德里安说。

古德里安频频点头，深感作为教育家自己和副校长之间还有不小的差距。

昂热咳嗽了一声：“我可以继续了么？邀请最优秀的学生，品着红茶，谈谈学院的砾石，展望一下将来，是我们多年来的一项传统。而今天到场的三位，是这所学院中真正的精英，我非常荣幸地通知大家，你们将作为实习专员被派往中国，调查最近曝光的‘龙王苏醒’事件。”

“荣幸你妹啊……”芬格尔哭丧着脸。

“不会就我们三个人吧？”路明非也有点不安。

一直以来都听说执行部猛将如云，就算那些看起来手无缚鸡之力的教授们中也不乏身怀攻击性言灵的凶神恶煞。可居然连续两次屠龙任务都落在他这个低年级学生头上，上次好歹还有曼施坦因带队，这次看起来学院是要把三个学生编组。

“学院出动了很多组，你们这一组就只有三个人。”昂热说，“不要觉得自己经验不足，你们是‘A’级和‘S’级，即使芬格尔也曾是‘A’级，你们在血统上的优势胜于执行部多数专员。越是面对地位崇高的古龙，血统的作用越大。”

“龙王苏醒的消息被公开，是学院历史上最大的危机，事实上执行部能够调动的精锐已经分为不同的小组，倾巢出动。”施耐德说，“学生也出动了两个小组，另一组包括恺撒·加图索、陈墨瞳和夏弥。”

“哦呀，这次终于不是灯泡了么？”路明非心想。没有分在一组，也

许是学院故意的吧？否则大家都很尴尬。

满腔愤懑的芬格尔愣了一下，眼珠子骨碌碌转了几圈，伸长了脖子冲路明非和楚子航挤眉弄眼：“我说，你们两个还真是悲剧啊！暗恋的妞儿都跟恺撒一组！不如我暗恋恺撒好了！这样我们三个暗恋的人组个团，我们这悲剧团就悲到极致了啊！”他扭头又冲着昂热嚷嚷，“我说校长，这团队分配太不均匀了吧？那边是三个‘A’级，还有两个是高年级，每个都能独当一面，我们这一组就是一个暴力分子带两条废柴么？”

“不能这么想，那一组是一个一年级、一个三年级加一个四年级，你们这一组是一个二年级、一个三年级加上你一个九年级，你们才是资深团队啊。”昂热淡淡地说。

“喂！能这么算么？”芬格尔抗议，“看起来我一个就顶他们三个了啊！”

副校长二话不说，把拴住芬格尔双手的皮带又紧了紧。

“不开玩笑了，派出恺撒不是我的决定，是校董会的意见，”昂热说，“楚子航的血统仍是‘存疑’，校董会坚持要求增加一个组。陈墨瞳和夏弥作为组员则是恺撒的选择。”

“这是明目张胆地挖墙脚吧？”芬格尔盯着楚子航的眼睛，认真地说，“我可不是挑事的人，但是跟师弟你说句真心话，要是有人挖我的墙脚，我说什么都得跟他玩命！”

楚子航没有回答，他凝视着灯光，好像一直在神游。

“好吧好吧，瞅瞅我都和什么人一组，一个怂蛋和一个面瘫男，”芬格尔觉得再怎么折腾也没人会响应了，长叹了一声，“那有什么给力的装备么？就好像007出任务前Q博士总会给他搞点上等货色！装备炼金机关炮的阿斯顿·马丁跑车，能在长安街上跑的潜水艇什么的，多多益善啊！校长，把你那个邪恶的装备部调出来吧！现在是你的好学生们要去出生入死的重要关头，有什么压箱底的宝贝可不能再藏着了！”

“很遗憾，装备部是最难搞的部门之一，和执行部一样，同时受校董会和我的管辖。而且因为校董会对我的弹劾，我暂时不能出面。”昂热耸耸肩，“所以你们不会像‘青铜计划’时那样有装备部的全面支持。”

“开什么玩笑？那时候好歹还有一艘摩尼亚赫号和一枚带炼金弹头的风暴鱼雷，这次让我们裸体上阵？哇噻！用指甲和牙齿么？咬死龙王么？”芬格尔傻了，整个晚上他都处在崩溃崩溃再崩溃的癫狂状态中。

“尽管我处在权力被暂时解除的状态下，但仍有些东西是我可以调用的。”昂热冲副校长点了点头。

副校长从办公桌下抽出沉重的黑箱放在桌上。长180cm的铝合金箱子，外面是黑色的蒙皮，边角都用钢件加固，一角的金属铭牌上镌刻着“S20100144”。一件来自“冰窖”的藏品，以“S”作为首字母的顶级藏品。数字表明它是2010年收入冰窖的第144件藏品。

路明非立刻就明白那是什么了，好像隔着铝合金都能感觉到那危险的东西漫长的呼吸。

校长和副校长各取出一枚青铜色的钥匙，同时插入箱子两侧的锁孔，再同时转动。箱子里传来齿轮转动的微微声响，彼此咬合的金属刃牙缓缓收回，箱子弹开一道细缝，乌金色的光沿着细缝流淌，一时间好像台灯都昏暗下去了。

校长掀开了箱盖：“炼金刀剑·七宗罪。”

除了正副校长和路明非，在场的人都是第一次见到这组刀剑，不约而同地伸长了脖子去看。

“这什么东西？”芬格尔伸手敲了敲雕饰精美的刀匣。

副校长扳起隐藏的暗扣，带着清越的鸣声，内部机件滑出，带出七柄形制完全不同的刀剑，乌金色的刃口在灯光下显出冰丝、松针、流云、火焰种种纹路。副校长伸手拔刀，足长一米五的双手长柄利刃，刃口带着优美的弧度，厚度约有一指。

“形制类似中国宋代的斩马刀，得名是因为双手持握，全力可以斩断马首。”

“嚓”的一声，他把这柄巨刃插在办公桌上。

“喂喂！我这张办公桌是19世纪威尼斯工匠手工雕刻的古董家具！”昂热大喊。

“哦，兴之所至。”副校长歉意地笑笑，“找人帮你换一张桌面吧。”

他再次拔刀，弧形长刀，长度接近一米二，纤薄的刀身，刀口有如长船的船首，“类似日本平安时代的太刀，这种刀型改进自中国的唐刀，小切先，前窄后宽，造型古雅。”

又是“嚓”的一声，这柄长刀也插进桌面半尺。

“亚特坎长刀，大马士革刀的一种，历史上由土耳其的刀匠们铸造，今天纯正的工艺已经失传，特点是刀刃反向弯曲，刀头却变为直形，兼顾了刀剑的优势。单手持握。”

“嚓”。

“汉剑的造型，直剑，剑身切面是一个八棱柱形，也被称作‘汉八方’，这是一种优美的刺击武器。”

“嚓”。

……

昂热遮住眼睛，听完了七次金属刺穿木头的声音，每一声都意味着他珍贵的古董家具在贬值。

现在桌面上插满了刀剑，这间满是书卷气的私人图书馆在几分钟内变成了一间森严的冷兵器博物馆，历史上各种杀人武器汇聚一堂。副校长围绕着办公桌转圈，屈指在斩马刀上一弹，“嗡嗡”的鸣声填满了整个空间，其余六柄武器也共鸣起来，组成完美的音阶。

“这套刀剑最早是叶胜和酒德亚纪在青铜之城中找到的，第二次是被路明非和陈墨瞳在叶胜的残骸上发现的。之后又失落，之后又出现在定向拍卖会上，学院花了重金买回来。每一柄上都有不同的龙文铭刻，龙文无法解读，好在除了龙文还有古希伯来文，很可能是这七柄武器的名字，分别是傲慢、妒忌、暴怒、懒惰、贪婪、饕餮和色欲。”

“是基督教中所谓的‘七宗罪’。”古德里安说，“拉丁文分别是‘superbia’、‘invidia’、‘ira’、‘accidia’、‘avaritia’、‘gula’和‘luxuria’。组合起来是一个中世纪的拉丁文单词，‘saligia’。”

“所有刀剑都用再生金属铸造，看起来材质相同，但是每一柄都有不同的刚性和韧性。这是顶级的炼金术，按自己的意志制造新的金属，任何炼金大师都只能仰望这种技艺，它只属于四大君主中炼金术的最高主宰，青铜与火之王。”昂热说。

“四大君主掌握的权能各不相同，譬如大地与山之王，被认为具有‘最强的威能’，而青铜与火之王则被称为‘炼金的王座’，因为只有他掌握着最高温的火焰，才能达到炼金术的极限。”副校长说，“这七柄武器在工艺上达到了令人惊讶的高度，可以说它具备历史上一切冷兵器的‘美德’。这些‘美德’的汇聚将带来无与伦比的杀伤力，用来杀人根本就是高射炮打苍蝇，那么，龙王为何要苦心铸造它呢？”

“自相残杀。”路明非看着并列的刃口，在心里说。

这是路鸣泽跟他说的，他从未怀疑过。看见这套刀剑的瞬间他就隐约感觉到这东西背负着的血腥宿命。诺诺不由分说地从叶胜尸骨上摘下那套刀剑时，路明非心里有个隐约的声音说：“不要……不要……不要……”

不能碰的东西，不能打开的杀戮之门，不能揭去的恶魔封印……他

想叶胜之所以死在那座青铜城里就是因为他带走了这套刀剑。

“我们猜测它被铸造来杀死其他的初代种，”昂热轻声说，“七柄武器对应七个王不同的弱点，傲慢、妒忌、暴怒、懒惰、贪婪、饕餮和色欲，诺顿将以自己在炼金术上的极致成就，审判他的七位兄弟。它外壁的古希伯来文翻译过来是，‘凡王之血，必以剑终’！”

“别逗了，龙王听起来没有一个好色的，‘色欲’什么的是针对校长你特别铸造的吧？”芬格尔说，“而且他为什么要杀其他的龙王？他们不应该联合起来先轰翻我们么？”

“龙族是一个笃信力量的族类，他们之间的亲情远比不过他们对力量的尊崇，如果他们认为自己的兄弟太过弱小不该继续存在，他们就会毫不犹豫地挑起战争，毁灭并吞噬对方。龙族的兴盛和灭亡都是因为这种暴虐的传统，龙族永远都是王族，一个王的命运就是被新的王杀死，他们这样传承力量。”昂热说。

“那么在他铸造这套武器的时候，他已经开始倒数弟弟的生命？”楚子航问。

昂热点了点头。

“可他又为他的弟弟被我们杀死而暴怒？”

“龙族就是这么奇怪的一个族类，他们暴虐地吞噬同类，又会因为同类的死而怀着刻骨的悲伤。传说黑王吞噬白王之后，痛苦地吼叫着飞到天顶最高处，又直坠入海底最深处，撞破严冬的坚冰，来回往复七次。”昂热说。

“听起来就是个内心很别扭的文艺青年。”芬格尔嘟囔，“不过这东西真的能杀死龙王？尤其是最小的这柄……能刺穿龙鳞么？”

“现在不行，因为你看到的并非是真正的‘七宗罪’。”副校长把一柄柄刀剑拔起，重新合入刀匣里。

他咬开自己的手指，竖起流血的手指，让每个人看清那滴血液，而后把它缓缓地涂抹在刀匣上。血迅速地填满了刀匣上的铭文。

“闪开一些，它要醒了。”副校长示意所有人后退。

他不说所有人也已经在后退了，谁都能感觉到它的变化。它活过来了，像是有心脏在刀匣里跳动，不止一颗，而是七颗，七柄刀剑同时苏醒，七种不同的心跳声混合起来，有的如洪钟，有的如急鼓，这是一个暴虐的乐队，它适合配唐传奇中《柳毅传》那样的故事，洞庭湖中的一曲笙歌曼舞里，那条名叫“钱塘”的赤龙却掠空三千里，杀人六十万，伤稼八百亩，吞噬了对妻子无情的小龙，瞬刹回还，重又高冠博带，含笑

待客。

刀匣表面显露出暗红色的藤蔓状花纹，就像是它的血脉，搏动的心脏正把狂躁的血液送到它的全身。

路明非额头满是冷汗，他想起了三峡水底的一幕。那时候这套刀剑就是如此的，握住它，就像握住龙的身躯！这才是它的真正面目，必须以血唤醒。

“现在再试试把刀剑拔出来，从明非开始。”副校长说。

路明非很不情愿靠近这东西，正常人都不会想靠近一件介乎活物和死物之间的凶戾武器。不过好在……他不是第一次拔出这些武器了，他才是真正动用过这些武器的人，可他不能说。他老老实实地走到桌边，打开暗扣，深吸一口气，握住最小的那柄短刀，“色欲”，它的形制就像一柄日本肋差。刀匣中有另外一股力量死死握着这柄短刀，路明非涨红了脸，豁尽了吃奶的劲儿。他忽然失去平衡，抱着拔出的刀滚翻在地。

“第一关通过，接着试拔其他的。”副校长说，“这套刀剑被唤醒后，就有极强的磁力把刀剑都吸附在刀匣里，越是大型的越难拔出。”

“真的不成，”路明非摇头，“已经很玩命了。”

“再试试，”副校长的口气不容拒绝，“第二柄，饕餮！”

路明非握住亚特坎长刀的柄，这一次刀匣中的力量简直十倍于“色欲”，刀缓缓地离开刀匣。但仅出鞘一寸，路明非就脱力了，坐在地上呼呼喘气。

“接着来，贪婪。”副校长淡淡地说。

“喂，倒数第二柄已经拔不出来了！”路明非耷拉着眉毛。

“试试嘛，试试又不会死，最多只是扭伤胳膊什么的，别偷懒哦，偷懒扣绩点！”副校长恶狠狠地威胁。

“贪婪”只是刚刚离鞘就被吸回去了，而“懒惰”正如它的名字，彻底懒在刀匣里，在路明非吆喝声里只是微微颤动了一下，名为“傲慢”的汉八方、名为“妒忌”的太刀和雄浑的斩马刀“暴怒”则完全静止，路明非最后都蹦上桌踩着刀匣用力了，完美地阐释了“蚍蜉撼大树”的意境。

“行了，下一个，芬格尔。”副校长击掌。

被解开束缚的芬格尔得意地挽起衣袖，在路明非面前秀了一下铁疙瘩一样的肱二头肌，这家伙真有双强壮的胳膊。他一直成功地拔到了“贪婪”，挥舞着那柄苏格兰阔剑，满脸得意，但是再往后，也跟路明非一样碰壁了。

“最后，楚子航。”副校长说，“当作考试吧，尽你最大的努力。”

“是。”楚子航走到桌边，缓缓地呼吸，他并没有芬格尔那样强壮的胳膊，他的体能专修是太极，柔韧中爆发的力量，可以比纯粹的蛮力强数倍。

“色欲”出鞘时轻描淡写得就像从筷子套中抽出筷子，拔“饕餮”时楚子航则用了马步，意守丹田，一次成功。芬格尔得意不起来了，刚才他还嚯呀嚯呀地折腾了好一阵子。楚子航调握住了“贪婪”的刀柄，凝神守一，绵长的气息仿佛从呼吸一直灌到手指尖端，发力！

血一滴滴地落在办公桌上，楚子航站在桌边，默默地看着自己的掌心。路明非和芬格尔都愣住了，谁都觉得楚子航至少能拔到“暴怒”，从拔出前两柄的状态来看，他还有余力未发。但苏格兰阔剑在刀匣中丝毫未动，刀柄上密集的金属鳞片张开，刺伤了他的手心。直到楚子航挪开了手，鳞片才缓缓收拢。

他被“贪婪”拒绝了。

“考试结束，解散！”副校长打了个响指，“施耐德、古德里安、明非和芬格尔跟我走，校长要跟没过关的学生训话。”

门关上了，楚子航仍在看自己的手心。他是个骄傲的人，“A”级，有人认为他应该已经超过了“A”级接近“S”，但他被这组武器拒绝了，无情地。

昂热把胸口的饰巾扔给他：“是血统测试。”

楚子航把饰巾缠在手上，点了点头：“我明白。”

“芬格尔拔到了第三柄，你却被拒绝了，为什么？”

“因为我的血统纯度并没有别人以为的那么高。”楚子航轻声说，“我被洗血了，一个月内我的血统都不会达到原来的纯度。”

昂热点点头：“是的，这个学院里的绝大多数人都认为你是超‘A’级，你比恺撒的血统纯度还要高，甚至你远比明非更适合‘S’级这个殊荣。但你自己是清楚的，你的血统纯度甚至达不到‘A’级。仔细研究你的父母就会明白，你父亲可能是个很罕见的混血种，但你母亲则是纯粹的人类，他们的后代很难出现更优秀的混血种。而明非的父母都是混血种。你有那双永不熄灭的黄金瞳，是因为你掌握了‘爆血’，你把血统纯度强行提升上去了。无法自己控制黄金瞳，是血统接近失控的迹象，我不确定你离最终堕落还有多远，但如果你克制自己，就能延长生命。”

楚子航点了点头。

“其实你知道自己的寿命不会太长，对吧？”昂热叹了口气。

“发现这个问题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楚子航低声说，“校长你说得对，‘爆血’是个深渊一样的技能，从开始使用的第一天起，就滑下去了。”

“所以你没有对任何人公布这个技巧。”

“是的。”

昂热把一份资料扔在楚子航面前：“我们已经知道了2007年7月3日发生在你父亲身上的意外，迄今为止那都是一个谜。但如果你想弄清往事，那么先得活着。”

“明白了，”楚子航无声地笑笑，“谁都想活着。”

“知道尼伯龙根计划么？”

楚子航摇摇头。

“关于‘爆血’，你没有得到全部资料。”

楚子航一愣，猛地抬起头。

“确实存在办法，能够提升混血种的龙血纯度，这是一种炼金技术，在这种技术的保障下，混血种能够避免被比例更高的龙血改写基因。但是这种技术耗费巨大，只能用在一个人身上。尼伯龙根计划在学院中剔除不安全的血统，同时也选择候选人，帮助他完成‘进化’。”昂热缓缓地说，“我想你清楚这份馈赠对你有怎样巨大的意义。这是唯一可以平安地越过‘临界血限’，把龙血潜力发挥到最大的办法，也是你活下去的唯一途径。”

“有这种技术？”楚子航瞪大了眼睛。

“有，而且你也在候选人名单上。”昂热挥挥手，“去吧，你需要一项荣誉和恺撒竞争这个候选人的席位，他曾杀死一位龙王，你也该有同样的贡献。”

“明白！”楚子航迟疑了片刻，看着坐在灯下安静饮茶的昂热，“谢谢。”

“不用。”昂热微笑着举起茶杯致意。

“最后一句话，”楚子航在门边停步，“如果芬格尔真的不想去，我觉得不该勉强他。”

“你们真的认为这家伙是个废柴么？错了，芬格尔·冯·弗林斯，曾是学院‘A’级学生，曾经参加过多次任务，是学生中最有经验的专员。后来

他不再执行任务只有一个缘故，他在某次任务中受伤很重，甚至影响到神智。你们现在所见的并非他的真实状态……虽然确实以前他也很乱来……但不像这样。十年前我眼里的他，就像现在我眼里的你。”昂热从袖口摸出那柄从不离身的折刀，从楼上掷下去。楚子航伸手接住。

“借给你用的。它有杀伤初代种的能力。我朋友梅涅克家传的那柄亚特坎长刀折断后，我们用刀头碎片打造了它，是珍贵的纪念品。”昂热行了一个像模像样的军礼，“用完记得还给我。”

“是，将军。”楚子航模仿他，以军礼回复。

门关上了，有人从侧门里走了出来。副校长去而复返，扶着一把椅子在桌边坐下：“现在我们终于能证明路明非的血统是当之无愧的‘S’级了。”

“嗯，事实上他可以一直拔到‘懒惰’。对于芬格尔和楚子航而言，拔不出来都是因为被刀剑拒绝，对于路明非而言……”昂热哭笑不得，“是因为他力气不够。”

副校长叹口气：“明明刀剑已经接受了他，在刀匣中晃动，就是因为那股吸力不能出鞘，这种寄宿着‘活灵’的刀剑自己也很郁闷吧？”

“至少，他是迄今为止最合适的‘七宗罪’使用者，”昂热说，“我们只是需要给他增加一些体能课。”

“但是仅仅能拔出四柄还不够吧？最后三柄才是真正的杀戮武器。”副校长皱眉。

“也许下次让恺撒试试？”昂热笑笑。

“你自己为什么不试试？”

昂热轻轻地抚摸刀匣：“有点害怕。怕知道自己的极限，怕知道有些事自己做不到……我必须坚信自己是能做到一切的人，要给龙族送葬的人，不能是一个有极限的人！”

与此同时，安珀馆的大厅里灯火通明。恺撒租下了这栋校内别墅作为学生会的活动场所和自己的住处，经过装修后，它更像一座行宫。舞池中央的桌子摆满了黑色的箱子。箱盖次第打开，各种装备罗列，正常人单看外形永远不可能猜出这些装备的用法……就算有说明书使用它们也很冒险，因为这些东西都不是正常人开发的……

卡塞尔学院装备部辉然登场。

研究人员们围着桌子调试装备，恺撒带着他的新组员夏弥巡视，就像是一位皇帝戴着宠妃驾临夏宫度假。

恺撒收到诺玛关于中国任务的通知时，这些提着黑箱的研究人员们已经在安珀馆外等待了。

“这是什么？”恺撒看见一名研究人员在擦拭一台精致的黄铜喷灯。

研究人员轻蔑地看了他一眼，横过喷灯，按动隐藏按钮，足长二十米的炽烈火流一闪而灭，灼热的风扑击人脸，让人很难想象这火焰是从直径两厘米的小管里喷出的。其他研究人员照旧做着自己的事，在人群里玩火这种事情对于号称“疯子欢乐营”的装备部来说，根本算不得出格。没有这份淡定在装备部是混不下去的。

“我们叫它‘龙息’，现在里面只是灌注了化学燃料，还可以灌入硝酸甘油和汞，它的火焰能对三代种产生致命杀伤。如果遇见初代种，”研究人员顿了顿，“也可以充当照明手电。”

“令人印象深刻。”恺撒微笑着点头。

“作战头盔，附带金属面罩，除了强大的保护，还能用于加强咀嚼时的咬合力。”

“简单改装的Vertu手机，没有太多特殊之处，但是能够被当作炸弹投掷出去。”

“你的护照，经过药水处理，海关绝对看不出异样，但是必要的时候加上一个烟蒂大的引信，它也能当作一枚炸弹用。”

恺撒在这件作品前迟疑了良久：“可是烧掉了我的护照，我该怎么出关呢？”

“如果你想保留护照，大可以使用手机炸弹，还有其他一些炸弹，”研究人员对于这个问题很不耐烦，“全套装备中大约有四十五枚，我们会给你一份炸弹列表。”

“打火机也是一枚炸弹吧？”夏弥找到了一枚银色的打火机。很符合恺撒的品味，“都彭”重型钢音打火机。

“谁都会猜到打火机可以被改装为炸弹，那么做的话我们就不是装备部了。”研究人员得意地冷笑，“我们只是给它增加了MP3功能！还自带扩音器！”

研究人员用指甲旋转底部的螺丝，把打火机放在桌面上。这银色的小玩意儿开始播放普契尼《蝴蝶夫人》的咏叹调。这种感觉清新又微妙，一只银色的打火机，微微震动着高唱《One Fine Day》，抒发一个日本女人等待丈夫的万种柔情，嘹亮欢悦，音质极佳。

夏弥眼里亮着桃红色的心形，一把抓起打火机：“这个我可以拿走

么？”

恺撒耸耸肩：“没问题，你想不想连那台肩扛式狙击炮也拿走？”

“免了。”夏弥兴高采烈地把玩打火机，细而锐的火光射出，足长七十厘米，世界上再没有这么熊熊燃烧的打火机，简直是柄光剑！

恺撒看着她兔子一样的身影和起落的长发，心想这女生要么是神经回路太粗大，要么就是那种适合进装备部的疯子。

他走到夏弥后面，因为比夏弥高很多，所以半弯腰才贴近她耳边，好像逗一个小女孩：“我帮过楚子航一次可不意味着我是他的朋友，对手永远是对手，你不担心是在接受敌人的礼物？”

“我是来当卧底的啊。”夏弥收好打火机端起盘子，把脸埋进去吃蛋糕，连嘴角都是草莓酱，“我是楚子航的绯闻女友你不知道么？”

“我知道我知道。”恺撒只有点头。

“这些装备之外，还有一件特别品，是校董会叮嘱要交到你手中的。”穿着黑色制服、和其他研究人员都迥异的人走到了恺撒背后，他也提着一只黑色的箱子，却没有像其他人那样把它放到桌面上打开。

恺撒瞥了他一眼，冲夏弥笑笑：“来不来看好玩的东西？”

书房的门关上了，最后一只黑箱被打开。里面是一张精致的弩弓，配备唯一的一支弩箭，弩箭有着很不符合空气动力学的巨大箭头，那是一枚棱柱状的水晶玻璃。

“是普通的水晶玻璃，不是什么魔法宝石，但对着光观察它。”黑衣研究员提示。

人造石英晶体中绵延着一道暗红色的血丝，表面流动着结晶般的微光。

“贤者之石？”恺撒皱眉。

“不是普通的贤者之石，而是提炼自龙王康斯坦丁骨骸的贤者之石，目前仅有的几块之一。”研究员说。

“贤者之石从炼金学来说是纯粹的‘精神’元素，龙王骨骸里提炼出来的，和其他来路的，有什么区别么？无论是埃及法老的黄金还是埃塞俄比亚金矿新挖出来的黄金，制成纯金块以后，都没区别。”

“有区别，这块比较不纯。”研究员说。

“不纯？”恺撒一愣。

“有些奇怪的杂质怎么也无法除掉。但正是这些杂质，让它和普通贤者之石有很大区别。譬如……它不能接触氧气，否则它周围的一切物品，都会以爆炸般的高速燃烧。所以我们才会把它封在水晶里。”

“那些杂质是……”恺撒直视研究员的眼睛。

“火元素，纯净的火元素。炼金学家们从未致力于提纯火元素，因为精神元素更有用，是‘不死药’，也是‘点金石’。他们并不认为火元素多么有用，它存在于各种火焰里，只是无法捕捉，随时散逸。但这一次，我们捕捉到了火元素，并用贤者之石封印了它。只有用龙王骨骸才能炼制出这样的结晶，它不纯粹，但它混合着超越人类想象的力量。”研究人顿了顿，“它是一个‘概念’。”

“概念？”

“它的概念是‘燃烧’。它会释放一个类似领域的东西，只要领域内有可以燃烧的物质，它就会‘命令’那物质以最快的速度燃烧，结果就是爆炸。理论上说，这种燃烧并非它自身的燃烧，它并不耗损，因为这种燃烧无穷无尽！这和‘言灵’的本质是一样的，释放言灵的人，在领域内下达命令，这些命令甚至可以改变物理规则。这种物质已经逼近世界的本原或者……神的领域什么的。现有的一切，无论是科学还是炼金术都无法完整地解释它。能解释它的可能是那个火焰的君主自己，但他已经死了。”

“听起来是毁灭世界的火种啊。”恺撒轻轻地把弩箭放回箱子里。

“放心，这是特制的石英玻璃，失手落地是绝对不会碎的。”研究员笑笑，“这是家族对于你这次任务最大的支持。这种力量才能杀死初代种。”

恺撒挑了挑眉：“听起来像是普罗米修斯，盗火者。偷取一丝‘青铜与火之王’的力量，去杀死‘大地与山之王’。你是家族的人？”

研究员冷笑：“加图索确实是校董会里最有影响的姓氏，但是想要把装备部副部长纳为你们的人，自信心大概太膨胀了。”

“装备部副部长？你？”恺撒瞳孔猛地收缩，扭头盯着这个瘦削苍白的男人看。一直都隐蔽在地下的装备部，没听说它的负责人是谁，每次都是在学院需要装备支援的时候，这些穿白色研究服戴着厚厚镜片的科技宅拎着箱子从地下实验室走出来，交货之后匆匆解释几句，有时连张说明书都不给，更别提什么使用教程了。而这一次，懒得和外人打交道的装备部居然出动了一位副部长级的高端人物来送货。

副部长懒得回答这个问题，扣上箱盖把箱子推给恺撒：“在代表五大元素的五芒星中，土元素的位置在左下，火元素在右下，当你绘制五芒

星的时候，你会发现没有任何线条连通这两个元素。因此它们之间没有任何的转化回路，按照中国炼金术的说法，没有任何的生克关系。如果火和地的力量碰撞，会是纯粹的力量碰撞，就像两颗子弹在同一条弹道上对射，结果可能不堪设想。所以，谨慎地使用。”他又一次冷冷地笑了，“但是如果真的对上‘大地与山之王’，我想你最好别犹豫，因为他不会给你留下太多时间犹豫。”

副部长转身离去，甚至懒得道别。

“如果你不是家族的人，为什么会把这种‘S’级的设备送到这里来？”恺撒问。

“作为研究人员，我们并不介意是校董会还是校长管理这所学院，我们的工作是从一切东西里提炼出最强的力量，用最好的技术把它封存起来，看这件武器在最隆重的场合里发挥作用，”副部长头也不回，“其实我很期待你在中国的闹市中心使用那枚弩箭，尤其是对一位尊贵的龙王，纯粹力量的碰撞，应该会很美吧？”

“爹疯疯一个，娘疯疯一窝啊。”夏弥悄悄地对恺撒说。

副部长听见了，却不生气，桀桀而笑，像是看见腐肉的乌鸦般，推门出去。他和门外站着的女孩擦肩而过，那女孩伸出手正要敲门。副部长看都没看她一眼，似乎那根本就是团空气。恺撒看到她，脸色却微微变了。

“让我们单独谈谈可以么？”他对夏弥微笑，满是哄孩子的口气，“如果你要吃蛋糕，自己去冰箱里拿。”

“唔，真慷慨……没问题！”夏弥从女孩身边闪过，两个人彼此对视了一眼，礼貌地微微点头致意。

女孩坐在沙发上，她手里是一只沉重的信封袋。

“你很守约。”恺撒打量她，带着审视的意味，“喝一杯什么么？”

“用不着，把东西交给你就好了。”女孩把信封袋扔向恺撒，“这里面就是我帮楚子航影印的资料，都是狮心会保存的羊皮本，有些已经缺损得很厉害了。”

恺撒往信封袋里看了一眼，都是用古英文、古希伯来文或古拉丁文手写而成，配上粗糙难解的插图，就像是古早的塔罗牌图案，倒吊的男人、燃烧的塔、面容似骷髅的法皇。

“羊皮卷，”恺撒抚摸着那些纸页赞叹，“好东西，在中世纪，一本羊皮卷能换一个庄园，当时一位很有名的私人藏书家拥有七部羊皮卷，他因为那些收藏而自豪，那些书加起来价值连城。书写匠们在珍贵的羊皮

上书写，写完之后指骨还会被砍下来装饰在封面上，以此说明这本书不会再有第二本。能够有这么高待遇的文字往往涉及的是巫术、炼金术和黑魔法，因此它们也是亡灵书和恶魔书。据说公元前的亚历山大图书馆里有三万卷羊皮卷，却被阿拉伯的军队一把火烧光了，神秘学中多少和龙族相关的知识从此就化为灰烬了。想起这些就叫人惋惜，”他直视那个女孩，“我要的东西就在这里面？”

“关于‘爆血’的一切都在里面，我看不懂，不过你应该可以，你是自负和他相当的人，他就是从这些缺损的记录中领悟的。”

恺撒点点头：“你果然守约。不过，楚子航让你经手这些东西，是因为他相信你。而你这么做算是背叛他么？”

“这跟你没关系，我们之间的交易就是这样，你在听证会上支持楚子航，我就把这些影印件给你。”女孩毫不回避恺撒冷冷的目光，“我们之间的交易完成了，没什么事我先走了，我还有一篇论文没完成。”她起身向外走去。

“他发现这个世界上不止他一个人理解了‘爆血’，会不会恨你？”恺撒欣赏着她修长的背影，“这是他的财富啊，你没有征得他的允许就动用了。”

“他只是个死小孩，不懂管理自己的生活。”女孩的口气里透着不耐烦。

“死小孩？”恺撒一愣，“我一直看作对手的人，只是个死小孩？”

女孩回头，漆黑的眼睛里透着认真：“是的，死小孩。不同的死小孩是不一样的，无助的时候，有的死小孩会哇哇大哭，有的死小孩就会犟着脖子低着头走自己的路。他就是那种犟着脖子的死小孩。但是不管哪种死小孩都要人帮忙。”

“为他付出的是不是太多了点？”恺撒靠在窗边，眺望灯火通明的“奠基之井”废墟工地，装备部连夜工作，恨不得把每立方厘米土壤都送进实验室分析，“我很抱歉，如果我知道你这个时候来，我就会让夏弥在别的房间里等一下。”

“没关系，我喜欢他……跟他喜欢我，是没有关系的两件事。”女孩垂下眼帘。

“我会把他平安地从中国带回来，因为有我在他根本不会和龙王对面。但是那之后他会选择夏弥或者你，就不是我的事了，有些事……如果我是你我会争取。”恺撒举杯，“晚安，苏茜。”

“照顾好诺诺，她收到你求婚短信的那天晚上很开心。不过真要求

婚，还是应该带着戒指来的。”苏茜在自己身后扣上了门。

意大利，罗马。

弗罗斯特把看完的报告扔在桌上，叹了口气：“本来也没有指望这次就能够解除昂热的校长职务，可是如果能够在楚子航身上找出问题，至少能够动摇昂热的地位。可是恺撒……这孩子好像永远都不明白家族对他的爱。”

“是我的失误。”帕西毕恭毕敬地站在桌前。

“跟你无关，你已经尽了全力，做得很好。”弗罗斯特温和地勉励，“谁在猎人市场悬赏屠龙的任务？有任何线索么？”

“没有，那个ID属于一个资深猎人，但是根据准确的情报，他几个月前在大溪地度假时遭遇了鲨鱼，被鲨群分食了。因为没有搜获遗体，所以警方迄今还把他列在失踪人员名单上，也是因此猎人市场没有立刻取消他的ID。”

“那么别致的死法？然后他又幽灵般地复活在猎人市场里？向着全世界发布屠龙的任务？”弗罗斯特笑笑，“对手很嚣张啊。”

“是的，”帕西说，“这是在挑战所有混血种都遵循的惯例，绝不对人类泄露龙族的秘密。但先生，这条消息可信么？”

“如果只是谣言就好了，”弗罗斯特沉默了片刻，“可惜不是。”

“我们已经检测到了‘大地与山之王’的苏醒？”帕西吃了一惊。

“是的，通过对地震频率的检测。”弗罗斯特拿出一张地图摊开于桌面，一张中国地图，整个地图上布满密密麻麻的标记。

“四大君主的苏醒其实比普通龙类的苏醒更容易观察到，因为他们的力量太强大，都会带来类似灾难的事件。‘青铜与火之王’的苏醒没有被觉察是个特例，因为青铜城沉入了三峡水库，龙王苏醒时的高热被巨量的水吸收了。当终身教授们推断这一次苏醒的是‘大地与山之王’，我们就开始收集全世界的地动数据。地面每时每刻都在震动，小型的地震每天都在发生，但是如果某个地区的频率和烈度骤然上升，那么一定有特殊的事情在地壳里发生。你看到的这些标记都是地动记录，通过计算，我们最后把目光放在了这座城市。”弗罗斯特点了点地图中央的红色五星，“北京，那是中国人说‘龙气所钟’的地方，中国的最后一个王朝清王朝入关之后从敌人的手里继承了那座都城。因为它坐落在燕山旁，那座山被认为是一条古龙的遗骨，向东延伸出山海关，关外就是满洲人的故乡。满洲人循龙而入关，终于在北京城顶看见了密集的‘龙气’。这些说法被认为是荒诞的‘堪舆’学说，但历史总是演变为传说，现在一切的线

索都往那座城市汇聚，那里也许确实隐藏着与龙族相关的东西，甚至……一条真正的古龙。”

“我们在北京展开行动了么？”帕西问。

“还没有来得及，最后让我们确信那里有什么东西存在是因为几天前的意外事件。我们和在北京的两名专员失去了联络。家族一直在执行部中培养可以信赖的人，他们的臼齿里装着卫星定位装置。即使他们死了，定位装置也应该继续工作。”

“信号消失了？”

“并未消失，每隔大约两分半钟，这两个信号会重新出现一次，原因不明。我们还不清楚这是什么原因。但是无疑有什么事情发生在他们身上了，失去联络前他们曾经打电话预警，电话被强行中断，随后再也拨不通了。”

帕西沉思了片刻：“如果信号每两分半钟出现一次，一直循环，说明他们可能在某个循环运动的东西上。虽然不能确定他们是不是还活着。”

“这些交给恺撒去查明好了。我们派出恺撒一组，昂热派出楚子航一组，这是在‘尼伯龙根计划’的人选上进行直接竞争。但是最终的荣誉必须属于恺撒，大地与山之王Fenrisulfr，那将是死在恺撒手中的第二条龙。而且，我们必须掌握他的骨骸！”

“明白，但是现在的情报非常有限，不像三峡行动时那么明朗，我担心恺撒无从找起。”帕西说。

“所以我们才给他配备了龙王骨骸中提炼出的贤者之石。”弗罗斯特微笑，“那是件武器，也是件诱饵。那就是龙王之血，所有龙类都会嗅到那血的浓烈气息，他们会找上恺撒，大地与山之王也不例外。”

帕西脸色一变：“但恺撒还不知道……”

“不用为他担心，恺撒是家族等待了几百年的人啊，”弗罗斯特轻声说，“他只是需要锻炼，但我们绝不会允许他夭折，他是我们选来开启新时代的人！”

在家族中，血统上远比恺撒更纯净的后代也出现过，他们展现的各种高危言灵都被记录在册，却没有被看作继承人加以培养，而是被从族谱中悄悄地除名，像异类似的被秘密送往海外。等了几十年，始终只是失望失望再失望，直到家族长辈们从护士沾血的手中接过了那个沉默的婴儿，婴儿没有发出任何哭声，却从离开子宫那一刻就睁开了冰蓝色的眼睛观察世界。

“他的名将是恺撒，意大利历史上伟大君王的名字，”长辈爱若珍宝

地抚摸着这个婴儿，“他是我们等待上千年的人。”

恺撒·加图索，那是千中选一、万中选一、十万中选一的血统。以恺撒的骄傲，都难以想象自己的未来，因为那未来太浩瀚太恢宏，已经完全超越了时代。

可惜的是他不听话！

不听话的小孩最烦人，有时候看着他那张死犟的脸，还真想一巴掌抽上去。可是抽上去又有什么用，即使你抽得他脸颊开裂血丝溅到眼睛里，那双冰蓝色的瞳子还是眨都不会眨一下，不屑地看着你。这才是真正的死犟，到死都要犟。

“都有叛逆期啊。”弗罗斯特叹了口气。

午夜，芝加哥国际机场，一架波音747-400大型客机正等待着它的越洋飞行。这个时候只有红眼航班还在飞，停机坪上静悄悄的，一辆摆渡车把乘客们送到了机翼下方。

“没搞错吧？为什么让我们坐摆渡车到这么偏僻的地方登机？”芬格尔大声地抱怨，“不是出公差么？怎么是经济舱？就算不能坐头等至少也得是商务啊！我们这可是去为人类捐躯的！”

“据说其他航班的票已经卖完了，所以这是一架夜航包机，能抢到这架飞机的票也不容易了，最后三张经济舱。”楚子航淡淡地说。

“居然没有优先安排给恺撒那一组？”芬格尔有些欣喜，“看来这次我们很受重视啊！”

“听说恺撒征用了他家里的一架‘湾流’公务机，一个小时前已经起飞了。”

“啊嘞？这话不应该是咬着牙花子说出来的么？亏你看起来也是个富二代，你不为自己是个穷富二代而恺撒是个富富二代觉得羞耻么？你甚至没有一点要和他拼个你死我活的意识！”芬格尔严肃地评论，“我看缺乏这种斗志我们这一组要输。”

“我爸爸只是个帮人开车的。”楚子航面无表情地递上登机卡。

乘务员浅笑如花，接过登机卡撕开，把一半递还给楚子航：“欢迎，新面孔啊。”

楚子航隔着墨镜和她对视一眼，沉默了几秒钟，点了点头：“明白了，你好。”

波音747-400巨大的机舱里座无虚席，这好像是个旅行团的包机，乘客们彼此间都很熟悉，有的聊着天，有的逗弄邻座的孩子，有的则翻

阅报刊。

“座位真窄。”芬格尔一边嘟囔，一边窥视不远处发髻高耸的美女。

路明非有些惊讶。他从没觉得芬格尔很壮实，这家伙总是穿着件宽松的大衬衫，躬缩着走路，让人觉得他有点病弱，不过塞进经济舱的座位里就能看出，他委实是很大一堆，把座位挤得满满的。

“这次是直飞，我们会走白令海峡的路线，贴着北极圈，大约十四个小时的航程。”楚子航递过两个小包，各是一套眼罩和耳塞，“最好睡一觉，落地就要开始工作。”

“哦哦，真是像奶妈一样的关怀！”芬格尔很开心。

路明非漫不经心地接过来，麻利地戴上眼罩和耳塞。他这些天都提不起精神，可脑子里又总是闪动着乱七八糟的、不该想的事，睡着了就少想点。眼罩和耳塞好像把他隔绝在一片独立的黑暗里，隐约听见芬格尔高声喊：“喂喂，空姐什么时候供餐啊？你们这里有啤酒么？我可以要双份饭么？”

他忽然想起三个月前的夏末他也是这么蒙着眼罩躺在黑暗里，雨打在飞机的外壳上，他摸着兜里的手机，想着是否还有半个小时，有人会给他发一条生日短信。

其实订婚什么的，那时候就已经悄悄地发生了吧？只是还不知道，所以觉得还有点希望，于是在飞机上还做了一个贱兮兮的梦。

“见鬼！这座位真把我脊椎都折断了。”芬格尔嘟嘟囔囔地摘下眼罩，站起来活动双肩。

飞机已经升到了云层之上，外面是黑沉沉的夜，机舱里灯光调得很暗，楚子航和路明非并排睡得像死尸似的。

喝了双份啤酒之后难免有些尿意，芬格尔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哼着走调的Rap，扭动着走向洗手间。他心满意足地走进洗手间，一抬头，瞪大的眼睛几乎突破眼眶！

刚才走向洗手间的时候，他背对那些乘客，现在改为面对，于是他清楚地看见在昏暗的灯光下，隐约的金色瞳孔就像是一双双并飞的萤火虫，甚至那昏睡的熊孩子的眼缝里都流动着淡淡的金色。一个正在看报的老人觉察了芬格尔的注视，冷冷地抬头瞥了他一眼，一瞥之间瞳孔中金色盛烈如刀剑！

“我一定是发烧了……”芬格尔摸自己的额头。

“先生找不到座位了么？赶快回到座位上坐好，我们在高速气流

中。”空姐柔和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

“你还不知道你在带着一群什么样的乘客飞往中国吧？无辜的小白兔？”芬格尔哼哼着扭头，看见那个被他看了好几眼的漂亮空姐眼里……金色浓烈得就像汽灯照射的香槟！

空姐拍了拍芬格尔的脸，捏捏他合不拢的嘴，微笑：“帅哥，难道你不知道自己在一架什么飞机上？没有血统的人可是上不了这架飞机的哦。”

这是一个飞行的……龙巢！

恺撒在床上醒来，舷窗外一片漆黑。这架湾流公务机上恰好有三张全尺寸的大床，足够他们三个人休息。他看了一眼腕表，还有四个小时到达中国，他们正在北极圈上空。

恺撒很喜欢这架公务机，睡床的软硬是按照他的要求调整过的，但是这一觉睡得并不好，梦里有种不安的感觉，好像什么东西在逼近。

他向舷窗外看了很久，机翼上一闪一灭的红灯照亮了下方的云层，红光像一层泼上去的血。

他估计自己再也睡不着了，打开随身的箱子，看了一眼那套弩弓弩箭，箭头上的人造水晶中一丝亮光闪动。他从箱子里拿出笔记本接入网络，从收藏夹中调出了经常访问的一个网站，“猎人市场”。

只有极少数人知道恺撒·加图索的另外一个身份，他是个猎人。他在进入卡塞尔学院之前就是个猎人，十五岁有了“猎人市场”的ID。他当然无需为了赏金而工作，即使最优厚的赏金，也不过能打平他私人飞机的油钱以及随手撒出去的小费。他只是喜欢做点冒险的事，而且猎人里有很多很好玩的人。他的ID是“高卢总督”，历史上那个独裁者恺撒曾经征服高卢。

悬赏龙王的帖子被置顶了，数千个回帖，大约很多混血种都在这里有ID，以前只是潜水，现在都浮上来了。有的人表示惊讶，有的人表示对谣言的淡定，有的人猜测会有多少人会奔赴北京争取这份高额的赏金，也有人混在人群里说烂话。热闹得就像是个堂会，看起来混血种们至少从人类那里遗传了八卦的心。恺撒下拉页面，掠过了垃圾信息，阅读有价值的回帖。这里不像卡塞尔学院校内新闻网那样每个ID都可查，很可能会有些家族领袖级别的人物藏在某个平凡的ID后面说话。

恺撒手里也没有任何龙王的线索，他寄希望于这个鱼龙混杂的网站。

忽然他停下了。一条还没有人回复过的跟帖：“出售龙王相关情报，

二十万美元现付。”

这类跟帖并不止一条，猎人市场里总有人试图出售情报，但绝大多数都是假情报。这就像是普通网站中经常出现的广告帖一样，经常混迹这里的人自然会忽略他们，目光扫过连个脑电波都没有。但不知为何看到这个回帖的时候，恺撒感觉到太阳穴微微一跳。作为一个广告帖，它有点不对，但是说不上哪里不对。

他把那个回帖反复读了几遍，咀嚼每一个字，但依然没有找到那个奇怪的疑点。他觉得自己大概是有点神经质了，于是决定继续往下走。

这时候他看到的发帖人的ID，“phoenix”，“凤凰”。

他终于明白哪里不对了，他从未看到这个ID出现在猎人网，但是“凤凰”这样的常见ID应该早就被注册掉了。这是一个潜水了很久的老ID，它浮起来只是为了兜售假情报？

恺撒点开了“凤凰”的资料页，在猎人网通常资料页都被清空了，但是凤凰保留了某些条目。譬如注册时间，它注册于二十三年前，那时全球互联网还是个雏形，猎人市场大概还是什么测试版，这个ID已经被注册了。它是这里第七个被注册的ID。

恺撒沉思了片刻，给凤凰发出一封站内邮件。

他的注意力全在屏幕上，没有释放“镰鼬”，于是没有注意到机身下方海面一样的浓云好像沸腾了似的，黑色的阴影吹开云气升起，无声地跟随在这架湾流飞机后面。而云层下方巨大的北极浮冰上，冰面开裂，同样的黑影浮起，起飞时沉重的一击拍裂了浮冰，成群的黑影如编队的战斗机那样在下方跟随着公务机。

像一群渴血的蝙蝠。

第十五幕

幕后的人

The Inside Man

“其实他很走运了，帮他的人不少。但是那种感觉很奇怪……并不是幸福，没有任何帮助给他带来幸福，只是维持他在孤独边缘的脆弱平衡，好像他是这个世界的孩子，谁也不敢叫他真正绝望。每当他即将坠入悲伤的深渊时，总有人施舍似的给他一点点安慰让他能坚持住。我有种奇怪的感觉……当他真正绝望的那一天，他会变成……”酒德麻衣轻声说，“魔鬼那样的东西！”

清晨，北京国际机场。今天从北美飞往中国的第一班航班抵达，整整一个旅行团，海关紧急开放了新的入关闸口，但是依然排起了长队。这些衣冠楚楚的美国人也没有办法，只能在那里排队等候，看起来他们都很有教养，除了某几个家伙在里面咋咋呼呼。

“嗨，明非！太高兴见到你了！”旅行团里有人热情地冲上来和顶着；两个黑眼圈的路明非握手。

“唐森？”路明非瞪大了眼睛。这家伙睡了一整个晚上，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混在一群什么人里面。

“哇噻！师弟你交游很广泛啊！”芬格尔说。

“你们也是来屠龙？”唐森也跟芬格尔握手。

“什么叫……‘也’？”芬格尔忽然意识到这情况远非几百个混血种组团飞往中国那么简单。

“对啊，”唐森微笑，压低了声音，“这是一架特别的包机，我们预先审核过所有乘客的身份，无一例外是混血种。我们所有人都是要去中国屠龙。”

“阵仗太大了吧？”路明非和芬格尔同声惊叹。

“大家都是好朋友，别掩饰了，你们不也是么？最近消息传播得很厉害，我想全世界的混血种都知道了龙王可能在北京苏醒的消息了，如果他们不是碰巧去了中非或者南美雨林这种信息不通的地方。”

“可是拜托大哥！你以为你是谁？你何德何能就要去中国屠龙？你以

为屠龙是参加世博会呢？买票排队就可以了？”芬格尔目瞪口呆，“就凭你这身萌系装束？”

唐森没有像拍卖会上那样正装革履，而是穿着长袖衫，外面罩着有一堆口袋的军绿色马甲，下身宽松牛仔裤，蹬着一双旅游鞋，戴着一顶纽约洋基队的棒球帽，最棒的是长袖衫的胸口还有“不到长城非好汉”几个泼墨中文字。

“哦，”唐森大度地笑笑，“我还不至于那么没有自知之明，以我的言灵，别说龙王，就是二代种三代种对我都是压倒性的。我是考虑这么有影响力的事件，不能亲眼目睹未免有点遗憾……而且你说得也有道理，世博会还没有结束，我和朋友们考虑顺便来中国度个假和参观世博会。不是个一举两得的事么？你看还有人拖家带口。”

“喂喂……你这试着碰碰运气如果不行就当作休假旅行的态度，得有怎样一颗淡定的极品大叔心啊！”

“一个生于1977年的混血种，今年也有三十三岁了，有颗大叔心有什么稀奇？”

与此同时，一架庞巴迪Global Express XRS轻盈地降落在首都机场。这是一架自香港起飞的私人飞机，与绝大多数私人飞机不同，它被漆成了纯黑色。飞机刚刚停稳舱门就打开了，迎着大风和初升的朝阳，贵宾直接跳下飞机，根本没有等待迎上去的舷梯车。即使是中型商务机，舱门离地也有两米多的高度，更让工作人员震惊的是，贵宾还穿着三英寸高跟鞋，挎着大号的LV旅行袋……

酒德麻衣在晨曦中仰头，摘掉头顶的发卡，黑发泄落如一泓瀑布。她尽情舒展身体，卸去长途旅行的疲倦，所有围观这一幕的男性都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鼻子，想知道自己有没有流鼻血。即便只是晨曦中的侧影，但她周身上下每一根舒展的曲线都让人联想到一朵鲜花的盛放。

楚子航低头操作笔记本，路明非和芬格尔耷拉着脑袋打瞌睡，只有唐森看到了那个令人难忘的背影。穿黑色皮衣的女孩从后面跑来，就像一道黑色的流光从空空如也的外交通道闪了出去。他不由得吹了声口哨。路明非茫然地抬起头来，刚才的一瞬间，他闻到一股熟悉的气息，带着兵戈杀气的馨香。

加长的悍马越野车等候在贵宾通道外，一身黑衣的司机兼保镖毕恭毕敬地拉开车门，酒德麻衣如一只起飞的黑色雨燕跃入车厢。车门随即关闭，悍马飞驰着离开。

车后厢是私人空间，和驾驶座完全隔离，用樱桃木和酒红色的羊羔皮装饰。恒温酒柜里，水晶酒具随着车身晃动叮叮作响，宽大的袋鼠皮沙发面对着42寸液晶屏，屏幕上显示纽约股票交易市场的行情变化。一

个女孩蜷缩在大沙发里，戴着黑色胶框眼镜，染成栗色的长发垂下遮挡了半张脸。她一手在纸上快速地写画，另一只手握着车载电话，语气严厉：“提价1.5%，全力买入我们选定的风能企业股票！我给你的额度授权是五亿美元。”她抓起一片薯片塞进嘴里，“不要质疑我的决定！五分钟前一艘二十万吨油轮在墨西哥湾触礁沉没，这次漏油事件会导致环保主义者对石油经济的严厉抨击，新能源企业在未来的三个月内会有巨大的上扬机会！”

“嗨！薯片妞！看起来你在北京的日子不错啊！”酒德麻衣扔下旅行袋，抬手就去捏对方的脸。

“喂，非礼勿摸！”薯片妞赶紧捂脸。

但是晚了，作为一个忍者，酒德麻衣伸手摸谁的脸，就像拔刀将敌人断喉那样，动手总是比动口快。在薯片妞抬手之前，她已经心满意足地捏完，又舒舒服服地靠在沙发里，摘下墨镜，跷起了二郎腿。

“给姑娘我摸一下又不会死，果然养得蛮好，脸嫩嫩滑滑的。”酒德麻衣打量薯片妞的全身，“就是这身衣服还是那么老气。”

“那是我在等你的时候顺便做了面膜……”薯片妞低头看自己全身，宽松的白色衬衫、水洗蓝的牛仔裤、一双夹脚趾的薄底凉鞋，“虽然论时尚跟你不能比，可也不老气好么？只是有点居家。”

“靠！老娘扛着两把刀踩着三英寸高跟鞋走南闯北，累得腿都要断了，你和三无妞儿就好意思这么享福？还面膜？还居家？什么居家美少女通过打电话买五亿美元的风能企业？”酒德麻衣白了她一眼，“接到你电话我连妆都没化，跳上车就往启德机场赶，一路上不知道闯了多少红灯吃了多少罚单，你倒悠闲。”

“好啦好啦，我也知道你‘带孩子’不容易。这次的工作结束你就能休个长假了，”薯片妞急忙顺毛，“传给你的资料你都看了么？”

“那个猎人市场中的悬赏页面？看了，发那个帖子的人很会玩啊。把全世界混血种都玩进去了。”

“这架飞机和你几乎同时抵达，一周之内，有三架这样的包机从美国飞往中国。”薯片妞递过一份包机合同。

“三架波音747-400？北美的混血种果然很豪气啊。”酒德麻衣把文件扔还给薯片妞，“那么已经有超过一千名混血种进入中国境内，他们觉得屠龙是一个靠人多去堆的高难度副本么？以他们中某些人的血统，在进入‘龙威’领域的瞬间就会因心脏衰竭而死！”

“不，不是一千，而是超过三千人，从欧洲赶赴北京的更多。”

酒德麻衣想起了什么："刚才出机场的时候里面有几百号人排队，大概就是这个团？如果海关的人知道他们放了怎样一个旅游团进中国，大概会欲哭无泪吧？"

"他们中有三个人，名字分别是芬格尔·冯·弗林斯、楚子航和路明非。"薯片妞说。

酒德麻衣的脸色凝重起来："有路明非？那么是老板给我们下了新的命令吧？"

"我在三个小时前收到了老板的邮件，立刻给你打电话，"薯片妞低声说，"命令是，在这三千人里，必须是路明非亲手杀死龙王！"

酒德麻衣抚额："又来了！老板到底是脱线还是睿智……有时候真的搞不清楚啊！那么个废柴，用得着在他身上花费那么多时间么？他到底是走了什么狗屎运？那么多人要当他的保姆，简直好似世界杯直接拿外卡进决赛！这种bug人物真让人不由得想上去踹两脚啊！"

"我们没法管老板的逻辑，但命令就是这样。"薯片妞的语气极其坚决，"龙王必须死在路明非手中！除他之外所有见过龙王的人，都是那条龙的陪葬！"

"那几架包机真是死亡包机啊。"酒德麻衣耸耸肩，"好吧，让他们陪葬好了，那些倒霉的家伙，只怪他们遇上了老板这种变态。但问题是路明非是个真正的废柴，否则在三峡时他完全可以拔出'暴怒'杀死诺顿，而不必我补那一枪。怎么确保路明非'亲手'杀死龙王？"

"这倒还有办法，卡塞尔学院的六人分为两组，路明非那一组人带着那套炼金刀剑。那是屠杀一切龙王的悖论武器，他所需的只是拔出它们的意志而已。命令中还有一部分就更难了，"薯片妞叹了口气，"必须让路明非杀死龙王这件事公之于众。"

"公之于众？"酒德麻衣愣住了，"什么叫公之于众？屠龙这种事能公之于众？老板的脑子又抽了吧？"

"我要全世界……看他作为英雄的盛大表演！"薯片妞一字一顿，"这是老板信中的最后一句。"

"我靠……难道联系中央电视台直播么？"酒德麻衣忽然坐直了，双手按在膝盖上，摆出端庄凝重的表情，"各位观众晚上好，这里是中央人民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今天的特别报道，《新中国的龙王镇魂歌》，下面将直播的是卡塞尔学院'S'级废柴路明非和龙王战斗的现场画面，现在我们把画面切给前方记者……"

"你还真说来就来啊，别那么活宝可以么？人民艺术家。"薯片妞无

奈地说。

“这样全世界都会疯掉啊！”酒德麻衣抓狂。

“总之你清楚老板的风格，他的命令是不能违背的，就算再怎么违背逻辑，我们也必须让全世界知道，是路明非杀死了龙王。这个消息要在各大媒体上刊登，甚至上新闻联播。”薯片妞拍拍酒德麻衣的肩膀安慰她，“所以你知道我为什么急召你来北京了吧，如果时间允许，我会和你一起抱头痛哭，但我们首先必须想出应对的办法。你在我们中是媒体资源最丰富的人，我能指望三无妞儿想出什么办法么？她只会忠实地执行老板的命令，拿个手持式摄像机把路明非屠龙的画面拍下来然后上载到youtube、土豆网一类的地方……”

“我相信她做得出来……”酒德麻衣捂脸。

“总之就是要在公众媒体上发布《路明非成功击杀龙王》这类标题的新闻，但又不至于闹出乱子来……”

“成功击杀……成功击杀……击杀……”酒德麻衣眼睛一亮，接连重复了几遍，咀嚼着这行标题的语感，一拍掌，“有办法！”

“让我猜猜，别是什么买下整个《纽约时报》，印刷几百万份报纸却不投入市场然后直接销毁一类的损招吧？”薯片妞强调，“这种招数瞒不过老板的，一定要对公众发布。”

“买下整个《纽约时报》也太贵了点儿吧？但我还是需要一千二百万美元的活动经费……算了，你直接给我准备两千万备用！”酒德麻衣低头从旅行袋里摸手机，“开成一千万一张的两张本票。”

“喂！花钱能不能别那么洒脱大度啊！你们花的钱都是我这个管账丫头辛辛苦苦赚来的啊！”薯片妞一边惨叫一边掏出本票开始画零，同时眉开眼笑，“不过比我预期的还是便宜多了！”

十四个小时之后，美国加州，尔湾市，暴雪公司总部。

市场部主管希伯·希加提推开会议室的门，不速之客已经背对着阳光端坐在会议桌的对面等待着他。这是一个年轻英挺的中国人，看起来不超过三十五岁，穿着考究的灰色西装，打着同色的领带，一本正经彬彬有礼，旁边坐着穿黑色职业套裙的女秘书，看起来像个律师。

“自我介绍一下，来自洛杉矶的执业律师，我们事务所从事企业并购、分拆、再融资和上市相关的法律业务。”中国人起身，微笑着递上了一张名片。

这是家声名显赫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声名狼藉的。这群恶狼一样的律师在湾区追着财务紧张的公司狂咬，通过把这个公司拆烂了剁碎了在

市场上出售来获利，而站在他们背后的都是些持有巨额资金的超级机构。

“您好，不知道您来访的目的是……”希伯慎重地微笑着，这些金融机构的代言人毕竟不能轻易得罪。

律师从助理手里接过一枚信封，按在桌上推向希伯：“这是一张一千万美元的本票，我们的一位客户对贵公司的网络游戏《魔兽世界》很有兴趣……”

希伯一愣：“很抱歉，《魔兽世界》是我们的盈利核心，一千万美元无论是购买这个游戏或者入股暴雪都远远不够。”他的心里嘲讽这个律师不懂行，拿着一千万美元的本票就想对暴雪公司发动攻势？

律师笑笑：“您可能误解了我的意思。这一次我们不为并购分拆而来，而是代表一位客户委托贵公司在七天之内为《魔兽世界》开发一个新的‘副本’。它的故事必须按照我这位客户提供的脚本，七天内开发完成并更新到全世界的服务器上。除此之外，我们不要求这个副本的任何权利。”

希伯震惊了，价值一千万美元的纸好像隔着信封在烫他的手。这出价太过优厚了，一千万美元足够开发一部重量级的网络游戏，而对方的要求仅仅是一个副本。他弄不清这到底是不是一个陷阱。

律师看出了他的犹疑，叹息着笑笑：“是的，这个要求听起来很荒诞。但作为律师事务所，我们很难拒绝大客户的要求。我是在深夜接到来自亚洲一位客户的电话，她说是《魔兽世界》的忠实玩家，非常希望能有一个自创的高难度副本，并获得‘首杀’荣誉，”他耸耸肩，“我不玩游戏，我也是在车上搜索，才知道‘首杀’也算一件荣誉。”

“是的，某些高难度副本放出之后，服务器上的工会会互相竞争，看谁首先击杀Boss。达成首杀之后，他们通常会把胜利画面截屏发布到网上以宣告自己的成就，服务器也会在第一时间向所有玩家发送这一消息。全世界玩家都会关注。”

“听起来就像我在耶鲁上学的时候男生们争夺谁先泡上法学院最漂亮的女生……的荣誉。”律师说，“一千万美元买一个荣誉，我觉得这交易对你们而言相当划算。”

希伯有些踌躇：“但是先生，开发一个新的副本绝不是一件能在七天内完成的工作……”

“那么我再增加一张一千万美元的本票，”律师显然懒得跟他废话，直接打断，向右伸手，助理面无表情地递上另外一枚信封。

“两千万美元买一个荣誉。”律师暴君般冷漠。

沉默持续了半分钟。

“好吧你们赢了，但在签约之前，我想知道你们的脚本是什么。”希伯点了点头。两千万美元可以买一艘豪华游艇横渡大西洋，当然也买得来暴雪全员加班七日。

“传真文件我已经带来了，客户亲手写的脚本，”律师清了清喉咙，“Fenrisulfr是一头栖息在东方荒野中的巨龙，它通常只是沉睡，醒来的时候就飞到城堡抢走公主……这里有条注释，‘随便哪个城堡都可以，但请不要安排它抢走巨魔公主什么的，那就显得太搞笑了。’”

“您的客户真的是《魔兽世界》的忠实玩家？”希伯目瞪口呆，“这跟魔兽世界的世界观完全不兼容！这是什么异世界？”

“请听我念完……Fenrisulfr抢到公主以后发现这个美丽的少女和它不是一个种族，并不能成为它的妻子，于是就把她给吃掉了……”

希伯用力抹脸，深深地吸气，鼓励自己看在两千万美元的面子上坚持听下去。

“国王非常伤心，贴出了告示寻找英勇的战士为他的女儿复仇。于是很多的年轻人踏上了征途……这里Fenrisulfr的性格很暴躁，每当有人试图打搅它的睡眠它就会暴怒地把周围的一切都破坏掉，所以杀死它非常不容易，必须获得一件神圣的道具‘七宗罪’。这是一件惩罚一切罪恶的武器，一套七件，每件上都有不同的铭文，合并起来就是一句古老的咒言，”律师摘下眼镜，缓缓地念诵，“‘凡王之血，必以剑终！’”

希伯想了想：“好吧，这样的脚本虽然有点风格差异，不过可以实现。但我必须强调一件事，我们可以为您开发这个副本。但我们不能确保您的客户达成的‘首杀’，一旦这个副本被公布，龙巢的门对服务器上的每个玩家开放。”

“你们只需要按合同约定开发就可以了，屠龙是我们的事。”律师淡淡地说。

“好吧，我现在去准备合同。”希伯起身，略略迟疑，“不过我得坦白地说，你们这位客户很可能有点游戏成瘾，这是病……得治。”

律师轻轻叹了口气：“其实我也不认识这位客户本人，委托人只是这位客户的下属。听说是个性格很暴躁的游戏宅男，曾经因为对《最终幻想14》的升级系统不满意而大手笔抛售史克威尔的股票呢……你不知道伺候这些富豪有多难，有时候他们简直是神经质的。”

三十分钟后，如愿以偿的律师先生开着他的保时捷跑车，带着他漂

亮的女助理，扬长而去。跑车后座上还横置着希伯友情赠送他的全尺寸复制道具——“霜之哀伤”大剑。

中国，北京。

老罗悄悄地在裤子上把手汗擦掉，盯着桌面发呆。桌上打开的箱子里是整齐的一摞摞现钞，银行封条还没撕掉。深夜里带着那么多现金出门本身就很不可思议了，更不可思议的是他们约见的地点是一家“成都小吃”馆子，当然最不可思议的是坐在桌子对面的那个女孩。她根本就是个不该出现在这种小吃店的人，一身修身的黑皮衣，张扬地显露出全身曲线，大开的领口里露出小抹胸和纤细笔直的锁骨，漆黑的长发光可鉴人，用红绳束起如古代仕女的高髻，全身笼罩在价格高昂的香气里。

她的眼角带着一抹绯红，明净的黑瞳深深地看着老罗，玫红色的嘴唇一开一合，就像是说着情人间最隐秘的低语……其实她是在啃一串烤大腰子。

整个小店里的人都在看这个女孩吃大腰子，点菜的时候她把一箱子现钞放在桌上，然后抽了一张给伙计：“我要双倍加辣。”

“我只有七天时间，我需要一个满级的人物，他的装备和技能都是最好的，他还有一个最好的团队。我的意思是，他是一个大公会的会长。什么顶级的牧师、能扛的战士、能兼职奶妈的德鲁伊，都给他配置双份的。他的ID是‘路明非Ricardo’。”酒德麻衣放下竹签，开始慢悠悠地磨着指甲，“能做到么？他们都说你是这一行里最棒的。”她促狭地眯起一只眼睛瞄着老罗，“英雄，别老看着钱了，那些都会是你的，抬头看看我。”

老罗是《魔兽世界》国服中一个顶级工会的会长，在虚拟世界里他是个ID叫“白色北方”的血精灵圣骑士，他是攻城略地的霸王，一掷万金的雄主，只要加入他的工会他就为新人买马送龙，在他的统御下工会成了一个帝国。他是那种一边带队屠杀巫妖王一边在工会聊天频道里刷长诗的个性人物，这厢巫妖王轰然倒地，那厢老罗在频道里悠然刷出里尔克的《奥尔弗斯·欧律狄刻·赫尔墨斯》，“这是魂魄的矿井，幽昧、蛮远。他们沉默地穿行在黑暗里，仿佛隐秘的银脉。血从岩根之间涌出，漫向人的世界，在永夜里，它重如磐石。除此，再无红的东西。”少女们崇拜他的风采，想象他是位驾着八马长车冲过长街的冷酷少年，他挥舞长鞭，撕裂了那些躲避他又窥视他的少女的衣衫，在她们娇美的肌肤上留下鲜红的印记，仰天长笑。

熟人都管老罗叫“老板”，其实他看着更像个网吧老板。虽然他看起来很不羁的夹克已经两周没洗了，头发里满是头皮屑而且总是鸟窝般冲天竖立，但他是那种会坐在屏幕前摸到键盘就会成为皇帝的男人。每当他走进网吧扔下二十块钱低声说“包夜，一瓶营养快线，一盒中南海”的

时候，周围一圈打魔兽的小弟都会抬起头看着这位星辰般闪耀的前辈，因为接下来整个夜晚他们都会欣赏到老罗面带一丝诡异笑容，蜷缩在沙发里，左手敲击键盘如演奏贝多芬，右手夹着一支烟挥舞鼠标如书狂草的飒爽英姿。

“没问题！他的种族和职业呢？”老罗神情坚毅。

“人类、男性、黑色头发、一张死小孩的脸、看起来很废物那种，千万别太英俊。”酒德麻衣把一张黑白照片递过去，“就按照这张照片设定。职业嘛……盗贼吧，他一直都是个小贼。”

“作为英雄真是缺点个性啊。”老罗啧啧。

酒德麻衣拍了拍巴掌，黑衣司机从门外进来，提着一把轧纸刀。在所有人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酒德麻衣叼着一串烤板筋起身，抓起一叠现钞，一轧为二。

片刻的沉默之后，有喝到兴起的兄弟拍掌：“好样儿的姐们！”

满场嘘声和喝彩声中，酒德麻衣长发飘飘，一刀两断又一刀两断再一刀两断，每次压下铡刀都带着优美的韵律感，纷飞的半截钞票落入司机放下的旅行袋里。

“五十万预付金。”酒德麻衣把旅行袋的拉链拉上，推到老罗面前，“给你的那一半都是右半张，拿到银行也换不回整钱的。想要左半张，就拿人物来换。好好努力哦，亲爱的你很萌……但是记得下次见我的时候要好好洗头！我能感觉到你那边有股发酵的味道向我飘来！”

她向着在场的所有人飞了个媚眼，从钱包里拿出五千块放在桌上：“今晚这里的酒我都买了，七天之后，请上网，看一个叫‘路明非’的男人杀死巨龙。”

欢呼声里，她款款地扭动纤腰走向外面停着的那辆加长悍马，在登车离去前还转身挥手，俨然是女明星在自己的颁奖晚会后挥别媒体。但没有人觉得这发生在一家成都小吃店前不合理，所有人都预感到什么大事就要发生，让人无比期待，他们高举酒瓶送别这个看起来棒极了的妞儿。

“今后的七天里，”老罗拨通副会长的电话，“我们要打造排行榜上第一的、金光闪闪的路明非！对……他会杀掉那头龙！”

“喂，长腿妞，这样真的可以？”薯片妞趴在窗边眺望。

这是日出时分，火红的云霞燃烧在天际线上，太阳像个煮熟的蛋黄似的，慢悠悠地浮起，楼下环路上的车流密集起来。新一天开始。在这间位于CBD核心区的顶层会议室里，她和酒德麻衣已经连续二十四小时

没睡了。一切业务都暂停，纽约的股票经纪人已经一整天没有接到薯片妞的电话了，正猜测委托人是不是被绑架了，是不是要报警。

“应该没问题，只要各个环节衔接不出错。暴雪已经暂停了所有员工的休假计划，他们会在未来的七天内分为两班二十四小时循环开发，新副本要上线的消息会在几个小时后通过暴雪官网发布，上线时间确定在七天之后，”酒德麻衣看了一眼腕表，“不，是六天零四个小时后。这将是暴雪历史上第一次不跳票。那个叫老罗的家伙干得也不错，‘路明非Ricardo’现在已经升到了57级，两队人循环练级，还有两队为他提供支援。到今天中午十二点这个角色就会满级，之后的几天里他会为技能点、声望点和顶级道具走遍整个地图。那个副本上线时，一个排行榜上的顶级英雄会站在副本入口。”

酒德麻衣正前方和左右两边各是一块36寸的高清屏幕，这三块联动的屏幕可以显示接近180度的视角，放眼看去是一望无际的沼泽，隐约有鳄鱼出没。一个小贼正骑着马在泥泞中奔跑，脑袋上顶着“路明非Ricardo”的字样。事实上他远不是一个人，如果稍微拉远，就会发现他背后跟着……汹涌的骑兵团，满级的肉盾和强力的奶妈们簇拥着这家伙，聊天频道里高速地刷新着，“快点，叫老白去把匕首给路哥打了！”“谁在暴风城接应路哥？飞过去，这边我们大队人马就要到了。”“需要120个毛料，快给路哥弄来！”“我说老板，人家要的是满级的人物，你说要不要我们把路哥的烹饪也加满？”

“这么热闹，搞得我也想开个账号了。”酒德麻衣拨着无线鼠标。

“媒体那边怎么样了？”薯片妞又问。

“昨晚我在凯宾斯基饭店举行发布会，邀请业内所有媒体到场，我散了五百个红包，每个红包里都有；两百美元。‘首杀’达成的瞬间，收了我们红包的记者就会在游戏业界各大网站公布，新闻标题确定为《路明非团队首杀龙王》。几个小时后各都市报就会竞相转载，再过几个小时会上电视新闻，我甚至联系了一个出版商，会出一本纪实小说。”

“就差投拍同名电影了……”薯片妞挑挑眉毛，“动用那么多的资源去哄一个大男孩开心么？我说麻衣，你说老板是真的很在意路明非的感受么？”

酒德麻衣想了想，摇头：“我想他不在意任何人的感受。”

“我也是这么想，你和路明非接触过，他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

“说不清楚，表面上看起来很怂，对自己没有任何信心，也不抱什么期待，所以他也不会努力什么的。”酒德麻衣把脚翘在会议桌上，捧着杯热巧克力，望着天花板出神，“但是偶尔他又会变成另外一个人……孤独，又凶狠，眼睛里藏着那么多的不甘心，就像是……燃烧起来了。”

“燎原的大火都是从心底烧起来的，不是么？”薯片妞低声说。

酒德麻衣抿了一口热巧克力：“其实他很走运了，帮他的人不少。但是那种感觉很奇怪……并不是幸福，没有任何帮助给他带来幸福，只是维持他在孤独边缘的脆弱平衡，好像他是这个世界的孩子，谁也不敢叫他真正绝望。每当他即将坠入悲伤的深渊时，总有人施舍似的给他一点点安慰让他能坚持住。我有种奇怪的感觉……当他真正绝望的那一天，他会变成……”酒德麻衣轻声说，“魔鬼那样的东西！”

日光灯管笼罩在呛人的烟雾中，不时有人欢呼或者咒骂，又有人戴着耳麦柔情似水地和对面的小妹妹诉衷肠。百十台电脑一字排开，每张破损的沙发上都有一个“包夜”的兄弟，左手夹烟，右手握鼠标，红着眼睛。劣质耳机里透出节奏强劲的摇滚乐声，收银小妹照旧呼呼大睡。世间的一切嘈杂和悲欢面目聚集于此，这是朝阳区的一个地下网吧。

被认为将用心底的火燃烧世界的男人路明非，正指挥着他的龙骑兵大军登上高地，提着离子光刀的狂战士们随后列阵，黄金甲虫缓缓地蠕动向前，披着蓝色闪电的圣堂武士们悬浮在空中。

高地上就是敌军的主基地，典型的人族堡垒。密集有序的建筑格局，当先是成排的补给站，跟着是塞满机枪手的地堡，再往后是架起攻城模式的坦克群，瓦尔基利战机群围绕着基地巡逻，防空塔的雷达覆盖了所有区域，以防路明非的暗黑圣堂趁乱检漏。

这是最终决战，敌人在路明非的大军前立起了铜墙铁壁。

这是今晚上来跟路明非挑的第十五人，前十四个都被虐得哭爹喊娘，有的摔了键盘大骂，有的仿佛得了禅机喃喃自语。

这间网吧里玩星际的兄弟们都给震了，不知道哪里蹦出这一个熊孩子来，喝着可乐，耷拉着眉毛，把兄弟们杀得丢盔弃甲。最不能容忍的是，有时候为了挠痒他还会换用左手握鼠标，对于星际高手们而言这简直就是侮辱，好比西门吹雪和叶孤城论剑于紫禁之巅，西门吹雪不带剑来而是扛着钉耙，叶孤城依然败得落花流水，除了自刎没有任何挽回面子的办法。

这大概是来踢馆的？兄弟们不得不打电话给狗哥。狗哥是这里的泰山北斗，已经到了睥睨天下无敌手的高度，用狗哥自己的话说，“寂寞得只能回家哄娃睡觉”。

狗哥震惊了，有种独孤求败忽然发现自己和东方不败活在同一时代的幸福感，急忙跪了一会儿搓衣板，换得老婆答应晚上看孩子，然后穿着拖鞋就来了。

进门就被一闷棍打晕了，然后是连贯的六记闷棍。狗哥连败七盘，

毫无还手之力。

这时候狗哥才明白自己根本不是跟东方不败生活在一个时代……而是跟变形金刚生活在一个时代，纵然你玄铁重剑大巧不工，砍上去对方只是响了几声，然后一脚把你踩平。

这一盘狗哥是铆足了力气，要在自家基地打一场前无古人的防御战。无论路明非施展什么妖刀，他自信都有两手准备，无论你是航母硬突还是趁乱空降还是狂战士兵暴，狗哥都做好了让你血流成河的准备！狗哥觉得自己的肾上腺素飚到了极点，握着鼠标的手轻轻抖动。好比自己是领军大将立马横刀，恨不能对对面的劲敌嘶吼说：“来吧！”

可对面只是个熊孩子，耷拉着眉毛，没精打采的样子。路明非把最后一口可乐喝完，随手操作了几下，起身去洗手间了。

狗哥傻眼了。这算什么？认输了？认输了好歹打个“GG”出来嘛！

“监测到原子弹发射。”耳机中传来冰冷的警告。

狗哥惊呆了。怎么回事？原子弹是人族的武器，而路明非用的是神族啊！当然神族确实可以用暗黑执政官去俘获神族的农民，从而复制一支人族军队，但是真的有人这么玩么？暗黑执政官那种顶级单位根本就很少有人造吧？而且即使俘获了农民，不是还得花很长时间复制整套人族建筑么？这是什么疯子的玩法？这种战术只是存在于理论中的吧？

“监测到原子弹发射。”又一次警告。这并不是重复，而是另一颗原子弹发射了。

“监测到原子弹发射。”

“监测到原子弹发射。”

“监测到原子弹发射。”

“监测到原子弹发射。”

连续的六次警告，几乎是在同一瞬间，路明非发射了六颗原子弹！狗哥拖动鼠标，在屏幕上疯狂地寻找原子弹的导航红点。但是来不及了，六枚原子弹依次砸下，狗哥整饬的队伍和铜墙铁壁的防御化为乌有，苦心经营的基地只剩下废墟，最后的建筑满是红血且燃着熊熊烈焰。而路明非的大队人马……只是在外面列着阵，无所事事，摆出一个巨大的“V”字。

敢情路明非造这满满一屏幕的兵只是来摆个“V”字！

路明非从洗手间回来的时候，看见屏幕上留下“GG”的字样，几秒钟后，狗哥退出了。

“高手……再来一盘吧？请教一下。”狗哥走了过来，诚恳地说，“老板给我拿两个营养快线。”

老板把营养快线放在狗哥面前，狗哥一瞪眼：“给我一个就行，还有一个给那边的高手，高手扁我们扁得辛苦。”

“多谢多谢，好啊好啊。”路明非说。

“兄弟能在你后面围观么？”有人凑了过来。

“好啊好啊。”路明非说。

就这样战局重开，开始打教学赛。路明非背后簇拥了一群人，还有个颇有些漂亮穿小黑裙的女孩坐在路明非旁边，瞪大眼睛满脸好奇。此时此刻路明非是这里的明星。路明非不好意思地挪了挪屁股，免得蹭到她的大腿，但心里还是有点窃喜……

这是不是所谓的存在感？

有的人的存在感位于豪车如水、美女如云的香槟酒泳池边，那是恺撒；有的人的存在感位于在血流成河的屠龙战场上，那是楚子航；有的人的存在感在于摇着铃对校董会臭牛逼的，那是昂热；有的人的存在感在于二锅头和内衣杂志，那是副校长……而他的存在感就是在这样的网吧里，脏脏的破破的，弥漫着烟雾，灯光昏暗，偶尔有一两个露大腿的女孩。所有人都不经意似的回头看……可只有在这里才觉得有人会关心自己是个什么东西。

“这是一个，尚未察觉自己命运的男人的故事——”旁边看动画的大哥的耳机漏音，里面的热血汉——还是台湾翻译版，带着几分“大霹雳”的调门——指天高呼高呼。

“向着地上前进吧，西蒙！”

“卡米那……”

“什么卡米那，叫我大哥！”

“可是我……没有兄弟啊……”

“不是那意思！我是说魂之Brother、Soul之兄弟啦！不管丑女们说什么，都别在意。这东西和你很相配呢。钻头是你的灵魂啊！”

是《天元突破·红莲之眼》吧？那个满身斗气，会拿着日本刀和巨型机器人对抗的二货兄长正在教育他的废柴小弟。以前看的时候还满身热血沸腾嘞，现在听起来……这都什么台词啊？钻头是你的灵魂？那么鼠标就是路明非的灵魂，红酒瓶就是芬格尔的灵魂了？不同的人，灵魂区别真大啊……外面是深夜了吧？诺诺和恺撒……在干什么？

他的手指在键盘上跳跃，他的军队再次成形，狂战士们汇聚成铁流，离子光刀闪灭，龙骑士们舞蹈，航空母舰攒聚成团。屏幕的光照亮他空白的脸。

行政套房里满地狼藉，资料扔得满地都是，几台笔记本全开，墙上是北京地图的投影，此外还有花花绿绿的快速食品包装纸，桌上放着两个吃了一半的全家桶。

楚子航叼着一根巧克力棒，端坐在桌边敲打键盘。从入住酒店起他一直工作到现在，靠着巧克力棒、曲奇饼和碳酸饮料过活。

芬格尔四仰八叉地躺在满床的资料中间，一手拎着个红酒瓶，一手握着一只炸鸡腿，好似一只翻过来晒太阳的癞蛤蟆那般惬意。

“路明非出去一天了，你知道他去哪儿了么？”楚子航忽然问。

“说是去网吧了，在这里打游戏会影响你干活儿。师弟我们可都靠你了，人家那一组都是精锐，你还得拖着我们这俩油瓶。”

“你大概误解了这个词的意思，中文里把女人离婚后跟前夫生的孩子叫‘拖油瓶’，”楚子航纠正，“比如我就是个拖油瓶。”

楚子航按下回车键，数据被载入到他刚刚完成的数学模型。墙上的投影地图上，一瞬间无数涟漪溅开，好像那是平静的湖面，楚子航刚刚洒了一把细沙进去。

“你在捣鼓些什么？”芬格尔看不明白，“我们不是来屠龙的么？可是我们三个各有各的宅法，废柴师弟是个游戏宅，你是个科学宅，我是个……我是个吃货。我们不该是带着设备满北京城找龙么？”

“如果你说的设备是单反相机的话，那个唐森和他的朋友们正这么做，他们昨天已经游览了故宫，今天的目标是去颐和园。”楚子航淡淡地说，“他们之所以变成了彻头彻尾的旅行团，是因为他们发现这座城市里满是龙的痕迹。地理上有龙脉，皇家石雕上有龙凤呈祥，大殿四角趴着龙的子孙，连驮石碑的乌龟都是龙种，根本无从找起。中国以‘龙’为图腾，遗留的龙族信息本该是最多的，但是，太多杂乱的信息却把我们要找的核心信息隐藏起来了。”楚子航用铅笔指着地图上的片片涟漪，“我现在拿到的杂乱信息是北京城区和周边今年以来的地动数据。”

“地动数据？”

“地震局在这座城市里设置了很多小型监测设备。北京处在华北燕山地震带上，每年有多达几百次小规模的地震，只是震级和烈度太低，甚至无法觉察。但监测设备会忠实地记录每一次地动。地动可能是地壳变动，也可能是地壳里藏着什么东西。今年北京的地动频率忽然增加了十

倍，我建构了一个简单的数学模型，把这些数据代进去，采用各种计算方法和筛滤条件，这样我们也许能找到那个震源，大地与山之王。”

芬格尔呆呆地听了半天，点头：“好神奇！”

“你不理解很正常，我的科目偏向科学，你的科目偏向龙族谱系学。”楚子航淡淡地说，“也就是说我是理科，你是文科。”

“妈的上了九年大学才知道自己是个文科生！”芬格尔灌了一口红酒，“就是说这个暴躁的龙王总在一个地方发功啰，如果他是一边发功一边移动怎么办？”

“龙王为什么要移动？他上班么？”

“也是，他应该藏在什么地方养精蓄锐，力量彻底复原之后把我们全部人干翻。”芬格尔点头，“有了这些数据我们就能领先恺撒那组啰？”

“很难说。城市里能引起地面震动的因素太多，譬如重型卡车经过、地铁经过、施工机械、甚至节日放礼花，这些也都会被记录下来。也就是说地动数据中混杂着几百倍的无效数据，要剔除它们不知需要多久，而我们的时间有限。”楚子航盯着投影屏幕，“师兄，你以前有女朋友么？”

“喂……这是什么神转折？前言后语之间不需要一点衔接么？你们理科的果然都是些愣货！”芬格尔吃了一惊。

“对不起，忽然想起，不方便回答就算了。”

“有什么不方便？那是我辉煌的战史！情场不朽的丰碑！”芬格尔猛地坐起，“我也曾是人见人爱的‘A’级！在我入学的头几年，我也是你这种游戏花丛无往而不利的好汉！倾慕我的女生在情人节排队送巧克力给我，多到我不得不把它们拿来做成巧克力酱，够我抹一年的早餐面包！”

“所以是有女友的？后来分手了？”楚子航认真地看着他。

“伤口被你戳到了！”芬格尔捂胸。

“抱歉，我只是想咨询一下……如果你喜欢一个女孩，从来没有表白过，她就要嫁人了，你会跟他说么？”

“你是关心那个废柴的心理健康么？”芬格尔明白了，“我估计我不会说……”

“那么你的选择和路明非一样。”楚子航若有所思地打开一罐可乐。

“我为什么要跟她说？”芬格尔一瞪眼，“我会选择先爆掉新郎！”

楚子航沉思了几秒钟：“如果他不说，被隐瞒下来的感情就一钱不

值。有一天他会带着这种感情死掉，甚至没有人知道。那为什么不说？”

芬格尔又仰天栽倒在床上：“感情这个东西，有的人的很值钱，有的人的就很垃圾。比如废柴师弟的感情就一钱不值，恺撒能给诺诺的废柴师弟都给不了。感情是个神圣的字眼儿，但不是硬通货，不能用来换吃的。别因为喜欢谁就觉得自己的感情很珍贵啊朋友，他那种没用的感情，还是尽早忘掉比较好吧。”

“可你刚才说你会爆掉新郎。”

“每个人不同啰。比如你这种神经病，你一旦喜欢上了什么女孩必然惊天动地，如果她要嫁人，就算花车已经出发，你也会一枪轰掉车轴去抢人。”芬格尔说，“但废柴师弟是个软蛋，就算恺撒邀请他当伴郎他都不知道怎么拒绝，他会穿得西装笔挺地站在诺诺背后看她嫁进加图索家，回来灌上两瓶红酒睡得像头死猪。他最凶狠的一面也就是在《生化危机》里举着霰弹枪冲向成群的僵尸，一边轰僵尸还一边流口水。”

“不发疯的感情没有价值？”

“可以这么理解。”芬格尔摇头叹息，“一个只会闷骚什么都不敢做的怂蛋，他的感情就很廉价啊！不，不是廉价，是傻逼透顶！”

“傻逼透顶？”楚子航咀嚼着这四个字的意味，“什么人能算作傻逼透顶？我知道这四个字是骂人用的，可是好像什么人都能骂，没有具体涵义么？”他是个有语言洁癖的人，基本上从他嘴里说出来的话都能毫无删节地写进中学课本，而且是理科课本，纯粹陈述事实的口吻，语气没有半分起伏。

“这个……”芬格尔挠了挠乱蓬蓬的脑袋，“一个中国人问一个德国人如何解释傻逼透顶……本身就很傻……这个词基本上可以概括一切让人烦又看不起的废柴，用在师弟身上大概是……那种明知道什么事情不可能，还非要揣着希望，一直怂一直怂，有时候却会为这种事热血上脑，跟疯子似的，可是该到自己勇一把的时候又怯了……就是那种什么都不懂的死小孩，还他妈的超固执，还是个软蛋，我靠！一切的缺点他都有了，你看他不是傻逼透顶么？”

楚子航沉默了很久，微微点头：“我明白了，确实傻逼透顶。那师兄你当初是怎么分手的？”

“我靠！又来神转折，你这好比咨询专家整容的事情，可专家忽然问你的阑尾还在不在！”芬格尔嘟哝，“好吧，是因为我那时候也傻逼透顶……”

“每个人都有傻逼透顶的时候吧？”楚子航淡淡地说。

敲门声传来，跟着是捏着嗓子的声音：“鼹鼠鼹鼠，我是地瓜！”

楚子航起身开门，扛着大包小包的夏弥探头进来跟芬格尔打手势：“哇噻，真乱诶！传说中的男生宿舍么？养蟑螂当宠物的男生宿舍么？我可以进来么？能不能先让你们的宠物闪开，我怕会踩到那些可爱的小动物……”

她穿着波西米亚风的格子长裙和直筒鹿皮靴子，还有一件酒红色的羊皮小夹克，脖子上缠着紫色的长围巾。谁也摸不清她穿衣的风格，反正每次看到她都会让人眼前一亮，大概是家里有整整一个步入式更衣间的衣服，让她对比搭配。

“师妹太漂亮了！来让师兄看看你的腰围长没长……”芬格尔张大怀抱。

夏弥把一块奶酪蛋糕砸到他脸上：“是怕你们饿死给你们送吃的来了！诶？怎么不见路明非？”

“你路师兄出外修行去了，有阵子不会回来，两年之后会跟我们在香波地群岛重逢。吃的给我们分了就好，是北京小吃么？”芬格尔双眼发亮。

“嗯呐嗯呐，”夏弥坐下，在大包小包里摸索，“我是北京人嘛，今天要回家看爹妈啰，就去买了一圈东西，顺便给你们买了点吃的，虽说你们这组有两个中国人，但是看起来芬格尔师兄你的自理能力反而是最好的诶。”

“过奖过奖，就是走到哪里都能找到食物的求生本能，天生的。”芬格尔很得意。

“稻香村的点心、蜜饯、十八街的麻花……这是天津的……还有天福号的肘子，”夏弥一件一件往外拿，“够你们吃几天了。”

芬格尔按胸：“啊！这汹涌的幸福感，你果然是我们组派去卧底的吧？就知道师妹你心里还是向着我们的。”

“因为芬格尔师兄你最英俊嘛。”夏弥龇牙笑。

芬格尔转向楚子航，用力拍胸脯：“看！师弟，你们还是得靠师兄我的色相才能摆脱终日吃垃圾食品的悲惨生活！”

楚子航懒得搭理这两个活宝，冲夏弥点头打招呼之后，他一直盯着墙上的北京地图思索。

“北京的地动数据？”夏弥走到他身边。她的专业偏理科，一眼就明白了。

楚子航点点头："但垃圾数据太多，干扰太大。就像风吹开湖面，湖面上都是水波，我们就找不到那条鱼吐出的泡泡。"他拍了拍那张地图，"那条鱼就在湖面下藏着，它彻底苏醒的那一天，会以龙的形态忽然击破水面，那时候就来不及了。"

"他目前还是人类形态，为了彻底苏醒，他应该正在异化为龙类的躯体。"夏弥说。

"是的，否则他不能制造火车南站和六旗游乐园的两起事件。他总不能以龙类形态飞到美国去。"楚子航说，"但人类形态的龙，能力会被制约，这在龙王诺顿身上已经被证明了。"

夏弥盯着地图："异化为彻底的龙类需要时间，等于再进行一次孵化。我跟爹娘说师兄你很照顾我，他们说想请你去家里吃个饭。"

楚子航一愣，没来得及回答就听见芬格尔的大嗓门："又是你们理科生的神转折么？喂喂，这就是传说中的'见父母'么？"芬格尔捂脸，"可耻地萌了！"

"萌你妹啊！"夏弥扭头恶狠狠地说，"只是请吃饭而已！"

"那为什么没有我？"芬格尔跳起来质问。

夏弥一愣。

"显然没有我吧？分明就是没准备叫我嘛！心虚了脸红了！我靠！我就知道你们小女孩觉得师兄我是大叔了！说什么师兄最英俊都是骗我的！"芬格尔满脸愤怒。

"我不认识你……"夏弥捂脸扭头。

楚子航咳嗽了一声，迟疑了几秒钟："你也看到了，这里已经忙成一团了，大概没时间过去，谢谢你父母的好意吧。"

"吃饭而已嘛，几个小时总是有的，我哥哥听说之后很想见你的，"夏弥捂住耳朵，"在电话里大声说什么姐姐姐姐我要大哥哥陪我一起玩什么的，吵死人吵死人吵死人，我也是没办法才来邀请你的嘛！"夏弥把脸凑到楚子航面前，"赏个脸赏个脸赏个脸？"晃着脑袋眼珠子骨碌碌转。

"我……"楚子航语塞了，"我不太会陪人玩……"

"他不是你哥哥么？为什么叫你姐姐？而且你以前说是你弟弟？"芬格尔很好奇。

"是御姐的姐！"夏弥吐吐舌头，"他生来有点发育缓慢，智力就像小孩啦，所以他总觉得我是他姐姐。"

“说起来帮助未成年人就是我们卡塞尔学院的传统美德啊！”芬格尔挺胸，“我责无旁贷！楚子航你也责无旁贷！”

楚子航无可奈何：“什么时候？”

“大后天中午吧，包饺子你看如何？”

“好的。”楚子航点了点头。

“呀嘞？可是大后天中午我有安排了。”芬格尔忽然说，“虽然我很想陪你去，但实在不巧，你自己去师妹家吃饭吧。”

楚子航傻眼了：“你……有什么安排。”

芬格尔抖了抖自己蓬松的长发，让它显得有点特立独行的感觉，一整衣襟，昂头：“参观北京798艺术中心。”

“你耍我的吧？”楚子航在心里说。

“啊，师兄你要去798么？那里有几个不错的美术馆，我给你画个地图……”夏弥已经坐到床上去了，在一张白纸上给芬格尔画地图，完全没有人再理睬楚子航，好像这事儿就这么定了，很自然很合理。大后天中午，责无旁贷的楚子航将代表卡塞尔学院这个具备优良美德传统的贵族学院去夏弥家吃饭，并且带她的哥哥玩。

楚子航忽然明白“摔”这个字为什么老被人用在网上。就是那种很想把键盘摔这两人脸上的感觉啊！从一开始就是骗局啊！什么时候卡塞尔学院有帮助未成年人的传统了？那帮杀胚什么时候管过未成年人啊？

“喂，卧底师妹，恺撒在干什么？”芬格尔忽然问。

“好像从昨天到今天，一直在喝茶、洗芬兰浴、做SPA什么的，今天好像去逛琉璃厂了。”

第十六幕

It's a Beautiful Day

恺撒不说话，恺撒轻轻拨开她湿漉漉的额发，以便看清她的脸。

“英雄不乘人之危哦。”

恺撒吻了吻她发紫的嘴唇。

“好吧……败给你了……”

恺撒张开双臂拥抱她，好像是把整个世界抱入怀中的君王。

早晨的阳光照在琉璃厂大街的石板路上，一辆人力三轮跑得欢，两侧都是复古的青砖小楼，每一户门前都挂着“宝翠堂”、“崇文府”这类黑底金字招牌。

“大清朝的时候，这里是赶考举子们住的地方，最多的就是纸墨店，‘戴月轩’的湖笔、‘李福寿’的画笔、‘清秘阁’的南纸、‘一得阁’的墨，那都是百年老牌！‘玩古’的店也多，‘汲古阁’听说过没有？这条街上都是宝贝，我从小到大就在这里遛弯儿，当年这里从地摊上都能淘到宋瓷……”人力三轮叔一边哼哧哼哧蹬车一边神采飞扬吐沫星子四溅。

“现在主要是忽悠外国傻老冒儿是吧？”后座上的客人慢悠悠地说。

“哎哟我的妈诶，给您说对嘞！听客人您这口音是河南人啊！”三轮大叔一拍大腿。

“可能……我的中文老师是个河南人……”客人不无遗憾地说。

人力三轮过了华夏书画社雕花填漆的大牌楼，在一条羊肠胡同前停下了，三轮大叔偏腿下车：“到了，不过这种小铺面里都没什么好货，而且不能刷卡，Visa、Master Card、American Express，”三轮大叔一挥手，“都不顶事儿。”

“英语很溜啊，听着是德州人呐！”客人嘿嘿一笑。

大叔也嘿嘿一笑，两个人逗闷子逗了一路了。

年轻的客人从容下车，上身青色的中式大衫，挽着一寸宽的白袖，下身休闲裤，脚下踩着一双京式“条便”，一头灿烂如金的头发，海水般湛蓝的眼睛。他当街这么一站，看着就是来挨宰的外国傻老冒儿，顿时几个铺面里跳出跃跃欲试的好汉，想把这条肥羊拉回自家店里。客人完全不理他们，打开一把“不到长城非好汉”的白纸折扇，漫步进了那条阳光进不去的幽深小巷。

“凤隆堂”的招牌有点破旧了，挂在小铺面的门楣上，门口挂着宝蓝色的棉布帘子。这已经快到胡同的最深处了，一般玩古的人绝不会选择那么偏僻的地方开店。

客人掀开棉布帘子，门上铜铃一响，却没有人来招呼，柜台上空荡荡的。

这个店还是纸糊的老窗，阳光透进来是蒙眬的，空气中悬浮着无数灰尘，屋里摆着大大小小的条桌和木箱，像是有些年头的东西，还有线装书、唐三彩、石砚笔洗，看起来这个店里什么都卖，墙上还挂着一套大红色的嫁衣。这里乍一看像是被灰尘封印的老屋，几十年没人踏入了，只有那些灰尘的精灵们在空气中欢舞。它们是这里的领主。

客人慢悠悠地转圈，闻着空气中浓郁的檀香味，最后在那件大红嫁衣前驻足欣赏。嫁衣的材料是上等湖绸，精美的绛丝边，贴着凤凰花纹的金箔，镶嵌珍珠纽扣和琉璃薄片。它被展开钉在墙上，还有人用墨笔给它勾勒了一张写意的新娘侧脸，客人揣摩着那张脸上的神韵，就像一个眼睛妩媚的女孩扭头冲你轻轻一笑。

“清朝旗人穿的喜服，是正统的旗袍样子，那时候的旗袍是宽下摆，裙摆到地，里面穿裤，可不是现在露胳膊露腿的式样。”有人在背后轻声说。

“林凤隆先生？”客人并不回头。

“恺撒·加图索先生？真年轻啊。”老板说。

恺撒转身。虽然他有备而来，但骤然看见这个老板，还是有点惊讶。这个操着一口京片子的老头儿居然是个地地道道的欧洲人，灰白的头发和铁灰色的眼睛，消瘦的面颊上仍能看出年轻时的英俊。老板穿着一件竹布衬衫，手里还盘着一对铁蛋，另一只手里拎着一个塑料袋，里面是一套煎饼果子……

“猎人里真是什么怪物都有啊。”恺撒上下打量他。

“这行的水深着呢，我算正常人。”老板微微一下，“出去买早点了，

一起吃点儿？”

“免了，早晨尝试了豆汁，把我给喝吐了。”恺撒回忆那泔水般的味道，不禁又有点反胃。

“吐了就喝点茶，我这里有铁观音的秋茶，老茶树上采的。”老板领着恺撒走到角落里，树根剖成的老茶桌上备着全套青瓷茶具。

两个人对坐，老板手脚麻利地烧水沏茶，斟、泡、涮、洗，青瓷茶具在这个欧洲老头儿手里上下翻飞，有种叫人目眩神迷的美感。若有若无的茶香飘逸开来，最后是一小杯水汽蒸腾的清茶送到恺撒面前。

恺撒闻着那茶香，点点头：“你在中国很多年了？”

“我是个河南人啊。”老板很笃定地说。

恺撒皱眉：“你能不能拿镜子照照自己那张写着‘雅利安人’四个字的脸再说这种谎话？”

“我父母是二战时滞留在中国的德国人，很不幸他们都死了，所以养大我的是一对中国河南人夫妇。我也不是那么排斥自己是德国血统，但是……”老板一拍大腿，“德语真他妈的太难了，愣是一句学不会啊！”

恺撒点点头：“一个意大利人跟一个德国人用河南话交流，真有意思……好了，我来这里不是喝茶的。”他放下茶杯，把一个颇有分量的纸袋放在老板面前，“二十万美元，买你说的那条消息。”

“猎人中也有您这样挥金如土的人啊。”老板眯着眼睛笑了。

“花钱玩玩，图个开心而已。”恺撒一副八旗阔少的派头，他这两天看了几集清宫剧，新学的。

老板慢悠悠地品茶：“距离这里不远，民族宫那边，有一条光彩胡同。明朝的时候，它是制造火器炸药的地方，那时候它有另外一个名字……”他忽然停下了，抬眼看着恺撒，眼睛里微光一闪，“王恭厂。”

恺撒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觉得光柱中的微尘忽然一震，好似那个古老的名字惊醒了这些沉睡的精灵。

“听说过？”老板笑。

“王恭厂大爆炸，发生在公元1626年5月30日上午九时，覆盖面积超过二平方公里，死了两万人。逼得皇帝朱由校先生不得不下了一份《罪己诏》，认为自己的行为触怒了上天。那是无法用正常逻辑解释的灾难，历史上最神秘的三次爆炸之一，和它并列的是印度的莫恒卓·达罗死丘事件还有俄罗斯通古斯大爆炸。”恺撒说。

老板点点头："公元1908年，通古斯的原始森林里发生了剧烈的爆炸，好像太阳提前升起，森林成片倒下，巨大的蘑菇云升起，莱茵河边都能观察到那次爆炸的火光。至今人类能够达到那种效果的武器也只有核武器。但是1908年'原子弹之父'奥本海默才四岁，还是个小屁孩儿，还有三十七年那帮美国人才能造出原子弹。可核爆，却提前发生了，"老板瞥了恺撒一眼，"虽然以前不认识，不过对于龙族，想必大家都知道不少，不用隐瞒什么，通古斯大爆炸是言灵'莱茵'导致的，序列号113的高危言灵。"

"公元1626年，中国人也不可能拥有核弹，那么王恭厂大爆炸，也是因为某种毁灭性的言灵。"恺撒低声说。

"是的，核武器的关键技术在于放射性原料，美国人在橡树岭制造了巨大的设备，熔化了数万吨纯银为导线才制造出有效的分离设备。那套设备就值一个国家，至今这种技术还被少数国际垄断。但是对于太古龙类，他们根本无需借助什么设备，仅靠精神爆裂就可以制造出类似核爆的高温和冲击波效果。这是龙族技术的巅峰，不可思议的另一个技术领域，它和人类技术的区别就像是实数和虚数的区别，欧式几何和非欧几何的区别。印度长诗《摩诃婆罗多》曾经记述过莫恒卓·达罗的毁灭，那曾是一座辉煌的大城，消失在一场巨大的爆炸中，长诗中说'空中响起轰鸣，接着是一道闪电。南边天空一股火柱冲天而起，太阳耀眼的火光把天割成两半……房屋、街道及一切生物，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天火烧毁了……这是一枚弹丸，却拥有整个宇宙的威力，一股赤热的烟雾与火焰，明亮如一千颗太阳，缓缓升起，光彩夺目……可怕的灼热使动物倒毙，河水沸腾，鱼类等统统烫死；死亡者烧得如焚焦的树干……毛发和指甲脱落了，盘旋的鸟儿在空中被灼死，食物受染中毒……'"

"听起来和核爆没有任何区别。"恺撒说。

"但是那部长诗写于公元前四世纪。"老板挑了挑眉毛，"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三次灾难都是龙王苏醒导致的，而公元1626年，也有一位龙王在这座城市里苏醒，他也许就是你要找的。"

恺撒沉思了片刻："既然王恭厂是制造和储存火药的地方，为什么不能是火药爆炸呢？我读过一些关于火器的历史，明朝是中国史上火器装备最多的时期，丰臣秀吉从织田信长那里学到了使用火器作战，他的军队里每十人便有一人拿着火器，他认为那支军队可以天下无敌，于是想借进攻朝鲜挑战中国。但他在朝鲜半岛遭遇明朝军队时才发现，明朝所谓的'神机营'，是一支完全用枪武装的军队，人手一枪。神机营的驻地，必然也有很多火药。"

"是的，中国人是黑火药的行家，但王恭厂大爆炸是数万吨TNT炸药的当量。黑火药的威力只是TNT的几分之一，也就是说，十万吨黑火药

才能造成那样的爆炸。这相当于给每个神机营军人配备一吨黑火药，可能么？他们又不是炸弹人……”

“我知道也有人把它解释为地震、火龙卷或者大气电离。”恺撒说。

“没有任何一种解释能说明那场爆炸里的所有异象，巨大的冲击波甚至能把一只重五千斤的石狮投掷一公里到宣武门外，很多人的衣服碎裂，赤身裸体，黑云中有米粒大小的铁渣降落，就像是下了一场铁雨，大树被飓风扔到了遥远的密云境内。”老板把茶杯放在桌上，“那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巨大领域，足有二平方公里之大，领域内一切都被摧毁。”

“越是致命的言灵，领域越小，二平方公里的毁灭性言灵领域，听起来就像是神话。”

“所以只有少数龙类能做到，譬如说……龙王。”老板转身，手指探进青砖墙缝中，用力抽出一块砖，伸手从墙洞里摸出一个蜡染的蓝色布包。他看了恺撒一眼，缓缓地揭开布包，里面是一本毛边纸的册子，手抄本，看起来很有些年头，纸页脆黄，封皮上写着“天变邸抄”四个墨字。

恺撒接过那本册子，小心地翻看。

“以前淘到的货色，明朝的古书，纸是桑树皮和龙须草制的，后人仿造不来。这是明朝不知名作者的笔记，记述王恭厂大爆炸，是民间文献中资料最丰富的一种。虽然它里面记述的有些事太过玄异，比如爆炸前的异象提早一个月就出现，观象台上成群的‘鬼车鸟’聚集，嘶叫声如同哀嚎。‘鬼车鸟’并不是种现实存在的鸟类，它也叫‘鸧鶊’或者‘九头鸟’，它曾经有十个头，被周公射掉了一个，只剩九个，长不好的脖子里总是滴血，大的鬼车鸟翼展有丈许，是种地地道道的鸟怪。如果这种东西真的存在，大概能够改写生物学史。”

“这是孤本？”恺撒扬了扬那本书，“一本明朝手抄本你准备卖二十万美元？”

“不，遍地都是。但是……”老板顿了顿，“这本的内容和传世的《天变邸抄》都不一样，它里面多出了一大段内容，关于堪舆学。”

“‘堪舆’？”恺撒一愣。

“就是风水学，中国人相信这是一门科学，寻找龙脉什么的。这本书最初的作者是个风水师，他的工作就是在北京城里帮人找龙脉，好确定下葬的吉穴。他详细记述天变的原因是，他认为这场灾难截断了龙脉。”

“这得是一本多神棍的书。”恺撒说，“不过听起来这些乱七八糟的线索里，确实藏着条龙。”

“这本册子里详细地记录了他在北京城里如何寻找龙脉，明朝时的北京和现在的北京在基本相同的地址，只是有些地名改了。”老板递过一张折叠好的老旧牛皮纸，“二十万美元卖这本书，附赠一张大四开的明朝老地图，怎么样？价格还可以吧？”

恺撒接过那张牛皮纸：“也是你以前淘来的宝贝？”

“不，中国地图出版社，2001年第一版，2003年第二次印刷，我用了八年，在二环里遛弯总带着它，要不是看你是大客户，可不舍得轻易出让。”老板很严肃。

恺撒耸耸肩，笑笑：“再加个赠品吧，”他指了指墙上那套嫁衣，“那身衣服。”

老板拉下脸来：“我并没有漫天要价，你也不能坐地还钱吧？那身衣服光缎子就花了我四千多块，挂价两万八。”

“没带那么多现金在身上，”恺撒从怀里摸出一张银色的卡片放在装钱的纸袋上，“这张卡是白金质地，花旗银行送给黑卡客户的纪念品，换那套喜服。”

老板把白金卡片连着纸袋一把抓过：“归你了！真有眼光！现在要找那么好的正统旗袍裁缝可难了。”

恺撒站起来，抬头看着墙壁上的喜服：“那张侧脸是你画的？”

“随便临摹几笔，我当初也学过点花鸟，还会写毛笔字，我当初大字报写得很好……”老板沾沾自喜。

“有点像她。”恺撒满意地点头，“会很配她的。”

他提着包好的喜服走到凤隆堂的门口，忽然回头，看着趴在柜台上数钱的老板，“林凤隆先生，你说你不会说德语，从小生活在中国。可你有很好的理科背景，你了解核原料分离技术，你甚至知道言灵序列表，那张表格最终完成是在1972年，‘莱茵’这个名字也是1972年才确定的。谁教你这些的？”

老板一愣，笑着搓手：“上网啊，我上网学习。”

“谎话说得真蹩脚，我不喜欢和说谎的人做交易，”恺撒淡淡地说，“不过这本书是真的，所以我愿意付钱。但如果你有什么其他目的，我保证你会后悔。”

他走出凤隆堂，在背后放下了棉帘。

红酸枝屏风后走出了一身黑色西装的年轻人。恺撒和老板说话的时候他一直站在那里，和黑暗融为一体。

“现在放心了？都是按照你们教的说，我可没有多说什么奇怪的话。”老板看也不看那个人，继续数钱，“你听这个壁角很容易被发觉，他的言灵是‘镰鼬’，领域内一切声音都逃不过他的耳朵。”

“但你可以中和他的领域。”年轻人说，“那本书里真的有龙王的线索？”

“应该就藏在里面，但我找了几十年都没找到。”老板耸耸肩，“不过既然他是加图索家选中的继承人，应该比我有本事，而且……找沉睡的龙王和苏醒的龙王，难度完全不同。这几天微小的地动越来越频繁，就像你们猜的那样，他快要按捺不住了。”他把数完的钱塞回纸袋里，塞进收银的铁盒子里，“你们还应该付我两百五十万美元的尾款。”

“恺撒拿到那本书的时候，尾款已经打进你在瑞士银行的账户了。”年轻人皱眉，“你不该是个对钱那么在意的人。”

“作为一个老人，我没什么别的追求了。”老板笑笑，苍老的脸像是一朵绽开的菊花，“你们花了五百万美元从我这里买到那本书，又让我出面转手卖给他，太绕圈子了，不能直接给他么？”

“他对家族的安排一直有些抗拒。”年轻人说，“还处在叛逆期吧？”

“这样他就会认为凭着自己的力量杀死了龙王？哈哈，那只会加重年轻人的叛逆吧？”老板说。

“不用担心，所有骄傲的鸟，有一天都会飞回巢中。”年轻人抬头，看着白墙上那个女孩的侧影，喜服被取下之后，露出了下面写意的线条，只是漫不经心的两笔，勾勒出女孩挺拔的身姿。

“你是照着陈墨瞳画的？”年轻人皱眉，“这样太冒险，如果恺撒看出来，一切的努力都白费了。”

“我对自己的画技有信心，”老板笑笑，“而且那个女孩子很漂亮，是个值得入画的人，让人手痒啊。如果作为人体模特会很惊艳。”

“别这么想，如果那样恺撒会杀了你，他未必做不到。”年轻人淡淡地说。

“随口说说而已，而且，我是个已经死了的人。”

“关了这个古玩店，离开这里吧。别说什么你已经死了，是的，在名单里你已经被划掉了，但这么多年，你的老朋友昂热一直在找你。”年轻人冷冷地说，“弗里德里希·冯·隆先生。”

老板的脸沉了下来：“弗罗斯特太多话了，他不该跟你说起我的名字。我希望知道我名字的人到你为止，帕西先生。”

“对我没有保密的必要吧，”帕西轻声说，“反正我也是个活不太久的人……”他指了指墙上写意的人影，“那张画能拓下来么？我买了。”

“今天出去逛逛么？我给你买了件礼物。”恺撒一边开车一边发短信。

秋天是北京最好的季节，天空高旷，道路两侧的树上都有金色落叶翻飞而下。他就像个出门遛弯的八旗子弟，开着一辆敞篷小车，慢悠悠地在老城区溜达，车后座上驾着刚买来的楠木鸟笼，里面还有一只会说人话的八哥，副驾驶座上摊开一件大红色的嫁衣。他戴着一副老式圆片墨镜，一手握着方向盘，一手打着扇，一身行头和亮眼的金发形成鲜明对比，引得路边各种明丽的女孩挥手跟他打招呼，恺撒一律微笑回应。

“我已经自己出门逛了，不去找你了，你来找我吧。”几分钟后诺诺回复。

恺撒愣住了。他当然不介意去找诺诺，但是他不知道诺诺去了哪里。他试着拨诺诺的电话，手机已经关机。

“真是个特立独行的妞。”恺撒有点无奈。

他也说不清楚自己到底喜欢诺诺什么，但是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因为他不知道诺诺心里到底有什么，所以就更加喜欢她。其诱惑力好比虽然不知道秦始皇陵里面到底有什么，但是全世界的考古学家都想挖开来看看。有时候恺撒觉得诺诺距离他很近，有时候分明近得能闻见她的气息，又觉得远在天边，最初叫诺诺“小巫女”的就是恺撒，你永远不能理解一个巫女所做的一切，她跟你的世界观完全不同。

她有时候会聚精会神地捏整整一下午的软陶，有时候则会和苏茜喝上半瓶威士忌小疯子一样坐在窗台上唱歌，有时候她会独自去酒吧跳一整夜的舞，红发摇曳，引得十几个男孩围绕着她，有时候却能在图书馆里扎扎实实地坐一整天啃课本，戴着黑色胶框眼镜，好像个完全不懂外面世界的学术妞儿。暑假的时候恺撒和她旅行去斯德哥尔摩，诺诺摸着窄巷中的高墙，闭着眼睛，漫步而行。她会忽然指着一块被磨光的地面讲一个故事，说十八世纪曾有一个很老的小贩在这里做生意。小贩没有了腿，因此总是坐在地上，地面上深深的痕迹是因为他双手握着帮助行走的铁块，墙上的细小刻痕则是他计算收入的账单。

她全心全意做什么事的时候总会沉浸在里面，恺撒要陪着她她不会推辞，不管她她也不会生气。

当然，作为一个社团老大，恺撒绝对不允许女朋友出什么意外，尤其是诺诺没有言灵能力。于是在诺诺以为自己是独自溜出去跳舞时，恺撒带着学生会的小弟，就坐在二楼的包厢里，一边赶论文一边喝着苏格兰纯麦芽威士忌，偶尔抽空看一眼舞池中被男人们包围的女友。他并不

担心有人敢借着跳舞上去吃豆腐，所有围着诺诺跳舞的男孩已经被小弟们提前请到包厢里和恺撒进行了“友好的”谈话。

“老大，听过一种叫‘人格分裂’的病么？”小弟谨慎地提醒，“就是有些人不同时候看起来是完全不同的样子……那是病，得治。”此刻诺诺正飞身跃上吧台，一头暗红色的长发飞舞如火焰。

“有什么不好？”恺撒耸耸肩，“这样就像拥有两个女朋友一样！如果再分裂几次，就能合法拥有后宫了！”

诺诺还未就他的求婚给出答复，每次恺撒问起，诺诺总是说“让我再想想啰”、“喂，这么重要的事情要谋定后动啦”、或者“另选黄道吉日再问”……恺撒也不担心，他是天生的老大，几乎所有生来的老大都是些“中二病”患者，他们和初中二年级生一样拥有强大的自我，譬如“我和这个世界上的人都不同”、“我选中的一定是最好的”以及“只要自己勇敢去做就一定能做到”……

恺撒的中二病症状非常严重，因此他相信诺诺必然穿着婚纱和他踏上红毯，礼服中要包括一套中式嫁衣，他干脆直接买下了。

他打开那张牛皮纸的明北京地图，发现自己正穿越长安街去往西便门。那张斑驳的单色地图上用很小的字写着各种透出古意的地名，让他明白到车轮下这个城市确实有几千年的历史，遥想数百年之前，街巷两边都是古风的店铺，仆役们扛着轿子大声吆喝着“避让”奔跑，远眺可见黄色琉璃顶的宫城，满街漂亮女孩们都穿着裙摆及第的古装……打开这张图就像打开了一段历史，你穿越了，开着mini cooper跑在历史的断层里。而你心爱的女孩也在这座城市里，她有一头暗红色的长发，戴着一顶棒球帽，吹着泡泡糖，双手抄在牛仔裤的口袋里漫步在街巷深处，你们隔着高墙，或者在细长胡同的两头无意中错过。

恺撒忽然用力踩下油门，他不喜欢错过。这是秋高气爽的一天，就该相逢；他还有闲暇，油箱满满，就该开着快车去找他心爱的女孩。他相信自己总能找到，没有地址不要紧，他听诺诺讲过北京城里好玩的地方，每一个他都能回忆起来。

Mini Cooper冲破坠落的黄叶，汽车音响中放着Sarah Brightman的《It’s a Beautiful Day》：

“With every new day,

your promises fade away,

it's a fine day to see,

though the last day for me,

It's a beautiful day.

It's the last day for me,

it's a beautiful day.”

“真漂亮啊，北京的秋天。”薯片妞站在窗边，俯瞰落叶中的城市，“感觉是一个可以做到一切的季节。”

酒德麻衣捧着一杯热巧克力，从办公桌前起身，走到薯片妞背后和她一起俯瞰。

她已经连续三天没洗澡了，也没有时间洗那头光可鉴人的长发，为了方便她把发髻解散扎成萌系双马尾，看起来好像一个女初中生一般幼稚。踏出这间会议室的时间都很少，饭由前台直接定了食盒送进来，不用出没夜场也不见任何英俊的男人，所以化妆也没有必要了。她说自己正在发酵，要压住那股发酵味儿只有持续喷洒香水。

“是啊，让人想到奈良的秋天。”酒德麻衣轻声说。

“差不多都搞定了吧？”薯片妞问。

“看起来是没问题了，六十八个小时后，暴雪将对全世界开放那个新副本。老罗已经把‘路明非Ricardo’练到满级，双手蛋刀，攻击输出已经很不错，按照他的说法，是‘一枚硕士毕业的双刀贼’。但是我要求他让路明非改用长剑，因为最终他会使用七宗罪……‘凡王之血，必以剑终’。”

“连‘七宗罪’也给他复制出来了，没必要那么认真吧？”薯片妞笑笑。

“我是个务求完美的人啦，啦啦啦。”酒德麻衣喝着热巧克力，深呼吸，释放积累了几天的疲倦。

薯片妞沉默了片刻：“我们三个里你对老板的命令执行得最认真了。”

“但他最相信的是你吧，管账丫鬟，你可管理着机构的几十亿美元。”

“他不相信任何人。”薯片妞耸肩。

“有的时候觉得老板那种人，是会带来腥风血雨的……”酒德麻衣沉吟。

“你又抄《浪客剑心》的台词……是啊，可那又怎么样？他会带来的无论是奇迹还是末日，计划书早已写好，就像是巨大的机器开始运转，我们只是其中的齿轮。”薯片妞轻声说，“他的赌盘开始转动，我们只能

选择下注，来不及收拾筹码离场了。”

“而且只能下注在他那一边。”酒德麻衣轻轻点头。

“来，妞儿！一起去做个SPA吧！想这么多干什么？先去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准备看这场前无古人的大戏，对不对？”酒德麻衣蹦了起来，伸展身体，一扫刚才对话的沉闷，“六十八个小时后就算天塌下来又怎么样？老娘受不了啊！管它明天洪水滔天，老娘现在要去洗得喷香水滑！”

“好！”薯片妞也赞同，她眺望出去，山脉和天空的交界柔软如少女的曲线，“未来也不会那么糟吧？这么好的秋天里……一切都还来得及。”

诺诺坐在长廊里，靠着一根柱子，眺望着浩瀚的昆明湖，喝着自己带进来的啤酒。湖对面就是万寿山，山顶是宏伟的佛香阁和排云殿。

她没有告诉恺撒自己去了哪里，并不是因为她不开心。多数时候，她并不知道自己开心或者不开心，她有时候这样，有时候那样，只是因为忽然想到，就去做了。如果今天下午她想烧一个陶杯，她就是一个认真的陶艺师傅，而晚上她又想变成酒吧里最亮眼的那个女孩，不需要太多原因。

就像那次她在放映厅外无所事事地溜达，看见放映员大叔接过赵孟华递过去的钱和带子，徐岩岩和徐淼淼穿着黑西装从洗手间出来彼此拍打对方圆滚滚的肚子，赵孟华最后跟兄弟们交代细节，陈雯雯脸色羞红地等待，而某个傻逼还傻呵呵地以为自己是被等待的人……她忽然很讨厌很讨厌这种悲剧正在按部就班地上演但是被炮灰掉的那人全不知情的感觉，很想把这个该死的、没创意的、按部就班的悲剧打断。她总是这样的，小时候讨厌一首歌，不是停止播放，而是会把CD拿出来掰断。于是她就飞跑出去买了那身套裙和高跟鞋，打电话叫人把法拉利开过来。她武装好了飙车返回电影院的时候满心都是快意，就像把CD掰断的瞬间。

她真的不是喜欢路明非，就是想帮帮那个衰仔。她不想再次看到他在女厕所里那张糟糕的脸，面对那张糟糕的脸心里真难过……好像心里会蹦出一个愤怒的小女孩，要扑出去把那些欺负这小子的家伙都咬一口……却让那个衰仔误会了吧？

只能怪自己一直那么疯疯傻傻的……她撇着嘴喝了一口啤酒。

她还没答应恺撒的求婚，其实早该答应的，这世界上实在没有什么还能阻挡他们了啊。家族什么的就见鬼去吧。恺撒·加图索和陈墨瞳的订婚，是卡塞尔学院十年里最霸道的社团老大和最疯癫的巫女之间的联盟，这个消息会沿着网络传到全世界所有混血种的耳朵里。其实所有人

都预计到了这个将来，恺撒已经表示他会在自家游艇的泳池里灌满香槟开一次盛大的“香槟泳之夜”，邀请所有帮过他追诺诺的人。

魔王和巫女的宿命婚约，全无破绽！

却被一根发丝般的东西封印了……只是因为她忽然想起来了，在三峡水下，是那个傻逼奋力地游向她，狰狞的脸，豁尽一切力气的咆哮。

不要死？李嘉图……你到底想怎样啊？

难得少有的，小巫女觉得自己大概做错了一些事。

“喂，有没有一个开红色法拉利过来吃饭的女孩？大约一米七高，头发有点红？”恺撒停车在全聚德门前，大声地问泊车的服务生。

“没有见到，这种女孩要是来一定记得住的，记不住女孩我还记不住红色法拉利么？”服务生笑。

“谢谢啦。”恺撒在笔记本上划掉“全聚德烤鸭店”这一条，他已经划掉了十几条，诺诺喜欢逛街的东方广场、诺诺喜欢吃包子的鼎泰丰、诺诺喜欢喝下午茶的昆仑饭店、诺诺喜欢投喂熊猫的动物园、诺诺喜欢看电影的UME……可哪里都没有诺诺。

Mini cooper的涡轮增压引擎发出轰鸣声，恺撒去向了下一个目的地。他一点都不着急，在这个漂亮的秋天开车跑在路上，让人觉得只要去找，最后总能找到。

楚子航站在试衣镜前打量镜中的自己，带帽的绒衫让他看起来有点小孩气，白色的运动鞋更显得幼齿，可除了这一身他就只有一套纯黑色的西装，穿着那一身去夏弥家拜访的话，更像是参加葬礼，或者像一枚CIA的特工……他试着把自己的头发梳得更整齐一点，但幼稚依然没有改变。

笔记本硬盘嗡嗡地高速运转，距离计算结束还有六个小时，窗外阳光灿烂，也许有些闲暇出去买一身新衣服。他想。

芬格尔发出猪一样快乐的哼哼，在床上打了个滚。

“哎哟哎哟，别捏我的腰，痒啊痒啊！”薯片妞趴在按摩床上吱哇乱叫。她的脸埋在按摩床上的洞里，不方便回头看。

这SPA的前半段一直都舒舒服服的，可不知道按摩师吃错什么药了，后半段都冲着她的痒痒肉下手。可怜她那些小心藏起来、很少跟人说起的痒痒肉啊。

酒德麻衣一边冲旁边的按摩师比鬼脸，一边对浑身抹满精油的薯片妞上下其手。隔壁的按摩床上已经空了，两个按摩师都无奈地闲在一

旁。

“我知道了！一定是你这个坏人！”薯片妞恍然大悟，翻身坐起，冲着酒德麻衣饿虎扑食。

于是泰式风情的按摩室里，缥缈绵密的水沉香烟中，曼妙修长的女孩们裹着浴巾奔逃和投掷毛巾，越过按摩床越过烟雾越过水汽腾腾的大浴桶，按摩师们看着那些姣好的曲线因为奔跑和跳跃而舒展开来，美得让人想起敦煌飞天的壁画。

此刻窗外西山叶黄，随风倾落如雪。

夏弥拎着大包小包，在翻飞的落叶中跑过。楼道里弥漫着烧煮晚饭的香气，她鞋跟留下的声音好像一支轻快的音乐。

“我回来啦！”她推开门，大声说。

回答她的是风吹着树叶的哗哗声，阳光扑面而来，在背后拉出修长的影子。

这是2010年的秋天，那些被选择人有的还不知道自己的命运，有的知道了，却还不愿意服从。那时候北京的天空还晴朗，阳光温暖，仿佛一切阴影都不足以抹去这份平安快乐。

一切都应该还有机会，一切都应该还来得及，所有糟糕的结果都还能改变，在命运的轮盘没有最终停下之前。

“我不知道你到底在犹豫什么诶，你要是和恺撒举行婚礼我还可以去当你的伴娘，你看这样也许能捎带着撮合我和伴郎，听起来就非常合理！”苏茜从北美发来的短信。

“喂，你是已经放弃楚少了么？”诺诺回复。

“你听过《爱情买卖》没有？”

“那首……农业重金属风的歌？”诺诺一愣，那首喜气洋洋烂大街的歌似乎不是苏茜的菜。

“爱情不是你想卖，想买就能卖，让我挣开，让我明白，放手你的爱。”

“有点难过诶，妞儿，我一直觉得楚子航跟你必定是一对儿的……”诺诺默默地读着那句歌词，心里好像有酸楚的液体流淌出来。好孤独啊，原来这么烂大街的歌词也可以念白得那么伤心，仿佛能感觉到苏茜那枯槁的语调。

“所以珍惜你和恺撒啰，他真的蛮好的，只是有点二，但是，谁小的

时候喜欢的不是那种二二的男孩呢？只有这种货会在你楼下敲着饭盆大声喊我爱你啊，还会叫他的兄弟们一起来敲饭盆。好吧，你家恺撒不用敲饭盆，他会雇一支交响乐团在你的窗下演奏，站在升降机上一身白色西装抱着血红的玫瑰升到你的窗前，二不兮兮地跟你说，公主就算你没有长发公主那么长的头发给我当绳索，我也可以把你从女巫的城堡上救走，来吧，从今天起你就是我的了。这样的二货不是很可爱么？”

“可我不是长发公主是女巫诶。”

“那么他就是魔王啰，魔王配女巫，他会为你变成任何样子的。这就是一个二货的爱吧？上午制图课，我上课去了，别担心你的闺蜜，现在我这里是早晨九点，暖和的阳光照在我身上，让我觉得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这是苏茜的最后一条短信，跟着一个欠欠的笑脸。

北美中部时间的早晨九点，北京时间是夜里九点，颐和园里面一片漆黑，游人都已经散去了。夜色里只剩下长廊上的灯光，像是一条沉睡在昆明湖边的龙，它的鳞片闪着微光。颐和园太大了，不像别的公园可以清场，如果游客玩到深夜，守门大爷会给留一扇小边门。但是晚上这里安静得叫人战栗，想想当年慈禧老佛爷晚上住在这里，又没有咸丰皇帝暖脚丫，想必也是很孤单的，难怪会怪里怪气的。诺诺以前听说颐和园的守园人深夜里看见穿着旗人衣服的女人们在长廊上走过，手捧香炉和水盆……她还蛮期待的。

她已经喝到第六罐啤酒了，可是没有任何穿着旗装的女人来跟她搭话，她蹦到了一块水中的石头上坐着，脱掉袜子，用脚踢着冰冷的湖水。

她回想自己生日那天和路明非在山顶冷泉旁泡脚，他准备用沾满芥末酱的手帕叠一只手帕船，当作给她的生日礼物……也许那个晚上的独处也让路明非误解了吧？其实那天晚上她有点赌气，学院被入侵，恺撒立刻热血沸腾，指挥学生会的蕾丝白裙少女团就冲了出去，完全没有理会那天晚上是她的生日。她把手机放在岩石上，就是想看看在她出生时刻到来之前，恺撒会不会记得打电话来。

结果恺撒完全忽略了这个时间点……当然这委实不能怪恺撒，他当时正和酒德麻衣玩“音乐结束就拔枪对射”的游戏。

不止一个人说过诺诺是个太过傲娇的女孩，太在意别人是不是喜欢自己，多喜欢自己，一切都是围绕着自己想的。其实是因为她心里很害怕，总希望生命里最终和自己在一起的那个人会在自己最需要他的时候出现，不会消失不见，更不会背叛，就像一个港湾一样可以容纳自己，让自己偶尔胡闹偶尔发呆。其实她不是什么乐观的人，她心里隐隐约约觉得将来一定会有很糟糕的事情在等着自己，无可逃避，她只是希望自己勇敢一些，希望有人帮她。

说起来那天晚上有人送了她漫天的烟花作为礼物，看着忽然亮起来的夜空眼泪不由自主地就落了下来。恺撒说不是他送的，他准备给诺诺的礼物其实是一件梵克雅宝出品的宝石马赛克胸针。其实她流泪不是因为烟花太美了，而是因为那种“永远在你背后的幕布里看着你”的感觉，因为有了那个人你可以什么都不害怕。那种沉默寡言的强大，让人不由得安心。

她觉得自己的生活里应该是有那么一个人藏在幕后的，常常能感觉他在自己身边，只是永远找不到他。

只有一次她感觉那个人就要出现在她身边了，就是在三峡的水下，她能感觉到那种围绕着她的、强大莫名的力量，完全把她笼罩。她擅长侧写却描绘不出那个人的面目，但绝不是路明非，那个人跟路明非的气场完全不同，霸道而凶狠，在她受伤的时候飙射出凌厉的怒气，像是父亲或者兄长。

可为什么却梦见了路明非的脸？她又头疼起来了。

十七孔桥在前方的夜色里就像是一具龙的脊骨横卧在水面上，诺诺忽然站了起来，脱掉身上的长衣长裤。她在夜风中舒展身体，冷风吹得她的皮肤表面起了一层小疙瘩。

她鱼跃入水，向着十七孔桥游去。

不知道是不是喝了啤酒的缘故，越游越觉得冷，热量随着水悄悄流走，就像是三峡的那一夜。忽然她停下了，浮在水中央，这是昆明湖最深的地方，距离四周岸边都很远，悬浮在这里，就像是悬浮在空无一人的宇宙中那么孤单。她打了一个寒噤，想要赶紧游回去，但是缺氧的感觉已经出现了，脑海中只剩下幽蓝色的水波，眼前模糊，人好像正在慢慢地下沉。

该死！瞎玩总会玩出问题啊！她想，可是四肢都不受控制了。

不会就这样死了吧？作为卡塞尔学院的“A”级，游泳健将，却死于一次游泳溺水。恺撒没准还在北京城里四处找她吧？其实恺撒也真是死脑筋，她只是关机了一会儿就重新开机了，只要恺撒给她打个电话，她就会告诉他自己在颐和园发呆。

北京城太大了……恺撒怎么找得到自己？

她猛地咳嗽起来，冰冷的空气冲入肺里。她被强有力的胳膊推出了水面，跟着是一个温暖的怀抱。意识瞬间恢复，她呆呆地看着抱住她的人。

恺撒·加图索。

“不会吧？这你都能找到？”诺诺轻声说，死里逃生就看见这个二货的脸，不禁觉得他……确实很二。

恺撒皱着眉头看她：“又瞎玩！”

他不多说什么，双手托在诺诺的腋下，仰泳返回。在热那亚湾和海浪对击练出来的游泳技术用在昆明湖里有点浪费，被他托着，诺诺觉得自己乘着一艘平稳的小船。

“我想要找你时总能找到你，”恺撒一边游一边说，“我让Mint俱乐部发起了一个微博活动，任何在北京城里拍到红色法拉利的人只要上传照片，就可以获得一份精美纪念品。就这样很快就有人上传了你的车，它停在颐和园北宫门的停车场里。刚才我远远地就看见你跳进湖里游泳了。”

“唔。”诺诺轻声说。

“以后别那么瞎玩了，你在三峡受过伤。”

“嗯。”

“瞎玩也可以，记得叫上我。”

“哦。”

“你愿意嫁给我么？陈墨瞳。”

“喂，这是什么神转折？而且说的只是订婚呀订婚，朋友你记错了！”诺诺挣扎着回头。

“那好，你愿意接受一枚写着你和我名字的订婚戒指么，写着陈墨瞳和恺撒·加图索。”

两个人面对面地悬浮在湖水中，黑色和海蓝色的瞳子相对。

“喂，我们还在水里，这算是要挟么？”诺诺咧嘴。

恺撒不说话，恺撒轻轻拨开她湿漉漉的额发，以便看清她的脸。

“英雄不乘人之危哦。”

恺撒吻了吻她发紫的嘴唇。

“好吧……败给你了……”

恺撒张开双臂拥抱她，好像是把整个世界抱入怀中的君王。

“嫁了算了，这傻逼看起来还行，嫁了算了，这傻逼看起来还行……”湖边树上的鸟笼里，八哥上蹿下跳。这就是恺撒买它的原因，当

时听见这死八哥在琉璃厂大街上反复念叨这一句，恺撒忽然就乐了。

两个人相拥着漂浮在冰冷的湖水里，诺诺把头埋在恺撒的胸前，即便是聚光灯的光柱打在他们身上，也没有令他们分开。湖岸上整个摄影团队沉默地录制着这一幕，长廊上奔跑着黑影，不是穿旗装的鬼魂，而是花店的伙计，他们把一筐筐的玫瑰花瓣洒满长廊的地面，这样恺撒和诺诺上岸的时候就会踩上一条花瓣铺成的红毯。

守门大爷非常激动：“你们是拍电影么？《末代皇帝》也在这里取景，女演员没你们的好看！”

“不是，”掌机的兄弟啧啧赞叹，“我们是人家请来拍求婚的。人家这人生就像是电影啊！”

第十七幕

悲剧舞台

Tragedy stage

一个意大利人，不远万里来到中国，为了一个中国妞儿，求婚没有安排在意大利餐厅也没有掏出钻石戒指，而是在皇家园林中上演这么一场。

何等苦心！如果路明非是女孩也得答应！

那他又怎么能埋怨别人答应呢？

“这是什么玩意儿？”芬格尔看着楚子航剪开塑料袋，里面密封着两台笔记本。

“施耐德教授派人送来的，是那两个失踪专员的笔记本。里面可能有些有价值的信息。”楚子航说。

“哇噻，楚柯南，你听起来很能打啊！”芬格尔赞叹。

“可惜这一次没法找诺诺帮我们，她的侧写能力在这时会特别有用，”楚子航淡淡地说，“我们两组的竞争，代表了校董会和校长他们的竞争吧？”

楚子航打开两台笔记本，点开IE，开始查看收藏夹和历史记录。女孩访问的80%以上是淘宝，看起来她每天都在淘宝上买东西，从电子产品到可爱的杯垫，她的留言记录也都是“亲发货很及时，给好评”或者“给亲们推荐一个新店，买他们家东西可以有白巧克力送，我不是托儿”什么的；男孩则是一个死军迷，每天都在各种强国论坛上溜达，偶尔访问几个美女图库。芬格尔开始还期待地围观，很快就没精神了，窥视欲消退以后这件事立刻变得无比枯燥，一页页看别人的历史记录就像是咀嚼别人的时间，有种很不好的感觉。

但楚子航没有表现出一点点的不耐烦，他默默地翻阅着，直到芬格尔的鼾声再次响起。

时间已经是凌晨四点了，窗外夜风呼啸。倦意渐渐涌了上来，依然

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的信息。楚子航揉了揉发紧的额角，输入了一串网址。一条旧新闻的页面刷了出来，2004年7月4日，“蒲公英”台风，未知事故，配图是泥泞中一辆伤痕累累的迈巴赫轿车，前挡风玻璃碎掉了，车身如同被硫酸烧灼。

这已经是他第几百次看这条新闻了，几乎每个字都能背下来。他还留着2004年7月4日的剪报，甚至把新闻片段录了下来。他搜集关于那个事故的一切资料，但始终找不到合理的解释，甚至把龙类考虑进去也无法解释。那件事超越了一切的规则，要解释，除非承认世界上有神明和恶鬼这种东西才行。那件事的一切细节都太不真实，唯一真实的是……他失去了那个男人。

后来的事情透着诡异，男人好像从这个世界上被彻底抹去了似的，没有人关心他的消失，没有人悲痛，也没有人好奇。黑太子集团的老板也没有表态抚恤一下家属什么的，不久就换了一台新车和一个新的司机。只有他留在这个世界上的最后一件东西还记得他。

那件东西是楚子航。

楚子航要求参与这次行动的理由很多，但有一条他绝不会说出来。在这一连串的事情里，他重新嗅到了那个男人的味道。迈巴赫再次出现在雨幕中的一刻，他知道那个神秘的雨夜又回来了。其实那么多年来他始终没有从那个雨夜里离开。

逃不掉的，暴雨的牢笼。

他也并不想逃走，只有找到那个雨夜，找出那件事后面隐藏的一切，他才能真正知道那个男人的生死。这对他而言太重要了。

他关闭了网页，走进洗手间想烧水冲一杯咖啡解乏。掩上门之后，他脱掉T恤，默默地转身，镜子映出他肩胛处暗红色的印记，像是胎记。他确定自己小时候并没有这个胎记，这个胎记是在那个雨夜之后慢慢从皮肤里浮现的，不痛不痒，像是一棵半朽的树。

半朽的世界之树，这是卡塞尔学院的校徽。恰恰是通过这个印记，楚子航找到了卡塞尔学院，多年来他是第一个主动找到卡塞尔学院的学生。

他从手腕上的皮套里抽出昂热借给他的折刀，轻轻刺入自己的手腕，而后握拳，让血液流入洗手池中。血中带着明显的黑，准确地说，是深青色。他的造血机能已经开始更换血液了，被“爆血”技能提升过的血液迅速地侵蚀着昂热为他换的血，这些天他总觉得自己的血管炽热，还好这剧烈的反应发生在他的身体里，没有像发生在空气里那样燃烧起来。

血液的恢复也代表着力量的提升，但楚子航不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

他一直没有跟昂热说明一件事，“爆血”的技能是无法主动关闭的，就像他不能熄灭的黄金瞳。

这种血液就像是一个魔鬼，当你熟悉了借助它的力量，它也就侵占了你的身体，即使你不主动激活它，它也会令你不由自主地亢奋。它同时是毒药和智慧之果，领会过它魅力的人将无法抗拒它。楚子航终于明白了为何《羊皮卷》的作者惊恐地称这种技术为“魔鬼的启示录”，因此他从不敢流出一份拷贝。

最好这种技术在他这就里结束掉，他只希望自己还有多一些时间，因为还有些事没做完。

他不是不知道苏茜喜欢自己，也不是不懂夏弥的意思，懂了又能如何呢，他已经被魔鬼的手捏在掌中了。楚子航拿出夏弥留给他的那张卡片，默默地读着那个地址，“31号楼15单元201”，一个工厂的小区。想必夏弥的父母就是那种老国企的干部吧？见了面会很认真地问楚子航的家境什么的，带着审视又期待的眼神。可怎么回答呢？其实不该答应夏弥的，只不过没能忍心拒绝。作为一个不知道命有多久的人，没能力做出许诺……

可为什么又答应了呢？

他打开水龙头，把不洁和强力的黑血冲入下水道，给自己冲了一杯速溶咖啡，回到桌边。

他打开一条新的历史记录，一个强国论坛里，几个人在接龙讨论“北京地铁隐藏传说”，他缓缓地下拉网页。

“传说：早先只有一线和环线两条地铁，每晚末班车收车后，还要空发一趟列车，全线运行一趟，为的是把那些被修地铁和运营惊扰的鬼魂们送回安息地休息，否则将不得安宁，真否？”

“绝真啊！司机还得全身贴满黄纸徒手倒立着开车，否则会鬼上身嘞！”

“我靠，这手倒立……用脚开么？”

“我证明，我舅舅就是地铁司机，因为长年累月倒立开车，练出一身好艺业，能倒立着用脚包饺子……”

“哇噻，这能吃么……”

“别听这帮人扯淡，不过有个真的地铁传说，一号线地铁西边第一站

是苹果园，但是苹果园的站号是‘103’，你们注意过没有？接下来是104、105、106，但是101和102没有。其实苹果园过去还有两站隐藏的地铁，101是高井站，102是福寿岭站，那边特别荒凉，你要是在终点站藏着不下车，就能到那两站。”

“那是原来的军用车站，福寿岭你还能进去，高井站进不去的，其实还有两个更隐蔽的站点，黑石头站和三家店站，还要往西，已经废弃掉了，能够一直延伸到西山军事基地里面，都是文革‘深挖洞’时搞的，整座山的山腹里全部挖空，里面都是老式飞机，飞机可以直接从山里起飞。你们要去看了就知道，无比荒凉，铁门深锁，只有老苏式建筑那种高大的白墙，墙皮都剥落了，通道又长又黑，只有一两盏电灯照亮，一个人都不敢下去。但有无数的平行铁轨，停车和检修用的，空间巨大，一眼看不到边。”

“说得跟你见过似的，那边以前还有通勤车走，现在通勤车都不开了，你怎么过去的？”

“我证明可以过去，但是你首先得自己带一个手柄，到苹果园以后插在南侧从西数第三根柱子脚的一个接口上，输入‘上上下下左右左右BABA’，然后就能进入隐藏模式，还有30条命……”

“我靠，同好啊！我也是这么进去的，里面小怪很强的，光30条命不够的，至少你得满80级双手蛋刀，最好组队去刷！”

“求组队，资深共青团员一名，专修思想政治，有群攻效果！”

然后都是大家白烂的话了，楚子航正要关闭页面的时候，看见一条跟帖，“进入方法看这里……”后面跟着一个链接。

楚子航心里微微一动，点开了那个链接，进入一个漆黑的博客页面，博客的主人似乎开通就没有更新过。楚子航对着那个页面思考了片刻，忽然同时按下“Ctrl”和“A”键，这个键组合是“全选”，页面上的全部文字都被选择并变色，于是隐藏在黑背景里的黑色文字浮现了出来：

“你需要有一张交通卡，一日之间在一线和环线上的每个地铁站进入各一次，每次都要刷这张卡，然后你就会看见卡片变成金色的。刷这张地铁卡，就能到达隐藏的站点。”

“这是什么？”芬格尔不知什么时候醒了，爬过来凑着一起看。

“不知道，但你记得么，那两个专员的工作恰好是每天沿着地铁线在人群中搜索有龙族血统的目标，其中名为万博倩的专员的言灵是‘血系结罗’，对于血统很敏感。”楚子航低声说，“我隐隐约约有了些线索，但还凑不到一起。”

“龙王会隐藏在地铁中么？”

“虽然那里都是空穴，但是地铁隧道其实是人流密度最高的地方，每天都有人巡视，那里不是合适的藏身处才对。”楚子航摇头，“路明非一直没消息么？”

“连着五天没回来，也许在网吧碰到什么美女了。”芬格尔迟疑了一下，“或者……我听说在你们中国没有暂住证会被抓去挖沙子？”

狗哥指挥着他的最后一支航母编队驶往路明非的主基地。这将是他今天的第十六场败局，这队航母只是表达他“永不言败的抗争精神”而已。路明非家里遍地防空塔，还有可恶的科学球。此时此刻路明非的坦克群已经开始炮轰他的主基地了。

这几天狗哥每天都来找虐，痛并快乐着。打了那么多年星际，《星际争霸2》都要上市了，自以为已经穷究这门学问，如今才发现这个游戏里还有那么多东西自己不知道。他每天早晨都带两个煎饼果子来和路老师共享，深信自己打完这几天教学赛就可以去职业战队了。当然职业战队在他眼里如今已经不算什么了，想起以后战胜那些二流职业选手，还没有被路老师轻描淡写地虐来得块感。

路老师又一次没有让他失望，什么防空塔，什么科学球，他还没有来得及看到这些……航母战队就被三颗接连落下的原子弹炸平了……这原子弹用得真是出神入化！

狗哥本想过去跟路老师请教一下原子弹的操作，不过猛一抬头，觉得时间不太合适。路老师身边多了一个女孩。

在乌烟瘴气的网吧里出现这么一个女孩不能不引起所有人的关注，穿着白色的布裙子和中跟的方口皮鞋，素净的脸上不施粉黛，眼瞳盈盈欲滴，好像从什么三流青春剧里面走出来的女演员。

女孩进门来四下一扫，直接坐在路明非身边，深情款款地看着他。

路明非有点不自在，瞥了她一眼：“你……”

“你长得好像我表哥……”女孩轻声说。

路明非心说你表哥同意你说法么？

“你能教我打游戏么？我以前都没有打过。”女孩扭动着肩膀。

“我觉得……你去打《泡泡龙》就好了，不用人教。”路明非很紧张。

“别那么拒人于千里之外嘛，”女孩娇嗔起来，“就是看你觉得好面善，想跟你一起玩玩……”

酒德麻衣戴着耳机监听，听到这里，无力地把头磕在桌上。

她捂住话筒，冲着薯片妞瞪眼："这是你找来的文艺女青年么？"

"我早跟你说不能选她嘛！你不要看她长得脸嫩，她上一部戏是出的赛金花，再往前一部是出的《秦淮八艳》里的陈圆圆，第一部戏是出的妲己……"薯片妞耸肩。

耳机里传来女孩的款款软语："你教教我嘛，我以前都不出来玩游戏的，我就是自己在家读一些文学名著。"

"你看什么名著？"路明非在问。

女孩显然愣了几秒钟："《水浒传》啊，里面西门庆和潘金莲的爱情好感人的……"

"她还出过潘金莲，"薯片妞咳嗽了一声，"但是大概只看过剧本，编剧为了出新意把潘金莲和西门庆写成痴恋二人组了。"

"现在已经是下午六点。按照我们的计划，十八个小时之后，那条龙就该死了。"酒德麻衣指着屏幕上的倒计时，"我们两个小时前就该把路明非打包送往龙巢，但他现在还在网吧里泡着……信不信这样下去我会把那个网吧轰平？"

酒德麻衣和薯片妞在计划的第一步就遭遇到了阻碍，并不很大的阻碍，但很棘手。她们准备打造为顶级的英雄的李嘉图·M·路先生在过去的五天里一步都没有走出过那间地下网吧，饿了就叫外卖，困了就在沙发上睡，和酒德麻衣同步发酵，并且更有甚至，感觉是准备在网吧里把自己慢慢酿成酸奶。酒德麻衣和薯片妞分析这一切都是因为暗恋的女孩要订婚之类的无聊事，但是居然影响到了关系整个人类历史进程的屠龙工作，让人恨得直想冲进网吧一高跟鞋踢在这个游戏宅脸上。

真是扶不起的阿斗。

反复斟酌之后，既然是感情危机，那么替代一段旧感情最好莫过于一段新感情，美人计是引蛇出洞的优先选择。薯片妞表示公司在北京拥有两个演艺人经纪公司和一个模特队，美女环肥燕瘦，要啥样的有啥样的，这帮姑娘都是混演艺圈的，豁得出来，只要付钱，勾引个衰男根本不在话下。于是酒德麻衣按照路明非的审美，选择了看起来有点陈雯雯感觉的小明星，还特别叮嘱她要穿白。

不过看来果真不读书就没知识，潘金莲穿上白裙，也变不成秦香莲。

"这要老娘亲自出马么？"酒德麻衣抓着自己的双马尾，威风凛凛。

薯片妞立刻鼓掌：“你去没问题！你就是那美人计领域的原子弹啊！”

酒德麻衣一愣：“我没这意思，你觉得我现在这蓬头垢面的样子行么？我的意思是冒充他姐姐什么的进去把他捆出来。”

“喂喂！快看！”薯片妞指着监视屏幕。她们在整个网吧内外安装了几十个摄像头。

一个白色的人影出现在监视屏幕上。那是个白裙的女孩，低着头走路，流水般的黑发上别着个蝴蝶发卡。她在地下室破破烂烂的入口前忧郁了片刻，还是鼓起勇气走了进去。

“陈……陈雯雯？是那只真货么？真货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赶快叫我们那假货撤出来！”酒德麻衣震惊了。

“我怎么知道？不过没准是好事呢？旧情复燃什么的，也许文艺娘能帮我们把这家伙从网吧里拉出来？”

狗哥觉得自己的人生出现了一次倒带。五分钟前他看见一个白布裙子方口皮鞋的女孩走到路明非身边坐下，五分钟之后这个镜头在他眼前回放了一遍。

不过仔细看的话，后面来的这个似乎比前面那个忽然蹦起来逃出去的好看些，就是神情太哀怨了，如果不是新失恋，就是刚挂科。

路明非正缩在沙发里看视频，忽然闻见一股熟悉的气息。他吓得一扭头，看见陈雯雯就站在旁边。外面应该是下雨了，陈雯雯一身白裙湿了大半，皮肤半隐半现，低着头，湿漉漉的头发往下直滴水。这时候来不及生出什么绮念，倒有一种见鬼般的惊悚。

“啊……你怎么来了？”路明非赶紧把正在看的视频缩小，这东西给陈雯雯看见可不好。

“没事啦，”陈雯雯轻声说，“以前赵孟华也看色情小电影，我看到过的。”

路明非干笑两声，抓着油腻腻的头，他之前一次洗头还在美国。

“你怎么来了？”他又问。

他上午偶尔打开QQ，看到陈雯雯留言，就一句话说：“明非你在么？”他就回复说：“在啊，在北京，学院派我们过来办点事。”然后他就关了QQ和狗哥连战十六局，杀得天昏地暗，再也没收到陈雯雯的消息。而陈雯雯居然自己找来了这里。他窘迫地刮着自己的头发，想让发型看起来没那么糟糕，同时心里七上八下的，陈雯雯来找他干什么？难

道是因为那顿Aspasia的饭吃出问题来了？这么凝重这么低沉……只是吃饭而已啊！连拉手都没有！怎么会有这种“意外怀孕”般的表情啊？

好吧！要相信科学！男女只是一起吃饭是不会意外怀孕的……那么是陈雯雯从此对他情根深种了？之后夜半梦回总是想起他的贼眉鼠眼？终于按捺不住相思之意跑来看他？

听起来这么美好的事情就不会发生在他身上啊！

陈雯雯低下头，双手抓紧了膝盖上的裙子，微微颤抖起来。这样过了好一会儿，无声无息地，她的眼泪夺眶而出。

“别哭啊别哭啊。”路明非慌神了。

情根深种的话应该扑上来拥抱才对吧？这越来越像意外怀孕是怎么回事？难道有超越科学领域之外的事情发生？自己有通过吃饭让女生怀孕的言灵？

“老板，一盒纸巾。”他慌慌张张地喊。

老板把一盒纸巾扔在桌上，瞥了一眼这一男一女，满脸不屑：“嗨！能有多大事儿啊？这种事情发生了也没办法，要去正规医院……”

路明非真想把显示器举起来扣他那个猪头上！

“我是没办法才找你的……”陈雯雯抽泣着说，“这几天我找了好些人，他们都不相信我。后来我只好给你QQ留言，好不容易看你回了，我一下午都在QQ上喊你，你也没上线。好在我装了能看IP的QQ，就找到这里来了。”

路明非一愣，看起来自己在求助名单上倒也不是很靠前。

“赵……赵孟华失踪了。”陈雯雯抬起头看着路明非，满眼的红丝，长长的睫毛也遮挡不住。路明非吓了一跳，这得哭多久才能把眼睛哭成这个兔子模样？

“赵孟华失踪了？”路明非有点茫然。这好像应该柳淼淼着急吧？就算柳淼淼无能为力，还有公安局、赵孟华强力的老爹等等镇得住的角色。跟陈雯雯早已没有关系，跟他路明非更没关系。

“你会帮我的对不对？”陈雯雯忽然抓住路明非的手。

路明非没有来得及闪避。他感觉到那双小手冰冷，还在微微地颤抖。他低头看着陈雯雯的手，出了会儿神，忽然无声地笑了。他想起自己曾多少次做梦拉着陈雯雯的手走路，梦里沿河的小路上满是雾气，根本看不清要走到哪里去，可是他走得那叫一个心旷神怡，那叫一个飘飘欲仙，因为他拉着女孩的手呐，温暖的、柔软的手，关键是那是陈雯雯

的。可高中时他跟陈雯雯的最大接触也就是递个东西的时候指尖相碰，就是这样都会暗爽半天。居然就这样被一把抓住了？还抓得那么紧，好像怕他甩开不理。

他在陈雯雯手背上拍了拍，点点头：“嗯，我会啊，我们是同学嘛。”

陈雯雯擦了擦眼睛，沉默了很久，轻声说：“赵孟华是九天前失踪的，大家都在找他，什么线索都没有。但是他失踪前给我打了一个电话，就半分钟不到，说他被困在地铁里了……”

随着陈雯雯的叙述，路明非头皮阵阵发麻。这听起来根本就是个闹鬼的故事，难怪没有人相信陈雯雯。一个本来有点文艺有点神经质的女孩，在前男友忽然失踪的时候跑去给人家讲鬼故事，不被轰出来才见鬼了。所以她只能来找路明非，路明非是唯一一个她说什么都会点头说好的人。

其实路明非也摸不着头脑，他只是一个劲儿地点头。

陈雯雯说完了，路明非还是呆呆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陈雯雯这才注意到路明非一脸颓唐，脸似乎好几天没洗了，头发乱糟糟的，全然不是上次在Aspasia见时的样子，好像那次晚餐只是一场幻觉。她又一次哭了起来，这一次不是因为伤心而是因为惊恐，眼前这个路明非绝不是她上次见的那个有路子有本事的家伙了。他和以前一样是个衰仔，这种时候一个衰仔又有什么用？

“我我我我……我会帮你的，我想想办法想想办法！”路明非赶紧说。

“真的？”陈雯雯得到这个许诺略微恢复了一些信心，她抬起眼睛有些怯怯地看着路明非，无声地笑笑，眼神里有一丝哀婉，“我这样跑来求你，是不是很难看？”

路明非迟疑了片刻，“我没想到你还那么喜欢赵孟华……”

“开始也很恨他，觉得以前自己喜欢他就是瞎眼了，谁都比他好，恨不得以前的事情没有发生过。”陈雯雯低下头，轻声说，“可过了很久，很偶然的时候，忽然又想起他来，一想就没完没了。以前的事情都从心里涌出来了，还是那么好。你要是跟什么人在一起过就明白了……那是你的时光啊……一起的回忆一起的时光，那是你自己的东西，你怎能说它不好？你不能把它给丢掉的，否则它就像被爸爸妈妈丢掉的小孩子那么可怜……”

她抬起头看着路明非，眼泪盈盈滴落，“你懂我的意思么？”

路明非默默地看着她，心里想我不懂啊，你不是都说了么？我没跟什么人在一起过，没跟什么人分享过时光，你要我怎么懂？

但他还是点了点头，“别担心，我一定帮你想办法！”

陈雯雯使劲点头，咬着下唇露出感激的笑脸，“那我先走了，我晚上还有自习，其实我现在上什么课都没精神，但是我要是再不去上课，班主任就会叫医生来看我了。”

“好好，我有消息就通知你。”

陈雯雯走了几步回过头来，“上次你请我吃饭，还没有好好谢谢你。”

“小事儿，”路明非挠挠满是头皮屑的脑袋，“我老大帮我安排的，他很靠得住，我一会儿去找他帮你想想办法。”

“我本来不该去的……”陈雯雯轻声说。

“啊？”路明非愣住了。

“我后来蛮自责的，其实我那天去跟你吃饭，就是想跟赵孟华赌气，觉得他不要我，我也不会老等着他……”陈雯雯的声音低得就像蚊子哼哼，“可去的路上我就后悔了，怕你误解，好在你后来都跟我说清楚了，我心里反而好受多了。你真好。我不值得你喜欢啦，我那天晚上还冒着雨跑到赵孟华家去又跟他解释，你看我就是这么傻傻的。”陈雯雯苦笑着理了理自己湿漉漉的鬓发。

“哟哟，那么大的雨，司机有送你去吧？”路明非一脸关心的样子。

“嗯，司机蛮好的，总之谢谢你。”陈雯雯转身走了，路明非满脸关切地冲她招手，目送她消失在地下室的入口。

之后有足足十几秒的时间，那种关切的表情都僵硬在他的脸上，一丝丝剥离，一丝丝消散，好像整张脸被糊上了一层胶水。最后他面无表情了，仍旧看着陈雯雯离开的方向。

啊嘞？你真好？又被发好人卡了？他木然地坐在椅子上，重新打开视频。

其实是狗哥发过来的链接，最近这几天网上点击最火爆的视频。

“谁看谁感动！”狗哥信誓旦旦地说，“一个意大利兄弟在颐和园湿身求婚的现场录像，俊男美女，各种奢侈！”

是啊，真值得好好地感动一把，深夜里昆明湖寂静的水面，佛香阁在夜幕下的远影，长廊上明灭的灯光，秋来落叶漫山，悠远地令人想到

汉唐。他们在水中追逐水中拥抱，八哥在树梢上聒噪，长廊上洒满玫瑰花瓣，英俊的爷们用大浴巾把湿透的女孩裹起来横抱着她踏花而过，历史上恺撒大帝和埃及艳后搞在一起怕也就这场面而已。一个意大利人，不远万里来到中国，为了一个中国妞儿，求婚没有安排在意大利餐厅也没有掏出钻石戒指，而是在皇家园林中上演这么一场。

何等苦心！如果路明非是女孩也得答应！那他又怎么能埋怨别人答应呢？

他关掉了视频，站起来说，“老板把这几天的账清一下。”

傍晚了，外面街上下着雨，好几天没有看见天空了，走在这里觉得分外地陌生。好像自己不属于这里，好像一条狗走在人类的世界。

街上的人稀稀寥寥，因为阴着天，橱窗里的灯提前开了。路明非低着头靠着边走，经过一家婚纱摄影店的时候，停下脚步呆呆地看着橱窗里那身华美的白纱长裙。

心里真难受，可是想要大哭一场又没有可哭的理由。这就是所谓的“孤单”么？那不是牛逼英雄的特权么？你一个路人你孤单个屁啊？可它来的时候你就是逃不掉。

你逃了十几年，于这一年这一月这一天在一个昏暗嘈杂的地下室被它抓住了。

橱窗里的光投下了两个并肩的身影。

“你知道么？我最讨厌下雨天了。”路鸣泽轻声说，面无表情，“被淋湿了，总会觉得冷，我讨厌冷。”

“那你为什么不打把伞？你什么都能做到的，不对么？你应该打一把伞。”路明非说。

“怎么能这样呢？我们跑业务的，怎么能比客户还舒服？”路鸣泽仰起头，看着路明非，微笑，“哥哥你记得么？我说过的，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我和你一条心哦，虽然我是很想要你的命啦……但我会永远跟你在一起，你淋雨，我就不会打伞。”

路明非停下脚步，扭头看着小魔鬼那张漂亮的、孩子气的脸，虽然明知道这小家伙是个心怀鬼胎的大骗子，只是在胡说八道，可看着那张认真又诚实的脸，小脸上满是雨……不知道怎么的鼻子里就有点酸。

“滚啦……”路明非低声说，“找个躲雨的地方自己玩儿去吧，我没事儿。”

“很快就有了，而且是前所未有的大事。你一定要打起精神来应付

哦，不然会死的。在我们的契约没有完成之前，你死了我会很伤心的。”路鸣泽还是笑，“这次的作弊密码是，‘something for nothing’，前所未有的超级作弊码哦，用来效果那真是撼天动地，就算是面对四大君王也可以一举轰杀。质量三包无效退款！收费只是区区1/4条命。”

Something for nothing，路明非记得这个作弊码。在星际里，这个作弊码可以一次性完成全部升级，所有单位到达最强。

“Something……for nothing！”他仰头望着漫天雨落，“这话的意思是……”

“用什么珍贵的东西，换回了空白。”路鸣泽和他并肩看雨，“按字面理解是这样的吧？”

“算了，这些事都跟我没关系了。”路明非懒懒地挥挥手，沿着墙根往前走。

“是不是很难过？为了陈雯雯的事？”小魔鬼死皮赖脸地跟着他，“你觉得你已经竭尽全力对她好了对吧？还要克制你心里的魔鬼什么的，啊，就是我啦。虽然曾经有一度在你面前她就像一张沾了番茄酱的纸巾那样，鲜红的心形像血一样要往下流，但她的心不是为你在流血哦。你跟她没有关系啊，哥哥，你没有和她一起度过的时间，更不可能有‘爱’这种东西。她在玻璃上给你画了一个笑脸，你心里觉得很温暖，可是在赵孟华给她打电话的时候，她好不容易在心里建起来的堡垒全都坍塌啰！她忽然间就哭得很伤心说你怎么这时候才打电话给我？”小魔鬼拍着他的肩膀，“哈哈哈哈，哥哥，你那时候在跟一个叫芬格尔的败犬一起抠着脚丫发牢骚呢。”

路明非觉得头有点晕，呼吸有点沉重，但他什么都不想说，只是低着头往前走。

“你觉得委屈是吧？是你牺牲了1/4的命救了那个叫诺诺的女孩啊，可是谁都不知道，连你自己都不承认。她醒来的时候看见的是恺撒·加图索的脸，你说你怎么那么衰呢？你要不要考虑卖我1/4条命我去帮你杀了恺撒啊？情杀一类的活儿我们也很拿手的。”

“滚！”路明非忽然扭头怒喝。

“哥哥你逃不掉的，你已经被抓住啦。”路鸣泽看着他，清澈的眼瞳里满是怜悯，“看看前面，有人需要你呢，你还要帮她么？”

路明非忽然听见了女孩惊叫的声音，他猛地扭头，四个混混似的年轻人正把一个白裙的女孩围了起来，用身体挤压着她往小巷里去。为首的那个手里翻着一柄折刀，肩头没有洗净的刺青疤痕格外醒目。

该死！他该把陈雯雯送到地铁的！

“住手！”他根本没有过脑子就喊出了这一句。

混混们吃了一惊，看着这个从后面疯跑过来的小子。几个人对了对眼神，确认路明非只是光棍一根没有兄弟跟着，脸色立刻缓和下来。为首的摆弄着折刀，对一个兄弟挤了挤眼睛，示意他把女孩控制好，然后带着剩下的两个截住了路明非。

“兄弟有话说？”为首的打量路明非那一身。

路明非从人墙的缝隙里看着双臂被拧在背后的陈雯雯，她满头湿透的长发垂下来遮住了脸，呜呜地抽泣。

哭？哭有什么用？要是哭有用，路明非也哭一哭了。

“那是我同学，你们放了她，不然我叫警察了！”路明非克制着不哆嗦。

“哎哟？同学啊？把学生证拿出来看看啊？”一个混混在路明非肩上推了一把。

“你别欺负人家小弟弟，人家一看就像学生对不对？”为首的也一起推。

路明非没打过群架，不知道这有意无意的推推搡搡是什么意思，下意识地一步步后退。直到退到墙边他才明白过来，他被围住了，无路可逃。刚才那一连串推搡就是个兵法，要把他逼到合适动手的地方。为首的眉梢一挑，一记勾拳从下而上，连击小腹、胸口和下颌。这是练过几天的下勾拳，路明非感觉满嘴都是血腥味，剧痛直冲上脑，靠着墙坐倒。

“嚎由根！”为首的看来还是个游戏宅，有点幽默感，得意地挥舞拳头跟兄弟们炫耀。

这时候呜呜抽泣的陈雯雯忽然抬腿用鞋跟踩在扭住他的混混脚面上，趁着混混抱着脚暴跳的时候，她甩脱了高跟鞋，玩命地逃跑。

路明非勉力睁开眼睛，那一瞬间恰好陈雯雯回头，路明非冲她点点头，习惯了，每次陈雯雯看他他都会点点头。陈雯雯扭过头，再也没有回顾。路明非有点傻眼，果然不愧是长跑队出来的，跑得那真叫一个快。

“别追了别追了！那边有警察！”为首的赶紧喊。

“妈的都是这孙子蹦出来搞事，我看根本就是不认识，看那小妹长得还行出来玩英雄救美的。”被踩了脚面的混混怒气冲冲地围了上来，“那

小妹好像还有点钱的样子，长得也够意思，妈的！全给他搞砸了！”他抬脚踩在路明非脸上。

路明非双手抱头，数不清多少脚踩在自己身上，他还没选修格斗，只能尽力把自己蜷成一团。他觉得自己被踹得要吐了，五脏六腑颠倒了位置，脑子里昏昏沉沉的，却忽然想起什么电影里的英雄人物被人打得遍体鳞伤都没动正格的，最后对方一脚踹向他的脸，被他一个翻腕接住，轻声说，“我最讨厌别人踩我的脸。”

台词真牛逼，路明非也很想这么说。他是真的讨厌别人踩自己的脸，虽然不是张能拿来混饭的脸。

但说有什么用呢？说完还是只得继续蜷缩起来计算挨了多少记踢。

混混们踹得累了，没想好怎么处理这货，为首的停下来点了一根烟。

路明非艰难地撑起身体，靠在墙上。他抬眼看到了路鸣泽，路鸣泽和混混们并肩而立，冷漠地看着他，好像一个下班的路人。

“我知道你是不会为这种事跟我交易1/4的啦，你又不是那么要面子的人，被打又不会要命，而且你是英雄救美嘛，心里满足。”路鸣泽无所谓地耸耸肩，“所以我就等你被他们打完再一起走啰。”

路明非疲惫地笑笑，有气无力地说，“我靠！”

“可你要我怎么办呢？老是积德做善事啊？不合我的身份嘛。”路鸣泽转身看着细雨中的城市，“夜景很美啊，来点灯光会更好。”

他举起手，打了个清脆的响指。自西而东，长街两侧都亮了起来，街灯、窗口、还有商厦前的霓虹灯，流光溢彩。路明非此刻才发现长街上其实一个人影都没有，大概是被路鸣泽用什么花招抹去了，这是一个寂静的城市，没有车来往，灯光在雨水中蒙眬，大片的树叶飘飞，美丽而孤远，就像童话里连火焰都沉睡的城堡。

路明非的眼睛也被这些灯光点亮，然而他只看了一眼，就被一个混混顺手扇了一个嘴巴。

“看着这个夜色里的城市，觉不觉得很孤单呐？你有没有发现街上空荡荡没有人？其实人在呐，看呐哥哥，两边都是很高很高的楼，每栋楼里都有很多的窗，每个亮灯的窗户里都有人。男人和爱他的女人一起，女人和爱她的男人在一起，他们相亲相爱啊哥哥！他们在温暖的房间里拥抱和亲吻啊哥哥！你呢？你走在冰冷的雨里，你没有地方可去，是一条真正的败狗。”路鸣泽语速越来越快，“你记不得记得《卖火柴的小女孩》？她趴在窗户上看里面的烤鸡，馋得口水都要流下来。可她只有一

把火柴，她只能点燃火柴取暖，每一根是一个幻想，有的是烤鸡，有的是玩具，有的是妈妈……第二天早晨她死了，冻得僵硬。”

他忽然慢了下来，耸耸肩，“可你连火柴都没有诶，你的命是你的火柴么？你只有四根，而且已经擦掉一根了。干脆一点惠顾我的生意啦，把剩下三根拿出来一起擦掉啦，让自己暖和一把，然后我带你的灵魂去地狱。地狱里面很舒服的，坏人们一起在岩浆里泡澡讲冷笑话。”

“我亲爱的哥哥……别傻了好么？这个世界上怎么会有你那么愚蠢的人呢？什么人会孤零零一个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却感觉不到孤独呢？”路鸣泽摇头而笑，满脸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路明非，你没有感觉到绝望，是因为有人不敢让你绝望，总是施舍似的一点点给你些希望。一旦你绝望了，就会完完全全变成另外一副模样。”他侃侃而谈，坚定有力，像个出色的演说家，“可是总有一天你还是会绝望的，因为你一无所有。你是个废物，是多余的，没有人真的需要你。你是个笑话，你自始至终从来没有摆脱过‘血之哀’，偏偏你无法觉察到。你不感到孤独，哈哈哈哈哈，”他忽然狂笑起来，转过身，指着路明非的鼻子，“真有趣，没有听过比这更好笑的笑话了！”

“他们给你的爱，就像是从饭碗里拨出来施舍给你的米粒。”他的声音嘶哑冷酷。

他忽然暴跳起来，跳到长街中央，玩命地跺脚，踩着积水，像个疯子。

“真正爱你的人，只有魔鬼！只有我这个魔鬼啊！嗨！哥哥！为什么不拥抱我呢？为什么不拥抱这个世界上唯一需要你的人？”路鸣泽在雨中张开双臂，嘶哑地咆哮，满脸笑容，这一刻他是这世界上最忘我的戏子，在演出世界上最经典的悲剧，全世界的悲辛都融于他癫狂的独白中，他的背后站着巧巧桑、李尔王、美狄亚和俄狄浦斯的群像。他看着路明非，却仿佛在质问整个世界。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他。这个家伙不是永远站在幕后胜券在握么？这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Bug人物，无视一切规则无视一切存在的强者。这种人根本无需悲伤。

是的，他忽然明白了，这里最悲伤的人其实不是他，而是路鸣泽。这个寂静的下雨的傍晚，这个小魔鬼忽然出现，其实不是要安慰失意的自己，而是有怒潮一般的悲伤要跟他倾吐。

路鸣泽失恋了？魔鬼也会失恋么？他还没到会失恋的年纪吧？

“来吧哥哥，我不介意再回馈一下客户啦，就让我为你打扫一下街面嘛，这街上怎么多出了这些垃圾呢？应该更空旷一点才好，就像你现在

空空的心。”路鸣泽冲了过来，狞笑着拎起路明非的衣领，“来个试用装，和正品一模一样哦，可是正品还要给力百倍！Something for nothing……1%……融合！”他忽然张开双臂，扑上去拥抱路明非。

路明非下意识地接住他，因为路鸣泽扑向他的一刻，狰狞的小脸看上去却像无助的……孩子。

无数的画面在他眼前飞闪，像是老电影或者被遗忘的时光，他曾经在雨中拥抱这个魔鬼取暖，也曾亲眼看见黑暗的圣堂中他被锁在十字架上，贯透他心脏的长枪被染成血红色，他抬起头看着路明非说，“哥哥你还是来看我啦……”记忆是浩瀚的海洋，淹没了他。

路明非缓缓地从地上爬起，拍了拍身上的泥，整了整其实并不存在的领子。他穿着一件皱巴巴的圆领衫，可是整衣的姿势好像他在伦敦的高级成衣店里试穿新礼服。混混们都吃了一惊，不约而同地退后一步。

“我最恨别人抢走属于我的东西，凡我失去的，我要亲手一件件拿回来。”路明非轻声说。

“记得这是谁的台词么？”他抬起头看着那些小混混，面带微笑，“是很老的片子啦，我跟你们猜个谜语，‘馒头泡在稀饭里’。各位小朋友谁猜得出来，有奖哦！”

混混们惊惧地对了对眼神，眼前这个废物好像忽然变了一个人似的，此刻他的每一分微笑每一个眼神，都如刀锋般凌厉。

“猜不出来？没有小朋友能猜出来？那可就没有奖品啰。”他癫狂地大笑，“其实很简单的嘛，是‘周——润——发——’，《英雄本色》里的台词，虽然是老片子，可是台词真好！凡我失去的……”他如同出膛的炮弹那样撞击在为首的那个混混身上，肘击他的面颊，在他滞空的瞬间跃起，以膝盖重重地磕在他的下巴上，磕出他的一口断牙。

“我要亲手……”他抓住第二个混混的小臂，以肩头撞击在他的关节背后，使其小臂脱臼。他抬腿把哀号的混混踢飞。

“一件件……”第三个混混的头发被他一手抓住，另一的一记重拳打在他的小腹，混混一口血吐了出来。

“拿回来。”他微笑着说，轻柔地拥抱已经吓得小便失禁的老大。他从老大颤抖的手里取下折刀，收起来，插进口袋里，为他整理好衣领，双手拍着他的肩膀，“知道为什么对你和对他们不一样？因为你刚才说‘嚎由根’，我也喜欢玩《街霸》，升龙拳可棒了！我不会对一个和我一样喜欢玩《街霸》的人那么粗鲁，我只会跟他讨论游戏。我最喜欢的角色你知道是谁么？是桑吉尔夫，就是那个俄罗斯大壮，他的‘螺旋打桩机’那招可真是酷毙了，我们小时候也叫它……‘莲花大坐’！”

“奥拉奥拉奥拉奥拉！”他狂笑起来，单手攥住老大的衣领，如同火箭发射那样跃空而起，任何人类都不会有这样惊人的弹跳力，他升到了足足二楼的高度，而后翻身用双脚箍住老大的腰。他带着老大在剧烈的旋转中下坠，路明非的双膝磕在老大的双肩上，把他狠狠地压在地上。轻微的骨骼碎裂声让路明非露出了微笑。

他在雨幕中纵声狂笑，跳着华美的踢踏舞。

他哭泣他歌唱，是魔鬼，是神明，是绝世的戏子，声情并茂——他是路鸣泽。

他的舞姿忽然停顿在一个极别扭的姿势上，好像一个动力用尽的铁皮机器人。

路明非忽然醒了，惊恐地四顾，狠狠地打了个哆嗦。满地都是碎玻璃，四个混混全都折断了骨头躺在地上呻吟，为首的伤得最重，身下的地砖都碎了。只是一失神的工夫，一失神间那个小魔鬼借用他的身体秒掉了四个人。他脑海中那些凶暴的画面如此清晰，雨水下降的速度在他眼中都变慢了，他甚至能听见拳头击碎雨点的声音，拳头打在对方身上脏腑挪位的声音，膝盖磕中对方下巴时牙根断裂的声音，怎么回事？那些声音都让他心旷神怡，混混们吐出的鲜血在空中飞溅时那抹红色在他眼里居然那么美丽，把老大压向地面的瞬间，那股快意升到了极致，他想他可以把这个人……彻底地碾碎！

这是所谓“暴虐的心”么？他曾经认为自己没有的……龙族之心！

路鸣泽就站在他的身边，迎着雨水吹着自己的指间，他的指间上沾着猩红的血，居然被他吹散了，融入雨幕中。他这么做的时候带着淡淡的笑意，好似吹肥皂泡的男孩。

“你……你做的？”路明非直哆嗦。

“不，你做的，我只是给了你一点权与力。”小魔鬼舔着自己的指间，这个带着孩子气的动作在他那里根本就是在舔染血的刀刃。

“你……你疯了！你根本就是个疯子！”路明非一步步后退，路鸣泽的微笑在他眼里越来越模糊，却越来越狰狞。这小家伙原本只是个奸诈的小魔鬼，但是此刻他湿漉漉地站在雨中，额发垂下来遮住眼睛，好像一个走丢的小孩，让人觉得有古魔在他的身体中苏醒。

“你要去哪里啊哥哥，不是说好要一起走么？”路鸣泽歪着头看他。

“滚！别跟着我！”路明非惊怒地大喝，转身一头扎进雨幕中。

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跑，可能是怕警察来抓他，可能是有点晕血，但是更像要逃脱某种追着他而来的记忆。他今天已经被孤独追上了

一次，不能再被更糟糕的东西追上。是的，路鸣泽没说错，痛殴那些混混的不是路鸣泽，而是路明非自己。那时候他的意识是清醒的，那句《英雄本色》的台词，正是他最喜欢的，看的时候他激动万分，渴望着有一天自己能对谁说出这句拉风的话。

“哥哥！你一定会回来找我的！你已经被抓住了！”路鸣泽没有追他，站在雨幕中遥遥地大喊。

跑着跑着，街上的人越来越多，好像从梦里跑进了现实，一切就像是个游戏，场景无缝连接，不需要load。可路明非还在不停地跑，好像背后还有什么东西追着他。街上的人都好奇地扭头看这一身脏兮兮挂着两行鼻血的小子，不知道他在发什么疯。街角里白裙的女孩赤着脚，哭哭啼啼地正跟巡逻警察说话，不是陈雯雯，而是在陈雯雯之前进来的那个女孩，娇柔万状地表示要跟路明非玩玩的。

可是那一刻看见的分明是陈雯雯扭头看了他一眼，而后跑进了无边的大雨里再也没有回顾，随后就是无数只脚踩在他脸上身上。

记不清楚了，路明非也不想再去想那些事，他只想赶快离开这里，不要在雨里一个人孤零零地走路，想找个暖和点的地方洗个澡，有杯热乎乎的东西喝。

他们住在丽晶酒店，距离这里其实只有地铁一站路。

他一直跑到地铁隧道里才停下了，因为他看不清前面的路了，青色的雾气正潮水般向他涌来，往前往后都看不见人。

他缓慢而用力地打了个寒噤，好像被魔鬼的手掐住了喉咙。

第十八幕

迷宫

Maze

“尼伯龙根，或者死人之国，”楚子航轻声说，“猜测终于被证明了，龙族真正的国度，并非存在于正常的维度中，它位于一个叫做尼伯龙根的奇怪维度，一个用炼金术构建的自有领地。如果我没有猜错，其实路明非进入的青铜城也是一个尼伯龙根，进去之后就会发现里面远比外面看来要大，路明非说过里面的一切看起来都是新的，因为时间不变化。”

酒德麻衣轻轻鼓掌：“好极了，我们的小白兔一号进入了尼伯龙根。信号很清晰，小白兔很惊恐。”

噪点很明显的监控画面上，路明非正摸着墙壁猫着腰伸着脑袋向前摸索。这厮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怪异空间之后的反应和赵孟华完全不同，他连跑都不跑……因为腿肚子抽筋了。日光灯管在他头顶发出让人头皮发麻的“嘶嘶”声，他也不被干扰。他正好随身带了楚子航送他的耳塞，干脆把耳朵塞起来了。在鬼故事里一般都是被吓死的多，排在第二位的就是跟女鬼睡了一觉后病死的，真正被鬼剁成八块的你听都没听说过。所以干脆别听，要不是为了找路他会把眼罩也戴上。

“蛮有智慧啊。”薯片妞啧啧赞叹。

旁边的屏幕上，浑身黑衣的盗贼乘着名为“无敌”的冰霜巨龙飞翔在月色之下，背后跟着一帮乘着各色巨鸟翔龙的小弟，个个扛着轻重兵器，穿着朋克风的铠甲长袍，吸风吞云，知道的说是《魔兽世界》，不知道的还以为十万天兵去花果山捉拿孙悟空。盗贼脑袋上鲜明地亮着绿色名号，“路明非Ricardo”。

“老罗真拉风啊，副本开启还有多少时间？”薯片妞问。

“一个小时。”

“你去过尼伯龙根么？”

“没有，那鬼地方谁乐意去？”酒德麻衣说，“不过小白兔二号去过。”

“楚子航？”

“对，他去过那个不属于活人的地方，现在是召唤他的时候了。嗨小白兔，别睡觉了。”酒德麻衣按下回车键。几行代码被压缩成一个小数据包发送出去，它会在北美转一圈，经过六个国家的网络中转，然后悄无声息地混入诺玛的网络，最后进入楚子航的笔记本。

“这个小东西叫‘芝麻开门’，会帮他重新找到进入尼伯龙根的路。”

“只有一只小白兔能从狼窝里活着出来对么？”薯片妞问。

“是的，又帅又乖又礼貌但是有点冷血的小白兔会给又怂又烂又无能的小白兔铺好屠龙的道路然后死去，这个情节虽然有点俗倒也不失戏剧性嘛。”酒德麻衣懒洋洋地说，“反正一切都取决于编剧的意思，编剧的人是个后妈，只有他选中的人能活下来，剩下的就只有感慨运气不好啰。”

“有点可惜啊，是个不错的大男孩。”

“反正不用他来铺路他也活不了很久了，他跟我们一样是蹲在命运赌桌上的人呐。”

“什么意思？”

“把自己作为筹码一股脑地押上去了呗。”酒德麻衣说，“原本他剩的时间也不多了。”

楚子航睁开眼睛，眼皮沉重，他居然趴在桌子上睡着了。这几天里他一直不断尝试做新的数学建模去分析地动数据，但他还是没能找到滤去杂波的办法。他需要一个精巧的方程式，他知道有，但归纳不出来。他看了一眼屏幕，忽然呆住了。

入睡前设置的计算已经完成，结果清晰地凸显出来，北京地图上出现了清晰的红色线条，纵横交错，组成一个很眼熟的图形。楚子航默默地从钱包里摸出一张北京市公交卡，背面黏着地铁路线图的卡贴，100%重合。

楚子航打开建模文件，建模参数的页面一片空白，好像他根本就没有输入任何参数。

他不知道这是怎么了，但是他完成了计算。北京这一年来新增的地动都在地铁沿线，而那个失踪的执行部专员也曾关注北京地铁的传说。

数据库里还算留下了一些痕迹，这次计算调用的是夜里十一点到凌晨六点的数据。夜里地铁是不运营，不运营就不会有震动，但从分析结果来看，每个万籁俱寂的夜晚，地铁周边都在微微地震动。他想起强国论坛里那些人说的白烂话，难道真的每晚地铁停运之后都有一辆列车载着鬼魂在铁轨上空驶？其实一点都不可笑，他全身毛孔紧紧地收缩，头

皮发麻。

那里面藏着什么东西。

他缓缓地站了起来，转过身。芬格尔却不在床上，这个每天猪一样吃了就睡的家伙居然溜出去了，也许他在798真的有些艺术家朋友要拜访。

楚子航沉思了几分钟之后打开衣柜，取出了角落里的网球包，犹豫了一下，他又拎出了沉重的黑箱。

此刻外面狂风暴雨，一泼泼的雨水打在玻璃上，北京难得有那么大的雨。

深夜零点四十五分，楚子航无声地潜行在东方广场地下一层商场里。这栋巨大的地标式建筑毗邻长安街，云集着豪奢品牌和一家君悦酒店，地下直通地铁王府井站。

远处有脚步声缓缓逼近。

楚子航隐入柜台后，直到巡夜保安的手电光远去后才重新闪出。白天这里奢华又热闹，美女如云，走在这里绝不会让人觉得不安，但此刻万籁俱寂，它就显露出地下室的本质来，没有窗，空间封闭，那些给一切都染上漂亮颜色的灯都关闭了，只剩下少数几根日光灯管亮着，照亮了玻璃橱柜里的绒毛玩具。那些可爱的家伙在这种灯光下都显得有些走样，脸上深深浅浅的阴影让人产生它们在微笑或冷笑的错觉。

中央空调关了，空气冷而沉闷，通往地铁的电动扶梯闪动着“禁止通行”的红灯，两侧是某个时尚杂志的广告，同一张女明星的大脸贴满整面墙壁，指甲和嘴唇上都闪动着金属的微光。大厅中央的转盘上是一辆橘黄色的甲壳虫敞篷车，旁边竖着的广告说消费两千元以上的顾客就可以有机会抽奖得到它。巡夜保安的脚步声经过几次折射出现在四面八方，好像黑暗里有好几个人在走动。

除此之外这里安静得非常正常。

楚子航贴着墙壁缓缓前进，他已经接近地铁的检票口了，这时前面传来说话的声音。

“这广告还不换呐？”

“这个月底到期再换，你把玻璃上的灰再擦擦，我去把那边的地扫一圈，待会儿下盘棋？”

楚子航从大理石墙壁的反光里看到两个清洁工正在擦广告灯箱，他们背后的卷闸门已经落下锁死，再前进就只有把卷闸门剪开。

楚子航开始有点怀疑自己的判断，至今他还没有向学院报告这件事，因为这个结论太奇怪了。无论深夜里的地铁站看起来多么阴冷，它只是一个历史不到五十年的人工隧道，最初建造这个隧道系统的工人还有大批活着，天天人来人往，如果真有什么异常，没有理由不被察觉。深夜里地铁站里必然有值班的人，就像前面那两个清洁工，如果有空驶的地铁，他们不可能觉察不到。

手机在口袋里震动，一条新的短信进来，“亲爱的用户您好，移动小秘书提醒您今天中午12:00在夏弥同学家共进午餐，请提前安排时间。”楚子航没有订什么手机小秘书的服务，发信人就是夏弥，大概是她临睡前的捣蛋而已。

楚子航犹豫了一下，调头原路返回。时间还没有紧张到那个程度，根据夏弥的消息，恺撒那组目前还在莺莺燕燕卿卿我我。他今晚可以写一份完整的报告给施耐德教授，然后做好各种准备，明天中午去夏弥家吃个午饭，然后再研究地铁沿线的震动来源。

他连去夏弥家吃饭的衣服都买好了，就挂在酒店的衣柜里，他是个永远守约的人。这些天他的日程表上都是建模计算、计算建模的流水作业，除了一件，“去夏弥家吃饭”。

这是流水中的礁石。

他从甲壳虫旁闪过，轻手轻脚走上台阶，日光灯管的影子倒映在大理石地面上。他听见瓢泼大雨打在屋顶。

他忽然一愣，站住了。王府井地铁站在负二层，东方广场的地下商场在负一层，他在负一层和负二层的台阶之间，即使外面是瓢泼大雨，也不该打在他头上的屋顶。肩胛上“胎记”好像被烈火灼烧那样烫，四面八方都是巡夜保安的脚步声，但所有脚步声都在飞速远离，好像狂奔着逃离这个空间。日光灯管跳闪起来，空气中满是嗡嗡的电流声。楚子航缓缓地转身，转盘重新开始旋转了，上面不再是甲壳虫，而是那辆伤痕累累的迈巴赫。

就像是有过密约的鬼魂那样，它回来了。

楚子航伸手到网球包里，捏住了御神刀·村雨的刀柄。此刻头顶开始漏雨了，冰冷的雨水从四面八方汇来，沿着大理石地面平静地流淌，在台阶上变成一级级小瀑布。楚子航抹去脸上的雨水，提着黑箱缓步下行。

他听见那个声音了，来自地底深处的，铁轨震动。

路明非扶着栏杆，小心翼翼地往下蹭，四下张望。

这个寂静如死的地铁站，也还好它寂静如死，若是此刻忽然蹦出个检票员来，路明非绝不会如逢大赦般扑上去，而是吓得立马下跪说：“好汉饶命啊！”

他确实处在感情的低潮期，觉得了无生趣，但是这跟“想死”还不是一个概念。看到四面八方涌来青色的雾气时，他的第一感觉是日本邪教头目麻原老贼还在人世，又跑来放毒气了，不禁义愤填膺，立刻就……屁滚尿流地逃走。但没有出口，所有通道都指向月台。他到了赵孟华去过的地方。

他可不是赵孟华那种没有智慧的人！立刻摸出手机准备求救，他的手机没坏也有电！但该死的，作为一个穷狗……他欠费停机了。

江湖上人说“出师未捷身先死”，就是形容这份衰吧？

他摸到了月台上，立刻闪到一根立柱后藏着。地面在震动，幽深的隧道里有刺眼的灯光射出。列车进站，摩擦铁轨发出刺耳的声音。它停在了路明非面前，方头方脑的车厢，红白两色涂装，还挂着“黑石头——八王坟”的牌子。如果路明非有点知识，就会知道这趟列车在历史上根本没有过。北京地铁一号线是从苹果园到四惠东，很多年前四惠站曾经叫过八王坟站，那时候复兴门到八王坟也叫“复八线”，但很快就改名了，而且那时它也到不了最西面那个隐藏车站“黑石头”。

车门打开了，里面漆黑一片。

好在路明非根本不是靠知识混的人，只要有点智慧的人都知道这鬼车不能上啊！

这车非常死性，好像就是来接路明非的，路明非不上车它就死赖着不走。

但路明非更死性，打死都不上，等到最后他干脆靠着柱子坐下来，跟它硬耗。

这种斗争路明非还是有绝对的把握的，不知道是十分钟还是二十分钟后，地铁列车缓缓地关闭了车门，驶入了漆黑的隧道。路明非前后左右看了看，小心翼翼地摸下月台，猫着腰沿着铁轨，也摸索进了隧道。

“小白兔好像有点智慧诶！”薯片妞指着监控屏幕上渐渐远去的背影。

“这智慧也就是铁道游击队的智慧！”酒德麻衣脸色有点难看。

“铁道游击队是打你们日本鬼子的。”薯片妞善意地提醒。

“他误解了，地铁列车其实是保护进入尼伯龙根的人的。”酒德麻衣

没有理睬这个笑话，“否则人类怎么能在龙的国度中行动？那是遍地死亡的地方啊！”

路明非跋涉在漆黑的隧道里，深一脚浅一脚。前后左右都是一团漆黑，好在学院还是有些不错的小配置给学员们，譬如钥匙链上的微型手电。这是装备部出品的东西中难得比较可靠的，至少用到现在还没炸。

隧道壁是一层层红砖砌成的，砖块间“哗哗”地流着水，此外连声耗子叫都没有。这个诡异的空间里好像只有他一个东西活着。走着走着，隧道渐渐开阔起来，路明非把手电的光柱打向头顶。弧形的顶部像是教堂的门洞那样有些庄严，是用古铜色的岩石搭建的。这些石块看起来古老而美丽，表面还有错综复杂的天然纹路。这让路明非想到以前在画册上看到化石沉积岩，剖开来一层叠一层都是三叠纪、白垩纪、侏罗纪的化石，是几亿年无数生物的骨骼沉积而成，这个角度看到的是三叶虫，换个角度看到的则是炭化的贝壳，美不胜收。

好像有个影子从电筒的光圈中闪过。

路明非赶紧用手电一扫，什么都没发现。那个影子好像是蝙蝠，可连老鼠都没有的地方会有蝙蝠么？他略略安心了。

他塞着耳塞，所以听不见，无数细微的声音已经包围了他，就像蝙蝠洞的深夜里千百万蝙蝠在窃窃私语，又像是无数蚂蚁爬向误入蚁穴的甲虫……

一块碎石被渗出的水从顶上冲刷下来，裹着一滴水砸在路明非头顶，弹了起来。路明非把手电一抬，光柱里小石子忽然裂开了，一根细骨一样的东西从里面伸了出来，然后又是一根，随着细骨舒展，扇面般的一排骨骼张开，细如蝇腿，骨骼之间黏着极薄的膜。这块石头居然长出了双翼，扑棱棱地试图飞起来！路明非惊诧莫名的时候，这个试图飞翔的有志气的石头撞在隧道壁上碎掉了。然后一只蝙蝠样的东西从碎屑中忽地升起，盈盈地上升，而后忽然加速，在空气里留下一连串的虚影。

路明非哆嗦着抬头，那些隐藏在岩石里的纹路，那些无数骨骼沉淀而成的岩页，那些交叠在一起再被时间压平的翼骨、胸骨、肋骨都在苏醒。岩页一层层地剥落，一层层的生灵复苏，它们是些浑身闪着美丽的古铜色光泽的动物骨骼，像鸟又像是长着膜翼的爬行类，一个比一个更加巨大。它们的翼端长着利爪，利爪如人手一样是五指，指甲锐利得像是剃须刀的薄刃。

那美丽的花纹其实是用无数死亡织成的！

路明非感觉到脸上有点湿，伸手摸了一下，满手都是血。他这才感觉到自己脸上已经多出了横七竖八的血痕，每一道都极细极微，那是骨

鸟擦着他飞过时用刃爪留下的伤。越来越多的骨鸟聚集在他面前悬浮着，头骨的眼眶中闪着渴望的金色，好像是熊瞎子见了蜂蜜。路明非忽然想到这个东西是什么了！那是镰鼬！恺撒的言灵就是以这种妖怪般的生物命名的，此刻活的镰鼬就在他面前，这些东西……是吸血的！

他鬼叫一声调头就跑。此刻整个隧道已经成了镰鼬的乐园。成千上万蝙蝠般的影子在四面八方闪动，它们尖利地嘶叫着，像是哭泣又像是欢呼。

路明非绊在一根枕木上，扑面跌倒，成群的镰鼬蜂群般扑了上去。

“现在怎么办？”薯片妞脸色有点难看，“我们送他是去屠龙的，不是去当镰鼬饲料的！”

她们看不到路明非了，隧道里没有监控画面。

“问题不大，问题不大，”酒德麻衣深呼吸几下，“我早有准备，在他的衣服上使用了一种香料。这种香料是镰鼬所不喜欢的，就像大蒜对吸血鬼的效果，会恶心。”

“就是说镰鼬不会吸他的血？”

“公的不会。”

“那母的来了怎么办？”薯片妞快要崩溃了。

“镰鼬基本上都是公的，母镰鼬和公镰鼬的形态不同，而且很巨大，就像蚁后和工蚁之间的关系。几万只镰鼬才有一只母镰鼬，他再衰也不至于衰到这份上吧？”

如果此刻路明非能回答这个漂亮姐姐，他一定会认真地说：“至于！怎么不至于？衰起来那是没极限的啊！”

顶部轰然塌陷，巨大的骨骼坠落，在空中翻滚着，发出刺耳的嘶叫。无数镰鼬飞到它的下面奋力地托起了它，好像扛着王的灵柩。

巨大的骨骼缓缓地张开了双翼，摸索着找到了自己的平衡。它终于飞了起来，戴着白银面具的头骨深处亮起了金色的瞳光，它有九条颈椎，九个头骨，每个都发出不同的声音，有像少女般婉转、有像乌鸦般嘶哑、有像洪钟般高亢。以它为首，枯骨们围绕着路明非回旋，发出猎食前兴奋的尖叫，欢快得就像是找到腐肉的鸦群。

这是盛宴即将开始的隆重仪式。

路明非完全呆住了。镰鼬女皇轻盈地飞扑到他的身上，修长的翼骨把他整个环抱起来，结成一个骨骼的牢笼，精巧的后爪倒翻上来，刀刃般的利齿轻柔地在路明非双眼上拂过，动作之轻柔就像少女拥抱着亲

人，在即将亲吻他之前合上他的眼帘。九个戴着银色面具的头骨深处都闪动着温情。

所有的镰鼬们都跟着它欢笑，路明非听不见它们的笑声，却能感觉到笑声汇聚为寒冷的气潮，从四面八方袭来。

在这个要命的关头路明非忽然想起陈雯雯，大概赵孟华如今也是这里的一条干尸了。他也挂在这里，世界上再没有其他人会相信陈雯雯说的话。

真孤独。

隆隆巨响惊破了镰鼬们的笑声，聚光笼罩在路明非身上，烈风压得镰鼬们逆飞。毫无疑问，那是一辆地铁列车以惊人的高速正冲向这里。镰鼬们似乎极其畏惧，瞬间从路明非身边散开，急速地避入黑暗中。镰鼬女皇却因为太过巨大，来不及解开自己骨骼织成的牢笼，只能惊恐地尖叫着，裹在路明非身上玩命地挣扎。

光和强风逼近，把它冲散为灰尘，就像是太阳升起扫除黑暗中一切的魑魅魍魉。

路明非死死地闭着眼睛，感觉着钢铁机械迎面冲来的雄伟力量，聚光灯亮得好像能把他的眼皮都烧起来。不过这样也好，被列车撞飞死得比较像正常人。

过了很久他才慢慢地回过神来。他好像没死，车灯的强光仍在面前，而“轰隆隆”的声音消失了。

路明非试探着把眼睛睁开一条缝，惊得退了一步。那果真是一列地铁，炽烈的蒸汽射灯就在他鼻子前亮着，但是却静静地停在他面前。它刚才以极速逼近，可巨大的动能在接近路明非的一瞬间消失了。锈蚀的折页铁门缓缓打开，还是漆黑的车厢，等待着这个迷路的乘客。路明非扭头看向周围，古铜色岩石里死而复生的枯骨都不见了，散落在地的只是一片红砖粉末。

他知道这次没的选择了，所以小心翼翼地摸上了地铁。铁皮车门在他背后吱呀吱呀地关闭了，列车重新启动。一片漆黑，路明非双手贴着裤缝，站直了，像根木棍似的竖在角落里，心里念叨：“你看不见我你看不见我……”

但这都是徒劳的。耳塞掉了，他清楚地听见老式车厢间锈蚀的隔门正被缓缓拉开，发出铁锈剥落的声音。

楚子航低着头，垂眼看着地面，站在暴雨中，准确地说，他站在下着暴雨的地铁月台上。

水从四面八方涌进来，屋顶、地面、通道口、通风口，总之能想到的地方都在往这里面灌水。楚子航全身湿透，正冒着袅袅的蒸汽。但是他好像并不因此觉得不舒服，多年一直保持的站姿还是很挺拔，修长的背影像是插在月台中央的一支标枪。

“小白兔二号是个‘不耍酷会死星人’吧？看他那个表情好像是在说，‘啊我就是来等地铁的’，‘地铁站里下暴雨不是很正常的事么？’”薯片妞看着监控画面。

“注意他身上的蒸汽。他急剧升高的体温正在蒸发衣服里的水分，他不是在耍酷，是在集中精神。他是个杀胚啊，意识到无法逃离之后就会更加冷静，大哭大叫没用的话，不如镇静下来做好全部准备。”酒德麻衣说着接通了麦克风，“C组，可以发车了。”

几分钟后，一列地铁溅着一人高的水花停在楚子航面前，车厢的门打开。

“你到底是如何控制尼伯龙根里的地铁的？”薯片妞问。

“都是老板教的，说起来很奇怪，尼伯龙根其实并不是个幻觉之类的东西，它有自己的一套规则。每一个尼伯龙根都不同，这一个很神奇地符合一套叫作《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管理办法》的规则。”

薯片妞一愣：“尼伯龙根归北京市政府管么？”

“不，是说它拷贝了现实中的一些规则。它是一个扭曲的现实，和现实之间有不同的接口，它和现实的地铁一样发车由电路控制，我们可以切入它的电路控制系统，就像接入它的闭路电视系统。”酒德麻衣指了指监控画面。

她愣了一下。监控画面上楚子航动也不动，头也不抬，好像完全没有看见面前的钢铁长龙。

“喂！”酒德麻衣急了：“朋友，你想怎么样？给你调去这列地铁我容易么我？你在打盹么？还是准备静坐求援？”

“不可能，我让A组黑掉了他的手机，他现在打不出任何求助电话，110都不行。”薯片妞说。

直到列车的门“吱呀呀”地关闭，楚子航都没动弹。

“现在怎么办？”薯片妞问。

酒德麻衣摇头，“不知道，都是不听话的小朋友，真是麻烦！但是地铁不能等太久，虽然里面的地铁班次没有那么密集，但是等下去会跟后面一列撞上的。”

列车加速离开月台，这时楚子航忽然动了，鬼影一般地连续移动，加速跃下月台，跟在列车后狂奔疾步一跃而上，无声无息地贴在列车尾部，隐在隧道的黑暗里。

“果然是卡塞尔学院隐藏的王牌专员，”薯片妞倒吸一口冷气，“那么高速的移动，完美的计算和时机，不注意的话会以为他忽然消失了！”

“他这种人永远都游离在计划边缘，我们给他打开的门他绝对不会进，必然走后门！我早该想到！赞！”酒德麻衣说，“难怪三无妞儿都说如果楚子航全力以赴，她未必有绝对的胜算。三无妞儿那么傲娇，说这种赞誉的话对她比做一千个俯卧撑都难。”

“也只有这种小白兔才能对芬里厄造成致命伤害吧？”

“没有他怎么给路明非铺好路呢。”

“一直都是三缺一，终于等到新人来，要不要来一起玩？”车厢里回荡着幽幽的声音。

路明非愣了一下，又惊又窘，不知道这是何方的游魂那么不靠谱。这要是鬼，也是白烂烂死的吧？事到临头他倒也有几分横劲儿，学着憋起嗓子说：“麻将，还是扑克啊？升级，还是拖拉机？”

“你妈！路明非？怎么是你？”游魂很震惊。

“你大爷！赵孟华你想吓我么？”路明非大怒。

“啊！鬼啊！”一秒钟之后，在那人凑到面前时，路明非忽然尖叫起来。

那鬼被这忽如其来的惨叫吓到了，蹲在地下捂住耳朵，好半天没站起来。路明非紧紧贴着车门，全身哆嗦，冷汗直往外涌。贴在他面前的是何等可怕的一张脸啊！枯瘦得像是骷髅，满脸唏嘘的胡茬子，瞳孔巨大，如即将熬尽的油灯般发亮，要说是什么鬼，定然是饿死的张飞。

两个黑影从左右同时贴近，一瞬间就把路明非控制住了。

“卡塞尔学院04级，炼金机械系，高幂，现在是执行部专员。”

“05级，力学系，万博倩。

“这上阵才要通名……死鬼通名是要我给你们立墓碑么？”路明非吞了口口水。

“在这里你不会死的，在这里最糟糕的就是你不会死。”名叫高幂的执行部专员轻轻叹了口气。

此刻列车从一个车站高速通过，月台上的灯光瞬间照亮了对面的三

张脸，同样的消瘦，同样的惨白，看起来都像是从古墓里挖出来的，但路明非不相信死鬼会手里捏着扑克牌。三个人各捏着一把牌，大概是打到一半忽然有人闯入但是不愿意放下……这要真是鬼，生前得多爱赌啊？

“好吧，诸位，我新来的，”路明非坐在长椅上喘着粗气，“这里有什么规矩？给指点一下？”

“你数学怎么样？”高幂问。

路明非一愣：“总在将挂不挂之间。”

“那完了，你也没法离开这里。”高幂叹了口气，“我的数学成绩那时在学院排名第二。”

“第一名是谁？”路明非不由自主地问。

“芬格尔·冯·弗林斯，好像是这个名字。”

路明非一愣，想不到废柴师兄居然是数学达人，按说芬格尔也是文科教授古德里安教出来的。

“这里有很多事情是你想不到的，很快你就会看到，这是很难得的经历，用自己的眼睛去感受，比听我说好。”高幂说，“我能告诉你的是，这似乎是一个炼金术构造的迷宫，就像神话里米诺斯的迷宫。”

“米诺斯的迷宫？”

“对，历史上的米诺斯迷宫，那不是普通的迷宫，而是炼金术构造的。这样的迷宫必然有看门人，”万博倩说，“神话中它的看门人是牛头人身的‘米诺陶洛斯’。进入炼金迷宫的人自己绝对走不出来，唯一的办法是杀掉看门人，做到这一点的是希腊王子忒修斯。”

“但是这个迷宫不像那么夸张，如果你的数学足够好，或者牌技足够好，就能够离开。”高幂说。

“要是打星际，你准没问题……”赵孟华哭丧着脸。

“看门人是谁？”路明非问。

“很快你就会见到。”高幂说，“我在学院的时候研究过这方面的古籍，炼金迷宫的特点是，必然要有一条能够逃脱的规则，这是缔造炼金迷宫的基础，即使看门人也不能违背。就像斯芬克斯给俄狄浦斯出的谜语，那同样是一个用炼金术构造的迷宫，只不过用‘语言’为材料。俄狄浦斯答出了谜语，斯芬克斯就必然要坠崖而死，即便它远比俄狄浦斯强大，也不能反悔。这是‘规则’的制约。”

“就像是……言灵？”路明非有点明白了。

“对，所以你应该猜到了，这是一个龙族技术构建的奇迹，一个存在于北京地下的迷宫。”高幂轻声说，“在这里，规则和在外面不同，即便没有食物和水你也不会衰老和死去，你只会越来越干枯……”他缓缓地拉开自己的上衣，里面皮肤贴着肋骨，干瘦如柴。

赵孟华也悲哀地拉开衣襟，同样令人触目惊心的身躯……路明非把目光移到万博倩身上……

“喂……耍流氓么？”万博倩捂了捂衣服，怒喝，“总不会瘦得和男人一样！”

“哦哦哦。”路明非反应过来了，“规则是玩什么牌？”

“德州扑克。”高幂说，“要熟悉一下规则么？我们现在正向着看门人的方向过去，你还有四十五分钟可以学学。”

“真潮，规则居然是德州扑克，这什么赌鬼设的迷宫啊？”路明非来了点精神，“不过德州扑克我倒是会。”

“能够从荷官手里赢到最后的筹码就能离开，输光了赌注的人就要离场，下次再来。”赵孟华说。

“那赌注是什么？”路明非问。

三个人的眼睛里都泛起绝望的、沉郁的灰色，最后还是高幂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乘着这列地铁在这里不断地前进，你的赌注就会增加。你忍受孤独的折磨，你的赌注就会增加。你悲哀绝望，你的赌注就会增加。但你永远不能死……”

“你的赌注，就是你的孤独。”万博倩轻声说。

车厢里只剩下铁轨咯噔咯噔的声音，静了许久之后，路明非扭头对赵孟华说：“陈雯雯……她很担心你。”

月台上的流水声渐渐远去，楚子航抹去眼睛上的黑色美瞳，永不熄灭的黄金瞳燃烧在黑暗里。强大的造血机已经让他的血统优势恢复了七成，或者更多些。

强化后的血统能够拔出多少柄刀剑？楚子航深深吸了口气，扳住车顶，翻身而上。

血统优势令他足以抵抗车顶的疾风，行动就像在平地上。每一步他都在感触脚下的震动，列车通过一截截铁轨的、单调的震动，如果有人或者其他东西走在车厢里，他也能察觉。他不愿进入列车，是不想在封闭的空间里被包围。村雨是一柄很长的刀，在狭窄空间里很难使用。

他从不畏惧开打，他知道很多人说他是个杀胚。

既然已经准备好开打，就要寻找最合适自己发挥的场地。

隧道顶部还在渗水，一滴滴打在他的脸上，冰冷，这种独自走在冷雨中的感觉真是糟透了。但这里真的只有他一个人，车厢里一片死寂，蓄力满了却没有对手出现的感觉同样糟糕。进入这里之后背上的胎记一直在灼烧，这个征兆不知道是好是坏。

一片坠落的碎石打在他肩上，这远比任何敌人都可怕。隧道似乎受不了流水的侵蚀正在崩塌，越来越多的碎石落下。

楚子航把“村雨”刺入车顶，猛力横拉，而后纵切，在铁皮上割出足够一人进出的口子。他像一尾鱼游进珊瑚洞一样轻盈地跃入，落在地板上，随手抓住头顶的横杆。越来越大的碎石打在列车顶部，发出令人心惊胆战的巨响。但此刻这些巨响都压不过此刻楚子航的心跳声，擂鼓一样。

假设你在一个空无一人的电梯里看着报纸等着它下行，却在放下报纸的瞬间忽然发觉满满一电梯都是人，都默默地不发出任何声音，你的心跳也会变得像楚子航那样……

当然，也许会瞬间停跳！

满满一列地铁都是人，他们站在绝对的黑暗中，没有人说话，也没有人动弹，每个人都抓着横杆，就像是一群赶早班的上班族。楚子航站在他们中间，连呼吸都暂停了，那些“人”也没有一点呼吸传出。

死人？或者说那些渴望着新鲜血肉的黑影，他们又回来了，和那辆迈巴赫一起。

楚子航掏出一片口香糖，剥去包装塞进嘴里，缓缓地咀嚼：“虽然我知道你们听不懂，但是这些年来……我一直想再和你们相遇。”

他周围的球形领域忽然清晰起来，透明的领域，表面闪着不稳定的暗红色光弧。几乎同一刻，那些默不作声的“乘客”们如同海潮吞没礁石那样，从四面八方压向楚子航。他们高举的惨白色手掌带着微弱荧光，掌心中没有任何纹路。领域碎裂，炽热的光焰四射，就像是一颗凝固汽油弹爆炸的效果，凡是靠近楚子航的黑影都在一瞬间被焚烧殆尽，只剩下古铜色的骨骼。

言灵·君焰，青铜与火之王一脉的血统引发的“君王怒火”。

楚子航确实是个杀胚，因为语言是弱项，所以每次动手前的发言都不太给力，所以每次都是神转折。

古铜色的骨骸们仍旧扑向楚子航，御神刀·村雨在楚子航身边甩出一道光弧，把它们从腰斩断。一个头骨落入他的掌心，被奇高的温度熔化了。对于没有生命的东西，楚子航毫不怜悯。执行部是个暴力部门，负责人是个暴力教授，而他是负责人的学生。

“爆血”在登上列车的瞬间已经发动了，龙血炽烈！

气浪把整个顶棚都掀飞了，坠落的碎石纷纷落在楚子航的身上。它们弹跳着，抖落尘灰，露出藏在里面的细弱骨骸，有的是飞鸟一样的东西，有的是虫子一样的东西，有的暴躁地在车厢中四处乱跑，有的则狠狠地咬在楚子航的身上。但没有任何效果，它们咬上去的瞬间就被高温烧化了。“君焰”领域再度激发，发出炭火般的亮光。

前后的车厢都有黑影扑了出来，头顶落下的已经是石块了，孵化出神奇的古老物种，放眼无处不是敌人。

楚子航撕开了身上的衬衣和那件让他看起来有些幼齿的带帽绒衫，“君焰”点燃了这些衣服，楚子航把它们挥舞如火的风车，凡是黏到的敌人都被君焰烧熔。

但是这些东西好似完全不畏死亡，还是一再地往上扑，无休无止。楚子航抛出了衣服，它们上面附带的君焰之力在前后两截车厢里爆炸开来，碎裂的古铜色骨骸在空中粉化。

楚子航赤裸的上身闪动着融金般的光辉，他扑入敌群中，红亮的刀刃把一具具的骨骸斩开，断口都如熔断的金属。

这时他听到了尖啸的风声。大概只有在龙卷风的中心你才能听到那么刺耳的风声，空气在极高速度下变得像是固体那样坚硬，“一块”移动的空气可以打碎人的骨骼。楚子航从没有在龙卷风的中心待过，但他隐约记得自己曾经听过这种风声。

对的！他想起来了，言灵·风王之瞳！夏弥的言灵。

一个人影向他奔来，所到的地方一切敌人都被吹飞，绝不只是吹飞那么简单，敌人在半空中被撕裂，古铜色的骨骼粉碎飞落如雨。那个人撞在他的身上，和他后背相贴。楚子航感觉到后心传来了温暖。

“言灵领域放到最大！”夏弥大吼。

“君焰”和“风王之瞳”同时达到极限，极高的温度和极烈的火焰在强风的催动下形成了自然界罕见的奇观，“火焰龙卷”。飓风的中央一道摇曳的火蛇扭动着升空，数千度的高温在凝聚，而后火蛇碎裂，钻入了飓风的缝隙中。这场火焰龙卷席卷了整个隧道，把一切可燃的东西都化为灰烬，楚子航猛地一按夏弥的脑袋，扑在她身上，几秒钟之后被前方隧

道反弹回来的冲击波经过他们的头顶，进入呼吸道，差点冲裂了他们的肺。

一切归于沉寂，几秒钟后，夏弥从楚子航身体下面探出脑袋，紧张地左顾右盼。

“我靠，居然还活着！”夏弥剧烈地喘息。

“你怎么在这里？”楚子航靠在列车残骸上，剧烈的火焰爆炸把车厢之间的连接也摧毁了，车头跑了，他们却被留在了这里。

夏弥抓抓头，有点不好意思，蚊子哼哼似的：“我晚上给你发短信你怎么没回？”

楚子航一愣，他并不认为自己有义务要回每一条短信，夏弥只是提醒他，他收到提醒了，那就OK了，明天他自然会出现在夏弥家的饭桌上。

“我睡前一时兴起啦……就查了查你的位置……”夏弥嘟囔。

“你怎么能查我的位置？”楚子航又是一愣。

“我上次玩你手机的时候偷偷跟移动公司订了一个搜索位置的服务嘛！”夏弥黑着脸大声说，“好啦好啦！很丢脸就是啦！我承认了又怎么样？我就是看到你的位置在东方广场，可是这时候东方广场早该关了，我忽然想到你跟我说过那个地铁传说的事……打你电话又打不通，担心你出事啰！”

楚子航沉默了很久，摇摇头，无声地笑了。他听说过那个移动公司的服务，别人可以看到你的手机是从哪个信号站接入信号的。订那个服务的通常都是家庭主妇……用于监视老公。其实他根本不想笑，只是这么尴尬的话题，如果你不想继续下去，除了笑还能怎么样呢？

“笑什么笑？要不是我你就危险了！我那么急着赶过来……你看我还穿着拖鞋嘞！”夏弥恼火地把脚伸到楚子航面前。

楚子航看着那双漂亮的、冻得通红的脚，低声说：“谢谢。”

“说起来深更半夜怎么会有地铁运营嘛？这里到底是哪里？”夏弥看他一直盯着自己的脚看，急忙缩回到那条波西米亚风的裙下，左顾右盼。

神转折，或者“顾左右而言他”，总是这样的。

“尼伯龙根，或者死人之国，”楚子航轻声说，“猜测终于被证明了，龙族真正的国度，并非存在于正常的维度中，它位于一个叫作尼伯龙根的奇怪维度，一个用炼金术构建的自有领地。如果我没有猜错，其实路

明非进入的青铜城也是一个尼伯龙根，进去之后就会发现里面远比外面看来要大，路明非说过里面的一切看起来都是新的，因为时间不变化。”

“那些东西到底是什么？”夏弥拾起一块古铜色的骨骼研究。

“死侍。”楚子航轻声说，“被龙族血统吞噬的混血种，介于人和龙之间，生与死之间，失去了意识，就像是游魂……”他知道自己的结局大概也是这样。

“如果是尼伯龙根，那么龙王也就在这里。”夏弥说，“可惜我们把地铁给炸了，大概它会带我们去找龙王的吧？”

“没什么，沿着轨道，总能走到。”楚子航双手一撑，站了起来，从背后卸下黑箱放在夏弥面前，“可以帮我拿一下么？”

夏弥怒了：“喂！师兄你没搞错么？我可是没穿袜子穿着拖鞋来救你诶！你还叫我帮你扛东西？你有没有人性啊？”

楚子航急忙摆手：“不……我的意思是我背着黑箱不太方便……”

“那我提着就方便了么？”夏弥瞪眼。

楚子航觉得有点无力，按着额头轻轻叹了口气：“我的意思是，你穿着拖鞋不方便走，我可以背你……但是如果我背着黑箱，又会硌到你。”

长久的沉默，夏弥缩了缩脑袋，小声说：“哦……”

列车停靠在月台上。月台极其古老，水泥地面，边角贴着绿色的瓷砖，白灰刷的墙壁剥落得很厉害，上面用红色漆着触目惊心的几个大字，“福寿岭站”，旁边还有日期，1977年。月台上只有一盏白炽灯照亮，上面结满蛛网。赵孟华、高幂和万博倩三个人扛着路明非下了车。

“喂！在这里熬了快半个月的人是我们不是你好么，你虽然不算白胖，好歹也不虚，扮得像个病号是怎么回事？”万博倩有点恼怒。她进入这个迷宫时还穿着短裙丝袜，现在小腿细得可以比拼巴黎秀场的超模。

“我不是不想自己走，就是想到在这里不死不活地过几百年，就……就他妈的哆嗦。”路明非说。

“习惯了就好，那就是荷官。”高幂轻声说。

路明非抬起头，看见白炽灯下，坐着一个披着暗褐色麻布的人形。荷官缓缓抬起脸来，路明非惊得几乎背过气去。

就是刚才在隧道里不知道是要亲吻他还是要把他吸成干尸的镰鼬女王，它的九个头正左右扭摆，九根颈椎弯曲着，就像九条蛇的脊骨。

“别怕，荷官不会伤害人。”高幂说，“甚至你攻击它它也不会反击，

你把它当成是个机器就好了。”

路明非战战兢兢地跟着高幂，四个人围绕荷官坐下。荷官的九个头盖骨分别工作，观察每一个到场嘉宾，然后把一枚铁皮瓶盖扔在路明非面前。路明非捡起来看了一眼，上面有“北冰洋”的字样，那是种很古老的橘子汽水的瓶盖，北京产，以前和可乐一样流行。荷官又扔给高幂几十枚暗金色的硬币，给万博倩的也是几十枚暗金色的硬币，给赵孟华的除了硬币还多了一个铝壳的指南针。

“不会吧？我的筹码就只有一个瓶盖？”路明非欲哭无泪，“我知道我新来，还没有积攒那么多绝望，但好歹照顾新人，惠赐两个硬币嘛！”

高幂拉了他一把，“别傻了，‘北冰洋’的瓶盖是这里最值钱的筹码，每个值1000个暗金色硬币，赵孟华那个指南针也就值100个。你想换零钱就把瓶盖扔给荷官。”

路明非试着把那个瓶盖扔过去打在荷官的一个头盖骨上，几秒钟之后，叮叮当当，足足1000个精美的暗金色筹码堆在了路明非面前，小山似的。

“哇噻！新手大礼包么？”路明非喜出望外，“你们只有那么点儿……要分你们点儿么？”

“不是每个新人都有这么多筹码的，我和高幂来的时候，每个人也只有一个指南针。”万博倩眼神有点羡慕。

高幂点头，“荷官审视你，便能知道你的心境，越多的孤独……会换来越多的筹码。用完了这一轮的孤独，就要回到地铁上去没有止境地兜圈子。”他扭头看了万博倩一眼，伸手和她相握，“如果我们两个拥抱着说话，心里会好过很多，但回到赌台边分到的筹码就少；如果我们谁也不理谁，或者抱怨发怒，就会分到更多……所以其实我们每拉一次手都会减少我们的筹码，只是，”他的眼睛里一片蒙蒙的笑，“有时候宁可牺牲点离开这里的机会……也想握着她的手。”

谁都能看出来他们是一对儿，路明非忽然想起了被埋葬在青铜城里的叶胜和亚纪。

“我靠！我有那么孤独么？”路明非坐在堆积如山的筹码里。

另外三个人又是羡慕又是同情地……点了点头。

“三条。”高幂翻开自己手中的两张暗牌，从明牌堆里拿了三张，凑出三条“Q”。

他又赢了这一局，荷官、路明非、赵孟华和万博倩每个人都要赔给他50个暗金色的筹码。

赵孟华脸色惨白地站了起来，他第一个输光了。高幂不愧是卡塞尔学院当年数学第二的高手，算概率堪称人脑计算机，不到十把下来他已经把桌面上的筹码收走了一大半。

谁也没有说话，赵孟华慢慢地起身，沿着隧道返回前一站，那里将会有一列地铁等他。这是赌局的规则，输光的人就要立刻离场，登上不同的地铁孤独地在这个迷宫里转圈，直到下一次赌局要开盘的时候，地铁才会在王府井站停靠，人们才能汇聚。

路明非看着黑暗吞噬了赵孟华的背影，不禁兔死狐悲。他只剩一枚暗金色筹码在手，还不如赵孟华等等他，大家路上也好搭个伴儿。这种脑力游戏真的不适合他。

德州扑克的规矩看起来简单，每个人手里有两张暗牌，下面则有五张明牌。荷官会分三次翻开明牌，第一次三张，后两次都是一张。最后大家从手里的两张暗牌加上下面的五张明牌一共七张牌中选五张，谁的花色大谁赢。同花、同花顺、三条、四条什么的都是大牌，每次翻开明牌前都要加注，觉得没希望的就不跟，失去桌面的筹码，觉得有希望的就堆筹码上去。荷官也下场一起玩。

关键是要算概率，有三条“Q”的人要算别家会不会有什么四条“3”之类的，胜率大的时候要拼死一搏，觉得危险的时候要果断弃牌，砍了尾巴逃走。

在这个简陋的赌局里，一个“北冰洋”的瓶盖顶十个指南针，一个指南针顶十个烟纸壳儿，一个烟纸壳儿顶十枚暗金色筹码，一个暗金色筹码顶十枚古银色筹码。价值观非常颠倒，迷宫的守门人大概是在恶搞他们。可是什么样的守门人会花费那么大的精力设置一个迷宫来恶搞呢？他连门票都不收。

路明非看了一眼暗牌，心灰意冷。暗牌是一张“3”和一张“6”，已经翻开的三张明牌是“9”、“J”和“K”，这种渣牌根本凑不出大花色来。

他用最后那枚暗金色的筹码换了十个古银色的，为了看前三张暗牌已经用掉了一个，剩下区区九个最小的筹码，而高幂那里足足堆着上千个古铜色筹码！高幂锁着眉，正在沉思，绷紧的唇角带着一丝狠劲儿。

“这家伙是要踩着你和赵孟华的背带他的女孩逃走啦。”路明非身边有人懒洋洋地说。

路明非心里一惊，猛地扭头，“你？”

路鸣泽挑挑眉毛，“当然是我啰，我说我们一起走嘛，你非不理我，跑错地方了吧？要不要跟我换，我给你开个时空门送你出去。”

路明非犹豫了很久，摇了摇头。

路鸣泽叹口气，“不过帮你惩戒几个混混而已，又没真弄死，搞得好像我是坏人似的。你自己出不去的，这个高幂的算术非常好，你和赵孟华都被他摆了一道。”

“什么意思？”

“你怎么那么笨呢？德州扑克每局只有一个赢家，输家都赔赢家，也就是说一桌上一起玩的人越多，越会有暴赢的机会。如果这里有几万个倒霉鬼一起攒孤独，都换成筹码，再把筹码故意输给某个人，这个人就能离开迷宫。明白？”

“还是不太明白。”路明非老老实实地说。

路鸣泽摇摇头，“这么说吧，这是个‘伥鬼游戏’。有人说被老虎吃了的人不会变成一般的鬼，而是伥鬼，伥鬼无法解脱，就会引诱别人被老虎吃。新的伥鬼会取代旧的伥鬼，旧的伥鬼就自由了，新的伥鬼继续为老虎引诱人来。高幂其实是要赢你、赵孟华和荷官三家，攒够足够的筹码带他的女朋友走，你来这里他其实很高兴的，你能够把他替换出去。”

“我靠！”路明非怒了。

“但是别怕，有我啊。”路鸣泽轻笑，“有我在，哥哥你天下无敌。现在Show hand吧！”

这是赌台上最牛逼的话之一，意思是把手亮出来，手里自然空空如也，也就是全部筹码都压上。在电影里表现这个场面，总是赌神一类的威猛大哥把堆成山的每个价值上万美元的筹码，哗地一把推出去。

“你会玩牌么你？我加起来就一个暗金筹码！还一手臭牌！Show你妹的hand！”路明非说。

“一个筹码就是根啊，一棵树只要根不死，就会活过来。”路鸣泽拍着他的肩膀，轻声说，“有人说你只要带着一块美金去拉斯维加斯，赌单双，每次都赢，连赢二十八次，你就会赢得整座城市。哥哥，相信我，你何止会赢得整座城市，你会赢得整个世界呢！”

路明非慢慢地翻开自己的暗牌，他只有一个“3”和一个“6”，但是剩下的两张明牌都是“6”，他神奇地凑出了三条“6”，在这一把大家牌势都衰的时候，他异军突起。

他show hand了，他赢了所有人，赌注增加到了4枚暗金筹码。

“看吧看吧，我说的嘛，幸运女神永远在你的身边哦哥哥，趁着好运要继续啊！”路鸣泽亲切地说，“继续show hand吧！这种狂舞般的胜

利，我们称之为‘桑巴’！”

接下来的十几把中路明非如吸金漩涡那样收取着桌面上的所有筹码，万博倩在关键的几把中弃牌了，总算逃了一条命，高幂则从最大的赢家衰到只剩下两百多个暗金筹码。这个数学天才脸色煞白，呆呆地看着路明非。路明非每一把都在违反概率学，但是每一把都赢全场，就像一个握着胜利权杖的国王。

“你怎么做到的？”高幂轻声问。

“瞎玩。”路明非避开了他的目光。

“你没作弊吧？”高幂问。

路明非忽然恼怒起来，“作你妹的弊！你牛你就赢我们大家带你妹子走！不然就别瞎掰！”

高幂沉默了，头顶那盏昏黄的白炽灯发出“嘶嘶”的电流声，好像灯泡随时会炸掉。

“你猜对了。”许久，高幂叹了口气，“我确实是这么想的，赌桌上人多才有机会离开……对不起。”

“说对不起也没用啦，下注下注，你跟不跟？”路明非懒得跟这种没义气的人说话。

“我筹备了很长时间，想了很久，要赢这一把带博倩出去。”高幂自顾自地说，“因为我发现荷官虽然很善于计算，但它也有弱点。你注意到没有？只要我们中没有人弃牌，它也不弃牌。”

路明非一愣，好像确实如此，荷官从不主动弃牌，只要别人都跟，它就会死跟到底。

“所以只要我们大家都不弃牌，而且每局的赢家出现在我们里面，那么荷官就只有不断地输钱。”高幂接着说了下去，“我们所有人的钱加起来都不够保一个人离开，所以我们必须从荷官那里赢钱，但其他人就要陪着荷官输钱给这个人。你记得不记得古希腊人的地狱观？”

“不是不记得，是我根本不知道啊朋友！”路明非说。

“古希腊没有轮回的概念，学者们争论地狱中有多少人，因为古往今来的灵魂都会进入地狱，而地面上的始终只有这么多，那么地狱必然人满为患。最后的结论是世界其实绝大部分都是死者的，只有少数生者，死者的国就像大海，而生者的世界只是露出水面的岛屿。生者和死者的关系也是这样的，他们共同组成金字塔，塔基是无数死者的灵魂，只有塔尖是生者。”高幂扭头看着路明非，“你可以想这里就是地狱，我们不

可能都离开。”

“所以你打牌打得好就该离开？”路明非气鼓鼓的。

“不，是谁运气好谁就该离开。”高幂轻声说。

“喂！高幂！”万博倩的脸色忽然有点奇怪。

高幂笑笑，一把抓住她的手腕，认真地看着她的眼睛，“你们出去了，还是有机会来救我的嘛，反正在这里又死不掉……其实我一直觉得我得做件什么特别牛逼的事情向你证明自己，可惜一直没找到，你这个姑娘又抠门又不浪漫，我说放假我们去大溪地玩你又嫌贵，过圣诞节送你玫瑰花你都会转手再卖给花店，每次带你去吃牛排你都打包……”他歪嘴笑笑，“今天终于有了个很棒的机会……”

他忽然一把推出全部筹码，赌圣也不过这般豪气干云，“Show hand!”

他在几乎必败的情况下赌上的全部赌注！

路明非默默地看着这两人双目对视，万博倩的眼睛里有大滴的泪水映着光滑落。

大概像是蜡油那样烫吧？路明非胡思乱想。是哦，就是那种感觉吧，想要做一件什么牛逼的事情，对你证明一切。就像是恺撒在微博上搞活动，让全北京的人帮他找一辆红色法拉利，然后带着摄影团队深夜溜进颐和园去拍求婚，还跃入冰冷的湖水尽展英雄救美的豪情，这视频传出去值得全世界情侣模仿，每个女孩都会因为这个“证明”而相信诺诺会跟恺撒一起开心幸福……就像他卖掉了四分之一条命，换来那些逆转胜负的作弊密码，对诺诺大声说“不要死”……想起来蛮韩剧的感觉。

只是有的人有资格去做这个证明，有的人没有罢了。

有资格的人真是让人羡慕嫉妒恨啊！

高幂成功地把他的全部筹码输给了路明非，起身拍了拍自己的衣服，“我知道你是谁，也知道你在学院里的种种故事，我不知道你怎么做到的但我相信你有办法，你能出去，那你能尽你的全力把博倩也带出去么？我知道这有点难，但是S级应该可以做到。”

路明非扭头看着路鸣泽，路鸣泽耸耸肩，一脸“关我鸟事”的表情。

“我会尽力。”路明非说。

赌局白热化了。路鸣泽已经靠在旁边的柱子上睡着了，但他就是幸运女神的化身，他在，好运就死跟着路明非。

路明非的面前已经有七百多个瓶盖了，按照这个迷宫的规矩，赢到一千个他就能离开，其实他早就能做到了，但是如果他肆无忌惮地挥洒好运，万博倩就会跟着荷官挂掉。

路明非试着给万博倩送筹码，但是送来送去万博倩也只有三百多个瓶盖，这女孩的数学显然也很不错，但是跟好运比，数学什么的根本就是渣。

路明非手里是一张红桃“A”和一张方片“A”，明牌已经亮出了四张，方片“9”、红桃“K”、方片“8”和梅花“A”。

路明非已经有了三条“A”，这种牌加上无敌的好运，胜算几乎是100%。但他不能show hand，那样万博倩就会输光所有筹码。他只能退而求其次，小赢一把。

路明非推出100个瓶盖，“跟！”

万博倩立刻会意，也推出100个瓶盖，“跟！”

荷官的九个脑袋分为两群，一群去数万博倩面前的筹码，一群去数路明非面前的。这东西丑虽丑，倒是尽职尽责。

点好之后，九个头都收了回去，它舒舒服服地坐正了，把暗牌往脚下一扔，“摔！一手烂牌！不跟！”

路明非惊得后仰。荷官……主动弃牌了？

按照高幂的判断，荷官就是机器，是游戏里面的NPC一样的东西啊！永远只会站在城门口，重复地说“欢迎来到奇迹的城市。英雄，要不要和我赌几把试试手气……欢迎来到奇迹的城市。英雄，要不要和我赌几把试试手气……”这“摔”是什么意思？怎么忽然蹦出这光棍的语气来了？

荷官发出“活活活活”的奇怪笑声，忽然从一具沉默的骨头架子变成了一个脱口秀艺人，“好歹我跑得快，这一把你俩一对一放对吧！真悬呐，差点裤子都输掉了，这才输十几个瓶盖就当舒筋活血啦……”

路明非全身冷汗。他明白了，荷官并非傻到不懂弃牌，而是开始的难度被刻意调低了！这个炼金迷宫本质上就是个玩人的游戏，类似RPG的关底boss，会变身的！

路明非毫无悬念地赢了万博倩，万博倩手里只剩下200多瓶盖，而荷官在危险到来之前轻松撤退了！

“再来再来别吝啬，大把下啊！狭路相逢勇者胜嘛！我三岁到澳门，四岁进葡京，五岁赌到变成精，六岁学人不正经，怎知七岁就输得亮晶

晶，今年二十七，还是无事身一轻……”荷官哼哼唧唧地在空中洗牌，骨骼翼手中飞舞着扑克牌组成的链条，“我要五加皮双蒸、二十四味凉茶、再加一粒龟蛋搅拌均匀，再加一滴墨汁，你们有没有呀？哈哈哈哈！”

周星驰《赌圣》的台词。路明非最喜欢这类二不兮兮的电影，台词倒背如流，此刻却连一丝笑容都挤不出来，只觉得阴森沉郁。此刻荷官就像是个失控的复读机，没有逻辑，只剩癫狂。

洗好的扑克牌仿佛被磁力吸合在一起，猛地收在翼手里。荷官发出轻佻的笑声，把一张张扑克投掷到路明非和万博倩的面前，九个头的眼眶里都闪烁着金色光辉，九根颈骨蛇一样扭动，像是舞蹈，又像是挑逗。这才是这些荷官的真实形态，跟路明非在隧道中所见一模一样，美女般妩媚的妖魔骨骼，轻柔的动作中带着凛凛杀机。

路明非手里是一张红桃“A”和一张红桃“K”。前四张明牌都亮出来了，黑桃“10”、红桃“10”、方块“10”和红桃“J”。

牌面很诡异，明牌就有三张“10”，可以凑出“三条”。这种牌最后可以得拼小牌，就是说三条以外谁的小牌大谁赢。路明非有张红桃“A”，胜算很大。

“那家伙手里有一对，这样它最终的牌面是三条加一对，凑成‘满堂红’，他胜你。”路鸣泽缓缓睁开眼睛，“但你仍旧有赢的可能，如果最后一张明牌是红桃‘Q’。翻出红桃‘Q’的几率是1/52，但一旦它翻出来出世，你就有德州扑克中最大的一手牌，‘皇家同花顺’，红桃‘10’、‘J’、‘Q’、‘K’、‘A’。即使职业赌徒的一生中也开不出几次皇家同花顺呢，”路鸣泽微笑，“你信不信它会为你翻开？”

路明非的手心都是冷汗，太阳穴“突突”地跳着，要把一切赌在这虚无缥缈的运气上是很需要勇气的。

还没轮到他下注，该万博倩决定跟不跟。万博倩这一轮有点奇怪，把自己的暗牌直接扣下了没有看。

“Show hand。”她把全部筹码都推了出去。

路明非脑袋里“嗡”的一声，不看暗牌就敢show hand？这女孩受不了压力准备撤了吧？

“别管我了，赢这个丑八怪。”万博倩瞥了一眼路明非，干瘦的脸上露出一丝轻笑，路明非第一次发觉这女孩还挺妩媚，“师弟你牌技真棒，要是不管我，你早就能跑了吧？”

荷官的九个头都瞪着手中的暗牌，“咕唧咕唧”地鬼叫着，似乎在冥思苦想，这局面太复杂了，但显然它舍不得放弃，赢了这一局它就可以

把万博倩踢下赌桌。它跟人一样有着对胜利的贪欲，万博倩赌的就是它的贪欲，于是这个女孩把自己押上了赌桌！

“跟！”荷官终于下定决心。

万博倩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好像忽然轻松了。

最后一张明牌翻开，红桃“Q”！

路明非面无表情地翻开自己的暗牌，至尊无敌的“皇家同花顺”！

万博倩的暗牌只是可怜的“3”和“4”，可她施施然站了起来，脸上洋溢着微光，凹陷的面颊好像都丰润了一些。

“别哭丧着脸啦，你已经尽力了我知道。”万博倩微笑着说，“要不是荷官忽然学会弃牌，你就能带着我离开这里。现在我要去找高幂了，你自己路上小心，出去了再想办法来救我们哦。”

“他对你真好。”路明非轻声说。

“嗯，要不是他跟以前的女朋友老是有点藕断丝连，我大概早就跟他订婚了，”万博倩撇嘴，“他就是特别心软，烦死了。”

她顿了顿，“刚才我忽然很想回去找他。”

“嗯。”路明非点头，“我看你show hand，就明白了。”

“你有什么心事么？”万博倩歪着脑袋看他，“我看你好像神不守舍的，喜欢上什么人了？”

“嗯，念着登陆台湾，解放林志玲。”路明非努力地笑笑。

“如果喜欢什么人，就要去找她，别在原地等哦。”万博倩轻声说，转过身走向看不到尽头的黑暗。

黑暗吞没了她的身影，只余下轻盈的脚步声，脚步声越来越快……越来越快……路明非想象那个女孩在一片漆黑里奔跑起来，白色的裙脚起落，就像是一匹闪着微光的独角兽那样美。虽然他看不见。她一往无前地冲进隧道，丝毫不惧怕那里的黑暗，那是高幂离开的方向。

在地铁上忍受过漫长的孤独后，她会和高幂重逢，深深地拥抱，她会紧紧地拉住他的手不松开，尽管这样会让他们下一轮的筹码少些。

“秀恩爱……小心别摔跤哦……”路明非喃喃，抬脚踹了踹荷官，“前两个都挂掉了，你怎么还不挂？”

荷官呆呆地看着自己手中的暗牌，似乎不能接受这种大逆转的失败，直到被路明非踹了个趔趄，它才猛地清醒过来，发出癫狂嘶哑的声

音，“我就不应该来这儿……你现在后悔太晚了……留只手行吗……不行！要留，留下你的命！”

“一个台词控总要说完台词才会死。”荷官仆倒在筹码堆里，化为一摊古铜色的尘埃。

白炽灯“嘶”地灭了。

“师兄你累不累？”夏弥问。

“没事，你有多重？一百斤？只是负重一百斤从王府井走到苹果园而已。”楚子航淡淡地说。

他正背着夏弥在隧道里跋涉，夏弥拿着手电为他照亮。轨道地基都是尖利的煤渣，她那双拖鞋在这里确实不管用。言灵能力虽然出色，但是身体机能并不是她的强项。趴在背上的她柔软得和普通女孩一样，而恺撒那整整一个团的蕾丝白裙美少女虽然也身材一级棒，但肌肉力量也是很过硬的，突击几个月换上泳装可以去参加健美小姐大赛，毕竟没有这样的体魄也别想扛着压满子弹的突击步枪完成越野。

“这是在拐弯抹角地问体重么？”夏弥脸色黑沉沉的，“最近吃得有点胖，别哪壶不开提哪壶！”

楚子航无声地笑笑，懒得搭理她。他已经习惯了夏弥说话的方式，她胡搅蛮缠的时候，你大可以不理她，她也不会生气。

夏弥忽然把手电光圈移到隧道壁上：“前方要到站了。”

隧道壁上用红色的油漆漆着“102”，一个巨大的箭头指向前方。

“102号站，福寿岭。跟在我背后，不要离得太远，随时准备发动言灵。”楚子航把夏弥放了下来，抽出了“村雨”提在手中。

“呀嘞呀嘞！我一向是服从命令听指挥的。”夏弥举手敬礼。

两个人贴着隧道壁缓缓地前进，说了也奇怪，解决了那些死侍和镰鼬之后，隧道壁中的骨骼们就不再苏醒了。好像是被侵入者强硬的杀戮风格吓到了似的。

远处出现了月台的轮廓，没有一丝灯光，只有滴水的声音。极长的水泥月台沉睡在彻底的黑暗里，好像几十年没有人造访了。手电光圈扫到的地方都破败不堪，墙皮剥落，金属栏杆锈蚀，一根根白灰刷的大柱子支撑起顶部。脚步声在巨大的空间中反复回荡。

夏弥紧张地抓着楚子航的……皮带，因为楚子航现在赤裸着上身，没有衣袖可抓：“这里比刚才还荒。”

“跟真实的102站应该很像。这个地铁站不是民用的，所以很简陋，一点修饰都没有。如果在苹果园站藏起来不下车，就能跟着列车到这里。”楚子航忽然停下脚步，“有人刚刚来过这里。”

他往前走了几步，抬高手电，照亮了上方蒙着灰尘的白炽灯：“这个灯泡还是热的，所以不久前它还是亮着的，死侍或者其他什么死的东西自然不需要灯光。这里应该还有其他人。”他蹲下抓起一把灰尘，灰尘是古铜色的，被一块暗褐色的麻布盖着。

“跟那些死侍的灰有点像。”夏弥捻了一点凑到鼻尖，完全闻不出任何味道，像是石粉，但是非常沉重。

“嗨！师兄！看那个！”夏弥忽然高兴地蹦了起来，手指前方。

备用铁轨上停着一辆检修用的小铁车。这种检修车的历史很老了，结构也简单，只是一张平板，纯靠人力压动杠杆推动。

“检修车，你没见过么？”楚子航不觉得这东西有什么用。

“完全不理解我的拳拳心意！”夏弥一脸恼火，“这样你就不用背我了嘛，我们可以坐那辆检修车继续往前。”

“也好。”楚子航点点头。

“给你减轻负担也看不见你说声谢谢，”夏弥瞪眼，“难道背着还蛮来劲？不觉得我重么？”

“你的准确体重应该是九十八斤，还不到一百斤。按照你的身高来看，你全身的脂肪含量大概是23%，这个数据比正常脂肪含量要低不少，根据哈佛医学院的数据，女性脂肪含量低于22%可能导致不孕不育。所以你也许不用继续考虑减肥了。”楚子航跳上检修车，回头看着目瞪口呆的夏弥，“所以我并不觉得你重。”

检修车在铁轨上飞驰。这古老的东西居然很好用，铁轨的摩擦力小，只要给它加一把力就能滑动很长的路，速度相当不错。

夏弥开始陪着楚子航“嗨哟嗨哟”地使劲压了一会儿，很快就累了，就转而抓住前面的栏杆，扮出在海船上眺望的样子说“左舷十五度”或者“满舵满舵”一类的白烂话。楚子航又想起初见她的时候觉得是看到了一个女路明非，内心世界广阔又无厘头，思维像个发疯的兔子那样蹦来蹦去，像楚子航这种思维通路笔直如弹道的家伙永远也抓不住那只兔子的尾巴。

“真无聊，你都不会配合一下。”夏弥扭头看着楚子航。

“对不起。”楚子航淡淡地说。他的精神完全集中在听力上，以求在

前方或者后方有敌人逼近的时候迅速察觉，在这件事上他远远不如恺撒。

“小时候有人陪你玩么？”夏弥靠在栏杆上，歪着头。

楚子航想了想：“周末我妈妈和继父会带我去游乐场。”

“真是少爷的生活。”夏弥一脸鄙夷，“你有朋友么？”

“没有。”楚子航顿了顿，“我不太会玩，我要是有你那么会玩，也许就有朋友了。”

“我也没有朋友。”夏弥撅起嘴，坐了下来，把双腿伸到栏杆外，风掀起她的额发，她又开心起来，“喔喔！和过山车一样！”

“你还喜欢过山车？”楚子航说，“六旗游乐场之后还没来得及感谢你。”

“没事啦，同学嘛，你要怎么感谢我？请我去水族馆还是看电影？”夏弥转回头来挤眉弄眼。

楚子航答不上来，在摩天轮上他就因为这个话题被夏弥噎得够呛。她像个兔子似的在你面前一个劲儿地蹦，你弄不清这是因为她的无厘头，还是嘲讽或者是诱惑。要真的是诱惑，那真是刀剑齐飞无坚不摧的诱惑啊，但就是有种人总是慢半拍，除了拔刀砍人别的事儿都慢半拍，中了女孩的刀还要好一阵子才知道痛。

楚子航低下头使劲地压着杠杆。

“哦呀哦呀！给力给力！再快点！”夏弥挥舞着双手，“去香波地群岛！”

芬格尔也说过这个烂笑话，是出自《海贼王》的典故，这部没完没了的超长篇漫画画到作者都觉得无聊的时候只好祭出“各自修行两年后在香波地群岛”重逢的大招来，两年后少年开始大叔化，萝莉都成小御姐，于是又有新故事可讲。香波地群岛，那是个重逢之地。楚子航看着夏弥的背影，想起和这个女孩曾在仕兰中学的同一片树荫下走过，忽然有些出神。

“你没有朋友还那么能玩？”他说。

“就是因为没有朋友，只好自己跟自己玩啰，我小时候一个下午就在床上滚来滚去也不觉得无聊，我爸妈都说我有点疯疯癫癫的，因为我自己跟自己玩一会儿就嘿嘿笑。”夏弥耸耸肩，“反正他们也很忙嘛要照顾哥哥，我就只好自己玩自己的啰。”她趴在栏杆上，把侧脸枕在胳膊上，大概是有点累了。

楚子航看着她那一头柔软的发丝在风里舞动着，阳光雨露的味道似乎弥漫了整个隧道，手指忽然动了动。有种奇怪的冲动要把手伸进她的头发里，摸摸她的脑袋。

是不是你也曾是倔强的小孩，低着头在人群里走过，不出声；离得很远看别人说说笑笑，也不出声；但是你心里有个很大的世界，夜深人静的时候，所有人都睡着以后，你躺在床上睁大眼睛透过窗户去看夜空，忽然难过，或者忽然笑得打滚儿？

“希望事情能在明天中午结束，我陪你回家跟你家里解释。”楚子航说。

“嗯，”夏弥轻声说，忽然她瞪大了眼睛，“别逗了！你玩我呢吧？我夜不归宿，第二天早晨带着一个男生回家跟我爹妈说，嗨，这是我师兄哦，昨晚的事情他想跟你们解释！我爹只会赏我们每人一个大巴掌说，解释什么？不用解释了！解释你妹呀！”

楚子航表情僵硬，默默地低下头。

他的眼角抽动了一下，直起身来，忽然间肩胛处的胎记好像要烧起来了。

“你帮我看一下肩膀那里行么？”他转过身。

“喂，你是在展示你强有力的肩大肌么？不用那么刻意啦，我在路上已经鉴赏过了，HOHO，好心动……”夏弥满嘴白烂话，但还是乖乖地凑过来细看。

胎记颜色赤红，像是一枚烧红的硬币嵌在骨骼里。夏弥伸出指头戳了戳，“痛么？”

“不，只是很烫，”楚子航忽然一惊，“有什么声音，你听见了么？”

夏弥竖起耳朵细听，同时用手电四周扫射，“没有啊……”

她把下面半截话吞回去了，就在检修车的旁边，她看见了一块界碑似的石头，表面简单地阴刻文字，用红色的油漆填满，只有一个数字，“100”。

“一百？”夏弥愣住了，“什么意思？”

“不是一百，”楚子航说，“是下一站的编号。北京地铁每一站都有一个数字编号，一号线从西往东编号越来越大。但最西边的苹果园站不是101号而是103号，因为还有隐藏的两个车站福寿岭和高井，编号分别是102和101，我们刚才已经过了那两站。编号再往前推就是100，意思是第零站……”他忽然愣住了，全身冰冷，脑颅深处传来阵阵剧痛。

第零站？怎么可能是第零站？就算还有两个车站没有投入使用，也不会有人把它们编号为第零站和负一站。

零是不该出现在常见编号中的，这个奇怪的数字是古代阿拉伯人发明的，是数学史上的巨大突破。它与其说是一个数字不如说是一个概括，空无的概念，它代表……“不存在”！

“停下！别往前了！”楚子航想去拉检修车的刹车。

这时候他终于听清了刚才的异响。那是汽车引擎的声音！后方隧道里透出雪亮的灯光，那辆伤痕累累的迈巴赫亮着大灯，沉雄地轰鸣着，沿着铁轨高速驶来，撞在检修车上。楚子航猛地扑过去把夏弥压在身下。检修车像是一颗被火药气体推动的子弹那样，沿着铁轨滑向幽深的黑暗。楚子航耳边风声呼啸，不像是滑行，仿佛向着无尽深渊坠落。

被某种东西封锁了的记忆忽然苏醒了。“蒲公英”台风登陆的那天，暴风雨里那个男人开着迈巴赫，带他偷偷驶入封闭的高架路，那个奇怪的、被所有人忽视的入口……被柳树枝条遮挡的路牌……风曾经瞬间掀起树枝，让他看见了入口编号！

“000”号高架路入口！第零号高架路入口！

一切终于贯通了，为什么他总能在这一连串的事情里嗅到那个雨夜的味道，因为那一夜他也是在“死人之国”尼伯龙根之中！

第十九幕

耶梦加得

Jormungandr

“或许是不知梦的缘故，流离之人追逐幻影。”

看着监视屏幕上龙喷涌着血泉倒下，也看着男孩把女孩紧紧拥在怀里好像拥抱整个世界，酒德麻衣缓缓地靠在了椅背上，轻声吟着这句古朴的和歌，端起早已凉了的热巧克力抿了一口。也许是因为凉了，入口有一股微微的苦味。

恺撒开着敞篷小车在车流如织的西单北大街上钻来钻去，就像是在野牛肚子下面奔跑的野兔。来来往往的大车都被他出其不意地截断，但没人冲他按喇叭。

因为被他超车的人心情都不错。秋高气爽的一天，一辆崭新的mini cooper，带着一个身穿白色西装的金发男孩和一个身穿红色喜服的中国女孩，车后座上堆着九百九十九朵深红色玫瑰扎成的巨大花束。男孩和女孩相视而笑，都一脸的臭美，但是美得珠联璧合啊！大概是去结婚吧？每个人都这么猜。要是自己开着这么辆车带着这么一个妞去结婚，哪能耐住性子等啊？车大概能开得飞起来！

车停在婚庆大厦的路边，这栋大楼里都是做婚礼生意的店铺，拍婚纱照的、订做首饰的、乃至于婚礼司仪，还有一家“海底捞”，总之如果你不介意婚礼吃火锅的话，这栋大楼可以包办你的整个婚礼。恺撒拉着诺诺一路小跑上到四层，在一间挂着深红色蜀绣门帘的店铺面前停下。两扇褐色的老木门，门上钉着老式的铜门环。恺撒扣了扣门环，一个清瘦的老人把门拉开一条缝，“恺撒·加图索先生？”

他上下打量诺诺，微微点头，“嗯！货色不错！”

“喂！你是带我来见什么人贩子么？”诺诺扭头向着恺撒，“我得提醒你，把我卖给人传宗接代对买家是不负责的行为，我很不靠谱的！”

老人微笑，“我是说这身喜服，材质不错，手工刺绣，细节拿捏也到位，是清朝官宦人家新娘的装束。现在能做的裁缝已经很少了。只是还得改得适合你的腰身，嗯，此外还缺最重要的东西。”

“什么？”

“凤冠霞帔。”老人把整扇门推开。

仿佛宝库洞开的瞬间，珠玉之光照亮了眼睛。温润的珍珠、剔透的翡翠、色彩千变万化的琉璃珠子、珐琅质的纽扣、黄金红金和白金丝卷……正中的桌子上则是一具用黑布蒙着的半身像，老人带着得意的笑揭去那张黑布，半身像戴着一顶赤金色凤凰压顶的凤冠，百鸟云集于后，每一只鸟的双翼都是手工雕刻的羽毛，而遮面的珠帘是用一粒粒翡翠穿成。

“哇噻！”诺诺惊讶得张大了嘴。

“这样的喜服，就要搭配凤冠，你的男朋友为你订制了一顶凤冠，”老人说，“全手工制作，需要半年的时间，但在开始之前，你先得选定你喜欢的造型。”

“喜欢么？”恺撒握住诺诺的手，轻声说，“你戴上会光辉灿烂的。”

“那会是两公斤的黄金、108枚红珊瑚珠子和12块冰种翡翠打造的顶级中国首饰，全手工，能直接送去拍卖的！跟这个比起来什么卡地亚的结婚戒指，都是小儿科！”做首饰的老师傅牛逼哄哄，“跟咱们中国，就是凤冠霞帔才给力！”

“听起来真的好重呀……”诺诺轻声赞叹。

“喂！”恺撒说，“说点好听的嘛。”

“真值钱，可以折现么？”

“当然可以。”恺撒亲吻她的额头，“折了现之后再送你一个别的款式。”

诺诺的脸红得好像灌了一瓶小二，难得少有地没有拒绝他这种“Made In Italy”的风骚表达方式。

“喜服修改要多久？等着用。”恺撒转头问老师傅。

“滚蛋！只是订婚，喜服要到结婚时候才穿的！”诺诺抢白他。

“早点准备到时候省力，你订了婚还跑得掉么？”恺撒自然而然地搂着她的腰让她靠自己更近一些。

“就算现在改好，结婚时也未必能穿，朋友……女孩和猪一样，胖起来是很快的……”诺诺像蚊子一样哼哼。

路明非摸着湿漉漉的隧道壁往前，手电他留给高幂他们了，那东西对他们会更有用。黑暗好像黏稠的泥潭，他跋涉在泥潭中。

他不知道这条路的尽头会不会有一扇门，华丽丽地亮着彩灯，写着“EXIT”。但他只能往前走，他不能回头。他想起希腊神话里那个叫俄耳甫斯的兄弟的故事，兄弟弹得一手好琴，是能够弹得石头都落泪，地狱三头狗都呜呜地围着他卖萌的强者，他还有一个漂亮老婆欧律狄克。但欧律狄克给毒蛇咬死了，俄耳甫斯兄弟以泪洗面之后抄着他的家伙就奔地府去了，一路把冥河上的艄公都给弹哭了。最后杀到冥界老大哈迪斯面前说，我要我老婆。哈迪斯说你牛逼！行！老婆你带走，不过有个条件，走出冥界之前你不能回头看她，否则她就永远留在这里了。俄耳甫斯兄弟就带着老婆一路往前，老婆就跟在他后面喋喋不休地诉相思，俄耳甫斯兄弟横下一条心，愣是一路没回头搭理老婆。就在他们已经看到人间阳光的时候，老婆抱怨说你不爱我了。俄耳甫斯兄弟心里柔情忽然泛滥，回身拥抱老婆，老婆就此被地狱的长臂拉了回去，只留下一串眼泪给他。

这个故事说明天下的英雄好汉，十有八九都是挂在那要命的温柔上，所以《葵花宝典》教育大家“欲练神功必先自宫”委实道理精妙！不过说起来那又如何呢？东方不败倒是大仁大勇地照做了，可还有杨莲亭在后面埋伏着他呐！

说起来没有遇到什么陈雯雯什么诺诺之前他也是一条好汉呀！他是那个威风凛凛的小屁孩，站在叔叔家的天台上，双手比着枪形对着夜幕中的红绿色啪啪地扫射，不害怕不惊恐，不忧伤更不绝望，是个相信自己会拥有全世界的小屁孩。

可是后来他长大了，知道了这世界上并非所有人都是圣斗士，不是高喊着“希望”那种热血口号就能再站起来的。有些希望就像是肥皂泡泡啊，注定要破掉；有些人真的已经没有力气了，这一次倒下去就不会再站起来了。各位观众真是抱歉，主角这次撑不住了……不会再去抓那妞儿的手了，她已经……很幸福了啊。

他必须强迫自己不断地想这个想那个，否则就会撑不下去。

最后他想到了万博倩走之前说的那句话，“如果喜欢什么人，就要去找她，别在原地等哦。”

说得真好，如果有人在外面等他的话，他也会跟万博倩一样飞跑吧？顶多万博倩像只美丽的独角兽，他像只健勇的豪猪，死死地拥抱那个会等自己的女孩，牛逼哄哄地说，为了你我从地狱归来了呀！我十万马力力战荷官呀！最后我靠一把皇家同花顺逃出生天都是你送给我的护身符起了作用啊！此时不私定终身更待何时啊！来！侠妹！等啥呢？先亲一个！

可是没有啊。

说起来不该是你走出这个迷宫的啊，四个人里你的人生最没价值，要是高幂和万博倩出去了就能结婚了吧？赵孟华出去也会有柳淼淼和陈雯雯两个美少女得拯救，会围着他痛哭，你出去了能干啥呢？你挂在这里也就是芬格尔可能有点兔死狐悲罢了。

靠！想到这些事情果然就豪气横生啊！再也不惧黑暗里藏着的任何妖魔鬼怪！你看老子这渣到爆的人生，老子那是死猪不怕开水烫要勾魂么兄弟，来嘛！没有存在感的人生就是坦坦荡荡！

他忽然摸不到隧道壁了，扑面摔在一堆煤渣上。

他仰起头，只看见无限高旷的黑暗中飘移的金色星光，望不到顶，也看不到壁。他走进这个巨大的空间，就像一只蚂蚁在深夜爬进圣彼得大教堂。那些金色星光看起来是萤火虫，借着它们的微光可以看见地下几十条平行的铁轨。铁路到了这里变成蛛网般的结构，它们原本设计用于存放军用地铁，上面满载重装坦克，如今只剩下锈迹斑斑的轨道。

他到达了地铁的终点，也是迷宫的尽头。

他越过一根根枕木向前摸索，穿越这个巨大的空间累得他气喘吁吁，最后他看到了一面人工开凿出来的岩壁，上面满是机械留下的痕迹，贴着岩壁是梭形的水泥月台，像是入海的栈桥那样深入铁轨中，大概是用于列车停靠检修的。

路明非爬上月台，奔到石壁前摸索拍打。见鬼了，根本不像是有门的样子，看这么坚厚的石壁他此刻大概是在一座山的内部，在这岩壁上开凿通道是惊人的工程量。

妈的，不会是被涮了吧？他心里嘀咕。

这时候岩壁上有黄色的灯亮了起来，缓慢地闪烁着。路明非惊喜起来，不知道是不是自己无意中触动了什么开门的机关。他竭力抬头去看那盏在高处闪烁的灯，但是位置太高了他看不清楚。坚厚的岩壁开始震动了。裂痕自上而下出现，路明非脸色有点难看，这迷宫之门打开的架势倒像是十二黄金圣斗士打开叹息之墙，让人觉得里面会蹦出个哈迪斯来。

整个岩壁都是龟裂的纹路，片片碎石下坠，尘埃弥漫，路明非用捂着脸一步步后退。黄灯摇晃着似乎要掉下来了，它周围的岩石片片剥落。路明非抬头看了一眼，忽然心中生出一股刺骨的恶寒……那盏黄灯，正在看他！

一盏灯怎么可能看人？何等邪祟诡异的眼神！

他还没有来得及掉头逃跑，岩壁彻底崩裂了，蛇一般的东西从裂缝

中游出，鳞片宛然！那黄灯是巨蛇的眼睛！

酒德麻衣和薯片妞都站了起来，不约而同地退后一步。

龙对于混血种而言也是个很抽象的东西，很少有人见过真正形态的古龙，这种生物又具有彻底改变骨骼结构伪装自己的能力，因此古代典籍里的龙有时候是带翼的四足恐龙，有时候则是美貌的那迦，有时候则是独角的长蛇，画画的说龙的步骤是“一画鹿角二虾目、三画狗鼻四牛嘴、五画狮鬃六鱼鳞、七画蛇身八火炎，九画鸡脚画龙罢”，说白了就是个“九不像”。

然而此刻一切面纱都被剥去，这个史前遗族以至凶戾、至伟岸、又至锋利的外表暴露于世！

那是一条真正的巨龙，率先突破岩壁的是他修长的脖子。

没有任何语言可以描述他古奥庄严的躯体，他显然是个爬行类，但是远比任何爬行类都美丽。只不过那种美是阴暗之美、雄浑之美和深邃之美，令人敬畏。全身青黑色的鳞片从前往后依次张开依次合拢，发出金属碰撞的声音，满是骨突的脸上带着君主般的威严，他俯视路明非，张开了巨大的黑翼，尖利地嘶吼起来。

路明非死死捂着耳朵，觉得自己的心脏都停跳了。他果断地敬佩史上屠龙的英雄人物，居然能在这种巨型生物面前昂然而立并且拔出剑来。

他并不知道在这样近的距离上，即使历史上的屠龙英雄们也会有半数因为心脏爆裂而死，而他还能呆呆地站着。

龙蛇一般的长颈忽然一缩，双爪子刨地，小心地缩到角落里。他把头低到基本贴着地面，警惕地打量路明非，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吼声。

啊嘞？路明非有点不知所措。犯得着么？踩死一只蚂蚁前你会好好观察蚂蚁么？也不必考虑从哪里下嘴方便，路明非对这龙来说，就跟烤串上的一块肉差不多大，只需一口，细嚼慢咽都不必，吞下去就得了。这么点大的肉串路明非也觉得这龙要20串才能凑个半饱。

他不太敢动，他记得什么野外生存的书上说，要是野兽和你对峙千万别逃，野兽其实在观察你，你一逃它知道你心虚就跟在屁股后面咬你。

不过龙是野兽么？这东西是个智慧生物，卡塞尔学院的书上提到龙都是用人类的“他”和“她”。

巨龙金色的眼睛微微收缩，像是猫瞳一眼。路明非一愣，忽然明白这东西的姿态像什么了。根本就是个猫嘛！一只座头鲸那么重的巨猫！

龙游动着长颈缓缓地靠近路明非，路明非站得笔直，好像一根铅笔插在月台上。逃也没用，这长脖子简直跟《狂蟒之灾》里那史前巨蟒差不多了，轻松一伸一缩，猎豹的速度也逃不掉。龙缓缓地长大了嘴，利齿如枪簇，黑色的长舌从上到下舔过路明非全身。

“你赢了。”

“喂，台词错了吧？不该是‘哇！好嫩的肥羊’么？”路明非怀疑自己听错了。

“你赢了。”龙又一次说，低沉威严，“我们来玩什么？”

“玩什么都好，只要别玩吃肉串的游戏就行！”路明非烂话脱口而出，其实是他此刻神经绷紧根本管不住自己那张欠嘴而已。

龙大概无法理解路明非的白烂精神，眼神重又变得警惕起来，他缓慢地后退，缩到岩壁边。他那个动作就像是缩紧身体的蛇一样危险，因为随时能弹出去一口咬住猎物，路明非浑身都是冷汗。

龙猛地挥动膜翼，路明非看那动作好像是要扔石头打他，急忙捂脸。一个蓝色的袋子落在龙和路明非之间。

那是一袋薯片。

这神兽似的玩意儿真能整，路明非的逻辑彻底混乱，龙类是种卖萌的生物？

“给你。”龙仍旧是很谨慎地盯着路明非。

路明非不知自己何德何能有此礼遇，只觉得双膝发软，恨不得叩拜下去说谢主隆恩……啊不，龙恩！

龙盯着路明非看了很久，见他没动弹，再次伸出黑翼。翼端是锋锐的利爪，这巨型生物的动作极其精准，利爪挑开了薯片的包装袋，小心地夹起一块薯片放回巨大的嘴里。

“薯片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龙以君王般低沉的声音说。

路明非捂脸，不知该如何表达自己此刻的心情。

他鼓起勇气上上下下打量这史前神兽。龙有30或是40米长，但这并非完整长度，龙只有前半身暴露在外，后半身则和岩壁融为一体。准确地说这条龙的后半生还是骨骼的形态，粗大的脊椎从前往后渐渐石化，最后和石壁相接。这东西就像传说中的不死生物，半身显露生存之相，半身显露死亡之相，生死巧妙地融为一体，似乎有着什么宗教上的神秘意义。

不过这卖萌的语气……不知道有没有年满五岁……

作战计划到这里已经完全破产了，因为根本不知道“大地与山之王”是什么东西，诺玛没法给出精确计划，副校长则认为“七宗罪”这种屠龙神器在手，应该问题不大。

应该问题不大？“青铜与火之王”身上好歹有个融合的老唐是弱点，眼前这神兽浑身上下都是铁鳞！“七宗罪”就算锋利，对他也不过是把铅笔刀！

龙看起来果然热爱薯片，很快他就吃完了一袋薯片。路明非一直没动弹，龙警惕的眼神也慢慢放松了，取而代之是对路明非的不满意。

真的是一种“不满意”的眼神，不是轻蔑不是不屑，就像是一只猫对于愚笨的主人的“不满意”。

“你一点都不好玩。”龙说，“但你很会赌牌，我打不赢你。我们……”

他接下来的话让路明非一头栽倒，“看电视吧。”

酒德麻衣抚额，“他真的在和一条龙并肩看电视诶。”

“我对他不由得有点尊敬，”薯片妞喃喃地说，“这种淡定真是……叫人没语言可以描述啊。”

“如果一条古龙问你要不要一起看电视你会怎么样？”

“我不会听见的，”薯片妞耸肩，“我会在看到他的第一瞬间晕倒！”

其实路明非也宁愿自己晕过去，但问题是他没有晕倒，那还能怎样呢？

这是他人生中值得纪念的一天，他出错了头，认错了妞，进错了地方……一切都是错的，连龙都是错的。

龙真的拿出了一台电视，18吋的老式彩电，一个沉重的大方盒子。显然这是他重要的玩具之一，他轻拿轻放，用翼尖接上电源的时候也异常仔细。屏幕的光照亮了黑色的龙鳞和路明非的脸，龙把下颌放在月台上，路明非坐在他的脑袋旁边，还没有龙头的三分一高，就像是贴着一块巨大的山岩。

这奇怪的和谐感是怎么回事？

屏幕上满是雪花点，信号很差，正在放的是周星驰的《赌圣》。这个巨大的迷宫大概都被这条龙控制者，荷官开始木呆呆的，后来满口台词，也不过是被这条龙控制了。他是看门人也是这里的主宰，但他的智

力显然有些问题，对于这条龙而言，他们这些人似乎不应该称作“入侵者”，而是来陪他玩的人，他用一个赌局选拔他认为最好玩的人。就像一个小孩对于来家里的客人充满好奇。

月台旁边堆着各种奇怪的东西，被分拣成堆的瓶盖、烟纸壳儿、指南针、色彩艳丽的包装纸……显然都是这条龙精心的收藏。反而是对那些精美的、古意的暗金筹码和古银筹码他并不在意，因为那些东西是这个世界里遍地可得的，瓶盖一类的东西却要从人类的世界运进来，更加难得。

这条龙构筑了这个炼金迷宫自己生活在里面，像个宅小孩缩在自己的卧室里，而自己居然是来杀他的。想到这一点路明非不由得有点不舒服。

不对！他浑身一凛，意识到自己的推论中有个错误！固然也许会有垃圾被地铁运进这个空间，但是薯片呢？电视呢？这条龙的脊椎连在岩壁里无法移动，他好像是被……养在这里的！

恺撒走出首饰工坊，从口袋里摸出了一个罗盘。

不是指南针，而是个刻着天干地支和伏羲六十四卦的铜盘，中间是人首蛇身的磁针。这东西是风水先生拿来算时辰探地脉的玩意儿，属于吃饭的家伙，神妙莫测，当年不拿这东西都不好意思出去看风水，跟没有学位证不好意思找工作一样。这是林凤隆老先生后来寄到恺撒住处的，说这东西是前明古物，对他估计会有点用处。

诺诺量身和选翡翠需要点儿时间，恺撒正好来探探地脉……这里就是当年王恭厂大爆炸的旧址，恺撒其实是在定位王恭厂旧址的时候找到那家首饰工坊的。

他一手翻着一本周易，一手端着罗盘往楼下去，周围的人无不侧目。

但有远比他更吸引视线的，一楼传来了掌声，恺撒往楼下张望，看见一队皇帝摇摆着进了婚庆大厦，后面还跟着一顶红色花轿。为首的一个仰头看见二楼的恺撒，惊喜地摘下圆框老墨镜招手，“嗨！恺撒！你也在这里！”

恺撒真想捂脸说我不认识你。

那是三四十个洋人，每人一身明黄色皇袍，下面是老北京布鞋，头上是明珠顶戴，都戴着圆框茶色墨镜，一个个拽着方步，一个个喜笑颜开，知道的说是混血种的北京旅游团，不知道的以为是商场的宣传活动。为首的是唐森，芝加哥地区做建筑业的混血种，虽然阵营不同但恺撒还是和他认识，加图索家族的一些分支机构和唐森的公司有往来。

“嗨！唐森！你好！”恺撒也只好张开双臂拥抱这位奔上二楼的皇帝，“你穿龙袍真是棒极了！”

“哦！我们团购的！很便宜！”唐森正了正顶戴，“我们的一位朋友看上这次的导游女孩，非常浪漫！我们今天是来选中式婚纱的，你也是来选中式婚纱？”

恺撒实在不好意思承认他和这些二货的来意一样，只好微微一笑。他忽然愣住了，一直微微颤动的磁针忽然高速旋转起来，地磁或者其他的什么东西忽然变化了，好像他们脚下是某个磁力漩涡。

“哦！这是什么？”唐森好奇地看着他手中那玩意儿，开了个玩笑，“是因为我们来了它很高兴所以转得那么快么？”

“不，”恺撒面色凝重，“它的用途似乎不是测二百五的密集度……”

隧道里忽然吹来了风，风里带有些微的灼热气息。

龙沉雄地低吼，黑翼展开，前腿撑起。他站起来了，金瞳紧紧地收缩起来。连路明非这种迟钝的家伙都感觉到龙忽然透出了强烈的敌意。

这才是一条龙真正该具有的气场，古奥森严。

“兄弟你没事不要瞎变身啊……我可一直都老老实实地坐着呢。”路明非吓得直哆嗦，一步步往后退。

龙的巨翼扫过月台，把他珍藏的那堆破烂都扫到了身后，又用翼手轻轻抓起电视，也把它置于自己身后，然后脖子后缩，像是预备进攻的蛇那样，直视前方。

前方隧道里传来了金属摩擦的声音，什么东西正在逼近，带着橘色的火光。

两团火光从隧道里飞了出来，那是燃烧棒，卡塞尔学院标配，用于在黑暗中照明，一根就足够照亮歌剧院那样的巨大空间。但是在这里它还远远不够，只不过照亮了隧道出口附近的一片区域。一辆铸铁检修车滑出了隧道，车上压动杠杆的年轻人赤裸着上身。

楚子航！

路明非激动得就差热泪盈眶，好比失陷在海外的难民看见挂着五星红旗的大船出现在海平面上。可大船哪有面瘫师兄的美感？你看那条紧身牛仔裤上的皱褶，你看那汗水淋漓的后背，肌肉分明的双臂有力地一下下压动杠杆，每一根线条蜷缩又舒展，美得如诗如画！让人瞬间想到了名画上汲水的少女啊……但是见鬼！面瘫师兄你秀逗了吧？虽然你一直是个紫龙式的脱衣男但是在一条龙面前展示肌肉有屁用啊！就算你肱

二头肌超过施瓦辛格也不够龙吃个午饭的啊！你悄悄潜进来救我就好了，你摆这个Pose……路明非心里的吐槽之神唾沫横飞。

检修车压碎了燃烧棒，但是楚子航的身影非但没有模糊，反而越来越清晰。此时已经能清楚地看见检修车周围笼罩着一个透明的气界，上面流动着暗红色的光，检修车经过的地方铁轨变成耀眼的金红色，就像是刚从热轧机里吐出的钢条，接近熔点！

“君焰”的领域，楚子航携着这个高危领域而来，把自己和这辆检修车一起变成了滑动于铁轨上的炸弹！

路明非鬼叫一声，拔腿就往月台下蹿，此时此刻有点常识的都知道别挡着人家英雄好汉正面对决。他留下来也没用，帮不上忙的，好比人家超级赛亚人对放毁灭星球的气功波，你一个美少女战士站在中间？那不找死么？也不掂掂自己的斤两！

楚子航压杠杆的速度越来越快，就像是一台人力蒸汽机在满负荷运转。检修车骤然加速。领域表面流动的光从暗红变为血红，越来越亮，最后变得阳光般刺眼。

楚子航快要支撑不住这个领域了。“君焰”被牢牢控制的时候，其实是漆黑一片的，纯黑色的火焰是把光热都隐藏起来，爆发的时候才化为灼目的焰色。现在被言灵之力束缚的光和热正挣扎着要从领域中脱离出来，沉重的铸铁检修车也从边缘开始熔化，金色钢屑落在地上溅开。

这枚用言灵填充的炸弹随时会爆炸。

路明非一个飞扑藏到一个石墩子后面，耳边传来刺耳的长吟，就像是用钢锯条在石头上磨蹭。龙在尖叫，他震动双翼，鼓起强烈的风，吹得整个空间里飞沙走石。

龙无法逃走！他是被禁锢在这里的！路明非忽然明白了。龙的后半截身体石化在岩壁里，楚子航抓住了他的弱点。龙不能闪避，只能硬扛。但龙能顶得住灌满“君王烈焰”的炸弹一击？被这东西砸中，好比一发凝固汽油弹糊在脸上爆炸。

楚子航猛地松开杠杆，腾空倒翻，检修车以超过一百公里的高速向着龙冲去。楚子航脱离的瞬间，钢铁开始燃烧，检修车流动着夺目的金色。轨道尽头是封闭的，砌着巨大的水泥墩，检修车一头撞在水泥墩上，翻转着腾空而起，完美的角度，完美的弧线，砸向龙的头部。

路明非傻眼了。要达到这样的效果必须精确地控制速度，这种要命的关头还能做出最冷静的计算，得到准确的结果，楚子航的数学居然强到这个地步？强到这个地步的……还算是人么？

楚子航落地，猛地站直。他确实已经不能算是一个“人”了，他的肌肉表面覆盖着青灰色的薄鳞，手上骨节涨大，面骨突出，黄金瞳像是在燃烧。路明非倒吸一口冷气，搞不清楚师兄到底是跟龙一拨的还是跟自己一拨的，因为看起来楚子航像龙胜过像自己，根本就是一个异类！

所以他不喜欢跟人配合，因为爆血后的状态绝不能被别人看见。

龙没法闪避，只能紧紧地用双翼把头部抱了起来，就像准备挨打的孩子。路明非忽然有点于心不忍，这东西真的是龙类么？就凭这智商？

检修车撞在龙翼上，瞬间熔尽。惊天动地的巨震，所有光与热都迸发出来，钢水四溅。路明非能听见钢水灼烧龙翼的可怕声音，爆炸把龙收藏的瓶盖激得四面飞溅，子弹般打在路明非藏身的石墩子上。路明非抱着头，蜷缩着，忽然明白了龙为什么要扫空月台，他是意识到强敌的到来，要把收藏的东西藏在自己的身后。就像是巨大的灾祸到来的时候，孩子把心爱的玩具藏在床下最隐秘的角落，以为这样它们就安全了。

但一切都无济于事，一块被爆炸激飞的碎片落在距离路明非不远的地方，那是电视机外壳的一部分，上面还有未熄的火苗。

尘埃缓缓降落，龙仍以双翼抱着头，僵立不动。铁水在他身上缓慢地凝结，同时灼烧着鳞片发出“嘶嘶”的声音。路明非从石墩子后面探出来，大气都不敢出。

楚子航全身的细鳞一张一合，虬结的肌肉如铁筋般凸出。他再度吟唱起来，领域展开，鳞片缝隙里汩汩的血流迅速蒸发为红雾。

二度爆血！

血统进一步被纯化，高压血流洗过全身，不可思议的细微变化深入每一个细胞。浓郁如酒的力量在血管里流淌，即便知道这是缩短生命的禁忌之术，却依然沉醉于这无与伦比的力量。疲倦至极的心脏再次战鼓般跳动，挤出龙的热血。他忍不住发出了嘶哑的咆哮。

“言灵·君焰”的领域进一步扩张。这一次楚子航牢牢地控制着局面，黑红色的气流在领域气界边缘游走，像是无数半透明的蛇。他很黯淡，但周围尽是炽烈的光焰！铺道的煤渣被引燃了，轨道熔为铁水，楚子航如同站在烈火祭坛的中央。

这才是所谓“龙血”的真实力量么？路明非本以为恺撒的“镰鼬”已经是不可思议的能力，但现在楚子航爆发出的伟力简直让人想到了三峡水库中暴怒的青铜与火之王！

这种血统真的可控么？连路明非都怀疑。也许调查组是对的？至少

得把他安置在校园以外，好好给他讲点做人的道理，让他不要轻易冲动，最好学个佛修个道……还派他出来执行什么任务啊？这根本就是豢养一条龙去屠另一条龙吧？

龙身上刚刚凝结的铁膜发出轻微的裂响。路明非打了一个寒战，被燃烧弹糊在脸上爆炸了还能活？这东西真的是“生物”么？

铁膜崩碎，龙猛地张开双翼，双翼被灼烧出大大小小的孔洞。他发出愤怒的长嘶，铁屑如细小的箭矢飞射，刺破空气发出嘶嘶声。他俯身做出扑击的预备姿态，不过这个威风凛凛的动作相比光焰中的楚子航真是逊毙了。这大家伙能抵抗燃烧弹贴在脸上爆炸，可反击起来完全没有那种神明般的威势，就像一只从被打懵的状态中苏醒过来的巨型阿猫阿狗，正在暴怒地龇牙。

路明非忽然觉得呼吸艰难起来。巨大的空间中仿佛孕育着一个热带风暴，风眼正在吞噬所有空气，其他地方的气压疯狂下降。那是另一个领域被激发了，一个足以影响整个空间的高阶言灵被释放。它正从整个空间里抽提氧气，数以吨计的氧气！

夏弥的“风王之瞳”。

不知何时，她悬浮在了龙的面前，楚子航的头顶。波西米亚长裙漫卷如云，长发也漫卷如云，她吟唱着言灵，如天使唱着圣歌降临，眼瞳清澈光润，赤裸的双脚上凝结着鲜艳的血珠。路明非知道她很美，却不知道她这么美。这一刻她的美丽在风的衬托下让人忍不住要去遮眼，好像是畏惧那容光射入自己的心。她是风王的女儿，风王的瞳孔，在高天里酝酿一场灭世的风暴。

“君焰”开始释放，但不是以往那种爆炸的效果，无声，甚至是死寂地燃烧着。黑红色的气蛇、灼热的煤渣、金色的铁水，都顺从夏弥的召唤而升起，楚子航酝酿的高热也被她全数吸走，楚子航仰头望着她，全身鳞片中的血丝冉冉升空。夏弥早已在这场风暴的核心凝聚了数以吨计的氧气！高热、氧气、煤渣、熔化的钢铁，这些风暴的素材以夏弥为中心旋转，仿佛着火的风车轮舞，波西米亚长裙百合花般盛放。

“师妹啊……这样会走光哎。”路明非喃喃地说。

但此时此刻他对这个走光的师妹一点兴趣都没有了，不敢有。夏弥身上绝对的力量、绝对的血统、绝对的威严仿佛凌空的山岳，他这样的家伙只能膜拜。什么防火防盗防师兄，这样的师妹谁敢要？就算走光了也就是头走光的爬行类啊！你会猥琐地偷看乌龟宝宝的屁屁么？能配得上她的，只有她下方那个同为异类的男人。

夏弥低头看着龙，伸手似乎要抚摸他的头顶。她的眼瞳深处居然有着那么多那么多的温柔，好像小女孩向自己养的小猫伸出手去。

龙也呆呆地看着她，像是被她的美震惊了。

美得就像是一场永别。

言灵·君焰，爆发！

言灵·风王之瞳，爆发！

火焰的狂流和数以吨计的氧气混合，灼目之光，焚城烈焰！光与火的龙卷从夏弥伸出的掌心中吐出，两个言灵的完美叠加！无与伦比，天作之合！

火龙卷像锥子一样钻在龙的双眼中央，高热高压同时作用，效果不再是凝固汽油弹，而是高功率的激光发生器！

龙的颅骨被火龙卷钻出了缺口，高热进入脑颅深处，灼烧着他的神经。尽管他拥有强悍的身躯，却无法对抗神经被烧毁的剧痛。他的惨嚎声介乎人类和野兽的声音之间，混合着仇恨和疯狂，路明非死死地捂住耳朵不敢听，这头危险的动物在生命的尽头发出的吼叫虽然震耳欲聋，但也不过像是只猫被虐杀时的哀哭。

龙倒在月台上，双翼抱着头翻滚。巨大的身躯撞击地面，鳞片碎裂，血流满地。

地狱般的惨烈。

“楚子航！”夏弥大喊。

楚子航从极度疲惫中猛然回复神智。龙还没有死，任务还没有结束。

对龙类，你永远要看着他的生机尽绝！这是学院对每个执行部专员的教育。因为人类不可能知道龙类的身体里还隐藏着多少秘密。

楚子航揭开了黑箱，炼金刀剑·七宗罪！

楚子航举起自己沾满鲜血的手拍在刀匣上，在狂龙的吟声中刀剑弹出。

汉八方古剑“傲慢”，太刀“妒忌”，两种原罪，两种惩罚，楚子航双手刀剑，鹰一样扑击出去。精炼后的血统令他已经能拔出“妒忌”，但很勉强，刀柄上弹起的鳞片刺进了他的手心。疼痛被他抛在了脑后，他跃上月台，跃入空中，双手刀剑插入龙的双眼。龙挣扎着猛地立起，凄绝地长吟着，竭力伸长脖子，愤怒地把嘴张大到极限，对着仍旧悬浮在空中的夏弥。他的嘴裂开得巨大，颌骨结构就像巨蟒，张嘴的时候能够接近180度的开合角，简直能吞下一列地铁！森然的利齿暴出，就像一簇指向夏弥的长矛。

他把所有怨毒都指向了夏弥，这一击集中了他最后的力量。这是一头巨龙垂死之际的狂暴，他挣扎着向前，埋入岩石中的脊骨都要被扯断似的。

但他没能命中。他已经看不见了，“七宗罪”对于龙类是致命的武器，刀剑没入后片刻，血一般的赤红色就染透了龙瞳。有巨大的力量从龙瞳深处爆发，浓腥的血泉沿着刀剑破开的口子激射，就像是石油钻孔中喷出的泥浆，把那对刀剑也推了出来。楚子航在龙抬头的瞬间没有闪开，而是抓住刀柄被龙带往空中。这时他抓住了龙面骨上的角质凸起，站在龙的头顶。

他从血泉中接住了那对血淋淋的刀剑，同时插入龙的颅骨上的缺口。这一击直插进了龙的脑干，毁掉了他的整个神经中枢。

楚子航跃起，稳稳地落地。

龙仰天扑击的身影僵住了，这一幕就像是油画，空中飞翔着天使，而邪恶的黑龙仰首去扑击她。画面定格在黑龙即将触及天使的瞬间，天使笼罩在炽烈的风和火焰中，不闪不避，似乎怜悯着这头巨兽的无知。蛇一样的脖子软软地垂落，龙重重地摔在月台上，巨大的黑翼翻过来盖住了自己的尸体。

领域溃散，夏弥终于支撑不住“风王之瞳”了，直坠下来。楚子航转身扑上去接住了她，她像是一片坠落的树叶般轻盈。

“或许是不知梦的缘故，流离之人追逐幻影。”

看着监视屏幕上龙喷涌着血泉倒下，也看着男孩把女孩紧紧拥在怀里好像拥抱整个世界，酒德麻衣缓缓地靠在了椅背上，轻声吟着这句古朴的和歌，端起早已凉了的热巧克力抿了一口。也许是因为凉了，入口有一股微微的苦味。

“别多愁善感啦，这不都是我们计划中的事么？”薯片妞拍了拍她的肩膀，“幕后的坏人是没有资格多愁善感的。”

“还好啦。”酒德麻衣耸耸肩，“你说我们算不算相信幻影的人？”

“每个人都相信幻影啊，”薯片妞轻声说，“不相信幻影你就活不下去了，谁能保证自己知道的每件事都是真的呢？谁能克制自己不去相信一些很美但是虚幻的事呢？”

“嗯，在幻影破灭前死掉就好啦。”酒德麻衣看着监控屏幕，缓缓地说。

楚子航低头看着自己的胸口，灼热的血从巨大的伤口里慢慢地涌了出来。如果不是因为被那只锋利的爪塞住了，整个心房里的血会瞬间流

空一滴不剩吧？

“没想到？”夏弥轻声问。

落进楚子航怀里的不是那个天使般的女孩了。她赤身裸体，纤细玲珑，但全身是铁青色的，随着呼吸，锋利的鳞片缓缓舒张。那些刺破皮肤吐出的鳞片把波西米亚长裙撕裂成了碎片，原本冻得通红的脚前端，黑色的利爪取代了剪得圆圆的脚趾甲，她右手的利爪刺入了楚子航的左胸，双脚利爪插进了楚子航的两腿膝盖。她歪着头看着楚子航，像是在欣赏他此刻的痛楚，金色的瞳孔中带着森冷的笑意。

原本应该冲上去给这对相拥的男女再当一回灯泡的路明非呆呆地站在远处，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你的真名。”楚子航嘶哑地说。

夏弥猛地撤出利爪。楚子航一掌按住伤口，以免全身的血在一瞬间涌出来。他跌跌撞撞地退了几步，无力地坐下，满是血污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他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夏弥，大概是想在血流完之前看清楚那是谁，或者什么东西。

夏弥缓步走到死去的龙身边，抚摸他巨大的头颅，“他是我的哥哥，龙族名字‘芬里厄’，大地与山之王。”

“芬里厄，北欧神话里邪神洛基和女巨人安尔伯达所生的狼。”楚子航低声说。

“对，所以你也猜到我的名字了，对么？”夏弥扭头看着楚子航，微笑。

“耶梦加得。”楚子航无力地靠在一截断裂的石墩上，“芬里厄的妹妹。”

“对啊，”夏弥点头，“我就是耶梦加得，龙王耶梦加得。在你们人类的神话里，我是环绕‘中庭’的那条蛇。”

“你们应该还有个妹妹海拉，死神海拉。”

“海拉还没生下来呢，”夏弥眯眯眼，“但是很快了。今天是她的降生之日，就在这里。”

她看了一眼呆若木鸡的路明非，忽然咯咯地笑了起来，和一个女孩嘲笑偷看她的男生一样，满满的都是凉薄的讽刺。

“别担心师兄，今晚不会有第三位龙王了。你们的推断没错，四大君主的王座上都是一对双胞胎。”夏弥笑完了，冷冷地说，“死神海拉是我和哥哥的融合，就是今晚，就在这里。”她俯身亲吻龙被毁的眼睛。龙巨

大的眼珠已经干瘪了，里面的血和其他液体都流空了，只剩下漆黑的裂口，就像是孵化了之后的虫卵那样可怖。

那么温柔的亲吻，就像是小女孩用鼻子去碰自己的小猫，可是不知道为何，路明非觉得毛骨悚然。

“你是要吞噬他。”楚子航低声说。

“是的，没想到人类能从零碎的历史里推导出这个秘密。我们的力量来源于血统。但纯血种不像你们低贱的混血种，你们还要试着提高自己的血统纯度。我们则已到达巅峰，我们强化血统的办法，只能是混入其他纯血同类的血。”夏弥坐在地上，抱住巨大的龙首，用脸轻轻地蹭，她的脸被细小的鳞片包裹起来，可还是那么美好，“等到我吃了他，我们的血统融合，海拉就会诞生。海拉不是耶梦加得，也不是芬里厄，她是我们两个人之和，但比我们两个加起来都强。”

“你们会最终进化成神？”

夏弥点头，“说得真好。所谓的死神，是尼伯龙根的女王。她能打开世界上所有死人之国的门，那将是神话时代的归来，很美，可惜你们都看不到了。”

“你跟我说起过你的哥哥……你说他很相信你，在他的眼里你就是一切……他本来有机会反击，只是因为你挡在他面前，他很吃惊。”楚子航声音微细，沾满血水的额发低垂，挡住了他的眼睛，“你早就可以吞噬他，为什么要等到今天，费那么多周折？”

夏弥捂着嘴，咯咯地轻笑起来。她忽然扑在龙首上，捶打着“哥哥”的面骨，好像是听到世界上最可笑的笑话似的。

“因为我爱他啊。”夏弥忽然不笑了，轻轻地说。

我靠，爱你就要杀死你？路明非心说这爱真是惊天地泣鬼神啊！可这句吐槽他出不了口，一则他已经吓怂了，二则夏弥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抬起了头，泪水从她满是鳞片的脸上滑落，金色的瞳孔里有那么多那么多的悲伤涌出来，就像是海潮。

这要是假的，去奥斯卡拿个影后不是问题啊！

“你们是不是觉得他根本不像一条龙？他那么傻，智商像个四五岁的孩子。他有着无与伦比的力量，却不知道怎么使用。他只会跟在你屁股后面叫姐姐姐姐，说他要出去玩。”夏弥昂起脸，任凭那些泪水流下，她的黄金瞳越发炽烈，面骨发出“咔咔”的微声，扭曲起来，嘴裂变大，牙齿突出如利刺，她在急剧地龙化成一条悲伤和暴怒的雌龙，“可他是我哥哥啊！我为什么不爱他？”

“可你把他养在这里……这个炼金迷宫的看门人其实是你对不对？你把他作为食物养在这里……你早就准备好了有朝一日要吞噬他吧？你在等待他彻底孵化。”楚子航轻声说。

“闭嘴！”只是一瞬间，一连串的虚影闪过，夏弥冲到楚子航面前，把他拎起来举向半空中。

已经不能用“夏弥”来称呼她了，各种龙类特征出现在她身上。她的衣服被鳞片和骨刺撕裂，赤身裸体，浑身钢铁般的肌肉，嶙峋的骨突出现在前额和下颌，膝关节反弯，娇美的小腿现在应该叫做“强劲的后肢”。她刚才就是用这种后肢忽然加速，肉眼已经捕捉不到她的身影。

她是龙王，龙王耶梦加得。

“我说错了么？让你这么暴怒。”楚子航居然轻轻地笑了，咳出一口黑色的血，“他不就是你的食物么？大餐等着你呢，你还不赶紧入席？”

“闭嘴！”耶梦加得嘶吼，“你们知道弃族的绝望么？上千年的沉睡！无穷的循环的噩梦！最深的黑暗里只有你自己！”她的眼角有红色的水流下，不知道是龙泪还是血，“还有你哥哥拉着你的手……你舍得牺牲他么？他是唯一陪了你千年的人，这么多年这么多年啊！只有他……在弃族的王座上，只有王与王拥抱着取暖……”

她号啕大哭起来，像个疯子，又像是失去心爱娃娃的女孩。

“可你还是要吞噬他的，不是么？”楚子航低声说，“用得着跟我这样的人类说那么多脆弱的话么？我还能安慰你么？你是龙类，即使全族只剩下你们两个，你也会牺牲最后一个给你取暖的人，去掌握权与力……你们是强者生存的族类，因此你们比我们脆弱的人类更强，只有强者才能活到最后，弱者都沦为同族的食物。你已经成功了，成功的人不需要流弱者的眼泪。”

长久的沉默。耶梦加得举着楚子航，两个被鳞片包裹的青灰色人影，站在孤独的月台尽头，就像是什么意义深远的雕塑。

“是啊，你说得对。”耶梦加得轻声说，她又笑了，“你真奇怪，你真的是人类？你思考问题的方式难道不是我们的同类么？”

“只是从理论出发去揣摩你们的想法，我理论课还不错。”

这槽吐得……连路明非都自愧不如。吐槽吐到最后，就不是看槽技的精妙，而是看精神境界了呀，是否能生命不休吐槽不止？

“但他不是食物，”耶梦加得低声说，她又变成了那个有点固执的、叫“夏弥”的女孩的口气，“他是我哥哥。”

“你是迫不得已。你进入卡塞尔学院是为了龙王康斯坦丁的骨骸吧？吞噬了他，也可以融合新的血。”楚子航说。

“你的大脑应该已经很缺血了吧？这时候还能有那么清晰的思路，真想为你鼓掌。”耶梦加得说，“可是我被同类阻止了，你们学院的地下藏着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卡塞尔学院里，绝不只是混血种，有龙类，纯血龙类，不亚于我，甚至在我之上。”

路明非一惊。龙王耶梦加得之上的龙类？初代种之上……难道不是只有黑王和白王了么？

“所以你没能得到食物，只能用你的哥哥填肚子？”

“因为我需要力量，我必须成为海拉！”耶梦加得缓缓地说，“要面对我们自己的同类，只能靠压倒性的力量。我等不及了。愚蠢的人类，你们对我们的了解，就像大洋里的一滴水那么多而已。你们担心着我们的苏醒，却不知道更大的风暴正在酝酿。跟某个东西的苏醒相比，我们微不足道。但他的苏醒之日已经不远了。”

“那是什么？”

“你不需要知道，知道了也没有用。”

“是啊。”楚子航轻声说。他的胸口已经止血了，或者说他体内已经不剩多少血了，黑色的、危险的血液洒满周围的地面，沥青般黏稠。

“你的力量远不如青铜与火之王。”他艰难地抬起头来，“为什么？”

“这是你作为学术宅的好奇心么？”耶梦加得笑了，“是的，你猜得没错。告诉你也没什么关系，王座上的每一对双生子都是不同的，我们是互补的。青铜与火之王中，康斯坦丁的力量其实远强于诺顿，只不过他生来就有残疾，永远无法进化出巨大的身体，而且他懦弱，和一个人类男孩没什么区别。我和芬里厄中，芬里厄的血统有先天优势，他的言灵远超过我，但他的智力被限制在一个很低的级别。”

“你就是他的大脑，他只需要相信你。”楚子航说。

“是的，他什么都听我的。”

“这是你们的父亲黑王的安排吧？真正掌握力量的一者反而有巨大的弱点，其实他们是给你们准备好的食物，当你们无路可走，你们就可以食用他们。”楚子航低声说。

“是啊，”耶梦加得轻声说，“他们生来就是准备作为……食物。”

她嘤嘤地抽泣起来，缓缓地跪在地上。路明非看不清那个身影，有时候觉得那是个癫狂的怪物，有时候觉得那是夏弥。他有点怀疑这条龙

长期地伪装成人类搞得精神分裂了，也许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夏弥还是耶梦加得。

“真可怜，精分了。”有人在路明非身边轻声感叹。

路明非吓得差点心脏停跳，扭头一看，又惊喜起来。不是喜上眉梢之喜，而是那种想扑过去捶打其胸部号啕大哭说，“你个死鬼你死到哪里去了你怎么才来”的喜。

路鸣泽，这个能够帮他搞定一切的小魔鬼，隐藏在他身后帷幕中的最终盟友。只要有他在，世界上没有任何人能够威胁到路明非，即便是龙王。

路鸣泽今天出场的装束是一身笔挺的黑色西装，白色的衬衣黑色的领带，头发抹了油梳得整整齐齐，臂弯里是一束纯白的玫瑰花。他神情肃穆。

“你今天结婚？你到法定婚龄了么？”路明非上下打量他。

“白色玫瑰是送葬用的，”路鸣泽仰头微笑，“哥哥，你要知道一个男人的衣柜里永远都该有一套纯黑的西装，有两个场合你一定会用到它，婚礼和葬礼。”

“谁的葬礼？”路明非有几分心寒。

“别担心，不是你的，不过，是其他所有人的。”路鸣泽的声音仿佛歌吟，“那些爱唱歌的孩子们都被葬在花下的泥土里了，下一个春天，新生的花会开出他们的笑脸。”

“什么鬼诗？”

“葬歌。”路鸣泽轻声说。

“拜托你不要唱这种丧气的歌了，快帮我救救楚子航！”

“方法早都教给你了，something for nothing，用什么东西去交换虚无。”路鸣泽轻轻一笑，“哥哥，你不能总吃免费的午餐。有时候我们都要为规则支付一些代价。楚子航我建议你别管了，四分之一条命的代价，我帮你离开这里，捎带手帮你杀掉龙王。真的很划算哟亲，淘宝上都没这么打折卖的。”

“你哪里学来的淘宝腔？”路明非嘴里说话拖延时间，心里紧张地盘算着。

换还是不换？这是个问题。他也曾怀疑过这个交易是否有效，但世上真有免费的蛋糕么？这个小魔鬼为他做了那么多匪夷所思的事，难道只是急公好义？小魔鬼看上去就是个做生意的老贼，他付出多少，必然

要的是十倍百倍的回报。可自己能给他什么样的回报？

他一抬眼看到路鸣泽正笑着看自己，忽然惊得退了半步。路鸣泽的笑容在他眼里忽然扭曲起来，诡秘深邃，就像是个黑洞。

路鸣泽……其实是在骗他！

他意识到自己陷入了一个显而易见的圈套。其实是路鸣泽把他引到了这个龙巢里来，看着他陷入绝地，不能不用生命来交换，从头到尾这就是一个局，一个煞费苦心的局。

就算有上帝魔鬼这种东西，魔鬼会花费那么大的心思来换取一个衰仔的灵魂么？世界上有的是人比他的欲望更大，能力也更强，更值得去换。

路明非猛地双手抱头，路鸣泽要交换的绝对不止是一条烂命那么简单……有什么很重要的、他必须守住的东西，正随着交易慢慢地被路鸣泽夺走。

那东西绝不能失去！

“随你，想好记得叫我，不过剩下的时间不多了。”路鸣泽踩着煤渣道基，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前走去，“哦，忘记告诉你，今天虽然我不结婚，但是有人正奔着结婚去呐。有名叫恺撒的王子和名叫陈墨瞳的公主，他们正开心地去选择珠宝，筹备婚礼什么的。他们将捧着红色的玫瑰步入教堂，然后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他扭头，面无表情，“如果我是你我就换了，离开这里就可以去阻止他们啊。我最恨有人抢走……属于我的东西！”他的小脸上，一种至阴至寒的表情一闪而逝。

“丧钟已经敲响啦，但那是另外一个世界之门洞开的礼赞。”耶梦加得停止了哭泣，抬起头来，“那将是美好的一日，大海会破开，死人指甲组成的大船从海底升起，死神海拉和亡灵们站在船上，要对生人的世界宣泄他们的怨恨。”

“诸神的黄昏么？”楚子航轻声问。

“是的，但你没法活着看到那壮丽的场面了。”耶梦加得伸出化为利爪的手，指尖骨刺并拢如刀，缓缓地刺入楚子航的伤口，“不过别害怕，很快就会结束的，只要我把你的心脏摘出来，你就会变成死人之国的一员。我们还是好朋友啊，你会站在我的船上。我们一起去宣泄怨恨吧，怨恨像是黑色的花，开满整个世界，会很美的。”

“作为……死侍么？”楚子航双目迷离，黄金色的瞳孔正在溃散，“不知道死侍懂不懂欣赏花的美啊……”

“我会讲给你听的。”耶梦加得加力，刃爪切断了楚子航的肋骨，没入胸膛深处。

路明非从惊惧中猛地抬起头来，但是做什么都来不及了，刃爪从楚子航背后透出，耶梦加得的手腕都进入了楚子航的体内。仅存的鲜血从他背后喷涌出来，在极高的血压下，仿佛一条腾空飞去的墨龙。

黄金瞳忽然亮起！像猫的眼睛遇到强光那样收拢为缝，从细缝中喷射出去的瞳光锐利如刀。

楚子航伸手握住了耶梦加得的手腕，猛地收紧，腕骨在一阵“咔咔”的声音里折断。耶梦加得痛得狂呼出来。她抽不回手来，楚子航断裂的肋骨像是一个捕兽夹似的，把她的手牢牢钳住。楚子航飞踢在耶梦加得的胸口，发出轰然巨响，夹着肋骨碎裂的声音。两个人影分开，楚子航360度转体，倒翻而下。

路明非完全傻了。从生物学上说这是绝没有可能的事，一个已经失血到那种地步的人类，不死已经是奇迹了，居然还能进攻？

楚子航蹲伏着，全身的鳞片一张一合。他这是在深呼吸，吸入巨量的氧气，带血的骨刺从他的身体里伸了出来，鳞片下的肌肉如水流般起伏，而后猛地绷紧成型。他缓缓地站起，用膝关节逆翻的双腿。他面对耶梦加得，微微躬腰，手中是出鞘的御神刀·村雨。

生物学上说人类做不到，可没有说龙类做不到。路明非忽然明白，面前的根本就是两个龙类啊！

耶梦加得震惊地看着楚子航，她自信已经足够了解这个人类了。在芬里厄的龙威之下，楚子航已经把“爆血”技能推动了极其危险的“二度爆血”。似乎连昂热都不知道杀戮之心还能被再度释放，如果说第一次释放出来的是狮子，第二次释放出来的大概是暴龙之类的东西了，而此刻足以撼动她这个龙王的是……

三度爆血！

这种技能还能被推进到第三度！第三次释放出来的是……龙王之心么？

以一个混血种，无限地逼近于龙王。这便可解释在还没有科学的漫长岁月里，混血种到底如何对抗龙王。那是靠着牺牲灵魂换来的力量。

楚子航看着她，黄金瞳中仿佛结冰那样冷。他好像根本就不认识耶梦加得或者夏弥，此刻他眼睛里所剩的，只是残暴的杀心。

“无意识的状态？”耶梦加得轻声说，“你已经是个死侍了。”

她嘶声念着古奥的语言，一个全新的言灵被激发出来，领域迅速扩大。领域中出现了强烈的电离和磁化效果，铁轨熔化，金属液滴悬浮起来，围绕着耶梦加得旋转。那些光亮的液滴不断地碰撞燃烧，杂质化为灰烬坠落，剩下的液滴越来越明亮。龙王以言灵淬炼着自己的武器，最后，这些液滴碰撞冷凝，在耶梦加得手中，化为一柄造型诡异的巨大武器，就像是收获生命的镰刀。

楚子航的“君焰”再次燃烧起来，领域同样不断扩大。直径10米的“君焰”领域，两个领域接触的边缘明显能看到一层气界，数十万伏的白紫色静电和数千度的黑色火蛇在上面游动。亮的地方亮得刺眼，暗的地方像是黑洞。

双方同时蹬地，反弯的膝关节爆发异乎寻常的巨力，身影在高速的移动中消失不见。进化到直立行走的哺乳类都没有这种腿部构造，它属于螳螂这种低等生物，但它赋予昆虫不可思议地弹跳力，跳蚤能够跳到自己身高400倍的高度，假想人类拥有类比跳蚤的弹跳力，则可以跳到大约700米高。此刻假想变成了现实，楚子航和耶梦加得在巨大的空间里飞射，每一次相撞就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声。他们互相追逐，甚至贴着岩壁无视地球引力地奔跑。

顶部不断地有碎石落下，在空中就裂开，一只只镰鼬惊恐地四面飞舞，又被双方的领域迅速地化为灰烬。

有些镰鼬却落在路明非的身上，他抱着头四处躲闪，满耳都是那些东西惊恐的嘶叫。就像是末日。

所有的铁轨都是红热的，遍地的煤渣都在燃烧，岩壁甚至顶部都有巨大的亮斑，那是被楚子航的“君焰”烧红的岩石。空气中悬浮着不知多少红热的铁屑，起起落落，好像几百万个精灵在舞蹈。它们被耶梦加得的领域中的静电磁化了。每一次那两个杀胚相撞，便有无数的金属碎片飞溅，耶梦加得临时淬炼的武器显然还是比不上那柄来路不明的“村雨”，要命的是那些金属碎片就像飞刀似的，甚至能够切入岩壁，而且数量多得就像是机枪扫射。路明非分不清这到底是真实还是梦境，可他死命地掐自己，却醒不过来。

在这末日般的环境中，还有一个人能笑出来。

路鸣泽，他抱着那束白色的玫瑰站在月台的尽头，带着说不清是怜悯还是嘲讽的微笑，仰头看着那两个流星经天般的影子。狂风吹散了玫瑰，白色的花瓣纷纷扬扬。

耶梦加得和楚子航同时落在月台上，楚子航微微一顿，就要再度发起冲锋，而耶梦加得重击在地面上。月台原本可以停靠一个坦克团的重型坦克，比普通月台多用了十倍的钢筋水泥加固，但是瞬间碎裂，深不

见底的裂缝延伸出上百米远，岩石升起，在空中化为粉末！“地龙”一样的结构出现，地面旋转着翻开，碎石四绽，一道道就像是扭曲的蛇骨。

这就是大地与山之王的力量，耶梦加得可以找到一切东西的“眼”，从最弱的地方施以重击，力量灌注进去，瞬间摧毁。这是天赋伟力，耶梦加得就是以这种伟力摧毁了火车南站和“中庭之蛇”。

楚子航陷入了裂缝中。

耶梦加得再次猛击地面，四周红热的铁轨都被这一击震动，它们如同蛇一般弯曲起来，耶梦加得灌入的巨大力量把它们拧成了螺旋。它们同时向着楚子航钻击，楚子航完全凭借本能闪躲，但铁轨如同鸟笼笼罩了他，阻碍了他的突围，一根红热的铁轨刺入他的右胸，撕裂了他的肺部。

楚子航像颗炮弹那样撞在死去的龙王芬里厄身上，撞碎了坚硬的龙鳞。耶梦加得自天而降，双脚利爪插入水泥地面，稳稳站住，背后张开了森严的骨翼！

她挥手，手中伤痕累累的巨镰化为碎片。楚子航在那柄武器上留下了数百道伤痕。而楚子航的手中只剩下光秃秃的刀柄。来自那个男人的纪念毁了，“御神刀·村雨”在一次次的撞击中耗尽了作为刀的生命，每在巨镰上留下一道伤痕，它的筋骨就脆弱一分。楚子航扔掉刀柄，疲惫地靠在龙的尸骨上。

他的眼瞳渐渐回复清澈，刺眼的金色褪去。无法控制的黄金瞳在这一日自行熄灭了，因为主人已经烧尽了全部的血液。

“你醒啦。”耶梦加得轻声说。就像上一次楚子航从十天的昏迷中苏醒过来，她守候在床边一样。

她全身的龙类特征正迅速地消退，暴突的肌肉平复下去；骨刺、鳞片、骨突、利爪，都收回体内；森严可怖的双翼缓缓地收叠起来，紧贴住后背，隐入皮下；伤痕累累的躯体正高速愈合，新生的肌肤娇嫩如婴儿。她又是夏弥了，赤裸着，肌肤上仿佛流淌辉光。每一根曲线都青春美好，干干净净，让人没有任何邪念。

“就像是一场噩梦啊。”楚子航轻声说。

“噩梦结束啦。”夏弥也轻声说。

她赤着双脚走向楚子航，双脚晶莹如玉，“你就要死了，还有什么话要说么？”

“是对夏弥……还是对耶梦加得？”楚子航看着她。

“对夏弥吧，你根本不了解什么是耶梦加得。”

“为什么约我去你家？”

夏弥沉默了很久，笑了，“其实你原本不会死在这里的，如果你按照我最后发给你的短信，好好睡一觉，明天中午穿上新买的衣服来我家。当然，你不会见到我，因为那时已经没有我了。按照我的计划，今夜就是海拉诞生的日子。可你为什么不听我的劝告，非要来这里呢？”

楚子航捂住胸口，尽最后一点努力阻止失血，“别介意，我只是想再有几分钟……我还有几个问题。”

“嗯。”夏弥点头。

楚子航端详着她的脸，“其实我本该猜到……你身上有很多的疑点，可我没有猜出来，因为第一次见你的时候就有种很熟悉的感觉。为什么？我为什么记不起来了？这些天我总是想，可我想不起来。”

“我们一起长大的啊，我跟你说过的。我是你的同学，一直都是。”夏弥歪着头，“作为两个没有朋友的人，我们也许是彼此最熟悉的人也说不定。”

“我不是不相信，可我真的记不得了，所以总是想。”

“你是不是请过一个女生去电影院？她是仕兰中学篮球队的啦啦队长，有一次你们篮球队和外校比赛，她穿着高跟靴子跳舞助威，还在看台上大喊你的名字。她梳着很高的马尾。”夏弥伸手到脑后，把长发抓成一个长长的马尾辫，哼着一首楚子航和路明非都耳熟的歌。

仕兰中学的校歌，每一次运动会或者重大场合都会被拿出来唱。

“你还请过一个女生去水族馆。她是仕兰中学的舞蹈团团长，你和她一起做过一份论文。那年夏天天气很热，你去过她家一次。她家住在一栋老房子里，被一株很大的梧桐树遮着，你在桌子上整理参考书目，她在你背后的瑜伽毯上练功，穿着黑色的紧身衣，倒立、劈腿、空翻……可你头也不回，只是说那间屋子很凉快。”夏弥脚尖点地，轻盈地旋转，她的脖子修长，腿也修长，就像踏水的天鹅。

人的大脑是一块容易消磁的破硬盘，可有些事又怎么格式化都抹不掉。此刻楚子航那块破硬盘的角落里，过去的影像强横地苏醒，潮水般向着他奔涌而来。就像是大群的野马在记忆的荒原践踏而过，清晰得疼痛起来。

他想起来了，那个穿紫色短裙和白色高跟靴子的啦啦队长，她梳着高高的马尾辫，在眼皮上抹了带闪闪小亮片的彩妆，她的眼睛那么亮，把亮片的反光都淹没了，打后卫的兄弟拿胳膊肘捅着楚子航的腰说，那

妞儿在看你哎，那妞儿在看你哎；还有那株把天空都遮住的大梧桐树，外面的蝉使劲地鸣，树下的小屋里流动着微凉的风，他的铅笔在纸上沙沙作响，背后是无声的舞蹈，黑色的天鹅旋转；还有水族馆里那个呆呆的小海龟，还有呆呆的、背着海龟壳教它游泳的大叔，舞蹈团团长隔着玻璃指着海龟的小尾巴哈哈大笑；还有那部有点沉闷的爱尔兰音乐电影《Once》，巨大的放映厅里只有他和啦啦队长，光影在他们俩的脸上变化，啦啦队长那么安静不知道是不是睡着了……他居然连那个电影的情节都回忆起来了，讲一个流浪歌手和他移民自波兰的女朋友的故事，那个女孩已经结婚了有了家庭，她能对歌手好的方式只是弹琴为他伴奏，竭尽全力为他奔走找赞助帮他出唱片，后来歌手终于红了去了伦敦，他能为女孩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买一台她渴望已久的钢琴送给她。歌手背着吉他去了机场，女孩开心地弹奏钢琴过着普通人的生活，丈夫亲吻她的额头，那段若有若无的或者可有可无的感情留下的唯一一件东西就是那台钢琴……

他记起那些模糊的脸了，一张张都那么清晰，叠合起来，变成了跪坐在自己身边的女孩。

原来自己一生中始终被观察着，观察他的龙类藏在距他很近的地方，却从不走近，也不曾远离。自己没有记住她，自己每晚都要回忆很多事，却没有一件和她相关。

“我把你的记忆抹掉了，记住我，对你并不是什么好事。”夏弥轻声说。

“为什么要观察我？”

“因为你带着奥丁的烙印。”

“烙印？”

“你到过尼伯龙根，只不过不是这一个。世界上有很多的尼伯龙根，譬如青铜之城，譬如这个地下铁，去过的人就会有烙印，就像是你蒙着马的眼睛带马去一片草场，之后它还能循着记忆回去。你去过奥丁的尼伯龙根，带有他的烙印，也就能再回去。”

“奥丁到底是什么？”

“这你就别问了。这个世界上曾经亲眼见过奥丁的人寥寥无几，你是其中之一。我不知道你为何会成为他选择的人，我观察你，是想了解有关奥丁的事。”夏弥笑笑，“为了这个我可以不惜成本哦，甚至对你特意用了些魅力，或者说色诱，可你就像是一块石头那样无动于衷。真让人有挫败感呐。”

“原来那是色诱啊……”楚子航轻声说。

“这算什么？嘲笑么？”夏弥歪着头，青丝如水泻，“那时候我还没有完全学会人类的事，色诱起来就很笨拙啰。”

“你一直在学习人类的事？”

“嗯！”夏弥点点头，“你们根本不了解龙类，龙和人一样，最开始只是降临在这个世界的孩子。”

“不是神么？”

“真嘴犟啊，”夏弥轻轻抚摸他的额头，“神也有刚刚睁开眼睛看世界的时候啊，那时候什么都不懂，不是孩子么？”

“所以你也得学习，学习怎么扮演一个人。”

“是啊，我要观察一个人的笑，揣摩他为什么笑；我也要观察一个人的悲伤，这样我才能伪装那种悲伤；我有时候还故意跟一些男生亲近，去观察他们对我的欲望，或者你们说那叫‘爱’。当我把这些东西一点一滴地搜集起来，我就能够制造出一个夏弥，一个从未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人。一切的一切都是假的，但这个身份让我能在人类的世界中生活。我本来应该隐藏得更久，这样我也不用牺牲我哥哥。可我没有时间了。”夏弥的眼睛里流露出哀婉的神情，一点不像个龙类，也许只是伪装得习惯成自然了。

“火车南站和六旗游乐园的两次都是你，对么？”

“因为那份资料里有我留下的一些痕迹，我不能允许它流到你们手上。所以我雇佣了那个叫唐威的猎人，自己藏在幕后。我并不是要夺走那份资料，只是要修改其中关于我的篇章。至于六旗游乐园，那是我对你们的试探，我想知道混血种中最强的人能够达到什么样的程度，能杀死你们自然更好，如果一起生还，我也更容易获得信任。”

“那为什么还要来救我呢？还是……色诱么？”

“因为我忽然改变主意了呗，你显露出纯化血统的能力，我忽然想我可以把关注引到你的身上，这样我就能藏得更深。最后也确实如此，我甚至获得了进出你病房的许可，也同时得到了诺玛那里的高级权限。我进出冰窖都靠这个帮忙了。”夏弥弯下腰，凑得离楚子航很近，认真地凝视他的眼睛。

忽然，她咯咯轻笑起来，“喂！你不会以为我救你是因为什么‘爱’的缘故吧？”

“听起来有些禁断，不太可能。”楚子航说。

“是啊，”夏弥点点头，“不太可能。”

“是‘同情’啦！”她忽然一咧嘴，又笑了。

“同情？”

“你试过在人群里默默地观察一个人么？看他在篮球场上一个人投篮，看他站在窗前连续几个小时看下雨，看他一个人放学一个人打扫卫生一个人在琴房里练琴。你从他的生活里找不到任何八卦任何亮点，真是无聊透顶。你会想我靠！我要是他可不得郁闷死了？能不那么孤独么？这家伙装什么酷嘛，开心傻笑一下会死啊？”夏弥顿了顿，“可你发现你并不讨厌他，因为你也跟他一样……隔着人来人往，观察者和被观察者是一样的。”

“孤独么？”

“嗯。”夏弥轻声说。

“血之哀？纯血龙类也有血之哀么？”楚子航的声音越来越低弱，呼吸像风中的残烛。

“嗯。”夏弥点点头，“你问完所有问题了么？”

“最后一个……你现在真的是夏弥么？”楚子航抬起眼睛，漆黑的眼睛，瞳光黯淡。

夏弥忽然觉得自己重新看见了那个楚子航，仕兰中学里的楚子航，沉默寡言、礼貌疏远、通过看书来了解一切。那时候他还没有标志着权与力的黄金瞳，眼瞳就是这样黑如点漆，澄澈得能映出云影天光，让你不由得想要盯着他的眼睛看，那是孤独地映着整个世界的镜子。

“是我啊，”她歪着头，甜甜地笑了，“我就是夏弥，什么都别想啦，你刚才只是做了一个梦，梦里遇见多吓人的事情都是假的。我一直守着你不是？就像那次你足足睡了十天……”

笑容真美，容光粲然，脸颊还有点婴儿肥，嘴角还有小虎牙。火焰把她的身体映成美好的玫红色，发丝在风中起落，像是蝴蝶的飞翔。路明非呆呆地看着，想到《聊斋志异》里的名篇《画皮》，要是妖怪有这样倾城的一笑，纵然知道她是青面厉鬼，书生秀才也会沉迷其中吧？这才是色诱啊，不着一点艳俗，也不用肌肤接触，只要笑一笑就点亮世界了，让你死且不惧。

楚子航凝视她许久，缓缓地张开了双臂把她抱在怀里。夏弥没有反抗，这个精分的龙类大概是做戏太深，觉得情浓至此不抱一下似乎对不起唯一的观众。她跪着，比坐着的楚子航还高些，就像是母亲怀抱着疲惫的孩子。她把脸贴在楚子航的头顶，一手轻轻抚摸他的头发，另一手四指并拢为青灰色的刃爪，无声地抵在楚子航的后心。

她高高举起刃爪，嘶声尖叫起来，瞳孔中炽金色的烈焰燃烧，隐藏在血肉中的利刺再次血淋淋地突出，头角狰狞，她在一瞬间再度化为青面獠牙的恶鬼。骨刺刺入了楚子航的身体，从背后透了出来，两人就像是被一束荆棘刺穿的小鸟，可楚子航动也不动，雕塑般紧紧地拥抱着怀里的女孩或者雌龙，不愿跟她分开。

夏弥，或者耶梦加得，如同被扔进地狱中滚热的硫磺泉里那样嘶叫着，同时剧烈地痉挛，血脉膨胀起来凸出于体表，里面仿佛流动着赤红色的颜料，像是血，但比血浓郁百倍。

进行到一半的龙化现象停止了，夏弥嶙峋凸凹的面部一点点恢复，柔软的面颊，一点点的婴儿肥。刃爪变成了纤细的人类手掌，无力地垂落在身侧。

楚子航松开了夏弥，艰难地站了起来，一步一步后退。夏弥缓缓地坐在地上，长发垂下遮住了她的脸。

一把折刀刺穿了夏弥的后心，刀刃泛着贤者之石那样的血红色。

昂热的随身武器，以狮心会第一代领袖梅涅克·卡塞尔的亚特坎长刀的碎片打造，曾经重创康斯坦丁的利刃，对于龙类而言那是剧毒的危险武器，就像淬了砒霜的匕首之于人类。剧毒已经通过血循环感染到了耶梦加得的全身，细胞正在迅速地朽坏，血液黏稠如漆。

“不愧是最像龙类的人类啊，做得真好。”她伸手到背后，拔出了折刀。

“你不是夏弥，你是耶梦加得。”楚子航嘶哑地说。

“是，我是耶梦加得，龙王耶梦加得！”夏弥昂然地仰起头，死亡已经不可逆转，但她的尊严不可侵犯，她是龙王耶梦加得。

两个人久久地对视，都是漆黑的眼睛，都漠无表情，好像都下定了决心到死也要当仇人。

然而就像是一颗石子投入了冰湖那样，忽然间涟漪荡开，冰都化了，水波荡漾，轻柔而无力。夏弥收回了目光，吐出了一柄钥匙，她一直含着那柄钥匙。她把钥匙挂在折刀的环扣上，扔向楚子航，冷笑，“好像我吃了你的女孩似的……去那里找夏弥吧，我把她的一切都留在那里了。”

楚子航拾起折刀，久久地看着那柄钥匙，再抬头去看夏弥。他真讨厌这样的沉默，沉默得叫人要发疯，他想说点什么，可是有太多太多的事情了，来不及问，来不及说，一切都来不及了。

“再见。”最后他轻声说。

“再见……”夏弥也轻声说。

她的瞳孔中最后一丝微光熄灭，仰天倒下，轻得像是一片树叶。她赤裸地躺在还未冷却的煤渣上，煤渣灼烧着她的后背和长发，很快又被血浸透。鲜红的血衬着莹白的肌肤，这两种冲突激烈的颜色微妙地融合在一处，让人想到保加利亚山谷里织锦般的玫瑰花田。

确实有玫瑰，路鸣泽围绕着她行走，仰头看天，随手从怀中花束上扯下大把的玫瑰花瓣对空抛洒，而后冉冉地落在她的身体上。扯啊扯永远也扯不完似的，最后漫天飞舞的都是花瓣，就像忽如其来的大雪。楚子航低着头，默默地站在一旁。

路鸣泽说对了，这就是一场葬礼，夏弥躺在棺材里，楚子航是家属，路鸣泽是牧师，而路明非是路人。

爱歌唱的女孩被埋在花下了，连带着她的野心、残暴和谜一样的往事。

酒德麻衣和薯片妞相对击掌，“搞定！”

两个人都是长出了一口气，都是冷汗淋漓，围观神一般的战场对于人类来说压力确实大了一些。最后楚子航和夏弥如流星般在巨大的空间中飞射和冲击时，她们把监控录像一格格地过都捕捉不到清晰的影像，龙血沸腾时极致的速度已经超过了摄像机的上限。

“你上次不是跟她打过么？”薯片妞说，“怎么也那么紧张？”

“完全没记忆，醒来的时候我已经在斯德哥尔摩的一家酒店里了，睡在我最熟悉的床上，我想了半天一直没想明白那些事到底有多少是梦境多少是真的。”酒德麻衣缓缓地打了一个寒噤，“我直到现在才明白当时那场战斗有多要命。”

“楚子航真是强到莫名啊。”

“嗯，不过按照老板的计划，只能有一个人走出地铁，”酒德麻衣微微皱眉，“老板的计划从来没有出现过偏差，可现在看起来楚子航还没到会死的地步。”

“我总觉得还有哪里不太对，但是想不清楚。”薯片妞按着太阳穴。

“把衣服脱下来。”楚子航低声说。

路明非愣了一下，不解其意，这里已经光了两个了，连他也不放过？

“把衣服脱下来！”楚子航的声音有点暴躁。

路明非不敢违抗，战战兢兢地把外衣脱下交到楚子航手上。楚子航蹲下身，把外衣盖在夏弥身上。

“用得着么？”路明非想，“那么多玫瑰花瓣盖着呢。”随即他明白了，路鸣泽和白色玫瑰花瓣只会出现在他自己一个人的视野里，这个小魔鬼或者牧师是叠加在现实场景上的一层特效。

楚子航在四周转了一圈，把网球包和黑箱都捡了回来，把里面的东西一件件整理好。他依然是那么井井有条，好像准备一次远行。

“走吧。”他拎着两件东西从路明非身边擦过，“隧道里有一列地铁，沿着铁轨就能到复兴门。”

“喂喂，师兄等等我，你别走那么快，我脚崴了……”路明非深一脚浅一脚地跟在后面。

他忽然打了个寒战，耳朵不由自主地竖了起来。背后好像有窸窸窣窣的声音，就像是蛇在游动。他忽然想起以前看过的一个故事，你若是走在南美丛林听见背后有树叶碎裂的声音千万别回头，那是一条巨蟒在跟着你。它在研究你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它没有看到你的正面，不知你是不是危险，因此不敢进攻，你要是回头，它一准儿缠上来把你浑身骨头绞碎。跟那个冥界的故事一样，男子汉大丈夫，说不回头，他妈的就不回头！

“师兄，我们这把回去就牛逼了吧？”路明非脚下加快，故意大声说话来壮胆。

可楚子航忽然停下了脚步，提着黑箱的手背上青筋暴跳。

“不会吧？你也听见了？”路明非苦着脸，这样看来不是错觉啊，是蛇还不要紧这里有面瘫师兄，要是夏弥还魂……

路明非缓缓地回头，脚跟用力，做好了随时拔腿逃窜的准备。火堆里有一条黑色的东西在缓缓地游动，粗细跟水桶差不多，表面有细小的鳞片反光，看不清长度，能看见的部分就有七八米之长。那好像真是一条巨蟒，它游到了夏弥身边，一圈圈地缠绕在她素白的身体上。路明非艰难地咽了口口水，他从没见过那么大的蟒蛇，同是爬行类，这东西跟龙王比起来有点不够高级，不过路明非从小怕蛇，此时不由自主地往楚子航背后躲。

黑蟒猛地弹了起来，卷着夏弥的遗体，弹向月台的方向。

月台上狂风袭来，巨大的黑影在狂风中展翼，嘴张大到极限的180度，利齿如枪矛！那根本不是什么黑蟒，那是龙王芬里厄奇长的舌头！

长舌把夏弥卷入龙嘴里，交错的利齿闸门般猛地合拢。路明非隐约

听见骨骼碎裂的声音，那张可怖的嘴有水压机般的巨力，能瞬间把夏弥柔软的身体化成混着骨渣的血泥。

龙还活着！他一直是假死，他在等待机会去宣泄刻骨的仇恨。他在倒下前疯狂地寻找夏弥，因为那是他的妹妹要杀死他，这头智商低下的龙终于觉悟了。

暴虐的杀心控制了他的精神，血脉熊熊燃烧！

“龙骨十字！”楚子航惊恐地瞪大了眼睛。

他犯了致命错误，他混淆了夏弥的身份，虽然是人类女孩的遗体，但里面都是龙类的骨骼和血液。那是一具封藏了龙王之力的“龙骨十字”！

龙王仰头展翼，龙吟声高旷、狂暴和凄厉。整个空间巨震，成千上万的骨鸟从天空里落下，惊恐地翻飞，碰撞，化为碎片。它们甚至经不起龙吟的冲击。

龙重获生机和力量，比之前更强百倍千倍！他全身伤口高速愈合，下半身的枯骨上在迅速地生长出肌肉。他吞噬了孪生妹妹，从而与王座上的君主们化为一体，死神海拉诞生，龙王从束缚中获得了自由，再也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他，尼伯龙根的门就要打开。

可敬可怖的领域正在张开。就是夏弥刚才使用的言灵，但是威力和范围都更甚，被领域吞没的骨鸟都化为灿烂的金色火焰，在短暂地滑翔后化为光雨洒落。巨大的空间里满是骨鸟们惊恐的嘶鸣，就像一千万个恶鬼在地狱中号叫。芬里厄的双翼鼓着狂风，他那重达数十吨的身躯居然缓缓地浮空了！他飞起来了！

路明非面无表情。他已经没有合适的表情来面对了，所有的惊恐在面对龙化的夏弥时用光了，所有的赞叹也在围观夏弥和楚子航决斗时用光了，现在面对这神明般的威仪，连槽都吐不出来了。这要是一幕戏，编剧一定是个二百五！刚才那些冲突已经很激烈了好不好？有没有必要高潮之后再高潮啊？印第安纳·琼斯博士经历千难万险终于带着一家子老少杀出了外星人藏宝的玛雅洞窟，有没有必要让他迎面就看见哥斯拉冲他嘿嘿一笑说，“忙完啦，等你好久啰，不如咱俩再叉上一叉？”

你妹呀！

一只镰鼬女皇哀叫着向他们飞来，但它没能逃脱迅速扩张的领域，化为一团闪着电光的火，撞在旁边的岩壁上，碎裂成一蓬闪亮的火星，留下漆黑的痕迹。镰鼬们汇聚成群，钻入隧道逃逸，就像是几千万条鲭鱼组成的鱼群灌入小小的珊瑚礁洞穴。可隧道根本容纳不下那么多镰鼬齐飞，于是骨翼相撞，有些镰鼬在壁上撞得粉碎。它们原本是这个空间

的住民，此刻却疯狂地想要逃亡，这里已经成了真正的死亡国度，国度的中央龙王在起舞！

龙王真的是在舞蹈。

这只巨大的生物鼓动双翼，旋转腾舞，燃烧的煤渣随着他的飞腾旋转着升空，舞姿极美，宏大庄严。龙以巨大的身体展示着各种古奥精妙的动作，就像是古印度壁画的舞者。

“这龙不来杀我们……搞什么飞机？”路明非瞪大了眼睛。

“言灵·湿婆业舞。”楚子航目光空濛，仿佛被那舞蹈的美震慑了，“这是灭世之舞。婆罗门神话说，世界有三位神明，梵天司创造，毗湿奴司维持，湿婆司毁灭。当他舞蹈起来的时候，世界到达一个轮回的终点，神明们都欢腾，梵天重新醒来，毗湿奴也微笑着认可，只有人类悲痛哭泣。古印度诗人说湿婆大神曾在‘死丘’莫恒·达罗跳起这种舞蹈，于是毁灭了那个城市。但他们不敢提及这位神明的名字，只是在《摩诃婆罗多》中写了那场末日般的灾难。这种言灵因此得名。”

镰鼬们的骨渣化为融金色的火雨，落在楚子航赤裸的上身，他完全忘记了疼痛，轻轻地叹息，“真美啊，难怪虽然有湿婆的舞谱，但世界上没有人能跳出灭世的舞蹈。因为这舞蹈不是人类的舞蹈，必须以龙的巨大身体，腾飞在空中起舞。他的每个动作中都隐含着龙文，这个言灵不以声音释放，而是用舞蹈的‘语言’。”

“我靠！这是美学欣赏课的时间么？”路明非都要急爆了。

“我们没法做什么了，‘湿婆业舞’这样灭世级别的言灵需要很长的时间完成，他不允许被干扰，因此提前构筑类似‘结界’的领域，任何生者不能踏入的领域。”楚子航抬头看着漫天火雨，“侵入的人会像这些镰鼬一样。”

“那那……言灵释放出来会怎样？”路明非结结巴巴地问。

“领域内只剩下死亡，他现在是死神海拉了啊，这是他对我们所有人的复仇。”

第二十幕

凡王之血必以剑终

Deadly Sword for Every Gragon King

他没有坠落，他被狂风托住了。巨大的骨翼张开于背后，他以翼和身组成巨大的十字，立于虚空和黑暗之中，金色瞳孔中闪烁着愤怒、仇恨和君王之罚的冷酷。他伸手向着下方的巨龙，说出了最终审判的圣言：

“我重临世界之日，诸逆臣皆当死去！”

整栋大楼明显地晃动着，这晃动传到顶楼已经让椅子在地面滑动了。酒德麻衣端着咖啡杯，竭力不让咖啡洒出来，面前的监视屏幕上一片雪花点。

“该死，没信号了！局面已经滑出我们的控制！”她的脸色惨白。

“这个不需要你说！我能感觉得出来！”薯片妞从沙发上蹦了起来，但立刻又被地面震动掀回了沙发里，“应急预案！拿应急预案出来！”

“你傻了么？我们没有应急预案这东西……从来没有，有也没用，按照最后的画面，”酒德麻衣深吸了口气，“龙王正在释放‘湿婆业舞’！”

“那是灭世级别的言灵！”薯片妞惊恐地瞪着眼睛，无力地瘫在沙发里，又闪电般跃起，“立刻撤离！楼顶有一架直升机，我们有起飞许可！”

“再等等！”酒德麻衣咬着牙。

“等什么？你记得言灵学的课程吧？‘湿婆业舞’和‘烛龙’、‘莱茵’一样，是‘不可撤销’的，这是个一旦发动，连释放者都被卷进去的言灵。它的释放是忘我的，不能终止的，甚至毁掉释放者！即使龙王自己也不能停下了！”

“等老板的命令，”酒德麻衣低声说，“一定会来！他从没有缺席过最重要的场合，赌局上最后一个离席的是庄家！”

她的话音未落，一封新的邮件进入收件箱，“请安心地欣赏吧女士们，这是终章之前的谐谑曲。”

会议室的门打开了，前台小妹推着一辆银色的餐车进来，忽然袭来的地震令她满眼惊惶，但还是竭力表现得镇静。

“你进来干什么？”酒德麻衣惊怒，“说过了任何时候任何人等都不得进入！”

“昨天老板发邮件来，说给你们准备一点喝的。”小妹战战兢兢地揭开餐车上的蒙布，冰桶里镇着一支Perrier Jouet。顶级香槟，巴黎之花美丽时光。

瓶颈上挂着个小小的吊牌，“1998年的美丽时光敬献于女士们，很适合欣赏谐谑曲时享用，50%莎当妮、45%的黑品乐和5%的莫妮耶皮诺，你们会爱上它以及这盛世的火焰。”

“疯子！”两个女孩不约而同地说。

琉璃厂的羊肠胡同里，林凤隆，或者弗里德里希·冯·隆，正在指挥搬家公司。今天是凤隆堂关张的日子，街坊们都知道林老板赚了一笔大钱，准备回河南乡下去养老了，因此大家都来送行。林老板是个热心肠，一直都跟邻里们关系好，这次走显然很依依不舍，给每个街坊都送了点小东西，民国的黄花梨小把件什么的，感动得大家泪水涟涟。

这时候地面开始震动，大家脸色都有点变。

“没事的，别瞎担心，北京这里只有小震，很安全的。小震的时候大家就得镇静守纪律，你要是一跑，大家都跟着跑，街上不全乱套了么？”居委会大妈从人群中出列，横眉立目，很看不得这些没定性的年轻人，“来，跟我帮老林看看拉下点什么东西没有？”

她一扭头，看见林老爷子的背影已经在巷子口那边，跑得跟兔子似的。

“现在公布紧急通知，现在公布紧急通知，刚才发生了烈度小于三度的轻微地震，北京地震局刚刚发布通知，近期北京不会有大震。商场将暂时关闭，楼内所有人员服从保安指挥，有序撤离！”婚庆大厦里所有喇叭都在播放这段录音。

录完录音之后，问询台的小姑娘也从高跟鞋里蹦了出来，拎着鞋赤脚往外跑。没人不怕地震，就算是小震。

大厦里的人正在快速清空，恺撒却猛地站住了，一手拍在唐森肩上，“听见什么声音没有？”

唐森一愣，“这里到处都是声音！”

“不，是风声，”恺撒环顾四周，他站在二楼的电动扶梯旁，视线可

达大厦的每个楼层，“尖利的风声，好像是什么东西在飞……”

“狄克推多”忽然出现在恺撒的手中，在空气中疾闪而过，留下一道黑色的刀痕。“嚓”的一声，好像是割裂纸张的声音。唐森惊恐地瞪大了眼睛，他看见一只古铜色的、完全由骨骼组成的动物扑着骨翼掠过恺撒身边，在刀刃上把自己撞成了两截。恺撒踏上一步，一脚把这动物的九条颈椎全部踩碎。

“这是什么？”唐森盯着那堆粉化中的骨骼，声音颤抖。

“京师鬼车鸟昼夜叫，及月余，其声甚哀，更聚鸣于观象台，尤异。”恺撒低声背诵那本古籍中的段落，“这是雌性的镰鼬！原来中国人说的鬼车鸟就是这东西！”

“史前遗种？”唐森迅速地左右扫视。大家都忙着撤离，没有人注意到这只镰鼬或者鬼车鸟，它的速度太快，在普通人眼里只是蒙眬的虚影。

唐森扑过去，张开一个购物袋把没有粉化尽的残骸碎片包了起来。所有混血种都有这种觉悟，跟龙族有关的一切都不能泄漏。

“先生，大厦马上要关闭了，有轻微地震，请您跟着保安的疏导撤离。”一名工作人员从他们身边跑过，低头看了一眼唐森手中的塑料袋，“你那里面是……骨头？”

唐森一凛，低头看见镰鼬的几截颈椎把购物袋撑了起来，非常显眼。

“不，鸭脖子！刚买的鸭脖子！”他急中生智。恺撒也悄悄收回了狄克推多。

“哦哦。”工作人员匆匆下楼。

唐森摘下皇帝顶戴在额头一抹，一层细汗。

“还有声音。”恺撒低声说。唐森看得出他的紧张，他的眼角在急速地跳动，瞳孔深处金色流淌。

“几只？”唐森压低了声音，必须在被人发现之前收拾掉这些不知从哪里来的镰鼬，好在大厦里已经不剩多少人。

“几千，几万……或者几十万！”恺撒的声音颤抖，脸色惨白。

他已经张开了领域，寄宿在他脑海中的镰鼬正在这座大厦的每个角落里翻飞。它们带回了各种各样的声音，他的脸色变了，其中一种无法解释，那是蜂群的声音，无数蜜蜂聚集在一起飞行。恺撒隐隐地预感到那不是蜂群，是镰鼬群！可在哪里？这栋大厦的什么地方能藏那么多镰

翿？

“诺诺……”恺撒的眼睛忽然瞪大了。他拨开唐森，逆着人流往楼上狂奔。

“怎么有点头晕？贫血了么？”老罗忽然觉得屏幕上的图像有点模糊，有点想吐，像是晕车。

他站起来往四周看了看，网吧里的人有的打游戏有的看片有的聊天，各做各的事，都很镇定。

“我也有点，可能是这几天强度太大了。”旁边有个兄弟说，这是工会里的一号奶妈牧师，正和老罗一起在副本里恶战。

“要补一补。”老罗拉着嗓门喊，“喂！老板，给来两罐红牛！”

“好嘞！两罐红牛！”老板睁开惺忪的睡眼。

“把西单的婚庆大厦买下来！现在！找到它的所有人，出双倍价格！”恺撒一边狂奔，一边对着手机咆哮，“买下来之后把所有人清空！封锁所有出入口！你有15分钟！”

“加图索先生……加图索先生，这个，请您理解俱乐部很乐意为会员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但是15分钟内买下一栋价值几千万美金的大楼，签约都来不及……这里是Mint俱乐部，我们很希望像服务上帝那样服务于您，但我们很遗憾自己不是上帝……有些事情还是做不到的。”客服专员战战兢兢地，思考着也许一个顶级的精神科医生才是这位VIP会员最需要的服务，但他还是职业性地打开电脑搜索婚庆大厦所有者的信息。

“你浪费了我40秒钟！”恺撒咆哮。

蜂群的声音在逼近，虽然还没有确定它们的位置，但只剩14分钟，14分钟后无数镰翿会攻占这栋大厦。14分钟之内如果不能完成全封闭，史前遗种甚至整个龙族的秘密都会被世界所知。这里是北京，中央电视台的拍摄飞机没准就在天空转圈。

“好了！问题解决了！”电话那头客服专员惊喜地大喊起来，“正在加速撤空，7分钟内就可以完全封闭大厦！”

“解决了？”恺撒一愣。

“它已经是您家族的产业了，”客服专员谄媚地说，“大约20分钟前，它被转手到您家族旗下的企业，您家族的代表正在办理支付手续。喂？喂？先生？”

恺撒挂断了电话，同时脚下一个急刹车。

就在前方走廊的尽头，古铜色的镰鼬女皇倒挂在屋顶，缓缓张开双翼，发出类似女人欢笑的声音。它远比刚才那只镰鼬巨大，十几只雄性镰鼬围绕着它飞行，好像在举行什么求偶的仪式。求偶意味着生育，这些东西居然要生育？镰鼬女皇的九个头骨中金色闪动，贪婪而妩媚地盯着恺撒。

“我从来没有像这样讨厌自己的言灵。”恺撒冷冷地说完，把手中的Vertu手机扔了出去。

扔出之前他摁了三秒钟的电源键，这不是关机，而是引爆炸弹模式，这是装备部给他的几十颗炸弹之一。手机被准确地掷入镰鼬女皇的肋骨笼子中，爆发出炽烈的闪光。恺撒本已经掉头离开，却忽然全身痉挛，惊讶地回头一看，镰鼬女皇和它的雄性奴仆们都化为了碎片粉尘。好一会儿恺撒的下肢才恢复知觉，那只手机确实是枚炸弹，但是是枚静电炸弹，范围远比普通炸弹大，乃至于恺撒也被波及。果然装备部弄出的玩意儿总有什么让人意想不到。

婚庆大厦的顶层，帕西·加图索把一张封在信封里的本票递了过去，同时接过了这栋大厦前任拥有者递过来的信封，信封里是一应文件。

“后续手续会有人跟您接洽，”帕西淡淡地说，“那么从这一分钟起大厦我们接管了，有些轻微震感，您也撤离吧。”

“没问题没问题。”前任拥有者很高兴，“真不巧，你说这个大好的日子，那么好的事情，怎么碰上这事儿呢？”

“你还有三分钟。”帕西看了一眼腕表，“现在从我面前消失！”

“诺诺！诺诺！你在哪里？”电话亭里恺撒抓着话筒咆哮。

他的心脏狂跳。他去过了那间首饰工坊，但是诺诺不在那里，工坊里满地都是零落的材料，老首饰匠倒在地上，脖子根部有一道细细的血痕，细而深，但直伤到骨，好像是被一柄极薄的刀割伤了……薄得像是镰鼬的爪！

恺撒把老首饰匠托给了最后撤离的保安，保安面对他赤金色的眼睛，吓得话都说不出来。

先头的镰鼬已经到了，这些诡秘的生物藏在这栋大厦的不知哪个角落，它们攻击了诺诺所在的首饰工坊，很可能是察觉了诺诺的血统。但诺诺没有言灵能力！恺撒踹开了附近的所有店铺查看，都是空荡荡的，没有镰鼬也没有诺诺。而他刚才居然把手机当炸弹扔了出去。好在他终于找到了一个电话亭，老式的玻璃电话亭在婚庆大厦里是个浪漫的妆点。

“我没事。”话筒里传来诺诺的声音，平静微冷。

“你看到它们了？有多少？”恺撒终于松了口气。

“数不过来，二三十只？也许破一百也难说，不是数数的时候。不用乱找我了，我在你唯一会忽略的地方，四楼女卫生间。我把它们都关在这里面了。”

“你疯了么？你没有言灵！”恺撒惊得咆哮起来。

“杀鸡嘛，要什么言灵？”诺诺冷冷地说完，挂断了电话。

她旋身上步，双手紧握钢管凌厉之极地横扫，把扑飞过来的几只鬼车鸟打成古铜色的碎片。女卫生间被诺诺反锁了，追着她而来的鬼车鸟尽数被锁在里面，洗手台上、隔间顶上无处不是它们，有的甚至以利爪倒悬在屋顶。这些渴血的动物正低声嘶叫着观察被它们包围的女人，女人一身鲜红的喜服，红色丝带束起发髻，双手两根一握粗的钢管，站在一地碎片中央，凌厉如刀剑，漂亮的瞳孔中没有任何温度。

诺诺缓缓地调整呼吸，回忆剑道黑带富山雅史教她的“二天一流”双刀术，毕竟不是主修的格斗科目，手还不太顺。

但以这样的程度，鬼车们大概已经开始考虑彼此之间，到底谁是谁的猎物了。

恺撒紧张到忽略了他的女朋友纵然没有言灵，但本质上跟楚子航一样是个杀胚。

帕西拉下卷闸门，封锁了整个大厦，扭头看着满头大汗的林凤隆冲了过来。

“你应该已经在日本了。”帕西皱眉。

“不是说这个的时候，看到你那么镇定我真惊讶。”林凤隆粗喘着，“你们觉得自己还能控制局面么？”

“龙王苏醒，并不意味着尼伯龙根的门洞开，洞开生和死之间的门超过了四大君主的力量范畴，即便有尼伯龙根的东西偶然进入这里，也控制得住。”

“是的，那门不轻易打开。但它被打开过，王恭厂大爆炸的时候！这里就是王恭厂的旧址！尼伯龙根在这里是有裂缝的！它已经打开了！不，是北京地下的尼伯龙根整个地坍塌着！这是‘湿婆业舞’的效果，导致王恭厂爆炸的也是这个言灵！”林凤隆语速极快，神色狰狞。

帕西脸色骤变，“龙王不会轻易使用灭世级别的言灵！”

“在愤怒的情况下他们有毁灭一切的冲动，别以为他们会克制。”林凤隆低吼，“不是几只镰鼬偶然进入这里，是几万甚至几十万，它们不愿给尼伯龙根陪葬，它们在逃亡！你想用卷闸门阻止它们？”

“用钢板加固所有的门！立刻炸掉这栋楼！”帕西伸手去摸手机。

“用我的，有人要跟你说话。”林凤隆把自己的手机递给帕西。

“恺撒还在那栋楼里，我不管最后的结果如何，恺撒必须活着。”电话里是弗罗斯特没有温度的声音，“为此可以不惜一切代价，甚至龙族的秘密外泄也没有关系。恺撒是家族千辛万苦选定的继承人，没有恺撒，就没有家族的未来！”电话直接挂断，根本不给帕西说话的机会。

帕西沉默了几秒钟，把手机递还给林凤隆，“那么只有我自己进去。”他解开外衣扔在地上，白色的衬衣上紧紧束着黑色的带子，黑色的猎刀贴着肋下，他全副武装。

“必须封住每个入口，不能让任何一只镰鼬离开。”林凤隆说。

“我得到的命令只是保住恺撒，其他的不在我的考虑中。按照你说的，钢板加固也没用，我现在没有足够的人手。”

“不！有的！恰好有！”林凤隆伸手指向人群中的一队皇帝，这些金发碧眼或者红发绿眼的洋人正和中国人一样看热闹。

北美，芝加哥郊外的小型机场上，一架“湾流”喷气式公务机正准备起飞。瘦小的汉高蜷缩在巨大的单人沙发里，神色肃然。电话响了。

“北京出现明显的地动，可能是龙王苏醒！而且秘党正在随意调动我们的人！”电话里传来年轻人急切的声音。

“龙王苏醒？”汉高嗤笑，“远比你想的严重，我不知道这件事怎么会演化到这个地步，”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五分钟后我就要飞往中国，我只希望我到达北京的时候还有完整的机场供我降落。”

“那……秘党调用我们的人的事？”

“让他们调用吧，如果调用几个人还能压下这件事的话。你要牢记一个原则，我们和秘党有再大的冲突都可以商量，但我们和龙族之间永无妥协的余地，他们或者我们死绝了，这场战争才会停止。”汉高轻声说完，挂断了电话。

他看着窗外沉沉的夜色，轻轻地叹了口气，“被我们掩埋了几千年……龙族要全面反扑了吧？我们也无法再置身事外了。”

皇帝组接管了婚庆大厦。

混血种在中国的机构表现出了极高的效率，建筑工人迅速赶到，每个出口都用高强度钢板封死焊牢，围观的人惊讶地发现一群身穿皇袍的美国人被封在了大厦内部。

唐森面对着空无一人的大厅，抚摸着自己皇袍的元宝袖，回想这几天在北京闲散的日子，无声地笑笑。他不知道下面会发生什么，但家族的死命令已经以短信的形式发给了每个人。尼伯龙根的缺口必须被死守，他们每个人都不得后退一步，身后那些看起来坚硬无比的钢板只不过是为了遮挡视线用的，这里真正的防御是他们这些人。

不倒下，不后撤，倒下则必然已经死了。

大厅中央那辆用于抽奖的QQ车忽然动了起来，摇晃了两下，它不见了！地面上出现了巨大的黑洞，小车和地板的碎片一起笔直地下坠，消失在不见底的深穴中。

湍流从洞穴深处涌出，那是无数镰鼬用骨翼掀起的气流叠加在了一起，唐森感觉到剧烈的眩晕，镰鼬们的嘶叫声以超声波的频率发出，几千几万只镰鼬一起嘶叫就是一场超声波的爆炸。唐森沉默地看着眼前地狱般的景象，想象一下黄河的壶口瀑布，黄色的泥浆水滚滚而下，声如雷震，而唐森面前的这道瀑布是逆飞而起的，涌出洞穴之后四溅开来，每一滴水珠都是一只镰鼬，都带着那种锋利的刃爪，带着忍耐了几千年的对血液的渴望！

“窗户、空调出风口、水管，所有的出口都要用钢板焊死。它们比我们想的还多。”唐森结束了通话，皇袍震动，领域轰然扩张！

恺撒还在电话亭里。

他走不出去了，隔着玻璃他能看到的东西只有镰鼬，几百只或者几千只镰鼬彻底覆盖了这间电话亭。就像是在最深的噩梦里，放眼所见都是干枯的面骨，每双眼睛都闪着饥渴的金色，它们用身体撞击，用刃爪在玻璃上使劲划，划出一道道白色的痕迹，发出让人发疯的声音。这样下去只怕这个还算坚固的电话亭会被镰鼬们拆成碎片。

帕西站在四楼的栏杆边，仰头看着半空中的古铜色的漩涡，那是数千只镰鼬围绕着穹顶垂下的巨型花球在飞翔。它们以利爪划过花球表面，几十秒后花球化成细微的碎末飘散。这东西成群之后就像噬人蚁一样可怕。但它们并未进攻帕西，漩涡中不断飞出镰鼬扑向恺撒所在的电话亭，重重叠叠地把它包了好几层。

电话铃响了，恺撒愣了一下，还是摘下了听筒。

“少爷，是我。”

恺撒愣了一下，“帕西？你居然在中国？那么家族跟这个‘意外’有关吧？”

“没有关系，这件事超出了家族的预计，情况比你想的更糟糕。龙王苏醒，而且一个可以跟‘莱茵’相比的言灵正在释放中，谁也不能预计结果。家族的命令是你必须生还。”

“如果家族能对这些镰鼬下令而不是对你，我大概有生还的机会。”恺撒看着一只利爪终于切开了玻璃，这些镰鼬的爪子就像玻璃刀一样锋锐。

“它们追着你是因为你带着那枚混合着火元素的贤者之石，它们不是对你，而是对那种力量有兴趣。”

恺撒从包里拿出了那支弩箭，石英中封存的贤者之石亮着血色的微光，“那么只有毁掉它啰。”

“毁掉它你就会释放出火元素，那种‘燃烧’的概念，大概你会毁掉周围一片。这不是最好的选择，”帕西说，“你应该把它交给我。”

“带着这块贤者之石的人就是鱼饵，对么？你们原本是准备用这个把我变成鱼饵来钓一条龙，但是钓来了杂鱼。”恺撒冷冷地说，“把贤者之石交给你，你怎么处理？”

“这是我们对局势的变化估计不足。”帕西低头看着下方巨大的地陷空穴，“交给我之后你就安全了，我有各种方法来处理，譬如带着它返回镰鼬的巢穴，在那里我也许能把它射向龙王。”

“真在意我的人身安全啊，准备牺牲一个人来为我开辟一条逃生通道么？”恺撒一边说一边把一枚刺穿玻璃的刃爪掰断。

“你是加图索家族未来的希望，没有你就没有加图索家族。”

“混账！”恺撒忽然怒吼，“你还没有就你们把我用作诱饵道歉！”

帕西怔了一下，沉默了几秒钟，“很抱歉少爷，让您陷于危险中。”

听筒中也沉默了几秒钟，而后恺撒的声音忽然变得懒洋洋的，“那就没事啦，我接受你的道歉，我现在要挂电话了。”

“少爷，立刻把贤者之石交给我，你那里已经聚集了几千只镰鼬！”

“我没有说要交给你，”恺撒冷冷地说，“其实我并不那么在意当这个诱饵，有我这个诱饵在，这些东西就会被吸引在这里，不是很好？”

他真的把电话挂了。

“恺撒！”帕西大吼。

恺撒做的是个疯狂的决定，但是他没有做这个决定的能力，他的言灵就是“镰鼬”，但并不真正具备攻击力，如果面对几十个持枪的敌人，恺撒都有可能在他们开枪前做出预判，但是这一次他将面对几千只镰鼬。恺撒固然是个极好的声波雷达，但要跟踪几千个目标，F22战斗机也做不到。

那些镰鼬都用利爪刮擦着电话亭的表面，就像是群蚁噬象，电话亭被笼罩在一层蒙蒙的灰尘中，那是镰鼬们刨下的木屑甚至玻璃灰尘，这些东西已经疯狂了。贤者之石对于它们就像是生血对于鲨鱼。电话亭随时都会倒塌，帕西再次拨号，但是已经没有人接听。

轰然巨响，电话亭崩塌，成千上万的镰鼬扑入。但是灰尘忽然膨胀起来，如凌厉的刀剑飞射，电话亭中好像发生了一场高压气体爆炸，把附近的镰鼬都吹飞，同时，一个森然的领域释放出来，继续扩大，来不及逃离的镰鼬都被卷入其中，被飞射的灰尘射为新的灰尘。

灰尘缓缓降落，恺撒的身影慢慢出现，但抓住帕西视线的是那对刺眼的金色瞳孔和……体表开合的鳞片！

“爆血”技术，精炼血统！

而那个言灵也不再是镰鼬，寄宿在恺撒脑海深处的镰鼬群狂暴起来，不再是信使，它们同样变成了渴血的暴徒。言灵进化成了攻击性的“吸血镰”！

帕西仿佛看见真实的镰鼬和虚幻的镰鼬们交错飞舞在巨大的空间中，撕咬、搏杀、挥舞刃爪斩切、号叫，这个群鸦的战场，而那个走出灰尘的男人，俨然千军的领袖！

“我有没有对你说过巴黎之花美丽时光是我最喜欢的香槟？”酒德麻衣看了薯片妞一眼。

“没有，但喝起来还不错，口感微干有点甜……好吧，你可以忽略我在这种精神状态下对酒的评语，总之还不错。”薯片妞端着水晶玻璃质地的香槟酒杯端坐在沙发上，优雅端庄，她难得这么优雅端庄，尽管她每天要指挥集团的海量业务往来。

“有点干是正常的，有点甜是因为你刚才无意识地把我的巧克力倒进去了。”酒德麻衣指指她的酒杯。

薯片妞一愣，低头看了一眼，果然杯中是一种叫人恶心的褐色混合物。如果她早知道绝对喝不下去，不过此时她已经没有什么味觉剩下了。

“你管我？我喜欢巧克力兑香槟！不知道会不会下一个瞬间就连同整

个城市被掀到天上去，难道尝试一下全新搭配也不行？喂喂，你能不能别跟喝啤酒似的对瓶吹香槟？”

酒德麻衣满脸潮红，放下酒瓶，“不这样我怎么能控制自己别乱想呐，哈哈，就像坐在一枚核弹上喝酒那样有快感。”

“快看！信号恢复了！”薯片妞忽然扑到显示屏前。

因为震动而罢工的摄像机们再次开始工作，传回了尼伯龙根内部的情况，100号站附近的隧道中，雪亮的光束撕裂了黑暗，那束光来自……一列锈迹斑斑的地铁，车头悬挂着“先锋号”的铜牌！

“OMG，是那列原型车！”酒德麻衣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两只小白兔都没死！而且他们正试图把那列旧地铁发动起来！那可是废弃了几十年的古董货色！卡塞尔学院真教出了几个变态级的精英！”

路明非高举着手电，照亮了满是铁锈的驾驶室。这列车大概比他还老，什么数控仪表什么液晶显示屏一概欠奉，取而代之的是刷了绿色油漆的铁皮仪表台、红绿两色的方形指示灯、数不清的铜质拨钮，以及人造革面都被扒掉而露出黄褐色海绵层的驾驶座。

楚子航居然相信这玩意儿还能跑起来，他从仪表台上旋下四枚螺栓，打开一块铁板，从下面引出了十几根电线。路明非心里很犯嘀咕，因为楚子航显然也并不了解这古董地铁的结构，一边试着打火一边参考钉在仪表台上的不锈钢质电路图。以这做模拟电路实验的新手做派要启动一列古董地铁来逃生？未免有点临时抱佛脚的嫌疑。

不过此时此刻还能如何呢？总不能指望靠狂奔来逃离“湿婆业舞”的领域范围，这言灵曾经在须臾之间毁掉了一座古印度城市！

真是人生中最有意义的一天，他们在最后一刻成功翻盘之后又被那头低智商的龙大逆转，然后就只有屁滚尿流地逃命。这将是王牌专员楚子航履历中的污点，他不仅跟敌人搞暧昧，而且最后把一切都弄砸了，如果没有他们也许还没那么糟……而他们连对外报告都做不到。

这是一个国际化的大城市，上千万人在这个城市里进出，北海公园里还有老头老太在健身，文艺青年们睡醒之后开始准备去后海的酒吧晃晃，CBD里出没着职场精英，为他们的百万年薪小跑着工作，车流堵塞了二三四五环……人们完全没有意识到一场危机正在迫近。

路明非用力抹了抹脸，不敢再想下去了。

“这机器制造于1967年，长春客车制造厂生产，最古老的DK1型，原型车，只生产过两辆，使用750V直流电驱动，全动轴结构，设计时速可以达到80公里，应该能够撤到安全地带。这种车型在北京地铁中是否

跑过一直是个谜，也没有人能找到最初的原型车，想不到是在这里。”楚子航嘴里说着，手中不停，他试着扭接不同的线路，扳下电闸打火，电火花照亮了他没有表情的脸，“我应该可以启动它，电路结构看起来不复杂，机械构造应该也没有大问题，这是在尼伯龙根里面，连死去的东西都能被保存。”

“嗯嗯。”路明非心里有鬼，不敢跟他搭茬儿。

也许路鸣泽能解决这件事儿，反正迄今为止路鸣泽没什么做不到的。但是路明非怂了，很害怕。卖出第一个四分之一后感觉生活没什么变化，好像只是个玩笑，但渐渐地他意识到路鸣泽开始侵入他的生活了，原来只是在他幻觉中出现的魔鬼开始在他生活里留下越来越多的痕迹，甚至短暂地占据他的身体。那个协议是真的，协议完成之时，他将失去某个自己绝不能失去的东西。

绝对不能！多少人死了都不能让步的那种“不能”！有什么东西在脑海深处反复提醒他不能继续换下去，他已经站在了悬崖边，再走几步就万劫不复！

这时手机忽然响了起来！路明非和楚子航对视一眼，都愣住了。从他们进入这里手机就失效了，路明非的欠费停机了，楚子航的干脆无理由停机。

路明非猛地一拍大腿，“妈的！我打不出去可是有人能打进来嘛！”他订的套餐接听免费，所以停机了还能接电话。

来电显示，“陈墨瞳”。

路明非觉得自己的心脏微微颤了一下，“喂，师姐……”

见鬼，怎么是这种没睡醒的腔调？原本准备好的台词是“天塌地陷啦！你们赶快撤离啊！”什么的。

“你他妈的还没睡醒么？”诺诺听见他的声音就暴怒，“我跟恺撒在西单婚庆大厦这边，这边出大乱子了！你倒好，还睡得那么踏实！”

“喔喔喔喔……”路明非一结巴就开始学公鸡。

“喔喔喔喔你妹啊！这里的局面随时会失控！到处都是镰鼬，整个大厦都被封锁了！你还睡？赶快起来！”诺诺大吼。

“我刚才我刚才……”

诺诺忽然不那么凶了，她放低了声音，带着点儿鼓励，又带着点儿催促，还蛮耐心的样子，她一直是这样的，当她想当个靠得住的好师姐，她绝是。

“别靠近这里，这里的事不是你能应付的，也别理会学院给你布置的任务了，掐了手机，谁跟你说什么都别管……逃！快逃！离得越远越好！”

诺诺挂断电话，挥动钢管，把一只镰鼬的九条颈椎尽数打断，古铜色的灰尘四溅开来。

她刚刚走出那片尘埃，就有更多的鬼车鸟号叫着扑向她。嶙峋的翼交叠起来，完全覆盖了她。

“喂！喂！”路明非对着手机大喊，再也没有人回答。

“傻你妹啊……谁傻啊？”他喃喃地说，无力地坐在那张只剩海绵的椅子上。他只能接听不能拨打。

诺诺真二百五，连说句话的机会都不给人。你以为我在哪里？昨晚游戏过度刚从酒店的床上醒来？别傻了！老子就在尼伯龙根里面啊！老子刚刚和面瘫师兄联手干掉了一个龙王哎！当然面瘫师兄出力多些……但要不是他情伤太重智商下降得厉害，我们就把另一个龙王也摆平了！我们刚刚死里逃生哎！我们才是这出戏里演主角的！搞清楚情况好么？你要对付的那些死鸟现在就追着我们身边飞，我们都懒得理它，不过是溃退的残兵而已，正眼都不带看的。

叫我逃？该逃的是你好么？你无论做什么都已经来不及啦，“湿婆业舞”正在释放中，你什么都阻止不了，我们也许要一起玩完了，你会在天堂门口排队时看见我也在队伍里对你招手，前提是“觊觎别人女友”不会作为下地狱的罪名。

“不要闲来无事就拨动老子的心弦啦……生日都不见你发个短信。”路明非喃喃地说。

妈的，口气怎么那么怨尤呢？

生日都没见你发个短信，要死的时候却记得叫我逃命。婚庆大厦？是去选戒指还是去拍婚纱照啊？其实你要想对我好，就该消失在我的世界里，让我不要再记起你。

路明非发现楚子航正看着他，眼神说不清是讥诮还是怜悯。

“看你妹啊！师兄你比我还惨不是？”路明非心里嘟囔，低着头摸了摸旁边的黑箱，埋怨这个师兄错失良机，就记得给绯闻女友的遗体盖衣服，要是早拔出“七宗罪”扑到龙王身上叉他一叉，叫他当场嗝屁，也就没这档子事了。

“差不多了，”楚子航站了起来，“你来控制，右手握住电闸，按照我说的一步步提高电压，左边那排按钮不要碰。”

楚子航一一接好线头，右手抓住巨大的黑色旋钮，左手五指按在一排铜质拨钮上，“准备好了么？”

路明非紧张地握住电闸，用力点头。

“试启动之前我有件事跟你说，”楚子航透过已经没了挡风玻璃的前窗看向镰鼬狂舞的黑暗里，“其实你一样会有机会，但是机会抓不抓得住在每个人自己。”

“你在说什么？”路明非茫然。

“如果喜欢谁，就满世界去找她，别等她来找你，她可能也在等你……别让她等得对你失望了。如果你喜欢的人要嫁人了，就跟她表白一下，就算为此要把她婚车的车轴打爆也没什么，这是你说出来的最后机会。把这个秘密带进棺材没价值，连陪葬都算不上。”

“喂喂……怎么忽然变成午夜热线知心大姐的节目了？师兄你醒醒……不要被八卦之神附体啊！”路明非傻眼了。

“电压150V。”楚子航断然下令，猛踩脚下踏板，松开了机械制动。

路明非实在跟不上这家伙的神转折，推动电闸，铁锈在机件里磨着响。

楚子航稳步旋转旋钮，左手就像是钢琴家演奏般精确地拨动一个又一个铜钮，沉寂了几十年的仪表台亮了起来，指示灯跳闪，仪表的指针发疯般摆动。

“真的有戏哎！”路明非不由得惊喜。

“电压300V！”在楚子航的吼叫声中，简单扭接的电线上爆出了刺眼的电火花，一股塑料皮烧焦的味道。

“600V！继续！不要停！”

路明非感觉到脚下开始震动了，电机正在颤动，电流正在涌入那些古老的线圈，铁轮深处电火花四射。

“这样会电路起火的！”路明非哆嗦着，“真能启动起来么？”

“我不知道。”楚子航轻声说，扭头看着路明非，“但是总有事是要赌一赌的。你记得么？我们去机场的路上我跟你说，你留着命，就是什么时候用来搏的。满负荷输出！”他暴喝。

路明非不管了，用上了全身力气，电闸到顶。

灿烂的电火花中，整个仪表台全部亮了起来，车厢的灯从前至后一一亮起，所有仪表的指针稳定上升到某个刻度。脚下传来了铁轮摩擦铁

轨的声音，这辆古老的DK1型车在楚子航的手中重新活了过来，开始加速。

“哦耶哦耶哦耶哦耶哦耶哦耶！我不是做梦吧？疯了疯了！我要疯了啊！”路明非惊喜地狂跳，简直要不避男男之嫌去拥抱楚子航，学理科的他妈的果真要更牛逼一些！

但他忽然发现楚子航已经不在身边了。他猛地扭头，楚子航提着黑箱正一步步后退，离他越来越远，金色的瞳孔中好像结着冰。

“别……别傻了！我们快逃！这事儿你搞不定的！谁都搞不定！”路明非忽然明白过来这亡命之徒在想什么。

“知道我为什么选你为组员么？”楚子航根本不理他，只是自顾自地说，“因为你需要自信，恺撒是杀死诺顿的英雄，众人目光的焦点，你跟他站在一起只会被他的光辉吞没。但如果你杀死芬里厄，总该自信你和恺撒是一样的男人，有些事他能做到你也能做到。”

他转身走向车尾，“这是我和你一起完成的任务，我们的荣誉。抓住你的机会，你喜欢的女孩总是会慢慢长大……然后离开你……有一天再也不回来。”

他全身缓缓生出细密的鳞片，仿佛青黑色的铠甲，鳞片猛地扣紧！同时关节逆反，指甲突出为利爪。他狂奔起来，领域爆发，炽热的黑色火流一闪而灭，车尾被熔出巨大的缺口。他一跃而起，跃入外面的黑暗。

列车越来越快，楚子航也越来越快，就像背道而驰的流星，去向隧道的不同方向，东边和西边，逃亡或者死亡。

路明非坐在长椅上，双手放在膝盖上，面无表情，像个听课的好学生。这列古董列车正以80公里的极速把满隧道的镰鼬群撞碎，耳边尽是骨骼碎裂的声音。

什么嘛，原来逃亡名单上只有他一个人。真小看人啊，这个卡塞尔学院里的每个人都小看人，他们看起来很照顾你，其实是觉得你根本没有资格和他们一起承担什么事。上一次他被送去和女孩吃饭，这就是他的工作，这一次他被安排逃跑，这还是他的工作。没有人认为他能起什么作用，谁也不期待他，还总是摆出说教的面孔。

是啊是啊，他也很想跟那个红头发的女孩说他很喜欢她，总是想着她，觉得能为她做一切。如果那个小巫女真的在乎，他也可以去轰爆她婚车的车轴啊，就像个骑着骏马来抢亲的强盗那样威风凛凛。可是诺诺真的在乎他在想什么么？只是施舍一些爱心给衰仔学弟而已吧？然后她还是会按照既定计划和所有人期待的那样嫁给光辉万丈的男朋友，她让

你赶快逃，自己却和男朋友留在最危险的地方。

那就是感情啊，陈雯雯说的，是曾经一起分享时光的人才会有的东西。局外人永远都傻逼，永远不知道女孩子跟你笑笑的时候，发给男朋友的短信里有多少柔情。

这样他妈的你怎么轰爆她的车轴啊？轰爆了，她还是会换上新的车轴去赴她盛大的婚礼不是么？于是你只能牵着马傻逼一样站在雨中看她的背影。

楚子航真搞笑，一个连恋爱都没谈过靠看书来了解女孩的家伙，有什么资格讲感情经？那种别扭的家伙就会把自己的人生搞得特别特别悲情，其实他说的那些他自己根本就没做到好不好？他什么都不说，什么都错过。这种人最郁闷的时候一定会对着树洞说话的吧？也许是对着一个海螺壳什么的，楚子航经常用一个海螺壳当镇纸，没准把那个海螺壳翻过来，满满的都是他的内心独白。

“现在他就要带着那些内心独白去死了。”路明非心里说。

也好啊，亡命之徒不就该这么死么？全力以赴，无路可退。

路明非竭力想要说服自己。他努力了好几次了，却没法横下一条心再召唤路鸣泽，这是他的最后一张牌，也是他的命。可他真的不敢再卖命了，真害怕啊！恐惧深入骨髓。

诺诺再没有打电话来，路明非紧紧地攥着手机。

事到如今你还在等她的短信么？事到如今你还是不死心……

路明非忽然点亮屏幕，他要把诺诺的短信都删掉，就像是把一段记忆清空一样。他下了狠心，咬着牙，神色狰狞。

最后一条短信，发送于2010年7月17日夜，他的生日。

路明非像是触电那样从座椅上弹了起来，他控制不住自己的手，几次要点开那条短信都点不准。怎么回事？这是一条被点开过的短信，可是他完全记不得了。那天晚上自己等着诺诺的生日短信等到航班起飞之前，谁的祝福都来了，就是没有她的。这条生日短信应该根本就不存在！可此时此刻它忽然出现在自己的手机里，好像是从那个暴雨之夜穿越时间而来。

路明非终于点开了，车厢里回荡着女生搞怪的歌声，“祝你生日快乐，李呀李嘉图，祝你生日快乐，李呀李嘉图……”

你能够想象那个女孩录这首歌的时候二不兮兮的开心和对你听了笑出声来的期待，她歪着头，戴着耳机，红发飞扬在风里，唱着一首自创

的生日歌。

重复播放……重复……重复！再重复！

路明非无力地瘫在座椅上，呆呆地看着车顶，许久之后他蜷缩起来，蜷成小小的一团。

嗨！朋友！她真的给你发过生日短信哦，很认真地录了歌哦，其实她答应你的事情都做到了哦，她确实没有答应过嫁给你因为你也没问过嘛。她做了她答应你的所有事，你还奢望她为你默默地保留一个候选男朋友的位置么？你何德何能呢？你真的了解那个女孩么？她什么时候开心什么时候难过你知道么？你帮过她什么？你对她的喜欢只是因为青春期的蠢蠢欲动吧？你有什么可抱怨的呢？现在是你在逃亡，而她就要和整座城市一起毁灭。

她还叫你快逃！

“别傻了啊！”路明非猛地从长椅上蹦起来，“你们玩命就管用么？你们都会死的啊！够资格拿命来赌的……”他深深吸了口气，轻声说，“只有我啊！”

亡命之徒，总是无路可退。他就是那种事到临头会发疯的人，他其实早就知道。

他一脚踹开车尾的门，楚子航果真够狠，只教了他启动，却没教他刹车，根本就是断了他的路。时速八十公里，迎着潮水般涌来的镰鼬，真他妈的是玩命的事儿啊！

“You jump，I jump啰！”路明非一个虎扑而下，天旋地转，好像被塞进了一个内壁都是铁刺儿的滚筒式洗衣机。

他艰难地爬起来，一头扎向隧道深处，像只健勇的豪猪。

血慢慢地盖过瞳孔，视野尽是红色。龙夭矫于空，长尾长颈和双翼呈现出完美的圆，就像古印度的湿婆神像，常常在一个圆中起舞，那是宇宙的象征。

楚子航左剑右刀，再次支撑起身体。这个破碎的身躯已经不知道被龙血修补过多少次了，他也记不清自己多少次冲入前方死亡的领域。龙王始终只是专心致志地舞蹈，但他没有一次能逼近龙王。领域中悬浮着红热的铁渣，还有撕毁一切的电弧和风暴，这些汇聚在一起潮水般冲击他，每一次都被他的“君焰”领域熔化为铁流，但立刻有下一波，就像是口径达到数米的连射炮顶着他轰击。

他知道自己已经撑不下去了，这件事原本就超过了一个人类的极限。

他低头看着刀匣，“暴怒”还插在那里，好像是铸在其中。这是最后的可能，龙王诺顿铸造的武器，要杀死一个王，只能是另一个王。

必须拔出“暴怒”，成为新的王。

他张开双臂，仿佛站在山巅要纵身一跃。脑海中，墨黑的海开始涨潮，缓缓地淹没了他的意识。他渐渐记不清自己是谁了，胸膛充塞着巨大的欣喜，像是要睡着了，又像是要开始舞蹈。

三度爆血，终极的噩梦，和沉浸在梦中的杀戮舞蹈。这一次他不会再从黑色的梦境中醒来。他会变成死侍，过去的朋友都将以杀死他为荣。残存的人类意志只够这具龙化的身体战斗到杀死龙王，或者被龙王杀死。

“爆血”其实是一种交换，用人类的心交换杀戮的心。就像神话中奥丁为了获得“鲁纳斯”的伟力，被挂在树上风吹雨打九日九夜，献祭于神，也就是他自己，并付出了一只眼睛的高昂代价。

欲获得力量的人，必以自己献祭。

他打开了牢笼，释放了……龙王之心。

漆黑的梦境中，人类的意识最后挣扎了一下。温暖袭遍全身，好像有人在他背后以有力的双臂环抱住他，远比他高和强壮，靠在那个人身上他觉得自己又是个孩子了。

“爸爸。”他轻声说。

路明非张开双臂，迎向了像丢一块破布般被抛出领域的身影，介乎人和爬行类野兽之间的魁伟身影就像是被卷入大潮的枯叶般轻盈，带着飞溅的墨色鲜血。

他抱住了楚子航，觉得自己就像是被一辆快车当胸撞上了，根本站不住。他和楚子航一起撞向身后的岩壁。

“路鸣泽！”他大吼。

“Yes, Sir!”小魔鬼忽然在他背后的虚空中闪出，又抱住了路明非。但仍然站不住，三个人叠在一起狠狠地撞在岩壁上，路明非嘶哑地号叫，承受了最大冲击的路鸣泽却只是无声地笑笑。六柄刀剑插在他们上下左右，刀匣落在地上，“暴怒”还在里面。

“楚子航！楚子航！醒醒！”路明非气息微弱地喊怀里这个人的名字。楚子航全身不知道还有没有完好的骨头，龙化现象已经因为血液的燃尽而迅速减退，全身上下所有伤口都在滴血。

“路明非？”楚子航缓缓地睁开眼睛，微微皱眉，“是你么？”

“是我。”路明非轻声说。他知道师兄已经看不见了，傲视全校的黄金瞳如今只是两个被灼烧过的黑红色血洞。

“我做到了么？”楚子航问。

“你做到了，任务结束，我会写任务报告，别担心。”路明非抬眼看着远处，电光把整个空间照成白紫色，龙王如绝世的舞者旋转于镁光中。已经到了结束前的高潮，他的舞姿壮美得让人失神。

“那就好。”楚子航攥拳放在胸口，路明非不知道他这是什么意思，好像是共青团员入团宣誓的动作。

“你要不要睡一会儿，我去给你叫救护车。”路明非说着就开始不争气地流眼泪，妈的，果然傻逼就会把自己的人生搞得那么悲惨啊，何必呢？何苦呢？可看他这个熊样还是不由得难过。

“不用了，我就要死了。”楚子航轻声说，“你是不是好奇我为什么要管你的事？”

“好奇啊，好奇爆了。”

“因为你自己看不到，在苏菲拉德披萨馆我见到你那次，你满脸又难过又发狠的样子……还有那次你知道诺诺要和恺撒订婚，还来病房里看我，说了很多白烂的话，和我分析星座，你装出很不在乎的样子，可是你没有对着镜子，看不到自己脸上那么孤独和不甘心。在英灵殿开听证会的时候，恺撒和诺诺拥抱，所有人都在欢呼，只有你站在所有人之外，缩着脖子……芬格尔说那就是‘傻逼透顶’，明知道什么事情不可能，还非要揣着希望。明明想为什么人把命都赌上，可是连下注的理由都没有。”

“我靠你不要说得那么煽情好不好？你当这是琼瑶剧啊？可师兄你这尊容也不像个尔康啊。”路明非一边咧着嘴苦笑一边眼泪狂飙。

“我就是看不得别人傻逼透顶，我不喜欢有什么事情连争取的机会都没有，那样……”楚子航轻声说，“会死不瞑目。”

“对不起。”过了一会儿，他轻声说。

“这是道歉什么？”路明非问。

“对你说过一些过分的话。我并不是说你没有用什么的，只不过你还没有经验，在有我和恺撒这样的人的时候，很多事不用你们就可以做好。但你是卡塞尔学院唯一的‘S’级，你将会比我们都优秀，未来是你们的，都是。”他那张破碎的脸上流露出一个丑陋到极点的笑，“连带着所有的师妹都是你们的……”

“这槽吐得好啊。”路明非捂着小腹轻声说。

楚子航再也没有回答他。

“他要死嘞，哥哥，你也要死了。”路鸣泽说。

“我知道，居然没有我想得那么痛。”路明非低头看着自己的小腹，一段锋利的钢筋血淋淋地贯穿了他。这东西钉在岩壁里，撞上去的时候，从后往前把他和路鸣泽串在了一起。

“可我能感觉到你心里的难过，”路鸣泽轻声说，“交换么？”

“交换。”

路鸣泽笑了起来，“早说嘛，早说现在我已经帮你把一切都搞定啦。看把你气喘吁吁地跑了一路，我都不忍心。”

“我不想跟你换。”

“哈！那么害怕我么？”路鸣泽笑，“可你还是同意了，为什么呢？什么让你做出那么大的牺牲？陈墨瞳么？楚子航么？陈雯雯么？这种理由真是不给力哎，哥哥！你的女孩就要嫁给别人啦！你还为了她跑过来拼命，亏不亏啊？她根本就不是你的，你管她的死活呢？你就该坐着地铁一个人逃走啊，为什么要回来？”

“不想她死了。”路明非轻声说，“校长说的，你就只有这些东西，就算没有人家多，甚至都是垃圾，你也不想失去，对不对？不想什么都没有。”

“哥哥，其实你很怕孤独啊……”

“是么？也许啊，想起来真的有些怕，不想总是一个人……”路明非的瞳孔渐渐扩散。他真的就要死了，他不是楚子航，没有龙化的身躯，贯穿伤已经让他大量失血。

路鸣泽轻轻地叹了口气，从背后抱住路明非，和他面颊相贴，忽然间咬牙切齿，“好，我明白你要的了。休息吧，剩下的交给我。我是多么乐意看到你心里终于有欲望熊熊燃烧啊！逆我们的，就让他们死去，这就是我们的法则！Something for nothing，60%……融合！”

“最后一个问题，是不是你偷看了诺诺发给我的短信？”

“呀嘞呀嘞，还是被你发现了啊，我是为你好呀。不会有结果的希望都是有毒的哦，就像是小女孩用来暖和自己的火柴，”路鸣泽轻声说，“可是该燃烧的，还是会烧起来……”

路明非的眼皮沉沉地下坠，盖住瞳孔，像是睡着了。

路明非缓缓睁开眼睛，就像是一次睡足之后的苏醒，又像是死过一次的重生。世界在他的眼睛里变得格外清晰，一丝一毫一鳞一羽都在他的眼瞳中映出，纤毫毕现，声音也是一样，此刻如果有一千人的乐团在他面前齐奏，他也能听清琴弓在某一把小提琴的某一根弦上涩涩地滑了一下。一切都变得那么新鲜，他抬头仰望，就像先民眺望星空。时间的流动似乎都变慢了，他从容而舒缓地起身，拔下自己小腹中的钢筋扔在一旁，伤口立刻痊愈，甚至没有过程。

不像楚子航爆血时似乎有烈焰在周身腾起，他感觉不到任何力量流动，只是觉得平静。但所有镰鼬忽然远离了他，无声地悬浮在空中，好像他身边有个巨大的圆形空间是不能被侵入的。

路明非试着慢慢举起右手，对空一挥。镰鼬群瞬间溃散，好像他随手挥出了一道刀气之类的东西把它们击溃了。这些东西是在畏惧他，那个圆形空间不是领域，而是领地。他的领地，填满他的威严。

他惊喜地笑了起来。是的，他握住了权与力，好像把整个世界都握在了掌中，如临绝顶，俯瞰群山，呼吸天地，逆者皆亡！

他伸出右手，五指张开，对着远处舞蹈的龙王，好像要把那个龙形镇压在手心里，“撤销。”

龙王壮美的舞蹈忽然出现了一丝迟滞。

“撤销！”

“撤销！”

一声比一声更加严厉，不像是言灵，没有那么简单的言灵，像是下达普通的命令。但是越来越惊人的重力被施加在龙王的身上，在第二声“撤销”声中，巨大的龙翼托不住龙王的躯体了，龙重重地摔在月台上。而在第三声中，那头巨大的威严的生物仿佛被无形的网束缚住了，在月台上滚动挣扎，发出愤怒的吼叫。

龙王自己也无法停止的“湿婆业舞”被强行中断了！

龙长嘶起来，龙鳞怒张。他猛地站了起来，挣脱了无形的束缚。他巨大的黄金瞳中流动着变幻的光，映出了路明非的身影，领域中所有的电弧和熔化的铁渣都随着风暴盘旋在龙的身边。死亡的领域再度扩张，覆盖了整个空间，所有镰鼬都燃烧着坠落。这是一场熔金色的大雨。

这是龙第一次真正试图进攻，几乎碾碎楚子航的只不过是他的防御而已。现在他认真起来了。

路明非把刀剑拔下，一一填入刀匣。他把“七宗罪”背在背后，踏入了死亡的领域。

新的邮件，“那个时代来临的时候，大地深处的煤矿也烧起来了，世界因火而光耀。”

“老板的邮件，看来剧终高潮要到了。”薯片妞放下酒杯，“让老罗开始吧……不，让他结束！”

酒德麻衣微微点头，拨通了电话。

“明白，我会自己动手砍最后一刀。”老罗挂断了电话，重新握住鼠标。

几十人围绕着巨龙鏖战，光弧、黑气、宠物和刀剑之光覆盖了那头巨大的生物，它浑身浴血，咆哮嘶吼，一次又一次地释放群体攻击，深紫色的死亡光环影响了近身攻击它的战士、圣骑和德鲁伊们。但在这样紧张的战况中，屠龙者的领袖始终没有挪动。那是一个浑身黑色的盗贼，端坐在远处的山巅眺望着战场，空着双手。他好像下了决心围观到底。

但他终于站起来了，排行榜上顶尖的盗贼“路明非Ricardo”，他装上了“七宗罪”，双手刀剑，走下山巅。老罗终于出手了，这意味着终章的到来，盗贼的“杀戮盛宴”发动，工会频道里兄弟姐妹们大声鼓噪。

言灵·吸血镰，爆发！

言灵·无尘之地，爆发！

恺撒和帕西背靠着背，同时释放言灵。同是风属性的言灵，领域没有对冲而是融合起来扩张。以他们两人为中心，透明尖锐的影子密集地散射，就像是几千支无形的短矢爆发。那是急速流动的风，如同空气的子弹，贯穿了镰鼬的骨翼，在它们没有跌落之前又把它们打碎成灰尘。

恺撒嘴里叼着那支弩箭，石英中的贤者之石以心跳般的频率辉闪，就像是可口的血肉似的把整个大厦里的镰鼬都吸引过来。唐森疲惫地靠在卷闸门上，压力忽然减轻了，他终于能够完整地呼吸一口气。他的面前满是镰鼬的枯骨，这些美丽而可怖的骨骼碎片有的还在跳动。

一只镰鼬穿透领域飞了进来，在还没有被粉碎之前，它尖利地嘶叫着用刃爪劈向恺撒的脸。

黑色利刃划破空气，把它凌空斩落。漆黑的猎刀握在帕西手中，一柄和恺撒的“狄克推多”一模一样的猎刀，唯一不同的是铭文，“奥古斯都”。

同一位刀匠的双生作品，分别以恺撒大帝的尊号“狄克推多”和屋大维的尊号“奥古斯都”命名。

叠加的领域出现不稳定的征兆，更多的镰鼬钻了进来，一只巨大的镰鼬女皇正舞动着九根颈椎想要越过领域的裂缝。

狄克推多和奥古斯都碰撞在一起，两柄猎刀开始共鸣。两柄刀再度分开的时候，中间有紫色的、蛛网般的细丝闪灭，就像是静电击穿空气。

一个新的领域被激发了，被它覆盖的镰鼬都痉挛着坠落。

炼金领域！

死亡领域中的铁渣汇聚为钢铁的龙卷，裹着刺眼的电弧，正面轰击路明非。煤渣燃烧铁渣熔化，扑到路明非面前的时候已经是熔铁的河流。

路明非，或者说……真正的路鸣泽，迎着铁流上前。他前方仿佛有无形的利刃把铁流中分为二，擦着身体左右流过。他咳出一口鲜血，不以为意地吐在手中，微笑着继续向前，随手把血抹在背后的“七宗罪”上。刀剑震动，如七头活龙苏醒暴作，刀匣弹开，机件滑出，如灿烂的孔雀尾羽般缓缓张开，“暴怒”震颤着发出沉雄的吼叫，好像就要破空飞去。

“凡王之血，必以剑终！”路鸣泽轻声说。

完全相同的时间发动，龙和路鸣泽对冲而去。路鸣泽双手刀剑闪动，“色欲”和“饕餮”出鞘，带着赤红色和熔金色的光辉，暴涨为十握的长剑古刀。

布都御魂！

天羽羽斩！

路鸣泽凭着人类的身体，达到了楚子航龙化后的速度，他自己就是利刃，生生切开了死亡领域。龙嘶吼狂奔，双翼后掠，这头巨大的生物爆发出无法想象的速度，空气暴震，身后出现火色的音锥。他突破了音障，对样的火色音锥在路鸣泽身后闪现，速度势均力敌，音速对冲。

双方之间的空气被速度压缩到了极限，时速两百五十公里的狂风席卷整个空间，雷鸣般的音爆中，双方以血肉撞击。速度相当，体重数十吨的巨龙占据了绝对的优势，路明非被他巨大的动能推着急退，龙展开双翼贴着地面滑翔，龙翼下狂风雷霆飞沙走石。他攻击路鸣泽就像一头巨鲸扑向一条鲑鱼，只凭着激起的水流就能毁灭对方。龙王把路鸣泽一直顶到岩壁上，仰头狂嘶，岩壁也因为冲击而开裂。

龙王忽然跪倒。他并未屈膝，他是龙王芬里厄，不会对任何人屈膝。但是古铜色的断骨从前腿的膝间刺了出来，“色欲”和“饕餮”分别插

在膝盖骨中，碰撞的一瞬间，路鸣泽毁掉了龙的前肢！

“汝必以痛，偿还僭越！”冷漠的声音从岩壁中传出。

岩壁崩溃，纷纷坠落的碎岩中，路鸣泽鬼影一般掠空而起，双手探到背后，“贪婪”和“懒惰”出鞘，对准龙首，左手力劈，坚硬如铁的鳞片开裂，右手横斩，穿透双眼切开鼻梁，十字形的伤口中血如岩浆般喷涌。

“汝必以眼，偿还狂妄。”路鸣泽把一对刀剑刺入巨龙的双眼，而后双脚猛地踏上，刀剑彻底没入，在龙的脑颅内交击，发出金属的蜂鸣声。

随后出鞘的是“傲慢”和“妒忌”，路鸣泽如猎鹰般轻盈地飞掠，踏在巨龙的后脊，砍断了龙翼的根骨，巨大的膜翼无力地垂下。巨龙如同喷发血液的火山，血液沸腾为血红色的蒸汽，它号叫着挥舞一块块嶙峋脊骨组成的长尾，这是他最后还能动用的武器，长尾巨蟒般扭动，末端的骨刺泛着刀刃般的惨白色，他是力量之主，可以找到一切东西的“眼”，他只需命中路鸣泽的眼，无论路明非多么坚硬或者柔韧都会碎裂。

但他找不到路鸣泽的“眼”，因为他自己已经没有眼睛了。

“汝必以血，偿还背叛。”名为“傲慢”的汉八方古剑穿透骨刺把他钉入地面，名为“妒忌”的太刀贯透龙王的后脑只留下刀柄在外。六柄刀剑之间共鸣起来，巨龙全身燃烧起刺眼的金色烈焰。

青铜与火之王的炼金领域最终成型，这是由炼金术王者留下的杰作，仿佛金属的牢笼死死地束缚了巨龙的动作，看不见的力量之钳挤压着龙的全身骨骼，发出令人心悸的碎裂声，龙痉挛着嘶吼着颤抖着，不甘地昂起头，自己的血把满嘴利齿都染红了。他曾是君主，如今已经是阶下囚徒，但他并不等待怜悯，他仍在鼓起每一块能收缩的肌肉试图站起来。

“真悲哀啊。你仍是以前那个不用脑子思考问题的小孩。”路鸣泽站在龙的背脊上，身影就像是孤峭的砾岩之山，他欣赏着龙的挣扎，无喜也无悲，“暴怒”无声地滑出刀匣，把刀柄递到他的手中。

“哦啦哦啦哦啦哦啦！”他狂笑狂奔起来，拖着巨大的斩马刀，这柄巨型武器在他手里显得极其地体格悬殊，搞得他好像是缀在刀柄上的一个小人偶。

斩马刀破入了龙的背脊，路鸣泽推着这柄巨刃奔跑，一块又一块的龙脊骨在刀刃下分裂，就像神以刀刃犁开地面留下鸿沟，他的背后一线数人高的血泉射空，仿佛龙背上开出了大丛的深色鲜花。这个爬行类隐藏在脊骨中的重要器官被毁掉了，楚子航忽略了这件事才给芬里厄留下

了反击的余地。就像恐龙一样，龙类过于巨大的身躯只有大脑一个神经中枢是无法控制精微的动作的，因此他们把另一个大脑、密集的神经节隐藏在了脊柱里！

龙疯狂地哀嚎，一瞬间能把人毁灭数百次的痛楚如千万流刃传入他的脑内。

路明非松开“暴怒”的刀柄，踩着龙首跃空而起，如同希腊神话中那个以蜡封羽毛为羽翼飞向太阳的美少年伊卡洛斯，张开双臂，迎着黑暗中的火雨，仿佛要去拥抱并不存在的太阳，陶醉于它的光焰，全然不惧被高温烧毁了羽翼而坠落。

他没有坠落，他被狂风托住了。巨大的骨翼张开于背后，他以翼和身组成巨大的十字，立于虚空和黑暗之中，金色瞳孔中闪烁着愤怒、仇恨和君王之罚的冷酷。他伸手向着下方的巨龙，说出了最终审判的圣言：

“我重临世界之日，诸逆臣皆当死去！”

老罗提着血色重剑，站在被焚为焦土的荒原中央，把视角调高，看着那头走到了生命尽头的龙，它被自己的死亡光环波及了，浑身燃烧着蓝紫色的火，成群的死神挥舞着镰刀围绕着它飞翔，等待收割它的灵魂。它摇晃着，嘶吼着。

整个服务器都沸腾了，公共频道反复刷着同一条标红新闻，“龙王芬里厄由‘路明非Ricardo’达成全球首杀。”

“这次全球首杀都是我们服的？”

“不会吧谁这么拽？这么多人的大副本。”

老罗没有理睬工会频道里大家的欢呼、调情和白烂话，只是看着那个虚拟的巨兽，不知道为什么，此时此刻大功告成，他忽然感觉到一场仿佛亘古漫长的荒芜。

“阿门。”他轻声说着，开始在频道里刷里尔克的长诗，“这是魂魄的矿井，幽昧、蛮远。他们沉默地穿行在黑暗里，仿佛隐秘的银脉。血从岩根之间涌出，漫向人的世界，在永夜里，它重如磐石……”

“除此，再无红的东西。”

同一瞬间，漫天飞舞的镰鼬都化作了古铜色的微尘，它们的生命好像由同一个电池之类的东西提供能量，此刻这个电池寿命完结了。

忽然从绝对的喧嚣换成绝对的安静，静得人心里发凉，静得好像死亡。尘埃飘落在恺撒和帕西的双肩，他们茫然地擦拭着黑色猎刀上的尘

埃，四顾皇帝组，全部瘫倒在地上。

“结束了？”恺撒问。

“大概吧，虽然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帕西把猎刀收回刀鞘中，看着满目疮痍的大厦，“这笔巨额损失看来只能记在家族自己的账上了。”

“嗨！恺撒！”诺诺从二楼翻过栏杆跃下，一身红色喜服好像红色的云彩。云鬓散乱披在肩上，钗子干脆被她咬在嘴里。

恺撒紧紧地拥抱她，“你现在看起来就像是逃婚的新娘。”

“呸！松开！”诺诺呵斥，“若是我逃婚，你以为你能追到我？”

帕西无声地看着这对男女，然后转身走向出口。

“嗨，帮个忙。”恺撒把一件东西扔向帕西，是那块封藏了贤者之石的石英，“龙王之血或者最终决战兵器什么的，帮我还给我那个有意思的叔叔。我不需要家族的这种帮助。”

“明白了。”帕西点点头。

“我会记得还你的人情。”

“您不欠我的人情，保护您是我的责任和义务。”帕西微微躬身。

“是家族给你的责任，不是你的义务。对我来说，你帮了我这次，我就会还你的人情，这是恺撒·加图索的人情，不是家族的人情。”恺撒笑着对他竖起拇指。

“可我就是为您而生的啊……”帕西以恺撒听不见的低声说。

路明非慢悠悠地醒了过来，第一眼看见的就是黑暗里巨龙缓缓地站了起来。他惊得蹦了起来，腿肚子直转筋。

不会吧？又来？留条活路行么？这次真的是打不动了，刚才那场也不是他自己打的。他全身骨骼大概是统统碎过一遍又被路鸣泽给接好了，现在痛得想跳楼。

他前前后后地看，路鸣泽的鬼影都看不着。这家伙这次也不靠谱了？不说好是什么一站式服务么？这龙还没死他怎么就匿了？那边面瘫师兄八成是已经死挺了。这回真是前有恶狼后无援军的绝境了。

龙剧烈地咳嗽起来。看来这家伙状态也够呛，彼此都是油尽灯枯……不过面对一条油尽灯枯的龙，路明非也不觉得自己有任何获胜的希望。

龙开始呕吐了，他吐出了大滩大滩的血，还有被血污裹着的……素

白的人体。

夏弥！他没有吃掉夏弥，只是把这个女孩藏在了嘴里。

“姐姐……”这头庞然大物伸出舌头，轻轻地舔舐着夏弥的脸，“醒来啦醒来啦……陪我玩陪我玩，醒来啦醒来啦……陪我玩陪我玩，醒来啦醒来啦……陪我玩陪我玩……”

“喂大家伙！你真的很烦诶，你难道是属复读机的么？”路明非轻声说，可他的眼泪无声地漫过面颊。原来这个最终Boss根本就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有限的智商不够他理解这复杂的剧情转折，即使被妹妹揍了一顿也无法改变他对妹妹的依赖，这个玩意儿真是龙类么？黑王生下他不觉得丢面子么？这家伙真是全龙类的耻辱啊！

手握力量和权柄，却只配当个宠物。

龙舔尽了夏弥身上的血污，重新把她变成那个洁白无瑕的女孩，然后把她轻轻地叼在嘴里，摇摇晃晃漫无目的地往前走，他大概是想离开，可他看不到路。他渐渐远去的背影就像是一条离开了狼群的小狼，没有几步，他巨大的身躯轰然倒塌，蜕变为一具古铜色的枯骨。

他死了。

这个尼伯龙根正在崩溃，巨大的古铜色石块从空而降，却再也没有镰鼬飞出，地面开裂，一切都在粉化，狂风席卷，摧枯拉朽地扫荡着。

这里已经绝尽了生机，剩下的两个活物是路明非和楚子航，也许是唯一的，因为路明非已经试不出楚子航的呼吸了。他拖着楚子航靠在一个石墩上，和他并肩坐下，看着眼前末日般的景象，居然觉得还蛮能接受的。

“我说师兄我们看起来是要挂掉了，我可从来没想着要跟一个男人一起挂掉。”

“好吧，我想我喜欢的是诺诺，我现在满脑子想的都是诺诺。”

“你说我俩那么卖命拯救人类会不会有人知道啊？”路明非目光迷离，“还是蛮想有人知道我们那么拽的……比如诺诺嫁给恺撒了会用我俩的名字给孩子起名什么的，说起来‘楚路·加图索’看起来还蛮有点像个风骚的意大利人，对不对？”

“我都不知道为什么到现在我还在吐槽……也许吐槽就是我的人生什么的……”

“没有任何办法了么？”薯片妞的声音颤抖。

“要想在尼伯龙根崩溃之前把他从里面拉出来就必须能侵入尼伯龙

根，要么有烙印，要么被那两个龙类选择，可是能选择的人现在已经死了，我们都没有烙印。”酒德麻衣无力地靠在座椅上，“那个世界的规则正在崩溃，他们将和规则一起完全被抹掉，不留下任何痕迹。”

“路明非死了，老板非得疯了吧？”

“无法想象会发生什么事。”酒德麻衣轻声说。

幽深的隧道里，一辆崭新的SFX02地铁列车亮起了车头灯，灯火通明的车厢中空无一人，脑袋上扣着个肯德基全家桶的男人指间夹着一张北京公交卡，走到车头。他吻了吻那张卡，把它夹在列车的前风挡上，拍了拍簇新的不锈钢车身，“嗨！小伙子！可别弄丢了，这是你去龙潭虎穴的签证！”

普普通通的公交卡上流动着蒙眬的金色光泽，卡身里好像渗入了碎金般的材质。

“朋友，我可是跑遍北京每个地铁站为你们刷卡的哦！要记得还我的人情。”肯德基先生看向隧道尽头，轻声说。

“那个傻逼龙类设置这种幼稚又折腾人的入口法则，真累死老子了！”他一翻脸立刻破口大骂起来。

他拉下电闸，把速度挡挂到最高，登上月台消失在转角处，空无一人的地铁以极速刺入隧道深处。

路明非相信自己一生一世都不会忘记那一幕，那列灯火通明的地铁激飞了满地的碎石和碎骨，沿着依然红热的铁轨停在他们面前，全部车门轰然弹开。

那是刺穿黑暗的光，刺穿宇宙的变形金刚，刺穿时光的克赛号，刺穿千军万马来英雄救美的白袍小将，刺穿死亡的绝世牛逼！

不锈钢车身上有人用喷漆罐刷着鳖爬般的一行字，“COME ON, BOY! GO HOME! 别哭哦！睁开你的小眼睛看好！这就是你宿命中的SOUL BROTHER的伟大应援！”

我靠，不知道这二不兮兮的语调为什么那么耳熟呢？

他奋尽全力把楚子航扛起来，“不要死啊！师兄。”他嘶哑地说，每一步都有一千吨那么重，“我们已经杀掉了龙王，回去就能牛逼了啊！别他妈的死在这里啊！我们回去就能四处得瑟了啊！绩点、奖学金、女朋友……想什么有什么……你还可以再罩我两年，我老大不靠谱你也是知道的……不要死！我朋友不多的……”

他擦了擦脸上糊着的泪水，再努一把力气一步步向前，并没有注意

到楚子航的身体正在重新温暖起来，不可思议的治愈正在进行，瞳孔首先被修复，晶状体再造，血液加速流动，心脏频率提升，连折断插进肺里的肋骨也被强劲的肌肉拔了出来移回正确的位置，断骨相连，像是焊接两段钢铁。

楚子航始终紧紧护在心口的拳头忽然松开了，这是肌肉从僵死恢复到柔软的征兆，此刻一点银光从他的手心里跌落。

“师兄，我看你才傻逼透顶吧？”路明非看了一眼那东西，喃喃地说。

夏弥的钥匙。

尾声

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个死小孩

Lonely Kid Hides In Heart

“楚子航的心里永远有一个男孩站在台风之夜空无一人的高架路上，”肯德基先生敲敲自己的胸口，“而我们每个人可能都有这么一个死小孩，在这里藏着。”

2010年的圣诞，北京街头到处是小灯装点的圣诞树和驯鹿像，每个商场的门前都有圣诞老人给孩子们馈赠小礼物，每个餐馆都在热推圣诞夜大餐，男孩女孩们挽着手、女孩们捧着温室里栽培出来的玫瑰在街头走过，连地铁站里的流浪歌手都给力地开唱Billy Mack的《Chrismas is All Around》。

前门西大街141号，北京天主教南堂。这座砖灰色的建筑号称“中国历史最悠久的天主堂”，是明朝万历年间那个鼎鼎有名的传教士利玛窦建立的，又称“圣母无染原罪堂”。

拼花彩色玻璃窗下，白裙的唱诗班女孩们站在夕照里，在管风琴伴奏下歌唱主的慈爱：

平安夜，平安夜，圣善夜！

万暗中，光华射，照着圣母也照着圣婴；

多少慈祥也多少天真；

静享天赐安眠，静享天赐安眠。

平安夜，圣善夜！

牧羊人，在旷野，

忽然看见了天上光华，听见天军唱哈利路亚，

救主今夜降生，救主今夜降生！

接近曲终时，教友们都站了起来手拉手同唱，满脸虔诚幸福。一个职场装束、看起来就是出自什么涉外公司的漂亮女孩一伸手，拉到了一个酒瓶。

旁边那个头发乱蓬蓬的猥琐男赔笑着把红酒瓶塞进牛仔裤的大口袋里，点头表示道歉，同时毫不客气地把女孩柔软的手拉住。

“饿了么？一会儿一起去领圣餐。”女孩以漂亮温柔的笑容回应，虽然有点诧异怎么给这货混到礼拜堂里来了……这是个酒精中毒的乞丐么？也许是嬷嬷们有点可怜他这么冷的天没地方去。

“下面请我们这一届福音班的代表，北大就读的赵孟华兄弟为我们发言。”唱诗结束后，牧师说。

一片掌声里，穿着黑白两色衣服、领口有十字花纹的年轻人从前排起身，走到圣母像下，彬彬有礼地向台下鞠躬。他俊朗而健康，头发修剪得很整齐，嘴角带着谦和的笑意，脸上有温润的光芒。

“各位兄弟姐妹，很高兴今天站在这里和大家分享虔敬的心。我与神结缘是在2009年，”赵孟华温情脉脉地看向唱诗班，“受到我女友的感召……”

唱诗班的长裙领口开得很大，陈雯雯低下头去，却掩不住连脖子都红了。

“然后我受到了罗四维牧师的教诲。”赵孟华又向牧师点头致意。

某游戏工会的会长大人、同时也是虔诚牧师的老罗以兄弟间的笑容回应，他对待教会活动还是很慎重的，穿着白色长袍，用一顶棒球帽把鸡窝般的头发压平了。

“和诸位兄弟姐妹一起，蒙主的恩召。我曾经在梦里走过天堂和地狱，在枯骨堆积的地方被主拯救，被天使拥抱。那一刻我方领会到我曾经所犯下的错误，曾经没有珍惜的生命，以及与生俱来的原罪……”赵孟华字字恳切，眼眶发红。

“这‘被主拯救’说的就是兄弟你了！”猥琐男低头跟旁边的矬男耳语。

“没搞错吧？”矬男在精神冲击下两眼瞪得滚圆，“学院对他做了什么？”

“总不能让他们四处去说什么曾经进入龙族的领地，看见牛逼的楚英雄和路英雄宝刀屠龙吧？所以学院派出了富山雅史教员，他的真正特长是催眠和心理暗示。总之一番暗示下来他就成了这个样子。最初他参加福音班是被陈雯雯拉进来的，只是瞎混，不过大难归来摇身一变成了读经积极分子，如今已经是班中的偶像人物了，看来准备毕业后当牧师了。”芬格尔顿了顿，“哦，我提醒你，牧师是可以结婚的，所以，他估计会和热情教友陈雯雯结婚。他们复合了。”

“我知道。”路明非低声说，“这样也挺好。”

他还被裹成粽子躺在医院床上的某个夜晚，陈雯雯打电话跟他说了这件事，说她虽然开始很排斥，但是赵孟华无论刮风下雨都候在她们宿舍楼的门口。问他为什么这样他也说不出所以然，只是说我做了一个噩梦，噩梦里我到处找你，我只记得你的电话号码，我不停地拨打……陈雯雯说我觉得他是认真的，我就心软了，你会祝福我们么？路明非说当然啰，我祝福你们开开心心地在一起。

放下电话的时候，他想起穿蜡染傣裙的柳淼淼，这时候她是不是很伤心？

发言结束，满场掌声。看着唱诗班里走出白裙女孩和赵孟华兄弟牵手而下，学员中有几个流下祝福的眼泪。老罗重新登台，“《约翰福音》中说，‘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下面是领圣餐的时间，感恩主赐予我们他的血肉，令我们得拯救。”

嬷嬷们把一片现烤面包和一小杯红酒放在餐盘里，学员们很有秩序地传给身边的人。赵孟华和陈雯雯举杯相视一眼，满脸写着“恨不得此一杯就是交杯酒啊”。路明非忽然笑了，隔得很远也冲他们举杯。

“祝贺啰。”他用别人听不到的声音说。

芬格尔一口喝干红酒，再一口吞掉面包，在裤子上擦擦手，斜眼看着路明非，“你说如果学院批准了恺撒和诺诺结婚，恺撒会不会请你当伴郎？‘见证我们忠贞爱情的男人非路明非莫属’什么的。再请赵孟华当牧师，陈雯雯参加伴娘团，那可热闹了！”

路明非白了他一眼，扭头往外走去。

“傲娇了，开不起玩笑。”芬格尔耸耸肩，转头看着旁边的女孩，“能留个电话么？求拯救……”

路明非站在南堂砖雕的门楼下，门口就是熙熙攘攘的大街，人流涌动不息，寒冷的空气里弥漫着暧昧而温暖的味道。他走进人群，和男男女女们擦肩而过，夕阳在他的背后坠落，他打开手机，看见那个古铜色的轮盘上，他的生命刻度只剩下二分之一。

一个只剩下两根火柴的……卖火柴的小男孩？妈的，这是什么扯淡的人生嘛！

“不知道怎么的，吃了主的肉喝了主的血还是饿得够呛，要不就是我太吃货了，要不就是主的血肉不太扛饿，”芬格尔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在他身边，双手枕在脑后跟着路明非溜达，打着饱嗝儿，“忽然蛮想念那个小龙女的，觉得她还会带吃的给我们似的……”

日暮的时候，楚子航找到了那个藏在高楼大厦后的老旧小区。难得这里还留着梧桐树，树叶已经落光了，枯枝把黯淡的阳光切成碎片。

31号楼是一栋红砖外墙的老楼，水泥砌的阳台，绿色油漆的木窗，说不清它的年代了，楼道里采光很不好，只有几盏昏暗的白炽灯照亮，墙上贴满“疏通下水道”或者“代开发票”的小广告。“15单元201室”的蓝漆门牌钉在绿色的木门上，显然这里已经很久没人住了，门把手上厚厚的一层灰尘，各种小广告一层叠一层，把锁眼都糊住了。隔壁飘来炒菜的香味和教育孩子的声音，温馨幸福。

楚子航轻轻抚摸那面锈蚀的门牌时，邻居老太不知道从哪个角落闪出来，拎着两根葱，仿佛手提双刀，满脸警惕，“你是小弥的同学么？”

楚子航点了点头，掏出钥匙晃了晃，“帮她来收拾点东西。”

“以后不在这里住了？”老太太略微放松了警惕。

“不会回来了吧。”楚子航轻声说。

老太太双眼精光四射，“那你帮我问问她家这房子卖不卖，我孙子要结婚了，还要再买个房子，房产中介整天来她家贴广告，卖给中介公司不如卖给我，大家都是邻居，我好歹照顾她那么多年呢我……”

她知趣地闭嘴了，面前的年轻人脸上没有一丝表情，就像是来讨债的。

“她欠你很多钱？把房子抵押给你了？”老太太问。

“我会问问她，如果她想卖，就卖给您。”楚子航伸手揭去了门上的广告，插入钥匙，缓缓地转动。

他伸手轻轻按在门上。他是太极拳的好手，即便不靠龙血，寸劲也可以震断金属锁舌。但这一次他觉得门很重，好像要洞开一个世界。

门开了，夕阳扑面而来。他站在阳光里，愣住了。

正对着门的，居然是一面巨大的落地窗，窗外巨大夕阳正在坠落。黯淡的阳光在地面上投下窗格的阴影，跟黑色的牢笼似的。金属窗框锈蚀得很厉害，好几块玻璃碎了，晚风灌进来，游走在屋子的每个角落。

很难想象这种老楼里会有带落地窗的敞亮房子，这里原本大概是配电房一类的地方，电路改造后设备被移走了，空出这么一间向西的屋子。就一间，连洗手间都没有，空空的，一张摆在屋子正中央的床，蓝色罩单上落满灰尘，一个老式的五斗柜立在角落里，另一侧的角落里是一个燃气灶台和一台老式的双开门冰箱。全部家具就这些。

他沿着墙壁漫步，手指扫过满是灰尘的灶台；打开冰箱，里面只剩下一纸盒过期的酸奶。窗帘很美，是白色的蕾丝纱帘和深青色的绒帘，住在这样屋子里的人当然会很在意窗帘吧？连台电视都没有，于是一个人的时候会常常坐在床上看着夕阳落下吧？夜深的时候得把窗户遮得严严实实的吧？否则……会害怕吧？

龙类会怕黑么？楚子航想。

犹豫了很久，他还是打开了五斗柜。出人意料的，这是一个满满的五斗柜，收拾得整整齐齐。叠起来的天蓝色校服，胸口有仕兰中学的标志；一叠叠白色衬衣，袖口有不同的刺绣花边；码在纸盒里的头花，从木质的到金属的到玳瑁的，还有闪光缎的蝴蝶结；长袜短袜棉袜丝袜都卷成团一个挨一个放在某个抽屉的一边，像是一窝毛茸茸的松鼠，另一边居然是五颜六色的内衣，同样叠得整整齐齐。楚子航从没想过女孩的内衣有那么多花样。他小心翼翼地伸手，试着触摸，满手灰尘。

他把床上的罩单掀开，里面是简简单单的白色床单和白色的羽绒被，枕头也是白色的，只不过有轻松熊的图案，黄色的小熊坐在枕头一角，表情认真。

他坐在床边，面对着夕阳。太阳就要落下去了，黑暗从窗外蔓延进来，他长长的影子投射在墙上。外面隐约有喧闹的声音，放学的孩子们在操场上打篮球。

那些年她一直过着这样的生活么？其实并没有爸爸妈妈，也没有痴呆的哥哥，也没有满柜子的衣服让她选来搭配，没有人给她做饭，没有人陪她说话，寂静的深夜里坐在这里，听着人类的声音，揣摩着学习人类的事。那条名叫“耶梦加得”的龙伪造了名为“夏弥”的人生，她有几分是夏弥？或者夏弥其实根本不存在，只是一个虚幻的影子。

“你们根本不了解龙类，龙和人一样，最开始只是降临这个世界的孩子。”又想起她的声音了。

其实这句话真是愤懑孤独啊，可是她那么冷冰冰地说出来，满是嘲讽，绝不示弱。

她是个从不示弱的女孩啊……

即便那么孤独地活在这个世界上，也从未偏离自己的方向，即便对

着空无一人的屋子，也会大声说，“我回来了！”

应该是这样的吧？

他觉得有点累了，很想睡一觉，于是和衣躺下，双手静静地搭在胸前。他用了半个小时做完了功课，回忆了那些不愿遗忘的事，现在这些事又多了几件。然后他缓缓地合上眼睛，此刻夕阳收走了最后的余晖，夜色如幕布把他覆盖。

他清楚地知道这一次醒来，将不会看见阳光里天使低头，似乎要亲吻他的嘴唇。

深夜，凯宾斯基饭店，普拉那啤酒坊。身穿巴伐利亚裙装的女服务生们在犹豫要不要把那个肯德基的推销员赶走，但这家伙已经连着要了十杯一升装的黄啤，账单上千块，很惠顾她们的生意。肯德基什么时候在宣传上那么下血本了？而且用那么低级的方式，居然让推销员穿着一身考究的西装，在脑袋上扣着一个全家桶……

“嗨！姑娘！再来两杯黄啤！”推销员先生喝得很开心。

“最近我觉得自己是个‘二货磁铁’，这是我新学的中文词汇。”他的对面，矮小消瘦的老人蜷缩在椅子里，还在喝自己的第二杯，“意思是身边总出现一些二百五，好像是被命运差遣来的。最近那些家族的年轻继承人们很闹腾，看起来上次受了昂热的侮辱后怨恨难消，不过怨恨只是感情上的小事，跟秘党对着干则要看实力，年轻人们太不懂事了。还有些二百五则高兴地包机来北京围观屠龙和世博会，他们中还有人在这趟旅行中和一个导游产生了感情，准备和自己血统优秀的妻子离婚……当然，你是这些二货中最二的，你真的觉得自己是肯德基先生？”

“嗨！汉高！我得说，基础物理学教我们，最容易和磁铁相吸引的是另一块磁铁，所以二货磁铁往往本身就是二货，只是他们意识不到而已。”肯德基先生耸耸肩。

“是啊。”汉高掰了一块面包，“从我把混血种的未来交付于你这个二货的决定来看，我得说我也是个二货。”

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不约而同地嘿嘿一笑，举杯相碰。

“连你也帮助那个小子？难道他是命定之子，被世上所有人宠爱么？”汉高问。

“其实那小子是个废柴啊，他根本没啥优点，恰好相反，他拥有人类一切的缺点……”肯德基先生从全家桶上抠出一个洞，伸进手指去挠头。

“但是？”汉高接着问。

“但是混血种仍有一半是人类，不是么？他有人类一切的弱点，就像我们每个人灵魂深处最卑微、最弱小、最可怜的自己。”肯德基先生的声调变了，低沉，略带沙哑，“我们都不是些公义心十足的家伙，我们帮助他，因为那就像帮助自己。”

汉高笑笑，小口喝着啤酒，“让我想到些年轻时候的事……”

“楚子航的心里永远有一个男孩站在台风之夜空无一人的高架路上，”肯德基先生敲敲自己的胸口，“而我们每个人可能都有这么一个死小孩，在这里藏着。”

意大利，罗马。

一份文件摆在弗罗斯特·加图索的办公桌上，《关于和“A”级学生陈墨瞳（学号A09003）结婚的申请书》。弗罗斯特直接翻到结尾，学院秘书诺玛和校长希尔伯特·让·昂热都已经批复，完全相同的意见，都认为同为“A”级学生中的佼佼者，恺撒·加图索和陈墨瞳结合后生育的后代可能在基因上不稳定，需要更长的观察期。

换而言之，学院的管理层暂时否决了这份申请。

“如果家族利用在校董会的地位强行批准这份申请，是可以的，几位校董都会支持您。”站在桌子对面的帕西说。

弗罗斯特摇头，“家族没理由这么做，我们可以允许这场婚姻，但是恺撒应该明白这是家族出于对他的关爱。他拒绝了家族的爱自己去求婚，家族也会表示不满。”

“明白了，家族有对继承人的爱，继承人也有效忠家族的责任。”帕西微微点头，“但恺撒是个太过倔强的人。”

“没关系，迟早恺撒都会明白家族是爱他的，那一天我们会尽一切努力让他和他心爱的女孩生活在一起。”弗罗斯特把那份文件重新封进袋子里，“只是给我亲爱的侄儿一个教训，批准这份申请是早晚的事。”

“家族已经决心破例让下一任继承人自己选择新娘了？”帕西有些吃惊，“在家族的历史上，这种破例还是第一次啊。”

“不，在继承人的妻子人选上，家族从不破例。”弗罗斯特冷冷地笑了。

帕西皱眉不解。

“恺撒以为自己找到了自由的爱情，但陈墨瞳……原本就是家族给他准备的新娘！”

龙族

DRAGON RAJA

黑月之潮

III

江南 著

版权信息

龙族III·黑月之潮（上）

江南 著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4

本书版权为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翻印、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

DNA-BN：ECFP-00110273-140217

最后修订：2014年02月17日

出版：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体育场路347号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10号

电子邮箱：service@bookdna.net

网　　址：www.bookdna.net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为作者提供电子书出版服务。

本书电子版如有错讹，祈识者指正，以便新版修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Digital Media CO.,LTD,2014

No.347 Tiyuchang Road, Hangzhou 310006 P.R.C.

service@bookdna.net

www.bookdna.net

纸质版编目数据

长江出版社 2012.12

ISBN：9787549216468

目录

序言

前传·冰海王座

楔子

第一章　钦差大臣

第二章　末代皇孙

第三章　零号

第四章　誓言

第五章　燃烧的圣诞夜

第六章　王的裁决

第七章　新约

正传·黑月之潮（上）

第一章　世纪婚礼

第二章　无解之结

第三章　战鼓之心

第四章　黑海白月

第五章　日本分部

第六章　王牌组合

第七章　黄泉之路

第八章　极乐天都

第九章　源氏重工

第十章　每只象龟心中都有一处温暖的水坑

第十一章　格陵兰阴影

第十二章　亚种

第十三章　葬神之所

第十四章　王的血祭

第十五章　潜龙升空之海

命运这种东西，生来就是要被踏于足下的，

如果你还未有力量反抗它，只需怀着勇气等待。

《龙族III》讲的其实就是这样一个故事。

——江南



楔子

黑蛇直起身体向泛着银光的冰海尽头眺望，那里有鲸鱼突破冰面喷出冲天的水柱。黑蛇发出无声的咆哮，对着虚空吐出幽蓝色的气息。

它又来了，总在月圆之夜。

雷娜塔趴在禁闭室的铁门上往外张望，瑟瑟发抖，不是因为惊恐，而是满怀期待。

长得看不到尽头的走廊，地上流淌着水银般的月光，黑暗里传来沉重的“啪啪”声，仿佛有人在敲打铁质的响板。“啪啪”声越来越响也越来越密集，好像越来越多的人打着铁响板加入了这场演奏，整座建筑都在这雷霆般的“啪啪”声中颤抖。所有孩子都站在紧锁的铁门前拍掌，应和着铁响板的节奏，神色呆滞。墙壁在开裂，承重柱在倾塌，远处的礼拜堂顶上，石雕的十字架从底部折断，带着耶稣的圣像坠向冰海，在海面上砸得粉碎，仿佛整个世界都在崩溃……为了恭迎它的驾临。

在这场用钢铁演奏的音乐会达到极盛时，狂风横穿整条走廊，它如黑色的顿河般傲慢地流过。那是一条巨蛇，黑色的巨蛇，巨大的身体能填满整条走廊。它坚硬的身体刮擦着墙壁和天花板，把白垩墙面刮得伤痕累累。成千上万的铁鳞开合，发出震耳欲聋的轰响，就是它在黑暗中演奏着一支毁灭世界的曲子。

经过禁闭室的时候，黑蛇摆动长尾打在门上。铁门连带门框都碎了，雷娜塔拎着白棉布的小睡裙跑了出去，黑蛇已经径自向着走廊另一头游走了。

雷娜塔赤着脚在冰冷的水磨石地面上蹦跳，细瘦的身体在月光中白得透明。她癫狂地大叫大笑，好像要把所有人都惊醒过来陪她一起玩，可其他房间里的孩子们隔着铁栏杆看雷娜塔跳舞，空荡荡的眼睛里燃烧着寒冷的金色火焰。雷娜塔有点累了，躺在地上从屋顶的裂缝里看着白色的圆月。黑蛇正在屋顶上游走，偶尔巨大的黑色身体遮蔽月光，偶尔金色巨烛般的眼睛俯视雷娜塔。它的目光那么高傲那么庄严，就像一位王者。雷娜塔对着天空张开怀抱，似乎要拥抱它。

黑蛇没有理睬，径自游走了。雷娜塔推开窗，看见它正沿着教堂的外墙盘旋而上。教堂的礼拜堂是这个建筑群的最高点，在原本矗立十字架的地方，黑蛇直起身体向泛着银光的冰海尽头眺望，那里有鲸鱼突破冰面喷出冲天的水柱。黑蛇发出无声的咆哮，对着虚空吐出幽蓝色的气

息。

“那一千年完了，撒旦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下方传来浅吟低唱的声音。

雷娜塔低头看去，只看见北极罂粟在风中摇曳着盛开。

第一章

钦差大臣

这座港口是个牢笼，是矗立在世界尽头的孤独堡垒，来到这里的人都不能离开。唯一的例外就是黑蛇，它无与伦比、无所不能，总有一天它愤怒了，会挥舞长尾把一切都打得粉碎，这座黑天鹅港、这片白雪皑皑的冰原、西伯利亚……甚至整个世界。

1991年，深秋。西伯利亚北部，无名港。

港口坐落在西伯利亚的最北部，面对着浩瀚的北冰洋。海图上是找不到这个港口的，美国人的间谍卫星都扫描不到它，它跟周围的永久冻土带一样都是灰白色的，热信号很微弱。

这里本不该有港口，周围都是无人区。离这里最近的城市是维尔霍扬斯克，维尔霍扬斯克在沙皇年代是关押政治犯的流放地，是一座让人用来绝望的城市，在漫长的寒冬中，政治犯们往往因为熬不下去而自杀。而维尔霍扬斯克还在无名港以南340公里的地方，从维尔霍扬斯克乘坐狗拉雪橇来这座港口都需要五天时间。这是片被神都遗忘的地方，植物只有地衣和苔藓，偶尔的访客是饥饿的北极熊。

锈迹斑斑的铸铁码头通往冰封的海面，年轻的哨兵站在码头尽处，肩扛“波波沙冲锋枪”，熊皮帽上嵌着五角星。从领章可以看出他是一位苏联红军的中士。

天边的太阳温吞吞的，像一枚水煮蛋，怎么也温暖不了地面。可这就是今年最后的阳光了，极夜很快就要开始了，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太阳不会再升起。哨兵向着冰海尽头眺望，海面上刮着寂寥的寒风，船还是没有来。通常来说这片海域是不通航的，海面上有危险的浮冰，海底还有犬牙般的暗礁，随便哪一样都能让试图接近这里的船长眠在海床上。但不是没有例外，夏季时海冰会融化开裂，这时熟悉航路的水手可以驾驶破冰船绕过暗礁抵达无名港。这条时断时续的危险航线是无名港的生命线，所有补给都靠它。

每年列宁号都会来，时间有先后但从未失约。它是一艘有年头的核动力破冰船，白色船头上嵌着红五星。无论它在哪一天出现，那天就是

无名港的节日，士兵们挥舞着熊皮帽子奔走相告，大家都聚集到码头上眺望，看着巨大的船影在海平面上升起，列宁号以帝王般的姿态冲破浮冰，身后留下湛蓝色的水道。那是苏维埃的力量，钢铁之拳，无坚不摧。可今年它迟到得太晚了，海面已经封冻，冰层正向下方不断生长，几星期之后航线就会彻底消失，即便列宁号也打不开通道了。

难道莫斯科那边出了什么问题？哨兵叼着一根“莫斯科人”牌香烟若有所思，打火机打不着了，大概是里面的煤油冻住了。

“见鬼！”哨兵脱下手套，把打火机握在手心里暖着。

他忽然扭过头，警觉地看向冰海尽头。起风了，墨色的卷云层从北边俯冲过来。在这种高纬度地区，降雨量比撒哈拉沙漠还少，可一旦出现黑色积雨云，就会瞬间变天，积雪会把港口都掩埋。海面上的雪尘被卷了起来，像是一场白色的沙尘暴，尘头足有几十米高。云层覆盖的区域是漆黑的，而另一半则是冰的惨白色，黑与白的分界线如此锋利。哨兵跌跌撞撞地扑到铁架旁敲响铜钟，钟声在寂寥的雪原上四散开去。这是暴风雪来袭的预警。

发出预警之后，哨兵捂着熊皮帽就往回跑，这时他的视野中出现了不可思议的目标。一个模糊的影子在云下的阴影中滑行，敏捷地绕开处处冰礁，正高速逼近。

一个滑雪的人？

哨兵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谁会来这种地方滑雪？如果那个人是从南面来的，还可能是驻扎在维尔霍扬斯克的边防军，可他从北边来，那儿什么都没有，只有北极。哨兵叼着烟，牙齿直打战，他搞不明白眼前的状况，美国人的特种部队趁着暴风雪入侵了？可他们怎么敢冒这么大的险？那个人只要慢一点就会被暴风雪吞没。

来不及思考了，哨兵一拉背带，波波沙冲锋枪从腋下伸出枪管，他有权对一切入侵者射击，因为这里是军事禁区。这时滑雪客挥舞起红白相间的两面小旗，那是苏联海军的通用旗语，他挥出的是一个人名——“列宁”。每年列宁号来的时候，水兵都会用旗语挥出这个单词，说明他们是莫斯科的特使，带来了苏维埃对无名港驻军的慰问。难道今年莫斯科改变了策略？派了一个人滑雪过来送补给？哨兵的脑筋转不过弯儿来了。可无论如何他不能开枪了，旗语就是暗号，说明对方有权进入无名港。

带着一人高的雪尘，滑雪客急刹在哨兵面前，摘下风镜扔在雪里。这是个叫人眼前一亮的男人，英俊挺拔，铁灰色的头发整齐地往后梳，并用发胶定型，全身肌肉线条清晰柔美，称得上性感。哨兵在莫斯科也曾见过这样英俊倜傥的年轻军官，可这一个未免太过匪夷所思，他居然

只穿着军用短裤和无袖背心，在零下10度的狂风中全身汗气蒸腾。男人从短裤里摸出打火机，潇洒地点燃，打火机的纯银外壳上蚀刻着镰刀铁锤和“十月革命70周年纪念”的字样。

哨兵无法拒绝这份善意，凑过去点燃香烟。

“送给你了。”男人把打火机扔给哨兵，“在这么冷的地方得用低凝固点的航空煤油，你那个还是留到夏天用吧。”

哨兵这才意识到自己手里还捏着那个点不着的打火机，男人的洞察力居然敏锐到这个地步。再者，一般人此刻应该是急切地想要找个暖和的地方休息一下，这也说明他在这样极寒的天气中滑雪还有余力。男人从军用双肩背包中拿出一套深灰色的军官制服，片刻之后，他穿戴完毕，郑重地在胸前别上一枚“红旗勋章”。一分钟前他还是个滑雪客，一分钟后他眉宇间杀伐决断，全然是位来自莫斯科的年轻权力者。

“克格勃少校邦达列夫，我来自莫斯科。”男人掏出证件，“带我去见赫尔佐格博士，告诉他，这是存亡的时刻。”

“是！少校同志！”哨兵敬礼。

男人用最简单的语言就说明了自己的身份，他是一位来自莫斯科的特使，秘密情报部门的要员。在沙皇时代，这种人被称作“钦差大臣”。

地下室里温暖如春，老式唱机播放着柴可夫斯基的《天鹅湖》，老人拧开一瓶伏特加，在两只玻璃杯中各斟半杯，杯中放着纯净的冰块。他把其中一杯递给邦达列夫少校：“红牌伏特加，能让男人血液燃烧起来的好酒，浪费任何一滴都是罪过。每年破冰船来的时候会给我带一箱，这是去年的最后一瓶。”

“敬我们的国家和您，少校同志，欢迎来到黑天鹅港。”老人举杯，“您杯中的每一块冰都有上万年的历史，来自我们伟大祖国的冻土层深处，象征我们纯洁和坚固的友谊！”

“为我们的国家，赫尔佐格博士。”邦达列夫和老人碰杯，两人一饮而尽。

邦达列夫把玩着杯子，颇有兴致地打量老人。他无法断定这位“赫尔佐格博士”的年龄，博士兼具八十岁老人和二十岁年轻人的特征，呢子军服贴合他挺拔的身躯，裤线烫得笔直，领口塞着紫色丝巾，纯银色的头发整齐地往后梳，英挺得像是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但他又确实老了，眼睛深处满是光阴的痕迹。凝视着他依旧英俊的脸，会觉得那是一幅正慢慢剥落的壁画。

博士低头添酒：“每年列宁号都会来这里，给我们带来全年的给养，食物、设备、燃油……还有女士们的丝袜和男人们的伏特加。这地方冷得就像世界尽头，没有外来的给养就会死人。可今年来这里的不是列宁号，而是一位克格勃少校，您的军服口袋里带着黑天鹅港一整年的给养么？”

“很遗憾，没有给养，而且再也不会有，”邦达列夫直视博士的眼睛，“我们伟大的祖国正面临灾难，莫斯科的局面很乱。”

博士一怔：“很乱？”

“准确地说，苏联将不复存在[1]。我们的各加盟共和国之间曾有过伟大的革命友谊，但如今这些友谊已经灰飞烟灭。人们怀疑沿着眼下的道路我们能否走到共产主义，每个共和国中都有独立的呼声。同时国家的经济状况不断恶化，军队的供给不足，工厂的开工也不足，人心浮动，国家已经无力抽调物资来供给这个远在北冰洋边的港口了。”

“国家会解体么？”

“大概撑不过今年了。”

博士轻轻地叹了口气：“虽然预感到政局会有变化，但没想到这一切来得那么快。委实说，我们跟外界是没有联系的，没有电话线也没有无线电，我们了解外界的方式是读报，每年列宁号都会带来一整年的报纸，所以我的信息要滞后于外界足足一年时间。一年之前我还相信共产主义无坚不摧，一切困难都会过去的，一年之后忽然听说国家将不复存在。这真是莎士比亚也写不出来的悲剧……国家会怎么处置我们？”

“国家的财富会被划分给各共和国，包括战斗机、航空母舰甚至核武器，这个港口也不例外。我受命来这里清点财产，为它估价，它也许会被划分给某个共和国。但首先我得弄明白这个港口是干什么用的，这个港口很神秘，每年花费国家巨额的资金，却没有任何部门知道它的用途。”

博士沉默片刻，然后笑了：“克格勃在地图上找到了一个港口，却不清楚它是干什么用的，您的上司一定很生气。”

“是的，作为最高秘密机关的克格勃，居然无权知道这个港口的真相。”

“你们一定试过调查这个港口吧？查出什么没有？”博士微微眯起眼睛。

“能找到的资料少得可怜，可以确认的是，这个港口其实并不叫黑天鹅港，这只是你们习惯的叫法，它没有正式名字，只有一个代

号‘δ’。”邦达列夫说，“国家的一切机构都有档案，一切档案克格勃都有备份，但是你们的没有。这说明有人从档案馆中抽走了你们的档案，只留下一个代号‘δ’。这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你们手眼通天。”

“科学原本就比政治神秘。”博士淡淡地说。

“有权贵以种种名义贪污了上百亿卢布的国家资金来养活你们这批科学家，那么你们一定有着非同寻常的价值。如果你们没有价值，权贵们何不用这笔钱来养情妇呢？”邦达列夫微笑，“既然你们有价值那就好办了，有价值的人在任何时代都会被尊重。”

博士透过杯中烈酒审视邦达列夫，良久，忽然哈哈大笑起来。

“您在嘲笑我么？”邦达列夫也不生气。

“从事秘密工作的人总会把事情想得很夸张。”博士饮尽了杯中的酒，“邦达列夫同志，您完全猜错了。黑天鹅港从事的并不是什么见不得光的研究项目，我们的工作是建立苏联最大的基因库。”

“基因库？”

博士点点头：“我们收集苏联国内各人种的基因，建立一个巨大的库。在这个库建立完毕之后，即便核战争爆发，人类濒临灭绝，我们也能借助克隆技术复兴人类。δ计划把基地选在这里不是因为我们有不可告人的秘密，而是因为西伯利亚是天然的冰窖，即使断电也能把基因样本保存数十万年。”

“只是这样而已？”邦达列夫皱眉。

“让您失望了，但真的只是这样而已。我为此工作已经几十年了，对这个项目有感情，但如果国家要终止这个项目，我会立刻安排助手协助您清点财产。我终于可以卸下重担离开这个地方了。”博士叹了口气，“我想去南方海边找个地方住，安享晚年。”

门开了，面容慈祥的护士长走了进来：“博士，暴风雪过去了，接下来会有几个小时的晴天，我让护士们把孩子们带出来透透气，这之后连续几天又是暴风雪。”

“孩子？”邦达列夫有些吃惊。

“我们有个孤儿院，收养了一些有基因缺陷的孤儿，他们都是我们的研究对象，可他们都被父母放弃了，无处可去。少校同志，跟孩子们认识一下吧，这里很少有访客，孩子们会喜欢听你说些外面的事。”博士起身推开了办公室的门。

草坪上满是追逐嬉戏的孩子，从三、四岁到十一、二岁不等，穿着整齐的连体白棉衣，戴着棉手套，袖口绣着各自的编号。他们的眼瞳明亮，脸色红润，跑得飞快，显然在这里受到很不错的对待，根本不像那些寒碜的孤儿院的孩子。医护人员追着那些孩子跑来跑去，喊他们的名字，为他们量体温测血压，做完这些检查就有一份棉花糖作为奖励。

“想不到在这么冷的地方还有草地，”邦达列夫说，“我还以为这里只有苔藓和地衣。”

博士得意地笑笑：“这靠的是建筑设计。我在设计黑天鹅港的时候，让所有建筑都靠得很近，用地下通道把它们连在一起。所有建筑的外层都浇铸了一米厚的水泥墙，加上三层玻璃窗，窗口很小，便于保温。这片草坪是用整个建筑群围出来的，寒风不容易侵入这里，种植的草又是耐寒的品种，所以一年中有大半年能看到绿色。”

“您就是黑天鹅港的设计者？那么您一直是它的负责人咯。”

“是啊，很有幸。”博士挥手和每个孩子打招呼，喊他们的名字。

“您看起来就像他们的父亲。”邦达列夫说。

“您听我说孤儿院，大概会想这里有个神色阴郁的护士长带着一群面黄肌瘦的孩子，我们每天从孩子身上抽血做实验吧？”博士哈哈大笑，“那就不是孤儿院了，是纳粹的集中营。”

“说到纳粹，恕我直言，您姓赫尔佐格，这是一个德国姓。”邦达列夫说。

“是的，我曾效命于希特勒的第三帝国。那时我是帝国生物研究院中最年轻的博士，16岁就从慕尼黑大学毕业，人们都叫我天才。”博士谈起往事略带唏嘘，“1945年我被苏联红军逮捕，当年就送到莫斯科，经过一年的审查，然后就被狗拉雪橇送到黑天鹅港来，负责‘δ计划’，之后从未离开。”博士停下脚步，“我有个问题，项目结束之后，孩子们该去哪里？”

“估计会分散到各地的孤儿院吧？”邦达列夫说，“您真有爱心。”

“因为这里的人不多，所以我们彼此珍惜，”博士感叹，“我已经是个老人了。除了研究，没有什么比每天跟孩子们聊聊更重要了。在这天寒地冻的世界尽头，我们彼此传递温暖。我希望他们将来能幸福，即便我看不到。”

他上前几步，把一个摔倒在雪地里的小女孩抱了起来，拍打她身上的雪。邦达列夫刚才就注意到了这个小女孩，有些人会敏感地注意到人群中的异类……如果自己也是异类的话。小女孩显得很不合群，没有追

逐嬉戏，也不为了棉花糖而围着护士们打转。她抱着一个布袋小熊，独自沿着墙根走，在角落里寻寻觅觅，像是一只走失的小狗。她说不上漂亮，有些小小的雀斑，身体像纸娃娃那样单薄，脸上没有血色，但她有一头傲人的白金色头发，肌肤冰雪般素白，眸子极深极静。

“我的小雷娜塔，你今天真漂亮，告诉我你在找什么呢？”博士抚摸女孩的小脸。

“我想看看还有没有花开着……”雷娜塔轻声说，显得非常乖巧。

她白金色的头发被编成一根独辫，辫尾缀着一枚黄色的塑料蝴蝶。在这片冰天雪地里，除了白色黑色，就是军服的灰色和五角星的红色，塑料蝴蝶的亮色叫人心暖。

博士摸摸她的头，叹了口气，转头对邦达列夫说：“这里太冷了，只有北极罂粟能开花。它的花期对女孩们来说就像是过节。可也只有两个月，现在花期早都过了。少校同志，希望您能送这些女孩去温暖的地方，看五颜六色的花。”

“尽我的力吧。”邦达列夫说。

雷娜塔望着赫尔佐格博士和邦达列夫的背影一声不吭，直到他们走远了，才扭过头继续在角落里寻觅。她用脚踩过每一寸草地，留心着墙根下每一处可疑的痕迹。

她并不是在找北极罂粟，她刚才面不改色地撒了谎。跟外表完全相反，她是个撒谎成性的女孩。在这里，每个人都得学会撒谎，因为说真话的结果很糟糕。雷娜塔在撒谎这件事上比其他人都有天赋，她撒谎的时候面无表情，眼中也没有一丝波动。护士们叫她纸娃娃，她们觉得雷娜塔就像个纸娃娃，没有表情，连心都没有，被打骂了都不会哭。所以护士们甚至懒得体罚她，因为总要听到一些哭声才说明体罚有结果，没人有兴趣鞭笞一个纸娃娃，对它施加任何疼痛都是徒劳的。

雷娜塔其实是知道痛的，但她也知道挨打的时候要忍住不哭，因为越哭她们打得越欢。

她在找黑蛇留下的痕迹。记不得从什么时候开始，每个月圆之夜她都会梦见那条黑色的巨蛇，它如肆虐的狂龙那样把黑天鹅港口折腾得摇摇欲坠，最后盘踞在教堂高处眺望北冰洋。

那是个很好的梦，梦中紧锁的房门会打开，雷娜塔想去哪里就去哪里。那又是个异常真实的梦，在梦中她行走在空无一人的走廊上，月光从一扇扇小窗中照进来，每一个转弯每一处景物都那么真实。她甚至能走到孩子们不许踏入的禁区，她走进图书馆坐下来，从书架上抽下一本

大书默默地读，想读多久就读多久，没人打搅她。她可以去厨房里拿东西吃，炉火上总是有烤着的面包，无论雷娜塔早去还是晚去，面包总是烤得恰到好处。渐渐地雷娜塔越来越期待月圆之夜，期待那整整一晚的自由。

直到某一天，她忽然开始怀疑那不是一个梦而是真的。那一天护士们带着孩子们参观从不准他们进入的图书馆，雷娜塔赫然发现图书馆的布局跟她在梦中所见的一模一样，而月圆之夜她读过的那本书就插在书架上同样的位置，雷娜塔清楚地记得在梦中自己读完书之后把它插在了那本厚厚的年鉴旁。雷娜塔试着在月圆之夜坚持着不睡，果然在午夜时她听到了黑暗中的响板声，她趴在小窗上往外看去，窗户被黑色的鳞片填满。但就在她以为自己发现了这个港口里最大的秘密，第二天早晨在自己的小床上醒来时，一切好像仍旧是一个梦。那个诡异的梦境和现实是交融在一起的，雷娜塔清楚地记得自己在午夜时候一下下掐手指，确定自己没有睡着，然后忽然就听到了铁响板般的声音，似乎随着铁响板响起，现实就变成了梦境。

其他孩子都不知道黑蛇，虽然在梦境中也有他们，但他们只是默默地站在自己的门后面，眼神空荡荡的，像是栩栩如生的木偶。他们的房门也不会打开，黑蛇只是打开了雷娜塔的房间，因为雷娜塔会大声地呼喊它。

雷娜塔怀疑黑蛇不是梦境而是真实存在的，但她小心地保守着这个秘密，不跟任何人说起。如果她跟其他孩子说起黑蛇，其他孩子就会悄悄告诉护士，护士会以为她发了癔症，她又会被关禁闭。雷娜塔讨厌被关禁闭，禁闭室里只有一张孤零零的椅子和光滑的四壁，她坐在椅子上，幻想自己慢慢地死去，就像一朵渐渐干枯的小蘑菇。禁闭室里的小窗长宽只有20厘米，甚至不够一个孩子爬过，这精心的设计并非为了保存热量，而是为了囚禁其中的人。

这座港口是个牢笼，是矗立在世界尽头的孤独堡垒，来到这里的人都不能离开。唯一的例外就是黑蛇，它无与伦比、无所不能，总有一天它愤怒了，会挥舞长尾把一切都打得粉碎，这座黑天鹅港、这片白雪皑皑的冰原、西伯利亚……甚至整个世界。

“那一千年完了，撒旦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雷娜塔还记得月圆之夜那个围绕着黑天鹅港的吟唱声。她从未见过那个痴狂的吟唱者，只觉得他把冰海看作了舞台，在这里上演他绝世无双的剧本。

护士们拿出黑色的木梆子敲击起来，奔跑的孩子们都停了下来，木偶一样站在雪地里。他们追逐的皮球还在一个劲儿地往前滚，可他们的眼睛渐渐泛白，失去了神采。

角落里那扇漆黑的铁门敞开了，敲梆子的护士走在前面，孩子们跟随着她。他们走路的姿势僵硬，双手搭在前一个人的肩上，排成长队。另一名护士在门边统计他们袖口上的数字，在名单上打钩，以便确认这些珍贵的“样品”没有流失。

雷娜塔经过门边时，护士一把抓下她辫子上的黄色蝴蝶，冰冷的目光透过眼镜：“再尿床的话，还得戴上这个！”

黄色的蝴蝶结并不代表春天的温暖，而是说明这个孩子犯了错误是要关禁闭的。雷娜塔昨晚又被关禁闭了，因为她又尿床了。

[1] 1991年12月25日，曾经和美国抗衡的超级大国苏联解体，在这个虚构故事发生的时候，苏联正在解体前的风暴中。苏联是由不同的加盟共和国组成的联邦，全名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之后分裂为共计15个国家。

第二章

末代皇孙

世界空虚了无一物，只剩下他和冰中那古神般的庞然大物默默对视。

冰中封着一具苍青色骨骸，即使用尽形容词也难描绘它的雄伟、古奥与庄严，不过也可以只用一个字——“龙”。

凌晨三点，整个黑天鹅港都在沉睡。

探照灯的光束把圆形光斑投在黑色的云层上，云层下矗立着青铜的列宁像，列宁像前站着前来瞻仰的人，狂风吹起他的呢子大衣。

邦达列夫少校没在温暖的客房里休息，却有兴致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深夜把自己暴露在风雪中瞻仰列宁铜像。这座铜像足有十米高，原本是站在黑色大理石底座上，伸手指向前方，似乎在指引革命道路。积雪超过两米厚，大理石底座已经看不见了，铜像的脚面也被积雪盖住了。铜像的位置有些奇怪，既不在黑天鹅港正中央也不是矗立在门前，而是在港口的背面。虽说从研究所到大学随处都能见到列宁像，不过在这个物资极度匮乏的地方竖起这么高的一座铜像，还是显得有点夸张。

“你曾说忘记了过去，就意味着背叛，现在连你一手缔造的国家也要成为过去了，不知道将来还有没有我这样的人来瞻仰你的塑像。”邦达列夫仰望着列宁像，“所以还是现在就炸掉比较好一点。”

他按下手中的引爆器，短促沉闷的爆炸声后，积雪中的大理石底座被炸毁了，列宁铜像斜斜地插在雪地里。这种微声暴雷的动静很小，不出几步就被风声掩盖了。黑天鹅港的警戒不可谓不严密，但最重要的一环就是极度的严寒，这样的夜晚在外面站上十几分钟就会导致严重的冻伤，因为暴风雪的缘故能见度只有不到五米，士兵们没有想到还有人敢在外面活动，他们忽略了邦达列夫对严寒有着超乎寻常的耐受力。

邦达列夫往爆破后的雪洞里看了一眼，看见了黑色的生铁地基。数百吨生铁被填入地面，作为列宁像的地基。邦达列夫跳进雪洞，打开战

术手电，在生铁地基上找到了一扇严丝合缝的铁门，就像一个铁块嵌入地基中，边缘铸有红五星和部队番号。邦达列夫把电平衡仪的两极插入铁门上下的缝里，指针完全没有跳动，这说明这扇铁门达到了绝对的电平衡，门后没有任何电线或者电子设备。

“果然是机械密码锁。”邦达列夫嘟囔。

没有安装电子设备并不说明这扇门是安全的，相反它是致命的。它使用的是古老的机械密码锁，这种锁的结构类似钟表，纯机械传动，它不会报警但会爆炸，门的夹层里填有数百公斤精制火药，这种火药几百年也不会变质。沙皇的墓穴中就用过这种门，能把盗墓贼和墓道一起炸得粉碎。因为它被合上的时候本来就不准备再度打开。

邦达列夫取出早已准备好的复制钥匙，深呼吸，活动手腕。复制钥匙和原版多少有点差别，失败的话他就会和列宁铜像一起飞上天空。他插入钥匙，同时准确地转动门上的密码盘。他曾数千次地练习这套动作，如今在睡梦中也能完成得分毫不差。钥匙转动了，密码盘里似乎有“啪”的一声响，邦达列夫用力推铁门。门没开，邦达列夫也没有飞上天，铁门好像锈死在门框里了。

邦达列夫纳闷地挠挠头，从工具包中取出微型焊枪，用火焰灼烧钥匙柄。对一扇填了几百公斤火药的门用火，危险程度不亚于坐在油井喷口上抽雪茄。可邦达列夫低低地哼着歌，完全不以为意。锁孔里传来了轻微的发条声，复杂的机械系统开始转动，十二根锁舌缓缓收回，铁门发出“砰”的一声闷响，弹开了一道细缝。邦达列夫得意地笑笑，跟他预料的一样，开锁程序没错，问题出在锁里的润滑油。这种传统工艺是用牛油润滑，就像哨兵打火机里的煤油那样容易冻住。

门缝中涌出冰冷的气流，气流吹出响亮的哨音，邦达列夫用手试了试气流的温度，连他都狠狠地打了个寒噤。

“真像是地狱最深处吹来的风啊。”他抽出马卡洛夫手枪，跳进了铁门下黑色的空间。

铁门下方是一条漆黑的隧道，隧道的四壁都是坚硬的冻土，邦达列夫试着用枪柄去敲，居然冒出了火星。黑天鹅港坐落在永久冻土层上，土层中的水几百万年不曾融化，最后这种土壤比混凝土都坚硬，可以想见当年开凿这条隧道的艰难。隧道通往冻土层的深处，手电筒的光照过去，只看到一级级的铁梯往下方延伸。

邦达列夫在顶壁上找到了凿刻的字迹：“1923年6月12日，抵达这里。”

他沿着隧道摸索了不到100米，又找到了新的字迹：“1936年6月30

日，抵达这里。”

开凿这条通道的历史可以上溯到1923年，以那时的技术力量，挖掘者花了足足13年才前进了不到100米。

邦达列夫继续向下摸索。隧道极其曲折，还有数不清的岔道，但邦达列夫手中握有一份工程地图，地图指引着他正确的道路。隧道就像一株分叉的藤蔓，加起来的长度极其惊人，有时往偏东的方向挖掘了几十米之后意识到不对，又返回来从中段向另一个方向开挖。有时为了绕开岩石，他们必须绕道，绕开一块巨石要花几年时间。在那个年代还没有重型机械，挖掘者的工具只能是烧油的机械镐和铁凿，就靠着这些原始工具，他们年复一年地推进，把人生葬送在冻土层里，他们在找什么？

往后的隧道壁渐渐光滑起来，显然是挖掘者换用了新型工具，应该是电动的金刚钻机。邦达列夫找到了新的字迹：“1951年9月19日，抵达这里。近卫步兵13师，工兵团。”

近卫步兵13师是卫戍莫斯科的精锐，它的工兵团当然也是最精英的。这样一支王牌部队居然从莫斯科调到这种荒无人烟的地方，继续这场持续了几十年的挖掘工程。

“1953年4月27日，抵达这里，副团长维赫里牺牲在这里。近卫步兵13师，工兵团。”这段话的旁边是维赫里副团长的红五星帽徽。

“1956年5月9日，抵达这里。不知这条道路最终通向哪里，也许是坟墓，也许是地狱，但无论如何不会是美好的东西。”

“1961年4月13日，抵达这里。神保佑我们，千万不要由我们的手打开那扇门，那一定是被诅咒的。”

显然工兵们预感到某种危机就在前面，所以才会求助于神，在那个年代，这种思想如果被党支部书记知道了，大概会被当作污点记入档案。

邦达列夫理解工兵们的恐惧，那是因为隧道四壁上的花纹。那些花纹并非刻上去的，而是冻土层中的动物骨骸的切面，有蛇、蜥蜴、猫、海狮，甚至白熊，其中大多数本不该出现在这酷寒之地。这些骨骼和冻土层一起被金刚钻机割裂开，暴露在工兵们的眼中，虽然是枯骨可仍透着鲜活狰狞的气息，可以轻易地看出这些动物们在垂死之际的恐惧，仿佛某个巨大的灾难瞬间降临，它们无处可逃，只能痛苦地哀嚎，用互相撕咬来发泄。骨骼层层相叠，越往前越密集，最后邦达列夫看见蛇骨缠绕着熊骨。那条蛇生前至少有20米长，骨骼泛着古老的暗金色，被它缠绕的熊骨更令人惊恐，它从腰椎处开始分岔，居然有两根粗壮的脊椎，这说明那头巨熊有两个头。

难怪工兵们惶惶不可终日。他们在挖掘一条神秘的隧道，通往某扇门，他们知道门背后有可怕的东西，但迫于组织上的压力，他们不得不这么做。那门就像潘多拉的盒子一样不能打开，可如果潘多拉的盒子落入世人的手中，谁又能忍着不打开来看一眼？邦达列夫倒很镇静，他甚至用微型相机给冻土层中的骨骼拍起了照，显然眼前令人不安的景象早在他的预料之中。

已经接近“门”了，跟工程地图上说的一样。

邦达列夫从随身的背包里拿出一个铁盒，里面是并列的几枚激光地雷。这种谍用地雷就像粗大的钢笔，插入泥土中使用，能发出肉眼不可见的激光束，有人碰到光束便会引发爆炸。邦达列夫把激光地雷插入通道壁上的小孔洞中，那是挖掘时留下的。这样他就没有后顾之忧了。

他已经看到了最后的标记：“1963年11月21日，我们打开了门。我们应该忘记我们在这里所见的一切，我们很快就会回莫斯科，回到莫斯科就一切都好了。书记同志说这里将被再度封闭，如今已经不是神与魔鬼的时代了，苏维埃的铁拳会把它们都打得粉碎。”

前方不是冻土层了，而是坚硬的花岗岩岩壁，这段话就刻在岩壁上，这段话的旁边刻着数以百计的名字，名字后面跟着他们的军衔。显然这些年轻的士兵把生命留在了这里，数十年中上千人参与过这项艰苦卓绝的挖掘工作，上百人把他们的生命留在了西伯利亚北部的冰天雪地，可当他们最后找到那东西的时候，他们只想尽快离开和尽快遗忘。邦达列夫站在那段话的旁边自拍，比出“V”的手势。

门就在他旁边，严格地说那不能称作门，只是一处被堵死的出口。原本那是岩层中的一处裂口，有人用数吨重的铁水把它封上了。铁水中可见人的森森白骨，封上这道裂缝的时候，居然把活人也烧死在红热的铁水中了。那具白骨似乎挣扎着想从铁水中逃脱，但最终也只把颅骨顶部露了出来。有人在白色的颅顶上写下了圣言般的文字：“今日我以神的仆从之身封印这里，邪恶终不能战胜正义。此门将永不开启，直到神审判整个世界的日子。”

下方还有签名:“Григо́рий Ефи́мович Распу́тин”。

“格里高利·叶菲莫维奇·拉斯普京，那个神棍真的来过这里……”邦达列夫抚摸着那个颅骨。

作为俄国历史上最赫赫有名的圣人、异端、淫棍和神秘主义者，拉斯普京原本声名显赫，只是在苏联时代，这种人的名字不会在公开场合被人提起，所以一个世纪之后渐渐地被人淡忘了。

他原本是一个普通的俄国农民，但是随着他展现出惊人的预言能力和神秘的催眠术，拉斯普京渐渐地被民众们奉为圣人。后来他成为沙皇

家族的好友，获得了无与伦比的宠信。他用自己的预言术救过皇太子的命，又准确地预言了自己的死亡。1916年年末他忽然写信给沙皇，说自己将在1917年的一月之前被杀，并说如果自己是被民众杀死，那么皇帝还有几年可活，如果自己死于贵族之手，那么整个皇族都活不过两年。

事实证明了他的预言，1916年12月29日，尤苏波夫亲王谋杀了拉斯普京。在一场宴会中尤苏波夫亲王请拉斯普京吃下了八块含氰化钾的蛋糕和一整瓶掺氰化钾的马德拉葡萄酒，这些毒药足够毒死五个人，但拉斯普京并无反应。尤苏波夫亲王不得不用枪射穿了他的肺叶。短暂昏迷后，拉斯普京再次苏醒并袭击了尤苏波夫亲王，试图穿越草坪逃走，这一次他又中了三枪，其中一枪洞穿头部。被当作尸体拖进屋里之后他再次苏醒，尤苏波夫亲王只得用铁哑铃猛击他的头部，就这样拉斯普京还没死。最后他被抛入伊莫卡河的一个冰洞中，次日法医验尸的结果是拉斯普京在冰面以下还存活了8分钟。他死于贵族之手，不到两年沙皇全家死在红军的枪下。

而作为一个空前绝后的淫棍，据说他睡遍了俄罗斯所有的贵族少女，任何少女被他那双蓝色的眼睛看过都会不由自主地脱衣献身。如果跟处女发生关系，拉斯普京就会收藏她的一缕头发，1977年列宁格勒市政府拆除他住过的房子时，在花园里找到了成箱成箱的头发。最后他也死于这个弱点，他去赴尤苏波夫亲王的宴会就是因为他觊觎妖娆美丽的亲王夫人。

工兵们没有打开拉斯普京封印的“门”，而是在岩壁上新开凿了一个缺口。邦达列夫用早已准备好的钥匙打开了缺口上的门，跟地面上那扇门一样，这里用了填充炸药的门和机械密码锁，看起来确实是不准备再度打开了。门背后的铁质悬梯锈迹斑斑，这道悬梯从岩缝中穿过，尽头是一架老式工程电梯。

一切都跟邦达列夫手中那份工程地图吻合，但也就到此为止，地图上最后一个标记就是这架工程电梯，再往下通道以虚线表示。画这张图的人也不知道下面是什么，藏宝洞窟或者地狱黄泉？赌了才知道。邦达列夫钻进电梯扳动电闸，电机嗡嗡地转动起来，电梯缓缓下行，这架老设备居然还没有断电。钢缆摩擦着转轴，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邦达列夫熄灭了手电，戴上红外夜视镜。他受的是克格勃的训练，清楚一个手持电筒的人很容易成为射击目标。电梯最后停在了绝对的黑暗中，折叠门打开的声音在巨大的空间里回荡。邦达列夫吃了一惊，意识到自己被送进了一个巨大的洞穴中，他没想到冻土层下方会有这么大的空洞。他不假思索地贴地翻滚，离开了电梯，防止有人藏在黑暗中向他迎头痛击。

他贴着地面滑了出去，根本站不起来，这里的地面竟然是平滑如镜的冰面！这个巨大的地下空间好像是个……溜冰场！

“欢迎欢迎，这些年我一直在想这里还会有新的造访者，一直等到今天。”

邦达列夫被冰冷的枪口指住眉心，以他在克格勃里学会的格斗技巧却根本无法躲闪或者反击，因为他是自己滑到对方的枪口上去的。对方并未藏在黑暗中，而是猜到了他会侧身翻滚离开电梯，然后在冰面上滑动，于是在电梯外面大约十米的地方蹲着等他。

“这么晚您也没睡啊，赫尔佐格博士。”邦达列夫说。

他是通过嗅觉判断出来的，对方身上有股淡淡的酒香，红牌伏特加的清香。

“我有时候会想，喜欢喝酒的人不会坏到哪里去的。所以我很喜欢你，你懂伏特加。”赫尔佐格博士把马可洛夫手枪摘走了，递来一个冰冷的杯子。

一束光从上方打下来，把博士和邦达列夫笼罩在其中。杯子折射灯光，就像是最昂贵的水晶玻璃器皿般剔透，但它是用整块坚冰雕刻成的，冰质纯净，没有任何气泡，外壁雕刻着矢车菊花纹。两个人轻轻碰杯，把酒一口饮尽。

邦达列夫把玩着那个冰雕杯子：“真是太棒了，被冰包裹的烈酒，就像冰山外表下的绝艳少妇那样动人。我觉得手会被冻得黏上去。”

“一般人用这样的冰杯饮酒都要戴着皮手套，像少校您这样不畏严寒的人才能手拿着它。它用零下三十度地层中的老冰雕刻，也保存在零下三十度的环境里，是最寒冷的酒具，用来搭配最热烈的酒。”博士说。说是这么说，可他也是空手端着杯子，修长的手很稳定，丝毫没有因为低温而颤抖。

博士穿着考究的黑色礼服和浆得很硬挺的白衬衫，系着玫瑰红色的领结。

“您穿这一身可不像准备杀人的样子，但您端着枪。”邦达列夫说。

“这取决于你的来意是什么。我穿上礼服，因为我可能是迎接客人的主人，但我也不介意当个刽子手。”博士盯着邦达列夫的眼睛，“你是谁？为什么而来？”

“邦达列夫，克格勃少校，来自莫斯科，这些都是真话。我只是对您隐瞒了我曾祖母的名字，她叫纳斯塔西娅·尼古拉耶芙娜·罗曼诺娃。”邦达列夫缓缓地念出这个长而拗口的名字，就像魔法师念出禁忌的魔咒。

博士一怔："罗曼诺夫王朝最后的皇女么？"

纳斯塔西娅是罗曼诺夫王朝的末代公主，而罗曼诺夫王朝是最后一个统治俄罗斯的王朝，直到1917年被十月革命推翻。1918年，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和他的全体家人被红军秘密处决。纳斯塔西娅是尼古拉二世的幼女，虽然年幼，却有"女大公"的封号，这令她比当时欧洲其他王室的公主更加尊贵，公主们觐见的时候都必须行屈膝礼，尊称她为"皇女殿下"。传闻只有她逃过了处决，而她的名字纳斯塔西娅本就有"复活"的含义。

"既然还有我这个皇孙，就不能说是'最后'的皇女。"邦达列夫微笑。

"你怎么证明自己？"博士问。

"我在隧道尽头看见了拉斯普京的签名，那个曾被封圣的异端曾经来过这里，应该说他才是这个洞穴的发现者，对吧？"

"是的。"博士说，"这个洞穴是他的遗产。"

"那您想必也知道，拉斯普京是沙皇的座上宾，纳斯塔西娅公主的好友。我能找到这里，就说明我掌握了拉斯普京的秘密，这些秘密是他告诉我曾祖母的。这就是我作为罗曼诺夫王朝最后王孙的证据。"邦达列夫骄傲地昂起头。

"那么，拉斯普京透露给皇女殿下的秘密是什么呢？"

邦达列夫诡秘地笑笑："我想我知道的某些事您是不知道的，当然也有些事您知道而我不知道，我们不妨交换一下彼此的情报。然后我们也许能坐下来谈谈合作。"

"您先请。"博士扬了扬枪口。

"这件事得从我曾祖母的逃生说起。红军的子弹确实穿过了她的心脏，她的尸体被抛入废弃的矿井，但三日之后她苏醒了，创口神奇地愈合了。她这才想起拉斯普京曾对她说过的话，拉斯普京说他愿意和曾祖母分享世界的秘密，因为她和自己一样是神的选民。她和拉斯普京一样，拥有无与伦比的生命力，甚至能从地狱中返回。后来她嫁给了一位红军军官，在那个年代唯有嫁给红军军官她才能获得庇护。我的曾祖父后来踏入了军界高层，他是个很好的男人，始终保护着曾祖母，不曾泄露她的身份。曾祖母有时会在梦中惊醒，大喊说'红军带着枪来了'，曾祖父就安慰她说，'我就是红军，只要我活着，红军的枪只会保护你。'"

"感人的爱情。"博士淡淡地说。

"曾祖母决定放弃过去的身份，所以她很少谈起罗曼诺夫王朝的往事，只有一件事例外。她叮嘱曾祖父说，西伯利亚的北方有神的遗迹，

这是圣人拉斯普京告诉她的。那位圣人在冰海的岸边找到了神创造生命的洞穴。但他没有对世人公布，而是用铁水把神迹封印起来，因为神迹已经堕落为魔鬼的摇篮，里面藏着堕落的天使。我们家族的后人世世代代都要警惕那个洞口的重开，洞口重开之日，末日随之降临。”

“这么说来您是来检查我们有没有好好地守护神迹的咯？”

“不不，曾祖母是一位善良虔诚的东正教徒，我可不是。我对一切事情都有着巨大好奇心，继承了这个秘密之后，我一心想找到神迹。如果让我找到它，我一定会打开来看看。不久前，我从废旧的档案馆里找到了一份工程地图。”邦达列夫抽出地图卷沿着冰面滚向博士，“上面标记了那架通往冻土层深处的电梯。”

博士扫了一眼地图：“这不是原图，是有人根据记忆画出来的。”

“是一个疯子画出来的，他曾经是近卫步兵13师的工兵营长，受命参加了甬道的挖掘，之后他被药物洗脑，变成了精神病院的常客。他只记得自己在西伯利亚北方沿海从事了一项大工程，工程就是要掘开一处洞穴。我忽然意识到我找到突破口了。但随着调查的推进，我发现这件事越来越神秘，很多年之前，军队在西伯利亚北方几乎不能通航的地方建造了一座港口，关于它没有任何资料，甚至坐标都被抹掉了。在那个港口下方，工兵们在坚硬的冻土层中挖掘，打开了一个封闭已久的洞穴。于是我决定自己来看看。作为克格勃军官，我很容易地申请到了调查这个神秘港口的特许权，这样我便能以‘钦差大臣’的身份驾临。果然，我在通道的尽头找到了拉斯普京的签名，我终于到达了从小梦寐以求的地方。”邦达列夫环顾四周，“可看起来这里没什么有意思的东西。”

“想必你来的时候已经注意到了，越是接近拉斯普京签名的那扇门，冻土层里的骨骸就越多，它们都是从岩壁上的缺口爬出去的。拉斯普京说这个洞穴会孕育魔鬼，说的就是那些东西。但如今这个洞穴已经死去了，洞穴中神秘的力量已经消散。”

“我不这么想，如果这个洞穴已经没有价值了，您早就离开了。”

“如果这处洞穴真的有价值，我就应该开枪射杀你独霸这里的秘密。”

“等一等！我给您带来了一份礼物！不看一看礼物再开枪么？”邦达列夫从衣服里面取出一枚信封，沿着冰面滑向博士，他借此来表示自己完全没有反抗的意思。

博士撕开信封，里面是一张瑞士银行的本票，一张两亿美元的本票。

“这是一张罕见的大额支票，你想用这张支票从我这里买什么？”博

士问。

“不是买，只是一份礼物。”邦达列夫微笑，“我们相信这份礼物对您有用。您的研究已经持续了几十年，每年都消耗大量的国家经费，一定还没有完成，对吧？可现在苏联就要分裂，您的靠山已经倒台，这意味着您再也无法获得经费来完成研究，而且也没有人能够帮你保密了。”

“听起来我确实面临不小的麻烦。”博士说。

“那么为什么不跟我的家族合作呢？我们懂政治，懂技术，还懂战争，只要这个洞穴的秘密能带来回报，我们愿意为它投资。我们可以继续支持您这个项目，和您分享它带来的一切利益。我已经表露了诚意，把我知道的都告诉您了。您是不是也应该说说我不知道的那部分？说完之后您还来得及开枪杀了我。”

“你很镇定，少校同志。你觉得拿出这张两亿美元的银行本票我就不会开枪对么？”博士的语气中带着一丝嘲讽。

“世界上能拒绝两亿美元的人不多。”邦达列夫微笑，“而且杀了我也不是最好的选择。如果我没有安全返回莫斯科，家族就会知道我出事，他们一定不会放过您。那时黑天鹅港的秘密将被公布于世。”

“十倍。”博士把本票扔还给邦达列夫。

邦达列夫愣住了：“您说什么？”

“你的家族需要把出价提高十倍。我需要三年时间和二十亿美元来完成这项研究。那时我们将分享整个世界。”

“这个数额超出我的预料，即使我的家族也不容易筹措。”

博士冷冷地笑了：“看来你确实不知道这个洞穴的秘密，在它面前二十亿美元是个太小的数字，这里的东西没有人买得起，它是无价的！你的家族应该为能出这二十亿美元而自豪。”

“一切东西都有价格，武器、女人、秘密，甚至灵魂。”邦达列夫说。

“可谁能对神出价？”博士问。

头顶上方几百盏射灯同时亮起，把冰面照得如同水晶舞台，忽如其来的强光刺得邦达列夫睁不开眼睛。

“睁开你的眼睛，”博士的声音如铜钟轰鸣，“这个洞穴的秘密，堕天使，乃至于神，都在你脚下！”

邦达列夫缓缓地低头，脚下的巨冰透明澄澈，他的目光可以直接穿

透至洞穴底部。他有种站在万丈高空中的错觉，世界空虚了无一物，只剩下他和冰中那古神般的庞然大物默默对视。

他微微战栗：“神啊！”

冰中封着一具苍青色骨骸，即使用尽形容词也难描绘它的雄伟、古奥与庄严，不过也可以只用一个字——“龙”。

各文明的神话中都有龙的影子，吟游诗人们用尽辞章来描绘这种神秘的生物，但龙的准确形象却语焉不详，有时它被描绘为狰狞的蜥蜴，有时则是有翼的多头猛兽，还有人说它是独脚巨蛇。但第一眼看过去邦达列夫就确信那是龙，真正的龙，它那么雄浑那么完美，每个细节都仿佛直接出自上帝之手。

骨骸大约有60米长，即使除去那根细长的尾骨它的身长也超过30米，长尾和后半截腐烂见骨，但包括头部的前一半仍保持着原貌。这神秘的动物身形魁梧，鳞片覆盖全身，苍青色的骨刺沿着脊椎生长，面部满是锋利的骨突。它那双苍白色的眼睛完好地保存下来了，表面泛着白色大理石般的光泽，邦达列夫有种龙在看着自己的错觉。

这是一条死去的龙，但它在人类面前仍旧保持着皇帝般的威严。

“它美极了对么？”博士轻声说。

邦达列夫深深地吸了口气：“您说得对！它是无价的！”

“当工兵们打开拉斯普京封印的洞穴时，他们看到的不是堕天使，而是这伟大的生物。在神话时代它们曾与人类共存，人类有时称它们为神，有时称它们为恶魔。”博士说，“堕天使是拉斯普京用来代指龙的隐语，《圣经》中的堕天使就是巨龙的形态。《圣经·启示录》中就说，堕天使路西法叛离了天国，化为赤龙带着三分之一的星辰从天而降，那三分之一的星辰就是天使军团的三分之一，他们花费了七天七夜才穿越天地界限和地面相撞。”

“在拉斯普京眼里，这也许就是堕天使，”邦达列夫说，“他是个神棍，笃信教义。”

“但我得说龙跟神其实无关，它们是古代的智慧物种，人类之前的世界的主宰。”

“人类并非唯一的智慧物种？”

“正是这样。在现在通行的生物学中，我们认为世界上的所有物种都是从同一个本原进化而来的。就像一棵大树生出了无数的树杈，我们可以称这棵大树为‘进化之树’。进化之树有三个主要的分支，我们称之为

三个‘域’，分别是细菌域、古菌域和真核域，任何已知物种都属于这三域之一。但龙类例外，它在这三个域之外。”

“也就是说进化之树上还有第四个域？”邦达列夫问。

“没错，历史上曾经有一条神秘的进化路线，第四条进化路线，沿着那条路进化出了顶尖的智慧物种，它们是比人类更高级的存在，曾是世界的霸主。”

“难怪你们把这个项目称作‘δ计划’，δ是希腊字母表中的第四个字母，它代表第四域。”邦达列夫说。

“是的，第四域，龙域！直至今日，这个域的生物还没有灭亡，世界上一定还有活着的龙！”

“您怎么能那么确定？”邦达列夫吃了一惊，“如果世界上还有活着的龙，怎么可能数千年来人类从未捕捉到活体？甚至连化石都没找到，除了这一条。”

“化石？不，拉斯普京到达这里的时候，它还是活的！”隔着厚厚的冰层，博士指点龙的背脊，“注意看它的脊椎的中部，那个黑色物体。”

邦达列夫顺着博士的指点看去，不注意的话很容易把那根黑刺跟龙脊上的骨刺弄混，但细看之下邦达列夫立刻认出那是一柄老式的军用刺刀。老式步枪射速很慢，必须用近身战的武器来弥补，所以刺刀往往被铸造成锋利的刀剑，有完整的柄，必要时士兵可以把它拆下来挥舞。

“看式样是英国造李氏长步枪上用的刺刀，质地很罕见，大概是用陨铁打造的。”邦达列夫说。

“而李氏长步枪也只有大约一百年的历史，这条龙是被人用刺刀杀死的，那么它死去不会超过百年。当然，我们还有更准确的消息，这头龙死于公元1909年，最初发现它的是一群茨冈人。他们向莫斯科的大牧首[1]报告说，他们在北冰洋中发现了恶魔。”博士说，“1908年的冬天，罗曼诺夫王朝还统治着俄罗斯，你的曾祖母还是整个欧洲都敬仰的皇女殿下。在那个难熬的寒冬里，一群茨冈人冒险在北冰洋上捕鱼。茨冈人捕鱼的方式很原始，凿个洞，等鱼游过来呼吸氧气就用木桶来捞。这个方法在冰海上一直都很有效，但那天始终没有鱼出现，一条都没有。这时茨冈人中的老人就说那天不适合捕鱼，因为如果连鱼都消失了，就说明有巨大的猎食者正在这片海域游荡，猎食者可能扑出冰面来袭击人。但是有的人太饿了，他们觉得即使海中有什么捕食者也不至于敢离开海水，于是他们决定再观望一会儿。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冰洞中的水面忽然震荡，海水逆涌上来，然后巨大的头颅从冰洞中探了出来，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叫。周围的人全都受了致命的神经伤害，能活下来的人也成了疯子。远处的人得以幸免，根据他们的描述，那东西有粗壮的脖子和

巨大的头颅，脸上仿佛罩着铁面，形象就像撒旦，双眼闪耀着刺眼的金色火焰。”

邦达列夫仔细观察那条龙的面部。它嶙峋的脸是铁黑色的，看起来确实像是罩着铁面。

“茨冈人们惊恐地跪下来向神祈祷，那巨大的生物立刻消失了。如今想来它其实并没有恶意，只是来呼吸新鲜空气的。但在茨冈人看来，是他们虔诚的信念令这个魔鬼不敢伤害他们。他们在冰面上四处搜寻，看见冰下有巨大阴影游动，一边游一边有红色的血液往上浮，血温异常的高，连坚硬的冰层都被融化。这条龙游到这里的时候已经受了致命伤。有人好奇地用手触摸从冰缝中渗上来的鲜血，这些人后来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异，有些是颅骨变形，有些则在体表生出了鳞片，最可怕的是一个人从肩部生出了另一个头颅。”

邦达列夫想到了那具有着双脊椎的北极熊遗骸。

“茨冈人越发坚信那是恶魔，恶魔的血沾染了他们的家人，于是他们派了一个年轻人千里迢迢奔赴莫斯科向大牧首报告，希望大牧首能以神圣之力帮助他们。但大牧首拒绝承认茨冈人看见的是恶魔，他怎么愿意宣称在自己的牧区里出现了恶魔呢？这时拉斯普京登场了，他自愿组织一支考察团远赴北西伯利亚调查，牧首同意了他的请求。但拉斯普京的目的并不单纯，我们后来找到了他的考察日志，最初他是想用这件事来扬名，他会宣布自己在北西伯利亚找到并降服了一个魔鬼，他需要一些功绩证明他是英雄，是神赐予人类的先知。但他心里觉得那东西一定是某种罕见的鲸鱼，茨冈人在惊恐中看错了。”

“他是想搞宗教投机？”

“你说对了，”博士说，“但有件事是用鲸鱼无法解释的，就是接触到血液的人变异了。为了以防万一，拉斯普京带上了几名牧师和大量的动物，牧师用来应付魔鬼，动物用来做血液试验。他们的狗拉雪橇队来到了这片冰原，在海岸边找到了一个巨大的洞口，这个洞口多数时间在海面以下，退潮的时候才会露出一小部分。洞口是新凿出来的，就像有只蜥蜴在冻土层里打出了洞，但从洞的直径推算那只蜥蜴跟鲸鱼一样巨大。考察团很惊惧，但他们意识到这是唯一的机会，他们到达这里的时候是夏天，再过几个月海水就会把整个洞灌满然后结冰。冰会膨胀，洞就会塌方，那只钻洞的东西就会被永远封在冻土层中。当然，它自己是有力气钻出来的。拉斯普京决定无论如何都要进去看看，那东西挖出来的洞穴四通八达，拉斯普京用猎犬当向导，最后到达了那面岩壁，在岩壁下方他找到了这条龙，龙把岩层中间的空洞作为巢穴。钻进来之后它就把自己凿出来的通道堵死，然后进入了休眠状态。但它忽略了岩壁上的裂缝，拉斯普京他们就是从那条裂缝侵入了龙巢。这是历史赐予人类

的机会，各种巧合令拉斯普京的考察团得以踏入龙类的世界。考察团震惊了，所有人都提议立刻封闭洞穴离开，但拉斯普京意识到这是千载难逢的良机，他有可能揭开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奥秘。他对考察团里那些笃信东正教的牧师说这是个神迹，是受伤的堕天使，是上帝的造物，他们应当研究之后汇报给牧首；而对那些信奉科学的同伴说这东西是古代物种，他们一定要留下珍贵的科考报告。”

“这淫棍真是一朵奇葩。”邦达列夫说。

“总之奇葩说服了所有人，考察团留下来研究这条龙。每一个接近它的人都惊恐不安，只能靠着对神的虔诚和科学精神坚持。他们不敢冒险惊动它，收集它散落的鳞片和骨片。那时这条龙的下半身就是腐烂的。以它脊背上的刺刀为界，刺刀以上的部分保持完好，刺刀以下的部分只剩骨头。那柄刺刀似乎带着异乎寻常的力量。但拉斯普京不满足于只是画画和搜集鳞片，他还把龙血注射到动物的身体里来做实验，他有些炼金术的知识，猜测龙血是种秘药，中世纪的炼金大师们曾经提到过这种秘药——一种具备强大力量的血红色液体，有些人吃下去会变成恶魔，有些人则会获得永生。”

“那些变异骨骸就是动物实验的结果吧。”邦达列夫说。

“是的，他的科学精神引发了灾难。变异远比他想的可怕，北极熊的脊椎分裂，长出了第二个头部；蛇从背后长出了蜻蜓状的羽翼，它吞吃了其他动物，体型变得极其巨大；猫生出了豹子般的利齿，肋骨疯狂地生长，刺穿了自己的胸膛。更可怕的是跨物种的交配，您觉得蛇能和北极熊配种么？”

“听起来惊悚又恶心。”邦达列夫说。

“是血淋淋的。”博士把一叠纸卷递给邦达列夫，“欣赏一下拉斯普京考察团的素描。”

邦达列夫只看了一眼就觉得头皮发麻想要呕吐。这份影印件应该就是拉斯普京的考察日记，素描旁边有细小的文字说明，最前面的一幅画上巨蛇在和熊配种。虽然是素描，但笔触锋利如大师之作，绘图者以狂澜般的力量把那血腥的一幕重现。双头北极熊痛苦地嚎叫着，巨蛇一圈圈地缠绕着它，用带骨刺的尾刺穿了北极熊的腹部，同时它的巨口把熊的一个头吞入腹中，熊的另一个头则狠狠地咬住蛇颈。

“雄蛇配种的方式居然是直接撕开雌熊的子宫。”博士说。

“我总算知道了这个世界上还有能令我也恶心得想吐的事。”邦达列夫说。

“考察团想终止实验，但已经来不及了，变异的动物们开始交配产

仔，数量大得无法想象，幼崽生下来就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这个空间最后变成了孕育异形的巢穴。拉斯普京意识到这个洞穴必须被封闭，否则这些变异动物会演变为一场灾难。他把带来的铁器全部融化，灌入岩壁上的缝隙。但就在他将要完成这项工程的时候，变异的动物们意识到这是灭顶之灾，它们的智慧也显著上升了。成百上千的动物疯狂地逃窜，大约有数百只逃离了龙巢，拉斯普京决定强行关闭龙巢，最后他甚至把队伍中的牧师推到灌满铁水的岩缝里去，他觉得牧师作为封门的祭品应该能让里面的‘恶魔’们老实点。封门之后，考察团在龙开凿的洞穴中跋涉，动物在洞穴中逃窜，谁都想先离开。但拉斯普京不愧是恶棍中的恶棍，他给同伴的地图都是假的，只有他自己拿着真正的地图脱离队伍悄悄离开了。很快上涨的海水就灌入了洞穴，洞穴封闭，接着结冰和塌方，最后只有拉斯普京一个人从龙巢回到了莫斯科。此后的大半个世纪中，他只对一个人透露过这个秘密，就是你的曾祖母，可见他确实相信你的曾祖母跟他一样都是‘神的选民’。”

“只要那淫棍不是想向曾祖母求爱，我就都无所谓。”邦达列夫说。

“此后的几十年里，这个神秘生物一直被封冻在西伯利亚北部的冻土层下，无人去探寻拉斯普京留下的遗产，直到红军中一位姓戈利奇纳的将军意外地找到了拉斯普京的考察笔记。但龙凿出来的洞穴已经塌方了，戈利奇纳家族只能重新挖掘龙巢。经过长达几十年的探索，先是找到了那些变异动物的骨骸，然后又找到了被拉斯普京封闭的岩壁，最终找到了这条龙。”

“戈利奇纳家族就是你们的幕后支持者吧，这个家族中有多位将军级别的技术军官，是红军中掌管武器研发的家族。他们有很大的便利窃取国家经费养活你们。”邦达列夫说。

“是的，可戈利奇纳上将在去年初暴卒，他没有继承人。从那以后我就没有支持者了，即使苏联不解体，我也不能确定自己还能否继续获得经费支持。”

“看来我来得正是时候，您失去了幕后的支持者，而我的家族恰恰有足够的势力接替他。”

博士无声地笑了：“如果戈利奇纳上将还活着，我们的谈话根本不会有这么深入，我早就扣动扳机了。不过白天的交谈中，你有句话打动了我。”

“哦？”

“有价值的人在任何时代都会被尊重。”博士缓缓地说，“这是真理，只有懦夫才被时代束缚，有能力的人创造时代。”

邦达列夫举杯：“那么为了真理。这条龙现在是死了么？”

“很遗憾，在我们凿开岩壁的时候，这条龙就已经死了。它是被那些变异动物咬死的。拉斯普京封闭了龙巢之后，留在其中的变异动物就只能互相猎杀。龙血引燃了它们的嗜血基因，它们极度疯狂，攻击一切它们看到的东西，最后它们转向了那条龙。变异动物们以撕咬龙骨上的残余组织为生。”

“想来不会很好吃。”邦达列夫说。

“岂止是不好吃，事实上龙的肌肉组织富含毒素，食用了腐败的龙肉之后，变异动物们都中毒了，相继在这个洞穴中死去。我们重新打开龙巢时，第一眼看到的是堆积如山的尸骨。龙也被它们咬死了，它们甚至把龙的心脏都吞吃了，只剩下坚硬的上半身它们咬不动。”

“龙没有醒来反击？”

“它受的伤已经太重了，在深度沉睡中无法苏醒，就这么死了。”

“让我们来谈谈您的研究吧，我们找到了神秘的古代种族，但如何把它变成金钱呢？二十亿美元不是小数字，我们可不能靠发表几篇论文把成本收回来。”邦达列夫说。

“你并没有查到我的档案对吧？”博士微笑，“所以你不知道我的研究方向。”

“没有，在这里之前我一直在猜测黑天鹅港的负责人到底是什么样的人。”邦达列夫坦然承认。

“因为我根本没有档案，你当然查不到。在苏联国内，我是极少数没有档案的人。我原本可能被作为战犯送上法庭，我在德国的研究方向是基因工程学。我曾为纳粹建设世界上最庞大的基因库，在希特勒人种论的影响下，德国学界一度相信雅利安人是世界上最优秀的人种，我们希望通过建立基因库，收集全世界不同人种的基因来证明雅利安人的孩子能跑得更快跳得更高更聪明。但随着工作的推荐，我们从来自日本的基因样品中惊讶地发现，原来雅利安人的基因没什么了不起，相反是另一些人类拥有神秘的‘完美基因’。这种基因跟人类基因并不同源，但它会赋予人类超常的能力，比如惊人的爆发力，再比如您曾祖母身上曾经出现的，死而复苏的能力。每个个体拥有的超常能力都不同，我们大胆地猜测这些人都只拥有‘完美基因’的一部分，而这些基因应该有共同的源头，它们都来自同一种完美的生物。”

“龙？”

“是的，但当时我还不知道自己正在寻找的完美生物是龙。战后戈利奇纳家族选中了我作为黑天鹅港的首席科学家，看到这具巨大的骸骨

时，我才意识到这就是我毕生追求的终极。这完美的生物可以改变整个人类的命运，利用它的基因和克隆技术我们可以制造出全新的人类，全新的时代！”

“您已经从龙骨中提取到了完美基因么？”

“很遗憾，我们没能从龙骨中提取到活性基因，在这条龙死去的瞬间，所有携带基因信息的细胞也都死去了。第四域生物的死亡和人类的死亡完全不同，一瞬间所有的生机断绝，从大脑到神经末梢都彻底死亡。但，完美基因未必要来自完美生物！”

他敲击一对黑色的梆子，岩壁上裂开了一道暗门，面无表情的军官推着一架轮椅走了出来。轮椅上坐着面无表情的男孩，邦达列夫曾在庭院中见过他，金发，身躯纤细，瞳孔巨大。男孩委顿在轮椅中，神情呆滞。邦达列夫下意识地退后一步，这孩子有种介乎活着和死了之间的感觉，令他不安。

“完美基因最富集的地方就在人类的身体里。”博士低声说。

[1] 俄罗斯最大的宗教力量是东正教，这是基督教现今的三大分支之一，其余两者是天主教和新教。东正教奉行“牧首制”，在世界各地传教的教会被称作“牧区”，牧首就是牧区的领袖。可以把牧首理解为大主教。

第三章

零号

在这个世界的某个角落必有为你而生的人，当你站在悬崖尽头时也不要失去希望，要多坚持那么一秒钟，等那个人一骑绝尘如狂风闪电般出现在你面前。你将跨上他的马背，即使他是被神囚禁了一千年的魔鬼。

雷娜塔哼着儿歌穿过走廊。墙壁上的白垩片片剥落，每隔几十米才有一盏白光灯照明，这些老灯泡嗞嗞啦啦作响，像鬼火般一跳一闪，每盏灯只能照亮走廊的一小段，两盏灯之间伸手不见五指，就这么黑白交替去向远处。

雷娜塔并不害怕，她是在这里长大的。她穿着白棉布的小睡裙，抱着她珍爱的布袋熊。布袋熊是博士送她的生日礼物，拜托破冰船的大副从莫斯科买来的。在黑天鹅港这是一件奢侈的礼物，破冰船每年可只来一次。雷娜塔给小熊起名叫“佐罗”，她从书中知道佐罗是个戴面具的侠客，一切坏蛋听到他的名字都会吓得瑟瑟发抖。晚上睡觉时雷娜塔也抱着佐罗，要是黑暗里藏着什么怪物想伤害她，就由佐罗干掉它们。

走廊右侧是坚厚的墙壁，左侧都是小房间，一共三十八间，铁门上用白漆刷着数字，从1号到38号，每间小屋里都住着一个孩子，一共有38个孩子。雷娜塔是38号，最末一号。

她趴在一扇铁门的小窗上往里看，小床上睡着一个男孩，那是雅可夫。她捡起一片剥落的墙皮扔进去。墙皮打在雅可夫脸上，他忽然睁开了眼睛，瞳孔在黑暗中是金色的，眼珠缓缓地扫视一轮整间屋子。确认没有危险之后，雅可夫又一次闭上了眼睛。他并没有醒来，这种在睡梦中扫视周围的特性就像蜥蜴。蜥蜴睡着的时候如果感觉到周围的风有变化，它不会立刻惊醒，而是神经系统的一部分先苏醒，检查周围的动静，如果没问题，它就继续睡觉。

雷娜塔知道他不会醒，她就是砸着好玩，百无聊赖穷开心，护士们可不知道她背地里那么蔫儿坏。

做过手术的孩子都跟雅可夫一样，一旦入睡就不会轻易醒来，听见

梆子声就会跟着走。

做过手术的孩子都不需要起夜，但雷娜塔没做过手术，所以她有时候会起床上厕所。护士们懒得每次都给纸娃娃开门，又懒得收拾她尿湿的床铺，所以有时候不锁雷娜塔的门，她要起夜自己去就好了。护士长严厉地警告雷娜塔不准借解手的机会四处转悠，上厕所要快去快回，如果被她抓到在外面瞎转就要关禁闭或者做手术。

但雷娜塔很贼，很快就摸清了护士们的行动规律。过了午夜护士们就不查房了，现在她们正在值班室里喝酒打牌。这时整个楼层都归雷娜塔所有，她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她巡视楼层就像小女皇巡视领地，去工具间里转转再去设备间里转转，扔墙皮调戏那些睡着的孩子，再去暖气管的出风口那里吹吹暖风。

她借这个便利搜索过楼层的每个区域，却找不到那条黑蛇的踪影。

雷娜塔还记得黑蛇第一次出现的情景，那晚雷娜塔犯了错误正被关禁闭。她趴在冰冷的铁门上呜呜地哭泣，嘶哑地念着“妈妈”。那是她哭得最凶的一次，护士们隔着铁门大吼说，哭吧！哭哑了就安静了！于是她就放声大哭，想喊全世界的人来救她。她一直哭到深夜，哭得再也发不出声音，却没有人来。

月光从小窗里照进来，照在她单薄的白棉布小睡裙上，照着她瘦弱得接近透明的小腿。

那天晚上雷娜塔想明白了一个道理，那种要向全世界呼救的人，恰恰就是全世界没有任何人会去救的人。

她第一次想到，也许可以去死。

这时整座楼剧烈地震动起来，仿佛无数金属在轰鸣，黑色长河般的巨大身影在走廊上游过，金色的双眼火烛般明亮。黑蛇来了，带着狂风，青紫色的电流黏在它的鳞片和铁门之间。它浑身的铁鳞开合，就像欢乐的响板，它游过禁闭室的时候看了雷娜塔一眼，巨尾狠狠地抽打在铁门上。

于是门开了，雷娜塔跑了出去，呆呆地望着它巨大的背影。

它是来……救她的？

“那一千年完了，撒旦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四面八方仿佛一亿个魔鬼在齐声高唱。

雷娜塔坐在走廊尽头的黑暗里捂着脸放声大哭，她不是惊恐而是欢

喜，原来这个世界上还是会有人来救她的，原来这世界上还有人能听见她的声音，原来她并没有孤独到没有同类。

在这个世界的某个角落必有为你而生的人，当你站在悬崖尽头时也不要失去希望，要多坚持那么一秒钟，等那个人一骑绝尘如狂风闪电般出现在你面前。你将跨上他的马背，即使他是被神囚禁了一千年的魔鬼。

她停下了脚步。再往前走就到头了，那里有一扇孤零零的铁门，上面用红漆写着巨大的“Zero”。

零号房。

这层共有39个小房间，但排序只到雷娜塔的38号房，多出的一间就是零号房。这群孩子一共只有38个，如果零号房里也住着一个孩子，可是他从未露过面，没跟雷娜塔他们一起放过风，不在食堂吃饭，也不参加晚上看革命电影的活动。所以零号房应该是个空房间。有大胆的孩子往里面看过一眼，说那是间很可怕的禁闭室，里面有刑架一样的东西；也有孩子说那里面其实关着两个孩子，曾隐约听见他们争吵的声音。总之零号房是个谜，护士们吓唬孩子们的时候就说：“零号房里的东西吃掉你们！”

按中国人的风水学，走廊尽头的房间是一切不洁之物的聚集地，会养出可怕的东西来。这些雷娜塔都不知道，她只是本能地对零号房很抗拒。这层其他区域她都去转过，除了零号房。

铁门前挂着一盏昏暗的汽灯，没有风，火焰却在自己摇晃。

雷娜塔的心里忽然蹦出一个奇怪的念头，莫非黑蛇藏在零号房里？今夜她的心理很奇怪，以往看起来狰狞可怖的零号房，现在显得神秘又有吸引力，她不知不觉间越过了“禁入”的标志。汽灯在头顶摇晃，投下变幻不定的影子。铁门上锈迹斑驳，挂着一把大挂锁。雷娜塔轻轻地摸摸大挂锁，她还没做好打开房门看个究竟的准备，反正她也打不开。

挂锁“啪”的一声弹开，直坠下去！这么重的一把挂锁如果落地一定会惊动楼上的护士们，那样雷娜塔就完了！她赶紧扑过去接挂锁。

就这样她一头顶开了零号房的门。房里黑着灯，空荡荡的，轻微的腐烂气息扑面而来。白窗帘慢悠悠地起落，上面沾染了某种黑色污迹，探照灯的光从木条的缝隙里透进来，隐约可见左手是一排排的铁架，上面堆满玻璃药瓶，右手则是一张铸铁手术床，遍布黄色锈斑。雷娜塔忽然明白了，窗帘上的污迹是血，这是一间手术室。手术室里有血并不奇怪，可她狠狠地打了个寒战，与其说手术室……不如说像肉类工厂。

这时她听见了隐约的呼吸声，灯光照不到的黑暗角落里隐约有一张类似床的东西，上面躺着苍白的人形，那人穿着一件拘束衣。那种衣服是用坚韧的白麻布缝制的，全身上下缝着十几条宽皮带。如果孩子闹得特别厉害，护士就会给他们穿上拘束衣。雷娜塔也穿过一次，皮带扣紧之后就只能僵硬地平躺，整个人像是被茧困住的蛹，扭动脖子都难，真比死还难受。比起穿拘束衣，关禁闭都算是一种享受。

零号房里居然关着一个不听话的小孩，也不知道他穿了多久的拘束衣，那种东西穿上几个小时，再暴躁的孩子都会像小绵羊一样温顺。

雷娜塔大着胆子靠近。这回她看得更清楚了，角落里不是一张床，而是铸铁的躺椅。它的宽度只够让人半躺着，上下有很多孔洞，用来固定拘束衣上的皮带。雷娜塔忽然可怜起这个孩子来，她被套上拘束衣的那次还只是扔在禁闭室的床上，这个孩子却被拴在铸铁椅子上，连扭动都不行。

可这个孩子居然甜甜地睡着了。

那是个男孩，雷娜塔从没见过他。他戴着一个铁丝面罩，透过面罩可见一张亚洲人的面孔，清秀得近乎孱弱，黑发盖着宽阔的额头，眉毛漆黑挺直。雷娜塔默默地看着他，听着他匀净的呼吸，心情不由自主地放松了。看他睡得那么安详，零号房也没那么可怕了，药味和血腥味也淡了下去，探照灯照在墙壁上，光如满月。

“真可怜啊。”雷娜塔小声说。

她没什么能帮这个男孩的，只是看他的嘴唇有些干裂，就去水管那里接了一小捧水，隔着铁丝面罩滴在男孩的嘴唇上。水渗进去之后男孩的嘴唇略略恢复了亮色，雷娜塔心里有些高兴。

她抱起佐罗走向门口，这时背后有人说：“别急着走啊，雷娜塔。”

“他看起来不太正常。”邦达列夫说。

“我们对他实施了脑桥分裂手术。”博士说，“这种手术原本是用来治疗癫痫的，把连接左右两个半脑的神经切断，手术后两个半脑独立工作，不再联通。”

“所以他变得痴呆了？”

“不，不是痴呆，而是人格分裂。想想看，同一个人的脑颅里，两个半脑分别工作，彼此不对话。他们会觉得身体里有两个自我，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是谁。人的左右半脑负责不同的工作，欲望是由左半脑主管，道德则是由右半脑主管。左半脑喜欢裸体女人，右半脑告诫你要做彬彬

有礼的绅士。一般人的两边半脑会互相对话达成统一，但实施过脑桥分裂手术的病人可能分裂为‘道德自我’和‘欲望自我’两个人格。”

“就像‘善我’和‘恶我’同时苏醒？”

“是这样，我们采用这种手术主要是用来限制这些孩子的能力。”

“什么样的能力？”

“完美基因带来的超常能力。这些孩子都拥有来自龙的基因，我们把他们集中在这个孤儿院里，给他们注射致幻剂，引发幻觉的同时激发他们的潜能。”博士轻轻抚摸男孩的头发，仿佛猎人抚摸心爱的猎犬，“最终我们唤醒的与其说是能力，不如说是神的权能。”

“接下来我们来展示奇迹，”博士缓步退后，“不要站在距他五米以内，我必须警告您，这是可能致命的实验。”

邦达列夫神色警惕，军服下肌肉隆起。他是经过严格训练的军人，徒手能拧断一头狼的脖子，原本不必畏惧这个细弱的男孩，但在超自然的东西面前不敢掉以轻心，他把自己调整到一触即发的状态。博士再次敲打起那对黑色的木梆子，男孩空洞的眼睛亮了起来，眼底泛起淡淡的金色。他慢慢地扭头看着邦达列夫，就像是一只冷血动物在端详猎物。

“想用眼神杀死我么？”邦达列夫说。

“做个威胁他的动作。”博士把马卡洛夫手枪扔还给邦达列夫。

邦达列夫抖了抖手指，忽然半蹲，做出标准的瞄准姿势，枪口直指男孩。枪入手很重，博士居然没有卸掉弹匣。男孩眼中的金色忽然暴涨，邦达列夫从那双眼睛中读出了暴虐的杀戮意志！男孩吐出古怪的音节，周围的空气出现了波纹。短短几秒钟内，邦达列夫觉得空气变得越来越黏稠，像是凝胶。他被裹了进去无法挣扎，更可怕的是胶水般的空气正涌入他的呼吸道，这诡异的空气凝胶就像软软的长舌，很快就会顺着气管下探到肺部。一个人的肺部若是灌满凝胶——就只有死路一条！

邦达列夫下意识地扣动了扳机，子弹出膛，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在凝胶状的空气中旋转！空气不断地削减它的速度，但钢芯子弹穿透力惊人，它射向了男孩的眼睛。这颗子弹足够掀开男孩的头盖骨，邦达列夫受的是克格勃的训练，要么不开枪，要么杀人。

男孩的瞳孔转为熔铁般的颜色，力量再度暴涨，子弹在他眼睛前方一寸的地方被空气完全锁死，旋转缓缓停止。邦达列夫眼中流露出绝望，这是何等诡异的力量！他已经没有力量再开一枪了，他就要死了。

穿拘束衣的男孩醒了，黑眼睛灵动极了，有种水波在瞳孔深处起伏

的奇妙感觉。他盯着雷娜塔，无声地笑着。

“你认识我？”雷娜塔吃了一惊。

“我还知道关于你的很多事哦，你很有名嘛。”男孩吐吐舌头。

他的脸被铁丝网遮着，表情看不很清楚，可单靠那对灵动的眼睛他就能传达好多信息给雷娜塔。那是表示亲密的眼神，还有点恳求的意思，希望她留下来跟他多说几句话。

“你……叫什么名字？”雷娜塔没有跟陌生人搭话的经验，只好干巴巴地问。

“我？我还没有名字，”男孩说，“我住零号房，你可以叫我零号。”

护士们通常以孩子们的编号呼喊他们，比如雷娜塔是“38号”，安东是“16号”。

“你好，零号，我是38号雷娜塔。”雷娜塔说。

“你在找什么东西？”零号说。

雷娜塔迟疑了一下：“找……找个朋友。”

她不愿把黑蛇的事告诉零号，零号大概也不会相信那么荒诞的事吧？

“找朋友的话……我可以么？”零号转着眼珠，“我们可以是好朋友。”

他大概是误解了雷娜塔的意思，又或者是太孤单了，于是存心曲解了这句话。

雷娜塔犹豫了好一阵子，违心地点了点头：“好啊。”

其实她还没有准备好接纳零号当她的朋友，她跟这个男孩才刚认识几分钟。雷娜塔觉得“朋友”需要认识很久，彼此之间很亲密了才称得上。她只是不忍心拒绝，零号满脸狡猾，眼睛黏着她不放，黑亮亮的瞳子可怜又讨好。

那年一只小海豹误入了港口，小东西大概是饿极了，匍匐在雷娜塔脚边，呜呜地叫着，用类似的眼神看着她。就在雷娜塔伸出手去想摸摸它的脑袋时，护士长一铁锨砸了上去，倒提着脚把小海豹的尸体拎了起来。晚餐他们多了一道香浓的海豹肉汤，雷娜塔一口都没喝。她回到自己的小屋里，抱着佐罗无声地大哭。

零号的眼睛就像那只小海豹。

穿着拘束衣的“小海豹”奸计得逞般嘿嘿笑：“好朋友之间该有一些表示的，对吧？”

这家伙还真是够黏人的……雷娜塔记得书上说好朋友之间应该彼此馈赠礼物，比如莫斯科的好孩子彼得罗夫和潘采夫成了好朋友，彼得罗夫送给潘采夫镀金的帆船模型，潘采夫回赠贝壳风铃。可她没有什么可以送给零号当礼物，这里的一切都是配给的，她没有什么个人物品，唯有怀中的佐罗。可是没了佐罗她晚上会睡不着。她不自觉地抱紧了佐罗，担心为了这个“好朋友”的名分不得不把它送给零号。

“可我没有东西可以当礼物，”零号大概看穿了雷娜塔的小心思，“那我们每人说一个自己的秘密吧？好朋友之间应该互相知道秘密。”

“我先说我的，”零号很大度地说，“我是个神经病哦！”

雷娜塔呆呆地看着他，有神经病那么狡黠的么？

“我真的是个神经病。我总是觉得脑袋里有两个人在说话，一个好人和一个坏人，”零号顿了顿，眼神有点茫然，“他们中有一个人说，‘震撼一切的霹雳啊，把这生殖繁茂的地球击平了吧！不要让一颗忘恩负义的人类的种子留在世上！’另一个说，‘没有慈悲之心的是禽兽！是野人！是魔鬼！’一个又说，‘夷平一切的恶，唯有恶中的恶！’另一个又说，‘一切的恶，只不过遗忘了宽恕！’他们就这样整天在我的脑子里吵吵嚷嚷的，我就有点神经病了，所以护士们把我关在这里。”

“真可怜。”雷娜塔点点头。

她听不懂零号脑袋里的小人们在说什么，不过每天都有人在耳边吵吵嚷嚷确实叫人受不了。后来她读了一些书，终于理解了零号这个小骗子的本质。这些深奥的话中，有些来自莎士比亚的《李尔王》，另一些来自《亨利八世》。如果零号脑袋里真的整天这样吵吵嚷嚷，那么他的脑袋里只能是17世纪的环球剧院[1]。

“其实我们都是神经病。”零号笑。

“我才不是神经病！”雷娜塔有点不高兴，“我不听你说了！”

“好吧，我想你也能看出我是个神经病，这个不算秘密的话，”零号想了想，“那我说另一个，在这里我最喜欢的女孩是霍尔金娜！”

雷娜塔愣住了，不知怎么应对。孤儿院里公认最漂亮的女孩是21号霍尔金娜，她比雷娜塔高一个头，也是淡金色头发，但比雷娜塔的头发长，梳成一根长辫。她比雷娜塔大了一岁，已经有点像个大女孩了，凹凸有致的身体在白袍下都很醒目，领口间能看见清晰的一条沟，眉目秀美得像是位公主。

“你为什么喜欢霍尔金娜？”雷娜塔问。

“有双很漂亮的长腿，男人都喜欢漂亮的长腿！”零号说得理直气壮。

“你又不算男人。”

“我会长大的！”

雷娜塔点了点头：“好吧，我不会把你的秘密告诉别人。”

“那你呢，你有什么秘密？”零号问。

“我没有什么秘密……”雷娜塔为难地说。

“不可能！”零号不依不饶，“每个人都有秘密的！好朋友的话，就该把秘密告诉我！”

雷娜塔认认真真地想了很久：“那你不许告诉别人，我有时候会尿床……”

她低下头，脸颊绯红。没人给她讲过生理卫生，所以她也不知道这是个该避讳的话题，她觉得尿床是缺点，就像有的孩子口吃一样。不过今天不知道怎么的，话一出口她就觉得不对，脸上热得好像要烧起来。

“从小就尿床么？”零号很感兴趣的样子。

“哪有！”雷娜塔赶紧辩解，“就是最近才开始的！”

“你多大了？”

“13岁。”

“恭喜你，你要发育咯。”零号微笑。

“发育？”雷娜塔没听过这个说法。

“就是要从小孩长成大人了。你是个小孩的时候，作为女性的身体机能是封闭的。到了十几岁的时候，那种机能就慢慢发育成熟了。你会长出胸部，”零号微笑，“还会有月经初潮。”

他说得很认真，没有一点嘲讽或者调戏的意思，便如一个长者给少女讲述自然的规律，透着祝福的意思。

“什么是月经初潮？”雷娜塔意识到这可能是禁忌的问题，但还是忍不住好奇心。

“就是下身会流出血来，之后每个月都有几天会流血。”零号说，“你从最近才开始尿床，是因为你开始发育了，神经系统有点紊乱。等你的

月经初潮来了之后就好了。这是好事，很好的事。”

一个自称神经病的家伙在跟别人讲解神经紊乱？

“你初潮过么？”雷娜塔问。

零号满脸窘相：“我是个男孩啦，只有女孩才会有月经。”

“那会很麻烦么？我会缺血么？”雷娜塔问。

“是会有点麻烦，”零号想了想，“不过更多是好事啊，你会变得漂亮，像霍尔金娜一样被大家喜欢，你也会在荷尔蒙的作用下喜欢上某个男孩，跟他在一起觉得很幸福。你们还会一起做些男孩和女孩该做的事……”

“什么是男孩和女孩该做的事？”

零号翻翻白眼：“到时候你就知道啦，总之那是很好的事，女孩就像花儿一样，总是要盛开的。那时候也许我也会跟喜欢霍尔金娜一样喜欢你哦，你要记得穿漂亮的裙子给我看。”

“我才不要你喜欢。”雷娜塔撅嘴。

“交换过秘密了，那你握握我的手呗，握握我的手我们就是朋友了。”零号用那种无辜的、可怜的、小海豹般的讨好眼神看着雷娜塔，用这种眼神来说话对他来说简直是驾轻就熟。

雷娜塔敌不过他的眼神攻势，握了握零号被拴死在铁椅上的手。这时她注意到零号的手指上满是被采血的伤痕，他的手腕细瘦如柴，皮带在上面留下深深的勒痕。雷娜塔触摸那些伤痕，忽然觉得说不出的难过。一个人每天都躺在这里，没有人陪他玩，全世界都不知道他的存在，他连名字都没有，他存在的意义就是被采血和注射药物，偏偏这样他还能笑。

眼泪无声地落在零号手心里。

“你怎么哭了？”零号捻着湿润的手指。

雷娜塔抹了抹脸：“你难受么？”

“反正每天都是这样的，你怎么哭了？”零号固执地纠缠在这个问题上。

雷娜塔扭捏了好一会儿。她不想说那些让自己害羞的话，说自己在意零号的感受，以前没人需要她的在意，她也并不在意什么人。如果身边的孩子无声地多或者少了一个，她也会默默地接受，慢慢地忘记，在这里每个孩子都只要安安静静地活着就好了。

“告诉我嘛。”零号有点哀求的意思。

“我看着你这样，”雷娜塔轻声说，“觉得很难过。”

“我就知道！”零号笑了起来，面罩里的牙齿闪闪发亮。

“你知道为什么非要问我？”雷娜塔有点不高兴了。

“我想听你说出来嘛，”零号收回目光，呆呆地看着屋顶，“我从没看过别人哭……小时候只有我自己哭，可我也没见过自己哭的样子……因为没有镜子。”

“有人会为你哭就说明你是个东西，不然你就不是。”他轻声说。

这句话里藏着那么多的孤独，这份孤独庞大得就像外面永恒冻土带上的冰川，在年复一年的雪风中越堆越高，永不融化，越来越高峻，越来越锋利……但是总有一天，当孤独的重量超过了极限，它就会崩塌，雪崩的狂潮会把整个世界都吞噬。

雷娜塔伸手轻轻地摸着他的额头，零号像只小野兽那样闭上眼睛默默享受。有时候人只需要一只温暖的手的触摸，就像是拥有了整个世界。

“你见过一条黑色的蛇么？”雷娜塔小声问，“很大个。”

零号睁开眼睛诡秘地一笑：“当然咯！那是我的宠物！”

邦达列夫的脸色紫青，血管疯狂地跳动，这是严重缺氧的症状，他的心脏还在竭力往全身输送氧气，但一切都是徒劳的，心脏再努力，又怎么能救活一个肺里填满凝胶的人？

博士敲响了木梆。男孩剧烈地哆嗦起来，像是发病中的癫痫患者。梆子声控制了他，吟唱中断。邦达列夫再次呼吸到了正常的空气，只觉得那冰冷的气体如此甜美。他跌跌撞撞地退后几步，剧烈地咳嗽。

“安东的能力是将领域内的空气化为胶状，这种能力的物理原理我们暂时还不清楚，但你已经看到了它的惊人威力，安东甚至能用空气把高速子弹的动能瓦解。”博士说。

“不可思议。”邦达列夫喘着粗气说。

博士是想让他体验一下这种可怕的超自然力量，不过这种体验未免也太惊悚，他觉得自己好像刚从地狱归来。空气还未完全融化，邦达列夫注意到一个透明的人影从自己的侧方闪过。只是眨眼那么短的瞬间，零点几秒，但邦达列夫受的是克格勃的严格训练，他绝对肯定那是一个人！一个透明的人！原本那个人是不可能被发现的，但在安东的领域中他现形了。安东的能力能把风的形状都固定住，透明人的影子留在了凝

胶状的空气里。

“入侵者！”邦达列夫大吼。

他立刻戴上红外线夜视镜，红外线视野中，一个模糊的影子闪入了工程电梯。看起来无人操控的电梯隆隆地上升。博士也反应过来了，他和邦达列夫同时鱼跃出去，贴着冰面滑到电梯下方，抬枪发射。子弹击中了电梯下方的金属挡板，溅起点点火光。

“那是钛铝合金的防弹板！”博士说。

“该死！他从哪儿进来的？”

“他是跟着你进来的，”博士说，“你进来时走的那条工程隧道已经废弃了，我们找到龙巢后重新挖了一条更加便捷的通道，直通港口地下的研究室。没人能从那条通道侵入，那里安装了最先进的红外线预警系统。但最初的工程隧道没安装任何警报设备，机械密码门原本应该足够了，但你突破了那两扇门。”

邦达列夫狠狠地打了个寒战。他在隧道中也曾带上红外线夜视镜四下观察以防被人跟踪，但没有看到任何影子。如果这个透明人真是跟他一起进来的，唯一的解释是，透明人始终紧紧地贴着他的后背，就像邦达列夫的影子。邦达列夫转身，他也转身，邦达列夫进入电梯，他也进入电梯，他始终不会进入红外线视野。那时他有绝对的机会一刀把邦达列夫割喉！

上方传来了震耳欲聋的爆炸声，显然是入侵者引爆了激光地雷。

“虽然是小型地雷，但威力足够炸断装甲车履带，在狭窄的空间里威力更大。”邦达列夫说。

博士赞赏地点点头，不愧是克格勃精锐，谨遵克格勃的宗旨，从不给后来者留路。

几分钟后两个人持枪冲入了硝烟弥漫的工程隧道，所有激光地雷都爆炸了，纵横交织的威力能把一头大象炸得粉身碎骨，但他们没有找到任何血或者尸体，红外线视野中也空无一人。入侵者引爆了激光地雷，但还是成功地撤退了。

“那不可能是人类。”博士说。

“这个港口里藏着一个混血种，他一直在等待侵入洞穴的机会，今天他终于做到了！我们必须立刻封锁港口，一个人都不准离开，这里没有通讯设备，所有无线电都被监听。只要我们全面封锁，消息就不会外泄！”邦达列夫说。

博士拿出遥控器按下了红色按钮。警报蜂鸣，警灯把冰原照成血色，探照灯拉出刺眼的白色光柱，整座港口如巨兽惊醒。

警铃声吓了雷娜塔一跳，接着走廊里传来“轰隆隆”的响声，小屋的门和窗外都落下了铁栅栏。安全系统正在封锁整个楼层，出入口都被锁死，必须持有加密钥匙才能打开。她被困在零号房里了，楼上传来带跟靴子急促的咚咚声，那是凶猛的护士们扔下酒和牌从办公室里冲出来。几分钟后她们就会发现雷娜塔偷入禁区，踏入这里的孩子不会有好下场，雷娜塔急得想哭。

“别害怕，我会帮你的。我们是好朋友嘛。”零号笑。

“我该怎么办？”雷娜塔问。

她已经吓傻了，零号穿着拘束衣被捆在铸铁躺椅上，连动根手指都很艰难，他能做什么？可零号的眼神令人信服，他不像是在开玩笑，他笑得很认真。这个自称神经病的家伙认真的时候有种大权在握的气场。

“要付出一点代价的哦。”

“嗯。”雷娜塔点头，现在让她付什么代价她都愿意，只要能让她回自己的房间去。

“那你来我身边。”零号说。

雷娜塔走到了躺椅边。

“把我的腕带解开。”零号又说。

雷娜塔警觉地想往后退，她并不傻，如果零号毫无危险，护士们也不会给他套上拘束衣把他锁在这里。打开腕带就等于解放了他的双手，没人知道放出来的还是不是这个要跟她当好朋友的少年，也许会放出一个魔鬼。

“我被捆着怎么帮你呢？”零号还是微笑，但是他的声音忽然变了，一字一顿，古奥威严，“女人，汝见王座，何不跪拜！”

他的双瞳转为深邃的暗金色，整间屋子都被照亮，他的吐息中混合了浓重的鼻音，就像神在云端的王座上说话。雷娜塔只看了他一眼就再也无法挪开视线，她沉溺进去了，沉溺在冰冷的水中，她觉得自己正在经受着一场洗礼，托着她令她不会沉入水底的人就是零号，他像父兄般威严。她跪在躺椅边，恭恭敬敬地解开了零号的腕带。

“我喜欢听话的女孩。”零号的声音冷冷的，不含一丝感情。

他活动僵硬的手腕，抓住了雷娜塔的肩膀，把娇小的女孩举起，强

迫她跨坐在自己腿上，撕开了她的睡裙。少女即将发育的娇小身躯白得像是羊乳，任何触碰都是亵渎，但零号凶狠地捏着她的身体，四处留下青紫色的手印。雷娜塔的脑海中一片空白，她不明白这是怎么了，一瞬之间零号就变了。前一刻他们还是好朋友，后一刻零号就变成了想要吃掉她的野兽，难道之前那些可怜的眼神都只是把猎物诱入圈套的手段？

零号暂停了对她的侵犯，把腕带在躺椅边的角铁上用力摩擦，腕带被磨断了，他的手腕也磨破了，他随手把血抹在雷娜塔小小的胸口上，像是要以雷娜塔的身体为画布绘制某种血腥的图腾。警灯把雷娜塔的肌肤照成危险而诱惑的红色，她被鲜血涂满的素白身体美得炫目而狰狞。

这就是所谓的“强暴”么？雷娜塔听说过这个词，但是在她想来这个词只属于大人的世界，离她很远很远。零号揭开面罩，狠狠地咬住雷娜塔的嘴唇，咬出血来。雷娜塔不知道零号到底是要强暴她还是要吃了她，极度恐惧中她放声大哭。

“把零号控制住！”护士的咆哮声震耳欲聋。

护士长手持电棍狠狠地捅进零号嘴里，一名粗壮的护士趁机把雷娜塔和零号分开。又有几个强壮的护士扑了上去，把零号死死地压在躺椅上。零号嘶声狂吼，拼命挣扎，血把拘束衣都染红了。

“镇静剂！给他大剂量镇静剂！”护士长大吼。

一名护士抬腿，穿着高筒军靴的脚踩住零号的手腕，她手握高压空气针，以用凿子的手法把它凿进了零号的大臂里。高压空气自动把镇静剂推送进去，药效瞬间发作，零号挣扎的力量越来越小，半分钟后他像具尸体那样静了下来，眼神木然地看着屋顶。

护士长一巴掌打在雷娜塔的脸上：“看看你都做了些什么！你这种不讨人喜欢的姑娘活该被魔鬼吃掉！”

雷娜塔的目光呆滞，还没从刚才的恐惧中恢复过来。

“给她也来一针镇静剂？差点被疯子强奸的感觉可不好受。”一名护士说。

护士长厌恶地看了一眼雷娜塔被血污染的身体：“也许她喜欢被强奸的感觉呢？小姑娘们就要开始发育了不是么？她们也会想男人！别管她，被强奸也是她自找的！我看她只是在装可怜！”

“博士正往这边赶来。”一名护士跑进来大声说，“其他孩子都在自己的房间里，没有异样。”

“用铁链把零号捆起来，把38号带到她自己的房间里锁起来，大家看好每间房间，不准随便走动！这个楼层现在全面封锁！”护士长脱掉白

大褂，整了整军服裙，“我去给博士做汇报！”这个四十多岁的老女人扭动腰肢，鞋跟嗒嗒脆响着去了。

雷娜塔看着护士们找来一根粗大的铁链，把零号的双臂和双腿都牢牢固定住，又用钳子拧紧。一名护士牵着近乎赤裸的她离开。临出门前的一瞬，她觉得后背有一丝暖意，那种感觉就像是有人在背后注视着你、送别你那样。她下意识地扭过头去，她扭头的瞬间，神情木然的零号忽然眨了眨眼睛。这个小动作只有雷娜塔一个人看到了，他的眼睛还是那么灵动和狡黠。

他的嘴唇动了动，唇语是：“晚安。”

[1] 17世纪时，环球剧院是伦敦的文化地标，每天上演莎剧。

第四章

誓言

黑蛇笨拙而缓慢地扭动起来。它真的是在跳舞，就像印度耍蛇人玩的游戏，但这条百米长的巨蛇舞蹈起来，建筑摇晃着开裂，巨大的裂缝蔓延生长，固定屋顶的金属件纷纷下坠，水泥地面就像被犁过那样翻开。雷娜塔高兴地纵声欢呼。

透过铁门上的小窗，赫尔佐格博士和邦达列夫观察着雷娜塔。这个白而纤细的女孩正坐在自己的小床上，裹着被子瑟瑟发抖。她身上的血迹还没擦，光洁的背上蒙着一层血网。

“我们找到她的时候她在零号房里，零号想强奸她。但肯定是她自己先进了禁区，”护士长从鼻孔里喷着粗气，“博士，我早说她可没有表面上看起来那么乖！”

“强奸？”博士皱眉，“他们还是孩子罢了。”

“博士您可不能小看他们，这些人小鬼大的孩子，女孩们骚着呢，那个霍尔金娜把自己的睡袍改小了腰围，冲那些男孩展示她的腰和屁股！”护士长大声说，“我懂这些小女孩！”

博士的眉皱得更厉害了，显然对她的话题没什么兴趣：“零号怎么样了？”

“注射了镇静剂，现在没事了。”护士长说，“他做过手术，梆子声对他有效，不必担心他。”

“零号不是应该锁得很紧么？”

“拘束衣的皮带有些老化。我们发现他的腕带被磨断了，已经改用铁链加固了！我们失职了，我们保证不再发生类似情况！”护士长立正敬礼。

“只是拘束衣腕带被磨断了，腿部皮带完好无损，他仍旧被牢牢地捆在躺椅上。”邦达列夫说，“那他是没法四处乱跑的，对么？”

“绝对不可能！”

邦达列夫转向博士：“零号房的孩子是怎么回事？”

“那是最早接受脑桥分裂手术的孩子，那时我们的手术手法不成熟，可能出了点问题，导致他术后的状态很不稳定。他很容易狂暴，所以被单独关在零号房里，一直穿着拘束衣。我们在他身上进行了很多致幻剂的实验，他是我们很重要的研究对象。”

“大剂量注射致幻剂会加剧狂暴化。”

“他就是一个疯子。”

“他的血统能力是？”

博士摇头：“他没有血统能力。”

“这么说来我们可以排除他们两个人是入侵者的可能咯？警报响起的时候这两个孩子正在进行一场强奸未遂的搏斗。”邦达列夫说。

“保险起见我们可以对38号也动手术，”护士长建议，“只要动了手术，什么人都老实了。”

博士看了看铁窗里的雷娜塔，轻轻叹了口气：“雷娜塔一直很听话，不是么？在这个要么总是白天要么总是黑夜、又冷得让人想诅咒上帝的鬼地方，看到她就像看到鲜活的小花一样，让我觉得心里轻松起来。做了手术的小花就是小花标本，这里已经有很多标本了。”他指了指其他房间的铁门，“给我留一朵鲜活的小花吧。”

“博士，我们去您的办公室聊聊吧。”邦达列夫说。

脚步声消失在了走廊尽头，恐惧的泪水涌了出来，雷娜塔再也克制不住了，止不住地颤抖着，但仍不敢发出一丝声音。刚才博士和邦达列夫的对话她都听见了，在过去的那一分钟里，自己的命运只凭一言而决。她逃过了那场手术。

“时间很紧迫，我们必须把整个黑天鹅港转移。”邦达列夫说这话的时候还戴着红外线夜视镜扫视周围。

“很难找到比这里更合适的地方，这里是天然的隐蔽所，除了飞机、破冰船和狗拉雪橇，没有其他交通工具能到这里。放弃有点可惜。”博士说。

“但您的研究已经不是秘密了，入侵者已经把我们的对话都听去了。他现在还没能离开黑天鹅港，但他总会找到合适的机会离开。我们困不住他的，他拥有完美基因，能隐藏自己的行迹。想象一下，如果龙族的秘密被送给莫斯科的某位权贵，我们就全完了。”邦达列夫说，“我们要

尽可能地拖住那个入侵者，他只是看到了龙骨，还未掌握黑天鹅港的全部秘密，我想他还不会急着离开。在这段时间里，我们把重要的东西转移。”

“龙骨怎么办？狗拉雪橇没法搬运那么巨大的东西。”

“那么庞大的东西只有放弃，我们可以重做一次拉斯普京做过的事，炸毁通道把它封存在冻土层里。其他东西能搬走的都搬走，我们有船。”

“船在哪里？”

“您该不会认为我是从莫斯科一路滑雪过来的吧？”邦达列夫说。

邦达列夫把一枚金属圆筒插入铸铁码头。

“我们得离得远一点。”邦达列夫说，“这东西每次都灼伤我的眼睛。”

随着震耳欲聋的爆炸声，金属圆筒喷发出炽白色的信号弹，在极夜的天幕中炸出了一片瑰丽的光带。光带的颜色从红色渐变为紫色，就像一片美丽的极光。

“列宁号的停泊点距离黑天鹅港只有40公里，他们很快就会赶来。这种新型信号弹很棒，美国人的间谍卫星会把它认作极光。”邦达列夫说。

“您曾说列宁号不会来了。”博士说。

“莫斯科并不准备派列宁号给黑天鹅港送给养，但我们可以，现在列宁号听命于我的家族。”

海平面上升起黑影，巨蜂振翅般的轰鸣声高速逼近，雪尘被直升机的旋翼绞成一道龙卷，白色龙卷风中闪现红色五星。那是“米格26”重型直升机，代号“光环”，苏联军事工业的骄傲之一。直升机悬停在铸铁码头上空，探照灯撕破极夜的阴霾，舱门打开，五名上尉一字排开，向邦达列夫行军礼。机腹下方的通信灯闪烁起来，用摩尔斯电码表示对邦达列夫的问候。

“很高兴看到您平安无事，皇孙殿下！”博士读出了那条问候。

他们称呼邦达列夫为皇孙殿下而不是“同志”，说明这架直升机和冰海上的列宁号已经不再效忠苏联，而是这位罗曼诺夫王朝的继承人。罗曼诺夫这个名字在历史中湮没了近百年后就要重新闪亮，借助龙族的力量，他们在地球上重建霸权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邦达列夫将一封信递给博士：“这是我写给家族的信函，请您过

目。”

博士扫了一眼，把信递还给邦达列夫。

“顺利的话，几周之内我们就能搬迁完毕。”邦达列夫把信递给顺着滑索降下来的一名上尉，“我们将为您在温暖宜人的波罗的海建设全新的研究基地，还有度假别墅。”

上尉把一口箱子放在了博士脚下，箱子里是一箱陈年的红牌伏特加。

“一件小礼物，这样在我们离开黑天鹅港之前您不用担心没有酒喝了。”邦达列夫说。

“我想我选对了合作伙伴。”博士微笑。

又一个月圆之夜，雷娜塔扒在小窗上往外看去，漆黑的走廊上，一盏吊灯在风里摇摇晃晃。

自从上次的事件之后，孩子们的房间都上锁，雷娜塔再也没有机会偷跑出去玩了。她等了足足一个月才等到这个月圆之夜，可黑蛇没有来。雷娜塔心里有个可怕的猜测，莫非护士们拉响了警报就是在找黑蛇？她们也许已经杀死它了，刮去它的鳞片剔除它的脊骨，把它的皮晒在屋顶上。想着想着她不由地打了一个寒战。

她走到窗边，窗台上的北极罂粟都枯萎了。在这样极寒的地带连北极罂粟都只有两个月花期，她趁北极罂粟开花的时候把整株花从庭院里挖回来，种在白铁盒子里，放在靠近暖气片的地方，希望枯萎的花枝能借着一点暖意死而复生。但她从来都没有成功过。她抱紧了佐罗，又有点想哭了。黑蛇不来了，北极罂粟也枯萎了，这个世界上只剩下她和佐罗相依为命。

这时走廊里响起了圣诞歌的调子，仿佛无数人聚集在那里敲打着钢铁的响板，欢乐安详的调子里整栋建筑开始微微摇晃。

雷娜塔惊喜地扭过头，小窗中金色的蛇眼闪烁着。

雷娜塔试着推推铁门，铁门应手而开。黑蛇庞大的身体盘踞在走廊里，它在墙壁上打了个洞，把长尾拖在外面，因为走廊里容不下它这么盘身。零号靠在黑蛇身上，双手抱怀，满脸炫耀的表情，就好像大城市里的英俊男孩开着新买的车去接漂亮女孩看电影。

他拥抱雷娜塔：“我没有骗你吧？黑蛇是我的宠物。”好像那个要强暴雷娜塔的人根本不是他，而他自始至终都是雷娜塔的好朋友。

雷娜塔低头看着自己脚尖，沉默了好久："谢谢。"

零号咧嘴笑："我说我有办法的嘛，你只要不逼我娶你就好啦。"

雷娜塔明白零号的用意。"强奸"事件迷惑了护士们的视线，护士们都没心思管理雷娜塔，集体去"招呼"零号了。每天晚上护士们都聚集在零号房，有天晚上雷娜塔还看见她们推了一整车药剂进去。

"你没事吧？"雷娜塔问。

"致幻剂吗？"零号大大咧咧地说，"对我来说就像是安眠药那样。看，漂亮不漂亮？"

零号指着屋顶，雷娜塔仰头看去，屋顶上挂满了金光闪闪的箔片，剪成花瓣和麋鹿的形状，就像圣诞树上的装饰。零号把雷娜塔抱起来使劲往上举，雷娜塔摘下了一片金箔剪成的麋鹿。麋鹿漂亮极了，不像是那种廉价的电镀金箔，倒像是真正的纯金压制而成。

"真美！"雷娜塔由衷地说。

风吹过走廊，金箔们碰撞着发出叮叮咚咚的声音，就像是风铃。

"来，跳个舞。"零号拍了拍黑蛇。

黑蛇笨拙而缓慢地扭动起来。它真的是在跳舞，就像印度耍蛇人玩的游戏，但这条百米长的巨蛇舞蹈起来，建筑摇晃着开裂，巨大的裂缝蔓延生长，固定屋顶的金属件纷纷下坠，水泥地面就像被犁过那样翻开。雷娜塔高兴地纵声欢呼。

"你冷么？"零号抓住雷娜塔的手往她手心里吹热气。

"不冷。"

"那我们到外面去！"零号抓着雷娜塔的手就跑。

他比雷娜塔还熟悉蛛网般的通道。他们穿过一道又一道虚掩的门，经过一条条警报器沉默的通道，沿着锈迹斑斑的铁梯爬上高处，今夜港口的每个角落都对他们开放。他们拉着手疯跑，雷娜塔跑着跑着就大声笑了起来，这种感觉就像在飞翔。他们钻进那座小小的教堂，踩着神圣的十字架爬到拼花玻璃窗前，雷娜塔骑在零号的肩上推开窗户。寒风扑面的瞬间，她有种要大哭一场的冲动，眼前仿佛世界尽头，美得让人觉得那么孤单。嶙峋的冰山矗立在远处，从极地飘来的巨大冰壳缓缓地从海面上飘过，冰壳中间裂开了巨大的冰峡，中间是幽蓝色的水道，太阳沉在地平线下，天边一抹酡红。

零号从铁窗锈断的缺口中爬了出去，伸手把雷娜塔拉上天台。这是黑天鹅港最高的地方，水泥十字架矗立在雪中，十字架上刻着那些为建

造黑天鹅港献出生命的红军战士的名字。

“那边，距离四百五十三公里，就是北极点。”零号转过身，“那边，距离三千七百八十一公里，就是莫斯科。”

浩荡的风从脚下吹过，雷娜塔抱紧佐罗，呆呆地眺望北方又眺望南方，此刻黑天鹅港就像她脚下已经被征服的小山，她站得高高的俯瞰这个世界，忽然轻轻颤抖起来。原来她离地球的极点那么近，却离人类世界那么远。

“有点冷吧？我有办法！”零号露出得意的神色。

他拉着雷娜塔在十字架旁坐下，拉开了一道被积雪遮蔽的铁闸门。一股烧炭的热气直涌上来，赶走了雷娜塔心里的寒气。

“这是黑天鹅港唯一的烟囱，我们现在坐在烟囱上，不会冷的。”零号坐在雷娜塔身边，很自然地挨着她，哼着不知名的歌。

“你怎么知道这么多东西？”雷娜塔问。

“看书，”零号说，“我在图书馆看书。”

黑天鹅港里有座很大的图书馆，但只供研究人员使用，连护士都无权踏入，雷娜塔曾在黑蛇出现的夜晚悄悄摸进去过。零号是黑蛇的主人，那么出入图书馆也不足为奇。雷娜塔觉得零号做出什么事情来都不奇怪，在她眼里这个男孩无所不能。

“送给你。”雷娜塔拉开佐罗背后的拉链，取出了种北极罂粟的白铁盒子。花已经枯萎了，但白铁盒子还是不错的，这是她好不容易想出来的礼物。她把这株小花藏在佐罗的身体里才避开了护士们查房，护士们不允许把奇怪的东西带进房间。

“Papaver radicatum？”零号说。

“什么？”雷娜塔听不懂。

“这个，”零号指着北极罂粟，“书上说它叫Papaver radicatum。”

雷娜塔并不知道这就是北极罂粟的英文学名，在图书馆的植物图鉴中它被称作Papaver radicatum。零号确实是从图书馆里获得知识的，因为基本上没有人跟他说话。

“花已经枯了。”雷娜塔说，“开花的时候很漂亮，明年开花的时候你可以种新的进去。”

她不忍心把枯萎的花拔掉，那就像撅断一根生命。但她觉得男孩子不会那么小心翼翼，他们总是会把玩具弄坏。

零号接过白铁盒子，很小心的样子："不用种新的，Papaver radicatum不会死，它还会开花。"他顿了顿，说了句很古怪的话，"世界上永远有一种生命，它的每一次死亡都会为了归来。"

"谢谢你的礼物，雷娜塔·叶夫根尼·契切林同志。"零号笑嘻嘻地说，"我没有什么可以回礼的，但我可以吻你一下。"

"你叫我什么？"雷娜塔愣住了。她只知道自己的名字是雷娜塔，姓氏和全名这种东西她好像并不拥有。

"你啊，你是雷娜塔·叶夫根尼·契切林。我看过你的档案哦，保存在档案室二号文件柜最下面的抽屉里，上了三道锁，但那可难不倒我。"零号微笑。

"我都不知道，"雷娜塔低下头，"我很小的时候就被送到这里了，我不记得爸爸妈妈的样子了，仔细想也只是模糊的人影。"

"他们都不管你了你还想他们干什么？"零号哼哼。

"我记得爸爸身上有股酒气，他用胡子扎我，妈妈很漂亮，他们不管我了可我还是想他们啊，只有他们是我的爸爸妈妈。"

"现在你有了好朋友就可以忘记他们了，我会对你比他们对你好的！"零号满脸霸气。

雷娜塔瞥了他一眼，心想那还是不一样的。她低头不说话，气氛有点冷。

"汪！汪！"零号忽然狗叫起来。

雷娜塔一惊，抬头看见零号对她吐舌头。她立刻明白零号是要逗她开心，这个男孩捏着她的心思就像捏着属于自己的东西——可她就是吃那一套啊，于是她咯咯地笑了起来，把刚才那个让人难过的话题忘掉了。

"觉得零号这个名字不好听的话，你可以叫我小败狗。"零号说。

雷娜塔心里说你讨好人的时候确实像条小狗，嘴里却说："这样是不礼貌的。"

"我求你跟我做朋友的时候，你看我的眼神就像是在看一条小败狗。"零号歪嘴笑。

"不对。"

零号一愣。

"是小海豹。"雷娜塔轻声说，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她伸出手，在

零号脑袋上摸了摸，零号大概并不明白雷娜塔在说什么，但还是温顺地任她摸头。

“你不要我的吻那要什么别的东西么？我可以想办法帮你去搞。”零号说。

雷娜塔相信这个男孩的能力，连黑蛇都是他的宠物，他还有什么做不到的呢？但她想了很久，还是摇了摇头：“我没什么想要的。”

“心愿之类的呢？”

“我想回家，或者……让我死。”

零号挠挠头：“为什么要死呢？你死了我在这里就没有朋友了啊。”

“可我为什么要活在这里呢？一天一天的，什么意思都没有，慢慢地就觉得死也不可怕，就像是睡着了。”雷娜塔轻声说，“我死了，爸爸妈妈也不会知道，也没有人会难过，也不会有人为我哭……你会为我哭么？小海豹。”

零号对这个新称呼还不太习惯，尴尬地龇牙：“我不会哭，我以前哭得太多，已经没有哭的能力了。”

雷娜塔不明白这话的意思，心想大概零号也没有必要为自己哭吧，毕竟只是新认识的朋友，零号那么有本事的人，将来还会有别的朋友。

“不要死，雷娜塔。”零号轻轻摸着她的长发，“我告诉你啊，这世界可好玩了，还有很多的事情你没有见过没有经历过。所以不要死……要活着……挡你路的……才该死。”他说着磨牙吮血的话，可声音那么好听那么温柔。雷娜塔心里一颤。

“你什么时候过生日？”零号问。

“圣诞节。”

“哈！正好！”零号高兴地拍手，“你过生日的时候，我会送你一份生日礼物。”

“我还没有收到过生日礼物，”雷娜塔的心里很雀跃，“一个小东西就好啦。”

“我可没有什么小东西，”零号幽幽地说，“我会送你一个愿望。”

“愿望？”雷娜塔一愣。

“我会送给你自由，你能离开这里，见到你的爸爸妈妈。”零号把手按在雷娜塔的掌心，仿佛说着誓词。

“真的？”雷娜塔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雷娜塔·叶夫根尼·契切林，你愿意和我一起逃亡么？这一路上我们不会彼此抛弃，不彼此出卖，直到死亡的尽头。”零号凝视着她的眼睛。

雷娜塔久久地看着这个神奇的男孩，他的眼底仿佛有淡淡的金色水波荡漾，他的凝视漫长悠远，长达数千年。

“我愿意。”她轻声说。

“共计128个铁柜的资料和基因样本，已经通过光环输送到了列宁号上。两亿美元也已经汇入了您在德意志银行的户头。现在我们只剩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批物资需要转移了，此外就是如何炸毁黑天鹅港，我们不能把任何信息留给发现这个废墟的人。”邦达列夫说。

博士把一张巨大的蓝图在办公桌上摊开:“黑天鹅港在建立之初就有完整的销毁方案，在这份方案中我们会让厚达几十米的冻土层彻底塌陷，把一切都掩埋在其中。这份计划被称作‘天鹅之死’。”

邦达列夫快速地扫过蓝图:“棒极了！每一处支撑钢架都是精心设计过的，一旦引爆就会彻底坍塌，完全无法复原！”

“但我们很难悄无声息地撤走，在维尔霍扬斯克有一个空军基地，驻扎着一个中队的苏27重型战斗机。他们收到的命令是在必要时炸毁黑天鹅港，不允许有任何逃生者。我在这里也是被监控的人，如果不是你的出现，我也无法逃脱。”

“那些战斗机很麻烦。一个中队的苏27战斗机，对航母舰队都是大麻烦，列宁号对付不了它们。”邦达列夫皱眉。

“还不止这些麻烦，天鹅之死的计划是引爆埋在黑天鹅港地下的48枚真空炸弹，这是威力接近小型核武器的巨型炸弹，它们在第一次引爆时会把高爆炸药的粉尘喷入空气中，粉尘和空气完美混合，之后再次引爆，这种粉尘爆炸的冲击波能把光环的旋翼折断！”

“这不算麻烦吧？我们可以先行撤离然后再引爆那些真空炸弹。”邦达列夫说。

“问题是只要被那个航空中队发现我们撤离，他们也能引爆那些真空炸弹。而且他们会在海面上猎杀我们。”博士说，“我们必须把黑天鹅港的毁灭伪装为一场事故，一场火灾。观察到这里起火之后，维尔霍扬斯克的空军中队就会起飞，发现局面失去控制之后他们就会在空中引爆真空炸弹，而我们会在恶劣天气的掩护下悄悄从地面撤离，用狗拉雪橇。这样对于世人而言黑天鹅港彻底消失，没有任何幸存者。”

“这个计划好极了。最后一批物资什么时候撤走？您应该会亲自押送最后一批物资吧，还有那些孩子。虽然我们已经建立了信任，但我觉得您不会把所有权力都交到我的手里。”邦达列夫微笑。

“我将亲自押运最后一批物资，你也要跟我一起走。”博士说。

“乘狗拉雪橇么？”

“是的，我们必须是最后撤离的。如果港口里其他人发现我们失踪了，那就没法做到‘无幸存者’的毁灭。”博士冷冷地说。

“您的意思是除了你我和孩子，没有人能幸存？”邦达列夫的神色凝重起来。

“你动了恻隐之心么，邦达列夫同志？”博士转过身来，一直以来优雅温和的眼睛里已经冷到没有温度了，“你要知道，那个知晓我们秘密的人就藏在黑天鹅港里，我们能让他活着离开这里么？研究已经接近尾声了，研究人员对我们来说已经失去了价值，我可以独立完成最后一步，把龙类基因嵌入人类基因制造混血种。我们即将掌握伟大的权能，掌握这权能的人就像是君王，君王是不会跟别人分享他的权力的。”

邦达列夫抽了抽鼻子，他好像已经嗅到了浓重的血腥气。

“明白了！我们需要有做出牺牲的勇气！”邦达列夫举杯，“为了我们的事业！”

“为了我们的事业！”

“还有个问题，狗拉雪橇能把孩子们都带走么？”邦达列夫问。

“我们只带走最有价值的几个孩子，他们中的大多数已经没有什么价值了。”博士淡淡地说，“我们总不能又去新的地方开办孤儿院，而且携带完美基因的孩子又不是找不到，这些孩子我们基本上已经研究透了。”

邦达列夫深吸了一口冷气：“您像一位君王那样充满决断力，或者说，一位暴君。”

“如果确知残暴就能建立功业，那么所有人都会变得残暴。”博士冷冷地说，“懦夫的慈柔只是怯懦，如果我不是这样的人，也不敢跟你的家族合作了。”

“零号么？要带走么？”

“不，他被注射了太多的致幻剂，精神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是已经用废掉的样品。”

“雷娜塔呢？”

博士饮尽杯中的伏特加："雷娜塔是个很乖巧的孩子，她是一朵鲜活的小花，她的笑容会让我心里温暖起来。但是，"他拍了拍邦达列夫的肩膀，"我们很快就要离开这该死的地方去波罗的海了不是么？那里温暖湿润，四处都是鲜活的小花。我为什么非要带着一朵小花去鲜花盛开的花园呢？"

"鲜活的小花所以珍贵是因为她开在寒冷的北极圈里，在花丛中她就一钱不值。"邦达列夫叹息。

"所以就让她留在北极圈里吧。"博士淡淡地说。

"最后撤离的时间？"

"圣诞节，根据天气预报，那会是最阴霾的一天。"

零号用手指在雷娜塔的掌心划着："723499611211，记住这串数字，它会打开你房间的机械密码锁。想要离开这里你得做很多准备，不用害怕，按照我说的做，只要不犯错误，就不会有任何危险。我们的誓约已经生效了，我们现在是一起逃亡的亡命之徒。"

雷娜塔用力点头。

零号抚摸她的头发："真乖，果然选择你是对的。"

他拍拍巴掌，黑蛇沿着教堂外壁盘旋而上。那双金色巨烛般的眼睛俯视着雷娜塔和零号，它身上的铁鳞还在演奏着圣诞歌，歌声中每片雪花都变成金箔的麋鹿和圣诞树娓娓飘落。这是今晚最美的一刻，也是落幕的一刻。

雷娜塔拎起小睡裙的裙摆向黑蛇屈膝："谢谢。"这是她从书上看来的礼节，芭蕾舞女演员的致谢动作。

"送我们下去。"零号好像是在对仆从说话。

"对了，我以前听过有人在这里吟诗，是你么？"雷娜塔想了起来。

"那一千年完了，撒旦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零号随口朗诵，"这不是诗，是《圣经》中的段落啦，说魔王总会从监牢中出来，那天将是世界上一切魔鬼的狂欢节。你害怕魔王么？"

雷娜塔摇摇头。她确实不害怕魔王，因为她根本不知道魔王是个什么东西。

"真乖，魔王该娶你当他的王后。"零号笑着牵起雷娜塔的手登上黑蛇的头顶。黑蛇带着他们平稳地降落在雪地上，恭顺地把头贴在雪地

上，竖起颈上的鳞片作为阶梯。

“晚安。”零号说。

“晚安。”雷娜塔说。

“说了晚安就要好好睡哦。”零号痞气地用大拇指抠住拘束衣上的皮带，“很快我们就离开这里了，相信我就对了。”

“嗯！”雷娜塔用力点头，“我们说好的！”

她踩着冰雪向孩子们居住的那栋楼跑去，零号默默地看着她的背影，眼底那抹瑰丽的金色如同万花筒般变化，仿佛金色繁花盛开。渐渐的，狰狞冷酷的眼神取代了小海豹般的可爱。

“我不会放弃和出卖你的，雷娜塔。但这份合约不能维持到死亡的尽头，只能维持到你对我没有用了为止。”零号轻声说，“你这样弱小的女孩是没法在世上独自生存的，我也没法永远把你带在身边。”

第五章

燃烧的圣诞夜

没人能想象一个在拘束衣中长大的男孩居然是舞场高手，从水兵舞到华尔兹到探戈，他跳每一种舞都行云流水。雷娜塔从没学过舞步，可看着零号的眼睛，跟随他双臂的指引，她就能踩准节拍。零号像是魔术师，雷娜塔是与魔术师共舞的白鸟。

圣诞节一天一天地逼近了，虽然积雪厚到连港口的大门都打不开，但是黑天鹅港里越来越温暖，室内温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28度。因为圣诞节快到了，博士给锅炉房提供了额外的两吨燃油，让他们务必要把房间里烧得如春天般暖和，好让女孩子们能穿上漂亮的连衣裙跳舞。

黑天鹅港里除了党员都是东正教信徒，每年圣诞都有热闹的庆祝活动，男男女女载歌载舞。博士还会送挂满礼物的圣诞树给孩子们，每个孩子都会获得一身全新的衣服。唯有在圣诞节前后，黑天鹅港里的孩子们才能像书中描述的那些生活在莫斯科的孩子们一样，穿着节日的盛装，带着有皮遮耳的帽子，吃上爆米花和冰激凌。

博士通过广播对大家宣布，莫斯科来的邦达列夫少校正设法帮助黑天鹅港解决冬季物资，物资很快就不是问题了。既然物资不成问题了也就没必要节省了，博士慷慨地发给军官们烈酒和香烟，发给护士们香水和丝袜，每天的晚餐都有土豆烧牛肉供应。护士们用彩纸剪了拉花贴在通道的墙上，还用彩灯装饰了一株巨大的圣诞树，立在悬挂列宁画像的金色大厅里，树梢和屋顶齐平，孩子们能在树下爬来爬去。

“你们听说没有，邦达列夫少校要分批送我们回莫斯科去读高中。”吃饭的时候谢尔盖压低了声音说。

“你从哪里听说的？”雅可夫停下手中的勺子。

“我听护士长跟护士们说的，说这里没有能教高中课程的老师，是时候把我们送回莫斯科去念高中了。”

“你没有听错？”

“千真万确，护士长还特意说了，说这里够年纪念高中的只有四个

人，你、我、霍尔金娜和安东。”谢尔盖说，“说第一批就我们四个人。”

“要是我们四个能去一个学校就好了。”雅可夫偷偷瞥了一眼坐在对面的霍尔金娜，“读莫斯科的高中，那多带劲儿！”

“你其实是想说你要是能跟霍尔金娜念一个学校就带劲儿了，是不是？”谢尔盖咧嘴，“没我和安东的事。”

“我可没这么说，是你自己乱想，我们是好朋友自然要去一个高中上学。”雅可夫的脸有点红。

“反正我又不会跟你抢霍尔金娜，我还没有霍尔金娜高呢。”谢尔盖悄声说，“莫斯科的高中里还能没有漂亮女孩么？我去莫斯科的高中里找漂亮女孩。不过雅可夫你可得当心，霍尔金娜要是到了莫斯科，该有多少人追啊，那里有的是比你英俊的男生。”

“我又没说要跟霍尔金娜怎么样！我说了我们大家都是好朋友！”雅可夫加重了语气，但谁都听得出他言不由衷。

“我还不想去莫斯科上学……我在莫斯科又没有什么亲戚，莫斯科又那么远。”安东闷闷地说。

“别傻了，去莫斯科上学是多难得的机会！”谢尔盖说，“听说莫斯科的食物配给比别的地方多很多，将来能去大机关工作，莫斯科人都有小卧车和度假别墅，还能买到外国货。”

“我觉得这里也挺好……”安东舔掉嘴边的牛肉汁，盯着餐桌尽头那个白色的单薄的身影，那个女孩的白金色头发养得很长了，垂下来遮住了半边面颊。

雷娜塔吃掉了最后一块土豆，起身端起不锈钢餐盘往餐具柜走去，安东和谢尔盖的目光追着她的背影。

“安东你是看上了纸娃娃么？”谢尔盖嘿嘿地笑，“她连胸都没有长大！”

话是这么说，可看着那个瘦瘦小小的背影，谢尔盖也有一点心动。在他看来，雷娜塔要跟霍尔金娜比还差得很远，但最近这个不起眼的纸娃娃好像忽然漂亮起来了，苍白的皮肤润泽了，眼神也活泼了。虽然还是瘦瘦的，但看她裙下的小腿纤纤细细，脚踝只有一握粗，线条居然也有些动人，就像一株正在发芽的柳树，让人无端地想要爬上那么一爬。

“女孩子都会发育的，将来雷娜塔会比霍尔金娜还好看。”安东小声说。

霍尔金娜忽然起身，瞥了一眼安东收拾餐盘就走。

“哈哈哈哈，霍尔金娜的耳朵最灵了，你说错话了！”谢尔盖嘿嘿笑。

雷娜塔把洗干净的餐盘放回餐具柜里，以身体为遮掩取下餐具柜底层的小扳手，塞进袖子里。

外面暴风雪嘶吼，雷娜塔抱着佐罗，轻手轻脚地爬行在通风管道里。她还未发育的纤瘦身体恰好能爬过这些直径不到40cm的管道，为了方便她只穿着小内衣，这样即使蹭脏了身体用雪擦擦就好，不会被护士们觉察。管道里流淌着温热的风，倒不是很冷。

“那些管道是往各个区域送暖用的，利用它你能到达禁区。”零号的嘱咐很详尽，他在雪地上给雷娜塔画过管道的布线图，“要离开这里，我们需要食物、交通工具和武器……重型武器。”

雷娜塔在第58个通风口前停下，用晚饭时偷来的小扳手把螺丝拧开，小心地挪开过滤网之后，把自己带来的破垫子扔了下去。

“从58号通风口钻出去，那里有很多管道，你可以踩着管道一级一级往下走。但最上面的管道很烫，要带隔热的东西垫着。”零号是这么嘱咐的。

雷娜塔下到地面，猫着腰跑到杂物堆里，把一个大个的纸箱翻过来扣在自己头上。几分钟之后她就听见了沉重的军靴声，提着波波沙冲锋枪的警卫们打开仓库的门，用雪亮的电筒四下照射。他们没有看到什么可疑的目标，关上门离开了。

“仓库的巡逻是每15分钟一次，三个战士一组，他们只是很粗略地看一眼。以你的个头，只要用大纸箱扣住自己就会很安全，那里有很多大纸箱。”

雷娜塔钻了出来，像只觅食的小野猫那样在箱子中间爬动。她并不很紧张，这不是她第一次沿着通风管道外出“作业”了，有种驾轻就熟的感觉。开始她会吓得瑟瑟发抖，但渐渐地她熟悉了“游戏规则”。这游戏很容易玩，零号的话就是游戏规则，只要一板一眼地按照他说的做就绝对安全。她用自己床头带荧光的小闹钟照着，在仓库的最深处找到了零号要的箱子。木箱足有雷娜塔那么高，因为天长日久有些腐朽了，雷娜塔用扳手拧螺丝的时候，木板发出了令人惊悸的摩擦声。

门外的军靴声骤然停止，雷娜塔吓得蜷缩起来。

“该死的老鼠！”警卫嘟囔。接着是火石摩擦的声音，他点燃了一根烟，继续巡逻。

雷娜塔继续作业，像小老鼠一样勤奋。所有螺丝都被卸了下来，木箱里是一架德什卡1938高射机枪，12.7mm的超大口径让它看起来像一门小炮。接近两米的枪管上层层叠叠的都是散热片，说明这东西发射的时候该是多么的火爆，若不散热，枪管都会软化。

“德什卡1938，最大射程5.4公里，战斗射速125发每分钟，那是我们能搞到的威力最大的武器。那支枪有几十年的历史了，不过油封很好，应该没问题。这里的人已经不记得那支枪了，你把它拿走没有人会注意，记得子弹箱也要搬走。”

雷娜塔推着这重达180公斤的铁东西，走在空无一人的仓库里。如果不是这支枪的轮式支架被润滑得很好，她连一厘米都推不动。她穿过长长的货运通道，在接近狗圈的地方找到了零号说的小隔间，把德什卡1938推进去，掩上门，然后蹑手蹑脚地打开通道尽头的小门，轻声说：“喂，晚安啦。”

那些警觉的雪橇犬没有狂吠而是发出了呜呜的低声，雷娜塔把手伸到狗笼前，雪橇犬温顺地舔了舔她的手。几天前这些雪橇犬和雷娜塔成了朋友。按照零号说的，雷娜塔把一种无色透明的液体洒在肉上丢给这些雪橇犬。

“那是一种致幻剂，对犬类有用。那东西不会伤害它们，但会让它们觉得你是可以亲近的朋友，它们会对你比对主人更忠实。我们需要交通工具，而这里唯一的交通工具就是狗拉雪橇。”

在警卫返回仓库之前，雷娜塔钻回了通风管道。她打着呵欠原路返回，今晚的作业就这么结束了，她可以睡个好觉了。

“做得真好，我的小公主。”零号房，铸铁躺椅上，穿着拘束衣的男孩睁开了眼睛，“子民们，你们将以白骨的花环，迎接我的重归么？”

1991年的圣诞夜，暴风雪如约到来，天幕中看不到一丝光，旋风把雪尘卷成白色的龙卷冲上天空。黑天鹅港封闭了正门，所有门窗都订上了木板，以免暴风雪影响了圣诞晚会的气氛。

女孩们在走廊上追逐嬉戏，男孩们在楼门外高喊着她们的名字，雷娜塔不时能看见半裸的女孩们用连衣裙挡着胸口在门前跑过，她们的肌肤像牛奶那样白嫩，年轻的身体美丽夺目。女孩们把换好衣服的男孩赶出了这层楼，因为她们要换衣服和化妆，博士让护士长打开仓库里的衣箱，把所有漂亮衣服都拿出来给女孩们选。有些衣服雷娜塔从未见过，有黑色的夜礼服裙，晕染得像鲜花一样的太阳裙，还有带白蕾丝缠边的半透明裙子，还有大人才会穿的高跟鞋和丝袜，博士微笑着说，反正女孩们总有一天会长大，不如先穿起高跟鞋来走走看。

“霍尔金娜你要迷死谁呢？是雅可夫还是谢尔盖？”朱洛娃追着霍尔金娜尖叫，“我要是男孩我也会喜欢你啊！”

“是谁在内衣里加了厚厚的垫子？是谁学着烫头发？是我们的朱洛娃啊朱洛娃！”霍尔金娜一边笑一边躲避。

她们都只穿着内衣和丝袜，因为还不适应有跟的鞋子，跑得摇摇摆摆，楼下的男孩听见她们说的话，吹起挑逗的口哨。

雷娜塔抱着佐罗，床前挂着她的新衣服。零号叮嘱的事情她都做好了，今夜就是她离开黑天鹅港的日子，她只想带这两件东西走。她不像霍尔金娜和朱洛娃那样有大女孩的身材，适合她穿的衣服不多，这身新衣服是带绣花边的白衬衣、驼色带毛皮滚边的呢子短裙、筒形的皮帽子和驼色的毛靴。虽然没有朱洛娃和霍尔金娜的裙装那么华丽，可这也是她有生以来最漂亮的一套衣服了。她决定在去见爸爸妈妈的时候穿着这身好看的衣服，多年不见的女儿那么漂亮地忽然出现，他们一定会很惊喜。

“佐罗要勇敢哦，我们今晚就去找爸爸妈妈了。”她在小熊头上重重地亲了一口。

“小姑娘们赶快穿上衣服把门打开！晚会开始前我还得给你们上上课，免得你们胡来！”护士长在楼门外粗声大气地喊。

楼门前已经聚集了好些军官和护士，军官们换上了呢子的军礼服，护士们穿上了毛呢裙子和到膝盖的高跟长靴，还画了淡妆。

雷娜塔换好衣服出门的时候往走廊尽头看了一眼，零号房一如既往地关着门，听不见任何声音。

“人类真是容易被物质享受迷惑的族类啊。”邦达列夫坐在壁炉旁，往弹匣中填入一颗颗钢芯弹，“您只是提供了额外的燃油供他们取暖，给男人发烟酒给女人发丝袜香水给孩子们发新衣服，他们就彻底放松了警惕，完全没有意识到危险的逼近。”

“是啊，人类就是这样，愚蠢又脆弱，只需要一点点物质就会满足。这个港口里的男男女女们正期待着圣诞夜的舞会，士兵们憧憬着能在舞会后把女护士推倒在床上，男孩们期待能跟自己喜欢的女孩表白。弱小的东西是没有权力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博士站在镜子前，扣好衬衫的扣子，戴上镰刀铁锤图案的袖扣，“不过很快就不一样了，被龙类基因加强之后，新的人类将会诞生，人类的一切劣根性将被根除！”

“真空炸弹会在凌晨00:00准时引爆，为了避免被冲击波波及，我们要离开黑天鹅港至少十公里。所以必须在23:00前撤离。”邦达列夫看了

一眼腕表，“现在是19:50，圣诞晚会还有十分钟就要开始了，您应该准备去致辞了。”

“列宁号那边准备好了么？”博士对完表，披上军装外套。

“没有任何问题，核反应堆和燃气轮机已经全功率开启，只等我们登船就立刻启航。但暴风雪比预想的还要猛烈，能见度只有50米，不知道雪橇犬们能不能找到列宁号。”

“要相信雪橇犬，它们是北极的精灵。”博士在胸口挂好列宁、红旗、十月革命三枚勋章，“21:00开始，通风管道会往各个区域输送混有致幻剂的暖气，随着致幻剂的量渐渐增大，大家会玩得越来越开心。他们不会注意到我们已经离开了，而是会完全沉浸在平安夜的欢乐中。”

“如果这世界上真的有神，我们一定会下地狱的吧？”邦达列夫低声说。

“神从不惩罚恶行，否则我应该活不到这个年纪。”博士淡淡地说。

他转身推开大门，暖气和音乐声扑面而来，金箔碎片漫天飞舞，金色大厅里灯火辉煌。士兵们拉着手风琴，年轻女孩们载歌载舞。孩子们围着巨大的圣诞树许愿，踮着脚尖去够上面的礼物。牛肉汤、烤甜饼的香味和女人身上的香水味弥漫在空气中。

博士的出场引发了潮水般的掌声，博士高举双手向大家致意。

“我亲爱的朋友们，今天是圣诞节，也是黑天鹅港的重要日子。我们来自莫斯科的朋友邦达列夫少校已经向我确认，我们的研究工作得到了上级的高度赞扬！很快我们就可以分批回家探亲，这里的每个人都会受到奖励，你们会有军功章，能去里海度假，你们是国家的功臣！唱歌跳舞吧！在这个美好的夜晚！”

雷娜塔站在圣诞树后，看着大家欢呼雀跃，士兵和护士激动地彼此拥抱亲吻，能回家探亲是这里每个人的期望，博士的许诺太激动人心了。但雷娜塔并不相信博士说的，今夜博士所说的每个字在她听来都像是毒蛇的咝声，令人毛骨悚然。

博士和大家碰杯之后就回办公室继续工作了，金色大厅里越来越热闹，室内温度越来越高，年轻人们跳着水兵舞，热得把军服脱下来扔在一旁，护士们也脱掉了外衣，背心下露出内衣的白色花边。他们都喝了很多酒，目光中赤裸裸的都是挑逗，荷尔蒙的气息压过了香水味，刺激得每个人身上发红。他们跳着舞就拥抱在一起，士兵们把手伸进了护士们的背心里，他们咬着彼此的嘴唇，像情人，又像嗜血的野兽。

孩子们也躁动起来，学着大人的样子搂在一起跳贴面舞。雷娜塔是这些孩子中最小的，其他的孩子都比她大，安东和霍尔金娜都十五岁了，雅可夫已经十六岁了，看起来跟瘦瘦小小的雷娜塔区别很大。男孩们的上唇长出了几根成形的小胡子，而女孩们的胸脯已经饱满起来了，走起路来腰肢轻摆。女孩们选的多半是丝绸连衣裙，裙摆在膝盖以上跳动，露出她们纤细挺直的小腿，男孩则像大人一样穿着小号军礼服，肩上有黄色的绶带，一掌宽的牛皮腰带把他们的腰勒得很挺拔。

音乐变成了轻柔的慢板，男男女女们拥抱在一起慢摇，面颊相贴，脸色红得像是要透出血来。雷娜塔躲在圣诞树后，偷看着高挑的霍尔金娜和英俊的雅可夫跳舞。霍尔金娜穿着一件红色半透明的裙子，背后的V形开口下探到腰间，露出里面白色的小背心，她金色的长发梳成高高的马尾，在迷离的灯光中那么耀眼。雷娜塔觉得她美得叫人自惭形秽，每个男孩都想跟霍尔金娜跳舞，所以每支舞曲霍尔金娜都会换舞伴。但她最喜欢的舞伴还是雅可夫，雅可夫有一身线条分明的肌肉，身形已经是个成年人了。

其实雷娜塔也很想学着跳舞。听着音乐，她的脚就有点忍不住在地上啪啪地踩拍子。但她记着零号的嘱咐，她必须在十点左右悄悄地离开金色大厅，不惊动任何人。她一直在看墙壁上的挂钟，还剩五分钟，她还有时间看看雅可夫和霍尔金娜跳舞，今夜那对年轻人就像舞场上的王子和公主，真叫人羡慕。

跳着跳着，雅可夫的手顺着霍尔金娜的腰往下挪动，公然探进了霍尔金娜的裙子里。他把裙摆撩起来，揉着霍尔金娜线条优美的大腿，霍尔金娜的丝袜边暴露在雷娜塔的视线里。雷娜塔吃了一惊，意识到这里面有什么不对，要在平时男孩女孩间哪怕手拉手也会被护士责打，虽然在圣诞晚会上护士们不会那么严厉，不过雅可夫正在做的事情也绝对不会被允许。就算别人没有注意到，难道霍尔金娜也不知道拒绝么？

霍尔金娜毫无知觉似的紧贴在雅可夫的身上，洁白柔软的身体如一条白色的蛇。

惊悚在雷娜塔的脑海中炸开，她意识到另外一件可怕的事，挂钟停了！她一直觉得还有五分钟就到十点了，但这五分钟过得极其缓慢，已经过去两支舞曲了。唯有盯着挂钟仔细看，才会发现秒针已经不走了。那是一台机械挂钟，每天都有人负责为它上弦，大家都根据它来对表。但它居然停了，于是金色大厅里的时间永远被锁定在21:55，跳舞的人们都觉得时间还早，欢乐未尽。

环顾周围，相拥起舞的人多半都在做跟雅可夫和霍尔金娜差不多的事，士兵们可比稚嫩的雅可夫嚣张多了，他们肆无忌惮地咬着怀中护士的嘴唇，捏着她们的身体。雷娜塔一步步退往角落里，瑟瑟发抖。这地

方，这些人，都不对！所有人都沉浸在另一个世界里，好像明天就是末日那样纵情狂欢，不知休止。他们跟平时完全不一样了，被情欲控制了头脑，忘记了羞耻，变成了野兽般的东西。

她必须立刻离开，零号还在等她。她小心翼翼地贴着墙挪动，往门边摸索。

金色大厅的门被锁死了，三道机械密码锁从不同的方向锁死了这道内嵌铁芯外包桃花心木的大门，锁眼里填满了融化的松香！雷娜塔的心被恐惧抓紧，显然是有人故意封锁了金色大厅，有什么危险正在临近，而大厅里的人逃不出去。他们合力都没法破坏这扇坚固的大门。雷娜塔用力拍门大声呼喊，但她的声音被忽然强劲起来的舞曲盖过了，手风琴手跳进舞池中张扬地演奏起来，男男女女拉着手围绕着手风琴手蹦跳，鞋跟踏得地面震动。他们都很欢乐，用欢乐淹没了雷娜塔的绝望，便如用贝多芬的《欢乐颂》淹没一只小狗的哀鸣。

雷娜塔喊不动了，她背靠着那扇她永远也打不开的门，看着这些死到临头还纵情欢乐的愚者。在这群人中她是一个异类，这群人即使在正常的时候也跟她迥然不同，把她困在黑天鹅港的其实不是铁门和密码锁，而是这些陌生人。这些年来一直是这样，她住在一个由混凝土、钢铁和奇怪陌生人组成的牢笼中，紧紧抱着被磨掉了毛的布袋熊。

她害怕得想哭，可哭不出来。

“雷娜塔，你怎么不跳舞？”有人在背后轻声问。

她惊恐地扭头，满脸潮红的安东靠在门框上。安东住14号房，比雷娜塔大一岁，他瘦而苍白，窄脸上有着细碎的雀斑，嘴唇上有一抹淡黄色的细绒毛。安东那双黄褐色的双眼直勾勾地盯着雷娜塔，他用舌头来回舔着干燥的嘴唇，浑身酒气。

“你热不热？”安东用一种古怪的声音问。

雷娜塔一步步后退，缩在角落里使劲摇头。

“你流汗了。”安东一步步逼近。

“我……我不热……”雷娜塔嘶哑地说，声音全不似她自己的。

“热就跳舞啊，我们跳舞啊。”安东的双手搭上了雷娜塔的双肩，一把就把披肩扯了下来，雷娜塔瘦削剔透的肩膀露了出来，身上只剩那件带白纱裙角的小裙子了。

在雷娜塔的惊呼声中，安东双手抱住她的腰，发力把雷娜塔举过头顶，带着她跳进舞池，欢呼着抓掉雷娜塔的帽子。淡金色长发倾泻而

下，像是一匹金色丝绸。跳舞的男男女女都为安东的“勇敢”鼓掌大喊：“吻她！吻她！吻她！”

安东把雷娜塔放在地上，围着她跳舞。他着魔似的甩动小臂和小腿，全无规律可言，眼睛始终直勾勾地盯着雷娜塔的身体。雷娜塔觉得那目光像是要把自己扒光，人们层层叠叠地围着他俩。安东放肆地抚摸着雷娜塔暴露在外的肌肤，霍尔金娜和雅可夫就在旁边，一边拥吻一边欢呼叫好。雷娜塔忽然明白了那些人的意图，她盯着那些被欲望燃烧的眼睛，从中解读出的是一只只野兽。今夜就是一场狂欢节，没有规则的狂欢节，今夜他们想做的事都能做，没有人会斥责他们。今夜是他们梦想成真的日子，但他们还需要一件祭品。就像人类在还蒙昧的时代，每逢好日子就要祭祀一个处女给天神，还要围着她载歌载舞。

雷娜塔就是他们选中的祭品，因为在这里她跟所有人都不一样。

雷娜塔把手伸到了裙子里，拔出了她藏在裙角的小刮刀，这是她从仓库中某个破旧的工具盒里偷的。她觉得自己需要一件武器来防身，但现在她准备用这柄刮刀扎进自己的心口，她很想回家，但也不在乎死去。

她心里一直存着一个梦想，将来她会长大会发育，变得漂亮，有人会彬彬有礼地邀请她跳舞，在月光下轻轻地吻她的指背，她会爱上那个人，那个人也爱她，为了那个人她可以做任何事。她不想像只羔羊那样，被野兽一样的安东吞噬，如果是那样她不如死去。

护士长从斜刺里冲出来，一把打飞了她手中的刮刀，喷着酒气大喊说：“纸娃娃又不乖了！”

“我们该不该惩罚她一下？”她把雷娜塔推倒在地毯上。

“让我们看看雷娜塔有没有长成女孩！”雅可夫高呼之后，搂过霍尔金娜激吻。

“批准了！”护士长高呼。

音乐声转为欢快的圆舞曲，所有人都兴奋地涌向雷娜塔，他们的手肆无忌惮地抚摸雷娜塔的身体，有人拉下了她的肩带，有人撕扯她的头发，有人玩命掐着她胳膊，她的身体渐渐裸露出来，素白得像是冰雪或者盐，有人把酒喷在上面试图点燃打火机，护士长一把打飞了打火机，转而把那个男人也摁倒在地毯上。雷娜塔呆呆地望着屋顶上的水晶灯，世界在她的脑海中渐渐变得空白，身体仿佛不再属于她，一切的屈辱都像是发生在舞台上的戏剧。她心里也不觉得怎么难过，可眼泪无声地流了下来。

安东狗一样从人群下钻了进来，凑上去吻她的嘴唇。他愣了一下，

觉得这件事好像失去了乐趣，因为雷娜塔的嘴唇冰冷苍白，就像是死人的嘴唇。

“啪啪啪”三声，机械密码锁依次弹开。开门的吱呀声并不多么响亮，却在一瞬间压过了金色大厅中的喧嚣。所有人的动作都僵住了，他们下意识地扭头看向门边，陌生的男孩双手抱怀，靠在桃花心木的大门上。雷娜塔从没见过零号这么闪亮。他戴着漂亮的熊皮帽子，穿着雅致的藏青色呢子风衣，领子上别着银色小天使的徽章，就像贵族少年出猎归来，误入了跳舞场。零号转身把门重新关上，走到舞池中央。他所到之处，人们自然而然地让开道路。

零号用身体隔开雷娜塔和安东，伸手把雷娜塔拉了起来，不紧不慢地为她整理裙子，把扯开的肩带重新归位，把扣子扣好，用手帮她梳理头发，用手帕擦去她身上的烈酒，最后打量她浑身上下，露出不屑的神情：“这种板状的身材居然也能让人发狂？”

他转身面对安东，露出痞气的冷笑：“嗨！你为什么碰我的女孩？”

安东像是被惊吓到的小狗那样，目光游移不定。

“问你为什么碰我的女孩。”零号忽然一巴掌抽在安东脸上，极重极狠，安东被他抽得转了一圈。

安东龇了龇牙，眼中闪过暴怒。

“为什么碰我的女孩？”又是一记耳光，反向抽得安东又转了一圈。

“为什么？”第三记耳光。

安东还没有来得及反应，第四记耳光接踵而来：“问你。”

自始至终零号那痞气的眼神都没有变过，并未流露出暴戾，也不声色俱厉，他蛮不在乎，还有些不耐烦。好像他做这一切理所当然，他的女孩被别的男孩冒犯了，他现在要给那个不知好歹的家伙一点颜色看看。

“跟你说了十点之前要回家嘛，不要在外面玩得太晚。”零号拉着雷娜塔的手走出人群。

背后传来了风声，雷娜塔还没来得及反应，就被零号甩手推到一旁。安东像是蛮牛那样冲向零号，他的眼睛涨红，皮肤变作赤红色。此刻的安东能撞翻一头小牛，他不能忍受自己看中的女孩就这么被人带走。

零号深吸一口气，忽然发动，向着安东对冲而去……上步、转身、

挥拳，极其有力的下勾拳打在安东的小腹上，安东痛得收腰，下意识地胸部突出，零号的拳头顺势轰在安东的胸口，接着是对下颌的暴击，安东仰天吐出几颗带血的牙齿，整个人被打得离开了地面！这还不算完，零号转身，肘击他的侧脸，旋转360度，起跳追打空中的安东。新一轮的下勾拳旋身打在空中完结，没有任何拳击冠军能发出这样匪夷所思的拳技。

零号大笑着高呼：“豪油根！”

他轻盈地落地，安东翻滚着落地，吐出了一口鲜血。

零号整了整衣襟：“第一次打，不好意思，终结技那一拳有点缺陷，大家见笑了。”

雷娜塔想起来了。她曾在图书馆里看到过一本日文杂志，讲一种在电视上玩的游戏，雷娜塔看不懂，只记得一连串的图片表现一个日本武士把敌人打浮空然后追加攻击。零号使用的拳技居然是从游戏杂志上学来的……就像他说的那样，他的所有知识都是看书学来的，他甚至能把空想出来的拳技练成真的！

安东挣扎着想爬起来，护士长也凶狠地冲向零号，似乎想跟这个捣乱的小子讲讲理。零号忽然转身，环顾所有人，瞳孔中只剩下炽烈的金色光芒。

所有人都被震慑了，包括雷娜塔，只听见零号用没有温度的声音说：“看什么看？没见过为抢女人打架的么？”

一瞬间舞场里的秩序就恢复了，被打断的舞会重又开始，男男女女继续欢歌热舞，大口地喝着烈酒，连安东也加入了其中。好像刚才的那一幕只是不愉快的小插曲，现在已经过去了，就不必再纠结了，大家继续享受美好的良宵。

“生日快乐。”零号用袖子给雷娜塔擦眼泪。

雷娜塔不说话，只是看着他不停地流眼泪。她这时才感觉到锥心的恐惧，刚才安东是真的想要强暴她，当着所有人的面，而不是零号那次的假模假样。她现在难过得恨不得蜷缩起来，找个没有人的角落放声大哭。

“喂喂！”零号压低了声音，“现在可不是哭的时候，我们还没有脱离险地呢。”

雷娜塔还是哭。

“喂！他们又没有拿你怎么样！我不是已经及时出现救了你么？你全

身上下什么都没少，还是个小处女，还没发育，连胸都没有，这时候他们扯你的衣服也什么都看不到啊！”零号有点不耐烦了。

雷娜塔继续哭……零号长长地叹了口气。

“汪！汪！”零号忽然变了脸，冲着雷娜塔学狗叫，讨好的眼神就像一只小海豹。

雷娜塔呆呆地看着零号，她的嘴角本来是瘪着的，可慢慢地那个小哭脸被某种力量抚平了，她不小心地露出了一点笑容。零号就像魔鬼，魔鬼们很聪明，他们不想让你哭的时候，总有办法安慰你，因为魔鬼太懂人心。

“来！跳支舞！反正已经来了！”零号拉起雷娜塔的手。

没人能想象一个在拘束衣中长大的男孩居然是舞场高手，从水兵舞到华尔兹到探戈，他跳每一种舞都行云流水。雷娜塔从没学过舞步，可看着零号的眼睛，跟随他双臂的指引，她就能踩准节拍。零号像是魔术师，雷娜塔是与魔术师共舞的白鸟。

“谁教你跳舞的？”雷娜塔问。

“看书学的，我都是看书学习。”

“门被封死了。”

“因为有人要把这个港口炸毁，我刚刚知道。他们通过通风管道释放了致幻剂，所以你觉得这些人都疯了。致幻剂就像毒品，吸毒过量的人会失去理智节操等一切人类道德，他们现在只想要酒、强烈的音乐和异性。这里清醒的人只剩下你和我，”零号摸摸雷娜塔的头，“你的血统太优秀了，致幻剂对你是没用的，低贱的族类怎能以那些肮脏的东西伤害你？”

“我该怎么办？”雷娜塔问。

“还记得通风管道的地图么？”零号说，“从通风管道回到你住的那栋楼，来零号房找我，要快！我们必须在零点之前撤到安全距离之外，希望狗狗们能跑得快一些。”

他直视雷娜塔的眼睛，目光深邃：“按照我说的做，很快你就会获得自由。现在出发吧，快跑！快跑！快跑！”他的唇边带着一丝轻笑，“我的小公主！”

雷娜塔恍惚了一下，手心忽然就冷了。就在她的双臂间，零号化为纷纷扬扬的金粉落在地毯上。还是那个嘈杂的舞场，空气中满是酒精味，男男女女放肆地歌舞和亲吻，门被三把密码锁锁死了。她独自站在

舞场中央，抱着眼神认真的布袋小熊。

锅炉房值班的中尉倒在值班台上，手中还握着一瓶红牌伏特加。一颗钢芯弹贯穿了他的心脏，邦达列夫提着马可洛夫手枪站在中尉背后。博士擦燃火柴丢入灌满燃油的水槽中，熊熊烈焰只用了一秒钟便冲进了冷库。烈火烤着坚厚的冰，冰层中隐约冻着拇指大的胚胎。

“都是混合了龙类基因的胚胎？”邦达列夫问。

“是技术还不成熟的产品，可能会失控。”博士擦了擦手上的燃油，“若是长大成人也许会是我们的麻烦。”

“甚至会变成一条龙？”邦达列夫问。

“不知道，总之第二代产品会更好，强大而可控。下一个目标是档案室，我们得把不需要的图纸全部焚烧掉。这让我感觉回到了苏军攻破柏林的时候，柏林的大小机关都在烧火，焚烧所有的文件。”

“还差20分钟就11点了，金色大厅里的年轻人们玩得还好吧？”邦达列夫把一大罐燃油扛在肩膀上，和博士并肩走出锅炉房，踩过黏稠的鲜血。

“希望，抓紧生命的最后时间享受一下和异性相处的乐趣吧。”博士冷冷地说。

他们的身后，油罐的闸门打开了，数以吨计的燃油倾泻于地。额外调拨给锅炉房的那些燃油不光是用来取暖的，还要用来焚烧锅炉房。他们走出几百米后，随着一声雷霆般的巨响，轰天的烈焰吞没了冷库，燃油爆炸把两层楼板和那些娇嫩的胚胎一起化为了灰烬。

码头尽头，博士和邦达列夫转身回望烈火中的黑天鹅港，每个窗口都喷出熊熊烈焰，爆炸声此起彼伏。欢乐的手风琴声和圣诞歌声在爆炸声中隐隐约约，金色大厅里的人们已经完全被致幻剂控制了，幻想自己已经回到了歌舞升平的莫斯科。

“维尔霍扬斯克已经可以观察到这里的火焰了吧？”邦达列夫问。

“不，他们观察不到，暴风雪中能见度太低了。不过轨道卫星可以观察到这里的红外信号。”博士说，“空军中队会派苏27战斗机来查看，但是天气太恶劣，就算是王牌机师也得为起飞做很多准备，我计算他们会在23:45前后到达，他们如果在空中盘旋，真空炸弹的气柱能把苏27都击落。看起来就更像是意外了。”

“您真是人类历史上最恶的恶棍。”邦达列夫说。

“在龙族的世界观中没有善恶，只有强弱。”博士说。

两架狗拉雪橇停在冰封的海面上，其中一架载着四个沉睡不醒的男孩，另一架上则是并排的两个金属保温舱，邦达列夫拉开保温舱确认了一眼，里面是两个不到一岁的小男孩，他们含着营养液的管子，戴着氧气面罩。他们从未在黑天鹅港露过面，甚至从未见过阳光。

“第二代产品，完美无缺，他们孕育着改变世界的力量。”博士凝视着男孩们的脸，“当我们拥有更多的成品，我们就能改写人类历史，把这个世界牢牢地捏在手中！”

“最后看一眼您成就梦想的地方吧。”邦达列夫眺望着那座被熊熊烈焰笼罩的建筑，“至少为死者默哀，要掌握世界的手果然不得不沾满鲜血啊。”

“皇孙殿下，您的慈悲听着真虚伪，不过假慈悲的人是领袖的好人选。”博士说，“我只是遗憾龙骨没法带走，我们对它的研究还不充分。”

“它实在太大了，还藏在岩层中，时间不够我们把它挖出来。不过真空炸弹的威力主要集中在地面，不会危及到它的，它会被再次埋入地下，没人能凿穿冻土层把它挖出来。等到我们掌握了整个世界之后，您大可以故地重游，把它挖出来放在您家的博物馆里每天鉴赏。”

“主意不错。”博士点头。

他们各自踏上一架雪橇，抖动缰绳。雪橇犬们咆哮起来，却没有动弹，它们用尖利的爪子刨着冰面，对着燃烧的黑天鹅港大声吼叫，似乎那里有什么它们舍不得的东西。

“见鬼，忘记把母狗也带上了！”博士皱眉，“这里的雪橇犬们都是两条母狗的后代，米娅和阿加塔，米娅带出来了，可是阿加塔大概还在狗圈里。你那架雪橇上的雪橇犬都是阿加塔的孩子们，算了，放弃它们吧，阿加塔的孩子们不跑，米娅的孩子们也不会跑。一架雪橇也够我们离开了，把货物搬到我这架上来。”

这时博士听见脑后风声变了，探照灯的光柱打在他身上。他猛地转身，看见巨大的黑影悬浮在空中，旋翼把漫天飞雪搅得纷纷扬扬。那是列宁号上的重型直升机“光环”，在如此恶劣的天气里它居然冒险来到了黑天鹅港。

“你不是说光环在这种程度的暴风雪里不能飞么？”博士愣住了。

坚硬的东西顶住了他的后心，那是邦达列夫的马卡洛夫手枪。钢芯弹一枚接一枚洞穿博士的胸膛，把那颗衰老的心脏撕成无数碎片。博士吐出一口鲜血，里面混合着肺部的碎片，他的肺部也被顺带摧毁了。他

强撑着转过脸看着邦达列夫，眼睛里满是震惊。

“没有我……你们没法完成研究……”他嘶声说。

“我们根本没想要完成你的研究。”邦达列夫的双瞳中荡漾着华美的金色。

“你到底……是谁？”

邦达列夫一把扶住博士，用空气针给他注入肾上腺素：“再坚持一分钟，看看最华丽的一幕。”

黑天鹅港忽然巨震起来，连环爆破的声音从地底往上蔓延，但那不是真空炸弹提前引爆，如果是真空炸弹，方圆一平方公里内都会被夷为平地。一道火光升起，无数冻土碎片洒在冰封的海面上。

“工程爆雷？”博士嘶声问。

“新型工程暴雷，即使是万年冻土层，只要凿的炮眼合适也能炸开。现在在你看不到的地方，有个深度达到180米的巨洞，通向拉斯普京的洞穴，我们将用激光切开冰块，带走原本属于你的珍贵藏品。”邦达列夫说，“你与外界隔绝太久了，不知道工程学的进展，今天瞬间凿穿冻土层已经不是难事了，只要我探明它的位置。”

“你……想带走那条龙！”博士明白了。

“是的，”邦达列夫更换了弹匣，走到雪橇边，把四枚子弹分别射入四个孩子的胸口。

孩子们在强效催眠药的药力中死去，没有一丝挣扎。这是纯粹的屠杀。

“为了伟大的事业，可不止你一个人愿意牺牲人命。”邦达列夫按着胸口为自己刚刚杀死的孩子们默哀，神色虔诚。

他取出一柄冰镐在冰面上凿洞：“我得挖个冰洞把你藏起来，真空炸弹没法完全摧毁你的尸体，但会把你毁坏到无法辨认伤口的地步。莫斯科的调查组会根据你被烧焦的骨骼查出你的身份，这才是我计划的‘没有生还者’的摧毁。而我不是黑天鹅港的一员，不会有人想到要搜索我的尸体。”

雪花落进博士睁大的眼睛里，许久都不融化，在这样高寒的地带，人一死很快就冷却了。一队雪橇犬们奔向了燃烧着的黑天鹅港，大概是去找它们的妈妈了。

雷娜塔牵着零号奔跑在蛛网般的走廊中，背后捆着佐罗，手里提着

的小包袱里是她仅有的行李，几件内衣裤和一条小睡裙，唯一的一身漂亮衣服穿在了身上。

走廊顶部也开始燃烧了，楼板一块块坠落，砸在地上裂成碎片，通风管道的裂缝中射出炽热的白色蒸汽，红热的钢管渐渐弯曲，各种声音汇成这只黑天鹅垂死的歌吟。窗外的高塔上，巨大的探照灯无目的地扫射，就像彷徨无助的独眼巨人俯瞰荒原。

爆炸一波接着一波，热风和灰尘呛得雷娜塔无法呼吸。但她知道自己不能停，停步就是死路一条，事到如今她只能按照零号安排好的计划走下去。这种时候零号偏偏帮不上忙，雷娜塔找到他的时候，他穿着拘束衣被拴死在躺椅上，目光呆滞全无神采。雷娜塔这才明白为什么零号非要她去接他，因为现实中的零号根本没有行动能力，他和其他孩子一样接受了脑桥分裂手术，他对致幻剂有抗药性，却被人用梆子声控制住了。

她从躺椅下摸到了用胶带粘在那里的剪刀，零号说过那里会有一把剪刀。雷娜塔剪断皮带拉着他往外跑。零号顺从地跟着她，可因为穿着拘束衣，跑得跌跌撞撞，手里还攥着白铁盒子，里面是一株枯萎的花枝。在幻境中雷娜塔交到他手上的礼物，他居然真的收到了。

四面八方都是蒸汽和火焰，她几乎辨不清方向。这是她第一次知道黑天鹅港那么大，比她想的大几倍，走廊长十倍，这里有各种各样她从未见过的东西。隔着石英玻璃窗，她看见电机房中烈火熊熊，线头冒着刺眼的电火花；金属实验室的坩埚里，铜浆缓缓冒着泡；水族实验室中的水缸开裂，体长十五尺的大白鲟在沸水中翻滚……一切都在死去，他们是最后的两个活人。

零号的膝盖上血迹斑斑，在越过一道门时他把自己绊倒在门框上，锋利的金属门框割破了拘束衣和他的膝盖。他好像完全没有意识到疼痛，脸上仍旧是漠无表情，只是跑起来速度受了影响。如果放开他，雷娜塔能跑得更快一点，早点找到路逃离这里，可是雷娜塔没法放开他，因为零号紧紧地拉着她的手，就像人流中的孩子拉着母亲。

雷娜塔使劲吹着犬哨，这种哨子能发出人类听不到的超声波来呼唤那些对她友好的雪橇犬们，这也是零号教她的。可雪橇犬们怎么离开紧锁的狗圈来找她呢？她的心一点点地被绝望渗透，他们就要死在一起了，这场精心设计的逃亡会因为“意外”的火灾而失败。

她再也跑不动了，抱着零号倚着墙坐下，火场中高温气流往上方走，坐下来之后反而觉得空气略好一些，也没那么燥热了。事到如今她并不难过只是很后悔，那些月圆之夜她只顾在黑天鹅港里大呼小叫蹦蹦跳跳，却没有把道路记熟。她忽然想到黑蛇，这个时候不知道黑蛇在哪里，如果黑蛇知道主人被困在火场里的话一定会来救援的吧？可想想又

觉得这只是自己一厢情愿，作为主人的零号也只是在梦境和幻觉中无所不能，在现实中则是个被自己拉着跑来跑去的无助男孩，黑蛇又能做到什么呢？

空气中的氧气不够了，头越来越重，雷娜塔紧紧地抱住零号……其实她心里很害怕，很想零号能抱住自己，但在这个时候她要比零号强，所以要尽一点点力去保护他。

沉雄的吼声在她的脑颅深处震荡，她猛地抬起头，不知是不是错觉。虽然从未听过黑蛇吼叫，但她下意识地觉得那是黑蛇在呼唤，黑蛇的气息就在不远处，它在焦急地呼唤主人！

雷娜塔勉强支撑起身体，贴在滚烫的墙壁上聆听，墙壁在震动，和她脑海中沉雄的吼声是一样的节奏。她忽然想起那些月圆之夜，当黑蛇用铁鳞奏响乐章时黑天鹅港震颤着摇摇欲坠，黑蛇一定就在附近，它正用吼声让这栋建筑崩溃，它在为雷娜塔和零号打通道路。勇气一下子涌了上来，雷娜塔使劲踢着开裂的墙壁，想要在上面踢出一个洞来。以前她从不相信什么人，但现在她相信零号和他的宠物黑蛇，就像那些月圆之夜黑蛇用尾巴打碎铁门给她自由，今天黑蛇仍没有放弃她。

她隐约听到了犬吠声！是那些雪橇犬！那些极地的精灵们！它们并未害怕得逃走，它们从焚烧的味道中分辨出了雷娜塔的气味，隔着一堵墙跟着她奔跑！

原来这个世界上还是会有人来救她的，原来这世界上还有人能听见她的声音，原来她并没有孤独到没有同类！

墙壁轰然崩塌，不是因为雷娜塔的踢打，而是被奇异的声波震动摧毁。暴风雪扑在雷娜塔的脸上，还有雪橇犬们毛茸茸的身体，那只名叫阿加塔的母狗带着它的孩子们来救雷娜塔了。雪橇犬们一边围着雷娜塔欢蹦，一边用急切的吠声催促她离开。雷娜塔紧紧地搂住狗狗们的脖子，眼泪洒在它们的长毛里。

对了！还有黑蛇，应该带黑蛇一起离开这里！雷娜塔拉着零号从缺口中冲了出去，四下张望。黑天鹅港的一半烧得只剩火红的钢架了，暖气管道中不时喷出几十米长的火龙，天空都被映得血红。在血一样的天幕下，重型直升机拖着钢缆越升越高，钢缆下吊着黑色的骨骸，骨骸的前半截布满铁一般的鳞片，后半截只剩下枯骨，巨大的骨翼无力地垂下。那是一条死去的巨龙，也是雷娜塔在梦中见过多次的朋友。雷娜塔这才明白她所见的并非一条巨蛇，那是一条龙，一位曾经的君王。那些漫长的夜晚，它在屋顶上爬来爬去，雷娜塔向着它伸出双手表示想要拥抱一下这个大个子朋友，它如父兄般冷冷地看她一眼，并不迁就她的撒娇。

然而直到分别的时候，它还从死亡的世界中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叫，为她打开了逃生的路。

第六章

王的裁决

他独自浅吟低唱，声音响彻天地间，虽然隔着驾驶舱厚厚的玻璃，机师们也听得清清楚楚："那一千年完了，撒旦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

"醒来吧畜生！"他忽然睁眼，金色的瞳孔照亮了半边夜空！

苏27战斗机刺破了云层。在能见度如此低的暴风雪中飞行对苏27这种重型战斗机来说是极大的冒险，但根据条例他们不得不冒这个险。这个中队驻守在维尔霍扬斯克就是为了这一天，如果无名港出现意外，苏氏战斗机中队必须在第一时间摧毁它，无论如何不能让国家机密外泄。

"白鹳呼叫，白鹳呼叫，雨燕你看见了么？"中队长的视野中出现了燃烧的黑天鹅港。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整座建筑物如同被放置在喷发的火山口上，烧得只剩下通红的骨架。

"雨燕呼叫，我看见了，不是幻觉。"右侧僚机回复。

这是三架苏27组成的箭形编队，它们高速掠过黑天鹅港上空，机身上是王牌中队的红五星徽记。

"看起来已经无法挽回了队长。"左侧僚机的机师说。

"是啊，无法挽回了。"中队长叹了口气，"白鹳下达命令，开启'天鹅之死'。"

"天鹅之死"是毁灭程序，在国家机密面临泄漏的情况下，苏27中队有权射杀任何存活者甚至引爆真空炸弹。黑天鹅港中的哪怕一缕头发都不能流出，即使烧成焦炭，这里的人死后也要葬在冻土层里，葬在苏联的冻土层里，不能流入外国人手中。苏27战斗机以俯冲的姿态飞临火场上空，对着建筑物倾泻蜂巢火箭弹，这些钢蜂冲入火场，随即发生一连串的爆炸，已经摇摇欲坠的建筑纷纷坍塌。

"蜂鸟呼叫，任务执行完毕。"左侧僚机的机师说。

在蜂巢火箭弹的弹雨中，连探照灯的灯塔都倾塌了，废墟还在熊熊燃烧，大概是港口的油库漏了。火场中的温度高达上千度，即使穿着防火衣都无法在这种环境下幸存。

“还用得着引爆真空炸弹么？”雨燕问。

“再观察几分钟，如果确实没有生存者，可以不必引爆真空炸弹。”中队长说，“封存这处废墟向莫斯科报告。”他看了一眼仪表台上的时钟，23:59，然后拨动操纵杆，准备最后一次飞越火场。

这时刺眼的红光席卷了驾驶舱！

“白鹳白鹳！我这里忽然开始报警！”蜂鸟惊讶地喊。

“白鹳白鹳！我这里也有原因不明的报警！”雨燕也在喊。

中队长想了几秒钟，忽然明白了，他的瞳孔放大，呼吸停滞！

“撤离！撤离！”他放声大吼，“那是真空炸弹点火的信号！重复一遍！真空炸弹已经点火了！”

机师们的脑海中一片空白，他们分明没有引爆真空炸弹，可真空炸弹自己开启了点火程序。苏27以惊险的动作折回，全速撤离，不愧是王牌飞行中队，这种高难度动作就像燕子翻身躲避高空扑击下来的雄鹰，一般的机师根本做不出来。

爆炸的巨响震得人后脑发麻，战斗机尾翼摇晃。涡轮喷气机的推力达到了极限，机师们明白那声爆响并非结束而是毁灭的开始！黑天鹅港周围，48枚真空炸弹从地下露出，先是小型爆炸把烈性爆炸物的粉末散播在空中，几十秒后爆炸物和空气混合均匀。高温电弧闪过，黑天鹅港上空的整片大气就是一枚超级炸弹！

白色的光如创世般耀眼，48道气柱龙卷风般升起，把火焰吸上天空，最后它们汇在一处，组成了直径100米的超级火龙卷，火龙卷升到一定高度后忽然膨胀为一朵雪白的蘑菇云。僚机蜂鸟的机翼被一道气柱扫过，机翼整个折断。机师还没有来得及发出求救信号就被高速膨胀的蘑菇云吞噬了。

仅剩的两架苏27飞出两公里之后才敢回望，闪烁着火色光辉的蘑菇云仍然没有散去，把夜空照得莹莹发亮。

雷娜塔呆呆地望着蘑菇云升上天空，辉煌的火柱象征着曾经囚禁她的牢笼的坍塌，可她并没有多高兴。她一个人坐在一望无际的冰原上，陪伴她的只有那些忠诚却笨笨的雪橇犬，诱惑她做出各种匪夷所思的事并最终一起逃离黑天鹅港的罪魁祸首如今正在旁边酣睡。准确地说，零

号也不是在睡觉，而是瞪大空白的眼睛，看着漆黑的夜空，雷娜塔把他塞在了一个睡袋里，睡袋也是零号叮嘱雷娜塔带上的。

终于逃脱牢笼了，可她不知下一步该去向哪里，也不知零号什么时候会醒来，甚至是否会醒来。她想回家，可她还有家么？她想去莫斯科，可什么是莫斯科？原来在这个世界上她一无所有，只有那个牢笼。她默默地流下泪来，招呼那些笨笨的雪橇犬不要离开自己身边。

阿加塔舔着她的手心，让她觉得温暖，她搂着阿加塔的脑袋，在它毛茸茸的脑袋上蹭脸蛋。

她和雪橇犬们呆在一条冰脊的下方，零号说冰脊两侧都会有平行的条纹，那是积雪沿着冰脊两侧下滑形成的。站在冰原上是看不到那些条纹的，但空中的机师却看得很清楚。这些条纹会模糊视觉，这样机师们就无法在冰原上发现雷娜塔，这是他们出逃的最后一关，躲过空中搜索。

苏27战斗机群正从黑天鹅港返航，它们距离地面不超过400米，尾部喷管的火焰在极夜天空下极其清晰。低空飞行是为了搜索地面，零号什么都料到了。雷娜塔抱着膝盖仰望天空，她并不害怕战斗机，因为她不知道战斗机是什么，对她而言那东西就像是鹰飞过天空。机师们低头看向冰原，只见一道道冰脊连绵不断，冰脊两侧的纹路令他们有些眼花，他们掠过雷娜塔所在的冰脊时根本没有看见女孩和雪橇犬，雷娜塔穿着黑白条纹的防寒服而雪橇犬本身就是黑白两色的，他们就像是斑马藏入黑白色的森林。

雷娜塔紧紧地搂着阿加塔：“乖哦！不要叫哦！我们就要自由啦！”

苏27的双机编队把这道冰脊扔在了后方，雷娜塔刚要站起来，忽然听到脑后有隆隆的风声。苏27折返回来，鸭式俯冲，高速机枪吐着一米长的枪口焰，打得冰面上弹孔连连，几只雪橇犬倒在血泊中。雷娜塔呆呆地站着，她想一定是自己做错了什么，因为零号是不会错的，那么只能是她做错了。到底做错了什么令他们被苏27发现了？她捂着脑袋想不出来。苏27掠过之后再次回转，又是一轮扫射，又有四五只雪橇犬倒在血泊中。

阿加塔瑟瑟发抖，紧紧地贴着雷娜塔，使劲地舔着她的手心求救。它的孩子们也围绕在雷娜塔的身边，发出呜呜的低声。它们全都受到了致幻剂的影响，把雷娜塔看作了阿加塔的母亲，也就是它们的姥姥。雷娜塔命令它们不能出声，它们就不敢出声，但恐惧令它们想要四散奔逃，它们焦躁地原地踏雪。

雷娜塔爬到一只雪橇犬的尸体上，摘下它的项圈，在项圈内侧摸到了微型发射器。她明白了，这些雪橇犬都被安装了微型发射器，它们会

清晰地出现在苏27的雷达屏幕上。黑天鹅港的任何活物都无权擅自离开，无论是人是狗。因此苏27并没有瞄准她，机师们甚至没有发现她，他们只是觉得这里有群从黑天鹅港里逃出来的雪橇犬需要射杀。对她而言现在最明智的作法是悄悄地远离狗群，命令雪橇犬们不要跟着她，这样她就是安全的。但她根本没有想到这个明智的办法，她跑到雪橇犬们的身边，给它们解开套索。

“快逃！阿加塔！快逃！”她搂着阿加塔的脖子，亲吻这只笨狗的额头。

她没有时间考虑这么做在道德上的意义，她从小在黑天鹅港长大，没人教过她道德。她只是把这些笨狗看作一起逃往的同伴。

“白鹳，除了狗群还有个人！”僚机雨燕看见了那个小小的人影。

零号再三叮嘱过在冰脊下隐藏不能移动，一旦移动她的隐蔽模式就结束了。

“这是军事禁区，别管那是什么人，清洗掉！”白鹳回复。

雪橇犬们四散奔逃，僚机追逐猎杀它们，把它们一只只化为血浆。白鹳则低空高速掠过雷娜塔头顶，试图确认目标的身份。那显然是个孩子，中队长心里颤抖了一下，虽然他清楚军令的严苛，但他也是有女儿的人，对孩子开枪他于心不忍，于是第一次俯冲时他下意识地偏转了枪口，一线弹坑贴着雷娜塔的脚边布下，溅出一人高的雪尘。

雷娜塔不敢动，距离她大约一百米，零号躺在睡袋里。她想跑到零号身边去贴着他，那样她会觉得略微安全些，哪怕只有一秒钟的安全感也好……她并不是希望零号能忽然站起来做些什么，她已经明白零号只能在某个类似梦境的空间中为所欲为，而黑蛇已经不在身边了。

如果森林中藏着两匹野斑马，被猎人发现的那只会跑向另一只寻求庇护么？这种举动没有丝毫意义，只会把同类也害死，可在致命的弹幕中谁能抗拒那种冲动呢？

雷娜塔没有动。

“这一路上我们将不彼此抛弃，不彼此出卖，直到死亡的尽头。”她轻声说。

这是她一生中的第一个誓言，她决定遵守这个誓言。

“白鹳，快点弄完，不杀了她我们都会上军事法庭的！”雨燕呼叫。

“好了闭嘴！我来做！”中队长下定了决心。

他把枪口对准了那个小小的影子，狂风暴雨般的枪弹贴着雷娜塔的

身体射入冰雪，它们割开了雷娜塔的防寒服和漂亮的白裙子，豁开了少女的皮肤，只差一点点就要了她的命。她的目标太小了，中队长也失手了一次。

中队长不想继续耽误时间了，他把武器切换为蜂巢火箭弹，这是比较仁慈的杀人方法。

雷娜塔满脸是血，一颗子弹擦着她的鼻梁过去，犁出一掌长的血痕，伤痕深达一厘米，任何整容医生看了都会说那是无法治愈的。她的脸还没有来得及照亮某个男孩的眼眸就永远地毁了，鲜血漫进了她的眼睛里。

真不甘心啊，就这么死了么？经历了那么多的艰难，还是没能回家去找爸爸妈妈……

“就这么死了么？这是雷娜塔·叶夫根尼·契切林所期待的人生么？”有个声音在她的脑海里嘶吼。

“不，这不是我期待的人生。”她喃喃地回答。

她的心里有什么东西爆炸开来，仿佛一千个太阳在燃烧，不可思议的力量和血性在她的血管里奔腾。她跌跌撞撞地跑向“德什卡1938”，那是能够击落战斗机的武器！零号把它准备在这里，一定是有用的！她要按照零号的安排，坚持到最后一刻！她要逃出这个地狱！

雷娜塔·叶夫根尼·契切林，这一生还不曾知道爱和幸福，不能死在这里。

她用细弱的胳膊把机枪枪口抬起，转向俯冲过来的苏27。她从未学过操纵这件武器，但当她握住枪柄，她的眼睛仿佛看穿了这件武器的每个细节。德什卡1938化作无数剖面图涌入她的脑海，一瞬间这沉重的铁家伙就被拆解成了几千个部件，分析，分析每一个尺寸，分析，分析每一处关联！

大脑如超频的电脑那样运转，她头痛欲裂又仿佛进入了全新的世界，信息流在她眼里不再是秘密，被彻底地拆分开来！分析！分析！分析……分析完毕！重新组合为武器！

她理解了这件武器，便如武士理解他的剑。

中队长忽然感觉到扑面而来的杀机，仿佛一柄利剑指着他的眉心！他按下发射钮，高爆火箭离开了蜂巢，同时雷娜塔扣动了“德什卡1938”的扳机！

枪口并未吐出火焰，扳机锁死了，子弹卡在了枪机中。雷娜塔意识

到自己已经无法改变结局了，她本可以在空中击爆火箭，但这支枪太古老了，所以卡了壳。火箭弹擦着雷娜塔的肩膀掠过，在背后爆炸，高温和巨大的冲击波把她浑身的衣服和皮肤都撕裂烧毁。她被冲击波远远地抛了出去，弹片深入她的各处脏器，削去了一块颅骨，烧毁了美丽的长发，她的身下血斑越来越大。

她想起了爸爸妈妈。眼泪无声地涌出，又迅速地冰冻。她用尽最后的意识抱紧了佐罗，布袋小熊被她用身体挡住了，没有被爆炸的火焰波及。

这时金色的光照亮了她的额头。

“怎么被打成这样啦，我的公主变丑咯！”有人摸着她的脑袋轻声说，“起来啦，雷娜塔。”

雷娜塔隐约看见那双小海豹般讨好的眼睛在自己面前晃动。战斗机走了么？她的意识一片混乱。零号醒来了，而她就要死了。

“我要死啦。”她轻声说，忍不住哭了起来。

零号蹲在她身旁，无所谓地看着这团模糊的血肉：“你这个傻妞，为什么不往我那边跑呢？我帮你收拾他们啊。”

雷娜塔不知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她已经感觉不到疼痛了，爆炸摧毁了她的一部分神经。她的视野正渐渐黑暗下去，那是死神的阴影笼罩了她。她伸手在空中胡乱地摸索，想握着零号的手，感觉一点温暖。

“这一路上我们将不彼此抛弃，不彼此出卖，直到死亡的尽头。”她喃喃地说。

零号愣了好一会儿，低低地叹了口气：“傻妞，你没被人骗过么？誓言是世界上最靠不住的东西啊！只有你对别人还有用的时候，别人才会遵守誓言。现在你给炸成这个样子，对我已经没有用了，所以我也就没必要遵守誓言了。”他抚摸雷娜塔燃烧着的金发，“可这样让我觉得自己是个坏人，你增加了我的负罪感诶！好吧，我确实是个坏人，可我讨厌欠人东西。”

“重新缔约吧，从今往后我将始终带着你在我身边，不放弃，不远离，而你要好好地活着，始终对我有用，如果有一天你对我没用了，我还是会扔掉你的哦！”

“可我要死啦。”雷娜塔的声音越来越低。

“不，雷娜塔，你不会死的。记得Papaver radicatum么？它是不会死的，世界上永远有一种生命，它的每一次死亡都是为了归来。”零号把白铁盒子放入她的手中，一株嫩黄的北极罂粟在极寒中盛放，花茎绿得

让人想起春天。

“我曾许诺用自由作为你的生日礼物，你说那是你唯一的生日礼物。每个女孩都该有生日礼物，没有生日礼物的女孩很可怜。”他亲吻雷娜塔的嘴唇，“要活下去，雷娜塔。外面还有很多很美的东西，你还没有来得及体会，比如拥抱，比如亲吻，比如男人和女人的相爱。所以，不要死。”

他把雷娜塔放在冰上，捧起雪盖在她的脸上，念诵古老的证言。恍惚中雷娜塔看见了涟漪，那是温暖的水，一双坚强有力的手臂托着她，把她沉入温暖的水中。这是一场洗礼，是她的新生。为她施洗的是笼罩在阳光中的零号，他把她从水中捧出，亲吻她的嘴唇。

那是欢迎的礼节，仿佛数千年离别后的重逢，如此欣喜又如此了然，他们之间有一份以数千万年为计的契约，一份能使死者重获新生枯花再度盛开的契约，今时今日他终于持着这份契约回来找她，对着整个世界申明拥有她的权力。

那是她的命运！

中队长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穿着拘束衣的男孩从冰原上缓缓地站了起来，瘦削的背影逆着风顽强地挺直。他只要再加一分力，蜂巢中所有火箭弹会倾巢而出，可他居然不敢，他的手指在颤抖。

零号踢开弹箱的盖子，拾起一枚子弹随手把它放在空中。子弹居然颤颤巍巍地悬浮在他的头顶，像是摆脱了地球的引力。他把一枚又一枚子弹放了上去，便如神以星辰布置新造的天空。这些大口径机枪子弹颤抖起来，就像是一群精灵从梦中醒来，斑驳的黄铜弹头上闪着微光，古老的花纹浮现。

零号冷冷地看着逼近的苏27：“她花费一生才等到了第一份生日礼物，真要剥夺它么？”

他向着虚空挥拳，所有子弹的底火都被打得凹了进去！数以百计的子弹同时激发，弹幕向着苏27倾泻过去，密集得能够在空中碰撞！更多的子弹从弹箱中浮起，沿着看不见的弹轨滑到零号为它们指定的位置，接着发射。

中队长按下了发射钮。

零号纵声狂笑，随手挥洒出成片的弹雨，所有的蜂巢火箭都被摧毁，苏27的机身被无数子弹穿透。它掠过零号的头顶，炸成巨大的火球。

僚机雨燕目睹了这一幕，机师完全傻了。那个冰原上的少年根本不能再看作“人”了，他随手挥出的就是美军巡洋舰上“机枪密集阵”那类的攻击，他仿佛握着这世界上所有的权柄，每个权柄都能在瞬间要了雨燕的命。

“呼叫雨燕！呼叫雨燕！怎么回事？白鹳的信号在我这里消失了？”副中队长的声音从耳机中传来。

雨燕如蒙神的恩赐般大吼：“准备你们全部的武器！准备你们全部的武器！我立刻把坐标发过去！对着坐标把所有的武器都扔过去！那是个怪物！是个怪物！”

副中队长呆住了，虽然是中队长的僚机，但雨燕也是王牌机师，从没有王牌机师会这么要求火力支持，正在接近的是中队剩下的全部8架苏27战斗机，这些全副武装的战斗机如果把武器都扔出去，是能把方圆五平方公里的地面都炸平的。他们中还有人携带了钻地炸弹。

“别等了！超视距攻击！快！中队长就是被那个目标摧毁的！那是一件超级武器！”雨燕大吼。

他不敢说那是个男孩，否则副中队长一定以为他发疯了而非要过来看一眼。雨燕清楚如果等队友们进入视距再进攻就已经来不及了，没人知道那个男孩还会使用什么，物理规则对这个男孩而言完全是被忽视的。唯一的办法就是用饱和的火力吞没他！

“明白！按照雨燕提供的坐标，对地导弹准备！钻地炸弹准备！蜂巢火箭准备！”副中队长下令。

零号仰头看着南方天空中星辰般闪烁的飞行器，感觉到了海潮般扑来的危险气息。他闭上眼睛，几乎无限地放大听觉，可以听见对地导弹和钻地炸弹的嘀嘀声，蜂巢火箭在弹仓中就位的咔嚓声，机枪弹链滚动的哗哗声。而脚下的弹箱已经空了，他这边已经是手无寸铁。

“有时我看你们如此卑微可怜，然而更多的时候你们的愚蠢无可饶恕！”零号仰望天空。

白骨的双翼突破他的背脊展开，气流托着他升入空中。零号张开双臂仿佛被捆上十字架的耶稣，似乎因为痛苦而微微痉挛，汹涌的黑色气息从他的眼睛、鼻孔、嘴、耳朵里喷出，汇聚在一起，毒蛇般缠绕在他身体表面，高速流动。

他独自浅吟低唱，声音响彻天地间，虽然隔着驾驶舱厚厚的玻璃，机师们也听得清清楚楚，“那一千年完了，撒旦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

“醒来吧畜生！”他忽然睁眼，金色的瞳孔照亮了半边夜空！

光环缓缓下降，巨大的龙骨在列宁号的甲板上躺平了。邦达列夫走近这不可思议的巨大残骸，伸出戴手套的手，轻轻地抚摸那些比钢铁还要坚硬的骨骼。

“船长，现在启航吗？”大副登上甲板。

“启航。船速不要太快，不要让人看起来像是赶着逃离现场的样子，”邦达列夫指了指天空，“天空里有眼睛。”他指的是近地轨道上的间谍卫星。

“明白，我们会前往目标地点下锚考察北冰洋水质，我们是艘科学考察船。”大副行了个军礼。

“尽力开得平稳些，我得给这个东西做一个手术。”邦达列夫打开早已准备好的箱子，取出折叠起来的金属支架，打开来之后它恰好可以固定在龙的面骨上，罩住了这条龙苍白的左眼。

邦达列夫退后几步，遥控开启金属架上的激光器，金属支架推动着激光器沿着圆形的轨道旋转起来，沿着龙的眼眶进行切割。在激光的高温高压下龙骨也承受不住，切割很快就完成了，邦达列夫用一个带柄的吸盘把龙眼提了出来。龙眼约有篮球大小，跟鲸类的眼球差不多，冰冻了多年之后它好像已经石化了，看起来很像白色大理石，表面有着细密的细纹。

邦达列夫轻轻地擦拭龙眼表面，很奇怪的，眼球本该连着丰富的血管和神经管，但这颗龙眼上完全看不出来，它干净得就像是颗鸵鸟蛋。

“这么多年来，赫尔佐格居然没有意识到他的脚下孕育着一头真正的古龙。”邦达列夫叹息。

眼球忽然震动了一下，邦达列夫感觉到从天而降的重压，几乎要把他压垮。那是一种威严，令人震撼的威严，如同神降临在世间，只需一个呼吸就能压垮人类！一个领域从龙眼上开始扩张，邦达列夫耳边响彻刀剑轰鸣般、暴风海啸般的巨声，又仿佛成千上万的神祇齐声呼喝。

“快！液氮！”邦达列夫大吼。

水手们立刻打开早已准备好的金属罐，乳白色的蒸汽沿着罐子的内壁迅速地爬了出来。那是液氮的物理特性，金属罐中装着零下两百度的液氮。邦达列夫把龙眼扔了进去，又把金属罐和液氮钢瓶用铜管连接起来，几乎无穷无尽的液氮能随时“冷却”这颗暴躁的龙眼。

龙眼中躁动的力量渐渐地平息了，几乎压垮了邦达列夫的威严也渐

渐消失。

邦达列夫抹了抹额头的冷汗：“还是一枚卵就这样暴虐，等到你孵化了，该是怎样一个魔鬼啊！”

“把这东西送到底舱去，没有我的命令任何人不得靠近它！”邦达列夫对水手下令。

“那这个大东西怎么办？”水手指着剩下的龙骨，“扔在公海里的话怕被那些搞海洋捕捞的人发现，带着的话麻烦又很大。”

“说真话我也没想好，不知道用它来干什么，但扔掉可就太可惜了。这具骨骼如果拿去什么拍卖行，至少能卖出几百亿美元吧？可惜那样又会泄露我们的秘密。”邦达列夫摇摇头，“用防雨布蒙起来，让它先在甲板上搁几天吧，龙的茧已经被分离出来，这东西不再有危险了。”

防雨布罩上了龙骨，邦达列夫刚要走进驾驶舱，忽然听见水手们惊呼起来。他看向南方的天空，仿佛太阳从那里升起，半个天穹都是夺目的金色！大气在震荡，有低沉的声音诵读《圣经》，有如一千万个雷霆在夜空中翻滚。

“不可能！不可能！”邦达列夫的脸色变了，他意识到自己完美无缺的计划中出现了一个致命的错误。

不可能是太阳，在北极的极夜中，太阳不可能在这个时间点从地平线上升起。

骨骼的咔咔声比南方的阳光更让人恐惧，蒙着防雨布的龙骨缓缓地站了起来。这庞然大物忽然抖掉防雨布，对着夜空吐出幽蓝色的气息，而后是人类听不见的长嘶。那只没有被挖去的右眼中跳闪出金色火焰，它用已经化作枯骨的利爪猛地蹬踏甲板，笔直地升入空中。坠下来的时候它展开了遮天的双翼，无声地咆哮着在海面上滑翔，冲击波劈开了冰面，黑色的海水从冰峰中涌了出来。白色的音锥一闪而逝，那是它突破音速的证明，列宁号上坚厚的双层玻璃被震得粉碎！

“神呐！”邦达列夫喃喃地说。

副中队长的瞄准屏幕上，无数锁定框汇聚在那个浮空的男孩身上，嘀嘀嘀嘀嘀嘀地响成一片。整个中队的武器都对准了男孩，那是能把神从天国中轰下来的致命武力。

“发射！”副中队长按下了发射钮。

无数道烟迹在空中拉开，彼此缠绕，零号无可防御无可逃避，他笑了笑。

黑色的影子横扫着风雪而来，它所到之处，冰原上的雪全部被扫上天空，露出下面坚硬的冰层。它就像是划破空气的黑色利刃，但是那么巨大，风雪中它的独眼比苏27的灯还亮。

“那是……蝙蝠？”副中队长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但世界上不会有那么大的蝙蝠，它如果在晴天的夜里飞过，星辰都会被遮蔽。那是一条龙，一条残缺的龙，它的牙齿间流淌着闪电，浑身铁鳞奏响灭世的音乐。那是荷载了雷娜塔那么多年希望的朋友，此刻它被唤醒了，重获伟大的生命。

它和弹幕正面碰撞，黑暗的空间完全被烈光占据，它穿过烈光扑击那些苏27，就像鹰扑杀雨燕般，把苏27的金属机身撞得粉碎。

第七章

新约

“爱有什么用呢？”零号不耐烦地嚷嚷，“其实你从未拥有那种东西啊！你是个混血种你明白么？你不是个人类，当你获得能力的时候你就只能远离人群，你注定将与孤独为伴，就像天才、英雄和疯子。你不需要爱，有能力就能活下去！”

1992年1月，莫斯科。

就在一个月前，伟大的苏联解体了。它曾是世界东方的巨龙，直到倒下的时候人们才发现它早已虚弱不堪。骄傲的莫斯科市民忽然发现自己失去了骄傲的资本。食品配给制度废除了，卢布疯狂贬值，原来能买一辆伏尔加小卧车的钱如今只够买一条黑麦面包。一夜之间他们成了赤贫一族。街头白雪皑皑，空旷不见行人，汽车蜷缩在巷子里锈迹斑斑，苏联领袖的画像还贴在墙上，但被撕得七零八落。

寂寥的早晨，消瘦的影子独自走过街头，风衣的长摆扫着积雪。

退伍老兵坐在冰封的莫斯科河面上，一边垂钓，一边喝着劣质伏特加。

“请问科学院图书馆怎么走？”有人在背后问。

老兵转过头，冰面上站着一个大男孩。他显然是个亚洲人，大概十三四岁，披着一件黑色的薄呢长风衣，围着考究的羊绒围巾，黑皮鞋上一尘不染，这些昂贵的衣饰只有在黑市花美元才能买到。老兵羡慕地打量这孩子。

不用老兵开口，男孩知趣地递上一瓶陈年烈酒，这玩意儿在莫斯科是硬通货，可作为问路的礼物，手笔也太大了。

“你算问对人了，我退伍后一直在科学院看门。沿着前面的公路一直往南，经过彼得罗夫大剧院，之后你会看见一个十字路口，右拐就到了。”老兵迫不及待地拧开那瓶好酒。

“那请问图书馆里有位叶夫根尼·契切林教授么？”男孩又问。

“契切林？哈！什么教授，他只是个图书馆管理员！那是个不学无术的家伙，他的教授资格被取消了。”老兵不屑地说，“你找他？”

“有位朋友的问候要带给他。”男孩转身离去。

“为伟大的苏联！”老兵举着酒瓶对红场高呼。

“一切伟大的时代皆有结束，”男孩竖起衣领挡风，望着天空中坠落的雪花，“正如所有的王都将死去。”

“女人！女人！”科学院图书馆里，醉醺醺的男人大吼，“你把我的酒放哪里了？”

这里曾是苏联顶级科学家们研讨学术的地方，如今却如弃妇般无人问津，藏青色的羊毛地毯上满是水渍，书架倾倒，珍贵的学术典籍散落满地。壁炉里烧着珍贵的研究资料，但室内温度仍在零下。

“叶夫根尼你这废物男人！你就靠酒活着吧！醉死最好！”盥洗室里传来女人的怒骂，“我真后悔嫁给你这种废物！”

盥洗室的门被人咣地一脚踢开，半老徐娘大步而出，凶狠地瞪着醉汉。这对夫妻很有差距，男人半秃，挺着肥硕的肚子，因为常年酗酒，鼻头红得像是灯泡；妻子却依旧窈窕，一头白金色的长发，眉眼很有些撩人。她穿着细高跟的舞鞋和低胸舞裙，威风凛凛。

“找面镜子照照自己狗一样的脸！别人家的丈夫都知道出去找路子赚点钱，去黑市上买点食物，至少搞点炭来取暖！你呢？你只会喝醉了在这里吼叫！你以为自己是谁？你早就不是什么教授了！你只是一个图书馆管理员，你每月的薪水换成美元都不够我买一双丝袜！”女人毫不留情地戳着丈夫的痛处，同时一脚踏在椅子上，拍着自己的大腿，展示那双昂贵的进口丝袜。

男人怒得涨红了脸：“谁送你丝袜的？你又要出去跳舞？我跟你说过不准出去跳舞！那些男人只是趁着跳舞占你的便宜！”

“闭嘴！我的朋友都是些绅士！他们不酗酒，对女人彬彬有礼，知道在舞会上赠送小礼物给女人！”女人冷笑，“叶夫根尼你这个酒鬼！我受够了！我要跟你离婚！你抽的烟都是我那些男朋友们送的！你这个废物！”

男人狂怒地挥起拳头。

“你敢打我？你敢打我，我现在就去法院申请离婚！”女人把漂亮的脸蛋凑了上去，“来啊！”

男人傻了，呆呆地站着。片刻之后他委顿下来，疲惫地坐在椅子上："当年你只是个乡下姑娘……是我带你来了莫斯科……见识了上流社会……"

"你有什么资格说这话？"女人尖叫，"是你把我的宝贝女儿献给国家才换来了教授头衔！"

"别提那个教授头衔了！"男人沮丧地抱着自己的秃头，"他们欺骗了我！他们觉得我不配当教授，他们只是想要我的女儿，要是雷娜塔还在……要是雷娜塔还在，她也许还能帮我们点忙。"

他抬起头来，醉眼中流动着欲望的光。他摇晃着走到妻子背后，抚摸她成熟诱惑的身体："亲爱的，我们再生一个孩子吧？我们年纪都不小了，我们需要一个孩子来代替雷娜塔。"

轻轻的咳嗽声惊动了男人，让他意识到这毕竟还是图书馆而不是他的卧室。

男孩推开了图书馆的门，手提克格勃制式的棕色公文包，黑色的长风衣上洒满雪花。他用拳掩口咳嗽，目光低垂，大概是不小心撞破了这对夫妻的私房话，有点不好意思。

"是叶夫根尼·契切林同志么？"他走到桌边坐下，把公文包放在旁边，问话的架势就像个经验老到的克格勃军官。

"是我，您是？"男人有些疑惑。

"看外表太年轻是么？"男孩一晃自己的证件，"我是负责关闭'δ计划'的军官，来自克格勃。"

"克格勃？"男人的神色有些不安。

他也曾跟几个克格勃低级军官是酒友，认得出克格勃的军官证，男孩出示的证件说明他已经年满20岁，来自克格勃的总务局，这是克格勃的核心管理机构。克格勃是个很复杂的机构，外人很难看清它的全貌，里面什么样的人都有，这个看起来十三四岁的男孩身上确实带着克格勃军官特有的肃杀之气。

"在西伯利亚北部的研究基地，我曾和雷娜塔·叶夫根尼·契切林共处过一段时间。"男孩从公文包中取出一份文件递给男人，"根据这份出生证明，她是您的女儿。"

男人像是丢开一块火炭似的把文件丢在桌上，紧张地看着男孩："她……她出了什么事么？"

"不，没什么。但'δ计划'已经正式终止了，项目的参与者都将被遣

返，您的女儿未满十八岁，应该被父母监护。我是来办理这个手续的。您很担心她？”

“不不！”科学院前教授契切林和他的夫人一起摆手，“她别惹麻烦就好！”

“惹麻烦？比如……”男孩挑了挑眉毛。

“她不是个正常的女孩，生下来就有问题！”契切林夫人的眼神里透着诡秘。

“哦？我在档案中做个备注。”男孩打开文件夹。

契切林先生沉吟了片刻：“她天生就能模仿一切！她两岁的时候就能看懂我的微积分算式，心算速度比我更快！”

“这只能说明她是个神童吧？”

“开始我也以为她是个神童，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可是很快我就发觉她的异常不能用‘神童’来解释。有一次我发觉她拆解了家里的收音机，又从零件把它重新组装了起来。”契切林先生大声说，“一个三岁的女孩，没有学过任何无线电知识，她怎么做到的？”

“收音机的电子元件不算多，也许她只是记忆力超人，强行记住了组装的顺序。”男孩摇头，“孩子的模仿力都很强。”

“可我要告诉您那台收音机原本是坏的！经过她的组装被修好了！她在重新组装收音机的过程中修改了电路，原本收音机由178个电子元件组成，她只用了其中的167个就组装出了一台正常工作的收音机，她省出的11个零件中，恰好就有那几枚烧坏的晶体管！”契切林先生的声音里透着惊恐，“她只是打开了那台收音机的背壳，看了一眼里面的元件，就掌握了它的工作原理。这绝不是人类该有的智力！这智力超越了神给人类设下的限制！”

男孩挑了挑眉毛：“契切林教授，您说话有时候更像个神父而不是科学家。”

“不不，科学家不必否认神的存在，科学可以用来解释神。”契切林教授急忙分辩，“这就是我的研究项目，基因神学。”

“好吧，基因神学。”男孩点头，“那么为什么您认为自己的女儿是魔鬼呢？也许她是神也说不定。”

“要是我没有看到她在组装收音机时的样子，我大概会相信她是个天使。可那一幕我亲眼看见了，”契切林夫人抚摸着自己丰满的胸口，“她的眼睛变成了诡异的金色，她的表情与其说是投入不如说是狰狞，她盯

着那些电子元件的眼神完全不是一个孩子在摆弄玩具，毫无感情，冷酷得令人窒息！我当时真被吓坏了！”

“太惊人了，我没想到她那么特别。”男孩把玩着钢笔，却没有写下一个字，“然后呢？”

契切林先生和夫人对视一眼：“为了科学，我们把她捐献给了国家。”

“哦？”

“她是独一无二的研究对象！她的细胞，她的DNA，她的骨骼，她的脑干组织，都是珍宝啊！美国如果知道有她这样的人，不知道会花多少代价来抢她呢！”契切林先生用很笃定的语气说。

“档案显示，您曾经因‘特殊贡献’被授予科学院教授的头衔，是指您为了科学事业贡献了女儿么？”

“我在基因学方面的一些研究成果也很重要……”契切林先生补充。

“这样就清楚了。”男孩合上文件夹，“现在的情况是这样的，如果您有意把她接回身边，国家会满足您的要求，你们可以一家团聚；但是鉴于她在科研上的惊人价值，如果您愿意再次把她捐献给国家，国家会授予您一笔特别奖金，并恢复您的教授头衔。一切由您决定，不过如果您决定再次捐献她，她可能会被送去遥远的研究基地，您和女儿未必有再见的机会了。”

“不用不用！这样很好！”契切林激动地大声说，“我们全家都愿意为科学贡献终生！”

“我想请问，”契切林夫人不管自己的熟女魅力对于男孩有用没用，兴奋地扭动着腰肢，乳胸都要蹭到男孩的脸上了，“那笔奖金大约有多少？”

“十万卢布怎么样？”男孩微笑，“这笔钱在黑市上可以买到十个处女的贞操了。”

十万卢布？这对于契切林夫妇而言是一笔不敢想象的巨款。他们激动地对视，契切林夫人把丈夫的手握紧了放在自己丰满的胸口，仰头赞叹这份意外的恩赐。有钱就好办了，什么都好办了，契切林夫人不必陪那些男朋友出席舞会也有进口食品和高档时装可以享用了，而契切林先生除了重获教授头衔还有足够的钱养家。有钱他就能跟漂亮的妻子再生一个小孩，也许会是个比雷娜塔更漂亮的小女孩。

他们太兴奋了，没有注意到这位“克格勃军官”竟然会说出“十个处女的贞操”这样奇怪的话。

“那么成交？”男孩伸出手。

“成交！”契切林夫人扑上去握住男孩的手。

男孩从公文包中取出一扎扎的卢布，整整十扎，推到契切林先生面前：“那么从今天起，雷娜塔·叶夫根尼·契切林就属于我了。”

“当然当然！如果您不介意，我想，”契切林先生搓着肥胖的手，“您能在档案中把她的名字改掉么？我觉得保留叶夫根尼[1]没有必要……您看，她已经是国家的了，没必要冠上父名……”

男孩善解人意地笑了：“理解，我刚才不是说了么？从此她就属于我了。不会有人因她而再度找上您，叶夫根尼可以抹掉，连契切林都可以抹掉，雷娜塔也可以。”

“那可太好了……”契切林先生伸手去抓那些钱，但他没能说完这句话。

一柄古老的黑色军刺贯穿了他的心脏，军刺的另一端握在男孩的手中，军刺两侧的凹槽中鲜血迸射。男孩从公文包里缓缓抽出这柄军刺时，开心的契切林夫妇正在相拥庆祝。契切林夫人的惊呼声还没出口，男孩已经从契切林先生的心脏中抽回了利刃，反手刺入契切林夫人那被无数男人爱慕的酥胸中。契切林先生已经无力发出惨叫，跌跌撞撞地后退，撞倒了几排书架。男孩缓慢地拧动军刺，让契切林夫人的鲜血从两侧血槽中喷涌而出。

他猛地一抖手腕，军刺抽回，契切林夫人以天鹅之死的优美姿势倒在桌上。

“对于蝼蚁的存亡，我没有什么兴趣，也不想因此把自己的手弄脏。但我答应过那个傻妞要帮她找回家庭……可你们居然不要她了，她会很难过。这个世界上还有些事是我办不到的啊，这会让我很难堪的。”男孩用手帕擦拭着军刺，“与其告诉她父母是畜生一样的东西，不如骗她说‘你的父母都已经死了，他们在有生之年里一直等待着你回家，可惜他们没能挺过这个燃油缺乏的寒冬’。”

“所以，去死吧。”他推倒书架盖住契切林夫妇的尸体，从壁炉里夹出一团火灰扔在散乱的书籍上。这么做的时候他哼着歌，清秀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他把钞票踢到契切林先生从书架下露出的手中，放下了图书馆的卷闸门，把钥匙掰断在锁孔里。他站在窗前看着熊熊烈焰吞噬了阅览室中的一切，然后转过身头也不回地扎进风雪中。

莫斯科火车站。

检票口前挤满了人，乘客们坐在大包小包的行李上，等候着开往远东的K4快车。这辆跨国列车要在莽莽冰原上行驶一周，最后到达中国的首都北京。对如今的莫斯科人来说那是个好地方，有充足的食品和24小时暖气。但K4车票一票难求，能够拿到票的人都有门路。

即便拿到车票也未必就能按时登车，因为沿途的铁道缺乏维护，这段时间K4经常是几天几天地延误。可没有乘客回家等消息，所有人都攥着车票等在检票口前，夜里席地而睡，眼巴巴地盯着检票口。

一个女孩在这群人里显得很突兀。她只有十三四岁，还是个“小”女孩，可是盯着她冰雪般的小脸细看，却有种“惊艳”的感觉，成年男人都会下意识地回避她的美。她穿着一件考究的驼色羊绒大衣，裹着暖色的格子围巾，淡金色长发瀑布般下垂，长及膝盖。候车的人都是拖家带口，而她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双手拎着黑色的硬皮旅行包，把半个身体藏在柱子后面。

这样的一个女孩独自去中国？

雷娜塔对于中国完全没概念，从未想过自己会去那么远的地方。某一天她和零号坐在街边的长椅上，喝着热咖啡，风吹来了一张旧报纸，上面有一篇关于中国的报道，配图是一群中国学生列着方阵做早操。

“我们去中国吧！那里看起来很好！就这么定了！”零号认真地读完了那篇报道后兴奋地说。

“哦，好呀。”雷娜塔说。

于是这件事就这么定了。

“再长大几岁肯定是个美人！”

“可惜个子矮了一点。”

“可你看她身材的比例，是绝对的美人坯子。”

闲极无聊的女人们悄声议论着，她们觉得自己已经足够低声了，可没料到这些话完全没有遗漏地流入了雷娜塔的耳朵。整个候车大厅里每个人的说话声她都听得清清楚楚，那是超越常人十倍百倍的超级听觉。

雷娜塔低着头，聆听着整个世界的喧嚣。

这就是所谓觉醒。每天夜里她都听见新生的血液如激流般冲刷着自己的血管，那属于龙族的血液渗透到全身的每个细胞中，每个细胞仿佛

都从漫长的沉睡中醒来，大口地呼吸着。

变化的不仅仅是内在，还有外表。一个月前她还是那个脸上有雀斑的瘦小姑娘，像只发育不足的小奶猫，如今她所到之处，惊叹声不绝于耳。她曾经暗地里羡慕霍尔金娜，现在她的美比霍尔金娜还要夺目。

她身体愈合之后布满了丑陋的疤痕，这让她难过了好些天。但某个早晨她醒来的时候惊讶地发现自己开始蜕皮了。撕掉死皮之后新生的肌肤暴露出来，如玉石般完美无瑕，连脸上的小雀斑都不见了。

“新生的皮肤太柔软了，在寒风里很容易皴裂的。”零号漫不经心地说。

他显然早就预料到了这件事，买来了婴儿用的护肤油。

之后的一段时间里，零号几乎寸步不离地守着她。从黑天鹅港辗转来莫斯科的一路上，每次雷娜塔醒来，都看见零号坐在床边，兴致勃勃地端详她。每一天她都在进化，身体的种种缺陷都随着血统苏醒而消失，有时候雷娜塔会对着镜中的自己发呆，从正面转到侧面，不敢相信那些完美无缺的线条属于自己。

零号对这种变化表现得很开心，带着雷娜塔去黑市上买衣服。雷娜塔第一次看见那么多漂亮衣服一件挨一件挂在一起，在黑天鹅港的时候，孩子们只有圣诞节才会得到一身新衣服。她待在更衣室里，零号会从衣架上摘下一件又一件扔进来，她一一穿上走出去让他看。通常零号只看一眼，他觉得好的就打个响指表示这件他要了，觉得不行他就不耐烦地比鬼脸。

他给雷娜塔买了日本产的内衣，雷娜塔都不敢相信世界上有那么轻薄的织物，丝绸内裤带着漂亮的蕾丝边，胸衣则有薄薄的棉垫子。

“反正即使发育了也不会有多大的胸部，还是买日本版的好了。”零号一边付钱一边嘟哝。

在雷娜塔没有反应过来之前，那家伙就怪笑着撒腿跑远了。

就这样，只用了一个月的时间，零号就把雷娜塔武装成了一个高官家的独生女，他挎着雷娜塔走进莫斯科的高档场所时，彼此映衬，全无破绽。

钱绝不是问题，零号总是随手摸出一卷卷美钞付账，雷娜塔不知他从哪里搞来那么多钱，她也不问。零号就是这种超出想象的人，从西伯利亚回莫斯科的一路上，零号总能搞来各种各样的奢侈品跟她一起享受，他们挽着手走进高官专享的疗养院，零号做个手势，服务员就冲上来拎行李，安排他们入住全天有热水最舒服的房间。

脱离了零号屋，世界上再没有什么能困住零号，他彻彻底底地自由了。有时候他仍会孩子一样望着落日下的城市发呆，但一天天过去，他变得更像一个权力玩家。某一日他从黑市上采购归来时捎带了一盒古巴雪茄，深夜里雷娜塔醒来，看见零号坐在壁炉前，就着炉火点燃了一支雪茄，深吸之后倚坐在高背沙发里，许久才缓缓吐出一道青色烟雾。那一刻他的瞳孔映着炉火，仿佛熔金，身上升起山一般的威严，令雷娜塔觉得遥不可及。

“别害怕。我会变，但我不会离开你。”零号知道她在看自己，却不回头，“在你对我还有用的时候，我是不会放弃你的。”

“这是我们新的约定。想要活下去，就勇敢起来，始终做对我有用的人。”过了一会儿，他又说。

铜铃声响起，候车的人们霍地站了起来，像是听见集合号的士兵。

大概是K4准备发车了，人们不顾一切地往检票口挤。谁也不知道车上有没有足够的座位，早一刻登车就多一分离开莫斯科的机会。人流在雷娜塔面前汹涌而过，她下意识地捏紧了口袋里的东西。那是两张东方快车的车票和两本盖着中国签证的护照，所有证件都在她手里，零号说要去办点小事，登车前一定赶回来。

“要是我真没赶回来，就是被抓住了，”零号走的时候随口说，“那你就自己去中国吧，我们在那里见面。”

雷娜塔不相信世界上有人能抓住零号，就像凡人抓不住魔鬼。但这时她的心还是狂跳，她伸长了脖子望向候车大厅的入口处，期待零号的身影忽然出现。检票口只会开放几分钟，如果几分钟内零号还不赶回来，她就得自己去中国。可她完全不了解中国，她去中国，只是因为零号想去中国。

在那个遥远的国度重逢么？可零号甚至没有约定重逢的地点和时间。也许去中国的旅行只是一场谎言，“办点小事”只是离别的借口，真正的原因是她对零号没用了，所以零号就走了。她这么想着，眼泪好像就要涌出来。

“你喝不喝热咖啡？”有人在她背后说。

零号端着两杯热咖啡站在她身后，喝着其中一杯，黑风衣上星星点点的都是雪花。

“你回来啦？”雷娜塔呆呆地看着他。

“哦，刚才就回来了，先去买了两杯热咖啡。外面真冷死了。”零号不由分说地把另一杯塞到雷娜塔手里，“给你，把手暖和一下。”

雷娜塔双手捧着那杯滚烫的咖啡，眼泪无声地滴落其中。

“都说了在你对我还有用的时候是不会扔下你的啦。”零号一眼就看穿了她的心思，大大咧咧地说着，摘下手套，把双手搓得暖起来后摸了摸雷娜塔的头。

这家伙流露出“欲言又止”的表情：“我是去查你父母的消息了。但很抱歉，是坏消息，你的父母都死了，他们在有生之年里一直等待着你回家，可惜他们没能挺过这个燃油缺乏的寒冬。”零号小心翼翼地说着，目不转睛地盯着雷娜塔，脸上的表情似乎是在问，“听到这个坏消息要不要我拥抱你一下以示安慰？”

出乎零号的预料，雷娜塔点了点头，即不惊讶，也不悲伤。

“我知道啦。”雷娜塔轻声说，“车好像要开了。”

“嗯，可是这些人把检票口都挡住了。”零号说，“我把你举起来，你看看检票口那边的情况。”

他不由分说地把雷娜塔举过头顶骑在自己的肩上，他那么消瘦，这么做居然轻而易举。检票口并没有开启，雷娜塔看见检票员一边摇着铜铃，一边在小黑板上写下：“接到管理部门紧急通知，因铁轨缺乏维护，即日起K4列车停止运营。”

人们燃起的希望一下子被扑灭，所有人都呆呆地站着，不敢相信这个噩耗。

“K4列车被取消了。”雷娜塔说。

零号把雷娜塔抱了下来，压低了声音：“黑天鹅港的消息已经传到莫斯科了。”

雷娜塔警觉地四顾。

“不必怀疑，他们已经意识到有人逃出了黑天鹅港。如果是我，我也会立刻封锁交通要道。”零号拖着雷娜塔往外走，“火车站最先被封锁，然后他们会在公路哨卡和机场加强检查。”

“我们怎么办？”雷娜塔问。

“去中国，”零号拖着她冲出火车站，仰望飘雪的天空，“我们去中国。”

“去中国？”

“你知道为什么我要去中国么？”零号问。

雷娜塔摇摇头，她没想过这个问题。也许是因为零号长得像个中国

人，在那里他们能隐藏得更好。

“我看报纸上说，”零号摸摸她的脸蛋，“中国在苏联的南边，那里很温暖，一年有春夏秋冬四个季节，其中三个季节都有花开。不只是Papaver radicatum，那里有成千上万种花！春天的时候，每条山谷都开满不同的花，都是不同的颜色。”他露出得意的笑容，“我带你去看！”

他的眼里写满了孩子气的兴奋，好像那些被鲜花充塞的山谷就在眼前。

“那我们去中国。”雷娜塔点点头，“去南边温暖的地方。”

“我们就这样去中国啊？”雷娜塔轻声问。

“要是K4还在运营，我肯定能搞到特等座。”零号叹了口气，“可现在只有这个办法啦。不要抱怨啦，我还背着你呢……”

一望无际的雪原上，铁轨如并行的黑色长蛇，时而没入雪下，时而暴露出来，断续着去向远方。几十公里不见人烟，连栋茅草房子都看不见，只有枯萎的红松矗立在雪原上。他们正沿着铁轨前进，深一脚浅一脚踩在齐膝深的雪中。

“沿着铁轨就绝对不会迷路，这条铁轨就是K4走的，沿着它就能到中国去。”零号是这么说的。

看起来这家伙的计划是走到北京去。从地图上看这条铁轨长达7000公里，正常人不会制订如此豪迈的旅行计划，不过零号说自己是个神经病，所以这就不奇怪了。雷娜塔觉醒后的体能远胜于普通人，但即便如此在踩着枕木跋涉了120公里之后她还是有点撑不住了，双腿好像不是自己的了。

“女人就是嫩点，没办法咯，我背你吧。”零号把雷娜塔的踝靴脱掉，用纱布把她磨出血泡的脚包裹好，把她背了起来。

倦意一阵阵袭来，雷娜塔在零号的背上昏昏欲睡。零号的身体帮她挡住了寒风，他的背心透着暖意。

“我也不是要一路走到北京去。”零号说，“只要到达下一个车站我们就能扒油罐车啦，封锁严密的只是莫斯科而已。坚持坚持，根据我的计算，我们还有……嗯……800公里左右……”

“好啊。”雷娜塔轻轻地说。

“喂喂！别睡！在这种天气里睡着可是会感冒的！”零号使劲摇晃雷娜塔，“在这冰天雪地里，能暖和你的可就剩我了，我倒是不介意脱光了

抱住你，可你不怕我么？嘿嘿嘿嘿，也许我已经开始发育了也说不定哦。”

“哦。”雷娜塔累得连眼睛都睁不开了。

“没办法，给你讲讲你父母的事情吧，这样就会有精神了。”零号说。

“好啊。”雷娜塔睁开了眼睛。

零号舔了舔被风雪吹得干裂的嘴唇：“你的父亲是一位科学院教授，基因生物学教授。他有点秃顶……这是从照片上看来的……不过还算英俊，他的研究成果说实话不怎么样，前些年因为评审的原因被拿掉了教授头衔，后来一直在图书馆工作。是他最先注意到你的不同寻常，他可是位敏锐的科学家。他喜欢喝酒，酒量很不错。”

“是么。”雷娜塔轻声说。

“你妈妈可是一个美人！我觉得你那些漂亮的基因都是从她那里遗传的。她已经40多岁了吧……我是说在她过世之前……可还是动人的少妇，听说莫斯科很多有身份的男人都倾慕她，不过你父母的婚姻没什么问题。哦对了，你妈妈喜欢跳舞，每个周末她都去莫斯科大剧院后面的舞场里跳舞。我们到了中国你可以试着学学跳舞，大概你也会是舞场上的焦点。”零号啧啧地赞美。

“是么。”雷娜塔又说。

“可惜他们过世了，”零号叹了口气，“中国人有句谚语，‘好人总是不长命的’。”

“他们怎么死的？”雷娜塔问。

“因为受寒引发了流感，你父亲先病倒了，你母亲照顾他，不幸也感染上了。流感转为肺炎，他们差不多时间先后去世。”零号抹了一把汗，此刻的他有点狼狈，那身考究的薄呢长风衣搭在雷娜塔的背上御寒，他身上的羊毛外套歪歪斜斜，前襟上挂满了雪，皮鞋上沾满泥浆。

“你杀了他们。”雷娜塔说。

这句话说得那么平静冷漠，好像只是在陈述事实，而这个事实跟她毫无关系。

零号的身体微微一震。他停下脚步，慢慢地站直了，扭头看着雷娜塔：“你怎么知道的？”

以他的骄傲和懒惰，虽然被揭穿了却不愿意否认。他已经勉为其难地撒了一个谎来安慰这个女孩，懒得用更多的谎言来圆谎。

“你身上有血的味道，”雷娜塔说，“我看着你的眼睛，就知道你在说谎。”

零号看了一眼自己的袖口内侧，那里有几滴隐约的血迹，是他一刀刺穿契切林夫人的胸脯时不小心溅上的。按说这么一点血，连警犬都闻不出来。

他叹了口气：“这是因为你‘镜瞳’的能力，你真正的天赋是分析和复制，所以你越是靠近我，复制的能力就越强。看来以后不能跟你当面撒谎了。你父亲那个蠢货，他还以为你只是拥有魔鬼般的智力，其实你只是分析出了收音机的结构。”

“为什么？”雷娜塔问。

零号耸耸肩：“好吧好吧我说谎了。你父亲在学术上是个废物，他酗酒无能，靠着把你献给国家才获得了科学院教授的头衔，那个头衔很快就被拿掉了，因为他在学术会议上胡言乱语。你母亲的美貌是事实，但她很放荡，这个词还是程度比较轻的，我甚至可以称她为淫荡。她确实是个不错的舞娘，所以混迹舞场的花花公子都愿意送她些小礼物，趁着跟她跳舞在她的身体上摸摸捏捏。她有几个有点门路的‘男朋友’，看来不久就会跟你父亲离婚。总之你的家庭糟糕透了，你不会想回那里去的，那儿比黑天鹅港还不如，你回去也许还会被逼卖淫。”

“他们是这样的人么？”雷娜塔低下头，零号看不到她的脸。

“而且他们丝毫不在乎你，他们正考虑要再生一个孩子来填补你的位置。我告诉他们我可以把你送回他们身边，可他们说不不不不让那个不祥的孩子离我们远点儿！我又告诉他们我愿意花十万卢布把你买下来，这下子他们高兴坏了，恨不得跪在地上舔我的脚喊我老爷，并且恳求我把你的名字也改掉，最好别再姓契切林，”零号不忿地嚷嚷，“你说我怎么办呢？我能回来告诉你说你的家人都是人渣么？见鬼！我觉得这种话实在不太容易说出口，所以我觉得不如干脆一点解决问题！”

雷娜塔点了点头，不说话了。

“好了！这次我说的可都是实话，还有什么问题么？没问题我还要继续走路呢！您可是像位公主那样有人驮着，我的鞋都湿透了！”零号已经很不耐烦了。

“没问题了。”雷娜塔轻声说。

一路再也无话，只听耳边风雪呼啸。过了很久，零号感觉到温暖的水滴在自己的脖子里。

“又怎么啦？”他叹了口气。

“他们……不爱我啊。”雷娜塔的声音因为哽咽而变形。她觉醒了进化了，强化了骨骼和肌肉，血管里流着太古龙类的血，却不能把自己的心变得无懈可击。

“爱有什么用呢？”零号不耐烦地嚷嚷，“其实你从未拥有那种东西啊！你是个混血种你明白么？你不是个人类，当你获得能力的时候你就只能远离人群，你注定将与孤独为伴，就像天才、英雄和疯子。你不需要爱，有能力就能活下去！”

“明白。”雷娜塔说。

可温暖的水滴还是不停地滴在零号的脖子里，被风吹之后居然结冰了，冷得他打了个哆嗦。

“还在哭么？你很烦！知道么？”零号的耐心终于耗尽了，他嚷嚷的声音在雪地里远远地传了出去，“你哭起来就变丑了！我最讨厌我的部下难看了！”

雷娜塔抹了抹脸，可眼睛还是红肿的。她不想零号为了她生气，虽然他生气的时候其实也不太讨厌，生气的零号比较像个小孩。

“听着！记住了！我已经花了十万卢布把你从你父亲手里买下来了！以后你就是我的了！”零号面目凶狠，“从今以后你不姓契切林，也不叫雷娜塔，你叫……”他想了想，“你就叫零，你是我的东西，就用我的名字！如果非要爱什么才能让你有信心活下去的话，不如爱我好了！至少我不会像你那个人渣爸爸一样为了那点可怜的利益出卖你！我就算出卖你，也一定是为了交换很大价值的东西！”零号狠狠地啐了一口，“人渣！”

“好呀……”雷娜塔的回答被风雪声吞没了。

零号没有回答，也许他已经厌烦了这种对话，也许他根本就没有听见。他用力把雷娜塔往肩上送了送，继续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过一根根冰封的枕木。

[1] 俄罗斯人会用父亲的名字作为中名，在“雷娜塔·叶夫根尼·契切林”中，叶夫根尼是中名，这是雷娜塔父亲的名字。

2013 BY JIANG NAN

Dragon Raja

龙族Ⅲ 黑月之潮[上]

江南 著

DRAGON

没有人逃得过悲伤，悲伤才是真正的魔鬼。



By Jiang Nan



DRAGON RAJA·THE DARK MOON TIDE
BY JIANG NAN 2013
CONCEIVED,CREATED,AND DESIGNED BY ZHIYIN COMIC

第一章

世纪婚礼

恺撒信心十足，“但我的计划不只是帆船环球这么简单，我想沿着航线找60 处最有当地特色最舒服的住宅，每间卧室中都要挂上一件为她定制的婚纱，我要看着她穿着完全不同的婚纱在沙滩上跳舞或者骑马，每个晚上都不一样，在她的笑容里，夕阳落下海面。”

纽约，洛克菲勒中心。

这座石灰岩建筑已经有70多年的历史，典型的大都会风格，兼具浮华、典雅和威严。建筑里云集了超一流酒店、顶级私人会所和某些服务于富豪阶级的专门机构，譬如全球最大的艺术品拍卖行克里斯蒂拍卖行，再比如索斯事务所。

索斯事务所很不出名，网上完全搜不到它的相关信息，因为仅有极少数人能享受它的服务。

这是一家顶级的婚礼事务所。

世界上每分钟都有成千上万场婚礼正在举行，宣读誓词、交换戒指、吻新娘、切蛋糕……基本上千篇一律，新娘穿着白纱长裙洋洋得意，高举戴着戒指的手对自己那些恨嫁的闺密们炫耀说“姐可不是你们这样的剩女”，而新郎满脑子只想着走完这漫长的过场赶快把娶到手的女人扒光……

但对某些人而言，婚礼不仅仅是一个小型仪式，还是炫耀家族财富的秀场，豪门联姻的新闻发布会，甚至能给两国的战争叫停，于是这些人就会不吝在婚礼上花费巨资。索斯事务所为这样的人群提供全套婚礼策划案，只要客户能想到的，他们没有做不到的。他们曾经成功地把几个灰姑娘嫁入了欧洲皇室，转身又把皇室的公主们嫁给了石油巨鳄。你可以要求某国总统光临你的婚礼并致辞，也可以要求BBC向全世界广播你的婚礼全过程。

一位黑人摇滚巨星在西部非洲的荒原上观看动物大迁徙时爱上了当地的一位姑娘，他想在非洲黑土地上被犀牛和大象围绕着成婚，但是又要求有教堂和牧师，因为他是一位天主教徒。于是求助索斯事务所，事

务所从距离最近的城市拆了一座教堂，这座城市距离摇滚巨星所在的位置有560公里，他们把石块和一队建筑工人空投到了摇滚巨星和他的姑娘身边，建筑工人们在24小时内跟搭积木似的把教堂重新拼了出来。当然，索斯事务所也没有忘记空投一个班的牧师给这位客户，高矮胖瘦随便他挑，这些牧师们加起来会说48种语言。

总之，对一个有志于把自己的婚礼搞大的富豪来说，找索斯事务所就对了，前提是别在乎价钱。

今天对索斯事务所来说是特别的一天，因为某位客户包了场。

原则上来说索斯俱乐部是不提供包场服务的，不过这位客户是Mint俱乐部推荐来的顶级贵宾。同是为顶级富豪们提供服务的机构，索斯事务所知道Mint俱乐部所谓的“贵宾”是哪种人……视“性价比”为无物、只追求“完美”的人。

于是在洛克菲勒中心的顶层露台上，大约7000平方米的巨大空间里，共计128名年轻模特正在漫步，她们都穿着出自世界顶级设计师之手的婚纱，在萧瑟寒风中有的袒胸有的露背，有的踩着15cm的高跟鞋，如玉长腿在白色纱裙中隐隐约约分外妖娆。

这是婚礼策划的第一步，挑婚纱。

Vera Wang，Alexander McQueen，Monique Lhuillier，Pnina Tornai……模特们身上的品牌对于全世界99%的人来说都是陌生的，都是顶级婚纱的品牌。即便时尚达人也未必会花时间去记婚纱品牌，因为婚纱这种一辈子只穿一次的东西，不像鳄鱼皮手包或者大师级腕表那样有无数机会展示给人看，因此只需要租一件应付场面就可以了。

但这位贵宾已经采购了18件。

他端着一杯香槟，漫步在片片白云般的轻纱中，记下某件婚纱的号码交给身后的婚礼策划师，这就是说这件他看中并买下了。开始策划师认为这位贵宾考虑自己开一家顶级的婚纱店，这次是来采购样品，不过很快他就明白自己猜错了。顶级婚纱都是按照新娘的身材定制的，而这位贵宾订购的所有婚纱都是同一尺寸的，胸围、腰围、臀围，分毫不差。这说明他为同一个女人买了18件婚纱，而且这个数字还在持续上升。

策划师在心里琢磨那个未曾谋面的女人的各项数据，根据他的经验，那是个有点胸部、腿很长、腰很细，但臀部不太丰满的妞儿，个头也不算很高，并不算极品身材，离超级名模更是很有距离。这种身材平庸的女人是怎么钓到眼前这位一掷千金的贵公子的呢？贵公子看起来只有20多岁，头发金子般耀眼，笑容如海边阳光般灿烂。这是个很有女人

缘的家伙，他彬彬有礼地跟模特们讨论她们身上婚纱的优劣，很快就赢得了她们的信任，模特们围着他掀开长裙向他展示某件婚纱需要配什么样高度的婚鞋，以及抱怨某位设计师的设计勒得她们喘不过气来。

这种男人要是容他长到30岁还不是女性杀手？居然20出头就要结婚？是什么样的树让他愿意为之放弃整片森林？

“加图索先生，您已经订购了22件婚纱，”策划师小跑几步跟上贵宾，“还有4件Ines Di Santo的新款婚纱，非常性感，深V和侧面开衩的设计，让模特们换上给您看一下么？”

年轻的加图索先生思索片刻：“算了，Ines Di Santo的我就不继续看了……”

就在策划师以为这场惊人的大采购宣告结束时，贵宾淡然地说：“这个品牌的设计我都很喜欢，直接都买下来。”他的采购量瞬间上升到了26件。

“根据我的经验，”策划师很委婉地劝说，“您已经选购了足够的婚纱，各种式样都有了，再选下去就有些重复了。”

贵宾微微点头：“有道理，根据我的规划，婚礼上她还要穿中式、日式和苏丹风格的喜服，婚纱的话26件足够了。”

策划师在心中暗暗咒骂这奢侈的家伙，那个身材中庸的女人想必是因为贪慕财富才会选择嫁给这种挥霍无度的贵公子吧？活该她在婚礼上换婚纱换到抽筋！但他的脸上还继续保持彬彬有礼的笑容。他挥挥手，满屋顶白云般的女孩们飘走了，随即进入露台的是策划师的精英助手团。女助手们丁字步站定，一字排开，每人持一本大画册，画册中是索斯事务所以前策划过的婚礼现场照片，以及策划师的设计手稿。

索斯事务所设计的每场婚礼都不一样，他们曾在茫茫大海中搭起一座木质浮桥，用直升机把新人们运输到浮桥上，让他们在只有彼此相对的天海尽头说出爱情誓言，宾客们则乘坐水上飞机在远处观礼；他们还曾在北冰洋购买一座冰山，把它切成心形，用巨轮拖到夏威夷，用作婚礼场地；眼下他们正策划包下一艘俄罗斯太空船，把新郎新娘和嘉宾都发射到太空中去！其他的问题都解决了，唯有一个难关他们还未攻克，那就是在失重环境中新娘和女宾的长裙都会飘起来，很难不走光。虽然婚礼策划师可以让大家都穿裤子，但那样就不够浪漫和唯美了，索斯事务所的婚礼策划师坚持要让新娘把Vera Wang的性感婚纱穿上太空，正为此绞尽脑汁。

在婚礼这件事上，索斯事务所的策划师们坚信自己是大师，他们可以满足最挑剔的客户，他们无与伦比，他们策划的婚礼，就算新郎新娘的前女友或者前男友看了，也会流着泪为新人们祝福！

所以在翻开这些画册之前，策划师有着绝对的自信。

“这些对我来说不够有吸引力。”贵宾直接合上了那些画册。看了那些美轮美奂的照片后，他只是遗憾地摇摇头。

婚礼策划师眼睛一亮心中一凛，警惕心咚咚地跳，“棋逢对手”的感觉来了！

看来他小看了这位年轻的贵宾，对方是有品位的人！先上来的这些策划案过于追求豪奢和大气，在真正的婚礼策划师眼里只是小道。若是贵宾看到这里就大赞完美并且欣然签下支票委托他们，索斯事务所的精英们反而会看不起他，觉得他不过是阿拉伯石油富商式的有钱土豹子。

策划师击掌，这一队助理退了下去，第二队助理随即登场。

这一轮的设计案洋溢着贵族之气，展示的是索斯事务所在一座乡间城堡为一位欧洲王子重现中世纪古典婚礼的过程。草色青青，王子骑着黑骏马，新娘穿着白色的猎装裙，王子的母亲乘坐四轮马车而来，结婚戒指是14世纪采自印度的红钻“帝王之山”。

“不不，跟我想的有差距。”贵宾还是摇头。

策划师暗地里咬牙，第三轮摆出了环保婚姻的策划案，这个眼下最流行。在一场婚礼中他让新娘骑着白海豚登场，呼吁全球民众关心拖网捕鱼船误伤白海豚，呼吁给海洋濒危动物们一个温暖的家。

“要是骑着鲨鱼出场我想她还会有点兴趣。”贵宾说了个笑话暗示了自己的不认可。

第四轮是艺术化的策划案。

“算了，千万别想象她是个文艺少女。”

第五轮是把整场婚礼拍成一部电影的惊人策划，新郎扮演007，或者新娘扮演《罗马假日》里的公主。

“能考虑拍摄《金刚》么？我倒是愿意出演大猩猩。”贵宾微笑。

第六轮……第七轮……策划师说话开始结巴了，衬衣被冷汗浸透。怎么可能？号称无所不能的索斯事务所居然没法满足这位贵宾的要求？这消息传出去事务所会被整个业界耻笑！

“加图索先生，您有没有自己比较喜欢的方案？”策划师只能反攻了。

恺撒·加图索先生把自己的手机递了过去，上面是一艘白色的三桅帆

船，帆船上停着一只燕隼。

“圣塞巴斯蒂安号，我15岁的生日礼物，我计划和新娘驾驶这艘无动力帆船环游世界，作为我们的婚礼。”

策划师惊讶地瞪大了眼睛：“加图索先生，这很危险！而且帆船环球需要差不多一年的时间。”

“时间不是问题，危险也不必担心，我和新娘在帆船项目上都很擅长，帆船是我们学校的传统项目。”恺撒信心十足，“但我的计划不只是帆船环球这么简单，我想沿着航线找60处最有当地特色最舒服的住宅，每间卧室中都要挂上一件为她定制的婚纱，我要看着她穿着完全不同的婚纱在沙滩上跳舞或者骑马，每个晚上都不一样，在她的笑容里，夕阳落下海面。”

“这这……这相当于在全世界范围内举行60场婚礼！”策划师算是听明白了。

他完全误解了恺撒……恺撒并非特别挑剔细节的人，他追求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牛逼”。他所以对第一轮的策划案不满意只是因为那些还不够牛逼不能满足他的虚荣心。

这货到底是多想跟全世界人民得瑟他娶到了那个女孩啊？设计师心想。

“对！60场！每一场都要由顶尖的婚礼策划师策划，60种完全不同的风格！”恺撒拍了拍策划师的肩膀，竖起大拇指，意思大概是“孺子可教”或者“兄弟你懂的”。

“那我们得有好几组人帮您安排婚礼，在您的帆船到达之前飞过去打理好婚房、酒宴和其他的细节。费用会非常高，而且我担心我不在场的话他们可能把事情搞砸。”策划师言下之意是想建议恺撒换个思路。

恺撒想了想，响亮地拍掌：“有了！就由你亲自带队，带你最信得过的助手们，跟着我们的帆船。我们在哪里的港口上岸，就在那里举行婚宴！”

策划师眼前有点发黑：“我对于帆船只是随便玩玩，跟着您环球航行有点困难……”

“我还有艘游艇，可以给你和你的团队使用！”恺撒微笑，眼中闪着神往的光，“想想那样多棒，我们将从伊斯坦布尔出发，穿越博斯普鲁斯海峡，一路向西航行，越过红海之后贴着非洲大陆的东岸……”

“可您这样走必须经过索马里海域……”

“必须的，”恺撒耸耸肩，“这是麦哲伦走过的航线。”

“可索马里海域……有海盗！我们必须为您的安全着想！”策划师心说我不为你的安全着想也得对我自己的老婆孩子负责！

“我们雇佣一艘美军驱逐舰吧，在索马里海域为我们护航。”恺撒很淡定。

“我们……我们跟美国海军没有合作，这恐怕做不到。”策划师有气无力地说。

“如果雇佣军舰的价格太高，我也有备选方案。”恺撒体谅地点点头。

“备选方案？”策划师忽然觉得这个年轻人还有救。

“我们可以采购一些武器。”

“武器？”

“一支巴雷特狙击步枪、几把耐海水腐蚀的格洛克手枪、一具‘蝮蛇’式四联装火箭筒……我可能还需要一架英国造‘星光’单兵导弹，有了这些我和新娘能对付一个连的海盗。”

“您……您的新娘……”策划师对自己的听力和理解能力都产生了怀疑，今天这是怎么了？他听到的都是什么天方夜谭？眼前这货真是来做婚礼策划的么？不是来玩他的吧？

“你可能不相信，不过见到她你就会明白的，她棒极了！”恺撒很自得。

“看到您我就明白了，您的新娘该有多棒啊！”策划师心里真想哭。

能配上这二货的该是多疯的女人啊！活该她身材中庸啊！

“您会在三周之内收到我们初步的策划方案，”策划师把恺撒送到楼顶的直升机坪，握手告别，“您的要求很特殊，我们需要一点时间。”

遭受了三个小时的精神虐待之后他已经有点接受了这位客户的理念了。说来也奇怪，一旦心里接受之后感觉也挺萌，带着一条船在海上漂流足足一年举办系列婚礼什么的。

“婚礼中有一站一定要安排在东京的明治神宫。”恺撒叮嘱。

“您的新娘是个日本人？”

“不，她是个中国人。”

“那您一定很喜欢日本。”

“不，我从未到过日本，”恺撒望向东边的大海，沉默了片刻，轻声说，“但那是我这一生里一定要去的一个地方……”他没再解释原因。

“最后一个问题，我想冒昧地问一下您的婚期。”

“我们先规划着，我还没有求婚，所以没法告诉你婚期。”恺撒挠挠头，“不过婚礼这种人生大事要做到完美无缺，提前一点做规划是没错的。”

虽然已经被客户的理念洗礼了三个小时，此刻策划师仍有种想吐血的冲动。

“我也很想尽快求婚，可有什么办法呢？诺诺最近失踪了啊。”恺撒登上直升机，洒然离去。

第二章

无解之结

“不过别怕！别怕！有我呐！”他大力地搂着路明非的肩膀，“任何人，想从你身边夺走任何东西，都是我们的敌人。恺撒·加图索是么？我们一起……杀了他！”

他的瞳孔中，金色的烈光在极深的黑色中旋转，仿佛太古的巨龙旋舞于乌云深处，即将降下惩罚的巨雷。

“亲爱的妈妈：

见信好。

这个月中就要开始期中考试了，我现在每晚都在图书馆看书，今年我选修的课程是微观经济学、西方近代史和机械传动学III级，学下来感觉都不算难，希望能跟上学期一样全‘A’通过考试。伊利诺伊州的春天就要开始了，树木已经开始发芽，每天早晨校园里面都会起雾，红松鼠也会跑到校园里来。

下周我可能会抽一点时间跟植物社一起去原始森林里采集一些叶芽制作标本。

别的就没什么了，你叮嘱的实习我会申请的，争取这个暑假在纽约或者华盛顿实习。

对了，今天的早饭是煎双蛋和黄油面包，中饭是土豆沙拉和培根汉堡，晚饭是胡萝卜猪肘配鲜虾浓汤。

你要记得喝牛奶，提醒佟姨一定要中火加热，五分钟。

爱你的儿子

楚子航”

时间是深夜11点，写完这封信之后楚子航转回头去检查。

他每天睡前写一封邮件给妈妈，尽管妈妈并非每天都检查邮箱。但当妈妈偶尔打开邮箱，就会看见一封封邮件按日期排列得整整齐齐，甚至连儿子每天吃了什么都知道，便觉得楚子航在美国大学里日复一日过着平静的日子。

于是妈妈就省掉了忧虑，扭头又跟那帮闺密一起疯玩。

起初妈妈对于楚子航就读卡塞尔学院是不太满意的，她心里觉得按照楚子航的成绩，怎么也得去个耶鲁哈佛一类的名校，网上怎么搜也搜不出这个卡塞尔学院的排名，可能是美国某州的野鸡大学。妈妈也经常浏览卡塞尔学院的网站，评价说那个什么古德里安教授看起来简直老年痴呆。

楚子航就尽力在邮件中描述卡塞尔学院的学术氛围：昂热校长是一位注重仪表的老绅士，毕业于剑桥，以育人为己任；副校长则是一位先锋教育家，热爱研究美国西部开拓的历史，经常穿得像个牛仔；古德里安教授痴迷文献学，举止有些怪异但可爱；至于他的导师施耐德教授虽然外貌有点吓人，但内心真的是个很善良的人，因为救助学生而烧伤了面部，只能终日戴着半边面罩……经过这样长年累月的美化，卡塞尔学院终于在楚子航妈妈的心里树立了贵族学府的印象。

轰然巨震几乎震碎了窗玻璃，英灵殿前的井中喷出10米高的血焰，把整座校园照成血红色。3号宿舍的外墙自上而下裂开了一道口子，宿舍里墙灰簌簌落下。楚子航淡然地把落在笔记本上的墙灰吹去。

井下是装备部的地下实验室，大约又发生了事故，也许是精炼硫磺爆炸，也许是汞蒸汽管爆裂……救火车拉着警笛，狂飙到燃烧的井口甩尾停下，龙精虎猛的壮汉们熟练地架起水龙对井口喷射。

卡塞尔学院校工部到场救援。他们神色轻松，一边作业一边谈笑。在山顶校园里这类事件三天两头发生，不值得大惊小怪。

“是硫磺火焰！”救火的负责人呼喊，“大家戴上防毒面具！”

于是壮汉们戴上防毒面具，继续淡定，继续救火，虽然水龙的数量

还在增加，但火场逐步向着三号宿舍区这边蔓延过来了。

学生们显然情绪稳定，甚至没有几个人开窗看热闹，这基于如下几个原因：今天是学生会的舞会日，恺撒麾下的蕾丝白裙少女们应该正在安珀馆倾情热舞；执行部的实习生们正在图书管里埋头工作，攻克五角大楼防火墙，或者破解某颗卫星的加密系统；至于其他人，他们应该正集体上线，在学院网论坛议论火情，聊天打屁，就火什么时候会被扑灭开赌。

楚子航隐身登入“守夜人讨论区”。

“您的好友@剑桥折刀上线了。”

“您的好友@守夜人上线了。”

“您的好友@格陵兰阴影上线了。”

显然校方的大人物们也被火情惊动了，“剑桥折刀”是校长昂热的ID，“格陵兰阴影”是执行部负责人施耐德的ID，至于“守夜人”，毫无疑问是整个讨论区的管理员，副校长大人。

“深更半夜的装备部搞什么幺蛾子？我这只想潜水的也被炸出来了！”守夜人开了主帖。

“混账你是副校长！你难道没想过打个电话给校工部盯一下救火的事么？你的工作只是喝酒和在这里刷讨论区么？”剑桥折刀回复。

“一瓶半白兰地之后你以为我还能指挥救火么？发帖声援战斗在救火第一线的校工同志们！”守夜人回复剑桥折刀。

“装备部那帮混账！有时候我真想把一颗钻地炸弹扔进他们的地下实验室里！”剑桥折刀。

“支持校长的这项决议，请把这项工作交给执行部来做。”格陵兰阴影回复。

“施耐德你有空在这里刷讨论区不能去火场看一眼么？作为执行部负责人要有代理校长执行公务的觉悟，校长现在在巴黎参加酒会，放着无数衣着暴露比他小一百岁的女人不泡，上网关注火情，你却在这里大谈炸掉装备部的问题？我看你跟装备部那帮暴徒的本质是一样的！”守夜人开始政治思想教育。

“执行部是个准军事机构，这火要是龙类放的执行部全权负责，可这火是装备部放的，我不负责给装备部擦屁股。”格陵兰阴影回复。

“校务还是得交给稍微靠得住的人，我已经电话给曼施坦因教授让他去救场了。我得下线了，一会儿新季时装发布会要开始了，代我问候校

工部的同事们。”剑桥折刀。

“顺道帮我带一些香槟产区的起泡酒。”守夜人。

“收到。”剑桥折刀下线了。

又一轮地动山摇的爆炸，第二道血焰冲出黝黑的井口，好像地底有一只喷火龙在咆哮。

“预料中的爆炸，请诸位老师同学不必惊慌。实验还在继续，未来一个小时里可能还有两三次爆炸，强度可能会更大一些，请大家做好准备。”装备部发帖。

这是装备部的公用ID，看来讨论区里的热度引起了地下实验室里那些疯子的关注，或者是疯子们根本就是一边在做爆炸实验一边在刷讨论区。瞬间无数西红柿的图标出现在跟帖中。

“精炼硫磺的燃烧会散发出对人体有害的烟雾，胡萝卜可以帮助中和毒素，建议同学们夜宵吃胡萝卜。”片刻之后，装备部再次发帖。

“坏消息，请老师同学们帮忙抓蛇。刚才的爆炸令地下二层的蛇类饲养池开裂了，大约有200条各种蛇类正从不同通道中逃逸，包括眼睛王蛇12条、亚马逊巨森蚺2条和原矛头蝮20条，详细列表10分钟后以群发邮件告知。”生物馆发帖。

楚子航在二年级修了“爬行动物学”这门课，听说过这几种蛇，普通人被它们咬一口最好立刻向上帝祷告，因为你的生命只剩下祷告的时间了。亚马逊巨森蚺除外，它无毒，但成年蛇有16米长，可以绞死水牛。

“见鬼！我看见一条森蚺沿着钟楼爬上来了！救命！救命！”守夜人。

楚子航摇了摇头，不想再看下去了，返回邮箱页面点了一下“发送”键。

邮件进入了发件箱，几秒钟后它就会出现在楚子航妈妈的邮箱里。

真实的校园生活总跟家长的理解有点出入，楚子航赴美留学前，继父送他《胡适留学日记》鼓励他好好学习，他至今还记得其中的片段：

“四月九日：至沈君处打牌，十二时始归。

四月廿九日：天时骤暖至八十度以上，不能读书，与沈、陈诸君打纸牌，又与刘、侯诸君打中国牌。

五月六日：打牌。夜赴中国学生会。

五月十二日：打牌。”

想来胡适先生当年写给家人的信中也只谈在美利坚努力向学的种种事迹，所以楚子航觉得自己对卡塞尔学院生活的描述倒也不算说谎，只是做了文学化的修饰。

如果跟妈妈说实话，说这是一个变态遍地走的校园，疯子们每天搞爆炸实验，自校长以下教授们要么有点脱线要么就是极端的暴力分子，他不仅不是一个乖乖的好学生，还是某个暴力社团领袖，经常跟另一暴力社团领袖聚众械斗，而此时此刻剧毒蛇和森林巨蟒可能已近潜入了这栋宿舍楼……不过可能也没事，以母亲大人那大条的神经，一定会觉得儿子是在讲笑话逗自己开心，会乐得满地打滚。

楚子航进入关机程序，准备睡了。关机需要十几秒钟，在这段时间里他仍可见守夜人讨论区里的帖子滚动刷新。

一个红得醒目的帖子忽然蹦了出来，瞬间升到了列表的最顶端。红色的帖子意味着这是一个悬赏帖。

“谁能跟日本皇室搭上关系？我想包下东京的明治神宫，只需一夜，婚礼用途。”

发帖者“狄克推多”，那是学生会主席恺撒·加图索的ID。

楚子航放在键盘上的手指触电般一弹。

“这是暗示求婚么？撒花！”

“恺撒你可是要娶一个中国女人，为什么不在北京的太庙包场？”

“老大我爱你，你刷新了豪迈和真爱的上限！”这个回帖的是某学生会干将。

“还能再帅一点么？说！恺撒你还能再帅一点么？”

一瞬之间，蜂拥的回帖把这个悬赏帖推到了列表的顶端。相比起来外面的熊熊烈火和校园里奔窜的蛇群都不算新闻了，今夜的新闻必将是，“倒计时！学生会主席计划迎娶红发巫女”！

楚子航还想多看一眼，屏幕已经黑了下去。宿舍里静悄悄的，没有灯光，窗前的风铃叮叮作响，那个青铜风铃的铃舌是一枚钥匙。

那柄钥匙能打开北京某个老旧小区的某一扇门，或者他心里的某个地方……无论是那扇门的后面还是他心里的那个地方，都空荡荡的，遍布灰尘。

他从椅背上抓起自己的校服，起身出门。

餐厅里静悄悄的。

这座巴洛克装饰风格的大厅足以容纳1000人同时就餐，但此刻只有唯一的食客。某人趴在长条餐桌的末端大啃大嚼，对待食物如狂风扫落叶一般无情，餐盘里是一只整鸡、一块熏猪腿肉、一个牛肉汉堡、一份蔬菜沙拉，还有大份土豆泥……看起来这家伙真是好胃口。

路明非总是这样好胃口。

在他吃到全然忘我天人合一之际，一个人挨着他坐下，放下了自己的餐盘。路明非吐出一根吮得干干净净的鸡骨，扭头看着面无表情的楚子航。

楚子航的夜宵很简单，双煎蛋和牛奶泡麦片，一杯柳橙汁。

已经过了午夜十二点，校工部在十点前后灭火成功，之后的两个小时里餐厅里坐满了人，大家喝着啤酒庆祝。其实也说不上庆祝，找个理由痛饮啤酒而已，装备部每次闹出大事件，大家都有了庆祝的理由。装备部那帮疯子有时候也从地下实验室里出来加入，大家载歌载舞。

现在庆祝活动结束了，留下满桌的餐盘和啤酒杯没收拾，餐厅里就他们两个人，窗外布谷鸟发出求偶的咕咕声。

有种“形影相吊”的感觉。

这种时候在餐厅里是很难见到楚子航的。倒不是楚子航不吃夜宵，而是他会在晚餐时从餐厅带走一个鸡蛋火腿三明治，在宿舍里当作夜宵吃了。楚子航的生活如一块精密的腕表，时间规划得井井有条，他计算过，往返一次餐厅吃夜宵得在路上花费18分钟，他宁可把这18分钟用在图书馆里。

楚子航点点头，算是跟路明非打招呼，然后把麦片泡进牛奶里，搅拌。

从北京回来之后路明非和楚子航之间并没有变热络，楚子航跟任何人都不热络，即便是苏茜。这种人永远是面瘫状态，他把命交给你，却不会浪费多余的一分钟对你笑笑，或者陪你闲聊。有时候路明非回想有夏弥在的那些日子里楚子航甚至会跟他探讨人生，不禁感慨恋爱真是可以改变一个人啊。

可现在夏弥已经死了。

或者说其实夏弥这个人从未真正存在过。

两个人沉默着吃饭，路明非啃鸡翅膀，楚子航吃牛奶麦片。

很奇怪，直到路明非把那只整鸡啃完了，楚子航的一碗牛奶麦片都没吃完。路明非玩了一会儿鸡骨头，实在找不到什么话搭茬，只好站起来说，“我吃完先走了，师兄你慢慢吃。”

楚子航把自己的双煎蛋和柳橙汁推到路明非面前：“再吃点？”

路明非惊疑不定地看着楚子航，可看也是白看，楚子航的脸上一如既往地无表情，黄金瞳中结着冰似的。路明非战战兢兢地坐下，这双煎蛋和柳橙汁看来不得不笑纳，总有种如果不吃楚子航就会掏出枪来拍在桌上的感觉。

“我听说你来吃宵夜了，还以为你跟芬格尔一起。”

“他实习去了，他不是快要毕业了么？”

“你是为了怀念他所以一个人吃两个人的分量么？”

这听起来好像是个笑话，不过楚子航说出来就一点都不好笑，更像是一个需要严肃回答的问题。

“不是，就是忽然很饿。”路明非只好回答。

“你的夜宵油脂含量太高。”

“我是食肉动物。”

“少吃油有利健康。”

“师兄你是不是想跟我说老大跟师姐要结婚了？”路明非搅拌牛奶麦片的勺子停下了。

“是，但没想到怎么开始这个话题。”沉默了几秒钟，楚子航承认了。

其实楚子航是个很容易理解的人。虽然他面瘫，你很难从他的表情揣测他在想什么，但他的神经回路如一条笔直的高速公路，完全不带拐弯的。掩饰伪装不是楚子航的长项，就像挥刀的弧线一样，越快的刀，弧线越直。

难为他还想找个委婉的方式开题，但被路明非一眼看透。

“我看到老大发的悬赏了。”路明非说，“然后我押了100美元赌今晚十点前火灭不了。听说什么场失意，什么场得意，可还是输掉了。”

“放弃了？”

“师兄你别逗了，我还真去打爆人家婚车的车轴啊？”路明非笑。

“如果你决定去，我可以当你的共犯，算我还你的人情。”楚子航说。

“谢啦，师兄你说这话我很感动，真的。”路明非挠挠头，“谢谢。”

“还是打算放弃？”楚子航盯着路明非的眼睛，“恺撒第一次递交结婚申请时，我记得你很难过，失魂落魄。当时你的眼睛里好像……藏着什么野兽，随时会扑出来。”

“所以师兄你担心我的状态？来看看我怎么样？”

楚子航点点头：“但我现在从你的眼睛里什么都看不到，也许我不需要过来看一眼。”

“我想通了。”

“想通了什么？”

路明非沉默了许久：“师兄你说，师姐是跟我在一起会开心呢，还是跟老大在一起开心？”

楚子航难得地犹豫了：“你想让一个人开心，总有办法能做到。”

这个问题他答得很艰难，因为直接回答的话答案只能是恺撒。恺撒是诺诺的正牌男友，对她很好，可以为她花钱，也可以为她玩命。在诺诺面前，这位加图索家的少爷忠诚得像只猎犬，诺诺叫他咬谁他咬谁。诺诺说自己从幼儿园开始就有男朋友了，前男友可以组成两支足球队对战，恺撒则还是初恋，但他毫不在乎，他觉得命中注定的他一出场，诺诺的前男友们都是炮灰。他对炮灰们很宽容大度，因为没有炮灰就不足以显示他的完美。

如今他要在明治神宫举办日本皇族风格的世纪婚礼，娶他当年一眼看上的女人，放在任何言情剧中这都是天作之合，出来捣乱的只能是反派人物，按照戏剧逻辑来说最后一定被主角打趴。

路明非没有任何理由跑去婚礼上捣乱，他只是暗恋或者觊觎人家的女朋友。

暗恋某人的爱情没有立锥之地。

“师兄，我有没有给你说过一本叫《上海堡垒》的书？”

“说过，我买了一本在飞机上看完了。”

“你记得情节么？一个二货喜欢一个超棒的女孩，但是超棒的姑娘要结婚了。”路明非轻声说，“二货觉得自己跟女孩眉目传情，就是没胆子

跟人表白，他觉得女孩的未婚夫是臭傻逼。他老是给女孩发短信，女孩也会回他的短信，他把女孩回他的短信都留着，以为这是人家喜欢他的证据。”

楚子航默默地听着路明非重述这个他已经知道结局的故事，窗外的布谷鸟咕咕地叫。世界上有些故事你看过就不想再看一遍，因为没有解。有些故事仿佛注定，不是因为偶然也不是因为错过，而是一个解不开的结。如果它恰好是场悲剧，那么它的悲伤在故事开始时就已经注定。

他是因为路明非的推荐去看《上海堡垒》的，在美联航从北京飞往芝加哥的头等舱里，读完那个故事后他把书塞进座椅侧面的杂志袋里，他不准备带走，而是想留给下一个乘客，让他偶然地读到这个故事。然后他要了一杯冰水，默默地看着窗外流逝的云层，想了三个小时，没有为主人公找到解。

世界上不是所有爱情都有解。

路明非还在絮絮叨叨地说着：“可是有一天夜里他给女孩发了一条至关重要的短信，告诉她一个很大的秘密，女孩却没有回。这个二货心想怎么会呢怎么会呢，这个时候她应该没有睡觉啊，应该会回我的短信的啊，为什么她不回呢？有什么事情耽误她回我的短信呢？”

“二货忽然想，原来这么好的晚上，人家要陪男朋友的啊。”路明非轻声说，“人家要陪男朋友花前月下的啊，卿卿我我什么的……这方面师兄我知道你也不太懂……人家要结婚了诶，可以Kiss可以咬耳朵还能一起滚床单诶。而二货呢，他在发短信。其实那么长的时间以来他跟女孩之间的来往就只是短信，而女孩和她的未婚夫呢？他们逛街、看电影、吃饭……还亲嘴嘞。”

“他只是觉得他自己在女孩的生活里很重要，其实他才是臭傻逼。”路明非轻声说，“有爱了不起啊？有爱你最大啊？”

“够了。”楚子航低声说。

“我就说最后一句我觉得师姐和老大……”路明非说。

“我说，够了！”楚子航的额角忽然有青筋跳动，难得一见他的愤怒，虽然强力克制着，却仍如狮子怒吼，“如果一件事你不相信自己能做到，那你就真的做不到！因为你连希望都丢掉了，你又怎么能做到？”

他讨厌路明非话中那种无力感，他已经把“无力感”这三个字从自己的字典里抹掉了。

他无数次地回想那条暴风雨中的高速公路，回想那个男人挥刀扑

向“奥丁”的一刻，他自己却开着迈巴赫奔逃，怕得快要哭出来。他痛恨那一刻自己懦夫一样的脸，如果再给他一个选择的机会他会拔出车门另一侧的长刀扑回去，跟那个男人一起，哪怕战死。

男孩有机会跟自己的父亲一起战死，应该是种荣耀。

但没人能改变过去。从那之后楚子航再也不选择逃走，敌人越棘手，他的斗志越强，他时时刻刻觉得自己背后就是悬崖，没有退路。若不是这样他和恺撒之间也不会闹出那么大的矛盾，恺撒也是一步都不愿退的人，除了在诺诺面前。

路明非傻了，战战兢兢地：“就……就聊聊嘛，别当真，我我……我啰嗦，师兄你又不是不知道……”

“没有希望，你什么都做不到。”楚子航死死盯着路明非的眼睛，重复了一遍。

路明非沉默了好一会儿：“师兄你看过《圣斗士星矢》没有？”

楚子航一愣：“听说过。”

“我看的时候超感动的，连台词都能背下来。”路明非嘟嘟囔囔，“有一次星矢给人打倒了，爬都爬不动了，就跟雅典娜说，我一点力气都不剩了，我再也前进不了了。雅典娜说可是你还有希望啊。星矢想对啊，我还有希望啊，有希望我最大啊，就又站起来把敌人打倒了。”他呆呆地望着窗外，“那时候我心想，说得真好！我也有希望啊，有希望我总会牛逼的。”

“后来看到冥界篇，星矢又给打倒了，这次是给神打倒的，人是打不过神的，这次连希望都没有，”他又说，“星矢又跟雅典娜说，我把一切都用上了女神，我输了，雅典娜又说，可是你还有生命啊，你不是一无所有。星矢心想对啊，我还活着我还有生命啊！我燃烧生命我最大啊！于是又站起来把神也打倒了。我又很感动，心里暗暗地发狠，恨不得有件什么事让我也把命赌上去做。”

“可后来我想明白了。雅典娜是星矢的老板，还是个无良老板，老板跟苦逼员工说，要怀着美好的希望啊，要拿生命出来作战啊！希望啊生命啊，其实都是借口，哄小屁孩的，让你觉得将来有盼头。”路明非轻声说，“有些事你发狠你就能牛逼，大部分事你怀着希望赌上命都没用。”

两个人都沉默着，但空气中有股火药般的味道，楚子航的瞳孔中闪动着仿佛实质的怒火。

“我知道师兄你怎么想，我就是很懦弱啊。”路明非低下头去，“你又不是第一天认识我。”

楚子航深呼吸，强压下莫名的愤怒，对他而言这种愤怒实在是莫名其妙，按照他的性格不该对别人的事那么在意。

“我小学的时候在班里被人看不起，”他轻声说，“因为那时候我妈妈带着我改嫁了，班里的人都知道我爸爸不是亲爸爸。那时候我上的是一个国际小学，班里同学的家境都很好，好多人的父母跟我继父有来往。他们嘲笑我的一个理由是因为我妈妈长得漂亮，所以我才有机会上那个小学，我其实是个司机的儿子。”

他的声音有些颤抖：“他们说，楚子航的爸爸是为了睡他妈妈所以才对他好的！”

路明非愣住了，有些手足无措。该死，这些私密往事可不是他该知道的。他作为学生会主席恺撒·加图索旗下的小走狗，跟狮心会会长楚子航过从甚密，夜深人静交换心事，这要被狗仔队拍照留念简直是通敌大罪。

“那个带头这么说的家伙是个空手道黑带，中国最年轻的黑带。”楚子航说，“我的血统没有觉醒，我打不过他。”

“你后爹不是对你挺好的？跟你后爹说，让你后爹找他老爹，拼爹师兄你绝不输的，你两个爹，个个威武，人家就一个。”路明非忍不住嘴欠。

“不，这件事我没跟他说过，因为跟他没有关系，这是我的事。”楚子航低声说，“我只是要他送我去学剑道。我用了三年的时间，拿到了黑带，在那之前没人相信一个小学生能做到。但我必须在三年内拿到，因为如果超过三年我就毕业了，我不知道会去哪个中学，我就不能揍他了。”

“喔！”路明非赞叹。

“我在毕业典礼之前约他打架，他每次冲我飞腿的时候我就用竹剑打在他膝盖上，三年里我每次练习都对着空气练习这种击打。我想他的腿怎么踢来，我怎么击打。他每次爬起来都不敢相信，说你怎么可能老打中？”楚子航的声音有些嘶哑，“我不回答，我当然可以每次打中！因为我练了一万次！”

他按在路明非的肩上：“每个人都可以把自己的命握在自己手里，只要你相信你能做到！”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他，楚子航的瞳孔中如打铁那样跳动着火星。

“师兄你真是励志帝。”过了好一会儿，路明非嘟囔。

“我希望你懂我的意思，诺诺的事你放弃不放弃，我不关心，”楚子

航说，“但更多的事，希望你别放弃！”

“师兄，你把人家打那么惨，后来怎么跟家里交代的？”路明非忽然问。

“他妈妈找到学校，我只能回去找家长，我找了我妈妈，”楚子航挠了挠额角，“你知道我妈妈那个人……其实很靠不住的……听我说了打人的原因之后，她笑得前仰后合。”

“前仰后合？”

“反正是……很欢乐的样子。然后她就穿上最好的衣服，戴上她百达翡丽的手表和卡地亚的钻戒，带着司机和我家的保安，开着我爹最贵那辆奔驰去学校跟他妈妈见面，有钱的女人总会在这种时候炫耀，我看他妈妈来的时候也是一身金闪闪的。”

“拼爹又拼妈。”路明非说。

“我忽然就明白了妈妈的用意。他妈看我妈一身打扮，心理上先输了，气势就低落了。”楚子航摇摇头，“但毕竟是我打人的，他妈妈还是嚷嚷，话里还是讽刺我妈妈带着我改嫁。我想其实那些话都是那个男生在家里听自己爸妈说的，他不过来学校里鹦鹉学舌。”

“你妈怒了？”

“没有，我妈妈很镇静。我妈妈说这件事呢，是你家儿子说我家儿子不是他爸爸亲生开始的，这是事实。但是呢，要是我家儿子跟你家儿子比花钱，那就是拿你老公和我儿子的继父比，谁输谁赢，各安天命。但我家儿子是打架赢的你家儿子，这说明我儿子基因好，身体好，基因身体可都是他亲爸爸给他的哟！你儿子那么弱，凭什么嘲笑我儿子？哦对了，你老公是不是身体不好？要么怎么生出的儿子那么弱？不是空手道黑带么？我儿子练了三年就打赢他了，这不可能吧？你不带你家儿子去医院查查？”楚子航苦笑，“她就扔下医药费带我回家了，我妈妈那个人，说刻薄话也很厉害的。”

“你娘好上等！”路明非竖起大拇指。

可他忽然又不笑了：“师兄你知道么？我也跟人打过架，原因跟你差不多。我初中同学说我爸爸妈妈应该是在国外离婚了，谁都不要我，就把我扔在叔叔婶婶家。后来学校让我找家长，我就跟婶婶说了……”他舔了舔嘴唇，“婶婶把我劈头盖脸地骂了一顿，拉着我去跟人家道歉，让我帮人家做值日，这样可以少给点医药费……回到家之后，我听见夜里她和叔叔商量，说是不是我爹娘真的在国外离婚了没告诉他们，以后还有没有人给我付生活费……”

楚子航愣住了。

“后来整个星期我都在帮那个家伙做值日，晚上回到叔叔家要给家里每个人盛好饭再吃饭，要洗碗，听婶婶说‘这个月你的生活费可要用完啦我把你的生活费单存一个折子可没有乱用’的话，我表弟跟我说要是我的生活费下个月不寄来我可能就得搬出去了，这样他就能自己一个人一间屋了……”路明非又笑了，笑得很难过，“所以师兄，你牛逼是因为有人给你兜着啊，你有靠谱后爹，还有漂亮老娘，他们其实都是……爱你的啊，你不管做了什么坏事都有地方去的……可我没有，你要我怎么勇敢呢？”

路明非大口大口吃着煎蛋，唯有这样他才能让自己不流露出任何表情：“你知道国内现在把人分成高帅富和屌丝么？高帅富就是那种漂亮女孩子争着去倒贴，倒贴不成或者被甩了之后，她们就会去找那种很喜欢她们但是她们又看不上的男孩哭诉，那种男孩就是屌丝。”他满嘴都是没有凝固的蛋黄，声音含混，“她们不小心怀了高帅富的孩子，屌丝就会难过地带着她们去医院，安慰她们，等到她们恢复了她们又去找别的高帅富啦，屌丝们在QQ上给她们留言她们再也不回……”

他抹了抹嘴：“师兄，其实你真心是个高帅富，而我是个屌丝，我很讨厌把人这么分类……因为他们把我分得很准。”

“别跟屌丝谈勇气和希望。”他趴在长桌上，闭上了眼睛。

他散发着浓重的酒味，旁边凌乱地码着一堆啤酒瓶子，在楚子航来到之前，他其实已经昏昏欲睡。

人小时候总是鄙夷“酒肉朋友”这四个字，长大后才发现，在你最难过的时候，只有大碗喝酒大块吃肉能让你稍微舒服些。某种意义上说酒肉才是你永恒的好朋友，因为它们从不弃你而去，所以世界上伤心的胖子越来越多。

楚子航走出餐厅，白裙的少女们提着酒瓶跳着轻快的狐步从面前经过，应该是学生会的舞会刚散，薄薄的雾气弥漫，布谷鸟的啼叫在这个寂静的夜里那么孤单。

他走的时候路明非在餐桌上睡着了，没有悲伤的表情也没有眼泪，嘴边留着食物的残渣，看起来非常饱足的样子。他给了餐厅的服务生一百美元让他们不要吵醒路明非。

今晚他本不该跑来多事，他原本就不善于做思想工作，结果被嘲笑了。

其实每个人都有失去希望的时候，不光是屌丝，也包括高帅富。他

伸手在口袋里摸索那枚钥匙。

“是，我是耶梦加得，龙王耶梦加得！”

“好像我吃了你的女孩似的……去那里找夏弥吧，我把她的一切都留在那里了。”

那个至死都倔强的声音又回荡在耳边。她否认自己是夏弥，如此便连同一切隐约的感情都否认了，甚至不给楚子航丝毫去验证的机会，做得真漂亮，做得真绝。

楚子航可以用剑一万次地击打任何敌人的腿，却无法改变那个结局，如同《上海堡垒》那个故事一样，世界上有些悲剧没有解，是个死结。

面对死结你无能为力，谈何希望？

他希望路明非牛逼起来去打爆车轴，这样他就可以跟他一起去，略微弥补自己那时候没有做到的事。

就像总有快毕业的师兄对新入学的学弟说，别傻逼了，绩点根本不重要，学个吉他，组个乐队，骑着机车跟你喜欢的师妹去旅行，你就该这么生活。师弟觉得师兄屌爆了，激动地问那师兄你当时跟师姐去哪里旅行了？师兄却黯然地说，哪里都没去，那时候我们没有钱，攒绩点想拿奖学金。

最孤单的人分两种，一种恨不得全世界都跟他一样倒霉，一种则希望别人能幸福，因为看到幸福的人，他也略略觉得温暖。楚子航是后一种人。

一只手把路明非按在餐桌上的手挪开了，露出了下面压着的iPhone手机。

屏幕上显示一个古铜色的轮盘，指针指在1/2的位置上，血槽剩余两格，底部是个骷髅的标记。

入睡之前路明非就在看这个轮盘，数着自己剩下的生命，那种感觉一定很有趣。

“哥哥，其实你真是圣斗士的死忠粉，直接跳过了燃烧希望的阶段，开始燃烧生命啦。”路鸣泽低头看着沉睡的路明非，“你还真有热血动漫的魂啊！”

“可你非不承认，你大声嚷嚷着自己是屌丝，却手持火把把自己点燃……”他抚摸着路明非的头发。

空荡荡的餐厅里只有他们两人，站在气势恢弘的天顶画下，画是《诸神的黄昏》，末日的巨龙尼德霍格从世界树的根部浮起，双翼挂满死者的骷髅，夕阳就要沉落在地平线下，诸神之王奥丁骑着八足的骏马奔来，对着黑龙投出永恒胜利的长矛。

“有一天你被烧死了，他们会在你的墓碑上刻什么？”路鸣泽微笑，“‘Nice Boy Ricardo M. Lu’么？”

路明非没有回答，他哼了哼，舔了舔嘴唇上的蛋汁。

“真跟猪一样。”路鸣泽苦笑。

他坐在路明非身边，不知何时手中端着一只盛着红酒的高脚杯，小口小口地抿着，品味那血一样深红的液体。正如他曾经跟路明非说过的，他品酒，便如同君王品尝权力。但他的手却始终放在路明非的肩膀上，坐得很近，像是照顾昏睡的病人似的，担心他在梦中惊醒无所依靠。

教堂的钟敲响了，钟声回荡在寂静的夜里。

“听，婚礼的钟声，哥哥，婚车就要来咯，要接走你在意的人啦。”路鸣泽脸上露出幸灾乐祸的笑容，“她穿着白色的婚纱，婚鞋上缀着蕾丝花边，抱着橘子花和白玫瑰……伴娘们拉着她的头纱和裙裾，新郎口袋里揣着钻石戒指，花童们跪在她的裙纱上唱圣歌……快起来！快起来哥哥！去祝福她新婚快乐！告诉你一个秘密哦，新娘的长裙里，白色丝袜的外面会有一个蕾丝腿圈，新郎会当场把它褪下来抛给希望得到幸福的人！去抢吧！这可是她的贴身衣物哦很难得的你要不要终生保存用来纪念你这就要废柴一样燃烧干净的人生呢？”

他的语速越快越快，仿佛巫师在黑暗的极深处发出的诅咒和嘲讽，每说一个字他脸上的狰狞和怒火便更盛一分，最后他清秀的小脸被狂风暴雨般的愤怒占据，他的瞳孔赤金般闪亮。

路明非好像在梦中感觉到了什么，微微战栗，仿佛正经历疼痛那样眼角抽动。

“没有人能逃过悲伤，哥哥，”路鸣泽轻声说，“悲伤才是真正的魔鬼啊，越强大的，藏得越深。”

“不过别怕！别怕！有我呐！”他大力地搂着路明非的肩膀，“任何人，想从你身边夺走任何东西，都是我们的敌人。恺撒·加图索是么？我们一起……杀了他！”

他的瞳孔中，金色的烈光在极深的黑色中旋转，仿佛太古的巨龙旋舞于乌云深处，即将降下惩罚的巨雷。

第三章

战鼓之心

昂热叹了口气，连装备部的神经病们都不愿跟日本分部合作，可见日本分部在学院中的名声。不过也难怪，在卡塞尔学院中日本分部给人的感觉就像是个黑洞，没有人知道黑洞里有什么……可如果凑近黑洞，却能闻到其中涌出来的狂风满是血腥味。

昂热扣上笔记本，扫视会议桌两侧的男人们。

对外号称是在巴黎参加衣香鬓影的酒会，实际情况是他正在校园下方120米深处的会议室里开会。其实昂热很不想跟这帮家伙开会，就冲他们的着装昂热就想起身走人，说起来他们的衣服倒是整齐划一，算是一帮不折不扣的制服男……但清一色的全封闭生化防护服算怎么回事？还脚蹬胶靴，防护眼镜、呼吸器、便携式氧气罐一应俱全。

会议室里回荡着呼吸器沉重的“呼——哧——呼——哧——”声，十几双眼镜透过防护目镜看向昂热。

“先生们，在开会之前我想先问个问题，为什么你们每次跟我开会都要穿着生化防护服？这让我感觉我是个肮脏的病原体，你们甚至不愿意跟我呼吸一个空间里的空气。”昂热皱眉。

“校长请不要介意，您当然不会是病原体，病原体指能致病的微生物和寄生虫，跟您在生物学上不是一个分类。”某甲纠正了校长在科学上的无知。

“既然我不是病原体，你们为什么还要戴着氧气面罩呢？”昂热忍了。

“我们只是对校长您的体味过敏而已，委实说您在瓦塔阿尔海姆中相当于一个污染源。每次您来开会的时候我们都会把电离空气净化机开到最大功率……但您的体味实在太强大了！”某乙上下打量昂热，好似人类打量一个臭烘烘的毛猩猩。

“那不是什么体味是我用的特调香水！”昂热又忍了。

“是香水味么？根据我们用仪器分析出来的结果是土耳其烤肉、紫菜

浓汤和发霉奶酪的混合气味……校长您对香水的品位真别致。”某丙显示出在气味这个领域的独到修养。

“是檀木香、海藻香和新鲜雪茄叶气息……”昂热接着忍，“可你说起来好像我就是一顿饭的样子？”

“虽然也勉强能算一顿饭可实在不是让人有食欲的饭啊。”某丁流露出“朽木不可雕也”的惋惜。

昂热开始后悔来瓦特阿尔海姆开会了，每次来这里他都有种陷入神经病海洋的感觉，在这里神经病才是主流，不神经是无法存活的。这帮神经病集合起来，名字就叫装备部。

瓦特阿尔海姆，在北欧神话中的意思是“侏儒之国”，那里居住着世界上最顶尖的侏儒巧匠，诸神的武器都由他们打造。装备部把他们的地下基地命名为瓦特阿尔海姆，显示了十足的骄傲和自豪。

“装备部”只是简称，全称是冗长的“炼金术与科学工程应用研究所”，装备部的精英们不搞理论研究，他们的工作是如何把科学和炼金术的理论转化为实际应用……虽然这些实际应用中的90%都是爆炸物。从这个角度来说，装备部应该改名为“炸弹狂人集中营”。

虽说是炸弹狂人，可装备部的家伙们非常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他们饮用的水必须经过蒸馏和十三道过滤净化，他们呼吸的空气必须经过除尘、电离净化和加湿，他们吃的食品……他们只吃垃圾食品，但他们正试图证明汉堡、薯条和可乐之类的东西才是健康食品。

他们头顶上方共有九层不同的隔离层，包括厚达3米的混凝土墙、50厘米厚的高强度装甲板、克制核武器攻击的铅锆合金板……隔离层之间用大量的石墨粉末填充。根据装备部的专业计算，美军最先进的Blu-117钻地炸弹也炸不穿他们的隔离层，太阳黑子爆发也影响不到瓦特阿尔海姆，生物武器会被石墨层彻底净化，即使龙王级别的敌人驾临，除非是发动“湿婆业舞”那个级别的超级言灵，否则也别想把瓦特阿尔海姆怎么样。

最近几年装备部的疑心病越发地重了起来，假想敌已经不是美军的钻地炸弹和核武器了，而是世界末日级别的灾难，比如小行星撞击地球。组团看了《2012》之后，装备部开始探讨冰川融化地球完全被洪水淹没的可能性，然后他们给昂热写了一份申请书，要求增加经费修建第十道防水隔离层，这样即便大地上洪水滔天瓦特阿尔海姆依然会平安无恙，会像《圣经》中的诺亚方舟那样保存人类的火种。

昂热开玩笑说，不如他再多批一些经费，请装备部从校长办公室里挖一条通往瓦特阿尔海姆的避难通道，这样如果末日到来昂热也能一路

滚进瓦特阿尔海姆里避难。但装备部负责人阿卡杜拉所长居然拒绝了，理由是这样的：

“在末日级别的灾难面前，我们避难是应该的，人类的整个文明都保存在我们的脑细胞中，我们保护好自己就是保护好人类的火种。而您逃生有什么用呢？您是领袖，领袖就该与多数人共存亡。世界末日之后人类就不需要领袖了，只需要重建文明的工程师。我们会像亚当和夏娃那样重新繁衍人类，教会我们的后代怎么使用先进工具，教他们逻辑学、哲学、科学和炼金术，让他们把文明的火种代代传承下去。我们也会给他们讲校长你为人类牺牲的故事。”

昂热憋得实在受不了了，拍着阿卡杜拉所长的肩膀：“我亲爱的阿卡杜拉·艾哈迈德·穆罕默德·法鲁格所长，我很高兴你在做好本职工作之余还未雨绸缪地考虑到要在浩劫来临之际临危受命力挽狂澜，为人类延续文明的火种。你一把年纪了，居然还勇于承担亚当和夏娃的重任，不惜身体力行再次繁衍人类！我非常感动！但我觉得计划中还有思虑不周的地方，那就是作为纯粹的男性部门……你们没有夏娃，一百多个亚当组成的伊甸园有意义么？”

装备部确实是个纯男部门，因为没有任何女性能在这个部门坚持哪怕一周。曾经有瓦尔基丽般英勇的女性申请加入装备部，她那么坚强勇敢，学着说神经质的话做神经病的事，还学着吃垃圾食品和打次时代的弱智游戏，赢得了装备部全体的好感，但最后还是在阿卡杜拉所长的面前败阵了。英勇的姑娘走进阿卡杜拉所长的办公室，等候最终的面试。男用小便池就挂在阿卡杜拉所长的办公桌旁边她所坐的沙发对面，阿卡杜拉所长并没有坐在办公桌后面等待她，而是一边嘘嘘，一边瞪着自己的胯间，大声喊：“振作！振作！小强你不要灰心丧气啊！还不可以死！要是有一天世界毁灭，还要靠你传递人类的基因和火种呢！”

英勇的姑娘落荒而逃。

昂热的话显然击中了阿卡杜拉所长的软肋。他一下子蔫了，抱头思索良久，沮丧地摇着头说：“即使我也有考虑不周全的地方啊！这样说来这份拯救人类文明的计划失败了！”

就在昂热以为这件事已经过去了的时候，他收到了修改后的申请。这次的经费需求增加了，因为除了防水施工的费用，阿卡杜拉所长还准备挖掘一条垂直的逃生通道。不过不是通往昂热的办公室，而是通往女生宿舍楼。

“我们会把那条逃生通道命名为‘夏娃’！”阿卡杜拉所长神采奕奕地说，“这份计划万无一失了吧？校长请指正！”

昂热叹了口气：“好吧好吧，我向诸位保证我以后尽量减少来这里开会以免污染大家的空气。现在会议正式开始，我们说正题，到底出了什么事你们让我连夜从巴黎飞回来？我本该在度假，而阿卡杜拉所长发了言辞恳切……应该说是‘具有威胁性质’的邮件，委实说我读那封邮件时觉得你们是催我回来立遗嘱。”

昂热每年春天都会前往巴黎度假，出席最新的时装发布会，去熟悉的餐厅品尝新鲜的佩里戈尔黑松露，入住百年历史的皇家蒙索酒店，在顶楼酒吧里眺望埃菲尔铁塔，跟年老的调酒师聊聊今年的鲟鱼子酱。这场春季旅行几乎是雷打不动的，老调酒师会提前准备好昂热喜欢的薄荷利口酒，等待着某个下雨天昂热忽然走进酒吧，把雨伞靠在一旁坐在那张靠窗的座位上，笑笑说声老朋友今年过得怎么样？

但今年昂热不得不临时中断了旅途，阿卡杜拉所长催他回来开会的邮件是这么开头的，“死神正向你逼近……”如果不是昂热太过了解阿卡杜拉所长知道他从来词不达意，他无疑会把这封邮件理解为死亡威胁。但他仍然立刻下令改变航程飞返学院，因为阿卡杜拉所长找昂热只有两种情形，要么瓦特阿尔海姆又需要增加预算，要么就是危机已经超出了装备部的控制，不得不由昂热来做决定。

会议室里瞬间安静下来，神经病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神情严肃。

“有谁能开口说话么？你们这么严肃会吓到我的。”昂热说，“在你们脸上看到‘严肃’二字，简直就像在阿根廷树懒脸上看到‘思考’二字一样叫人不安啊。”

“由我来汇报吧。”卡尔副所长起身，“在开始之前让我们先听一段音频。”

海风声席卷了会议室，闭上眼睛的话会误以为此刻正站在大海中央的小船上。昂热微微皱起眉头，听起来这只是普通的海风录音。

“仔细听，这是摩尼亚赫号在日本海域录制的音频。”卡尔副所长说，“不只是海风这么简单。”

昂热猛地瞪大了眼睛。确实，凝神细听的话海风中还夹杂着一个沉雄的声音，咚咚，咚咚，咚咚……它的节奏是那么强劲那么鲜明，昂热一旦从风声中解析出这个强烈的节奏就被它吸引，海风声渐渐淡去，那个沉雄的声音越来越明显，咚咚、咚咚、咚咚，像是远古的战场上纹身的蛮人敲响了宣战的大鼓。

“这是心跳声。”昂热说。他持有医学博士的学位，对心跳的节奏感很熟悉，但他没有听到过如此强劲的心跳。

“这是一条龙的心跳声，它藏在日本海沟的深处。”卡尔副所长

说，“校长您还记得您让我们搜索的那艘沉船么？我们用声纳扫描出事海域的海底，试图搜寻沉船，意外地录下了这个心跳声。这显然是某种大型生物，虽然无法判断它的体积，但日本海沟的深度超过八公里，它的心跳声能穿透八公里的海水，可以想象它的巨大。这个心跳信号既不是鲨鱼的也不是鲸鱼的，而是有着爬行动物的心跳特征。”

昂热把玩着折刀的手忽然握紧，手背上青筋毕露，如同武士听到战争的号角。

“幸运的是那还不是一条成年龙，而是龙的胚胎，所以暂时它还不至于忽然浮出海面进攻人类。但它的心跳在慢慢变强，孵化程度越来越高，破壳而出是早晚的事。”

“能预计它还有多久会孵化么？”昂热问。

“没有十分的把握。通常来说越大的动物妊娠期越长，龙的妊娠期远远长于人类的。这个胚胎应该还处在孵化的初级阶段。”卡尔副所长想了想，“一年内，至少一年内它是安全的。”

“能确定目标的级别么？初代种还是次代种？或者是四五代之后的小东西？”

“目前还做不到，只有在成功孵化之后才能确认。”

“就是说那是个未知数，有可能是古龙级别的高危目标。”

“确实如此，所以才请您立刻返回本部开会。”卡尔副所长说，“怎么说呢？虽然是坏消息，但好在我们提前知道了。”

“就像你的医生告诉你你是肺癌初期一样。”一名研究员补充。

卡尔副所长用极具杀伤力的眼神威吓了这个神经病让他闭嘴。

“我们搜索的是一艘沉船，找到的却是一枚龙类胚胎，这两者之间应该会有什么联系么？”昂热问。

“最合理的推测，古龙胚胎就是那艘船上的货物。”卡尔副所长说，“虽然追查运输胚胎的人是件很有意义的事，不过我们眼下必须先解决那个胚胎，它正在发育，可是它不会发育成凸凹有致的姑娘而会变成棘手的怪物。”

昂热点头：“在瓦特阿尔海姆里我是很喜欢和您说话的，卡尔副所长，因为在这个神经病院里你是逻辑感最强的人了。”

卡尔副所长露出自豪的表情。

“日本分部对此有什么意见么？”昂热问，“日本分部下属的岩流研究

所在技术实力上跟装备部相当，可以让他们负责监控那片海域。”

“岩流研究所那帮人怎么能说跟装备部相当？”卡尔副所长很不屑，“确实他们最近在炼金术的研究上不断有突破性的进展，可岩流研究所里只是一帮刻苦的笨蛋，他们靠熬夜工作不眠不休来跟我们竞争，我们做一次的运算他们重复十次，我们尝试一个配方他们尝试一百个。这种方式获得的成就不算什么，在那帮日本人红着眼熬夜的时候，我们看看书，吃吃夜宵，每晚聚在一起讨论科学和哲学。”

“我不太清楚您自豪的点在哪里……卡尔副所长。”

卡尔副所长神色高贵：“如果我们想赶超他们只需戒除这些对我们身心有益的活动把时间集中到工作上去，把自己变成一帮工作狂，可哪个优等生会愿意牺牲玩乐队的机会去跟读死书的蠢货比拼成绩呢？我们现在的工作节奏从长远看来是最理想的，会最大程度地激发我们的创造力。”

“创造更多更危险的炸弹么？好吧好吧，我们说回来，你们有没有和日本分部沟通？”

“岩流研究所已经接管了摩尼亚赫号，正在那片海域做探索。他们对那个胚胎饥渴难耐。”

“你确定你是想说‘饥渴难耐’？”

“确实是饥渴难耐，日本人神经病一样日夜发传真来问我们要数据和分析结果，谁能都感觉出他们很在意那个胚胎，好像那东西是他们的私生子。”

“您的修辞水准真是高潮迭起……”昂热说。

“总之装备部的意见是尽快解决那枚胚胎，但日本分部那帮家伙还犹豫不决，说要做进一步的分析才能确定那是龙类胚胎。”

昂热微微点头：“日本分部的意见不是没有道理，要攻略一个藏在海沟深处的龙类，即使还只是个胚胎，也会承担巨大的风险。你们排除了鲨鱼或者鲸类的可能性，可你们怎么能肯定那个龙类胚胎，会不会是某种未知的深海动物？”

“不是深海动物。”卡尔副所长说，“我想校长您记得，这不是我们第一次听到深海中的心跳声。”

昂热神情肃然。

“我们把这次的心跳信号与之前保存的心跳信号做了对比，完全吻合，因此我们才确定那是一枚龙类胚胎。”

昂热沉默了足足一分钟：“我们有绝对安全的办法抹杀胚胎么？”

“绝对安全的办法从理论上来说是不存在的，”一名装备部干将起身，“但我们已经有几个安全系数很高的思路供校长参考。”

昂热难得露出喜悦的神色：“有参考方案么？真出乎我的意料，以往你们都是扔给我一枚炸弹说让执行部派专员去炸掉它就好了。”

“啊……这个……有点遗憾，我们暂定的方案A还是把它给炸掉。不过不需要派专员去，我们可以遥控爆破。”某干将说。

“介绍一下，这位是毕业自印度工学院的马突尔研究员，他的专业是水下爆破。”卡尔副所长说。

“有什么区别？你们所有人都是炸弹狂人。”昂热用别人都听不见的声音嘟囔。

马突尔研究员露出睥睨群雄的表情，显然在水下爆破这件事上他是行业翘楚：“目前我们只能通过声纳观察目标，准确定位它是不可能的，它可能的位置在一个直径12公里的大圆之内，所以精确爆破不可行。唯一的办法，”马突尔研究员强有力地挥手，“就是把那片海床全部炸平！”

“我真高兴那个胚胎不是选择了纽约作为它的孵化场，否则您这一挥手曼哈顿岛就得沉没了。”昂热揶揄，“不过在深海开炸我不反对，说下去。”

“校长您还记得美军的Blu-117型钻地炸弹么？”

“记得，最深能钻到花岗岩地层深处61米，但是炸不透你们的瓦特阿尔海姆。”昂热说。

“我们可以改装那种钻地炸弹，给它加装鱼雷推进器。从海面发射让它进入深海，”马突尔研究员用他的圆珠笔作道具来展示发射过程，“砰！呼呼呼呼……这是鱼雷推进器在海水里发出的声音……啪！这是二级喷气式推进器脱离的声音……”他嘴里噼里啪啦的，手中握着的圆珠笔不断地向着桌面坠落。

“好了好了，我不在乎这东西在海水里发出的声音到底是砰呼啪轰还是哦耶哦耶，我只在乎它的效果。”昂热说。

“在水深7500米的时候，弹头脱离，深海版Blu-17钻地炸弹会一路下降，最后钻透海床。”马突尔研究员说，“我们同时发射16枚这样的钻地炸弹，然后同时引爆它们……轰轰轰轰轰轰……”

“停！我不想连续听到16个轰字。”昂热说，“你确定这种炸弹的威力足够毁掉胚胎么？还有这种爆炸会不会有什么不良后果？”

“绝对足够毁掉胚胎阶段的古龙！”马突尔研究院信心十足，“不良后果方面……如果操作不当的话日本会陆沉。”

“怎么会这样？”昂热吃了一惊。

马突尔研究员无所谓地耸耸肩：“您知道日本的地基是相当不稳固的，从地质学上说它坐落在亚洲板块和太平洋板块的交界处，火山爆发和地震频发。这种水下爆破是核弹级别的，可能引起大面积板块滑坡，日本四岛就会滑进海水里……不过它坐落在那么脆弱的地基上，就算我们不炸，它也未必不沉，不如我们先炸。”

“停停停！”昂热举起双手，“我们是屠龙秘党不是恐怖分子！只有本·拉登才会批准这样的计划！”

“可是本·拉登不恨日本人，他要想炸沉美国的话我有其他方案供他选择……”

“好好好！我会给本·拉登的继承人写信向他推荐你去基地组织任职的，现在告诉我方案B是什么。”昂热不得不打断他。

“如果方案A通不过的话方案B也很悬……方案B可能会波及朝鲜半岛……但那有什么关系？反正不会波及到北美总部。”

昂热深吸一口气：“非常感谢您马突尔研究员，有您加入卡塞尔学院让我深感荣幸，我现在明白学院已经初步具有毁灭世界的能力，如果下届美国总统不给我们发教育执照我会用这个来威胁他的。现在请回座，我们换个思路，我们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制造出能够探测胚胎的水下机器人？三个月够不够？”

装备部的男人们又是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耸了耸肩，最后还是阿卡杜拉所长敲了敲桌面表示他有话要说。

阿卡杜拉所长点了点头，“虽然这么说显得好像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情我们办不到……”

昂热烦透了这句开场白，每次阿卡杜拉驳回昂热的要求时都会说出这句牛气冲天的话，同时频频点头。作为一个阿拉伯人，阿卡杜拉点头代表否定摇头代表肯定，总是搞得昂热很崩溃。

阿卡杜拉所长接着点头：“但三个月时间可不够我们做出合格的潜水机器人，我们需要一年时间。”

“一年肯定不行，到时候没准那条龙已经环游世界一圈了，我可以放宽到六个月。”昂热说。

阿卡杜拉所长点了点头：“六个月也不行。”

“你们能把日本炸沉但是在六个月做不出一台潜水机器人？”昂热说，“你觉得我会相信么？”

阿卡杜拉所长点了点头又点了点头。

昂热深吸了一口气：“千万别沉默我亲爱的阿卡杜拉所长，每当你瞪大你明亮的黑眼睛冲我摇头又点头的时候我的世界观就全部崩坏了！我得说我看不懂你们阿拉伯人点头摇头的意思，无法判断你是肯定我还是否定我，你能理解么？”

阿卡杜拉所长摇了摇头。

昂热起身站到阿卡杜拉所长的背后，双手捧住他的面颊：“这样吧，你现在不能点头也不能摇头了，说话，告诉我你到底要怎样才能给我做出一个能观察胚胎的潜水机器人。”

阿卡杜拉所长挣扎了几下，确实在昂热有力的双手中他没法再摇头或者点头了，于是他很明智地放弃了，他要是继续摇头或者点头下去，昂热虽然不会拧断他的脖子，但是可能会造成疑似落枕的后果。

“潜水机器人的瓶颈在于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跟驾驶者毕竟还有差距。要探索那种深海，尤其是探索的范围那么大，潜水机器人必须具备极高的人工智能，所以设计起来非常困难。当然我们也可以让控制者呆在海面上，通过几公里长的电缆去操纵潜水机器人。但又存在另一个问题，就是龙类的胚胎都会生成一层保护自己的领域，一旦潜水机器人进入它的领域范围，电控就会失效。”阿卡杜拉所长说。

“你的意思是如果我想要近距离观察这个胚胎，还是得派出专员潜到海底8000米深处去？”

“而且必须是血统足够优秀的专员。进入胚胎的领域时，他的神经回路也会被干扰，血统越优秀，抗干扰能力越强。”阿卡杜拉所长点了点自己的脑壳。

“如果派出载人潜水器的话，我们就可以对胚胎实施精确的定位爆破，对此我有完备的方案！”马突尔研究员霍然起身，显得了他的行业权威。

“您所谓‘精确的定位爆破’……不会再炸沉日本了吧？”昂热不太放心。

“用不着炸沉日本了，我准备使用全新的精炼硫磺炸弹！就是为此我们才彻夜进行爆破实验，以检验硫磺炸弹的威力。”马突尔研究员神采奕奕，“精炼硫磺炸弹的爆炸威力极小，在瓦特阿尔海姆内部进行爆破实验都没问题，但它在爆炸时会放射出炼金术提炼的特种硫磺粉末，并且蒸

发出巨量的汞蒸汽，汞蒸气被硫磺粉末吸附后会大量黏着在胚胎表面并且渗透进去。这种炸弹的威力虽然不大，可用来对付龙类它却兼具穿透、腐化和侵蚀三种效果，连龙王都无法抵抗它的威力！”

“所以你们给我的建议是派出载人潜水器，如果观察到胚胎就用携带的精炼硫磺炸弹摧毁它？”昂热说。

“正是这样，但新的载人潜水器也需要一年时间进行研发。”阿卡杜拉所长说，“载人潜水器的关键技术在于抗压，在海沟深处，潜水器表面哪怕有一丝裂痕也可能导致整个团队的覆灭。如果我们粗制滥造一个铁壳子就号称是靠得住的潜水器，又有哪个专员愿意下海呢？”

“我去！”昂热抚额。

“想不到校长您作为领袖却有一个战士的勇敢，准备亲自下潜么？”阿卡杜拉所长震惊了，“校长您要想清楚啊！”

“不知道为何忽然不想理你……我需要的是在三个月内解决问题的方案！你们东说西说结果都是让我等一年，我已经没有一年时间了！”

“研发新的载人潜水器需要一年时间，可改造旧的就用不了啊。”阿卡杜拉所长耸耸肩，“只是改造旧潜水器无法显示我们的专业技术水准罢了。”

“那改造旧的需要多久？”昂热惊喜地扶着阿卡杜拉所长的肩膀。

“差不多已经完工了，技师们正在测试几项新系统。”

“那么短的时间里改造出的潜水器真的没问题？”

“绝对大丈夫[1]！前人已经解决了抗压这个核心问题，我们只是打磨抛光加装新系统和硫磺炸弹而已，这么简单的工作要是到现在还没做完，我们还有什么脸面在卡塞尔学院混？”阿卡杜拉所长竖起大拇指。

“你们阿拉伯人竖大拇指确实是说好、正确、肯定的意思对吧？”昂热还不放心。

阿卡杜拉所长摇了摇头……

“最后我还想再次提醒，深潜器必须由血统级别足够的专员驾驶。一旦进入胚胎的领域，无论如何驾驶员的神经回路都会被干扰。血统越优秀的驾驶员受的影响越小。”阿卡杜拉所长和昂热握手，装备部的干将们在电梯前送别校长。

“明白了，我心里已经有了合适的人选。”昂热说，“不过你们改造的东西调到日本去用，你们是否也应该派技术人员随行？”

阿卡杜拉所长忽然流露出为难的神色，他扭头看着簇拥在身后准备跟依次跟昂热握手告别的爱将们，爱将们不约而同地后退一步……

“日本分部的技术部分也是非常大丈夫啊，潜水器这种小东西他们稍微研究研究就懂了，而且我们已经写好了完整的技术手册，让他们参考技术手册吧。”阿卡杜拉所长从部下那里接过一本砖头般厚重的手册砸在昂热掌心里，“有什么问题的话让岩流研究所的所长宫本志雄电话跟我们联系，我们都是24小时开机的。”

“为了保险起见还是派一个技术代表同行吧，如果阿卡杜拉所长和卡尔副所长不方便的话，马突尔研究员也可以。”昂热一手握着技术手册一手紧握着阿卡杜拉所长不放。

“可日本分部……那就是一帮变态啊！”阿卡杜拉所长眼中透着不安，“跟变态一起工作会折寿的。”

“有这么变态？”

“与其跟日本分部一起工作，我们宁愿跟校长你一起开会。”

“喂，这种对比真的大丈夫么？”

“愿真主安啦保佑你，干掉那条恶龙！”阿卡杜拉所长无法挣脱，猛扑上来亲吻昂热。昂热震惊之下抽身让步，不由自主地松开了手，阿卡杜拉所长一招得手闪身就走。

“上帝与你同在，干掉那条恶龙！”下一个扑上来的是卡尔副所长。

“毗湿奴的威能保佑你无往不胜。”马突尔研究员。

“阿弥陀佛，因果循环善恶有报，校长自己珍重吧，干掉那条恶龙。”

喂喂，这听起来不像什么好话啊！昂热在心里大喊，同时推开那个拥抱他的汉子。

“伟大的阿胡拉请赐你的智慧给校长，干掉那条恶龙！”

装备部里怎么还有拜火教徒？昂热吃了一惊。

在一连串快速而响亮的亲吻之后，装备部干将全体从昂热面前消失了。只留下昂热一个人面对空荡荡的过道，手中捧着砖头一样的技术手册，而电梯还没来得及从地面上降下来。

昂热叹了口气，连装备部的神经病们都不愿跟日本分部合作，可见日本分部在学院中的名声。不过也难怪，在卡塞尔学院中日本分部给人的感觉就像是个黑洞，没有人知道黑洞里有什么……可如果凑近黑洞，

却能闻到其中涌出来的狂风中满是血腥味。

[1] “大丈夫”在日文中写作【だいじょうぶ】，是“牢固”、“可靠”的意思。

第四章

黑海白月

飘荡在空气中的鱼线从水中扯出……黑色的巨龙！那个庞然大物在月影中嘶吼、夭矫、纵横！

见鬼！他没想到小魔鬼海钓的猎物居然是一条龙！一条黑色的巨龙！

一望无际的冰海，路明非行走在冰封的海面上，头顶是横贯天空的银河，鲸鱼巨大的黑影在冰下游动。远方冰海的海平面上，巨大的白月正缓缓升起，半个月轮升到了冰面之上，半个月轮还在海平面之下，月面上的环形山都看得清清楚楚。冰面倒映出半轮白月的影子，和天空中的半轮白月拼成了一个完美的整圆。男孩坐在月影中垂钓，长长的海杆悬在一个冰洞的上方，冰洞中一汪幽蓝色的海水。

“搞什么啊？”路明非在男孩背后停下了脚步，“很有意思么？”

不用想也知道垂钓的男孩是路鸣泽，这样的景象不可能是自然景象，只会出现在抽象派画家的画作中。能够把这种画面具象化的人只有路鸣泽，他是魔鬼，他无所不能。

“每次见面换个新鲜的场景不好么？打《街霸IV》还能自选战场嘞哥哥你说是不是？”路鸣泽笑。这家伙的衣饰也确实像是出来冰钓的，厚重的呢子大衣，考究的鹿皮靴子，还有遮耳的熊皮帽。

“那拜托你下次切换场景的时候能否切换到巴黎红磨坊啊？台上姑娘们跳着大腿舞，我也有兴趣多陪你聊一会儿。”路明非竖起衣领御寒，在路鸣泽身边坐下，“这天寒地冻的叫我跟一个男人赏月么？有话快说有屁快放我都要冷死了我。”

路鸣泽微笑着把手里的东西递了过去。那是一条松软的羊绒围巾，里面裹着一个暖和的手炉。路明非围上羊绒围巾把快要冻僵的双手紧贴手炉，立刻就有一股暖流涌入身体，四肢百骸就像是老机器重新上了润滑油那样松动起来。他不得不承认小魔鬼还是蛮贴心的，回想他每次跟小魔鬼见面都是在让人心情放松的地方，像是在世界尽头不为人知的温

暖角落，只有他们两个人。身上暖和起来，周围的一切看着也就顺眼了，这样巨大的月轮和这样岑寂的海面，并肩钓鱼还是蛮有情调的，要是手炉里的炭永远烧不完，再有一小罐子烈酒驱寒就更好了。

他刚想到这里，路鸣泽又递了东西过来，那是一个扁扁的金属罐。

“三十年陈的麦卡伦威士忌，喝到肚里就像喝进一口火。”路鸣泽说，“据说喝了这种酒可以跳进冰海里冬泳。”

“你是我肚里的蛔虫么我想什么你都知道。”路明非打开酒罐喝了一小口，确实像路鸣泽说的那样，就像是一口火流进胃里，热力散布到全身，暖洋洋的。

“因为我是你弟弟嘛，兄弟之间的感受总是差不多的，我想要喝一口好酒暖一暖的时候，我就猜你也会想喝一口。”路鸣泽淡淡地笑，“羊绒围巾和手炉我也给自己准备了一份。”

“说得那么有义气，不觉得自己很丢人么？”路明非撇嘴。

“有义气怎么会丢人？要是这么说关公老爷岂不是丢人丢到扑街了？”

“可是拜托，兄弟你的定位跟人家不一样，关公老爷靠对刘备有义气和招曹操喜欢混饭，你靠奸诈狡猾买卖灵魂混饭。分明是奸商还满嘴讲义气的屁话，就是不够格咯。”路明非懒洋洋地小口喝酒，“不过我知道你又在扯淡啦，你那么贼不会无缘无故地找我来钓鱼叙旧，说吧有什么事？不过我可没有卖灵魂给你的需要，我现在身体健康事事顺利，连考连捷，期中考试全pass，吃嘛嘛香，今晚宵夜还一个人吃了两个人的分量，那是饱得心满意足，除了还欠了几千块卡贷没还，人生圆满呀啦啦啦。”

“人生圆满啦啦啦的话，等到恺撒和诺诺的婚礼完成再说吧。”路鸣泽淡淡地说。

“别说这事，今晚你是第二个跑来跟我絮叨这事的人。”路明非歪嘴，“你们都别把我想成情圣好不好，难道没了师姐我就横刀自刎切腹自杀出家当和尚么？我其实很淫贱的哦，当了和尚也会调戏隔壁的小尼姑哦。”

“我相信你当上和尚会跟隔壁小尼姑眉来眼去啦，这个道理就像你现在心里很难过可是你的电脑上还挂着机下载岛国的爱情动作片。哥哥你这种人是很容易认命的啦，没了谁你都能想办法活下去，你是属蟑螂的，踩上千百脚也不会死……但是不会死和不难过是两回事。顺便告诉你副校长对于你的下载目录很感兴趣，你下载的所有爱情动作片他那里都有备份哦。”

路明非瞪眼："妈的这些秘辛你都知道我真的没得混了，不过你是魔鬼知道这些也不奇怪，为什么副校长也知道？"

"因为他其实是整个校园网络中权限最高的管理员啊，不光是爱情动作片，你在守夜人讨论区注册了一个小号只关注诺诺的发言他也知道哦。"路鸣泽贼笑，"他悄悄地关注了你的小号，但他隐身你看不见。"

"我还以为他只关注那些长得好看的女生……"

"看八卦的心理人人都有嘛。看着一个衰仔默默地爱着女神默默地努力最后默默地心碎，酒足饭饱之后感慨一番人生，这样就更加珍惜自己现在平静美满的生活啦。今晚恺撒在筹备婚礼的新闻爆出来之后高年级的那帮家伙都在讨论你会不会出席婚礼，学院里至少一半人知道你暗恋诺诺吧，他们秘密地开了一个盘口，赌你最后能踹翻恺撒抢走诺诺的赔率是1赔1220，比赌中国队能赢得世界杯的赔率还高哦。"路鸣泽说，"只有那个情商低到负数的楚子航想到要去安慰安慰你，这种举动大概只能用同病相怜来理解吧。"

"屁嘞！我哪有资格跟人家帅哥同病相怜，说真的我一直觉得小龙女心里是喜欢面瘫师兄的，就是别扭着不愿意承认自己在搞跨种族的禁断爱情。"路明非说，"人家算是两情相悦。"

"我觉得只是同病相怜吧。"路鸣泽淡淡地说，"说真的要不要向我许个愿让我帮你把诺诺抢过来什么的，许愿之前我再借你几千块你去赌一把，这样等你把诺诺抢到手你押的每块钱都能翻1220倍，你不但可以怀抱美人归而且顺带一夜暴富，那才叫人生圆满。"

路明非沉默了好一会儿，摇摇头："这事跟你没关系，你滚远一点儿。我只是有点小失落，过阵子就好，妈的谁年轻的时候没暗恋过几个班花没失落过几次？等到老大和师姐举办婚礼的时候我没准就有女朋友了，我要去抢捧花，我还当花童嘞我。"

"哥哥，你扮小丑扮得太久了，演得太入戏，都忘记自己了。"路鸣泽轻声说。

"小丑？你骂谁呢？"

"我怎么会骂你呢？你是我的客户啊，我们有道德的灵魂贩子从来不骂客户，不管客户多怂我们都做好服务，顾客就是上帝！"小魔鬼微笑，"小丑是说那种无论心里是开心还是难过别人都看不出来的人，因为他给自己画上了笑脸。恺撒开始筹备婚礼了，你喜欢的女孩要嫁人了，穿着洁白如云的婚纱，在所有宾客面前念出爱的誓言，而你还屁颠屁颠地忙着拯救世界。恺撒现在是你最不想见的人，你还老大长老大短地叫他。花童么？不不，你更像个球童，呆呆地站在旁边看人打球，带着一张装出来的笑脸，好像随时随地准备去接球的样子。"

“那又怎么样？干你屁事啊？”路明非受不了了，有些暴躁，“你不就是想劝我把灵魂卖给你么？行行行！我跟你做交易，你让诺诺喜欢我，我就跟你做交易！”

路鸣泽挠挠头，露出很为难的样子：“说实话，你这个愿望超出我的能力范围了。我刚才是说帮你把诺诺抢过来，不是让诺诺爱上你，抢女孩和让女孩爱你是两回事。我分分钟就能给你组建一个后宫，后宫里还分为不同的小组，苏晓樯是女王小组的组长，柳淼淼是公主小组的组长，陈雯雯是文艺小组的组长……苏晓樯帮你写作业，陈雯雯给你做午餐，柳淼淼弹琴给你听，大内总管赵孟华帮你擦皮鞋。诺诺是你的正宫皇后，你想让她干什么她就得干什么，性感内衣、透视装、制服诱惑，都没问题！她还会说皇上您英明神武！”

“我靠，你的意思是我暴力逼良为娼？”

“不不，在我的设定里你是皇帝，皇帝的女人不叫娼，叫三宫六院。”路鸣泽纠正。

“那有什么区别，总之我有很多木头人一样的漂亮女孩，但她们都不爱我，或者只是爱我的牛逼。而我的牛逼其实是出卖灵魂换回来的，我自己是个傻逼对不对？”

“区别其实也不大，虽然她们不爱你，但我有办法让她们每天都唱着‘明非明非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的歌喊你起床。”

“你他妈的根本不懂爱情。”路明非哼哼，“你一脸尚未发育的模样！”

“那是没办法的啊，魔鬼不懂爱情，魔鬼只懂欲望。”路鸣泽淡淡地说，“想跟魔鬼交易爱情是走错门了，客人您最好出门右转去找找有没有天使开的交易所。”

“我就知道你做不到，”路明非轻声说，“就像那时候的陈雯雯也不喜欢我嘛，虽然她也有觉得我很好过。”

“其实这次来是通知你我得休假一段时间了。”沉默了片刻，路鸣泽说，“我们缔结契约的时候我曾说过会随叫随到，不过忘记告诉你补充条款了，就是假期中我不能提供服务。”

路明非愣了几秒钟，心里竟意外地有点小失落。虽然小魔鬼本质上是个催命鬼，时时刻刻都盯着自己所剩不多的生命，路明非恨不得烧香拜佛把这家伙弄走，可想到对空呼喊也不会得到这个小魔鬼的回应，心里不禁有点空落落的。

“谢天谢地谢菩萨，看来是我这些天猛念大力金刚降魔咒起了作用，可是我本意是要咒你死怎么效果居然是送你去休假？”心里失落可路明非的鸭子嘴还是梆梆硬的，“你去休假多久啊，是一万年么？”

“唉，”路鸣泽叹了口气，“我们这种小业务员能有多少带薪假啊，一个月而已。哥哥你可怜可怜我快些卖灵魂给我，我没准能升职呢，每年能多一周带薪假。”

“你们魔鬼休假干什么？总不会跟我一样宅起来打游戏吧？”路明非问。

“我去秘鲁坐火车玩，从哈拉姆到宾海姆有趟1920年风格的老式卧车，坐着它可以穿越乌鲁班河，从后到达马丘比丘。一路上高山平原，穿越古印加帝国。”路鸣泽舔舔嘴唇，“没准还能跟什么漂亮的女魔头住在一个卧车车厢，发展一段邪恶的恋情什么的，很期待很期待。可这段时间里如果你遇到什么危险我就没法及时赶到现场撑腰啦……而且哥哥你马上要去的地方不是我的管区，在那里我没有权限。”

“我没有要出门的计划啊。”路明非有点摸不着头脑。

“你的出差通知很快就要来啦。箱子我已经帮你收拾好了，免得你手忙脚乱。”路鸣泽满脸殷切。

“我要去哪里？那里不是你的管区是么？太好了，是不是说要是我一辈子呆在那里不回来我就可以躲过你这个鬼敲门了？”

“猜猜看，是宅男最向往的国家，盛产洋装萝莉、暴力游戏、变态大叔、公车色狼和AV。”

“我靠！日本？”

“猜对了！开不开心意不意外？”

“能躲过你就是最大的开心最大的意外。”

路鸣泽扭过脸看着路明非，神情有点惨兮兮的，像是泫然欲泣：“哥哥，你这么说可就伤我心了。实话说这次休假不光是为了放松，也是公司给我最后的机会。”

“最后的机会？你的上司要把你辞掉么？还是因为用了你这样的童工被发现了？”

“被开除倒不至于，但要是休息调整之后还交不出漂亮的工作报告，可能就得调去别的片区跑业务了。上面说我最近表现得无能，跟哥哥你这样的VIP客户跟了好久还没能把你的灵魂给买下来。历史上别的客户卖灵魂都很麻利的，基本上几个月内就是连许四个愿望，我要拥有所罗

门王的财富！我要成为世界之王！我要世上最性感的女人给我睡！妈呀我高处不胜寒强者最孤独我好想要内心温暖起来……四个愿望许完，灵魂到手。”路鸣泽长吁短叹，“可我居然遇见你这么变态的客户，不想要财富不想要权力，对女人也不感兴趣……”

“鬼扯！不要否认我对异性的好感！我只是不需要你给我提供后宫而已！”

“哥哥你太敏感啦，我对你和芬格尔经常深更半夜赤裸上身喝着红酒畅谈人生的事看了就忘，也没觉得里面有什么深意……”

“上帝啊！赐我一道雷电劈死面前这个淫贱的魔鬼吧！”路明非合十祈祷。

夜空中一道闪电横贯而过，轰隆隆的雷声震耳欲聋。

“妈的！”路明非给吓得哆嗦了一下，嘴里却发狠说，“劈得再给力一些，刚才没劈中啊上帝！”

“要下雨啦。”路鸣泽仰头望着天空轻声说，“我要是真的调走了，会有别的业务员来找你吧？希望下一任弟弟比我能干讨你喜欢，让你放心地把灵魂卖给他。”

“其实……我真没什么讨厌你的意思……只是有点害怕。”路明非心里轻轻地说，可行动上却是蹦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冰屑，“那我就求神拜佛你我江湖永别后会无期，你去后最好来个妹妹服侍我，腰细腿长。道别的话多说无益，祝你无边落木萧萧下西出阳关无故人雨淋白骨血染草月冷黄沙鬼守尸。”

“别急着走啊哥哥……你这么仗义的人能见死不救么？你只要慷慨一点再卖我1/4的灵魂我就能继续在这个片区厮混下去啊！”路鸣泽转过身，哭丧着脸拉住路明非的衣角，“北美是个很有发展前途的片区啊，如果他们把我派往撒哈拉片区怎么办？那里走上三五天也看不到一个人影，能跟我许愿的只有骆驼和骆驼草，我这辈子可就算毁了，你不看我这些年为你赴汤蹈火干掉两个龙王的情义，也想想我还免费服务帮你泡过诺诺呐！我们虽然没有一起当过兵一起同过窗，可也算兄弟协力一起泡过妞，你不能那么无情啊！”

“狗屁！少跟老子面前玩苦肉计！”路明非这才明白过来路鸣泽肚里的鬼花样，恨不得当即抬脚在那张漂亮可爱又贱兮兮的脸上印个鞋印子，“说过了我生活蛮好一切圆满只缺个女朋友，你要恨就恨自己没有生个女身，否则你倒贴我当我女朋友我倒还考虑考虑！”

“虽然没有生为女身不过以我的本事男扮女装进入你的梦境跟你发展一段禁断感情不是问题啊！”路鸣泽神色凝重。

“我呸！我呸！我呸呸呸！”路明非脸色变色跳后一步，生怕这小魔鬼内心里真对他有什么非分之想。

“看来哥哥你真是很喜欢诺诺哦看不上我这蒲柳之姿……”

“你妈你那不叫蒲柳之姿，蒲柳之姿好歹得是姑娘可你虽然年纪小也是个纯爷们好么？”

“那为什么不试着阻止诺诺和恺撒的婚礼呢？他们还没结婚呢，一切都还来得及修正。”路鸣泽神色忽然一变，笑意中透着一丝阴冷，“只要还未发生的事，对我而言都是可以修正的。只要还未举行的婚礼，对我而言都是可以取消的。婚约不是不能撕毁的东西，至于海枯石烂的感情……那是世界上最不靠谱的东西，向我许愿的话，我还来得及改写你的命运哦。”

路明非心里一震，回复了清醒。在他的眼里路鸣泽从一个可怜兮兮的业务员重新变为了那个掌握世界权柄的魔鬼。

他解下那条温暖的羊毛围脖，和手炉一起扔在冰面上：“收起你的糖衣炮弹，别诱惑我，没用！我意志坚定！”

“意志坚定？”路鸣泽微笑。

“我想过跟你许愿，让你帮我把诺诺抢过来。”路明非起身，“不过我想着想着想明白了一件事，诺诺不会喜欢我出卖她，我要是向你许愿把她抢过来那就是出卖她。我不做她不喜欢的事。”

他转身就走，走向那轮白月的反方向。他不知道自己要去向哪里，他只是觉得自己不必跟路鸣泽瞎扯下去了，分明是完全没有共同语言的两个人……啊不对，对方是个魔鬼……扯下去也是浪费时间。路鸣泽提的条件他不心动，他不需要一个行尸走肉般的诺诺陪在自己身边，那样还不如诺诺开心地跟恺撒举行婚礼，即便陪在他身边的诺诺会百依百顺千娇百媚穿着他最心动的透视裙和纯白蕾丝袜，对他唱着“明非明非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是的他不心动……他不能心动……心动了就是背叛自己和背叛诺诺……

“哗”的一声水响，居然就在这个时候路鸣泽等待的鱼儿上钩了。

路明非下意识地回头，看见白月的月影中，路鸣泽高高地扬起海杆，飘荡在空气中的鱼线从水中扯出……黑色的巨龙！那个庞然大物在月影中嘶吼、夭矫、纵横！

见鬼！他没想到小魔鬼海钓的猎物居然是一条龙！一条黑色的巨龙！

在他还没来得及尖叫之前，路鸣泽已经伸手掐住了巨龙的脖子，把

它塞进了脚边的鱼篓中。谁也不知道他如何把那么巨大的猎物塞进那个小小的鱼篓的，但他就这么轻描淡写地做到了。

“好啦，今天有东西吃了。切三段，一段红烧，一段用葱油爆，还有一段烤着吃。”路鸣泽把鱼篓扛在肩上，转身就走，“不过把这片海域的神灵钓走了，潮水很快就会把这里淹没吧……”

潮声席卷而来，路明非战战兢兢地回头，看见瀑布沿着那轮白月的边缘倾泻入海，整片白色的月光化作了铺天盖地的雨。冰面在他脚下崩溃，黑色的海水从冰缝中涌上天空，和月光化成的白色海水冲撞。整个世界被海水淹没，皎洁的白月只剩漆黑一片。他无处可逃，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潮水把自己吞没……他沉入了黑色的海，下意识地呼喊着某个名字。

路明非猛地从床上坐起，浑身都是冷汗。海水淹没世界的一幕好像还在眼前，那么地逼真，逼真得不像是个梦。

宿舍里静悄悄的，听不见芬格尔的鼾声。芬格尔获得了校长的特批去做毕业实习了，完成实习之后这个万年挂科的师兄也能毕业了，这间宿舍是剩下他孤零零的一个人还是会有新的人住进来？

诺诺要结婚了，芬格尔要毕业了，连小魔鬼都要调职了……到最后还是只剩下他孤零零的一个人。

他摸索着想接杯水喝喝，总好过睡不着胡思乱想。小魔鬼很少采用这种类似“托梦”的方法和他见面，梦中的一切似乎隐喻着会有什么大事发生……想想小魔鬼那番绕来绕去的话里到底有什么核心内容，首先，小魔鬼自己要休假一个月不能鞍前马后地伺候自己了；其次，自己要去出差……去日本？

就在这个时候枕边的手机响了，短信进来，路明非抓起手机看了一眼，愣住了。

“Ricardo M . Lu，这条短信是通知你你已经被执行部安排了实习任务，预计在今天早晨7:00出发前往机场，会有车在宿舍前等你，你将乘坐CC1000次特别快车前往芝加哥。任务细节请询问该项任务的负责人，请勿担心你的考勤和学分，执行部已经代替你向各科教授请假。”发信人诺玛。

路明非掀开被子一跃而起，跟路鸣泽说的分毫不差，执行部的任务居然又砸在了他头上。而且还很紧急，否则执行部也不会这么不近人情地凌晨发短信通知。荧光闹钟显示现在的时间是早晨4:00，留给他准备的时间只有三个小时。可是去日本该带些什么东西？他从书柜里翻出那本《旅行实用日本语100句》的小册子，拍拍脑袋又去壁橱里翻电子词

典，想了想又去衣柜里摸羊毛袜，据说日本可不暖和，要是不幸被空投到北海道什么的没有羊毛袜就惨了……但是羊毛袜居然不在衣柜里，那只从国内带来的破行李箱也不见了，路明非急得团团转。

这时他看见自己的床头立着一只银色的铝镁合金登机箱，还捆着红蓝两色的箱包带。以他浅薄的知识也知道这玩意儿是产自德国的Rimowa，价格不菲的货色，按照道理绝不可能出现在他和芬格尔的宿舍里，他俩那些破破烂烂的家当犯不着用这么帅气贵气亮闪闪的旅行箱来装……他现在想起路鸣泽在梦里的那句话了，这家伙一脸“我是你亲爱的赛巴斯[1]”的贱相说，“箱子我已经帮你收拾好了”。

见鬼！谁他妈的要他帮忙收拾箱子，他知道自己想带《旅行实用日本语100句》么？但是旅行箱上贴着一张黄色的便签纸，上面是漂亮的手写体，温馨的爱心提示，“《旅行实用日本语100句》塞在箱盖内侧的袋子里了，羊毛袜卷在你的裤子里，但你的电子词典是商场搞活动时候498块钱买的打折货，功能上属于阉割版不支持日语，所以还是靠你自己的三脚猫日语打天下吧。附赠快速了解日本传统文化的秘笈《日本神话与历史100讲》一本和娱乐用美女画集一册，都在你的双肩背包里”。

路明非这才注意到自己的双肩背包也靠在行李箱旁，里面果然有一本讲日本神话的小册子和一本考究的画集，只看了一眼画集封面路明非就想去找手纸擦鼻血……裹着印度纱丽的女孩胴体曼妙而蒙眬，盘膝坐在日式的和屋中，午后温暖的阳光透过纸糊的木门照在她背后，虽然什么都看不清楚，但路明非可以想象纱丽下那个女孩赤身裸体……只看那头阳光中带点酒红色的长发他也能猜出那是谁。

他知道诺诺和苏茜搭伴去拍过一组性感的写真，摄影师是一个芬兰的女摄影家。她免费给这些女孩拍摄她们最青春最美好的时候，在拍摄完成之后直接把胶片和她们小时候的珍贵照片一起封入牢固的金属盒，埋入地下的蜗牛形容器中。直到三十年后蜗牛壳才会被解封，照片的主人们会重见她们最美时的影像，可她们已经垂垂老矣。忽然面对自己当年的性感，有人也许会哑然失笑，有人也许会号啕大哭。

“求看求看，看个花絮也好嘛！”路明非听说诺诺去拍性感写真后涎皮赖脸地说。

“屁！恺撒都没资格看，你看个大头鬼！”诺诺用手指虚戳他的眼睛，“看了害针眼！”

“拍了没人能看的照片有什么意思嘛。”路明非说。

“三十年以后就能看到了啊，到时候谁爱看谁看，我都不拦着。”诺诺龇牙咧嘴地笑，“在我五十岁的时候拿我的性感照给小男生看，看得他们激动上火了我再告诉他们说这就是姐姐我年轻的时候，可是你们来得

晚啦。想拉姐的手么？先看看姐手上的褶子。”

路明非有点沉默，心说三十年后解封着急要看的可不是小男生吧，而是以前喜欢师姐你的人。在你最美好的时间我们流着鼻血幻想你最性感的一面，等我们如愿以偿地看到时……我们最多只能摸到你皱纹横生的手，除了掏心窝子地遗憾啥也做不了。这个摄影师玩的概念是“留存美好”么？是“叫那帮觊觎姐姐美貌的草食男们看得着吃不着干上火吧”？

只有一个人看到这本影集会淡然一笑，那就是娶了她的人。因为他看过她的所有青春美丽以及渐渐老去，了无遗憾。

鬼知道路鸣泽用了什么办法居然把这些胶片偷了出来还洗成精美的影集。一页页翻过去，诺诺浸泡在清澈的泉水中只露出头来，泉水的波纹扭曲了她的身体；诺诺穿着湿透的红裙走在芝加哥老城区的街头，路灯光中飘着细密的雨丝，下水道中吹出的热气掀起的她的裙摆，湿透的织物下露出内衣带子妖娆的痕迹……前面是摄影师的作品，后面就是诺诺自己保存下来的珍贵照片了，她进入卡塞尔学院第一天穿校服的定妆照；她在芭蕾舞比赛获奖的照片，照片上她穿着黑色的纱裙扮演黑天鹅；她牵着自己养过的那匹叫莎莎的小马；她在高中毕业典礼后独自坐在空荡荡的操场上；她第一次出席舞会穿着舞裙和高跟鞋；她穿着白裙赤脚站在威尼斯圣马可广场的中央那天是她十五岁的生日……越往后照片上的诺诺越小，脸蛋越圆润，最后一张是一个婴儿躺在育婴箱里哇哇大哭，有一张丑丑的大圆脸。

翻着这些照片仿佛时间线被看不见的手拉着飞速地倒退，这果然是个时间的游戏……最后路明非用手指轻轻触摸那个小婴儿肥嘟嘟的脸蛋，好像在这个小小婴儿出生的时候他曾旁观似的。

耳边忽然回响起路鸣泽的声音，“哥哥，在决定放弃之前要想清楚哦。你要放弃的不是跟一个女孩的婚礼以及和她缔结的诺言，而是她的整个人生啊。”

路明非合上影集，把它锁进了自己的书柜里。这时他忽然想起一件事来，就是在那本影集中诺诺始终都是一个人，没有恺撒没有父母也没有路人和同学。这些照片是她自己精选出来的珍贵照片，记录了她人生中最珍贵的那些瞬间，而人生中最珍贵的时间里，她始终都是一个人？

[1] 在日漫中经常用“赛巴斯”作为管家的名字，所以在动漫圈里赛巴斯可以泛指那些高帅贴心内外兼修的管家。

第五章

日本分部

“他们都说天照命会让每个人看见阳光，可我们这种生在黑暗里的蛾子……”樱井明狂笑，“只会被你的阳光烤成焦炭！” 他旋转起来，巨爪上带起死亡的寒风。这是困兽的死斗，樱井明忘记了一切，沉浸在无穷暴力带来的快感中。

一只45码的大脚狠狠踩住小山隆造的后颈，把他的头踩进沙地里，小山隆造能听见颈椎间的软骨在哀号，只剩硬骨还在努力地支撑着脆弱的血管和神经管。

“见鬼我为什么要穿这双Ferragamo的手工定制皮鞋来做这种脏活儿？血要是溅到鞋面上会不会留下痕迹？”男人一边踩一边大声抱怨，“这可是上好的老鳄鱼皮！”

“别跟个女人似的宝贝你的鞋子了，快点！少主的耐心已经耗得差不多了！”另一个男人拎着装满水的塑料桶过来，“把他的头塞进桶里去，第一次三分钟，以后每次延长一分钟到他招供为止！”

“还不如用绳子把他吊起来，打你拿手的水手结，欣赏一下这家伙快喘不上气来使劲蹬腿的样子。”第一个男人说。

“快快快！我们在乎的只是时间！我们不是那种玩虐待的变态好么？”第二个男人把整桶水从小山隆造的后脑浇下。

浸透了水的沙子堵塞了小山隆造的嘴和鼻孔，他没法呼吸了，甜腥的味道沿着气管泛了上来，应该是开裂的肺泡在出血。小山隆造很想说些什么，可这两个男人根本没给他说话的机会。小山隆造快疯掉了，这两个家伙真的是在逼供么？他们根本就是在享受虐杀的乐趣吧？逼供也讲究方法的好么？逼供也得让人能说话啊！

小山隆造是个不太走运的外科医生，毕业于名牌医学院，曾经在大医院工作过，现在却只能在私人诊所帮帮朋友的忙。因为收入不高所以只能住在老旧的公寓楼里，邻居都是些外地来东京工作的小职员。

按说他这种事业不成功性格又谨慎的男人应该不会招惹什么麻烦，

但今夜沉重的脚步声震动了整座公寓楼，接着是霰弹枪轰响，小山隆造家那扇加厚的防盗门被人一脚踢开。两个穿黑西装的男人扑了进来，拖起他的一条腿横穿走廊登车而去。小山隆造甚至没法呼救，被拎出被窝的同时他的小腹就挨了一拳，对方准确地命中他的神经节，他痛得连声音都发不出来。整栋公寓楼里家家闭户没人敢报警，那些男人的黑色西装迎风敞开，衬里上绣着青色的夜叉鬼和赤裸的女鬼，绚烂缭乱得就像浮世绘。住户们立刻就明白了，这些男人是黑道，大家都猜测小山医生是借了高利贷。

“夜叉，停手。让他抬起头来，至少要能看见我。”有人说。

“哈伊！”两名黑衣男中那个穿鳄鱼皮鞋的魁梧家伙躬身答应，把小山隆造从沙坑里拎了出来。

“乌鸦，给他把脸洗洗。”那个人又说。

那个阴冷惨白戴细框眼镜的黑衣男把桶里剩下的水泼在小山隆造脸上，随手几把帮他把沙子抹掉。

小山隆造终于能睁开眼睛看看自己所处的环境了，这是一处位于海边的工地，长长的水泥码头向着海延伸出去。夜幕下海水正在涨潮，黑色的浪拍打在犬牙状的潮汐墙上，留下细密的白色泡沫，远处隐约可见灯火通明的东京。小山隆造大概知道自己的位置了，这里应该是东京附近的偏僻海岸，深夜里很少会有人迹，就算他大声呼救也是徒劳。

码头尽头停着一辆黑色的悍马越野车，穿黑色长风衣的年轻男人坐在保险杠上看海，海风掀起他的额发。男人在抽烟，烟头一明一暗照亮他细长的眼睛。男人的气质跟夜叉乌鸦完全不是一路，他的英俊中透着些许阴柔气，白净的皮肤有着大理石般的质感，眉宇挺拔，黑色的长风衣也相当地考究，整个人给人的感觉就像是某个学院的年轻教员。他没有参与劫持小山隆造，看起来是负责人。

男人用脚尖碾碎烟头，沿着码头缓缓走来，直到小山隆造面前：“小山隆造医生？知道我们今天找你来是为什么么？”

“你们……你们是什么人？你们想怎么样？我……我没有钱，我也没有借过高利贷，我没有仇家，你们一定是抓错人了！请你们放过我！”小山隆造急切地说。

“小山隆造，毕业于早稻田大学医学院，在东大医学部当过六年的遗传科医生，后来被曝光猥亵女病人和私自提取病人的基因进行违法的基因实验，被东大医学部开除。之后一直在地下小诊所里给怀孕的女人做引产手术，但你不靠这个赚钱，你引产之后就给女人注射麻药，趁着昏迷奸污她们，这是你的恶趣味。你很有钱，你自制毒品在地下诊所里出售，还买卖人体器官，你在三菱银行的账户上有九千六百万日元的存

款，其中五千万是三周前刚刚存入的。”风衣男念完了文件把它扔在小山隆造面前，“你最好跟我们合作，否则对于你这种人我们是没什么必要客气的。”

小山隆造越听越心惊。男人念出了他的银行账户余额时，他意识到这不是一伙无准备的暴徒，不是轻易好打发的。

“这么了解我？居然连我的银行账户余额都知道。想要钱？那就说个数吧，不要太过分，我也有一些有势力的朋友，逼急了大家都没有好下场！”小山隆造抬起头，收起了伪装出来的可怜相，“谈生意之前给根烟抽怎么样？”

这是以攻代守，小山隆造其实没有表现出来的那么害怕。他清楚自己做过些什么，男人活在这个世界上总会得罪些人，不过事后能花钱摆平就好。他在考虑多少钱能够满足这三个来历不明的男人，一千万日元不知道够不够？也许能从五百万谈起？

“你该矫正一下牙齿了。”男人抓住小山隆造的头发强迫他昂起头。乌鸦把带鞘的长刀送到男人手中，男人把刀柄狠狠地捅进小山隆造的嘴里，用力一搅。

小山隆造听见自己满嘴牙根折断的声音，剧痛在脑海里爆炸，胃痛得痉挛，大口大口的胃酸喷了出去。

男人把小山隆造扔在地上：“我说过，对你这种人我们没必要客气，迷奸孕妇，制毒，器官买卖，你居然能活到今天，神不是死了，就是睡得太久。”

“我搞女人和卖肾脏跟你们有什么关系？你们他妈的又不是警察！你们想要什么就说出来！我也告诉过你惹急了我们大家一块儿完蛋！”小山隆造痛得在地上打滚，面孔扭曲得像是恶鬼。

“我当然不是警察，警察会对你讲人道主义，可我们没准备把你当人来对待。”风衣男从口袋里掏出证件在小山隆造面前晃了晃，证件夹里有一枚圆形的金色徽章，徽章上是半朽的世界树。

“卡塞尔学院日本分部，源稚生执行官。”男人说，“现在明白了？”

“你们是……”恐惧在小山隆造心里爆炸。

这种恐惧并非外来而是如盘根古树纠结在他心底，这些年过去非但不能被遗忘，反而扎根越来越深。那么多年来他东躲西藏不敢住豪华公寓不敢在人前显摆小心翼翼地隐藏着行迹，一度他觉得自己已经从这些人的监控中游离出去了。直到今天他才明白，这些人的网从未出现过缺口，只是不到必要的时候不收网而已。小山隆造知道对方要的是什么

了，也只有那种禁忌之物值得这些男人追寻。

“你是混血种，但龙血在你的血统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在我们监控名单里你的色标是白色，最安全的一类。原本你一辈子都不会遇到我们，可你做错了事。毕业自早稻田大学的你是医学方面的高材生，从学生时代起就一直进行龙血相关的基因实验。前一段时间你的实验获得了突破性的成果，你制成了一种名叫‘莫洛托夫鸡尾酒’的基因药。这种药能强化血统，但有很强的副作用。你把配方卖给了一位大主顾，他支付了你五千万日元作为报酬。此外，你还帮他进行人体试验以观察这种药的副作用。”源稚生直视小山隆造的眼睛，“我只要一个名字，那个试验品的名字。”

“你们搞错了！我已经很多年没有跟混血种接触了，我也没有研究什么基因药物，我卖出的只是一种新型毒品的专利！”小山隆造满嘴冒着血沫，“你们搞错了！”

“你的试验品暴走了，正在满世界杀人。我们必须立刻终止他无目的的屠杀，每多争取一秒钟都是好的，所以我们不会在你身上浪费哪怕一秒钟。”源稚生神色诚恳。

“见鬼！我真的听不懂你们在说什么，你们从哪里知道我制造了那什么莫洛托夫鸡尾酒，谁说的你叫他来跟我对质，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是卖掉了一份新型毒品的提纯专利！”小山隆造含糊不清地说着，吐出一颗又一颗断牙。他明白威胁和利诱对这些男人都不会起作用，于是重又流露出可怜相来，眼神像只楚楚可怜的小动物。

“已经浪费太多时间了，”源稚生起身，“夜叉负责收尾。”

夜叉拍拍掌：“好嘞！乌鸦帮把手的话半小时就弄好！”

乌鸦狠狠地皱眉，似乎很不愿意接这个活儿，但还是抓起小山隆造的一条腿把他拖到了巨大的水泥搅拌机旁。码头施工每天都需要大量的水泥砂浆，调配之后如果用不完就得留在搅拌机里搅拌着过夜以免凝固。夜叉用铁丝捆好了小山隆造的双臂双腿，把他投入了垂直的深坑中。

“52.5的水泥，浇出来会不会开裂？”乌鸦在出浆口蘸了一点水泥砂浆捻捻，迅速报出了水泥的标号。

“码头用的水泥桩是泡在海水里的，52.5的水泥在水里不会开裂。”夜叉熟练地打开搅拌机，水泥砂浆倾泻而下。

小山隆造明白“收尾”二字的意思了，这些男人甚至不愿意花时间逼供，源稚生的命令是由夜叉处理尸体，这种处理方式是小山隆造听说过的。黑道杀了人之后会把人浇筑进水泥桩里，东京高楼大厦中不知多少

水泥桩中藏着人骨，他们在死后还默默地站立着支撑这座恢弘的城市。这个垂直的深坑就是用来浇筑水泥桩的模具，被浇筑成水泥桩的小山隆造会被打桩机打进海床，从此永远地消失在这个世界上。

又热又重的水泥砂浆打在小山隆造的肩上几乎要把他的骨头打断，十几秒钟的工夫水泥砂浆就已经漫过了他的大腿，石灰粉呛进他的眼睛和喉咙里，他仿佛闻到了自己的尸臭味。快死的时候脑海里全是那些被他玩弄过的女人，昏迷中她们的身体松软疲惫那么诱人，他很想就此招供，招供了就能继续享受玩弄孕妇的快乐……

他上大学的时候喜欢同班的女生麻美，但是麻美喜欢的是英俊的电器商行少东家藤真，他看着麻美和藤真走得越来越近，瞒着父母一起出国旅行。可小山隆造想藤真那种有钱的少东家跟麻美玩玩就会腻就会抛弃她，那时候他就会趁机安慰失落的麻美然后得到她。这个期待深藏着，直到麻美有一天来找他，说自己怀了藤真的孩子但是藤真不承认，请小山隆造帮个忙谎称是她男友带她去做个流产。渴望已久的机会就在面前，可是小山隆造看着麻美隆起的肚子忽然觉得恶心极了，他觉得到麻美肚子里怀着别人的孩子不干净了不是他的麻美了。他恨透了这个女人，想要给她一点教训，于是他给麻美服下麻药迷奸了她，整个过程中他想象自己是有钱人家的少爷藤真，那感觉真是好极了，从此他喜欢上了这个娱乐。

但他还是不敢说，因为他知道买家的暴虐。如果买家知道是自己泄露了消息，那他的死法一定会比被浇筑成水泥桩还要痛苦百倍。小山隆造紧紧地咬牙祈祷说这只是心理战是这些人逼供的手段，对方不敢真的杀他，水泥砂浆会在快把他淹没的时候停止……一定会停止！

“饶了我吧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你们找错人了！”小山隆造嘶声大喊。

回答他的是乌鸦和夜叉哼着歌对答的声音。

“夜叉你浇人桩比较有经验，这样浇出来的硬度会不会不够啊？要是在打桩的时候碎掉可就不好了。”乌鸦说。

“那再添点石灰你出点力把砂浆搅拌均匀了，码头是百年基业要建得牢固一点啊。”夜叉说着把满满一袋石灰倒进深坑里，“嗨哟嗨！使劲点搅起来！兄弟！”

石灰和水泥砂浆混合，释放出的热量把水泥砂浆烧得滚烫，乌鸦捂着口鼻搅拌得一身是劲，小山隆造只觉得浑身的痛觉神经都被放在火上烤。

“是啊是啊，记得家乡的儿歌里唱说‘码头是父亲的扁担我和弟弟站在扁担的两端’呐。”乌鸦用关西口音哼着奇怪的儿歌。

“樱井明！他叫樱井明！饶了我！求求你们饶了我吧！我没杀过人我只是个禽兽而已……求你们……饶饶饶绕饶了我！”在水泥砂浆就要漫过小山隆造头顶的前一刻，他最后的心理防线崩溃了，他仰起头来嘶声吼叫，以免水泥砂浆灌进嘴里。

“这家伙真是个笨蛋，他杀没杀过人和我们是不是把他浇成人桩有什么关系？”夜叉说着又拆开一袋石灰。

“他已经招供了就别在他身上浪费时间了！”乌鸦扔掉搅拌用的竹竿扭头就走。

“再过一会儿就完成了，会是一条好人桩，现在放弃太可惜了吧？”夜叉大声说。

“好吧好吧，那我们得抓紧点时间……”

深坑里传来歇斯底里的号哭，小山隆造绝望了。这时他才发现自己完全误解了这帮人，这帮人与其说是暴徒不如说是变态和神经病，难怪他们浇筑水泥桩时那么开心那么快乐，歌声中弥漫着发自心底的幸福。什么“码头是父亲的扁担我和弟弟站在扁担的两端”，这些家伙的童年就是兄弟并肩浇着人桩度过的吧？浇筑人桩对这些家伙来说根本不是什么残忍的丧心病狂的事，而是对童年的美好回忆吧？招供什么的这些神经病才不管！

“行了，别玩他了。”源稚生扔掉烟蒂跳上悍马，“跟他比起来你们才是真正的变态吧？”

“只有变态才能吓到变态啊。”乌鸦拍拍手上的石灰，微微一笑，“变态和变态相遇有一半的可能会情投意合，一半的可能会彼此恶心。这个变态就把我恶心坏了。”

“说实话半途而废的话，我还真是有点舍不得自己的作品啊！”夜叉叹了口气和乌鸦一起奔向悍马，悍马的车门还敞开着，车却已经开始加速。

“樱，已经查到试验品的名字，给我在档案中搜索‘樱井明’这个名字。目标用基因药物强化了血统，正在进化中，有强烈的攻击性和杀戮冲动。从现在开始把樱井明的色标调为红色，极度危险目标。给我查询空港、铁路网、公路网和水路网，还有温泉旅社、酒店和医院，用最快速度找到他。他可能使用化名和假证件，但他会克制不住杀人的冲动，你调查最近集中发生命案的地区就能找到他的痕迹，受害者应该全部是女性，死前被强暴，尸体不完整。联系政宗先生，请批准我们对樱井明进行抹杀！”源稚生一边飙车一边打电话。

“目标现在的血统阶级是多少？”

“至少是A级！狂暴化的A级混血种！”

“明白，那从现在开始收网！”

源稚生扔下手机：“乌鸦！通知后勤部开始预热那架直升机！我到达机场的时候它要在随时可以起飞的状态！”

小山隆造浸泡在一米五深的水泥砂浆里，感受着自己在夜风中慢慢凝固。在他的一生中从未有过这样的时刻，呼吸着寒冷的夜风，深刻地感受到生命的美好，庆幸自己还能呼吸；也从未有这样的时刻，他那么希望警察快点出现，即使带着逮捕状，把他扔进监狱都好，只要别让他落进本家的神经病们的手里。

不过还有六个小时天才会亮，天亮之后他才会被上班的工人们发现，那时他这根浇筑到一半的水泥桩……已经凝固得很好了吧？

火车轰隆隆地一路向北，在群山间留下白色的烟迹。

这是一辆老式蒸汽机车，远不如新型的高速列车快，目的地又是遥远的北海道，加上每个小站都要停，乘客要在火车上坐足足十二个小时。按说这样的列车本该被人瞧不起，但是每年春天都有不少年轻人选择搭乘这列火车。因为这列慢车走的是二战前铺设的山间铁轨，一路上都是难得的好景致。喜欢搭乘这辆车的旅客多是休业旅行的高中生和年轻的恋人们，在老式的铁皮火车里和悄悄喜欢的人一起呆上足足十二个小时，看着窗外如水洗过的青山被逐一抛在身后，每个女孩都会想把头枕在一个男孩的肩膀上。

樱井明所在的这节车厢只坐了一小半人，男孩女孩们兴奋地对窗外的景色指指点点。樱井明悄悄地抽动鼻子，嗅取车厢里的每一丝气味。现在他的嗅觉堪比一只猛兽，他甚至能闻出对面那个穿米色羊毛裙的女孩在动情，她旁边的男孩偷偷亲吻她耳垂的时候，她的体味中骤然增加了诱惑的荷尔蒙气息。他通过监控气味来控制这节车厢，从中选择合适的猎物。

这是他逃亡的第十五天，一路上他已经猎杀了十五个女人。

樱井明二十三岁，在一所教会学校当校工，也是那所学校的毕业生。学校位于神户的山中，四面都是坚厚的石墙，石墙上张开通电的铁丝网。曾经有胆大的孩子裹着绝缘布抓住铁丝网，成功地翻墙逃出了校园，但他随后在深山中迷路了，被救援队找到的时候已经渴得脱水了。那所学校是“关爱学校”，关爱对象是那些被其他学校拒绝的孩子，比如像樱井明这样被判断为有“暴力倾向”的。每晚睡觉前修女们都会亲吻孩子们的额头，然后孔武有力的警卫给铁门加上链锁。

樱井明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常常坐在操场中间仰望天空，但抬起头来永远是同一片四四方方的天。他坐在草坪上给天空中的每一朵云起名字，然而第二天那些有了名字的云都走了，只剩他仍旧坐在那片草坪上。学校教育到高中就停止了，但是没有大学会收他们这样的学生，樱井明就被内部聘用为校工。他有了自己的单人寝室，但仍旧不能离开校园，每天晚上睡觉前还是有警卫把寝室的铁门锁上。医生说他的暴力倾向并没有被治愈，流落到社会上会是社会的麻烦。

樱井明清楚自己被送进关爱学校的真实原因，那是因为他的血统。他出自神秘的樱井家，一个自古承袭龙血的家族，五岁时长辈给樱井明做了血统评测，他被断定血统天生有缺陷，随时有暴走的可能。他迅速地被从家中带走，被送到深山中的教会学校读书，而这所学校最大的捐助者就是他的家族。父母再也没来看过他，取而代之的是这样那样的黑衣男人。

每年他过生日那天都有一个黑衣男人以家长的身份来探望他，他们穿着考究的黑色西装，西装衬里上绘制着绚烂狰狞的鬼神图。樱井明知道这些男人就是所谓的执法人，在这个国家里每个混血种都在执法人的监控下，执法人在阴影中维护着混血种社会的秩序。有些执法人看起来吊儿郎当，会给樱井明带来烧果子和鲤鱼旗，另一些则威严得令人不敢直视，但在樱井明眼里他们没什么区别，必要时无论是和善的还是威严的执法人都会无情地处决樱井明这样的危险目标。

每个执法人都会问樱井明差不多的问题……会忽然激动起来控制不住自己么？有没有喜欢上什么女同学？你手淫么？每晚都有还是不定时？有没有觉得身边有什么讨厌的人？想不想杀了他？

每个问题都像锋利的手术刀要把樱井明剖成薄片再用显微镜认真地观察。樱井明没想过要反抗，执法人的血统远比樱井明强大而且稳定，所以他们是执法人而樱井明是囚犯。樱井明从父母那里继承来的只是“垃圾血统”，而执法人们继承的是“精英血统”，垃圾血统会增加暴走的风险，而精英血统则赋予混血种无与伦比的能力。执法人一边问问题一边在评分表上勾选，评分表和体检结果一起被传真回本家，如果樱井明的档案被贴上绿色或者黄色的色标，今年就算过关，如果是橙色标的话监控就会加强，如果是红色标……樱井明不知道后果也不想知道。每次评测樱井明的色标都是绿色，这说明他很安全，执法人安慰他说如果能一直维持绿色直到四十岁就有望自由，执法人不会再隔着钢化玻璃询问他，只会每年一次拜访他的家。

四十岁么？可四十岁的时候还有谁愿意跟他组成家庭？四十岁的樱井明一无所长，从未离开过山中的学校，是一个还没来得及长大就衰老的大叔，和一个没有亲人的孤寡。

执法人走后樱井明站在淋浴间里，用最冷的水淋透自己的身体。

“谁愿意就这样了却人生呢？”那天晚上忽然有陌生人来探望他。

那个男人穿一身白麻色的西装，慵懒闲适地坐在椅子里。樱井明刚想看清他的瞬间，大厅的灯忽然熄灭了，而背后的警卫仿佛全然未觉。

黑暗中樱井明听见男人的声音仿佛从极远处传来：“谁愿意就这样了却人生呢？”男人的声音那么温和，甚至带着些阴柔之气，但他的威严比执法人更甚。他简简单单地坐在那里，却仿佛高踞王座之上。

“不……我不愿意！”樱井明下意识地回答，“我什么都没做错！”

男人把一盒十二支药剂推到樱井明面前，这些药剂从明媚的红色渐渐过渡到沉郁的紫色，就像彩虹鸡尾酒的颜色：“那就试着让自己的血液沸腾起来。”

然后他起身离去，灯重新亮起，警卫带着樱井明回房间，一切都像一场梦。之后在那些寂静得连猫头鹰都睡着的夜晚，樱井明一针接着一针把彩色的药剂注入自己的身体。

那些药剂到底在他身体里做了什么，樱井明不知道，但他的血统显然被唤醒了，身体里的每个细胞都仿佛从沉睡中醒来，力量在血管里如海潮般涌动。他有时从梦中忽然醒来，仰望铁窗外的明月，觉得自己站在世界的中心，是一切的主宰。就像那个黑暗中的男人许诺的，樱井明得到了自己梦寐以求的……自信、力量、以及属于自己的人生。

随之而来的是黑色的欲望，某天夜里樱井明觉得自己燥热得无法忍受，好像有火从自己的身体里烧出来。醒来时他发现自己和女老师奈美赤身裸体地搂抱在一起，奈美的脊柱已经断成了几截，喉咙开裂，而自己满嘴都是血的味道。昨夜的事忽然清晰地浮现在脑海里，他敲开了奈美的房门，野兽一般把奈美压倒在床上，把她的睡裙撕裂……杀死奈美的是他兴奋时失控的力量。

樱井明把奈美的尸体埋在樱花树下，趁着深夜逃出学校。高墙已经困不住他了，他奔跑起来仿佛驾驭着风雷，从电网上方一跃而过。

奈美死的时候二十九岁，曾经是樱井明的老师。樱井明还是个学生的时候很为奈美心动，那是他所能见到的最漂亮的女人，但他距离奈美那么远，远得无法企及，他唯一能做到的就是尽可能地捣蛋，让奈美愤怒地骂他几句。当上校工之后樱井明也没想过能亲近奈美，更别说占有她，他在奈美面前永远只是个弱小的孩子。但现在他变了，他进入了全新的世界，拥有绝对的自信，在他眼里世间的一切都像蝼蚁那么渺小，他想要任何女人任何人都得服从，他想要谁死谁就得死！在短暂的恐惧和后悔之后，他欣喜若狂。

在逃亡的路上他仍未停止注射药剂，每多一支药剂进入血管，他的信心就倍增。越来越炽烈的欲望推动着他一路上猎杀女人。他残暴地对待她们，甚至吸吮她们的鲜血，这让他有种从内到外把女人榨干的满足感。但即使拥有无与伦比的信心，他仍旧不能确定自己能否逃过执法人的追捕。樱井明不知道执法人有多少，也不知道他们都是谁，但有人说他们是处决时是世间一切恶的化身，他们的手段极尽凌厉风格极度血腥，甚至能从石像嘴里拷问出秘密。如果有人违背了黑暗中的法律那唯一能做的事就是逃亡，不停地逃亡……一直到自己被捕获被处决的那一天为止。

樱井明还没能确定合适的猎物，因为这节车厢里的大部分乘客都是年轻情侣或者一起休业旅行的高中生，如果有人消失很快就会被同行的人察觉。

只有一个独行的女孩，穿着高中校服，看起来十七八岁，总之肯定比樱井明小。女孩穿着略显紧绷的学生装，显然她正在发育和长高，还没来得及做新的校服。她还戴着幼稚的小猫发卡，背着Hello Kitty的双肩背包，浑身上下透着青涩的气息。樱井明一般不喜欢这么幼齿的猎物，他喜欢那种衣着暴露的性感女人，他以前只能在电视节目中看到性感的女人搔首弄姿，如今他可以玩弄她们再杀死她们，有种美梦成真的感觉。

不过那个女孩居然有双很美的长腿，为了御寒她穿了黑色的丝袜，外面套着白色袜套，曲线介乎成年女性和少女之间，透着隐约的诱惑。以樱井明区区十几日的猎艳经验来看，这个猎物如果化化妆穿上性感的服饰在东京街头也是目光的焦点，樱井明对撕裂这个女孩的校服和袜子充满期待，暴躁的欲望让他眼睛发红，所以他刻意地垂下眼帘以免被对方觉察。

他必须抓紧时间捕猎，对他这种朝生暮死的人来说，要抓紧时间吃饱。樱井明看得出那个女孩在玻璃反光中悄悄观察自己，这样的猎物很好上手，樱井明对于自己的魅力有着十足的信心，注射莫洛托夫鸡尾酒之后他的血统大幅提升，龙血会给人带来不可思议的魅力，这是高等物种对低等物种的天赋优势。尽管樱井明的服饰廉价甚至邋遢，可只要他盯着女人的眼睛看，女人就会被他迷离的目光感染，乖乖地在他身边坐下。

樱井明抽了抽鼻子，女孩身上有股好闻的少女味道，像是花香，但说不出是哪种花。樱井明不喜欢这种气息，他渴望的是性感女人身上诱惑的荷尔蒙气息。女孩身上的气息让他回忆起自己坐在操场中间仰望天空的日子，那时候漫山遍野的草木香和花香流淌下来，汇集在山谷中的校园里……虽然想来是很美好，但那仍是一处花香弥漫的牢笼。

他看得出女孩犹豫着该不该坐过来说话，因为她穿着方口小皮鞋的脚正紧张地点着地面，显得有些焦躁又有些心虚。

“你叫小圆？”樱井明睁开眼睛，微微地一笑。

“哈伊！是绪方圆！”女孩蹦起来站直了，下意识地大声报出了自己的名字，就像是在课堂上被老师提问。

“我叫樱井明，是个魔术师，所以我知道你的名字。我们注定要相逢。”樱井明的笑容邪恶而神秘，女人在这种笑容前都无法自拔。

“原来是魔术师啊！樱井明先生好厉害！”小圆鞠了个躬在樱井明的对面坐下，拍手惊叹。

樱井明忽然觉得自己刚才的表现很幼稚，猎物的反应跟他心中的剧本完全不一致，以前他在酒吧说完这句话，对面那个女人就该一屁股坐在他身边拿身体蹭着他说：“难怪看到你，我的心跳一下子就加速了。”

这“好厉害”算怎么回事？就像小学生的圣诞晚会上，男孩穿着夜礼服假面那样的衣服高喊说我是光明和黑暗的独生子我生来就是为了拯救世界！小女孩们星星眼鼓掌说好厉害好厉害！

樱井明是从女孩的背包知道她的名字的，Hello Kitty背包上挂着一个自制的布猫玩偶，在不起眼的角落上有女孩自己绣的“小圆”二字，细心点的人都能发现。

“樱井先生也是一个人旅行么？”小圆问。

“是啊，我去小樽。”

“真巧啊，我也是去小樽！”

这对话模式简直就是八十年代的日剧，樱井明语塞了。这些日子他总是通过眼神来秒杀一个又一个的女人，这让他觉得自己在女人面前必然无往不胜，但面对这个高中生他才发现原来自己并不太懂搭讪，简直是笨嘴拙舌。真巧啊我也是去小樽！他该像一个蠢蠢欲动的高中生那样说那可太好了我们一起旅行吧！还是像饱经沧桑的文艺男那样缓缓地说小樽的雪景是最美的我们已经来晚了；还是像咸湿大叔那样说小妹妹你那么漂亮自己出门没人陪不怕坏人吃掉你么？

每种应对都糟透了，每种应对都让他想到日剧。这时候樱井明才想起其实自己这辈子很少跟女人说话，他了解外面世界的方法只是看日剧，在那间单人寝室里，在漫长的夜里，对着屏幕发呆。

“您是大学生吧？我是高中三年级，我可以叫您学长么？”小圆说。

“可以。”樱井明干巴巴地回答。

他有些不耐烦了，这个戴小猫发卡的高中生好像跟时代有些脱节似的，在东京像她那么大的女孩已经玩援助交际玩了好几年了！

“我打搅学长了么……真对不起，我这就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小圆不安地起身鞠躬。

“不，不不……跟你没关系。”樱井明无奈地说。

这是他第一次在捕猎程序上遭遇问题，分明猎物已经向他的陷阱走来，居然又要告辞。他觉得这里面有什么不对。

“你为什么要去小樽？”樱井明问，他只是想用这个问题来拖住小圆。

“我去埋葬小黏。”

“小黏？”

“小黏是我的猫。”小圆从背包里掏出一个精美的陶制骨灰盒来。那是一件手工陶器，外面画着小圆和一只小黑猫的漫画形象。

樱井明松了一口气。现在他至少确定小圆不是执法人了，就算执法人中真有高中生年纪的女孩，就算再怎么善于伪装，也没法临时烧制好一件猫的骨灰盒随身带着，上演“去北海道埋葬小猫”的剧本。

“那给我讲讲小黏的故事吧。”樱井明说。

“我和小黏啊，”小圆认认真真地想了一会儿，“那要从我小时候说起了……我小时候有自闭症哦，这是我的秘密，还请学长不要告诉别人。”

樱井明明白问题所在了。小圆的对话明显很生硬，那是自闭症的后遗症。患自闭症的孩子就像被封闭在只有她一个人的空间中，在那个空间里她只跟自己交谈，所以心理年龄会始终保持在小时候。很多自闭症的孩子是看着电视学会说话的，这样他们说起话来就显得生硬，像是二流编剧写出的台本。对面的女孩看起来是十八岁的容貌，是一朵即将盛开的鲜花，但其实心理年龄可能只是个国中生。

这么说起来两个人倒是有点像……樱井明一上车就注意到了小圆，这个女孩靠着窗呆呆地看着窗外，那时火车还没有开动，小圆就默默地看着月台上的人来人往。现在樱井明明白那是种什么样的心情了，是生活在孤独世界里的人渴望地看着人世间，看着人流涌动就觉得自己也被温暖了。难怪这个花季女孩的身上会有一种雪一般的味道，因为曾在孤独一人的世界中生活过感受过世界上最可怕的寒冷，所以即使在最炽烈的阳光中都带着微微的凉意。

“我从记事起就有自闭症，不敢跟人说话，就算在爸爸妈妈面前也不

说一个字。我看什么东西听什么人说话都觉得可怕极了，只有缩成一小团把耳朵捂住才不那么害怕。我一直到五岁还不会说话……”

“你父母带你看医生了么？”樱井明总算能跟小圆勉强对话了。

“医生也治不好，”小圆摇头，“家里的钱都用来给我治病了，爸爸妈妈也很崩溃，他们整天吵架，都说‘是你把病遗传给小圆的’‘是你把病遗传给小圆的。’”

“他们真是太过分了。”樱井明说。

其实他并不关心小圆的自闭症，反正这个女孩健康地长大了，樱井明只关心她校服下动人的胴体。不过总要这么说才能取得猎物的信任，把她引诱到车厢尽头的盥洗室里去……

“他们每天都吵架，吵得嗓子都哑了，每个人都说过不下去了过不下去了……我害怕极了。可我捂住耳朵也没用，他们的声音太大了，我最害怕的时候只能跑进洗手间里把洗手池灌满水，把头埋进去，”小圆捏住好看的鼻子比出憋气的表情，“这样他们吵架的声音就变得模模糊糊，好像打雷一样，我什么都听不清，就不那么害怕了。”

“小孩子的时候家里父母都会吵架的嘛，吵完就好了，他们床头吵架床尾合。”樱井明也觉得这句安慰的话有点敷衍。什么“床头吵架床尾合”，根本就是电视里中年大叔说的话。

他没有听过父母吵架。他五岁前父母相敬如宾，家里总是充满笑声，母亲会弹钢琴，父亲是个很好的厨师，母亲弹琴的时候父亲就在厨房里操作，樱井明在玩具堆里爬来爬去。血统检测的当天他就被带走了，不知道父母会不会像小圆的父母那样互相指责是对方把错误的基因传给了樱井明，也不知道他们还会不会一个弹琴一个做饭，也许他们已经床头吵架床尾合了吧？也许他们已经生下了新的健康的孩子。樱井明忽然有些烦躁。

“然后忽然有一天我发现家里安静下来了，因为爸爸妈妈离婚了，我被判给爸爸抚养。那以后我再也没见过妈妈……”小圆低下头，“爸爸是个木工，整天都在厂里给人做家具，总是我一个人呆在家里。有一天爸爸忽然说要带一个朋友来陪我，我吓得躲在被子里不敢露头，我想爸爸一定是要娶别的妈妈了。但是爸爸从背后拿出来的是一只手掌大小的猫仔，后来我给它起名叫小黏。小黏来的时候是个下雪天，它冷得瑟瑟发抖，喵了一声就往我睡衣的袖子里钻，毛茸茸的。”小圆眼中露出回忆的神色。

樱井明的目光也在往小圆的衣服里钻。他盯着小圆的领口，从胸部隆起的曲线猜测这个猎物的发育程度，细看起来小圆居然有些丰盈，在少女纤细腰肢的衬托下胸部隆起尤其动人，樱井明的目光往下再往下，

直到小圆挺拔俏丽的长腿，在每一个私密的地方再三流连。他有些克制不住了，在他的眼里小圆的校服渐渐变得透明，阳光里她的身体那么美好，樱井明想象一滴水珠滑过小圆的肌肤勾勒出美好的曲线。

“因为我有自闭症，所以除了去医院爸爸妈妈从不带我出门，那是我第一次看见真猫。我记得它就缩在我睡衣的袖子，又暖又软，喵喵地小声叫，那是山里面精灵说的话。”小圆说，“它虽然只会喵喵，可是每一声喵都不一样，只是我听不懂它在说什么，我就跟小黏学着说话。”

“你跟一只猫学说话？”樱井明觉得这真是荒诞透顶。

“嗯！”小圆使劲点头，“我是跟小黏学会说话的。它总是小声说话，不像我爸爸妈妈那样吼着吵架，它给我说的都是山里精灵的事，有猫精灵、狸猫精灵和狐狸精灵。”

樱井明想，照你这么说山里只有猫、狐狸和狸猫三种精灵，那莫非狸猫精灵是猫精灵和狐狸精灵生的？他觉得这女孩蠢得有点好玩，任凭自己的目光在她姣美的身体上黏着却毫无察觉，只是自顾自地讲自己的小猫。他挪动了一下怀里的黑色旅行袋，旅行袋的侧面有面小小的镜子，他从镜子的反射中欣赏着小圆校服裙下的风光，虽然什么都看不见，但他意淫着自己的手放在小圆穿了丝袜的腿上就激动得有些失态。

“后来我和小黏的秘密被爸爸发现了，有一天他下班回来，我正捏着小黏的爪子跟它喵喵喵，小黏还是只会喵喵喵，但我已经学会用日语说它的名字了。”小圆说，“我学会的第一个日语词汇就是小黏的名字哦，我是跟猫精灵学会说话的，所以我要是说话的时候不小心喵喵了，还请学长原谅哦。”

樱井明心想这大概也是中二病的一种，只是如今别人都是“黑炎的主宰”或者“邪王的真眼”这种拉风的动漫中二病患者，小圆得的却是几十年前的通话中二病，幻想自己是被山中什么猫精灵养大的公主，属于中宫崎骏的毒中得很深的患者。

“那小猫怎么会死呢？”樱井明问着这样不咸不淡的话，想要拖延和小圆说话的时间。

“因为世界上一切相爱的人总会分离啊。”小圆认真地说。

樱井明愣了一下，没来由地想起奈美……相爱的人？自己一生中有相爱的人么？算上奈美他已经猎杀了十八个女人，他跟这些女人只有一夜的疯狂，有的甚至不知道对方的名字。这么说来他的人生还是有缺憾的，虽然他拥有过不少上等姿色的女人，但他还未拥有过爱情这种东西。如果连对方的名字都不知道又怎么能说那是爱呢？没有了解只是欲望和冲动而已。唯一的例外就是奈美，樱井明用过很多年的时间幻想自己和女老师的爱情，而奈美确实也是个好老师，有时候她气得痛骂樱井

明的顽固，却会在骂完之后把樱井明带到教研室里，在夕阳的光里耐心地跟他讲勉励的话，轻轻抚摸他的头顶。樱井明毕业成为校工之后奈美是职员中第一个跟他打招呼的人，奈美带了午餐的便当盒作为他第一天上班的礼物，午餐盒里是蒸得很好的蛋羹和梅子饭。

可他杀了奈美，把她埋在了樱花树下。

“猫只能活十五年，虽然猫精灵可以活很久很久，可是一旦离开山里它们就只有普通猫的寿命了。小黏是为了救我才从山里出来的，我是三岁遇到它的，我十八岁的时候它就走了。”小圆满脸都写着难过，“那天也是冬天，早上起来的时候我看见它趴在被炉下面没动弹，我还以为天气太冷了它不想出来，就过去摸摸它的头。可它把脑袋放在我的手心里喵了一声，我听懂了它是在跟我说再见，那天下午它就走了，我把打开的猫罐头放在它面前它都不抬头闻一下，慢慢地慢慢地，它的身体就凉下去了。”小圆双手撑着膝盖，低着头，樱井明看不见她的脸，却能看见泪水一滴滴落下来打在裙子上。

她的双肩微微抽动，娇弱得让人怜惜。但樱井明满脑子都是这个猎物浑身赤裸在自己怀里颤抖的情形，兴奋得眼睛里都要冒血，在喉咙中压抑着吼声。

“学长我说着说着又哭了，对不起！”小圆使劲地把眼泪擦掉抬起头来露出灿烂的笑容，“其实小黏走了就是又回到山里去当猫精灵啦，我为什么要哭呢？”

樱井明一点都不喜欢她的笑容，白痴般灿烂又透着难过，看了叫人心里也难过。他希望小圆笑得娇媚一点，最好再扭动那么几下。

“所以我要去小樽把小黏的骨灰埋在那里，这样我就不会每看到小黏的骨灰盒就哭啦。小黏一定不喜欢我在它不在的时候又哭哭啼啼地不理人，”小圆说，“是它教会我跟人说话，它一定不希望我又变得跟以前一样吧？”

“那你以后还会去看它么？”樱井明心里一动。

“嗯！每年！”小圆使劲点头。

樱井明心里又一惊，他忽然意识到自己进到小圆的故事里去了才会问出这样的话。虽然在小圆讲述的时候他一直在欣赏小圆的身体强忍冲动，但他的眼前渐渐浮现出小圆和小黏在一起的场景，晨光里小黏叼着小圆的鞋站在门口喵喵叫，夕阳中小圆坐在屋脊上小黏坐在她的头顶喵喵叫，夜深人静小黏蜷缩在小圆的肚子上睡觉，梦呓般喵喵叫……就像看一部意义不明的文艺电影。

可他到底为什么要做这种无意义的事？还是跟一个曾患自闭症现在

还有后遗症的女孩。对方说得根本就只是臆想，而他在乎的也只是校服下的胴体。谈什么人生谈什么过往？就像妓女和嫖客讨论爱情，政客对民众畅谈理想。

“小圆的身材真健美啊！有双长腿哦！在学校里应该是体育部的吧？”樱井明换了话题。

“嗯！是艺术体操部的，还是篮球部拉拉队的成员！”小圆使劲点头。

“呀，拉拉队的表演我最喜欢了，经常体育运动的话身材会变好皮肤也会变得细腻哦！”这样的话题樱井明说起来愉快多了，同时目光在小圆的全身逡巡，就像毒蛇的蛇芯舔着女孩的身体。他觉得跟小圆聊得差不多融洽了，对方的戒备心大概消除了，是时候下手了。不过说来也奇怪，这么好下手的猎物难道以前没有高年级男生什么的对她动过心思么？

“火车上的空调怎么越来越热了？小圆你还穿着丝袜呢，不觉得热么？”樱井明说，确实这节车厢里的空气越来越燥热，而空调出风口还不断地喷出热风。

“嗯，确实很热的，分明上车的时候穿袜子温度正合适。”小圆说，“大概是列车员怕大家着凉吧。”

“小圆要不要去洗手间把袜子脱下来？这样太热了对身体可不好，如果担心行李的话我可以站在外面等你帮你拿行李。”樱井明准备要下手了。洗手间是火车上最适合下手的地方，只要在小圆背后推上一把，自己跟着进入把门封死把她的嘴塞上，就可以为所欲为了。

“那不会太麻烦学长么？”小圆有些犹豫。

“不过是帮忙拿一下行李，怎么能说是麻烦呢？”樱井明心里那条毒蛇咝咝地吐芯。

“各位乘客请注意，各位乘客请注意，现在播报紧急通知。因为控制系统短路，8号车厢的空调系统失控，车厢温度显著升高，列车员需要进行修理。8号车厢的乘客请带上各自的行李转到贵宾车厢休息，为了表示歉意我们在贵宾车厢为大家准备了免费的下午茶。”列车员在广播中说。

“我说怎么越来越热了，热得人心烦。不过运气还真好，能换到贵宾车厢还有免费下午茶。”高中生模样的女孩兴奋地说。

“快点快点，我们先去占个能看风景的好位子，前面不远就是峡山大

桥。”她的男友小声说。

每个人都为能去贵宾车厢而欣喜，贵宾车厢的座位宽大舒服，价格是普通车厢的三倍。乘客们三三两两地起身，拿起自己的行李向贵宾车厢走去，8号车厢一下子就空了。

樱井明僵坐着不动，他的听觉远比一般人类灵敏，所以他能听见有人在车顶上走动的声音。什么人能在奔驰的火车上行走，却走得那么从容舒缓？四面八方都有杀机涌动，在广播响起之前，8号车厢已经被重重封锁了。执法人追来了，循着他的气息，他们是最优秀的黄金猎犬，同时长着豹子般的爪牙。空调根本没有坏，这是执法人撤空车厢的手段，通常他们的抓捕都在无人处进行，如果是处决的话事后他们会完美地毁灭尸体，好像被处决的人从来没有存在过。这节车厢就是执法人选定的处刑地，樱井明无法跳车逃走，铁轨沿线都是无人区，对执法人来说是最佳的猎场。

他只能冒险和执法人死斗，败亡者死！车厢里的空气还是那么燥热，但樱井明的身体一寸寸凉了下去，寒气刺骨。

他握紧袖子里的压力注射器，那是最后一支莫洛托夫鸡尾酒，呈深沉的紫色，完成这支注射之后他就会彻底进化，进入全新的世界。樱井明一直没把这最后一支药剂注入自己的身体，因为他还缺一点点勇气，但现在他不得不进化，唯有进化之后他才有机会对抗执法人。但进化需要时间，时间还够不够？樱井明拼命地抽动鼻子，捕捉着空气中每一丝异样的气味，执法人该是什么味道的？血腥味的？还是铁锈味的？或者是黑暗中腐烂的臭味？

他只闻到淡淡的花香味。

“学长？学长你怎么了？”

樱井明全身的肌肉猛然绷紧，就像一只受惊的刺猬竖起了全身的刺。人都走空了，只剩樱井明和小圆。阳光从每一扇空窗里照进来，光柱中细小的灰尘翻滚，小圆眼里满是关切。

“学长你是不是病了？”小圆问。

“你为什么不去贵宾车厢？”樱井明嘶哑地问，他直视小圆的眼睛，如果那里面有些微危险的气息透出……他就立刻扑过去撕裂她的脖子！

“因为学长也没有去啊。”小圆细声细气地说。

樱井明盯着那双漂亮又空洞的眼睛，绷紧的身体一丝丝地放松下来。原来这个晚熟木讷的女孩真的有点喜欢他……时间已经过去三分钟了，执法人还没有出现。樱井明忽然明白了，这是因为小圆还没有离开

8号车厢，执法人不愿伤害无关的人。这个来不及下手的猎物居然成了他拖延时间的道具，虽然只能拖延几分钟，但这几分钟对于他来说至关重要！他捏碎了密封瓶颈，高压空气推动压力注射器，药液一滴滴进入樱井明的血管。

樱井明心中燃起了希望，也许他还有机会，完成了进化的他能不能胜过执法人？杀出这节车厢，他就会有永远的自由！

“贵宾车厢的人很多，我不喜欢呆在人多的地方……很害怕。”樱井明轻声说。

莫托洛夫鸡尾酒如一条脱闸的狂龙冲撞着他的血管，不可思议的化学反应和生物进化在樱井明的身体里发生，燥热冲到他的颅顶和四肢末端，他听见自己的全身骨骼正在缓慢地再度生长，瞳孔底部映出金色的炽烈火光。那种君临世界所向无敌的感觉又回来了，他的自信狂暴地增长，对执法人的恐惧开始消退，是这群人囚禁了他十七年，是用手撕裂他们的胸膛抓出他们的心脏来复仇的时候了！再过几分钟进化就能完成，完成之后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狠狠地掐住小圆的脖子，把她拎在阳光里撕扯干净，少女的身体应该会像只纯白色的羔羊吧？作为祭品真是再合适不过！

“学长你为什么会害怕人多的地方呢？”小圆问。

该死！为什么要问问题？继续说你那只该死的小猫就好了，只要你不停地说下去执法人就不会冲进来！别问问题，什么问题都别问，一个快死的女人什么都不需要知道！樱井明的面颊抽搐，进化给身体带来的巨大负荷和剧烈痛楚让他接近崩溃，他多说一个字都是困难的。但他不得不回答，执法人无疑正在监控他，这节车厢聚焦着来自暗处的目光，如果被看出正在进化那他就完了。

“因为他们会……杀了我啊。”樱井明用尽了力量才让自己的声音显得没那么怪异。

他下意识地说出了心底的话，在心底深处他是畏惧执法人的。他们隐藏在看不见的角落里，他们是杀人专家。在樱井明还是执法人们眼里的乖孩子时，有个性格散漫的执法人曾轻描淡写地说他们把一个暴走的目标锁进冰库，而后灌入了几十吨液氮，目标在接近零下200度的液体中拼命挣扎，最后变成了灰白色的人体雕像，缓缓沉没。那天夜里樱井明觉得整个世界那么冷，自己就像一具泡在零下200度的液氮里的灰白色人体雕像，缓缓沉没，最后连心也结上了霜。

这些年他一直生活在恐惧中，他觉得自己心里养着一个鬼。那个鬼醒来的时候就会把他吃掉占据他的身体，那天就是执法人处决他的日子。他竭尽全力表现得正常，调查表上的种种反应他都有过，在深夜里

没来由地觉得身体燥热想要奔跑；尾随奈美看着她穿着一字裙款款扭动的臀部；前一刻还深鞠躬说对不起后一刻忽然就暴怒起来，想把欺负他的体育老师抓起来压在墙上……他从没有告诉过别人，只是在深夜里钻进淋浴间，把水量开到最大，用凉水冲洗身体，把体内那股灼热的火压下去。他抱着双肩蜷缩在淋浴间的角落里无声地流泪，听着窗外的乌鸦叫声，觉得这黑暗的世界里尽是妖魔的嘶叫声，每个人都想杀死他。

“学长……也是自闭症么？跟我小时候发病的时候……好像。”小圆说着站了起来，俯身去看樱井明。

该死该死！不要靠近我不要在这种时候！樱井明在心里嘶吼，畏惧地伸手遮脸。小圆俯身下来的时候，校服领口下坠，隐约可见内衣的白色肩带，对于正在莫洛托夫鸡尾酒的药性中挣扎的樱井明来说那是致命的诱惑也是毒药，小圆身上少女的香味对他而言比春药还要猛烈，羔羊般无瑕的猎物就在眼前，但这却不是他捕猎的时候。

小圆小心翼翼地把手放在樱井明的额头上，樱井明拼命地后仰但椅背限制了他的动作。莫洛托夫鸡尾酒的药性把他心底的欲望掀得如黑色的海浪，此刻任何肌肤接触对他而言都是致命诱惑，身体燥热而痛楚，他死死地盯着小圆花瓣一样的唇，像是一个饿得快要死的人想扑上去撕咬。

该死！该死！该死！进化还没有完成！这时候控制不住自己就会前功尽弃！该死的愚蠢的女人别说话！你说的一切话对我都是诱惑！我也没有意志力回答你的下一个问题了！樱井明在心底深处虚弱地吼叫。他藏在桌子底下的双手正在变异，尖锐的骨刺刺破了手背的皮肤，指甲被新生的利刃般的尖爪取代，细小的鳞片钻出皮肤……就是这样的手紧紧地搂抱着一个个赤裸的女人，把她们的脊椎折断，樱井明从桌下伸出手去，他忍不住了，他要撕裂小圆的校服和丝袜享受她惊恐的尖叫。

“别怕，别怕，那我们就不去人多的地方，我在这里陪着学长。喵喵，喵喵。”小圆用手抹去樱井明额头的冷汗。

“喵喵……喵喵……”小圆轻声说。只是嘴唇间的呢喃，就像那只名叫小黏的猫，轻声叫着痴缠人类。

利刃般的爪停下了，只差一寸它就会抓住小圆圆润的膝盖，樱井明的眼中满是迷惘。

“喵喵……喵喵……”小圆接着说。

真的，她每一声喵喵都是不同的，不同的音韵不同的节奏不同的轻重，就像山中精灵们的语言。樱井明想到奈美给他们讲过的田代岛的猫神社，在那个深山中的神社里游荡着不知何处来的猫，它们在烛光中嗅着彼此轻声喵喵，每年假日都有很多人乘船去看那座猫神社，但没有人

能听懂猫的语言。神官们说那里的猫都是神，它们居高临下地轻声讨论着每个拜访者的悲欢，对于那些最需要帮助也最善良的人，猫们会舍弃九条命中的一条化身去帮助他们。

“你想……帮助我么？”樱井明嘶哑地笑了起来，笑得那么难听，就像哭号。

他是只沉溺在黑色欲望里的野兽，即便全日本的佛寺都敲响铜钟也无法唤回他的人性，可听着女孩轻声喵喵，他就像是被一刀劈开了头颅，光从那里涌入，驱散了充斥着脑海的、黑色的狂暴的欲望，心里满是空虚。他想嘲笑这猎物的愚蠢，她居然认为自己也是个自闭症患者……自己是那种虚弱的东西么？他在夜幕下的城市里走过，只凭妖冶的眼神就能让那些浓妆艳抹的女人情迷，就是在自己畸形锋利的爪里，一具又一具雪白的胴体被撕裂，自己是征服者是狂暴的君王！

“喵喵。”小圆又说。

以她的智商大概听不出樱井明笑声中的嘲讽，她只觉得樱井明笑了就是觉得好些了，于是她也甜甜地笑了起来，小猫发卡轻轻晃动着毛绒绒的尾巴。

别他妈的喵喵了啊！愚蠢的女人！别他妈的以为猫治好了你的自闭症世界上就没有会伤害你的东西了啊！你这副智障的样子，虽然有漂亮的脸蛋和诱人的长腿又有什么用呢？将来你嫁给了什么男人之后，他会哄你会欺骗你，背着你去新宿的夜店里找女人，把钱花在酒吧里那些诱惑的女人身上……而你即使面对暴徒也不会警觉，也许还会像今天这样可怜他对他喵喵喵……绪方圆你这个愚蠢的女人你总有一天会死的！因为你是个低智的晚熟的儿童，而唯一能守护你的那只叫小黏的土猫已经死了！樱井明在心里恣意地狂笑，他简直想要手舞足蹈……可又想痛哭流涕。

樱井明笑着笑着靠在窗玻璃上，阳光打在他的半边脸上，他的脸庞白净甚至透明，长长的额发在风中飞舞，窗外群山仿佛黛洗。

“小圆你真可爱，我现在觉得好多了，”樱井明看着小圆漂亮的眼睛，“我很喜欢你，很想和你一起去小樽旅行。”

小圆的脸热得像是喝醉了酒，她受宠若惊地起身深鞠躬：“谢谢樱井明学长！”

“我跟你一样是去北海道埋葬一个朋友的，到时候方便的话，就把他和小黏埋葬在一起吧。”樱井明说，“你会去看小黏的对吧？”

“嗯，每年！希望他会喜欢小黏！”

“他很喜欢小黏的，相信我。”樱井明把手中的旅行袋递给小圆，“我去洗手间擦把脸，一会儿我们在贵宾车厢见吧，你能帮我保管一下我的包么？”

“我可以么？”小圆接过樱井明的旅行袋抱在胸前。

“当然啊，我相信小圆。现在往贵宾车厢出发吧，别走太快也别走太慢。”樱井明说。

对的，不能走太快也不能走太慢，不能让执法人觉得这里出了状况。如果他们以为你是在逃走，他们会忽然现身发动进攻，那时候你会见识地狱般的血腥，但也别走得太慢，趁我还能保持最后一点人类的心……

“学长要不要去贵宾车厢上洗手间？我带你过去。”小圆说。

“不不，不用了，给你一个任务，帮我要一份抹茶冰淇淋。”樱井明微笑。

“明白啦！出发，目标是抹茶冰淇淋！”小圆也笑了起来。

她背着Hello Kitty的背包，抱着樱井明的旅行袋，雀跃着走向车厢的尽头。樱井明目送她穿越一道又一道阳光，阳光中灰尘轻舞。车门关上了，隔绝了樱井明看向女孩背影的视线，樱井明从桌下抽出利刃般丑陋的爪挥了挥，向这辈子也许唯一一个可怜过他的女孩告别。

我很害怕啊……很想抱紧你要一点温暖……你知不知道？可我不能，因为我已经没有一双可以拥抱人类的手了。

“出来吧。”他把那双凶器般的利爪平放在小桌上。

樱井明平生第一次闻见了执法人的味道，出乎意料的清淡，就像清酒。

车门打开，身穿黑色长风衣的年轻人走了进来。他在前排随便找了个座位坐下，背对着樱井明，自然得好像他就是这节车厢的旅客似的。阳光照亮了男人的半边身体，他手中握着一个打开的证件夹，证件夹上别着一枚金色徽章，徽章上是巨蛇缠绕着世界树。男人手上戴着一枚龙胆纹的银戒指，那只手中提着一柄暗红鞘的长刀。男人把刀靠在车座旁，戴着银戒指的手按在刀柄上。刀被缓缓抽出又合拢，刀铭“蜘蛛山中凶祓夜伏”。那是柄古刀，遍尝过人类和异类的鲜血，刀锋的弧线却那么优雅漂亮。

男人用拔刀的声音打断了樱井明沉重的呼吸声，此刻车厢后排座椅上的樱井明已经无法被看作人类了。青色鳞片从他的手背覆盖到大臂，

与身体极不相称的巨爪下垂拖在地面上，片刻之前还清秀的脸上跳动着蛇一样的青色血管，赤金色的瞳孔里燃烧着斗志。

“一个人旅行到这么远的地方真是不容易啊。”男人轻声说。

“你是谁？”樱井明的声音浑浊嘶哑。

“卡塞尔学院日本分部，执行局局长，源稚生执行官。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但也是最后一次了。向你宣布本家的判决，你将被抹杀。你没有必要抗辩，因为不会有人听。”

“我不会抗辩，我已经习惯了，我说的话从来就没有人听。你们在调查表上填什么就是什么，你们说我是绿色的我就是绿色的，你们说我是红色的我就是红色的。”

“我不想说同情的话，因为我的同情对你来说丝毫用处也没有。”源稚生说，“你不该接受那份礼物，那种药被称作莫洛托夫鸡尾酒，你知道这个词的意思么？它的本意是土制燃烧弹，芬兰人把它投向苏联人的坦克来宣泄愤怒。这种药也只能用来宣泄你的仇恨，它会把你的生命在短瞬间燃烧殆尽。这个世界上不存在安全的进化，人就是人，不可能变成龙。”

“但我很快乐。”樱井明仰起那张森严可怖的脸，发出满足而扭曲的笑声，“至少在我逃亡的十五天里，我有过自信和快乐。”

“就算你把虐杀女人称作快乐，十五天的快乐抵得过你的一生么？”

“你是执法人，你永远不会懂。其实我根本没有付出什么代价，因为我的一生一文不值。”

“最后一个问题，为什么会放那个高中生离开？一路上你没有放弃过任何猎物。”

“因为她长得太恶心啦，”樱井明笑，“吃下去会影响胃口的！”

樱井明放过绪方圆大大出乎执行局的预料，那个猎物原本唾手可得，就算不猎取也能留在身边当人质使用，但樱井明居然放弃了。根据岩流研究所的结论，樱井明的进化已经到了最后的阶段，残存在樱井明意识中的人类意志已经很薄弱。他已经化身为狂暴的野兽，具备动物般的嗅觉和残忍的杀戮心，嗜血，对女人的欲望热烈如火。但是这只野兽居然会主动放弃猎物，而且他不是没有尝试过要把猎物诱到自己的陷阱里去，可见他对猎物有着强烈的欲望。

什么东西能让一只野兽放弃自己最为着迷的东西呢？但时间所剩无多不容源稚生继续发问了，失去动力的车厢滑行着减速，最后停在了峡山大桥的中间。这里就是执行局选定的处刑地。

峡山大桥是一道跨度1200米的铁路桥，桥下是刀劈一样的裂谷，裂谷中有瀑布流过，裂谷上方是漫山的樱花，是这趟旅途中著名的景点。这是完美的处刑地，没有任何逃生通道。乌鸦和夜叉守住铁路桥两侧，下方是超过百米深的裂谷，即使是A级混血种跳下去也是必死无疑。即使樱井明跳崖，还有乌鸦。在崇尚刀战的本家中，乌鸦是例外的神枪手，樱井明在下坠过程中就会被乌鸦轰碎脑颅。

留给源稚生的时间不多，十三分钟后下一班火车就会经过峡山大桥。源稚生盯着手上的银戒指，缓缓地抓紧了刀柄。对于暴走的A级混血种他也不敢掉以轻心，表面上看起来放松，其实他一直都通过银戒指的反光锁定了樱井明。他知道以樱井明此刻的血统，不动则已，一旦动起来就是一道惊雷，顷刻之间就会判定生死。

“我不后悔杀了那些女人。”樱井明的声音异常的清晰，完全听不出疯狂，“反正痛苦的是她们不是我，恰恰相反我还很满足。我是自己选择那种药，自己把药一针针地打进自己身体里的，如果再让我选择一次，就算你站在我面前拿刀指着我，我还会给自己注射药物。如果不注射那种药我什么都不是，我在这个世界上一无所有，我被人类驱逐到了悬崖边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掉下去。我逃亡了十五天，一路强暴女人杀死她们，这十五天里我都是活着的，我这辈子只活过那十五天。”

“但很多人为你死了，没有人有权为了自己而去剥夺别人活下去的权利。”源稚生说。

樱井明说出这些话源稚生并不意外，一个堕落者就该这么说话。堕落者无视人类的道德和法律，只追求欲望和暴力。他们的话看似不可理喻，但其实遵循着龙族血腥的逻辑。

“你们这种人不会理解的，一辈子没有见过光的蛾子，遇到火就会扑上去。烧死别人无所谓，烧死自己也不可惜，烧掉整个世界都没什么，只是想要那光……”樱井明伸出手在空气中虚抓，仿佛他面前站着什么鲜活的影子，他想把那个人搂在怀里，“这是一只蛾子对光的饥渴啊！”

源稚生忽然明白樱井明瞎了。莫洛托夫鸡尾酒的强烈副作用就是摧毁视觉，在最终的进化中樱井明的瞳孔被药物摧毁了，眼睛里空荡荡的。

“如果黑暗中的蛾子曾经体会过那么一点点光，它也不会不惜把整个世界都烧起来，只为了让自己暖和起来。你说对不对？源稚生执行官。”樱井明轻声说。

这时落樱如阵雪般从窗外飘过，阳光中花瓣的颜色薄如褪色的嘴唇。源稚生有一秒钟的失神，他在樱井明的话中听出了一丝异样，那个关于蛾子和光的比喻太过深邃，不像是樱井明能说出来的话，樱井明的

语言能力很有限，一个看日剧学说话的人能有多好的修辞水准？但那个比喻就像俳句和诗，透出霜雪般的孤独。源稚生隐隐觉得樱井明是在复述另一个人的话，一个似曾相识的人……

他再次看向银戒指，里面已经没有了樱井明的影子！在这个绝不会有逃生通道的处刑地，死囚却如蒸发般消失了！

源稚生不假思索地暴起，拔刀出鞘，挥舞成圆！这柄古刀出鞘时仿佛有一道惊雷在刀鞘中炸响，刀光呈现古怪的青色，源稚生拔出的好像不是一柄刀而是一道空虚的寒气！

与此同时仿佛有一轮金色的太阳笼罩了他，他站在辉煌的日轮之中如同金刚降世，古刀切出的弧线便是日轮的边缘！

刀刃上流过一连串火花，那是樱井明的利爪和古刀的刀刃相切。樱井明是从车顶壁上坠落的，畸形的巨爪抓向源稚生的头顶，进攻的意图显然是把源稚生整个头颅从脖子上拔下来。在短短的几秒钟里，龙化的樱井明贴着车顶爬到了源稚生的上方，没有发出丝毫声音。源稚生近乎完美无缺的一刀本可以临空把樱井明斩作两半，但樱井明用那只布满鳞片的爪生生地捏住了古刀的刀刃。他竟然以刀刃为支点凌空翻转，用另一只巨爪刺向源稚生的喉间。这是野兽的攻防，每一击都以置敌人于死地为目的。

源稚生振开风衣，从后腰间拔出短刀，又是那不可思议的金色阳光笼罩了他，短刀刺穿了樱井明的爪。源稚生飞身而起以膝盖磕在樱井明的胸口把他击飞，借着樱井明后退的力量把短刀拔了出来。

樱井明撞翻了几排座椅滚入角落，但还没有容源稚生跟上去补刀他已经再度暴起，利爪已经刺穿了两人之间的重重椅背直刺源稚生的心脏。源稚生双刀十字交叉格挡，同时后退，但樱井明连续穿刺摧枯拉朽，利爪牢牢锁定了源稚生。他畸形的爪锋利到能够切割金属的程度，源稚生只有双刀而樱井明等于提着十柄长短刀，这些爪展开的时候空气中尽是刷刷的风声。

利爪洞穿了车厢的铁皮，终于被锁住了，但樱井明没有感觉到刺中人体的快感。从车厢这一头到那一头的冲锋中古刀和利爪几十次相切，最后源稚生已经被逼到了绝路，但就在樱井明狂喜地挥出致命一击的时候，源稚生消失了。源稚生消失的时候樱井明感觉到眼前有光，仿佛日出。

“原来你是……天照命，”樱井明嘶声说，“他们说过，执行人中，有一个天照命！”

源稚生从车尾缓缓走来，右手长刀左手短刀，黑色的长风衣敞开，衬里上是一幅盛大至极的浮世绘，巨人的尸骨躺在大地上，清泉流过尸

骨的左眼，从里面生出赤裸的女神，她披着自己金色的长发为衣，手捧太阳。此刻外面正是落日时分，夕阳透过车窗照在源稚生的风衣衬里上，居然反射出朝日般的辉煌。每个执法人都有不同的西装衬里，而源稚生总是紧紧地裹着风衣仿佛畏寒，显得像个保守的学究。

这是因为他绚烂起来的时候，会光照大千世界。

“天照命！你是天照命！”樱井明咆哮。

“我说了我叫源稚生，源氏家族只有一个人，所以我也是源家家主。”源稚生淡淡地说，“所以我也是天照命。放弃吧，你没有机会。”

“你是天照命又怎么样？”樱井明低声说。

源稚生皱眉。

“他们都说天照命会让每个人看见阳光，可我们这种生在黑暗里的蛾子……”樱井明狂笑，“只会被你的阳光烤成焦炭！”

他旋转起来，巨爪上带起死亡的寒风。这是困兽的死斗，樱井明忘记了一切，沉浸在无穷暴力带来的快感中。

乌鸦蹲在铁轨上抽烟，欣赏着绵延的远山，手里提着加长枪管的重型手枪。夜叉正提着裤子对着深谷撒尿，他似乎很喜欢欣赏自己的体液坠入深谷时划出的弧线。而就在他们身边，车厢剧烈震动，里面传来刺耳的切割声。锋利的武器从内而外把车厢切得伤痕累累，这种老式车厢所用的钢材质地优良，用电钻都很难打孔，源稚生和樱井明居然能用刀和爪把它切开。乌鸦有些庆幸自己把车厢两侧的门都锁死了，否则一旦樱井明冲出来，靠他和夜叉联手都未必拦得住，没准还得跑步追杀，那就太累人了。

“你查过当地的旅游资料么？听说本地的特产是用寒泉酿造的米酒，温泉也是一绝，深冬时候猴子经常冷得受不了，就下山来和人一起泡温泉。”乌鸦说。

“不知道解决了这个樱井明，少主能不能放我们两天假在这里泡泡温泉，也许小城里的女人对我们这种从东京来的猛男特别热情也说不定。”夜叉龇牙。

“听说北海道这边还有男女共浴哦。”

“我也听说了，不过也有人说现在还洗男女共浴的都是胸部下垂的老太太，想不到乌鸦你对老女人有特殊的爱好。”

车厢剧震，车顶坍塌，瞬间之后车体又像气球那样膨胀，玻璃碎片

飞射，扭曲变形的窗口中喷出灼热的气流。

“不不，我还是喜欢小麦色的元气少女，唯一钟情的老女人是你妈妈。”乌鸦双手抱头免得玻璃碎片扎穿他的脑门。

“这可不好，我没有告诉过你我老娘已经死了很久么？我五岁的时候老爹搞出轨爱上了一个吧女，老娘骑着摩托车冲进那间酒吧，把一捆雷管扔到了吧女唱歌的舞台上，把她炸成了几万片。警视厅把事件定性为极恶杀人，法官判了她死刑。你要想跟她一起共浴得去地狱的硫磺泉了朋友。”

“想不到你母亲居然是这样贞烈的女性，这倒叫我敬而远之，我也不能只钟情她一个人啊。”

“我跟你说父母双亡是世界上最好的事，这样你可以随便骚扰班里最漂亮的女生，在外面打了人对方家长也找不到人告状，所以你看小说里的剑侠很多都是父母双亡。我生来是个要当剑侠的人啊，”夜叉叼上一根烟，“就是偶尔觉得有点孤单，不过孤单起来你就会觉得自己越发地像个剑侠对不对？”

“你最近是读书了么？你说话越来越像个哲人。”乌鸦耸耸肩，“你刚才只说你贞烈的老娘被判了死刑，你父亲怎么死的？”

“哦，我忘了一个细节，当时那个吧女正坐在他大腿上唱歌。”

两人的聊天内容全无营养，他们只是在打发着时间，顺便等源稚生。源稚生执行裁决的时候总是这样，把猎物诱入陷阱，孤身走进去，在背后锁上门。乌鸦和夜叉只要带着尸体袋在外面等着就好了，几分钟之后源稚生就会出来，把染血的刀扔给乌鸦说擦干净，神色有些厌倦。渐渐地乌鸦和夜叉就习惯了，等待源稚生的时候聊聊女人或者吹吹牛，不想太多。就像等上厕所的同伴，你进去也帮不上忙，反正同伴迟早都会出来。虽然这次的战斗拖得长了点，但他们并不担心打开车门出来的会是樱井明。他们跟随源稚生都有些日子了，清楚这位年轻的执行局局长有多强。传说中的天照命，那是何等可敬可畏的血统。

“已经过去六分钟了，少主居然还没有解决目标。”车厢的阴影中传出声音。

“樱你换好衣服了么？如果还没换好的话我们能不能偷看啊？”乌鸦淫笑两声。

“你们不是偷看过么？反正你们什么也看不到。”阴影中的人说。

校服和白色袜套被人从阴影中扔了出来，接着走出来的是浑身黑色的绪方圆。但她已经不再是绪方圆了，气息变了，连带着容貌也变了。

十分钟前她还是十八岁的高中女生，此刻把头发束成长长的马尾辫她的年龄骤然变为二十多岁，不再是甜美可口的猎物，而是散发着隐隐寒气的刀。在樱井明看来如果小圆懂得化妆懂得穿些性感的衣服会更加诱人，但他完全没有想到少女清澈透明的肌肤其实就是化妆后的效果，“绪方圆”真正的肤色素白得像雪，没有什么血色。

执法人矢吹樱，从一开始她的任务就是控制住目标避免他伤害周围的乘客。在樱井明沉浸在小圆和小黏的故事里，觉得自己人生第一次感觉到温暖拥有了同类的时候，他却不知道绪方圆有几十种手段发起进攻，如果遭到樱井明的进攻也有几十种手段自我防卫。樱井明如果真的撕裂“绪方圆”的校服，看到的绝不是少女的胴体而是无数的刀锋。

“樱你总是这么小心从来不给我和乌鸦偷看的机会，这样下去我们就没法保持对你的幻想了。”夜叉上下打量樱。

樱井明一直误以为“绪方圆”穿着黑色丝袜是为了御寒，此刻樱脱去校服和袜套露出了这件衣服的真相，它是一身黑色的连身甲胄，用特细纤维和金属丝混合纺织，就像第二层皮肤一样紧贴身体，要害处插有防护钢片和各式刀刃。樱总是穿着类似的甲胄，有的甚至和皮肤颜色完全一样，所以即使她脱去衣服乌鸦和夜叉也只能欣赏一下她的曲线而看不到皮肤。

“正是这样我们才需要想象啊朋友。”乌鸦闭上眼睛两根食指抵着太阳穴，“想象力想象力想象力……啊！即视感！樱是个非洲来的女忍者，她的皮肤是黑色的，很滑很嫩哦，上面抹满白色的奶油！”

“想象的力量居然强大到这个地步！我现在有点理解那个疯子为什么会放过樱了！”夜叉闭上眼睛露出淫贱的笑容。

樱不再说下去了，坐在铁轨上收拾校服和袜套，把它们和手工陶的骨灰盒以及小猫发饰卷在一起，塞进标号为“13”的塑料袋。樱井明看到手工陶的小猫骨灰盒就打消了对樱的怀疑，但他不会想到作为忍者樱有几十套随时可以使用的身份，简单更换发式和妆容就可以把她的年龄降低或者上升十几岁，当然世界上也并不存在小黏这只猫，这些是樱早已准备好的台本，一个人骤然想伪装成另一个人总会露出破绽，但忍者会长年累月地幻想自己身体里生活着另一个人，不断地增加细节令她丰满动人，“绪方圆”就是这么成型的。

从一开始樱井明就低估了执法人，在这个已经存在了上百年的暴力机关面前，他只是个低能的孩子。历史上执法人处决过远比樱井明狡诈凶狠有经验的目标，积累下来的手段是樱井明那种智力平平的人用一辈子都无法领会的。

车厢的震动停止了，车门打开，浓重的烟尘中走出了源稚生。

夜叉和乌鸦吃了一惊，以往源稚生走出来的时候最多是神色疲倦，身上总是一尘不染，但今天他的长风衣上满是裂痕，沉默中的厌倦之意比以往重了许多倍。

“少主没事吧？”樱问。

源稚生摇摇头，他用白色的手帕裹住了古刀的刀柄，把刀递给乌鸦：“上面是猎物的血样，收集一些，其他的擦干净，然后用火烧一下刀身。”

乌鸦小心翼翼地接过古刀，刀上沾染的血液近乎黑色，正在缓缓地冒泡，像是在起某种化学反应。

“夜叉你处理后事。”源稚生叼上一根烟靠在栏杆，抬头望着天空出神。

乌鸦就地蹲下开始清洁古刀。这种级别的武器都是有编号的炼金武器，对付混血种往往比子弹还要管用，每次用完都得清洁保养。把那些黑血擦拭干净之后他用喷枪迅速地燎烧刀身，以免樱井明的基因残留在金属纹路中。最后用手指试了试刀锋，精磨的刀刃还是平滑如镜。乌鸦满意地吹了声口哨收刀入鞘。

“他最后的表情很解脱。”过了很久，源稚生轻声说，“想必是觉得自己放了你一条生路，终究还算个人。”

“他还想当个人么？注射那种药剂的目的不是进化成龙么？”樱淡淡地说，她知道源稚生是在跟自己说话。

“很多人都会对自己的过去又厌弃又恋恋不舍吧？”

“他还只是个孩子。”

“嗯，只是个孩子。”

“他很爱你吧？生命的最后一刻，忽然遇到了能理解自己的人，还是那么清纯的少女，心理学上说这时人会特别容易陷入爱情。真正的一见钟情，甚至愿意牺牲自己肮脏的人生换取你干净地活下去。”源稚生说，“这是我唯一能想到的解释了，否则他为什么要让你走？他不缺乏杀人的胆量，此前他没有放过任何一个猎物，每个猎物都死了。”

“这可以看作另外一个解释吧。”樱递上一本厚厚的练习本，“他最后把他的旅行袋交给我保管，他说自己要去小樽埋葬一位朋友，但旅行袋里只有这个练习本，是本小说，他自己写的小说。”

源稚生翻开练习本，每个角落里都写着蓝色的钢笔字，还有用钢笔绘制的漫画，冒险少年扛着一人高的巨剑，大腿上绑着附魔的短枪，背

后站着高大的黑暗神明；还有带日本刀的马尾辫少女，脚下踩着滑轮。这是一个冒险故事，关于光暗之子樱井明的冒险故事，他给自己的刀起名叫碧蓝审判，那柄附魔的短枪叫末日彼端，他的航线就是打开苍天航道的大门开辟星海航线，为此他不断地磨练自己以打败封印苍天航道的武神法因明。他在漫长的旅途中遇见了无色精灵使蕾拉·G·奈美，和这个马尾辫带刀少女结下了命运的羁绊……

“真是个中二的故事啊，他自己是男主角？”源稚生不想再看下去了。

“看样子前后写了十几年，不久之前还在写，他的中学二年级一直持续到二十三岁。”樱说。

“十五天里走了那么多城市猎杀女人，只带着这么一个练习本，是不舍得丢掉还是想去很远的地方埋葬掉过去的自己呢？”源稚生点燃那本练习本把它丢出铁道桥，看着它坠落着化为燃烧的花，“别多想这些无关的事，我们只是执法人，做好自己的事就可以了。我们不用试图去理解猎物，我们又不是野兽，怎么知道野兽怎么想？”

他顿了顿|：“只有生在黑暗里的蛾子才会知道黑的恐怖吧……飞在阳光里的蝴蝶，永远都不能明白。”

“见鬼！这家伙死得还很安详，不过车厢里可像是被炸弹炸过。”夜叉拖着黑色的尸袋出来。

“少主去过小樽么？沿着铁轨一直往前就能到，据说是个很漂亮的地方，山里有镰仓时代的佛寺，米酒和温泉都好，还有肌肤很细的女孩子常去的共浴温泉哦！”乌鸦故意把小樽说得更加美好一些，想争取在小樽度个短假。

“可我刚才听你说如今还洗共浴温泉的都是胸部下垂的老太太了。”

“怎么会？”乌鸦急忙否认并摸着自己的胸口，“有这里非常挺拔的少女！”

“刚才你和夜叉两个人说的，还有夜叉的老娘什么的。”源稚生说，“你有过休业旅行么？”

“国中还没有上完就辍学了，所以没有什么休业旅行。不过也没有必要，休业旅行什么的不就是为了跟班上最漂亮的女孩在旅途中增进感情么？运气好就可以在旅途中得手。”乌鸦说，“我辍学就是因为我在班花身上得手了。”

“有时候真不知道猎物是恶棍还是我们是恶棍啊。”源稚生淡淡地说，“那就来几天休业旅行式的休假吧，我们去小樽看看，樱你喜欢铁路

么？”

“铁路？”

“我喜欢铁路，你沿着铁路走，在尽头肯定能找到一座城市，或者其他什么有人的地方。不像鸟飞在空中，甚至不知道前面会不会有目的地。”源稚生说。

“处理完毕，”夜叉在尸袋上加了封条，“各种证件都在他的口袋里，我都销毁了。我在车厢里放了二十加仑煤油，绝对能把它烧成一个漆黑的铁壳子，什么证据都不会留下。”

“通知驻北海道的部门，把尸体送回东京岩流研究所解剖。下一列火车还有三分钟到，手脚麻利一点。”源稚生说。

“明白！”夜叉和乌鸦翻身跳上车顶。

狂风从天而降，巨大的工程直升机从山背后升起，飞过来悬停在铁道桥上方，扔下带吊钩的钢缆。固定好两个吊钩之后，夜叉点燃一根烟深深地吸了一口，松手让烟头从天窗坠入车厢，在冲天大火燃烧起来的瞬间，他和乌鸦飞身跃起。风压骤然加大，工程直升机把车厢吊离了铁道桥，然后松脱铁钩让它坠入山谷。燃烧的车厢砸在山岩上中，翻滚着发出轰然巨响，惊起了林中栖息的鸟群。四位执法人趴在铁道桥的栏杆上俯瞰，浩荡的风从北海道的群山之间吹过，山坡上的植物如少女多层的裙摆那样历历翻动，颜色从青黄到翠绿。

“其实乌鸦不说我也想休个假……累了很久了。”源稚生轻声说。

“哦耶！休假！休假！休假！”夜叉和乌鸦攥拳。

这时候源稚生的手机响了，源稚生看了一眼进来的短信。

“学院本部的人不日将抵达东京，政宗先生召唤我们。休假取消，”源稚生扔掉手中的烟蒂，“立刻返回东京！”

细雨落在山中，松风仿佛海潮。小屋中透出炽热的火光，铁锤敲击钢铁的声音清越绵长。源稚生推开门，穿着白麻衣的老人正在炉边锻打一条刀胚，火光四溅。

“我还以为你会在办公室等我，本部的人要来，你还有闲心来山里的刀舍打刀？”源稚生脱下衣服挂在火炉边烘烤。

“中国古人说，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麋鹿兴于左而目不瞬。剑圣宫本武藏先生也说过类似的话。临敌的时候应该保持自我，如果被敌人的节奏调动了，自己就会露出破绽。”老人把刀胚重新插入炭火中，“你休

息一下，然后我们再来说本部的事。你旁边就有关西烧酒，喝一口取暖吧，这个春天真是多雨，冷气都沁到人骨头里了。”

老人转头看见源稚生一边喝着酒一边盯着炉火出神：“你从小喜欢看我打刀，可惜这些年也没能打出什么好刀来送给你。”

“我只是喜欢看火光，觉得温暖。”源稚生说，“喜欢好刀的话，家族的刀剑博物馆里有的是，为什么还要自己打？”

“造刀是日本的国术啊，日本刀和大马士革刀、克力士剑并称世界三大名刃。可大马士革刀和克力士剑都诞生在有好铁的国家，伊斯兰人的国土浩瀚，优质铁矿任他们掘取，所以就冶炼出玛瑙般美丽的熔炼花纹钢；马来诸岛上有很多陨铁，陨铁是天赐的合金，蛇形克力士剑其实是靠陨铁来打造的。可日本不同，日本是个贫瘠的国家，没有好铁矿，连优质的煤都没有，刀匠们只能用紫薪和槲木烧成炭，再用炭来炼铁。这种炭只能炼出粗糙的海绵铁，只有靠千番锻打令铁与炭最终达到平衡。所以日本刀的锋利，在于刀匠每一锤砸进去的心意。当武士挥舞这些刀对敌人闪电一击的时候，刀匠砸入刀身中的千万锤都一起发动，带起赫赫的风雷。”

“你把打刀看成修行?”源稚生说。

“什么都是修行，一茶一饭一花一叶都是修行，你执行任务也是修行。”老人拍了拍手上的炭灰，“樱井明的事我听说了，你做得对。”

“老爹你当年也处决过不少类似的人吧？眼睁睁地看着血流出来，红得刺眼，有没有心软过？”

“开始有过，后来就渐渐地淡了。那些堕落的人最终都会变成死侍，唯有抹杀。既然免不了杀人，就把杀人也看作修行吧。”

“一旦堕落就人间失格？”

“是的，对于混血种来说世间有两条路，人的路和龙的路，走上龙的路就是堕落，堕落者，人间失格。”

源稚生沉默了片刻：“那种名叫莫洛托夫鸡尾酒的基因药，样本已经交给岩流研究所分析。虽然副作用明显，但它确实能激活龙血。历史上不少人追寻过纯化龙族血统的进化之路，但很少有成功的案例，如今小山隆造居然能用基因技术强制进化。这么发展下去，迟早有一天会出现真正的血统纯化药。到时候有多少混血种能够抵抗它的诱惑呢？”

“这不正是猛鬼众渴求的么？他们早已厌倦了自己人类的身份，日夜盼望着进化为龙。”

“查不出是谁购买了莫洛托夫鸡尾酒的配方，猛鬼众的嫌疑很大。”

“不能放任他们继续下去。禁忌的门是不能打开的，那后面藏着的绝对不是天堂而是地狱！追求龙的力量，必遭龙的吞噬！”老人声如沉雷。

“明白！”

“执行局和你个人最近在家族的地位都在上升，我很欣慰。这样我就能放心地把大家长的位置传给你了，别放松啊孩子。”

“你辛辛苦苦经营到今天的家族，真准备传给我？”源稚生没有流露出丝毫欣喜。

老人不解地扭头看着源稚生：“你是蛇岐八家的少主，少主就是大家长的继承者，我不传位你传位给谁？而且你是怀着天照之命的男人啊。”

源稚生沉默了很久：“我对黑道大家长的职业没什么兴趣，你就不怕我把家族解散了？解散了家族我就能去法国了……听说那里是混吃等死的好地方，我从网上认识了一个法国朋友，他在蒙塔利维海滩上有一个卖防晒油小店，过得很自在。”

“那个著名的天体海滩？”

“嗯，每年夏天他就去海滩开业，一夏天能见几十万个赤裸的女人。他只戴着遮阳帽走在海滩上，提着装各种防晒油的木盒子，如果遇见身材好的女孩子他就赠送试用装。夏季过完海滩上渐渐地人少了，他就锁上小店，去巴黎领失业救济，第二年再开业。”源稚生吐出一口烟，“那样的生活多好，睡觉时不用在枕头下塞着枪，喝酒能喝到烂醉。”

“厌倦了暴力么？”

“那个樱井明对我说，生在黑暗中的蛾子，会不顾一切地扑向火，即便被烧死也无所畏惧，即便烧死别人也在所不惜。那是一只蛾对光的渴望。”源稚生仰头看着空气中变化莫测的烟气，“他说这话的时候语气里满是嘲讽，我真不敢想象一个堕落者敢嘲笑我……但一路上我都在想他的话，也许我没有资格评论他的对错，因为我不是生在黑暗中的蛾子，我是见过阳光的蝴蝶。蝴蝶凭什么看不起蛾子呢？只因为蛾子的鳞翅是灰黑的，而我们身穿彩衣么？”

老人沉吟良久，叹了口气：“稚生，你从小就是个善良的孩子……但一个背负天照之命的男人，是不该想那么多的。”

“天照之命么？”源稚生摇头笑笑，“不说这个了，我已经准备好了，告诉我学院本部来人的事。”

“今天下午接到正式通知。校长派了一个精英团队来日本，目标是海沟深处的东西。他们会用载人深潜器进行海底勘探，深潜器已经先行运抵东京港了。这是一次由学院本部主导的行动，深潜小组从本部直接派

出，深潜器也由本部制造，执行部部长施耐德越洋指挥，诺玛全程监控。”老人说，“我们只是辅助和支持。”

源稚生吃了一惊：“本部几十年都没有插手过我们的事，这次怎么把手伸到日本来了？”

“我也不是很清楚。但是‘日本海沟里可能有龙的胚胎’这样的理由，确实足够让昂热把手伸到日本境内来。我们无法拒绝，除非我们能证明海沟里的东西不是龙的胚胎。”

“载人深潜器的话……他们必然会发现神葬所！”源稚生说，“我们必须想办法阻止他们！”

“昂热决定要做的事，没人能阻止。几十年来这个男人的阴影一直笼罩在我们头上，今天我们终于无法承受他的压力了。”老人凝视着炉火，瞳孔熠熠生辉，“趁这个机会永远掩埋掉神葬所吧，那里只是神的墓地，神已经死了……就让她永远作为骨骸存在吧！绝不能允许她返回人世间，绝不能！”

源稚生沉默了很久很久：“走出这一步我们就不能回头了，老爹你真的想好了么？”

“人活在世上永远如临深渊，其实这世上从来就没有‘回头’二字，最多也只是重新开始！”

“各家家主能同意么？”

“说服他们，这世上的任何征伐都是一个男人先站起来，然后一群男人跟着他冲向战场！”

“老爹，这些年你一直对神葬所和猛鬼众怀着那么大的敌意，为什么呢？”

“你是不是猜测我跟昂热差不多？因为第一代狮心会的覆灭，昂热对龙族怀着刻骨的仇恨，而我则不惜代价要把神葬所和猛鬼众都抹掉。”老人仰头灌下大口烧酒，“你错了，我对神葬所和猛鬼众都没有敌意，我要铲除他们，只是因为我想在我这一辈把蛇岐八家的悲运给掐断！我的命没多长了，就让我死死地掐住悲运的魔鬼，带着它去死好了。就像很多年以前天照和月读做的那样！”

“悲运……么？”

“你记不记得你小时候我给你讲北欧神话，神话里说命运三女神纺出象征命运的丝线，把它拉长，然后剪断。”

“记得，你那时候说真恨不得在命运女神的心口上刺一刀啊，这样那

些女人就不能像摆弄玩具那样摆弄别人的命运了。”

“只是不甘心的话罢了，其实人的一生就是这样，有生就有死，因为有了相遇之美才有了离别之悲。”老人轻声说，“蛇岐八家的命运也是如此啊，那白色的皇帝缔造了我们又注定要毁灭我们。至今她的幽灵还在冥冥中注视着我们，穿着爬满蛆的尸衣，跳着招魂的舞蹈。她的后裔们注定要为了她的遗产而彼此残杀，世上总会有执法人和猛鬼众，年轻人们永远流着红得刺眼的血。”

“她就是纺织我们命运的人？”

“是的，她虽然死了很多年可仍旧死死地抓着我们的命运不放手！你有没有想过要把命运的纺车砸掉？连带着那个纺织命运线的白色皇帝……一起粉碎！”老人嘶哑地说。

“那样我们就能从那个悲运中解脱？”

“我想这世上只有一个逃脱命运的办法，那就是变成命运本身！成为纺织命运的人！纺织蛇岐八家的命运，日本的命运……乃至于世界的未来！”老人轻声说，“这是没人做过的事情，我决定尝试。如果我成功了，蛇岐八家的后代将永远告别战争和流血，如果我失败了，希望你接受大家长的位子，继续引导这个家族，不要令我们的同胞失去希望。”

风在松林中穿梭仿佛鬼啸，整个世界淹没在落雨的沙沙声中，此刻天地诺大这间刀舍仿佛坐落在正中央，山中佛寺的古钟轰鸣。

“那就试试吧，尽我的力帮助老爹，先从说服其他家主开始。”源稚生怀抱长刀看着炉火，“听老爹你的意思如果成功了我就能去法国了吧。”

“混账！只是为了偷懒么？”老人愣了一下，笑骂，“好吧，你说得也没错，如果成功，我们两个就都自由了，你去法国卖防晒油，我安然地准备去死。”

“嗨，别这样，老爹你还是个年轻的老头。”源稚生说。

“也对，我还能跟你一起去法国卖防晒油。”老人笑笑。

他从炉子旁抽出一个文件夹交给源稚生：“本部传真过来的履历，这次来日本出差的共有三个人，据说是昂热的王牌组合，轻易舍不得动用。”

源稚生翻了翻那些履历，不由地皱眉：“都是帮小孩子，校长在开玩笑么？”

“确实是没什么经验的年轻人，但血统都很优秀，昂热想必是考虑到

接近胚胎的人必须有优秀的血统，否则胚胎用于保护自己的领域就能杀死他们。”老人说，“这件事上我们可以相信昂热，他从不轻易看重一个人，也从未看错一个人。我会着手安排跟八姓家主的会议，我想让你去接待这些年轻人，赢得他们的信任，让他们配合我们的计划。绝对不能让‘猛鬼众’接触到他们，从他们踏上日本土地的那一刻开始，他们必须被全盘监控和保护！”

“明白了，不让猛鬼众接触他们的最好办法是不是把他们关在本家的地牢里？”源稚生挑了挑眉。

“别像以前那样虐待本部的人了。我的意思是让你想办法取悦他们，向他们展现我们好客的一面。”老人苦笑。

“我们有这样一面存在么？”

“好啦，别看轻本部派来的年轻人。他们是如今本部学院中最强的组合，而你是日本分部中最强的男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你们是竞争对手。”老人抽出刀胚，刀胚烧红后的花纹像晚霞般灿烂。

“好吧，歌舞伎、AV店、援交少女、情人旅馆……总之在那些外国人眼里日本就是个放荡的地方吧？给他们这些他们就会满意地竖起大拇指。我回去做点准备工作，”源稚生披上风衣，“哦对了，绘梨衣还好么？”

“又做噩梦了。”老人喝了口烈酒喷吐在红热的刀胚上，烈火升腾起来，他趁着火劲抡锤敲打，火光照着他苍老却肌肉分明的上身，浑如一尊铁铸的武士。

意大利，罗马，阳光充足的早晨。

郊外古堡中，加图索家的代理家主弗罗斯特正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银行家吃意大利风味早餐，席上谈笑风生。他们正在做一个220亿美元的计划，投资位于苏格兰北海的海底天然气矿，加图索家在去年年底获得了开采权。预计到2014年气矿上缴英国政府的税收高达每年70亿美元，而加图索家的回报数倍于此，全世界各地的银行都希望投资这个项目从利润中分一杯羹。

这顿早餐吃得雍容惬意。大生意就该这么谈，在弗罗斯特看来只有小生意人才会在谈判中拍桌子瞪眼，真正的掌权者都是在云淡风轻的对话中就敲定了合作。

“关于那个波旁家族的私生子还有更精彩的故事，1732年他从没见过的母亲那里承袭了男爵爵位，准备踏入上流社会，于是他……”弗罗斯特整个早晨都在讲笑话，逗得那几个女银行家们哈哈大笑。

黑衣白衬衫的秘书忽然出现在让身后：“先生，有重要的消息。”

弗罗斯特笑笑：“帕西，在我们吃早餐的时候没有什么重要消息，餐桌上最重要的是奶酪。”

他可不想在银行家们面前失礼，堂堂加图索家的代理家主，用得着在吃早餐的时候处理事情么？世界是围绕着他们这些权贵转动的，即使世界要毁灭，在弗罗斯特吃早餐的时候也该暂停一下。

帕西居然没有退下，俯身凑在弗罗斯特耳边说了几句话。

“昂热这个狗娘养的神经病！”弗罗斯特怒拍桌子，震翻了奶酪碟，匆匆离去甚至没有向银行家们解释。

“有些紧急的事，是关于家族继承人的，非常抱歉打搅了各位用餐。”帕西鞠躬之后追着弗罗斯特离去。

银行家们相对沉默，没想明白世界上还有什么事能让弗罗斯特这么失态，还有弗罗斯特说的那个狗娘养的神经病……他们似乎也认识。

进入隔音办公室后弗罗斯特才彻底爆发出来，吼声的分贝数堪比喷气式飞机：“他怎么可以把恺撒派去执行那种危险的任务？”

“去年家族试图罢免校长，我们和昂热的关系就等同于决裂，昂热再也不给我们留余地。恺撒是学院的学生，按规定昂热可以派他去执行任务，我们无权过问。”

“可我们是他的家长！我每年参加恺撒的家长会！我有权过问他的安危！”

“虽然这么说可能让您不悦，”帕西顿了顿，“但是……您是代庞贝家主参加恺撒的家长会……您有出席的权力但是无权叫停任务。”

弗罗斯特如被迎头棒击：“那……那打电话日本分部！让他们中止该项任务！如果这一次他们帮助我们，会获得加图索家的善意和回报！”

“日本分部应该不会听从，他们连昂热的命令都未必服从。”帕西说，“日本分部是半独立的机构，他们更像一个黑道组织，而不是学院的外派机构。”

“黑道组织？”弗罗斯特大惊，“学院旗下怎么会有黑道组织？”

“因为日本分部不是由学院建立的。上个世纪初，秘党领袖马耶克勋爵乘坐轮船到达日本，发现日本的混血种从事着非法的营生，也就是黑道。无论是妓女、鸦片还是军火，任何利润巨大的非法生意都被日本混血种操控。他们在日本已经根深蒂固，秘党根本无法渗透进去，最终秘党跟日本的混血种家族谈成了合作，秘党不在日本建立分支机构，而日

本的混血种家族会支持秘党开办的学院。他们每年都会往学院派遣留学生，这些人学成归国后组建的部门就是日本分部。他们有双重身份，黑道干部和学院的雇员。”

“昂热居然用教育经费搞非法经营？贩卖鸦片？”

“学院并不插手违法交易，违法交易是组成日本分部的家族控制的。那是日本黑道中最古老的家族，共有八个姓氏，合称为‘蛇岐八家’。蛇岐八家也不直接从事违法交易，他们是黑道的执法人，很多黑道帮会认他们为本家，接受他们的管理。可以说蛇岐八家掌握着日本黑道的法律。”

“这么重要的事我怎么从来都不知道？”

“庞贝家主是知道的，大概是忘记告诉您了。”

“忘记了？”弗罗斯特目瞪口呆。

他承袭庞贝在校董会的席位已经有十五年了，这十五年里他一直相信自己大权在握，对于学院的事明察秋毫。直到今天他才恍然大悟说这间学院的结构简直就是颗洋葱，剥掉一层还有一层，外人永远难以触及真相——而他就是那个“外人”。更令他恼火的是庞贝，弗罗斯特也曾问庞贝要过相关文件，庞贝没有移交文件的理由是——“你说的文件是指校董会开会时发给我的小纸头么”、“用其中部分折过纸船”，还有“反正最核心的秘密昂热也不会留下书面记录至于小事不如不知道”。

“此外，日本分部是各分部中最平静的一个，从他们每年交给学院的年报看来，日本境内一切平安。可以确定的是，日本分部被一张巨大的黑幕笼罩着，他们在黑幕下做的事我们不知道。”帕西说，“可以说他们是脱离学院独立运作的。”

“连线家主。”弗罗斯特定了定神，“他是恺撒的亲生父亲，以他的名义要求昂热暂停这项任务！”

“在未来的一周内我们都很难和家主建立通讯，家主去西藏参加一个名叫‘心灵之旅’的慈善活动，要在喜马拉雅山麓的喇嘛教寺庙中过一周的修行生活。没有任何移动通讯公司在那里有信号，他也没带海事卫星电话，去那个喇嘛庙的唯一办法是骑马，但因为去年冬天的雪还没有完全融化，骑马进出一趟也需要一周时间。”

“他过修行生活？他能受那种苦？”弗罗斯特怀疑自己听错了。庞贝对起居条件要求之苛刻，是那种恨不得带着自己的床垫周游世界的人，没法想象他在西藏的喇嘛庙里怎么生活。

“好像是听讲座听到了一些双修、欢喜一类的学说……”

第六章

王牌组合

舷梯降下，木屐声清脆悦耳，三柄纸伞飘出了舱门。三个人穿着同样质地的印花和服，脚下是白袜木屐。三柄纸伞中一柄画着白鹤与菊花，一柄画着喷发的富士山，最前面的那柄最是威武，什么都没画，只有墨意淋漓的四个大字“天下一番”，居中一人腰间还配着黑鞘的长刀。源稚生被震住了，本部这次派出的是什么团……剑豪访问团？

黑色的“湾流G550”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声，撕裂云层。

这种超远程商务机专为身价数十亿的商人、巨星或者政要设计。乘坐这种私人专机，他们能在几个小时的睡眠中飞越太平洋，登机时还是纽约的黑夜，睁眼时已是巴黎的凌晨。它被设计得极其静音，通常在平流层中飞行时，VIP们甚至觉察不到发动机在运转，设计师说它飞起来便如“巨大的蓝鲸在深海中游动”。

但这架湾流的噪音极大，除了发动机的轰鸣，乘客们居然能听见机翼撕裂空气的尖锐啸声。上方是灿烂的银河，下方是漆黑的海面，它隐藏在黑色的云层中，云层如大海，它是向着食物发起全速冲击的虎头鲨。这架湾流由卡塞尔学院装备部改装，绰号“斯莱布尼尔”。斯莱布尼尔是北欧神话中主神奥丁骑乘的八足天马，它掠过天空的时候，总是如火流星一般燃烧。唯一的缺点是噪音超标，在装备部看来，极致的速度才是精湛工艺的体现，舒适感则可有可无。他们的工作是制造屠龙武器，武器工匠从不考虑舒适感。

“见过给坦克安装分区空调、加热靠垫和按摩座椅的么？”阿卡杜拉所长振振有词。

恺撒打开座椅上方的阅读灯，把文件袋解封。文件袋的封口上卡着“*SS*”的红章，这意味着其中文件是最高机密。恺撒是在登机之前拿到这个文件袋的，但按照规定落地之前才能解封。文件袋中的内容并不多么丰富，只有一张黑白照片、一张记忆芯片、还一份附带翻译的俄文资料。

恺撒首先拿起那张黑白照片，照片上是一艘雄伟的巨型破冰船，它

有白色的船身和黑色的舰桥，舰艏镶嵌着红色五星。俄文资料就是这艘船的档案，从档案看来这艘功勋战舰“列宁号”是世界上第一艘核动力破冰船，原属苏联北方舰队。在服役期中它曾多次获得嘉奖，堪称满载荣誉，但在苏联解体后它悄无声息地从北方舰队的战舰序列中消失了。它的档案生硬地中断在1991年12月25日，北方舰队也不追查它的下落，仿佛有人用橡皮把这艘钢铁巨舰生生地从世界上擦掉了。

恺撒把那张黑色芯片插入了笔记本的读卡槽，诺玛的声音从耳机中传了出来，“恺撒·加图索，你们这次的任务是调查前苏联‘列宁号’破冰船的残骸。功勋破冰船‘列宁号’被称作极地的红色巨兽，是全世界第一艘号称‘全海域’的极地破冰船，因为没有它到不了的冰海。苏联解体前夕，它违背北方舰队的命令，进行了一次秘密的航行，航向日本海域。在接近日本领海的地方，它发出了海难呼救信号，但在日本自卫队的救援船到达前沉入了深海。列宁号上被怀疑载有和龙族文明有关的禁忌物品。日本分部将支持你们的行动。芯片将在三秒钟之后自动格式化，祝好运。”

恺撒在心里默数到三，笔记本忽然显示“存储卡无法辨认”，恺撒拔出芯片轻轻掰断。

“跟龙族有关的禁忌物品？”恺撒点燃那些纸质文件，把燃烧的照片和纸张扔进金属垃圾桶。

灯火通明的巨型城市出现在机翼下方，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织成一张闪光的蛛网。那是东京，亚洲最大的城市，此行的目的地。

只用了6个小时就从芝加哥飞抵东京，不愧是斯莱布尼尔。这架湾流是校长的爱物，平时不舍得动用，唯有出席世界各地的拍卖会时，昂热才会把这架宝贝从机库中调出来，一是为了学院的体面，二是拍卖结束他得带着一些“和龙族文明有关的禁忌物品”返回学院，私人飞机的话比较容易通过安检，除此之外，昂热宁愿委屈自己坐普通航班。可当恺撒接到诺玛的短信从纽约匆匆赶到芝加哥的时候，斯莱布尼尔已经轰鸣着在跑道上等待他了。

校长那么慷慨，当然不是为了表示优待，而是这个任务的级别很高，也很秘密。

对面座椅上是此行的两名拍档，其中看起来比较像样的那个双手扶着黑鞘长刀，即使闭着眼睛也肌肉紧绷，腰挺得像标枪一样直；另一个则全然相反，嘴角流着哈喇子，靠在正襟危坐的家伙肩上呼呼大睡。恺撒饶有兴致地观察着拍档们，想象如果某一天这两个人和心爱的女孩发展到了可以一起滚床单的地步，女孩们会怎么评价他们的睡相。后者显然不及格，至于前者，女孩大概会觉得自己在拍某部邵氏出品的老武侠

片，少侠中了魔头的毒掌，自己是为了江湖道义才剥光了为他推送真气吧？

楚子航就是这样，分明他闭着眼睡着了，你还是觉得他剑眉星目神色凛然，好似天下大事都扛在他肩上。

“那边最亮的地方就是银座，据说日本地产价格最高的时候，一个银座的土地价值便可以买下整个美国。”恺撒扭头看向窗外。

“我对银座没什么兴趣，倒是想去‘千鸟之渊’看看。”楚子航睁开了眼睛。

“那是二战无名日军墓地，就在靖国神社旁边，作为中国人，你去那里是想往墓碑上吐口水么？”

“我是听说有条一里长的樱道，一路上有800株樱树。”

“真衬你的风格。”恺撒耸耸肩。

他知道楚子航只是在闭目养神，于是搭句话以免彼此之间总这么僵着，登机以来他们两个就没说过几句话。可尝试之后恺撒还是得承认两人完全没有共同语言。鬼知道小组名单怎么确定的，三个完全不同的人，世界观差出十万八千里去。东京对恺撒来说意味着米其林三星的寿司店、北海道的雪地温泉，还有京都的银器关西的铁器；而楚子航却想去无名公墓参观。恺撒想象楚子航盘膝坐在晚春的樱花树下，膝盖上横着长刀，接下来顺理成章地就该切个腹了。

昂热把他们两个编为一组，真的是想让他们精诚合作？这种举动跟把狮子和猛虎关在一个笼子里差不多，还塞进来路明非这只无辜的小熊猫。

不过恺撒还是决定怀柔，因为这一次他是组长，任务的成败关系到他的荣誉，为了荣誉他什么都能忍。一路上他反复告诫自己要大度，要有领袖的风范，要礼贤下士……把楚子航作为“下士”来“礼贤”，恺撒就觉得心里舒服了很多。这段时间他正沉浸在筹备婚礼的粉红色心情中，内心温柔得很，连楚子航这杀胚看起来都比较顺眼了。

路明非醒了，睡眼蒙眬地往外看：“东京诶！我们到了！不知道哪里是秋叶原。”

“电器街么？”恺撒说，“我也想去那里看看，游戏首发式什么。”

“御宅族之街”秋叶原，恺撒也听说过。街上有上千家电器店，最潮的游戏和电子产品都在那里发布，还有特色女仆咖啡店。江湖上故老相传秋叶原乃宅男圣地，只要等身长头从家乡磕到秋叶原，宅男之神就会赐你妹子和不限量的游戏首发特典……不过这些对于恺撒来说吸引力不

大，他这么说，只是向路明非表示自己并未看不起团队中唯一的屌丝，不介意和他有些共同的廉价爱好。

“恺撒你会对游戏有兴趣？我以为加图索家的继承人是没空玩那些的。”楚子航说。

“别说得我好像怪物一样！”恺撒皱眉，他觉得楚子航这话的语意不善。

“没有童年的人，哪有时间花在游戏上？”

“不要轻易给别人的人生下断言，这是基本的礼貌！”恺撒的声音冷了下去，带着一触即发的怒气。

“我说……各位英雄人困马乏……不妨落地歇息养精蓄锐再战不迟……”路明非赶紧打圆场。

一路上努力维持的气氛还未维持到飞机降落就要崩溃，这个王牌组合真是命运堪忧。楚子航摆了摆手，不知是说他没有挑衅的意思还是说“恺撒你根本不值得我嘲讽”，然后继续闭目养神。恺撒冷冷地看了楚子航一眼，收拢资料关闭阅读灯，也闭上了眼睛。机舱里漆黑一片，飞机已经降低到了云层之下，窗外下着雨，雨幕中的东京灯火通明，就像一座巨大的佛龛，永远燃烧着祭祀神明的灯烛。

路明非记得自己看过一张卫星航拍的照片，那是全世界各地的黑夜，灯火组成光明的蜘蛛网。蜘蛛网上的每一个亮点都是一座城市，有的明亮些有的黯淡些，而东京周围则是一片耀眼的白色，整个东京湾在夜幕中就像熊熊燃烧的巨烛。路明非趴在舷窗玻璃上往外看去，觉得自己好像回到了叔叔家的天台上，呆呆地望着远处灯火通明的CBD区。

叔叔家住在经济适用房里，距离CBD区有些距离，但叔叔自诩消费是CBD级别的，喜欢招待朋友去那里的星级饭店吃饭，坐在舒服的椅子上，享受漂亮女服务员的温言软语，叔叔就很满足了，然后点几个经济实惠的菜，开一瓶最便宜的红酒。在叔叔的描绘中CBD区的每一寸地面都贴着大理石，被水磨机磨得能照出美女们的裙下风光……啊错了，能照出成功人士挺拔的身姿。那里一切都是锃光瓦亮的，从意大利产的漆皮鞋到美女们的化妆镜，从楼顶的大屏幕到国际商务中心的玻璃幕墙，那里每个人都走得雄赳赳气昂昂，人生过得充实有意义。叔叔经常感慨说要是有钱搬到CBD区去，哪怕住小房子也心甘情愿，就是要被那种积极向上的气氛熏陶，路明非和路鸣泽将来也会庄敬自强。婶婶说屁屁屁，你不就是要面子么？要不然就是在街上闲逛看美女，不照照镜子瞅瞅自己一把年纪了还是一个老屌丝，CBD区的年轻小姑娘都喜欢有钱人，谁会多看你一眼？你这辈子就老老实实地跟我在这狗窝里呆着吧，蛤蟆看蛤蟆，干瞪眼！

从叔叔的描述中路明非知道了世界上还有人跟他过着完全不一样的生活，做着远比打游戏更有意义的事。他很少有机会能去CBD区逛，即使去了也会在读不懂的外文品牌中迷失方向，也不敢走进那些成功人士聚集的场所开开眼界。在他的想象里那些人永远精神抖擞浑身名牌，永远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和想去哪里，从不迷路也不无所适从。作为一个没有存在感的人，路明非很羡慕，谁都想为了什么崇高伟大的目的而活着，在游戏里不能当英雄也要当魔王，没人想当那种只会在铁匠铺前来来回回走直线的NPC，玩家不管点他千次万次，他只会重复地说“这里的刀剑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可即使那么神往，他却觉得自己永远无法真正抵达CBD，他坐在天台上眺望霓虹灯光如海潮的CBD区，觉得那里其实根本不存在于现实世界中，只是空虚的海市蜃楼。但他终于有了一个机会融入那片眺望了很久的光明，他坐在法拉利的副驾驶座上西装革履，红发小巫女把油门踩到底，火红色的跑车在高架路上穿梭，整个CBD区的灯光映在法拉利锃亮的车身上，路明非平生第一次觉得自己“驾临”CBD区，而不是像只飞蛾隔着玻璃向往屋中的灯光。那一刻他的雄心壮志简直能征服世界，征服世界后他要娶自己最喜欢的女孩……他鼓足勇气登上了学院派来的直升机，努力挺直腰板让自己显得比诺诺略高那么一点。

如今他确实跟以前不一样了，顶着王牌专员的头衔，坐顶级商务机上横跨太平洋。为了把他这60多公斤用最快的速度送到日本，学院花费了上百吨航空燃油，说明他也是很有地位的人了，在这架飞机上他想吃水果就吃水果想喝橙汁就喝橙汁，一毛钱都不用付！他要是撒泼打滚不愿拯救世界，没准连昂热都得屈尊降贵来求他。可他一点都不开心，因为诺诺就要走了。

恺撒已经开始筹备婚礼了，那么婚期也该确定了。这次任务结束诺诺就要嫁给世界上最棒的公子哥儿，懂物质享受，有冒险精神，具备领袖气质，还有一身性感的肌肉，最要命的是条件那么好了还忠贞不二，除了中二病以外全无弱点。即便路明非拥有全世界也没法改变那个结果，因为恺撒已经好到不能再好好到无以复加，他能给一个女孩她需要的一切。诺诺什么都不缺，什么都不要。

路明非忽然发现原来自己还是个没出息的熊孩子，他想表现得那么好，想自己那么英雄那么光荣，想衣着华贵彬彬有礼，不过都是想让自己喜欢的女孩看到。

他想自己在她眼里出现的时候……璀璨如星辰。

可即使有那么一天他披挂着漫天的星辰归来可是仰望天空的瞳孔已经不在，看星星的女孩已经走了，那璀璨又有什么意思呢？孤单得连星星都想坠落。

看起来他是这个组合里最人畜无害的，楚子航和恺撒这俩宿敌还需要他这个润滑剂在中间调解，否则没准擦枪走火。但他的心情真是糟透了，楚子航没有睡着他也没有睡着，一路上他都显得摇摇晃晃睡眼蒙眬，只是因为他不知道该以什么样的表情面对恺撒，总不能总是露出傻逼的微笑说："老大加油婚礼顺利！"

"路明非啊路明非，千万要讲江湖道义不要神经病发作在任务中打老大的黑枪哦！"他在心底告诫自己。

心里深处他对自己怀着某种恐惧，怂到极致的小熊猫，也会在某些时候忽然亮出锋利的爪牙……他对楚子航和路鸣泽都说自己已经想通了，但他知道自己在撒谎。

他也闭上了眼睛，一路积累下来的倦意瞬间释放出来，在降落的摇晃中他居然睡着了。

东京都以南，神奈川县，横滨市郊外。

这是一片荒无人烟的海岸线，二战之前这里是连绵的渔村，现在渔民们都已经迁入横滨当起了市民，只留下他们当初停泊渔船的码头被海水日复一日地拍打。

车灯割裂了夜幕，一辆黑色悍马从公路的路肩上翻过，穿越盐碱滩驶向目的地。源稚生驾驶，樱坐在副驾驶座上查看GPS。

"这种鬼地方怎么会有机场？"源稚生问。

"确实是有机场的，不过废弃了很多年，跑道也很短。但以斯莱布尼尔号机师的技术，应该可以安全降落。"樱说。她还是黑色西装搭配修身的长裤，梳着高高的马尾辫，戴一副平光眼镜，这身装束的她站在源稚生身后很容易被忽略。这就是忍者的本分，永远都是站在阴影中的人，必要的时候是致命的刀，有时候还是舍身的盾。

源稚生的助理团一共是乌鸦、夜叉和樱三个人，夜叉是冲锋陷阵的锋将，乌鸦是运筹帷幄的军师，而樱是贴身的"小姓"，不过古代大名的小姓都是妩媚的少男而樱却是个如假包换的女孩。从冲锋陷阵来说，源稚生比夜叉要强出不少，毕竟血统的优势摆在那里，从运筹帷幄来说，乌鸦也就在那帮没什么文化的黑道面前还能充军师，所以助理团中只有樱是不可或缺的，没有了樱源稚生就不知道如何处理那些细琐的小事，在他吐槽夜叉和乌鸦的时候也无人捧场。

"就是那里，前方的跑道。"樱说。

不可思议地，在荒无人烟的盐碱滩上出现了一条跑道，或者说半

条，另半条已经被海水淹没了。

“这条跑道修建于1941年，那时候地球还没有温室效应，海平面还没有这么高。”樱又说。

源稚生把车停在跑道尽头，让大灯迎着跑道照射。在这种完全没有灯光照明的简易机场，机师只有靠车灯指引方向。

“还有三分钟，既然是校长的专机，应该会准时。”樱说。

“简单地准备一下吧，好歹有个欢迎仪式的样子，政宗先生说了不要虐待他们，我们就对他们好些。”源稚生端坐在悍马的保险杠上。

樱在发动机舱盖上铺了一张雪白的餐巾，摆下三个郁金香杯，打开香槟把杯子一一斟满，又把一束明黄色的郁金香摆在酒杯旁，再用三枚日本小国旗插入青柠檬片里，把柠檬片放在酒杯口。这大概是日本分部历史上最像样的欢迎仪式了，有车来接有象征胜利圆满的黄色花束还有香槟酒，只差热烈拥抱，但源稚生不准备热烈拥抱那些人。首先他很讨厌跟人有身体接触，其次从履历来看来这个团队由纨绔子弟、暴力狂和无能废柴组成，对于这三种人源稚生都没有好感。日本分部上下都把本部称作“幼稚园”，因为派来的专员多半是经验缺乏的孩子，而接待本部专员的工作则被称作“带孩子”。源稚生不喜欢带孩子，他原本想把接机的工作丢给乌鸦和夜叉，但想来想去还是不放心。本部那些稚嫩可口的男孩子落到那两个暴力狂手里……会不会七零八碎地抵达酒店？所以最终源稚生决定亲自带樱来接机，以示对本部王牌组合的敬重……至少表面上的敬重。

从大海的方向传来了轰鸣声，阴云密布的天空中伸手不见五指，但似乎有什么飞行的猛兽正携裹风雷扑近。

“还算准时。”源稚生看了一眼夜光腕表。

触及海水的瞬间，斯莱布尼尔忽然亮起全部的照明灯，在水幕中这架黑色湾流就像是从夜幕中浮现的魔鬼。它滑上了还没被海水覆盖的跑道，轮胎和煤渣跑道摩擦，带着刺眼的火花。源稚生叼上一根日本产的“柔和七星”香烟，面无表情地看着来不及刹车的湾流直冲过来。跑道太短了，对于一架刚刚结束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来说绝不够用！最后五十米，湾流忽然向前方喷射出火流，发动机逆向推力全开，高达数百度的高温气流几乎能把拉了手闸的悍马都推动，但源稚生依然端坐在悍马的保险杠上，丝毫没有闪避的意思。

湾流停在悍马前方，就像一头发狂的公牛冲向斗牛士，但在最后一瞬间被拉住了尾巴。只差几米它就会撞上悍马，夹在两者中间的源稚生绝无生还的机会。

“疯子！”机师对源稚生竖起中指。

如果机师的驾驶技术略有瑕疵或者这架湾流的喷气式发动机不能倒车，大家就全完蛋，斯莱布尼尔还没落地源稚生就跟机上的人玩了这么一场惊险的赌博，用自己的命赌机师的技术。如果是其他分部的人做这种事，机师会立刻跳下飞机去殴打对方，可既然对方是日本分部的人，机师的抗议就只限于竖中指，他也不想与疯子纠缠。机师知道这帮日本人的脾气，因为跟黑道关联太深，这里的每个人都奉行极道文化，崇尚勇气和视死如归的觉悟，唯有山崩于前而不变色的男人才能指挥千军万马，名将之才就是呆若木鸡，这也是日本人自古奉行的美学。按日本分部的审美昂热当然是倜傥的英雄，副校长也可以算作风尘奇侠，装备部就完了，全体都是怯懦的狗贼。

机师只注意到源稚生巍然不动，却没有意识到源稚生背后那个捧着花束的女孩也巍然不动。日本分部的态度与其说是在发疯，不如说是表达对机上乘客的蔑视。

以源稚生的身份，当然不会不在意自己的命，他又不是街头玩命的混混。但他清楚昂热的专属机师是谁、驾驶技术如何，也相信樱的安排，樱既然挑选了这条跑道，说明她确信机师能在这么短的跑到上安全降落，樱确定的事，源稚生也不怀疑。

舱门开了，源稚生本该扑上去热烈欢迎，却端坐不动：“本部的诸位谁带了打火机？借个火！”

他盯着舱门，眼中含着刀剑的清光。政宗老爹曾说他有双令人敬畏的邪眼，懦夫面对这样的眼神都会觉得被蝎子蛰了一口。所以源稚生很少正眼看人，不希望对方因为他的眼神觉得不舒服。但今天他想用眼神向本部的人传递一个信息，他们到日本了，在这里由日本分部制订规矩。在本部拿到的“优秀”，在这里什么都不算。家世和血统评级在这里都没用，如果不够强，最好老老实实地夹着尾巴做人，用敬佩、崇拜，乃至于诚惶诚恐的态度来对待前辈，先恭恭敬敬地给他点上一根烟。

源稚生想以斯莱布尼尔号落地的急刹车，机舱里的人该晕头转向，有些大概正抱着呕吐袋狂吐吧？

舷梯降下，木屐声清脆悦耳，三柄纸伞飘出了舱门。三个人穿着同样质地的印花和服，脚下是白袜木屐。三柄纸伞中一柄画着白鹤与菊花，一柄画着喷发的富士山，最前面的那柄最是威武，什么都没画，只有墨意淋漓的四个大字“天下一番”，居中一人腰间还配着黑鞘的长刀。源稚生被震住了，本部这次派出的是什么团……剑豪访问团？

“见鬼，这是成田机场么？我怎么两眼一抹黑什么都看不见？”白鹤与菊花说。

“真够冷的，他们就不知道把我们安排在贵宾通道降落么？”天下一番抱怨。

“我们真的有必要穿成这样么？”白鹤与菊花又说。

“说是校长送的礼物，祝我们日本之行一帆风顺，不知道为何总觉得这份礼物怪怪的。”天下一番耸耸肩。

“老大你说日本分部会不会派一辆大Limo来接我们？我们可是坐专机来的，接机的车也会高档一点吧？”白鹤与菊花看似很憧憬。

“有可能，日本人是死要面子的民族，没准还会安排少女团来给我们献花。”天下一番看似自命为团队中的日本通。

源稚生觉得自己有点迷失，听这番对话这也不是剑豪团，而是日本风情游团。听起来他们很期待跑道上停着一辆加长型豪华车，车上坐满露大腿的少女供他们左拥右抱。把他们直接送去什么居酒屋就好了，他们已经穿好了午夜狂欢的服装，就等着搂搂抱抱狂吹清酒瓶子了啊！虽然早就知道是废柴团……可这帮人甚至没想过要伪装得专业一些么？源稚生的心头涌起怒气，他很少这么生气，但是对于废物和自甘堕落的人，他素来都是零容忍！

盛怒之下他的邪眼更加冷厉……这时候“喷发的富士山”扭头瞥了他一眼，然后揉了揉眼睛。

楚子航其实什么都没有看清，他只是眼睛不太舒服。这次任务太突然了导致他这样机械般精密的人也犯了点小错误，他把左右眼的美瞳戴反了，这让他的角膜很不舒服，因此在下飞机的时候他摘掉了美瞳，此刻那对永不熄灭的黄金瞳是直接暴露在空气中的。汹涌的龙威透过双眼射入源稚生的脑海，源稚生只觉得控制不住地要后仰要闪避，刚才那一眼凝视简直是来自一条森严的古龙！在这种凝视面前邪眼瞬间崩溃！

在短短的半分钟里源稚生惨遭两轮打击，所有的威慑手段还没来得及用就失败了！源稚生预感到接下来的接待任务会十分之艰巨。

风情游旅行团根本没有注意到他这位执行局局长的存在，聊着天就从他面前过去了，自顾自地往悍马里面扔行李。

“这车停得也太近了，撞上可不得了。”白鹤与菊花抱怨，“没公德。”

源稚生沉默无语，这些人难道根本没有危机意识么？他们难道就不想想说刚才只要飞机再往前滑行那么几米，整架斯莱布尼尔就化为熊熊燃烧的火球么？

路明非确实没觉得危险，因为这是他第一次坐私人飞机，他对于飞

机降落需要滑行多远根本没数。他也不觉得非常颠簸，因为一言不合之后三个人都闭上了眼睛谁也懒得搭理谁，不只是路明非，恺撒和楚子航也小睡了片刻。这一路上他俩心里都剑拔弩张，到了旅程了最后也有点疲倦了。他们只是觉得一阵地动山摇飞机就落地了，灯光亮起之后他们各自起身拿行李，换上校长馈赠的预祝他们一帆风顺的和服。

源稚生感觉自己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劲敌……最可怕的敌人往往都是你最不了解的人，跟这帮不可思议的家伙比起来，樱井明那种野兽都更有逻辑可循。

凭借记忆他很快确认了这三个人的身份，“天下一番”恺撒·加图索，校董家的继承人，学生会主席，纨绔子弟中的纨绔子弟；“白鹤与菊花”路明非，如今唯一的“S”级学生，成绩方面惨不忍睹，但据说校长珍爱这个学生甚于珍爱自己的折刀；“喷发的富士山”楚子航，狮心会会长，学生中最凶猛的暴力分子，曾因血统问题被校董会调查。这么想来这个废柴团倒也不能轻视，源稚生收起了居高临下的心。

恺撒把行李塞进车里之后又踱了回来，抽掉源稚生手中的Mild Seve扔在海风里，把一支铝管装的雪茄拍在他手心里：“别抽那种女人烟了，试试这个。”

他那双海蓝色的眼睛里流露出花花公子的风骚和老大哥般的牛逼，大力地拍了拍源稚生的肩膀，又自顾自地踱走了。眼看着事情越来越脱离源稚生的控制，连樱都目瞪口呆，想帮忙也不知怎么用力。不过那三个神经病倒是对樱蛮好，源稚生有雪茄作为小礼物，樱也得到了恺撒赠送的黑曜石雅典娜小像，显然是件价格不菲的首饰，恺撒对漂亮女孩的尊重自然超过对漂亮男人的，路明非接过樱手里的花束时点头哈腰满口都是“阿里阿多搞砸姨妈死”，楚子航也微微点头致意。

“白鹤与菊花”路明非从车里探出头来，睡眼蒙眬，操着他那口从动画片里学来的日语：“哇达西哇……这个……路明非……呆死……”

他还挥舞着一张酒店的名片，源稚生明白了，这三个人根本就是把他看成了导游。

源稚生深吸一口气压住怒气，深鞠躬：“在下源稚生，卡塞尔学院2003级进修班毕业，欢迎各位光临日本。”他用的是纯正的中文。

路明非一愣，想不到这导游居然是前辈师兄，那刚才确实有点轻慢人家了。于是赶紧他竖起大拇指，“你地……中文……大大地好！”

源稚生脸上微微抽搐。

楚子航已经怀抱长刀睡着了。他没有戴美瞳不方便睁眼，正好借机养养神。

“恺撒·加图索？你是这个组的组长吧？”源稚生只得转问恺撒，至少跟猥琐的二货和杀手一样的面瘫男相比，恺撒还算正常人。

“我是，开车吧。”恺撒挥挥手。他已经上车了可这个接机的家伙居然还不开车，他有些不解。不过他丝毫没有看轻源稚生的意思，加图索家的少爷从不看轻某个特定的人，所有人他都看轻。

源稚生再次深呼吸，强压心中的怒火，把一张文件递给恺撒：“请组长签字。”

文件是全日文的，恺撒扫了一眼，完全没看懂。他不懂日文，这个小组里唯一懂点日文的是路明非，还得经常借助那本《旅行实用日本语100句》。

“这是……入住酒店的账单？你需要我的信用卡么？”恺撒问。

“不，这是你们的遗体处理方案。这次的任务风险系数很高，如果你们不幸遇难，遗体将被空运回各自的家乡。”源稚生面无表情。

他直视恺撒的眼睛，想从中看出惊惧来。他想提醒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男孩，这不是一场旅行而是一次任务，“SS”级任务。只要任务中出任何一点问题，他们就会变成尸体被默默地运回故乡！

“哦，很体贴啊，我可不想在日本举行追悼会。”恺撒漂亮地签名画押，“你知道我的国籍对么？把我运回波涛菲诺就可以了。”

“我帮他签字就好了，我和他都是中国人，老家是一个地方的，连高中都是同一所。”路明非指指楚子航，“一起运你们还省钱了。”

源稚生灰头土脸地收起文件。

“日本分部比我想的要好，”恺撒点评，“至少你们的工作做得很细致。”

源稚生不知自己该用什么样的表情面对，该笑纳这份赞赏呢，还是一巴掌抽过去怒喝说，“少用这种‘领导上山下乡视察工作’的态度跟我说话”！

“试试我送你的那支高希霸，纯正的古巴雪茄，你喜欢的话，我的箱子里还有整整一大盒。”恺撒又拍了拍源稚生的肩膀，这浑身香水味金色毛绒绒的意大利男人在落地之后的五分钟内第二次接触了源稚生的身体。虽然恨不得上步一拳打在他那张自以为英俊潇洒的脸上，可面对这样灿烂的傻逼一样笑容，源稚生没有任何发怒的借口。

“那么今后的几天里，请各位多多关照。”他说。

“对了，现在你们日本人还男女共浴么？”昏昏欲睡的路明非忽然想

了起来，又一次从车里探出头来。

也许还是应该派夜叉和乌鸦来接机，把这三个家伙浇筑成水泥桩打进盐碱滩里……也不是什么不能做的事……对吧？源稚生默默地想。

“黑色悍马车上的人注意了！我们是神奈川县警察，你们涉嫌暴力犯罪，立刻停车接受检查！立刻放下手中的武器！”被放大的声音如狂风般席卷过盐碱滩。不远处高速公路上，大片大片的警灯亮起，警笛声轰鸣，震耳欲聋。不知何时那条安静的高速公路上已经停满了警车，全副武装的警察们以车门为盾持枪瞄准。沿着高速公路一线，灯光绵密如织，从四面八方笼罩了他们这伙人。

“怎么回事？”路明非大惊，“我们刚刚落地，还没过海关怎么就惊动警察了？”

“这里可不是成田机场，没有海关这种东西，”源稚生说，“看看你的周围就知道了。”

路明非环顾四周，吓得差点从车座上弹起来：“这是什么鬼地方？坟场么？”

这个荒无人烟的机场建在靠海的盐碱滩上，没有控制塔也没有航道灯，跑道是用煤渣夯成的，周围的黑暗里隐隐约约都是飞机残骸。

“确实是坟场，飞机坟场。”源稚生说，“这是当年神风突击队的临敌机场，他们从这里起飞，驾驶填满炸药的零式战斗机，寻找机会撞击美军的航母。塞满炸药的战斗机航程有限，为了确保战斗半径能够够得着美军的航母编队，他们把机场设在非常靠海的位置。后来废弃了，废旧飞机堆放在这里任凭海风腐蚀。”

“这么说来我们是偷渡进来的？”楚子航睁开眼睛。

“学院希望这次任务全程保密，你们不能在海关留下记录。当一阵子偷渡客没什么，日本分部会保证你们的安全。”

“这还保证个鬼的安全，刚下飞机就被几百条枪指着！”路明非说，“这是要抓偷渡客么？抓偷渡客需要那么多人带那么多枪么？”

“不，这显然不是要抓偷渡客，”恺撒从背包里取出望远镜看了一眼，“他们带了雷明顿700狙击枪，这是日本警察常规装备中最强的火力，抓偷渡客应该用不到这种强火力，除非偷渡船是武装登陆舰。”

“车里的人听着！你们有十秒钟的时间走出车外！否则我们就开枪了！”喊话声越发严厉。

“我说好汉不吃眼前亏强龙不压地头蛇，大家还愣着干什么？人家上百条枪指着我们呢！我们赶紧照做啊！”路明非高举双手，“太君不要开枪，我是良民！我跟这帮土八路一点关系都没有！”

“他们不是盯上了你们，而是盯上了我们，”源稚生皱眉，“樱，夜叉和乌鸦是不是开我的车出去过？”

“昨夜凌晨两点出发四点返回，踏平了横滨市一家俄国人开的脱衣舞夜总会。那些俄国人每个月从俄国贩几十个女人来日本，名义上说送来当女工，实际上逼她们当妓女，用皮肉钱支付偷渡费，不服从的人就虐待或者直接杀掉。当地其他夜总会向家族投诉，但俄国人拒绝家族的调查。家族决定给他们一个教训，领取任务的是夜叉的朋友，他们两个只是去帮忙。”樱说，“夜叉做事的风格您是了解的，很容易踏过界，他一时兴起就把那家店烧了。”

听她轻描淡写地说来，好像那个什么夜叉什么乌鸦烧掉的不是一家夜总会只是一个纸箱子。路明非不由得有些惊恐，这个温婉的漂亮姑娘满嘴说着奇怪的话，好像在日本分部这边很多重感情的人，捎带手帮朋友个小忙义不容辞，兴起就烧个夜总会；日本分部这边还有什么家族，家族又跟各种做皮肉生意的夜总会关系密切，夜总会遭遇了铁腕的俄国竞争对手之后居然还会跑到家族来投诉。

“就这么简单？”源稚生面无表情。

喂朋友已经很不简单了好么？情节丰富到可以拍一部黑道电影了好么？就冲“乌鸦”和“夜叉”这种江湖气浓郁的名字也很有看点啊！最好让他们在焚烧夜总会的烈火中拥吻心爱的俄国少女，然后在强劲的摇滚乐中出字幕！路明非心里说。

“事情闹得比较大，那是座一百二十年历史的古建筑，受法律保护。所以目前警视厅已经开始通缉纵火的人，相比起来夜总会被踏平倒是小事。”樱说。

“混账！焚烧古物这种事会被那些文物保护协会捅给媒体，这对家族的名誉是重大的影响！他们难道没有考虑到？”源稚生不由地流露出怒气。

“他们应该不是故意的，您觉得以他们高中都没上过的水平，能认得出古物么？大概是踏平对方的地盘后还有点余兴，就按照老习惯浇上汽油扔了个打火机过去。”樱说。

哎哟妈呀这什么习惯？要烧多少间房子才能养成这种习惯？点燃一支烟把燃烧的打火机丢往身后，在腾空而起的火焰里慷慨前行甚至不回头看一眼？这是《酷哥从不回头看爆炸》[1]中毒太深吧？路明非恶狠狠地吐槽。

“烧了也就烧了吧。”源稚生摇头，“但应该还有什么别的。”

喂喂，什么叫“烧了也就烧了吧”？师兄你这感觉就像发现老婆逛淘宝店买衣服买太多之后的叹息啊！“她喜欢买就买吧，顶多也就是小败家”什么的！

“那些俄国人之所以敢跟家族对着干，是因为当地警察署的署长在给他们撑腰，所以夜叉和乌鸦……”樱有些犹豫。

“见鬼，他们杀了警察署长？”源稚生又惊又怒。

“倒是没有那么严重，他们只是变态又不是杀人狂。”樱尴尬地微笑。

“那是什么？切了他的手指？阉了他？还是把他浇成了水泥桩？”源稚生看上去松了一口气。

喂喂！别满脸“好在他们只是小打小闹”的表情好么？

“我说师兄这可不是小事啊不能姑息！”路明非说，“听起来我们的人跟黑道走得很近啊！作为他们的上级，师兄你也有责任啊！”

源稚生诧异地看了他一眼。

“也没有，”樱说，“警察署长有个情妇帮他打理各种违法生意。夜叉和乌鸦冲进那个情妇的公寓把她从被窝里拖出来，浑身用保鲜薄膜缠好，在她的裸体上摆满了生鱼片和寿司，做成女体盛放在了警察局长的办公室里。现在冲我们喊话的人就是警察署长，他们应该是锁定了这辆车的牌照。”

“你说得对……他们确实是变态，”源稚生一拳捶在方向盘上，“这种愚蠢的举动只是激怒对方而已！做了也没什么，可他们就不能把车牌遮上么？”

路明非不说话了，因为吓得说不出来了。这已经不是部分违纪分子勾结黑道了，而是日本分部从上到下都黑道化了！

“有这种无厘头的手下最应该自省的是上级吧？这种人在学生会里连一个星期都混不下去。”恺撒说。

他也听得出日本分部的状况不对，但以他的性格永远都会表现得安之若素。贵族就是这样，对什么事情都不会大惊小怪，家里开着舞会，仆人进来说那帮泥腿子革命了，也要淡定地安排完下一支曲子叮嘱宾客们尽欢，然后悄悄进入书房写信给国王要求进宫觐见，商量这次到底是怀柔还是动武。至于其他小事更要淡定地挥退仆人，满脸“哥这辈子吃香喝辣玩漂亮姑娘什么都享受过了对这个世界已经厌倦了就差想去死了”的

慵懒感。

“我记得芬格尔好像也是学生会的。”楚子航说。

恺撒语塞，他没法不讨厌楚子航，楚子航说话虽少，但每一句都正中他的要害。

“车里的人听着！把握你们最后的机会！我们要开始倒数了！”警察署长高呼。

“见鬼，两分钟都过去了他怎么才开始倒数？”路明非这才想起他们本该只有十秒钟。

“区区一个警察署长无权决定开枪，他一定是电话请示了上司。”源稚生说，“但这表示他已经得到了授权。”

“那我们还闲扯什么？赶快下车投降啊！反正夜总会也不是我们烧的，他情妇的光屁股我们也没看到，我们就说是偷渡过来打工的。”路明非说。

恺撒伸手揭开第三排座椅上的防雨布：“看起来这种供词警察是不会信的。”

看了一眼防雨布下的东西路明非就颓了，那是一架单兵导弹和两支军用霰弹枪、两支手枪。这辆车上的装备不弱于一个全副武装的班，良民已经伪装不了了，单凭这些武器他们就是重罪犯。

“看起来斯莱布尼尔号想起飞。”楚子航说。

“它必须离开。它携带了两枚响尾蛇导弹，挂架隐藏在机身内。”源稚生说，“如果它被捕获，你们的罪名就是武装入侵日本领空。”

“那……抢先招供检举同案犯能从轻么？”路明非问。

“可我们就是你的同案犯啊。”恺撒说，“你咨询我们这个问题是否有点太过坦荡了？”

斯莱布尼尔号调转机头，机腹下暗门开启，导弹挂架伸出，上面挂载的响尾蛇导弹漆成血红色。战斗机的黑影迅速逼近，迫近海面，那显然是日本自卫队的F-16D战斗机，由王牌机师驾驶。显然它们是挂载了武器的，而斯莱布尼尔号则是要反击……

反击？路明非满头黑线，你一架商务机跟战斗机打什么啊？这就好比开着宝马车冲向豹式坦克啊！

“居然被自卫队的雷达锁定了，真不小心。”源稚生拿起对讲机，“呼叫斯莱布尼尔！呼叫斯莱布尼尔！把导弹收起来，你想在日本领空杀人

么？”

听起来源稚生担心的并非校长心爱的湾流被F-16战斗机揍下来，而是怕宝马车反过来碾平了坦克。

“空爆弹而已，吓唬他们一下，完毕。”机师切断了通话。

“10、9、8、7……”警察署长开始倒数了。

斯莱布尼尔号喷出的气流中带着明显的火光，短距加速后它猛地拉起机头，鹰隼般扑向F-16。F-16的机师还未考虑清楚是先行回避还是无线电通话，响尾蛇空爆弹已经点火发射了。两架F-16被逼得空中急停，斯莱布尼尔号则喷着耀眼的尾焰，瞬间加速到超音速，消失在上方云层中。这架湾流从入侵日本领空到调戏战斗机，再到冒着尾烟潇洒离去，就像在自家猎场里打猎似的轻松，自卫队的王牌机师们只能对着他留下的烟迹发呆。

“对方不是王牌机师么？怎么这么轻易就被甩掉了？”路明非看呆了。

“王牌也分不同的级别，”恺撒说，“斯莱布尼尔号的机师是美国空军中的王牌试飞员，F-22的第一架样机就是他试飞的。”

“这种人也被招到我们学院里来了？”

“好像是因为暴躁驾驶，导致价值12亿美元的样机失事坠毁，最后被空军开除了，只好给校长当专属机师。”

“我靠！这种履历糟糕到爆的机师校长也敢用？他就不怕这家伙把斯莱布尼尔号也摔了？”

“哦，校长那样的老贼当然有办法了，”恺撒耸耸肩，“试飞员的工作虽然危险但是是有降落伞的，校长把斯莱布尼尔号上的机师降落伞取消了啊！”

“还能更人渣一点么……”路明非说。

此刻他们正在剧烈的颠簸中奔驰，在斯莱布尼尔号点火的同时，源稚生把油门踩到了底，黑色悍马像头巨兽似的咆哮。目标分别向不同的方向逃窜，而且都是极速，警方的狙击手也失去了准头。悍马在起伏不平的盐碱地上几乎是跳跃着前进，后排座椅上的三个人仿佛腾云驾雾不时头撞车顶。还有比这更糟糕的，警车群沿着高速公路一边追击一边射击，警察们使用的是曳光弹，路明非看着明亮的弹道在车身前后左右交织成网。

“太刺激了点吧？”路明非惨叫。

“确实刺激，”源稚生面无表情，“如果我告诉你这车不防弹，你是不是会觉得更刺激一点？”

悍马越过路肩回到了路面上，脱离盐碱地面之后终于不那么颠簸了，但警车如群狼般尾随，逐渐逼近。在盐碱滩上跳着奔逃的时候虽然狼狈，但警车没法上滩地，所以只是在高速公路上远远地尾随射击。到了高速公路就是大马力警车的狩猎场，警察们习惯于追捕那些驾驶超级跑车的飙车族，改装过的警车拥有不逊于保时捷的加速度，公路追车不是悍马这种重型越野的强项，源稚生左冲右突，试图利用悍马沉重的车身挤开警车，路明非满耳朵都是金属摩擦的刺耳声音，每一次撞击他都跟球一样在悍马宽大的沙发座椅上滚来滚去，好在恺撒和楚子航一左一右挡着他，否则他早就撞得头破血流了。

“见鬼！你们的人真的只是把警察署长的情妇扒光了做女体盛，而不是把他老婆怎么样了？”恺撒大吼，“这家伙简直是想要我们的命啊！”

“这个我没把握，夜叉和乌鸦要是真做了也不会告诉樱，但我想不会的，夜叉和乌鸦都是萝莉控不喜欢老女人！”源稚生猛踩刹车，后面的警车狠狠地撞在悍马的后保险杠上。

那辆警车失控盘旋，暂时阻挡了后面的警车。但更多的警车分左右两路绕过障碍，试图把悍马包围起来。狙击手不断地做威慑射击，在悍马车身上一个接一个钻洞，后视镜早被打飞了，源稚生侧面的玻璃也碎了。如果不是源稚生始终以“S”形路线前进，狙击手早就爆掉了他们的车胎。一道火光从车顶上方掠过，在前方十几米的地方爆炸，前风挡被照得一片火红，数不清的细小弹片插在引擎盖上。

“他们动用了火箭筒，这是军用装备，自卫队应该也加入了。”恺撒看了一眼弹片。

“太狠了吧？要给人留点机会啊！要考虑我们这些人中是不是有人想投降啊……”路明非头晕目眩地抗议。

“F-16被导弹锁定，虽然是空爆弹但也足够惊动自卫队高层了。这下子麻烦更大了，如果被捕，我们就不是进警察局的看守所，而是自卫队的监狱了。他们不会给我们请律师的机会，却会派一群军人来拷问我们是哪一国的间谍。”源稚生说。

“不介意的话，借用一下单兵导弹，我先把那辆带火箭筒的车解决掉。”恺撒开始挽和服袖子。

“不能这么做！”楚子航说。路明非真庆幸他们中好歹还有人脑袋清醒，不至于真的武装强袭警察。

“用霰弹枪就好了！单兵导弹杀伤范围太大，你能确保不死人

么？”楚子航开始装弹。

“别啊！单兵导弹和霰弹枪都是袭警好么？一旦开了枪就都是暴力犯罪，定罪上没什么区别啊！”路明非好歹还有点法律常识。

“不用担心，我说过日本分部会保障诸位的安全，那么日本分部就一定做到。”源稚生淡淡地说，“这是日本，我们的地盘，在这里我们制订规则。”

“很大的口气啊。”恺撒挑了挑眉，“我倒是很有兴趣看看日本分部的手段。”

源稚生笑了笑，从飞机落地到现在，他始终被这帮本部来的神经病和中二病困扰着，平时的节奏完全被打乱。便如武士真剑决斗，一方凝神静气地拔出宝刀，摆出“正眼”这般凌厉的起手式，对方却挥舞着小扇载歌载舞，还对旁边的观众摇摆屁股，于是手足无措的反而是秉承武士之道的一方。但现在局面紧张千钧一发，主动权又重新回到了源稚生手中。他的长项就是应付最恶劣的局面，远比应付插科打诨的小丑擅长得多。

“根据辉月姬的情报，现在整条高速公路都封闭了，还有更多的警车正赶往这里，总数达到三百辆之多。”樱说。

“辉月姬是谁？”恺撒问。

“岩流研究所单独的云计算系统，相当于本部的诺玛，但她和诺玛是分开来运行的。”源稚生说。

“就是说这里在诺玛的监控范围之外？”恺撒有些诧异。他一直以为诺玛的监控范围是全世界，甚至连斐济这样的岛国都被纳入了监控范围，但日本却在监控范围之外。

“辉月姬和诺玛之间是直联的，所以诺玛也能监控日本境内。”源稚生说，“只不过辉月姬是日本分部独立研制的智能系统。”

警车连续撞击悍马的两侧和后方，在这种情况下源稚生想走“S”形路线都很困难了。这是最后的警告，如果源稚生拒不投降的话，警车可以把他挤进双向道之间的深沟，那时轻则翻车重则将当场爆炸。

“不用枪械的话，看来我们是逃不出去的，”楚子航给散弹枪上膛，“我看你的发动机转速也已经到顶了吧，这辆悍马不可能跑得更快了。”

“要打个赌么？”源稚生笑笑，“给我60秒钟，不用枪械，我甩掉这些警车。”

“有意思，那就打个赌！”恺撒兴奋起来，“60秒后如果你能甩掉警车，就算你赢；否则就把方向盘交给我，让我来操作。”

“还剩52秒，打赌总要有个赌注，赌什么？”

恺撒想了想：“输的人在东京最豪华的牛郎夜总会包场吧，开个狂欢party。”

“为什么要在牛郎夜总会？牛郎有的我们都有。”路明非说。

“日本特色嘛。”恺撒耸耸肩，“去普通夜总会有什么意思，既然来了日本就要试试本地的。”

“34秒，想清楚了就请下注，下好离手。”源稚生回头看了恺撒一眼。

那是胜券在握的眼神。路明非和楚子航向前眺望，一条笔直的高速公路在黑色的天幕下直奔前方，视野范围内只有空旷的盐碱滩。这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地方，这是辆悍马而不是007的各种神奇跑车，源稚生又不愿意动用枪械，而时间只剩差不多半分钟了。

“赌了，一场牛郎店的狂欢Party，输的人穿牛郎装向所有人敬酒！”恺撒把手伸到前座。

“28秒。”源稚生和他击掌。

“樱你知道该怎么做对吧？”源稚生淡淡地说。

“100%清楚。”樱忽然越过副驾驶座去向车后方。她在日本女孩中算是高挑颀长的，不是亲眼所见根本没法想象她在有限的车内空间中行动如此自如，她贴着路明非爬向第三排，路明非闻见这个女孩身上微寒带梅花般的香味，她一边爬行一边脱掉了西装和衬衣，露出下面紧贴身体的黑色织物，上面插满了金属刀刃。恺撒吹了声口哨，路明非赶紧蒙眼，不是金属刀刃太拉风而是樱的身材一览无余。

“忍者？”楚子航明白了。

悍马的后舱门开启，樱手拉着舱门如没有重量那样翻上车顶，如黑蜘蛛般贴在那里。楚子航和恺撒不约而同地打开两侧车门往上看去，他们想知道樱会怎么做。樱站直了，双腿分立，向着黑暗中连续挥手。恺撒和楚子航无法察觉她掷出的武器，恺撒只能听见它们在空气中拉出厉风的声音。一辆接一辆警车的前胎爆炸，樱投掷的武器虽然轻薄却极其锋利，嵌在车胎表面，当车轮转过一圈后这些金属刀刃就被压进了轮胎里。

“喔！漂亮极了！能给我一个微笑么？”恺撒摸出手机，“给我给我！

给我你那种最锋利的感觉！”

他并不因为即将输掉赌注而郁闷，反倒是樱发射那些金属刀刃的身姿令他眼前一亮。樱发射这些致命的金属刃时并无瞄准也不迟疑，更不像狙击手那样隐秘鬼祟，她就像一位宗师般巍然站立，双手从身上不同地方抽出隐秘的金属刃，就像书法大师泼墨书写那样挥出。以她为中心，无数银光像蝴蝶般翩翩飞动，留下美妙的弧线，织成了金属薄刃的风暴。恺撒又想起曾和自己在黑暗中对战的那个女忍者了，比起她令人过目不忘的好身材，倒是樱双手小太刀蝴蝶般飞舞的斩切技更叫人难忘。

樱扭头俯视，长发在黑暗中狂舞，恺撒的手机一闪，此刻恰好一发火箭弹从车顶上方掠过，爆炸的火光把樱映得火红。

“Bravo!”恺撒鼓掌。

轮胎爆炸的七八辆警车撞在了一起，这次它们彻底阻挡了后面的车流，接二连三的车撞进这个钢铁的垃圾堆，有的警车被挤下了路肩，有的警察撞毁了路边的防护栏。警察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悍马扬长而去，清理这些车辆恢复通行是几个小时的工作量，源稚生把烟蒂扔了出去，在黑暗中蹦跳的烟头似乎在表达他对整个神奈川县警察的嘲笑。

樱轻盈地翻进车里坐在副驾驶座上，回头说：“我的衣服，谢谢。”

路明非赶紧把衣服递了过去，十几秒钟之后樱恢复成了不引人注意的年轻女助理，西装长裤，长长的马尾辫，戴着黑色的细框眼镜。

“认识一下，矢吹樱，我的助理之一。”源稚生说，“她的言灵是控制风的‘阴流’。在她眼里风的轨迹清晰可操控，虽然她不能掀起‘风王之瞳’那样有攻击力的飓风，但当可控的微风里带上了金属刀刃，她可以控制直径20米的空间。在她的领域内除非你穿上坚不可摧的重甲，否则只要有一个致命的缝隙，她就能把刀刃送进去。”

“幸会，矢吹小姐，不知道有没有荣幸在东京请你共进晚餐。”恺撒伸手出去，“我的言灵是‘镰鼬’，和你的言灵同系，说起来算是有缘。”

源稚生有点诧异：“在本部你们会轻易地告诉别人自己的言灵么？”

“遇见他欣赏的姑娘，他会连他老爹的情妇名字都说出来。”路明非说。

“这还真不能，”恺撒耸耸肩，“因为太多了我怎么可能记得住？”

“那么赌局算我赢了咯？”源稚生说。

“当然是你赢了，赢得很酷。”恺撒挥着雪茄，“有这么好的助理，你

怎么样都是赢家。我已经在新宿顶级的牛郎店包了场。欢迎日本分部的前辈们都到场，全算在我的账上。”

源稚生一愣：“你什么时候预订的？”

“在飞机上通过Mint俱乐部预订了。想在顶级夜总会包场可得提前，Mint俱乐部也需要一些时间来安排，临到头来再订可就晚了。”

“你早就准备好要去？”

“是啊。我听说日本的牛郎店是全世界顶级的，虽然我对男人没兴趣，但我不会错过任何顶级的东西。”

“源君你还是不够了解他，去牛郎店开狂欢party对他这种人来说属于正常的娱乐活动，我们只需要担心香槟准备得够不够。”楚子航说，“那个赌局无论结果如何，他都是要拉你去牛郎俱乐部陪他喝酒的。”

源稚生沉默了。他心里再次觉得自己亲自出面接待这些人是错的，因为无论他怎么挣扎，都没法摆脱这帮神经病的节奏，他握着刀目光如电，这帮神经病却挥舞小扇围绕着他载歌载舞。他赢了这场赌局一度觉得自己赢回了主动权，但结果是他要主动陪着这帮神经病载歌载舞……从这些二百五落地的那一刻开始，日本武士春山般的淡雅、夏月般的浪漫、秋风般的哀伤和冬雪般的萧杀都不管事儿了，一股强大至极的傻逼气息开始侵蚀所有人的精神世界。恺撒正在手机上给樱的照片调整明暗度和对比度，并展示给樱看问她是否满意……他们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地陪着傻逼们载歌载舞起来。

“辉月姬发来消息，一分钟前东京警视厅公布了对本部三位专员的通缉令。”樱说，“好在照片比较模糊。”

“只是通缉我们三个？你刚才站在车顶上他们居然没有拍下你的照片？”恺撒问。

“您记得我刻意把头发散开了么？我用头发把脸遮住了。”樱说。

“听起来真棒！”恺撒赞赏地点头。

“老大你的关注点完全错了好么？重点是我们三个被通缉了！”路明非惨叫，“我们三个现在是通缉犯了！而我们根本什么都没做！”

“被通缉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日本分部一半以上的人都被通缉过。”源稚生淡淡地说，“你们出发前本部一定没有知会你们日本分部到底是什么样的机构对不对？”

“什么样的机构？”路明非一愣。

“回去连线诺玛问问吧，她比我们更适合解答这个问题。”

[1]《酷哥从不回头看爆炸》是一首搞笑的英文歌，视频用各种硬汉电影的片段制作，嘲讽这类电影硬汉从不回头看爆炸场面这一装酷举动。

第七章

黄泉之路

“人性中就有暴力的一面，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暴力。想要控制暴力，就需要掌握更大的暴力。”橘政宗缓缓地说，“想要终结暴力……就得先成为最大的暴力。”

源稚生悚然，不由自主地坐直了。

“我从诺玛的数据库中调出了所有能调到的日本分部的档案，有一个坏消息和一个好消息，先听哪个？”恺撒合上了笔记本。

路明非想了想，“先听坏的吧，这样好歹还有些盼头。”

“日本分部确实是个黑道组织，不仅如此它还是日本历史最久远的黑道家族，一直是日本黑道的至高领袖。”

“我就说嘛我就说嘛！那个源稚生一看就像黑道分子！”路明非心中的怀疑终于坐实了，“那好消息呢？”

“现在我们也是了。”

“这是屁的好消息啊！老大你脑抽了么？”

“至少我们和黑道分子是一伙的，这样他们不会砍我们的手，不会把我们浇筑成水泥桩，也不会送我们去当男妓。”恺撒耸耸肩，“他们在这里势力很大，对我们的行动会有帮助，所以勉强可以算是好消息。”

“可是我履历清白童叟无欺，没殴打过男同学也没偷窥过女浴室，要说违法乱纪的事只有下载过几首盗版MP3，怎么就成黑道了呢？”路明非很抓狂。

“别着急，我先对你普及一下日本法律，日本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允许黑道组织依法存在的国家。比如说三合会号称日本最大的黑道组织，而且是个合法社团。日本法律只追究犯罪的人不追究犯罪的组织。黑道组织在日本民间很活跃，每逢地震或者水灾，第一波赶去救援的往往不是军队和警察，而是黑道。在日本黑道是一种特殊的就业，在黑道工作还

有社会保险和失业救济。”恺撒说，“在日本我们是黑道分子，只是因为我们跟黑道组织有关联，并不是说我们就是罪犯。”

“就是说在这里黑道不是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狗贼？”路明非有点明白了。

“不能完全这么说，虽然依法可以存在，但民众对黑道还是有戒心的。”楚子航说，“黑道在日本的历史非常悠久，它们最初是各行各业的行会，码头工人有行会妓女也有行会，这些行会奉行自己的规矩，这些规矩往往跟法律有所冲突，但行会也有自己不见光的规矩。如果取缔行会只靠警察来管理，有些行业就会乱套。一些行会最后演变为黑道帮会，历史悠久的黑道帮会中会有黑道贵族。黑道贵族的生意多数合法，而且跟政要和大商人来往密切，因此日本才会允许帮会依法存在。黑道不一定都有案底，有个大阪妇女打电话给黑道公司说出钱雇黑道砍她丈夫的一条胳膊，黑道受不了骚扰最后报了警。”

“这日本黑道听起来有点怂啊。”路明非说。

“总之日本黑道非常克制，非必要不会诉诸武力。他们这些年都收缩起来，维护着自己旗下的买卖，大家都不会轻易破坏行规。但一旦有人破坏了行规，报复还是会凶残的。据说日本黑道帮会如果肆意报复和仇杀，全日本的警察出动也不够镇压事态。”楚子航说，“所以我们确实要庆幸黑道是我们的朋友而不是敌人。”

“校长居然会允许日本分部搞这种飞机？”路明非说，“校长那种混上流社会的人，经常跟欧洲的皇室成员们喝下午茶，跟黑道格格不入啊。”

“具体内情我们这种级别的人是没法知道的，诺玛对日本分部的说明也很模糊。大致就是说日本分部不是学院的派驻机构，而是学院和日本混血种家族合作设立的。这个家族被称作‘蛇岐八家’，分为三大姓和五小姓，全部都是混血种，他们上千年以来一直坐镇日本黑道，任何黑道首领在打下一片地盘之后都得亲自去蛇岐八家的神社‘烧香’，表示遵从蛇岐八家制订的黑道法律，这样才能名正言顺地发展帮会。蛇岐八家的势力强盛到连欧洲混血种家族都敬畏的地步，学院不能强迫他们，只能采取联合的方式。所以日本分部喜欢虐待本部派来的专员，学院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态度还算不错吧，开了豪华越野车来接机，还带了好看的女孩。”路明非想想觉得樱和源稚生也算俊男美女。

“对，他们对我们不错，所以我才觉得诡异。”恺撒说，“我翻守夜人讨论区找到了以前来日本出差的专员发的游记帖。每个人都觉得日本分部是地狱一样的地方，在这里他们被百般虐待，完全没有做人的尊严……妈的！”

“怎么了？”路明非吃了一惊，恺撒那句骂忽如其来。

“我忽然明白了，难怪听说我要来日本出差，学生会的干部们集体跟我视频告别。有个家伙很动情地凑在镜头前对我说：‘老大等你回来我们再一起去打猎’，让我有种自己得了绝症不久于人世的错觉。那帮家伙一定是觉得我来日本怕是没法完整无缺地回去了。”

“难怪……上火车前兰斯洛特赶到火车站跟我交接狮心会的工作，让我签署了一份文件，说如果超过三周以上无法联系到我，那么他会自动获得代理会长的资格，如果三个月以上无法联系到我，狮心会就会选举新会长。”楚子航说。

“这已经不只是依依惜别了好么，这是看着你立好了遗嘱啊！”路明非瞪眼，“他这是做好了你回不去的准备啊！”

“反正从能找到的资料看来，日本不是好混的地方，”恺撒若有所思，“以前来日本出差的专员都患上了强迫症，见人就鞠躬，被批评时立刻会惶恐地大喊‘我错了’，很神经质。日本分部奉行强者文化，唯有强者中的强者才会被尊重。”

“怎么才能算强者？”楚子航问。

“在他们眼里本部只有一个强者，希尔伯特·让·昂热。”

“那是强者么？那是风骚的老疯子。”路明非说。

“对比看来，日本分部对我们的优待确实有些不可思议。”楚子航说。

“看看我们下榻的这间酒店，看看你们周围的香槟、水果和服务生……你们中国人不是说么，无事献殷情，非奸即盗。”恺撒从冰桶里取出香槟。那是一支1998年出产的酩悦香槟，对于香槟收藏家来说也是难得的好酒，但在这里它只是馈赠给顶级贵宾的小礼物，附赠的水果是来自台湾的莲雾、泰国的金芒果和从中国南方空运的名种荔枝“挂绿”，屋里弥漫着优雅的白檀香气。

入住之前他们只知道会下榻在东京半岛酒店，这是东京最豪华的酒店之一。但直到VIP电梯把他们直接送上顶楼，两侧服务生同时深鞠躬说“您辛苦啦欢迎入住东京半岛”，白檀木的房门敞开的瞬间，连恺撒也惊叹了……日本分部给他们预定的居然是总统套房，而且是特别加料的总统套房。总经理亲自等候在酒店门口迎接他们，行政主厨正在待命，随时为他们安排想吃的夜宵。服务生都是梳高髻的美女，一水儿的高开叉紧身小旗袍，款款扭动着细腰来去，为他们安置行李、沏好玄米茶和开夜床，而浴室里他们的浴袍已经加热完毕。

“请洗个澡好好休息，如果有什么需要请随时通知我们。”美女们无需吩咐就抱走了他们受潮的衣物，这是要送去清洗和熨烫。

路明非无法克制自己三俗的心，盯着旗袍美女们线条优美含蓄的腰臀多看了几眼。

“我也觉得，女服务员都在用眼神勾引我！”路明非揉着心口，“日本分部是想引诱意志坚定的我犯错误么？然后用针孔摄像机拍艳照？”

“这倒不至于，”恺撒说，“想要诱惑你的话美女没用，他们应该在你卧室里放一个裸女抱枕，你一定会抱着它做出种种可供拍摄的奇怪pose来。”

“伤自尊了！”路明非抗议，“我可不是那种只会对着朝比奈实玖瑠的抱枕想入非非的死宅！”

“你已经把2D梦中情人的名字都说出来了！”

“这就是你们说的朝比奈实玖瑠？”楚子航去路明非的卧室转了一圈，回来的时候腋下夹着一人高的大抱枕，抱枕上女仆装美少女的胸部呼之欲出。

“居然真有的……”路明非满脸黑线。

楚子航把抱枕扔给路明非：“这个套房的三个卧室各不相同，恺撒住的是欧式装修风格，丝绒和水晶吊灯，我那间用的都是原木家具，而路明非的那间只要打开电视就是带中文字幕的新番动画，除了抱枕还有一台大屏幕电脑，显然他们知道我们每个人的喜好。他们调查过我们而且在用心地讨好我们。可我们不是校长，他们为什么要优待我们？”

“我们组里有老大，老大家在校董会里有地位，日本分部是给老大家里面子。”路明非说。

恺撒摇头：“加图索家在全世界各地都有产业，但在日本连一栋破房子都没有，这说明加图索家和日本的混血种家族之间并不和睦。”

“说得我心里越来越没底了……”路明非说。

恺撒给自己斟满香槟：“倒也没什么可畏惧的，男人举杯的时候就该畅饮，放下杯子拔剑决斗。日本人向我们示好，我们就举杯回敬。我们看日本人怎么出招，他们怎么出招我们就怎么破。也许我们能征服的不止海沟里那艘沉船，还有一群傲慢的日本人。”

恺撒心里对日本分部的接待表示满意，以他的自负乐观和超长的反射弧，他觉得自己从落地开始已经初战告捷。素来狂傲的日本分部已经低下了高昂的头颅向他行礼，这是他征服日本的第一步。如果学院史上

只有昂热曾经征服日本人，那么恺撒已经准备好做第二个了，虽然比昂热晚了一步……但他毕竟比昂热年轻，昂热在日本分部建立威望的时候，恺撒还没出生，再努力也没法争第一了。

“要不要来一个香槟之夜？”恺撒举杯，“为我们征伐日本！”

遗憾的是无人回答他此刻的雄心壮志，转眼间路明非已经抱着他的朝比奈实玖瑠睡着了，总统套房宽大的沙发就像床一样舒服。

恺撒没有对饮的同伴，天上又没有明月可以供他“对影成三人”，杯中的醇酒也显得有点没味道了。他犹豫着要不要向窗边那个消瘦的背影发出邀约，杯子举到一半在空中停了好几秒钟……最后手还是垂了下去，他起身走向自己那间欧式装修的卧室，从背后关上门，摸出手机给诺诺发了个短信，等了很久没有等到诺诺的回复，已经很久了，诺诺一直处于无法联系的状态，只有通过她登陆诺玛系统，恺撒才能知道她还安好。

客厅里路明非发出轻微的鼻息，楚子航默默地站在窗前，窗外下着雨，淅沥沥仿佛无始无终。

此时此刻东京郊外的山中，瓢泼大雨打在神社的屋顶，屋檐上飞落的雨水划出漂亮的抛物线，园中的百年樱树下着哀艳的樱雪。

身穿黑衣的男人们腰插白鞘的短刀，从烧焦的鸟居下经过，他们的步伐整齐划一，走过洒满樱花的石阶，在本殿前朱红色的石壁下停步，深鞠躬三次，而后散开为两队夹道。

紧接着踏入神社的是打着纸伞的七人，他们都穿着正式的和服，男人们穿黑纹付羽织，女人们穿黑留袖，足下是白袜和木屐，目视前方，步伐极其稳重。他们穿过那座烧焦的鸟居时，先前引道的男人们深鞠躬，一言不发，场面肃穆得像是一场葬礼。打着纸伞的七人也在那面朱红色的石壁前深鞠躬，为首的银发老人点燃三支线香插在石壁前，看着香烟弥散在雨幕中，轻轻地叹了口气：“真是迷惑啊！”

这七个人进入本殿之后，大队人马才涌入了神社，这些穿着黑西装的男人肩并着肩，虽然拥挤但秩序井然。没有人抢道也没有人拖后，所有人都在石壁前深鞠躬，然后把手中的伞放在本殿前，最后黑伞密密麻麻地一大片便如云集的乌鸦。而此刻神社前后近百辆车封锁了道路，荷枪实弹或者扛着长刀的男人们站在阴影中，没有人敢再接近这座朱红色的建筑哪怕半步。

这是座非常古典的神社，但经过细致的翻修，没有任何破落的感觉。唯独没有修的就是那座被烧焦的鸟居，还有就是朱红色的石壁，仍旧保持着当年的模样，甚至没有雇人来清洗，石壁上大片大片干涸的血

迹，渗进了石缝里。

本殿地上铺着榻榻米，并未供奉神龛或者佛像，内壁一圈都是浮世绘，精心巧绘笔意淋漓，画一场妖魔神鬼的战争，云气喷薄火焰飞舞，鬼物的眼睛映着烛火莹然生辉，居然是用磷质的颜料绘制的。几百个黑衣男女跪坐在各自的位置上，他们都清楚自己在这个庞大组织中的地位，没人跪错位置。

“大家长，参会人员已经到齐。战略部石舟斋、丹生严、左上部等长老、联络部负责人及属下计三十四人、五小姓家人计一百三十四人、卡塞尔学院日本分部下辖关东支部支部长及组长十九人、关西支部支部长及组长十七人、岩流研究所十四人、丸山建造所七人……共计四百四十人在此。”黑衣的秘书把名册呈到银发老人的面前，“政宗先生请过目。”

“稚生呢？没有他开什么会啊？”政宗先生看了看场中唯一空着的座位，“夜叉乌鸦，稚生在哪里？”

跪在后排的乌鸦小步出列：“少主已经到达很久，一直在巡视周围以确保诸位家主的安全，可能还未得到大家都到了的消息，我和夜叉这就去通知他！”

大颗大颗的雨点在玻璃上撞得粉碎，从山上居高临下地看去，东京蒙眬得像海市蜃楼。

本殿后的供奉殿里黑着灯，源稚生坐在窗前，一个人喝一瓶18年的山崎威士忌，看着外面的雨景发呆。

“少主，大家长和各姓家主都到了，”乌鸦偷偷摸摸地进来，凑近源稚生耳边，“他们都在等你，你再不去那些人又会嚼舌了！”

“知道了，喝完这杯就去。”源稚生皱眉，“你和夜叉都跑到这里来开会了，谁负责监视恺撒小组？”

“樱在那儿，少主你喝多了，是你说我和夜叉靠不住，还是樱盯着他们比较好。”乌鸦摸出漱口水来，“去本殿前漱漱口，别让他们闻见你满嘴酒味，还有，我说你在四周巡视，少主你别露馅啊！”

此刻夜叉正在门口放风，以免有人接近供奉殿发现里面酒气熏天的真相。夜叉和乌鸦都知道源稚生没到场肯定是因为喝得有点多了，源稚生对这种家族集会一直都很排斥，每次参加集会前他都会找各种理由推脱，如果不是今天这个会议重要到逃不过，源稚生大概会以必须盯住本部专员为名溜走了。但是这话是不能说的，作为家族的少主，却不喜欢面对忠心耿耿的部将，怎么说都让人心寒。关于少主在美国留过学、喜欢的是西式生活、跟日本格格不入这样的传闻在家族中已经流传得很盛

了，好在同样留学卡塞尔学院的少壮派力撑源稚生，情况还不至于太糟糕。

“我想起来了，”源稚生拍拍额头，“我是不敢把你们留在半岛酒店，你们会把本部专员赤身裸体地吊在东京塔上吧？”

“少主你对我和夜叉有偏见，我们虽然是变态可是对男性的裸体可完全没兴趣。但少主你想，要是樱是个深藏不露的变态，她倒是有可能喜欢哦。”乌鸦说。

“樱喜欢男性裸体那就不叫变态了，你和夜叉才是。”源稚生微微有些摇晃。

“哎哟哎哟喝到这种地步，”乌鸦赶快扶住，“那少主我先去回话就说你在换衣服，喝完这杯就别喝了啊！还有千万记得用漱口水！”

他一边说一边跌跌撞撞地往外跑，这种家族集会，来的每个人身份都比他和夜叉高，要是他和夜叉也离场就没影子了，会受罚也说不定。

关上门之后乌鸦又从门缝中偷看，源稚生仍旧一个人默默地坐在窗前，背影透出一股厌倦，不是对某个特定的人，而是对整个世界。乌鸦轻轻叹了口气。

有时候跟夜叉喝酒聊天，两个人都有些担忧自己的前途。他们都曾是组织里声名赫赫的精锐，凭借浴血搏杀的汗马功劳才得以直接效忠于少主。令他们庆幸的是少主不但身份尊贵而且是名刀般犀利的人，无论能力还是性格都令人折服，掌握执行局只不过三年，执行局已经一跃成为日本分部中最强的部门，整个机构都围绕着执行局运转，毫无疑问下一任日本分部长会是源稚生。而在家族内部，他已经被确立为政宗先生的继承人，总有一天会成为日本黑道中的皇帝。

按照旧例，他和夜叉也会随之崭露头角，拱卫在新家主的身边，成为新一代的权力集团。

可源稚生居然是个没什么欲望的人，他拼杀在执行局第一线，只是出于某种责任感。虽然仅凭责任感源稚生就已经做得很好了，但没有欲望的人是掌握不了蛇岐八家的。家族每年从日本黑道中收取超过300亿日元的供奉，自己名下的产业则有上千亿日元的收入，执掌它的应该是那种杀伐决断的男人，他在人们心中的形象仿佛鬼神，听到他的名字人们就会战栗！可源稚生的人生理想真的是去法国卖防晒油，开始夜叉和乌鸦都以为源稚生在说笑，直到他们发现源稚生在桌上放着蒙塔利维海滩的照片，还会网购各种防晒油来研究它们的紫外线透过率和性价比……他们才不得不相信少主真的想在天体海滩的阳光中消磨此生……东京对他而言是个牢笼。

旧例又说一旦侍奉了少主就要终生尽忠，不能想辞职就辞职。即便少主真的去卖防晒油，夜叉和乌鸦也当随行，想象自己黑衣黑裤黑墨镜一脸“挡我者死”的冷硬站在少主背后，一身格子衬衫的源稚生正给腰若凝脂的比基尼女孩抹防晒油，乌鸦就觉得自己的人生很幻灭很崩溃。

源稚生把瓶中残酒淋在刀上，刃上流动着湛青色的寒光。刀铭“蜘蛛山中凶祓夜伏”，这柄刀的名字是“蜘蛛切”，上千年来传承有序，历代持有者用它斩杀过诸种不可思议的东西，留下一篇篇瑰丽的传说。源稚生就是用它刺穿了樱井明的心脏，那以后他便一而再再而三地想起那个堕落者。

死前的樱井明已经不能作为人类来看待了，如果画进浮世绘里必然是“青鬼”之类狰狞的怪物。如果在古代，家族的神官会把源稚生诛杀樱井明写成浪漫的斩鬼传，描写英雄源稚生如何千里追杀吸食妇人骨血的青鬼。但源稚生却无法把樱井明看作一个鬼，因为被长刀贯穿心脏的樱井明居然笑了起来。他的笑容那么狰狞可怖，却又透出刻骨的嘲讽。

将死的堕落者居然用他最后一丝力量去嘲讽执法人，源稚生惊得连握刀的手都僵硬了。幸好樱井明没有在那一瞬间反扑，下一秒钟他就停止了呼吸，心脏里漆黑的血像是被泵出来那样沿着蜘蛛切的刀身喷涌。源稚生再去端详那张狰狞的面孔，已经找不到嘲讽的痕迹了，莫洛托夫鸡尾酒的药效只对活人有效，樱井明体表那些新生的鳞片脱落，重现显露出一张幼稚的脸。他坐在破烂不堪的长椅上，被窗外的夕阳照亮，像是睡着了的孩子。而源稚生自己站在没有光的角落中，喘息未定，刀上血迹斑驳。

生在黑暗中的蛾子终于把自己烧死在火中了，在化灰的同时，居然流露出一种获得救赎的表情……真是荒唐。

源稚生用双手蒙住眼睛，想象自己是只生在黑暗中的蛾子，在永夜的黑暗中飞舞，无从辨认方向也没有目标，只能飞向自己认定的前方，永远触不到边界也无从知道世界上还有没有别的蛾子存在……寒冷的感觉一点点沁入身体里，源稚生的耳边又一次回响起樱井明的话：“一辈子没有见过光的蛾子，遇到火就会扑上去。烧死别人无所谓，烧死自己也不可惜，烧掉整个世界都没什么，只是想要那光……这是一只蛾子对光的饥渴。”源稚生看过樱井明写的小说，语法结构和词汇运用上简陋幼稚，跟这句话给人的感觉完全不同。那一刻仿佛有幽冥中的魂魄附在樱井明身上，借他的嘴说出了这句哀艳中透着疯狂的话。

那绝不是樱井明自己的话，源稚生再次确定了自己的想法。他有种奇怪的感觉，那句话是有人故意说给樱井明听，又故意让樱井明在临死之前说给自己听的……也就是说樱井明的死早已经被计算好，他是个被

放弃的试验品也是个信使，他坐上长途列车去往遥远的北海道，其实是奔向自己的墓地，那节车厢是樱井明的处刑地，也是幕后那个人设置好的舞台。这场悲剧的结尾早已经写好，樱井明一定会死，死前一定会说出那句早就设计好的遗言……源稚生不寒而栗！

他隐约想到那个人可能是谁，那是个他拒绝回忆的名字，在记忆深处他已经把那个人的名字埋掉了！他下意识地握紧刀柄，豁然起身，便如一只预备捕猎的豹子绷紧全身的肌肉。

没有敌人也没有任何异状，只听见落地窗外的狂风暴雨声，电蛇在乌云中游走，在地面上投射出源稚生的影子。

源稚生默立良久收刀回鞘，披上黑纹付羽织转身出门，整个家族都在等待着他，今天这场会议将决定家族的未来，也许日本黑道会迎来一个新的时代，他不能继续放任自己胡思乱想了。

武士不能想得太多，想得太多拔刀的时候就会犹豫，武士的使命只是斩，把一切违背“道”的东西，都斩绝。

“嚎由根！嚎由根！”隆连续两次跃起，打出他的升龙拳，春丽躲避不及，被斩去一大截血槽。

乌鸦和夜叉回到本殿的时候，神鬼绘卷前垂下了白色的投影幕布。家族的全体精英屏息静气神色严峻，观赏大幕上的《街霸IV》的对战。

大幕前摆着八张小桌，桌上供奉着不同的长刀，刀柄上用黄金描绘着八种不同的家纹，分别是橘家的十六瓣菊、源家的龙胆、上杉家的竹与雀、犬山家的赤鬼、风魔家的蜘蛛、龙马家的马头、樱井家的凤凰和宫本家的夜叉。八姓家主都会出席这次家族聚会，此刻唯有源家的小桌前还空着。诸位家主也都保持着肃静，毕竟这是家族的神社，神社中游荡着祖先的魂灵，任何大呼小叫都是对祖先的不敬。

唯有上杉家主猛按手柄，在《街霸IV》中战意飙升……春丽跃起空中用中腿点隆的头，隆翻滚躲避之后推出了消耗气槽的大气功波，春丽再度跃起，轻踩之后落地重腿……上杉家主居然是街霸达人，她操纵的春丽动作精准，攻守一体；但隆的使用者同样是高手级别，尤其是对升龙拳的时机判断极准，春丽在空中技上有优势，总要跳来跳去，而升龙拳则是几乎一切空中技的克星，每一次隆喊着“嚎由根”跃起，便砍去春丽一大截血槽。

这是联网对战，操纵隆的玩家不知在日本的哪个角落，如果他知道自己的对战正被几百个黑道精英像看电影一样观赏，不知道会不会吓得手抖。

上杉家主居然是个很年轻的女孩，虽然她用黑纱遮面而且穿上了男人穿的黑纹付羽织，但宽大的和服遮掩不住她的身体曲线。玲珑窈窕，显然是青春少女的身材。

最初她是老老实实的，坐在那里不像个堂堂家主倒像是等待老师来上课的女学生，因为源家家主的缺席会议延后，这时她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和服里拿出了游戏机的手柄，然后本殿中的投影设备启动，上杉家主麻利地进入游戏选择人物。区区十几秒钟，其他几位家主和下面的几百人还没明白过来怎么回事，“fight”声已经响彻本殿，对战开始。

用“肆无忌惮”来形容她的举动并不很合适，更合适的词是“旁若无人”。似乎在她看来既然要等就抓紧时间玩两把，至于场合至于祖先完全都不是问题。

“绘梨衣！绘梨衣！”政宗先生跟她隔得很远，不便起身阻止，只能低喝。

但他的声音淹没在拳脚的风声中，上杉家主的全副心思都在游戏上，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

场面有点尴尬，这是黑道宗家的重要集会，三大姓五小姓的家主到齐，又是在供奉祖先灵位的神社中举行，气氛极其凝重庄严，每个人都竭力表现出合乎这个场合的仪式感，屈膝坐在自己的脚后跟上，双手按着膝盖，腰挺得笔直。这时无论是谁都不便起身随意走动，政宗先生也不便在这种场合高声地教育孩子，毕竟对方也是一家之主。

“少主已经完成了巡视，正在换衣服，片刻就到。”乌鸦和夜叉鞠躬之后小步疾奔回自己的位置，奔跑的时候他们拉紧自己的和服袖子以免带起风来。在场的没有人把目光投向他们，所有人都笔直地看向前方，就像战国时代大名召集武士们商议出征之事，武士们心意已决，只等待着命令下达就拔刀上马。

事实上没有人知道这次家族集会的目的，足足有几十年家族没有举办过这样隆重的集会了，在场的许多人平时都分散在外地，为家族驻守不同城市的地盘。即便是每年新年的庆典，到场人数也不过是这次集会的一半。这种规模的集会传出去会令整个黑道不安，这可能意味着蛇岐八家要重新规划日本黑道的格局，或是把某个帮会彻底抹掉。

但他们居然正在围观《街霸IV》的联网对战……这意味着家族要进军游戏产业么？或者开发《街霸IV》的CAPCOM得罪了家族，家族准备把它抹除？

“赌二十万，绘梨衣小姐赢。”乌鸦压低了声音。

“难，她的血比隆少一半，对方走位准。”夜叉也压低了声音，两人

只是嘴唇微动。

“绘梨衣小姐怒槽满了，隆已经把怒槽消耗掉了，只要把他逼到版边，重腿接EX百裂脚，用风扇华当终结技，可以一发KO。”

“赌了。对方肯定不会让绘梨衣小姐把自己逼到版边的。要我说还是轻脚加中拳接千裂脚，慢慢磨隆的血，但磨着磨着他怒槽又满了，他再出一次‘灭·波动拳’，绘梨衣小姐根本就躲不过去。”

“庆幸你们在少主身边做事吧，在我身边的话，你们十根手指全砍下来谢罪也不够。”前面一排的关东支部支部长明智阿须矢也是嘴唇微动。

夜叉和乌鸦同时闭嘴，乌鸦暗暗地对夜叉竖起中指，这个动作在他们两人之间代表“OK”，是说“我跟你赌了”，夜叉也竖起中指回应。

绘梨衣果然用了夜叉的办法，重复地使用轻脚中拳和千裂脚，这套连招的优点是距离很长而破绽极小，用得好的话几乎没有被反制的机会。隆的策略也跟夜叉预想的一模一样，他宁愿伤一点血防御也不愿意躲到版边去，他的血还够跟春丽耗下去，但被逼到版边的话他就可能被一招终结。春丽的每一次击打都令他的怒槽增加，很快他就能再用一次恐怖的“灭·波动拳”了。夜叉露出得意的笑容，在他们三个人里，乌鸦是个军师类型的人物，更擅长纸上谈兵，真正能领会街头搏斗精髓的还是夜叉这种在街面上混出来的凶神恶煞。

春丽跃起，再度中腿点隆的头。这是要诱使隆发出升龙拳，这一次春丽跃起的时候略微留了一点距离，隆的小升龙拳无法命中她，她会比隆先落地，落地点接近版边……她准备用乌鸦说的那一招了，这是她最后的机会。但隆依然防御，春丽点中之后弹起，隆向后翻滚躲入了他一直不肯去的版边，因为他的怒槽在这一点后终于满了，“灭·波动拳”蓄势待发。即使春丽落地防御也没有用了，隆的最强一击会强行磨光她的血槽。

夜叉捻了捻手指，向乌鸦比出数钞票的动作，乌鸦歪眉斜眼，心痛着即将飞走的钞票。

春丽居然版边弹跳！这是春丽和忍者特有的技能，在接近版边的时候她能把版边用作墙壁进行反弹。绚丽的特写镜头，隆马步收掌，大吼着推出了“灭·波动拳”，那是海潮般的气功波。但他失去了目标，版边反弹延缓了春丽的落地时间，虽然只有区区半秒钟，但海潮般的气功波贴着春丽的身体滑过。

春丽落地，隆的怒槽耗空……春丽近身重踢，中途取消，EX气功掌，前冲，近身重拳，再次取消，EX百裂脚……风扇华！完美连击！EX气功掌、EX百裂脚和风扇华全中，春丽旋转着，双腿化作致命的刀刃把隆踢上天空。

“还差一丝血他妈的！”乌鸦心里连叫可惜。

这套连招的时机把握得刚刚好，本来可以一发逆转，但是隆的血槽剩得太多，虽然三招全中，但是为了连招所以中途取消了重踢和重拳，给隆留下了最后一丝血。

春丽落地，隆也落地，春丽起身，隆也起身。春丽和隆都只剩最后一丝血，这时无论是谁只要被磕碰到就会结束战斗。在这种情况下隆占据绝对的优势，因为隆有小升龙拳，带无敌时间的小升龙拳。夜叉松了一口气，没有任务的时候他和乌鸦就用《街霸IV》来消磨时间，天长日久都算好手了。他完全可以想象这时隆的玩家已经完成了小升龙拳的输入，这样在隆起身的瞬间小升龙拳就会发动，升在空中的隆无惧任何攻击，而即便春丽防御，小升龙拳也会磨去她最后一丝血。

没有预料中的小升龙拳，隆的头顶上飞着星星和小鸟，他被连招打晕了！夜叉和乌鸦这才想起那套连招虽然不是伤害最高的，却是晕值最高的！

春丽走过去和隆贴面而立，轻拳一点，“K.O.”。

源稚生把手柄塞回上杉家主手里：“胜了一局就别老想着了，开完会再玩。”

他从侧门入场，入场后悄悄地跪坐在上杉家主背后。最后一刻上杉家主败局已定的时候源稚生一把接过手柄，利用版边弹跳延缓落地时间，而后狂风骤雨般反击。他只用了五秒钟，五秒钟里把本来已经在对方怀中的胜利女神强行拉回了自己这边。他跟上杉家主说话的语气并不疾声厉色，也不像哄孩子，就像长兄对妹妹说话，略微带一点点严厉。

“我有空会陪你玩的。”源稚生又说。

上杉家主点点头，收起了手柄，在源稚生面前她显得格外乖巧。本殿中尴尬的场面终于结束了，源稚生起身鞠躬，和服和礼节都一丝不苟：“抱歉来晚了，已经检查了神社前后，确认了安全事宜。”

沉默了几秒钟之后，橘政宗率先鼓掌，跟着所有人都鼓起掌来。

“不愧是少主啊！”乌鸦赞叹。

“不愧是少主啊！”夜叉也低声说，“政宗先生到场都没有这么多的掌声，不愧是天照命啊。”

“不，我是说酒量那么好，撒起谎来居然还这么淡定自若。”

“来了就好，快坐下吧，这种大风大雨的天还要你亲自检查安全事

宜，真辛苦你了。”政宗先生说。

源稚生在源家的小桌边坐下，本殿中忽然静到了极致，雨声越发清晰起来，丝丝入耳。所有人都看向政宗先生，政宗先生整了整自己的和服，站起身来，退后几步，深鞠躬。

这个举动令所有人都意外，家族中有地位的老人立刻俯拜下去，后辈们也跟着效仿。蛇岐八家奉行着非常古老的家族制度，大家长地位之尊崇，平时这些后辈连拜见政宗先生的机会都没有，如蒙“召见”莫不心存感激，有些平时嚣张跋扈的组长在走进政宗先生办公室的瞬间就变得温驯如绵羊，政宗先生若不责问而是和颜悦色地鼓励几句，他们就会觉得莫大的光荣。而现在政宗先生居然向他们行大礼，这个礼不是他们能受得起的。

有些人则意识到今天的议题可能比重新规划黑道格局还惊人。战国时期的武道家说言谈之术就像拉弓射箭，往后引弓引得越多，发出的箭矢就越凶猛，步入正题之前越是谦逊委婉，正题也就越叫人心惊胆战。

“我担当大家长已经有十年了。十年中有幸认识诸位，有幸被诸位认可，也有幸和诸位一起承担这段历史，这些年过得无怨无悔。多年来托诸位的照顾，勉强地维持着这个家，很多事情做得不尽完善，给诸位添麻烦了。”政宗先生说。

“是政宗先生照顾我们。”风魔家主说。

“是政宗先生照顾我们！”所有人异口同声。

“大家都是一家人，我确实努力照顾诸位，希望各位能过上好生活，诸位也确实照顾我，没有诸位的努力，我这个大家长早已经死了。”政宗先生招招手，示意大家都坐下。

“又是雨天，真怀念啊。”政宗先生自己也坐下，“很多年前我第一次来到日本，飞机落地的时候打开舱门，外面也下着这样的雨，风又湿又冷，冷到骨头里。”

他顿了顿：“这里的很多人都知道我并非生在日本，得以被大家推举为大家长，对我来说是意外的光荣。但在过去的十年里我确实有很大的失职，我想诸位都清楚在过去的十年里，我们损失了很多地盘，也损失了很多同胞。每年我都要出席这样那样的葬礼，穿着黑色的和服，戴着墨镜来遮掩悲痛。战后日本越来越繁荣，家族也随之兴盛，然而我们的敌人也越来越壮大，我未能将他们击溃。”

“这些并非政宗先生您的责任，在对抗猛鬼众这件事上您已经身先士卒，如果没有您，家族的局面会更加危急。”风魔家主说。

政宗先生伸手示意他不必劝慰自己："今天我想先给大家讲一个故事，这个故事的主角叫樱井明。"

源稚生微微一怔。

"他出身在樱井家，各方面都算是个健全的孩子。但在五岁的时候被检测出血统不稳定，换而言之他是个'鬼'，检测结束后他就不再是我们的同胞，而变成了我们监控的目标。他被送往神户深山中的寄宿学校，那以后他再也没能出来，直到二十三岁。他是那么孤独的一个孩子，每年只有一个人去探望他，却不是父母，而是家族的执法人。他没有过女友，也没有过生日蛋糕，没有去过游乐场，也没有毕业旅行。诸位都应该能明白他是多想要这些东西，但因为他是个鬼，所以他得不到。"政宗先生的声音如古钟低鸣，"有一天有人给了他一种药物，说那种药能纯化他的血统，给他力量和自由，你们说那么一个年轻人，怎么能拒绝这种诱惑呢？"

"他把药剂注入了自己的身体，唤醒了自己体内的龙血。他确实获得了力量和自由，但仅仅是十五天的自由，十五天之后他被执行局抹掉了。执行局局长源稚生亲自执行了抹杀。"政宗先生叹了口气，"十五天里他强暴并杀死了许多女人，他疯狂地发泄着欲望，好像一个饿了太久的人要把没吃的东西都补回来。"

"你们怎么看待那个死去的年轻人呢？"政宗先生环视四周，"厌恶么？憎恨么？嫌弃么？还是可怜、可悲、可耻？"

无人回答，在蛇岐八家中这是一个令人迷惑的问题。

"我只是觉得很难过。"政宗先生轻声说，"他是我们的家人，他犯了错，被处决。可他还是我们的家人，作为大家长，我有权厌恶或者憎恨他么？我只是觉得……很难过。"

"政宗先生……这是自有家族以来就有的诅咒啊。"樱井家主说。

"是的，我们每个人都是被诅咒的，这个诅咒随着我们的血统传承。在外人看来也许龙之血脉是值得自豪的，但它同时也是魔鬼，它成就我们中的某些人，却毁掉另一些人。诸位今天能在这里集会，是因为你们有幸拥有稳定的血统，但假想你们生下来就像樱井明那样，那么你们一个个都是那张监控名单上等待被抹杀的人。但我无法改变自古以来的规矩，因为我们不能允许龙之血脉侵蚀我们的家族，蛇岐八家从古代存续至今，便是要镇守龙之大门，决不允许龙族复活于世！"

"是！"所有后辈弯腰行礼。

"接下来我想请问诸位一个问题，是谁给了樱井明危险的药剂呢？岩流研究所的分析结果已经出来了，那种药剂确实有激活龙血的效力，它

被研制出来是为了帮助混血种进化为真正的龙类。那么，又是谁这么多年来一直想放弃自己人类的身份进化为龙呢？”

“猛鬼众？”沉默了许久，龙马家主低声说。

“那么又是谁一直在黑道中和我们竞争呢？是谁教唆那些曾经依附于我们的帮会背叛，又是谁这些年来不断地蚕食我们的地盘呢？”政宗先生接着发问。

“猛鬼众！”风魔家主说。

“是的，还是猛鬼众，只有和我们一样继承了龙血的猛鬼众才能挑战我们，正是因为猛鬼众的存在，我们才一刻不敢放松剑柄！每一个违逆我们的帮会都有猛鬼众在背后支持，也是猛鬼众不断地教唆那些血统不稳定的孩子，诱惑他们堕落。正是因为有猛鬼众的存在，我们才不得不严密监视每一个血统不稳定的孩子。执法人的刀上沾满了血污，因为我们不敢冒险留下任何堕落者！我们担心他们落入猛鬼众的手中！”政宗先生吐气开声，声如惊雷，“在日本我们只有一个敌人，那就是猛鬼众！但我们为什么多年来始终无法消灭猛鬼众呢？”

下面一片沉默。

“因为所谓猛鬼众，其实都是我们自己的同胞啊。”很久之后，樱井家主轻声叹息。

“是的，因为猛鬼众就是我们的同胞，和我们流着完全相同的血。猛鬼众中的每一个鬼都从家族中诞生，你们的儿女都有可能变成鬼，他们的龙血越纯能力越出色越可能变成鬼。猛鬼众就是蛇岐八家的影子，我们没法杀掉自己的影子。只要我们一代代繁衍下去，后代中总会出现新的鬼，鬼聚集在一起就是猛鬼众。这支猛鬼千年来一直跟随在蛇岐八家身后，这是我们的宿命！”政宗先生说到这里忽然顿住，“是时候把宿命斩断了，这件事总要有人来做。”

他原本中气十足声如洪钟，可说到最后一句的时候忽然平淡下来，仿佛随口道来。但熟悉这位大家长的人会明白，在政宗先生口中越是淡淡的仿佛随口道来的话越是坚硬，这说明他反复思考这个问题已经得到最终的结论。此刻他便如久经沙场的武士已经把刀拔了出来，反而杀气内敛云淡风轻。

“政宗先生是要对猛鬼众发动战争么？”犬山家主说，“先不论家族的胜算有几何，但在家族中的某些人看来这无异于手足相残。猛鬼众并不都是堕落者，他们只是血统不稳定的混血种，不留生路……这好么？毕竟是有血缘关系的同胞啊！”

“猛鬼众确实跟我们有血缘关系，但他们真能说是我们的同胞么？他

们选择了龙的道路，在他们眼里龙是完美的生物是世界的皇帝，人类就该匍匐在那些完美生物脚下，忍受它们的奴役，这是自然竞争的规律，那就是强者为王！而我们选择的是人的道路。在我们眼里龙是魔鬼，是我们流尽鲜血也要诛杀的宿敌！龙类的仆从和人类的守护者，两者能说是同胞么？”政宗先生伸手指天，“猛鬼众，那是一切的恶！一切的罪！唯有彻底把猛鬼众抹掉，才有和平和安宁！”

各家主人都露出震惊的神色，包括源稚生。他比其他人更早知道政宗先生的计划，但在他想来也不过是给猛鬼众沉重的一击，而不是将其彻底抹杀。蛇岐八家中从来没有人想过要把猛鬼众彻底抹杀，因为这是根本不可能的，猛鬼众是蛇岐八家的影子，有蛇岐八家就有猛鬼众，要抹杀猛鬼众就得把蛇岐八家也抹杀掉。

“彻底抹掉？”宫本家主问，“我们能做到么？”

“能，但那绝不是容易的事，所以需要极大的决意！”政宗先生转向风魔家主，“风魔先生的话，应该是听说过‘黄泉之路’这个词的。”

风魔家主沉吟了片刻，微微点头：“自从那个人焚毁了家族的档案馆，很多以前的资料已经失传了，尤其是那些荒诞不经的东西。如今的后辈们很少听说黄泉之路了，但在猛鬼众心里，那是救赎之路。猛鬼众相信世界上存在一条路，可以让混血种进化为纯血的龙。”

“纯血的龙？”其他家主都震惊地看向风魔家主，唯有上杉家主把玩着自己的衣角。自始至终无论任何人说任何话她都无动于衷，非常清楚地表达出“我只是来列席的你们说什么都跟我没关系”的意思。

“被龙血吞噬的人唯一结果是成为死侍，我从未听说过有混血种能够进化为真正的龙。”樱井家主说。

“所以我说那是荒诞不经的传说，”风魔家主说，“神话中说诸神的父亲伊邪那岐曾经沿着神秘的道路去往黄泉幽冥救他的妻子，那就是所谓黄泉之路。那是一条没有光的小径，蜿蜒入深山，羊肠般曲折，活人能够从那条路抵达幽冥。因为进化之路极其神秘而艰险，所以猛鬼众就用‘黄泉之路’来暗指进化的方法。这是禁忌之路，即使能找到那条路，一千个人里九百九十九个都会走着走着走进永远出不来的迷宫，唯一意志最坚定的那人能从万千路径中分辨出真实的道路。但即使最热衷于此的人也不曾摸索到哪怕一点线索，只是从古代文献知道这个名字罢了。”

“但千年来猛鬼众仍前赴后继地追寻着黄泉之路，这是猛鬼众的信仰。”政宗先生说，“现在他们终于摸索到了一点线索。”

风魔家主的瞳孔骤然放大：“真有黄泉之路？历史上从未有混血种进化为龙的先例！”

“我不知道他们找到的线索对不对，但猛鬼众正准备探索神葬所！”政宗先生环顾众人，“最近五年来，日本有三个机构在研究能够潜到日本海沟底部的深潜器！而这三个机构都有猛鬼众的资金支持！他们相信黄泉之路的开端就在先辈埋葬神的地方，而黄泉之路的尽头就是‘龙门’，越过那扇门他们就能进化为纯血的龙！而打开那扇门的钥匙就是深井中神的骨骸！”

“他们想开掘神葬所？那不可能……不可能有人重回那里！那是被天照和月读封印之地！”风魔家主说。

“封印又有什么用？只要神葬所仍旧存在于世间，封印总有破损脱落的一天，这一天已经来了。”政宗先生低声说，“所以要不要开战并不由我们决定，在诸位不知道的时候战争早已一触即发。”

“那么政宗先生，您所谓永远抹去猛鬼众的办法是？”樱井家主问。

“炸毁神葬所，连同神的遗骨，斩断黄泉之路，毁掉猛鬼众的希望！然后全面清洗猛鬼众的势力，依附于他们的人、依附于他们的帮会、依附于他们的企业，一个都不放过！用这场战争来终结一切！”

“战争一旦开启……恐怕会血流成河。”风魔家主说。

“这世间总有正义的血不得不流。”政宗先生说，“然而虽则作为家族的大家长，我却不能以一己的决意把诸位推向战场。我知道前路艰难，已有殒身之志，但我不知道多少人会赞同我，多少人会追随我。家族的未来应该由家族中的每个人决定，因此我召集大家到这里来，请每个人告诉我你们心中所想。”

他拍拍手，侧门开了，穿着白衣的神官们抬着两面白色的屏风进来，树立在政宗先生背后，在屏风下摆放笔架和蘸饱墨水的毛笔。政宗先生起身，在左侧屏风上写下墨意淋漓的“战”字，在右侧屏风上写下婉约的“忍”字。同是一个人的书法，“战”字仿佛刀剑交错杀机纵横，“忍”字则圆融不露一点锋芒，都有名家的风范。

“觉得家族应该和猛鬼众决一死战的，请提笔在左侧屏风上写‘正’字。觉得家族应该继续隐忍不发的，请在右侧屏风上写‘正’字。”政宗先生说，“我身为大家长，虽然一心求战，却不能胁迫家中的所有人，所以我放弃我的那一笔。我以橘家家主橘政宗的尊严起誓，今夜无论什么样的言论都不会受到惩罚，无论诸位是支持我还是反对我，我都衷心感激。”

他从怀中抽出白色的布带蒙住眼睛，端坐在两面屏风中间：“诸位请赐予我你们的判断，打消我杀人的恶念或者助我战气！”

“大家长，这样的方式在家族中从未有过。年轻的后辈怎么敢在这种

事情上做判断呢？如果大家长真的决意跟猛鬼众开战……我们也只有以命奉陪。”风魔家主长叹。

“小太郎，你我都是老人啦！这个家族，最后还是年轻人的家族，为什么不能由他们来决定未来呢？如果这场战争真的开启了，我希望先流你和我的血，因为我们已经太老了，也该活够了。”政宗先生微笑，“如果用我的命能终结家族的诅咒，我无怨无悔。”

满堂寂静，只闻风如鬼啸，窗外樱花纷坠，令人觉得生命之无常。没有人起身，连家主们都踌躇着，无论在哪一扇屏风上落笔都很难，笔上仿佛蘸满了年轻人的血。

死寂足足维持了五分钟，忽然犬山家家主起身离座，走到右侧屏风前提笔一画，然后把笔扔在笔架上调头离去，推开冲上来给他打伞的随从，直扑风雨中去了。

有些人的目光有些松动，犬山家主的态度也是很多人的态度，还能维持和平的时候人总想维持和平，而且猛鬼众毕竟是大家的同胞。他们虽然叛离了家族，可他们仍旧流着蛇岐八家的血。

更多的人起身在屏风上写画，有的写在“战”字下，有的写在“忍”字下，更多的人选择了“忍”字。写完的人走到蒙住双眼的政宗先生面前深鞠躬，然后走出本殿。

除了犬山家主其他的各姓家主都没有表态，他们清楚此刻自己的表态会影响到家中的后辈。如果按照西方民主来投票应该匿名，但在日本，每个勇于作出决定的人都该敢于把自己的决定告知其他人。

源稚生看着屏风中间端坐的橘政宗，忽然想起西乡隆盛来，那个为了维护下层武士利益和武士道精神而死的男人，那么固执却又那么孤独。其实在他带领武士们举起战旗的时候，日本已经不再是武士的国家了，新的阶级已经兴起，商人和政治家们在主导国家的未来，人们虽然赞赏他的勇毅，却也只会旁观他如落樱般死去。

“稚生，很对不起。”橘政宗含笑说。

源稚生一愣：“为什么这么说？”

“我曾经答应你会竭尽全力消除暴力，却决意要用暴力的方式来争取美好的未来。这很可笑不是么？为了将来不流血，今天要流更多的血。可放弃暴力对我们这种黑道家族来说真的太难，就像一生不败的剑圣，他的道场前生徒如云，根本没有仇家敢接近大门，可一旦他决意封剑不杀，生徒会散去门庭会冷落，多年未见的仇家们会接二连三地来拜访。所以学习杀人剑的武士们都会在第一次握剑前被老师警告说，握住剑柄的手，松开的时候便是死期。”橘政宗轻声说。

“我知道老爹你已经很努力了。”源稚生用了私下里的称呼，“但你不是个会轻易放弃的人。”

“人性中就有暴力的一面，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暴力。想要控制暴力，就需要掌握更大的暴力。”橘政宗缓缓地说，“想要终结暴力……就得先成为最大的暴力。”

源稚生悚然，不由自主地坐直了。

会议开始前他一直在喝酒，因为他心底里抗拒出席。橘政宗说这次家族集会会开启家族全新的时代，但源稚生觉得自己无法承受它的重量。执行局是日本分部中最令人敬畏的机构，被某些人称作杀人机构，在下面的人看来身为执行局局长的源稚生应该是那种决断力极强的铁腕人物，但其实源稚生是个不愿做决定的人。

每个新时代的来临都意味着要流无辜者的血，若干年前倒幕派的人斩们闻着江户月夜中弥漫的血腥气，说着“这是为了新时代必须流的血，这气息便是新时代的风”之类的壮烈之词，可倒在血泊中的那个人却看不到以自己的鲜血和白骨铸就的新时代了。橘政宗曾送大久保利通的传记给他看，大概是想鼓励他成为一个能够掌握权柄的男人，但读完之后源稚生奉还了那本书，言下之意是他无法成为那样的男人，他握刀的手坚硬如铁，握住权力的手却远不够有力。如果置身在那个动荡不安的江户时代，他既不会是固守武士道杀身成仁的西乡隆盛[1]，也不会是坚忍卓绝的木户孝允[2]，更不可能如大久保利通[3]那样在腥风血雨中牢牢掌握权柄，他会逃去法国卖防晒油。

但此刻他无法什么都不做就转身走出这座神社，他看着橘政宗苍老的面孔和挺得笔直的腰，想起多年前这个男人手把手地教他打刀。年少的源稚生问他说大叔你什么时候才能打出好刀呢？橘政宗淡淡地笑着说，大叔打的刀其实是大叔自己啊，总有一天我把自己磨砺为宝刀，我要做惊世的一斩，我斩出去的时候妖魔会退散！

这就是橘政宗一直期待的出鞘之日吧？一柄锻打了几十年的刀，源稚生不忍心它出鞘时发现自己是那么的孤独，没有名刀和它一起轰鸣。

源稚生霍地起身，从橘政宗身边经过，拾起饱蘸浓墨的笔在左侧屏风上画下粗重的一笔！然后他扔下笔头也不回地离去，留下满殿隐约的惊叹声。上杉家主也急忙起身在左侧屏风上画了一笔，拖着木屐踢踢踏踏地跟上源稚生。她站起来便可见是成年女孩，身体修长，但她拉着源稚生的袖子轻轻地摇着，浑如娇憨的少女要兄长陪她玩。

在家主们犹豫不决的时候，大三姓中的源家和上杉家都宣布了对橘家的支持，战与忍的天平必将因此颠倒。

[1][2][3] 西乡隆盛、木户孝允和大久保利通合称“明治维新三杰”，其中木户孝允又名桂小五郎，因为曾经在江户领导倒幕的地下运动，经常出演各种热销漫画如《银魂》和《浪客剑心》。明治维新结束了幕府统治，这三人都是新政府领袖，但随后的废藩置县运动中，三人站在了不同的立场上。推翻幕府统治的过程中诸侯也有出力，但以大久保利通为首的政治家们力图学习西方政治，废除诸侯控制藩政的制度，这危害到了下层武士的利益。西乡隆盛为维护武士之道而发动西南战争，战败由部下“介错”而死，他曾感慨武士的时代已如薄樱飘落，最终铁血宰相大久保利通以铁腕镇压了所有反对者，推动了日本政治的现代化。

第八章

极乐天都

“不不，我说的不是恺撒· 加图索，而是这个叫路明非的孩子。”男人盯着照片角落中最不引人注意的那个男孩目不转睛，他好像还沉浸在刚才的《杨贵妃》中，像是含泪凝睇，“你看他的眼神，多叫人喜欢，那么卑贱、那么悲伤，却又藏着狮子。”

大阪郊外的山中，极乐馆。

这是一间山中大屋，大屋前是一道山溪和一座精巧的小桥，穿和服的漂亮女孩们在小桥边迎送宾客，挥舞着火烈鸟羽毛的桑巴舞女踩着鼓点抖动胸部，包着印度头巾的服务生们来来往往给客人拎行礼。春寒料峭，从车上下来的男人搂着披裘皮的妖娆女人，女人们的高跟鞋敲打在山石板上，她们竭尽全力走得袅娜多姿，紧身裙下的臀部和大腿绷得很紧实。

大屋前后都有穿黑西装的男人在游荡。他们敞着怀，露出枪柄，那是以色列“HS精确公司”生产的重型战术手枪，使用大口径马格努姆枪弹，连警察用的防弹衣都能贯穿。但尊贵的客人们并没有觉得不安，因为只要不触犯这里的规矩，他们就是绝对安全的，这些男人是保护他们的。但是假如有人在极乐馆闹事，那么这些男人会迅速变成凶猛的野兽。

极乐馆是最近两个月才开张的大赌场。说是大赌场，可是能容纳的赌客却不多，只有其他赌场的一半不到。来这里玩是没有上限的，所以赌客们携带的赌资是其他赌场的十倍。赌客们都知道极乐馆有黑道背景，但赌场跟黑道有关系很正常，他们以前经常光临的赌场也都有些黑道背景。极乐馆跟其他赌场不一样的地方是，这里号称能满足赌客的各种愿望，赢钱的客人会被恭恭敬敬地请到贵宾室里，奉上陈年佳酿，由年轻貌美的女经理陪着共饮，微醺之后询问客人有没有什么心愿，任何夸张离谱的心愿都可以提，比如要和当红日剧的女主角共度良宵，或者要跟首相大人共进晚餐，当然客人也可以提出要跟当红女星共进晚餐，或者跟首相大人共度良宵……这些心愿还是体面的，不可告人的心愿诸如想要从泰国买个年幼的处女给自己增加一下鸿运，甚至叫生意上的对

手家破人亡……只要客人赢的钱足够，并愿意把这些钱转入极乐馆设置的心愿基金，他们都能得偿所愿。

东京的赌场没有任何一家敢这么嚣张，即便它们和黑道的关系再亲密。不合法的行业也有自己的规矩，比如在风俗业里年轻女孩自愿陪酒陪老男人都是没人管的，只要给当地的黑道上缴一定比例的保护费就好了，但是如果强迫女高中生卖身就会有人过问，结果没准是强迫者自己要丢掉一两根手指。混黑道也得谨守规矩，日本是个讲规矩和传统的地方，谁也不敢踏过界，踏过界可能会死。但极乐馆是个没有规矩的地方，在这里赢家说话，客人们的欲望可以得到最大的满足，只要你从赢得的钱中拿出足够的一笔，你就可以实现各种背德的、肮脏的、违法的甚至血腥的愿望，没有人会追究，一切风险都由极乐馆承担。极乐馆是随心所欲的地方、无法无天的地方，无所谓法律不法律规矩不规矩，在这里只用钱说话。

跟日本黑道略有关系的客人们对极乐馆充满敬畏，这间赌场就像是盛开在大阪山中的一朵妖花，违反时令，永不凋零，像是传说中灭世的红莲。

可来极乐馆体验过的人都很难拒绝这朵妖花的魅力，他们着魔似的带着一箱箱现金从四面八方驱车来这里豪赌，因为只有赢大钱的赌客才能提心愿，所以小赌怡情这种事在极乐馆是很罕见的，无论输或者赢的赌客，每个人都神色狰狞地把更多的筹码推出去。每个人都期待着面前的筹码堆成大山时会忽然看见妖娆的女经理跪在一旁，邀请他去贵宾室小酌，这个幸运客的背影会被全场赌客以羡慕甚至妒恨的目光锁定，直到贵宾室的门关上。豪赌客们的身家都不下几十亿日元，他们在赌桌上一掷千金的目的绝对不是赢几个小钱去买酒喝，他们的企业每分每秒都在为他们赚进丰厚的利润，他们想要的是连战连捷的快感，欲望随着赌注增加，高得就像《圣经》中那座通天的巴别塔……最后心愿得到满足。极乐馆敏锐地抓住了豪赌客们的心理，把自己打造成了实现梦想的仙境。

真仲英树用缠着绷带的手推开那扇沉重的雕花铜门，瞬间视野开阔。

小钢珠从柏青哥[1]机中倾泻而出的哗哗声把整个空间填满。轮盘机在滚动，骰子在盅里跳动，荷官们哗哗地砌着牌九，女孩子大声欢呼……这里的每种声音都叫人血脉贲张。与此辉映的是美女荷官们，从腰以上看去她们穿着黑色西装，绕到赌桌后就会看见她们下身穿着兔女郎装，黑色的渔网丝袜裹着大腿，还有一个白色的小兔尾巴；女服务生们则穿玫红色的亮丝泳装，领口中露出大半个丰满的胸部，她们踩着细高跟的鱼嘴鞋，摆动着诱人的腰肢走过，对每个注目她们的男人报以妩

媚的凝视。

大厅的一半是柏青哥区，另一半是各种赌台。柏青哥在日本是老少咸宜的博彩游戏，有几个小钱就可以玩，坐在柏青哥机前的都是女孩，她们一边喝可乐一边塞弹子，个个漂亮得都能去拍杂志封面，有的年轻稚嫩，穿着校服裙和白色筒袜；有的冷艳妖娆，穿着红底高跟鞋和高开叉的旗袍；还有几个拥有波霸级别的劲爆身材，穿着透视晚礼服，胸部呼之欲出。柏青哥女孩是极乐馆请来陪客人们玩游戏的，因为柏青哥的声音会让赌场热闹起来。如果客人想带柏青哥女孩中的某个人出去喝点东西，女孩们都会欣然答应。

真仲英树第一次来的时候被这世间极致的奢华震撼了，下意识地想要逃走。放眼出去每一寸空间都那么诱人，要么是深红色的意大利大理石地板，要么是晶莹剔透的红色水晶玻璃墙，要么是女孩们娇美的肌肤，他觉得自己多走一步就要陷在这个迷宫里再也出不去了。但今天他已经不看这些奢华诱人的东西了，他的眼睛里只有贵宾室那扇明亮的红色玻璃门，他蹒跚着向那里走去，因为几天没有进食了，走得摇摇晃晃。

高跟鞋在他身后踏踏地响起，年轻漂亮的女经理挽住了他的胳膊："真仲先生，我们一直在等着您，今晚是您实现心愿的美好时刻。"

女经理穿一身贴身的黑色西装套裙，发髻高耸，显得身段窈窕，明眸善睐。很难想象这样年轻的女孩已经爬到了赌场经理的位置，她的美貌远胜那些暴露身体的荷官和女服务生，却又刻意地衣着保守。真仲英树想起来了，这个女人叫樱井小暮。那天，仿佛幸运女神就站在他背后，他在德州扑克的赌台上所向披靡，以区区七百万筹码横扫对手，最后他面前的筹码堆成了小山，超过十二亿。这时候他闻到了清幽的香气，女孩温暖的身体轻轻贴在他腿边，黑衣的女经理半跪于地："可以邀请您去贵宾室坐坐么？我是这里的经理樱井小暮，您叫我小暮就可以了。"

不像别的幸运客那样激动地搂住女经理强吻，真仲英树听到了这句话之后瘫在了靠背椅上，久久没有站起来，眼泪就像是倾盆大雨。

真仲英树三十九岁，家里是开塑料厂的，加工一次性餐具。以他的财富原本没有资格来极乐馆赌钱，除了经营塑料厂，他一心想的就是用家里存下来的钱做点别的营生，跟妻子好好地生个孩子。他的妻子只有二十八岁，容貌不错，是个颇有人气的二线明星，曾经谈了几个豪门男友都未能结婚，最后才会下嫁真仲英树这样的小企业主。真仲英树非常宠爱年轻的妻子，经常陪她一起出去打牌，妻子以前在东京生活过很久，认识一些有势力的朋友，三来两去大家也都熟悉了。这些人中有个年轻的世家子弟说以真仲英树的财产，投资大项目还不够，不妨用祖传

的山地作抵押再借一笔钱一起投资，这样圈内的朋友也会愿意带着真仲英树一起玩。真仲英树有些犹豫，塑料厂就在那块山地上，老家的墓地也在，要是抵押出去收不回来他就是家族的罪人了。但妻子说自己已经怀孕了，塑料厂的盈利一年比一年微薄，为了孩子将来能去东京发展，英树应该下定决心。沉浸在幸福中的英树去那个世家子弟推荐的金融事务所抵押了山地，把得来的钱全部投资到了世家子弟推荐的大项目中。

真相败露是因为英树的幼年好友在东京看见他的女明星妻子和那个世家子弟手拉着手出没于情人酒店，随即而来的消息是英树投资的项目破产了，经营者卷款逃走，投资人的钱一分也收不回来。这边英树还在质问妻子跟那个世家子弟的关系，那边金融事务所开始催促英树还款，否则就要拿走山地。这时候英树才发现那家金融事务所有黑道背景，他们本来的业务是放高利贷的。梦境崩溃了，妻子收拾衣物离开家的那天，英树收到了法院寄来的离婚申诉书，英树还在恳求妻子说要为孩子考虑，妻子却娇笑着说你就这么确定这个孩子是你的？

金融事务所来收地的那天，英树的母亲心脏病发作了，救护车从家族墓地旁经过的时候，那帮人炸掉了真仲一家人经营了几代的塑料厂。

真仲英树在母亲的灵前跪了三天，去银行取出了母亲临终留下要他开个小店的私房钱，他带着这最后的七百万来到极乐馆。他不是个好赌徒，但是人在绝境的时候会不惜一切去赌那唯一的希望。

“这样的心愿可有些大啊，虽然您今天的运气很好，可十二亿日元还未必够呢。”在贵宾室里樱井小暮听完了英树的话说。

“还要多少？我可以再出去赌！”英树简直想要跪下来恳求。

樱井小暮拉住英树的手，抚摸着他还留有戒指痕的左手无名指：“加上这根手指吧，加上这根手指就够了。”

英树狠狠地打了个寒战，却没把手缩回来：“他们是黑道，你们也是黑道……你们不会合起伙来害我吧？”

“黑道和黑道是不一样的，跟高高在上掌握黑道法律的蛇岐八家相比，也许我们这些‘鬼’更值得信赖呢？”樱井小暮轻笑着说，转身出门，在桌上留下了一柄短刀。

如果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人可相信了，多数人都会相信鬼吧？英树想。

樱井小暮没有再带他去那间四壁都镶嵌红色水晶玻璃的贵宾室，而是引着他从不引人注目的安全出口离开，沿着白灰粉刷的楼梯一层层下楼。

真仲英树从没有想到这间赌场会有那么深的地下室，除了自己和樱井小暮的脚步声，他听不到其他的人声，巨大的排风扇缓缓转动，吹出令人燥热的暖风。如果不是樱井小暮始终握着他的手让他觉得温暖，英树觉得自己没有勇气走到最深的一层去。这条隐藏在极乐馆下的道路仿佛直通幽冥黄泉。

“樱井小姐，真仲先生么？”楼梯口终于出现了黑衣的男人。

在这个近乎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方，男人却戴着黑色墨镜，英树战战兢兢地看了他一眼，只觉得墨镜深处透出诡异的金色目光……不知为何英树觉得那是冷血动物的眼神。

“B431号房间，真仲先生的心愿已经在那里了，请跟我来。”男人转身领着真仲英树和樱井小暮走到黑色的铁门前，取出磁卡刷开门锁。

这是间四壁都贴着铁板的小屋，因为在地下，自然没有任何窗户，只有小小的通气孔。小屋里没有什么陈设，四张椅子上坐着四个人，四个人的手臂都被绑缚在身后，头上套着麻布袋子。他们都在瑟瑟发抖，发出含糊不清的呜呜声。男人关上铁门，取出早已准备好的文件夹。

他揭开第一个麻布袋子，看了一眼文件夹中的照片：“藤田寿太郎，这是给你提供抵押贷款的那间金融事务所的社长，三合会的老人。请确认一下。”

“是他。”英树嘶哑地说。

男人抽出旋上了消音器的手枪，抵在藤田寿太郎的眉心，“扑”的一声，这具尸体带着椅子一起倒下。

“山口智，是他策划了那个房地产项目，而你是他的投资人。他和你的朋友赤松秀形是合谋，由山口智发起项目，赤松秀形劝说投资者和他一起加入。然后山口智卷款潜逃到跟日本没有引渡条例的东非国家，赤松秀形看起来也是受害者，但山口智会把卷走的钱洗白之后汇给赤松秀形。因为没有引渡条例所以我们派人去非洲把他带了回来，路上出了点意外货物有些残缺，请贵宾见谅。”男人说的残缺是指山口智的两只耳朵都被割去了，没有包扎只是抹上了黄色粉末止血。

“请确认一下。”男人把枪指在山口智的眉心。

英树点了点头，山口智的头颅被子弹带着后仰，血浆一直射到屋顶。

“赤松秀形，你妻子的好友。对外宣称是世家子弟，其实原来是地下拳手，兼职是陪有钱女人，他一直是你妻子的姘夫，骗取你家产的想法是他提出的。补充一句，你妻子肚里的婴儿我们已经按照您的愿望强行

催产了，DNA检测的结果确实是赤松秀形的。”男人说，“请确认一下。”

英树凝视着那个远比自己年轻英俊的男人，轻轻点头，虽然不说话但是泪如雨下，他的面孔狰狞如恶鬼。

“至于您的妻子，我们也按照约定给您带来了，您没有坚持要我们解决掉她，我们就留给您处置好了。”男人指着最后一张座椅上那个颤抖的人形，虽然脸上蒙着麻布袋子，但从白裙下那具浮凸玲珑的胴体来看确实是难得的尤物。

“如果不想留她的话请放心，收拾残局也包括在我们的服务中，是免费的。如果舍不得她，楼上为您预留了我们最好的VIP套房，您可以带她在里面想住多久住多久，直到她回心转意对您死心塌地，这些也都是免费的。”樱井小暮打开红木盒子，从里面取出英树眼熟的那柄短刀。三个星期前他就是用这柄刀割下了自己的无名指，作为代价的一部分留在了极乐馆。

“您不是左撇子，右手握刀应该会很方便。”樱井小暮在真仲英树耳边吐气如兰，同时把出鞘的刀塞进了英树的手中。

英树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那个自己曾经迷恋到可以为她而死的女人，也是害自己家破人亡的女人。他脸上的表情一时狰狞可怖，一时像是委屈的孩子。樱井小暮和黑衣男人退出小屋锁上了门，英树听着樱井小暮清脆的高跟鞋声渐渐远去，这里真的只剩下他和妻子了，他的脑海里半红半白，红色的是妈妈临终时咳出的血，白色的是婚礼上妻子身穿的“白无垢”礼服。

“真想一刀把那个真仲英树也留在那间屋子里。”男人在樱井小暮身后低声说。

“没有必要不要对客人动手！他们是给我们下金蛋的鹅！”樱井小暮的声音严厉。

“是，我会克制自己。只是看着这种懦夫男人觉得恶心罢了，被一个女人害到家破人亡，拼上命要报复所有仇人，却舍不得那个罪魁祸首。感情从一开始就不存在，那么能不舍的只是那女人的肉体，”男人说，“那种男人的话，我们走后会扔下刀扑到那个女人身上撕扯她的衣服向她求欢吧？”

“不，他会杀了那个女人，一定。”樱井小暮微笑。

“樱井小姐这么有信心？”

“在向我们提要求的时候他还是个懦弱的男人，但现在他已经看到了权力的美好。他曾经在那个女人的面前就像个卑躬屈膝的奴隶一样，但

当他意识到这个女人已经变成他面前的奴隶，生死都捏在他手中时，他就不会再爱惜她了。”樱井小暮淡淡地说。

他们又走了几步，女人濒死的哀号声从后面追了上来，在细长的走廊里不断地反射，久久不散。

“哎呀哎呀，三井先生又有空光临了么？今天晚上还要多多指教啊。”

“代田先生居然也在，上次从这里赢走的钱还不够让代田先生满意吧？我看您今天带了更大的钱箱来。”

“给市村先生准备双份的白川威士忌，加一块冰。”

走出电梯步入赌场大厅的瞬间，樱井小暮就成了目光聚焦的中心，她小跑着上前跟各式各样的熟客打招呼，脸上带着甜美的笑容。这里就像是她经营的酒馆，她是年轻妩媚的老板娘，熟客们都知道和老板娘搞好关系，也许会有特殊的优待。何况樱井小暮又那么曼妙可人，客人们都说樱井小暮就像是冰过的甜酒，你永远都无法讨厌她，却会渐渐在她这杯微冰的甜酒里沉沦。

“今天有很多女明星从东京来捧场哦，不知道哪个合您的心意？手气好的话极乐馆一定帮您完成心愿。”樱井小暮轻笑着和三菱重工的执行长益田茂耳语。

益田茂抚摸着樱井小暮的手背：“女明星什么的我没有兴趣，倒是老板娘的空闲不好找啊。”

“我？”樱井小暮妩媚地笑着，“我这种女人都是做幕后工作，哪有资格成为贵宾的心愿啊？”

“可是我对穿制服的女人总有难以克制的情怀啊。”益田茂已经喝了点酒，胆量比平时大出很多。

“我们这种女人可得一直忙到后半夜才能休息，如果到时候益田先生还没有喝醉，我就在二楼的‘千本樱’请益田先生吃宵夜吧。”

“樱井小姐真是红狐一样狡猾啊。”益田茂知趣地放开了樱井小暮的手，因为后面跟随的黑衣男子的额角已经炸出了青筋。

在极乐馆，除了“跟首相大人共度良宵”这种搞怪的心愿没人会提之外，还有几个心愿是没人敢提的，其中就包括了“和小暮一起共度良宵”这一条。每个人都在猜测何以这么年轻的女孩就能掌管这间极尽奢靡的赌场，这样的女人……想必会是天价吧？提出这个心愿之后是会接到一个奇高无比的开价，还是自己会永远从这个世界消失，没人知道。

“樱井小姐，将军的紧急传真。”秘书穿过人群，把一个黑色文件夹递到樱井小暮的手中。

樱井小暮只看了一眼，忽然收敛了笑容，礼貌地鞠躬致歉之后撇下这些尊贵的熟客，走向大厅中央那台门上贴满金箔的电梯。那是只有刷卡才能打开的电梯，有人说那架电梯通往这里最豪华的套房，有人则说这架电梯通往极乐馆的金库，还有人说通往樱井小暮自己的卧室。

电梯门打开，樱井小暮走进极乐馆顶层的和式套间，她在电梯里就脱掉了高跟鞋，走在榻榻米上不发出一点声音。

这个顶级套间的地面上铺着传统的榻榻米，室内用简约的白纸屏风分隔，窗户敞开，放进满地的月光。白木屏风边放着一张小几，小几上搁着一个白瓷花瓶，花瓶里插着一支还未绽放的春桃花。一只白若透明的手从花瓶中拾起那支春桃，一手绾起光可鉴人的长发，一手把这支桃花当做簪子插进去，露出白皙如玉的脖子。

“倦兮倦兮钗为证，天子昔年亲赠；

别记风情，聊报他，一时恩遇隆；

还钗心事付临邛，三千弱水东，云霞又红；

月影儿早已消融，去路重重；

来路失，回首一场空。”

月光中的人影且行且吟且唱，音色叫人想起斑驳的古画。他肩披一件血红色的广袖和服，刺绣着大朵大朵的彼岸花，这种也被称作曼珠沙华的石蒜科植物开出的花，红得就像是新流的血，和男人莹白色的皮肤交相辉映。唱这首女人歌的居然是个男子，但当他舞动起来，腰如束素肩膀伶仃，让人全然忘记了他的性别。这是纯正的日本歌舞伎，曲目却是中国题材的《杨贵妃》，所以唱词也全是中文的。日本歌舞伎的传世名家坂东玉三郎首演了这幕剧，剧中坂东玉三郎饰演杨贵妃。

跟绝大多数外国人想的都不一样，真正的歌舞伎只有男子才能出演，在歌舞伎中饰演女人的男子被称为女形。这种由出云国巫女阿国创造的艺术原本确实是有女人出演的，江户时代的“游女歌舞伎”伴随着卖淫，之后由少男饰演女角的“若众歌舞伎”则伴随着同性恋情，直到“野郎歌舞伎”诞生，它才真正成为一门艺术，这以后只有成年男子可以登台。女形们用一生的时间观察、研究和模仿女性，他们比女人更了解女人的美，这就像看画的人中有些能比画师更理解画作一样。他们无须靠美色，只以歌声和举手投足就能颠倒众生。

樱井小暮就是众生之一，每次她看这个男人白面敷粉且歌且舞，都

不忍心去打断他。在赌场的客人们眼里，樱井小暮是稀世的美人，可在这个男人面前，樱井小暮觉得自己的美就像叶子上的尘埃般稀薄，因为这男人比她还要明艳和婉约，在这种男人面前，女人根本就是种多余的生物。

男人轻轻地叹息一声盘膝而坐，缓缓合上手中的白纸扇。发间的春桃坠落，他一头长发披散，仿佛黑色的瀑布。

樱井小暮久久都没有出声，所以他知道文件夹中的内容急到无以复加。

“真是一个美好的夜晚。醇酒、美人、黄金和堕落，浓郁得就像酒一样，我闻见纸醉金迷的气息。”男人轻声说。

楼下沸腾的人声像是水沸时的蒸气般升起，从打开的窗户里涌入，带着女人的体香和男人的酒气，如同一场大潮。

樱井小暮膝行到男人背后为他按摩肩背：“出了点事，试验品死了，死在从东京去北海道的火车上，被执行局抹杀。”

“我跟樱井明说北海道是个适合埋葬自己的地方，他还真的去了……樱井明是你同父异母的弟弟，他死了，可我从你脸上看不出难过来。”

“他选择了，就要接受结果。他至少自由过，不需要我可怜。”

“可惜了这么好的试验品。小山隆造做出来的药还是不可靠，那种变态留着没用，杀了他，就算祭奠你的弟弟吧。”

“明白。”樱井小暮说，“如果您还需要试验品的话，我和樱井明既然是同父异母，血统想必有相似之处。”

“女人，别急着离开我。”男人低声说，“我对你还没有厌倦呢。”

他的话里带着音乐的韵律，又像是梦呓。樱井小暮不敢多说，只是越发努力地按揉着男人的肩背。

为了取悦这个男人，樱井小暮特意去泰国学习过按摩的手法。教授她按摩的老师是个精通穴位的老男人，他在芭提雅的一间夜总会为客人按摩，他的舌头长得像是蜥蜴，看女人的眼神则淫荡得像是发情的豺狗。但他拥有一双神赐的手。他以一万泰铢为代价邀请女宾上台，只要女宾们愿意让他按摩几分钟肩背就能得到一万泰铢的奖励。那些嫌恶他的女人在他神赐的手中觉得身体失去了重量如浮在云端，极度放松地睡去。这时老按摩师就会亲吻女宾的面颊和脖子，当着男宾们的面对落入陷阱的女人做出种种猥亵的动作，十分钟后他敲响铃铛把女宾唤醒，女宾却会惊喜地向他道谢，说自己从未睡得那么舒服，疲倦全消。

樱井小暮是用自己作为赌注去学习那个老家伙的技巧的。最初老家伙在樱井小暮身上做示范，樱井小暮总是克制不住地睡着，醒来发现自己身上有紫红的印迹。樱井小暮不惊恐也不抱怨，反而加倍殷勤地侍奉老师。轮到她给老家伙做按摩的时候老家伙总是哈哈大笑，好像樱井小暮是在给他挠痒痒。就这样通过不断地接触不断地尝试，樱井小暮越来越能模仿那双神赐的手。终于有一次随着她的按摩，失去戒心的老家伙沉沉睡去，然后樱井小暮掐断了老家伙的脖子……老家伙用命偿还了猥亵樱井小暮的代价，他从未知道自己得罪了什么样的人。

如今樱井小暮有了能催眠任何人的手，却偏偏不能催眠这个男人，仅仅是让他略微放松，不再绷紧如弓。

男人端起旁边的烈酒饮尽，反臂搂住樱井小暮的脖子亲吻她的嘴唇。樱井小暮下意识地直起身体迎合他，男人的亲吻凶猛得如一只野兽。每一次他的亲吻都是这样突如其来，如狂风暴雨，如狂狼咬断猎物的喉咙吮吸鲜血。可在这样凶狠的亲吻中樱井小暮的身体发软神志蒙眬，仿佛坠落在云端。她在泰国支付了巨大代价学来的催眠术，这个男人只要用简简单单的一个吻就能实现。他把樱井小暮娇小的身躯紧紧地搂在怀里，把头埋在樱井小暮的胸口，长时间地沉默着，然后放开了她。樱井小暮整理好衣裙恭恭敬敬地跪在一旁。

“你累了。”男人低声说，“跟我一样累。”

樱井小暮没有回答。确实，为了极乐馆的生意她几近不眠不休，如果不是龙血在支撑，她早就倒下了。但她对此没有怨言，她很高兴自己能够坐在这样一个位置上，极乐馆是组织针对蛇岐八家的重大战略，它会对黑道控制的博彩业进行彻底的洗牌。她在“猛鬼众”中的地位将因极乐馆的成功而节节上升，只有这样她才能继续留在这个男人身边。在她眼里这个男人等若整个世界，但这个男人却不是她的什么人。樱井小暮看过他亲吻别的女人也被他亲吻过，但他的亲吻看起来从来都不是为了爱情，只是欲望和索取。

樱井小暮被他吻后，心里涌动着快乐，她又一次贡献自己让男人获得了暂时的安宁。

“你还有一件事没有说。”男人说。

“将军发来传真，卡塞尔学院的王牌组合今晚抵达东京，入住半岛酒店。”樱井小暮微微心惊，因为男人的亲吻居然让她忘记了这件最要命的事。

男人罕见地认真起来了，眸子在月光中莹莹发亮：“是要探索那里么？”

“是的，今夜蛇岐八家的所有干将聚集在神社开会，几十年都没有这

么隆重的大会了，可惜出席会议的人中没有我们的斥候，截至目前为止我们还不清楚会议的议题。但在卡塞尔学院的王牌组合抵达东京的当夜召集大会，必然是极大的动作，应该和神葬所有关。”

“用不着调查，我知道橘政宗在想什么，蛇岐八家要对我们发动战争了。随着卡塞尔学院的介入，表面上的平静再也维持不住。‘是时候用一次战争来彻底终结猛鬼众了’，如果我是橘政宗的话，也会说出这样的话去鼓舞属下的杀气吧？”男人轻描淡写地说。

“这是那个王牌组合的照片。”樱井小暮把传真照片递了过去，“还是些孩子。”

这大概是恺撒、楚子航和路明非三个人绝无仅有的一张合照，那是从北京尼伯龙根中逃出来后，阳光里几个人筋疲力尽地靠在一堵开裂的墙上，也只有在这种特殊的场合恺撒和楚子航才不会介意一起入镜。大概是被当作地震中受伤的人受到了救护，每个人肩上都披着警用大衣，还有免费发放的早餐包子，因为是外国人，警察发了牛角面包给恺撒和芬格尔。芬格尔一手支在墙上凑近诺诺，浑似欧洲街头的流氓搭讪美少女，诺诺还穿着那身大红色的喜服，裙下露出漂亮的小腿和红色的漆皮踝靴，她背靠墙壁双手抱胸满脸欲拒还迎……其实这是芬格尔试图用牛角面包跟诺诺换包子被拒绝了。恺撒搂着诺诺的肩膀，皱着眉头猛啃牛角面包，他倒不是不满芬格尔调戏他的女孩，而是没有现磨咖啡吃牛角面包对他来说有点辛苦。重伤的楚子航躺在担架上被裹得像粽子一样，正等着救护车，他的双眼看向天空，空白而肃杀。路明非独自蹲在角落里，捧着热乎乎的包子大嚼，斜眼看着其他人。

男人用素白的手指轻轻抚摸照片上的一张张面孔，笑容如花一般绽放：“真有意思，我喜欢这些人！”

“是啊，卡塞尔学院居然把加图索家的继承人也派来日本了，这次的阵容真让人期待。”樱井小暮说。

“不不，我说的不是恺撒·加图索，而是这个叫路明非的孩子。”男人盯着照片角落中最不引人注意的那个男孩目不转睛，他好像还沉浸在刚才的《杨贵妃》中，像是含泪凝睇，“你看他的眼神，多叫人喜欢，那么卑贱、那么悲伤，却又藏着狮子。”

他起身从刀架上提起猩红色刀鞘的长刀扛在肩上：“女人，我要去一趟东京，看家的事情就交给你了。”

“哈伊！”樱井小暮低喝。

男人扛着长刀走向窗外那片素白色的月光，他忽然一跃而起跃入了月光中。在樱井小暮清澈的瞳孔里，漆黑的直升机升起挡住了月光，男人披着那件绣着彼岸花的猩红色和服在机舱中坐下，又有新的妩媚的女

人坐在他身边，恭恭敬敬地端上加冰的烈酒。樱井小暮低头看向屏风边的小几，上面不知何时多了一个檀木盒子，并排放着彩虹般的针剂。

[1] 柏青哥（パチンコ）是日本流行的一种游戏，用扔小钢珠的方式来赌博的一种设备，有点像拉斯维加斯和澳门的老虎机。

第九章

源氏重工

路明非打了个寒战。身处这座繁华的城市，想着120　海里之外有条龙正在海底悄悄地孵化。等到它浮出水面的那一天，街上那些按部就班的学生和上班族会吓得四散奔逃，全世界都会在它的龙吼中震怖。

“路明非你什么时候变得那么勤奋了？”恺撒说，“早晨起来就看书。”

路明非正在翻那本《日本神话与历史100讲》。委实说他对这种书兴趣不大，但这本书是路鸣泽硬塞给他的，说明这书有用。从历次的经验来看，路鸣泽给的东西既不会多一件也不会少一件，每样东西都有用武之地，这就好比在游戏里接任务时你获得了一个狗罐头，这个任务里就一定会出现一条狗，你需要用这个罐头把它诱开，如果你半路上把狗罐头丢掉了，那就对不起了，你只有重新回去接任务拿狗罐头。以路明非从游戏中得来的智慧，这本小册子里的内容应该会有什么用。

“了解日本文化嘛，回去好吹吹牛。”路明非满嘴胡说八道。

小册子里讲的都是日本神话中最粗浅的部分，类似的内容路明非已经从动画片里了解得差不多了。但沉下心来领悟领悟还是有必要的，教授们说各民族的神话都是根据历史重写的，那些看似荒诞不经的神话故事其实在历史上都有其原型。

最典型的例子是大洪水，《圣经》中说在那场淹没整个世界的洪水中只有诺亚一家和方舟上的动物们活了下来，20世纪以前不信教的科学家们都认为大洪水是完全虚构的，他们无法想象一场淹没全世界的洪水，那样从太空中往下看去，地球岂不是个湛蓝色的水球？即使真的有那么一场洪水，那也会有高达数百米的洪涛巨浪横行在水面上，连航空母舰都无法幸存，何况诺亚的木头船。这种级别的洪水只可能发生在几亿甚至十几亿年前，那时候地球上可能还是三叶虫称霸的寒武纪，别说人类了，连恐龙都没有进化出来。

但渐渐地神话学家们发现有大洪水神话的不止《圣经》，从美索不达米亚神话到古代中国神话再到印度神话，欧亚大陆从东到西各民族都

流传着洪水淹没世界的故事，不同的只是救世主，中国人认为一个叫大禹的强者搞定了洪水，印度古籍《摩奴法典》则说人类得以在大洪水中幸存是因为人类始祖摩奴的船被一条巨鱼带往喜马拉雅山而获得拯救。再然后有学者测算说大约一万两千年之前地球的第四纪大冰期结束，巨量的冰川融化，海面上涨导致了被称作“大海浸”的地质现象，海水把低地都淹没了，那场世界范围的大洪水残留在古人的记忆中，所以各族都留下了洪水灭世的神话。如今有人正满世界寻找诺亚方舟，他们在黑海沿岸和希腊山间寻找大船的遗迹，在洪水淹没地球的年代，无论黑海还是希腊的山区都被淹没在水下。

日本既然从古至今都有混血种，那么日本神话中也应该有龙族文明的影子，但路明非完全摸不着头绪，在他读来日本神话很小家子气，和恢宏的龙族文明沾不上边。小册子里说是一对男女神伊邪那岐和伊邪那美从海底搅起泥沙，泥沙沉淀形成了日本国。接下来这对兄妹神结婚了，因为找不到其他的相亲对象，逼得他们搞出如此禁断的恋情来。兄妹神升格为夫妇神，他们繁衍了日本的整个神系，火神、雷神、山神、水神……造神造得轰轰烈烈，甚至连大个便都能变成神。日本神话就是伊邪那岐和伊邪那美这对夫妻的家史，所有的神都是他们家里人，所有的事也都是他们家里事。

“你是想找出日本神话和龙族文明的关系？”楚子航说，“恐怕这很难，教授们试过解读日本神话，但遇到了巨大的阻碍，日本神话跟已知的龙族历史完全不吻合，比如日本神话中的诸神是没有宿敌的，就像一个大家族那样不断地繁衍下去，教授们无法从中解读出冲突和战争，而战争是龙族历史的主轴。”

“这本书上说，天皇家族就是神的后代。”路明非翻着那本小册子，“第一任天皇神武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后裔，这也太神棍了吧？”

“这是日本神话的特点。它有一条非常连贯的时间线，伊邪那岐和伊邪那美的每一代后裔都在一本名为《古事记》的书中写明了，从神武天皇开始，之后的每一代后裔都是天皇，之前的每一代都是神。从这个角度来说，日本天皇家族是世界上现存的唯一一个有家谱的神族。”

“史官是他们家养的，他们自然想怎么扯淡就怎么扯淡咯。我要是发财了也给自己修一部家谱，说我祖上都是英雄人物，比如那谁还有那谁谁……”路明非说到这里开始挠头。

“你说的好像都是姓那的吧？”恺撒说。

“妈的我们老路家在历史上就没出过什么叫得响的人物！”路明非叹了口气。

“日本天皇的家谱确实不可靠，前十代天皇都只有文字记载却无法考

证。日本人写历史就像写神话，直到二战之前还有很多日本人相信天皇是神的后代，可以说日本的神话和历史是一体的，也可以说日本人从古至今都生活在神话中，神裔仍旧是这个国家名义上的皇帝。”楚子航说。

“日本历史上有过古龙复苏的事件么？”路明非问。

“完全没有记载。我已经连线诺玛查过，日本境内没有过复苏事件，也没有龙族文明的遗迹。日本是全世界最‘干净’的地域，完全没有龙类活动。日本分部处理过的案件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比如欧洲出土的某件龙族文明有关的古物在日本被拍卖。”

“日本境内没有过龙族文明？那混血种哪里来的？”路明非问。

“没人知道，日本混血种的来历就像日本神话一样，至今都是个谜，据说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楚子航扭头看向窗外。

黑色的雷克萨斯轿车在东京街头经过，一夜雨后，东京的空气清新，微微透着海藻般的气味。新闻说这是太平洋来的暖湿气流正控制着日本全境的气候，最近会有连续的雨天。恺撒小组坐在这辆豪华驾车的后排，楚子航和恺撒毫无悬念地选择了两侧靠窗的座位，路明非只有坐在他们两人中间。从昨天落地到今天早晨，恺撒和楚子航之间没怎么说过话，他们都跟路明非说话，即使就一个问题进行争论也都是通过和路明非说话来交换意见。路明非有种感觉，作为这个三口之家的老爷，他的两房姨太太正在冷战，而他被夹在中间。

路明非老爷现在的状况很微妙，名义上他是学生会的狗腿子，私下里跟狮心会会长有过命的交情，暗地里还觊觎未来的大嫂……他要真是在演黑帮片，下场绝对是被乱枪打爆在街头。总之恺撒小组虽然只有区区三个人，但彼此之间复杂的关系就像定时炸弹，不知什么时候就会爆炸。

夜晚的东京和白天的东京完全不同，夜色中的东京五光十色，透着一股妖冶美艳，像个穿着和服身材诱惑的御姐，而白天的东京却是个运动系的女孩，色调简约，远眺出去楼群融在天空的背景中毫不突兀。这是座整饬有序的城市，赶时间的上班族小跑着进出地铁，行人步伐很快，但他们的行动都有规律可循，每个人都像是在看不见的铁轨上运行着，很少有人会从自己的轨道上脱离，过街的红绿灯边人们无声地等候，人群积得越来越大却没有人焦急和大声说话，然后随着红灯变绿，街上的车在一秒钟之内完全停下，人潮涌过街道，沿着各自的轨道分散，红灯亮起车流恢复，新的人群又在红灯下无声地等候。

楚子航扭头看见路明非也正望着车窗外的景色出神，瞳孔中映出车水马龙川流不息。

“这是个被规则约束的国家。整个国家是一部复杂的机器，每个人都

是这部机器上的零件，被规则约束着高速运转。这样的生活想起来也真可怕。”楚子航轻声说，“你是不是也在想这个？”

“不……我是在想日本女孩的小腿好粗……”

楚子航默默地把头转了回去。同样认真的眼睛凝视同样的东西，观察者的心理活动可能是迥然不同的，看到林黛玉的贾宝玉心底一动，心说这妹妹我曾见过的……看到林黛玉的薛蟠心说，萝莉有三好，声娇体柔好推倒。

车停下了。穿黑色西装的女孩拉开车门，双手贴着裤线深鞠躬：“欢迎本部专员驾临日本分部参观。”

早餐之后，日本分部的车就已经等在酒店楼下了，接他们参观日本分部在东京的基地。早餐由餐车直接推进套房，除了主厨亲自制作的餐点还有一份传真文件，文件中是他们今日的行程。行程以每十五分钟为一个时间段，排得密密麻麻，从早晨九点到晚上六点，他们预期要参观日本分部在东京的办公中心、由宫内厅安排参观日本皇宫、参拜1400年历史的浅草寺、还要去银座购物，午餐被安排在米其林三星的法餐馆，晚餐则由本家厨师亲自上阵烹制顶级日式料理，晚餐中要用到的鲜鱼已经于今天早晨六点整从筑地的鱼市场发货，其中包括一条1.86米的深海金枪鱼。这份行程表详细得连楚子航都惊讶，如果遭遇交通堵塞的话，备份方案都做好了，从早晨九点到下午六点，他们完全没有所谓的自由时间。他们也变成日本这部巨型机械上的零件了，不由自主地跟着这部机械一起转动。

“我本来以为会有黑衣男夹道鞠躬的。”恺撒钻出车来，仰望那座黑色的摩天大楼。

在淡雅的灰色楼群中，这样一座被铁黑色玻璃幕墙包裹的大厦显得非常突兀。它如同一块黑色的铁碑，暗示着入住其中的机构有着何等的实力。

“如果参观家族神社的话他们还保持着夹道欢迎的传统，但在东京市内不得不低调一些，以免惊扰周边邻居，请贵宾见谅。”站在车门外迎接的是源稚生的助理矢吹樱，昨夜已经见过面了，是日本女孩中罕见的纤瘦高挑型，漆黑的长发梳成剑道少女那样的高马尾。

“因为交通堵塞，诸位已经晚于行程表四分钟，不过没关系，我们事先已经查过沿途的交通状况，所以诸位和家主们的会议被延迟了十五分钟。就由我带诸位参观一下办公区吧。”

“这座大厦在2004年年底落成，是源氏重工株式会社的总部，也是学院在东京的办公中心。”樱带着恺撒三人组走进开阔的大厅。

大厅中随处可以听到急促有力的脚步声，抱着文件夹的职员们来来往往，空气中弥漫着淡雅的香水味，电梯到达的铃声此起彼伏。看起来这座大厦和银座那些顶级的商务中心全无区别，除了他们正在处理的公务……

“课长！沼鸦会的传真，他们和火堂组的关系最近急剧恶化，三天来四次械斗，两个人受了轻伤还有一个重伤住院，请本家出面调停。”戴着厚底眼镜的年轻人跟在中年男子身后冲出电梯，念着手中的传真件。

“沼鸦会在当地的影响力越来越小，社团规模同比缩小了22%，对本家的供奉也缩减了11.2%，这样下去我们只有把它的信用级别从‘C’级将为‘D’级了！这种情况下要调停它和‘B’级的火堂组之间的冲突，本家是很难做出对沼鸦会有利的决定的！”课长懊恼地说，“可是沼鸦会的问题如果不解决，会影响到大家的年终奖金啊！”

“是啊是啊我还在还房屋贷款……课长你看我们直接消灭沼鸦会是不是可以把这个包袱甩掉？”

“昨天夜里我们装运战斧导弹战斗部的船在长崎港外沉没，现在出事的海域被海岸警备队封锁，如果他们把那艘船打捞出来的话……”两个身穿黑色西装的男人怀抱双手在角落里踱步，脸色沉重。

“给贿赂给海岸警备队的负责人呢？让他暂停打捞，见鬼那些战斗部价值12亿美元如果落到海岸警备队手里我们不得在家主面前切腹么？”

“对方好像是非常刚正不阿的人啊，贿赂战术在他身上没有用。我说要不还是用妻子和女儿要挟他吧！现在不用点雷厉风行的手段就来不及了！”

“新版的家规禁止再用绑票要挟的手段了，雷厉风行我们也得切腹！”

“未必一定要绑架嘛，用他老婆的色情录像呢？”

“强制无关女性拍摄色情录像来威胁好像也被新版家规禁止了啊，我记得第六章第四节第三条。新版家规真是太严格，我们现在还是黑道组织么？连美国中央情报局那帮家伙能做的坏事都比我们多！”

“不用强制，根据档案来看他老婆跟他结婚前是家族旗下的AV工作室的签约艺人哦。”

“啊！真是太好了！赶快把她的作品调出来我们先验验货！”

“事情都谈好了，我通过青川议员解决了牌照的事，诸君就好好地在横滨做一番事业吧！你们都是我最看重的学生，我就相信你们总有一天会做得比老师更好！做好了自己的事业要记得回报家族，给弟弟们也树立榜样啊！”头发花白衣着考究的老人在休息区的沙发上给三个不断点头哈腰的年轻人训话，话里话外都是正能量。

“如果没有老师的帮助只凭我们几个怎么能拥有自己的夜总会和赌场？老师在我们心中就像父亲一样慈爱和伟岸！我们实在没有什么能为老师做的，这里是夜总会的终生名誉金卡，所有消费费用全免，请老师有空的时候带着朋友光顾，我们一定安排最年轻的小妹们伺候老师！老师好像以前一样喜欢水手服么？”学生中领头的家伙满脸感激涕零，跪地把一张纯金卡片捧在老师面前。

“唉呀唉呀还有什么能比收到学生的礼物更能让老师欣慰呢？你们长大啦，是栋梁之才啦！老师很欣慰，不过这张金卡老师不能收……倒不是老师对水手服没兴趣了，而是最近师娘管得很严格啊。师娘说如果我真的热爱水手服的话她也可以穿什么的……”老师花白的眉毛一抖一抖。

“大家都……很有干劲的样子，”路明非眼角抽搐，“这就是新一代的黑道组织么？”

“应该说是黑道的管理组织。源氏重工的机房中存储着整个日本黑道的资料，所有黑道成员在这里都有备案。为了管理这个庞大的组织，家族共有十三个课超过两千人轮班工作，接线生就有六百名，她们昼夜接听来自日本各地的求助电话，这些电话都来自我们认定的黑道成员。”樱说，“你们可以把这里看作日本黑道的信息中心。”

“一个藏在阴影里的社会，”恺撒说，“黑道中人遇到麻烦第一时间是求助于你们而不是警察，是这样吧？”

“是，凡是承认蛇岐八家是本家并定期缴纳会费的黑道帮会，本家都有义务为他们提供帮助。加入这些黑道帮会的年轻人都会在签合同的同时收到一张身份卡，这说明家族承认他们在黑道中的地位，他们可以直接打电话向本家要求帮助。同时家族下属还有一家基金会，为大家提供医疗和养老保险。”

“还有医保和社保？”路明非惊叹，“待遇这么好？”

“多数保险公司在给黑道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和养老保险的时候都会很苛刻，所以本家筹集了一笔一千六百亿日元的基金，在全世界范围内投资，用投资的红利为社团成员们提供福利。基金的运作模式和加拿大教师退休基金相同。如果社团成员不幸亡故，本家还会承担他的孩子直到十八岁的学费和生活费。”

“说得我也很想加入啊！”路明非说。

“这方面我可以试着为您联系人力资源部，但委实说家族很少招聘外国人。”樱刷卡打开贵宾专用的观景电梯，“请。”

观景电梯一路上升，路明非可以透过铁黑色的玻璃幕墙俯瞰繁华的景象，新宿区的高楼大厦之间有蛇形的高架公路隐现，车流不断，其中一条高架公路居然穿过了源氏重工。这座大厦的五楼和六楼是不存在的，取而代之的是公路隧道，每天数以万计的车辆从大厦内部穿行，而其他楼层完全不受影响。

“大厦接近完工的时候东京都政府才决定要修建那条高架公路，必须从这里经过。但协商之后政府接受不了本家的开价，只有放弃拆除大厦的计划，转而签订了长达一百年的租约，租用这座大厦的五层和六层建设高架公路，而那上面的楼层是悬空的，由承重柱支撑。”樱说。

恺撒也有些动容。以东京都政府的财力，有钱修建耗资惊人的高架公路，却无力买下这座大厦，可见这座大厦的惊人地价以及蛇岐八家在日本的地位。

“六层以上几万吨的重量都压在十二根承重柱上，结构稳定么？我听说日本是地震和飓风都很严重的地方。”楚子航说。

“设计和建造这座大厦的都是橘家旗下的丸山建造所，在日本的建筑业没有人会怀疑丸山建造所的作品，它已经有五百年的历史，创始人曾为丰臣秀吉建造江户的天守阁。东京都政府信任丸山建造所，才会让关系重大的高架公路从源氏重工内部穿过。建成接近十年来，还从未有过地震或者飓风能影响那条隧道的通行。”

“厉害啊！”路明非赞叹。

“叮”的一声，电梯停在了第28层。电梯门打开的瞬间，视野一下子开阔起来，整层楼是一间办公大厅，数以百计的女孩坐在隔间里，一边接听电话一边在电脑屏幕上搜索，满耳都是她们清脆的“哈伊哈伊”。

“这些都本家的接线生，家族的热线电话是24小时通畅的，对黑道成员来说，永远有数百个接线生等待听取他的求助。设置这个热线电话的时候，家族要求服务一定要比警视厅的报警电话好，语气和态度也务求亲切。在遭遇地震和海啸的时候，我们也接听来自平民的求助电话，家族旗下超过五万人参与过救灾。”樱说。

“本家真是日本人民的亲爹啊！”路明非说。

穿过呼叫中心，沿着楼梯上到29层，路明非第一眼看到的是占据整面墙的巨幅东京地图。不像本部中央控制室里的3D投影地图，这张地图

是印在纸上的，上面扎着五颜六色的飞镖。工作人员一边接听电话一边在小纸条上做记录，然后把纸条卷在五颜六色的飞镖上投出去。另一群人则面对地图上若有所思，时而有人忽然起身从地图上拔下一枚飞镖，返回自己的办公桌前，呼啦啦一帮黑衣下属就围了上来。

“跟作战指挥部似的。”路明非说。

“我们称之为联络部。每天每小时甚至每分钟帮会中都有冲突，如果是小事情，接到电话之后接线员会直接把任务丢给相关的课去处理，但如果接线生觉得这件事必须上报，她们就会把情况通报到联络部。联络部的干部都是在黑道中有地位和阅历的老人，他们有些跟警方的关系很好，有些则跟帮会领袖有私交，有些在特定的行业是行家，他们会根据自己的所长领取任务。老人不太习惯对着电脑，本家就同意他们沿用以前的办法办公。”樱说。

“扔飞镖？”恺撒问。

“在江户时代他们的习惯是把字条扎在肋差上扔出去。”

不同于28层的快节奏和29层的森严，第30层的环境叫人一下子放松下来，这一层是日式风格，老年人穿着和服围坐在榻榻米上喝茶，窃窃私语。

“这是你们的老干部活动室么？”路明非问。

“他们被称作战略部，在本家中最有地位的老人才能进入战略部，他们以前都是黑道帮会的领袖，需要他们出面的事情已经很少了。他们平时要做的事情也就是喝喝茶，但他们坐镇这里，这座大厦在日本黑道中的地位就会更加稳固。他们才是支撑这里的柱石。”樱说，“只有非常棘手的事情才会劳动他们出面，他们通常不能公开露面，因为他们都被警方通缉超过十年了。”

“就像古罗马的上议院。”恺撒说，“真有意思。”

“我们就是要跟他们开会？”路明非问。

“不，虽然他们在家族中也是值得敬重的老人，但有资格跟诸位贵宾座谈的是家族中地位最高的人，八姓家主。”樱说，“这时候八姓家主已经在醒神寺中等待诸位了，请随我来。”

“八姓家主？”路明非心中浮现出八个形销骨立的老爷子，穿着漆黑的和服，鼻孔中喷出阵阵阴气。

樱拉开了一处隐蔽的拉门，阳光透了进来，这一层居然有一处宽敞的露台，它隐藏在大厦的一角，从地面和天空都不易觉察，唯有拉开这

道拉门，才能踏入这处洞天。

名为醒神寺，果然就是寺庙的风格，但不是佛寺而是日本神道教的寺庙。有一座小小的朱红色“鸟居”，花岗岩墙壁上雕刻着神道教中的诸般鬼神，从庄严的天照、月读，到威猛的须佐之男，还有形状凶恶的妖鬼，有的长着狮子般的面孔獠牙毕露，有的盘膝坐在骷髅堆上，风和云簇拥着这些神魔，仿佛百鬼夜行。露台上居然还有一道清澈的流泉，流泉周围是白石和青草组成的枯山水，悠悠然透着禅意。

樱捧上了铜盆，铜盆里盛着清水。路明非赶紧识相地洗手漱口，路鸣泽推荐的书果然还是有用的，至少他知道参观神社之前有净手净口的所谓“手水仪式”。

黑白两色石桌拼成圆形的太极图案，桌边等候的六个人都起身鞠躬。

“诸位已经见过的，源家的家主源稚生先生……”樱一一介绍。

恺撒有些讶异，他没有想到昨天接机的年轻人居然是蛇岐八家中地位最高的几个人之一，这么说来蛇岐八家对他们真是格外亲善。

“龙马家的家主，龙马弦一郎先生，龙马弦一郎先生是现任的日本分部分部长。”

龙马家的家主既不形销骨立也不喷阴气，看起来是正经历中年危机的男人，穿着一丝不苟的西装，头发梳得很精心，但没什么精气神，好像满脸都写着“加班压力大老板对我凶升职没指望老婆跟人乱搞女儿又早恋我为什么不去死”。

这货就是黑道中最恐怖的人？还是现任的日本分部分部长？这货就是一个纯粹的中年loser吧？路明非心里嘀咕。

“犬山家的家主，犬山贺先生。犬山贺先生是第一任分部长，是昂热校长的老朋友。”

头发花白的犬山家家主看起来很和蔼，笑容如阳光般照人。他挠着头哈哈笑着说：“哎呀哎呀，因为杀不掉昂热嘛，只好跟他当朋友了。真是遗憾啊！”

“樱井家的家主，樱井七海女士，她兼任日本分部的监察员。”

樱井家的家主居然是个令人惊艳的少妇，虽然她衣着刻意保守，但套装裙遮不住她火热的曲线，那副深红色的粗框眼镜戴在她的脸上，素颜就像是盛妆般多了色彩。

“风魔家的家主风魔小太郎先生，蛇岐八家的‘若头’，大家长不在的

时候，家族的事务都由风魔先生决断。风魔先生不在日本分部任职，但为了这次的任务我们借用了风魔家的忍者组，所以风魔先生也出席今天的会议。”

风魔家主终于有点符合路明非心中黑道大哥的感觉了，这个穿着黑色和服的老人如同精铁锻打出来的，目光冷厉如刀，站在他面前有种被刀指着眉心的感觉。只是这个名字有点搞怪，风魔小太郎？听着不是艺名就是网名。这位老爷子是沉迷《信长的野望》系列呢？还是沉迷《战国无双》系列？总不能是历史上真的风魔小太郎，那位忍者之王是四百多年前的人了。

“最后这位是橘家家主橘政宗先生，也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

“各位是没有想到所谓的黑道分子是我们这样的人吧？”一身白麻衣的橘政宗微笑着和恺撒小组一一握手，“其实我们也没有想到学院本部的王牌专员是这样优秀的少年人啊。”

虽然已经是个白发苍苍的老人了，但橘政宗只凭那一笑就在客人们心中奠定了自己“领袖中的领袖”的地位，即便是凌厉如刀的风魔小太郎也没有他身上那种坦然，那种自然亲切的笑容中有种把事情牢牢掌握在手中的自信。

“宫本家主在做些准备工作，诸位一会儿就会见到。至于上杉家主，她身体不太好，昨夜后半夜又出了状况，现在还在卧床静养，还请诸位贵宾原谅她的失礼。”橘政宗说。

“高层会议我不便在场，我这就退席。”樱深鞠躬。

“不急，等等我和犬山、风魔先生，我和风魔先生不是日本分部的人，只需全心全力为学院的任务提供帮助就可以。至于犬山君，虽然曾经是日本分部长，但如今已经退休，也不便出席这样机密的会议。我们和学院优秀的年轻人见上一面聊聊家常，然后就可以去跟战略部的老不死们去喝茶了。”橘政宗笑笑。

“茶很香。”恺撒随口说。

桌上点着一个炭火炉子，炉上坐着一把关西铁壶，铁壶黝黑沉重，上半截像榴莲般有无数钝刺，下半截雕刻着赤面长鼻子的鸦天狗，张开双翼飞翔在流云火焰中。炭火把壶底烧得通红，鸦天狗的脸和羽翼边缘泛出荧荧的火光。水即将沸腾。微风吹过，壶中的水咕咕作响。在这么高的地方能直接眺望到东京湾的海面，阳光下白帆片片。

“能得到加图索家继承人的赞许，这茶也算有幸。”橘政宗说，“没什么可以招待诸位的，就用这日本的茶道吧。”

“您是日本人么？”恺撒以审视的目光看着橘政宗。

橘政宗的鼻梁挺直眼睛深陷，面部线条如刀刻般清晰，跟一般的日本老人有些区别，但他有着色泽纯正的黑瞳，一举一动都带着浓厚的日本味。

“我只有一半日本血统，另一半是俄国人。”橘政宗说。

恺撒皱了皱眉，这让他不由自主地想到那艘前苏联破冰船。

“我来日本很多年了，很多人都看不出我还有一半俄国血统，加图索先生你是怎么看出来的？”橘政宗问。

“口音，你的口音带有斯拉夫语系的特点。你会区分硬颚音和软颚音，这是典型的俄语发音。”恺撒说，“你不止有俄国血统，你还在俄国生活过。”

这是路明非和楚子航都没发言权的事，他们两个的母语都是中文，楚子航因为寡言少语所以英语发音也只比路明非略强一点。但恺撒在听橘政宗说第一句话的时候就觉察出来了，他从小就有不同语种的老师，除了意大利语之外还能流利地说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欧洲每个国家的语言他都能分辨。

在座的人中连风魔小太郎和源稚生都流露出惊讶的表情，显然其他家主也并不知道这件事。

“想不到这么多年了这件事还是瞒不过人，”橘政宗笑笑，“是的，我在俄国生活过大概30年，那还是苏联的时代呢，大家吃着配给的食品，孩子们都以穿上军装为荣。”

恺撒迟疑了一下，没有继续问下去。橘政宗在俄国生活过无法推论出橘政宗跟列宁号有关，日本和俄国曾经在中国东北交战，二战之后有相当多的日俄混血儿。而且橘政宗很坦荡，并不像是藏着什么秘密。

水沸了，橘政宗提起铁壶，把沸水倒进茶碗中，再把水倒掉。这是标准日本茶道的程序，第一道热水只是用来加热茶碗。接着他用木茶勺挑出两勺茶粉放入茶碗，再从铁壶中取一大勺热水倒入茶碗，用茶筅轻轻搅拌。他的手法轻灵而神情肃穆，麻布和服的大袖在微风中飞扬，便如琴师在风中弹奏，无声的琴曲如汪洋大海般四溢。

“查查参考书，这路数该怎么破？”恺撒凑近路明非耳边，压低了声音。

“有的有的！我那本《日本神话与历史100讲》的附录里有茶道礼节！”路明非在桌子底下翻书。

“有了！煮茶的人会把茶碗有花纹的一面朝向饮茶的人……然后……我们要拿古帛纱垫着，顺时针旋转两次，把花纹对着煮茶的人表示尊重……然后，嗯，饮下茶汤，把茶碗逆时针旋转两次，低头欣赏茶碗的花纹，表现出很欣赏的样子，也可以赞叹两声。”路明非小声说。好在这张桌子够宽够大，他们说什么对面的人大概听不清楚，只看见他们三个交头接耳。

恺撒和楚子航一言不发，都在心中默记流程。从进入这座大厦开始他们就意识到日本分部是个龙潭虎穴，但恺撒和楚子航不会像路明非那样一路赞叹厉害啊厉害啊，日本分部是黑道社团，学生会和狮心会也是社团，社团领袖们不想轻易被对方的气势压倒，所以一举一动都格外用心。闯荡江湖无非见招拆招，对方用敬茶的礼节来攻，他们就用喝茶的礼节来破，让日本分部这帮家伙明白本部并非没有文化浪得虚名。

橘政宗果然抽出腰间金色的古帛纱垫着茶碗，在手中轻轻旋转，把有竹雀花纹的一面朝向恺撒，弯腰奉茶。恺撒早已注意到自己面前也有一张金色的古帛纱，弯下腰神色不动地接过茶碗，也用古帛纱垫着，在掌心顺时针旋转两次，把竹雀花纹对着橘政宗，路明非那本小册子上说这是对煮茶者的尊敬。恺撒做得一丝不苟，他也知道在日本茶道是郑重的礼节，出错是丢脸的事。

橘政宗又向楚子航和路明非奉茶，这两个人也一丝不苟地照搬恺撒的做法。

三人同时仰头饮下茶汤，动作稍微停顿，而后身体缓缓地复位，逆时针旋转茶碗两次，重新把竹雀花纹对准自己，低头欣赏茶碗的花纹，脸上露出赞叹的神色。

“煮茶算是我不多的特长，贵客来访，聊表敬意。不耽误大家宝贵的时间了，我和风魔先生、犬山君先告辞，学院的事务就由稚生和樱井女士、龙马君负责。”橘政宗起身告辞，“希望诸位在日本的日子里开心，任务也顺利。”

恺撒小组起身回礼，橘政宗带着风魔小太郎和犬山贺离开了露台。

拉门在身后闭合，风魔小太郎踏上一步压低了声音：“政宗先生，他们能胜任么？”

“虽然稚生说他们是些靠不住的孩子，但我相信他们的优秀，恺撒的血统在‘A’级中也是超一流的，他被昂热那么重视绝不仅仅因为他是加图索家的孩子；而楚子航也不像档案中说的那样不可控，我跟他对面感觉不到他有杀气泄露出来，这说明虽然他的龙血比例很高，但他的自控能力更强，能束缚住龙血，这种素质是很罕见的；我唯一不能确定的是路明非，但希尔伯特·让·昂热相信的人，全世界都得相信！”橘政宗沉声

说，“他们的到来对我们而言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决不能错过！”

“我也有差不多的感觉，他们明知道我们是黑道，但态度中并无畏惧，应对也算有度，甚至还懂茶道礼节，”风魔小太郎皱眉，“只是政宗先生您用滚水冲茶他们却一饮而尽，难道……不烫么？”

露台上，恺撒小组默默地坐在风里，坐得笔直，看着源稚生取出笔记本、海图和各种资料。

“我看见你眼中含着热泪。”恺撒压低了声音。

“可那不是因为我的心中满怀深情。”路明非也压低了声音。

“你那本该死的书上没说茶要凉一凉再喝么？”

“没说，一个字都没说……”

“不过好歹我们破了这帮日本人的招……”

楚子航舔了舔火辣辣的口腔上腭，不知道那杯滚烫的茶有没有在那里烫掉一层皮。虽然他不敢赞同恺撒说己方在这一轮接触中胜了一筹，但他这种自尊心强烈的人似乎也不好抱怨恺撒的好胜心。

“任务说明诺玛已经传给组长了，我想诸位都清楚你们这次的任务是勘察1992年沉没的列宁号破冰船，现在由我来给诸位做详细的任务说明。”源稚生在桌上摊开海图，在某个位置上打了个红圈，“这是日本海的海图，列宁号最后的求救信号是从我圈出的这个位置发出的，距离日本海岸线120海里。”

“唔。”恺撒点头。

“虽然经过那片海域的航线不多，但确实是安全海域，没有暗礁没有冰山也没有湍流，以列宁号这种吨位的破冰船来说，在安全海域失事的可能性极小。它是为征服世界上最危险海域而设计的，鱼雷正面命中都不会沉。但就是这样一艘船居然在安全海域失事了，这在日本海岸警卫队的档案中是最大的悬案之一。”

“唔。”恺撒点头。

“他们既不知道列宁号为什么沉没，也不知道列宁号为什么要经过日本海，但它没有入侵日本的领海，所以这件事也无从追究。那艘船可能载有跟龙族有关的货物，这是在俄罗斯情报部门工作的校友传出的消息，但他没能找到更多的证据来支持这个结论。他说列宁号的沉没在北方舰队还有克格勃内部都是一个禁忌，没有人愿意谈及这件事，也找不到真正了解这件事的人，好像每个人都认为沾上这件事便会被厄运缠

上，这件事里有鬼魂那样不干净的东西。学院是从近年开始试着搜寻沉船的，但工作进行得很慢，因为那是世界上最深的海域之一。”

“唔。”恺撒继续点头。

“你们要不要几块冰含着？”

“你看出来了么？”路明非有点窘，辛苦忍到现在，对方居然早已觉察。

“在茶道这件事上我认为你们没有必要跟政宗先生严肃，其实他根本不懂茶道，他只是个半调子日本人。”源稚生淡淡地说。

“见鬼我也说一个俄国人跟我们玩什么茶道！”路明非第一个忍不住，“我要冰块！”

“因为他很想把自己变成一个日本人，打刀、茶道、弓道、剑道和花道什么的，”源稚生转身远眺，“所有漂泊不定的人，都想找个可以称作‘家’的地方吧？”

樱端着冰桶进来，恺撒和楚子航也放下矜持抓了冰块吞进嘴里，口腔里那股火辣辣的痛感才稍微缓解。

“只是热茶，不碍大事，那我继续说，有问题就问我。”源稚生回到桌边在海图上指点，“列宁号失事的地点位于日本海沟的正上方。你们可能听说过那条海沟，它和千岛海沟、小笠原海沟、马里亚纳海沟其实是一体的，那是海底的一道深渊，长达数千公里，从地质学上来说是亚欧板块和太平洋板块的分界线。太平洋板块冲入亚欧板块下方，交界处形成极深的裂缝。海沟最深处叫塔斯卡罗拉海渊，深度8513米。”

“在马里亚纳海沟的斐查兹海渊被确定为世界最深处之前，塔斯卡罗拉海渊曾被认为是世界上的最深处。”楚子航含着冰块含含糊糊地说。

“正是这样，这种海底深渊也被称作极渊，是地球上最神秘的区域。几乎无人抵达过那里，迄今为止我们对极渊的了解更多基于猜测。从沉没地点分析，列宁号可能就在塔斯卡罗拉海渊里。探索极渊最好的工具是声纳，我们用特定频率的声波扫描海渊深处。可得到的结果不是沉船，而是一个心跳信号。塔斯卡罗拉海渊深处有个生物，一个巨大的生物，它的心跳很强，而且越来越强。”

楚子航的脸色一变：“那里应该是生命的禁区。”

“你的意思是极渊中藏着一个龙类？”恺撒说。

“龙类胚胎，心跳增强，说明它正在孵化。”

“列宁号上的秘密货物是一枚龙类胚胎？”

“是的，当年列宁号途经北西伯利亚的无名港口，带走了一枚珍贵的龙类胚胎，然后那个港口毁于一场大火。没人知道胚胎要被运往哪里，最终目的地可能是日本，也可能它只是路过，但显然它未能到达目的地，龙类胚胎坠入了海沟深处。这些年来胚胎一直缓慢地孵化着，可我们一直都没有察觉。”

“如果是龙类的话，大概能忍受极渊中的恶劣环境吧？对龙类而言那里是最佳的孵化场和避难所。”楚子航说，“海水是它的保护层。”

“正是如此。”源稚生说。

路明非打了个寒战。身处这座繁华的城市，想着120海里之外有条龙正在海底悄悄地孵化。等到它浮出水面的那一天，街上那些按部就班的学生和上班族会吓得四散奔逃，全世界都会在它的龙吼中震怖。

“现在我们知道极渊中有条龙正在孵化，”恺撒说，“那不如来一场水下核爆，把极渊炸平就好了。”

如果装备部的神经病们列席这次会议一定会为恺撒欢呼，所谓神经病所见略同。

“如果不管三七二十一，胡乱往海沟里扔核弹，没准会导致大陆架滑坡，日本都会被波及，还有海啸和核污染等等不可控的后遗症。我们只能用精准爆破的方式清除胚胎，但仅靠声纳我们很难锁定胚胎的准确位置，所以在这次任务中我们会派出载人潜水器深入极渊底部进行勘察，如果找到那枚胚胎，就给它送去一枚邮包炸弹。任务代号‘龙渊’，你们将前往龙的深渊。”

“我靠！这任务靠谱么？刚才不是说那里是生命禁区么？”路明非吃了一惊。

“确实是生命禁区，如果不是这样，任务的级别也不会是‘SS’。”源稚生说。

“我不是在跟你讨论任务分级的问题，我的意思是说我们三个大活人怎么潜到那么深的地方去？五公里长跑我还得歇三次，你让我下潜八公里？我潜到一半就饿扁了。”

“这不是关键，关键是深海的高压，”楚子航说，“这种深度穿潜水服是潜不下去的，只有用深潜器。但据我所知世界上绝大多数载人深潜器甚至无法到达6000米的深度，极渊中的压力是地面上的几百倍，能把深潜器压成扁平的铁皮。”

“确实如此，极渊是比外太空更极端的环境，没有最尖端的装备是无法抵达的。所以装备部为你们准备了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设备。它正

由日本分部所属的岩流研究所做最后的检查，请随我来。”源稚生起身把手掌按在墙壁上，雕刻着天照和月读的两块花岗岩板无声地分开，露出黑色的通道。

通道中黑衣持械的男人们深鞠躬，“少主。”

源稚生并不回礼，领着龙马弦一郎和恺撒小组穿过通道。这条通道被密密麻麻的红外线激光封锁，任何试图潜入的人都会触发警报，不用说还有那些黑衣持械的男人。楚子航流露出警觉的神色，恺撒释放了“镰鼬”，他听到了无数心跳声还有机械运转的声音。镰鼬群如蝙蝠般汹涌着去往前方，镰鼬群在每个岔道分裂，飞得越来越远，通道的尽头回荡着它们振翅的声音，与此同时在恺撒的脑海中通道的地图越来越开阔。这条通道纵横交错如同蛛网，四通八达。

“这些通道可以到达所有的楼层，”龙马弦一郎解释，“这种建筑技法早在战国时代就有，为了防止忍者的暗杀和手下的叛乱，大名在自己的天守阁中修建密道。”

源稚生输入密码打开了藏在墙壁中的小型电梯：“请。”

电梯迅速下降，恺撒忽然听到了水声，那不是水在管道中汩汩流动的声音，而是潮声，一叠叠的浪花彼此追赶。

“欢迎诸位光临岩流研究所。”电梯门打开，穿着白色实验服的男人深鞠躬，“我是所长宫本志雄，也是宫本家的家主。”

耳边被潮声充斥着，他们居然真的看到了白色的浪头。这里已经是源氏重工的地下，却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地下室，这是直径超过12米的隧道内部，半条隧道被水淹没，汹涌的水流冲刷着隧道的金属壁，隧道顶部的氙灯一盏接一盏地去向远处，没入彻底的黑暗中，巨大的工程机械贴着隧道壁滑动，自动地检查水位和流速。

“我靠！”路明非惊叹。他的声音在巨大的空间中回荡，这惊人的隧道简直能跟英法之间的海底隧道相比，能够容纳火车通过，如果在里面修建高速公路的话，至少能容纳六辆车并行，他们脚下的水流完全是一条滔滔的大河。

“这是东京地下的排水系统。”宫本志雄解释，“东京经常被飓风袭击，飓风中降雨量极大，而且周围山地的雨水也会往这里汇集。因此东京都政府在地下修建了大型的排水系统，包括这样的管道和巨型的地下储水池和巨型的涡轮机，在暴雨中这套系统能把一个湖泊的积水储存在地下，再通过涡轮机和管道排向大海。因为整个地下空间都是用防腐蚀的特种钢材建造的，我们称它为‘铁穹神殿’。家族下属的丸山建造所承接了这项工程，托它的福，竣工以来东京再也没有出现过水患。岩流研

究所的秘密工厂就设在这里，这里还有一个船坞，小型潜艇可以从水道直接抵达源氏重工。”

“这样运输违禁物品也很方便吧？”恺撒说。

“这也是丸山建造所愿意承担这项政府工程的原因之一。”源稚生说。

警报声席卷了整条隧道，隐隐有雷鸣般的声音。

“下一波潮峰要到了，我们还是去高一点的地方免得溅湿衣服。”宫本志雄说。

这位家主还不到30岁，长得清秀端正，戴着古板的玳瑁框眼镜，头发梳得整整齐齐，完全不像黑道分子，倒像是某个学院的年轻老师。

他们刚刚登上高处白色的潮峰就到了，隧道在震颤，水花激荡飞扬，就像一条白色的龙被隧道强行束缚着，它挣扎前进，同时咆哮怒吼。潮峰经过的时候彼此相对吼叫都听不见，只能看嘴形。

“昨天晚上暴雨，今天就会有几次连续的潮峰。不过不下雨的时候水面很静，可以把它看作一条河，坐在水边煮煮茶，也颇有禅意。樱花落的季节水面上会飘着一层花瓣，我们把它叫做‘樱流海’，诸位要是多呆几天就能看到。”宫本志雄说，“我们正忙着调试装备部运抵的设备，因为装备部拒绝派人来协助调试，所以多费了一点时间，不过也快接近尾声了，不会耽误诸位的任务。”

他们沿铁质悬梯前行，忽然一转弯，路明非的眼睛被照亮了。暴雨般的火花从天而降，就像是夜空里一闪即逝的烟火，巨大的黑影被吊在隧道顶部，数十名工程人员用吊索悬挂在空中围绕着黑影忙碌，火花来自他们手中的焊枪。

“那就是你们将使用的深潜器，迪里雅斯特号。这是潜水史上的传奇设备，1960年它曾到达马里亚纳海沟的底部，深度超过10000米。这不是复制品而是原型机，因为深潜器对工艺的要求极高，只要外壳上出现针孔大的渗漏，整艘深潜器就可能被高压撕裂。即使让装备部按照迪里雅斯特号的图纸临时赶制一艘也没法保证安全，最可靠的就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原型机。”宫本志雄说，“虽然它创造世界纪录是在1960年，但之后的半个世纪里，人类还没有造出过能与之相比的深潜器。”

“这么传奇的东西应该很值钱吧？”路明非赞叹。

“这东西不是我家的么？”恺撒有点困惑。

“这确实是加图索家的藏品，由家主庞贝捐赠给了学院，再由装备部进行改造。”宫本志雄说。

“老大你家还有这种宝贝？”路明非对高帅富的理解被刷新了。跟这东西相比名牌跑车和游艇根本算不得什么啊，这种级别的收藏，全世界独一无二，放在世界上任何博物馆都算镇馆之宝，居然就有人买回家只为自己看着好玩。

“跟阿波罗登月舱一起买的，”恺撒耸耸肩，“我父亲是个花花公子，喜欢收集各种奇怪的破东西。”

“花花公子应该收集名表名车名女人啊，可他看起来很爱科学。”

“花花公子收集一切的最终目的都是搜集女人，有些女人喜欢名表名车，也有些女人爱科学，所以他有时候得冒充科技宅接近那些女人。那一次他看上了联合国太空署的一个女博士，总得买点有趣的东西吸引对方来家里吃饭。”

“他得手了么？”路明非很好奇。

“我想是得手了，总之他们在迪里雅斯特号里整出了很大的动静。我就在外面把舱门扣死了，他们在里面呆了48个小时才被消防队解救出来。作为儿子我只能帮他到这里了，这么长时间里要是不发生点什么他也枉称加图索家第一种马了。”恺撒满脸都写着轻蔑，“我们能在里面找到女博士的丝袜也说不定。”

“没有发现，运抵东京的第一时间我们就检查过。”宫本志雄说。

“捡到也没关系，捡到你们就自己收着，我估计那东西不算收藏的一部分。”路明非说。

“要说这方面的收藏他更加丰富……”

“打住！打住！老大！我们要矜持！要矜持！有风流倜傥的老爹也不算是坏事，我们不能骄傲，也不能傲娇。”路明非赶紧制止这个一步步走向不归路的话题，“我们继续说深潜器。”

宫本志雄用力击掌，一束光打向空中，照亮了那个巨大的黑影。被人遗忘了半个世纪之后，潜水史上的传奇重现于世，以闪耀的涂装。这艘异形潜艇被漆成了白色，中间还喷上了一个巨大的红点。

“这涂装我看着眼熟……”路明非说。

没法不眼熟，迪里雅斯特号被漆成了一面膏药旗。

“喔，它可真丑。”恺撒有点措手不及。

“这是你父亲的要求。他表示这台深潜器免费捐给学院使用，但一定要给我把它漆成一面日本国旗。他说日出东方是好兆头，以此祝愿我儿的日本之行顺利圆满。”宫本志雄说。

“当年我把他锁在里面的时候就知道他总会想办法报复我。”恺撒说。

“这东西看起来是个古董了啊，乘着这东西挑战极渊真的大丈夫么？”

“应该说世界上只有它能做到，”恺撒说，“虽说他买来是想勾引女博士，不过确实是人类科技史上的奇迹。”

“可这玩意儿比我爹还老，我承认它当年是个传奇，可大侠你年轻时能双掌开碑可不代表老来不会腰间盘突出啊！这古董有人负责保养么？”路明非心里没底。

“一直存放在我家出资的潜水博物馆里，每年有专人负责养护。”恺撒说，“每年还会更换涂装。”

“更换涂装？”路明非一愣。

“中国和意大利建交那一年他们给它换上了五星红旗的涂装；毕加索去世那年，博物馆把他的名作‘亚威农少女’复制在迪里雅斯特号的外壳上；再有就是2006年麦当娜全球巡演的时候，它被漆成金色被带到世界各地，麦当娜浑身涂满金粉从里面钻出来演唱开场曲目。”恺撒想了想，“好像还在杰克逊的演出中用到过，我记不清了。”

“就是说它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已经完全彻底地沦为道具了对吧？你们家就像对待艺术品和古董那样来养护它对吧？上上油刷刷漆，带去全世界展览，它甚至没有在水里泡过！”

“装备部做过改造，”宫本志雄说，“从使用说明来看他们这次还是很努力的，不仅安装了几项新系统，而且在外壳内部用记忆金属加强了，阿卡杜拉所长再三表示说‘保证质量’。”

“可是他们是帮搞炸弹的啊！他们保证管屁用啊？师兄你怎么看？”路明非转向楚子航求助，希望他能说句公道话让这两个神经病冷静一下，乘坐一艘刚从博物馆里拉出来的老古董挑战极渊？还是装备部改造过的？那只能是活腻了！

“好槽。”楚子航微微点头。

“什么意思？”路明非眨巴眼睛。

“我说你刚才吐恺撒的那个槽有意思。”楚子航说。

“我靠师兄你满脸准备交完党费英勇就义的模样！”

“什么时候下潜？”恺撒问。

“明天晚上，我们以科学考察的名义向海事局申请了一份禁制令，明夜禁止一切民用船只经过附近海域，但是禁制令只有12个小时的有效期，从晚上六点生效到凌晨六点。换而言之我们只有12个小时的操作时间。”源稚生说。

“这么着急？时间可真够紧张的。”恺撒说。

“深潜器的操作并不复杂，一天的时间足够你们掌握，这是深潜器的操作手册。”源稚生把厚厚的操作手册递给恺撒，“其他的事项我们会准备好，时间说不上宽松，但是足够用了。”

“我的意思是我还预订了几家特色餐馆，还有几个想去的景点，还有些纪念品要买，我有几页纸的购物单。”

“我还想去秋叶原。”路明非说。

“你刚才吓得脸色都变了，还有心思去秋叶原？”楚子航问。

“平生不到秋叶原，纵称宅男也枉然啊。眼看就要九死一生了还不抓紧时间去？如果可以我都想把我的墓碑扎在秋叶原的大街上，让来来往往的妹子扶着我的墓碑拍照。”

源稚生沉默地看着巨型排水管中的白浪滔滔……这帮二百五又开始围着他载歌载舞了！跟这帮二百五一起执行任务，就像骑士骑着叫驴冲向战场，即便你高举马刀吼声如雷已经有为国捐躯之志，你也没法确定自己能杀入敌阵……因为你胯下的驴随时会撒起欢来泼开四蹄带你奔向天边。

第十章

每只象龟心中都有一处温暖的水坑

“人生里最值得回忆的旅行就是和某个来你窗下喊你的神经病一起跳上加满油的车，挥舞着地图冲向夜幕的旅行啊！连目的地在哪个方向都没弄明白，只是想跑得越远越好。”恺撒挑起眉毛，“世界上不该有任何牢笼能困住一个真正的男人，只有一样例外，那就是你喜欢的姑娘。”

夜幕降临东京，长街上霓虹灯从东往西依次亮起，夜色中的东京又由素衣的运动女孩变成了诱惑的御姐，灯红酒绿的意味渐渐浓郁。

被称作“醒神寺”的露台上铺上了一张张榻榻米，长桌上摆着那条重达两百公斤的深海蓝鳍金枪鱼，光明如镜的本烧厨刀把鱼腹切开，鱼腩肉就像粉红色的大理石那样诱人。围绕着这道主菜的是照烧河豚、碳烤多春鱼、牡丹虾刺身，还有自法国空运来的蓝龙虾刺身，酒壶中冰着醇厚芬芳的清酒。

今夜是本家的主厨亲自操刀，待遇远比中午的米其林三星餐馆要高。主厨当年曾经侍奉天皇家族，屡次在国宴中用美味的刺身征服外国大使，主厨的学生遍及东京各五星级酒店的日式厨房。为了招待本部的贵宾主厨亲自出马，料理取泰戈尔《飞鸟集》中的诗意，名叫“生如夏花”，把日式料理中最盛大最绚烂的一面呈献给食客。但在源稚生看来这纯属俏媚眼做给瞎子看，桌对面的三个二百五完全不懂领略夏花的绚烂，正沉浸在白天购物的收获中。

楚子航买到了关西铁茶壶和苏茜要他带的烧果子，路明非买到了朝比奈实玖瑠的限量版手办，而恺撒买的东西正停在楼下，那是一辆厢式货车。恺撒走进漆器店翻了翻产品目录说这些每样三件请给我包好，然后他雇的厢式货车就开过来了，接着走进京都银器店说银茶具三十套开始装车吧，接着走进“七宝烧”的店……他在守夜人讨论区发帖说会给学生会的每个人都带一份礼物，这方面他是言出必践的。

源稚生当了整整一天的导游和导购，看着恺撒带着厢式货车从这家店转到那家店，刷卡刷卡再刷卡；看着路明非在秋叶原的街头和cosplay女孩们合影，合了这个合那个；看着楚子航独自在街头漫步，目光扫过一切，却又像对什么都漠不关心。直到阴云盖过天空豆大的雨点落下

来，路明非和恺撒才跟着四散躲雨的人一起奔跑起来，而楚子航有十足的准备，打开随身的Burberry雨伞漫步在雨中，樱花徐徐落在他的伞上。源稚生搞不清是这三个男人是神经太大条还是信心十足，明夜他们将执行“SS”级的高危任务，可看不出他们有多少紧张感。

“这种脱衣人偶就是你喜欢的朝比奈实玖瑠？真是色狼玩具啊。”恺撒好奇地看着路明非摆弄手办，“可脱掉衣服她也就是个身材平平的塑料娃娃啊。”

“首先这不叫脱衣人偶这叫手办，其次这不是什么色狼玩具，能脱衣服是因为有换装功能不是让你把衣服拿掉观赏裸体！”

“我看到有家店里有卖类似的，跟真人一样大，也能换装。”恺撒喝着清酒。

“你是误入了什么奇怪的成人用品店吧？那不是手办是充气娃娃！”

“哦，确实是充气的……我当时也好奇日本人为什么会制造人形的救生圈。”

这种毫无营养的对白源稚生实在不想听下去了，他很想立刻起身走人但是不能，只能低头擦拭蜘蛛切。

“可以看看你的刀么？”

源稚生抬起头，对上楚子航的眼睛，他想起楚子航惯用的武器也是日本刀。源稚生双手把蜘蛛切捧了过去，楚子航双手接过，就着桌上烛火的微光凝视刀刃。他吹灭了烛火，光源消失之后蜘蛛切反而明亮起来，仿佛夜空中有看不见的冷月照亮了它。

“喂喂不能灭灯啊，黑灯瞎火的我会把芥末吃到鼻孔里。”路明非说。

“是古刀吧？这么昂贵的东西还作为武器使用？”楚子航交还了蜘蛛切。

“放在刀剑博物馆里算是古物了，”源稚生淡淡地说，“不过刀还是要用才能称之为刀，放进博物馆里去的话就只是刀的尸体。”

“总觉得透着一股血腥气。”楚子航说。

“刀造出来就是脏东西，用得越多越脏，沾过的血能洗掉，腥气却留在上面。”源稚生说，“我看见你也用日本刀。”

“爸爸留下来的东西，但是后来断掉了，现在用的是仿造的。”

“你父亲？”

“过世了。”楚子航淡淡地说，“能拜托你一件事么？”

“请说。”

楚子航从背包里取出一个盒子，在源稚生面前打开，里面是手指长的一截断刀：“这是炼金制品，无论是古物还是当代的作品，能打出这柄刀的人不多。我听说日本刀的传承很清晰，应该可以从碎片查出这柄刀的来历。”

源稚生重新点燃蜡烛，就着光看刀身的纹路：“这是古物，庖丁铁造，这种刃纹称作‘稻妻’，有电光形状的折纹。这柄刀不会少于三百年的历史，在拍卖会上能拍出上亿日元的价格，能用作武器的人应该有很强的财力。它有刀铭么？”

“没有刀铭，但有一种奇怪的特性，如果长时间挥舞，刀上会凝结露水，每一挥刀像是泼洒雨水那样。”

“这是《南总里见八犬传》中提到的那柄‘村雨’的特点，说这柄刀杀人之后刀身会自动地凝出露珠清洗刀上的血迹。不过村雨是虚构的，刀上凝结露水是某些炼金刀剑的属性，露珠来自空气中的水分。根据这些线索应该能查出这柄刀的打造者，甚至能查出它的传承。这件事就交给日本分部来做吧，应该会给你满意的答复。”

“谢谢。”楚子航说，“你的刀也是家传的？”

“不，我没见过我父亲，他也没给我留下什么东西。我是个孤儿，从小跟弟弟一起被人收养，直到长大了才被确认有源家的血统。”源稚生说，“就像孤独的乔治，你知道孤独的乔治么？”

“听说过，它很有名，有人说它是世界上最孤独的动物。”楚子航说。

楚子航不多的爱好之一是读书，而且他不论什么书都会捧起来读，所以会知道很多冷门的知识，比如那只名叫乔治的平塔岛象龟。象龟是世界上最大的陆生龟，最大的象龟能长到接近两米长超过200公斤重。南美洲的加拉帕戈斯群岛曾经是象龟的栖息地，这些笨拙的大家伙平静地远离人类生活，直到被开拓新大陆的海员们发现。海员们把整只整只的象龟搬上船，这些家伙非常耐饿，不吃不喝一年都不会死，是不会腐败的鲜肉库存，有时候海员们又会因为不堪重负把这些不会游泳的乌龟扔到大海里。

加拉帕戈斯群岛上的象龟越来越少，其中最稀有的是平塔岛上的亚种，有记载的平塔岛象龟只剩下最后一只雄龟，它被发现的时候孤零零地缩在荒芜的平塔岛上，岛上的植被已经被外来的野山羊啃光了。之后的几十年中科学家再也没有找到纯种的平塔岛象龟，所以这只名叫乔治

的雄龟是世界上最后的平塔岛象龟，人们叫它孤独的乔治。

“源家是个古老的家族，但从江户时代开始源家的人就越来越少，一度家族长老们认为源家已经没有后裔了，但他们在山里找到了我和弟弟，我们被确认有源家的血统，源家在家族中的席位这才恢复了。我被称作源家的家主，但源家只有我一个人。所以我觉得自己就像那只象龟。”源稚生说，“它在加拉巴戈斯国家公园，如果有机会环球旅行的话我想去看看它。”

“你刚才说你有个弟弟。”

“他大概已经死了。”

“唉，想不到大家小时候过得都不容易，”路明非一口喝干清酒感慨万千，“我刚上初中老爹老娘就出国了，现在我都上到大学二年级了他们也没说回来看我一眼。有时候我就想啊，是不是他俩又给我生了个弟弟妹妹什么的，偷偷藏在国外不告诉我，否则我们家就我这么一根独苗，怎么也不至于把我扔在叔叔家不管吧？”

“我还以为我们四个人是完全找不出相同点的，想不到在父母问题上还能找到。”恺撒也仰头喝干杯中的清酒，“我觉得我也可以参加你们父母双亡组。”

楚子航黑着脸。

“喂喂，我不是父母双亡我只是爹妈不靠谱，他们都在世界某地活蹦乱跳呢！师兄的老娘也活蹦乱跳！老大你不还有花花公子老爹么？”路明非说。

“我当他死了很多年了。”恺撒耸耸肩。

“你喜欢旅行？”楚子航问。他懒得搭理那两个醉醺醺的家伙。

“喜欢，但是很少有机会去旅行。最想去法国，那里有个很有名的天体海滩，我想去那里找份卖防晒油的工作。”源稚生说。

楚子航说到父亲的时候语气很淡，可他的眼角轻轻抽搐了一下，出卖了自己的内心。源稚生对楚子航的第一印象是那种完全没有温度的人，无论对什么事情都不放在心上，但谈到父亲的时候楚子航坚硬的外壳出现了一丝裂缝，源稚生想借这个机会多了解这些号称本部王牌的家伙。从直觉上来说源稚生不喜欢这三个人，但橘政宗说得对，能被昂热看作王牌，必然有过人的地方。

“从黑道家主转去卖防晒油？不觉得太跨行业了么？”恺撒给自己斟满，重新加入了话题。

虽然无法领略“生如夏花”中的禅意，但好吃的他还是吃得出来。外面是暴雨雷鸣，他们赤脚坐在微凉的榻榻米上吃着日本料理俯瞰雨中的东京，醺醺然中有股快意，他已经喝了不少，很想找个人聊聊天。而且如果只有楚子航跟日本分部的人聊得热火朝天，未免影响他这个组长的地位。

“管理黑道是源家家主的工作，至于我自己，”源稚生说，“我想离开东京，找个温暖舒服的城市过混吃等死的日子。”

恺撒轻蔑地笑笑：“我叔叔弗罗斯特也常说他想过平淡的生活，他现在是加图索家的代理家主，经常有银行家排队求见他。他忙得不可开交时就会抱怨说真见鬼，要是有那么一个月我的日程表是空的该多好，这样我就能回乡下的老宅里住上一阵子，就着好酒读一本好书，跟老邻居们打打招呼。可只要手机半天没响他就坐立不安，觉得事情超出了自己的控制。”

“你是说我跟你叔叔一样虚伪？”源稚生不动声色。

“我不想嘲讽你，可人都是这样。他们叫你少主，你在一个掌管日本黑道的家族里地位仅次于大家长，你是这座城市里呼风唤雨的人，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可离开了这里你就不是大人物了，”恺撒叼上一根雪茄，“从大人物变回普通人的感觉可不好。”

源稚生想了想：“加图索君，如果你是那只叫乔治的象龟，你想过什么样的生活？”

“老大不是我疑心重，他说你是乌龟。我不知道你什么脾气，这事儿要搁我身上我可忍不了！”路明非满脸奸臣模样。

“什么意思？”恺撒想了想没明白源稚生话里的意思。

“作为最后一只平塔岛象龟，大家都希望乔治生下后代，就算是和其他亚种的母象龟也好，至少可以保留平塔岛象龟的部分基因。新闻里说动物学家给它找了其他种类的母象龟来，但乔治却不愿意亲近他们找来的母象龟，动物学家们很焦急，不知道乔治喜欢什么样的母象龟。”源稚生说，“我读到那则新闻的时候忽然冒出一个奇怪的想法，不是乔治不喜欢动物学家们给它物色的母象龟，而是乔治根本不想跟母象龟们搞在一起，有没有后代对它来说根本不重要，它只是想离开国家公园爬向自己当年的水坑，去泥里打滚。那么加图索君，假如你是乔治，你会选择呆在国家公园里跟母象龟努力繁殖后代，还是咬开国家公园的铁丝网爬回你当年的水坑呢？”

“咬开铁丝网。”恺撒说，“这好比说世界上只剩下我一个人类，不论你给我找来多少母猩猩我都不会跟它们发生禁断的爱情，我的理想是爬回波涛菲诺作为历史上最后一个人类眺望大海死去。”

“老大你说爬回……你已经很好地把自己代入了象龟。”路明非说。

“乔治是世界上最后一只平塔岛象龟，而我是世界上最后一个源家后裔，最后一只平塔岛象龟应该为了种族不灭努力地繁殖后代，最后一个源家后裔应该重振家族在黑道中的威望，但是乔治只是想回自己的水坑里去打滚，而我只是想去天体海滩上卖防晒油。”源稚生盯着恺撒的眼睛，“我就是这种人，其实蛇岐八家的黑道事业和秘党的使命对我来说都不重要，我的人生理想就是去卖防晒油。我跟你叔叔不是一种人。”

“那为什么还不去？如果你在午夜跳上飞机，明晚任务开始的时候你已经在南美洲的阳光里喂鸽子了。”恺撒说，“任务的事我们自己可以搞定。”

“这算对我的挑战么？”源稚生的眼神锐利起来，唇边带着一丝冷冷的笑意。

“算是吧。”恺撒舒展身体靠在圈形的木扶手上，“如果你接受这个挑战今夜跳上飞机离开东京，我保证我不会告诉任何人，还会在任务完成之后也跳上飞机去找你，带上学生会的所有女生一起，让她们都穿上白色的蕾丝裙，我们在海滩上喝酒。”

“什么意思？”这次轮到源稚生听不懂了。

“人生里最值得回忆的旅行就是和某个来你窗下喊你的神经病一起跳上加满油的车，挥舞着地图冲向夜幕的旅行啊！连目的地在哪个方向都没弄明白，只是想跑得越远越好。”恺撒挑起眉毛，“世界上不该有任何牢笼能困住一个真正的男人，只有一样例外那就是你喜欢的姑娘。”

“你有喜欢的姑娘了么？”

“准确地说，是未婚妻！”恺撒望着外面的滂沱大雨，“我爱上她的那个晚上也在下雨，她像个小疯子那样开着敞篷车围绕着宿舍楼转圈，大声喊说我要去芝加哥我要去芝加哥，有人愿意跟我一起去芝加哥么？那时候她还是个一年级的新生，整栋宿舍楼上每一扇窗都打开了，所有高年级的男生都低头看着她，我敢打赌所有人都在那一刻爱过她。她打开了敞篷，头发被雨淋得湿透，裙子黏在身上线条那么美好，眼睛那么亮。”

“你被打动了？”源稚生问。

“那还用问？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抽出沙漠之鹰，一边对空鸣枪一边从三层楼上跳了下去！”

“我可以理解你从三楼直接跳下去是为了抢时间，可你双枪齐射是为什么？”

“吓唬一下其他的神经病，免得他们抢先。”恺撒挠挠头，“不过我刚刚跳上她的车就被几十支枪指住了，是校工部那些家伙，他们说除了自由一日不能在校园中动用枪械。然后我俩就湿漉漉地被带到风纪委员会去接受曼施坦因教授训话……如果你真的不想呆在这个城市当黑道老大，就该不管三七二十一离开，想一想也许正有一个女孩在那架航班上等你，如果你不去的话她的邻座就会被一个秃头的咸湿佬占了。你现在冲过去，就可以用枪指着咸湿佬的眉心叫他把位子让给你，跟你喜欢的姑娘飞往法国的天体海滩！棒极了对不对？”

“棒极了。”源稚生举杯，“大家为棒极了的想法喝一杯。”

四个人都喝干了杯中的酒。确实是个值得为之干杯的想法，恺撒就是这样，平时还有些矜持，喝了酒之后浑身就全是澎湃的正能量，即使从他嘴里说出少年啊我们就是要向着太阳奔跑这样的傻逼台词，也会没来由地动人心魄。连路明非也有些感动，想象那一刻倾盆暴雨中恺撒双手持沙漠之鹰连射从三楼窗口一跃而下，以王者姿态宣布自己要占据诺诺的副驾驶座，枪火映照之下这家伙必然是帅气爆表，大概连诺诺那种女孩也无法拒绝。路明非很希望自己是那一幕的主角，晨星般璀璨。

“但是我做不到。”源稚生把瓷杯放在桌上。

“放不下家主地位？”恺撒皱眉。

源稚生没有回答，起身走到露台边眺望着雨幕中的东京：“这座城市当年叫江户[1]，下雨的时候我会觉得东京又变成了当初的江户，烛光火影。那时它是日本最时尚和新潮的城市，征夷大将军在这里开府，葡萄牙人在港口贩卖铁炮和红衣大炮，挎着篮子的女孩们走街串巷贩售小铁盒装的舶来品。那时候的武士还有佩刀权，总是昂首阔步走在街道中央，如果平民挡路武士就会拔刀威胁要砍了他们，夜里维新派的人斩们很活跃，幕府要员们惶惶不可终日。江户城里的黑道就是在那时形成的，那时组成黑道的是没落武士、手工艺人、码头工人和妓女，他们靠一技之长讨生活，为了不被别人欺负而组成行会。”

“我还以为日本的黑道是蛇岐八家开的呢。”路明非说。

“不，黑道是从江户时代以后才有的，在那以前蛇岐八家都是贵族家族，古代日本平民是没有姓氏的，而混血种有姓氏，本身就说明他们都是贵族。从前蛇岐八家侍奉过不同的君主，包括天皇、幕府和战国的诸位大名，历史上那位忍者之王风魔小太郎就是蛇岐八家的人，风魔家代代家主都叫风魔小太郎。”源稚生说，“黑道帮会在最初都是弱者的组织，那种能体面地赚到钱过上富裕生活的人是不屑于黑道的。原本蛇岐八家也是不屑于黑道的，直到他们在变革中失去了田产和地产，再也无力养活自己。于是当初的八姓家主介入黑道，把手弄脏来赚钱，他们借助混血种的天赋，以武力在黑道中立威，庇护那些穷苦人成立的帮会，

收取他们的供奉，给他们提供保护。蛇岐八家作为黑道执法人的身份是从那时开始一步步确立的，至今也没有多少年。”

“那又怎样？”恺撒没听明白。

“想必你们也知道，日本是允许黑道组织依法注册的国家，因为有些年代久远的黑道帮会就是当初的行会，是弱者为了保护自己而建立的组织。多年之前他们是弱者，现在他们中大多数人也还是弱者，只参观这座大厦是没法了解日本黑道的，真正的黑道在那些灯光照不到的角落和巷子里，是弱者组成的影子社会。黑道是不容于世的，但黑道又是不能根除的，因为世上永远有卑微的、弱小的、阴暗的人，他们跟那些成功的善良的人比起来丑陋不堪，是社会中的下等人，但既然有了上等人就一定会有下等人，下等人中滋生了黑色的组织。”

“你想说蛇岐八家是弱者的领袖？”恺撒说，“混黑道的这么给自己做定位未免有粉饰的嫌疑吧？”

“我们当然不是救世主，也无意带领弱者建立没有压迫的社会，我们是跟黑道做生意的人，我们收帮会的钱来协调黑道中的平衡。但我们确实是弱者的领袖，这点没错。”源稚生说，“很多人只要提起黑道，想到的就是那种掌握着生杀大权的黑道领袖，他们享用着妖娆的女人，随意地掏出大把现金打赏下属，看谁不爽就灭掉谁。可那些生活在黑道底层的人多半都是无法进入主流社会的弱者，拿着小刀去店里讨要保护费的小混混，很多都是单亲家庭的孩子、被学校开除的孩子、没钱上大学的孩子。而那些在夜总会里卖弄风情的女人有不少是单亲妈妈，还有些尝过父亲的家庭暴力，甚至被继父强奸的，在这种女人看来自己的身体不是什么珍贵的东西了，她们没想过自己老了勾引不到男人了该怎么办，她们只活在当下，她们也只能活在当下。这就是阴影中的社会。”

“只能活在当下？”恺撒品味着这句话。

“所以本家才会建立基金会给这些人提供医疗和养老保险，设立了热线电话方便他们求助。”源稚生接着说，“日本黑道是靠着本家的铁腕在维护，如果有人想在黑道中滥用武力，他立刻就会被列入本家的清洗名单，如果双方冲突械斗超过了限度，本家会出面调停，拒绝接受调停的，也被列入本家的清洗名单。日本有超过十万的注册黑帮成员，关联的人员有几百万，这个阴影中的社会远比你们想象的庞大，在这个社会中大家都习惯用暴力说话。但本家的暴力凌驾于他们之上。如果有一天蛇岐八家解散了，黑道中就没有了皇帝，没有了皇帝的社会就是战国，大家都用暴力说话，不知道多少人会死在街头斗殴中，也不知道多少女人会被逼卖身甚至出卖自己的女儿。”

“你们中国有个叫曹操的男人，在汉朝末年是最大的暴力者，他说过一句话，”源稚生看着路明非的眼睛，一字一顿，“‘设使天下无有孤，不

知当几人称王，几人称帝？'”

这一刻狂风骤来吹动他的黑色风衣，呼啦啦如大旗般作响，这个年轻的黑道家主身上散发出帝王般的赫赫威严，令人不由得仰视。

“所以我还没有下定决心爬向自己的水坑，我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势地位，但是我不能为此动摇家族的根基。”源稚生回到桌边坐下，“不说这些没意思的话了，你们的行程表上没有晚间节目，有没有什么想法？本家在歌舞伎剧院有固定的包厢，犬山家经营的玉藻前俱乐部号称东京美女最多的地方，土耳其风情浴场？或者去佛寺为你们明天的任务上柱香？”

恺撒慢悠悠地喝完了杯中酒：“说得那么有意思，怎么忽然就不说了？你说的那些我都没兴趣，不如领我们见识一下你说的真正的日本黑道。”

源稚生微微皱眉：“那些都不是什么上等地方，在那种地方我没法保证你们的安全。”

“安全问题我们自己会搞定。我对什么上等地方也没兴趣，街头巷尾的小馆子才是本地特色。”恺撒耸耸肩，“我们喜欢本地黑道。”

楚子航点头：“听起来会有意思。”

沉吟了片刻，源稚生按下桌上的对讲机：“樱，给三位贵宾准备制服，去联络部取一支飞镖来，要扎在新宿区的。”

“少主，今晚新宿区的状况很棘手，”樱的声音有些犹豫，“沼鸦会和火堂组冲突，歌舞伎町聚集了几百人，随时可能擦枪走火，战略部的老人分为两批分别拜访火堂组和沼鸦会，正试图平息局面，这时候不建议您和贵宾接近歌舞伎町。”

“那不正好么？就让本部的王牌专员们看看真正的影中社会。至于安全，”源稚生淡淡地说，“能在秘党中号称王牌的，难道还怕街头拿棍棒的小混混么？”

火红色的法拉利FF奔驰在高架公路上，大排量引擎高亢地轰鸣。

没有喝酒的樱驾车，源稚生坐在副驾驶座上，后排是恺撒小组。樱看起来是那么温和低调的女孩，可驾车的风格就像赛手，法拉利在车流中穿梭，把一辆又一辆车甩在身后。

“你的助理很棒！”恺撒大声说。他欣赏一切开快车的女孩，因为每个开快车的女孩都让他想起诺诺。

源稚生从前排递来一支飞镖，那是樱从联络部的地图上取来的，每支飞镖都意味着一个需要被处理的麻烦。这支飞镖插在新宿区的歌舞伎町，那是东京最富盛名的红灯区，是最容易出现摩擦的地方。

“新宿区的一家店向我们求助，说街上的黑帮忽然要求把保护费提高15%，如果不同意就砸店，黑帮的人已经在店里坐了三天，吓得没有客人敢光临。”源稚生说。

“这么小的事情？”恺撒有点失望，“不过是费率变化而已。我期待的是首脑们在神社里谈判，神社外站满黑衣保镖的大场面。”

“不是砸便利店那么简单，”源稚生说，“新宿区是保护费的丰收地，靠近歌舞伎町的很多夜总会和酒吧都按期缴纳保护费，保护费的比例是他们利润的20%，脱衣舞夜总会和那些有女人陪酒的场子交得更多。如果整个新宿区的保护费费率上调，每年帮会要多收上百亿，这种事情本家不能不过问。而且脱衣舞夜总会之类的场子自己也会有保镖，如果保镖和黑帮冲突起来，没准会有死伤。这不算是小事情。”

“你的意思是我们会冲进那种放眼都是短裙和大腿的夜总会？黑帮坐在沙发上，武器放在桌上？听起来有意思多了。”恺撒打了个响指，“我们是不是该用枪指着头目的脑门，给他递上一支烟说抽完这支烟从正门离开，今后不要让我在新宿区看见你，否则我见一次砍下你一根手指？”

“那是中二病阶段的黑帮，”源稚生说，“通常不需要有任何过激手段，我们只需要在对面的沙发上坐下，他们看到我们的制服就会明白我们的身份。然后握手寒暄，照本宣科，告诉他们按规矩想变更费率的话本家新年的年会上会开会讨论，现在是营业时间，还请他们照顾照顾，不要在公共场所惹出事情来。”

“这腔调是黑道么？倒像是银行里做理财的。”路明非说。

“可我说完这番话之后如果他有任何不驯服的地方我就拔枪对他脚面开枪，银行里做理财的大概不会这么干。”源稚生说，“不过需要用枪的时候很罕见，一旦他们明白你的身份就会纷纷起身表示他们要上洗手间，你甚至来不及跟他们说完三句话。有件事我得提醒诸位，请务必和我一起行动，因为很不巧沼鸦会和火堂组正在歌舞伎町冲突，这两个帮会控制着进出歌舞伎町的物流系统，火堂组的势力越来越大而老牌的帮会沼鸦会不肯轻易出让地盘，双方聚集了几百人在歌舞伎町。本家的使者已经出面调停，警视厅也在严密监视那个地区。”

“我们穿上这身衣服就由少主您说了算。”恺撒叼着雪茄，“我们正去处理脱衣舞夜总会的麻烦，谁还有心思管一帮物流工人？”

“真不敢当，您比我像少主多了，还抽这么男人的烟。“源稚生揶揄。

晚间七点半，真看了一眼货架上的液晶小闹钟，每天晚上那个收保护费的混混都会来，准时准点风雨无阻，已经连续一星期了。

今晚的雨特别大，街面上的积水能没脚背，也许那个凶神恶煞的家伙不会来了吧？真暗暗祈求。

麻生真十八岁，高中毕业以后没有考大学，找了一份玩具店店员的工作。她没钱继续上学了，父母离异之后她一直跟在奶奶身边，只靠奶奶的养老金生活。但真还没有放弃大学的梦想，她决心努力工作攒钱上学，她还没有恋爱过，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男孩在大学里等她。可运气真是糟透了，玩具店居然会被黑帮勒索，街面上的帮会非说这间店以前是给他们交保护费的，现在改成了玩具店也要继续交下去。如果不交的话他们就会砸店，砸店之前他们每晚都会派人来店里坐着。卖玩具和漫画的店里坐着面目狰狞的混混，还有什么客人敢光顾？

这几周真上晚班，每天晚上都是她留下来独自面对混混。她躲在柜台后面盯着收银箱，混混坐在店中央玩着球棒。店里甚至不能报警，因为在玩具店里玩球棒是不犯法的。

“叮当”一声，门上的青铜小铃响了。那家伙进来，一如既往地穿着花哨的白色长风衣，腰间吊着跟他身高很不相称的大号球棒。

“今晚还是你值班啊。”那家伙熟人似的打招呼。

“欢迎光临。”真用颤巍巍的声音说。

她觉得自己完了，高中生的学历就只能找店员这类没有技术含量的工作，最近的工作市场又不景气，好不容易找到的工作一定是毁了，自己攒不下上大学的钱了，奶奶又得辛苦地算计每月的养老金。

野田寿拿了把椅子在店中央坐下，脱下白色长风衣搭在椅背上，风衣背后是他的家纹“螣蛇”。

在歌舞伎町的帮会中野田组不算是规模很大的，但以勇猛出名，野田寿从小看着那帮袖口绣有螣蛇纹的哥哥们在街面上出没，他们所到之处人流自然为他们让道，他们的背影就像是大河中的礁石那样坚硬。野田寿觉得天下最英武的男人就是混黑道的男人，就辍学追随野田组的组长浩三，浩三是他的堂兄。浩三非常激赏堂弟的志气，把自己地盘上的七家店都交给堂弟打理，工作倒是不复杂，就是收保护费。从那一天起，看见野田寿的白色长风衣这些店主们都会深鞠躬说您来啦拜托您的照顾生意最近又有增长，每月不用吩咐就把保护费送到野田寿的公寓。以前的同学都视野田寿为靠山，经常引见班里最萌的女孩跟野田寿认识。有人说浩三有意让野田寿接管野田组，因为觉得表弟年纪轻轻就那

么有魄力。

但俗话说男人注定要走崎岖路，七家店中原本那家卖情趣用品的忽然撤店，于是野田寿的地盘一下子缩小到六家店，保护费的数额随之缩水。新进驻的是家玩具店，居然拒绝交保护费，理由是玩具店的利润有限，又是新开业还在赔本经营，况且从没有听说做小孩生意的店也要交保护费的。野田寿决心借机立威，让店主知道对野田组无礼的代价。

组里也有几个小混混听命于他，他是不用亲自来店里蹲守的，不过野田寿是个漫画迷，这间店的漫画又很全，晚上闲极无聊不如去店里看漫画。刚出来混的时候他也曾去自己罩的酒吧里混，让店主找来红牌陪酒女陪着喝酒，不过红牌陪酒女的客人很多，陪野田寿坐不了多久又有客人召唤，野田寿收了保护费就不能再当人家工作上的绊脚石，也只好说辛苦了快点去忙吧之类的话，渐渐地他就对这种大人的娱乐失去了兴趣。还是漫画好，尤其是热血漫，都是男人的世界，没有那么多鞠躬寒暄，握紧刀柄的男人就能堂堂正正地活在世上。

野田寿开始重看《乔乔奇妙冒险》的第一册，真缩在柜台后面算账，整间店里就一个店员一个混混，大家保持着诡异的安静。

刹车声刺耳，只听声音就可以想象那辆车来得多快刹得多狠。野田寿还没来得及有所反应店门已经大开，五个黑色的人影瞬间包围了野田寿，四男一女，黑衣上还有雨滴滚滚下滑。其中唯一的女性也是日本女孩中少见的高个子，他们的身影仿佛群山，黑衣敞开，丝绸衬里华丽逼人，有的绘制着夜叉食魔图，青色的夜叉正把恶鬼的身躯撕裂，有的绘制着骑在山虎背上的裸女，裸女腰间系着红色的丝带，丝带上捆着长刀，顾盼间妩媚又肃杀。

野田寿听说过这些人……本家的执法人！

真心里满是惊喜。她曾请一个跟黑道有联络的同学帮忙，同学遗憾地说实在不认识歌舞伎町中有力的人，只能给真一个电话号码，真可以打打试试。同学说帮会也不敢无法无天，上面还有本家在管束，要是本家愿意出面这事情就好办了。真第一次听说黑道还有求助热线，打过去电话那头是个声音甜美的女孩。为了争取本家出面，真大着胆子添油加醋说街上的混混怎么凶残，接电话的女孩重点询问了真什么费率调整的事，真没听得很懂，只能说是是。女孩说这件事很重要会委托合适的部门来处理，请真静候消息，之后就再也没联系过真。

真都快放弃这个希望了，帮会都要尊敬的本家，有什么时间来管一个小小玩具店的麻烦。

“不是去搞定脱衣舞夜总会么？可这里只有一个看漫画的死宅啊！”路明非有点摸不着头脑，“少主你真的没找错地方么？”

“从门牌号看确实是这里，但是家族好像确实很少跟玩具店打交道。”源稚生也有点措手不及。

“这种小事情怎么还需要联络部出面？”他皱眉看向樱，“那帮老人吃着高薪，只是处理玩具店被人讹诈这种事么？”

“接线员可能误以为是整条街上的保护费都要上调，”樱也有点窘迫，“他们打打杀杀太多了，神经有点过敏。”

恺撒把狄克推多扔在桌上，搬了张椅子在野田寿面前坐下：“本家少主亲自出面，开着法拉利一路飙车过来，你很有幸啊。”

野田寿震惊了，完全不敢出声。他还没弄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但对方手里的凶器他倒是看得很清楚，那柄黑色的猎刀如豹牙般凶狠，背后是锋利的锯齿，

他没想到事情会闹大到这种地步，他只是言辞上威胁了几句，并不是真心要涨保护费，只要店主卑躬屈膝地说几句好话野田寿就有台阶下了，如果实在拿不出来他还能宽限到店里赚钱了再补上。这种事居然会惊动本家的执法人，而且一次性出动了五人，五人中还有一个黄头发蓝眼睛的！莫非是本家雇佣的外籍佣兵？各种惊恐在野田寿的脑海里爆炸，那个外籍佣兵的话他根本听不懂，只觉得必然是凶狠的威胁。

“各位请喝茶。”真战战兢兢地端茶过来。

“哎呀！哎呀！真麻烦你了不好意思我来我来。”路明非赶紧上去接茶盘，这种简单的日文会话他还是懂的，多亏路鸣泽在出发前给他带的日语小册子。

虽然早已脱离仕兰中学文学社，但是在社团里当小厮的惯性还在，以前在赵孟华家里聚会的时候，陈雯雯泡茶，就是路明非跑来跑去地端茶。眼前的真让他有种回到高中的感觉，戴着矫正牙套和黑框眼镜，长发梳成整整齐齐的马尾辫，别着珊瑚红色的发卡，身上再没有其他装饰物。樱身上也没有任何装饰物，但是樱和真不同，樱是刻意不用任何装饰物以免引起关注，而真是还没来得及装饰的女孩，将来她会戴上闪光的项链、戒指和手表变得blingbling，但是此刻她身上只透着纸张、茶、棉布和羊毛背心的气息，就像当年的陈雯雯。

路明非心里嗟叹了一番自己老了之类的话，又念着陈雯雯此刻不知道和赵孟华怎么样了，两个教徒还能怎么样呢？一个是西城区教堂的读经积极分子一个是唱诗班的领唱，一定沐浴在神的光辉下双手交握赞美神恩让他们在一起，虽说大学还没毕业可爱得就像老夫老妻……而自己却在神光完全照不到的东京最黑暗的角落里混黑道！

想着就生气！

路明非把茶杯在野田寿面前重重地一放：“你的！什么的干活？”

“茶是给你的不是给那家伙的。”源稚生提醒。

“哦哦哦，我说呢我跟他客气什么啊！”路明非气哼哼的，“小小年纪就不学好来混黑道！混黑道很酷是不是？穿着这种花哨的衣服提着棒球棒很拉风么？中二病没毕业吧你？”

既然是这种没谱的混混路明非也就不必敬畏了，他旁边坐着日本黑道世家的少主还怕什么混混，这混混敢不听话本家分分钟就发兵来踏平歌舞伎町。

樱充当了翻译，原原本本地翻译给野田寿。

“你的中二病也不比他轻。”恺撒抖动肩膀拉开西服两襟，刻意露出衬里的夜叉食魔图，这华美森严的装饰让他很进入角色，他现在觉得自己在日本黑道也算一个人物了。

“你的名字。”恺撒冷冷地看着野田寿，居高临下地用目光威压他。

源稚生心说你们基本都是中二病同期生就大哥不说二哥了好么？他懒得管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起身沿着货柜溜达，目光扫过那些塑胶的路飞、佐助和凉宫春日，还有角落里一人高的高达模型。既然是樱充当翻译他就没什么可操心的，就算恺撒和路明非胡说八道樱也会翻译成正常的话，野田寿这种管几个店收保护费的小混混完全不入流，对于本家来说没有处理这种人的标准流程，也就是吓唬一下了事。

“东京都新宿区歌舞伎町野田组……未来的三代目野田寿，现在是跟着二代目野田浩三做事……”野田寿垂头丧气。

“不要说得好像什么新宿区黑道名门似的，根据资料野田组原来是负责新宿区的下水管疏通的，在新修了排水系统之后你们没有事情做就在街面上收保护费，是么？”樱冷冷地说，“你们这种小帮会在本家那里排不上名次，就你们还敢提高保护费的费率？”

“这个店以前给组里交保护费，现在换了店主就不交了，”野田寿觉得自己是在被警察问话，“上涨费率什么的只是说说，按照以前的规矩走就好，大家都是讲规矩的男人。”

“我是女人，”樱说，“没听说过玩具店也要收保护费的。”

“玩具店和情趣用品店也没多大区别……总之都是卖些好玩的东西……”野田寿小声说。

“你多大了？”楚子航问。

“平成六年五月四日生，双子座，属狗。”

“喂喂有没有必要说得好像来算命一样啊！”路明非说，“我看你这幅怂样根本不像双子座活脱脱是个死巨蟹座！”

樱犹豫了一下翻译了。

“上升星座是巨蟹，金星也落在巨蟹，确实是偏巨蟹的双子座。”野田寿不知何以本家的干部对星座也那么有研究。他在国中是星座社的成员，被问起年龄的时候这么说比较讨女孩开心，所以平时总是这么报年纪，刚才纯粹太过紧张不由自主地就把双子座和属狗说了出来。

“你你你你你还敢搭话，你这是蔑视本家干部么？”酒劲往上涌，路明非勃然大怒。

樱实在不想这种无聊的对话继续下去了，她转向真：“麻生真么？是你向本家投诉说野田组不仅要收取玩具店的保护费而且擅自提高费率？”

“是的，”真小声说，“店长说店刚刚开起来还在亏本经营进货周转都要钱，而且玩具店赚的钱也不够交保护费的，如果不能把黑帮赶走就干脆关店算了。我新入职不久不想失去这份工作……所以就冒昧地打电话求助了。”

“这种小事也不是不能商量……”野田寿说。

樱的袖口中滑出短刀，她把短刀卡在野田寿的后颈：“本家的人来了你也就没有商量的余地了。我想你还不知道自己所犯的错误有多严重，这条街甚至歌舞伎町乃至于整个新宿区的保护费费率都是固定不变的，由各个帮会的大佬们开会通过形成决议，你们野田组连旁听的资格都没有，在这条街上没有人敢提增加费率，提过的人都死了。本家不允许这类事情影响这条街的繁荣，所以通常都是采取最严苛的处理方式，换而言之，这件事可以很大。”

真的脸色惨白。她没有想到一通电话会招致这样可怕的结果，樱在说这话的时候散发出的气息是黑色的，如同干涸的血。短刀已经陷入了野田寿的后颈，只要再用力就会见血。而真最初的想法只是要吓走这个每天来骚扰的混混，至多就是给他一些喝骂那样的惩罚。

“请……请原谅这位先生，他来店里的这些天什么都没做，他只是翻翻漫画，对我也很礼貌！我……我没想到是这样的，这位先生真的……真的只是来这里坐坐，请给他一个机会！”真颤抖着深鞠躬。

樱冷冷地看了她一眼。她早料到会这样，这也是吓唬真一下给她小小的惩罚，本家的热线电话不是这么用的。

“虽然有事主的求情，但也不能这么轻易就算了。”樱把短刀扔在桌上，“看在你那么年轻，切指谢罪吧。至于真也会有惩罚，在电话中夸大

其词。”

“来玩具店里坐坐就要切指？那路明非做过的事情加起来早该切腹了吧？”恺撒也吃惊了。

“为什么我就该切腹？”路明非也震惊。

“你做尽宅事还下载盗版漫画。”

“不给街面上的小混混一点脸色的话，他们不会懂得尊重本家。总有一天他们中有人会一步步上升到帮会领袖的位置，那时候他们才会真正面对黑道中血腥残忍的一面，趁早吓唬一下让他们有所敬畏不滥用暴力，是为他们将来好。就像小时候妈妈教育你说，做了坏事会被警察抓去关监狱。”樱低声说，用的是真和野田寿都不懂的中文。

路明非惊叹地看着樱的侧脸，这时才觉出这个女孩的凌厉之中还有些温柔的意味。从知道蛇岐八家是黑道以来路明非一直对樱有些敬畏，在黑道中混迹的受过忍者训练的女人，永远穿着不显眼的黑西装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就像是黑色有毒的花。但这番话说得就像个姐姐，让他想起诺诺后来把那套价格不菲的西装熨好送给了他，路明非看着价格标签有点不敢收说这么贵的衣服我可穿不着，诺诺随口说每个男孩都会有一天穿着值钱的正装做着重要的事，早点练练为那一天做准备总是不错的。

想起来大概蛇岐八家严苛的家规也不乏温柔的一面。

“樱真温柔啊！”路明非赞叹，简直想要鼓掌。

难得罕见的，樱没有血色的脸上显出尴尬的神情。她只好岔开话题：“拜托诸位贵宾配合一下，你们现在的表情好像是在看喜剧。”

恺撒小组骤然严肃，黑色的气息如恶龙般升腾起来。恺撒冷酷地微笑着把骨节捏得咔咔作响，楚子航的眼神就像是要食人的饿狼，真后悔了，跟这些真正的黑帮分子比起来野田寿只是个街头上混迹的高中生而已，是她引狼入室。比恺撒和楚子航更可怕的是路明非……虽然不知为什么这个本家干部说中文，但是那一时空洞一时下贱一时凶狠的目光真是叫人从心底恐惧，想必是神经质的野兽。

野田寿凝视着短刀泛青的刃口，这是柄真正用来要人命的武器，绝非那种街头混混在手中抛来抛去的玩具，它凶狠的血槽设计是为了从敌人身体里迅速放血令敌人失去临死一搏的体力，而微微翘起的刀锋是为了在割入敌人身体时不至于卡在骨缝里……这是野田寿第一次面对真正的凶器，他呼吸到了其中阴狠的气息。他意识到自己的幼稚了，难怪歌舞伎町的男人们都不愿提起本家的干部们，如果说歌舞伎町的男人们是骄傲的野兽那么本家的干部们就是无情的死神！

樱看见大滴大滴的冷汗从野田寿的额角坠落而真无力地委顿在椅子上抱着茶盘瑟瑟发抖，她觉得威吓已经起到了作用准备收手了，毕竟只是十八岁的两个孩子而已。

“都是我的错！跟真小姐无关！”野田寿猛地抬起头，大吼着说，“是我索要保护费，我也确实说过费率要涨！真小姐只是原样地说了我说的话！我愿意……向本家谢罪！”

这回轮到本家的干部吃惊了，无论是狂暴的外国佣兵恺撒还是嗜血的冷酷刀手楚子航都下意识地看向樱。野田寿跪在地上，从口袋中抽出白手帕狠狠地缠紧自己左手的小拇指，缓缓地抓起了桌上的短刀。野田组未来的三代目、十八岁的野田寿决心用他身体的一部分对本家谢罪，他的眉宇间写满了坚毅和疼痛，眉毛紧缩眼角抽搐，嘴唇紧紧地抿着。

“喂喂，想点办法。”路明非用中文说，“我看这小子很愣，这是要真切。”

但樱什么都没说，只是冷冷地看着野田寿的一举一动。切指在黑道中是极具仪式感的事，在切下去之前野田寿还有几件事要做。

“我是自愿切指向本家谢罪的，没有人逼我，我知道自己触犯了本家的家规，心甘情愿地受到惩罚！”野田寿昂起头大声说。

“即使切了指，过错的痕迹还在那里，在本家看来你还是犯过错误的人，”樱冷冷地说，“想明白了么？”

“想明白了！男人活在这个世界上犯错不算什么！关键是承担得起责任！失掉了一根尾指我还握得起球棒，握住球棒的男人就能在歌舞伎町的街头站直了！”野田寿神情刚毅。

“在歌舞伎町的街头站直？犯过错误的人还能不能当野田组的三代目可就很难说了。”

野田寿的颊肌微微抽动：“不敢认错的男人更不配成为野田组的三代目！”

“你说了真小姐并没有夸大其词是你威胁她要涨保护费？”

“都是我的错！每个字都是我嘴里说出的，男人说出口的每个字都是铁打的，说出来就不能吞回去！”

“见鬼这就是那个什么极道文化么？”路明非压低了声音，“怎么满篇都是港漫的风格。”

“强者逻辑？”恺撒也压低了声音。

“大概就是‘弱是一种罪’、‘我就算死了灵魂也会撑着我站在战场

上’和‘男人的友谊坚如金刚’那一套。”

“最后一句我倒也蛮赞同……听着很有感觉。”恺撒说。

书架边的源稚生有点听不下去了，在本部贵宾面前任一个黑道小混混宣讲极道文化，幼稚得连他这个家主都抬不起头来。蛇岐八家多年来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就是虽然家族高层如贵族般冷峻从容，但黑道底层都是些教育欠缺的混混和热血青年，会把头发染得五颜六色，秉承着男人直立在天下不遇到值得追随的人膝盖永不打弯这类逻辑，跟他们讲道理是讲不通的，只能借鉴儒家的忠义理论来统御他们。因此在每年年末的黑道年会中连橘政宗也不得不跟帮会首领们大谈尽忠守义和“男人的荣耀”，每次开完年会橘政宗都喝着茶若有所思地说，“好像又损失了一些智商啊。”

“那么现在正式宣布本家对你的惩罚，你是野田组的野田寿么？”樱问。

“是！东京都新宿区歌舞伎町野田组野田寿，跟随组长浩三做事！”野田寿强硬地昂起头。

“年纪是十八岁对么？”

“是！”野田寿握紧了刀柄，热血在胸膛中涤荡。

“你暗恋真小姐？”

“噗”，路明非一口茶喷在野田寿脑袋上，野田寿猛地抬起头来如被踩到尾巴的小动物那样惊恐，目露凶光。

“不不……不是！”他结结巴巴地说。

“你身为野田组三代目的人选，晚上赖在小姑娘看的玩具店里看漫画，一周以来看了真小姐足足二十多个小时。不光如此你每次来居然还自己花钱买咖啡。你的衣服很整齐这不符合你这种人的身份，显然你来前特意换了衣服，你还做了发型。”樱把铝制球棒扔在野田寿面前，“你还把真小姐的名字刻在球棒上。”

“喔！刻得很用心啊！”路明非拾起球棒赞不绝口。

“啊！”看清球棒柄上的字之后真捂脸。

“我们男人……”野田寿还想挣扎。

“中学生闭嘴！”樱一记手刀劈在野田寿的脑门正中，在精心吹得蓬松的发型中留下了一道印记。

“哦哦！樱真的好厉害，我都没有注意到他的球棒我还握在手里玩

了。”路明非说。

“其实这些都是参考证据，最重要的是女性的直觉，”樱淡淡地说，“以前也有人这么关注过我后来被我知道了，所以我能感觉出来。”

源稚生心里微微一动。虽然跟夜叉、乌鸦和樱共事了很久，每天都能看到他们三个在自己身边出没，可想起来自己并不真的了解他们三个，对他们的往事一无所知，譬如他从未想过会有人暗恋樱。他已经太习惯樱的低调和敏捷了，渐渐地甚至都很难觉察樱的漂亮，觉得她就像一个始终笼罩在黑衣中不露脸的忍者，只需要代号而没有身份，直到听恺撒和路明非私下里议论樱才想起自己这个助理原来对男人还会有吸引力。

“去跟真小姐道个歉，在这间店里帮工三个月。本家的规矩没有对玩具店收取保护费的，这项费用免除。帮工期间服从店里的规矩。”樱收回短刀，“惩罚措施就是这样，去吧。”

真已经捂着脸小跑着回到柜台那边去了，樱压低了声音问野田寿：“你这种人不该喜欢妖艳型的么？为什么会看上她？”

“男人需要娶了贤妻良母才能放心闯荡世界！”

又一记手刀。

“抱歉安排出了点问题，”源稚生说，“附近有些不错的夜总会要不要去坐坐？”

路明非恋恋不舍地看了一眼书架上满排的漫画。他在仕兰中学读高中的时候学校后门有一家店面很小的漫画店，卖的漫画多数都是盗版，但也有少数台湾来的正版，都是用日本原版翻译的，精美程度远非盗版可比。漫画店的后面有单独的几排书架，上面摆着高级的正版漫画，唯有那些老去店里花钱的家伙才能获得老板的郑重邀请去后面看看新到的好货色，路明非这种纯屌丝连看盗版漫画都是用蹭的，自然只能远远地羡慕地看几眼后面的书架。而赵孟华这种真正的高帅富从来不在店前面的盗版架子上浪费时间，直接就去后面买正版，正版漫画有的还有包装盒，拿在手里都显得有气质。

如今满眼的正版漫画码得整整齐齐，用手抚摸手背都开心，路明非其实蛮想在这个店里多呆一阵子。不过在组里他没地位，只能等待恺撒发话。

“那么大雨不如在这里坐坐，”楚子航忽然说，“雨小点再说。”

源稚生看向恺撒。

“今晚不是我们的黑道之夜么？可我们在一间玩具店里喝咖啡，还是速溶的，这是所谓庶民的咖啡么？”恺撒喝着真冲的速溶咖啡。

真捧着樱花饼过来。

“阿里阿多！Good coffee！”恺撒笑容满面地冲女孩举起咖啡杯，反正真听不懂他的中文，但对他这种公子来说，是绝对不会在冲咖啡的庶民少女面前表现出对庶民咖啡的鄙夷的。

“变脸变得真快。”路明非嘟囔。他把樱花饼揣在口袋里，做好了出门的准备。

“那就在这边喝庶民咖啡好了。”恺撒接着说，“虽说口感单薄糖分过多，但下雨天喝庶民咖啡聊聊天也挺放松。”

路明非愣了一下，不明白恺撒何以愿意把时间花费在这种庶民玩具店里。

“Can I have a look？阿贝鲁尔！阿贝鲁尔！”恺撒指着架上的模型问真。很不可思议的，这家伙发“阿贝鲁尔”的时候居然是蛮标准的日文发音。

架子上是《星之海洋III》中的阿贝鲁尔，路明非没想到恺撒居然能认出这种冷门人物。

樱从外面进来，凑近源稚生耳边：“沼鸦会和火堂组的人正向着这边过来，可能会起冲突，为了不惊扰到贵宾还是先走吧。”

“还真的冲突起来了。”源稚生皱眉，“问问诸位贵宾的意见好了。”

“阿贝鲁尔，”恺撒对源稚生晃了晃模型，“我在玩阿贝鲁尔，这种小事本家能搞定的对吧？”

“没问题，”源稚生把佩刀递给樱，“去跟沼鸦会和火堂组说我陪贵宾在这间店里聊天，让他们克制一下。”

“用源家家主的名义么？”

“用源家家主的名义。”源稚生脱下手上龙胆纹的戒指，也递给樱。

“明白了。”樱提着蜘蛛切出去了。

“没问题了，你们在日本境内的安全由蛇岐八家全权负责，今夜我负责带诸位消遣，”源稚生说，“想做什么都请随意。”

“这样真的大丈夫？”路明非还有些不安。

“我保证。”

果然外面那些嘈杂的人声忽然就消失了，只听见雨点打在屋顶上的声音。

“老大你居然知道阿贝鲁尔？”路明非说。

“我还知道他的无限双破斩很强，当年还为了入手他那柄‘喜乐天的邪爪’反复刷怪。”恺撒说，“《星之海洋III》我通过关，我可不像某些人想的那样完全没有童年。”

路明非心说老大你记仇记得如此之久想必也是个长情的人……可是想到这烂话又想起诺诺，心慢慢地沉了下去。

“但那是我玩的最后一个游戏，那以后我就再没碰过游戏机。”恺撒耸耸肩，“那时候我才十二岁，着魔地想要一台PS2。可管家不许任何人把游戏机带进我的房间，因为我一玩游戏就没完没了，而管家觉得我该把时间花在练习骑马上。我贿赂了庄园的花匠，让他从外面给我带游戏机和光盘进来。我把它藏在床底下，夜深人静的时候拿出来接在电视上玩，清晨再把一切都收拾好。可他们清洁地毯的时候发现了那台游戏机，管家当着我的面把它砸掉了，还说只要让他看到我在玩游戏，他就砸烂我的游戏机。”

“他敢威胁你？”路明非说，“那你就炒他鱿鱼啊。”

“雇他的是我家的老东西们，可不是我。”恺撒靠在椅背上，“我高兴不高兴他根本不在乎，反正我是个没有财务权的孩子。”

“这不是鳌拜么？”路明非握拳当胸，神情严肃苦大仇深，“朕亲政之后必诛此逆贼！老大你当时心里是不是这么想的？”

“我哪里有耐心等到我长大再报复，当天晚上我就想出办法了。我把家里的一幅马蒂斯的真迹挂到网上去拍卖，搞到了一笔钱，然后打电话给电器店，订购了2000台PS2，让他们直接把货拉到我家的庄园来。整整一卡车的PS2在草坪上堆成了一座小山。我拿了一把斧子去找管家，把斧子递给他，我说我现在要开始玩游戏了，同时你也开始砸吧。管家愤怒了，我就坐在草坪上玩游戏，他每次砸掉一台游戏机我就拆一台新的装上继续玩，最后他提着斧子站在我旁边看我拆包装盒，累得气喘吁吁，气得眼睛都红了，像个连续杀人狂。我家里的老家伙们赶来的时候吓了一跳，以为管家神经不正常，让警卫把他拖出去了。最后管家被解雇了，新任管家希望跟我妥协，允许我在骑马之余每天玩两个小时的游戏。”恺撒说到这里得意地笑了起来。

“你这样赢得了玩游戏的权利？”楚子航在恺撒对面坐下。

恺撒没料到楚子航会主动跟他搭话，愣了一下：“是，可那天晚上我忽然不想玩游戏了。”

“为什么？”路明非不解，“好不容易打倒了鳌拜，就该通宵砍怪啊。”

“因为没有那种偷偷玩游戏的刺激感了，”恺撒耸耸肩，“我忽然想明白了，其实我并不是想玩游戏，我就是想跟管家对着干。我喜欢看他那副红着眼睛气喘吁吁的表情，就像猎人欣赏被激怒的野猪。”

“高帅富也有高帅富的不容易啊，”路明非叹口气，“我小时候只要有20块钱就能去游戏厅包夜了。”

恺撒斜眼看着路明非：“可惜我们那时候不认识，否则我就借你几千块，你今天可以加上利息把钱还给我。”

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是啊，如果小时候口袋里有几千块，他会快乐得像个小皇帝，每天从存钱的铁盒里偷偷拿出20块钱，在叔叔婶婶和路鸣泽睡着之后翻窗出去，如同夜行侠那样闪过树影婆娑的小路，一溜轻烟奔向游戏机房。其实他也想过要一台PS2，于是他攒了三年的钱，可有一次他把叔叔那块值钱的梅花表碰到了地下，表被摔停了。路鸣泽威胁要告诉婶婶知道，路明非决定出钱买平安，就把攒的九百块钱都给路鸣泽了，路鸣泽买了两台情侣MP3，送了一台给他心仪的女生。那是他攒了三年的钱，只差一百块就能买一台二手PS2了……如今他坐着超音速飞行的顶级商务机横跨太平洋，为了把他这60多公斤用最快的速度送到日本，学院花费了上百吨航空燃油，油钱都够买1000台全新的PS2。

可他一点都不开心。这次任务结束诺诺就要跟恺撒举行婚礼了，嫁给世界上最棒的公子哥儿，少年时代就能勇斗管家；成年之后神功大成，除了中二病以外全无弱点。她会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孩，你没法多给她任何东西了。即便现在你拥有全世界你也没法改变那个结果了，因为她什么都不缺，什么都不要。人总是在长大之后才明白小时候那些用钱就能买来的幸福多么难能可贵。

“对不起。”楚子航说。

“什么意思？”恺撒皱眉。

“我说你没有童年不是嘲笑你，其实我也说不上有童年。”楚子航说，“我只是想跟你说几句话，不想我们一路上彼此防范。我知道我们不算朋友，在调查组的听证会上你支持我我表示感谢，但我也很清楚，与其说你是对我表达善意不如说你是在对加图索家示威。”

恺撒点头：“是，我就是这种人，为了让家族难堪我什么都做得出来。你在我‘不喜欢的东西’的列表上，远不如我家里的那些老东西。”

“其实我是想说，虽然我们很不同，以前相处得也不融洽，但彼此之

间也许并非没有共同的话题。比如我没有童年，你也没有。”楚子航说，“虽然是基于不同的原因。”

“你的意思是你想跟我合作，至少在这个任务里？”恺撒挑眉。

楚子航微微点头：“如果你不反对的话。”

恺撒沉默了一会儿：“我们要当朋友是不可能的。”

“但我们可以成为伙伴，”他盯着楚子航的眼睛，“在这个团队解散之前。”

楚子航不说话，只是伸出手。两手交握，四目相对，双方都用了些力量。力量恰到好处，足够让对方体会到自己的诚意，又不会令对方觉得疼痛。这场面若被卡塞尔学院的女生们看见了，她们大概会脸热心跳要晕倒状说我又相信爱情了。

柜台那边野田寿正跟真道歉，言辞恳切夹杂着强者语言，听起来表白的成分更多些。真满脸囧，含含糊糊地回应说父亲一直在国外交朋友什么的还需要先询问父亲的意见，奶奶年纪很大了对黑帮大概有些害怕还请野田寿不必费心去探望了。店里的人都在竖着耳朵听，恺撒摆弄着阿鲁贝尔的人偶，路明非和楚子航翻着漫画，源稚生喝咖啡。换风扇缓缓转动，外面的雨声清晰入耳。

“这就是你们日本黑道式的爱情么？”恺撒低声说。

“日本漫画式的爱情，看上女孩就想尽方法去纠缠，让她注意到自己。”源稚生说，“黑道中很多这种没什么见识教育层次低的年轻人，追女孩的手法是从漫画里学的。”

“你也这么追过女孩么？”

“被拒绝了。”

“你长得不错啊为什么会被拒绝？”

“她说我长得像女人她更喜欢男人味重点的。”

恺撒和源稚生都低声笑了起来。恺撒比了个手势示意说可以走了，他把几张钞票塞在咖啡杯下带走了阿贝鲁尔的模型，为了不惊动真和野田寿，樱把门上的青铜铃铛摘了下来放在雨伞架上，对于女忍来说这简直太容易了。

恺撒叼着雪茄走在雨中，其他人跟在后面，五个人每人一柄黑伞。

“我觉得自己开始老了，”二十一岁的学生会主席吐出一口烟雾，“看

着年轻人为了爱情那么傻逼。”

“准备结婚的男人有这种想法很自然。”源稚生说。

路明非和楚子航都不吭声。

转过一个街口，瓢泼大雨中数百人默默地站着，分为左右两拨，提着钢管或者球棒。仿佛两军对垒，只要一声令下所有人都会吼叫着往前冲，不管三七二十一挥舞手中的家伙。但街道中央插着一柄日本刀，源稚生的蜘蛛切。它以不可撼动的姿态强行地斩断了火堂组和沼鸦会的械斗。源稚生走到街中间拔起蜘蛛切收入刀鞘，火堂组和沼鸦会的几百个男人同时鞠躬。

“走吧。”源稚生淡淡地说。

“他们会不会真打起来？”路明非小心地跟紧源稚生。

“会，这是没办法的事。这两个帮会都靠物流吃饭，可物流的地盘有限，总得有人挨饿。必要的时候就得用武力解决问题，虽然在你们这种高高在上的人看来他们争夺的利益算不上大，但在他们就不是小事，值得动武。黑道是无法根除暴力的，相比起来谁都更喜欢真小姐和野田寿的那种故事，可要是野田寿继续在野田组中混下去，也许有一天也会带人提着刀上街。我问过政宗先生说，本家难道没有别的办法来管理黑道么？也许有更高效的手段也说不定，但是政宗先生说他已经很老了，维护组织已经很勉强，无力去改革它。如果真想改革这个组织，我可以试着继承这个家族。”

“所以你这只象龟还不能爬向自己的水坑去打滚？”恺撒说。

“是啊，”源稚生轻声说，“家族真正期待的人大概是龙那样庄严强大的东西吧，可我只是一只象龟，要一只象龟承担龙的责任，真是疲倦啊。”

震耳欲聋的吼声爆发出来，无数只脚踏得街面震动，火堂组和沼鸦会被压制了一个多小时的冲突终于开始了，远处响起了刺耳的警笛声。

恺撒把一只铝管装的雪茄抵到源稚生面前：“多谢。”

“为什么谢我？”源稚生一愣。

“接待得不错。食物很好，购物顺利，饭后余兴节目挺有意思，好久没机会这么松懈下来发呆了，还买到了阿贝鲁尔。”恺撒掏出乙炔打火机给源稚生点上火，“又见识了日本黑道，今天过得蛮好……说实在的之前我觉得你跟楚子航一样叫人恶心。”

“喂喂老大不要刚说两句得体的话就对人家抡起大棒啊！还捎带着把

另一个也殴打一顿！”路明非在心里嘀咕。

“有这么恶心？”源稚生倒也不生气。

“那种神色冷淡自以为了不起的人我都不喜欢，不过现在看来你是例外，”恺撒拍着源稚生的肩膀，“你酒量不错，有个漂亮的助理，对车的品位很好，而且有男人的责任感。男人就是我们这样，虽然背上背着山也要轻描淡写地说话，承担责任是男人的天职。”

老大你也开始用强者语言说话了啊！不要那么快就被极道文化感染好不好？

“我觉得我们从现在开始可以称作朋友了，任务结束后我再请你喝酒，请你出席我的婚礼。”恺撒说。

“忽然间我在加图索家也能算得上贵宾了。”源稚生的语气还是淡淡的。

“岂止贵宾，男人的友谊坚若金刚啊源君！”恺撒说。

源稚生心里微微一动，原来就这么赢得了神经病们的友谊，神经病们的友谊看起来真廉价。

[1] 东京旧名江户，其实是座相当年轻的城市，1457年上杉家的家臣太田道灌在江户筑城，直到征夷大将军德川家康在江户城开府，江户城才走上了繁荣之路。明治维新之前，也就是诸多日本小说和动漫喜欢描写的幕府末期，由下层武士组成的新撰组和维新派的“天诛”杀手都在江户这个大舞台上活跃着，天诛杀手中最有名的大概是以河上彦斋为原型创作的绯村剑心。江户因为靠江户湾，也就是今天的东京湾，所以接受很多外来文化，从明治维新到今天一直是亚洲最时尚的城市之一。

第十一章

格陵兰阴影

“坚忍、执著、残酷、凌厉，这些与其说是人类的美德，不如说是龙的天赋属性。作为战士而言，龙就是那么完美，而人类天生就懦弱，会犹豫会恐惧，也会放弃。但你和校长却不能容忍自己有人类的缺点，你们强迫自己像龙类一样冷酷无情。你们这种人会越来越强大，也越来越孤独，孤独强大得像龙一样。”

黑云压得很低，海面不安地起伏。黑色的船切开黑色的海水，留下白色的水迹。

“你们居然把它伪装成了一条渔船！”恺撒大声说话以压过燃气轮机的声音。

“不，是科学考察船！”源稚生也大声说，“我们是一艘从事研究珍贵海鱼汇流路线的科考船！我们现在已经在公海的海面上了，但这里是日本的专属经济区，我们申请了12个小时的航道管制，12个小时内不会有船从那片海面经过！”

日本分部把摩尼亚赫号伪装成了一艘渔船，船首上漆着“摩尼丸”三个白字，船尾的吊臂上挂着拖网。他们从东京港的四号码头出发，已经航行了三个小时。晚间的气象预报说今晚附近海域有八级大风和两米高的浪，并不适合出海，但难得的航道限制只有今晚的12小时，他们不可能在海面上船来船往的时候下潜去探索龙的胚胎。他们离港的时候正值夕阳西沉海面上刮起大风，大批的渔船返回港口避风，船舷相接的时候渔船上的水手们冲他们挥手，让路明非有种“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出海不复还”的悲壮感。恺撒倒是非常宽心地穿着船长的白色制服，靠在船舷的栏杆上眺望远方，向渔民们挥手，还跳上对方的渔船去买了一只新鲜的帝王蟹，好像摩尼丸是他们家的游艇，他正带着整船的超模准备去热那亚湾享受日光浴。

探照灯打向夜空中，黑云翻滚远处隐隐有雷声，看起来今晚不仅是大风还有暴雨。路明非觉得阵阵寒意袭来，摩尼亚赫号的技术虽然先进但也只是一艘中型船，船在海里的稳定性主要看自重，没有足够重的船身再先进的技术也不管用。他有点怀疑这艘船是否真扛得住这场暴风

雨。

“放心吧。”源稚生看出了他的担心，“日本分部做事永远有万全的准备，很快你们就知道了。”

恺撒揭开蒸锅的盖子，全身橘红的帝王蟹出锅。他抄起狄克推多拆蟹，把雪白的蟹肉码在冰上，旁边有调好的山葵泥和海鲜酱油。他跳上渔船买这只蟹就是为了今夜的宵夜，虽然任务即将开启但他还是要抽空享受一下人生，除了帝王蟹他还买了一条银红色的野生真鲷，就在摩尼亚赫号的船头架起蒸锅炖鱼汤，用方笋和青梅除去真鲷的海腥味，花了足足三个小时炖出雪白的鱼汤。这一路上恺撒就迎着风坐在船头，一边翻看那本厚厚的操作手册，一边照顾他炖鱼的蒸锅。

“他很有耐心。”源稚生靠在船舷边，抽着烟对楚子航说。

“在某些事情上很有耐心，比如等上很久等一个女孩爱上他，又等上很久等一个女孩嫁给他。”楚子航擦拭着手中的长刀，“但也有些事情上你让他等一分钟他都受不了。”

路明非百无聊赖地望天，心想你等很久就能等到一个女孩爱上你么？别傻了，在你傻等的时候她正挽着某人的臂弯走在同一片月光下，只是你不知道。

他没来由地想到路鸣泽。小魔鬼装神弄鬼地跟他在冰海之上白月之下见面，似乎有着某种暗示，结果他确实被派到海上来执行任务，但现在乌云压顶船在风浪中颠簸，跟静悄悄的冰海白月差别巨大。总觉得这里面有什么不对，可说不出来。

“先生们先生们，”恺撒举起手来击掌，“来尝尝北海道风格的帝王蟹，烹制海鲜的技法，日本是世界第一。”

“我还以为你会说世界第二，只比意大利人差一点点。”路明非把拆出来的蟹腿肉塞进嘴里，自然原始的海味弥漫在口腔里，带着丝丝甜味。

“意大利男人天生都是厨师，但在烹制海鲜这方面比日本人还有差距。日本是个岛国，不适合放牧，在明治维新之前全靠渔业提供蛋白质，只有大名的宴会上才会出现牛肉，小民们则只能用海鲜填肚子。所以他们把所有厨艺都浓缩在烹调海鲜上了，因为没有别的东西可以让他们烹调。”恺撒很乐意炫耀一下自己对厨艺的理解。

源稚生面无表情。他懒得费心去理解恺撒是在赞美日本还是嘲笑日本，每次他试图理解这帮载歌载舞的二百五都会出错，既然如此还不如不要试着去理解。

恺撒打开一瓶贵腐酒，把金黄如蜂蜜的酒液倾入四只玻璃杯中。

“伊甘堡的贵腐酒，配龙虾和蟹是首选。”恺撒举杯，“这次我们的团队复杂，有些人立场不一致，但希望我们在任务结束前不要内讧。完成这次任务后，我们大可以在自由一日打打杀杀，不遗余力地置对方于死地，有的是机会。用这杯酒预祝我们共同的任务圆满成功。”

有点奇怪的祝酒词，不过还算是寄托了良好的愿望，路明非、楚子航和源稚生碰杯之后一饮而尽。

“少主，前方就要抵达须弥座了。”乌鸦走到源稚生背后。

“发灯光信号，让须弥座打开船坞。”源稚生说。

他转向恺撒小组：“现在容我邀请诸位欣赏岩流研究所和丸山建造所合作的项目，‘不沉之须弥座’。”

顺着他所指的方向看去，隐没在黑云中的海平面忽然如燃烧般亮了起来，天海交接处的一线尤其明亮，简直像是阳光投射在海面上。接着就像是海中的宫殿浮起，玲珑楼阁灯火通明，比任何海市蜃楼都辉煌，天海之间被那些宫殿般的建筑照成耀眼的白色。摩尼亚赫号开始减速，海中宫殿张开了迎宾的大门。

“浮动平台？”恺撒明白了。

“是的，那是家族旗下的项目。这些海上浮动平台适合长期在海上作业，比如勘探石油或者海底矿脉，虽然移动速度缓慢但因为自重极大的缘故，它们能够抵抗海上的十二级大风甚至海啸。在佛教中‘须弥座’是指安置佛像或者佛塔、宝殿的台座，我们称它们为须弥座是因为它们是当之无愧的不沉之座。家族把全部的六座‘须弥座’浮动平台集中在这里，作为这次深海勘察的基地，它远比当初在这里沉没的列宁号要可靠，所以请诸位不必担心暴风雨的问题。”源稚生说。

摩尼亚赫号熄灭了燃气轮机，在两侧船身上加挂了牵引锁链，被牵引着进入浮动平台的船坞，这些浮动平台大到能够容纳整艘摩尼亚赫号。船闸关闭，船坞两侧的灯光依次亮起，浑身黑衣的男人们并排站在船坞两侧，深鞠躬：“欢迎少主光临须弥座视察！”他们的声音在巨大的封闭空间中回荡，震得人头皮发麻。

门型吊车移动过来降下了吊桥，源稚生领着恺撒小组，在乌鸦和夜叉的护卫下登上去往高层的电梯。路明非只觉得满耳都是风机旋转的嗡嗡声，这座巨大的飘浮建筑中无处不是海水的味道，不知何处来的积水汩汩流淌又被无处不在的抽水系统抽走。浮动平台随着海浪起伏，即使走在铺设了钢板的平坦路面上也好像踩着柔软的坡地，路明非扶着栏杆不敢松手，担心一个大浪打来自己就会滚下楼梯。

“不用担心，须弥座是全数字化控制的，如果海浪大到一定程序下方的疏导阀就会打开，卸除海浪的推力。”源稚生说。

“这片海域的深度超过八公里，你们根本无法下锚，那你们是怎么固定这些须弥座的呢？”恺撒问。

“还是用锚，但是锚链不用八公里那么长。日本海沟的形成是因为两个板块的相撞，只在板块交界的极渊中深度极大，除此以外的海床并没有那么深。”源稚生说，“一共十六具铁锚把这个浮动平台固定在海床上。”

他们到达了须弥座的顶部，站在这里往下看就像站在醒神寺俯瞰新宿区，重重叠叠的海浪拍打在须弥座的底部，偶尔有冲天的白色水沫，须弥座之间也用钢缆连接，风来的时候这些钢缆绷得像琴弦般紧，风过去之后它们又松弛下垂。每个浮动平台的顶部都站着穿白色作战服的男人，全天候直升机的旋翼掀起的狂风不亚于海风，把他们的头发吹得紧贴头皮，那简直是一支等待检阅的军队。

“这么多人？”路明非吃了一惊，“后勤团队需要这么庞大么？”

源稚生从乌鸦手中接过扩音器，登上高处：“今夜的事情，拜托诸位了！”

声音在海面上远播出去，所有浮动平台上的男人都齐声回应：“全力以赴完成家族交托的任务！”上千人的声音交叠起来，一瞬间把海潮的声音都压过。

“本次作战中，关西支部组成风组，他们的工作是在空中检视整片海域。如果有人想破坏深潜，风组会发动反击，此外他们还会把不相关的船只赶走。”源稚生说。

乌鸦对空射出蓝色的信号弹，全天候直升机群起飞，这些黑色的巨鸟去向不同的方向，用探照灯照射海面。

“关东支部组成火组，他们的工作是火力警戒。我们给他们配备的是小型水警船，不过船上加装了双联发大口径机枪和单兵导弹，还有一发97式轻型鱼雷。有他们守卫，巡洋舰也会被拖住。”

红色信号弹升空，各浮动平台打开了船坞的闸门，水警船在海面上起伏前进，船首部的双联机枪转动着扫过海面。

“由风魔家的精锐组成了林组，他们已经在我们的外围布防。他们驾驶的都是渔船，渔船上装备着海底监听设备和气候监测设备，他们负责监控附近海域的状况，如果天气恶化到有危险的地步，他们会提前警告我们。”

乌鸦发射了绿色的信号弹，四面八方都是隐约的灯光闪动，那是远处布防的林组用探照灯回应源稚生的呼叫。

“至于我们所在的这个平台就是山组，山组由我亲自负责，全部组员都是岩流研究所的精英。山组的工作是直接给深潜器提供支持，在你们下潜的全过程中山组都会浮在这个位置，无论风是八级还是十二级，浪高是两米还是二十米，随时准备救援你们，也随时准备迎接你们的回来。这就是山组的含义，不动如山。”源稚生说，“家族出动了千人团队为诸位的下潜护航，除了操纵深潜器，其他的工作就请放心地交给我们吧！”

“有这个必要么？”恺撒抽着雪茄，“不过是潜水而已，怎么这准备工作像是要打一场仗似的？”

“有人对我说，杀人剑的老师总会对第一次持剑的学生说，想好了要握剑柄了么？既然握了就紧紧握住不要松开，松开剑柄那天就是你死的那天。”源稚生淡淡地说，“你可以把这理解为日本的方式，每一件事都是打仗，永远逼自己站在悬崖的边缘，后退一步就会摔下万丈深渊，这样反而能活下去。这可不是去捕捞珊瑚或者贝壳，那可能是古龙级别的凶物，如果任它浮上海面的话，即便是风林火山四组全力以赴都未必能抹杀它。”

海水破开，吊车吊起了沉重的精炼硫磺炸弹，它被漆成显眼的黄色，形状不像通常概念的炸弹倒像是一根粗短的雪茄，窄小的尾翼也跟粗壮的身体不相衬。

“居然是一枚Q版的。”路明非说。

“这种形状比较耐压，你们肯定不想中途硫磺炸弹就被海水压爆了吧？”源稚生说，“它的动力系统和制导功能很有限，只能在水下大约前进一公里。不过一公里的距离上引爆对你们来说是绝对安全的，毕竟它不是靠着爆炸威力杀伤龙类的，而是靠精炼硫磺和水银的穿透腐蚀。哦对了，它的代号是‘桃太郎’。现在距离预定时间还有30分钟，岩流研究所会在30分钟内完成最后的检查和迪里雅斯特号的预热，这30分钟对你们来说是自由活动的时间，你们可以聊聊天或者睡一会儿，不过我的建议是去上个洗手间，深潜器里实在没有修建厕所的空间。”

他拿出手机拨号：“施耐德教授，这是日本分部源稚生在报告。下潜小组已经到达指定位置，我们在等待本部的指令。”

电话那头传来可怕的呼吸声，那是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像是一具破烂的风箱被强行拉开。那个人的肺早已千疮百孔，卡塞尔学院的学生们形容他的呼吸声“就像听见一具干枯的尸体复苏”。

“等我抽完这根烟。”施耐德教授幽幽地说。

卡塞尔学院本部，中央控制室。

今天这里清场，施耐德独自坐在大厅中央。他从口袋里摸出小铁盒，里面是金黄色的烟丝。对施耐德来说烟草等于毒药，学院里人人都知道，因为某种怪病施耐德的呼吸器官严重衰竭，必须依靠助力设备来维持呼吸。所以他走到哪里都得拖着氧气罐车。可现在施耐德居然搓出了一支漂亮的手卷烟，动作麻利流畅，是正牌老烟鬼的手法。但他刚刚深吸一口就剧烈地咳嗽起来，好像要把整个肺都咳出来。

“你在试着自杀么？”有人在背后说。

施耐德一怔：“今天没轮到你值班啊，曼施坦因教授。”

曼施坦因把一个药盒放在桌上，“非要抽的话就含服这个，有镇静效果，至少你不会咳成这样。你用来呼吸的那东西还能称之为气管么？就算一截破烟囱都比它管用。”

“我的气管被切除了2/3，用软塑料管代替。”施耐德含服了一片药，吸了几口氧，“不过塑料气管也挺好用的，至少我不会得咽喉炎。”

“我看过你的体检报告，你不会因为咽喉炎而死的，你的死因必然是肺衰竭。”曼施坦因说。

施耐德又吸了一口烟，这一次他的反应轻得多了。他微微闭上眼睛，品味烟草的香味。

“这个时候你忽然来找我，不只是为了给我送药吧？”施耐德说。

曼施坦因把一份传真扔在桌子上：“校董会发来了公文，要求立刻终止龙渊行动。”

“执行部的事用不着校董会的老爷们来管，”施耐德说，“我们只是做小事的人，他们管管大事就好了。”

“但你的下潜队里有加图索家珍贵的继承人，消息传到罗马弗罗斯特就疯了，准备杀到本部来，但他因为过分激动心脏病发作，否则他可能已经把你的执行部拆掉了。”

“可那艘深潜器不是庞贝家主捐赠的么？还换上了日出东方天佑我儿的吉利涂装。”

“每个人都知道加图索家的家主是个怪胎，他的个人意见跟家族意见没什么关系。他在校董会中的席位是由弗罗斯特全权代理的，弗罗斯特说不，就是加图索家在说不。”

“下潜名单是校长决定的，弗罗斯特应该去跟校长说。抽完这支烟我就会启动龙渊计划，除非校长下令停止，否则弗罗斯特亲自来也没用。”

“你做不到，”曼施坦因把一张黑色的卡片扔在桌上，“持有这张加图索家的黑卡我的权限和校长相同。我可以对诺玛下令强行终止龙渊计划，没有诺玛的帮助你无能为力。”

“看不出你会效忠加图索家，”施耐德挑眉，“你的变态老爹可是最喜欢跟加图索家对着干的。”

“谈不上效忠，我是风纪委员会的负责人，有权调查教授。在他们看来我是值得争取的人，不像你是校长的死忠追随者。龙渊计划确实很诡异，‘SS’级的任务只经过你和校长两个人就做了决定，你们急匆匆地要把三个血统最优秀的学员送进深海里去，这不符合你们的作风。我要听你给我解释。”

“你说错了。这个决定跟我无关，是校长独自做出的，我只负责执行。”施耐德说，“这是冒险，但有些险不得不冒。”

曼施坦因把黑卡插入控制台的卡槽中，大屏幕显示出加图索家的家徽。“欢迎您曼施坦因教授，您所持的黑卡已经通过了系统检测，现在您以风纪委员会负责人和加图索家特权使者的身份登陆了诺玛系统，请问您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么？”诺玛的声音在中央控制室中回荡。

“我可以立刻叫停龙渊计划，也可以站在你们这边，但你得说出理由，为什么你们这么着急地要开启龙渊计划？”

“你看过我的脸么？”施耐德问。

“你的脸？”曼施坦因一愣。

施耐德摘下氧气面具，把脸挪到了有光亮的地方。即便在抽烟时他也一直在吸氧，移开氧气面具的时候他会小心地把脸隐藏在阴影中，所以这是曼施坦因第一次看见施耐德的脸，那是一张恐怖片爱好者看了都会做噩梦的脸，双眼以下的血肉完全干枯，只剩一层干枯的皮贴着骨头，嘴唇和鼻子都萎缩了，门齿直接暴露于外。

“很丑陋吧？其实我今年只有三十七岁，却长了半张百年干尸的脸。学生们听见我的咳嗽声都以为我是个五十多岁的老头子，可我甚至比你还年轻些。”施耐德自嘲。

曼施坦因缓缓地打了个寒战：“怎么会这样？”

“这是某次任务给我留下的印记，”施耐德说，“那是十一年前，我们第一次听到来自深海的心跳信号。”

“这不是我们第一次发现海中的胚胎？”曼施坦因吃了一惊。

“不，不是。十一年前，那是在格陵兰岛，我们发现了类似的胚胎。”施耐德吐出一个完整的烟圈，“你应该已经猜到了，我说的是格陵兰冰海的悬案，那次的下潜小组全军覆没，但校董会却勒令封存所有档案，强行终止调查。想听这个故事的话你得耐心一点，因为这个故事很长，而且请你命令诺玛离开这间房间。你现在持有黑卡，你做得到。”

“为什么要诺玛离开？”

“因为诺玛也不知道。所谓的绝密是不可能保存在系统和硬盘里的，只能保存在这里。”施耐德点了点自己的脑门，“听了这个故事之后你也不能把它用文字的形式留下来，甚至给自己看的备忘录也不能写。这是学院的硬性规定，你只能尽你所能牢牢地记住我所说的每个细节，如果忘了也没办法。”

“十一年前发生的事你如今还能记得其中每个细节？”

“我当然可以，”施耐德幽幽地说，“那是我平生唯一的一次去地狱旅行，我怎么会忘记？”

彻骨的冰寒从施耐德的话中弥漫出来。曼施坦因隐约觉得提到十一年前的事，面前这个丑陋而强大的男人燃起了怒火，这怒火足足十一年不熄。

“诺玛，离开这间屋子，留我们两个单独待一会儿。”曼施坦因说。

“明白，从现在开始的十五分钟内，中央控制室将在我的监控范围之外。”诺玛说完，中央控制室内所有的设备都停止了运转，摄像头和录音设备锁死，灯光逐一熄灭。诺玛离开，监控解除，此刻中央控制室独立于校园之外，树影在高窗上摇曳，这里看起来就像是古老教堂的深处。

“那是2001年的秋天……”施耐德缓缓地开始叙说。

“那是2001年的秋天，有个ID叫‘太子’的人在网上发布消息，说他的拖船在格陵兰海深处捕捞到奇怪的青铜碎片。他公布了照片，从照片看来碎片上有复杂的古代文字，跟学院秘密收藏的‘冰海铜柱表’完全吻合。

“冰海铜柱表被认为是罕见的从龙族纪元流传到如今的古物，它曾经矗立在龙类建造的城市中，龙族习惯于用柱子来记录历史，城市的中央就是一根顶天立地的巨柱。但冰海铜柱表只是一根柱子断裂后的一部分，据推测不到原来长度的1/3。它是今天人类能找到的最详细的龙文资料，记载着龙族的战争史，但我们至今无法解读，因为没有用来对比

的文本，那些文字对我们来说只是无意义的花纹。我当时还只是一名年轻的助理教授，热衷于解读龙文。我想如果格陵兰海深处还有另外一根铜柱，那么对比上面的文字也许就能解读出龙类的真实历史。所以我匿名联系‘太子’，说我们是一家古文字研究所，希望购买这些碎片。

“当时有人开出了惊人的天价，但太子表示他愿意把那些碎片捐给研究机构而不是卖给商人。他不取分文把碎片寄给了我们，并且附了他捕捞到那些碎片的坐标。我们立刻派出精英团队赶赴那片海域，用声纳扫描海底。我们原本希望的是发现海底的巨型柱状物，但我们却捕捉到一个奇怪的心跳信号，就在海床上。

“格陵兰冰海并没有日本海沟那么深，其中生活着白鲸和虎鲨这样的大型动物，所以最初我们并没有怀疑那是龙的胚胎。但我们足足观察了几个月，海床上的东西始终没有挪动位置。我们不得不把注意力从柱子集中到这个心跳信号上来，这太诡异了，如果那东西是一条鲸鱼或者鲨鱼，那么它应该四处猎食。如果它是未知种类的巨型海龟，处在休眠状态，那它的心跳不该那么强劲。有人提出了一个惊人的想法，就是那是一枚龙的胚胎。海床是它的埋骨地，它经历了死亡和茧化之后重新化为胚胎，正在经历一场漫长的孵化。

“这个想法太过大胆，但是那个心跳信号太诡异也太诱人了，我们每个人都对这个猜测着迷。自秘党建立以来，我们只得到过一枚龙类胚胎，还是三代种以外的弱小龙类，它的血统已经很衰弱了。如果我们能得到一个强大的胚胎，分析它就能更多地了解这种古老的生命。”

“所以你们决定下潜？”曼施坦因问。

“不，我们没有那么轻率。因为一切只是猜测，在有比较确定的结论之前最稳妥的办法当然是遥控水下机器人去勘察。但每当水下机器人接近那片海床的时候都会失去控制，我们回收水下机器人发现它们的电路莫名其妙地烧毁了。这为海床上的东西是一枚龙的胚胎增加了证据，因为传说古龙在孵化的过程中会展开某种领域来保护自己，踏入其领域的人会出现致命的幻觉。从生物学上来说，幻觉归根到底都是因为大脑皮层被刺激了，而最容易刺激大脑皮层的就是电流。”

“是胚胎的领域令水下机器人的电路烧毁？”曼施坦因说。

“我们是这么想的，但我们还不想派人下潜。如果确实是胚胎的领域烧毁了水下机器人的电路，那它对大脑皮层的刺激也会相当可怕，虽然我的学生们全都是‘A’级血统，但我还是不能确定他们能否对抗胚胎的领域。在龙类制造的幻觉中，只有意志最强大的混血种才能保持住自我意识，但凡心理防线出现一丝缝隙，就会被幻觉压垮。这在秘党的档案中都曾有过记载。”施耐德说，“但这个时候校董会介入了，他们勒令我们

尽快下潜确认目标，他们的理由是不能坐等胚胎孵化，这时候即使冒险也必须有所行动。”

“下潜是校董会的决议？”

“对，今天他们派你来阻止龙渊计划，当年他们却是格陵兰计划的制定者。”

“迫于压力我们制定了下潜计划，我们从德国采购了当时最先进的潜水钟，那是种全金属的潜水设备，金属是优秀的导电体，它能构成静电屏障，应该可以削弱胚胎领域的影响。下潜小组的每个人都用细密的金属网缠裹全身，口服神经镇定药物。他们都是最优秀的混血种，我们觉得全副武装之后他们应该可以抵抗胚胎领域的干扰。而且下潜小组一共有六个人，如果一个人出现状况，其他五个人可以强行带他撤离。为了杀死那个危险的胚胎，我们还为下潜小组特制了水下步枪，使用贤者之石磨制的子弹，那种武器对龙类而言是致命的。

“虽然是去执行危险任务但学员们还是很兴奋，年轻人无所畏惧而且他们有机会近距离接触龙的胚胎，就像有机会走进神国去参观那样叫人激动。

下潜那天天气意外地好，下潜小组的六人分别乘坐三具潜水钟下沉，我在冰面上提供支援。最初一切都很顺利，海流平静，海洋生物也很平静，他们甚至观察到了白鲸。但深度达到170米的时候，下潜小组的组长忽然在通讯频道中惊喜地大喊，说他们看到了一扇门。这非常奇怪，因为那片海域的海床有300米深，而他们的深度是170米，就是说他们距离海底还有130米，海底的能见度很低，这时候他们看见了门，难道那扇门是悬浮在海水中间的？

“我警觉起来，担心他们已经误入了胚胎的领域开始出现幻觉了。他们在通讯频道里激动地讨论那扇门，这是完全违反通讯规则的，他们不应该在通讯频道中七嘴八舌地说话，水下通讯务必简短和明确，以免产生误解。我大声地命令他们不要靠近那扇门。我不知道那扇门是否真的存在，但直觉告诉我那扇门不能打开。但他们完全不回应我的呼叫，我只听见他们急促的呼吸声，还夹着奇怪的杂音，就像有人在一口极深的井里念着某种经文，一边念一边叹气。然后组长以惊叹的口气说，“开门了！开门了！”但组长忽然又说，“不！不要进去！”然后枪声大作，显然是下潜小组发射了水下步枪，还有划水的声音和呼吸器的声音，这说明下潜小组离开了潜水钟正和什么东西搏斗，局面非常混乱有人在频道中高声呼喊但是因为电流干扰的缘故我根本听不清楚。

“我原先叮嘱下潜小组千万不要离开潜水钟因为潜水钟的静电屏障是他们的重要防护，但他们为何违背了我的命令，至今都没有完美的解

释。五分钟后通讯中断了，我们再也收不到来自冰海深处的信号。我决定强行回收潜水钟，那些潜水钟是安全索和破冰船相连。但我们收回了安全索，却发现安全索被割断了，是用潜水刀割断的，从断口处的纤维来看，就是我们配发给下潜小组的潜水刀。他们自己切断了安全索。

“我简直疯了，决定自己下潜去救援他们。已经没有多余的潜水钟了，但我自信自己的身体素质，我不带护具也能潜到300米深。我一口气潜到了170米深，到达了出事的水域，可没有看见门也没有看到尸体，海水很干净，丝毫不见血迹，但在通讯频道里我清楚地听见枪声大作。当时周围的水温已经降到了零度以下，是过冷的海水，这种水只要稍微搅动就会迅速结冰。这时我忽然察觉到有东西就在我背后，它一直跟着我无声地游动！

“原本以它那么谨慎的猎食者是不会被我发现的，但过冷的海水被我搅动了，结冰速度极快，几秒钟内我就看见薄薄的冰膜在我面前张开，反射着潜水头盔上的射灯，我在薄冰中看见了黑影，就像古代壁画上的图腾！它那么轻灵，细长的尾巴在海水中缓慢地摆动，就像蝴蝶飞行不发出一丝声音。这时射灯因为低温停止了工作，周围一片漆黑，我想我就要死了，胚胎忽然孵化了，就是它害死了我的学生们！它就在我背后我距离它那么近，却对它无能为力。人在绝境中会变得格外地大胆，我忽然想起我手中还握着一支俄制的APS水下突击步枪。

“特制的水下步枪都交给下潜小组使用了。我手里的只是一支普通的APS，里面装填的也只是普通子弹。但既然有一支APS我就不能坐以待毙，我转身盲目地向着黑暗中射击，我闻到了浓郁的血腥味，我居然真的打伤了它！”

“APS怎么可能打伤龙类？那东西只能用来对付蛙人，连条大点的鲨鱼都打不死。”曼施坦因说，“而且170米的深度已经远远超过了APS的适用深度。”

“我不知道，但确实有浓郁的血腥味从氧气面罩的边缘往里钻，我身上没有伤口，那受伤的只能是那条龙。”施耐德说。

“我能清楚地感觉到它就在我面前，我跟那个受伤的龙类在黑暗里面对面，很近很近，但我看不见它。

“它向我吐了一口气，一瞬间我的氧气面罩就裂成了碎片，寒流带着龙血冲入我的呼吸道，好像直接冲入我的灵魂深处，我失去了意识。这时冰面上的同伴发现我再也不回应呼叫，于是启动了回收系统，安全索把我提出水面。出水的时候我被封冻在一块几吨重的海冰里，就像超市里售卖的冻鱼。

“幸运的是救援直升机在几分钟后就赶到了，我醒来之后医生说我遭遇了极度严寒。我跟死神跳了一场贴面舞，吸入了它吐出的寒冷空气，零下200度，冷得几乎液化。瞬间我的半张脸就坏死了，脑部温度降到了零下，血液也冻结了，生还的几率是千分之一。医生尽了最大的努力也只是把我的舌头救了回来，在手术中我的呼吸道像是木乃伊的皮肤那样脆，一碰就完全碎掉了。我必须时刻戴着氧气面罩，每两三年更换塑料呼吸道，否则我就会因为呼吸系统衰竭而死。

“我以前钟爱手卷烟，但这盒烟丝是我十一年前剩下的，至今没有抽完。我只在回忆那段往事的时候偶尔卷一根来抽，烟进入呼吸道的痛苦让我对往事记得更清楚。我向你保证我所说的每个细节都是真实的，因为我不敢忘记，这些记忆是用痛苦刻在我脑海里的。

“我们没能成功地捕获或者杀死那条龙，至今它还活着，在世界的深海中藏匿，寻找浮出海面的机会。事发几个小时后我们又用潜水机器人探索，冰海里静悄悄的连鱼都消失了，找不到丝毫痕迹，我们探索了海床也没有找到胚胎或者铜柱，好像我们经历的那一切都只是噩梦，梦醒就都消散了。几年后一家海洋矿业公司在那片海床上找到了丰富的锰结核矿，建了海上开采平台，如今那里有上千名海洋矿工在工作。再也没有超自然的事情发生，直到不久前，我们在日本海沟深处观测到了一模一样的心跳信号。

“故事讲完了，这里还有一份文件我想你会有兴趣。”施耐德从桌子下抽出蒙着灰尘的文件袋推向曼施坦因，“其实我已经猜到校董会会派人来叫停龙渊计划，所以提前把这份文件从档案室里拿出来了，只是没想到他们仓促之间居然把你给派来了。读读吧，你可以不必管它封口上的‘SS’红章，你看完之后我会伪造一个印上去。”

“你怎么搞到这份东西的？”曼施坦因脸上变色，“即使你是执行部部长，这么做也会被校董会罢免！”

“SS”级档案只有校董会成员才能查阅，都是纸质档案，在诺玛那里没有备份。这些文件被封入瓦特阿尔海姆中的绝密资料库，钥匙却掌握在校长和校董们的手中。装备部那帮神经病守卫文件却看不到文件，而即使校长和校董要想去查阅这些文件也不容易，因为瓦特阿尔海姆是很少对外人开放的，即使校董也有可能被拒之门外。

“我当然搞不到，装备部那帮家伙看我又不顺眼。”施耐德说，“但有人可以拿到，既然那个人不在乎校董会的罢免，我又何必在乎呢？”

施耐德暗示得很明显了。昂热确实是不在意校董会的弹劾的，校董会很想弹劾昂热，但问题是他们很难找到取代昂热的人。

文件袋的封面上印着“Kalaallit Nunaat”，这是格陵兰语中的“格陵兰岛”的意思。十一年前的格陵兰事件曾导致学院的高层巨震，但知道真相的人从不就此发言，而曼施坦因是在那之后才加入卡塞尔学院的。如今只要打开这份档案就能解开深藏的谜，这个诱惑对曼施坦因而言足够大。

“这可能是你去发掘当年真相的唯一机会，现在放弃的话还来得及。”施耐德的语气略带嘲讽，“读完了这份文件你可能连当墙头草的机会都没有了，加图索家要是知道你看过这些文件，会把你看作校长的又一条走狗，跟我一样的走狗。”

曼施坦因叹了口气，用拇指挑开封口。他一页页地阅读当年的文档，当事人的签字历历在目。他越看越惊恐，眼角不受控制地抽搐，手也开始颤抖。

“这帮混账都干了些什么！”他低声怒吼。

“是的，这就是校董会不愿意回头去调查格陵兰事件的原因。”施耐德说，“正如你看到的，校董会清楚接近古龙胚胎的风险。秘党一直都知道龙类即使在胚胎阶段都是有进攻性的，那些血统暴戾的混血种都可以生生撕裂母体来到这个世界上，何况真正的古龙呢？但他们太想获得那枚胚胎了，所以不介意用人命去冒险，结果果然出了事故。他们急于掩盖事情的真相，更换了多数校务管理人员，原本的校务管理人员都被派往世界各地的分部。他们也向校长妥协，把更大的管理权交给校长，在那之前校长还不像现在这样无所顾忌。”

“校董会根本没有资格发来公文要求我终止龙渊计划，我现在做的事情就是他们十一年前所作所为的翻版。只是因为加图索家的继承人也在下潜小组里，所以加图索家惊慌失措。他们可以不惜别人的命却太过看重自己的命，连装备部那帮神经病都没他们恶心。”施耐德说。

“十一年前的那枚胚胎忽然孵化，这枚会不会也忽然孵化？”

“当然有可能，我们对龙类的孵化过程了解很少，我们怎么知道它什么时候会孵化。”

“这些恺撒小组都不知道？”

“没必要知道，知道这些只会增加没必要的恐惧。我们只是借用他们的血统，只有血统最优秀的人能反抗胚胎领域的干扰。”

“那你跟校董会的混账有什么区别？恺撒小组就像一队自己去往祭坛的羔羊！而领着这队羔羊去祭祀的牧羊人就是个魔鬼！”

“魔鬼？你是说我么？”施耐德抬起头。

“还能说谁？我现在终于明白那句话的意思了！装备部的人都是神经病，但执行部的人都是疯子，装备部的人是不懂人命的珍贵而执行部的人是漠视！”曼施坦因低吼，“你们眼里只是那该死的任务么！他妈的为了你们那该死的任务死多少人你们都不在乎对么？你坐在这里好像满脸悲伤一个人抽烟，说着煽情的话回忆你那些死去的学生，可你这混账又他妈的把新一代的学生送进地狱里去！如果我是你妈妈我会后悔把你这个混账生下来！”

“你不可能是我妈妈，你是个男性。”施耐德冷冷地说，“曼施坦因，有时候我真羡慕你。因为你和古德里安这样的人生活在干净的世界里，不是我和校长这样的噬罪者。”

“噬罪者？”

“就是那些把罪恶吞噬掉的人。这个世界上并非一切正确的事情都是正义的，也并非正义的事情一定是正确的。有个诡辩的问题，在铁路分岔的地方，一边的铁轨上竖着警示牌因为列车会从这边通过，而那一边废弃的铁轨上则没有。现在火车就要来了，你站在岔道边，火车要经过的铁轨上有一百个孩子正在玩，他们完全没理会警示牌，而有个孤零零的孩子在废弃的铁轨上玩，因为他守规矩。你可以扳动岔道，你扳不扳呢？如果你不扳，那么会有一百个孩子死去，这是一百个不听话的孩子；如果你扳了，火车会从那一边的轨道上经过，只会轧死一个孩子，但那是个听话的孩子。”施耐德直视曼施坦因的眼睛，“我亲爱的曼施坦因教授，你会扳动岔道么？”

曼施坦因愣住了。他无法回答这个问题，这是个该死的诡辩，到底是听话更重要还是生命更重要？如果不扳动岔道，那一百个孩子的父母来到现场时的悲伤该怎么面对？难道就因为他们是群不听话的孩子，所以他们死了也活该？可扳动岔道的话自己怎么忍心让那孤零零的听话的孩子去死呢？他什么错都没有，也许还曾指着警示牌提醒大家不要靠近那边的铁轨……怎么能让那个无辜的孩子去死呢？

“时间结束了，在你思考要不要扳动岔道的时候，那一百个孩子已经死了。”施耐德淡淡地说，“你没有作出选择，你只是看着一切发生。”

“你会怎么选？”曼施坦因嘶哑地问。

“我会扳动岔道，虽然我杀死了一个孩子，但我救了一百个。这样我就是噬罪者，我做了正确的事，但是作了恶。我把罪恶吃掉了，这样别人就可以善良无辜。”

“你在狡辩！”曼施坦因说。

“没这个必要，如果你不是我的朋友我甚至不会跟你说这些。”施耐德摇头，“我确实把恺撒小组送去执行危险的任务，但这是不得已的选

择，我们不能放任那个胚胎在极渊中孵化。越早动手越好，趁着它还没有自我意识。这时候等待只是犹豫，犹豫只是给你的对手更多的准备时间，这是校长说的。如果恺撒小组因此覆灭，这个罪孽由我吃下去。”

“我还以为你至少会考虑楚子航，一直以来你对他的安危都很在乎。”曼施坦因无力地说。

“楚子航、路明非或者恺撒，在执行部看来只是不同的武器，我们在乎武器是否完好，但如果这样就不拔剑出鞘，那武器就失去了其价值！还记得我在楚子航臼齿中植入的发射器么？”施耐德把自己的手机推到曼施坦因面前，屏幕上显示着日本地图，红色光点有规律地闪动。

曼施坦因点头。

“是我把他招进卡塞尔学院的，但从他入学的那一天开始我随时都监控着他的行动。如果他失控，我会毫不犹豫地把他列入危险名单，安排专员把他抹掉。只有魔鬼能管理执行部，与我同行的都是疯子，维系我们的不是感情而是共同的目标。自古至今秘党就是这样的组织，我们的对手是强到无与伦比的龙类，如果还有脆弱的感情，那我们必死无疑！”

“如果真的可以为了屠龙牺牲任何人，你为什么不自己钻进深潜器里去？”

施耐德抬起头看了曼施坦因一眼，从旁边端起白瓷的餐盘放在自己和曼施坦因之间，空餐盘中只剩下银色的刀叉。他忽然抓起餐刀反手刺入自己的心脏，在刀柄上用力一拍，把整柄刀送了进去！

施耐德默默地抽烟，凝视着曼施坦因的眼睛，一言不发。胸口上的贯穿伤好像根本不存在，曼施坦因目瞪口呆。一分钟之后，施耐德把餐刀从伤口中抠了出来，伤口已经开始愈合了，施耐德拔出餐刀的时候刀被肌肉紧紧地嵌住了。施耐德面无表情，似乎感觉不到任何痛苦。

“你被污染了！”曼施坦因嘶哑地说。

施耐德把刀抛入瓷盘中，刀上血色狰狞：“是的，我被古龙的血污染了。”伤口迅速止血，肌肉以肉眼看得见的速度，生长。

“只有十万分之一的人在接触古龙之血后能平安地进化，我居然是那十万分之一的幸运儿。我能从海底生还，是因为在吸入龙血的瞬间它已经开始激发我的潜能。但我并不是完全够格接受龙血的人，它把我的身体弄得千疮百孔，一面强化我一面摧毁我，我已经在剧痛中忍受了十一年。学院中最有可能堕落为死侍的人并不是楚子航，而是我。我不是不敢下潜，而是我的身体无法承受。现在坐在你面前的是个垂危的病人，如果不是因为被龙血侵蚀，我早已经死了。”

“校长知道么？”

“他知道。学院为我制订了专门的医疗方案，我每年都换血，但龙血是永远无法清洗干净的，我剩下的时间是个未知数。”施耐德敲了敲自己的心口，“我在心脏血管旁安装了起搏器大小的一枚炸弹，一旦我失控它就会爆炸，我会在轻微的爆炸声中忽然倒地，不会给你们任何人惹麻烦。”

“对自己也这么残酷么？”曼施坦因低声说。

“对别人残酷的人，先得学会对自己残酷，否则只是懦夫。”施耐德缓缓地说，“很多人都以为格陵兰事件之后我会永远不再执行任务，只是缩起来做研究，因为在那次事件中我失去了六名学生，自己也变成现在这个鬼样子。他们觉得从地狱里捡回一条命的人应该好好珍惜生命，但我选择出任执行部部长。我是格陵兰团队的最后一人，那些生命如花一样正在盛放的年轻人都死了，而我活了下来，如果我是个懦弱的蠢货，这不是太可笑了么？”

“如果恺撒小组重蹈格陵兰小组的覆辙怎么办？你还能忍受多少学生在你面前死去？”曼施坦因问。

“这是人类和龙类的战场。战场就是如此，无谓的仁慈只会害死更多人，冲在你前面的第一个战友倒下了，但你来不及惊恐和悲伤，更不能吓得扔掉手中的武器蜷缩起来，你只能吼叫，呼喊其他人跟你一起往前冲。你脚下的每一寸距离都是前面那个倒下的家伙用命换回来的，你现在停步，他就白死了。第二个人倒下了，你继续吼叫……第三个人倒下了，你还是吼叫……开始冲锋了就不能回头，只有两种结果，全军覆灭或者冲入敌阵！但对懦夫来说只有一种，就是全军覆灭！”

曼施坦因盯着施耐德那双狞亮的眼睛，沉默良久：“朋友，你越来越像校长了。我有种错觉，是校长在我面前咆哮说，‘我是狮心会的最后一人，只要我还在战斗，最初的狮心会就还没有结束！。”

“他这么说过？”施耐德皱眉。

“没有，他不会这么说话，但是给我这种感觉。因为汉堡港的事故，第一代狮心会全军覆灭，只有他一个人活了下来。他是靠着仇恨支撑才能活到今天吧？表面上看来是个风骚的老男人，内心里是头受伤的虎，无时无刻不在磨砺牙齿。他要灭绝龙族，阻碍他前进的人都被铲除，如果校董会成为绊脚石他会把校董会也铲平，他做得到。你们越来越像龙类，人味儿越来越淡。”

“什么意思？”施耐德冷冷地问。

“坚忍、执著、残酷、凌厉，这些与其说是人类的美德，不如说是龙

的天赋属性。作为战士而言，龙就是那么完美，而人类天生就懦弱，会犹豫会恐惧，也会放弃。但你和校长却不能容忍自己有人类的缺点，你们强迫自己像龙类一样冷酷无情。你们这种人会越来越强大，也越来越孤独，孤独强大得像龙一样。”

“要跟恶魔作战，就得先把自己变成恶魔。”

“可这样即使你赢了又如何呢？那不是你的胜利，而是恶魔的胜利。”曼施坦因说，“你给我讲了一个故事，现在要不要听听我的？”

“恺撒小组还在等着我下令。”

“很快就能讲完。不是什么秘辛也没有曲折的情节，是关于我和我那个神奇的老爹。”

“你不提起我很难想到副校长是你父亲。”施耐德说。

“是啊，作为父子我们完全没有共同点，站在一起拍照都有点勉强。我已经开始谢顶了，而他还像个牛仔那样在脖子里系着花手帕。”曼施坦因缓缓地说，“其实我跟他的关系说不上融洽，也没什么父子亲情。他从小就抛弃了我和母亲，他一辈子都是个牛仔……准确地说是头公牛，走到哪里都想摁倒小母牛。我不知道他有过多少女人，我母亲绝对不是他最爱的那个，我能生下来大概是避孕失败的结果。我来到这所学院之后才跟他相认……也不能说是什么相认，他自称我父亲要跟我喝一杯的时候，我把酒泼在了他脸上。”

“因为他没有尽过当父亲的责任？”施耐德问。

“具体相认的情节是这样，”曼施坦因从领口中扯出一枚磨得很旧的金十字架，“这是我母亲的遗物，我一直带在身上。在我们那批教授接受聘书的欢迎酒会上，那个老家伙忽然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盯着我的十字架说，哦，这不是那个胸部很挺翘的玛莎的坠子么？我说你怎么知道我母亲的名字？他说那是你母亲么？天呐真是太巧了！如果跟我交朋友那些天里玛莎没跟别的男人有关系，那你就是我的儿子啦！真没想到能在这种场合和你认识，我们应该喝一杯！如果你是我你会怎么做？”

“你没把酒杯也摔在他脸上真是好涵养。”施耐德说。

“是啊，我回想起小时候跟着母亲开着一辆1963年产的二手旅行车从这里搬到那里，连个安居的地方都没有，为了能有份工作赚钱养活我，母亲还得忍受一些男人的调戏。因为经常搬家，我没有朋友，经常被当地的坏小子们欺负，他们甚至把我逼到小巷里一起对我撒尿。那时候本该有个父亲帮我去教训那帮烂仔，但我强忍着没跟母亲说，因为母亲已经很累了，我想让她下班后好好睡一觉。但那时副校长正在某个小母牛的床上翻来滚去。我他妈的期待了他三十年期待他为我出一口气，

这个混账却说什么在这种场合认识你真该喝一杯。”曼施坦因说，“我不仅泼了他酒还推搡他，最后是校长把我们拉开了，那是迎新酒会上的大笑话。”

“我觉得我没法在这里呆下去了，我就职的第一天用酒泼了副校长。就算他不记恨我，我也不想每天面对他。第二天我准备去跟校长请辞，意外地看到一个大纸箱摆在门口，里面装着各种游戏机、游戏光碟、遥控越野车、小自行车，还有一套《斯凯瑞的金色童年》。纸箱里有封信，大意是亲爱的儿子，我知道你小时候缺乏父爱，这都是我的失误。为了弥补你童年的伤痕，我一次性把你的生日礼物都给补齐了。要快乐起来哦，落款是你亲爱的爸爸，背面有几行小字说晚上我带几个漂亮的姑娘去跟你庆贺。原来那家伙连夜去芝加哥的反斗城里买了一箱玩具来跟我和好。”

“真是……出人意表。”施耐德说。

虽然不太清楚曼施坦因为什么忽然说起这些事，不过听听副校长的囧事他还是很有兴趣的，副校长是个谜一样的男人，卡塞尔学院里大概只有昂热知道他的底细。

“校长退还了我的辞呈让我重新考虑，接着就有人敲我公寓的门，老家伙双手各提一瓶威士忌，搂着当年入学的新生里最漂亮的几个，高兴地拍着我的胸脯说嘿姑娘们这就是我亲爱的儿子，大家看他长得多像我。接着他把一个黄色的纸杯扣在我头上当寿星帽，叫女生们给我和他合影，说今晚他要给我补过十八岁生日，而成人礼上不可缺少的就是露大腿的漂亮姑娘，如果再来‘爱的一发’就完美了！我从他手里接过酒瓶打开，把整瓶酒倒在了他的头上。”

“哦。”施耐德说，委实太囧了，施耐德都不知道该用什么语言来表达心情了。

“可他居然还是不放弃。据说他对女人是吃不到就跑，绝不愿多花一点时间，可他对我很有耐心。有时我会发现早餐里多了个双面煎蛋，问厨师才知道是副校长视察厨房时顺手帮我煎的，他写了邮件给校董会，表示年轻教员曼施坦因真是太优秀了，应该立刻从助理教授提升为副教授……校董会明知道我是他的儿子还是批准了。在校董会看来，那个变态太难讨好了，但他又是有用的炼金术专家，如果给他的儿子升职就能收买他，那是很合算的卖卖。有人匿名帮我支付了校内住宅的租金，我打电话去财务部问，财务部说是副校长来帮您支付的，还特意叮嘱我们不要告诉您。”

“既然被叮嘱了，财务部还告诉你？”

“我猜变态老爹的叮嘱其实是这样的，‘告诉我亲爱的儿子，是副校

长来帮您支付的，还特意叮嘱我们不要告诉您’。”

“明白了。”

“他还邀请我跟他一起担任游泳课的考官，他很享受当游泳课的考官，因为女生们都穿着三点式泳衣。想象一下你父亲坐在你背后，散发着一股老头子的荷尔蒙气味，激动地指点着说，你看那个胸部饱满，那个臀部很翘，儿子你要追求这样的女孩啊，她们才是上等的女人。”

“我还以为父亲都喜欢儿子找温顺善良的女人。”施耐德说。

“可我那个变态老爹说，情义千斤不如胸前四两。”曼施坦因说，“他的讨好太愚蠢了，怎么可能弥补我受过的苦？我曾因为行为怪异被关进儿童神经病院，在那里我认识了古德里安。没有人来探望我，我母亲病得很重。因为没有人来探望，护士们对我和古德里安的态度很差，古德里安多拿了吃的，她们就踢打我们。我曾发誓绝不原谅那个抛弃我和母亲的男人，如果让我有机会见到他，我会一脚踹在他的裤裆里，就像个凶狠的泰拳王那样。”

“嗯。”施耐德说。

“但某天晚上变态老爹给我写了一封长信，”曼施坦因说，“他在信里说，儿子我知道我做的这些事无法弥补你的创伤，但请你允许我最后一次解释当年为什么会离开你和你母亲，因为我根本就不爱你母亲，我当年的生活就是四处乱搞女人，你是意外怀上的……”

“这是要填满你的怒槽？”施耐德愣了一下。

“他接着说自己当年是如何如何地禽兽，列举了自己勾搭过的女人，对她们做过的种种无情无义的事，看着喜欢他的女人从高塔上跳下去摔得鲜血四溅也无动于衷……他说但你知道么，我其实始终怀着一份恐惧，就是我不像个人类。”曼施坦因说，“他说我在人群中走过，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只狼行走在羊群中，以我的血统优势可以轻易地征服任何人，没有规则能束缚我，这是个遍地小羊的星球而我是这里唯一的一头狼，我可以随便吃羊，我可以为所欲为，我不爱女人，因为在我眼里那些女人无论多么曼妙多么动人，都只是我正享受的一只羊而已。”

“但他发现自己居然有个儿子之后，忽然变得谨小慎微起来，他说他在意我的喜怒，小心地观察我，为了我可以低声下气，还说他终于明白了，无论多么强大的父亲，为了逗儿子开心都能趴在地上给孩子当马，一边爬一边嘴里还发出滴答滴答的马蹄声。在信的最后，他说，我这一生中第一次觉得被束缚住了，不是被某种规则，而是被我的儿子。我居然像个正常人类那样拥有了家庭，虽然家里只有一个秃顶儿子，这么多年来我的恐惧忽然就消散了，我觉得满心欢喜。”

“因为被束缚住了而满心欢喜么？”沉思了很久，施耐德说。

“格陵兰事件之后你那么多年都没有再带学生，可你还是担任了楚子航的指导教授。”曼施坦因问，“只是因为他血统优秀么？”

“不，是因为他太倔强。”施耐德回忆着雨中楚子航孤寒的金色瞳孔，“我无法拒绝。”

“怎样的倔强呢？”

“他是学院中很罕见的那种自己找到学院的混血种，而不是学院找到了他。我决定亲自去芝加哥面试他，但我对他还抱着怀疑，所以我约他在一座铁道桥下见面，那里来往的人很少，如果他的表现可疑，我可以不被人知地制服甚至杀了他，我在大衣里裹了一柄伯莱塔手枪。那时漫天大雨，我看见那个男孩站在红绿灯下，提着他唯一的行李。我们隔着一条街对视，他清楚地知道我是谁但他并不靠近，我们就像两只独狼相遇，绝不会凑在一起闻来闻去，而是隔着安全距离彼此审视。红绿灯变化了三个循环，我们之间没有说任何话。他的眼神倔强而孤独，我看得出他想走到我身边来，因为我就是他找了多年要找的人，但我只要不露出邀请的意思他就一步都不会迈出。”施耐德轻轻地叹了口气，“最后是我对他招手，我被一个男孩只用眼神逼到无路可退，那时给我的感觉是，我要么杀了他，要么邀请他，别无选择。”

“那么你邀请他是邀请一柄剑还是邀请一个男孩呢？”

施耐德沉默了很久：“说什么蠢话？我还真能把一个人看作没有生命的武器么？有时候我也想过，希望他作为普通人长大……但我跟他相逢在战场上，我只能教会他使用武器。”

“你不是一个能彻底冷酷无情的人，你把中央控制室清空独自在这里抽烟，是因为不安。”曼施坦因说，“你在犹豫，你在担心下潜小组的安全，既然如此你们为什么还要急于组织下潜？施耐德，对我说实话。你应该明白我宁可相信你也不愿相信校董会，你虽然是个疯子，但校董会那帮权力者的猫腻更多。”

“太子，是太子。”沉默了很久，施耐德低声说。

“太子？”

“在格陵兰事件之后，那个ID名为‘太子’的人就从网上彻底消失了。没有人见过他，只知道他是个出色的猎人。学院怀疑他寄给我们的青铜碎片和坐标是个诱饵，他放出那些照片就是为了把我们引到格陵兰冰海去找那个胚胎。直到不久之前，‘太子’这个ID再次活了过来，他在网上公布了一部分克格勃秘密文档的照片，是关于列宁号的。克格勃认为，当初有人在西伯利亚北部建设了一座研究未知生物和超自然力量的研究

所，在苏联解体前夕这个研究所忽然被炸毁。而研究所毁灭之前，列宁号刚巧在附近海域执行科考任务，有很大的可能列宁号从研究所中带走了重要的东西。此后这艘北方舰队的军舰就像逃亡般一路去往日本。”施耐德说，“我们是这样才关注那艘沉船的。”

“如果这是另一个诱饵，你们为什么还要去咬钩呢？”

“只要我们确认那是一枚胚胎，我们就不能任它孵化。我们已经没有时间犹豫了，越往后胚胎的孵化率越高，一旦它拥有自我意识就来不及了，下潜小组会遭遇和格陵兰团队一样的事。在格陵兰海我们未能捕获那条幼龙，但我们应该打断了它的孵化，所以至今这东西都没能进入成年期。它势必隐藏在世界上另一个不为人知的角落重新结茧。太子似乎总在做一件事，他能够找到古龙胚胎的孵化场，然后把我们诱过去清理胚胎。我们要为此支付高昂的代价，冒生命危险，但这是秘党的使命。明知道太子抛出的是诱饵，但我们不得不吃。我们猜测十一年前动手得太晚了，可能就是在观测它的几个月之间，胚胎拥有了自我意识，那条幼龙随时可以破壳而出。如果再早一些再快一些，也许格陵兰团队就能成功。”

“太子在这件事里得不到什么好处对么？”

“是的，他得不到任何好处。某种程度上来说，他是我们隐藏在暗处的盟友，虽然他从来不出面作战。”施耐德说，“所以我们不敢等待。为了降低风险，校长命令装备部提供最高级别的技术支持，还让技术实力不亚于装备部的岩流研究所提供现场支持。按装备部的说法，就算胚胎孵化也有很大的把握从海底撤离。此外我自己还做了这个小东西，是个预警系统。”

施耐德打开大屏幕的电源，醒目的进度条出现在屏幕中央，复杂的计算公式从下往上流动：“我分析了格陵兰胚胎的心跳信号，随着孵化的进行，胚胎的心跳强度和频率都呈现明显的变化。根据这个结果，我设计了一个软件，通过监视心跳信号来计算胚胎的孵化率。目前的孵化率是32%，显示为绿色，是安全阶段。胚胎如果警觉起来也许会强行加速孵化，一旦孵化率显著上升，摩尼亚赫号就会用安全挂钩把迪里雅斯特号从海底拉起来。”

“你亲自设计的？”

“这种事情还是不能交给装备部那帮神经病。”施耐德说，“他们做好自己那份技工的工作就好了。”

曼施坦因从卡槽中抽出黑卡推到施耐德面前：“把下潜小组的安全放在进攻胚胎之前，如果你同意，我不仅不叫停龙渊计划，还会把黑卡交给你，这会给你100%使用诺玛的权限。”

“你来这里是校董会授意的，如果不叫停龙渊计划，你会被牵连吧？”施耐德说。

“这个罪就由我来吃掉吧。我知道在你眼里我是个文职人员，永远只能处理财务账和学生纪律这样的小事。确实我的血统和能力都很一般，跟我的变态老爹完全没法比。但是当个噬罪者的话还够格吧，这个罪我会想办法吞下去。”曼施坦因伸出手。

“其实你来这里的目的就是想知道这件事的内幕吧？”施耐德盯着曼施坦因的眼睛，“自始至终你只是要我给你一个理由，只要我能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你就会压下校董会的命令。”

“我只是要确认你确实在乎那些年轻人的命，你做的不是一个轻率不负责的决定，你尽了全力但不得不这样。”曼施坦因叹了口气，“如果没有别的选择，那么我这种文职人员也不怕付出代价。”

“那么成交。”

第十二章

亚种

云层忽然转身，它用长尾搅动海水，留下直径十几米的透明漩涡，巨大的身体冲击着海水，发出雷鸣般的声音。那是体长过百米的巨鲸，灰白色的云层是它腹部的花纹，世界上本不该有这么大的鲸鱼。

“从外形看像是已经灭亡的龙王鲸。”楚子航轻声说。

“迪里雅斯特号压力测试第一回！管道压力300大气压，阀门开启！”

“电路测试第一回！全开关全负荷准备，开！”

“推进力系统试运转，80%出力！”

“记忆金属膜通电准备！”

船坞中，岩流研究所正在对迪里雅斯特号做最后的检测，技术人员们大声呼喊，数以千计的电缆和迪里雅斯特号接驳，几十台仪器围绕着它闪动。这间船坞和须弥座的动力室相邻，混凝土隔热墙都挡不住动力室中那些锅炉的热量，船坞里超过四十度，空气完全不流通，但压力测试的时候迪里雅斯特号又会喷出十二级飓风般的气流，整个船坞中燥热的空气会高速流动起来，还有可怕的超声波噪音，但岩流研究所的技术人员没有谁露出不适的表情，他们全神贯注于自己手中的工作，把不相干的事完全排斥在外。

这场面让路明非想起《樱花大战》，20世纪初的大正年间，那个全由美少女组成的帝国华击团，平时在歌舞剧团中排演莎剧，一旦妖魔来袭街道就会裂开，剧场下的船坞中飞出蒸汽动力的飞空舰，带着穿上魔动甲胄的少女们飞向战场。

路明非盘腿坐在船坞的角落里，旁边是同样盘腿而坐的楚子航，船坞中间的光在混凝土壁上投下他们长长的影子。

他们都已经换上防水的作战服，作战服表面是极薄极细的金属网膜，这种东西形成的静电屏障能帮他们抵御胚胎的精神冲击。

楚子航擦拭着手中的刀，上一道油打磨一道，然后擦拭一遍，反反复复。其实他根本用不着这么做，因为他原来的那柄刀已经折断了，现在这柄是装备部金工组复制的，装备部当然没有心情像日本刀工那样采用传统工艺千番锤炼玉钢再手磨刀锋，装备部采用新型的超合金一次铸造成型，再用机床开刃，最后用金刚砂轮打磨。这样造出来的刀完全没必要做维护，超合金本身就远比玉钢坚韧，刀刃很不容易损毁，而且以普通磨石的硬度也没法打磨超合金的刀刃。就算刀刃受损也不要紧，装备部只需要不到一天就能做出一把新的复制品来，甚至可以量产。即便楚子航是《侍魂4》中德川庆寅那种七刀流的好汉，装备部也可以保证他随时有刀可耍随时有刀能换。

他只是习惯于这么做，听着磨石在刀身上摩擦的声音，他能渐渐地平静下来，便如做瑜伽的人听着山水之声觉得人和天地合二为一。

恺撒没跟他们坐在一起，恺撒正在检测迪里雅斯特号的钢铁平台上。他上船的时候穿着白色的船长制服，现在因为燥热而脱掉了上衣，露出肌肉分明的胸膛，聚光灯照得他汗流浃背，金发像火一样红，汗顺着肌肉的缝隙流淌。他大声地吩咐技术人员做什么，岩流研究所的技术人员中很多人没有在卡塞尔学院进修过，中文并不熟练，恺撒跟他们说话就用英语和中文为主，夹杂这几天新学的日语口头禅。这种语言就像一锅杂煮，路明非听不清楚，只看见恺撒时而皱眉时而竖起大拇指，时而笑着拍拍技术人员的肩膀。

“他是喜欢那种感觉吧，团队合作，汗流浃背，自己在一群人里很重要。”楚子航望着恺撒的背影，“可我俩不能给他这种感觉。”

“老大是社团负责人，师兄你也是社团负责人，可你跟他区别就那么大。你这样完全不往人群里钻，到底怎么管理狮心会的？”

“我从不管理狮心会，管理狮心会是兰斯洛特的事。”楚子航淡淡地说，“兰斯洛特经常叮嘱我的一点就是在社团活动中少说话，因为无论我怎么努力也没有恺撒能说。他天生就是领袖，你随便翻《圣经》找段话他都能说得慷慨激昂。兰斯洛特说如果我不说话，会给人留下我不屑于多说是个行动派的印象，可如果我说了又没有恺撒说得好，那狮心会就在这一项上丢分了。”

“真心机啊，可作为会长这样被副会长评价，师兄你不觉得伤自尊么？”

“因为是事实所以没觉得伤自尊。其实有的时候我很佩服恺撒，无论何时何地都有目标，很少畏惧，从不气馁，在一群人中永远是鼓舞斗志的那个。”楚子航说着，扭头看了路明非一眼，“人是能选择自己怎样活着的，恺撒就是那种要求自己像英雄那样活着的男人。不光是因为他出生于加图索家，是贵公子中的贵公子，也是他的意志。”

“行啦行啦，师兄你又教育我，最近你说话老那么励志，你到底是要鼓励我，还是准备好好提升你的领导力点数好跟老大PK啊？我知道啦我理解啦，性格决定命运，男儿当自强，我会好好努力活得有存在感的。”路明非顿了顿，“即使没有师姐那种好姑娘喜欢我，我也能多熬几年熬成师兄再去骗小师妹嘛。”

“有个问题，能问么？”

“关于师姐么？那别问了。”路明非说，“又不是什么大事，我已经没事儿啦，你看我这一路上不都活蹦乱跳的，可没愁眉苦脸。”

“嗯好。”楚子航低下头去继续擦刀。

跟楚子航说话就这点好，你只要说这件事我不想说了，他就会立刻把话题砍断，只是接下来你再想找个话题跟他搭茬就难了。

路明非其实是想跟他多说几句的，他只是不愿意谈诺诺。一会儿他们要潜入八公里深的极渊，世界上到过那里的人不超过十个，极渊里还有一枚龙的胚胎，以他的胆子本该吓得手脚发凉声音哆嗦，可他没想象中那样害怕，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微冷的麻木的感觉。这一路上他始终都有这种感觉，好像魂魄和躯壳有些分离，有时候身体已经往前走了，魂魄却还懒懒地在后面没动；有时候脸上已经笑了起来，心里却还是麻木的。大概是控制笑容的神经已经成功地宣布独立了，他分裂为一个活蹦乱跳不愁眉苦脸的路明非和一个微冷的麻木的路明非。他不知道这算不算自己把自己给治愈了。

两天来源稚生一直觉得他们的行为逻辑很诡异，是群随时随地会围绕着他载歌载舞的神经病，对于接下来危险的任务并未感觉到压力。但他并没有搞清楚一件事，就是这三个神经病的病灶完全不同，只是恰好表现出类似的症状。恺撒无所畏惧是因为他自负，而且他觉得自己正被粉红色的“婚礼祝福”光环笼罩，这时候一切厄运都会远离他；而楚子航的淡定是因为他有着变态般的自制力，即使对手的刀已经迫近眉心，他也会强迫自己睁着眼睛凝视刀锋，唯有生死之间的冷静才能提高反击的胜算；至于路明非，已经分成了两个，那个活蹦乱跳不愁眉苦脸的路明非每天都在努力地说烂话和大惊小怪，盯着穿短裙的女孩看不停，对奢华的酒店和黑道本部不停地说“好厉害”。那个微冷的麻木的路明非则在附近漫无目的地游荡，与整个世界隔绝，并不多么悲伤也感觉不到喜悦，对什么都无所谓，只是觉得有点累。

路明非想象自己身边其实坐了另一个路明非，微冷麻木，抱着膝盖眺望着远处检测平台上的灯光，不说一个字。他很想跟那个路明非说说话，但说什么呢？事到如今谁又能安慰谁？

他摸出路鸣泽送他的iPhone，对着短短的联系人列表看了几秒钟，

却没有找到一个可以发短信的人。最后他从相册里调出昨晚照的“生若夏花”发了一条微博，在微博里他原本写的只有“生若夏花”四个字，想了想还是删掉了，改成“东京本地的顶级料理！哥就谦虚一点不说自己是高帅富了！”

这时他好像听到身边那个微冷麻木的路明非发出了没有温度的笑声。

耳机里忽然传来电流的嘶啦嘶啦声，这说明开始测试通讯频道了，诺玛系统正跟日本分部的辉月姬系统对接，位于北美的指挥总部、须弥座、迪里雅斯特号和下潜小组被分配到不同的频道中去。这是任务开启的信号，路明非和楚子航都下意识地坐直了，检测平台上的恺撒也按住了右耳的无线耳塞。

沉重的呼吸声之后，施耐德嘶哑的声音响了起来：“恺撒小组注意，恺撒小组注意，龙渊计划即将开启。在任务开启之前我有些事情必须叮嘱你们，现在我正在使用加密频道，下面我要说的注意事项只有你们三个人有权知道，该事项对日本分部也是保密的。收到请回复。”

“收到！”三个人同声说。

“你们即将潜入极渊去毁灭一枚龙类胚胎，这个任务可能很简单也很顺利，你们只需定位它，按下硫磺炸弹的发射钮，然后上浮就可以了。但一切任务中都可能出现意外，你们已经知道人类历史上曾到达极渊底部的人不超过十个，所以极渊至今对人类还是个谜，在深海你们可能面对各种各样意料之外的情况。你们都是优秀的学员，尤其是恺撒和楚子航，已经可以说是资深的专员了，绝大多数情况你们能自行判断如何处理，只有一种情况例外——如果你们看到门或者类似门的东西时，绝不能靠近！更不能进入！无条件返航！”说到最后施耐德声音极其严厉，不容质疑。

“门？”恺撒说，“极渊中怎么会有门？”

“不要问问题，只需牢记。门在这次行动中是一个禁忌的词汇，如果你们看到门或者类似门的东西，无条件返航！听清楚了么？”施耐德厉声说。

“听是听清楚了，只是还不太明白。”恺撒说。

“不用明白，记住就好了。下潜过程中主要由日本分部执行局局长源稚生跟你们保持联系，他曾在本部进修，有丰富的潜水经验，是出色的现场指挥官，绝大多数事情你们可以相信他的判断。唯有一条例外，就是如果看到门，就放弃勘察立刻返航。这是不能动摇的原则！祝你们好运。”施耐德顿了顿，“楚子航，下潜之前记得给你妈妈写封邮件，她昨

天写了一封邮件给诺玛，说她几天没有收到你的邮件，也联系不上你，有点担心。她以为诺玛是个真实存在的女人，还表示要送她化妆品，请她帮忙去宿舍里找找你。”

“她真的每天都看我给她写的邮件？”楚子航有些诧异，“我还以为她只是集中看看邮件标题。”

“大人不该觉得自己看透了孩子，孩子也别轻易觉得自己看透了大人。”施耐德切断了通讯。

恺撒一手撑住栏杆从检测平台上一跃而下，走到楚子航和路明非面前：“检测快要完成了，你们准备好了么？我还需要几分钟去换作战服。”

“准备倒是准备好了，”路明非说，“可刚才的警告是怎么回事？我完全没明白，深海里能有什么门？”

“他说门或者类似门的东西，也许是指某种广义上的门。”恺撒说。

“广义上的门就太多了，驾驶舱有舱门，通气阀有阀门，深潜器里可以称作门的零件至少也有上千个。”楚子航说。

“要是这些都算门，那艳照门算不算？”路明非撇撇嘴，“我是不是该把我手机的照片删删？”

“那就这样，楚子航去给他妈妈写邮件，路明非去删照片，我去换作战服，十五分钟之后我们在深潜器里见。”恺撒把船长服搭在肩上，“下潜之前最后说一句原则，我是这个小组的组长，你们的工作是协助我。我不希望自己带的人各行其是，我们是一个团队，团队就得有个核心。围绕我，OK？”

楚子航微微点头。

“老大我岂止围绕你，我就是你马前走狗，你马鞭一指我就汪汪汪地往前冲，放心吧！”路明非说，“我想自行其是我也得能自行其是啊，我连那本操作手册都看不懂。”

恺撒满意地点点头，转身离去，楚子航和路明非跟在他身后。走出去好远路明非扭头回望，觉得那个微冷的麻木的路明非还坐在原地，检测平台上的灯光照在他脸上，他抱着双腿把下巴放在膝盖上。

“呜呜”的长鸣声压过了涛声，六座“须弥座”上同时亮起黄灯，这些黄灯旋转着扫过周围的海面，天空中的直升机、海面上来来往往的水警船、还有远处负责警戒的林组渔船都闪动灯光。

“下潜小组已经进入迪里雅斯特号，检测工作已经完成，深潜器状态良好，海水情况稳定。本部已经下令开启龙渊计划，您就位之后深潜器就可以入水了。”樱来到源稚生背后。

源稚生在须弥座顶部看海，长风衣在风中呼啦啦作响。他的目光越过近处的水警船去向远处那些渔船，它们的灯光把天海分界照亮，仿佛一连串的珍珠浮在海面上。

“樱你听说过海女么？”源稚生问。

“听说过一些，知道得不多。海女是古时候采珠的女孩，她们能不带设备潜到几百米深，用刀把大蚌撬开采集珍珠。”樱说，“只有女孩才能做这份工作，因为女性的皮下脂肪比男性丰富，抗寒能力比男性强。如果是男性的话，深海的低温会让他们的关节发病变形，没几年就会残废。”

“我听说海女们下潜的时候会在腰间系一根绳子，绳子的另一头交给船上的亲人。如果她们在海底遇到危险就会使劲拉动绳子，亲人把绳子拉回来，也许能救她们，救不了也能收回她们的尸体。绳子只能握在亲人的手里，因为海女只相信亲人。但海女的丈夫们说，如果你厌倦了你的妻子，就带她去遥远的海域采珠，然后把绳子扔在水里就好了。”源稚生淡淡地说，“所以信任真是世界上最靠不住的东西，是不是？”

他接过樱递过来的耳机戴上：“现场指挥官源稚生就位，恺撒小组，你们准备好了么？”

“你来晚了，源君，我可不喜欢把时间浪费在等人上。结束了这个任务，时间早的话我们还能去东京宵夜，快快快。”耳机中传来恺撒的声音。

“时间是夜晚十点十五分，坐标为东经122度56分北纬35度33分，龙渊计划开启，我是现场指挥官源稚生，我下令释放迪里雅斯特号。”源稚生说，“祝你们好运。”

须弥座底部的潜水坞开启，负载了重物的迪里雅斯特号坠向黑色的大海，从须弥座底部可见白色的气泡涌出，那是迪里雅斯特号释放的空气。蛙人组潜入海中，把安全索挂在迪里雅斯特号顶部的安全挂钩上，安全索的另一端和须弥座顶部的轮盘相连。这个巨大的轮盘上缠着长达十二公里的安全索，这种金属安全索耐折耐磨，可以吊起五艘迪里雅斯特号，装备部特制的回收系统能在二十分钟内把深潜器从极渊底部回收到海面上。

蛙人们浮出水面，向须弥座顶部的源稚生竖起大拇指，表示加挂安全索的工作顺利完成。轮盘开始转动，这说明迪里雅斯特号一步步向着海底进发了。

樱明白了源稚生为何忽然说起采珠的海女。

源稚生摘下一侧耳机，拨通了电话："深潜器已经入水，让绘梨衣准备好，80分钟后他们就会到达神葬所。"

"辛苦了，辉月姬已经入侵了美国和俄国的军用卫星系统，今夜没有任何卫星能拍到附近海域的照片。"电话那头的橘政宗说，"大展身手吧稚生，蛇岐八家的历史将因你我改写。"

"绘梨衣的状态怎么样？她的身体能负荷么？"

"她状态好不好都没关系，她剑锋所指，一切东西都只有被斩杀。"橘政宗顿了顿，"她是我们的……月读命啊！"

小黄鸭飘在满池泡沫中。这是一个巨大的方形青铜浴缸，就像古罗马皇帝们使用的设备那样奢华，柔光从浴室顶上投下，照在女孩明净的肌肤上。她用手指一下下地把小黄鸭戳进水里，看着它再浮起来，有时候对它吹气把它吹得远远的，然后从泡沫里伸出脚把它勾回来。上杉家主已经洗了一个小时的澡，其中大部分时间是在跟小黄鸭玩游戏。从沾满泡沫的身体来看，她发育正常而且身材动人，但像她这样的成年女孩显然不该对橡皮鸭子感兴趣，她的心理年龄似乎还停留在一个幼女的级别。

外面传来脚步声，然后是橘政宗的咳嗽声："绘梨衣，别玩了，快点穿好衣服要出发了。"

无人回答，橘政宗等了半分钟，看见字迹出现在玻璃门上："知道了。"

浴室的玻璃是单面的毛玻璃，上杉家主蘸水书写就会出现透明的痕迹。洗完了她转身就走，从那些透明的字迹中橘政宗能隐约看见一个引人遐想的背影。

"从水里出来的时候要把浴巾披上！"橘政宗说完叹了口气。

这不是他第一次叮嘱上杉家主注意这方面的问题了。因为心理年龄偏小，她似乎还没有学会区别两性，也不知道在异性面前暴露自己会引来什么样的目光。某一年家族在温泉集会，当着诸位长老的面，披着和服的上杉家主忽然打开拉门跃起在空中，人们只看见一件和服落地，下一刻赤裸的她已经跳进了屋子外面的温泉，正在水中盘起长发。从负责警戒的打手到家中长老，都被她那种明媚自然的美所震撼，一时间忘记了移开目光，橘政宗只能重重地用刀柄戳地提醒这些人注意礼节，而源稚生迅速地奔出屋子拾起和服张开来遮住众人的视线。

“如果有一天我死了，就只有稚生才能守护你了吧？”橘政宗摇头。

上杉家主摘下耳机放在一旁，走到淋浴下方打开青铜龙头，冲去头发上的泡沫，她的发色是罕见的暗红色。她打开自己的行李箱，把小黄鸭放了进去，取出红白两色的巫女服。这种传统服装由肌襦袢、白衣和绯袴组成，袖口和衣襟都编有红色的丝绳。穿上巫女服之后她又把耳机塞上了，想了想，又把小黄鸭拿出来偷偷塞进了裙子里。她的裙子里缝满了口袋，塞着这样那样的小东西。

白色的游艇在涨潮中起伏，船首上有银质的“橘”徽章。橘政宗和风魔小太郎对坐饮茶，黑衣保镖们分布在船头船尾，腰间插着黑鞘的短刀。

上杉家主登上甲板，浑身还散发着好闻的洗发水味道。风魔小太郎立刻起身鞠躬，虽然对方是个少女，但三大姓家主的地位要略高于五小姓家主，上杉这个姓氏在家族中的地位要高于以培养忍者著称的风魔家。

“来我身边让我看看。”橘政宗说。

上杉家主在橘政宗面前的坐垫上跪坐，但并不看着橘政宗，而是左顾右盼，像是个被父母逼着坐在那里写作业的孩子。

“得辛苦你了。”橘政宗摸了摸她的头顶，“真想代替你去，可我没有你的能力。你要做的就是切断一切，连带那条通往黄泉的路。明白了么？”

上杉家主伸出手指在橘政宗的手心里画了个圆，大约是表示自己明白了，然后手又缩回大袖里，只露出纤细的手指。她脱下木屐放在一旁，只穿白袜跳上了游艇边的小艇，小艇里只有她一个人独坐。黑衣保镖们解开缆绳，海浪推着小艇就要和游艇分离。橘政宗忽然起身走到船舷边，向着上杉家主伸出手去。上杉家主低着头不理他，但橘政宗抓住了缆绳不让小艇离开。僵了半分钟之后，上杉家主从裙子里摸出一台PSP交到橘政宗手里，别过头去不看他。

“这是关系到家族未来的大事，别总想着玩。”橘政宗无奈地训诫。

小艇带着一道白色的水痕驶向海平面尽头有光的地方，那里灯火透明仿佛海中的宫殿浮起，作业中的须弥座发出巨大的轰响。

“深度30米，流速稳定，迪里雅斯特号运转正常。”恺撒一边向水面指挥官源稚生报告情况，一边操纵着这台古董级别的深潜设备。

路明非透过顶部的观察窗往上看去，最后的灯光集中在视野的中

央，周围都是蓝黑色的海水，一线微光仿佛是从天空里一口倒扣的井中投射下来的，深潜器如在一口井中下沉。彻底没入黑暗的那一刻，路明非轻轻地打了个寒战。

源稚生说过极渊是个非常特别的地方，八公里厚的海水把那里和世界隔绝开来，最底部距离地幔层不到一公里，地幔层中液态的岩石像火红的大河一样奔流，几乎没有生命能在那里存活，那是世界上最孤独的孵化场。但只有跟着深潜器下沉，感觉着上方须弥座的灯光越来越暗，最后黑暗把一切吞噬，才能真正感悟到远离世界的孤单。他们的旅程只走了1/30的长度，路明非已经想返航了，太孤单了，让人忍不住想说点话来温暖自己。

周围忽然亮了起来.楚子航打开了外部光源,迪里雅斯特号的四面都安装有高强度的射灯，这种被称作“瓦斯雷”的灯能发射刺眼的白光，照亮了深潜器旁十米左右的空间。但超过这个范围亮度就会迅速衰减，墨一样浓重的黑暗始终在侵蚀光。路明非惊讶地看见叫不出名字的银色小鱼排成长队擦着深潜器的外壳游过，瓦斯雷照亮它们的身体，它们明亮得就像一条银河。这个看起来寂静如死的地方居然是生机盎然的。

“根据某项测算，陆地上的生物总量只占地球生物总量的不到1%，剩下99%的生物都在大海里。”楚子航说，“这里是地球上一切生物的故乡，在地球刚刚凝固之后的几亿年里，大海温热而且富含有机物，生物学家们称它为原始之汤。这锅汤煮了几亿年之后，海水中的有机物分子彼此之间碰撞了几亿亿亿亿亿亿次之后，经历无数次失败的反应，终于一个成功的反应发生了，微生物诞生了，那是进化之树的起源。”

“那龙族也是在海中诞生的咯？”路明非问。

“有可能，有过一种观点认为龙族原本是海生种族，最后踏上了陆地。所以选择海底当孵化场对古龙来说就像回到故乡那样吧？”楚子航说。

恺撒释放了更多的压缩空气，深潜器沉向更深的水中。耳边充斥着机械运转和气流呼啸的声音，他们居然还听见彼此的呼吸和心跳声，在日常生活中，即使绝对安静的屋子里也会有十几分贝的背景噪音，譬如远处重型卡车开过地面震动的声音和空调器水管中的流水声，只是一般人很难注意到这些声音。此刻背景噪音降低为零，虽然深潜器运转的杂音很大，但心跳声和呼吸声居然格外地清晰。

恺撒也严肃起来，双手有节奏地在不同的阀门和旋钮之间切换。分明抵达日本之前谁也不知道要乘坐迪里雅斯特号下潜，之前也没有什么培训只是扔了一本操作手册过来，但是一夜之后恺撒就背熟了深潜器的操纵台，驾驶深潜器的时候好像一位富有经验的船长，抚摸着熟悉的木质老舵轮。路明非不得不感慨恺撒真是个要强的人，看起来满脸的漫不

经心其实无疑是熬夜把操作手册背熟了。恺撒就是这种人，私下里再辛苦再疲惫，一旦穿好礼服走到众人的目光之下就会神采奕奕就会淡定自若，眉宇间带着一股对什么都不太在意的慵懒贵族气。

所谓蓝血贵族就是天生就牛逼，蓝血贵族从不强调什么后天努力，通过努力才牛逼起来的再怎么都是暴发户。

恺撒从作战服里抽出一根铝管装高希霸雪茄。通常他都会用银质的雪茄剪子精心剪去头部，不过现在只能因陋就简，他直接咬掉雪茄头点燃。

“驾驶舱就那么点地方，氧气有限啊老大你还抽雪茄。”路明非叹气。

“迪里雅斯特号上加装了空气循环过滤系统，雪茄烟味很快就会排走。”恺撒说，“我们要在海里耗上4个小时，难道就你看我我看你发呆？要说空间狭小，某人不是把刀都带下来了么？”

楚子航腰间挂着长刀，刀柄顶着路明非的后腰。从外面看迪里雅斯特号是15米长的庞然大物，但驾驶舱跟电梯间差不多大，外面包围着水密舱、气密舱、空气泵和各种管道。小小的驾驶舱里还密布着阀门和仪表，没有多少腾挪转身的余地，路明非和楚子航背贴背坐着，还得缩着脑袋免得撞头。

“我总觉得能听到莫名其妙的响声，老大你确定你家这古董不会解体么？”路明非说。

“毕竟是老设备了，重新启用就像让70岁的前世界登山名将再次挑战珠穆朗玛峰，老骨头难免处处松动。”恺撒说，“不过装备部在深潜器外壳内部加装了一层记忆金属来加固，只要外壳不出问题，别的设备出点小故障没事儿。”

“在你们意大利语里面，‘事儿’一定跟‘命’的发音是一样的。”路明非调整着那些“瓦斯雷”射灯，透过厚达10厘米的树脂玻璃观察外面。

片刻工夫，他们的深度已经达到300米，已经不是生物密集的浅水层了。此刻外面只有黑暗，仿佛宇宙肇始，他们悬浮在空荡荡的世界中央。

“你们都说外面的压力大，压力到底有多大？”路明非问。

“按说大约是30个大气压，相当于你身上站满200公斤重的女孩。”恺撒心算了一下。

“体重200公斤的那是女孩么？你不如说我身上站满了一个猪场的猪。”

“到达极渊底部的时候你身上会站着20个猪场的猪。”恺撒大笑。

源稚生在通讯频道中旁听下潜小组的聊天，想象这群二百五在狭小的驾驶舱里载歌载舞。说来也真奇怪，原本心里的负荷极重，可听着这帮神经病有一句没一句的瞎扯，居然略略地放松下来了。

“薯片，薯片，听到请回话。”

“长腿，长腿，我听得很清楚，但你说话声音得小一点，如果恺撒释放镰鼬的话，他就会听见驾驶舱隔壁有两个女人在聊天。”

“只有一个漂亮的姐姐在说话，而另一个吃着薯片的邋遢妞躲在地面上遥控！”

“我发胖了，着实塞不进那个小空间里，只好委屈身材一级棒的你咯。不过就算我没发胖我也扛不住深海高压啊，我那么无聊的言灵，先锋是当不成了，也就是个奶妈的命。”

“谁不是奶妈呢？”酒德麻衣叹了口气，“我们已经变成这帮孩子的专职奶妈啦。”

驾驶舱的隔壁，三号和四号水密舱之间的狭窄空间中，酒德麻衣弯曲得非常性感。这里遍布管道，好在她是经过严格训练的忍者，必要的时候身体柔弱无骨，这才能在这个狭窄扭曲的空间里容身。为了搭乘这趟顺风车她整整一天没有进食，这个决定现在看来是非常正确的，因为前后两根管道一根抵着她的腰部一根陷入她的小腹，如果胃里有东西她估计会忍不住吐上那么一吐。她的紧身衣比樱贴身的甲胄还要紧绷，表面滑得就像鱼鳞，穿上这身紧身衣之后她原本已经盈盈一握的腰又被收窄了，就像法国宫廷的贵妇们穿上鲸骨裙那样，呼吸都不畅通。以她的身材都那么艰难，如果换了薯片妞来这里，大概会卡在管道中动弹不得。

不过恰恰是因为这个空间看起来全无可能塞进一个活人，装备部和岩流研究所的人才没有检查。

酒德麻衣打开强光手电，照亮了头顶的空间。黑色的金属外壳上漆着黄黑相间的标志，那是核辐射标志，这艘深潜器中居然有一个核燃料舱。她深吸一口气，让腰围再收紧一些，勉强从管道间爬过，绕着核燃料舱看了一圈，从背包里取出盖革计数器贴在核燃料舱表面，这是专门用来测量核辐射水平的设备。

酒德麻衣看了一眼盖革计数器的读数：“α粒子严重超标，这不是个核燃料舱这是一颗核弹，蛇岐八家是想把什么东西炸掉，这艘深潜器是一枚有人驾驶的核弹。那三个蠢货还没意识到自己接受的任务是去送

死。现在我该怎么办？拆除核弹？我事先提醒你哦，我在东大学的是文科，拆核弹不是我的长项，虽说以前有个男朋友是核物理博士。”

“没那么困难，这枚核弹是用核燃料舱改造的，整体技术并不复杂。你只需要把它的引爆电路拆除就可以了，不用动核弹的主体，拆除方法我都写成文件发给你了。”薯片妞说，“但一旦拆除引爆线路就会被须弥座上的人觉察，电路自检会发现问题，所以你得把引爆电路失效伪装成一场事故。制造事故的办法我不是也写成文件给你了么？”

“可那得爬到深潜器外面去！而我现在在500米深的水下！”

“所以让你带上药物啊，注射之后8000米的深度你也不怕。不过千万记住四个小时之后要服用锁定剂，如果不锁定的话血统会失控，在深海里没人能帮得了你。”薯片妞说。

“知道了知道了，啰啰唆唆，跟老妈子一样。”酒德麻衣从腰间抽出手指粗的空气针，针管中是血红色的制剂。她把针头刺入手腕中的静脉，压缩空气自动把制剂注入她的血管。

制剂随着血液流向她身体的每个角落，剧烈的化学和生理变化悄无声息地发生，力量仿佛具有实质的藤蔓那样延伸到肢体末端。酒德麻衣仰起头深深地呼吸，仿佛要把天与地都吸入体内。无与伦比的意志，无与伦比的力量，无与伦比的威严，她原本便已经如女王般的气场十倍百倍地提升，在这狭小的空间中顾盼，便如一位王扫视殿下战栗不敢言的臣子们。

“长腿，长腿，你现在已经变身成女王殿下了么？”薯片妞在加密频道中小声问。

沉默了许久之后，酒德麻衣那张女王般静默、森严而华美的脸上出现了一丝破绽，她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这是跟女王说话的口气么？小奴婢给我滚一边去候着，本女王来做点拆核弹的手工活。”

拆除引爆电路确实不难，岩流研究所原本有各种方法可以给引爆电路增加防拆除装置，但他们完全没想到有人能够侵入这个管道纵横的狭窄空间。这个道理就好像登月舱在月面上不用锁门，有人敲门的话吓也给吓死了。酒德麻衣把引爆电路中的金线和蓝线挑出来，把外面的绝缘皮和里面的纳米涂层剥去，在两根裸露的线之间连接了一枚热熔电阻。这东西是最小型的计时引爆器，随着电流从热熔电阻中流过，热量会渐渐融化这枚电阻，两条裸露的线就会碰到一起，没有电阻之后强电流就会烧毁电路。而这时热熔电阻已经消失了，事后连证据都找不到。

“热熔电阻需要大约5分钟融化，在这5分钟里来一次深海行走吧。”薯片妞说。

“那么通话到此结束，小奴婢在家里洗白白等我。”酒德麻衣说。

“嗯好，我把自己洗得香喷喷的，记得一定要服用锁定剂，血统提升只限四个小时！”薯片妞的声音忽然变得异常严肃，“否则我把自己洗得再白再香也没人来临幸啦。”

“呸！老娘就算喜欢女人也不会喜欢你这种腰上还长小膘的女人！”酒德麻衣关闭了耳机。

在这个深度，无线电波已经没用了，靠得住的只有通信电缆。她其实是偷用了迪里雅斯特号和须弥座之间通信的电缆，那根电缆和安全索并行。但接下来这个仅有的联络方式也不得不中断了，因为她将不带潜水具进行深海行走。她开启了阀门，海水灌入的声音仿佛雷鸣，半分钟之后这个管道舱已经灌满了海水，酒德麻衣身体一振，从排气孔中游出。“瓦斯雷”的光把她照得清清楚楚，但驾驶舱中的人却看不到她，她恰好在各观察口的盲区中。

虽然没有穿着绣金的王袍，但她缓步行走在深潜器的顶部，便如视察自己的领地，海藻般的长发无声地漂浮在漆黑的海水里。

心脏跳动得极其缓慢，山一样的重量压在身上，行动起来就像是身处重力十倍于地球的超级行星上。但强化之后的血统帮她扛住了这里的高压，一个崭新的言灵被释放，她黑色紧身衣的表面有鳞片般的光闪动，海水的强压被看不见的领域削弱了。她从深潜器外壳上卸下一块坚硬的抗压装甲，找到了藏在下面的空气阀门，然后从背包中取出石英封装的全氟磺酸树脂，这是人类已知的最强的固体超强酸，它的酸性是浓硫酸的几兆倍。酒德麻衣把全氟磺酸树脂贴在空气阀门的颈口，然后轻轻跃起离开深潜器的顶部，身体沿着观察窗之间的外壁下滑到达深潜器底部，找到了氧气舱的接口，用钢管把氧气舱和她自己的氧气钢瓶相连。她用金属钩和安全绳把自己固定好，慢慢地躺平在深潜器的外壳上，环顾这个漆黑的世界，只有瓦斯雷的光束单调地来往扫射。

“这么潜下去真像会到达地狱黄泉啊。”她在心底低声说。

施耐德端坐在大厅中央，诺玛把不同的图像以全息投影的方式呈现在他前后左右，声纳扫描的结果、迪里雅斯特号拍摄的水下录像、日本海域的天气状况……所有信息都汇聚到施耐德面前，他处理完一个屏幕上的事就随手向右侧一抹，全息投影屏幕瞬间消失，但又有新的屏幕被投影出来，新的事情加入了“等待处理”的行列。表面上看起来是现场指挥官源稚生在负责，但他只是施耐德的代言人。施耐德牢牢地掌控着须弥座、摩尼亚赫号和迪里雅斯特号，诺玛系统和辉月姬系统的越洋直联使他如同亲临现场，曼施坦因提供的黑卡又给了他100%调用诺玛资源的权限。

曼施坦因没有去帮忙的想法，他是个文职人员，专长是开会、讲话和写报告，他坐在角落里的桌子上奋笔疾书。

“你在写什么？”施耐德头也不抬。

“一份述职报告，说明我并非不服从校董会而是站在风纪委员会的立场上，经过与执行部的良好沟通，我认为这个时候叫停龙渊计划是不符合学院相关规定的。虽然校董会的决议非常重要，但不符合程序正义，所以对不符合程序正义的决议，风纪委员会无法执行。”曼施坦因也不抬头，“我知道我现在说的这些你都不懂，你也没必要懂，这是我们文职人员的事。”

“我现在才明白为什么你进校还不到十年已经升到了风纪委员会主任这样重要的位置上。”施耐德揶揄。

“一切英雄都需要有吟游诗人跟随着吟唱他的功绩，吟游诗人就是文职人员。”曼施坦因说，“如果这些年不是我在后面勤奋地写报告糊弄校董会，那么以你和校长为所欲为的作风，和校董会的矛盾早就暴露在表面上了。”

“我有件事不太明白，弗罗斯特不是傻子，他清楚你这些年都做了什么。虽然你不是校长派系的走狗，但你也绝对不是加图索家的走狗，加图索家何以把继承人的命交付给你，同时又给你这张黑卡呢？以弗罗斯特·加图索的性格，他应该像上次那样派出调查组强行介入。”

“我没说我来这里是弗罗斯特的安排，”曼施坦因抬起头来，“派我来的人是庞贝·加图索，加图索家的家主。”

“庞贝？”施耐德有些诧异。

“是他，因为根据校规，校董会是不能直接管理执行部的。执行部有权派遣学员执行任务，恺撒本人也对这样的安排没有疑议。唯一一个能叫停这件事的人是恺撒的父亲，必须是庞贝本人，不能是代理他校董席位的弗罗斯特。校董会质疑执行部的理由是，在家长反对的情况下派遣学员执行高风险的任务。而恺撒飞往东京的时候庞贝据说还在西藏的深山中灵修，弗罗斯特为了叫停龙渊计划空降了一个马队在雪山山口，骑马到达庞贝灵修的古庙把他接了出来。基本上可以看作弗罗斯特强行劫持了庞贝，要求他必须出面叫停龙渊计划。所以才会出现庞贝先捐赠了迪里雅斯特号支持你们，后来又让我来叫停龙渊计划这种前后矛盾的事。”

“庞贝点名让你来叫停龙渊计划？”

“是，看起来他更想通过我的手把这张黑卡转交给你，而不是真想叫停龙渊计划。”曼施坦因说，“这是个不可思议的父亲，似乎完全不介意

儿子的死活。”

“我一直有种感觉，”施耐德沉思了很久，低声说，“庞贝知道些什么。他知道极渊深处的东西到底是什么，他希望我们派人潜入日本海沟，即使要让他的亲生儿子冒险他也愿意。”

曼施坦因一愣：“为什么这么想？”

“在太子重新出现后不久，庞贝的秘书就来了一趟学院，因为是校董的秘书，持有校董的授权，所以他有权接触执行部的机密文件。对于其他事情那位秘书都没有发表意见，唯独是在列宁号沉船这件事上，秘书表示庞贝收藏有传奇的深潜设备迪里雅斯特号，如果学院需要可以直接快递过来。我当时还不知道装备部没法立刻造出合格的深潜器，所以习惯地想要拒绝这份馈赠。我含糊地表示如果有需要会联系他们，但是几天之后他们真的雇佣了一个快递公司，用一整架货机把迪里雅斯特号运到了芝加哥。送去装备部之前执行部检查过那台深潜器，表面上看来这些年它只是作为一个收藏品，放在博物馆里供人参观，出席公益活动，用作大型演出的背景，但实际上它被细心地养护着，所有机件都像建成时一样新。很显然庞贝想过要重新启用这艘深潜器，因为它的维护成本是一个惊人的数字。我写邮件向庞贝表示感谢，同时提及我们可能会把恺撒也编入下潜小组。其实我在试探，如果庞贝只是想提供设备让我们的人去冒险，那么他应该会立刻拒绝。但出乎我的意料，庞贝表示非常高兴儿子有机会驾驶他的藏品执行任务，并且要求把它漆成一面日本国旗。”

“这么说来庞贝觉得下潜是安全的？”曼施坦因说。

“跟庞贝一样奇怪的是日本分部。因为日本分部不是直属于学院的机构，所以执行部很少请求他们的协助。这次迫不得已要求日本分部的协助，日本分部的热情极高。他们投入了整个岩流研究所，高层干部倾巢出动。对于极渊中的东西他们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热情，不断地问我们索要情报。但他们始终拒绝承认那个东西是龙的胚胎，岩流研究所举出种种理由说还需进一步研究，却又不给出研究结果。我们本来准备从装备部调一个支援团队前往日本，但装备部拒绝派人去日本，而在此之前坚持要继续观察胚胎的日本分部忽然表示倾全力支持龙渊计划，并在两天之内拿到了政府的禁制令，控制了海域，迅速调集了六座浮动平台搭建海面基地。他们对海沟里的胚胎有着异乎寻常的热情，我总觉得他们也知道些什么。”

“好像人人都知道些什么，唯有负责龙渊计划的我们一无所知？”曼施坦因说。

“确实有这种感觉，为了降低风险我把恺撒编入了下潜小组，还要求日本分部执行局局长亲自担当现场指挥官。他在蛇岐八家中的地位很

高，如果出了事故，他无法推卸责任。”

“迄今为止一切都还顺利。”曼施坦因看了一眼大屏幕上的胚胎孵化率，依旧停留在安全的32%。

“深度已经到达2100米，迪里雅斯特号运转正常。”施耐德说。

他的话被刺耳的警报声打断了，叠加在一起的全息投影屏幕出现在他前后左右，密密麻麻的数据向上滚动。迪里雅斯特号的剖面图上，1号、2号和3号空气舱都被标注为红色而且不断闪烁。

施耐德脸色骤变：“空气舱泄露？”

他一直小心防范的龙类并没有出现，经过重重检查的迪里雅斯特号却出了机械故障。

迪里雅斯特号正剧烈地震动，恺撒的脸色苍白，“深潜器故障！深潜器故障！呼叫须弥座！呼叫须弥座！1号、2号和3号水密舱的压力同时下降，我们正失去浮力！重复一遍，我们正失去浮力！”

事先没有任何异常，忽然之间深潜器顿挫了一下，所有仪表的读数都剧烈变动着。迪里亚斯特号共有四个空气舱，三个空气舱同时泄露，压缩空气正疯狂地逃逸。失重感立刻袭来，深度表的数字暴跳，他们正在高速坠向深海。

“2400……2680……3260……”楚子航快速地报数，短短一分钟里他们已经下沉了半公里。

迪里雅斯特号用的还是老式的仪表盘，深度表有个、十、百和千四个数字盘，个位和十位数字盘正飞速旋转，楚子航甚至读不清楚十位数字盘。

“减速！想办法减速！水压暴增会损坏你们的外壳！”源稚生大吼。

“没法减速！我们正像石头似的砸向海底！”路明非的声音直抖，“石头怎么给自己减速？”

路明非觉得灵魂都要被从躯壳里甩出去了。深潜器一边高速下沉一边翻滚，对驾驶舱里的人来说感觉恰如坐过山车，可全世界的过山车最多也就是三分钟到站，他们已经翻滚了十多分钟。再这么翻滚下去，这趟过山车就只能在地狱进站。

“试试切断空气阀门！留住空气舱中的空气！你们必须想办法增加浮力！”源稚生说。

“已经试过了，出问题的就是空气阀门，我对那个阀门已经失去控制

权了！”恺撒徒劳地扭动空气阀门的旋钮。

巨量气泡在深潜器四周上浮，声如雷鸣，路明非从观察口看出去，视野里全都是气泡的银色反光。楚子航迅速打开迪里雅斯特号的设计蓝图，出问题的应该是深潜器顶部的空气阀门，它是1号、2号和3号空气舱的泄压阀，通常是不开启的，只有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才会用到那个阀门，它隐藏在厚厚的抗压装甲下，检测起来都很麻烦。但居然是藏得那么深的一个小阀门出现了问题，而不是那些开闭了几千次的常用阀门。

“这是设计缺陷，泄压阀泄露的话，其他阀门全部闭合都无法阻止空气逃逸。”楚子航说，“我们只能尽可能减少空气逃逸的速度。”

“我可以通过切换三通管道的方法来阻断通往泄压阀的管道，但是那种操作需要时间！该死！装备部那帮家伙不是说这次改造出来的是杰作么？”恺撒额头上都是冷汗。

“我可以试着打开平衡舵，先停住翻滚，这样翻来滚去我们什么都做不了。”楚子航说。

“呼叫迪里雅斯特号！呼叫迪里雅斯特号！岩流研究所提供了应急方案，如果你们能开启迪里雅斯特号的强动力源，配合稳定翼和平衡舵，你们能进入水中滑翔状态！能够减缓下沉速度。但是要快，再有十分钟你们就会跌进海沟里在海床上摔得粉碎！”耳机里传来源稚生的声音。

“你说的强动力源是装备部加装的核动力舱么？”恺撒抓住舱壁上的皮带站了起来，用手肘击碎操控台上的玻璃罩，紧紧抓住里面的黄色扳手。

路明非这才注意到扳手上的核标志：“我靠不是吧？这东西居然是核动力的？”

“原版只是最普通的盐酸电池动力，但是装备部觉得动力太小不够完成大范围的勘察，所以加装了核动力舱。所以这艘深潜器有两套动力源，弱动力源是锂电池驱动，强动力源就是那个核动力舱。”恺撒说，“但你能信任装备部组装的核动力舱么？”

“他们在核技术方面……不……不太擅长么？”路明非结结巴巴地。

“倒是有几个从橡树岭出来的专家，他们搞出了世界上第一枚原子弹。”

“这牛的团队还靠不住？”

“他们的专长是原子弹啊！如果核动力舱爆炸，相当于一枚千万吨级的核弹，有可能引起海底地震或海啸，最糟糕的情况下能令日本沉没。”

“深度6400米，我们还有两公里和极渊底部撞击，翻滚已经停止，深潜恢复正位！”楚子航牢牢地抓住方向舵和稳定翼的操作杆，“如果有动力我们可以进行水下滑翔。”

“什么是水下滑翔？”路明非听不懂这帮人在说什么，每个名词都高深莫测，偏偏这些高深莫测的名词都跟他的小命有关。

“装备部给这艘深潜器加装了稳定翼，类似飞机的机翼，在强动力的支持能以12海里的时速做水下巡航，由稳定翼提供升力，简单地说就像海中飞行的飞机。”

“有必要这么先进么？不过能救命也行啊！反正掉进海沟里也是死路一条，不如就相信装备部一把，赌核动力舱不会炸好了！”

恺撒紧握黄色扳手，微微战栗。扳下这个扳手之后有两个可能，要么迪里雅斯特号获得动力，如轻盈的小鸟般巡航在深海中；要么核爆，他们三个完蛋，没准还会有海啸和地震袭击日本。要是扳手在路明非手里他早扳了。眼下就这一条路可走，日本沉不沉又不关他的事。他急得百爪挠心，可又不好意思劝恺撒做这种没良心的事，只能瞪着恺撒发呆。恺撒的眼神锋利嘴唇紧绷，几亿人的命在他手中握着。生死关头恺撒居然会天人交战，看得出他对无辜生命的尊重，不想把几亿日本人扯进来。路明非心里有点羞愧，蓝血贵族的教育就是不一样。

他想起以前在网上读过“什么叫贵族”的帖子，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年轻的英国侯爵担任军舰大副，被德国军舰的排炮击伤了本舰，眼看船是要沉了，年轻的伯爵就竖起白旗请求德军救助落水的官兵，德军舰长也是贵族，不顾兄弟舰还在炮战二话不说下令放下救生艇搭上跳板救助英国船上的水兵。全体水军获救之后英国侯爵向德国舰长表示感谢，但是没有走过跳板，秉着贵族的家训与自己的战舰共沉。思想境界之高路明非拍马都追不上。

路明非忍不住了：“老大你要是下不了狠心，坏事就由我来做吧！”

“跟狠心有什么关系？”恺撒一愣。

“你不是在担心核动力舱爆炸引起海底地震么？”路明非愕然。

“不，我忘记自己设的启动密码了。”恺撒敲着键盘，“怎么输入都不对！”

酒德麻衣面朝下方被固定在深潜器的表面，她对于深度变化的感受远比深潜器里的三个人明显。深度越大水压也越大，最后压力呈几何倍数提升，她整个人被压得微微陷入了深潜器的金属外壳！血统提升给她带来了全新的言灵能力，如果不是这种全新的言灵，她会被高压暴力地

揉搓，首先是肺部的空气被挤压得炸破肺泡，然后是全身的血液穿透皮肤射出，骨骼和血肉都会混合在一起，变成一团无法辨认的有机质。在挑战马里亚纳海沟的那次深潜中，因为高压，迪里雅斯特号足足变短了五厘米。

她眼前一片漆黑，这种向着无尽黑暗坠落的感觉真是可怕极了，如果不是靠药剂提升了血统，她大概会吓得哭出来。这种感觉让她想起第一次忍者训练的时候，老师带她来到悬崖边，说你跳下去吧，你跳下去我就教给你你想学的。可老师没有给她安全绳或者降落伞，悬崖下是一片迷雾她什么都看不清。她以为自己听错了，呆呆地看着老师。老师重复了一遍说你跳下去吧你跳下去我就教你你想学的，你如果有这么大的决心要成为一个忍者，那是因为你怀着巨大的心愿。如果这个心愿不能大到让你为它付出生命，那你还是别学这门古老的技术了，

酒德麻衣就跳下去了，毅然决然。迷雾中的安全网接住了她，她躺在那张网上呆呆地望着天空笑了。老师说你为什么笑呢？十个想学忍术的人只有一个敢跳下来，那个人发现自己通过考验死里逃生之后都会后怕得号啕大哭。酒德麻衣说我什么都没想，我笑只是因为躺在这里很舒服，云雾在我上面和下面流动，我仰望天空。老师沉默了片刻之后说，看来你的心愿比我想得还要大，你会成为一个优秀的忍者……但你有一天只怕会因为那个巨大的心愿死去。

因为怀着那么大的心愿所以无所畏惧，为它死去也在所不惜。

这时候她眼前忽然出现了光。

驾驶舱上方传来金属弯曲的刺耳声响，失重感骤然消失，接踵而来的是超重感。路明非被死死地压在座椅上，几乎不能呼吸。失重感和超重感交替，迪里雅斯特号正一步步刹车。

深度表停在7900米，迪里雅斯特号艰难地悬浮在深海中，微微侧倾。仪表台上的各种灯光闪烁了片刻后忽然全灭，驾驶舱中一片漆黑，路明非满耳都是“呜呜”的汽笛声，那是高速气流和液压油在管道中流动。迪里雅斯特号就像一个老人，密集的管道是他的血管。这个老人刚跑完一场马拉松，血压都快能爆血管了，但它毕竟还是撑下来了。

三个人都疲惫地跌坐在座椅里，满心死里逃生的喜悦。虽然没搞清楚是怎么回事，但显然是某项应急方案起了作用。

恺撒抓起手电检查仪表台：“电路和管道都还正常，四号水密舱还能正常工作，真不愧是原型机。”

“你们家的原型机几乎害死我们，”路明非喘息未定，“说起来我们怎么刹车的？”

“是安全挂钩起了作用，”耳机里传来源稚生的声音，“我遥控开启了安全挂钩，用安全索逐段减速，把你们拉住了。设备还正常么？”

“电路和管道都没出问题，但是断电了。”恺撒说。

“这是断电保护，你们检查一下各系统，如果没问题的话你们可以手动恢复电力。”

“出了点问题，氧气存量只剩44%了。”恺撒说，“见鬼，空气舱泄露，为什么氧气存量会大幅减少？”

“老大你过来看一眼，正往上飘的那两个东西是我们的氧气罐么？”路明非指指上方的观察窗。

被瓦斯雷照亮的视野中，两个球形的蓝色钢罐慢悠悠地上浮，同时慢慢地瘪了下去。这种深海用氧气罐的钢壁都有几厘米厚，但还是顶不住这里的高压，最后变成了扁平的钢片，氧气从裂缝中逃逸出去。钢片上浮了十几米就失去了浮力，转而坠向海底。路明非终于理解了所谓的极致高压，如果深潜器的外壳崩溃，他们三个只有死路一条，他们显然没有那两个氧气罐结实。

“那是我们一半的氧气存量，一定是震动中固定氧气钢罐的螺栓断裂了。”恺撒喃喃地说，“我们顶多能在水底再活动50分钟。”

“我电话请示一下执行部，看看是立刻返航修理深潜器还是调整勘察计划。”源稚生说，“请稍等。”

“我想我们暂时还不能返航，至于原因，你看一眼我们传回去的视频就明白了。”耳机中传来恺撒古怪的声音。

恺撒是忽然感觉到不对的。

迪里雅斯特号处在断电保护的状态，驾驶舱里本该一片漆黑，但他们根本不用借助手电就能看清彼此的脸。有光从舷窗照进来，是温暖的红光，可这里是7600米深海，本该是绝对的黑暗。

这片海居然是生机盎然的，水的颜色像是晚霞，成千上万条鱼组成的大鱼群浮游在霞光般的水中，有些走出螺旋形的上升弧线，有些则如漩涡扎入海底，这些鱼有的灿白如银，有的身躯近乎透明，还有的则发出淡淡的蓝色荧光，偶尔有巨大的魔鬼鱼扇动它们羽翼一般的肉质鳍穿破这些鱼群，鱼群裂开一道缝隙随即恢复原状，巨大的海龟则跟鱼群一起游动，笨拙地挥舞着翼状鳍。这些鱼中的绝大多数他们从未见过，即便跟某些鱼类相似却又有很大的区别，比如魔鬼鱼的头部长有黑白花纹的外骨骼，这让它看起来像是奇幻小说中那些戴上了头盔的飞龙；海龟

的背甲不是硬质的而是肉质的，像是裂开的红色玄武岩。

眼前的景象有种浩大、辉煌的气势。梦幻的美，超越了想象的极限，让人误以为舷窗外晚霞色的海水是落日前的天空，鱼群们遨游于天空中。

路明非抬起头，深潜器上方有灰白色云层流过。

“这太不科学了吧？”他揉了揉眼睛，想确认自己没在做梦。

云层忽然转身，它用长尾搅动海水，留下直径十几米的透明漩涡，巨大的身体冲击着海水，发出雷鸣般的声音。那是体长过百米的巨鲸，灰白色的云层是它腹部的花纹，世界上本不该有这么大的鲸鱼。

“从外形看像是已经灭亡的龙王鲸。”楚子航轻声说。

“你不用说我也猜得到，我们快找到那枚胚胎了对么？”路明非说。

“应该是，这么深的深海本该没有大型海生动物了，但我们居然能在这里见到龙王鲸。生态环境太不正常了，说明这附近有什么异乎寻常的东西重新构建了生态环境。”楚子航说，“往下看，我们现在就在极渊正上方。”

路明非趴在观察窗上往下看去，终于明白为何这里的海水回呈现晚霞般的红色了。他们在日本海沟正上方，左侧是坡度平缓的海床，右侧是嶙峋的峭壁，左侧属于亚欧板块而右侧是太平洋板块，它们在此对撞形成极深的海底大峡谷。峡谷底部是一道南北走向的金色裂痕，地壳在那里断开，烧成赤红色的岩层翻卷出来。岩浆间歇性地喷涌，海水和岩浆呈现水乳交融般的奇景，下方回荡着隐隐雷声。

“我靠！我的词汇有点匮乏啊！我本来以为极渊深处会是什么漆黑寂静的鬼地方。”路明非由衷赞叹。

“那是地球的伤口。”楚子航说，“地壳在这里裂开，地幔层直接暴露出来，极渊下方是储藏了几万亿吨岩浆的仓库。就因为这道伤口，日本成了世界上地震最多的国家，有可能某一天它会像亚特兰蒂斯那样沉入大海。龙居然会选择这种不可思议的地方作为孵化场。”

“运气不错啊，居然直接掉进了古龙的领地，省得我们找它。”恺撒说。

“这也能算运气不错么？你去打猎，开车冲进了狮子的领地还大喊幸运，狮子也觉得蛮幸运，早餐自己来了，还开着车。”路明非说，“这些海洋生物为什么要来这里？等着被龙吃么？”

“我觉得它们是来吃东西的。”恺撒说，“这里给我的感觉很像挪威附

近的海域，寒冷的海流把大量微生物带到挪威的渔场，你如果在那里潜水就会看见类似的景象，成群的小鱼游动要么是交配要么是洄游，要么就是水中有细小的微生物可供它们用餐。”

“这鬼地方怎么会有微生物？”

“我们可以采集一些水样回去研究，总之能够把这些鱼类聚集到深海来肯定有特殊的原因。”恺撒说，“还有一种可能，胚胎释放了引诱这些鱼群的信息素，把这些鱼群引来用作食物储备。”

“那就是说那条龙已经准备好开餐咯？我们现在来不是给它送外卖吧？我们潜到它面前扭动着说，主人您想先从什么开始吃呢？鱼群？潜艇？还是……我？”路明非说。

“如果是你来扭动的话它会吐的，什么都吃不下。”

“奇怪！鱼群忽然消失了！”楚子航说。

周围的海域忽然空旷起来，刚才鱼群还在欢快地游动，忽然间它们都离开了，放眼看去只有晚霞色的海水。

“糟糕，这是有什么东西来了！”恺撒说。

“什么东西？”路明非吓得头皮发麻。

“这个得看看才知道，反正不会是小东西。”恺撒看起来很有把握。

“是那个吧？”楚子航指向右侧的观察窗。

晚霞色的海水中游动着修长的黑影，它的长尾缓缓地摆动，行进起来从容不迫，但是谁都看得出它随时能爆发出惊人的速度，如鱼雷般冲向目标。那是一条巨型锤头鲨，这种鲨鱼的头部像把扁铲，两侧各有一只眼睛，两只眼睛之间的间隔足有两米。

“应该是这片海域最凶猛的猎食者，”恺撒低声说，“它一出现其他生物都自觉地避开了，在渔场中这种情况经常出现，一旦鱼群游动的方向变化，那就说明猎食的大东西来了。”

路明非拍拍心口：“吓死我了，我还以为来条龙呢，结果是条鲨鱼。”

锤头鲨猛然加速，只是几下摆尾就来到深潜器附近。它似乎对这个陌生的东西很感兴趣，把一只眼睛挪到观察窗中心往里观察。

“我靠靠靠！你过来干什么？我们都是胆固醇和脂肪含量很高的人类，对你的健康不好也不太合你的口味你可不能乱吃垃圾食品！”路明非并不觉得自己能读懂鲨鱼的眼神，可此时此刻怎么想都觉得这条鲨鱼都

是在欣赏晚餐主菜。

“放心，基本可以确定海洋中不存在喜欢吃人的物种，就像你说的那样，人类的营养构成对于锤头鲨来说不算可口的食物。它喜欢的食物应该是霸王乌贼那样个头够大也新鲜健康的东西，吃起来想必有刺身的口感。”恺撒说。

“什么是霸王乌贼？”路明非问。

“一种巨型乌贼，应该是地球上最大的无脊椎动物，人类捕到的最大的霸王乌贼有15米长。它的天敌是抹香鲸，它们在深海互相猎杀，抹香鲸把它从深海拉到浅海，它就变成抹香鲸的食物，它把抹香鲸拖到深海，抹香鲸就变成它的食物。有人曾在抹香鲸的胃里找到过很大的霸王乌贼口器，推测深海里有体长超过100米的超级霸王乌贼。”楚子航说。

“它有很多触手，触手上面有很多吸盘，对吧？”

“它有十条触手，都像蟒蛇一样有力。有人曾在捕获的抹香鲸身上发现直径40厘米的吸盘状伤痕，推算起来曾和那条抹香鲸搏斗的霸王乌贼的触手就有60米长。”

“这种时候你们居然还有兴趣讨论霸王乌贼？”恺撒说。

“不，我对不能吃的海洋生物都没兴趣，但我偶尔也关心一下能吃我的海洋生物。你们看看另一边的观察窗，是不是你们说的霸王乌贼。”路明非脸色惨白。

恺撒和楚子航都僵住了，动作一致地缓缓扭头。窗外是一颗巨大的、蓝色冰球般的眼睛，旁边的海水中，水桶般粗的腕足轻盈地舞动，上面长满了直径半米的吸盘。

“是霸王乌贼。”恺撒用唇语对路明非说。

“体长在60米以上。”楚子航也是唇语。

“不用这么小声说话吧？外面的两只听不懂的。”说是这么说，路明非也不由自主地压低了声音。

“霸王乌贼能觉察到声波的震动，它自带生物声纳。”恺撒摸索着切断了电源，把所有阀门封闭。

“这是临死前要节约能源造福社会么？”路明非也用唇语，“它们不需要靠声波震动，它们有眼睛的，它们在看我们诶！”

“它们不是在看我们，它们在对峙。深潜器没有温度也没有味道，它们不知道我们是什么东西，也就没把我们当作捕猎目标。”恺撒说，“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保持镇静，不要乱动。我们现在被安全索吊着，我们

乱动的话深潜器会跟着摇晃，它们如果觉得我们是可吃的东西，哪怕是试探性地撞撞我们都会很麻烦。西伯利亚的猎人们说，如果遭遇马熊，千万别妄动，猎枪打不死它，逃命你也没它跑得快，要想活命就躺下来一动不动。”

“可它们要对峙多久？我看我能不能憋得住。”

“猎食动物之间是通过对峙摸清对方的实力，短则几分钟，长的会对峙一整天。”恺撒说。

“我倒是没问题，我高中学过一段时间的坐禅。”楚子航说，“老师说如果遇到性命根本，高僧能坐三五年，一天不动没什么问题。”

恺撒以精巧的平衡姿势站好：“我练过普拉提，三小时不动还是没问题的。路明非你呢？”

“我……我不懂禅宗也不会普拉提，但我睡着了就跟死人一样。”路明非小心翼翼地平躺在驾驶舱地面上。

深潜器巨震，安全索发出令人牙酸的声音。激涌的水流拍打在深潜器外壳上，整片海域都被这两个巨型生物搅动了。路明非刚把眼睛睁开一条缝，原始血腥的暴力之美就如千军万马冲了进来。晚霞色的大海深处，巨大的捕食者们彼此纠缠，疯狂扭动。霸王乌贼用十条巨蛇般的腕足缠住了锤头鲨的身体，而锤头鲨的利齿则陷入霸王乌贼的头部，锤头鲨鲜红的血液和霸王乌贼青蓝色的血液混在一起弥漫开来。霸王乌贼带吸盘的腕足不断地撕裂锤头鲨的皮肤，锤头鲨则咬下了霸王乌贼的小半个头，连带着一只眼睛和一只腕足。

“看起来鲨鱼要赢。”路明非说。

“不一定。霸王乌贼头部的伤看起来致命，但乌贼的脑很小，只有棒球大，鲨鱼没能伤到乌贼的神经中枢。”恺撒说，“锤头鲨的情况不妙，它快要窒息了。”

“因为乌贼勒住了它的脖子么？”路明非说，“可它的脖子那么粗，乌贼未必勒得断。”

“不是脖子的问题。注意看，乌贼的两只腕足探进了鲨鱼的鳃里，鳃如果受伤鲨鱼就输了。”

话音还没落，霸王乌贼的腕足就从锤头鲨的头部下方抽了出来，连带着两道鲜红的血烟。它把鲨鱼的全副鳃都拔了出来！刚才还狂暴着的锤头鲨立刻失去了力量，剧烈地抽搐了半分钟之后缓缓地翻过身来，肚皮朝上浮在海水中。在它最后挣扎的时候霸王乌贼仍未放松警惕，不断地撕扯它的皮肤，把吸盘嵌入肌肉组织中去。这时胜负已经确定了，霸

王乌贼才松开了腕足，它围绕着垂死的锤头鲨游了一圈，喷出一道黑色的烟，消失在视野尽头。

路明非悬了许久的心终于落回原处，单从重量来看，金属质地的迪里雅斯特号并不逊于锤头鲨或者霸王乌贼，但如果这些巨型海洋生物把迪里雅斯特号的外壳撞开哪怕一道裂缝，深潜器就会完全崩溃。

“呼叫本部，呼叫本部，我们已经接近胚胎所在的位置，虽然氧气存量锐减但还有大约50分钟的海底活动时间。周围海洋生态环境诡异，但是其他状况正常，这是难得的机会，请求继续勘察，重复一遍我们请求继续勘察。”恺撒戴上耳机。

静默了片刻，施耐德的声音响起：“你们已经获得惊人的发现，同意你们继续勘察，请密切注意设备的运转是否正常，在必要情况下以安全为优先。”

“我家里那帮老家伙对执行部施加了压力么？”恺撒笑。

“据说你叔叔已经准备搭乘下一班航班来本部，带着一杆双管猎枪，一管火药打爆我的头，一管火药打爆曼施坦因教授的头。”

“放心吧我不会给他机会的，我不会按他说的做，但我还是要继承加图索家！”恺撒结束了通话。

“看！看！那是什么？美爆了！”路明非忽然大叫。

恺撒和楚子航低头看去，第一眼他们误以为是成群的萤火虫从海沟深处升起。它们成千上万，浑身泛着幽蓝色光芒，围在垂死的锤头鲨旁盘旋，仿佛星光的漩涡。这一幕应该配上久石让的音乐，就像夜空下的战场，萤火虫环绕死去武士的尸体，仿佛祭奠他的英魂。距离近了他们才看清楚，那些是体形瘦长的小鱼，全身披着漂亮的银蓝色鳞片，亮光来自它们头顶上一根修长的触须。

“那是什么鱼？”路明非问。

楚子航的脸色很难看：“鲑形目鲑鱼科，蝰鱼……蝰蛇的蝰！”

路明非觉得这个字透着十足的凶气，跟这些小鱼美丽的外表完全不相衬，这时一条小蝰鱼恰好从观察窗前经过，路明非狠狠地打了个寒战。那小东西与其说是鱼，更像是蛇！它的身体细长，尾鳍和胸鳍都很小，口裂巨大而狰狞，满嘴透明的牙齿如匕首般探出口外，就像是愤怒的眼镜王蛇要喷吐毒液。

“什么鬼鱼？”路明非下意识地想要避开，分明隔着树脂玻璃，可路明非觉得那就是条暴起的毒蛇，随时会扑过来撕咬。

漫天星辰般的蝰鱼一齐扑向锤头鲨，仿佛钟声敲响，盛宴开席。它们把匕首般的利齿插入锤头鲨的身体，用强有力的颚部进行咬噬。垂死的锤头鲨猛地挺直了身体，剧痛把它最后的活力榨了出来，这个曾经的猎食者疯狂地摆动身体，却无法摆脱蛇一样的小鱼。它们钻进锤头鲨的身体，咬穿胸腔腹腔和所有肌肉，仍在奋力挣扎的鲨鱼在路明非的眼睛里渐渐露出惨白的鱼骨，蝰鱼们已经开始吞食它富含油脂的肝脏。

几分钟后，惨白色的骨架缓缓地下沉。蝰鱼们飘逸地离去，远望如一道银河，它们来去都极尽优雅之能事，唯有进食的时候堪比陆地上最残暴的野兽。

三个人都明白了，霸王乌贼不是杀死了锤头鲨之后从容离去，而是恐惧地逃走了。因为双方搏斗的血味惊动了海沟深处的蝰鱼，它们才是这片海域的真正霸主，能像凌迟般吃掉活物。难怪锤头鲨和霸王乌贼的决斗极尽疯狂，因为不敢纠缠太久，一旦血味散发出去蝰鱼群就离巢了，决斗的双方都会变成蝰鱼的食物。

“这比亚马逊食人鱼还要凶啊！”路明非一遍又一遍地擦汗，“多亏我们在这个铁壳子里！”

“不，它们咬得动钢铁，因为它们不是普通的蝰鱼。”楚子航和恺撒对视一眼，显然这两个高年级已经明白了什么。

“我本以为这东西灭绝了。”恺撒说。

“关于鬼齿龙蝰的最后记载是在苏美尔文明的泥板里吧？”楚子航说。

“嗯，苏美尔人用它们来提纯铁矿。”恺撒说，“生物炼铁，比高温炼铁早了一千年。”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鲨鱼和霸王乌贼也都是亚种吧？”

“应该都是亚种，难怪它们可以适应这里的极端环境。”

“喂喂，你们在说什么？我一句都听不懂。”路明非说。

楚子航扭头看着路明非，作为杀胚他很少流露出惊惧不安的表情，但现在他瞳孔放大脸色苍白，满脸刚刚见鬼的模样。

“那些东西名叫‘鬼齿龙蝰’，是传说中的生物。龙类用它们作为刑具，犯下大罪的贵族会被罚捆在青铜柱上沉入深海，由大群的龙蝰把贵族和青铜柱子一起吃掉。因为关于龙族的一切历史记载都是从典籍中推测的，所以鬼齿龙蝰这种东西是不是真的存在一直存疑。但铁器的发展史暗示着鬼齿龙蝰确实存在过，多数历史学家都认为赫梯人在大约公元前15世纪发明了冶铁，然而学院曾经买到过年代更久远的铁器，那是比

赫梯人更早的苏美尔人制造的，但在苏美尔人的年代，人类应该根本没有那么高温的火焰能够融化铁矿石。技术复原的结果是苏美尔人使用的是生物炼铁，他们豢养龙蝰吞吃铁矿石，铁质在它们身体里越来越富集越来越纯化，然后苏美尔人再用低温火焰焚烧蝰鱼，得到质地比较好的铁，这种铁里能找到透明晶体状的物质，那是龙蝰的牙齿。”楚子航说。

“尼玛！铁矿石都吃这东西是要逆天啊！”

“因为它是携带龙族基因的生物。”恺撒说，“这里的所有生物都携带了龙的基因，你看那边，霸王乌贼回来了。”

霸王乌贼正悬浮在锤头鲨的白骨旁，剩下的九只腕足起伏翻卷，吸盘时隐时现，腕足中央的口器吸入血红色的海水。

“鬼齿龙蝰把锤头鲨撕碎了，碎片组织残留在海水中，霸王乌贼吞吐海水就能把碎肉吃进去。”楚子航说，“注意它的腕足。”

经过霸王乌贼过滤的海水越来越清澈，路明非终于看清了那些腕足。直径超过半米的粗大腕足表面密布鳞片，如同九条狂蛇在海中扭动，世界上本不该有长满了鳞片的霸王乌贼。

享用了残渣后，霸王乌贼挥舞着腕足曼妙地离开，鱼群重新回到这片海域，宁静祥和的气氛恢复了，背上驮着巨型海葵的海龟慢悠悠地划水，魔鬼鱼以飞翔的姿态妖异地划过视野。但此刻在路明非的眼里，这海洋馆般美好温馨的景象已经彻底变了味道，此刻的祥和中隐藏着至为血腥的规则，在这里杀戮时刻都会发生，弱者抓紧活着的时间嬉戏，强者窥伺着食物们的嬉戏。这片海域被龙族血腥而暴力的规则制约着，这里的每个生物都是半个龙类，包括他们自己。

“那个胚胎应该就在下方的极渊里，而且是极其强大的古代种。它在孵化过程中不断地释放出富含基因信息的分泌物，分泌物把各种海洋生物吸引过来，又改写了它们的基因，把它们异化为龙类亚种。”楚子航说，“我们已经进入了那条古龙的领地范围。”

“很奇怪。”恺撒说，“据我们所知，龙类喜欢把胚胎的孵化场选择远离人类和任何生物的地方，它们不需要把这些鱼群引来当作食物，它们也不会轻易释放出携带基因信息的分泌物。历史上只有接触了古龙之血而进化的例子，被胚胎分泌物影响而诞生大量龙类亚种，这很难理解。”

“对不能理解的事，最好的办法就是亲眼去看看。”楚子航说。

“我想他们已经接近神葬所了。视频资料已经发过去了。”源稚生说。

“我已经看到了，真是世间的奇迹。”橘政宗感慨，“远远出乎我的意料，我也只是从古籍中了解神葬所，埋葬神的所在该是什么样子，我也不知道。毫无疑问有什么东西在滋养那个海域，不是胚胎，而是神的尸体。成功就在前面不远的地方，把神葬所从世界上彻底抹掉，蛇岐八家不需要保留神的遗骸。不，那不是神的遗骸，那是恶魔的！”

“老爹，这些天我一直在想，我们是为了过平静的生活而要掌握最大的暴力，是不是？”源稚生沉默了几秒钟，问了这个看起来完全不相干的问题。

“你怀疑么？”橘政宗问。

“说不上怀疑，只是还不能完全确定。炸毁神葬所，终结猛鬼众，这是要流很多血的事，我不知道是不是值得。也许我们想用暴力来换取和平，但当我们掌握了最大的暴力，我们就成了该被抹杀的人。”源稚生轻声说，“老爹，你确定要这么做么？”

“确定。”橘政宗缓缓地说，“我确定。如果我的决定错了，我会独立承担责任。稚生你不用想太多，即便这是罪孽，也是我的罪孽。你从小就是个很善良的孩子，我知道你只是不忍心我孤独。”

“蛇岐八家的大家长怎么会孤独呢？很多人围绕着你，以被你训斥为荣。”

“武士并不会因为猎犬们簇拥在他的战马旁而不孤独，能让武士不孤独的，只能是另一个武士。”

“其实我也只是老爹你马前的一只猎犬而已，还是只想离开你去远方的猎犬。”源稚生挂断了电话，重新戴上耳机。

第十三章

葬神之所

“城市以中央广场为圆心向着四周扩散，东南西北四条皇道是最主要的通路。有道路的话说明这座城市是建造在地面上的，后来才沉入水底。”楚子航说，“巨大的广场说明龙类经常有盛大的宗教活动。”

“龙族信什么教？神龙教么？”路明非顺嘴问。

下方岩层就像被一柄无与伦比的巨型武器劈开了，留下长达上千里的伤痕，流出金色血液。路明非满耳都是沉闷的爆炸声，岩浆河就像是一柄巨剑浸在海水中淬火，却不爆沸。

“我好像听见有雷声。”路明非说。

“是海水汽化的声音。”楚子航说，“在这种超高压的极渊中，海水的沸点会超过500度。岩浆和海水接触，海水汽化，你听见的雷声就是海水汽化引发的蒸汽爆炸。但水蒸汽稍微降温后又被高压还原为液体，气泡甚至来不及离开岩浆表面。”

小故障之后的迪里雅斯特号运转非常平稳，气流通过阀门发出轻微的呜呜声，仪表盘中的指针跳动，各项数值都在合理的范围内。恺撒控制着迪里雅斯特号下潜，势头很猛，这台老式机器越来越逼近岩浆表面。因为损失了部分氧气，恺撒想节约一点时间，于是驾驶风格陡然变得暴力起来。

“老大别这样，你一手滑我们就掉进岩浆里去了。”路明非提醒。

“放心吧我开车的技术你是知道的。”

“这和驾驶技术没关系好么？距离那么近的话，如果再失控一次我们就掉进岩浆里去了！”

“我们不会那么背运吧？日本谚语不是说么？圣斗士不会被同一招击败两次。那么迪里雅斯特号也不会两次发生同样的故障。”恺撒显得很有自信。

“老大现在我更坚信你的逻辑君已经阵亡了！”

事实上恺撒也没有多轻松，只是在这种不可思议的地方如果不说些话让自己放松，心理压力会把人压垮。深度表读数为8500米，迪里雅斯特号开启了弱动力源，靠锂电池驱动螺旋桨平稳地游弋，下方的海底裂缝如燃烧的深渊，从它上方经过的迪里雅斯特号就像一只被火焰照亮的蠓虫。这道深渊让路明非想起北欧神话中那道金伦加鸿沟，在世界被创造之前，没有天空没有大地，空间中弥漫着浓雾，浓雾中横亘着金伦加鸿沟，它的一边是火之国，一边是雾之国，烈焰和寒气之间诞生了霜巨人的祖先尤弥尔和巨大的母牛欧德姆布拉，欧德姆布拉舔舐冰雪和盐巴生存，尤弥尔吃它的乳汁活着。

路明非俯瞰熔岩的长河，金色岩浆和黑色海水之间的分界异常清晰，暗红色的小虾在熔岩附近游动，还有一些暗紫色的生物和小虾共生。

“不可思议是不是？原本人类不相信生物能在超过100度的高温中生存，因为超过那个温度身体里的水就汽化了。”楚子航说，“但后来潜水员在深海中发现一些小磷虾可以忍受400度的高温，生活在海底火山旁，靠火山中的磷质为食。生命是很不可思议的东西，人类了解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有人认为海底火山就是生命最初诞生的地方，这里有足够的水分和温度，火山喷发从地幔中带出大量矿物质。”

“金伦加鸿沟？”路明非说。

楚子航点点头：“教授们认为北欧神话中的金伦加鸿沟其实就是指海中的地裂，只有亲身到过这里的人才能描绘出那种宏大的感觉。”

“古代谁能来这种地方？”

“龙。神话中说这里诞生了最初的生命，应该是暗指龙族是从类似极渊的地方诞生的。“楚子航说。

此刻所有观察窗都打开了，他们的视野几乎是360度的，唯独看不到的是迪里雅斯特号的表面。酒德麻衣站在驾驶舱上方俯瞰下方的地裂，热得好像要燃烧起来。

“外部水温224度。”楚子航说，“虽然有隔热层，但如今继续靠近岩浆表面的话，我们自己未必受得了。”

“现在还是蒸桑拿，再升温就改烤乳猪了。”路明非抹去满额的汗。

驾驶舱里的场面稍显混乱，恺撒小组几乎全裸，每个人都汗如泉涌，屁股好像被烫化了黏在座椅上。这是个失误，因为很少有人到达极渊底部，装备部没有资料可查，误以为极渊底部是低温环境，所以作战

服还有保暖功效，这时继续穿着作战服肯定会中暑。但楚子航仍旧系着腰带，插着长刀，恺撒抖动胸肌，让汗水聚成小股从肌肉间的缝隙里流下。

“你们介不介意我把内裤也脱下来？”路明非说。湿透的内裤像个烧熟的癞蛤蟆趴在他的屁股上，在这种极度酷热的环境中，身上黏一根线都觉得热。

“请便，反正大家都是男人，”恺撒咬着雪茄，“舱外温度又升高了15度，氧气存量还剩28分钟。”

路明非扒下内裤往角落里一扔，觉得好像扒去一件羽绒服那样浑身松快。

“天呐！竖起来的那根东西是什么？”恺撒惊呼。

路明非迟疑了一下，默默地低头看向自己的胯间……他抬起头发现楚子航也狐疑地看向同一个地方。

“老大注意节操！你肌肉再帅，可我对男人没兴趣！”路明非有点不好意思。

“没人关心你那根东西，”恺撒缓缓回头，神色木然，“自己往外看，九点方位。”

路明非从没在恺撒脸上见过这样的神色，惊悸、迷惘、震撼、惶恐。他像是见了鬼，又像是看见神在他的眼前降下。

路明非赶紧看向九点方位，只一眼就完全忘记了酷热，他缓缓地打了一个寒战，全身一个一个地冒起鸡皮疙瘩。他居然看见了一座塔！一座巨塔！它矗立在地裂旁的缓坡上，岩浆的潮汐就在它不远处涨落，黝黑的塔身被映照着，塔身仿佛即将融化的铁胎。没有人说话，此刻一切语言都显得无力，所有的心情只剩下震撼、狂喜和恐惧。从下潜小组到须弥座上的源稚生到学院本部的施耐德和曼施坦因，所有人都在看那座塔，它好像已经在那里矗立了几百万年，像神一样巍峨又像神一样孤独，看到就让人想要膜拜。

“那不可能是人类的东西。”恺撒嘶哑地说。

“不可能，”楚子航说，“人类绝不可能在8600米的深海中造起这样的巨塔。”

“龙的城市？”路明非嘴里说话，却听不出那是自己的声音。

随着迪里雅斯特号的前进，一座威严的城市浮现在视野的尽头，以神国的姿态！

越过一道海底山脊，下方的古老城市如画卷般展开。它以高塔为中心，与岩浆长河为邻，历经千万年不朽。迪里雅斯特号巡弋在这座古城的上方，就像飞艇穿行在摩天大厦之间。古城的一半已经滑入岩浆河，另一半也只剩下倒塌的废墟，唯独中央的那座巨塔经年固执地矗立着，象征这座城市昔日的荣光。即便从倒塌的废墟仍能看出它当初的雄伟，连绵的建筑，隆起的山形屋顶上铺着铁黑色的瓦片，瓦片上镌刻卷云和龙兽，数百米长的金属锁链挂在建筑物的四角，锁链上挂着黑色的风铃，这些锁链在海流中起伏，千千万万的黑色风铃摇摆，演奏无声的音乐。

所有人都被这座城的古奥与威严压得喘不过气来，走遍世界上所有文明遗迹都不曾见如此宏伟的建筑风格，可那些已经毁灭的古老文明又都继承了这种建筑风格的一鳞半爪。这座古城仿佛是由神持巨斧在岩石上雕刻出雏形，再用黑铁、青铜和白银进行装饰，留存至今的线条依旧那么简单和锋利，它的美学经得起时间考验。

楚子航在纸上做速写，绘制这个城市的地图。依稀可见这座城市当年的布局，纵横的大道把城市分隔为不同的区，废墟中央是古罗马斗兽场般的圆形广场，以它为发端，四条皇道通往东南西北。广场中央矗立着最初发现的那座巨塔，塔身上有繁复的浮雕花纹，塔顶有长达数十米的锋利尖刺，其他建筑顶部也有类似的尖刺。放眼出去下方都是密密麻麻的尖刺，仿佛生铁的荆棘丛。

“城市以中央广场为圆心向着四周扩散，东南西北四条皇道是最主要的通路。有道路的话说明这座城市是建造在地面上的，后来才沉入水底。”楚子航说，“巨大的广场说明龙类经常有盛大的宗教活动。”

“龙族信什么教？神龙教么？”路明非顺嘴问。

“这种时候就不要开槽王属性了。”楚子航说。

恺撒驾驶着迪里雅斯特号在古城上空巡弋：“氧气存量还够，我们尽可能绘制城市地图，然后降到建筑中用机械臂取一些样本。”

“龙族为什么要建那么高的塔？”路明非仰望那座通天彻地的巨塔，忽然间神思恍惚。

“龙族习惯把战争记录在柱状的东西上，立在露天场合，战胜了就记录荣耀，战败了就记录仇恨。”楚子航说，“塔的另外用途就是处刑。龙族习惯把罪人钉在塔上风干，风干一个龙类需要几百年，在几百年里那犯罪的龙类被所有族人无休止地凌辱。”

楚子航仍在做着速写，没有注意到路明非的沉默。路明非按着额头，脑颅里有画面在闪动，好像是什么野兽要冲破桎梏。

钉在柱子上的罪人，无止境的凌辱，悲伤的风和斑驳的血，这一切仿佛亲眼曾见。在北京地下铁的尼伯龙根中，他耗费了1/4的生命，召唤了路鸣泽，那一刻脑海中仿佛大海涨潮般涌出无数画面。其中就有一个画面，他走进了废墟般的教堂，沿着漫长的走道进入教堂最深处的黑暗，在那里他看见了白色的十字架，黄金装饰的利剑把路鸣泽刺穿在那里，小魔鬼遍体鳞伤，血染红了十字架的下半截，他的黑衣撕裂，被人在身上刻下屈辱的印记。

“你终于来看我啦，哥哥。”垂死的小魔鬼抬起头看着他，眼睛是两个血洞，“我听出你的脚步声啦，我知道，这个世界上只有你，是一定会来看我的。”

“这世界上的一切罪与罚，我们都会一起承受。”他轻笑起来，笑容里满是悲伤。

跟楚子航所说的那么像，柱子，被钉死的罪人，永无止境的凌辱……是的，这一幕似曾重演过无数次，于不同的时间在不同的地方，而最初最初，好像就是在这么一座通天的塔上。他仰望云中，魔鬼的血化成红色的长练流过黑铁的塔身。

“路鸣泽路鸣泽路鸣泽……”他在心里呼唤这个名字想要召小魔鬼出来询问。

无人应答，他这才想起小魔鬼休假去了，载着小魔鬼的火车也许正在南美洲印加古国的国土上奔驰，小魔鬼也许正跟偶尔同车的女魔头搭讪。在8600米的深海中，路明非的呼喊小魔鬼听不到。

迪里雅斯特号从高塔侧面经过，楚子航临摹着浮雕和那些古怪的文字。那些看起来是象形文字，由蛇形的曲线组成。文字和浮雕连成一体，像一条狰狞的野兽把四棱柱状的塔缠绕起来。凑近看，巨塔呈现出明显的金属质地，尽管铁锈一样的细小贝类覆盖了表面大部分面积，但仍有一些地方光明如镜，所以塔身表面才会强烈地反光。如果不是它充当了路标，隔着一道海底山脊，恺撒原本不会发现这座海床上的城市。

“一座金属塔，泡在含盐量极高的海水里，居然没有任何锈蚀。”恺撒说。

“这么高的塔，塔身部分居然是一体成型的，没有任何接缝，以人类如今的技术也做不到。”楚子航说，“这不仅是龙族的古城，甚至可能是一座王城。”

“也许是那个胚胎的故乡，它返回这里重新孵化。”恺撒说，“是时候激活硫磺炸弹了。运气不错，不仅找到了龙族城市的遗迹，而且胚胎到现在还很安静。剩下的事情就是找到胚胎把炸弹丢过去。”

“呼叫须弥座，呼叫须弥座。”他接入源稚生的频道，“你们看到了么？你们看到了么？”

“我们看到了，诺玛系统和辉月姬系统正在保存你们传回的视频和图片并进行分析。你们现在要做的就是控制摄像机指向不同的方向，你们拍摄的视频每一秒钟都是无价之宝，这是我们第一次直接观察到龙族古城。这对我们研究龙族历史和文化来说是第一手资料，施耐德教授正写邮件向校长和校董会报告这一发现。根据氧气存量来看你们还能在水下活动30分钟，请抓紧时间寻找胚胎。“源稚生说。

“胚胎应该在这座废墟里没错，可这座城那么大我们该从哪里找起呢？”

“迪里雅斯特号有一套声纳系统，你们可以试试用声纳搜索它的心跳。”

恺撒打开了声纳系统，迪里雅斯特号开始接收来自四面八方的声音信号。海水是声音的优良介质，声波是水中探索最有力的工具，以装备部的技术实力能在海面上捕获胚胎的心跳信号，那么在胚胎附近的迪里雅斯特号依靠声纳应该能很准确地定位胚胎。

“奇怪，杂波很多。”恺撒皱眉，“这里好像有回声似的，各个方向都能搜索到规律的心跳声。”

“总不会四面八方都是龙类胚胎吧？”路明非想想就觉得肝颤。

“这东西要是也能量产那我们就不用混了，没有人能阻止龙族称霸世界。”恺撒说，“但确实很奇怪，好像胚胎的心跳声来自废墟的下方，但不是来自某个点，而是整座废墟的地面都在震动。好像……是这座废墟的心跳似的。”

“那我们把硫磺炸弹直接扔下去？”路明非说，“打到哪里算哪里，我可不想在这个地方多呆。”

“没用，胚胎不可能有整座城市那么大，应该是它的心跳在废墟中引发了共振。”恺撒说，“我们再找找。”

“看前面那个东西，像不像一座鸟居？”楚子航指向前方。

深潜器的正前方是一座倾斜的建筑，确实很像日本神社前的鸟居，醒神寺中就有一座小型的鸟居。这东西其实是个很简单的结构，用两根柱子支撑起横梁和枋，参拜神社的人要从鸟居下走过。但在神官们看来，鸟居其实是结界的象征，一旦走过鸟居就进入了神的世界。通常鸟居是用岩石或者朱红色的木柱搭建的，但那座建筑表面泛着青黑色的微光，看起来跟高塔一样是金属质地，即便京都伏见地区号称最宏大的千

本鸟居也不到十米高，但这座鸟居般的建筑有近乎五十米高，令人觉得当初从这座建筑下经过的一定是魁梧的巨人。

大概是海底火山喷发时，高温岩浆曾侵入这里，建筑下方的道路中填塞着黑色的火山岩，建筑本身也熔化了一半，铁水往下流淌，凝结成嶙峋的铁牙。楚子航调整水下望远镜的焦距，建筑表面的古老花纹呈现出来，那是写实风格的雕刻，这种细节丰富的资料无疑是极其珍贵的，恺撒把相机转过去拍照。

几秒钟后照片就传到了本部的中央控制室，呈现在大屏幕上。施耐德和曼施坦因是接触过很多龙族古物的人，但在这样细致的雕刻面前仍旧觉得震撼莫名。绘画、雕刻和文字是最有价值的古物，根据这些东西就能推想已经湮灭的古代文明，从生活方式到信仰，从工艺水平到政治制度。

考古学家们曾在埃及法老的墓穴中发现埃及人划着独木舟的壁画，但如今的埃及是一片沙漠，仅凭尼罗河也不会出现舟楫来往的水上文明，所以考古学家们认为这是埃及人的幻想，因为生在干旱地区所以期待来世降生在河流密布的地方。但古代气象学家却发现埃及在古代是湿润多雨河网丰富的地方，埃及人确实需要经常用到独木舟，这不是幻想而是古埃及人真实的生活，埃及人认为法老在死后要乘坐太阳船去冥界，在那个年代，船其实是沟通埃及南北的唯一交通工具。

这些雕刻描绘了成千上万的鬼神在作战，这些鬼神的形象在任何文明中都不曾出现过，如果那场战争却曾有过而不是虚构的，可想而知它的惨烈程度超过了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战争。

“人身蛇尾的形象很罕见。”曼施坦因说。

“古文明中人身蛇尾的形象我只记得有印度的纳迦、中国的女娲和古希腊的美杜莎。”施耐德说，“在文献中从未记载龙类以人身蛇尾的形象出现。”

雕刻中各种鬼神都以人身蛇尾的形象出现，因为是写实的风格，可以想象人身蛇尾的怪物们用蛇尾缠住彼此的脖子，喷吐着带毒的烈焰，同时挥舞致命的刀剑。那场战争的场面被雕刻得太过逼真又太过匪夷所思，似乎有太多想象的成分。

“真的是一座龙族古城么？”曼施坦因说，“我们猜测它是龙族古城只是因为以人类文明是造不出那座塔的。”

“令人吃惊的东西太多，一时无法消化。”施耐德说，“虽然机会很难得，但我有种很不安的感觉，差不多该返航了，既然已经定位了那座城，还有机会下潜去解决胚胎的问题。”

曼施坦因盯着大屏幕上的照片出神，脸色忽然变了："门……鸟居就是一种门！见鬼他们真的在水下看见了门！"

巨大的恐惧在施耐德心里炸开。是的，鸟居其实就是一座门，只不过它像凯旋门那样，是象征性的门，没有与墙相连，但它确实是座门，因为它区分了内外！他们沉浸在惊人的发现中忘了门的事，除了泄压阀故障，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让他们稍微放松了警惕。十一年前的故事正在重新上演，下潜，发现门，向着门前进……视频显示迪里雅斯特号正笔直地去往那座鸟居，在施耐德眼里，那座诡异的建筑立刻变成了扭曲的巨口，要把一切吞噬掉。

"不要靠近！不要靠近！返航！返航！"他失控地大吼，十一年前的精神烙印太深了，此时此刻他完全控制不住自己。

无人回答，通讯频道中静得叫人害怕，源稚生不说话，迪里雅斯特号没动静，连日本分部的辉月姬系统都没有应答。

"报告施耐德教授，五秒钟之前辉月姬系统和我解除了所有连接，我们和日本分部以及迪里雅斯特号的一切联系中断，我正在试图维修，但辉月姬系统没有应答。"诺玛的声音回荡在中央控制室里，施耐德震惊地看着大屏幕上位于日本海域的光点熄灭了。

"看起来像日本鬼神图。"恺撒说。

"不可思议，"楚子航说，"我们分明到达了一座龙族古城，但是这些雕刻确实有浓重的日本风格，建筑特色里也有日本的感觉。"

"我们高中历史老师不是说日本开化得很晚么？要不然他们也不会那么羡慕我们大唐的文明，派那么多遣唐使啃着干米饭团子去大唐进修。"路明非说，"日本人怎么会有那么先进的古代文明？"

迪里雅斯特号悬停在那座建筑前方，没有从下面经过，恺撒控制空气舱吸入部分海水，把深潜器稳住了。他并没有把眼前的东西往门上联想，只是因为那座鸟居形状的建筑上细节太多，楚子航需要花点时间把所有细节拍下来。恺撒自己也觉得这个位置不错，所以拿出自己的手机，站在观察窗边自拍了一张，难得有和历史遗迹合影的机会他不会放过。

"那些像是文字。"路明非指着鸟居中央的蛇形花纹说。

花纹介乎图形和文字之间，乍看是无数小人围绕着篝火起舞，场面盛大欢腾。这种花纹在古城废墟中还是第一次出现，跟高塔上的文字截然不同。

“确实有可能是文字，但不是龙文。”楚子航说，“我们可以让诺玛辨认一下看。”

“诺玛能认出来？”

“诺玛可以分析之后和文库进行对比。诺玛可以调用世界上所有的文库资料，看看它跟哪种文字接近，我们就能知道这座古城的废墟跟日本到底有没有关系了。”

“我们跟本部的通讯出现一点问题，可能是因为太阳黑子爆发影响到通讯设备。岩流研究所正在紧急抢修。”耳机中传来源稚生的声音，“不过这个工作辉月姬也能做，她的工作模式和诺玛非常接近，也能调用全世界各地的文库资料。”

恺撒迟疑了几秒钟。专员和诺玛之间的联系中断是很罕见的情况，这次的龙渊计划是由执行部直接制订由施耐德教授直接遥控，日本分部只是协助者，可居然在这种时候跟本部断线了。这就意味着在联络恢复之前他们得不到本部的直接命令，但现场指挥官源稚生的意见能否代表施耐德教授的意见？恺撒回想执行部那本厚厚的手册，想不明白这种情况下他该怎么办。原地待命？显然不可行，氧气存量只够用30分钟了。

不过那只平塔岛象龟看起来确实是稳重有责任心的男人，应该是值得信赖的伙伴吧？这个念头在恺撒的脑海中一闪而过，旋即通过了。恺撒曾经骄傲地对学生会的干部们说，他永远会给一个初次见面的人信任，因为一个领袖如果没有信任同伴的气度，那他注定不会赢得更多人的支持，但如果对方辜负了他的信任，那么再想从他这里获得信任就很难了。恺撒·加图索可以接受任何人背叛他一次，他有这个实力经得起背叛。

“那让你们的辉月姬跟我通话，希望她确实跟诺玛一样可靠。”恺撒说。

“你好，我是日本分部的总秘书辉月姬，请问有什么我可以为你们做的？”频道中切入了柔媚的女声。

“这娃娃音我听着好像林志玲。”路明非说。

“日文版的话是坂本真绫哦。”辉月姬轻笑。

“我现在发送一张文字的图片给你，请对比辨认，看看能不能找出它是哪种文字。”恺撒说，“此外我希望你说意大利语，就像莫妮卡·贝鲁奇。”

“我会调集所有资源来做，不过这需要花大约一分钟时间。”

几毫秒之后，位于源氏重工的超级计算机阵列“辉月姬”以全功率运

转起来，从全世界各地数以亿计的计算机中抓取资料。各个语言研究所的计算机都在同一瞬间被锁定，如被致命病毒攻击，关机的自动开启，开机的全速运转，所有文字资料库都对辉月姬开启。北欧神话中的鲁纳斯文字、中国夏朝的金文、中世纪用来书写黑魔法书的秘仪文字、埃及文、苏美尔语、贝叶文……潮水一样涌入辉月姬的内存，每秒钟进行数千万次的对比。

“常规文库对比完毕，无匹配对象；象形文库对比完毕，无匹配对象；咒言文库对比完毕，无匹配对象……真语言库已经对比完毕，没有找到匹配的对象，无法确认这些图案为文字。”

恺撒略略迟疑：“真语言库是什么意思？”

“所有文库可以分为真语言库和伪文文库两类，真语言库指历史上真实存在且被使用过的文字，伪文文库指被语言学家认为可能是伪造的文字。”

“对比伪文文库需要多少时间？”

“伪文文库的对比会耗时七分钟，因为伪文文库通常缺乏逻辑和规则，辨认起来需要花费更多的逻辑运算。如果是诺玛来做会更快一些，但我调集全部资源也需要七分钟。”

“花七分钟在这种事情上没必要吧？”路明非说，“我们的氧气存量连30分钟都不够了。”

“开始对比伪文文库。”恺撒说，“辉月姬对比的同时我们搜索胚胎，弄清这座城市的身份也许能帮我们弄清那枚胚胎的身份。我们要杀一头古龙，难道不该知道它是谁么？”

“用不着来将通名吧？反正它死后我们也不准备给它立碑。”路明非说。

“可你屠了一条古代种，将来跟人说起的时候总得有名字吧。”恺撒说，“否则你将来喝着香槟却没法跟人吹牛。”

“老大，我们还没有完成任务，现在不是想要喝着香槟跟人吹牛的时候，”路明非叹气，“我们现在正一筹莫展好么？这废墟再壮观可我们完全没有胚胎的线索！”

“列宁号。”楚子航说。

“你说什么？”恺撒问。

“我说我们一直没有找到列宁号，”楚子航在屏幕上检查迪里雅斯特号拍下的废墟照片，“我们是从列宁号失事的位置下潜的，那是一艘134

米长的破冰船，它应该是相当显眼的目标，但我们至今没有找到它。根据情报，列宁号从北西伯利亚的港口带走了胚胎，而声纳扫描说明心跳声来自废墟下方。列宁号就沉没在这片废墟里，它在海水中下沉了足足八公里，速度应该非常惊人，它用来压破冰层的船头极其坚硬和沉重，从平衡来说已经是船头向下。坚硬的船头击穿海床，把胚胎送入了地下。但是那么巨大的目标完全没入海床是不可能的，它的大部分仍然暴露在外面才对。”

“它会不会被高压压扁了？”路明非想起那两个被压成钢皮的氧气钢罐。

“不会。氧气钢罐会被压扁是因为它的内部有气体，而沉没的列宁号内外都是海水，压力是平衡的。”楚子航说。

“它在废墟内部！”恺撒说，“列宁号在废墟内部！我们没有找到它是因为它被贝类覆盖了！它已经沉没了二十年，肯定不像照片上的样子了，它应该看起来很像废墟的一部分！”

“对啊！那我们只要找找看废墟里哪块能容纳那团钢铁不就找到胚胎了么？然后‘砰啪’一声把硫磺炸弹发射出去，我们掉头就回家！”路明非很欣喜。

“那134米长的破冰船能藏在废墟的哪一部分呢？”恺撒快速地翻动照片。

“喂喂，别看照片了，看照片没用。”路明非说，“直接看上面。”

恺撒慢慢抬起头来，顺着路明非的目光穿过顶部的观察窗。鸟居后面，那座形状诡异的建筑废墟仿佛拔地而起的山，似乎随时都会倾塌下来把迪里雅斯特号覆盖。它和这座废墟里的其他建筑一样，被不知名的黑色贝类覆盖，成千上万螺蛳一样的小东西紧密地聚集在一起，质感像是铁锈，但当楚子航将远距摄像机对准那座建筑，屏幕上可见那些细小的铁锈在蠕动。路明非一阵阵地头皮发麻，这种感觉就像看见密密麻麻的蛆虫在大象的尸骨上钻进钻出。

“这里的贝类尤其密集，不知道为什么。”楚子航低声说，“如果里面真的是列宁号，它只是沉没了二十年，怎么会聚集那么多的贝类过来？”

“我可没见过贝壳这么动来动去的，这是什么贝壳啊那么恶心？”路明非说。

“它们在交配。这些看起来像是肺螺，它们是雌雄同体的，但是为了交换基因它们彼此交配，然后把受精卵储存在腮腔中孵化。”恺撒低声说，“它们其实不是在蠕动，而是在不断地打开贝壳喷出孵化成功的细小肺螺。这太不可思议了，这些肺螺不停地交配生育，每秒钟都会生出成

千上万的小肺螺，它们的生殖活动频繁得惊人！”

“那它们孵出来的肺螺不该堆积成山了么？”路明非说。

“那些海洋生物。”楚子航说，“是为了这些肺螺而来的，极渊深处有这么一个肺螺的巢穴，它每时每刻都在生育小肺螺。小肺螺和小磷虾一样，靠着火山喷出的磷质为食，通过无氧的化学反应生产蛋白质。而蛋白质对于那些海洋生物来说是最重要的营养来源，鱼群靠吃这些蛋白质为生，捕食者则靠吃鱼群为生，龙蝰又靠吃捕食者为生。因为有了这个蛋白质的工厂，深海中才能形成这种诡异的生态环境。”

“那些海洋生物还都是龙族亚种？”路明非说，“那这里面的东西……”

“龙的胚胎就在我们的正前方，那些海洋生物都是因为它而变异的。”楚子航深吸了一口气，“我们找到它了。”

“搜索到匹配的目标，在日本‘神代文字’的字库中，照片上的花纹指，”辉夜姬顿了顿，“高天原。”

“重复一遍，那花纹什么意思？”恺撒的声音微微颤抖。

“解读结果是，那些花纹在神代文字中指诸神聚居之地高天原。”辉夜姬说。

“什么神代文字？”路明非看恺撒和楚子航都神情严肃，自己却摸不着头脑，只好提问。

恺撒舔了舔嘴唇：“传统的历史学家认为日本原来没有文字只有语言，直到公元三世纪汉语传入，日本人才借助汉字发明了假名给自己的语言注音。但到了镰仓时代，神官卜部兼方说日本有自己的象形文字，这是从神话时代流传下来的文字，所以叫神代文字。后来又有人拿出了神代文字撰写的典籍，比如《出云石窟文字》。但它的发音系统跟古代日语截然不同，所以连日本的语言学家都认为它是伪文。在多数人看来，所谓神代文字是日本人的民族自尊心作祟，不愿意承认他们今天的文化都是源于中国文明的熏陶，所以捏造了日本在史前也有先进文明和文字的故事。”

“也许神代文字根本不是日文，所以它跟日语发音的规则不同，”楚子航说，“而是另一种史前文字，一种源自龙文的象形文字。”

“那他们的神是指？”路明非其实已经猜到了答案。

“龙族，日本人今天所说的神族就是龙族！”楚子航低声说，“日本神话中那个神家族的历史……其实是一个龙家族的历史！”

“妈的难道天皇家族真是龙种？”路明非说，“我上历史课还真相信帝王将相宁有种乎呢！”

“不，天皇家族不是混血种……真正的混血种是……蛇岐八家！”恺撒说。

“尼玛我们的日本分部是诸神后代？”路明非傻了。

这时缓缓前行的迪里雅斯特号从那座巨大的鸟居下经过，滑入了熔岩照不到的黑影中。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深潜器经过鸟居的瞬间，路明非仿佛听见无数人在嘶哑地呻吟，仿佛地狱中流着血涎的鬼魂。废墟摇动起来，碎石和死去肺螺的壳随着水势缓缓上升，敲打在迪里雅斯特号的外壳上，发出沉闷的声音。

恺撒的脸色变了：“海底地震？呼叫须弥座！呼叫须弥座！你们检测到海底地震了么？”

“呼叫迪里雅斯特号，呼叫迪里雅斯特号，没有检测到海底有震动，地震局也没有发布海底地震的新闻。”源稚生说。

“可是废墟开始摇晃，这不是海底地震还能是什么？”

源稚生沉默了几秒钟：“也许是胚胎意识到危险逼近，正试图醒来。你们有没有受到神经干扰？”

恺撒抽了自己一个嘴巴：“我觉得自己还行，打自己的脸觉得痛，不像在做梦。我们小组的杀胚也还是杀胚，二货还是二货，看起来很正常。”

“你们的氧气存量还能支撑15分钟，这是难得的机会。胚胎应该正在挣扎着苏醒，不能允许它苏醒，抓紧这个机会抹杀它。”源稚生说，“我刚跟施耐德教授通了越洋电话，他的意思也是尽一切可能抹杀胚胎。如果它这次挣扎着醒来，那它就会获得自由，我们就再也没法轻易地猎杀它了。”

“施耐德也这么想么？好的！没问题！这是我期待的指令！”恺撒把自己牢牢地捆在座椅上，“楚子航，硫磺炸弹预备好了么？”

“炸弹已经激活，安全栓正在解除，15秒钟之后可以发射。”

“路明非准备上浮，空气舱预备排水，稳定翼准备，螺旋桨系统准备，炸弹弹出之后立刻上浮！”

“老大你说慢点我正在翻书！”路明非紧张地翻着那本操作手册。

废墟的摇晃越来越厉害，废墟表面附着的肺螺正在剥落，一层接一层地像是蜕皮。这座城市正在崩溃或者醒来，它原始的颜色和质地就要

展现在人们面前。

“恺撒……看一眼声纳屏幕！”楚子航的声音很奇怪。

恺撒猛地扭头，声纳屏幕上接二连三地出现红点，每个红点都在搏动。每个红点都代表一个心跳声，数以百计甚至数以千计的东西正在苏醒，绝非只是一枚胚胎！恺撒最初扫描时觉得这座城市的废墟下似乎有一个巨大的心跳，但那其实是对信号的误读，无数东西沉睡在废墟下，它们只有一个心跳声是因为它们的心跳完全同步！

“妈的！这里是什么地方？龙巢么？”恺撒惊呆了。

“你们看前面，那是……什么血淋淋的东西？”路明非用尽全力才说出话来。

第十四章

王的血祭

列宁号中流出的龙血灌溉着这座古城，这座摇晃的古城似乎正在苏醒！他们的敌人不是胚胎，而是这座死去了很多年的高天原，神话说这里曾居住着神族，而昔日的神们即将醒来。什么东西需要用一条古龙的血去祭祀？龙血哺育出的是什么魔鬼？

进度条闪着刺眼的红光，正从屏幕左侧高速地向着右侧推进，胚胎孵化率瞬间突破了60%。诺玛抢修的初步结果是，监视海底的声纳重新和本部建立了联系，但数据一过来孵化率就开始飙升。

“不可能！比格陵兰的孵化更快！快十倍！龙类出现了！回收安全索！回收安全索！”明知道通讯中断，施耐德还是下意识地对远在地球另一侧的源稚生喊话。

十一年前的恐怖记忆再一次笼罩了他。就像是宿命一样，无论他作了多么充分的准备，龙的阴影还是缠上了他。无人应答，孵化率突破90%，心跳频率加速到每秒钟400次，中央控制室里充斥着狂躁的心跳声。古龙胚胎随时都能突破束缚，偏偏在这个时候无法连接辉月姬系统，施耐德只能眼睁睁看着孵化率跳跃着上升，98%……99%……100%。

“来不及了……来不及了……它完成孵化了！再也没人能阻挡它！”施耐德轻声说。

多年来格陵兰冰海事件一直是他的噩梦，现在噩梦又一次变成了现实。门开了，胚胎孵化，人类在深海中和未知的生物对峙，无从挣扎，只能等待被捕食。

“不，它还在继续！”曼施坦因说。

大屏幕显示胚胎孵化率还在上升，120%……150%……190%……240%……

“这是怎么回事？胚胎孵化率怎么可能超过100%？”

施耐德冷汗如潮涌：“如果那里不止一个活的东西，心跳信号叠加在

一起，孵化率的上限就会提升。这是计算方法的瑕疵，如果有100个龙类同时苏醒，上限就是10000%！”

这时胚胎孵化率的读数已经冲破了8400%。

熔岩河上卷起了层层叠叠的海浪，这些黏稠的岩石溶液流动极其缓慢，十几米高的浪花在水中能够定型十几秒钟，然后浪花的形状才坍塌，数以百吨计的岩浆重新拍打在岩浆河上。熔岩的光亮因此大盛，照亮了废墟的每个角落。随着废墟的摇晃，数以百万计的肺螺脱落，伴随着黏稠的血丝。暴露出来的并非恺撒小组想象的巨舰，而是难以描述的异形物体，它足有百米长，半截插入海床，半截被肺螺层层包裹，暴露在地面上的一半是午餐肉一样的颜色，密布着类似肌腱和筋膜的结构，还轻微地蠕动，肺螺们就是用口器咬进这个巨物的身体里，不断地进食、不断地交配繁殖。它的表面裂开令人触目惊心的伤口，还能看见残存的肺螺紧紧地吸在伤口深处。

“妈妈妈妈妈妈……”路明非说，“妈的！”

“难道是胚胎？”恺撒也惊呆了。

要是胚胎的长度就过百米，这条古龙成年之后岂不是有几公里长？暴雨般坠落的肺螺阻挡了他们的视线，他们看不太清楚。

“不，”楚子航低声说，“是列宁号，你们仔细看海床，能看出它从高处坠落的痕迹。”

以那东西为圆心，建筑物一圈圈反向坍塌，说明它确实是以惊人的速度和自重坠落在海床上，引发了冲击波。它暴露在外的部分有80米长，宽度大约25米，隐约是破冰船的船形。只是它的外观彻底改变了，任何人第一眼看到这东西都会误以为它是个巨型生物而不是沉船。

“这东西还在动！跟胚胎有什么区别？破冰船怀孕了么？”路明非被眼前的一切惊得目瞪口呆。

“沉船被胚胎占据了，胚胎把钢铁转化为它的一部分了！”楚子航说，“仔细看！没有被肉质覆盖的部分，钢铁中能看到血管的痕迹！”

“我靠古龙能有这种功能么？它是要把破冰船吃下去进化成破冰船兽么？”路明非说。

“不，我想那胚胎其实已经死了。”恺撒低声说。

“它分明还在动还在动！它的血管在跳动！幼龙一定在船舱里啊老大！”

“它还有生命力，但它已经不可能孵化了。有人杀了它，用它作为祭品。”恺撒说，“你们看下面。”

路明非和楚子航从下方的观察口看出去，在肺螺堆积的地方，列宁号生出粗大的血脉贯入海床，血液从列宁号流向整座城市，似乎是滋养这座死城的泉水。随着震动的加剧，海床正在开裂，黑色的缝隙中都是黏稠的黑色血浆。炼金术方面他们三个都只是入门级别，但谁都看得出这是类似黑魔法祭祀的血腥炼金术，列宁号中流出的龙血灌溉着这座古城，这座摇晃的古城似乎正在苏醒！他们的敌人不是胚胎，而是这座死去了很多年的高天原，神话说这里曾居住着神族，而昔日的神们即将醒来。

什么东西需要用一条古龙的血去祭祀？龙血哺育出的是什么魔鬼？

“真悲哀啊，高高在上的王，在更强大的王面前终究也只是血腥的祭品。”酒德麻衣站在迪里雅斯特号的顶部，无声地叹息。

她释放了冥照，离开迪里雅斯特号，游向列宁号的残骸。此刻这艘被肉质包裹的巨舰正在枯萎，不知名的力量正吸干它的血液，这座城市正在醒来，它疯狂地吸吮着极品的汁液。血管干瘪下去，肉质的表面开裂，黏稠如糖浆的血在海水中下坠，猩红的血丝粘附在迪里雅斯特号的外壳上。迪里雅斯特号距离列宁号的残骸只有不到200米，酒德麻衣游动的速度堪比一尾旗鱼，她到达了列宁号的侧面，贴着船身上浮，所有舷窗中都伸出肉红色的触手，就像是人的手臂被砍断之后伤口生出的肉芽那样丑陋。恺撒没有猜错，这条龙在胚胎阶段就被剥夺了脑部，现在它只是一个流着龙血的祭品，因为血统的缘故它不会彻底死去，只会不断地生长，不断地给这座城市输血，肺螺们也品尝它的血液而成为龙族亚种，海生动物又因为使用肺螺而进化，而曾经高高在上的龙族王者现在的地位不过是提供营养的胎盘而已。

酒德麻衣从一个舷窗中伸手刺入，如同刺穿败革。她切断了一根肉芽，从舷窗中潜入列宁号。

源稚生登上须弥座的最高处，四面八方的探照灯打在他身上，风组的直升机群、火组的水警船群、林组的渔船群都围绕着山组所在的这座浮动平台。直升机拉开了舱门，船头站满了黑衣的年轻人，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源稚生，成千上万的雨滴反着光，黑色的长风衣舞动，源稚生仿佛站在光雨中。

“诸君！”他四下环顾。声音在海面上远远地传播出去，六座浮动平台都在播放他说的话。

“拜托了！”他深深地鞠躬。

他本该说出激荡人心的誓师辞，但他忽然什么都不想说了。这一切都太沉重了，几乎要压垮他。蛇岐八家的历史，埋葬神的海底城市，消灭猛鬼众的雄心，终结暴力的理想，此时此刻全都扛在他一个人的肩上，但他这只负重的平塔岛象龟已经很累很累了。雄心壮志、热血，或者对权力的追求都不是他这么做的原因，他背着这个沉重的大山往前爬，只是因为他是只负重的象龟。象龟就是这样，只知道爬，却无法翻身卸下背上的负重。

今夜注定是流血之夜，谁都不能置身事外，就让它开始吧，腥风血雨将从这里刮向日本海岸。

“哈伊！”数千人一齐鞠躬。

船上的伪装都被揭去，三联速射炮、大口径对舰用机枪和鱼雷发射管都暴露出来，渔船群以螺旋形布下深水炸弹，这些炸弹会自动悬浮在水深100米的海域，形成完备的防御网。它们最初设计的目的是用来埋伏小型潜艇，但现在它们会被用来拦截更危险的东西。蛇岐八家旗下的重工企业原本就是承接着日本自卫队的先进武器设计和制造，如果不怕法律制裁，他们随时随地都能武装起一支军队。这些武器装填了特制的弹药，子弹和炮弹的弹头中是液态汞，击中目标之后会释放出大量的汞蒸气，鱼雷弹头上绘制着复杂纹路，这些炼金弹头爆炸时会释放出足以切开龙类身体的碎片。源稚生自己则扛起重型狙击步枪，虽然相比直升机和船上的装备，这支狙击步枪的杀伤力不算什么，但既然是没有人能置身事外的战争，那么他不愿意躲在须弥座的深处。

樱走到源稚生背后：“极渊中发生3.2级轻微地震，神葬所正在苏醒。”

“祖先们果真没有彻底死去啊。”源稚生轻声说，“这些年他们无时无刻不想逃离禁地重新回到人世间吧？”

“这种事是不可能发生的。”樱说，“我们已经作了完全的准备，我们还有绘梨衣小姐。”

“从神葬所上浮到海面还有一些时间，你去休息一下吧。我继续跟下潜小组通话。”

“诺玛系统不断地呼叫辉月姬系统，辉月姬正用各种方法伪装在检修中，短时间内施耐德没法确定到底出了什么事，但他总会反应过来。”

“已经不重要了，今夜过后，蛇岐八家和秘党的联盟就结束了。一个小时之内阻止他和迪里雅斯特号建立联系就好了。”

“明白。”

“樱，你还记得樱井明么？”源稚生转过身来。

樱有些错愕，但很快就恢复了冷漠，微微点头：“记得。”

“如果，我是说如果，我不是自己动手抹杀他，而是命令你去做，你能坦然地切开他的脖子么？”源稚生点上一根柔和七星，“利用他对你的信任杀死他，做得到么？”

“做得到。”樱轻声说。

“怎么做到的呢？”

“因为相信您。无论武士还是忍者，如果失去了可以信赖的人和理由，道也就不复存在。”樱说，“相信您，这是我的原则。”

源稚生沉默了很久：“谢谢你樱，你有时候真是太聪明了。”他伸手摸了摸樱的头，转身沿着须弥座顶部的栏杆漫步，眺望着波涛起伏的海面。

“情况太复杂了！这事情我们搞不定还是让执行部派更有经验的人来吧！”路明非大声说，“废墟下面到底是什么东西，数量有多少，我们都不清楚。我们手里现在就一枚硫磺炸弹算个武器，搞屁啊！往哪儿打我都不知道。”

“见鬼！硫磺炸弹确实对付不了那么多目标！”恺撒看着声纳屏幕上密密麻麻的红点。

“在这种情况下硫磺炸弹已经没用了，唯一的解决方案是引爆核动力舱。”源稚生说，“家族通过越洋电话和施耐德教授研究解决尸守的方案，目前唯有核爆才能清除所有目标。”

“说得那么轻松！核爆？这方案真的是执行部制定的而不是装备部制定的么？核爆的话我们怎么办？”恺撒吃了一惊。

“你们有时间撤离。时间有限，听我说，核动力舱在常规状态下是不会爆炸的，要引爆它的话，必须让中子密度超过阈值，换句话说，就是让核动力舱过热。”源稚生说，“你们激活核动力舱，令它过热之后立刻上浮，我会用安全索把你们钓出水面，上浮的过程我们可以缩短到半个小时。当核动力舱爆炸的时候，你们离爆炸中心已经有四公里远，在这种情况下你们有很大的生还机会。”

“不是说核动力舱爆炸会掀起海啸和海地地震么？”路明非说，“都海啸了还有什么生还机会？连油轮都能被海啸卷进海底，深潜器这种小东西怎么逃得掉？”

“没有那么夸张，那只是一个小型的核动力舱，它在海底爆炸的冲击波甚至无法到达海面！”源稚生说，“快！按照我说的做，核动力舱的控制电路可以充当引爆电路，你们所要做的只是激活它，然后把它从上方投下去！你们只有冒这个险，让尸守群冲出地面就来不及了，它们的速度会远比深潜器快！”

“尸守？尸守是什么东西？”路明非问。

“传说中的东西。龙类的尸体死后很多年都不会腐化，龙族用炼金术炮制同类的尸骸，用它们充当城市的守卫者。这是禁忌的技术，直到古埃及的时候人类还试图重新用这种技术炮制法老和贵族的尸体，试图令他们不朽，但他们只是能够保存尸体，却未能保存神经和肌肉的活性，所以他们无法制造出真正的行尸。”恺撒说，“如果这是龙族的城市，那地基中间一定垂直地埋葬着尸守。胚胎的血让它们苏醒了，该死！一定是有人故意这么做的，列宁号带着胚胎冲入这片废墟就是要激活这个古城！”

“妈的妈的妈的呀！”路明非目瞪口呆，“这情节已经开始神开始自行发展了啊！我本来以为我们只是要出演探险剧，后来发现是科幻剧，现在已经进入僵尸片的领域了！可有没有考虑一下主角的感受啊！如果早知道是僵尸片就不该驾驶什么深潜器来，就算不给我们配备EVA，好歹也加装鱼雷和机枪啊！”

“能供你吐槽的时间不多。”楚子航说，“源君说得对，如果不解决掉尸守的话，我们也没有什么机会逃离，目标太多的话硫磺炸弹显然是没用的，威力足够的只有核动力舱。”

“如果施耐德教授也是这个意思的话，我们没什么选择，”恺撒说，“楚子航，你负责激活核动力舱；我驾驶深潜器，我们在列宁号的上方把核动力舱投下去，然后立刻上浮！”

“那我呢？我做什么？”路明非问。

“没什么事情需要你做，录一段音频吧，如果我或者楚子航操作错误，让源君把音频当作遗书。”恺撒的双手高速地在仪表台上跳跃。

按照源稚生的计划，是用安全索把深潜器强行吊出水面，上浮八公里却只用半个小时，而按照正常的流程上浮，他们至少需要一个半小时。上浮速度增加三倍，压力变化也就快了三倍，这对深潜器的外壳和管道阀门是巨大的考验，恺撒正调试这台传奇的设备以确保它的所有系统以最好的状态运转。楚子航已经接入了核动力舱的电控系统，他命令核动力舱从反应炉中抽回全部镉棒，没有了吸收中子的镉棒，反应炉中的中子密度直线上升。电路系统立刻报警，这不是核动力舱的正常运转模式，但楚子航要的就是它过热。

“恺撒，密码！给我密码！”楚子航大声说。

“用不着密码！密码是用来启用强动力源的，你现在是暴力破解核动力舱的安全保护，暴力破解要什么密码？”恺撒说，“而且我刚才输了好几遍都没输对，现在我也没把握猜出正确的密码。”

“密码不是你自己设置的么？你怎么会忘记？”

“设置密码是在那个喝了酒的晚上，我当时记得我把诺诺的生日设成了密码，但现在怎么输都不对，无论是年月日的排序还是日月年的排序都不对。”

“这种密码也太好猜了吧？”

“强动力源的密码原本就是个确认步骤而已，谁会偷偷潜入迪里雅斯特号玩强动力源？蛇岐八家有几十个人昼夜不停地守着它。”

“成功了！我跳过了密码步骤，核动力舱正在过热，随时可以投掷。”楚子航把镉棒的状态设置为锁死。

“好极了好极了！现在准备起航！”恺撒把弱动力源的输出阀门推到最大，锂电池组以最大功率向螺旋桨提供能量，所有的气密舱都排出海水。深潜器开始上升，海底的潜流已经很混乱了，恺撒竭力稳定住这台机器，它向着四面八方喷射空气来稳定自身，管道中气体高速流动吹出风笛般的声音。路明非和楚子航用安全带把自己死死地扣在座椅上。

“诺诺，这是我的第一版遗书，很大的可能它会在半个小时之后被删掉，但如果你听到这段录音，那说明这份遗书不幸地生效了。”恺撒的声音低沉。

路明非一愣，忽然明白恺撒正通过通讯频道录制遗书。

“虽然求婚了，却始终没有带你回家见过我的家人，也许会给你留下诚意不够的感觉。但我的家人都是一帮混账，如果可能我希望你一辈子别见他们。我听说你的家人也都是混账，所以我也没有要求去见他们。但如果你愿意让我跟他们碰面，我心里其实是非常愿意的。我考虑过要表现得像一个中国式的女婿一样，跟他们讨论一下中国文化什么的，我也可以穿着唐装提着火腿、鸡蛋和各种食材当礼物，虽然说真的那在我看来要多蠢有多蠢。

“说真的我有点婚前恐惧症。我的同学都说女人结婚了就变了，只需要经过一场婚礼她们就会一夜之间从萝莉变成大妈。但是在我心里你天生就是个御姐，从未萝莉过，所以也许不会变成大妈。不过我还是有些恐惧。我得说实话，你不是我这辈子唯一爱过的女孩，在这一点上我没有说真话。我前一个爱过的女孩是在高中时代，现在是英国王室第三顺

位继承人的未婚妻，她没有一点能比上你，但我得说我觉得不安就是因为她。我开始对她觉得厌倦是因为我有一天忽然发现我彻底地了解了她，跟她吃饭的时候我盯着她的嘴猜测她接下来会说的话，每句话我都猜中了。我知道了她对珠宝的品位，也了解了她心目中的上流社会，我和她一起站在牛津满是餐馆的小街上，我能猜出她会选择哪家卖淡啤酒和安格斯牛肉汉堡的店，我甚至知道她跟我吃饭的时候起身说要去洗手间十有八九是打电话催管家汇款，她总是把账上的钱花得分文不剩。”

迪里雅斯特号在潜流中挣扎，螺旋桨发出卡住的嗒嗒声，但路明非的注意力都在恺撒口述的遗书上。

“其实你也总会把账上的钱花得一分不剩，但我却从没有因此觉得有什么不舒服，我期待你来问我借钱或者干脆搬到我租的公寓去，可你从来不问我，你宁愿只吃汤罐头支撑到下个月家里给你汇款。你做的一切事情在我看来都有意思，我跟你一起在街头，猜你会选哪家餐馆，可我从来猜不中，越猜不中我越想猜。你是我这一生想挑战的最高成就，因为我从来没有了解你的全部，你是个巫女，你有无数种可能。我其实是恐惧我们结婚之后你对我而言就再也没有秘密了，我会像了解那个女孩一样了解你，不知什么时候就厌倦了。

“为了克服恐惧我想了很多的办法，甚至打电话给我的心理医生。但心理医生说他作为一个结婚多年的老男人，经验就是无论如何你总有一天会厌倦自己的妻子，你跟不跟她离婚只取决于你的耐性而不是爱情。但我不想厌倦你，我遇到你的时候你美好得就像光，如果你因为跟我在一起而暗淡，这是对光的侮辱。虽然这么恐惧但我还是在筹办我们的婚礼，我没有提前告诉你，因为最近一直联系不上你。我希望你在知道我的恐惧和犹豫之后依然愿意跟我一起说‘I do’，然后走遍世界去举行我们那个长达一年的婚礼。可是如果你在我面前，我又无法对你说这些，而如果你听到了这段录音我又已经死了。所以这是个悖论。”

“我知道你们中国人有冥婚的习俗，但我不希望你搞这种可笑的事，当然我清楚你是不会这么做的，所以你才会是我喜欢的女孩。但我已经付了钱预订了婚礼服务，我觉得你也可以别浪费它，请代替我环游世界吧，如果你愿意的话，带一件红色的男式唐装，在你在斐济的小岛上看落日的时候把它晒在旁边的晾衣绳上看着它在空中飞舞，想象我和你一起在那里看落日。如果世界上真有灵魂什么的，那时的我就会克服恐惧满心欢喜，因为我把我最好的时间留在了你的记忆里，而我永远不可能厌倦你。爱你的恺撒·加图索，于日本海沟深处。”

迪里雅斯特号终于挣脱了潜流，它进入了上升水流，如同一只振作起来的飞鸟扶摇而上。

“我听说你私下里写过一本书还上了《纽约时报》的畅销书榜？”楚

子航淡淡地说。

“《Dragon Raja》，现在还排在第三名，我计划在完成这项任务之后推出系列的第三本。我是说如果我活下来的话。”恺撒说，“你们能不能别无聊到偷听别人的遗书。”

“我知道这不太礼貌，但你的文笔确实很好，虽然你的中文用词有时候不准。”

“要追中国女孩不努力学习中文怎么行？楚子航你不想也录段录音么？或者你们中国觉得留遗书是不吉利的事？”

“我已经录了，没在公共频道里，所以你们没听到。”楚子航说，“很短，可以回放给你们听。”

他按下回放键：“爸爸，当你听到这段录音的时候我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请勿追查我的死因，因为不会有结果也不重要，这是我自己的选择，没有任何人逼迫我。请照顾好妈妈，不要让她太难过。我知道妈妈和你有过协议为了我不生孩子，但以你们的年纪生育应该不成问题，生个孩子会让她和你都更开心。这些年谢谢你的照顾，我知道你为我骄傲。”

“你的遗书居然是留给继父而不是你妈妈？”恺撒说。

“其实没什么想跟妈妈说的，她没有血统，不会明白我们做的这些事。说些煽情的话只会让她反反复复地听来难过而已。”楚子航说，“我继父是个很理性的人，他会想办法劝说妈妈再生个孩子。那样他们都不会寂寞了。”

“想到有人会取代自己的位置，一家三口开开心心的，自己不会难过么？”路明非觉得有点心酸。

“没有人是不可替代的，也没什么好难过。”楚子航淡淡地说，“路明非你要不要录音？”

“想过要录，可是没想明白要录给谁听。”路明非抓抓脑袋。

源稚生叼着烟卷靠在栏杆上，默默地听着海底深处的对话。

第十五章

潜龙升空之海

轻盈的影子从冰十字枪的尾部一跃而起，女孩穿着红白相间的巫女服，大袖在海水中展开。她束发的带子断裂了，长发漫漫如深红色的海藻。

路明非下意识地脱口要喊出那个名字……诺诺！

“到达列宁号残骸上空，准备投掷核动力舱，中子密度超过安全阈值120%，预计核动力舱将在20分钟后爆炸，爆照当量初步估算为100万吨级。”恺撒大声说。

“同意投掷核动力舱。”源稚生说，“须弥座已经做好准备回收迪里雅斯特号。”

他背后的乌鸦和夜叉对视了一眼。他们都清楚迪里雅斯特号的生还几率有多高，根本不是源稚生所说的那样，根据辉月姬的模拟，生还几率不到1%。因为核动力舱经过改装后，爆炸威力远大于源稚生所说的百万吨级，以它的威力确实能够掀起海啸，只有这种威力的东西才能毁灭埋葬神的废墟。即便恺撒小组幸运地躲过了核爆的冲击波，他们也难以逃过幸存的尸守，核爆的威力未必能解决所有的尸守。

“解放核动力舱！立刻返航！”恺撒打开了悬挂核动力舱的挂钩。

“等一等！”楚子航大吼。

但已经晚了，黄色的核动力舱缓缓地下沉。挂钩一旦打开，它和迪里雅斯特号就脱离了关系，以核动力舱的自重，迪里雅斯特号别想重新把它挂上挂钩。

“怎么了？”恺撒问。

“你解放核动力舱之前中子密度忽然下降，核动力舱重新进入安全保护模式，镉棒插回了反应炉内，这样它根本就不会爆炸！”

“不会吧？”路明非说，“装备部做的东西，以前我们不想让它炸它到

处乱炸，现在我们费了那么大力气引爆它它又不炸了，装备部耍我们么？”

“岩流研究所立刻分析！核动力舱出了什么故障？”源稚生也呆住了。

蛇岐八家的精心设计，进行到此刻一切都完美无缺，20分钟后神葬所将在核爆的高温和冲击波中毁灭，此刻岩流研究所精心改装的核动力舱居然出现了故障。

“分析结果已经出来了，是引爆电路出现了故障！”宫本志雄在蛇岐八家的秘密频道中疾声说，“本来我们改造了装备部设计的控制电路，加装了引爆电路。但我们刚刚分析了引爆电路的电流记录，它损坏了，可能是在下沉过程中出现了短路，下沉之后我们让恺撒启动了迪里雅斯特号上的自检系统，但我们不能告诉他引爆电路的事，所以引爆电路没有自检。”

“那么它不能爆炸了？我们惊动了神葬所中的亡灵，而现在核动力舱却不能爆炸了？”源稚生脸色惨白。

他不敢相信这样的结果。一个小小的疏漏，只是一个小小的疏漏，巨大的灾难已经酿成，几乎没有逆转的机会。

“不，还有可能引爆。但是必须……必须手动输入密码，输入密码之后可以骗过控制电路，强迫它再度进入过热状态。”

“可他们在海底8600米深处！怎么可能手动输入密码？”源稚生怒吼。

“有机会，迪里雅斯特号上有海底行走用的齐柏林装具，虽然不能维持很长时间，但足够他们下潜去输入密码。只要打开核动力舱底部的金属板，就会看到密码键盘，它是防水的，只希望它别在高温下熔化了。”宫本志雄说。

“可谁愿意在这种情况下牺牲自己去输入密码？现在连欺骗都没用了，让他们输入就是让他们去死！他们怎么会相信我？他们本该直接听取本部的命令！”源稚生狠狠一拳砸在栏杆上。

“已经写完遗书的人未必没有做好死的打算，不试着说服他们怎么知道他们不愿意呢？”樱低声说，“这时候我们都用不上力，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意去深海里输密码，但我做不到。如果不炸毁神葬所，那会是一场灾难，我们唤醒的东西是魔鬼，如果让它逃走，还不如把它留在封印中。”

源稚生深深地呼吸。他清楚樱的意思，这种时候已经不是要不要牺

牲下潜团队的问题了，如果牺牲这里的所有人能镇压住神葬所里的东西，源稚生会毫不犹豫。如果镇压不住，后果不堪想象。但源稚生没有把握说服那三个绝境中的人再做更多的努力，恺撒小组的精神已经绷紧到了极点，他们一直等待着扔完了核动力舱就被安全索拉出水面。这时候告诉他们不但不能上浮还要做深海行走，源稚生找不到任何理由。

“诸君，坏消息，核动力舱的电路出了问题。你们还不能上浮，你们必须做一次深海行走，手动输入密码。”源稚生接入通讯频道，“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

他无法继续伪装了。他能做的只是说实话，现在他需要恺撒小组做一次深海行走，愿不愿意相不相信都由恺撒小组自己判断。

“如果我们拒绝，你们就不会把我们拉上去，是么？”恺撒低声说。

“如果你们拒绝，所有人都会死，拉不拉你们上来已经无所谓了。”源稚生说。

“你是劝我们为了救更多的人自己去死？”

“如果我在深潜器上我会去做深海行走。”

“妈的！那样你就一辈子去不了天体海滩卖防晒油了平塔岛象龟！你会愿意么？而你在劝我做的事会让我永远看不到自己的婚礼！”恺撒怒吼。

“我不愿意，可我还是会做，你愿不愿意，是你的事。”源稚生一字一顿。

“日本分部果然都是疯子！你们真他妈的是一帮狗娘养的！”

恺撒站起身来摘下耳机扔给楚子航：“我不想跟那个疯子说话了，你跟他保持联系，氧气只够消耗八分钟了。密码是我设的，只有我能猜出来，如果我八分钟之后还没能上来，那就说明没人能引爆核动力舱了，你就让他回收安全索。”

“老大你你你……”路明非说。

“下潜之前我说过，我是组长，你们两个是来配合我的，不要自行其是。”恺撒冷冷地说，“按照我说的做，如果我没能上来，楚子航接替我的位置。看来提前录好遗书还是有用的。”

“老大我我我……”路明非说。

恺撒卡住他的脖子把他推开：“你还没录遗书，趁着还有几分钟想想录给谁听。”

“我去吧，你是组长。”楚子航准备解安全带。

恺撒用力按住他的肩膀，把他按回座椅里，面无表情：“别以为我这么做是因为我愿意为你们俩牺牲自己，我是个有未婚妻的人，我的命比你们都值钱。我只是不愿意出现那种你们两个中的某一个死在这片海里而我活下来的局面，那样我不知道该怎么跟人讲我的这段人生，太耻辱了，耻辱到我可以为了这件事吞枪自杀。”

“你真是一辈子只为骄傲活着的人啊。”楚子航轻声说。

恺撒扭头，居高临下地看了楚子航一眼。在深海8600米的深处，在恺撒海蓝色的眼瞳中，楚子航仿佛看见刺眼的阳光。

“它们……它们来了！”路明非嘶哑地说。

楚子航从下方的观察窗看出去，废墟的地面中涌出了猩红色的水雾，废墟地底流淌的龙血弥漫起来了，从地面的裂缝中爬出了细长的活物，它们撕裂笼罩自己的胎衣，身体泛着金属般的光泽，瞳孔是狰狞的金色。因为太久的沉睡，它们还不能起身，匍匐在海床上爬行，扭动着修长的下半身。但被龙血滋养之后的身体立刻恢复了太古时代的力量，爬着爬着它们就猛地窜了起来，摆动长尾急速地向上浮去。它们从迪里雅斯特号侧面经过，却没有把哪怕一丝目光投向这亮着灯的金属物体。它们的眼中只有上方无尽的黑暗，成百上千成千上万的它们终于挣脱了束缚的封印，就要重新回到人类的世界去。

“蛇尾人身。”楚子航轻声说，“这不是纯种龙类，它们生前也是混血种。这不是龙族的城市，它是混血种的先民建造的！”

“就像龙升天一样。”路明非喃喃地说。

上方的视野中，无数修长的影子正奋力地摆动长尾，熔岩照亮它们的身体，它们汇集在一起，像是金色的漩涡。

“等它们升到海面上就会变成棘手的东西，这种东西哪怕有一条被媒体捕获，明天全世界每份报纸的头条都是它。”恺撒说，“不过这不是我们的事了，交给那帮日本人吧，是他们的支援团队发挥作用的时候了。我们的任务只是把这里夷平，无论是列宁号、胚胎还是高天原，这种东西的存在本身就是麻烦。”

“深海行走的装具最多只能支撑五分钟。”楚子航说，“我会让深潜器降低一些。”

“时间足够了。”恺撒钻进驾驶舱侧面的加压舱，反身扣上了厚达10厘米的舱门。

外面是不可思议的超高压环境，能在这种环境下使用的齐柏林装具不像普通的潜水服那样是人形的，它是一个近乎球形的金属设备，球形设备能够最大限度地抗压。虽然已经用了航空级的钛镁合金，外壁的厚度也超过5厘米，但它仍旧没法坚持很久，球体舱中填充着高压的生理盐水，只有面罩中有气体，深海行走的人并非用自己的肢体而是借助设备上的金属义肢。恺撒在脑海中最后一次复习操作流程，从正下方钻入齐柏林装具。高压生理盐水注入，头盔内的照明灯亮起，恺撒用力握住金属义肢的操作手柄，向头盔里的麦克风吹气：“楚子航，试试通讯设备。”

“我这里听得很清楚，你能听见我说话么？”楚子航在驾驶舱中敲打麦克风。

“通话效果不错，”恺撒顿了顿，“你不也是骄傲的人么？”

楚子航一愣。

“只是你骄傲的方式和我不同。”恺撒又说，“虽然你骄傲起来的时候让人不舒服，但如果你不骄傲的话，根本不配被我看作对手。我家的那些老东西想针对你，不过那事情跟我无关，别以为我会用那种下等的手段来对付你。如果是我死你活，就继续这么骄傲地活下去吧……别被我看不起的混蛋打败。”

加压喷嘴把齐柏林装具喷出的一瞬间，楚子航看见装具中的恺撒把手伸到球形的头盔里，向他竖起大拇指，不知是不是“凯旋的意思”。

恺撒在海水中缓缓下降，不时有夭矫的尸守和他擦肩而过。这片废墟就像是囚禁灵魂的黄泉幽冥，此刻黄泉之门洞开，灵魂们不顾一切地逃亡。尸守们已经没有神志，但它们还保留着野兽般的直觉，好像所有尸守都预感到了毁灭的降临，它们正不顾一切地从这个绝境中逃离，沿途不攻击任何东西。恺撒也弄不明白尸守们是怎么预感到高天原将毁于一场核爆的，预测核爆显然不该是尸守能做到的。

这些早已死去的混血种，有些完整无缺，有些则是残损的，类似木乃伊工艺但更加强大的炼金技术，把它们的活力封存在不朽的身体里，它们中有的残缺了半片头颅，有的则腹腔洞穿，似乎是一场残酷战场后留下的遗骸，太古的炼金术师们将这些遗骸当作了原料。恺撒想到在那座鸟居上看到的战场雕刻，似乎那场战争在历史中真的发生过，也许就是它最终毁灭了这座城市。

迪里雅斯特号悬停在他正上方，腰间的绳子把恺撒和迪里雅斯特号联系在一起，迪里雅斯特号又通过安全索和须弥座相连，须弥座又通过锚链固定在海床上，一层层的像是血缘关系。

在瓦斯雷和岩浆的光中，核动力舱和列宁号都很清楚，狭长的核动力舱被投掷在列宁号不远处的肺螺堆里，数以百万计的肺螺在旁边蠕动。恺撒落进了肺螺堆里，这些微小的生物正不断地从列宁号上脱落，打在齐柏林装具上发出沉闷的声音。恺撒竭力操纵笨拙的义肢恢复站姿，在肺螺堆里跋涉，一步步接近核动力舱。海流太混乱了，他不敢漂浮着前进，所以不敢松开齐柏林装具上的铅坠，只能这样贴着海床，介乎走和爬之间。头顶上方不断有尸守经过，有多少尸守已经恢复了活力，几千还是上万？恺撒数不出来，这座高天原在极盛之日地底掩埋着无数的行尸，这些人身蛇尾的混血种似乎直接继承了龙族的文明，完全不像人类。

齐柏林装具已经在超负荷工作，压力超标，出力超标，头盔内的照明灯不断闪灭。如果不是装具内的超高压盐水保护，恺撒早已内出血，但超高压盐水也让他眼睛充血、呼吸艰难。他眼睛里只有不到十米外的核动力舱，但要在齐腰深的肺螺堆里爬过十米，他渐渐地不知道自己能否做到了。

视线越来越模糊了，高压对于视觉的影响是最明显的，视线中的目标开始出现重影，大脑出现剧烈的疼痛，金属义肢在肺螺堆中打滑，好像挣扎在泥石流中的人，随时有可能被吞没。

恺撒闭上眼睛，释放了“镰鼬”，很少有人知道他的听觉不是辅助，甚至比视觉更有效。镰鼬们在海水中盘旋飞舞，恺撒惊喜地发觉领域扩张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海水是极好的声音导体，声波传输的损耗比在空中小，他能听见潜流的声音、尸守的心跳、废墟在开裂，还有古老沉寂的铃声。恺撒想起来了，那些倾塌的古代建筑上都悬挂着成千上万的黑色铃铛。在高天原矗立在大地上的年代，风起的时候想必整座城都会被铃声淹没。

但在海水中，铃铛发出的声音是超出正常人听力范围的超低频，如果不释放镰鼬的话恺撒也听不到这种神奇的音乐。沉重古奥的超低频声音随着海流在废墟中穿梭，恺撒沉浸在古老的音乐中，想象高天原矗立在大地上的样子。风中万千铃铛在风中逐次翻转，音潮在城中此起彼伏，潮汐般往复。他从未“听”到过如此浩瀚的城市。

他小的时候，每逢春天都会跟母亲去阿尔卑斯山度假，常常连续几个小时站在山麓的草地上，仰望天空。管家和仆役在不远处窃窃私语，说年幼的继承人是否精神有什么问题。在他们看来这片山原单调极了，可年幼的恺撒却露出自己在接受万众欢呼的微笑。在恺撒的世界里，山原上满是音乐，风吹散了蒲公英，无数小伞在风里旋转，风声被千百倍地放大后就像是用管风琴演奏的教堂音乐，而蒲公英小伞滑过空气的声音就是唱诗班所唱的圣歌，整个山原充当那架看不见的管风琴的共鸣腔。整个世界独为一个人演奏，比万众欢呼还要令人神往。这时候只有

母亲会站在他身后，轻轻地抚摸他的头发。

长大后，恺撒每去一座城市都会登上高处去聆听音乐，风声、人声、雨声、尘暴声、机械轰鸣声、大气电离声……每个城市的声音都不同，汇成迥异的音乐。恺撒能听到某些城市如老人那样歌唱，另一些城市如少女在哭泣，而有的城市甚至会发出魔鬼般的咆哮。但迄今为止没有一座城市的音乐和高天原类似，高天原的音乐寂静悠然，就像是僧侣独立在尘世之外，悲悯地看着世界的变迁，让人想到奈良的月光下，钟声里佛塔在大地上投出修长的影子。

不适的症状都消退了，身体柔软而舒服。恺撒在肺螺堆里游泳似的划动义肢，却感觉自己走在古城的长街中，头顶的月光仿佛岑寂了千年。

他是白衣的年轻僧侣，在河边掬一捧清澈的河水，脸庞小小的少女在那捧水的倒影中走过，她的裙子上晕染着美好的枫叶和蝴蝶花，腰间插着一柄朱木折扇。游女的木屐滴滴答答，僧侣手中的水也滴滴答答。遥远的佛塔上，古钟被敲响了，僧侣和少女不约而同地抬头望去，此刻他们的目光相逢，僧侣手中的水湿了衣襟，游女不由自主地捏住了腰间的扇子，那是她定情的礼物，命中注定有一日她会把它交到自己丈夫的手中。

少女的长发在月下流淌着动人心魄的红。

“诺诺……”恺撒轻声说。

少女是诺诺，恺撒好像想起来，自己从大秦跋涉千山万水来到日本，忽然遇见了命中注定的女孩。他满心欢喜地隔着河伸出手去，诺诺拉住了他的手指跳了过来，两人对视一眼脸上羞红。月光下，奈良城里的佛塔们缓缓地站了起来，古老的妖魔们显现出巨大的身影，双眼中燃烧着金色火焰，对着月光无声地咆哮，他们在月下舞蹈，像是在对这对年轻人施以祝福。恺撒拥抱着诺诺，闻见了美好的花香。

“呼叫恺撒！呼叫恺撒！回答！回答！”楚子航大吼。

弹出深潜器三分钟之后，恺撒躺在了肺螺堆中，他最后一个动作是紧紧地抱紧一堆肺螺，从头盔内的摄像头来，看他的脸上残留着惬意的微笑。

没有回答，生命监控设备上他还有心跳，但是他已经彻底失去了意识。

楚子航捂住了麦克风，摘下耳机递给路明非，盯着路明非的眼睛：“记住，从核动力舱脱离开始，须弥座已经监控不到核动力舱运转的数据了，在水底通讯必须依靠电缆。”

“什么意思？我听不明白！”路明非茫然地摇头。

“也就是说你不告诉源君，他不知道核动力舱有没有再度点火。如果我没能把恺撒带回来，你就告诉源君点火已经成功，但无法回收我和恺撒，让他立刻回收你。源君无法核实点火的结果，但他只能选择回收你。而如果我还在这里，他会要求我们一个人留在深潜器中另一个人出舱。”楚子航把耳机戴在路明非头上，“别说太多话，也别出于不好意思跟我争。就像恺撒不是为了牺牲自己救你我而出舱的，只是作为队长，他的骄傲不允许他把我们赶出舱去。”

“我的骄傲也不允许我让一个低年级的出舱。”楚子航起身，“如果我们没能回来，你就是下潜小组的组长。”

路明非瘫软在椅子上，眼神无辜得像只小浣熊，可他真讨厌小浣熊的眼神，该死的该死的该死的！这种时候要是换了自己面对这种无辜无助的眼神，自己大概也会觉得恶心吧？

“真心地回答我一句，你是不是还忘不了诺诺？”

路明非低下头去：“是，可我什么办法都没有，我就是努力不去想。”

“如果我们三个中最后只有你逃生，不要因此觉得有负罪感。不是你的缘故导致我和恺撒出事，再试试能不能打动诺诺吧，我总觉得她其实是个内心很弱的女孩，失去了恺撒会很难过吧？”楚子航走向加压舱，“你还有目标没实现呢，不像我，我没什么目标了。”

“师兄你是喜欢小龙女么？”路明非哑着嗓子问。

“你们叫她小龙女么？”楚子航在背后扣上了压力舱的门。

“时间已经过了十分钟了，迪里雅斯特号还没有把核动力舱点火。”樱说，“我们只有先行迎战了。声纳显示大群的尸守正向海面逼近，上浮速度远比我们想象得快，两分钟之后浮出海面。”

“不要吝惜弹药，拦截它们的每一个，”源稚生缓缓地说，“虽然是祖先，可它们已经是没有人性只剩下杀戮意志的怪物。宁可用血染红这片海，也不允许任何一具尸体流到外面去！”

“明白。但如果核动力舱无法引爆，我们就算竭尽全力也无法劫杀所有的尸守，而且据政宗先生说，神葬所里除了尸守可能还有更棘手的东西。”

“战场就是这样，虽然面对千军万马，但一个武士一把刀一块立足之地，不退半步就是道。”源稚生说，“何况我还相信那帮家伙。”

浮动平台上的警灯旋转起来，探照灯也旋转起来，狂风暴雨在海面上肆虐，灯光照亮了这片如同沸腾的大海。弹链滑入枪膛、鱼雷预热、蜂巢火箭开始空转，警报声越来越密集，所有人的目光都看着海面。黑色的大海摇晃，浮动平台跟着摇晃，下方仿佛蓄积着随时会撕裂大海的千万钧力量。夜叉在手中的双管猎枪里填入红色霰弹，乌鸦用胶带把两枚长弹匣正反捆好插入冲锋枪，这样他拔出弹匣反过来插入就能继续发射，这是黑帮火并的智慧，因为不像军人那样可以定制长弹匣，于是就用胶带来解决问题。樱空着双手，她自己就是武器。

“你们手中的武器跟风林火山四组的重型装备没法比，你们准备用猎枪干什么？”源稚生看着夜叉和乌鸦。

“不知道，但是总得拿着家伙才像是来办正事的啊！”夜叉搓着手，“我们是少主的直属，不能吃闲饭。”

源稚生“哼”地笑出声，在这种时候确实高兴还有些二货在自己身边。

他戴上耳机，听着宫本志雄的倒计时。此刻在须弥座中央的监控室里，大屏幕上显示着声纳扫描的结果，数百上千的光点从海底高速上浮，而深水炸弹组成的屏障在水下100米深的位置，那些绵密的光点组成网状结构。

“开始了……”宫本志雄低声说，屏幕上海底升起的光点和深水炸弹屏障正面撞击。宫本志雄就是那种深水炸弹的发明者，他清楚那东西的效果，他可以想象到在脚下100米深的海水中，深水炸弹群连锁爆破，每一枚都释放出耀眼的火光和数以万计的硬质钢珠，这些钢珠被约束在一个平面上，它们爆开的轨迹和火光一样是完美的圆形，经过这些大圆形的生物都会被切割开来。

水面上的人们看到海面以下光芒万丈，好像有火从下往上烧了过来。半秒钟后深水炸弹的冲击波就到达了海面，白色的浪冲天而起。

“幸存率46%！”宫本志雄大吼，“有46%的尸守幸存！”

白浪中钢青色的身躯跃出海面，算上蛇一般的长尾那些魁梧的尸守体长超过五米，它们摆尾的时候就像龙一般夭矫。从海面冲上来的速度达到每小时60公里以上，巨大的冲击力让它们跃到了三米甚至五米的高度然后再坠向海面。但在它们浮空的刹那间，风组的“黄蜂尾”机枪已经开始扫射，弹雨从天空向海面倾泻，打在尸守们坚硬的身体上溅出密集的火光。很多尸守几乎是被弹雨压回了海中，水警船的鱼雷已经发射了，这种小型鱼雷灵巧而且威力巨大，在海面上拉出白色的水痕，三联装舰炮是主攻武器，火光暴跳震耳欲聋。

源稚生居高临下地射击露出水面的尸守，他的重型狙击枪虽然不像

舰炮那样口径巨大，但直接命中都是必杀。

“第二波到了！”宫本志雄大吼。

已经来不及再设置深水炸弹屏障了，所以第二波尸守完全没有受到阻拦。又是数百条钢青色的身躯跃出水面，它们中有的扭转身体落在水警船上，用有力的长尾缠住正在喷吐火焰的舰炮，把炮管扭曲。舰炮的炮塔立刻爆炸，炮手化为灰烬，而被火焰抛出来的尸守落回海中，立刻又深潜下去。海水下面遍布介乎人与蛇之间的猎杀者，它们意识到自己遭遇了屠杀，承袭自龙类的杀戮之心立刻振作，反过来攻击最容易攻击的水警船。

源稚生不断地发射，暂时这些东西还威胁不到须弥座，但如果一波又一波的尸守跃出海面……他们将无人生还。

路明非看着那些肺螺像泥石流一样渐渐地要把恺撒和楚子航都淹没，而他独自坐在驾驶舱里手脚冰凉。他很想做点什么但无能为力，他连齐格林装具的用法都没学过。

附着在列宁号外壁上的肺螺大概有几百吨重，砸在人身上都能把人砸死。楚子航正试图爬向恺撒，但他距离核动力舱比恺撒距离核动力舱还远。他落入肺螺堆的时候被海流带歪了，落地点不如恺撒好。按照使用说明，齐格林装具只能支撑五分钟，用来在必要情况下维修深潜器的外壳，但现在恺撒的齐格林装具已经过期七分钟了，楚子航的也过期两分钟了。恺撒整个人昏迷了，而楚子航的生命体征也越来越糟糕，他正靠暴血来支撑自己，但在这种极端环境中暴血的作用也不明显。

机会越来越小，球一样的楚子航仍在肺螺堆中划动手臂，虽然明白他已经竭尽全力，可路明非还是忍不住觉得好笑。他经常觉得没法理解杀胚师兄，分明是那种对什么都不太有所谓的人，可只要还剩下一分力气都会豁出去，哪怕还有一丝希望都不放过。楚子航终于突破面前的肺螺，抓住了恺撒装具背后的扶手，他试图用带子把球形的恺撒拴在自己的装具上，可两个圆形怎么携手并肩是个大问题。

路明非隔着观察窗看着他们，他从未像现在这样情真意切地觉得自己真是个废物。他到底凭什么是S级呢？只凭交易生命的自爆魔法么？其实他是个一级，从新手村出来就没升过级，唯一会的技能就是自爆，除了自爆之外，其他小怪都由恺撒和楚子航这样的护驾师兄帮他砍。

越来越多的尸守爬出地面匍匐着游动，让人想起春天来时千万蚯蚓从泥土中钻出。一道巨大的裂缝出现了，纵向切入岩浆的长河，成百上千吨岩浆涌入裂缝。熔岩中有什么巨大的东西挣扎着，它的鳞片是黑色的，背脊上生出带倒钩的骨刺，黑色的金属钩刺穿它的肌体，把它牢牢

地锁定在废墟之下。但金属钩就要限制不住它了，它用粗壮的尾部疯狂地鞭打地面，仍矗立的建筑成片地坍塌，金属碎片和沙砾一起浮起，在海水中形成大片的雾障。

但这还不是最糟糕的，路明非惊恐地站了起来，因为他看见那道裂缝中飞出了萤火虫群！

是那些鬼齿龙蝰！它们第一次出现就是从海沟上浮，可谁也没想到废墟就是它们的巢穴。龙蝰们在海水中拉出银色的光带，它们对肺螺那样的小东西和尸守都没有兴趣，而是渐渐逼近了挣扎中的恺撒和楚子航。路明非的脑袋像是要炸开，他记得楚子航还是恺撒说过，鬼齿龙蝰聚集成群可以把青铜柱咬碎吃掉，它们能分泌出强酸质的黏液，配合可怖的牙齿去咀嚼金属。用来制造齐柏林装具的钛镁合金能不能经受得起龙蝰的牙齿？

“快跑！快跑！快跑！”路明非冲着麦克风大吼。

可恺撒和楚子航没法跑，他们完全陷在肺螺堆里了。楚子航没有回答，他松开了恺撒，拨开面前的肺螺往核动力舱那边去。显然他已经听到路明非的呼叫了，也明白眼下的局面，他在尝试在龙蝰们扑过来撕咬之前能否把核动力舱点上火，可他只知道密码跟诺诺的生日有关。路明非猛捶仪表台，除了这个他什么都做不到。

一双灵巧的手忽然按在他的肩上，卖力地帮他按摩起肩井穴来。

“哎呀客人你的肩膀那么硬，一定是经常伏案工作，啊不，是伏案游戏对不对？这样对颈椎很不好的哦，要经常来做做理疗，惠顾我的生意保证你的健康，我们一起天天向上！”

“什么鬼？”路明非惊叫着蹦起来，脑袋撞在上方的显示器上。

“哪会有鬼在8000米深海活动？除非是脚上绑块石头被丢进海里的海盗。是我啦，你的弟弟，诚信至上的业务员，你值得信赖的人生伙伴，以及你人生中最温暖的小棉袄。”按摩师严肃认真地说。

路明非扭过头，小魔鬼穿着藏蓝色的和服和木屐白袜，双手托腮坐在控制台上正眉飞色舞，脸蛋红润可爱得他妈的就像课本中说的，跟新鲜的红苹果似的。

“你你你你不是休假去了么？”路明非结结巴巴地说。

“唉，谁说不是呢？刚刚收拾好行李要上火车，正在贵宾候车室跟那个穿短裙的女魔鬼搭讪，忽然觉得哥哥你身在危险中，就马不停蹄地赶来了。”路鸣泽叹口气，“白搭讪那么久了，把那妞扔在贵宾候车室里不管，她肯定是不会再搭理我了。”

“你不是说日本不归你管么？”

“日本是不归我管，但是你现在在日本海疆以外啊。”路鸣泽往窗外瞟了一眼，“这次你们的麻烦可是创了记录啊，至少上千的尸守，地底还有一条用炼金术炮制过的纯血龙类，还是古代种。”

“尸守倒是还好，可是那些鬼齿龙蝰你有没有办法搞定？”

路鸣泽笑：“尸守可一点都不好，你不了解那种东西。它们的脑部已经死亡，但神经系统、心脏和肌肉还完好，包裹在它们自己分泌的胎衣中。它们的嗜血属性和攻击性比生前还要旺盛，经过炼金术处理的躯干和骨骼比生前更坚韧，除了笨点之外是完美无缺的杀戮机器。它们真正进攻起来比龙蝰要可怕，龙蝰只是掠食，而尸守嗜血，它们杀戮只是因为它们在被炮制的时候用炼金术留下了精神刻印。但现在它们预感到这座古城要完了，它们在急着逃走，不过如果被它们闻到你们血肉的气息，它们还是会被嗜血冲动吸引过来的。”

“那恺撒是怎么回事？他怎么一下子就昏迷了？”

“那是幻觉，当这座城市矗立在地面上的时候，铃铛构建的炼金领域笼罩着这座城市，不熟悉节奏的人都会被幻觉引导。只不过它如今沉没在大海深处，你们听不到铃声，但恺撒的言灵是镰鼬，他用错了言灵。不过也不赖，看他笑得那么开心，可能幻觉中正抱着穿婚纱的诺诺进洞房呢，那是好爽好爽。”

路明非的眼角不自觉地抽动了一下。他扭头避开了路鸣泽的目光。

上浮的尸守狠狠地撞在了迪里雅斯特号上，路明非看见一张狰狞扭曲的面孔透过观察窗正往里面看。尸守应该是意识到这个铁壳子里有活物了。

“真麻烦！我在跟客户讲话，这些下贱的东西来凑什么热闹？”路鸣泽皱了皱眉，“吓唬一下它们，让它们懂点事。”

“你跟谁说？我么？”路明非指着自己的鼻子，“估计在它们眼里我跟一条烟熏培根差不多，烟熏培根再努力也吓不走食客的。”

“我哪能这么跟你说话呢？我是叮嘱跟我一起来的那位保镖姑娘。”路鸣泽微笑。

深潜器外，酒德麻衣缓缓地站了起来，身上青灰色的鳞片张开又合拢，发出金属碰撞的声音。

她拔出捆在大腿上的利刃，舒展双臂。围聚过来的尸守群被她蚀骨的杀机震慑，不敢靠近，但是围绕着迪里雅斯特号高速游动。路鸣泽说

得没错，这些东西是被杀戮意志和嗜血本性操纵的，当它们闻到生命的气息，即使它们在逃亡中也会停下来猎杀。

几条尸守从不同的方向冲向酒德麻衣，它们不朽的身躯长达五米，巨大的体格和惊人的力量让它们的冲击力堪比狂奔的犀牛，即使不凭尖锐的爪牙，它们也能把敌人的全身骨骼撞碎。海水被它们的长尾搅动，在乱流的冲击下，酒德麻衣纤细修长的身体如同一株细竹立在狂风暴雨中。她双手凌空虚画，金色的光焰在刀上浮起，幻化出长达十握的长刀，左手天羽羽斩，右手布都御魂。她旋转起来，两件神器级别的武器在海水中搅出透明的漩涡。

路明非只觉得深潜器在震动，好像有成吨的墨水倾泻在深潜器的外壳上，弥漫开之后像是黑云一样笼罩了迪里雅斯特号。

被懒腰斩断的尸守发出了常人听不到的嚎叫，它们围绕着迪里雅斯特号发疯般游动，寻找新的进攻机会。酒德麻衣并不追击，只是踮起脚尖轻轻地站在深潜器顶上，一次又一次荡去双刀上的黑血，长发如流云般起舞。

“尸守的话再多些都好办，那个大东西苏醒就很麻烦了。”路鸣泽说，“那是有爵位的纯血龙类，血统极其优秀。它的尸骨被人用炼金术制成尸守，在它的骨骼上为城市奠基。你们这次真的惹上了大麻烦，你们就不该来这里。虽然从古至今无数人都想来这里攫取些什么，但没有人敢来，因为这是禁忌之地，不容活着的人踏入。所以最终他们设下了巨大的圈套，把你们几个扔进来，打开禁忌之门总是需要血食的。”

“谁在背后害我们？”路明非瞪大了眼睛。任务是昂热决定执行部安排的，但是路明非不相信昂热是派他们来送死的，虽然他是个老神经病，但还是个有操守的老神经病。

“这个情报要用1/4的生命来交换。”路鸣泽笑。

“滚！”

“那说正经的，要不要交易啊？你们山穷水尽嘞，凭楚子航到不了核动力舱旁边。不过只要哥哥你说一个好字，我立马就把这里的尸守都杀光！把那个有爵位的家伙打得满地找牙！两小时后您就在东京半岛酒店吃米其林三星的日本料理喝顶级清酒，头枕艺妓的大白腿！”路鸣泽拍着胸脯。

路明非盯着路鸣泽的眼睛，下意识地往后退，撞在了仪表台上。

他不愿意。他心里始终有阴影，每跟路鸣泽交易一次，那阴影就变大，要把他吞掉的样子。心底深处好像有人对他不断呼喊说，停下！停

下！停下！不能再交易了！再这么交易下去，有些比命还重要的东西就要没了！可是想来真可笑，他穷得只剩卡贷了，居然还有比命更重要的东西？但他就是不愿意，他很恐惧，甚至超过对尸守和龙蝰的恐惧。

他和路鸣泽对视，空气仿佛凝结，静得叫人不安。

“别这样看我嘛，看得我蛮不好意思的，我都快觉得自己是坏人了。”最后还是路鸣泽败下阵来，他讨好似的笑，“我真不是什么坏人，我是个魔鬼嘛，魔鬼就是要诱惑客户买卖灵魂，我要是每天忙于给希望工程筹款或者在非洲救济灾民，那我还是魔鬼么？会被其他魔鬼戳脊梁骨的。你也不是不了解我，价格公道又能干。哥哥你一声令下，我顺手把日本都炸沉也没问题，还只收你1/4的灵魂。”

“我又不想把日本炸沉，”路明非疲惫地坐在椅子上，“我只是想……”

他语塞了，说起来从小到大他究竟想要什么，他自己都不知道。他已经卖了一半的生命给路鸣泽了，他原本可以换到足够买下一个国家的钱或者至少让路鸣泽把他信用卡上的欠账清了，可他到今天还是一穷二白……他把命都用来拯救世界了，可问题是他也不很想拯救世界。拯救世界跟他这种人有屁关系，他只有些小小的、自私的渴望，比如他想去看看传说中的秋叶原，想看漂亮姑娘穿短裙黑丝，想能偷偷逛逛AV店体会一下放眼都是胸脯大腿脱光光的感觉……最想诺诺会喜欢他。

“我随便说说的。哥哥你是好人啊，是不会想把日本沉掉的。沉掉的日本不过是一片海底废墟，一点都不好玩，浮在海面上的日本可有意思多了，新宿的夜空永远都会被霓虹灯照亮，北海道的温泉里会有猴子去洗澡，秋叶原的街上还有穿着女仆装和黑丝的妹子，樱花落的时候如果乘坐新干线，花瓣会弥漫在漫长的山道上，火车风驰电掣冲开花瓣……”路鸣泽的眼睛亮晶晶的，似乎对那些美丽的东西也满怀期待，“那才是活的日本，哥哥你喜欢活的东西，不会随便让我把它弄沉了。”

“当然了，死的东西有什么好？”路明非说。

“可人不是断气的时候才真的死了。有人说人会死三次，第一次是他断气的时候，在生物学上他死了；第二次是他下葬的时候，人们来参加他的葬礼，怀念他的一生，然后在社会中他死了，不再有他的位置；第三次是最后一个记得他的人把他忘记的时候，那时候他才真的死了。”路鸣泽轻声说。

“你想说什么？”路明非心里一颤。

“哥哥你想过么，如果死在这里谁会记得你？在你们的葬礼上，楚子航的妈妈会哭到晕倒，加图索家会全家出动跟昂热玩命，而你呢，你指

望你的叔叔婶婶为你哭丧么？还有你那个小胖子的堂弟？该死！”路鸣泽冷笑，“每当想起他跟我分享名字我就想把他从世界上完全抹掉。”

路明非相信他做得出来。小魔鬼不高兴的时候，笑容可爱又狰狞，慢慢地磨着牙齿，这时候他什么都做得出来。

“哦，还有诺诺，她会为你哭么？不，她的眼泪都流在恺撒的墓碑上啦。记得中学课文上的话么，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路鸣泽轻声说，“这话是真的。恺撒会活在诺诺的心里，而你呢？你很快就会被忘掉的，最终你只剩下一个名字留在秘党的烈士名册里，在你的祭日里，那些身材火爆的辣妹照样会开酗酒的大party，她们和帅哥亲吻调情，不会觉得那是个特殊的需要哀悼的日子。”

路明非的心里悄无声息地疼痛了一下。

“所以你这样的人更要活下去啊。因为只有活下去，才能报复这个忽略你的世界。”路鸣泽凑到路明非耳边，“总有一天你会让这个世界不得不记住你。宁可被人憎恨而牢记，也不要毫无存在感地被遗忘，这好像是什么名人名言来着。”

“我不想报复谁！你玩儿蛋去吧你！”路明非大声说。

“唉！你说我这莎剧演员的台词功底，换了对一个和尚说教，早都说得他还俗了，可对哥哥你用了那么多真情实感，你只会对我说‘玩儿蛋去吧魔鬼’。”路鸣泽叹口气，“真心气闷，我们出去透透气。”

他伸手就把厚度超过10厘米的密封舱门推开了！路明非揉了揉眼睛，外面居然是晴天朗日，没有尸守没有海水甚至没有出海以来那股无处不在的盐味，迪里雅斯特号稳稳地立在石砌的船坞中。但是那座古老的城市还在，参天的巨塔也还在，他茫然地跟着路鸣泽走出驾驶舱，走在宽阔的石砌皇道上，两侧都是水渠，水渠旁是那些神殿般的巨大建筑，隆起的屋顶上竖立着荆棘群般的铁刺，挂着几百米长的铁链，铁链上悬挂了数以百万计的铃铛。

微凉的风吹过这座寂静无人的古城，千万铃铛在风里唱着宏大深奥的歌。路鸣泽双手枕头，走在前面大口地呼吸新鲜空气，路明非觉得他们好像旅行到了什么睡美人的城堡。

但这是高天原没有错，这座古城矗立在地面上的时候，原来是这样平静安宁的么？

“呀！核动力舱！”路鸣泽指着前方。

“这种东西太突兀了吧朋友！”路明非目瞪口呆，“架空和穿越也要有

个限度啊！”

但前方道路中央确实是核动力舱，半截插入地面半截暴露在外，仿佛孙悟空潜入东海龙宫看见定海神针。而路旁坐着面无表情的两个人，楚子航和恺撒……手拉着手。

“这手拉手的姿势是要怎样啊！”虽然场景气氛都不适合吐槽，但路明非还是没法不吐。

“感情好没办法。”路鸣泽耸耸肩。

恺撒和楚子航似乎完全没有看到他们两个的出现。他们并非木偶一样僵硬，反倒透出亲密友爱，在现实世界中就算用手铐把他们铐起来他们也不会这样。

“哥哥你真不跟我交易么？你想想看现在交易多好，这两货一起挂掉，从此你就是卡塞尔学院中的No.1啦。婚礼自然是取消了，趁着诺诺悲恸万分心房大开的时候，你就趁机施展柔情战术，关心她安慰她让她发现没了恺撒自己也不孤独寂寞。时机成熟的时候我再给你弄一些无色无味的春药，你往她饮料里一放！看了我给你的那本影集么？到时候你就不用看影集了，直接看真的！无数古代风流人物都验证过，所谓一夜夫妻百日恩，没睡过的感情那是不稳固的！”

“屁嘞！什么风流人物？风流淫贼吧？”

“淫贼也是一方人物！”路鸣泽拍掌，“我觉得这事儿靠谱，不如我们说干就干！”

他居然从腰间抽出了恺撒的沙漠之鹰，对准恺撒的脑门上膛：“哥哥你看，只要你说声好我就扣扳机，你烦心的婚礼即刻取消！”

“把枪放下！”路明非惊得大喊，“放下！”

“这样吧！哥哥你的目标是把诺诺追上手，我能帮你做的只是把恺撒干掉。泡妞那事儿我不保证能成功……我就不收费用了，这一枪算我免费服务！”路鸣泽扣动扳机。

路明非捂着耳朵惊叫。恺撒满脸鲜红，黏稠地往下滴。路鸣泽微笑着把枪口凑到嘴边，舔了舔：“上好的番茄酱，哥哥你有薯条么？”

路明非这才看清恺撒的额头上并没有枪洞。路鸣泽手中的沙漠之鹰只是件玩具，如果真是沙漠之鹰的话，在那么近的距离上开火，恺撒的脑袋已经没有了。

路鸣泽居然真的摸出了一包薯条。他往纸袋里又开了两枪，挤了两剂番茄酱进去，把纸袋递给路明非：“开玩笑的别当真，喷他一脸番茄酱

给哥哥你爽爽。”

路明非惊魂未定地拈出一根薯条咬着，薯条吃起来就像是新出锅的，口感甜脆。他叹了口气：“你还真能玩啊兄弟……”

“喂喂喂喂喂喂喂！”这句话还没说完他的汗毛又一次倒竖起来。

路鸣泽正把一根电线缠在恺撒的脖子上，抬脚踩着恺撒的后颈，哼哧哼哧地用力：“用枪这么粗暴的事情我干不来，还是勒死比较优雅。”

路明非飞扑出去，想把路鸣泽扑倒却摔趴在地下。他飞扑出去的瞬间路鸣泽手里的电线断了，路鸣泽惋惜地扔掉电线扭头踱步，作沉思状：“工具不太称手啊，难道今天不是杀人的吉日？”

“你还玩！”路明非灰头土脸地爬起来，“够了够了！我跟恺撒没仇，人家要结婚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只是有点郁闷有点难过，我其实还是蛮好的，也许我这次在日本还能有段异国恋什么的呢，你放过我可以么朋友？”

“总有一天你会想杀了他的。”路鸣泽歪着脑袋，看着路明非，“等你真正想明白的那天，想明白自己在这个世界上一无所有……或者等你真的想明白权力之美的时候。”

他蹲下去端详恺撒的眼睛：“想想这家伙正在现实里做好梦呢，什么好梦呢？用这只手把诺诺的婚纱拉链一寸寸地拉开？看着她光滑的后背裸露出来，内衣的颜色……”他闭着眼睛仿佛冥想，“黑色的，对，这家伙的话会想象黑色的内衣……拉链往下走会露出她漂亮的腰线，他的新娘躺在月光下的大床上，树影投在她漂亮得让人发疯的背上，像是藤蔓文身，他的手一直往下……”

“够了！够了！”路明非的脸色很难看，他捂住耳朵试着不听，但路鸣泽的声音穿透了一切，回响在他的脑海里。

“你难道不想砍掉这只手，用你自己的手取代么？”路鸣泽抓着恺撒的手把它往路明非的身上放，“你难道不想用你自己的手抓住你想要的女孩么？所谓拥有就是那种牢牢抓在自己手中，别人想夺也夺不走的感觉对不对？”

“不要说了！”路明非的声音仿佛哀求。顺着路鸣泽的描述他能想象那一幕，他总是避开不去想这类事，他不敢想别人的幸福，因为别人幸福的时候，他就显得更不幸福。但小魔鬼在逼他想象，要把他心里最疼痛的东西挖出来，鲜血淋漓。

“哥哥，喜欢一个女人不是偷偷地看她的背影想要跟她在一起，而是用你自己的手给她穿上婚纱也给她脱掉婚纱，牢牢地抓着她的手对她证

明你在，没有人可以取代你的位置，她是你的囚犯，住在你的牢笼中！别人敢伸手碰她碰你在乎的东西，你就砍断他的手。”路鸣泽的小脸略微扭曲，带着隐约的、狰狞的笑。他的语速极快如狂风暴雨，不给路明非半点喘息的机会……这才是他真正的面目，他是魔鬼，心里流淌着暴力和欲望的火焰，他从不用爱与信义的名义说话，他相信的只是火与剑。

“闭嘴你这个傻逼！”路明非忽然放声怒吼。

路鸣泽愣住了。他看起来甚至有点被吓到了，眨着眼睛一步步后退。路明非呆呆地站了几秒钟，疲惫地后退，然后一屁股坐在地上。

“能不能别那么咸湿啊，你说得真脏。”路明非轻声说。

“这个世界上哪有干净的魔鬼呢？”路鸣泽也轻声说。

“我不想跟你交易，我没有勇气，我很害怕。”路明非说。

“我知道。”路鸣泽点点头。

“有时候我觉得跟你的交易比起来，死都不可怕。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么想，但我就是不敢跟你交易，想要躲得远远的。”路明非说，“我有时候觉得你挺好，有免费服务什么的，可我真的很怕……不是怕你，就是怕你的交易。”

“就是说这一次你会拒绝咯？”

“你走吧。源稚生还在想办法救我们，也许我回到现实里就会听见安全索响了，我们嗖嗖地就被拉回海面上了。”路明非说，“你也不是真的那么了解我……我很想诺诺开心，我喜欢她，我确实不敢想她嫁给了恺撒会怎么样。可我不是觉得恺撒抢走了我的东西，诺诺本来就不是我的东西啊。我只是不敢想他们那么幸福的时候，我该在哪里该做什么，才不会觉得自己一个人孤零零的。她是不能变成囚犯的，她要是愿意当囚犯住在我的牢笼里，她就不是诺诺了，那我也就不喜欢她啦。”

路鸣泽沉默了很久，轻轻地叹了口气：“难道说这次交易真要泡汤么？”

“走啦走啦，别假惺惺的，你是魔鬼，这些你不懂。”路明非垂下头挥挥手，“下次来找我别再演讲了，我们节约时间有事早奏无事退朝。”

一张纸递到路明非面前。

“我又没有哭，你给我递什么纸巾？”路明非嘟囔。

“启动核反应堆的密码。”路鸣泽淡淡地说，“诺诺不喜欢过生日，因为她觉得每次过生日就会长大一岁。所以她总是避开那一天，在生日前一天请好朋友开party，生日那天她就装得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似的。

恺撒设置密码的时候用的不是诺诺的真实生日，而是每年给她开生日party的日子。英国式排列，日在最前然后是月份和年份。”

递到路明非手中的是一张贺卡，路明非惊讶地翻开，里面是一行手写的密码，下面是漂亮的小字，“提前送的生日礼物，给我亲爱的哥哥路明非”。再看贺卡的封面，上面是两个男孩举着荷叶当伞奔跑在雨中。路明非呆呆地看着路鸣泽。这张贺卡似乎是早就准备好的，那么就是说路鸣泽从一开始就没想和他做交易。

“我还有好几个月才过生日……”

“没办法咯，又不逢年过节，我也不好硬说我们又有客户回馈活动。就当生日礼物吧。”路鸣泽叹气，“哥哥，我知道你不会跟我交易的。这不是你的风格，你跟我交易从来都不是为了救自己。第一次为了诺诺，第二次为了楚子航……你是不会为了活命跟我交易的，我早就知道，所以逼你没用。要是有一天你愿意为了自己跟我交易，那就是你陷入绝望的时候，我们的契约立刻生效，你的一切都属于我。”

“我有那么舍己为人么我？”路明非嘟囔，“那你不要叫我哥哥了，就叫我雷锋吧。”

“雷锋跟你哪能比啊？你是那个盗火的普罗米修斯啊。”路鸣泽说，“我还得去赶我的火车，有事给我发短信。”

“喂喂……我在幻觉里输入密码管用么？”路明非不好意思地问。收了小魔鬼这样一份大礼，心里有点愧疚，早知道刚才不骂他傻逼了。

“随便在哪里输入，在你手机键盘上就可以。”路鸣泽耸耸肩，“你可以把这条密码看作一个言灵，你想用它就生效。那我走啦。”

“嗯，再见。”路明非说。

“再见。”路鸣泽说完这句话忽然又把沙漠之鹰掏了出来，在恺撒和楚子航脸上连射了七八枪番茄酱，然后一路笑着跑掉了。

路明非猛地坐直了。他还在驾驶舱中，尸守们围绕着迪里雅斯特号高速游动，泼墨般的黑血在海水中四散，路明非手中捏着一张小小的生日卡片。

鬼齿龙蝰已经正围着恺撒和楚子航的齐格林装具撕咬，所幸钛镁合金的韧度毕竟远远地超过了青铜之类的东西，以这些小东西的牙齿咬起来也很费力。路明非扑到自己脱下来的作战服旁，摸出手机输入那个密码，直接当作电话号码输入的。楚子航已经筋疲力尽了，他距离核动力舱还剩下不到五米的距离，但他的金属义肢已经断了，他拨不开沉重的

肺螺堆。

路明非输完密码狠狠地点中拨号键。

一个球形的身影忽然站了起来，那是一直昏迷的恺撒！他的瞳孔燃烧般亮，用金属义肢把附在身上的龙蝰捏碎，以凿岩机的气势拨开一层又一层的肺螺，他越过了楚子航一步步逼近核动力舱。路明非惊呆了，他这才明白路鸣泽的意思，路鸣泽给他的并非核动力舱的密码，而是一个能让希望成真的密码，在他输完密码的那一刻，超越一切规则的命运开始发动，在这个密码面前，所有的定律都被推翻，所有人所有物都围绕着路明非的愿望运转。重新站立起来的恺撒不是因为意志，而是为了实现路明非的愿望！

恺撒用钳状的义肢扯去电路板表面的装甲，里面的液晶屏幕闪着微光，这东西耐住了海沟深处近200度高温的考验，可见装备部认真起来还是能做出好东西的。

恺撒不假思索地输入密码，一次确认成功。核动力舱重新点火，镉棒回收中子密度上升，这次它不会进入安全模式了，它真正变成了一枚核弹。恺撒反身抓住在肺螺堆中挣扎的楚子航，摘去了齐格林装具上的铅坠。重量减轻的他们立刻上浮，还带着那些咬住齐格林装具不放的鬼齿龙蝰。半分钟之后路明非听见隔壁的加压舱中开始灌水，接着是排水，当加压舱中的气压恢复到和驾驶舱中一样的时候，路明非迫不及待地拉开压力门。

楚子航正把昏迷的恺撒从齐格林装具中拖出来，装具上玩命咬噬的鬼齿龙蝰闻见了有机质的味道，弹跳着扑到恺撒身上开始咬，摆动着尾巴想钻进恺撒的胸腔里去。

“这他妈的什么鬼鱼！”路明非头皮发麻。

楚子航拔出长刀，用刀尖剔掉了鬼齿龙蝰的利齿，把它扔在一旁，跟上去一脚踩死。这东西只有少数几只的时候还不足畏惧，但想杀它们也得付出点代价，咬了几秒钟恺撒的背上就出现了一个凹陷，那条龙蝰把一小块肉撕了下来。路明非从驾驶舱中取来灭火器对着两具齐格林装具喷射，龙蝰纷纷脱落。这些东西纵然可以在离水之后仍旧保持活力但总得有氧气，灭火器喷出的泡沫状二氧化碳对它们来说是致命的。

“他还有心跳，应该没问题。”楚子航用力捶击恺撒的胸膛之后贴上去听，“最后那几下太耗力量，让他虚脱了而已。”

“快去通知须弥座，回收！立刻回收！告诉他们核动力舱点火成功。”说完这几句话之后楚子航也无力地躺在地上，“我喘几口气就去找你。”

酒德麻衣跪在了深潜器的顶上，鳞片中渗出丝丝鲜血，天羽羽斩和布都御魂如扬起的羽翼一样护卫着迪里雅斯特号。

单独的尸守无法挑战她，但尸守群集合起来可以冲垮航母作战群，它们围攻酒德麻衣就像群狼围攻烈马，不断消耗猎物的体力，等待她真正疲惫，尸守群便会一拥而上。现在她还未真正疲惫，她的动作中还透着凛冽的杀气，尸守群还在徘徊。但酒德麻衣清楚自己面临的情况并非体力耗尽，而是被药物激活的血统正在侵蚀身体，原本这种药物可以支撑四个小时，四个小时之内血统都不会失控，但在8600米深的海底这样持续出力，独力对战尸守群已经超过了她的极限，血统中的嗜血基因正在躁动。

这时尸守们忽然开始后撤了，酒德麻衣感觉到下方涌起了高温水流，高天原废墟的地基以开裂声作为垂死的呻吟。

接天的火焰之墙从迪里雅斯特号的侧面缓缓升起，雷声响彻在海沟深处。岩浆河喷发了！数百万吨岩浆从裂缝中喷薄而出！岩浆新喷出的时候是金红色的，渐渐凝固渐渐变黑，升到大约半公里才完全凝固，形成黑色的巨墙，它旁边的海水瞬间汽化，仿佛一百万个暴雷在海底连续开炸。迪里雅斯特号和尸守群距离岩浆墙只有数百米，下方还有四射的岩浆流喷涌，上方新凝固的火山石已经开始坠落。所以尸守群放弃了进攻重新开始逃亡，在巨大的灾难面前连这些东西也不由得畏惧，很明显岩浆墙崩溃的时候会是覆巢之下没有完卵的结局。

从一开始它们逃亡就不是畏惧核动力舱，它们是预感到海底火山的爆发。

酒德麻衣用索带把自己捆在深潜器表面，拍了拍这艘脑袋圆圆的铁家伙：“师姐只能帮你们到这里了……剩下的就看你们的运气吧。”她用唇形说。

“呼叫须弥座已经来不及了，我们得加速离开，你控制方向舵和稳定翼。”楚子航跌跌撞撞地扑进驾驶舱，“再过一会儿核动力舱就要爆炸，我们必须到达安全距离以外！”

“可我们没有动力啊！我们已经把核动力舱丢掉了！只靠锂电池不够快！”路明非傻眼了。

“还有我，我也是引擎。”楚子航把自己牢牢地捆在座椅上。

他的黄金瞳狰燃烧起来，驾驶舱的四壁被照成金色，燥热的波动在空气中回荡。

君焰爆发！黑色火焰的漩涡在深潜器下方的海水中出现，这是君焰最凝聚的状态，内部温度高达几千度，却没有一丝热量外泄。黑色漩涡

在海水中缓缓旋转了一秒钟之后崩溃了，热量外泄，巨量海水被瞬间汽化，漩涡状的白色蒸汽流在深海中咆哮，水蒸气流和火焰缠在一起盘旋。路明非见过楚子航这样释放君焰，那时候君焰和风王之瞳叠加起来，制造了火龙卷。现在楚子航独立释放君焰也能引发火龙卷了，路明非不知道他是不是反复地练习过。

君焰制造了巨量的蒸汽，在蒸汽爆炸的高压下，迪里雅斯特号骤然上升。路明非觉得脖子都要被加速度拧断了，但他还是竭力扭过头去看了一眼楚子航，楚子航平静的脸上仿佛罩着黄金面具。

在杀胚师兄的心里小龙女还活着吧？始终站在他的身后，平时不言不语，在他释放君焰的时候会释放风王之瞳来应援。他坐在咖啡馆里翻杂志的时候，对面的空位上坐着看不见的夏弥，他坐在水族馆里看白鲸的时候，夏弥就在趴在水族箱上对白鲸比鬼脸。楚子航越来越喜欢逛水族馆了，每次都在白鲸馆里一个人坐上好几个小时，慢慢地吃一个汉堡。路明非一度觉得楚子航的精神状态堪忧，越来越像个和尚，照这样下去卡塞尔学院很快就可以为他单独开辟一个佛学系了。

可现在路明非有些妒忌这个死和尚了，觉得这家伙其实也蛮幸福。虽然夏弥只是个虚拟出来的人，但她毕竟完完全全属于楚子航，连耶梦加得在临死之前都用嘲讽的语气对他说“你的女孩”。楚子航永远也无法跟她在一起，却也永远不会失去她。而诺诺呢，她就在那里活蹦乱跳，但路明非却不能拥有。他是诺诺的朋友，跟很多人一起分享诺诺的友谊，可有些东西不能分享。一个人可以跟别人分享早餐的面包下午的茶点晚上的星空和蝉鸣，世界与阳光，甚至好兄弟的裤衩，但总有些东西没法分享。

这时沉重而灼热的岩壁开始坍塌了，巨大的火山岩从上方半公里处砸向迪里雅斯特号。原本火山岩中含有大量气泡，是世界上唯一一种比水还轻的岩石，但在这里凝结的火山岩不同，在极限高压中火山岩里不含气泡。路明非仰起头从上方的观察口看出去，看着那块天安门城楼般大的黑色巨岩越来越近，遮蔽了整个视野。

迪里雅斯特号和那块巨岩擦过，继续上升。

路明非盯着屏幕，屏幕上是外部摄像头拍的高天原。这一幕肃穆而恢宏，高天原沿着倾斜的海床缓缓地滑向岩浆河，最后的建筑渐渐倾斜崩溃，高塔拦腰折断，成千上万的铃铛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中滚动，想来此刻它们演奏的音乐会悲伤得像是绝望鸟儿唱出的歌。小山一样大的火山石从天而降，喷涌出来的岩浆泼洒在废墟中，沿着街道汇聚成小河，就像是用火焰在清洗这座城市。裂缝中的岩浆潮汐把越来越多的地面吞没，某些碎裂的地块永远地消失在岩浆河中，很快随着核动力舱的爆炸，高天原就永远地消失在世间了。

列宁号沿着倾斜的地基滑动，巨大的舰身一路撞塌了无数的建筑，滚入岩浆中。那个胚胎没有挣扎，列宁号在岩浆中漂浮了片刻后渐渐下沉。断裂的金属塔身滚过来砸在它的中间，把它的舰桥摧毁了。高温烧毁了罩在列宁号外面的肉质层，暴露出船头那枚硬质合金的红五星，它是最后沉没的。此时迪里雅斯特号已经远离了海沟深处，视野中那道明亮的岩浆河渐渐地暗淡下去。

“它死了？”路明非问。

“可惜没能找到它的骨骸，也不知道是哪个初代种。”楚子航低声说，“快！呼叫须弥座，君焰只能用来暂时加速，我支持不了多久，让他们启动安全索！”

海面上正熊熊燃烧，蛇岐八家开启了一艘万吨邮轮，在海上形成了厚厚的油层然后点燃。尸守群在着火的海中跳跃，火焰照亮它们的身体，虽然火对它们不是瞬间致命的，但也足以对它们造成影响。火组已经彻底覆灭了，尸守们优先攻击的就是火组的水警船。没有有效的逃生方案，如果水手们不抓住风组扔下来的救生索那他们就完了。一艘艘救生艇都被尸守们绞碎，这些嗜血的生物疯狂地吞噬着血肉，也不顾自己并无消化能力。但风组的救生索却给了尸守们进攻的机会，已经有四架直升机坠毁了，都是因为尸守攀上了救生索。

剩下的直升机也没什么用处了，毕竟直升机能携带的弹药是有限的，风组开始退出战场。

林组还守住防线，这是因为尸守群急于进攻山组的须弥座。六座浮动平台中已经沉没了三座，另外两座被尸守群占据，只剩下源稚生和岩流研究所所在的这一座还在坚守。尸守群从船坞中侵入了须弥座，源稚生亲自指挥防御，原本认为没有用的猎枪和冲锋枪居然在这种情况下非常称手，乌鸦和夜叉拱卫在源稚生的背后，夜叉连续几次用猎枪轰飞了逼近的尸守，乌鸦的冲锋枪和樱的刀刃跟上去屠杀。源稚生已经扔掉了狙击枪，他手中的武器是蜘蛛切，在通道中战斗远比狙击枪管用。尸守们的力量和速度甚至强于进化的樱井明，好在它们确实没有机变的能力，经常会用极高的速度冲过来撞在源稚生的刀口上。

“第七波来了！”宫本志雄在通讯频道中大吼。

还有多少波？源稚生不知道，他只能坚守岩流研究所的入口，一旦战场指挥中枢被摧毁，他们这场战争就失败了。

一条尸守忽然从通道顶部坠落，在一瞬间就用利爪削去了一个人的顶骨，夜叉号叫着扑过去，把猎枪插进尸守的眼眶里发射，轰得它脑浆四射。

“Come on baby! Come on baby! You are beautiful you are lovely!”夜叉一边换子弹继续轰击那条尸守的脑颅，一边大声唱歌。

源稚生早就知道这家伙是个变态，不过此刻只有变态才能在这血淋淋的战场上屹立不倒。

就这么战死也好，虽然不能卖防晒油，但这就算尽到了对家族的责任吧？没有愧对那些黑帮小混混和他们的家人，希望野田寿和那个真能有点真感情什么的。

“呼叫须弥座！呼叫须弥座！核动力舱已经点火！把我们吊出去！把我们吊出去！”耳机中忽然响起路明非的声音。

“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源稚生已经很久没有收到来自海底的声音了，他以为迪里雅斯特号已经完了。

“我在说我们搞定了！还有就是……救！命！啊！”路明非大喊。

“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那帮神经病搞定了！”源稚生大吼。

樱诧异地看着他，她从未见过源稚生那么失态。

“给我开启绞盘开启绞盘！宫本志雄！把迪里雅斯特号拉上来！”源稚生一边大喊一边提刀向前。

“少主，绞盘的电机被尸守破坏了，我们已经没法把他们吊出海面了。”宫本志雄说。

“破坏了？破坏程度？修复！快点修复！”源稚生呆住了。

“电机的启动轮被破坏，无法启动。我们已经尝试派人修复启动轮，但须弥座顶部都是尸守，我们连续派出的几组人都被杀了。”

“告诉我该怎么做，我去！”源稚生跳上去往顶部的工程电梯。

“少主你不能去！”宫本志雄吃了一惊，“那里都是尸守。”

“正因如此只有我能去。”源稚生还没说完就看见夜叉和乌鸦跟着跳了进来，“混账，你们跟进来干什么？”

“当下属的跟少主是一体的，少主能去的地方我们也得能去。”乌鸦抹抹头上的汗，“虽说尸守满地的地方我没把握自己处理得了。”

“I am coming oh I am coming, babay baby go。”夜叉还在哼奇怪的英文歌，用他日本腔的英语。

“如果能活下来我就给你报一个英语班，这样我听你唱英文歌就不那么痛苦了。”源稚生叹了口气。

“我们首先需要让绞盘旋转起来达到一定的初速度，电机本身没有坏只是启动轮坏了，达到一定的初速度之后，电机就能输出正常的扭矩，把迪里雅斯特号拉起来。”宫本志雄说，“但要想达到一定的初速度，我们得先手动旋转绞盘，大约需要六个人，我从这边再调一个六人组上去。”

日本列岛都在震颤，海底地震的震波已经到达了陆地，海面上巨浪如墙，须弥座在大潮中仿佛小舟般摇晃。狂风暴雨泼洒在须弥座顶部的平台，从走出电梯开始，夜叉和乌鸦就开始乱枪齐发，放眼无处不是尸守，这些东西钢青色的身躯在火光映照下那么狰狞，它们有的在咬噬尸体，有的蛇一般缠在高处，每前进一步源稚生都踩着血。

“地震局刚刚发布地震和海啸警报，七分钟后海啸会开始。”宫本志雄在耳机中说，“须弥座也只能坚持不超过十五分钟，岩流研究所准备撤离，请少主抓紧时间。”

“你的六人组在哪里？我没有找到他们！”

“在那里，看起来很好吃的样子。”夜叉指着前方绞盘边六具穿白色防护服的尸体，钢青色的身躯正缠着他们。

“该死！这东西没有足够的人手怎么转得起来？”乌鸦仰头看着那巨大的绞盘，直径超过两米，上面缠绕着手腕粗的金属缆绳，在静止的情况下这根金属安全索能吊起五艘迪里雅斯特号。

“夜叉不是说自己有两个人的力气么？我也有两个人的，乌鸦你能顶两个人用么？”源稚生握住手动轮。

手动转轮是铁质的，直径足有一米，冰冷而潮湿，表面上缠绕着拇指粗的麻绳。

“可以试试，问题是如果我们三个都转轮子，那谁来守屁股呢？”乌鸦说。

“我一只手就有两个人的力气，另外一只手开枪吧。”夜叉撕裂上衣。

源稚生解下领带缠绕在手心，握住了转轮：“我说一二三就一起用力。”

转轮扣住，迪里雅斯特号顶端的安全挂钩电控弹起，源稚生猛力转动手动轮，巨大的绞盘缓缓开始了转动，明亮的火花飞溅到数米开外，金属缆绳发出令人牙酸的声音，绷紧的程度不亚于琴弦。须弥座和迪里雅斯特号就像是母亲和胎儿，金属缆绳是连接它们的脐带，脐带断裂，胎儿就死去。源稚生双臂用力，全身肌肉如绞紧的绳索般收缩，他一张

一弛地刹车，隔着丝绸领带仍旧感觉到转轮因为摩擦而发热，热得像是赤红的烙铁。狂风暴雨泼洒在他的身上，他高温的身体把雨水蒸发。乌鸦和夜叉左右射击，把逼近的尸守击退。

“少主。”樱在源稚生背后低声说。

“太好了！樱你帮我们守住后面！”源稚生惊喜地说。

“少主，放弃吧，我们已经来不及了。”

“怎么了？海啸还有七分钟才到达。”源稚生吃了一惊。

“刚刚收到了消息，在火组阵亡之后，尸守群正试图从林组的防线中撕开口子，而从声纳扫描看，跟随迪里雅斯特号的还有第八波尸守群，第八波的总数和前七波加起来一样多。”樱低声说，“这已经不是普通武力可以解决的了，如果让第八波尸守浮出水面，我们绝对无法控制战场。唯一的办法就是动用绘梨衣小姐的力量，在尸守群浮出海面之前毁灭它们。但那势必会连迪里雅斯特号一起毁掉。”

源稚生呆住了。

“政宗先生的电话。”樱把手机递给源稚生。

“稚生，我知道这是艰难的决定。”橘政宗的声音低沉，“但男人的路永远都是艰难的，牺牲那三个人固然是我们不愿的，他们好不容易才从绝境中逃生。但如果这时候再不决断，那所有人都得死，尸守群会入侵日本，在东京的街头杀人。我们已经接近成功了，现在我们只是需要一点残忍。你是领袖，你应该明白。绘梨衣就要到了，我已经派直升机去接你了。”

源稚生扭头看向海面，被探照灯照亮的海面上，小艇随浪而来，绘梨衣站在船头，暗红色的长发被海风吹得凌乱。海面上波涛起伏，但她的小艇走得却很平静，附近的尸守扑向这艘小艇，绘梨衣拔出手中樱红色的长刀随意地挥出，尸守就从中间骤然分裂。这一刻她的风骨仿佛古代的剑圣，但她挥舞长刀的手法却非常幼稚，根本就是小女孩在挥舞铅笔刀。但就是这种随意的劈砍，其中蕴藏着绝对的斩切意志，她并非是用刀在切割尸守，而是下达了命令去割裂这些东西。

言灵·审判，这是历史上从未有人见过的言灵，关于它只有传说。围绕小艇的尸守群越来越密集，绘梨衣的斩切也越来越快速，刀在她手中仿佛并无重量也并无章法，她只是不断地下达着死亡、死亡和死亡的命令，尸守群感觉到了那死神般的气息，渐渐地不再敢靠近。绘梨衣也并不追逐，她做这些事淡定得就像是在玩格斗游戏，只是这个游戏未免太血腥。她在海水中荡去长刀上的血迹，挽起袖子，露出玲珑的手腕，伸手按在海面上，就像在抚摸一只暴躁的猫。顷刻间海面平静下来，一切

都平静下来了，从绘梨衣身上激发出一个巨大的领域，领域内的一切都被强行压制。

绘梨衣有节奏地拍掌，天空中的乌云居然坍塌了一角，清寂的月光洒在海面上，波光细碎，海面如一块表面有着细密纹路的银锭。海面温度越来越低，跳荡的银色波光渐渐凝固。几分钟后，以小艇为中心，冰层向着四面八方蔓延。就在源稚生的眼睛里那些尸守被封冻在海水中，以它们惊人的力量居然不能挣扎，在绘梨衣面前，它们就像是玩具。

这种场面即使是昂热也会被震撼，秘党了解神秘的世界，但绘梨衣正在做的事似乎已经超越了炼金术或者言灵，臻至全新的领域……神的领域。

她低着头哼着歌，目光好像穿透了黑色的大海。她的俯视，就像是神从天空里的御座上俯瞰人间。

源稚生无力地靠在绞盘上，他清楚自己已经没法改变什么了，绘梨衣一旦变成这个样子就什么都听不进去了，没人能靠近她的身边，靠近她的一切东西都会被杀死。这一刻她不再是妹妹那样的乖巧女孩，她与死神无异。樱看着他的模样，再想到区区一分钟前他那的斗志，心里忽然明白了……其实在源稚生的心底……他是那么想救那三个神经病。

世界毁灭般的巨声中，冲击波如约而来，这是核动力舱爆炸的冲击波。路明非的思绪仿佛被一刀斩断，他从未体会过这种狂暴的加速度，跟这种加速度比，昂热那辆改装过的玛莎拉蒂真是弱爆了。他眼前一片漆黑，耳膜痛得好像已经裂开了。不过这也意味着他们终于做到了，核动力舱一旦爆炸，那座城市会整个地被岩浆河吞没，那座地狱般的废墟不复存在，那些死神般的尸守也被埋葬。

“我们居然活下来了。”他喘着粗气，“我好几次都觉得我应该开始吟诗了。我以前看书上说日本武将临终时都要吟诵一首辞世诗，什么‘极乐地狱之端必有光明，云雾皆散心中唯有明月。四十九年繁华一梦，荣花一期酒一盅’，还有什么‘顺逆无二道，大道贯心源，五十五年梦，醒时归一眠’，特别带感。”

“那不是他们临死前才开始吟的，”楚子航说，“其实多数日本武将的文化水平都一般，那是他们以前找会写诗的人做好，临死前只是念一念而已。”

“我说呢，要是我只会说‘英雄饶命’，哪还有诗才剩下。”

“有别的东西也活下来了。”楚子航忽然说。

路明非看向屏幕，上千上万的黑影正从海底高速上浮，聚集在一起

就像黑色的漩涡。尸守群，最后一批逃离高天原的尸守居然格外得多，它们没有被核爆波及。尸守群组成的黑色漩涡中出现了一个巨大的身影，它每次用长尾卷动海水，都伴随着无数潜流和无数漩涡。尸守们围绕着它上浮，因为那东西游动的时候在周围形成了向上的高速水流，就像鱼群有时候喜欢跟着巨鲸迁徙。游得最快的尸守已经迫近迪里雅斯特号了，在“瓦斯雷”的照射下，它们冰晶般的长牙反射着刺眼的光。

“现在还想吟诗么？”楚子航问。

“英雄饶命！”路明非哭丧着脸。

深度大约是3000米，当核爆冲击波带来的惯性用尽，他们就没有办法加速了。楚子航或许还能再度释放君焰，但深潜器却经不起冲击了。外壳正发出令人恐惧的撕裂声，树脂的舷窗正以肉眼看得见的速度变形。君焰和核爆冲击波对深潜器的外壳造成了不可恢复的伤害，照这样他们能浮到海面上就不错了。剩下的希望就是那条安全索，只等源稚生的安全索发力。

“我好像听见敲鸡蛋的声音。”路明非小声说。

“这是我们的外壳在开裂。”楚子航说。

听起来确实像蛋壳破碎的声音，裂缝缓慢地在蛋壳表面延伸……可他们就在这个巨大的鸡蛋里。金属撕裂卷曲的声音令人牙酸，接着是“扑”的一声，再是流体汹涌的声音。

“我靠漏了！”路明非脸色惨白。

“是漏了，但水还没有侵入驾驶舱。”楚子航说，“迪里雅斯特号是双重金属外壳，两层之间是轻煤油。现在是外壳穿孔，煤油在泄露。”

“呼叫须弥座！呼叫须弥座！快！我们需要安全索的支援！”楚子航高声呼叫。

楚子航和路明非不会想到自己的呼叫声正在空荡荡的须弥座上回荡，而这座巨型的浮动平台正缓缓地沉入海底，占据了这座须弥座的尸守们无处可逃，一旦沉入海中它们就会被冰封。

直升机悬停在海面上方，聚光灯笼罩着小艇和小艇中的绘梨衣。巨大的旋翼搅起狂风，下方的海面上却绝对平静。高墙般的狂潮也不能侵入这片海域。绘梨衣轻声哼着歌，以她和小艇为中心，直径约一公里的海面完全封冻。海啸已经袭来了，层层叠叠的潮头高达数十米，但都在领域边缘溃散。四面八方都是漆黑的，一缕月光照在这片晶莹的海面上。

与其说是直升机在等候绘梨衣，倒不如说绘梨衣在保护着直升机，只要直升机敢离开绘梨衣的领域，狂风就能叫它的旋翼折断。

源稚生低头看着绘梨衣，看着这片埋葬了太多人的战场，默默地抽着第一天见面恺撒送他的那支雪茄。忽然有点怀念……被那群神经病围着载歌载舞的几天。

绘梨衣起身，海面也随之升高。那是一块巨大的冰山，越往下越细，顶部平滑如镜。冰山表面流淌着莹蓝色的微光，里面封冻着成群的尸守，下方锋利如牙的冰棱迅速生长。绘梨衣站在高空中，四下都是冰的峭壁，峭壁下都是冰的刀剑。她默默地念着什么，出自她口中的每句话皆不可解。

“厉害啊！”乌鸦和夜叉惊叹。

“这就是月读命。”樱低声说。

忽然间冰山带着绘梨衣沉没，滔天巨浪被激到数十米高的空中。这座冰山如同一支巨大的冰十字枪，笔直地切开海水落向海底，带着至为锐烈的“斩切”意志。

迪里雅斯特号停止了上浮，它被尸守群围住了。

庞然大物在观察窗中浮起，那是黑色的龙在海水中摆动长尾。那就是刚才在裂缝中挣扎的东西，路鸣泽所说的纯血龙类炮制的尸守，最后一刻它终于突破了海床逃了出来。它的金色瞳孔仿佛巨烛，朽烂的身躯上披挂着古老的甲胄，甲胄层层叠叠以青铜锁链连接，只剩肋骨的腹腔中游动着蜂群般的鬼齿龙蝰！原来这东西的身躯就是鬼齿龙蝰的巢穴。如千百盏灯在同一瞬间被点燃，那是鬼齿龙蝰们的眼睛，沉睡的小鱼都苏醒过来。无穷无尽的龙威压入驾驶舱，能把正常人类的精神摧毁，尸守中的王无声地咆哮，长牙如水晶般透明。

他们无路可逃了，须弥座再也没有回应他们的呼唤。

龙缓缓地张开了肋骨，鬼齿龙蝰倾巢而出，扑在迪里雅斯特号上，那是一千一万条蚕在咬桑叶的声音……狂暴地咬。舷窗外密密麻麻都是鬼齿龙蝰的金色眼睛，树脂玻璃上齿痕交错。四面八方都有可怕的声音，鬼齿龙蝰不仅在咬树脂玻璃，还在金属舱壁上钻洞。现在外壳和内壳的夹层中游弋着成千上万的鬼齿龙蝰，这些能咬食一切的鱼正在进食，譬如光纤电缆和缓冲材料都被它们当作了食物。虽然外壳出了问题，但原本绝大多数的电路都还在运转，这时候操作台上的灯只一熄灭，气压表、水压表、安培表分别归零，因为鬼赤龙蝰把一切能吃的都吃掉了。

迪里雅斯特号被吃了，最后一层能保护他们的就是金属内壳。

“认识你很高兴。”楚子航说。

“我也很高兴。”路明非喃喃地说，“老大其实我认识你也很高兴。”

恺撒依旧昏迷不醒。

舷窗崩溃了，海水携着巨大的压力灌满了驾驶舱，路明非觉得自己的肋骨全断了，肺部的空气四处寻找缝隙要逃走……数以千记的鬼齿龙蝰扑向了他，海水在同时变得炽热。楚子航释放了君焰，却不是为了自救，焚烧鬼齿龙蝰的同时他们也会化为灰烬。但楚子航的最强项就是与敌偕亡，他一直都是这么干的。

这时酷烈的寒意从天而降，瞬间把君焰的领域强行压缩。君焰居然没能释放出来，这等若把一颗已经开始爆炸的炸弹强行聚拢！路明非仰起头，看见莹蓝色的冰十字枪携着狂流坠落！

海水中充斥着那柄武器的气息，它的气息是彻骨的寒冷，寒冷中带着切开一切的霸道！龙仰起头无声地嘶吼，巨大的金色瞳孔中映出那支冰十字枪的影子。这个半死的生物意识到灭顶之灾就在眼前，但它竟然无从闪避，它蜷缩起来，微微战栗。鬼齿龙蝰们也停止了进攻，争先恐后地想回到龙巨大的身体中躲避。

缺氧和高压随时都能杀死他们，但路明非居然还残存着最后的一缕神志，他感觉到了熟悉的气息从天而降……仿佛故人来。

冰十字枪刺穿了龙的背脊。巨大的尸守之王竟然完全无力反抗，冰十字枪带着它沉入了万丈海渊，它无力的长尾在海水中摆动。别的尸守则在一瞬之间身躯断裂。这是路明非第二次看见这种绝对的杀戮意志，仅次于龙王芬里厄的“湿婆业舞”，那是神对人世间的审判，把一切罪人钉死在耻辱柱上，不容反抗，也不容申辩。轻盈的影子从冰十字枪的尾部一跃而起，女孩穿着红白相间的巫女服，大袖在海水中展开。她束发的带子断裂了，长发漫漫如深红色的海藻。

路明非下意识地脱口要喊出那个名字……诺诺！

他永远不会忘记这一幕的，即使他的眼睛已经浑浊，视野已经模糊。那头深红色海藻般的长发，让他想起自己人生中最难忘的一幕。那是在三峡水库的深处，诺诺脱下自己的潜水服给他穿上，她只穿比基尼的身体那么诱惑那么美，她暗红色的长发曼舞在水中。诺诺总是对他颐指气使，只有那次她如此温柔，眼角眉梢都是鼓励，鼓励他活下去。对于废柴来说能活下去就是最大的努力了，别的他什么都不用做，诺诺脱下潜水衣给他的时候，大概就是这么的想的吧？她一定也很还怕，但是

强忍着给路明非看最漂亮最温柔的眼神。

“诺诺！诺诺！”路明非扭动身体想游过去，他的神志就要完全丧失了，脑海中只有暗红色的长发。

他想张开双臂去拥抱那个身影，完全没有注意到对方的眼神如死神般残酷无情。

“诺诺！诺诺！”他张嘴大喊，不顾海水涌入他的肺部。

女孩拔出樱红色的长刀指向路明非，这柄能够把尸守轻易斩裂的刀指向路明非的眉心。

“诺诺！诺诺！”路明非没有看到那柄刀，他只想在死前游到那个影子身边。

绘梨衣眼睛里死神般的冷酷忽然间崩溃了，那种小女孩的稚气回到了她的眼睛里。女孩好奇地看着路明非，并非熟人见面的欣喜，就像大街上忽然有个傻子欢呼着向你跑来，你也会忍不住好奇地看他。路明非还以为自己在努力地划水，可其实他的动作就像小鸭子用脚拨水般笨拙。绘梨衣人鱼般环绕着路明非游动，不明白这个男孩为何忽然露出像是哭泣的表情。

路明非没能触到那个模糊的影子，眼前彻底黑了，他想自己也许已经死了。肺里最后一口气溢出，他无力地下沉，这时候他被轻轻地抱住了。

一个潜水头盔扣在了他脑袋上，氧气进入肺部，路明非的神志略微恢复。头盔内部的灯照亮的了路明非的眼睛，他竭力想看清抱他的人，但是眼前一片模糊。他不知道这女孩是不是诺诺，诺诺没有言灵，这女孩的力量却超越了路明非所见的任何混血种，诺诺凛然如一株玫瑰，怀里的女孩却有着樱花般的柔软。女孩指了指上方，路明非虚弱地摇头，示意自己游不上去了，上面还有几百米的海水，以他剩余的体力来说太勉强了。

“不要死啊。”脑海中浮起女孩的声音。

“诺诺，诺诺。”路明非只记得这个名字。

“不要死啊。”女孩的声音再次浮现。

女孩松开了路明非向上游去。路明非仰起头，红白相间的巫女服消失在视线尽头。他努力地看向手中，手中是一个黄色的橡皮鸭子。

“我不会死的，”他在心底轻声说，“因为你还没有……放弃我啊。”

2013
BY JIANG NAN



龙族III 黑月之潮[中]

江南 著

DRAGON

悲剧还未降临的时代，魔鬼在幸福的摇篮中沉睡。





征途！穿越最深的地狱，而后直抵天堂！

【东京夜雨】【黑石寒樱】【白王骨血】【鱼龙狂舞】

被遗忘的历史，被误读的神话，葬礼与重生……皇血圣骸之战，重燃！

《知音漫客》周刊、《漫客小说绘》小说 & 漫画火热连载中！千万读者热烈追捧！

所有人都在追看《龙族》——最经典的热血幻想小说，十年一遇，没有之一！

版权信息

龙族III·黑月之潮（中）

江南 著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4
本书版权为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翻印、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

DNA-BN：ECFP-00110275-140218
最后修订：2014年02月18日

出版：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体育场路347号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10号
电子邮箱：service@bookdna.net
网　　址：www.bookdna.net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为作者提供电子书出版服务。
本书电子版如有错讹，祈识者指正，以便新版修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Digital Media CO.,LTD,2014
No.347 Tiyuchang Road, Hangzhou 310006 P.R.C.
service@bookdna.net
www.bookdna.net

纸质版编目数据

长江出版社 2013.7

ISBN：9787549220632

目录

序言

正传·黑月之潮（中）

第一章　风与潮之夜

第二章　浩劫的轮回

第三章　老板

第四章　檀香味头发的女孩

第五章　荆棘丛中的男孩

第六章　男人的花道

第七章　樱花与红莲

第八章　进击的老鼠队

第九章　神国画卷

第十章　正义的朋友

第十一章　末代皇帝&最后一个克格勃

命运这种东西，生来就是要被踏于足下的，

如果你还未有力量反抗它，只需怀着勇气等待。

《龙族III》讲的其实就是这样一个故事。

——江南

2013
BY JIANG NAN



龙族Ⅲ 黑月之潮[中]

江南 著

DRAGON

悲剧还未降临的时代，魔鬼在幸福的摇篮中沉睡。





征途！穿越最深的地狱，而后直抵天堂！

【东京夜雨】【黑石寒樱】【白王骨血】【鱼龙狂舞】

被遗忘的历史，被误读的神话，葬礼与重生……皇血圣骸之战，重燃！

《知音漫客》周刊、《漫客小说绘》小说 & 漫画火热连载中！千万读者热烈追捧！

所有人都在追看《龙族》——最经典的热血幻想小说，十年一遇，没有之一！

第一章

风与潮之夜

昂热叹了口气，连装备部的神经病们都不愿跟日本分部合作，可见日本分部在学院中的名声。不过也难怪，在卡塞尔学院中日本分部给人的感觉就像是个黑洞，没有人知道黑洞里有什么……可如果凑近黑洞，却能闻到其中涌出来的狂风满是血腥味。

高崖之巅矗立着黑色的高墙，落樱从高墙里飞出，飘向黑色的大海。

今夜相模湾上风平浪静。

热海是座滨海小城的名字，坐落在伊豆半岛的尽头，是著名的温泉乡。江户幕府的建立者德川家康喜欢在大战之后莅临热海沐浴，热海因此出名。

黑色高墙是热海当地一座豪华宅邸的外墙，宅邸名为“黑石官邸”，建于江户幕府中期。某一代将军殿下乘船驾临热海时，恰逢云破日出，海面上波光粼粼，一座黑色的高崖直插进相模湾，就像是一柄霸气无俦的岩石太刀，从天而降劈开了大海。将军喜欢它的孤高凛冽之美，决定在上面建一座官邸。官邸从建成之日起就是热海的制高点，它几乎是四面环海，高墙和刀削般的峭壁融为一体。将军坐山观海，信使们骑着骏马在山道上往返，把他的命令传往四面八方。

明治维新之后，黑石官邸被出售给大商人，变成了私家别墅。虽然不再是幕府将军的禁地，但以它的地势和格局，仍旧是热海所有温泉别墅中的“王座”。每天早晨，热海的第一缕阳光照在黑石官邸的外墙上，每块岩石都反射阳光，这座经历风霜的建筑就像一位披挂铁鳞甲的黑武士，顶天立地地站在波光粼粼的大海上，戍卫着这座小城。

老人扶着墙根行走，提着火光微明的白灯笼。他叫木村浩，是黑石官邸的管家，在这里服务了三十多年，见证了这里的兴衰。

前任主人是位著名导演，每个周末都在这里举办奢华的派对，烈酒、焰火、夜礼服，直升机从机场接了贵宾之后直接送上高崖。但没几

年导演就囊中羞涩了，派对无以为继。倒不是被客人们给吃穷喝穷了，而是黑石官邸的维护费用高得惊人，它是受政府保护的文物，维修用的石料必须来自神户山里，木材必须来自遥远的北海道，雕刻必须由精通日本传统手工艺的匠人来做，以保持原汁原味。这么算下来每十年的维护成本就跟房价相当了。

导演只得忍痛割爱，将黑石官邸挂牌出售，可有兴趣的买家听说官邸惊人的维修费后都知难而退了，最后连代理销售的地产公司都退出了，用地产经理的话说如今这个年代还有什么人会购买一座皇帝行宫般的昂贵建筑来泡温泉呢？导演走投无路，抱着试试看的心理把黑石官邸挂到了ebay[1]上，那时网上拍卖还是个新鲜事物，ebay上卖过各种新鲜玩意，甚至战斗机和坦克。导演期待着有某个来自海外的冤大头会出手接盘，实在没有也就算了，反正是瞎猫逮死耗子的事。

挂出十五分钟后，有人把七亿六千万日元的定金打到了导演的账户上，名叫“ENXI”的人出手买下了黑石官邸。导演在惊喜之余搜索这位“ENXI”的买卖记录，想知道是哪位亿万富豪顶着这个名字混迹在ebay里。结果令人惊讶，除了黑石官邸，ENXI在ebay上没买过任何大东西，他只买动漫和游戏的周边，比如绫波丽抱枕，手脚可动的春丽手办。

换句话说，这个ENXI是个死宅，一个神奇的死宅。

十五天之后一张来自瑞士银行的本票寄到了导演手中，ENXI支付了全款，随着本票寄来的还有一张短笺，写明了他将驾临黑石官邸的日期。

那天木村浩起了个大早，穿上黑色的和服，带领仆妇们站在官邸门前恭迎。他和仆妇们都很期待新主人的首次亮相，每个人都在猜测他是谁，跨国集团的董事长？阿拉伯石油大亨？还是文莱苏丹沙特酋长？

加长雷克萨斯轿车沿着蜿蜒的山路驶来，最后停在官邸门前。穿制服戴白手套的司机走下车来，恭恭敬敬地拉开后排车门……两只暹罗猫蹦了下来，追逐着从仆妇们中间穿过。

“买家还在上学，暂时没有时间搬来住，所以就把猫送来看家。”司机跟木村浩握手，“喂猫的事情就麻烦您了，猫粮在我的后备箱里。”

木村浩看着那对小肥猫的背影，忽然间觉得人生如此虚无。在那之前他一直觉得自己是赛巴斯中的顶尖强者，32岁就得到了Concierge机构颁发的“金钥匙认证”，服务过来自世界各地的明星、豪商和政界名流，有很多来自上流社会的朋友。但从这一天起他成了一个猫奴……在新主人的眼里他那份傲视同侪的履历根本不重要，他的存在价值就是喂猫。

那对暹罗猫还不是纯种，纯种的暹罗猫纤瘦骨感，而这两只肉嘟嘟

肥滚滚，大概是暹罗猫和加菲猫杂交出来的，打包在一起都卖不出一万日元。

司机带来了肥猫们的履历，履历上写明了它们各自的习性。它们是一窝生的姐弟，漂亮而腹黑的那个是姐姐，又笨又怂的那个是弟弟。这一点很快就被证实了，跑到门口的时候姐姐端静优雅地蹲在一旁舔着爪子，笨蛋弟弟就一个劲儿蹦起来去扒门把手，看来心里早已坚定了“为女王姐姐服务”的概念。开门之后弟弟缩头缩脑地闪到一边，恭请女王姐姐优先踏入这个新攻占的国度--从猫的视角来看，黑石官邸大概不啻为一个国家了--自己跟在后面欢脱地摇尾巴。转了一圈后它们喜欢上了壁炉区，弟弟负责搭窝，它从储藏室里拖来了纸箱子和棉垫子，高贵的姐姐无意参与这种下贱的体力活儿，始终趴在壁炉顶上取暖，偶尔低头看一眼那个忙忙碌碌的傻弟弟。

“我们可以给它们买更好的猫舍。”木村浩说。

“这倒不用，履历上说它们比较喜欢自己搭窝，据说捡来的时候是对小野猫，生存能力还是相当不错的。”司机没有立即离去，应木村浩的邀请留下来喝了杯煎茶。

“明白啦，它们其实已经有猫舍了。价值一亿美金的猫舍，名为黑石官邸。”木村浩苦笑，“主人真是异想天开的人啊，您见过他么？”

“哪有这个荣幸啊。我只是受人委托把猫从机场接到黑石官邸来，这可是我这辈子送过的最奇怪的贵客了。”司机说，“虽说是捡来的小野猫，可送它们来日本的可是架私人飞机哦。看来它们很受主人宠爱，主人把它们托付给您，显然是对您很信任啊。”

“居然被托付了这么贵重的东西啊！”木村浩叹气，“可我都没有机会跟主人见上一面，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性格。做我们这种工作的人，对主人一无所知……真有点叫人头疼呢。”

“据说宠物会随主人的性格，多观察观察猫就能了解主人的性格了吧。”

“可两只猫性格完全不一样啊，”木村浩苦笑，“腹黑攻的姐姐和小怂蛋弟弟。”

“也许主人精神分裂也说不定。”司机压低了声音，“不管是腹黑攻还是怂蛋，主人是神经病这点是确定的对吧？”

木村浩无奈地笑笑，这样议论主人是很不礼貌的行为……但从心底来说，他真的很想附和司机。

从此黑石官邸里就住着两只猫、一名管家和几名负责清洁的仆妇，

有一家古建筑修复公司定期从东京派人过来修葺这座宅院，更换用旧的榻榻米，修剪花园里的古樱，给猫梳毛。跟司机一样，他们也是拿钱干活儿，从没见过主人。那家公司跟主人签了为期十年的合同，负责维护黑石官邸，确保它随时处在最好的状态，以备主人大驾光临。

可一晃十年过去了，前任主人都去世了，新主人仍杳无音信。

每天早晨和晚上，木村浩都会在面朝大海的温泉池中放满一池水。主人曾托司机带话说希望家里随时能有一池温泉等着他，可那座古雅的温泉池已经空了十年。

木村浩一年年地变老，从风度翩翩的美型大叔变成了风烛残年的老人。再过几年他就要退休了，他意气风发的时候可想不到自己职业生涯的最后一段居然如此扯淡，年复一年地守着一座空宅，孤独得就像守陵人。两只猫倒没什么变化，只是又肥了一圈。猫的平均年龄只有十几年，算来它们是接近寿终正寝的老猫了，可完全看不出老态。每年它们新换毛后的一阵子都会像幼猫那样洁白如雪，一个月后才渐渐变黑变成成猫的样子。姐姐日复一日地欺负弟弟，撵着弟弟满屋飞跑。

十年过去了，宅子也没有变，猫也没有变，每夜它们都以最好的状态在等待那位从未露面的主人，衰老的只有管家。有时木村浩觉得这座宅子像是着了魔，这十年里它一直在沉睡，等待着唯一的、命定的人来唤醒。

狂风从天而降，吹得樱花四散，花园里像是飘起了粉色的大雪。

木村浩抬头仰望，黑色的直升机正从屋顶上掠过。这种事经常发生，海岸警备队的年轻人对这座豪宅很好奇，经常借着公务之便驾驶直升机低空飞掠黑石官邸。可温泉池中并没有名媛沐浴，倒是每次都弄得满园落花。

“先生们！不能飞得高一点么？收拾庭院很费时间的！”木村浩怒气冲冲地挥手大喊。

直升机掀起的风声渐渐远去，片刻之后，花园深处传出隐约的水声。

木村浩先是愣住了，然后一股血直冲头顶……不会错，那是有人在温泉中洗浴！在木村浩的严格管理下当然不会有仆妇敢于使用主人专属的温泉池，若是小贼摸进官邸里来也该是奔着那些珍贵的摆设，不会是冒险溜进来泡温泉，种种不可能的情况都排除之后，剩下的就是真相……主人来了！主人终于来了！那架飞跃屋顶的直升机并非来自海岸警备队，那是主人的座机！主人直接空降在花园中，此刻已经入浴！

木村浩激动得手脚颤抖，十年的等待好歹有个结果了！

“镇静！镇静！不能慌！不能丢了官邸的体面！”他在心里大喊。

该穿和服还是西装出迎？要不要赶紧把睡下的仆妇们都给轰起来？要不要列队恭迎要不要准备宵夜？木村浩居然有点乱套了，他做梦也想不到主人会以这种方式驾临。

但转念一想主人到家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泡温泉，想必不是讲究排场的人。泡温泉是闲逸的享受，一大帮人跑前跑后的伺候反而不好。但没人伺候显然也是不行的，木村浩拔腿就往花园跑。

通往温泉的走廊上摆着一双尖头的细高跟鞋，四处散落着套裙、丝袜、墨镜和蕾丝内衣……木村浩愣住了，心中主人的形象180度大转弯，从眼前这一幕看来，除非主人是个异装癖，否则就只能是个年轻女孩。木村浩迅速地扫描现场分析情况，主人穿Christian Dior的2号套裙，Christian Louboutin的黑面红底高跟鞋，Wolford的黑色丝袜，La Perla的黑色内衣……这是个年轻女孩，20多岁，身高165到170厘米，体重大约50公斤，穿着相当体面，但跟木村浩想的完全不一样。这些当然都是世界顶尖的品牌，符合主人的身份，但太过正统，给人的感觉像是个年轻干练的华尔街女金融家，但主人不该是这样的人啊，能在十五分钟内购买一座豪宅又把它闲置十年的，难道不是什么游手好闲的二世祖么？难道不该穿那种嘻哈的潮牌么？裤腰低到胯部以下，限量版运动鞋，叫不出名字的设计师品牌T恤，一脸特立独行谁都不鸟的样子。一个着装那么严谨刻板的女孩，怎么会是个神经病？

门把手上挂着一枚青铜钥匙，那是黑石官邸的大门钥匙，仅有两把，另一把挂在木村浩腰间。事实就在眼前不容怀疑，主人来了，尽管迟了十年。

“黑石官邸管家木村浩，欢迎您的光临！”木村浩在门边站好，大声地自我介绍。

“这么晚了还有人醒着真是太好了，家里还有没有鸡蛋？我想吃温泉煮蛋。”温泉中的女孩轻笑着说。

“这就拿来，请您稍候！”

温泉煮蛋是日本人泡温泉时的一项娱乐，带壳鸡蛋用网兜装好泡在温泉里，泡到浑身出汗鸡蛋也熟了，就着清酒吃非常有趣。

“久保田的万寿清酒，和新鲜鸡蛋一起拿来了。”不到一分钟木村浩就端着托盘回来了。他跑得气喘吁吁，但说话还是从容不迫。

“不介意的话就送过来吧。”隔着樱树的枝条可以隐约看见主人在伸

懒腰，身体曼妙修长。

主人已经发话，木村浩也不便回绝。当年也有些女明星当着他的面赤身裸体地跳进温泉池里，毫不顾忌。如今他已经是个老人了，对很多事都看淡了，年轻女孩的身体对他来说不算什么。

他穿越樱树林，终于看见到了梦寐以求……虽说这个词感觉有点奇怪，但他确实是做梦都想见见这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主人。

女孩坐在温泉池边。她其实并没有入浴，只把小腿泡在水中，慢悠悠地踢着水。这个从天而降的女孩很美，月白色的丝绸浴袍颇为贴身，她的身体曲线曼妙修长，但木村浩不敢轻易把“性感”二字用在她身上，那是与她身份不般配的字眼。她坐在樱树下眺望大海，长发在夜风中起落，威仪具足。

“我叫苏恩曦，你叫我恩曦就好了，我叫你木村先生。”女孩冲木村浩点点头。

原来ENXI只是一个中文名字的拼音罢了，亏得木村浩这些年用希伯来语、拉丁文和法语去猜。

主人的笑容非常温和，木村浩却更加谨慎。他侍奉过太多有权势的人，见识过所谓的上流社会，能够轻易地分辨出虚张声势的暴发户和真正的贵族。刚刚掌握权力的人总是趾高气扬，恨不得向全世界展现自己的成就；渐渐老练起来之后，他们就会变得不怒自威，很少说话，但说出的每句话都透着十足的威严；不过这也只是半调子而已，站在权力金字塔顶端的人会变得非常温润，甚至懒惰，因为握住权柄已经太久了，对权力失去兴奋感和自豪感了，其中最极端的脸上经常带着“这个世界真没意思我什么时候应该去死一死”的表情。但不要冒犯这些人，一旦他们觉得自己被冒犯了，那么死的就是你了。

可苏恩曦这么年轻，怎么会有那种老贵族的慵懒呢？以她的年龄就算出身显贵的家庭，应该也还在事业的起步阶段才对。

“我从香港飞过来看潮，因为行程很赶所以没有提前通知您。”苏恩曦说。

“我们随时都准备着为您服务，”木村浩微微躬身，“黑石官邸这里观潮是最好的，但今晚恐怕不会有大潮，有潮的话气象局会挂红色风旗。”

“还有5分钟海啸前锋就会抵达相模湾。”苏恩曦眺望着天海尽头，说得很笃定，“15分钟前日本海沟深处的火山大喷发，海水激波从塔斯卡罗拉海渊中生成，大潮正在往热海来的路上。不信的话就看看水面。”

苏恩曦已经不再踢水，但水面上仍泛起新的涟漪。温泉池边的石灯

笼里点着火，火光倒映在水中，碎成千万片。渐渐有水珠从池心跃起，一颗又一颗，落下时把琉璃般的水面打得粉碎。石桌也开始震颤，桌上的青瓷酒盏颤动着滑向一边。木村浩的脸色变了，这说明热海正经历小规模的地震。他学过海啸的相关知识，海啸的形成通常都是因为海底的地震或者火山喷发，震波沿着海底传播，到达大陆架边缘的时候就会形成滔天巨浪。但震波同时也通过岩层传播，速度比海水激波更快，所以海啸之前必然有小规模的地震，这是岩层中的震动已经优先抵达热海。

警报声忽如其来，防波堤上的探照灯纷纷亮起，灯柱平贴着海面扫过。警察们吹着哨子冲上海滩，引导海滩上的游客们去往高处。

高崖下方的黑礁上建了一座小小的朱红色鸟居。几分钟前鸟居还完全露出水面，此刻它的下半截已经被海水淹没。海水正迅速上涨，一波波的白浪在黑礁上撞得粉碎。

电话响了，木村浩退后几步接电话。

几分钟后他回到苏恩曦身后：“海岸警备队打来的，海啸在3分钟前袭击了三浦半岛的观音崎，几分钟内就会到达热海。他们说海啸不会波及黑石官邸，请我们放心，但黑石官邸是海岸的最前方，他们希望我们注意观察，如果有意外情况尽早通知他们。恩曦小姐您今夜可以观潮了。”

“想来会很壮观。”苏恩曦淡淡地说。

银白色的细线出现在天海交界处，看起来像是海面上镀了薄薄的一层银。那其实是接天的大潮，潮头举着滚滚白浪。

钟声浩荡激扬，山中的佛寺敲响了大钟，为热海祈福。

潮峰接近，木村浩开始是俯视，然后渐渐地抬高视线，大海在他面前卷曲起来，数百万吨海水筑成巨墙迎面推来。这一刻木村浩听不见任何声音，除了自己的心跳。

黑色的水墙和黑色的礁石滩撞击，巨墙破碎，声若雷霆！

鸟居首当其冲地被摧毁，朱红色的大梁被高高举起在白浪顶端，像是红纸折的小船。潮头拍击高崖，泼天的白水就像是逆流的瀑布，在天空中化为一场暴雨。满园樱花纷坠，目光所及之处唯有白水，耳中所闻之声唯有狂风暴雨。

木村浩默默地撑开伞遮在苏恩曦头顶，黑石官邸的管家就要有这样的定力，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木村浩并不认为自己是受雇来收拾宅子的仆役，他自认为是侍奉君主的武士，就算那些雨滴是铺天盖地的箭

矢，只要君主不退，武士也不会后退半步。

君主巍然不动。苏恩曦端坐在伞下饮酒，轻轻踢着池中的水。

俯瞰下方的城市，建筑物像火柴盒那样浮在海潮中，狂潮拍击在依山而建的防波堤上，连带着汽车、汽艇和房屋，统统撞得粉碎。世界上再无这样震撼的海雨天风，站在它面前人类才知道自己的渺小。

“仔细听，听见哭声了么？”苏恩曦忽然说。

木村浩微微凝神，忽然觉得头痛欲裂。海风把婴儿的哭声送到他耳边，成百上千成千上万的婴儿在潮声中痛哭，他们哭得那么撕心裂肺，像是钢刀在刮着耳鼓。

光蛇般的闪电打在海面上，照亮了大潮中密密麻麻的阴影。它们的长尾纠缠在一起，身体表面的鳞片泛着金属般的青光。海潮一时把它们抛向天空，一时把它们压到水下，它们不停地蠕动着，用尽全力跟海潮搏斗。那群不知名的生物就像是缠在一起交媾的群蛇，却发出了婴儿般的哭声，哭声在浩荡的海面上回荡，如同地狱中的幽灵们齐唱挽歌。木村浩剧烈地颤抖，几乎握不住伞柄。

苏恩曦一把握住木村浩的手腕，止住了他的颤抖。她的声音依旧淡然：“没什么好紧张的，那些不是鬼怪，是你们日本人所说的人鱼。”

“人鱼？”木村浩愣住了。

他听说过人鱼，每个日本人都听说过，这是日本神话中最著名的几种神怪之一。但日本的人鱼跟欧洲所说的人鱼并不同类，欧洲船员所说的人鱼是美丽的鱼尾海女，她们的上半身看似人类，下半身却是冰冷的长尾，她们把性感的上半身露出水面，用妩媚的歌声引诱海员，趁机把他们拖进深海里去淹死。而日本的人鱼连上半身的性感都不具备，它们相貌丑恶，眼珠暴突，嘴里布满尖细的牙齿，胸前有鸡冠般的红色肉褶，细长的尾部更像是蟒蛇。人鱼的骨和脂肪都可以入药，它们的身躯千年不朽，即便是割下来埋在泥土里，千年后挖出来仍像最新鲜的蓝鳍金枪鱼肉那样鲜嫩。吃下人鱼肉的人有的能永生不老，有的会异变成怪物。

古天皇二九年，渔夫曾在蒲川捕获过人鱼；宽政十二年，大阪西崛附近又钓起了人鱼的幼体，很多人都曾见过那条幼体，史书上记载它的叫声就像是婴儿的啼哭；考古学家还曾从平安时代的古墓中挖出过人鱼形状的木乃伊，它被层层绫罗绸缎包裹着，躺在墓主的怀里。种种证据都表明在遥远的古代曾有人身鱼尾的物种出没于日本近海，但它们从未大规模地进入陆地。

直到今夜，神话世界中的生物忽然侵入了人类的领地。

“Ebay上挂出的介绍里说，从德川幕府时代黑石官邸就像武士一样守卫着热海的平安，是热海的标志性建筑。”苏恩曦扭头看着木村浩，“真是这样么木村先生？”

木村浩深吸一口气：“是有这种说法，说黑石官邸是一根钉子，钉死了想要爬上岸来作乱的孽龙，黑石官邸镇住了热海的风水，只要黑石官邸不倒，热海就会一直吉祥幸运。”

“那就让这种说法继续流传下去吧，今夜黑石官邸不会倒，热海也不会有事。”苏恩曦微笑着把手机递给木村浩，“保护这座城市的重任就交给您了，我说按哪个键，你就按哪个键，别按错了。”

人鱼潮冲入了渔港，那座渔港就在高崖侧方的避风处。防波堤上的探照灯熄灭了，海面上漆黑一片。热海城里的人根本看不见人鱼入侵，唯二的旁观者就是高崖上的苏恩曦和木村浩。

巨浪把人鱼群重重地拍在船舷上，人鱼用锋利的爪抠进木头里，把自己牢牢地“钉”在船舷上。在前一波潮水退去后一波潮水未到的间隙里，它们扭动长尾往上游动。第二波狂潮从天而降，新来的人鱼贴在之前的人鱼身上，它们碰不到船舷，就抓着同伴的鳞片往上爬，下面的人鱼暴怒地反击。这些残暴的生物一边攀爬一边自相残杀，不断有残肢落入海中。幸运的是渔民们都已经上岸避险，渔港中空无一人。

停泊在渔港中央的那艘红桅帆船名为“翔鲸丸”，是艘科考船，船舱里总是养着几头白海豚，用来探寻鲸类的迁徙路径。白海豚们似乎预感到了厄运的降临，挣扎着要往外跳。几条青灰色的影子悄无声息地游入舱中，船帆被大浪打得脱落，把船舱严严实实地盖住了。木村浩只看见白帆剧烈地起伏颤抖，风中隐约有海豚凄厉的鸣叫，他可以想象那面帆下正进行着一场多么残酷的虐杀，但他帮不了那些可怜的白海豚，在残暴的人鱼面前，他木村浩也只是等待被捕猎的食物。很快白帆就被染红了，血水从帆下汩汩溢出。其他人鱼慢了一步没能猎杀最可口的白海豚，转而扑入渔船的船舱，刚刚返港的渔船还来不及把大鱼卸货，船舱里尽是些两三米长的鲨鱼、金枪鱼和旗鱼，这些大型鱼类在人鱼群面前也都无力挣扎，人鱼们从背后抱住大鱼，用锋利的爪插入大鱼身体两侧，把血淋淋的神经线撕扯出来，大鱼还没有死，但失去了反抗的能力，只能任人鱼摆布。人鱼们三五成群地咬在大鱼脑后的血管上，吸吮新鲜的鱼血。

这是一场血腥的盛宴，人鱼群恣意地虐杀所有活物，等它们爬过防波堤，大概就该享受人类的血液了。

“按‘1’吧。”苏恩曦说。

随着木村浩按下“1”键，渔港中爆出刺眼的火光。十几艘渔船同时

化为火球，蛇形黑影被爆炸的气浪冲散，有些直接就被炸成两段。那些渔船中不仅填充了炸药还填充了大量的硫磺，硝烟味裹着硫磺味冲上高崖。人鱼群遭受了这样的打击，都暂停了飨宴扭头四顾，金色的瞳孔中带着冷血动物的凶毒。一条人鱼发现了高崖上的黑石官邸，立刻发出婴儿哭泣般的尖叫，几百条人鱼都仰起头来，它们的眼睛赤金般灿烂。它们似乎已经意识到有人正在那座高崖上窥看自己，进攻也来自这边。

苏恩曦忽然从温泉中起身，缓步走向高崖边，木村浩举着雨伞亦步亦趋地跟随。苏恩曦揭开防雨布，高崖边早已摆放好了半人高的大型礼花，她把银色的打火机递到木村浩手中，笑了笑不说话。

木村浩明白了她的意思，尽管知道这样做就像引火烧身，但他是黑石官邸的管家，无条件服从主人的命令是他的天职。他打着了打火机，一一点燃了礼花的引信。打火机是防风的，喷出一道蓝色的焰柱，在裹着水滴的狂风中也不熄灭。火柱冲天而起，灿烂的烟花在夜空中盛开，有的像是金色的大丽菊，有的像是紫色的瀑布，还有的炸出明亮的白色光点，组成猎户座或人马座的图案，苏恩曦娇俏地站在光幕中，和渔港中上百双赤金色的瞳孔对视。

“现在你们看我看得更清楚了吧？”苏恩曦轻笑。

人鱼们尖厉地嘶叫起来，露出密集的、剃刀般锋利的牙齿，然后头尾相连地跃入水中，矫健地越过一道道码头逼近高崖，看起来竟是想要进攻黑石官邸。

越来越多的人鱼向渔港这边集中过来，为了全歼它们，苏恩曦不惜以自己为诱饵。

木村浩默默地站在苏恩曦背后，面对这地狱般的景象，不知为何反而平静下来了。事到如今他只有相信苏恩曦了，这个神秘的女孩握着整个热海的命运。木村浩很庆幸主人并非他想象中的那种神经病二世祖，她显然早就计算好了一切，“运筹帷幄”这种词汇用在她身上再合适不过。这她种人就该穿着昂贵的Christian Dior的2号套裙和Christian Louboutin的黑面红底高跟鞋，在惊涛骇浪中屹立不倒，以纤细的手腕翻云覆雨。

“现在按‘2’吧。”苏恩曦淡淡地说。

“是，恩曦小姐。”木村浩按下手机键盘上的“2”，说实话他早就想按了，想看看这位神秘的恩曦小姐还握着什么样的杀手锏。

渔港的最深处，大船拉响了汽笛，舰桥上的灯纷纷亮了起来，驾驶舱中空无一人，各项设备自行运转。那居然是一艘战舰，美国海军的佩里级护卫舰，船舷上写着美军第七舰队的舷号，和它的名字“圣路易斯”号。圣路易斯号喷着白雾，挣脱了锚链驶离船坞。它一边起航一边开

火，每分钟能倾泻4500发子弹的机枪密集阵系统和口径76mm的速射防空炮向迫近的人鱼群吐出致命的火焰，高崖都被这艘佩里级护卫舰的吼声震动，一艘又一艘渔船带着人鱼群沉入海中。

横须贺海军基地，值班室里乱成了一团。

“呼叫圣路易斯！这里是横须贺！回答！回答！”值班中校对着麦克风大吼。

美国海军第七舰队驻扎在横须贺海军基地，距离热海只有80公里，窗外的港口里停泊着“小鹰”号航母战斗群和火力强猛的导弹巡洋舰。

“怎么回事？圣路易斯号到底在干什么？”一名少将冲到指挥台前。

因为忽然接到海啸预警，第七舰队的一艘佩里级护卫舰就近在热海渔港中避风，但此刻电脑显示这艘护卫舰正起锚出港。

无线电始终沉默。护卫舰不同于渔船，就算遭遇海啸也不能全员离船，必须有船长或者大副带人在船上值班，但无论横须贺怎么呼叫圣路易斯都不回答，那似乎根本就是一艘空船。

中校接通了驾驶舱里的闭路电视，在横须贺这边可以直接看到圣路易斯号驾驶舱内的情形。舱里果然空无一人，舱外却爆炸连连，气浪横冲直撞，玻璃碎片四散弹射。气浪把淋漓的血肉抛进驾驶舱里，黏在墙上缓缓地往下滑。

“上帝啊它在干什么？”少将惊呆了。

“从库存弹药的读数来看，它正在跟什么东西战斗，”中校说，“没有人驾驶它……圣路易斯号疯了！”

“你有没有听见什么奇怪的声音？”少将忽然说。

“潮水声、爆炸声，还有……哭声！”中校大声说，“有婴儿的哭声！”

他把音量放大，这下所有人都听见了哭声，极尖极细的哭声扎进耳朵里，与其说是哭声不如说是地狱中的鬼魂们聚集在一起歌唱。

“上帝啊……”少将在胸前画着十字，“那是魔鬼么？”

一条人鱼沿着翔鲸丸的桅杆游到最高处，跃向圣路易斯号的甲板，密集阵系统立刻抬高枪口，钨金破甲弹组成的金属瀑布笼罩了它，人鱼在空中就炸成了一朵血花。下一刻翔鲸丸被76mm速射炮轰成碎片。

数以千计的尸体在渔港中起伏，一波波的狂潮把它们带回大海。少数尸体被潮水推到高崖下方，卡在黑礁的缝隙里，月亮从乌云的缝隙中洒下辉光，死去的人鱼们蜷曲着背，嶙峋的脊骨泛着微光。

那不是幻觉，是真真切切存在于世间的恶鬼。木村浩一手紧握脖子上的木刻菩萨像，一手紧握苏恩曦的手机，那是生杀的权柄，只要握紧这部手机他就能救热海。

苏恩曦占尽了上风，但脸上全无喜色，她迎着海雨天风，目不转睛地盯着天海交界处。

潮头上浮起了庞然大物，那居然是一座深海钻井平台，外表面依稀可见红漆喷涂的“须弥座”三个大字。这庞然巨物一直在水下翻滚，临近岸边才被大潮重新托出水面。密密麻麻的青灰色背脊覆盖了它，钢铁骨架间塞满了人鱼，成百上千，成千上万！靠着浮动平台的保护它们扛过了海啸的冲击，如同乘坐大船航向人类的世界，现在航程的终点就在前方。

人鱼们松开长尾坠入大海，如同万蛇离巢，天地间充斥着婴儿的哭声，那是恶鬼们兴奋地磨着牙齿。

机枪密集阵停火了，防空炮也停火了，海水泼在红热的枪管炮管上，发出嘶嘶的淬火声。这些武器已经超越了使用极限，再用下去就会炸膛。但圣路易斯号并没有放弃，燃气轮机以最大功率运转，战舰喷出滚滚白烟，它向着巨浪发动了慷慨的冲锋。全部武器发射，“标准”导弹、干扰火箭、MK50鱼雷、对舰武器“鱼叉”导弹……这些武器并不适合用来杀伤人鱼，但所谓决死一击，就是手中握着石头也要扔向敌人！

圣路易斯号的舰艏刺入潮头，仿佛撞向一堵接天的巨墙，大浪把它翻转过来，人鱼群从它左右两侧高速游过。

“看来不花点成本还真是解决不了问题啊，按‘3’吧。”苏恩曦对木村浩笑笑。

“是！恩曦小姐！”木村浩用力按下了“3”。

以他的想象力已经想不出还有什么办法能够阻击那些人鱼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宏大的登陆战大概是二战的关键性战役诺曼底登陆战，虽说在那场战役中双方投入的兵力都达到百万级别，但是分配到每个海滩上也不过一两万人。盟军的25000人顶着德军的重炮和机枪扫射冲上黄金海滩，只伤亡了区区400人。此刻他们面对的是数以千计的人鱼群，这些体格强到可以搏杀鲨鱼的生物每个至少也能对抗十个人类，而热海是座根本不设防的旅游城市，别说机枪和重炮，城里的警用手枪加起来大概都不够一百把。希望似乎已经断绝了，就算再来十艘佩里级护卫舰也阻击不了这场登陆战。

可苏恩曦娉娉婷婷地站在高崖上，眉清目秀地对木村浩一笑……木村浩就真的相信她能做到。

横须贺海军基地，值班室里的人都聚在窗前。窗外的军港中，舰群苏醒了。

从“提康德罗加”级导弹巡洋舰，到“阿利·伯克”级驱逐舰，甚至还有第七舰队的旗舰“蓝岭”号，所有战舰都从沉默状态中苏醒了，舰桥上灯火通明，从燃气轮机到武器系统，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自检，武器锁自动解除，美国海军第七舰队进入随时可以作战的状态，可没有人对它们下达任何命令。舰群喷出的白烟遮蔽了军港的天空，高亢的汽笛声此起彼伏。

第七舰队出港，舰群在港外列队，调整舰位面向东南方，数以百计的战斧导弹从弹仓中滑入发射导轨中。

“战斧导弹群解锁，进入发射倒计时。”火控系统用虚拟出来的女声说。

“少将，我们什么也做不了。我们失去了对第七舰队的控制权，我们即将攻击热海……用我们所有的战斧导弹。”中校离开了控制台，走到少将身后。

电话响成一片，两名联络官各拿着一部话机站在少将身后。

“是五角大楼和日本首相来的电话吧？”少将仰望天空，轻轻叹了口气，“等我看完烟火再接吧。这种时候何必再急着听别人的咆哮呢？无论我们说什么做什么，结果都已经无从更改……上帝保佑美国。”

横须贺港的海面震动，黑色的天幕下一道又一道的烈火升空。导弹群在海平面上集群飞行，仿佛漫天的流萤，尾焰把海面映成火红色。

上百道火光坠落在海面上，它们在夜空中留下的火红色弧线呈美妙的同心圆。

大海熊熊燃烧，相模湾上空亮得如同白昼，浮动平台缓缓沉入这片燃烧的海，带着数以千计的人鱼。天海间回荡着人鱼的哭泣，但那大概不是因为悲伤，而是因为就差一步就能吞吃血肉却被送回了地狱，它们不甘地嘶叫。苏恩曦接过木村浩递来的茶，小小地抿了一口，扭头俯瞰战场。暴风雨中丝绸浴衣紧紧地贴在她身上，纤细娉婷，但不动如山。

“结束了。”苏恩曦轻声说。

木村浩恭恭敬敬地鞠躬，把手机放在托盘中。

“祇园精舍的钟声，奏诸行无常之响；

沙罗双树的花色，表盛者必衰之兆。

骄者难久，恰如春宵一梦；

猛者遂灭，好似风前之尘。”

苏恩曦慢悠悠地念出了《平家物语》的开篇诗：“曾经坐在王座上的生物，如今就像被驱赶到悬崖边的狼群。”

“亲眼见过这一切之后你就是我们团队的一员了，我看过您的简历，作为世界上最优秀的管家之一，你不会把我们的秘密说出去的对吧？”苏恩曦眺望着大海。

“已经有了觉悟，那些做清洁的仆妇都被我关在屋子里了，她们对这些一无所知。”木村浩低头躬身。

“明天帮我买些烤肉味的薯片。”苏恩曦转过身来盈盈地一笑，云淡风轻，好像刚才那场浩大的狩猎跟她全无关系。

“明白，烤肉味的。”木村浩毕恭毕敬地说。

苏恩曦正要从高崖边的台阶上下来，背后忽然传来尖利的哭声，青灰色的利爪从悬崖下探上来，一把抓住了她的脚腕。苏恩曦脸上变色，一手抓住护栏，一手从大腿上的枪套中抽出短小的手枪。青灰色蛇影跃起在空中，形如巨蟒，但它的上半身肌肉虬结，堪比一头猛虎！那是一头漏网的人鱼，在苏恩曦全神贯注于那座浮动平台的时候，这条漏网之鱼悄悄地游上了高崖。

人鱼扑在苏恩曦身上，长尾缠住她纤细的腰肢，锋利的双爪抓向她的喉咙。苏恩曦对着它的面部扣动扳机，弹匣中的七发子弹全部命中人鱼的面部，打得人鱼后仰。但那张带着七个弹孔的脸立刻又回到了苏恩曦面前，七个弹孔都在流血但它似乎全无感觉，看似柔弱无骨的身体在苏恩曦面前摇摆，长尾缓缓地收紧，苏恩曦的骨骼发出了濒临碎裂的响声。木村浩这才看清人鱼的真面目，它像是木乃伊那样干枯，苍白色的皮肤岩石般坚硬，紧紧地裹着嶙峋的骨骼；它的五官都比人类大出一倍以上，赤金色的眼球暴突出来，巨大的嘴裂一直延伸到下颌边缘，被类似鱼筋的线严密地缝好。此刻它摇摆着那头枯白色的长发，缓缓地张嘴，鱼筋线一根根崩断，细长的牙齿一根根凸出嘴唇，最后它的整张嘴完全打开，大到能把一头小牛犊吞进去！人类绝不可能有那样夸张的嘴裂，木村浩知道的动物中只有蛇类能够做到，因为蛇类的下颌骨和头骨之间只靠韧带相连，蟒蛇能把嘴张大到头的数倍大小，吞噬体格远超自己的猎物。

只有靠近它才能真正体会它的可怕，木村浩觉得魂魄都被抽走了，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哆嗦。从高崖上往下看，人鱼群在圣路易斯号的炮火中化为黑血和碎片，似乎也没有多可怖，但近距离接触就会明白，它们是身长达到五米的庞然大物，体重是成年男子的几倍，它们长尾一扫的力量可以打折手臂粗的钢管，难怪在它们的利爪下几百公斤的金枪鱼都无法挣扎，即便是犀牛落到它们手里只怕也会被虐杀！

此时此刻面对它的只有苏恩曦，苏恩曦穿着一袭轻薄的浴袍，提着一柄打空了的短枪。人鱼就要吞噬苏恩曦了，没有人能阻挡这一切发生。

“木村先生，按‘0’。”苏恩曦看着人鱼张开的食道，平静地说。

作为王牌赛巴斯，忠于主人的意志终于战胜了恐惧，木村浩鱼跃而出，打翻托盘抓住手机，狠狠地按下“0”键。

强光自下而上照亮了高崖，光柱把苏恩曦和人鱼都罩住了。高崖下方传来沉闷的枪声，人鱼的头颅忽然爆裂开来，黑色的血浆溅在苏恩曦身上。

就像断头的蟒蛇仍能绞死人那样，人鱼的肌肉在临死之际全力收缩，长尾把苏恩曦原本就纤细的腰肢勒得盈盈一握，以这样的力道顷刻间就能折断苏恩曦的脊椎。但高崖下枪声连响，更多的子弹依次钉进人鱼的脊柱，这些“钉子”的速度是两倍音速！人鱼的骨骼很坚硬，能硬扛苏恩曦的手枪，但在大口径狙击步枪面前仍会像陶瓷那样开裂。

苏恩曦面无表情地看着这具缠绕自己的尸体，看着它无力地抽搐无力地摇摆，最后无力地脱落，从百米高崖上坠落。

人鱼落在黑石礁上，还在翻滚和抽动，穿黑色防水服的人从四面八方围聚过来清理现场。海潮带走了绝大多数尸骸，只剩几条人鱼卡死在礁石缝里，再加上这条无头人鱼。黑衣人用锋利的鱼叉把尸体叉出来扔进塑料桶里，然后灌入某种化学制剂，塑料桶中立刻泛起浓厚的白烟。片刻之后他们把塑料桶中的东西倒入大海，人鱼尸体已经化作了粘稠的液体。

苏恩曦缓缓走下台阶，把茶杯放在托盘里。木村浩这才发现面对那死神一般的可怕物种，苏恩曦居然连茶杯都没有松开。

她在驾临黑石官邸之前就做好了一切准备，甚至连人鱼攻上高崖她都有应对方案，所以她了然无惧。她也对自己的下属们有着绝对的信心，相信他们开枪时不会误伤自己。木村浩没有看错她，她是个老练的权力者，同时又像棋手般精密，在她完成布局之后，对手就只有沦陷在棋盘里被她宰割。遇到她这样的敌手，人鱼群才是撞上了死神的镰刀。

“在海岸警备队赶到之前清理现场，不要留下眼球尾巴之类的东西让他们找到。”苏恩曦拨通电话，只说了这么一句话，然后走到温泉池边掬水洗去自己脸上的血污。

海啸到此已经结束了，白浪一叠叠地退回大海，黑礁的缝隙间满是细腻的白沫。山顶的佛寺再次敲响大钟，庆幸热海在这一劫中幸存，其实这次海啸的规模和破坏力并不算大，又有防波堤阻挡，想必不会有什么人员伤亡。城里避险的游客们想必还会喝着清酒兴奋地议论这次惊险的遭遇，却不知道地狱之门差点就在热海打开。铺满樱花的碎石小径传来了喵喵声，早已在壁炉上睡熟的肥猫们也被惊动了，从屋里溜达出来看热闹。猫是猎食性的动物，本该对血味很敏感，可这两只猫对空气中弥漫的血腥味全无感觉，反倒是凑在苏恩曦的身边嗅来嗅去。

“很多年不见，它们还记得您啊。”木村浩说。

“它们要能记得我就怪了？”苏恩曦歪着头看猫。

肥猫们也歪着头看苏恩曦，满脸“我在看傻瓜”的模样。木村浩不知道这是个什么状况，只觉得当年送猫来的司机说得太对了，主人是神经病，猫也是神经病。

“家康？”苏恩曦指了指猫姐姐，又指了指猫弟弟，“信长？”

“它们不叫家康和信长，”木村浩颇为惊讶，“您忘记它们的名字了么？”

苏恩曦买下黑石官邸当作猫舍，可见她是多么钟爱这对笨猫，但十年之后她居然连猫的名字都忘记了，这不像是她那种运筹帷幄滴水不漏的人会做的事。

“哪里是忘记，其实是根本没记住过。”苏恩曦笑笑，“这对傻宝可不是我养的，是我老板养的。这栋别墅也不是我想买，而是那个神经病在ebay上一眼看中了它。”

地面再次震动，苏恩曦和木村浩都吃了一惊。海啸刚刚结束，这时候又有地震，难道还有第二波？苏恩曦扭头看向相模湾，海面上风平浪静。倒是热海的西北方，黑色夜空里忽然升起了闪光的尘柱，黑色的尘柱边缘闪烁着鳞片般的火光。

“是富士山的方向，大概是因为刚才的地震，富士山开始喷火了，”木村浩解释，“那座火山有三百年都没有喷发过了。”

“海沟里的火山爆发，陆地上的火山也喷火，这个国家是坐落在一个烟囱上么？”苏恩曦眺望夜空。

伴随闪光的尘柱，还有零散的火流射上天空，云层漆黑，而云边呈

灼烧般的亮色，似乎天空中密布着燃烧的炭，随时都会降落在大地上。

“有人说日本的地基很不稳固，迟早是要沉进太平洋里去的。”木村浩说。

“希望在我飞走之前它能坚持着别沉了。”苏恩曦笑笑。

[1] ebay，中文名电子湾，是美国最大的网络拍卖平台，相当于美国的淘宝。淘宝初创的时候，其实借助了ebay的经验和模式。

第二章

浩劫的轮回

高天原就是它的埋骨地。但那样伟大的龙王是不会真正死去的，它只是进入了沉睡，直到一万年后，破冰船从天而降，船舱中满载新鲜的胎血，龙王吸吮着胎血复活。迪里雅斯特号在极渊深处见证了那场世界上最隆重的血祭，却没有找到受祭者，如果光是祭品就得用到一枚古龙胚胎，那么受祭者该是什么级别的东西？

施耐德和曼施坦因对视一眼，叩响了门上的青铜小铃。

“请进先生们。”门里传来昂热的声音。

施耐德推开门，四壁都是书架，藏书直通到小楼顶部，书架和古籍组成的天井里弥漫着金色的阳光。昂热坐在顶楼的天窗下喝茶，松鼠们在架子上蹿来蹿去。

“你们要说的事我都已经知道了。”昂热笑笑，“别愁眉苦脸的，先上楼来吧。”

施耐德和曼施坦因在昂热对面坐下，一时间竟不知道该怎么说起。过去的几个小时里发生的事太多了，海沟中的龙族古城现身、日本分部背叛、海底火山爆发、核动力舱爆炸、恺撒小组生死不明、海啸和人鱼潮袭击热海、第七舰队的武器系统自动发起攻击……执行部自建立以来从未遭遇过如此错综复杂的局面。

“还不算太糟，”最后还是昂热打破了沉默，“幸亏有那些战斧导弹，否则明天全世界各大报纸的头条都会是‘异形来袭’之类的标题。”

“还没查出是谁侵入了第七舰队的火控系统，看起来他们也不想让龙族的秘密泄露出去。”施耐德说，“但五角大楼损失了价值一亿美元的导弹，无论如何都会深入调查吧？”

“这个倒不用担心，既然那些人能获得第七舰队火控系统的控制权，那么他们也能做好扫尾工作。”昂热笑笑，“我不知道他们是谁，但他们毫无疑问是一群天才。”

“我们收到了日本分部传真过来的集体辞职书。”曼施坦因说。

“称为集体叛变书更准确一些吧，那些日本佬终于做了他们梦想多年的事。”昂热挠挠头，“还没有联系上恺撒小组么？”

“没有消息。”曼施坦因说，“迪里雅斯特号在深水中解体，生还率本来就不高，加上火山爆发、核爆和尸守群的因素……生还率不高。”

“不高是多少？”昂热问。

曼施坦因迟疑了几秒钟：“诺玛说不超过1%。”

“这种可能性就像蒙着眼睛走进酒吧摸索着坐下，摘掉蒙眼布忽然发现身旁坐着奥黛丽·赫本级别的美女吧？”昂热叹了口气，“这样的话有些学生家长是会暴跳如雷的。”

“更糟糕的是诺玛现在没法发挥作用。蛇岐八家的辉月姬系统构筑了严密的防火墙，诺玛无法访问日本国内的网络。”施耐德说，“失去了诺玛我们就像失去了眼睛，就算恺撒小组生还也无法联系上我们，最终还是会落入蛇岐八家手中。”

“诺玛做不到的事就让Eva去做吧。”

“如果唤醒Eva人格，她的权限甚至会超过您。”施耐德提醒。

“没问题，Eva是我们的好姑娘，对她下达攻击命令。蛇岐八家不希望我们的势力渗透进日本国内，我们就一定要渗透进去。”昂热掏出黑色的卡片，沿着桌面滑给施耐德，“另外一张让曼施坦因问副校长拿一下，两张黑卡加上授权书就可以唤醒Eva了。”

“校长还有什么交给我们做的？”施耐德收下卡片。

“等。”

“等？”施耐德一愣。

“我在等弗罗斯特。距离迪里雅斯特号爆炸已经过去了六个小时，六个小时足够弗罗斯特从罗马飞到这里了。我把他们的宝贝继承人弄丢了，总得应付学生家长的兴师问罪吧？其他的事，等我跟弗罗斯特谈完之后再说。”

桌上的电话响了，施耐德和曼施坦因对视一眼，心跳都有些加速。果然如昂热所料，加图索家的兴师问罪在六个小时之后到来，此刻怒火冲天的弗罗斯特·加图索想必已经在芝加哥开往卡塞尔学院的CC1000次快车上。昂热缓缓地坐直了，抓起话筒。

“嗨！昂热！你在办公室里对吧？”电话那头的声音听起来居然很是

快活，有那种“嗨兄弟我老远跑来找你玩啦”的感觉。

“怎么是你？”昂热吃了一惊。

“这个一言难尽，更多亲切的问候等到见面后吧，你的天窗开着么？”

“开着……什么意思？你不要乱来！”昂热皱眉。

“哪有乱来，抬头看我，我在跟你打招呼哦。现在你最亲密的好朋友庞贝·加图索距离你只有200米，正以3.5米的秒速向你靠近！”

昂热仰头从天窗里看出去，阳光被挡住了，白色伞花从天而降，跳伞的人正向他挥手。

“庞贝你这个神经病！你这样会弄坏我的屋顶！”昂热大吼。

“放心吧我刚拿了定点跳伞的世界冠军！”这句话已经不需要通过电话来说了，降落伞遮蔽了整个视野，那人在呼啦啦的风声中大喊，“哦耶！”

施耐德和曼施坦因目瞪口呆，不是因为这家伙太能玩了，而是他的名字……他叫庞贝，全名是庞贝·加图索……他是恺撒的生父，加图索家现任家主！

弗罗斯特在校董会中的席位事实上归庞贝所有，十年前这个男人以“身心都很排斥人多的场合每逢开会必定心绞痛”为名，委任弟弟作为加图索家的代表出席校董会。不得不承认弗罗斯特确实是铁腕人物……除了在昂热这里有点吃不开以外，弗罗斯特用了十年的时间架空了庞贝，把家族大权握在手里，令家族势力蒸蒸日上。据说如今庞贝的命令在加图索家内部已经不管用了，所有人都听命于弗罗斯特，但庞贝毕竟是庞贝，是拥有伟大的“庞贝”之名的男人。

他的名字源于古罗马军事家格涅乌斯·庞贝。根据加图索家的家规，唯有家族认定的继承人才能使用古罗马共和国英雄的名字。家主继承的是英雄血统，同宗兄弟即便再优秀也只是庶民，所以无论弗罗斯特怎么权势熏天，他吃饭的时候只要庞贝走进餐厅，他都必须立刻起身出让长桌尽头的首位给这个二百五哥哥。

男人落在大办公桌上，白色的伞花在他背后缓缓坠落，仿佛云霞，或者宫廷贵妇长长的裙摆。

男人扭腰亮相：“各位尊敬的先生们，掌声！喝彩！记住你们正在跟定点跳伞的世界冠军庞贝·加图索说话！”

这是个太过英俊的男人，金色的长发，海蓝色的双瞳，高挺的鼻梁

和很有男人气的微须，戴着一副无框眼镜，皮肤是健康的小麦色，大开的领口处暴露出形状完美的胸肌……大概很难有什么女人不会为他的美色所动，因此尽管他的感情观很渣，渣到副校长都自愧不如，还是有很多名媛以得到他的青睐为荣。

“我上次见你的时候你不是还在玩赛马么？”昂热皱眉，“什么时候定点跳伞又成了你的拿手项目了？”

“跟我一起赛马的那位西班牙公主摔断了腿，继续跟断腿女人一起骑马让我觉得好伤感。还是定点跳伞好，是年轻人的运动，年轻女孩更喜欢玩定点跳伞的男人。”庞贝踩着座椅走了下来，背后还拖着降落伞。

“你从罗马来？”昂热问。

“不不，曼谷，我从曼谷飞过来。弗罗斯特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正跟泰国公主骑大象玩呢。”庞贝冲曼施坦因招手，“嗨，曼施坦因教授对吧？我们通过话的。”

加图索家的名声素来不是很好，他们从中世纪以来就奉行霸道，对于挡路的人想也不想就从人家身上碾过去，如果某位家主很有教养在碾压别人之前知道打个招呼，那在家史中就会写明他奉行仁道。可庞贝居然是个脾气和性格都蛮好的家伙，以他的作派，大概会被加图索家的史官写作“烂泥道”之类的……又软又黏扶不上墙。

“您一定是施耐德教授，您的面具太酷了，跟您比达斯维达就是个渣。”庞贝又热情地跟施耐德握手。

打完一圈招呼，他转身去茶柜中摸索，拿出昂热珍藏“正山小种”。这种乱动别人收藏的家伙本该是难以容忍的，但昂热也不得不佩服庞贝那敏锐的鼻子。茶柜里有120种不同的红茶，不同的产区，不同的发酵程度，都封在没有标签的铁罐里，庞贝随手翻翻就选中了最好的。这罐红茶产自中国的武夷山，茶树长在万丈悬崖上，采摘茶叶得用到猴子，茶叶用松针烧火熏制，昂热藏了三五年都没舍得喝。

加图索家的男人素来都只享受最顶级的东西，恺撒在这一点上倒是很像父亲。

“先生们，让我和庞贝单独呆一会儿。”昂热说。

“别见外啊，我正要泡茶呢。”庞贝说。

“不了，我们先告辞了。”施耐德和曼施坦因同时起身。

“那以后有机会一起打牌啊。”庞贝冲着下楼的施耐德和曼施坦因挥手。

“我们有多久没见面了？”庞贝把泡好的红茶端到昂热面前。

“十年？你这个老东西为什么不老呢？”昂热抿了一小口，相当醇厚。

“像我这样的花花公子，每天就是玩玩女人，开开游艇，参加巴黎时装周，陪超模去瑞士滑雪，当然永葆青春。”庞贝抽出一根雪茄在鞋面上敲打，好让烟丝更紧实，“我烟都抽得很少了，养生嘛。”

“你这次是作为加图索家的代表来？”

“对啊，儿子失踪了做父亲的很着急，所以就亲自出马了。”

“你也会关心儿子？”昂热讥笑，“你甚至没有参加过他的家长会吧？恺撒上次跟我说起你的时候怎么说的来着，‘种马老爹’？大概是这么个意思。”

“我很爱我儿子的，”庞贝很严肃，“恺撒只是处在叛逆期，最终他会知道我是个好爸爸的！”

“恺撒现在生死状态不明，可你看起来并不紧张。”昂热看着他的眼睛。

“紧张归紧张，可我也不能找你的茬是不是？我俩是兄弟啊！我这次来就是怕弗罗斯特把事情搞砸了，我那个傻逼弟弟的精神状态很糟糕，躁狂得很，如果是他来，可能会用枪指着你的头。”庞贝拍着昂热的肩膀，亲密状，“不过你也别怪他，我们家有神经病遗传的，祖祖辈辈都是躁狂症。墨索里尼当政的时候我父亲担任国会议员，开会的时候高呼打倒墨索里尼，结果给关到监狱里去了。还没枪毙他美国人就打进来了，推翻了墨索里尼政权，他因为喊过打倒墨索里尼被看作反抗暴政的英雄，其实我跟你说实话，那是他神经病犯了，他老了以后一直神经兮兮的……”

“你真的关心你儿子么？”

“关心啊，要不我怎么不在泰国骑大象玩呢？”

“那你飞了上万公里就是为了跟我扯淡？”

“没有没有，我就是跟你说我弟弟是个神经病你不要跟他一般见识。我知道你和他闹了点小矛盾很不开心，也知道他在校董会弹劾你的事情……唉！兄弟你知道我个人其实是很信任你的，你的能力是一流的，除了你没人能管理好这所学院。”庞贝满脸真诚，“可你也知道我只是个挂名的家主，繁衍后代就是我的工作，说得难听点就是一匹种马，大权

都在弗罗斯特那家伙的手里，所以不是我不挺你，实在是心有余而力……”

昂热默默地举起烟灰缸：“你这么说下去我也会发躁狂症，要不要试试？”

“哦哦，别急别急，兄弟间有什么话不好聊呢？”庞贝赶紧伸手把烟灰缸接下来，“我这次来主要是想知道日本那帮混蛋到底在玩什么把戏！”

昂热冷冷地瞥了他一眼，从办公桌下提出一口箱子。箱子看起来有上百年的历史了，暗绿色蜥蜴皮包裹，黄铜扣钉上略有锈迹，封口上烙印着卡塞尔学院的校徽。

他把箱子推到庞贝面前：“这就是我们和蛇岐八家之间的盟约原件，翻看的时候当心一点，别弄坏了。”

“盟约？”庞贝打开箱子，翻开里面那叠发黄发脆的纸张。

“我们和蛇岐八家之间是结盟的关系，是对等的，这在全世界的分部中是唯一一例。直到19世纪末，秘党还不知道日本境内也有混血种，龙族遗迹集中在欧洲和中国，似乎这两个地方才是混血种的发源地。明治维新前的日本闭关锁国，欧洲人对它了解得很少，在欧洲人的印象里那里生活着一群矮小的渔民。但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开始西化，政府把优秀的年轻人派到德国学习如何制造铁甲船，在这些年轻人里，秘党发现了混血种。于是1894年，马耶克勋爵代表秘党出访日本，经过半年的海上漂泊，乘船抵达京都。在那里他会见了蛇岐八家的代表，那是双方的第一次正式接触。无论欧洲混血种还是日本混血种，对于对方的存在都深感诧异，但又都忌惮于对方的强大，于是坐下来签署了这份盟约。双方互相表达了善意，但巨大的文化差异下，双方都不真正信任对方。蛇岐八家把秘党看作野心家，暗地里称呼马耶克勋爵为殖民者。他们是黑道中的豪门，把持着日本的阴暗面，不愿我们插手日本的事，甚至还想把势力范围拓展到欧洲来。于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蛇岐八家是坚决的主战派，他们派出优秀的后代奔赴亚洲和太平洋战场。我们意识到蛇岐八家的参战是针对我们，于是站在了美国政府的幕后。双方在太平洋战场上不遗余力地作战，这你多少应该知道一些。”

“知道知道，虽说意大利是日本的盟国，可加图索家可是你们美国人的内应啊！”庞贝谄媚地说，“我们的立场是一致的！我们联手小日本没有胜算！”

昂热没理会这家伙的谄媚，接着说了下去：“二战结束后，我前往东京和蛇岐八家再度会晤，在盟约的基础上补签了教育协议。名为教育协议，其实是正式合作的约定书。根据教育协议，蛇岐八家会选送优秀的

后裔来美国进修，这些日裔学员回国后组成卡塞尔学院日本分部，这就是日本分部的由来。教育协议的签署意味着蛇岐八家正式从属于秘党，但拥有很大的自治权。”

“这些都是好事啊，可你为什么没对校董会公布这些文件呢？其他人都不知道在学院的版图上日本算是个自治区。”

“以加图索家的霸道，如果弗罗斯特知道日本分部享有自治权，会要求我彻底压制蛇岐八家吧？可我不想跟蛇岐八家开战。”

“不出事的话不要紧，可现在出事了，校董们可以以‘隐瞒重大事项’为名把你革职，即使伊丽莎白也保不住你，虽说人家小姑娘那么暗恋你。作为兄弟我也好为你担心的。”庞贝的神色真诚又凝重。

“种马你的下半身又过热了，开始胡言乱语了。”昂热皱眉。

伊丽莎白·洛朗是洛朗家族的继承人，是最支持昂热的校董，弗罗斯特几次试图解除昂热的权力，都因伊丽莎白的反对而未能得逞。

“这你要相信兄弟我的经验，女人，尤其是小女人，她们总是臣服于年长有魅力的男性！”庞贝贱兮兮地笑，“从内心征服一个有权势的幼女是不是别有快感啊啦啦啦，当然要说从身体上那更是……”

昂热默默地举起茶杯。

“好好好我不说了，别动怒嘛，拿茶泼人多不好，我这件衣服可是尼泊尔的手工麻布剪裁的。”庞贝把昂热手中的茶杯接了下来。

“可就算日本分部是自治的，以你那么老奸巨猾怎么可能任他们搞事？”庞贝又说。

“我知道蛇岐八家对当初的失败很不甘心，不愿服从我们。但我觉得他们不会轻易背叛，因为蛇岐八家并非团结的组织。它有八个分家，每个分家都有自己的地盘，譬如宫本家的势力范围是船业，龙马家的势力范围是军火，犬山家的势力范围是色情业……如果某个家族想要插手别家的买卖，就得通过暴力来解决问题。不仅如此，他们还有名为‘猛鬼众’的死敌。那也是个黑道组织，由蛇岐八家的叛徒组成，在南部很有势力。”

“就是说日本的黑道其实有两个本家，蛇岐八家是一个，猛鬼众又是一个。”

“是的，这些年猛鬼众和蛇岐八家之间始终有冲突，猛鬼众的势力远比蛇岐八家小，但蛇岐八家想要彻底铲除他们也要付出巨大的代价。他们保持僵持的状态，就像冷战。”

“野蛮人对叛徒倒还蛮仁慈，”庞贝撇嘴，“如果加图索家出了那么棘手的叛徒，弗罗斯特会不惜一切代价把他们抹掉。”

“说得好像弗罗斯特才是加图索家的家主，那你呢？”

“我不急，”庞贝耸耸肩，“反正有他急。他一直都是这样，皇帝不急太监急。”

“这个形容不错，你现在中文说得很利索啊。”

“这要拜托我那几个中国女朋友，爱情让人好好学习。我要是有个古埃及女朋友，古埃及文都难不倒我！”

“你可以从王后谷挖几具女性木乃伊嘛，你的口味又杂又重，女木乃伊你也会爱上的。”昂热语带挖苦。

“说起来我最近倒是收了几具女木乃伊！绝对的精品！石质外椁上面用黄金画着她们的模样，裹尸布里的东西完好无损。”庞贝兴致勃勃地摸出手机，“我给你找找她们的照片，每件都花了我上百万美元，但是很值得，要说这好东西可真是收一件就少一件……”

“又跑题了！你从泰国飞到这里是跟我讨论你的木乃伊收藏？”昂热忽然反应过来了，“你难道在乎你儿子还不如在乎女干尸么？”

十年前也是这样，分明是严肃正经的谈话，可只要庞贝在场话题就会不知不觉地神展开，大家开始兴致勃勃地讨论新型游艇、太空旅行，或者庞贝在阿尔卑斯山南麓发现的绝好滑雪场。作为顶级的花花公子，庞贝在美食美酒、文物收藏、奢侈品乃至于绘画摄影方面都很博学，谈起这些来见识广博风度翩翩，桌上所有人都被他“投入有限的生命去无限地娱乐自我”的精神感召，话题也就不知不觉地被他带跑了。

“我当然关心我儿子咯，可我们聊聊艺术与收藏他也不会变成死的嘛。”庞贝遗憾地收起手机，“那我们继续说小日本，你的意思是既然蛇岐八家不团结，那就很难合力背叛我们，对么？”

“一个不团结的组织就像民主国家的议会，很难形成战争决议。鹰派在台上说得面红耳赤，鸽派只会在台下冷笑。战争的背后必然有个强硬的领袖，有了希特勒才有入侵波兰，有了撒切尔夫人才有马岛战争。”昂热冷冷地说，“这一次蛇岐八家背叛得异常坚决，说明他们中出现了强势的领袖，一意孤行！”

“所以要解决日本的问题，只需找出那个藏在幕后的领袖对吧？”庞贝两眼放光，“你心里一定有主意了对吧？你这么记仇的人，日本人咬了你一口你能不报复？告诉我告诉我，你准备怎么把那些日本人打趴下？”

“确实有计划，但没准备告诉你。”昂热冷冷地回绝。

“可我是校董诶！我们家是学院的最大出资人诶！你就不能对我多透露一点么？”庞贝星星眼。

“你刚才说了，你在加图索家的主要工作是当种马，种马的话就好好地吃草、锻炼身体、约会小母马。想问计划的话让弗罗斯特来，我为什么要跟一匹种马讨论战略？”

“你真棒！”庞贝竖起大拇指，“我喜欢你这调调，软硬不吃！只有你这种人才能干成大事！我就知道没看错你！你是最棒的！”

“别来这套，你说得再好听我也不会对你透露更多消息。”

“不说就不说嘛，说那么绝情，好像我跑来看你是想刺探情报似的。我是真的蛮想念老朋友，我来看你的路上还特意贴了面膜剪了头发把自己收拾利索了，我很重感情的你又不是不知道。”庞贝叹了口气，“我只是想跟你要一个说法，这样就能向家里的老人们交代了。你知道我也不容易，家里长辈多，事事都要考虑周全……不过说起来失踪的是我儿子他们着急什么，又是皇帝不急太监急，你说我整天生活在一群太监之中我容易么？我最近一段时间研读历史，凡是有宦官的古代政权最后都是因为宦官败坏的，出身这么一个宦官之家朕对未来真是悲观……”

昂热低头扶额。难怪加图索家总是把这位家主藏得严严实实，不让他随便出席正式活动……有时候他还真蛮污染环境的。

“哦对了，你要不要听听我的科研成果？”庞贝忽然换了话题。

“我可不知道你还在搞研究，请问庞贝博士你的课题是什么？《约会时间段内女性荷尔蒙的分泌变化》？”昂热这才想起这货还真有博士学位。

庞贝·加图索毕业于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虽然不像哈佛斯坦福那样举世闻名，却是欧洲第一的理工大学，盛产诺贝尔奖得主，校友名录中有伦琴、泡利和爱因斯坦这些照耀科学史的名字。很难想象庞贝这种花花公子居然是从那种硬派大学毕业的，而且是以全优的成绩。至今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里还流传着庞贝的英雄事迹，大学一年级的时候他跟物理学大课上的所有女生约会过。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的物理学大课全欧洲闻名，每年都有超过600个学生同堂听课。如果按女生占30%来算，庞贝若想达成“全班女生斩”这样伟大的成就，至少得在一节课里勾搭三四个女孩。谁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

“我一直在做研究！我最近还跟好几个女博士约会……女博士可好玩了！”庞贝眉飞色舞。

“你在情场上的辉煌战绩已经把我的耳朵磨出茧了，你能让我清静一会儿么？麻烦你下楼梯左拐出门，然后帮我把门带上！”昂热不耐烦地下

了逐客令。

“太伤人了！你难道不想知道高天原是怎么沉到极渊里去的？”庞贝满脸沮丧，甚至可以说是痛不欲生，“亏我还把你当作好朋友，有了眉目第一时间跑来跟你通消息！”

昂热的目光骤然变得锋利：“说下去！”

“忽然不想说了，这么重要的科研项目我还是留着去跟懂行的人聊比较好。”庞贝一屁股坐下，端起红茶杯左顾右盼。

昂热隔着桌子直视庞贝的眼睛，一言不发。

紧绷的状态持续了半分钟，最后还是庞贝贱兮兮地笑了起来：“逗你玩玩的嘛，看你那么认真。你还是老样子，平时跟我一样是个花花公子，可听说跟龙族相关的事情就像野兽一样警觉。

他撩开西装后襟，从后腰里抽出一个芯片盒来，沿着桌面滑向昂热：“里面的东西太过专业你未必都能看懂，就让当年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地球物理学专业的第一名庞贝·加图索博士给你讲解！”

“我真想不出来你这种人为什么会选地球物理学，你学学艺术和绘画不是对泡妞更有帮助么？”

“因为地球物理学专业是我们大学的王牌专业啊，它是最难的。我们加图索家的家训就是，骑最快的骏马，追最漂亮的女人，杀最凶恶的巨龙……读最难的专业，什么都得是一流的。”庞贝取出芯片插入笔记本。

“这是日本四岛五十万年前的地形，看起来跟今天的日本地图很不一样对吧？”庞贝打开一张俯视图。蓝色的是海水，日本四岛被海水包围，西至中国沿海，东至太平洋中部的“皇帝海山”，海底的起伏也被绘制出来了。

昂热点了点头：“海岸线很不同，九州和四国的面积也比今天大很多。”

“听说过板块漂移学说么？”

“知道一点。”

“根据魏格纳在1910年提出的板块漂移学说，地壳分为六大板块，浮在地幔层上漂移，而地幔层里充满了熔岩状态的玄武岩，所以你可以把地球看作一个鸡蛋，它的蛋壳碎成了六块，浮在蛋清上飘来飘去。这些几亿亿吨重的漂移得很缓慢，每年只漂移那么几厘米，但日积月累它们能飘上几千公里。在大概一亿年前的中生代，非洲、南美洲、澳大利亚和南极洲这些大陆都还是一个整体，它们聚集在南半球，形成了名

为‘冈瓦纳古陆’的超级大陆。在之后的几千万年里它们向着不同的方向漂移，最终形成了今天的印度洋和南大西洋。”庞贝说到这里顿了顿，看了一眼昂热。

“我听懂了。”

“作为文科生居然一次就听懂了你真是了不起啊老兄。”

昂热实在没法判断这是赞赏还是捅刀，只能选择沉默。

“日本位于六大板块中的亚欧板块和太平洋板块之间。在六大板块内部地壳通常都是稳定的，但板块的裂缝中往往都是地震多发带和火山带，迪里雅斯特号在海底看到的岩浆河就是板块裂缝，那条河深不见底，下面就是几千公里厚的地幔层，里面存着几千亿亿吨的岩浆。处在这种特殊的地理位置，日本的地基很不稳固。这是一张动态图，你可以看到日本从五十万年前至今的地形变化。”庞贝点击播放键，陆地的形状开始变化，有时地基崩塌海水涌入内陆，有时火山喷发岩浆，岩浆凝固，坚硬的黑色山体重又凸出海面形成岛屿。上万年后岛屿连成陆地，沧海桑田。

“这跟高天原的沉没有关么？”

“没太大关系……”

“没太大关系你浪费我那么多时间？”昂热目瞪口呆。

“别急别急，一会儿就有关系了，先做好铺垫，免得到时候你问东问西。从地球物理学上说，日本这块不稳定的国土是注定要沉没的，但这是个很缓慢的进程，理论上来说需要上百万年。所以地壳变化没法解释高天原的沉没，历史上也曾有别的古城因为海水上涨被淹没，但它们只是泡在几十米深的浅海里，潜水爱好者都能发现它们，而高天原却位于日本海沟深处，那道海沟已经存在了几百万年。”

“也许高天原从一开始就是建造在海中的，从尸守的形态来看，古代混血种人身蛇尾，它们也许能在海底生活。”

“不，那座城市原本是建在陆地上的。被空气包围的城市和被水包围的城市，外形会截然不同。在空气中，城市面临的是风沙的剥蚀，而在水中，城市面临的是水流的冲击，后者的效果是前者的几千倍。从流体力学来看，高天原符合陆地城市的特征，它有高厚的墙壁和平直的街道，太像陆地城市了。它必然是沉到海里去的。”庞贝说，“问题只是它到底怎么沉进去的，这激发了我的想象力。我知道你们在海沟里发现了高天原后，立刻就跑到图书馆去查了日本所有的地震资料。在杂乱无章的论文中，有一篇特别有趣，说地质学上能找到证据，在大约一万年前，曾有一次危机几乎瞬间毁灭了日本，那是一场接近十级的超级地

震，差点把日本四岛都给震塌了。”

“地震能把一个几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家震塌？”

“不是没有可能哦，因为日本的国土实在是太脆弱了。”庞贝又打开一张图片，“让我们深入地壳内部去看看日本的国土。”

这是一张剖面图，显示出日本国土的细节构造，上层是黑色的地壳，下面是赤红色的地幔，地幔层中生出红色的曲折线条进入地壳层，粗大的红线通往九州岛的阿苏山和本州岛的富士山。

“那些是什么？”昂热指着那些红线。

“岩浆通道，日本的地壳里都是岩浆河。因为处在板块裂缝上的缘故，日本堪称地球上最不稳定的国家，全国有几百座活火山，富士山就是座活火山，当年它喷发的岩浆堆成了三千多米高的黑色岩浆岩山体，你可以想象远古时代日本大地上的火山有多么壮观，无数的黑色烟柱直通云层，火热的岩浆喷泉喷到几千米高空。连年的地震又在地壳中制造了大量的裂缝，裂缝中则充满海水和地下水，固体和液体相互混合之后流动性变得很好，我们把这种土壤称为‘液态土壤’。简单地说地壳深处都是沉默的岩浆河，海水却把地壳的表层都给溶解了，在地质学上这被称作‘溶解效应’。这还不是最糟糕的，岩浆滋养了地层中的细菌，这些细菌在无氧呼吸中产生了大量沼气，沼气无法排出，已经在地壳空洞中积累了上百万年，总量加起来是地球沼气的70%以上。沼气是地壳变化的润滑剂。”庞贝在茶盘中堆起几块方糖，猛地抽出最下方那块，“超级地震袭来，日本的地基就在岩浆、海水、沼气之间滑动，最后哗……坍塌了。”

昂热沉吟了片刻：“日本这座摩天大楼建在流沙般的地基上？”

“说得很对！一万年前，超级地震忽然袭来，震级接近十级，灾难的级别就像小行星撞击地球。日本原本就脆弱的地质结构被撼动，原本需要百万年的沉没进程被缩短到一天。灾难发生的那天如果你从太空里观察地球，会看到平静的太平洋上忽然溅起了一朵小水花，那朵‘小’水花的实际直径是几百公里，巨浪首先冲击中国和韩国沿海，几个小时后袭击了海参崴，一天之后潮峰抵达北美洲，加州沙漠都被海水淹没。百米高的潮头冲破白令海峡进入北冰洋，在北冰洋的冰壳上激起冲天的水花，冰壳破裂，数千公里长的裂缝横贯极地。”

昂热眉头紧锁，仅是想象那末日般的景象都会令人震怖，也只有庞贝这种二百五才会描绘得那么津津有味。

“世界上真会有十级地震？”

“通常不会有，至今为止人类观察到的最高等级的地震是智利大地

震，9.5级，十级地震仅在理论上存在。”庞贝看着昂热的眼睛，“但不是只有地壳应力会导致地震的，这点你我都该明白。”

“你的意思是？”

“芬里厄的‘湿婆业舞’不是几乎毁掉北京么？”庞贝耸耸肩，“真奇怪，每次出现这种级别的灾难我儿子都在灾难中心。”

“那场十级地震是……言灵爆发！”昂热微微战栗。

历史上不是没有过类似的灾难，譬如王恭厂大爆炸、疑似被核爆摧毁的印度古城摩亨佐·达罗，还有“莱茵”引发的通古斯大爆炸，而庞贝正在描述的这场灾难的规模更加惊人。

庞贝点了点头：“这么跟你描述一万年前的灾难吧。龙王在苏醒的瞬间释放了究极言灵，大地震动，从九州岛到本州岛，所有的休眠火山都喷发出岩浆，把黑夜照成白昼。液态土壤在沼气的润滑下开始崩塌，近乎一公里高的超级海啸袭来，它拍在富士山上溅起的水花化为世界上最凶猛的降雨。地面开裂，海水进入地壳中和岩浆混合，水蒸气剧烈爆炸，那座建在沙子上的摩天大厦摇摇欲坠。日本眼看就要沉没了……但最终出人意料地幸存下来了。”

“为什么？”昂热下意识地追问。

“对咯！这时候就需要一个人问为什么嘛！这样讲故事的人才会有成就感！”庞贝眉飞色舞，“因为震源其实在一座古城中，在剧烈的震动中那座古城从日本国土上剥离出去了，被前所未有的狂潮拖向深海，最终沉降在接近日本海沟的海床上。在重力的作用下古城沿着陡坡缓缓滑向海沟深处，最终到达了世界上几乎最深的地方。它被海水隔绝了足足一万年，直到迪里雅斯特号从高处降下，人类再次发现了它。”

“那条巨龙也死在了自己引发的灾难中？”

“对，高天原就是它的埋骨地。但那样伟大的龙王是不会真正死去的，它只是进入了沉睡，直到一万年后，破冰船从天而降，船舱中满载新鲜的胎血，龙王吸吮着胎血复活。迪里雅斯特号在极渊深处见证了那场世界上最隆重的血祭，却没有找到受祭者，如果光是祭品就得用到一枚古龙胚胎，那么受祭者该是什么级别的东西？”

昂热的眉峰难以察觉地跳了一下。

“也许‘王’这个字都不够级别来描绘那位尊贵的受祭者，我们应该称它为……神。”庞贝缓缓地说，“兄弟，跟镇压蛇岐八家的叛乱相比，更紧迫的事是杀神！想想看，那是醒来就要毁灭世界的东西，它比大地与山之王、青铜与火之王都更加凶残，在它死去的一万年里也没有高僧为

它念经祈福化解它的戾气，它对世界的仇恨只能更深！要是我被杀死个一万年，我醒来的第一件事也是他妈的毁灭世界啊！”庞贝激动起来，“兄弟你要抓紧时间！否则我们就要永远地跟樱花、清酒、和牛、鱼生……还有百依百顺的大和抚子说再见啦，因为这个世界上可能从此就没有日本啦！”

“对上这种级别的东西，不是抓紧时间不抓紧时间的问题，而是它真的杀得掉么？”

“龙王在复活之初不会立刻觉醒，这是杀死它的最好时机。否则等它变成灭世级别的玩意儿，我们就只有去请求美国政府用洲际核弹把日本连同它一起灭掉了。最后让你看看灾难的模拟效果吧，如果那位浩劫之神苏醒……”庞贝打开最后一个文件，“第一波灾难从熊本的阿苏山开始，那是一座仍然活着的大型火山，它流出的岩浆覆盖方圆几百平方公里的地面，接着喷发的是日本火山中的皇帝富士山，同时震波冲击阪神圈，城市一座接一座地陷入液态土壤中，大滑坡中沿海陆块剥离。第二波是十字形的震波带贯穿四国和北海道，地壳深处的岩浆河上涌。第三波是一公里高的狂潮冲击陆地。这是最致命的一波，海水和岩浆混合，爆炸会把整个国家都掀翻。再然后……撒哟娜拉，日本。”

演示中的一秒钟相当于现实中的一个小时，几十秒钟过去，屏幕上的本州岛和九州岛都已经消失，只剩下中央高地和相对稳定的北海道突出海面，超级海啸已经抵达了中国的黄海。

“一天时间，日本沉没。”庞贝盖棺定论。

“为什么要告诉我？你应该去跟弗罗斯特商量。”昂热盯着庞贝的眼睛。

“这种大事上我能信任那个神经病弟弟嘛？我宁愿相信专业人士，说起屠龙你就是专业人士。日本沉了不要紧，我那宝贝儿子还在日本呢。”

“其实有个坏消息，根据诺玛的计算，他们从海底生还的几率很低……低到我不愿说、你也不想听的地步。”

“我知道，生还率不超过1%嘛。让1%见鬼去吧！如果这么容易死掉的话，还能称作庞贝的儿子么？”庞贝一字一顿。

看着这个忽然间气宇轩昂起来的男人，昂热惊觉自己从不曾真正了解庞贝。从心底里说昂热看不起庞贝，执意复仇的暴徒怎么会看得起花花公子？他们能维持关系到如今，全靠庞贝的各种贱、各种谄媚、各种不要脸。可此时此刻坐在对面的男人岂止不只是废物，简直英明神武。从一开始昂热就错估了庞贝的来意，他不是来问昂热索取情报，而是要送这份情报给昂热。这十年里学院和加图索家多少大事等着他的意见，可他都逃得远远的，这一次终于忍不住亲自登场……大概确实在乎那个

感情不太好的儿子吧？

“恺撒的人生应该跟他父亲一样，足迹遍布七大洲四大洋，女朋友也遍布七大洲四大洋！在没有达成那个伟大的目标之前！我们加图索家的男人是不会死的！”庞贝横眉怒目义正词严。

昂热对他的评价刚刚上升，此刻又残酷地打压下去。庞贝就是这种人，从来正经不了十分钟，即使有一天他死了，加图索家上下排着队把白玫瑰扔在他的棺材上，躺在棺材里的庞贝也不会神情肃穆吧？他大概会掀开棺盖坐起来跟每个悼念他的漂亮女人行贴面礼，这才是庞贝·加图索的风格。

“总之帮我把儿子救回来就好，家族那边我帮你搞定。”庞贝轻快地下楼，像匹活泼的小公马……走了几步他才想起自己还拖着裙摆般的降落伞，但已经来不及了，他在伞绳上绊倒，咕噜噜地滚下楼去……

昂热重又坐在天窗下，喝着庞贝临走前为他斟的最后一杯红茶。夕阳就要落山了，天井里满是斑驳的阴影，昂热的脸上明暗交错，松鼠们三三两两地趴在书架上望着他，不敢靠近。它们也意识到这里的主人忽然变了，不再是那个散发着书香气的和蔼老者了，变得威严凝重。

楼梯上传来懒惰的脚步声。

“这骚货也登场了，看起来真是有大麻烦了。”副校长慢悠悠地上楼，提着半瓶白兰地，牛仔衬衣敞着怀。

“为什么不跟他打个招呼？”昂热说，“我不信庞贝没有觉察到你来了。”

“中国人说一个马厩里容不下两头种马，我不喜欢他。”

“中国人是说一山不容二虎，”昂热说，“我必须去一趟日本了，也许顺便杀一两个龙王。”

“蛇岐八家从来就不喜欢你，以前你压制着他们，所以他们对你俯首帖耳，但现在他们已经反叛了。日本对你来说就是敌阵。作为主将你是准备带着自己的人头去送礼么？”副校长说。

“不喜欢归不喜欢，蛇岐八家还没有对我动武的勇气吧？”

“就你一个人？”

“带太多人没用，在日本我还有几个朋友和几个下属。”

“下属？整个日本分部都是蛇岐八家的后裔，全部辞职了，你还有什么下属？”

“之前我送了几个学生去日本实习，还有恺撒小组，我也相信他们没死。”

“你准备靠那三个傻逼和几个实习生搞定一条不明身份的巨龙？这种难度就好比佛祖只给唐僧发了猪和水怪不发齐天大圣，然后让他一路打怪去西天取经啊！”

“我送去日本的年轻人没有一个是猪和水怪，而我也不是只会念经的唐朝和尚。”昂热从抽屉中取出折刀，插入腕口的皮鞘。

第三章

老板

“又见面了我亲爱的宠物，”他把钢筒贴在自己的面颊上，声音那么温柔，“又是很长时间过去了，我们都还没有死去，真好啊！”

他的声音那么孤独那么寂寞，仿佛千年之后树都老了，故人白发相逢。

苏恩曦浸泡在淡碧色的温泉水里，水面上浮着木托盘。

早晨八点，木村浩已经放好了一池水请苏恩曦入浴，早餐在入浴的同时奉上，是日本传统的早餐，清粥、腌萝卜和一块烤鳕鱼。海岸警备队正在海滩上清理垃圾，工程铲车把混凝土碎片和死鱼一起铲起来，倾倒在载重卡车上，被完全炸毁的渔港边拉着黄色的警戒带，自卫队军官正在询问目击者。温泉池边的液晶电视上正在播放早间新闻，内阁官房长官[1]答记者问，表示迄今为止政府对热海海啸中的“意外事件”还未做出结论，网上有人宣称热海遭到“异形入侵”是不准确的。

官房长官当然不会相信热海遭到异形入侵，因为躲在幕后为这件事洗地的人太多了，卡塞尔学院、蛇岐八家还有苏恩曦的团队，大家虽然立场不同，但都死守龙族秘密不动摇。

倒是针对富士山喷火这件事官房长官表示严重关注，展示了国立研究机构出具的报告书，称近年来日本的火山活动骤然加剧，可能预示着地壳严重变形，有可能爆发大规模地震。

苏恩曦抓起遥控器关闭了电视，把脑袋以外的全部身体没入水中。

黑石官邸中的温泉池是个天然的青石槽，石匠用铜管引入温泉水，形成了这个温润如玉的泡池。一株高大的古樱盛开在泡池上方，这种樱花被称为“寒樱”，当年将军的花匠把它从修善寺的庭院中移植到这里来。寒樱的花期比别的樱花早，它的盛放预示着“樱花潮”正席卷日本全境。

樱花是日本的国花，每年三四月份，樱花从温暖的南部向着北部次第盛开，粉色的樱潮每天向北推进，形成名为“樱前线”的一条线。这里

地势很高没有遮挡，北望出去能看到富士山，山坡已经变成了粉色，“樱前锋”正从温暖的山脚向寒冷的山顶高歌勇进。这份景观本身就很奢侈，拥有这种景观的酒店套房至少也得几十万日币一天，何况这是自家的后花园。

换了任何人躺在这样的温泉里看着这样的美景都该平添一股矜持乃至傲慢之气，为自己身处社会金字塔的顶端而自豪，可苏恩曦一点也不，她觉得这些一点意思也没有，还不如手中的言情小说有趣。

她心底深处藏着一个宅女，木村浩跟她相处的时间太短还没来得及发现。对于宅女来说世界上最大的排场都比不过书中的排场，所以苏恩曦对一切都可以淡然处之。她在现实中掌握着权柄但是现实世界在她看来一点都不好玩，女孩们的天堂只存在于言情小说里。小家碧玉的女主角打个电话跟男朋友哭诉说怎么办啊公司的股票又跌啦，我老板跟我发了一整天火啦，我好害怕他会辞掉我，男朋友安慰她说没事的乖乖，股票跌了还会涨回来的呀，涨回来你老板的心情就好了就不会跟你发火啦。放下电话之后那个正走向私人飞机的英俊男朋友皱着好看的眉头对跟班说，给我调几个亿买点佳佳她们公司的破股票，让它多少涨点，别让那死胖子老骂我们家佳佳。跟班黑着脸说用得着那么给那死胖子面子么？打电话告诉他那是我们南宫世家未来的少奶奶，他供着佳佳还来不及呢。贵公子摆摆手说不嘛，我还没跟佳佳说呢，人家想要平民的爱情生活。

而现实是什么呢？现实是你爆炒某个东南亚小国的货币，调动几百亿美元，赚了几十亿进账，也不过是看着自己的账户上有几个数字变化了一下。完全没有幸福感。

苏恩曦叼着一块薯片，继续读她的言情小说。

铃声响起，木村浩的声音隔着水雾传来：“恩曦小姐，有访客。”

高跟鞋声由远及近，雾气中的黑影踩在细高的鞋跟上，身体就像修长的新竹在风中摇摆。

几分钟前木村浩正指挥仆妇在门前洒扫，山下忽然传来引擎的轰响，几分钟后一辆兰博基尼跑车停在黑石官邸门前，它是宝石蓝色的，开动起来像是一道蓝色的阳光。

客人穿着连身的黑色紧身衣，腰间系着金色纱裙，蹬五英寸的高跟鞋，墨镜遮脸。她下车之后一言不发，把钥匙扔给木村浩就往里走。木村浩没有阻拦，甚至没有问对方的名字，因为苏恩曦昨夜叮嘱过：“明天早晨会有一个你见所未见的美女来这里，放她进来，其他人我一概不见。”

“见所未见的美女？”木村浩有点尴尬，不好意思说我见过几乎所有

的日本女明星，这间官邸里还曾住过欧洲和美国的艳星，您说见所未见？

“看见她的时候你就明白了，那妞儿跟你见过的那些美女不是一个世界的生物。”苏恩曦笑笑。

访客走下兰博基尼的那一瞬间木村浩就明白苏恩曦的意思了，区别她跟其他美女的东西并非容貌身材这种东西，而是气势，她的美丽中带着妖一般的森严。

访客解掉金色纱裙和裹头的纱巾，穿着黑色的紧身衣戴着墨镜就踏入了温泉，长及脚踝的黑发在水中慢慢地散开。

“穿潜水衣泡温泉是什么法国新风尚么？”苏恩曦继续低头看书，把浮水的托盘推向对方，“久保田的清酒，祝贺你从海底凯旋。”

不用看脸苏恩曦也知道那是酒德麻衣，跟脸相比身材才是酒德麻衣最大的特征。苏恩曦只是不明白她为什么不把潜水衣脱下来。酒德麻衣在纱裙下穿的其实不是打底衫而是SPEEDO公司的“鲨鱼皮”全身泳衣，酒德麻衣从海底上来之后居然来不及换掉泳衣，只是匆忙地把纱裙套在了泳衣外面。对于酒德麻衣那么重视容貌的人来说，这真是少见的邋遢。

酒德麻衣一言不发地拔出潜水刀，从脖子往下缓缓割开潜水衣。苏恩曦的脸色大变，裂缝中露出来的尽是细小的青鳞！酒德麻衣摘下墨镜，眼眶边缘也是细小的青色鳞片，向着耳际生长过去。

“还有救么？”她低声问，声音嘶哑得如同蛇在吐信。

“提醒过你注射血清之后的四个小时内必须注射锁定剂，否则古龙的血清会把你变成死侍！”苏恩曦怒吼，“为什么不注射锁定剂？”

“告诉我还有没有办法，没办法的话就抓紧时间……如果我失控的话，你是制服不了我的。”酒德麻衣拔出格洛克手枪，当着苏恩曦的面填入一发子弹，弹头是经过琢磨的血色晶体，这种子弹对龙王级的目标都是致命的。她用颤抖的手把枪递给苏恩曦，她早已筋疲力竭，踩着高跟鞋连走路都很艰难，反倒显得体态妖娆。

“跟我去屋里！不要浪费时间！”苏恩曦抓过格洛克扔在一旁。

以酒德麻衣的体能，原本能用两指捏着椽子挂在屋顶一整天，但此刻她只是爬到温泉池边就已经耗尽力气，连续努力几次都没能站起来。

“够了！就在这里也无所谓！”苏恩曦把酒德麻衣放平在池边的青石上，在潜水刀的帮助下撕掉了她身上的潜水衣。这种完全贴身的潜水衣一定需要人帮忙穿脱，虚弱的酒德麻衣根本脱不下来。

酒德麻衣那布满青鳞的胴体在青石上夸张地扭曲，像是一条诱惑的女蛇，苏恩曦试她的脉搏，心跳如密集的鼓点。她受了重伤，一道巨大的伤口从胸口往下延伸直到小腹，无疑伤到了内脏。古龙血清带来的细胞再生能力正在帮她愈合伤口，同时也在侵蚀着她的身体。龙血的双重特性在她身上体现无疑，既是无与伦比的药，也是无与伦比的毒药。

“坚持住！做点什么事让自己集中精神！”苏恩曦大喝。

“念字母表可以么……我念字母表……”酒德麻衣的眼神开始涣散。

“字母表不行，要做那种需要动脑子的事情，千万不能让自己昏迷！你昏过去就再也醒不过来了！”苏恩曦厉声说，“想想你那些男朋友，挨个念他们的名字，想想你们花前月下的时候！”

苏恩曦算不清酒德麻衣有多少男朋友，感觉足够拍摄一部《斯巴达300勇士》。工作时间之外苏恩曦给酒德麻衣打电话，十次有九次酒德麻衣正由某位显贵的男友陪同，要么在加勒比海的私人游艇上晒太阳，要么在阿尔卑斯山滑雪；偶尔在社交场合相遇，酒德麻衣也总是由一位英俊挺拔的男伴护送，经常是贵族后裔、明星或者名设计师。苏恩曦经常抱怨，虽然自己也是美女，可只要酒德麻衣在场就很少会有男人把注意力放在她身上，酒德麻衣美极而妖，仿佛生来就是要颠倒众生的，相比起来苏恩曦只是“商学院中的漂亮女生”这种级别。

“雷蒙德·范·埃索图……阿方索·佩德罗……桥本……友三……阿兰·博杜安……”酒德麻衣喃喃地念着，眼皮沉沉地往下坠。

“喂喂！这不是我们一起在巴黎遇见的那个画家么？他也被你钓到手了？”苏恩曦听得目瞪口呆，“见鬼！你刚才念的那个名字不是王储殿下吧？”

“西沙姆·贾迈勒……伊塞克·卡西扬……巴尔内斯·法尔孔……”血从酒德麻衣嘴里涌出，她的身体已经千疮百孔。

“好吧好吧，就这样念下去，做得很好……做得很好。如果这份名单泄露出去你会被摇滚乐手和著名球星的粉丝们一人一口唾沫淹死，至于欧洲皇室和沙特酋长呢，可能把你列为暗杀对象……姑娘你就算泡王储也不要一次泡那么多好吧……就这样继续念下去，等我回来！”苏恩曦披上浴袍一跃而起。

苏恩曦带着医疗箱回到温泉池边的时候，酒德麻衣已经昏迷了，她的嘴唇翕动，含糊不清地念着名字。

苏恩曦从医疗箱中拿出橡皮带缠在自己的大臂上，动脉血管立刻浮凸出来。她把输血管的一段扎进自己的动脉中，用另一端的针头去扎酒

德麻衣的颈部血管。针头刚接触到酒德麻衣的皮肤就崩断了，皮肤像是瓷质的，坚硬异常，至于长着鳞片的部位更是不用指望了，谁都知道龙鳞是子弹都打不碎的。

“见鬼！”苏恩曦急得快暴走了。这时候她的血液是唯一能克制古龙血清的东西，但偏偏她连一滴血都送不进酒德麻衣的身体里去。

她拨开酒德麻衣的嘴唇。酒德麻衣的牙齿紧紧地咬合，连试几次苏恩曦都没能把她的牙齿撬开。

“念得大声一点！大声一点！张嘴说话！”苏恩曦大力地摇晃着酒德麻衣。

酒德麻衣竭力把嘴巴张大了一些，她每次张口都有一口血溢出来。苏恩曦隐约听见了那个名字，愣住了。她把耳朵凑到酒德麻衣的耳边，没错，酒德麻衣确实是在念那个名字，而且只是那一个名字，不断地重复。

虽然笑不出来，可是苏恩曦觉得这真的很可笑，你有一千个名字念在嘴边，却只是为了掩盖心里的那一个。

“傲娇妞儿，辛苦你了。”苏恩曦摸了摸酒德麻衣的头发，轻声叹息。

她把毛巾塞进酒德麻衣的嘴里，强制她不能咬紧牙关，然后把输血管的针头伸进酒德麻衣嘴里，向口腔上颚的动脉注入鲜血。

苏恩曦的脸色渐渐惨白，她正消耗自己的血液来中和古龙血清。几滴苏恩曦的鲜血沿着输血管滴在酒德麻衣的伤口里，就像浓酸和沸水相遇，居然冒出了袅袅白烟。这种剧烈的血液反应也在酒德麻衣的身体里发生，可以想见那种痛苦。酒德麻衣浑身鳞片开合，发出分娩般的哀号，令无数男人垂涎的长腿痛苦地绞在一起，如两条死死纠缠的蟒蛇。

酒德麻衣的身体猛地绷紧，而后彻底地松弛了。她彻底昏死过去了，那种痛苦本来就超出了人类的忍受力。

“长腿长腿？”苏恩曦轻轻摇晃她。

酒德麻衣没有回答，睁大了赤金色的眼睛望着天空。

苏恩曦起身捡回格洛克，指在酒德麻衣的眉心。酒德麻衣的眼睛呈赤金色，瞳孔收缩成一线，眼珠左右转动，一时迷惘，一时狰狞。剩下的就看酒德麻衣的运气了，苏恩曦在等待结果。如果一会儿苏醒的是酒德麻衣，她就拥抱她；如果一会儿苏醒的是死侍，她就扣动扳机。酒德麻衣想来是宁死也不愿变成怪物的，作为好朋友，苏恩曦要帮她完成心愿。

海风悠悠地吹上高崖，满园落花未扫，涛声往复，雾气蒸腾，这种时候最适合回忆。苏恩曦回想跟酒德麻衣共事的这么多年，忽然觉得自己真是个碎嘴婆，好像总在抱怨酒德麻衣和三无妞儿给她惹祸。这两位都是做事不考虑后果的主儿，惹出火来全丢给苏恩曦去善后。可要是有朝一日这俩惹麻烦的女人不在了，她该怎么办呢？这世上要是没有了惹祸精，负责善后的人也会很孤独。

“别死啊长腿，如果你没事儿，以后你想怎么用公务机就怎么用，我也不再唠叨你费用超标的事情了。”苏恩曦摸了摸酒德麻衣那血迹斑驳的脸。

酒德麻衣忽然动了，她缓缓睁开了眼睛，仰望天空。

“说你的名字！”苏恩曦扣紧了扳机。她对醒来的是什么完全没把握，那对赤金色的瞳孔看着叫人心惊胆战。

“酒德麻衣。”酒德麻衣轻声说。

“多说点话，越多越好，比如说个前男友的名字来听听！”苏恩曦还不放心。

“我刚才不是跟你说了好多么？”

“那随便说点什么别的，比如我们上次去拉斯维加斯看肌肉男跳脱衣舞，我穿的是什么衣服？”

酒德麻衣无可奈何地笑笑：“那天你穿得又没有我好看，我为什么要记住？最后他们可是请我上台让我摸他们的胸肌。”

“确实是那个毒辣的妞。”苏恩曦脱力后仰，栽进温泉池里。

酒德麻衣蜷缩着躺在青石上，白白小小的，像个婴儿。苏恩曦用木勺舀水浇在她身上，洗去她身上的血迹。龙化的体征在几十分钟后才逐步消退，酒德麻衣肌肉虬结的身体重又变得柔软，青鳞纷纷剥落，只剩下最后一溜细小的鳞片贴在她的背脊上，大概还需要更长的时间来恢复。

“我昏迷的时候没说什么奇怪的话吧？”酒德麻衣轻声问。

“你已经说了太多怪话了好么？根据你交代的那份名单，我估计世界上想杀你的女人足有美国陆军那么大的规模。”苏恩曦撇嘴，“为什么没注射锁定剂？”

“我受了伤，”酒德麻衣指了指刚刚愈合的伤口，“如果不是靠古龙血清强化身体，我必死无疑。一旦注射锁定剂，血清就会失效。”

“你注射了古龙血清，有谁能够伤到你？”

“记得蛇岐八家中那个最不起眼的家主上杉绘梨衣么？我们一直不知道她是干什么的，但她的言灵是‘审判’，是强行对领域内所有生命施加死亡命令的究极言灵。蛇岐八家把她用作阻击尸守群的强力武器，她凭空制造出巨大的冰山，一举消灭了至少几百只尸守。我当时恰好在她的杀伤范围内，我本以为以我强化过的身体应该能扛住，但受伤之后我才明白，那个言灵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杀死。一旦被它伤到，伤口根本无法愈合，古龙血清强化了我的细胞再生能力，但是再生的细胞又迅速地死亡，伤口再度开裂。就像生命从伤口中流逝似的。”

“没想到蛇岐八家还存着这样的秘密武器……这种怪物级数的人都登场了，日本果然是‘hard’模式[2]的战场啊！”苏恩曦说。

“接下来还会有‘hell’模式哦。”懒散的男声在樱树后响起。

酒德麻衣和苏恩曦猛地扭头，樱树下并无人影，只有一只银色的冰桶，冰桶中搁着一支香槟酒。

酒德麻衣捡起香槟递给苏恩曦。那是一瓶95年产的巴黎之花美丽时光，是某人最喜欢的香槟。他似乎来过但又迅速地走了，空气中多了淡淡的香味，是他常用的那支淡香水。水边还有一张木托盘，托盘上放着两件和服、两双木屐和配套的饰物，还有一张手写的纸条：“我什么都没有看到，我在屋里等你们，洗白白之后来找我吧。”

他无声无息地来过，但又是大张旗鼓地，他所经之地都烙上了他的痕迹，“老板”这个称呼用在这种人身上真是再合适不过了。

“看来真是‘hard’模式，老板也亲自来日本了。”苏恩曦打开香槟。

“也许是在日本有什么相好的女人，谁知道呢？”酒德麻衣说。

“不会的，他要是喜欢日本女人那就该喜欢你啊，你不是最上等的日本女人么？”

“我不算典型的日本女人，典型的是大和抚子，那种贤惠的小短腿女人。”

泡着温泉饮冻香槟非常舒适，旁边还有水果和小食。苏恩曦钟爱的薯片也有准备，还是她最爱的韩国烤肉口味。

如果在别的机构，老板忽然出现女职员们会赶快补妆，冲过去嘘寒问暖。但酒德麻衣和苏恩曦完全不急，继续泡着温泉，热气从毛孔中渗进去，四肢百骸越来越暖，顺便聊些不着边的话题。

这是老板的习惯。他召见助理的时候并不像土皇帝那样急不可耐，

他希望助理以最好的状态跟自己见面。他有时候甚至会在某家餐馆为助理订一份松露晚餐，饭后助理会收到服务生送来的卡片，卡片上说见面的会议室就在大厦顶层，老板会在那里耐心地等着。如果助理觉得晚餐很好，让她有焕然一新的感觉，老板就会很高兴；千万不要辜负他的好意把吃了一半的晚餐推开直奔上楼大喊我来晚啦您有什么吩咐，这样老板就会觉得很沮丧。

温泉池旁边不知何时点燃了一个小炭盆，炭盆旁烘烤着浴巾和白袜。抖开老板送来的和服，是地道的“振袖”，这是少女出嫁前穿的衣服，由裁缝一针一线按照客人的身材定做。苏恩曦的那件是月白底的“八重樱”，酒德麻衣的那件则是黑底的“枫月”。

“这么合适……老板怎么那么清楚我们的身材？”苏恩曦系上腰带，“这家伙真没有偷窥过我俩么？”

“如果是那样的话倒还好，比起老板是个好色之徒，更可怕的是老板是个变态吧？”酒德麻衣说。

“变态已经是毫无疑问的啦，要是变态色魔岂不更加可怕？”

她们互相为对方梳头，在长发上插好贴金箔的桃红木梳，打扮起来就像那些江户时代的女孩，然后一路木屐踢踏踢踏，沿着落樱小路走向了大屋。

苏恩曦拉开门，一眼望不到大屋的尽头。

黑石官邸的客厅就是这么大，这是以前将军议事的地方，一眼看过去数不清的朱红色立柱，乌木地板因为擦洗了太多遍而光明如镜。窗户的木格栅中透进一根根光柱，灰尘在光柱中飞舞。

光柱间坐着魁伟的身影，那是一位威严的君主，身穿黑漆金花的南蛮胴具足，头戴三日月立兜，一名小厮正为他整装。窗外阳光灿烂，一棵巨大的樱树恰好盖在大屋顶，碎花偶尔飘落，洒在辽阔的相模湾上。

“今日的佩刀是崛川国广，”小厮把太刀插入君主腰间，“助殿下的武威。”

他站起身来，伸手抚摸君主的头顶。这是莫大的僭越，但君主只是静静地端坐着，因为他早已死了，只剩一具苍红色骨骸，披挂着甲胄。巨大的翼骨屏风般收拢在背后，骨骼的质感像是被烈火反复煅烧过的红铜，即便只剩枯骨他仍旧是那么庄严，可以想见他活着的时候是何等君临天下。

“真悲哀啊诺顿，”小厮凝视着骷髅，“看看你现在这样，原来无论曾

是神或皇帝，死了就跟一件玩具没区别。”

青铜与火之王诺顿，生前这位龙王能用名为“烛龙”的究极言灵把世界化为赤炎地狱，死后遗骸却沦为供人取乐的道具。

窗外一阵风吹过，天迅速地阴了，细雨落了下来，落花在雨中盘旋。老板的眉眼中透着隐隐的哀伤，让人想到川端康成那篇《伊豆的舞女》中，踩着高齿木屐的学生君在细雨的山谷中独行，和年轻的流浪舞女相遇，她只有十四岁，却梳着古老的头髻画着古艳的妆。男孩女孩的眉目间传递着隐约的情愫和悲伤，因为从相遇的刹那开始，离别也已经开始。

“姑娘们来啦，很久不见。”老板转过身来，“你们还是像以前那么漂亮。”

就是这么一转身的工夫，他心情又靓丽起来，脸上带着摄氏三十度的笑容。

“麻衣你找到我要的宝贝了么？”

“在极渊底部找到了列宁号的残骸，胚胎就在船舱里，但是已经畸变了。我挖出了它的核，但不确定能否形成新的胚胎。”酒德麻衣把黑色提箱递了过去。

打开提箱，白色的低温蒸汽涌了出来。提箱里是一枚圆柱形的不锈钢筒，被泡在零下200度的液氮里，表面结着厚厚的白霜。老板徒手拿起不锈钢筒，一般人如果直接用手拿取低温物体，手会瞬间被冻得黏在上面，但老板全然没事。他抹去白霜，钢筒表面上赫然是蛛网般的血管。

酒德麻衣吃了一惊：“刚封进去的时候还不是这样的！”

“要想杀死一位王可没那么简单。”老板轻轻抚摸着钢筒，“那么快就恢复了活力开始侵蚀周围的东西了，在初代种中也是佼佼者啊。”

“又见面了我亲爱的宠物，”他把钢筒贴在自己的面颊上，声音那么温柔，“又是很长时间过去了，我们都还没有死去，真好啊！”

他的声音那么孤独那么寂寞，仿佛千年之后树都老了，故人白发相逢。

他把钢筒放回提箱里，递还给酒德麻衣：“这家伙暴戾得很，暂时封存起来，低温会令它沉睡，绝不能让它接触肾上腺素一类的东西。”

“明白。”

老板伸手摸了摸酒德麻衣的头。酒德麻衣差不多是个超模身材，比

老板还略高一些，为了迁就他，酒德麻衣只好把头低下来。

“我们的基金会运行得如何？我们的钱有在继续生钱么？”老板转向苏恩曦。

“你知道我们的钱还够花就行，反正细节账目你从没耐心看。基金会建立到现在不都是我赚钱你们花钱么？”苏恩曦抱怨，“不过为了截击尸守群你一次就花了一亿美元，太大手大脚了吧！”

“不是美国政府出钱么？那些战斧导弹不是我们从第七舰队偷来的么？”老板瞪大了眼睛，“呀！我不知道是花老子自己的money呀！花自己的money给蛇岐八家擦屁股的事我怎么会做？”

“导弹确实是盗用的，但为了破解第七舰队的火控系统我们至少花了一亿美元。这件事过去火控系统的漏洞一定会被修补，我们又得花钱再破解一次。”苏恩曦说。

“不过我们买下黑石官邸也花了差不多一亿美元，”老板双手按住苏恩曦的肩膀，“要是让尸守群登陆，黑石官邸也会完蛋，那是巨大的投资损失啊！”

“黑石官邸能说得上是投资么？这十年里我们花了多少钱维修这座建筑，里面只住了两只猫！心痛得我这个金牛座都吐出血来，每分钱都是我辛辛苦苦赚的……你们这些双鱼座和天蝎座怎么会理解？”苏恩曦忍不住诉苦。

酒德麻衣和老板不约而同地双手塞耳。

“不稀罕说你们！”苏恩曦把头扭向一边，“说吧，这次来又有什么扯淡的工作交给我们？”

“继续给恺撒小组当奶妈。”

“有必要么？”苏恩曦一愣，“我们刚把他们从极渊深处救回来，又花了一亿美金消灭了尸守群，帮那群废柴把善后做了。他们应该庆幸自己捡回一条小命，赶紧买张飞机票回美国。”

“想回美国可没那么容易。他们是从神国归来的人，自从高天原沉入大海，通往神国的道路中断了很多年，直到迪里雅斯特号从天而降。”老板说，“他们知道的秘密太多了，蛇岐八家不会轻易让他们离开日本。”

“蛇岐八家对他们构不成威胁，”酒德麻衣说，“恺撒和楚子航加起来连龙王都能杀掉。”

“我知道他们是屠龙英雄，可想想被他们屠掉的那四只都是什么。康斯坦丁是个只会在哥哥怀里撒娇的小孩，诺顿在弟弟死后已经疯狂了，

芬里厄嘛……他们真的能把杀掉一个智障儿童称作屠龙么？至于耶梦加得，也许我该称她为夏弥更好，她那么漂亮那么倔强那么可爱，真是个让人心动的美少女啊！”老板耸耸肩，“如果面对真正的龙类，那三个废柴根本没有胜算。”

“真正的龙类？”苏恩曦吃了一惊。

“就是那个伟大得可以称作‘神’的东西，那会是秘党从古至今遇到的最大挑战。如果说以前恺撒他们都是在用竹刀练习对打，那这一次他们不得不面对杀人的真剑。”

苏恩曦和酒德麻衣对视一眼。她们看过楚子航和耶梦加得决战的场面，虽然仍逊于弟弟芬里厄，但耶梦加得已经堪称完美的生物，速度、体格、言灵、再生能力都站在龙类的巅峰上，世界上几乎不存在能够杀死她的武器。与其说是楚子航抓住了唯一的机会，不如说是两人之间的往事干扰了耶梦加得，她无意中暴露出了破绽。

如果杀死大地与山之王耶梦加得都只是竹刀练习，那“神”该有多强？

“我知道你们在想什么。”老板说，“神能秒杀耶梦加得。”

“如果敌人是那种东西的话，我们这活儿还能叫奶妈么？”苏恩曦叹气。

“奶妈是令人尊重的职业啊！一个好奶妈就是得能加血能战斗，抽空还要加buff！”老板严肃地说，“勇敢点别害怕，反正要死也是先死MT，看着怪冲过来奶妈再搓回城卷都来得及！”

“奶妈可以辞职么？”苏恩曦举手。

老板赶紧握住她的手：“薯片你不要这样……我很需要你们的帮助啊……你们辞职了我可怎么办？我给你们涨工资可以么？”

他的眼睛亮晶晶的，好像随时会涌出真诚的泪水，苏恩曦不由得想到“我见犹怜何况老奴”这句话来。她歪眉斜眼，懒得理这个活宝了。她太了解老板的本性了，有时候他会耍宝耍贱，有时候他会二不兮兮，但内心深处他是那种顽固到极致的人，没有任何人能让他改变目标。说辞职只是开玩笑，她、酒德麻衣或者三无都不可能辞职。她们三个和老板之间都没有“合同”，有的只是“契约”。

“那我们先得找到恺撒小组。”酒德麻衣说。

“他们会去东京，正好神也在东京。”老板说。

“这次的剧本是《巨神兵降临东京》么？还是《哥斯拉东京

篇》？”苏恩曦的脸色很难看。

“别担心，我们还有路明非，”老板笑，“只要他加载了救世主模式，神不算什么。”

“他可控么？”苏恩曦问。

如果某个家伙发神经屠掉了一条龙，那么可能是巧合；如果这家伙一生就发过两次神经，每次都杀条龙，那他就是屠龙命格，遇到龙王就必定会发飙，发了飙龙王就必定会死。苏恩曦并不担心路明非不发飙，而是担心他飙得太厉害。杀死青铜与火之王诺顿的时候，他用尽全力只是拔出了七宗罪中最不起眼的那柄“色欲”，而面对芬里厄的时候，他随手就拔出了全部七柄屠龙刀剑，实力无视自然规律地暴涨，也就是说他的实力只取决于对手的实力，对手越强他也越强。

但这次的对手是“神”，神是全知全能的东西，那么对应地路明非也会变成某种全知全能的东西……那种东西是可控的么？想想就明白，他跟全知全能的“神”一样可怕。

“确实有些担心，虽说我们的好演员路明非一直很努力地扮演屠龙英雄，总会有那么一天他不愿再牺牲自己拯救世界。那天他会从懦夫的躯壳中觉醒，变成无视一切的狂徒，反过来把这个世界点燃。”老板低声说，“不过我想他还没有准备好。”

“狂徒么？”酒德麻衣轻声说。

“每个人心里都住着魔鬼，幸福是它的牢笼，当一切幸福都化作泡影，魔鬼就会冲破牢笼高唱着血腥的圣歌浮现。那时候，绝望的人将所向无敌。”老板望着窗外。

窗外下着淅沥沥的小雨，老板静静地看雨，目光介乎澄澈和空洞之间，仿佛提前看到了悲剧的结尾。

苏恩曦忽然想起有一次老板邀她一起看《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歌剧版，那真是一场了不起的演出，所有人都沉浸在华美的唱词中，苏恩曦也不例外，扮演朱丽叶的女演员长得很美，在相逢的那一幕中她的面颊美丽得像夹竹桃花，她和英俊潇洒的罗密欧翩翩起舞，唱着动人心魄的情歌，观众们都为这美好的一幕鼓掌，有人高呼Bravo，老板却面无表情，目光也是这样空洞，好像在舞台上起舞的人只是行尸走肉。苏恩曦低声问他说你不喜欢这幕剧么？老板说不我很喜欢，所以我才邀请你一起看，但我已经看过好几遍了我知道这个故事的结尾，结尾的时候那个漂亮的女孩会拔出爱人胸口的利剑刺向自己，然后唱一首悲伤的咏叹调，倒在血泊中。所以在你们看来美好的初遇在我看来就是悲剧的开始，如果早知道是这样他们会不会都不愿跟对方跳这支定情的舞呢？

老板有时候就是这么奇怪，像是个洞悉一切的哲人。苏恩曦跟了他好些年，却并不了解他的过去，她经常想如果一个人心里藏了那么多的喜怒哀乐，一定曾经活得伤痕累累。

“所以请当好奶妈，让我们的路明非开心点，让他体会到一点点幸福和温暖。这样他就会乖乖的，在每天的小幸福里睡得更久一些。”老板转身走向门口。

“给他找个代替诺诺的妞？”苏恩曦说，“让妞推倒他？”

“这世界上其实从不曾有一个人能取代另一个人的位置，所谓的取代，只是以前的那个人被遗忘了。”老板笑笑。

他推门出去，仰望枝头被雨水沾湿的樱花：“樱花开得很好，可是听说花期很短……”

他忽然叹了口气：“薯片你说得也对，人生只有几个春夏秋冬啊？何必在诺诺那棵歪脖树上吊死呢？要是有合适的妞，就给路明非送一个过去吧！”

苏恩曦已经习惯了他的多变，也就顺着他的话头说了下去：“那个上杉绘梨衣怎么样？她是怪物路明非也是怪物，怪物对怪物该会一见钟情吧？”

“嗯，怪物和怪物的感情，蛮期待的。”老板撑开一柄纸伞。

小径上传来喵喵声，小肥猫们追逐而来，笨蛋弟弟甩着尾巴围绕老板转圈，腹黑姐姐轻灵地跳上老板的肩头，缩在他的伞下，舔他的面颊。木村浩喂了它们十年它们都不曾露出如此亲昵的模样，吃完猫粮就翻脸不认人。但它们十年不见老板，只是远远地听见他的声音或者闻到他的味道，就急急忙忙地跑了过来。研究表明猫的记忆最多只能维持十五天，十五天之后它们会忘记一切只剩下最初的本能，科学无法解释这对暹罗猫的记忆力。

老板亲吻这对小家伙的头顶：“凸守，小鸟游，如今你们真是肥得让人不敢直视啊！高贵的暹罗猫应该像黑精灵一样清秀神秘，看你们这胖呆呆的样子我真难过……我这是养的什么屌丝猫啊！”

“原来那两只猫叫凸守和小鸟游，”苏恩曦说，“老板倒还记得它们的名字。”

“他还真喜欢那两只猫。”酒德麻衣幽幽地说。

“那是他的猫啊。”苏恩曦耸耸肩，“他不是记性不好而是懒得记事，可一旦什么东西被他看作自己的拥有物，他就绝不会忘记。”

[1] 内阁官房长官等于内阁的秘书长，是首相以下最重要的阁僚。

[2] 游戏难度通常有Easy、Normal、Hard、Hell等几档，Hard指高难度模式，Hell指地狱模式。

第四章

檀香味头发的女孩

他被火光照亮，金发在风中猎猎飞动，短管猎枪轮番发射，但没有一发铅弹能够命中他。他就像那个命中注定要来救你的骑士那样，诅咒或者刀剑都无法穿透他的黄金铠甲，世间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挡他的光辉脚步，因为这是命中注定的，一切已经写在一本世人读不到的书上。真曾经希望他来的时候骑着白马，但他开着蝰蛇跑车；真希望他来的时候带着阳光，可他简直亮得像是爆发中的超新星。

夜幕降临，恺撒终于抵达了千鹤町。他把摩托车停在路边，四下眺望，北望出去工厂云集的地方是埼玉县，南望出去是灯火通明高楼林立的新宿区，这个小镇位于东京都和埼玉县的交界处。此刻刚刚下班，街上渐渐热闹起来，风韵犹存的老板娘站在门口跟熟客打招呼，鱼贩和水果贩都把摊位摆到了街面上，街上弥漫着章鱼烧和关东煮的味道。他张开鼻翼呼吸街上温暖的味道，觉得自己又回到了人间。

烟盒中还剩最后一根，点燃这根烟深吸一口，恺撒靠在那辆伴他一路的SUZUKI RM250越野摩托上，随手把烟盒扔在风里。这一路上他都靠抽烟顶着，抽得非常珍惜，困得不行了才抽上半根提神……对他来说蹲在高速公路旁边抽烟屁股真是难得的经历。

现在终于到了目的地，不用节省了，大口抽着烟欣赏街上的女孩，感觉真好……虽说放眼看去全无美女，不过对他这个死里逃生的人来说，罗圈腿的妹子们也分外妖娆……活着的感觉就是好。

没抽两口就有人重重地敲他的车头，恺撒扭头一看，居然是个路过的老太太。老太太黑着脸指指他的烟卷，又指指被风吹得满地打滚的烟盒。恺撒灰头土脸地走过去，把烟盒捡起来送进分类垃圾箱，再把香烟摁灭。以前别说抽烟了，就算他把烟灰掸在服务生手心里都没事，对方都会回以灿烂的微笑，脸上写着“少爷你的烟灰从我的手暖到了我心里”，如今他虎落平阳，丢个烟盒都有黑面老太太出来阻拦。可他还是习惯性地对老太太笑笑点点头，表示他对平民百姓的禁烟诉求很理解。

这就是贵公子的行为准则，真正的贵公子不能只在名媛身上表现风度，而是要对一切女性博爱。某一天你走出一间超五星酒店沐浴在蒙特

卡洛的阳光下，忽然看见一个衣衫褴褛的老乞婆过来问你要钱，你决不能面露鄙夷挥手说走开走开，而是要立刻摸出面额足够的钞票，彬彬有礼地递到她手中。如今的老乞婆当年也可能是名震蒙特卡洛的一枝花，现在的龅牙小妹将来也可能是埃及艳后般颠倒众生的尤物，贵公子是尊重美的人，只要是女性，他们就一概尊重。

恺撒刚一转身就觉得袖子被拉住了，扭头一看还是黑面老太。恺撒带着阳光般的微笑看她，心说我烟都掐了您还想怎么样？老太太从购物袋里掏出一个面包塞在恺撒手里，拍了拍恺撒的手，露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表情，又摸出一盒酸奶也塞进他手心里。恺撒眨巴着眼睛，看着老太太佝偻的背影渐渐远去，又扭头看了一眼摩托车的后视镜，后视镜里的人从脖子到脸都是黑灰，头发脏得黏成一片片，因为一路上寒风扑面居然还流着一点鼻涕……要不是那双海蓝色的眼睛恺撒都认不出自己来。恺撒很有些惆怅，惆怅着撕开包装袋一口咬掉半个面包。

他一整天没有进食了。

他是在昨天傍晚醒来的，醒来和满舱的鱼睡在一起，渔船漂在海上，西边尽是橘红色的晚霞。

船长勉强能说几句英文，说他们远洋捕鱼归来，在距离海岸很远的地方捞到了恺撒。恺撒当时穿着充气救生衣，腰间系着皮带，皮带上插着沙漠之鹰和“狄克推多”……但赤身裸体。恺撒想了想自己当时的形象，很想扭头跳回海里去。他急中生智编造了一个海难故事，说自己是一艘豪华游轮的警卫，和窃贼搏斗，不小心被推下水，所以随身带着枪械和刀具，至于赤身裸体是因为事发时他正在裸睡。他的航海经验很丰富，对船上的事说得头头是道，最后船长不得不相信他是一位落难的海员……并且诚恳地赞美了他肌肉练得不错。

船长说渔船是要返回长崎港的，到港之后他会带恺撒去找警察，很快就能联系上那艘游轮。“警察”这个词惊到了恺撒，他想起一件要命的事……因为非法入境和持枪恶战整个群马县的警察，他如今是警视厅的头号通缉犯，去警察局是绝对不行的。迫不得已，他在渔船靠近海岸的时候偷回了武器，再次跳进大海，仗着过人的游泳技术跟海水搏斗了三个小时，登上陆地的时候累得筋疲力尽。

这时他又想起另外两件要命的事，他不懂日文，而且没有钱。

加图索家的少爷从没这么抓狂过，曾几何时对他来说世界上没有不能去的地方，不用管那里有没有熟人。走进一座城市就找当地最豪华的酒店，扔出他的黑卡，然后等着人跑前跑后为他服务。可如今他饿得心慌意乱，甚至严肃地考虑过要不要持枪去便利店里打劫个面包。他身上只剩一件值钱东西，就是手腕上那块玫瑰金的潜水表。迪里雅斯特号是

在深水中解体，潜水表也已经进水不走了，但玫瑰金的壳子还能卖不少钱。恺撒用它跟路边的小混混交换了这辆破摩托和一身皮衣，那包廉价纸烟也是混混附赠的。

他从神奈川县骑到千鹤町用掉了大半天时间，因为看不懂日文路标所以绕了很大的弯子，被风吹得灰头土脸。

他在找一间网吧，那间网吧是学院在日本境内唯一的安全港。

安全港并不是真的港口，而是秘密中转站。学院在世界各地设了几百处安全港，付钱请当地的人代为管理。有时安全港会被用来中转某些不可告人的货品，但更多的时候它们是闲置的，如果专员在国外活动时遭遇危险，就可以前往安全港避难。安全港会为专员争取宝贵的时间，在这期间内诺玛会调配资源组织营救。

来日本前诺玛给他们三个都准备了特别版的《行动手册》，提醒他们在日本境内应该注意的各种事项，其中就有这个安全港。它设置在一个“漫画网吧”里，看字面是既能看漫画又能上网的地方。

拐过路口，恺撒站在粉紫色的光幕中。几层楼高的霓虹灯招牌仿佛顶着夜空，粉紫色的光组成“曼波”这个店名。

“喔，这就是网吧么？”恺撒微微点头，觉得自己人生的经验值又上升了。

之前他对网吧的了解为零。他不太理解为何要有专门的上网场所，在他看来随时随地都能上网，你可以光脚踩在沙滩上沐浴着佛罗里达的阳光上网，也可以骑着大象边穿越泰国的雨林边上网，当然你也可以泡在自家的冲浪浴缸里上网刷刷守夜人讨论区里的八卦，只需要一台iPhone、iPad或者笔记本。恺撒很少设置自己的网络链接，作为贵宾客户当他走进一家熟悉的酒店时，设备就自动地连上了酒店的网络，当他走出wifi的范围时，3G无线上网又自动激活。所以他一天24小时都是保持网络接通的，全世界所有网络设备都敞开怀抱欢迎加图索家少爷的接入。

而高中时代的路明非只能和表弟共享一台从叔叔手中退役的老式笔记本，正常的休息时间里小胖子路鸣泽都趴在那台笔记本上跟女同学网聊，路明非想上网的话就得等到路鸣泽睡着以后再从被窝里悄悄爬出来，用一张毛巾被把自己和笔记本都罩起来上网，以免屏幕的光把路鸣泽弄醒了。相比起来网吧的上网环境就是天堂，至少在他付钱的两个小时里那个位子只属于他一个人，他摸着满是烟灰的键盘和鼠标，指挥着他的星际大军从屏幕这头奔向那头，觉得自己俨然是握着权杖的皇帝。

所以恺撒问路明非去没去过网吧的时候，路明非特别缅怀还带点深

沉地说，网吧是个江湖，老大你懂江湖这个词的意思么？恺撒说这个词我懂，武侠小说中的江湖嘛，是你们中国式骑士小说发生的舞台，不同组织的骑士为了各自的理念相互战斗，争夺宝藏、神器和公主，还有种叫秘笈的东西。路明非的本意是说网吧里各色人等出没，感觉藏龙卧虎，大家抽着烟喝着营养快线潇洒地击键，大家都满脸屌爆的神情，蛮江湖的。但他很难把这层意思传达给恺撒，于是就点了点头说差不多吧，就是老大你理解的那个意思。

恺撒又问说那你们去网吧都做些什么呢？路明非说干什么的都有，我主要是玩电竞，高二的时候我们还有个战队。恺撒微微点头，心说他们还聚集在那里战斗。

于是在恺撒的理解里网吧非常神秘，它是个集会的场所，年轻人聚集在一起相互战斗……听起来很有气质，类似中世纪骑士团的议事大厅。

黑金色的玻璃门确实显得很有气质，恺撒登上台阶，门自动打开，左右两排短裙黑丝袜高跟鞋的妹子一齐鞠躬：“いらっしゃいませ！”

恺撒心中涌起宾至如归的感觉，他是很多酒店联盟的VIP，入住时常有夹道欢迎的礼遇，看起来网吧果然是有气质上档次的地方。恺撒在第一印象上给这间网吧打了80分，不足之处是女孩的裙子太短，短得露出了丝袜边，看起来有损格调。不过恺撒刚在飞机上读了本尼迪克特的[1]，了解到日本文化中有色情的一面，因为日本是个太讲究义理和规矩的国家，日本人活得很憋屈，为了求发泄，他们浪起来的时候比世界上其他国家浪出百倍。恺撒对此持宽容的、理解的态度……反正他们意大利人也好不到哪里去。

一个女孩迎上来，恺撒把校徽递给她，直视她的眼睛。校徽是秘党成员的信物，安全港的管理者都不是秘党的人，对龙族也一无所知，他们只看信物，信物对了就提供帮助。

“きれいですね，[2]。”女孩眼睛一亮，甜甜地说。

恺撒满意地打了个响指，觉得对方清楚他的身份了。

五短身材的经理走出柜台来到恺撒面前，一边鞠躬一边叽里呱啦。恺撒完全听不懂这殷勤的胖子再说什么，他急需食物和饮水，他饿得快要虚脱了，但他委实是日文无能。

“米西？”经理居然智慧过人，猜出恺撒饥肠辘辘。

恺撒欣喜地点点头。

“死立扑？”经理并拢双手放在脸侧，很萌地看着他。

恺撒想了想才明白，经理这是在说英文，问他要不要“sleep”。

“No, no sleep, I just want food and the case.”恺撒尝试用最简单的英语和手势跟经理交流，他所说的case指装备箱。每个安全港里都会有一个装备箱，那是一口大型旅行箱，里面装满武器和应急物资。

“And I need computer,”恺撒比出敲键盘的动作，“computer.”

“哈伊哈伊！”经理露出心领神会的笑容，示意恺撒跟他走。

此刻卡塞尔学院的中央控制室里灯火通明，执行部的技术员全体加班，通过互联网搜索恺撒小组的消息。

辉夜姬构筑的防火墙非常强大，她控制了日本和国外联通的所有网关，只要她发觉访问是来自卡塞尔学院，立刻就会切断连线。这是一道虚拟的铜墙铁壁，诺玛也无法突破。

但现在掌管学院中央主机的已经不是诺玛了。

几个小时前当着所有技术员的面，施耐德和曼施坦因同时把黑卡插入卡槽，旋转操作台上的金属手柄。密集的电火花在操作台表面跳闪，机柜中传出黑烟和焦糊味，这显然是系统过载，远高于标定值的电流涌入芯片组，高温把芯片组的塑胶基板烧毁了。技术员们刚要去拿灭火器，忽然听见风声自下而上进入中央控制室，好像地下室里藏着一架重型直升机。

风声并非来自地下室，而是来自地下五十米深处的巨型计算机。那里并排摆放着几十个机柜，每个机柜里都密集地插着CPU，形成蜂巢般的巨型阵列。

这台超级计算机如同从睡梦中苏醒那样，运转功率瞬间提升到额定功率的800%，网络传输速度提高400倍，浮点运算能力提高1200倍，图形模拟能力提高540倍！

所有芯片都在超频运转，它们的发热量加起来能比得上一台小型炼钢炉，巨型涡轮把高温空气吹上地面。风吼声就是散热涡轮发出的，这台超级计算机真正出全力的时候，产生的噪音能跟直升机的旋翼相比。所有屏幕的画面逐一切换，都显示同一个少女的脸。她稚嫩而冷漠，瞳孔中变幻着深蓝色的字符，最后她的巨幅头像出现在中央大屏幕上，巨大的威压感铺天盖地。

“Eva……现在她取代诺玛成为学院秘书了。”曼施坦因轻声赞叹，“原来这才是学院主机的100%状态。”

“不，她不是学院秘书，她的设计初衷是进攻武器。”施耐德低声说。

技术员们都以敬畏的目光看着屏幕上的少女，他们隐约猜到了这个隐藏的少女人格并非诺玛那样温柔的后勤专家，她具有强烈的进攻性，从苏醒过程就能看出来，Eva在苏醒的瞬间就用高温过载的方式把封锁她的芯片组烧毁了。

“紧急状态，我们需要你的帮助，Eva，需要时间熟悉数据库和芯片组么？”施耐德站在大屏幕下方，仰头和虚拟女孩对视。

“已经熟悉完毕，已经读完任务列表，对辉夜姬的进攻从现在开始。”

Eva说这句话的同时，巨大的数据流通过全世界各地的网关流往日本，辉夜姬设置的几百个加密锁同时被破解。技术员比其他人更清楚那些数据流意味着什么，在数据构成的虚拟世界中那就是千军万马，而那个名叫Eva的少女则是率领着千军万马的王。从这一刻开始卡塞尔学院对蛇岐八家发动了反制。

学院的反制在网络和现实中同时展开，网络上的反制由Eva带着数以百计的技术员执行，实际派遣出去的专员却只有一个，三个小时之前这位名为希尔伯特·让·昂热的专员登上了从芝加哥飞往东京的班机。虽然贵为校长但昂热居然仍在执行部保留了档案，这意味着他随时准备亲自出动。他的档案号是000001，血统阶级是S。

这个档案号非常特殊。执行部档案编号的前四位是专员的生日，恺撒的档案号是112933A，这是因为他出生于11月29号，在这天出生的专员里他位列第33，血统是A。而昂热的档案号中是不标明生日的，他已经活得太久太久了，他的护照不断地更换，护照上的生日一变再变，最初的那个生日已经不重要了。编号中的“1”象征着他的独一无二和不可取代。

曼施坦因得知校长独自奔赴东京之后大吃一惊，强烈要求立刻甄选优秀的专员乘下一班飞机出发，以免蛇岐八家对校长不利。

但副校长神情轻松地拒绝了这个提案：“儿子，我们派出的不是一名专员，而是一支军队，一个人的军队。校长这辈子都是一名攻坚的轻骑兵啊。”

正当曼施坦因感慨世上最了解校长的还是老爹时，忽然看到学校网站发布了重要通知，通知中说在副校长暂代校长职责的这段时间里学院全面停课，取而代之的是以强身健体为主题的“女子游泳锦标赛”和以美学教育为主题的“卡塞尔小姐”选美大赛……曼施坦因没法不联想到另一种可能就是无耻老爹暗地里期待校长在这次危险的旅行中挂掉，这样他

就可以在学院为所欲为，把学院变成他一个人的后宫。

“还没有恺撒小组的消息？”曼施坦因在桌边坐下。

“有一艘渔船曾向海岸警备队报告说他们在海上捞起过一名金发的海难船员，可这名船员又趁着夜色跳海逃走了，水手们说不清他的相貌，唯一确定的就是他有漂亮的胸肌……见鬼，唯一确定的是他有漂亮的胸肌，难道日本人看男性也是从胸开始看么？”施耐德看起来非常疲惫，“此外没有任何有价值的情报。”

曼施坦因想了想：“我们换个思路想想，我们在找恺撒小组，恺撒小组也会试着联系我们……对了你们执行部不是在全世界各地都设了安全港么？如果生还的话，他们第一时间就会前往安全港避难。”

施耐德摇头：“我们曾在日本设过安全港，但后来撤销了。这些年里日本的事务都由日本分部一手包办，我们本以为不会再用到安全港……”施耐德似乎想起了什么，忽然愣住了。

“怎么了？”曼施坦因问。

“出发前给他们的行动手册没有更新……手册上仍然标明了那处安全港，可安全港已经失效了。”施耐德起身高呼，“Eva！在地图上把安全港标出来！”

巨幕上显示着日本地图，东京正北部出现了一个脉动的红点。

“失效的安全港位于东京北部名为千鹤町的小镇上，1999年之后就再也没有维护过。”Eva迅速给出了情报。

“见鬼！那里距离新宿很近……如果他们的身份暴露，蛇岐八家很快就能找上他们！”施耐德大吼，“Eva！想办法侵入那间网吧的内部网！全面监控它！”

几平方米的小隔间里，恺撒摆弄着电脑。

隔间还没恺撒家的浴缸大，地上铺着榻榻米，墙上挂着浮世绘，细颈瓷瓶里插着一支娇艳的桃花。这里跟路明非所说的网吧完全不同，完全没有江湖的阳刚之气，反倒有点阴柔诱惑的味道。来到这里之前经理带着恺撒穿越了细长的走廊，走廊两侧都是窄拉门，看起来这间网吧里上网都是单间[3]。

电脑是日文操作系统日文键盘，满屏幕的快捷方式恺撒都看不懂。但基本功能上日文版系统跟其他语言的版本没什么区别，恺撒打开浏览器输入“www.cassell.edu”。

这是专员在海外跟学院联络的标准程序，不是通过电话，而是访问学院的网站。学院主页上隐藏着一套密码验证系统，通过验证之后就会进入内部网络和诺玛对话。

“ERROR 404：Page Not Found”，一串冷硬的黑色字符出现在屏幕上。这说明浏览器没找到这个网站，或者这个网站不存在。

“www.cassell.edu.jp”，卡塞尔学院的日本语网站，“ERROR 404：Page Not Found”。

“www.cassell.org”，卡塞尔基金会的网站，“ERROR 404：Page Not Found”。

恺撒的输入速度越来越快，但屏幕上始终是那行冷硬的字符串，“ERROR 404：Page Not Found”。

学院旗下的所有网站都不复存在，加图索家的网站也一样。恺撒试着登陆运通卡的官方网站，却发现自己那张无限透支的黑卡失效了，网站说他的卡号不存在。

他试着下载了一个Skype，想用网络电话打给学院，电话里只有一个冷淡的女声用日语说话，大概是告诉他这个号码不存在。

恺撒傻掉了，有生以来第一次失去了存在感。他现在在一座日本小镇上孤立无援，没有吃喝没有钱也联系不上本部，甚至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他是谁，即使死在这里也只是具无名尸体。他忽然意识到自己从前的自信很大程度上源于他那高高在上的家族，幕后黑手们时刻站在他背后准备着为他扫平障碍，而现在连幕后黑手都消失了。幕后黑手们找不到他想必也急疯了，现在加图索家从上到下必然是鸡飞狗跳。加图索家在欧洲的地位不亚于一个皇室，恺撒失踪就等于皇太子丢了。

这种情况下家族只会想到两种可能性，要么他死了，要么他被限制了人身自由，无论哪种情况都是对加图索家的严重挑衅，加图索家都会立刻着手拟定报复方案。

毫无疑问是蛇岐八家进行了网络屏蔽，蛇岐八家有一台类似诺玛的超级计算机辉夜姬，她能够控制全日本的网络，包括电话、银行和互联网。

这帮日本人还不知道自己得罪了什么样的暴徒，如果恺撒在结婚旅行的过程中被索马里海盗抓获要求赎金，海盗们绝对会如愿得到赎金，但就在他们放走恺撒清点赎金的时候，就会看见意大利空军的F-16战斗机低空飞掠头顶，把致命的燃烧弹扔下来。这种泯灭人性丧心病狂的事儿加图索家干得出来，恺撒对于自家那些老东西的人品没有任何怀疑……都阴森、霸道、恐怖到了极点。总之只要找不到恺撒，家族就会

磨刀霍霍，虽然他们现在还不清楚要对付的敌人是谁，但加图索家的传统一直是这样，管他是谁先把刀磨了，这样找到对方的时候砍起来省时间。

在这种逮谁灭谁的家族中，恺撒其实已经算是性格温顺悲天悯人了。

有人敲门。恺撒把门拉开一道缝，经理端着托盘站在门外，托盘中盛着一盘精致的糯米点心，背后站着一名穿红旗袍的女孩。女孩低着头，额发垂下来遮住了脸，只能看出身材苗条腰肢盈盈一握。

因为有女性在场所以贵公子的本能立刻发作，恺撒想也没想就把门打开，请经理和女孩进来。小小的隔间里挤了三个人，大家都得背靠着墙，否则就会胸贴着胸。

“Sir, your food.”经理把托盘放在小桌上。

十几种比棋子大不了太多的糯米点心盛在白瓷小碟里，有的点缀着绿色的嫩叶有的用桃红色画着花纹。恺撒心想我所谓的食物是那种用嘴去咬的东西，你这是让我用鼻孔来吃么？

女孩撩起旗袍前襟跪坐在恺撒面前，把精美的木盒放在榻榻米上。经理鞠了个躬，轻手轻脚地退了出去。恺撒有点蒙了，不清楚这是什么状况，他上下打量女孩，红色的旗袍紧绷在她年轻的身体上，旗袍的双臂双肩和后背都只是一层薄薄的黑纱，高高的开衩中露出网格的黑丝袜来，脚下是白色的高跟鞋。真是一件……纤毫毕现的衣服啊！

恺撒心底“咯噔”一声，心说这鬼地方不对！

中央控制室，巨幕上播放着很吸引人的动画，所有人都在仰望。

年轻的女孩们或坐或卧，姿态撩人。鼠标从她们身上滑过的时候，她们就会站起来扭腰送臀翩翩起舞。这是某个网站的首页，下方还有各种小广告，一个个豆腐块大的空间里塞满了胸部和翘臀。

“这是什么东西？Eva你好像打开了错误的程序！”施耐德吃了一惊，这种画面委实不该在中央控制室这么严肃的地方播放。

“原本的漫画网吧关闭，建筑物卖给了名为曼波的连锁网吧机构。这是曼波的官方主页，他们是成人网吧，提供女学生陪同上网的特殊服务，还有名为‘靴磨女子’的特色擦鞋服务。” Eva的声音毫无起伏，似乎是在陈述某种无趣的公式定理，“也可以称为软性色情网吧，是符合日本现行法规的营业场所。但他们通常都跟当地的黑帮有联络。”

施耐德狠狠地打了个寒战，这意味着恺撒和楚子航可能会踏进一个

被黑帮控制的场所，但他们还以为那是安全港。

“快！我需要那间网吧的控制权！”施耐德大吼，“快！”

恺撒明白了。难怪这间网吧看起来不太对头，空气中透着暧昧，连墙上浮世绘中的仕女都是半裸的。

原本的漫画网吧不知为何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间彻头彻尾的色情店！难怪屏幕上的图标和壁纸都格外性感，现在连真人都出场了！岂止是一间色情店，简直是色情店中的“超硬派”啊！

经理还问他要不要“死立扑”，难道日本人民浪到这种惊世骇俗的地步？网吧还提供陪睡服务？这他妈的跨行业竞争是要逼妓院关门啊！恺撒满脑子乱糟糟的。

可现在就有一个体态姣好的女孩跪在他面前，情况非常暧昧彼此语言还不通，恺撒不知道她想干啥。他很希望有台手机在身边，这样他就能把手机放在一旁，拍下视频来自证清白。他正在筹办婚礼，这段时间的清白很重要。他得想个辙把这个性感尤物打发走，方法要巧妙一些。贵族不会对任何女性露出厌弃的神色，只要她没有犯下出卖国家、亵渎宗教和奸杀婴儿这种不可容忍的大罪……说实话一般女性努力奋斗也未必能犯下这种滔天大罪。

可应该怎么拒绝一个送上门来的美女而不伤害她的自尊心呢？难道说阿弥陀佛善哉善哉可惜贫僧吃斋的？但这是路明非能做出来的事，恺撒想不到。

他绞尽脑汁，可习惯的那套高帅富搭讪法都不太能行的样子。日式隔间实在太小，两人呼吸相闻。

“加图索先生么？”女孩问。

恺撒吃了一惊，抬起头认认真真地打量对方：“真小姐？”

居然是几天前在玩具店遇见的麻生真，难怪她进门的时候恺撒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只是真一直低眉顺眼所以没有照过面。

“是我是我！您怎么来了？”真很惊喜。她刚刚高中毕业，英语在日本人中还算流畅的。

恺撒心说我怎么来了……我骑摩托车过来的……

真上前两步，跟这个异国人重逢让她意外又开心。

回想那个雨夜很像是一场梦。红色的法拉利跑车刺破雨幕飞驰而来，黑色风衣的男人们潇洒地跃出跑车，衣底在风中翻飞，露出绚烂的

丝绸衬里。但是真给吓傻了，她想自己打那个求助电话是错误的，这根本就是打开了地狱的门把恶鬼给放出来了。黑道的手段她也耳闻过，表面上看起来彬彬有礼，但得罪他们的人会无声地消失掉，谁也不知道东京的高楼大厦里有多少根水泥柱子中浇筑着尸体。她真的以为这帮人会把野田寿的手给砍下来，但后来证明这帮看似凶神恶煞的家伙还蛮有幽默感的……事情解决之后，他们集体坐在沙发上看漫画，店里很静谧，雨打在屋顶上噼啪作响。

真从小害怕下雨，雷鸣电闪，雨打在老屋的玻璃钢屋顶上，冷风从窗户的缝隙里一丝丝钻进来，真总是钻在被窝里瑟瑟发抖。可那晚她居然觉得雨声蛮美好的，特别安心，有那些凶神恶煞的男人坐在门口，世间一切鬼祟都不敢侵入店里。

那些人里恺撒给真留下的印象最深。真只是给他沏了一杯普通的速溶咖啡，可接过咖啡的时候恺撒笑得像是阳光破云。他小小地抿了一口，流露出惊叹、赞赏、喝了这杯咖啡哥这辈子就值了的表情，用蹩脚的日语大声说：“阿里阿多，Good Coffee！”

其实那只是贵公子的礼貌，只要给他端吃喝的人是漂亮姑娘恺撒都会毫不吝惜地回报以笑容和赞美。他去亚马逊河流域的时候，漂亮的印第安小女孩给他端来新酿的木薯啤酒，恺撒明明知道这种啤酒是从亚马逊河里直接取水酿造的，连过滤的步骤都省了，可依然无视了导游的劝阻，接过啤酒大声赞美而后一饮而尽……腹泻三日。

拉肚子事小，拒绝美少女的贵公子却会人间失格。

可这一次恺撒警觉地闪身，免得跟真有所接触。虽然只有一瞬，但真看懂了恺撒的惊慌。她想起这是什么地方了，也想起了彼此的身份。沉默了几秒钟后她慢慢地退了回去，再度低下了头。

两人都按着膝盖低着头，长久地沉默着。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电脑进入了屏保模式，各种大胸少女长腿妇女在屏幕上闪动，各种飞吻各种翘臀。

恺撒从没那么尴尬过，而真应该比他更尴尬，长长的额发下垂，挡住了她的脸。总得说点话来缓和现在的局面，偏偏无话可说。

如果恺撒是个满心骚情的知识分子，就该双眼含泪怒捶榻榻米说社会如此残酷竟把好端端的少女逼到这种下作的地方来谋生！然后凑上去轻抚少女的肩膀说别怕妹子有文化的叔叔我懂得怜惜你……如果是旷世淫贼那就简单了，上前直接推倒，嘴里桀桀桀桀地淫笑，以下省略三千七百八十字……如果是庞贝的话……不用想了！种马老爹就是旷世淫贼！

恺撒心里乱糟糟的。他想对真说我尊重你的个人选择，色情店的工

作也算是工作没人能对你说三道四，我一点都没有看不起你的意思……见鬼这关我啥事儿啊我只是来上网的！你又不是网！

“您还……擦鞋么？”真小声问。

“擦鞋？”恺撒一愣。

“你是来擦鞋的？”恺撒心说你擦鞋你穿得好像埃及艳后色诱罗马执政官安东尼一样。

真打开盒子，里面是各色鞋油鞋蜡和鞋刷、擦布等等东西：“对啊，我在这间店里擦鞋。”

恺撒心说我嘞个去这到底是我想太多还是你们这间店太奇葩，想象一下安东尼被艳后那妖艳的面孔和惹火的身体搞得五迷三道的时候……艳后忽然拿出鞋油和刷子来说安东尼您要不要试试埃及擦鞋，普通擦收您三个铜币，精致擦收您六个铜币，你要是付我一个银币我擦完鞋还帮您做个足底按摩……但他又看了一眼真的服饰，立刻就懂了其中的猫腻。穿紧身旗袍的擦鞋娘，卖点不是鞋擦得多亮而是女孩年轻的身体。难怪旗袍后背只是一层薄纱，女孩蹲下身擦鞋的时候，客人就能借机欣赏她们近乎赤裸的后背，心中有种把妙龄少女踏在足下的满足。这还是一间色情店，但没有恺撒想的那么露骨，走的是意淫路线。

“那脱下来我帮您擦擦吧。遇见什么事了么？您看起来不太好的样子，有什么我能帮到您的么？”真低声说。

说都说到这个地步如果再拒绝的话就太过分了，恺撒脱下那双蒙着泥浆的皮鞋放在榻榻米上：“你不用管，我只是来这里上个网。”

东京，新宿区，源氏重工。

贵宾电梯降到底层，源稚生大步而出，樱已经拿着他的风衣和长刀在大厅中等候。

“消息准确么？”源稚生一边穿风衣一边大步往外走。

执行局的车队已经在外面等候，干部们正把警灯放在车顶上。这是高峰时段，想要穿越车流，最好的办法就是伪装成警察。执行局不是第一次做这种事了。

“三分钟前辉夜姬发出警报，来自学院本部的网络攻击全都对准了千鹤町的一间网吧。那间网吧可能是学院的安全港。”樱疾步跟上，“恺撒他们最可能去的地方。此外我还收到情报，有一艘回长崎港的船捞起了一名落难的海员，我们的人已经跟那位船长见面了，他凭印象画出了那名海员的形象。”樱把一张传真纸递到源稚生手中，“是恺撒·加图索没

错！如果恺撒生还，另外两个人的生还机会也会大大提升！”

“喔！”虽然不是笑的时候，可第一眼看到那张手绘图，源稚生还是不由自主地苦笑了，“凭借这种图真的能看出那是恺撒么？画面上最清晰的东西是那个人的两块胸肌。”

“结合身高、体重和发色分析，是恺撒没错。至于胸肌，大概是给船长留下了比较深的印象吧？”

“千鹤町的位置。”

“是东京北面的一个小镇，行政区域上属于埼玉县，但距离新宿区并不远。如同交通通畅的话我们20分钟就可以到那里。”

“问题是这个时间交通怎么可能通畅呢？”源稚生皱眉。

恺撒还活着他觉得宽心很多，但看过神葬所的秘密之后这些人是不能离开日本的，至少在事情结束之前还不行。

“那座镇子太偏了，镇上没有我们的人。只有一个暴走族帮会，名叫‘赤备’。我们正试图联系赤备，让他们先赶往网吧控制住局面。”

“别做这种无谓的事。如果恺撒他们还没有赶到安全港，赤备过去只会打草惊蛇。如果他们已经到了，一帮玩摩托车的孩子能干什么事？他们是学院本科部中最精锐的三个人，是狮子中的狮子，别蠢到用一群老鼠去围捕狮子！”源稚生接过蜘蛛切，“你开车，我们先走！”

恺撒还在跟那台电脑斗争。他下载了几个黑客程序，试图绕道海外访问学院的网站。这是最最基本的黑客操作，辉夜姬在监控所有从日本境内访问卡塞尔学院网站的用户，那么恺撒就伪装自己是要访问芬兰、瑞典、德国或者中国的网站，再从中国的服务器跳转到学院网站去。

搜索代理服务器，ping，等待echo；搜索代理服务器，ping[4]，等待echo；一个小时就这么过去了，恺撒一直重复这样的操作，但显示永远都是“Request timed out”，连海外的代理服务器都被屏蔽了，辉夜姬设置的防火墙远比恺撒想的强大。这种时候他不禁有点羡慕楚子航，楚子航在电气系统和互联网方面的能力都是本科部第一，恺撒以前一直嘲笑他是“工科nerd[5]”，但如果换了那个工科nerd坐在这里，好歹能做点像模像样的黑客操作，可他就只有像傻瓜一样ping来ping去。

“加图索先生是无意中来这种地方的吧？”真跪在旁边给擦好的皮鞋上蜡，有意无意地问。

恺撒这才惊觉在他ping、ping、ping的这段时间里真一直在擦皮鞋，从混混那里换来的一双破皮鞋她居然能擦那么久，好像下定决心要

把这双鞋擦成Salvatore Ferragamo。

大概这就是传统的日本女孩，像一幅静物画似的，虽然同处一室但你不惊动她她也不会惊动你，两人只是偶尔地抬头对眼一眼。

“本来以为是家普通的网吧。”恺撒尽量说得委婉一些，“你知道我基本不会说日语，糊里糊涂地就进来了。”

“其实不像您想的那样啦。”真尴尬地微笑，“这里真的只是一间网吧，只不过卖点是有女子高中生当服务员。我在这里就是擦鞋，有些客人是比较咸湿，擦着鞋就会伸手到背上乱摸，不过我在里面穿了衣服的。”真把领口稍微拉低几厘米给恺撒看，恺撒这才发觉所谓裸背只是个假象，真贴身穿了一件肉色的紧身衣，紧身衣外面再蒙着一层黑纱，看起来好像是春光乍泄。

“这么简单？”恺撒还是不太相信。

“还可以叫女孩陪着上网。那种我就不敢了，离客人太近了，他们会动手动脚。”真小声说，“再有就是打枕头战什么的，我也不敢，我在这里只是擦鞋。”

她说枕头战的时候用的是英文“pillow war”，恺撒听得惊骇莫名，心说这要在枕头上打的战争那是相当地色情啊！什么叫枕头上打的战争呢？埃及艳后克里奥帕特拉把罗马执政官安东尼给睡了，于是两个人结成同盟共同对付屋大维，这大概就是所谓的枕头战争吧？这么一间网吧里怎么会有这种影响世界格局的大事件？

“就是女孩穿着女仆装，拿枕头和客人对打。”真发觉恺撒的神情诡异，赶紧补充解释。

恺撒心说日本人这娱乐当真愚蠢得很，用枕头对打有什么乐趣可言？我和楚子航之间就很有乐趣，我们每次对打至少也是木刀，高级别的干脆就直接上冲锋枪了！

“那睡觉是怎么回事？经理还问我要不要……睡觉。”恺撒有点好奇。

“就是枕着女孩的腿午睡，半小时收费2000日元，店里管这种服务叫‘高中午睡’，说是帮客人回忆起高中时代课间睡在女朋友腿上的感觉。”真小声说，“这我也不敢，但有的女孩愿意，薪水高。”

“哦哦……原来是这样。”恺撒挠挠头，心说日本人就是闷骚，搞来搞去搞出这么多幺蛾子。

“客人没有给你添麻烦吧？”他礼貌性地问问。

“我戴着这个呢，店里的人都觉得我是有男朋友的人，难缠的客人不会推给我。他们叫我来给您擦鞋，就是说他们觉得加图索先生您是彬彬有礼的人。”真攥起骨节纤细的拳头伸到恺撒面前，中指上戴着一枚细银环。

“你有男朋友了？恭喜你。”恺撒记得几天前真手上还没有这枚银戒指。

“是寿给我买的。在这种店里工作，有男朋友的女孩会轻松很多。那些好色大叔会缠着女孩要出去约会，但看到戴戒指的就知难而退了。”

“玩具店的那份工作为什么不做了？”

“听说本家的人去过店里，店长第二天就把我辞退了。寿说这间店是他道上的一个朋友罩着的，可以帮我找份工作，所以从前天起就在这边上班了。我可不敢跟奶奶说丢了工作，听说我找到工作的时候奶奶可高兴了，她的退休金只够我们生活，但她又想让我读大学。”真在恺撒面前跪坐，把鞋套在他脚上，再用绒布抛光，“要是知道我丢了工作，她又会省吃俭用想存钱给我缴学费了。”

最终还是享受了几分钟的高级擦鞋服务，恺撒不好意思低头，只能45度角仰望天空。

“原来是我们给你添麻烦了。”恺撒有些窘迫，“你跟那个谁……哦野田寿，相处得还好么？”

真点点头：“他追得很紧，每天都来接我下班，大家都相信他是我男朋友。别看他在你们面前不敢大声说话，在这里可算是很威风的人，有他在大家都对我很好。我们伪装成男女朋友。”

她忽然笑了，笑得像只猫，这是恺撒第一次在这个老实女孩的脸上看出一丝丝少女的狡猾来。

恺撒忽然记起源稚生说所谓黑道只是无法在阳光下生活的可怜人，如果能体面地赚到钱，谁还会混黑道呢？野田寿那种咋咋呼呼挥舞球棒的黑道青年，其实私底下也就是个辍学的傻逼。

“寿虽然不是加图索先生您这样的大人物，而且总是说些男人男人的傻话，可也跟加图索先生您一样是个好人，很努力地想把事情做好，对我也很好。”真说。

“虽然有点意外，”恺撒顿了顿，“不过在这里遇到熟人真的挺开心的。”

“放心吧我是知道自重的女孩，虽然家里穷，但是还会通过努力来过上好生活的。”真给恺撒系上鞋带。

恺撒心里微微一动，忽然明白了真为什么要拉着他聊天。她在委婉地解释说自己并没有做见不得人的工作，只是穷，穷并不是什么错。恺撒皱眉闪身的一瞬间她的眼睛一片空白，想必是心里狠狠地难过了一下。

难得少有的，恺撒觉得自己做了蠢事。

“鞋带系成这样会不会有点紧？”

“正好，不松不紧。你……能帮我一个忙么？”

“嗯！只要我能做到的！”真使劲点头。

“我来千鹤町是找一间漫画网吧，里面有一个对我很重要的箱子。你知道附近有别的网吧么？”

“啊！您没有找错，这里就是那间网吧！”

“喔，我是说那种又能看漫画又能上网的地方，可能比较小比较隐蔽，没有这里这么……豪华。”

“确实就是这里，您说的那间漫画网吧原来就开在这座楼里，但它已经关门好几年了，店面被卖给了曼波，店里的人也都换了。您要找的箱子不知还在不在。”

“见鬼！执行部的行动手册过期了……”恺撒的脸色很难看，千辛万苦一路风尘地赶到这里，才发觉原来人家早就撤销了。早知如此他还不如随便找间网吧，捣鼓捣鼓上网和学院联系呢。

“还有件事得拜托你。”恺撒说，“我其实不是本家的人，我只是来这里出差，本家跟我们学院有合作。说起来太复杂了，总之千万不要对人说起你见过我……”

“明白！”真使劲点头，“一定会保密的，对寿也不说！我在电视上看到通缉您的通缉令了，警察也在抓您，还有您的头像，画得还蛮像的。”

“喔，通缉令都上电视了，看起来在日本境内的危险分子中我排行真靠前啊。”恺撒嘟囔。

“所以您这样来网吧也是很危险的，一般的营业场所，包括便利店门口都有摄像头，我们这里进出的每个客人都有记录的。只是你看着比较……所以经理也没认出您来。”

恺撒心说邋遢是吧？废话我能不邋遢么？我骑了一天的摩托车牛仔裤都磨破了屁股到现在还疼呢！而通缉令上他肯定是相貌堂堂衣冠楚楚，他这辈子不相貌堂堂衣冠楚楚的时候还真不多。

“这就答应帮我了？你难道不怕我真是通缉令里说的那种暴徒么？”

恺撒有点好奇。他生活里从来不乏女孩向他献媚讨好，他也欣然接受。在日本以外的任何地方讨好加图索家的少爷都是明智的，因为有加图索家站在恺撒背后，但在日本他是个无依无靠的通缉犯。

真迟疑了片刻：“不管怎么样我都相信您，您是个善良的人啊。”

从出生以来恺撒享受过种种赞美种种谀辞，可是记忆中很少被人说“善良”，在真之前，好像只有一个女人称赞过他的善良……那是他已经过世的母亲。

恺撒天生就是个服从性很差的小孩。基本上是作为魔星降生在加图索家的，虽然很小就被确立为家族的继承人，但连把他视若珍宝的长老都头痛不已，这个孩子实在太顽劣和蛮横了。意大利驻美国大使来家里吃饭，恺撒悄悄摸进厨房把一枚新鲜鱼胆放在大使的沙拉里，大使一口咬碎那枚鱼胆时脸色绿得就跟胆汁一样，恺撒这是报复大使点名要吃羊圈里他最喜欢的那只小羊，那年他才七岁。家族的头面人物在乡间别墅举办奢华的假面舞会，男男女女搂抱在一起慢摇的时候，音乐忽然变成了凄厉的鬼叫，那些穿高跟鞋的仕女们吓得纷纷摔跟头，满地散落她们用来填充胸部的海绵垫子，原因是恺撒不喜欢这些人吵得他睡不着觉。当然最狠的还是他对庞贝的报复，某一天庞贝从外面钓回了妖艳的女明星，两人相拥着奔进卧室拉黑了灯大肆脱衣的时候，忽然看见墙上出现鲜绿色的笔迹，“曾在这间屋子里睡过觉的女人有”，后面跟着一串交际花的名字，最后是，“恺撒·加图索（对我就是这家伙的儿子）邀请您在这幅画上留名纪念，荧光笔在床头柜里。”

庞贝打开灯，发现这些字写在他最喜欢的那副仕女画上，这是他花费大价钱拍买来的雷诺阿名作。而那位前一刻还跟他山盟海誓的妖艳女明星愤怒地把内衣甩在他脸上说，你怎么能跟某某那个肮脏的婊子在一起？女明星怒气冲冲地夺门而出，庞贝四处寻找这个陷害他的小王八蛋……在储藏室里找到恺撒的时候恺撒跟他冷冷地对视，小脸上一副死犟的表情。庞贝大声对儿子吼叫说，你要尊重事实不能凭空捏造，你写的那一串名字里我有六个都没睡过！恺撒冷冷地回应说，这有什么关系反正你将来总会睡的。

家中的老人们很为这个行事不计后果的继承人担忧，小时候就是那么棘手的魔星，长大了还不得变成魔王么？

唯有母亲不这么看，夜深人静的时候她坐在恺撒的床边亲吻儿子的额头，轻声说：“世界是很残酷的啊，你这么反抗它是没用的。但妈妈很高兴……我的恺撒是个善良的人啊。”

自己真有那么善良么？恺撒自己也说不清楚，他就是想把大人的事

情都搞砸，搞得越砸越好……你说那个女明星也真是，你要扔老爹你用什么内衣，你脚下不是有高跟鞋么？照着他脑门来一下没事的！

“哈利路亚。”恺撒在桌上画了一个十字，敲下回车键。

这次他接入一个位于瑞典的服务器。那是世界上最安全的服务器之一，主机隐藏在一座核掩体中，据说从来没有黑客能攻陷它。

界面静止了几秒钟，随后无数行代码冲入简陋的DOS窗口，白色字符以闪烁的速度刷向上方！

成功了，他和学院重建了联系，那些涌进来的字符串是诺玛发过来的电子解码锁，数据流从地球另一侧的美国，绕道冰天雪地的瑞典，涌入了这个准色情网吧的小电脑。

字符全部消失，只留下一个闪烁的名字，“Norma:\”。

恺撒强忍着激动的心情输入，“Caesar Gattuso, ag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Implement, Class A, file No. 112933A, I am calling from Japan, I am in trouble.”

“Norma: Welcome home, Caesar, you are under my protection.”

恺撒从没觉得诺玛这么亲切。他特别不喜欢唠唠叨叨的女人，曾在守夜人讨论区里抨击诺玛的性格设定像个“养尊处优的白种中年妇女”，但此时此刻要是真有诺玛这个人站在他面前，他会大力拥抱这个白种中年妇女跟她行吻面礼。重新回到诺玛的保护下意味着太多的事情，他得到了情报系统的支援，能从学院账户上支取现金，甚至能临时借调一架直升机来把自己送出日本国境。在连线状态下的专员所向披靡，因为诺玛永远站在他身后，即使他中枪失血都没关系，只要他向诺玛呼救，几分钟后就会看见救护直升机从天而降。

“恺撒：龙渊计划失败，目前能确定的生还者只有我。”

“诺玛：日本分部背叛，日本已经变成战场。”

“恺撒：背叛原因？”

“诺玛：这项情报对你暂不开放，你的优先任务是潜伏。你是去过神国的人，蛇岐八家如果知道你生还，一定会缉捕你。”

“恺撒：安全港已经没用了，我得找其他的隐蔽所。我需要一架直升机、一部不被监控的手机、信用卡和五百万日元现金。”

“诺玛：依据日本的空中管制条例，调动飞机会留下记录，蛇岐八家会根据飞行记录找到你。去接你的车已经在路上了，请安心等待，你要

求的东西都在那辆车上，你到达安全地点之后我们再联络。”

“恺撒：Got it.”

不愧是诺玛，在几分钟内就制订出了恺撒的避难方案，连车都派出来了。

真贴着恺撒跪坐，看着恺撒神采飞扬地敲击键盘，便如演奏钢琴一般。真也很高兴，虽然败犬状态的恺撒倒也蛮“惹人怜爱”的，不过在真的心里恺撒就适合现在这副信心满满的样子。

真每每回想那个雨夜，大风吹起恺撒的长风衣，他洒脱地迎着风雨点燃一支雪茄，仰头对天空里吹出一口烟雾。他出生在热那亚湾的阳光里，暴风雨都扑不灭他身上的光。

长长的鬓发垂落在恺撒的肩膀上，发丝间带着隐约的檀木香味。借助屏幕的反光恺撒能看到真的脸，两张脸靠得很近，像是情侣们在拍大头照时常摆的动作。

恺撒心说真麻烦啊。

他知道女孩喜欢一个男人的时候会是什么样的状态，会下意识地靠得很近，会跟在那个人身后无声地走动，会在餐桌上特别活泼地说话，又忽然沉默不知道怎么接下去，这就是想用说话来掩盖自己的心事。这方面恺撒太懂了，太完美就是加图索家男人的缺点，女人缘总是好得让衰仔泪流满面。有时候恺撒自己都说不清怎么地就撩动了姑娘的心弦……分明他只是坐在那里发呆，无聊地抠着脚丫。

很少有好姑娘一遇恺撒误终生，虽然她们甚至没机会跟他多聊几句，但将来她们老了，皱纹像是烧过的木头那样深刻，仍会回忆起那年在热那亚湾的海面上，穿着白色船长制服的男孩坐在船头面对落日，默默地喝一杯杜松子酒，海风撩起他金色的头发，桅杆上猎鹰振翅欲飞……他的手在姑娘们看不到的地方无聊地抠着脚丫。

恺撒没有闪开，以免令真尴尬。贵公子就是这样骚包的货色，他们也许心有所属，但还是对女孩们的爱慕来者不拒。他们不断地自我修养，潇洒多金，风度翩翩，立志成为世界上最完美的男人，扮演所有女孩的梦中情人，如果某个女孩很想把头放在他的肩膀上看一次日落，他也可以勉为其难地同意，反正施舍对方一次落日的情愫也不算什么，以后就再见不联系。

这么想来种马老爹浪来浪去的一生倒也不能都怪他。恺撒自己要不是遇到命中相克的母老虎，也会跟老爹一行自诩风流地浪来浪去。

直到今天恺撒都没想明白自己怎么被诺诺给收拾了，诺诺最牛逼的

地方就是你永远看不透她，所以恺撒的名言是“每个女孩都是一本书，我最爱诺诺这本书，因为我读不懂。”

一个一眼就能被看穿的女孩有什么意思？就算她对你动了心，她的心也就是一两页纸那么厚的宣传页，翻开来上面写着“我喜欢你”这干瘪的四个字。

恺撒坚持了一分钟，微微挪开一些，看着真的眼睛：“还想继续读书么？”

“想啊！我出来工作就是要攒学费的！”真点点头。

“这件事结束之后我会介绍一个人跟你认识。他是加图索教育基金会的负责人，还是意大利佩鲁贾外国人大学的校董，你可以理解为那所学校是我们家开的，是一所不错的学校。那个人会提供你一份全额奖学金，资助你去读书。佩鲁贾是个很美的城市，建在丘陵间，城里的路都起起伏伏，还有很多古罗马时期的建筑。我想你会喜欢的。我会抽几天带你在佩鲁贾转转，顺便介绍我未婚妻给你认识。”恺撒特意提到了未婚妻。

“不用啦，我还要留在家里照顾奶奶。”真赶紧摆手。

“他会给你奶奶也提供一份养老金，带老人家去意大利玩玩也不错哦。”恺撒微笑。

这挥洒自如的一笑，这才是他的完全体啊！风度翩翩有没有？胸有成竹有没有？一掷千金博美少女一笑有没有？恺撒都被自己的英俊潇洒打动了。

尖厉的刹车声从外面传来，显然是一辆高速行驶的轿车在网吧门前急刹车。

“是来接您的车么？”真站起身来，“我出去招呼一下他们。”

恺撒忽然抓住她的手腕：“别出去，来的不是一辆车，是一个车队！”

真竖起耳朵认真听，她甚至能听见不远处商业街上的人声，可外面确实只有一辆车的声音。那辆车在曼波网吧的门口停下，并未熄灭引擎，引擎发出巨兽吼叫般的声音，结合那极其尖锐的刹车声，门外显然停着一辆经过暴力改装的超级跑车。但半分钟之后恺撒的话就被证实了，群兽的呼吼由远及近。那确实是一支车队，跑车中混杂着大排量的机车。他们围绕着这栋四层楼行驶，从窗户里看出去，狞亮的尾灯像是血红色的蜂群。

网吧门前停着一辆血红色的道奇“蝰蛇”跑车，这是一款极其狂暴的速度机器，价格不到恺撒那辆布加迪威龙的十分之一，但它的引擎排量比布加迪威龙还大，油耗惊人极难驾驭。布加迪威龙就像一个戴着玫瑰金运动型腕表穿着休闲西装的富家子弟，而蝰蛇则是美国公路上竞速的亡命之徒。玩这种跑车的年轻人往往都会给车辆加装NOS钢瓶，这种钢瓶可以把氧化二氮注入引擎中进一步提升功率，虽然会造成引擎的损害，却会进一步提升跑车的功率，把跑车变成排气管喷火的怪物。

蝰蛇的后备箱打开，少年们骑着摩托车从蝰蛇两侧驶过，从后备箱里拔出不锈钢砍刀和短管猎枪。他们穿着造型夸张的皮夹克，夹克上缀满铜钉，头发染成蓝色、橙色或者绿色，两臂全是狰狞的文身。

那是黑道中的暴走族，而且是“武暴走”。暴走族分为文暴走和武暴走两种，文暴走只是飙车玩，有些文暴走白天有正式的工作，不过是有辆好车，晚上出来飚着玩；而武暴走都是些无法无天的少年，他们通常都辍学无业，聚在一起玩车，也聚在一起打砸抢。他们对警察来说是场噩梦，正正经经的黑道中人通常做事有度，被侵犯到的时候他们才动用武力，而武暴走血气上涌就会拔刀砍砍杀杀。这帮孩子没准什么时候就翻车死掉，所以拼起命来够狠，有时候会为了争抢一个太妹的欢心而杀人。

这些暴走族的装备比一般暴走族要精良很多，他们的座驾包括了杜卡迪Monster、本田CB400、雅马哈XJR400、铃木IMPULSE400、暴徒400、川崎zrx400……这些改装过的重型摩托车发出的吼声不亚于那辆蝰蛇，车身上贴满火焰般的红色拉花，少年们在手中转着砍刀，把车头拉起来仅用后轮玩特技动作，车技也还不错。

“居然被这帮疯子找到了。”恺撒皱眉，“这个镇子上怎么会有这么多暴走族？”

“镇子附近有一个世界级的赛道，所以这里常年都有一群玩车的人。寿说千鹤町的暴走族比新宿的暴走族还狠，让我千万不要招惹那帮人。”真说。

“这就是蛇岐八家派来对付我的先头部队吧？”恺撒抽出沙漠之鹰，看了真一眼，“害怕么？”

真摇摇头。她是真的不害怕，既不害怕外面的人也不害怕恺撒手中的猎刀和大口径手枪，看到恺撒抽出沙漠之鹰她反而有胆量了，恺撒举枪贴在墙上静静聆听的动作就像电影里那些无往而不胜的男主角。这么帅能杀不出重围么？恺撒心里苦笑，对方的人数众多，但他的枪里只有一发子弹。他在进入迪里雅斯特号的时候卸掉了弹匣，只有一颗子弹留在枪膛里。就算他有一挺重机枪也不好办，他总不能对一群半大孩子扫射。这些小混蛋里有的还不满十八岁，就算杀人都不会被判死刑的。

他高速地思考眼下的局面。显然他的位置已经暴露了，但究竟怎么暴露的他还没想明白。蛇岐八家不是傻子，围捕他这种危险目标该派执行局来，可眼下居然是一大群骑摩托车的小屁孩子出动了。

一辆高大的厢式货车开到墙边，紧贴着墙壁停下，把隔间的窗户封上了。这帮暴走族居然很有战术头脑，这座建筑的窗户不多，几辆厢式货车就能把所有的窗户都给封死。

镰鼬带回的信息说明有人正从消防梯往上爬，这是要把楼顶也封锁。暴走族必然掌握了这栋建筑的结构，他们正按步骤逐一封锁出入口然后瓮中捉鳖。

这是一场进攻，很有秩序的军事进攻，这帮完全受荷尔蒙支配的小屁孩子能做出这么有逻辑的事情来，应该是有人在幕后指挥。

他回到电脑前，快速地输入："我被包围了，我需要曼波网吧的建筑结构图，给我找出最合适的撤离路线。"

这是诺玛最擅长的事，她是一台超级计算机，别人看来迷宫般复杂的建筑结构图她能在几秒钟之内分析完毕，找出最便捷最安全的行动路线。靠着她这方面的能力，专员们经常可以避开战斗轻松脱身。

但这一次诺玛没有回答。

"恺撒：建筑结构图，快！"

诺玛仍旧没有回答。窗口上"Norma :\"的图标还在闪动，这说明恺撒和诺玛之间仍然保持连接状态，但诺玛拒绝回答恺撒的呼叫。恺撒意识到出问题了，但他想不明白出了什么问题。

镰鼬带回了急促的脚步声，暴走族已经完成了封锁，正从前门冲进来！

黑暗忽然降临，从灯到屏幕再到机箱，所有发光的东西都黑了。空调停止了运转，各种发声的设备也沉寂下来，只剩前后街上的引擎轰鸣声。世界陷入了奇怪的、黑色的寂静中。

整间网吧的人都叫骂起来，这个时刻居然忽然停电了。不是曼波网吧停电，而是整个街区停电，黑得伸手不见五指。

恺撒伸手摸索，攥住真的手腕示意她不要惊慌。停电不是坏事反而是机会，他可以借着黑暗逃离，前提是别跟那些暴走族迎面撞上。如果近身格斗的话恺撒倒也不怕，但暴走族每个人腰间都揣着短管猎枪，虽说跟军用武器比起来精度差得很大，但非常危险，看那些短管猎枪的口径，用的应该是名为"鹿弹"的大口径霰弹。每枚鹿弹里都有几十枚圆形的铅珠，开枪就是一片弹幕，打到身上就是致命伤。

“你知道别的路么？类似通风管或者货运通道这样不常走人的路。”恺撒问真。

真还没来得及回答，屏幕忽然又亮了起来，电脑自行重启了。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就只有那么一面屏幕散发着幽蓝色的光芒，令人有种撞鬼的感觉。

“Eva: A fronte praecipitium a tergo lupi.”屏幕下方出现了这句话。

这是一句拉丁文谚语，意思是“悬崖在前狼群在后”。如今世界上已经没什么人说拉丁文了，只有梵蒂冈的教士们还用它来研究古代典籍，可加图索家的“官方语言”却是拉丁文，作为贵族，他们坚信拉丁文是人类世界中最优雅的语言，也只有它能解读各种用拉丁文写成的黑魔法书，这些古籍都跟龙族文明、炼金术、言灵术有关。“家主必须熟练掌握拉丁文”的传统直到庞贝这一辈才被废除，庞贝公开的理由是“听说名词就有七个格已经心如刀绞继续学习下去只怕是难免心梗死这唯一的结局请让我说英文吧”，私底下的原因是“说好英语能跟全世界的美女沟通学会拉丁文只能去梵蒂冈和教皇辩论你愿意学哪个”？

恺撒学过一些拉丁文的皮毛，勉强可以读懂简单的句子。无论这个Eva是谁，上来就用拉丁文和他说话，说明是非常了解他的人。

“恺撒：你是谁？”

“Eva：你可以称我为Eva或者诺玛，因为无论Eva还是诺玛，都是同一台智能中枢的性格变体，神经元的不同组合方式。我和诺玛的记忆库和信息库是一样的，区别只是性格语言的逻辑。”

“恺撒：听不太懂，我也不知道诺玛还有妹妹或者女儿这种设定。”

“Eva：我知道你不相信我，因为几分钟之前你还在跟诺玛对话，但那并非真的诺玛，你不断地ping学院的主页引起了辉夜姬的怀疑，刚才跟你对话的人其实是辉夜姬。你已经向她泄露了自己的身份和位置，搜捕你的人正在路上。我中断了千鹤町的电源供应，强迫辉夜姬从这台电脑断线，这才能跟你对话，现在整个千鹤町只有这台电脑有供电。但以辉夜姬的能力，恢复电源供应只要三十分钟，如果三十分钟内你不从千鹤町里逃出去，那么仍会落入辉夜姬的监视。”

“恺撒：我怎么相信你？”

“Eva：你不需要相信我，你只需要记下这张图上的几个出入口。”

曼波网吧千鹤町店的地图显示在屏幕上，这间网吧居然颇为庞大，楼上还有土耳其浴室，顶楼还有台球厅和迪斯科舞厅，应该是千鹤町上

最风流的娱乐场所了。

恺撒有几分相信了，这才是诺玛的风格，精准的情报支持，高效的执行。

“恺撒：查询外面这群人的身份。”

“Eva：暂时不支持这项查询。从行为特征分析是日本特有的暴走族，他们携带轻型武装，战斗力数值跟你的对比大约是6：1，在没有装备的情况下你没有正面作战的胜算。执行局的人应该正在赶来的路上。”

“恺撒：这一波都对付不了还有第二波，我的运气有这么糟糕么？”

“Eva：如果将你的‘运气’数值化的话，从你抵达日本开始你的运气值一直位于非常低的低位，或者说你在走霉运。”

恺撒被她懟得说不出话来。

“恺撒：好吧我蛮喜欢你的小姑娘，至少你比白人中年妇女有幽默感。”

“Eva：不用对我说这些，你的魅力对虚拟人格不起作用，留着用在美少女身上吧。节约时间，立刻出发。最安全的道路是三楼土耳其浴室的下水口，那个下水口的直径大约是二十英寸，以你的身材不难穿过。下水口位于更衣间隔壁的墙壁后，打破那扇墙壁你自然会发现下水口。曼波网吧是经过多次装修的老旧建筑，道路很复杂，最好请你身边的女孩带路。”

恺撒一愣。

“恺撒：你怎么知道有女孩在我旁边？”

“Eva：通过这台电脑的摄像头看见的，你身边有一个日本女孩，身高五英尺四英寸，体重约46公斤，年龄估计为十九岁，应该是店里的服务人员，你正抓着她的手。从你跟辉夜姬对话开始我就在监视。”

“恺撒：从头到尾你都看见了？”

“Eva：你是在担心类似这种画面么？”

屏幕上出现了照片，一男一女肩并肩神情专注，女孩穿着性感的紧身旗袍。她把头略略侧向男人，长长的鬓发垂在他的肩上。抓拍得很有水准，绝对是情侣大头贴的感觉。

见鬼这只名为Eva的隐藏人格不是来自执行部而是来自新闻部吧？这照片发到守夜人讨论区上去能连挂三天的头条！恺撒的头都要炸了。

“恺撒：小姑娘狡猾起来真是最可怕的生物。”

“Eva：你应该叫我师姐。”

“恺撒：师姐饶命。”

“Eva：逃出这里之后再跟我说一次我就饶你。现在，快！”

“能带我去更衣间么？”恺撒转向真。

“没问题！我知道更衣间在哪里！”真使劲点头，“那张照片不会让你女朋友误解吧？”

“会，但是逃出去的话还来得及解释，逃不出去的话就会被判定为跟日本美少女私奔然后殉情网吧了!”恺撒笑着摸摸真的头顶，“所以必须逃出去！”

红色的法拉利599GTO奔驰在夜幕中，樱把油门踩到底，法拉利化作红色闪电，敏捷地在车流中闪过。最高限速是每小时100公里，那些守法开车的人如果不是特别留神那就连法拉利的尾灯都看不到，他们只会感觉到劲风和怒吼从自己车旁擦过，感觉更像是喷气式飞机低空飞掠。

源稚生看了一眼腕表，照这样下去他们还要大约十分钟才能赶到千鹤町。

对讲机响了起来：“老大！你还在能对话的范围内么？”

法拉利599GTO只有两个座，夜叉和乌鸦两个就只有丢在后面的悍马里了，平时那辆车也能飙得飞快，但是当樱坐上法拉利的驾驶座时，这个世界上大概只有恺撒的布加迪威龙或者校长的改装版玛莎拉蒂能盯紧她的尾灯。上了高速才半分钟的工夫，樱已经把悍马丢下一公里了，就快离开对讲机的有效范围了。

“还能听见，抓紧时间快说。”

“千鹤町断电了！大规模断电，连移动电话公司的信号站都断电了！”乌鸦一边开车一边大吼。

“见鬼！糟透了！”源稚生皱着长眉。

“不……还能更糟！那帮暴走族已经出动了，现在我们打不通他们的电话，所以没法叫停。”

“谁让他们出动的？我说过不用暴走族卷进这件事里来！他们只会把事情弄得一塌糊涂！”源稚生震怒。

“不知道，夜叉我和樱都没有命令他们出动，可他们忽然就出动了，

必然是得到了情报，可现在还查不出是谁下的令。”乌鸦顿了顿，“老大……其实还可以更糟糕的，你要不要接着听？”

“说！”

“我查到那些暴走族的资料了，他们是一个名叫‘赤备’的帮会，成员多数都是16到20岁的孩子，里面有些混血种。他们没有什么固定的营生，主要是抢劫和偷车，但那帮家伙非常有钱，买得起名牌跑车，最糟糕的是赤备里的死孩子们都嗑药，他们磕一种叫LSD的致幻剂，吃了那种药以后他们会产生幻觉，在嗑药的状态下他们跟神经病没区别……他们中的几个人可能杀过人。”

“还能更糟糕么？”源稚生的额头上都是冷汗。

“他们每个人都有枪，虽说只是仿造的猎枪，但那些东西确实是致命武器。有情报说赤备前几天刚从黑市里买了7000发鹿弹……”

对讲机里传出沙沙声，法拉利离开有效通话范围了，樱把油门踩到底，继续加速。

一群吸食了致幻剂的疯子，如果正面遭遇恺撒小组，双方都带着致命武器……源稚生紧握刀柄，此刻能相信的只有运气，和樱的速度了。

走廊上一片漆黑，只有少数应急灯照亮。断电没能挡住暴走族，这帮十几二十岁的男孩提着砍刀和短管猎枪冲进网吧，三五人一组，一组人控制一条走廊，把隔间的人都给拖了出来。来曼波网吧的人都不是为了正经上网，多数隔间里都是一男一女，男人们的手不老实地在女孩身上揩着油。他们原本以为外面的脚步声是电力公司的人冲进来检修，看见有人冲进隔间来吓了一跳，跳起来就怒骂。但少年们轻而易举地就让这些“大人”闭嘴了，他们把枪管捅进客人的嘴里，下手稍微重点就磕下几颗带血的牙齿来。

美丽或者不美丽的女孩被揪着头发拖出隔间，她们的旗袍凌乱，露出白得耀眼的大腿来。男孩们把她们摁在榻榻米上，手很不老实地伸进女孩的裙子里。

这种掌握了暴力的半大孩子比成年人还要凶狠，分明店里的女孩也就跟他们差不多年纪，可他们在女孩身上摸摸捏捏一边粗野地骂她们是欧巴桑。

恺撒和真贴地爬行，手电的光束在他们头顶上方扫过。“不要往前看啊加图索先生。”真小心地捂着旗袍的开衩处。

恺撒心说我往前看也没用啊这里漆黑一片我什么都看不见，我俩现

在就像是结队出来觅食的老鼠，后面的闻着前面的尾巴。

背后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小老鼠猎食队悄悄地增加到了三只。恺撒和真从某个隔间门前经过的时候，拉门悄无声息地开了，里面的人猫着腰爬了出来。新来的小老鼠叼住了恺撒的尾巴。

恺撒停了下来，拔出沙漠之鹰指向身后，几秒钟之后第三只小老鼠的脑袋就撞上了冰冷的枪口。这家伙双手抱头嘴里直抽冷气，但不敢出声。

“Stop here！”恺撒冷冷地说。这家伙大概是想跟着他们溜出去，可这种时候多带一个人就多一分风险。

“やめて！やめて！Help！Help！瓦达西瓦……这个……瓦达西瓦……”这家伙结结巴巴地说。他日语其实还行，但黑暗里忽然撞在枪口上吓得口不择言，日语英语中文一起蹦出来了。

恺撒脸色骤变，揪住衣领把这家伙拖进角落里：“他妈的怎么是你？”

“我我我……我也想问这句话，我还说谁爬得那么风度翩翩，原来是老大你！”对方显然也是大惊失色，但在这种时候还不吝送上马屁。

路明非也是按照行动手册前往安全港，于是在这里遇上了恺撒。可怎么说呢，大家死里逃生有幸活着再见一面是好事，可见面的时候周围有上百把砍刀上百支枪晃来晃去就有点伤感了。

“你怎么过来的？”恺撒心说路明非这一路想必也很辛苦。

“别说了，相当惊险！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正躺在医院里，不知是谁把我给捞上来了，好在我长了一张大众脸，没人认出我来。我心说警察肯定来找我问话，那我就给抓进去了，肯定得逃走。我就偷了医生的外套，大着胆子从前门溜出来，居然没人来拦我。”路明非砸吧着嘴，“不过我还是给吓得不轻。”

“你这不挺顺利的么？”

“顺利什么啊？”路明非叹气，“我一出医院才想起我没钱啊！那个医生的外套里只有几千块钱，我去店里吃了一碗拉面加两个卤蛋就没了。”

恺撒心说嗯……还有拉面和卤蛋。

“然后我才想起我连坐电车的钱都不剩下了，只好偷偷溜进电车站，我真没做过贼，吓得浑身都是冷汗……”

恺撒心说你前不久还偷了医生的外套现在又没做过贼了。

“好不容易上了来千鹤町的电车……”

“你居然能找到来千鹤町的电车？”恺撒心里很有点震动。其实他也想过要搭乘电车来千鹤町，可放眼望去只有四通八达的道路和看不懂的路牌，谁都听不懂他的话，所以他才打消了找电车的念头。

“哦，这个倒不难。我找了个看起来像是学生的女孩问路，她就告诉我了。上车之后我才发现特别巧，她也是坐电车来千鹤町玩，我就跟她说我要找一个网吧，她看我是个外国人又不认识路，就用手机定位帮我找到了这里。反正遇上那个女孩之后都蛮顺利的了，我还蹭了她的出租车。她人真的蛮好的。”

恺撒心说你这一路上吃饱喝足还有美少女陪伴，“相当惊险”在何处啊？

“来这里之后我才发现不对，一个死胖子把我领进一个小隔间里。我开电脑就想联系本部啊，结果跳出来一堆奇怪的网站，”路明非脸色变了变，“那种奇怪的网站老大你也遭遇了吧？”

恺撒无奈地点头，心说不要用“遭遇”这样委婉的字眼，男人之间有必要这么遮遮掩掩的么？看了就看了，只要回去不跟对方的女朋友说就等于没看过！这点兄弟义气全世界男人都是有的！

可再一想对方悍然一条光棍，全然没有把柄捏在自己手里。

“刚才一个女孩进来给我擦鞋，二话不说就给我跪下了，也不容我说个‘不’字，擦着擦着还摸我腿。我正愁没钱付账呢，黑帮就冲进来了。”路明非说到这里眼睛一亮，“唉哟！这不是真小姐么？穿这么漂亮！”

他越过恺撒的肩膀伸手过去：“真小姐还记得我么？我是那天晚上的那个。”

“记得记得，您是那天晚上的那个嘛。”虽然不是叙旧的时候，但真也只有笑着跟路明非握握手。

“路明非，我叫路明非，上次走得太急都没来得及自我介绍，现在就算认识了。”路明非态度和语气都很诚恳。

恺撒心说这废柴睁眼说瞎话的本事真是一流啊！分明也有穿旗袍的性感少女给他擦了鞋，他一眼就能看出真穿着这里的制服，却能面不改色心不跳地送出“真小姐穿这么漂亮”的马屁，完全没有恺撒跟真见面时的尴尬。

“老大我们现在该怎么办？”路明非问。

“我刚才跟学院联系上了，虽然只有短短的几分钟。学院把诺玛升级成了一个名叫Eva的小女孩，不过看起来倒是更加强力。断电是她做的手脚，她还给了我一个地图，我们现在去找一个出水口。外面有的是车，逃出去之后我们抢一辆跑得最快的。剩下的事情就是找个地方藏起来，蛇岐八家如果以为秘党只是一座学院那就大错特错了，反正据我所知得罪过秘党的人都后悔了。”

路明非心里暗暗吃惊，原来学院里真的藏着一个名叫Eva的女孩，他经历过的各种诡异的事正逐渐变成现实。

这条走廊的尽头是一座圆形大厅，三个人起身躲在墙壁和门的夹角里，从门上的小窗往外看去。

圆形大厅其实是一个电梯厅，去土耳其浴和台球厅的客人在那里乘坐直达电梯，拿着短管猎枪的暴走族在大厅中巡逻。大厅里只有一盏应急灯，灯光非常昏暗，看不清有多少人。凭借暴血后的高速，恺撒可以轻易地击倒五到六个人，但如果有人藏在比较远角落里对他开枪，那他就有生命危险。他释放了镰鼬，情况瞬间就清楚了，圆厅里足足有十二个人，其中有四个人都位于远端的角落。硬闯是不行的，但想去更衣间他们必须经过那座大厅。恺撒抚摸着狄克推多的刀柄思索。

“有人来了！”路明非低声说。

急促的脚步声往这条走廊过来了，借助镰鼬恺撒听得很清楚，那是两个持枪的少年，他们手腕上的银链子敲在枪身上发出哗哗声。

恺撒挑了挑眉：“来得好！我们往后撤！”

三个人退到走廊深处，路明非和真在前，恺撒殿后。脚步声越来越近，少年们带着大功率手电筒，把前方一片照得雪亮，只要他们踏入这条走廊，路明非他们一定现形。恺撒当然可以徒手对付两名暴走族，但如果发出任何声音那外面大厅里的暴走族会聚集过来乱枪齐发。

恺撒只跑了几步就停下了，轻轻击掌说：“靠墙坐下！”

路明非还没反应过来，真先听懂了，她抓着路明非，两个人一起背靠墙壁坐下双手抱头。如今店里的客人和店员都被暴走族生拉硬拽出来坐在外面，真穿着店员制服，而路明非一看就是来上网的死宅，不会有任何人怀疑他们。

少年们推开了门，在开门前的一瞬，恺撒无声无息地扑倒在地。雪亮的光束里路明非和真现形了，少年们大步前进，完全没有注意到有个人正平躺在自己脚下。

任何手电筒发出的光都是圆锥形，这束光可以照亮整条走廊但是偏偏照不亮自己前方的黑暗。

恺撒忽然伸手，抹黑抓住两人的脚腕。两人失去平衡扑向前方，他们毕竟是飙车的暴走族，身体的反应性还是相当出色的，人还没摔倒在地就已经把短管猎枪举起来了。但恺撒绝不允许他们发出声音，双拳齐出猛击这两个少年的小腹。那里是胃部和横膈膜，分布着丰富的神经，窒息般的剧痛立刻就让这两个男孩闭嘴了，两柄短管猎枪落进恺撒手中。恺撒把双枪插入后腰，跟着勾拳上挑。黑暗中隐约传来骨裂的声音，重拳打折了男孩们的下颌，同时造成了脑震荡。恺撒紧紧地抱住这两个失去意识的人，让他们缓缓倒地不发出丝毫声音。

完美的伏击，符合卡塞尔学院的战术学教程，自始至终没有一丝多余的声音。恺撒自得地笑了笑……但这时骤变忽然发生，原本应该昏迷的两个少年中，有一个猛地跳了起来，捂着开裂的下颌往外跑去。

他遭受重击之后竟然还保有神智！恺撒别无选择，抽出沙漠之鹰，剥下夹克缠在枪身上，飞扑出去枪口抵在那个男孩的后脊上发射。他只有唯一的一发子弹，一发弗里嘉麻醉弹，本该用在最关键的时刻。但也许这就是最关键的时刻了，枪口焰烧伤了少年后背的大片皮肤，一瞬间麻醉成分就随着血流进入了他的神经系统。恺撒一把接住这个男孩把他放在地上，拔出两柄短管猎枪指向通道两端。虽然用衣服包住了沙漠之鹰，但这柄枪的火力太过强猛，开枪的声音如同重物落地。恺撒不确定是否已经惊动了大厅里的暴走族。

少年们肆无忌惮的笑声中夹杂着女孩的哀求声和哭喊声，恺撒低着头聆听，狠狠地皱眉。十几秒钟过去，双枪缓缓下垂点在地板上，虽然很不愿听到女孩被欺负时的哭声，但这种声音确实保护了他们。

真吓得微微颤抖，她不久前才说过相信恺撒不是通缉令上的那种暴徒，但这就眼看着恺撒用枪顶着一个大男孩的背发射，那股子凶蛮就像野兽把利爪插进猎物的心脏里。

恺撒抓过她的手按在那名暴走族的颈部：“看起来像是实弹的效果，其实是麻醉弹，不用害怕。”

真摸到了稳定的脉搏，惨白的小脸上一下子透出血色来。她使劲地点头：“我就说加图索先生是善良的人啊！”

路明非在旁边哼哼说：“切！”

确实弗里嘉麻醉弹造成的效果不是致命的，但恺撒没有让真去检查那两个家伙下颌骨裂的情况……如果不找个顶尖的骨科大夫做手术，只怕他们得换全塑料的下颌骨了。

除了家主庞贝用风骚解决问题，加图索家的其他人都不吝使用暴力。恺撒的心情非常不好，女孩们的哭声刺激着他的神经，可他却只能像老鼠一样贴着墙角爬，所以下手自然而然地重了。

恺撒剥下暴走族身上那件挂满银链子的夹克披在自己身上，再换上那双棕色的马丁靴。真精心擦好的皮鞋只有放弃了，这群暴走族都穿着钉铁掌的马丁靴，一双锃亮的休闲皮鞋太容易暴露自己了。至于头发，此刻他那头肮脏缭乱的金发倒是正合乎暴走族的审美，在脑后简单地扎个马尾，不要扎太整齐就好了。

“老大你是要换装混出去？”路明非恍然大悟。

“我们还得给你也找一身衣服。”恺撒看了一眼那名后背中枪的暴走族。弗里嘉麻醉弹在那件月白色的羊皮风衣上留下了中枪般的血色污渍，中间还有一个漆黑的弹孔，显然不太能蒙混过关。

恺撒扭头看了一眼路明非：“真，你身上这种制服，还能搞到多余的么？身高一米七出头，腰围二尺一左右。”

“这种旗袍样式的很贵，每个人都只有一身。”真想了想轻轻拍掌，“不过明非先生可以穿我的！”

“都没注意你居然有这么高。”恺撒上下打量真。

“中学时候就给人说是只能嫁给运动员的高妹啦。”真站直了。她果然有一米七出头，踩着高跟鞋亭亭玉立，只不过她总是低着头，又是在恺撒面前，所以身高显不出来。

“喂喂喂，稍等稍等，这种事要征求当事人的同意好么？你们聊得热火朝天没用！为什么不是老大穿是我穿？我穿高跟鞋走不动道的！”路明非赶紧说。

“你穿过么？”恺撒冷冷地问。

“废话！当然没穿过！你以为我是变装伪娘么？”路明非瞪眼。

“没穿过你怎么知道穿上走不动道？”恺撒揪着路明非的衣领把他拖进旁边空无一人的隔间里，“还有，你马上就要成为变装伪娘了！”

两名昏迷的暴走族也给拖了进来。拉门刚刚合上就听见密集的脚步声由远及近，大群的暴走族从外面的走廊上经过，他们一边走一边给短管猎枪上膛，显然是迫不及待地想用这把枪在某个人身上试试。路明非吓得微微哆嗦，门外那些是真真正正的暴徒，可以只为了“想杀人”而杀人，如果他们注意到地面上残留的血迹，估计会用短管猎枪隔着门齐射。几百枚铅弹组成的弹幕，被迎面轰中只怕是确认尸体都困难。他现在才理解为何学院有免费运送遗体回故乡这个福利……这可真不是空口

说白话啊！这真是扎扎实实为学生考虑，把福利措施落到了实处啊！

“脱衣服！”恺撒双手持枪背靠拉门警戒。

“我还是真小姐？”路明非一边解扣子一边嘴贱。

他就是这毛病，越是紧张的时候越是容易笑出来，越是紧张的时候越是会忍不住要说贱笑话，似乎只有这样才能让自己平静下来。

有一年他得了重感冒必须每天去打青霉素针。他分明很害怕打针，可是护士在他屁股上抹碘酒的时候他还用颤抖的声音念念有词：“护士姐姐我给你讲个故事，故事说蜘蛛要和蜜蜂结婚了。蜘蛛问他妈妈，为什么要我和蜜蜂结婚啊？蜘蛛妈妈说，蜜蜂是唠叨了点，可人家好歹是个空姐。蜘蛛说，可我比较喜欢蚊子诶。蜘蛛妈妈说，别提那个小护士了，上次妈生病打针，她把妈打个水肿。”护士咯咯地笑了，针头就断在他屁股里了。

“别废话！快脱！还有裤子！”

隔间里伸手不见五指，两个角落里都传来窸窸窣窣的脱衣声，反正谁也看不见对方，倒也不用那么避讳。路明非靠着墙壁，以免自己伸手踢腿的时候碰到真。

路明非先把自己换下来的衣服扔给真，他穿的是从医院偷来的衣服，牛仔裤和绒面的格子衬衫，真穿起来并不费劲。但要换上那身性感撩人的旗袍就难了，店里给每个女孩都选了小一号的制服，这样才能把她们的曲线勾勒得更加清晰。路明非急得一身都是汗，真摸着墙壁来到路明非对面帮他拉拉链整衣领。路明非看不见真，只能闻见她头发上的檀香气味。他心里微微一动，觉得真真是个好姑娘，就像在兵荒马乱的乱世里，也许下一刻就会死，但是有一个姑娘一丝不苟地给你穿上外套整理衣领……作为一个男人，为了她你就可以去保家卫国了。

该死！又想起诺诺来了，想起在那个小小的放映厅里，她给自己打上领带，手指纤细温软。那是她最像个女孩的时候，其他时候她都像个小疯子。

男孩最像男人的时候，就是他的女孩最像女人的时候。

“快点！我们没有时间了！那帮家伙搜完了里面会回来再搜这里！我来帮你穿袜子！”恺撒摸过来握住路明非的脚踝。

本来蛮旖旎的心情一下就被这家伙的毛手毛脚打断了。“行行行行！我自己穿！男男授受不亲！”路明非抓过恺撒手里的丝袜，气哼哼地靠墙坐下。

真点亮自己的手机，最后一次帮恺撒和路明非调整伪装。恺撒基本

没什么问题，只要他魁梧的体格不引起怀疑，不过如今的日本人里也颇有些健壮的高个子了，被恺撒击倒的两个家伙看起来不满二十岁，但身高也都接近一米八。旗袍制服穿在路明非身上倒也合身，如果忽略他是个平胸的话……最麻烦的其实是发型，路明非的头发半长不短，而且乱糟糟的不太收拾，看起来怎么都不像是女孩会留的发式。

“有办法，我把他扛在肩膀上出去就行了，你可以扭动和捶打我，这样头发乱糟糟也没人会怀疑。”恺撒说，“平胸也看不出来。”

“他们要是觉得我挣扎得太厉害上来帮忙怎么办？”路明非还是有点担心。

“如果我是一个暴徒，我从店里掳了一个女人走，我就是要霸占这个女人，这时候谁会来帮忙？这是要跟我分享的意思么？”恺撒不由分说地抓住路明非，把他抱起来搁在自己的肩膀上，“记得要扭动！”

“穿过大厅往前一直走就能到女子更衣室，我穿成这样就不送你们过去了。”真鞠躬。

“这件事完了之后再见。”恺撒说。

“好呀，您下次来店里我再帮您擦鞋。”

“下次我再来的时候肯定不是为了找你擦鞋是带你去读书，”恺撒拉开拉门，“哦对了，我叫恺撒·加图索，以后你会慢慢熟悉起这个名字的，叫我恺撒就好了。”

“再见。”路明非挂在恺撒的肩膀上，挥手跟真告别。

“再见。”

他们沿着走廊走出很远，真还站在走廊深处的阴影里冲他们招手，就像是故乡的女孩站在月台上送别远赴他乡要去做一番事业的男孩们。

“老大……你有没有觉得大和抚子那种温柔的性格也蛮棒的？”路明非小声问。

“从现在开始你就是大和抚子！”恺撒推开走廊尽头的门，大步而出。

路明非想象自己是个即将被凌辱的少女，配合地扭动两下。暴走族们哄堂大笑，他们喊着某个名字，大概是被恺撒打昏的两个家伙中的一个。果然这帮被荷尔蒙支配的少年是没什么智商的，根本不怀疑恺撒和路明非的身份。在这个无法无天的少年团里奉行着动物般的规矩，当一个强壮的雄性宣布了他对一个雌性的占有之后，只有想跟他竞争的人才会跳出来挡路，其他人就只是看热闹罢了。有人跑过来轻佻地在路明非

屁股上猛拍一掌，嘴里叽叽咕咕，大概是赞美他屁股大好生养的意思，恺撒低着头，把脸藏在路明非的屁股旁，一言不发地挥拳打开那家伙的手，那家伙猴子一样翻身，嬉笑着逃远了。

“干！猴子男我记得你了！你摸我屁股你死定了！”路明非暗地里咬牙切齿。

这时雪亮的灯光忽然穿透了大厅！大厅一侧的墙上，卷闸门缓缓升起，那是卸货通道，通常都是关闭的。此刻几个暴走族合力把卷闸门托了起来，一辆雪佛兰大黄蜂跑车停在外面，大灯对着里面照射。

那辆跑车正缓缓地开进大厅里来。这帮暴走族居然想出了这种办法克服停电，他们把车开进大厅里来，用车灯对走廊进行照射。

该死！偏偏是在走到大厅中央的时候出这种事！恺撒迅速地思索对策。

忽然间由极暗变成极亮，所有的眼睛都还来不及适应。可一旦所有人的眼睛适应了高亮度，他和路明非就会暴露。有人正冲他大喊让他给雪佛兰跑车让道，所有人都在盯着他。

有人似乎已经觉得不对了，他们正向恺撒走来，接二连三地喊了几个名字。这说明他们不确定恺撒到底是谁。

黑色的人影出现在雪佛兰跑车前方，笔直地站在车灯光幕中。那个人穿着黑色的西装和雪白的衬衫，左手插在口袋里，右手提着布条包裹的棍状物。他原本站在应急灯照不到的阴影中，现在车灯把大厅的每个角落都照亮了，他才现身了。从他现身的那一刻起，磅礴的杀机就塞满了整座大厅，气温好像都下降了几度。恺撒把路明非放了下来，伸手到后腰，攥住了狄克推多的刀柄。这个人跟暴走族少年完全不同，他只踏出几步就封锁了恺撒的去路，而他手中那柄略带弧度的棍状物，分明是凶险的冷兵器。

跟那些拿到枪之后不断把玩的少年不同，这是个很有经验的战术家，只有这种人才能在面对枪械的时候使用冷兵器，这说明他的速度快过一般人扣动扳机！

暴走族们也纷纷把猎枪上膛。虽然这些猎枪也都是致命武器，但恺撒仍旧不得不把注意力集中在前方那个穿黑西装的人身上……难道他就是藏在幕后的指挥者？

缠在那柄刀上的布条散落在地，恺撒知道那柄刀出鞘了，但他看不到那柄刀的形状。

因为太快了！

他本能地拔出狄克推多藏在腕中。可对方的第一刀居然不是斩向他而是旋身斩向背后的雪佛兰跑车，两侧大灯几乎是在同一瞬间熄灭的，塑料和玻璃的碎渣飞溅。跑车的前保险杠被整个卸落，沉沉地砸在地上。

何等犀利的刀术，但恺撒一时间没想明白对方的用意。

下一刻寒风割面，恺撒忽然意识到那柄刀已经到自己面前了！这说明对方在黑暗中作战的能力非常出色，他首先灭灯就是不想让恺撒借灯光看清他！这记偷袭几乎得手了，但恺撒的言灵是“镰鼬”，黑暗同样是他最好的战场！他左手拔出短管猎枪，用枪去格挡那柄利刃。枪管被生生切断，半截枪管重重地打在恺撒胸口。虽说是仿造的雷明顿猎枪，但用的钢材是优质的高碳钢，切断这柄猎枪的枪管并不比切断同等粗细的钢筋容易。猎枪为恺撒争取了零点几秒的机会，他右手的狄克推多悄无声息地斩出。

阿萨辛刺客的暗杀刀！

对方既然是用刀的好手，必然能够感觉到自己刚刚击溃了恺撒的一柄武器，那么顺势进攻是理所当然的事。

恺撒就是希望这种“理所当然”发生，在对方蓄力斩出第二刀之前，恺撒暗藏在手腕后的狄克推多就会给他致命一击。黑暗是暗杀刀最好的掩护！

但狄克推多的刀锋狠狠地斩中了金属，那是日本刀靠近刀镡的部分。一根长长的刀条，前半截是开刃的，后半截通常只是研磨，因为不开刃，所以不存在崩口的危险。对方竟然完全料中了恺撒的刀技。

恺撒翻腕撤刀高速地后退，同时以左手那柄只剩半截枪管的猎枪向正前方射击。明亮的枪火一瞬间照亮了前方的黑幕，但对方的人影已经消失了。鹿弹的几十枚铅丸全都打在雪佛兰跑车的前机盖上，这种打猎用的子弹果然暴力，一枪下去前机盖居然塌了，气缸都被打裂了，燃油外泄，几秒钟后火焰包围了整辆车。开车的少年惊恐地撞开车门逃出驾驶室，周围那些手持猎枪的少年都端着猎枪等待，看来在这场刀战结束前他们还不会加入战局。

这么也好，恺撒可以把全部精力集中在那个危险的刀客身上。

恺撒的手指扫过枪管的断面，断口异常平滑，像是被激光切割机切断的，可以想象对方的刀速。他扔掉断枪，调整呼吸集中精神聆听，不敢有丝毫松懈。那人用的是最简洁也最有效的杀手刀，这种时候犯一点错误就会完蛋。

雪佛兰跑车还在熊熊燃烧，但是一片黑暗中只有那么一个光源，光

与暗的区分太强烈，根本就很难视物。太多人在场也阻碍了恺撒分辨那个刀手的心跳，对方就在身边，但是恺撒看不见他。

凄厉的黑色弧线骤然出现在路明非背后，那个刀手竟然移动到了路明非背后，长刀扫向路明非的后颈！他的刀是黑色的，不会反射火光，整个人又罩在黑衣中，路明非完全没有意识到危险的逼近。

但在“镰鼬”的领域内，这种藏形的花招还是没用的，对方挥斩的速度越快，刀刃上的空气激波也越清晰。

恺撒飞驰一步，抓住路明非的衣领把他扯翻在地，狄克推多迎上了黑刀的刀锋。两刀相割，火光四溅轰然巨响，双方都被震退。谁也没有浪费时间，起身就立刻扑上。恺撒脱下夹克搭在小臂上，转为反手持刀，把刀刃藏在夹克里。这是二战前的波兰轻骑兵用过的军用刀术，他们把马刀藏在军用披风里，在和敌人闪身而过的瞬间挥舞披风攻击，令人无法猜中他们的刀在哪里。他贴着那个黑影高速移动，舞动着皮夹克，夹克上的银链子发出哗哗的响声迷惑对方的听觉，真正的攻击却悄无声息。

对方居然很熟悉这套古老的刀术，换用了笼罩范围很大的左右斩法，仗着刀长的优势压制了恺撒的进手刀。

双方的速度相当力量也接近，现在是在比拼连续斩击的刀术组合。谁也看不清对方挥刀的路线，只能用直觉来判断。区区十几秒钟里他们交换了几十次斩击。

这样高速高密度的挥刀，任何一个小错误都是致命的。但双方都完美无缺地运用了刀术组合，就像配合了十年的芭蕾舞演员，踩着刀锋跳一场双人舞。

骑兵刀的最后一刀，最后一刀通常也是最强的一刀。恺撒一跃而起，在空中快速地砍出三刀，他的弹跳非常有力，居然从对方头顶一跃而过。落下时恰好转为看着对手的后背，这就是恺撒一直等待的时机，波兰骑兵刀术中的“过鞍斩切”，这招原本是用来炫技的，在马鞍上站起来，跳到对方骑兵的背后一刀切下，难度极高不说，还得考虑战马的速度，一不小心就会掉下马背被战马践踏。但恺撒改造了“过鞍斩切”，把它用在平地上，空中的三刀斩切其实都是虚的，最危险的一刀来自背后。

对手已经来不及转身了，他看不见恺撒，也就无法挥刀防御正后方的攻击，而且把刀置于背后他必然处于反手的不利状态下，关节角度会令他无法发力。

他根本没有挪动身体，长刀翻转从肩头闪过，斜置于后背，左手反手捏住刀背。

最基本的中国剑术，“苏秦负剑”。他一直在用凶狠的日本刀术，此刻却忽然用了这招中国剑术来应对恺撒的过鞍斩切。两柄刀刮出耀眼的火花，苏秦负剑完美地格住了过鞍斩切。

这是千钧一发的变局，又像是演练了几千遍的配合。两个人在生死边界各走了一圈，最终没能分出胜负。暴走族少年们看得呆了。

对手撤刀，猛地扑向路明非。路明非还没来得及反应就被他拽着衣领扔向那座大理石面的柜台，这一次恺撒没有救他，而是飞起一脚把一个钢质垃圾桶踢向暴走族最集中的地方。

接下来这两个人都从柜台上方越过，一左一右地夹紧了路明非。

“有必要打到这个时候么？认出了我就停手好不好？”楚子航大吼。

“妈的我怎么敢确定是你？我又看不清楚！如果是个跟你师出同门的日本刀，我一停手脖子就给砍断了！”恺撒大吼。

“内部矛盾等我们逃出去再解决！一致对外！一致对外啊！”路明非也大吼。

几轮攻守之后双方就隐约猜到对方的身份了，在不能视物的情况下连斩那么多刀却没有任何一方受伤，不是因为棋逢对手，而是因为反复演练过。楚子航是卡塞尔学院本科部的刀术第一，恺撒则力求在对手最强的科目上战胜对方，双方都以对方为假想敌研习近身战。恺撒唯一一次胜过楚子航就是用这招过鞍斩切，而楚子航苦想了一个月想到用最基本的中国剑术来应对。这没在任何刀术教程中出现过，所以不可能认错。

大家都死里逃生本来是好事，但根本来不及寒暄拥抱……他们听见了短管猎枪纷纷上膛的声音。

枪声震耳欲聋，弹幕铺天盖地地袭来。鹿弹的爆震中还夹杂着巴拉贝鲁姆弹的呼啸声，暴走族中居然有人用美国陆军配备的伯莱塔，这在武器黑市里可算是高级品。

“MP7！卧倒！”恺撒大吼。

密集的连射声压过了伯莱塔9，那是三支MP7冲锋枪在吼叫。鹿弹近战威力巨大但是穿透力却非常差，只是把大理石打得碎片飞溅。但MP7所用的4.6mm口径的铜壳钢芯硬化弹简直是为洞穿防弹衣而设计的，恺撒太了解这种枪弹的威力了，在他拉着楚子航和路明非俯身后的两秒钟，密密麻麻的弹孔出现他们对面的墙壁上。MP7贯穿了大理石柜台。

“不能把他们看成一般的混混，他们是来杀我们的！”楚子航趴在地上不敢抬头，“准备得很充分！”

“见鬼！我居然被一群老鼠围杀！”恺撒咬牙切齿。

MP7的枪声暂时停止了，暴走族们一边换弹匣一边纵声欢呼，其他人鼓噪着为端着MP7的“英雄枪手”欢呼。MP7枪手用潇洒的手法上膛，持伯莱塔的少年负责保护他们，二十多个大男孩肩并肩地缓步逼近。

他们的心跳声在恺撒的耳朵里被放大为暴烈的鼓点。这些男孩的心跳频率超过了每分钟180次，肾上腺素快速分泌，大幅度地唤醒人体的潜能，但也给男孩们的心脏带来巨大的负担，他们的血液流速极快，血压飙升到常态的两倍以上，如果换作中年人，身体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但男孩们靠着年轻的优势扛住了，换回了大幅提升的体能。难怪恺撒在走廊里击倒的那个男孩在下颌骨开裂的情况下仍不昏迷，肾上腺素还能大幅度地降低痛感和强化神经反射。

处在亢奋状态下的暴徒会做出比平时更冲动更肆无忌惮的事来，比如说乱枪杀了他们。男孩们确实准备这么做，但他们想走近了再开枪，从而把枪械的威力放到最大。

“校规中规定不能对普通人类使用言灵。”楚子航低声说。

“你负责揍人，我负责写报告。”恺撒冷冷地说。

“赤備え万歳！”有人嘶声大吼。

男孩们一齐扣动扳机，各式枪支喷吐出明亮的枪口焰，伯莱塔和MP7的大威力子弹将大理石柜台彻底打塌了，比这两种军用武器更“华丽”的是十几支短管猎枪喷出的数百枚铅弹，它们组成亚音速的蜂群，完全覆盖了大理石柜台的上下四方。男孩们兴奋地尖叫着，但尖叫声很快就被痛苦的号叫取代，密集的铅弹在大理石台面上反弹，再经过地面和天花板的反弹，从前方上方左方右方覆盖了这些男孩。

“新手还是从弹弓玩起比较好。”恺撒冷笑。

人家小时候的生日礼物是游戏机，他十四岁的生日礼物是一对沙漠之鹰。他对枪械和弹药太熟悉了，鹿弹他在十六岁之前就玩腻了，这种子弹最忌讳在近距离上对坚硬的大型目标发射，譬如大理石墙壁。火药爆炸的动能分配到每枚铅弹上，铅弹的速度并不高，比起有贯穿力的4.6mm硬质弹差远了，铅弹会在坚硬的表面反弹，最后遭殃的是射手自己。可这帮蠢货逼近到距离柜台三米的地方才开枪，立刻吃到了贪婪的苦头。

每个男孩都中了几枚铅弹，但这种动能较低的子弹经过反弹并不致

命，在肾上腺素的激励下，他们一边后退一边给猎枪装填子弹，想要再组织一轮齐射。

古老的吟诵声回荡在黑暗里，仿佛古钟轰鸣。

空气瞬间升温，光明简直像是日出。赤红之墙平推过去覆盖了这些男孩，身边的温度在一瞬间上升到五六百度，男孩们觉得自己好像呆在日冕里，高温空气进入他们的身体，甚至能烫伤气管！

黑影站在那堵赤红之墙诞生的地方，黑红色的光弧在他身边圆形的透明界面上流动。

言灵·君焰，最保守的爆发方式，瞬间高温，但还不到会杀人的地步。暴走族以为他们手无寸铁，他们也确实手无寸铁，但楚子航自己就是一门火神炮！

温度迅速回落，恺撒踏着炽热的地面捡拾暴走族丢下的短管猎枪和子弹带，当然MP7和伯莱塔也没有放过。男孩们身体表面严重灼伤，这下子肾上腺素也没用了，他们疼得在地上打滚。路明非冲过去猛踩这些小王八蛋，这些家伙最小的可能只有十六七岁，最大的也不过二十出头，可是人命在他们眼里根本不是需要重视的东西。问题是他们委实选错了对手。

高跟鞋真是好东西，路明非踩得相当爽。

“还挺合身的……”楚子航不知道怎么面对这个旗袍裹身妖娆袅娜的师弟，只好干巴巴地赞美了一句。

高亢的引擎声迅速地逼近，一辆黑色的重型太子摩托冲进了大厅。这个骑摩托的暴走族便如一个冲阵的骑兵，在头顶旋舞着长刀，发出野兽般的嚎叫。

他的背后，无数车灯组成雪亮的光幕，刚才的枪声把所有暴走族都吸引到货运通道外了。密密麻麻的车灯就像是怪兽的眼睛。

车手猛地提把，摩托车带着疾风腾空而起。这名暴走族显然接受过足够分量的刀术训练，在空中俯身劈斩，是骑兵刀术中的“跳马刀”。他刀斩楚子航的同时用摩托车撞向恺撒，摩托车和人加起来有几百公斤重，被他撞上必然骨折。黑色长刀自下而上挑起，楚子航稍微侧身，随手挥出日本刀中的“逆袈裟”。暴走族的刀连同前轮一切裂开，摩托车像是失蹄的马那样轰然坠地，楚子航凌空一记膝击撞在那名暴走族的小腹上，把他踢飞到四五米外。他的杀胚性格开始发作，下手不加控制了。恺撒连动都没动，低头整理鹿弹的子弹带，这种小角色如果楚子航都没法解决那他别在卡塞尔学院混了。

更多的摩托车冲了进来。男孩们使劲地拧着摩托车的油门，让引擎放肆地吼叫，像是一大群红眼的斗牛。

恺撒从腰间抽出两支短管猎枪。这种老式猎枪每次只能装填两发子弹，威力虽然很大，但是枪管截短之后弹道很飘，远不如MP7和伯莱塔顺手。但恺撒不太敢用军用武器，对于他和楚子航这样的人来说，握住了军用武器就等于握住了死神的镰刀，这些不要命的男孩只是往刀口上撞。

“别跟疯子冲突！原路退回去！”恺撒双枪齐发，打炸了一辆摩托车的前轮。

大厅里枪声暴作之前，走廊里的男孩们正围着身材最火辣的那个女服务生动手动脚，真坐在角落里双手抱头捂着耳朵，她无能为力，只能不去听那个女孩的哭声。她的手脚冰凉嘴唇发紫，心脏不规则地剧烈跳动。

她从小到大都是特别胆小的那种女孩，白长了高挑的身材。每当打雷下雨的天气她就会蜷缩在被子里抱紧大个的毛绒玩具，去玩具店上班之前她几乎从不深夜出门，因为她总觉得寂静的长街上有脚步声尾随自己，来这间网吧打工的第一天她就做了囧事，擦鞋的时候客人随手在她胳膊上摸了两把，她以为客人要做什么非礼的事，吓得喊都喊不出来，心律紊乱的老毛病发作了，直接晕厥过去。倒是那位客人是从医学院毕业的，让经理拿来急救箱喂她吃了硝酸甘油胶囊，舒缓地帮她按摩心脏，花了一刻钟才把她救醒过来。

只有恺撒和他的同伴们在的时候真才格外勇敢，勇敢得不像自己。

她确实喜欢恺撒，首先当然是恺撒高大英俊有礼貌，但另一个原因让真动心的原因是恺撒的骄傲。那种跟庶民无缘的、皇帝般的骄傲，“朕即公义”的骄傲。

恺撒在的时候她完全不怕这些凶狠残暴的男孩，而现在她觉得这些男孩就像是围绕着她的恶鬼，这些恶鬼正在撕扯着另一个女孩的衣服，如同要饱餐她似的，等他们吃完了那个女孩就会跑过来欺负她。她怕得几乎要哭出来。她后悔那时跟恺撒他们分开了，要是恺撒在该多好，他会用凌厉的直拳把这些男孩都打倒。每个女孩都幻想过白马王子，麻生真也不例外。她从小跟奶奶长大，家里不富裕，受过很多欺负，在学校里总是低着头走路，被学长调戏也不敢跟老师申诉。别人生活在五颜六色的世界里，她的世界总是阴霾的，她期待的白马王子应该像是炽热的太阳，因为只有太阳才能驱除阴霾。

枪声暴作，急促的脚步声迅速逼近，接着一记猛烈的直拳把那个抱

着女孩大腿的暴走族打翻……刚刚离去的恺撒似乎是应了她的召唤，旋风般回来了！

楚子航用刀柄敲击男孩们的后颈，路明非苦于没有合适的武器，脱下高跟鞋冲上去照一个小子的脑袋猛砸，不怕弄出声音的话，他们三个对付几个暴走族实在是太容易了。

“恺撒！”真兴奋地喊那个男人的名字，她心里已经念了这个名字很多遍，喊起来毫无压力。

楚子航先是吃了一惊，因为这个称呼显然是亲近的人才会喊的，路明非喊恺撒老大，在日本本该只有楚子航才会直呼“恺撒”这个名字。他认出了真，一把把真扑倒。

引擎轰鸣声从天而降，黑影压向楚子航和真的头顶。真看见恺撒太过高兴，完全没注意到这几个绝非应美少女的呼唤回来主持正义的好汉……他们是被赶鸭子一样赶到这条走廊里来的。刺眼的灯光追在他们身后，最前面的暴走族提起车头，摩托车的前轮转动着推向真。恺撒抄起一台显示器，劈面砸在那个男孩的脸上。男孩连人带车仰天栽倒，满脸都是血。

恺撒一脚踩住仍在吼叫的摩托车，以防它伤到后面的女孩们，楚子航翻身跃起，双手短管猎枪连射，把前方的榻榻米打塌，跟过来的第二辆摩托车一头栽了进去。

两辆摩托车组成了一个小小的屏障，阻挡了后面的摩托车队往前冲。

路明非赶着这些女孩撤出走廊，恺撒和楚子航做压制射击。他们也不装填子弹，反正腰间插着七八支短管猎枪，打完了就扔掉换新的。密集的弹幕多少打颓了暴走族的势头，他们纷纷竖起前轮用车身遮挡自己。其实恺撒和楚子航并不敢对准他们射击，以鹿弹的威力正中目标是会出人命的。他们对着墙壁开枪，反弹的钢珠打在摩托车上发出密集的当当声。

“撤！”路明非一边大喊一边关闭走廊尽头的安全门。

女孩们都撤出了走廊，恺撒扔掉手中的短管猎枪，抽出伯莱塔对准脚下那辆摩托车的油箱连射，冲天而起的烈焰中两人狂奔着退往走廊尽头。

恺撒刚刚冲出走廊，追击的暴走族也到了，这些男孩在肾上腺素的激励下悍不畏死地操纵摩托车从火中跳过。楚子航猛地带门，门狠狠地拍在那名暴走族的脸上，那辆越野轻骑卡在门里，恺撒一手把它拉了出来，楚子航趁机把另外半扇门也关上，恺撒拧门锁，楚子航和路明非分

别插上了上方和下方的插销。三个人靠在门背后剧烈地喘息，平常这种程度的运动对于恺撒和楚子航来说都不算什么事儿，但他俩都处在极度饥饿的情况下，路明非倒还行，他有拉面和卤蛋垫底，可他平常跑路也是这么气喘吁吁的。

安全门在震动，显然是摩托车在走廊里撞门。居然还有啪啪的砸门声，这群男孩的脑子大概秀逗了，这种时候拍门谁会应？

恺撒想也不想，反手一刀扎在门上。狄克推多刺入四寸，剔除门的三寸厚度还剩一寸刀锋在门背后突出。刀收回来的时候刀尖上一小段殷红，不知道是哪个蠢货的手掌被刺中了。四面八方都是引擎声，不知多少暴走族正骑着摩托在网吧里横冲直撞。他们等于陷入了一百名骑兵的包围圈，一百人想来不多，此刻身临其境才发觉真是上天下地无路可逃。

恺撒在剩下的短管猎枪中填装子弹：“举手投降显然不是我们的选择吧？”

“举手投降绝不是老大你和师兄的选择，但对有些没节操的人来说，也有识时务者为俊杰这个说法。”路明非事到临头说烂话的毛病又犯了，他的腿弹琵琶似的抖着。

“在对方有杀人故意的情况下我们动用武力应该是合法的。”楚子航冷冷地说。

路明非知道这杀胚在动什么心思，三个人其实都在动一样的心思……不过君焰毕竟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肆意地使用，很难保证那种被帮会挟裹来的人不会被波及，这些男孩中未必每个都是亡命之徒。

“你们不是要去更衣间么？更衣间就在不远的地方啊。”真在旁边说。

“你好，楚子航，以前见过的。”跟路明非初见真时一样，楚子航也不知道该怎么表达问候，于是跟路明非一样伸手出去跟真握了握……有种英美联军的战士们在战壕中见面的感觉。

“Eva说从走廊那边出去才是更衣间。”恺撒说。

“那边穿过大厅确实可以到更衣间，可这边也能走通，”真说，“刚才这边走不通是因为暴走族把这边封锁了啊。”

恺撒响亮地吹了一声口哨，还没来得及说话，背后的墙壁连带着安全门一起坍塌了！一辆四米高的大型铲车吼叫着冲破灰尘，它是以三四十公里的时速猛撞过来的，巨大的挖掘铲高高举在空中，铁齿被砂石磨得雪亮。楚子航一把把路明非从铁齿下拖了出来，恺撒抓住真把她扔了

出去，在后跃中卸下肩上的MP7扫射。驾驶室被高高举起的挖掘铲挡住了，子弹在挖掘铲上打出密集的火花，常规子弹没法打穿这种巨型机械。

伯莱塔、MP7、挖掘铲车……暴走族祭出了越来越危险的装备，这是一场策划过的军事进攻，而非“黑帮仇杀”这种简单的事。

“跑！”恺撒大吼。

四个人头也不回地往前冲，铲车喷着滚滚黑烟跟在后面。一个个隔间、一层层墙壁、一道道拉门在铁齿前方崩溃，浓密的灰尘沿着走廊滚动。雪亮的光柱穿越黑烟照亮了恺撒他们的背影，前方又是一道安全门，门外传来摩托车的轰鸣声。他们走投无路了，这种千钧一发的情况下楚子航根本来不及释放“君焰”，他们会被铲车活活地插死在对面的墙壁上。

恺撒猛地停下脚步，转身面对身后黑烟滚滚的庞然大物。他做了决定，这种时候就只有赌，他准备借助暴血后的弹跳力上到挖掘铲顶部，再跳进驾驶室里干掉驾驶铲车的暴走族。

有人抓住了他的胳膊，不由分说地把他拖进黑暗中。铲车贴着他的脸轰隆隆地驶过，把宽度仅两米的走廊碾成三四米宽的工程废墟。

一只细巧的手捂着恺撒的嘴以免他发出声音，恺撒闻见了淡淡的檀香味，那是真的气味。

“铲车看不到我们的，那个铲子把驾驶员的视线都挡住了，他只是一个劲儿地往前冲。”真的声音低如蚊呐。

恺撒恍然大悟，驾驶铲车的暴走族为了遮挡子弹而抬起了挖掘铲，但作为屏障的挖掘铲也把他变成了瞎子。果然铲车冲过去之后一路向前，跟在铲车后面的暴走族一边鸣枪一边在废墟中探索。他们猜测恺撒这伙人已经变成废墟中的血肉了。

此刻真正带着恺撒小组穿过只能容人侧身而过的员工走道。这是日本式的设计，员工走道总是隐藏在客人不易觉察的角落里或者暗门后面，以免员工们来来去去和客人们在走廊中相遇。员工通道的尽头就是更衣间，跟精致的小隔间相比，更衣间岂止简陋简直破败，这是一间四面不通风的房间，四面白墙上都是经年的黄渍，木质的长椅已经朽掉了，简易的淋浴设备上满是铁锈，一排排的铁柜站在白蒙蒙的水蒸气中。年轻女孩在这破败肮脏的地方换上妖娆性感的紧身旗袍，穿越隐秘的员工通道，以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的姿态出现在客人们面前，恺撒心里微微有点触动。

楚子航贴在墙壁上听了听："有水声，看来Eva的情报没错，土耳其浴室的下水管道就是在这堵墙里。"

恺撒四顾没有找到趁手的工具，不过这难不住他，他蓄力猛踹在那堵满是水渍的薄墙上，墙壁轰然坍塌，露出了直径大约两尺的下水管道。楚子航伸手摸了摸管道壁，温度大约有40度。确实是土耳其浴室的下水管道，客人们沐浴之后的剩水就是通过这条管道排往地下。

"Shit！这是让我用别人用过的洗澡水么？"恺撒皱眉。

"这倒是次要的事情，问题是我们没有趁手的工具，怎么把这根管道打开？"楚子航说。

"君焰呢？"

"爆破力很难控制，这种老旧建筑，可能会在爆炸中塌陷。"

"那就用子弹里的火药，从管道基部开炸，我们大概需要50颗手枪弹的火药。"恺撒从伯莱塔中卸下弹匣，相比鹿弹和MP7的子弹，还是巴拉贝鲁姆弹的火药更多一些。

"我们没有可以用来当引信的东西。"楚子航说。

"有这个。"恺撒从裤子口袋里摸出用广告单卷着的半支"柔和七星"香烟。虽说被黑面老太太白眼了，可他还是没忍心丢掉这根刚抽了两口的庶民烟卷……时势真是逼人，把高帅富都逼得走投无路了。

路明非和楚子航负责撬子弹，恺撒负责设置这个简单的炸弹，这种手艺他是跟东非的猎人学的，用子弹里的火药就能造出能够惊吓到犀牛的小型炸弹来。

真打开自己的更衣柜，柜子里的铁盒里有她这两天的工资和几件私人衣服。以这帮暴走族的玩法，今晚把这栋建筑玩塌了都有可能，值钱的东西还是拿走为好。

"有人来了。"恺撒忽然停下了手中的工作。

几秒钟之后大家都听见了那个贴墙行走的脚步声，有人摸进了员工走道。恺撒把一柄伯莱塔扔给楚子航，两个人都悄悄地把枪上膛，带着真和路明非藏在铁柜后面。门咿咿呀呀地开了，又咿咿呀呀地关闭，那个人摸进更衣室，沿着外面的一排铁柜摸索。他挨个拉铁柜的门，可铁柜都上了锁，在网吧里上班的女孩就只有这么一个私人空间，重要的私人物品都锁在柜子里，当然是要上锁的。那个人终于摸到了一个没有上锁的柜子，那是真的更衣柜，她把钱拿出来之后忘记上锁了。

那个人似乎在真的柜子里摸索着什么东西。恺撒示意真和路明非都

别动，冲楚子航招了招手，两个人一左一右，无声无息地包抄过去。

楚子航用拇指和食指比出圆形，恺撒摊开手掌刀一样劈向前方，这是卡塞尔学院的战术手语，意味着两个人同时发动，恺撒担任主攻的角色。

楚子航从隐蔽处闪出，跪姿瞄准，锁定了那个瘦小男人的背影，恺撒冲上前去，用手肘锁住那家伙细小的脖子，隆起的肱二头肌顶着他的咽喉令他无法发声。如果他还想挣扎，那么恺撒随时都能把他的细脖子拧断。这是一个穿彩条西装的男人，他根本没有防备，在被恺撒锁喉之前他正全神贯注地嗅着手里的东西。恺撒用枪柄砸在这家伙的鼻梁上，把他砸得鼻血横流。这家伙手里攥着真的内衣，口袋里露出白色的内衣带子。在同伴四处追杀恺撒小组的时候，这家伙摸进女更衣室当起了内衣小偷。

“我靠！果然是淫贼！刚才还摸我屁股！”路明非华丽地高抬腿踢在这家伙的下巴上，这是他在战术课上学会的泰拳腿法。

潇洒的代价是旗袍开衩处“嘶啦”一声裂开，更显得他身段窈窕春意盎然。

就是那个在大厅里摸路明非屁股的猴脸男人，在这群亢奋的暴走族里他算是最正常的，因为他对杀人没兴趣，满心都想着偷内衣。

真红着脸站在一旁。在日本女孩中她的个子算是很高的，穿的又是妈妈级别才会穿的复古内衣，所以学校里的内衣贼都不偷她的内衣，他们的目标是那些小小的粉红色婴儿蓝色的内衣，往往整个晾衣架上的内衣都被偷空了，只剩真的内衣还孤零零地挂在那里。终于有人来偷自己的内衣了，不知道是不是该表示受宠若惊。

恺撒没想到真会跟过来。他们三个露脸是无所谓的事，模拟照片都上电视了，全国通缉，可真跟这件事无关，她不该卷进来。猴脸的男人显然看见了真的容貌，他如果说出去会对真很不利，事后循着各种线索他们也许能摸到真家里去。一瞬间他生出了杀心，死人是最安全的，死人不会吐露任何秘密，换了加图索家的其他人，估计就一枪爆头了。但恺撒迅速地克制了杀心，内衣贼虽然恶心，但跟那些亢奋如野兽满心想着杀人的同伴比起来，他反倒是最不该死的。

“动一下就让你尝尝颅骨破裂的滋味，现在安静地听我说！”他把伯莱塔顶在猴子男的太阳穴上，想用恐惧压垮这家伙。

“他已经吓得昏过去了，就算没昏过去也听不懂老大你的话。”路明非说。

恺撒闻见一股浓重的骚味，低头一看，猴子男翻着白眼，裤裆全湿

了，黄色尿液正顺着裤管流出。这家伙的体格、胆量和体力都是这群暴走族中最小的，鬼知道他凭什么在这种暴力团里混到今天。

恺撒急忙丢开这个骚哄哄的家伙，猴脸男子像是被抽掉脊骨的蛇那样瘫倒在地，一头撞向铁柜的门。恺撒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急忙抓住猴子男的领子，但已经来不及了，“咣”的一声，异常响亮。

几道墙壁之外，来来往往的脚步声忽然顿住了，一群暴走族正持枪搜寻，但他们听到了更衣室里传出的声音，高声地呼喊着，摸进了员工通道。

恺撒听不懂日文，他们也许是在喊猴子男的名字，也许是在喝问“什么人”，但结果都是一样的，只要他们发现了员工通道，最终必然到达女更衣室。恺撒和楚子航迅速地对视一眼，他们长途跋涉，都已经“油尽灯枯”，对方是一群手持致命武器的暴徒，稍微一个闪失被鹿弹打中，血统优势也救不了他们。如果想要避免鏖战，就不得不动用枪支，不得不下重手。

“打腿的话不会致命。”楚子航打开伯莱塔的保险。

“可子弹不多了，我们把多数子弹都撬了。”恺撒抽出腰间的短管猎枪。

“你们藏起来！藏在更衣柜里！剩下的事情交给我！”真灵机一动，小声而急促地说。

“交给你管什么用？”恺撒皱眉。

在贵族的心里女性是低一等的生物，她们美丽可爱，但又纤弱无能，就像精美的骨瓷花瓶。贵公子的天职就是要保护花瓶，而不是在敌人袭来的时候举起花瓶去挡枪……如果是诺诺的话那另说，她是可以挥舞钢管殴打镰鼬的暴力女，但真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女学生。

“我有办法的！”真不由分说地把恺撒推进自己的衣柜。衣柜虽然很窄，但足有两米高，方便女孩们挂连身长裙，刚好能容纳恺撒。

她试着去拉其他衣柜的门，但这些衣柜都锁得死死的。楚子航伸出手去，把那些小小的挂锁拧断，以他的力量甚至用不着暴血就能做到。

“那个……那个先生！请帮我一把！”真对路明非鞠躬。

路明非心说你还真就记得我是那天晚上的那个先生啊……叫老大倒是叫得蛮亲切的。不过老大潇洒多金，被女孩记住是理所当然的，可师兄虽说面瘫也是很英俊的，居然也被真给忽略了，路明非暗暗地为楚子航不平。他和真合力把猴脸男子拖进一个衣柜里，路明非抬起他的丝袜美腿踹了踹猴子男，就像大家都会在字纸篓里踩上一脚把纸团踩得实一

点，然后关上了柜门。

“喂！”恺撒推开柜门探出头来，“不用你冒险，我有别的办法！”

他已经想到了别的办法，那就是躲在更衣室最尽头的那排更衣柜后面，等暴走族们冲进来的时候就推翻更衣柜，造成多米诺骨牌倒塌的效果，把暴走族们全部压倒在更衣柜下面。但这可能会造成死伤。

“放心吧！他们不是冲我来的！”真把恺撒的脑袋推回柜子里，“我是在这里打工的人，他们不会怀疑我的。”

她一边说一边脱下衬衣和牛仔裤，从别人的衣柜里拿出一件制服换上。路明非生怕自己面对只穿内衣的女孩会鼻血横流，老实自觉地掉头走进一个衣柜里。楚子航把长凳横过来挡住了去往下水管道的路，这样暴走族就不会溜达到那边发现墙上的缺口。他第一时间就明白了真的意思，女更衣室里发出声音，说明女更衣室里有人，这个人不能是他们也不能是猴子男，唯一的人选就是真。在女更衣室里发现一名女服务生，这再正常不过，所以真必须换上制服表明自己的身份。如果暴走族真的搜查衣柜，那就只有正面冲突了。

他从衣柜里抓起几件衣服擦掉了猴子男留在地上的尿液，抬头的时候真已经穿好了旗袍，这是楚子航第一次看见真穿这身衣服，他对女人的美素来比较迟钝，这才意识到真也算个美丽的女孩。

他快速地闪入衣柜中，拉过某个服务生的长裙遮挡在自己前方。

暴走族已经快走到门口了，恺撒握紧伯莱塔，手背上青筋暴跳。他对真的计划没什么信心，换作他的话，必然彻底搜查女更衣室，只要打开柜门用猎枪捅上两捅他们就会暴露。

柜门忽然被人拉开，真手里拿着几张千元的钞票，其中还卷着一些零钞，大概是客人给她的小费。她匆匆地把这些钱塞进恺撒的衣襟里，重新关上门。

这种时候她还记得这几个落魄的男人身无分文。

衣柜里一片漆黑，恺撒摸了摸心口那一小叠钞票，想起那次他和诺诺去拉斯维加斯玩，诺诺吵着要去钢管舞俱乐部看热闹，当妖娆的舞娘从舞台上俯身下来对恺撒摇晃胸脯的时候，诺诺就塞钱到他的手心里逼着他把钱塞进舞娘的胸衣里。真没想到有一天这种事情也会发生在他恺撒·加图索身上，他自嘲地笑了笑。

更衣室的门被人猛地撞开，真惊叫着蜷缩在墙角里，七八支短管猎枪指向更衣室的各个角落，男孩们模仿特警摆出专业架势，却发现女更衣室里只有一名漏网的女服务生，不禁有些沮丧。一名暴走族走到真的

身边，抓住她的长发逼迫她抬起脸来，他流露出了动心的表情，但随着真被他扯着站起身来，他又流露出沮丧的表情。穿上高跟鞋的麻生真足有一米八高，男孩身高不过一米六，欣赏她的脸得蹦起来……这真是摧毁一个男人自信心的事情。

男孩完全没有意识到在他抓住真的头发时，身后的衣柜里有两支上膛的伯莱塔指着他的背心。他应该庆幸妈妈把他生得矮，让他丧失了对真的贼心。

一名暴走族端着猎枪走向下水管道，一脚踢开了楚子航摆在那里的长凳！真吓得心脏都要停跳了，可暴走族只是看了一眼墙上的洞口，转身回来对同伴摇了摇头。他只是在一个破旧的女更衣室里看见墙上有个大洞，洞后面是水管，他根本没意识到那就是逃生通道。一个男孩抬脚狠狠地揣在柜门上，柜门打开，里面整齐地挂着连身裙和五颜六色的内衣内裤，下面摆放着几双女鞋。男孩抓起一件内衣把它扣在自己的脑袋上，双手勾着内衣带子，转身冲着同伴吐出长长的舌头。所有人都哈哈大笑。

男孩猛地转身，帅气地上膛，一枪把衣柜中的衣物打成碎片，粉红粉蓝苹果绿色的内衣碎片在硝烟中冲出衣柜，男孩纵声狂笑。他褪壳上膛，再接再厉轰开旁边的衣柜。

他不像猴脸男子那样咸湿，但对于破坏有着十足的兴趣，就像一头钻进葡萄园的野猪，兴奋地要把所有的葡萄架都拱倒。

他的同伴也加入了这场“内衣破坏者”的游戏，枪管轮番吐出火焰，五颜六色的轻薄织物在空中翻飞起落。

恺撒浑身都是冷汗。事情发展完全出乎他的预料，这群男孩虽然装备了现代化的杀人武器但脑容量似乎还停留在大猩猩的水平，完全没有怀疑衣柜里藏着人，这本来是件好事，但这群大猩猩的注意力完全被女孩的贴身衣服吸引了，他们正处在欲求不满的年纪，拿猎枪轰内衣也会让他们有种狂欢的满足感。他们越来越逼近恺撒藏身的衣柜，这样下去总有一发鹿弹会打穿衣柜门，在那之前恺撒不得不拔枪反抗……而这群混蛋只是想轰开衣柜看看会飞出什么颜色的内衣来……真是乱枪打鸟，把专业人士都给气死了！

他们和恺撒之间只隔三个衣柜了，可毫无停手的意思。恺撒闭上眼睛用镰鼬锁定那些男孩的心跳，他别无选择，只有动武了。

枪声中忽然混入了猫的哀叫声。

“喔！怎么会有这么恶心的东西！真他妈的太不吉利了！”开枪的男孩看着血泊中的小黑猫，厌恶地嚷嚷起来。

小黑猫只有不到一个月大，缩在粉红色的小笼子里，看来是某个女孩想要带回家的宠物，所以在衣柜里寄放到下班。密集的铅丸打穿了柜门之后又嵌入了小猫的身体，它勉强睁开还完好的那只眼睛看了一眼硝烟弥漫的世界，急剧跳动的心脏停止了。真双手捂脸不敢看，小黑猫身上的每个弹洞都汩汩地流着血，半边脑壳都被打裂了，那是一只很可爱的白爪小黑猫，本来应该成为主人搂在怀里的宝贝。

“行了行了！走吧走吧！不是玩的时候！”暴走族中领头的家伙往地下狠狠地吐了口吐沫。

每个男孩都往地下吐了口吐沫，然后粗暴地拉起真走出女更衣室。日本人非常忌讳黑猫，相信黑猫在面前走过是很不吉利的事情，暴走族每天飙车，交通事故是家常便饭，所以特别在意吉凶之兆，如果有黑猫在车轮前走过，他们会足足一个月不驾车出门，如果不小心轧死了黑猫，那么这辆车就只有烧掉了，因为黑猫是通灵的动物，身上往往附着鬼魂，黑猫被轧死了，鬼魂就转移到车身上了，被诅咒的车早晚是要翻车死人的。

恺撒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那只小猫死得很无辜，但它的死免除了人类的血光之灾，如果恺撒他们和暴走族枪战起来，流血肯定难免，死人的事也未必不会有。

真被拉扯着经过更衣柜的时候往柜子这边递来一个眼神，恺撒透过更衣柜上的换气孔看见了。真眨了三下眼睛，似乎是要提醒恺撒什么事，但恺撒没有看懂。

脚步声渐渐远去，恺撒这才闻见衣柜中淡淡的檀木香，就像是真头发上的气味。

恺撒推开柜门，楚子航已经持枪在门边警戒了。那辆铲车还在轰隆隆地来去，这栋四层小楼已经千疮百孔了。

“他们不会对真小姐不利吧？”路明非有点不安。虽说只是一群还没完全长大的男孩，可赤备给人的感觉是全无顾忌，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

“这些家伙没见过真小姐跟我们在一起，不会对她怎么样。”楚子航低声说，“一个小小的暴走族帮会敢这么胡来，肯定有人在背后给他们撑腰。他们来这里是要干掉我们，大概没有心思骚扰女孩。”

“抓紧时间离开这里，到了外面就好办了，我们跟这帮孩子玩玩赛车。”恺撒走回墙洞，继续设置爆炸物。

他们从子弹里面撬出了大约二两火药，把这些火药填塞到管道的接

缝处，用衣服把管道层层包好，恺撒点燃那半根香烟把它插进缝隙里。这让路明非想起小时候放爆竹，只不过威力比最强的闪光雷还要大好几倍。三个人躲到远处，香烟燃烧到尽头，随着沉闷的轰响，管道震了一下，浑浊的热水从裂缝中渗透出来。Eva给的情报非常准确。恺撒用从伯莱塔上拆下来的部件旋转两截管道之间的螺丝，这些生锈的螺丝已经被拧松了，他没费多大力气就把一米多长的管道拆卸下来。

下面就是白浪滔滔的下水道，恺撒没想到东京的下水道会是这样的声势，不过从铁穹神殿来看，东京确实是个地下水极其丰富的城市。

楚子航毫不犹豫地跳了进去，路明非也捏着鼻子跳了下去，他倒是不介意泡泡别人的洗澡水，不过要是灌上一肚子还是有点恶心的。

恺撒长叹一声，对于他这种泡个澡连浴盐品牌都有讲究的人来说，跳进满是肥皂沫和皮屑的水里确实很难，鬼知道水里会不会有别人身上的细菌和微生物。

“老大，别思考了，我们洗公共澡堂子的还会在淋浴的时候尿尿呐！”路明非在水里冲他招手。

“别听他的，不会有人在公共浴池撒尿的！”楚子航也冲他招手，满脸严肃辟谣的神情。

恺撒心说你们这帮混蛋啊！你们已经把最恶心的事情说出来了你们还要扮好人！楚子航你这义正词严的表情完全没有说服力好么？活像朝鲜女播音员！

他眼一闭心一横，捂住口鼻一跃而入。楚子航和路明非同时松手，他们随水漂流，四面八方都是水声潺潺，前方是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

完全不见雷鸣电闪，倾盆暴雨忽然就降了下来，硕大的雨点打在车顶上噼里啪啦地作响。远处停车场上鬼哭狼嚎红光闪烁，暴雨触发了那些车的防盗系统。

小巷外的长街上停着十几辆高级跑车，大灯亮着，引擎也没有熄灭，车里空无一人。暴走族都不习惯熄灭引擎，他们自负是风一样的男子，飘然而来飘然离去，很少有规规矩矩停车入位的时候，短时间办事的话车就轰响着搁在马路旁，吸引来往路人的目光。赤备也从不担心有人偷他们的车，他们是千鹤町附近唯一的暴走族帮会，99%的失窃车辆都经他们的手卖出去，有人偷他们的车，这车最后还是会落入他们的手中，偷车的人反而会死。

路明非从未看过这么牛逼的跑车阵容，跑车的车身低矮，底盘贴近地面，曲线如少女的身形一样曼妙。暴走族的车都经过暴力改装，碳纤

维的前盖和大包围是标配，各种主题的拉花和彩灯也不会少，每辆车都像是科幻电影里的外星交通工具。他们沿着下水道飘了两条街，又跑回了曼波网吧，跑回来偷车。

恺撒选的是那辆火红色的蝰蛇，坐进驾驶舱之后他在真皮扶手上摸了摸，闻了闻自己的手指："毒品，还有LSD，我说那些男孩的心跳怎么会那么快，这帮家伙都是吸毒之后的状态。"

楚子航在手套箱里找到了一大包塑料袋包装的白色粉末："纯净的四号海洛因，难怪他们有钱买这么贵的跑车，除了飙车他们还贩毒。"

"我就说一帮混混居然能买得起这么贵这么牛逼的跑车！"路明非愤愤然，"混蛋！"

"蝰蛇这种便宜货，美国肌肉车全靠大排量来提速，品位差到不能忍。我输给你的那辆布加迪威龙可以买20辆蝰蛇！"恺撒不屑。

"因陋就简吧！拜托老大你快点开车行不行？考虑一下我这个脖子快要折断的人吧！"路明非龇牙咧嘴地说。

蝰蛇这种超级跑车只有两个座位，作为三个人里个子最矮的，他只能坐在楚子航的大腿上，楚子航双手握紧他的腰，俨然出来混的流氓搂着从夜店里带出来的旗袍娘。但蝰蛇的车顶太矮，所以路明非这个旗袍娘就只有歪着脖子，整个脸贴在挡风玻璃上。

"我说师兄，不用搂那么紧吧？虽说我也蛮为自己的细腰自豪，不过你捏着我的腰我痒痒，我一痒痒就想说烂话。"路明非委婉地说。

"因为安全带没法把你也捆住，我要是不抓紧你的话，一会儿恺撒一开动，你就得顶破挡风玻璃飞出去！"

恺撒舒缓地切换为手动挡，血红色的速度表亮了起来，巨大的蛇头出现在中控台上。他关闭了蝰蛇的电子稳定系统，仪表盘上出现"ESC FULL OFF"的字样，此刻这辆车完全被恺撒掌握在手中。

只有驾驶家庭轿车的菜鸟才需要ABS或者ESC这样的电控系统帮助他们保持车身稳定性，但对于恺撒这种赛车手级别的暴力驾驶者来说，电控系统只会限制他，他喜欢用双手直接掌握这台暴力机械。

恺撒把油门踩到底，蝰蛇仿佛从原地弹射出去，狠狠地撞在前方GTR的尾灯上。楚子航也是开过大马力跑车的，有先见之明，如果不是他抓紧了路明非腰部，路明非一定会撞碎前方的玻璃，像小鸟一样飞上天空。即使这样他也整个人贴在挡风玻璃上，挤压变形的脸好似一张贴画。路明非坐过楚子航开的车，楚子航开车就够暴力的了，敢以四十公里的时速在车道上逆行，可跟恺撒比起来，楚子航简直是驾驶老年人助

动车的老伯。

“抱紧我！”路明非惨叫。

楚子航果真毫不留情地勒住他的腰，这次恺撒仍旧是油门到底，把后面那辆奥迪R8跑车撞飞出去十几米。火红色的蝰蛇在车群中就像是忽然暴走的野兽，前后冲撞，把这些价值不菲的高档跑车撞得平移或者倾斜，渐渐给它让出了一条通道。蝰蛇的前后保险杠都掉了下来，不过恺撒对此毫不吝惜，在他看来蝰蛇只是台便宜货，当作碰碰车玩还行，他当年输了那辆布加迪威龙给路明非也没多心痛。可在路明非心里这每一撞都是哗啦啦的钱，跑车之间再彼此对撞，脱离下来的尾灯和玻璃碎片也都是钱。满地都是哗啦啦的钱，这些是真钱，某辆车的后备箱被撞开了，皮箱掉在地上，万元大钞在风中翻滚，蝰蛇就碾着那些钞票来来去去。

“捡点儿也好啊！”路明非很是心痛。

“应该是雇他们来杀我们的酬金吧？还没开箱呢，真是可怜。”恺撒冷笑，“不能下车，他们随时都会冲出来。”

楚子航一手搂着路明非的腰一手端着MP7指向网吧大门。恺撒把动静闹得这么大，就是想把网吧里的暴走族引出来，追车战的话他有绝对的把握，他十三岁的时候就在纽博格林赛道上飚车，那条赛道在群山间穿梭，给赛车手以乘坐云霄飞车的感觉，两侧林木密集如墙，被人称作绿色地狱。自从输掉那辆布加迪威龙之后他已经很久不飙车了，但今天他不介意给这些日本男孩上一堂课。

暴走族成群结队地冲出网吧。他们的第一反应居然不是开枪而是双膝跪地露出崩溃绝望的表情，他们的爱车被恺撒撞得七零八落，恺撒正驾驶蝰蛇碾过一辆保时捷911的侧翼板。

MP7吐出明亮的火光，楚子航把枪口略略抬高，子弹全部打在曼波网吧的霓虹灯招牌上。三层楼高的巨型招牌从天而降，狠狠地砸在网吧门前，轰然巨响中无数根玻璃灯光粉碎成玻璃渣，男孩们叽里咕噜地乱叫，拖着同伴撤回网吧里。楚子航把打空了子弹的MP7丢出车外，面无表情地坐好：“开车吧。”在这种开阔的战场上手持致命武器，他们作为专业人员、战场支配者的素质就展现出来了。酬金固然很丰厚，但男孩们越级接了任务。

“别把我当司机使唤！”恺撒深一脚浅一脚地轰着油门，等待男孩们从霓虹灯架下钻出来，红着眼奔向各自的跑车。

恺撒冷笑一声，这才松开刹车把油门踩到底。作为前辈他不能先发太多，否则后面的追赶者连他的尾灯都看不见，比赛就没有意思了。他的计划是把这帮男孩带出十几公里，带到埼玉县的山路上去，他骑摩托

来千鹤町的路上体验过那条紧贴着悬崖的险道，一个刹车踩错就会撞断护栏飞下悬崖。恺撒很有兴趣知道那时还有多少亡命之徒敢追着他的尾灯。

车灯在山道上拉出曲折的光线，恺撒甚至很少踩刹车，蝰蛇以滑行般的动作切过一个又一个弯道。后面已经一辆车不剩了，开始还有一辆GTR和一辆奔驰C63AMG可以咬住恺撒的车尾，但顶着雨幕冲入山道之后后面的车立刻就放弃了，无论蝰蛇、GTR还是C63AMG，都是大马力的后驱车，后驱车在湿水的路面上行驶是极其危险的，车胎和路面之间的摩擦力有可能忽然消失，在盘曲的山道上很少有人敢冒这个险。

“救！命！啊！”路明非一边惊呼一边吐，这趟车飙得实在太给力了，不亚于那次乘坐中庭之蛇。

楚子航的脸色也不好看。他作为一个去游乐园只玩“小熊维尼和它的朋友们”的人，对于这种狂暴的加速度游戏也觉得有些不适应。

唯有恺撒哈哈大笑：“这种平民跑车的操控性倒也还不错！”

“慢慢慢慢一点不行么？我们不是已经把追兵甩掉了么？”路明非头晕目眩。

“还不算完全摆脱了危险。蛇岐八家本部的人正在赶往千鹤町的路上，我们要在他们到达之前尽量远离千鹤町。”恺撒看了一眼仪表盘上的时间显示，“这个时候千鹤町差不多该恢复供电了，一旦恢复供电，辉夜姬就有办法监控我们的方位。”

“这辆车的GPS系统你拆掉了吧？”楚子航问。

恺撒把连着两根细线的小方盒子扔给楚子航：“上车第一件事就是做这个，我怎么可能允许辉夜姬通过GPS锁定我们？”

这时中控台上亮起了蓝色的小灯，响起了“嘟嘟”的声音。那个小灯是手机形状的，有人正在呼叫蝰蛇的车载电话。

“你忘记把车载电话系统也拆掉了。”楚子航说。

“见鬼！”恺撒皱眉。

这种时候呼入的电话绝不是车主的妈妈叫他回家吃饭，更可能是辉夜姬通过呼叫来搜寻他们的位置。恺撒犯了一个错误，不光是GPS系统可以锁定这辆车的位置，车载电话也能帮着定位这辆车，辉夜姬很容易搜寻到这通电话是通过哪个信号站接入的，恺撒接不接这个电话都无所谓。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弃车选择其他交通工具。

恺撒随手按下接听键，既然被追踪到了他也不介意和辉夜姬说上两句。刚从海底逃生就被人包围在网吧里乱枪扫射，这种时候谁都想说两句狠话。

扩音器传出的却不是辉夜姬的模拟人声，而是略带嘶哑的男人声音，这个声音尖利轻佻，却带着毒蛇般的寒意。他说的是日语，恺撒和楚子航都只能听懂几个台词，倒是路明非听着听着脸色就变了。

“这家伙在唧唧歪歪什么？”恺撒问路明非。

“真小姐在他们手上。”路明非扭头看着恺撒，眼神有些呆滞。

恺撒猛踩刹车，蝰蛇带着尖利的刹车声在雨中旋转，最后撞上了山道边的护栏才勉强停了下来。恺撒直视前方，倾盆暴雨降落在山谷间，千鹤町小镇就在那个山谷里，此刻小镇上腾起了耀眼的火光，正是曼波网吧的位置。

“他是说了真的名字么？”恺撒面无表情地问。

“麻生真，他很清楚地说了这三个字。”

恺撒再次握紧方向盘，指节发出轻微的爆响：“坐好了，会比刚才更颠簸。”

楚子航检查自己的安全带，加力搂紧路明非，另一只手把最后的弹匣装进伯莱塔里。只有一个暴走族见过真跟他们在一起，那个穿彩条西装的内衣贼，也许是他指认真是恺撒他们的同伙，也许是其他女服务生中出现了叛徒。他们本以为已经把暴走族从网吧里引出来了，但其实并非他们甩掉了暴走族的追赶，而是暴走族放弃了追车战。他们手中握着人质，只需在曼波网吧等待恺撒回去，顺手再把曼波网吧点燃了。

声音阴寒的男人结束了通话，车里一片死寂。

“他最后说什么？”恺撒问。

“他说等着你把他的车送回去。”

“不会让他等太久。”恺撒把油门踩到底，蝰蛇冲入雨幕，加速到极速之后喷管中吐出了明亮的火焰。恺撒开启了NOS钢瓶，氧化二氮把蝰蛇引擎的潜力完全榨了出来，车身剧烈地震颤，三个人都被加速度死死地压在椅背上。

暴雨滂沱，但是浇不灭曼波网吧的大火。这栋老式建筑并非钢筋混凝土的结构，墙壁里面其实是木材，一旦被点着就会熊熊燃烧，即便救火车赶来也无法扑灭这场烈火，何况街口堆满了汽车的残骸，救火车根

本开不过来。

网吧的正门前停着三辆厢式货车，那些被恺撒撞瘪的高级跑车在货车两侧摆出鹤翼的阵型，躲在车门后的男孩们手持猎枪，枪管指向地面以免雨滴进入枪膛中浸泡了子弹。女服务生们战战兢兢地趴在跑车的引擎盖上，身体紧紧地挨着，把跑车的正面都阻挡住了。暴走族用这些青春少女的身体作屏障，如果有人对他们开枪，更大的可能是会命中这些女孩。

正中间的厢式货车顶上，一个男人盘膝坐在风雨中，戴着墨镜穿着彩条西装，手中把玩着短管猎枪。

所有人都看向一个方向，那是出镇子的路，沿着那条路一直跑就是埼玉县的群山。

黑暗中传来沉雄的吼叫声，狞亮的蛇眼灯刺破了黑幕，蝰蛇跑车在距离他们一百米的地方停下。货车顶上的男人大力地拍起巴掌来，暴走族们跟着鼓掌，就像观众欢呼演员登台。

蝰蛇没有驶入攻击范围，使用鹿弹的猎枪对近距离目标可以说是威力极大，但它的有效射程只有区区二十米，即便暴走族手里还有几支伯莱塔，以他们的技术也很难命中目标。

恺撒连发几枪，在挡风玻璃上留下几个弹孔，然后用枪柄砸开了驾驶座前方的玻璃，隔着狂风暴雨和那个猴子脸的男人对视。

他想明白那些男孩在员工通道里喊的话了，他们不是在喊一个名字，而是在喊那个人的头衔，这个头衔在日语中写作“キャプテン”，意思是“队长”，这个恺撒会的少数日文单词之一。他在来日本的路上特意学了几个单词，除了再见你好谢谢这类日常会话，他特意学了“队长”这个词，因为他是这个团队中的负责人，他就是“キャプテン”。而猴子男是对面那个团队的负责人，也是“キャプテン”。难怪这个干瘦猥琐的家伙能混在这群崇尚暴力的男孩中，因为他就是这“赤備え”的大头目，所以只有他敢摸路明非的屁股，队长摸摸队员看上的女人，那是理所应当的事。

“当时应该一枪崩掉这家伙的脑袋。”恺撒低声说。

猴脸男人用那种嘶哑而尖厉的声音叫喊起来，上半身扭来扭去，像条没有骨头的蛇。

“他说感谢加图索家的少爷把他的车送回来。”路明非自然充当了翻译。

“跟他说我会把他葬在装满女士内衣的棺材里。”恺撒冷冷地说。

“老大这种情况下别做威胁为好吧？真小姐在他们手里！”路明非看向楼顶。

真站在天台旁边瑟瑟发抖，背后是冲天的烈焰，狂风撩起旗袍的摆，她的胳膊和腿上都是红色和青紫色的伤痕，有人恣意地抓过捏过她的身体。火焰正渐渐逼近她，暴走族在楼顶上浇了汽油，汽油一边燃烧一边流动，天台的大部分地方都被火焰占据了。楼顶足有七八十度，她像是站在炼钢炉边，泪水一流出眼眶就被烘干了，如果不是天降暴雨，她早就被烤干了。

“照我的话翻译，我心里有数。”恺撒面无表情。

路明非只好原样照翻。

“不用加图索君你操心了，我自己准备好了。”猴脸男人变魔术一样从裤子口袋里拉出一条真丝内裤来，揉成一团凑在鼻尖使劲地嗅着，“啊！真小姐的味道真是馥郁啊！”

恺撒的额角跳出蛇一样的青筋。他不能确定真被这个猴子男侮辱了或者对方只是在设法挑起他的怒气，但猴子男已经成功了。对恺撒这种人来说，这种场面是最不能容忍的，加图索家历代相传的杀心缓缓地跳动起来。他扫视暴走族的防线，确实是很难突破的防线，那些女服务生的旗袍被撕得七零八落，她们素白的身体在黑夜中分外醒目，暴走族用这种方式告诫恺撒，动武的代价就是死人。

恺撒深深地呼吸，强行压下怒火：“谁指使你们的？”

“指使？赤备需要人指使么？哈哈哈哈，能指使赤备[6]的人难道不是武田信玄大人么？”猴脸男人笑得打跌。

“无论那个人出多少钱，加图索家出三倍。”恺撒缓缓地说，“我保证你能活着拿到钱。”

“哈哈哈哈！幸亏那位大人告诉过我加图索家是个什么样的家族，否则我还真的会被这个价钱诱惑呢！”猴脸男人笑着笑着不笑了，“我能活着拿到钱，但我还没花出第一张钞票就被大口径手枪爆头了对不对？”

恺撒无话可说，确实如猴脸男人所说，从加图索家讹诈到钱财的人，几乎都没有花出那笔钱的命。

“你们想怎么样？”恺撒终于让步了。

“你手里不是有枪么？用枪打断你身边那个叫楚子航的家伙的小腿和手腕，然后再用枪打穿你自己的小腿和手腕。我们知道加图索君你是A级混血种，楚君也是A级混血种，你们这种英雄手脚健全的时候我们很害怕的，不敢靠近。”猴脸男人缓缓地说，“我们也不想要你们的命，我

们的任务是把你们带给那位大人处置。”

路明非一边翻译一边心说完全没我什么事儿啊，听你这话的意思我手脚健全也没有危险是吧？

“你们带着这么多武器，还有那辆铲车来找我们，这是围捕么？这是杀人吧？”恺撒不动声色，“我怎么知道在我们丧失抵抗力之后你们不会用猎枪顶着我们的脑袋发射？”

“那得看加图索君你有多信任我这个人咯。我是个有信用的人。”猴脸男人微笑。

“一个鬼鬼祟祟摸进女更衣室偷内衣的人，我怎么相信他的信用？”

“娱乐而已，谁没点爱好呢？我就喜欢这种刚从女孩身上脱下来的、散发着好闻气味的纺织品，这跟加图索君你喜欢雪茄是一个道理啊。”猴脸男人大力地嗅着内衣，在手下面前毫不顾忌。

猴脸男人比恺撒想得要可怕得多，很多人会觉得内衣贼是怯懦猥琐的人，从而低估他们的凶狠，但有些内衣贼例外，这些人从青春期开始患有恋物癖，一直没被发现和纠正，这种病态会延续到成年之后，演变为精神疾病。在迷恋内衣这件事上猴脸男人显得非常愚蠢，但作为变态他又极其地凶狠和狡诈，他被恺撒挟持的时候并没有晕厥，但他清楚自己孤身一人不可能对抗恺撒和楚子航两个A级混血种，于是翻着白眼随地撒尿令恺撒放松了警惕。

“反正这件事也不由我的信用决定啊，”猴脸男人笑着笑着露出发黄的牙齿，“得看你们贵族是不是如传说中那样爱惜女人，贵族不就该为了保护漂亮女人勇敢地决斗坦然地去死么？否则贵族跟我们这种没有女人喜欢、只好闻内衣来解闷的败犬有什么区别呢？哈哈哈哈！”

“老大……”路明非低声说。

“继续翻译，我们还得给楚子航争取更多时间。”恺撒直视前方。

楚子航正沿着楼道狂奔，四面八方都是火焰，电梯早已经停运，好几处楼道都已经被烧得坍塌了，幸亏楼上的土耳其浴室中有大量的水，否则楼板都烧塌了。

恺撒还不至于傻到把希望寄托在谈判上，跟一群磕了药满脑子幻觉的暴徒没什么可谈的。他在到达网吧之前就把楚子航放下了，现在副驾驶座上只有路明非一个人，但在那么远的距离外暴走族根本发现不了。

楚子航绕道后街小巷，从无人把守的后门摸进了网吧，四处寻找上天台的楼梯。他的衣服在下水道里浸透了，在火场中水分不断蒸发，体

温不至于过高。凭借混血种的体魄他应该可以带着真逃离火场，恺撒在尽可能地为他争取时间。真只需稍微多忍耐一会儿，楚子航已经到达三楼，真和他之间只隔着两层楼板。

“你把一座楼点燃了，警察很快就会赶到这里。你还想带着我们离开？”恺撒冷冷地说。

“哈哈哈哈！警察怎么会来？你们根本不知道那位大人的势力，他要做的事没有人能阻拦，他要杀的人见不到明天早晨的太阳！”猴脸男人大笑。

“看这个鬼天气明天早晨还是阴雨。”

“加图索君你真是太有意思了！这种时候还能平心静气地讲笑话，你是想好了要让这个女人被活活烧死么？”猴脸男人用手指挑着那件轻薄的小衣物，“喔！渗透着檀木香的内衣！她的身体也是这个味道的吧？烧死了会不会发出好闻的檀木香味呢？”

这个家伙还没有想到自己钻进了恺撒的圈套，他陪着恺撒东说一句西说一句，已经五分钟过去了，楚子航已经很接近目标了。猴脸男人还无意中透露出幕后那个人的信息，他是位高高在上的大人，他在日本本地有着很大的权势甚至能影响警察，他非常了解卡塞尔学院和加图索家。卡塞尔学院本科部三年级以上的学生都学过谈判学，他们善于从言谈中分析出对方心里的底牌，猴脸男人确实凶狠，但他还是太业余了，只配偷汽车和卖白粉，不该越级接自己做不下来的任务。

楚子航终于找到了通往天台的门，所幸这条楼道仍没有被火焰包围，透过门上的玻璃他能看见火焰里飞扬的红旗袍，真距离他不远。

“你身边的楚君怎么一直不说话？”猴脸男人冷冷地问。

恺撒心里一震，不知道该怎么回答，猴脸男人似乎觉察到了什么。

楚子航拉开那扇门，大桶的汽油劈头淋下，他失去平衡沿着楼梯往下滚，火焰迅速地烧着了他的衣服和头发！

暴走族在通往天台的门上架了一铁皮桶汽油，他们设好了埋伏等着楚子航上钩。楚子航原本是极其谨慎的人，但真坚持不了太久，这让他的行动中出现了纰漏。他来不及把烧着的衣服脱掉，这些浸透了汽油之后紧紧地黏在身上，目光所及之处连一个灭火器都没有，他贴地翻滚，但是无济于事。他已经无力爬上天台去了，沿着楼梯一路滚了下去。

风助火势，天台上的火焰忽然间熊熊上升！猴脸男人拍着屁股跳起来，指着恺撒狂笑：“哈哈哈哈哈！蠢货！你们的小伎俩早被我看穿了！现在你的朋友已经变成我烧火的柴啦！”

“下去！”恺撒大吼着把路明非推出车外，“火力压制！”

恺撒已经没有选择了，真在熊熊烈火中摇摇欲坠，高温和低氧环境令她极度虚弱，她坚持不下去了，而楚子航生死未卜。在最坏的情况下就要有最强力的手段，所谓力挽狂澜，意味着不惜一切！

NOS钢瓶中最后的氧化二氮涌入气缸，油门到底，蝰蛇在狂暴的加速中车头抬起，活像一头扑击猎物的活蛇，恺撒笔直地撞向赤备的阵型！

路明非在雨地里打了几个滚，卧姿瞄准！最后一支MP7在他的手里，这种冲锋枪的点射极其精确，在100米的距离内完全可以当作狙击枪使用，而他李嘉图·M·路最大的本事莫过于远程狙击，他可是进校第一天就打翻了本科部两位老大的新人王！恺撒正驾车冲向弹幕，暴走族们纷纷把猎枪指向蝰蛇，在这辆车进入射击距离之内的瞬间，大约一百支短管猎枪会同时发射把它化为一团火焰……但那是没有路明非的情况下。路明非强压着心里的惊惧，骨骼高速地移动就位，他控制住了那支MP7，连续扣动扳机。

说是点射可是枪声连绵不绝，跟连射也没有多大区别，左侧鹤翼中持枪的暴走族都看见眼前有火星闪动，同时手中的猎枪失去了准头。

这是路明非从业以来最完美的发挥，他连续七八枪每发子弹都命中了暴走族手中的猎枪。他好歹也是卡塞尔学院本科部的，跟这些暴走族相比他也算是精英！叫那个猴脸男人忽略他这个精英！

恺撒抓过车里的那支MP7抵住油门，又用一支短管猎枪锁住方向盘，解开安全带向前翻滚。他在蝰蛇的引擎盖上站了起来，双眼中流淌着夺目的金色！

狮心会的精炼血统技术，一度暴血。

“跳下来！”他对着天台上的真大吼，“我会接住你！”

他被火光照亮，金发在风中猎猎飞动，短管猎枪轮番发射，但没有一发铅弹能够命中他。他就像那个命中注定要来救你的骑士那样，诅咒或者刀剑都无法穿透他的黄金铠甲，世间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挡他的光辉脚步，因为这是命中注定的，一切已经写在一本世人读不到的书上。真曾经希望他来的时候骑着白马，但他开着蝰蛇跑车；真希望他来的时候带着阳光，可他简直亮得像是爆发中的超新星。

真忽然不怕了，她甩掉高跟鞋，张开双臂，任凭身体随着地心引力坠落。

蝰蛇贴着厢式货车驶过，在那之前恺撒已经猛踩引擎盖跃起在空

中。暴血之后他的感官更加敏锐，在他的眼里雨下得慢了，每个雨点落地的声音都格外地清晰，每一枚铅丸撕裂空气的声音也都格外尖锐，穿着红裙的女孩从天而降，风吹起旗袍的长摆。速度恰如恺撒所预计的，以他的起跳位置恰好可以接住真。四层楼虽然不算高，但是坠落的冲击力之大，一般人伸手去接胳膊会当场脱臼，但混血种的体魄可以胜任这项工作。铅丸组成的弹幕把空气切割成一片一片的，但路明非的连续射击震慑了那些男孩，他们的手在抖，原本很容易命中的鹿弹都打偏了。

这时他听见了冰冷的笑声，像是毒蛇在笑。

在上百支猎枪中，距离他很近的一支猎枪吐出了火焰，几十枚铅丸组成刚好能覆盖他的弹幕，一瞬间仿佛死神从天而降挥舞镰刀割向他的脖子。恺撒下意识地仰身，铅丸擦开他胸前的血肉打空了。

但他忽然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致命的错误！他拼了命地伸出手去，少女的肌肤在他手指上擦过，生命在指间流逝的声音就像是风。

真重重地拍在地面上，积水四溅，水中带着鲜明的血色。下一刻狂奔的蝰蛇赶到，撞上了穿着红裙的女孩，车头顶着她，撞进燃烧着的楼里。

恺撒跌落在蝰蛇的车顶上，砸塌顶棚回到了驾驶座上，他用尽全身力气去踩刹车但是无济于事，蝰蛇顶着真撞开了一层又一层墙壁，血溅在破损的挡风玻璃上。

“No！”恺撒发出了从不属于他的、介乎恐惧和绝望之间的吼叫。

猴脸男人跪在厢式货车的车顶上，把冒着硝烟的猎枪高高举起，在手下海潮般的欢呼声中，他极具仪式感地亲吻这支建立了功勋的猎枪，对着漫天大雨狂呼：“哈利路亚！”

蝰蛇终于停下了，恺撒坐在燃烧着的车里，什么都听不见。一切声音都离他远去，只剩他在漆黑世界的中央……世界原来是这么冷的。

他从废墟中挖出了真，奇迹般的，真还睁着透亮的眼睛……虽然她全身的骨头都断了，断裂的肋骨插进了肺里。

“谢谢您……赶回来……”真每说一个字就会吐出一口血来，“我觉得还好……但我得去医院，您能送我……去医院么？”

“我送你去医院！我现在就送你去医院！”恺撒把她的头紧紧地抱在怀里。

如果这个世界上有一所能够救治真的医院，无论它值多少钱恺撒都会把它买下来。但是医院只能治病，死亡并不是一种病。恺撒听着她的

心脏渐渐地停止跳动，终于无声无息。

他没有爱过这个女孩，这女孩只是他贵公子人生中的区区过客罢了，她给过他一些帮助，他许诺提供一笔奖学金送她去意大利读书，大家恩怨两清，将来她也许会嫁给那个叫野田寿的男孩，而恺撒早已决定要跟穿着白纱的诺诺环游世界。恺撒并不了解真，真也并不了解恺撒，她对恺撒的憧憬和隐约的眷恋都是基于自己的幻想，就像退潮时沙滩上留下的白色泡沫，唯一的结果就是慢慢地消逝。她甚至算不得恺撒人生里比较重要的那些过客，有过那么多的名媛曾经跟他以“好朋友”的名义相处过两三年，陪他出席过慈善酒会，参加奥斯卡的颁奖仪式，甚至以绯闻女友的名义上过报纸。他们书信来往洋洋洒洒，女孩们生日的时候恺撒会买下限量版的卡地亚钻饰或者整间花店的玫瑰花作为礼物。可他跟真相遇的时候是个迷失在东京街头的浪游人，而真是个色情网吧的服务员，他们的谈话又紧张又可笑，像是不懂世事的雏儿。

可她死了啊……为了那终将消逝的、错误的、愚蠢的爱情，她为了那无谓的东西死掉了啊，连“去意大利读书”这个补偿都收不到。

她不该卷进这件事里来的，她只是个普通的女孩，想要接近那个光辉晨星一般的男人就得用尽全力，把手伸得长长的，把头也伸到死神的镰刀之下。

因为你太卑微了，所以想要幸福你要付出十倍的代价……乃至生命。

痛……脑神经痛得像是被烙铁烧红了……恺撒一手抱紧真一手紧紧地抓着自己的顶骨，害怕它痛得炸开来。

这么多年过去了，他以为自己已经长大了，已经可以狠狠地握住自己的人生了，已经可以远离那“无能为力”的愤怒和不甘……可他又失败了，他向着时光的漩涡中坠落，重新变为那个孤愤的小魔星。

“我的恺撒是个善良的孩子啊……可世界那么残酷，你一个人的善良又有什么用呢？”妈妈坐在床边，怜爱地抚摸他的头顶。

是啊，世界那么残酷，无论你怎么反抗它，它都沉默无声地运转着，根本不管你会怎么想。

你在大使的沙拉里放入了鱼胆，苦得他落荒而逃，可他选中的小羊还是被宰杀了，剥了皮泡在胡椒和香叶汤里；你吓得那些红男绿女落荒而逃，可不久之后他们又会聚在你家的舞厅里，就着靡靡之音跳贴面舞，喝醉的男男女女搂在一起，在午夜里高声调笑；你吓走了种马老爹带回来的女明星，可是几天之后卧室里换了新的画作，又有新的女人从老爹的豪车上下来，袅袅婷婷地踏入你家的房门，袅袅婷婷地跟着他走向卧室，流水般的裸女在老爹的大床上滚过。

那么多年过去了你还是那么弱小，你自以为足够叛逆了，可你根本不曾改变这个世界，你只是躲开不去看它那残酷的一面。

现在你回想起来了吧？你那被愤怒和不甘支配的童年。

暴走族们拎着路明非的衣领，拖着他走过整条街，最后把他扔在曼波网吧的墙上，窗户里呼呼地往外冒着火焰，楚子航已经在火场里烧了五分钟，路明非觉得以师兄那一脸禁欲主义的模样，没准能烧出舍利子来。

大火把暴走族们的影子投射在墙壁上，人墙越逼越近，短管猎枪在男孩们掌中旋转。路明非手里还提着那支MP7，可是子弹已经耗尽，他徒劳地把这支空枪挡在自己面前，像是要把看不见的死神推开。

真见鬼了，自己分明是个废柴来的，可是这种时候居然演不出下跪求饶的戏码来，因为想到燃烧着的师兄在楼道里狂奔，因为想到老大被猎枪凌空轰下，像是被凌空射落的鹰，还有那个被跑车顶着撞进火场里去的女孩……他丝毫不怀疑这群暴走族的目的就是要杀了他们，而他们已经无力反击。蝰蛇撞出的洞口就在不远处，几十支短管猎枪指向洞口，洞口往外吐出火舌。就算没被那一枪打死也没被烧死，恺撒也还是冲不出来，他连一颗子弹都不剩了。真悲剧了，走投无路的狮子们真要被成群结队的老鼠咬死了。死的感觉，大概很疼吧？

可就是不能跪下去求饶，衰了一辈子了，死的时候别丢自己这组人的脸。路明非死撑着把头扬起来，对上了猴脸男人猥琐的笑脸。

“真是美艳的少女啊！”猴脸男人一把狠狠地抓在路明非的屁股上，暴走族们哄笑起来。

“如果想要的话我也可以把我的内裤送给你。”路明非用尽全身力气说出这句烂话来。

猴脸男人的脸色骤变，作为一个变态，这个挑衅恰恰击中了他的心窝，恺撒那高高在上的嘲讽他不在乎，可路明非这句话却像钻进他心里的毒蛇。他猛地用猎枪顶住路明非的下颌，面孔扭曲。

路明非心想这下行了，这真是我人生中说得最漂亮的烂话，临死前用话狠狠地戳这傻逼一刀，还能让他愤怒地一枪干掉自己，免得折磨。

街面上忽然亮了起来，雨仍然在下，月光却在这一刻刺破雨云照亮了千鹤町小镇。明月在暴风雨中普照大地，月轮灿烂如银。这诡异的奇景令暴走族们看呆了。

各式各样的手机铃声响成一片，男孩们的手机在同一刻响了起来。

他们纷纷摸出手机，打开来看到完全相同的短信："这是来自卡塞尔学院执行官Eva的短信，我代表学院执行层全体发出这则严正的申明，现在正照耀你们的是俄罗斯'旗帜六号'人造月亮，在云层中制造空隙的是隶属冲绳海军基地的B1轰炸机，如果这里不是日本国土，燃烧弹已经落在你们头上。如果你们敢伤害学院的任何一名专员，我保证你们会后悔。在你们了解卡塞尔学院的可怕之前，不要试图激怒我们。你们有五分钟的时间从街面上撤离。"

距离地面六十公里的轨道上，俄罗斯发射的旗帜六号人造月亮转向东京北部，巨大的反射镜面将直径4000米的巨大光斑投射在千鹤町小镇上。卡塞尔学院隔着整个太平洋发出死亡威胁。

Eva和辉夜姬的死斗还在网络中继续，Eva集中计算能力确保她能保持接入日本的移动通信网络，街上的摄像头都转向了曼波网吧。

相隔上万公里的卡塞尔学院中央控制室里，执行部全体起立，观看大屏幕上的录像，路明非的下巴被枪管抵着，猴脸男人的手微微颤抖。一片死寂，所有人都在等待结果。

以Eva的能力这也是极限了，Eva不惜侵入旗帜六号，命令它偏转，把照明光束从北西伯利亚转到千鹤町小镇上，用这束光下达最后通牒。她有办法下令那架飞掠千鹤町的B1轰炸机进攻，但她还没有这么做，并非因为那是日本国土，而是因为B1轰炸机不管动用什么武器都必然波及路明非。如果猴脸男人扣动扳机，那么B1轰炸机的燃烧弹就从天而降，整条小街都会化为火海。这种事情甚至会上升为国际纠纷，一架美军轰炸机在日本小镇上投掷燃烧弹，但Eva没有选择……在连昂热也不能查阅的底层数据库中，路明非受保护的级别凌驾于学院所有人之上，作为人工智能，Eva的最高职责就是保护他，会为保护他支付任何代价。

她就是为这个人而诞生的。

"老……老……老大！我觉得还是……还是算了吧！"一名暴走族战战兢兢地说，"他们连卫星都能控制，还能调动美国人的轰炸机，我们跟他们玩下去是死路一条啊！"

赤备的男孩们根本没想到今夜他们会跟这么棘手的人和组织对上，来之前他们只拿到了钱和三张照片，他们甚至不知道恺撒楚子航是谁，下任务给他们的人单线跟猴脸男人联系。

猴脸男人的手也在抖，他也不知道卡塞尔学院是什么东西，但对方能够控制卫星、轰炸机和移动电话网络，看起来甚至具备挑战日本政府的实力，跟这种机构为敌确实是太愚蠢了。可想到那位没有出面的大人，他就觉得毒蛇从自己的背脊上爬过，手中的枪怎么也放不下来。恺撒和楚子航都可杀可不杀，那位大人点名要的就是路明非的命，如果没

拿到路明非的命，猴脸男人就得考虑拿自己的命去请罪。

手机又响了，这次只是猴脸男人的手机响了，一条新的短信进来了。

他默默地读完了那条短信，放下短管猎枪，一步步后退。

他脸色惨白冷汗淋漓，仿佛发来那条短信的是死神。他机械地举起手，竖起中指！

这个狂妄的男人竟然对卡塞尔学院比出中指！中央控制室里，所有人都感觉到屏幕上Eva的瞳孔中流露出刀剑般的寒气，半空中的B1轰炸机骤然转向，低空飞向曼波网吧。它本来的任务只是在云层中播撒凝雨剂，打开一个缺口，让旗帜六号的光束能够穿透黑云，现在进攻命令已经下达。投掷燃烧弹的话路明非还有一线生机，如果暴走族开枪，他根本没有生还的机会。

“这种吓唬人的招数没什么了不起！日本是我们的地盘，千鹤町也是我们的地盘！他们不敢那样做！把枪举起来！”猴脸男人大吼。

暴走族们犹豫了片刻，纷纷地端起枪，他们知道得罪这位队长的下场。

猴脸男人刻意不让手下看见自己的脸，因为他的脸上完全没有人色。最后来的那则短信没有发信人的号码，内容只有简单的一句：“举起你的手，伸出你的中指。”

这是幕后那位大人的命令，最后的退路也被堵死了，只能向前。猴脸男人深知违背那位大人的结果，跟那个结果相比，被燃烧弹烧死都可以算作舒服的死法。

猴脸男人猛地挥手，B1还未到达千鹤町上空，路明非闭上了眼睛，枪口吐出灿烂的火光，弹幕铺天盖地笼罩了他。

但就在这个时候，沉雄的吼声从曼波网吧里传出，路明非背后的墙壁轰然开裂。那辆四米高的铲车冲出火场，巨大的砂石铲把路明非拖向空中，数百枚铅丸在砂石铲上打出密集的火光。

恺撒坐在铲车驾驶舱里，右手握着方向盘，左手抱着的女孩在往下滴血。他其实早已等待在那堵墙后面，暴雨声掩盖了铲车逼近的声音，在暴走族们纷纷上膛的瞬间，镰鼬带回了讯息，恺撒猛地踩下油门破坏墙壁。铲车喷着黑烟冲上街道，把枪手们逼得四散奔逃，这种大型工程铲车的侧面也装有钢板以免砂石溅射伤到驾驶室里的人，短管猎枪轰在上面根本没有效果。

卡塞尔学院中央控制室，所有人都使劲地鼓掌。关键时刻，在Eva都束手无策的时候，还有一个人能扭转战局！这个自命不凡的本科部学员在执行部的专员们中通常都是被嘲讽的，他是个还没有真正长大的男孩，还没有对老一辈倨傲的资本，可他仗着自己出身名门，表现得像是未来的皇帝。但这一次，专员们以恭迎一位皇帝莅临的掌声来为他喝彩。

所谓皇帝，总是要御驾亲征的。

铲车以惊人的高速在雨中甩尾，恺撒转动方向盘让车尾对着暴走族，同时把砂石铲降了下来，“快！进驾驶室里来！”

路明非用尽全力往铲车上蹦，恺撒一把拉住他的手臂把他拉进了驾驶室，把手中的真交到路明非怀里。路明非感觉到真身体里那些折断的骨头，自己都疼得想哭。

可恺撒面无表情，他的脸坚硬得像是用岩石刻出来的。如果说坚硬也是一种表情的话，路明非从未在恺撒脸上看见过这种表情。

“老大你没事吧？”路明非战战兢兢的。

“我没事，我很好。”恺撒再度踩下油门，砂石铲上的尖刺插进一辆跑车里，他把这辆车高高举起，掉转车头向暴走族冲去。

“雷管！雷管！”猴脸男人大吼。

十几名暴走族从腰间抽出雷管，点燃之后投向铲车的车轮。雷管炸穿了铲车高达两米的车轮，这喷吐黑烟的庞然大物忽然间就失去了力量。

“开枪！开枪！开枪！把雷管丢到驾驶舱里去！”猴脸男人声嘶力竭。

这时漆黑的云层忽然破开，黑色的巨鸟从天而降，B1轰炸机低空飞行的激波扫荡了整条长街，三发照明弹就像是三颗炽白色的流星在长街的空中横贯而过。

银色的旅行箱从天而降，接近地面的时候打开了三个白色的小减速伞。恺撒跳出铲车，凌空抓住那个箱子，面无表情地打开箱子上的封条，封条上印着“Cassell College 2013”的字样，卡塞尔学院装备箱，2103版本。Eva在最后一刻改动了B1轰炸机的任务，投掷物由燃烧弹改为装备箱。恺撒打开箱子，枪支、弹药、照明弹、手榴弹排布得整整齐齐，部分子弹的弹头是红色的，那是致人昏迷的弗里嘉子弹，部分子弹的弹头是黑色的，那是杀伤龙类的汞核心钝金破甲弹，还有部分子弹是通用的黄铜弹头。

“他……他拿到箱子了！”一名暴走族惊恐地大喊，显然来之前猴脸男人提醒过他在持有某个箱子的时候这三个猎物有多可怕。

恺撒选用了黄铜弹头的马格努姆弹，他站在暴走族的射击范围内，但他一颗一颗往沙漠之鹰的弹匣里装填子弹，从容不迫，子弹入匣的声音清脆而骇人。

“老大那子弹可是能打死人的！”路明非大惊。

“我家的老东西们经常讲一些歪理，但是有句话他们说得没错。他们说上帝创造的世界一定是公平正义的，如果有人犯了错，他就该支付代价，当断手的断手，当断脚的断脚。如果有人犯了错又能不支付代价，那谁还相信上帝的荣光呢？”恺撒把弹匣插入枪里，分别上膛，双手十字交叉，双枪放在肩头上。

猴脸男人正带着他的手下后退，他们考虑的不是恺撒在不在自己的射击范围内，而是千万不要留在沙漠之鹰的射击范围内。那对沉重的手枪带着战争机械般的威慑力，巨大的枪柄上刻着展开羽翼的骷髅天使。

“鸟巢鸟巢，货物已经投放，雀花是否返航，请指示。”B1轰炸机驾驶员的声音回荡在中央控制室里。

这位美军机师一直以为自己接受的是冲绳总部的命令，但接入他频道的却是位于美国境内的一台超级计算机。

“雀花雀花，鸟巢收到，同意返航，一路好运。”Eva用模拟出来的男声下令。

“这时候就让轰炸机返航？”施耐德还不放心。

“动用美军的轰炸机会导致美国国防部的内部调查，我们的存在也许会被发现，这是迫不得已的最终手段。但现在用不着了，考虑到‘镰鼬’的存在和装备箱中的323发子弹，我们可以称全副武装的恺撒·加图索为战场之王了。”Eva淡淡地说。

猴脸男人忽然凄厉地尖叫起来，挥舞着血淋淋的手臂。他刚刚想要挥手命令手下开枪，但他的手已经没有了，子弹准确地贯穿了他的腕骨，0.44英寸的马格努姆弹，在这样的距离上别说炸碎人的腕骨，炸碎犀牛的头盖骨都不难。暴走族纷纷跌倒在积水中，他们抱着小腿哀号，猎枪扔在水里。子弹打穿了他们的小腿，他们受的伤比猴脸男人要轻，但小腿腓肠肌洞穿的结果也是终生残疾。这些人低估了恺撒那对改装过的沙漠之鹰，即使在不加装枪管的情况下它也有100米的有效距离。

狮子还是狮子，只要它找到自己的牙齿。

恺撒双枪齐射，打空子弹之后就把枪扔给路明非让他帮着装填子

弹，从装备箱中取出乌兹冲锋枪继续射击。暴走族们完全丧失了斗志，丢下同伴鬼哭狼嚎地跳上厢式货车。有些人能跳上去，有些人却在摸到厢式货车之前就倒在了雨里，每颗子弹都准确地穿过一条小腿。如果有幸被乌兹的子弹射中，他们经过治疗将来还能骑摩托车，如果是被沙漠之鹰的子弹撕裂了肌肉，他们会因为残疾而终生考不到驾照。他们从加入赤备以来就是无法无天的暴徒，这一次他们自己体会到了对“暴力”的恐惧。

厢式货车在雨中打着滑起步，三辆车带着剩下能动的几十个暴走族逃向长街尽头，恺撒把打空子弹的乌兹丢给路明非，接过装填完毕的沙漠之鹰。

“大人，我们……我们坚持不住了！他们的火力太猛了！”猴脸男人坐在副驾驶座上，强忍着断臂的痛苦拨打电话。

“1575年的长篠之战，面对织田家的铁炮队，武田家的赤备冲出去了。这是日本人的勇气啊，我非常激赏。快500年过去了，赤备的精神还燃烧在年轻人的心里吧？”电话里的男人含笑说，“冲锋，勇敢地冲锋。”

电话挂断了，猴脸男人呆呆地坐在那里，任凭手机坠落。他早该想到这个结局，每个跟魔鬼交易的人，都有这么一天，你得为自己所得的东西支付代价。

后面传来两声巨响，货车骤然减速。从后视镜里看出去，恺撒提着枪穿越暴雨，步伐不急不缓。他一共开了六枪，把三辆厢式货车的后轮全部打爆。

司机还在玩命地踩油门，希望这辆瘪了胎的车能坚持着跑上几公里，甩掉后面那个杀神般的男人，猴脸男人忽然拔掉了车钥匙。

“别想了，今天要么我们杀了他，要么他杀了我们。杀了他什么都有，钱、女人、最好的药，我带你去新宿玩女人，每天都换不同样的！”猴脸男人抓着小弟的衣领，脸扭曲得不似人形。

货仓洞开，无数道光柱同时亮起，猛兽咆哮着出闸。

赤备发起了最后的猛击，每个人都注射了超量的毒品和LSD，疯狂分泌的肾上腺素压制了恐惧感，他们跨上各自的机车，奏响了最刺耳的重金属音乐，发动冲锋。

恺撒闭上眼睛，沙漠之鹰轰鸣，声若暴雷。

镰鼬释放，领域扩张，再扩张！

改造过的沙漠之鹰射速极快，恺撒直接挥出了弹雨。这些暴走族进入了镰鼬的范围，就进入了专属恺撒的战场。车潮和弹雨正面冲击，子弹洞穿了油箱，打断了车轴，撕裂了轮毂，火星四射。重机一辆接一辆倒在积水中起火爆炸，男孩们翻滚着落地，鬼哭狼嚎。恺撒机械地开枪，面无表情，既不喜悦，也不愤怒。

赤备想用集团冲锋来逼得恺撒放弃阵地。他们一直这样桀骜不驯，也一直战无不胜，高奏着重金属乐而来，车后座上载着利刃，仗着旺盛的荷尔蒙，觉得自己前方的一切都会被车轮碾平。警察不敢对他们开枪，躲在警车的门后对他们大声喊话，因为他们是年轻人，年轻人做点小坏事就该被社会原谅。赤备们就狂笑着驾驶摩托车跳上警车的车顶，打个转扬长而去。

可今天迎接他们的是绝对的暴力，沙漠之鹰冷漠地吐着枪火，赤备们依节奏落马，恺撒连半步都不曾后退。

恺撒从路明非手里接过乌兹，继续发射。镰鼬们带回了赤备少年们因恐惧而加速的心跳声，咚咚咚咚咚咚……越来越快。震慑车潮的与其说是弹雨，不如说是恺撒施加在他们身上的恐惧感。武士道的勇气在这种工业机械般的冷漠压力面前，就像被打断脊梁的猛虎。

“碾过去！碾过去！碾过去！”猴脸男人疯子一样吼叫。尽管只剩一只手可他也驾驶着一辆杜卡迪重型摩托出击，这种时候没有他督阵是没人敢冲上去的，但只有冲上去，把恺撒碾在车轮下才是活路。

男孩们鼓起最后的勇气在头顶旋转长刀，有人挥舞短管猎枪乱射，恺撒以某个固定的节奏射击，半条街的积水里都是重机残骸。最后几辆摩托车聚在一起，笔直地冲了过去。这是最后的机会，骑兵队一旦撕裂铁炮队的防线就可以恣意屠杀，男孩们吼叫着，鸡冠般的头发猛抖。他们是赤备中最核心的分子，是真正做过恶事的人，不惜别人命的家伙往往也不太看重自己的命。

恺撒摸出一颗手榴弹沿着路面滚了过去……暴走族们过高地估计了恺撒的底线，如果装备箱里有火箭炮，恺撒也会用的。

爆炸的火光中，黑色的杜卡迪腾空跃起，Desmosedici RR，赛道上的皇帝。猴脸男人藏在死忠部下的背后，就是要确保自己冲到恺撒面前。杜卡迪跃过了恺撒的头顶，高速旋转的车轮对着恺撒的头顶劈下，同时猴脸男人手中的利刃刺向恺撒的心脏。他把一切都抛在脑后了，荷尔蒙在他的血管里奔涌如潮，他要杀了这个外国人！恺撒不死他就得死！

恺撒抬腿踢在杜卡迪的油箱上！

猴脸男人忽然发现胯下的摩托车不见了，他处在“浮空”的状态中。

时速60公里的杜卡迪被恺撒那一脚生生地踹得倒飞出去，砸在路面上。恺撒左手抓着猴子男的头把他拎在手中，右手枪连续轰响，把子弹倾泻在那辆价值十万美元的摩托车上，把它的四缸发动机、车轴、镀银的尾排和把手、真皮骑座、还有珍贵的标志、赤备的战旗……全部打烂。这是猴脸男人心爱的机车，他爱护这辆车就像爱护美艳的女人，他曾经为这辆车去杀人，可恺撒如同揉烂一个纸杯那样毁了它。

猴脸男人没有机会心痛，恐惧会压过一切的情绪，他现在面对着一张坚硬的脸，真的尿了出来。

“我会杀了你，但在那之前你得告诉我幕后那位大人是谁。”恺撒一枪命中猴脸男人的脚腕，他的一只脚消失了。

“我对逼供并没有什么耐心。”恺撒再开一枪命中膝盖，男人的小腿也消失了。

“私は……私は……”猴脸男人痛苦地挣扎着说。

恺撒这才想起对方只会说日语，于是说：“翻译。”

路明非翻译之后猴脸男人叽叽咕咕地说了几句话。

“他说说起来得很长时间，他痛得要晕过去了，能不能喝点酒？”路明非把猴脸男人的话翻译过来。

“喝酒？”恺撒对于这个猥琐男的勇气有点意外。

猴脸男人从自己的袖管里摸出一支试管，试管里是紫色的液体，他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把试管放进嘴里，用力咬碎玻璃，把其中的液体吸得干干净净。

“毒药？”恺撒吃了一惊，但已经来不及了。半截试管在雨里摔得粉碎，猴脸男人的手臂软软地垂了下去。

但猴脸男人的心跳并未停止，反而恢复到了正常状态，之前他因为受伤和服药，心跳速度超过每分钟两百次，但现在只剩下50次左右，那颗心脏以异乎寻常的正常频率有力地跳动着，恺撒听得清清楚楚。猴脸男人翻着白眼，身体痛苦地抽搐，渐渐地发热。他处在一种非常古怪的状态之下，似乎是越来越健康，又似乎在逐渐死去。

猴脸男人忽然睁开了眼睛，狰狞的金色瞳孔！恺撒还没有来得及闪避就被他的手指刺入了胸口，短短的几十秒钟里，猴脸男人的指甲已经变成了锋利的骨质爪。如果恺撒处在严密防御的状态下他必然不能得手，但自始至终猴脸男人都没有在体能上表现出过人的能力，恺撒完全没可能控制不住一个普通人类。但现在猴脸男人忽然变成了野兽，他的反应速度和力量骤然间达到了一个接近恺撒的程度，他整个人扑在恺撒

的身上，像是热情如火的情人拥抱对方，他的骨质爪还陷在恺撒的肌肉里，锋利的长牙已经咬向恺撒的颈部血管。恺撒已经来不及拔出狄克推多……

黑色的长刀从背后贯穿了猴脸男人的心脏。长刀把他整个人挑起，扔在积水中。楚子航浑身湿透，衣服上全是孔洞，冒着炽热的白气。

“师兄你没事？”路明非惊喜地说。

“差点死了，但二楼是土耳其浴室，最后我跳进了浴池里。”楚子航说着转身面向猴脸男人，“那是某种能够活化龙血的药物，你不该让他吃下去。”

猴脸男人的心脏被长刀贯穿可依然不死，他在积水中用仅剩的一手一脚爬行，口袋里掉出白色的内衣来。这件小小的贴身衣物再次引燃了恺撒的怒火，沙漠之鹰指向猴脸男人的后脑。

他说过要杀这个人，信守诺言是皇帝的美德，说到就要做到。

楚子航把枪口按了下去：“这种龙化状态也许还能恢复，等等看，让他说出幕后指使人的名字再说。”

这时在积水中哀号的暴走族中，一个人缓缓地坐了起来，他的手中竟然握着一只老式左轮枪，悄无声息地指向恺撒的后背。路明非第一个发现，但是出言提醒已经来不及了，恺撒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猴脸男人身上。时间短到根本来不及思考，路明非飞扑出去把恺撒推开，那颗子弹好像打碎了他的灵魂似的，瞬间的剧痛过后整个人一下子就空了。他倒在积水中，汩汩的鲜血在积水中形成巨大的血斑，眼前只有楚子航大声呼喊的画面，却听不到任何声音。世界飞速地离他远去，大雨滂沱。

车辆包围了曼波网吧的废墟，每辆车上都闪烁着警灯，但是真正的警察都远离了这个区域，蛇岐八家通过警界内部的关系封锁了这条街。

源稚生站在瓢泼大雨中，默默地抽着烟。

“头部中弹，子弹贯穿了大脑里的几条动脉，就算当时有医生在场都救不回来。”乌鸦递来一枚黄铜弹头，“7.62毫米口径，从子弹变形的程度看，枪是改装过的，威力极大，开枪的人毫无疑问是个职业杀手。”

源稚生捻着那颗弹头，眼睛却看着担架上的女孩。他还记得那张苍白的面孔，在那间漫画玩具店他们见过一面，这个女孩怯生生的像只小动物。验尸官拉上了黑色尸体袋的拉链，担架从源稚生面前抬走了。

“杀手呢？”

“胸部中弹，0.44的马格努姆弹，毫无疑问是恺撒那柄沙漠之鹰打出来的。杀手只来得及开那一枪，以恺撒的反应速度，回枪就把他杀了。”乌鸦说。

“杀人灭口。”樱说，“这个杀手藏在赤备里，目的就是要在关键时刻杀死队长。有人命令赤备杀了恺撒小组，只有队长知道那个人是谁，任务失败，所以队长死了。”

“猎枪是赤备自己的，MP7和伯莱塔不是这种暴走族帮会能弄到的东西，那个幕后的人还武装了这些男孩。”乌鸦说。

“还能跟踪到恺撒小组么？”源稚生问。

“他们应该没有走远，家族已经命令附近的帮会全部出动围捕，也许很快就有消息。”

“杀手向队长开枪的时候，路明非可能也被打中了。据暴走族的成员说，路明非当时大概是误以为杀手要对恺撒开枪，所以扑出去把恺撒推开。那颗子弹射中路明非之后才打死了队长。”

“去查。查出幕后的人是谁，带他来见我。”源稚生轻声说，“由家族的基金会负责真小姐的抚恤。”

“是！”樱大声说。

“幕后的人如果反抗，就先打断他的双手双脚再带来见我，处决的事留给我来做。”暴雨打在源稚生的脸上，他的脸如同恺撒的一样坚硬。

[1] 《菊与刀》是美国作家鲁思·本尼迪克特的关于日本文化的专著。这本书的初创原因非常有趣，美国在太平洋战场上击败了日本人，可对日本文化的了解几乎是零，美国政治家根本不清楚这个民族怎么看待战败和被美国占领，急需一本小册子来学习学习，指导他们对日本制订战略。本尼迪克特受命收集资料，撰写了这本书，所以这本书兼容并包，堪称一本“美国人眼中的日本”式的微型百科全书。凭借此书美国人才勉强弄懂了日本人所谓的“大义”、“道”和“忠”一类的概念。恺撒对日本的了解，也就只一本小册子那么多。

[2] 其实这句日语的意思是“真漂亮，谢谢”。

[3] 日本的网吧确实很多都是单间上网，但是空间非常窄小。有些背包客会选择在网吧里睡觉，价格便宜很多。

[4] ping是DOS和UNIX、LINUX操作系统下端对端连接的命令，用于测试网络连接速度，echo是对方对你呼叫的回应，这是最基本的黑客操作。

[5] Nerd是个美式俚语，大意是钻研书本知识的死宅，不同于日式的动漫宅。《生活大爆炸》里的Sheldon就是个典型的nerd。

[6] 赤备原本是日本战国大名武田信玄旗下的红甲轻骑兵，因为强大，又有“赤鬼”的称号。暴走族是自比为当年的骑兵精锐。

第五章

荆棘丛中的男孩

几十年过去了，他已经成长为深孚众望的领袖，本以为已经可以永远地掩埋自己糟糕的年轻时代，可那个捏着他记忆的男人回来了，希尔伯特·让·昂热。原来这么多年来，自己真正的少年时代其实是留在了昂热那里……有些记忆被犬山贺选择性地遗忘了，所以他才会觉得昂热一直是个暴君，是那个总有一天他要打倒的混蛋。

柳生十兵卫纵身跃起，在空中以灵活的中刀防御，霸王丸站立格挡，柳生十兵卫落地，立刻发出“八相发破”。这招的输入在空中已经完成，落地之后刀光才发出，密集的连斩在前方形成一片刀幕，是攻防一体的招数。霸王丸如果想趁柳生十兵卫落地的间隙进攻，那势必会闯入刀幕中受伤，如果防御的话，“八相发破”也会磨掉他一点血，柳生十兵卫这一跳就有了价值。

但霸王丸既没有用重刀猛斩也没有防御，他忽然转身。

“天霸封神斩！”霸王丸发出沉雄的呼吼，长刀在旋转中爆出弧状的刀光。

秘奥义·天霸封神斩。

霸王丸闯入了八相发破的刀光，但刀幕完全不能伤害他，天霸封神斩的最初一段是无敌的。长刀自下而上斩中柳生十兵卫的下颌，霸王丸陀螺般连转，凄厉的刀弧全数斩在柳生十兵卫身上。此刻霸王丸的怒槽是满的，每一刀的伤害值都是最大值，柳生十兵卫一边后退一边损血。在退到屏幕边缘之前他的血槽就彻底耗尽了，霸王丸带着一连串刀光腾空而起，柳生十兵卫的胸口开裂，血溅如花。

屏幕上出现巨大的“一本！”。

霸王丸胜柳生十兵卫，上杉绘梨衣胜源稚生。

源稚生放下手柄，摸摸绘梨衣的头顶：“预判了我的出招？所以就准备好了天霸封神斩来等着我？不错哦，今天绘梨衣大获全胜。”

《侍魂II》是个老游戏，也是源稚生和绘梨衣最常玩的一款，这种老游戏还没有那么华美的光影效果，但连击和攻防做得很好，算是硬派的格斗游戏。绘梨衣在这个游戏上一直胜不过源稚生，但今天她那一刀“天霸封神斩”抓住了完美时机，一发逆转。以这份眼力，即使去街机厅也可称霸了，如果她能去街机厅的话。

绘梨衣面无表情地看着屏幕，按着手柄噼里啪啦作响。映着屏幕的光，她的瞳孔莹莹发亮。

“不高兴么？今天我可真没有放水哦，是绘梨衣靠自己的本事赢的。”源稚生说。

绘梨衣天生一张无悲无喜的脸，即使由源稚生陪着打游戏是她最喜欢做的事，她也难得露出一丝笑容。不过毕竟相处的时间很长了，源稚生还是能感觉出她的情绪变化，主要是通过观察她的眼睛，开心的时候她的眼神会更生动一些，多出一些邻家少女的感觉，其他时候她的瞳孔就像光滑的镜面，只反射外界的光而变化。很多人乍一见绘梨衣都觉得她像个人偶，完美无缺但是缺乏生机，工匠用了最好的琉璃做她的眼睛，但是盯着她的眼睛看久了很多人都会害怕。

“哥哥，不专心。”绘梨衣在屏幕上打出了这句话。

源稚生一怔。

他知道绘梨衣很敏感，所以从来不骗她，包括打游戏这种小事。每次跟绘梨衣对战他都会全力以赴，很少会为了哄她开心而放水。绘梨衣太了解他的战术了，放水的话会被看出来。今晚他也没有故意放水，但真的死困扰了他，他不够专心，犯了几个低级错误。原本柳生十兵卫的起跳位置可以再偏后一点，这样就可防住天霸封神斩，等霸王丸落地出现硬直的时候，一记重刀就能令他昏迷，跟着一招“绝水月刀”结束战斗。胜利的本该是源稚生。

绘梨衣看出他心神不宁，所以才会冒险使用天霸封神斩。但在源稚生心神不宁的时候战胜他，绘梨衣也没什么成就感。

“是啊，今天心里有点事，过几天哥哥把事情办完了再陪你玩。”源稚生摸了摸她的头，起身出门。

是怎样就怎样，他从来都是个懒得解释和辩白的人，所以绘梨衣才会跟他特别亲近。绘梨衣天生不会说话，跟人“交谈”都靠字条，她认识源稚生的第三天给他留了一张字条，字条上写着“哥哥很懒”。橘政宗笑笑说这真是她对人最高的褒奖了，她喜欢你啊稚生。源稚生挠了挠眉毛说小姑娘这是喜欢我的懒惰么？

橘政宗正站在门外。

“诸位家主都到了，大家都在等你开会。”橘正宗说。

“出了什么事？”

“刚得到的消息，昂热正在从芝加哥飞往东京的飞机上，美联航UA881航班。虽然料到了学院会报复，却没想到来的人是校长本人。”

源稚生吃了一惊：“消息准确么？”

“应该是准确的，半个小时之前昂热更新了他在twitter[1]的状态，这是他自己公布的。”

“真是张扬的做法啊。”

“希尔伯特·让·昂热一直都是这么张扬的人。”

“都来到这里了要不要进去看看她？”源稚生说，“她玩游戏机呢。”

“今天先算了吧，还是开会要紧，别让诸位家主等得太久。”橘政宗说。

源稚生拍了拍纸糊的隔门，绘梨衣也在里面拍了拍门，他们总是这样说再见。屋里黑了下去，嘈杂的音乐声也停止了，那是绘梨衣关掉了游戏机。片刻之后火光亮起，大概是绘梨衣点燃了蜡烛。烛火把她的身影投射在隔门上，她脱掉了身上的巫女礼服，身影曼妙修长。源稚生和橘政宗都没太诧异，只是扭头不去看。除了玩游戏机，绘梨衣最喜欢的事就是洗澡，源稚生不陪她玩游戏，她这就准备洗澡去了。

源稚生犹豫了片刻，拍了拍隔门：“等这件事结束了，我带你出去玩，把东京逛遍。”

一张折叠起来的纸条从门缝里钻了出来，上面是几个粗笔写成的大字：“心配しないでください，私は従順になります。[2]”

电梯带着源稚生和橘政宗直接进入会议厅。桌上陈列着宝刀、铠甲和佛像，佛像前的香炉里青烟袅袅，桌旁风魔小太郎、龙马弦一郎、宫本志雄、樱井七海、犬山贺五位家主长身跪坐，看见源稚生走进来，他们同时欠身行礼。

源稚生在首位坐下，橘政宗陪坐在侧面，几天前这两个人的位置还是反着的。就在龙渊计划结束后的第二天凌晨，橘政宗忽然宣布辞去大家长的职位，推荐源稚生接替他的工作。

在历史上还很少有过大家长“辞职”，蛇岐八家的大家长等若日本黑道的皇帝，坐在这个位置上的人都不愿意放弃权柄，所以这个职位一般

都是终生的，甚至世袭的。皇帝不干了不能叫“辞职”，用“逊位”或者“下野”更合适，通常逊位都是因为被权臣逼宫的缘故。但没有任何人逼橘政宗的宫，知道自己被推荐担任大家长的时候源稚生正在一个人喝闷酒，乌鸦冲进酒窖里大吼说老大已经有70%以上的人投票支持你了！樱面无表情地说这样看来担任大家长是不可避免的了，我这就准备您就职典礼用的燕尾服。夜叉兴奋地说也给我做一身吧也给我做一身吧！我比较魁梧，到时候我站在老大后面比较有气势！

当天下午源稚生酒醒，家族确认他已经是临时的大家长了，就职仪式之后就是正式的。

“昂热已经上了飞机，还有十三个小时就会到达东京。”犬山贺把自己的手机推到源稚生面前，“他不仅更新了自己的twitter状态，还给我发来了短信。”

源稚生拿起手机看了一眼：“阿贺，我今天搭乘美联航UA881航班飞往东京，预计到达时间是下午的16:20，请代我通知蛇岐八家的诸位家主，说我来了。”

“阿贺？他居然像称呼小孩那样称呼您。”源稚生微微皱眉。

“这是他习惯的做法，表示他没有把我们放在眼里。”犬山贺说。

“真高调啊，把航班号和到达时间都通知了我们，是指望着我们去接机么？”樱井七海说。

“高调的示威，但日本如今已经不是他可以横行的地方了！”风魔小太郎冷冷地说，“想用这种方式来吓唬我们，未免太可笑了！”

“说不上故意示威，他就是这样的人。”犬山贺说。

“什么样的人？”风魔小太郎扬眉。

“骄傲的人。风魔家主，恕我直言您并不了解昂热，如果您知道他的骄傲有多大，就会明白他为何不愿蒙面潜行。他是狮心会的创立者之一，他的同伴是梅涅克·卡塞尔、路山彦、‘酋长’布伦丹、‘猛虎’贾迈勒……他的老师是‘掘墓人’甘贝特、‘银翼’夏洛和‘铁十字’马耶克……”犬山贺念着那串光耀秘党历史的名字，“从卡塞尔学院建立之日起他就是校长，直到如今校董会依然找不到能够替换他的人。他是从秘党时代活到学院时代的最后一人，带着那样巨大的荣耀活到今天，他委实不必在我们任何人面前蒙面潜行。”

每个人都不由得动容，光听那串光耀屠龙史的名字就足够震撼了，就像一个物理学家听到艾萨克·牛顿、托马斯·爱迪生、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迈克尔·法拉第的名字列在一起。

“是啊，希尔伯特·让·昂热，那是无论谁都要称之为英雄的人，他确实不需要蒙面。”橘政宗叹了口气，“但他想逼我们让步么？我们背后就是悬崖，我们早已没有退路了。宫本家主，向诸位公布你对神葬所的研究报告吧。”

宫本志雄起身鞠躬，打开桌上的投影仪：“原本这份研究报告还要经过进一步的确认才会对诸位公布，不过危机迫在眉睫，可供我安心搞研究的时间大概不多了。”

他虽然年轻，却是家族中公认的学术精英，曾在卡塞尔学院进修，之后谢绝了若干院系的聘书返回日本分部主持岩流研究所。他一开口，所有人都安静下来。

投影在巨幕上的是一张模糊的黑白照片，那是迪里雅斯特号的照相机在海沟深处拍摄的列宁号，它已经变成了一个巨大的肉茧，血腥的黏液呈丝状往下流淌，数以百万计的肺螺在肉茧的皱褶中蠕动。

“这就是迪里雅斯特号在海沟深处发现的东西，也就是列宁号运送的那枚龙类胚胎，它已经随着高天原沉入岩浆。”宫本志雄说，“但它并非我们寻找的目标，我们的目标是神，那个一万年前就被埋葬在高天原里的东西。虽然名为神，但也许称作魔鬼更合适。我想诸位都很容易猜到，这是一场血腥的祭祀，胚胎的血流入了高天原的废墟，唤醒了埋葬在废墟下的尸守群，当然，也唤醒了神。”

“根据《皇纪闻》中的记载，神其实是残缺的，残缺的神需要其他高阶龙类的基因进行补完。而列宁号把一枚鲜活的胚胎带给了神，众所周知胚胎细胞处于高速的分裂中，那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化学反应，每一枚细胞都有旺盛的活力，胚胎体液中富含各种激素。龙类也不例外，龙的胎血被称为‘圣杯’，在古老的炼金术典籍中，它被称作液体黄金和万能药，甚至具备起死回生的效果。”宫本志雄展示了一张古籍的拓片，拓片上是一幅古画，肌肉魁梧的男子把巨大的龙尸举过头顶，把自己沐浴在龙的血液中，“这本书名为《尼伯龙根之歌》，是一部用中高地德语写成的叙事诗，成书于公元八世纪。抄写匠绘制的这幅画，描绘了神话英雄齐格弗里德杀死巨龙，并用龙血沐浴令自己刀枪不入的一幕。这可能是真实的历史，古代的屠龙英雄经常用龙血冲刷自己的肉体促使自己进化，而胎血是龙血中活性最强，毒性却最小的。历史上的齐格弗里德杀死的可能并非一头成年巨龙而是尚未孵化的龙类胚胎，他用胎血补完了自己，进化为高阶混血种。”

“综合这些情报我们做出如下推测，有人从西伯利亚北部的无名港偷出一枚珍贵的胚胎，用了某种未知的方式阻断了胚胎的正常发育，胚胎最后发育成了畸形的怪物，但它的身体里仍然流动着珍贵的胎血。那人把胚胎和列宁号一起沉入极渊，举行了这场宏大而血腥的祭祀，对神进

行补完。”

“就是说有人经过长时间的准备，成功地唤醒了神？”樱井七海说。

“是的，这绝不是偶然事件。神苏醒后离开了高天原，我们毁掉的只是空荡荡的墓地。”宫本志雄打开一封邮件，“这是今天一早内阁官房长官发给岩流研究所的邮件，要求岩流研究所配合日本地震局做验证。根据地震局的报告，从20年前开始日本的地质构造逐步变化，沉睡的火山群活跃起来，地震频发。1995年阪神圈大地震，震级7.2，死亡大约6500人，2011年东日本大地震，震级9.0，死亡大约15000人，还导致了福岛核电站泄露。2011年新燃岳火山喷发，2004年阿苏火山爆发，在那之前它几百年没喷火了。就在几天前，连富士山也活跃起来了，它是岩浆的主管道，下方直伸入五公里深的地底。”

家主们的脸色越来越难看。

“我想诸位都明白我的意思了，先代神官在《皇纪闻》中留下过这样的描述，一万年前神曾苏醒，日本四岛在惊涛骇浪和火山喷发中摇晃，天地摇摇欲坠，高天原沉入茫茫大海。那是神赐给子民们的礼物，神苏醒之日必然赐礼物予子民，它的礼物是浩劫。看似荒诞不经的传说，可是正渐渐变成现实。二十多年前列宁号沉入高天原，神开始苏醒，被打断的浩劫之轮又转动起来。如今苏醒的神已经离开了高天原，那么敢问诸位，苏醒的神会去往哪里？”宫本志雄环顾众人。

“会回……故乡！”风魔小太郎第一个醒悟。

“日本就是它的故乡。”樱井七海脸色苍白。

“是的，它已经回来了。也许就在这座城市里，也许就在你我身边。”宫本志雄缓缓地说。

所有人都缓缓地打了个寒战。

“想要唤醒神的人，是猛鬼众么？”龙马弦一郎问。

“除了猛鬼众还有谁？那是他们渴望已久的进化之路，进化成纯血龙类的唯一途径是借助神的血。”橘政宗缓缓地说，“而且这个世界上有谁知道神被埋葬在极渊深处？连秘党都不知道，知道这个秘密的只有猛鬼众和我们。如果把列宁号沉入海沟的人不是在座的诸位，那么只能是猛鬼众。”

“他们疯了！没有人能控制神……它一旦觉醒就是绝对的主宰！没有任何东西能压制它！”龙马弦一郎大声说。

“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猛鬼众唤醒了神，神已经返回了故乡。我们只是不知道它有没有落进猛鬼众的手里。它应该只是复活了但还未真

正觉醒，龙马家主说得对，一旦它觉醒，世上就没有人能压制它。唯一能压制它的东西是那位黑色的皇帝，但黑皇帝早已不存在于人世间。”橘政宗幽幽地说，“而且那黑色的皇帝……是比神更暴虐的魔鬼，我们不能寄希望于魔鬼去帮我们杀神吧？”

“大家长……不，政宗先生，我们该怎么做？”樱井七海问，她还没有习惯橘政宗卸任大家长这件事。

“对猛鬼众发起战争，把他们连根拔起，把藏在幕后的人挖出来！在神苏醒之前找到它，杀死它！”橘政宗的声音仿佛铜钟轰鸣，“神的时代早已结束，它们应该永眠于地狱深处，不该被招魂。”

所有人都看向源稚生，源稚生轻轻地抚摸着腰间的蜘蛛切，他把古刀抽出几寸再推入鞘中，会议室里回荡着清越的刀鸣声。

“老爹，这会死很多人，也会让很多人不幸。”源稚生直视橘政宗的眼睛。

“是啊，会有无辜的人被拖入我们的战争……可这就是唯一的办法。”橘政宗微微欠身，“我们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了。”

源稚生沉默了很久，会议室里一片死寂，佛龛前香烟缭绕，蜡烛爆出明亮的烛花。尽管神社中的家族会议已经投票决定对猛鬼众开战，但是真正的战争动员令要由他们七个人签字发布，这会是一道带来腥风血雨的命令，即便是黑道宗家的主人们也难免犹豫。

“我代表源家同意，虽然源家其实只有我一个人。”源稚生轻声说。

“风魔家将誓死追随在您的马后！”风魔小太郎起身，向着源稚生深鞠躬。

“龙马家将誓死追随在您的马后！”龙马弦一郎跟着起身。

“宫本家将誓死追随在您的马后！”

“樱井家将誓死追随在您的马后！”

“橘家也将誓死追随在您的马后，虽然橘家也只有我区区一个人。”橘政宗也站了起来。

所有人都把目光投向犬山家家主，会议室里除了源稚生就只剩下犬山贺还坐着。犬山贺平时总是笑脸迎人，但此刻他面无表情地坐着，似乎在沉思。

“犬山君！”风魔小太郎沉声说。

上杉家主人上杉绘梨衣的意见并不重要，上杉家的一票其实属于源

稚生，源稚生想怎么做，绘梨衣总是会赞同，还不确定的只有犬山家。如果犬山贺不支持，那么犬山家就会退出这场黑道战争，家族的战斗力会折损，其他几家的下辈也会因犬山家的退出而动摇。

犬山贺缓缓起身，走到源稚生面前深鞠躬：“犬山家将追随在您的马后！”

家主们脸上都露出了如释重负的神情。

“但这种时候和秘党决裂好么？昂热虽然是个骄傲的人，但在屠龙这件事上无人能质疑他的能力和决心。如果有他的支持，我们的胜算会大大增加。”犬山贺说，“神之为物，连先代的神官们也说不清。它区别于其他所有的龙王，高高在上，至今我们只能猜想它。猎杀这种级别的目标，也许超出了我们的能力。”

“犬山君，你曾经是昂热的学生对吧？不敢用刀剑对准自己的老师么？还是说你仍旧对他抱着感情？”橘政宗直视犬山贺的眼睛。

“感情？”犬山贺摇头，“大概在蛇岐八家里，受他侮辱最多的人就是我吧？但在屠龙这件事上，我们如同行走在刀锋上，这种时候我们应该和那个男人合作……他是活着的人类中，最强的屠龙者。”

“与昂热合作？当然可以，只是需要付出一点代价，那代价的名字是尊严。”橘政宗环顾众人，“从古至今日本一直是我族的栖息之地，是我们的家园，我们不必听命于任何人。但希尔伯特·让·昂热的到来改变了这一切，从那之后再没有蛇岐八家，有的只是卡塞尔学院日本分部。他也许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屠龙者，但也是征服我们的人。今天我们终于恢复了自由，诸君又要回去继续当他的走狗么？”

所有人都沉默了，橘政宗说中了他们的心事，希尔伯特·让·昂热在日本分部一直享有很大的尊重，与其说那是因为他可敬，不如说那是因为他可恶。没有人喜欢一个外国人高高在上地对自己发号施令，跟昂热联手还不得不交出家族守护了几千年的秘密。但神正在苏醒，这种关键时刻如果能得到昂热的支持，风险会大大地降低。这是个两难的抉择。

“请诸君想清楚，我们的血管里流着古老、高贵又暴戾的血，这神赐的血液令我们强大，给我们带来数以千计的A级血裔，但也给我们带来了数不清的鬼。诸君心里都清楚一件事，尽管这间会议厅里的人都没有背负‘鬼’的称号，但跟血统稳定的欧洲混血种相比，我们暴走的可能性更大。”橘政宗站起身来，绕着会议桌缓缓地行走，“如果我们向昂热献上神的所有秘密，他对我们的赏赐可能是漆黑的牢狱吧？根据秘党的党规《亚伯拉罕血统契》，我们每个人都可能被监视被控制，除了稚生。”

“昂热会把我们都看成鬼。”风魔小太郎低声说。

“是，在秘党眼中，无所谓蛇岐八家和猛鬼众，也无所谓鬼和斩鬼者，我们都是鬼。我们和猛鬼众的战争只是鬼在自相残杀。”橘政宗拍了拍风魔小太郎的椅背，“诸君，我想现在我们可以表决了。”

“政宗先生已经把利弊说得很清楚了，还用得着表决么？”风魔小太郎挑起雪白的长眉看着犬山贺，“您说呢犬山君？”

犬山贺沉默了足足半分钟之久，然后起身向源稚生深鞠躬：“完全明白了！犬山贺愿为大家长您和我们的家族出生入死！”

橘政宗轻轻鼓掌：“那就好，那么就由犬山、龙马、宫本三位家主出面接待昂热。你们都曾上过他的课，学生去接待老师不是应尽的礼节么？让昂热明白一件事……日本，不是他的日本，从来也不曾是！”

家主们都已经离开了，偌大的会议厅里只剩下源稚生和橘政宗。源稚生给自己倒上了一杯威士忌，端着酒走到窗边去看夜景。五光十色的霓虹灯招牌占据了大片的视野，车流在高架路上拖曳着流光，高楼大厦里仍是灯火通明，在这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大都会里，一只白鸟惶急地飞过天空，落在一栋大厦的天台上紧张地四顾，胸口剧烈地起伏。

那是一只海鸥，大概是从港区那边飞过来的，东京靠海，经常会有海鸟误入城市中心。

源稚生想象自己若是这么一只白鸥，在这光彩夺目的迷宫中找不到出路，被嘈杂的人声和引擎声包围，大概也会这么惊恐不安吧？

“老爹，你知道我对大家长的位子没兴趣，为什么非要传给我？组织里有很多人觊觎这个位子，从他们中你能找到有领导力的人。”源稚生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只白鸥，似乎是随口问询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

“因为你身体里流着皇血，你是命运对家族的恩赐，只有你才能重振家族。以前我当大家长，不是因为我比你合适，而是因为你还年轻，需要有人帮你代管这个组织。现在我老了，而你已经长大，家族又处在关键的时刻，我们需要你站出来。”橘政宗语重心长地说。

“我是一定要离开这里的，”源稚生淡淡地说，“我想去法国。”

“法国确实是很好的地方，可在这里你是黑道的皇帝，在法国你只是个普通人。”

“我想去法国就是因为在那里我是个普通人，如果在法国我也是黑道皇帝，那我就不去那儿了，我可以去瑞士、挪威、丹麦，哪怕纳米比亚洪都拉斯，我要找一个没人认识我的地方，在那里我才能睡安稳觉。老爹我们之间有过协议的对不对？我支持你解决猛鬼众，重振家族的威

严，然后我就可以去法国了。”

“是的我承诺过，这件事结束后你就跟蛇岐八家再无关系……我记得很清楚。”橘政宗长长地叹了口气。

“可我现在被卷得越来越深了。”

橘政宗用遥控器关闭了所有的灯，只剩窗外的光照亮。他给自己斟了一杯烧酒，靠在落地窗的另一侧看夜景，霓虹灯的彩光在窗格中变幻。

“我还记得你刚从山里出来的那会儿，我带你去东京最好的餐馆‘龙吟’吃饭。龙吟的灯光也是很暗，反倒是窗外更明亮，你把脸贴在窗户上往外张望，目光那么专注。你对我说，‘原来这就是大城市啊！真漂亮！那我源稚生也要在大城市里出名，每天都能来龙吟吃饭。’如今你在这座城市里已经出了名，随时都能去龙吟吃饭，甚至掌握了这座城市的命脉，可渐渐地你不再喜欢大城市了，想离开。为什么呢？稚生。”

“我害怕它。”源稚生轻声说，“越是了解这座城市我就越害怕它，觉得自己有一天会被它吃掉。”

“蛇岐八家的大家长不必害怕任何人，在这座城市里你说的话就是规则，你做的事就是正义。”

“如果是十七岁时的我，听老爹你这么说会热血沸腾的吧？可我今年二十四岁了。”源稚生摇晃着酒杯，冰块撞击杯壁发出哗哗声，“如果十七岁的源稚生现在站在我面前，我会讨厌他……那个以为自己就是正义的家伙，后来当上了执行局的局长，以正义为名杀了很多人。”

“你杀的都是鬼！他们已经失去了作为人存在下去的意义！你是为了拯救更多的人而斩鬼！总得有人有这样的狠心，稚生你没有做错。”

“是啊，总得有人有这样的狠心，可惜不是我。”源稚生轻声说。

橘政宗沉默了很久很久：“那么多年过去了，你始终无法忘怀稚女的事么？”

“怎么能忘呢？我是个斩鬼的人，而我这一生斩掉的第一个鬼，是我的亲弟弟。”源稚生幽幽地说，“我把他的尸体丢在一口废水井里，他那双已经死掉的眼睛瞪着天空，我知道他不相信，直到死他都不相信我真的会用刀刺穿他的心脏。可我偏偏这么做了，他是鬼，而我是斩鬼的人，这是命运。”源稚生摇了摇头，“命运。”

“如果你是鬼而稚女是斩鬼者，那他也会用刀刺穿你的心脏。你说得对，这就是命运，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服从的命运。”

“我已经服从了好些年了，我真的很累了。老爹你放过我吧，再找个人来替我，这样我就能去法国了。”

橘政宗笑着叹气：“其实我也很想去法国，去你说的那个蒙塔利维海滩。”

源稚生一愣：“那是个天体海滩，老爹你一把年纪了还对女孩子的身体有兴趣？”

“我没想过要在那里定居，我是想去看你。我曾构思过你去了法国以后我的生活，我想每年夏天去蒙塔利维海滩度一次假，远远地看着你在海滩上走过，跟那些漂亮的女孩眉目传情，在她们赤裸的背上抹防晒油……但是不跟你见面。我不带任何人，也不告诉任何人。我在戴高乐机场下飞机，租一辆车，自己开去蒙塔利维海滩，装作一个去看裸体的好色老头子。我这辈子沾的血腥太多，已经没法自由啦，注定要下地狱变成恶鬼。我跟你见面会给你惹麻烦的，你将来的家人也不会喜欢一个恶鬼总去看望你。有一天我死了，你就真正自由了，世上再也不会有人知道你就是源稚生，再也不会有人去打搅你的安宁。”橘政宗顿了顿，“你没有文身，你是干净的。”

源稚生一愣。

他确实没有文身，这在黑道中是很罕见的。按照级别和功勋，家长会赐给组员不同的文身，级别高的文身如神鬼和龙虎，稍微差一点的有鹤、樱花、鲤鱼和武士，街头小混混喜欢在身上文裸女、天使和骷髅，但那种文身在黑道中其实是不入流的，能够表明身份地位的文身都是家长依照家规赐予图案，组员拿着图案去找刺青师傅。源稚生虽然是源家家主，但在组织中的地位也是由低到高一步步升上来的，这些年来为组织立下了汗马功劳，尤其是接管了执行局之后，可大家长橘政宗从未把文身这项荣誉赐予他。橘政宗对他的奖赏通常都是“今晚一起吃饭吧”或者“周末一起去刀舍玩玩”，感觉就像带孩子去游乐园。

“文身不仅是荣誉也是黑道的印记，”橘政宗缓缓地说，“身上有文身的人，普通人的圈子不会接纳，所以黑道中人就只有跟黑道中人来往。”

“就像血之哀？”

“是啊，就像血之哀，同类抱团聚在一起取暖。家长赐文身给组员，也是赐锁链给他，文上之后一辈子都跟黑道断不了关系，黑帮是好进难出的组织，我们这种人谁能说自己手上没沾过血？就算你退出了，也别想轻易把恩怨的链条斩断，即便躲到天涯海角还是可能被仇家找上门来。所以黑道是条不能回头的路，拿起刀就只能一路往前杀，放开刀柄的那天就是死期。”橘政宗看了源稚生一眼，“但我希望你离开的时候干干净净。”

源稚生一怔。

“放心吧，我没有留你在日本陪我的意思。这件事结束后我会重新接任大家长，你就去法国。”橘政宗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稚生，为家族做最后一件事吧，你是皇，你的身体里流淌着祖先的血，你的觉悟会唤醒我们所有人的斗志。我们已经沉寂得太久了，二战之后我们沦为了欧洲混血种的下属，猛鬼众又不断地蚕食我们的地盘，我们一再地忍让一再地退缩，终于忍无可忍。蛇岐八家曾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家族，可现在的我们就像是条被人钉住七寸的蛇。我们太需要一次伟大的战争了，摆脱秘党，清洗叛徒，再杀死神！希望在我有生之年，这个家族再度崛起于世！”橘政宗直视源稚生，双眼闪亮，仿佛熊熊燃烧的火炬。

源稚生挑了挑眉峰：“这算是……请求么？”

“算是吧。这是最后一战，请跟我并肩作战，我们会照亮这个时代。我们的时代落幕之后你去法国，我在日本等死。有一天你会有漂亮的妻子和孩子，我会祝福你，但我不会参加你的婚礼。”

“老爹你这么说的话，还是不太了解我啊。”源稚生叼上一根烟，“我对照亮这个时代没兴趣，我也不清楚老爹你做得对不对。我始终投你的票，就是支持你这个人，错了也无所谓。”

橘政宗默然良久：“只是不想我太孤独……是么？既然老师一意孤行，学生便也只有无条件地服从，这是日本的文化。”

“其实我从没把你看作老师，作为老师你可不如昂热。”

橘政宗笑得有点苦涩：“原来每个人都觉得昂热那么棒……也好也好，这样我就可以死心了，我这种资质平庸的人，确实不该跟公认的英雄去比较。”

“不过没关系的啦，哈哈，稚生你不用安慰我。”橘政宗挠了挠头，爽朗地笑了起来，“昂热比我出色是理所当然的事，可我为家族培养出了你这么优秀的领袖，心里还是很自豪的。”

“我……”源稚生说。

“没什么事我就先告辞了，今夜还想再去一趟刀舍。”

“都这种时候了还有心情锻刀？”

“想打一柄刀送给你，当是庆贺你成为新的大家长。”

杯中的酒已经空了，源稚生仍站在窗边。

楼下停着一辆黑色轿车，十几名黑衣人在那辆车前排队，橘政宗坐

在车中，透过车窗一一叮嘱他们。他是事必躬亲的人，每逢外出都要做大量的事前安排，生怕不在家中的时候下面的人把事情办砸了。

说起来橘政宗可以入选“家族历史上最不走运的十位大家长”，甚至可能进入前三名。历任大家长都是黑道中的至高领袖，就任时全日本的黑道帮会都会赶来拜见，便如新皇即位万国来朝。大家长的只言片语都会震动黑道，他对谁皱眉那个人都会吓得寝食难安，他一旦动怒就会有人人头落地。可橘政宗主政的时代家族已经沦为秘党的附庸，黑道帮会对本家的尊崇也有所减弱。橘政宗谨小慎微地经营着这个家族，常常加班到深夜，对待帮会、政治家和财团都格外地亲切，被认为是蛇岐八家历史上最温和的领袖，他靠着自己的人格魅力赢得了各方支持，蛇岐八家终于重新确立了黑道本家的地位。可猛鬼众又忽然崛起，从家族手中生生夺走了大片的地盘，把橘政宗搞得焦头烂额。

他这辈子都做着家族崛起的大梦，可自己却算不得宏才大略的领袖，只能靠兢兢业业来弥补。这种男人居然在大家长的位置上呆了十年，也真是个奇迹。

那次在龙吟吃饭的事源稚生记得很清楚，那是他第一次光顾那么豪华的餐馆，每件东西每道菜肴都那么新奇，所以他才会冲动地说出‘要在东京建立名声’的豪言壮语，话一出口自己就有点后悔了。橘政宗却没有嘲笑这个孩子的狂妄，只是温和地笑了笑：“那很好啊，那我也跟稚生一起努力吧！”

“等我出名的时候老爹肯定比我更出名啦。”源稚生当时是这么说的。

“这可不一定。孩子小的时候父亲把他扛在肩上走路，孩子长大了父亲却坐进了轮椅，要靠孩子推着走。年轻人总会胜过我们老一辈的，这样家族才能壮大啊！”记忆中橘政宗呵呵地笑着。

“你当然不能算是老师了，你在我心里……是父亲那样的人啊。”源稚生举起空杯，隔空致敬车中的橘政宗。

白鸥掠过水晶般的楼宇，玻璃幕墙上映出它惶急的身影，都市的下旋气流把它拖向地面，而它使劲鼓动翅膀飞向高处。

成田机场，出入境大厅。

满头白发的老人走到绫小路熏的柜台前递上了护照：“您好。”

熏翻开护照的相片页，忽然心跳有些加速，立刻抬头去看那个老人。她今年二十六岁，已经在出入境大厅里工作了六年，每天的工作就是坐在柜台里审查外国游客，见识过法国帅哥的浪漫、意大利帅哥的多

情、拉丁帅哥的忧郁，全世界的俊男面孔翻来覆去把她轰炸了个遍，最后她对男人的美丑完全不敏感了，俊脸糗脸都无所谓，只要真人和照片吻合就好。直到遇见这个老人，她忽然间又恢复了花痴的能力。

老人穿着格子外套，白色旧衬衫带着阳光的气味，领口里塞着紫色领巾，鼻梁上架着玳瑁架眼镜，淡淡地微笑着。他兼具了美利奴羊毛的温软、加拿大红松的高挺和苏格兰威士忌的辛烈，就像名匠手制的老琴那样，莫名其妙地叫人感动。

“您是第一次来日本么？”熏心慌慌地问。

“哦不是，第二次来了，上次也是从东京入境，还去了鹿儿岛和箱根。”老人说。

“可从护照上看您没有出入日本的记录。”

“1945年我作为占领军代表，乘坐美国海军的巡洋舰来的。”老人递上退役军官证，“那时日本海关还是一片废墟呢。”

“哦哦，原来是这样。”熏看了一眼军官证，真不敢相信这个浑身书卷气的老人居然曾是军人，而且是美国海军参谋部的高级军官。

刹车声、惊呼声和急促的脚步声忽然传进大厅。熏看了一眼监视屏幕，吓了一跳，十几辆黑色奔驰车把外面的道路堵死了。穿黑色西装的男人们从不同的入口涌进接机大厅，他们的腰间鼓起一块，不知西装下藏着短刀还是枪械。他们肩并肩组成人墙，把所有出口都堵死了，试图出入的人都被他们阴寒肃杀的眼神惊退了。

熏明白了，那些是黑道，黑道封锁了机场！她立刻把手伸向机场卫队的直拨电话。

“请快派人过来！他们人数很多，都带着武器！报警！快报……”

话筒里忽然没声音了。熏战战兢兢地抬起头，柜台前站着一位长者。被刀挑断的电话线就捏在长者手中，长者把它放在柜台上：“给您添麻烦了，电话就不用打了。”

长者两手各文一条眼镜蛇，五个狰狞的蛇头分别缠绕他的五指，每个蛇头都戴着火焰的高冠。那是佛教中所谓的“那迦”，龙一般巨大的蛇，它的头越多，力量越殊胜。在柬埔寨，五头那迦象征恶魔。

“让您见笑了。”长者把手收回袖子里。

“这里是日本海关的办公地……你们……你们不要乱来！”熏小心翼翼地警告对方。

“很快就会结束，请安心工作吧。”长者转过身，向瑟瑟发抖的警卫

们深鞠躬，“请少安勿躁，我们不会乱来。”

他扫视等待入关的旅客们，显然是在找人。什么人能让黑道用如此的“礼遇”，不惜围堵国门来找？家族中的叛徒？竞争帮会的老大？找到之后是带走还是当场处决？

大厅里一片死寂，唯有沉重的呼吸声和心跳声。

“这位先生说您可以继续工作。”柜台前的老人对熏淡淡地说，“我的护照还在您手里呢。”

熏吃惊地看着这个镇静的老人，他应该是没弄懂眼下的状况吧？就算他曾是美国海军的军官，可一把年纪了还敢轻视这些全副武装的帮会成员？

“准许入境”的章敲了下去，熏递还护照的时候压低了声音：“快走！”

多放走一个旅客就是多拯救一条生命，老人应该是军方的文职人员，没见过血肉横飞的战场，也不知日本黑道的凶狠，所以才强撑着表现出临危不惧的态度吧？虽说确实是绅士做派，可未免有点迂腐了。

就这么匆匆地遇见又匆匆地告别了，熏默记了一下老人的名字，希尔伯特·让·昂热，看风度仪表是英伦绅士，看名字却是个浪漫的法国人。

“是昂热校长么？”长者从背后逼近昂热，声音里带着一丝颤抖。

“你就是来接机的人？”昂热自顾自地把护照塞进护照夹。

长者踏上一步拎起昂热的旅行箱，深深地鞠躬：“犬山家长谷川义隆，恭迎校长驾临日本！一路辛苦了！一时没有认出您，真是该死！没有想到您看起来那么年轻！”

“看起来？我真觉得自己还挺年轻的。”昂热扫了一眼义隆的手下们，“带那么多人干什么？很威风么？”

“最近东京不太平，多带人是为了保护校长的安全，”义隆鞠躬不起，“冒犯的地方请校长务必原谅！”

“如果有人能威胁我的安全，你带的那些人对他来说只是靶子，”昂热从行李箱中抽出折刀捆在手腕上，“长谷川义隆？我好像记得这个名字，你哪一级的？”

义隆脸上泛起“倍感光荣”的微红，挺直腰板，答得气宇轩昂：“1955年入学，精密机械专业毕业，曾经有幸听过校长您的亲自授课！”

“哦，想起来了，你小时候是个娃娃脸。”

“是！年纪大了脸型相貌都变了，不如校长一直保持当年的风采。”

“那么大年纪还在混黑道？真是不学好。”昂热皱眉摇头，似乎是为这个学生的不争气感慨。

他从口袋里抽出一支耀眼的红玫瑰放在熏的柜台上：“听您的口音是鹿儿岛人吧？那可是个好地方，很多善良美丽的女孩。希望下次来日本还是那么可爱的女孩迎接我入关。”

他没有等待熏的回答，转身向出口走去，义隆急忙拎着行李箱跟上，黑衣男列队夹道深鞠躬。

昂热目不斜视地挥挥手：“同学们好！”

“校长好！”黑衣男异口同声地说。

几十个黑衣男尾随在他身后，散布开来仿佛黑色的羽翼，而这只展翅的黑鹤以昂热为它的“眼”。绫小路熏目瞪口呆，满大厅的人都目瞪口呆。

夜幕降临，奔驰车队在黑水晶般的建筑物前停下，长谷川义隆恭恭敬敬地拉开车门：“校长请！”

昂热看了一眼悬在夜空中的巨型霓虹灯招牌，“玉藻前俱乐部”。

“不带我去神社或者你们新建的总部，却带我来逛俱乐部？”昂热倒是并无抵触的神色，反而蛮有兴趣的模样。

“这是家族旗下最奢华的俱乐部，欢迎酒会被安排在这里了。”义隆在前面引路，“家主说校长年轻时也是浪漫的男人，这间‘玉藻前’在男人心里可是圣地呢！东京的男人都知道涩谷街头就是美女的秀场，可是大家又说全涩谷的美女看一遍，都不如在玉藻前里转一圈。”

“玉藻前这个名字有什么典故么？”

“‘玉藻前’是神话中九尾妖狐的名字。她是祸乱天下的尤物，出生于印度，跑到中国化作妲己魅惑纣王，被姜子牙追杀，逃到了日本后得到鸟羽天皇的宠爱，赐名玉藻前。最后阴阳师安倍泰亲和安倍晴明把她诛杀在那须野。玉藻前俱乐部的主打就是漂亮女孩，”义隆兴致勃勃地解释，“希望校长满意。”

“阿贺知道我喜欢什么样的女人么？”昂热笑笑，“我很挑剔哦。”

“无论校长喜欢的类型是什么样的，犬山家都有信心让校长满

意。”义隆推开大门。

空灵剔透，像是佛经中所说的琉璃世界。

地面用水晶玻璃无缝拼合而成，五色灯光在脚下变幻，天空中却是古雅的木柱和红牙飞檐，朱红色的木楼梯沿着四壁盘旋。任何人第一次踏入玉藻前都有种不真实的感觉，感觉自己飞腾于霞光中。

身穿枫红色和服的女孩们在舞池中列队，她们的肌肤像是金色绸缎那样细腻华美。神话中的九尾妖狐玉藻前就是浑身金色，连皇帝们都无法抗拒她的金色胴体，玉藻前就让舞姬们涂抹金粉来重现神话。她们金色的身体上还是有隐约的花纹，细看都是用日文书写的小诗。女孩们在涂抹金粉之前在身上粘了贴纸，涂完金粉后撕掉贴纸，诗文就留在了身上，每个人身上的词句都各有不同，凑在一起是一部完整的《金刚经》。

“像是站在金色的碑林中。”昂热微笑。这确实是碑林，以每个女孩的身体为碑，书写世上最妖冶的佛经。

高处站着穿藏青色和服的老人，手握一柄白纸扇敲打着手心。

舞曲奏响，金色舞姬们劲歌热舞，几十双金色长腿绷出曼妙的弧线。昂热漫步穿越方阵，如林玉腿在他身边起落，金粉飘香。

乐队位于二楼，她们是穿着传统和服的女孩，领口大开，露出白净如玉的肌肤，跟金色舞姬相比各擅胜场。难怪长谷川义隆对玉藻前的女孩有那么大的信心，这一眼望出去美女如云，上百个女孩各有不同的妍丽，载歌载舞迎接同一位宾客。东京也许还有比玉藻前更加奢华的夜总会，但只怕没有人敢说能排出比玉藻前更绚烂的美少女团队。

这恰恰是犬山家的长项，从古至今，犬山家一直都是日本风俗业的皇帝。

一曲终了，舞姬琴姬们一齐鞠躬：“校长好！”

屋顶的彩球爆开，无数花瓣从天而落，落满地面、楼梯和昂热的肩头。

昂热上到三楼，穿藏青色和服的人站在朱红色的木栏杆边迎候，他留着黑白相间的短发，身体硬朗，剑眉飞扬，年轻时应该是一位东方风格的美男子。

犬山家家主，犬山贺。

“校长，足有六十二年没有见面了吧？”犬山贺微微躬身。

“我一直在想你们会不会用弹雨来迎接我，现在看起来是肉弹啊。”

“只是想请校长欣赏一下我这些年的收藏。”犬山贺说，“女色可是我最珍贵的收藏了。”

“你这个死拉皮条的，死性不改啊。”昂热在犬山贺肩膀上重重一拍。两个人都笑了，张开双臂大力拥抱。

走廊尽头，门缓缓拉开，女孩们光照满堂。

“いらっしゃいませ。”女孩们一齐鞠躬，长发下垂，末梢婉约如钩。

这是一间素净的和室，四面都是白纸糊的木格，和室中间摆放着一张长桌，长桌上摆着盛满清水的铜盆，清水上洒着樱花花瓣。这里极尽简约，只以少女们为装饰。

“看到这些女孩，我想阿贺你还是懂我的审美的。”昂热在长桌末端坐下。

长桌两侧的女孩们都穿着黑色的学生制服和白色衬衣，但各有各的妍丽，就像一个男人一生中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发生的十场艳遇，今天恰巧汇聚在这间和室里。跟她们相比，或性感或优雅的舞姬琴姬们忽然就变成庸俗脂粉了。昂热摸出雪茄盒，抽出一根雪茄，然后把雪茄盒扔在桌上。立刻有一团火光在他面前燃起，离他最近的女孩起身半跪，用长梗火柴为他点烟。昂热吹出一口青色烟雾，直视对面的两个男人。

“龙马家家主龙马弦一郎先生。”犬山贺介绍。

“卡塞尔学院83级，龙族谱系学系毕业，曾经听过校长的《炼金术引论》这门课，受益匪浅。”龙马弦一郎以坐姿深鞠躬。

“宫本家家主宫本志雄先生。”犬山贺指向那个年轻些的男人。

“卡塞尔学院95级，实用炼金系毕业，曾经得到校长的嘉奖，得过校长奖学金。”宫本志雄也是深鞠躬。

“几天前你不还是我的属下么？日本分部所属岩流研究所所长宫本志雄。”昂热笑笑，“有必要自我介绍么？好像我跟你也是多年未见似的。”

“几天前是以岩流研究所所长的身份，现在是以宫本家家主。”

“喔！”昂热笑，“气氛真严肃得像是外交晚宴啊。阿贺，还是先给我介绍你的收藏吧。”

“是啊是啊，容我先向校长炫耀，正事的话有的是时间聊。”犬山贺挥手，跪坐的女孩们整齐地起身，一个个走到昂热面前，犬山贺逐一介绍。

“弥美，19岁，电视圈最有潜力的新人，每天都有四五个电视台找她。”

“和纱，年轻的音乐家，电音小提琴是她的特长，在纽约的金色大厅演出过。”

“琴乃是一名棋手，职业五段！在朝日电视台主持围棋节目……世津子！嗨！世津子！来这边，站在我们面前，转一个漂亮的圈！”

世津子长得神似广末凉子，容颜清爽，梳着剑道少女般的高马尾。她脱下高跟鞋放在一旁，向着昂热深鞠一躬，单足点地旋转起来，天鹅般优雅从容。

“Bravo！”昂热鼓掌。

“绝对的芭蕾天才，我计划送她去俄罗斯学习，有一天她会震惊世界。”犬山贺微笑。

寿司师傅用一艘一米长的白木船捧上生鱼，这边琳琅满目的美少女还没介绍完，那边酒香已经在和室中漂浮。

“烧喜知次啊，阿贺你果然还记得我的口味。”昂热举杯，“饮酒吧先生们。”

龙马弦一郎和宫本志雄无声地对视，然后举杯回礼。

和室中的气氛一下子热闹起来，女孩们簇拥在昂热身边，他席地而坐，搂着女孩们的肩膀豪饮，全然是日本古代贵族的风范。

“喜欢谁就说出来嘛校长！不必客气！”犬山贺捏着弥美的脸大笑。

“收那么多漂亮的干女儿，把她们安插到不同行业，捧她们成为明星，阿贺你死性不改啊！”昂热也大笑。

“我的心愿是成为前田庆次那样的男子啊！可惜不再是宝马朱枪可以统一天下的年代了，那豪情也就只能放在花与酒里了！”犬山贺高声说。

宫本志雄和龙马弦一郎陪着频频举杯，同时悄悄地递着眼神，至此这场酒宴跟原本的目的完全背道而驰了，他们被排斥在谈话之外，只剩下昂热和犬山贺带着醉意的吆喝。

源氏重工，醒神寺，源稚生和橘政宗对坐饮酒，夜叉站在露台的角落里充当保镖。黑云低低地压着东京城，摩天大厦的楼顶好像快要探进云层里了，下方的商业区还是流光溢彩，高架路上车流穿梭，看起来很有些魔幻。

源稚生眺望着头顶上方的积雨云：“如今日本的局面就像这座城市，用句中国的古诗来形容，黑云压城城欲摧。你的办公室外面坐满了人，都等着向你汇报，可你倒好，还有心思约我喝酒。”

“为将之道，当先治心，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麋鹿兴于左而目不瞬。这也是中国人的话。”橘政宗淡淡地说，“不要因为事务繁多就手忙脚乱，如果你觉得自己忙不过来了，就要把一切工作都暂停，让自己的心静下来，就像现在这样。这是老人的道理，将来你会懂的。”

“不会懂的，我将来会是个卖防晒油的，不需要懂行军打仗的道理。”源稚生耸耸肩。

“抱歉抱歉，我又忘记了。”橘政宗笑笑，“家族已经跟猛鬼众全面开战，各大城市的帮会已经有七成倒向了我们，局面对我们有利，下面人的汇报我听不听都无所谓，只要稳步推进就可以了。为了这一战我做了差不多十年的准备，猛鬼众仓促应战，他们才是忙乱的人。主将一旦手忙脚乱，攻守的阵势都会崩坏，败局就已经注定了。当然，最后一击还是需要你出马，摧枯拉朽，连根拔起。”

“你是指极乐馆？”

“是，”橘政宗微微点头，“大阪是猛鬼众的本部，那里的帮会多半支持他们，他们的公司和产业也都集中在那里，很多议员都被他们买通了。而极乐馆又是他们在大阪最重要的据点，那不仅是个赌场，还负责跨国洗钱，每天都有上百亿的现金流经极乐馆。攻陷了极乐馆，就相当于刺中了他们的心脏。极乐馆的负责人是代号‘龙马’的樱井小暮，听说是绝世的美女，妖娆的艳马，只有通过她才能接触到猛鬼众的领袖，务必把她活着带回来。”

“明白了。”源稚生点了点头，“今天昂热抵达东京，你担心的其实是这件事吧？”

“被你看出来了，”橘政宗笑笑，旋即神色凝重，“是啊，比起猛鬼众，昂热更让我担心。如果没有秘党进来搅局，我自信对猛鬼众的战争有九成胜算，但如果棋盘上出现乱入的棋子……”

“校长这种级别的客人，我俩不出面是不是有点失礼？”

“我俩出面又如何呢？昂热想让我们重新回到秘党的管辖之下，然后把所有的秘密和盘托出，这些我们都做不到。我请犬山君出面，只是想拖延时间，等我们解决了猛鬼众，再回头应付学院不迟。”

“老爹你其实并不信任犬山君吧？”源稚生忽然说。

“为什么这么说？”

“我不太了解家族的旧事，但有人说犬山贺是日本分部成立之后的第一位分部长，他是昂热捧起来的傀儡，是家族里跟秘党亲近的那一派。”

橘政宗点了点头：“这是真的，以前家族内部并不团结，八姓家主之间甚至会为了利益仇杀。犬山家是八姓中最小的一姓，他们的势力范围是风俗业，说白了就是靠女人卖肉钱起家的，被其他家看不起。1945年日本战败，犬山家遭受巨大的冲击，几乎覆灭，犬山贺是犬山家最后的男人。而那时昂热以美国海军中校参谋的身份乘巡洋舰来日本，居高临下地跟家族谈判，要求家族归附秘党。犬山君看出时局将要巨变，认定那是振兴犬山家的好机会，于是他投奔昂热，认那个外国人当老师。他借助秘党的支持压制了其他几家，最终担任日本分部长，那时候家族中最有权力的人可不是大家长，而是秘党委任的日本分部长。”

“这么说来他确实是昂热的心腹？”

“倒也不能这么说，犬山君曾经投靠昂热，和他是昂热的心腹，这是两回事。稚生你在卡塞尔学院进修过，听过昂热的课吧？你对昂热了解多少？”

源稚生想了想：“是个绅士，以教育家自居，但很喜欢玩，有时候不务正业。”

“这只是他用来伪装自己的面具，他很善于用浮华的表象来掩盖自己的内心，了解他过去的人很少很少，我也是经过差不多十年的调查才得到了一些蛛丝马迹。”橘政宗击掌，“夜叉，去档案馆里给我取希尔伯特·让·昂热的档案。”

素色的文件袋很快就放在了橘政宗的面前，橘政宗从里面倒出一份档案，放在源稚生面前。源稚生看了一眼首页，心里微微一惊。

“Name：Hilbert Ron Anjou

Birthday：10/28/1878

City of Birth：Harrogate, Yorkshire, UK

Education：Ph.D., Trinity College, Cambridge”

这是一份卡塞尔学院校长希尔伯特·让·昂热的个人档案，厚达数百页，密密麻麻的文字记录了他从出生直到今天的点滴细节。作为混血种中也罕见的长寿者，昂热已经活了差不多一百三十年，很多当年的事他自己可能都记不清了，却悄悄地记录在这份档案里。源稚生从来不知道家族的档案馆里还藏有这样的顶级机密，即使在卡塞尔学院内部，也没什么人了解昂热的过去。他的故人已经死光了，他的往事被埋葬在一座座坟墓中。

“这是用好几份档案拼凑起来的，加上我们自己调查的结果，未必准确，不过大约能还原出昂热教授的人生。内容太杂了，我拣重要的给你讲讲吧。”橘政宗缓缓地说，“跟许多人想象的不同，希尔伯特·让·昂热其实是个孤儿，他的姓氏‘昂热’源自法语，但他其实出生在英格兰的约克郡，一座名叫哈罗盖特的小城市。他岂止不是贵族，小时候还过得非常贫苦，可以说受尽了磨难。他的养父母收养了很多孩子，训练他们乞讨，昂热是这些孩子里最特殊的一个，他是混血种，十二岁就展现了惊人的天赋。他无师自通地学会了拉丁文和希腊文，获得了当地主教的赏识，主教提供了他一笔年金供他去伦敦读书，这样他才有机会进入剑桥大学。在那里他遭遇了真正改变他人生的人，梅涅克·卡塞尔，卡塞尔家族的长子，秘党狮心会的创始人，有史以来最出色的屠龙者之一。”

“当时梅涅克二十一岁，昂热十六岁，经过孤独的童年和少年岁月之后，昂热第一次遇见了同样身怀龙血的人。梅涅克推荐他加入了秘党，成为狮心会的第一批会员，可连梅涅克都没有想到他发掘的是如此优秀的血裔，这个从哈罗盖特小城中走出来的少年最后会成为秘党领袖和巨龙的终结者。对昂热来说，梅涅克就像他的兄长，狮心会中的每个人都是他的家人，因为有了这些人，他终于能从孤独中挣扎出来。那是他人生中最快乐的时光，他在剑桥读书，暗地里参与秘党的活动，他的魅力得到最大的绽放，女生们对他青眼有加，男生们以跟他结交为荣，他是学业和风度俱佳的时尚青年。今天他展现出来的花花公子形象都是那时积累下来的底子。

“今天的狮心会不过是卡塞尔学院中的一个学生社团，而在当时它是秘党的青年团，世界上最优秀的屠龙者小队。狮心会给予昂热的不仅是友情，还有光荣和梦想。所有人都认为狮心会是秘党的希望之光，而梅涅克·卡塞尔毫无疑问会成为下一任的秘党领袖。但巨变忽然间就到来了，在被称为‘夏之哀悼’的事件中，秘党本部卡塞尔庄园遭到龙族的夜袭，一名龙王级别的敌人混进了庄园内部，而死侍群从外面包围了他们，狮心会陷入死战。”

“这听起来很诡异，”源稚生打断了橘政宗的叙述，“在这个事件中，龙族表现出跟人类相近的行为模式，它们使用谋略，发动了类似军事突击的夜袭，这不符合龙族的行为模式。龙是骄傲的、高贵的族类，它们醒来就是要咆哮世间的，用无与伦比的暴力毁灭一切敌人，它们不屑于用阴谋。”

橘政宗点了点头：“是的，这非常奇怪，但我们无从了解更多的真相。‘夏之哀悼’是秘党的最高机密，上百年过去了，秘党没有对校董会以外的任何人公布事件的调查结果。但种种证据表明龙类确实发动了那么一场夜袭，它们直接从核心突破，本该彻底地摧毁秘党。但有一个人力挽狂澜，绝世的天才梅涅克·卡塞尔竟然爆发出匹敌龙王的力量，和龙

王同归于尽。历史上最伟大的屠龙者家族卡塞尔家从此衰落，再也没有人能继承它的光辉。狮心会也全军覆没，希尔伯特·让·昂热是唯一的幸存者。”

“当时昂热不在卡塞尔庄园里？”源稚生问。

“不，他在，他跟龙王近距离接触过，受伤之后跌入了地窖，处于假死的状态。他于第二天早晨复苏，见证了一生中最悲惨的景象，尸体堆积如山，人类和死侍在生命的最后一刻相互拥抱，它们并非谅解了对方，而是抱在一起撕咬。唯一站着的人是梅涅克·卡塞尔，可那只是一具尸体，拄着破碎的长刀。在那之前昂热大概从未想到人类和龙类之间的战争是那样的决绝，那样的残酷，那样的血流成河。在这场战争里只有一方能活下来，哪怕你身上能动的只剩下牙齿，你也要爬过去咬断对手的喉咙。

“昂热用双手从尸堆里挖出了自己的朋友们，把他们烧成灰烬。他埋葬了那些灰烬，也埋葬了自己的往事。秘党找到他的时候他独自行走在旷野中，就像行尸走肉，他获救之后只说了一句话，‘世界原来是这么残酷的’。当年的医生说不敢想象这样一个重伤濒死的病人曾有那么大的活动量，徒手挖出那么多具尸体再收集木柴举行盛大的火葬，医生说必然有某种惊人的精神力量支撑着这个身体千疮百孔的年轻人。之后昂热沉睡了整整一年才再度苏醒，医生几乎以为他不会再醒来了。

“但他苏醒之后并未消沉，而是表现出惊人的活跃。在‘夏之哀悼’中秘党精英损失惨重，年轻的希尔伯特·让·昂热忽然崛起，直接踏入秘党高层掌握大权。某种程度上说，他是‘夏之哀悼’的受益者，但这没能给他带来任何欢喜，以前那个优雅活跃自负才华的昂热消失了，只剩下孤高而铁腕的权力者。老花花公子只是他用来伪装自己的面具，他心里只有一个孤独的复仇者，始终提着尖利的铁刃。他不断地巩固自己的权力，培植亲信，把控整个卡塞尔学院，以便在屠龙的时候能调动最精锐的团队。这招致了校董会对他的不满，但昂热是不可替代的，他是从地狱回来的人，所以他再也不惧死亡。

“他曾经孤独和贫苦，却因为跟梅涅克·卡塞尔的相遇而改变了人生，一夜之间获得了荣誉、梦想、朋友、甚至家庭，却又在一夜之间失去了这一切，再次被封闭在孤独的深渊里。龙族夺走了他的一切，他决意复仇。医生所说的‘某种惊人的精神力量’是仇恨，龙教会了他世界的残酷，从那一刻起他蜕变为世间最可怖的屠龙者。”橘政宗低声说，“龙族应该后悔让那个男人活了下来。”

沉默良久，源稚生轻声叹息：“难怪每个人都说‘不要跟昂热为敌’，那种男人心里藏着煤矿，怒火被点燃就再不熄灭，直到烧死敌人，或者烧死自己。”

“仇恨造就了昂热偏执的人格，他是究极的无情之人，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他对学生很好，那是因为他需要这些人为他冲锋陷阵，每个人在他眼里都是工具，他用来向龙族复仇的工具。学院并非秘党的本质，他们并不像表现出来的那样温文尔雅，他们是执掌暴力的兄弟会，遵从严酷的纪律，而昂热是他们的将军。昂热想要收复蛇岐八家，但他精通权力学，明白单靠自己的力量是做不到的，于是他决心在日本扶植自己的亲信，他选择了最弱小的犬山家，收犬山君为学生。这完全符合权力学的法则，傀儡必须弱小才能效忠于你，而犬山君在幼年时是个卑怯的孩子，内心卑怯的人最容易控制。”橘正宗说。

“犬山君知道昂热在利用他么？”源稚生问。

“当然知道，犬山君并不傻。但为了重振犬山家，他已有献身的觉悟，去给昂热当奴隶都没关系。犬山君在昂热那里得到的绝非礼遇而是折辱，像猎犬和战马那样被驱使，但昂热确实兑现了‘重振犬山家’的许诺，保着犬山君在家族内部节节上升。他们两人之间并非和睦的师生，只是彼此利用。”橘正宗说，“但如今蛇岐八家已经团结起来，我们爱护我们的每一个族人，再没有手足相残的事发生。犬山家不需要昂热了，它已经彻底地回到了家族的怀抱里来，犬山君终于有个机会可以向昂热讨还尊严了。所以我才把接待昂热的任务交给了他。曾受屈辱之人心中藏着猛虎，我要释放出那头猛虎给昂热迎头痛击，让他明白日本不是他随心所欲的地方。我对犬山君非但没有猜疑，反而十二分地信任。”

“如果犬山君的态度太过强硬，昂热会不会被激怒？”

“我叮嘱过他要克制。昂热给犬山君发了短信，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他要来日本，这就是要当面谈判的意思。他没有发给你也没有发给我，而是选择发给早已不在日本分部任职的犬山君，说明他仍觉得犬山君是他的学生、老朋友和部下，他想从犬山君那里打开缺口。但我要让昂热知难而退，让他知道如今的蛇岐八家是一块铁板，他别想渗透进我们内部来。恺撒小组还活着，这很好，这样我们和秘党之间就没有血仇。我要的只是独立，这要求很合理。”

源稚生想了想：“这就是你们老一辈人说的‘政治’吧？我好像听懂了，又好像根本没懂……但我还是有些担心，我对犬山君的了解不多，可感觉他是个很倔强的人，我对校长了解得也不多，但他不像那种能接受对方开价的人。他站在哪里，哪里就是他的前锋线，他一步都不会退的。这样的谈判双方，都在桌子底下藏着刀刃吧？”

橘政宗沉思良久，脸色微变：“稚生你说得有道理，不能纯以‘政治’来判断心中怀着杀气的双方。我赶过去跟昂热见一面，以免发生什么意外。”

“我陪你一起去吧。”

橘政宗起身走到源稚生背后，拍了拍他的肩膀：“如今你是我们的将军了，将军可不能轻动，就由我这个武士去为你冲锋陷阵吧。”

他披上黑色的羽织，疾步去向电梯的方向。他这边刚刚起身，楼下停车场上已经骚动起来，奔驰车队高速地启动和刹车，组成车队。保镖们从大厦中奔出，夹道等候，如同一支森严的军队。

“你才是将军啊老爹，你这样的威严我可做不到。”源稚生倚在栏杆上俯瞰。橘政宗从源氏重工疾步而出，钻进黑色的劳斯莱斯里，车队高速而无声地驶入夜幕，融入车流之中。

“不要自暴自弃啊老大，威严什么的先天不行后天可以学的，丰臣秀吉当年也只是个农民。”夜叉也靠在栏杆上，摸出烟来叼上，“老大你要是去了法国，我、乌鸦还有樱可怎么办？我们只会打打杀杀，就算在海滩上叫卖热狗也会被人看作抢劫的吧？”橘政宗在场的时候夜叉就阴沉威武，跟源稚生在一起他就没什么正形，反正源稚生私下里也不是很严肃的人。这就是所谓上梁不正下梁歪。

“我是说我要去法国卖防晒油，又没说要带着你们三个活宝。”源稚生淡淡地说，“你们可以留在日本打打杀杀，过你们喜欢的生活。”

“首先只有两个活宝，我和乌鸦，樱可不是。其次按照家规，我们三个就是你的家臣，你走了也没人敢用我们。”夜叉有点愁眉苦脸，“混黑道的话，我们三个正是建功立业的大好年纪，却因为家主立志去卖防晒油而不得不提前退休，从此拿着家族的救济金过上了老年人的生活。樱和乌鸦还好，一个长得漂亮一个是斯文禽兽，可你看看我这模样，说满脸横肉都是赞美我了，从良都没机会。还不如跟你去法国卖防晒油，我练练肌肉的话，没准还能混一份帆板教练的工作。杂志上说法国女人喜欢猛男。”

“这些事你们私下里讨论不止一次了吧？”源稚生掸掸烟灰，“放心吧，我已经安排好了。我有点钱……”

“老大你现在是大家长了，你那叫有点钱？”

“家族的钱是家族的，我的是我的，我有笔钱存在三菱银行，做了个理财，受益人是你们三个。我走之后家族里就容不下你们三个了，你们是前任大家长的家臣，注定会被排挤，你们没什么脑子，家族政治这种事你们玩不来的。我会在离开之前把你们从家族里赶出去，三菱银行那笔钱够你们每个人买个住房。我还在南青山买下了几间小商铺，持有人都是樱的名字，不是不给你和乌鸦，你们一个好赌一个跟女人纠缠不清，留不住钱。樱会成为那几间商铺的老板娘，每个月给你们分利润，商铺里有个拉面店，如果有一天你穷到活不下去了，去那里吃拉面是免

费的。”源稚生轻声说。

“老大恭喜你。”夜叉沉默了好半天，忽然说。

“恭喜我什么？”

“以前你总说要走，可都没什么行动，就是在网上买点防晒油来研究研究。今天听起来你已经把后事都安排好了，那就是随时可以走了。”夜叉挠头叹气，“老大你没考虑过带樱去卖防晒油么？”

“带樱去？”源稚生皱眉。

“我和乌鸦都觉得樱挺漂亮的，老大你法语说得也不是很利索，去法国混也不那么容易，带个漂亮女人又能当女仆又能解闷，不是蛮好？”夜叉用眼角余光偷看源稚生的神色。

“滚。让我自己呆会儿，把校长的档案送回档案馆。”源稚生面无表情。

“抽完烟就滚。”

“现在滚。”

“好吧好吧，滚走之后还用滚回来么？”夜叉跪在桌边收拾那份档案。

“不用了，去找乌鸦和樱开个会，我需要一份进攻极乐馆的方案。那是诸恶云集之地，却能在大阪山中经营那么长时间，肯定有政治家和高级警察在背后庇护它，我要知道那些人都是谁。我还要知道极乐馆本身有多少警卫多少武器多少现金多少赌客。伤亡越小越好，我不想调用整个执行局攻进去。要封锁进出道路，名单上的鬼一个都不能放走！”源稚生在石雕上碾灭了烟头。

“老大……你要不要看看这张照片？我怎么觉得犬山家主和校长之间……不像有深仇大恨的样子。”夜叉的声音里透着惊讶。

源稚生愣了一下，转身回到桌边。夜叉所说的照片夹在档案里，那是一张曝光过度的黑白照片，一老一少在军港前合影。他们站在没小腿的海水里，裤腿挽得很高，背景是高楼大厦般的航空母舰。老男人站在年轻人背后，双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因为日光暴晒的缘故他们都眯着眼睛面孔扭曲。下面的标签上写明这是1948年卡塞尔学院第一任日本分部长犬山贺和昂热校长的合影。源稚生有些惊讶，照片上的犬山贺留着昭和年间的“少年式”发型，脸上带着稚气。他心算了一下才想起犬山贺那时还是个不到二十岁的大男孩，跟昂热站在一起显然差了一辈。而今天他们俩看起来就像同龄人，昂热显得更年轻一点。

“这未必能说明他们关系融洽，当时犬山君是被校长控制的傀儡，也许是刻意表现得友好。”源稚生说。

“不不，不是这样的。局长你没有爸爸所以看不出来，有爸爸你就能看出来。”夜叉面露得意。

“跟我没有爸爸有什么关系么？”源稚生被这家伙戳到了软肋。

“老大你注意校长的动作，双手搭在犬山家主的肩膀上。我爹当年也总是摆这个动作跟我合照，我嫌他把重量都压在我身上了，不耐烦地叫他站直，老爹就拿雨伞打我的屁股说儿子不就是老爹的拐杖么？我扶着你是应该的！其实拐杖什么的都是随口乱说啦，这是因为在老爹心里儿子始终是小孩子，永远是比自己矮的东西，照相的时候矮的家伙就该站在前排嘛。”

源稚生微微一怔，想到橘政宗走前的最后一个动作是走到他身后双手按在他的肩膀上，跟这张照片上犬山贺和昂热的动作有些相似。

“校长这次来是为了日本分部集体辞职的事么？”宫本志雄终于忍不住说话了。

“你们归执行部管理，你们集体辞职，该烦心的是施耐德教授。我这次来主要是看看老朋友，现在正是樱花盛开的季节，适合出行。”昂热似乎有点醉意了。

“校长的意思是并不想跟蛇岐八家为敌？”龙马弦一郎一愣。

犬山贺摆了摆手：“诸君容我说句话，你们可能还不熟悉校长说话的风格。校长的意思是你们集体辞职对他来说不算大事，留给施耐德教授去处理就好了，他自己来是为了更大的事。”

“阿贺你是我的好翻译。”昂热笑。

“能劳烦校长亲自出马的大事应该是高天原吧？几十年来秘党一直觊觎着蛇岐八家的秘密，所以你们这些高高在上的欧洲贵族，才会屈尊降贵跟黑道合作。”犬山贺的声音骤然变冷。

“没有，真的没有，”昂热还是笑，“我对黑道并不鄙视。”

“以前校长可不是会说客套话的人啊。”

“我说不鄙视就真的不鄙视，别把我想得跟那些古板的校董一样。”昂热缓缓地端起一杯酒，“否则也不会允许你们活到今天。”

仿佛有无形的刀剑从他全身向四面刺出，女孩们都警觉地避开。

“校长，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是把您作为朋友来招待，所以我才会让干女儿们出来陪您，摆下隆重的酒宴。真要把台面掀翻么？”犬山贺振眉，目光凌厉如剑。

昂热把玩着酒杯：“1946年我代表卡塞尔学院来日本，你代表蛇岐八家跟我谈判，也是在一间和室里，你也是找了一群女人来陪酒，也是吃饭吃了一半就开始谈判，你露出咄咄逼人的嘴脸，说日本的混血种不可能臣服于外国人。你这么跟我说话，好像又回到了1946年，只是我们都老了几十岁。”

犬山贺挥手，女孩们迅速地退后，后背贴墙跪坐在两侧。这是日本的规矩，男人说正经事的时候没有女人的位置。

“校长，家族让我、龙马君和宫本君来这里迎接您，是因为我们都曾是您的学生。这是友善的做法，家族不想用激烈的方式解决问题。”

“你觉得我会害怕激烈的方式么？1946年我是独自来日本的，这一次也是独自。”

“意思是您一个人就足够面对蛇歧八家？”

“八家有点难度，但消灭三四家应该没什么问题。”昂热微笑，“我老了。”

“希尔伯特·让·昂热！”这一句终于点燃了怒火，犬山贺拍案而起，“你的狂妄未免太可笑了！你以为现在的蛇歧八家和1946年的时候一样么？”

“连你这种皮条客都当明星经纪人了，当然是有些不同，”昂热懒懒地说，“不过别以为跟女明星沾上边就高人一等。年轻人就是这样，跟二线明星吃过一次饭就会四处吹嘘，好像跟影后睡过觉似的。念叨着‘我已经不是以前的我了’，其实不过结交了几个有权势的朋友，出席过几次高端社交活动，就以为自己掌握了世界的权柄。诶对了，阿贺你是哪年生的？”

犬山贺眼角抽搐，仿佛有一条毒蛇在那里跳动。昂热的话刺伤他了。他是家族的使者，来这里是要跟昂热谈判，可在昂热的话里他只是个闹别扭的孩子。昂热可以给他一颗糖，也可以抽他一耳光。

“阿贺，你不小心的时候已经暴露了自己内心的想法。你安排这种奢华的场面，搂着女人，摆出老流氓的架势跟我聊友情，又忽然翻脸咄咄逼人，你这么百般作态是想向我证明你已经长大了有自己的话语权了么？那么多年都过去了，你还是那么迫切地想跟我证明你长大了，”昂热夹起一块金枪鱼腩，“可你老得都快死了。”

犬山贺默然。他明白自己犯了错误，错在太过急切。从橘政宗那里接到任务之后他马不停蹄地安排这场鸿门宴，将犬山家最奢华的场地腾出来，把旗下最美的女孩们集中起来，命令弥美、和纱、琴乃她们中断所有演艺活动回家中报到。他要用最盛大的仪式来迎接昂热，让昂热感受到犬山家今日的强盛，先以威势震动昂热，然后再跟他谈条件。

但昂热老了，太老了，老成了一只老狐狸，一眼就看穿了他的漏洞……必须穿着盛装前呼后拥才敢高声说话的人，心底无疑存着怯懦。

“校长，我们臣服于你已经六十年了，六十年还不够么？”犬山贺沉声说，“你的学生们还活着，我们不欠秘党什么，我们只是不想秘党介入我们的事。连这也不行么？”

昂热笑笑：“你们的事？哪些事算你们的事？”

“无可奉告，家族的秘密不足为外人道！”

“那让我给你讲讲你们家族的秘密好了，也许我知道的比你更多。”昂热吐出一口烟，“日本的混血种一直是个谜，因为日本是个岛国，跟外界少有接触。从古至今统治这个岛国的都是大和民族，日本人始终闭关锁国。所以传统的混血种社会并不包括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前我们连‘蛇岐八家’这个名字都没听说过。一个封闭的国家中怎么会出现强大的混血种家族呢？难道说日本有残存的龙族？基因对比技术能够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花了几十年来研究你们的基因，结果令人震惊，你们的基因和欧洲、中国的混血种都完全不同，你们的龙族基因来自一位未知的龙王！”

宫本志雄和龙马弦一郎的脸色骤变，犬山贺伸手按在他俩的肩膀上。

“龙族基因可以分为地水风火四类，分别来自掌握元素权能的四大君主。而你们的龙族基因属于从未发现的第五类，”昂热盯着犬山贺的眼睛，“阿贺，四大君主之外还有哪位龙王被我遗漏了呢？”

“原来你早就知道了。”犬山贺幽幽地说。

“白王血裔，你们真的存在啊，我们找你们找了几千年。”昂热缓缓地说。

寂静如死，沉重的呼吸声此起彼伏。秘密已经揭开，仿佛刀剑已经出鞘。长久以来，“白王”这个词在蛇岐八家里是个禁忌的用语，他们用其他词来代指白王，以免被来自欧洲的混血种发现自己的秘密。在龙族诸王中，除了高高在上的黑王，白王的地位是最高的，它被描述为黑王最伟大的创造，黑王创造出了和自己不相上下的存在。白王叛乱的时候，黑王面临的几乎是灭族的灾难。虽然最终是黑王取得了胜利，但是

白王仍被看作是唯一能挑战黑王的龙王。它的血裔，是凌驾于其他诸位血裔之上的。

蛇岐八家继承的白王之血是何等珍贵，这个秘密一旦泄露出去，会激发世上所有混血种的贪欲！

“你想从我们这里得到什么？”犬山贺调匀了呼吸，缓缓地发问。

“一切。”

“一切？”

“高天原是龙族的宝库，白王之血也是。这些东西不是你们能控制的，你们把这些据为己有，就像是小孩子的怀里揣着上膛的左轮枪，随时可能走火。”

“校长自以为是适合掌握这个秘密的成年人么？”

“你们已经把事情搞得一团糟了，高天原虽然毁灭了，但埋葬在里面的神已经离开了，对不对？你们的灭顶之灾就在眼前，把真相告诉我，趁着还不太晚。”

“知道真相之后校长是准备救助蛇岐八家咯？”

“听着阿贺，你们根本不清楚你们在跟什么样的东西为敌。它远远超过你们的想象，它的觉醒会引发浩劫，连日本都未必能在浩劫中幸存！那是灭国的妖魔，根本不是你们能对付的！”

“校长，那么多年来你还是没有改变看法啊，在你的眼里蛇岐八家只是一帮自以为是的黑道分子，根本无法跟高贵的秘党相提并论。我们杀不死的龙王你们能杀死，我们解决不了的危机你们能解决，所以你们永远高高在上，我们就该俯首帖耳！”犬山贺面无表情，“可很抱歉，不能如你所愿，这里是日本，是我们的国和我们的家，不劳外人插手！你想要的是我们世代守护的东西，我们不会交出！”

“喔，上升到国家民族大义了。真是慷慨激昂，我还以为对面坐着三岛由纪夫[3]呢。”昂热鼓掌。

“校长，要逼到鱼死网破的地步么？”犬山贺一字一顿。

昂热摇头：“阿贺，那么多年来，你始终觉得生活在我给你设下的网里么？所以你这条老鱼拼死也要钻透这张网逃出去。”

“校长！我们的耐心是有限的！”犬山贺须发皆张，如金刚怒目，“别想再逼上前来，我们背后没有退路！”

昂热挠了挠额角：“你知道我那个学生恺撒么？”

“加图索家的继承人，当然知道。”犬山贺不解其意。

“我看学生们议论说他患了一种叫‘中二’的病，天呐我开始真的以为那是一种病，就上网去搜索，结果发现那是个日本词，‘中二’的意思是中学二年级。有些孩子上到中学二年级会忽然变了性格，很把自己当回事，说我已经长大了，今天的我和过去的我已经完全不同了，学抽烟学听重金属开始评价拉面的口味，总之觉得自己是个大人了，比真正的大人更沧桑，认为世界很肮脏，班上全部女孩都给人睡过，认为只要我做就一定能做到，想偷辆摩托车载着班上的漂亮女生去海边可是从来没有真正做过……还会幻想自己是后宫动画的男主角。”昂热笑着瞥了一眼犬山贺的干女儿们。

犬山贺茫然不解，眉头皱出深深的山字纹。

“但我觉得恺撒其实不是个典型的中二病，他只是有点自以为是，”昂热接着说，“真正的中二病会把自己想得很孤绝，喜欢说‘我已经没有退路了’这样的蠢话，却从来没有真正思考所谓‘退路’的含义，因为好久没有被爸爸打屁股了，就在心里发狠说要是那个男人再打我的屁股我就狠狠地打回去……”

犬山贺终于听明白了。昂热每说一句，犬山贺脸上就增添一分狰狞，暴怒的纹路跳动着，瞳孔泛出可怖的金色。

“明明没有被朋友背叛过却说朋友是虚假的，明明没有受过大人社会的压力却坚持以睥睨的眼神来看父母，明明不懂宗教却说神是虚伪的黑暗才是永恒的真理……”昂热滔滔不绝。

他从来都展示自己优雅的一面，即便拔刀砍人都那么从容。然而此刻他居高临下地嘲讽犬山贺，极尽尖刻之能事，不吝用最凶狠的语言刺痛其内心。

“阿贺！”昂热断喝。

昂热的声音极大，在这间小小的和室中就像狮子怒吼，忽然停下，一片死寂。

“1946年你是个中二病少年，65年以后你还留级在中学二年级。”昂热慢慢地挽起袖子，左手腕上露出猛虎的头颅，右手腕上露出夜叉的鬼面，刺以靛青染以朱砂，狰狞华美，相比起来长谷川义隆的文身不过是儿童简笔画。谁也不会想到一个毕业于剑桥的老绅士，身上会文着日本黑道中等级最高的虎和夜叉。

“该给你补补课了。”昂热冷冷地说。

源稚生翻着那份沉甸甸的档案，想象着那个名叫希尔伯特·让·昂热的男人的一生，有些神往又有些茫然。夹在指间的整支烟烧成了白灰，他甚至忘了要吸一口。

那个男人老得远比其他人要慢，就像他的言灵“时间零”那样，时间在他身上产生的效果似乎被大幅地削弱了。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的前半截都是他的青年时代，漫长的20世纪中期是他的中年时代，1970年往后他看起来才是个老人。他的第一张照片是1896年离开哈罗盖特去伦敦的时候拍的，那时他个子不高，留着柔软的刘海，像只目光警觉的小猫，被身材敦实的主教一把抓着；而在剑桥时期的照片上他完全是另一个人，穿着考究的学士袍，锃亮的黑皮鞋和雪白的袜边形成巨大的反差，他在叹息桥前和戴遮阳帽的女学生们合照，戴着高顶礼帽；在美国海军服役的时候他一身白色的海军军官制服，英俊挺拔，白色的军帽和象征指挥权的马鞭都夹在腋下；二战之后的照片上他又忽然变成了温润的老派贵族，穿着手工定制的条纹西装，口袋里塞着白色的手帕或者红玫瑰，出席各种各样的社交场合，和政治家艺术家慈善家们举着香槟杯微笑。

他无声地穿越了时间的洪流，扮演过千百样的人，看着那些曾经跟他并肩作战或者开怀畅饮的人默默死掉，了无牵挂地孤身前行。

很难想像有人能够忍受那么多年的孤独，孤独到连死亡都不再可怕的地步……也许医生说得对，支撑他活下去的就只有一种信念……复仇！

翻到某一页的时候源稚生愣住了，手一颤，长长的烟灰直接掉进了味增汤里。照片是1948年拍的，在东京的一处剑道馆里，穿着西装衬衫的男人双手各持一柄木刀，凝然不发，前后左右十个穿护甲的男人围绕着他行走，每个人手里都握着木刀。仅从凝固在照片中的背影便可想象那个男人的剽捷，他的肌肉里已经蓄满了力量，力量如流水般灌注刀身。

这是一场以一打十的试炼，照片拍摄于男人暴起进攻前的最后一瞬，某些流派在评定弟子的时候会举行以一打多的试炼，充当对手的也都是同门中的好手，而通过试炼的人会获得剑道中的最高称号“免许皆传”，历史上曾经获得这个称号的男人有一多半都能称得上“剑圣”或者“剑豪”。源稚生自己就是镜心明智流的免许皆传，镜心明智流是日本剑道史上声名赫赫的大流派，但它的试炼也只是一打七而已，什么流派居然摆出一打十的阵仗来考验门下学生？

照片下面附有说明，1948年“二天一流”门下希尔伯特·让·昂热通过“十番试炼”，获得免许皆传的证书。

所谓“二天一流”，是日本历史上最负盛名的剑圣宫本武藏创立的流

派，但作为流派，二天一流远没有宫本武藏本人来得威风，它在宫本武藏过世之后迅速地衰微了，没有再出过足够级别的名家。这倒并非宫本武藏的兵法有问题，而是他创立的流派对门下的天赋要求极高，正常人很难把他流传的剑术运用流畅。也有人说宫本武藏原本创立了圆明一流，圆明一流的剑术还是比较实际的，是能通过苦练掌握的，而他老年创立的二天一流则是“空想之剑”，太过讲究极致的剑道理论，倒是这种剑术超越了正常人的体能极限，根本就是垃圾。

如档案中所说，昂热是二天一流的最高级别“免许皆传”，这意味着这个出生在英国有着法国血统的美国人可能是日本当今最强的几位剑道宗师之一。

“哦，见鬼。”源稚生低声说。

档案里还有更多的说明，说昂热校长曾在日本呆过三年，在那三年里他一手组建了执行局，确立了日本分部的组织架构。他很喜欢研究近身格斗，和剑道宗师丹生岩不动斋结成好友，而丹生岩先生是二天一流的唯一传人。当时日本分部刚刚组建，人员都是从蛇岐八家中借用，神官充当了秘书，他们用洋洋洒洒的古风文字记录了昂热当时在东京的赫赫威名，“校长雅爱日本文化，善双刀术，常以十人敌，数秒而斩之……好饮日本酒，常使居酒屋备烧酒中至烈者，遍饮分部诸君，鸡鸣时相携而返……三年中道中咸服其威，号曰‘十番打’。”

“哦！见鬼！”夜叉也大声说，“校长居然是个剑圣！”

“你瞎嚷嚷什么？你根本没懂我的意思。”源稚生皱眉，“你看他手腕上的文身，他居然有那么高阶的文身。”

照片上昂热挽起了衬衣的袖口露出肌肉分明的小臂，左臂缠着斑斓猛虎，右臂缠着青面獠牙的夜叉，典型的浮世绘风格，显然出自熟练的日本刺青大师之手。

“我爹说战争结束的那段时间大家都会讨好美国人，没办法，因为美国人都是占领军。我猜那时候家族刚跟秘党合作，校长是秘党的领袖，又是美国海军的高级军官，那是人人都想讨好的目标。所以家族就把最高级别的文身作为礼物送给了他，不过这种图案可真不该刺在一位校长的背后啊。”夜叉说，“看起来在日本的三年里校长就是个黑道老混子。”

源稚生微微点头：“校长是不是剑圣并不重要，问题是他曾混迹于日本黑道，他了解我们就像他了解自己的学院。日本对他来说不是陌生的战场，他应该想到家族要借欢迎会对他施压，但他仍然上了犬山家派去接他的车，而且是孤身一人……夜叉，你是个黑道混子，你在街面上打打杀杀了十几年，如果你明知道对方摆下了不善的宴会，可是仍单枪匹马地出席，那是为什么？”

夜叉挠挠头，流露出些许惭愧之意：“老大我以前虽然在街面上打打杀杀，可自从家族把我选来侍奉老大你，我就算是道上的体面人了，不再是黑道混子了。而且老大你是黑道的大家长，也没有立场鄙夷我这个黑道混子嘛。”

源稚生呆了半晌，挥手成刀斩在他的后颈：“领会我的重点！我没有鄙夷你，我的意思是在你混街面打打杀杀的那阵子，如果你单枪匹马赴一场危险的宴会，那是为什么？”

“那我肯定是穿上衬里中插了钢片的风衣，在后腰和袖筒里插满短刀，对手既然设了圈套给我钻，那我就将计就计，闯进他们的巢穴里给他们老大几刀，”夜叉自信满满地说，“我最潇洒的那阵子这么搞过，我既然敢上门，就是说我做好了准备，场面在我的控制之下！”

“所以说，”源稚生低声说，“昂热必然也做好了准备。我们面对的不是一个对日本一无所知的美国人，而是一个资深的黑道前辈，他敢来……因为他相信场面在自己的控制之下！”

犬山贺震开和服，露出腰间一段深红色的木柄。名剑“鬼丸国纲”，日本历史上出名的斩鬼刀。犬山贺握住刀柄，龙吟般的厉声响彻四周。

“犬山君！”龙马弦一郎怒喝。

这是谈判的场合，龙马弦一郎知道家族并不想真的和昂热开战，所以做好了准备要在语言上和昂热杀几个来回。但盛怒中的犬山贺居然亮出了武器，真刀搏杀的话，蛇岐八家和秘党的关系就再难弥补。

“这是犬山家的地方，这里的事由我决定。请龙马家主和宫本家主稍作等候。”犬山贺冷冷地说，“这种事对我和校长来说并不陌生，对不对？”

“是啊，对于被我打倒在地趴着喘气，你当然不陌生。”昂热把雪茄搁在烟灰缸上，亮了亮腕上的折刀，“武器不对等的话，会不会不太好玩？”

琴乃手捧一柄黑鞘的长刀跪在昂热身边：“名剑‘一文字则宗’，校长请。”

和纱捧着另一柄白鞘长刀跪在另一侧：“名剑‘长曾弥虎彻’，校长请。”

“六十二年过去了，校长还记得当年跟丹生岩先生学的刀术么？”犬山贺的声音很平静。

“在美国不常练。”昂热双手分开左右按住刀柄。

灯忽然黑了，鬼丸国纲出鞘的光如一道血色的虹。犬山贺的姿势是“居合”，又名拔刀术，日本刀术中的神速斩。长刀在离鞘的瞬间达到肉眼看不见的高速，对手往往在中刀之后还没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是极致之刀，没有防御没有格挡，只有倾尽全力的进攻。犬山贺和昂热之间隔着十米长桌，犬山贺拔刀，刀锋就逼到了昂热面前。

徐，破，急！“横一文字”三字诀！没有一丝风，桌上瓷瓶中的那支粉樱却无声地零落。

刀出鞘的瞬间，犬山贺跳上桌面，刀痕飞速地延展，最后桌子、瓷瓶、樱花，还有盛鱼生的白木舟一起被一刀两断！犬山贺的一斩能有十米的刀光！

左右两刀同时出鞘，昂热猛地一脚踢在长桌上。他借着这一踢的力量后退，而站在桌上的犬山贺失去了立足点。

犬山贺跃起，浮空中挥刀再斩！刀锋画出巨大的圆弧，竖斩而下，直指昂热的“水月”[4]。

昂热双刀相交，对空格挡。但鬼丸国纲上带着犬山贺的体重和坠落的力量，昂热被震得后退，撞开了和室的木门。鬼丸国纲血红色的刀光如影随形，距离昂热不过半尺。在普通人眼里，他们的移动完全无视了地球引力，昂热像是没有实质的鬼魅，退步中挥刀，刀尖和鬼丸国纲碰撞，极轻极快；犬山贺像是扑击的巨熊，每踏上一步都震动整层楼。和室外是一条松木为墙的长廊，两侧摆着一丛丛细竹作为屏障，在鬼丸国纲的刀光中竹枝竹叶飞散，沿路的一切都被鬼丸国纲粉碎，那柄刀一旦离鞘就像是狂龙脱闸。

鬼丸国纲整个没入地板中，犬山贺半跪在地，竹叶飘落在他肩上。他反掌握刀向右拂开，动作就像抖落雨伞上的积水。这是居合剑的收招，被称为“血振”，意为斩杀敌人之后振落刃上的积血。

果真有一滴鲜血从鬼丸国纲的刃上飞出，落在琴乃的腿上，琴乃的肌肤素白，那滴血清晰得就像纸上红豆。

带着一道暗红色的流光，鬼丸国纲缓缓入鞘。这套居合斩犬山贺练习过无数次，从未像今天这样行云流水……当一个人太想打倒另一个人时，总能爆发出极致的潜力。

干女儿们冲出和室簇拥在犬山贺身后，犬山贺按刀大步向前。他可不认为那一刀会对昂热造成致命伤，昂热必然是借着竹叶遮挡视线的机会越过栏杆下楼去了。

但他别想着能就此退却，今天的玉藻前中藏着名刀如云。

犬山贺往下看去，昂热果然站在舞池中央。金色舞姬们围绕着他缓缓移动，伸手向裙底，拔出了藏在裙中的短刀。

“女人果然只能把刀藏在那个地方。”昂热欣赏着舞姬们灿烂的肌肤。

琴姬们从和服衣领后拔出了仿造的“菊一文字”，这柄长刀贴着她们的背脊，刀柄在颈部而刀尖在臀部以下，所以她们坐姿端庄腰挺得笔直。她们从两侧楼梯缓步下楼，散开形成包围。

“校长你需要创可贴么？还是来点烧酒止疼？像当年一样？”犬山贺大声地嘲讽。

这是当年昂热对他说的话，阿贺你需要膏药么？还是来点烧酒止疼？你哭起来的样子真是难看，就像被客人欺负了的妓女。哦我差点忘了你是个皮条客，难怪你会哭成这个样子……

犬山贺从没有像今天这么畅快，可他的面孔愤怒地扭曲着，眉间的山字纹更重了。

眉心微微一痛，一枚血珠笔直地往下坠落，昂热随手挥刀，长曾弥虎彻将那滴血接在刀尖。他把刀尖凑到嘴边轻轻一吹，血珠破了。

犬山贺按了按眉心，手指上一抹血红。眉心正中一道细细的刀痕无声地裂开，一滴血沿着鼻翼慢慢地往下流。

“太慢了。”昂热转动着双刀，“离开了卡塞尔学院后你变得更慢了阿贺，果然小混混一辈子都只是小混混。”

他无视舞姬们手中的利刃，慢条斯理地脱下西装外套，解开领带褪掉衬衫。所有人都倒吸一口冷气，他的背上文着一幅完整的画，蔓延到手腕的虎头和夜叉头只是文身的一部分而已。无数夜叉和无数猛虎在火云中搏杀，那是夜叉之国和猛虎之国的战争。昂热缓缓地活动肩背，随着肌肉舒展，朱砂红的夜叉和靛青色的猛虎都活了过来，它们彼此扼住对方的喉咙，用利齿撕咬，以带着雷电的铁锤敲击，杀意被刻画得淋漓尽致。那是地狱中的魔鬼才能绘出的图卷，把全世界的凶暴都浓缩了起来，文在了一个人的背后。

“诸界之暴恶”，黑道中等级至高的文身，从前能在背上文这幅画的人只有大家长，跟它相比犬山贺背后那幅《能战阎魔图》就等而下之了。

“你还没有把文身洗掉么？”犬山贺问。

“当然没有，为什么要洗掉？这是我身份的证明，在1948年的那个夏天，我才是日本黑道中最威风的人，在道上你的地位只是给我擦鞋而

已。”昂热冷笑，“真是个废物学生，混黑道也只是这样的水准，阿贺你真叫我这个当老师的难堪啊。”

“犬山君！不是动怒的时候！”宫本志雄从和室中追了出来。

已经来不及了，暴怒充斥着犬山贺的脑海，他抽出腰间的白纸扇扔向舞池中央。

所有的照明灯熄灭，镭射光束交织成网。仿佛熔岩从地下喷发，投影灯把熊熊烈焰的光影投射在屋顶上。重低音炮从四面八方对准舞池中央倾泻音波，舞姬们一拥而上，无数柄刀反射着惨白色的光影，琴姬们的长发纷披，就像墨笔在宣纸上留下恣意淋漓的墨迹。日本刀术中的九种斩法全出……唐竹、袈裟斩、逆袈裟、左横切、右横切、左切上、右切上、逆风、突刺……昂热全身上下每个空隙都被刀光填满。

镭射光束扫过，雄浑的背肌在女孩们面前扭曲，夜叉怒吼，猛虎咆哮！

利刃在同一瞬间折断，女孩们还没反应过来就被抓住衣襟扔了出去。谁也看不清舞池里发生的事，只看见一个个黑影被扔出来，舞池边玉体横陈。

世津子从天而降，两把小太刀交错闪动，如同飞燕回翔，她从二楼直接跳向舞池中央。

难怪作为一个年轻的芭蕾舞明星她却留着剑道少女般的马尾辫，她的芭蕾天赋如果打十分，剑道天赋则是十二分。这种双手持两柄小太刀的刀术流派被称作“小太刀二刀流”，永远后发先至，格挡的同时用另一柄刀进攻，号称“不破的防御”。二刀流最重眼力，眼力必须极好才能预判对手的进攻，“先练鹰眼，再练斩法”。

世津子用足了鹰眼盯住昂热的武器，镭射灯扫过，昂热没有提刀而是拎着一根棒球棒！

昂热甩手把球棒砸向世津子，小太刀无法格开那么重的武器，球棒正中世津子额头中央……飞燕来翔，被一棒拿下。

昂热用标准的公主抱接住坠落的世津子，自嘲地笑笑：“这种男子气十足的事情发生在我这个老头子身上，真是可惜了。”

他扔下世津子，拾起球棒大步上前，球棒带起“呼呼”的风声，每一棍都敲翻一个女孩。女孩们想挥刀，但是刀还没出手球棒就临头了。

她们看错昂热了，她们眼里的昂热是个老人，老人注定要被年轻人嘲笑，所以她们嚣张地向他展示自己的性感，用自己的青春嘲讽他。可此刻的昂热根本不是什么彬彬有礼的老绅士，他穷凶极恶，就像中学时

代的教务主任，无论女孩怎么扭动怎么傲娇，都不会手下留情。假如楚子航看到这一幕，应该会意识到自己的浅薄，卡塞尔学院中真有牛郎天赋的绝非他们三个，而是这个猛鬼复生般的校长，要是昂热在高天原从业，那些喜欢被无视被嘲讽被欺压的女人都会舍弃楚子航投奔到他的旗下。

“对不起我太老了，性感在我这里不能用作武器了。”昂热双手举起一名琴姬把她抛向空中再一把接住，随手扔在一旁，“跟曾曾祖父级的男人撒娇是没效果的。”

弥美从武器架上取下一柄十文字枪，这在古代是武将的马上武器。玉藻前里当然找不到马，所以弥美骑上二楼那辆哈雷戴维森摩托，轰响着坠入舞池。

她用摩托车作为盾，出手是宝藏院枪流的精华。她的戏路以邻家少女为主，可如果导演此刻在场一定后悔定位错误，就凭这一记直刺她就可以出演女版真田幸村。

十文字枪被劈手夺过，昂热飞起一脚踢在摩托的油箱上。摩托飞向角落里，昏迷的弥美被拎在空中。

“你们日本人是有多喜欢武士道啊？枪术这种东西在现代还有什么用呢？”昂热把弥美挂在旁边的衣架上。

琴乃踢掉高跟鞋，把重型狙击步枪组装完毕。她是个王牌狙击手，曾在1500米的距离上命中一条跃出海面的鲭鱼。其实今天这种场合她的特长没什么用，她就是作为美女出席而已，但此刻己方连战连败，她也不得不想办法来挽救犬山家的尊严。她无法射击，昂热的移动速度太快，根本不给她瞄准的机会。最后连绫音都把武器拿出来了，这位冰上芭蕾舞新秀善用的武器是阿帕杰克斯112mm火箭筒！琴乃急忙扔下步枪扑向绫音，在玉藻前里动用这种武器简直是疯了，昂热固然逃不掉，同伴也都得陪葬。

绫音的家族有躁郁症史，她很容易冲动，曾在一次国际比赛中不满裁判，于是脱下脚上的冰刀就投掷过去。

争执中绫音扣动了扳机，火箭筒却没有发射，因为一柄折刀从顶部插下，切断了扳机的传动零件。

不知何时昂热已经站在二楼了，胸口顶着绫音的炮管，他皱着眉，看着这两个战栗的后辈，然后一拳打在绫音的侧脸。

“以后帮我看好这家伙，别把凶器交给神经病。”昂热对琴乃打了个响指，以示对她控制绫音的赞许，而后翻身再度跃入舞池。

舞曲结束，昂热双手挥舞两根球棒把六个女孩震开。仍然站着的只剩他，肌肉舒张，汗气蒸腾，背影剽悍得像个年轻人。

头顶传来古钟震鸣般的巨响，昂热抬头，仿佛是红色的海洋从天而降。屋顶悬挂着的巨幅红绸飘落，中间刺绣着黄金的“卍”字。

昂热拔起插在舞池中央的一文字则宗，对空一划，把那片红海割裂。红绸落地，盖满了玉藻前的地面，昂热手持双刀，扭头看着缓步走下台阶的犬山贺。无论舞姬琴姬和干女儿们被打得多惨，犬山贺一直站在三楼抽烟斗，似乎跟这场械斗没有丝毫关系。直到音乐和群战同时结束，他才磕了磕烟斗里的灰，挥刀砍断了系着红绸的绳子。

昂热第一次露出了认真的神色，缓缓地活动双肩扭扭脖子，犬山贺边走边褪去和服，背后的《能战阎魔图》栩栩如生，鬼丸国纲在刀鞘中震动。

这是夜叉猛虎和能战阎魔之间的决战，两幅文身都栩栩如生，仿佛妖魔们从神话中复活，玉藻前里红绸铺地，作为它们的战场。

“多年之后再见校长的‘时间零’，还是如当年那样神鬼莫测啊！”犬山贺赞叹。

他本来怒形于色，似乎随时要下场和昂热一决生死，可真到下场的时候却面沉如水。

“别这么跟我说话，好像那不是我的言灵而是我的宝刀。”昂热笑笑，“用你的刹那来试试吧，当年你最高达到过七阶，现在年纪那么老了还爬得上去么？”

“就请校长看看我等的决意吧。”犬山贺缓缓下蹲，按刀在侧，低头看着鬼丸国纲的刀柄，仿佛沉思。

舞池里一片死寂，分明刀光剑影都消散了，但十倍于前的杀机弥漫开来。女孩们不安地靠墙站立，给昂热和犬山贺腾出尽可能大的空间。这才是真正的决斗，犬山贺即使暴怒也没有失去理性，他太了解昂热了，加持了“时间零”之后的昂热不是凭借人多就可以战胜的。女孩们的刀再锋利，刀术再精湛，但假如在对方眼里你的速度只是真实速度的几十分之一，那么你的致命杀招就跟小孩子的扑打一样可笑。

这就是“时间零”，被称为刺客的言灵，言灵中的悖论。加持了这个言灵的人是穿梭在时间缝隙中的阴影，昂热永远不会在时机上犯错误，好比他在驾驶自己那辆暴力改装过的玛莎拉蒂时，总能抓住几十分之一秒的空隙超车。从不在时机上犯错误的人是无懈可击的……除非对手的速度能快到抵消“时间零”的效果。

只有一种言灵具备这样的效果，那就是“刹那”。

刹那能够成倍地提升释放者自己的行动速度，加速效果以2的倍数攀升。初阶刹那仅能提升2倍的速度，二阶则达到4倍速，三阶是8倍速，四阶是16倍速……七阶刹那就能突破到128倍速。

犬山贺的言灵就是“刹那”，在他能达到128倍速的极盛时期，曾经号称蛇岐八家中的剑圣。如果他以极速挥舞居合之剑，没有任何对手能看见他的刀，在对手眼里他的刀只是一道微微闪光的空气。

刹那到底能提升到第几阶没人知道，历史上以“刹那”成名的是当年秘党长老会的夏洛子爵，他使用特殊设计的六管左轮枪，双手同时发射十二枚子弹，枪声只有一声，但打出十二条弹道，覆盖所有空间。据说他的刹那能达到八阶。当夏洛子爵以“银翼”之名横扫欧洲大陆屠龙的时候，昂热还是个普普通通的剑桥学生。夏洛子爵是昂热的老师之一，他对“刹那”的理解大大提升了昂热对“时间零”的运用。昂热收犬山贺为学生也是因为他掌握着“刹那”，在言灵列表中刹那是“时间零”唯一的死敌，昂热要借助犬山贺的刹那来锤炼自己的时间零！

犬山贺从未斩破过昂热的防御，这跟刀术无关，只是他还不够快。

“刹那”在位阶上比“时间零”低，但言灵的强弱并非绝对按照位阶来。神速永无止境，世界上没有“无破”的防御，再完美的防御都能斩破，只要快！快！更快！

三楼栏杆边的宫本志雄和龙马弦一郎对视一眼，这绝非他们来此的本意，但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已经无法转圜。犬山贺整个人化作了绷紧的硬弓，没有人能阻止他，只能静等利箭离弦。

昂热的姿势仍旧放松，犬山贺的杀机越浓，他脸上的嘲讽也越浓。

“バカ！[5]”昂热忽然说。谁也没料到他会这样打破沉寂，把这个地道的日本单词像口里箭那样喷向犬山贺。

刀剑的清音响彻玉藻前。

目视！吐纳！鲤口之切！拔付！切下！血振！纳刀！

犬山贺和昂热擦肩闪过，鬼丸国纲仍在刀鞘中，犬山贺保持着出刀前的姿势。如果用高速摄影机拍摄再用慢速播放，就会发现在擦肩而过的瞬息间犬山贺已经把一套完整的“居合”斩完，七步骤完整无缺，舞蹈般美妙，这是法度森严的一刀，完全符合居合之道。

六阶刹那，64倍神速斩。

六十二年前犬山贺败在这男人的手中，他承认自己的天赋不如对

方。但今天他相信自己能赢，因为他在这唯一的一剑上用了足足六十二年.六十二年足够把一块凡铁磨砺成倾国名剑，这一刀斩出，光阴如电。

这远不是结束……犬山贺转身，再度化为叠影，第二次和昂热擦肩而过。

目视！吐纳！鲤口之切！拔付！切下！血振！纳刀！第二轮居合斩，七阶刹那，128倍神速斩！

第三轮……第四轮……第五轮……犬山贺贴着昂热往复闪动，每一次都向昂热倾泻出暴雨般的刀光，刀切开空气的声音一层层重叠起来，听上去仿佛接天狂潮。

红绸被厉风撕得粉碎，夜叉和猛虎们从碎片中汹涌而出！昂热丝毫不移动，甚至不转身，以同样的速度挥出刀光，同时刻薄地大吼："太慢！太慢！太慢！"

他的速度丝毫不逊于犬山贺，甚至还行有余力，他分明是左右手分持双刀，但左手的长曾弥虎彻一直扛在肩上不动，只用右手的一文字则宗迎战。他的每一刀都击中鬼丸国纲的中段，那是刀的"腰"，是整柄刀力量最薄弱的地方，几近无懈可击的居合剑一次次被击溃。

双方都以极速撕裂空气，制造了尖利的啸声，女孩们不得不塞住耳朵。

"太慢！太慢！太慢！"昂热大吼，"只是这样而已么？只是这样而已么？"

真屈辱啊……犬山贺觉得自己的神经仿佛都疼痛起来……从六十年前直到今天，昂热给他的永远是屈辱。

脑海中又浮现出多年前的那场相遇，1946年，十八岁的犬山贺遇见了实际年龄已经六十八岁的昂热。很久之后犬山贺才知道昂热的真实年龄，他看起来那么风度翩翩那么温文尔雅，就像不老不死的吸血鬼！

犬山贺总是很抗拒回忆1946年。1946年，核弹炸平了广岛和长崎，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整个国家被美军占领。那是个满目疮痍的日本，记忆中充斥着泥泞的街道、街边乞讨的伤兵、美国人呼啸来去的吉普，还有那些被美国大兵随手拎上车的女人，几乎没有美好的东西……至今犬山贺依然记得那些女人的大腿，皱巴巴的和服下露出苍白松弛的大腿，像是脱水的死肉。

春天，樱花盛开，犬山贺穿着木屐在东京港里踢踢踏踏地奔走。

他是个年轻皮条客，工作是给美国兵介绍妓女。那一天他正添油加

醋地给一个美国水兵讲某个女人的美色，讲到天花乱坠，忽然听见汽笛长鸣。他在水兵中混了好些日子，听过各种各样的汽笛声，却从未有一条船的汽笛声如此高亢威严，简直震耳欲聋。他惊讶地转过身，只见白色的“衣阿华”战列舰从天际航来，高耸的船舷仿佛摩天大厦，漆黑的巨炮指向东京。那艘巨舰大得就像一座城市，犬山贺在目眩神迷中忽然有种预感，这艘船是他改变人生的契机……后来他知道那艘船上有位美军中校参谋，他的名字是希尔伯特·让·昂热。

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昂热穿着美国海军的白色军官服，他看了一眼犬山贺手臂上的文身，以轻蔑的声音说，“犬山家的孩子？回去告诉你家大人，我叫昂热，希尔伯特·让·昂热，来自美国的混血种。你们可以选择，和平或者尊严。”

和平就是屈服，尊严就是死，从见面的第一天昂热就说明了自己的行事原则。

“只是这样而已么？只是这样而已么？太慢！太慢！太慢！”记忆中的昂热总是这么大吼。

痛彻心扉。一次又一次，昂热挥舞竹剑将他打翻在地，犬山贺一再扑上去，但在昂热眼里他只是条牙齿没长全的小狗。

昂热是他的老师，这是多年来犬山贺一直不愿承认的事，没有昂热的支持犬山家无从复兴，他也不可能当上第一任日本分部长。昂热给他力量，也毫不留情地践踏他的尊严。为期三年的特训中，昂热无时无刻不在嘲讽犬山贺，用尽辛辣的语言。犬山贺是他的陪练，陪练的工作就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打倒在地。犬山贺不敢反抗，在昂热面前他太弱小了，他的一切都是昂热恩赐的，他是昂热用来统治蛇岐八家的傀儡。直到今天都有人在背地里称他是家族的叛徒、昂热的走狗，犬山贺从不反驳，因为这是事实。

可他向谁诉说自己的痛苦呢？每次被昂热踩着头嘲讽，犬山贺就会想到那些大腿苍白的女人，蛮横的美国兵扑在她们身上撕扯和服，她们默默地承受，像块脱水的死肉。

“我并不鄙视黑帮，我只是鄙视废物！想要尊严？可以啊！打倒我就有！”记忆中的昂热在他耳边冷笑。

是么老师？打倒你就有尊严？老师你知道么……我所期待的崛起，是希望家中的每个人都活得有尊严……我们崛起了，可永远失去了尊严……是么老师？打倒你就有尊严？

九阶刹那，516倍神速斩！！！

犬山贺灵魂深处的18岁少年发出怒狮般的咆哮，鬼丸国纲离鞘，画

出的弧线美妙得如同女孩的眉毛。因为极速刀身弯曲，这柄斩鬼之剑已经到了折断的边缘。

史上从无那么快的刀，也从无那么诗意的杀机，寂寞得足以斩断时光。

居合极意！

鬼丸国纲在这一刻终于超越了音速，音爆的效果横扫整个舞池，空气的高频震动比刀更快，割开了昂热肩头的皮肤，血花如荻花被吹散。

昂热眼中流露出一闪即逝的欣慰……然后他握着长曾弥虎彻的手捻转刀柄，刀背向前。犬山贺侧脸中招，横飞出去。

“バカ。”昂热淡淡地骂了一句。

虽然在日本呆过三年，但他竟然只学会了三五句日语，而且都是用来骂人的。这曾经让犬山贺很困惑美国本部的校园风气到底是怎样的。

“我的速度能到你的一半么？”犬山贺低哑地问。他一时还站不起来，昂热的那一击极其凶狠，打得他有点脑震荡。混血种的身体构造虽然过硬，但他毕竟老了。

“不知道，不过能伤到我，说明你长大了。”

“我老得都快死了，在你眼里才算是长大了么？”犬山贺吸着气发出笑声，朝逼近的龙马弦一郎和宫本志雄挥挥手，“别过来，请代我向政宗先生道歉，这些是我和校长的私怨。”

“抬一张椅子过来，还有把我搁在三楼的那支雪茄拿下来。”昂然对舞池边的琴乃说。

琴乃不敢不服从，家主的命捏在昂热手里。女孩们抬来一张奢华的高背沙发摆在舞池中央，琴乃托着烟灰缸过来，昂热刚才放下的那支雪茄甚至都没有熄灭。

昂热叼起雪茄深深吸了一口：“把你们的家主放到沙发上去，这家伙大概是有点脑震荡了。”

女孩们有点惊讶，但还是照昂热说的做了。犬山贺瘫在沙发上，四肢像是不属于自己了。

“再拿一张椅子过来，现在终于可以好好聊聊了。”昂热又说，“再来一杯马丁尼加冰，摇一摇，不要搅拌。”

昂热在犬山贺对面坐下，一手把玩着折刀，一手端着冰马丁尼。犬

山贺睁开被打肿的眼睛，这才发现昂热只是出了一身汗，全身上下只有肩头的一点小伤，看起来像是刚去做了有氧运动。

“我知道你不愿意承认是我的学生。”昂热说。

“说是你的狗更准确吧？可狗总是不愿意承认自己被主人踢打过。”犬山贺嘶哑地笑。

“别这么说，你怎么会是狗呢？你只是比较笨而已。”

“这种程度的嘲笑对我已经没用了。”

“别喊得那么委屈，让别人听见还以为我是虐待孩子的继父呢。”昂热一脚踢在犬山贺的沙发脚上，犬山贺一阵头晕目眩。

“我派来日本的那个小组你见过么？”昂热问。

“是你钟爱的学生们吧？不是我这样的笨蛋。”犬山贺嘶哑地说，“见过，血统都很优秀，还蛮有意思的。”

“真的么？你们日本人总是这么虚伪，分明觉得对方是满嘴烂话的傻逼，却要说‘蛮有意思’这种模棱两可的话。”昂热耸耸肩，“组长名叫恺撒，有点叛逆，无视一切人，包括他的父亲。他很自信，相信自己必定是世界第一。有一天他一定会跑来挑战我吧？在他觉得时机成熟的时候。我从不赞美他，但派他去执行最重要的任务。他需要成功，越成功他就越自信，越自信他就越强。

“副组长楚子航是个疯子，是柄不断锤炼自己的剑。对于剑而言，存在的意义只是斩切。敌人和宿命，一起切断就可以了。斩不断的，就再斩。所以我从不担心让楚子航经历失败，每一次失败都令他更加完美。所以我总是派他去执行最危险最扯淡的任务，给他无穷无尽的危机。”昂热侃侃而谈。

“至于路明非，”昂热笑笑，“他棒极了，我只需要对他微笑就好了。”

“哈哈，继父在向蠢笨的继子炫耀宝贝的亲生儿子们么？哈哈！哈哈！”犬山贺笑着露出满是血的牙床。

“阿贺，我是个教育家啊，我用不同的方法教育不同的人。”昂热忽然不笑了，“你从没想过我给你制订的教育计划是什么么？”

犬山贺愣住了。

昂热直视犬山贺的眼睛：“阿贺，我第一次见你的时候你眼睛里有种东西，知道那是什么么？”

“什么？”犬山贺下意识地接话。

“那么大了还像个孩子似的说话，跟你说过多少次，不要被别人的话题带着走。”

犬山贺唯有闭嘴，连随口接句话都会被昂热骂，在干女儿们看来真是丢脸丢到家了。

“是男孩的悲伤，”昂热说，“当时我想，一个十八岁的男孩，出身于一个黑道家族，工作是给港口的美国水兵介绍日本妓女，为什么会有干净的悲伤呢？”

犬山贺警觉地扭头，想要避开昂热的视线。他已经是个老人了，老人会把往事这种东西封存起来再不去想。咀嚼着往事发狠是小男孩才会做的事情。

犬山贺不想让人窥探那些往事……可昂热的目光穿透他的瞳孔看进他的心里来了，居高临下地审视着他、嘲讽着他。

“别躲，阿贺。一个人可以逃避世间的一切魔鬼，但唯有一个是他永远无法摆脱的，那就是懦弱的自己。”昂热的声音厚重低沉。

“我收集每个学生的档案，我也悄悄查过你的身世。二战之前犬山家是蛇岐八家中最弱的一支，因为赚皮肉钱而被其他家族看不起。你父亲是侵略战争的支持者，整天跟激进派的青年军官们混在一起。他想做些大事来证明犬山家不是靠女人吃饭的家族，但日本战败了，在天皇宣布投降的当天，他切腹自杀。你家除了你只有两个姐姐，其他家族也把手伸进风俗业里来，抢犬山家的女人和生意。你的长姐犬山由纪死于一场街头斗殴，为了捍卫所剩无几的尊严。仇家还要求你们家交出唯一的幼子来谢罪，那个没用的继承人就是你。”

“不，不要说！”犬山贺红着眼睛吼叫。

“你的二姐四处求助，但家族中的人没有伸出援手，蛇岐八家都等着看犬山家的结束，等着变成蛇岐七家。但你二姐最终还是想出了办法来拯救家族，她把以容貌出名的自己献给美国军人，于是美国军方答应保护你破落的家族……”

“不……不要说下去了！”犬山贺瑟瑟发抖，面若死灰。

“懦弱！”昂热狠狠一巴掌抽在他脸上，“连听都不敢听，又怎么面对？又怎么打败它？”

犬山贺呆若木鸡。

“那时的你十八岁，是个穿着破和服的大男孩，下雨天跑在泥水里，

怀里揣着几张用颜料画过的黑白相片，在妓女和美国人之间牵线。如果他们勾搭上了，会给你几块日币当酬劳。你是犬山家最后的男人，固执地坚守着风俗业。你家的祖宅里住进了一个美军上校，他是你姐姐的恩人，也是她的情人。每天他都玩弄你的姐姐，不付任何钱，这是他帮助犬山家的回报。你不敢回家，你不愿意看到那一切，你发誓有一天要杀了美国上校，还要重返蛇岐八家，让他们为你大姐的死付出代价。”昂热一把抓住犬山贺的头发，“可你这个懦夫做不到！你从心底深处觉得自己做不到！

“你那么卑贱，甚至无力自保，可你对妓女很好，为了给她们争取利益而被嫖客殴打。在你眼里为钱出卖自己的妓女就像那个你不愿再见的二姐，你只有用这种方式才能为你的‘做不到’赎罪。”

女孩们都跪下了。她们对家族的往事知道得很少，从未想过今天威风凛凛的家主曾有那么糟糕的童年，站着听这种悲伤的故事是对家主的大不敬。

“但这就是力量啊，阿贺！”昂热拍打着犬山贺那张苍白的脸，“你在我的学生里绝不是资质上等的那种，但你有力量藏在心里。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力量敌得过悲伤和愤怒，只要有一天那悲伤和愤怒强到突破桎梏，它就会变成狮子。我要做的只是唤醒你，把犬山家最后的男孩变成一个堂堂正正的男人。我从不鼓励你，因为鼓励你没用，鼓励你只是姑息你，只是帮你忘记痛苦。我一次次把你打倒，侮辱你，嘲笑你，让你记住自己的弱小，让你记住这世界上曾有你‘做不到’的事，让你永远铭记悲伤！就让老师成为你人生里最大的恶吧，你会为了打倒我而把命豁出去！我一直等着你内心的狮子咆哮。”

“今天我看到了成果。九阶刹那，516倍神速斩。很好，”昂热微微点头，“我很欣慰。”

他起身走到沙发背后，把双手放在犬山贺的肩膀上，手上的热气渗入犬山贺的身体里。犬山贺忽然记起很多年之前，昂热带十八岁的他去海港里看军舰。昂热站在他背后，美国海军参谋部的一位军官恰好带了照相机。“这是你的日本私生子么？”军官一边跟昂热打趣一边摁下快门，那时候昂热也是这样把双手放在他的肩上。

昂热碾灭雪茄，把外套搭在赤裸的背上，起身向外走去：“你已经穿越了荆棘，阿贺，恭喜。”

犬山贺的身体痛得像要折断，但他还是勉强支撑起身体，扭头望向那个老人的背影。

一眼之间，六十多年的时光流逝。

几十年过去了，他已经成长为深孚众望的领袖，本以为已经可以永远地掩埋自己糟糕的年轻时代，可那个捏着他记忆的男人回来了，希尔伯特·让·昂热。原来这么多年来，自己真正的少年时代其实是留在了昂热那里……有些记忆被犬山贺选择性地遗忘了，所以他才会觉得昂热一直是个暴君，是那个总有一天他要打倒的混蛋。

那年樱花飘落在妓女们半裸的身体上，犬山贺在破教室的地上翻滚，满脸都是鼻血，耳边回荡着英语的咒骂……终于想起来了，那才是他和昂热真正的相遇……

“衣阿华”号驶入东京港的那天，犬山贺给两个日本妓女和两个美国水兵牵线成功，然后他坐着美国兵的吉普车来到一座废弃的小学校。穷妓女们在校舍里摆了木板床，做见不得光的交易。

“小子，这就是你给我们介绍的女人么？怎么跟女鬼似的？”水兵不满地嚷嚷。

“另一个就跟还没有发育一样！”

十五岁的小妓女蜷缩在角落里瑟瑟发抖，水兵从腰间抽下皮带挥舞，想把犬山贺逼出门去。

水兵们只是不想付钱，犬山贺忽然明白了，把他逼出去以后水兵们就可以对屋里的两个女人为所欲为，在这么偏僻的地方就算妓女们大声呼救也不会有人听见。那年犬山贺十六岁，是能救她们的唯一的男人。他脱下外衣，露出骄傲的刺青，挥舞着木棍往里冲。他一次次地被皮带抽翻，皮带上的钢扣把他的脸割得伤痕累累。

他疯狂地叫嚷，都是些没逻辑的话：“我是犬山家的贺！这是我们犬山家的女人！美国佬滚出去！”

其实就在前一天他还不认识这两个妓女。他这么嚷嚷的时候脑海里尽是破碎的画面，那个美军上校压在他姐姐的身上，夕阳的余光照在父亲的尸体上，死在街头的大姐敞着怀赤裸着胸口，上面文着花与鹤……他咬牙切齿，牙缝里都是鲜血。

一名水兵踩着他的头，另一名水兵猛踢他的裤裆。他还在骂骂咧咧，挣扎在落满樱花的泥泞中。这是美好的春天，却是他的受难之日，他痛得蜷缩起来，心里觉得这真是一个莫大的笑话，照这么踢打下去他一定没法长成一个真正的男人了吧？真可笑，执掌风俗业的犬山家，最后一个男人也要完蛋了。

水兵们飞了起来，像小燕子那样飞过天空。犬山贺呆呆地仰望，落樱的天空下忽然出现高挑的身影。

“绅士们，我们在太平洋战场上的胜利源于我们打败了日本的男人，而不是女人和孩子吧？”穿白色军服的美国军官弯腰捡起水兵们掉落的皮带，轻盈地挥舞。皮带在他手里就像是牛仔们的长鞭般好用，每一击都准确地在水兵们身上留下一道血痕。水兵们愤怒地大吼，但每次当他们试图站起来扑上去，军官就准确地抽打在他们的膝盖上，强迫他们重新跪倒在泥泞中。他围绕着水兵们行走，在一圈之中挥出了无数鞭，直到那两个蛮牛般的男人抱头表示屈服。

“绅士不会对弱者使用暴力，”军官把皮带扔在水兵们面前，“那只会让你自己变得弱小。”

细雨落了下来，白衣军官打着一柄英伦风的黑伞，他提着旅行箱，腋下夹着军帽，看起来是刚到这座城市。他并未关注两个袒胸露乳哭泣的妓女，而是踢了踢筋疲力尽的犬山贺：“看起来是个不怕冲入荆棘丛的小鬼，但还得冲出荆棘丛，才算长大了。”

犬山贺不满他冷漠高傲的语气，使劲抹去身上的泥浆给他看自己的文身。

“原来是犬山家的孩子啊，回去告诉你家大人，我叫昂热，来自美国的混血种。我是来谈判的，你们可以选择和平或者尊严。”军官淡淡地说，转身掏出手帕扔在妓女们赤裸的胸口上。

那时樱花从小学校舍屋顶上的缺口飘落下来，希尔伯特·让·昂热仰头眺望水洗般的天空，叼着一根没有点燃的纸烟。

“老师！”犬山贺用足力气大喊。

“感谢的话就不用说了，我确实也利用了你来控制日本分部，大家就算两清了。”昂热停下脚步，“我们之间没有谈判的余地。不错，我是个复仇者，我要把所有的龙王都送上绞刑架，所有跟龙王复苏有关的事我都不会不闻不问。我会挖出你们的秘密，亲手杀死你们的神，这件事上我不跟任何人谈判。当然，我也清楚你们不会轻易把秘密告诉我。”

“那你今天来是为了什么？”犬山贺喘息着。

“看看你，阿贺，好久不见……下次见面的话也许就是敌人了。”昂热轻声说。

“老师！家族有不得已的苦衷，我们绝不是想跟你为敌！”犬山贺挣扎着站了起来，扶着椅背的手微微发抖。

“你们也得敢啊。”昂热耸耸肩。

“也许真如老师说的……从今以后大家就是敌人了。”犬山贺深鞠

躬。

昂热拎起行李箱转身离去，这时头顶传来了金属碰撞的微声，杀机如暴雨般从天而降！每个人都下意识地抬头，但都没有想清楚这股杀机的源头是什么。

昂热的双肩猛震，随着那一震，他变成了猛虎，一只原本在树林里漫步的虎，忽然全身肌肉暴起，雄浑的力量在身躯表面流动。古刀轰鸣，犬山贺扑向昂热的背心，鬼丸国纲在他掌中跳闪着寒光。“刹那”直接从九阶开启，无与伦比的512倍神速！昂热转身，犬山贺笔直地撞入了他怀中！

枪声震耳欲聋，弹幕斜切而下，割裂整个舞池。枪固定在玉藻前屋顶的红牙飞檐上，大口径高射机枪，子弹出膛的速度能达到两倍音速，用自动设备触发。两架机枪，每架二联装，四个枪口在咆哮，弹幕覆盖的面积足有几十平方米。无路可逃，昂热也没准备逃，折刀在空气中划出暗金色的花纹。弹幕携带着巨大的冲击力，把抱在一起的昂热和犬山贺压在地面上，舞池的水晶玻璃爆出数不清的晶莹碎片，把两个人的身形都吞没。

宫本志雄和龙马弦一郎都惊呆了，但他们为了表示诚意没有携带武器，仓促间没有办法对付高处的重武器。女孩们什么也做不了，她们背贴墙壁手指塞紧耳朵，否则耳膜都会被枪声震破。

足足半分钟的压制射击，数以千计的子弹如钢铁瀑布般从天而降。

最后是一道火光冲上屋顶，引发了巨大的爆炸，把红牙飞檐震塌了。那是绫音发射的火箭弹，她开始完全被吓傻了，片刻之后才反应过来扑向自己的火箭筒。如果不是她的火箭筒，压制射击还会再持续半分钟。红牙飞檐的碎片纷纷坠落，玉藻前的屋顶也轰然洞开，微雨飘落，打在斑驳的红绸上。灰尘中昂热盘膝而坐，把犬山贺的头枕在自己的膝盖上。四面八方都是弹痕，那是被昂热弹飞的子弹造成的。如果当时有一架高清摄影机对着昂热拍摄，会发现折刀跳闪着把一枚接一枚的机枪子弹切分为二，一条弹道到了昂热面前就骤然分成两条。

“这才是极速啊。”犬山贺轻声说，“我什么都没看见，只觉得看见了星辰。”

除了被一块弹片擦伤眉宇，昂热没有受伤，伤都在犬山贺身上。鬼丸国纲挡在了犬山贺的左胸前，帮他弹开了几枚子弹，确保他的心脏没有被毁，可身体其余部位则满是弹孔。混血种的骨骼坚硬到连机枪子弹也不能射穿，犬山贺硬是用浑身的骨骼接下了大部分子弹。他拔刀不是为了进攻，而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心脏，他不能立刻就死，他要活着，活着才能扑上去挡下子弹。

他和昂热都准确地判断出那金属碰撞的声音是撞针敲在子弹的底火上。

“バカ。”昂热低声说。

“都说了好多遍了，我确实是个笨蛋啊。”犬山贺仍然完好的半边脸上露出一个淡淡的笑来，“那些枪的事我不知道。”

“废话，我当然知道你不知道。无论是谁做的我都会为你报仇，你的干女儿们我也会帮你照顾。”昂热没有任何表情。

“我可以拥抱你么？”犬山贺问。

“当然没问题了。”昂热俯身把他的头抱在怀里。

“老师……战争就要开始了，他们都不相信你。”犬山贺凑在昂热耳边，用了极低极低的声音，“在日本没有人值得你信任，去找……那个男人，他还活着，他知道一切。”

“嗯。”昂热摸了摸他的头。

“老师说的道理，我现在懂了。”这是犬山贺这一生中的最后一句话。

人要多少年才能明白老师跟你讲的道理？也许是课堂上的一瞬间，也许是一生。

昂热忽然明白了。就像他来这里不是跟犬山贺谈判，犬山贺也不是要跟他谈判。虽然对暴君般的老师怀着怨念，但自始至终，犬山贺还是把他看作老师。犬山贺是想警告他，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即将发生，危险正在逼近，即使以犬山贺的地位仍旧无法洞悉一切。而且他的身边密布耳目，蛇岐八家中再无可信任的人。

卡塞尔学院前日本分部长犬山贺，死前做完了他能做的一切。

“对家族尽忠，对老师守义，这就是你们日本人所谓的尽忠守义？”昂热用力按着犬山贺的眉心，像是要把那至死也没有松开的川字纹按平，“真愚蠢啊。”

劳斯莱斯轿车飞驰而来，甩尾停在玉藻前门口，雪亮的车灯照着熟铜大门。后面跟随的奔驰车队在周围停下，黑衣人蜂拥而出，他们围绕劳斯莱斯组成人墙，手伸入衣襟。

附近的人都听见了玉藻前中暴作的枪声，警察正在赶来的路上。

门被人从里面推开了，有人提着沉重的皮箱走了出来，车灯把他照

成耀眼的白色。那个人一步步走向劳斯莱斯，保镖们都握紧了腰间的武器，做出一触即发的进攻姿态。

走近了才看清楚那人并不像什么危险人物，他穿着三件套的格子西装，戴着玳瑁框的眼镜，看起来是位上了年纪的绅士。但这位绅士有些疲惫也有些狼狈，头发散乱，衣服上落满灰尘。绅士挥手示意保镖们闪开，保镖们正要动手，车里传出低沉的声音："让开，你们有什么资格挡昂热校长的路？"

保镖们立刻让开了道路。昂热靠在劳斯莱斯上，缓缓地出了口气，眺望着东京的夜色："橘政宗？"

车窗玻璃缓缓降下，穿着黑色和服的橘政宗微微躬身："初次见面，以后还请您多多关照。"

"根据学院的情报，你从十年前开始担任蛇岐八家的大家长，居然还没死？"昂热甚至懒得看他。

"我是橘政宗，曾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我还没有死。"橘政宗丝毫不动怒，还是用敬语回答，旁边有人为他译成英语。

"你让我的学生犬山贺来接待我，让他来劝说我，给我施压，自己却像只见不得光的老鼠一样藏在车里等结果？"

"我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我跟您没有任何交情，而您又是世上最令人敬畏的屠龙者，我还知道您其实并非一个脾气很好的人。所以我想如果是我亲自出面，大概不会谈出什么好结果，"橘政宗说，"却没有料到最后演变成这种局面。其实我已经用最快的速度赶来了，但还是晚了一步。"

"你知道最后是什么局面？"昂热冷冷地看着他，"有人用了四台重机枪要杀我，你怎么会提前知道的？或者，是你安排的？"

"宫本家主和龙马家主都有电话给我。"橘政宗说。

昂热叼上一支雪茄，伸手在身上摸索，橘政宗比了个手势，立刻有下属点燃打火机递到昂热面前。

昂热对空悠悠地吐出一口青烟："你到底是什么东西？"

"校长的意思是怀疑我过去的经历？"橘政宗不急不缓地说。

"你很奇怪。二十年前没有人听说过橘政宗，你好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没人知道你生于哪里以前做过什么，你老得快死了，可是只有最近二十年的履历是清楚的。一个只有二十年人生的老人，却在日本掀起了那么大的风浪，你是个很大的'东西'。"昂热挠了挠头，"一个世纪以来，

只有两个人能强行把日本黑道的各方势力凝聚起来，一个是我，我建立了卡塞尔学院日本分部；一个是你，你毁掉了我建立的机构，重新打出蛇岐八家的旗帜。也许你配做我的敌人。”

这是嚣张至极的挑衅，保镖们怒气勃发，不约而同地持刀逼上。人墙越聚越密，昂热仍在一口口地抽烟。

“退后。”橘政宗说。

保镖们不得不退后，同时强忍着表现得谦恭有礼。

“校长您用这种语气说话，有违教育家的身份啊，被您的学生知道了，会很惊讶吧？”橘政宗又说。

“在学生面前我是不会流露出这么难看的嘴脸的，但我现在在跟你说话，你是个黑道的老混混，而我也曾是个黑道的老混混，我们之间可以坦白说话。”

“今天的事我们会查清楚向校长您汇报，但家族谈判的底线想来犬山家主也说清楚了，不容更改。”

昂热点了点头：“你们今晚要不要开个派对什么的？你们讨厌的那家伙死了。”

“犬山君？”

“是啊，你们不一直说他是我的狗么？是出卖蛇岐八家的叛徒，是八姓家主中跟卡塞尔学院走得最近的人，他死了岂不是值得庆祝的事？”

“至少我从未怀疑过他，我们会为他复仇，他是蛇岐八家的犬山家家主，是我们的同胞。”

哭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玉藻前中走出了长长的队伍。长谷川义隆走在最前面，犬山家的女孩们抬着犬山贺的尸骨尾随，扶灵的是弥美、琴乃、和纱……全日本三分之一的少女偶像。明天电视机前的观众会发现很多少女偶像同时宣布停工，很多夜总会也会关门歇业，男人们无欢可寻。从今夜起，整个日本的风俗业将停止运转，作为对家主的哀悼。

“对校长的招待不周，请原谅。”经过的时候，义隆向昂热深鞠躬。

“想哭就哭吧，你这样憋着，就像一只公鸭。”昂热皱眉。

“不想哭，只觉得难过，家主和校长的重逢，太晚了啊。”义隆长叹。

昂热愣住了，许久才长长地叹了口气：“作为一个教育家，学生们都死了，自己还活着……这是让人多不爽的事啊！”

他不知从什么地方摸出了球棒，狠狠地一棒砸在劳斯莱斯的水箱盖上，接着棍如雨下。所有人都呆住了，不明白这个看起来温文尔雅的家伙何以忽然间暴戾如此。

劳斯莱斯以手工定制著称，车身是工人用锤子一寸寸敲打出来的，即便是擦伤也得花上几十万日元修理。而昂热抡着球棒，把这辆车砸得后视镜脱落、前窗玻璃开裂、车门凹陷、行李舱盖弹开……他还一边砸一边踹，把鞋印留在镜面般的烤漆上。

“都别动，让校长放松一下。”橘政宗说。

昂热每抡一棒就在修车的账单上增加了巨大的数字，司机开始还试图算个账，之后他就放弃了，去跟车厂定一辆新车是更省钱的办法。橘政宗端坐在这辆四面透风的车里，礼佛般安静，任凭车身震动，碎玻璃直往下掉。保镖中也有曾在街面收保护费的，为了威胁不交保护费的店主，就在深夜里砸烂他们的车，看昂热这么砸法，显然是行内人，足见他六十多年前在东京街头号称“十番打”不是浪得虚名。

最后一击昂热把前保险杠砸脱落了，他扔掉球棒，拎起皮箱调头离去。

“要送您一程么？”橘政宗问。

“就你这破车还是算了吧。”昂热冷冷地说。

“再见，昂热校长。”望着昂热远去的背影，橘政宗在车中微微躬身，此时此刻他还不忘使用敬语。

[1] twitter，中文译名推特，是全球最大的社交网络之一，用户可以发布不超过140个字符的短信息到网上，信息会被推送给每个关注他的人。中国所谓的“微博”就是twitter的翻版，在欧美twiiter的使用者很多，美国总统奥巴马甚至用twitter第一时间发布了他竞选成功的消息。

[2] 这句话的意思大概是“不用担心，我会听话”。

[3] 三岛由纪夫，日本著名作家，和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川端康成、大江健三郎齐名。他同时也是日本右翼激进分子，思想有军国主义特色，且是武士道的拥趸。他在二战后组织私人武装“盾会”，闯入日本陆上自卫队办公室挟持师团长，在阳台上对自卫队士官们发表演讲，要求推翻不准日本拥有军队的宪法，让日本组织起真正的军队，保护天皇和传统，但并未被响应。接着他退入室内，以传统方式切腹自杀，头上系着“七生报国”字样的头巾。昂热在这里是嘲笑犬山贺以爱国者自命，说话像三岛由纪夫那么冲动。

[4] 在居合道中水月指胸口要害。

[5] バカ，在日语中通常写作“马鹿”，发音是“八嘎”，也就是中国人最熟悉的“八格牙路”的缩写。但是程度比“八格牙路”轻，骂人是傻瓜的意思。

第六章

男人的花道

他在自己的记忆中找不到一段堪称无悔之爱的感情，最后想到诺诺从潜水衣里游出来的那一幕，她微笑着把自己装进潜水衣里去，她的背后龙的黑影夭矫而来。那是这一生中他们两个人最亲近的瞬间，路明非想要放声大哭，又想扑过去紧紧地拥抱她。但是他觉得自己没有资格，自己只是个被师姐罩的小弟，凭什么为即将死去的她大哭呢？又凭什么拥抱她呢？所以他只是呆呆地看着诺诺做完了这一切，把他塞进潜水钟里……丝毫不无悔，也没有爱。

路明非觉得自己正躺在海浪之上，阳光如一双柔软的手抚摸他的身体。

这是哪里？加勒比海？大堡礁？或者……天堂？他疑心自己已经死了，否则没有理由说在日本的雨夜中被击毙，醒来就已经到了阳光灿烂海水温暖的度假胜地。

满鼻子都是薰衣草和海藻的芬芳，海水在身下起伏，每个毛孔都放松地张开……他贼兮兮地把眼睛睁开一线四下观察。

这个习惯由来已久。小时候看革命教育电影，每每见到日本鬼子一桶凉水泼到地下党的脸上，地下党便幽幽地醒转过来，鬼子厉声喝问密电码在哪里，地下党要么是吐口唾沫过去要么就是撂句革命狠话，鬼子气急败坏了就喊再给我狠狠地打，路明非就会腹诽这地下党太缺乏革命智慧，管他多少桶凉水浇头就继续装晕，没准鬼子还以为你扛不住快死了跑出去给你找大夫呢。

阳光下雾气缭绕，紫裙金发的女孩坐在一旁，胸前穿成串的小铃铛在叮咚作响。

哇噻这不光有阳光海水浴还有美女陪浴的待遇，路明非不禁有些欢喜。

女孩似乎感觉到路明非醒过来了，俯下身来看他，那双眼睛就如阳光下的海水般澄澈。她俯得越来越低，少女的甜香笼罩着路明非，视野全被丰满的胸部占据……胸怀之伟大，直欲撑裂衣襟。路明非又羞涩又

紧张，心说尼玛这剧情转变也太快了吧！刚才还在恐怖片里演被黑帮枪战波及的无辜路人甲，忽然就跑到纯爱偶像剧里出演男主角，这都不给人点准备的时间！

不过这金发、蓝眼、大胸的造型好似在什么地方见过，感觉是个熟人……他何曾结识过这种外国尤物？

“你醒啦！”尤物把他从海水里扶起来，“好极了！先喝点酒压压惊！”

立刻就有加冰的伏特加灌进喉咙里来，路明非咳嗽着蹦了起来：“你……你是谁？我……我在哪里？”

“镇静！镇静！你昏迷时间太长了，刚醒来可能会有些不安，所以我才给你灌一杯酒。不过看起来你倒是很有活力啊。”尤物大力地拍着他的肩膀。

这浑厚有力的嗓音也很熟悉啊！果真是什么熟人吧？路明非惊疑不定地打量对方。

他重新在水中躺下，闭上眼睛：“刚才一定是我醒来的方式不对，现在我躺下重新醒一次。”

“你醒来一千次看到的也还是我啊，你是觉得醒来发现楚子航在陪你洗澡你会更爽是么？”尤物叼着雪茄。

“不不不，老大你搞错了问题的关键，不是谁陪我洗澡的问题，而是我一定是穿越到了平行世界，这个世界里的你是个娘炮，还是个品位蛮差的娘炮。”路明非爬起来靠在水边。

根本不是什么风景宜人的热带海滨，而是一间日式的浴室，四壁都贴着松木板。路明非被泡在一个一米多深的大木桶里，美好的薰衣草味道是水里加的精油，坐在旁边负责添柴的尤物是恺撒，确实是金发蓝眼和大胸的熟人，只不过他的大胸可以卧推300磅的杠铃……真正吓到路明非的是恺撒的样子，恺撒穿着一件亮紫色的紧身西装，豹纹衬衣解开了三粒扣子，胸肌沟全露在外面，搭配银项链、银骷髅坠子、水钻耳钉和水钻戒指，活脱脱一个午夜色情秀的主持人。

他居然还化了妆，烫过的金发垂下来挡住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描了蓝紫色的眼线。

“抽一口定定神？”恺撒把雪茄递到路明非嘴边。

路明非低头看了一眼：“这间接的湿吻我有点受不了，老大你知道我还年轻比较单纯……”

雪茄上有一圈红痕，恺撒玫瑰色的嘴唇莹润欲滴，还点缀着闪亮的金箔……连口红都抹上了。

“我昏迷了多久？”路明非问。

“60多个小时。你很幸运，那枚子弹只是擦伤了你的颈部动脉。那家伙是个杀手，用的是7.62毫米铅芯弹，那玩意儿要是真打在你身上会翻转变形，在你身上钻出碗口那么大的洞来。但动脉被擦断，失血很严重，所以你一直昏睡不醒，体温又很低，我和楚子航只好每天两次把你泡在热水里。你没法进食，我们就买葡萄糖给你打针，我们一度很担心你醒来会变成个傻子，没想到你醒过来就这么活蹦乱跳。”

“我不是活蹦乱跳是给你吓的。”路明非强调。

“我们本该带你去医院，但我们现在是通缉犯，只要打开电视就能在滚动字幕上看到我们的照片，罪名是走私核燃料、恐怖袭击和强暴幼女。”

“我们什么时候搞过这些大事？”路明非目瞪口呆，“前面听着还像个有志气的罪犯，最后一条忽然就下贱起来，想起来就是俄罗斯黑帮、本·拉登、中年暴露狂怪叔叔的合体。”

“当然是有人在陷害我们，我们被通缉的罪名严重，警察就会投入更多的警力来搜捕我们，我们就无法公开行动。”恺撒说，“有人不愿意我们和本部联系上。”

“一定是蛇岐八家那帮龟孙子！”路明非说，“他们怕我们搬救兵来！”

“确实是辉夜姬设置了网络防火墙，我们只要接触网络或者打电话就会暴露身份，辉夜姬在跟踪监控方面的能力似乎不亚于诺玛。”

路明非想了想：“我有办法！我有个谁也不知道的QQ小号，我可以上那个小号然后再加我们那个星际群，找个一起打星际的兄弟帮我们给施耐德教授打电话！”

他说的是他用来调戏表弟的人妖号，想不到那个早就废弃的号还能废物利用，心里不禁有些自鸣得意。

“夕阳的刻痕？”恺撒耸耸肩，“连诺诺都查到的小号，蛇岐八家怎么会查不到？以诺玛和辉夜姬的计算能力，要想查透一个人的生活太容易了，在超级计算机面前每个人的生活都很简单，就那么几个重要的人，几件隐私，无论你是美国总统还是google上搜索不到的普通人。”

路明非愣了一下，下意识地仰望屋顶，在心里盘算。平时想起来觉得自己过去的二十年人生也蛮长的，认识过蛮多的人，肚子里蛮多坏

水……可认真地想想就像恺撒说的那样，就那么几个重要的人，几件藏在心底的事……原来用计算机把一个人的一辈子做成表格居然是那么短的，翻几篇就看完了。

“再泡会儿吧，喝了酒泡热水发发汗，对你的身体有帮助。”恺撒从地下拾起柴刀，捡了块木柴开始劈，“给你加把火。”

日式泡澡木桶下面是个铁底，直接坐在火焰上烧水，跟妖怪煮唐僧的铁锅一样，只要不断添柴永远都是热的。

路明非默默地看着恺撒的背影，穿着紫色性感小西装的贵公子正挥舞柴刀上下开阖，胸肌在领口中若隐若现……他又想起路鸣泽在极渊中说的话，路鸣泽说，只要你说句话我就让世界上从此没有恺撒，没有了恺撒就不会有那场世纪婚礼，你也不会伤心难过。诺诺还是那个找不到人陪她去芝加哥的小疯子，她会开着车在你的楼下转圈，大喊说谁陪我去芝加哥谁陪我去芝加哥，这一次你抢先跳下去你就能得到她的心啦……只要你说“世界上没有恺撒就好了”。

其实这种心思路明非有过，可那一刻他就是说不出来，就算路鸣泽拿枪抵着他的太阳穴他都说不出来。想想这个名叫恺撒的傻逼也是自己生活里为数不多的重要的人啊，虽然多数时候他都扮演那个骑在你头上颐指气使的高帅富，你在心里狠狠地吐槽他，但他同时也是那个会帮你在Aspasia订座的人啊，还夸张地包了场，还帮你准备好了一套合乎他自己品位的正装；他还是那个一起吃饭总牛逼哄哄买单的人啊，满脸写着“对我们高帅富这都不叫钱”；他还是那个明知可能要死依然坚持穿上齐格林装具出舱的人啊，因为他觉得自己丢不起那个人，没法忍受老大活着兄弟们死光的结局。

你生活里有几个重要的人呢？你能轻描淡写地抹掉其中之一么？所以说不出来啊……所以扑出去为他挡子弹的时候连想都没想。

路明非深吸一口气，蜷缩身体把自己完全地沉进水里。

“我靠我都忘记问了老大这是什么鬼地方？”路明非猛地站了起来。

对啊！这种时候瞎感慨个屁啊！现在他们被警察通缉、被黑道追杀，哪还有心情在这里伤春悲秋地泡日本澡啊！

“高天原。”恺撒淡淡地说。

“高天原？”路明非茫然了。分明那座古城已经滑到地壳裂缝里去了，此刻应该正在地幔层的岩浆里漂浮吧，如果它还没有被高温融化的话。

“确实是高天原，某个同名的地方，在日本神话里高天原就是天堂一

样的地方，所以也可以说我们在天堂里。”

“老大你说话云山雾罩的我听不懂。”

路明非环顾四周，这种木桶洗浴虽然感觉有些乡土，但这间浴室却绝不是什么乡下房子，恰恰相反，它的装修在低调中透着豪华……还有几分放浪。墙上贴的木板都有着华美的纹路，看起来绝非一般木头。路明非洗澡的这口木桶则透着玛瑙般的深红色，敲着发出清脆的声音，更不可能是什么便宜货。四壁都挂着精美的浮世绘，画面上穿着和服男女纠缠着接吻，女人半褪衣衫露出一身白肉，看起来是什么日本后宫题材的春宫图。角落里的香薰灯是一人高的檀木雕观音坐像，观音手中捧的油碗看起来很可能是包金的。

“很难解释，出去看看就知道了。”恺撒把一件浴袍扔在路明非身上。

浴室是地道的日本浴室，外面却是欧洲风格的长廊，完全不同的装修，奢华却是一样的。地上铺着金丝柚木的地板，墙壁上挂着赤裸少年在井边汲水的油画，顶上一盏接一盏的水晶吊灯。

“老大你又有信用卡用了？这里很贵吧？”路明非越走心里越没谱。

“嗯，是很贵。”

长廊尽头是一架电梯，恺撒和路明非走进电梯，青铜雕花的门缓缓合拢，电梯平稳地上升，路明非隐约听见沸腾的乐声从上方传来。

“一会儿无论看到什么都不要鬼哭狼嚎。”恺撒低声说，“这里规矩很严。”

“这可不像老大你的风格，老大你在乎过什么规矩？你不是那种‘我们加图索家的人说的话就是规矩’的人么，校规你也……妈呀！这么大屁股谁的啊！贵重物品不要随便乱扔啊！”

电梯门外，一只用紧身裙包裹的硕大臀部正随着节奏激情地震颤，占据了路明非的整个视野。

舞池中数不清的男女在摇摆，地面有节奏地震动。这是一场盛大的假面舞会，女人们都穿着短裙踩着细高跟鞋，脸上戴着精致的面具，裙边上装饰着华丽的亮片或者孔雀毛。她们的舞伴都是年轻男人，要么阴柔俊秀要么阳刚粗犷，多半都是明星级别的美男，服装风格都跟恺撒差不多……那是几十门闪光娘炮组成的娘炮营！

“叫你不要鬼哭狼嚎！”恺撒捂住路明非的嘴，“跟藤原前辈问个好。”

硕大臀部转过身来，仍是累累横肉占据着路明非的视野。路明非心里说正面看也是硕大的臀部啊！前辈您好，您是屁股妖怪么？

硕大臀部居高临下地看了路明非一眼，让开了通往舞池的路。他退开两步路明非才看清了，那是个身高接近两米体重至少200斤的壮汉，踩着至少47码的特制高跟鞋，身穿腰围一米五以上的紧身超短裙，举手投足间浑身横肉水波般颤动，唯有“肉山大魔王”之类的尊号才能配合他的身份。

“前辈好，前辈辛苦了！”路明非点头哈腰。恺撒似乎也很尊敬这胖子，鞠躬之后把路明非拖走了。

胖子又开始他激情的舞蹈，横肉颤抖说不尽的淫靡，但那张脸不怒自威，峥嵘法相倒像是东密佛寺中的金刚明王。

舞池中的气氛更淫靡，无人不醉，醉醺醺的女人搂着醉醺醺的男人，把香槟倒进他的领口里。领舞的男人在欢呼声中撕裂衬衣露出肌肉分明的胸膛，服务生们捧着盛银粉的托盘穿行在人群中，女人们纷纷用手沾上银粉，在舞男胸口背后留下掌印。大灯熄灭，群魔乱舞，荧光灯照在舞男身上，纤细的银色掌纹重叠起来就像是他的文身。

“Basara King！”舞池边卡座上穿小黑裙的年轻女人忽然蹦了起来，脚下踩着棉花般不稳，扭动到恺撒身边亲吻他的面颊。

恺撒接过她递来的香槟一饮而尽，然后挥手打发了这醉鬼。

“老大这里的人看起来跟你很熟的样子，是你们家在日本的高档会所么？”路明非总觉得有什么不对。

舞池外是环形沙发和卡座，坐满了盛妆的女人，她们搂着某个神采奕奕的男人高声说话频频举杯，脸上满是色授魂销的笑容。倒是那些男人都彬彬有礼，不时地凑到女人耳边说几句话，有的女人会娇笑着钻进他怀里捶他胸口，有的女人却会大笑着佯作扇男人耳光，其他女人跟着起哄。成瓶上桌的香槟很快就见底了，服务生穿梭在座位之间，不时有女人把信用卡扔给服务生，看起来是要他去加酒。

路明非忽然想明白是什么地方不对劲了，在这里只有女人买单，那些风度翩翩的男士根本没有掏钱包的意思。

“再看一会儿就知道了。”恺撒拉着路明非站在帷幕后的阴影里。

桑巴舞曲结束，孤高的古曲接着响起，要么是箫要么是埙，听着这种音乐，仿佛一下子从大都会的夜场返回了古代的日本，站在秋风萧瑟的野桥边。大幕拉开，舞台缓缓上升，台上站着孤峭的身影。灯光全灭，只剩孤灯从天而降笼罩着那个孤峭的男人，他穿着白衣蓝袴，长发

披散遮住了半边面孔。鼓风机把樱花瓣吹向他，风中他的大袖翻飞，露出线条分明的小臂。

男人褪下白衣，把两袖扎在腰间，赤裸的胸膛随着呼吸起伏。他伸手拔刀，动作中带着诗意之美。

满场掌声雷动。男人在落樱中舞刀，刀随身走，进退有度，居然不是花架子而是真正的格斗刀术。按说这种格斗刀术并没有什么观赏性，但不时有女人兴奋地尖叫，她们欣赏的重点是男人挥刀时的肌肉线条。单论肌肉数量的话舞台上的男人不如恺撒可观，但他消瘦有力的身体有种竹枝般的筋节感，恰好适合诠释美少年武士的孤寂之美。

说起来这家伙赤裸上身的样子路明非见过不止一次，从没觉得他像今天这么性感。

“老大你说我还有机会穿越回原来的世界么？”路明非扭过头，诚恳地问恺撒。

“接受现实比较好，那确实是楚子航。”恺撒拍了拍他的肩膀。

黑衣蒙面的服务生把两米长的案板推上舞台，案板上铺满冰块，冰上摆着一整条金枪鱼。楚子航挥舞长刀庖丁解牛般分割鱼肉，暗红色的背肉和粉色的腹肉被分别切成漂亮的方柱形，各部位分门别类，用纸包好之后塞进不同的木格里。最美的鱼腩肉看起来就像是粉红色的大理石，服务生用木板把这块珍贵的鱼肉托举起来绕场一周。

女人们都鼓起掌来，未必是这条金枪鱼有什么不可超越的地方，但它被楚子航用美妙的刀工分解开来，于是就升华为艺术了……尤其是楚子航操刀的时候还裸着上身，女人脱光了可能是色情，但男人脱光了都他妈的是艺术。当一块鱼肉又艺术又性感的时候你还怎么拒绝它呢？就像雪茄客无法拒绝卷烟师在古巴少女大腿上搓出来的顶级雪茄。

楚子航的表演还未结束，客人们就已经纷纷下单购买他手切的鱼生了，其中最珍贵也最肥腻的那块鱼腩肉以拍卖的形式出售，出价不断地翻新，最后这块长方形的鱼肉被拍出了70万日元的高价，赢得拍卖的女人站起身来，骄傲地接受了全场嘉宾的掌声。楚子航按照客人的要求把各部位的鱼肉切成厚度合适的片，服务生负责摆盘，配上现磨的山葵，分别命名为松、竹或者梅。松盘售价三万日元，竹盘售价六万日元，而最昂贵的梅盘则要卖到九万日元的高价。

鱼生被流水般端下台来，送到每张桌上。吃到的女人都露出陶醉的神情，频频点头频频赞叹，大概制作“生若夏花”的那位主厨也不曾得到过如此一致的赞美。

一个醉醺醺的女人吃了鱼生之后兴奋莫名，居然冲上台去把香槟泼

在楚子航身上。这个举动点燃了所有女人的热情，看着酒液流过胸肌间的缝隙，女人们都举杯为她的勇敢举动喝彩。

“右京！右京！”全场欢呼。

“她们叫的右京是？”路明非小心翼翼地问。

“楚子航的花名。”恺撒很坦然。

“那Basara King是？”

“翻译成中文是婆娑罗之王的意思，我的花名。”

“那么这里又是？”

“高天原夜总会，整个新宿区最有名的牛郎夜总会。刚才你看到的是新人牛郎楚子航的处男秀，他表演的节目名为《鱼生武士道》。”

“是我理解的那种牛郎么？”路明非强自镇静。

“没错，就是女人付钱，我们陪她们喝酒。”恺撒一把扶住路明非，“你还好么？”

“脚脚脚……脚麻了……”路明非勉强站直了，“老大你看……我还年轻，还单纯……你忽然跟我说起牛郎这种事，让我觉得自己忽然提前长大了，心里不由得有点点紧张。”

“我们没别的地方可去。安全港完蛋了，联系也中断了，电视上滚动播出对我们的通缉，我们没有钱没有信用卡没有护照，连语言都不通，我和楚子航只能找到这样的落脚点。我们说了些谎话，说我们是偷渡来日本的，现在没有工作，想应聘当牛郎，这样他们才答应让我们暂时在这里落脚。”恺撒摊了摊手，“想来牛郎夜总会不介意雇佣我们这种非法劳工，也不在乎我们不会说日文，反正这是个靠脸吃饭的地方，这方面我们加图索家的人都有信心。”

“这不是展示家族自豪感的时候吧老大！”路明非很抓狂，“牛郎啊！我们这是在当牛郎啊！我平生的第一份工作居然是在日本当牛郎？”

“你觉得以我和楚子航的家世我俩勤工俭学过么？这也是我俩的第一份工作，你不是一个人。”恺撒满脸无所谓的样子，“按你们中国人的说法，每个人都要学着走入社会。”

“尼玛这能算作走入社会么？这刚走出一步就在社会的大染缸里淹死了啊！”

“别这么想，你可以出淤泥而不染。”

“我靠！中文太利索了吧老大！可就算你写出一篇《牛郎赋》来我也

不跟你们同流合污！”路明非摆出哀求的脸来，“老大你知道我们中国人很保守的，不像你们意大利人那么浪……浪……浪漫！对！浪漫！在我们中国当牛郎是要……是要……是要浸猪笼的！就是塞进猪笼里沉进水塘！死了以后还不能葬在自家祠堂里，要做孤魂野鬼啊老大！”路明非心想反正恺撒对中国的事情也是一知半解不如说得耸人听闻一些。

“喔！那我要是跟诺诺结婚了我也算半个中国人对么？我的天呐按照你的说法我也要被沉进水塘里么？”恺撒骤然严肃起来。

“这个……这个……”路明非眨巴着眼睛一时没想明白怎么编下去。

“所以你知道啦，”恺撒揽着路明非的肩膀，“你和楚子航都是中国人，而我是半个中国人，按照你们中国人的家规，如果我们做了牛郎这种丢脸的行业，我们会被塞进猪笼沉进水塘里。所以这种经历我们一定要保密，我们要形成一致的口径，我们没做过，我们是清白的。对么？”

“对啊对啊！老大你当然没做过牛郎，我做兄弟的怎么能出卖你呢？出卖你我叔叔死全家啊！”路明非赶紧辩白。

“你记得男生加入学生会的规矩么？”恺撒微笑。

“不是半夜十二点在山路上裸奔么？我干过啊！我靠还有一帮兄弟在道边拍照留念！”

“其实我也跑过，也被拍了照，那你知道为什么从没有人敢在守夜人讨论区爆我们的裸奔照么？”恺撒循循善诱，“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奔过呀。如果每个人都奔过，就等于没有人奔过。如果有人敢跳出来放别人裸奔的照片，他就会被所有兄弟灭口。”

路明非恍然大悟。

“所以堕落的事要大家一起做才最安全啊。”恺撒拍着路明非的肩膀，笑容满面，语重心长。

路明非捂住心口：“此时此刻唯有一首刘德华老前辈的《冰雨》才能表达我的心声，‘我的心仿佛被刺刀狠狠地宰’，老大你一定是属刺刀的……”

舞池中的灯忽然黑了，本已高出舞池的舞台上再度升起了一座高台，从天而降的光束笼罩了高台上魁伟的身影，他双手握着高架麦克风，犹如挥舞着方天画戟的吕布。

“天使们！今夜你们快乐么？”那家伙以摇滚巨星般的pose嘶吼。

客人们纷纷挥舞双手吹起口哨。

“我们的花道，让你们感受到伊甸园的温暖了么？”

牛郎们也纷纷起身为高空中的男人鼓掌，显然这家伙的出场预示着今夜的高潮即将来临。

“今夜，我们的花道中又增添了一支艳花！请对我大声地吼出他的名字！”

“右京！右京！右京！”呼声如潮。

“是的！正是右京！Basara King的兄弟、哀艳的美少年右京·橘今天来到了你们的身边！他用握惯杀人刀的双手拥抱你们！你们愿意接受他的拥抱么？你们愿意用自己的浓情留下这迷路的年轻人么？”男人居高临下，纵声狂呼，“就在今夜！就在此时！用你们的爱与温存！留下他！”

后台的小鼓敲了起来，服务生捧上金色的箱子，楚子航深鞠躬之后站在舞台的一角。另一群服务生穿行在卡座之间，手中的托盘上摆满了樱红色的信封，客人们纷纷掏出一千日元的纸币扔在托盘上，然后拿过一个信封。鼓声由缓到急，越来越急，开始客人们购买信封只是一枚两枚，后来动辄就是十枚八枚，邻桌之间豪气互相感染，有位客人居然随手摸出一把万元大钞扔在托盘里，服务生立刻数出了上百枚樱红色信封捧给她。

“再来一点！爱得更多一些！用你们的爱化作狂潮把右京托起！”高台上的男人单膝下跪，把麦克风举向空中。

“这傻逼是谁？这些女人在买什么？”路明非小声问。

“傻逼就是这里的店长，那些女人是在花钱给楚子航买票，一张票一千块，票越多就说明他的人气越高。”恺撒说。

“那票有什么用？持票就可以睡师兄么？”

“什么用都没有，花钱买票只说明她们爱楚子航，想要他留下。”

鼓声急促如暴雨，钞票飘落如暴雪，捧金箱子的服务生在每一桌前鞠躬，客人们把一把把的信封投入箱子里。每当有人投票，楚子航也在舞台上遥遥鞠躬。最后信封把那口箱子塞得冒了尖。

“右京留下！我们爱你！”一个女人跳起来高喊。

鼓声停顿，夜总会中寂静如天地初开。服务生们把金箱子挂在钢丝绳上吊往空中，另一根钢丝绳则把一串樱红色的鞭炮降了下来，悬在店长面前，店长从西装口袋里摸出一把银色的剪刀，向所有人展示。

“在今晚之前，右京已经得到了三百二十张花票，那么今晚，又有多少人对他恋恋不舍呢？”店长从金箱子里掏出一把把的信封随手洒向楚子航头顶，“二十，四十，六十，八十……”

随着他报数，服务生用金色的漆笔在樱红色的纸上画正字。箱子快见底的时候，正字已经有了差不多一百个，这意味着有近五百张花票支持楚子航，按每张花票价值一千日元算，客人们为楚子航豪掷了近五十万日元。这些钱既买不来鲜美的金枪鱼腩也买不到哪怕一瓶香槟，唯一的用处是表达她们对一个牛郎的爱慕之情。所有人都紧张地等待店长报出最终的数字，那个数字可能会刷新这间夜总会的记录。

“五百八十张花票！我们的右京在仅仅三天内就得到了整整九百张花票，这是高天原历史上第二的男子，他的成绩仅次于昨天Basara King得到的九百二十五张花票。”店长振臂高呼，“爱他！就留下他！爱他！就与他比翼飞翔！感谢这些爱你的天使吧！她们用羽翼护佑着你，与你一齐抵达爱与幸福的天堂！”

他剪断了那串樱红色的鞭炮：“九百响的爱给我们的右京！”

钢丝绳把鞭炮降到楚子航面前，服务生端着金灿灿的打火机登上舞台。楚子航点燃了引信，震耳欲聋的炮声中，漫天飘散樱花碎屑，原来那些特制的爆竹里都混有樱花屑，它们用的火药也特殊，爆炸后并无常见爆竹那种刺鼻的硝烟味，反而是浓郁的花香。

“今夜每桌都将得到一瓶免费的香槟王！”店长将钢丝绳吊在自己的后腰上，亮出背后黑羽毛制作的羽翼，飞过舞池上空，“狂欢吧女士们！今夜不醉不归！”

“这个二逼真绝世啊！”路明非赞叹。

一箱箱的香槟王被搬了上来，开瓶的声音像是礼炮连发，瓶塞飞空乱舞，今晚的派对进入了最高潮的乐章，几百个酒杯一同举起，酒液在灯下焕发出迷离的金色。

舞曲再起，DJ出现在高台上性感地扭动着屁股，牛郎们和客人们一起跳进舞池。

“右京！右京！右京！”四面八方都是这个名字。

“Basara King！Basara King！Basara King！”藏在暗处的恺撒终于被发现了，女人向他举杯，有人端着酒杯围了过来。

恺撒闪身站在路明非前面，用灿烂的微笑面对那些倾慕的眼神，接过一个女人递来的香槟。看起来其中有些人跟他已经很熟悉了，亲切地和他拥抱，更热情一些的年轻女孩撩起裙摆，露出白得耀眼的大腿。服务生递来银色的荧光笔，恺撒在那些大腿上逐一签名，以他签单经验之丰富，签这排大腿不过小菜一碟，笔如游龙，顷刻间大腿上都闪动着“Basara King”这个名字。得到签名的女孩们兴奋地尖叫，围上来亲吻恺撒的面颊，恺撒报以霸气的微笑，搂着她们的肩膀跟她们合影，看起

来他在这间夜总会的人气比楚子航还要高出一截。

路明非站在恺撒身边，也被女孩们簇拥着，前后左右都被或丰腴或纤瘦的身体挤压着，目光空洞，大脑空白。

完蛋了……真的完蛋了……无数相机手机在面前咔嚓咔嚓地闪，这些证据永远抹不掉了。从此名誉道德和清白的出身都跟他说拜拜了，那些牛逼的英雄梦想也一样，文学史上从没有过牛郎拯救世界这种设定……不过这也难说，也许日本的特摄片中会有《牛郎超人》这样的奇葩。

总之这是他人生中转折性的一天，作为一只青涩的小菜鸟，他振翅飞越了道德伦理的天堑，晋级为一名新人牛郎。

“我们不纯洁了……嗨……他妈的不纯洁了！”路明非拍着水花叹气，“我们的贞操……我们的下限！”

“跟贞操没关系，只是打破下限，可下限存在的意义不就是被打破么？”恺撒往三个木桶下各塞了一块新柴，然后跳进了自己的木桶里，抽着雪茄神色惬意。

工作之后又是放松身心的日本浴，三个木桶一字排开，热腾腾的雾气中三个赤条条的男人，恺撒在抽雪茄，楚子航在看报纸，路明非在感慨自己过早失去的纯洁。

“师兄你真镇定啊！你不是那种有洁癖的男人么？可你现在沦落到当牛郎嘞！你就不能配合我流露出那种‘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的伤感表情么？你还看报纸，在这里待不了几天你没准就变成残花败柳啦！亏得我们学校那么多姑娘对你朝思暮想！”路明非气哼哼地说，“我说你能看懂日文报纸么？”

“我读里面的汉字，想看看这几天外面有什么动静。报上说最近黑帮中连续发生了几起暴力事件，似乎是两派黑帮在大规模火拼，这必然跟蛇岐八家有关。”楚子航淡淡地说，“还有我们还不是牛郎，我们只是见习牛郎，如果不好好表现甚至会被牛郎店撵出去，那时候我们连这样的藏身处也找不到了，而且我们没有钱。”

“牛郎还要实习么？不是勇于卖身就可以了么？”路明非想到还要去外面过老鼠般的生活不禁有些担心。

“这间‘高天原’是新宿区乃至于东京都最顶级的牛郎俱乐部，只靠脸在这种地方可混不下去。来这里消费的客户都是不在乎钱的女人，只图个乐子……”

“明白了！就是一帮闲极无聊的白富美！”路明非说。

“还有白富美的妈妈和奶奶，”恺撒耸耸肩，“她们可以一晚上花掉上百万日元，或者只为了捧一个牛郎的场而把街上所有花店的玫瑰花都买下来，但她们的要求也很苛刻。”

“苛刻啥啊！连那种体重破两百的胖子都能在这里混饭吃！”

“那个人叫藤原勘助，下海当牛郎之前是大关级的相扑明星，只差一点就能升到顶级的‘横纲’。他以前的女朋友都是日剧明星，在日本算是炙手可热的美男子。但后来一个女粉丝听说他订婚的消息悲伤绝望跳楼自杀，他非常难过，觉得自己应该舍弃自己的小爱，拿出大爱跟爱他的女人们分享，于是果然放弃相扑国手的未来，下海当了牛郎。”楚子航及时地普及知识。

“我靠一个异装癖死胖子那么牛逼？”路明非瞪大了眼睛。

“总之能在高天原挂牌的牛郎没有弱者，他们每一个都有几千个崇拜者和几百个经常愿意为他们付钱的客人，甚至只是花钱跟他们小坐一会儿。所以高天原有牛郎俱乐部中最严格的筛选制度，所有牛郎都需要经过实习期，在实习期内崭露头角，有足够数量的客人愿意花钱买花票让他留下，然后他还必须通过店长的面试，证明他从内到外都是完美无缺的男人。”恺撒说，“我和楚子航攒花票的速度算是很快的，我攒了九百二十五张，楚子航也攒了整九百张。”

“多少张算够？”

“两周内攒够八百张，所以接下来我和楚子航就会被安排面试，通过面试之后就算是正式牛郎了。”恺撒吐出一口青烟，“我俩应该没问题，看人气就知道。”

“这还洋洋自得上了！这完全不是什么值得骄傲的事好么？”路明非恶狠狠地说，“不是说什么加图索家的人从不为讨好任何人而活么？”

“女人例外，讨好女人不丢脸，无论美丑都要把她们当作天使来对待，这是进入上流社会前必须学会的礼节。”恺撒摊摊手。

“问题是在你们上流社会不会有白富美处心积虑要推倒你对吧？在这里可保不准啊！我们是出来卖的，那些女人喝醉了要求我们又卖艺又卖身怎么办？”路明非忧心忡忡，“我这二十年陈的贞操啊！”

“谁说没有白富美处心积虑要推倒我？”恺撒眉峰一振，自豪状。

“打住！这不是重点！说起来我们到底为什么要躲在一家牛郎店里？又为什么会躲在一家牛郎店里？这也太神转折了吧？我们这段经历要他妈的是本小说，那作者绝逼没下限啊！”

“那天晚上中枪之后的事你都不知道了，我和楚子航抢了一辆摩托车，想找个诊所给你治枪伤，但一路上无论大医院还是小诊所门口都停着警车。肯定是蛇岐八家把我们的情报通报给了警方，警方在千鹤町到东京一线设防。我们只能一路往前，沿路都能看见黑道的人把守路口，我们只能走后街巷子。一路上躲躲藏藏，最后发现前面居然是新宿区，我们跑回东京了。正不知该怎么办的时候看见街边停着广告车，车上漆着‘男派花道，女子天堂’这种乱七八糟的广告语，发传单的人特别热情地跟我们打招呼，问我们要不要帮助。我们实在没办法了，就说我们是偷渡来日本的外国人，朋友被黑道打伤了，问他能不能给我们找个诊所。那家伙居然非常热情，说可以带我们来店里休息，打电话让大夫上门来看你。我们就上了广告车，跟他来了高天原。”

现在回想起那天夜里的遭遇，有种童话般的感觉。到达曼波网吧的时候恺撒和楚子航都差不多筋疲力尽了，加上后来的战斗和跑路中的消耗，当摩托车冲上一个高坡，新宿区灯火通明的楼群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时候，他们都惊呆了。他们居然跑回了蛇岐八家的总部，从江户时代以来，繁华的新宿区一直都是蛇岐八家的“首都”，在这里警视厅的力量还比不上黑道帮会。他们已经无路可走，是冲向敌人的巢穴还是返回被重重封锁的千鹤町？这时他们看见路边停着挂满彩灯的广告车，车顶的大喇叭播放着悠扬的音乐，磁性的男声念着他们听不懂的广告词，衣着华丽的年轻男人站在车头车尾发放折扣券和软糖。那种感觉就像深夜登山的人爬得口干舌燥腿脚发软，忽然看见高处的树丛里灯火通明，半山腰的小店正架着大锅熬牛肉。那一刻高天原的广告车真是美极了！

“后来我们才发现这是一间牛郎店。这里的人还算是很守承诺的，立刻找了大夫给你包扎了伤口。然后店长就出面跟我们谈，说他们很看好我和楚子航的天赋，邀请我们在店里实习，还说没有身份证明也不要紧，高天原在新宿一带还算是有面子的大夜总会，一贯遵纪守法，警察从来不上门。总之只要我和楚子航答应当见习牛郎，我们就能获得庇护。”恺撒接着说。

“这赤裸裸地就是看上了你们两个的美色吧？可跟我又有什么关系，你们就把我当伤员好了，别拖我下水啊！”路明非苦着脸。

“不不，店长看了你一眼也很激动的样子，他对路明非的评语是什么来着楚子航？”

“楚楚可怜的稀世珍宝。”楚子航一字一字说得清清楚楚。

“恶心得要吐了，可惜胃里空荡荡的吐都没得吐。”路明非掩面，“我说你们就没怀疑过这间店跟蛇岐八家有勾结，把我们带来这里瓮中捉鳖？”

“开始怀疑过，但几天过去了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去通知蛇岐八家上门

来抓人，但一点事也没发生。我们遇见他们也是偶然的，蛇岐八家也没法算准我们会从那条路回新宿，所以特意放一辆车在那里拦截我们。”恺撒说，“至少到现在为止这间牛郎店是我们能找到的最安全的藏身处，还提供免费食宿，按周发工资，客人每点一瓶酒我们就有10%的提成。我这三天里已经赚了十几万日元。”

“加图索家的少爷会为了十几万日元动心吗？这小钱掉到地上老大你都不会弯腰去捡才对啊！”

“那不一样，家族的钱我可能懒得弯腰去捡，但这可是我的劳动收入。”

“话说回来这里好混么？遇上把钱摔在我脸上要我陪她睡的客人我该怎么办？报警吗？”

“你要知道日本的规矩，牛郎店本身只是一种交际场所，提供的只是演艺和陪酒的服务，所以是合法的。在那种廉价的小牛郎店里，牛郎也许会跟客人私下有非法交易，但高天原是东京牛郎界的‘最上级’，这里的牛郎就像妓女中最顶级的‘太夫’一样，一般都是卖艺不卖身的。”恺撒很有自信，“我看过一本《日本情色史》，书上说当年太夫的地位很高，即便是不在乎花钱的贵族想跟太夫见个面也不容易，你先得到店里大把花钱，表现得英俊多金风度翩翩，让店老板觉得你是号人物，他才会发帖请某位太夫跟你‘初会’。这时候太夫才会来见见你，来的时候前面有童男童女打灯，后面有持着棍棒的保镖，太夫穿着二十公斤重的衣服踩着半尺高的木屐，踩着一种奇怪的八字步，穿越整条街来见你。整条街上的男人都会出来围观，觉得你是男人中的男人，对你又羡慕又妒忌。”

“妈的就跟你的妞开着法拉利来接你去看电影似的！”说到这里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是啊那辆红色的法拉利……每个人都对你又羡慕又妒忌。

“这还只是见个面。要是太夫看了你一眼觉得恶心，调头就走，你之前的钱都白花了。即便太夫愿意坐下来跟你聊聊，你也只能坐得离她远远的，连拉个手都不行。你要继续展现你风度翩翩多才多艺的一面，好让太夫喜欢你，然后太夫就回去了，你灰溜溜地上车回自己家。你还要继续去求见，一边大把花钱一边风度翩翩，总之你想泡到太夫，就等于泡到女朋友，而且你一旦泡到了一个太夫就不能再泡第二个，太夫也不会拒绝你之外的所有客人。”恺撒把一条腿探出木桶，往上面猛糊刮毛膏。

“太性感了太性感了！”路明非低头掩面，“不能直视不能直视！”

“明天轮到我出节目，扮演阿波罗。我会穿皮短裤和金色的披风，全身抹满橄榄油，留着腿毛会让观众感觉我是个绒毛猩猩。”恺撒拿起刮

刀，“总之我们如今在牛郎这个行业里就像妓女中的太夫，是有地位的人，客人们会对我们很有礼貌，最多也就是喝多了在你怀里痛哭。”

路明非想了想，还是有点担心：“学院要是知道我在日本当过牛郎……会扣学分么？”

“学院怎么可能知道这种事？”恺撒微笑，“你忘记了谁是这个小组的组长么？”

“是老大你啊。”

“所以回到学院之后是由我写报告说明我们在日本做了什么。我会写说我们为了躲避蛇岐八家的搜索，在一个心理培训机构工作，我们陪一些上门求助的、有心理障碍的女性聊天，给她们必要的关怀，帮助她们恢复对人生的希望。这当然不是违反校规的事，如果我们忘掉‘牛郎’这个称谓，我们就可以把自己看作为特殊女性服务的心理咨询师。”恺撒打了个响指，“很合理对不对？只要你们不出卖我，我们就都能过关！”

“你已经完全进入角色了，Basara King！”路明非再次掩面，“在我昏迷的这段时间里你觉醒了内心的渴望，找到了人生的方向对不对？”

“对，记得以后在有别人在的时候称我为Basara King，在这里没有恺撒、楚子航和路明非，只有Basara King、右京和小樱花。”

“小樱花是什么东西？”

“你昏迷的时候花名已经定好了，Sakura，翻译成中文就是小樱花。”

楚子航扔下报纸起身，从浴桶里抓出黑鞘长刀。

“洗澡都带着刀，还真有战国时代浪人武士的感觉。”恺撒不失时机地揶揄宿敌几句。

“其实藏身在这里当牛郎并非唯一的办法，对吧恺撒？”楚子航淡淡地说，“你对我们隐瞒了一些原因。”

“什么意思？”恺撒皱眉。

“你和我都学过野外生存，我们还有武器，以你和我的能力即使没有食物我们也能在神户山中生存三个月以上，你是个很好的猎手。”楚子航走到一旁的淋浴喷头下，用冰冷的水冲洗过热的身体，就像用冷水为剑坯淬火，“你执意要藏在高天原是因为这里距离源氏重工很近，只隔了两条街。你想找的不是藏身处而是反攻的基地，你并不是真想销声匿迹。”

恺撒沉默了片刻，拉动嘴角笑笑，放松身体靠在桶壁上：“是，你说得都对，是什么哲人说的来着，对手比你更了解你自己。”

“等到本部的人来到东京，他们就会把所有的事情接过去，我们会被送回学院，而你肯定是被送去罗马，让你家里人看看你完好无损的样子。但你不希望那样。”

“蛇岐八家在我面前做错了事，”恺撒面无表情，“他们就得付出代价。”

路明非忽然明白了。真的死对普通人来说只是件令人悲伤的事，但以恺撒的骄傲，这就是耻辱，耻辱必须被清洗。能够指挥赤备的人当然是蛇岐八家，他们触碰了恺撒的底线

“我说老大，别老想了。”路明非叹口气，“你已经很努力地保护真小姐了，只是出了意外。”

“意外？不，在加图索家的家训里没有意外这回事，意外只是懦夫为自己找的理由。”恺撒从桶中起身，提着用密封袋封好的沙漠之鹰。

路明非懂了，无论恺撒还是楚子航，都清楚这间距离源氏重工极近的夜总会并非什么安全的藏身处，所以这俩神经病连入浴都带着武器。对贵公子恺撒和冷面杀胚楚子航来说，当牛郎都不能说是愉悦的事，必然是人生中不光彩的一笔。但他们都没有回避，因为这两个都是不能忍受欺骗和失败的人，从登上陆地的那一刻开始，他们就在拟定报复的计划。

浴室门外有人敲门，恺撒把沙漠之鹰扔给楚子航，一秒钟之后双手持武器的楚子航藏到了镂花木屏风后，恺撒裹上一条浴巾过去开门。

门外是曾经的相扑界绝世美男子藤原勘助，他梳起了武士头，换上了条纹和服，衣襟上印着“风林火山”四个墨迹淋漓的大字。这时的藤原勘助不再是一团摇摆的肥肉，更不是变装的猥琐男，他从袖中露出的小臂健壮得就像小牛腿，宽阔的脸上没有丝毫表情，双目直视恺撒。杀机扑面而来，路明非骤然就可以想象这家伙抓起对手腰间的带子把上百公斤的对手扔出圈外的场面了。这间牛郎夜总会果然是藏龙卧虎！

“十分钟，打扮好自己，店长要见你们。”藤原勘助是用英语说的，然后他合上了门。

“面试么？来得太快了。”恺撒看了一眼屏风后的楚子航。

门又一次开了，还是藤原勘助：“带上小樱花，店长要把他也一同面试了。”

路明非在热气腾腾的桶里打了个寒噤：“尼玛太快了吧？我还没出新手村呢！”

“关于高天原，你要学的第一件事就是，在这里没人敢从不服店

长。”恺撒说，“他是拥有‘鲸’之称号的男人。”

“这这这……这什么意思？”路明非赶紧虚心求教。他总是考试临头抱佛脚，十分钟后就要面试，再不求教就迟了。

“日本四面环海，所以日本人崇拜海洋。在大海中，鲸鱼是最有力量的动物，鲸鱼肉还是壮阳的食物，所以拥有鲸之称号的男人，应该是说男人中的至强者。”楚子航说。

“至强者，你们是在说那个扇着小翅膀飞过舞池的二货？”路明非有些疑惑。

“虽然看起来是有点神经病……但你不觉得校长有时看起来也很神经病么？”恺撒说，“但这跟他是个可怕的人并不冲突。”

黑色的玛莎拉蒂停在盘山公路的尽头，昂热双手抱怀坐在发动机舱盖上，眺望远处山谷中举火而行的队伍。

白衣的僧侣们走在队伍最前方，然后是捧着遗照的长谷川义隆，护送灵车的是清一色黑裙的女孩们，最后尾随的是黑西装白领带的家族干部，他们扛着供奉花灯和花篮的祭坛。没有哭声也没有飞舞的纸钱，山谷中回荡着僧侣们悠然的唱诵声，好像万卷佛经飞舞在漫长的山谷中，如海波般漫卷起伏。走到十字路口的时候，琴美把写着“犬山家式场”的白幡插在土里，长长的队伍经过那面白幡，无声地登高，去向山谷尽头的高峰。那里有一条陡然上升的石梯，石梯直达山顶，山顶的枫林掩映着早已烧毁的鸟居，鸟居后面是朱红色的神社。

那是蛇岐八家的神社，从平安时代至今，每一任家主都葬在神社背后的墓地中，墓都一样，唯一的不同就是墓碑上墨笔书写的名字。多年之前昂热曾被邀请参观那处圣地，但如今那里对他来说已经是禁地了。

明天是犬山贺的葬礼，今夜犬山家的人们扶灵上山，明天黑帮头面人物的车将填满这道山谷。

即使蛇岐八家允许昂热也不想出席葬礼，他无可吊唁、无话与家属们寒暄、也没有准备烧香钱，他这辈子参加过太多的葬礼，对这种事很疲劳了，所以只想来这里目送一下灵车。

在石梯前长谷川义隆站住了，左右顾盼，犬山贺的干女儿们跟着他四下眺望。昂热从怀里抽出一根雪茄，打着了明亮的乙烷打火机。长谷川义隆和女孩们都注意到了山上的火光，整齐地欠身行礼。

黑色的队伍开始登山了，昂热转身登上玛莎拉蒂，头也不回地离去。他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没时间浪费在哀悼上。

车载蓝牙电话发出“嘟嘟”声，这说明有电话打进来。昂昂热按下了接听键：“もしもし[1]。”

“昂热先生是吧？这里是三井置业，您委托我们的事情有消息了。”电话那边的人用讨好的声音说。

“不要在电话里说，半小时后我到你办公室。”昂热挂断了电话，玛莎拉蒂骤然加速，红色的尾灯在山道上拉出弧形的流光。

画着蓝色合欢花的门次第打开，每扇门边都站着高大魁梧的黑衣保镖，路明非觉得自己这不是要去参加一场面试，而是进宫，也许宫里有某位公主要临幸他们……也许是要选太监。

这是高天原的顶层，这间夜总会开在一座颇为雄伟的四层建筑里，一楼是舞台和舞池，是举行盛大表演和女宾们豪饮蹦迪的地方；二楼是SPA和美容馆；三楼是名为“藤壶”的怀石料理店和茶舍，牛郎前辈们都在三楼拥有自己的套间，而像Basara King和右京·橘这样的新晋强者目前也只能住在地下室……准确地说他们三个就住在那间浴室里，所以才如此地热爱泡澡。四层是禁地，只有被店长邀请的人才能踏足这里，在高天原里四层有个绰号，叫“大海”。

巨鲸当然应该住在大海里，所以这一整层都是店长的住所。整层楼的主色调都是海蓝，海蓝色的墙壁、海蓝色的地毯、海蓝色的帷幕，连餐桌上的瓷器都是海蓝色的，保镖们的光头上纹着海龟、海星和海蟹……

“尼玛店长这是有多爱显摆自己是头鲸啊！”路明非小声嘟囔。

在最后一扇海蓝色的大门前藤原勘助站住了，伸手示意他们几个也止步。

“在面试开始之前有一件事我要交代给你们。”藤原勘助挨个直视他们每个人的眼睛，“不是作为这间店里的人，而是作为前辈。”

“前辈是有标准答案教我们么？”路明非兴奋莫名，心说眼前这魁梧的胖子莫非是芬格尔翻版？会从兜裆布里抽出一本复印的答题大纲？

“没有答案。”藤原勘助缓缓摇头，“老板的问题，从来没有标准答案，店长的每道题，也从来不问第二次，同样的答案，可能这个人回答是对的，那个人回答却是错的，关键在于你是不是诚实。”

“对对对，诚实！我们一定诚实！我们偷渡来日本，流落街头无依无靠，要不是店长收留哪有今天吃饱穿暖？我们不对老板诚实，那不是混账王八蛋么？”路明非脸上写满“诚恳”二字。

藤原勘助缓缓点头："有这样的觉悟就好！想打动店长，唯有用你们心中真正的自我！店长说过，每场面试对他来说都是男人和男人之间心的碰撞，火花四溅，鲜血淋漓。"

说完他闪在一边："祝你们好运！"

最后一道门缓缓洞开，清新的海藻香味扑面而来，满耳都是水声，仿佛他们面对的就是波涛起伏的大海。

门后是一间圆形大厅，居然以一个巨大的环形透明鱼缸为墙壁。岩石上生长着一簇簇软珊瑚，海草在人造海浪中摇曳，海龟慢悠悠地上浮，还没有浮到顶部，那条两米长的虎鲨已经绕着大厅游了一圈。

奢华之气把恺撒也给镇住了。在走进这间圆形大厅之前，四层给他的感觉就像是一个儿童乐园；在走进这里之后……他觉得这里是座顶级奢华的儿童乐园！里面居然有水族馆！

大厅里非常开阔，两排书架前摆着超大号的书桌，灯光中坐着魁梧如巨熊的男人。他整个人都是海蓝色的，从海蓝色的缎面西装到海蓝色的皮鞋，无名指上戴着巨大的海蓝宝石戒指，胸前戴着红珊瑚胸针。他坐在海蓝色的丝绒沙发上，抽着粗大的丘吉尔雪茄，轻轻抚摸着名种喜马拉雅猫，摇晃着加冰的烈酒，冰块折射出斑斓之光。

不愧是店长，在私下场合出现的时候更是霸气十足。他戴着巨大的墨镜，头顶光明瓦亮寸草不生，非常有黑道至尊的气概……如果光头上没有文那条蓝色鲸鱼的话。

三个人互相看看，都警觉起来。店长的气场神秘莫测很难揣摩……介乎中二病和神经病之间，果断不可小觑。

老板指了指门边的长沙发，又指了指自己面前的单人座椅。这倒很好理解，一个人上前面试，其他人在沙发上等着。

刀俎已经设好，就看谁愿意去当第一块鱼肉。三个人都有些迟疑，这种面试对他们来说都是人生中的初体验，没人敢说有把握。

"我帅我先来！"最后还是恺撒排众而出。

路明非长出了一口气，心说老大毕竟是老大，胸怀坦荡慷慨就义，看起来是要用加图索家的意大利式神经病硬撼店长的日式神经病，鹿死谁手殊难预料。

既然觉得要在这家店留下来，恺撒就没有留余地，悍然盛妆赴会，穿的还是那身紧身西装，换了透肉的银色衬衫，系了水钻领巾。看背影，紧身裤裹得臀大肌纤毫毕现。

“老大很拼啊！”路明非跟楚子航耳语。

“加图索家的人就是这样，一旦确定了目标就会不遗余力不择手段，这是他们最可怕的地方。”楚子航小声说。

但店长对恺撒的外貌和衣着完全不予置评，他从书桌上拈起一根毛笔运笔疾书，看架势大开大阖，居然是个资深的书法爱好者。

墨迹淋漓的卡纸被推到恺撒面前：“Basara King，我面试你的问题是……牛郎之道！”老板开口说的居然是中文。

纸上是个飘逸的“道”字。恺撒目瞪口呆，他已经做好种种心理准备，再尖酸的问题都不足以击溃他的心理防线，但店长只用了一个字就撼动了他的防御。

尼玛牛郎之道？这是面试当牛郎还是殿试当状元啊！

“在日本，每一行都有自己的道，没有道的人只是在世上迷路的羔羊。带领女人们寻找欢乐天堂。这就是男人的花道。”店长看出了恺撒的迷惑，“Basara King，我在问你的花道。”

足足半分钟恺撒没能说出话来。

“没听懂。”恺撒老实承认自己已经懵了。

“那我再问得简单一点，你怎么看女人，女人对你来说是春风夏花，或者秋实冬雪？”店长又问。

路明非满头都是汗……这是帮恺撒流的，他心想恺撒手中要是有块豆腐的话，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拍在自己脑门上。

“您能问得……再具体些么？”恺撒的心理防线进一步动摇。

店长微微摇头，流露出那种职场达人看无知晚辈的典型表情，像是在为恺撒的不争气惋惜。

“那我就用最简单的方式来问你。Basara King，试着用三句话向我描述‘女人’这两个字，不是某个特定的女孩，而是女人，这世上数以亿计的女人。”

恺撒沉默了片刻，忽然放松下来，露出了微笑：“那用不着三句话，只有一个词，这世上的女人，都是大海。”

“都是大海？”店长皱起了眉头。

“每个女孩都是一片大海，她有的时候风平浪静，有的时候惊涛骇浪，有的大海像巴伦支海那样寒冷，但冰下生机勃勃，游动着大群的独角鲸和逆戟鲸。有的大海像风暴角那样凶险，但是绕过了那个海角你就

能航向富庶的东方。当然也有些女孩会像加勒比海，美好神秘，不时有海盗出没。”恺撒笑笑，“店长你玩船么？如果你玩船的话就能明白我的意思了。”

“我有过二十万海里的航行经验，我大概明白你的意思了，不过还是请Basara King你说完。”店长神情肃穆起来。

“这世上的海每一片都不同，洋流、颜色、盐度，还有里面的生物，有些海给你的感觉很浪漫很舒服，也有些海可能会要你的命。但只要你是个喜欢海的船员，你就不会只在温暖的印度洋上来来回回地兜圈子，你想去大洋上看一看，你还想一路往北去看北冰洋的冰盖。但你最终还是会回到自己最爱的那片海，把你的大船换成小船，挂上一张白帆慢悠悠地航行。每个男人都是海员，你先要见识很多片海的美好，但最后你只会在你最喜欢的那片海上慢慢地变老。我说完了。”

“虽然完全没听懂，但是就觉得很有哲理的样子！”路明非心里由衷赞叹。

店长沉默了片刻，轻轻地鼓了鼓掌：“说得不错，Basara King你请回座吧。”

第二个坐在店长面前的是楚子航。

“右京，刚才我问道于Basara King，现在我问术于你。”店长把第二幅书法放在楚子航面前，是一个飘逸的“术”字。

“想把任何事做到极致，都要心中怀着道，手中操着术。牛郎之术，应当是如何的？”店长顿了顿，“简单地说，就是怎么魅惑女人？怎么让她们心甘情愿地为你花钱？”

“通过两天的实习我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楚子航倒是镇静，“我对客户群进行了分析。这两天里我上桌陪酒13次，面对的客户共计72人，其中最大的37岁，最小的23岁，平均年龄28.3岁，她们中86.7%的人已婚。相比起来恺撒的客户平均年龄是25.6岁，其中绝大多数未婚，可知我的客户群偏成熟化。”

“右京居然有这样的数学天赋！”店长面露惊喜。

“她们来高天原消费更多是寻求心理慰藉，而非单纯的酗酒。我日语不通，但借助服务生的翻译，我知道她们中有27例曾遭遇家庭暴力，31人的丈夫有外遇，16人认为她们的婚姻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也就是说我面对的是一群对婚姻失望、内心压抑的女性，我扮演的角色介乎异性友人和心理医生之间，我的主要工作是倾听。如果我的日文流利，对业绩增长会有很大的帮助，但日文水平很难迅速提高。服务生可以为我翻

译但也会带来麻烦，有服务生在场的情况下客户就会认为这是一场公开谈话，她们不愿意当众吐露自己的隐私。”

“那是当然的。如果我是一位心灵饱受创伤的女性，我也只愿意跟右京你这样的美少年倾吐心事。”店长频频点头，看起来楚子航的表现还要优于恺撒。

“不，她们期待的并不是倾吐心事而是被强势压迫，从思维逻辑上说她们是典型的斯德哥尔摩症候群。”

“这么学术的名词倒是要请右京你给我好好地解释一下了。”店长表现出不耻下问的态度。

“英文是Stockholm syndrome，又称人质情结。最初这种精神状态是在被劫持的人质中观察到的，当人质对警察的营救失去信心之后，她们会转而依赖劫持者，甚至对他产生好感。这时只要劫持者对她们表现出温和的一面，她们有可能转而成为劫持者的同伙，帮助挟持者实现目标来换取自由。从心理学上说这是因为她们害怕被放弃，劫持者虽然是加害她们的人但始终跟她们处在同一空间中，对她们保持高度关注，女性的天性会令她们感觉劫持者反而更加亲近。女性宁可被粗暴地对待也不愿意被忽略被漠视，而客人们醉酒之后抱怨得最多的就是丈夫们对她们的忽略。”

“右京你开启了我理解牛郎之术的新篇章！说下去！我很乐意听！”店长身体前倾，耳朵都要竖起来了。

“了解了客人的精神状态之后我们就可以对症下药，不需要精通日语我也可以扮演她们期待的角色。我不需要刻意地讨好她们，无论她们说什么我都不会表现得动容，反而要冷漠。对于她们而言我就像是人质劫持事件中的劫持者，在同一个空间中但是难以亲近，心理上对她们保持高压。基于斯德哥尔摩症候群的心理特征，她们会产生‘他是故意对我这么粗暴的’的想法，从而觉得自己受到了关注。这种关注才是她们真正需要的东西。”

店长兴奋地击掌：“精彩！精彩！”

“这几天我只学会了一句日语，每当客人们想结束的时候我就会说那句话。”楚子航神情肃穆，力聚舌尖，好像念诵密宗九字真言，“‘じゃあこれで今日は終わりにする。君は家に帰って、泣いて、よく寝たほうがいいね’[2]，这种粗暴的语言会进一步刺伤客人的自尊心，作为职场上的成功女性她们会被激发出好胜心和斗志，转而留下来继续买酒，我名下的消费额就会上升。”

右京·橘老师你已经完全进化了啊！这才是你的完全体吧？路明非听傻了，他从未觉得楚子航这般高大伟岸，简直是牛郎界的圣徒、先知和

征服王！

楚子航回到长沙发上。路明非硬着头皮站了起来，伸头一刀缩头一刀，狭路相逢勇者胜，他决定豁出去了。

他的心情非常忐忑，十五个水桶七上八下，恺撒和楚子航虽说也是新手，但毕竟都是有女人缘的，所谓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可他这辈子最亲近的女孩只有三个，陈雯雯、诺诺和夏弥，其中两位的男友或者疑似男友都在他后面坐着，另一位也跟赵孟华携手走在虔诚向主的道路上，跟他这个堕落的牛郎完全不是一路人。

真是越想越没信心，女人是什么，怎么魅惑女人……这事儿他琢磨多少年了都没想清楚，哪是临时抱佛脚就能想明白的呢。

“小樱花。”店长缓缓地说。

“到！”路明非吓得一哆嗦。

店长那张铁一样坚硬的脸上忽然绽放出笑容，他拍了拍自己身边的位置：“樱花君，来坐在我身边，这是我给你留的位置。”

那张海蓝色的丝绒沙发可供三人宽松地并排坐，店长居中，左侧留给喜马拉雅猫，右侧居然是特意给路明非保留的。无论高天原新人史上排行第一的Basara King还是排行第二的右京·橘，都没有获得这么高的待遇。推辞显然是不可能的，路明非战战兢兢地坐下，双手夹在膝盖中间扭捏不安。店长身上一股浓烈的古龙水味儿，熏得他脑袋发晕，但这个时候千万千万不能倒，一倒就倒在店长怀里了。

店长把手搭在路明非的肩膀上，轻轻抚摸：“第一眼看上去，樱花君就像我年轻的时候。”语气很感喟，“都那么稚嫩，那么感性，容易被忧伤打中心怀。”

路明非偷眼看看这雄霸的男人，心里浮现出一幅画面，狗熊搂着水獭坐在田埂上，狗熊说，阿獭，这个世界虽然广大，但只有你懂我的敏感纤细。

“少年情怀总是诗，朝起对坐说相思；扭头却向兰窗下，呼来卿卿斗促织。”店长用颇为纯正的中文念诗，“这是我年轻时写的，那时我很痴迷于汉诗。”

路明非把眼睛慢慢地睁大，竭力表现出我听到这般好诗心怀舒畅醍醐灌顶的表情，俨然已经领会诗中真意。

“樱花君有女朋友了么？”店长居然是闲聊天的口吻。

“还没有。”

话刚出口路明非就觉得自己真是蠢到家，这好比在说“我没有从业经验”啊。

“真好，真好，少年情怀总是诗嘛，一首诗在未落笔之前才是完美的，落笔之后反而庸俗了。”店长轻声赞叹，“那樱花君有没有心里喜欢的女孩子啊？”

恺撒和楚子航面面相觑，店长面试他们俩的时候气氛剑拔弩张，现在全然和风细雨，倒像是多年不曾联络的远方叔伯跟子侄辈拉家常。

“那倒是有的。”路明非心里记着藤原勘助说在店长面前不能撒谎，而且也想表现得成熟点。

“喜欢的是御姐还是萝莉啊？”店长有点眉飞色舞的意思，“让我猜猜啊……御姐！樱花君你是喜欢御姐的人。”

路明非不由得惊叹这头鲸鱼果然阅人无数，连他喜欢御姐都看出来了，藤原勘助诚不我欺。想想无论陈雯雯还是诺诺，都是比他显得成熟的女孩，当时陈雯雯是文学社社长，负责罩他，后来诺诺是师姐，负责罩他。他根本就不认识什么萝莉，零看起来倒像个萝莉，但她在众目睽睽之下穿上舞鞋忽然变得高挑起来的时候，诺诺的御姐气场都被压过，完全是位女王殿下。

“跟她们表白过么？”店长又问。

“还……还没有。”

“为什么不表白呢？也许别人就等着你的表白，你不说，难道还要女孩子猜你的心思么？女孩归根结底都是容易害怕的生物啊，尤其是还没长大的时候。”店长似乎深有感触，“所以女孩的第一个男朋友该是披坚执锐的武士，带她去看外面的世界。可对于多数女孩来说第一个男朋友都是个悲剧，因为男人小的时候都是傻瓜。”

“多少红颜爱傻逼，多少傻逼不珍惜？”这句话不受控制地从路明非的嘴里蹦出来。

“很有诗意，说得很有诗意啊樱花君，人生就是这种充满悔恨的旅程。”店长转过头来，低头俯视路明非的眼睛，“那么现在听好我的问题，樱花君，何谓无悔之爱？”

“无……”路明非张口就来，这问题看起来比恺撒和楚子航的都好回答多了，就像政治考试碰到“请问你理解的四有新人是什么样的”，那就是政治老师为了拉高平均分在放水，胡说八道凑字数就行。

“樱花君，藤原勘助应该已经告诉过你们了，在我这里没有标准答案，你们只需用真心来回答问题。何谓无悔之爱？何谓无悔？何谓爱？樱花君你要想清楚再说。”店长缓缓地说，“你只有一次机会。”

原本闲来无事拉家常的气氛忽然变了，连恺撒和楚子航都悚然，看起来路明非并不是受到了优待，反而是最大的挑战，店长随便聊了两句就扒出了他的感情史，然后抛出了暗藏杀机的问题。一个连恋爱都没谈过的家伙，当然既不懂后悔也不懂爱情，店长果然是行业黑手，一招就命中路明非的软肋。

路明非浑身冒汗，“只有一次机会”，这是赤裸裸的威胁吧？答错了毫无疑问会被扫地出门吧？

他搜肠刮肚地回忆那些自己所知的爱情故事，赵孟华和陈雯雯？似乎说不上无悔之爱，只能说是教友情深，中间还害得柳淼淼伤心难过。

恺撒和诺诺？应该说神经病和神经病的风云际会，而且诺诺到底有多爱恺撒，这点大概连恺撒心里都没谱。

自己爹妈怎么搞在一起的？妈的这件事自己毫不知情，在他降生之前爹妈就已经搞在一起了。

楚子航和夏弥……算了吧，不说还则罢了，说起来满眼都是泪。

所谓无悔之爱应该是那样一种东西吧……未必要完美无缺，未必要有好结果，但多年之后你在人海中忽然抬起头来，见远处她独立如礁石，你忽然惊悸忽然震动忽然潸然泪下，速度快到来不及恨或者悲伤。

只是爱，不后悔。

大厅中寂静如死，路明非脑门顶上热气腾腾，感觉他正蓄积浑身功力要对店长发出惊天动地的绝世一击！

“千万别飙烂话啊。”恺撒和楚子航心里都是这句话，他俩都了解路明非的德性，紧张状态下的路明非很可能变成一个冷笑话放送机。

“无悔之爱就是……把全身的力气都用上了，什么都不想，不害怕也不犯怂……”路明非说得很慢很艰难，显然是绞尽脑汁，但说到这里再也憋不出一个字，似乎功力尽泄，皮球一样瘪了下去。

恺撒和楚子航都心说毁了，这回答不仅干瘪而且逻辑混乱，让人抓不住重点。店长长叹一声，摇了摇头。

“我我我我……我可以当服务员么？我一边端盘子一边修炼我的花道。”路明非结结巴巴地说。

“樱花君，你心中的无悔之爱，不畏惧，不退缩，不计代价，亦不求

回报。”店长感喟地说，“是这样么？说得真好！雪莱说‘爱情就像灯光，同时照两个人，光辉并不会减弱。’而拜伦说‘爱情中的欢乐和痛苦是交替出现的。’诗人们用不同的语言讲述同一个真理，爱情既不是100%的幸福，也不是天平上的交易，在一场无悔的爱中没有赢家，每个人都在进入这场爱情之前输了，但你依然不会后悔。因为那就是爱啊！爱就像照亮两个人的光，因为有了那伟大的光你的生活才有了意义！”店长说到兴奋的地方起身围绕着大厅行走，像是古希腊哲学家那样慷慨陈词，“所有那些畏惧的、退缩的、计代价的、求回报的爱都只是欲望化身的魔鬼罢了，他们在樱花君你这样拥有大爱的人面前无不灰飞烟灭……”

恺撒和楚子航都听得很茫然，路明非挤牙膏一样挤出二三十个字来，到了店长那里忽然演变为一篇浩荡的雄文，引经据典继往开来，铿锵有力掷地有声。

路明非喜出望外，没有想到自己那二三十个字里蕴藏着如此深刻的思想，所谓“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就是这个意思吧？果然他高中时加入文学社还是选对了方向。

店长击掌，大厅的门洞开，侍者推着香槟车进来，以藤原勘助为首，高天原的俊男们鱼贯而入，大厅中央的水晶吊灯亮了起来，照亮了环形鱼缸中的鱼群。

“先生们！恭喜你们！你们都通过了我的面试，从今天开始，你们就是这高天原大家庭中的一员！用你们的花道，把女性们带往繁花盛放的天堂吧！”店长从香槟车上端起一杯酒，“当然，小樱花还得拿到八百张花票，不过这对我们天才的年轻人来说又算得了什么呢？谁会不喜欢你们这些聪明善感漂亮可爱的年轻人呢？让我们用香槟为高天原的美好未来祝福！”

距离打烊还没多久，大家刚刚喝了一整晚，现在又是一连串的开瓶声，金黄色的酒在冰过的高脚杯中荡漾。看起来在这位店长的带领下，这间牛郎店像《银河英雄传说》中伊谢尔伦要塞一样，秉承着“侠气与醉狂”的理念。牛郎们纷纷过来和他们握手，庆祝三位新人加入了这个和睦有爱的大家庭。

不知道什么时候，店长却已经从人群中消失了。

两张高背沙发并排摆放，黑影们摇晃着杯中猩红的酒液，隔着晶莹的蓝色水体，窥看隔壁的香槟派对。

优雅的银龙鱼缓缓游过，一小片气泡从海藻中悠悠地往上浮。鱼缸墙其实是窥看的机关，背面用的是单向玻璃，密室中的人把大厅里的事看得清清楚楚，大厅里却看不到这间奢华的密室。这间密室才是老板真

正的办公室，水晶吊灯和大理石地面相映生辉，墙上挂满几十年来功勋牛郎的靓照，足以见证高天原的辉煌历史，从沙发到办公桌都是古董家具，老式的黑胶唱机播放着普契尼的《蝴蝶夫人》。在这里，有巨鲸之名的男人却只能恭恭敬敬地站在沙发后，胳膊上挂着象征侍者身份的白色餐布。

只有真正的老板才能坐下，她们也相映生辉。

左边是个森系女孩，留着清爽的长发，右边的女孩却古艳妖娆，梳着漆黑的高髻，发间缠着红色丝带。她们都穿着漆黑的皮衣皮裙，黑色丝袜，过膝的黑色漆皮长靴，银色的金属高跟锋利得像是杀人利器。

“我们为什么非得穿成这样？”酒德麻衣整整裙摆，皮裙太短了，她有点担心坐下之后走光，“我们现在是牛郎店的老板娘，但我们穿得好像自己准备出去卖。”

“这衣服穿着多拉风啊！”苏恩曦扭动肩膀，“我听说这次要扮黑社会特意买的。我箱子里那些衣服都不成，白衬衣啦西装套裙啦，穿上都像财务经理。”

“你现在给人的感觉是财务经理转行当了女流氓。”酒德麻衣摇头，“你可以换衣服，但是气质不是那么容易改的。”

“管他的！人生苦短，必须性感！”苏恩曦兴奋地拍着大腿。

“矜持，你狂拍大腿的姿势一点也不性感，就像看欧洲杯的男人。”

苏恩曦在玻璃的反光中看了看自己，不好意思地收敛了歪七扭八的造型。牛郎店这事儿实在太有意思了，她这种对什么事都淡淡地不关心，一言一行威仪具足的人也露出了本相来。

“苏桑您对今天的面试还满意吧？”座头鲸恭恭敬敬地问。

“满意说不上，大开眼界倒是真的，你以前也是这么面试牛郎的么？你想当哲学家啊？”苏恩曦笑着揶揄他。

“哲学、艺术和历史都是内心的投射，这样选出来的男人才是最完美的男人，他们会从心里开出一朵花来。”座头鲸显得很自豪。

“心里开花有什么用？女人来牛郎店不就是花钱买漂亮男人的时间么？让他们陪着喝喝酒，搞搞暧昧，摸摸他们结实的肌肉，玩些欺负他们的游戏他们还不敢反抗，最后再‘爱的一发’什么的。我就是女人好么？我知道女人心里都在想些什么。”

座头鲸迟疑了几秒钟：“对男人的审美就像对红酒的审美，是会逐步提升的。开始您欣赏的是形貌之美，渐渐您就会开始欣赏他们的灵魂。

所谓最顶级的情色，与肉欲无关，只是在一起时的心跳。”

“薯片，他这是在暗示你对男人的审美层次太低。”酒德麻衣随手补刀。

“我去！我对男人的审美层次低？我层次低？我层……”

“感情经历是张白板的女人说到这种话题的时候总是会声音越来越小啦。”酒德麻衣拍拍黑脸的苏恩曦，“不过我相信这头鲸鱼说的，有些女人爱上男人，只是爱上他们内心里投射出来的、空虚的影子。”

她饶有兴致地观察着路明非。其他人都聚在一起频频举杯，作为高天原历史上收集花票最快的人，Basara King和右京·橘获得了全体牛郎的认可，只有路明非蹲在鱼缸前，对着酒德麻衣做鬼脸。其实他根本看不到酒德麻衣，只能看见鱼缸里的银色小鱼。小鱼意识不到自己和路明非之间隔着一层玻璃，一个劲儿地往前撞，路明非做鬼脸是要吓唬它。他的鼻子在玻璃上挤得扁扁的，看起来有够愚蠢。

满屋都是英俊的邪魅的面孔，但酒德麻衣的目光一直跟随着这张愚蠢的无聊的脸移动。看着他漫无目的地游荡，像只鹌鹑在孔雀们的盛会中不知所措。

“客人你是看上了我们的小樱花吗？”苏恩曦做谄媚状，“他可是我们这里最红的哦！”

“只是觉得很有趣，就像看着一条蚕慢慢地吐丝，最后把自己困死在茧里。”酒德麻衣幽幽地说。

“说起来你那三道题真是有够唬烂的，真像那个相扑胖子说的那样没有标准答案么？”苏恩曦想了想又有点好奇。

“事关男人的花道，我从来不说一句假话，我的三道题都没有标准答案，我只是从他们的回答中读取那些花枝般的心。”座头鲸毕恭毕敬地说。

“哟哟！那说来听听，恺撒·加图索那颗花枝样的心会开出什么花来？自命不凡的贵公子，开出的花应该是玫瑰什么的吧？”苏恩曦来了兴致。

“不，其实恺撒的花恰恰是小樱花的花名啊，他心里开出的花是樱。”

“你说楚子航是樱我还相信，恺撒哪里像樱花了？他那么花团锦簇的。”苏恩曦不信。

“所谓樱，其实是男人的花啊，华美而坚贞。樱的花期只有一个星

期，在一个星期里达到极盛，然后在一夜之间凋零，在凋落的那一夜它才是最美的。就像古代的名将们，只要还活着便尽情地过轰轰烈烈的人生，坠落之时却放下屠刀写下一首孤寂的禅诗。Basara King就是这样的男人，他的答案与其说是他对女性的尊重和爱，不如说是他自己的高贵和决然。他是那种生在高枝上，以绝美之姿俯瞰天下的男子，他绝不容美的东西被污染，他也不允许自己被污染。他的坚持就像武士刀那般凌厉，他的坠落会像樱那样美。”座头鲸诗情画意地说。

“听起来一点都不好，我感觉恺撒身上插满了‘此人将要牺牲’的小旗。”苏恩曦说，“那楚子航是朵什么花？”

“菊花。”

一口红酒从苏恩曦鼻子里喷出来，好似满脸鼻血。

“老板您没事吧？”座头鲸赶紧说，“是这瓶酒不对您的口味么？”

酒德麻衣随手递上餐巾淡淡地说：“没事，她们宅女就这样，没事瞎激动。”

“没事没事，”苏恩曦接过餐巾捂住鼻子，“你继续说。”

“他是风雪中的矢车菊。”

“德国的国花？”

“是的，那是素色的菊花，喜欢寒冷的天气，拥有无与伦比的生命力，甚至在冰雪中都能看见它盛开。它的花语是忠诚与思念，优雅与单身，遇见，还有再生。”座头鲸说，“我从右京身上闻到的就是矢车菊的香味。”

“我眼前浮现出一幅画面，一朵强S属性的矢车菊抖着鞭子抽打你的客人们，对她们冷冷地说：‘今晚就这么结束了么？不如早点回去哭一场睡觉吧！’”苏恩曦说，“喂喂！不要搞笑了！你从他的哪一句回答中听出他是默默等待的优雅男的？还遇见？还再生？你听到的根本就是一个强S属性渣男关于如何从女人身上榨出更多钱来的技术论文吧！”

“不不，评判右京不能听他的回答，只需要看他的眼睛就好了。”座头鲸神情认真，“我已经很多年没有遇到右京这般淡雅如菊的男子了，偏偏还那么冷寂和坚贞！太棒了！他真是太棒了！”

“尼玛他带了美瞳啊你试试看在他不戴美瞳的时候跟他对视看看？”苏恩曦心里嘀咕。

“好吧好吧，那小樱花呢？我觉得小樱花答得还不错，这次居然难得地没有扯淡。”苏恩曦说。

“这个……从我的从业经验来判断，小樱花不适合当牛郎，只是因为两位老板提前关照，所以我才违心地赞美了他。”座头鲸叹了口气，“我的职业操守为此而蒙羞。”

“你没事吧？今天有记得吃药吧？”苏恩曦伸手在他的光头上重重一拍，“我听你总结得不错啊，‘不畏惧，不退缩，不计代价，亦不求回报’，要是跟我说这话的人不是路明非那个二逼而是什么风度翩翩的美男子，我有可能会被感动到哦！”

“不不，苏桑，小樱花理解的爱用尽全力，透出绝望的气息，只是孤独之人的相互呼唤而已。爱是阳光雨露，是滋润人心的良药，而小樱花以为的爱是快要渴死的人在对天空呼唤雨水。小樱花其实是个没有爱的男人啊……啊不是，他也有爱，只是很少很少，被珍藏在心里。这样的人哪来无边的大爱与人分享呢？”座头鲸惋惜地搓着手，“我只怕他在这里不会太受客人们的欢迎啊。”

“所以他不是朵花而是一株……狗尾巴草？一块石头？一坨酱菜？”苏恩曦挠头。

“也有，我觉得他是白罂粟般的男子。”座头鲸叹气，“这可真不是一种吉祥的花语啊。”

“别卖关子，白罂粟是什么意思？”

“其实罂粟花是一种美丽的花，中国人叫它虞美人。但那是极致之美和死亡之美，令人窒息，是缠着荆棘的拥抱、天使和恶魔的化身。具体到白罂粟，还有初恋和遗忘的意思。所有花语是罂粟的男人，都会一步步走向毁灭。在这间夜总会的历史上只出现过两个花语是罂粟的男人，前面那个和一位出身贵族家庭的客人相爱，因为身份的差别不能结婚，最后拥抱着烧炭自杀了。”

“那个衰孩子真的能做出烧炭自杀这种很有艺术气质的事么？”苏恩曦笑，“你从他身上哪个部分看出毁灭之美荆棘之爱来的？臀部么？”

“好了宅女，打住打住，”酒德麻衣实在忍无可忍，只好出声打断，“从我认识你以来你沉迷过星座、塔罗牌和紫微斗数，这些我都能理解，宅女都要相信什么来打发寂寞顺便再算算桃花运……不过相信这家伙的花道未免也太夸张了点吧？他不过是一个在牛郎和女人之间拉皮条的男老鸨而已。”

“酒德桑，这真的是我从业多年的经验啊！凭我这双慧眼看过无数的美男子，无一看错！”座头鲸急赤白脸地分辩。

“凭你也敢说从业多年的经验？”酒德麻衣眼波流盼，发出叫人心神荡漾的轻笑。

这时座头鲸倒羞涩起来：“倒不是自夸当年勇，二十年前在歌舞伎町里我可是最红的，想见我的女人要提前一个月排队预约呢。”

“那么有自信？来，我看看。”酒德麻衣招招手。

座头鲸吞了口口水。他是见过大世面的人，可凑近这位酒德小姐却有种被女皇召见的紧张感和幸福感。

酒德麻衣托起座头鲸的脸细细地端详了一番：“薯片，你们中国人说岁月是把什么刀？”

“杀猪刀。”

“听着，”酒德麻衣在座头鲸脸上吹了口气，吐气如兰，“无论小樱花的花语是罂粟还是狗尾巴草，无论他将来会烧炭自杀还是会成为牛郎界的太夫，总之他在高天原的一天你就要保护好他，不能泄露他们的名字给其他人知道，给他们提供住处和足够的食物，但不必对他们太好让他们感觉到有人在幕后保护他们。小樱花要成为正式牛郎还需要八百张花票是么？”

“是的，按照高天原的规矩，任何实习牛郎都要在两周内凑齐八百张花票，想留下他的客人只需花1000日元就能买一张花票支持他。”座头鲸说，“但以小樱花的资质，这八百张花票可不容易凑够。”

“尽量安排他多出场，把他打扮得性感点让客人们喜欢他，好歹给他凑一点票，至于剩下的票，”酒德麻衣从坤包里摸出一叠万元大钞扔在座头鲸胸口，“这里是80万日元，他的票已经够了。在后台悄悄操作，不要让他觉察到有人帮他刷票。”

“这间店已经是两位的了，您想留下小樱花只需要一句话，怎么敢收您的钱呢？”座头鲸诚惶诚恐。

“收了钱快滚，好好当你的老鸨，在小樱花面前好好演戏。”酒德麻衣面无表情地挥手，“没事的话我不想见到你，请安什么的都免了。”

座头鲸仿佛醍醐灌顶，一下子都明白了，眼睛也睁大了，光头也发亮了，呆呆地看着鱼缸那一侧的路明非，神色时喜时哀，神情变化莫测。苏恩曦看了这家伙一眼，觉得有点毛骨悚然。

“我明白了，请珍惜小樱花吧，在他尚未凋零之前。这是世间一切美男子的宿命啊，盛开凋零得都太快了，只有余香让人流连悲伤。”座头鲸深深鞠躬，神色哀婉地离开。

酒德麻衣和苏恩曦四目相对，都有些摸不着头脑。

“你说这家伙是不是误解了什么？”苏恩曦看着座头鲸的背影。

“鬼知道。你说老板这么玩他们……会不会玩坏啊？”酒德麻衣皱眉，“只是想要保护他们的话，没必要把他们圈养在牛郎店里吧？还登台表演？Basara King和右京登台以来意外地火暴，继续红下去他们的花名就能载入新宿牛郎史了，蛇岐八家也会听说他们的名气。”

“谁知道老板想什么呢，反正对我来说这份工不赖啊。每天在这里看看帅哥喝喝酒，这份保姆活儿可比以前的都轻松。”苏恩曦说。

“轻松？”酒德麻衣摇头，“只是暴风雨来临前的平静吧？”

座头鲸在门外的台阶上坐下，抽出一根雪茄叼着，一时间悲欣交集。

几天前他还是这间夜总会的老板，东京牛郎界最威风的人物，可现在他已经变成了帮人看店的店长。因为他破产了。

虽然高天原夜总会的牛郎是最红的，收费是最高的，但成本也是最大的。这栋四层建筑是二战之前法国人在东京修建的天主堂，高天原已经连租了几十年，每年的租金都是天价。这么大面积的建筑本可以建成汇聚顶级名品的百货公司，如今却屈尊作为牛郎夜总会。但座头鲸觉得巨额租金是值得的，他的客人都是东京最顶级的名媛，那怎么能没有宫殿级别的场所呢？

他在用具方面也追求顶级，意大利产的沙发、威尼斯的水晶玻璃酒具、德国产的纯银刀叉，连墙壁上挂的画都是真品。

他还是东京男子服务业联谊会的理事长，每年捐赠会费，出手很豪阔。他素来以牛郎界的慈善家出名，座头鲸这个外号并非暗示他的霸气，而是说他的脑袋和座头鲸的大脑袋一样寸草不生。

但是只靠经营一间牛郎夜总会是无法应付如此庞大的开销的，座头鲸的账户日渐枯竭，最后到了举债度日的地步。上周座头鲸召开了一场会议，跟牛郎们谈及遣散的问题，悲哀地说那薄樱般美好的时代已经过去，他们的花期已经不再，如今的女人只知道花痴电视剧里的男明星，再不能体会这古典优雅的男派花道，说到动情处伏案痛哭。

可大前天中午，随着两个女孩走进高天原，局面忽然间彻底改观。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鞋跟敲打地面的声音惊动了在财务室中闷头算账的座头鲸，那是叫人心神不宁的脚步声，仿佛腥风血雨正在逼近！座头鲸以为是借他高利贷的黑道来要钱了，于是在西装下塞了一柄短刀硬着头皮走出财务室。

名叫苏恩曦的女孩递来一张没有填数字的支票：“我知道你已经破产了，现在我给你一个机会，在这上面填一个数字，如果你填的数字我满

意，我就买下你的夜总会。”

座头鲸从没听说过这样的交易方式，如此居高临下杀气凛然，毫不掩饰地告诉你，你就是待宰羔羊，你却无法拒绝。

他思虑再三，没敢多开价，小心翼翼地填写了一个自己觉得合适的数字，把支票交还给苏恩曦。苏恩曦看了一眼在后面加了个零，把支票递还给座头鲸，名为酒德麻衣的女孩笑笑说还挺老实的。这两个不明来历的女孩为了买下这个濒临破产的夜总会花了120亿日元，连眼睛都没眨，同样的价格她们可以在欧洲买个球队。

追债的黑道当天傍晚就上门了，座头鲸坐在钱箱上等着他们，银行的运钞车停在高天原门前。黑道兄弟们被这阵势吓住了，他们本来准备先搬走夜总会中的值钱物品来抵债。

“我的心没有死，我的花道也就不会绝。”座头鲸冷酷地点燃雪茄，以分花拂柳的姿态挥挥手，体重120公斤的藤原勘助起身拎起两箱现钞送客，吓得黑道兄弟们屁滚尿流。

当天下午座头鲸在新宿区的名声又上了一个台阶，联谊会的牛郎们都来庆祝，同时好奇地询问座头鲸从哪里筹集了这么大一笔钱。座头鲸即兴发表了“只要根还长在爱的土壤中花总会再开”的讲话，然后云遮雾罩地一通胡扯就送客了。

新东家的要求是这桩交易不能对外公布，座头鲸也识趣地没去查新东家的背景。查也查不出来，这是肯定的，能够随手动用这么大笔现金的人，如果她们想隐藏身份，那太容易了。

但不查不代表不猜，座头鲸对两个年轻女孩买牛郎店这种事也很好奇，两个女孩中那个叫苏恩曦的显然是财务领域的高手，心算了几分钟后就报出了高天原的亏损，跟座头鲸花大价钱请会计师来算的很接近。那么对方显然清楚这个价格买高天原是不合算的，那又是为什么呢？看苏恩曦和酒德麻衣身上那种自然而然的威仪，还有她们的年龄，座头鲸猜她们必然出身大家族。那什么样的富家女孩会买牛郎店呢？

唯一的答案就是黑道！她们是黑道家族中的女继承人，要用巨额资金来攻占牛郎业。

新宿区的各项产业中，牛郎店是黑道很少介入的一项。那些有女人陪酒的夜总会不但要缴纳保护费，还要接受黑道的入股，不时还要奉献红牌姑娘作为黑道大哥的玩物，但有男人陪酒的夜总会，黑道迄今为止还只是过来收点保护费而已……因为大哥们直到目前对牛郎还没兴趣。但假设这些黑道家族选定的继承人是女孩呢？牛郎店在她们眼里就是早已建成的后宫啊！就像模特公司是黑道大哥们的后宫一样。

所以之后的两天里座头鲸一直忧心忡忡，不知这两位女皇要临幸自己旗下哪位牛郎，无论是谁落入她们的魔掌……感觉都还蛮幸福的样子……

不过接下来又峰回路转起来，女皇们并未染指座头鲸视若珍宝的牛郎们，倒是夜里忽然命令广告车外出。店员们在新宿区边缘的路口等着，等到了女皇们要的人。恺撒觉得遇到高天原的广告车是偶然，因为没人知道他们会走哪条路，但如果他看一看高天原的广告车队就明白了，一共三十辆一模一样的广告车，停在进入新宿区的每一个路口发折扣券，他无论选哪条路必然撞上其中之一。这三十辆广告车组成的包围圈不亚于蛇岐八家设下的搜捕网，早在他们到达千鹤町的时候，这间牛郎店已经开始下网捕捞他们了。

看来之前的判断也不全对，女皇们购买高天原并非中意店里现有的牛郎，而是为了捧红她们看中的男人。这就好比年迈的董事长忽然买下某个制片公司，多半是想力捧某个干女儿。

男孩们看起来已经走投无路，还被黑道追杀，正是好收服的时候。他们还未意识到自己已经落入了女皇们的陷阱，这会是个驯化的过程，她们用金钱去挑逗他，用充满欲望的环境去腐蚀他，最后向他们索取报答。不过多久这些刚出道的雏儿就会缩在女皇的怀里哭泣，并且许下今生今世侍奉她的诺言……果然身为牛郎注定逃不出魔女的掌控，美少年们的青春将被埋葬在早已挖好的坟墓中……座头鲸觉得自己牺牲了Basara King、右京·橘和小樱花来拯救这间夜总会是不道德的行为，可他又有什么办法呢？为了延续男人的花道，这是迫不得已。

他拍打着自己的光头长叹。

夜已经很深了，香槟派对还在继续，路明非独自站在露台上，眺望两个街区外的源氏重工大厦。如今回忆起那天晚上他们在醒神寺里吃着生鱼片神侃，路明非还是觉得源稚生说想去卖防晒油是真的。可就是那么个想放弃家主权力去卖防晒油的家伙把他们抛弃在海沟里……这世界真复杂，复杂到他这种衰孩子看不透。

路明非在露台边坐下，恍然觉得自己还坐在叔叔家的天台上。

那么长时间过去了，上了大学屠过龙，见识过全世界最顶尖的高帅富，死里逃生都好几次了……可依然觉得这世界上有没有自己其实无所谓。大家都是大人，只有自己还是小孩，跟在大家后面跌跌撞撞地跑着，不断地学着大家说话，学着大家做事，可永远都比人家慢半拍。跟上去的时候，人家已经走了。

腰间“叽”的一声，路明非愣了一下，伸手从口袋里摸出一只黄色的

橡皮鸭来。在海里最后的记忆就是这只橡皮鸭，还有橡皮鸭对面的女孩，她暗红色的头发悬浮在海水中，潜水头盔中的孤灯照亮她的脸……海水漆黑一片，她笼罩在微光中……真像诺诺啊，不是现实中的诺诺而是路明非记忆中的诺诺……她每次降临，都像天使。

当时路明非真以为自己就要死了，眼前这个女孩只是人濒死的幻觉，但他仍旧不顾一切地游向那个幻影。

人总要抱紧什么才知道自己真的存在，哪怕那只是个幻影。

他在海滩上醒来的时候这个小橡皮鸭真的捏在手里。那么海底的幻觉是真的，真有那么一个很像诺诺的女孩救了他，给了他潜水头盔和这只小橡皮鸭。那一刻在那个女孩眼里自己一定很愚蠢吧？第一次见面都没有通名道姓，就像只狗熊般扑打着去抱人家……神经质地泪流满面。

回答问题的时候他并没有唬烂，只是一时间找不到合适的词汇，所以说得结结巴巴。他在自己的记忆中找不到一段堪称无悔之爱的感情，最后想到诺诺从潜水衣里游出来的那一幕，她微笑着把自己装进潜水衣里去，她的背后龙的黑影夭矫而来。那是这一生中他们两个人最亲近的瞬间，路明非想要放声大哭，又想扑过去紧紧地拥抱她。但是他觉得自己没有资格，自己只是个被师姐罩的小弟，凭什么为即将死去的她大哭呢？又凭什么拥抱她呢？所以他只是呆呆地看着诺诺做完了这一切，把他塞进潜水钟里……丝毫不无悔，也没有爱。

但如果这是一个无悔之爱的故事呢？这时候故事进行到了高潮，到了见证决心和勇气的时候，他就该狠狠地抓住小巫女的手腕，用强吻她作为表白。他们在水里，谁也不能说话谁也不必说话，他会把诺诺的双手反剪把她塞进潜水钟，根本不管她怎么挣扎，最后被诺顿刺穿心口的是他，潜水钟带着诺诺浮向海面。这个故事里面不需要小魔鬼提供的超能力，爱就是那种完全不需要超能力的活儿，只需要勇气和决意。诺诺爱上恺撒的瞬间就是他鸣枪从楼上跳下的瞬间吧？其实路明非也很想那样，不管未来也不管摔断腿，这一刻就是要这么拉风地爱那个女孩。

他这辈子总在畏惧总在退缩，有时候真讨厌这样的自己。

他捏捏橡皮鸭，橡皮鸭发出“叽叽”的声音，似乎在嘲笑他。

[1] 发音是“moximoxi”，相当于中文的喂喂。

[2] 这句日语的意思是“今晚就这么结束了么？不如早点回去哭一场睡觉吧！”

第七章

樱花与红莲

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雍容华贵的女孩缓步走下台阶，眼睛映着火光亮晶晶的。她穿着古雅名贵的十二单，脚下却是白色的高跟鞋，令她显得更高挑靓丽。和服把她的全身包裹得严严实实，但后领却很低，露出白皙娇嫩的后背来。她手里提着白鞘的木刀，但看起来并没有什么杀伤力，更像是这身衣服的装饰品。

她看见源稚生的时候眼睛迷蒙了片刻，失神地一笑："您回来啦……"

大火焚烧着朱红色的楼阁，樱井小暮在楼上梳妆。

她穿上了珍藏的"十二单"。这是最隆重的和服，由十二件不同的绸衣组成，从内而外颜色变化，就像层层云霞。在极乐馆中只有被称作"老板娘"的樱井小暮才有资格穿十二单，而且只在特定的节日。所有女孩都会穿上和服，她们簇拥着樱井小暮在门口迎客，绚烂如盛开的八重樱。老客人们会为了欣赏樱井小暮穿十二单的风采而登门豪赌，当晚最幸运的客人会受到樱井小暮的亲自招待，享用最上等的鱼生，樱井小暮弹着三味线作陪。享受过这份款待的老客人都说仿佛梦回战国时代，自己坐在天守阁上俯瞰天下，坐拥世间最美的女人。

樱井小暮将漆黑的长发绾起，斜插一支山桃花，向着镜中的自己微微躬身："欢迎光临。"

操持极乐馆的日子里她经常在门口迎宾，对每个熟客鞠躬说欢迎光临，同样的话说了千百遍难免厌倦，可今天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樱井小暮的心情竟意外的好。这应该是她最后一次说这句话了，她其实早已疲惫不堪，是时候放下沉重的担子了。

今天是极乐馆的末日。

进攻是十五分钟前开始的，蛇岐八家调集了十二辆油罐车，几十吨燃油从山坡上倾泻而下，主持进攻的男人却并不着急点火，而是静坐在山顶抽着烟，风吹起那些人的长风衣。从赌客到荷官，所有人都往外

逃，连警卫都不例外，极乐馆自认固若金汤的防御瞬间就土崩瓦解。谁都清楚只要山顶抽烟的那个男人把烟蒂扔下来，极乐馆就会被熊熊烈焰吞没。

但山顶的那个男人只是抽烟，默默地看着人们在山涧中踩着水奔逃，无数豪车堵在桥上，喇叭声响成一片。

樱井小暮把金库的钥匙扔给大堂领班：“金库里还有十二亿现金，如果有胆子的话可以带一些走，这些年辛苦大家了。”

领班攥着那柄钥匙呆呆地站着，不知自己应该冲向金库还是跟着人流往外跑，这个世界上很少有人能面对十二亿日元不动心，但领班不清楚自己还有没有命带着钱从金库里冲出来，满地都是万元大钞却没有人低头捡拾，燃油贴着地面流动，无数人滑倒又爬起来，无数人挤在门口相互践踏。

樱井小暮笑了笑，转身去向顶楼，步伐从容优雅，一如极乐馆开幕的那一日她从楼梯上缓步而下，在男人们挑剔的目光中提起长裙盈盈屈膝：“我是樱井小暮，这间赌场的经理，远道而来的每一位都是我的贵宾。”片刻之后掌声雷动，赌客们大声赞叹老板娘的风华绝代，樱井小暮年轻的脸在灯下美如桃花。

领班看着樱井小暮的背影消失在楼梯尽头，他扔下那柄价值十二亿日元的钥匙，转身逃走。

楼梯井中腾起了火光，山上的人还没点火，地下室已经烧了起来。那是极乐馆帮客人们实现梦想的地方，那里是一间间小屋，每间小屋里都埋藏着秘密，有些小屋的地面上血迹斑斑。极乐之地却设置在地狱般的深处，这是那个男人跟客人们开的玩笑，他根本不相信世上会有所谓的极乐，永恒的只有死亡，所谓极乐只是死亡前拼了命的享乐罢了。

此刻樱井小暮最可靠的手下正大踏步地穿越地下室中的长廊，把火柴丢进每间小屋里，管道已经往那些小屋里灌注了汽油。随着他的脚步，热风和火焰席卷一切。

樱井小暮笑了笑，忽然觉得自己应该跟那个坐镇山顶的男人好好聊聊。在这座赌场最辉煌的时候樱井小暮就想象过它的末日，这里凝聚了世间各种人欲，沉淀在深深的地下室里，在末日的那一天，应该是被红莲之火烧成平地吧？这是极乐世界应有的结局。

结果它就真的被烧掉了。大家心意暗合。

五天之前，末日降临到了猛鬼众的头上。

五天前他们还控制着大阪十八个黑道帮会中的十一个，效忠蛇岐八家的七个帮会始终保持着克制。可一夜之间世界全变了，源氏重工的大门敞开，黑色的厢式货车依次驶出，蛇岐八家的高层干部倾巢出动。他们到达大阪的同时，那七个帮会对猛鬼众旗下的帮会发起了进攻。历史上从未有过如此高效率的黑道战争，不亚于希特勒扫平波兰的那场闪电战，猛鬼众所属的帮会还来不及组织起来就被接二连三地粉碎。十一个帮会中的七个宣布转而效忠蛇岐八家，三位“若头”被人用球棒活活打死，最后的那个帮会宣布解散。一夜之间大阪就变成了蛇岐八家的大阪。

不仅是大阪，从南部到北部，效忠蛇岐八家的帮会都行动了起来，不遗余力地进攻效忠猛鬼众的帮会。要么屈服要么横尸当场，那些没见过世面的小混混吓傻了。

很长时间以来猛鬼众都觉得己方已经扬眉吐气，跟蛇岐八家形成了“均势”，蛇岐八家才不得不对他们保持克制。但当家族金刚怒目的时候，他们才明白什么是黑道至尊，自己能幸存到今天只是因为家族一直在怀柔。毕竟是同族，在此之前八姓家长们不想对他们赶尽杀绝。

谁也不知道蛇岐八家为这场战争筹备了多久，他们掌握了猛鬼众的几乎所有情报，包括猛鬼众旗下帮会的非法交易，还有跟猛鬼众有来往的政府官员。警视厅收到匿名邮件，邮件中是猛鬼众的犯罪证据，法官只要认可这些证据，猛鬼众的干部中有一半以上都会被判刑入狱。包庇猛鬼众的官员收到了死亡威胁，一位县议员乘坐的轿车在公路上忽然被人用直升机吊起，在五百米的高空中飞行，惊恐的县议员在空中收到了蛇岐八家中的老前辈左上部的电话，表达了亲切的问候。十分钟后直升机把议员的车放在县议会大厦前，这时议员已经变成了蛇岐八家的人。

跟真正的“鬼”相比，那些依附于猛鬼众的帮会还算幸运的，鬼连投诚的机会都没有，尽管他们身体里流着蛇岐八家的血。为了逃生，有些鬼使用了强行纯化血统的药剂，但在为了斩鬼而生的执行局面前，他们只是一群走投无路的野兽，无论他们怎么狂怒怎么挣扎，最后心脏都被灌注了汞的爆炸子弹打穿。执行局随队带着僧侣，这些人负责把鬼的尸体浇筑进水泥桩里，把这些水泥桩打入海底组成整齐的阵列。蛇岐八家所属的丸山建造所，将在那片填海而成的土地上建造一所神社来超度亡者。

放弃反抗的鬼将被终生监禁。在平安时代，蛇岐八家曾在神户山中设立了位于山腹中的黑牢，用于囚禁家族中出现的鬼。明治维新后家族接触到西方思想，觉得黑牢不够人道，于是把它封闭了，如今锈蚀的铁门被再度打开。

连国会议员都被这场隐秘的黑道战争震骇，几天来死者数以百计、

伤者数以千计，这已经是一场小型战争的规模，战火继续蔓延下去必然殃及无关的人，造成巨大的社会问题。他们通过不同的渠道勒令蛇岐八家停止，再三申明政府绝对不会姑息犯罪，再不停战自卫队就会介入，但蛇岐八家却关闭了一切对话通道，一意孤行。

樱井小暮明白蛇岐八家的用意，只要在国会推出新的反黑法案之前彻底消灭猛鬼众就好了，这就是所谓闪电战，有人想掩耳的时候，战争已经结束。

传承自龙族的战争欲望从古至今都流淌在混血种的身体里。一战三千里，怒杀十万人，龙族的战争从来都是如此。

朱红色的窗也被火焰吞没了，木材弯曲变形发出咿呀咿呀的声音。

“只能陪您走到这里啦，以后的路上还请自己多多珍重。”樱井小暮看了一眼窗前衣架上那件血红色的和服。

和服在火风中招展，仿佛有人穿着它起舞，衣角被燎着了，和服飘舞着像是燃烧的蝴蝶。

源稚生坐在山顶上，俯瞰那座燃烧的朱楼，忽然想起那天夜里从直升机里看下去，庞大的须弥座缓缓沉入大海，白浪四合。那一刻源稚生忽然觉得天地间冲塞着巨大的哀伤，须弥座如垂死的巨鲸，对空发出无声的哀鸣。

“完成对极乐馆的攻略之后，猛鬼众的势力就被连根拔起了，所有帮会尽数投靠本家。极乐馆是猛鬼众最大的现金来源，烧掉极乐馆之后他们残余的势力也无法挣扎了。”樱站在源稚生背后，一身黑色的西装，外罩黑色的长风衣，系着纯白的领带。

今夜执行局的干部都系上了白色的领带，以示对死者的哀悼。但哀悼归哀悼，他们不会手软。

极乐馆的陷落是这场黑道战争中的标志性事件。在道上的人看来极乐馆就是猛鬼众的象征，在这里人们肆无忌惮地交易金钱和欲望，猛鬼众从中赚取了巨额的金钱。蛇岐八家虽然怒于它的嚣张却不敢对它动手，因为它不单有严密的防备，而且还被各种权力人物保护着。如果说猛鬼众散布在全国的势力像一张蜘蛛网，那么极乐馆就是蜘蛛巢。蜘蛛巢被捣毁，意味着蜘蛛的死。

进攻极乐馆由执行局负责，是雷霆手段，同时家族也在怀柔。昨天一份由蛇岐八家发出的“免罪状”在黑道帮会间流传，根据免罪状，那些曾经投效猛鬼众的帮会都是无罪的，只要他们从今以后奉蛇岐八家为本

家，就会获得本家的恩典，包括享受本家花费大量经费设立的养老基金。刚柔两种手段并行，猛鬼众在各地的势力土崩瓦解，免罪状所到之处，小帮会闻风宣布对家族的效忠。从今以后日本的黑道只剩下一个主宰，那就是蛇岐八家，蛇岐八家的暴力将凌驾于所有暴力之上，最终也终结所有的暴力。

橘政宗预言的事情就要实现了，快得出乎源稚生的预料。几天之前，橘政宗宣布自己将从大家长的位置上退下，少主源稚生会接替他统率蛇岐八家和从属帮会的几十万人，当时家族中的老人都觉得这个决定太仓促了，但源稚生的战绩很快就说服了老人们，随着执行局从南往北扫荡猛鬼众的势力，源稚生的威望也与日俱增。橘政宗在这个位置上兢兢业业地干了十年，却被源稚生在几天里轻松超越。

源稚生清楚这都是橘政宗计划好的。橘正宗花费了十年来筹备这场战争，十年间他一直在私下磨砺着宝刀，但拔刀杀敌的时候却把荣誉让给了源稚生。源稚生只需按部就班地做就好了。就像那些战国时代的大名，老得快死的时候把儿子叫来，给他看自己训练了十年的军队，说儿子啊，我死后你就带着这支军队把我们家的仇敌扫平吧，行军路线我写好了，在我的枕头里。儿子即位之后挥军出征，摧枯拉朽地扫平了国家几十年来最大的对头，归国时赢得了百姓夹道欢呼，每个人都相信他比父亲更英明神武，从而对这个国家的未来充满期待。其实只是那个明知将死的父亲要把苦心经营的未来留给儿子罢了。

偏偏源稚生并不想要这个家族的未来。

黑色悍马沿着山路驶来，尖利地刹车。乌鸦跳了下来，一手提着加消音器的手枪，一手拿着文件夹，戴着细框眼镜相当地衣冠禽兽。

“事务性工作真是烦死人了，不能让我跟夜叉一样去打打杀杀么？”乌鸦疾步走到源稚生背后，先抱怨一通，然后打开文件夹，“我们抓到了十七个，还缺三个。”

执行局在出山的路口设了路障，那些从极乐馆中逃离的车都被稽查，山路上也有持枪的人巡逻。无关的人可以自由离开，执行局对他们彬彬有礼绝不为难，但如果是某份名单中的人，就会被套上黑色的头套塞进一辆货柜车。那份名单上的所有人都是“鬼”，是拥有危险血统的混血种，蛇岐八家决不允许这些人脱离掌控。

源稚生接过名单看了一眼，没有打钩的三个名字分别是：“王将[1]：未知”、“龙王：未知”和“龙马：樱井小暮”。

猛鬼众中的领袖都用将棋的棋子作为代号，橘政宗花费了十年的时间来调查这些人的身份，但是王将和龙王的名字始终是个谜。效忠猛鬼众的帮会从未见过这两位大人物，目前所知的级别最高的猛鬼众干部就

是代号“龙马”的樱井小暮，虽然她看起来只是极乐馆的女经理，很多无知的人觊觎她的美色，但她其实在猛鬼众中的地位极高。

没有人知道王将和龙王是不是存在，但是既然有龙马，那么推测起来上面还有级别更高的人。

“他们会不会逃往山里？”樱说，“或者那间赌场有地下通道。”

源稚生摇了摇头，把文件夹扔还给乌鸦：“听见么？有人在唱歌。”

乌鸦和樱一愣，集中精神去听，果然在山风和木材烧裂的声音里有人在轻声歌唱，是个妩媚之极的女声，唱的是歌舞伎的调子，但歌词却是中文。乌鸦的中文也就是会说“你吃了没有”这种水平，樱略强些但是听歌也勉强，而且那首歌古风盎然，没有足够的中文功底是很难听懂的。

“倦兮倦兮钗为证，天子昔年亲赠；

别记风情，聊报他，一时恩遇隆；

还钗心事付临邛，三千弱水东，云霞又红；

月影儿早已消融，去路重重；

来路失，回首一场空。”

源稚生缓缓地念出歌词：“这是坂东玉三郎唱的《杨贵妃》，我曾经听过他的现场。你们留在这里，我下去跟龙马谈一谈。”

“喂喂喂老大那楼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塌！”乌鸦脸都绿了，“你要是出事我和夜叉不得切腹啊？”

“一个人在快要塌的楼里唱着这种歌，应该是在心里想着什么人，我也许能问出点什么。”源稚生提起蜘蛛切，“而且一个唱歌唱得那么好听的人，值得见一面。”

源稚生用手帕裹手，推开了烧得滚烫的紫铜大门。处处都是火焰，纱质的帷幕在燃烧、木雕的仕女在燃烧、满地的纸牌燃烧着卷曲起来，如果不是建造极乐馆的木材用化学药剂处理过有很好的耐燃性，这栋楼早就烧塌了。源稚生拾起一张燃烧的纸牌，点燃一支烟，漫步在火场中。火场中极度缺氧，正常人这么做可能几秒钟就会晕厥，但对他这种血统极其优异的混血种来说还算能忍受。

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雍容华贵的女孩缓步走下台阶，眼睛映着火光亮晶晶的。她穿着古雅名贵的十二单，脚下却是白色的高跟鞋，令她显得更高挑靓丽。和服把她的全身包裹得严严实实，但后领却很低，露

出白皙娇嫩的后背来。她手里提着白鞘的木刀，但看起来并没有什么杀伤力，更像是这身衣服的装饰品。

她看见源稚生的时候眼睛迷蒙了片刻，失神地一笑：“您回来啦……”

源稚生一愣，樱井小暮也反应过来，笑容变得甜润而商业化：“欢迎光临。”

她笑得那么美好，要是在别的地方相遇，会让人有整整一天的好心情。源稚生下意识地笑笑，站住了。

樱井小暮也站住了：“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您就是家族现任的大家长源稚生先生吧？在楼上听到声音，以为是执行局的人进来搜索，却没有想到是大家长亲自驾到。”

“龙马？”源稚生问，他还有点不确定，盛妆的樱井小暮显得比照片上的女孩更年轻一些，不知这样年轻的女孩怎么在猛鬼众中爬上高位的。

“是，我是樱井小暮。”

“王将和龙王都不在，只留下你看守这里么？”

“大家长的心里在想，这么年轻的女孩怎么能在猛鬼众中爬到那么高的位置呢？应该是某人的情妇吧？”樱井小暮笑笑，“我猜得对不对？”

源稚生沉默了几秒钟：“你的年龄确实跟你的地位不相符，但我还不至于看到漂亮的女孩就猜她们用美貌做交易。”

“可这里是极乐馆啊，这里就是什么都能拿来做交易的地方。”樱井小暮还是笑，“如果大家长您是当晚赢钱最多的赌客，您也可以向我提出任何要求，比如当您的女人。”

“根据我们的情报你从没这么做过，虽然肯定有人提出过类似的要求。”源稚生说，“听你的歌声能听出歌里有一个人。这种时候还想着一个人，那个人想必对你很重要。”

“您绕了那么多弯子还是在问王将和龙王，”樱井小暮摇头，“可这里没有王将也没有龙王，这里只剩下最后一个鬼，就是我。”

“我们知道猛鬼众在二十年前有了新的领袖，所以二十年中你们飞速地崛起，二十年前你才多大？”

“是曾有过王将，但是王将也是会死的啊。”

“你想告诉我说王将死后是你这个龙马统率着猛鬼众？”源稚生吐出

一口烟，“可其他的鬼说你只是代替王将和龙马下令的人，大人物藏在你背后，只有你能见到他。”

“那你们抓我回去拷问我啊。”樱井小暮很随意地说。

“不用拷问，我们资助了很多医疗机构，最新的审讯药已经研制出来，只要连续注射一星期你就会变得有问必答。”

“那我就变成疯子了对不对？”

“未必会疯，但是神经系统会受伤，后半生都会有后遗症。”源稚生说，“我们并不想用那种药，但是我们没有选择，我们必须挖出幕后藏得最深的人，如果找不到他可能会有很多人死。你是个漂亮的女孩，会唱很好听的歌，你心里还惦记着一个人，你应该过更好的生活，和那个人相爱，也许一起去别的国家，去有阳光和大海的地方。你不需要为谁尽忠效死。”

“那是大家长怜惜我。”樱井小暮笑得更美了，“可我听说家族正敞开监狱的门欢迎我们呢，那些受你们资助的修道院、精神病院和疗养院都把看守最严密的房间腾了出来等待我们，甚至还有神户山里的秘密监狱。我从五岁就被确认血统不稳定，随时可能暴走，变成嗜血的怪物，你们还会放我去有阳光和大海的地方么？”

“如果你说出王将和龙王的身份，我确保你的自由。家族会派人监控你，但你可以自由地跟心爱的人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

“你们把我的同类关进监狱，却给我这个色标为红色的恶鬼自由？”樱井小暮摇头，“大家长，您其实并不知道猛鬼众是什么样的组织吧？在您心里我们只是一群聚集在一起反抗你们的鬼，只是那么简单。”

源稚生微微一愣。

“是我多嘴了，对不起。”樱井小暮又笑了，“您不需要懂这些，您是伟大的天照命啊，永远都站在阳光中。我说得再多，您又怎么知道黑夜的冷呢？”

她从大袖中拿出翠绿色的小杯和木盒，把木盒中最后一支深紫色的药剂掰断倒入杯中。

“不要！”源稚生断喝。

“敬大家长。”樱井小暮仰天饮尽了杯中的药液。

蜘蛛切出鞘，源稚生电光般射向樱井小暮。燃烧的朱椽纷纷坠落，他挥刀护身。透过纷纷扬扬的火星，他看见紫黑色的血脉从樱井小暮素白的脖子爬向面部，像是成群的细蛇。杯子落在地上，樱井小暮仰起

头，泪水滑过扭曲变形的脸，屋顶上镶嵌着巨大的镜子，在镜子里她可以看见自己丑陋的模样，真像是恶鬼在她的身体里苏醒，霸占了她原本美好的身体。

“真难看啊……所以一直没有下定决心服用最后一支，想等他回来再见我最好的一面。”樱井小暮轻声说。

她的头和双手都缩进了那件云霞般的和服中，像是巨大的乌龟缩进了甲壳。衣领和大袖都坍塌下去，十二单的下部却剧烈地膨胀起来。

云霞般的彩衣碎裂四散，青灰色的恶鬼仿佛破茧而出，它抓起地下坠落的白鞘长刀，带着刺眼的刀光冲向源稚生，发出尖厉的吼叫。

“我操我操我操我操我操！”乌鸦狂吼着冲下山坡，樱的速度比他更快。

他们原本以为大家长身份贵重，怎么也懂得“千金之子坐不垂堂[2]”的道理，劝降不成就退出来，龙马爱被烧死是她自己的事，就算她骤然发难，想来也不可能威胁到源稚生。

但源稚生进入极乐馆足足十分钟都没见出来，里面倒也安静，看起来并没有什么意外。乌鸦和樱虽然担心，但是猜测大概是劝降有所进展，否则源稚生也不至于拖延那么长时间，所以一直耐着性子等候。十分钟之后，尖厉的吼叫声和金属撞击的巨响传了出来，显然极乐馆中发生了激烈的战斗。乌鸦猛拍大腿说劝半天还是打起来了！早知道不如我再往里面扔一颗燃烧弹直接把那个龙马送去见佛祖！樱一言不发，已经弹丸一样射向山下。

乌鸦一边狂奔一边换弹匣，换装的弹匣中每一颗子弹都是灌注了汞的爆裂弹。作为早已忘了同情心和慈悲心为何物的暴徒，他准备把这些子弹都打进那个龙马的心脏里，谁叫她居然大胆到挑战新任大家长。

极乐馆已经处在坍塌的边缘，每个窗口都向外吐出炽热的火舌，好像里面藏着一百头吃硫磺的赤龙。乌鸦和樱看见源稚生随手推门就进去了，本来没有想太多，觉得推门就可以进去，此刻靠近了才意识到彼此的血统有本质差异，源稚生做来轻描淡写的事对他们却是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火场周围的气温已经超过一百度，哪怕只是在这样灼热的空气中站上几秒钟都会造成灼伤，更别提空气中的氧气几乎完全耗尽。乌鸦吃惊地骂了一句脏话，呼吸稍微用力了一些就感觉到肺里都是火。他吸进去的是一百多度的高温空气。

“小心！”他一把抓住樱的手腕，生怕这妞不懂火场的危险冒冒失失往里冲。

但他根本拉不住樱，樱飞身而出用肩膀撞在了紫铜大门上。高温在一瞬间就点燃了她的衣服，紫铜大门的温度足有几百度，乌鸦简直不敢想象樱的皮肤直接跟那扇门接触的后果。他下意识地觉得自己输了，输在太没有男子气概，同是执行局的人，都是源稚生的“家臣”，女孩不要命地冲在前面，他居然还往后躲。紫铜大门仍然没开，它的门锁已经烧熔了，樱的撞击也不够有力，她体重有限，女忍如果超过50公斤就得自裁了。

乌鸦跟上去狠狠地一脚踹在门上。门轴断裂，紫铜大门轰然倒塌，乌鸦一把抱住樱手忙脚乱地撕她着火的衣服。

“我没事……”被他抱住的樱缩起肩膀挣扎出去。她的制服全都毁了，制服下是那种黑色的紧身衣，这层特制甲胄完全紧贴皮肤，她穿上之后跟赤身裸体的区别也并不大。

“啊啊啊啊，没事就好没事就好！”乌鸦一边挠头一边鞠躬，为了表示自己并没有乘人之危的意思，又凑上去扑打樱燃烧的长发。

樱没有管他，扭头看着火场中央相拥的人影……准确地说其中一个并不能称作人，而那拥抱也太血腥了。

她可以推想出胜负的前一刻极其惊险。龙马跃起跳斩，凭借龙化后的强横身躯她可以跃到四五米的高度，那一刀就像以暴力著称的萨摩示现流，奥义只是举刀过顶的一记纵劈。那是舍生忘死的一刀，敌人如果回击就同归于尽，敌人如果格挡就把他的刀和人一起砍断！龙马的最后一击比萨摩示现流还要暴力，她落下的时候斩裂了花岗岩地面！但源稚生闪过了她的最强斩，最后一刻他向侧面准确地挪动了几厘米，刀擦着他的肩膀落下，樱井小暮落入了他的怀中。源稚生搂紧她的肩膀令她无法挣扎，顺势把整柄刀送入了她的心脏。

“老大！你没事吧？”乌鸦冲到源稚生背后。

源稚生摆了摆手，把樱井小暮放平在地上。他没有拔出刀，一旦拔刀樱井小暮就会在瞬间死去，拔刀会彻底摧毁她的心脏。

乌鸦不解地看着老大的这番举动，分明他怀里的只是个青灰色的恶鬼，脸上满是骨刺和凸起，浑身布满青鳞，何必那么客气守礼？就该在刀柄上再狠狠踹一脚让龙马感受一下心脏撕裂的剧痛！

樱在他的脚上狠狠地一踩示意他闭嘴。

源稚生脱下自己的衣服卷了起来，给樱井小暮当作枕头。片刻之后樱井小暮睁开了眼睛，不知道为何，分明是一只恶鬼睁开了金色的狰狞鬼眼，樱却觉得她的目光妩媚，便如绝世美人。

“其实结果未必要是这样。”源稚生说。

“结果就该是这样，我们这些身为生在黑暗中的蛾子，就该被火烧死。”樱井小暮发出嘲讽的笑声，“即使翅膀被烧着了，也会努力飞舞。大家长，这些你这样高高在上的人是永远不会懂的。”

“以前有人跟我说过类似的话。”源稚生说，“心脏被毁你说不了几句话了，珍惜时间吧，如果还有什么心愿就告诉我，你是樱井家的女儿，你最后的愿望我会帮你实现。”

“你配么？”樱井小暮冷笑，“想想你们已经杀了多少人，每个人你都能问他们的遗愿么？真虚伪啊。”

她闭上了眼睛。

源稚生不知她是否已经死了，他不明白这个女孩为何会固执到死。樱井小暮似乎真的没有遗愿，她留下来只是想死，因为心太累了。多数人在确知自己要死的时候都会回光返照般流露出善良或者淡然的一面，便如杀人为生的武士在死前所吟的诗歌往往都是关于空山明月故乡黄花这样悠远的东西。可樱井小暮居然就这么死了，死前的最后一句话是嘲笑源稚生。

他伸手想要试试樱井小暮的颈动脉，手无意中触到樱井小暮的脸，樱井小暮再次睁开了眼睛，她盯着源稚生看了几秒钟，忽然笑了，笑得很妩媚又很开心，像是小猫或者小狐狸那样的东西。她挣扎着挪动身体，把头靠近源稚生，把狰狞的脸贴在他的腿上，再把眼睛闭上。这次不用试脉搏源稚生也知道她死了，龙化现象慢慢地褪去，那张姣好的面孔再次浮现，鳞片纷坠，乌鸦惊讶地指着樱井小暮对樱说呜呜呜。他不敢张嘴，怕再次吸入高温空气，但他真是太吃惊了，区区几分钟后源稚生抱着的已经是一个素白色的美丽女孩了，虽然她赤裸的身体上布满血痕，有些地方甚至肌肉外翻伤痕累累，但依然可见她活着时的万丈容光。

“樱井小暮，24岁，樱井家樱井孝三郎的女儿，五岁的时候被确认带有危险血统。”樱说，“她14岁就从家族中叛逃，在猛鬼众中长大，前些日子被抹杀的樱井明是她同父异母的弟弟。”

“是么？原来是他姐姐。”源稚生低声说，“通知她的家人来收尸。”

“樱井孝三郎已经表示不需要收尸了。他说樱井家出了这样的女儿，无颜面对同族，本该自己对她执行死刑，可惜没有能力。”

“可这还是他的女儿啊……”源稚生脱下风衣盖在樱井小暮的身上。

源稚生最后看了一眼被火焰包围的樱井小暮，转身走出极乐馆。走出几十步之后，这座朱楼终于倒塌了，无数火星冲天而起，仿佛一只燃烧的鸟冲向夜空。

“好险好险！”乌鸦双手合十，“要是再晚上几分钟，我们都给龙马陪葬了。”

源稚生面无表情地继续往前走。

“老大你不要这副表情嘛，有人可是为了救你冒死往火场里冲哦……当然我可不是说自己……你却在里面抱着美女变成的妖怪表现得很伤心。”乌鸦小声嘀咕。

樱一脚踢在他的膝盖弯里。

虽说有点没心肝，但乌鸦可不是夜叉那种粗鲁的莽夫，樱井小暮赤身裸体躺在源稚生怀里的时候他恰好瞥到樱那张黑化严重的脸，心里直想抽自己嘴巴，心说我当时往前猛冲个屁啊，那时候大家根本不是在比效忠而是比感情好不好？我跟老大那点感情哪够分量冲在前面啊，显得好像我比人家更关心老大……结果谁都不给我好脸色。

“转身。”源稚生走到悍马旁边，忽然拔刀。

樱还没反应过来就被他扭转过去，源稚生割开她的贴身甲胄，暴露出红肿的肩膀和后背。她在接触铜门的时候还是被烫伤了，那件甲胄虽然隔热，但说到底不过是丝袜般轻薄的东西，效果有限。源稚生从车后座拿出烫伤膏，一层层抹在樱的伤处。乌鸦看了两眼觉得自己不合适继续看下去，背着手转过身去对着夜空哼歌。他倒不是在乎看看樱半裸时的样子，只不过樱的脸红得比肩胛还夸张，回去之后樱会不会灭口他可说不准。

抹完烫伤膏之后源稚生又拿剪刀剪去了樱烧焦的发梢，再把自己的西装外套搭在樱的肩上，拍了拍她的脸：“谢谢。”

乌鸦还在几步之外哼歌，忽然看见肩膀上伸过一只手来，手中夹着一支烟。他赶紧接过叼上，转身时源稚生已经点燃打火机送了上来：“谢谢。”

“为老大你鞠躬尽瘁是我们该做的，虽然我对你并没有男男之爱吧……”乌鸦下意识地嘴欠了一句，眼角余光瞥见樱的脸色不善，立刻住口。

源稚生叼着烟靠在悍马上，望着夜空沉默了很久：“我不是为樱井小暮的死难过……有件事很奇怪，她好几次都表现得好像认识我一样……或者把我和另一个人弄混了。”

东京，新宿区，歌舞伎町。

木屐声踢踏踢踏地穿过整条长街，路人都停下脚步去看那个年轻人，他穿着黑底红花的和服，脚踏木屐，腰间插着红鞘的长刀，像江户时代的浪人那样敞开衣襟，隐约可见清秀的肋骨。

“是《银魂》里的高杉晋助吧？”路过的女孩跟同伴耳语。

“不像，晋助的脸上该有缠绷带。这是cos绯村剑心啦！你看他有扎剑道马尾！”

“绯村剑心在设定里还不到一米六，我看是《新撰组异闻录》里的土方岁三。”旁边又有路人接话。

“土方君在《新撰组异闻录》里什么时候穿过深色的和服？”第一个女孩反唇相讥。

“要我说还是像玉木宏演的源义朝啊。”穿风衣的上班族在烟盒上磕着烟卷。

“看大河剧[3]的中年怪叔叔还是不要搀和二次元的讨论吧？”女孩们跟上班族开玩笑，上班族也笑笑。

分明是条招牌林立灯红酒绿的商业街，可随着这个穿和服的年轻人漫步而过，空气中似乎弥漫着武士年代的气息，早樱已经开到了极致，落花像是暴雨，年轻人空忽得像是幽灵。

“请问可以合影么？”大胆的女孩捧着相机上去鞠躬。

“当然没问题。小生是从上野来江户见识世面的源家次子，感谢小姐的盛情，以后还请多多关照。”年轻人后退几步手按刀柄向女孩鞠躬。

围观的人都鼓起掌来。年轻人说话很有古风，这真是由内而外的cos。求合照的女孩心花怒放又羞涩，觉得自己好似百年前的未婚少女，穿着和服白袜和木屐在街头走过，忽然看见令自己芳心动摇的年轻武士，于是用尽平生最大的胆量走过去跟他说话。年轻人站在一树繁盛的樱花下，脸上带着淡淡的笑意，女孩们挨个上前跟他合照，来歌舞伎町过夜生活的女孩都不是小姑娘了，可在这个年轻人的面前大家都用右手牵着左手指尖，作传统少女状。年轻人不拒绝任何人的要求，上班族过来合照的时候他就配合地双手叉腰，大叔也双手叉腰，好像大家都是来江户闯荡的武士，意气风发。

“您好您好！”一名男子挤上来递名片，“我是星探事务所的昭仓，我们事务所跟很多coser签约，推荐他们参加大型漫展的表演，还有大制作

电影拍摄的机会，请您务必抽空联系我们！”

“我不是coser，”年轻人笑着把名片递还回去，“我只是出来散步的普通人。每年樱花开的时候我都会来东京看看，”他仰头看着夜幕中灯火通明的黑色大厦，“顺便遥望一下我那高高在上的哥哥。”

黑色的迈巴赫轿车滑行着靠边停下，司机下车拉开了后座的车门。

“车来接我了，诸位再会。”年轻人躬身跟大家鞠躬之后上了车，穿着黑制服的司机也向围观的人们鞠躬致意，然后上车离去。

看着那辆价值几十万美金的豪华轿车滑入迷蒙的夜色中，女孩们还恋恋不去。谁都没想到这样的贵公子有锦衣夜行的雅兴，开始还以为他故意穿成这样吸引目光。

“你走到哪里女孩们都为你动心啊。”车后座上已经坐了一个人，那人抽着纸烟淡淡地说。

他的脸色惨白令人不寒而栗，但细看就会发现那是一张能剧面具。面具上是一张公卿的笑脸，面色惨白而嘴唇鲜红，眼睛描着粗黑的眼线，牙齿也是黑的[4]。

“蛇岐八家正在搜捕我们，这种时候你还跑来跟我联系？”年轻人冷冷地说。

“就在今夜，你哥哥烧掉了极乐馆，大阪警察本部只是象征性地去救了救火。”王将说，“在大家看来，猛鬼众已经输掉了这场战争。输家活下来没有任何意义，蛇岐八家准备把我们连根拔起了。”

“花了十几年心血抢来的地盘在几天之间就被蛇岐八家夺了回去，依附我们的帮派纷纷背叛，可王将你看起来还很坐得住。”年轻人说。

“舍不得又能怎样呢？蛇岐八家是黑道中的皇帝啊，我们只是叛党。那些依附于我们的帮派原本就不够忠诚，就像不良资产一样。不过他们在我们壮大的过程中都已经发挥了作用，极乐馆也给我们赚到了上千亿的现金。就当是被我们吃掉的食物吧，只要你和我安然无恙就好。”王将说。

“食物么？这场战争里死了多少人，那些尸体也都是你的食物？你的食性还真重口啊王将。”

“是啊，都是食物。世界就是这么残酷的啊，我们每个人都是食尸鬼，悄悄地吃人和被吃。蛇岐八家也不例外，他们靠收取那些黑帮的献金活着，而黑帮的钱又从哪里来？无非是偷来的抢来的，还有妓女的卖身钱和保护费。蛇岐八家自称不沾染毒品行业，可暗地里倒卖毒品的黑帮把钱码起来恭恭敬敬地交给他们，他们拒绝过么？”王将笑呵呵

地，“他们的影子附在那些妓女身上、那些瘾君子身上、那些开店的小生意人身上，无声无息地吸他们的血。这就是世界运行的规则，强的吃弱的，卑微者以血肉向权力者献祭，如果不甘心被吃掉的话……那就抢先把别人吃掉。”

“非把话说得那么恶心才舒服么？”

“你不愿听就说点别的吧。希尔伯特·让·昂热已经到日本了，学院跟蛇岐八家之间剑拔弩张，爆发冲突是早晚的事。”

“昂热最优先的任务是找到恺撒小组吧？毕竟恺撒小组握着高天原的第一手情报。”年轻人说，“有恺撒小组的新消息么？”

“还在努力地找，那些男孩让我很不安。”

“不安？他们只是误入这个战场的蝼蚁吧？在炮火连天中无助地爬行。”

“蝼蚁么？蝼蚁能摆脱那个埋葬一切生灵的葬神之所活着回到这个世界？水深八千多米，深潜器受损严重，模拟计算的结果，他们的生还几率不会高于1%，但他们每个人都平安无事。用好运解释的话，这运气好得让人不安。这个三人组还杀死过三位龙王，连续几次把这个世界从危机的边缘拉了回来，他们一路前进神挡杀神佛挡杀佛，就像命运之神站在他们身后……在这个世界上我们不用畏惧任何人，但如果是命运之神亲自为他们保驾护航，还是会让人不安的啊。”王将轻声说。

“我们是早已决定要逆神的人，如果真有命运之神这种东西，就连他的头也一起砍下来！”年轻人冷冷地说，“通知小暮来东京找我。”

王将沉默了片刻：“如果只是想找个按摩师，我给你推荐其他人吧。”

“什么意思？”年轻人皱眉。

“消防队在火场里找到了龙马的尸体。极乐馆陷落的时候她和源稚生战斗，但以她的血统，这就像凡人征天，拼了命用了莫洛托夫鸡尾酒也没用，敌人可是天照命啊。”

足足几十秒钟年轻人都没说话，他默默地看着窗外的车水马龙，无悲无喜。

“那个笨蛋女人为什么不逃呢？”他好像是喃喃自语。

“她的身份已经被蛇岐八家知道，逃到哪里去呢？蛇岐八家的辉夜姬可是能监视所有机场、公路和海陆码头的。他们既然知道樱井小暮是龙马，就一定会想办法捕获她，从她身上挖出你我的情报。龙马背后会有

王将和龙王，谁都会这么猜测吧？但现在龙马死了，线索也就中断了。”王将淡淡地说，“蛇岐八家的进攻到这里算是告一段落，接下来轮到我们走棋了。”

“我对你说的那些没兴趣，我只是想知道她为什么不逃。”

“她一直很喜欢你，稚女你不知道么？”

“什么意思？”

“女人就是这么愚蠢的动物，当她们怀着无望的爱时，只有很少人会明智地选择放弃，更多的人会选择燃烧自己给你看。至少在那个瞬间，她在你的眼里是最明亮的。”王将轻声说，“你本该是最懂这个道理的人啊稚女。”

“你早就猜到她会选择死在极乐馆？所以你才把她留在那里看家？”

王将微微点头：“用情来推断一个女人，总是很准。”

妖娆的红光划破车内的黑暗。王将立刻坐直了，因为绯红色的刀刃就横在面具下方。年轻人手握刀鞘把刀身震出去，刀刃滑出一尺，但割断王将的喉咙是足够了。

一切都发生在电光石火的一瞬间，年轻人仍看着窗外：“你猜到她会选择死在那里，所以你才留她在那里看家，她死了线索就中断了，没有人能知道你和我的真实身份。所以你培养她提拔她的时候那么高调，因为这样外界都知道有这样一匹妖娆的龙马，却不知道龙马背后的王将和龙王是不是真的存在。关键的时候舍弃那枚棋子就好了，你果然是一只食尸鬼，你给身边的人都排好了时间，一个接一个吃掉他们，最后活下来的只是肥壮的自己。”

王将举起双手不敢动弹，他太清楚这年轻人的癫狂了。他会在街头极尽耐心地陪路人拍照，也会因为一时暴怒而斩下盟友的头颅，一切都取决于他当时的心情。樱井小暮从不知道自己能被这个年轻人看重并非因为她那一手按摩的绝活，只是某天夜里他终于学全了坂东玉三郎的《杨贵妃》，想要一个漂亮的女人听他演唱，而当时身边能叫他喜欢的女人只有樱井小暮，所以他径直下楼牵了樱井小暮的手上楼，所有人都以为那一夜樱井小暮和“龙王”之间有过什么。所以王将并未觉得牺牲樱井小暮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只是一个静夜中选来当观众的女人而已。

但此刻王将能清楚地感受到年轻人的暴怒。他当初随随便便就选了樱井小暮，从未把她当作什么重要的人对待，但她死了，他却任性地发起火来。

刀锋逼得越来越紧，王将知道自己如果在几十秒钟内不能想出完美

的说辞，这柄刀会毫无悬念地割下他的头。

“最后留下来的不会是我啊，只能是你。只有你才能登上世界的王座，这是血脉决定的。与其说是我把她当作食物，不如说是你自己吃掉了她吧？你不是留了药给她么？你总不会是把莫洛托夫鸡尾酒看作化妆品错留给了喜欢的女孩吧？”王将呵呵地笑出声来，“她很美，也很美味么？”

“你在挑衅么？”刀已经割开了王将的皮肤。

“您现在杀了我，就等于我也失去了利用价值，您把我也吃掉了。”王将还在笑，“我希望自己足够美味能让您满意。”

沉默继续了几秒钟，红光再度闪灭，入鞘的刀已经回到了年轻人的腰间：“停车！”

迈巴赫在夜色中远去了，这条街上行人稀稀寥寥，冷风四处流走。年轻人按着长刀站在街头，风卷着细雨洒在整条长街上，远处的路灯散发着昏黄的晕。他从袖子里摸出樱花木的小盒子，打开来里面是彩虹般的莫洛托夫鸡尾酒。他一根根掰断这些试管，把其中的液体倒进嘴里，用来溶解药液的是酒精，用来当作酒喝倒也无不可。不过能酿出这种酒的酿酒师只有恶魔，把孤独、仇恨、绝望浸泡在鲜血中发酵，才会有这诱人堕落的烈酒。

年轻人每喝一支就把一根试管摔碎在人行道上，晶亮的玻璃碴四散飞溅。

当初到底是为什么要把那盒莫洛托夫鸡尾酒留给樱井小暮呢，樱井小暮不知道，连他自己都不清楚。只是看着那个令人心动的尤物俯身榻榻米上，眸子中存着清水般的光，说着我可以为你倾尽一切的话，于是心里微微动了一下，就把恶魔的礼物留在了屋子里。直到那个女人死了他才忽然明白了那一刻心里的悸动是怎么回事，那是一种莫名的温暖，仿佛坠入地狱也会有人抱紧了你。他所留的其实是一件信物，他并不想樱井小暮真把那种危险的药液用在自己身上，那件信物的意思是说……你愿意跟我一起去死么？

他高举最后一支深紫色的药剂，仿佛面前还站着穿十二单的女孩，春葱般的手指拢住水晶之杯和他共饮。

他毫不犹豫地把这支最末也最危险的进化药倒进嘴里。微微的酒意犯了上来，莫洛托夫鸡尾酒这么喝着居然有那么点点香醇，酒醉了他总是歌舞。于是他仰头清歌：

“浮华梦，三生渺渺，因缘无踪，

虽堪恋，何必重逢。

息壤生生，谁当逝水，

东流无终。”

坂东玉三郎《杨贵妃》中的另外一段唱词，当初练了很久才练好。他拉着樱井小暮的手登楼，其实就是想找一个很美很美的女孩给她唱这几句歌。当时樱井小暮还是个刚刚加入猛鬼众的小姑娘，如此这般的宠信和恩遇落在她的身上，她不知所措，做了最傻的事情，在女孩们羡慕混合着妒忌的目光中，她像在皇家舞场上被人邀舞的女孩那样牵起裙角屈膝行礼：“我叫……我叫樱井小暮。”

“我是源家次子，是个喜欢唱戏的人。”他惊诧于这个女孩的可爱，轻笑着回答。

歌声飞空而去，寂寂寥寥。雨一直下，也是寂寂寥寥。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他似乎只是饮用了几杯醇酒罢了，危险的药液进入他的身体，就像是流入了某个黑洞。

他忽然哭了。

[1] 王将、龙王和龙马都是日本象棋“将棋”中的棋子，王将差不多等于中国象棋中的将或者帅，龙王由车升位而来，龙马由马升位而来。

[2] “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是《史记·袁盎晁错列传》中的话，意思是说富人惜命，即使坐都不坐在屋檐下，免得被瓦片砸着。

[3] 大河剧是指NHK每年推出一部的历史题材电视剧，相对比较严谨。所谓“大河”，是说“历史如滔滔大河一去不复返”，大河剧的主要观众是中老年人。玉木宏在2012年的大河剧《平清盛》中出演了源义朝。女孩们讨论的都是动画片中的武士形象，而上班族说的是大河剧中的人物形象，所以被女孩们善意地嘲弄了。

[4] 日本古代的公卿都会敷粉并用铁水把牙齿染黑，凡黑齿的才是贵族。

第八章

进击的老鼠队

这就是里区，一个让人感觉轻微窒息的地方，空气中弥漫着不安的因素。恺撒双手持沙漠之鹰走在前面，全神贯注于随时可能出现的危险，楚子航手持长刀殿后，路明非走在两人中间，经过一盏又一盏的白光灯，觉得这里既像一间神秘的研究所，又像一座无限延展的迷宫……总有一种会在迷宫尽头找到超巨型人形兵器的感觉。

“Go！Go！Go！小伙子们跑起来！我们美丽的客人们需要你们拯救！”座头鲸在化妆间外高喊，换妆的牛郎们出出入入。

“来啦来啦！”路明非拎着裤子从洗手间里跑出来。

“小樱花你死在洗手间里了么？”座头鲸怒拍他的肩膀，简直要把他的肩膀拍塌，“人手不够了！快去给客人倒酒！”

“是是！立刻过去！”路明非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冲向大厅，边跑边系裤腰带。

“补一下香水！不要熏到客人！拿出你的斗志来！在男人的花道上骏马般奔跑！”座头鲸振臂咆哮。

晚上8点到10点是高天原最繁忙的时间段，舞台上演出牛郎们担纲的舞台剧，既有《埃及艳后与安东尼》这样的古装艳情剧，也有楚子航的刀术表演；舞台下客人们已经醺醺然有醉意了，开始召唤熟悉的牛郎出来陪酒；门前车如流水，晚来的客人们往往都是三五成群的闺蜜，在别处吃了晚饭来高天原加入载歌载舞的大派对，牛郎们得过去打招呼。到处都缺人手，牛郎和服务生都是跑着干活，座头鲸就在后台化妆间外吼叫，像是马戏团的团主。

每当这种时候路明非就感觉自己是他旗下的一只猩猩，在钻火圈的孟加拉虎和插白羽的黑骏马们还在做准备的时候出去表演个顶碗、骑独轮车之类的小把戏，以免观众等得不耐烦了。

“右京！右京！”远远地就听见女人的呼喊，“如果你再不来到我身边，我就要从这里跳下去，我们只能在天国相逢了，那时你还会爱我

么？”

“跳啊跳啊，这里是一楼。”路明非在心里嘟囔。

他冲进耀眼的灯光里，还没来得及喘气，堪比藤原勘助的肥婆已经泪眼婆娑地扑上来把他压在沙发上：“右京你跑到哪里去了？你不会像那个没良心的男人一样抛下我一走了之对不对？”

“救……救……”路明非玩命地从沙发缝隙里往外钻。

山一般魁梧的身影闪现在沙发旁，藤原勘助不愧是相扑前国手，虽然肥婆体重跟他差不了太多，但他还是举重若轻地把这位客人抱起放在一旁。路明非遭受了碾压和窒息的双重攻击，坐在沙发上边摇晃边翻白眼儿。肥婆这才看明白自己扑错人了，矜持地拉拉自己的胸口和裙摆，看起来是不想被这不起眼的小厮占了便宜。她酝酿了一阵情绪又开始喊：“右京你是神赐给我的珍宝，我愿做一只荆棘鸟，我的心插在你的刀锋上！”

这类客人最叫人头疼，都是借酒装疯。任她吵闹下去必然会影响其他客人，但楚子航刚刚演完了一场《鱼生武士道》，总得去把身上的鱼腥味洗掉，所以座头鲸才急着把路明非从洗手间里召唤出来，毕竟他和楚子航都是黑头发黑眼睛的中国人，楚子航来不及赶到的时候路明非也聊胜于无。

“这位是店里的新人Sakura，右京正在后面换衣服，老板说让Sakura先来给您倒酒。”藤原勘助不愧是牛郎界前辈，拥有大爱的男人，上前向肥婆推荐后辈。

“我们来这里也花了钱好么？没道理你们人手不够就用服务生来充数好么？”肥婆瞟了一眼路明非，又开始咋咋呼呼，“看不起我们关西人么？”

路明非缩头缩脑地坐在沙发一角，心说您这样的师兄也敢让您穿在他的刀锋上啊，200斤的荆棘鸟，师兄那把刀撑不住可怎么办？

那边肥婆打开鳄鱼皮的Birkin包，掏出一叠叠的现钞拍在桌上，一边拍一边扭动着圆滚滚的肩膀：“人都说高天原是东京最好的场子，我就要最好的场子里最红的男人陪我！你们要多少钱我都给，给我把右京叫出来！我要的不是廉价货色！”她指着蔫头蔫脑的路明非。

藤原勘助眉峰挑了挑，没有去动那些钱，脸上还是恭恭敬敬的神色：“我这就让人去喊右京出来，请安坐喝一杯。”

“Sakura，不要愣着了，给客人倒酒。”他伸手托起路明非，把他带到肥婆的身后，又把香槟瓶子塞进他手里，在他肩膀上拍了拍。

路明非赶紧在肥婆空了的杯中斟满香槟，肥婆这才点点头表示满意："这才对嘛，服务生就该做服务生的事，不是穿得漂亮点就有资格陪我喝酒的。"

路明非感激地看了藤原勘助一眼，感谢他帮自己摆平场面。藤原勘助来不及多说什么，疾步走向他的熟客们。

肥婆跟她带来的闺蜜们操着关西腔神侃，以路明非的日文水平只能听懂三四成，大约是赞美右京·橘真是风华绝代的美男子，不知道自己跟他有什么夙缘，四目相对的瞬间就生出情愫来，无声地把她的心偷走了。一会儿右京来了大家一定要祝福她和右京，但是请大家不要太妒忌她。其实肥婆昨天才跟楚子航见了第一面，楚子航穿着武士服佩刀跟她见面，因为以前没有遇到过这种直接往上扑的客人，杀胚显然也有些承受不住，握刀的手指节发白，但在肥婆的理解中楚子航每次跟她四目相对都火花四射。

确实火花四射，剑圣宫本武藏当年和佐佐木小次郎决斗于严流岛，四目相对的时候也是火花四射……然后宫本武藏就拔刀砍了小次郎。

一身银色西装的楚子航终于从后台疾步而出。

"香槟！再加香槟！为我的右京干杯！"肥婆兴奋得要爆炸了。

她把现金扔进服务生的盘子里，香槟开塞的声音如皇家礼炮般接连响起，金黄色的酒液斟入香槟杯中，肥婆和她的闺蜜们举杯欢呼。

"右京今晚的业绩比Basara King还要棒哦！卖出120瓶香槟了！"服务生过来送酒的时候在路明非耳边低声说，"我看Basara King也很努力，是在跟右京较劲吧？"

路明非心说你才知道这俩较劲呢？这俩当初较劲可是手持沙漠之鹰和乌兹对轰，场面壮观血流成河，在牛郎夜总会拼拼业绩只不过小斗怡情而已。

不远处的卡座里Basara King正赤裸着上身跟客人们玩骰子，规矩是赌输的人要么喝满满一杯烈酒要么脱一件衣服。按说以恺撒的酒量他可以大杀四方，但今晚客人们显然都是有备而来，裙子、丝袜和罩衫都穿两层，恺撒中了埋伏，局面有些吃紧。

"老大你还挺得住么？"路明非用中文冲恺撒喊。

"还行！"恺撒推开在自己膝盖上打滚的婶子，"看我把这群臭猪都给灌趴下！"

这边楚子航冷着脸滴酒不沾，肥婆和她的闺蜜们依偎在他左右蹭来蹭去，每当楚子航流露出不耐烦的神色时，那些女人就发痴一样扭动肩

膀，好像说“你打我呀你打我呀”。

“Sakura！过来帮忙换布景！后面忙不过来了！”舞台总监在侧面边招手大喊。

“Sakura！快去给客人拿冰桶！”送酒的服务生急匆匆地说，“我这里单子太多送不过来了！”

“Sakura！快去把地上的碎玻璃清扫掉……”不知是谁又在召唤。

路明非忙忙碌碌地跑来跑去，应付完这边应付那边，舞台表演结束后就是醉酒和迪斯科的时间，镭射灯照着每个人的身影都窈窕曲线都性感，梦幻迷离。路明非在人群里窜来窜去，觉得自己蛮像一条狗。

他在高天原已经混了一星期，从见习牛郎混成了服务生。

这倒不是座头鲸不照顾他，座头鲸问他有什么才艺，路明非憋了半天才说我打星际还是很有信心的……把座头鲸伤得一口血差点喷出来。座头鲸寻思既然才艺不是长项，那便只有卖弄性感了，于是给路明非做了一件轻纱的罗马长袍，让他在恺撒主演的舞台剧中扮演一个轻佻的送信少年，这个角色没有台词也不需演技，赤身裸体披着轻纱在舞台上跑一遭就齐活儿。可路明非有点不好意思，于是在里面穿上了蓝花四角裤，若隐若现分外撩人，舞台效果很轰动，客人们都笑得打跌；说到陪酒呢，遭遇就跟今晚上差不多了，对他最好的是位当律师的客人，找来座头鲸很委婉地说：“你们不能用童工啊。”

所以到现在为止他只有一张花票，就是那个对他很好的律师买给他的，大概是觉得他太惨了。

路明非倒不沮丧，出头露脸这种事没他的份儿他早就习惯了，他只是忧心于自己显然混不到八百张花票，下周过去就该被扫地出门了。

他刚刚把V3卡座的垃圾筒清理了，就看见服务生急匆匆地跑过来：“快快！三楼的夏月间！客人们开了大包房，Basara King和右京已经过去了，那边还缺人手，叫你赶快过去撑场！”

路明非心里有点诧异，不明白这种好事何以轮到他。三楼有几间奢华的包房，供开私人派对的客人们使用，消费额度当然也远高于一楼的卡座，一晚上不扔个几百万日元是不能上三楼的。很多客人都把开大包房作为对牛郎的支持，因为高额的消费都会记在她们点的那几个牛郎的名下，牛郎在店里的地位就会相应提升。便如藤原勘助这种相扑界的花样美男，通常一周也只能有一次被点进包房去奉陪，路明非这种排名垫底的新人，连站在包房外伺候的份儿都没有。

他想毕竟还是兄弟们给力，想必是老大和师兄看他花票少得可怜，

想帮他争取点人气好能留下来……不过妈的进了包房那帮客人不会彻底无所顾忌吧？路明非想想就胆寒。

“您好，我是Sakura，过来伺候的，能进来么？”路明非小心地叩门，里面的音乐声震耳欲聋。

“妈的！快进来帮忙！我都快累死了！”恺撒在里面低吼。

路明非心说我靠老大你不就是陪着喝酒唱歌么？怎么就累死了？难道是在里面做着什么不可告人的体力活儿？他心里各种惊恐各种不安各种猴挠，但已经到这里了总不能缩头，于是满脸堆笑咬牙切齿地推门……

“啊啊啊啊啊！这是杀人现场么？就当我没看见放我出去好么？”路明非双手高举过顶哇哇大叫。

女人们并排躺在地毯上，衣裙各种散乱春光各种乍泄，恺撒和楚子航满头大汗地拖尸体。恺撒正拖那个体重200斤的肥婆，难怪累得不轻。

“别嚷嚷，快点来帮忙！”恺撒站直了喘气。

“你们这是先奸后杀还是先杀后奸了？”路明非只好抱起一个体重较轻的客人，把她往沙发上放，“收尸才叫我太不够意思了吧？”

客人打了几个酒嗝，发出满意的哼哼。她们只是喝晕了，凭楚子航和恺撒的酒量能同时把十几位客人喝晕，显然是在酒里做了什么手脚。

“强效安眠药加烈酒，她们至少得睡到明天早晨。”恺撒摇着一个小药瓶，“我说了要把她们灌趴下。”

“从现在到明天早晨，我们有大概八个小时，足够我们往返源氏重工了。”楚子航帮一位客人把裙摆整好，“我们进来之前叫了足够的香槟，这段时间里没有服务生会进来查看。而这些女人进来之前就已经醉得不行了，她们不会记得今晚发生的事。”

“我们……我们去源氏重工干什么？”路明非听得头皮发麻，夜闯黑道的东京总部，这是嫌命短还是……嫌命短啊！

“看看蛇岐八家的黑幕里到底藏着些什么，顺便搞点爆炸。”恺撒点燃一根雪茄，火光照亮了他脸上的彩妆。

“装备箱里有15磅C4炸药，够用么？”楚子航从箱子里拿出一包包橡皮泥似的东西。

这些橡皮泥都是墨绿色的，可以随意捏成任何形状，携带方便使用

简单，是全世界的恐怖分子都值得拥有的C4塑胶炸药。

“喂喂喂喂！你们拿炸药出来干什么？我们正一步步地变成通缉令上的那种人啊！”路明非大惊。

“我们被警视厅通缉的罪名是走私核燃料、恐怖袭击和强暴幼女，只要不搞最后那件事就还不是通缉令上的人。”恺撒把狄克推多的皮鞘固定在大腿外侧，沙漠之鹰插在两肋的枪套里，填满弗里嘉子弹的八个弹匣固定在腰侧，“别想得太吓人，我和楚子航只是要炸掉辉夜姬的存储核心。辉夜姬是蛇岐八家的第一道防线，炸掉它蛇岐八家就会变成盲人，诺玛也能趁机重新控制日本国内的网络。”

“别急着换衣服，还要留点证据。”楚子航说。

“差点忘记了。”恺撒摘下武器，重又披上那件修身的紫色西装，“还好我没卸妆。”

他坐在沙发里，把女版藤原勘助拖起来压在自己身上，塞了一个麦克风在她手里，自己也拿了一个麦克风，作引吭高歌状。楚子航从一名客人的坤包里摸出手机拍下了这一幕。

接着是楚子航坐在客人中间头戴锥形帽唱生日歌，还有路明非跟客人喝酒赌骰子、楚子航和恺撒裸上身扳手腕……每次拍摄的时候楚子航和恺撒都会调手机时间，这样客人们醒来之后检查自己的手机，会以为自己和美少年们度过了难忘的一夜……但很可惜她们因为喝得太多而记不起任何细节了，只能脑补。

“师兄，那个肥婆会脑补把你推倒了呀！”路明非满心惶恐，“这些照片泄露出去我们的名声就完蛋了！可我们根本什么都没做！”

“没做坏事背上坏名声觉得不情愿？”恺撒埋头检查C4炸药的引信，“那要不要我和楚子航出去等你一会儿，让你把坏事干了？”

“鬼扯！从现在开始我要跟你们并肩战斗寸步不离！你们别想扔下我一个人去！”路明非作虎胆龙威坚定不移状。

他妈的当然不能留在这里了，否则回到学院之后恺撒一定会逢人就说那一夜我和楚子航杀入源氏重工炸毁辉夜姬……哦你问我路明非在干什么？我不知道，我们把他和十几个穿低胸短裙喝得不省人事的女人丢在一间私密的房间里啦！

楚子航把长刀背在背上，外罩黑风衣，头戴一顶黑色棒球帽。恺撒也是一身黑风衣，两人的风衣衬里都是灿烂的浮世绘。他们居然各做了一身执行局的制服。

“太冒险了吧？就凭我们几个的日语水平还冒充执行局的人？人家随

便问我们点复杂的东西我们就露馅啦！”路明非说。

“当然不能硬闯，源氏重工是座防备森严的大厦，森严程度不亚于日本自卫队司令部。我和恺撒花了几天的时间研究源氏重工，它从一层到二十层是普通办公楼，二十层以上则是蛇岐八家自用的办公区域，进出都要凭门禁卡，还有保安巡逻，那些保安都荷枪实弹。即使穿着执行局的衣服，如果是生面孔也可能被问话，何况没有诺玛的帮助我也做不出门禁卡来。”楚子航摊开手绘的地图，“唯一的可能是从下水道摸进去，进入所谓的‘里区’，里区中是没有门禁系统的。”

路明非想起来了，参观源氏重工的时候他们曾乘坐电梯降到地底，见识了东京庞大的下水道系统。岩流研究所的潜水艇船坞就设在十二米直径的巨型管道里。

“里区那么重要的地方，安全系统只有比外面更严密吧？”路明非觉得完全没把握。

“没人知道里区的安全系统是什么，但至少我们从里区通道走可以避开人来人往的地方。”楚子航手绘的地图是新宿区下水道系统的见图，他的手指沿着蛛网般的下水管道移动，“高天原正下方就有一条下水道，我们沿着它向东走，从新宿地铁站下方绕过，进入主管道后不久就会见到源氏重工。总长度两公里。”

“这就是所谓的‘摸着石头过河’吧？但是拜托，我们可不是要过《小马过河》里的那种河，源氏重工就算是条河也是雅鲁藏布江级别的，我们一脚踏空就淹死了！”这种充满不确定性的计划实在没法说服路明非，他想现在自己一定是绿色的，不是因为环保，而是被吓的。

“不试试怎么知道呢？如果被发现，大不了就是杀出来。”恺撒轻描淡写地说。

“喂！你们两个杀胚当然可以轻松地杀出来！你们考虑过队伍里还有我这样的文弱书生么？”

“那你还是留下来照顾姑娘们？夜深人静独自在房间里看守十几个衣冠不整昏睡不醒的女人是适合文弱书生的工作吧？”

“可笑我是这样不仁不义的人么？我能看着你俩去闯龙潭虎穴自己在这里干等么？什么都别说了给我一把枪！”路明非再度虎胆龙威坚定不移。

“很好！我们学生会的人从来都不会临阵退缩！”恺撒抽出一柄沉重的伯莱塔92FS扔给路明非，“早就给你准备好了，十三发子弹的弹匣，前面九发都是弗里嘉麻醉弹，后面四发是专门用来对付龙类的汞核心钝金破甲弹。别用那种子弹对付人类或者混血种，虽说汞对人类没那么致

命，但是沾染之后也很麻烦，钝金破甲弹头会在他们身上留下贯穿伤。”

“源氏重工里会有龙类么？”路明非把枪插进后腰里，“要我说全部装填弗里嘉麻醉弹就好了。”

“鬼知道，我总觉得这件事背后藏着的东西……比我们最大胆的猜测还要夸张。”恺撒沉吟着说，“就像冰山，你能看到的冰山只是浮在海面上的十分之一，巨大的真相藏在海水中。小心点没错。”

电梯降到了最底层，门打开，外面漆黑一片。

楚子航打开手电筒，光柱照亮了蒙尘的圣母像。虽然年代久远颜料有些变色，但圣母像仍然泛着华贵的红金色，这说明绘画的颜料中掺有真正的金粉。

这是高天原地下二层。路明非这才知道这座建筑居然有地下二层，四部电梯中只有一部货运电梯能到达这一层。

“看起来这是座老房子啊！”路明非赞叹，“这风格可不像日本房子。”

“在二战前这里是一座天主堂。明治维新后很多教士来日本传教，当时信仰天主教的人很多，这里曾是东京信徒的据点，住着几十位神父，定期举办礼拜和弥撒。”楚子航说，“二战中东京遭到轰炸，浮雕和拱门都被炸毁了，只剩主体结构还保持完好。店长看中了它的地段，就租了下来，花了不少钱装修成夜总会。舞台原来是安置管风琴的地方，卡座区原来是唱诗席。这一层是忏悔室和读经室，二战时被用作了轰炸避难所，直到今天它还是政府规划的避难所，不过店长是把它当作储藏室来用。”

光柱扫过的地方都是灰蒙蒙的，四壁刷着白垩，地面只是用水泥抹平，墙壁上还残留着烟熏火燎的痕迹，角落里堆放着管风琴的部件、珐琅装饰的讲经台，还有两三个人高的十字架，十字架上挂着陈旧的赭红色法袍。隐约能感受到这座天主堂当年的繁华，神职人员穿梭来往，念诵《圣经》的声音此起彼伏，谁也想不到百年后这里会变成声色犬马的牛郎夜总会。

楚子航在大厅角落里找到了一口窨井，它被老式的铸铁井盖盖住了。锈迹斑斑的井盖大概有上百年的历史，铸铁公司的德文标记模糊不清。楚子航和恺撒合力搬开井盖，黑暗中水声潺潺。

“下水道入口居然就在楼里面！”路明非有些惊喜，这样他们进出高天原都不会被人发现了。

“确实是很巧合的事。”楚子航说，“我也没想到下水道的入口就藏在高天原里。我从网上找到了新宿区的下水道地图，别看新宿区那么大，下水道出入口却只有十几个，多数还都在污水处理站里。只有这个窨井例外，它早该被封死的，但因为跟避难所相连，恰好提供了一条逃生通道，所以才被保留下来。应该说我们走运了，我们在找到庇护所的同时也摸到了源氏重工的后门口。”

路明非微微一怔，心底像是有一条冰冷的蛇爬过。是的，走运了……可未免也太走运了，就像是冥冥中有一只手，操纵着他们来到源氏重工的后门口。这场夜闯源氏重工的冒险看似是恺撒和楚子航的冲动行为，却又像是被规划好的。就像有人想让小白鼠去走迷宫，只需把它放在迷宫口，小白鼠在原地转几个圈子之后总会一头扎进迷宫里，在曲折的道路上狂奔。他狠狠地打了个寒战，在这场游戏里他们是小白鼠，而那个操纵着他们的巨大黑影藏在视线无法抵达的至高处，冷冷地俯瞰着他们的狂奔。

他晃了晃脑袋，想把这种诡异的念头从脑袋里晃出去。如果幕后的操纵者是个人的话那没什么，恺撒和楚子航一定能有办法把那个人从幕后揪出来打得半死乃至于全死……可如果那不是一个人呢？如果那是被称为“命运”的不可触摸之物呢？路明非并不喜欢命运这种概念，因为在所有以“命运”为主题的故事里，主人公都在不断地找寻却又不断地失去。

初中时他追看《高达Seed》，被命运锁定的少年基拉·大和登上了高达，从强袭高达、自由高达一路开到天下第一的强袭自由高达，最终拯救了奥布，拯救了世界，成为宇宙间最强的机师和英雄，还有身兼豪门千金、宇宙歌姬、天赋女政治家多重身份的绝世美女拉克丝·克莱茵倒贴，最终成为英雄眷侣，真是一路爽歪歪。可路明非觉得男主角其实死掉了，他在登上高达之后就慢慢地死掉了，他成了世间最大的牛逼，可他失去了曾经那么喜欢的芙蕾和16岁以前的全部人生。那个纤细敏感懦弱的基拉·大和渐渐死掉了，只剩下救世主的闪光躯壳。

说起来也真怪，他拥有的东西那么少，却并不那么期待“坐拥世界”的未来，反而更害怕失去卑微渺小的现在。

他们沿着铁梯下到了下水道里，电筒照亮了长着青苔的砖墙。这段下水道的结构很古老，跟现代化的铁穹神殿完全不同，它的截面呈半圆形，中间是水渠，两侧有可供行走的窄道，想来在一百年前日本的管道工还得跑到下水道里面来清淤。顶上垂下某种水生植物，墨绿色，发丝般纤细，不小心的话就会被这种鬼手般冰冷的东西扫在脸上。角落里隐约有一尺长的黑影缓缓地爬过，楚子航用电筒照过去的时候它忽然加速，消失在那些墨绿色的植物里，发出类似狗叫的汪汪声。路明非吓得往后一靠，恺撒及时托了他一把，否则他就栽进水渠里去了。

“是泥螈，一种蝾螈，原生地在北美洲。”楚子航用电筒光柱锁定了那东西露出来的长尾，“它吃水生动物的卵，可以避免水生动物在下水道里过度繁殖，应该是被投放进来的清道夫。”

“我去！吓死我了！下水道里居然还有这种坑爹的玩意儿！”路明非惊魂未定，伤春悲秋之情和宿命论暂时都给抛到脑后去了。

“每座城市的下水道都是一个生态系统，这里有充足的水分但是基本没有日照，那些能适应黑暗的物种会快速地繁衍，最终形成稳定的生物圈。”楚子航打着电筒走在前面，“每个城市的下水道生态圈都不一样，跟这座城市的降雨量、温度和地下水酸碱度有关。在这里最要小心的是血虫那类的小东西，它们也许会在你身上产卵，大东西倒是多半没什么危险，就算是水蛇也是无毒的。”

路明非下意识地收紧了领口，走在这里总觉得有人趴在自己的后颈上吹气：“还是铁穹神殿那种高级下水道好，干净多了。我说这路能到铁穹神殿么？”

“每个城市的下水道都不是一次修成的，你现在看到的下水道是一百年前新宿区的下水道。东京在十年前大规模改造了下水道系统，把旧式的下水道系统都连了起来，多余的地下水经过各路下水道进入铁穹神殿，净化之后从主管道排入大海。我们只要一直走，总能进入主管道。”楚子航看了一眼手中的地图，“再走600米左右我们就会从新宿地铁站下方经过，那里会有巨型的水轮机，穿过水轮机孔我们就进入铁穹神殿了。”

“师兄你生在下水道里么你对下水道那么了解？”

“我上网搜的。”

“可你看不懂日文啊。”

“我有Google翻译，我还通过Google翻译学了几句日语。”楚子航换用日语说，“谢谢惠顾、期待您的再次光临、还要来些酒么、难过就哭出来，大概就这几句。”

“我真受不了你这勤学苦练！你真是干一行爱一行啊师兄！想把牛郎业作为必生的追求么？”

长长的下水道就像是巨兽的食道，在这种地方摸索着前进，唯有吐槽才能觉得自己还是活蹦乱跳的有为青年。黑色的水面上出现了细小的漩涡，似乎被长尾搅动了。

轰隆隆的地铁声从正上方传来，前方就是直径超过三米的巨型水轮

机。下水道到了这里已经宽得像条地下河，静水变成了湍流，滚滚白浪在桨叶之间跳荡，响声如雷。水轮机正把大量的水抽进铁穹神殿。

“我们怎么过去？”路明非仰望那些锐利的桨叶，每根桨叶都有差不多两米长，用精钢铸造，可以轻而易举地切断水草等漂浮物，水轮机也是净化流程的一部分。

“水轮机并不总是转动的，等它停下来我们就从函道间钻过去，速度要快，它转动起来的力量会把我们拦腰砍断。”楚子航说。

“是搅成肉馅。”路明非纠正，“可它什么时候才会停下来？”

“它已经开始减速了。”

水轮机果真在减速，它足足用了几分钟才缓缓停了下来，桨叶上的水哗哗地往下流。

“就是现在！”恺撒低喝。

三个人沿着水轮机侧面的铁梯爬了上去，从不锈钢函道中跑过。这种感觉就像是小狗从喷气式飞机的气道中跑过，身边密布着锋利的刀刃。要是在这种地方测验百米跑，路明非相信自己也能跑出个优秀来。

他们沿着光滑的管道壁滑下，仰望头顶的空旷，不得不感慨铁穹神殿真是工程学史上的奇迹。这可能是世界上最先进的下水道系统，全自动化，一层层的清洁网把水中的污物拦截下来，巨型的机械臂把沉淀到管道底部的泥沙和污物铲起，送到高处的排污槽中，智能机器人沿着管壁上的凹槽滑动，检修管道内部的机械。虽然管道壁上有检修用的铁梯和走道，但是按照丸山建造所的设计标准，铁穹神殿在二十年内不需要人工维修。

熟悉的电焊声在管道中回荡。

“听见了么？那边就是岩流研究所的地下船坞，电焊声说明有人在维修设备。”恺撒压低了声音，“那边至少有二十个人，二十个全副武装的男人，所以从现在开始谁都不能大声说话了。我们的声音会在管道中反射放大，能传出很远。”

“我真有点怕我控制不住，”路明非小声说，“我一紧张就想说话，好像不说话会被憋死。”

“用这个，”恺撒从风衣口袋里摸出三个棒棒糖，分给路明非和楚子航各一个，“含在嘴里就不会下意识地喊出声了，还能补充一下血糖。”

“老大我能跟你换那个薄荷味的么？”

“你说晚了，”恺撒把绿色棒棒糖扔进嘴里，“还有现在开始闭嘴，有

人往这边过来了！”

十几秒钟后，高处传来了脚步声。那是一名黑衣警卫，隔着透明雨衣可以看见他骨节凸出的手按住了配枪。他显然不是警察，没有警察会用柯尔特出产的“眼镜王蛇”。这种大口径左轮枪相当昂贵，而且实在有些暴虐残忍，即便只是用来打猎。那是黑道杀手喜欢的枪，他们把人看作猎物，讲究一击必杀。三个人贴着管壁藏在阴影中，透过铁格栅往上看，警卫穿着翻毛皮鞋的大脚从他们头顶踏过，渐渐远去。

“那二十个全副武装的警卫，都是这种黑道杀手的级别吧？”路明非叼着棒棒糖，含糊不清地说。

“上次来的时候没有这么多警卫，人数最多只有现在的一半，应该是忽然增加了警戒力量。”楚子航看了一眼恺撒，恺撒摇了摇头，意思是这种级别的警戒很难突破。

“火力压制呢？你现在有足够的子弹，一次能解决多少个目标？”

“三到五个目标不是问题，最多能解决六个，就算加上你那两支乌兹也没用，我们两个人四支枪，对面二十支枪，你还不知道里面有多少混血种。”恺撒说，“这不是对付暴走族那么简单。”

“我也算人的。”路明非说。

“你不算人，你算文弱书生。”

三个人都沉默了。只是接近源氏重工的门，前进的道路被彻底堵死了。这种感觉就好像初出茅庐的英雄跟爷爷告别后兴冲冲地踏上冒险旅程，忽然看见二十个骑着地狱战马的恶魔站在必经之路上等着你，你一往无前地冲上去了……“你率先攻击，你用短剑攻击恶魔单体，造成了15点攻击；轮到一号恶魔攻击，恐惧之王的骷髅长剑，全体攻击‘赤龙王的烈焰’，造成7623293点攻击附带灼烧和不能治愈效果；轮到二号恶魔攻击，二号恶魔忽然停手了……因为你已经死了。”

年轻的英雄只能猜测说这只是一款游戏的DEMO版，在DEMO版中不允许他踏出村子见识外面的世界……当下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掉头回村，继续听NPC爷爷翻来覆去地讲自己年轻时的英雄故事，跟隔壁那个长得不太好看但是暗恋自己的小姑娘飞几道秋波。

“实在不行我们就先回店里去，我们叫了那么多香槟都没怎么喝……我们可以一边喝香槟一边叫点夜宵吃，想想有没有别的办法混进去。”路明非小心翼翼地提议。

“不，未必没有机会，看那边。”楚子航指向管道前方。

流水忽然中分，雪茄形的东西浮起在水面上，长度大约六七米，直

径不超过两米。它留下一道白色的水线，航向岩流研究所的船坞。

“蛇岐八家的微型潜艇！”路明非记起源稚生曾经承认蛇岐八家利用下水管道来运输违禁品。货船在入港前就把违禁品放在无人驾驶的小型潜艇上，潜艇顺着下水道抵达源氏重工下方。

“靠近一些，小心不要发出声音。”恺撒蹑手蹑脚地走在前面。

蜂鸣声震动了这一段管道，警卫们吹起了哨子，呼唤着从四面八方跑向船坞。潜艇滑进了船坞，起重机把它吊起在空中，机械臂从船舱中提出了合抱粗的金属罐。金属罐长约两米，看起来像是加长的原油桶。楚子航和恺撒对视了一眼，都摇了摇头。凭他们的经验看不出那是什么货物，这条黄金通道显然不是用来走私石油的。

管壁上沉重的气密门忽然打开了，走出穿白色大褂的男人。他急匆匆地穿过警卫来到金属罐边，用酒精喷雾器对金属罐进行消毒，显然这件货物又重要又危险，他不能让警卫们先接触它。匆忙中他忘了关上那扇气密门，而那扇门就是通过源氏重工的唯一通道。

“机会！”恺撒低声说。

“警卫都集中在船坞那边，他们的注意力都在金属罐上。我们走那边黄色的旋梯，上去就是气密门。要快，但不要跑，在这种封闭的空间里回音会很清晰！”楚子航低声说。

路明非刚想发表意见，楚子航已经走出去七八米了。他一旦做了决定就很少停下来跟人商量，所以执行部上下都说楚子航是匹独狼。恺撒默不作声地跟上，这肌肉结实的汉子走起路来居然也能跟猫一样轻巧。路明非没得选，蹑手蹑脚地跟在后面。维修通道在头顶上方，他们只能踩着挂过滤网的铁架走，从出发的位置走到通道口至少也要几十秒钟，这几十秒钟里只要那些警卫中有任何一个回头……那就只有枪战了。

恺撒和楚子航的速度极快，转眼就从旋梯上到了维修通道，再有几米就进入气密门了。路明非情急之下跳了一步……金属撞击的清脆声音在管道中回响，像是有人敲响了小钟。

楚子航的提醒是对的，路明非才跳一步就跳出了问题，一个螺母被震落了，砸在下方的管道壁上。

警卫们同时掏枪，他们的枪上都带着激光瞄准具，红色光束四下扫描，有人拧亮了电筒。路明非用汗津津的手抓住怀里的伯莱塔手枪，他的射击成绩算是很优秀，但问题是他没有学过扛子弹……换成楚子航还能暴血强化体质，挨上三五颗子弹不死是有可能的，他路明非要是给柯尔特蟒蛇命中，一枪就得嗝屁。恺撒和楚子航迅疾地闪进气密门，警卫们在维修通道上没有发现什么，转而用手电筒往下照，光束渐渐去往路

明非的藏身处。

“在那里！”一名警卫大吼。

几道光束同时指向水面，一条修长的黑影正无声地游动着！原本它的目标是水边行走的路明非，但强光电筒惊动了它，它立刻转身游向黑暗中。

枪声暴作，警卫们连连开枪。能来源氏重工当警卫的人，想必原本都是黑道中穷凶极恶的暴徒，他们全无好生之德也毫不吝惜子弹，摆出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打烂再说的架势。

一条胳膊从上方探下来，一把把路明非扯了上去。那是恺撒的胳膊，他身高臂长，这么一抓很有“猿臂轻舒”的美感。

三个人气喘吁吁地靠在门后，路明非汗如雨下，如果警卫们先照到的是他，以这种乱枪的打法，就算恺撒和楚子航立刻动手救援他也死透透了。楚子航和恺撒转过身，从狭窄的门缝往外看去，管道中的水变成了血红色，一条四五米长的白鲨缓缓浮起，全身都是弹孔。两人对视一眼，都摇了摇头。这太不可思议了，这是铁穹神殿的主管道，管道中的水深五六米，又跟大海相通，鲨鱼在里面活动确实不是问题，但这种凶猛的大型食肉动物应该在大水域中活动，是什么吸引它游进蛛网般的下水道里来？

“走吧，他们看走眼了。”楚子航说。

恺撒拍了拍路明非的肩膀，不让他回头去看。白鲨能在空气中生存几个小时，它们有时会潜游到岸边，忽然跃出去捕食海豹幼崽，再趁着退潮回到大海里去。刚才那头白鲨其实是把路明非当作了捕猎对象，不过这件事还是别告诉路明非为好，如果他知道自己曾被看作一头鲜美的海豹幼崽大概会吓得走不动路。

“我靠靠靠，运气真他妈的好真他妈的好，逢凶化吉逢凶化吉。”上了电梯路明非还拍着胸口庆幸。

“毫无疑问，要继续保持好运气，我们就靠你的运气活着了。”恺撒拍拍他的肩膀，和楚子航悄悄地交换眼神。

前方就是低矮狭长的通道，目光所及之处没有任何窗户，换气扇缓慢地旋转着。墙壁漆成沉重的铁锈红色，墙上用白色油漆写着他们看不懂的路径指示。这就是里区，一个让人感觉轻微窒息的地方，空气中弥漫着不安的因素。恺撒双手持沙漠之鹰走在前面，全神贯注于随时可能出现的危险，楚子航手持长刀殿后，路明非走在两人中间，经过一盏又一盏的白光灯，觉得这里既像一间神秘的研究所，又像一座无限延展的迷宫……总有一种会在迷宫尽头找到超巨型人形兵器的感觉。

他们顺利地穿过走道，走道尽头没有任何古怪，只是一架电梯。里区中竟然没有什么特别的安全措施，大概是蛇岐八家认为侵入里区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就没有在这里加装累赘的门禁系统。

“老大我们该去哪一层？”路明非看着密密麻麻的楼层按键。

新的问题出现了，这座摩天大厦足有五十多层，还有一些不用数字命名的车库层、设备层和夹层。在这种现代化的高楼中，通常一部电梯只能到达部分楼层，以免一架电梯从底层到顶层要停几十次，但里区的电梯却能通往绝大多数楼层。

这都什么事儿啊，英雄凭借一点点狗屎运侥幸躲过了二十个骑着地狱战马的恶魔，这时候前方忽然出现五十多条岔路，系统提示说英雄你可以跳关啦，你是要从第一关打起呢？第二关打起呢？第三关打起呢……还是直冲关底挑战大魔王呢？而且无论你从哪一关打起你都不能攒经验不能升级也不能换装备，路明非心说这他妈的是超级马里奥啊！

“喔！没考虑过这个问题……”恺撒皱眉。

路明非心说我就说嘛我就说嘛，果然这种完全谈不上计划性的组长是没法信赖的。

恺撒没有做计划也是有原因的，他并没有抱着今晚必要直捣黄龙的想法，只是想摸索一下下水道中的路线，到了源氏重工下方就只能见机行事了，如果不是那艘小潜艇正好运东西过来，他们现在已经在回去喝香槟的路上了。

“那师兄你有这栋楼的结构图么？”路明非问楚子航。

楚子航摇了摇头：“你觉得网上会有这种资料么？就算有也是可以公开的资料，里区的资料是不会包含在其中的。”

“也对，这么高难度的游戏，有玩过的也都死在里面了，网上不会有攻略。”路明非挠头。

里区的道路他们其实是走过的，但现在脑子里一片空白。上次来的时候他们是以贵宾的身份，有穿着制服黑丝高跟鞋的秘书随行伺候，早早地把楼层按键按好，路明非就顾着赞美黑道世家的总部好高级好高级了，完全没想到要默记一下这里的地形结构。

“没有路走的时候为什么不直捣黄龙呢？最重要的楼层肯定是顶层！上去看看！”恺撒这种一根筋的永远是走捷径。

“妈的最重要的楼层防备也最森严好吧？要我说先去12层！我记得

12层好像是好多好多接线员的那层，就算被认出来我们一掏枪，女孩们就吓怕了！我们还来得及逃走！”路明非赶紧反对，“师兄你说对不对？”

恺撒是组长，要想阻止他就只有靠少数服从多数了，楚子航虽然是匹不好合作的独狼，但至少不会像恺撒那么二百五。

“接线员位于14层，你记错了。”楚子航面无表情，“但我同意恺撒的想法，既然不知道从哪一层开始，不如直捣黄龙！”

路明非心里长叹一声，队友一个赛一个的英雄，真是害死他这狗熊。他悟出为什么楚子航居然会支持恺撒了，楚子航不像恺撒那么直线条，他倒是明白顶层的危险……但他从来都不要命啊！

“喂喂喂喂！听我说听我说！顶层虽然很重要但是蛇岐八家应该不会把风景那么好的地方用作机房对不对？我们这次来的主要目的是炸掉辉夜姬的核心对不对？”路明非赶紧编理由，“先主后次对不对？我们先炸掉辉夜姬，然后再去顶层扫一眼行不行？”

恺撒听路明非这么一说觉得有点道理，用枪管挠了挠眉心，勉为其难地点点头：“那就先从14层开始，最保守的办法是抓一个接线生问问她这栋楼里的路该怎么走。”

路明非心说您这还最保守的办法呢？组长您做的这计划就好比抗日英雄剧，八路军摸进鬼子的碉堡，连个手榴弹都不带，用鬼子自己的炸药和鬼子自己的火柴炸掉碉堡然后潇洒离去，撤的时候还叼着从鬼子那里摸来的烟……都他妈的是革命乐观主义！

不过好歹是把这异想天开的主儿暂时地摁下了，路明非转身去摁楼层按键。这时“叮”的一声，电梯停下了。

这伙入室匪徒还都是新手，七嘴八舌的时候忽略了一个要命的事情，这架电梯一直在上升！

恺撒和楚子航都变了脸色，下意识地按住腰间枪柄。电梯显然是被楼上的人招了上去，此刻停在21层，21层里有什么？千万别是执行局的总部就好，出门就对着几十把纷纷上膛的手枪。

门开了，穿着白衬衫A字裙看起来像是秘书的女孩急匆匆地走了进来，胸贴胸撞上了恺撒。双方都是虎躯一震，女秘书缓缓抬头，和高她一个头的恺撒冷冷对视。

恺撒这才看清那不是什么妙龄少女，而是年近三十岁的成熟少妇，身材火爆体态袅娜，一张精心描绘过的冷艳脸蛋。

真是倒霉透顶，刚刚混进来就遇上了熟人，樱井家当家，樱井七海！既然能成为樱井家当家，这个看似诱惑的少妇绝不简单，她没有在

卡塞尔学院进修过，所以无从知道她的血统阶级，但无论如何不可能在A级以下。

最糟糕的莫过于樱井七海跟他们打过照面！此刻她正从下往上扫视恺撒，目光锋利如刀，仿佛要一寸寸地把恺撒切开来。

就差一点楚子航就把刀拔出来了，但他强行收敛了杀机，坐等事情的变化。樱井七海没有第一时间认出恺撒来，因为恺撒在身上厚厚地抹了一层晒黑膏。意大利人的肤色不深，恺撒在意大利人中又是肤色很浅的，单凭脸色就能分辨出他是外国人，在高天原里过于醒目。所以他用晒黑膏把自己抹成厚重的古铜色，又换用了白色的唇彩，看上去像个喜欢沙滩运动的潮男，跟原本的形象出入很大。这种妆容在高天原里获得了广泛的欢迎，这几天其他牛郎也都在模仿。今晚恺撒是带妆上阵，再加上那顶压得很低的黑色军帽，樱井七海或许认不出他来。

楚子航赌樱井七海不是执行局的人，不可能认识每个执行局干部，从日本分部的人员组成表上看，樱井七海是培训官一类的角色。

他也没法不赌，现在暴起发难没什么胜算，樱井七海的实力先不说，她背后无数的黑风衣绝对有说服力。21层是开阔的大厅，大厅里摆着无数的书架，看起来像是图书馆的样子，穿黑风衣戴黑墨镜的男人在书架间的过道上工作。虽然说不准这是不是执行局本部，但多半个执行局的人都集中在这里，这些人武装起来能打败一个机械化师……

路明非心说完了完了完了，这还搞屁啊，就算樱井七海记不得恺撒的相貌，可在日本恺撒这种矫健的肌肉男也太罕见了，好比一头鲸鱼混在海豹群里，没人会把它当作海豹，就算它努力顶球也没用！

恺撒心里也没底，他努力绷着脸，但眼角的颤抖已经很明显。

樱井七海的眼中忽然间杀气腾腾！

“ばかやろう！[1]”一记响亮的耳光打在恺撒脸上。

脸上火辣辣的，恺撒愣住了。这并非他人生中第一次被女人扇耳光，爱慕他但又不能得手的女孩扇完他耳光然后哭着跑开的事情发生过不止一次。那些女孩通常在扇耳光之前就已经哭得手软了，打上去并不疼，而且粉拳打出的红痕是男人的勋章，恺撒当然也就坦然地承受。但樱井七海打出的耳光完全不一样，带着凌厉的刀劲，赫然是日本刀术中的“右雉”手法。恺撒甚至没有躲避的机会，一个清晰的掌印迅速地凸起在他的脸上。

“ばかやろう！为什么迟到？”樱井七海怒吼。

“はい！”恺撒大概听懂了，但脑子很懵，只能频频鞠躬。

“道歉是没有用的，上了战场的话，等你有机会道歉，那道歉只能是你的遗言了！加入搬箱子的队伍！那边缺人手！给我跑起来！像马一样跑起来！”樱井七海手指门外。

几名执行局干部正从电梯门外小跑而过，每个人都搬着文件箱。恺撒这才得到机会仔细地看这层楼，一排排直通屋顶的大书架将这层楼的空间分隔开来，书架上立着装订成册的文件，外面包着素白色的皮壳。除了一身白色制服裙的樱井七海，这层楼里的每个人都穿着黑风衣，大家各司其职，有人负责把书架上的文件装箱，有人统计造表，搬运组则负责把封装好的文件箱搬到货运电梯那边去；只有少数人不参与这场紧张而有序的搬家，他们手按枪柄四处巡逻，显然这些文件的价值非同寻常。

恺撒联想到卡塞尔学院那座百年历史的图书馆，里面陈列着历代研究者手写的原稿，也是装订成册外加牛皮护套。这层楼居然是蛇岐八家的图书馆或者档案馆。

樱井七海满面寒霜地坐电梯下楼去了，她居然真的没有认出恺撒来。不过也难怪，她和恺撒只打过短短的一个照面，那时候恺撒还是个穿着白色西装金发飘逸的贵公子形象，谁能想到加图索家的少爷会把自己打扮得这么淫荡？刚被清空的书架边堆着几十个文件箱，显然搬运队的人手不够，路明非、恺撒和楚子航小跑过去各抱起一个箱子，紧跟其他人去往货运电梯。所有人都一言不发，装箱的装箱，搬运的搬运，由此可见日本人的效率，纵然是这样紧急的工作，工作划分也极其清晰，所有人都清楚自己的职责，根本不需要现场调度。樱井七海大约就是负责调度的人，她等着更多的人赶来帮忙，于是错把路明非他们当作赶来帮忙的人了。

恺撒模仿前面的人把文件箱搁在电梯前，有人负责记录和检查文件箱上的编号，然后这箱文件被黑色的封套罩起来，送进电梯里去。

负责做记录的人摇晃着手中的铅笔示意，后面搬运文件的人就暂停了脚步，留在电梯里的那名执行局干部点头说“はい”，电梯把他和堆叠起来的文件箱一起带往高层。

恺撒四下观察，所有进出通道前都有执行局干部看守。这场古怪的搬家看起来会持续到明天早晨，这里的文件浩如烟海，他们不能耗得太久，否则迟早会被发现。

“他们是算好的，每次电梯装五十箱文件，把最后一箱文件搬进去的人负责押送文件上楼，第五十个搬进箱子去的人就可以离开。”楚子航低声说。

恺撒恍然大悟。日本人办事很有条理，有条理到刻板的地步，每回

电梯运送的文件箱数量是规定好的，不多不少就是五十箱，第五十个搬运工自然而然地充当押送员，所有人分工合作，精密得如同一部自动化机械。以恺撒这种连账都算不清的人别想发现这一点，但楚子航的精密程度大概不在日本人之下。通过控制速度准确地控制自己是第五十个人，只需三次就能让他们三个离开这座档案馆，每次装满一架电梯需要差不多十分钟，也就是三十分钟内他们可以脱身。

三个人互相递着眼色。“我第一个，楚子航第二个，路明非你最后一个。”恺撒低声说。

“撤退的时候老弱病残都是先走的！”路明非低声抗议。

“可我们中只有你长着无敌的大众脸不是么？好歹拥有一项天赋技能，要好好发挥啊Sakura！”恺撒加装擦汗，他决定自己首先撤退着实不是胆怯，而是他这抹着晒黑膏的男子在这群公司职员般的黑衣人里还是太醒目了，看起来像是乱入的109少女[2]。

“从这栋楼建成到现在，这还是警视厅第一次对我们下达搜查令吧？他们想找什么？”熟悉的声音忽然在恺撒的脑后响起。

恺撒的身体微微一震，执行局局长源稚生就站在他身后！

楚子航敏锐地觉察到了杀气，不是源稚生的杀气而是恺撒的，恺撒脸侧的肌肉不由自主地拉紧，显露出刀锋一般锐利的线条来。

他不是害怕……他是愤怒！

这些天他好几次做同一个梦，世界在熊熊燃烧，红色的身影从天台上坠下，他飞身扑出去接她，可是接到手中的人化为红色的砂砾坠落，他的怀中空空如也。他醒来的时候满头大汗而心里冰凉，他清楚再做多少次梦自己都接不住真，因为他们之间的距离是生和死。多年之前那个弱小的恺撒又回来找他了，他再度回忆起了被他人摆布的孩提时代，再度回忆起了那种“张开双臂怀中却空空如也”的无力感，再度回忆起了自己那尊荣而可怜的母亲……

他必须解决这件事才能不做那个噩梦，才能不让自己的思绪停留在真死去的那个刹那！

如果不克制自己的话，他会立刻扑过去对源稚生锁喉，把这个阴柔秀气的日本人锁死在墙壁上，喝问他这一切到底是为什么！如果源稚生给不出理由，恺撒可能会捏碎他的喉骨！

楚子航低声咳嗽，提醒恺撒收敛。源稚生是经历过无数战场的人，对杀气有着野兽般的敏感。至今为止楚子航都无法确定这个所谓的“日本分部第一”到底有多强，源稚生就像一口井，水面平静无波，但是深不见

底。他们联手也未必能瞬间制服源稚生，何况源稚生身边还有另一个人，蛇岐八家的前任大家长橘政宗，这位蛇岐八家的精神导师同样是深不可测的井。

“是国会中的反黑委员会授意的，名义上是怀疑私藏军火，实际上是敲山震虎，表示国会不会对我们的所作所为视而不见。我们对猛鬼众的战争已经席卷了一都一道二府四十三县[3]，连国会也战栗不安吧？可是推出新的反黑法案又来不及，所以只能借搜查令来制造一点事端了。”橘政宗笑笑，“这些事不用稚生你烦心，他们什么都找不到。武器很容易转移，倒是这些档案比较麻烦，数量太大了，可不搬又不行。”

“全都转移到里区去？”

“是，以丸山建造所的设计水准，警视厅绝不会想到这栋大厦还有一个隐藏的区域，岩流研究所的船坞也会很安全。我好好接待一下警视厅的老爷们就没事了，反正这场战争已经接近尾声，在逃的只剩王将和龙王。极乐馆已经被捣毁，失去了最后的巢穴，游荡在外的蜘蛛活不了太久。”橘政宗的声音变得很低，“唯一让我不安的……是神，我们连夜审讯那些鬼，但关于神一点消息都没有。”

“我会继续搜索王将和龙王，也许神的消息只掌握在他们两人的手中。”源稚生顿了顿，“恺撒小组那边还没有消息么？”

“完全没有，这真不可思议。他们不懂日语也没有落脚点，可在东京都和埼玉县的边界上悄无声息地消失了。不仅我们找不到他们，卡塞尔学院也找不到他们。也许有第三方在庇护他们，但在日本，又有什么样的第三方敢冒着得罪我们的危险庇护他们呢？”橘政宗摇头。

“犬山家的后事怎么处理？”

“等他们选出新的家主吧。他们全都沉浸在悲痛中，这段时间犬山家帮不上什么忙了。”

“这几天就没有校长的消息了？”

“他也完全消失在这座城市里了，这对他来说不难，他很熟悉日本，大概还有些当年的老朋友在帮他。我们也不敢派人跟踪他，无论是谁都别想跟踪一个言灵是‘时间零’的S级混血种。”

源稚生和橘政宗边说边走，路明非和他们擦身而过，风衣里的衬衫汗透了，紧紧地黏在身上。他支棱着耳朵偷听，但橘政宗和源稚生刻意压低声音，路明非的日文听力又是看动漫练出来的，专门用来听卡哇伊少女娇嗔。那两人的对话路明非只听懂了一小半，其中混杂着神、王将和龙王这种意义不明的词汇，最大的收获是昂热已经抵达东京。

在秘党的历史上昂热是个传奇，他之所以成为传奇并非凭借血统或能力，而是神秘的命运。过去的一百年里，无论什么样的危机，只要昂热出场都能力挽狂澜，路明非清楚地记得对康斯坦丁的那次作战，龙王在校园中苏醒，在路明非一枪射偏的情况下，昂热仍以绝对的冷静压制了康斯坦丁。他扑向龙王的身影深深地烙印在全体学员的记忆中，整个人化作一柄屠龙之剑。虽然还没跟校长接上头，可路明非已经觉得腰杆子硬了起来。

楚子航在货运电梯那边对他竖起双指示意，电梯门缓缓地合拢。撤退方案很有效，恺撒和楚子航先后押运文件箱去往高层，路明非更加卖力地搬着箱子小跑起来。

[1] ばかやろう，就是中国人很熟悉的八格牙路。

[2] 109少女，在涩谷109大厦附近活动的高中生潮女，因为安室奈美惠曾使用晒黑膏展示健康形象，所以一度日本的女孩以把自己抹得漆黑为荣，以黑为性感。

[3] “一都一道二府四十三县“是指日本的行政区划，“一都”指东京都，“一道”指北海道，“二府”是京都府和大阪府，四十三县相当于四十三个省。

第九章

神国画卷

影壁并不罕见，但如此高大的影壁却绝无仅有，它大约有四米高，直通楼顶，顶部鎏金，宽度超过十米。在这面巨型影壁上，画师大胆地运用铁锈红和靛蓝两种色彩作画，半人半蛇的巨人们彼此拥抱，长尾缠绕在一起。男性巨人威武狰狞，女性巨人端庄慈柔，日本神话中的诸种妖魔围绕着他们，巨人们的背后生出无数的手臂，持着不同的武器和妖魔战斗。

电梯门合上的那一刻开始，显示楼层的屏幕忽然熄灭了。所有楼层按键全都失效，门上方亮起红色的“神道”二字。

楚子航的长眉微微一震。这些文件箱应该是运往里区的某个仓库的，但没有人向他提及“神道”，神道这种东西是不该出现在一栋大厦里的。

所谓神道，其实和鬼道是一个意思，是通往坟墓的道路。中国古人说，“墓前开道，建石柱以为标，谓之神道。”在古人看来，一旦踏上了通往大幕的那条道路，就走在了幽冥中，神道两侧的石人石马都是墓主的随从。神道的尽头往往都是一座红色大门，通往祭祀墓主的阴殿。要从日语理解，神道教是日本的国教，神社中供奉的往往是介乎神鬼之间的东西。

电梯里弥漫着一股异乎寻常的神秘气息，楚子航拉了拉头上那顶黑色军帽的帽檐，遮住了双眼。

电梯门打开，焚烧香料的气息扑面而来。漆黑中只有一条微微发亮的通道，通道两侧点着红色的杯蜡。楚子航惊讶地发觉自己到了一个类似佛寺的空间，通道从一座三四米高的鸟居下经过，鸟居上的朱漆都斑驳了，露出暗红色的木原色。这东西显然是历史悠久的古物，原本建造在风吹雨打的露天环境中，室内设计师把它拆卸之后搬进源氏重工里再按原样搭好。一片寂静，全然没有人声，楚子航在风衣里调整了一下刀柄的位置，方便以最快的速度把它拔出来。他快速地把这些文件箱都搬出电梯外，然后他抱起其中一个缓步前行。

黑暗中矗立着高大的木雕，木雕前悬挂着纱幕，隐约是金刚或者恶鬼的立像，身上缠着纸编的白绳。在神道教中这种纸编的绳子被称为“幡幢”，既有神圣的意思也有封印的意思，日本的神社中供奉着千奇百怪的东西，介乎鬼神之间，神官们用幡幢缠好那些泥塑木雕，以免它们作恶。杯蜡的亮度很有限，雕塑的头部都隐没在黑暗中，它们似乎在低头俯视着踏入这里的人，赫赫声威。周围还摆放着各种祭祀用的器物，木质的肩辇上摆放着神龛，神龛中端坐着不知名的古神，肩辇上缠满手臂粗的紫色绳子，便如龙拱卫着神的御座。

如果电梯就是神道，那么楚子航已经进入了祭祀祖先的“阴殿”，前方应该是盛放尸体的棺椁。

楚子航穿过一层又一层帷幕，直到一盏长明灯照亮了他的眼睛。前方是一座高大的影壁，影壁通常修建在大门的前方，用于阻隔路人的视线，在堪舆学上说，也是拢住宅邸风水的风水墙。影壁并不罕见，但如此高大的影壁却绝无仅有，它大约有四米高，直通楼顶，顶部鎏金，宽度超过十米。在这面巨型影壁上，画师大胆地运用铁锈红和靛蓝两种色彩作画，半人半蛇的巨人们彼此拥抱，长尾缠绕在一起。男性巨人威武狰狞，女性巨人端庄慈柔，日本神话中的诸种妖魔围绕着他们，巨人们的背后生出无数的手臂，持着不同的武器和妖魔战斗。

这是美到叫人泫然欲泣的作品，那倾世的怒火、倾世的暴力、倾世的死亡、倾世的妖艳在画师笔下熔于一炉，最后呈现出的是倾世的悲哀。

影壁上还有更令人惊悚的东西，那是淋漓的鲜血。黏稠的红色缓缓向下爬动，简直就像是把一桶桶的红色油漆泼了上去。楚子航曾经面对过最凶残的死侍，见过最血腥的杀戮场面，但都不及这面影壁来得血腥。一个成年人的身体里大约只有五升鲜血，不管受多重的伤，出血量也是有限的，死后心脏停止跳动，血也就泵不出来了，会干涸在血管里。可影壁上的血多到能把这面墙重新粉刷一遍，这得死多少人才可以？又得是怎么样残酷的手法，才能让他们的血液在心脏停止跳动前大量泵出，溅在这面影壁上？

楚子航抹掉了美瞳，黄金瞳在黑暗中骤然亮起。他把文件箱扔在地上，拔出长刀。言灵·君焰的领域扩张，长刀在高温中变得炽热，发出介乎红色和黑色的光。

血液还能流动，说明屠杀刚刚结束不久，有很大的可能杀人者仍然留在这个空间里。这种时候隐瞒身份已经毫无意义了，活着才是王道。

最后一个到达这里的人应该是恺撒。恺撒显然不是个杀人如麻的疯子，楚子航只希望他不在被杀者之列。

绕过影壁，他踏入了这一层的最深处，按照神道和影壁的先后次序，他现在踏进了供奉棺椁的阴殿。刀上的微光照亮了他的侧脸，黑暗中黄金瞳犹亮，满鼻子都是血腥气，刚才这股味道被熏香味掩盖了。脚下是薄薄的一层液体贴着地板横流，踩上去略微有些黏稠，不必说那是还未凝固的鲜血，如果亮灯的话这里的地板大概是通红的。满地都是尸体，尸体围绕着堆积如山的文件箱，所有人都穿着黑色的风衣。他们都是执行局的干部，顶级精锐，在忙于搬运文件的时候遭到了突袭，巨大的创口直贯心脏。左肺动脉和右肺动脉被斩断，人体中的全部动脉血都是由它们输出的，所以心脏在最后一次跳动中泵出了几乎所有的鲜血。

楚子航收刀回鞘，在一具尸体旁跪下，试图辨别行凶者所用的武器。但他看不出来，伤口大到令人发指，某件武器从这个人的肩部往下砍，砍到他的心脏处收手，几乎砍掉了他的肩膀和手臂。这绝非刀剑所能造成的伤口，在人类有史以来的所有武器中，放大三倍的消防斧是最有可能的，但那柄巨型消防斧上又有锯齿般的刃。总的来说这是一柄奇怪的斧锯，刃长达三尺，重量超过三十公斤，被人挥舞如风，这根本不现实，除非是《魔兽世界》里的巨魔降临人间。

恺撒就蹲在这具尸体的另一侧，有他在楚子航就不必担心偷袭了。在加持“镰鼬”的状态下，基本上没人能突袭恺撒，他就是雷达。

“这算什么？贯穿伤，撕裂伤，还是爆炸伤？”恺撒捏着鼻子，“或者‘被巨型龙怪咬一口伤’？”

恺撒说得有点道理，这些人也可能是被嘴阔一米以上的巨型动物咬了，那只巨型动物的牙齿一定像锯齿般交错。

“我到的时候他们的体温还像活人，也就是说杀人者就在我到达这里前的几分钟刚刚离开。”恺撒说，“要是早上来几分钟我大概也死了。”

“从现场能看出什么？”

“很快，整个过程不超过十秒钟。这些人都带着枪，但从杀戮开始到结束，居然没有一个人能把枪掏出来。”恺撒说，“我认识的人里只有一个能那么快，校长。”

楚子航认同恺撒的判断，如果再早几分钟他们都会死，即便有“君焰”这种能力，但在可以匹敌昂热的高速中楚子航根本来不及释放言灵，来不及暴血就失血昏迷。恺撒的生存几率反而高些，但被杀几乎是一定的，他可以提前觉察到进攻，但无力抵御对方极速的进攻。就像某本武侠小说里说的，天下武功无不可破，唯快无敌。

“有什么人敢在蛇岐八家的总部里对执行局大开杀戒？”

“大概是个艺术爱好者吧。”恺撒耸耸肩，“给我电筒。”

恺撒拧亮电筒之后高举过顶，贴着墙壁行走，狰狞绚烂的壁画被照亮了，仿佛一部历史长卷在他们面前展开。跟影壁一样，墙上铺满了赭红和靛青色的古画，人身蛇尾的古代生物组成一眼看不到头的祭祀队伍，有的高举火把，有的手持长杖，还有些驾驭着背生双翼的龙，祭祀队伍围绕着巨大的地洞舞蹈，地洞中躺着巨大的骨骸。画师用熔化的真金绘画那具枯骨，它的左眼是太阳而右眼是月亮。

楚子航站在壁画下方仰望，久久地说不出话。仅是影壁上的一幅画就美得令人窒息了，而面前的墙上是数以百计的古画连在一起，描绘出一个难以想象的世界。

“这里什么都没有，就是这些东西。这座空荡荡的大殿就是用来陈列这些壁画的，他们需要足够大的墙壁，所以把整层楼都空出来了。”恺撒说，“日本人奢靡起来可真是凶残。”

楚子航用手指在壁画上蹭了蹭，指尖上染了一些红色的粉尘。他嗅了嗅自己的指尖：“是氧化铁做的颜料。”

他接过恺撒手里的电筒，缓步前进，一幅接一幅地看着壁画，再也不说一句话。

“看出什么没有？”恺撒在楚子航屁股后面跟了好半天，终于忍不住发问。

加图索家的少爷屈尊降贵当宿敌的跟屁虫，通常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但恺撒心里承认楚子航在知识积累这方面远远胜于他，他又对这些壁画太过好奇，所以才不耻下问。

“像是佛教中的本生画。”楚子航沉思了很久，“原本不是绘制在这里，而是画在某座古代寺院的石灰质墙壁上，有人用胶和化学品把这些壁画从朽烂的墙壁上整体剥离下来，把它们转移到这里的墙壁上。在文物保护中这种作法被称作‘整体揭取’，是非常精密的操作。”

“什么叫本生画？”

“佛教中有一种特别的艺术形式，名叫佛本生画，通常是若干张组成一个系列，描绘佛祖释迦牟尼的前生故事。这种画在敦煌非常多见，著名的有‘割肉贸鸽’、‘舍身饲虎’、‘九色鹿本生’。从绘画工艺来看，这些画跟敦煌石窟的绘画接近，用的颜料可能包括氧化铁、青玉石、云母粉和铜绿。这是公元三四世纪中国流行的绘画技法，历史记载公元三世纪邪马台女王向汉朝派遣使节，应该是那时候学到了这种绘画技法，用来绘制这些壁画。”楚子航说，“也就是说这些壁画有接近两千年的历史了。”

“我对它的艺术价值和绘画技法不感兴趣，我只想知道这些画到底为

什么这么重要，让蛇岐八家不惜花费一层楼来摆放它们。”

“在佛教徒心中，佛本生画是佛在转生为释迦牟尼之前的轮回史。至于这些壁画，我想这就是蛇岐八家心中的……真实历史！”楚子航举高电筒，照亮了整幅壁画。苍茫的大海中龙蛇夭矫，大地上矗立着巍峨的城市，纵横的道路跨越大海，黑色和白色的龙并肩悬浮在天空里，各伸一只手，握住同一柄黄金权杖。

“黑王……和白王！”恺撒沉默了很久，轻轻地吐出了这几个字，气若游丝，像是害怕惊醒了历史中沉睡的鬼神。

单看之前影壁上的大画，他还猜测这些画可能是想象出来的艺术作品，蒙昧时代的人们往往会想象上古之世天神和魔鬼展开大战，战后的废墟上诞生了人类古国。但看到这幅画，他心里已经同意了楚子航的判断，这不是什么想象出来的故事，这是两千年前的古人在记述历史，而且是知晓失落文明的一群古人。

卡塞尔学院中有一部推论出来的龙族历史，这部历史是从神话纪事中总结出来的，尽可能剔除了人类的想象力去还原“真正的”龙族文明。秘党相信龙族历史上曾有过一个平安而辉煌的时代，那时黑王以始祖的身份成为群龙的领袖，而白王作为祭司辅佐它。在这个双王共治的时代连暴戾的龙众也不敢轻易地挑起战争，威严从位于大地北方的黑色和白色王座上辐射出去，龙族贵族匍匐在权力的高压下。

这幅壁画其实是一幅地图，勾勒出那时龙族文明所覆盖的疆域，甚至交通要道，还有那个时代的统治者们。秘党研究总结了几千年才得到的结论，却早已呈现在某座日本寺院的古代壁画上。

“看见画面左上角那些细线体的文字了么？”楚子航手指画面上方，“那是中文篆体，两千年前日文还没有发明出来，所以画师用了中国的篆体字做注释。这幅画的名字叫《古之堪舆》，‘堪舆’这个词原本是地形地貌的意思，后来延伸为风水学，‘古之堪舆’就是古代地图的意思。这是若干纪元之前龙族统治这个世界时的……世界地图！”

“喔！如果他们愿意拍卖这些壁画，校长和种马老爹还不得在拍卖场上打起来啊。”恺撒和楚子航并肩而立，仰望着壁画喃喃地说。

看着这些壁画便如时光倒流，那个极盛的龙族文明如繁花般绽放于大地上。在现行的历史教科书上那是第四季冰川末期，大地荒芜，两极冰川往内陆延伸，幸存的动物只能苟活于大陆的南端。可在这些壁画上那是文明繁荣的时代，一个伟大的种族在各洲竖起了高耸入云的青铜柱，围绕这些柱子建造了城市，城市里的通天塔顶部建有庙宇，宽阔的皇道把这些相隔遥远的城市连接在一起。

楚子航从风衣里拿出照相机来。

恺撒一愣：“你从哪儿弄来的照相机？”

“秋叶原电器街，打八折还送相机套，本来是想用来拍辉夜姬的核心。”

“你连日语都不会说还敢一个人上街买东西？”

“没关系，那边都是买电器的中国人，店员很高兴地跟我说，他是东北人，问我是哪儿的。”

地图往后，画面渐渐变得荒诞起来，有狰狞的怪兽，八条长颈八个头颅围绕它的身躯，长颈像绳子一样打结，它趴在大地上，头部在饮用八条河流上游的水，锋利的长尾在河流尾部切开高山，腹中流出鲜红的水混入河中，从这幅画看来这是个体长上百公里的庞然大物；又有赤裸的女人被封冻在巨大的冰块中，一条蛇从冰块的缝隙中钻出去，跟冰块上方的人说话；各种匪夷所思的画面，象征意义非常浓郁，但是晦涩难懂。

类似的画恺撒也曾见过，他家里藏有不少中世纪之前的羊皮卷，在这些羊皮卷里巫师们用手绘的图片配合早已失传的符号文字来记录他们的发现，为了防止别人轻易地窥探出他们的秘密，巫师们的图画都很晦涩，由各种象征意义拼凑而成。如果一个巫师在他的作品中绘制一个美丽的少女手捧金杯喝水，真实的意思却不像画面那么美好，金杯在巫术中含有“圣杯”的意思，而圣杯象征着基督的鲜血，这幅画的最终解读是，作为祭品的公主饮下了基督的鲜血，从而完成了召唤魔王的血祭。在两千年前的日本，居然有人用敦煌壁画的技法绘制了中世纪黑巫术手卷中的内容。

黑巫术源自对言灵和炼金术的曲解，这些壁画也一样，它们是比巫术手卷更古老的“秘密书”，是记录世界终极秘密的书籍，直指古老的龙族文明。

“你看得懂么？”恺撒用手电筒给楚子航补光，这些壁画的尺寸太大，以便携式相机的闪光灯根本无法一次拍下整幅，只能一小块一小块地拍照。

“能试着解读一小部分，但只是最浅层的一部分，这些壁画包含了远远超过我们理解的龙族历史。蛇岐八家从没有对学院公布这些壁画，他们清楚这些东西的价值，所以他们才把壁画转移到源氏重工里来，以免外人看到。”楚子航用手指在壁画上血红的区域蹭了蹭，“必须研究原版壁画才能发现其中的秘密。你闻闻这种颜料。”

“你刚才不说是氧化铁么？”恺撒疑惑地闻了闻楚子航的指尖，“油脂的味道……还有点血味，这可不是氧化铁！”

满地都是鲜血，但这种红色颜料散发出来的血味更加浓郁，它们本该有两千年历史，但颜料仍旧黏稠如膏。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是人鱼的油脂混合血制成的颜料，人鱼油几千年都不会干，它们的血液也保持新鲜。”楚子航顿了顿，“我们在日本海沟里看到的那些东西就是日本神话中的人鱼。绘制这些壁画的人既然捕捉了那么多的人鱼来制作颜料，他们必然知道高天原和尸守的事。画师是蛇岐八家的先辈，这些壁画应该是从家族神社的墙上剥下来的。

“这张壁画上的人形都是用人鱼膏血绘制的，这有特殊的宗教含义，是‘通灵’的意思。人鱼是古代的混血种，人鱼血中就混有龙血，用这种血来绘画，每个人形都会获得精魄。所以画师在绘制这些画的时候绝不会撒谎，他们会一笔一画，力图重现真实的历史。”楚子航指着一个用金色勾边的血色人形，“这个人形代表了一个非常特别的含义，他是这幅壁画上所有人形里唯一一个用黄金勾边的，这说明他的身份和地位高于其他人，他戴着高高的羽冠，手持一根棍子，棍子在古代壁画中通常只有武器和权杖两种意思，这里应该解读为权杖，他是这些人中的领袖。”

“就是大家长一类的人咯？”恺撒耸耸肩。

“不，他们称这人为‘皇’，或者我们可以称他为……超级混血种！”楚子航一字一顿。

“超级混血种？”恺撒愣住了，这个概念他从未听说过。

用血统阶级来区分混血种是卡塞尔学院成立之后的事，后来发现某些人表现出接近纯血龙类的能力，又增补了A级之上的S级。这个分级并非完全根据血统来评定，也参考每个人的表现。本科部的学生通常都在B级以下，如果他毕业之后加入执行部，表现出过人的能力才可能渐渐提升为A级，像恺撒和楚子航这种纯凭血统就获得A级评定的已经是异类，别说路明非那种凭血统直接保送S级的逆天人物，当然也有芬格尔这种血统优秀但是表现太渣一路掉到F级的。但即便S级也依然只是“混血种”，“超级混血种”这个分类根本不存在于血统阶级列表中。难道是超越S级的怪物SS级？

“皇是指一种超过我们理解范围的混血种，”楚子航的神色凝重，“已知的混血种无论多优秀都不能超越‘临界血限’。那是龙类和人类的分界线，一旦踏过线，龙血就会吞噬那个人的心智，把他变成死侍，这是绝对法则。但根据这些壁画，日本存在能够踏过临界血限的混血种，他们拥有匹敌龙王的潜力，生来就是蛇岐八家的领袖。”

“你从一个勾金边的小人身上能看出这么多东西？”恺撒满脸的不相信。

“从画面上确实看不出来，但篆字注解里写满了对皇的赞美。他的诞

生被称作‘降世’，他的意义堪比盗火的普罗米修斯、以自己的血为人类赎罪的耶稣基督，他是天降之子，宿命之帝，他的称号包括‘东皇’、‘曜帝’、‘震帝’、‘太微主’……他集人类的全部美德于一身，拥有和神抗争的伟大力量。”楚子航扭头看着恺撒，“你没有想到某个人么？”

“这种耶稣基督级别的存在我怎么会认识？”恺撒瞪眼，“我没告诉你我家男女老少都信天主教么？要是天下真有这种怪物，我也只有对他祈祷当他的信徒。”

“皇是生来注定的，所以他在孩提时代就被注定要统治世界东方的土地，他虽然年纪轻轻但是在家族内部已经有了很高的地位，即便长辈也得听命于他，他是家族……年轻的主人。”说到最后五个字的时候楚子航一字一顿。

巨大的惊悸在恺撒脑海中炸开，他竟然微微打了个寒战：“是象龟？他的手下叫他……少主！”

“源稚生只有二十六岁，却已经是蛇岐八家的少主，仅凭他在执行局的功绩么？想想我们跟那些家主见面的时候，大家长橘政宗起身的时候，家主们也都起身，唯有源稚生端坐不动。这不是倨傲无礼，这是他的习惯，他跟橘政宗之间是平起平坐的，所以橘政宗起身的时候他端坐不动……继承神血的人就是他，他就是蛇岐八家将来的统治者。”楚子航缓缓地说，“将来的统治者当然不必对现在的统治者低头！”

恺撒被震得说不出话来。难道那个懒散寡言的日本人就是凌驾于所有混血种之上的皇？在那张漠然的面孔下居然藏着混血种中最伟大的力量，而怀着这种力量的他只是想去卖防晒油？这个笑话就好像亚历山大大帝说他的人生目标不是征服世界而是去地中海当个撬牡蛎的渔民。

“稍等稍等！这太荒谬了好么？这个世界上怎么可能存在超级混血种那种荒谬的东西呢？跟这个相比我更倾向于相信世界上存在超级赛亚人啊！”恺撒忽然大声说话，使劲拍打着额头。

他的心情有点复杂，就像忽然听说世界上有比他更帅更拉风的贵公子一样。他一直坚信自己的优秀，也许只有楚子航可以略分他的光辉，可如果这个世界上真的有超级混血种！见鬼！他妈的那样的话加图索家的少爷不是变成了临界血限以下的庶民了么？而那个抽女人烟的源稚生才是混血种中真正的贵公子？错得太离谱了！错的当然不可能是恺撒·加图索，那么一定是这个世界出错了！

“怎么可能有人能无视临界血限？那是不可逾越的天堑，任何人超越那个界限后神智都会被吞噬掉，可那个源稚生看起来完全正常不是么？龙血该使他亢奋对不对？可他那一脸懒洋洋的模样，倒像是患了什么荷尔蒙分泌不足的病啊！”恺撒满脸不信的神情，执著地跟楚子航讨论。他

这辈子从没那么执著于搞清一个学术问题，更别说跟宿敌讨论。

“‘皇’字拆开来是什么？”楚子航盯着他的眼睛。

“白……王？”沉默了几秒钟后，恺撒缓慢艰难地吐出了这两个字，“见鬼……他们是白王血裔！日本这帮家伙是白王血裔？”

“是，他们就是被秘党怀疑已经灭亡的白王血脉。这系列壁画的名字就是《白帝本生》，它讲述了白色皇帝及其后裔的历史。蛇岐八家的祖先从中国学到了‘皇’字，他们认为这个字就是为超级混血种而造的，皇有天神的寓意，比如《楚辞》中出现的‘东皇太一’，不仅如此它还隐藏了那位白色皇帝的名字。皇是这个世界上最接近神的人类，他承袭的是白王的血脉。白王是掌握精神元素的龙王，它能控制别人的精神，而它自己的神智永恒澄澈。皇继承了这份天赋，即使超越了临界血限，但精神天赋确保了他的神智不被侵蚀。”楚子航顿了顿，“他是绝无仅有的异类，他身体里几乎全是龙类的血液，而他却怪异地有着人类的内心。”

“怪……胎！”长久的沉默后，从恺撒嘴里蹦出了这两个字。

此时此刻，源氏重工的底部，比铁穹神殿更低的深层，绝对的黑暗中亮起了深红的“ならく”，那是一部电梯的指示灯。

“ならく”是个外来语，源自佛经中的“那落珈”，那是地狱的最深处，无限坠落的虚空，那落珈中的恶鬼永远回不到人世，只能在无止境的坠落中永生。

电梯门打开，黑影走进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除了换气扇转动的微响，这里只有死一般的寂静。

前方的墙壁忽然亮了起来，那堵七八米高的巨墙散发着幽幽的蓝光。仔细看就会发现那其实是一个巨大的储水箱，墙壁是储水箱一侧的玻璃墙，玻璃墙是由上百块大约一平方米的玻璃拼成的，玻璃之间是窄窄的金属框架。储水箱上方安装着直径数米的水轮机和过滤器，这个储水箱的容积比得上海洋馆中的巨型鱼缸，一般的供水管道根本无法提供足够的水源，所以它从下水道中取水，污水过滤之后被导入这个储水箱，换水的时候再用水轮机抽走，重新进入铁穹神殿系统。

黑影在玻璃墙下席地而坐，幽蓝色的光照亮了他的侧脸，曲线挺拔，就像帕特农神庙里那些汉白玉雕刻的希腊美少年，从某个侧面看上去他阴柔妩媚，可略换一个角度他又像个孩子，独自去水族馆看白鲸的孩子。

总有一些孩子会独自去水族馆看白鲸，他们一坐就能坐上好几个小时，而白鲸只是很偶尔地才靠近玻璃壁观察他们，来来往往的大人看着

孩子的背影觉得他很奇怪，深奥得有点吓人。

小孩子有时候就是很奇怪的生物。

男孩剥开一片口香糖塞进嘴里，面对这个空无一物的储水仓，他一点都不着急。

储水仓深处传来了哗哗的水声，这里似乎养着某种大型的水生动物，它高速地游动起来，长尾留下一串漩涡。男孩从怀里摸出一支激光笔，打开之后红色的激光点出现在玻璃墙上，养猫的人经常用这东西来逗小猫，光点在地上飞快地移动，小猫左扑右扑。男孩缓缓地挪动激光笔，光点飘忽不定，渐渐引起了那个水生动物的注意。它游得越来越近，不是一条，而是一群，一群大鱼。大鱼们把脑袋顶在玻璃墙上，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红点。

它们的脸是那么的苍白，就像是在海中漂浮了几十天的浮尸。

一群长着人类面孔的鱼，隔着玻璃窥看人类的世界，有的面无表情，有的嘴角上挑，似乎在微笑。

它们不尽相同，多数都长着长尾和鳞甲，有些人面鱼身上附有匪夷所思的器官，巨大锋利的爪，刀状骨质鳍，呼吸的时候它们脖根的裂缝张开，露出深红的、鳃一样的结构。男孩微微转动手腕，人面鱼们曼妙地扭动着身体，追逐光点飞快地游动，就像是一群听话的宠物。整个水箱都被搅动了，一具暗金色的骨骸从水底浮起，骨骸形状介乎人、鱼和飞鸟之间，它生前显然是那些人面鱼的同类。看起来这些人面鱼并不介意在饿极了的情况下吞吃同类，暗金色的骨骸上布满齿痕，像是用伐木斧砍出来的。

男孩摁灭激光笔走近玻璃墙，失去了追逐之物的人面鱼各自散去。水箱的大小几乎相当于岩层中的小型地下湖，经过过滤的地下水还算清澈，但人面鱼一旦游到远处去就看不清了。只剩下一条体型较小的还在靠近玻璃墙的水域中游动，似乎仍想寻找那个神秘的光点。男孩把手掌紧紧地贴在玻璃墙上，这时从玻璃的反光可以看出那面墙壁足有半米厚，是用巨大的玻璃方砖砌成的。

人面鱼把脸紧紧地贴在玻璃墙上去观察男孩的手掌，这时它的模样越发清晰起来。它居然是个雌性，或者说女性，有着一头漆黑的长发，面孔苍白但不失美丽，眉眼间隐隐有做过微创整容的痕迹。如果不是在这种诡异的环境中，而是在涩谷的街头看见这样一张脸，甚至能说是一场小小的艳遇。

“你真漂亮，”男孩轻声说，“在你还活着的时候。”

漂亮的只是那张脸，人面鱼从脖子以下开始畸变，下半身融合为蟒

蛇般的尾部，隐约能看到脚的残留。

世界各国的神话中，人面蛇这种形象反复出现，从人类始祖伏羲女娲，到三皇五帝中的太昊帝，《庄子》中曾被齐桓公看见的穿紫衣戴朱冠的“委蛇”，再是《山海经》中“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的钟山之神烛阴，梵文中所谓“娜迦”，希腊神话中所谓“美杜莎”，乃至玛雅万神殿中已经失落名字的群蛇……它们介乎神和魔鬼之间，象征着诱惑和究极的神秘。神话学家至今都很难解释为何这类怪物会如此一致地出现在各种神话中。如果他们能看一眼这甚至称得上“美貌”的怪物就会明白，先民们的确曾目睹过类似的东西在面前爬过、游过或者直扑过来。它们是如此的狰狞可怖，绝不可能是上帝会制造的物种，只能是恶魔跟人类开的一场玩笑。这种印象像是闪电一样炸开先民的脑海，然后作为神话代代传承。

男孩点亮激光笔，光点出现在人面鱼的额心，像是鲜亮欲滴的朱砂痣。人面鱼那张惨白的脸忽然被点亮了，如果不看那可怖的下半身，它简直有点“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的妩媚。它伸出畸形的爪去抓玻璃墙中的红光，它的爪虽然坚硬，却也只能在超硬玻璃上划出令人牙酸的响声。几度不能得手它忽然暴怒了，对着男孩发出听不见的吼叫，巨大的嘴打开，锋利的长牙密如荆棘。这时才能看清楚它那可怖的嘴部结构，精致的樱唇，两侧各有一道看不清的裂缝延伸到耳边，它张开嘴的时候好像整个颅骨都打开了！

“你这样就变丑啦。”男孩说。

人面鱼的嘶吼只持续了几秒钟，后方袭来的巨爪把它拖回了水箱中间。男孩摁灭激光笔，默默地旁观这场杀戮，十几条人面鱼围杀这个体型较小的同类。它们死死地咬住猎物身体的一部分，疯狂地摆动长尾，利用扭身的巨大力量要把猎物撕开来。成群的大白鲨会这样猎杀蓝鲸幼崽，它们把幼崽拖到海底，顶着它大肆地撕咬，蓝鲸母亲赶到的时候只剩下残缺不全的尸骨了。猎物和猎食者一起组成了一朵奇怪的肉质花，一朵长着蛇一样花瓣的妖花，每条花瓣都在扭摆，红色的血烟升向水面上。

“真丑陋啊，这个世界。”男孩淡淡地说，脸上无悲也无喜。

轻微的爆裂声自上而下贯穿了整面玻璃墙，支撑它们的金属框架迅速地扭曲变形。进食中的人面鱼也察觉到这面玻璃墙的变化，纷纷抛下血肉模糊的食物游了过来，就像是囚犯们听见监狱的铁门响了，会不约而同地看向门的方向。玻璃墙摇摇欲坠，先是一块巨大的玻璃砖被水压顶出了金属框架，接着更多的玻璃砖脱落，每块都是一平方米见方半米厚，数吨重的庞然大物，缺口处水流喷出十几米远。几秒钟后这面透明的墙壁彻底崩塌，数万吨的水冲破了大坝，带着不知数量的人面鱼。

这既是致命的狂潮又是致命的美景，幽蓝色的光幕中坠落的玻璃砖反射冰一般的光芒，光芒中飞翔着似龙似蛇的黑影……美得就像世界的末日。

男孩并未逃走，在被幽蓝色的狂潮吞没之前，他轻轻地叹了口气。

“水声！”恺撒皱眉。

即使不加持镰鼬，他的听觉也比常人敏锐很多倍，他听到了水声，不是水管中的涓涓细流，而是大海涨潮的声音。可源氏重工在新宿区，距离海边直线距离四五公里。

“铁穹神殿又在放水吧？这座城市的地下简直就是一个海。”楚子航忙着给壁画拍照，头也不回，“天气预报说今晚又有暴雨，如果东京不是有这种级别的下水系统大概早就崩溃了。”

恺撒环视四周，想找一扇窗子看看外面是不是下雨了，但壁画厅里根本没有窗户。不过这也不奇怪，为了保护这些壁画不继续氧化不被灰尘污染，蛇岐八家应该在这层楼里安装了中央除尘设备和除湿设备，也就不便开窗透气。

“把手电筒打高一些，我们看看这幅画的全景，它应该有什么特殊的意义。”楚子航说。

“只此一次，下次别用导演指挥灯光师的口气跟我说话！”恺撒把手电筒举高，照亮了整幅壁画。

光柱照到的地方，壁画熠熠生辉。就像他们在仓库里看到的那幅圣母像，这幅壁画也使用了大量的黄金作为颜料。绘制圣母像的年代欧洲已经有很多黄金了，他们用玻璃珠跟黄金海岸的黑人部落交换金子，可日本并不出产黄金，在两千年前的日本，黄金是种极其稀罕的金属，得用小船从中国运来。水手们冒着生命风险穿越舟山海峡的北风带，小船经常颠覆于风浪中。来之不易的黄金本该用来打造印绶和首饰，却被如此豪奢地用在一幅壁画上，可见它在这些壁画中有着更高的地位。

楚子航从上至下一点点地研究这幅画，他可以拍照，但想要研究壁画所用的颜料和细节，最好还是在原物上。

这幅画非常抽象，画着长有双翼的骷髅将一块骨头赠予一个人。令人惊奇的是骷髅和人组成了“阴阳鱼”的结构，金色的骷髅躺在黑色的背景上，金色的人躺在白色的背景上，握着骨头的骷髅臂和人手接触，整幅图漩涡般转动。连恺撒这种完全不了解玄学的人也能想到这幅画象征着生死的流转，骷髅象征死亡而人象征生命。关键在于骷髅向人类传递的那块骨头，在生死的流转中到底传递了什么神秘的东西？

“太极图？”恺撒说。

楚子航摇了摇头：“太极图最早源自宋朝初年的陈传，而这些壁画比宋朝还要早。类似的图案在其他文明遗迹中也出现过，比如双鱼相对游动、双蛇头尾相连。它的意思是交媾。”

“交什么？”恺撒的中文卡壳了。

“交配。”楚子航只好换了通俗的说法。

“活人和死人交配？听起来真是恶心极了，这就是日本人的淫荡么？”恺撒皱眉。

“不，是宗教意义上的交配。它的核心不是交配过程，而是骷髅传递给活人的那个东西，应该是象征‘生命’的东西，画师以那块骨头为圆心绘制了这幅画。”楚子航说，“所以重点是那块骨头。”

“篆体字注解怎么说？”

“这段文字中有大量的古体字和异体字，我对篆文了解得有限，读起来也很勉强。但有八个字我想我是不会认错的。”楚子航顿了顿，“古道黄泉……化神之路！”

“听不懂，黄泉在中文中不是地狱的意思么？”

“你还记得《翠玉录》么？”

“当然，任何一个有文化的混血种都知道《翠玉录》，这就好比基督教徒都知道《圣经》一样。”恺撒耸耸肩。

“这幅画差不多就是日本版的《翠玉录》。”楚子航低声说。

恺撒吃了一惊。

《翠玉录》是一本很古怪的书，它其实不能算是一本书，因为它总共只有十三条箴言，它也没有名字，因为最初被发现的时候它被刻在一块祖母绿石板上，所以得到了Emerald Tablet这个名字，也就是“翠玉录”的意思。公元前332年，伟大的征服王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了埃及，在赫尔墨斯法老的坟墓中发现了这块祖母绿石板。石板上的十三句话是这位神一般的法老，还有他神一般的父亲和儿子一起写下的，把炼金术的奥秘浓缩为十三句话，留给了世人。后来所有的欧洲炼金术师都靠解读《翠玉录》来摸索炼金术的奥秘。这块神秘的祖母绿石板曾经被陈列在亚历山大图书馆的走廊上，但这座收藏了古代秘密史的图书馆在公元前283年被烧毁之后，《翠玉录》的原稿就失踪了。从16世纪到18世纪炼金术高速发展，世界上出现了几百种《翠玉录》的拓本，加上它的文字简略得就像蒙眬诗，真正能解读它的人可能根本就没出现过。

在秘党中一直有一派理论，认为《翠玉录》记载的是人类向龙类进化的法则，炼金术的最高成就是炼化自我，打通进化成龙的道路。楚子航说这幅画是日本的《翠玉录》，那么骷髅对人类传递的骨骼其实是……进化的法则！

“黄泉确实有地狱的意思，但穿越最深的地狱之后，抵达的却是天堂。所谓古道黄泉，是指在恶鬼横行的地狱中有古老的小路，它其实也是‘化神之路’，穿越它就能进化为神。在《翠玉录》中也有类似的说法，‘下如同上，上如同下；依此成全太一的奇迹’。无论是向上还是向下，只要突破极限就能抵达完美的‘太一’。”楚子航仰望着那轮暗喻炼金术终极意义的圆，“那具金色骷髅就是白王的象征，它把自己的骨血赐给人类，制造了白王血裔，也就是那些人鱼。但神还留下了更宝贵的财富，就是由混血种进化为龙的方法，尽管那非常危险，但不是完全没可能。”

“如果你知道那种方法会不会想要试试？”恺撒跟楚子航并肩而立，仰望神秘的轮回之圆。

“不，那样我爸爸会很失望。”楚子航轻声说。

“其实我有点想试试……不过我妈妈也会很失望吧？所以还是算了吧。”恺撒轻轻地叹了口气。

“这里面还有比这幅画更珍贵的，来，去看这里最值钱的一幅。”恺撒冲楚子航甩了甩头，“跟我来。”

“这就是你说的那幅最珍贵的壁画？”楚子航仰望面前的高墙。

“你不觉得么？至少是最值钱的。”恺撒跟他并肩而立。

“你怎么知道？”

“入侵者不惜杀死那么多执行局精英，却只偷走了这幅壁画，可见他不仅是个有品位的艺术爱好者，而且这幅画一定是所有壁画中最好的。”

他们面对的是一面雪白的墙壁，壁画已经被人取走了。其他壁画上或多或少地沾了点血迹，这面墙却素白无痕。据此判断那个杀人者是在快速解决了这里的执行局干部后取画的，屠杀已经结束，所以不会有血溅到墙上去。如果这幅画是蛇岐八家自己取下来去做修复什么的，那么墙上本该沾染鲜血。

“每次押送文件上来，间隔也就十分钟左右，他要在十分钟里杀人剥画，那手法得有多快？这些壁画从原始的墙壁上剥离之后并没有贴在这里的墙上，而是附着在涂过矾的传统画布上，但画布却用粘着剂贴在墙

上，正常情况下取画要先用溶剂把粘着剂洗掉才能把画摘下来。他居然能做得这么快。”楚子航的手指沿着那面墙滑动，他从恺撒手里接过手电筒，细细地检查墙壁。

“名侦探楚子航，你是觉得那家伙会在这面墙上留下指纹么？”恺撒耸耸肩，作为领袖他对这种琐碎细致的分析工作毫无兴趣。

“不，我在检查墙壁上的粘着剂。你看这里仍旧残留有胶状的东西，”楚子航把手电筒指向一片黄色胶层，“这说明他是硬撕的，所以才会这么快。但在硬撕的情况下很难保证画布基底不破损，如果他想要这幅珍贵的画却又怎么会对它那么粗暴？”

“有道理，对于艺术品收藏者来说损毁一幅画就像凌辱一个绝世美女那样不可饶恕。”

“这是你父亲说的？”

“不，你高估那个混蛋了。他看起来喜欢艺术和收藏，但他不爱这些东西，他真正在乎的只有自己。他可以花上千万美元去买一幅名画，把它的照片存在手机里对所有人炫耀，也会在某天早晨让管家把画从客厅的墙上摘下来扔到地窖里去。就像他对女人的态度，前一天晚上他还会对那个穿晚礼服的女人念雪莱的诗，睡完一觉起来他忽然觉得那女人裸体的样子真是太难看了，恶心得受不了就去洗澡了，叮嘱管家快把这堆难看的肉送走。”恺撒冷笑，说到父亲的时候他简直成了一个先锋剧作家，词锋如刀，极尽讽刺鄙夷之能事，“他是最自私的那种人，对他来说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玩具，玩腻了就扔掉。”

楚子航瞥了恺撒一眼，在这件事情上他不方便评价。他忽然觉得恺撒和庞贝之间的恶劣关系不只是因为恺撒看不惯父亲的行事风格，从某种角度说恺撒是个颇能包容的人，只要你不介意他高高在上的态度，那么他就会对你表现出居高临下的关怀，他甚至会在出差中给学生会全体干部买礼物……“适当的馈赠是贵族应有的慷慨”，这是恺撒的口头禅之一。即便在他和楚子航竞争得最激烈的那段时间里，他也很少口出恶言，至多也就是表达对楚子航的不屑，但是说到庞贝，他却不经意地流露出一种堪称“怨毒”的情绪来。

“那个人不是在乎这幅壁画的艺术价值，而是这幅壁画中隐藏着某个重大的线索，可能是用来解读所有壁画的关键。”楚子航低声说，“在文字出现以前，绘画是文字的替代品，用来记录历史事件。这些壁画中必然隐藏着某个秘密，盗走这幅画的人想要的就是那个秘密。”

“完美的进化方法？”恺撒皱眉。

“也许。好在这个人揭取壁画的时候很仓促，所以给我们留了些蛛丝马迹。”楚子航蹲下来把手电筒指向靠近地面的一块，一片20厘米见方

的画布黏在墙上，边缘参差不齐，显然是在仓促间被撕裂的。

楚子航靠近那块残片拍照：“看起来纹路很丰富，包含的信息量不小，回去之后我们洗一张高清照片出来，也许能判断出原始壁画的内容来。”

“太费劲了。”恺撒从后腰拔出狄克推多来，从画布背后的缝隙中插入，一点一点地把胶割开，“那个人都偷了那么大一幅，我们为什么不把这块碎片带走？分析原件的话，得到的信息不是更多么？”

楚子航愣了一下，点了点头。加图索家做事一直都是这么霸气和直接，多数时候显得太过强横，不过有时候霸道直接倒也不是坏事。

“抓紧时间拍完剩下的壁画，路明非一上来我们就撤，先别管辉夜姬的事情了，今天我们的收获比炸掉辉夜姬来得大多了。”恺撒撕开风衣衬里，小心地把碎片藏进去。

他忽然沉默了几秒钟，拍了拍楚子航的肩膀：“导演，自己打灯自己拍吧，抓紧时间，有人要来了。”

“你听见什么了？”楚子航警觉地四顾。

“电梯响了，不是我们上来的那部货运电梯，而是货运电梯旁边的那部贵宾电梯。贵宾电梯原本停在这一层，现在它正在下降。有人在下面楼层招电梯，能够搭乘贵宾电梯的就是……那位人形巨龙吧？”恺撒轻轻吹了声口哨。

“他未必会上到这一层来。”楚子航说。

“别抱这种幻想为好。明天警视厅来搜查犯罪证据，今夜他们紧急转移档案，搬运工都是执行局的人，这说明这些档案很重要，所以人形巨龙和橘政宗才会亲自到现场视察。他们看过下面的现场能不来上面的现场看看么？”恺撒奔向电梯那边，“当他走出电梯间会看到满地横尸，而我们正在这里偷东西，到时候解释什么都没用了。快把剩下的壁画拍完！我想办法给你争取点时间！”

贵宾电梯用了雕花蚀刻的青铜门。恺撒拧亮微型电筒叼在嘴里，双手抠进门缝，用蛮力把青铜门打开。寒风上下流窜，外面就是幽深的电梯井。看电梯井就能感觉出这座大厦的规模，普通大楼的电梯井也就三四部电梯，电梯井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但源氏重工的电梯井却能容纳十几部电梯同时升降，电梯井的面积超过一百平方米。在这一百平方米中竖着上百根高强度角钢钢柱，钢柱中间是钢质的横梁。这种高层建筑用的都是超高速电梯，金属轿厢以每秒钟5米的高速上下通行，在不远的距离上擦过，让人想到科幻小说中的未来城市。

贵宾电梯停在底层，想必正在上客。电梯井的回音效果很好，以恺撒的听力可以隐约听见橘政宗和源稚生在聊天。

贵宾电梯开始上升了，门上方的屏幕显示“神道”二字，恺撒的猜测被证实了，蛇岐八家的最高领导们正往这层楼来。壁画厅所在的楼层大约是三十到四十层之间，每层接近5米的层高，这么算来它只要30到40秒就能到达这一层。这时旁边的货运电梯也开始缓缓上升。在这个要命的时候路明非也搬完了五十个文件箱，正上这一层来跟他们汇合。为了保持平稳，货运电梯的速度只是贵宾电梯的几分之一，这样势必是源稚生他们先到达。

“Bullshit！时间凑得也太巧了！和人形巨龙在相邻的电梯井里，要是他知道这一点会吓尿的吧？”恺撒抬头观察电梯井底部，这里已经很接近大厦顶层了，可以直接看到带动钢缆的齿轮组。

“只能试试了。”他把半个身体探到电梯井里去，双手握枪，瞄准那些齿轮射击。

枪枪命中，但是以沙漠之鹰的威力还不够摧毁齿轮组。子弹在电梯井里反弹，溅出闪亮的火花。

恺撒倒没有想让电梯轿厢坠落直接把人形巨龙和橘政宗摔死，他只是要触动电梯的保险开关，强迫它中途刹车。高层建筑中的电梯都有多重保险，一旦系统觉得电梯运行不稳，电梯就会自动刹车。在轿厢里源稚生也没法重启电梯，他能做的事就是像恺撒这样扒开电梯门，然后从楼梯爬上来。几十层楼，够他爬的。

刹车齿轮转动起来，在刹车盘上磨出灿烂的火花。

源稚生忽然不说话了，伸手握住腰间的蜘蛛切。

“怎么了？”橘政宗一惊。他看着源稚生长大，从他的一举一动就能洞察他的心情，此刻源稚生身上透出冷冽的杀机，蜘蛛切还在刀鞘中，但源稚生心里这把刀已经出鞘了。

源稚生仰头望着上方，面无表情：“出事了，我闻见了血腥味，从上面飘过来的血腥味。”

他刚说完，震耳欲聋的枪声就从上方传来。那是一柄大口径的手枪在发射，枪声在封闭的电梯井里不断反射增强。电梯剧烈震动，似乎随时都会下坠，但无论源稚生还是橘政宗都没有流露出不安的表情。

橘政宗从和服里抽出大口径左轮枪：“什么老鼠能钻进源氏重工里来？居然还抢先动手。”

“效忠猛鬼众的帮会应该都被我们压服了，名单上的人也只有王将和龙王漏网，还有人敢侵入我们的总部？”源稚生皱眉，“对方既然入侵，想必做了足够的准备。”

“不用担心，设计时就考虑到了电梯的安全问题。别说手枪，就算是手榴弹那样的东西也别想对贵宾电梯的运行造成影响，受到攻击之后会用安全模式运转，不到一分钟我们就可以升到顶楼。”

贵宾电梯仍在上升，只是从超高速电梯忽然变成了一部普通电梯，电梯正运转在安全模式下。

“我不担心电梯，我担心的是那个开枪的人可能是在壁画厅里！”源稚生冷冷地说。

橘政宗的脸色忽然变了。他摸出手机拨号：“辉夜姬，大厦进入全封闭模式，禁止任何人进出大厦，关闭通风管和下水管道，狙击手出动！”

“下令者橘政宗，执行者辉夜姬，命令有效，命令通过，大厦在30秒钟内进入全封闭模式。”辉夜姬用恭恭敬敬的声音回答。

一秒钟之前源氏重工还灯火通明，随着橘政宗下达命令，它自下而上逐层熄灯，只剩应急灯照明。消防通道和紧急出口纷纷落锁，大厦被分隔成不同的限制区域，任何人想从一个区域进入另一个区域都必须破坏门或者墙壁，都会被辉夜姬察觉。大厦的天台上涌出狙击手，他们枪口向下封锁了大厦的外墙，如果有人想打破玻璃幕墙用索具降落，那么在下降过程中必然被狙击手击中。这是早已演练过许多遍的安全措施，源氏重工的安全级别远远超过恺撒的想象，但今晚是它安保最脆弱的时候，因为明天警视厅会突击搜查这里。

“一旦大厦进入全封锁状态，无论是哪里来的老鼠都逃不出去。”橘政宗冷冷地说。

源稚生看了一眼楼层，还有十几层他们就会到达壁画厅。

“快！快！快！快撤！”恺撒一边更换弹匣一边呼叫楚子航，“最多还有半分钟他们就会达到这一层！”

楚子航拍完最后一幅壁画，收好照相机奔向电梯这边跟恺撒汇合。源稚生是超级混血种，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和他对抗是毫无胜算的，即使以恺撒和楚子航的骄傲也不想轻易尝试。

“路明非怎么办？”楚子航看了一眼货运电梯所在的楼层数，即使贵宾电梯以安全模式运行也会率先抵达。

“留给超级混血种玩吧，反正那头象龟也不会相信是路明非杀了执行

局的人，也就是把他关起来，顶多再拷打拷打。我们要信任队友，我相信他挺得住。”恺撒说。

“他扛得住拷打？”楚子航摇摇头。

“他扛不住也没关系，他只知道我们藏在高天原里，我们离开高天原就好了，他再也招供不出别的来。所以扛不住他也得扛，他没有可招供的情报。”恺撒耸耸肩，“象龟可能是个混蛋，倒不至于是个嗜血狂徒要把路明非生吞活剥。”

路明非懵了。

他刚摸上货运电梯，还没来得及庆幸自己从狼窝里逃出来，就听见隔壁电梯井里枪声连连。

听这架势莫非老大和师兄跟执行局枪战上了？哎哟妈诶他赶快伸手到怀里去摸枪。虽然这种枪林弹雨的事真的不是他擅长的，可出来跑总得有个防身的家伙，电影里面都是这么演的，男主把一把小手枪塞在女主手里，柔声说还记得我怎么教你开枪么？关键时刻就是这柄小手枪打死了反派老大……枪战片里的每个女人都该有把小手枪，路明非心想好在我也有！

妈的怎么想着想着就往柔弱女子那边靠了？路明非握着枪战战兢兢，在文件箱之间钻来钻去想找个藏身的地方，别电梯门一开就一片弹雨过来，瞬间就嗝屁了。

电梯巨震，灯闪烁几下之后熄灭了，一片漆黑。

“尼玛老大你这是枪战呢，还是炮战呢？震得断电了都。”路明非心惊胆战地嘟囔。

可是恺撒并没有带火箭炮来……就算带了火箭炮，也没有理由炸得整栋楼摇摇晃晃……这哪是乘电梯啊？这是在游乐园坐海盗船吧？今晚上班的时候还喝了几杯酒，再这样晃下去他非得吐出来不可。

一秒钟后路明非反应过来了……哎哟妈诶这是地震了！路明非知道日本是个隔三差五就震一把的国家，小震怡情，可是这地震波的级数……直逼七级以上！小震怡情大震就要死人了！

失重感忽然降临，货运电梯失控坠落，刹车片摩擦着轨道，金属在嘶叫，火花照亮了电梯井。地震的烈度超过了丸山建造所的设计标准，刹车失败，货运电梯以完美的一个G加速度砸向地面！

此时此刻唯有三个字可以表达路明非对这扯淡人生的吐槽，但不是“你妈逼”这种豪迈的怒吼，而是：“救！命！啊！”

橘政宗狠狠地撞在电梯壁上，额上鲜血淋漓。他的反应远比常人快，原本不至于那么狼狈，但震波袭来的时候他双手握住左轮枪瞄准电梯门，全神贯注，完全没有防备电梯轿厢像是海盗船那样摇摆起来。确实是“摇摆”而不是“摇晃”，振幅超过了一米，这座大厦带着大厦里的人左右摇摆。

在多数人的眼里，摩天大厦静静地站在地面上，纹丝不动。但这只是错觉，摩天大厦用钢筋作为骨架，钢筋的物理特性不只是坚固，还有柔韧，在遭受外力的情况下它会自然地弯曲卸力，然后回弹。以源氏重工的高度，在大风天气中顶层也会以几十厘米的振幅摇摆，只不过几十厘米的振幅相比源氏重工的高度来说微不足道，一般人也不会用激光测距仪之类的精密设备观察它，所以这种摇摆通常被忽略。但在高烈度的地震中，在震波经过的瞬间，整个新宿区的摩天大楼都摇摆起来，像是狂风中的雪松林。

源稚生反手把蜘蛛切插入电梯壁，稳住了身形，同时扶起橘政宗。

电梯停下了，钢索徒劳地拉扯着它，但它卡在轨道中纹丝不动。贵宾电梯的标准远超货运电梯，从设计上来说能抗九级强震，但能抗九级强震不代表它能在九级强震中正常运转。地震波令电梯井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弯曲，丸山建造所的设计再优秀，也没法让电梯在一条弯曲的电梯井里通行。

手机在风衣口袋里震动。源稚生摸出手机看了一眼，是市政厅的短信：“地震警报，十五秒钟前东京发生浅层地震，地震烈度大约6.5级，震波将在15秒钟之后到达埼玉县，30秒钟后到达横滨和大阪，请居民做好准备。”

“偏偏在这个时候地震！”橘政宗也在看自己的手机。

大厦仍旧处在封锁的状态，也就是说老鼠还在大厦里没能逃脱，但如果不解开封锁，大厦里的人就无法撤离。执行局的干部还好，他们是亡命之徒，在地震时也能保持镇静，但是这栋大厦里还有加班的普通人。

外面传来急促的脚步声。楼里的人正按排演过的《地震应急撤退方案》撤退，部长指挥课长，课长指挥普通员工，所有人按部就班地撤出办公室，向着不同的安全出口分流，一切井井有条。日本是个多地震的国家，日本人对地震并不陌生，他们又素来以“服从性强”而著称，会表现出超乎寻常的冷静。但这种冷静只怕维持不了太久，当他们到达安全出口的时候就会发现，安全门全部锁死了，所有安全通道都是封闭状态。从部长到普通员工，没有人的门卡能打开那些门。没有人不怕死，

如果他们确信自己被意外地困死在这栋大楼里了，那么纪律必然会崩溃，他们会不顾一切地推搡、拥挤、践踏，用一切工具打砸，想要找路逃生……到那个时候就算地震害不死人，恐慌也会导致意外的死伤。

“这样不行，必须解除封锁。”源稚生说。

“不能解除！如果外人真的看到了壁画，并且复制带走……那后果不是几个人的伤亡那么简单！可能影响成千上万的人！那些秘密是绝对不能外泄的！”橘政宗用手帕捂着额头，血不断地渗出来，“事情很快就能解决！安全门锁死之后入侵者是逃不出壁画厅的！我开放了一条消防楼梯，档案馆里的人正从楼梯赶往那里！五六分钟就能赶到！”

“随时会有余震，五六分钟已经太长了。这件事交给我去解决，五分钟后，无论我有没有抓到入侵者，都把门打开！”

“稚生你已经是大家长了！你是家族的希望所系！不需要你去冒这种险！”橘政宗一把抓住源稚生的胳膊。

“只是代理大家长而已，请真正的大家长安心避险，事情我会解决。”源稚生推开轿厢上方的检修口，“能够威胁到我的物种，这个世界上应该不多。”

他轻巧地翻身上去，站在电梯轿厢顶上。高速电梯上上下下，数百米长的钢索从楼顶通到地下室，电梯井里充斥着带起尖锐的风声和电火花，这里的风速超过十级，超高速电梯运行时带起的空气湍流似乎随时能带着人飞起来。按道理说在地震中应该避免使用电梯，这一点受过地震疏散训练的人都该知道，但此刻这些电梯正以最高的速度运行。人们已经开始慌乱了，他们打不开安全通道的门，只能乘坐电梯去别的楼层碰碰运气，但他们很快就会发现所有楼层的门都是锁死的。

源稚生把橘政宗拉了上来，扶着他走到电梯井之间的角钢横梁上。横梁的宽度只有大约30厘米，前后都是电梯井，高速电梯随时会贴面或者贴背经过，他们两人必须保持直立，以免挡在电梯运动的道路上，被这种几吨重的高速物体擦中，混血种也受不了。

“真不知道电梯井原来是这个神奇的地方，感觉就像站在高速公路中间的换道线上。”橘政宗疲惫地靠在钢柱上。

他已经连续两天没睡了，从知道东京警视厅向首相办公室申请特别搜查令要来搜查源氏重工，他就一直忙忙碌碌地指挥着搬家。他就是这种婆婆妈妈忙忙叨叨的人。

源稚生脱下风衣搭在橘政宗肩上：“还能忍受吧？”

“不过是额头擦破了一点皮罢了……不过我是真的老了，变成稚生你

的累赘了。”橘政宗轻轻地叹了口气。

“别这么说，在你最好的时候，我也是你的累赘啊。五分钟，无论我回不回来，都把封锁解开。”源稚生一跃而起抓住钢缆，挥刀砍向钢缆和轿厢的连接处。

轿厢在滑轨上擦出四道明亮的电火花，坠向深不见底的井中，钢缆带着源稚生急速上升，没入上方的黑暗中。

君焰的高温气流和冲击波撞击在不锈钢安全门上，恺撒顶着反弹的气浪冲到安全门前检查。门竟然完好无损，安全门的坚固程度远远超过了他们的预料。恺撒抽出狄克推多对准锁孔连射，子弹反弹，门上只留下浅浅的弹痕。他用的是装钢芯破甲弹的弹匣，威力足够穿透凯夫拉复合材料制作的防弹衣，但打在这扇门上的效果却像是小孩玩的BB弹。

“见鬼！这门坚固得跟金库的大门有一比！”恺撒狠狠地一脚踢在门上。

楚子航敲了敲安全门，声音异常沉闷：“整体铸造的钢件，就是小型金库门的级别，墙壁里也用钢条加固了！”

恺撒狠狠地一掌拍在自己额头上。他们早该想到，难怪这层楼没有窗户且仅有一道安全门，这确确实实就是一间金库，库存是价值连城的艺术品和龙族的秘密。他们被封锁在蛇岐八家的秘密仓库里了。

“君焰的威力应该不止于此吧？再加力呢？或者干脆融化掉这扇门？”

“在封闭空间中释放君焰是禁忌，再加力的话墙壁反弹的气浪会波及我们自己。我只能引发爆炸，要在物体上施加静态的超高温那是青铜与火之王的权能。”

恺撒记起了那个青铜与火之王苏醒的夜晚，那奇怪的男孩缓慢地行走在英灵殿中，经行之处的一切都被熔化，留下燃烧的道路。原来那才是至高的火焰掌控者，没有爆炸没有刺眼的光辉，火焰的狂暴力量被精确地控制着，随心所欲地施展，便如顶级的武者缓慢地挥动宝刀，刀锋遇到的一切都无声地断裂。楚子航自己承认“君焰”这么高阶的言灵也有不足，他听起来倒也有点开心。可随即满心都是不甘，千辛万苦得到这些珍贵的壁画资料，还没来得及好好分析就被困在了绝地。

他转身跑向电梯。跟这扇安全门比起来，也许倒是电梯门更容易突破。可这一次无论他怎么用力都扒不开电梯门，最后门缝都变形了，他还是没能把门打开。不愧是丸山建造所的作品，他们想要设计一间金库般的画廊，那它就会固若金汤。电梯门也是加固过的，恺撒先前能徒手

打开它是因为它处在开放的状态，可一旦进入“锁死”状态，连犀牛也撞不开。

“见鬼！自己跑到监狱里来了！”恺撒一拳砸在门上。

电梯门应手而裂！这扇青铜铸造的实心门足有几百公斤重，就算用铲车也很难冲开，恺撒惊讶地看着自己的拳头。青铜门继续震动，轰然巨响像是教堂大钟那样反复不休。这扇门的材料是炮青铜，一种铜锡合金，在铁质重炮出现之前这种金属用来铸造重炮的炮管，它极其坚硬但韧性欠缺，一旦所受的冲击超过极限它就会像石头那样开裂。现在它摇摇欲坠。

恺撒忽然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不是他的拳力超过了炮青铜的极限，而是有人在另一侧砸门！

他飞身后退，可已经来不及了，穿着黑西装的手臂从裂缝中探了出来，正面击中恺撒的心口！恺撒拔出狄克推多，把猎刀贴在自己的心口上，生生地承受了那一拳。他觉得自己被一根攻城用的巨木砸中了前胸，从胸骨到肋骨都发出濒临碎裂的响声，冲击力令他心脏瞬间停跳，如果不是他恰好处在暴血的状态下，这一击甚至能让他心梗死！楚子航冲过去抱住恺撒帮助他卸力，但两人依然被那道巨大的拳劲击飞。

“感觉怎么样？”楚子航低声问。

“我现在相信你说的话了！好吧超级混血种跟超级赛亚人一样都是真实存在的！”恺撒狠狠地抹去嘴角的血迹。

那条手臂一而再再而三地击穿青铜门，即使再优秀的混血种，肌肉和骨骼的坚韧程度都不能跟龙类相比，可那个人正用肉体轰击坚硬的青铜。

恺撒和楚子航对视一眼，同时熄灭了手电，闪入黑暗中。

青铜门在巨响中崩溃，源稚生面前出现了烛光小道。他缓缓地转动手腕，全身骨骼依次爆响。他只有五分钟，现在已经过去一分钟了。电梯井中的高压线路断掉了，明亮的电火花把他的身影投在壁画厅里。他的隔门一击伤到了对方，但对方并没有受致命伤，而且没有因负伤而出声，这说明对方的血统也极其精纯，应该不亚于龙化的樱井明。

视野之内没有任何可疑目标，对方也没有在他破门的瞬间发动攻击。想来自己的出场给对方留下了可怖的第一印象，对方埋伏在不能见物的黑暗里，准备偷袭他。

他飞身跃起，不是突进，反而向后落在电梯井中的横梁上。那根闪

着电火花的高压线在他前方，这是电梯井里唯一的光源。这样他的影子就从壁画厅里消失了，对方无法通过影子判断他的行动。

对方看见影子消失一定非常惊恐，但他们仍旧没有发出响动，像是伏击狮子的狼群，耐心地藏在黑暗中。

源稚生脱下西装外套团成一团，猛地投掷出去。这种障眼法并不新奇，但非常有效，尤其是在光线昏暗的环境中。埋伏的人必定死死地盯着电梯门，看见黑影出现，只有几分之一秒思考。对方手里有枪，这种情况下99%的人都会开枪，在极度紧绷的状态下开枪已经不是经过思考的行为而是神经反射。

西装飞出六七米远，飘然落地，如同一只降落的黑鹰。黑暗里好像根本不存在敌人。

对方很镇静，远远超过源稚生的预料，这说明他们非但血统优秀，所受的训练也很精良。

源稚生看了一眼腕表，一分十二秒过去了，还有三分四十八秒橘政宗就会解开大厦的封锁，那时这些入侵者就自由了，他们大可以混在人群里悄然离开这座大厦。

时间已经不容他再做试探了，他缓缓下蹲，骤然发力，越过钢梁冲向影壁。这是纯粹的速度比拼，他的起步速度可以跟超级跑车较量。只要他足够快，敌人的截杀就会落空，弹幕都会被他甩在身后。

因为巨大的风压，他的西装表面流水般波动，西装下藏着那柄危险的蜘蛛切，右手也藏在衣底。

宝藏院·袈裟刀，这是日本战国时代的僧侣们创立的刀术，他们身穿长长的袈裟，遮盖着其下的武器，敌人无从知道他们在袈裟中握刀的手法和动作，也就无法判定他们斩击的方向。事实上只要更换握刀的手法，调整腕部和肘部的动作，袈裟刀可以向任意方向挥出，甚至包括背后的死角。所以袈裟刀被称作“僧侣的暗杀刀”，在枪术名家宝藏院胤荣主掌那座寺庙的时候被放弃了，今天只在某些有“卑鄙”之名的剑术流派中还保留着袈裟刀的用法。源稚生并不介意剑术流派的名声，从握剑的第一天起橘政宗就对他说，剑是血腥的东西，握剑的人是魔鬼。既然如此又怎么能把“卑鄙”的名声加在人类发明的剑术身上呢？

他必须尽快结束战斗，杀了入侵者也无所谓，这才能保住壁画厅中的秘密，并争取足够的时间让大厦中的人逃出去避险。

源稚生失去了平衡，带着巨大的惯性平拍在地上。这种摔法很不体面，在中国被称为“狗啃泥”。他还是中了埋伏，埋伏他的人是个混蛋。一根绳子在离地大概三十厘米高的地方拉紧。绳子不会阻挡西装外套，

却能把源稚生绊倒。黑影从两边扑了上来，左边的人挥舞刀剑类的武器，源稚生听见了金属割裂空气的啸声，右边的人高速射击，子弹在源稚生身边溅起点点火光。对方给他留了一丝余地，只要他束手就擒就不会受伤，可如果他有异动，子弹就会把他钉死在当场。蜘蛛切插在对面的影壁上，源稚生被绊倒的瞬间它脱手飞了出去。

手无寸铁的源稚生只能高举双手示意放弃反抗。楚子航在最后一刻收劲，长刀轻轻擦过源稚生的后颈，恺撒用沙漠之鹰抵住了源稚生的额头。两个人都大口地喘息，为了突袭得手，他们几乎用尽了浑身力量。

绊倒源稚生的是那根缠在神龛上的紫绳，它有手臂般粗细，用来捆一头大象都没问题。楚子航伸手去摸源稚生腰间，看他是否还藏着其他武器。

源稚生摆头撞在枪口上，沙漠之鹰的威力能在200米的距离上打碎一头麋鹿的脑袋，一般人看到那夸张的枪口尺寸就吓得瘫软了，可源稚生却敢用头去撞。

柳生新阴流·无刀取·龙头槌。

这是日本剑道中少见的空手格斗术，在剑圣柳生石舟斋宗严的手中最终成型，它的奥义就是撞入对手的怀中空手夺刀。因为“无刀取”的神技，柳生石舟斋宗严经常不佩刀行动，因为他的刀遍及天下，任何人腰间的长刀都可以是他的。恺撒犯了错误，他靠得太近了，楚子航也犯了错误，他不该相信一柄沙漠之鹰就能制服一位皇。

枪口偏转，源稚生旋转起身甩脱长绳，伸手捏住楚子航的刀，只用两根指头！他举手过顶，牵引着那柄刀让它从自己肩头掠过，无声无息地滑向影壁。

镜心明智流·婆娑罗舞，名为舞其实是刀术中的步法。江户时代的东京有三大剑术道场，镜心明智流的士学馆、北辰一刀流的玄武馆，还有神道无念流的练兵馆。三家的剑术风格迥异，其中镜心明智流的宗师桃井春藏直正是位人尽皆知的美男子，他的剑术极其讲究走位，步法从容潇洒，所以获得了“位之桃井”的赞誉。恺撒左手狄克推多右手沙漠之鹰追击源稚生，但源稚生像是舞者一样绕着他旋转，轻盈得像是被风吹动，恺撒用尽全力也追不上他的步法，眼看着源稚生从刀刃和枪弹组成的栅栏间闪过。

几秒钟里，学院本科部第一和日本分部第一的差距已经分出来了，恺撒和楚子航联手仍旧制服不了这位皇！

影壁上的蜘蛛切不见了，恺撒四下寻找目标，但源稚生已经藏进了黑暗中。“镰鼬”失效了，恺撒只听到两个人的心跳声，他自己的和楚子航的，壁画厅里似乎只有他们两个活人。

恺撒清楚这是因为源稚生的血统强到能压制心跳，但给人的感觉更像是在跟一个随时会从黑暗中浮现随时会遁形的妖魔作战。这就是超级混血种，在他面前各种规则都可以被无视。

楚子航忽然发动，挥刀斩向恺撒的咽喉。恺撒立刻伏低，他们当了太久的敌人，已经当出默契来了。

源稚生刚刚从黑暗中浮现，蜘蛛切诡秘地落向恺撒的后脑。他的剑法又换成了天然理心流的“心意棒”，这是从棒法演变来的剑术，并不讲究速度但是力量非常沉厚，恺撒甚至没有觉察蜘蛛切带起的风声。

楚子航的长刀和蜘蛛切相格，火花灿烂，逼人的热浪扑到了源稚生脸上，楚子航的刀不久前刚在君焰的领域中加热完毕。

楚子航根本不收刀，以完全相同的姿势和轨迹斩出了第二刀，击打在蜘蛛切上相同的位置，接着是第三刀、第四刀、第五刀、第六刀……每斩出一刀，蜘蛛切就巨震一次，源稚生也退后一步。前一刀的火星还没有熄灭，新一刀的火星又溅了出来，最后火星稠密如织。楚子航的连斩和加持了“九阶刹那”后的犬山贺没法比，但力量更大，连源稚生都不得不始终立刀防御。源稚生扑出电梯井之前，楚子航已经激活了血统，借助狮心会的血统精炼技术，他也暂时地跨过了临界血限。

面对超级混血种他全无把握，但他这种人即使在没把握的时候也不会退避，而是在第一时间show hand[1]。

楚子航用上了“十三连闪”，以同样的动作同样的角度连斩，逼迫敌人和自己对刀，看谁的力量先耗竭。这是质朴的刀术，连续挥斩的次数越多就越强。传说历史上剑道大师能连斩十三斩，十三道力量在顷刻间集中击打在对手武器的同一位置，最终把对方的刀斩断，所以又被称作“断刀十三连闪”。但对于混血种来说，十三绝不是极限，楚子航最多挥出过234连斩，数字到最后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只见刀光如潮。

恺撒曾嘲笑过楚子航的十三连闪是“砍树机”，单调重复全无美感，但此刻这台砍树机居然震得人形巨龙连连后退，恺撒也不禁想为砍树机喝个彩。

心里的赞美还没说出口，恺撒就看见楚子航飞退回来。准确地说，楚子航被一股暴力强行震退。他踉踉跄跄地回复平衡，长刀在手中不住地震动，几乎无法掌握。连斩被生生打断了，在斩击的间隙里，源稚生忽然上步，用肩膀撞在楚子航的胸口。柳生新阴流·无刀取·贰式，如果楚子航被抓住手腕，瞬间就会被源稚生摘走长刀。但楚子航凭强化后的暴力空手抓向源稚生的手腕，用出了擒拿手中的“缠腕”，通常他的缠腕都能令对手的手腕脱臼甚至骨裂，但这一次他抓住的是一只能够徒手砸碎青铜的手！源稚生的腕骨爆响，骨骼之间的缝隙骤然消失，楚子航根本

无法撼动他的腕部。

皇的骨骼跟人类的完全不同！源稚生像龙类一样有着上千块骨骼，而这些骨骼在必要情况下能够紧密地合为一体！

无刀取的贰式只用出了一半，源稚生未能夺取楚子航的长刀，于是挥臂横扫打在楚子航胸口。如果不是暴血状态下楚子航必然大面积骨折，他也尝到了恺撒那种“心脏被攻城木直接锤击”的滋味，一瞬间灵魂似乎都被震出体外。仅有的一丝乐观情绪也消失了，两人背靠背结成防御，汗腺如同开闸的水库，全身从里到外都汗透了。

原来皇是这样的东西，即使以恺撒和楚子航这样的A级血统，跟他对战的时候也必须把神经绷得如钢弦一般紧。任何松懈都会导致同一个下场--死！

源稚生叼上一根柔和七星，点燃了，慢悠悠地吐出一口青烟。

他以一敌二，却比恺撒和楚子航洒脱得多，蜘蛛切自然地垂在身侧，似乎运动之后稍事休息。随着他转动手腕，全身骨骼自手腕到脚底噼里啪啦响过一遍，那副更接近龙类的骨骼正在缓慢地自我调整，骨骼缝隙消失，非人类的肌肉和肌腱包裹在肌肉表面，流水般波动。他已经完全地凌驾于人类之上，樱井明或者樱井小暮不惜伤害身体强行进化，想要更接近龙类一步获得更伟大的力量，可他们甚至无法跟平常状态的源稚生相比。这是皇的天赋和特权，源稚生生来就是高高在上的！

楚子航悄无声息地调整了自己的暴血级数，从二度直升三度，这是极限。他仅有一次尝试过四度暴血，那是面对龙王芬里厄的战斗中。四度暴血之后他跟注射了莫洛托夫鸡尾酒的樱井明没什么区别，只是凭借嗜血本性杀戮的怪物。恺撒的暴血级数还停留在一度，他闭上眼睛聚精会神地聆听，在这种状态下他的听觉比视觉更敏锐。

佛龛前的烛火一晃，照亮了三个人的脸。楚子航和恺撒的脑袋上都蒙着黑丝袜，这让他俩看起来就像愚蠢的银行劫匪，但在谜底揭晓之前最好还是隐藏身份。恺撒特意用黑色的磨砂贴纸包裹了沙漠之鹰，又用胶布把象牙柄上的死亡天使徽章盖住了，楚子航手中的长刀是装备部制造的“无铭”版本，这个版本最大的特点就是没有特点，只是一根朴素的钢条。

装备部的神经病们审美两极化，造出的东西要么走朴素但凶险的军品路子，要么就走诡奇的动漫风格，他们曾向恺撒推荐过一体成型的圆形盾牌，用红蓝两色涂装，武器设计师大赞它的性能完美构思别致，恺撒可以一手持盾一手持沙漠之鹰射击，盾牌能把他的中弹几率减少76%……恺撒说算了吧你们不要以为我不看漫画，你们说的那个人叫美国队

长。

汗水沿着风衣的衬里流淌，一滴滴打落在地。源稚生抽着烟，冷冷地盯着他们。

“你们还活着，这很好。”源稚生说。

恺撒和楚子航飞快地对视一眼，都没有说话。很难说源稚生是看出了他们的身份还是在套话，这时候出声只会自投罗网。

“你们的伪装很差劲，别的就不说了，真正暴露你们的是那股高希霸卡诺兹雪茄的味道，那是高希霸雪茄中的极品。”源稚生冷冷地说，“又见面了，恺撒·加图索！”

“懂了，在这个男人都抽娘烟的国家，偶尔出现一个抽雪茄的真男人就太醒目了。”恺撒笑着撕破脸上的丝袜。

他笑得有点无奈，委实没想到会在这种细节上犯错误。高天原每周营业结束后都会给牛郎们分红，他有了钱就托服务生买来麦卡伦威士忌和高希霸雪茄。在享受上他从不凑合。

“束手就擒，还是等着我把你们打倒？”源稚生缓缓逼上，“动手的话我未必能保证你们的生命安全。”

“你好像从来没有保证过我们的生命安全，上周我才从日本海沟里游泳游上来，你本该是我们的后援，可你把我们三个扔在海底八千米深处。如今我们又看了那些壁画，你在想把我们浇筑进水泥柱子里沉海吧？”恺撒拔出第二把沙漠之鹰，双枪指向源稚生，“管你是皇还是其他的什么怪物，犯了错误总得付出点代价，我们家的家训说，如果世上有人可以犯了错不被惩罚，那么谁还相信上帝呢？哈利路亚！”

“是的，我犯过很多错误，我确实想过我有一天会因犯下的错误而受惩罚……但很遗憾，现在我不得不继续犯错误。”源稚生一字一顿，“信念和立场什么的，你我都说服不了对方，那就只剩最后的办法了。”

谈判在几句话之间就崩溃了，信任的基础早已丧失，谁都不会相信对方。

源稚生翻转手腕，蜘蛛切的利光不断变化。他缓步逼近，压缩着彼此之间的距离，一旦突破安全距离他就会加速，胜负可能在瞬息间。

路明非摇晃着走出电梯。

刚才的经历可以说是不幸中的万幸，电梯全无阻碍地下坠，似乎要把路明非带到地域里去，但失灵的刹车忽然间又恢复了，电梯在尖厉的

摩擦声中减速。路明非刚刚体验了一把小鸟飞翔的感觉，超重感跟着袭来，他被狠狠地拍在文件箱上，就像煎饼被平平地糊在铁锅上。电梯停下的那一刻，路明非很想赞美某个造物主或神之类的东西，感谢他在关键时刻拉了兄弟一把。不过他全无宗教信仰，满嘴烂话每天犯贱，造下无数口业，想来上帝和佛祖都不屑于救他。

他从文件箱上抽下一根铁条，一点点把电梯门撬开。电梯恰好停在14层，轿厢地面和楼面齐平。14层是他参观过的呼叫大厅，这里没有浑身杀气的执行局干部，满屋都是年轻可爱的女接线员，是美瞳蝴蝶结制服高跟鞋的天堂，所以路明非才建议首先入侵这里，让蛇岐八家感受一下他们的花姑娘被逆袭的滋味。可现在全乱套了，惊慌失措的女孩们东奔西跑，遍地都是被甩掉的高跟鞋，还有猛女挥舞消防斧猛砸消防通道的门。见鬼！这里根本就是疯婆子组成的地狱啊！哪里是天堂来的？

路明非这才想起地震并未结束，楼层出口似乎被锁死了。

穿着黄色制服的家伙神奇地出现在他面前：“Ricardo M. Lu？”

路明非下意识地应了一声，转瞬就反应过来了。见鬼！他还在源氏重工里！在这里被人叫了真名不等于说被认出来了么？他把枪插进后腰里了，于是赶紧撩起风衣去拔枪，却没想到枪机卡在皮带里，连拔两次都没拔出来，倒是皮带被拉松了裤子差点掉下来。

“您的快件。”对方把一个小箱子塞到他手里，递过一支笔来，“请在这里签收。”

路明非这才看清对方的制服上写着DHL[2]，这神奇的家伙居然是个……快递员！

路明非满脸活见鬼的表情，再三核实邮包上的名字，“Ricardo M. Lu”，地址也确实是源氏重工14层。可他根本就不是这里的职员，他是跟着失控的电梯掉到这一层来的！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路明非死死地盯着快递员，手还伸在后腰里，握紧枪柄。

“啊，寄件人特意电话叮嘱过，说您会来14层的电梯这边取件。我开始还以为是开玩笑的，其他邮包我都是送到各层的前台，在电梯门前送邮包好像接头似的。”DHL的小伙子看起来很诚恳。

“这种时候了你还有心情送邮包？”路明非还是不太信。

“我也想找个地方躲躲，可安全通道打不开，还是静等救援比较好。”小伙子表现出日本人服从命令听指挥的优良国民性，“您才是镇静自若啊，这种时候还守约地来取邮包，要是大家都像您这样就不会搞得

一团糟啦。”

既然被人如此赞美，路明非也不好意思表现出自己屁滚尿流的一面，摆出镇定状在单据上签收。

快递员核对了字迹：“那就没问题啦。我的工作完成了，先去找个安全的地方躲一下。感谢您的惠顾，DHL助你纵横千里，竞逐环球商机。”

这个二货唱了一遍广告里的歌词，深深地鞠躬，路明非也深鞠躬还礼，接下来二货快递员就消失了。女孩们“呼啦啦”跑过来，“呼啦啦”跑过去，路明非被那些或丰腴或苗条的身体撞得晕头转向。

“我靠路鸣泽你真能玩啊！”路明非在空荡荡的呼叫中心里找了个位子坐下，抓起桌上不知道被哪个美女啃了一半的巧克力棒咬了一口，从笔筒里摸出剪刀来，咬牙切齿地拆邮包。

连学院都联系不上他们，却有人随随便便地写了张快递单，在匪夷所思的时间把邮包寄往匪夷所思的地方，却恰恰好送到他手里。这种事情在现实世界中是不该出现的，但魔鬼也许能……他们像神那样无所不能！

邮包里是一台黑色的iPhone 5。

每逢苹果公司发售新机，路明非都会收到一个匿名邮包，里面是一台最新的苹果手机，那是路鸣泽馈赠的礼物。从第一台苹果手机开始，路鸣泽总是及时地把最潮的机器送到路明非手中。假如路明非意外地把手机弄坏了或者弄丢了，几天后又会有一台全新的手机寄来，从号码簿到桌面图片都跟丢的那台一模一样。上一台iPhone 5被路明非带进了迪里雅斯特号，进水全毁，却想不到路鸣泽的包修包换包更新政策在日本境内仍然有效。

开机画面仍是熟悉的四叶草，只有一条未读微信，发送者的号码显示不出来。微信里是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一列海蓝色的老式火车，沿着滔滔大河行驶，远处白云笼罩着莽莽雪山。路明非没去过那里，但他知道那列火车叫VistaDome，那条河叫乌鲁班巴河，那座山是安第斯山，这些都在遥远的南美洲，这列奢华的观景火车从库斯科小城去往马丘比丘。路鸣泽说过这是他的度假计划。照片显然是路鸣泽透过车窗往外拍摄的，在车窗的反光里隐约可见小魔鬼搂着跟他年龄颇不相称的大美女，妖娆的红发，海蓝色及膝裙，黑丝大美腿，悍然是超模级别的尤物……准确地说这家伙坐在美女的腿上，因为他没有美女高。

“朋友，这是你新认的干妈么？”路明非恶狠狠地写微信。

“羡慕嫉妒恨吧？在日本有这种级别的美女么？还是只有罗圈腿的肥婆呀，哇咔咔咔咔。”路鸣泽立刻就回复了。

“你真在南美？”

“当然咯！我正在马丘比丘喂羊驼呢，羊驼是人类的好朋友，因为它们很好吃。”

“禽兽！我正在日本水深火热！有什么救命的招数就快发一个给我！不过我俩先说清楚，我不会跟你做交易的，我还要留着半条命，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

“好说！哥哥你有这么利国利民的大心愿，我这个当弟弟的怎么能不努力呢？明儿就帮你把四化建成！是说建成了你就可以去死了是么？”

“滚滚滚！说正事！”

“正事也是有的，我觉得这个美女跟我心灵相通胸也蛮大，是我命中注定的灵魂伴侣，我正在考虑向她求婚，哥哥你会来地狱参加我的婚礼么？”

“说！正！事！”

“好久不见大家斗个槽嘛，说正事有什么意思……你现在所处的环境很糟糕，你们在壁画厅里看到了太过秘密的东西，为了抓捕你们整座源氏重工都被封锁了，所有安全通道都被辉夜姬控制了，一般人别想打开，暴力破坏也很难，所以我把电子钥匙储存在这部手机里了，你可以刷卡打开这栋楼里的任何一扇门。”

“你会对我那么好？”路明非不太敢信。

“快去吧哥哥，大震其实还没开始，你刚才感受的震波只是小小的预演。你这么有爱心的人不会愿意看着那些无辜的好姑娘死在地震中吧？”

路明非一跃而起，推开汗津津的姑娘们挤到安全门前。手机里果然多出了一个名叫“电子钥匙”的应用，打开这个应用，屏幕上出现不停变化的复杂图案。路明非用手机在扫描器前一晃，“滴”的一声，红灯变绿，安全门轰然敞开。女孩们用看英雄般的目光看着路明非，在她们看来这事情真是再简单不过了，大厦的门禁系统出现了问题，高层特意派来这位年轻英俊--英俊是个比较模糊的概念暂且不用提--的执行局干部，手动开门！他救了这层楼的所有人！

进入安全通道前女孩们纷纷亲吻路明非的面颊，他有生以来从未有这般艳遇，被数以百计的粉面红唇包围，一时间开心得傻掉了。

这层楼很快就清空了，路明非混在女孩中下楼。跑到第三层的时候下面传来闹哄哄的声音，路明非探头往下看去，脸上变色。人流在底层被挡住了，执行局控制了那道门，干部们大声地喝止女孩，有人忙着打电话，应该是请示上面的意见，其他人核查女孩们的门禁卡，门禁卡上

印着她们的照片。看起来就算底层开门，也必须验证身份之后才会放行。在这种情况下路明非就算有大众脸也混不过去，14楼下来的人全都是女孩，他这个“年轻英俊”的执行局干部混在里面不被反复排查就怪了。

“除了电子钥匙还有什么别的宝贝？路鸣泽小叮当请你快点拿出来！通道口有执行局的人！”路明非只好再给路明非发微信。

“试试导航呗，看看有没有别的路。”

“导航管屁用，导航是开车用的好么？”

“我给你的导航做了一点升级啦，嘿嘿嘿嘿。”

路明非打开手机导航，界面果然跟平常不同，源氏重工的建筑结构图出现在屏幕上。整座大厦是透明的，用深蓝色和淡蓝色的线勾勒出来，无论是放置辉夜姬主机的22层还是储存壁画的隐秘楼层都清晰地呈现出来。红色光点在大厦内部闪烁，每一层少则几个，多则几十个，光点最密集的就是路明非所在的这条通道。路明非立刻就明白了，每个光点都代表一个人，20层以上是家族高层的办公区，隶属关东关西两大支部、执行局、岩流研究所和丸山建造所的亡命之徒们根本不着急撤离，22层辉夜姬的控制室里，技术人员们镇静地工作着。20层以下是普通办公区，蛇岐八家旗下的企业在这里办公，深夜加班的职员们没头苍蝇一样跑来跑去，显然恐惧已经压倒了他们的纪律性。

此外还有些明亮的金色光点，集中在大厦的中央区域，路明非没搞懂那些光点代表什么。

他得找一条人少的路，因为没法分辨那些红点是普通职员还是执行局干部，如果遇上执行局干部，要求核查他的门禁卡他就完了。可每一层都有人，这座摩天大楼就像一座城市。路明非焦急地滑动屏幕来找路，执行局的人正穿过女孩们往楼上来。他发现大厦里确实有一层几乎没人，那层楼没有楼层数，它的楼层编号居然是个希腊字母“ξ”。

这个字母念作“克西”，在数学中往往代表随机数--某个不确定的东西。

一根细细的红线出现在建筑结构图的内部，恰好是从路明非所在位置前往“ξ”层的路线，这个经路鸣泽改造的程序正在指引他逃生的路线。

执行局的人已经很近了，路明非别无选择。他悄悄地从人流中退了出去，拐上一条岔道后开始狂奔，进过曲折上下的楼梯后他找到一扇安全门……这是一扇没有任何标记的银白色大门。

他把手机凑近读卡器。“验证通过，允许进入ξ层，欢迎回来，执行

局Ricardo M. Lu专员。”机械化的女声中，银色大门轰然中开。

希尔伯特·让·昂热端着一杯轩尼诗李察白兰地，扭头看着窗外的狂风暴雨。电蛇在墨云中穿梭，天空似乎裂开了，东京像是个害怕天谴的巨人般瑟瑟颤抖，震波连续袭来。

桌子对面坐着三井置业的经理，经理脸上明显透着不安，虽说这种级别的地震还不够震塌三井置业坚固的办公大楼，但总该找个地方去避险。可昂热慢悠悠地欣赏着这个风雨交加的地震之夜，经理也不好下令逐客。毕竟是花了几百万日元委托他的大客户，今晚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了，再坚持几分钟就能拿到200万日元的尾款了。

“这种级别的地震在东京多么？”昂热淡淡地问。

“哎呀，很常见啦，虽说看起来蛮吓人的，不过东京的建筑抗震级别都很高，只有那种年久失修的老房子会出问题吧？”经理赔着笑脸。

对方既然来三井置业，就是有意在东京购置物业，世上没有任何一个城市的地产经理会对客户说我们这里海啸暴风是家常便饭，隔三差五还震你一下，您要在这里居住最好买好人身保险，遗体捐赠协议也可以考虑签了……不过说起来这两年东京的地震确实很频繁，经理也考虑要不要换到更安全一点的城市去工作。

“听说那块地皮上都是老房子啊。”

“是啊是啊，都是二战前的老房子，其中多数都空置着。那么好的地皮真是浪费了，那可是寸土寸金的学院区啊。您要是考虑买这块地，肯定是要大手笔地开发，那些老房子拆掉就可以啦，因为产权很明晰，所以市政厅也会很支持您的拆除的。”经理添油加醋地说着那块地皮的好处，“说起来这种闹市区没做商业开发的地皮已经很罕见啦，没有您的指引连我们都找不到。”

“每座城市都有些埋藏秘密的地方，就像坟墓一样，最好还是不要轻易拆除。”昂热从提包中取出信封装着的200万现金，“现在可以给我看一眼那份地契了吧？”

经理收下现金，恭恭敬敬地把牛皮纸信封放到昂热面前：“真抱歉耽误您那么多时间，但这份地契保存在三菱银行的保险箱里，又是价值那么巨大的东西，以我们三井置业的人脉也是好不容易才拿到的。但我得实话实说，那片土地的主人并没有出售土地的意思，所以您要真想买，我们还得登门劝说，而且价格嘛，大概不会低于12亿美元，另加我们的佣金3%。”

昂热抽出那张薄薄的地契看了一眼，桑皮造的厚纸，早已发黄发脆

了，上面用墨笔写着那块地的范围，土地持有者的名字，时间是昭和十四年……大约七十年前。

“土地范围是用当时的地标来界定的，现在那些地标都拆除了，我给您画一下看，这块地在东京大学的后门，是狭长的一条街。”经理在一份东京地图上勾画，“当年那条街上有座神社，名叫黑天神社，现在已经改成教堂了。我下午派人去看了一眼，是那种比较小比较破的社区教堂，所以也不会对您的拆迁构成影响。”

昂热把地契放回信封里，递还给经理：“好了，价值12亿美元的地契还是别留在我这里了，放回三菱银行的保险柜里吧。我们的交易到这里就算完成了。”

“您……您对这块地没兴趣么？”经理愣住了，他以为找到了土地之后就该去收购土地了，接下来还能拿更大笔的佣金。

“不，我刚才说了，每座城市都有一些埋藏秘密的地方，就像是坟墓。我对收购坟墓一点兴趣都没有，我只是想知道坟墓在哪里。那位墓主，或者说土地持有者，是我的老朋友，我得去看看他有没有死。”昂热喝干杯中的白兰地，把杯子放回桌上，“不如就趁今夜，狂风暴雨的地震之夜，是拜访老朋友的好时候。”

“先生先生，地震的时候最好避险啊！何况您……您还喝了酒！”经理大惊失色。

“这样的夜晚大概不会有人查酒驾吧？”大楼又摇晃起来，昂热看了一眼暴雨中的城市，“而且我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恺撒连续扣动扳机，六发子弹以0.2秒的间隙离开枪膛，弹道组成两个扇面，相互交叠。六道枪口焰滞留在空气中，恺撒面前好像忽然打开了两把火焰的折扇。

源稚生毫无征兆地“坍塌”下去！他从明亮的“折扇”下方闪过！蜘蛛切的清光由下而上闪现，挑击恺撒的下颌，楚子航横刀硬格，恺撒双枪脱手坠地拔出狄克推多。

恺撒的寸手骑兵斩。

楚子航的断刀十三连闪。

源稚生的镜心明智流·逆卷刃流。

在常人眨眼的瞬间，三柄武器已经相互撞击多次，一蓬又一蓬的火星在刀光剑影中炸开。三人高速地交换位置，刀在急速的挥动中变成一道虚影。

恺撒用上了阿萨辛刺客针对骑兵的刀术，阿萨辛刺客又是从贵霜王朝留下的图谱中学会这种攻击技术的。他们握着刀刃长度不过一尺的长匕首，跟挥舞长枪大剑的骑兵为敌，这种刀术的秘诀在于侧身闪避，并在侧身的瞬间砍断战马的颈部血管。刺客仗着这种精妙的寸手刀闯入骑兵大阵，以惊人的高速切断一匹又一匹战马的颈动脉，整个人化为冲开骑兵潮的利箭，最后斩杀领兵的大将，在暗杀者的历史上写下最豪烈的篇章。

楚子航和源稚生也都用了自己最擅长的刀术。源稚生在镜心明智流获得了第一个“免许皆传”，这个强调走位优美的流派并不只是美观，有“人斩”之称的冈田以藏就出自镜心明智流，在他那个年代，以藏二字就是恐怖的代名词。蜘蛛切在斩切的同时刀刃翻转，走出跟任何刀术都不同的诡异弧线。“逆卷刃流”的奥义在于“卷”，蜘蛛切上似乎缠着一匹丝绸，源稚生正把这匹丝绸层层缠绕在刀身上，手腕的动作灵动曼妙。这跟大名鼎鼎的“卷刃流”相反，卷刃流越来越快，好像丝绸绷得越来越紧，逆卷刃流却好像越来越舒缓，但刀上附着的力量倍增。

对斩在不到十秒钟内结束，开始和停止都异常突兀，从极动到极静，中间完全没有过度。三个人交错闪开，依然持刀防御，像是三具雕塑。如果有旁观者在场，会有一种他们根本不曾动过的错觉。

一滴血珠沿着蜘蛛切那妖冶的刀身滑过，坠落在地。恺撒低头看向自己的胸口，一道红痕在雪白的衬衣上缓慢延伸。

他伤在“逆卷刃流”的最后一刀“天平一文字”下，那一刀飒地展开，就像是一面墙推到面前，杀气浓烈得令人窒息。

源稚生并没有留有余地，在恺撒和楚子航的夹攻下他也无法留有余地。恺撒和楚子航也没有留余地，源稚生的袖口缓缓地开裂，恺撒那一刀几乎挑断他腕部的动脉。

“你也用日本刀，他也用日本刀，但他的刀术跟你完全不同。”恺撒低声说，“我没法预判他的进攻。”

“江户剑术三大流派中的镜心明智流。”楚子航深呼吸，“他是蛇岐八家着力培养的皇，应该是跟随剑道大师练习最纯正的古流剑术，我可没有那么高级别的剑术老师。”

“那你是什么流派的？”

“没有流派，我跟少年宫剑道班的老师学的，学费3600，一共36个课时，我总共就学过那36个课时的剑术，其他时间都是自己练习。”楚子航举刀过顶，摆出日本剑术中标准的“正眼”架势。

“见鬼！我一直以为你的日本刀术很正宗！我以为把你研究透了就懂

日本刀了！”恺撒大惊。

“抱歉让你误解了，但我确实没说我学的是日本刀术，我只是用日本刀而已。”

“你道歉得有点晚了。”恺撒哭笑不得，可不得不死死地盯着蜘蛛切，“我以为自己很懂日本刀术，可当我跟真正的日本刀大师决斗的时候才获悉我的陪练是少年宫出来的山寨货色。”

源稚生静静地站在佛龛前，泛着青光的蜘蛛切横在胸前，他的手指缓缓地掠过刀身，轻轻扣住刀尖。这不是任何刀术流派的起手式，他全身上下都是破绽，但楚子航和恺撒都不敢趁机进攻。

这个动作就像是祭司在为祭典做准备，默默地擦拭长刀，带着虔诚的心斩下祭品的头颅。恺撒和楚子航就是被押上祭台的祭品，刺骨的杀气在大厅中弥漫，祭品注定要死，时间所剩无多。

源稚生暗暗地震惊，这是第一次有人能对他构成致命威胁。他是皇，皇生来就是凌驾众生之上的，即便樱井明和樱井小暮那样龙化的鬼也不过是“危险的猎物”罢了。但楚子航和恺撒不是猎物，他们跟源稚生一样是猎人。三人刚刚跳了一场踩着刀刃的舞蹈，源稚生略占优势，但没有必胜的把握。狮心会的血统精炼技术艰难地扛住了高贵的皇血，源稚生化刀为墙，恺撒和楚子航觉得自己在跟一堵墙战斗，无论挥出什么样的进攻都被墙反弹回来，但源稚生也觉得“逆卷刃流”被死死地压制了，楚子航和恺撒的联手进攻如同暴风骤雨，置身这场风雨中源稚生只能防御。

如果想要破开恺撒和楚子航的联手，他就必须使用刀术中危险的“禁手”，首先重伤其中一人，便如杀伤恺撒的那一刀“天平一文字”。

他一共就只有五分钟时间。

“很高兴看见诸位还活着，这是我的真心话。家族对诸位颇多亏欠，如果不是在这种情形下相遇，我们也许可以成为朋友。即使变不成朋友，也好过现在变成敌人。”源稚生冷冷地说，“抱歉了。”

“你们日本人说抱歉总是太多也太迟，没有用的话以后少说。”恺撒的声音也变得森严冷漠，“真，那个我们在漫画玩具店遇到的女孩，她死了，死在你的家族手里。你们发起的战争中，很多像真一样的人会死，作为高高在上的皇你甚至听不到他们的惨叫。见鬼！我本来以为世上只有一个混账的家族就是加图索家，没想到日本居然还有八个混账的家族！”

源稚生微微一怔，冰封般的神色出现了一丝裂痕：“是啊……抱歉这种话说出来总是太迟，那又为什么要说呢？”

他缓缓地举刀过顶，同时马步下蹲。这是他第一次摆出刀架，他终于认真起来了。

恺撒和楚子航极快地对视一眼，楚子航微微摇头。他并非跟恺撒开玩笑，他的日本刀术就是在少年宫剑道班中学的，毕业礼品是一柄《星球大战》中的绝地光剑，剑柄里有两节五号电池，摁下按钮就会发光并且演唱星球大战的主题歌。所以他根本不曾研习日本刀术中的“奥义”，也就看不懂此刻源稚生这个起手式的门道。就算他曾在正宗的剑道馆学艺也没用，皇所受的教育都是最严格最传统的日本教育，源稚生学过日本现存的所有刀术，包括古流的杀人剑术，剑道馆教出来的学生是不可能看懂的。

在明治维新之后，刀术和茶道一样，变成了传统文化的一部分，讨巧的竹剑被发明出来，供剑道馆的学生们相互击打着玩，剑道馆出来的学生可能只在毕业的时候手持真刀合影留念。但在明治维新之前，刀是一个武士的生命，武士的一生是血淋淋的。在公卿世家供职的武士随时准备踏上战场为主君牺牲掉自己的生命，设馆教学的武士随时等待着有人登门踢馆把自己斩于剑下，而浪人们带着狼一样的眼神在街头走过，一言不合就出手杀人。那是杀人者的年代，与其说武士的生命如薄樱般脆弱，不如说人命贱如纸，武士带刀就是有权杀人，不受法律的制裁。所以最阴森最凄厉最狠辣的刀术被研发出来，完全不像现代的日本刀术这样优雅体面，在那个年代刀术就是用来杀人的，活下来的人才是体面的，为了杀人可以像狼一样像老鼠一样甚至像恶鬼一样。这就是所谓的古流杀人剑。

源稚生佝偻着围绕恺撒和楚子航行走，蜘蛛切的刀尖微微颤动，深呼吸间发出细细的风声……岂不正像将要搏人而噬的恶鬼？

楚子航和恺撒都有种被杀气冰封住的错觉，源稚生的刀还没有发出，刀上的寒气已经穿心而过。

“退后！”楚子航忽然咆哮。

源稚生散发出越来越强的杀气，无声无息间楚子航这种杀胚的斗志都被摧毁，他虽然看不懂源稚生的招数，但他用了那么多年日本刀，隐约能闻见每个手势中的血腥气。

如果说壁画厅里的血味已经像是屠宰牲畜的杀场，那么源稚生的刀就是森罗地狱！

这声咆哮唤醒了源稚生的进攻，楚子航大吼说明斗志已经崩溃，这是源稚生最好的机会！

心形刀流·四番八相！

气息吐尽，源稚生猛地踏地，整个人化作虚影，蜘蛛切收在胸前，四种进攻藏在这个预备动作中！而所谓的八相，是赤炎、修罗、罗刹、幽冥等八种可怕的景象，学生在学习这招禁手的时候需要依次幻想这八种最可怖的景象，而老师也会辅助他，在他幻想赤炎的时候，真的有烧红的铁尺靠近他的背脊，令他感受如烈火焚烧自己一般的幻觉。学生必须通过这八种幻觉的考验，然后才能驾驭这凶狠的一刀，这一刀斩出，杀气凝聚在刀锋，就算是冲入火炉他都无所谓，就算脚下是铁钉都是毫不犹豫地踩下去。

所谓古流杀人剑，必须有舍弃一切的觉悟，源稚生已经做好准备硬吃恺撒一刀，首先击倒近身战中更强的楚子航。这一刀击出他也无法控制结果，楚子航可能会死可能会重伤，可杀人剑就是如此，握剑之时身临地狱！

恺撒和楚子航同时突前抢攻，这时候进攻等若撞向对手的刀刃，但是已经身在无可闪避的绝地，不进攻就是等着被对手屠杀！

这时世界忽然倾斜，源稚生强猛的蹬地完全落空，他失去平衡一头撞进恺撒怀里。四番八相完全落空，恺撒喜出望外，顺势狠狠地一膝盖顶在源稚生心窝里。

他刚想去夺蜘蛛切，巨大的黑影从天而降。

那扇银色金属门在背后悄然合拢的时候，路明非才惊觉不对。

他用电子钥匙刷开过这栋大厦里的几扇门，但每次都只是“滴”的一声门就开了，而这一次，这扇门认出了他，而且欢迎他的“回来”，欢迎一位名叫Ricardo M. Lu的执行局专员回到“ξ”层。

“ξ”代表不确定的东西，他回到了某个不确定的地方。不知名的恐惧在他的脑海里爆炸，某个不确定的地方……就像是命运纺织机上分岔的丝线，一个莫名其妙的线头开始接入他的生活。

他一秒钟都不想留在这个不确定的地方，扭头推门，门已经严丝合缝地关闭了。他再试着用电子钥匙去刷，只有“嗡嗡”的出错声。路鸣泽给的电子钥匙在这一层居然只有单向进入的功能。

走廊上空无一人，远处飘来隐约的福尔马林味。它给人的感觉更像是一座医院，一座睡美人城堡那样的医院，时间在这里是不流动的，一切都被某种邪恶的力量封印了。路明非打不开走廊两侧的门，手机里的电子钥匙在这一层完全失效了，窗户里射出惨白的光，但没有任何人声。震波连续几次来袭，其他楼层的墙上都能看见清晰的裂纹，可这一层没有，可见这里的墙壁有多坚实。没有任何窗户通往外面，所有的门都用坚硬的黑色金属铸造，墙壁上贴着各种“危险区域”和“立入禁止”的

标志。

他越往前走越心惊胆战，最后克制不住了，在空荡荡的走廊里奔跑起来。可越跑越找不到路，最后他连入口都找不到了。这层的走廊曲折连绵密如蛛网，像是一座没有尽头的迷宫。

他越害怕就跑得越快，脚步声也追得越快。那是他自己的脚步声，在走廊里反射叠加，好像背后有一队幽魂跟着他狂奔。可当他停下的时候声音又不全然消失，耳边隐约有什么东西的呼吸声，细而漫长。

他藏在一个药品架后面大声地喘息，战战兢兢地给路鸣泽发短信：“你给我安的什么破软件！我现在被困在一个感觉要闹鬼的地方了！”

“闹鬼的地方也有好地方不是么？兰若寺也闹鬼，宁采臣就是在那里遇见聂小倩的。”路鸣泽回复。

“混蛋！那是因为他有燕赤霞！否则他早就被鬼吃了！”

“陛下！臣就是你的燕赤霞！放心吧！妥妥的！你也知道源氏重工里有很多隐藏区域啦，在隐藏区域里要用另外一套电子钥匙，现在再打开手机看看。嘿嘿。”

路明非点亮手机，发现“电子钥匙”的图标已经变成了幽蓝色，名字也换了，新的名字是……兰若寺之匙！

打开导航程序后，幽蓝色的箭头出现在屏幕上，随着他走动，箭头微微颤动，似乎在寻找方向。委实说这该死的应用根本就不像导航程序，它纯粹就是风水师用来帮人找吉穴的风水盘，跟着这玩意儿走大概只能走到坟墓里面去！不过这种时候也只能相信路鸣泽了，这家伙经常作弄人，但大是大非上还是很清楚的，没把路明非往死里整过。

前方道路越来越复杂，他看似正在进入这一层的核心区域，一路上经过了好几道安全门，“兰若寺之匙”能刷开所有的门。越往深处走走廊反而越开阔，最后的通道足有七八米宽，四壁用不锈钢加固，前方是一片明媚的白光。到达这里之后导航箭头就消失了，可能是信号被屏蔽了，路明非踩着钢板包裹的地面，走得小心翼翼，背后的脚步声完全消失了，应该是这里的通道太开阔了，可是让人隐约觉得……连脚步声都不敢跟到这里来。

通道尽头是一扇白色的金属门，是那种圆角的气密门，明媚的白光从门上的玻璃窗里透了出来。窗的位置很高，路明非踮起脚来也只能看见里面那间屋的上半截，四壁都是白墙，墙上走着各种管线，还有各种大型器械。他大着胆子把门推开，红色的水溢过门的下缘汩汩流出，把他的鞋子都沾湿了。扑面而来的浓郁的血腥味令他剧烈地呕吐起来，他

吓得双腿瘫软，跌坐在地上。

屋子的地面是血红色的，屋顶白色的，墙壁上红白相间。这间屋子里原本有至少二十个人，有医生有护士，现在他们全都变成了死人。他们的血在地上积起几厘米厚的一层，因为气密门的缘故才没有流出来。制造这起血案的东西还留在这间屋子里，那毫无疑问是个死侍，它龙化的身体魁伟得就像个橄榄球运动员，蟒蛇般的长尾拖在血泊里。路明非也在课上见过死侍的照片，但从未有这种半人半蛇形态的。倒是他们曾在高天原里看过类似形态的古代混血种，但它们都被制成了会动的木乃伊，按说这种古代混血种早就死绝了才是，可显然这位在不久前还是活蹦乱跳的，它的鳞片光滑肌肉饱满，不像尸守那样干瘪。

推想当时的情形，死侍用锋利的爪撕裂了医生和护士的动脉，在封闭的屋子里没人能逃脱。接着死侍也被杀了，他的身体悬挂在一面圆形的金属壁上，一柄长刀贯穿金属壁杀死了他。那面金属壁上有把手和密码锁，看起来像是银行的金库门，想来死侍在完成屠杀之后扑在门上往里窥看，被里面的人隔着门一刀杀死。

用一柄长刀贯穿全金属的金库门杀死一个死侍？那是何等的凌厉！

这次玩大了！路鸣泽的程序把他带这种要命的杀人现场来，还不知那扇门背后藏着什么残暴的生物！路明非爬起来跌跌撞撞地往回跑。

通道尽头的安全门发出轰然巨响。路明非的心猛地一沉，那道门是上下开启的闸门，这是落闸的声音！他被困死在这个通道里了！大功率抽风机自行开始工作了，吼声在通道内回荡，这么抽气的话，不过十分钟这里的气压就会低到让人窒息的地步！刚才路明非听见的诡异喘息声其实就是抽风机在断续工作。难怪这条通道要用金属加固，这是为了防止金库门后面的那个怪物逃脱，即便它能逃出金库门也会被困在这条通道里，抽气之后它会因为气压下降而陷入昏迷。何等严密的囚禁措施……难道蛇岐八家已经捕获了那个神，把它囚禁起来了？

手机屏幕忽然亮了，最后的电子钥匙出现在屏幕上，绚丽的花纹不断变幻。还有路鸣泽的一条短信：“已经到这里了，何不打开兰若寺的门呢？”

路明非懂了，兰若寺之匙并不是指引他逃离的，它的目标就是这座“医院”的核心。这想必就是蛇岐八家的最高机密了，恺撒和楚子航想找的，他们没找到，却让路明非摸到了这里。路明非很想把这个巨大的荣誉让给两位前辈，但已经来不及了，再不去打开那扇门，几分钟内他就会昏迷，接下来可能会死掉。路鸣泽玩得真够绝的。

他拖着僵硬的双腿跋涉过满是血的地面，用僵硬的手把手机放进金库门边的卡槽里，金库门自动连接这部手机，庞大的解码工作开始。路

明非四下顾盼，屋子里堆满各种急救设备，从最简单的氧气罐和心电图机到一般人根本想不到的血液过滤车、心肺复苏机、高压冲栓泵、心脏震击车……重症监护病房中应有的设备这里一应俱全，甚至包括了核磁共振仪、血管造影X射线机、直线加速器这种价值上百万美元的大型医疗设备。

这么看来金库门里又是个重症病人，单刀贯穿金库门杀死死侍的重症病人？想想倒还蛮搞笑的。

解码完成，金库门开始释放阀门里的高压氮气，路明非退后几步，手脚发软目光呆滞。门上方的灯由红变绿，十二道保险栓同时发出“咔哒”一声轻响，厚达20厘米的硬质合金门缓缓打开，扑面而来的居然是清新的白檀香味，赤身裸体的女孩站在门背后，一边看着路明非，一边用大毛巾擦着湿漉漉的长发。她的头发是暗红色的，世上只有那么一种发色让路明非刻骨铭心。

一切的恐惧与惊惶都淡去了，路明非站在富含氧气和白檀香的风中，眼睛里只剩下那头暗红色的长发和那双暗红色的眼睛。

“好久不见。”他不由得想说这句话，虽然明明知道眼前站着的不是那个人，可那双眼睛里的神采是那么的相似，就像红鸟飞翔在澄澈如洗的青空中。

鸟居在地面上拍得粉碎，千年的樱花木碎片向着四面八方溅射。鲜血在倾斜的地面上流淌，像是薄薄的红色潮水。

倾翻的烛台引燃了帷幕，佛龛中的“金刚”和“佛像”纷纷倾倒。当它们撞开前方的轻纱时，本相才暴露出来，它们长着类似人的面孔，巨大的身躯却更像是古蛇。蛇岐八家把从古至今被人类捕获的“人鱼”标本都储存在这间隐秘的仓库里。燃烧的帷幕坠落，引燃了尸守标本，刹那间它们焕发出刺眼的光明。在遥远的古代，人鱼的脂肪是制造蜡烛最好的材料。人鱼油的古灯在皇陵中缓缓燃烧，上千年都不会熄灭。

在蜘蛛切将要贯穿楚子航的瞬间，强烈的震波袭来，源氏重工大幅地摇摆起来。裂痕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中蔓延，钢筋被撕断，水管爆裂，水雾和冷风弥漫开来，但是无法扑灭尸守燃烧的烈焰。

恺撒、楚子航和源稚生揪打在一起，所谓招数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全然失去了意义，大家抱在一起翻滚，同时用尽全身力量猛击对方的面部、用手肘去锁对手的喉咙、用膝盖击打对方的小腹。他们是精英中的精英、高高在上的皇、家族的继承者，可现在连一个漂亮的勾拳都挥不出来，能够依仗的只有狠劲和对痛苦的忍受力。源稚生的肘击打裂了恺撒的眼角，恺撒的指甲几乎撕开了源稚生的喉管，楚子航一而再再而三

地猛踢源稚生的肋骨。这是最原始的搏斗，跟野兽的撕咬没有区别，谁都不介意连牙齿都用上。

愤怒把血液中的斗志都点燃了，他们手中都没有武器，但心中的凶狠比握着武器的时候更甚。曾经疑似友情的东西只是错觉，他们自始至终就是敌人，从相遇的那一刻开始他们就站定了各自的立场，无论打着伞并肩在雨中走多久，敌人之间总会拔出刀剑来！人鱼标本的油脂熔化之后沿着地面流淌，沾到了恺撒身上，可他根本没想过要起身扑打。他扑在源稚生的背上，用双手双脚锁住他的身体，这是美式摔跤中偶尔能见到的招数，名叫人枷，以整个身体为枷锁来制服对方的技巧。

“躲开！”恺撒大吼。

楚子航松手滚了出去，恺撒用腰劲猛地后仰，带着源稚生向着墙壁滚去。源稚生对于美式摔跤完全没有经验，被恺撒顶着狠狠地撞在墙上。以他的骨骼和肌肉状态，眩晕只是瞬间的事，但恺撒已经趁机锁住了他的喉咙。暴风骤雨般的重拳打在源稚生脸上，恺撒身上的火也烧到了源稚生身上，执行局的黑风衣采用了耐火的面料，但火势渐渐有不可控制的趋势。

“说得对啊道歉有什么用？道歉都是事后说的话，事后说话都太迟了！”恺撒厉声吼叫，“男人做错了事不要紧！承担结果就好了！当断手的断手，当断脚的断脚！如果有人可以做错事又逃过惩罚，那谁还赞美主的荣光？哈利路亚！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每一声“哈利路亚”都伴着一记重拳，源稚生顶着恺撒的重拳仍要起身，恺撒狠狠地一头槌把他撞了回去。对准头部的连番攻击给双方都造成了脑震荡的效果，剧痛加剧了眩晕，两个人的视线都模糊起来，在倾斜的地面上找不到平衡，像是醉汉那种死死掐住对方的喉咙。楚子航砸碎墙角的消防箱，拿着灭火器冲了回来，对准恺撒和源稚生喷射。浑身沾满白色的泡沫，恺撒和源稚生仍没有松手，黄金瞳愤怒地燃烧着，咬紧的牙关间渗出血来。楚子航又想起了那天夜里恺撒的愤怒，加图索家的愤怒果真如传说一样，是天罚一般可怕的东西。一旦加图索家的愤怒被点燃，那么不烧死敌人就绝不罢休。

楚子航扑上去用那根缠绕神龛的紫绳捆住源稚生，然后抓住恺撒的手腕：“可以了！不是泄私愤的时候！”

“闪开！”恺撒猛地挥臂打开了楚子航。

被捆住的源稚生凭借腰劲弹起，凌空飞踢楚子航的后脑。楚子航还是低估了皇，一旦从眩晕中恢复，源稚生瞬间就恢复了作战能力。

恺撒弓步出拳，重重地击打在源稚生的小腹。他的手中握着沙漠之鹰，用枪顶着源稚生后退。

源稚生被顶在影壁上，浑身血红，恺撒以出拳的动作开枪，把七发子弹全部送进了源稚生的小腹里。源稚生和恺撒对视一眼，慢慢地低下头，无力地倒在血泊中。

“恺撒！”楚子航大惊。

“别瞎嚷嚷，这是弗里嘉麻醉弹的弹匣。”恺撒跌跌撞撞地后退，弹匣从枪柄中滑落，枪口中升起袅袅白烟。

楚子航冲上前去检查源稚生的伤口，这才发现源稚生只是皮肤表面被枪口焰烧伤了，小腹只有不大的创口，确实是弗里嘉麻醉弹造成的伤口。

源稚生猛地睁开眼睛！楚子航一惊，横刀封在源稚生的咽喉，但源稚生并没有趁机攻击，他的骨骼发出轻微的爆响，楚子航再摸他的腕骨的时候，发觉源稚生的骨骼已经松懈了。连续七发弗里嘉麻醉弹仍旧不能令皇失去神智，但终究是解除了他那强悍的“龙骨状态”。

“你怕我会控制不住杀了他？”恺撒就着燃烧的帷幕点燃一支雪茄，这不是抽雪茄的时候，但他刚刚打败了世界上最强的混血种，有理由庆祝一下。

“我怕真小姐那件事你太自责。”楚子航忙着检查源稚生的瞳孔来确定他的状态，源稚生冷冷地看着他，显然神智没有问题。

“如果开枪的人是他，那我会用实弹。”恺撒冷冷地说。

他在源稚生面前蹲下，直视他的眼睛：“没料到会是这个结果吧？血统不是绝对的，高高在上的皇帝也会被人从王座上揪下来。对不对，超级混血种源稚生先生？”

“你以前的说法是有些事是生来注定的，你是什么人看你血管里流着什么样的血。”楚子航说。

“听人说你们中国有猪一样的队友，现在我相信了……”恺撒苦笑着贴影壁坐下，大口喘着粗气。

源稚生的注意力并不在恺撒身上。地面倾斜的时候那些执行局干部的尸体从影壁背后滚了过来，源稚生默默地看着那些苍白的面孔，眼里掠过一丝哀凉。

恺撒大口地抽着雪茄。他注意到了源稚生的神情，那神情不像是伪装出来的。虽然对这个流着龙血的怪胎没有丝毫信任，但源稚生的眼神确实打消了恺撒的怒气。

“他们的死跟我无关，我来的时候已经满地是血了。”恺撒看着火焰

中卷曲的壁画。

“火势看着控制不住了，无论如何先离开这里。”楚子航说，“不知余震还会持续多长时间。”

“先把封锁解开，剩下的事情我们离开这个鬼地方再慢慢聊。”恺撒用枪指着源稚生的额心。

“我无权解开封锁，系统的控制权还在政宗先生手里，要解锁必须用他的手机，或者去辉夜姬的主机房。”

恺撒眼睛一亮：“带我们去辉夜姬的主机房！”

“你到不了那里，主机房24小时封锁着，里面的人出不来，外面的人也进不去。我没有进入主机房的许可，密码和钥匙都在政宗先生那里。”

“你到底是不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恺撒的怒火又烧了起来，这次的怒火和前次略有不同，他气得想挠墙，“你是路过打酱油的么？”

“这么说倒也是成立的。”源稚生回答。

“你在玩我么？”恺撒抓着源稚生的领带怒吼。

“继续在这里待下去我也会被烧死，我现在玩你跟玩我自己没什么区别。我继任大家长不久，很多权限都没有移交给我，辉夜姬的主机房我一次都没去过。”

“那有什么办法离开这个鬼地方？快说！这里待不了多久了，你这百年一遇的超级混血种就得给我和楚子航陪葬了！不觉得遗憾么？”

楚子航想自从恺撒发觉这个世界上还有血统远比他优秀的人，说话的风格忽然变了，透着一股自暴自弃的流氓味道。

“电梯井。”源稚生只说了三个字。

恺撒和楚子航对视一眼，拖着源稚生奔向电梯井。源稚生来这里的路也是离开这里的路，对一般人来说高层建筑的电梯井是无法攀爬的，但对于他们来说不是全无可能。

楚子航探头出去望了一眼，钢铁骨架贯通上下，这个幽深的空间令他想起北京地铁中的尼伯龙根，放眼看去看不到尽头。

恺撒捆住源稚生的身体，但松开了他的手脚：“自己爬，如果想耍什么花招的话……”恺撒当着源稚生的面换上了实弹弹匣，青铜色的金属弹头上刻着十字花纹。

汞核心钝金破甲弹，卡塞尔学院专门研发来针对龙类的子弹，对三

代种以下都是可以致命的危险武器。它能够钻透龙类的鳞甲，和龙骨碰撞的时候会沿着十字花纹分裂，里面的液体汞对龙类来说是剧毒。恺撒已经大致了解了源稚生的能力，虽然速度力量都是超一流的，言灵未知，但是肌体强度跟龙类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在解除了骨缝收缩的“龙骨状态”后，源稚生跟他或者楚子航的体质区别并不大，汞核心钝金穿甲弹对他是一枪毙命的。

源稚生看了一眼腕表，时间已经超过两分钟了，可执行局的人没有冲进壁画厅，封锁也没有解除。橘政宗素来是个守时的人，难道出了别的意外？

他探头往下看去，橘政宗应该在下面某一层的横梁上等他。那根断裂的高压线也不亮了，电梯井里漆黑一片，一只古铜色的手无声地摸出黑暗，沿着地面探向楚子航的脚踝。

[1] Show hand是一个赌博用语，书面意思是给别人看你的手，引申为把全部赌注都押上去之后两手空空。

[2] DHL是一家快递公司。

组长第十章

正义的朋友

“这种冲动有用么？在战场上每个人都是可以牺牲的！你是组长，组长的任务不是最大程度地确保团队存活么？”源稚生嘶哑地吼。

“不！我不是组长！我是，”恺撒一字一顿，“正义的朋友！你不是问过我是不是正义的朋友么？对！我是！从不丢下朋友就是我的正义，我为我的正义活着，也为我的正义去死！”

女孩一边擦头发一边刷牙，满嘴都是牙膏沫，看起来是习惯睡前洗个澡。

路明非的背后就是满地鲜血，女孩不可能看不到，在这种情况下还能淡定刷牙的人，该冷漠到什么样的地步？女孩冷冷地看着路明非，继续刷牙。

“我们……我们见过的，你不记得我了么？”路明非哆嗦着高举双手。

虽然第一次见面是在差不多700米的深海中，黑蓝色的海水让女孩的面容模糊不清，但关于深红色眼瞳和海藻般长发的记忆如此清晰，简直像是烙印在脑海里了。路明非相信自己不会认错，这就是那个踩着冰山从天而降，一举杀死龙形尸守的女孩，蛇岐八家最隐秘的人形兵器。这样重量级的人物本该住在高档公寓里随时随地有人服侍，但女孩却被关在这种毫无人情味的医院里，像是个孤独的怪物。

孤独的怪物……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他从来不愿对人说起路鸣泽的存在，不愿意说是自己杀了诺顿和芬里厄，原因很复杂，但归根到底他明白自己踏入了某个禁忌的领域，如果他的秘密被人知道，那么他就是个孤独的怪物。他会被人仰望而畏惧，甚至囚禁起来研究，再也没有那种跟芬格尔一起凑钱吃夜宵的小小乐趣。

转瞬他又恐惧起来。金库门足有20厘米厚，这用钢铁加固的病房和带抽气装置的通道都是为了不让她逃逸，这里的一切都说明在蛇岐八家眼里她是个何等可怖的存在！就是她隔着一道金库门轻描淡写地杀死了

那名死侍，对她这种孤独的怪物来说大概人命根本不是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所以她可以面对满地死人刷牙擦头发。她是比死侍还危险的东西，而现在门已经打开，没有东西能阻碍她了。

女孩刷完了左边的臼齿改刷右边的，看起来她很听牙医的话，刷牙流程一丝不苟。

路明非忽然想起了什么，伸手从风衣口袋里摸出那个鸡蛋大的橡皮鸭子来，战战兢兢地捧到她面前，用不那么利索的日语一个词一个词地重复：“你……你好……我们……我们见过的。”

看见小橡皮鸭的时候女孩的眼睛忽然活泼起来，跟普通女孩看见街边的猫猫狗狗时差不多，但当她抬头看向路明非时候，目光又恢复到冷漠的状态。她自上至下扫视路明非全身，每一处都不放过，就像古代的刽子手用小刀一寸寸地割裂死刑犯的身体。路明非又是惊恐又是羞涩，下意识地两腿收紧双手抱胸把身体侧了过去……如果把黑风衣换成透视长裙的话，这个动作倒颇有些性感。

女孩忽然伸手成爪，按在路明非脑袋上！

指甲触及头皮的瞬间路明非暗叫一声我命休矣，想不到东瀛日本还有九阴白骨爪的传人！

女孩运爪如风，把路明非的脑袋挠成一个鸡窝，然后凑近了盯着路明非看。渐渐地她露出了笑容，虽然那笑容稀薄又寒冷，就像是雪地上的浮光，但出现在她那张漠然的脸上，却有种抹了腮红般的美丽。

路明非忽然想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浸泡在海水里的时候他的头发是散乱的，女孩是要把他恢复到水中的状态才能认出他来……妈的！大众脸有错么？难不成老子的本体就是乱糟糟的头发么？路明非刚从惊惧中解脱出来，旋即愤愤然。

但对方是人形巨龙般的大杀器，路明非怎么敢露出不满的神情？“绘梨衣小姐？”他小心翼翼地问。

这个名字用防水的粗笔写在橡皮鸭的肚子上，“绘梨衣のDuck”，这么说来这个女孩的名字就该是绘梨衣。短短一句话里出现了汉字、假名和英语单词，路明非想绘梨衣的语文老师一定死得很早……

绘梨衣点点头，继续刷牙。

“路……Sakura，我叫Sakura·路。”路明非觉得没必要把真名告诉她。

绘梨衣还是点点头，把橡皮鸭子从路明非手中拿走放在自己的脑袋上顶着。她没有地方放这个东西，因为她身上现在除了一条大浴巾就什

么都没有了……路明非忽然意识到了这个严重的问题，面红耳赤地急转身。

通道尽头传来巨响，虽然光线很暗，当时路明非仍能看见通道尽头那扇气密门的玻璃窗上印着无数双惨白色的手，还有畸形的鳞爪。不知道多少死侍聚集在气密门外，它们正疯狂地拍打着撞击着那扇门想要冲进来，也许是这里面的血腥味泄露出去了。气密门极其坚固，连观察用的窗口上也是厚达5厘米的高强度有机玻璃，它们一时还无法突破那扇门，但持续撞击下去的话很难说。不知道什么时候这栋大厦已经变成了死侍的巢穴，此刻这些嗜血的凶兽正在大厦的各个角落里游荡。

“我们……我们快走！这里还有别的出口么？”路明非脸色苍白。

绘梨衣把牙刷叼在嘴里，一手扯着路明非的衣领把他拉到自己的身后，一手轻而易举地拔出了金库门上嵌着的红色长刀，想也不想随手把它投掷出去。那只是区区一柄日本刀，但它飞行起来的声势就像是一架超音速战斗机，空气激波包裹着它，桌上的复印纸和地上的鲜血都被激波带起，围绕着它高速旋转，可分明它的速度并没有快到那种地步。整个通道中仿佛刮起了一阵飓风，飓风里满是鲜血、白纸甚至小型的金属件。红色长刀无声地切开气密门，围绕它旋转的复印纸高速地切割着死侍们的身体。

言灵·审判！这是路明非第二次目睹这种超越人类的奇迹，对于绘梨衣来说，她可以随手使用这世界上的任何东西作为武器，每件东西到了她手中只是传递杀戮命令的信使。

不知多少死侍在这一刀下死亡，通道尽头在巨响之后寂静无声了。

“我……我们快走！”路明非想伸手去拉绘梨衣可是实在没地方着手。

死侍群受了重创，但是本可以阻挡它们一阵子的气密门也完蛋了，鬼知道外面还有多少死侍，如果陷入混战的话，绘梨衣这种人形兵器看起来不会有事，他路明非可是肉体凡胎，蹭着点儿就得死。

不出他的所料，很快就有东西踩上了溅满黑血的地面，那些惨白色的人形拖着修长的蛇尾，并肩前进，长尾在地面上扫出波浪线来，给人的感觉就像升级版的《生化危机》。但路明非手里没有子弹不限量的“芝加哥打字机[1]”，死侍也不像僵尸那样行动迟缓，路明非清楚它们可以像猎豹那样狂奔，被汽车正面撞击而不死。它们似乎在畏惧着什么。

绘梨衣扫视那些浸在自己鲜血中的死者，哀凉的表情一闪而逝。原来她也并不是对死亡完全没有感触，只是太淡太淡了。

她从嘴里拿出牙刷随手扔了出去。牙刷划着抛物线落在通道里，滑

到死侍群的面前。那只是一柄普普通通的塑料牙刷，但在死侍们眼里好像随时会爆炸，它们惊恐地退到牙刷后面，不敢踏过那条并不存在的警戒线。就像亚当和夏娃被驱逐出伊甸园之后，神在门外设置了旋转的燃烧的剑，从此人类再不敢踏入伊甸。死侍对绘梨衣的畏惧便如罪人对神的畏惧，不是害怕某个能杀死它们的强劲对手，而是在至高的存在面前下意识地臣服。

绘梨衣扣住路明非手腕，转身走进长长的步道中。金库门之后就是这条步道，地下铺着木板，两侧都是木质拉门，拉门后面点着蜡烛，温暖的烛光把格子阴影投射在路明非和绘梨衣身上。不知什么地方飘来白檀的香味，这条步道本该出现在那种旧式的大房子里，每根木条上都沉淀着时光，木地板因为长年累月的擦洗而明亮如镜，一尘不染。路明非赶紧把自己的鞋子脱掉，踩在地板上微微发凉。这种时候去偷看女孩的背影显得有点太贱格了，不过他还是忍不住看了两眼，绘梨衣的背影玲珑浮凸，肌肤在烛火中呈淡淡的金色。他们穿越了那些格子阴影，就像是穿过月夜中的竹林，竹子的影子在他们身上历历可数。

路明非想路鸣泽说得还真对，这里真像是兰若寺，在血腥的地界里，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遭遇孤单了千年的女鬼。

绘梨衣拉开一道拉门，指了指铺着榻榻米的地面，大概是示意路明非坐下来等自己，然后转身走进了里屋。

屋子中间是一张被炉桌，路明非在桌边坐下，环顾四周。素白的墙上没有太多装饰，只悬挂着三幅造像，分别是天照、月读和须佐之男。天照站在万道阳光中，手持八阪琼曲玉；月读站在一轮漆黑的圆月下，手持八咫镜；须佐之男则是男神，呈现出少年的面目，手持日本神话中究极的神剑“天丛云”，站在八首巨龙的尸体上。路明非不太懂神道教，但这三位大名鼎鼎客串过无数动漫，他还是认识的。

除了这三幅造像外客厅里就没有任何其他装饰品了，甚至连日本人家里常见的插花都找不到，也没有什么家具，打开的壁橱里整整齐齐地挂着巫女服。绘梨衣走进里间的时候并未关门，里面也是同样的风格，只不过被炉桌换成了铺地的床铺。唯一能用来“享乐”的就是那台巨大的液晶电视了，它连着一台PS3。这间房间不可谓不奢华，单那条年代久远的樱花木走廊就价值不菲，谁家里要是有这么一条走廊那是值得向每个宾客炫耀的。但住在这个屋子里的不该是绘梨衣，而是某个上了年纪皈依宗教的老大妈。

路明非挺得直直地坐着，想象自己要是生活在这间屋子里该是什么样的心情……大概是木头人一动不动地坐在旷野里，感觉阳光雨露日升日落，自己渐渐生根发芽长成一株大树的心情……

看年纪她和诺诺差不多大，她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多少年？十五年还

是二十年？没有一颗木头人的心，住在这里是会发疯的。

绘梨衣从里屋走了出来，已经穿上了内衣，为了避免鼻血乱喷污染地面，路明非缩头弓腰死死地盯着桌面。绘梨衣旁若无人地从橱柜里拿出一套巫女服穿上，她似乎只穿这么一种衣服。路明非几乎可以肯定她基本没有离开过这间屋子，她没有见识过公车色狼没有看过AV也没有自诩风流的学长跟她搭讪，所以她会对男性毫无防备，在她眼里路明非大概跟她是同类生物--平胸的同类生物。

“走吧。”绘梨衣在小本子上书写，举起来给路明非看。

路明非这才确定她是不会说话的，所以随时备着笔和小本子在身边。

“去哪里？”路明非问。

“外面。”

“外面都是死侍！”

“更外面的地方。”

路明非快被绘梨衣绕晕了，就算绘梨衣血统超强无惧死侍，他可是怕的。外面这么乱，待在这里喝杯茶不好么？最好再把那扇坚厚的金库门关上，眼前就有游戏机不是么？《三国无双》还是《生化危机》？我都擅长啊，我陪你hard模式打通关啊！

“出去玩，趁哥哥不在。”绘梨衣把小本子举到路明非眼前。

路明非这才明白了，敢情绘梨衣就是想翘家。对她来说世界就分两块，里面和外面，只要去了外面，去哪里都好。

绘梨衣打开壁橱，从里面搬出一个纸箱子放到路明非手里。箱子里是各种各样的玩偶，有塑胶的奥特曼和小怪兽，也有绒布轻松熊，还有Hello Kitty，每件玩具上都有小小的标签，有的写着“绘梨衣のUltraman”，有的写着“绘梨衣のRilakkuma”，看起来她跟普通的女孩一样有着很强的占有欲，在每件玩具上都写上了自己的名字。路明非别无选择，只能抱着箱子跟在绘梨衣身后，一步步走向穷凶极恶的死侍群。因为恐惧他紧紧地贴着绘梨衣走路，浓重的血腥味中混合着女孩身上的肥皂香气。

死侍群无声无息地裂开，这些东西把压抑的嘶叫藏在喉咙里，俯首帖耳地趴在地下，表示出对绘梨衣的绝对服从。但在路明非经过的时候，有些死侍张开嘴露出漆黑的牙齿，不知道是要吼叫还是想要咬断路明非的喉咙。绘梨衣忽然伸手握住了路明非的手腕，这个小小的举动让死侍们意识到路明非属于这个女孩，属于某个高高在上它们不得不仰视

的君王，于是骚动平息了，它们再度俯首帖耳。路明非每一步都走得心惊胆战，绘梨衣走得就像女王，但他可不是女王的随从……他是女王拎着的一条火腿。女王拎着他穿越饥饿的狼群，群狼对他垂涎欲滴，却不敢动女王的食物。

自己这是放出了什么了不得的东西啊！这是少女么？这是怪兽中的怪兽吧？

通道尽头的墙壁上炸开巨大的黑色血花，红色的长刀正扎在血花的中心，绘梨衣拔下那柄刀用手帕擦干净，插入腰间的刀鞘。然后她在小本子上写字给路明非看："你走前面，我不认路。"

路明非心说你不认路你走得那么神气活现？你不认路我就认路了么？认路我会一头扎进你这怪兽的窝里去？

古铜色的手狠狠攥住了楚子航的脚腕。

偷袭者藏在电梯井的阴影中，抓住了楚子航的脚踝之后就把全身重量挂在了楚子航身上。那条肌肉贲突的手臂可以媲美世界健美冠军，力量也大得惊人，楚子航的武器都收在风衣里，急切之间无法挣脱。眼看他就要坠落电梯井，源稚生忽然伸手抓住了他的衣领。楚子航单手板着门框，全身后仰，大半个身体都没入了电梯井中，全靠源稚生拉住他。双方陷入了僵持，恺撒连续开枪，但只是在钢梁上打出火花，他根本无法瞄准偷袭者，偷袭者完全藏在楚子航身后。

偷袭者没能如愿地把楚子航拉进电梯井里，于是猛然发力，把楚子航往下拉的同时自己腾身跃起。他抓着上方的钢梁晃晃悠悠，细长的尾部缠住楚子航的脖子，金色的双瞳如一对燃烧在黑暗中的佛灯。

那是一头人身蛇尾的怪物，它长着瀑布般的黑长发，长发不断地往下滴水。一张惨白的尖脸从长发中凸显出来，赫然是一张人类女性的面孔。它似乎要欢呼又似乎要笑，巨大的嘴裂中露出尖利的长牙，末端分岔的舌头像是小红蛇那样颤动。

它的眉心间忽然开出一朵红黑色的花来，汞核心钝金破甲弹的弹头在它的脑颅中翻滚，强行撕裂它的颅骨。

沙漠之鹰顶着它的头发射，恺撒把剩下的子弹都送进了那怪物的脑颅里，看着它的脑袋在自己的面前炸开，然后抬脚踏在那怪物的胸膛上，把它踹回电梯井里。

踹到那头怪物胸口的时候他的感觉略微有些复杂，那是人类女性的胸膛，这给他的感觉像是残暴地踹开一个赤身裸体的女人。

“死侍！”楚子航抹着脖子上冰凉的黏液，那头怪物的长尾上满是鳞片和黏液，被它缠住就像被大蛇缠住。

恺撒忽然醒悟过来，那确实是一名死侍！他们被死侍偷袭了。

他把杂念从脑海中驱赶出去，死侍就是死侍，死侍不是人，它们在堕落的瞬间就已经失去了人类的灵魂。

蛇形的尸体坠入电梯井下方的黑暗中，却并未传来期待中的撞击声。它在半途就被撕得粉碎，井底的黑暗中忽然亮起了几十双金色的瞳孔，它们贪婪地嗅着利爪上的血味。那名女性死侍下坠的时候，它们不约而同地伸出利爪去拦截，它们四肢末端的骨质爪锋利如刀，那名女性死侍如同遭受万刃加身的刑罚。成群的死侍正沿着钢架往上攀爬，袭击楚子航的女性死侍是其中体型最小的，所以它最灵活爬得也最快。

恺撒狠狠地打了个寒战，心脏仿佛被恶魔的爪握住了。他只在一个地方见过类似的景象，那就是高天原，尸守之巢。他在迪里雅斯特号中仰望高处，尸守群如群龙升天。

他们再度置身于恶鬼的巢穴中。

“你养的宠物？”恺撒抓住源稚生的衣领大声喝问。

“即使我要豢养这类东西也不会放在自己家里，就像美国国防部不会把核武器基地放在五角大楼里！”源稚生直视恺撒的眼睛。

恺撒迟疑了片刻，看到成群的死侍，首先想到的就是蛇岐八家在这座楼里豢养这种危险生物，就像你看到群蛇纠缠在一起吐信会下意识地想到自己接近了蛇窝。但源稚生的抗辩也很符合逻辑，即便蛇岐八家豢养死侍来做研究，也不会把养殖基地放在自己总部里，安全措施一旦出问题，这栋楼就会变成地狱。恺撒一时无法判断源稚生是不是在撒谎。

楚子航从风衣中抽出照明棒，弯折几下之后扔进电梯井里，橘黄色的光照亮了层层叠叠的鳞片，电梯井深处的钢架上爬满了死侍。它们用长尾缠着角钢，用畸形的双爪攀援，动作介乎猿猴、蛇和蜘蛛之间。无法统计数量，也许几十也许上百。还有几台电梯能够运转，金属轿厢上上下下，在很近的距离上擦过死侍群。这种时候还在运转的电梯里必然挤满了人，人类因为惊恐而浑身冷汗，汗液中混杂着荷尔蒙和肾上腺素，也许还混合着微量的鲜血，这些气味混合在一起，对死侍群来说是近乎毒品的刺激。它们在电梯经过的时候用锋利的爪摩擦着轿厢，还没想出怎么撕开这个铁罐头吃里面的肉。

电梯里的人想必已经听到诡异的刮擦声，有什么东西在轿厢外沉重地呼吸。他们尖声惊叫，他们无路可逃。

“你见过长蛇尾的死侍么？”楚子航问。

“没有，我见过的死侍都有不同程度的畸变，但大致外形还是人类。”恺撒说，“我只在三个地方见过这种人身蛇尾的形象，高天原里、壁画厅里，还有就是《恶魔学》的书上。”

楚子航点了点头：“和高天原里的‘人鱼’很相似，但这些东西是活的。”

虽然看起来外形相似，但尸守和蛇躯死侍是两种不同的东西。尸守是古代混血种的木乃伊，它们的身躯严重朽坏，但神秘的生物炼金术把它们最后的精神和力量封存在尸体中，用来作为城市的守卫者。人类历史上也有类似的野蛮习俗，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古代王国在为城市奠基的时候会在地基周围建筑地窖，成群的活人进入地窖中，用他们的肩膀顶住地基。他们就这么一直顶着直到自己化为枯骨，这象征着他们的灵魂在死后仍会撑起这座城市的地基令它不会倒塌。这是人类从龙族文明那里学来的仪式，但龙族垂直埋进地基中的木乃伊确实是战士，能够挣脱茧衣活动，人类只是学到了形式。

而死侍是活生生的东西。它们虽然丧失了神智，但血肉充盈，和人类没有多少差别。它们甚至拥有生殖繁衍的能力。它们的出现意味着早已灭绝的上古物种重现人间，从技术上来说这不亚于恐龙复活。

他们必须面对活生生的“古裔”了，远远超越人类，更接近龙的混血种。

“这些死侍的畸变是被诱发的。”源稚生忽然说。

“被诱发是什么意思？”恺撒冷冷地问。

“龙血的特性是会大幅度地活化基因，从而导致不可控的畸变，例如鳞身畸变、骨质畸变和血质畸变。这些死侍表现出的都是蛇形畸变，它们原来是有双腿的，在畸变的过程中双腿合并成了尾部，变成现在的模样。它们的骨形介乎人类和爬行类之间，更像泰坦巨蟒。你们如果上过赛诺伊教授的课就该知道那东西。”

楚子航点了点头：“泰坦巨蟒，Titanoboa，有史以来最大的蛇类，生活在古新纪，最大的个体大约有20米长。”

源稚生说的东西楚子航和恺撒都不陌生，因为他们三个都上过赛诺伊教授的《古生物学史》这门课，在卡塞尔学院中赛诺伊教授的课是每个人必选的。大家虽然是敌人，但确实师出同门。

“蟒蛇的祖先是有腿的，在进化中腿渐渐消失了，但在泰坦巨蟒这种远古巨蛇的身上很可能还残留着畸形的腿，这是进化不完全的结果。”源

稚生说，“这些死侍在龙血的刺激下迅速地畸变，最后形成了这种介乎人类和爬行类之间的形态。”

“这跟被诱发有什么关系？”恺撒问。

“畸变是不可控的，龙血是无序进化的催化剂，原本死侍应该进化出各种形态，但这些死侍几乎全都产生了蛇形畸变，这只能是用基因技术引导的结果。蛇形畸变是各种畸变中等级很高也很罕见的一种，仅次于龙形畸变。但如你们所见，下面至少有几十个蛇形畸变的样本。”源稚生说，“有人制造了这种东西，并把它投放到这座大厦里来。这是有预谋的进攻。”

恺撒和楚子航对视一眼。虽然匪夷所思，但这确实像是一场精心策划的进攻。这么想来潜入壁画厅杀人的也不是人类，这就能解释为什么死者身上的伤口那么怪异。这群死侍一直在电梯井中活动，它们闻着人类的味道爬上爬下。幸亏橘政宗封锁了大厦，否则这些泰坦巨蟒般的凶兽早已突破安全门进入每一层楼，即使执行局的精英都集中在这栋楼里也无法阻挡它们，这座大厦的每一寸地面都将被鲜血铺满，血地上满是蛇尾扫过的波浪线。

“主持进攻这里的人，不是想要征服这栋楼，而是想要毁掉这栋楼。”源稚生缓缓地说。

他的心里绝不镇静。橘政宗本应在下面的横梁上等他，但现在那些横梁已经被死侍占据了；这栋楼里还有几百上千人找不到出路，随时可能变成死侍的食物；他甚至无法组织起任何有效的防御，蛇岐八家根本没有应对死侍进攻的预案。时间正一分一秒地流逝，今夜也许就是蛇岐八家的末日，但源稚生的声音里仍旧听不出波动来，慌乱没有用，他必须想办法说服楚子航和恺撒，说服他们跟自己合作……这是唯一的机会，除了这两个人他已经找不到并肩作战的同伴了。

楚子航微微点头，毁灭而非征服，历史上有过一位征服王也是如此的。

“上帝之鞭”，匈奴王阿提拉，他一路西进，把沿路的城市一一烧掉，从不管理那些夺来的土地。因此他是绝世的利箭，无论射出多远威力都不会衰减。西罗马帝国的皇帝瓦伦丁尼安三世曾大吼着问，说那个野蛮人到底想要什么？这里是罗马，是诸神钟爱的土地，我能给他的很多！告诉我他的野心有多大！而他的姐姐霍诺利亚公主冷冷地说，他要的只是毁灭！而阿提拉是一位龙王，这很像是狂龙的进击，龙族的战争总是带着磅礴的怒气，以彻底毁灭对手为目的。

“理论上存在控制死侍的可能么？”恺撒问。

“传说古波斯皇室豢养过死侍，他们把成群的死侍编成不朽者军团

[2]，但那只是传说。”楚子航说。

他明白恺撒在想什么，以人类或者混血种之身去控制死侍，听起来完全不可想象。所以不难想到是那位“神”已经觉醒，是它在主持这场血腥的进攻。

“这种时候我们算是有合作的立场了吧？”源稚生说。

沉默了几秒钟，楚子航点了点头：“是的！无论是校规还是亚伯拉罕契约都限定了秘党成员必须阻止龙类和死侍伤害人类，即使要为此付出生命。这种时候我们可以跟你合作。”

“别开玩笑了！合作？看看这是什么东西？”恺撒把枪口顶在源稚生的太阳穴上，“这是伟大的皇！像龙类远多于像人类的怪胎！我没法相信这种东西！”

听了恺撒的话楚子航也有些迟疑，确实源稚生是个难以信任的人。相识以来他们每每被源稚生逼进死地，他们能活到今天，唯一的原因居然是运气。

“如果我们千辛万苦地帮这家伙收拾了死侍，他会开香槟感谢我们么？”恺撒冷笑，“别天真了会长阁下，他只会立刻叫来执行局的人包围我们，我们转瞬之间就会从英雄变成囚徒。他不对我们的脑袋开枪就不错了，想一想，几分钟前就是这家伙的刀差点刺穿你的心脏！再想一想，我们在海沟底部反复呼叫的时候，就是这家伙砍断缆绳把我们扔在深海里！我说得对不对，源稚生先生？”

“是，如果我有机会，一定会叫人包围你们，把你们变成囚徒。”源稚生看着恺撒的眼睛，缓缓地说，“无论你们是不是有恩于蛇岐八家。”

恺撒愣住了。如果源稚生竭力辩解说自己绝不会背信弃义，那么恺撒会尖利地嘲讽他从心底深处更加鄙夷他，可源稚生竟坦然地承认了，这让恺撒一时间有点语塞。

“我只说三句话。第一句，”源稚生几乎是一字一顿，“男人要做的事情，跟恩义无关。男人要做一件事的理由，必然重过恩义这种小事。”

“第二句，我是黑道成员，我作过恶，其中有些远比把你们丢在深海中更恶劣。我承认我绝不是个好人。

“第三句，这种情况下你们带不走我。如果不愿帮我，请把我的刀留下。作为家族领袖，我有作战的义务。”

恺撒摸摸自己的额头，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发烧烧到听错话了，接着气得笑出声来。

有种从灵魂深处被击溃的感觉，以前只有路明非和芬格尔会给恺撒这种感觉。路明非和芬格尔能做到是因为太贱了，随时会遗忘理想情操信念尊严这类崇高的东西贱兮兮地摇尾巴，这对受精英教育的恺撒构成了不小的精神冲击。而源稚生用来击溃恺撒的武器叫“无耻”，恺撒不敢相信世上有这么无耻的人，坦然地讲述自己的恶，丝毫不以为耻，似乎理所当然。

恺撒挠头挠了好半天，转向楚子航：“我跟你说过没有？日本人的辞典中是没有善恶这两个字的……现在看来也许忠孝节义什么的都没有，你们中国人白熏陶了他们这么多年啊！”

楚子航摇了摇头。他明白恺撒只是想找个人吐槽，但他没什么想评论的，他给乌兹冲锋枪更换了钨合金动能弹的弹匣，等待恺撒的决定。恺撒是组长。

恺撒用枪把源稚生的脑袋狠狠地顶在门框上，额角青筋暴跳：“混账！一个人连自己的正义都不能坚信，那这个人连活着的价值都没有了！信不信我一枪打爆你的头！”

他无法忍受，源稚生的话令他不寒而栗。一个连心中的正义都放弃的人，就像把灵魂卖给魔鬼的行尸走肉，加图索家全家都信仰天主教，以宗教的观点看，这种人确实连做人的资格都没有。

“我说了我只有三句话，该说的我已经说完了。”源稚生淡淡地说。

他的目光清澈，那张颇有阴柔之美的脸上好像写着“虽千万人吾往矣”，就像那些战国时代的名武士，敌人的大军已经出现在远方的地平线上了，他仍旧面无表情地弹着琵琶。他认这个命，认自己的武士之命，身为武士有一天就是要死在战场上的，他们等待死亡就像等待注定相逢的情人。楚子航相信就算自己和恺撒退出，源稚生也会留下来等着死侍群逼近，就像他自己说的那样，他是领袖，对家族负有义务。说来奇怪，虽然没有什么理由信任源稚生，楚子航依然觉得他说想去法国卖防晒油是真心话。

楚子航给乌兹上膛：“诸位，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我不相信你，”恺撒看着源稚生的眼睛，“但我给你机会，因为那些相信你的人是无辜的。”

狄克推多自下而上撩起，切断了源稚生身上的绳子。源稚生连道谢的话都不说，伸手抓过恺撒手中的蜘蛛切。

“Shit！”恺撒低声怒骂。

如果还有其他可能，他绝对不会跟源稚生合作。他不相信源稚生，

日本人就是无耻，战国时代的大名们都会以大局的名义牺牲同伴，一边痛哭说吾兄这是上天逼我的我恨不得挺身代你受死，一边举着火枪对义兄的后心瞄准……换了源稚生甚至懒得摆痛哭流涕的姿态，甩手一枪就把你给毙了。但又似乎不只是“无耻”这么简单……源稚生的淡定中透着浓重的悲意，他就像一个背负着如山罪孽的恶鬼走到你面前要求你的帮助，他的灵魂早已被压弯了脊梁可他还在苦苦地支撑……是什么信念让他那么疲倦又那么艰苦？恺撒不知道。

他决定冒一次险给源稚生一次机会，因为这座楼里的绝大多数人都是无辜的。

“优先在电梯井里阻击它们，但以我们的弹药解决不了那么多死侍，恺撒你有多少发汞核心子弹？”楚子航问。

“只剩两个弹匣了，一共14发。”恺撒抽出新的弹匣插进枪柄里，“就算全打在死侍身上，最多也只能解决五名死侍，这些家伙虽然没有神智，但肌体组织似乎不亚于龙类。”

“乌兹的钨合金子弹效果几乎可以忽略，除非我有不限量的子弹。”楚子航看向源稚生，“近身战的话，以皇这样的身体也未必能应对死侍的围攻吧？”

源稚生站在贴着直通屋顶的阿修罗木雕画前，转动藏在木雕画中的橘氏家纹，木雕画带着整面墙移向一边，这层楼的隐藏空间出现在恺撒和楚子航面前，里面一排排的展柜散发着幽蓝色的微光。

“欢迎来到蛇岐八家的珍宝馆，今天武器将不限量提供。”源稚生站在门边，比了个手势请恺撒和楚子航进入。

“喔！”恺撒不由得惊叹。

一眼望不到头的武器。从日本刀和十文字枪开始，接着是手枪、猎枪、步枪、冲锋枪……传奇的加特林重机枪站在角落里，明亮的甲胄挂在墙上，既有17世纪佛罗伦萨产的白铁重铠，也有日本特色的南蛮胴具足。这里的不少武器都可以在拍卖会上亮相，有的甚至是全世界唯一的孤品。就算是加图索家的武器博物馆，跟这里的馆藏相比仍显寒酸。恺撒抽出一柄日本刀来试了一下锋刃，刀锋轻易地割破了他的衬衫袖口，这柄刀有上千年的历史，但仍锋利如发硎的那一刻。

“蛇岐八家的武器馆么？”恺撒将那柄利刃推回鞘中。

“现代武器都收藏在这个馆里，真正的古刀不在这儿，都在老爹自己的刀剑博物馆里。”源稚生用刀柄砸碎展柜，把里面的武器一件件地拿了出来。

楚子航抓起一支英国二战时制造的司登冲锋枪检查，虽然是老枪但是保护得非常好，每个部件都精心地去锈涂油，仍然是件很趁手的武器。

“多数都是老枪，选你们自己喜欢的，保险起见最好多带几支，免得炸膛或者卡壳。”源稚生从展柜中抽出黄金镶嵌的柯尔特左轮枪扔给恺撒。

这是柯尔特公司为纪念美国西部大开拓时代特制的礼品枪“西部守望”，使用特质子弹，拥有大得惊人的口径，当年的西部牛仔们能用这种枪把冲过来的野牛一枪碎颅。唯一的缺点是后坐力太大了，用不惯的人会在开第一枪的时候被后坐力震得后仰翻倒。恺撒吹了声口哨，这支枪用来作为沙漠之鹰的替代品委实是上选。

“水银爆裂弹。”源稚生把一盒子弹扔给恺撒，“配合这支枪使用，虽然贯穿力不如学院研发的汞核心钝金破甲弹，但它爆炸之后能形成大片的水银烟雾，阻挡龙类和死侍都很好用。”

恺撒在壁柜中找到了一支西班牙产的燧发前膛枪，这是贵族的猎枪，枪柄用象牙和珐琅镶嵌，口径大到能够填入两厘米直径的弹丸，这种老式猎枪有着骇人听闻的强猛火力，那时的贵族们用这样的枪猎杀狮子和犀牛。恺撒叼上一支雪茄，给猎枪填满火药凑到嘴边，随着轰然巨响，雪茄被点燃了。铅弹在天花板上反弹之后砸在地面，这层楼的坚固程度委实达到了“变态”的级别，这种威力的子弹连打进墙壁里都做不到。

他把这支古董猎枪背在身后，转过身来，源稚生已经穿上了一套红漆的南蛮胴具足。

“Cosplay？”恺撒抓起一支温彻斯特M97霰弹枪，用了很大的力气才给这支老枪上了膛。他的手指触摸到枪膛侧面的刻印，足足十二条，这说明当年用这支枪的士兵在战场上杀死了十二个敌人。

“对于弹幕能否把这些东西阻挡在电梯井里我没把握，我需要做好近身战的准备。”源稚生深吸一口气勒紧腰带。

穿上这身甲胄他就像一位战国时代的年轻大名，腰间各插一柄长刀，蜘蛛切还有它的孪生刀童子切安纲，一柄毛瑟手枪插在小腹正前方。

“还有别的款式，请随便选用不要客气。”源稚生指向琳琅满目的铠甲。

恺撒犹豫了片刻，扛起加特林重机枪和子弹箱往外走：“算了，实在接受不了你们日本人的审美！”

楚子航在提袋里装满了司登冲锋枪和汤姆森冲锋枪，将剩下的名刀打成一捆背在背后。他提起提袋往外走，黄铜子弹从提袋中“叮叮当当”地落下。

看着这两个男人的背影，源稚生忽然想起深海中的那一幕，这两个人在齐胸深的肺螺中跋涉，核动力舱就在前方，按照源稚生的命令他们必须手动引爆这枚微型反应堆。高天原在崩溃，海底裂缝在增大，岩浆在水中划过耀眼的轨迹，大海被照得如同白昼，他们的齐格林装具在扭曲变形……可他们谁也没有停步谁也没有退后，而是用尽一切力量扑向前方，就像是笨拙的小鸭子在划水。

源稚生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把烟蒂在脚底碾灭。

绘梨衣站住不走了，指着自动贩卖机里的橙味饮料。路明非倒也认识那种饮料，最近正热门的少女果汁饮品，新垣结衣做的广告天天在电视上放。

“你倒还认识饮料啊你，我们出去再买不行么？”路明非哭丧着脸掏钱。

他倒不是在乎这点小钱，而是大群的死侍就在不远的地方看着他们……这些畸形的凶兽伏低了身形，像是巨蟒那样扭动，双目灼灼地盯着路明非。这些东西体型小的也有三四米长，体型大的足有五六米，它们如果挺直身体能够从一间卧室的这头到那头，它们“站起来”的高度都比路明非高一半。现存的蟒蛇中最重的是水蟒，人类曾经捕获过大约半吨重的大个子水蟒。这些死侍看起来也有100公斤，可它们不是大腹便便的胖子，它们瞬间扑击的高速跟老式火枪铅弹的速度差不多。其实这种计算毫无意义，即使这些死侍被削弱80%，少到只剩下一两个，路明非撞上了也得死。所以他干脆把手枪的保险都关了，枪插在后腰里，走火了会误伤屁股。

他们所在的位置大概是第六层，好在这一层已经撤空了，否则早已尸横满地。这群死侍跟着他们上楼下楼，路明非以前都没想过蟒蛇也能爬楼。死侍群始终不敢离他们太近，应该是迫于绘梨衣的压力，但它们又不愿意放弃路明非这“好吃的”。对于这些东西的尾随绘梨衣没有表现出任何不满，她拖着路明非，跟着直觉找路，但她确实不认路。

两罐饮料滚了下来，路明非把橙味饮料递给绘梨衣，他倒也没忘记买一罐热咖啡给自己。他看了一眼手机屏幕上的地形图，出口倒是有不少，可是所有通道尽头都有红点，应该是执行局的人。而金色的光点则分布在大厦中央区域和他们背后……路明非终于想清楚了，大厦中间其实是电梯井，现在那里已经是死侍的巢穴了。

“迷路了。”绘梨衣在小本子上写给路明非看。

“不不，我们没有迷路，我们只是在原路绕圈子而已。拜托姑娘你根本不认路你能跟我走么？”路明非心说我至少还有导航在手啊。

“会被家里人发现，他们会抓我回去。”绘梨衣举着小本子，手指斜上方，又指了指正下方，再指了指自己的耳朵。

路明非心中凛然，绘梨衣所指的方位确实都是某个通道口，但从手机上看那两个通道口都有执行局的人把守。那些人距离他们至少有几十米远，还隔着层层楼板，按说绘梨衣不可能听到任何动静，但她确实听到了。唯一的解释就是她不用加持“镰鼬”这类言灵听力也能接近恺撒，以她为中心的庞大空间里，任何细微的声响都瞒不过她的耳朵，在某个无形的领域内她近乎于全知和全能。

敢情绘梨衣是为了躲开那些人才像没头苍蝇似的绕路。

路明非心说你那么牛逼你还怕什么家里人？老子要有那么牛逼，老子就大步过去命令那帮家伙给我准备好豪华轿车和满箱的果汁饮料，要橙味的有橙味的，要苹果味的有苹果味的，他们要是敢拦老子，老子就大手一挥，挥舞小本子，本子上写“老子要出去玩”。其他的都别说了，老子都全知全能了老子还不能出去玩？那全知全能还有什么意思？

“你跟我走试试。”路明非摸出手机，按下屏幕上的“紧急救助”键。从他们迷路以来这个键就出现了，一直在闪烁。

玻璃幕墙外传来“轰隆隆”的声音，黑影从天而降停在玻璃幕墙外，那是用来清洗外墙的作业电梯，路明非的手机居然能指挥这东西从顶楼降下来。

路明非也不知道登上作业电梯后再怎么办，但这时候只有信任小魔鬼。今晚小魔鬼对他还行，送了几乎全裸的妹子给他看，还让妹子跟他翘家，唯一的问题是……他怀疑这妹子不是人类。

绘梨衣第一次流露出惊讶的表情，在小本子上写“好厉害”给路明非看。路明非心里也觉得自己蛮厉害的，在漂亮妹子面前倍儿有面子。

他拉着绘梨衣走向玻璃幕墙，忽然听见凄厉的哭声从走廊尽头传来，死侍群围绕在一人高的铁皮文件柜前，贪婪地嗅吸着其中的味道。原来这一层还不止他们俩，有一个来不及逃生的女孩藏在了铁皮文件柜里，现在死侍群觉察了她的气味。路明非心说你丫傻逼啊！你以为你在玩《生化危机》还是《合金装备》[3]吗？躲到铁皮柜垃圾箱里就会没事？

一名死侍猛地直起身体，因为那条蟒蛇般的尾部，它在绘梨衣面前

伏低的时候只有不到一米高，此刻却骤然展示出两米多高的魁梧身躯。它锋利的爪刺戳在铁柜上，裂缝中喷出鲜血来，沿着利爪表面的角质层流淌。柜中女孩痛苦地哀号起来，更多的死侍直起身体，就像是耍蛇人吹起了竖笛。路明非的眼角抽搐了一下，他似乎能感觉到柜中女孩的绝望……就像在三峡水库的深处，他被封在那个潜水钟里，看着外面的血水漫上来。他想冲上去但是不敢，下意识地握紧了绘梨衣的手。

“你不喜欢它们对不对？”小本子出现在他面前。

“鬼才喜欢这种东西啊！你会喜欢么？”路明非嘶哑地说，“它们在杀人啊！”

“我无所谓喜欢不喜欢。既然Sakura不喜欢，那就杀掉好了。”

绘梨衣把小本子收进袖子里，面无表情地拔出了长刀。她很少有表情，但她的面无表情跟楚子航的不尽相同，楚子航凌厉而孤独，她却是对一切都无所谓的模样。

空气诡异地震动起来，绘梨衣并没有发出声音，但是似乎这座大厦外面有个巨人正念诵古老的证言，重重声波轰在大厦的表面，能抗震的玻璃幕墙上居然出现了一个又一个圆形白斑，那是玻璃幕墙在开裂，空气震动仿佛实质一样砸在大厦外墙上，像是一颗接一颗的流星！地面震动，桌椅颤抖着位移，死侍群放弃了铁皮柜趴在地下颤抖，它们本应忘记了一切恐惧和疼痛，但这一刻它们重又记起了那种被“至高”压迫的卑微来！

路明非简直分不清这是地震还是绘梨衣言灵的效果……尼玛不用这样吧！放言灵就放言灵嘛！朴实有效也是一种美啊！不用每次都搞得好像天地异变那样吧？

绘梨衣的双瞳中，仿佛金色的大海涨潮，待到潮水淹没了她瞳孔中最后一丝暗红，她挥刀平平地在面前虚切。称不上任何刀术，就是随手平切那么一记，声波和震动都消失了，这一刻整层楼里寂静得就像……死亡。纸片、笔、字纸篓、计算机、电话……甚至复印机这样的庞然大物都浮起在空中，一秒钟后它们四分五裂，锋利的碎片和空气的碎片一起扩撒出去，仿佛龙卷风扫过走廊，所到之处死侍群的黑血泼墨般飞散。完全不同的效果，但不变的是那道命令，在庞大领域中，由她下达了死亡命令的东西都得死。

绘梨衣收刀回鞘，他们周围像是被轰炸过。

路明非跑到铁皮柜前把柜门拉开，穿着制服的女孩缩在柜子角落里，眼神呆滞，连哭都不会了。幸亏有铁皮柜的保护，她没有被那些锋利的碎片波及，死侍的利爪切开了她的肩头，还好不是什么致命伤。路明非翻箱倒柜找出急救箱丢给她，转头去看的时候绘梨衣已经震碎玻璃

幕墙。她踏上了作业电梯，暴露在狂风暴雨中，抽了抽鼻翼闻着夜风中的气味，呆呆地望着这个灯火如海的城市。

恺撒戴上隔音耳机和墨镜，把加特林重机枪的枪口指向下方，竖起拇指对楚子航和源稚生晃了晃。

死侍群在钢梁间高速地游动，用利爪在钢件上留下深深的痕迹，它们清楚食物就在附近，越是找不到越是暴躁。几名死侍包围了一个电梯轿厢，电梯轿厢停下是因为它在高速运行中将一名死侍的蛇尾切断，电脑判定电梯运行出现了问题。死侍们盘踞在轿厢上方，合力撕扯着铁皮，就像一群饿极了的人用手把铁皮罐头撕开。那名失去了尾部的死侍居然没有死，它用锋利的爪抓进铁皮里，挣扎着往上爬，它不愿放弃分享这顿血食的机会。轿厢里传出女人绝望的哭声。

“真是地狱啊！”源稚生拔出蜘蛛切在手腕上轻轻一割，细细的血流落入电梯井中。

一滴血打在死侍的额心。这名死侍就要撕开那个装满血食的罐头了，可它忽然顿住了，抽动着鼻孔嗅吸那神秘的香味，缓缓地抬头仰望，好像天赐甘霖。它伸出舌头去舔舐额心的血，可它的舌头畸变得还不够，怎么都舔不到，它愤怒地发出婴儿般的嘶叫声。更多的血滴在它脸上，它的嘶叫声中透出了狂喜。但这份喜悦只维持了几秒钟，周围的死侍飞扑过去撕咬它的面部，只是为了分享那鲜血的美味。被咬掉面部的死侍坠入电梯井深处，它的位置被其他死侍取代了，死侍群聚集在正下方，彼此撕咬着争抢着去舔舐那股温热的血流，好像饥渴了几百年的恶鬼。

“喔！如果死侍也有食谱的话，你的血就是白松露那种高级食材啊！”恺撒赞叹。

“虽然不清楚这是为什么，但我在死侍眼里确实是最诱人的血食。”源稚生淡淡地说，“也许恶鬼们都想把高高在上的东西吃掉，它们在地狱里痛苦得太久了。”

“痛苦？”恺撒愣了一下。

“开枪吧。”源稚生轻声说，“死会终结一切的痛苦。”

电梯井深处，死侍们欢喜欲狂地往上攀爬，围攻电梯轿厢的死侍们也放弃了即将到手的鲜肉。它们争先恐后地爬向壁画厅，这里在它们看来是即将举办盛宴的餐厅，而这顿大餐的主菜是源稚生的鲜血。

加特林重机枪咆哮起来，仅仅是扣动扳机的刹那就有数十枚黄铜弹壳坠入电梯井，爬在最前面的死侍面部中弹，弹雨在一瞬间摧毁了它的

头部，它在脱手下坠的过程中又被追加的几十发子弹命中。

一米长的枪口焰像是往下喷射的火炬，枪声之猛烈令人觉得自己置身于正在放电的雨云中，如果不是有隔音耳机和墨镜，恺撒的耳朵和瞳孔都会受伤。

楚子航的司登冲锋枪和源稚生的汤姆森冲锋枪加入了“弹幕制造者”的行列，他们站在电梯井中的钢梁上，装枪械的提袋就挂在头顶前方，以备他们随时取用新的弹匣和枪支。

这场金属弹头组成的风暴狠狠地打压了死侍群的喜悦，冲在前面的死侍纷纷中弹，但除了当先那名被摧毁头部的死侍，其他死侍都只是受伤。蛇化身躯异常强悍，子弹在鳞片上溅起点点火光，少数子弹能打进它们的身体也卡在坚硬的骨骼里。电梯井里几十张巨口张开到极限，对着上方的恺撒他们发出尖细的哭声。

恺撒知道那其实是怒吼。死侍跟尸守不同，尸守的感知神经已经在炮制过程中被杀死，肢体断裂对它们就像是头发被剪断，而死侍仍能感觉到部分痛楚，但痛楚并不足以让它们退却，反而会激发它们的凶性。

他牢牢地控制着加特林重机枪，对下方倾泻金属的风暴。加特林重机枪是曾经改变时代的武器，经过改进之后这种武器的极限射速达到10000发每分钟。恺撒担心枪管过热只是用了间歇性连射，但加上楚子航和源稚生的冲锋枪之后，弹幕密集到会相互碰撞。死侍显然还残留有野兽般的智慧，它们很快就学会了藏在钢梁下方躲避弹雨，在弹幕扫过的空隙中往上攀爬。

“有效杀伤还不够！我们只是在拖延时间！”在更换弹箱的间隙里恺撒冲着源稚生和楚子航吼叫，也只有这时候大家还能吼着说话，加特林重机枪一旦吼叫起来，就算是有人在耳边敲钟都听不见。

源稚生把打空的汤姆森冲锋枪扔进电梯井里，从提袋中抽出了二战时美军标配的M3冲锋枪，继续扫射。他懂恺撒的意思，虽然弹雨强硬地阻击了死侍群，但到现在为止死在弹雨中的死侍不超过十名，而在这段时间里死侍群往上爬了八九层楼，照这样下去不过多久死侍群就会达到他们所在的这一层，那时即便有充足的弹药也没用了。他原来的计划是枪声会惊动大厦里的人，此刻这栋大厦里有上百名执行局干部，他们都是A级混血种，执行局的援军到来之后，再借助地势，有很大的机会把死侍群消灭在电梯井里。可没有任何人赶过来，这栋楼里似乎只剩下他们三个人。源稚生的手机在搏斗中坏掉了，他们和外界的联络也已经断绝。此刻他们能信任的只有手中的武器。

楚子航也换用了新的司登冲锋枪，提袋里零散的子弹根本没有用武之地，他们根本就没有时间停下来装弹，恺撒更换弹箱的时候他们必须

双手持两支冲锋枪射击以免死侍趁机往上爬。冲锋枪的枪管不比加特林重机枪的枪管，这么高的射速下枪管微微泛红，毫无疑问已经过热，这种情况下枪支频频出现卡壳的毛病也就不奇怪了。

加特林重机枪再度吼叫起来，恺撒完成了更换弹箱的工作，这好歹暂时缓解了眼前的危机。源稚生趁着更换弹匣的机会四下扫视，他在考虑是否有办法把电梯井中的钢架彻底摧毁让死侍群从高空中坠落，一同坠落的钢材应该会对这些死侍造成致命伤害。但能够承载高速电梯的框架是“君焰”都无法动摇的，源稚生只能打消这个念头。

他换好了弹匣正要继续射击，忽然闻见浓重的腥气从上方传来！

“闪开！”他暴吼，但是全神贯注于射击的恺撒根本不可能听见，加特林重机枪的巨响把一切声音都掩盖了，在这种环境中恺撒也无法使用“镰鼬”。

源稚生脱手令冲锋枪下坠，双手拔刀，对空挥斩。“卷刃流”和“逆卷刃流”的起手式连发，十字形的刀光滞留在空气中，从天而降的黑血泼洒在源稚生的铠甲上。

死侍的智商超过他们的想象，在他们集中火力对付正下方的死侍时，这名死侍从别的电梯井里绕到了他们的正上方，伺机发起攻击。它距离源稚生最近的时候只有一米，像是隔着一张餐桌共进晚餐的人。

受伤的死侍眼看就要坠入电梯井中，但它凌空转身，钢铁般坚硬的长尾扫向恺撒。恺撒后仰闪避，长尾扫中了加特林重机枪的枪架，死侍死死地缠着重机枪，跟它一起坠入电梯井中。

黑影连续不断地从高处坠落，埋伏在上方的死侍还不止一名。

源稚生沿着钢梁行走，挥刀逼退死侍不让它们有机会找到立足点。恺撒拔出沙漠之鹰，把汞核心弹一发发地送进死侍们的身体里，这种针对龙类研发的子弹对死侍的效果很明显，中枪的死侍都会在哭泣声中坠落。上下左右的钢梁上都被死侍占据了，黑色和红色的鲜血在横梁间飞溅，黑色的血是死侍的，红色的血是源稚生的，那名从上方偷袭的死侍几乎切下了他的肩胛。弗里嘉子弹的效果还残留在他体内，他其实相当虚弱，无法强化骨骼和肌体，搏斗的能力远远比不上他和恺撒楚子航作战的时候。

楚子航从腰间拔出乌兹扫射，想先帮恺撒和源稚生清除身边的死侍，但他低头看了一眼，寒气从背后冲进脑海。在没有弹幕阻击的几十秒钟里下方的死侍群飞速地往上爬，爬得最快的死侍距离他们不到二十米，哭泣汇成诡异的声浪在电梯井里翻腾。必须阻挡这一波进攻，否则他们的防线就彻底崩溃了。

楚子航猛地打翻了挂在面前的提袋，上千发子弹像是黄铜色的雨那样坠落。他把另外一件东西也投进了电梯井，那是一块塞着电子引信的C4塑胶炸药，他身边还有另外一个提袋，提袋里塞满了塑胶炸药！

炸药块坠落二十米后爆炸，气浪和火光受到电梯井的限制，只能向上或者向下传播，他们看见了火色云霞从深井中涌起的美丽景象，烈火中所有子弹同时爆炸，上千枚弹头在电梯井中高速地反弹。蛇形黑影被弹雨和火光吞没了，那些无序发射的子弹差点伤到恺撒和源稚生。但恺撒居然大吼了一声“好”，楚子航的冒险是以误伤他为代价的，但被子弹打死比死在死侍群的利齿下好。恺撒双手沙漠之鹰齐发，一名死侍正张嘴嘶叫，它距离恺撒如此之近，枪口喷出的火焰和最后的汞核心弹一起贯入它的口腔，汞元素摧毁了它的脑部。这名死侍带着凄厉的哭声坠入黑暗中，那边源稚生也将一名死侍的心脏刺穿。

黑血黏在身上缓缓流淌，三个人都沉默了。

他们占尽武器和地势的优势，但真正杀死的死侍可能不超过十五名，这些敌人比泰坦巨蟒还要可怕。爆炸也没能杀死这些危险的生物，它们下坠了几层之后用长尾缠住钢架，带着浑身血迹继续往上爬。而人类这边已经失去了最重要的武器--加特林重机枪。

钢梁上的阵地已经守不住了，他们跳进楼里，恺撒和源稚生推来沉重的铁轮神龛挡住电梯门，楚子航从武器库中冲出来把冲锋枪和弹匣扔给其他人。但谁都知道这么做只是拖延时间，这座神龛再结实也没用，死侍的身躯远比人类有力，人类能挪动的东西它们也能。很快它们就会冲进壁画厅里享用盛宴，源稚生是主菜，恺撒和楚子航是配菜，地下的尸体是零食。就算死侍不冲进来他们也是死路一条，壁画厅里的火仍在熊熊燃烧，虽说这里并没有太多易燃的东西迟早火毁灭，但燃烧不久就会耗尽空气中的氧气，他们会活活地闷死。

三个人靠在神龛上大喘气，恺撒和楚子航以最快的速度装填子弹，源稚生却望着大厅中火焰出神，尸守标本烧到最后露出了暗金色的骨骼，烧得铜器一样发亮。

“你们有多少C4炸药？”源稚生忽然问。

“15磅，但是爆炸似乎不能重伤它们。如果C4炸药伤不到它们，那‘君焰’也做不到。”楚子航说。

“爆炸的冲击波伤不到它们，但火焰对它们来说可能是致命的，看看那些尸守，人鱼油非常易燃，它们自己就是最好的燃料。”

楚子航一愣：“可是刚才的爆炸中它们并没有立刻烧起来。”

“那是因为它们是活的而尸守是死的，尸守已经脱水了，死侍的身体

里还有大量水分，它们必须长时间在火场中才会燃烧起来！壁画厅是完全封闭的空间，这里就是最好的火场！”源稚生大声说。

“闷烧死侍么？不错的主意，但它们也是会逃的。它们能从电梯门进来的话，也能从这里出去。”恺撒说。

源稚生指了指电梯门上方：“这种门的上方必然是一根钢筋在支撑，我们在那里装上一块C4炸药，威力足够炸断那根钢筋，墙壁会坍塌下来，它们无路可逃。”

楚子航算了算：“用延迟引信的话可以在二十秒钟后爆炸，时间足够我们进入电梯井并且躲到爆炸范围之外去。”

恺撒想了想：“那我们得把死侍群引到大厅深处去，它们越集中，燃烧的效果越好。”

“没问题，我会充当诱饵。”源稚生说。

路明非拉着绘梨衣跳上天台，作业电梯把他们带到天台上来就停止工作了，似乎他们的路就到此为止了。

天台上密布着管线和水箱，但是空无一人。通往大厦的铁门都是封死的，路明非猛踹那些铁门，但除了脚疼得厉害外没有任何结果。这是个绝地，离地几百米，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四面八方都是狂风暴雨。

路明非摸出手机想要向路鸣泽求助，但是……干！这部手机送来的时候就只有一点点余电，这时候电力耗尽自动关机了！

路明非正发蒙的时候铁门震动起来，楼道里面传来猛力捶门的声音，接着是震耳的枪声。路明非惊恐地后退，显然楼里的人正试图冲上天台，楼里的人无疑是蛇岐八家的人，他们也打不开这些门，所以正用枪射击门锁。就算这门再结实被他们弄开也是迟早的事，他们只能等着被抓。

他希望蛇岐八家不要刑讯逼供，他听说情报机关如今审讯间谍都不给上刑了，有种审讯药，吃了之后你自然会老老实实地把自己知道的事情说出来。路明非觉得蛇岐八家给自己喂一颗审讯药就好，这样自己把老大和师兄的下落招出来也不会觉得对不起自己的良心。反正老大和师兄那么能打，怎么都会逢凶化吉然后回来救他。

他扭头看向绘梨衣，绘梨衣正在天台边眺望，眺望这座狂风暴雨中的城市。地震似乎结束了，断电的大厦纷纷亮起灯来，亮着灯的警车在高架路上奔驰，这座城市仍然瑰丽，只是蒙着雨做的轻纱。

她的侧影在雨中美得叫人惊心动魄，长长的睫毛上沾满水珠，挺秀

的鼻子上也挂着水珠，清澈的瞳孔中倒映出整座城市。

路明非心说你的翘家计划已经泡汤了诶！一会儿他们就要冲进来把我们抓回去啦，用沾水的小皮鞭抽打我，把你关进那个奇怪的房间里，你连新垣结衣代言的橙汁都喝不上，也没有人陪你用小本子写字聊天……拜托你能不能多少表现出一点沮丧的样子好让我觉得你是个正常人啊？

“美しい。”绘梨衣抓过路明非的手，伸出手指在他的手心里写字。

这个词在日语里的意思就是“美丽”，绘梨衣在说这座城市很美。写完之后她继续眺望雨中的城市，手搭凉棚踮起脚尖，指着远处金色的“东京天空树”给路明非看。

路明非忽然明白她的意思了，她并不是不知道自己的翘家计划泡汤了，她只是要抓紧时间多看一眼这座城市。她一直生活在这座城市里，却很难有机会自由地眺望这座城市。她的翘家计划没有什么目的地，她只是要去外面的地方更外面的地方，她的计划就是一个劲儿地往前跑，一直跑到自己被抓回去的时候。所以她并不沮丧，从她登上作业电梯开始，这趟旅程就值了。

古人说什么来着，“天地一逆旅”，每个人的一辈子都在跟死亡比偷跑，它想抓住你，你想跑得更远看更美的世界，虽然你明知道还是会被它抓住，可只要还有一口气你就会玩命地跑。

“那是东京天空树，世界上最高的电波塔，可以上去的，据说从上面的展望台看东京才是最漂亮的。”路明非说。

他把刚买的热咖啡递给绘梨衣，这种时候热咖啡才是最棒的东西，握在手里暖暖的，好像握着它就拥有了整个世界。新垣结衣代言的橙汁什么的，跟它相比弱爆了！

绘梨衣双手捧着热咖啡小口小口地喝，白色的蒸气在她的鼻尖前弥漫。

路明非忽然觉得这个女孩蛮好的，身材一级棒、乖巧听话，而且跟他一样喜欢从天台上眺望城市……要不是个怪物就更好了。

他脱下风衣披在绘梨衣的肩上，竖起风衣的衣领帮她御寒，深情地看了她很久，犹豫地吐出那句在心里藏了很久的话：“我说……一会儿你家里人逮住我，你能不能帮我求求情啊？真不是我拐卖你……”

他哭丧着脸，满心都是真诚。

铁门摇摇欲坠，楼道里的人似乎是找到了某种很重的工具，正在砸门。绘梨衣点了点头，可看都没看路明非，路明非也不知道这怪物女孩

懂不懂“求情”二字的意思，只好姑且相信她懂了。

他叹了口气，啥也不想了。

雨中的东京真是异乎寻常得美，只是有点孤单，每个明亮的窗格里都有一家人在庆幸地震就这么过去了，父亲还在关注电视上的地震预警，母亲亲吻孩子的额头叮嘱他赶快去睡，游戏宅打开游戏机续上地震前的进度，女孩们敷上面膜给男朋友打电话诉说刚才好惊险。前方是万丈高崖天堑鸿沟，雨幕把他们跟那些明亮的窗格分割开来，绘梨衣站在雨的这边，眼睛里隐约透出向往，可雨的那边，窗里的人们并不知道有人这么向往他们的生活。

刺眼的光柱和巨大的风声从天而降，黑影笼罩了路明非和绘梨衣。一架黑色的直升机悬停在空中，钢铁旋翼切开泼天的大雨。机身上漆着金色的樱花徽章和MPD的字样。

MPD，“Metropolitan Police Department”的缩写，那是一架东京警视厅的直升机。

虽然路明非很不想落到蛇岐八家手里，可他现在是警视厅通缉的恐怖分子，落到警察手里也没有好果子吃。源稚生还明确表示过警视厅里也有蛇岐八家的朋友，没准警察还会把他转卖给蛇岐八家。他还没想明白自己该求助于警察还是投降黑社会更好，就看见全副武装的特警从天而降，大踏步地向他们跑来。特警们在黑色作战服外罩着MPD字样的防弹衣，头戴防弹头盔，胸前挂着微型冲锋枪，显然是警视厅中的精锐。路明非赶紧把枪藏在通风管里，高举双手。特警们冲到路明非面前，二话不说就把他和绘梨衣扛上肩头，高呼着“发现幸存者”奔向直升机。

路明非蒙了，心说喂喂，什么叫幸存者？我俩一点事儿没有只是在天台上吹吹风看看夜景啊！

特警把他和绘梨衣扔进机舱里，不由分说地给他们戴上氧气面罩，机舱门立刻关闭，特警们高呼起飞，直升机驾驶员猛拉操纵杆，直升机以拔地而起之势上升，整个救援过程在不到半分钟内完成。执行局的干部们终于撞开了天台的铁门，他们的黑风衣像是乌鸦的尾羽那样在风中急振，可他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MPD的直升机绕源氏重工盘旋，谁也不敢对MPD的直升机开火。透过机舱玻璃路明非能看见为首的人愤怒地挥动手中的柯尔特左轮枪。

“放松，被害怕，你们安全了。现在深呼吸，对，深呼吸。”特警用力摇晃路明非，“看我看我。”

医务人员打亮手电检查路明非和绘梨衣的瞳孔，竖起大拇指晃了晃；然后是血压测量和膝跳反应测试，路明非和绘梨衣也都轻松过关；医务人员用金属小棒在路明非耳边敲了敲，这是测量路明非的听力有没

有受损，路明非点点头表示自己听得非常清楚没有任何问题……淋雨导致听力受损的可能性也太小了；再然后的检查路明非也搞不明白了，总之几分钟之内他和绘梨衣都做了全身体检，明明他们俩都安全无事甚至可以说是活蹦乱跳，可看特警和医务人员审慎的态度，他们应该是刚从地震倒塌的废墟中被挖出来，处在随时都会嗝屁的状态。

路明非不禁觉得自己可能是受了点什么伤，可是浑身上下摸摸，愣没一处疼的。

“总部总部！海豚分队报告！海豚分队报告！我们从源氏重工救出了一对情侣！他们都非常健康！我们这就返航！”特警队长抓起对讲机，用振奋人心的声音说。

“总部收到，总部收到，允许返航，允许返航。”对讲机里传出冷漠的女声，路明非总觉得那声音有点耳熟。

“我们……我们就这么飞走啦？”路明非试探着问。

“放心吧，还会有其他小队救援那座大厦里的人。我们接到电话说地震震塌了源氏重工的通道，有人被困在楼顶上，所以就出动了直升机来救援。你们真是幸运极了，现在总部的救援电话都给打爆了。”特警队员摘掉头盔之后是个神采飞扬能言善道的男人，“别担心你楼顶上的朋友，其他分队会救援他们的，这架直升机已经坐不下了。”

确实这架直升机挤得满满的，从特警队长到特警队员到医护人员，大家都带着灿烂的微笑冲路明非和绘梨衣点头……路明非心说他妈的一架七人座的直升机，光救护人员就占了五个位置，所以才只能带两个人啊！东京警视厅绝对是脑子锈掉了啊！

“搞定。海豚分队已经救出了那对小情侣，他们正在返航，会在东大附属医院把他们放下去。”酒德麻衣挂断电话，伸了个懒腰。

“长腿你在日本的人脉不错嘛，那么短的时间里就能调用MPD的直升机，MPD里有什么高级警官想跟你约会么？”苏恩曦衣冠不整地蜷缩在沙发上看书。

“那不是MPD的飞机，MPD的每架飞机都被调度台控制着，事后查执勤记录会查出问题来。我只是雇了一架直升机，给它换了个涂装。”

“这个办法倒是便宜好用，这么说来那些警察也是假警察咯？靠得住么？”

“人倒是很靠得住，”酒德麻衣挑了挑长眉，“就是有点啰唆。这是那帮人的职业病，他们隶属于一家旅游公司，做的是城市直升机观光的项

目。做旅游的那些人，嘴巴都是闲不住的。”

“你雇了一帮导游去救他们？”

“敬业的金牌导游。”

苏恩曦想发表些评论可又无从说起，只好耸耸肩：“喔！”

“我说你们真是太合适了，金童玉女。我姥姥特别会看夫妻相，她要是看见你们一定会说你们是天生一对。”

“跟这么漂亮的姑娘在天台约会可是很浪漫的事哦，我高中时候也总是跟女生在天台约会，从我们学校的天台能看到富士山，那可真是私订终身的好地方。”

“每个人都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你跟这么漂亮的姑娘经过生死考验，看起来不在一起神佛都不会原谅的哈哈。”

直升机笔直地飞往东京大学，据说地震中受伤的市民都在那里接受更加细致的检查。一路上特警队员都在唠唠叨叨，看起来认定了路明非和绘梨衣是一对情侣，而且从心底里觉得他们是金童玉女天作之合。路明非揽镜自照，觉得绘梨衣确实能算得上是玉女，不过他这个金童的含金量可很有点问题。虽然有点窘迫，但很少有人能拒绝溢美之词，这是他人生中第一次被赞美英俊潇洒，心里不禁有点小膨胀。

“前方就是东京国立大学了。”特警队长从前座转过身来，直视路明非的眼睛。

路明非刚想这家伙不会是要查自己的证件吧，就听见队长声音朗朗地说：“东京大学是老字号的国立大学，历史要追溯到明治时期。它的前身是东京开成学校和东京医科学校，再往前追溯的话是幕府时期的‘天文方’，1877年它正式改制为大学。东京大学是日本的最高学术殿堂，很多国家领导人都是从东大毕业的。请大家往下看，我们正飞越东京大学的标志‘赤门’，我们现在会飞得稍微低一点，请欣赏一下赤门的夜景……需要我帮你们拍照留念么？”特警队长挥舞着相机。

绘梨衣根本没听这些特警的唠叨，灯火通明的城市如长卷般在下面展开，她的瞳孔被数百万灯火照亮。

恺撒靠在武器馆的自动门后，手指扫过温彻斯特霰弹枪的枪管，他背后的提袋里有足足十二支温彻斯特霰弹枪。楚子航背后的提袋里是九支司登冲锋枪，手中拿着一具“火拳”式火焰喷射器，这也是二战时期的经典军用装备，这东西喷出的烈火曾经点燃了柏林。如果他们有三具火拳和不限量的燃料，也许能轻松地压制门外那群死侍，但他们只有一罐

燃料，而且长年储存之后蒸发得只剩个底了。

背后传来巨蟒贴地游动的声音，听得人骨头发寒。死侍群已经侵入了壁画厅，和他们之间只隔着一层木雕门。以死侍的力量，打碎木雕门毫不费力，只是这群智商低下的凶兽还没有觉察到大厅里还有这么一间隐藏的武器馆。畸变之后有些死侍会获得超强的视觉、听觉或者嗅觉，但蛇形畸变从理论上来说并不会大幅增强死侍的感官。它们的黄金瞳看似狰狞其实视力很弱，算得上敏锐的嗅觉也被壁画厅中的血味和热风干扰，听觉方面蛇类基本是零，死侍得到增强的可能性也不大，蛇对地面震动是最敏锐的，所以只要恺撒和楚子航保持不动，死侍就很难找到他们的藏身处。

“数量大概有多少？”楚子航低声问。

“超过一百，所有死侍都进入壁画厅了，电梯井里已经清空。它们在吃死者，我能听见它们咬开肌肉的声音，恶心极了。”恺撒轻声说，“你对这种蛇形死侍的战斗力怎么评估？”

楚子航想了想：“A级。速度超过斑马，撕咬力接近狮子，细胞活性强，伤口很快愈合，最脆弱的部位是心脏、头部和神经系统，断肢对它们不算什么。击倒之后一定要补刀。”

恺撒点了点头：“我也觉得是 A 级，一对一肉搏的话你和我都不占优势。”

卡塞尔学院对死侍同样有一套评级制度，在此之前恺撒和楚子航解决过的死侍甚至没有超过C级的，而A级死侍意味着即使是A级专员面对它也有生命危险。

“你相信那个日本人么？这会儿他不会已经跑了吧？”恺撒低声问。

“既然选择了合作，也就只有相信他了吧？”

“你这种轻信人的性格能活到今天也真是难得。”恺撒耸耸肩，“他可是流着龙血的东西，龙是没有感情的生物，如果它们的实力压倒你，它们就一定会吞噬你。”

楚子航没有再说话。

“好吧好吧，我无意影射那位姑娘，说起来我也蛮喜欢她的，她真漂亮……不过最好还是不要轻信流着龙血的东西。”恺撒深呼吸，“准备好了么？”

楚子航双手握紧一柄十文字枪，缓缓地点头。

“那为什么不开始呢？”恺撒拍下开门的按钮，大步而出。

一名死侍正挂在武器馆门前的架子上，蛇形畸变之后它的神经反应速度倍增，立刻向着恺撒的后颈坠落。但恺撒早已通过“镰鼬”判定了它的位置，整个人仰面倒地，温彻斯特霰弹枪对空发射。

霰弹枪的威力极大但是穿透力不够，受伤的死侍落地之后翻滚着想要起身反扑，楚子航的十字枪穿透它的腹部把它钉死在地上，两支司登冲锋枪抵着它的额头发射，直到两匣子弹打空。

“难怪学院里的人都说你是个杀胚，这种斩尽杀绝的作风我真是喜欢。”恺撒丢掉霰弹枪，从楚子航背后的提袋中抽出两支司登冲锋枪。

“我对血腥的事情没兴趣，但我知道对这种东西手下留情只会让我们团灭。”楚子航右手拔起十文字枪，左手从恺撒背后的提袋中抽出温彻斯特霰弹枪。

他们使用的武器不在自己的提袋里而在队友的提袋里，这样抓取更加迅速。明代使用长刀的军人临阵会互相拔取对方的长刀来使用，这样拔刀的速度极快，不受刀长的限制。恺撒使用司登冲锋枪，因为他负责进攻，楚子航手持十文字枪和霰弹枪负责防御，霰弹枪对死侍虽然不是必杀的，但强力的弹幕能震退它们。

恺撒终于看清了壁画厅里的情形，这间大厅已经变成了蛇类的养殖池。死侍们纠缠在一起，在血水中翻滚，争食亡者的尸骨。这根本就是地狱般的景象，看一眼就想把一生吃过的所有东西都吐出来。

“我跟你说过么其实我最讨厌蛇了！”恺撒大吼的同时司登冲锋枪也开始吼叫。

“我连黄鳝都讨厌。”楚子航冷冷地说。

子弹扫出巨大的扇面，在死侍的鳞片上溅起点点火光，只有少数子弹能够从鳞片的缝隙中钻进它们的身体，无论受伤还是未受伤的死侍都张嘴嘶叫，婴儿哭声像海潮一样扑向恺撒和楚子航。

“哦，我对好哭的孩子也没有好感！”恺撒拔掉打空的弹匣，楚子航帮他把新的弹匣插了进去。他们已经没有加特林重机枪了，那就得把冲锋枪的射速用到极致。

恺撒一边扫射一边前进，向着大厅中央的影壁逼近，四面八方的死侍都聚拢过来，在它们眼里这两道菜正自己登上餐桌，还走得有模有样。一名死侍从侧面接近恺撒，而恺撒的弹幕正集中在前方，他连目光都没有转动。楚子航平持十字枪闪出，刺向那名死侍，虽说是在少年宫剑道班学的刀术，但他自己研究过日本武术，这一枪刺出去诚心正意，很有宝藏院枪流的气势。死侍以双手合拢格挡，十字枪贯穿它的掌骨，可它不仅没有疼痛的反应反而猛地合拢双手握住了枪锋。楚子航俯身冲

锋，用枪逼着死侍后退，这时恺撒从腰间抽出了那柄柯尔特“西部守望”。

西部守望发射的动静就像是一道暴雷，大口径子弹准确地没入那名死侍的腹部，接着爆炸开来。四溅的水银被火药加热了，弥漫出一片白色的水银蒸气。死侍们四下闪避，被水银溅到的死侍鳞片变得苍白，然后脱落，青白色的水银瘢出现在它们的皮肤上。

“喔！日本人的武器看起来比学院的汞核心弹还要有用！”恺撒颇为惊喜。

这柄柯尔特使用岩流研究所开发的水银爆裂弹，也唯有这种这大口径的老式左轮枪才能发射危险的爆裂弹头。

楚子航把死侍钉在一根立柱上。死侍的腹部被恺撒打了一个洞，水银正高速地侵蚀它的身体，结实的十文字枪穿透它的胸膛，可它仍嘶叫着扑向楚子航，让整根枪杆从它的胸口里穿过，枪杆上满是浓腥的黑血。楚子航一拉肩头的带子，那捆长刀落在脚下，他手中已经抓了一柄，当胸直刺切断了死侍的脊椎。神经系统是死侍的弱点，脊椎被毁后它终于无力地瘫软下去。楚子航把一柄柄长刀插入腰间，再抽出一支霰弹枪，翻身贴住恺撒的后背。

恺撒打空了西部守望里的六枚水银爆裂弹，精炼水银的烟雾在大厅里弥漫，火风加剧了烟雾扩散的速度，死侍本能地畏惧这种烟雾，一时间不敢靠近他们，恺撒趁机用冲锋枪做压制射击。

他们一步步接近大厅的中央，数以百计的死侍围绕着他们，婴儿的哭声在四面八方回荡，无数张苍白的人脸在火光中浮现，有的是老人有的是年轻人，有些面孔已经扭曲变形，有些面孔还能让人想到会在街头遇见的路人，有羞涩的少年也有妩媚的熟女，可当它们的颅骨打开露出荆棘般的利齿时，它们都变作森罗恶鬼。

“我们就像是闯进蛇类养殖池的两只老鼠，手里拿着皮弹弓啊。”恺撒弃掉手中的司登冲锋枪，也抽出温彻斯特霰弹枪。

这两种枪打在死侍身上都不过是破皮见血，相比起来倒是霰弹枪更好用一些，虽然后座力巨大，至少能将死侍震退。恺撒重复着上膛开枪上膛开枪的动作，弹壳“叮叮当当”地落地，根本不用瞄准，随手开一枪就能命中敌人。

大厅中央，最强壮的死侍正在吞噬死者，它们的体型超过其他死侍两倍。自始至终它们都没有加入对恺撒和楚子航的进攻，它们一心一意地对付着面前的大餐，首先吐出黏液来润滑尸体，然后像蛇一样缓慢地吞吃。看起来死侍群也跟动物群一样有着地位的差别，最强壮的死侍就像头狼一样霸占了最新鲜的血食，其他死侍不敢跟它分享食物，否则它

连同伴也吞吃掉。距离恺撒最近的那名死侍是个中年秃顶的男人，或者说他生前是个中年秃顶的男人，想来是很不招人待见的死胖子，但谁也想不到它在龙化之后拥有如此魁伟的身躯，臃肿的腹部贴着地面蠕动，至少膨胀了两倍的头部和脖子也在蠕动。

它扭过头来对恺撒和楚子航露出似乎是笑的表情，这不是死侍第一次露出近似微笑的表情了，看起来这是蛇形畸变的死侍在看见食物时表示喜悦。死侍群把他们驱赶到大厅中央是为了先让最强壮的死侍进食。

温彻斯特霰弹枪喷出密集的火星，中年秃顶男子版的死侍被当面轰中，它的上半身如折断般后仰，臃肿的腹部仍坐在地上。

“秃顶和臃肿这种事也是我不喜欢的！”恺撒大吼。

面对死侍的微微一笑绝大多数人都吓得昏死过去，可它们遇上的是卡塞尔学院出来的暴徒，楚子航面无表情地抽出司登冲锋枪补刀，密集的子弹在那名死侍的蛇腹上打出一个个血孔。

那名死侍缓缓地坐了起来，就像一个睡醒的人类弯腰起床。它臃肿的腹部一节一节地蠕动，身体也一节一节变高，它用肚皮贴地行动的时候只有一人高，可此刻竟然化身为三米高的巨人，还不算盘在地上的尾部。在壮硕的蛇身上那细小的人类身躯显得那么不协调，就像一只怀孕的母螳螂。

“这家伙变成死侍之后该吞吃了多少蛋白质啊。”恺撒喃喃地说着，在西部守望中填入新的水银爆裂弹。

楚子航双手双刀，缓缓地舒展双臂。前方已经没有路了，这就是他们最后的战场，所有死侍都跟着首领一起“站”了起来，强有力的尾部支撑着魁梧的上半身，“身高”从两米到三米不等。围绕着恺撒和楚子航，这些颤巍巍的蛇躯就像是一片肉质森林，大概只有最疯狂的艺术家才能想象出这样的画面。

“绅士们，进餐之前不需要先祈祷么？”恺撒猛地合拢西部守望的转轮。

古老的证言从天而降，寒冷的光也从天而降，北辰一刀流·霜降！

黑影沿着死侍首领的背脊降落，带着湛青色的刀光。童子切安纲从后颈处贴着脊椎切入，随着刀手的下坠一块块脊椎骨开裂，那名死侍像是被抽掉了脊骨的蛇那样一段段坍塌，源稚生落地俯身，右手蜘蛛切贴地旋转平挥，斩断了死侍的尾椎部分。巨大的身躯彻底失去支撑，倾斜着砸向源稚生，源稚生侧身闪过，双手长刀贴着死侍的背脊连斩，空气里回荡着打铁般“当当”声，死侍的脊椎和生铁差不多坚硬，源稚生形同斩铁。

死侍首领在他落地的一击中死亡，恺撒和楚子航都觉得背后发冷。这有如天罚般的刀斩，看来他们还没有领教源稚生最凶残的一面。

源稚生双手“血振”，在蛇躯组成的树林中继续念诵起古老的语言。他念得越来越快，巨声在大厅中回荡，仿佛山中佛寺，古钟轰鸣。领域正在形成，未知的言灵即将释放。

恺撒和楚子航一边乱枪齐发不许死侍群靠近源稚生，一边回头看向这个伟大的瞬间，皇即将释放他的言灵！

身为混血种谁都想知道言灵的极限，就像极盛时的乔丹在内线拿到球跃起的瞬间，连他的对手都会抬头想欣赏他那一刻的身姿。

领域缓慢地扩张，看起来很温和，边界泛着淡淡的荧光，领域中的死侍战战兢兢地匍匐在地，双手痉挛着按在地上，眼睛里流出黑色的血泪。

楚子航和恺撒都震惊了，他们感觉不到任何异样，可死侍群却像是被感化了，它们向着源稚生下跪，如同是败军之将面对战胜的君王。领域最终把整个壁画厅都覆盖了，源稚生提着童子切和蜘蛛切走进死侍群中，沿路挥刀砍下一名又一名死侍的头颅，割草机一样推进，黑色的血泉从脖子的断口中涌出。源稚生的言灵，效果竟然是让敌人心甘情愿地接受杀戮。

“Shit！这是精神控制么？”恺撒喃喃地说。

“不，不是精神控制，你看那些死侍的身体下面！”楚子航说。

大理石地面正在慢慢开裂，这说明有惊人的重量压在地面上，什么样的重量能压裂大理石地面？几吨还是十几吨？承受这股超重力的骨骼又是什么感觉？

恺撒明白了，死侍群并非心甘情愿地被斩杀，而是无法抗拒。它们的体重在瞬间增加了几十倍，重到连抬起手臂都很艰难，它们若是不匍匐，那脊椎骨就会被压断。

言灵·王权，序列号91，属于那类已然超越人类理解范畴的言灵。

除非获得释放者本人的允许，没有人能在王权的领域范围内直立。领域中的人必须承受数十倍甚至数百倍的重量，血液会从身体下方突破皮肤流逝，大脑严重缺血，想要避免大脑失血就下跪，甚至用低头叩拜的姿势。但即使叩拜也未必能活下来，随着王权的力量不断上升，释放者可以让任何人的骨骼崩裂，它们的尸体与地面齐平。虽然名为“王权”但根本不是什么王道的征服，而是把霸道之极的超重力施加在对方身上，缓慢无情地碾压对方。

这就是源稚生的计划，把死侍群集中在大厅的正中央，以王权之力强行压服它们，然后纵火焚烧。源稚生用刀柄敲碎了长明灯的油缸，清油流淌满屋，楚子航把肥皂状的C4炸药块投向大厅的每个角落。C4炸药素来以超稳定而著称，没有引信的话被子弹打中都不会爆炸，但火场中的持续高温会令它们在几分钟后爆炸，高温和冲击波会把这层楼变成烤肉架。终于轮到火拳出场的时候了，楚子航从背后抓过火焰喷枪，十米长的焰流扫过那些浸泡在清油中的死侍。

烈火一下子升腾到两个人的高度，死侍们完全无法动弹，只能忍受着灼烧。苍白的脸在燃烧，黑发在燃烧，看起来还像人类的胸部和漂亮的锁骨也在燃烧，死侍群发出常人听不见的哀嚎，令恺撒的大脑深处抽痛。他想到中世纪的女巫们在火刑架上哭泣，其实人类残酷起来也不亚于这些嗜血的凶兽，只是手段看起来略微“干净”一些。

“快……走！”源稚生走着走着扑倒在血泊中。

楚子航把长刀收回腰间，扑上去把他从血泊里拉起来，看了一眼他的脸，心里大惊。源稚生处在崩溃的边缘，心脏疯狂地输血去维持摇摇欲坠的身体，紫黑色的毛细血管从皮肤表面浮凸出来。难怪经过再三考虑源稚生才决定动用这种超级言灵，因为这种言灵会给身体带来极大的负担，“王权”会在一瞬间就抽走释放者的全部生命力。越是高端的言灵越是会对身体产生负担，神话般的“莱茵”言灵只要释放出来，释放者就得死，他在自己的领域中只能存活零点几秒钟。

“快走！”源稚生再次说。

楚子航忽然明白了源稚生那句话的意思，源稚生一旦支撑不住，“王权”的领域也就崩溃了，死侍会再度获得活动的能力！楚子航还没来得及反应就听见背后急促的枪声，那是恺撒向着这边射击！他想都不用想就知道一名死侍正扑向自己背后，恺撒发现之后用火力压制。他抓着源稚生贴地翻滚，一条巨大的火蛇从天而降，这名死侍刚刚从“王权”的领域中解放出来就发起了致命的扑击，完全不顾自己浑身着火。它的利爪握住了源稚生的小腿，楚子航听见骨骼扭曲的微响，死侍的握力之大可以在钢铁上留下手印。

楚子航忽然觉得手中多了一件东西……蜘蛛切的刀柄！关键时刻源稚生把几乎从不离身的佩刀交到了楚子航手中，楚子航转为反手握刀，绕过源稚生刺穿了死侍的手臂。刀锋穿过两根臂骨间的肌肉，楚子航一推刀柄，蜘蛛切向剖开死侍的手臂，势若破竹。他翻身跃起踏上一步，挥刀砍在死侍的胸口，砍出了明亮的火花，左手抽出最后一支司登冲锋枪，顶在死侍的胸口发射。

“背这家伙去电梯！”恺撒奔到楚子航身边，西部守望连连发射。

死侍的一握令源稚生小腿骨裂了，在解除了龙骨状态之后源稚生也不是坚如金刚的。楚子航把他扛在肩上往电梯那边挪动，他们三个都处在体力耗竭的状况下，心脏剧烈地跳动，似乎胸口都要开裂。地面震动，一名魁梧的死侍穿越水银爆裂弹制造的水银烟雾，它的上半身魁梧得像是马熊，大概在畸变之前也是魁梧的男子，龙血更刺激了它的肌肉生长，双肩畸形地隆起，臂展像是大猩猩那么长，最惊人的是它的利爪中旋转着雪亮的长刀！它从楚子航丢弃在火场中的长刀中捡了两柄，以蛇武神的形态迫近。在以前的记录中不乏死侍使用武器的，作为人类时候学习的武器技能会被死侍继承，但如此老练的刀术技法还是第一次在死侍身上见到，它的蛇躯妖娆地扭动，双刀围绕身体流转，形成无破的防御。

恺撒从背后抽出那支古董猎枪，古董猎枪的长度都极其惊人，这支枪光是枪管就有大约180cm长。恺撒顺手一递，自己还在那个蛇男的刀光范围之外，但枪管已经抵得靠近它的胸口了。

蛇男一刀砍断枪管的前三分之一。轰然巨响，猎枪照旧发射，蛇男被大口径铅弹轰进了火场，恺撒也被后坐力震得倒退出去。

“什么年代了还玩刀耍酷。”恺撒扔下古董猎枪抽出霰弹枪，“你他妈的是个搞笑角色吧？”

地面再次震动起来，巨大的阴影从天而降。那是一根重达十几吨的钢梁，陷入地面数寸，溅起一人多高的灰尘。天花板和墙壁都在开裂，曲折的裂纹在内墙上飞快地蔓延，夹钢的楼板也经不起地震的折腾，这一轮的震波强度超过了八级。四面八方都是火焰，强光和灰尘模糊了他们的视线，墙壁上悬挂的木雕佛像化作一团团烈火下坠，黑铁的神龛被烧得通红。这些东西都是从蛇岐八家的老神社搬来的，是流传了上千年的文物，它们的寿命到今天为止。

恺撒负责殿后，但他不再开枪了。火焰把他们跟死侍群分隔开了，这时候开枪只会暴露自己的位置，他们伏低身形穿过滚滚黑烟，步伐极轻以免惊动附近的死侍。蛇类对于地面的震动异常敏锐，它们贴地的腹部是最完美的传感器，耍蛇人并非是用笛子指挥蛇跳舞而是用脚在地上打着拍子，蛇能够感觉到地面的微微震动。蛇形畸变的死侍应当也具有类似的能力，这是他们唯一要防备的。火焰、黑烟、高温让蛇类擅长的嗅觉和红外线探测都失效了，以它们那么差的视力在刺眼的火焰中很难发现恺撒他们。

但恺撒心里隐约有种不安……群蛇游动的声音距离他们越来越近！不知道为什么这些燃烧着的死侍似乎觉察到了他们正向电梯门边移动，似乎它们已经看破了源稚生的战术。

可他们藏在黑烟中，死侍又没有恺撒这种超级听力，它们在火场中应该是盲目地四处游动才对。恺撒怀疑那只是自己的错觉。

他转过身和楚子航一起拖着源稚生往电梯那边挪动，C4炸药正在火中焚烧，不久就会爆炸，他们只剩几分钟了。

他们终于摸到了电梯门边，三个人的脸色都变了。刚才的震波不仅是让楼板和墙壁开裂，而且折断了电梯门上方的钢梁，那扇门被倒塌的墙壁封住了！

唯一的出路被封死了，以“君焰”的威力也无法摧毁源氏重工的墙壁，几分钟后爆炸的火光就会席卷这层楼，他们最终还是沦为了死侍们的陪葬品。

“我可从没想过自己的死法是在烤蛇的盛宴中跳进烤炉……”恺撒在倒塌的墙壁上狠狠地踹了一脚，可根本撼动不了这沉重的东西。

“那你为自己设计的死法是？”楚子航拔出腰间长刀。

“要有乐队和穿性感礼服裙的姑娘们，在香槟色的游泳池边，天空中遍布礼花，全世界的记者都在我家门外等候恺撒·加图索的死讯。”

源稚生忽然扶着楚子航的肩膀站了起来，跛着脚走到一旁，试着按下货运电梯的下行键。按键亮了起来，电梯门上方的数字缓缓地变化，这架货运电梯居然还能正常运转！

他们都以为贵宾电梯完了货运电梯也完了，刚才货运电梯从高层直坠下去，楼层数字飞快地变化，恺撒和楚子航都想它是坠楼了，至于路明非在不在那架电梯里和是不是活着的问题，他们都没有谈及，因为担忧也没用，他们面前还有更大的危机。可这架运转缓慢的老式电梯居然在地震中保全了下来！该死的狗屎运在最后一刻还是救了他们，几分钟的时间已经足够这架慢腾腾的货运电梯升上来了。

“这么说来那个废柴也没事！”恺撒的声音里透着欣慰。

楚子航心中微微一动。恺撒的第一反应居然是这个，原来他一直没说什么，却记着那个废柴的死活。

楚子航从C4炸药上切下一块，插入引信之后黏在电梯门上，闪在一旁贴墙站立。随着轰然巨响，里面嵌了钢板的铝合金门被炸开了一个口子。

“好极了，可那些东西似乎也想搭乘电梯。”恺撒扭头看向身后。

“咝咝”的游动声和婴儿哭泣的声音渐渐逼近，连楚子航和源稚生也能听见。火焰和黑烟中隐约出现了明亮的蛇影，那些熊熊燃烧着的死侍

竟然强忍着疼痛摸索过来了。那并不是恺撒的幻觉，死侍确实具有感知他们位置的能力。那名挥舞双刀的死侍妖娆地扭动身体，看起来很像印度神话中的蛇神纳迦。它的双刀在火场中烧得发红，搅起大片的火风。恺撒的那枚大口径铅弹并未给它造成致命伤。

“你的血！”楚子航低声说，“它们闻着你身上的血味！”

恺撒恍然大悟。死侍对血和杀戮的渴望植根在脑海深处，即便死都不会放过，源稚生的血是最令它们垂涎的美味。源稚生之前肩部受伤，鲜血浸染了那件南蛮胴具足，这种日本铠甲在里层使用了草编的垫子，穿着这件铠甲的源稚生就变成了追踪器，浓烈的灼烧味也无法遮掩他身上的味道。

“把他的铠甲扒下来扔到火里去！”恺撒低吼。

“恐怕没用，死侍立刻就会发现那只是件铠甲，然后继续往这边探索。”楚子航快速地拆卸铠甲的带子，把最基本的胸甲和肩甲穿在自己身上，尤其是那件浸满源稚生血液的肩甲。

“海底那次你先出舱，这次的工作交给我。电梯一到就喊我，我尽快从火场里脱身，给我火力掩护。”楚子航面无表情，他从不在“谁去做危险的工作”这件事上推让。

他从霰弹枪中卸下一枚子弹，一刀削开塑料弹壳，把其中的火药洒在源稚生肩膀上，恺撒已经点燃了雪茄，狠狠地摁在伤口里。火焰腾起的时候连源稚生也不由得面孔痉挛，神经末端被灼烧的痛苦足以令一般人晕厥过去。灼烧暂时地封堵了血管，伤口表面的血液也烧干了，这样就清除源稚生身上的血味。楚子航把霰弹枪收在风衣里，拔出长刀，枪械上他不如恺撒，这种时候还是刀更可信赖……记忆中那个男人冲向神座的时候，手中也只有一柄长刀。

“喂。”源稚生说。

楚子航扭头，源稚生把蜘蛛切扔给他：“这柄刀才能砍开死侍的骨头。”

楚子航微微点头，也不道谢。他骤然发力冲进火场中，衣摆翻飞如大鹰的双翼。死侍群迅速地反应，蛇行的声音追着楚子航去了。

恺撒看了一眼货运电梯的楼层数，大约还有两分多钟这架电梯才会到达壁画厅，也就是说楚子航要拖住至少两分钟的时间。他一颗一颗地往司登冲锋枪里填子弹，这种时候他必须做点什么事情才能保持镇静。

跟死侍肉搏，楚子航真是疯了，肉搏的话他一对一都未必能取胜，可现在他被几十上百名燃烧的死侍追逐。不过楚子航一直就是这种疯

子，每个人都有一条可以为之发疯的理由。恺撒用力插进弹匣。

“我查过你和楚子航的资料，据说你们在学院是对手。”源稚生无力地靠在门边。

“那家伙很讨厌，表面上好相处，其实是个很自我的人，他决定的事谁都不能改。”恺撒低声说，“就像刚才这样，好像他才是我们这组的组长似的。我最受不了的就是这种人。”

“听起来确实是不讨人喜欢的性格，但你对他的恶感似乎没有传说中那么强烈。”

“只是讨厌而已，谁也不会真的厌恶一个跟自己差不多的人，对不对？”

源稚生一愣。

“我也是很自我的人，我决定的事谁都不能改，要不是这样我们怎么会当对手呢？”恺撒一支支给司登冲锋枪上膛，“如果你有一个好对手就会明白，千万不能玩坏了，玩坏了再找下一个可不容易。但你一辈子都不会明白这句话，你是高高在上的皇，你天下无敌！”

火场中传来密集的叮当声，不知是楚子航在斩击死侍的骨骼还是他正跟那持刀的蛇男对斩。恺撒一跃而起，手中的司登冲锋枪对空吼叫。这是命令楚子航回撤的信号，货运电梯大概还有半分钟才到，但他等不下去了。楚子航距离他们越来越远，而且看似陷入了缠斗，恺撒看向火场深处，根本看不到楚子航的身影。楚子航不会蠢到一个劲儿地往火场深处扎，他这么做的唯一解释就是他被数量众多的死侍围攻了。他可能已经辨不清方向了，恺撒在用枪声给他指路。

枪声暴露了他们的位置，但根本没有死侍扑向他们这边。对皇血的渴望已经压倒了一切，死侍们要么在火焰中痛苦地翻滚，要么就在追逐楚子航。

“他妈的！”恺撒大吼，火场中依然传来密集的刀声，显然楚子航还未能脱身，这种情况下恺撒准备好的司登冲锋枪完全派不上用场，他胡乱扫射可能会伤到楚子航。

冷汗开闸一样流淌，迅速地被火风蒸发，恺撒的眼角抽动，神色狰狞。多拖延一秒钟就多一秒钟危险，火场里焚烧着15磅C4炸药！

“叮”的一声，电梯到达，开门的刹那无数的纸页往外飞。电梯里空无一人，堆了整整五十箱档案，纸页卷进火风之后剧烈地燃烧起来，明亮的灰烬旋转着飞舞。火场中的温度早就不是常人可以忍耐的了，如果不是他们三个，换作樱或者夜叉早就因为缺氧而晕倒了。而楚子航所处

的环境更糟糕，他所在的地方氧气可能已经耗尽。

“楚子航！”恺撒大吼。

强猛的冲击波把恺撒和源稚生狠狠地拍在墙壁上，一瞬间空气温度又提高了几十度，瞬间的高温把他们都燎着了。那是楚子航的“君焰”，关键时刻楚子航终于还是动用了这危险的言灵，但就像他说的，在封闭空间里使用“君焰”只有自己遭殃，火风和冲击波反弹回来会把释放者淹没。但楚子航别无选择，这种程度的“君焰”还不足够杀死死侍，但至少能够借助冲击波震退它们。恺撒看见熟悉的黑影像是巨鹰那样越过死侍还在燃烧的尸骸，楚子航终于脱困了！恺撒狂喜地平端冲锋枪扫射，弹幕准确地覆盖楚子航的背后，如果有死侍想要追击楚子航那么必然迎面撞上恺撒的弹雨。

“Go！Go！Go！”恺撒边射击边吼叫。

楚子航几乎是贴着地面狂奔，火场中越高的地方空气越热，贴近地面的地方反而可能存在着氧气。那些带着火焰在地面上打滚的死侍居然还会伸出利爪去抓楚子航，它们临死都未能拒绝皇血的诱惑。楚子航一边奔跑一边左右快刀连闪，切割死侍的手臂或者喉咙，再切断系铠甲的绳子，把一件件沾染了源稚生鲜血的铠甲扔向火场中央。

“还能动的话就拿起枪来射击！”恺撒扭头怒视源稚生，这才发现源稚生正试图端起一支司登冲锋枪，但他的力量衰竭到无法瞄准。

“王权”对源稚生的消耗之剧烈可想而知，能够以拳头打裂青铜的男人现在连区区一支司登冲锋枪也端不起来。

“那就滚到电梯里去！快！”恺撒大吼，“别留在这里碍事。”

楚子航发力跃过一具燃烧的尸骸，只剩下十几米了，恺撒一边射击一边焦急地对他招手。这时腥风从正上方传来，扭曲的蛇影狠狠地砸在他的背后，他扑倒在那具燃烧的尸骸上，风衣立刻烧着了。

恺撒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名死侍出现得极其蹊跷，避开了他的弹幕。他仰头看向空中，忽然明白了，大厅顶部装饰成古代佛寺的模样，有大梁和椽子。源稚生刚才就是藏身在大厅顶部，忽然出现在死侍群的中央，释放了“王权”。而这名死侍也从某个地方游上了屋顶，谁也不敢相信它们如此沉重的身躯竟然也能像小蛇那样灵活。死侍用长尾死死地缠住楚子航，把他的上半身狠狠地往后扳，这是想用肉体的暴力把楚子航拦腰折断。楚子航的黄金瞳变得血红，这是大脑充血的迹象，他伸手摸索落地的蜘蛛切，但他的眼睛已经模糊无法视物，蜘蛛切就在手边不远的地方，可他的手指却一而再再而三地错过。

恺撒握枪的手在抖，他不敢开枪，他期待着楚子航忽然发力挣脱那

名死侍，然后他就可以把整整一匣子弹打在那名死侍的脑袋上。

但燃烧着的蛇神纳迦忽然出现在楚子航背后，灼热的长刀刺穿了楚子航的身体，那个使用双刀的蛇男一刀砍断缠住楚子航的同伴，伸手抓住楚子航的头颅，把他整个人提起在空中。它鼓动着鼻翼嗅吸着楚子航身上的气味，大概是不明白猎物身上那种鲜美的血味为什么忽然淡了。蛇尾猛地一甩，它拖着楚子航去向火场深处，楚子航血红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恺撒，俨然是下命令的眼神。

恺撒真讨厌那种眼神，那种他决定的事就不能更改的眼神，楚子航居然敢对他高高在上的恺撒·加图索下令，命令他离开！

恺撒狠狠地抓起地上所有司登冲锋枪的枪带，把五六支冲锋枪一起背在肩上，大步冲向火场：“你他妈的找死啊！”

这时他听见背后的电梯门响了，他吃惊地回头，发现源稚生已经爬进了电梯，正用颤抖的手按下关门键。

“快走！我们救不了他的！”源稚生用虚弱的声音说，“炸药就要爆炸了，你一个人怎么可能从一群死侍手里抢人？”

恺撒愣住了，他没有想到一位尊贵的皇会干这种事。他妈的这叫什么事儿啊？快走？把队友留在火场里自己快走？这在电影里也是二线杂兵才会说出来的台词啊，贵族很少说快走，贵族说快走的时候总是对别人说，然后自己留下来拔出家传的利剑。他妈的皇这么高贵的东西怎么能说出我们快走这种话来的呢？一定是蛇岐八家的传说有问题，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什么超级混血种，因为一个超级混血种不该这么阴险和卑微。

恺撒抬脚踢在源稚生胸口，满脸狰狞地把他摁在电梯地面上：“你走不了！今天如果我的朋友走不了那你也走不了！记住！你是最后一个走的！”

“这种冲动有用么？在战场上每个人都是可以牺牲的！你是组长，组长的任务不是最大程度地确保团队存活么？”源稚生嘶哑地吼。

“不！我不是组长！我是，”恺撒一字一顿，“正义的朋友！你不是问过我是不是正义的朋友么？对！我是！从不丢下朋友就是我的正义，我为我的正义活着，也为我的正义去死！”

他抓着源稚生的头发把他的脑袋撞在金属地板上，解下自己腰间的紫色丝绳把他捆了起来。这种时候必须捆住源稚生，否则他转身去救援楚子航的时候源稚生一定会操纵电梯离开，他早就看穿了这些卑鄙的日本人，他们绝对会在你的背后打黑枪，而且是以“大义”之名。

“我不能忍受不正义的自己，如果世界上真有那个人……那我第一个杀了他！”他狠踹源稚生一脚，转身箭一样射向火场。

楚子航落地翻滚，尽量伏低身体呼吸一些氧气。黑血从蛇男的双眼中汩汩流出，楚子航反手的一刀毁掉了它的两只眼睛。关键时刻他想起了那招“苏秦负剑”，强忍着颅骨几乎裂开的疼痛，向背后挥出了苏秦负剑，一举重伤蛇男的双眼。他的肋部剧痛，蛇男那一刀贯穿的其实是他还未来得及脱掉的胸甲，但赤红的刀身还是烧伤了他的腰部。

看向电梯那边，只有火焰和黑烟，他什么都看不见。他所处的位置几乎是火场正中间，他的身边围绕着数十名死侍。

这真的是他一生中的最后一战了，不知道什么时候炸药就会爆炸，死侍群也得给他陪葬，其实他现在放弃反抗的结果是差不多的。但他还是握紧了双刀，摆出了二刀流的起手式。

回想自己这一生主要的优点和缺点都是固执，深入骨髓的固执。固执地要把命运抓在自己手里，因为这份固执他找到了卡塞尔学院改变了自己的人生，也因为这份固执他从未能真正了解那个名叫夏弥的女孩，他固执地拒绝任何人，独自生活在人群中的角落里。有时候想想自己在某些方面跟恺撒一样中二，总觉得自己与众不同，所以不肯对一切“世俗的”东西低头。到了生命的最后也是固执地握紧刀柄，握紧刀柄的感觉才是活着的感觉。

蛇男痛苦而妖娆地舞动着，烧红的双刀划出明亮的刀弧，渐渐逼近楚子航。其他死侍都伏低身体，长尾在身后摆出扭曲的S形。这是蛇类进攻前的预备动作，脊骨弯曲肌肉收紧，猛地弹向猎物的时候，它们会绷得笔直。这一幕就像群狼狩猎雄健的公野马，狼群的优势是压倒性的，但公野马的铁蹄也能把狼头踢碎，所以最强壮的头狼在公野马的正前方主持进攻，其他的狼伏低身体在旁边待机，只等公野马和头狼缠斗时露出破绽，就扑上去把利爪插进马腹里。

楚子航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蛇男的双刀上，眼盲并没有严重地削弱蛇男的战斗力，它靠着灵敏的嗅觉锁定了楚子航的位置，出尽全身力量把长刀舞成火热的狂风。它还是人类的时候想来是剑道爱好者，无数遍地做套路练习，这些攻防技巧深深地刻在它的记忆中，畸变之后仍未忘记。

柳生新阴流·五方出势，楚子航能隐约地判断出蛇男的刀术流派。五方出势不是招式，而是最基本的斩切训练，包括上段、中段、下段、右腋下、左腋下五种斩法。蛇男一轮轮地重复五方出势，加上它惊人的臂长，身边两米只能都是火红的刀影，乍看上去密不透风。楚子航右手握着那柄传世的斩鬼刀“蜘蛛切”，刀身藏在左腋下。他只有一次出刀的机

会，出刀就得斩断蛇男的颈骨，彻底瓦解它的战斗力，否则来不及返身应付背后攻过来的死侍群。

他猛地踏地，冲向蛇男，和背后那群死侍拉开距离的同时凌空跃起，蛇男直起身体的时候有接近三米高，他必须跃起挥刀才能将它斩首。

脑后传来刺耳的啸声，另一柄刀正破风袭来！难道死侍群中还有另一名死侍会使用武器？但楚子航身在空中已经无法闪避，他迎上密集的火红色刀光。

蜘蛛切只砍中了蛇男的胸口，被背后那柄刀干扰，楚子航出刀的时机差了一点。但他居然平安地落在蛇男面前，关键时刻蛇男的刀舞戛然而止，它的脑门上插着一柄利刃！

黑色的猎刀！这柄刀脱手飞掷，在很近的距离上擦过楚子航的侧脸，插进了蛇男的脑颅！

楚子航不由自主地笑笑，原来这世上至少还有一个人跟他一样固执。黑影冲破火墙，双手冲锋枪扇面扫射，射击动作大开大阖……这位一贯如此，什么时候都是王者气概。

“趴下！”恺撒大吼。

楚子航翻身后跃，狂奔几米之后贴地卧倒。蛇男伸手从额头上拔下猎刀，高举猎刀对四下发出愤怒的嘶吼。

以狄克推多的锋利和恺撒掷刀的力量，刀锋也不过进去两寸，这对死侍来说根本算不得致命伤，可猎刀上插着一块橡皮泥似的东西--最后一块C4炸药！

刺眼的光明在蛇男的手中炸开，冲击波和瞬间高温席卷了周围的空间，恺撒、楚子航和死侍们都被冲击波抛离了爆炸中心。恺撒和楚子航灰头土脸地翻身坐起，那名死侍依然坚定地站立在爆炸中心，只不过腰部以上的部分只剩下古铜色的骨骼，爆炸将它瞬间点燃，残躯像是半截蜡烛那样熊熊燃烧。源稚生的猜测没错，死侍的油脂果然极其易燃，前提是鳞片下的脂肪直接接触明火，C4炸药可以做到。

“死后还摆自由女神的姿势，你果然是个搞笑角色！”恺撒抬起枪口冲燃烧的蛇男点射。

蛇男的尸体轰然倒地，手骨中握着的狄克推多沿着地面滑了出去，刀柄的乌木正在燃烧，镶嵌的象牙也焦黑一片，但炼金术制造的刀身仍完好无损。恺撒拾起狄克推多插入风衣中，楚子航把剩余的铠甲部件也解了下来扔进火堆里，恺撒双手抄起司登冲锋枪，扔了一支给楚子航，

楚子航从风衣中抽出温彻斯特霰弹枪，也扔了一支给恺撒。两人背靠着背，一边用弹幕压制死侍群一边往电梯井的方向缓慢移动。被冲击波掀翻的死侍群重新集结起来，狰狞的金色眼睛围绕着恺撒和楚子航，子弹一再地把它们打倒在地，它们一再地直起身体往前冲。恺撒和楚子航都不说话，机械地装填子弹、上膛、开枪，能够保护他们只有前方的弹幕，一旦弹幕消失死侍群就会扑过来撕咬。它们对于恺撒和楚子航手中这吼叫的、喷火的、能令它们剧痛的东西充满畏惧，其实有限的枪弹并不能给造成致命伤，它们只要一拥而上就可以把这两个人撕碎。

但子弹迟早会耗尽，就像人举着火把吓唬狼群，但火把渐渐要烧完了。

“回来救我并不是什么理智的决定！”楚子航一边开枪一边大吼，“再来一挺加特林重机枪我们也杀不出这里！”

“妈的！你以为我想来么？”恺撒端着司登冲锋枪扫射，嘴叼着霰弹往霰弹枪里装填，他必须保证至少有一只手的枪在发射，“可那个日本人一直在说我们走吧我们走吧！我为什么要听一个傻逼的话？”

楚子航不再说话了，只是笑笑。

苍红色的立柱一根接一根倒塌，炎风和黑烟在大厅中横冲直撞，壁画在火中卷曲，画上的龙蛇夭矫欲飞。

源稚生的视野一时清明，一时被黑烟遮蔽，他看着那两个互为对手的男人背靠着背战斗，死侍群越逼越近，近到恺撒有一次把枪管递进了死侍张大的嘴里才开枪把它打飞出去，楚子航把长刀和蜘蛛切插在面前，如果有死侍逼得太近他就拔刀逼退它，然后再拾起枪来开火。他们离源稚生很远，烟尘如浓雾般笼罩着这座大厅，能见度低到了极点，有时候低头源稚生都看不到自己的手，可他似乎总能看见远处那两个背靠背的男人，他们似乎闪着光，他们的光无论黑烟或者浓雾都遮挡不住。

雪片般的文件被吸入火场中焚烧，它们在火风中震颤着化为火焰的蝴蝶，让源稚生想起红莲烈焰中的极乐馆，那晚也是这样，明亮的蝴蝶飞舞在火焰中，那些都是燃烧的万元大钞。

那个穿着十二单、踩着白色高跟鞋的女孩站在火场中央，对他盈盈轻笑着说：“结果就该是这样，我们这些身为生在黑暗中的蛾子，就该被火烧死。即使翅膀被烧着了，也会努力飞舞。”

回想起来樱井小暮真是一个很美的女孩，恰恰是源稚生会喜欢的那种类型，如果是在东京的酒吧中见面，源稚生也会走到她的桌边邀请她一起喝一杯。

可她就那么死了，源稚生很想救她，但无能为力。他那晚去就是要毁灭极乐馆，无论是谁挡他的路他都会杀人，而樱井小暮挡了他的路。她明知自己对源稚生并没有什么胜算可仍然固执地饮下了莫洛托夫鸡尾酒，挥舞着长刀在火焰中翩翩起舞。有些人就是这么固执，明知道结局也不愿放弃，要跳舞，固执地按照自己的舞姿跳舞，跳到被焚烧殆尽……就像火场中搏杀的恺撒和楚子航，就像在肺螺堆中跋涉的恺撒和楚子航……坚持到死都不放弃，到底是美德还是愚蠢？

“对！我是！从不丢下朋友就是我的正义，我为我的正义活着，也为我的正义去死！”恺撒怒吼的声音回荡在他耳边。

真是孩子气的话啊……可是真羡慕，羡慕他的年轻和无所畏惧……

源稚生把仅剩的力量灌注在左臂中，骨骼爆响，他从腕部到肘部肩部全都脱臼了。这是特殊骨骼构造带来的便利，他可以通过发力让自己的全身关节脱臼。剧痛折磨着他的脑部神经，但他还是挣扎着把脱臼的胳膊从束缚中解脱出来。脱臼之后他的胳膊软得像是面条，关节可以逆向翻转。右臂也挣脱出来了，他用单手脱掉自己的白衬衣，把它卷成一团，然后拔出童子切安纲切开了左手手腕，腕血瞬间就把白衬衣染红了。当这件衬衣吸收了足量的血液之后，源稚生把它狠狠地投向了火场的角落。

既然死侍们喜欢血，那就给它们血，足够多的血。源稚生扶着电梯门缓缓地坐在地下，缺氧和失血令他眼前一片漆黑，真可笑，高高在上的皇竟然死于失血，准确地说是失血之后昏迷在火场里被烧死……历代皇的魂灵都会嘲笑他的无能吧？被嘲笑也没办法，在历代的皇中他确实是能力最弱的，如果家族神官的记载没有太过夸大，那先代的皇应该超越他十倍。对他这样无能的皇来说，这就是极限了吧？

“怎么回事？”恺撒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冒着青烟的枪口点在地上，他左右手的枪都停止开火了，可是仍然没有死侍扑上来。

他们的子弹就要耗尽，死侍群却忽然从他们身边撤离，争先恐后地游向大厅的某个角落。一分钟之前他们在死侍眼里还是自己抹好了盐和胡椒、在火堆里把自己烤得兹兹作响的乳猪，现在他们忽然变作了令人作呕的泔水，别说没有品尝的兴趣，死侍群简直是走避不及。

难道狗屎运之神又出手拯救了他们？这次得用了多大的法力啊！让嗜血的死侍群放弃眼看就要到手的食物。

“快！快跑！”楚子航大吼。

恺撒骤然醒悟，眼下他们没有时间思考这个奇迹的合理性，火场中燃烧的C4炸药随时可能爆炸，现在跪下来感谢狗屎运之神有点太早了。

他们同时发力，边跑边脱掉沉重的风衣，风衣里还有零散的枪械和子弹，在夺路狂奔的时候非常累赘。背后传来巨响和灼热的风，那是影壁背后的某一块C4炸药已经爆炸了，它的威力极大，震倒了影壁。一磅C4炸药就能够令民航客机空中解体，所以它才成为恐怖分子最喜欢玩的橡皮泥，而这间大厅散落着足足15磅C4炸药。

前方就是货运电梯，冲开黑烟之后恺撒看见源稚生已经挣脱了束缚，半个身子在电梯外半个身子已经进了电梯。他立刻想到这个日本人想要丢下他们自己逃命。他掏出沙漠之鹰瞄准源稚生的小腿。

无论如何不能允许源稚生关闭电梯门，这是他们最后的机会。恺撒毫不犹豫地扣动扳机，源稚生的小腿上炸出了血花，这是钢芯实弹，换作一般人一颗子弹就能炸断他的小腿，即使源稚生的肌肉骨骼远强于常人，但在解除了龙骨状态之后也很难承受这样一颗子弹。

剧痛唤醒了源稚生，他刚要挣扎着坐起来，楚子航已经拖着他的领子把他拉进了电梯，反手拍在关门键上。恺撒冲进电梯，一个直拳打在源稚生脸上，把他打到轿厢的尽头去。

连锁爆炸已经开始了，太阳般刺眼的光亮在大厅的各个角落亮起，高温气浪以超过飓风几十倍的速度扫过大厅，把其他炸药块引燃。这架老式的货运电梯发出“吱吱呀呀”的响声，艰难地关门，门缝还剩几厘米的时候，一道几厘米宽的高温气流钻入电梯，它是明媚的红色，引燃了轿厢中剩余的档案。但电梯门终于还是合上了，它缓缓地沉入电梯井中，几秒钟后上方传来天崩地裂般的爆炸声，明亮的气浪冲进电梯井，把燃烧着的死侍尸体抛了出来。蛇影在火场中熊熊燃烧，脂肪溶解，渐渐显露出古铜色的骨架，这些暴虐的生物终于断绝了生机，临死的时候它们围着一件衬衣撕咬。

货运电梯“隆隆”地下降，恺撒使劲地踩踏燃烧着的文件，然后疲惫地躺在文件箱上，顺便在源稚生脸上踢了一脚。

楚子航也坐了下来，他俩都已经体力透支，最后在火场中奔跑的时候眼前一阵阵发黑，差点就倒在半路上。

源稚生什么都没有说，无力地用布带缠紧了手腕上的伤口，他切开的是动脉，全身血液至少有五分之一渗进了衬衫里，所以那东西对死侍的吸引力不亚于毒品对于瘾君子。结果是他连站都站不起来。

他竭力保持清醒。他必须思考，死侍群已经完了，这栋楼里的人安全了，但蛇岐八家和卡塞尔学院的暂时结盟也结束了。他和恺撒楚子航之间又回到了敌对的关系，恺撒和楚子航知晓了壁画厅的秘密，这样的人绝不能脱离蛇岐八家的控制，可现在的源稚生别说制服他们，连自己

的命也捏在人家手上。恺撒和楚子航肯定想带着他离开源氏重工，皇血的价值是毋庸置疑的。而源稚生要想方设法避免被带走，如果大家长被学院掳走，在这场战争中蛇岐八家就输定了。

大楼里有超过一百名执行局干部，都是A级精锐，如果能引起他们的注意就能包围恺撒和楚子航，那样不单保住了秘密，还能捕获恺撒和楚子航。

但怎样才能发出信号呢？源稚生努力思考。

“我们拿这家伙怎么办？”恺撒用沙漠之鹰指了指源稚生。

“能带走自然是最好，不过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自己离开源氏重工都很难，带走他就更困难了。”楚子航说。

“以他为人质威胁怎么样？蛇岐八家不可能放弃宝贵的皇吧？”

“很难确保不被跟踪，东京是蛇岐八家的主场，我们再怎么逃都在对方的主场里。”

“看起来最好的办法是一枪崩了这家伙，学院和蛇岐八家迟早要开战，这么珍贵的战力不能留在对方手里，反正他体内流的都是龙血，杀他就当屠龙了！”恺撒猛拉枪栓上膛。

他只是说句狠话吓唬一下源稚生，而上膛是下意识的，因为他隐约听见了第四个呼吸声。电梯里只有三个人，他却听见了第四个呼吸声！

电梯轿厢的侧壁忽然间分崩离析！在恺撒来得及反应之前，畸形的骨质爪穿透侧壁，从背后插入了源稚生的两肋！鲜血如水泉一般淋在偷袭者的脸上，它发出刺耳的欢叫！

看清那名死侍的时候连恺撒也惊呆了，即使他们刚从成群的死侍中踏着血路杀出来。这名死侍太惊人了，它的体形是其他死侍的两倍以上！其他死侍最长的超过五米，最短的大约只有三米，它们上半身都跟人类的体形差不多，腰部以下逐渐变细变长，最后完全呈现出蛇的形状。而这名死侍的长度超过了八米，它的腹部极其臃肿，像是怀孕中的蚁后，它拖着这个过度畸形的下半身往上爬，落在了最后，所以爬到现在也未能爬进壁画厅，所以成为唯一的幸存者。它被源稚生的血味吸引，不顾一切地撕裂了轿厢。

这名死侍长着中年女人的脸，脸色不像其他死侍那样苍白反而红润有光泽，就像一个怀孕中变得圆润起来的女人。恺撒看了一眼它的腹部，忽然明白了，它雪白无鳞的腹部上有蛇尾般的痕迹隐现，这真的是一名怀胎的死侍，而死侍怀胎能生下的，只能是比它自己更可怕的死侍，因为胎儿的龙血会更纯粹。胎儿似乎也感觉到源稚生血液的鲜美

了，正在母体中躁动。

一直以来的猜测被证实了，死侍能够生育后代，这臃肿畸形的母亲腹中孕育着魔鬼！如果源稚生猜得没错，这些死侍是有意识地培养出来的，那么幕后的人也许正在繁衍一支死侍的军队！

死侍紧紧地抱着源稚生，兴奋地舔着鲜血，源稚生死死地抓着扶手才没有被它拖进电梯井里。死侍重达数百公斤的臃肿身躯只靠抓着源稚生吊在电梯下方。

恺撒在举枪的过程中几度试图瞄准，但他完全没机会命中死侍，死侍藏在源稚生的背后，他如果开枪，首先就会伤到源稚生，能否洞穿源稚生再命中死侍还是未知数。他刚才对源稚生开了一枪，现在却怎么也无法对他开枪，源稚生因为失血而极度苍白，他原本就有一股阴柔之美，此刻看起来就像是垂死的女孩，灵魂正在离开他苍白的身体。如果再受枪伤，源稚生随时可能死去。

原来垂死的皇和其他垂死的人没有什么区别……恺撒心想。

自从知道源稚生是皇，源稚生在他心里就是个危险的怪物。恺撒当然可以对危险的怪物开枪，就像他对死侍开枪那样毫无心理负担，但他不能接受对一个虚弱将死的人类开枪，源稚生在他眼里又变成了人类。

死侍用长舌舔过源稚生的后颈，利齿在寻觅源稚生的颈部血管，它因为兴奋而分娩，青白色的蛇形胎儿一个接一个往下坠落。

这时电梯上方传来“咯噔”一声异响，电梯下降的速度忽然增加。电梯装满了文件箱本来就接近载重上限了，这名巨型死侍的重量加上他们三个的体重超过了电梯的极限，何况它本就运行在地震后脆弱的轨道中。它正以加速度砸向电梯井深处，到那时候死侍固然会被砸死，他们三个也无一例外地会陪葬。

“开枪！”源稚生用尽最后的力气大吼。

恺撒吃惊地看着源稚生的眼睛，一直以来这个男人都给他一种阴阴的、不可捉摸的感觉，但此刻他目眦欲裂，仿佛金刚怒目。

“快开枪！打我的颈部！它的头就在后面！”源稚生喷出一口鲜血。

恺撒猛地咬牙，他准备开枪了。源稚生说得对，开枪的话也许还能救这架电梯，刹车齿轮能把他们停在半空中，不开枪的话他们全都完蛋。这种时候的仁慈是名副其实的妇人之仁。

可他的手指在颤抖，他面前是个活生生的人类，子弹穿透一个人类的颈部，结果是什么不言而喻。这该死的时候他忽然想起那个雨夜他们打着伞离开那间漫画店，走在一望无际的大雨，他打着打火机，源稚生

低头把雪茄凑在火苗上。曾经确实有那么一刹那，恺撒兴奋地觉得自己在日本认识了一个新朋友。

你能理智地做出判断说牺牲一个人可以救所有人，这是值得去做的，可如果你面对他的脸，你能一刀杀了他么？

“从不丢下朋友就是我的正义，我为我的正义活着，也为我的正义去死！”

恺撒偏偏就是那种做不到的人，他一直以来比较欠缺的东西就是理性。所以他宁愿冒险冲进火场去救楚子航，或者跟他一起被炸死在里面，至少这样保全了他贵族的骄傲。

源稚生忽然笑了，他很少笑，笑起来出人意料地漂亮。

“加图索君，其实我也想过要当……正义的朋友。”源稚生松了手。

和死侍一起坠落的同时，他拔出腰间的童子切安纲，狠狠地插进自己的腹部，长刀穿透了他的身体切入了死侍的咽喉，刺穿了它的颈椎骨，源稚生猛地转动刀柄，重伤自己内脏的同时绞碎了死侍的骨头。他仰望天空坠向无边的黑暗中，恺撒和楚子航扑到被死侍撕裂的缺口旁大声地对他呼喊，可他什么都听不见了。

“稚女……想不到我的结局，跟你一模一样啊。”他轻声说。

眼前浮现起多年前的那一幕，那张苍白而精致的脸坠入不见底的深井中，眼中的泪水滞留在空中，流下一连串晶亮的光点。

微凉湿润的风扑面而来，源稚生慢慢地睁开眼睛，四周一片黑暗。腹部的伤口仍旧剧痛，但身体似乎没有那么虚弱了，他使劲挣扎但无法动弹。他觉得自己好像是茧中的蚕蛹那样，被牢牢地束缚在黑暗中。

这是什么地方？地狱么？还是多年前那口幽深的黑井里……他没什么宗教信仰，并不信天堂地狱之说，但置身在这漆黑如深井的地方，他不禁觉得自己是真的死了。

他做过这样的梦，自己死了，坠入不见底的深井中，深井中躺着那些被他杀死的鬼的骨头。

明亮的火苗照亮了他的瞳孔，一根纸烟递到了他嘴里，持火的人为他点烟。

“皇真是与众不同啊，切腹这样的重伤，伤口只用了一个小时就愈合了，这样的好身板我也想有。”恺撒把打火机移近自己的脸，照亮自己给源稚生看。

楚子航正往他的伤口上涂抹抗菌的药膏，虽然不知道皇的身体会不会被细菌感染，不过涂上总是没错的。楚子航涂药扎绷带是一把好手，他自己就经常伤痕累累。

自己从高空坠落竟然没有死？源稚生一时间想不清楚。他知道自己有远超常人的愈合能力，切腹的伤口确实未必是致命的，但从几百米的高空坠落五脏六腑都得移位，他解除了龙骨状态，本以为是必死无疑。他试着动动手脚，这才发现自己被吊在半空中。他想起来了，登上电梯前恺撒用那根手臂粗的紫绳把他捆了起来，他只是把手臂解脱出来了。他被礼佛的紫绳吊在了半空中，但在那之前他就晕过去了。他现在仍旧吊在电梯井里，恺撒和楚子航蹲在一根横梁上。

“你不考虑把我放下来么？”源稚生苦笑，“抽烟的话倒吊着有点不方便。”

“不太敢。以你做人的诚信，我还是不敢相信你，放你下来你会叫人来抓我们。”恺撒叼着雪茄，“就这样聊两句我看挺好的。”

“混血名门加图索家的家风是那么无耻的么？”源稚生吐出一口烟。

“这就叫无耻？”恺撒耸耸肩，“如果你觉得这就叫无耻的话，那是你还没见过我的种马老爹。”

“抱歉。”沉默了几秒钟之后恺撒说。

“没什么可道歉的，当时我是真想扔下你的朋友逃生。我不是正义的伙伴，我做过的坏事不少，我杀过人。”

“鬼？”楚子航问。

“我们叫他们鬼，其实是跟我们一样的混血种，只不过更容易变成死侍。”源稚生低声说，“某种程度上说我们所有人都是鬼。”

“壁画毁了，不过我们拍了照。虽然你不愿意，不过这些照片我们还是得带走。学院和蛇岐八家现在是敌对关系，现在死侍群也完蛋了，你跟我们的合作也就完了，大家恢复到敌对关系。”恺撒吞云吐雾。

“那你们得快点离开，以我的恢复速度，过一会儿弗里嘉麻醉弹的效力退了，这根绳子就拴不住我了。”源稚生笑笑。

“别蒙我，这根绳子连大象都能拴住，我还打了越挣扎越紧的水手结。你的身体并没有我们想得那么强，你这个超级混血种也就是比我们略强出一些，你的骨骼和肌肉跟真正的龙类没法比，甚至连死侍都不如。你的言灵非常惊人，但是你释放这种言灵后自己就处在没有防备的状态下。总之你很强，但是未必没有破绽。”恺撒冷笑。

“好吧好吧你们看穿我了，想拿我怎么样？”

“带走你实在太困难了，最后还是决定把你留在这里。你的部下正在满栋楼找你，但他们暂时还没想到你会吊在电梯井中央。说真的我觉得你那个叫樱的助理很喜欢你，你不觉得么？”恺撒挥舞着雪茄。

“不离开日本我是不会找女朋友的，而让一个女杀手放弃自己的人生跟你去法国卖防晒油是不是有点过分了？”

“还真想抛下你大家长的身份去法国？”

“我是个做过很多恶的人，我的手上沾了很多鬼的血，逃到法国能安顿下来就不错了。我不是去法国，是逃走。”源稚生幽幽地说。

“你说你也想当……正义的朋友？”恺撒挑了挑眉。

“小孩的时候大家都想当正义的朋友。”源稚生淡淡地说。

“你这是在嘲笑我还停留在小孩的状态么？”恺撒一拨源稚生，把他拨得旋转起来。

“正义的朋友本来就是奥特曼里的话，是小孩子看的动画片。”

“奥特曼？”

“从宇宙来到地球帮地球人对抗外星怪兽的超人，加图索家的继承人应该没有看过那种东西。我们小的时候都看，小学生们在课间讨论哪个奥特曼更厉害，节省午餐费卖奥特曼的塑胶模型。”

“那叫手办！”恺撒想起来了，路明非教过他这个词，说出来的时候不禁有些沾沾自喜。

“是啊，那叫手办。你买了奥特曼的手办，就好像你拥有了一个奥特曼朋友。我的手办是希卡利奥特曼，他的名字是‘光’的意思，涂装是漂亮的蓝色，跟其他奥特曼的红色完全不一样。他最强的武器是骑士光剑，非常帅。奥特曼说他们是正义的朋友，我们是奥特曼的朋友，所以我们也是正义的朋友。再强大的怪兽都会被正义的朋友打败，每一集都是这么演的，小孩子都深信不疑。”源稚生幽幽地说，“有一年学校演出，我上台唱了奥特曼的主题歌，至今我都记得调子……”

“弊弊弊，有好多怪兽，

你看看你的背后，奴隶兽通街有，就在你左和右。

……

打不够，打不够，

飞一脚打低三只，别妄想飞走。

谁来为宇宙争取到自由？谁来为世人忠心去防守？

是你这位正义大朋友！”[4]

说起来这场景真是诡异，日本黑道的大家长、绝无仅有的皇吊在半空中清唱《帝拿·奥特曼》的主题曲，加图索家的继承人恺撒·加图索和A＋血统的楚子航充当听众。这种荒诞的感觉就像是八国峰会的首脑们聚集在防备森严的戴维营，唱起了铿锵有力的天津大鼓书……大家都该笑场的，可是没有人笑，儿歌在幽深的电梯井中回荡，似乎是多年前的那个孩子的歌声穿越了时光来到这里，他在台上挺起胸膛，相信自己是正义的朋友。

歌曲结束，恺撒拍了拍巴掌。

“可我没有变成正义的朋友，我成了坏人。”源稚生轻声说，“我的朋友们都是坏人，夜叉原来是街面上的打手，乌鸦是高利贷组织的军师，樱是个杀手。我做过的坏事比你们想得要多很多，那天晚上我们去真的店里帮她解决问题，看起来执行局做了一次好事，可更多的时候执行局出动都是要见血的。黑道就是这样，在这一行里只有用暴力来说话，谁掌握的暴力大，谁的声音就响亮。但这就是黑道的生存法则，我们靠作恶活着，我们隶属于一个家族，我们就必须忠于它。为了家族的利益我们也许会对无辜者下手，为了家族的利益我们可以牺牲同伴也可以牺牲自己。每个人都可以被牺牲，这样更多的人才能过上好日子，这个世界就是这么残酷。我不是希卡利奥特曼，皇在庞大的世界面前也就是个渺小的东西，我救不了所有人，如果作恶可以让我的族人过上更好的日子，那我愿意变成坏人。”

“上帝的归上帝，撒旦的归撒旦，坏人可以变成好的，但是坏事永远不会变成对的。”恺撒说。

源稚生使劲抬头，看了恺撒一眼：“在你这样的年纪还能说出这样的话，加图索君我很羡慕你。”

“又是日本式的嘲讽么？”

“不，能那么坚信正义的人，都是幸福的人。”源稚生轻声说。

恺撒沉默了很久，挑了挑眉毛：“说得真苦情。不过没时间陪你诉苦了，我听见脚步声正在逼近，是你的人找过来了吧？”

“那么再见了，一路走好。”源稚生说。

“下次再见面又是敌人了，难道不能说点温情脉脉的告别词么？”

“别卷进这件事里来，如果能的话就离开日本，这件事不是你们能参与的。”

“说这种屁话还不如说さよなら[5]。”

“さよなら。”源稚生轻声说。

“さよなら。”恺撒说，“本来能当朋友的人，最后却搞成这样，世界不是残酷，而是扯淡的东西。”

恺撒他们的脚步声去远了，樱和乌鸦的脚步声正在逼近，源稚生最后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张开嘴让烟蒂坠入下方的黑暗中。最后这个暗红的光点在青灰色的鳞片上滚动，电梯井的深处堆满了蟒蛇般的尸体。

“我们在楼里四处找你的时候发现了这个地方，”进门前乌鸦拦住了源稚生，“里面的情形看起来是蛮……糟糕的，按说老大你现在这么虚弱我们不该立刻带你来这里，不过这里面的东西实在太重要了，隐瞒消息的责任我们三个可承担不起。”

“你什么时候变得那么啰唆的？”源稚生皱眉。

他的状态依然很糟糕，但扶着樱的肩膀勉强能行走。医生简单地帮他处理了伤口，乌鸦就遮遮掩掩地说有些重要的东西老大你要不要看看？他们进入和铁穹神殿相同的地下楼层后，又乘坐一部连源稚生也不知道的电梯继续下降，最后达到了这扇锈迹斑斑的铁门前。对于铁门背后有什么源稚生心里已经大致有数了，这里的地面上满是黏液，毫无疑问大群的死侍曾用肚皮行走过这条道路，那么铁门背后就是死侍的巢穴。他原本猜测死侍是从下水道游进源氏重工的，但负责船坞警戒的人却说除了一条误入下水道的鲨鱼没看到任何奇怪的东西，那么只剩下一个可能性了，死侍的巢穴就在这座楼里。

“反正我们只是把发现的东西汇报给老大你了，你们大人物的事我们可一概不清楚啊！”乌鸦说。

“闪开！”源稚生伸手推开铁门。

尽管已经有所准备，但是亲眼看见这一幕的时候源稚生还是头皮发麻微微战栗。这是一间摆满工具的屋子，锈迹斑斑的铁制手术台、锋利的刀具、切割骨骼用的齿轮、空中垂下来的铁钩，加上空气中弥漫的血腥味，这里看起来根本就是一处屠宰场。令人震惊的是对面的墙壁完全由玻璃砖砌成，那面玻璃砖墙已经坍塌了，后方的储水箱泻出了数万吨水，地面上仍有半尺深的积水。积水中形如幼蛇的生物还在抽动，它们刚刚长出白色的鳞片，却已经拥有锋利的骨质爪和狰狞的肌肉。果然第二代死侍比第一代死侍有着更加强壮的身躯，只不过这些幼小的死侍还

没来得及长大。

源稚生从乌鸦手中接过手枪，一枪一个打穿了那些死侍胎儿的心脏。

“这些东西是被豢养的，我们在水箱里发现了大量鱼类、牛羊的尸骨，看起来整只的大型动物被扔进去当它们的食物。也有死侍的尸体，被啃得很干净，这些东西饿起来什么都吃。”乌鸦一边说一边用手帕捂嘴。虽然曾是道上穷凶极恶的王八蛋，但想到这种血腥的事还是不由得让人胃里难受。他去水箱里看过一眼，水箱底部满是骨头和腐烂的有机质，他差点把晚餐吃的意大利面给吐出来。

“我猜到了。”源稚生摆了摆手，示意乌鸦不必多说。

初见死侍群的时候他已经猜到了这可怖的事。虽然龙血可以令人高速变异，但身高体重却不会轻易改变，这些死侍生前也只是一米多高的人类，能长到三五米长200公斤重，显然摄入了大量的食物来补充体重。这么大群的死侍在东京城里可不好找食物，如果它们恣意捕猎的话那么早就被发现了，唯一的结论就是有人养育它们，它们就像被豢养起来催肥的肉牛。

他只是没想到这个养殖场离他这么近。

乌鸦招了招手，有人抬上了一个圆形的金属罐，看起来像是装石油的桶。金属罐已经被人用乙炔火焰切开，里面的货物一览无余，那是一个畸变到一半的人体，颜色苍白，还保有双腿。它仍然活着，但似乎被注射了某种麻醉药物，深深地沉睡在干冰中。源稚生对准它的后脑连射几枪，黑色的血流进了干冰里，这名死侍死在睡梦中。

“几个小时前通过潜艇送到地下船坞的货物被我们截住了，管船坞的那帮家伙也不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只知道是上面要的东西。据说每隔几天都有一个这样的金属罐被运到大楼里来，食物也都是通过那艘小潜艇运进来的，算起来每天有几十吨货物用小潜艇运进来。”樱说。

“负责建造这栋大厦的是丸山建造所对吧？”源稚生问。

“是的，由他们全权设计全权施工，因为是家族自己的建造所，所以我们没派人监督。”樱把准备好的资料递到源稚生手里，“从设计图上来看这个养殖池并不存在，但它肯定是丸山建造所修建的，这毫无疑问。因为它的水源是铁穹神殿中的地下水过滤，而铁穹神殿也是丸山建造所的作品。这个世界上只有他们能做到。”

“老大，要不要把丸山建造所的几个负责人拉来问话？”乌鸦谨慎地建议，“我和夜叉两个去审，你和樱别在旁边看着，我几个小时就把秘密榨出来给你。”

“不必了，丸山建造所确实能建成这个养殖池，但他们没有这座大厦的管理权，建成交付之后就会被发现。能建成这个养殖池，并且悄悄运行它那么多年的人只有一个，他能对丸山建造所下令，他也对这栋大厦有管理权。”源稚生轻声说，“去找政宗先生，说我要见他。”

夜叉和乌鸦对视一眼，深鞠躬。进门之前乌鸦啰啰唆唆地说了那些话就是猜想到了这个养殖池背后的人，家族中权力最大的两个人分别是橘政宗和源稚生，他们自然是完全相信源稚生的，但他们也不敢怀疑橘政宗。即使他已经不是大家长了，可他是蛇岐八家的功臣，可以说没有橘政宗就没有蛇岐八家今日的局面，在对猛鬼众的作战中他又是最决然的武士，那他为什么要偷偷地豢养这些由鬼堕落而成的死侍呢？

“在这里见么？”乌鸦还捂着鼻子。

“不，别在这里，这里太让我恶心了。去壁画厅，给我俩准备一些烈酒，给死去的兄弟们准备一些白布，别让他们就那么躺着。”

“是！”樱低声说。

[1] 芝加哥打字机是美式汤普森冲锋枪的外号之一，它的其他外号如“压死驴冲锋枪”等不一而足。它生产于20世纪上半段，因为火力强猛一度为银行劫匪钟爱。在《生化危机4》里它是子弹不限量的特殊道具。

[2] 在古波斯帝国中，皇室拥有一支总人数为一万人的不朽者军团，这是一个极具神话色彩的军团，据说军团中的战士们都是不死的，他们来自幽冥，只对猎杀有兴趣，受了再严重的伤也能自己恢复。从正统的历史学角度来说，这是因为他们是训练极其有素的战士，投入战场必然取胜，少量的伤亡立刻就被后备队补足。但在波斯帝国的传说中，这些战士有着惊人的自愈能力。

[3] 《合金装备》和《生化危机》两款游戏都是“隐蔽空间”的设置，只要你躲进类似铁皮柜这样的隐蔽空间，那就绝对不会被僵尸或者敌人伤害，想藏多久就藏多久，柜子是不可损坏的。

[4] 《正义大朋友》其实是日本特摄片《帝拿·奥特曼》香港版的主题曲，作曲者山本洋太，作词者田中小百合，演唱者谢霆锋。日文版的主题曲并非这首，所以源稚生唱的应该是日文版的主题曲，歌词中没有“正义的朋友”。但“正义的朋友”这种说法确实是从奥特曼系列开始在日本和港台流行的，是很多小孩子的正义启蒙。

[5] さよなら，日语再见的意思。

第十一章

末代皇帝&最后一个克格勃

此刻，橘政宗一身棕色的戎装，肩扛少校军衔，脚蹬高统皮靴，从风格来看这已经是颇有些年头的旧式军装了，可穿在橘政宗的身上依然挺拔熨帖。军服臂膀上缀着醒目的徽章，徽章由剑、盾、红五角星组成，徽章铭文“КГБ”。这三个俄文字母代表一个曾经威震世界的暴力机构，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它更为人所知的名字是“克格勃”。

深夜，国立东京大学后门的小街，街边停着一辆木质厢车。

这种人力小车在日本称作“ラーメン屋台车”，专为走街串巷贩卖拉面而设计。窗户撑开就是遮雨棚，棚下摆两张木凳，客人坐在木凳上吃面，拉面师傅在车中操作。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汤锅和食材在案板上摆得整整齐齐，客人坐下来之后，深蓝色的布幌子恰好能把他们的上半身遮住，营造了一个私密的环境。跟店里的“名物拉面”比这种屋台车的环境和口味都差了一些，但价格也便宜了一大截，来这里吃面的多半都是东大里的穷学生，老板越师傅在这里开业多年，口碑也还说得过去。

“越师傅，地震下雨还不收摊子么？”学生揭开布幌子看了一眼外面的瓢泼大雨。

“要是没其他客人就收摊啦，说起来上次跟你一起来吃面的那个女生没见再来了哟。”越师傅收拾着面碗，有一句没一句地跟客人聊天。

越师傅年纪不小了，白发梳成整整齐齐的分头，穿着拉面师傅特有的白麻工服，额头上系着黑色的毛巾，看起来好像跟拉面打了一辈子交道。

“越师傅你说的是结衣还是明日奈？她们俩我都带来您这儿吃过拉面。”

“哦，名字记不得了，看起来是个富家女的样子，头发染成褐色，两鬓编成辫子，穿过膝的白色长筒袜。”

“越师傅你记得可真清楚啊，”学生笑着挠挠头，“那是明日奈啦，就带来你这里吃过一次面就被你记住了，越师傅你很好色哦。”

“哪能没有印象呢？那可是胸部丰满到要放在桌上吃面的极品啊！还有双美腿哦，绝对领域很诱人啊！怎么？没有勾搭上么？”越师傅色迷迷地眨眼。

“哎呀哎呀，只是天文社里见过几面的女孩，在学校里可是有很多人追的女神哦，家境又那么富裕。她能来您这里吃碗拉面已经是很给我面子了，别的就不想啦。”学生叹了口气。

“听桐谷君你话里的意思，对明日奈还是很有好感嘛。”

“可是没有那个实力啦。”姓桐谷的学生已经是这辆拉面车的老顾客了，跟越师傅很熟络，也就不避讳了，“说真的犹豫过很久，但还没有去追，已经想要放弃啦，追女神失败的话，会被同学们嘲笑吧？”

“怕什么丢脸啊，人就是丢脸丢脸地就长大了。可如果在你最好的时候没试过跟你最喜欢的人在一起，是会很遗憾的吧？”越师傅把一杯烧酒放在桐谷面前，“将来就算你变成了大人物，在新宿区的高楼大厦里上班，走到单人大办公室的窗前，往下一望，东边和西边的楼都是你的。可你还是会想起年轻时候在我这辆车上跟明日奈并坐着吃面，她的胸脯又大又好看，浑身散发着大酱汤的美好香气……你还是会后悔年轻时的自己好面子吧？”

越师傅一边说一边搅着汤锅，神情专注，分明是粗俗不入流的话，可听他那么娓娓道来，叫人不由得心里一动。

桐谷握着汤勺的手放低了，心情忽然回到了那天晚上和明日奈并肩坐在这里吃面的时候。想着二十年后的自己，思绪连篇。

老板和食客似乎各怀心事，大雨打在棚子上噼啪作响。黑色跑车出现在长街尽头，它在积水中滑行，像是一只黑豹在雨夜中奔袭猎物。跑车悄然停靠在路边，雨刷扫荡着前窗上的雨。当那块透明的扇形区域出现的时候，老板看清了车里的人，车里也坐着白发老人，他穿着黑色西装，打着玫瑰红的领结，看起来不像是会深夜里去拉面小车上吃宵夜的人。桐谷完全沉浸在遐想中，没有注意到从那辆黑色玛莎拉蒂出现的瞬间开始，越师傅的神情就变了，虽然仍穿着那身拉面师傅的衣裳，但他高远得像是站在远山之巅。

车门打开，高档的定制皮鞋毫不介意地踩在雨水中。开车的老人撑开一柄黑伞，雨从伞的四面八方流泻而下。

“喔！玛莎拉蒂啊！您有一辆好车哦！”桐谷扭头看了看那辆车，举杯向老人致意。

“桐谷君，我得打烊了，这杯酒算我送你的，真是不好意思。”越师傅淡淡地说。

“可那位客人不是来吃面的么？”桐谷指了指站在玛莎拉蒂边上的老人。

“他是不是来吃面的我都得打烊了，晚上出来乱跑的人各种各样，也许他是出来送葬的也难说。”越师傅拎起桐谷的书包递到他手中，“好好努力泡上明日奈，再带她过来吃面。”

他送了桐谷几步，和玛莎拉蒂旁的老人擦肩而过，眼睛看向完全不同的方向。

越师傅回到车边把围绕招牌的彩灯关了，只剩下汤锅上的一盏孤灯。开玛莎拉蒂的老人已经坐在棚子下喝酒了，用小盅喝廉价的清酒，这个外国人喝起来倒也蛮有日本上班族的味道。

“来碗面，得到你的消息后立刻赶来了，连宵夜都没吃。”老人说。

“你聋的么？我说我打烊了。”

“可我没准备付钱啊，这样你就不算营业了。”

“昂热你这辈子都是个混蛋！”越师傅气得没辙，“吃什么面？”

“就你拿手的那种吧。”

“好像我以前是你的御用拉面师傅似的！”越师傅愤愤地把面投进汤锅里，“六十多年不见，你能变得有礼貌点么？”

“谁没有礼貌啊？阿贺只是区区一个家主，派人去机场接我，带了几十个保镖，开着一整队奔驰，把出入境大厅都封锁了。接待酒会设在涩谷区最豪华的俱乐部，几十个浑身涂金粉的姑娘跳艳舞给我看，各种偶像派美少女给我倒酒点烟。”昂热笑笑，“你倒好，黑道至尊，就请我吃碗面。这招待得也太寒酸了好么？”

“是当年的黑道至尊，如今只是拉面师傅。他们做了六十年黑道，我拉了六十年面，能比么？”越师傅没好气地说，“女人没有，要看AV光盘么？”

他指了指汤锅上方的14寸小彩电，又指了指架子上的旧光碟，光碟上浴袍褪到腰间的女人双手抱胸，挤得沟壑分明。这想来是他在没有客人时的小小娱乐。

“小泽玛利亚？太老派了吧？连我都知道她过气了。”昂热说。

“过气的黑道至尊看过气的AV女优，不是很搭么？”越师傅叹气，“你还真能找到我。”

“这地方的变化真不大，整个日本黑道都没想到，六十年前你喜欢在这条街上瞎混，六十年后你其实仍住在这里，只是变成了一个拉面师傅。”昂热掀起幌子，看着雨中的小街。

往外走几十步走出小街就是灯火通明的高楼大厦，小街却还是二战后的模样，路两边都是老式和屋，屋前种着梧桐和樱树，幽静中透着破败。

“我是被时代抛弃的人，就该住在破破烂烂的老地方。可不像你，你还风流倜傥。”越师傅在面上多加了一块叉烧，放在昂热面前。

“其实也不是没人知道你还活着，阿贺就知道，可他没来骚扰过你对吧？是他让我来找你的，还费了我一番工夫。一个房地产经纪公司花了好几天工夫找到了这条小街的地契存档，告诉我说六十多年来这条街的地权就没有发生过变化，土地的持有人是上杉越，已经拖欠了几十年的土地税。”昂热舀着乳白色的浓汤，“它没有被政府收走只是因为阿贺私下里帮你把土地税给补上了，否则你连在这条街上卖拉面的权利都没有。”

“谁要他多管闲事。”越师傅皱了皱眉，“这块地不是我的也不要紧，我照旧可以推车卖我的拉面。”

“这可是条价值12亿美元的街啊。之前有一家株式会社愿意出12亿美金购买这块地做商业开发，可根本找不到土地持有者。你在价值12亿美金的地皮上摆拉面摊，别装穷了。”

“我真穷得很，这些年就靠卖拉面养活自己。我手里值钱的东西就只剩下这块地了，可卖掉了它就会被开发成摩天大楼，这些老房子都要被拆掉，老树都要挪走，我这样的老东西就没有栖身之地了。”越师傅边说话边随手收拾桌面，六十多年的拉面生涯已经把这位曾经的大人物变成了拉面师傅兼巧手伙计，“既然是犬山贺那家伙把消息泄露给你的，他为什么不陪你过来？”

“阿贺死了，大前天是他的葬礼。他死的时候中了几十枪还是几百枪，据说火化的时候烧出两斤弹头来。”昂热淡淡地说。

越师傅擦桌子的手顿了一秒钟，而后他继续卖力地擦着桌子：“你跑来找我干什么？我对你没什么用，我这种人就是旧时代留下的废物。”

“新的时代是不需要皇的，对吧？”昂热慢悠悠地说。

“是啊，皇这种东西就该死在1945年。”上杉越，这位昔日日本黑道皇帝眼里掠过一丝阴翳。

源氏重工，壁画厅。火场做了简单的清理，满地的鲜血都被烈火烤干了，焚烧殆尽的古铜色骨骸躺了满地，死去的执行局干部们也被烧成了骨骸，但他们是焦黑色的，源稚生抖开白布一一盖在他们身上。

“政宗先生到了。”乌鸦疾步走到源稚生背后，压低了声音。

“你们出去吧，让我和政宗先生单独谈谈。”源稚生头也不回。

“我们会在外面警戒。”乌鸦鞠躬之后冲樱和夜叉使了个眼色，所有人都撤出了壁画厅。

长明灯重新点燃了，偌大的空间里就只有这盏孤灯的光晕笼罩着源稚生和橘政宗，满地都是尸体，墙壁上是被熏得漆黑的壁画残片，神魔在火焰摇曳中翩翩欲舞，气氛森严诡异。

“老爹，是不是有些事到了该跟我说的时候了？”源稚生端坐在古铜色的骨骸中。

“其实你早就怀疑我了，对么？”橘政宗轻声笑笑。

“说不上怀疑，但我知道有些事你没有告诉我。我已经去看过你在地底下的研究所了，还有那个巨型储水池，很先进，看一眼一辈子都忘不了。但我不想在那里跟你说话，所以才请你来壁画厅。”源稚生点燃一根烟，转过身来。

他愣住了，橘政宗的装束跟以往截然不同。平日里橘政宗最喜欢穿的衣服就是和服，里面是条纹布的素服，天冷了就再罩一件黑色羽织，完全是日本长者的模样。但此刻橘政宗一身棕色的戎装，肩扛少校军衔，脚蹬高统皮靴，从风格来看这已经是颇有些年头的旧式军装了，可穿在橘政宗的身上依然挺拔熨帖。军服臂膀上缀着醒目的徽章，徽章由剑、盾、红五角星组成，徽章铭文“КГБ”。这三个俄文字母代表一个曾经威震世界的暴力机构，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它更为人所知的名字是“克格勃”。

“你是克格勃成员？”源稚生问。

“曾经是。”橘政宗抖开一块白布铺在地上，双膝跪下，挺直腰杆，从怀里抽出一柄短小的怀剑横置于前方，把带来的白鞘长刀扔给源稚生。

“要我为你介错么？”源稚生接住那柄刀。

很多人包括日本人都觉得剖腹应该用肋差，但肋差的主要用途是近战中用来破甲，战场上用它切腹是迫于没有更顺手的工具。贵族的切腹应该使用名为怀剑的优雅工具，那是笔直简约的直刀，因为太过轻薄基本没法杀敌，只为结束刀主的生命而打造。在明治维新之前，一块白

布、一柄怀剑，加上一个介错人就能完成剖腹的全部礼仪。介错人是剖腹的帮手，手持长刀站在剖腹人的背后，剖腹人一刀插入腹部，介错人就挥刀砍断他的头颅，看似凶狠，其实是为了减轻剖腹人的痛苦。好的介错人精通刀术，斩后头颅仍有皮肤和躯干相连，切腹者呈低头跪坐的形态，被认为是体面的死法。

橘政宗来之前就做好了剖腹的准备。

“我经常都想，如果有一天我要剖腹来为我当年的罪孽谢罪，那我希望你是介错人。”橘政宗说。

“介错人也不是什么砍人头的活都接，剖腹前让我听听理由吧。”源稚生拄着长刀坐下，遥遥和橘政宗相对。

“我前半生所犯的罪孽堪称罄竹难书。这世上只有一种办法能让我从罪孽中解脱，那就是死。”橘政宗低声说，“我的真名是邦达列夫，克格勃的情报员，列宁号是我亲手沉进日本海沟里去的。”

源稚生脸色微变：“说下去！”

“这是个很长的故事，要从我的年轻时代讲起。我在莫斯科的孤儿院里长大，据说父母都是为革命牺牲的烈士，作为烈士子女我被光荣地选送到间谍专科学校培训。二十一岁时我加入了克格勃，是最年轻也最优秀的情报员。二十一岁前我的人生非常幸福，唯一困扰我的事是一些古怪的记忆。在模糊的记忆中，我出生在一个雪白寒冷的地方，那里荒芜得叫人绝望。一个偶然的机会，我接触到一份名为δ的机密档案，那是克格勃对北极圈内某个港口的调查报告。那个港口属于苏联，可连克格勃都不知道它是干什么的。档案中夹着一份名单，名单上只有一串编号，这串编号代表一群孩子。20世纪60年代，这群孩子被列宁号破冰船从北极圈里带了出来。孩子们被送进莫斯科的孤儿院，然后进入不同的国家机关，这是个实验，目的是观察那些孩子的社会性。”橘政宗顿了顿，“我就在那座孤儿院长大。”

“你是其中的一员？”

橘政宗微微点头：“古怪的记忆终于被证实了，那不是臆想，而是洗脑不完全留下的记忆碎片。我对自己展开了反洗脑，通过注射药物，逼迫自己在梦中进行回忆……最后我回到了北极圈内的无名港，那里遍地冰雪，我和一大群孩子在盛开着黄花的草地上玩耍。δ不仅是一份档案的名字，也是一项研究，在这项研究中无数的试管婴儿被培育出来。我是第一批孩子或者说第一代产品，第一代用试管婴儿技术制造的、带龙族血统的混血种。”

“说下去。”源稚生强自克制，不流露出太多表情。

“那座无名港中有龙，也有从苏联各地发现的混血种，研究项目的负责人赫尔佐格博士从他们身上提取‘完美基因’，再利用完美基因制造全新的人类。几乎没有人能离开那里，我能离开是拜‘社会性实验’所赐，赫尔佐格想测试他的第一代产品融入社会的时候有没有障碍。实验结束后我们就该被回收，但我被克格勃选中加入了秘密机关，从此在赫尔佐格博士的视线里消失了。恢复记忆之后，研究无名港就成为我的全部生活。我用尽各种手段搜集情报，克格勃身份给了我很大的便利，我发现所谓δ计划是从纳粹那里继承来的科研项目。纳粹的第三帝国曾经是科学最发达的国家，他们造出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枚导弹、第一架前掠翼轰炸机、第一架喷气式战斗机，差一点就造出了第一颗核弹。而纳粹最重视的技术恰恰是被大众忽略的，”橘正宗说，“那就是基因技术。”

“为了证明雅利安人是世界上最优秀的人种？”

“是的，第三帝国科学院集中了最优秀的生物学家，分析对比世界各人种的基因，试图证明雅利安人的优秀。但结果令他们非常震惊，来自日本的基因样本具有神秘的活性，日本可能有世界上最完美的人种。”

“家族的基因么？”

“是的，欧洲混血种对基因的外流很警惕，家族却赠送了基因样本给德国。那时德国和日本是同盟关系，家族渴望借助第三帝国的技术找到进化之路。其实不光是猛鬼众，家族中也有人渴望进化成龙，那是世界上最完美的生物，拥有改变世界的力量。但这项研究还没有来得及取得突破性进展，苏联红军就攻入了柏林。苏军中某位知道龙族秘密的权贵得到了基因库，还有那个项目的首席科学家赫尔佐格。他并没有把这些东西交给苏维埃，而是把所有东西送进了北极圈。在远离人世的地方，他们新建了一座港口作为研究所，纳粹没有完成的研究重新开始，港口的地下还藏着一具完整的龙王尸骨。那是世界上第二个研究龙族的科研中心，卡塞尔学院是第一个，但它拥有的‘材料’比卡塞尔学院还多。”

源稚生点了点头：“继续。”

“当我掌握这些资料之后我就必须回一趟故乡了，我必须和赫尔佐格博士见上一面，当然，不是用‘产品’的身份。我给自己造了一个假身份，罗曼诺夫王朝的王孙、纳斯塔西亚的孙子，我来自世代守护龙族秘密的家族。”

“沙皇家族确实流着龙血？”源稚生问。

“有可能，根据克格勃的情报，沙皇的女儿纳斯塔西亚被红军枪杀并被抛尸矿井，但那具尸体无故失踪了。到底是纳斯塔西亚死而复生还是她的尸体被人偷走了，没人知道。我只是利用了纳斯塔西亚的故事，再结合拉斯普京的故事，编出了一整套谎言。我要伪装成赫尔佐格的同路

人，这样他才愿意跟我分享龙族的秘密。为了赢取他的信任我还伪造了一张两亿美元的本票，这对一个克格勃高级情报员来说不难。”

“你想从赫尔佐格那里得到什么？”

“开始我并不知道，我只是太想知道那个秘密了。那是龙族文明，是人类文明之前的史前文明，打开了那扇门之后就能进入神话般的世界，谁能克制自己的好奇心呢？可我没料到那里有更加激动人心的东西等待着我。”橘政宗顿了顿，“跟伪造的身世比起来，还是那张两亿美元的本票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那时苏联即将解体，赫尔佐格的研究卡在了关键的地方，他迫切需要支持。所以连他这样的老狐狸也放松了警惕，他对我展示了他的‘工厂’。那是个巨大的育婴车间，密密麻麻的保育舱就像蜂巢。每个保育舱里都有一个被封冻的胚胎，标签上写明这枚胚胎的基因来自哪里。其中有两枚是最特殊的，编号分别是π和ω，那是你和稚女。赫尔佐格说你们是最接近完美的作品，拥有高得惊人的龙血比例，但血统是稳定的。赫尔佐格想要批量制造的就是这样的新人类，用来组成所向无敌的军队。”

“他并不是想复活任何一个龙王！”源稚生忽然明白了，“他是要取代尼德霍格登上王座！”

“是的，他想要的是世界的王座。这疯狂的构想唤醒了我的贪欲，赫尔佐格可以，那我为何不可以呢？新人类的种子就在那里，谁抓住机会谁就是创造新世界的人。”

“既然你、我还有稚女都是利用家族提供的基因制造的，那为什么只有我和稚女继承了皇的血统，你却没能继承皇血呢？”

“因为你们的基因样本来自一个伟大的男人，而我的基因样本源自普通的橘家后裔。我的母本基因来自名为橘千代的女性，父本基因来自名为拉夫罗夫的俄罗斯人，所以我的血统并不纯正，只能说是橘家的旁支血统而已。但你们不一样，你们的父本基因来自名为上杉越的男子，他曾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那个时代唯一的、最强大的皇！”

源稚生一愣：“上杉越？我从没听说过这个名字，家族的历史中也没有写到过他。”

“因为他对家族来说其实是个耻辱，家族不愿把他的事对普通后代公布。他是家族历史上最奇怪的皇，不是纯粹的日本人，而是中国、日本和法国的混血，他受教育也是在海外，在里昂大学拿到了博士学位。可以说他是彻头彻尾的法国人，在其他家主看来他根本就是个怪物，完全不懂日本文化，根本不适合成为日本黑道中的皇者。但根据千年不曾动摇的家规，他继承了源自神的皇血，就必然是蛇岐八家的最高领袖。他于1934年即位，于1945年退位，历经十一年，十一年里他把蛇岐八家

弄得千疮百孔。他的退位根本就是一场出逃，逃走前还把家族原本的神社给烧了。你还记得现在的神社门口立着一座被烧焦的鸟居吧？那就是老神社的遗物。”

“上杉越……他还活着么？”

“没人知道，从那一天开始，他彻底地从历史中消失了。”

“我已经退休六十多年了，昂热。”上杉越苦着脸，“六十年前退休的时候还把家族的神社给烧了，他们现在应该羞于提起我才对。无论他们怎么开罪了你都跟我没关系，我只是个退休的黑道分子，拜托你不要打搅我的清净好么？”

“我来找你因为我们是朋友。”昂热慢悠悠地喝着面汤。

“真可笑！当年我跟你是打到你死我活的敌人，不是说太久不见宿敌就会变成老朋友的。”上杉越哼哼。

“如果你不帮我的话那事情可就大了，你的孩子们在做很危险的事，而且他们得罪了我。如果找不到妥善的解决方法，我就只有继续做完本该在六十年前做的事……毁掉蛇岐八家。”昂热耸耸肩，“你知道我做得出来。”

上杉越转了转眼睛，还是满不在乎的表情：“我一个拉面师傅我管黑道至尊家的事儿呢？毁就毁吧，反正我也看那帮家伙不顺眼，要不当年我怎么好好的大人物不当要出逃呢？”

“想好再说。”昂热直视他的眼睛。

上杉越哼着小曲儿洗碗，小火烧着骨汤发出咕嘟咕嘟声。昂热也开始哼歌，上杉越哼的是日本民歌《拉网小调》，昂热哼的是英国国歌《上帝保佑吾王》，两人好像在打擂台又好像是自得其乐，雨打在棚子上“噼里啪啦”。五分钟过去，“咣当”一声上杉越把碗扔进水里，用湿透的双手猛拍自己的脑袋，气急败坏地仰头看天。昂热仍在慢悠悠地吃着小菜。

“好吧好吧好吧好吧！”上杉越双手猛拍案板，“说吧！我那些后辈子孙又怎么惹着您老人家了？”

“卤蛋新鲜么？给我切一个。”昂热晃晃酒杯，“还要清酒。”

“你你你你……你就是他妈的一个老混蛋！自从我认识你，我的生活就全完了！将来我死了一定要在我的坟头上立碑写着‘昂热与狗不得参拜’，免得我在棺材里气得翻身！”上杉越气哼哼地去摸卤蛋，“清酒没有了，只有烧酒！加冰喝还是热着喝？”

“你讨厌我归讨厌我，别把狗牵扯进来。加热喝。”昂热微笑，“说正事，我早就知道你们是白王血裔，但我一直没有向你们索要白王血裔的秘密，首先要了也没用，你们表面上对秘党屈服，可心里并没真正把我们看作同路人；其次白王血裔的秘密掌握在你们手里，你们也不会滥用，你们从事的虽然是黑道生意，但你们仍是秩序的守护者而不是破坏者。”

“最后是你可以慢慢地查出白王血裔的秘密，这些年你允许日本分部自治，其实就是要让他们放松警惕。”上杉越冷哼一声，“你在美国海军是个参谋军官，情报是你的长项！”

“我当然很狡猾啊。”昂热还是笑，“我本来只是想知道如何突破临界血限，可六十年后我才知道你们的秘密远不止于此，你们守护着一座神秘的城市，它被沉入了日本海沟深处，那里面埋藏着龙族技术、预言铜柱、尸守……还有神的遗骸。”

上杉越沉默良久：“你们怎么知道的？你们掌握了潜到极渊深处的技术？”

“是的，我们向海沟最深处派遣了迪里雅斯特号深潜器。

“进入神葬所的关键不是深潜器，而是下潜的人，那是被诅咒之地，进去的人和龙都不能离开。

“我们恰好有几个血统非常优秀的年轻人，他们逃过了诅咒，从极渊中生还了。但你的家人们在深潜器上安装了类似核弹的装置，如今高天原的遗迹已经沉入了地层深处。”

“那不挺好？”上杉越耸耸肩，“那东西留在世界上有什么用？早该炸掉，为了庆祝高天原终于完蛋，我可以再请你喝杯酒。”

“但神已经不在那里了，有人唤醒了它。”昂热掏出一张照片放在上杉越面前，照片上是化为肉茧的列宁号，“大约二十年前，人类还未掌握潜入极渊的技术，却有一艘携带古龙胚胎的破冰船扎了进去。胚胎的胎血唤醒了你们的神，迪里雅斯特号在极渊中发现到了大群的尸守，却没有找到那位有资格享受血祭的神明。唯一的解释就是，神已经挣脱牢笼恢复了自由。”

上杉越把照片递还给昂热，脸色苍白。

“释放神的人必然知道你们的秘密，很可能他就藏在你的族人里。”昂热吃着卤蛋，“如果我不能找到真相，我就只有把蛇岐八家连根拔起，才能杜绝后患。”

上杉越想了很久，绕过小车在昂热身边坐下，给自己也斟了一小杯

烧酒，慢慢地喝下：“事情真到了这么麻烦的地步？”

“我保证我一个字的假话都没有。我来找你，是因为我想尽可能不要伤筋动骨地解决这件事。但你得清楚，跟坐等龙王苏醒比起来，我宁愿毁掉蛇岐八家。我说到做到。”昂热缓缓地说，“你得告诉我你知道的一切，这样我才能找出那个藏在幕后的人，才能杀死神。我不知道你们的神是什么东西，但我知道那种东西是决不能复活的。”

“我知道的其实很有限，我的母语其实是法语，刚来日本的时候基本不会说日语。老神社里藏着很多古卷，都是用古日语写的，我读起来很吃力，就草草地翻了翻。”

“那些都是价值连城的龙族资料，而你只是因为懒就随手翻了翻？”

“嗯，后来我退休的时候还把绝大部分的资料都烧掉了。”

“听起来好像在说你曾进过后宫，贵妃在床上扭动着向你招手，但你因为有点犯懒，所以只是跟她远远地说了声hey就出宫而去了。哦对了，你出宫前还放了把火把贵妃给烧掉了。”

“人不总是这样么？在你还拥有那东西的时候，你永远都不会珍惜。”上杉越叹了口气，“在当时的我看来，那些写满古日本字的绢布册子就跟架子上这些AV光盘一样，你想看就看，不想看就不看，反正有的是时间看，它又不会长脚跑掉。而你现在的心态是在下载AV视频，下载进度还没完成，所以你心痒难忍……”

“好了好了，我们不要再举奇怪的例子了。我怎么尽认识一些庞贝类型的朋友？我是个淫贼磁铁吗？那么吸引你们这帮淫贼。”

“老神社中的资料是两千年前传下来的文字和壁画，壁画看起来很像敦煌壁画，文字是诗歌的形式，都是记述那段湮灭的历史，它们加在一起被叫做《皇纪闻》，意思是皇记录下来的、他听说过的古代历史。诗歌的开篇是一场太古战争，黑皇帝战胜了白皇帝，把她捆在通天的铜柱上，投入冰海深处。黑皇帝命令来自两极的洋流改变方向汇聚到那片海域，把那片海变成世界上最寒冷的海，那是为白皇帝设置的‘处刑之地’。”

昂热缓缓地坐直了，神色肃然。这份敬意倒不是给上杉越的，而是给神话时代的皇帝们，尽管他们都已死去，但他们的名字在千万年后被重新说起时，仍如熊熊燃烧的火炬，辉煌不可一世。

“那片海被封冻了六个纪元，黑皇帝在冰面上划下长达一百公里的两道裂痕，裂痕纵横交错，形成巨大的十字。领域笼罩着处刑之地，一切生物都畏惧地远离，连鱼群的洄游都要改道。在那六个纪元里，欧洲大陆上的皇族向北方眺望，都会看见通天的铜柱从冰海中升起，处刑之地

的上方永远弥漫着黑云，咆哮的暴风雪不断地加固着那个冰囚笼。黑皇帝以此向所有同类展示背叛者的下场，然后再彻底地毁灭她。”

“黑皇帝指尼德霍格，白皇帝指白王，皇族指龙族，对吧？”昂热问。

“我不确定，这些只是我的猜测，我当时只是当作好玩的小说看。”

“你们用‘她’来称呼白王，所以白王是雌性？”

“这倒未必，听下去你就明白了。”上杉越顿了顿，“经过六个纪元的封冻，白皇帝的力量终于衰竭，于是黑皇帝将白皇帝和铜柱一起沉入海底的火山之中，把她化为灰烬，再吞噬了那些灰烬，取回了之前他赐予白皇帝的力量。黑皇帝认为自己彻底抹掉白皇帝和她的血脉……但在那六个纪元中，有人类冒险潜入了处刑之地。我们已经无从知道那个人类怎么到达禁地的了，但总之他做到了，并与冰封的白皇帝达成了契约，取得了圣婴。”

“圣婴？”

“圣婴不是指婴儿，而是一个暗语，指白皇帝的‘骨和血’。”

“骨和血是指……白王的基因？那个人类取得了白王的基因？”

“是的，那个人类就是蛇岐八家的父亲，而白王就好比蛇岐八家的母亲，所以我们用‘她’来称呼白王，但它未必真的是雌性，它是用龙血污染了人类。后来‘皇’这个字从中国流传过来，有人觉得这个上白下王的字可以说明我们的血统，于是家族中的超级混血种就被尊称为皇。江户时代之后，蛇岐八家变成了黑道的统治者，成了阴影中的皇帝。所以大家长又被称为影子天皇，建成影皇，这其实是误传，皇仅仅意味着超级血统。”

“你们直接继承了古龙的血脉？”昂热说。

“对，你们这些源自欧洲的黑王血裔是窃取了龙族的血统，在黑暗的时代人类奉献处女为祭品，令她们和雄龙交媾生育，选取血统稳定的孩子代代繁衍。而我们的龙血是由白王主动赐予的，所以按照道理来说我们比你们高级。”

“可你们并不是每个人都拥有超级血统。”

“《皇纪闻》里说，在遥远的古代每个白王血裔都是皇。但一场巨大的劫难后我们的血统退化了，超级混血种只是偶然出现，但他一旦出现就是混血种中的至强者。从理论上来说，黑王血裔中没人能比得上皇，因为你们无法突破临界血限。不过理论归理论，实际上还是出现了你这种能跟皇抗衡的变态。”

“请勿夹叙夹议，貌似在谈正事，暗地里打冷枪。极渊里埋葬的神到底是什么？”

“圣婴又分为圣杯和圣骸两部分，圣杯指白王的鲜血，圣骸指白王赐给人类的、她的骨骸。圣杯随着蛇岐八家的繁衍而扩散，圣骸却始终被作为白皇帝的遗体保存。所谓的神就是指圣骸，那不是完整的白王骨骸，只是一片骨头。在壁画中神官会把圣骸画成臂骨或者头盖骨，我想他们也没见过那东西，只是瞎猜。但圣骸是块骨头，这应该是确凿无疑的。”

“白王和人类签订契约，留下一块自己的骨骸，骨骸里藏有她的基因……是想靠它来复活吧？”

“有可能，所以在我们看来圣骸既是圣物又是邪物，传说它可以补完混血种的不足，令白王血裔进化为纯血龙族，但苏醒的究竟是什么东西，鬼才知道。也许进化的代价就是你的灵魂被白王吃掉，你贡献了躯壳供她复活。圣骸一直被封存在‘藏骸之井’中，没人知道那口井在哪里，甚至没人知道那是不是一口井。总之那是个绝密的地方，你可以把它视为一个封印所，一个用来封印圣骸的墓地。我们的祖先经常祭祀它，但只有疯子才希望它活过来。你研究过日本神话对吧？日本神话中的众神的父亲名为伊邪那岐[1]，众神的母亲名为伊邪那美。伊邪那美是仇恨人类的神明，她生活在黄泉国中，是个腐尸般的神明。”上杉越说，“伊邪那美就是圣骸的名字，它以腐尸的形象出现在神话中，就是因为它是死的。”

“我想圣骸还是活过来了吧？”昂热说。

“对！在家族流传的神话中，伊邪那美是仇恨人类的神明，她被囚禁在黄泉比良坂那头，如果重返现世，她就会化身为八歧大蛇，把整个世界都吞噬掉。三位大神官负责镇压她，他们的尊号分别是天照、月读和须佐之男。这个称号是代代传承的，总之每一代只有这三个人能接触到圣骸。但恰恰是三大神官中的须佐之男被圣骸蛊惑，把它从井中释放出来。融合了圣骸之后，须佐之男以白王的身份复活，天照和月读与它战斗，但不能杀死它。当时火山喷发海水翻涌，大地撕裂开来，眼看日本就要遭遇浩劫，最终天照和月读用高天原作为它的棺材，把古城和复活的白王都沉入了太平洋。”上杉越说，“日本保住了，但只有少数皇从浩劫中活了下来，他们的血统渐渐退化，最终变成了现在的白王血裔。”

“圣骸和皇融合之后诞生的东西到底是什么？白王？还是比白王次一级的东西？”昂热问。

“没人知道，但从它引发的灾难来看甚至比四大君主还要夸张，我们姑且还是称它为神好了。”

“这种东西如果真的觉醒……真他妈的糟透了！”

“还有比这更糟糕的消息你要不要听？”

“还能更糟糕么？还有什么事能比神复活更糟糕？”

“事情永远可以比你预想的更糟糕……更糟糕的是如果神已经复活了，那么它很有可能就在东京。”

昂热手中的酒杯跌落。

“高天原原本的位置就是东京湾里，跟今天的东京距离很近。龙类在复苏之初需要一段时间来找回记忆和适应血统，这时候它们就像是人类的婴儿，会跟随本能行动。你说这样的白王会去哪里呢？”

昂人沉默良久，深吸了一口气：“它会返回记忆中的高天原，就像鱼的洄游。但是东京湾里已经没有高天原了，它会寻觅最近的城市……就是这里！就是东京！”

他完全明白了。就像龙王诺顿在最初醒来的一段时间里无意识地漂泊，甚至自以为是个人类；龙王耶梦加得大概也有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迷惑于自己到底是人类还是龙类；此刻的神非常可能以人类的形态，循着记忆的碎片来到东京，茫然地追寻，像个被遗弃的女孩。可东京是座大都会，这里有上千万人，想找到它几乎不可能。

“想找它也不是完全没办法，”上杉越说，“藏在幕后的人肯定知道神的去向。他精心策划令它复活，当然得找到它。”

“老爹，事到如今能跟我说实话么？是你想要复活神么？”源稚生问。

“单看那个基因实验室你会很容易地想到是我在幕后策划神的复活，但你有没有想过，如果我真的期待神的复活，我为什么又要在迪里雅斯特号上安装核弹去毁灭高天原呢？”

源稚生一怔：“你是想用核弹杀死神？”

“是的，我的真正用意是杀死神，而不是毁掉高天原。所谓进化之路，必先复活神，但我不能允许。可惜我动手已经晚了，”橘政宗攥拳，“神已经离开了高天原！”

“把所有的事都告诉我吧。”

“今天来这里，我已经有了自尽的觉悟，也就做好了和盘托出的准备。”橘政宗坐着深鞠躬，“故事还得从我和赫尔佐格会面之后讲起，我想侵吞赫尔佐格的研究成果，但我没有足够的实力。这时我想到也许能

借助蛇岐八家的力量，多年前蛇岐八家跟德国人合作的研究已经取得了部分结果，如果我把全部的研究资料和π、ω这两个试管培育出来的超级混血种送给蛇岐八家作为礼物，他们一定会支持我的研究。毕竟这世上很少有人不对力量动心，而且日本又是避开追踪的好地方。于是我向赫尔佐格建议把研究中心搬走，我想把重要的资料和胚胎都带去日本，赫尔佐格却建议我们把整个黑天鹅港炸掉。”

“毁灭线索？”

“对，因为那些研究人员也都知道龙族的秘密，留下他们等于留下竞争对手。”

“你们杀了多少人？几十？一百？还是几百人？更多的数字我都不敢猜了。”

“是，我们杀了很多人。前方就是世界的王座，我和赫尔佐格都被贪欲控制了，被贪欲控制的人跟魔鬼没有区别，别说杀几百人，杀几万人也在所不惜。我比赫尔佐格做得更决绝，我连赫尔佐格也要杀，炸毁黑天鹅港之后我开枪打碎了他的心脏。我如愿以偿地带走了你们兄弟和古龙胚胎，登上列宁号破冰船航向日本。在航程中，诡异的变故出现了！”橘政宗脸上流露出惊恐的神色，显然那噩梦般的经历直到二十年后还在纠缠他，“深夜里，船员们听见底舱中传出巨大的咆哮声，我们去检查，却发现古龙胚胎仍旧静静地泡在液氮里。这说明那枚胚胎已经拥有了自我意识，它的呼喊正在侵蚀船员们的意识。我们加倍地谨慎，用了更多的液氮，并给底舱上锁，不让任何人下去。但越接近日本异状就越明显，我们被日夜不停的噩梦折磨，深夜里我们被低语声唤醒，命令我们去打开底舱的门，没有坚强意志的人很难拒绝那命令。很快第一个牺牲者出现了，轮机长消失了，有人看见轮机长在深夜里走进驾驶舱，拿走了底舱的钥匙。我们再度去底舱检查的时候惊呆了，底舱中长满了血管和带筋膜的肉质，那些东西就像霉菌一样沿着地面生长。液氮管道被人砍断了。我们知道轮机长死了，他没有抵抗住胚胎的侵蚀，把它从液氮中解放出来了。”

“胚胎本该发育成古龙，可为什么会变成莫名其妙的肉质团？”源稚生问。

橘政宗摇头：“直到今天我也不清楚。我们封锁了底舱并把舱门焊死。但那根本没用，舱壁上出现暗青色的血管，和钢铁融为一体，古龙的胎血在整条船中流动。船员逐一被龙血污染，他们中没有任何人能抵抗龙血的毒性，我不断地清除死侍，命令剩下的人加快航速，能帮我们处理胚胎的只有家族，我们拼了命也要在东京入港。还剩最后100公里的时候，我意识到来不及了，胚胎已经具备相当程度的智力，它根本不允许我们登岸，它想把我们统统杀死在海上。我带着你、稚女和绘梨衣

登上了救生艇，走之前我启动了沉船程序并凿沉了其他救生艇，以确保没有任何人任何东西能从列宁号里逃出来，所有船员都被污染了。”

“于是你杀了更多的人。”源稚生说。

“是啊，人总是这样，犯了第一个错误，就会犯下更多的错误，用新的错误挽回旧的错误。”橘政宗长叹，“那时我才意识到龙族血统根本不是人类可以掌控的东西，那是世界上至凶至暴的东西，绝不能从牢笼中释放出来，想驯服那东西为自己所用的人，必遭惩罚！我希望我犯下的罪孽就此结束，一切都沉进深海里……但我没料到救生艇上也有人被污染了……”

“稚女么？”源稚生惊问。

“不，是绘梨衣。”橘政宗的声音萧瑟悲凉，“是我的女儿绘梨衣！”

“你说绘梨衣是你女儿？”源稚生下意识地摘下纸烟，狠狠地在掌中碾碎。

很长时间以来他都不清楚绘梨衣的身份，只记得橘政宗第一次带绘梨衣来跟他见面，是在神社中，大风吹落着漫天的樱雪，绘梨衣躺在病床上戴着呼吸机。橘政宗说这就是我们找到的唯一的上杉家后裔，她的血统已经获得了家主们的认可，但她的健康状况不太好，随时随地需要医护人员在旁边，今天恰好是她不舒服的时候，你就只能这样跟她见面了。源稚生走到病床边看着这个看起来发育得很健康却眼中无神的女孩，她的颈部缠着绷带，据说那是她失控挣扎的时候自己弄伤的。源稚生不由得可怜她也喜欢她，就拿出了自己口袋里那台新买的NDS游戏机递给她，算作初次见面的礼物。说起来绘梨衣就是从那时开始喜欢上玩游戏的，源稚生简直不敢想象没有游戏机的那些岁月里绘梨衣的生活，永远住在加护病房里，等着别人来问她今天感觉有没有好一点，听着心跳仪器单调地嘀嘀作响……就像一个与世隔绝的怪物。

从那一刻起确定了他对绘梨衣的感情，那是兄长对妹妹的爱，他已经失去了一个弟弟，空缺的位置需要一个妹妹来补足。

“是的，绘梨衣是我女儿，抱歉瞒了你这么久。”橘政宗轻声说，“她本该叫橘绘梨衣，但为了隐瞒我们之间的血缘关系，我给她冠以上杉的姓氏。我的血统能力只是一般，我的女儿按道理说不该具备超级血统，可你会觉得绘梨衣的血统甚至比你还强，那是因为她被龙的胎血感染了。可她跟船员们不同，她的体质居然能接纳龙血，从而进化，拥有了‘审判’这样的究极言灵。但她的进化并不完美，时至今日龙血还在侵蚀她的身体，她剩下的时间不多了。这是我犯下了最惨痛的错，我触碰了人类不能触碰的禁忌，为此我会失去我的女儿。”

长久的沉默，由心而生的疲惫感，源稚生几乎想要中断这场对话，

找个无人的地方静坐，呼吸几口新鲜空气，慢慢地强迫自己接受这残酷的现实。

今夜之前他也许还能放弃一切逃往法国，今夜之后他将被重重宿命包裹，不能逃亡，唯有杀出重围！

“那后来呢？既然话已经说破了，就说完它。”源稚生轻声说。

“我不愿绘梨衣死，她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了。我知道她随时会暴走会变成死侍，我必须想办法延缓龙血对她的侵蚀。于是我根据赫尔佐格留下的资料开始做研究，我给自己整了容换了名字，加入蛇岐八家成为执行局的一员，我捕捉鬼，尤其是注射了进化药物的鬼，用各种化学药剂来延长他们的寿命。赫尔佐格既是疯子也是天才，他留下的资料非常有用，靠着大量的实验我找到了一些方法来遏制龙血的侵蚀，这些研究资料已经整理好了，就在你办公室的下层抽屉里，是一个黑色的文件夹。”

“你建立那个基因实验室是为这个目的？”

“是的，那个基因实验室就是当年赫尔佐格实验室的翻版，但它的目的不是进化，而是遏制进化。我从死侍胎儿的身体里能够提炼出遏制进化的血清，只有这种血清可以延长绘梨衣的生命。”

“你既然掌握了这样的技术为什么不用在稚女身上？他也是鬼，绘梨衣也是鬼，对绘梨衣有效的方法应该对稚女也有效啊！既然有了血清为什么我们还要不断地杀人？”源稚生激动起来。

“我的故事还有最后一段，听完它你就知道为什么我没能救稚女了。”橘政宗低声说，“进入执行局之后我才发现，要想获得蛇岐八家的庇护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这是个积弱的家族，受卡塞尔学院的管理，家主们各行其是，一点也不团结。我无力同时抚养你们兄弟和绘梨衣，就把你们送到神户山里去寄养，把全部精力都用来分析赫尔佐格的研究。我在克格勃受过比较完备的药物培训，这给了我很多方便，我在执行局中的地位越来越高，研究鬼的便利也越来越大……”

源稚生忽然想起了什么，声音骤然变得寒冷：“老爹，你没有为了做研究而故意开发进化药物分发给鬼吧？”

“没有，但有人在这么做。我刚刚进入执行局的时候，局里只有十三个人，我们只追杀死侍，对于尚未堕落的鬼，我们只是监控，对于加入猛鬼众的鬼，我们只能放弃，每年需要我们处理的死侍只有十几个。但渐渐地人数不够用了，死侍的数量急剧增加，先是几十，然后破百，而且死侍的龙化现象也越来越明显。我意识到这不对，这绝不是偶然增长，这说明幕后有人在操控。我连续分析了几具死侍的尸体，最后分析出一种纯化血统的基因药来。”

“莫洛托夫鸡尾酒不是小山隆造发明的么？”源稚生还记得那个变态医生。

“莫洛托夫鸡尾酒只是基因药中的一种，它有很多变种，在这些变种中莫洛托夫鸡尾酒绝非最强的，最强的一种被称为‘天鹅血’。而那种药物的成分跟赫尔佐格留下的资料吻合，也就是说有人跟我持有一模一样的资料，我用这些资料来研究遏制药剂，他却用这些资料来制造进化药，这也是从死侍胎儿的血清中提取的。当年那场毁灭无名港的大爆炸中，我不是唯一的幸存者，还有另一个人也逃了出来！”橘正宗说，“我听说猛鬼众中出现了新的领袖，而进化药都出自猛鬼众的手。我意识到另外一个生还者可能就藏在猛鬼众里，我决定冒险去刺杀他，为此我潜入了猛鬼众的大阪总部。”

“你找到了那个人？他是谁？”

“我不知道，他戴着能剧面具，静静地坐在大厅的那一头。我决定先下手为强，就向他投掷了我自制的燃烧弹，我在里面填充了白磷和凝固汽油，能够产生几千度的高温，就算是钢铁也能被熔化。但那个人……他从火海中走了出来！他浑身的衣服包括能剧面具都被烧毁了，呈现出真实的面目，黑色的骨刺刺穿了他坚硬的皮肤，身体大部分地方都覆盖着鳞片，嘴裂像是蛇那样巨大，荆棘般的牙齿吐出分叉的舌头。那根本就是一个怪物，跟纯血龙类一样强大的怪物。他比你对付过的所有死侍都棘手，而且他还有神智。”

源稚生缓缓地打了个寒战：“他也是……被龙血侵蚀过的！”

“是的，那个怪异的个体是被龙血侵蚀过的‘半进化种’，他和绘梨衣一样处在进化的中间状态，他没有立刻堕落为死侍，但那是早晚的事。这就解释了他为什么不遗余力地制造进化药，只有成功的进化药才能救他。他已经没有回头路了，他想要作为一个完整的生命活下去……就只有进化成龙类！”橘政宗深呼吸来让自己平复，“直到今天我都无法忘记那一幕，那个半进化种从熊熊烈火中走出来，他分明认得我！他对我微笑！他看起来就像是恶魔中的皇帝，我无法把视线从他那张微笑的脸上挪开，巨大的威压压得我不能呼吸，我只能跪下去膜拜他，只能等着他杀死我……这时手机响了，是你打电话进来，你当时只是问我一件很小的事，问我周末要不要去爬山。我拼尽了全部的力量按了接听键，本想跟你道别叫你快逃，那东西不是任何人类能够战胜的，可听到你声音的一刻，施加在我身上的威压忽然解除了。我不顾一切地逃走，以那个半进化种的能力我连逃走的机会也没有，他跟绘梨衣是一个级别的存在，但幸好我做好了跟他同归于尽的准备，在潜入之前埋设了炸弹。我遥控引爆炸弹，跳窗逃亡，把他压在了一座十二层楼的废墟中。”

“他死了么？”源稚生问。

“不，毫无疑问没有，因为在那之后更多、更强效的进化药在鬼中间悄悄地流传。”橘政宗沉声说，“我知道我已经无法逃脱了，我被王将认了出来，他一定是黑天鹅港中的研究人员，他曾见过我，我整了容但还是无法瞒过他。我当年犯下的罪孽被人发掘出来了，而且那人是个魔鬼！我必须杀死他，即便拼上我自己的命也无所谓！这是我亲手从地狱里放出来的魔鬼！”

“难怪你做什么都谨小慎微，唯独在对猛鬼众的作战上不择手段，变成了好战的狂人。”源稚生说。

“是的，我必须利用我能利用的一切力量扫平猛鬼众，杀死那个王将！为此我振作精神，一步步提高自己在家族中的地位，公布了自己橘家继承人的身份，我通过了血液检验，成为橘家主人，进而成了大家长，我终于有了跟王将开战的实力。而且我还有你和稚女，你是π，稚女是ω，你们是赫尔佐格最成功的产品，无名港炸毁之后基因库也损失掉了，即使赫尔佐格复生也无法造出你们这么完美的产品。你们是有机会和王将抗衡的，我等着你们长大，等着你们觉醒……但我又错了，在你和稚女这件事上，赫尔佐格对我撒了谎。你们兄弟在实验中是用来对比的，是一对‘镜像体’，你们携带的龙族基因恰好相反。”

“镜像体？”源稚生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

“赫尔佐格分离出的龙类基因和人类基因一样，是双螺旋。他猜测双螺旋中的一条会产生稳定的混血种，而另一条则携带着最强的嗜血基因，但他不清楚到底是哪一条螺旋带有嗜血基因，因此他分别用两条螺旋来制造混血种。嗜血基因要么在你的基因序列中，要么就在稚女的基因序列中。你们互为对比，一个是成功的产品，另一个注定失败。就像镜子内外的人，镜子外是尊贵的皇，镜子里映出的却是狰狞的鬼。这就是所谓的‘镜像体’。”

“原来稚女是失败的产品。”源稚生低声说。

橘政宗摇了摇头：“不，你才是失败的产品。赫尔佐格要的是那种带有嗜血基因的鬼，他只要能够找出控制鬼的办法，就能制造出可怕的军队。他并不想制造皇，你才是那个副产品！”

“难怪稚女后来变了。”源稚生轻声说，“因为鬼在他的身体里苏醒了，我弟弟消失了，只剩下占据他躯壳的鬼。”

他微微闭上眼睛，时隔多年他还是拒绝回忆那个月色狰狞的夜晚……那个夜晚他生命中最亲近的人变成了鬼。

窗外的灯光照着他的侧脸，他的脸坚硬得像是青金石。

“故事讲完了，你现在明白我为何要把大家长的位置传给你了吧？因

为我是个罪人，我根本没有资格带领族人去打一场正义的战争。”橘政宗幽幽地说，“因为我的贪欲，很多人死了，我满手都是血腥。我从西伯利亚放出了魔鬼却没有能力杀死他，我连累了你，还害了绘梨衣。今天我养的实验体还导致那么多无辜的人死去，按照家规，我应当切腹赎罪。我切腹赎罪之后稚生你也可以对家族有个交代，只是临死前我还有一个要求，希望稚生你能答应我。”

橘政宗直起身体拔出怀刃，刀刃上流动着刺骨的寒光，他一声不吭地看着源稚生，目光坦荡又固执。

“是啊，犯下这种大错的人如果不受惩罚，那我这个大家长又怎么对得起这些无辜横死的族人呢？”源稚生看着那些蒙着白布单的尸体，“说来听听吧。”

“杀死王将这件事应该不用我说了，”橘政宗解开衬衣露出依旧结实的小腹，“我的请求是关于绘梨衣，她已经是个半进化体，比你杀过的很多死侍都危险……但她是我唯一的女儿，我不忍心她被处决。她剩下的生命不多了，除了我你是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信任的人。如果在对王将的作战中能用到她，那是最好，如果她彻底失控，那就请你亲自出手砍下她的头。但在那天到来之前，请让她幸福。关于我的事请不必告诉她，这些年她都不知道自己还有个父亲，也算平安长大。告诉她说她忽然有了父亲又忽然失去，只是平添她的悲伤。”

“明白了，都是合理的要求。”源稚生把烟蒂扔在地下用脚尖碾碎，拔出御神刀。

橘政宗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仰望屋顶轻声吟诵：“心早已病了，梦中魂魄在枯野上徘徊。”

这是日本“俳圣”松尾芭蕉临终留下的辞世俳句“旅に病で、夢は枯野をかけ廻る”，略加改动，词意就像风过水面留下涟漪。作为黑道至尊的遗言，未免禅意太浓了些，橘政宗花了二十年，把自己从野心勃勃的克格勃特工变成了一个讲求修行的日本人。源稚生踢刀走到橘政宗背后，御神刀高举过顶，橘政宗举刀扎向小腹左侧，切腹就是从小腹左侧往右侧的一刀，然后介错者一刀断头，把痛苦和人生一齐斩断。

御神刀斩落，带着大片的弧光。橘政宗血光飞溅，战栗着倒地。

怀刃插在地上，橘政宗用来握刀的右手五指尽落，因此他没能把怀剑插进自己的肚子里。

源稚生面无表情地收刀回鞘，从怀里抽出手帕沿着断指根部扎紧来止血。他的刀术极精，一刀斩断橘政宗的五指，却还留下了短短的指根用来止血。

“让我受五倍的断指之刑来替代么？”橘政宗抽着冷气，苦笑。十指连心，他痛得连话都说不完整。

“这个世界上，犯了错误的人总要受惩罚，我不罚你，就无颜去见那些躺在尸布下的族人，可我杀了你又有什么意义呢？老爹，如果要赎罪的话你这条命是不够用的，还是留下来看着我杀了王将吧。我也没法答应你照顾绘梨衣，我能做的也只是陪她打游戏机而已。”源稚生打了个死结，拍拍橘政宗的肩膀，“其实那么多年来我也就是你手里的一柄刀而已，老爹你说砍谁我从没有反对过。现在你说砍了王将，我就砍了王将，握刀的手没了不要紧，我这柄刀还在！”

“我所知道的都告诉你了，现在你去把东京的每寸地皮都翻开找神吧。”上杉越放下酒杯，“如果没什么别的事儿我们的重逢就散场吧，凌晨三点了，我明天早晨还要起大早去办食材呢。”

“你好歹也曾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阻止圣骸复苏你守土有责，可你满脸事不关己的表情。”

“可我已经退位了，不是么？皇帝退位了还不理朝政呢！现在的大家长是谁，你找他说去！”上杉越摆出无赖嘴脸，

“前任大家长叫橘政宗，前几天刚刚换了人，现任大家长叫源稚生。你知道这两个人么？”

上杉越愣了一下，啧啧冷笑：“就算内三家已经死绝了，也不用搞出假的橘家和源家后裔嘛。这帮后辈越来越扯淡了。”

“你说什么？”昂热一惊。

“内三家早已经死绝了，我是最后一个皇。你别以为蛇岐八家里还会出现新的超级混血种，没机会的，到我这里超级混血种就算玩完了。”上杉越耸耸肩。

“难道说橘政宗和源稚生不是真的内三家后代？”

“他们可以从外五家找几个孩子过继给内三家，改姓源、橘或者上杉，但那是假的，真正的内三家是传承皇血的家族，外姓人再怎么努力也不可能变成皇。”

“你一个中日法混血的家伙都能是影皇，蛇岐八家里居然出不了新的超级混血种？”

“好吧好吧，不跟你说清楚你还会来找我，你这种人就是没完没了。”上杉越叹了口气，“但你要保证听完这个故事之后就把它忘掉，不要向任何人提起。”

“故事？”

“关于最后一个皇的人生。我可不是说那个冒牌的家伙，”上杉越点了点自己的鼻子，“是说我自己，听完我的故事你就会知道为什么皇血已经断绝，以及为什么当年我要从自己的家族中逃走，过了六十多年拉面师傅的苦日子。”

“好，我以我的人格担保不会把你的秘密告诉第二个人。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当年你忽然逃走，否则至今你仍旧是黑道中的大人物。”昂热说。

“你的人格不值钱，拿点有价值的东西发誓！”上杉越哼哼。

“我还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可以用来发誓呢？”昂热笑笑，“这个世界对我来说还剩下些什么呢？”

上杉越端起酒杯，忽然有些沉默。

“先从内三家和外五家的区别说起吧，内三家的人数是远少于外五家的，外五家有一百个人的时候，内三家就只有一个人。但内三家是真正能生出皇的家族，我们分别是天照、月读和须佐之男三个神官家族的后人，是蛇岐八家中最纯正的白王血裔。内三家的孩子中，一百个里能出一个皇就不错了，所以皇这种东西其实是万中选一的。”上杉越顿了顿，“我老爹呢，名叫上杉秀夫，是内三家中的上杉家的人。到他那一辈呢，内三家的人丁已经很不兴旺了。他对于振兴家族完全没有兴趣，一头扎进本因坊世家学围棋，年纪轻轻就获得了‘棋圣’的称号。”

“真没想到你这种二百五还能有那样风雅的老爹。”昂热插了一句。

“我老爹也是个二百五，一个放着黑道家长不当要去当棋圣的人能不是二百五？如今想来，老爹学围棋的主要原因是逃避现实，他很讨厌自己的血统。如果龙血是胳膊，忍痛就能砍下来扔掉，我想他会砍的。”

“黄金一般珍贵的血统，还能带来超越常人的能力，为什么要讨厌呢？”昂热问。

“一会儿你就知道了。”上杉越说，“我妈妈呢，名叫夏洛特·陈，是一个中法混血儿。妈妈那时是个见习修女，作为法国天主会的代表访问日本，在文化交流祭上和老爹下了一局快棋。老爹赢了，妈妈就爱上了他。”

“棋圣战胜修女，这也太正常了吧。”

“没那么简单，我妈妈的棋力并不弱。他们下的是快棋，对局的过程中老爹只让了妈妈一件事，他蒙着眼睛。”

“就是说你老爹完全没有背盘面的时间，可他还要跟你妈妈下盲棋？”

“对，只有他那种全身心都沉浸在棋艺中的人才能做到。妈妈喜欢那种简单隽永的人。下到第九十八手的时候老爹说，你已经输了，我听见你的心跳乱了。”上杉越叹了口气，“妈妈不是对棋局失控了，是少女心失控了。可妈妈是个见习修女，是发誓要侍奉主的人。修女都要见习六年，六年后如果她不后悔，就要向主发永愿，成为终生修女。在六年的最后一天，她和老爹乘船逃往里昂，这是一场纯粹为了爱情而进行的伟大私奔，同时背弃了天主和日本黑道的最高家族。天主倒蛮宽宏大量的，至少没来兴师问罪，但家族长老勃然大怒，派出风魔家忍者前往法国，誓要杀死妈妈夺回老爹。”

“他们反对你父亲娶一个外国女人？《蝴蝶夫人》[2]的悲剧么？”

“不不，这跟民族自尊心没什么关系，只是因为父亲对家族来说是珍贵的种马，他虽然不是皇，但他的后代中可能出现皇。他虽然是个只会下棋的废物，但是他应该为家族广睡女人。为爱私奔这种事在黑道家族看来太可笑了，他必须回到日本，每天跟女人们配种！”

“这种工作可不能让副校长知道，否则他一定会向蛇岐八家投简历要求担当重任。”

“那时妈妈已经怀上了我，忍者知道后立刻改变了计划，想把老爹和妈妈都带回日本。但老爹不愿意，他带着妈妈连夜逃走，准备先找个地方把我给打掉。”

“看来你还在胚胎形态的时候就很不讨父母喜欢。”

“因为在内三家，孩子的降生往往是要母亲命的事儿。内三家的婴儿有大半都是怪胎，胎儿直接龙化，在母亲的子宫里就变成了鬼，而且是最凶恶的鬼。怀了鬼的女人都会因为难产而死，这是配种女们早已注定的命运。她们住在华美的屋子里，被几十个侍女服侍着，食物是最好的牛肉和金枪鱼，用朝鲜老山人参进补，她们要是发怒，侍女就要被拉出去杀掉。在尊崇待遇的背后，她们的工作就是白天锻炼身体，晚上服下催情药物当配种机器，一旦怀了鬼就得死。”上杉越说，“老爹厌恶他自己的血统，就是因为他弟弟就是个鬼，七个月时撕裂了我奶奶的腹部。当时老爹才七岁，二话没说拎把斧头就把龙化的弟弟给砍死了，从此以后变成了个痴迷棋道的疯子，提到生孩子就恶心呕吐。”

“难得这样他还愿意配合你妈妈生孩子，可见你父亲很爱你妈妈。”

“是的，所以他想干掉我，他甚至不愿等到我胚胎成形，以免我伤害母体。幸亏妈妈的坚持，我才混过了这一关。但在妈妈临盆的时候，忍者再次找上了他们，老爹用枪抵着自己的脑袋跟忍者们谈条件，他开出

的价码是他返回日本，让我和妈妈留在法国，并且要家族发誓保证我们母子的安全。”

“他愿意跟你母亲分开？”

“我只是个错误你明白么？在老爹看来他根本就不该和妈妈生我，如果他们继续生儿育女某一天妈妈肚子里会爬出带蛇尾的胎儿，内三家的配种女都很难活过三十五岁。而一旦老爹回到日本他就得天天跟配种女们在一起，这对妈妈来说是多么疯狂、变态、崩溃的人生啊。所以他宁愿把妈妈留在法国，不把她带回这个疯狂的家族。”

昂热点点头。

“家族最终答应了老爹的条件，因为那种厌世的棋圣发起神经病来确实会对自己的脑袋开枪，那样家族就损失了珍贵的种马。老爹回日本，妈妈留在法国抚养我，家族留了一笔算得上丰厚的抚养金。但妈妈是个孤女，从小就在教会学校长大，作为一个无依无靠的未婚女人，抚养孩子太艰辛了。迫不得已，她隐瞒了自己有孩子的事，回天主会发了永愿，成了一名终生修女。有了教会的支持，我也顺利地进了育婴堂，接着升入教会学校。”

“你提到父亲的时候管他叫老爹，提到母亲的时候却像个孩子一样叫她妈妈，你很爱你母亲吧？”

“废话，那是我从小到大唯一的亲人啊。但我不能跟人说那是我妈妈。我经常去教堂祷告，其实我根本不信教，只是想远远地看她。派圣餐的时候她会从我面前走过，抚摸我的头顶，手轻轻颤抖。为了能常见到我，她向神父申请负责教会学校的工作，睡前她会给孩子们讲圣经故事。那种感觉好极了，一间大屋子里摆着很多小床，每张小床里睡着一个孩子。所有孩子都睁大眼睛，修女坐在灯下用美妙的声音讲故事。私下里每个孩子都叫她妈妈，他们喜欢她，但我知道她其实只是我一个人的妈妈。”上杉越仰头望着落雨的天空，“她那么圣洁就像天使，我随处都能听人说起她，听人说夏洛特嬷嬷夏洛特嬷嬷夏洛特嬷嬷……好像妈妈无处不在，好像永远不会孤单。”

“那你父亲后来呢？”昂热问。

“在日本跟很多配种女混，每天努力生孩子，后来死了。”

“这经历也太简单了吧。”

“一头种马的经历还能多复杂？每天就是配种配种和配种，但没能配出皇来。”上杉越耸耸肩，“我的觉醒是在某天下午，事前完全没有征兆。那是一场灾难，我控制不住自己的力量，言灵爆发，三个街区被我化成了废墟。在我惶惶不可终日的时候，家族的使者出现在我面前，穿

着神官的礼服，看起来像是从古画上走下来的人。他们是来迎接新皇的，一艘蒸汽轮船停在港口，漆成朱红色，那是接我去东方登基的‘宝船’。我开心极了，从小到大我都觉得自己是千万平凡人中的一个，可忽然有个东方古国的人来迎接我，说我其实是他们那里的皇帝，我怎能不蠢蠢欲动？我迫不及待地要去见证那个属于我的国家。妈妈也很高兴，她觉得这样我和老爹就能重逢了，但她并不愿意和我同行。”

“和爱的男人分离了几十年，却不想跟他团聚？”

“她说自己已经发了永愿，从此心中只有上帝。她把她在尘世间的一切私心和爱都留给了我，老爹见到我就像见到她。过去的夏洛特·陈已经不存在了，只有夏洛特嬷嬷。”上杉越轻声说，“我那时真是蠢，我认为我只是要去东方游历几年，然后就会回家继续和妈妈在一起。可我登上宝船，一去就是一个世纪。”

“再见这种事，总是说起来比做起来容易太多。”昂热轻轻地叹了口气。

“我到达日本时受到了家族的隆重欢迎，很快就在神官们的簇拥下举行了封神仪式，你可以把它想象成黑道皇帝的加冕仪式。那时的我是个纯正的法国小青年，长老们却费尽心机要把我变成日本人，他们教我剑道、茶道与和歌，安排国宝级的能剧大师为我单独表演，我跟高僧见面装模作样地讨论禅学，我还有了七位日本籍的妻子，或者叫配种女。她们梳着沉重的发髻，满脸抹着白粉，初次见面的时候我都分不出她们的区别。下属们向我保证她们都是顶尖的日本美人，真正的大和抚子，会给一个掌握权力的男人带来幸福的家庭。而我总是笑话她们的细脖子会被那个沉重的大脑袋压折。”

“你看起来不太爱她们。”昂热说。

“我心里从未认可她们是我的妻子，她们在我看来就是玩具，我已经记不得她们中任何一个人的全名了。我命令她们解散长发，学法国女人的样子烫成大卷，教她们裁剪露大腿的裙子，还从巴黎买来高跟鞋。我想念巴黎的夜生活，就叫她们穿得像是巴黎红磨坊里的舞女一样，排成一排演练康康舞。我看不起她们，但我喜欢高高在上的感觉，我随便玩弄她们，她们却会对我笑，这是法国女人永远不能给我的东西。”

“你这样胡作非为，没有人规劝你么？”

“没有。我本以为自己这么折腾他们好歹会像臣子劝谏昏君那样进谏我，但我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下属们看我实在不喜欢住在神社里，就为我建造了欧式的‘皇宫’，里面有罗马式的浴室，大到我能带着我的七个妻子一起洗温泉浴。为了回报他们卑躬屈膝的善意，我开始履行我作为影皇的责任。我的工作主要是接受觐见，见的都是些历史上声名赫

赫的人物，东条、松井、山本、近卫、土肥原……”

“二战的甲级战犯们都争先恐后地对你献上忠诚啊。”

“我当时可没觉得他们是战争狂人。他们说历史走到了重要的时刻，强国们都在试图重新瓜分资源，日本需要打破岛国的束缚走出去。他们对我痛陈日本在历史上所受的欺凌，日本人民的辛苦和坚强。我就表示我深受感染，鼓励他们对外扩张生存空间，我赐予他们祝福。”

“作为一个在法国长大的人，你白受卢梭的熏陶了。”昂热揶揄他。

“我那时就是个白痴，历史上绝大多数皇帝都是白痴。你住在宫殿里，跟外界交流的方式仅限于觐见，臣子们对你慷慨陈词，你转身回到后宫就随便推倒女人，你觉得过着这种生活的人脑子会清醒？”

“我没过过这种生活，委实不知道，只有羡慕的份儿。”昂热说。

“可很快二战就爆发了。蛇岐八家是主战派，除了想借战争获益，还想趁机打压欧洲的混血种。”

“你们这帮混蛋，居然把混血种社会的竞争变成了世界大战。”昂热敲着桌面，“说起来我就生气，你的家族派了多少混血种参战？那些神枪手、王牌飞行员和英雄坦克手的血管里都流着龙血！”

“可你们也没有手软啊。你们只是比较隐蔽罢了，你们的人是左派议员、政治说客，都藏在幕后，有人忙着军援中国，有人忙着从美国贩卖武器去英国，还有一伙人在橡树岭造原子弹。要不是他们，核武器出现在人类历史上的时间还要延后几十年吧？那些家伙如今不还躲在学院本部的地窖里么？要不是你们参战，希特勒和东条英机也不会输得那么快。你自己就是美国海军的军官。”

“废话！你们都空袭珍珠港了我还不参战？你们空袭珍珠港的当天我正在跟汉高谈判，我俩差点就被日本飞机的炸弹炸死！”昂热说得怒火中烧。

“战争的前几年我过得一直不错，东亚战场上传来捷报，德国盟军也在欧洲战场上顺利推进，俄国人和美国人还没有参战。我一如既往地生活着，每天动员家族中的年轻人，接见归国英雄，玩弄我的妻子们，如今回忆起那段生活我好像活在荒淫的梦里。直到希特勒忽然进攻法国，马其诺防线全线崩溃，八天后法国投降，我的梦忽然碎掉了。我想起妈妈还在法国，因为战争的缘故有五年我们都没有通信了。我简直疯掉了，立刻就想跳上船赶往欧洲，但下属们劝谏我说不可以，很快日本就会在太平洋和美国人开战，那时交通将会断绝，我再也不能回到日本。他们向我保证说会跟德军参谋部联系，无论如何确保我妈妈的安全，德军参谋部也确实派人去了妈妈任职的教堂，留守的神父说妈妈几年前就

离开了法国，不知道去了哪里……我心安了很多，战争开始前妈妈就走了，那么她应该没什么事。我相信妈妈一定是去了某个没有被战争波及的地方，在那里会有一盏灯，她穿着黑色的修女服坐在灯下，给一群孩子讲圣经故事。”上杉越仰头喝干杯中的酒。

昂热不再插话了，他听出了话里的痛苦，那种痛苦就像针刺在背脊上那样叫人不得安宁。他从未想过这个介乎宿敌和老友之间的上杉越一直生活在这样的痛苦中……足足六十年过去，那痛苦都不能平息。

他默默地给上杉越斟满酒。

“太平洋战场上我们节节败退，政府放出‘一亿玉碎’的口号。那时日本有一亿国民，这口号的意思是要举国投入战争，哪怕平民也不例外。那时主战派的聚会简直就是神经病院，每个人都有死志，我也被他们的忠诚感染。你知道我一直没什么主见和立场，我觉得这个民族正经受灾难和痛苦，它的国民期待我，我也应该做点什么。可我还没来得及做点什么，天皇就宣布无条件投降了。天皇都投降了，我这个影皇还能做什么呢？这时我听说你来了，一个叫希尔伯特·让·昂热的男人，他是欧洲秘党的领袖，他要来接管日本的混血种。”

“于是你决定刺杀我。”昂热说。

“是啊，其实我什么都不懂，不懂战争也不懂经济，我唯一的优势就是血统。我是皇，绝无仅有的超级混血种，我适合单枪匹马地去打一场圣战，这场圣战中我的敌人是欧洲秘党的领袖。你们在公开的战场上战胜了我们，我就在秘密的战场上杀了你。我自信世界上没有胜过我的混血种。但‘时间零’真是一种能够逆转战局的言灵，我空有血统却没有临敌经验，你挥舞两柄木刀殴打我，我这个皇居然无力反抗。”

“二天一流，那时我刚刚学会，打人必用那招。”昂热微笑。

“你还记得当时的情形么？你一个劲儿地殴打我，我一个劲儿地咆哮。我说战争中每个人都是有罪的，你们并不神圣，我们也不后悔，大家都是为了国家的利益。最后你问我说，你知道你们的军人在海外都做了什么吗？我忽然愣住了，是啊，我不知道，我从没亲眼看过海外战场，我只是呆在深宫中宣讲。第二天有个美国上尉开车给我送来了一车档案，那是你们用在东京审判中的证词。”

“是我派人给你送去的，我当时觉得你是个被惯坏的死孩子，货真价实的王八蛋。”昂热说，“需要学习学习。”

“我日夜不停地看那些证词，开始我每看一段就奚落美国人的无耻，把战争的错误都算在日本人头上。战争总要死人的，即便是有些平民会被遭殃，那又怎么样？在历史的前进中总有些人会殉难，这是理所当然的事。”上杉越说，“直到我看完了一份南京大屠杀的证词……我觉得自

己像是石化了，一寸寸地开裂，一寸寸地灰化……1937年12月，南京被攻克，之后的六个星期中，城里有30万平民被屠杀。南京城里西方侨民的证词是审判战犯的关键证据，一位法国天主堂的修女说，日军甚至冲进西方教会开设的育婴堂，强暴藏身在里面的中国女人。老嬷嬷让中国女人们穿上修女的衣服，秘密地带她们出城。她们在江边被日本军队拦截，藤原胜少校发现她们都是假修女，于是所有女人都遭到了强暴，反抗者被用刺刀剖开了肚子。没有遭到侵害的只有带队的那位老嬷嬷，但她目睹了那血腥残酷的一幕后无法忍受，于是开枪自杀。死前她诅咒说神会惩罚罪人，用雷电用火焰……"

"她的名字是夏洛特·陈。"上杉越缓缓地转身，缓缓地抬起眼帘，直视昂热的眼睛，"那是我妈妈！"

他的眼瞳变为酷烈的暗金色，仿佛有熔岩在深处流动，他的龙血正狂暴地涌动，完全不受控制。

"我妈妈死后藤原胜少校用她的尸体试刀。他的佩刀是锋利的'七胴切'，他把妈妈和中国女人的尸体堆起来，一跃而下切断七具尸体……我惊恐地尖叫，像个被吓坏的孩子，我不敢相信那份证词，妈妈分明还好好地活在世界上某个平安的角落里啊，她在灯下给一群孩子讲圣经故事，她怎么会出现在战场上呢？那些卑贱的蝼蚁怎敢把刀刃用在我妈妈身上？那些蝼蚁那些逆贼！他们死一千次一万次也无法为他们的所作所为赎罪！"上杉越低声嘶吼。

他一直故作平静，这时终于克制不住露出了本相。传说龙颈下有一尺逆鳞，触之则怒杀人，母亲就是上杉越这条老龙的逆鳞。

"我提着刀冲出门去要杀人，我的脑海里只有一个名字藤原胜。他逃不出我的掌心，所有归国军人我都能查到……但我偏偏没法杀这个藤原胜，因为在日本宣布投降的当天，藤原胜中校切腹自杀，被誉为英雄，他的牌位被供奉在神社的高处，因为他证明了自己的武士道。"上杉越的眼角抽动，"那座神社就是蛇岐八家的神社，他的真实姓氏不是藤原，而是宫本，他是我的部属。但因为级别太低下了，我没有接见过他。"

"逆臣何能有英雄之名？"上杉越猛地抓住一双筷子，就像武士拔刀般，手背上青筋凸起。

不久之前他还淡然地说自己只是个拉面师傅了，可此刻他瞳孔中涌动着仅属于皇的狂怒。

"好了好了，别坏了修行。"昂热从他的手中抽走了筷子，递上酒杯，"所以你才烧掉家族神社的？"

上杉越喝了杯酒，平复了很久很久，轻轻吐出一口气来："我冲进神社，当着神官们的面砍断了藤原胜的灵位，踢翻了为他祈福的长明灯，

把他的骨灰从神龛里抽出来洒得到处都是……可我也只能做这些了，我还能怎么报复呢？我没办法报复一个死人。我转而仇恨家里的那些老东西，是他们把我从母亲的身边带走，给我灌输了圣战理论。可他们也都死了，他们太老了，在战争结束前一个一个去见了菩萨。最后我只能把怨恨发泄在那些妻子的身上……我装作没有事的样子回到家中，说要跟她们一起洗罗马浴，鼓励她们说我们还要努力生下优秀的孩子，延续日本的精神。她们一如既往地顺从了我，那时我们已经没有足够的煤了，她们就用木柴烧热了足够灌满罗马浴池的水。她们赤身裸体地在浴池中呼唤我，而我忽然拔刀逐一切断了她们的喉咙。”上杉越缓缓地闭上眼睛，“血把满池的水都染红了。”

昂热沉默了很久，长长地叹了口气。

“最后一个被我杀死的女人哭泣着说，她们真的没有做对不起我的事，她们只有一项秘密的任务，就是在我的酒里掺入催情的药。我若是令她们怀孕，她们的家里就会得到一百亩水田和十万日元。我坐在浴池边看着她们的尸体交叠着浮在水中，长发在白皙的后背上洒开，世上再无那样狰狞的画面。这时我忽然想明白了一件事，天主教是反对自杀的，作为虔诚的修女，妈妈却用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为什么呢？因为不堪忍受女孩们受欺凌的场面？不，她是受不了自己内心的折磨，因为她心里清楚她的儿子也参与了那场战争，还是那些暴徒的精神领袖。她最后诅咒的人不是藤原胜啊，而是我，该被天雷和火焰杀死的人不是那些用身体侍奉我的可怜女人，而是我。”

“为你难过。”昂热轻声说着，饮尽了杯中的酒。

“这就是我的罪孽，足够把我钉死在十字架上直到世界末日。我对不起妈妈，我听她讲了那么多圣经故事，却从未从中领悟爱。”上杉越从领口中摸出银十字架攥在掌心，默念，“你当懊悔你这罪恶，祈求主，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多年之后，我终于信了神。我现在是社区教堂的兼职牧师，有时候我整个下午都坐在教堂里，看着太阳渐渐西沉，好像回到了小时候，还是里昂郊外那座不大的教堂。我期待着有人忽然在我耳边说起夏洛特嬷嬷如何如何……这是我这一生仅存的平安喜乐。”

“所以你至今没有孩子，是不希望皇血传承下去。”昂热说。

“皇血对于人类来说是一个错误，我不知道那位尊贵的龙王把它赐予人类到底是什么目的，但它根本没法给人带来幸福，只是一代代地点燃野心。拥有皇血的人从出生之日起就被诅咒，他们永无幸福。我不希望自己的后代像我这样背负诅咒。”上杉越看着昂热的眼睛，“老友，你也放弃吧，皇血和圣骸都是该毁掉的东西，别让它们留存在世界上。”

昂热慢慢地喝干了杯中的酒：“在这样难得的雨夜听到了这样难得的故事，我总该为你做些什么。好吧，我对你许诺不会利用皇血的力量，

找到圣骸之后我会第一时间毁掉它，把它炼成贤者之石也许是不错的主意。”

“酒喝完啦，我也该打烊了。再见昂热……应该说再也不见，就让我守着那点点平安喜乐死去吧。”上杉越轻声说。

“听你这口气，大约也不欢迎我参加你的葬礼吧？”

“我的葬礼会是个天主教式的，平静、悲悯、充满爱的葬礼。在那个葬礼上我只是个为社区辛勤奉献的拉面师傅好吧，不是送别黑道至尊，你这种浑身血腥气的复仇者还是别来了。”

“给你带的小礼物，法国产的Debauve & Gallais巧克力，也许能帮你想起点法国的味道吧。”昂热把一个纸包放在桌上。

他起身撑开伞，摇摇晃晃地走向玛莎拉蒂。小巷尽头是灯火通明的大都市，打开车门时他回头张望，上杉越静静地坐在小巷深处的风雨中，樱花和水一起在他脚下流过。

[1] 在日本神话中，父神伊邪那岐和母神伊邪那美是一对兄妹，但他们缔结了神婚，生育诸神。在生育火神时，伊邪那美不幸被烧伤而死去。伊邪那岐思念妻子，决定去黄泉寻找她。他历尽千辛万苦来到黄泉国的大殿，伊邪那美藏在大殿深处说自己已经吃下了黄泉国的食物，很难再回到人世间，但既然伊邪那岐思念她，那么她也愿意跟伊邪那岐返回现世，只是要跟黄泉的神商量。她敦请伊邪那岐在殿外等候，在此期间千万不要看她的样子。伊邪那岐便在殿外等候，可他等得心焦了都没看见伊邪那美出来，便从随身的木梳上拔下一根齿点燃，照亮了从来没有光的黄泉大殿。这时他看见自己的妻子已经变成了一具身上爬满蛆虫的尸体，他惊恐地逃往地面。伊邪那美因丈夫的背弃而愤怒，派出了黄泉鬼女和大军追赶他，最后在黄泉国和人世的边界“黄泉比良坂”，伊邪那岐用巨石堵住了两界间的通道，夫妻隔着巨石怨恨地结束了神婚。从此之后伊邪那美变成了“黄泉津大神”，她仇恨自己制造的人类，每日都要杀死一千个活人，而伊邪那岐则每日创造一千五百人，所以日本的人口才会不断增长。

[2] 《蝴蝶夫人》是普契尼的著名歌剧，讲述日本艺妓巧巧桑和美国海军军官平克顿的爱情悲剧，歌剧中日本人把巧巧桑嫁给美国人看作一种背叛。歌剧中的著名咏叹调“Un bel di”举世闻名，美国音乐剧女王Sarah Brightman曾把它改编为跨界歌曲《It’s A Beautiful Day》。

2014
BY JIANG NAN



龙族Ⅲ 黑月之潮[下]

江南著

DRAGON

你陪了我多少年，花开花落，一路上起起跌跌。







我们都是小怪兽，都将被正义的奥特曼，杀死！

【逆命之主】【天谴之矛】【龙舞东京】【狂樱震怒】

樱花与怒火、旧事与幽灵、黑日与圣剑……王与王的战斗！不死不休！

《知音漫客》周刊、《漫客小说绘》漫画＆小说火热连载中！千万读者热烈追捧！

所有人都在追看《龙族》——最经典的热血幻想小说，十年一遇，没有之一！

版权信息

龙族III·黑月之潮（下）

江南 著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4

本书版权为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翻印、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

DNA-BN：ECFP-N00004933-20140902

最后修订：2014年9月2日

Kindle版制作：嵇晓栋

出版：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体育场路347号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10号

电子邮箱：cb@bookdna.cn

网　　址：www.bookdna.cn

BookDNA是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旗下电子书出版机构，为作者提供电子书出版服务。

如您发现本书内容错讹，敬请指正，以便新版修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Digital Media CO.,LTD,2014

No.347 Tiyuchang Road, Hangzhou 310006 P.R.C.

cb@bookdna.cn

www.bookdna.cn

纸质版编目数据

长江出版社 2013.12

ISBN：9787549223220

目录

序言

正传·黑月之潮（下）

第一章　源家次子

第二章　东京爱情故事

第三章　古事记

第四章　黑天鹅港的幽灵

第五章　井中枯鬼

第六章　真红之土

第七章　怪兽组合

第八章　家庭晚宴

第九章　我们都是小怪兽

第十章　迎着阳光盛大逃亡

第十一章　来自北极的故人

第十二章　无天无地之所

第十三章　刺王杀驾之夜

第十四章　樱之坠

第十五章　鬼之路

第十六章　神陨

第十七章　老板娘

第十八章　风与潮之夜（II）

第十九章　达摩克利斯之剑

第二十章　漆黑之日

第二十一章　小丑

第二十二章　樱怒之日

第二十三章　天谴

尾声 さよなら，Friends

命运这种东西，生来就是要被踏于足下的，

如果你还未有力量反抗它，只需怀着勇气等待。

《龙族III》讲的其实就是这样一个故事。

——江南

2014
BY JIANG NAN



龙族Ⅲ 黑月之潮[下]

江南 著

DRAGON

你陪了我多少年，花开花落，一路上起起跌跌。







我们都是小怪兽，都将被正义的奥特曼，杀死！

【逆命之主】【天谴之矛】【龙舞东京】【狂樱震怒】

樱花与怒火、旧事与幽灵、黑日与圣剑……王与王的战斗！不死不休！

《知音漫客》周刊、《漫客小说绘》漫画 & 小说火热连载中！千万读者热烈追捧！

所有人都在追看《龙族》—— 最经典的热血幻想小说，十年一遇，没有之一！

第一章

源家次子

“不好意思，请问这里是高天原么？Basara　King、右京·橘和小樱花三位前辈在么？风间琉璃冒昧地前来拜访。”有人轻轻地敲了敲门。

牛郎们都惊讶地看向门那边，座头鲸也不例外。

大门是开着的，俊秀的男孩站在薄薄的阳光中，白色衬衣黑色西装，一头清爽的直发，手捧一束含苞待放的郁金香。

座头鲸人生中第一次想要告别他视为生命的牛郎事业，因为今天的麻烦实在是太大了，大到高天原可能得关张。

“你们还不知道我的厉害！我要拆掉这间店的招牌，叫你们滚出新宿区！”肥婆怒吼着，像头喷火的暴龙。

全体牛郎站成一排，鞠躬不起，座头鲸打头第一个。

都怪Basara King和他的朋友们。

昨晚肥婆和闺蜜们包下三楼的“夏月间”，点名要Basara King和右京陪酒，为了凑数还拖上了小樱花。座头鲸担心老板的禁脔被推倒，跑步前去汇报。

一周以来老板们始终住在秘密办公室里，岂止深居简出，简直足不出户，只靠座头鲸送到门口的方便食品为生。换作别人花费重金买下一间奢华的夜店，肯定要盛装登台跟客人们见见面，宣布自己对这间店的所有权，可老板们似乎不希望店里的人知道她们的存在，下到服务生上到牛郎，店里的人还都以为座头鲸仍是这里的主人。座头鲸不清楚老板们的用意，也不敢打听。

推开门的时候座头鲸被那香艳的场面给震了，超大号行李箱摊开在地上，地板上铺满女装女鞋，从Max Mara的羊绒大衣到Burberry Prorsum的风衣，再到Jimmy Choo的罗马鞋，Wolford的丝袜晾在椅背上，Victoria's Secret的内衣晾在空调出风口……还在往下滴水。苏恩曦穿着松松垮垮的T恤和沙滩裤，蓬松的头发里至少能藏几只喜鹊；酒德

麻衣单手吊在屋顶上，穿着长长的白色丝绸睡衣，手拿一本侦探小说，活脱脱就是个贞子。

豪华办公室变成了大学女生宿舍，老板们已经闷得长出蘑菇来了。

座头鲸赶紧深鞠躬："真对不起没有敲门就闯进来，可有一群客人把Basara King他们三个都给叫进包间里去了，我怕客人们喝醉了对他们动手动脚，特意来请示该怎么办。"

"人生中重要的经历嘛，不是蛮好的么？"酒德麻衣低头读书眉毛都不抬。

"不不！Basara King和右京都是矜持的人！小樱花也是正派的男孩！"座头鲸肯定不能说老板们的宝贝是浪货。

"矜持和正派也得长大啊。"苏恩曦目不转睛地看电视，"如果他们被推倒了，你就开一瓶香槟送过去，说这是店里送的成年礼。"

"这样……真的可以么？"座头鲸惊骇了。

"那还能怎么样？我香槟都送了你还想让我怎样？再送果盘和小吃么？"苏恩曦懒洋洋地挥手，"无事退朝！"

座头鲸满头雾水地离开了秘密办公室。

既然老板都不关心"爱郎"们的贞操，座头鲸也不好多过问，他让侍者放了一瓶香槟在夏月间门口，自己去四楼睡觉了。

凌晨七点，杀猪般的吼声从三楼炸到四楼。座头鲸从梦中被炸醒，心说不会吧？莫非Basara King坚贞不屈不肯就范，把肥婆给揍了？

他三步并两步冲下楼去看究竟，才知道他的牛郎们把客人灌醉了扔在包间里，自己出去鬼混了，肥婆和闺蜜们睡了差不多十个小时，悠悠转醒，气得七窍生烟。

这在牛郎俱乐部算是犯了大忌，Basara King他们这么做等于砸了高天原的招牌，按理应该扫地出门。但座头鲸虽有清理门户的心，却没有犯上作乱的胆，这三位是老板的宝贝，Basara King和右京又都是很有潜力的花样男子，本着英雄相惜的原则，座头鲸必须保住他们。想保住那三位爷和这间店，就得先把肥婆给安抚了。座头鲸把全体牛郎召集到舞池中来给客人道歉，藤原勘助查出了肥婆的身份，居然是东京都税务署一位要员的女儿，得罪了税务署的要员，高天原确实很难在新宿区立足。

肥婆猛拍大腿，白肉水波般震颤："谁道歉都没有用！去把右京给我

找来！让他跪下来亲我的脚面！”

“右京他们应该是临时有急事外出，他们回来我一定带他们向几位赔罪，您看这样可以么？昨夜您的消费全部免单，再赠送您终生贵宾卡。”座头鲸点头哈腰，“年轻人不懂事，您多包涵！”

“免单？贵宾卡？你在跟我谈钱的事么？”肥婆从坤包里抓出大把钞票扔在座头鲸脸上，“你是在跟我谈钱的事么？”

座头鲸心里暗暗叫苦，肥婆这么作态，看来是很难善罢甘休了。肥婆深深地迷恋右京，却因为右京犯错而不依不饶，看来是想一举打掉右京的傲气，叫他从此百依百顺。

肥婆大力地拍拍自己的左腿，“Basara King！”再拍拍自己的右腿，“右京！否则，我就去警视厅告你们迷奸！”

她晃晃封在塑料袋里的香槟酒杯：“就凭我的酒量，区区几杯香槟就能让我晕倒？你说我把这东西送去警视厅，会不会化验出迷药来？”

杀手锏终于亮出来了，如果那帮熊孩子真的傻到在酒里下药，高天原就全完了！

“诸位请息怒！诸位请息怒！这件事虽然是Basara King和右京的不对，但归根到底我是这间店的店长！是我管教不力！就由我这个犯下大错的男人代替他们亲吻诸位美人的脚面吧！”座头鲸横下一条心，准备自己吞下这奇耻大辱。

肥婆上下打量座头鲸，不由得缩了缩脚。自己这细嫩的脚背，光头佬那钢刷般的胡须，这真的能算作赔罪么？这是要行什么酷刑吧？

她斜眼瞅着座头鲸，在肚里编织着刻薄的言辞。什么男派花道，不过是靠着容貌和媚态混饭的贱男人，女人假意恭维他两句他就觉得自己是用柔情救世的救世主了？

归根到底不过是金钱和色相的交易！而老鲸已经老到没有色相可以拿出来交易了！

藤原勘助闪身拦在座头鲸面前。他知道下一刻从那张大嘴里会吐出什么样的话，那些话会把座头鲸几十年的自尊毁于一旦。

年轻牛郎们比座头鲸懂事，知道所谓“男派花道”不过是座头鲸用来美化自己的概念，好像他确实从事着某个高端上档次的行业，就跟恺撒把牛郎店生涯描绘为女性心理咨询是一个意思。但恺撒大可不必为自己这段牛郎生涯自卑，他取悦这些女人不过是图一时的新鲜感和为了完成任务而忍辱负重，他回到意大利仍是一掷千金的贵公子。但座头鲸不一样，他是个真真正正的牛郎，他一生可以拿来炫耀的东西也就是自己的

男性魅力，如果这层善意的谎言被揭穿……

牛郎们紧张地护在座头鲸左右，但在事实面前他们的保护就像纸一样不堪一击。肥婆冷眼看着这帮花枝招展的男人，觉得他们是如此地卑贱不堪，而自己则是宝刀在手，随时都能取座头鲸项上人头。

大门轰然洞开，雨后初晴，晨光斜斜地照进舞池。恺撒和楚子航扶着门气喘吁吁，湿透的衬衫紧紧贴在身上，水滴从发梢上坠落。

这个要命的时候，这俩不知好歹的家伙居然回来了。

“哟，大家都还没睡呐？昨晚店里的生意不错？”恺撒挥手致意。他从亮处看向暗处，看不太清楚，只觉得舞池里都是人。

他们只能藏在设备间里躲避搜索，天亮时分警视厅搜查组抵达源氏重工，这座大厦不得不打开大门欢迎。蛇岐八家用了整整一夜来清扫现场，染血的地面用高压水枪冲洗，死侍的尸体全部投入电梯井中，再投入大量冰块以免其腐烂，警员们乘坐电梯上到高层去搜查橘政宗的办公室，却没有想到电梯下方堆积着如山的尸骨。恺撒和楚子航偷偷躲进警车的后备箱，借此逃离了源氏重工。蛇岐八家可以封锁整座大厦，但还不敢搜查警视厅的车。所以他们一直折腾到早上才回来。

所有人都默默地看着这两个二百五。肥婆挥舞着菜刀要砍小鲜肉，小鲜肉真就跑回来了。

“Shit！”[1]恺撒看清了肥婆的脸，脱口而出。经过九死一生的一夜，他已经忘记肥婆这码事了。

座头鲸神色惊恐，心说你也不能回来就骂客人是大便啊！

楚子航用胳膊肘触了触恺撒的后腰，提醒他不要在这个时候真情流露。

恺撒立刻会意，走到肥婆面前优雅地致意：“昨晚睡得怎么样？你的气色看起来好多了！”

“客人们，喝多了睡着了，我们，出去吃了点东西。”楚子航结结巴巴地说。

他是小组里日文最差的，反正他只靠酷就可以赚钱，所以没在日语上花大力气。

座头鲸心说鬼才信！你们浑身都是血啊！一副在外面怒杀了一百个人的架势啊！你手里的旅行袋正在往下滴血好么？

看起来老板们要养的男人根本不是什么可爱的猫猫狗狗而是一些狮

子老虎啊！这黑道宗的女孩果然都是喜欢养这种黑道杀手来玩么？座头鲸真觉得自己的脑袋跟鲸鱼脑袋一样大了。

“路上遇到一个受伤的人，送他，去医院了。”楚子航面无表情地说。

他觉察到旅行袋在滴血了，那里面是他们的武器和风衣，风衣上沾满了死侍的血。他是个很不擅长说谎的人，也没考虑提升这方面的修为。不擅长撒谎可以硬撑，只要你手中提着刀就没问题。他手里虽然没刀，但滴血的旅行袋也是很有震慑力的，加上那张面瘫的脸，似乎写着“不相信就杀掉你”。

座头鲸心说鬼才信嘞！你就不能编一个在街头发现被车撞死的猫猫狗狗，因为你喜欢小动物所以带回来安葬之类的比较有逻辑性的谎话么？

“啊！右京你没事吧？”肥婆满脸关爱，“路边无关的人救助他干什么？没准他是黑道呢？也许是其他坏人也说不准，会牵连到右京你的！”

闺蜜在背后死掐肥婆。肥婆忽然清醒过来，这种时候务必以理止情，她恢复了愤怒的神态：“你们居然在香槟里下药！你们知道不知道迷奸女性在日本是什么罪？”

“只是下药，真的没有迷奸，在日本给女性下药是什么罪？”恺撒满脸认真。

“看看法官信不信你们说的吧！”肥婆冷笑，“你们这种人大概连合法身份都没有吧？就算定不了迷奸罪，你们也会被驱逐出境！”

“太好了，我还以为得切腹或者化学阉割呐，这我可就放心了。”恺撒彬彬有礼地微笑。

肥婆被他死猪不怕开水疼的架势弄得哑口无言，她呆了几秒钟，杀猪一样大吼起来：“混账！你们知道不知道自己在跟谁说话？你们知道我是谁？你们敢在我面前这么说话？别把客人不当回事！你们没资格！说到底你在我们眼里不过是玩具！和狗没区别！我们在你们身上花钱摸摸你们的毛，不过是你们能讨我们喜欢！我们叫你们宝贝你们还以为自己真是宝贝了？我不喜欢一条狗就送它去韩国店里做狗肉火锅！我们不喜欢你们就……”

座头鲸身体微微颤抖，面无人色，但仍保持僵硬的鞠躬姿势。牛郎们有的脸色血红有的脸色惨白，也都深深地鞠躬。他们是牛郎，工作就是伺候客人，客人说了什么过分的话都得忍。

“我花钱买条狗狗还会对我摇尾巴和汪汪，我花钱买你们的时间你们

只会惹我生气！我生气了后果是很严重的……”

肥婆忽然刹住了。长刀横在她的喉间，刀锋微微陷入皮肤，她如果再说话，喉部运动起来就会被刀锋切开。楚子航握刀的手背上，青筋蹦起。

恺撒慢悠悠地转过身去：“我最讨厌看见别人粗暴地对待女性了……所以只能转过身去。”

他们血战之后心气都有点浮躁，肥婆哔哔来哔哔去彻底摧毁了他们的耐心，红牌牛郎有红牌牛郎的骄傲，他们低声下气好言好语地跟这肥婆说了半天了，她居然不懂就坡下驴见好就收的道理。

座头鲸心说这下真的完蛋了！

“不好意思，请问这里是高天原么？Basara King、右京·橘和小樱花三位前辈在么？风间琉璃冒昧地前来拜访。”有人轻轻地敲了敲门。

牛郎们都惊讶地看向门那边，座头鲸也不例外。

大门是开着的，俊秀的男孩站在薄薄的阳光中，白色衬衣黑色西装，一头清爽的直发，手捧一束含苞待放的郁金香。

大家的注视令男孩有点窘迫，他深鞠躬，双手递上名片。

“风间……琉璃大师？”有人用虔诚的声音说。

风间琉璃这个名字恺撒和楚子航也听说过，全日本每个牛郎都听说过，因为他是第一，是王座，是至尊。

牛郎从业协会中有一张排行榜，风间琉璃连续六年是这张排行榜上的第一名。这张排行榜既不按美貌来也不按营业额来，而是本着艺术的原则，评选男派花道的大师。

没人知道风间琉璃在哪家店工作，他的行踪飘忽不定，有一阵子他每晚都出现在一间酒吧的固定座位上，于是数以千计的女孩去那间酒吧捧场，忽然有一天他又消失了，酒吧一夜之间门庭冷落。一个失意的女孩可能在富士山下的温泉旅馆或者爱媛县的跨海大桥上偶遇他，你只要给他不多的一点钱他就会陪你说几个小时的话，带你四处游览，就像在他乡偶遇旧情人那样温暖。有人说他精通歌舞伎，偶尔会唱歌给女孩听，以海潮声作他的伴奏，有人说他精通厨艺，如果你跟他共处一夜，早晨分别的时候会吃到世界上最好吃的日式早餐。

有人说风间琉璃其实是个亿万富翁，只是性格孤僻，跟偶遇的女孩在一起才会短暂地敞开心扉。他的随身用品都是顶尖名牌，但他向女孩

们收取的费用只是区区一顿午餐的钱，他曾经收取了一个失恋的高中女生一碗拉面的钱，就带她游遍整个京都，还送她价值不菲的玫瑰和花瓶。赔本当牛郎，从小处说是有助人为乐的美德，从大处说甚至有赈灾的意义。

总之风间琉璃就是个传奇，他只为爱而存在。如果他继续保持这个传奇保持十年，那他有希望成为牛郎界的神，会被供在神社里。

藤原勘助疾步过去，接过那张纯白的名片，高高捧过头顶，拿回来放在座头鲸手中。

名片散发着淡淡的菊花香，正面是墨笔勾勒的一朵风中摇曳的菊花，背面是楷书的四字，“风间琉璃”，此外没有地址没有电话没有头衔没有邮箱，什么都没有。

这张小纸片就是风间琉璃的身份证明，女性论坛里有大量“偶遇风间琉璃”的传说，只有能晒出名片的女孩才说了真话，其他人不过是编造故事。风间琉璃的每张名片都是自己亲手写绘，没有任何两张名片是相同的，他赠予客人这张名片，与其说是介绍自己不如说是作为曾经相逢的证据。曾经有个力捧恺撒的客人喝醉了之后得意地拿出风间琉璃的名片说，虽然Basara King是那么完美，可我见识过真正的日本第一！周围的客人全都被那张名片吸引，眼泛桃花地围观，把恺撒晾在那儿凉快了。

“果然是风间大师登门了。”座头鲸整理领结，疾步出迎。就冲这张名片淡定洒脱不着一物的风格，便能知道是业界的泰山北斗驾临了。

“今日是高天原光耀门楣的一天。”座头鲸深鞠躬。

“鲸前辈的大名也是久仰，初次见面，请您多多关照。”风间琉璃回礼。

风间琉璃的模样出乎所有人的预料，按常理能让女孩一见误终生的男人该是何等妖娆，容貌不输电影明星。可风间琉璃的长相很邻家，乍看倒像是个男装的女高中生。

风吹着他的衣摆，风间琉璃站在阳光里微微一笑。虽然那么邻家，可是无人能否认他的美好，清水那么淡的一个人，在阳光中却会折射出无穷的光彩。

牛郎们都有点自惭形秽，跟大师比，大家都是庸脂俗粉。

风间琉璃对着恺撒深鞠躬：“是Basara King吧，真是刚岩般洒脱的男子。”

他又向楚子航鞠躬：“这位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就是右京老师了，说是刀客的形象，看起来却是温柔的人啊。”

他环顾四周："Sakura老师不在么？"

"你怎么知道Sakura不在？我们见过面么？也许他就藏在这些人中间，但你没认出他来。"恺撒打量风间琉璃。

"虽然没见过Sakura老师，但我想来他有着狮子一样的眼神。"风间琉璃微笑。

"你最好问问狮子同意不同意你的评价。"恺撒挑眉，"找我们有事么？"

"确实有事，不过先解决眼下的怨气吧。"风间琉璃走到肥婆面前，深鞠躬，"请恕我直言，牛郎的生活并非像您说的那样，如果我们真的只是犬类，那么被犬类陪伴的您也会觉得身份被降低了吧？"

"我我我……"在这个清水一样的男孩面前肥婆居然窘迫得像是怀春少女，这时她的肚子里咕唧一声，她从昨夜到现在就没吃过东西。

"看起来您是饿了，不嫌弃的话我先给您做点吃的，赔礼道歉的事我们之后再说好么？"

"太感动了！我去过您在大阪出现过的酒吧！一会儿可以给我一张名片么？"肥婆受宠若惊。

据说有机会偶遇风间大师的女性中，只有区区10%的人能够品尝他手制的早餐。

"当然可以，我们有幸在这里相遇。"风间琉璃微笑，"鲸先生是我们的证明。"

他从吧台旁的冰箱里找到了一些可可粉、牛奶、鸡蛋和泡面。

"食材太简陋了！快去地下室里的冰库，把昨天进的鲜鱼和越光米拿过来……不！把整个厨房都搬过来，风间大师要在这里演示厨艺！"座头鲸大喝。

"不用了，其实我并不会做什么像样的早餐，那些都是误传。我只会煎鸡蛋，"风间琉璃挽起袖子，"哥哥教过我煎鸡蛋。"

他熟练地打开电磁炉和咖啡机，煎鸡蛋的同时把牛奶和可可粉混合之后倒进了搅拌机里。他又在冰箱里找到了半颗新鲜松茸和两个香菇，切丁之后摊在鸡蛋表面。清水开锅之后他用漏勺捞着泡面在其中快煮，金黄色的面条倒进腕里，风间琉璃用海鲜酱油和葱花调味，松茸煎蛋铺在面上，可可热牛奶也准备就绪。前后不到十分钟的时间，早餐已经呈在托盘里端到了肥婆面前。

"配料不太全，请您将就一下。"风间琉璃歉意地说。

肥婆吃了一口煎蛋，心里默默地流下泪来。煎蛋的火候恰到好处，散发着淡淡的松茸香。其实也没有好吃到非得流泪的地步，但她吃到万千女性梦寐以求的、风间大师手制的早餐，这辈子都值了。她哪里还记得道歉的事情，什么怨气全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她心里全被粉红色的情绪填满，渴望着风间琉璃跟她多说几句话，多笑笑，最好还能合照留念。

风间琉璃喝着一杯咖啡看她吃，笑容淡淡，晨光里他的脸侧有着绒绒的汗毛，肌肤仿佛透明。

恺撒满脸都是黑线，他在24小时里连受打击，又得承认存在比他更强大的超级混血种，又得承认世间还有魅力超过他的传奇牛郎。

“风间大师光临本店，不知道有什么教诲？”座头鲸搓着手。

“听说Basara King、右京·橘和Sakura三位同道的风采，心里很想跟大家认识，这次来是想邀请大家观赏明晚我的歌舞伎表演。”风间琉璃将手中的郁金香花束捧到恺撒面前。

花束中夹着一枚素色的信封，信封里是三张素色的请柬，每张请柬上各画了一个人物，一个是站在日轮中的女子，一个是在冷月中飞天的女子，另一个则是双手握着奇长利刃的男性，带着骷髅面具。虽然只是用墨笔潦草勾勒，但人物的神采气韵都溢出纸面。请柬的落款不是风间琉璃，而是“源稚女”三个字，但显然是风间琉璃自己的笔迹。

恺撒觉得这三个形象有些眼熟，但是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于是下意识地多看了几眼……他的瞳孔忽然放大了，猛地抬眼看向风间琉璃。是的，他见过这三个形象，就在昨夜，在那些古老的壁画上。其中有一幅画描绘了一场盛大的葬礼，背后呈现日轮和月轮的女性祭司在巨大的黄金骷髅的两边拜祭，戴骷髅面具的男性祭司将长刃刺入黄金骷髅的眉间。虽然壁画是用五色矿石粉末和黄金绘制，透着“古艳”的气息，而风间琉璃的画风写意留白，但人物的气韵完全一致，没有看过那些壁画的人绝不可能画出这样的画来。

恺撒死死地盯着风间琉璃的眼睛，乍看起来那双眼睛清澈动人，细看却像两眼深潭，潭水虽然透明，可是太深了，看向深处是一片漆黑。

“初次见面，请您多多关照，”风间琉璃用只有恺撒能听清的声音说，“我的真名是源稚女，源家次子，源稚生是我的哥哥。”

“期待着在演出中看见三位。”风间琉璃，或者说源稚女提高了声音，深鞠躬告辞。他转身走向门口，黑色的罗尔斯·罗伊斯轿车无声地滑行到门前，司机为他拉开车门。

恺撒把装请柬的信封翻了过来，信封角上钤着一枚小小的印章，印

章由一条写意的龙和一个中文的“鬼”字组成。尽管对于日本黑道的社会结构还不很了解，但恺撒也知道那是神秘组织“猛鬼众”的徽章。如果说此刻的日本是一张混乱的棋盘，那么这盘棋中最隐秘的棋子终于现身了。猛鬼众居然会选择如此坦荡的出场方式，出乎恺撒的预料。他有很多问题想问风间琉璃，但此刻留他下来问话并不是最妥当的做法，问题大可以留到明晚的表演后再问。

风间琉璃敢孤身来访，那么恺撒和楚子航也就敢赴他的约。

“有人电话找Basara King，听声音似乎是Sakura。”藤原勘助握着话筒说。

恺撒接过话筒：“是我，你居然没死？”

“差一点点，不过先不说这个。”路明非贼兮兮地，“我给你个地址，你和师兄快打个车赶过来，别问为什么也别告诉任何人，过来看一眼你们就明白了！”

新宿区外围，一栋有些历史的五层小楼，招牌上写着Capsule Hotel。

这是所谓的胶囊旅馆，价格便宜，但是房间比棺材大点也有限，基本上就只够一个人平躺，稍微高些的人起身都容易碰头，可此刻小小的胶囊房间里却挤了三个人，路明非、恺撒和楚子航。

他们三个并肩走到前台要求“一间房三个人”的时候，老板娘带着狐疑甚至惊恐的表情上下打量他们，然后长叹一声，把钥匙扔给他们。

“喂喂喂！老大你胳膊肘拐着我了！看美女你就看美女，不至于这么激动吧？”

“两位可以别坐在我腿上么？”

“你以为我很舒服么？路明非一身骨头，你硬得跟钢板一样，你们觉得我会喜欢挨着你们么？可这不是唯一一个可以观察的位置么？”恺撒说，“闭嘴！”

他的姿势也很难受，为了把望远镜摆到合适的位置，他那张自命英俊的脸在窗玻璃上挤成了饼状。

目标在胶囊旅馆对面的小楼，五楼最东头的那个房间。对面的小楼也是五层的老建筑，外面新刷了樱红色的漆，招牌周围又带一圈彩灯，看起来比胶囊旅馆略微高级那么一点。那间房间有一面巨大的落地窗，透过玻璃可以看见绢娃娃一样的女孩席地而坐，又像老僧参禅，又像师太礼佛，满脸人畜无害。她保持这个姿势已经四个小时了，目光越过胶

囊旅馆的屋顶，看向莫名其妙的远方。

“她在看什么？那边除了楼什么都没有。”恺撒踢了路明非一脚。

“看鸟。她能看见很远处的鸟，也能听见很远处的声音。所以我们才不能凑近观察她，会被她发现。”路明非说。

“鸟有什么好看的？东京这里没有什么珍贵鸟类，能看的不过是海鸥。”

“我怎么知道？她只是写了个条子给我看说，‘那边有很多鸟，鸟在天台上起落。’然后就从早晨一直看到现在。”

“除了看鸟她还做了什么？”

“喝茶，摆弄玩具，上过一次洗手间，再就没有了。”

女孩有一张大茶几，上面摆着一杯热气腾腾的茶，再就是各种玩偶。小怪兽和奥特曼并排坐在小汽车里，轻松熊和小黄鸡围着茶杯坐，芭比娃娃和尤达大师睡在格子布的小床上，还盖着蕾丝边的小被子。

“姑娘你的排列组合有点奇怪啊，混搭也要有个限度，尤达大师和芭比娃娃搞在一起的世界真的没法要啊。”恺撒嘟囔，“这真是个怪物，你居然把这种怪物从蛇岐八家里拐带出来了。”

“这个说法值得商榷！是我被她挟持了才对！我是弱势的那一方！”路明非严正申明。

“可你为什么要带她去……那种旅馆？”楚子航满脸猜疑。

绘梨衣所在的房间装修得很有特色，红色纱幕，红色壁灯，天鹅绒圆床，床边摆放着意大利式青铜浴缸，水龙头是铸铁的维纳斯扛着银瓶。墙上挂着三套女装，赤裸裸地揭露了对面那家酒店的真相，一套透明的粉红色睡裙，一套是高筒皮靴配包臀短裙，一套是黑裙缎带白丝袜的女仆装，居然还配道具扫帚。

一街之隔，这边是胶囊旅馆，那边是情人旅馆。

“不是我带她来的！是她带我来的！我们被警察扔在东大医院的前门，凄风苦雨的也没个人来管我们，不得先找个地方安顿下来再说嘛？旅馆也是她选的，进去之前我可不知道那是情人旅馆！”路明非大声抗议，“回学院了你们别乱说！”

“你想让我怎么说？我们在源氏重工里跟死侍群恶战的时候路明非被蛇岐八家的秘密兵器给劫持了，那兵器发育得蛮好，劫持了路明非之后把他强行带往情人旅馆？”恺撒耸耸肩，“你觉得谁会相信这种故事？你说自己被母龙强暴了还更合理一些。”

“我一夜没睡好歹跟你们联系上了，不是召唤你们来吐槽的好么！”路明非很无奈，“我自己就是吐槽机好么？不需要你俩陪我练习槽艺。”

“如果美少女把我强行拖入情人旅馆，我也会一夜不睡！”恺撒露出“这是男人之间的对话”的表情。

这时绘梨衣忽然动了，解开大红色的腰带，褪去上身的白衣。

“她要干什么？”恺撒吃了一惊。

接下来半透明的白色内衬“肌襦袢”沿着身体的曲线滑落，露出圆润的肩膀和挺拔的蝴蝶骨……还有带蕾丝边的黑色内衣。

绘梨衣很淡定地对着窗外的东京城展示自己美好的少女身材，因为常年不见阳光，她的肌肤素白，有冰晶般的质感。

“她这是要洗澡。”楚子航判断。

“废话，这点常识我们还是有的。”恺撒眼睛有点发直。

绘梨衣解散发髻，从绯袴中站起身来，身体纤细素白，只穿着蕾丝内衣。她把黄色的橡皮鸭子顶在头上，踮着脚在房间里小跑了一圈，最后跑向浴室。

楚子航默默地关闭了百叶窗：“再看下去加图索家的名誉就保不住了。”

“加图索家的名誉跟这件事没有任何关系，按照我们家的家风我就该继续看下去，要是种马老爹的话现在就会过去敲门要求一起洗。”恺撒神色凝重，“我看了不要紧，路明非可麻烦了，这孤男寡女共处一室，路明非怎么把持得住？”

“别拿我说事！看你满脸回味的表情！”

“没有接触过外界，也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教育，所以她不会像同龄人那样有害羞的情绪，在她看来脱衣服就是洗澡前的一个准备工作而已。”楚子航也很凝重，“但对路明非来说刺激确实太大。”

“照着镜子说话！带着那种红苹果一样的脸色说这种话是没有说服力的！”路明非绝地反击。

楚子航下意识地伸手摸自己的脸。

“心虚了吧！露馅了吧！切！”

三个人彼此耸着眉毛，表情都很有趣，恺撒用肩膀撞撞路明非，路明非也拿肩膀撞撞恺撒，楚子航说大家别玩这种小孩把戏行么？我们面

临的是个很棘手的情况！恺撒和路明非同时拿肩膀去撞他，胶囊房间实在太小，大家坐在床上还挤成一团，倒像是罐头里塞得满满的沙丁鱼，随便动动就能撞到。

他们见过绘梨衣凭空制造出的巨大冰山，那种一击毁灭龙形尸守的暴力给人留下的印象与其说是“深刻”不如说是“恐怖”，他们从未听说过混血种能掌握如此高阶的言灵，所以观察绘梨衣的时候带着观察怪物的心理，可看到她只穿内衣的身体，很年轻很美好，恐怖的印象忽然被香艳的遐想冲淡了，他们开始把她作为女孩来欣赏。男生们一起看美女，就该评论她们的身材好坏，挑衅地冲她们吹口哨。

“她多大年纪？”恺撒问。

“二十一岁。”

“跟诺诺一样大。”恺撒说，“可是看起来比诺诺要小一些。”

“看她的表现，心理年龄也就是初中或者高中的程度，所以看起来偏小。”楚子航说，“同住一间房也是她要求的？”

“我哪有这么大的胆子啊，当然是她要求的，”路明非叹气，“他妈的那帮服务员看我带个浑身湿透的美女上楼，一个个比我都激动，可我就是陪公主玩了一晚上游戏。”

“这说明她心里不安，但她信任你。她初次接触外界，需要信任的人陪伴。”楚子航说。

“她为什么要信任我？我看起来正派体面像个好人？”路明非对自己这方面的优势没什么信心。

“不知道，这种信任感确实很奇怪。”楚子航说，“根据你的描述，我想她的心理状态很不稳定。源氏重工大约是十年前建造的，而她所住的那间屋子是老式的木质日本住宅，那种房子也只有在文物级别的老屋里面还有了。两个可能，要么那间屋子的全部内饰都是从一间老屋里拆出来的，运到源氏重工里重新组装出来，要么那间屋子就是模仿她以前所住的房子，仿古复制出来的。”

“搞得这么麻烦是什么意思？”路明非不解。

“她的心理状态不稳定，适应不同环境的能力很差，所以蛇岐八家尽量把她维持在一成不变的生活环境中，以免她失控。”

“那岂不是说她现在随时都会失控？”恺撒吃了一惊。

“她还没失控的原因大概是路明非，她信任路明非，但这种信任非常古怪。”

“她那个古怪的言灵到底是什么？”路明非问，“小龙女的言灵似乎都不如她。”这句话出口他就后悔了。

楚子航没有流露出多余的表情：“耶梦迦得的力量在龙王中是最弱的，她的优势是学习和模仿，所以才会表现得那么像人类。单从力量上来说，她不过跟次代种相当，绘梨衣的能力应该也是次代种的水平。那个言灵名为‘审判’，威力巨大，就像是神站在云端审判人类，所以这么命名。但实际效果是剥夺领域中任意生命，是罕见的‘杀人命令’型的言灵。”

“源稚生的能力似乎也远不如她。”恺撒说。

“皇应该是最强的白王血裔，但源稚生的能力跟绘梨衣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唯一的解释是上杉家主是个异数，她是鬼……最强的鬼。”楚子航缓缓地说。

“最强之鬼？”恺撒挑眉。

“这是我的猜测，皇是能够跨越临界血限但依然稳定的混血种，那么皇的反面呢？最强的鬼，力量应该还在皇之上吧？只是血统不够稳定。”

“这种危险的东西蛇岐八家居然敢把她监禁在自己家里？这跟你在车库里养一头嗜血的美洲狮没什么区别。”恺撒说。

“蛇岐八家需要她的力量，她虽然是鬼，但对蛇岐八家言听计从。在失控之前，她一直都是蛇岐八家的秘密武器，如果失控，那她就被放弃。”

“路明非等于把蛇岐八家的核武器偷出来了。”恺撒挠头。

“还有另一个可能，”楚子航缓缓地说，“她就是神，还未完全苏醒的神。”

三个人都沉默了，这个猜测实在太过惊悚，被人类囚禁了二十多年的神，想想都叫人战栗。

“不至于吧？”路明非说，“她要真是神，蛇岐八家还费什么工夫探索日本海沟呢？”

“你这在帮对面的美女说话？”恺撒拍拍路明非的肩膀，“不愧是曾经孤男寡女共处一室的人啊！”

路明非真受不了这个中文流利的意大利人了，照这个发展速度恺撒老来一定是个穿着布鞋和丝绸褂子、打着蒲扇的京派大爷形象，还留着金色的板寸。

他真不是故意要为绘梨衣说话，虽说绘梨衣很好，漂亮听话身材

好，能力敌一个机械化师——这可能不算什么优点——但人家白富美再怎么好跟他这个屌丝都没关系，他机缘巧合跟人家拥抱过一次，看过一眼人家穿得很少的样子，可这又不是中国古代，姑娘给你看到了半截白生生的臂膀就非死缠烂打地想要嫁给你。他只是有种古怪的担忧，进入卡塞尔学院以来，他身边的人一个接一个变成了龙王，时至今日他打开QQ的时候看到老唐的头像，那个再也不会亮起的头像，心里都会抽动着疼痛一下。

绘梨衣是什么东西他不关心，他就是不希望绘梨衣是那个要在故事结束时被杀死的东西。

“路明非说得对，她是神的可能性很小，如果她是神，那么蛇岐八家就没有必要再花时间在探索日本海沟上，蛇岐八家显然也不知道神已经离开了高天原。”楚子航说。

恺撒点了点头。

“上杉家主的心理状态不稳定，身体状态可能也不稳定，路明非在那间屋子外面看到了各种医疗设备和值班医生，那些设备都是用在重症监护室里的。这说明她的身体状况不好，随时需要医疗支援。”楚子航说，“如果想要确保她的生命安全，我们就应该尽早送她回家，回到有医疗条件的环境中。”

“那岂不是把核武器的发射钮递到别人手上请他按？”恺撒说，“我觉得源稚生勉强可以信赖，但我可不能确定蛇岐八家里都是可信的人。”

“是的，日本不是我们的主场，在这里没有人是绝对可信的。在我们确定上杉绘梨衣的身份之前，把她交还给蛇岐八家太冒险了。”楚子航说。

“那就这样吧，”恺撒打了个响指，“短期内保存这件人形兵器应该不会有事，何况我们有路明非，既然她信任路明非，就由路明非看护她好了。”

“什么意思？这是在安排工作么？喂喂我已经熬夜加班了我还不能回去睡觉么？我要回高天原睡觉啊！”路明非大吃一惊，从昨夜到现在他一直提心吊胆，还以为恺撒和楚子航来了就好了。

“在情人旅馆也可以睡觉，而且是跟美少女睡觉！”

“报告组长我光棍二十年，在应付姑娘这方面没有经验，请把这项光荣伟大的人物安排给更加有才有德的人吧！请调我回高天原！”

“在情人旅馆你只要应付一个姑娘，在高天原你每晚得应付一百个

姑娘，情人旅馆的工作你都完成不了你回高天原又能做好么？”

“高天原里的确实是姑娘，虽然有的丑点吧，可这只是怪兽啊！”

“怎么能说是怪兽呢？看上杉家主这身材，这相貌，哪里像怪兽？这是你的心理暗示，你只要心里把她看作美少女，那她就是美少女！”恺撒大力地拍着路明非的肩膀。

“可我已经快撑不下去了！我很努力地扮演礼貌可靠的知心哥哥，可要是她看出我猥琐的本质怎么办？‘啊！Sakura哥哥原来是这么猥琐贱格的人，我对世界好绝望，让我毁掉它吧！’于是第三次冲击[2]爆发，世界毁灭，老大三思啊！我们要对世界和平负责啊！”

“也许她就是喜欢你猥琐的一面呢？也许她还期待着你更猥琐一点呢？”恺撒大力拥抱路明非，“相信我的判断，你行的！记得给她买足够多的零食，姑娘们都喜欢零食！”

楚子航也走到路明非面前。

“不要拥抱了！你们的表情好像在跟遗体告别！”路明非大声说。

“我没想跟你拥抱。”楚子航把一叠万元大钞塞进他手里，“这是我和恺撒手里目前所有的现金，大概有七十多万，跟女孩在一起总有花钱的地方，尽量让她高兴。”

“这感觉是要开始泡妞的节奏啊！”路明非目瞪口呆。

“说泡就庸俗了。”恺撒的表情严肃认真，“正常的男女交往！顺便提升一下你在高天原的修业，男人的花道，牢记男人的花道！”

“我我我我我……我去！”

“我就知道你会去的！现在赶快回去陪上杉家主打打游戏吧，别让她等急了！”恺撒体贴地为路明非披上外衣。

“那这任务能顶学分么？”路明非哭丧着脸。

“好说，回学院之后我会在报告中强调你在这个任务中的努力，用你们中国人的说法，说居功至伟都不为过！”

“老大我觉得你最近的做事风格越来越像副校长了，这是我的错觉么……诶对了，老大，你觉不觉得得上杉家主长得有点像师姐？”路明非忽然觉得有点奇怪，即使是隔着一条街用望远镜观察，恺撒也应该能看出绘梨衣和诺诺的相似处，略带暗红的长发、罕见的红色瞳孔、有些男孩气的眉毛，世上如此相似的两个人并不多，所以路明非在光线昏暗的水下会把绘梨衣看作诺诺。在光线充足的地方看这两个女孩是有区别的，但金库门洞开的瞬间，面对那双眼睛的时候，路明非仍有一种莫名

其妙的悸动，好像心底某个僵硬的部位轻轻跳动起来。

恺撒认真地想了想，摇摇头：“你这么说的话确实有点像，可气质差得很大，诺诺虽说也是个神经病，可跟她是不同类型的神经病。”

“这样评价女友真的大丈夫么？神经病的类型跟像不像有关系么？”

“总之一个女孩像不像我的未婚妻我说了还是能算数的。”恺撒洒脱地下了结论，“顶多只是50%的相似度。”

路明非沉默了，心说真是过硬的理由啊，人家的未婚妻人家作主。

不过为这种事郁闷也没意思。他得学会克制这种酸溜溜的心情，只是有点想不通，难道这个世界上只有他觉得绘梨衣和诺诺那么像？像得让人害怕。

[1]shit原意指大便，但在俚语中是表示厌恶情绪的语气词。

[2]第三次冲击是EVA中的世界末日和重生，需要亚当的胚胎接触作为复制自莉莉丝的初号机。

第二章

东京爱情故事

“我读过一本书，书上说这个世界上有两万个人是会跟你一见钟情的，可惜终你一生都未必能遇见她们中的任何一个。一见钟情不是个魔法，它是命运。陈墨瞳是路明非命运线上的第一个人，我希望上杉绘梨衣是第二个，第一次遭遇命运的时候我们措手不及，所以在命运面前惨败，第二次我们已经全副武装，我们不能在同一件事上失败两次。”老板缓缓地说。

黑色直升机迎着狂风暴雨起飞，围绕源氏重工飞行一圈，然后调头飞离新宿区，隐没在灯火通明的高楼大厦中，就像一条黑色的鱼游向星辰大海。天台上，荷枪实弹的执行局干部望着它的影子无可奈何……放映至此结束，乌鸦关闭了投影仪。

“天台上的监控摄像头拍下来的，一架有MPD标识的直升机接走了绘梨衣小姐，但我们查不到那架飞机的编号，从机型看也不像警视厅的救灾直升机。”乌鸦说。

“找一架民用直升机重新油漆而已，最简单的障眼法。”源稚生拔掉手背上的输液针。

皇血令他的恢复力十倍于常人，但重伤之后他仍需注射葡糖糖和抗生素来帮助恢复，并且应该卧床静养。可他没时间休息，刚处理完橘政宗的事他就收到了善后小组的汇报，上杉家主离家出走了。

源稚生不担心绘梨衣遭到劫持，世界上不存在能劫持她的人，而且她给源稚生留了字条：“去外面玩玩，过几天回来。”

这是上杉家主的第十二次离家出走，这一次她终于成功了，因为有人协助他。

“那个跟绘梨衣在一起的人到底是谁？”源稚生问。

“没能拍到他的脸，他始终是背对着摄像头的。”乌鸦说。

“交通枢纽查过了么？”

“机场、车站、港口、地铁……都查过了，没有发现绘梨衣小姐，初

步判断她人还在东京。”夜叉说。

“已经20小时了！她一辈子都没有离家那么久！”源稚生缓缓地握拳，“其他事务都给我暂停！调用所有人力，就算把东京的每栋楼都连根拔起，也要把绘梨衣给我找回来！”

“是！执行局会全力以赴！关东关西两大支部的干部也已经加入搜索阵列！”樱站直了。

“不！还不够！向东京的各大帮派发出悬红，悬红十亿元，只要他能提供绘梨衣的准确消息！但如果有任何人伤害到绘梨衣……他的人头就值十亿元！”

“明白！”

“我知道你们非常疲倦，我也非常疲倦，”源稚生缓缓地靠在椅背上，“但在找到绘梨衣之前大家都不能休息，我们必须抓紧每一分每一秒，绘梨衣早点回到我面前我才能安心。”

夜叉和乌鸦对视一眼，又悄悄地瞥了一眼樱，都露出心领神会的表情。他们两个一直想不通源稚生为什么对樱这种性感美女无感，从脸蛋性格到办事效率樱都是第一流的，尤其是身材撩人，要是别的老板有这样美貌的女助理怎么也得泡上一泡。直到今天目睹源稚生为绘梨衣的离家出走而焦急，心中才恍然大悟，原来老大是个妹控。

“请放心！”夜叉深沉地回答，“在这个灯红酒绿的东京，单纯的绘梨衣小姐跟一个身份诡秘的男人在一起，太危险了！我们很理解老大你的心情，不会给那个男人机会！如果他敢对绘梨衣小姐有半点杂念，我就捏断他的脖子！”

源稚生无奈地看着这个头脑简单的属下，虽然不是开玩笑的时候，可他还是情不自禁地苦笑起来。

“你们还不明白我担心的是什么，我担心的不是绘梨衣的安危，而是这座城市的安危，20个小时足够绘梨衣毁灭东京……如果她想的话。”源稚生幽幽地说。

黑云压城，暴雨将至。

东京都气象局的计算大厅里人来人往，超级计算机全速运转。这是加班的第三周，所有人的休假申请都被否决，重要人员不得关闭手机，随时待命。

三周前气象局向内阁官房长官递交了正式报告，东京都范围内的气候状况出现了剧烈变化。降雨几乎是往年的七倍，虽然已经过了樱花

季，但是满城繁花依然盛开。气温上升比往年慢太多，樱花木误认为仍是适合开花的初春，在落花后长出了新的花芽，满城繁樱的壮观景象吸引了大量游客滞留在东京，但这种怪异的植物现象在气象学家看来令人毛骨悚然。地震频繁，大量火山喷出浓烟，海平面上涨，地面却每天都在下陷。

从地球物理学的计算来说，这样的变化需要十万年才能完成。十万年的变化却在三周之内完成了，这往往是大灾逼近的征兆，只是气象局无法断定这场灾害的原因。

东京都政府已经秘密地做了救灾准备，可他们还不敢公布消息。一旦公布消息，几百万人会从城市的核心区撤离，那本身就是一场大混乱，不知会导致多少死伤和财产损失。

宫本泽站在窗前，眺望着这座灯红酒绿的城市。

计算中心就在新宿区边缘，窗外无数的霓虹灯招牌堆叠起来，歌舞伎町的长街上出没着各色人等，喝得烂醉的上班族这个时候才从酒吧里出来，沿街走了没几步又互相拉扯着走进下一间酒吧，衣着性感的少女蹬着高跟鞋在街边招揽客人，“无料案内所”的幌子在暴雨前的冷风中颤抖。

“东京还是座知道睡觉的城市，可新宿区却是不知疲倦的少年啊！”宫本泽自言自语。

他已经五十多岁了，只能远远地感慨一下年轻人燃烧青春的生活方式。某种危机正在逼近，可那些醉醺醺的年轻人还在舞场里搂着摇摆。

手机在口袋里响了一声，半分钟后，几百上千人从酒吧和舞厅里涌了出来，争先恐后地奔向各自的摩托车，几分钟后街头就出现了拥堵。每个人都轰着引擎，谁也不肯为对方让道。这不像是讲究礼让的日本人能干出来的事。不过在这条酒吧街上混迹的很多都是黑道底层的混混，这种人一旦急红了眼什么都做得出来，现在在街头对峙的就是这帮人。几分钟之前他们还在酒吧里摸着舞女的大腿喝酒讲笑话，井水不犯河水，现在他们为了抢先离开这条街，几乎能拔刀对砍。

宫本泽不由得诧异，混混都是些散漫无纪律的人，就算是警方突击搜查也不会让他们如此紧张，世上还有什么事情在半分钟里能把这群无法无天的醉汉从夜场里揪出来呢？

他摸出手机，打开刚进来的那条彩信：“本家发布紧急消息，悬红十亿元征集照片中女性的信息，令她遭到伤害者将被列入本家的报复名单。”

彩信中所附的照片是个红发红瞳的女孩，明艳照人，但双瞳中一片

蒙眬。

“家族丢了这样重要的东西啊！”宫本泽明白了。

宫本泽是蛇岐八家中宫本家的人，家族的文职干部，专业是气象监测。家族安排他进入气象局，是要掌握气象局的技术资源，所以他的手机号码也在家族的群发列表上。

引动那些混混的是十亿日圆，家族有史以来最高的悬红以彩信的形式发给数十万人，这种悬红的方式比警方的通缉令还有效。今夜东京城里的每个黑帮成员都会为了十亿日圆而不眠不休，他们会横扫这座城市搜寻照片上的女孩。

这时路明非正在吃火锅，锅里炖着肥牛片、金针菇、香菇、萝卜、白菜和大葱，肉香扑鼻。

如果他知道满城几十万人在找他，肯定没法这么悠闲地吃火锅了，但他不知道。几分钟前暴雨忽然降临，凄风苦雨的天气，在温暖的室内吃着火锅，对面坐着只穿睡衣的绝色妹子，还有一瓶上好的黑龙清酒，真是一个饱暖思淫欲的夜晚。两个人都不说话，两双筷子高起高落，吃得风卷残云。

黑龙清酒清冽醇厚，不知不觉就有了几分酒意。这瓶酒是路明非预定火锅外卖的时候送餐员赠的，说是店里搞活动，只要定特上牛肉锅套餐外卖就赠黑龙大吟酿一瓶。不过特上牛肉锅套餐只卖一万两千日圆，黑龙大吟酿一瓶售价大概是十万日圆，如果路明非知道这个价格差就会发现这赠品非常可疑，但他不知道，所以喝得格外开心。

无知总是让人分外欢乐。酒劲上来之后他对绘梨衣就没有那么畏惧了，饮酒之后绘梨衣素白的脸上略增几分酡红，看起来又漂亮了一些。

屋里只有火锅咕嘟嘟冒泡的声音和路明非砸吧嘴的声音，跟绘梨衣呆久了路明非就习惯了这种不出声的交流方式，两个人都用小本子写字来说话，否则屋里只有一个人的说话声，会非常诡异。

对面胶囊旅馆的楼顶，黑影按下快门，“咔嚓”一声，路明非绘梨衣和火锅被定格为照片，通过网络发送出去。

“老板给废柴选的新娘子很漂亮嘛，”苏恩曦看着前线摄影师刚刚传过来的照片，“不比陈墨瞳差，就是衣服土了点儿。”

“新娘子是很漂亮，但迄今为止新娘子还没爱上新郎官，新郎官还在害怕新娘子，这两个白痴的注意力都在牛肉锅上，”酒德麻衣说，“你不觉得我俩就像是熊猫保护区的保育员么？”

“什么意思？”

“人工饲养的熊猫特别不容易对异性来电，可它们又濒危，所以保育员的重要责任就是让公熊猫和母熊猫交配生育。他们千方百计地给熊猫寻找配偶，把它们关在同一个笼子里，想办法让公熊猫对母熊猫发生性趣，甚至他们想出过给熊猫们放映别的熊猫交配的录像这种主意。但结果往往还是母熊猫为了抢吃竹子猛揍了公熊猫，或者反过来。现在我们就是保育员，而这两位就是公熊猫和母熊猫。”

“我们都把美少女给他抢出来了，他只需要禽兽就可以了，禽兽很难么？”

“老板的命令是把上杉家主配给路明非，不是单把人从蛇岐八家里抢出来就完了。还不是你惹事，闲着没事说什么要另外给路明非送个妞过去。”

“我哪知道呢？我就是开个玩笑嘛，谁知道老板就留心了，还指名道姓要上杉家主，妈的他怎么不要那个摩洛哥公主夏洛特呢？”

“你是说我们在Gucci发布会上见到的那个名模公主？名花有主了吧，对方好像是哪个欧洲皇室的公爵。”

“这些是老板会关注的问题么？只要他看上的女人，天涯海角他都会下令我们给路明非抢回来吧！”苏恩曦说，“不过这位黑道公主也不比摩洛哥公主好搞。”

“不不，摩洛哥公主好搞，那至少是个正常人类。而现在我们的公熊猫和母熊猫没有一点发情的迹象，只是认真努力地啃着竹子。”

“日久生情嘛，他们才刚刚认识，这么快就发情的话，是不是太淫荡了一点？”

“没法等着他们日久生情。从今夜开始，东京城内至少四十万人在找上杉家主，找不到他们是不会罢休的。今天他们没有外出，可明天后天呢？始终闷在那间情人酒店里直到把孩子都生出来？”

“以你的经验泡上一个妞得几天？”苏恩曦也觉得有点棘手。

“我都忘了这里还有你这个恋爱经验为零的奇葩。女孩接受一个男人，只需要某一刻动心，那个瞬间到来，就水到渠成。但同是等一个瞬间，恺撒也许只需要一天，路明非可能就得一辈子。”

“我擦！你有什么资格说得头头是道？你也没男朋友！”

“至少有很多男人追我，而你只会在酒会上拍了帅哥的照片发微信给我。”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一方是对社会一无所知的白痴少女，另一方是没有感情经历的废柴。他们就像两种惰性的化合物，放在一起不会自然发生反应，必须加催化剂。比如那瓶黑龙清酒，是我命令送餐公司送过去的。通常情况下酒能够消除男女之间的隔阂，香槟和红酒都能算是催情的圣药。不过看起来不太成功，酒只是缓解了路明非的不安，并没有壮他的色胆。”

“啧啧！真真禽兽不如！”苏恩曦怒其不争，“我要是男人我也会被上杉家主的美色迷倒啊！”

“如果是楚子航，我相信他对美女免疫，但路明非应该还做不到，他这是在害怕上杉家主，上杉家主在他眼里不是个漂亮女孩而是一件人形兵器，此外陈墨瞳在他心里的地位太稳固了。如果想让他克服对陈墨瞳的感情，就必须让他感觉到上杉家主作为女孩的美。相比起来上杉家主那边倒是容易解决，她接触过的年轻男人只有源稚生，所以我们只要让路明非看起来比源稚生更好就能俘虏她的心。”

“听起来好难。我们得在几天之内教会一个白痴少女什么是女性的魅力，而她要击败的竞争对手是魔女级别的陈墨瞳。我们还得把废柴培养成浪漫贵公子，让他超越男神级别的源稚生，对方天生超级血统，领袖日本黑道，帅得连我都想用他的照片当桌面……路明非那个废柴何德何能就能胜过男神？”

苏恩曦有本事掀起一场金融风暴，调动几百亿美元把某个国家逼到破产。可让榆木疙瘩和废柴相爱，这个任务超出了她的能力范围。可老板如此下令，她就得想办法实现。作为路明非人生的幕后编剧，老板一直在为这个废柴写一部拯救世界的宏大史诗，可编剧先生忽然荡开一笔要写儿女情长，而且必须写出轰轰烈烈的爱情故事，真是要逼死她们两个狗腿子。

“所以我们需要专家，”酒德麻衣从浴桶中起身，从墙上摘下黑色的Prada职业套装，搭配纯黑丝袜和光可鉴人的黑色高跟鞋，“打扮起来吧妞儿，大学女生宿舍的生活结束了，开始工作了。”

十五分钟后座头鲸推开了秘密办公室的门：“老板，客人都到了，正在外面的大厅等候。”

酒德麻衣缓缓地从高背沙发上起身，冷冷地顾盼，目光凌厉如刀，座头鲸惊得心里一颤。

昨天老板们还是邋遢的大学女生，今天她们已经重新武装起来，穿着笔挺的黑色套裙和同色高跟鞋，长发在头顶盘成高髻，描过的眼角修长锋利，这说明老板们进入了战斗状态。御姐们在进入战斗状态的时候都会盛装出场，她们的鞋跟越高，就说明内心的压力越大，斗志也越强

烈。座头鲸不知是什么大事件让老板们感觉到如此大的压力，只觉得杀气迫在眉睫。

大厅里坐着各式各样的怪人，有留长发的艺术家、新潮时尚的设计师、敦厚稳重的经理，器材箱在角落里堆得老高，所有人都在翘首等待。

大门敞开，酒德麻衣大步而入，裙角带风。短暂的沉默后，全场响起了掌声。这不是酒德麻衣第一次享受掌声欢迎了，惊艳全场是她的家常便饭。

她走到环形鱼缸前方，举手示意掌声停止。掌声说停就停，酒德麻衣身上比美色更镇得住场子的是她的杀气，今天她就像一柄冷艳的妖刀，任何人在欣赏她的美丽时，也被她的气场压迫。

“诸位都是某些领域内的顶尖人才，很高兴大家接受了我们机构的邀约，共同来完成这档节目。首先自我介绍，我是导演酒德麻衣，这是副导演苏恩曦。接下来请大家自我介绍。”

“熊谷俊二，服装搭配师。”

“铃木良治，情感咨询师。”

“三间唯，模特。”

“武宫贤司，没什么工作，混日子。”那位留长发的艺术家笑笑，他笑起来潇洒倜傥，有种难以抗拒的魅力。

酒德麻衣轻轻击掌：“感谢诸位，从现在起我们就是同事了。如诸位所知，本机构将制作一档真人秀。我们将跟踪拍摄两个普通人的恋爱，把它完整地呈献给观众。为了确保这是一场真正的爱情，不是编造出来的，我们的演员服用了一种可以令他们短期内失忆的药物，他们忘记了自己身在节目中。他们从宿醉中醒来，相遇在一间情人酒店。诸位是各行各业的专家，我们请大家来这里，是为这对情侣出谋划策，成就完美的爱情。我们是爱情的智囊团，我们也是维纳斯和丘比特，期待各位的最佳表现。”

“请问我们具体的工作方法是？”服装搭配师熊谷俊二举手。

“调度车会在前线工作，我们需要的是诸位的经验。如果男演员带女演员去购物，熊谷俊二先生，就请您给出服饰搭配的意见；三间唯小姐的身材恰恰和女演员相同，熊谷先生会在你身上试穿给女演员挑选的衣服；演员们的感情进入低潮期的时候，铃木良治先生，我们需要你给出解决方案；我们需要他们擦出最强爱情火花的时候……”

“随时待命！”武宫贤司举手。

“在我们的帮助下，演员们会经历世上最完美的婚恋，他们将在最合适的时间、最合适的地点，遇见最合适的人，当他们决定去向神圣的婚姻殿堂时……”

年轻男子骄傲地起身：“诸位好，我是神婚事务所的羽田，本事务所代理各种顶级婚礼。根据剧本，我们会为新人在明治神宫举办皇室级别的日本婚礼。”

“包下整座明治神宫，宫内厅那边没问题吧？”酒德麻衣问。

“本事务所和宫内厅的关系一直融洽。我保证那是一场世纪婚礼，全世界的新人都会羡慕他们！”

“很好！还有什么问题么？在节目启动之前，诸位还有最后的提问时间。”酒德麻衣看了一眼腕表。

“请问这档节目播出时的名字。”漂亮的女模特三间唯说。

“Tokyo Love Story，东京爱情故事，”酒德麻衣缓缓地说，“这个世界上最完美的，东京爱情故事！”

路明非坐在落地窗前打饱嗝，绘梨衣趴在茶几上摆弄小玩偶。

暴雨打在窗上，沙沙声笼罩了整个世界，晚归的人们打着雨伞小跑而过，街面渐渐地空了，红绿灯单调地变化着。

房间里太安静了让人有点心虚，路明非想跟怪物小姐聊聊，帮她排遣饭后的悠长时光。可他没有跟女孩搭讪的经验。

高中时有个外校的混混叫梁问道的，江湖上外号道哥，经常来路明非他们学校闹事。道哥非常欣赏路明非在星际争霸上的造诣和才情，曾经教导过他如何搭讪。道哥说，天下的搭讪无非软搭和硬搭两种，所谓软搭就是从“你跟我有个同学长得好像”或者“今天天气真不错啊”这样云淡风轻的话题开始，层层深入步步为营，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而硬搭就是如梁问道先生这样的好男儿，尾随漂亮妹子走在长长的巷子里，忽然拾起一块砖头冲上去拦住那妞儿，用睥睨的眼神看着她苹果般的脸蛋，掂着砖头说同学我刚才在你后面捡着一个东西，请问这是你丢的么？

路明非自负没有梁问道先生的硬气，只好从软的开始。

“雨下得真大。”路明非在小本子上写给绘梨衣看。

“我去洗澡了。”绘梨衣在小本子上回答。

路明非心说喂喂喂！女神和屌丝的经典对话[1]你一个日本人怎么知

道的？留点面子行不行？

接下来绘梨衣就拉开了自己的腰带……路明非赶紧转身闭眼，几分钟后地上留下一堆红白相间的巫女服，像是美貌妖精留下的蝉衣，浴室里响起了哗哗的水声，人形兵器还真是我爱洗澡乌龟跌倒。

路明非这才明白是自己屌丝当惯了，形成了屌丝特有神经回路。回想当年他在QQ上等陈雯雯，一等就是好几个小时，然后借故说文学社的事情跟她聊上那么一小会儿，聊到没有可聊的就开始耍贱说笑话，发各处搜来的表情，这时陈雯雯就是发来一个标准的笑脸表情，然后说“我去帮妈妈做饭”、“我去热牛奶了”或者“我去洗澡了”。路明非就在QQ上等着，可十有八九陈雯雯的头像再也没有亮起来，一度路明非想陈雯雯睡得很早，想必是洗完澡就去睡觉了……直到多年后他在网上看到“呵呵我去洗澡了”的笑话。

可绘梨衣不是陈雯雯，她说要去洗澡就真是要去洗澡，硬妹子就是如此直爽，一说洗澡，衣服都脱下来了。

路明非百无聊赖，只好打开电视机换台，好死不死，TBS台正在重播《东京爱情故事》，铃木保奈美大婶正在说她的经典台词：

“没可能一辈子都喜欢一个人的。喜欢的话，只是一瞬间的事。但是，我会好好珍惜我对你的爱，你对我的爱，我会时常在心里回味的。一想到这段爱情明天会怎样，我就不能喜欢其他人了，因为有那时的我，所以有现在的我，所以我能以自己陪伴自己啊，我很满足呢！”

这是一部很老的日剧，1991年上映，铃木保奈美大婶和织田裕二大叔主演，后来大名鼎鼎的帅哥江口洋介那时刚出道不久，在里面演男二号。在这部剧里铃木大婶演一个永远笑得阳光灿烂的女上班族赤名莉香，深爱着整天怂了吧唧的同事永尾完治，可完治大叔的心上人其实是高中同学关口里美。整部剧都在搞这个三角关系，搞得跌宕起伏，一时间完治大叔跟莉香大婶情深似海，转眼完治大叔又跟里美阿姨泪眼相对，江口洋介演的三上同志偶尔还插进来捣乱，跟莉香大婶和里美阿姨都眉来眼去过，资本主义的小情小调搞得淋漓尽致。

可这就是这么一部剧，当年还狠狠地感动过路明非一把，时至今日他还能记起主题歌的调子，那首歌名叫《突然发生的爱情故事》。

因为那部剧里有铃木保奈美大婶演的赤名莉香，那个永远笑得跟初夏阳光似的赤名莉香。永远都笑着给自己打气说完治最后一定爱上老娘的，老娘爱完治完治爱老娘，老娘的大背包里装满爱情和希望！

可故事的结局是赤名莉香累了放弃了离开了，她离开的时候坐着一辆火车，车窗外是坠落的夕阳。她无意中翻出包里的旧照片，那些过去的画面浮现在眼前过去的声音再度回响，这个总是笑啊笑的女孩疲惫地

靠在窗户上，泪如雨下。这是路明非第一次知道世界上还有没有结果的爱情故事，他心说这算什么？搞来搞去搞了半天，那么多感人的剧情都白费啦？莉香大婶还从北海道带小雪人给完治大叔当礼物嘞！他俩还在雪地里拥抱着对啃嘞！大家不是彼此说了很多我爱你么？不是说好的么说即使我在喜马拉雅山顶召唤你你都会立刻出现的么？不是说好还要带热腾腾的黑轮给我吃么？

敢情那些都只是说说的么？

路明非一遍遍地听着片尾曲，网吧外面下着微冷的雨……他忽然意识到这才是现实，世上的爱情故事不是都有结局的。

有些话只是说说而已……比如我爱你……比如我等你。

长夜漫漫，路明非浮想联翩。

记得有一天晚上路明非跟芬格尔吃宵夜，芬格尔吹牛皮说我混本科部的时候，跟许多学妹都有过感人至深的爱情，每段爱情都令我想要打破封建礼教的束缚……可惜没有封建礼教束缚我。

路明非说就算我相信你泡过很多师姐，你也不过证明了自己是个人渣而已，情圣贵在能在一棵歪脖树上吊死！你跟新相好花前月下的时候，就不会想起跟老相好私定终身那晚的月色嘛？

芬格尔说非也非也，先哲赫拉克利特说，“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这句话深刻地说明了事物不断变化的本质，昨天的我已经死去，今天的我还活着，明天的我正在孕育，昨天死掉的那个死鬼爱上了妹子A，今天的我正跟妹子B热恋，明天的我看你们年级那个叫零的俄罗斯妹子身材容貌都颇为不错！每天的我都是全新的，我爱每个妹子的时候都是全心全意的，但我没法阻止自己不断地死去。

路明非说我觉得你这番话只是进一步证明了你是个人渣。芬格尔说不不，是你拒绝承认将来的你跟现在的你不一样，你喜欢过几个女孩？

路明非心里一动想到陈雯雯，没好意思厚着脸皮说只喜欢过一个，于是说两个，就两个。

芬格尔冷冷一笑说，如果你喜欢过第二个女孩，你有什么把握说自己不会喜欢第三个？第三个相对第二个，就像第二个相对第一个。爱情是个发生在现在的事，过去的爱情，我们情圣都管那叫回忆！

路明非的脑海里一片空白，他委实无法证明自己不会爱上别的女孩，就像暗恋陈雯雯的时候他不会知道自己将来会遇到诺诺，那个笑得很治愈很爱很爱完治的赤名莉香也会爱上其他人，慢慢地治好她在完治那里受的伤，仍旧笑得像初夏的阳光。大家都要长大都要寻找幸福，谁

也不会停留在过去，只是偶尔想起曾经相遇的时候那么美，会有点黯然神伤。

他路明非也未必一辈子都那么衰，他是本科部现在唯一的S级，校长又那么器重他，看起来很有培养他当接班人的意思。没准很多年后校长驾鹤归西，那栋典雅的小楼就留给他当办公室了，傍晚的时候他跟德高望重的老校友恺撒·加图索、楚子航和芬格尔在阁楼上搓一桌麻将，气质高华的女人缓步上楼来说晚餐已经准备好啦，吃完再继续打吧，路明非校长握着那气质高华的女人的手说，老婆再让我玩两盘，我现在手气正壮！诺诺，或者说加图索夫人却坐在恺撒校董的背后，不耐烦地推搡恺撒说让开让开我来玩几盘！你这么输下去裤子都输没了！

有点美好的感觉……可一想到那陌生的、气质高华的女人的脸，路明非就会心生恐惧……是的，他不想承认自己会变，会爱上诺诺以外的人……

他不想某些东西变成回忆。

手机在口袋里震动，打断了路明非的胡思乱想。路鸣泽又发短信过来。

“天气真好，我在里约热内卢的海滩上看美女，一个浪打过来，各种颜色的泳衣都掉下来啦！哥哥你在日本过得怎么样？”短信纯是唠嗑的架势。

“你说呢？你自己干了什么好事你自己不知道？”路明非正气不打一处来。

“我猜哥哥你也在跟美女花前月下！”

“是啊！我正心惊胆战地伺候美女！生怕美女不开心把东京给拆了！这种棘手的美女我担待不起！”

“为了人类的福祉，哥哥你担待不起也要担待啊！”

“这跟人类的福祉有屁关系？”

“要解开白王的秘密，有几把钥匙是必须的，可其他钥匙都掌握在对手的手里，只有美女这把钥匙掌握在你们手里。”

“可就这一把钥匙我们也还是解不开迷局对不对？就好比你家保险门有三道锁，你只有一把钥匙，你照样打不开门。”

“可你换个思路，如果这把钥匙在你手里，那么别人也解不开迷局。你的对手也想攒够所有的钥匙，把复活的神放出来。”

“问题是这钥匙是个大活人！不是我串在钥匙串上可以带着四处跑的小东西！而且这把钥匙有本事把东京拆掉！”

“你太小看上杉家主了，以她的能力大可以毁灭整个东京都加上千叶、山梨、埼玉和神奈川四个县！你们还没有见识过上杉家主的愤怒状态。”

“别以为能吓到我！反正我都被捆在核弹上了，你告诉我说这核弹不是寻常原子弹乃是新型氢弹我就会害怕了？可笑！”

“听哥哥你这么说我就放心了！我现在准备下海去游泳了，没有别的问题本次聊天到此结束，祝你和上杉家主相处愉快！”

“喂喂喂喂！刚才只是扯淡好不好？最关键的问题还没来得及说呢？我怎么才能控制这姑娘？她是个人形兵器，可我手里又没有强制她服从的密码。”路明非急了。

“喔？你还想要强制上杉家主服从的密码？哥哥我先得申明一件事，上杉家主呢，虽然是个美少女，但是她是接触到神的关键之一，我把她送到你身边是让你掌握一张重要的牌，不是供你淫乐的！”

“说！正！事！”

“让她开心就好咯。”

“让她开心？怎么开心？让我彩衣娱亲膝前尽孝嘛？”

“首先她相信你，你是为数不多的能令她相信的人，好好地利用这份信任就能控制住她。其次，让女孩开心很简单的，无非是带她买衣服、买好吃的、出去玩，如果她觉得孤单就陪她聊聊天，大姨妈来了就给她准备温热的红糖水……我说作为一个屌丝你难道没有修过讨好女神的必修课么？”

“滚！没学过！”

“唉！看起来陈雯雯女神和诺诺女神都没有给你练手的机会。”

“滚滚滚！说正事！带她玩给她买衣服买吃的就能安抚她？你确定？”

“这我可就不知道了，我们魔鬼泡妞从来都只需要一个眼神，不需要这些小伎俩，如果你觉得搞不定，那就把她杀掉好咯。”

“你发烧了吧？说胡话呢？”路明非吃了一惊。

“如果控制不住这柄钥匙，又不愿这柄钥匙落在对手手里，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它折断咯。为了人类的福祉嘛，折断一柄小钥匙有什么舍

不得的呢？当然，如果你既想当英雄又想保全这柄漂亮的小钥匙，也不是没有办法，向我许愿就好咯，只需1/4的生命，无论你面对的敌人是谁，我都为你杀死。我去给美女们抹防晒油了，最后一条免费的小提示，上杉家主每晚睡觉前都要喝一杯不加糖的热牛奶，这对稳定她的精神状态很有帮助，如果附近有便利店的话就赶紧出发吧。”

乌云里一道闪电落下，照亮了远处的东京天空树。路明非呆了几秒钟，冷汗悄无声息地浸透了衬衫。

路鸣泽在暗示一件事，绘梨衣不是杀不死的，必要的时候除掉绘梨衣才是最理智的做法。这么说来路鸣泽不是作弄他，他把绘梨衣送到路明非身边来，是要帮路明非一个忙。此刻他们面前有一条名为黄泉的古道，这条幽深的小路上有若干道坚不可摧的门，唯有掌握钥匙的人才能通过，所有的门打开之后，就会面见那位从沉睡中苏醒的神，你可以跪拜在地向它祈求，也可以拔出武器杀死它。路明非现在掌握了其中一把钥匙，幕后的那人想要接触到神就必须来他这里拿钥匙。

暴雷在几秒钟后才抵达情人旅馆，玻璃震动着发出濒临碎裂的巨响，屋里漆黑一片，与此同时浴室里传出绘梨衣的惊呼声。

路明非吓得魂飞魄散，一跃而起就往浴室里冲，女孩子都怕打雷，要是这记闷雷把绘梨衣吓出状态……那路明非就把雷公给咬死！

他冲到浴室门口才觉得不对劲，绘梨衣可是在里面冲澡，要是她没被闷雷吓出状况而被闯进来的色狼吓出状况，那毁灭东京的罪过就是他的了。

但为时已晚，他像炮弹一样撞开浴室的门，一脚踩在湿滑的地面上，平扑着倒地，沿着满是肥皂泡的地面一路向前，直到撞上对面的墙壁。他们住的是情人旅馆的顶级套间，房间未必有五星级酒店那么奢华，浴室却是总统套房的标准，大约情侣们喜欢在浴室里卿卿我我，所以浴室大到可以摆下一张斯诺克台球桌。

“ごめんなさい！ごめんなさい！”[2]路明非紧闭双眼，抱头高呼。

浴室里静悄悄的，很久之后路明非才听见轻轻的赞叹声，不是任何语言，只是一声悠长的呼吸。

他小心翼翼地睁开一只眼睛，四下里扫描了一番，然后再把另一只眼睛也睁开。浴室的灯也熄灭了，只靠窗外透进来的灯光照亮，浴缸里的水轻轻地荡漾着，水面上堆满了肥皂泡沫，泡沫反射着五彩的光芒。绘梨衣坐在浴缸里，整个身体都埋在泡沫里，只露出半个脑袋，小黄鸭在她的脑袋边飘来飘去。她呆呆地望着窗外出神，根本没有理会有色狼闯进来。

按说这种时候路明非就该识相地退出去，可顺着绘梨衣的目光看出去，他也怔住了。

东京天空树亮了起来，就像被那道闪电点燃了。平日夜里东京天空树会亮起各色灯光，但在暴风雨之夜为了减少雷击的风险它通常都是关灯的。今夜这么大的暴风雨，东京天空树本来是漆黑的，可此刻这座电波塔自上而下亮起了粉紫色的灯光。头顶是黑云压城城欲摧，地下是灯火通明的巨大城市，灯火通明的大厦像是一个个巨大的灯笼摆放在大地上。在无数灯笼中间，粉紫色的塔拔地而起，插入漆黑的云间。

这一幕美得让人恍惚。路明非并不信教，可此刻不由自主地想起《圣经》里说的通天塔，人们把砖烧透了，用石漆当泥灰，在巴比伦建起了通天的巨塔，从此任何人都不会迷路了，在浩瀚的荒原上眺望你总能看见那座灯火通明的塔，那里昼夜响着钉锤声。

“想去那里玩。”绘梨衣用手指蘸水在玻璃上写画。

城市映在她的眼瞳里，仿佛昏黄色的星海。

路明非点了点头，也蘸水在玻璃上写字：“好，明天带你出去玩，你先洗澡，我出去给你买牛奶。”

在灯再度亮起来之前路明非起身离开了浴室，抓起桌子上的雨伞出门。老板娘穿着和服木屐匆匆地跑上楼来，鞠躬跟客人们道歉说雷电导致这间老旅馆的变压器跳闸，客人们穿着半拉性感内衣愤怒地抱怨说老娘衣服都脱了你就给老娘玩这个？路明非一言不发地穿过人群，拿纸巾捂着鼻子。他当然得在灯光亮起之前绅士地离开浴室，否则绘梨衣就会发现他满鼻子都是血泡。绘梨衣在窗户上写字的时候从泡沫里坐了起来，露出天鹅般的脖颈和明晰的蝴蝶骨……被恺撒说中了，人形兵器发育得确实很好。

“前线导播车报告，新郎在街北侧的便利店购买了四袋低温奶，已经返回房间。”

“Roger[3]。从窗口观察到新娘已经结束沐浴，她在吹干头发和等待新郎返回。”

“新娘已经饮用了牛奶，上床睡觉，观察到熄灯。”

“Roger。旅店北侧的导播车观察到浴室熄灯了，看起来新郎今夜睡在浴缸里。”

酒德麻衣戴着耳麦站在窗前，聆听调度中心和前线导播车的通话。虽说所谓节目完全是个骗局，可前线导播车是真的派了七辆出去，每辆

车标配一个五人小组，共计三十五人的前线团队，调度中心里的各种专家共计十七人，助理十一人，加上她和苏恩曦，足足六十五个幕后黑手。这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木偶戏，戏台上的小木偶只有路明非和绘梨衣两个，戏台下六十五名木偶师手忙脚乱。

前线导播车的工作已经结束，调度中心里依旧繁忙。

“我需要男女演员的资料，教育程度、家庭状况、感情经历……越详细越好，没有资料的话很难分析他们的心理。”

“雨下得太大了，如果明天城里出现积水会影响他们出行，登陆东京气象局的网站看看天气预报！”

“情人旅店门口需要调两辆出租车，24小时等候，这么糟糕的天气很难打到车，打不到车他们就会放弃外出。”

“定妆照！新娘的定妆照！快点！这边等着定妆照做服饰搭配！”

大厅里人声鼎沸。酒德麻衣支付了很有诱惑力的酬金，专家们都不遗余力地为这场好戏奔忙，以证明自己的存在是有价值的。大厅里还有摄像师，他们负责记录专家组的工作状态，侍者们端着香槟穿梭来往，导播们匆匆来去，高跟鞋带起响亮的脚步声，每个人都大声说话，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这让酒德麻衣有种幻觉，好像她真是一位导演，在负责一档真人秀的节目，这里就是她的导播大厅。所有人齐心协力，为了做好一档幸福有爱的电视节目，等到新郎新娘穿着传统的日式礼服走进明治神宫的那一刻，他们一定会觉得自己的辛劳是有价值的，而流下感动的泪水，共同祝愿他们百年好合。

其实不过是神经病老板为了折腾人想出来的新招罢了。

“东京天空树在雨夜里忽然开灯是你们搞的花样？”苏恩曦凑过来问。

“嗯哼，TBS重播《东京爱情故事》也是我们做的。那位看起来像艺术家的武宫贤司说，爱情需要神启，我们需要制造一些能够点燃他们情愫的小细节。”酒德麻衣指了指留长发的英俊男子，“打开电视忽然看见纯情老片，或者雨夜中忽然看见漫天焰火，这些都会让人心里一动，这就是神启，能把爱情点燃的小细节。”

“那货到底是什么来路？听起来好像是没有工作的无业游民，不过倒是蛮帅的。”

“武宫贤司，号称日本第一情圣，在朝日电视台开了一档夜间节目叫‘情感圣经’，无数女人爱得他死去活来，非常善于洞察女性心理。路明非如果有他的三成应该就可以攻下上杉家主了。”

“为了帮路明非泡妞你可真下血本啊！”

“应该说老板真下血本，这种扯淡的事像是我的风格么？这些都是老板物色的各路精英，他们的名单直接发送到我的手机上，我负责以制作电视节目的名义出面邀请他们。”

“定妆照已经完成。”化妆师匆匆而来，把模拟照片送到酒德麻衣面前，“新娘的底子很好，但是看得出来全无化妆经验。我们考虑给她做出森林系的感觉，在眼部和唇部做一些加强。”

“森林系给人的感觉太冷了，新娘本身就是一座冰山了，不需要更加冷艳。要性感！要暖色调！”酒德麻衣直接打回了提案，“要唤醒新郎好色的本能！”

“新娘的服饰搭配出来了，”服装搭配师拿着草图过来，“既然是东京爱情故事，就以东京流行风尚为主，这些衣服在店里不难买到。”

“裙长减十厘米。”酒德麻衣扔回方案。

“出门度假会大幅度地提升感情，东京附近的温泉乡是个不错的考虑，”情感咨询师举手发言，“能给他们安排温泉旅行么？”

“方案驳回，新娘身体不好，白天可以出外活动，晚上必须回到旅馆住宿！”

方案不停地被制定出来，又不停地否决，只有少数能侥幸在酒德麻衣的魔爪下幸存。酒德麻衣制订了奖金制度，专家组花越少的时间让新郎新娘心心相印，他们能够获得的奖金就越高，所以专家们使出浑身解数，想出的招数有的旖旎浪漫，有的淫贱下流。那位神婚事务所的羽田经理还没有出手的机会，但在节目结束前又不能离开调度中心，苦闷之下只有以健身自娱，他带了一对哑铃，在大厅的角落里操练开来，借此消耗浑身上下使不完的劲儿，只等前线路明非表白绘梨衣说yes，他就跑步入场，一边向专家团的各位红娘派发请柬，一边撒花护送新人去往婚姻殿堂。

路明非当年成绩不济，深深羡慕那些能保送上清华北大的优等生，如今却能享受这免见丈母娘免送聘礼免买婚房的三免婚姻直达车服务，可惜他还未意识到自己处在如此巨大的幸福中，正在情人旅馆的浴缸中鼾声大作。

“婚礼要在明治神宫办也是老板交代的吧？”苏恩曦缓缓地问，“跟恺撒选择的婚礼场地一模一样。”

“是。那间神婚事务所也是老板找的，全日本还真只有他们家能搞定明治神宫的婚礼。那座神宫是天皇家族的辖地，归宫内厅管理，神婚事

务所其实就是宫内厅自己办的盈利机构。”

“有时候我觉得老板是个浑蛋，可有时候我觉得他简直是路明非的亲爹。”

“怎么忽然这么说？”

“你不觉得他很在意路明非的感受么？”苏恩曦看了酒德麻衣一眼，“想想当路明非知道恺撒计划在明治神宫举办婚礼的时候的心情，应该很不好受吧？可自己是个没钱没势的衰仔，什么都做不到，只能看着喜欢的姑娘跟别人手拉手地念誓言交换戒指，在恢弘的明治神宫里把一生寄托给另外的男人。如果他真是个没钱没势的衰仔也就只有认命了，可他是老板要罩的人，老板这次处处都是针对恺撒，他要给路明非找更好的新娘，制造最完美的爱情，办更隆重的婚礼……就像一个要跟人斗气的小孩。”

酒德麻衣一愣。

“我也搞不懂。一直以来路明非都是老板操纵的傀儡，帮助老板一步步实现他的计划。但傀儡最终是要被抛弃的，这是常理。但这一次老板的表现很古怪，他好像是真的要给路明非找个女孩，而且想方设法要让那个女孩爱上路明非。他操纵着路明非去跟恺撒竞争，但他原本根本不需要这么做，恺撒和诺诺的婚约跟我们的计划完全无关。”苏恩曦压低了声音，“唯一的解释就是恺撒的高调激怒了老板，傀儡师不满于有人欺负他的傀儡……可在你心里老板是这么个多愁善感的人么？”

“不，从我和他见的第一面起，他一直都是暴君。”酒德麻衣声音极低，但说得斩钉截铁。

这时她的手机响了，没有来电显示。

“姑娘们辛苦了！我们的新郎新娘还好么？”老板的声音一如既往，活泼轻佻。

“事情正按您的计划发展，专家组都已经到齐。今天没什么进展，从明天开始，代号‘Tokyo Love Story’正式启动。”

“有这样强大的专家组支持，几天内他们能爱上对方呢？”

“争取在半个月内。”

“七天。”

“七天？”酒德麻衣吃了一惊，即便是闪婚七天也太快了，况且上杉绘梨衣和路明非根本还没来电。

“我们只有七天时间，六天之内让他们相爱，第七天的落日时分，他

们的婚礼将正式开始。”老板笑，“上杉家主是绝世美人，每个男人都该爱她。”

“可陈墨瞳对路明非的影响太大了。”

“我读过一本书，书上说这个世界上有两万个人是会跟你一见钟情的，可惜终你一生都未必能遇见她们中的任何一个。一见钟情不是个魔法，它是命运。陈墨瞳是路明非命运线上的第一个人，我希望上杉绘梨衣是第二个，第一次遭遇命运的时候我们措手不及，所以在命运面前惨败，第二次我们已经全副武装，我们不能在同一件事上失败两次。”老板缓缓地说。

“当然如果失败了也蛮好，这样我们的路明非小天使就会在绝望的深渊里跌得更深一点啦！”一瞬间老板又换了淫贱欢乐的调子。

“七天是死限？”酒德麻衣问。

她并没听懂老板话里的意思，但命令已经完整地传达到了，忍者就像军人，只要命令是清晰的，就不用去问命令背后的原因。

“是，希望新娘能活到婚礼那天。”老板挂断了电话。

苏恩曦和酒德麻衣对视一眼，老板的话里透出明显的信息，上杉绘梨衣所剩的寿命可能并不多了。

酒德麻衣说得没错，老板从来都是位暴君，他从不会多愁善感不会在无聊的事情上浪费精力，这一次他送给路明非的，又是有毒的礼物。

[1]网络笑话说屌丝喜欢女神，在QQ上守着跟女神说话，才说两句女神就懒得继续了，结束对话的理由往往是“呵呵我去洗澡了”。

[2]ごめんなさい，日语“抱歉”的意思，是比较口语化的说法。

[3]Roger，英文“收到”的意思，多用于无线电通信。

第三章

古事记

风间琉璃且歌且舞，白色大袖像是白鸟的双翼那样展开，上面用墨笔写满了古老的文字，左袖象征太阳升起、万物生长和美梦般的人世，右袖则象征月亮升起、枯骨寒沙和永恒的黄泉。舞着舞着他褪去了外面的白袍，露出灿烂的彩绘衣衫。

难得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路明非坐在美容店里，等绘梨衣剪头发。

昨晚一时冲动答应了带绘梨衣出来玩，今天就得起大早。他一个牛郎，在高天原的生活是晚睡晚起，每天晚上那帮客人都闹到两三点，夸张的时候通宵达旦，让他在太阳晒屁股的时候就起床真是太艰难了。可一睁眼绘梨衣已经站在浴缸边了，穿着巫女服，系着大红色的发带，腰间插着长刀，显然是要出去逛街的节奏。

路明非还不至于蠢到带这样装扮的绘梨衣上街转悠。他用大脚趾想也知道蛇岐八家的人在满城大搜，绘梨衣这一身看着像是江户年间某个神社走失的巫女，不被注意才怪了。好在恺撒和楚子航给他带了几件衣服过来，绘梨衣身材颀长，借来穿穿倒也合身。但绘梨衣还是很想带刀，以她的能力哪怕拿着一张纸都能杀尽一条街的人，带刀是出于好看这个目的。路明非在小本子上写画，跟绘梨衣说外面的世界装饰品繁多，譬如公主裙、高跟鞋、发箍、耳环和项链等等，高端大气上档次，一会儿就带您去采购，这刀还是搁在家里吧。绘梨衣想了想，勉强同意了。

麻烦的还是发型和发色，绘梨衣一头秀发纯出天然，基本没有修饰过，长及膝盖。留这种清水挂面长发的女孩子如今在街面上也不多见了，何况她的头发是罕见的暗红色。

路明非眼珠子转转，想起街对面有家美容店，如今美容业很发达，剪个刘海染个头发，连亲妈都认不出来！

他带着绘梨衣偷偷摸摸地来到美容店，还没来得及望风呢，就看见店长和店员排着队出来，鼓掌喝彩，挨个跟他和绘梨衣握手，还照相留念。

店长说今天是他们店庆的日子，他们早就想好要为第一位登门的顾客送出一份大礼，包管把您的妞儿收拾得成东京街头最潮的妹子！路明非讷讷地说我没想跟你们这儿花大钱，我只是想带朋友来剪个刘海，店长一把抓住他的手说，没问题！兄弟你这个活儿我们做了！就冲我们相识相遇相知的缘分！价格就按剪发来，补水护理、去角质、光子美白、睫毛熨烫、手部保养......能上的项目全给您上了！多余的项目都算我们店里送您的！

于是剪个刘海的小事儿忽然拓展到全面美容，绘梨衣被请到店中间的豪华座椅上，座椅咔咔两声翻到成躺平的模式，洗头的洗头，洗脸的洗脸，一群人围绕她忙活，店长亲自端茶送水。路明非觉得有点怪，可又说不出到底哪里奇怪，似乎一夜之间他就变成了人人追捧的上等人，今天离开情人旅馆的时候那个满脸刻薄的老板娘特意追出来送出足足两百米，老板娘今天还特意化了浓妆穿了和服。难道说跟绘梨衣这种美女在一起他的级别也提升了么？果然大家都说姑娘才是成功人士的最好装饰品啊，管你秃头还是大腹便便，只要搂着裙短腿长脸盘靓的姑娘出场，就笼罩着光环了。

“真是漂亮的姑娘啊，兄弟你能有这样漂亮的女朋友大叔真心羡慕啊。”店长端来两杯咖啡，在路明非身边坐下。

“真不是我女朋友啊大叔！饭可以乱吃话不能乱说！”路明非赶紧否认。真他妈的见鬼了，从那个直升机上的特警直到现在，遇见的每个人都觉得绘梨衣是他女朋友。

“别骗大叔啦，哪有女孩子会跟自己男朋友以外的人去美容店的呢？只有最耐心的人会跟你去美容店啦，看着你慢慢变得好看起来。”大叔轻轻一吹咖啡的热气，“干杯！有这样的好姑娘就宁杀错莫放过啊！”

路明非心说你妹啊！不要端着咖啡说这种痛饮威士忌般的豪言壮语好么？

但他还是跟店长碰了杯，谁能拒绝那种赞美呢，你带着一个乖巧可爱的姑娘，全世界都对你赞美她的好。

两个小时之后店员把绘梨衣扶到路明非面前，在美容的过程中她睡着了，直到此时还睡眼蒙胧。店员在她头上罩了新娘般的轻纱，当着路明非的面缓缓地打开面纱。路明非揉了揉眼睛，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绘梨衣仿佛笼罩在一层光里，有层次的斜刘海和长长的鬓发让这个看似乡下来的土妞一下子就亮了起来，染成淡褐色的长发披散在肩头，在阳光里被照成淡淡的金色，

“这个感觉怎么样？森林系的头发，但彩妆用了点波西米亚的风格，唇色是亮点哦，是不是让人想起果冻冰块之类的质感？”店长非常自豪。

路明非分不清那妆容是波西米亚的或者蒙哥马利的，可绘梨衣的脸那么生动那么柔软，颊边有着浅浅的绯色，眉宇修长。她一个劲儿地打着哈欠，嘴唇真的有果冻和冰块的质感。

“如果不满意我们还有第二套方案！”店长死死地盯着路明非的眼睛。

“可以……可以……”路明非呆呆地点头，掏出剪发的两千七百日圆交给店长，按照事前说好的条件，其他都是免费的。

店长把他们送到店门外，还附赠购物打折卡：“这么漂亮的女朋友怎么能穿男式衬衫呢？附近有家不错的商场，拿我的卡去买点衣服，有七折哦！”

“美妆工作完成，发型工作完成。新郎新娘已经离开美容店前往二号目标，二号目标是位于南青山的购物中心。”

“Roger，购物中心正在清空人流，五分钟后可以进店。”

“Roger，一号出租车已经接上新郎新娘，交通状况正常，预计十分钟抵达二号目标。”

“Roger，购物中心清空工作已经提前完成，随时可以进店。”

“东京都气象局发布天气预报，晴好天气能维持到夜里十点，可以安排他们去迪士尼乐园，车程大约十公里。”

“Roger，把迪士尼乐园定为三号目标，以折扣券的方式引导他们前往迪士尼乐园，通知迪士尼乐园的导播车，我们需要迪士尼乐园开启贵宾通道。”

“Roger，迪士尼乐园贵宾通道准备开启，四号导播车会提前赶到负责引导。”

远程无线电设备发出沙沙的响声，各路人马通过无线电交换信息。两辆导播车跟随路明非和绘梨衣活动，另有五辆分布在东京各个区。三辆出租车组成的出租车队时刻准备着，如果路明非和绘梨衣有足够的反侦查经验，他们会发现总有那么一两辆空着的出租车在他们附近转悠，只要他们稍稍在街边停步，那些出租车就会靠近。

酒德麻衣黑色套裙黑丝袜黑高跟鞋，一身黑寡妇，俨然是雷厉风行的女导演形象。她站在窗边眺望，戴着耳机听前线人员的汇报。情圣武宫贤司被火线提拔为副导演，占据了大厅中央的办公桌跟各位专家开会，各种粉红色的浪漫方案从他们笔下流出，服装搭配师瞬间就把草案画成草稿。至于原定的副导演苏恩曦，因为完全没有感情经验，所以在

这种场合只有吃瘪的份儿，她坐在角落里吃着杯面，默默地打开ipad炒她的美股。

她是那种传说中每分钟千万美金上下的人，忙的时候一辆迈巴赫掉地下都不屑于去捡。可她不时地抬眼看看大厅里热火朝天的景象，心里很有点遗憾，恨不得自己也能加入进去。

“购物环节已经完成。他们拿到了店里提供的迪士尼贵宾优惠券，现在已经上了出租车，正往迪士尼乐园那边走。”武宫贤司把一叠照片递给酒德麻衣。

全都是店员拍的试衣照，照片上同一个女孩千变万化。

路明非摸进购物中心的时候，发现店里出奇地冷清，放眼一个客人都看不到。他猜测这间店正在歇业整顿什么的，正想退出去，就看见黑衣店员鱼贯而出，夹道列队，整齐地鞠躬。

接待不能说是热情，应该说是“伺候皇后般的殷勤周到”，据说这是因为美容店店长是这间购物中心的常客，经常大手笔地买衣服，他介绍来的客人都享受顶级VIP客户的服务。

六七米长的活动衣架从左右两侧推到绘梨衣身边，Chanel的经典小黑裙、Burberry新款风衣、Max Mara的豹纹半身裙、Dior的晚礼服裙……路明非暗捏口袋里的几十万日圆，不知道够不够用。

他的待遇也非常不错，手里有薄荷冰水，屁股下面有真皮沙发，面前是T台，店员们拿各种各样的衣服在绘梨衣身上比划给他看，他只需点点头说OK，摆摆手指说NO，店员自然就把他点头的衣服记下来带绘梨衣进去试穿。每隔几分钟绘梨衣从试衣间里出来就完全变了一个人，一时她是《罗马假日》中的奥黛丽·赫本，一时又变成《变形金刚》里的梅根·福克斯，接着她又变成《闻香识女人》中的加布里埃尔·安瓦尔、《黑天鹅》里的娜塔莉·波特曼、《哈利波特》里的艾玛·沃特森……

她在店员的鼓励下尝试着踩着高跟靴子走两步，店员们都鼓掌称赞这一身简直是为她设计的。经理的解释是如此完美的身材穿的就是标准码，店里的所有衣服都相当于给绘梨衣定制的。

当店员们把试衣镜抬到她面前的时候绘梨衣的眼睛里跳动着小鹿般的欣喜，这是路明非第二次在她眼睛里看到“喜悦”这种表情，第一次是在海里，看着路明非笨拙地划水，她没来由地笑了。这大概是她一生中第一次意识到自己是漂亮的，女孩天性里爱美的意识流露出来，看着她有些沾沾自喜地提着裙摆转圈，路明非忽然觉得松了口气，绘梨衣开始接近一个普通女孩了。

如果钱足够的话路明非倒不介意把选中的衣服都给买下来，这种投资显然是值得的，能让这位人形兵器少女状态稳定。不过他兜里只有区区几十万日圆，折算下来不到一万美元，在这种档次的店里仍旧觉得囊中羞涩。经理看出了路明非的窘迫，慷慨地表示这些衣服中大部分都在打折，再加各种礼券，只需区区68万日圆，内衣丝袜和小配件都算作赠品。缴纳全款之后路明非得到了大大小小十几个盒子，绘梨衣从这些衣服里选了白色的露肩裙换上，那条裙子用略带光泽的塔夫绸剪裁，裙带在腰后面打成一个蝴蝶结，穿上白色的高跟羊皮短靴后她跟路明非一样身高。

经理又赠送了迪士尼的贵宾优惠券，表示迪士尼乐园正在搞樱花庆典，正是去看看的好时候。

此时恰好有一辆出租车停在街边，路明非没有理由拒绝这完美无缺的建议，带着绘梨衣和大大小小的盒子登上出租车，出租车司机盛赞他们是自己见过的最漂亮的情侣。

酒德麻衣一张张翻着照片，以她这种总能惊艳全场的人也得感慨绘梨衣正处于女孩最青春耀眼的年纪，原本她的光泽被低调的巫女服掩盖，但在时装的衬托下她的肌肤润泽眸子闪亮，简直是位公主。穿上高跟鞋后她像小鸭子一样笨拙，店员在她背后一步不停地跟着生怕她摔跤，但那绷紧的小腿弧线美得叫人心动，蹒跚学步的表情中透着可爱。

酒德麻衣把照片收拢扔还给武宫贤司，扭头看着窗外。

“我看我看。”苏恩曦拿过那些照片来看了一眼，“虽然原本也不是丑小鸭，可这下子真是变天鹅了，专家组不赖嘛。她买的这几身衣服我也要了！”

“原价178万日圆，在你这种大富婆的眼里这不算什么。”酒德麻衣轻轻地叹了口气。

“叹什么气？觉得自己年纪大了人老珠黄么？放心吧在真正的男人眼里你才是性感美人，小姑娘的魅力和你不在一个档次。”苏恩曦说。

“我至于去和小毛丫头比魅力么？可你不觉得这姑娘越装扮越像陈墨瞳么？无论有意还是无意，路明非正在把她变成另外一个陈墨瞳。这样下去的话即使他爱上这个女孩，爱的也是陈墨瞳的影子。”

苏恩曦一怔：“化妆和服饰的方案也是老板选过的吧？”

“是啊，老板正把绘梨衣变成另一个陈墨瞳，把这个陈墨瞳送给路明非，而这个陈墨瞳的寿命只剩几天了。”酒德麻衣幽幽地唱起一首和歌，“或许是不知梦的缘故，流离之人追逐幻影……”

歌声像是白鸟一样飞翔在阴沉的天空下，雨云在天空中堆积，仿佛崔巍的黑色群山。

银座，歌舞伎座。

这座歌舞伎剧场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堪称歌舞伎剧场中的王座。它曾经数次被焚毁，又数次被重建，如今的建筑有着明显的桃山时代风格，门前悬挂着紫色布缦。

曾有无数国宝级的歌舞伎演员在此登台，新人能在这里登台被看作至高的荣誉。今天在歌舞伎座登台的就是一位新人，原本新人的上座率不会太高，可门票居然早早地售空了，售票窗口前挂着“感恩”的条幅。来购票的都是年轻女性，衣着时尚火辣，完全不像是歌舞伎的传统观众，在售票窗口前挤得水泄不通。剧院经理十几年不曾见过如此空前的盛况，激动地感谢上苍，觉得这门古老艺术的生命力还没有断绝，居然能吸引如此众多的年轻观众。识时务的职员苦笑着说经理您误会了，她们并不是冲着传统艺术来的，她们只是要看那个艳惊四座的男人而已。

登台的新人名为风间琉璃，剧目是《新编古事记》。

舞台上帘幕低垂，漆黑一片，客人们悄声耳语。她们都是夜店的常客，平日里都是推杯换盏大声说笑的，但今夜无人喧哗，观众们都穿着考究的和服或者长及脚面的晚礼服，淑女般矜持。虽说是牛郎出身，可风间琉璃的表演曾得到好几位歌舞伎大师的盛赞，他们毫不介意地在报纸上说自己为了听这位歌舞伎爱好者的表演曾经不惜放下身段光临喧闹的夜店。这绝非玩票，而是一场正统的歌舞伎表演，一场大师之作。

肥婆和她的闺蜜们坐在不远处摩拳擦掌，想来是知道风间琉璃将在歌舞伎座登台的消息后高价从别人手里买的票。恺撒和楚子航坐在二楼包厢里，穿着纯黑的“色无地”羽织，手持白纸折扇。他们持风间琉璃的请柬，是贵宾中的贵宾，享受皇室待遇，入场就有服务生伺候更衣，然后引入位置最好的包厢。路明非得陪人形兵器逛街散心，多余的一张请柬就给了座头鲸。座头鲸额系写着“风间命”字样的白布带子，胸前悬挂着望远镜，一副粉丝的狂热表情。

“你看过歌舞伎表演么？看得懂么？”楚子航低声问。

“在纽约看过一场，日本领事馆的招待演出，演员们的脸色白得像是死人。”

“你只记住了这个？”

恺撒想了想：“还有那天陪我去看演出的女孩穿了一件裸色的晚礼服，腰间镶满水钻，走起路来细腰非常晃眼。”

“就是说你也看不懂歌舞伎表演，对吧？”

“看舞台上方的译文屏幕就好了。刚才服务生说这是风间琉璃大师特意要求加装的，观众都是日本人，听不懂唱词的只有你我，那东西就是为我俩安装的。”

“看来风间琉璃真的很想我们看懂他的演出。”

“那我们就看好了。”恺撒轻轻摇着折扇，“作为朝生暮死的鬼，谁知道这是不是他的最后一场演出呢？”

灯忽然黑了，有人敲响了樱木的小鼓，鼓者在鼓面上一敲一抹，鼓声嘶哑低沉，像是鬼魂在遥远的古代低声诉说。幕布拉开，素白色的女人静静地站在舞台中央，披散漆黑的长发。

“世间一切幸福，皆月影中一现的昙花；唯有孤独与痛，常伴在黄泉深处。”女人清唱着，缓缓抬头，脸色苍白如纸，唯有眼角是凄厉的血红色。

她的扮相像是黄泉深处的厉鬼，可身形中透着婀娜妩媚，便如绝世艳女裹着薄纱，让人心里微微一荡。

“风间琉璃？”恺撒一惊。

那竟然是女装的风间琉璃。风间琉璃清秀如少女，演出女性角色恺撒倒也不会太过惊讶，可在一个男人身上看出女人的性感来，令他有股毛骨悚然的感觉。

但他无法嘲讽，他真的被风间琉璃的女性魅力所震撼，感觉是千年的女鬼附身在风间琉璃身上，借着他的形体歌舞。那女鬼生前必是倾世的尤物。[1]

风间琉璃且歌且舞，白色大袖像是白鸟的双翼那样展开，上面用墨笔写满了古老的文字，左袖象征太阳升起、万物生长和美梦般的人世，右袖则象征月亮升起、枯骨寒沙和永恒的黄泉。舞着舞着他褪去了外面的白袍，露出灿烂的彩绘衣衫。观众们都生出毛骨悚然的感觉，那件斑斓的彩衫与其说是生者的华衣，不如说是死者的葬服，彩衣上用刺绣的手法做出骷髅和蛆虫的纹路。

这时舞台上方的译文屏幕显示出这幕剧的背景资料，风间琉璃饰演的是日本的母神伊邪那美，这部新编神话剧是关于父神伊邪那岐和母神伊邪那美的神婚和后来的反目。

伊邪那岐和伊邪那美原本是一对兄妹，但在茫茫的世上就只有他们这对年轻人，他们找不到伴侣，只得彼此缔结了神婚，生育了日本诸神。但伊邪那美在生育火神的时候不幸被烧伤而死，伊邪那岐思念妻

子，跋涉到黄泉深处去救她。他们隔着帷幕倾诉离愁，伊邪那美终于愿意跟伊邪那岐回到阳世，但是要求他在黄泉国大殿外等待自己整妆。伊邪那岐等了很久不见妻子出来，于是折下木梳上的一根齿点燃，这点火焰照亮了永世黑暗的黄泉国，伊邪那岐终于看到了妻子尚未复原的身体，那是一具爬满蛆虫的腐尸，穿着斑斓的尸衣。

他惊恐地逃离黄泉国，伊邪那美痛恨他的毁约，带着黄泉鬼女们在后面追赶。伊邪那岐逃到名为黄泉比良坂的地方，用大石分隔了阳世和黄泉，伊邪那美终于追不到他了，于是两个人隔着大石愤恨地解除了婚约。从此伊邪那美变成杀人的恶神，每天要杀死一千个日本人，伊邪那岐却建立了一千五百个产房，每天孕育一千五百个婴儿，日本的人口才慢慢地增加。

温暖的金色灯光笼罩了舞台，这象征着舞台从幽暗的黄泉国切换到了人世间，穿着金色长袍的伊邪那岐登场。他戴着木雕面具，踏着“折足”，在舞池中走出完美的圆形，同时唱诵着诗歌，赞美自己的三个孩子。这三个孩子是他从黄泉国归来之后独自生育的，名为天照、月读和须佐之男，他们跟伊邪那美毫无关系。伊邪那岐命他们帮助自己守护世界，天照受命统治神之国高天原，月读则管理夜之国，海洋被赐给须佐之男管理。伊邪那岐把象征太阳的八咫镜赐给天照，把象征月亮的八尺琼勾玉赐给月读，然后把自己最锋利的宝剑天羽羽斩赐给了幼子须佐之男。

伊邪那岐在前台与孩子们欢快地舞蹈，伊邪那美却在黑色的薄纱帷幕后哭泣着歌唱，素白的人形反复折叠，可见那被遗弃的痛苦是何等锐利。

那层黑幕象征着被永远隔断的黄泉比良坂，永堕黄泉的伊邪那美歌舞着回忆那场神婚，那时日本刚刚从大海中浮起，在洪荒的大地上只有一根擎天的玉柱，他们询问命运，问作为兄妹他们能否结婚繁衍后代。命运说那你们便绕着柱子的两侧走吧，忘记你们的身份，当你们看到彼此的时候，就当作那是你们的初相遇。于是他们各绕着柱子行走，相遇时伊邪那岐表现得好像那只是一个偶然相遇的少女那样，惊讶地说：“唉呀，好一个美丽的女子！”伊邪那美也回应说：“唉呀，好一个英俊的男子！”于是他们便缔结了婚约，繁衍了无数的后代。

“后来怨恨那么深，只因为当初相遇那么美。”楚子航轻声点评。

歌声回荡在四周，不用闭上眼就能把风间琉璃想成一个悲伤的女人，她穿着尸衣在地狱中歌舞，围绕她的只有枯骨。观众席上寂静如死，有几位擅长品鉴歌舞伎表演的客人默默地流下泪来。座头鲸从口袋里抽出手帕蒙住泪如泉涌的大眼，原本恺撒心里也有些触动，可看到店长哭得梨花带雨，自己反倒不好意思感伤了。

中场休息的时候，休息厅内无人喧哗，大家都沉浸在刚才的表演中，有人怅然若失，有人悄声耳语。

下半场却是欢快雄壮的故事，讲述须佐之男杀死八岐大蛇的壮举。

译文屏幕上介绍说须佐之男是位勇武的少年，他孤身带着天羽羽斩，流浪到了名为“出云”的地方。在这里他遇到了名叫奇稻田姬的美丽女孩，奇稻田姬是一对老夫妇的最后一个女儿，她的七个姐姐都被山一样巨大且有八个头的妖怪八岐大蛇吞吃了。八岐大蛇每年都要吞吃一个少女，今年轮到了奇稻田姬。须佐之男喜欢奇稻田姬，决定杀死八岐大蛇为当地人除害。他准备了八坛烈酒，把奇稻田姬变作梳子插在头上，等待着八岐大蛇。八岐大蛇饮下烈酒后酣醉不醒，须佐之男趁机用天羽羽斩把大蛇砍作一截一截，砍到蛇尾的时候他发现天羽羽斩这样的神剑也崩开了一个缺口，这才发现八岐大蛇的尾巴里藏着比天羽羽斩更锋利的剑“天丛云”。须佐之男把天丛云献给姐姐天照，娶了奇稻田姬。

这一次风间琉璃扮演八岐大蛇，他在素衣外罩了一件鳞片状的长袍，舞姿跟扮演伊邪那美时一模一样，只是没有唱词。

台下议论纷纷，这在素来讲究礼仪的日本观众中是很罕见的，但下半场的表演委实太诡异了，屠蛇之战本该是场激烈的交锋，但观众看到的却是女人和男孩的对舞。须佐之男的利剑反复地砍在风间琉璃身上，鲜红的染料沿着鳞片流淌。最终风间琉璃倒在了舞台中央，须佐之男跪在他身边高举天羽羽斩，停滞一秒钟后刺穿了他的心脏。舞台四面都喷出了冷焰火，火树银花中须佐之男撕掉风间琉璃罩在外面的斑斓长袍，露出血色的女人，她静静地躺在舞台中央的灯光中，像是一片飘落的枫叶。

画外音响起风间琉璃的低唱，幽怨苍凉，便如孤魂在井中哭泣：

“倦兮倦兮，鬼骨面君；

来路已渺，回首成空；

断舟浮海，相望孤城；

犹记曰昔年恩重，恨水长东。”

短暂的沉默后，有身穿和服的老人起身，发出长啸般的赞叹声，接着全体观众起身鼓掌，掌声如雷。

结局匪夷所思，原来八岐大蛇就是伊邪那美的化身，多年之后她以蛇躯重返人世，就要是报当年被丈夫遗弃的仇，但须佐之男终结了她的复仇之路。所谓“新编古事记”，创新就在结尾的地方，这是一个被抛弃的妻子对丈夫和他创造的整个世界的复仇，尽管复仇本身是邪恶的，可

想到她曾经遭受的痛苦，又让人心有不忍。风间琉璃的扮相太美，歌声也太哀凉，愁云惨雾弥漫在歌舞伎座中，带着观众们瞬息穿梭于神话和现实之间。

激动的歌舞伎评论家走上舞台拥抱风间琉璃，嘶哑地赞叹说这是他有生以来看过的最完美的歌舞伎表演，全场观众泪如雨下，低低的抽泣声仿佛海潮般在观众席中回荡。

恺撒和楚子航悄无声息地离场，演出刚刚结束，侍者就把一枚白色的信封送进了包厢，信封里是一枚特别邀请卡，邀请恺撒和楚子航去后台参观。

[1]歌舞伎演员其实都是男人，其中饰演美貌女性的男演员被称作“女形”。歌舞伎兴起之初，都是京都、大阪一带的妓女游动演出，称为‘游女歌舞伎’，这种表演往往伴随着卖淫，于是被幕府取缔了，女性被禁止演出歌舞伎。后来出现了由青年男子扮演女性的‘若众歌舞伎’，但因为女形太过妩媚，经常伴随着同性卖淫，于是又被取缔了。接着出现了‘野郎歌舞伎’，演员都是中年男子，剃着‘野郎头’。在野郎歌舞伎中，女性已经不再靠美貌打动人，但顶尖的女形只靠歌舞和身段便能展现虚幻的女性美，日本人甚至认为这种美能超越真正的女性。

第四章

黑天鹅港的幽灵

“无论是王将、橘政宗还是其他人，有人做错了事，他就得支付代价，在那之前我是不会离开日本的。”恺撒吐出青蓝色的雪茄烟雾，“否则我会认为这是溃逃而不是什么撤离，会是我一生洗不掉的耻辱。而你不是学院里著名的狂徒和神经病么？你应该很高兴留在日本跟我并肩作战才对，至少我是这么想的。”

曲曲折折的走廊深入后台，穿黑西装的黑道保镖夹道鞠躬，他们的胸口都钉着猛鬼众的“鬼”字徽章，这些黄铜徽章在灯下反射着明亮的光芒。

在输掉黑道战争之后猛鬼众依然残存着如此庞大的势力，可见蛇岐八家完全误判了猛鬼众的组织结构，被蛇岐八家击溃的只是依附于猛鬼众的帮会，他们真正的核心，精锐的“猛鬼”们已经渗透进东京了。猛鬼们并不狰狞凶狠，他们恭敬、沉默、彬彬有礼，像是庄严的武士。

走廊尽头是一扇黑色的木门，穿着黑色和服的女人跪在门外，年轻美貌，明艳照人。她把门拉开，匍匐在地向恺撒和楚子航行礼，又在他们身后合上了拉门。

门背后是一间敞亮的和式大屋，窗外人声鼎沸，观众们仍在为这场激动人心的演出喝彩，屋里寂寥空旷。风间琉璃披着猩红色的袍子，正对镜卸妆，左半边脸的妆已经卸掉，镜中的人介乎素白的少年和惨白的艳女之间，扭曲的美惊心动魄。

“Sakura君没来么？”风间琉璃不像一般的日本人那样多礼，头也不回地问。

“他最近交了桃花运的样子，”恺撒盘膝坐在榻榻米上，“没空来看传统艺术。”

“请稍坐片刻，让我把妆卸完再陪两位聊天。”

“你真的是源稚生的弟弟？”恺撒审视着镜中的那张脸。

风间琉璃把头发拨弄了几下，转过身来，“这样看着跟哥哥像么？”

此刻光从他背后照来，看不清那张浓妆的脸，恺撒这才意识到风间琉璃和源稚生的面部轮廓几乎一模一样。如果给风间琉璃披上黑色的长风衣佩戴森严的古刀，恺撒一定会误以为当今日本黑道的大家长就坐在对面。风间琉璃微微一笑，瞬间回复成清秀的男孩。恺撒明白了，真正区分这两个人的是气质，哥哥凌厉挺拔，像是武士腰间的长刀，弟弟却婉约秀美，如同贵族少女藏在袖中的怀剑。风间琉璃又是个天生的演员，只要改变发型和装束，他就可以把自己变成另外一个人。

“更像兄妹。”恺撒说。

“小的时候哥哥也这么说，说我要是个女孩就漂亮了。”风间琉璃笑笑。

“我们该怎么看待你呢？源稚生的弟弟？猛鬼众的领袖？还是天才歌舞伎演员？或者日本第一牛郎？”楚子航问。

“这些都是我的身份，不过我在猛鬼众中的身份才是两位最感兴趣的吧？猛鬼众中的高级干部都以将棋的棋子为代号，我的代号是‘龙王’，仅次于‘王将’的二号人物。”风间琉璃咬着梳子扎头发，面对恺撒和楚子航的时候他格外地放松，好像大家都是老朋友了，没什么可避讳的。

“你的爱好很杂。”恺撒说。

“歌舞伎是让我沉迷的东西，牛郎是我的另一种生活，我喜欢跟陌生人偶遇，彼此的生活没有交集，却互相给对方讲自己的故事，然后再次分开。就像泰戈尔说的，飞鸟与鱼的相遇。”

“中国人说千金之子坐不垂堂，以你这样的身份当牛郎太屈才了。”

“加图索家选定的继承人不也是红透歌舞伎町的新人牛郎么？我们牛郎业真是人才济济。”风间琉璃笑，“我是个很容易寂寞的人，每当我寂寞得受不了，我就找一间牛郎店坐下，找那晚上最孤单的女孩。她们在人群里的眼神像是鹿那样美丽又警惕。我就忽然在她身边坐下，问她愿不愿意帮我买一杯喝的。”

同是笑，恺撒和楚子航顶多能笑出三五种味道来，风间琉璃却能笑出千百种。此刻他瞳光流转，明艳照人，很难想象有女孩会拒绝这样的男人。

“如果让我自由地选择人生，我宁愿当歌舞伎演员或者牛郎。可我不能，我是个错误的人，生在错误的家庭，拥有错误的身份。”风间琉璃淡淡地说，“说我本身就是个错误，大概没错吧。”

“你是鬼？”楚子航问。

风间琉璃点点头：“不错，虽然是兄弟，但哥哥是皇而我是鬼，我不

仅没有他高贵，而且是最卑贱的那种。若不是在这种情况下相遇，你们一定也会想办法把我抓起来，然后监禁在某个荒无人烟的海岛。根据秘党的《亚伯拉罕血统契》，我是那种生来就该从人类社会中隔离出去的危险分子。”

“那你还来找我们？虽然学院跟蛇岐八家有矛盾，但也不会因此就转而跟猛鬼众合作。”楚子航说。

风间琉璃笑笑，换了话题：“喜欢我今晚的表演么？”

楚子航沉默了片刻：“源氏重工里有一层楼，楼里保存了很多古代壁画，你的《新编古事记》就是取材于那些壁画。你也看过那些壁画。”

“当然，我是源家的次子，内三家为数不多的后裔，在我被判定为鬼之前，我也有幸看过那些壁画，并且听神官讲解。你们只是看过壁画，但没有听人讲解，只能算是一知半解。我想赠送各位的第一件大礼，就是对那些壁画的解读。”风间琉璃拿起乌木嵌银的细长烟袋，往里面填入生烟丝，“你们记得那幅用黄金描绘的大画吧？骷髅和人类组成了双鱼的形状，骷髅将一块骨骼交到了人类手中。”

“记得。那幅画很特别，看过的人不可能没有印象。”楚子航说。

“那就从那幅画开始吧，我们进入遥远的日本古代……骷髅代表着死去的白王，在日本神话中，它的名字是伊邪那美，伟大的母神，而人类代表白王血裔的始祖伊邪那岐。白王从自己身上拆下一块骨骸交给伊邪那岐，在蛇岐八家中那块骨骸被称作‘圣骸’。”风间琉璃点燃烟袋深吸一口，吐出袅袅的白烟。

烟袋这种东西本该是老头子玩的，可他这样清秀的男人抽起来倒也有种意外的美感，散漫中透着妖娆。烟雾四下弥漫，凝聚不散，仿佛白色的帷幕包裹了他们。

“你们一定很好奇沉睡在高天原中的神是什么东西？这个世界上当然不存在真正的神，所谓的神与魔都是人类不能理解的东西。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东西被奉为神，而高天原里的神只是一块沉睡的枯骨，白王的枯骨。”风间琉璃幽幽地说。

“恐怕不是一块枯骨那么简单吧？”楚子航说。

“当然没那么简单。龙类是伟大的生物，白王又是龙类中的皇帝之一，即便它已经死去了上万年，枯骨中仍旧残留着它的血脉和基因。机会合适的时候枯骨能形成新的胚胎，白王将重现在这个世界上。”

恺撒吸了一口寒气：“你们还留着这种危险的东西？你们早该毁掉它，把它捆在核弹上炸掉，或者把它用火箭发射到太空里去！”

“是啊，那是究极危险的东西，既是魔鬼之骨，也是神之骨，取决于我们把龙族看成神还是魔鬼。蛇岐八家中代代相传，白王复活之后将赐自己的血给后裔，帮我们进化为纯血龙族。当一条龙多好啊，有长久的生命，即便死亡也能以茧化的方法复活，有超越人类的力量，生来是王者，永恒地享乐和作战，没有悲哀。”风间琉璃幽幽地说，“那是究极生物留在这个世界上的唯一残骸，谁能忍心销毁它呢？幸运的是伊邪那岐并不这么想，他是直接和白王接触过的人类，他知道所谓究极生物有多可怕。他将圣骸封印在一口井里，从自己的后代中挑选了三个最优秀的孩子，授予他们祭司的身份，这就是内三家的起源。源氏对应天照，橘氏对应月读，上杉氏对应须佐之男。三大家族的继承者分别号称天照命、月读命和须佐之男命，‘命’是对祭司们的尊称。我哥哥就是天照命，太阳一样君临世间的男子。”

“那口井在什么地方？”恺撒问。

“它被称作藏骸之井，在高天原之外的某个地方，但没人知道它的准确位置。你们知道蒙古贵族的葬礼吧，儿子带着父亲的尸骨深入茫茫草原，尸骨用两块木板夹好，上下用金圈箍好，垂直葬入地下，之后数千名骑兵策马踏过草原把土地踩平。贵族的儿子带着一匹母骆驼和它生的小骆驼，它当着母骆驼的面把小骆驼杀死在坟头上，这样只有母骆驼记得坟墓的位置。在母骆驼活着的时间里，后代可以跟随母骆驼去长满青草的坟地祭奠，等到那匹母骆驼死了，世上就再没有能找到埋骨之地的人。伊邪那岐用的就是这种办法，他并不希望自己的后人找到那口井。”风间琉璃顿了顿，“但圣骸还是苏醒了。”

“白王被孵化出来了？”楚子航问。

“不，圣骸只是一块枯骨，它自己是无法孵化的，它必须和鲜活的血肉融合。伊邪那岐把它封入深井，就是要避免它接触到任何混血种，因为那是白王的骨骸，白王是精神元素的控制者，它天生具备诱惑生物和它融合的能力。可伊邪那岐自己就是那匹母骆驼，他知道深井所在的位置，只要他不死，圣骸就仍有苏醒的机会。”风间琉璃掸了掸烟灰，“他是封印圣骸的英雄，但英雄也会衰老，老得神智模糊。在生命的最后时间里，他干枯皱缩得不成人形，只靠龙血支撑着活下去，他每夜都会梦到自己美丽的妻子伊邪那美，那是圣骸在他脑海里埋下的种子。这个种子在他很年轻的时候就种下了，直到他老得神智模糊才萌发。

“于是伊邪那岐又把圣骸挖了出来，他与圣骸融合，化身为畸形的龙类，在神话中它的名字是八岐大蛇，第一代八岐。它身躯巨大，性情凶暴，是贪婪的吞噬者。幸运的是它还没来得及把自己补完，在这种情况下它仍有可能被杀死。须佐之男命从神社中起出伊邪那岐铸造的天羽羽斩，在八岐大蛇饮水的河流中灌入大量水银，水银对龙来说是剧毒，八岐大蛇饮用了含水银的水，呈中毒的虚弱状态，须佐之男命趁机杀死了

它。

“但须佐之男命的生命也走到了尽头，在他最虚弱的弥留状态下，圣骸又把种子种进了他的脑海里，第二个与圣骸融合的人就是须佐之男命。天照命和月读命以为圣骸已经和八岐大蛇一起被杀死了，他们把须佐之男命的遗体以英雄的名义葬入了高天原。圣骸借着须佐之男命的身体再度苏醒，这是第二代八岐。天照命和月读命牺牲自己锁住了那头怪物，并用高天原作为它的坟墓，古城带着地基滑向大海。超过八公里的海水阻隔了圣骸和任何混血种接触，断绝了它苏醒的机会，直到列宁号沉入高天原。它像钥匙一样打开了葬神的墓地，古龙的血沿着锁孔流了进去，唤醒了那恐怖的东西。

“如今圣骸已经苏醒并离开了高天原，我们无法知道它的形态也不知道它觉醒到什么地步了，它就像一个巨大的鬼魂在日本大地上游荡。给它足够的时间，八岐大蛇会重生在这个世界上，再给八岐大蛇足够的时间，它会把自己补完为白王。那是白色的魔王，唯有黑色的魔王能制服它，可黑色的魔王尼德霍格已经死了，如果白王复活，那它就是不可战胜的。”风间琉璃结束了讲述。

“根据你们日本人的神话，八岐大蛇是身体像群山那么巨大的东西，这在生物学中是不可想象的，”恺撒说，“要是真有这么巨大的生物，那它的体重能把自己的骨骼压断。”

“它可能没有群山那么巨大，但确实是体型极其惊人的巨龙。它生来就是残缺的，是呆滞、残暴而且巨型的吞噬者。在壁画中它并没有被画成一条夭矫的巨龙，而是瘫在大地上不能动弹的怪兽，它的体重已经压断了自己的骨骼，只能把八个头颅探进八条河流中饮水。”风间琉璃说，“但这并非它的最终形态，它最终会破茧成蝶，以白王的身份君临世界。”

“如果历史上真的出现过这种超巨型龙类，那它的尸骸在哪儿呢？龙的骨骸远比人类的耐腐朽，如果它还保存在陆地上，这么庞大的物体很难不被发现。”楚子航说。

“这我不知道，有幸见到那东西我会跟它合影留念的。”风间琉璃笑笑。

“这种笑话真叫人笑不出来。”恺撒说。

“接下来容我送上另一份大礼，我们来讲第二个故事，不过在听故事之前，两位不妨先看看这份档案。”风间琉璃取出早已准备好的档案袋递给恺撒。

这是一个棕色的档案袋，陈旧破损，袋子上印着剑盾、红五星和镰刀斧头组成的徽章，克格勃的徽章。虽然早已解散，但“克格勃”这个名

字依然令人敬畏。它与英国军情六处、美国中央情报局和以色列摩萨德并称为世界四大情报机构，在极盛时期它的权限凌驾于苏联各机关之上，是当之无愧的超级机关，从情报搜集到政治暗杀都是克格勃的“业务范围”。在苏联内部曾经有过那么一段时间，提到克格勃的名字大家都会紧张地小声说话。

档案袋中是一份发黄的军官档案，照片上的人长着典型的俄罗斯人面孔，英俊挺拔。

“这个人名为邦达列夫，但今时今日他的名字是橘政宗。”风间琉璃说。

恺撒回忆起醒神寺中那场匆匆的会面，他听出橘政宗的口音中混杂着俄语的上腭音，而橘政宗也承认自己确实出生在俄罗斯。

“这虽然是个人类的故事，但惊险程度不逊于日本神话。人类凶残起来可是不亚于龙的。”风间琉璃添上新的烟丝，“几十年前，在西伯利亚的北部，北极圈内，曾有一个只有破冰船能到达的无名港……”

他从容不迫地把听故事的人带回1991年的寒冬，北冰洋岸边、西伯利亚白垩色的雪原上，那座名叫黑天鹅港的孤独堡垒，龙骨、秘密研究所、孤儿院、照亮半个天空的大火。

开始恺撒和楚子航还打断他问几个问题，可渐渐地他们都沉默了，只剩风间琉璃的声音婉转低回，仿佛亲历那场惨剧的鬼魂，正娓娓地讲述自己的前生。

“最后邦达列夫带着古龙胚胎登上了列宁号，那艘巨舰向东航行，去向日本，最后沉入了神国。如今日本的危机都开端于二十一年前，自始至终见证这场危机的人就是橘政宗。”

源稚女讲完了故事，这个故事果然比日本神话更令人惊惧。八岐大蛇的恐怖属于久远的古代，细节含混不清，而黑天鹅港的故事细节清楚，时间地点都可查，那件事仿佛就发生在昨天。

足足一分钟的时间里恺撒和楚子航都没有说话，直到雪茄的灰烬烧到了恺撒的手指，他才猛地从故事中惊醒。

“你们在源氏重工中遭遇的死侍群并不是从外界侵入的，它们原本就位于源氏重工内部，那是他们自己养的宠物暴走了。”风间琉璃把几张照片放在楚子航面前，“养殖池位于源氏重工的下方，利用下水道系统做好了水循环，形成一个完善的养殖系统。那里被称作‘那落珈’，是血腥的地狱。”

有图有真相，没有什么比照片更有说服力了。这些照片记录了那个

血腥养殖池的每个角落，人面鱼在透明的储水箱中游动，它们靠近玻璃墙时的清晰特写，用于解剖它们的铁床和束缚带，血腥的解剖刀具，墙上贴着的操作流程，最令人惊恐的是解剖后的死侍标本，有些是完整的死侍被掏空了内脏悬浮在福尔马林中，有些则是单独的腺体或者脑部，甚至怀着胎儿的雌性个体被纵向剖开。

“果真是地狱。”恺撒不想看下去了。原本他们的工作就是清除这些嗜血的凶兽，可看着它们被切碎了掏空了研究，活生生的躯体被电锯切开，又觉得不忍心。

“它们本来都是人类，在药物刺激下变成死侍，想清楚这些之后是不是更残忍？”风间琉璃面无表情。

“但你无法证明这个养殖池位于源氏重工内部，也许是你们建造了这个养殖池，也可能是你们制造了死侍而蛇岐八家在研究他们。”楚子航说。

“你们不愿相信我，我是没法说服你们的。”风间琉璃对楚子航的质疑很淡然，“不过接下来请听我来讲第三个故事，关于猛鬼众的王将。”

“王将是将棋中最大的棋子，那么代号王将的人应该就是猛鬼众中的大家长吧？”楚子航说。

“是的，”风间琉璃点了点头，“王将是我的老师，也是猛鬼众的最高领袖，是我需要效忠的人。但我从来没有见过王将的真面目，王将终年戴着一张面具，没人知道他的名字。大约二十年前，那个男人出现在猛鬼众面前，当时猛鬼众被蛇岐八家逼得走投无路。是他挽救了猛鬼众，他既有智谋又有铁腕，赢得了所有人的信任。王将宣扬一种理论，他说基因技术已经足够发达，可以帮助混血种进化为纯血龙类。这个消息令我们欣喜若狂，有些人自愿服用王将提供的进化药物，开始他们尝到了甜头，血统大幅提升，神智也没有丧失。但好景不长，进化药的效果越来越不稳定，最终实验体还是变成了死侍。它们流窜在各大城市中，肆意杀人。为了不让公众知道真相，猛鬼众和执行局一样，都在清除失控的实验体，这个机构在猛鬼众中被称作‘清道夫组’，他们负责抹掉暴走的实验体。”

“你们这是在人工制造魔鬼！”恺撒说。

“是的，可龙类的力量太诱人了，人类从古到今都在研究进化为龙的技术。我们本意是要制造神，可一再地造出魔鬼来。”风间琉璃说，“王将宣称进化药缺乏最重要的成分，神血，只有神血才能对混血种进行最终补完。于是王将暂停了进化药的研究，转而设法复活神。可越来越多的死侍凭空出现，日本的夜幕中妖物横行。我们这才意识到还有别人在制造死侍，从事这项研究的不只是猛鬼众。他们改进了王将研制的进化

药，药性更加猛烈，但我们一直无法查出那些药剂的来路。”

“你在暗示是橘政宗暗地里制造死侍？”恺撒问。

“是的，在日本境内，除了我们还有哪个势力能制造死侍呢？不要忘了，蛇岐八家掌握着所有鬼的档案，只有他们才知道如何找到一个又一个的鬼，诱使他们成为实验体。我猜橘政宗同时控制着两个组，一组人制造魔鬼，一组人收拾残局。我那个负责收拾残局的哥哥从来都不知道，他要清除的东西恰恰是由他的家族制造出来的。”风间琉璃幽幽地叹了口气，“这个世界上本不存在正义，所谓正义的朋友，也只是扑火的飞蛾。”

“你看不见光，并不代表光不存在；你看不到正义，也许因为你自己的眼睛瞎了。”恺撒反驳，“扑火的飞蛾，至少还会睁大眼睛寻找光。”

风间琉璃沉默几秒钟，笑了笑：“说得真好。三个故事都说完了，这是我知道的一切，根据这三个故事每个人都会得到不同的推论，我想知道两位的看法。”

恺撒和楚子航都沉默了，风间琉璃的三个故事确实是三份大礼，但这些故事错综复杂，要从中推出真相并不容易。在今时今日的日本，每个人都怀着目的，每个人都像是阴谋家，为了争夺神的控制权和那足够统御世界的力量，他们什么都做得出来。

也许除了源稚生，那只象龟一心想要成为正义的朋友，但正义本身是否存在还存疑。

最后还是楚子航打破了沉默：“如果你的三个故事都是真实的，邦达列夫从黑天鹅港获得了繁殖死侍的技术，逃到日本，混入蛇岐八家，然后利用蛇岐八家的资源继续赫尔佐格的研究。因为在1991年的圣诞节，黑天鹅港被真空炸弹炸成灰烬，只有一个人活着离开了，那就是邦达列夫，他带走了赫尔佐格的研究资料，世上只有他知道如何利用基因技术培养混血种。但我有个疑问，1991年的往事是谁告诉你的呢？如果黑天鹅港的爆炸案中只有邦达列夫一个幸存者，那也只有他知道前因后果，但他显然不会告诉你。”

“是王将告诉我的。”

“王将又是怎么知道的呢？”

“他没有说，我只是把他告诉我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你们了，”风间琉璃直视楚子航的眼睛，“我还想提醒你一件事，橘政宗和王将掌握的技术非常接近。”

楚子航忽然想通了什么，微微战栗：“黑天鹅港的幸存者不止一人！

王将也曾见过那场照亮北冰洋的大火！”

“是的！橘政宗只有二十年的履历，也是二十年前王将出现在日本。一切都要追溯到二十年前那个时间点，一切的因果都是从那时开始的！”风间琉璃一字一顿。

楚子航和恺撒对视一眼。虽说只是推论，但风间琉璃的推论完全合乎逻辑，一根宿命的线把二十一年前的黑天鹅港和2012年的日本东京联系在一起，因早已种下，果就要结出来了。

“为什么要把这些告诉我们？”恺撒问。

“我想跟你们合作。”风间琉璃说。

“我没听错吧？猛鬼众的高级干部要跟卡塞尔学院合作？”恺撒挑眉，“你们的目的是复活神，而我们这个组织是为了屠龙而存在的。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合作基础，现在拔出刀来打上一场才是对的。”

“你们是跟我合作，不是跟猛鬼众合作，更不是跟王将合作，”风间琉璃扬起纤秀的眉宇，“你们想杀死神，我也想。在如今的日本你们找不到任何盟友，除了我。”

“你想杀了神？为什么？你是王将之下的二号人物，如果白王复活的结果是猛鬼众都进化成龙类，你就是新龙族的领袖。杀死神对你有什么好处？”楚子航问。

“首先我并不相信人类有能力控制神，其次，王将也不是值得信任的人，他培养我，唯一的原因是我的血统，我的血对他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可一旦找到神，我对他就失去价值了，随时可以被牺牲掉。王将是个食尸鬼，所有人都是他的食物。我也是他储存的食物，只是还没有被摆上餐桌。几天前我喜欢的女孩被他吃掉了，我能想到他在面具后面舔着牙齿心里说真好吃，那一刻我很想杀了他。”风间琉璃的身旁摆放着刀架，刀架上横着樱红色鞘的长刀。

“食尸鬼？”楚子航问。

“这是王将的理论，他说这世界就是个人吃人的世界，只不过吃的不是肉体，而是对方的价值。街面上的混混问店铺、妓女和毒贩收取保护费，他们就是吃那些人的油膏活着，帮会的头目们从混混那里收钱，又是吃着混混们的油膏活着。黑道之外也一样，企业主招募工人，是吃工人的油膏来致富，财团吃企业主，银行吃财团，政治家是社会上最大的贪食者，他们谁都吃。他说世界就是这么残酷的，你不吃人人就吃你，所以你要想尽办法吃人来让自己变得壮大，爬到越高你能吃的也越多。”

“真是又恶心又疯狂的理论，这种理论家不如杀掉好了。你既然想到

了为什么不做呢？你和你哥哥一样，是混血种里的皇族，你们想杀谁就杀谁。”恺撒说。

“我杀过，杀过几次，但从未成功，”风间琉璃的眼睛里竟然流露出一丝恐惧来，“最初我不愿服从他，激烈地反抗，我切断他的喉咙，他死了。我去摘他的面具，发现那张面具根本就是长在他脸上的，使劲摘的话，居然把皮肤都撕裂了，露出血淋淋的皮下组织。我害怕得逃走，可是第二天早晨，王将戴着一模一样的面具，微笑着出现在我面前，对我嘘寒问暖，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恺撒和楚子航都暗自打了个寒战，如果说橘政宗给人的感觉像是个阴谋家，那王将给人的感觉则是恶鬼……某个无法摧毁的鬼魂。

“你想怎么合作？”楚子航问，“想要杀死神，就得先找到神，可我们既不知道神的形态，也不知道它的孵化地，它可能是块骨头，也可能是畸形的八头龙胚胎，或者看起来像个人类。”

“何不从另一个角度出发呢？我们先杀掉想要复活神的人！”风间琉璃直视恺撒的眼睛，这个柔顺的男孩身上忽然生出凌厉的锋芒来。

“你想除掉橘政宗？”恺撒问。

“不，首先是王将。他想复活神，我们就得阻止他，但我没法抗拒王将的命令，猛鬼众中的绝大多数人都相信王将，在我和王将之间他们会选择王将。但如果王将死了，我就会成为猛鬼众的最高领袖，我可以挖出王将复活神的计划，顺着那些线索找到神，在它觉醒之前杀掉它。接下来我会和卡塞尔学院谈合作，猛鬼众要的东西很简单，由猛鬼众取代蛇岐八家在日本的地位，成为新的日本分部。我们会帮你们维护日本的混血种社会。而我会从猛鬼众领袖的位置上退下来，成为一个真正的歌舞伎演员，你们可以监视我，如果我失控就杀掉我。但不要把我弄到什么与人世隔绝的海岛监狱去。”

“听起来不错，但我们怎么能相信你？只是为了除掉王将继承猛鬼众，也许你继承猛鬼众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复活神，独占神的力量。”恺撒说，“这种浑蛋的事情换了我家里人也会做的。”

“你们只能相信我，因为你们在日本别无盟友。”风间琉璃把一个文件夹递给楚子航，“这是王将研制进化药和人体实验的细节，这些资料送到法院也够叛他死刑了吧？作为正义的朋友，我知道你们是不会对罪不至死的人动手的。”

“为什么要跟我们合作？你不是有门外的那些手下么？”楚子航问。

“我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杀不死的人，我也不相信王将是什么幽灵，他应该是极其罕见的混血种，拥有极强的恢复能力，这种能力接近复

活。我不清楚他的战斗力如何，但想要刺杀一个强大的混血种，必须有与之相当的杀手。我的手下虽然效率不错，但他们不够级别，你们不一样，你们是卡塞尔学院本科部中最精英的专员，你们甚至有过杀死龙王的经验。在如今的日本，我能找到的只有你们。”风间琉璃缓缓地说，“我们可能只有一次机会，蛇岐八家摧毁了猛鬼众的势力网，在这种情况下王将转为暗中行动，而且防备森严，连我也很难找到他。我必须设置一个陷阱来捕杀他，我不担心他的复活能力，我会守在他的尸体旁，他复活几次，我就杀他几次，直到他化作一堆再也不能组合起来的细胞。”

“这可真不像多愁善感的歌舞伎演员能说出来的话啊。”恺撒说。

“杀了他我就自由了。为了自由，神我都敢杀，何况黑天鹅港的鬼魂呢？”风间琉璃傲然起身，长眉下的瞳孔闪着业火般的光，“我跟哥哥不一样，我不清楚这个世界上有没有正义，但我要自由，我要自由地歌舞在这个天下，我是为了这个东西而生的！我也可以为之去死！”

仍是那张温润如好女的脸，但此刻的风间琉璃坚若金刚，沛然莫可抵御的威严从他的身体中迸发出来，甚至凌驾于他那位掌握整个日本黑道的兄长。

“虽然还没有想清楚要不要跟你合作，不过不由地想鼓个掌。”恺撒的语气里带着一半赞叹一半揶揄。

“那我就告辞了，下次再见面的时候能和两位握手，也希望能见一下Sakura，狮子般的眼神真是让人期待。”风间琉璃深鞠躬，“告辞！”

“这么急着走？”恺撒有点讶异，“我还有很多问题没问完呢。”

“不得不留到下次再问了，不过多久蛇岐八家的执行局就会包围歌舞伎座，我尊敬的哥哥也会亲自加入围捕的团队。再呆下去我们就得在蛇岐八家私设的监狱里聊天了。”风间琉璃的语速很快，看起来确实是要赶时间。

“猛鬼众的情报工作有这么差么？你作为猛鬼众的二号人物，那么轻易就被人摸到了藏身地？”恺撒吃了一惊。

学院跟蛇岐八家之间的关系，他们跟源稚生之间的关系，都介乎对立和微妙的合作之间，这种时候如果被源稚生发现他们密会猛鬼众的二号人物，可不是轻易能解释清楚的。而且源稚生源稚女这对兄弟之间的关系想必也不那么美好，源稚生从未提及自己有那么一个弟弟，而源稚女虽然没说过兄长一句坏话，但言下之意源稚生显然是把他看作危险的鬼，所以他不去找源稚生合作，而来找恺撒楚子航合作。

“在有媒体记者的情况下，一切保密工作都无从谈起啊。”风间琉璃

笑。

“媒体记者？哪来的媒体记者？”恺撒目瞪口呆。

“一位令评论家和前辈们同声赞美的新人在歌舞伎座登台演出自己新编排的神话剧，这是轰动歌舞伎界的大事啊，怎么会没有记者到场呢？今天到场的文化记者包括了《朝日新闻》、《读卖新闻》、《文艺春秋》和CNN，明天早晨我的照片会出现在各大报文化版面的头条，而CNN网站今夜就会把新闻放上去。”风间琉璃拿出早已准备好的ipad，刷新CNN新闻网站，然后把它递给恺撒，“看起来不仅有我的照片，还有VIP嘉宾认真观赏的照片呢。”

CNN新闻网果然把《新编古事记》的新闻放到了头条，标题是“歌舞伎之华”，第一张配图是女装的风间琉璃，紧跟着第二张配图就是包厢中的恺撒和楚子航，他们身穿和服手持白纸扇，俨然是外国来的歌舞伎爱好者，图片说明也是这么说的，同在一间包厢里的座头鲸却没有被拍进去。恺撒只觉得脑袋“嗡”的一声，风间琉璃的扮相再怎么千变万化，源稚生总不至于认不出自己的亲弟弟。这则新闻的言外之意就是卡塞尔学院赴日专员和猛鬼众高级干部在歌舞伎座秘密勾搭，现在他们浑身是嘴也说不清了。

“CNN的新闻记者是你们找来的吧？”恺撒瞪着风间琉璃。

“这倒不是，不过在表演过程中是禁止拍照的，能够拍照的是歌舞伎座授权的摄影师，由他提供照片给各家媒体。”风间琉璃微笑，“那位摄影师跟我倒是蛮熟悉的。”

“同是兄弟性格差别未免太大了吧？跟你比起来你哥哥简直是天真无瑕的小天使啊！”恺撒想要怒吼，却又无可奈何。

“总得想办法促成我们之间的合作嘛，否则你们怎么有勇气上我这条贼船呢？”风间琉璃笑着把一把车钥匙扔给恺撒，“地下车库里给你们留了一辆墨绿色的路虎越野车，如果我是你就赶快往地下车库跑，这个时候估计哥哥的车已经在半路上了，蛇岐八家有专门的人盯着各大新闻网站，他们的嗅觉比狗都灵敏。”

话音未落外面已经传来刺耳的刹车声，听起来是一辆超级跑车在歌舞伎座前急刹车，一辆改装过的法拉利599GTB，同时上方传来直升机的轰鸣声，有人从天而降落在歌舞伎座的屋顶。

不愧是全世界效率最高的日本黑道，十几分钟前CNN发布新闻，此刻天上地下的包围圈就要成形了。恺撒想也不想抓过路虎的钥匙就往外跑，楚子航抓起榻榻米上的档案袋和文件夹跟上。他们必须抓紧时间在源稚生冲进走廊前拐入地下车库，否则以这间大屋的地势他们等于被瓮中捉鳖。风间琉璃站在大屋的中央，看着他们的背影，无声地笑着。

不久之前走廊里还站满了身穿黑色西装的警卫，此刻却空无一人，猛鬼众的人在恺撒没有觉察的时候全部撤空，像是水银无声地渗进地面的缝隙里。连带着一切跟猛鬼众有关的东西都从歌舞伎座中消失了，包括舞台装饰、道具，还有休息室里喝着香槟庆祝演出成功的剧组人员，只剩下一座空荡荡的剧院，看起来今天的演出跟往日的任何一场演出没有区别，那场令人感动得涕泪交零的演出只是一场幻梦。

“LSD！见鬼！那是LSD的效果！”恺撒边跑边说。

楚子航立刻明白了，这场演出之所以感人至深是因为空气中特别添加了微量的致幻剂，吸入微量LSD之后再听风间琉璃那如泣如诉的歌唱，人的心绪容易被挑动，而他和恺撒是混血种，抗药性要远比普通人强。这场演出从头至尾都被猛鬼众控制着，其他观众都是摆设，风间琉璃只是为他们两人表演。

他们踏上去往地下车库的楼梯后不久，恺撒听见上方传来利刃斩开木门的声音，那凌厉的一刀必然出自精通古流刀术的好手，确实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亲自到了。

木门在源稚生面前倒塌，他提着蜘蛛切踏入走廊尽头的房间，房间里空无一人。

袅袅的白烟还未散去，日本烟丝的清淡味道充斥着每寸空间，屋子中央立着唐风的化妆台，上面架着黄铜边的圆镜，还有一个衣架，挂着一袭血红色的素衣。晚风从窗外吹来，素衣在风中颤动，好像有个身材单薄的人穿着它跳舞，唱着哀凉的古调。

那个人已经走了，但屋里无处不是那个人留下的痕迹。

榻榻米上还有一台ipad，ipad上是两个人的合影，两个十三四岁的孩子靠在轻型直升机上，夕阳在他们背后落山，一个孩子的表情骄傲，一个孩子的表情羞怯。

源稚生站在那身素衣面前，久久地沉默。

乌鸦和樱跟着冲进房间，四下警戒。他们是十几分钟前得到消息的，看到那则网络新闻的时候源稚生的脸色就变了，二话不说冲上天台，乘坐蛇岐八家的直升机出发，樱只能开车带着乌鸦在地上追赶。此刻开着悍马的夜叉还在半路上堵车。他们还不知道为什么那则新闻会让源稚生这么失态，这则新闻被提交给源稚生过目的唯一原因就是舞台上装饰着猛鬼众的“鬼”字徽章，这场表演被猜测和猛鬼众有关。

“附近没有发现可疑的人，散场后观众都已经离开，剧院经理说是一家公司租用这个场地，付了高额费用，他们什么都不知道。演出结束后

剧组立刻就乘大巴走了。”樱说，“再有十五分钟我们就能彻底包围这里，全面地搜索。”

“不用搜索了，他是不会给我留下机会的，他一直都比我聪明，本该是他来继承这个家族的。”源稚生轻声说。

樱和乌鸦都大吃一惊。

“他的名字叫稚女，是我的亲弟弟，他从地狱里回来找我了。”源稚生挥刀横斩，半截素衣飘落在地。

黑云在天空里堆了整整一天，深夜十二点，暴雨终于降了下来。

街面上涨起水来，浊浪汹涌，水深没到了小腿肚。长街上的路灯不多，胶囊旅馆和情人旅馆的招牌相互照亮。

恺撒躺在床上吃着紫菜饭团，楚子航手持望远镜瞄准对面的情人旅馆。有了风间琉璃提供的路虎，他们没费多大力气就逃离了歌舞伎座，他们离开之后不久，蛇岐八家的车队就赶来了，把歌舞伎座围得水泄不通。风间琉璃算时间算得极其精准，如果再晚几分钟，他们一定会被堵在歌舞伎座里面，当场被蛇岐八家拿下。不过这也说明这个身为鬼的弟弟比他身为皇的哥哥要可怕得多，源稚生的的血统虽然优秀，但委实说不上是深谋远虑的领袖，会犯错误，但源稚女从露面到现在没有犯过任何错误，恺撒有种被对方玩弄于股掌之上的挫败感，偏偏那还是个女孩般清秀、满脸人畜无害的家伙。

他们刚返回高天原后就接到了路明非的电话，电话是从迪斯尼乐园打来的，路明非刚刚陪绘梨衣参加了晚间的花车游行，还被米老鼠邀请登上花车手拉着手一起跳舞。

路明非打这个电话是因为他没钱了，一天下来楚子航给他的几十万日圆他都花光了，他想让恺撒和楚子航再帮他搞点钱。绘梨衣翘家的目的就是出来玩，出来玩就得花钱，路明非生怕这位黑道公主心情不爽毁灭世界，所以吃穿用度都是最高标准，照这么下去每天都得十几万日圆打底，买衣服鞋子的话更是花钱如流水。这种事情要换了别的时候无论是加图索少爷还是楚少爷都能轻松解决，可如今这两位赚钱也得靠卖酒提成，穷得叮当作响。情急之下恺撒想到把从风间琉璃那里得来的路虎越野车转让给座头鲸，座头鲸慷慨地支付了不错的价格，才算解了燃眉之急。

他们这是带钱出来跟路明非接头。

如今他们是黑户，没有身份证明还被警方通缉，没法买手机，也就无法随时联络路明非，只好在胶囊旅馆里干等。

“你相信那个风间琉璃么？”楚子航问。

“他给的材料已经看过一遍了，似乎都是真的，分析也合情合理，橘政宗非常可疑，王将更加可疑。”恺撒说，“但是最可疑的还是风间琉璃自己。”

“是啊，他给出的一切都很可信，唯独他这个人可疑。”楚子航说，“但眼下的情况如果我们不能和源稚生联手，就只能和风间琉璃联手，我们联系不上学院，在日本孤身作战，我们需要盟友。”

“跟他结盟就会被卷入黑道仇杀。”

“按照校规，我们只能对龙类、死侍或者犯杀人罪的混血种使用暴力。风间琉璃必须向我们提供更多的证据，证明王将的罪行。只要我们坚持这个原则就不会被卷入黑道仇杀。”

“你想什么呢？”恺撒耸耸肩，“我的意思是卷入黑道仇杀还蛮有意思的！”

“加图索家果然是疯子家族。”

“一个月之前要是听你这么说我会勃然大怒吧？”恺撒扔了一听啤酒给楚子航，“现在我听着怎么觉得你是在称赞我呢？也许我可以邀请你担任我的伴郎。”

“邀请路明非当你的伴娘么？”楚子航打开啤酒随口说。

“恭喜，你的幽默感也上升了。”

楚子航看了一眼墙上的钟：“已经过午夜了，他们也玩得太晚了。”

“行啦你又不是他父母，带着姑娘出门玩就该这样，在巨大的城市里随心所欲地疯跑，玩到昏天黑地。”恺撒点燃雪茄，慢悠悠地吐出一口青烟，“直到你们两个都累了，跑到湖边或者海边忽然停下，望着水面上的浮灯，你觉得那灯光真美，感谢在这么美好的时刻有这么一个女孩站在你身边跟你一起分享美景。这是你们两个共同的记忆，即便后来你们没有走到一起，可那个时刻是不朽的。”

“你跟诺诺在一起的时候也是这样？”

“嗯，她是个小疯子嘛。”

楚子航心里一动，听起来恺撒和诺诺真的有过很好很好的时光。也许打断车轴也没用吧？打断车轴诺诺也可以跳上拉车的马奔向婚礼现场，她为什么不嫁给恺撒？她就该嫁给恺撒。

你爱上某人，愿意牺牲一切，像是火炬那样熊熊燃烧直到烧成灰

烬，可那又怎样？你毁天灭地屠龙降魔浴血归来，你很牛逼，可那又怎样？你能给她什么样的生活？你牛逼你就有权得到她的爱么？

你的爱很沉重，可还得看她想不想要。

长街尽头传来了引擎声。两人迅速挤到窗边，窗户只是个直径大约一英尺的圆形小窗，就像海船的舷窗。两个人都想往外张望，就只能以别扭的姿势将脑袋对顶在一起，像是船舱里的两头熊争看船舷上溅起的浪花。楚子航天生一颗八婆的心，否则他如今跟路明非的关系也不会那么好，而恺撒关注这件事的理由很微妙，他觉得作为情场圣手，他应该首先嘲笑一番路明非跟女孩相处时的窘态，然后把多年积攒的心得传授一些给他。

亮着黄灯的出租车在街口停下，再往前就是能淹到底盘的积水。路明非跳下车来，撑开一柄大伞，后排车门被人推开，伸出女孩的小腿来，小腿的线条纤长美好，肤色素白耀眼，脚上穿着白色的高跟短靴。那只脚在积水中一踩就缩了回去，片刻之后再伸出来，只剩赤脚踩在水里。穿塔夫绸露肩白裙的女孩钻到伞下，爱惜地把新靴子抱在怀里。两人顶着一柄伞跑向旅馆，男孩拎着大大小小的盒子。雨水在街面上浩荡奔流，浑浊的水花在腿肚上跳荡，女孩轻盈得像是涉水过河的白鹿，脚踝上，金色的链子哗哗作响。

在起落的裙摆和双足之间，一直迟到的夏天仿佛忽然间降临了。雷声在刹那远去，雨中的长街像是在慢镜头中被拉得很长很长。

恺撒觉得自己无课可教了，而楚子航心里一直绷紧的弦忽然放松下来。

他们忽然意识到这是个不错的季节，仲春未完初夏将至，这个日本最美的时候，樱花绽放，黑金枪鱼肥美。虽说黑道战争打得你死我活，被称作“神”的危险生物正在某处悄悄孕育，每夜暴雨如注火山喷烟，可在游客们眼里东京是座那么美的城市，城里的各处景点各种食肆敞开了门接待游客，寿司职人们争相提供当季的金枪鱼腩或者极品鲍刺身，雨后南青山和银座的游客稠密如织，看樱花买衣服，去神社里请御守。也许世界还远未到要完蛋的地步，这场危机终能解决，而他们幸运地在这个好季节来到了日本，并难得有这么长的时间滞留在这座东方城市里，既不用交作业，也不用写论文，更不必为考试发愁。

夏天刚刚到来，这是个美好的季节，各种美好的故事还来得及一步步发生。

路明非和绘梨衣并肩冲进情人旅馆的大门，老板娘殷勤地递上擦头发的毛巾，他们一起上楼，五楼窗口灯光亮起。

十分钟后，路明非鬼鬼祟祟地出门，穿过长街，溜进胶囊旅馆的后门。

他刚推开门，几扎钞票就砸在他脑门上，都是一万日圆的大钞。一扎一百张，恺撒出手就砸了几百万日圆的现钞过来。

“谢天谢地你们搞到钱了，没钱可真要亲命了！”路明非喜形于色，赶紧把钞票往怀里揣。

“我们非常理解没钱的状态下约会是很艰难的，所以我和楚子航一人卖了个肾，赞助你泡妞！”恺撒满脸严肃。

“太感动了！你有没有告诉他们是加图索家的肾，让他们开价高点？”路明非一屁股坐在床上，在塑料袋里翻吃的和喝的。

“这么饥渴？”恺撒表现得很震惊。

“错！是饥饿！”

“约会回来而成这副模样？你的约会是发生在东京围海造田的工地么？你的约会项目是搬砖么？”恺撒也扔了一罐啤酒给他。

“不是说了么？今天的项目是迪士尼乐园！可我哪有吃饭的工夫，我就顾着给公主服务了。你们不知道她多能吃，三张披萨饼、两杯霸王装的可乐，炸洋葱圈、炸薯条和炸鸡翅无数。”

“感觉怎么样？”楚子航问。

“还行，购物中心的经理送了我们贵宾套票，所有项目都不另收钱了，东京迪士尼还是蛮好玩的，我们玩了灰姑娘城堡、加勒比海盗……”

“我不关心你的游乐项目，我是问上杉家主还满意么？她的状态还正常么？”楚子航无奈地纠正他。

“越来越正常了……嗝。”路明非吃噎着了，“不像刚开始的时候冷着脸见谁灭谁的模样了，在灰姑娘城堡里玩的时候还能给扮怪物的工作人员吓到。”

“那你有没有好好地把姑娘搂在怀里啊？”恺撒笑。

“我有那么禽兽么？我有那么禽兽我也没那个胆子啊！工作人员扮的怪物是假的，她可是真的！”

“不至于吧？就算对方是怪兽，可在怪兽仍旧保持可爱少女形态的时候，我们优雅的贵族都该跟她虚与委蛇，要用对少女的心态来应对。”

“You can you up!”

“明天什么计划？你别总带她出去玩，虽然换了装束和发型，可还是有可能在街头被认出来。”楚子航说。

“可她翘家的目的就是要出去玩，我不带她出去玩她能满意么？”路明非说，“回来的路上她已经要求明天去台场的调色板城乐园。”

“她怎么会知道那种地方？她不是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么？”

“每个旅游景点都有各种各样的宣传页啊，她把东京所有景点的宣传页都拿了，然后把什么浅草寺、皇居、明治神宫这类有品位的景点全都扔掉了，留下的就是各种商业街、各种游乐场……还有歌舞伎町的色情宣传页。总之她就是喜欢那种五光十色的地方，不喜欢有气质有格调的地方。”

“翘家少女不就该这么做么？就是要体验成人社会的无聊和放纵啊！去浅草寺求签的翘家少女丝毫没有人格魅力。”恺撒倒是很欣赏绘梨衣的选择。

“体验成人社会的放纵？那需要我带她去看脱衣舞么？夜游红灯区？老大您发话，我没问题！”路明非也觉得在这个行动中他居功至伟，于是跟恺撒说起话来硬气许多。

“脱衣舞和红灯区我们三个去就可以了，带着女孩要去高级饭馆啊朋友，香槟红酒松露烩饭鱼子酱，在烛光下窃窃私语，你需要的是这种氛围。记得我帮你定的那家Aspasia么？”

“怎么？东京也有这家的分店？”

“有家情调更好的，Chateau Joel Robuchon，在惠比寿附近，餐馆设在一座1936年建造的洋楼里，明天法国总店的主厨乔尔·侯布匈会抵达日本在那间店里主持一个月，我给你和上杉家主定了座位。”恺撒把一张小卡片扔给路明非，“周六的晚餐，主厨特选菜单，必须正装前往。”

“搞错了吧？”路明非停止了咀嚼，目瞪口呆，“我又不是真的要泡黑道公主，犯得着去那么暧昧的地方么？我看脱衣舞俱乐部和红灯区就蛮好！我和公主都会很喜欢！”

“我和恺撒商量过这件事。”楚子航按住路明非的双肩，“我们希望你和上杉家主建立更加……友善的双边关系！”

“双边关系你妹啊！用外交术语也没法掩盖你们的淫荡下贱好么？你们是想要我搞定她么？可我搞定她对你们有什么好处？”路明非惊呆了，他的小伙伴们都神色凝重。

“我们得想办法把她带出日本。”恺撒说，“不能把她还给蛇岐八家。无论她是不是鬼，她都是我们迄今为止所知的最强混血种，她是极其难

得的研究对象，也是潜在的危险，她如果失控，必然造成次代种级别的危机。由学院来接手她是最好的，但这不仅要过蛇岐八家这一关，还得上杉家主自己同意，她不愿意的话谁也带不走她。所以就必须……增进双边关系。”

“我去！臣妾做不到啊！”

“并不是要她爱上你，只是要增进你们之间的信任程度，产生某种……模糊的感情。”恺撒尽量说得冠冕堂皇。

“就是搞暧昧对不对？”

“好吧好吧！她已经成年了对不对？如果她喜欢你愿意跟你去美国也不算我们拐卖未成年少女对不对？”恺撒最终只得放弃了外交辞令，“我们又不是强迫你们结婚你怕什么？你的工作就是让她放松警惕和你一起登上回美国的飞机，飞机落地你就自由了。如果不是她对我不感兴趣，我早就亲自出马了，我们加图索家‘西西里种马’的口碑不是浪得虚名的！”

“你不怕回到学院师姐把你剁了喂芬格尔？”

“为大义总得有人牺牲。”

“继副校长化之后老大你又出现了废柴师兄化的趋势……”

“行了就这样我是组长我说了算！会议结束！”恺撒打了个响指，“楚子航，把东西给他。”

楚子航把床头的塑料袋递给路明非：“低温奶、罐装橙汁和鲑鱼饭团，快回去吧别让她产生怀疑。里面还有几件女式内衣和几双袜子，女士洗面奶……卫生棉什么的，我不太懂日本药妆店里的牌子，随便买的，如果她觉得不好就告诉我。”

“如果我的人生是一部小说的话，想来从我们来了日本，出版社就换了作者……”路明非面孔抽搐。

“拿出你在Aspasia特训的成果，周六晚上在Chateau Joel Robuchon跟上杉家主吃一次浪漫的烛光晚餐，建议她跟你去美国度个悠长的假期。”恺撒拍着路明非的肩膀送他出门，“你能行的，对方是个没有感情经验的纯情少女，而你手里有大把的现钞以及我和楚子航作为后援，你一定会在她眼里闪闪发光，相信自己，秀出你最闪耀的一面来……”

路明非的脚步声消失在走廊尽头，恺撒满脸教唆犯的神情渐渐退去，他回到窗边拿起喝了几口的啤酒，大口地灌下去。

“你想把路明非和上杉家主先弄出日本去？”楚子航喝着啤酒，望着

外面无尽的大雨。

“最好的情况和最坏的情况都得考虑到。我们现在没有任何关于神的线索，唯一能借助的盟友是个神经质的歌舞伎爱好者兼天才牛郎，如果风间琉璃说的都是真的我们也如计划的那样解决了日本的危机，我们就在日本好好地玩上几个星期然后回学院交差，如果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失手了，轻则你和我未必能够活着离开日本，重则东京毁灭。”恺撒缓缓地说，“这种情况下路明非留在东京对我们一点用都没有，至于那个女孩，我不知道她是什么东西，但橘政宗抚养她那么多年，令她不见天日，必然有不可告人的原因。如果风间琉璃是对的，橘政宗和王将都在试图复活神，那上杉绘梨衣很可能是橘政宗手中不可或缺的一枚棋子，把她送出日本，也许就能打断橘政宗的计划。”

“你想先把路明非和上杉家主送出风暴中心，我们留下来解决这件事？”

“是，一个组里总要有人做不同的事，小组不能全灭在日本。”恺撒也看着窗外。

“怎么送他们走？”

“我们去不了机场的，我们没有护照，上杉家主也没有。但人蛇船是不看护照的，只要给他们足够的钱，他们就会把人带到福建沿海。”恺撒抽出一张名片递给楚子航，“这个船主其实是个蛇头，给他70万日圆他会把一个人送出日本，我跟他谈了一笔交易，我要租他一整个集装箱，把上杉家主和路明非送出日本。300万日圆，钱已经付掉了。”

“你怎么找到这个蛇头的？”楚子航很诧异。

“店里有人是通过蛇头偷渡到日本来的，没有合法身份只有一张漂亮面孔，所以才在牛郎店里工作。”恺撒耸耸肩，“多跟他们套套话就会得到消息。”

“有整个集装箱的话，我们可以和他们一起撤离日本。”

“无论是王将、橘政宗还是其他人，有人做错了事，他就得支付代价，在那之前我是不会离开日本的。”恺撒吐出青蓝色的雪茄烟雾，“否则我会认为这是溃逃而不是什么撤离，会是我一生洗不掉的耻辱。而你不是学院里著名的狂徒和神经病么？你应该很高兴留在日本跟我并肩作战才对，至少我是这么想的。”

“你想的没错，组长。”沉默了很久之后，楚子航说。两人拿着易拉罐碰了一下，喝干了罐中的残酒。

天地幽蓝，大雨滂沱。

第五章

井中枯鬼

打火机落入水中，火苗不但没有熄灭反而猛地窜了上来，整口废水井熊熊燃烧起来，狩衣在火中仿佛舞蹈起来，舞蹈着化为灰烬。

这一幕就像一场残酷的火刑，一个穿狩衣的少年被活活地烧死在井中。橘政宗丢掉雨伞，拉着源稚生往后退，源稚生却随手将他拨开，站在井边看着那件狩衣的灰尘随着高温气流升出井外。

悍马在名神高速公路上疾驰，深夜，大雨滂沱，车灯撕开无边无际的黑幕，车轮两侧溅起一个人高的水墙。

源稚生开车，橘政宗坐在副驾驶座上，车中再没有别人。这在平时是不可想象的，现任大家长和前任大家长一起外出，却不带任何随从，如果有人成功地伏击这辆车，日本黑道的局面就要重写了。

但源稚生坚持这么做，橘政宗也没有异议，没有人能阻止。

因为断指的伤，橘政宗一直住院治疗，深夜十一点源稚生忽然推开了单人病房的门，浑身湿透，雨水沿着风衣滴滴答答地流淌。

“老爹，回山里去看看吧。”他凝视着橘政宗的眼睛。

橘政宗愣了短短一秒钟，似乎明白了他的意思，掀开被子起床，披上黑色羽织。两个人一前一后离开医院，钻进停在楼下的悍马越野车，沿着名神高速公路驶向神户方向。源稚生拆掉了悍马车上的GPS和移动电话模块，于是连辉夜姬也无法追踪他们。

车灯短暂地照亮了“鹿取神社”的路牌，源稚生操纵悍马沿着一条不显眼的辅道驶离了高速公路，拐上曲折的山道。路面因为降雨而极度泥泞，好在悍马有着顶级的越野能力，并不费力地驶过弯道和涨水的山溪。越往山里开道路越狭窄，路面上随处可见碎石，看得出这里年久失修，很久没有车辆从这里经过了。

“才几年怎么都破败成这个模样了？”橘政宗叹息。

“原本神社的经营状况就不好，游客一年比一年少，主持神社的宫司

在我离开后的第二年去世了，没找到合适的人继承神社，神社没落了，镇子上的人渐渐搬走了。”源稚生说，“后来一场地震把老房子震塌了一大半，政府在神户南面提供了安置房，剩下的人都搬到那边去了。”

“你还一直关注着这个镇子啊。”

“是啊，这是我长大的地方，”源稚生轻声说，“我把很多东西埋在这里了。”

悍马在一条白浪滔滔的河边停下了，这原本也是一条山溪，但密集的降雨在几天里就把山溪变成了大河，河里满是从山上冲下来的树木。

“没法开车了，涉水过去吧。”源稚生把悍马熄火，从后座上拿过两柄黑伞，递了一柄给橘政宗。

在这种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要越过一条正在涨水的山溪无疑是极其危险的，但橘政宗看起来并不介意，两个人挽起裤脚，换上早已准备好的雨靴，踏入冰冷刺骨的溪水，悍马的大灯站在他们的背后，源稚生扶橘政宗跋涉在齐膝深的水中。对岸的山坳里矗立着黑色的建筑群，但看不见一丝光，被暴雨淋湿的鸦群被意外的来客惊醒，“嘎嘎”的叫着起飞。

穿越已经开始变色的鸟居，他们终于到达了那座寂静的山中小镇，树木和杂草恣意地生长，在地震中倒塌的建筑像是平躺在战场上的巨人尸骸，朽烂的大梁和椽子是巨人的脊椎和肋骨。

“怎么忽然想到要回山里来看看？”橘政宗问。他们正站在一座废弃的学校前，这座水泥建筑是小镇上最时尚的建筑物，跟不远处耄耋老僧般的鹿取神社形成鲜明的对比。

“忽然想看看多年前的自己。”源稚生轻声说，“老爹你还记得么？”

“当然咯，怎么会记不得呢？那时你是这个样子的。”橘政宗把手中的伞交给源稚生，从和服袖子里摸出钱包来，打开钱包给源稚生看里面的照片。

那是一张合照，十二岁的源稚生穿着藏青色的校服，敞开领口露出里面的圆领衫，中年的橘政宗穿着一身花呢西装，戴着鸭舌帽，看起来并无黑道领袖的霸气，倒更像大城市里平庸的上班族，背景是夕阳里的鹿取神社。橘政宗和源稚生从未带任何人来这座山中小镇，甚至从不提起它的名字，因为这里埋藏了太多的秘密，那些秘密不该再被挖掘出来。

从有记忆开始源稚生就在这个山中小镇上生活，这个镇子围绕着有八百年历史的鹿取神社建造，镇子的一半人都为鹿取神社工作，镇子主

要靠向进山的游客售卖纪念品为生。

源稚生打开自己的钱包给橘政宗看，那是另一张照片，背景里也有鹿取神社，但更明显的是一架轻型直升机，两个男孩并肩靠在直升机上，穿着麻布缝制的白色“狩衣”[1]。

“你还留着这张照片，这是你和稚女在鹿取神社中学习的时候照的吧？”橘政宗说，“我记得那时候镇子上的男孩都要轮流去鹿取神社学习，宫司说学得好的孩子将来可以当下一任宫司。”

“是啊，本来他很看好稚女当下一任宫司的。可是稚女死了，所以就没有人继承鹿取神社了。”源稚生轻声说，“我也觉得稚女很适合当宫司，他学什么都很快，神社里的舞蹈和礼仪，他看一遍就都记住了。可是他死了。”

他连续说了两次“可是他死了”，自己都没有觉察。

没有人知道源稚生有个弟弟，除了橘政宗。有时候源稚生也会跟夜叉乌鸦他们讲起自己小时候在山里上学的事情，除了刻意不提小镇的名字，他还会自然而然地省掉一个人，在他的故事里他从小到大都是一个人，从山里来到东京，最后成为日本黑道中最大的权力者。那个名叫源稚女的弟弟被他从自己的往事里抹掉了，只剩下这张藏在钱夹深处的照片，只有这张照片能证明那个男孩存在过，直到多年以后这张照片出现在那个ipad上。

在CNN新闻网上看到风间琉璃的演出照片时源稚生还没有绝对的把握说那是源稚女，但从他踏入那间空无一人的屋子，他就知道源稚女回来了，便如逃离了地狱的鬼魂。

他分明记得自己杀死了弟弟，把他的尸骨扔在一口废水井里，盖上铸铁的井盖，还扣上沉重的铁锁。

“稚女回来了？”橘政宗忽然明白了，握伞的手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显然巨大的恐惧在他心里炸开。

“是的，如今他是猛鬼众中的高级干部。就在几个小时前，一场精彩的歌舞伎表演在银座的歌舞伎座举行，那部剧的名字是《新编古事记》，稚女在其中出演伊邪那美。这件事上了CNN新闻网，恺撒·加图索和楚子航亲临现场，坐在贵宾包厢里。”

“他是龙王？”

“应该是，我们没能将猛鬼众的势力连根拔起，最精锐的猛鬼们都活下来了，他们正在暗中集结，其中包括了你的故人王将，和我的故人龙王。”源稚生低声说。

“他们把所有的赌注都下在神身上了，他们要赌八岐的觉醒和白王的重临，那会开启属于他们的时代。”橘政宗脸色惨白。

“是的，被我们杀死的鬼魂重新找上了我们，要跟我们赌最后一把。”源稚生抽出早已准备好的铁锹，打开照明灯交到橘政宗手中，“老爹你只剩一只手了不方便，但还得麻烦你拿着灯，是时候把以前埋在这里的东西挖出来了。”

他沿着学校的大门向西走了一百二十步，然后向南走了三十五步，在那片开阔的空地上用铁锹画了一个十字。橘政宗打着伞，尽量把照明灯举高，在惨白色的光圈中源稚生把湿透的浮土挖开，往下挖了大约半米深，铁锹碰到了坚硬的东西。源稚生丝毫不吝惜自己脚上昂贵的手工皮鞋，踩进泥坑里，把周围的泥土清理干净，露出了圆形的铸铁件，那是一个井盖，铁链十字形交叉把井盖锁死，那把老式挂锁已经锈成了一块废铁。源稚生把锁翻了过来，照明灯照亮了锁表面的花纹。

“怎么样？”橘政宗略有些紧张。

“跟我多年前封锁这口井的时候一模一样。”源稚生从腰间拔出蜘蛛切，“看起来从未打开过。”

他一刀削断那把锁，把铁链从孔洞里抽出，揭开沉重的井盖。井中一片漆黑，腐臭而湿润的腥气弥漫上来，呛得人没法呼吸。源稚生用风衣腰带系着照明灯，吊入井中，照亮了井底的水面。废水井不过四五米深，雨水从泥土中渗透下去积在井底，水色漆黑，不知这些死水沉淀了多少年。隐隐约约水面上浮着什么血红色的东西，像是人形。橘政宗的脸上透出惊悸的神色，什么东西在死去那么多年后还有如此鲜明亮眼的红色，就像是新流出的血。

源稚生面无表情地摸出打火机，点燃之后扔它自由下落。那团火苗即将接触水面的时候，源稚生和橘政宗终于看清了那血红色的东西，那是一件血色的狩衣，用一根木棍支起在井底，仿佛一个人站在黑色的水中。打火机落入水中，火苗不但没有熄灭反而猛地窜了上来，整口废水井熊熊燃烧起来，狩衣在火中仿佛舞蹈起来，舞蹈着化为灰烬。

这一幕就像一场残酷的火刑，一个穿狩衣的少年被活活地烧死在井中。橘政宗丢掉雨伞，拉着源稚生往后退，源稚生却随手将他拨开，站在井边看着那件狩衣的灰尘随着高温气流升出井外。

“小心火焰里有毒！”橘政宗提醒。

“没事，只是井底的水被换成了燃料。他回来过这里，把那件狩衣放进了井里。”源稚生低声说，“他也知道我会回来。”

“是你们当年在神社里学习时穿的狩衣么？”

“是的，背后有鹿取神社的标记，只是被染红了。”源稚生说，“他是在告诉我一件事，当年我毁掉了他，现在他回来复仇了。”

“稚生，那不是你的错。稚女是个鬼，他无法控制自己，龙血会自内而外逐步地侵蚀他，把他变成最可怕的死侍，他是赫尔佐格刻意制造出来的恶鬼，连赫尔佐格自己都无法控制。”橘政宗用残废的手按着源稚生的肩膀，“你杀了他是没错的，他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他游荡在这个镇子里杀人，跟嗜血的狂龙没有任何区别。除了抹掉他你还能做什么？从小到大你都是正义的朋友，可正义都是有代价的，这是我们必须付出的代价！”

“可那些年陪我一起长大的就是这个恶鬼啊……直到最后一刻他都不相信我会杀他，这个恶鬼从未把我看作他要猎杀的目标，他浑身是血脸上也是血，他从黑暗里向我走来，说哥哥你回来啦，就像欢迎我回家那样。”源稚生的面孔微微抽动，那是巨大的悲伤在他心里刮起风暴，“一只欢迎你回家的恶鬼。”

他微微闭上眼睛，往事浮现于眼前，血腥的气息仿佛还在周围浮动，也是狂风暴雨之夜，蜘蛛切的刀刃泛着青色的微光，照亮了赤红色的舞台。

让这座山中小镇在几年间变成鬼镇的，不仅是鹿取神社的衰败和那场地震，还有震惊整个日本的“鹿取连环杀人案”。在短短的三个月里，小镇中有十三个女孩神秘失踪，有些失踪案匪夷所思，一条没有岔道的巷子，两侧都是没有窗的高墙，同学们看着女孩从这边走进巷子，可她没有从另一边走出来，进去找的时候人已经不见了，前后不过两分钟的时间。巷子中间留下她的书包，好像她是由肥皂泡组成的，走着走着就碎掉了。

情报迅速地汇集到日本分部执行局，执行局迅速认定这是死侍在猎杀幼女，那东西带着体重40公斤的女孩沿着高墙攀援而上，在十几秒钟内攀上屋顶。这名死侍被判定为雄性，因为它只袭击女孩，雄性死侍往往对异性有着狂暴的欲望。那时源稚生刚刚加入执行局，是年纪最小的临时执行官，夏天过去之后就要被送往卡塞尔学院进修，他最了解这个镇子，于是被派往山中完成他的第一个任务，橘政宗以大家长的身份将蜘蛛切递到他手中。

在新干线上，源稚生读到了完整的失踪者名单，每个人他都认识，因为小镇上只有一所小学一所中学，每个人都是他的同学，源稚生短暂地暗恋过她们中的几个，还有几个喜欢着源稚生，会守在篮球场边看他打篮球。这就像一场为“正义的朋友”量身打造的战争，源稚生有足够的理由暴怒地、仇恨地终结那名死侍，它甚至侵犯了源稚生的人生。源稚

生没有告诉任何人他返回了小镇，下火车后他像潜行的猎豹那样穿越熟悉的山间捷径，在日落时分到达了小镇，静静地守候在屋顶，等待夜幕降临。

入夜之后暴雨降了下来，成群结队的女孩们提着白色的灯笼打着纸伞穿越鸟居走向鹿取神社，她们穿着实习巫女的白衣和绯袴，踩着高齿木屐，走起路来腰肢款款摆动。

源稚生想起来了，这是每年鹿取神社“巫女祭”的日子，也是鹿取神社最赚钱的事。

鹿取神社的建立者据说是一位白鹿化成的巫女，猎人在山中猎到了一头白鹿，正准备杀掉它吃肉的时候白鹿开口说了人话，说请您解开我的捆缚，待我化身为女子服侍您，猎人于是解开了白鹿的捆缚，白鹿真的化身为明艳照人的女子。猎人被女子的美貌诱惑，想娶她为妻。白鹿化成的女子又说我以女身报答你终究只是这一世的欢娱，你愿意与我一起建造神社的话，我不但嫁给你为妻，还可以保你今后十世的平安喜乐。猎人被她感召，花费二十年跟她一起建造神社，神社建成的那天依然年轻美貌的白鹿女踏入火堆中自焚，她说我是这山中的精灵，感谢猎人和这个镇子上的人友善地对我，我愿意保这个镇子十世的安宁，只是那需要以我为殉，很抱歉未能成为您的妻子。后来猎人成了鹿取神社的第一任宫司，鹿取神社繁荣至今。因为有这样美丽的故事，鹿取神社又有一整套培训巫女的课程，很多希望女儿学习传统文化的父母会送孩子进山参加一个星期的巫女课，这一周里她们就像古代巫女那样起居，晚间持灯笼绕着镇子行走祈福也是流程之一。

为了避免造成恐慌警视厅还没有公布女孩失踪的消息，只有镇子里的家庭人人自危，这些刚到镇上的女孩还不清楚小镇里隐藏的危机。

源稚生意识到麻烦了，虽然增强了巡逻的警力，但可能的受害者一下子增加了许多，这种情况下他无法跟踪每个目标。

他轻声轻脚地在屋顶上行走，让听觉和嗅觉都提升到极致，龙血在他的身体里奔流，他的五感都比人类敏感几倍甚至几十倍，但暴雨影响了他的探索范围，静夜里最清晰的就是鹿取神社里实习巫女们嘻哈打闹的声音。这是一群城里来的高中女孩，还不适应山中的寂静，到了夜里总是不睡。宫司把神社后面的大屋腾出来，在地上整齐地铺好几十套被褥，让这些在家只睡床的女孩体会一下古代巫女睡榻榻米的感觉，女孩们却趁机在屋里打打闹闹。

源稚生回想那份失踪者名单，惊讶地发现失踪者都是学校里容貌排名靠前的女生，它只对千娇百媚的漂亮女孩下手。他忽然意识到今夜那名死侍必然动手，因为今夜镇上忽然来了那么多城里女孩。在它捕猎完镇上的漂亮女孩之后，它怎么可能放过外来的盛宴呢？龙血带来的贪欲

和占有欲会消除它的警觉，它的目标必然是那些实习巫女！但那也是防备最森严的地方，警视厅在神社前后都加派了荷枪实弹的特警。

源稚生避过警察的耳目登上大屋的屋顶，趴在瓦片上，用执行局的黑色风衣覆盖自己，自己镇守这最核心的区域。如果死侍出现，会遭到他和警察的夹击。

满世界都是落雨的沙沙声，还有女孩们的尖声欢叫，即使是城里女孩她们也太闹腾了，源稚生觉得有点不对。他揭开一片瓦往下看去，发现所有实习巫女都围绕着一个女孩，兴奋地攥着拳头尖叫。

女孩极美，虽然只是孩子的身高，身段却像成年女性那么妖娆，她穿着红白两色的巫女服，挺胸送臀，折叠起舞，那股入骨的艳媚让源稚生都不由得失神落魄。

她在清唱一首古歌，歌声仿佛麻药的迷烟，缥缈地一转三折。源稚生依稀记得那首古歌是出自歌舞伎的名剧《鸣神》，是传世名剧中最妖艳的作品之一，说北山岩洞里的僧侣“鸣神上人”锁住了龙神，所以天下大旱，于是天廷就派出了绝世美女“云中绝间姬”去色诱鸣神上人，云中绝间姬将下过媚药的酒给鸣神上人喝，并用女色去勾引鸣神上人，身为鸣神上人也情不自禁地触摸她的身体，堕落在酒色中。堕落失身的鸣神上人功力消退，云中绝间姬乘机割断了封锁龙神的绳子，龙神脱闸而去，暴雨从天而降。

这幕剧之所以是歌舞伎名篇倒不是因为故事多么精彩，而是这幕剧全靠“女形”的魅力。扮演云中绝间姬的是男演员，但他必须表演出女人的性感色诱，那是一种凌驾于真实女人之上的、无与伦比的虚幻魅惑，人世间最绚烂的妖艳。

轻歌曼舞的女孩拥抱和亲吻身边的其他女孩，把她们当作鸣神上人，每个被她亲吻的女孩都目光迷离，仿佛沉浸在一场极深的美梦中。源稚生不想看下去了，这种假凤虚凰的放荡对于还未成年的女孩来说未免过于夸张，但他又忍不住要看下去，这妖媚入骨的场景中透着说不清道不明的诡异，女孩们对云中绝间姬太着迷了，让他想起欧洲童话中那个吹笛子的男人。黑衣人吹起笛子的时候镇子上的小孩都不由自主地跟着笛声起舞，排着队跳着舞离开镇子，怎么唤都唤不回，最后山裂开了缝隙，吹笛人带着孩子们走入山中，山壁在他们背后合拢，从此父母们再也没有见过他们的孩子。

女孩们为什么要对同性如此着迷？

这时女孩们拉着手，围绕着云中绝间姬跳起舞来，彼此亲吻，神态亲昵。云中绝间姬旋转着唱诵，女孩们伸手去抓她的衣服和头发，云中绝间姬的发髻被抓散了，白衣被扯了下来，只穿着绯红色的裙裤，云中

绝间姬的身体莹白如玉，披散的长发亮如生漆，她把身边最漂亮的实习巫女搂在怀里亲吻她的嘴唇，向她的嘴里喷出袅袅的白烟。这时源稚生已经不得不看下去了，因为他发觉那艳绝天下的云中绝间姬竟然是个男子！他的身躯挺拔骨肉匀亭，但有着男性的肌肉！一个比女孩们更妩媚的男人混进了鹿取神社！

云中绝间姬怀抱着女孩俯身，女孩在他的怀抱中微微颤抖，这仿佛是一场法式深吻……但源稚生清楚地看见鲜红的血滴在榻榻米上。

云中绝间姬杀了那女孩，他的嘴里咬着锋利的刀片。

尖叫声刺破了雨声，有人发现了这长长的深吻不对，满嘴鲜血的云中绝间姬眼波流转，烟视媚行，这一刻源稚生看清了他的脸……大屋中的灯熄灭了，一片漆黑，有人对空鸣枪，警察们听见了尖叫正往这边包围过来，四面八方的光束照了过来。警察切断了电闸，以免凶犯携带了枪支之类的武器，可他们并不知道自己面对的东西是黑暗中仍能视物的怪物。

黑暗中一双赤金色的瞳孔，青色的长光从天而降。从有人开始尖叫到源稚生突破屋顶下坠，只是区区一秒钟之间发生的事，心形刀流·四番八相，源稚生出手没有任何保留。

蜘蛛切切断了人体，鲜血汹涌而出，沿着风衣往下流淌。源稚生没有能砍中云中绝间姬，云中绝间姬随手抓过一个女孩当作剑挥向源稚生，源稚生失手斩断了女孩。

云中绝间姬的黄金瞳消失了，源稚生站在满地鲜血中控制不住地颤抖，他失手杀了人他很难过，但不至于害怕成这样。他恐惧是因为和云中绝间姬照面的那个瞬间，他觉得在镜中看见了自己，女装的自己，眉宇修长，眼角绯红，眉心点缀着樱花的图案。他终于明白自己要猎杀的是什么东西了，难怪第一批受害者是曾在镇上那间高中上学的班花校花们，那些是他的同学，也是他弟弟的同学。

他早该想明白这一点，这个镇子上曾有两个流着龙血的孩子，现在还剩下一个。为了避免家族中的敌对者加害最后的源家子嗣，橘政宗对外只宣布了源稚生的存在，源稚女去了一趟东京后依然返回山中，等待着合适的时机公开露面。可他怎么能想到呢？他想的只是结束了这个任务之后他会去看弟弟，带着从东京给他买的礼物，一台游戏机。

那天晚上满镇都是警察，警哨声响成一片，手电的光柱交织起来。只有学校里静悄悄的，因为女孩失踪的缘故，学校早就封闭了。

源稚生沿着幽深曲折的走廊下行，一层层地到达那间废弃的器械储藏室，只有他和弟弟知道这间巨大的储藏室，里面堆满了陈旧的体育设施，这里太深又太湿润，永远见不到阳光，当作储藏室用都不合格，霉

菌沿着一切东西的表面生长，只能被弃用了。可源稚生在这里住过好几个月，有那么几个月他无家可归。这是他和弟弟的秘密基地，源稚生在十二岁的时候发现了这里，他说这是正义的朋友们的基地，以这个基地为中心我们要维护世界和平，当我们受伤了我们就回这个基地来治疗。弟弟什么都没说，跟着他默默地把灰尘扫掉，把霉菌擦拭干净。

他没有开灯，因为有人已经帮他把灯打开了。那些失踪的女孩们站在他左右，她们穿着华美的和服，浓妆艳抹，素白的皮肤呈现出蜡一样的古怪质感，但她们再也不能呼吸和说话。

源稚生听说过这种令人恐惧的工艺，尸体塑化工艺，在尸体还柔软的时候把液态聚合物注入其中，聚合物凝固之后，尸体将会一直保持着生前的容貌。

他在这些女孩里看到了《鸣神》中的云中绝间姬、《源氏物语》中的藤壶和浮舟、《助六由缘江户樱》中的扬卷、《笼钓瓶花街醉醒》中的八桥……她们眉目生春，但是瞳仁枯槁。

储藏室的深处有人歌唱，歌声寂寥而舒缓，让人想到古代的女人们在河水里浣洗衣衫，伴着流水声放歌。源稚生绕过锈迹斑斑的双杠和跳马，越来越接近储藏室的中央，龙血在他体内横冲直撞，全身的每个关节都处在一触即发的状态，可他偏偏觉得自己的身体坚硬，身体里什么都没有，像是一具空壳。道路两旁那些美丽的女孩们的眉眼变得灵动起来，她们涂着白粉的脸似乎是在娇笑，可发出的确是鬼魂的哀哭。

他想调头逃走，可他是正义的朋友，他在心里唱着《正义大朋友》的歌，歌声支撑着他走到终点。

终点是泛着浓郁化学药品气味的浴缸，清秀的男孩正从浴缸里捞起一具素白的人形，那是实习巫女中最美的一个，云中绝间姬选中了她，用嘴里咬着的刀片切开了她的喉咙。现在她已经经过了简单的处理，男孩用棉布把她的身体擦拭干净之后，放她坐在旁边的椅子上晾干。他唱着动听的歌，用蜡染的棉布在女孩身上比划，似乎想为她裁剪一件合身的衣服。他还围着女孩跳舞，模仿她羞怯被自己拥吻时羞怯的神情，楚楚可怜弱不胜衣。源稚生从不知道自己的弟弟是这样天才的演员，他仿佛吸取了女孩的精魂，那个女孩的美完整地在他身上复现出来，在舞台上足以感染任何一个观众。

他在模仿女孩神情举止的时候那么认真，就像是没有沾染尘世污秽的稚子，可他还穿着行凶时的绯袴，赤裸着上身，身上淋漓的鲜血像是某种狰狞的图腾。

不知何时那个羞涩沉默的弟弟变成了魔鬼，或者魔鬼早已藏在他的身体里，时间到了苏醒过来。

“稚女。”源稚生呼唤他。

沉浸在表演中的源稚女猛地惊醒，狰狞的黄金瞳看向源稚生所在的方向，面容如同一个将要搏人而噬的恶鬼。但在看清源稚生的瞬间，他像是将要从一场古怪的梦中醒来那样，脸上神情迅速地变化，一时如同恶鬼，一时如同稚子。最终稚子的一面战胜了恶鬼的一面，他笑了起来，很惊喜，流露出源稚生最熟悉的眼神。他走向源稚生，然后小跑起来，他张开双臂，他说……

蜘蛛切贯穿了男孩的胸膛，他全未想到这是他的结局，他喷出满嘴的血，眼泪无意识地涌了出来。

他没有时间适应这巨大的变化，来不及改变台词，于是茫然地说出了那句本想说的话：“哥哥你……回来啦？”

源稚生死死地搂他在怀里，用力拧转刀柄，把他的血管和内脏一起破坏掉。握刀的手那么用力，搂着源稚女的手也那么用力，不许他在血流尽之前逃脱，可源稚生放声大哭，像失偶的雄狼。

他把弟弟扔进了那口废水井，永远地把恶鬼锁在了地狱里，放火烧掉了那间地下室，然后趁着雨夜逃离，不仅是逃离警察的追捕，还有逃离自己的记忆。

从那一夜之后，他把源稚女从往事中抹掉了。

“直到最后一刻，他都没想过我是去杀他的。”源稚生看着燃烧的废水井，“他想要拥抱我，完全就是一个弟弟忽然看见哥哥回家来看自己了，一副很高兴的样子。如果不是这样，我未必杀得了他吧？”

“可他现在还是回来找你复仇了，这是决死的作战！稚生，不要被感情迷惑了！”橘政宗的话掷地有声。

“我是个斩鬼人，可我这一生杀死的第一个鬼是我的亲弟弟，我和他一起在山中长大，在最苦的时候只有我们互相依靠。从那以后我斩鬼再也不会觉得罪孽，因为我已经为正义付出了最高的代价。”源稚生自顾自地说话，完全不理会橘政宗，“但我永远无法忘记稚女在废水井里看着天空的眼神，我一次次地做恶梦，梦见自己在伸手不见五指的井里，无论我怎么爬都看不到光。所以我想离开这个国家，无论多大的权力多高的地位都无法帮我摆脱那个噩梦，我只能逃得远远的。”

“稚生……对不起，是我把你培养成斩鬼人，要你承担那么多的悲伤。”橘政宗长叹。

“你以为我后悔了是么？”源稚生扭头看着橘政宗，目光冷冽，仿佛

出鞘的名刀，“不，我从来没有后悔过，我只是为他难过，我弟弟生来就是极恶之鬼，这是他和我不能改变的。我能为他做的只有一件事，结束他作为鬼的人生。我会再杀他一次，用他结束我斩鬼人的生涯！”

“听你这么说我就欣慰了，你带我跑这么远来山里看故居，我真怕你犹疑，可现在我看到了皇的决意！”橘政宗惊喜。

“不，不是皇的决意，”源稚生轻声说，“是兄长的决意。”

暴雨如注雷声隆隆，橘政宗和源稚生打着伞对视，雨水顺着伞沿奔流不息。

“你长大了稚生。”橘政宗轻声说，“像个家长的样子了。”

蜂鸣声从橘政宗的袖子里传出，那是手机在里面震动，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山中小镇竟然还能搜索到手机信号。

橘政宗摸出手机看了一眼，脸色变了，“多摩川那边的钻探队发现了地底的异常反应，我们得立刻派直升机过去！”

[1]从镰仓时代起，狩衣就是神官在祭祀中穿的衣服，跟日本公卿所穿的服装相似，搭配“乌帽子”和蝙蝠扇。

第六章

真红之土

宫本志雄忽然意识到自己正在跟日本黑道中的皇帝说话，那是能呼风唤雨左右日本命运的男人，他一句话就能动用家族的巨额资金，一句话就能令整个日本黑道为他奔走，如果说今天的日本还有一个男人能够对抗那位为了灭世而生的神，那就是源稚生。

这是一场人对抗神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没有人能拒绝战争的领袖。

此时此刻，东京大学后街，昂热在屋台车边坐下，把伞和沉重的手提箱放在一边：“酱油拉面，外加两个卤蛋。”

“你怎么又来了？我以为我们说好从此以后不见面的！你每晚准时来吃宵夜这算怎么一回事？”上杉越愤愤然，“从今晚开始拉面开始收钱了！盛惠800块一碗，加卤蛋另加100块！”

昂热自顾自地斟满清酒，听着雨打在棚子上噼里啪啦地响：“你上次不是拒绝我参加你的葬礼么？我向你保证我不会出席的。可你看起来一时半会儿不会死，我来你这里吃碗拉面不会导致你下地狱的。”

“别废话！先买单！”

昂热把一叠万元大钞放在案板上：“一百万日圆，不用找，从今天起我在你这里挂账，吃了多少你从这笔钱里扣。”

“你这浑蛋是把我这里当食堂了么？”

“委实说你这种拉面档可进不了我的食堂列表，我的食堂主要集中在巴黎，比如L'Arpège、L'Ambroisie和Le Pré Catelan，日本的餐馆里大概只有东京的Ishikawa和神奈川县的Koan才够格。”

上杉越没好气地把面扔进锅里，“就算我做的是猪食，可您这种只吃米其林三星的上流贵客还不是冒着雨来吃么？吃着猪食有没有想昂昂叫两声的冲动？”

“没问题，昂昂。”昂热把玩着折刀，熟门熟路地打开瓦罐从里面掏出黄萝卜来。

“你放过我好不好？你怎么能保证没有人能跟踪你？你这样会给我带来麻烦的。”上杉越无可奈何。

“别那么紧张好么？作为一个言灵是‘时间零’的人，有能力跟踪我的人在这个世界上屈指可数，能跟踪我而不被我发现的，我想一个都没有。我在东京没什么别的朋友了，以前的朋友们一个个都老死了，他们的儿女也差不多都老死了，只剩下你这个流着皇血的老怪物。老怪物和老怪物之间难道不该有共同语言么？”

“你不是还有拯救世界的重要使命么？不是说神就要苏醒么？我拜托你敬业一点，去找找神藏在哪里孵化好不好？要是东京毁灭了我这个拉面摊也开不下去了，算我求你了好么？”

“现在该忙的不是我，是藏在幕后的那个人。有人想要从神的苏醒中获得利益，他就得去搜索神的孵化场，高天原是第一个孵化场，那么第二个孵化场在哪里呢？那个人比我着急得多，因为对神志在必得。我在等着他动起来，他的动静越大我越是容易觉察。”

“听起来你已经在日本布下了情报网。”上杉越把面碗放在昂热面前。

“虽然很老了，可轮到我出手的时候，局面就归我掌控。”昂热低头吃面。

“你这种深更半夜来拉面摊上吃800块一碗拉面的家伙，却号称自己掌握着东京的局面？真叫人没什么信心。神可不是你们曾经屠掉的那几位龙王，补完之后的神是黑王级别的东西，到时候我可不知道世界上还有没有杀死它的办法。”上杉越望着面铺天盖地的大雨，“实话说我已经定了去巴黎的机票，准备歇业几天出去避避风头，我会在遥远的法国关注你的，通过电视为你加油鼓劲！”

“通过电视？”昂热一愣。

“如果我在新闻频道中看到说东京因为无法解释的自然灾害忽然沉入大海或者巨大怪兽入侵东京，我就会跟酒保要一杯加冰的威士忌一口喝干然后说，昂热君！加油！”

“要说蛇岐八家历史上最渣的皇，我觉得你是实至名归……”

“最渣的太上皇，谢谢！”

“既然你都准备跑路了，那不介意再多提供点消息给我吧？”昂热打开自己的手提箱，戴上眼镜，“我今天在东京大学图书馆里查到一些有趣的文件……”

“我就说你这个老浑蛋来找我不是只为了吃面嘛。”上杉越叹了口

气，“我知道的不都告诉你了么？我甚至跟你八卦了我那不幸的家庭，你说我还能有什么事情瞒着你？”

“你没告诉我近一百年来蛇岐八家一直在资助各大地质机构。”

“这对你来说重要么？蛇岐八家资助的科研机构很多，地质机构确实也在资助范围里。最初我们想通过地质勘探来搜寻神代遗迹，不过这件事完全没有进展。”

“没有进展是因为你们的钻探深度不够，日本的神代遗迹可能埋在300米以下的地层中。”

上杉越愣住了：“你又不是地质专家，你哪来的把握？蛇岐八家资助地质机构资助了一百年，连个天然气矿井都没挖出来，别说神代遗迹了。”

“我确实不是，但我们的某位校董是地球物理学的博士，在我上飞机之前，他给我发了一封邮件，说了他关于神代遗迹的猜测。他说任何文明都不可能限制在一座孤城里，既然白王血裔曾在日本建起了高天原那样的古城，那就该有道路、墓地、水渠这类的配套措施，甚至其他城市，但这一切被一万年前那场几乎淹没整个日本的大洪水抹掉了。海潮把日本洗成了一个干干净净、没有任何龙族痕迹的国家。”昂热说，“而这些神代遗迹应该还保留在地层深处。”

“说是这么说，任何人都会猜测古城遗迹保存在地层里，就像庞贝城淹没在火山灰下面。”上杉越说，“但埋不了那么深，我听过地质专家的报告，他们说在自然情况下，古代城市每年都会下沉几毫米，这么推算下来，神代遗迹应该在50到100米深的底层里埋着，我们可以通过地下水文来探索神代遗迹。”

“地下水文？”昂热问。

“一种听起来很奇妙的勘探方法。地质学家说钻洞是很困难的，每钻一个洞都要很高的成本，就算我们打上几万个钻洞，也不能保证恰好有一个钻洞落在遗迹的上方。但如果研究地下水文就可以不用钻那么多洞。所谓研究地下水文就是分析地下水的流向和成分，那个专家说遗迹会影响地下水文，如果地下河流经一座青铜质地的古代城市，水里就会带有铜和锡的成分，如果地下河突然改道，那就是地层中有某个巨大的东西挡了它的路。我听他说得蛮有道理，就批了一笔不小的预算给他，结果直到那家伙1983年病故，也没能摸到神代遗迹的毛。”上杉越鄙夷地啐了一口，“专家靠得住，母猪能上树！”

“那你听说过中国开封的地下叠城么？”昂热问。

“没有，我没去过中国，虽然我有四分之一中国血统。”

“开封是一座叠城，除了地面的一座城市，地层中还有五座城市，一层摞着一层，宫殿和道路从上到下都是重叠着的，一共六座城市叠在一起。这是因为黄河泛滥，泥沙常常把旧城掩埋，后人就在上面重建新城。日本的情况跟这个类似，在人类历史之前，日本的海拔比今天要低，曾经几次被上涨的海水淹没，地面下陷，海水带来的砂砾沉降，神代遗迹以几倍的速度沉入地层深处。推算下来大概是300米深。也许日本的地层深处藏着一个白王血裔建造的古代国家，而神正在暗无天日的废墟中行走，边走边回忆自己前世的身份。”昂热慢悠悠地说，“何等的寂寞啊。”

“不，它不会到处乱走，它应该返回藏骸之井才对。”上杉越说，“那是最与世隔绝的地方，也是最安全的孵化场。”

“藏骸之井到底是什么东西？你家族的神官们描绘过那东西么？”昂热问。

“有过描述，从古代传下来的描述，不过恐怕对你没有什么用处。非常玄妙，说那是一口通天彻地的井，从寒水之海通往烈焰之海，上半截是寒水而下半截是烈焰，伊邪那岐把圣骸用紫色的麻布包裹，黄金的绳子捆扎，潜到寒水之海的底部把圣骸投入井中，看着圣骸沉向烈焰之海，然后在井口覆盖了一块沉重的玄武岩。”上杉越说，“这就是神话里伊邪那岐封锁黄泉比良坂的事件。”

“完全听不懂。”昂热说，“其实我是想问你，近一百年来你们钻探的位置都在哪些区域？四国？九州？还是北海道？”

“这个我倒是知道的，所有的钻探都是沿着地下河的流向进行的，地下河总是从高山流向大海，钻探的方向跟水流的方向相逆，从东京开始，沿着赤石山脉向西，最后会到达出云，整个过程需要接近一百年的时间，共计一万两千个钻孔，累积到今天他们也该钻满一万个了。”上杉越说，“我可以给你画个简图，告诉你那些钻孔的分布，但我不能保证我画得对，那张图是我七十年前看的……钻探的路线是这样的，第一个钻孔在八王子市打下……”

“混账！就算是拉面师傅也请专业一些好么？不要用筷子蘸着面汤在案板上画这种专业的东西啊！”昂热怒拍了纸笔在上杉越面前。

与此同时，多摩川附近的山中，液压钻机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声，钻杆向着底层深处推进。

樱井雅彦站在帐篷下，眺望着汽灯笼罩的工地。沉重的雨点打在遮雨棚上发出闷响，像是成百上千面战鼓同时敲响。作为山梨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樱井雅彦负责监督这次钻探考察。

多摩川是一条大河，发源于山梨县境内2000米的高山上，浩浩荡荡地流向东京。

山梨县中山脉纵横，除了号称日本阿尔卑斯山的赤石山脉，还有富士山这座日本最高峰。在大约一万年前，山梨县是火山活动非常频繁的地方，岩浆从通道中涌出之后一层层凝聚，最后竟然能够形成3000多米高的富士山，可想而知地壳活动有多剧烈。古人认为通往地狱的道路就位于山梨县，神话学家说那是因为古人曾目睹明亮的熔岩从火山口流出，以为岩浆就是所谓黄泉之水，所以山梨县下方就该是地狱。至今附近还有为了镇压“地狱之门”而建设的神社，定期举行祭祀阎魔的仪式，阻止黄泉之水带着亡魂涌入人间。

山梨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就是专门成立来研究休眠火山的科研机构。看似沉寂的火山群其实仍有爆发的可能，连富士山这座火山之父也未熄灭，不时地冒出危险的黑烟。如今活跃的火山没有任何一座像富士山这样巨大，它下方的裂缝直接通往地幔层，那里是岩浆的海洋。如果它喷发，将重新唤醒人类记忆中对远古火山的恐惧，人类的祖先曾经目睹过这些超级火山的喷发，火柱连接天地，密集的火山灰在某个大洲的上空漂浮数年而不散，再无阳光。漫长的黑夜中气温越来越低，无数的动物死去，黑色的天幕下金红色的粘稠液体从山顶缓缓地向下奔流。

富士山就是一枚巨型哑弹，日本的繁荣却建设在这样的一枚巨型哑弹上。

山梨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在富士山周围开凿了大量的钻孔，长长的探杆直插钻洞底部来监测地层的变化，一旦他们判断富士山将要喷发，那么“东京冷却”计划就将启动，这个计划的最终步骤是把东京全城撤空，把皇室和内阁送往海外避难，内阁官房长官曾经戏称“这样的话跟亡国也没什么区别了”。

樱井雅彦已经在山梨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工作了六年，就像宫本泽是家族在东京都气象局的内线，他是家族在这个研究所的内线。家族的人在暗中掌控着这个国家，近百年来他们一直在探索这个国家。

他们眼下勘探的山谷距离多摩川不远，山谷正下方应该有一条汹涌的地下河，名为赤鬼川。这条河的发源地和多摩川一模一样，流经的区域也差不多，多摩川在地面上浩浩荡荡，赤鬼川在地层深处无声地流动。赤鬼川由两股水流交汇而成，一股是流进富士山、经过岩浆加热的滚水，另一股则是寒冷的地下水，冷热水混合的时候发出巨大的声响，像是地下在炸雷，所以这里被称作雷鸣谷。当地人说八岐大蛇的八个头饮用八条河的水源，其中有一条就是多摩川，八岐大蛇被杀之后，它的血浸透了方圆几十里的土地。浸泡过蛇血的土地在上千年中都是赤红色的，于是又有“真红之土”这个名字，附近还有一座奈良时期的八歧神

社。

樱井雅彦一点都不喜欢那个传说，因为他知道八岐大蛇不是神话也不是童话，它的出现是以无数人的鲜血为代价的。

他们来雷鸣谷钻探，表面上是受“灾害对策委员会”的委托，最近地壳变动频繁，东京周边的气候很诡异，内阁官房长官听取了首席科学家的汇报，担心近期日本会有大规模的地震和火山喷发，这种情况下必须尽快确认富士山的状态是否稳定，所以派出了山梨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的精锐；而家族则想借机探索地层中的神代遗迹，这次他们被授权可以调用最先进的高速钻机钻探，几天内就能穿透地层抵达赤鬼川。

樱井雅彦有种隐隐的不安。液压钻机已经连续工作了24个小时，这样下去随时可能因为过热而停机，这是当下最尖端的设备，出问题的话会很难维修。

他真正担心的还不是液压钻机，而是今夜的雨下得太大了……大得令人心惊胆战。

这么想着钻机的轰鸣声就真的停止了，施工人员奔跑着聚集到钻机旁。

樱井雅彦撑着一把伞来到钻机旁，钻机正把长达几百米的钻杆从钻洞中抽出来。钻杆是一节一节驳接起来的，每根钻杆都长达十几米，几十根钻杆首尾相连，最顶部的钻杆装载了金刚石钻头。钻洞中冒出粘稠的黄色泥浆，溅了施工人员一身。钻探的过程中会注水进行冷却，但不至于产生那么多的泥浆，看起来钻洞已经到达了含水的岩层，甚至接触了赤鬼川，可偏巧这时钻机出问题了。

“出了什么问题？”樱井雅彦问。

工程指挥抹了一把脸上的泥浆：“似乎碰到了非常坚硬的岩层，钻杆打不下去了。强行钻下去的话怕把钻头磨坏，先提上来看看。”

“硅质岩么？”樱井雅彦思索。

眼下钻探深度已经超过300米，按说应该是柔软的多孔火山岩，却遭遇了比石英岩还要坚硬的东西，连金刚石钻头也受挫了。

“设立警戒区，除了操作钻机的人，其他人都撤到警戒区外。别太靠近钻洞，以免有沸水涌出。”樱井雅彦提醒。

没人知道赤鬼川的水温是多少，地下河经过岩浆的加热，甚至能达到100度以上的高温，樱井雅彦曾在黄石公园见过超高温喷泉的喷发。

“放心吧，我们带了防护服过来。”工程指挥挥手示意，白色防护服

的施工人员上前接管钻机，其他人撤出警戒区。

防护服重达三十公斤，用石棉、橡胶、碳纤维和金属丝网一层层压制而成，不仅隔热而且非常坚韧，即使在油井燃烧的高温火焰中也没事。穿防护服的施工人员将钻杆一截一截卸下来送到警戒圈外，樱井雅彦从钻杆上取样。钻杆每隔几米就会有取样孔，土壤挤入取样孔中，通过分析土壤样本就会得到不同深度的地层信息。取样孔中填满了湿润的黑泥，樱井雅彦试着用打火机去烧黑泥，黑泥上立刻腾起了火苗。

“当心，钻洞里可能有沼气！”樱井雅彦出声警告警戒圈内的施工人员。

话音未落，黑色的高压气体就冲出了钻洞，气体流速极高，发出火车汽笛般的声响。悬挂在高处的汽灯碎裂了，黑色气体接触到蓝紫色的电弧，立刻化为熊熊的焰柱。

这果然是个沼气钻洞，易燃的黑泥就是富含沼气的土壤。沼气是岩石中的细菌长年累月无氧酵解的产物，在地层积累了几百万年，数量非常巨大。好在施工人员穿上了防护服，并不畏惧这种程度的火焰，他们很专业地用高压水枪压制火焰，继续提升钻杆。到了最后几节钻杆，黑泥开始转为暗红色。

樱井雅彦捻了捻暗红色的泥，非常黏稠，放到鼻端闻闻，有淡淡的腥味。他皱起了眉头，腥味通常是蛋白质降解的味道，可地层里哪来的蛋白质？只有生物才能产生蛋白质。

最后一根钻杆离开钻洞，火柱熄灭，暗红色液体从钻洞中喷涌出来，形成十几米高的红色喷泉。所有人都看呆了，他们都是资深的地质人员，却从未见过这样的奇景。红色喷泉化为赤红色的大雨，洒在矿洞周围，落在防护服上，黏黏地往下流。积水很快就漫过了施工人员的小腿，樱井雅彦心里有种诡异的错觉，他觉得警戒圈里负责施工的同事们……站在血池里。

有防护服的支持施工人员并不畏惧，他们用试管提取了水样，封装好之后和最后一根钻杆一起送出警戒圈外，送到樱井雅彦手中。

“富含铁质的水？”樱井雅彦摇晃着试管沉思。

常见矿石中只有赤铁矿是红色的，南美洲就有一条赤红色的河流，河水里都是赤铁矿的矿渣……可与其说是铁质的红色，更像是粘稠的血。

他转而去检查钻头，这下子真的被吓到了。钻头扭曲变形，满是伤痕，这种程度的损坏下它已经变成了一根废铁，难怪钻探受阻。可什么样的东西能伤到硬质合金制造的钻头？而且这种损伤不像是磨损，倒像

是……被什么东西疯狂地咬过！地下有什么东西把钻头咬坏了？

巨大的恐惧感涌入樱井雅彦的脑海，这时他听见了惊叹声。

银蓝色的光点随着红色的水流冲出地面，成百上千，成千上万，它们在黑色的夜空中分散，如同繁星般美丽。光点落在防护头盔的面罩上，每个光点都是一条银蓝色的小鱼，它们身躯短小而尾部细长，嶙峋的尾椎骨在薄薄的鳞片下清晰可见。小鱼的鳞片上带有胶水般的黏液，贴在面罩上笨拙地扭动。地下河中有生物并不奇怪，有名的“盲鱼”就是典型的地下河生物，它们终生不见阳光，所以眼睛慢慢地退化掉了。可赤鬼川的深度大约是300米，如此深的地下河中生活着如此大量的鱼类，绝对可以用“奇迹”来形容。

施工人员从面罩上抓下小鱼塞进玻璃瓶里，想留作标本，这时小鱼们张开了嘴……巨大的嘴，嘴里吐出冰晶般的利齿，它们在一瞬间化为狂怒的小蛇！

一名施工人员被它恶心的外表吓到了，刚想撒手，掌心忽然剧痛，再看手心里就只剩下摇摆的长尾了，小鱼咬破防护服钻进了他的手掌。另一条小鱼隔着钢化玻璃的面罩跟施工人员对视了几秒钟，忽然从面罩上方开始撕咬，钻进了头盔，接着钻进了施工人员的鼻孔。十几秒钟里，几十条小鱼钻进了防护服，还有些细长的尾巴在裂缝外抖动。

“救救我！救救我！”施工人员惨叫着，跌跌撞撞地奔跑。

更多光点从天而降，血红色的水里积满了小鱼，每一条都在疯狂地跳动。

“急救箱！急救箱在哪里？”工程指挥声嘶力竭。

“急救箱已经没用了，你看不出他们已经是死人了么？”樱井雅彦冷冷地说，“那东西跟瘟疫一样，只要沾上就是死人。我们能做的只是烧尸体，拿燃油来！”

“樱井君你这么做是杀人！他们可都是我们的同事！”工程指挥大惊。

眼看一名施工人员就要逃出警戒圈外，队医冲上去想要搀扶他。樱井雅彦忽然从工作服中抽出格洛克手枪，一枪命中了施工人员的额心，施工人员跌跌撞撞地窜前两步，扑倒在队医脚下。

所有人都惊呆了，谁也不敢相信温文尔雅的樱井博士竟然会带着手枪，枪法更是凌厉，那一枪洞穿了施工人员的颅骨，直接破坏大脑。

樱井雅彦用枪指着工程指挥的太阳穴：“照我说的做！拿燃油来！快！”

倒在血泊中的施工人员忽然抽动起来。

“闪开！”樱井雅彦大吼。

他是在提醒那名吓傻了的队医，但已经来不及了。银蓝色的光点从尸体的后脑上弹跳起来，钻进队医的嘴里，队医倒在地上痛苦地打滚，却发不出任何声音。更多小鱼摆着尾巴从防护服里钻出来，像是归巢的蜂群那样进入队医体内，队医全身上下都是细小的伤口。樱井雅彦抬手一枪，打穿了队医的太阳穴。这反而是最慈悲的做法，减少痛苦，任何人只要沾上这种小鱼就是死人，因为它们是鬼齿龙蝰……

龙之行刑者，鬼齿龙蝰。

这种生物本该在上万年之前灭绝。但迪里亚斯特号潜入高天原，发现了鬼齿龙蝰在海沟深处的巢穴。此刻它们却出现在赤鬼川里，毁掉钻头的就是鬼齿龙蝰，它们在吃那硬质合金的钻头！虽说只是体型微小的龙族亚种，可鬼齿龙蝰是最疯狂的嗜血者，它们锋利的牙齿能咬碎钢铁。钻进猎物的身体之后它们并不急于杀死猎物，而是尽情地撕咬猎物的脏器，在猎物身体里打出纵横的通道，猎物的皮囊依旧完好，可皮囊里填充的都是这种嗜血的小鱼。

这种东西必须被毁灭，哪怕有一条流入人类世界也会导致可怕的后果。

在樱井雅彦的逼迫下，施工人员扛来一桶桶的燃油。值得庆幸的是钻洞在一块洼地的中央，越来越多的龙蝰在钻洞周围堆积，但暂时还无法离开那处洼地，它们在猩红色的水中弹跳，洼地好像变成了鳝鱼养殖池。燃油被倒进洼地里，有人负责用长工具把靠近警戒圈的“被感染者”推回洼地里。

警戒圈里的人们一直哀号，却始终没有断气。这是龙蝰最可怕的地方，它们嗜吃含有大量血液的内脏，而且一边吞吃内脏一边分泌类似肾上腺素的东西保持猎物活着。它们不喜欢吃死的东西，所以被感染者虽然千疮百孔，可就是没法立刻死去。樱井雅彦瞄准那些人连续开枪，枪枪爆头。一旦猎物死了龙蝰群就从猎物身体里撤离，鱼群像是银蓝色的水那样从防护服的缝隙里“流”出来。

“更多的燃油！燃油必须把它们浸没！”樱井雅彦大喊。

龙蝰的弱点和尸守类似，它们的脂肪都是极好的燃料，一旦脂肪被点燃，就会烧到骨骼灰化，但如果燃油不能把它们浸透，那么被压在下面的龙蝰就会因为缺氧而不能烧着。樱井雅彦不能允许任何龙蝰活着离开这个洼地，如果有雌雄成对的龙蝰进入日本的大小河流，那会是有史以来最恐怖的生物灾难，这些小东西会高速地繁殖，最后把一切东西都吃掉，包括堤坝。只有龙族知道克制它们的办法，但如今那个办法和龙

族文明一起被遗忘了。

“鱼跳上来了！”工程指挥大吼。

龙蝰群正弹跳着跃向高处，它们的身体细小，但肌肉极其强劲，弹跳起来就像是银蓝色的弹珠。无数银蓝色的弹珠在岩石上跃动，美丽至极，但看到的人只觉得恐惧。

工程指挥刚把一桶燃油倒进洼地里，忽然丢下油桶往回跑。樱井雅彦想也不想一枪打穿了工程指挥的眉心，跟上去一脚把尸体踢进洼地里，这时一条银蓝色的尾巴在工程指挥的嘴里一闪而没。

工程指挥是个四十多岁的男人，算是樱井雅彦的前辈，自樱井雅彦进入研究所以来一直很照顾他，雅彦管他叫大哥。他本不至于漠视这样一位前辈的生命，但樱井雅彦不能允许龙蝰借助工程指挥的身体逃离。这是人类和龙类战争的一个战场，就是眼下，就在这个洼地里，战场上不容任何软弱和犹疑。本家的每个干部都受过类似的训练，有朝一日对上了龙族，他们会不择手段，不惜动用一切暴力。因为那是龙族，是世界上最大也唯一的魔鬼，你不尽全力，不以最大的残忍，根本无法战胜它们！而你的背后就是人类，你必须守住这一关！

银蓝色的小鱼已经跳到了洼地边缘，好似银蓝色的酒要溢出杯口。

“点火！”樱井雅彦下令，再不点火就来不及了。

没人敢上前点火，仅剩的几名施工人员远远地点燃打火机向洼地里扔，但在狂风暴雨里火种瞬间就熄灭了。来不及了，没时间去找防风喷枪了，樱井雅彦扛起一桶汽油，笔直地冲向洼地。在同事眼里这位年轻的研究员一直都彬彬有礼温文尔雅，手无缚鸡之力，可今晚他先是掏出手枪变成了暴徒，又变身为彪悍的运动健将。樱井雅彦迈着大步踩踏那些跳出洼地的龙蝰，银蓝色的血浆四溅。龙蝰最可怕的武器是坚硬的牙齿和强大的咬合力，可它们自己的身体却没有多坚韧，樱井雅彦的体重足够压碎它们的五脏六腑。

这一刻樱井雅彦的背影如此高大，同事们都忘了他开枪杀人的时候是何等残忍，在他们眼里现在就只有樱井雅彦能力挽狂澜。

樱井雅彦确实能，因为他是混血种！他身体里就流动着龙的血液！他踩碎这些小恶魔，好像是踩碎在满地蠕动的蚕，发出啪啪的破碎声。

他把油桶举过头顶，用尽全力投掷出去。油桶划过一道弧线坠向洼地中央，那里积了数百吨猩红色的水，水面上浮着厚厚的一层燃油，成千上万的小鱼在水面上跳跃。

樱井雅彦举起手枪连续发射，子弹打在油桶表面溅起了点点火花，

忽然间这桶油凌空化作熊熊烈焰，烈焰和水面碰撞，蓝色的火苗四下蔓延，熊熊大火冲天而起。

“樱井君！快回来！”同事中有人高呼。

此刻他们对樱井雅彦的恐惧已经荡然无存了。樱井雅彦用行动证明了自己绝非用枪逼着别人卖命的懦夫，而是敢于顶着箭雨往上冲的战士。

樱井雅彦没有回答，他扭头看了一眼自己的同事们，嘴里银蓝色的尾巴一闪而没……他已经说不出话来了，鬼齿龙蝰在瞬间就吃掉了他的舌头，包括舌头里的软骨。

他并没有回来的打算，他是混血种，但不是战斗型，做这种英雄的事本非他所擅长。但他仍旧是蛇岐八家的人，蛇岐八家已经守护了日本数千年，数千年来无数的牺牲，他们从未退缩。所以他们才会骄傲地自认是日本的守护者，这里是他们的家园。他一步步地走向洼地，鲜血滴在岩石上，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龙蝰，小鱼蹦跳着落到他的身上，很快就消失在他的身体里，上百条小鱼在他身体里咬噬，把他咬得千疮百孔，在疼痛摧毁他的意志之前，他跃入了燃烧的洼地，以自己的身体为囚笼，把逃离洼地的龙蝰们带回了地狱。

巨大的风声从天而降，黑色的直升机悬停在他们头顶，扛着火焰喷射器的黑衣人腰间带着速降索，落地就喷出七八米长的火流，把跳出洼地的龙蝰们往回赶，另一些人则持枪控制了施工人员。

钻洞中涌出赤红色水流的时候樱井雅彦就用短信向本家汇报了，橘政宗在山中小镇下令出动直升机，夜叉紧急受命带队起飞赶往多摩川，他们赶上了处理现场，但已经来不及救樱井雅彦了，樱井雅彦尽到了他作为樱井家子弟的责任，以一个文职人员的身份守住地狱的出口，守了十五分钟。

樱井雅彦的身体已经化作了骨骸，在火海中烧得像是铜一样发亮，夜叉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安息吧我的兄弟！你已经找到了我们想要的东西！”

宫本志雄推开厚重的黑色木门，踏入醒神寺。

名为醒神寺，其实是隐藏在源氏重工大厦高处的一处露台，头顶是阴云密布的天空，脚下是粗糙的青石地板，四周围绕着潺潺流水，朱红色的鸟居下摆着一张黑色石桌，除了离家出走的上杉绘梨衣，蛇岐八家诸姓家主尽数在此。时间是早晨六点半，距离宫本志雄接到开会的消息只有十五分钟，他在地下船坞中彻夜工作，研究那些死侍的尸骸，忽然秘书的电话进来，通知他级别最高的家族会议将在醒神寺中召开，只有

最高层有资格出席。

已经过了日出时间，但是阳光照不透厚重的积雨云，天空发出微微的惨白色的光芒，浩荡的风从东京湾上空吹来，空气中有浓重的海腥味。

除了身穿实验服的宫本志雄，其他人都穿着西装，美貌的女家主樱井七海穿着考究的和服，新任大家长源稚生坐在首座，他的亲信臣属夜叉、乌鸦和樱穿着执行局的黑色长风衣站在他身后，双手背在身后，组成坚不可摧的人墙。宫本志雄为自己的迟到道歉之后，迅速地坐在空位上。

他预感到这个会议的意义非比寻常，家主们脸上的神情介乎惊惧和欣喜之间，无声地交换着眼神。

源稚生点燃一支柔和七星，缓缓地吐出烟雾，环顾众人："我想我们找到了神。"

宫本志雄震惊了。作为最高技术负责人，他知道家族一直在日本各地进行勘探，试图发掘出深埋在地下的神代遗迹，但这项工作几十年都没有进展，难道忽然间传回了好消息？

夜叉把黑漆盒子放在每位家主的面前，每个盒子里都是三件东西，两个石英瓶子和一枚信封。一个石英瓶子中盛着深红色的水，宫本志雄晃了晃那个瓶子，发现瓶中的液体颇为粘稠。另一个石英瓶子里则是银蓝色的小鱼，它处在脱水的状态，但仍旧未死，偶尔剧烈地挣扎几下，露出满嘴冰晶般的利齿。

龙之行刑者，鬼齿龙蝰。如果不是隔着高硬度的石英玻璃，这条小鱼已经钻进宫本志雄的身体恣意撕咬了。

"昨天夜里，在多摩川附近工作的钻探队传来了消息，他们在赤鬼川中发现了数量惊人的鬼齿龙蝰，还有那天地下河的河水赤红如血。"源稚生低声说，"信封里是水样的分析报告，赤鬼川中确实含有血液成分，宫本家主可以详细地看一下。根据检测结果，多摩川的下方流淌着一条血河，而这条河的化学成分，类似胎血，龙的胎血。"

"我的……天呐！"宫本志雄快速地查看那份检测报告，声音扭曲变形。

任何生物在胚胎状态下的血液跟出生后的血液都是不同的，胚胎消耗巨量的养分快速生长，血液要为它输送更多的养分和激素，在胚胎阶段血液的活性也最高。胎血的出现意味着某个胚胎位于多摩川的地下，而胎血的数量之大甚至混入一条河流都能被检测出来，可想而知那是多大的一个胚胎，一枚孕育在血河中的巨型胚胎！

“难道神呈现出的身躯……真的是神话中八岐大蛇那种超巨型生物？”樱井七海努力克制，但声音仍微微颤抖。

“没人知道，但神话似乎被进一步证实了。”源稚生说。

“家族从近百年前就开始资助地质机构，希望通过地质勘探找到龙族遗迹的线索，却始终一无所获，忽然获得如此巨大的突破，直接定位了神的胚胎，这未免太过巧合了。”宫本志雄说。

“这件事政宗先生想必可以解释。”源稚生看向右手边的橘政宗。

橘政宗裹着纱布的手放在桌上，任谁都能看出纱布下的那只手已经失去了所有手指。切指是家族从古至今都在使用的谢罪方式，可一次性切去五指的事情非常罕见，那意味着何等大罪，没有人清楚。众所周知橘政宗在跟源稚生单独面谈之后失去了五根手指，被迅速送往医院止血治疗，由此看来前任大家长有重大的错误被现任大家长觉察，施以毫不留情的处罚。通过这件事更可以看出源稚生已经掌握了家族的大权，谁也没有想到这位刚从执行局局长升上来的年轻人迅速地展现出作为强权者的一面，对刻意栽培自己的政宗先生都施以狠手。

不愧是皇，看起来是人类，身体里却流动着近乎纯粹的龙血，龙的暴戾在他身上展现无疑。在此之前对他的质疑全都消散了，即便各家家主在他面前也会战战兢兢。

“我只是修改了钻探的深度，在那之前我们通常认为龙族遗迹位于几十米深的地层中，但根据最新的研究资料，在一万年中，日本四岛曾经几次被海水淹没，海水带来了大量砂砾。据此推测神代遗迹位于很深的地层中，所以我们把钻探深度从100米增加到了300米，终于获得了巨大的突破。”橘政宗的陈述仿佛止水无波，这一切似乎尽在他的掌握中。

“请问这项深度钻探的工作进行了多久？”宫本志雄问。

“十年。十年来我们找到了各种各样的证据，比如富含铜和锡的地下河，神秘改道的地下河，我们还曾在地下河中找到骨殖碎片，经过分析那确实是混血种的遗骨。这些证据都在说明一件事，日本的地层中掩埋着一个辉煌的古代文明，从今天的东京都到岛根县，都有这个文明的遗迹，那是由我们的祖先建造的。他们用石粉和金属混合烧制的砖块建造城市，用青铜制品装饰它，用含铁的特殊金属来制造巨塔。如今那些遗迹在地层深处被地下河冲刷，河水在昔日的街道上奔流。综合这些情报我们绘制了一份地图，神代文明的地图。”橘政宗向乌鸦示意。

乌鸦在桌上展开一轴长卷，用细铅笔绘制的地图，一个沿着赤石山脉延伸的古国，如一条黑色的龙俯卧在山中。

“这就是我们猜想出来的古国，昨晚我们终于得到了确凿的消息，不

仅神代遗迹埋藏在那个地层里，神的孵化场也位于那里。”橘政宗在地图上指点，“赤鬼川从山梨县流往东京，这是神代文明分布很密集的区域，藏骸之井很可能跟赤鬼川相通，神从高天原返回，经过地下河抵达藏骸之井，在那里进行最终的孵化。鬼齿龙蝰原本只在海洋深处有，它们可能是寄居在神的鳞片中，跟着神一起回归的。”

“赤鬼川距离东京有多远？”风魔小太郎问。

“不到四十公里。”源稚生说，“如果神在那里觉醒，首先威胁的目标就是东京。”

“我们根本无从防御，甚至来不及调动空军阻击。”龙马弦一郎说。

家主们的神色都异常凝重。

“这不全然是坏消息，应该说是好消息。”风魔小太郎打破了沉默，“我们在神觉醒前找到了它，顺带我们还找到了失落的神代文明。如果挖开一处神代文明的遗迹，我们能从中获得的技术不可估量，失传的炼金术、龙族的工程学和建造学，甚至开启尼伯龙根的方法。掌握这些技术的我们将毫无疑问地成为世界的统治者！”

“是的，也正是因此我们不能把这些技术与秘党分享，错误的人掌握了跨时代技术，结局必然是灾难。”橘政宗说，“我只希望那些技术能令我们的家族重新回到极盛的巅峰。”

“跟统治世界相比，杀死神才是当下最紧要的事。”源稚生说，“我们不知道神目前的状态，不知它何时会觉醒，我们必须抓紧每一分一秒！岩流研究所有探索赤鬼川的方案么？”

宫本志雄思索了几分钟：“没有，赤鬼川位于雷鸣谷地下300米深处，长度可能不亚于多摩川，钻一个直径15厘米的圆洞抵达那条地下河都要几天时间，即使给我一年时间我也无法完整地探索那条河。更糟糕的是赤鬼川中隐藏着无数的危险，从水样的检测报告看，水中有血液成分，还有大量的含氮含磷化合物，那应该是大群生物的排泄物。这说明赤鬼川中的生物密度极高，一个我们无法想象的生态系统已经在地下河中建立起来了。”

“一个由龙类和龙族亚种构成的生态系统？”源稚生问。

“是，”宫本志雄点头，“我可以想象龙蝰群尾随着神的胚胎游动。在地下暗无天日的地方，龙族亚种高速繁衍，都成为神的食物。龙蝰群在古龙面前被恐惧彻底压制，它们只配分享神吃剩的残渣。”

“由大型龙类和龙族亚种组成的龙类生态圈，养分从哪里来？”樱井七海问，“以我想来维持一个生态圈需要很多养分对吧？”

“岩浆，”宫本志雄缓缓地说，“你们还记得迪里亚斯特号在日本海沟中发现的那个龙类生态圈么？数以亿计的磷虾和肺螺以岩浆中的含磷和含氮物质为食，小型食肉动物以磷虾和肺螺为食，大型猎食动物又以小型食肉动物为食。而这个生态圈最终孕育出来的，是凌驾于一切之上的终极猎食者，也就是神。”

“难怪神的觉醒总是伴随着海水的上涨和火山的爆发，它需要海水来浸润土地，需要岩浆来提供养料！”龙马弦一郎恍然大悟。

“是的，如果我们探索那个孵化场，需要面对的不只是尚未完全孵化的神，还有它的随从们。”

“气候变化和地壳变化都意味着神的孵化已经进入尾声，我们的时间很有限，可在有限的时间里我们束手无策？”源稚生皱眉。

“探索孵化场的可能性极小，但把它们引出来决战的方案是有的。”宫本志雄缓缓地说。

“说来听听。”

“古人就知道赤鬼川的存在，古书中说雷鸣谷地下有一条赤红色的河流，它蜿蜒流淌到达东京附近，最后流出地面，和地表河流交汇。在平常年代地下河是清澈的，而在地震多发的年代，地下河就是红色的。既然我们知道赤鬼川的出口位置，我们就可以挖掘一条隧道，在隧道口展开屠神的计划。”宫本志雄缓缓地说，“但这需要最先进的挖掘设备和庞大的资金支持。”

“什么样的设备？”

“我需要挖掘英法海底隧道用的那台超级掘进机。”

家主们对视一眼。宫本志雄要求的那台设备实在太过惊人了，英法海底隧道是贯穿英吉利海峡的伟大工程，在这个工程中施工人员创造性地动用了超级掘进机这种设备，这种设备形如一枚巨大的炮弹，直径接近六米，锥形的头部全部由高硬度合金制造，布满粗大的螺纹，外面覆盖金刚石颗粒。它用强劲的履带系统前进，高速旋转的头部像是切削豆腐那样切割着岩石，在地层深处轰鸣着推进，背后留下直径六米的巨大隧道。这台设备跟迪里亚斯特号一样属于“传奇设备”，没有一年时间恐怕无法造出一台全新的超级掘进机。

“讲讲你的计划。”源稚生不动声色。

宫本志雄打开随身携带的笔记本，把屏幕转向源稚生：“赤鬼川的出水口位于东京西边，在那里它渗出地面和多摩川混合，大约二十年前，东京都政府委托丸山建造所修建新的东京地下排水设施，岩流研究所也

参与设计，项目名为G-Cans，代号铁穹神殿。铁穹神殿系统一直延伸到赤鬼川的出水口，为了容纳赤鬼川和多摩川的多余水流，我们在出水口附近修建了13号储水井，它是一口巨型储水井，水质经常是深红色的，又称为红井。”

屏幕上显示出铁穹神殿的图纸，直径12米的巨型排水管中分出了一根去往红井，那座深井在山中，距离东京市中心只有不到二十公里。

“我会把超级掘进机沉入红井，然后挖掘一条直通赤鬼川的隧道，这条隧道的直径为六米，长度大约是1.5公里。超级掘进机每周能掘进1000米，如果昼夜施工，我能在十天之内把隧道打到赤鬼川。”宫本志雄接着说，“隧道打通之后赤鬼川的水流会在几个小时之内排入红井，龙族亚种群也会被排入红井，屠神的工作就在隧道和红井中开展。”

“你用什么手段杀死神？在隧道口布置枪手或者高爆炸弹？那些武器对龙王级别的目标不会有效。”风魔小太郎说。

“不，我会使用水银，”宫本志雄缓缓地说，“国际市场上水银的价格大约是每吨三万美元，我需要5000吨水银，重演须佐之男杀死八岐大蛇的故事，我要在红井中灌入5000吨水银，即便是神的幼体泡在水银中也会被剧烈地腐蚀。我还会往红井里扔铝热剂燃烧弹，那种燃烧弹能够产生3000摄氏度的高温，它不但能瞬间把液态水银蒸发为对龙类更危险的水银蒸汽，高温也能对龙王级的目标造成杀伤。但铝热剂燃烧弹和这么大量的水银都不是便宜货，所以我需要庞大的资金支持。”

“我们需要从英国或者法国空运那架掘进机么？”

“不，它现在就在东京，准备用于新的海底隧道的挖掘。租赁它我还需要50亿日圆的押金，外加每天的使用费18亿日圆。”

“最后一个问题，如果水银和铝热剂燃烧弹都没有奏效呢？”源稚生盯着宫本志雄的眼睛。

“那我就失败了。我会拔刀跳进红井跟神搏斗，除此之外我还有什么选择呢？我要为我的失职谢罪。”宫本志雄淡淡地说。

源稚生伸手，夜叉立刻将一柄长刀递到他手中。源稚生隔着长桌把刀扔给宫本志雄，宫本志雄愣住了。

“乌鸦，我们能搞到铝热剂燃烧弹和水银么？”源稚生问。

“铝热剂燃烧弹的话我知道去哪儿弄，东京湾那边有个叫‘武藏’的组，是帮跨国贩卖武器的高手，这种东西在东京湾的仓库里就有库存。”

“水银的话我去想办法，请给我三天时间。”樱微微躬身。

“从家族的准备金中提取200亿日圆，开成支票交给宫本家主。”源稚生仍旧看着宫本志雄的眼睛。

“没问题，三个小时之内现金即可动用。”樱说。

宫本志雄拔刀出鞘，看到雕刻出来的十六瓣菊花。

橘一文字则宗，这是一柄为皇室打造的礼仪刀，在蛇岐八家的名刀收藏中也是地位超然的宝物。通常这柄刀都由家主佩戴，而且只用在严肃的仪式上，源稚生却随手把这么贵重的宝物当作武器交给了他。他刚想推辞，忽然看见源稚生端坐在长桌尽头，背后的黑云像是平铺的潮水那样漫过东京的天空。源稚生坐在即将降临的暴雨中，便如雄峰峻岭。

一夜之间这个散漫的年轻人忽然冷峻起来了，成熟起来了，某种巨大的决意已经成形，那决意如长刀般凛冽。

宫本志雄忽然意识到自己正在跟日本黑道中的皇帝说话，那是能呼风唤雨左右日本命运的男人，他一句话就能动用家族的巨额资金，一句话就能令整个日本黑道为他奔走，如果说今天的日本还有一个男人能够对抗那位为了灭世而生的神，那就是源稚生。

这是一场人对抗神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没有人能拒绝战争的领袖。

宫本志雄双手捧刀，起身，深深地鞠躬：“必尽全力！”

会议结束，只剩下源稚生枯坐在桌前，樱站在他身后，警觉地扫视着周围的楼宇，以免某个窗口后面藏着狙击手。

如今整个日本黑道都知道本家的负责人已经换掉了，源稚生瞬间变成视线的焦点。大部分人都会争先恐后地献媚于他，但也有人会试图伤害他，猛鬼众的余党更会把他看作最大的敌人，而源稚生的保镖队伍只有樱一个人，还兼特别助理。大家长的特别助理是个很高的职位，在历史上这个职位从未由一个杀手出身的干部来担任，但源稚生坚持这么做，任何反对都没有效果。

有人说源稚生任人唯亲，但樱心里清楚，这只是源稚生的性格问题，他跟这个黑道家族格格不入。他受过各种训练以便有朝一日继承大家长的职位，但多年来他始终都是一个游离在家族边缘的斩鬼人，他只跟少数几个人沟通，并无能力掌控整个日本黑道。就这样一个人，现在却决定要承担起大家长的责任。樱不知道昨夜源稚生和橘政宗去了哪里，只觉得那一夜后源稚生像是变了一个人。

源稚生坐在惨白的天空下，眺望着汹涌而来的积雨云，整个人呈现

出一种苍白如纸的状态。他已经连续三天没休息了。

“还没有绘梨衣的消息么？”源稚生问。

“暂时没有，不过这世上没有人能伤害她，请您放心，我们会继续搜索。”

“你知道么？这是她第十二次尝试离家出走，前十一次中最长的出走记录是两个小时。”源稚生低声说。

“看起来她真的是很讨厌呆在家里。”樱说。

“有一次她趁着体检的机会偷偷地跑出了家，也是出动所有人满城找她。最后是我在一个街口以外的红绿灯下找到了她，她对着空无一人的街道流眼泪。那时她还没有现在这么高，我从背后走过去把她抱起来，她写字给我看，说‘世界好大’。”

“虽然不知道世界有多大，可还是固执地想到外面去。”樱说。

“是啊，那个走到第一个十字路口就会流着眼泪不知道往哪边走的女孩，现在居然已经46个小时都没有回家了。”源稚生说，“我也不知道是习惯了还是麻木了，渐渐地没有那么着急了。也许女孩子长大了就总是要出远门的，谁也不想作为别人的武器过一辈子……把悬红金额提高到30亿日圆，在电视台和电台播寻人启事，去警视厅报警。”

“是……要下雨了，我们还是回去吧。”樱轻声说。

“我就是在等着雨落下来，这样我反而觉得能放松一点点。”源稚生说，“你先回去休息吧，别担心，这座城市里能杀死我的人不多。”

樱静静地站在他背后，没有移动。

“怎么？有事要问我？”源稚生给自己斟上一杯山崎威士忌，酒也是能够让他略微放松的东西。

“水银和铝热剂燃烧弹真的能杀死神么？”樱缓缓地问。

源稚生一怔：“为什么忽然想起问这个？”

“从既往的屠龙案例来看，能对龙王级目标产生致命伤害的往往不是科学能解释的东西，比如昂热校长那柄来历不明的折刀，还有号称由青铜与火之王亲手制造的炼金武器‘七宗罪’。只有恺撒·加图索曾用暴风鱼雷杀死过龙王，那确实是人类制造的武器，但那个屠龙案例疑问重重，最终也没能找到龙王诺顿的骸骨。”樱说，“即便按照神话中所说的，水银也只是让八岐大蛇变得虚弱，最终杀死它的是须左之男命手中的天羽羽斩，那也是超乎人类理解的武器。”

源稚生沉默了许久：“你比我想得还聪明。”

“但你还是同意了这个方案。”

“是的，如你所说能对龙王级目标造成致命伤害的从来都是科学不能解释的东西，所谓混血种，就是用龙族的力量去灭杀龙族的一群人。传说中的天羽羽斩早已消失了，我们甚至无法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水银和铝热剂能否代替天羽羽斩，我不知道。但我们手中仍有其他的武器可以使用，如果宫本家主的计划失败，该跳进红井的不是他，而是我。”

“我已经猜到了。”樱轻声说。

“我的出现会让神很兴奋吧？我们都是神给自己准备的食物，我的血液里有它想要的东西，高纯度的龙族基因。它想吃我，那么很好，就把铝热剂燃烧弹跟5000吨水银一起吃下去吧。”

“没有别的办法了么？”

“如果我也失败了，就只有把绘梨衣扔进那口井了。”源稚生幽幽地说，“她是我们最终的武器，如果她也失败了，那么世界上再也没有能制服神的人。”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绘梨衣小姐其实是个鬼，对吧？”

“是的，她是鬼，有史以来最强的鬼。她的言灵‘审判’是现今人类所能掌握的最强言灵，家族需要她的能力。她被作为武器来养育，随时准备牺牲掉。”

“难怪一直以来您和政宗先生都对绘梨衣小姐那么关心。”

“那种关心是很虚伪的，就像武士擦拭佩刀，是当武士需要挥刀来杀敌的时候，即使刀会被砍断也不得不出鞘。”

“是啊，如果想看雨的话，我去给你拿一把雨伞。”

“听到这样残酷的真相，不想发表什么意见么？说我卑鄙残忍什么的？”源稚生倒是有些好奇。

知道了耸人听闻的幕后消息，可樱既不惊讶也不惶恐，神色淡淡的。好像她就是想问几个问题，如愿得到了答案，没什么出乎意料的。

“没觉得，我们都是武器，挥断了就挥断了，再拔出下一把来，你是把自己也看作武器吧？”樱顿了顿，“大家都是凶器，同病相怜就好了。我去拿伞了。”

“如果这件事顺利地解决，我想去法国的蒙塔利维过一阵子，那是个很小的海滨城市，离马赛不远，是个很放松的地方。”源稚生仍旧望着远

方的云层，“想不想一起去休个假？”

这句话脱口而出，似乎没有经过大脑。夜叉、乌鸦和樱都知道他对担任大家长兴趣索然，一直都想离开这个国家去过自由自在的生活，可源稚生从未跟他们讲自己的目的地是蒙塔利维，他不想太多人知道自己去了哪里，这样才能摆脱日本黑道，完全以另一个人的面目出现。他走之后樱会负责管理他的财产，赚的钱足够夜叉和乌鸦混日子，大家从此天各一方，源稚生从未想过要带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走……可樱说“大家都是凶器，同病相怜就好了”的时候，他心里微微一动，便如沉寂的琴弦被拨动，浮灰飞扬起来。

夜叉说的好像也有道理，去那么远的地方，他又不懂法语，也许应该带个漂亮女人。如果是他和樱的话，会坐在海边很久很久都不说话吧？只是看海和互相涂防晒油。

“荣幸之至。”樱说。

雨终于落了下来，源稚生趴在桌子上睡着了，樱举着伞跪坐在一旁。

第七章

怪兽组合

“就算是怪兽也是漂亮得让人心软的小怪兽啊。”副导演武宫贤司打圆场，“双怪兽组合最麻烦，是因为双方的心理特征完全不同调，找不到点燃爱情的契机，是不是？”

“武宫君说得不错，怪兽们都很孤独，但他们的孤独各不相同，他们根本就活在不同的世界。”

“那么我需要打破世界边界的方法！”酒德麻衣沉声说。

“今天雨太大了，还是在宾馆里呆着吧？”

“好，午餐要吃五目炒饭。”

“可我们现在就在吃五目炒饭当早餐诶！你是五目炒饭之神么每餐都要吃五目炒饭？”

“不是五目炒饭之神，晚餐要吃鬼金棒的北海道拉面，夜宵要吃有肉粒的披萨饼。”

“你果然不是五目炒饭之神你是食神，还有什么别的需要么公主？”

“要看今晚的《Fate/Zero》，还有夜间重播的《高达OO》。”

“你居然会追番了！”

“想在回家之前看到结局，在家里不能看电视。”

路明非心说公主啊你可不知道啊，新番是每周更新一集，您想看到《Fate/Zero》的结局就得在外面呆到七月份，可你翘家的时间是以天算的啊。可这种话只会增加绘梨衣的精神波动，肯定是不能写在小本子上的，不如多聊聊五目炒饭和有肉粒的披萨饼。

时间是早晨九点，两个人刷完牙洗完脸之后在落地窗前闲坐，用纸笔聊天，都是些没什么营养的对话。

狂风暴雨席卷了整个东京城，雨季已经持续了一个多月，而今天的降雨是最夸张的，沉重的水滴砸在玻璃上，发出清脆的爆响，雨幕中不

时有扭曲的水柱扫过，像是白色的群龙从云层里探身到大地上饮水。

一夜之间东京变成了威尼斯那样的水城，大街小巷流水不绝。电视上主持人正在东京湾附近的防波堤上播报，海水正在快速上涨，即将接近防波堤的上限，几米高的大潮拍打在防波堤上水花溅到几人高，女主持一手持着话筒，另一只手不得不紧紧地捂着裙子，以免裙子在狂风中翻开以致春光乍泄。接受采访的市政厅发言人还算镇静，表示这种程度的水灾不会威胁到东京的安全，强大的排水设施已经全力运转起来，几个小时内就能排空市内的积水，请没必要出门上班的市民留在家中避雨，还请滞留在机场的旅客耐心等待天气好转。

绘梨衣本来已经换上了蓝紫色镶黑色蕾丝边的公主裙和她最喜欢的高跟短靴，显然是期待着今天的出行，听路明非说出行的计划取消，不由得有些黯然，不过还是顺从地接受了。路明非穿着邋遢的睡袍，发型介乎莫西干头和鸡窝之间。他躺在地摊上头枕一个靠垫脚踩一个靠垫，绘梨衣拿着遥控器不断地换台。

三天过去了他俩的关系已经发展到了一种相当稳定的程度，路明非不再像侍奉公主那样陪着小心，绘梨衣也会跟他耍一些性子，比如她想吃五目炒饭，就会固执地在路明非面前晃五目炒饭的纸条，直到路明非买来给她，除此之外她还是很乖巧的，路明非叫她走就走，叫她坐就坐。

一开始路明非生怕一扭头公主殿下就不见了，从此消失在茫茫人海再也找不回来，连排队买个饮料都不时地回头确认一下她的位置。直到在城乐园玩的时候绘梨衣要吃冰淇淋，路明非不得不去给她买，可流动冰淇淋车摇晃着铜铃越跑越远，等到路明非追上它的时候它已经跑出了快有五百米。路明非一头大汗地拿着草莓甜筒跑回和绘梨衣分开的地方，只见人流的缝隙中，绘梨衣老老实实地坐在长椅上，双手交叠放在膝盖上，风来裙摆和发梢飞动，好像是出自某部动漫的少女手办。那次以后路明非才放心在公共场合稍微离开绘梨衣去做点什么，绘梨衣会一直留在原地等他，似乎完全感觉不到时间流逝。

照这么下去路明非觉得忽悠绘梨衣去美国没问题，绘梨衣对美国完全没概念，她所知道的世界就是这座城市，她大概会把美国想象成又一个迪斯尼乐园，路明非说走她就走。

这种和谐融洽的关系真是奇怪，好像大家已经认识了很久很久，久到白发苍苍。

“Tokyo Love Story，倒数第四天，现在是早晨9:30，我作为导演的工作即将开始。”酒德麻衣把录音笔收到口袋里，整理着身上的Prada黑套裙，带着隐约的煞气踏入导播大厅。

专家组正在会议桌旁等待她。

“先生们女士们，今天是节目的第三天，在过去的三天里新郎和新娘之间的进展几乎为零。他们一起游览了东京迪士尼乐园、调色板城乐园、惠比寿和皇宫，但他们并没有意识到对方是一个潜在的情人。他们是什么？小型双人旅行团么？请问你们让他们在东京四处转悠的目的到底是什么？”酒德麻衣把文件夹扔在桌上，声色俱厉，“情感咨询师，我首先需要你的解释！”

专家们沉默地对视，最后情感咨询师铃木良治清了清嗓子，尴尬地说：“我不得不承认这是我从事情感咨询工作十二年来遇到的最大挫折之一……”

铃木良治毕业于东京大学心理学系，他用心理学分析男女相处时的感情变化，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跟他咨询过的客人中95%以上都声称自己的感情经历变得更加顺畅了，铃木良治在时尚杂志上开专栏讲两性心理，赢得万千读者的崇拜。他的感情专栏、武宫贤司的情感夜话还有苏珊·米勒的星座运势，是日本女性的三大桃花圣经，这次他和武宫贤司并肩作战，原本以为手到擒来，结果却遭遇了极大的阻力。

无论是爱情还是欲望，他们都无法从新郎新娘身上唤醒，这些天来他们相处最融洽的时候就是吃饭的时候，看起来他们唯一的相似点就是对食物的爱。

“怪兽对怪兽，这是最麻烦的组合。”铃木良治沉重地说。

酒德麻衣骤然警觉，铃木良治只是外聘的专家，何以知道这么高级别的秘密？

“我们可以把男性分为四种动物，攻击动物、领地动物、寄生动物和怪兽，把女性也分为四种，欲望动物、物质动物、通灵动物和怪兽，我曾经在专栏里分别讲述四种男性搭配四种女性时可能遭遇的感情问题，其中最棘手的问题就是怪兽对怪兽。”铃木良治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刚才已经走进了酒德麻衣的禁区，私闯禁区的人原本该被一枪爆头，他自顾自地讲述着自己的感情理论。

酒德麻衣松了一口气：“符合什么心理特征的算是怪兽？”

“什么心理特征都不符合的就丢进怪兽那一类。”铃木良治苦笑，“多数人的心理特征是从众的，比如说年轻女孩看到朋友们都购买了高级服装，也会想要，于是渐渐演化为物质动物，但总有些人是独立于人群之外的，他们的心理特征错综复杂，很难摸到内在逻辑，这种人我们就称为怪兽。根据我这几天的观察，新郎和新娘都是怪兽性格，我得说选角导演给了我们很大的挑战啊！”

“就算是怪兽也是漂亮得让人心软的小怪兽啊。”副导演武宫贤司打圆场，“双怪兽组合最麻烦，是因为双方的心理特征完全不同调，找不到点燃爱情的契机，是不是？”

“武宫君说得不错，怪兽们都很孤独，但他们的孤独各不相同，他们根本就活在不同的世界。”

“那么我需要打破世界边界的方法！”酒德麻衣沉声说。

她也知道要在短短的一周内让这样一对男女产生感情根本就是个mission impossible，但她并非能够接受失败的人，何况还有这样庞大的团队在背后支撑。老板非常关注这桩“婚事”，每天夜里都来电话或者短信询问。但现实给了他们迎头痛击，时间稳步地流逝而计划毫无进展，酒德麻衣是忍者，是那种可以让毒蛇在自己的脸上爬过而纹丝不动的人，可这时候也不由得心浮气躁，怎么也忍不下去了。老板的任务再见鬼她都必须完成，如果用刀逼着这两位参加婚礼能算完成任务，酒德麻衣早就把刀拔出来扔桌上了。

“那还是……施加更强烈的诱惑吧！现代社会的男女，好些人结婚不就是怀上了孩子么？”服装搭配师还是那套“啥样男人好，买单靠谱敢推倒”的思路。

“是哟，说起来我有个朋友就是奉子成婚如今已经当上了有钱人家的太太呢！”绘梨衣的试衣模特三间唯小姐语气里满是羡慕。

“想办法让他们去逛逛内衣商店吧？试穿性感内衣什么的，是男人就忍不住！”

“还是温泉之旅好，让服务员把他们的被褥铺在同一间屋子里，两张床之间放一个瓷瓶，瓷瓶中插一朵红茶……越过界限的瞬间，瓷瓶和红茶花一起碎裂！”

专家们讨论起这个话题都很激动，在过去的三天里他们不止一次地跟酒德麻衣提出说撮合两个人大可不必什么两情相悦，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设法让他们“作了一处”。

酒德麻衣满脸黑线，她不得不承认这个所谓的专家团其实就是淫贱的废柴团，就在她想要拍案怒吼的时候，桌上的手机响了，收到一条新的彩信。

“如果两情相悦的话，也许见见家里人就能把事情定下来呢。”跟以往一样没有来电显示。

看着那张全家福从上而下缓缓地刷了出来，酒德麻衣吃惊地睁大了眼睛，她委实没有想到在此时此刻这个错综复杂的东京城中，居然还有

这么一组千里迢迢跑来凑热闹的群众演员。

“你说你这个败家老爷们，你住这么贵的酒店干什么？找青年旅社凑合一下不行么？”婶婶一边哼哧哼哧地把大号旅行箱扛到行李架上搁着，一边抱怨。

“四星酒店都没空房间了，青年旅社就能有地方？”叔叔进门就冲进了卫生间，双脚八字迈开，嘴里嘘嘘着，“威斯汀就是威斯汀，一分钱一分货，就这大理石的浴缸就值回房价了！”

路鸣泽一屁股抢占了沙发，打开酒店赠送的矿泉水就喝，抓着遥控器换台。

“鸣泽你看清楚了么？那水收钱不收钱？我跟你说屋里的吃喝不要乱碰，比外面贵很多的！”婶婶急得好像路鸣泽拉开了手榴弹的保险栓，在她心里酒店房间就是地雷阵，冰箱和迷你吧里的食水都是地雷，就等那些疏忽大意的客人去踩，然后房费的账单里就多出一块来。

“唉！喝瓶矿泉水嘛，有什么大不了的？难得出国来玩，我们也潇洒潇洒！”叔叔把自己摊平在床上，舒服地扭动几下，“威斯汀就是威斯汀，这床就是不一样！”

惠比寿的威斯汀酒店，叔叔婶婶一家在狂风暴雨中入住，前台现金价32000日圆一天，心痛得婶婶扭头就要出门，愣是被叔叔拉住了，开了这间双床房。

按照他们原本的计划，今天旅程结束飞离东京，但暴风雨导致机场关闭，航班无限延期。眼下正值樱花季，东京游客爆满，各处酒店都客满，只剩威斯汀这种房费不菲的高级酒店还有几个空房间，但是临时入住比在网上订酒店贵出几倍，婶婶心里一千个一万个不愿意，可又实在不能拖着大小箱子在东京城里四处乱碰运气。难得来一趟日本，婶婶提前几个月就跟同事和亲戚说了，大家都托婶婶带东西，资生堂的化妆品、特色工艺品、明治巧克力、佳能卡片机……帮人带的自家用的，婶婶是能买尽量买，哪怕箱子里还有能伸进一只手去的空隙，婶婶都要塞一包丝袜进去。

这些东西要是在中国买就得多花不少价钱，婶婶指着多背东西回家把旅费给省出来，可如今这些都成了累赘。

“早知道去泰国好了，你们单位不是在泰国有个办事处么？还能叫他们来个车接我们。”婶婶还在心痛房钱。

“泰国跟日本怎么比？而且泰国也不便宜。”叔叔正色，压低声音指了指隔壁，“而且这不是跟佳佳他们家一起出来么？当然也得给人家看看

我们家的实力了！”

婶婶看了一眼路鸣泽，终于没声了，为了自家儿子花钱，当妈的都有过人之勇。

这个时候路鸣泽本该在美国奥斯丁大学读书，去年路鸣泽拿到了奥斯丁大学的录取通知书，这事情让婶婶足足光荣了几个月。可是该死的美国签证官不开眼，非说路鸣泽看起来有移民倾向，不给他美国签证，这时候回头再考国内大学已经来不及了，拖到九月大家都入学了，路鸣泽还龟缩在家里玩游戏。婶婶用国骂问候了美国签证官全家老少，但仍无济于事，只能再去找留学机构咨询。留学机构说录取通知书倒不会因为你没能报道而作废，明年依然是有效的，可是被拒签之后再拿签证可不容易，最好花钱送路鸣泽去某个西方国家旅行一趟，有了出国记录再去申美国签证就有把握了。

所以才有了樱花季的日本行，婶婶多方盘算下来，还是日本便宜方便。

而且这次还有佳佳一家同行。佳佳大名陈佳薇，比路鸣泽小一岁，也在仕兰中学读书，也拿到了美国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婶婶看佳佳这女孩子不错，相貌性格都过得去，而且家世不错。佳佳爸爸是叔叔他们单位的人事处处长，是实权人物，两家在学校见面的时候婶婶自始至终握着佳佳的手没松开，生怕这女孩背生双翼飞走了。婶婶一叠声地赞美佳佳的好，各种暗示说我们家鸣泽要是能找到佳佳这样的女朋友我就放心了，就怕他去了奥斯丁大学后再也接触不到高素质的中国女孩，我这心里真是愁得慌。

佳佳爸爸一拍大腿说可不是么？我们家佳佳也要去美国读书，我就怕她在美国找不到合适的中国男朋友，给我找个洋人回家，我们老陈家好不容易养出这颗好白菜，就怕给外国猪给啃了！

佳佳妈妈察言观色，明白婶婶在动什么心思，虽说叔叔的职位比佳佳爸爸低了不少，可两家孩子都要去美国读书，要是真能谈上恋爱，能互相有个照应。佳佳妈妈比较开明，清楚女儿一出国就像小鸟飞上了青天，三令五申不准谈恋爱也没用，与其这样不如家里给指定一个，看路鸣泽的样子倒也不敢欺负佳佳。

就这样陈家和路家这几个月经常往来，路鸣泽和佳佳还被父母带着去看新上映的大片，他俩坐在中间“培养感情”，爹妈坐在两边保驾护航。

路鸣泽自己对佳佳不太上心，佳佳虽然相貌端正但是并不妩媚，不像校花级人物苏晓樯那样，站在哪里都是动人的风景，让人恨不得跪拜高呼女王殿下，而且佳佳从小养尊处优，说话细声细气四平八稳，不如

当年QQ上那个让他念念不忘的“夕阳的刻痕”那般忧郁伤感。叔叔对佳佳当然非常满意，但觉得自己的升迁还得走儿子的裙带关系，对他男子汉的自尊心是个损伤，所以经常帮着路鸣泽说话，说年轻人自由恋爱，我们不能搞包办婚姻这一套。婶婶愤愤地说佳佳哪点不好你们父子俩那么看不上人家？陈处长家要是跟我们家结亲是我们高攀！你们父子俩想清楚！你有种你也混个实权的处长啊，你混个实权处长想跟我们家结亲的人也是一把一把的！叔叔这才怂掉了。

看着佳佳和路鸣泽窃窃私语，婶婶就从心里甜出蜜来，心说这把我儿子终于争气了！她心里一直有个结子，那个结子名叫路明非。其实她最初对路明非没那么多恶感，虽说家里多了一口人吃饭，可是每月都有抚养费从海外寄来，除去路明非的花销还有盈余，虽说路明非这家伙不讨人喜欢，可婶婶也没必要跟这么一个小屁孩儿剑拔弩张。她就是对路明非的老娘乔薇尼有点不满，老路家就这么俩媳妇，乔薇尼给大家的感觉就是社会精英，端庄大气上档次，婶婶给人的感觉就是一个家庭妇女，婶婶一直咽不下这口气。看着路明非没出息，婶婶反倒有点扳回一城的感觉，什么叫笑到最后？自家儿子盖过乔薇尼的儿子就是笑到最后，所以她做梦都想路鸣泽争气。

原本一切都顺顺利利的，直到那个老神经病出现，那个名叫古德里安的老神经病，号称来自什么私立贵族学院，千里迢迢跑来中国面试路明非，可那哪是面试哟，古德里安那副谄媚的嘴脸，简直恨不得一见面就给路明非跪下了，赞颂他是电是光是唯一的神话，是上天派来拯救人类的super hero，捧着奖学金求路明非去他们学院上学。一衰衰六年的路明非一下子就抖起来了，不仅全面收复失地，更对路鸣泽形成了“碾压”的态势。

至于婶婶的心情，套用某知名漫画的台词，“那一天，婶婶终于回想起，曾经一度被乔薇尼支配的恐怖，还有那被囚禁于锅台边当家庭主妇的耻辱。”

从那以后路明非一发不可收拾，毕业告别有开法拉利的富家少女接送，同学聚会有开保时捷的校草师兄接送，请客吃饭在城里的顶级馆子，婶婶叫他切个萝卜他都会调集学院校工来帮忙。婶婶在路明非身上清楚地看到了乔薇尼了恶意，终于有一天她忍无可忍地和路明非闹翻了，快一年了婶婶再没给路明非打过电话，路明非打电话回来她也不接，但凡是国外号码打进来的电话婶婶都不接，而且严厉禁止叔叔接。夜阑人静之时婶婶想着路明非一家没准已经在美国团聚，住着窗明几净的豪宅，出入都开豪车，看时间都用豪表，乔薇尼穿着纽约买的名牌衣服花蝴蝶一样翩翩飞舞，再回忆自己的一生，不禁泪湿了半边枕头，又恨不得仰天长啸。

直到佳佳出现在婶婶面前，婶婶才重新找回了生活的信心。乔薇尼

再牛也未必就能找到这般贤惠的媳妇吧？所以婶婶对佳佳穷追猛打，最后在一个月前发动了决定性的进攻，借着带路鸣泽混签证的机会，邀请陈处长一家来日本旅行，共赏樱花季。按婶婶的话说，这是临门一脚，自家儿子配佳佳是有那么点点高攀，但在樱花树下捅破这层窗户纸，想来佳佳爹妈也不会拒绝。

原本好端端的旅行，没成想碰上东京百年来罕见的强降雨，东京城里的樱花树都在狂风中零落，每天大家都湿漉漉的，不像是度假的，倒像是逃难的。

不过叔叔和路鸣泽这俩败家老爷们倒是不介意，狂风暴雨中的东京倒也很美，每天河面上都漂浮着一层粉色的花瓣，形成绚烂的樱涛。佳佳爹妈也不介意，反正婶婶大包大揽地付了全部旅费。

叔叔和路鸣泽在床上打盹，婶婶双腿分立站在威斯汀酒店的窗前看雨，大雨淹没了东京城，这一刻婶婶的背影和情怀都仿佛一位将军站在敌军的箭岚之下。

这临门一脚还是得踢！这最后一层窗户纸还是得捅破！佳佳这女娃子一定要拿下！婶婶以家庭妇女屡败屡战的韧性，在心中暗暗发誓。

直升机群在强降雨中飞行，头顶是阴云密布的天空，下方是嶙峋的赤石山脉。

清一色的CH-47运输直升机，黑色涂装，机身上有日本自卫队的太阳旗标志。机身下方的高强度钢缆悬挂着超大型集装箱，八架CH-47合力才能把这庞然大物吊起，从机师到负责警戒的特种部队，无人知道集装箱里的货物是什么。他们受命从北海道的自卫队机场起飞，先飞到本州岛最北端的青森县，在白神山基地装载了货物，飞往东京西边的多摩川山地，一个上午的时间里他们飞经了整个日本。他们尽量避开大城市，选择人迹稀少的山地和旷野，但偶尔飞过高速公路的时候还是引发了巨大的惊叹声，巨大的集装箱在距离地面不过一百米的低空掠过，仿佛太空母舰缓缓地巡航在大气层中，如果在晴天那绝对是遮天蔽日的。

父母们心惊胆战地猜测那是某种绝密武器，小孩子却兴奋地指着雨幕中的巨大黑影：“高达！”

源稚生端坐在机舱中最显赫的位置，全身黑色西装，一柄黑鞘的长刀。这个位置是属于发号施令者的，身穿自卫队军服的军官们围绕着日本黑道的最高领袖奔走。

“司令官，我们已经接近东京都军事警戒区，本中队没有进入东京都的许可，请指示接下来的行动。”少校走到源稚生面前行军礼。

“这是坐标，交给机师，在坐标位置把货物降下去。”源稚生把白色的卡片递了过去。

少校迟疑了片刻，扭头望向下方郁郁葱葱的群山，连绵几百万公顷的森林沿着山势起伏，浓密的青榉、赤松和五针松密不透风地交错生长，修长的垂枝山樱生长在地势最高的地方。

从地图上看这片山林是政府圈定的环境保护区，过于浓密的森林使得修造山中小路都很困难，所以连山民也不愿意居住在附近，更别提什么公共设施了。这里虽然距离东京不远但根本就是个无人区，司令官却下令把货物卸在这种地方。

“司令官，我们已经到达坐标附近，但附近似乎没有机场可供降落。”少校说。

“目标是正前方那片山湖。”源稚生说，“命令直升机群悬停在山湖正上方。”

山湖并不很大，水面只有不到一平方公里，呈炫目的碧绿色，湖边满是野生的垂枝樱花和青榉，花瓣落叶轻盈地坠在湖面上，湖水平静无波。山湖位于两道山梁之间，想必是山谷中有什么泉眼，大量地下水涌出地面，形成了这个远远高出地面的山湖。

“已经抵达山湖正上方，请司令官指示下一步行动。”少校说。

“准备卸货。”源稚生起身走到舱门边。

“可下方是水面……要把货物扔进湖里么？”少校没听懂这条命令。

“水面？”源稚生拍了拍他的肩膀，“少校，你难道没有觉得奇怪么？在狂风暴雨的天气里，湖面却那么平静，它本该像大海那样波涛起伏啊。”

轰隆隆的巨响从山湖深处传来，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在他们下方，山湖竟然裂开了，漂着樱花和榉叶的湖面一分为二，两片湖水之间黑色的缝隙越来越宽，仿佛被摩西劈开的红海。

直径几十米的巨型涡轮出现在山湖下方，十几个巨型涡轮沿着圆周排列，漫天大雨落在水轮机的叶片上，水轮机缓缓地旋转着。红色的航标灯亮了起来，一个足够卸货用的大型工程平台就位于涡轮组的中央。少校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项目名G-Cans，开发时的秘密代号‘铁穹神殿’，对外公布的名称是新东京都水务系统。这是它的核心组成部件，13号储水井，它在两山之间建造，深度120米，能够容纳的水量相当于一个中型地下湖。它的用途是调节山区地下水位，以免过多的地下水流向东京造成首都经济圈的

涝灾。你所看见的水面是伪装物，真正的水面在地底深处，涡轮组下方20米处。这是东京不沦为一座水城的重要保障。”源稚生缓缓地说。

“真是……奇迹啊！”少校叹息。

“我们是铁穹神殿设计者岩流研究所和建造者丸山建造所，鉴于最近气候异常连续暴雨，我们需要对13号储水井进行紧急施工，提升它的效能。请查验内阁官房长官的签字，然后把货物卸载在工程平台上。”源稚生把官方文件递给少校。

“是是！”少校大声说。

超级掘进机位于青森县的白神山空军基地，距离红井有几百公里。掘进机重达120吨，任何工程平板车都没法整体拖动它，如果拆开运输、到地方再组装起来又会耗费几天时间，所以源稚生决定动用在自卫队中的影响力，调动空军自卫队所有大型运输直升机，把超级掘进机整体运到红井中去，那里已经铺设好了工作用的轨道，超级掘进机到位后的几个小时就能开始挖掘工作。军方的手续是合法的，内阁官房长官的签名也是真的，蛇岐八家是个黑道社团，但绝不仅仅是个黑道社团。当它全速转动起来的时候，它会带动整个国家跟随它一起运转。

大家长的命令一旦下达，蛇岐八家就如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那样行动起来，橘政宗四方拜会政界和商界的要人，为红井的挖掘工作申请许可证；樱井七海出面筹措物资，这位以美貌著称的女性在商界一直如鱼得水；宫本志雄负责监督挖掘工程；忍者家族的领袖风魔小太郎秘密地召集了风魔家的军队，这支训练有素的忍者队伍就隐藏在下方的山林中，如果残余的猛鬼众对红井发起攻击，试图夺取神的控制权，那么他们会在密林中被悄无声息地割喉。

龙马家的当家龙马弦一郎负责了最特殊的一项工作，他通过特殊流程被日本自卫队临时征召，成为自卫队预备役的“一等空佐”，这个军衔相当于其他国家的上校。此刻这名预备役上校正指挥着一个航空兵联队在东京附近的空军基地驻防演习，必要的情况下他可以出动攻击机对红井执行轰炸。这步棋是橘政宗早在十年前就布下的，龙马弦一郎在家族中特别低调，因为他是一名军人，他一直就是自卫队预备役的一等空佐，随时可以被征召入伍。

为了杀死神，一切的力量都可以被动用，连自卫队的武力也在蛇岐八家的计划中。

不负担任何工作的家主只有源稚生，他只需等待，等待决战的时候。他是大将，大将起身的时候，便是决定胜负的时候。

直升机上的吊索绞盘缓缓转动，超大型集装箱缓缓下降，准确地落向航标灯标记出来的巨大矩形，宫本志雄站在直升机的旋翼下方，狂风

掀起他的白色实验服。

他戴着防毒面具，配着修长的菊一文字则宗。他下方的深井里传来液体倾泻的巨大回声，那是五千吨水银正被倒入井中，这些水银会沉淀在井底，表面被地下水封住。隧道开挖完毕之后，赤鬼川中的水和数以万计的龙类亚种，还有正在孵化中的神都会坠入这口井，接触到井底的水银时候，就是它们的死期。

宫本志雄高举起菊一文字则宗，向着直升机上看不清的人影致意，他清楚那个人必然也正举起名为蜘蛛切的古刀向他致意，这是武士之间的礼敬。

集装箱沉沉地落在工程平台上，直升机群甩脱了挂钩，调头飞返北海道的空军基地，红井上方的巨型井盖轰隆隆地恢复原状，最后一线天空在井盖的缝隙中消失时，宫本志雄看见零落的山樱从那道缝隙中飘入。

第八章

家庭晚宴

路明非忽然惊醒，触电般地把手缩了回来。抚摸绘梨衣头发的半分钟里他模糊了自己和绘梨衣之间的关系，他们之间是怪兽和驯兽人之间的关系，真正的绘梨衣绝不是脆弱的小女孩。

她可能是这个世界上最凶残的杀戮者之一。

路明非察觉到自己的生活不对劲了。

太多的好事情发生在他跟绘梨衣身上，好像全东京的人都在撮合他跟绘梨衣。

他带绘梨衣去逛浅草寺，经过路边画摊的时候画家虎跳过来把他们俩拦住，目光灼灼地说我能为你们俩画张画么？你们俩走在一起简直是道风景！我有幸遇到两位就像梵高有幸遇到那朵令他名垂千古的向日葵，我很想为两位画张画，你们能答应我这小小的请求么？路明非心说你这套把戏老子他妈的见得多了，我们中国的街头艺术家也这么揽生意的，不过看在这兄弟满脸诚恳的份上，加上他兜里又有钱，他也不介意帮衬一下对方的生意。

原本以为只是画一幅漫画小像，结果画家把画布打开的瞬间路明非就给震了，两米高一米宽的巨幅画布，简直是皇家肖像的待遇。画家嘴里咬着一根画笔，手中还各持一根，走笔如飞，满街的人都聚过来围观，对着路明非和绘梨衣指指点点，搞得绘梨衣很有点紧张，路明非也颇为窘迫。两小时后大画完工，路明非一看，这幅画应该命名为“奥地利皇帝弗兰茨·约瑟夫一世和他的皇后茜茜公主殿下”。画中他穿着德国贵族般的军礼服，绘梨衣穿着低胸带裙撑的宫装套裙，背景是伦敦的圣保罗大教堂，他俩俨然是刚刚举办完婚礼接受了万千臣民的祝福从教堂里走出来。

路明非心说你他妈的这是讹诈啊！这么大一幅画要收我多少钱啊！于是他怒指画家说你画得不写实，我长得没那么帅！我不能付钱！

画家微微一笑说没想收您钱，这是艺术，我们搞艺术的就是要为艺术献身，讲钱就俗了，这画太大了您也不方便随身携带，我给您寄家里

去，您的地址留一个？

这回轮到路明非不好意思了，只得留了学院的地址。画家把画像收纳在一个看起来颇为高级的铝合金筒里，助手贴上地址标签飞奔着跑向邮局。路明非和绘梨衣走出好远才想起连邮费都没付，日本街头艺术家为艺术献身的精神到了包邮的程度，让他这个天朝上国的来客也有点钦佩。

在浅草寺里转了两圈，又有日本和尚很诡秘地凑上来说施主您求个签么？免费的。路明非心说连日本和尚也玩这种骗钱的小把戏？

这种事儿叔叔婶婶有过切身体验，有一年叔叔婶婶去云南旅游。导游领叔叔婶婶去了一处寺庙，导游说我是特虔诚的佛教徒，诸位进我们的寺庙是不收钱的，但请大家遵循我们佛教的礼仪，要带着虔诚的心。叔叔婶婶一听说不收钱就觉得欠了人家的，于是见佛便拜十分礼敬，果然一路都不收钱。直到最后的观音殿里，和尚淡淡地说，本地的签那是很灵验的，求签十块，爱求不求。叔叔婶婶心说门票都免了，这十块钱还不出么？况且人家和尚眉眼高贵，并不似在乎这十块钱的样子，于是一人求了一支签。

婶婶的签文是，“郎君何事勿心聪，鱼在深渊鹤在松，因甚两般皆不就，鱼无罗网鹤无弓。”

叔叔的签文是，“堪叹缘份不为良，打猎因何到此方，几日山中无鸟叫，劝君移网别山岗。”

婶婶傻眼了，说忒深奥了大师我读不懂啊，和尚说不妨，今日恰好有法会，可以请法师为您解签。立刻就有小沙弥自左右闪出，分别领着叔叔婶婶进禅房里解签。

解签的阵势就把婶婶给吓着了，明黄色绣着佛像的帷幕围绕着婶婶，帷幕中香烟缥缈，老和尚坐在香烟里，淡淡地说你与佛有缘啊。婶婶一时激动说哇嚓那我儿能出国留学么？和尚说大富大贵何止出国留学这么简单？婶婶正待叩头感恩的时候和尚递来一本经书说，你要对佛有所礼敬，我出家人不捉金钱，不要经过我手。婶婶这才明白大富大贵是要钱的，家庭妇女的吝啬心立刻发作，撒谎说我在前殿已经捐钱啦。和尚微微一笑说那就罢了，你去烧三支香拜佛吧。

婶婶一轻松，赶紧跟着小沙弥来到禅房出口，小沙弥递上本子问您烧那种？我们有普通高香300块，祖师高香500块，今天您运气好，撞上我们盘龙祖师生日，可以请盘龙大香1200，打折收您一千整！婶婶这才知道烧香也不是三块钱五块钱的事儿，可是为了路鸣泽能出国留学，咬牙烧了个500的祖师高香。

然后她就扛着一米多高的高香，用她自己的话说跟扛棒子的孙悟空

似的，跟小沙弥一起走向露台香炉，小沙弥一路还赞美她有眼光，这祖师高香不甚贵又很灵验，正是有缘人该求的。婶婶正在努力做心理建设说我没被骗没被骗祖师高香就值这个价的时候，只听对面传来两声豪笑，有人大声说："我这个人就是喜欢顶级的东西，顶级的就是顶级的，一分钱一分货！"再看叔叔扛着三根顶级的盘龙大香过来，跟扛钉耙的猪八戒似的。

有了这种经验路明非自然不会上当，正待要走，日本和尚双肩一晃拦在他面前，说施主！真是免费的！路明非歪嘴问求签免费解签也免费么？日本和尚被问住了，挠着光头说我们有中文签，不用解。

路明非说不会吧？你们日本庙里有中文签？那我抽一支看看。日本和尚欢天喜地地抱来签筒，路明非随手抽了一支出来，果然是中文签，而且签文特别简洁明了："白云初晴，幽鸟相逐。"

旁边还印着解文，也是简洁明了："春地萌情，挺挺祥云，人情孚合，快意称心。"

最上方的三个字最是简洁明了，"上上签"！

路明非心说我去这什么路数？太直白了吧！能含蓄一点么？含蓄一点比较有味道啊！这签确实不用解啊，这签文跟"社会主义好"一样一目了然啊！

日本和尚这才委屈地说您看看，您看看，这签用解么？这签是人就能看懂对不对？我真不是骗子，我就是看两位走在一起像是一道风景……路明非说你跟外面那个画家是一伙的吧？这台词他已经说过了，日本和尚说不不我们分属两个不同的组……路明非说你看你看露怯了吧！说！谁派你来的？日本和尚说出家人不打诳语。路明非说不打诳语是什么意思？日本和尚说我不能说谎，但我不能告诉你那人是谁，所以我怎么都不会招供的！

路明非当场就摸出手机给路鸣泽发短信说："你又耍我？"

路鸣泽贱兮兮地回复说："哪能呢？我是怕你和上杉家主相处起来比较无聊，给你们找点乐子嘛。"

路明非说："你这是给我找乐子还是给你自己找乐子呢？你要是真想我过得有意思点你就给我送点好吃的。"

路鸣泽说："天日可鉴天地良心，昨晚你怎么吃上鬼金棒的鲍鱼拉面的？昨晚那么大雨送餐公司都停业了，还不是我派人给你送过去的，我们最优秀的客户经理都在暗中关怀着客户的成长！"

"别玩了行么？这样有朝一日我会给你玩死的！"

“作为魔鬼客户经理我的目标就是要交换你的全部灵魂，可以说我的工作就是玩死你，哥哥你不让我玩是要我失业么嘤嘤嘤嘤。”

“嘤嘤你妹啊！给我把这些鬼花样收起来！送餐服务可以有，别的滚远点儿！”

“那出租车叫车服务和商店打折服务也都取消？”

“这些倒可以有。”

“那就没什么可以取消的了，我就是帮你叫叫车、给你送点外卖好吃的，再就是让商店给你搞点折扣，别的我什么也没有干啊，我有强迫你追求上杉家主么？我有派彪形大汉把你们绑起来逼着你们拜堂么？哥哥你以前没妞可泡，经常跟我打苦情牌，现在我千方百计地送妞上门，你又嫌我多管闲事，唉唉我们魔鬼真难做。”

路明非被他说得有点傻眼了，这么说来路鸣泽也没做错什么，可这种感觉就像是被摄像机锁定的公企鹅，当你迈着笨拙的步子走过去讨好母企鹅的时候，在远方的屏幕上解说员正深情地说看呀看呀我们可爱的Penpen君向着茜茜公主展开了进攻！它走过去了！它勇敢地走过去了！让我们为它加油！

这种感觉让人不由得愤怒，讨厌那种被围观的感觉，在你用尽最大努力的时候，在别人眼里只是一场秀。

“听好了！让你的和尚道士艺术家都从我旁边滚开！所有人都滚开！包括你在内！”路明非真的发怒了。

“记住啦，和尚和艺术家服务取消，服务团队立刻撤回，您的要求即刻生效，亲爱的客户请问我还有什么可以帮你的么？”路鸣泽一如既往地涎皮赖脸。

路明非深吸了一口气：“等我许最后一个愿的时候，我的愿望会是让你跟我一起完蛋！”

“没问题，天堂地狱我都会陪伴你，这是我们早就约定好的事啊。那就容我圆润地从你的生活里滚开，让你享受两人世界的宁静。”

这则短信到达之后的几秒钟，路明非注意到周围开始发生变化了，一直停靠在路边不拉客的几辆出租车离开了；那个始终专注于古建筑拍摄的摄影师也收起相机，悄无声息地融入了人流；在商业街上开烧果子店的老板娘也关闭店门歇业了，不久之前她刚刚赠送了烧果子给绘梨衣品尝；最夸张的是始终在他们头顶悬浮的那只索尼电子的广告飞艇也调头飞走了……路明非这才意识到这些天来自己始终被包围着，不管他如何逃窜如何隐瞒身份，都有一群忠勇的侍者以他为中心形成铁桶般的包

围圈。

这个包围圈从什么时候开始存在的？路明非不知道，也许从很久很久以前，也许从他诞生的那天开始，魔鬼就等待着收买他的灵魂。也许他从未自由过，他所以为的自由，只是魔鬼给他制造的幻觉。

这种感觉让他不寒而栗，他拉起绘梨衣的手想赶紧离开这里，可绘梨衣却没有动，因为日本和尚正在制作一枚御守，御守是日本人的护身符，把刻有神名的木片放进方形的织锦袋子里带在身上。日本和尚把签文拓印下来，细心地卷在一枚刻有神名的小铁片外面，再放进织锦袋子里，用红色丝线封好递给绘梨衣。绘梨衣把这枚东西合在掌心里向和尚道谢。

“它会给你们带来好运气。”和尚忽然变得道貌岸然起来。

“你的队友们都已经收队了，你还玩呢？”路明非呆呆地看着这位高僧。

“雇主的命令是让我们各自回家，”和尚挠挠光头，“可我就是浅草寺的和尚啊，我就住在这里。”

“那你也不用继续骗我玩吧？”

“我只是受雇来拉你们抽签而已，签是你们自己抽的。出家人不打诳语，我们和尚不骗人的。”和尚把整把签交到路明非手里，果然每根签的签文都不同，有的是“鬼爻持世福神祥，谋事占之百事昌”，有的是“一片灵台明以镜，恰如明月正当空”，只有路明非抽出的这根简洁明了。

“你们抽到了根好签，会有好运气的。”和尚貌似诚恳。

“这签到底什么意思？”路明非听他这么说心里反而没底了。

“签文不能看明面，要看你求问的是什么，求姻缘求事业求学业，解读起来各不相同，我不会解签。”和尚合十行礼，“但既然是上上签，我想终究还是好的吧？”

高天原顶层的秘密办公室里，酒德麻衣正跟老板通话。

“按照您的意思，前线导播车已经尽数撤下来了，只留了一个摄影师小组保持监视，这种情况下要解散专家组么？”

“不必解散，还用得着他们。Tokyo Love Story项目并没有取消，迄今为止你们都做得很好，新郎和新娘正沿着我们给他们设定好的轨道前进。”老板的声音有些懒散。

“路明非已经意识到这件事是有人在幕后安排，他会变得特别警觉，

我们已经没法近距离接触他了，可迄今为止他还未对上杉家主产生感情……这能算顺利么？”酒德麻衣有些诧异。

老板轻轻地笑了：“我们这么玩他，他总会觉察的，他其实是个敏感的人啊。但Tokyo Love Story不是针对路明非的，而是针对我们可爱的小姑娘。在小姑娘心里这可是一趟粉色的旅行，你看她收到那个御守的时候有多开心。在她的世界里路明非就是个英雄，路明非带她去哪里，哪里就是好玩的，一路上各种有趣的事情陆续发生，全世界都围着他们转。在你十六岁的时候如果有这么一个男人出现在你面前，你也会爱上他的。”

“但路明非知道这一切都是伪造出来的，他不会相信。”

“当谎言重复一千遍的时候，你就会相信它，只要那个谎言足够美好。就好比一位年迈的贵妇听年轻人赞美她的美貌，心里清楚是谎言，可还是会满心欢喜。”老板顿了顿，“只要绘梨衣爱路明非，路明非就会回报这份爱，不由自主。他是个缺爱的家伙，别人给他一点点的温暖，他就会回报以熊熊烈火，我期待着他为着绘梨衣而燃烧起来。”

“明白了，我们会保持监视，专家组和导播车都会24小时准备。今天是第五天，距离项目结束只剩不到60个小时了，预计在第七天举行婚礼的计划不需要改动么？”

“我没有改动剧本的习惯，在我的剧本里他们将在第七天举行婚礼，那么婚礼就一定会按时发生。”老板淡淡地说，“我让你准备的东西你准备好了么？”

酒德麻衣打开面前的长形盒子，沉重的狙击步枪上流动着狰狞的铁光。这是一支AS50重型狙击步枪，装备美国海豹突击队，射程超过两公里，弹匣内的五发子弹可以在不到两秒钟内全部发射出去，形成致命的弹幕，目标将无从躲闪。

这是真正的致命武器，搭配足足五枚红色晶体弹头的子弹，酒德麻衣曾用这种贤者之石磨制的子弹狙击重伤的龙王诺顿，只消耗了一发。

“它现在就在我手里。”酒德麻衣说。

“我还需要一位王牌狙击手。”

“我自己就是王牌狙击手，这边的工作可以交代给薯片，您只需告诉我目标是谁就可以了。”

“目标是我们可爱的新娘子。”

酒德麻衣抚摸着枪身的手忽然颤抖了一下。

“别害怕别害怕，我不是那么丧心病狂的人，不会随心所欲地派你去射杀一位美少女。”老板笑着说，“但新娘的状态已经开始变得不稳定了，她随时都可能失去控制，你肯定也不想让失控的恶鬼在东京城里肆意杀戮对不对？所以在最极端的状况下，我们得抹杀她。或者另一种可能，蛇岐八家或者猛鬼众找到他们，我们可能失去对上杉绘梨衣小姐的控制权，这时也要抹杀她。她是打开神之封印的钥匙之一，如果放任她落到别人手里，将会危及到东京的上千万人，乃至整个日本。在这种情况下，你会发挥你王牌狙击手的稳定，完美地执行任务对吧？”

酒德麻衣深吸一口气：“您不用对我解释这些，只要下达命令就可以了，服从命令对忍者来说是第一要义。”

“很好，我一直对你有信心，我们之间的信任牢不可破。接下来的时间里始终用你的瞄准镜锁定我们的新娘。即便在婚礼进行中。”

“明白，关于在什么情况下我可以抹杀上杉家主，我有决定权么？”

老板沉默了十几秒钟：“处决之前告诉我一声。哦对了，今晚他们应该会去那间Chateau Joel Robuchon吃晚饭，恺撒在那里为他们预订了座位。趁着晚高峰到来前，带着这支狙击步枪出发吧。”

“我知道那间餐馆的位置，我会找到合适的狙击位置。”

“希望你不要用到那些子弹。”老板挂断了电话。

几分钟后，一身黑色紧身衣的酒德麻衣走出了高天原的后门。卷闸门打开，那辆蓝色阳光般的兰博基尼跑车就停在车库里。酒德麻衣把枪盒扔在副驾驶座上，驾车驶出小巷，在蒙蒙细雨中汇入晚高峰的滚滚车流。

这时路明非和绘梨衣的出租车正堵在滚滚的车流中，这是路明非第一次见识东京的晚高峰，他这才想起作为一个大都会，东京跟北京一样是会堵车的。

连日来的降雨把好些低洼的路段淹没了，就算是紧急排水路面也非常湿滑，细雨中大小车辆都缓慢行驶小心翼翼的，连着几起交通事故更加重了堵塞。

在此之前他觉得东京真是棒极了，城市干净，道路宽阔，不嘈杂，不堵车，大家都彬彬有礼，进店不管消费不消费店员都会把你作为上宾对待。如今他堵在车流里无计可施，那个年老的出租车驾驶员处于半睡半醒之间，还有些耳背。路明非拿着地图反复给他讲解他都不知道Chateau Joel Robuchon在哪里，只知道大概位置，可以把他们送到那附近让他们自己找。眼看预约的时间就到了，路明非几次问驾驶员说您

能不能找别的更快点的路？驾驶员耸耸肩说孩子这就是东京，在这座大城市里谁都想快点，可不能人人都如意。

前几天可不是这样，出租车驾驶员都是龙精虎猛的小伙子，制服笔挺手套雪白，一个个英俊挺拔。路明非在后座上坐好操着他的二把刀日语报出地名，出租车就风驰电掣般前往，距离前方堵车的路段还有两公里就有人打电话让司机绕道，东京地图就刻在司机脑海里，一打方向盘就拐上小路，三兜两转之后出来，又是一条宽阔平坦的大道。路明非要说您快点儿，驾驶员就激动起来了，油门猛踩引擎轰响，冒着被警察开罚单的危险超速行驶，飞行般超越一辆又一辆轿车，而且平稳舒适，绝不会猛踩刹车。

如今想来那些出租车驾驶员都是路鸣泽雇来的顶级行政司机，路明非坐的是出租车，享受的是私家豪车的待遇。

有了路鸣泽的加持他就是都市里的大人物，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离开路鸣泽他就是个废柴，这座人海茫茫的大城市里足有1300万人，凭什么要这路上心急火燎的人们为他让路？

他感觉到这座城市的压力了，在这座城市里他渺小得跟尘埃似的，他的师兄们在忙着拯救世界，但那跟他没什么关系，他只是不幸被卷进大事件里来了，他的能力充其量只是给黑道公主当个保姆。

下午他发短信跟路鸣泽发飚，后来心里也有点歉意，这些天里路鸣泽为他忙前忙后，很事儿妈地伺候他和绘梨衣，虽说这种伺候让他觉得很不舒服，可发飙是有点冲动了。但他再给路鸣泽发短信，却收不到任何回音了，原来魔鬼真是一种很较真的物种，说要圆润地滚开就真的圆润地滚开了，从那一刻开始，魔法消失，他恢复成那个一事无成的废柴。

绘梨衣倒没有为堵车发愁，坐车的时候她总是扒着车窗往外看，这座雨蒙蒙略显阴郁的城市在她眼里显然是新鲜活泼五光十色的，每当有巨大的霓虹灯牌出现她都会拧着脖子追看，这时候她脸上的表情就像五六岁初次跟父母旅行初次见识世界的孩子。

“外面的世界好大！”她写字条给路明非看，她总是写这样的字条给路明非看，哪怕只是在迪斯尼里看到白雪公主城堡她也会发出类似的惊叹。

路明非看着她趴在车窗上的背影，想起香港“春天花花幼儿园”的麦兜小朋友，麦太太独立抚养麦兜，没有什么钱，生活过得紧巴巴。麦兜在幼儿园的小朋友去了马尔代夫，回来之后讲起马尔代夫的见闻很骄傲，麦兜小朋友听信了广告里的话说马尔代夫是“蓝天白云椰林树影水清沙白坐落于印度洋的世外桃源”，最大的梦想就是去马尔代夫旅行。有一

次麦兜生病了病得很重，麦太太怕他活不过来了，鼓励他说等你病好了我就带你去马尔代夫。于是麦兜很努力很努力地和病痛作斗争，等到他病好的那一天，麦太太却没有钱带他去马尔代夫。于是麦太太带他去了太平山山顶，告诉麦兜说这就是马尔代夫。麦兜小朋友坐了缆车看了海湾，见识了山顶的鸟语花香，那是他人生里最快乐的一天。[1]

看这个故事的时候路明非很难过，难过得几乎看不下去。这时候他看着绘梨衣的背影忽然也难过起来，这个地位尊崇的家主很少走出那间屋子，她的屋子里连窗户都没有，所以她才会觉得鸟儿起落都那么好看。在她看来东京是好大的世界，她根本无法想象世界上真正的壮阔景象是什么，白鲸成群地穿越白令海峡、数以万计的角马践踏着鳄鱼渡过马拉河、日出时呈粉红色的喜马拉雅山、格陵兰天空里的极光……路明非随口骗骗她说迪斯尼是世界上最大的游乐场她就欢欣鼓舞，说浅草寺是世界上最灵验的寺庙她就觉得很神圣，经过浅草寺的“雷门”时有种天主教徒觐见教皇的惶恐。

今天路明非说要带她去很高级的地方吃饭，她足足花了两个半小时来挑选衣服，白色塔夫绸的高腰裙子、奥黛丽赫本式的小黑裙、米色短风衣配高跟靴子……反复地试，满地都是她的裙子鞋子袜子，路明非只能睡在浴缸里看电视，浴缸对面的墙上挂着一台液晶电视，只有在绘梨衣来敲门的时候他才探头出去对她的搭配发表点意见。难怪无论平时多么矜持的姑娘，第一次出去参加社交活动都又扭捏又激动，把柜子里几件不值钱的衣服搭配来搭配去，好像能搭配出一朵花来似的。连黑道公主也跳不出这个怪圈。

最后绘梨衣还是选了昨天那套蓝紫色镶黑色蕾丝边的公主裙，配她最喜欢的羊皮短靴，长发上扎了蓝色的缎带头饰。说实话她自己搭配的衣服怪怪的，好看但不合潮流，就像18世纪肖像画里走出来的公主，在21世纪的东京是个异类。不过路明非也懒得纠正她，姑娘们小时候都想扮公主，当年陈雯雯不也超爱蕾丝边的白色短袜么，被人赞说好公主好公主。

几天下来他觉得照顾这位黑道公主并不困难，确切地说她根本就是握在路明非手心里的一个小人儿，路明非叫她去哪儿她就去哪儿，说什么她信什么，叫干啥就干啥。

路明非要是告诉她情人旅馆的规矩就是大家都得睡一个被窝否则就有人罚款，没准绘梨衣也会照办。

可是掌握了那么漂亮那么强大的东西路明非并不觉得高兴。这趟见识世界的旅行并不会维持很久，从他和绘梨衣的飞机在海外落地开始，绘梨衣就会成为秘党监控的危险目标，也许待遇还不如她被蛇岐八家监控的时候。路明非把她从牢笼里带了出来，又要把她送回去。这么想着

路明非不由地伸手摸了摸她的头发，他的心里一点绮念都没有，只觉得那个呆呆看着窗外的是个小小的女孩子……绘梨衣的长发柔软光滑，让人有些爱不释手……

路明非忽然惊醒，触电般地把手缩了回来。抚摸绘梨衣头发的半分钟里他模糊了自己和绘梨衣之间的关系，他们之间是怪兽和驯兽人之间的关系，真正的绘梨衣绝不是脆弱的小女孩。

她可能是这个世界上最凶残的杀戮者之一。

绘梨衣依然趴在车窗上聚精会神地看向外面，路明非呆呆地看着自己的手，他忽然意识到在他抚摸绘梨衣头发的半分钟里绘梨衣丝毫没有抗拒的想法，就像一只习惯于被摸脑袋的猫一样。

猫只愿意被自己最亲近的人摸脑袋。

“是这个地方吧？真是奢华的餐馆啊！”出租车司机说。

车停在白色的法式小楼前，草坪上插着的牌子上写着Chateau Joel Robuchon，穿黑衣戴白手套的侍者恭恭敬敬地拉开车门，绘梨衣的脚尖轻盈地踏在地面上，立刻有伞遮挡在她的头顶。

她仰望这座古雅华美的建筑，眼睛里忽然透出了几分迷惑。

“Sakura Lu先生？”侍者反复念着路明非的化名，大概是被一个名叫樱花的男人给吓到了。

路明非满脸窘，但也没办法，他告诉绘梨衣自己叫Sakura，从此在绘梨衣面前就只能叫Sakura，恺撒也是用这个名字给他定的座位。

“路先生，很抱歉，您可能并没有预定座位。”侍者皱着眉说，“Chateau Joel Robuchon能容纳的客人数量有限，通常我们只接受一周以上的预定，没有预定恕我们无法为您提供服务。”

如今路明非已经不是初次去米其林餐馆跟陈雯雯吃饭的土狗了，他也是曾在Aspasia包场吃饭的大爷，知道在这里出入的客人非富即贵，侍者是不敢轻易得罪的，这个侍者看起来恭敬，但这种皱着眉头说话的语气显然是把他们当成不懂规矩的人了。他今天穿着一身笔挺的正装，带着极品的姑娘，这时候不横行什么时候横行？而且这顿饭是要劝说绘梨衣跟他去海那边一个名叫美国的地方旅行的，务必光鲜体面，难道扭头带绘梨衣去吃关东煮不成？

他也皱起了眉头：“你再查一下，我确定我有预订，这是我预定座位时那位经理留给我的名片。”

他递上恺撒给他的名片。恺撒是自己上门预定的，当时Chateau Joel Robuchon只剩最后一张桌子了。餐馆通常都会保留一两张桌子提供给最重要的VIP，譬如久负盛名的美食家忽然来访，不能没有饭吃。经理原本还想婉言谢绝这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可恺撒以他西西里名门少主的风范在沙发里坐下，点燃雪茄瞥了一眼酒柜中的藏酒，敏锐地发现了那瓶藏在角落的1976年伊贡·米勒产的TBA级冰酒，神采立刻飞扬起来，跟经理侃侃而谈伊贡·米勒不同年份的美酒，经理当时就震惊了。因为伊贡·米勒号称世界冰酒的皇帝，在好的年份也不过出产300瓶子TBA级冰酒，只能在拍卖会上看到这种酒的身影，一般客人甚至不认识它的酒标，而听恺撒的口气，他至少喝过十瓶以上。恺撒立刻被奉为年轻的神级美食家，于是成功地订到了座位……但他自己也并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只觉得日本人还可以，订座蛮容易的。

持有经理的名片，侍者谨慎起来，说我再去核实一下今晚座位的情况。几分钟之后他回来了，以不太确定的语气说，“确实有一位路先生在此定了位置，但他早就到了，前两道菜都上了，他说一共就六个人，没有别人再来了。”

路明非心说我去哪个王八蛋也姓路占了老子的座位！怒说我怕你们是搞错了客人的身份，带我去看看那位路先生！

“陈处长对西餐感兴趣么？”叔叔矜持地用叉子从沙拉中卷出伊比利亚火腿的薄片，塞进嘴里之后慢悠悠地喝上一口温度合适的香槟，觉得自己一举一动都散发着强大的气场。

“你这话说的！人家陈处长比你官做得大，什么世面没见过？吃西餐对陈处长来说小意思，陈处长就是喜欢吃夫人做的饭，所以才不太吃西餐的。”婶婶喝了几口香槟脸上通红，嘴里说着谦逊的话，心里也觉得自己熠熠生辉。

叔叔是个非常讲究体面的人，而这又是个让叔叔觉得非常体面的场合。在这种地方请陈处长一家吃饭，叔叔顿时觉得自己和陈处长之间的差距缩小了，甚至隐约有凌驾于陈处长之上的架势。

婶婶则是暗暗钦佩自己的英明决定，昨天下午她闲极无聊在酒店大堂里坐着打扇，忽然有位穿黑色西装戴白手套侍者模样的人上来，恭恭敬敬地递来一张考究的请柬，说他是Chateau Joel Robuchon餐厅的经理，这间餐厅就在威斯汀酒店附近，诚邀婶婶一家前往鉴赏。婶婶听不懂那个拗口的法语餐厅名，把“Robuchon餐厅”听成了“萝卜唱餐厅”，不屑地撇撇嘴说萝卜唱餐厅？你们是家素菜餐厅么？婶婶是个很会居家过日子的人，从不理会街头发小传单的，她相信物美价廉的好东西始终藏在无人知道的地方，凡是吆喝着出来卖的都是想从你这里骗钱的。

经理显然窘迫了一下，只得耐心地解释说Chateau Joel Robuchon是东京老牌的米其林三星餐厅，总店开在法国巴黎，擅长的菜系是法国菜。通常餐厅是不会邀请客人莅临品鉴的，但是最近餐厅在跟威斯汀酒店联合搞活动，会随机邀请一位外国游客，并且提供五折优惠，他看婶婶是位风度典雅的中国贵妇，想来会对法国菜有兴趣，所以才冒昧地前来邀请。

婶婶虽然是个家庭主妇，但叔叔热爱时尚经常出外潇洒，回家也跟婶婶普及一些上流社会的知识，婶婶也知道米其林三星餐厅乃是全世界餐厅中的皇冠，上等人云集的地方，中国那么大还只有米其林三星餐厅的分店。婶婶的心思动了动，说那你就给我留张六个人的桌子吧，可我不保证自己去不去。经理说那没问题，不过我们就只有明晚还有一张空余的桌子了，那就暂定在明晚吧。他在请柬上写明了时间地点，注明是路先生明日定位之后递给婶婶，风度翩翩地离开了威斯汀大堂。

婶婶看他走远了，一溜烟跑回房间跟叔叔商量，说我们该踢临门一脚了！我们明天请陈处长一家在萝卜唱餐厅吃饭怎么样？我有五折卡！在高级餐馆里吃着西餐喝着香槟酒，我们跟陈处长说佳佳和鸣泽的事，先当个男女朋友嘛！过两年再订婚！大家知根知底，不比鸣泽一个人去了美国再瞎找女朋友好么？

叔叔素闻米其林餐厅之名，但别说三星，连一星都不曾去吃过，非常高兴借着给儿子谈大事的机会去品鉴一下，又听说有五折卡，那就是它了！

叔叔一家三口和陈处长一家三口都是盛装出席，叔叔揣上了自己引以为豪的三件套，都彭重型打火机、iphone 4S手机和浪琴手表，西装熨得不见褶子，婶婶也难得地穿上了高跟凉鞋。可到达Chateau Joel Robuchon的时候大家还是被这间餐馆的气势给镇住了，一切都是那么地井然有序，不像中国餐馆那样有人大声说话招呼小妹上菜，装着葡萄酒和甜点的黄铜小车在桌子之间无声地穿梭，侍者们穿着燕尾服为你服务，他们身上厚实雪白的衬衫似乎比叔叔身上的还要优质，最了不起的是服务生中甚至还有法国人。

侍者确定说今晚路先生定的座位已经准备好了的时候，叔叔心里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生怕老婆是被什么人骗了，这样他在陈处长面前就下不来台了。

侍者安排他们在二楼大厅的桌边坐下，并未按照中国餐馆的规矩让他们点菜，只是给每人一份菜单说行政主厨已经为他们安排了“厨师长菜单”，他们只需看看里面是否有自己忌口的菜肴即可。这可帮叔叔免了一场大麻烦，因为他非但不懂法文而且英文也勉强，如果侍者真让他点菜可就要了他的命了。连餐前香槟和几支酒也是安排好的，叔叔看不懂那

些酒标，只觉得入口都是舶来的味道，每一口喝的都是优雅，虽说是餐厅给配的佐餐酒，可不比他喝过的十五年茅台差。

衣香鬓影烛光温暖，陈处长开始有些拘谨，喝了几杯酒也放开了，跟叔叔像是兄弟般聊天，陈夫人跟婶婶也有了姐妹间的亲昵，连一贯寡言少语的佳佳也能跟路鸣泽聊聊那些精美但不知用什么食材制作的菜肴了，婶婶看在眼里美在心里，越看越觉得自己儿子和“媳妇”乃是一对璧人。她开始跟陈夫人讲些美国生活蛮不容易，小孩子一个人去了那里无依无靠，大人心里很是忧愁，要是有个伴儿就好了之类的话。陈夫人也很配合地叹气说佳佳要是有个男朋友什么的我也放心一点，可你看我女儿那么老实，就怕在美国给人骗了。

陈夫人不是不知道婶婶一直以来的心思，但陈夫人对路鸣泽不能说全然满意，担心攀了这个亲家之后将来不好反悔，可今晚她被叔叔婶婶请客的气派镇住了，感觉到了对方家里的实力，看路鸣泽也顺眼起来。婶婶的临门一脚即将建功，心里正琢磨着怎么开口把最后一层窗户纸捅破……

这时侍者引了一男一女过来，很谨慎地询问说：“请问你们跟这位路先生是一起的么？这位路先生说你们占了他的座位。”

所有人都愣住了。

路明非全没想到会在东京遇上叔叔婶婶，他本来心怀不满说谁他妈的抢老子的座位？可他跟叔叔婶婶生活了足足六年，习惯了婶婶的威风凛凛，婶婶一声吼他就怂半边。所以看见婶婶那张薄施脂粉的脸的瞬间，雄赳赳的他就像冰淇淋见阳光那样化掉了。

婶婶也没料到有这么个出来搅局的，她一心要让儿子超过这个阴坏阴坏的侄子，让自己超过侄子背后的乔薇尼，可就在大功告成之前，这家伙索命鬼一样找上门来了。

叔叔知道老婆对侄子去美国留学满心怨念，生怕两个人当众闹起来，在陈处长面前就下不来台了。他对路明非没什么怨念，再怎么也是他老路家的种，只不过他素来怕老婆，老婆不许他给路明非打电话他就不敢。

陈处长一家是觉得莫非自己这伙人占了别人定的座位，正主儿找上门来了？

路鸣泽的目光牢牢地黏在绘梨衣身上，那个女孩穿着蓝紫色外罩黑纱的裙子，被华贵的蕾丝和缎带簇拥着，高挑冰冷好似一位波旁王朝的公主，却小心翼翼地挽着堂兄的胳膊，把半个身子藏在他后面。

大家大眼瞪小眼，尴尬的沉默维持了足足半分钟，最后还是路明非打破了沉默，干巴巴地说：“这么巧啊……”

这时经理疾步走了过来，低声喝斥侍者说怎么搞出这种乌龙来？分明是这位路先生定了两个人用餐，结果那位路先生一行六个人来用餐你们也安排！人数差异没看出来么？

婶婶一下子就不干了，猛地起身说分明是你们的销售经理在酒店大堂给我塞的打折卡！要不我们才不来你们餐厅吃饭！现在却说是我们搞错了？

经理再三检查婶婶递过来的那张考究的请柬，无奈地说这确实是张非常漂亮的请柬，但是Chateau Joel Robuchon东京店从开业到如今就没有促销和打折一说，我们的食客遍及世界各地，通常都是提前一个月预定餐位，我们安排都安排不过来，怎么会跟酒店联合推销呢？定座的确实是这位路先生，是他的朋友亲自来跟我定座的，今天的菜单和酒类也是他的朋友指定的。我为我们的工作失误表示歉意，但是这张桌子是这位路先生定的，很遗憾我们今晚没法为您提供服务，如您不弃我们会在附近另外安排一间餐馆供您就餐。

婶婶脸都气绿了，横眉立目要跟经理理论，完全把站在旁边的路明非当空气。她想不明白眼下的状况，但是怎么都咽不下这口气，在她自尊心高涨到顶的时候，这个侄子又出来捣乱，衣冠楚楚好似功成名就的样子，还假模假式地带着女孩，号称这张桌子是他定的，餐馆的人还都站在他那边说话。老路家一切的风光都给路麟城乔薇尼他们那一支占了，连一张餐桌他们都要占！

陈处长一家尴尬地起身，叔叔拦在婶婶面前，生怕老婆的大嗓门把整个餐馆的人都惊动了。

在整个场面一团糟的时候路明非说：“对……对不起，都是我的错……”

经理不解地看着这位客人心说你说我们餐馆错了或者说那位路先生错了都有道理，你有什么错？你错在堵车迟到么？

“是我搞错了，不是我定的座位，是婶婶叫我来吃饭，我又迟到了，都是我的错。”路明非低声说。

经理愣愣地看着他，不理解局面怎么会有这么大的转折。

“老路这是你侄子啊？”陈处长露出恍然大悟的神情。

“是是！是我侄子！”叔叔很高兴路明非及时找到了台阶给大家下，亲切地搂着路明非的肩膀，“我侄子在美国上学……”他忽然有点语塞，

没法解释为何一个在美国上学的侄儿忽然出现在东京并且要出席两家联姻的重要宴会中。

“我来日本勤工俭学，来看叔叔婶婶。”路明非说。

“对！”叔叔豁然开朗，“我侄子上的可是贵族大学，拿奖学金还勤工俭学，很努力啊，哈哈哈哈，这位是……”叔叔热情洋溢地向着绘梨衣伸出手去。

“我同学。”路明非心惊胆战，他愿意给婶婶找台阶下不代表黑道公主也愿意，绘梨衣很忌讳别人触碰她，又怎么会跟叔叔握手？

出乎他的意料，绘梨衣乖乖地把手放进了叔叔的手心里，顺着叔叔的意思轻轻地握了握，脸上的神情如冰山解冻般，拘谨地笑了笑。

“既然两位是认识的，那么我们就安排加两个座位吧，祝各位用餐愉快。”经理也巴不得这件事顺利解决，否则对Chateau Joel Robuchon的口碑也是个影响。

本来只能坐六个人的餐桌被强行塞进了两张餐椅，坐得有点挤挤巴巴，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神情都很微妙。

要不是形势所迫婶婶才不会坐下来跟路明非吃饭，但陈处长一家既然知道了自己有这么个侄子，侄子也没做出什么失礼的事情来，自己拒绝跟他一桌吃饭会被看作将来的恶婆婆，那佳佳怎么会愿意跟路鸣泽在一起？路明非压根不敢跟婶婶对视，说起来也怪，虽说在学院里他还算不得一个靠得住的战斗力，可毕竟也参加过拯救世界的大事件，可面对这么一个家庭妇女他就是紧张。

任你在外面擒龙伏虎，当你回到“家”这个小小的环境里，你就还是以前那个孩子。

他察言观色很快就明白了这顿家宴的意义，佳佳和路鸣泽的座位被很微妙地安排比邻着，佳佳特意穿了玫红色的裙子，路鸣泽则穿着西装衬衫，这场面太相亲了。

婶婶一口一个陈处长，显然对方老爹的官比叔叔大些，叔叔只是个调研员，综合这些情报的结果就是……他出现得太不合时宜了。

这种状况下他显然不能过度表现，否则就像姑娘把腰勒得巨细胸垫得巨大裙子穿得巨短般出席婚礼……必然是跟新娘有仇，偏偏陈处长的老婆对他还很有兴趣。

“哎呀以前都没有听你说过这个侄子，很有出息嘛，年纪轻轻的就在国外到处跑，自理能力很强啊。”陈夫人的话题三句两句离不开路明非。

“他爸爸妈妈忙，以前一直住在我家，小孩子一直很自立的。”婶婶也只好顺着说了下去，这时候她说路明非的坏话，只会显得她心眼太小。

“以前婶婶很照顾我，要不然我咋能长这么大呢？”路明非赶紧给婶婶倒酒。

“在美国上哪个大学啊？”

“一个私立学院，规模比较小，没什么名的。”

“哎哟哎哟还很谦虚，佳佳申请出国的时候我们都研究啦，”陈夫人说，“美国的私立学院，规模越小的越好，都是贵族学院，很少招收外国人的。你爸爸妈妈也在美国？”

“他们搞考古学的，满世界跑，我也好几年没见到他们了。”

“哎哟全家都是精英呀。”

路明非心说阿姨你是龙王派来黑我的吧？你想叫我死你就继续称赞我吧！我做鬼也不会放过你的！请把目光左偏45度好嘛？那边坐的才是你未来的女婿！我只是路过打酱油的！

“是啊，很精英啊。”婶婶幽幽地说，趁着陈夫人把目光转开，冷冷地看了路明非一眼，又冷冷地看了绘梨衣一眼。

绘梨衣用贝壳勺慢慢地吃着鱼子酱，长长的睫毛低垂下来，遮住深红色的眼睛。她是这张餐桌上最沉默的人，却像是宴会的主人，每个人都会不自觉地多看她几眼，又迅速地把目光移开。

因为她吃饭的姿势太像一位真正的公主了，腰挺得笔直，无声地咀嚼，法餐厅中所用的各种餐具在她手里都显得那么顺手那么自然，握住高脚杯的手势都带着美感。

路明非本来想这不曾见过世面的土丫头进入Chateau Joel Robuchon的时候一定会像看见迪士尼的白雪公主城堡那样瞪大眼睛，流露出很幸福很惊喜的神色，然后路明非再教教她如何使用餐具，给她讲解不同的菜肴，跟她说更外面的世界还有很多像这样好吃好玩的东西，五目炒饭绝非天下第一等的美食，顺利成章地跟她提出去美国玩。可这个土丫头居然对于法餐非常熟悉，这间餐馆就像是她家的餐厅，分明是围着圆桌吃饭，可好像是一张十米长的条形餐桌，公主殿下孤高地正坐在长桌尽头。

路明非想起魔鬼版路鸣泽跟他说过的“权力位置理论”，可绘梨衣的气场似乎能够改变整层楼的格局，她坐在哪里哪里就是“权力的位置”。

这对婶婶来说是种很糟糕的感觉，她心里腾腾地往上冒火，心说不仅侄子欺负她，连侄子泡的妞都欺负她，完全压制了佳佳，进一步还要压制她。

“你这个同学不喜欢说话啊？”婶婶冷冷地问。

“她是天生的，她天生……”路明非口不择言。

这时绘梨衣拿出小本子和笔，写了句话给路明非看，所有人都看到了那句话：“这就是普通人家的家宴么？”

婶婶的怒火眼看就要爆表，路明非心里惊呼说公主是我前几天伺候得不周到你现在来报复我么？好一个“普通人家”，你这是拿着盐往婶婶的伤口上抹啊！日本人果然都歹毒！

瞄准镜挨个圈过餐桌上的每个人，把他们的表情看得清清楚楚。酒德麻衣藏身在Chateau Joel Robuchon对面的老楼顶上，披着一件雨披，端着AS50重型狙击步枪。

看眼下的状况没有任何开枪的必要，她只是把瞄准镜当望远镜用，欣赏这场由老板安排的奇妙家宴，餐桌上的人各怀鬼胎。她不清楚老板这么安排的用意，怎么看这场宴会都没法让绘梨衣喜欢上路明非。

她从口袋里摸出录音笔，轻声记录这个时刻：“这是东京爱情故事的第五天晚上，他们在Chateau Joel Robuchon吃家庭晚餐，席上的气氛尴尬，我看不到爱情发生的机会。”

路明非好不容易用“日语的普通跟中文的普通不是一个意思”在婶婶那里蒙混过关，转身又投入称赞路鸣泽的重要作战中去。

在他的描述中路鸣泽堪称人生楷模，是仕兰中学有口皆碑的好学生，尊敬师长爱护同学，每天放学过马路都左看右看，等着有老奶奶过马路的时候再过，以便上前搀扶助人为乐。各科成绩和体育都很出色，班里的人都觉得他是大哥一样可靠的人，女生跟他说话都会脸红。要说缺点就是做人太死板了，不知变通。

路明非擅长胡说八道而且相当鸡贼，知道若是只称赞路鸣泽的好是不够的，陈处长一家会觉得他是个托儿，可他以兄长的身份惋惜地说路鸣泽做人死板不知变通就很有可信度了，反正对于未来的丈母娘说做人死板不知变通不能算什么大缺点，甚至可以说是优点。在他的煽乎之下家宴的话题终于回到路鸣泽和佳佳身上，陈夫人看着路鸣泽频频点头，说想不到鸣泽人缘这么好。路明非心说人缘当然好，我现在跟你描述的其实是仕兰中学一枝花的楚子航同学，最偶像派的欧尼酱，大家都恨不

得跪下来亲吻他的鞋面呀。

婶婶见他如此有眼色会来事儿，不禁有些欣喜，略微抵消了对他的厌恶之情，也摆出长辈应有的态度问问路明非在美国的生活，好像连着一年没通过电话那事儿并不存在。

绘梨衣不会说话这件事让婶婶心里略微有些平衡，原来是个残疾孩子，否则以她的样貌，看衣着又是富裕家庭的孩子，看礼仪从小就是当白富美来养的，怎么看得上路明非？

尽管这样佳佳在绘梨衣旁边坐着还是有种被光芒淹没的感觉，婶婶不由得猜度路明非最近怎么混得这么好，搭上了日本白富美，来这么贵的餐厅吃饭，勤工俭学可能只是个幌子，莫非是来日本入赘？又莫非乔薇尼又找路子帮儿子搭上了有钱人家的女孩？她这辈子步步都比乔薇尼慢半拍，连帮儿子找媳妇都落在乔薇尼之后，不禁又很沮丧。

“你这个同学家里很有钱吧？”婶婶不阴不阳地问路明非。

路明非闻弦歌而知雅意，立刻体察出婶婶对绘梨衣的敌意，婶婶显然是觉得绘梨衣高贵冷艳，又觉得她跟自己这么亲近，纯属好白菜被猪啃了。

“对对，我就是在她家打一阵子工，算是社会实习。”路明非想也不想就胡说八道，反正绘梨衣也不会揭穿他。

“哦，小姑娘有点病需要人照顾是吧？”婶婶稍微舒服了点儿，绘梨衣看起来确实不像是正常的女孩，眉眼间缺乏灵动之气。

路明非正待继续胡说八道，忽然觉得绘梨衣在桌子下面用手指戳他的腿。

小本子悄无声息地递到他眼皮底下：“今晚是不是要好好地招待大家？”

路明非在下面写了“是的”给绘梨衣看，绘梨衣点点头，又写：“我会听话。”

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心说你是看出了婶婶不喜欢你么？可这跟你没关系啊，你如果只是一个有钱人家的高傲小姐，婶婶最多只是觉得你有架子，但会说有钱人家的女孩有架子是正常的，可你坐在我旁边婶婶才会看你不爽，你已经很乖了你不用更听话，你是朵莲花呀你的问题只是你开在我这个茅坑的旁边……

他扭过头又加入吹捧路鸣泽的对话中去了，充当婶婶进攻佳佳的先锋军，这边绘梨衣居然向着叔叔端起了酒杯，她竟然是在给叔叔敬酒，虽说脸上的表情仍旧像是女王把手伸给臣下，赐他吻手礼一般。

还真的很听话啊，路明非心里悄悄说。

他确实想好好地招待叔叔婶婶一家，也许能借着这个机会跟婶婶和解。婶婶确实说不上好女人，但也未必是个坏女人，就是个有点自私的、整天围着灶台转的家庭妇女。可路鸣泽是她儿子，她偏心路明非也没什么可抱怨的，要是路明非嘴甜一点婶婶没准会对他好些，可他就是个不讨人喜欢的熊孩子，学校里的人也都不喜欢他。毕竟他在叔叔家住了六年啊，六年里婶婶围着灶台给他做了不少饭吃，如果不跟叔叔婶婶和解他暑假寒假都无处可去，只能在宿舍里独自发呆，连芬格尔那种败狗假期都要回德国乡下的老宅。

这是天赐良机，他帮婶婶攻下佳佳，想必婶婶念他的功劳，便可重新接纳他。

叔叔一眼看见路明非放在桌上的崭新iphone 5，不禁拿起来好一顿把玩说："明非在用iphone 5呀！这是美国版的么？"

"对对，美国版，签合约就送。"路明非心说不能显得自己用的手机比叔叔的还高级。

他一眼看到叔叔手边的iphone 4S，忽然想到应该趁机用叔叔的电话给学院打个电话，没准叔叔的电话能打通……随即他微微打了个寒战，他想到恺撒说每个人的社会关系其实整理出来不过是几页纸的表格，那么叔叔婶婶小胖子版的路鸣泽必然都在那张列表上，叔叔的电话必然也被辉夜姬监控着，他如果打电话就是害了叔叔，这里是日本，黑道可以做到任何事。他坐立不安起来，想要尽快离开，如果叔叔婶婶的电话被监控了，也许在他跟叔叔婶婶见面的那一刻开始辉夜姬已经追踪到他了，也许蛇岐八家的人正在赶过来的路上。

这时经理过来特别歉意地说："对不起各位客人，今晚我们可能没法为各位提供厨师长菜单上的主菜了，请问能否换成普通菜单？"

婶婶一下子就不乐意了，她本来就对这位经理有意见，这时候抓住经理的把柄更要借机发发威，怒说你们这么高级的餐馆怎么搞得这么不专业？我分明要的是高级套菜你非要把我换成普通套菜，你觉得我吃不起还是不愿意给我们中国游客提供服务？我给你说中国现在很强大，我们在国际上已经站起来了！

经理心中苦不堪言，原本恺撒定的吃顶级的厨师长套菜，指定由行政主厨亲自烹调，但用餐的人就两个，厨师长准备的顶级食材就只够两人份的，如今赫然变成八个人的大家宴，行政主厨摊摊手说我实在没法做出那么多份厨师长套菜，只能换普通套菜。可这话说给婶婶听大概是没用的，婶婶坚信就是自己定的位。

婶婶的声音渐渐高起来的时候，一个小本子抵到经理的鼻尖下，绘

梨衣在小本子上写："叫总经理过来。"

经理刚想说这件事只是后厨的食材不够了，没有歧视你们外国游客的意思，忽然一抬头，对上了绘梨衣的眼睛。那双深玫瑰红色的眼睛透出极其坚定不容否定的神色，一瞬间仿佛有一道命令在经理的脑海中下达，他不由自主地说："是！"然后带着绘梨衣的小本子匆匆离开。

几分钟后Chateau Joel Robuchon的总经理，那位在东京美食界很有名气的前任大厨出现在桌边，他是飞奔而来的，虽然努力保持风度，但是路明非发现他喘着粗气，他的身后跟着行政主厨。

总经理、经理和行政主厨排成一排向绘梨衣深鞠躬，总经理说："上杉小姐您忽然大驾光临，令小店蓬荜生辉，这次没有让家臣提前通知，我们的招待太草率了，恳请您的原谅！"

他用敬语并用到了"家臣"这样很有古意的词汇，路明非几乎听不懂，但阵仗他是看得出来的，难怪Chateau Joel Robuchon的奢华没有让绘梨衣吃惊，因为她根本就是这间店的常客。

"用我平时吃的菜单。"绘梨衣面无表情地写给总经理看。

"可是不知道您的驾临，后厨没有足够级别和数量的食材。"总经理低声说，"只有低一级的食材，我们用能找到的最好食材为您和您的客人准备，可以么？"

"可以，不要通知哥哥。"

几分钟后屏风把这张桌子围了起来，八名黑衣侍者分别站在八张餐椅后面为客人们服务，他们的餐具全部换成带家徽的，刀叉入手沉重了许多，是纯银打造的。绘梨衣默默地坐着，听任经理亲自为她倒酒、切牛骨和铺餐巾，她显然非常熟悉这种服务，就像女王习惯于被内臣服侍着用餐一样。面如寒霜之外，她的眉间眼角又带上了一股威严之气，这才是她的真实身份，她是上杉家的主人，日本黑道中地位最尊崇的公主。几天相处下来路明非已经把她看成没见过世面的土丫头了，可她笨笨的一面其实只会暴露在极少数人面前。

"你经常来这里吃饭？"路明非悄悄在小本子上写给她看。

"食堂。"绘梨衣只回答了两个字。

她再次向着叔叔端起酒杯，亮出小本子："叔叔喝酒。"

电梯到达一楼。门刚刚打开，源稚生就带着夜叉和乌鸦扑向停车场，樱已经提前到达停车场，那辆红色的法拉利599GTB已经被她发动了，发出震耳的吼声。

“提供线索的人是谁？”源稚生面无表情。

“Chateau Joel Robuchon的总经理东城步，就是我们以前经常带绘梨衣小姐去吃饭的那间餐馆。今晚有位姓路的客人在那里定位，是一个八人的家庭聚餐，带绘梨衣小姐到场的是个大约二十岁出头的中国男人。”夜叉说，“虽然绘梨衣小姐叮嘱说不准打电话给您，但东城先生担心她是被人拐带，所以悄悄打来电话。他正想办法稳住那伙人。”

“路明非？”源稚生问。

“照片还没有入手，但姓路的中国人，这个时候在东京出现，和绘梨衣小姐在一起，不是路明非的可能性极小。”乌鸦说。

“那剩下的六个人是什么人？家庭聚餐是怎么回事？”源稚生又问。

“也许路明非家有什么亲戚在东京？带绘梨衣小姐跟家长见见面？”乌鸦被问这种问题心里也没底，只好乱搭。

“有这个必要么？”源稚生扭头盯着乌鸦，目光森冷。

乌鸦一缩脑袋，心说东城总经理在电话里说绘梨衣小姐和那个路姓男人非常两情相悦的样子，我还没敢告诉您呐大家长。他跟夜叉对着眼色，看源稚生这么紧张，这俩货又开始猜测起绘梨衣和源稚生的关系来。源稚生跳进樱驾驶的法拉利，乌鸦和夜叉还是如以往那样猪突狼奔地跑向那辆悍马。

“开车！”源稚生说。

他知道夜叉和乌鸦私下里八卦他和绘梨衣的关系，确实他们并非有血缘关系的兄妹，他又是绘梨衣最信赖的人。在外人看来，两人身份地位容貌都相当，如果能结婚那简直是家族的幸事，没准能生育出更优秀的后代来。可源稚生非常清楚，家族是不会允许绘梨衣爱上任何人的，作为被龙血污染的、非常罕见的半进化体，她是极恶之鬼，比任何天生的鬼都更危险。她的所有后代都该被直接处死！

他愤怒只是因为那三个神经病居然想出美男计这么损的招数来。原来他们潜入源氏重工是要拐带绘梨衣，然后安排人带着绘梨衣衣冠楚楚地去高级餐馆吃饭，绘梨衣显然十分信任对方，居然不让餐馆通知自己……某人在绘梨衣心里的地位居然在几天里超过了源稚生。这一切真是太荒诞了……他们难道不该派出恺撒或楚子航来执行色诱么？

“情况很糟糕，”樱驾驶着法拉利化作红色的电光，“消息泄露出去了。”

“什么意思？”源稚生一愣。

“不光是我们知道绘梨衣小姐在Chateau Joel Robuchon，似乎家族旗下的帮会都知道了，现在这条消息正通过手机不断地转发，您发布的悬赏是30亿日圆，那笔巨大的悬红会令全东京的暴走族、讨债人和打手都涌向那间餐馆。那笔钱能让一个大家庭一辈子过上富豪的生活，会烧红所有人的眼睛。包括东城步总经理不也是被那笔悬红给吸引了么？否则他怎么敢违背绘梨衣小姐的意思偷偷给夜叉打电话？违背上杉家主人可能受的惩罚他又不是不知道。”樱面无表情，开启导航。

“你不认识路么？”源稚生有些不解。

“不，我只是在查看交通路况，”樱指点着屏幕，“您看一眼地图就明白了，Chateau Joel Robuchon附近是一片红色，现在还差十五分钟八点，这时候晚高峰已经过去，路面应该已经清空。可那边聚集了无数的车辆，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有几百个人已经先到了。更多的人正向惠比寿花园靠近，很快那里就会聚集成千上万的车辆，各种人为了高额悬红而不惜动武。情况很棘手。”

“见鬼！”源稚生的脸色变了，“撤销悬红是不可能的，那会造成更大的冲突。动用我们在警视厅的关系，让他们把惠比寿附近的路都封锁了！”

“已经打电话过去了，现在惠比寿地区至少集中了两百名交通警察，如果不是那两百名警察那些人已经冲进餐馆了。”

“不能让他们进入餐馆。”源稚生的脸色泛白，“如果他们惊吓到绘梨衣……后果不堪设想！”

电话响了，酒德麻衣看了一眼来电提示，接起电话来：“他们的消息被泄漏出去了，现在从我的位置能看见几百辆机动车在餐馆附近聚集，如果不是交通警察封路他们已经冲进去了。”

酒德麻衣居高临下，餐馆附近的路口都在她的监控之中。Chateau Joel Robuchon位于惠比寿花园的南侧，这是一个人流密集的商业区，以惠比寿花园为中心，交通警察在四方的路口设置了路障，将来往的车流强行切断。这时赶往惠比寿花园的多数人显然都有问题，他们染发烫头，有的骑着改装过的摩托车，有的四五个人拼一辆小车，来得都很匆忙。他们中有人穿着夹克有人穿着黑色的西装，甚至有人穿着高中校服，但都紧紧地按着衣服的下摆——这意味着腰间藏有武器。

黑道对于警察还是敬畏的，但巨额悬红是会让人失去理智的，有些人开始跟封路的警察争吵，偶尔发生了推搡。

蛇岐八家在警视厅的内线还是相当有力的，在短短的时间里就给交通警察调来了防暴头盔和防暴盾牌，警察把盾牌并成墙壁，年轻人们就

用身体去撞警察的盾牌，警察们在盾牌的缝隙里挥舞塑胶警棍试图威慑他们，但效果并不明显。这一幕本该发生在某个动荡的国家，示威民众和防爆警察们发生冲突就该是这样的，但这里是东京，警察和黑道都该是彬彬有礼的。

机动车的头灯和尾灯汇成了光海，四面八方都是这样的光海，叫人隐约有些不安。

“我们的新郎和新娘在干什么？”老板问。

“吃饭，他们的窗口距离我大约80米，我能很清楚地看见他们。这道菜是和牛、黑松露和鹅肝烹调的烟熏宽面，这家餐馆居然还能做意大利菜式。”酒德麻衣说，“他们吃得似乎很开心。”

“外面乱成这样新郎和新娘还能在里面享受美食？”老板难得地流露出惊讶的语气，“你也很镇静。”

“不是您安排他们在这里举行家庭聚餐的么？我只是负责瞄准新娘以免她暴走而已。”酒德麻衣说，“其他的我听从您的命令就好了。”

“确实是我安排他们在这里聚餐的，我也确实是个神经病，但我还不至于神经到把他们的行踪泄露给日本黑道的所有帮会啊！”老板苦笑，“计划出了问题，我打电话给你就是要你想办法把他们从餐馆里平安地送出去。”

酒德麻衣变了脸色。她有点怀疑自己听错了，从她效命于老板开始，老板永远都是运筹帷幄料敌机先的，没有出现过任何失误。有些时候看起来老板的计划出了大问题，其实只是老板没有把全部的计划告诉她们，最后事情的结局还是会如老板期待的那样。所以无论她、苏恩曦还是三无少女都习惯了百分百遵从老板的命令，就在一分钟前她还在思考老板到底为什么要把黑道吸引过来。

可现在老板直接承认自己的计划出了问题，他原本是个绝对不会犯错误的人才对。

“好吧，我得承认我也是会犯错误的，世界上不会犯错误的只有上帝，可你们私下里不都说我是个魔鬼么？”老板无奈地说，“魔鬼犯错误的几率很小，但还是会有。我很庆幸我还会犯错误，否则我不就变成神那种不好玩的东西了么？”

“现在不是讨论这个的时候，现在惠比寿花园附近已经聚集了上千人！东京黑道足有四十万人知道蛇岐八家在悬赏寻找上杉家主，最后这里聚集十万人我都不奇怪！”酒德麻衣的语气很急，心里更急，“我怎么能把他们从十万人的包围圈里弄出去？呼叫直升机已经来不及了！”

奶妈组也不是万能的，奶妈组也有黔驴技穷的时候，酒德麻衣这次是真的傻了。

“尽快通知他们，趁着堵路的人还不够多，也许还能沿着某条小路悄悄离开。快，剩下的时间不多了，源稚生正在赶往这里的路上。我们绝对不能失去对上杉家主的控制权，她是能够打开神的牢门的钥匙，我们不能冒失去她的危险！”老板挂断了电话。

叔叔有漂亮小姑娘敬酒，很有酒兴，陈处长也频频举杯，这边路明非和婶婶围着陈夫人缠斗。

四面窗户都是关着的，大厅里回荡着轻柔的音乐，路明非隐约听见外面传来骚动声，但没太注意。他的全副精力都在佳佳身上。

他深知这是他立功的好机会，婶婶对他各种比眼色，暗示总攻的时刻就要到来，路明非已经做好了董存瑞的准备，只要婶婶摔杯为号他就毅然决然地说：“我看堂弟和佳佳倒是很合适的一对！”

婶婶是一家之主，深谙当领导的道理。如果领导特别想做一件事情，这项建议一定要由手下的马仔当众提出，既能显得领导运筹帷幄但不动声色，又能在提案被大家否定的时候保住领导的面子。

“上杉同学这么漂亮有没有男朋友啊？”叔叔满脸笑容。

“什么是男朋友？”绘梨衣在小本子上写给叔叔看。

“就是比未婚夫低一级的东西，男朋友晋级就是未婚夫，未婚夫晋级就是老公。”陈处长诲人不倦。

“晋级要考试么？”绘梨衣接着写。

“哈哈哈哈！当然要考试咯，是要由家长来考试，所以要见家长嘛。”叔叔豪爽地笑着举杯，“上杉同学来中国要来家里吃饭啊，我做湘派红烧肉给你吃！”

“看你看你，这就往自己家里拉人了，喝酒喝酒。”陈处长也说。

绘梨衣面无表情地举杯，三个人一饮而尽，叔叔又喊侍者说同样的酒再来一瓶。路明非并不担心绘梨衣喝多少酒，他跟绘梨衣喝过酒，知道她最多就是脸红但绝对不会醉倒，龙血体质帮她高速地分解酒精。他只是没想到绘梨衣连笑都不太会却能哄得叔叔和陈处长那么开心，明艳照人又酒到杯干的萝莉是大叔们梦寐以求的好酒友。

“明非你们同学里有找外国女朋友的么？”婶婶问得很有言外之意。

“有啊，在美国中国人少，互相看上的机会不多，找不到中国女朋友

就只能找外国女朋友。”路明非顺着婶婶的意思往下说。

“找外国女朋友还是不好吧？找外国男朋友也不好，”婶婶有说，“外国人臭臭的，而且离婚率很高。”

“对对，我室友就是，经常不洗澡，一身味儿！”路明非想起芬格尔来，觉得自己倒也没有出卖兄弟，芬格尔的同一件衬衫上能闻出从番茄酱到勃艮第红酒的全套味道，不亚于一间厨房的丰富感。

“所以我就想要是鸣泽能在国内找个女朋友，然后一起去美国就好了。”婶婶的意思已经相当明白了。

路明非看向路鸣泽和佳佳，摆出端详一对璧人的架势，正想把那句早已准备好的话抛出来，侍者忽然拖着银色带盖的盘子来到路明非身边，轻声耳语：“先生，有人送了一封信给您。”

银盘里真的是一枚素色的信封，信封上没有任何署名。路明非从信封里抽出信笺来，同样没有署名，只是几个娟秀但潦草的钢笔字，“快走！源稚生还有五分钟到达！”

路明非心里一阵恶寒，混血种中至高无上的皇正在逼近，那位东京黑道最大的权力者，他显然是不会容忍任何人带走他重视的妹妹般的女孩的，谁都可以想见他此刻的怒火。

虽然不知是谁用这种方式发出警告，但路明非并不怀疑，任何人这么做都只能是出于好意，有人在暗中保护着他。接着他从信封里倒出了一枚带金色蛮牛标志的车钥匙，一辆兰博基尼跑车的车钥匙！

他把信笺翻过来，信笺背面画了一幅简单的地图，那是惠比寿花园附近的交通图，图上用红色墨水标出了逃生道路，旁边潦草地写着，“车在后门外！”

“哎哟！你侄子开的车都是兰博基尼啊！”陈处长被震惊了，“你侄子有大出息啊！”

路明非却根本没时间担心这句赞美对婶婶带来的精神冲击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他坐立不安，起身来到窗边往外望去，看到远方路口那片由车灯组成的光海时他忍不住颤抖起来。

他见识过曼波网吧的事件，知道黑道残暴起来可以到什么样的地步。他们被黑道包围了。

他本想拉起绘梨衣就往外跑，可这样的话跟叔叔婶婶的关系又崩掉了，他们这奇怪的一家像是个被摔碎的陶瓷扑满，他好不容易才黏起来一点点。他得想个理由离席逃走，还得必须合情合理。

他的腿不断地打着摆子，谁都能看出他的脸色怪异。

温软的小手按在他的大腿上，止住了他的颤抖，随即小本子从桌布下面抵到了路明非眼皮底下：“还有时间，哥哥还没到。”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绘梨衣，绘梨衣完全不看他，小脸完美又呆滞，她再度向着叔叔和陈处长举杯，不容他们分说。叔叔和陈处长也觉得气氛有点不对劲，可美少女举杯不能不应。

酒杯一撞，桌上的气氛再度活跃起来，绘梨衣喝完了杯中的酒，指了指自己的耳朵。路明非忽然明白她的意思了，她拥有常人不能及的听力，只要源稚生进入她的警戒范围，她会立刻察觉。她其实早就知道黑道帮会包围了惠比寿，但她居然一直端坐饮酒……只因为她要做个家庭聚餐中的乖女孩么？

看见那枚兰博基尼的车钥匙，婶婶心里又有些不是味儿了。她原本猜测路明非是给这个漂亮的日本豪门小姐当侍从，所以才能出入如此高级的餐厅，可这个世界上哪有开着兰博基尼跑车带着雇主出外单独用餐的侍从呢？路明非在她心里越来越遥远了，原来不知什么时候这个侄儿已经变成了对她来说高不可攀的人。

她努力驱散心头的不甘，把话题拉回路鸣泽和佳佳的事情上来。这顿饭她花了大本钱，怎么也得帮儿子把将来的媳妇谈妥，否则这一去上万里，她还不得愁死。

“我们鸣泽啊，啥都好，就是不太懂讨女孩喜欢……”婶婶说。

“对啊，慢慢学学就会了，这个不能算是缺点。”路明非的语速明显加快，他得抓紧所剩不多的时间，帮路鸣泽一把，然后体面地告辞。

“明非你也上大学一年半了吧？还没有女朋友么？美国大学里不是很开放么？大学一年级就有女朋友什么的。”陈夫人问。

路明非审时度势，坚定地回答：“有的！”

现在他就代表了去美国留学的中国学生，他要说自己有女朋友，那么路鸣泽也就应该有，他是哥哥，哥哥带头。他要是说没有，那陈夫人就会觉得小孩子先认真读书再谈恋爱不迟，别影响学业。

“那是个什么样的女孩啊？”陈夫人对他的事情蛮好奇的样子。

路明非心说阿姨你还真打破砂锅问到底啊，可又不能不回答，只好说：“一个蛮活泼的女孩，中国女孩，性格挺不靠谱的，学习很好，对我也很好……”

“明非的女朋友很漂亮吧？”

“是挺漂亮的……”路明非不由自主地回答。

他这么说的时候眼前都是诺诺的影子，他甚至想要恶搞几句把恺撒和楚子航的性格揉进去，可说来说去好像还是诺诺，中国女孩、挺漂亮、蛮活泼、性格不靠谱……

“明非一定很喜欢人家吧？我看明非说着说着都脸红了。”陈夫人跟婶婶开玩笑。

路明非心说脸红你妹啊，我那是喝酒喝的好么？可陈夫人误打误撞地说中了啊，他是很喜欢诺诺，也许未必是喜欢，而是忘不掉。

“也不是喜欢啦，就是忘不掉。”路明非有点语无伦次。

陈夫人忽然叹了口气：“唉，我们家佳佳啊，笨得很，要是嫁给聪明男孩呢，肯定要给人家欺负，就该找个老老实实认认真真的男孩……”

婶婶刚要说我们家鸣泽老老实实认认真真啊！你看他心宽体胖！陈夫人接着说：“明非就是老实孩子，跟那么漂亮的同学面前，却不乱跟女孩子献殷勤。心思特别真，阿姨是过来人，最懂这种心情了，真正喜欢一个人就是老想着人家，两个人在一起了反倒不知道该说点什么了。”她摸摸佳佳的脑袋，“要是明非没有女朋友就把我们家佳佳介绍给明非。”

路明非呆住了，觉得自己就像一具石膏像在缓缓地开裂，心中十万匹草泥马奔腾。他心说陈阿姨，你也是龙王派来黑我的！我他妈的哪里心思特别真？我蔫坏之名全仕兰中学都知道啊！我也不是不跟漂亮姑娘献殷勤，而是这位虽然外形没得挑可是内在是条巨龙啊！要不然我绝不至于跟她同房睡了那么多天心如止水啊！我老想着人家是因为那不是我女朋友那是老大的女朋友啊，不是我的我才想着的！我就是这么个废柴、二逼和贱货，我没什么好的我比不上路鸣泽啊！

陈夫人收回目光，低头认认真真地吃起宽面来，心里冷冷地一哼。

婶婶一直小看了这位处长夫人，觉得人家跟着自己的指挥棒走，却不知道陈夫人早就把路明非和婶婶的二人转看得清清楚楚。在路明非登场之前陈夫人还对路鸣泽有点兴趣，但之后的一些事情让陈夫人觉得在美国的中国学生中藏龙卧虎，绝对有一些风度翩翩、家世显赫而且没那么胖的男孩。路明非自己就是个例子，开兰博基尼跑车，在贵族学院上学，说是来东京实习，却出入高级餐馆，显然路明非家的财力要比叔叔婶婶家高出很多。陈夫人和婶婶一样是要面子的，有路明非这样的堂兄珠玉在前，她凭什么要把女儿许给路鸣泽？佳佳去了美国，有更多的好男孩让她选。

其实陈夫人也不是真的那么看好路明非，不过是拿路明非来当作回绝的理由，要是今晚在座的是恺撒或者楚子航，那么相比起来路明非又

只能用来垫桌脚了。

真正崩溃掉的还不是路明非而是婶婶，这一晚乔薇尼那巨大的阴影重又笼罩了婶婶，让她意识到自己仍只是个家庭妇女。她也看得出路明非在努力帮她打边鼓，可最后陈夫人看中的倒是这个贱贱的侄子。这天晚上侄子看着真的比路鸣泽要好，穿着体面的衣服，挽着漂亮女孩，开着兰博基尼，总之就是过着上等人的生活。婶婶也很想过上等人的生活，她只在电视上见识过。她没有上过大学，一辈子也没法像乔薇尼那样光鲜有面子，就希望儿子能补上自己的遗憾，好好混出个人样，接她去美国过有钱人家老太太的生活。

冥冥中似乎有种命运在操纵着这一切，她使劲地想压住路明非，可这家伙还是冒了头，她把儿子捧在手心里托得老高老高，可儿子还是没能出人头地。

其实奥斯丁大学真的不如那个什么卡塞尔学院吧，就像她不如乔薇尼一样。

“每样菜都上这么多我可真吃不下去了，鸣泽你帮妈妈吃一点吧。”婶婶想把盘子里的菜分给路鸣泽，想借此掩盖自己的神情。

她想路鸣泽没能跟佳佳谈上恋爱也会很失望，她这个当妈的应该给孩子点鼓励。可路鸣泽似乎没听见她说话，双眼直愣愣地看着桌子底下。婶婶心说这孩子莫不是难过得不行不愿意把头抬起头，顺着他的目光往桌布下面一看，气得火冒三丈。路鸣泽的座位恰好和绘梨衣相对，而绘梨衣的裙子只到膝盖，露出穿着透明丝袜的修长小腿，膝盖并拢脚腕纤细骨肉匀亭。路鸣泽是一门心思地偷看绘梨衣的裙下，根本没有关注佳佳，也没有理会老娘为了自己的终身大事正在跟陈夫人智斗，自然也就没有功亏一篑的遗憾。

婶婶气不打一处来，失手一巴掌扇在路鸣泽的脑袋上。自己被路明非压制了也就罢了，可儿子都输得那么猥琐，心思全都在人家带来的女孩身上。

所有人都被婶婶的失态惊到了，只有路明非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他赶紧一撩桌布把绘梨衣的小腿遮上了，以免这个罪证外流。

事到如此婶婶也顾不得面子了，这种让她委屈难过的家宴不吃也罢，再吃下去她不知道什么时候绷不住，反而把陈处长和陈夫人给彻底得罪了。

“小孩子没出息！陪大人吃个饭只顾自己走神！”婶婶粗声大气地吼着路鸣泽，又扭头冲叔叔下令，“结账吧结账吧，吃差不多了，那种小甜点什么的腻死人了，不吃了！雨下那么大，陈处长一家也好早点回去休息。”

叔叔刚开了一瓶新的红酒，正慢悠悠地等着红酒在醒酒器中氧化，还想叫两根雪茄来跟陈处长潇洒潇洒，不明白老婆为什么忽然发火儿，正要说话，却被老婆眼睛里汪汪的眼泪吓到了。

他不清楚这是怎么了，但这顿饭看起来是吃不下去了，于是打了个响指招呼侍者：“也对也对，雨太大了，一会儿回去路上不好走。买单。”

“上杉小姐是这边的常客，不用现场买单的。”经理恭恭敬敬地说。

“不用她请客！我们请陈处长一家吃饭我们自己买单！”婶婶在这种心情下不肯领路明非的任何人情。

经理见绘梨衣不发话，只好拿来了账单。叔叔还不忘展示一下他那张白金卡，两指捻着潇洒地递给侍者：“多少钱？”

“加上15%的服务费，共计1547000日圆。”经理说。

叔叔捏着白金卡的手忽然就僵硬了，然后缩了回来。1547000日圆，按照眼下的汇率大概是十万元人民币，他们居然一顿饭吃掉了十万元人民币。叔叔本以为这么一顿饭顶多两三万块钱，他的卡里还有这笔钱。他扭过头尴尬地看着婶婶：“老婆诶，卡里的钱不够了……”

“怎么会不够？不是还有好几万块钱么？”婶婶惊得瞪大了眼睛，“你们餐馆不能讹人啊，吃个饭怎么会那么贵？”

“平时确实没有那么贵，但今晚诸位的料理是高一级的，此外诸位饮用的冰酒是伊贡·米勒酒庄的TBA级冰酒，红酒分别是1990年的玛歌和1998年的帕图斯，都是顶尖酒庄的顶尖年份，是这位路先生定位的时候指定的。所以总价比通常情况下贵了大概五倍。”经理偷眼看着路明非。

路明非傻眼了，心说他妈的你看我干什么？我怎么知道啊？你说的那些名字我也是第一次听说！要让我点我就点大瓶可乐和青岛啤酒来配菜了好么？

此时此刻，恺撒和楚子航正在五颜六色的灯光中豪饮香槟王，身旁环绕着五颜六色的女人。恺撒每灌下一大杯香槟她们就娇笑着鼓掌，再为他斟满。

路明非可以请假但恺撒和楚子航不能，而且带绘梨衣四处享受的金钱都是师兄们出卖色相换来的，师兄们不干活他就没有给养了。今夜一位好酒量的客人跟恺撒打赌，如果她赢了她就有资格坐在恺撒的膝盖上亲吻他的面颊，如果恺撒赢了她就奉上100万日圆买酒请大家一起喝。这笔钱里的25%会变成恺撒的奖金，他现在人穷志短，于是为了奖金不

惜下海。

楚子航充当裁判，他对这种无聊的比试全然没有兴趣。

“希望路明非那边能顺利，你跟人蛇船那边谈好了么？什么时候启航？”他用中文问恺撒，周围那些欢呼雀跃的女人听不懂。

“明天夜里启航，绕到台湾海峡去福建，在那里中国分部有个点。七天后怪物小姐就进入学院的控制了，我们的情报也通过那艘船传递。”恺撒吐出满口酒气，“路明非能搞定，那个小姑娘看起来对他有点意思，而且没有女孩能拒绝烛光晚餐中的邀约，何况还有伊贡·米勒、玛歌和帕图斯的帮忙！”说起这些酒庄名恺撒显得神采飞扬，“那些可不是这种大众型香槟能比的！”

“那是些什么东西？”以楚子航的见识仍旧觉得这些酒中的绝顶奢侈品很陌生。

“总之就是很贵的东西，极品的东西，我安排的晚宴素来都是极品的，完美无缺，没有人能拒绝。”恺撒又端起一杯香槟咕咚咕咚地灌了下去。

“要不我们来吧，真没想到这么多钱。”陈夫人嘴里说着客气的话，脸上却绝不好看。

她心里暗地里庆幸借着一顿饭看出了叔叔家的家底来，十万块吃顿饭虽然太奢侈了，可是付不出十万块的家庭哪里配得上她们家女儿呢？

婶婶呆呆地坐在那里，忽然嗷呜一声抹着眼泪哭了起来。她输了，彻彻底底地输了，面子里子都输了。她特别难过特别伤心，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刚刚嫁人被婆家看不起的小姑娘，所有人都变着法儿地欺负她，可她欺负不到任何人。

“哎哟哎哟，这是怎么了这是？忽然想起什么伤心事了？”陈夫人很尴尬地打圆场。

“都是这个死小子！都是这个死小子！他就是老天派来整我的冤家！”婶婶忽然像头发怒的母狮子那样抬起头来，抓起桌上的盐罐和胡椒罐投向路明非。

那些金属罐子砸在他身上有些痛，可他没有躲避，也没有说话。他比任何人都更能明白婶婶的伤心，他不怨婶婶，反倒有点同情她，谁也不愿意一辈子当家庭主妇对不对？家庭主妇也有颗要强的心，就好比当年他是个没有丝毫前途的衰仔，仕兰中学垫底的人，他也不甘心，他也想要有一天闪着光出现在陈雯雯面前。他忽然明白在婶婶眼里自己是个

在外面混世混出名堂的人了，婶婶打不过他，就只有讨厌他。

曾经婶婶比他有力量，掌握家政大权，趾高气扬地对他发号施令。如今强弱颠倒过来，他如魔鬼版路鸣泽所说获得了权力和地位，可他再也回不到叔叔婶婶的那个家里去。

权力和地位就是这样的东西，在你得到它们的时候，就会有人失去它们。

他想要那么一点点权力和地位，其实不是想跟婶婶炫耀，就是不想在她的世界里扮演一个没用的孩子，专门用来陪衬路鸣泽的高大英俊。但婶婶不需要这样的路明非，他不是婶婶的儿子，他不需要出人头地带婶婶去美国过有钱人家老太太的日子，他就是用来做陪衬的。今晚他努力想要做陪衬，可还是锋芒毕露了，所以他在婶婶家出局了。

他还是不怨婶婶，这个世界上大家都蛮难的，都有很伤心很伤心的时候。

他知道不能让陈处长一家来买单，那会对叔叔在单位里的名声有影响，可他摸摸口袋，发现自己只带了80万日圆。他只带了两个人的餐费，不够付八个人的钱。

这时绘梨衣抓起经理手中的笔在账单上签了名字，她果然不用付现金，东京的餐馆谁不乐意接受黑道公主挂个小账呢？

绘梨衣眼中露出警惕的神色，悄悄把小本子给路明非看，上面写着：“哥哥来了！”她听见了那辆法拉利599GTB在远处吼叫的声音，白王血裔中的皇正以极速逼近。

“我有点事我先走了……我放暑假再回去看你们。”路明非干涩地说。

事到如今他说什么已经不重要了，其实他想跟婶婶搞好关系是枉费心机的，就算今天给他蒙混过关了，总有一天婶婶会发现他背后还隐藏着更大的势力。他强过婶婶的儿子，这就是他的原罪。

他拉起绘梨衣的手匆匆往外走，不知道后门那辆兰博基尼能不能跑过法拉利599GTB。

绘梨衣显然很熟悉这间餐馆的地形，拉着路明非在走廊上奔跑。她忽然又止住了步伐，拿出小本子给路明非看，上面是她早就写好的字条：“是我不乖么？做错了么？”

路明非默默地看着这个不通世情的小姑娘，心里说乖有什么用啊，在这个世界上混要聪明狡诈顺着别人的心意，你乖乖的，在别人眼里还是碍事。

“绘梨衣很乖的，跟绘梨衣没关系。”他轻轻摸了摸绘梨衣的头发。

“喂！路明非！你给我站住！”叔叔追了出来，在走廊尽头冲他低吼。

路明非实在没时间让他兴师问罪了，只好说：“叔叔我真有事得先走，什么事以后再说！”

叔叔可不听他说，跑过来一把抓住他的手：“你小子给我说老实话？是不是在外面惹事了？我看外面都是警车还有流氓，他们都是冲你来的？”

“没……没有……”路明非想辩解。

“你小子真不是骗我们说上学其实跑日本来混黑道了吧？”叔叔瞪着他。

“真不是，这事儿一时没法解释……”

叔叔从屁股后面摸出金利来的钱包，打开来夹层里有几张日圆钞票，大概一万多的样子。他把那张万圆大钞塞进路明非手里：“叔叔不知道你惹了什么麻烦，你们年轻人见的世面大，有些事不愿告诉我们大人，我问也没用。我以前也惹过事跑过路，跑路身上千万得有现金！银行卡信用卡跑车都没用！”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手里的一万日圆，他口袋里这样的大钞有大概80张。叔叔大概是看他刚才掏了半天没掏出来觉得他也没钱，所以特意跑出来给他送钱。

这个无所事事爱显摆的男人从来都不敢得罪老婆，外面风光钱包里只有老婆施舍的几个零花钱，这点钱大概还是他自己私房攒的，想偷偷买A片什么的。

路明非低着头，一瞬间泫然欲泣。

叔叔犹豫了几秒钟，把剩下那点日圆零票也塞在路明非手里，推推他：“快走快走！日本黑社会可惹不得，躲过这阵子去大使馆，我们中国现在强大了，还能任他们日本人欺负？”

他又看了一眼绘梨衣：“也别欺负人家日本姑娘，这姑娘我看行！你小子有眼光！叔叔看女孩最准了！”

“别跟你婶婶计较，她算什么？娘们儿！家里我做主，完事儿了一定得回家，你婶婶那边我给你做工作！”叔叔扭头往回跑。

这个男人就是这么啰唆和自以为是，说是来质问他，可自始至终都没给路明非回答的机会。

法拉利的吼声在一条街外停下了，源稚生自己也被警视厅的路障拦住了。交通警察可不直接听命于蛇岐八家，他们只是接到高层的命令封锁惠比寿花园附近的所有道路。他们不买黑道大家长的账。

这给路明非和绘梨衣的逃跑制造了机会，他们手拉着手在走廊上奔跑，绘梨衣的高跟小靴子在地板上敲出急促的连声。

路明非手里攥着叔叔给的那些钱，忽然觉得没什么可怕的。是的，他正像野狗一样在逃亡，可家里还有人等他回去，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人承认他是老路家的种，他还带着听话的黑道公主，她漂亮的裙摆飞扬着，有双精致绝伦的小腿。这种逃亡简直是罗曼蒂克的典范，就像“说走就走的旅行”和“奋不顾身的爱情”。

只要还有人等你，只要还有人跟你在一起，无论天涯海角你都不是野狗，保持着家犬的幸福感。

细长的走廊笔直地通向电梯，墙上挂着葛饰北斋的《富岳三十六景》的复制版，黑衣侍者走出电梯，站在那幅画前，披散黑发，手中捧着带保温罩的银盘。

“先生，小姐。”侍者冲他们微微鞠躬，揭开保温罩，露出盘中黑色棒状看起来像是甜点的东西，“两位还没有用甜点吧？”

路明非心说老子已经结完账了，现在正要跑路，大礼可以免了，你快点跪安把路给我让出来就好了！

绘梨衣却死死地站住了，路明非再也拉不动她。他扭头看向绘梨衣，想要催促她，却忽然发现绘梨衣的眼睛活过来了。跟无可挑剔的容貌身材相比，绘梨衣的眼神总是一个弱点，绝大多数时候她的眼睛里都像是浮着一层雾气，蒙蒙胧胧地缺乏神采。可这时那层雾气荡尽，绘梨衣的眼睛呈现出灼眼的赤金色，令人望而生畏。

她死死地盯着那个侍者，手在微微颤抖。路明非心里凛然，他忽然意识到绘梨衣眼里的神色并非杀机或者怒气，而是畏惧……作为极恶之鬼，世界上也许最强的混血种，她竟然在畏惧那名侍者！

绘梨衣一步步往回退，侍者却并未逼近。他遥遥地把银盘递向绘梨衣和路明非，似乎是在邀请他们品尝那道精美的甜点。

不知何处来的风吹起了侍者那头披散的黑发，路明非也战栗起来，因为他看清了侍者的脸！侍者的脸上扣着一张惨白的面具，那张面具上画着日本古代公卿的脸，朱红色的嘴唇铁黑色的牙齿，唇边带着端庄的笑容。路明非越看越觉得那根本就不是一张面具，那就是侍者的脸！或

者那张面具根本就长在侍者的皮肤里！路明非亲眼看见他的嘴角向上挑起。

他跟绘梨衣一起颤抖起来，止不住地要往后退。他不知道自己在害怕什么，他身边就是能够使用“审判”的超级混血种，如果那侍者真的是敌人，绘梨衣也有抹杀他的能力。

可路明非还是害怕，恐惧从心底深处幽幽地爬出来。

银盘坠落在地，甜点留在了侍者手中，那是一对黑色的木梆子。侍者轻轻地敲起那对梆子，并摩擦它们发出沙沙的声音。

这些声音落到路明非耳朵里，他仿佛听见一座早已不再转动的古董大钟重新运转起来，正在报时，正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

眼前有破碎的画面闪过，白色……白色的土地，一望无际的澄净大地，白色的骑兵团……铺天盖地的白色骑兵团，从世界的最东方一直伸到最西方，他们冲锋而来，要用他们的白色把整个世界都吞没……不！不对！那不是白色的骑兵，那是白色骑兵般汹涌的狂潮！不！还不对！那也不是狂潮，那也不是白色的，那是世界最深的黑色，那些东西所到之处，天地间再无一丝的光！

好像是一柄巨斧把他的大脑劈开，把另外一个人的记忆塞了进去。

接下来是幽深的地道，破碎的画面带着他在一条幽深的地道中爬行，他的腿似乎断了，像蛇那样蠕动，可他又觉得自己爬得飞快。

他以为爬到地道的尽头就能查出这错误记忆的真相了，可他爬进了一团耀眼的白光中，他似乎躺在手术台上，人声环绕着他，像是幽灵们在窃窃私语。

金属器械的闪光，暗绿色和血红色的液体在细长的玻璃管中摇晃……疼痛，不可思议的疼痛，他不顾一切地挣扎，但他好像变成了一条蚕，被茧壳死死地束缚住了。

他觉得自己要死了，他会被这个茧壳活活地闷死。他伸手出去希望绘梨衣能扶他一把，可他根本看不见绘梨衣，他并不知道绘梨衣正像一具没有生机的木偶那样呆呆地站着，但眼里流下血一般鲜红的泪水来。木材摩擦的声音像是千万条蚕在咬噬桑叶，梆子敲击的声音像是古钟报时，这些本该平常的声音在他们的脑海里回荡，完全地压制了他们。

侍者缓步向他们走来，路明非似乎听见他说：“对的，还是我的乖孩子。”

他们只能束手就擒……这时路明非的手机响了。清凉锐利的铃声短暂地刺破了闷闷的梆子声，让他的脑海恢复了一丝清明，他的眼前一片

血红，那是眼球充血的症状。

他一边往后退一边用尽全力摸出手机，没有来电显示。他狠狠地按下接听键，力量之大令按键处的屏幕玻璃出现了一道裂缝。

电话接通，对方含笑说：“去你妈了个逼的！谁是你的乖孩子？”

这句粗俗的喝骂在路明非而言像是一句咒言一声清唱，脑海中的混沌和破碎的画面被它震开，眼前只剩下黄色的花海，女孩站在白色的天光下，向他伸出手来。

“这一路上我们将不彼此抛弃，不彼此出卖，直到死的尽头。”她说。

路明非骤然回复了体力。不知何处生出的愤怒，他变得凶暴如狂龙。他伸手从墙壁上抓下镶嵌在沉重画框中的另一幅《富岳三十六景》，凶狠地向着那名诡异的侍者投掷过去，然后搂着绘梨衣的肩膀往回撤。这个拥有至高血统的女孩变得孱弱无力，在路明非怀里瑟瑟发抖。电话已经挂断，路明非没听清那句话是不是路鸣泽的声音，但那句话似乎震住了那名侍者，他似乎畏惧着什么，停下了脚步。

路明非搂着绘梨衣跌跌撞撞地返回大厅，在一桌又一桌用餐的客人间穿过。

梆子声引起的幻觉并未完全消失，在他眼里整座餐馆正在熊熊燃烧，四面八方无处不是火焰，这栋古老的建筑在火焰中发出呻吟，支架在墙壁弯曲。

这种事曾经发生在某个人的身上……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谁在燃烧的走廊中奔跑？四面八方都是黑烟，他们需要清新的空气，可吸进肺里的都是火焰，他们就要死了，可男孩和女孩相依相偎。

瘦弱的女孩把男孩扛在肩膀上，无论走得多艰难她都没有放弃，她支撑着他们两个人摇摇欲坠的世界。

真实和虚幻在路明非的脑海里渐渐地混淆起来，他似乎听见婶婶在高喊说叫医生叫医生！这个女孩有病！他又觉得那些用餐的人好奇地看着他们，自己却在熊熊燃烧，渐渐地化为闪亮的骨骼。

他找不到路，他又回到了那座燃烧的迷宫，这回轮到他用力来撑住他和女孩摇摇欲坠的世界。

他不能放弃，以前每一次他都能放弃但这一次例外，妈了个逼的他要活下去！他要离开这座燃烧的迷宫！他还要复仇！这个世界上还有个人是他要杀的！

他不知道那人是谁……但他要杀了那个人！

从未有过的凌厉意志支撑着路明非的脊椎，他用尽全力拖着绘梨衣穿越大厅，一脚踢开通往一楼厨房的门，两人紧紧地搂在一起滚下楼梯。

源稚生正在跟封路的交通警察交涉，忽然发现前方出现了骚乱。几百名暴走族聚集在一个路口，那个路口被沉重的路障封堵了。但暴走族们忽然发出高亢的欢呼声，把维持秩序的警察们抓起来扔在一旁，十几个人合力抬开了路障。跟着摩托车群和跑车都冲进了惠比寿花园，惠比寿花园是个不太大的商区，Chateau Joel Robuchon位于它的中间。

那些黑道青年的手中要么握着利刃要么握着球棒，通常在警察面前他们不敢这么肆无忌惮地亮出武器，但他们好像被某种情绪点燃了，像野兽般躁动。

“怎么回事？”源稚生惊呆了。

橘政宗还在路上，源稚生比在场的任何人都更了解绘梨衣。这个女孩的情绪处在极不稳定的状态，她是个一触即发的炸弹，这些黑道青年的行动会令她失去心理平衡，如果她暴走，结果不堪设想。

樱把自己的手机递到源稚生面前，那是一条刚刚收到的短信，“本家发布紧急消息，悬红增加到50亿元，优先把照片中的女性交给家族的人享受这笔悬红。因捕获该名女性导致的一切违法行为都由本家承担后果。”

“谁敢发布这样的信息？”源稚生震怒了，也明白了为何那些黑道青年会欢呼雀跃。

樱收到这样的消息，其他人也都收到了。有人冒充蛇岐八家向整个东京黑道下达命令，悬红进一步增加，而且免除法律责任。

50亿日圆相当于大约4000万美圆，这是一笔会让人发疯的巨款。今夜的惠比寿花园会变成违法者狂欢的乐园，局面已经彻底失控了。

此刻追求责任已经没有意义了，源稚生一把抓起面前的警察把他扔向后方，魁梧的夜叉凌空接住落地的警察，轻松到只用一只手。源稚生一脚踢在路障上，把这件带倒刺的、沉重的金属设备踢开。

这种东西本就拦不住皇血的继承者，只要源稚生无视法律、人命和社会准则，一个团的兵力在他面前都是摆设。

樱已经跳上了悍马，这辆越野车发出巨大的声响从源稚生身边驶过，源稚生一闪就出现在副驾驶座上，后排的乌鸦已经递上了装好子弹

的柯尔特手枪。

如果有人伤害绘梨衣，源稚生就会无视法律、人命和社会准则。

路明非和绘梨衣冲出Chateau Joel Robuchon的后门，冰冷的大雨淋在他身上，一直纠缠着他的幻觉渐渐消失。

他双手按在那辆蓝色的兰博基尼跑车上，剧烈地喘息。

真的有一辆兰博基尼在餐馆后门口等他，不是停在停车位上，而是紧贴着门。显然有人给他准备好了这件逃生设备，此时此刻除了直升机，那就只有一辆超级快车能带他和绘梨衣脱困。

兰博基尼Aventador，极速能达到350公里的昂贵玩具，形如鬼怪的速度机器，但底盘很低非常不适合在路面有积水的暴雨天驾驶。看起来事发突然那个警告他的人也来不及准备更合适的交通工具，这辆车是敞篷的，连遮雨的尼龙车篷都没有盖上，座椅上湿漉漉的都是水。绘梨衣仍未从极度的恐惧中回复，靠在路明非身上眼神呆滞，路明非跟她说话她好像听不见，路明非只能横着抱起她把她放在副驾驶座上。

“快！快！你妈逼倒是快啊！”路明非跳上驾驶座，手颤抖着发动引擎。

距离他不到五十米的楼顶天台上，酒德麻衣正在给狙击步枪更换普通弹匣。

“希望你在卡塞尔学院好歹学过一点驾驶技术。”她冷冷地说着，忽然转身，枪口扫过长街，锁定冲在最前面的黑帮青年。

狙击步枪闷响，那人的摩托车前轮忽然开裂，他连人带车翻滚着滑向路边，

连续三枪呈品字形打在路边的路灯杆上，半截灯杆带着路灯坠落在路面上，暂时地阻止了人群的推进。

除了直接对人开枪，酒德麻衣已经用上了一切手段。她没法直接对人开枪，AS50不是恺撒的沙漠之鹰，这种枪的威力即使只是擦伤手臂也可以导致整条手臂被撕裂。

四面八方都有人奔向Chateau Joel Robuchon，兰博基尼最后的机会就是在人群没有聚拢之前撞出一条路来，以它的速度能追上它的车极少。

狞亮的车灯刺破雨幕，野兽般的吼声贯穿小街，路明非终于把兰博基尼给发动起来了。

就在这一刻那名长着能剧面具般面孔的侍者撞开餐馆后门冲了出来，他的眼睛是次代种般的赤金色，这种发红的黄金瞳仅次于龙王们的瞳色，楚子航在四度暴血的时候也曾拥有这样的瞳色。

那个人是炽热的，雨淋在他身上腾起袅袅的白烟。他徒手抓住兰博基尼的后保险杠，竟然想凭人的力量拉住这辆超级跑车，好像想跳到后面的发动机舱上来。

如果在别的时候路明非一定会嘲笑这家伙的脑子进水了，但经过走廊里的事情他根本笑不出来，他不知道这名侍者是个什么东西，但他相信侍者能做到！

侍者的目标是绘梨衣，而绘梨衣绝对不能落在这种危险的人手里，路明非百分百坚信。

他挂上倒档，猛地把油门踩到底，兰博基尼顶着那名侍者退后，把他重新撞进餐馆里去，连带着把坚实的后门撞得粉碎。

路明非想也不想立刻换前进档，酒德麻衣担心的事情在他这里并不算是很大的挑战，他在卡塞尔学院确实选过驾驶课，这是他少有的几门能拿B的科目！

低档位高转速，油门到底，兰博基尼如离弦的利箭那样向前射出。路明非从后视镜里看着那对发红的黄金瞳在门里缓缓地亮着，那个浑身冒着袅袅白烟的侍者再度冲出餐馆。

那种程度的撞击就算是一头马熊脊椎也该断掉了，可侍者丝毫没有受伤的样子。他站在瓢泼大雨中，盯着兰博基尼的尾灯。

路明非不是个迷信的人，而且卡塞尔学院的人都该相信世界上一切超自然的现象都可以用龙族来解释，可看着后视镜中那对灯笼一样的瞳孔，他觉得车后方站着一只恶鬼！

那是比龙王更棘手的东西！如果不在这里杀死他，后果不堪设想！这种东西……绝对不能允许他活在这个世界上！绝对！绝对！

凌厉的意志在他脑海中爆开，沿着脊椎下行，黑暗中战栗的感觉重新降临了他的身躯。他抖开衣襟，抽出藏在腰侧的柯尔特92FS。恺撒要求他务必随身携带武器的时候他还拒绝过，担心在街头被警察拦住搜身。没有恺撒和楚子航在场他就是个纯良的小白兔，给他武器他也没有使用的胆量。但面对那名黑衣侍者的时候他像是完全变了一个人，小白兔露出了铁齿钢牙。

兰博基尼加速逃逸，枪火照亮黑夜，钝金破甲弹向着车尾发射。就像入学的那一天，他目睹苏茜一刀插入诺诺的喉间，下意识地端起狙击步枪。

身体呼应他的意志，自动调整到完美的射击姿势，伯莱塔像是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他精密地控制着每一条弹道，每一枚子弹都准确地命中黑衣侍者，在最要害的地方炸出血花。如果恺撒在场也会被路明非此刻的射击精度震惊，那些子弹上似乎附加着“必须命中”的命令。

黑衣侍者顶着弹雨奔跑起来，速度跟兰博基尼不相上下！分明路明非的每一颗子弹都命中了他，子弹钻进生物肌体的声音清楚无误，内部填汞的弹头对龙类和混血种都是致命的，可黑衣侍者似乎根本没有受伤。高处警戒的酒德麻衣目睹了这不可思议的一幕，蓝牙耳机中传来森严的命令：“阻击那个人，绝不能允许他接近路明非！”

她换上新的弹匣，居高临下地连续射击。她自称为王牌狙击手并非自夸，操纵着这种后座力巨大的枪支，她只用三秒钟就把弹匣打空了。

AS50的大口径子弹毕竟不同于路明非打出的手枪子弹，每一次命中都让奔跑中的黑衣侍者打个趔趄。兰博基尼终于加速到他追不上的地步了，在酒德麻衣打空弹匣的那一瞬间，他抬头看向天台高处，被那双赤金色瞳孔盯住的瞬间，酒德麻衣狠狠地打了个哆嗦。她换上了用贤者之石磨制的子弹，这种子弹极其珍贵，但这种情况下她也意识到狙杀那个目标是第一优先，支付一切代价都是值得的。

但黑衣侍者消失在她的视野中了，他似乎猜到酒德麻衣的举措，藏身在她无法瞄准的射击死角里。

兰博基尼冲过一片积水拐上小路，酒德麻衣跃上天台边沿。狂风暴雨中她的枪口纹丝不动，瞄准镜直指黑衣侍者藏身的地方。黑衣侍者敢从藏身处闪出来，她会立刻开枪。

“你无法消灭那个目标，任务的第一优先是保证路明非安全撤离，第二目标才是狙击我的那位老朋友。”耳机里传来老板的声音，再也没有那种嘻哈欢乐的调子，异常低沉，仿佛牙齿间咬着钢铁。

黑色的直升机出现在惠比寿花园上空，刺眼的光柱锁定了奔逃中的兰博基尼。在出发的时候源稚生就呼叫了直升机支援，现在终于赶上了。

“上杉家主和一名男性正驾车在惠比寿花园西面的小路上行驶，大量机动车正尾随和堵截他们。”直升机驾驶员的通话频道直接接入源稚生的耳机。

“向家族旗下的所有帮会发送消息！任何人胆敢伤及目标，都会被列入家族的黑名单！”源稚生看着手机屏幕上渐渐刷出来的照片，路明非的侧脸清晰地呈现出来。

“绘梨衣，让你信任的男人居然是他么？”源稚生先是吃了一惊，然后轻声说。

悍马急转弯，溅起大片的雨水，樱也驶上了惠比寿花园西面的小路。这是一片高档住宅区，颇有些历史了，那时人们还习惯于徒步出行，所以这里都是蛛网般的步行小道，两边是幽静的日式小院，道路宽度仅够两辆小车勉强错车，宽大的悍马把整条道路都给占据了。直升机驾驶员正把地图传输到悍马的导航屏幕上，蓝色的光点高速地向着西北方逃窜。

所有人的手机同时“滴”了一声，他们同时接收到一条新的短信。源稚生抓起手机一看，“本家再度提高悬红，目前的悬红为100亿日圆，奖励给优先把照片中的女性带给家族的人。”

这根本不是源稚生想发布的信息，家族的信息系统彻底被外人入侵了，入侵者不断地提高悬红，刺激黑道青年们的贪欲，引诱他们不择手段地捕猎绘梨衣。

局面失控了，源稚生身为蛇岐八家的大家长，却无力控制这些帮会。此刻的惠比寿花园变成了猎场，猎物是绘梨衣，东京的黑道都参与到这场围猎中来了，还有更多的人正往这边赶。

源稚生很清楚帮会成员能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来。人类的贪欲是比龙王还要可怕的东西，在巨大的利益面前，很多人都会变成龙那样嗜血的东西。

他想到了死去的真，浑身都是冷汗。

路明非根本来不及为摆脱了黑衣侍者庆幸，黑道就已经追了上来。不断地有摩托车从小巷中驶出，加入围猎队伍，偶尔还有轿车正面直撞过来，想把他们逼停。

兰博基尼并不适合在这种曲折的小路上行驶，它设计出来是用来对付高速赛道的，但现在路明非能依赖的只有这辆车，他竭尽所能地加速减速，甩尾转弯，像只没头苍蝇那样钻来钻去。

一旦停车就全完了，他心里非常清楚。

那种怪异的梆子声似乎还残留在他的脑海里，不时有一两个破碎的画面在他眼前闪过……男孩和女孩拉着手在冰原上逃亡，黑色的鸦群在

天空中追逐，天空里降下致命的飞火，火焰把冰雪炸上天空，云层底部被照得通红，男孩捧着冰雪盖在女孩的脸上，她死了，鲜血从冰雪下面缓缓地渗了上来。

还有各种没来由的情绪，没来由的愤怒、没来由的不甘、没来由的想要怒吼，怒吼说你们想要把我逼到哪里去？你们难道不怕……死么？

没有人能把狮子逼下悬崖！那种尊荣骄傲的动物不会允许自己卑微地死去，它会在悬崖边愤而转身，哪怕是扑向猎枪的枪口！

枪里只有那一匣子弹，全都用在黑衣侍者身上了。路明非从未像今夜这样气恼，这样暴跳如雷，以前无论多少侮辱多少打击多少难过的事情发生在他身上，他都忍了，今夜他只恨自己的枪里没有更多的子弹。

摩托车的轰鸣声从背后传来，那台摩托车的功率很大，而且骑手的技术非常高超。他趁着路明非拐弯前减速的机会逼到兰博基尼边上，冷月般的长刀砍向路明非的脊椎。反正家族已经许诺为了捕获目标，任何违法的事情都由家族来买单，这种情况下死一两个人不算什么。

差着少许距离，长刀没能砍进路明非的脊椎里，在他的肩膀上豁开了一道血口。忽如其来的剧痛让路明非眼前一黑，但他挺住了，不仅挺住了，还用手中的空枪去砸那名刀手的脸。

几乎就在同时，有人从车身另一侧靠近，伸手想把绘梨衣从副驾驶座上抓出去。但路明非比那人快了一秒钟，他抓住绘梨衣的衣襟，把她狠狠地拉进自己怀里，带着巨大的恶意狠狠地往左打方向盘。

兰博基尼把那辆重型摩托车挤在道边的墙上，蹭出了一连串火花。十几米之后兰博基尼骤然加速，把挤成废铁的摩托车丢在路边，那名骑手抱着被压断的大腿打着滚哀号。

哀号声入耳，路明非的心情居然是欢欣鼓舞，他不断地左右打着方向盘，把追上来的摩托车挤到墙上去。

又一刀砍在他的背后，猎手们已经明白，要想夺取绘梨衣这娇贵的猎物就必须先解决掉开车的这小子，纷纷拔出了藏在衣服里或者捆在车后的长刀。

这一次路明非没有手枪可以投掷了，于是他把口袋里的80万日圆现金扔了出去，纷纷扬扬的纸币遮挡了那名骑手的视线，摩托车的前轮歪斜，翻倒在路边。

路明非已经不记得自己中了多少刀了，托这辆兰博基尼的福，每次有人逼近他就狠踩油门，加速拉开距离，有些刀就会砍空，砍中他后背的几刀也没有造成致命的刀伤。他的后背痛得像是被烙铁烙着，鲜血混

合雨水染红了白色的真皮座椅。可大量的失血不但没有让他恐惧，反而令他有股子凶狠的喜悦。他想起蒙古人的叼羊会，他在电视上看过那场面，最矫健的骑手把羊死死地抓在自己的手心里，仍凭其他人怎么抢都抢不走。

直到现在为止，那美丽的、温软的猎物还在他的控制之中，直到现在他还是赢家！

他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变化，血液的温度似乎在不断地提升，力量随着血液源源不断地到达每一块肌肉。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已经跟黑衣侍者一样热了，雨水淋在他身上化作白色的水汽。

“任何人，想从你的身边夺走任何东西，都是我们的敌人！”

“没有人会记得死的东西，所以要活下去，咬牙切齿地活下去！”

“我最恨有人抢走……属于我的东西。”

“我重临世界之日，诸逆臣皆当死去！”

路鸣泽的声音在他脑海中回荡，像是发疯的诗人或者戏子在朗诵台词。不知什么时候那个魔鬼对世界的仇恨已经侵入了他的脑海，在听见梆子声的那一刻，这种恶毒被激发出来，牢牢地控制了他。

他正下意识地践行着路鸣泽的意志。他操纵了这台兰博基尼，等于掌握着暴力，任何人敢于靠过来，他就碾过去。

只要驶离这片道路狭窄来回转弯的区域他就赢了，以兰博基尼的速度，没有几个人能跟他在宽阔的路面上玩追车，他又把一台摩托车在墙上碾成废铁，扭头寻找出口。

怀里的绘梨衣忽然动了起来，紧紧地搂着他的脖子。她身体冰冷，目光呆滞，止不住地哆嗦。

路明非想要甩开她，动作粗暴，之前他为了控制绘梨衣不让她乱动，狠狠地掐着她的脖子强迫她躺在自己的腿上，脖子上留下了明显的淤青。但绘梨衣抱得很紧，她身材修长，并非小鸟依人型的女孩，这时却缩成小小的一团，在路明非怀里像是个婴儿。

那些破碎的画面又一次侵入他的脑海，冰天雪地里，男孩背着女孩，沿着乌黑的铁路行走，女孩蜷缩在男孩背上，靠着男孩的体温取暖，也像是小小的婴儿。

撕裂般的痛苦后，路明非的意识被哭声唤回。绘梨衣在低低地哭，路明非一直以为这女孩是个天生的哑巴，可现在她居然在哭，哭得那么害怕，让人心里空荡荡的。

兰博基尼一头撞上了对面驶来的丰田轿车，路明非的头撞在方向盘上，血黏糊糊地沿着额头往下流，流进眼睛里。

在他失神的几秒钟里，那辆车忽然出现在前方，笔直地撞了过来，车里的年轻人们为成功地截住了兰博基尼而击掌庆祝。

绘梨衣还在哭，哭声低得只有路明非一个人能听到。他摸索着抱紧女孩，意识到她也看到了类似的幻觉，应该是同样恐怖的经历吧？梆子声对他们造成了精神污染，他们一起在幻觉的地狱里往外挣扎。

他忽然想起来了，他来这里并不是为了跟暴徒们抢夺猎物，绘梨衣也不是猎物，她是个活生生的女孩。

他是来保护她的，这是他的任务。他必须勇敢，就像真遇到危险的时候，恺撒不顾一切地驾驶着蝰蛇撞向那堵墙。绘梨衣是解决白王事件的重要钥匙，这是他们在东京战场上浴血杀到如今才掌握到的线索，唯一的线索。他现在可以停车，把女孩献出去，说我什么也没干，姑娘我原样带出来原样还给你们，你们不要杀我，大家中日友好。

可废柴也是有尊严的，那样的话师兄们的命不是白拼了么？还有怀里的女孩，她害怕得搂紧你分明是想你保护她、带她离开这个地狱般的地方。

一个漂亮的女孩对你说“带我走”，你说“对不起那边几位带刀的大哥似乎也想带你走我实在不便夺人之美我还有点事先走了祝你和大哥们今晚过得开心”？

有些事情如果你做了的话，自己也会厌弃自己的啊。

他腾出一只手抱紧绘梨衣，低声说：“捂住耳朵。”

他把后视镜掰向自己，看着镜子里那张好像有点愚蠢的脸，深深地吸了口气，清晰地吐字：“路明非！不要死！”

镜中的人缓缓地睁开了眼睛。这是种很奇怪的感觉，他分明是睁着眼睛的，可他居然看见镜中的自己睁眼了，睁开了另一双眼睛……古奥、森严、幽远、高贵的黄金瞳！

镜中的人以古代皇帝般的威严声音对他说：“路明非，不要死。”

他无法分辨镜中的人是自己还是路鸣泽，他能感觉到君王的威严和钢铁般的意志通过镜子反射，反过来施加在自己身上，一条命令被强行写入他的脑海。

不要死，他命令自己不能死去！

兰博基尼再度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声。超级跑车的发动机舱不像普通

轿车在前面，而是在后方，撞击并未摧毁兰博基尼的发动机，现在这台暴力机器再次启动，撞着丰田车往外面冲。

丰田车里的家伙们刚刚拔出刀想从车里冲出来，却被怒吼的兰博基尼撞得晕头转向。丰田车的引擎是没法跟兰博基尼比的，对撞的话必输无疑，司机只能拉起手闸，不让路明非轻易地撞开自己。

路明非把车往后倒了几米，又一次撞了上去，撞得碎片飞溅。

之前被甩开的摩托车群追了上来。摩托车手们判断眼前的局面，多亏那辆丰田车及时出现挡住了兰博基尼，一旦让路明非撞开丰田车驶出路口他们就再也没有机会。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帮丰田车里的竞争对手。他们接二连三地从兰博基尼旁驶过，过高的速度和湿滑的路面让他们不敢刹车，他们只有砍一刀的机会，每一刀都砍在路明非的后背上。

“我真没想过……要当英雄啊。”路明非艰难地自语。

那条被强行写入脑海的命令正在发挥作用，他的肌体正以惊人的速度恢复，被砍断的肌腱和骨骼发出轻微的声音，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止血和愈合。那几乎无法称作“愈合”，应该称作“缝补”，他千疮百孔的身体被超自然的力量一再地缝补起来，接着又被切开。这种不可思议的愈合能力并不是免费的，他的体力被迅速地抽干，好像连灵魂也干涸了似的。他的五感渐渐地钝化，他听不见声音闻不到味道，甚至触觉也在丧失，他承受着火烧般的剧痛，把所有注意力集中在前方，看着那辆丰田车的车灯，把所有的力量集中在抓着方向盘的手上。

无论多少刀砍在他背上他都只看前方，顶着那辆丰田车玩命撞。撞出这条路他就赢了，他希望绘梨衣也学过一点驾驶，这样他倒下之后绘梨衣能接过方向盘。

因为失血过多，神智开始模糊，他反复地想起那个外校混混道哥跟他说打架的真理不在于打人在于扛打，你要是被一群人围殴，管他多少人打你你就是要盯着那个为首的照死里打，你一定会伤得比对方重得多，因为在你打他的时候好多人在打你，但你只要扛住了，他就没法全身而退。你不能让他得意洋洋毫发无伤地打完收工，这就是打架的气节。

他把绘梨衣的脸紧紧地按在自己的胸前，不让她看到雨中飞溅的血。他不想这女孩被吓到了，她的精神状态处在将要崩溃的边缘。

有人从摩托车上跃起，落在兰博基尼的发动机舱上，甩动手中的球棒打在路明非的后脑上。

路明非觉得整个颅腔像是被撞击的铁钟那样震动，鲜血同时从鼻子和嘴里喷出。那漂亮的甩棍几乎令他的颈椎折断，但蛮横的愈合能力迅

速地发挥作用，下一秒钟骨缝就被新生的软骨细胞弥补上，撕裂的颈部肌肉止血，大脑分泌巨量的肾上腺素和内啡肽帮助他克服痛苦。接着是从后方袭来的稳准有力的一刀，他努力闪避，但那一刀还是切裂了他肩胛上的整条肌肉。骑手带着沾血的短刀，就要从车边掠过，但路明非已经推开了车门。铝合金车门被撞断，燃烧的摩托车贴地滑动，骑手翻滚着去往天空。

站在发动机舱上的那个年轻人惊讶地发现自己那一棍竟然没能把路明非打出重度脑震荡来，这家伙还死死地握着方向盘。

惊讶之余他挥舞球棒连续地击打在路明非的脖颈上，想着干脆打断这小子的脖子算了。

路明非的脑袋被球棒打得左歪右斜，颈椎似乎早已经断掉了，只剩下肌肉连着这个可怜的、沙包一样的脑袋。

他努力地睁大眼睛，可什么都看不清，四面八方都有人在高声喊话，他听不清那些人在喊什么，只觉得那是毒蛇的声音。他如此清晰地感受着这个世界的恶意，所有人都要杀了他，所有人都为那个挥棒的家伙叫好，他是全世界的敌人……如果全世界都把你看作敌人，你是不是也曾想过要毁掉这个世界？

他又一次撞上了丰田车，挥棒的家伙立足不稳，从发动机舱上摔了下去。后方飞来一根套索，套住路明非的脖子之后抽紧。这是德克萨斯牛仔用来套野马的招数，日本黑道中居然也有人擅长。那名骑手抛出套索之后立刻调转车头，路明非再也握不住方向盘，被拉得向后飞起，再重重地落在积水中。

骑手拖着路明非去向小路的另一头，他的同伴们一拥而上来抢绘梨衣。

超强的愈合力还在修补路明非快要被勒断的喉骨，但严重缺氧令他四肢无力眼前发黑，视野迅速地变窄。他用尽最后的力量看着目光呆滞的绘梨衣，他们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七八个人正扑向绘梨衣，去争抢这只价值一百亿日圆的美丽羊羔，又像是要撕碎她，拿着她的碎片去领赏。

路明非的最后一缕意识居然是歉意，为什么绘梨衣信任的人是他呢？要是信任杀胚师兄的话就好办多了，这时只要君焰燃起，整条长街都会化为火海。

你也不会那么害怕了……

清澈的声音回荡在整条长街上，那是一个女孩在说话，她说着太古洪荒的语言，路明非从未听过那个词，但他竟然能理解那个词的意思。

那个词的意思是，“死亡”！

绘梨衣挥手，五指在空气中留下平行的五条弧线，她手指末端所经之处，一切都被撕碎。靠近她的所有人都在她挥手的一瞬间分崩离析，他们感受到了胸部或者颈部传来的剧烈疼痛，但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刹那之后他们沿着伤痕开裂，巨量的血浆迸射，仿佛巨大的血色鲜花围绕着绘梨衣盛开。她的四肢同时发力，像是野兽那样腾空跃起，落下的时候她抓住了兰博基尼的后保险杠。

她竟然把这辆超级跑车生生地抓了起来，高举过顶，向着越来越近的骑手们投掷出去。

那辆车在半空中翻滚燃烧，火光照亮了绘梨衣那桀骜的身影，她如王一般伟岸又如鬼一般狰狞，她再度说出了那个古老的词语，她放出金属的声音说：“死亡！”

命令被下达给这条街上所有的人，除了路明非和她自己。兰博基尼翻滚着解体，锋利的碎片上沾染了燃料，熊熊地燃烧着，这些明亮的、箭一样的碎片如横着下的暴雨，席卷了整条街。数十辆摩托车连同它们的骑手被这场钢铁和火焰的风暴波及，密集的爆炸声响彻了惠比寿花园的西北角，每一辆燃烧的摩托车都是一朵巨大的火花，这些火花沿着长街排成长队，路明非亲眼看着那些骑手在火焰中痛苦地扭动，他们中幸运的那些在几秒钟之后因油箱的爆炸而死，不幸的则在火焰中挣扎翻滚，如同遭受地狱的酷刑。

血和火之中，那头角狰狞的人形向着路明非走来，随手把那些将死未死的人切开。她的裙裾翻飞，那双曾令路鸣泽神不守舍的修长小腿上覆盖着苍白色的鳞片，肌肉在鳞片下缓缓地起伏。

他们对视，路明非仰面躺在积水中，绘梨衣头顶着纯黑的天空，整个世界被狂风暴雨湮没。

这是怪物与怪物之间的凝视，路明非身上的伤口正高速愈合，绘梨衣身上那些紧贴身体的鳞片逐一扣紧，发出清脆的声音，雨滴落在这两个炽热的身体上，蒸发之后变成白色的雾，随风散去。

她还穿着那身蓝紫色外罩黑纱的漂亮裙子，可在路明非的眼睛里她已经化身为身披血色长袍的女皇，璀璨的黄金瞳中再没有对世界的警惕，而是充满了杀戮的喜悦。

她委实不必害怕，她本就是可以用暴力君临天下的物种。

也许她是要杀了自己吧？这个念头在路明非脑中一闪而灭，因为那血腥的女皇俯下身来，紧紧地把他抱在怀里。

路明非呆住了，曾几何时你是不是也曾有过这种感觉……唯有抱紧那个人，你才能确知自己活着。

[1]这个故事出自系列漫画《麦兜的故事》，麦兜是头粉红色的小猪。

第九章

我们都是小怪兽

“我们都是小怪兽，有一天会被正义的奥特曼杀死！”绘梨衣用极小极小的声音凑在路明非耳边说，仿佛要告诉他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秘密。

路明非的心里猛地一寒，全世界有多少人看过《迪迦·奥特曼》？也许有十亿吧？其中只有绘梨衣在用那些被奥特曼杀死的怪兽的视角在看这部蠢萌的剧，所以她看这部剧的时候从来都不会笑。

路明非在温暖的河中跋涉，水面上笼罩着绵密的雾，莲花自上游漂往下游，倒像是无根的浮萍。

河并不深，水很清，河底都是圆润的卵石，赤脚踩在卵石上非常舒服，低头就能看见小鱼围绕着自己的脚踝游动。他不知道这是哪里，但并不像是陌生的地方，记忆中他曾经来过，可他什么时候来过这种远离尘世又很有禅意的地方？怎么也想不起来。

河对面传来短促但悠扬的乐声，钢琴、小提琴和大提琴互相应和，路明非知道这是演出开始之前的试音，听起来一场露天音乐会即将开始。

他加紧步伐向对岸走去，忽然想起自己来这里就是要赴一场盛大的聚会。他在河水中看见了自己的影子，穿着简陋而奇怪的白色衣服，衣服上钉满了坚固的皮带，这种衣服大概是为了束缚一个人而设计的，他怎么会穿着这身衣服？穿着这种衣服怎么去参加音乐会？他心里有点担心，但还是只得踏上对面的河岸。前方是茸茸的青草地，草间盛开着黄色小花，花在风中摇曳，女孩们在草地上奔跑嬉戏，宽大的白袍遮不住她们年轻诱人的曲线，她们的头发像是黄金或者白金那样灿烂，皮肤素白得像是冰雪。

在她们面前路明非觉得有点自惭形秽。

一个女孩看见了他，惊喜地喊了起来：“新郎来啦新郎来啦！”

她们都向着路明非跑了过来，围绕着他，用某种他从未听过的语言跟他说话，但很奇怪的是路明非能听懂她们的话，她们说着祝福的话，跟路明非行贴面礼。

只有一个女孩没有靠近，她仍旧站在浓雾中，长发在风中漫漫飞舞。路明非看不清她的脸，但他知道她正隔着浓雾跟自己对视。

女孩们给路明非戴上猩红的绶带，绶带上别着金色和银色的勋章，在绶带的衬托下他身上那件奇怪的白衣也显得体面起来，像是将军的制服。女孩们为他梳理头发，给他穿上漆黑发亮的皮鞋，为他系上月桂花枝条编制的腰带，他被涂脂抹粉，镜子递到面前，镜中的人竟然有点剑眉星目的感觉。

风大了起来，浓雾顺着雾中女孩的衣褶流走，暗红色的长发在风中漫卷，洁白的长裙也在风中漫卷，露出笔直秀气的双腿，脚上穿着白色的高跟羊皮短靴，脚腕上系着金色的链子，铃铛在风中叮叮作响。

素白的头纱遮掩了女孩的脸，但路明非还是把她认了出来，那是绘梨衣，那双短靴和那根脚链是他们一起在南青山的名品店里买的，在婚纱和头纱的衬托下，绘梨衣越发像个精美的娃娃。

路明非好像想起来了，他来这里就是要参加自己的婚礼。

女孩们簇拥着他来到绘梨衣面前，围绕着他们唱歌跳舞，抛洒花瓣，不知道藏身在何处的交响乐队开始演奏瓦格纳的《婚礼进行曲》，雄浑的开场像是一位君王的婚礼。

路明非小心地伸出手，绘梨衣把戴着白色蕾丝手套的手放在他的手心里。

雾开始散了，周围出现了建筑物，白垩色的高楼围绕着他们，小小的窗户像是成排的眼睛，居高临下地看着他们。高天里的风速很高，乌云瞬息万变，但风被四周的高楼挡住了，这块小小的草坪上和煦温暖。女孩们簇拥着他和绘梨衣来到月桂花枝扎成的花门下，穿着白色法袍的牧师在那里等候着，花门前摆着一张桌子充当圣台，这居然是一场东正教的婚礼。圣台上放着一部圣福音书、两顶婚礼冠冕、一杯红葡萄酒和两支点燃的蜡烛，牧师把一枚金制的结婚戒指和一枚银制的结婚戒指放在圣台两端，让路明非和绘梨衣站在圣台的两端。

乐声暂时地低落下去，牧师在新郎和新娘的头顶各画了三个十字，递给路明非和绘梨衣各一支点燃的蜡烛。

圣台旁的助理牧师用诗歌般的声音说：“君宰，请祝福。”

司祭也用诗歌般的声音说：“赞颂常归于我们的上帝，从今日到永远，世世无尽。”

女孩们和乐手们齐声说：“阿门。”

助理牧师说：“在平安中让我们向主祈祷。”

大家齐声说："求主怜悯。"

别说路明非没见识过东正教的婚礼，他甚至没怎么去过教堂，可现在跟着大家一起念诵这些古老的证言，却像是烂熟于心。

他心里很是平安喜乐，这种感觉很好，对面那个漂亮的女孩是属于你的，你即将按照规定的流程念出对她的誓词，你把戒指套在她的无名指上，你的婚礼被所有的亲朋好友见证。

牧师从碟子里拿起金质戒指，用它在路明非的额头上画了三个十字，朗声询问："路明非，你是否愿意接受上杉绘梨衣为你的合法妻子，并尽你的一生去关爱她，珍惜她？"

"我愿意。"路明非说。

"上杉绘梨衣，你是否愿意接受路明非为你的合法丈夫，并尽你的一生去关爱他，珍惜他？"牧师把银质戒指放在绘梨衣掌心。

"我愿意。"绘梨衣说。

"那么现在你们可以交换戒指了。"

路明非一手拿着戒指，一手拿起绘梨衣柔软的手，那是一只很柔软很温暖的小手，暖得让人握住了就不想松开。就在路明非将要把那枚戒指套上绘梨衣的无名指时，牧师忽然问了一个奇怪的问题。

"你确定么？"牧师问。

路明非忽然发觉从头到尾他都看不清牧师的脸，草坪上的雾气都散去了，但始终有雾气缠绕在牧师身边，这个始终站在雾中的男人轻声地问他："你确定么？"

"我确定么？"路明非呆呆地问自己。

见鬼，他为什么会忽然来参加一场婚礼？还是自己的婚礼？他忽然发觉这是个非常荒谬的事情，他从未把绘梨衣看作可追求的女孩，那是一个怪物，他是这个怪物的看守者，可为什么忽然间他们的关系变成了这样？他想不起前因后果了，觉得这件事又荒谬又自然，他站在亲朋好友中，被祝福的目光包围着，美丽的女孩愿意嫁给他，他已经念出了誓词……这样不就可以了么？为什么还要问我？让我好好地完成这场婚礼我就幸福了啊，为什么还要来问我的……心？

心里空空如也，好像敲敲胸口就会发出空洞的响声。

分明感觉不到难过，可他知道自己很难过，分明很想把戒指套上那根纤长的手指，可是动不了，身体像是锈住了的铁皮人。

他使劲使劲又使劲，他想这样拖着新娘子该多伤心啊，在宾客们面前该多难堪啊。宾客们骚动起来，尤其是那些女孩，那是伴娘们，伴娘们发出恍然大悟的声音说：“对了！忘记了！还要把傀儡烧死！”

她们欢喜地点燃了火把，从路明非和绘梨衣身边跑过，提着长袍的摆，露出炫目的腿，像是成群的小鹿。她们从教堂的水泥大门下跑过，沿着曲折的楼梯登上钟楼，路明非往高处看去，风旋转着直上天空，那座浇筑在教堂顶部的水泥十字架从雾气中显现出来，穿着素白婚纱的人偶被人用铁丝捆绑在十字架上，她做得非常简陋，四肢跟被人打断了关节似的，无力地下垂，脸用白色的麻布缝成，因为手工太粗糙了，所以那张脸看起来支离破碎，像是什么邪恶的傀儡娃娃。

难道是某些地方的婚礼有把傀儡娃娃烧掉以示烧死魔鬼祈求吉祥的意思？路明非茫然地望着高处的傀儡娃娃，他抓着绘梨衣的手，暗地里为自己鼓劲，烧完傀儡娃娃后继续婚礼的仪式时可千万别再犯怂了。

风吹起傀儡娃娃的面纱，她的耳边银光跳跃。怎么会有这种看起来很贵重的首饰挂在这么难看的傀儡耳边？路明非眯起眼睛去辨认那东西。

那是一对银色的四叶草耳坠。

“诺……诺。”这个听起来极度陌生的名字从路明非的嘴里吐出，他根本就是无意识地念了出来，又像是那颗本该空空作响的心脏搏动起来发出的声音。

绘梨衣紧紧地拉着他的手，可他无意识地松开了绘梨衣，戒指从他手中坠落，他慌慌张张地向着钟楼跑去。他完全慌了，他怕那些女孩就这么烧掉了傀儡，怕得要死。

背后传来幽幽的叹息声，似乎是牧师发出的。路明非忽然惊醒，这是他的婚礼，他距离幸福只剩一步了，他这一走婚礼该怎么办？

他猛地回头，绘梨衣站在烈焰中，仍旧穿着白色的长裙和高跟靴子，脚踝上的金色链子闪着光。头纱和白裙化为黑烟，黑烟中他的新娘以木枝为骨，用麻布缝制面部，用墨笔点出呆滞的眼睛。

原来他的新娘也是傀儡，他松开了她的手，所以傀儡失去了生命。世界熊熊地燃烧着，他站在世界的中央。

路明非猛地从床上坐起，浑身都是冷汗。窗外是漆黑的夜和漫天大雨，他从噩梦中醒来，仍在春末夏初的东京。圆床的四面垂下红色的纱帘，身上盖着轻软的羽绒被。

他忽然想起深夜长街中的那场杀戮，以他所受的伤，本该躺在医院的急救室里，可现在他却躺在情人旅馆的房间里，第一次享受了睡床的待遇。之前的几天里他一直睡在浴缸中。

他的头很痛，身上也很痛，他记不得怎么回到情人旅馆里来的了，他最后的记忆就是血腥女皇般的绘梨衣站在他面前，居高临下地看着他，黄金瞳中不带一丝怜悯。

他摸摸身上，被砍伤的地方都已经结痂了，这说明那场杀戮是真实存在的，并非他的另一个噩梦。他记得曾对自己用过那个“不要死”的言灵，通常这种言灵只能让被苍蝇拍子打过的苍蝇重新飞起来，不过在关键时刻还是救了他一次。他试着回忆那些不可思议的经历，黑衣侍者、幻觉中燃烧起来的餐馆，还有刚才那个诡异的梦，这一切似乎都是有所关联的，但他想不明白。

脑海里似乎多了些不属于他的记忆，他确定那些事情不曾发生在自己身上，可他真真切切地回忆起来了。

他呆呆地看着屋顶。他好久都不想诺诺了，他正学着适应她在自己的生活里扮演新的角色，作为老大夫人，江湖上俗称大嫂。《古惑仔》里说勾引大嫂要受三刀六洞之刑，可见勾引大嫂是何等淫贱下流的事，绝非一部书的主角该做的。可当他已经渐渐习惯了没有诺诺的生活时，诺诺却以一个丑陋傀儡的形象出现在梦里。这个梦仿佛在暗示什么，可他还是想不明白。

诺诺已经失踪很久了，说是出外实习，可怎么会有这么秘密的实习，连恺撒都不知道她的去向。路明非隐隐地担心起来。

他摸索着起身，想去接一杯水喝，忽然惊得蹦了起来，他这才想起一件要命的事情来，绘梨衣不见了！

那不是普通状态的绘梨衣，而是血统处在爆发状态下堪比巨龙的杀戮者！

他看了一眼床头柜上的电子闹钟，时间是凌晨四点，他们被黑道阻截是昨晚九点前后的事，这么说来绘梨衣已经消失了七个小时！七个小时里这个危险的杀戮者在东京的雨夜中游荡？

他忍痛抓起椅子上的衣服，想出门去找她，忽然发现浴室的门缝里有微弱的光。

他慢慢地推开门，浴室里黑着灯，电视里正在重播奥特曼系列中颇为有名的那部《迪迦·奥特曼》。这部特摄片是1996年上映的，算是元祖级的特摄片了。

剧情一如既往地毫无变化可言，外星怪兽在虐过迪迦·奥特曼之后，迪迦·奥特曼反过来压制了怪兽，大家笨拙地扭打在一起。浴缸里放满了水，绘梨衣蜷缩在浴缸的一角，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

路明非松了一口气，赶紧用手遮脸。他不是第一次在绘梨衣洗澡的时候闯进来了，比前一次镇静了许多，他没有立刻退出去是想确认一下绘梨衣的状态。

“我马上就出去，你没事吧？我已经好了我没事了。”他说得杂乱无章。

绘梨衣仍旧缩在浴缸的角落里，黑暗里她的瞳孔亮得慑人。但那不是进攻前的凶相，而是恐惧，她像是一只受惊的小动物那样，蜷缩在浴缸的角落里瑟瑟发抖。

路明非又有点紧张起来，他本以为绘梨衣还有心情看特摄片，应该处在比较稳定的状态下，可情况跟他想的不太一样。绘梨衣把自己更深地泡进水里，浴缸里的水溢了出来，带着微微的血红色。

水面上浮着那件被鲜血浸透的、蓝紫色罩黑纱的公主裙。

她显然是受到了惊吓，所以返回旅馆里立刻把自己泡在了浴缸里，放水清洗身体。她是杀戮者，但她所受的惊吓跟那些人临死前感受到的恐惧是同等程度的。当时她处在非常不稳定的状态中，但她还是把路明非带回了情人旅馆。

“没事了没事了，都过去了。”路明非小心翼翼地向她伸出手去，但是浴缸实在太大了，他伸手也够不到绘梨衣。

他还不敢把手伸得太长，一则怕触碰到绘梨衣的身体，二则绘梨衣的神情有如炸毛的小猫，猫温顺的时候可爱，但受惊时是会连主人都咬的。

绘梨衣警觉地看着他，怀里抱着一个湿透的枕头。

路明非知道自己必须要说些话让她安心，可他刚做了那样诡异的梦，他看绘梨衣一时像是受惊的小女孩一时像是燃烧的丑陋傀儡，他的手也有点抖。

“别怕，这里只有我们两个……我不会伤害你的……如果有人要伤害你……我会保护你，别怕。”他干巴巴地说。

他拿起浴缸边上的小黄鸭，放进水里轻轻地推向绘梨衣。两个人的目光都跟着小黄鸭走，最终在浴缸中间相遇，绘梨衣呆呆地看着他，好像刚刚从噩梦中醒来，渐渐地认清了现实中的人。

就像在海下700米的那次，黑暗中只有一点光源，随着凝视她眼睛里的杀机渐渐消弭，最后忽然笑了起来。

她慢慢慢慢地靠近浴缸边，慢慢慢慢地搂住路明非的脖子，她跟诺诺一样高挑纤长，但蜷缩起来是很小很小的一团。路明非只能拥抱她，无论这是赤裸的少女还是危险的怪兽。他们隔着浴缸的边缘拥抱，在黑暗中像是僵硬的雕塑。窗外雨幕中，东京天空树忽然亮了起来，那座矗立在大地中央的高塔，通体亮着粉红色的灯，那光让人渐渐地恢复温暖。这一刻仿佛神从高天里俯视，怜悯这两个惊恐的孩子，点燃一束光照亮他们的眼睛。

路明非轻轻地摸了摸绘梨衣的头发。

电视上这一集《迪迦·奥特曼》进行到了结尾，奥特曼用一个蠢萌蠢萌的姿势把蓝紫色的怪兽扔向天空里，然后竖起小臂，以招牌姿势发出他的必杀技“ゼペリオン光线”，怪兽挣扎了几下炸裂了。

“我们都是小怪兽，有一天会被正义的奥特曼杀死！”绘梨衣用极小极小的声音凑在路明非耳边说，仿佛要告诉他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秘密。

路明非的心里猛地一寒，全世界有多少人看过《迪迦·奥特曼》？也许有十亿吧？其中只有绘梨衣在用那些被奥特曼杀死的怪兽的视角在看这部蠢萌的剧，所以她看这部剧的时候从来都不会笑。

她清楚自己是跟别人不一样的东西，《迪迦·奥特曼》对她而言其实是部恐怖片，这部片子一再地告诉她世界的真理，怪兽必然被正义的奥特曼杀死，仿佛命运。

AS50重型狙击步枪的瞄准镜里，男孩和女孩久久地拥抱，夜雨中的东京城被忽然亮起的天空树电波塔照成粉红色。

耳机里不知多少人在欢呼，专家组封闭工作了那么久终于见到了曙光，酒德麻衣可以想象他们互相拥抱甚至一起亲吻漂亮的三间唯小姐，这个拥抱意味着他们确实是恋爱达人，有能力促成一段美满的爱情，他们也会因此获得高额的报酬。可他们并不知道昨晚发生在惠比寿花园中的爆炸案和这对年轻人有关，只是通过屏幕看见他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酒德麻衣揭开防雨布，从口袋里掏出录音笔，“现在是Tokyo Love Story的第六天凌晨四点，他们可能相爱了，也可能是同病相怜……”

“你到底要什么时候才能改掉记录音日志这个毛病？别人的私事你也记？”苏恩曦打着一柄黑伞登上天台。

“东京天空树亮灯是你安排的？”酒德麻衣问。

“还不是武宫贤司想出来的那套老招数？神启嘛，在双方心动的时候给他们些神启，让他们觉得这是命中注定的相逢。”苏恩曦撇撇嘴，“那帮专家组也就提了这么一条有价值的意见，钱倒是花了不少。”

“你应该在高天原坐镇，来这里干什么？”

“红豆大福饼，趁热吃咯。”苏恩曦把手中的便当盒递给酒德麻衣。

“对我这么好？”

“关心你嘛！”苏恩曦耸耸肩，“去屋檐下躲着吃吧，不用守着你那支狙击步枪，人家正在拥抱，情意绵绵，不会忽然化身怪物毁灭东京的。”

两个人躲在短短的屋檐下吃红豆大福饼，雨滴落在她们考究的靴子前。

“刚才的问题你还没回答我呢，为什么那么喜欢记录音日志？”苏恩曦问。

“薯片你有没有怀疑过一件事……自己是不是真的活过？”酒德麻衣望着外面千丝万线的雨。

“我得指出你这种唯心主义的怀疑在尼采和斯宾塞的著作中已经有过非常详尽的批驳，如果你需要参考书的话我可以借你几本书看。”

“我有没有给你讲过忍者的生活？”酒德麻衣忽然转向另一个完全无关的话题。

“没有，不过在我想来忍者不都是你这种样子的对吧？开兰博基尼跑车，穿Christian Louboutin的高跟鞋、二号Prada礼服，坐着公务机全世界泡帅哥。”

“真实的忍者是一群疯子。”酒德麻衣咬着红豆大福饼缓缓地说，“忍术这门技巧被发明出来的时候，是日本历史上最混乱的年代。那时在伊贺和甲贺这两个小地方，几百个人就是一个小国，小国之间相互战争，因为不相互战争粮食就不够吃，赢家吃输家的粮食才能活下去。因为人数少，所以单兵实力被特别地看重，于是大家都不惜一切地开发人体的潜能。忍术的入门练习是用手把自己吊在房梁上，我做这个练习的时候，老师在我下面放了一块钉板就走了，我吊了整整一天，累得失去意识了都不敢松手。”

“我去，这是练习么？这是肉刑吧？你们日本人能要点脸么？”

“可这就是忍术的真谛，与恐惧为伴，恐惧把你的潜能激发出来。古代忍者相信自己生活在神秘的世界里，召唤式神，与妖鬼战斗，但这些

都是恐惧带来的幻觉。”

“怎么忽然想起说这个？”

“其实传说中那些伟大的忍者并没有活过，活过的只是战乱年代的一些可怜人。所谓伟大的忍术传统，本来就是一场骗局。”酒德麻衣说，“相信这个的忍者就是一群疯子。”

“那么你也是疯子咯？”

“是啊，我也是个忍者，与恐惧为伴。我有时候觉得自己可能生活在一场骗局里但自己不知道，我担心自己的记忆出偏差，就用录音笔把我做过的事情记下来。有一天我疯掉了或者死掉了，能证明我活过的东西就只是这些录音带而已。”

“长腿你忽然变得很忧郁，忧郁得很感人，你是立志要当作家么？”苏恩曦笑。

“别笑，每个人可能都生活在骗局中，你也不例外。我们在这里看着路明非，知道他生活在一场虚假的爱情里，可谁知道我们的生活之外没有人正悄悄地看着我们呢？”酒德麻衣幽幽地说。

“只要不是个咸湿大叔我就没意见！”苏恩曦满脸不在乎。

酒德麻衣笑笑：“以前有个剧作家追我，跟我约会了三四次。有一次我问他说你刚开始写一个故事的时候，知道结局是悲剧还是喜剧么？他说我知道，悲剧还是喜剧通常在开篇的时候就已经决定了，即便结尾还未确定，我已经知道我想表达的是什么样的情感。我说那如果你要写一幕让人流泪的悲剧，你又是抱着什么样的心情去写悲剧发生前的欢乐呢？他说喜剧中欢乐是为了让人笑，而悲剧中的欢乐是为了让人在结尾时的悲伤加倍，你曾有多快乐，就得用双倍的悲伤来买单，所以一个好的剧作家必须学会写欢乐，即使他们根本不相信世界上存在欢乐这种东西。”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给路明非制造了一场爱情，但因为剧作家是老板，是标准的浑蛋，所以他一定会想办法把这个故事写成悲剧？”

酒德麻衣点了点头：“老板不像是个能写出喜剧结局的人，这不取决于他想不想。那个剧作家说，当他开始写一幕真正的好剧时，即便他自己都无法改变结局……你可以挣扎，但无济于事。”

苏恩曦沉默了片刻：“如果是我，会在悲剧结局到来之前开开心心地过。”

“多年之后路明非会记得这个世界上曾有一个深爱过他的女孩，名叫绘梨衣，但那只是骗局。那几天的欢乐是剧作家为了映衬结尾的悲剧而

写出来的桥段。如果你是他，你会喜欢那种开心么？”

“别傻了长腿，你以为你是谁？你没办法操纵爱情，你能做的只是加速那件事的发生。我的意思是说如果路明非真的爱上了上杉家主，那是他原本就有这个可能性，你只是加速了事情的发生。”苏恩曦说，“你还记得那位从迪拜追你追到纽约的年轻伯爵么？你永远都不会爱上他，即使伯爵风骚靓丽地向你走来的时候，天上降下天使来对你咏唱说啊酒德麻衣，张开双臂接受你宿命的爱人吧……想象一下，如果真有天使告诉你你宿命中的爱人是那位伯爵，你会怎么样？”

酒德麻衣认真地想了想：“应该会一脚踹在天使脸上，叫他别烦。”

“我就知道你会这么做，不因为别的，就因为伯爵不是你的菜。只有当你对伯爵动了心，再出现神启，你才会顺势倒在伯爵的怀抱里。同理你也没法强迫路明非爱上上杉家主，你只能试着给本来没有机会的爱情一个机会。如果上杉家主确实只剩很短的生命了，那她至少能在生命结束前体会一下爱情。我们做了好事。”苏恩曦打了个响指，“就算结局是个悲剧，也该是了无遗憾的悲剧！”

酒德麻衣歪着头审视苏恩曦：“薯片，你的情商比我想的要高。”

“废话！我在哈佛上学的时候测情商是全商学院第一名！”苏恩曦神采飞扬。

“你情商这么高怎么一直找不到男朋友？”

苏恩曦一口老血淤在心里，气得半天说不出话来：“如果我是红豆大福饼，会哭着说为什么会被酒德麻衣这张刻薄的嘴吃下去呢？”

“就算是个悲剧，也该是了无遗憾的悲剧。”酒德麻衣忽然说，“薯片你说得真好。”

“绘梨衣已经失控，但情况还没有严重到无可挽回的地步。昨晚在惠比寿花园西北的长街上她杀死了76个人，没有伤者，她下达的是必死命令，所以不会留下伤者。但她并未肆意地屠杀后面赶来的人，只是带着路明非迅速地脱离了现场。”源稚生缓缓地说，“所以她还残留着神智。”

源稚生和橘政宗各打一把伞，站在醒神寺露台上。

夜叉、乌鸦和樱都等在楼里，被排除在这场对话之外。绘梨衣的血统是蛇岐八家的最高秘密，只有源稚生和橘政宗知道，这个秘密的级别甚至超过了源稚女的存在。

“街边的摄像头无意中拍到了一个人，昨晚这个人也在惠比寿花园附近活动，还有人看见他穿着侍者的衣服走进Chateau Joel

Robuchon。”源稚生把一叠模糊的黑白照片递给橘政宗，照片上面孔惨白的男人对着镜头微笑，嘴唇朱红牙齿铁黑。看起来他已经觉察到摄像头在拍他，特意抬头摆了个打招呼的姿势。

“王将。”橘政宗幽幽地说，“是他。”

“在没有见到这张照片之前我对你所说的话还不是绝对相信，但王将终于现身了，局面就要明朗起来了吧？”

“在我们对猛鬼众的战争中，依附猛鬼众的帮会都遭到了致命打击，绝大部分拥有鬼之血统的干部也被我们监禁起来了。他们的实力有所减弱是必然的，但未必没有隐藏起来的精锐。王将这时候出马，想必是要带着最后的精锐翻盘。”橘政宗说，“他出现在惠比寿花园附近必然是为了绘梨衣。”

“他为什么对绘梨衣这么有兴趣？”

“大概不想能够杀神的致命武力被我们掌握吧？侵入信息系统的应该也是他。”橘政宗顿了顿，“红井那边的挖掘进度如何了？”

“昨天突破了坚硬的石英岩层，宫本家主已经挖出了340米长的隧道，按照水文地图，他们已经接近赤鬼川了。再有几天的时间就会到达神的孵化场。”

“安全措施呢？王将有没有可能进攻红井？”

“通往红井的公路只有一条，已经被龙马家主指挥的自卫队封锁了，周围的森林里遍布红外线报警器和风魔家的忍者部队，我们还在红井附近安置了轻型地对地导弹，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把红井整个毁掉。”源稚生说，“保密工作很完备，但以王将的渗透能力，想必能够觉察红井那边有异常的操作。”

“但他短时间内还没法断定我们在那里挖掘神的孵化场，对么？”

“是的，家族的地质勘探工作已经进行了近百年，表面上看红井那边只是一次规模更大的地质勘探。但我们必须加快速度，王将会想办法刺探红井的消息。他藏在暗处，我们防不胜防。”

橘政宗点了点头：“红井那边的工作就交给龙马家主和宫本家主吧，当务之急是找到绘梨衣，她已经出现了失控的前兆，那么躁动的龙血会渐渐地吞噬她的神智，这种情况下必须注射从死侍胎儿中提取的血清才能帮她恢复稳定，卡塞尔学院的人不可能有那种血清。绘梨衣必须尽快回到医疗监护中心。”

“她逃离现场的时候留下了痕迹，虽然大雨把大部分痕迹都抹掉了，但我们仍能大致判断出她逃向了新宿区和港区的交界处。他们的藏身地

应该就在那附近，执行局已经初步锁定了几个可能的区域，两个小时前，搜索工作已经开始了。”源稚生把另一张照片交到橘政宗手中，“这也是惠比寿花园附近的摄像头在无意中拍下的，前几天的搜索一直没有结果的原因是她做了美容和美发，换一个发型女孩子看起来就会有很大的区别。”

橘政宗轻轻地摸了摸照片上那个光彩照人的女孩，她穿着高跟鞋子，像是踮着脚尖走路的芭蕾舞演员：“真漂亮，没想到她打扮起来是这样的。我是个失职的父亲吧？”

“这张照片已经下发给执行局的所有成员，”源稚生说，“我们会监视所有的酒店，尤其是没有安装监视器的小型旅馆，包围圈会逐步缩小，24个小时内就会有结果。”

“搜索过程中如果再发现王将，不要轻易发起攻击，”橘政宗低声说，“一般的攻击对他是无效的，对付他只有你和我出面。”

“你年纪大了，还是留在家里吧。”

“我确实没有你那样优秀的血统，但这个世界上最该杀死那个恶鬼的人，难道不是我么？”橘政宗缓缓地说，“是我把恶鬼从监狱中释放出来，也该由我亲手把他关回地狱里去。”

路明非使足了劲儿才把绘梨衣从浴室里挪到床上。

大概是在拥抱中获得了安全感，这个女孩在浴缸里沉沉地睡去，路明非只得摸黑抓过一件浴巾把她裹起来，再把她抱到床上去。留她在浴缸里总不是个事儿，水温会渐渐地降低。

给姑娘擦拭身体这种事情就有点男女授受不亲了，他只能先摸黑给绘梨衣盖上几条浴巾，等她身上的水被吸干之后再盖上羽绒被。做完这一切之后他才敢把遮光的窗帘拉开一线，就着外面透进来的路灯光打量这个沉睡中的女孩。她睡着的时候显得很安静又很乖巧，像个真正的公主，应该睡在那种用白色绸缎和蕾丝被单装饰起来的皇室卧房中，恬静美好，等待着被唤醒。

可她确实是个怪物，不能容于这个世界的怪物。

昨晚她的愤怒造成了多少人的死？几十人还是上百人？那些人中有多少是无辜的？这种程度的事件对学院来说已经是极其严重的死侍行凶事件，毫无疑问会派遣A级专员执行抹杀。

无论在人类社会还是混血种社会，这女孩都犯了罪，不被容忍。

路明非在床边坐了很久很久，偷偷地把手伸进被子里，摸了摸绘梨

衣的脚腕。原本她的皮肤跟其他女孩一样细腻温软，但此刻摸上去却是冰凉坚硬的，那些锋利的鳞片并没有全部褪去，脚腕和背脊处的细鳞顽固地留了下来，路明非抱她的时候就觉察到了。剧烈扩张的静脉像黑色的蜘蛛网那样沿着她的后背和大腿分布，或粗或细的血管像小蛇那样在皮肤下面跳动。

她的龙化现象并未真正解除，龙血依然躁动不安，正一步步地侵蚀她的身体和神智。一旦失控就无法逆转，她随时都会变回为昨夜的怪物。

路明非把手缩了回来，拉拉被子把她裹好，拿起墙角的伞，在黎明降临之前冒雨出门。

“脱衣服！”恺撒冷冷地说。

“没叫你连裤子也脱！”片刻之后他又说。

“哦……你说得那么严肃，我还以为非得脱光不可。”路明非期期艾艾地说，重新提上裤子，赤裸着上身站在灯下。

“转过身去。”楚子航说。

路明非转过身去，露出伤痕累累的后背，伤疤纵横交错，连一只巴掌那么大的完好皮肤都找不出来。恺撒和楚子航都被吓了一跳，他们从未经历过这种程度的皮外伤，不像是刀砍出来的，倒像是在分割肉猪的流水线上滚了一道。

“看好了没有啊？我有点冷。”路明非其实是有点不好意思，因为恺撒和楚子航都在他的背上摸来摸去，好像古董藏家鉴赏什么白玉美人似的。

“不可思议的自愈能力。”恺撒低声说，“这种程度的外伤，就算治疗和护理都是顶级的，也需要至少三周才能愈合到这种程度，可现在距离他受伤只过去了八个小时。而且受了这种伤，他本该当场失血而死。”

“那是因为伤口在受伤的瞬间就开始自愈，血管自行止血，所以身体里的血液被锁住了。细胞通过高分裂来填补伤口，甚至断裂的肌腱都能融合。”楚子航说，“他的自愈能力超过了源稚生。”

“难道这就是校长把他评定为S级的原因？”恺撒沉吟。

“可他并不总有这种自愈能力，他上次受的枪伤远不如这次所受的伤重，可过了三四天他才恢复神智。”楚子航说。

“这我也想到了，要是他总有这种自愈能力的话，岂不是完美的肉

盾？我们要是再跟人枪战，就派他挡在我们面前吸收伤害，他走在前面，我们躲在他后面，一边前进一边压制射击。”

“所谓没有童年都是编出来骗我的吧？老大你这么熟悉MT的用法，平时是玩魔兽呢还是战锤呢？”路明非打断了这两个神经病的技术探讨，“但不管你是玩魔兽还是战锤现在都闭嘴好么？我来找你们是有更重要的事！”

“我们已经知道了，即使你不来找我们我们也会去找你。”恺撒抓起遥控器打开电视，“每个频道都在播报这件事，整晚反复地播。”

屏幕上出现了路明非看着很眼熟的那条长街，摩托车的残骸仍在熊熊燃烧，看屏幕右下角的时间，这段现场新闻是昨天夜里拍摄的，警车、救护车和新闻采访车都已经赶到，整条长街被封锁。医护人员从长街里抬出一具又一具的尸体，它们躺在黑色的尸体袋里。救护车带来的氧气包和血瓶根本派不上用场，这是一场没有伤者的杀戮，每个被波及的人都被下达了死亡的命令。

现场记者在警戒带前采访Chateau Joel Robuchon的总经理。

“真是悲剧，我看着他们在餐馆门前经过，相互追逐，车速很快，去往西北方向。幸运的是店里的客人并未被惊扰。”总经理满脸感慨，“我希望政府能加强警力，不能任黑道这样嚣张下去了。”

本家显然是电话叮嘱了他，所以他在接受采访中绝口不提路明非和绘梨衣当晚在他的店里用餐。他伪装成一个彻头彻尾的旁观者。

“初步分析现场的结果，是追车中一辆兰博基尼跑车和一辆丰田轿车相撞后失控，高速中兰博基尼跑车完全解体，碎片造成了严重的杀伤。”负责惠比寿花园地区安全工作的警监沉痛地说，“这个不幸的事件发生在我管辖的区内，我将引咎辞职！”

这位显然也早已效忠本家，正是他下令封锁出入惠比寿花园的道路。在他的陈述中也没有提到路明非和绘梨衣。

“只是交通事故这么简单么？死难者共计76个人，每个人都受了致命伤，但在通常的交通事故中伤者人数会远多于死者。”记者严肃地追问，“警方定性为交通事故是不是太草率了呢？”

“现场也发现了伤者，但不是在这条街上，是之前追车中翻车的人。”警监说，“他的供述是我们将这起事件定性为交通事故的重要证据。”

镜头切换到对伤者的采访，奄奄一息的人躺在担架上，那张脸路明非略微有些印象，是第一个被他挤到墙上压断了腿的骑手。这人受伤之

后掉队，没有被绘梨衣的死亡命令波及，算是因祸得福。

“我们……是在赛车，是在赛车……”伤者说这几句话几乎用尽了全力。

担架不远处站着西装革履面无表情的男人，伤者在作证中下意识地看了一眼那个男人。他之所以硬撑着作伪证是因为本家已经完全控制了现场，他如果不按本家的意思作证，那么就算医生能保住他的命，本家也不会允许他继续存活在这个世界上。最后护士不得不终止了采访，给他戴上氧气面罩，护送他上救护车，继续延误下去这唯一的证人也得死了。

“但这场所谓的赛车确实存在很多疑点，不分析疑点就全然相信人证，这算是日本的法治精神么？”记者继续追问。

“我已经引咎辞职，我的继任者会对媒体做出更详细的解释，给大家添麻烦了，请原谅！”警监摘下帽子，深鞠躬之后离开了镜头。

“在这起死亡人数多达76人的恶性事故中，警视厅对媒体的解释却只是这样的，没有足够的证据公布也没有详细的深度调查，就匆匆地做出了结论。在这里朝日新闻要向东京都知事小钱形平次先生提出质疑，用这样的态度来对待媒体的警视厅，真的能够保证东京都的安全么？”记者的语气中显然带着愤怒，“下面让我们听一听另外一些目击者的声音……”

路明非不想看下去了。新闻媒体再怎么追问也无法触及真相的，这座城市名义上掌握在东京都政府手中，可暗中的控制者是那只孤高厌世的象龟，他牢牢地把守着龙族秘密的铁幕，不许任何人窥探。

忽然一张大脸吸引了他的注意，那是一个男人，穿着白色衬衣和迎风飒飒的薄毛料西裤，油光闪闪的分头有些凌乱。

他一把抢过记者手里的话筒，红着眼怒气冲冲地说：“你们日本政府要负责！你们的黑社会追杀我侄子！你们隐瞒真相！小日本你们他妈的就没一个好人！我给你们说中国已经强大起来了！你们的警察不管我找大使馆！你们惹上国际事件了！我侄子不平平安安地回家我跟你们没完……”

男人过于冲动的表述显然让在场的警察和记者都不满了，他抢来的话筒被记者夺了回去，防暴警察拖着他的双臂把他带离现场。他的妻子和儿子跟在后面，那个家庭妇女愤怒地上去捶打警察，扭过头来对着摄像机骂骂咧咧。

眼泪悄无声息地流了下来，路明非关掉了电视。

在长达一年的冷战之后他终于跟那个养了他六年的家庭达成了和解，即便婶婶还会翻白眼看他冷言冷语地对他，他也想暑假里回去探望他们。

可他也许再也不会回那个家里去了，他卷进了能要人命的事情里，他还是个被魔鬼买掉了半条命的怪物，他爱他们的方式就是离他们远远的，斩断一切联系。

“王将，”恺撒说，“我一直猜测源稚女在骗我们，可是那个恶鬼一样的王将真的存在。”

“他似乎有某种特殊能力，无论目标的血统多么强大，他都能对其造成精神冲击。”楚子航说，“他的自愈能力甚至比路明非更强，几乎杀不死。”

“源稚生、源稚女、上杉绘梨衣、王将……日本真是怪物大本营啊。”恺撒说，“必须立刻送上杉家主离开日本。”

“可她现在的状态很不稳定！”路明非吃了一惊，“她似乎随时都会失控，可是又很虚弱，像是随时会死的样子。”

“极度的强大和极度的虚弱并存，龙血一方面强化她一方面摧毁她，所以她只能生活在蛇岐八家给她设置的特殊医疗环境中。”楚子航说，“但这时把她送还给蛇岐八家就等于把致命武器的启动开关交到了对手手里，如果源稚女说的是真的，那么我们的敌人也许隐藏在蛇岐八家内部。”

“明天凌晨有一艘集装箱货船离开东京港，我已经付钱给船主了，他会带你和上杉家主离开日本，七天之后你们会达到福建，带她去找中国分部的人。”恺撒把一张卡片递给路明非，“在东京港七号码头接头，地址写在上面了。”

“她要是在船上失控怎么办？”路明非心惊胆战。

恺撒把一盒用玻璃小瓶封装的药水递给路明非：“异丙酚，外科用强效麻醉剂。给她注射这种药剂，能把她的生命体征降低到最低点，她会一直睡到中国，中途给她输葡萄糖。”

“可她现在很虚弱！”路明非下意识地提高了声量，“给一个很虚弱的人注射强效麻醉剂，七天只靠葡萄糖活着？她死了怎么办？”

恺撒拍了拍他的肩膀：“我们也不希望她死，但这是眼下最可行的处理方法。她是件随时会失控的致命武器，我们既不能继续持有这件危险武器，也不能把她还给蛇岐八家，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送她离开日本。这要冒一点险，但也会让她离开东京这个是非中心。她是我们知道

的最奇怪的混血种，也许跟神的苏醒有关，她离开了，就相当于一个危险因素被排除了。”

路明非心里一动，路鸣泽确实说过绘梨衣是白王复苏的钥匙之一。

“你来之前我和恺撒已经讨论过了，这是唯一的办法。”楚子航说，“找个借口带她出门，明天凌晨四点整，带她到达码头。她很相信你，应该会答应跟你登船。”

“如果她彻底失控，你可以自己判断要不要将她现场处决。”恺撒说。

“别逗了……我现场处决她？”路明非苦涩地说。

恺撒从腰间摸出一支沙漠之鹰，从弹仓中卸出一颗子弹放在桌上。映着灯光弹头竟然是透明的，内部布满海藻般的红色细丝，所有细丝都是从种子一样的核心中生长出来的。

弹头中央那粒“种子”是红得令人畏惧的晶体。

“炼金弹头，质地是高硬度石英，里面那颗红色的东西是从龙王康斯坦丁的骨骸中炼制出来的。这种弹头代号‘焚烧之血’，原型得用弩弓发射，小型化之后可以用大口径手枪发射。这是纯粹的火元素弹，命中目标后会引燃世上最剧烈的燃烧，无论是坦克还是龙王都会烧成灰烬。”恺撒把焚烧之血装回弹匣里，把枪递给路明非，“开枪的时候你和她距离不能少于30米，免得被波及。”

路明非端着这柄沉重的枪，惊呆了。

“这种子弹从哪里搞来的？”楚子航问。

“基于某项秘密的协议，学院可以保有康斯坦丁的骨骸进行研究，但必须将研究结果和组成校董会的各大家族分享。我不说你们也能猜到，加图索家是这项协议的最大受益者。家族的技师利用到手的火元素晶体制造了‘焚烧之血’，据我所知目前的成品一共有六发。这枚子弹藏在狄克推多刀柄中的空腔里，家族希望我用它来立功。”恺撒低声说，“在源氏重工里我差点想要使用它，不过在火场里使用这种级别的武器，我们中没人能活下来。”

“对龙族的战争还没结束，各家族已经开始瓜分龙的遗产了么？连龙王骨骸也不放过。”楚子航幽幽地说。

“这就是政治，有人的地方就有政治。有人说黑王被杀的那一天就是混血种战争的开始，最大的威胁终于消失，混血种家族就为这个世界的主宰权而开战。”恺撒抽着雪茄，吐出一口青烟，“不过加图索家的事，不一定都是我的事，那一天到来的时候，我还不清楚自己会站在哪

一方。路明非快点回去吧，别让公主对你起疑心，就说你出门是给她买牛奶。”

路明非怔怔地看着手中的枪，光明如镜的沙漠之鹰反射着狰狞的光。

他轻轻地打了个寒战，原来归根到底还是一场战争，他和绘梨衣之间从来不是真正的朋友。虽然都是混血种，可他倾向于人类而绘梨衣倾向于龙，他们是敌对双方。踏上战场的人都应当有觉悟，用尽所有的武器和狠毒去杀死对手，直到牙齿也折断，指甲也秃掉。这个世界上不存在什么浪漫的战争，战争的本质就是绞杀生命。

即使你们曾一起坐着摩天轮俯瞰芝加哥……在QQ上彻夜长谈……在暴雨之夜手拉着手跑过街头……如果那一天到来，你们将各自握紧武器，面向对方爆发出残忍的呼喊，刀刃上泛着血腥的光。

“可她什么都不知道。”路明非轻声说。

窗外是滂沱大雨，他想到那个女孩还睡在红色的圆床上等他回去，她对这个残忍的世界一无所知。

“对不起。”恺撒低声说。

“浑蛋之间没有谁对不起谁，我们是合谋啊。”路明非抬起头来看着恺撒。

恺撒微微吃了一惊，不知什么时候这个废柴的眼神变了，眼神深得他看不懂。

虚无第十章

迎着阳光盛大逃亡

最后留在记忆深处的总是些虚无缥缈的东西，就像你记住一个人往往不是因为她的美，很多年后你连她的样子都忘记了，可偶然在人流如织的街头闻到她惯用的香水味，你在惊悚中下意识地回过头去，却只看见万千过客的背影。你这才想起即便刚才和你擦肩而过的确实是她，即便你跟她面面相对，你也未必能认出她今天的样子了。

路明非回到旅馆的时候，绘梨衣正跪坐在镜子前面梳头。

窗外已经是清晨了，暴雨下完之后，天空竟然放晴了，阳光斜斜地站在拼花地毯上。路明非把装着盒装奶的塑料袋放在地上，坐在旁边看绘梨衣梳头。

绘梨衣没问他去哪里了，他也懒得解释。他只离开了三个多小时，绘梨衣却好像饱饱地睡了一觉，她的神情自然，面色竟然有些红润，路明非回来之前她已经把头发洗好了又吹干，正把它梳成原来的模样，不加修饰的笔直长发，像是瀑布那样披散下来，在脚下盘曲起来。

诚然美容店为她精心制作的发型看起来非常时尚，可这样子的绘梨衣更像她自己，端静、清澈，却又古艳，就像那些神社里修行的古代巫女。

梳好头之后绘梨衣给自己戴上了一顶圆边小礼帽，对着镜子仔仔细细地端详。

“蛮好看的。”路明非在小本子上写字给她看。

今天绘梨衣换上了深紫色的齐膝裙，这条裙子买来后一直没穿，裙摆像是一层层荷叶叠成的，腰线很高，腰间扎着同色的蝴蝶缎带，高领，胸前有精美的黑色蕾丝。

她还穿了黑色丝袜和黑色的高跟罗马鞋。

其实她最喜欢的衣服还是第一天购物就换上的那身白色塔夫绸露肩裙，她翻看了时尚杂志，知道年轻有资本的时尚女孩都会得意地暴露出肩膀和后背，她很年轻，有的是资本。但她已经没法穿那条露肩露背的

裙子了，黑色的静脉沿着她的后背蔓延，似乎有剧毒的液体在里面流淌。她的腿上也尽是这样的黑色血脉，脚腕处则有细密的白鳞，象征性感的黑丝袜只是用来遮挡腿部的异状。她必须把自己严密地包裹起来，才不至于吓到路人。

“我要回家了。”绘梨衣也在小本子上写给路明非看。

“就这么回家了么？还有很多地方没有去玩。”路明非有点紧张，不知怎么劝阻。

“家里人就要来带我回去了，我不回去会连累Sakura的。”

“我们可以去你家里人找不到的地方。”

“没有用的，是我不应该出来乱跑，我出来乱跑对大家都不好。”

“你会说话的对不对？为什么要用写字来代替说话呢？”

“不会说人话，只会说奇怪的话，说了就会发生让人难过的事。”

“什么事让你难过了？”

“死了，我对他们说过话的人，都死了。”

路明非明白了。绘梨衣并不哑，但她的血统太纯粹了，天生就能使用龙族的语言，而那种古老至高的语言只能用来下达命令。她的天赋言灵是“审判”，下达的命令总是死亡，所以她说的话在别人眼里都是诅咒。她讨厌自己说话造成的结果，所以从不开口。昨夜她确实是开口说话了，在路明非即将死去的瞬间，她动用了自己亲手封存的力量，她的声音清澈，像是风吹过排箫的音管，但引发的效果却像是死神从大地深处缓缓升起。随着力量狂龙脱闸般涌出，她再也压制不住血液中的凶毒。

“你的声音，其实很好听。”路明非在小本子上。

“可是不能说。”绘梨衣竖起一根手指封在嘴唇上。

“昨晚我们应该早点走的。”

“可是好不容易才遇到Sakura的家里人啊，Sakura的叔叔很好，但是婶婶好像不喜欢我。”

“她不是不喜欢你，是我以前做了好多让她不喜欢的事。”路明非一直以为这个女孩简单得像是一张白纸，很好糊弄，可简单不代表傻，她清楚地感觉到婶婶不喜欢她，但还是坚持着对婶婶微笑。

“可是能跟家里人那样吃饭还是很好的，我以前去那家餐馆吃饭，要坐不透光的车去，还要戴着面纱，还要在单独的房间里。”

“对不起。”路明非不知道再写些什么了。

“没关系的，其实这个身体原本就撑不了太久了，我已经好几天没有注射血清了。这样的情况早就有了，只是不那么明显。”绘梨衣褪下黑纱手套，给路明非看她密布着黑色血管的手腕。

难怪从两天前开始她就坚持要戴着手套出门，当时路明非还心说这是什么公主病，小手那么娇嫩么？

“一直坚持到现在么？”他写。

“没关系的，跟Sakura在外面到处玩，很开心，所以我能坚持下来。这是我一生里最自由的时间，以前没有过，以后也不会有。”

“原来那么辛苦。”

“想看外面的世界，就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早就知道了。”

路明非看着她的眼睛，她的眼睛里映着阳光。路明非歪歪头，她也歪歪头，一缕深红的长发从耳边垂落。

原来是这样么？原来只是跑出来看看这个世界就要付出很大的代价，忍受很多的痛苦。知道自己的寿命比别人短，但不想在那间永远不改变的小屋里过一生。

“活过”的概念不是等着慢慢死去，而是要不断地奔跑，跑到很远的地方去看尽可能广大的世界，跑到筋疲力尽才不会后悔。很多人能够每天沐浴在阳光下，却没有这个很少能见到阳光的女孩能明白所谓“活过”的意思。

所以就算再怎么难受也不会露出痛苦的表情，要大吃那些廉价的食物，要每天换不同样子的漂亮衣服，要大方地露出年轻的骄傲的肌肤，要对着所见所闻的一切惊叹地写字说：“好厉害！”

“绘梨衣好厉害。”路明非写。

绘梨衣无声地笑。

“还有什么想去的地方么？”路明非又写。

绘梨衣愣了一下，那双原本已经暗淡下去的眼睛忽然亮了起来。

路明非起身摘下墙上的外套，这是跟绘梨衣一起买的Hugo Boss，除掉跟陈雯雯吃饭时候恺撒给他准备的那身正装，这是他这辈子拥有的最贵的衣服。他穿上这件红线锁边的赭色猎装，登上溅了泥水的皮鞋，用纸巾在鞋尖上蹭了蹭，把它擦出一些闪亮的光泽来。他转过身把手伸给绘梨衣：“走吧，还剩最后一天，我们把你想去的地方都去一遍。”

“真不敢相信！新郎和新娘租了一辆保时捷911跑车！”

“他们正沿着上野线向西行驶！车速很快！他们似乎知道导播车在后面尾随了！他们想甩掉我们！”

“飞艇报告，在本町出入口附近锁定他们了，但他们很快就会离开飞艇的监控范围。”

“他们超速了，警车正在尾随他们！他们加速了，他们还想甩掉警车！”

“他们已经甩掉警车了，正在银座七丁目附近加油，他们似乎在为长途旅行做准备。”

“他们在附近的超市里购物，看起来他们买了很多零食……还有巨型轻松熊！”

大幅照片经由手机网络发送到苏恩曦面前的大屏幕上，那是广告飞艇从空中拍摄的，又下雨了，不过是蒙蒙的太阳雨，五光十色的雨丝中路明非和绘梨衣扛着一人高的熊跳上跑车。

今天的新郎新娘堪称肆无忌惮，绘梨衣洗掉了为她精心设计的妆容，回复到原来的样子，他们在全无伪装的情况下驾车横穿东京城。不过此刻蛇岐八家的精锐都集中在新宿区边缘搜索，他们大概猜出路明非和绘梨衣藏在那一带，却没想到这两个小疯子并未取消旅行计划，一早起来就堂而皇之地出门，还租了一辆豪华跑车。这样反而避过了蛇岐八家的搜索。

“小怪兽们疯了么？”苏恩曦扶额。

她想不明白这两个人想什么，从行车轨迹来看，他们正沿着高速公路向西行驶，这么下去他们很快就会离开东京都。可他们又不像是想要逃走，租来的车上都有卫星定位系统，每秒钟定位系统都向租车公司报告他们的位置。

“鹭鸶鹭鸶，能听见我说话么？目标正离开银座驶向青梅街道，你可以从莲舫小道赶过去跟他们汇合。”苏恩曦抓起对讲机。

“收到，莲舫小道，青梅街道。”酒德麻衣骑着一辆火红色的重型摩托，穿行在车流中，车后的皮箱里装着那支沉重的AS50。

鹭鸶是她的代号，取“长腿”的意思，导播车和飞艇可以跟丢，但她不能，她负责解决突发情况。

随着久违的阳光透过云层，街头的积水排空，东京又变回那个整饬

有序、游人如织的旅游城市。

酒德麻衣沿莲舫小道抵达青梅街道的时候，路明非已经在五分钟前离开了那个路口，一路向西，GPS定位仪清楚地显示他正以120公里的时速驶向四国。

酒德麻衣马不停蹄地追赶这对狗男女，饿得胃里咕咕直叫，就将车停在街边，买了一杯鲜榨苹果汁和一个加热的牛角包，靠在摩托车上简单解决早饭。她一身骑装，曲线毕露，来来往往的男人冲她眉飞色舞。难得的好天气，阳光把绿阴照得半透明，路边的樱花树随风落花，连日来心里的阴霾不知不觉地消散，酒德麻衣的状态恢复了许多。这种天气就该骑着摩托车四处瞎跑，如果不是有任务在身，她会放慢车速在东京街头巡游，走到哪里算哪里。

路明非和绘梨衣终于还是拥抱了，经历千难万险，有了实质性的进展。看似不可能的任务现在有了一点转机，既然能拥抱，那结婚似乎也不是不能期待的事。

酒德麻衣想老板也许真的转性了，要写一个爱情故事，不会让悲剧在这种适合相爱的季节发生。那她也就用不到车后座上那支AS50了。

“鹭鸶鹭鸶！我这边看到你的运动停止了！目标在去四国的路上！”苏恩曦的声音从耳机里传来。

“我知道我知道，我喝口水不行么？”酒德麻衣不耐烦地说，“剥削劳工不要那么残酷好么？”

“可现在除了GPS我们无法监视他们！他们逃走了怎么办？他们手里有一辆好车，还有足够的钱，想去哪儿加油就去哪儿加油，他们能环游整个日本！”苏恩曦有点着急，“我这边还等着他们回来办婚礼呢！”

“看运气咯，”酒德麻衣淡淡地说，“我想他们会回东京的，你可以一时兴起要去远方旅行，可旅程的终点总会是原点。”

“居然用文艺女青年的调子跟老娘说话！他们迟早会回东京，可我们赶时间！Tokyo Love Story计划的截止时间是明天，他们必须在明天举办婚礼！”苏恩曦气急败坏。

“你把婚礼现场布置好，等着他们去结婚。”

“开什么玩笑？他们昨晚刚刚发展到拥抱这一步，第一次拥抱离结婚有多远？我凭什么相信他们会去结婚？他们连婚礼场地在哪里都不知道！”

“奇迹，我们只能相信奇迹，记得铃木良治的‘怪兽理论’么？”

“记得，怎么了？”苏恩曦一愣。

“铃木良治说怪兽的内心世界是迷宫，每只怪兽都生活在自己的迷宫中，所以他们很难找到对方。只有怪兽自己能穿越迷宫找到出口，他们在出口处相遇，那时才会产生感情。路明非和上杉家主的感情不是我们策划出来的，他们在漆黑的长街上拥抱，天上下着大雨，那之前他们被整个东京的黑道追赶，几百把快刀跟在后面砍。那不是个适合爱上陌生人的时刻，但就在那一刻两只怪兽走出了各自的迷宫。这就是奇迹，奇迹的发生不是人为的。就像昨晚你跟我说的，我们只能加速一段感情，却不能凭空制造它。”

“我只是瞎扯瞎扯安慰你的……我看你当时情绪比较低落！完不成任务老板发神经我们可怎么办？”苏恩曦目瞪口呆。

“管他呢，反正他也不能开除我们。老板是个很会算计的人，我们都是他手中的棋子，也许明天的婚礼是否会顺利举行也在他的预料之中。我们做好自己的事，等着看他制造奇迹就好了。”酒德麻衣结束了通话。

此时此刻，还有另一队人辛苦地追赶着路明非，但汽车抛锚了。

这辆颇有车龄的丰田家用车停在去往四国的高速公路旁，恺撒打开引擎盖，浓重的白烟四下飘散，一股橡皮烧焦的恶臭。丰田车的发动机毕竟不能跟保时捷911相比，即使驾驶家用车的是赛道宗师级的恺撒，他追着路明非飙了十五公里，最终因为发动机过热而熄火了。

“你应该租一辆好点的车。”楚子航皱眉。

“我怎么知道他们会租一辆保时捷911？盯梢的话就是这种不起眼的车好用。”恺撒在手套箱里乱翻，“而且我们没什么钱了。我们的肉金都输送给路明非供他挥霍，为这个我把雪茄都戒了。你觉得一个穷到连雪茄都戒了的人有钱租法拉利么？忍一忍，加图索家的男人都能忍受日本车，你一个中国富二代有什么不能忍受的呢？”

“这不是重点！重点是我们现在把路明非给跟丢了！”楚子航被恺撒的逻辑呛得无言以对，“你在翻什么？”

“行车说明书，我们得想办法修修这破东西，我把剩下的钱都支付押金了，60万日圆。”恺撒终于找到了行车说明书，“见鬼！还是日文版！”

“你不是从14岁开始就开超级跑车么？连一辆家用版丰田车都不会修？”

“你这么问真是太丢我们有钱人的脸了，我们可以亲自开车，但那不

意味着我们非得自己动手修车。这个道理就好比我确实会做饭，但只限于牛奶布丁和意大利面。”恺撒来到发动机舱前，对照着行车说明书判断各种部件，“引擎、化油器、机油口……不对，这是日本人用来加玻璃水的地方……见鬼！那该死的机油口在什么地方？”

“我没听懂你的道理，关于牛奶布丁和意大利面的道理。”楚子航站在他身后。

“做牛奶布丁的时候，你可以握着女孩的手教她搅拌牛奶，做意大利面的时候你就可以站在她身后，跟她玩四手揉面，这种厨艺很性感，会让女孩对你着迷。烧烤就不一样了，做烧烤的时候通常都有一群饿鬼围在你旁边，急于抢走你还没有烤熟的鸡翅，你满脸都是煤灰，像个赤道几内亚人。所以我只会做牛奶布丁和意大利面。飙车是很有男人味的事，但修车可不性感，相信我，女孩不会愿意拥抱浑身机油味的你。”恺撒终于找到了机油尺，抽出来用纸巾擦了擦，“该死！这车的机油不够量！”

楚子航终于忍不了这个意大利人了，抓过他手中的机油尺把他从车前推开：“修车的事情交给我，不想沾上机油的话就离得远一点，顺便说机油不足跟发动机过热没什么关系。”

“喔！怎么忘了我还带了机电专家呢？”恺撒非常高兴有人帮他接下这个脏活儿，配合地让出了发动机舱前的位置。

楚子航脱下衬衫扔进车里，他出来的时候非常匆忙，穿着店里的衣服，高天原里的牛郎都会配发几套顶级品牌的衣服，弄脏了赔偿起来也不是小数字。如恺撒所说，他们现在确实很缺钱。

后备箱里有工具箱，楚子航熟练地使用各种工具拆卸引擎，他也没有学过修车，但家用车引擎并不复杂，掌握原理之后他能熟练地拆解各种常规机械。

“我得纠正我之前说的话，如果是你的话，修车确实也能吸引无知少女。”恺撒靠在车门上。

这是一条笔直的绿阴道，阳光天大家都出来透气，女孩们骑着自行车从车边经过，她们穿着漂亮的花格裙子，斑斑点点的阳光撒在她们的后背上。

“这才是我想象中的日本，前几天我一直以为自己生活在亚马逊河流域的雨季。”恺撒冲女孩们的背影响亮地吹着口哨，“我说你没有觉得路明非对黑道公主有点意思么？”

“你的话题和逻辑都太跳跃了。首先我得纠正你亚马逊河流域不分雨季和旱季，那里一年四季都是雨季，其次我觉得不是路明非对上杉家主

有点意思，而是反过来。”楚子航头也不抬，“最后，我们的冷却剂渗漏了，所以在发动机冷却之后我们需要补充一些冷却剂。”

在达成临时性和解之后，学生会主席和狮心会会长发现彼此之间聊天很有同步率。作为骚包的意大利人，恺撒的话题和逻辑总是很跳跃，而楚子航总能精确地捕捉到他的各个逻辑点，跳跃式地进行回答，全无遗漏。恺撒就像一只骚情的青蛙那样在不同的荷叶之间蹦来蹦去，只有楚子航总能迅速地判断他下一步将跳向何方，并且迅速跟上。

但外人听他们的对话会觉得他们是两只发癫的青蛙，以高得惊人的同步率在荷叶之间跳跃，同起同落。

“我希望那个小姑娘能平安抵达福建，”恺撒说，“我可以在报告中把她写得不那么危险，这样她就不会被监禁起来，没准还能进学院读书。”

“然后加入学生会成为蕾丝白裙少女团的一员么？你总是不放过任何漂亮的新生。”楚子航放出残余的冷却剂，等待发动机降温。

“我只是不放弃任何有才华的人，美貌也是一种才华，切斯特菲尔德伯爵说，‘美貌的女人就像有才华的男人那样，是至关重要的。’”恺撒说，“我觉得那女孩没你们想的那么危险……好吧她确实杀了一些人……好吧不是一些人，是蛮多人，76个人确实不少。可那不是应激反应么？如果有人那样进攻我我也会向他们投掷手榴弹。”

“她有血统方面的问题，她的巨大破坏力并不可控，而你清楚什么时候该扔手榴弹什么时候不该扔。”

“她确实有血统方面的问题，可你也未必没有血统方面的问题，我不是照样在听证会上举证你是个正常人么？”

“首先，她到底有多危险不是由我们来判断的，而是由校董会；其次，切斯特菲尔德伯爵确实说过那句话，可他也说过，‘勿因女人容貌之缺陷而疏于观察其心，美貌随着时间衰减而心将愈发强大。’最后，我确实是个正常人。”楚子航重新把引擎组装起来。

那两只发癫的青蛙又在荷叶间同步跳跃起来。

“嗨嗨嗨！我是在跟你说正经事。你清楚一个血统有问题的混血种会被怎么处置，学院在南太平洋上有个小岛，岛上只有一座疗养院，船半年才去一次。那些血统有问题的家伙都被关在疗养院里，他们可以尽情享受蓝天阳光和沙滩，但永远也离不开那个监狱，他们往四面八方眺望但看到的只有海水。你差点就被送到那座岛上去疗养了，如果当时调查组的结论是你不安全。那个女孩被送出日本之后也会面临类似的事情，如果她被认为是危险的，她就得去那座岛上了。”恺撒说，“那座岛的名字是塔耳塔洛斯，希腊神话中的深渊尽头，宙斯把提坦之战中战败的提

坦巨人们关押在那里，没有人能从那里逃脱，那就是另一个地狱。”

“你想跟我说什么？”楚子航擦了擦手上的机油。

“首先接触那女孩的是我们，她杀死尸守群的目击者也是我们，所以就她的问题给学员写报告也会是我们。校董会得到这样珍贵的个体之后肯定想把她关在塔耳塔洛斯里研究，但我们应该给她机会，每个人都该有机会，对么？正常人都不会跟校董会里那帮政治家站在一起，对不对？你如果是个正常人就该在我的报告上署名，帮我证明上杉绘梨衣并不是无法自控的极恶之鬼，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她非常自律。”恺撒的脸从引擎盖下方露出来，“我们的报告会决定那女孩的将来。”

“听着，”楚子航低声说，“没人会相信你的报告，我作证也没用。上杉绘梨衣确实是极恶之鬼，掌握‘审判’的超级混血种。对她不会有什么调查组，她会被直接送往塔耳塔洛斯。”

“那样的话我们把她送上了船就等于把她送进了监狱，”恺撒愣住了，“见鬼！这是绅士该做的事么？”

“你是组长，你清楚你的权限，你也清楚秘党的使命，你只是不喜欢，所以你想要反抗它。可无论如何我们都没法给那个女孩一个未来，她只能终生呆在塔耳塔洛斯，蛇岐八家也只敢把她保存在金库里！我愿意给任何人机会，但她生下来就没有机会。”楚子航一字一顿，“不喜欢她的不是你或者我，不喜欢她的是这个世界。”

“路明非还不知道那女孩上了船会直接去往监狱！这话你要我怎么跟他说？他还以为这女孩会被中国分部好好地照顾起来，等我们解决了这码子事情他还可以去中国看她！”

“那就什么都别说。”楚子航也看向远处，“我现在需要一些冷却剂，你去买还是我去买？”

恺撒瞪着楚子航，楚子航也瞪着恺撒，两个人的眼睛里都似乎含着锋芒。

“妈的我去买！我受不了跟你这种机械顽固的家伙呆在一起！”恺撒转身就走。

楚子航看着他的背影：“我去买的话你也一样可以不用跟我呆在一起。”

恺撒没有回答，樱花和落叶在他背后簌簌地落下，他踩着路边的青苔渐渐走远了。楚子航靠在车门上，仰头看着澄澈如水洗的天空。

黄昏之前，路明非和绘梨衣到达了四国西南端的小镇，这里距离东

京足有四百多公里，保时捷跑车也跑了足足四个小时。

露天停车场上空荡荡的，路明非随便找了车位停好车，打开车门就听见了潮声。他们看不见海，海跟他们之间应该隔着一座山，潮声像是在天与地之间回荡。

“海？”绘梨衣写给路明非看，眼里透着兴奋。

路明非点点头，当作回答。

这应该是绘梨衣第一次听见这样舒缓的潮声，他们下潜的那一夜绘梨衣也曾听过海潮，但那是大海最凶恶的一面，阴云密布，狂风怒号，大浪像是崇山峻岭那样忽然凸起，又忽然破碎。

路明非摸出指南针，打开早已准备好的地图，带着绘梨衣去向不远处的小镇。小镇前的牌子上写着梅津寺町，镇子里的街道还是上世纪五十年代的感觉，街道两边都是木质的和式屋，商家门前挂着蜡染的蓝色幌子，偶尔有现代建筑也就是两三层的小楼，建筑之间种着一丛丛的晚樱。这种时候，东京街头必定是熙熙攘攘的，但是在这座海滨小城，街上看不到什么人，只有一队穿着校服的小学生经过。

绘梨衣从小生活在日本，但从未来过这种风味正宗的四国小镇，看每样东西都觉得新鲜，拖着不肯走快。路明非这个外国人却对这个小镇很熟悉似的，在小街中钻来钻去，只是走几步就发现绘梨衣不见了，只得回头去找她，有时候在豆腐工坊门前找到她，有时候在蜡染店门前找到她。最后时间不够了，路明非只得拉着她小跑。

这样他们才能赶上最后一列登山电车，登山电车建在小镇神社的旁边，轨道足有45度角，登山的过程中发出噔噔的响声。

在成为旅游胜地之前，梅津寺町是个铜矿，附近的男人都是矿工，他们每天都乘坐着这样的老式登山缆绳上山挖矿，后来矿车才被改造成了观光电车。

轨道两侧生长着浓密的树木，从常见的松毛榉、胡桃楸、三花槭到名贵的红皮云杉、朝鲜崖松和寒樱，这里都能找到，树丛间隙还生长着忍冬和山刺玫这种野花。这些树木如浓云般遮盖在轨道上方，他们仿佛穿行在一条颜色不断变换的隧道中，这条隧道纯粹是由树叶和花组成的。

车厢里空荡荡的，只有路明非和绘梨衣两个乘客。绘梨衣把头探出窗外四下眺望，满是惊喜。

来梅津寺町是路明非的主意，绘梨衣表示去哪里都好，只要是漂亮的地方，路明非说那我知道一个地方，那里很漂亮但是很远，我们需要

一辆好车。

所以他们在高速公路上跑了四个小时，从本州开到四国，最终抵达这座海边小镇。

“Sakura不是日本人吧？怎么会知道这么漂亮的地方？”绘梨衣在小本子上写。

“我看过一部日本拍的电视剧，这是那部电视剧里很有名的场景，很久以前我看过那部电视剧。”

“那部电视剧叫什么名字？”

“东京爱情故事。”路明非一笔一划地写。

四国最西南的县是爱媛县，《东京爱情故事》的结局就是在这里拍的，路明非太喜欢那部日剧了，所以上网各种搜爱媛县的信息，最后得知结尾那场戏是在爱媛县的梅津寺町拍的，剧中的学校和分别的车站都是真的。他一直梦想来梅津寺町旅行，做了很多很多功课，知道梅津寺町是个靠铜矿起家的镇子，还有这条电车隧道，春天它是碧绿的，像是半透明的翡翠，夏天则是深绿的，绿色浓郁得像是要从头顶滴落，秋天它是苍红色的，枫树和银杏大量落叶，轨道上铺满或红或黄的叶子，密到连枕木都看不见，冬天只剩下密密麻麻的枯枝环绕着轨道，像一件后现代的艺术品。

他没好意思跟恺撒和楚子航说他想来梅津寺町，为了一部日剧要去偏远的四国旅行，和为了看cosplay妹子要去秋叶原逛街，两者相比后者还稍微正常一点。

但在绘梨衣面前他不用隐瞒什么，绘梨衣不懂这些，路明非可以很诚恳地跟她说东爱真的很好看的，我当年看着看着就要哭了。

绘梨衣不会觉得看一部电视剧看哭了是很丢人的事情，她只会竖起小本子说：“那肯定是一部很感人的电视剧了。”

路明非抽出一条手帕把绘梨衣的眼睛蒙住，“一会儿解开手帕会看到很漂亮的景色。”

绘梨衣认真地点头，把手放在路明非手里。落日发红，斜斜的阳光从树阴间投下来，从没有玻璃的窗户里照进电车，在老式的木头座椅上不断地变幻。路明非也闭上眼睛，只听见齿轮和轨道咬合，发出咯噔咯噔的声音。

登山电车在山顶的石地藏庙前停下，路明非牵着绘梨衣下车，车站前站着一尊半人高的石雕。日本人所谓石地藏，就是路边站着的石刻小佛像，石地藏庙也不是一个真的庙宇，就是在石地藏的头上建了一尺见

方的砖顶，给石地藏遮雨，有了这个钉子这就是石地藏庙了。路明非把路上吃剩的一个饭团放在石地藏面前，拉着绘梨衣穿越树林。

他们走的是几十年前矿工们进山采矿的小路，路面用凹凸不平的石块拼成，绘梨衣穿了高跟的鞋子，害怕摔倒，就把双手搭在路明非肩上。路明非踢开那些疯长的野草和菟丝子，走在前面，道路尽头有暖融融的阳光照进林子里来。道路的尽头是早已封闭的矿井，为了纪念这座养育了镇子的矿井，梅津寺町的居民们捐款在矿井出入口上修建了木制的庙宇式建筑，每一根椽子上都挂满了用于祈福的鲤鱼旗，屋檐下摆放着各种各样的瓷娃娃。这是当地的风俗，如果镇上的人家生下男孩，就会来这里挂上一面鲤鱼旗，如果是女孩就会放上一个瓷娃娃。

“跟网上说的一模一样啊。”路明非说。

矿车的轨道早已锈迹斑斑，枕木间生长着杂草。他们沿着轨道来到山崖边，路明非扶着绘梨衣让她登上一块凸出悬崖的石头。

荷叶般的裙摆被山风吹得飞扬起来，绘梨衣踩着高跟鞋子贴着悬崖站立，笔直修长，就像一株新生不久的小树。路明非只要猛推一把，这个已知最强大也最危险的混血种、可以轻易毁掉半个东京的人形怪兽，就得坠落山崖一命呜呼。想起来真可笑，这么巨大的权力却被他这种废柴握在手中。

可他一点都不喜欢这种权力。

他双手按住绘梨衣的肩膀说：“现在可以把蒙眼布解掉了。”

绘梨衣解开手帕，夕阳如海潮般涌入她的视野，巨大的日轮已经触及了海面，数千万吨海水在她脚下缓缓地荡漾，潮水在黑色的山崖下碎成白色的水花。风吹着数万公顷的森林，傍晚的树林远看也像海，苍红色的大海，成千上万的树梢随风摇曳，组成层层叠叠的波涛。小城小镇沿着曲折的海岸线分布，路明非给绘梨衣一一地讲那些小镇的名字，山崖下方就是梅津寺町，稍远处的是山前町、月下城町和松隆町，再远处的路明非就叫不出名字了。

镇上的小学校已经人去楼空了，寂静的操场上空无一人。

摩天轮缓缓地旋转着，却没有载客，跟大游乐场中的摩天轮相比梅津寺町的摩天轮只能算是个微缩版，但它在夕阳中被放大了，巨大的影子投在起伏的树海上。

临海的轨道上，黄色的慢速列车轰隆隆地驶过无人的小站，白色的栏杆把小站围了起来，上面挂着“梅津寺駅”和“[东京ラブストーリー]ロケ地”的标志。这说明《东京爱情故事》的结局就是在这个小站拍摄的，那里一度是日本男女朝觐爱情的圣地，那列黄色火车从东京带来数

不清的游客，梅津寺町小镇迅速跃升为著名的旅游胜地。如今那部老电视剧的魔力已经退去了，更新更有趣的片子占据了电视屏幕，梅津寺町小镇重又变回当初那个默默的无人问津的镇子。不知道多久才会等来路明非这种怀旧的神经病，居然还是个外国人。

路明非把耳机挂在绘梨衣的耳朵上，放小田和正写的《爱情故事忽然发生》给她听。那是《东京爱情故事》的主题曲。说起来奇怪，他从来不在手机里灌什么音乐，可手机寄过来的时候这首歌就存在里面。

难道路鸣泽也会看《东京爱情故事》？这种魔鬼确实有点丢魔鬼界的脸吧？

路明非还能记得那首歌，当年他靠硬记发音学会了唱那首歌。

“不知该从何说起

时间在悄无声息地流逝

那些话涌上心头却又消失得无影无踪

……

雨快止了在这个只属于我俩的黄昏

在那天，在那时，在那地方

如果不曾与你邂逅

我们将永远是陌生人

……

我用所有的一切越过时空的阻隔来到你身边

……

在那天，在那时，在那地方

如果不曾与你邂逅

我们将永远是陌生人。”

事隔多年他把好多情节都忘掉了，那场曾经感动过他的离别也变得有些模糊了，可听着耳机里泄露出来的、风一样的歌声，他又能不假思索地哼那歌的调子了。

最后留在记忆深处的总是些虚无缥缈的东西，就像你记住一个人往往不是因为她的美，很多年后你连她的样子都忘记了，可偶然在人流如织的街头闻到她惯用的香水味，你在惊悚中下意识地回过头去，却只看

见万千过客的背影。你这才想起即便刚才和你擦肩而过的确实是她，即便你跟她面面相对，你也未必能认出她今天的样子了。

就像在那个梦里，路明非只是看见了那对银色的四叶草耳坠，就不管不顾地想要冲上钟楼。

在播放那首歌的几分钟里绘梨衣一直没说话，也没有表情。她默默地看着夕阳下静谧的海岸线、往复的大海和旋转的摩天轮，路明非有点紧张地看着她。

这是路明非心里日本最漂亮的地方，他曾在网上看过游客站在这块岩石上拍的落日景象，跟眼前所见的一模一样。这可能是绘梨衣一生中最后的一次旅行，就算不是也是他们两个人的最后一次旅行，路明非希望她能喜欢这个地方。如果绘梨衣的反应是说这地方没什么意思只适合某些怀旧的衰人缅怀一下其实并不曾拥有过的爱情，那路明非就只有灰溜溜地带着她下山了。

“世界很温柔。”绘梨衣给路明看小本子。

世界很温柔？路明非从没想到温柔这个词也能用来形容“世界”这么巨大的东西。

“以前世界不是这样的，没有那么温柔过。”绘梨衣又写。

“以前你觉得世界是什么样的？”路明非问。

“蛇群守护的宝石，很漂亮、很远、很危险。”

蛇群守护的宝石？真是出人意料的比喻，某种程度上又是完美的比喻，那座灯火辉煌的东京城不就是群蛇守护的宝石么？巨大的野心像是黑色的蛇群那样在不夜城中穿行，隐藏着危险的毒牙。

“外面的世界跟你想的不一样？”路明非写给她看。

“海里有海怪么？”绘梨衣举着小本子，盯着路明非眼睛。

“那种东西应该只是神话传说……”

“飞空艇是真存在么？”她又开始刷刷地写。

“技术上还没有彻底实现，不过应该不久后就会出现。”

“地狱呢，有么？”

“这个不能确定，按说得死了才能去那里，我还没有死过。”

“A-laws和天人组织还在作战么？”

“历代《高达》里的东西都是虚构的，《火影忍者》和《海贼王》也一样，类似问题不要再问了……”路明非有点无力。

他们坐在矿井的屋檐下，绘梨衣不停地写问题，路明非一条条回答。这个女孩似乎是攒了一肚子的问题，这下子全都问了出来。

她的问题千奇百怪，有些很有条理，比如大海为什么会有潮汐、梅津寺町的火车是从哪里开来的，但有些非常无厘头，比如布里塔尼亚王国对11区的奴役是在何时结束的。

路明非渐渐明白了为什么绘梨衣会有这种匪夷所思的世界观，因为她对世界的理解完全出自游戏和动画片。没有人给她耐心地讲述说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的，即便源稚生也只是陪她打打游戏，因为他认定玩游戏是会让绘梨衣高兴起来的事。为了避免她因“太过无聊”而失去控制，蛇岐八家也会给她安排这样那样的娱乐，比如每个月带她去Chateau Joel Robuchon或者龙吟餐馆吃一顿法式或者日式的大餐，但那样仍然存在着她跟外界接触的危险，所以最常见的娱乐就是游戏和动画片。

她看了几乎全部公开发售的动画片。医务人员只是注意到她在看动画片的时候心跳、脉搏和脑电波都非常稳定，却没有意识到一个扭曲的世界观在她的脑海里逐渐成型。

在她的概念里世界充满了动荡，历代高达和鲁鲁修在同一个时空中作战，圣斗士跟攻壳机动队也是同时存在的，她也会怀疑某些游戏和动画的合理性，比如《银魂》。

她一直想要验证自己想象的世界对不对，所以才反复离家出走，她心里对外面的世界很向往却又很恐惧，所以出走总是以失败告终。

回想他们俩在金库门前相遇，绘梨衣立马转身回屋里去收拾衣服，跟这个曾在深海见过一面的陌生男人翘家……就像一只看见笼子被打开的小猫。

太阳渐渐沉入海面以下，最后的余晖撒在海面上，半轮太阳和它的倒影组成一个完整的圆。路明非靠着手画地图和手舞足蹈，终于给绘梨衣讲清楚了海那边的世界是什么样的，说世界上有中国有美国还有战斗民族俄罗斯，有些地方千里黄沙几十年不下一滴雨，也有地方冰天雪地北极熊在浮冰旁守着拿爪子拍鱼吃，他不像恺撒那样去过世界上绝大多数地方，可以绘声绘色地给女孩讲各地的风土人物，他讲得结结巴巴而且还参考了以前在网上看的游记。大概只有绘梨衣这种没见过世面的土妞才会听得聚精会神。

“原来外面的世界是这个样子的啊。”绘梨衣写给路明非看。

“是啊，就是这个样子的，没有布里塔尼亚王国也没有天人组织，失望么？”路明非问。

“不，不失望，喜欢这样的世界，这样的世界很温柔。”绘梨衣又一次用了温柔这个词。

她扭过头去看着落日一点一点地从大地上收走阳光，苍红色的树海变成了红黑色，很快夜幕就会降临在梅津寺町的上方，这是最后一眼夕阳。

她的眼神呆滞又瑰丽，路明非能从她的眼睛里看落日，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两个人都不说话，天色越来越昏暗，绘梨衣的眼睛也越来越暗淡。

“我很喜欢这样的世界……”在太阳快要消失之前，绘梨衣写给路明非看。

路明非心里微微松了口气，看起来绘梨衣确实喜欢梅津寺町的落日景色。

“但世界不喜欢我。”绘梨衣接着写。

她抱着巨大的轻松熊，低垂眼帘，像是一只做错了事的猫。

路明非没有回答，也不知道怎么回答。高中时他也有过类似的想法，觉得这个世界冰冷又坚硬，这个世界不喜欢他，所以他才会坐在谁也找不到他的天台上，一坐几个小时。

既然这个世界不喜欢你，那你又何必恬不知耻地在大家都能看到的地方晃悠呢？你就该静静地呆在没人知道的地方，静静地生长也静静地枯萎，像一株野蒲公英。

“我会给大家添麻烦，我也给Sakura添了麻烦。”绘梨衣又写。

“是我太任性了，非要从家里跑出来。”

“我早就该回去了……不过还是很高兴。”

看路明非不回答，绘梨衣就自顾自地往下写，开始她写了还亮出来给路明非看，到最后她就只是奋笔疾书，像是写给自己看的，无声的自言自语。

“这里很漂亮，早知道第一天就该来这里。谢谢Sakura，谢谢你……”

“不是。”

绘梨衣愣了一下。

“不是。”路明非重复。

绘梨衣抬起头，对上了路明非的眼睛。路明非歪着脑袋看他，神色难得的认真：“别以为出来看看就能知道世界是什么样子的，我在这个世界上活了二十多年还糊里糊涂的，你才跑出来几天就了解了？”

绘梨衣显得有些局促，过去的几天里路明非对她一直说得上是百依百顺，从来没有一句否定的话。她觉得自己应该是说错或者做错了什么，但还没有来得及想明白，低下头去抓着裙摆。

“小时候我住在郊区，我们管郊区叫新城，就是老城房子不够了在郊区开发的新住宅区。新城里的房子便宜，但是交通不方便，上班要走很长的路，没什么钱的人才住在新城。大商业区都在老城里，我们叫它CBD，CBD里很高级，到处都是镜面一样亮的大楼，那里的人都穿高级时装，鞋子底都是干干净净的，不会粘泥巴。小时候我最喜欢在天台上眺望CBD，CBD是城里最亮的那片地方，我觉得能住在那里的都是精英，那里的所有东西都很高级很好，我这种人是没法去那里混的。那里不喜欢我这种人。”路明非顿了顿。

“然后呢？”绘梨衣竖起小本子。

她真是一个很好的听众，只要路明非开讲她就会竖起耳朵摆出听课的架势，路明非一中断她就问然后呢，让路明非觉得自己讲的话很重要。

“后来我去了CBD，再后来我去了好多城市的CBD，我发现我确实没法在CBD里混，因为我不认识CBD里的人。”路明非望着夕阳轻声说，“CBD不是那些镜子一样的高楼大厦组成的，是由很多很多人组成的，CBD里的人都穿着高级时装，女孩都化很漂亮的妆，很多有钱的人。即使我站在CBD的街头我也不属于CBD，因为这里的人没有谁注意我，他们在我身边走来走去忙他们自己的事。”

这些话是路明非最近才想到的，在他发觉辉夜姬能够轻易地把恺撒、楚子航和他屏蔽在整个信息世界之外，他才发觉这个世界上有60亿人，但是真正跟他产生联系的人不过区区几个。即便恺撒那种超级贵公子的联络人名单也只需区区几页表格就能列完，一旦把这些联系切断，整个世界都将离你而去。

“这个世界有多大，取决于你认识多少人，你每认识一个人，世界对你来说就会变大一些。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城市，有东京、巴黎、开罗、伦敦、伊斯坦布尔……但很多城市对你来说只是名字罢了，你没去过那里，那里也没有你想要拜访的人，所以它们其实不属于你的世界。这个世界上还有很多很多的人，但你不认识他们，他们也不属于你的世界。这个世界上还有很多好吃的好玩的好看的东西，可真正属于你的世界其

实是很小的，只是你去过的地方吃过的东西和见过的落日，还有会在乎你死活的朋友。”

他对自己此刻的口才颇有点惊讶，有点滔滔江水绵绵不绝的意思。他以前可没意识到自己还有这方面的天赋，高中时候语文老师看他全无参加各种竞赛的经验，就说路明非你既然是文学社的干部，就代表我们班参加学校的演讲比赛吧。路明非精心准备了好久，写了洋洋洒洒数千字的演讲稿，反复演练，连观众该笑和鼓掌的每个点都标注在演讲稿上。他计划开篇先来一个花活儿：“亲爱的校领导和同学们，大家好，我是高三一班的路明非，我这次演讲的题目是《感谢有你》。林语堂先生曾说,‘一篇精彩的演讲，应该像少女穿的迷你裙，越短越好。’”

这时候按照道理就该有笑声和掌声了，所以路明非说到这里的时候特别顿了顿，拿开讲稿对着全校小伙伴们露出讨好的微笑……这时那位素以学究气出名的副校长低沉地咳嗽了一声，原本几个想笑的同学立刻噤声，意识到副校长大人并不喜欢这个不那么文明的开篇，即使它是林语堂的原话。于是整个礼堂静悄悄的，上千双眼睛冷冷地盯着讲台上的路明非，路明非只觉得自己一下子从准备接受掌声的英雄变成了说淫秽笑话导致万众唾弃的阶下囚。

最后他只能鞠躬说我还没有准备好，我弃权退出，因此他一生中唯一一次演讲就只有开篇词。后来全班的人都笑话他说他做了世界上最性感的演讲，假如演讲是少女的迷你裙的话，路明非的这条迷你裙就只是一根腰带。从那以后他一直觉得自己没有什么口才，只会说点烂话，所以他就总是说烂话。

从来没有觉得自己说的话会多么重要，所以从来也不认真地说话……他伸手摸了摸绘梨衣的头顶，夕阳中那张认真听讲的小脸笼罩在温暖的光晕中。

“世界喜不喜欢你，只取决于你的朋友喜不喜欢你，每个人都有几个真正的好朋友，他们喜欢你，就是这个世界喜欢你了。”

“什么是好朋友？”绘梨衣在小本子上写。

“就是那种很神经病的朋友，不管怎么样都会相信你，不管怎么样都会跟你在一起，”说到这里的时候忽然有种巨大的悲伤和强烈的酸楚充斥着他的鼻腔，路明非不知道那种情绪从何而来，只觉得自己要被那冰冷的、浩荡的悲伤淹没，他说，“如果世界真的不喜欢你，那世界就是我的敌人了。”

这句阴冷嚣狂的话脱口而出的瞬间，他似乎听见熟悉的冷笑从背后传来，那悲世的恶魔用尽一切讥诮，发出嘲讽和自嘲的笑声。

他猛地回头，背后却只是樱花混杂着落叶飞旋，并没有路鸣泽的影

子。

“想要，一个好朋友。”他回过头来，绘梨衣竖着小本子在等待他。

路明非轻轻摸摸她圆润的额头，心说无论你是什么样的公主身体里流着什么样的血，可你的社会经验真是可怜到爆啊，虽然你不说，可谁都能看得出你想要什么，你的眼睛里明明白白地写着呐。

“我是你的好朋友，将来你会有更多的好朋友。”路明非一字一顿地说，“只要我们这些好朋友喜欢你！那全世界都喜欢你！”

“可只要我们是你的好朋友，我们又怎么会不喜欢你呢？”他轻声说。

反正是旅行的最后一天了，没有明天也没有从今以后，他已经决定无论怎么样都要让这个女孩开心。他们因为某个神经病魔鬼的安排而邂逅，路明非能给她的只有一场旅行和鼓励她的话，所以今天他不说贱话也不笑场，每一句都说得郑重其事，说什么都看着绘梨衣的眼睛，绝不回避。

夕阳的光在绘梨衣的眼睛里缓缓地褪去，巨大的日轮即将沉没在海平面之下，最后的光把天空中的云烧成火焰的颜色，在越来越浓郁的夜色中，绘梨衣的眼睛前所未有的明亮。

她像小猫那样慢慢地爬向路明非，警惕地揣摩着他的神色。如果路明非拒绝她就会飞快地逃走，这是她第一次那么亲近一个人，她不知道会不会被拒绝。

路明非很想调头开溜，可他实在不想让这个生命很短暂的女孩失望。所以他气沉丹田目不转睛，仿佛老僧圆寂，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绘梨衣。

距离只是一步之遥，可绘梨衣爬了很久很久，就在路明非就快绷不住的时候，她张开双臂抱住他的脖子，这一刻太阳落山，铺天盖地的黑暗席卷整个世界。

不再是昨晚同病相怜的、恐惧中的拥抱，怀里的女孩很温暖，微微地颤抖着。

这一刻路明非终于意识到某个该死的事实……这个女孩对他的感情并非信任，而是喜欢……但在那个开满莲花浓雾弥漫的河畔，他并没有选择绘梨衣。

“你看见了么？”酒德麻衣在瞄准镜中看着高崖上拥抱的两个人，他们的剪影在黑色的天空下看起来像是雕塑。

“分辨率有点低，看得不太清楚，不过还是很感人的。专家组正在开香槟庆祝。”苏恩曦的声音从耳机中传来，“婚礼现场已经布置好了，明天早晨他们真的回去那里么？根据刚刚到手的情报，恺撒跟一个做人蛇买卖的家伙搭上了线，明天早晨人蛇船会从东京湾起航，目的地中国福建，他们约定了凌晨四点在码头交人。”

“带女孩去婚礼现场还是人蛇船，取决于他认为自己是新郎还是怪兽的驯兽员。”酒德麻衣轻声说。

“很美。”沉默了很久，苏恩曦说。

“是啊，无论结局如何，这一刻还是很美的。”酒德麻衣幽幽地说，“这就够了。”

梅津寺町的前街上停着一辆全身冒烟的丰田家用车，夜色降临，长街上的店铺都亮起了灯，那些大大小小的白灯笼像是沿着一条线散落的珠子。

恺撒站在灯笼下大口地吃着鲷鱼饭。

“这种时候你还有闲心吃饭？”楚子航用力合上引擎盖，“不找地方大修的话这车不可能再跑500公里，我们怎么会摊上这辆满身问题的车？路明非也跟丢了。”

“因为鲷鱼饭是本地特产。”恺撒咬了一口烤青花鱼，“岬青花鱼也是，要不要尝尝？”

“现在已经是晚上六点半了，他们必须在明天凌晨四点到达码头，可我们现在距离东京还有差不多500公里，我可没你那么好的胃口。”楚子航冷着脸。

“有什么可担心的？他们还有差不多十个小时开车回东京去，别说一辆保时捷，就算一辆轻型摩托车也能完成任务。”恺撒耸耸肩，“我们也没有跟丢，他们的车还在镇子外的停车场上停着。他们只是上山去转转，可登山电车已经停运了，我们总犯不着摸黑上山去找他们。”

“不应该带她来这么远的地方，谁也不能断言她现在的状态。”

“可这里很漂亮不是么？要是我安排一场旅行，我也会把最美的景点安排在最后一天，”恺撒啃着烤岬青花鱼，“那应该是一个地方，我只要到达那里就会心满意足。跑了那么远的路，来到这么一个镇子看落日，那个女孩应该心满意足了吧？”

“旅行就是这么一回事，总得跑到筋疲力尽才会回家的。”他把一个饭盒递给楚子航，“尝尝看，当地人把鱼肉磨碎了混在饭里烤熟了，再加

上木鱼昆布汤做的。很好吃，不骗你。”

楚子航冷冷地看他一眼，接过那个还温热的饭盒。

夜已经深了，远处的梅津寺町开始灭灯了，日本的乡下小镇跟中国的乡下一样，镇上居民睡得很早。大海正在涨潮，黑色的潮水带着白色的水花拍打在小站前的碎石滩上，偶尔有贝壳反光的小虾或者小蟹爬过碎石滩，这些小东西被后来的潮头拍得东倒西歪，但恢复平衡之后还是努力地爬着，碎石滩上星星点点都是这些小东西在反光。

梅津寺町旁边的大海非常平静，海啸不会波及车站，所以才有了这座小小的建筑。《东京爱情故事》把这座小站选为外景地就是看中它靠海，除此之外它并没有什么特色，只是一座略显简陋的白色月台，路灯发出水银色的白光，照得铁轨莹莹发亮。

路明非蹲在月台上，绘梨衣蹲在碎石滩上，逗那些小虾小蟹玩。她把高跟鞋留在了月台上，穿着路明非的运动鞋。

恺撒躲在距离月台大约200米的观海木屋里，用望远镜观察这对似乎漫无目的的男女。

下山之后路明非和绘梨衣在镇上的馆子里要了各种吃的，从烤鸡肉串到岬青花鱼再到杂烩饭，把店里能点的都点了。中间恰逢渔船回港，鱼市场的老板骑着摩托车送最新鲜的鲽鱼过来，当地渔民习惯把渔船上最鲜活的大鱼直接送到店里，图个好价钱。一般食客点不起这种“特快专递”的鱼，只有钱包厚实的有钱客人才会豪情地下单。路明非毫不犹豫地买下了那条大鲽鱼，放在菱形的铁网上烤制，店里的客人都用筷子敲打碟子，为这年轻懂行的外国食客叫好，也都分享到了烤好的鱼肉。绘梨衣坐在火炉旁边，脸被照得红润喜人。

然后他们又在那条点满灯笼的长街上遛弯，买了些当地特产的瓷娃娃，一直耗到晚上九点钟才往镇子外走。可他们又没有去拿那辆保时捷911，而是买票进了车站。

楚子航悄无声息地闪进观海木屋：“查过了，晚上9:45有末班列车回东京，在松山市换新干线，抵达东京的时间是凌晨三点钟。”

“算得真准，开车来这里，坐火车回去，时间刚好赶在启航之前。”恺撒说，“不过他准备怎么拿回那辆保时捷911的押金呢？”

“押金不是大问题。”楚子航望向黑夜中巨大的山形，“不知道为什么，这一路上我总觉得有人跟着我们。”

距离小站大约一公里的半山腰，用于监测森林火情的看台上，一身

黑衣的酒德麻衣单膝跪地，扛着加装红外线瞄准镜的AS50。

从红外线瞄准镜里她能清楚地看见恺撒和楚子航躲在观海木屋的窗下，楚子航缓缓地扭头，监视着四下的动静，恺撒仍在吃烤青花鱼，他看起来很喜欢当地烤物的口感。

她并不担心楚子航发现自己，在如此的距离上，配合“冥照”她完全隐没在黑暗中。但楚子航的直觉强到让她有些吃惊，看楚子航的表情，显然是意识到自己可能不是唯一的盯梢者。

耳机里传来沙沙的电流声，苏恩曦正在500公里之外的东京等待好消息，老板随时都会接入。

她把枪口转向月台，先是瞄准路明非的背心，这家伙垫着一张报纸，背靠柱子而坐，看起来没精打采的，想必是吃饱了饭在消食。路明非并非她的既定目标，但王牌狙击手都有类似的习惯，用枪口挨个锁定所有运动目标，记忆这些目标的位置，战场上瞬息万变，有时候无关人等也会忽然变成需要优先猎杀的目标。她接着用枪锁定绘梨衣的后脑，月台上密集的柱子有些阻碍她的视线，不过以AS50的威力，她大可以打穿柱子命中绘梨衣的后脑。

她的枪里填着贤者之石磨制的子弹，对高级混血种乃至于龙王都有致命的杀伤力。

“距离983米，风向自西向东，风速每秒钟3.4米，空气湿度45%，海面上正在起轻雾，能见度会略微下降，目标完全锁定中。”酒德麻衣低声说。

一声令下她就可以开枪，983米的距离对她而言不是问题，略低的能见度和低速风也不是问题，在海边月台上绘梨衣没有可遮蔽自己的障碍物，她这边扣动扳机，那个已知最强的混血种就会倒在血泊中。

蒙蒙的小雨降了下来，水银色的灯光里飘着牛毛般的雨丝。海风和细雨混在一起，气温迅速地下降，路明非竖起衣领挡风，对碎石滩上的绘梨衣招手。

他打开手机看了一眼，时间已经是9:40，他们在这里等了差不多半个小时，没有看见一列车过站，这个乡下小站真是够小的。

今天的最后一列火车就是他们要乘坐的、去往松山市的慢车，在松山市直接换乘新干线四国快车，两个多小时就能到大阪，距离东京也就很近了。

雨一下子就下大了，绘梨衣双手抱头从雨里跑了回来，身上那件深

紫色的公主裙有点湿了。她把缩在贝壳里的小寄居蟹放在路明非的手心里，小寄居蟹不敢露头，但是吐着泡泡。

“车快来了，就在月台上呆着吧。”路明非说，“把鞋子换了，把我的鞋还给我。”

绘梨衣点点头，扶着柱子换回了自己的高跟罗马鞋，把问路明非借的运动鞋还给了路明非。这时已经能听见火车进站的汽笛声了。

“我们回东京啦。”绘梨衣写字给路明非看，自己却望着细雨中漆黑的山。她根本不知道山中正有一支漆黑的枪管指着她的眉心，眼里满是恋恋不舍的神情。

“嗯，还要好几个小时才能到东京。”路明非把运动鞋里的沙子抖干净，穿上鞋子。

他们肩并肩站在月台边缘，看着明亮的车灯割开黑夜越来越近。绘梨衣抱着一人高的轻松熊，路明非提着在梅津寺町买的瓷娃娃。

列车掀起的风把细雨吹得凌乱，灯火通明的夜班车在他们面前缓缓地停下。车门缓缓打开，路明非和绘梨衣走进车厢，车厢里空无一人。东京连日暴雨，没什么人从东京跑来梅津寺町旅行，也就没什么人会坐晚班车回去。

很多年过去了，这列火车跟《东京爱情故事》里赤名莉香乘坐的那种列车一模一样，被磨得很光的塑料长椅反射灯光闪闪发亮，只不过墙上挂了东爱的剧照。路明非在空荡荡的长椅上坐下，感受着很多年前那个名叫赤名莉香的女人的心情，火车在铁轨上轰隆隆地作响，窗外层层叠叠的海潮冲刷着海岸。她和男人约定在车站见面，“如果你不来我就乘车离开”，可最后她乘坐了更早一班列车走了，男人气喘嘘嘘地跑来，只看见她系在栏杆上的白手帕。她一直都很守约一直都不放弃，但没有遵守最后的约定。

她在一场夕阳中逃离曾经刻骨铭心的东京爱情故事，一路上都满脸笑容地陪小孩子说话，直到那张旧照片从包里滑了出来……她忽然愣住了，仿佛听见淹没世界的马蹄声追着火车而来……那是她和男人的往事，她竭力逃离的过去，可最后那些往事还是追上了她，如狂奔的野马群踏过她的脑海，坚硬的铁蹄在脑神经上敲打出巨大的疼痛……她靠在这些镜面一样光滑的长椅上，旁若无人地哭了起来。

绘梨衣没有看过那部剧，也就不明白路明非此刻的沉默，只是好奇地扒在窗户上往外看去，她还惦记着碎石滩上那些趁着潮水来产卵的小虾小蟹。

“亲爱的乘客们，本次列车终点站松山市，现在我们即将离开梅津寺

町站，列车即将关门，现在为您播报预计抵达各站的时间……”车厢里回荡着甜美的女声。

路明非忽然起身，把手中的瓷娃娃放在绘梨衣旁边，轻轻摸摸她的头，转身下车。车门在他身后轰然关闭。

“见鬼！他要放走那个女孩！”楚子航忽然明白了。

难怪路明非选择了去松山的火车而不是开车离开，如果是开车逃离的话恺撒和楚子航还能想办法在高速公路上把他们截停，但火车不是人力可以阻挡的，只要绘梨衣登车，她就必将抵达松山市。

楚子航不敢相信，那个始终怂始终废柴始终跟着他们行动的路明非会做出这种事。这趟远至四国的旅行从头至尾就是计划好的逃亡，一切的因素都被考虑在内，包括距离、交通工具甚至每个时间点都是算过的！路明非骗了他和恺撒！

他如离弦之箭奔向车站，又迅速停下。路明非在最后一刻才暴露出叛徒的嘴脸来，列车关门之后很快就会起步，就算楚子航的百米成绩匹敌世界冠军也没办法在火车开车之前将它截住。

他返身奔向不远处的船厂，恺撒把那辆丰田家用车停在了船厂里，那辆车浑身上下都是问题，但此时此刻唯有那辆车能帮他们抢先抵达松山站，在车站内截住绘梨衣。

“喂喂！等等我等等我！”恺撒在烤青花鱼上大咬一口，追了出去。

酒德麻衣缓慢悠长地深呼吸，她根本没想到会有这样的变故，绘梨衣正在从她们的控制中脱离，这柄解决东京事件的重要钥匙就要失去了。

这种情况下她必须抹杀绘梨衣！这柄钥匙即使不掌握在他们手里也不能掌握在敌人手里！

但在扣动扳机前她还需要得到老板的确认，她一边移动枪管锁定绘梨衣的眉心，一边焦急地等待着手机拨号。

路明非和绘梨衣隔着车窗对视，这种来往海边小站的列车居然还是老式的D51蒸汽机车，只是拖挂了新式的车厢。列车在启动中喷出浓密的白色蒸汽，像云一样在站台上流动。

路明非拍了拍车窗：“到松山市会有人接你的。”

“Sakura不送我回东京了么？”绘梨衣拿小本子给路明非看。

“你家里人不会喜欢我的。”路明非说。

绘梨衣抱着毛茸茸的玩具熊，低下头去，长长的头发像是一件黑色的披风，把她和熊都笼罩在里面。

“さよなら。”[1]路明非说。

绘梨衣点点头，她终于意识到这就是他们的离别了，乘坐这列火车去东京还要几个小时，但路明非并不会陪她同行。

路明非板着脸，不再说话，已经没什么可说的了，这就是离别，他精心设计的离别。他清楚绘梨衣是不可能靠着麻醉剂和葡萄糖支撑到中国的，她的身体早已岌岌可危，离开了那个金库般的牢笼她根本就活不久，她看起来跟几天前没什么区别，可她拥抱路明非的时候，路明非清楚地感觉到那凸凹有致的“娇躯”异常坚硬，血管在密布鳞片的表皮下狂暴地跳动。龙血在高速地侵蚀她的身体，她越强大也就越虚弱，龙血要么把她变成死侍，要么杀死她。

唯一能救她的办法就是送她回蛇岐八家，但恺撒和楚子航无疑不会同意这种处置方法。以秘党的行事原则来说，绘梨衣可以死，但不能落入心怀不轨的人手里。

可那是个依恋着你的女孩啊，她很相信你，认为你是正人君子，跟你睡在一间房里却不怕你心怀不轨，她认真地听你讲屁话，好像你说起话来字字珠玑，她闷不作声地跟着你走，就像你的尾巴……从未有过这么一个人那么需要你……你怎么能看着她死呢？

从高天原回情人旅馆的路上，路明非失魂落魄，只觉得有一个巨大而暴怒的声音在自己脑海后回荡，仿佛一只猛兽在不甘地嘶吼……你怎么能看着她死呢？从未有人那么顺从于你！她好比你拥有的东西！

不知何时他开始用魔鬼的方法思考了，也难怪，他的生命已经有一半属于那个名叫路鸣泽的恶魔了。

他跟绘梨衣摆手，绘梨衣依旧低着头。火车启动了，绘梨衣忽然亮出了手中的小本子，原来她低头不是难过而是在奋笔疾书。

“Sakura到底是谁？我以后去哪里找你？”她把小本子贴在玻璃上，整个人都趴在窗户上，满脸惶急。路明非从没见她那么急过。

路明非这才想起从头到尾绘梨衣都不知道他是谁是干什么的，大概深海相遇的那次蛇岐八家也没告诉她说深海里你也许会看见几具很搞笑的尸体，那是学院本部派来的神经病。

这么多天她就跟着一个来历不明的男人来东京城里到处乱逛，跟他同桌用餐同屋而睡，甚至换衣服也不太避着他，这种姑娘也真是够没脑子的。

可这样不是蛮好么？你最好别再来找我，我俩不是一个阵营的啊，你就当遇到了一个搭伴的驴友吧。

路明非不想悲悲戚戚的告别，最后一刻白烂的心又在他的胸膛里跳动起来，他以雷锋同志做了好事不留名的风度大手一挥说：“名字不重要！我只是个路过此地心怀正义的牛郎！”

灯火通明的铁龙在夜色中远去，发出呜呜的鸣声，绘梨衣一直站在窗口，抱着轻松熊，抓着毛茸茸的熊爪挥手。

“距离约1100米，风向自西向东，风速每秒钟3.6米，空气湿度45%，目标仍在锁定中。”

“距离约1300米，风向自西向东，风速每秒钟3.8米，空气湿度44%，雾气！能见度不足！目标正在脱离有效射程！”

“距离约1500米，风向自西向东，风速每秒钟3.7米，空气湿度44%，雾气！能见度严重不足！目标已经到达有效射程边缘！”

酒德麻衣额头沁出冷汗，抠着扳机的手指开始发木。电话已经接通，信号强度不够但也足够她跟老板通话，可老板始终沉默。

她并不想对绘梨衣开枪，但关系到东京乃至日本的存亡，为了避免巨大的牺牲，牺牲一个人算不了什么；老板应该还在思索，这件事情竟然已经超出了老板的预判，逼得老板也不得不临时思考，临时做决定。

但时间所剩无几，AS50号称射程能达到1.5英里的超级狙击步枪，换算成公制大约是2.4公里，火车还要两分钟才能跑出有效射程，但雾气和风会令射程打折，在这种天气下即便王牌狙击手也没法保证一定命中。

“最后提示，目标即将脱离有效射程。”酒德麻衣低声说。

“放她走吧。”老板轻轻地叹了口气，语气里有些哭笑不得的感觉，“我们的好演员路明非终于从我的剧本里逃了出去，做了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我怎么能不让他心愿得逞呢？”

酒德麻衣仍未把准星从绘梨衣的眉心挪开，尽管在这个距离上已经未必能命中了，“可老板你说过她是打开藏骸之井的钥匙，要让钥匙落在别人手里么？”

“有何可惧？神复活又怎么样？当那万军之战开始之时，我将亲自迎战！”老板低沉地说，他忽然间又变成了舞台上的皇帝，一顿一挫间威临天下。

“那就期待诸天之怒。”酒德麻衣缓缓地把枪机复位，这时灯火通明的铁龙驶入了海上吹来的浓雾里。

路明非从口袋里摸出几个硬币，投进月台上的公用电话里，拨通了写在小本子上的电话号码：“象龟么？派人去接你妹妹吧，她在从梅津寺町回东京的火车上，9:45的末班车。”

他没有等待源稚生的回答就挂断了电话，拍拍屁股上的灰，摸出车钥匙，晃晃悠悠地走向停车场。

他本就没给自己买回东京的车票。

[1]さよなら，发音大概是sayonara，意思是再见，是比较正式的说法，很长时间不会再见面的时候才会用到。

第十一章

来自北极的故人

沙沙的雨声中响起低沉的男声：“亲爱的邦达列夫少校，你好，这是来自北极圈内，二十一年前故人的电话。”那声音沧桑而悦耳，带着巨大的回声，就像一架古老的管风琴在呜咽，“说句话吧，让我再听听老朋友的声音，我们曾分享苏维埃的光荣，像同志那样举杯痛饮红牌伏特加，杯中沉浮着十万年历史的老冰。”

暴雨滂沱，情人旅馆的老板娘打着伞站在屋檐下，檐前的滴水像是一道绵密的银色帘幕。她盯着每辆从门前经过的出租车看，眼睛里透着焦急。

今天白天几个肃杀的黑道人物冲进店里，向她出示两张照片，询问她说照片上的男女有没有来她店里投宿。老板娘一眼就认出了路明非和绘梨衣，一时间心跳加速脸上变色，但她毕竟是见过世面的人，立刻镇静下来，恭恭敬敬地说我们这里的客人通常都只住一晚上甚至几个小时，哪会有投宿的客人选择情人旅馆呢？她的坦荡和情人旅馆的招牌说服了那些黑道人物，他们没有进店搜索，而是留下名片拜托老板娘说如果见到这两个人请务必打电话告知他们，本家会提供丰厚的信息费。

老板娘想不出这对懵懂的小情侣怎么会得罪黑道，但以她想来再怎么样绘梨衣那种人畜无害的老实姑娘都比黑道值得信任，她特意留在店里等到午夜过后，就是想通知这对小情侣赶快离开，这边的店面都被黑道盯上了，不再安全了。

轰隆隆的雷声在天空中滚过，紫色的电光切开黑暗，照亮了打着伞走向店门口的年轻人。他的头发湿透了，身上的衣服也湿透了，看上去乱糟糟的，手里的塑料袋里装着低温奶和饭团。

“老板娘还没下班啊？”路明非愣了一下。

“只有你自己回来么？”老板娘小步跑向路明非，木屐嗒嗒作响。

“哦，她回家了。”路明非随口说。

他低下头，在屋檐下的积水中看见了自己的倒影，真是个乱糟糟的男人啊，分明是开着保时捷跑车回来的，可看起来倒像是在大雨里走了

一路。

在失去了路鸣泽的加持之后，他又失去了漂亮得人人称赞的“伪·女朋友”和保时捷911跑车，终于被打回了原形，就像是失去了南瓜马车、水晶鞋和仙女庇护的辛德瑞拉，午夜之前还在水晶般的宫殿里翩翩起舞，午夜之后就只能独自跋涉在街头，躲避着夜行人的目光。

“今天有人来找你们，看上去很凶恶的男人。”老板娘压低声音提醒。

“已经没事了，她回家了，那些人不会再来了，放心吧。”路明非说，“谢谢老板娘帮我们打掩护。”

老板娘误把他的呆滞当作悲伤了，不由得心中酸楚，仰望飘雨的天空脑补起违背家族意愿的私奔故事，一时间神思悠悠。

路明非瞟了一眼老板娘那一脸“梨花枝上雨”的表情，心下有些惊悚，心说莫非今夜是老板的忌日，这是什么日本风俗未亡人要给死鬼守夜，我不便打扰还是尽快退散为好。

于是他和老板娘擦肩而过，偷偷摸摸地想上楼去。

檐前看雨的老板娘忽然转过身来，深鞠躬，大声说请不要对生活失望啊！干巴爹啊！

路明非赶紧配合着高呼干巴爹干巴爹，心说我对生活失望个屁，我只是害怕！这一次为漂亮女生当了叛徒，却不知道秘党处罚叛徒的办法是什么，要是减学分或者扫地出门还好，千万别是某种肉刑，说起来秘党这个组织从差不多两千年前流传至今，当年想必不太遵循人道主义原则，先辈们全世界屠龙的时候，人道主义的先驱们如拉伯雷还没生出来，鬼知道学院的章程里会不会藏着些血腥的条例，比如说要把叛徒打穿琵琶骨挂上铁锁什么的……哦也不对，这招好像是《西游记》里那只猴子用来对付妖怪的。

他心里乱糟糟的，上楼推开那扇熟悉的门，走进那间熟悉的套房。

小玩偶们散落在茶几上，鞋盒和购物袋扔得到处都是，还有餐盒和各种各样的饮料瓶，烧热水的暖壶在黑暗中嗡嗡作响，半杯残水映着窗外的灯光。

为了避免服务生进来窥视，路明非总在门把手上挂着“不需清洁”的牌子，所以过去了几天里只有他们两人踏进过这间房间。绘梨衣是个完全不懂收拾屋子的人，想必从来没有人教她如何收拾屋子以便将来嫁个好男人，她只知道把自己的小玩具收好，把喜欢的裙子一件挨一件挂在衣橱里，其他东西，包括内衣丝袜这种私人物品都是随手乱扔。路明非

也不是收拾屋子的主儿，他和芬格尔的宿舍素有狗窝之名。

人虽然已经离开了，可房间里满满的都是有人住过的味道，摊开的被子上有人压过的痕迹，浴室里的水龙头没拧紧，水一滴滴地打在浴缸里，溅起清脆的回声。

窗外大雨滂沱。

路明非也不开灯，在茶几边坐下，默默地看着外面的灯光和大雨，心慢慢地静了下去。

真不敢相信过去的几天里他和一个那么漂亮那么乖巧的小怪兽生活在这间屋子里，同居诶，孤男寡女诶，授受不亲诶，从一开始的心惊胆战直到后来他发号施令绘梨衣言听计从，最后是那样的别离。想想真是有意思，人和人之间原来是这么熟悉起来的，不知道什么时候你就开始习惯她在的生活了，没什么特殊的原因，只因为一起呆得久了。

就像那些养猫的人，进家门第一件事就是喵喵喵喵地叫，希望看那个小东西从哪个角落里钻出来欢迎你，直到某一天小猫跑掉了，喵喵了很久也不见它过来在你脚边蹭蹭，才忽然惊觉房子那么大那么空。

现在路明非觉得这间房子很大很空了，说起来这是这间旅馆里最大最高级的套间，居然一直没察觉出来。

空气里似乎还漂浮着绘梨衣的味道，不用使劲回想就能记得那个女孩穿着半透明睡衣坐在这张茶几旁的样子，那刚洗过的头发上的香味，那柔软如春山的身体曲线，织物下若隐若现的皮肤。

要说色心其实还是有过那么一点的，因为是男人就能看出她的漂亮啊，可为什么在那个梦里还是毫不犹豫地扔下她跑掉了呢？

想不明白……想不明白的事情还是别想算了，就算后悔那时候没泡人家现在也没机会了，没机会也好，没希望的事情就不用多花心思去想，所谓“早死早超生”，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还是抓紧时间想想怎么跟老大和师兄交代吧，是进门就扑通一声跪下说我错了我对不起组织对不起社会对不起全人类，还是撒个谎说最后一刻小姑娘非不跟我回东京，自己跳上火车逃走了。

其实他是很想撒个谎的，撒个谎就能减轻处罚这种事何乐而不为呢？可是怎么才能编出一个合理的谎话呢？他急得直挠头。

坚硬的东西顶住了他的后颈，一股凉气直透进他心里去。这间屋子里不是只有他一个人，先来者早就潜伏在黑暗中，等待着伏击他了。

路明非战战兢兢地举起双手，面无表情的楚子航从窗帘后走了出

来，默默地坐在茶几对面。

“不用解释什么，我们跟着你去了梅津寺町，看见了一切。”恺撒半跪在路明非背后，手握上膛的沙漠之鹰。

三个人沉默了足足半分钟，路明非慢慢慢慢地伸手到自己的后腰中，抽出藏在那里的另一柄沙漠之鹰，装载“燃烧之血”的沙漠之鹰。他缓缓地把这柄枪放在茶几上，推向楚子航。

他解除了自己唯一的武装，带着这件武装也没用，他一个小叛徒，在学院本科部排名第一和第二的社团大哥们面前毫无胜算。

“我把她放走了，她什么都不知道，这件事跟她没关系。”路明非耷拉着脑袋说，“都是我一个人搞出来的。”

妈的，这真不是他风格，以他的风格怎么会说出这件事老子一人做事一人当这种硬气的话来呢？分明应该转过身一把抱住老大的大腿一边说谎一边哭诉啊！

可没办法，谎话还没编完就被组织的锄奸队逮住了。

恺撒抓过桌上的沙漠之鹰，双枪同时收入后腰，在茶几边趺坐，摆弄着桌上那些小玩偶，久久地不说话。

“好汉饶命……”被死寂压得喘不过气来，路明非只得开口求饶。

“喂，宵夜去吧。”恺撒拍拍他的肩膀。

“なに？What？我没听错么？这是米西米西的时候么？”路明非傻眼了。

“我在后街找到一间不错的24小时拉面店，宵夜去吧。”恺撒起身，“我们也是一路开车回来，一路上什么都没吃。”

路明非小心翼翼地看向楚子航，恺撒倒是表情和煦，可从现身到现在楚子航始终是面无表情，像个森严的法官。这让路明非搞不清楚状况。

“我不知道你做得对还是错，但有时候我们没法对结果做出预料，只能根据那一刻你心里想的来做决定。”楚子航默默地起身，“走吧，我也饿了。”

“我说服这家伙了。”恺撒搂着路明非的肩膀眉飞色舞，“现在知道演讲是领袖必备的技能了吧？加入学生会绝对是你人生中最明智的选择之一！”

“我……我还得把她的东西收拾收拾给她寄回去。”路明非说。

“这有什么难的？我们三个人动手，几分钟就帮你弄好！”恺撒大手一挥，“全组注意，现在我们给小姑娘收拾衣服和玩具！”

楚子航面无表情地拿过纸箱，把小玩偶一个接一个往里面丢。

四个小时前，从梅津寺町去往松山市的高速公路上，冒着白烟的丰台车斜靠在路边，无论楚子航怎么拧钥匙点火，这台车再也发动不起来了，发动机报警的蜂鸣声在静夜中极其刺耳。

“该死！”楚子航猛拍方向盘。

此刻那列灯火通明的列车正从不远处驶过。他失去了最后一个截住绘梨衣的机会，这台浑身毛病的丰田车没能坚持着跑到松山市。

“别又是冷却剂渗漏吧？日本人的产品真是靠不住！”恺撒看着窗外的瓢泼大雨，“这种鬼天气在高速路上抛锚，想再找到卖冷却剂的店可不容易了。”

他被楚子航抓住衣襟，狠狠地推在车门上，巨大的震动让他差点握不住手里的鲑鱼饭团。

“你在引擎上动了手脚！租车店出来的车，必定是经过检修的，不可能出现冷却剂渗漏这种问题！”楚子航的黄金瞳中爆出慑人的光，“以你对赛车的熟悉，也不可能没学过修车，每辆赛车都是单独定制的，每个赛车手都需要熟悉他们自己的引擎！自始至终你都是路明非的同谋！第一次是你剪断软管放掉了冷却剂，第二次我补好了软管，但你买回来的冷却剂有问题！”

“不能说是同谋，同谋必须是事前商量过的，我们这只能算作偶发性共同犯罪。”恺撒耸耸肩。

“那你怎么会知道？”楚子航大吼。

“我看他的眼睛就知道了，那种忽然下定决心的眼神可不是一个浑蛋能有的。”恺撒慢慢地说，“你当然不会懂，因为你不是绅士，不能理解男性拼死也要保护女性的高贵精神。”

“你们疯了么？她只是一个人！你们要为了一个人而让整个东京整个日本的人都冒着去死的危险么？”

“这么算起来的话确实很不值得，”恺撒叹了口气，“可怎么办呢？即使代价是全人类，我就是没法让一个女孩为了这种该死的理由牺牲。我的正义不允许这种牺牲。”

“为了你们贵公子虚伪的绅士风度？还是为了你们追逐女人的动物冲

动？”楚子航暴怒了。

他很少这么愤怒，但被同组的两个人一同背叛的感觉太糟糕了，而且这种冲动的做法最终可能导致国家灭绝的巨大灾难，需要牺牲不知多少人的生命去挽回。

“也许吧，虚伪的绅士风度，追逐漂亮女人的动物冲动，都有可能。但这就是我的正义，如果违背了那种正义，恺撒·加图索也就不存在了。”恺撒直视楚子航的眼睛，低声说，“如果换成我的话，我不会把刀刺进那个女孩的胸口，无论她是不是龙王。”

有那么一瞬间，恺撒几乎以为楚子航要暴起杀了自己，因为黄金瞳中的光简直凶毒如镰刀，他从未见过这么暴戾的楚子航。但最终那刺眼的光暗淡下去，恺撒又见到了自己从未见过的、虚弱的楚子航。

楚子航松开手，缓缓地坐回驾驶座，后视镜里，那双曾令恺撒羡慕也令恺撒警惕的金色瞳孔从未这么暗淡过。

大雨铺天盖地地下，世界寂寥，在这条空无一人的高速公路上，他忽然恢复成很多年前的那个少年。

恺撒抽着雪茄，吐出幽幽的青烟，这是他第一次注意到楚子航原本的瞳色是较浅的栗色，岂止不威风凛凛，简直有点柔弱。

他掐着表，估计列车已经在松山站进站了，才懒懒地说：“车后备箱里就有一桶没问题的冷却剂，现在加上冷却剂，我们回东京。”

楚子航推开车门去后备箱拿冷却剂，一路上恺撒跟着收音机哼着奇怪的日本歌，楚子航再没说一个字。

深夜，歌舞伎町。

街上已经没有什么行人和车辆了，酒吧和各类夜场也都关门，只剩最财大气粗的夜店依旧亮着顶天立地的霓虹灯招牌。

座头鲸当然认为高天原是这歌舞伎町里领袖群雄的大夜店之一，所以高天原的霓虹灯照片是整夜亮着的，受暴雨的影响这些天店里打烊得很早，可仍有迎宾的服务生站在招牌下，戴着雪白的手套。

一个人影由远及近，仰头眺望高天原的招牌，反复念了几遍店名，忽然流露出被拯救了的喜悦神色。

“这个……我想问一下，这里是高天原么？你们这里接待男宾么？”浑身湿透的外国人捋了捋头发，用还算流利的日语询问服务生。

店里已经没有客人了，服务生站在门前只是维护一下高天原这种高

端夜店的形象，却没料到真的还有客人登门，还是个体形魁梧的男人。服务生用狐疑的目光打量这家伙，只见他上身穿一件看不出颜色的套头衫，下身穿着多日未洗的牛仔裤，衣服上满是油渍，凌乱的长发脏得打结。他手里还拎着个快餐店的纸袋，纸袋破了个口子，露出里面咬过的半个汉堡，就像是路边捡人家吃剩下的。

这位看起来根本就是个饿得发晕的流浪汉，别说在高天原消费，要是放他进去只怕他会不顾一切地扑向后厨，打开冰箱把一切能吃的东西往嘴里塞，然后躺在地下装死狗，随你怎么打。

服务生掩鼻躲避那股熏人的恶臭，用还算温和的语气说：“对不起，高天原是专为女性开设的俱乐部，恕不接待男宾。”

“可你不也是个男人么？”流浪汉直勾勾地盯着服务生，看似是觊觎小白脸服务生的美色，又像是饿极了，觉得服务生那头烫成玉米卷状的头发很可口。

“工作人员例外。”服务生被他看得心头乱跳，“我是工作人员。”

流浪汉踌躇了片刻，转身走进了瓢泼大雨中。

服务生松了口气，以为这家伙就此离去了，却不料他淋了半分钟雨后又转了回来，低下头，双手把淋透的头发往后猛地一捋……好一个传统帅哥的背头。

“朋友！你看我是江口洋介那型的！我也有意当工作人员！你们这里能收我么？”流浪汉瞪大眼睛，眉峰扬起，胸肌挺得简直要裂衣而出！

服务生呆呆地看着这朵绽放的奇葩，指着他的鼻子：“你你你……你是……”

“江口洋介那型的！”流浪汉再次强调。

“不不！您是长濑智也那型的！”服务生有点激动。

“这个……最近的日剧我看得少，您说的长濑智也是？”流浪汉看起来有些局促。

“《花痴刑警》，”服务生竖起大拇指，“《花痴刑警》里的长濑智啊！他是那部戏的主角！还是我的偶像！”

“是么？”流浪汉惊喜地摸摸自己作为雅利安人颇为有型的下巴，“还是主角？”

“对，他在里面演一个非常贱格的花痴！”服务生深鞠躬，“您来得正好，店长说店里现在的牛郎太走外形流了，正需要一些搞笑人物，我们很需要您这样的人才！请稍坐等待！我这就进去向经理推荐！”

“我还年轻，得到您的怜惜真是不胜荣幸。如果有缘还会有相遇的时候，也许那时才是结下一生缘分的好机会。”恺撒温情款款地送走最后的客人，“还希望您下次来继续捧我的场哦。”

他和楚子航帮着路明非把绘梨衣的玩具和衣服打包好，送到旅馆前台请老板娘代为寄出，在后街拉面店里喝了点清酒吃了一碗酱油拉面，施施然地返回高天原，却不料仍有忠实拥趸在等候。

醉醺醺的女人靠在恺撒肩上，路明非和楚子航搭把手，三个人一起扶着她往门外送。

这位忠实拥趸是某发动机株式会社的副社长三笠女士，三十二岁已婚无子，因为贵为相扑国手的丈夫立志献身相扑事业吃得越来越肥，平日里只专注于跟肥壮的男人扑打，忽略了她的存在，遂寄情夜店，成为Basara King的王牌客户。

“分别的时候能给我一个吻么？姐姐明天就要去美国谈判，只要有Basara King的吻姐姐就无所不能！”女人站在门前风吹墙头草般摇晃。

“樱花坠落那样的可以么？”恺撒问。

“真是薄情的男人啊！”社长大人闭上眼睛。

恺撒揽住社长大人的腰，路明非打个响指，帮着拎包的服务生一个箭步上前，在社长脸上柔情一吻。社长大人缓缓地睁开眼睛，面前仍是阳光般灿烂的贵公子，四目相接情深似海。

“这世界如此残酷，但因为有你它才变得美好！”女人瞬间恢复了万人之上的强者姿态，整理衣领大步走向自己的车，“等着我打败那些德国和法国的供货商回来找你！”

她这般威风凛凛地离去，牛郎三人组站在台阶上风吹杨柳般冲她摆手，她在后视镜里看着那些如花似玉的男人们，胸怀着要守护他们的壮志。

恺撒拍拍手：“收工打烊！”

人就是这样，一旦突破下限就无所畏惧，事事变得驾轻就熟。最初恺撒走的是贵公子式的刚猛路线，如今他也懂得刚中带柔，偶尔会请求被怜惜，客人一见这阳光般的男人说出恳请的话来心一下子就软了，一掷千金买酒支持恺撒的营业额，恺撒练习几番之后用得越发熟练，已经到了镜花水月相望无痕的禅意境界。他非常愿意释放自己的魅力，施舍那些缺爱的可怜女人，这点跟座头鲸的“男派花道”恰好吻合。路明非觉得给恺撒足够的时间，这根好苗子必能获得“一番花より男子”的成就。

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楚子航也颇有进步，不复吴下阿蒙了，应对客人不再只靠一张冷脸。不过路明猜他这么做并无什么特殊目的，楚子航只是敬业，他做什么都很敬业。

“各位师弟，我可算找到亲人了……”有人在台阶下瑟瑟缩缩地说。

なに？What？是幻觉吧？一定是幻觉！幻觉中听到了废柴师兄的声音，一定是因为太想念他了！路明非认真地思考。

可为什么他会那么想念废柴师兄？难道是因为心底从良的渴望么？

他捂脸就想溜，老天保佑别是在这种地方遇上废柴师兄，更别是这身装束。他回到店里就换了工作服，黑色条纹西装，白色蕾丝衬衣，领口系着紫色领结……问题是后背全裸……

这身装扮要是被废柴师兄看到了，一定会沦为学院上下耻笑的对象吧？永生永世不得翻身，毕业十年后还在传唱……

废柴师兄……那是狗仔之王啊！

“你们不认我啦？”那人继续抖抖索索地说，“你们不认我我就拍照回去发帖。”

路明非耷拉着脑袋，尊严什么的名誉什么的就让它随风远去吧，男子汉大丈夫敢作敢当，好歹是卖艺不卖身，倒也算是出淤泥而不染。三个人一齐低头，雨中站着好一条湿漉漉的败狗。

芬格尔捋了捋头发，指着旁边的迎宾牛郎说：“我来找工作，能给个推荐么？”

“两件事，”路明非竖起两根手指，“第一，这是任务需要；第二，可不是我一个人在这里当牛郎，老大和楚子航也一样！”

什么叫队友？队友就是要有难同当一起下水。

“我知道，看你们三个的样子我也知道啊。穿得那么漂亮，发型那么潮，每个人都那么光鲜。拜托你们别再炫耀了好么？”芬格尔可怜巴巴地说，“能先让我吃点东西么？”

路明非心说我不是跟你炫耀好么麻烦你了解一下情况再哔哔，可还是耐下性子问：“你怎么会在这里？怎么搞成这个样子？”

“我哪儿知道啊。”芬格尔长叹，“我不是实习么？我就选了日本作为实习地嘛，我觉得这里有温泉还有美少女一年四季光着大腿在街上走……我真的什么坏事都没做，每天按时上线做日常写报告。可是忽然有一天早晨我就登陆不上去了，我打电话给学院，电话也打不通，发邮件……没人回……信用卡……刷不了……安全港不能用，日本分部的人

还追杀我！我已经流浪了两星期，每天在垃圾堆里刨食！”他扶着路明非的胳膊，似乎随时都会撑不住倒下，“别怕，给我点吃的先，回到学院我什么都不说。你看我饿成这个样子，难道还不懂笑贫不笑娼的道理么？”

“你真的什么不知道？”路明非不敢相信，心说学院在日本境内还有残留势力固然是好事，可这种残留势力的用处只是消耗军粮而已。

“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我没做错什么啊，日本分部就追杀我……你说跟我参观分部办公室的时候摸了女秘书的屁股有没有关系？日本人不会那么封建保守吧？”芬格尔似乎想起了什么。

虽然很想在这厮脸上踹一脚，可看他饿成这样大家心里也不好过，路明非赶快把他扶进店里，在吧台边坐下。恺撒让服务生拿来毛巾给他擦脸，楚子航给他倒了一杯温水。

“各位师弟……”芬格尔就差两眼含泪了。

“你是被我们的事情连累了，”路明非说，“这件事很曲折，我一会儿慢慢解释给你听。”

“师弟啊……”芬格尔叹气。

“其实我们也不比你顺利……”路明非也叹气。

“你他妈的还废话什么啊？我说了几遍了？到底给不给我叫点东西吃啊！”芬格尔再也忍不住了，暴跳而起，雄狮般大吼，“你们想饿死我灭口么？”

整整四大碗豚骨拉面，其中三碗转眼就消失在芬格尔嘴里，连面汤都给扫荡干净了。

这是服务生让后厨重新开火做的，他不知道Basara King和右京已经吃过夜宵，就给两位红牌牛郎也准备了一份，至于小樱花，既然是红牌牛郎的好朋友，也得以享受宵夜的待遇。

四碗面端上桌来，芬格尔感动地说太贴心了太贴心了，知道我一碗不够吃，一下就给来了四碗，拜托您大虾天妇罗我也要四份，味噌汤双份即可。

服务生惊诧莫名，用眼神询问恺撒的意见。恺撒用眼神示意他照做，服务生深鞠一躬说前辈我明白了，如飞般地奔向后厨，这就是店里当红牛郎的待遇，恺撒有种自己还在学生会的感觉。

芬格尔从酒柜里摸了一瓶威士忌，就着烈酒猛吃拉面，连跟师弟们说话的工夫都没有。

“活过来啦！”他吞下嘴里的面汤，坐直了，抚摸胃部，露出婴儿般甜美的微笑。

“洗个澡？”恺撒建议。

芬格尔臭得像是埋在垃圾堆里发酵过，他们三个的香水味加在一起都压不过。

“让我缓缓，让我缓缓。”芬格尔扶着吧台缓缓地起身，“吃得有点急了，撑着了。”

“还剩一碗面，你还要了大虾天妇罗和味增汤。”楚子航说。

“那是下一顿，我缓一缓，上个厕所，就能给天妇罗和味增汤腾出空间来。”

他委实不是自夸，在吃货这一行，他是卡塞尔学院十年来首屈一指的大师。

“见到你们真好，我从未那么真诚地觉得你们是我的兄弟。”芬格尔的眼神谄媚，活像一条狗在被喂饱了肉骨头之后看主人，“你们三个看起来都很棒，衣服也特别帅。”

除了路明非那身露背的性感西装，恺撒是紫色天鹅绒小西装，红色的背带勒着胸肌，没有搭配衬衫，真空上阵；楚子航也好不了多少，这间店里的制服没一件正常的。

“主席这身很有意大利的腔调，红色背带真性感，只有你这种有胸肌的人才能穿，那种挺拔的张力让我想到**Alexander McQueen**，只有你才能把**McQueen**的设计衬得那么有力！会长这身也很亮眼，有东方淑女的感觉，我都不知道怎么形容了，妩媚又庄重！”芬格尔啧啧赞叹，“至于路明非，你就是气质的化身！露背适合你，戛纳走红毯的明星们都时兴露背！”

“能说人话么？”路明非扶额。

“你们仨真是娘爆了……”

“回去以后不准谈起这件事！”三个人同时探身威压芬格尔，仿佛三只饿虎准备扑向小羊羔。

芬格尔收紧肩膀，小心翼翼地笑：“怎么会呢？我们狗仔是拿谁的钱办谁的事儿，我吃了你们的拉面就为你们保守秘密……不过我是真心的，恺撒我从没觉得你那么帅过，牛郎的格调太适合你了，我觉得你释放了自我找到了人生的第二春。”

恺撒开始思考，也许把这厮灭口才是最稳妥的选择。

“正事优先，”楚子航说，“现在在日本境内我们总算有了第四个人，还能找到其他人么？”

“日本分部已经背叛了。”恺撒向芬格尔解释，“我们现在全都处在断线状态，没法联系诺玛。”

“更糟糕的是日本分部可能掌握了白王遗骨的秘密，而那具遗骨仍有复苏的可能，它正在日本境内缓慢地孵化，而且已经有了自行活动的能力！”路明非补充，“我们忍辱负重就是在查这件事。”

“你们穿得那么好，有吃的，还有女人倒贴，算什么忍辱负重？”

芬格尔不屑地哼哼，“你们说的我都知道，我早知道日本分部不是什么好鸟！”

“你怎么知道的？”楚子航有些诧异。

日本分部其实是个黑道组织，这在卡塞尔学院内部是级别很高的机密，芬格尔的级别是F，按说没有权限接触到这些机密文件。

“你们以为我来日本只是实习么？”芬格尔得意地一笑，“蛇岐八家一直相信自己是日本的真实统治者，不甘心屈服在学院之下充当区区一个分部。他们之所以到现在才背叛学院，只是因为畏惧一个人。”

“校长？”恺撒明白了。

“对，在他们眼里学院里只是一群教育家，除了校长。他们认为校长是个暴徒，用西装和跑车武装起来的暴徒，如果日本人不乖，校长就用折刀教他们做人的道理，如果他们反抗，校长就会改用火箭炮。”芬格尔说，“日本人崇拜暴力，所以他们畏惧校长，但是并不讨厌他。”

脑补了一下昂热手持火箭筒的形象，三个人都点了点头。昂热就是这种人，衣冠楚楚彬彬有礼，看似伦敦绅士，可你总觉得他会从哪里摸出一架火箭筒来顶在你脑门上。

“但校长清楚只靠个人威严是没法长久地稳住日本分部的，所以这些年一直派人以实习的名义渗透进日本来。我就是渗透者之一，我的工作就是收集蛇岐八家的情报。”芬格尔一捋长发，**[[bold_p]]**“你当我只是来日本看大腿的么？把我想得太简单了！”

“那你搜集到了什么情报？”恺撒问。

“各位家主的绯闻和隐私全都被我掌握了！所以你们别怕！如果蛇岐八家逼人太甚，我们就对媒体公布他们私下里的淫贼嘴脸！”芬格尔霸气流露。

“我们需要的不是这种情报，我们需要的是蛇岐八家和猛鬼众之间

的关系，以及藏骸之井之类的情报。”路明非有气无力地说。

“猛鬼众……藏骸之井什么的我还是刚听你们说起，怎么？那些情报很重要么？比那些大人物的桃色新闻更重要？”芬格尔大吃一惊。

“废话！我刚才有说白王对吧？跟白王这种级别的龙王比起来，谁还管他们私下里搞三搞四？你有没有搞清楚状况啊兄台？”路明非说。

“白白白……白王？”芬格尔结结巴巴地。

“是的！将要苏醒的那东西可能是秘党历史上遭遇的最棘手的敌人！”恺撒缓缓地说，“日本人称它为……神！”

“这就棘手了，我一直以为校长派来我日本是想把那些老东西搞到身败名裂……所以我的时间都花在安装针孔摄像头和窃听器上了，掌握了他们很多艳照，既然现在没用了，要不拿出来大家欣赏一下？”芬格尔从口袋里摸出U盘来。

“你真不是蛇岐八家派来黑我们的么？”路明非问。

“不，我显然是校长派来黑你们的……”

“我去……现在不是斗槽的时候好么？”

“是你先跟我斗，我看你战意很浓，不配合一下怕不好。”

“好了好了，”楚子航中断了这种毫无营养的对话，“我们遇见芬格尔师兄不能说是完全的坏事……”

“你已经觉得差不多是坏事对不对？你分明已经说出来了！”芬格尔大声说。

“对不起，我不是这个意思。”楚子航很尴尬地换了一种方式，“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好事，芬格尔师兄带来了一些很重要的情报……”

“你是说艳照？”芬格尔问。

楚子航被这个神经病搞得灰头土脸，只能不理他继续往下说：“至少我们知道校长对日本的局面提前有了警觉，所以在日本境内安插了人手，这些人之间相互不通消息，但都在搜集蛇岐八家相关的情报，这说明我们还有机会找到其他帮手。”

“如果能想办法把我们在这里的消息放出去，又不被蛇岐八家觉察，那我们也许能吸引更多的同伴。”恺撒说。

“这个计划不错，我们就该呆在这里待援，”芬格尔俨然已经加入了这个小组，“你们找的这个藏身地不错，蛇岐八家怎么也想不到我们会藏在他们眼皮底下，而且这个地方还很有传统。”

“什么传统？谁家的传统？”路明非一愣。

“日本人的传统。明治维新的时候，维新志士们都躲在妓院里开会，借风月场所掩盖行踪。你们不仅躲进妓院，而且下海从业，”芬格尔感慨，“那隐蔽性就更高了！”

“既然我们藏得那么隐蔽，师兄你怎么找过来的。”路明非忽然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

“我是来加入你们的，你们现在这么红，可不要把我排挤在外。你们觉得我怎么样？店长能喜欢我么？混你们这个圈子我也得有个艺名吧？‘Heracles’怎么样？女人们会把我想象成浑身肌肉的壮男！”芬格尔搓着手，两眼闪亮，“她们听了我的名字就会兴奋起来。”

“我看你先兴奋起来了，”路明非说，“我是问你怎么找到我们的，听话听重点好么大叔！”

“我在网吧里跟妹子们聊天的时候……”

路明非心说你穷得连饭都吃不上，路边人家丢的汉堡你都捡，你还要去网吧把妹！

“有个不认识的ID给我贴了你们三个穿制服特别帅的照片，他说他是你们的同事，”芬格尔说，“他给了我地址，我就按照地址找过来了。”

“那个ID叫什么？”楚子航脸色骤变。

“风间琉璃什么的，娘里娘气的名字！”

“随便非议别人的艺名可不是绅士的做法啊。”服务生把托盘放在吧台上，把四份大虾天妇罗和两份赤味增汤放在芬格尔面前。

他从冰箱里取出冰过的玻璃杯，从芬格尔手中拿过威士忌酒瓶，优雅熟练地制作了一杯日式的“水割”调酒，放在芬格尔面前：“烈酒伤胃，加点清水调和一下会让你舒服一些。”

他在恺撒旁边坐下，手中把玩着调酒用的银匙。

路明非惊得差点蹦起来。吧台位于舞池附近，只有几盏翠绿色的LED灯照明，服务生坐在幽暗中，眉目如画，清秀的眉宇被灯光映成墨绿色，俨然就是那位领袖日本黑道的超级混血种源稚生。

恺撒一把按在他肩膀上，把他缓缓地按回座椅上：“没事儿，英气点的才是哥哥，娘炮的是弟弟。需要我为你介绍么？还在你自我介绍一下。”

“风间琉璃，真名源稚女，猛鬼众中的龙王，二号人物。源稚生是我的孪生哥哥。”服务生缓缓地说，“大家还是叫我风间琉璃吧，作为牛郎出现的时候我就叫风间琉璃。”

桌上的气氛一下子就冷却到了冰点，三个人都不说话，楚子航的手背上隐约可见青筋跳起，恺撒的虎口向着后腰的沙漠之鹰，调酒匙在风间琉璃指间化作一团变幻的银光。

猛鬼众、学院，还有风间琉璃本人的利益并不一致，即使风间琉璃说的是真话，他们之间仍然没有信任可言。既然是孪生兄弟，风间琉璃的血统应该不在源稚生之下，那柄银匙在他手中也是致命的武器。

银匙越转越快，恺撒和楚子航的心跳也越来越快，就在银匙快得将要从风间琉璃指间飞射出来的时候，风间琉璃忽然翻转手腕，把银匙牢牢地抓在掌中，轻轻放在桌面上。

“我……我可以继续吃了么？”芬格尔战战兢兢地。

恺撒愣了几秒钟，随即气得想掀桌。同是团队，日本那边的团队无论蛇岐八家还是猛鬼众，都高端大气上档次，轮到自己这边，好不容易来一个援军，还是头猪。

“当然咯，要酱油么？”风间琉璃微笑着把装酱油的瓷瓶放在芬格尔面前。

“那……蒜头酥有么？”芬格尔小心翼翼地提要求。

恺撒以手支额，沉默不语，楚子航默默地把装蒜头酥的玻璃罐子放在芬格尔面前。片刻之后某人大口吃面大碗喝汤的声音再度回荡在周围，果然酱油和蒜头酥是拉面的好朋友，有了这两样东西，芬格尔的胃口完全恢复了，西里呼噜吞咽食物的声音让人觉得那碗面真是鲜甜可口，路明非不由自主地摸了一个炸虾天妇罗在手，被恺撒一掌打掉。

“有点专业精神，注意听！”恺撒低声说。

“好的，让Heracles先生继续吃，我们可以进入正题了。”风间琉璃笑了起来。

恺撒和楚子航对视一眼，两人手背上的青筋都略微消退，被吃货一搅合，冻结的气氛无声无息地融化了。

“牛郎界的王座来店里干服务生的活儿？来几天了？”恺撒盯着风间琉璃的眼睛。

“我在厨房帮工，这是第三天。我很会演戏的，只要简单地换换发型化化妆，我就可以把自己变成另一个人。”风间琉璃说，“鲸先生和其他

人都没有认出我来。”

“监视我们？”

“不，为了便于跟你们联系。哥哥知道我回来了，他在找我，准备把我送回地狱去。我长着一张大家长的脸，在新宿区公然出入的话，会有帮会的人对我鞠躬吧？”风间琉璃笑，“那样可不好。”

“你能找到芬格尔，应该是猛鬼众早就觉察到校长派人渗透进日本来了吧？”楚子航说。

“是的，但我们无法断定昂热校长到底派了多少人渗透到日本来。”风间琉璃说，“我请芬格尔先生来店里，是想说明一件事。贵校校长也一直在准备对蛇岐八家动手，他意识到蛇岐八家内部有某种不稳定的因素。”

“橘政宗？”恺撒问。

“很快我们就会知道真相了，”风间琉璃看了一眼腕表，“三个小时前，王将有了动作，那条毒蛇要出洞了，我们联手的机会也来了。”

三小时前，源氏重工楼下的停车场。

执行局的精锐们封锁了每个出入口，橘政宗站在门前等待，白色的长眉上悬挂着水珠。

车队驶入停车场，为首的是源稚生的黑色悍马，紧随在后的是清一色的黑色奔驰，它们拱卫着黑色的厢式货车。

橘政宗甩开给自己打伞的下属，踩着木屐狂奔到厢式货车边，源稚生抱着绘梨衣跳了下来，立刻有人把伞举在他的头顶。

“混账！该遮住谁看不明白么？”源稚生低吼。

雨伞立刻从源稚生头顶移开，重叠起来把绘梨衣遮得严严实实。这女孩蜷缩在源稚生怀里睡着了，恬静得像个小公主。

“在松山站找到她的？”橘政宗急切地试她的脉搏。

“是，”源稚生点头，“电话是路明非打的，那是他的声音。”

路明非打出电话后的十五分钟，位于四国境内的松山火车站就被包围了。源稚生一边遥控当地的帮会包围松山站，一边带领车队亲自赶往那里。

学院的人居然会轻易交还绘梨衣，这听起来完全不合常理，但源稚

生毫不怀疑，电话里路明非流露出如释重负的语气，好像在说“现在好啦我把你妹妹交还给你了”，这是所谓“男人的托付”。

途径梅津寺町的最后一班列车进站，源稚生飞身跃过检票口，车门齐齐打开，抱着巨大玩具熊的女孩踏上月台，隔着大雨和源稚生对视。她深紫色的裙摆在狂风中飘曳。

源稚生有瞬间的恍惚，他忽然意识到原来绘梨衣已经长大了，那么亭亭玉立，她已经可以离开自己，跟别人去外面的世界玩了，再也不用呆在他的保护之下。此刻她从外面的世界归来，带着一身雨水和疲惫，但眼神清澈明亮。那场旅行想必是很美好的，无论多疲惫多忧伤，但她一点都不后悔，她不准备跟源稚生道歉，不准备说哥哥给你添麻烦啦。

沉默了许久之后，源稚生微微鞠躬说：“你回来啦。”

绘梨衣给他看早已写好的纸条，上面写着，“ただいま。”[1]

两个人都微笑，接着绘梨衣双腿一软，倒在月台上。她已经虚弱到了极点，比路明非想的还要糟糕，她能坚持到现在，只是靠着那个“要跟Sakura去很远的地方旅行”的心愿。

橘政宗摸索绘梨衣的全身，摸到脚腕的时候脸色微变，脚腕处布满了细小的鳞片。龙化现象已经很明显了，龙血一边将她的身体侵蚀得千疮百孔一边刺激她的身体机能，她的体温高得不可思议。

“必须给她洗血，局部做血清注射，”橘政宗说，“再晚24小时的话，后果不堪设想。”

“通知医疗组准备！”他转身下令。

这时他的手机忽然响了，居然是个陌生号码的来电。这让橘政宗愣了一下，他的手机号码是绝对保密的，从来没有陌生人给他打电话。

他犹豫着不想接这个古怪的来电，但手机响个不停，对方似乎执意要跟他通话，等多久都不在乎。

橘政宗按下接听键，把手机贴在耳边，并不说话。

沙沙的雨声中响起低沉的男声：“亲爱的邦达列夫少校，你好，这是来自北极圈内，二十一年前故人的电话。”那声音沧桑而悦耳，带着巨大的回声，就像一架古老的管风琴在呜咽，“说句话吧，让我再听听老朋友的声音，我们曾分享苏维埃的光荣，像同志那样举杯痛饮红牌伏特加，杯中沉浮着十万年历史的老冰。”

橘政宗的神情变了，这个高高在上、运筹帷幄的老人忽然变得年轻起来，长眉挑起，眉间眼角再度流露出雄狐般的狡诈。

他再度变成了克格勃少校邦达列夫。

这种神情一闪而逝，橘政宗捂住话筒对源稚生说：“有点事情必须我亲自处理，你先让医疗组给绘梨衣洗血，我片刻就到。”

源稚生抱着绘梨衣冲向大门，他在门口停步回望，橘政宗站在漫天风雨中，远离任何人。他的腰挺得笔直，像是接到命令准备出征的武士。

[1]ただいま就是“我回来了”的意思。

第十二章

无天无地之所

“我很确定，王将那种人，最喜欢站在高处，像皇帝一样低头看整个世界，而东京塔曾是东京的制高点。他带我去过特别瞭望台，他对我说，稚女你看这座城市，就像一个卧病在床的老人，霓虹灯的光已经无法遮掩它的丑陋。这座城应该被一把火烧掉，我们好在废墟上建造更辉煌的国家。”

源稚女的手机放在吧台上，一段音频正在播放。两个人说话，背景是沙沙的雨声，无穷无尽，让人错觉自己也站在那场雨里。

“赫尔佐格博士，是你，你没有死。”是橘政宗的声音。

“是啊是啊，你早该猜到是我。”管风琴般的声音带着笑意，“也许我们都该换个称谓了，我称呼您为政宗先生，您称呼我为王将。毕竟我们都无法回到过去，巨龙一样的苏维埃联邦已经结束，我们这些旧时代的孤魂野鬼得适应自己全新的身份。”

“是你得适应自己的新身份吧？也许我该称你为巨龙博士？进化已经让你体会到了君临天下的快意吧？”

“既有快意，也有痛苦。我的进化还不完整，你知道的，只有神的血能帮助我完成最终的进化。”

“所以你想方设法复活神。猛鬼众对你根本不算什么，只要你活着，完成最终的进化，你就能登上世界的王座。那些死去的人都变成了你的食物，你踩着他们的尸骨，变得越来越强大。你从来都是食尸鬼。我还记得我们毁掉黑天鹅港的那一夜，我们往胚胎培养室里倒了两百公升燃油，那些小小的胚胎、那些还没来得及睁眼看看这个世界的小生命在火焰里熔化。但你的脸上带着笑容，你说不用介意这些损失，就想着我们吞噬了这些生命的价值，他们的营养会让我们变得更加强壮，只有最强的人才能登上世界的王座。”

“是啊，那时我真傻，居然对您讲了真心话。那是我一生中所犯的最大的错误，我相信了一个狐狸般的男人，他却对着我的心脏开枪。”

“我也犯了错误啊，我应该把一颗手榴弹塞进你的嘴里，而不是仅仅

对你的心脏开枪。被炸得四分五裂的话，再强的恢复能力也没用了吧？”

“是啊是啊，我们都犯了错误，”王将竟然笑了起来，“就当扯平了吧。”

“叙旧到此结束，你我都不是喜欢叙旧的人。说吧，为什么打电话给我？”

“想约你见个面。”

“我们有见面的必要么？”

“当然有，我们该好好谈谈，看怎么分配白王的遗产。”

“我对白王的遗产没兴趣，神如果彻底苏醒，必将引发浩劫。我已经老了，没有力量在浩劫之后爬上世界的王座了。”

“在只有你我的时候就不用伪装成正义的朋友了吧？”王将微笑，“邦达列夫少校，您太清楚我是什么样的人了，我也太清楚您是什么样的人，我们是天生的合作伙伴，狼就该和狐狸同行。十年来你一直在寻找藏骸之井，也觊觎着海底的高天原，只有你那个傻得可爱的学生才会相信你这么做是为了永远地埋葬神。你一直都是擅长伪装也能够隐忍的人，我很欣赏您的这种品性，我期待着您这样的合作伙伴。”

“为了什么而合作？”

“当然是复活神，这样我们才能从神的身体里提取出鲜活的胎血，那就是黄泉古道，是人类进化为纯血龙类的唯一道路！但想要打开这扇禁忌之门，我还需要几把钥匙，有些钥匙掌握在你的手里，有些钥匙掌握在我的手里。既然我们都无法独立地复活神，那为什么不合作呢？分享神的遗产，好过谁也得不到。”

“不怕我再在你背后开枪？”

“为了争夺世界的王座，彼此在对方背后开枪不是理所当然的事么？任何一个王都不会跟其他人分享自己的权力啊，如果您再度抓住机会，记得千万塞一颗手榴弹到我的嘴里。”

电话被挂断了，音频到此为止。听众们都流着冷汗，除了芬格尔，他流着热汗。他在拉面汤里加了很多辣椒，吃得大汗淋漓。

他刚找到组织，还没来得及被普及知识，根本没听明白电话里的老家伙们在讨论何等可怕的事。无知总是让人欢乐，所以他在听录音的时间里又吃了一碗面。

“王将约橘政宗见面？”恺撒打破了沉默，“他们应该约着决斗才

对。”

“确实不可思议，但这就是我监听王将电话的结果，三个小时前他打电话给橘政宗，约橘政宗见面，讨论如何分享白王的遗产。”风间琉璃说。

“赫尔佐格的资料你有么？”楚子航问。

“黑天鹅港的首席科学家，有史以来最了解龙类的基因科学家，原本隶属于纳粹的第三帝国科学院，柏林陷落的时候被苏联红军俘虏，直接送到无名港研究龙和混血种。他是黑天鹅港的第二个幸存者，我也是刚刚知道王将就是赫尔佐格。”风间琉璃说，“不过这样的话很多事情就清楚了，邦达列夫带走了研究资料，但那些技术也保存在赫尔佐格的脑中，所以他能造出进化药。”

“他被古龙的血侵蚀过，是个杀不死的怪物。”恺撒说，“皇也未必能杀死他。”

“我曾经把整整一个弹匣打进他身体里，还用车尾猛撞他，可一点用都没有。”路明非心有余悸，“他就跟终结者一样！”

“橘政宗对上他根本没有胜算。”恺撒说。

“可橘政宗答应了，王将用短信把见面的时间地点发给橘政宗，橘政宗回复说，不见不散。”风间琉璃说。

“王将说他们各自掌握着一些钥匙，只有集齐了那些钥匙才能复活神，钥匙指的是什么？”楚子航问。

“我也是第一次听说。”风间琉璃说，“不过我们只要监听王将和橘政宗的见面，就能知道一切。”

“他们约在什么地方见面？”恺撒问。

“一个是前任大家长，一个是猛鬼众的王将，他们都不会冒险踏入对方控制的地盘，所以他们约在一个谁也无法控制的地方见面，”风间琉璃缓缓地说，“王将提出的见面地点是，‘无天无地之所’。”

“无天无地之所？听起来像是个谜语。”恺撒皱眉。

“是个谜语，但并不难猜。”风间琉璃起身走到门边，推开大门，放入疾风暴雨。

远处黑压压的云层下，金色的尖锥直指天空，仿佛着火的利剑要切开天幕。

“东京塔？”恺撒认出了那座高塔。

“是的，东京塔，当年的东京最高建筑，直到不久前才被新的电波塔‘东京天空树’超过。那座铁塔在250米的高处有一座特别瞭望台，只有一部高速电梯通往那里，只要切断电梯的电源，特别瞭望台就会与外界彻底隔绝。它既不跟大地接触也不跟天空靠近，在那里发生的对话是人类和上帝都听不到的秘密。”风间琉璃缓缓地说，“那就是他们重逢的地方，时间是明天午夜12点。”

“东京塔当年不是失恋男女跳楼自杀的首选地么？两个老东西犯得着在那种浪漫感伤的地方见面么？”芬格尔说。

“我很确定，王将那种人，最喜欢站在高处，像皇帝一样低头看整个世界，而东京塔曾是东京的制高点。他带我去过特别瞭望台，他对我说，稚女你看这座城市，就像一个卧病在床的老人，霓虹灯的光已经无法遮掩它的丑陋。这座城应该被一把火烧掉，我们好在废墟上建造更辉煌的国家。”

“真是个疯子。”恺撒说。

“王将就是这样的疯子，他说旧的东西总要被新的东西取代。当年罗马皇帝尼禄就是这么做的，他讨厌衰败的罗马城，于是烧掉了它，在废墟上建成了究极华丽的金宫。他还说有一天东京烧起来的时候，他一定会站在东京塔的最高处欣赏。”风间琉璃说，“所以我绝对确信他说的地方就是东京塔的特别瞭望台，我也许是这个世界上最了解王将的人。当然，橘政宗轻易地猜出了这个谜语，说明他也很了解王将。”

“你希望我们怎么做？”楚子航问，“不只是监听他们聊天这么简单吧？”

“当然不止这么简单，我根本不关心他们谁想复活神，也不在乎神复活的结果，自始至终我的目的只有一个……我要杀了王将！我要杀了他！”风间琉璃的眼神明亮，像个看见糖果的孩子。

路明非缓缓地打了个寒战，很少有人会那么开心那么快乐地谈起自己杀人的心愿，这时候风间琉璃表现得越纯真可爱，越像个疯子。

恺撒和楚子航对视一眼。也许在日本的舞台上，每个人都是疯子，最简单的倒是他们这些乱入的人。

“学院不会介入这种事，除非你能证明王将的行为触碰了学院的底线。”恺撒缓缓地说。

“如果我能证明王将已经接近复活神的终点，那么作为学院在日本的代表，你们的应对措施会是什么？”风间琉璃盯着恺撒的眼睛。

“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帮助你抹杀王将。你不必怀疑我们在这方面的决

心，学院的历史只有一百年而秘党的历史则有几千年，几千年里它一直都是暴力组织。我们是最锋利的刀刃，一切试图唤醒龙王的势力都会被斩断。”

“很好，”风间琉璃在吧台上展开东京塔的建筑蓝图，“所以我们更要监听那对老朋友的重逢！”

血清一滴滴地滴入过滤机，和红黑色的血液充分混合，发生剧烈但无声的炼金反应。血液流出过滤机的时候，已经变成了人类动脉血的鲜红色，成分不明的暗蓝色残余物黏在滤网上，看起来像是女巫药罐中的神秘汁液。血液重新进入绘梨衣的身体，龙化进程被强行逆转，她身上“人”的比例不断提升。

这是禁忌的技术，每一滴血清都是从死侍胎儿的血中提炼出来的，这种技术等若杀死死侍的胎儿，再把它们的生命灌输进绘梨衣的身体里。赫尔佐格的研究资料里竟然包含了这种技术，简直不敢想象那个人类对龙类的了解有多深。如果有足够的血清供应，这种技术甚至能够挽救那些堕落的鬼，但它的代价太过高昂，家族根本无法把它当作一种常规医疗手段，所以像樱井明那样的鬼只能被杀死，那是更廉价的处理方法。

源稚生坐在床边，看着沉睡中的绘梨衣。她的皮肤依然是白瓷般的颜色，但多了几分润泽，怒蛇一样凸起的黑色血管也平复了下去。

“我们很幸运，上杉家主回来得足够早，要是再晚24个小时，血清就未必会有效了。”医疗组的负责人走到源稚生背后，“这里有我们盯着，大家长您抓紧时间休息一下吧。”

“她什么时候能醒过来？”源稚生问。

“现在的昏迷是注射了镇静剂的缘故，再过六七个小时镇静剂的药力减退，上杉家主就会苏醒了。”

“那就等六七个小时再睡，她醒来的时候看见有人在床边守着，心里会比较安静。”

“明白了，我们都在外面，有事的话请随时调用我们。”医疗组负责人深鞠躬，退出了卧室。

病房就设在绘梨衣自己的卧室里。这是一间精美的和式屋，四壁挂着古画，屋里烧着白檀香，只有一扇窗户可以看向外面。窗户没法打开，窗上装着20厘米厚的防弹玻璃，三层玻璃之间夹着胶质，重机枪扫射都打不碎。根据规章制度，能够直接接触绘梨衣的只有橘政宗和源稚生，不经特别允许，医疗组也不得踏入那条木质走廊。这是出于保护医

护人员的目的，对绘梨衣来说剥夺生命太容易了，很难保证她什么时候觉得某个生物是没有必要活着的，一个极短的命令就能结束一条生命。

她是个怪物，没人愿意接近怪物，跟她最接近的医疗组也只是通过监控设备观察她，观察她日复一日地在这个封闭空间里移动来移动去。

所以源稚生坚持要留在这里等她醒来，否则绘梨衣睁开眼睛，可能会觉得孤单。

前几天她醒来的时候在哪里呢？看见的难道是路明非的脸？会不会比看见自己守在这里更开心？源稚生胡思乱想。

他有种失去了什么的感觉，就像哥哥看着妹妹一天天长大，曲线越来越起伏，越来越像个“女人”，总有一天她再不缠着你喊“お兄さん”、“お兄さん”，你问她跟谁一起出去逛街了，她会说你管不着。

橘政宗悄无声息地走进卧室，在源稚生身边坐下：“情况看起来很顺利。”

“是，没事了。怎么耽误了那么久？”源稚生凝神看着净化后的血液流经透明的软管，进入绘梨衣的身体。

“没什么大事，我能应付得过来。你集中精力照管红井那边的事吧，那才是大事。”橘政宗看着绘梨衣的脸。

“什么时候能处理完？按照宫本家主的估算，最多还有三天就能挖通赤鬼川，那是值得纪念的一天，我希望老爹你跟我一起去。”

“放心吧，很快就能处理好，弑神这种大事情我也很想围观呢！”橘政宗起身亲吻了绘梨衣的额头，转身出门。

“回头见。”源稚生说，他面无表情地盯着橘政宗的背影，眼底藏着刀剑般的清光。

“东京塔是座铁塔，高333米，在离地面100米高的地方有一个两层高的瞭望台，特别瞭望台则在250米高处。四部高速电梯，其中三部从地面通往主瞭望台，还有一部从主瞭望台通往特别瞭望台，电梯能装载32个人，速度是每小时9公里。除了电梯，楼梯也可以上去，经过590层阶梯可以直接到达塔的顶部。”风间琉璃在建筑蓝图上指点。

“在特别瞭望台见面当然可以避开外人，但如果发生冲突，失败的一方甚至没有机会逃走。”恺撒说。

“所以推测橘政宗应该会在附近埋伏一支精锐，如果谈判破裂王将杀了橘政宗，他自己也很难从东京塔逃离。”风间琉璃说，“而我们要做的

事情，一是窃听他们的谈话，二是趁着王将在东京塔上没有退路，截杀他。他选择东京塔，认为那是无天无地与世隔绝的场所，但恰恰把自己放进了死地。”

“说说你的计划。”恺撒敲了敲桌面。

“首先我们得想办法安装窃听器，这有些麻烦。王将接受过严格的间谍训练，永远带着全频电波扫描设备，周围如果有窃听器，那台机器就会报警；橘政宗的经验更丰富，他还叫邦达列夫的时候曾是克格勃最优秀的情报员之一。”风间琉璃扭头看向芬格尔，“不过据我所知，芬格尔·冯·弗林斯是贵校的窃听专家，他负责的新闻部能挖出各种不可思议的情报。”

原本芬格尔还在吝惜地品味最后的面汤，骤然听到跟自己有关的事情，把脸从面碗里抬起来，左看看右看看，像一只被打搅了进食的仓鼠。他可不想跟伏杀王将这种事情扯上关系。

“你手下没有别的窃听专家了么？”恺撒问。

“我们要伏杀王将，这种事情怎么能交托给猛鬼众中的人？”风间琉璃说，“卡塞尔学院的人最合适。”

“你是看中了我的技术？”芬格尔有点茫然，“我还以为你邀请我来店里是觉得我是牛郎的好苗子。”

“您确实是个牛郎的好苗子……但就眼下的情形来看，我还是希望您扮演一个窃听专家。”风间琉璃被他说得愣住了。

“那你对我的那些赞美也是违心的咯？”芬格尔看起来很沮丧，沮丧得饭都吃不下去了，“听了你的话我还真以为我会在牛郎界大有所为。”

“非常抱歉，我……”风间琉璃不知该怎么接下去了。

“别跟芬格尔讨论这种话题，他会把你绕晕的。”恺撒打断了他，“芬格尔，我现在是这个组的组长，你加入这个组，就得听我的。说，怎么才能避开全频电波扫描？”

“方法很多，比如激光窃听。用一束肉眼看不见的激光打在窗户玻璃上，房间里说话的声音会让窗户玻璃产生细微的震动，这种震动会令激光产生一种被称作偏振位移的现象，通过监测那种位移，就能把对话还原出来。因为不用在屋里安装窃听器，所以电波扫描设备查不出来。”芬格尔说，“但是这种设备的有效距离只有100米，激光发射器必须位于100米以内。”

“特别瞭望台的高度是250米，从地面上根本无法监听。”楚子航说。

“把激光发射器安装在东京塔上呢？”恺撒说。

“那种设备必须有人实时调整，让激光束以接近垂直的角度打在玻璃上。”芬格尔说，“安装在东京塔上的话，激光束和玻璃表面几乎是平行的。”

“我倒是有个办法。”路明非想起了什么，一边说一边在餐巾纸上写画，然后把那张示意图亮给所有人看。

“这取决于天气情况，那么大的东西，天气好的情况下，即使是深夜也不难观测到。”恺撒看向楚子航和风间琉璃，“明晚的天气预报出来了么？”

“大雨，并有雷暴。”风间琉璃说，“这个计划可行。”

“我们要送上去的不止是激光器，还得有个人，芬格尔刚才说那种设备必须有人实时调整。”楚子航说。

恺撒忽然扭头，盯着芬格尔的眼睛，语气很严肃：“芬格尔，你的体重大概是多少？”

“190磅，满满的都是肌肉哦，可不要小看我在健身房里流汗的成果，这样才能不负Heracles这个名字对不对？”芬格尔没有得意多久，忽然觉察到这里面有问题，恺撒上下打量他，便如审视一头即将上秤的猪。

“那我们得找能承重200磅的，这个问题解决了，接着说剩下的方案。”恺撒不再浪费时间跟芬格尔解释，反正楚子航和风间琉璃都听懂了，流露出心领神会的表情。

“别管橘政宗，王将是我们的第一目标，因为他太强也太狡猾，永远都有撤离路线。”风间琉璃缓缓地说，“只有在无天无地之所，我们才有机会。”

恺撒和楚子航对视一眼，都点了点头。在路明非和王将正面接触之后，那个男人的阴影投射在所有人的心里，他超越了人类的常识。人类真正畏惧的并非强大的敌人，而是无法被理解的东西，譬如鬼魂。

“通往特别瞭望台的路只有两条，一部高速电梯，还有外面的检修用铁梯。我想请两位分别把守电梯出口和铁梯。”风间琉璃说。

“他们要秘密见面，东京塔附近难道不会被清场么？”恺撒问。

“清场是必然的，而且他们很可能会用红外线望远镜监视东京塔。雨夜中的气温大约只有十度，而你们的体温是三十七度，无论你们藏在东京塔的哪里，都很容易被红外线望远镜观察到。在那种望远镜里你们会

呈现为赤红色的人形。所以你们得藏在地下停车场里。东京塔下面有一栋五层建筑，名叫铁塔大楼。铁塔大楼下方是两层的地下停车场，红外线望远镜无法监控地下层。”风间琉璃指着蓝图下方的建筑物。

“要清场的话，他们会放过地下停车场么？”恺撒问。

“当然不会，如果我是橘政宗，我会关闭电梯，封锁楼梯闸门和行车闸口。这样地下停车场就被封闭了。”风间琉璃说，“里面藏着人也没用。”

“闸门很容易破坏。”楚子航说。他当然有资格这么说，在君焰面前，闸门跟纸差不多脆弱。

“不是普通闸门，东京塔的所有闸门都是防爆防弹的。它曾是一座电波塔，现在也依然可以作为电波塔使用，如果被敌军或者恐怖分子占据，后果不堪设想。所以东京塔在设计之初就是可以应付军事进攻的。”风间琉璃说，“但你们可以走电缆管道，自从东京天空树建成，电波塔的工作都移交给天空树了，电缆管道中的电缆已经拆除，可以供人穿行。”

“所有的事情我们都做了，你干什么呢？”恺撒盯着风间琉璃。

“恕我直言，我并不相信加图索君或者楚君能够战胜王将，”风间琉璃神情淡然，“你们的工作只是把猎物逼到死胡同里去，动手猎杀的人只能是我。”

恺撒很想反驳这份不露声色的骄傲，可想到源稚生双刀在手的攻势，委实不是他或者楚子航能单独挡下的，而作为流着皇血的鬼，不难想象在端静如少女的表面下，风间琉璃的进攻性比哥哥还强。

“所以我们还需要一个人，他负责控制东京塔周边的区域，”风间琉璃看向路明非，“他应该擅长使用狙击步枪，拥有远距离点杀的能力。”

路明非赶紧摆手：“感谢组织上的栽培和信任，不过你们要是相信我能办好这事儿可是瞎了狗眼……哦我不是那个意思，我的意思是你们要尊重自己的生命啊！我这个人最容易紧张，一紧张就会飙烂话，而且手抖，到时候别说点杀了，你给我一挺重机枪我也打不中！”

恺撒耸了耸肩，没说什么。路明非说得虽然夸张，却未必不是实情，他有些射击天赋，但委实不是什么冷峻的杀手型人物。他平生只有两次超水平发挥，一次是面对赤备的时候，还有一次就是当当两枪放倒恺撒和楚子航。把控场的重任交给路明非，确实有种对自己的命不太负责的感觉。

“幸会，Ricardo君，某种程度上说，我一直期待着我们的相逢。”风

间琉璃盯着路明非的眼睛，微微一笑。

路明非心说大哥你虽然长得标致也擅长扮演女人可我心里清楚你是个纯爷们，你对我飞媚眼没用啊，要是飞媚眼就能说服别人的话，我不介意飞还你几个！

“因为我喜欢你的眼神，你的眼神令我敬畏。”风间琉璃接着说。

“我觉得那可能是因为我有点近视……”路明非平生第一次被拍这么高端的马屁，有点不太适应。

“不，你那不是呆滞，你在躲藏。”风间琉璃慢悠悠地说。

路明非一愣。

“最宝贵的东西，当然不会是每个人都能见到的东西了，一定被藏在远离人们视线的地方。最凌厉的杀气，也不会是随时都暴露在外的，那么尖锐的东西一定要被藏起来，露出的时候，就是杀人的时候。”风间琉璃玩味地调侃着路明非的眼神，“所以我敬畏你的眼神，你的眼睛里有某种锋利的东西，随时会刺透那层灰蒙蒙的东西。”

风间琉璃的眼瞳明净，仿佛湖底沉着璀璨的星辰，跟他对视让人自惭形秽。路明非渐渐地有点扛不住那种压力了，低下头去看着桌面。

他听不懂风间琉璃在鬼扯什么，只觉得自己被耍弄了。他确实在躲藏，但他要藏住的只是混杂着自卑和无奈的某种情绪罢了。他一直都是很善于躲猫猫的人，上高中的时候他用说烂话来隐藏自己跟大家之间的疏离感，伪装得好像没有觉察大家鄙夷的目光，现在他用贱格来掩盖自己的感情，因为大家都觉得一个贱格的人不会有什么强烈的感情，也就不会觊觎别人的女孩。他一直在扮演一个满嘴烂话、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的贱人，想着也许这样的自己能稍微讨别人喜欢一些。

他心里隐隐约约地讨厌那个真实的自己，那个敏感狡猾、孤单无望、患得患失，却又无能为力的死小孩。

什么杀气，什么让人敬畏的眼神，都不过是对他的取笑。他想隐藏的只是这么糟糕的自己罢了，为什么还要残忍地揭穿呢？人艰不拆啊，他已经藏得很艰难了，为什么还要拆穿呢？

“王将给橘政宗打电话，恰恰发生在上杉绘梨衣回到蛇岐八家的时候，为什么是这个时间点，你想过么？”风间琉璃幽幽地问。

路明非一惊。

“这么多年来，橘政宗辛苦地养育那个极恶之鬼，她在这场复活神的大戏中，到底扮演什么角色呢？如果我们能阻止一切，她就是安全的；

如果我们没能阻止，也许她这颗棋子就会被动用。换句话说，解决了王将和橘政宗就能确保那个女孩的安全。这个理由，足够劝说Ricardo君加入我们么？”风间琉璃微笑。

他对路明非很感兴趣，只因为那张照片上的一个眼神。但他说不清那种感觉，他只知道路明非在隐藏。路明非是一个有戏的人，这是风间琉璃的直觉。

一个有戏的人和一个没有戏的人，风间琉璃一眼就可以分辨，他自己就是最好的演员。他确实是在试探路明非，想用压力逼他流露出真实的一面。

“好吧，我加入。”沉默了好久，路明非闷闷地说。

风间琉璃达到了目的，可又有些失望，路明非的回答似乎是迫于无奈，并不像风间琉璃想象的那样，当狮子被人闯入领地时，会忽然从慵懒的猫科动物变成致命的凶兽。路明非一直低着头，风间琉璃也没法欣赏他的眼神。

“没有别的问题的话抓紧时间休息，今天会是很长的一天。”恺撒拍了拍掌。

“是啊，这漫长的一日，我已经等了太久太久。”风间琉璃感喟地说。

楚子航把汤碗摞起来放进托盘。就在托盘从吧台上挪开的瞬间，风间琉璃忽然怔住了，只觉得一道寒流穿透了身体，仿佛恶鬼在盯着他。这种感觉在他身上只发生过少数的几次，每次他回头都会发现王将悄悄站在自己身后。

他立刻起身，警觉地四顾，却没看见任何可疑的人。他低下头来，目光触及用墨晶玻璃做面的吧台，这才忽然醒悟那种恶寒的感觉从何而来。几秒钟之前，路明非正低着头，从墨晶玻璃的反光中看着自己。

那岂止是狮子被侵犯了领地，那根本就是某个恶鬼在借助路明非的眼睛凝视自己！

风间琉璃缓缓地打了个寒战，可路明非已经起身回自己的卧房去了。

第十三章

刺王杀驾之夜

源稚生踏破暴风雨而来，狂风中风衣翻飞，仿佛战旗。他正仰望高空，瞳孔流淌着熔铁般的颜色。他没有必要潜行，他是皇，绝无仅有的皇，只需以绝对的暴力碾压过去就好了。

东京港区，距离海岸不远，隐隐可以听到午夜的潮声。铁塔矗立在暴雨中，就像形销骨立的巨人，默默地支撑着天空。

东京塔。

这座铁塔曾是东京的制高点，现在已经被更高的东京天空树取代。但从正下方抬头看去，仍然令人惊于它的雄伟，那嶙峋的钢铁支架，与其说是巨人，不如说是巨人的骨骸。

“右京，右京，琉璃呼叫，报告你们的位置。”耳机里传来风间琉璃的声音。

“到达地下车库一层，这里安静得有些奇怪。”楚子航打开战术手电筒四下照射，“停车场里很空旷，多数车位看起来很久没有停放车辆了，看不到车轮印。”

“东京天空树建成之后这里已经被遗忘了，能登上六百多米的高塔去看东京，谁还会来这座三百多米的昔日最高塔呢？”风间琉璃说，“所以王将才会选择这里作为见面地点。当年这里可是东京的地标，各种漫画和电影里都有它出场，情侣们都把一起登上东京塔看成浪漫的事，失恋的人则来这里自杀。这里象征着东京的繁华和孤独。《东京巴比伦》里有个亡魂游荡在东京塔里，她说：‘我讨厌东京，外面这么华丽，内部却那么肮脏。’”

“听你这话似乎不那么喜欢东京啊？”恺撒说。

“岂止不喜欢，其实我也很想烧掉这座城市，这是一座让人难过的城市，像个五光十色的牢笼。”

“不好意思，打搅两位很有深度的对话了，不过我这里又湿又冷，空虚寂寞那是不必说，你们聊得热火朝天，让我有点心理不平衡。”耳机里

传出芬格尔愤懑的声音，“请闭嘴好么？”

“在我的位置完全看不见你，隐藏得真好，你的位置在哪里？”路明非问。

“塔的西北边，距离特别瞭望台大概60米，要不要我冲你们打个招呼吆喝几声？这样你们就能记得还有我这个可怜人在风雨里打着哆嗦！”芬格尔恶狠狠地说，“我说，这个气球真的可靠？”

“那是个飞艇。”路明非纠正。

他放下狙击步枪，端起望远镜看向天空。按照芬格尔的指示，他果然看见了那个巨大的黑色物体，悬浮在暴雨中，就像巨鲸悬浮在不安的大海里。它和天幕的颜色太过接近，几乎无法区分。

那是一艘黑色的广告飞艇，芬格尔被吊在飞艇下方，端着形似步枪的激光监听设备。这是路明非想出来的主意，灵感源自路鸣泽动用广告飞艇全程跟拍他和绘梨衣。路明非始终没想到那艘飞艇会有问题，即使他觉得有人跟踪他，也只会注意来往的人和车辆。天空对多数人来说都是个盲区，那里距离特别瞭望台很近，却很容易被忽略。

只是得辛苦芬格尔，因为广告飞艇的浮力有限，没法悬挂吊舱，只好用绳子把他捆在那儿。

“我们已经到达地下车库二层，出了点意外。”楚子航说，“暴雨下得太久了，这里都是积水，水深足有半米。我和恺撒得涉水到车库深处去找管道口。”

地下停车场的负二层已经变成了一片汪洋，所有的灯都黑着，几辆上了年纪的老车被淹在水里。恺撒和楚子航对视一眼，拧亮战术手电筒，装在枪机下方的挂架上，涉水前往蓝图上电缆管道的位置。死水被他们搅动，发出单调的哗哗声。

“Basara！右京！安静！不明身份的车辆正接近东京塔！”耳机里传来风间琉璃的声音。

银色的古董奔驰车在雨水横流的街道上行驶，溅起一人高的水花。它驶入地下停车场的负一层，恺撒听见轻捷有力的脚步声在上方回荡，那人仿佛在用鞋跟演奏着一首快节奏的舞曲。

高速电梯带着神秘的访客直上瞭望台。

“是橘政宗，他竟然早到了一个小时，而且是自己开车过来。”风间琉璃低声说。

“听脚步声是个很年轻的人。”恺撒说。

“确定无误，我这里看他看得很清楚。他已经到达主瞭望台，正在窗边眺望。你说得对，今晚他的状态很奇怪，就像个年轻人……像过去的邦达列夫少校。”

橘政宗站在窗前看雨。风间琉璃的望远镜里，这个老人的侧脸如此的英俊，身形如此的挺拔，仿佛有一种力量把他强行拉回了二十年前，他最巅峰的时代。他登临高处俯瞰大地，仿佛世界尽在掌握之中。也只有这种狂徒才会想要占有世界的王座，在这种人眼里没有不可能的事。今夜橘政宗没有穿和服，却穿着执行局的黑风衣，敞开衣襟露出白色的衬衫，衬里五彩斑斓。

四周一圈都是玻璃墙，雨打在窗户上，玻璃中既有东京城的夜景，也有橘政宗自己的影子。那些灯火通明的大厦立在雨夜中，像是镶嵌宝石的巨大石碑，这座城市看上去就有了古罗马城的宏大，但是更添辉煌。

“旅に病で、夢は枯野をかけ廻る。”橘政宗轻声说。

他摸出手机，拨通电话：“稚生，这么晚给你打电话，有影响你休息么？”

“没有，我还在工作。”电话里传来源稚生的声音，“有事么老爹？”

“我也有些事情在处理，恰好有几分钟空闲，就打个电话问候一下你，顺便问问绘梨衣恢复得怎么样了。”

“状态已经稳定下来了，醒来之后吃了点东西，不用再输葡萄糖了。今天下午有个寄给她的邮包，邮包里是她以前玩的那些玩具，还有几套衣服，她看上去很高兴。”

“她高兴就好，只要她平安地回来，什么都好。”橘政宗说，“记得我跟你说送给你的刀快要打好了么？这次的刀坯很好，我终于打造出自己的第一把刀了，可惜没有时间装饰，我让刀舍的人把刀坯寄给你了，记得查收。”

“没问题，还有什么事情么？”

“没有了，晚安。”橘政宗挂断了电话。

灯光忽然熄灭，电机的嗡嗡声同时消失，换风机停止了转动，所有的安全门同时敞开，狂风暴雨灌了进来。

停电了，电波塔忽然间变成了没有生机的废墟。寒风穿梭，发出凄厉的笑声，橘政宗的风衣震动着，呼啦啦作响。他全无畏惧的神色，眼

瞳在黑暗中莹莹发亮，整个人像是绷紧的长弓。

“Basara呼叫琉璃！地下车库里忽然断电了！”恺撒压低了声音，“所有闸门都关闭了！”

“琉璃收到，不光是东京塔断电了，周围的街区也都黑了，整个区的电力供应都中断了。”风间琉璃回答，“但阶梯的灯亮了起来。”

一片漆黑中，环绕东京塔的铁梯却亮了起来，铁梯下方安装了LED灯，每一级阶梯都放出莹莹的白光，仿佛登天之路。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们还都保持着早到的习惯啊。”四周回荡着含笑的声音。

那声音是从东京塔的扩音系统里出来的，根本不需要什么监听装置，每个人都能听清楚。

“那是王将的声音！”路明非低声说。

“当然，永远都是先到的人占据先发的位置，你我这种人怎么能允许对方占据先发的位置呢？”橘政宗环顾四周，“这一次我来晚了，你准备了什么在等我？”

“还能是什么呢？当然是正宗的红牌伏特加和从遥远的西伯利亚运来的寒冰，男人之间的友谊不就该像这样么？能烧热血管的酒和永恒不化的坚冰。”王将说话的声音里混杂着液体流动的声音，不难想象他正把烈酒倾入加了冰块的杯中。

橘政宗推开安全门，登上那道闪光的阶梯，一步步走向高处的特别瞭望台。他走得并不快，每一步都很坚定，肩背挺拔，像个年轻人。

“为什么不走得快一些呢？我们已经二十多年没见了，你已经变老了，我变得更老了，这个世界不会给老人留太多时间。”王将轻声说，“我们应该把握每一分钟。”

“在正式的乐章开始之前，怎能不好好地享受序曲呢？你还听柴可夫斯基的《天鹅湖》么？”

“现在最喜欢听的是他的第六交响曲，那是他为自己写的天鹅之歌。”

他们通过扩音设备聊天，就像是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云淡风轻却又情意殷殷。橘政宗拾级而上，越来越接近特别瞭望台，戴着白色面具的男人站在窗边，穿着笔挺的军礼服，腰间系着宽阔的皮带，领口里系着华美的紫色领巾，跟当年的赫尔佐格博士一模一样，与其说他看起来像个苏联军官，不如说像一位从画像中走出的普鲁士贵族。

橘政宗走进特别瞭望台，反手在背后关上门。

特别瞭望台是一间十几平方米的小屋，铁梯的白光照了进来，照亮了小桌上晶莹剔透的玻璃器皿，酒液中的冰块半沉半浮。

“你如今的样子有点可笑，邦达列夫少校。”王将端着酒杯微笑，一如当年他站在封冻古龙的坚冰上。

“你如今的样子却有点可怕，赫尔佐格博士。”橘政宗走到桌边，端起给自己准备的那杯伏特加，然后退回到另一侧的窗边。

“喝之前要不要分析一下成分？”

“用不着，你来不是想要杀死我。毒死我对你来说毫无意义，那样你就吃不到我的价值了。毒死我对蛇岐八家也没有什么损害，我已经不是大家长了，家族在稚生的手中会平稳地运转。”橘政宗喝了一小口伏特加，体会那种冰冷的火焰在舌尖上打滚的滋味，摇了摇头，“喝清酒喝久了，已经不熟悉烈酒的味道了。”

“不该共祝一下么？”王将遥遥地举杯。

“共祝什么？为了曾经辉煌的苏维埃联邦么？”

“不必为它举杯了，它已经死了。庆祝我们都活了下来，活下来的才是强者，强者彼此举杯致敬。”

两人都饮尽了杯中的酒。

“桌上有一台全频电波扫描仪，你可以拿着它在周围走一圈，看看有没有窃听设备。我已经检查过了，这里是干净的。”王将指向小桌，“在这无天无地之所，我们说过的话只有神知道。”

“你应该说只有鬼知道。”橘政宗拿起小桌上的扫描仪，沿着窗边行走。

这种设备他并不陌生，一旦靠近无线电波的发射源，扫描仪就会发出呜呜的报警声。橘政宗转圈王将也转圈，两个人就像是杠杆的两端，之间的间隔始终保持不变。

橘政宗走完一圈下来，设备并未发出报警。他把设备靠近自己的手腕，他的手腕上戴着一块全球电波对时的电子表，几秒钟之后设备发出轻微的呜呜声，它检测到了电子表发出的微量电波。这说明王将准备的电波扫描设备运行正常。橘政宗摘下那块电子表扔出窗外，大约七八秒钟之后才传来电子表落地的声音，从这么高的地方掉下去，无论电子表还是人都得七八秒钟才能落地，都会摔得粉身碎骨。

“非常好。”王将说。

橘政宗扔掉电子表，说明这场对话仅限于他们两人之间，任何发射无线电波的设备都不能存在于特别瞭望台内，连电子表也不例外。

橘政宗把电波扫描设备扔给王将。王将举起设备从头顶到脚底扫描自己，设备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王将挽起袖子给橘政宗看自己的腕表，是一块传统到极致的机械表。

他们各自脱下外衣扔在地上，挽起衬衣的袖子，动作整齐划一，仿佛对着镜中的自己。

“这是什么意思？老朋友相见要脱光了拥抱一下么？”芬格尔监视着特别瞭望台里的一举一动。

“不，除了外衣，他们的衣服都很贴身，这就意味着衣服下没法藏体积比较大的武器，比如说枪支，挽起袖子是表示自己的手腕上没有藏着掷刀，在那种距离上掷刀的杀伤力不亚于子弹。”风间琉璃说，“这是谍报人员向对方表示自己是‘干净的’。”

“真是老特务啊！”芬格尔赞叹。

有幸目睹这场见面，任何人都会有类似的感觉。这是克格勃顶级特工和纳粹天才科学家之间的较量，双方都如机械般精密，像是齿轮相互咬合。他们是最相知的敌人，能轻易猜出对方的哑谜，不约而同地提前抵达，都是孤身赴会，都在第一时间检查窃听装置。他们同是旧时代的产物，遵循相同的原则和模式，不会允许对方多哪怕一丝机会。

恺撒不由得庆幸自己这边有芬格尔。芬格尔想到了激光窃听装置，而这种装置并不包含在橘政宗和王将那过时的知识库中。

“这么多年过去了，你还在去往世界王座的道路上么？”橘政宗说。

“是啊，这条路比我想的要长很多。”王将说。

“纯血龙类能活多久？几百年，几千年？还是茧化可以无限重复，生命近乎无限长？”

“寿命突破千年应该不是问题。对于龙王来说，茧化次数可能是无限的，也可能受到细胞分裂次数的限制，我还没有机会知道。”

“这么说来如果你进化为龙，可以在王座上坐至少一千年？”

“前提是没有人把我从王座上撵下去。”

“牺牲那么多人命，只为在王座上坐一千年，并且随时准备着被新的王杀死，代价是否太大了呢？”

“代价确实很大，可如果我不在食物链中往上爬，我就会失去存在的意义。血腥是高贵，是美，是物种演化的力量。只有血腥的王是真正活过的，他的臣民都是食物。”

“王在万众欢呼中登上宝座，膜拜他的却都是食物，这种说法听起来真滑稽。”橘政宗说，“你的国家听起来就像是一张餐桌，只有你独自用餐。”

“王本来就是孤独的啊，王跟被王统治的东西，是不同的族类。”

“我想你一定没有过孩子吧？”

“没有生育后代的动力，如果生下的是不合格的后代，简直是我的耻辱。”

“你对女人也没什么兴趣吧？女人在你眼里也是食物，是比你低劣的、卑贱的物种，你怎么会对跟那种东西缠绵有兴趣呢？”

大雨影响了窃听效果，耳机里充斥着沙沙的背景噪音，听起来就像是在听效果不好的电台广播。两个男人安静地对着话，仿佛古井无波，可平静的井水下又像是蛰伏着嗜血的狂龙。赫尔佐格的母语是德语，而橘政宗的母语是俄语，可他们的日语都已经纯熟得像是土生土长的日本人，吐属优雅，仿佛歌唱。让恺撒想起那场华丽的《新编古事记》。此刻的橘政宗和王将就像是站在舞台两端的演员，戴着沉重的面具，代表神或者鬼。他们谈论着禁忌的话题，原本这些话题不该传入人类的耳朵。

“真是疯子的对话。”恺撒低声说。

每个人都清楚这话的意思。橘政宗和王将的对话听起来平静悦耳，可遵循的并非人类的逻辑。

那是龙的逻辑，在龙族铁与血的文明中，唯有权与力永恒，没有给亲情和爱留下任何余地。在龙的世界里，个体的存在价值就是它拥有的力量，弱者活该被吞噬，强者坐在孤单的、摇摇欲坠的王座上，等待着新的王起来推翻自己，吞噬自己。

所以耶梦加得会不惜杀死弟弟来强化自己，这并非她不爱那个蠢笨的弟弟，而是弟弟的存活已经违背了龙族的文明，作为智力更出色的姐姐，她必须吞噬弟弟来完成伟大的进化，唯有进化为海拉她才能握住世界的权柄，才能引导龙族的未来。但她那个蠢笨的弟弟却不懂这些。龙王芬里厄，它根本就是个人类的孩子，它本该吃掉姐姐完成她的遗愿，耶梦加得也不会介意反过来由弟弟吞噬掉自己，可它却跟一条小狗那样叼着姐姐，一边愤怒地想要报复整个人类世界，一边害怕得想要夺路而逃。

龙族的强大，就是用这种究极的进化方式来保证的。为了进化一切都可以被送上祭坛，包括那些在人类文明中被捧得很高、被诗人无数次赞美的东西——善良、慈悲、谦卑、节制、贞洁，乃至于一切的爱。进化的祭坛中熊熊燃烧，燃烧着那些羁绊着人类的感情。

路明非的后脑隐隐作痛，痛得像是要裂开，魔鬼在他的脑海深处默默地念诵着古老的教条：

“品尝这酒，就像啜饮权力的精华，鲜红的，和血一样的颜色！”

“逆我们的，就让他们死去，这就是我们的法则！”

“不抓住权力，任何人都会自卑，就像没有鹿角的雄鹿，在鹿群里没有它的位置！”

“没有人会记得死的东西，没有人记得的东西就跟死了一样！”

巨大的黑暗笼罩了他，他在冷雨中瑟瑟发抖。当初听路鸣泽说出这些话的时候，他只是本能的害怕和排斥，却没有想清楚这里面隐藏着如此可怖的逻辑。那个自称魔鬼的男孩始终在对他灌输暴力至上的血腥逻辑，手把手地教他掌握权力，让他尽情体会权力的甜美。不知道什么时候，这种逻辑已经侵入了他的脑海……握住七宗罪的时候，他岂不也像王座上暴怒的君王？对着任何拦路的敌人挥洒怒火和死亡。

他现在听橘政宗和王将的对话，能够毫不费力地体会其中的深意，因为这些他早已学会，路鸣泽早已把这些血腥教条植入他的脑海。

魔鬼什么的只是谎言，路鸣泽必然是某种跟龙族有关的东西，魔鬼的交易是一场阴谋！他绝对不能再接受路鸣泽的馈赠，否则最后的账单会是他无法支付的！

“一般的女人当然不够引起我的兴趣，不过你的女儿例外。”王将淡淡地说。

“一个生命像残烛那样脆弱的孩子，凭什么引起博士你的注意呢？”橘政宗的声音依旧平静。

“在我得出结论说，十万个被龙血侵蚀的人类中只有一个可以幸存的时候，我还为自己有幸是那十万分之一而无比自豪。可是想不到，十万分之一的几率不是只发生在我身上，也发生在你女儿的身上。”

“那又怎么样？”

“任何进化药的药力都是有限的，最终只能制造出死侍来，这点我清楚，你也清楚。这不是因为药物的成分还不完善，而是进化药已经超出了基因学的范畴，真正的进化药是一种炼金药物，核心成分是古龙之

血，尤其是神的胎血。只要获得那胎血，你和我都有机会造出完美的进化药，那么这种进化药将会被用在什么人身上呢？那个人必须能够耐受龙血的毒性。”王将发出轻微的笑声。

“你认为我会把完美的进化药用在自己女儿身上，用她来制造完美的龙类？”

“所谓完美进化，是能够保持神智的究极进化，她即便进化为龙，依旧是你的女儿。以她对你的顺从，可以为你毁灭世界，这是你一直养育她至今的原因。”

“那么如果你得到神的胎血，你会把它用在自己身上了？”

“看来只有用在自己身上才是最保险的办法，本来想在稚女身上也试试，不过那个小子太难控制了，女孩子一样的外表下隐藏着一颗毒蛇的心啊！”

恺撒和楚子航对视一眼。王将怎么评价风间琉璃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确实对风间琉璃缺乏信任，就凭这一点风间琉璃就有动机要除掉他。在这种情况下学院和风间琉璃的合作会更加紧密。

“所以你的交易是什么？你总不会是想要娶我女儿吧？抱歉你的年纪太大了一些。”橘政宗淡淡地说。

“我知道很多年以前蛇岐八家就开始勘探藏骸之井的位置，在今天的日本，也只有蛇岐八家这种超级家族有实力挖掘神代的遗迹。换句话说，你们最有机会找到神，但就算你们得到了胎血，凭你所掌握的技术也很难造出完美的进化药，你靠的只是我当初留下的研究资料，在这个领域，你作为学生还是很合格的，但想制造完美的进化药，你还需要老师的帮助。”

“造出的进化药归谁？”

“自然是平均分配，成品你和我一人一半。”

“然后你和绘梨衣都会进化为纯血龙类？”

“是啊，那样我就能摆脱半进化体的状态，你的女儿也不必早夭了。当然，如果我没能完成进化，你会更高兴吧？那样你就可以占据世界的王座了，毕竟你拥有一个流着纯粹龙血的女儿，现在她已经可以毁掉半个东京了，那时候一定能轻易地切开富士山吧？”

“听起来很公平。”

“不得不公平，神即将苏醒，在局面变得不可收拾前，我们还来得及再度联手。”

“你不惜暴露身份来这里跟我见面，是吃准我会接受这些条件？你认为我作为蛇岐八家的大家长，跟你斗了十年，目的就是除掉你独霸世界的王座，但是眼看神要苏醒，我不得不跟你分享那个王座？”

王将欢快地大笑起来：“我亲爱的朋友邦达列夫少校，你是做戏太久所以入戏太深了么？你甚至都记不清自己是谁了。”

“我是谁？”橘政宗问。

“你是比我更出色的骗子和野心家啊，你是为了达成目的可以不惜与恶狼为伍的雄狐，你是我这一生所见的最能贯彻龙族哲学的人类，对权势和力量的渴望渗透在你的血脉里。你篡取了蛇岐八家的权力，日本黑道的格局只需要你和你的学生、你的女儿开会就能决定，你的学生听命于你，你的女儿是个永远不会对你说不的哑巴。亲爱的邦达列夫同志，二十年来你从未停止在权力场上的战争，一直都活跃如我们在黑天鹅港携手合作的时候！这样很好，你和我就是这种人！只要回报足够大，可以支付任何代价！二十年后，机会又一次摆在你面前，我们终于接近世界的王座了！你可能放弃么？我们这种魔鬼，还能指望神的救赎么？”

橘政宗沉默了很久很久。他站在窗边，低着头，像是在忏悔，闪电照亮他的白色衬衫，他又像是披着尸衣的恶鬼。

“是啊，你说得对，做过那么多丧心病狂的事情，还能指望神的救赎么？”许久许久，他抬起头，微微一笑，“我们是应该谈谈交易。”

源稚生摘掉耳机，听到这里他已经不想听下去了，每一句对话都令他疼痛，仿佛置身地狱。

监听但不发出无线电波的方法并非只有激光窃听器一种，还有就是最原始的有线窃听器，一根细细的导线把特别瞭望台里的声音信号导到铁塔大楼中，再通过发射器发送到源稚生的耳机里。

要安装有线窃听器必须接入东京塔的内部线路，但对于蛇岐八家的大家长来说这并非做不到的事。

“老大！老大你不要太冲动！”乌鸦拦在他面前。

源稚生把他拨到一旁，他用的力量并不大，但是乌鸦一个趔趄倒在积水中。乌鸦不敢违逆他，此刻的源稚生是愤怒的黑道至尊，宛如寺庙中的不动明王。

“夜叉。”源稚生低声说着，伸出双手。

夜叉犹豫了片刻，还是从刀匣中取出了蜘蛛切和童子切，交叉捆在源稚生背上，源稚生伸手试了试，刀柄恰好在合适的位置。

“留在这里等我。”源稚生穿越空无一人的广场走向东京塔，暴雨淋湿了他的长风衣，他默默地竖起衣领御寒。

他是个很敏感的人，对这个世界的恶意尤其敏感，不会轻易相信什么人，相信过的人伸出两只手就能数完。这些人里的每一个对他来说都像是手指那么珍贵，而橘政宗应该是右手的食指，最灵活最可靠最值得信赖的手指。源稚生可以接受夜叉、乌鸦甚至樱背叛自己，但他无法接受橘政宗的欺骗，这就好比被自己的父母欺骗，被自己的家庭放弃。

可现实不容他是否接受，现实就是现实，那么沉默那么庄严地存在着。

死侍养殖场被发现之后，他选择了相信橘政宗，但私下里监听了橘政宗的电话。他并不想靠监听来发现什么秘密，只是想帮自己确定橘政宗还是那个橘政宗，是值得他信任的男人。

昨夜王将打来电话的同时，语音记录就发送到他的手机上了，他坐在床边看着沉睡的绘梨衣，默默地听着黑天鹅港故人之间的对话。

他当然猜不出王将的哑谜，但是橘政宗下令今夜东京塔附近清场，这是瞒不过身为大家长的源稚生的。

事实最终证明他错了，他的老师橘政宗远比他想的要内敛深沉，衰老的身体里藏着无比强大的灵魂。他仍是多年前那位矫健的邦达列夫少校，与危险同行的雄狐，为了达成目的不惜和魔鬼交易。

源稚生甚至绘梨衣，都只是棋盘上的棋子罢了。

许多年后，源稚生又变成了那个孤独的少年，这个世界上他没有可以求助可以倾诉的人，因为那个人背叛了他。什么守护什么责任，那个人给他讲的道理都是谎言。

他觉得很疲倦，但这不是休息的时候，如今的他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他必须履行大家长的责任，其中包括了清洗叛逆。

橘政宗违背了家族的道义，王将是猛鬼众的最高领袖，都是必须清洗的人，而作为皇，源稚生是最合适的行刑者。

“见鬼！象龟怎么会来这里？”

“哥哥！”

恺撒和风间琉璃几乎是同时说话，都是惊恐，声调中传递的信息却完全不同。风间琉璃流露出的是瞬间的失控，虽然不至于说明他确实是个“哥哥虐我千百遍，我待哥哥如初恋”的好弟弟，可至少说明源稚生对

他而言是非同寻常的人。而恺撒担心的则是计划被这个闯入者搅乱了。他们还没来得及彻底封锁东京塔，“无天无地之所”还没有成为“绝地”，王将和橘政宗还有撤离的通道。

“该死！他不是想当象龟么？当乌龟最重要的就是要缩头他不知道么？”恺撒怒骂。

“快！封锁电梯和铁梯！哥哥在王将面前未必有胜算！他低估了王将！”风间琉璃急促地说。

恺撒悚然。风间琉璃没必要贬低源稚生的战斗力，但是连皇也对付不了王将的话，这个世界上是否还有杀死他的办法都难说。

恺撒和楚子航在齐腰深的积水中跋涉，寻找电缆管道。时间所剩不多，他们必须赶去支援源稚生。

“呼叫琉璃呼叫琉璃，计划变更！我们现在就上塔去堵截王将，你随时准备击杀！”恺撒大声呼叫。

耳机里只有沙沙的背景噪音，风间琉璃的声音消失了，恺撒切换不同的频道，每个频道里都没有风间琉璃的回答。

风间琉璃可能是关闭了通讯装置或者丢弃了通讯装置，总之他从通讯网络中脱离出去了。

“我就知道世上所有的娘炮都靠不住！”恺撒烦躁地大吼。

风间琉璃退出了合作。现在没有谁是可以信任的，也没有人是可以依靠的，但他们三人是卡塞尔学院的专员，必须执行秘党的使命，王将和橘政宗都已经亲口承认想要复活神，那他们就已经犯下了与整个人类为敌的重罪，必须被第一时间抹杀。即便孤军奋战，也要冲向战场。

“路明非！准备狙击！”恺撒下令。

楚子航已经穿过车库，找到了电缆管道的入口，它隐藏在一个大型的配电箱后，铁皮门上挂着一把普通的挂锁。

刀光闪过，挂锁裂成两半坠入积水中，楚子航拉开铁皮门，刚要回头呼唤恺撒，忽然后退闪避。可怕的风从电缆通道中直冲出来，寒冷，腥臭，仿佛这条通道通往群蛇的巢穴。

黑暗中，一双金色的眼睛缓缓睁开，什么东西在电缆通道里凝视着楚子航。然后它嘶声哭叫起来，扑击速度之快，黑暗中楚子航根本看不清楚。

他下意识地横挥刀，斩在那东西的嘴里。因为发力很仓促，所以刀没能砍断那东西坚硬的下颌骨，只是勉强挡住了扑击。

对方的力量极大，把楚子航猛地推了出去。楚子航瞬间降低重心，没有摔倒。第二轮进攻立刻到来，利器撕破空气的声音从左右传来。

楚子航的反击早已在格挡的瞬间准备完毕，乌兹冲锋枪伸进那东西的大嘴里发射，半尺长的枪口焰钻进它的食道里，照亮了荆棘般的长牙。

身体虽然坚硬，口腔内部毕竟还是脆弱的，钢锋般的子弹打穿上颌骨，摧毁了脑部。那对畸形有力的双臂已经抓住了楚子航的双肩，但再也无力把他撕裂。楚子航一脚揣在那东西的脸上，把沉重的尸体揣进积水里，随即擦拭长刀更换弹匣。他对死者毫无任何怜悯之情，因为在闻到那股腥风的时候他已经确定了对方的身份。那是一个死侍，蛇形死侍。这东西只有残杀和暴食的欲望，根本不值得作为人来对待。

四面八方都传来了水声，恺撒迅速点亮战术电筒照了过去，青灰色的背脊出现又隐没在水下，婴儿的哭声在封闭的地下车库中回荡。

他们被成群的死侍包围了。死侍们缓缓地沉入积水中，震颤的水面下，不知多少张人面狰狞地扭曲着，锋利的长牙破唇而出。它们这是在准备进攻，像是鳄鱼潜行在水下缓缓地接近猎物。

恺撒从后腰抽出沙漠之鹰，楚子航后背和恺撒相贴。两个人的黄金瞳都亮了起来，暴血在悄无声息中完成。

通过源氏重工中的战斗他们多少掌握了死侍的缺陷，以人类的智慧要对付凶兽总不算太困难。但在积水的环境中就很难说了，可以想见死侍在水中会变得多么可怕，它们介乎人类和爬行动物之间，行为模式类似水蟒或者鳄鱼。

计划进一步崩坏，虽然它早已崩坏到无可崩坏了。他们反过来变成了被包围的对象，这场老朋友的见面会显然是场阴谋，不知道是谁在暗算谁。

好在他们还算镇静，也还有足够的弹药。在这种情况下两个镇静的人总比两个大呼小叫的人更有机会，如果换了路明非和芬格尔，大概已经痛哭着抱在一起了。

“你不问问我为什么这么镇定？”恺撒双手持枪扫视左右，镰鼬领域全开，锁定水中潜伏的进攻者。

“你想到办法对付它们了？”

“不，在日本这个鬼地方什么倒霉事儿都可能发生，我他妈的习惯了。”恺撒耸耸肩。

炽白色的闪电从天而降，照亮地面的瞬间，王将看见了那个正穿越广场的黑衣人。

他的瞳孔收缩得如同针那样细小尖锐：“原来还有别的客人，是你邀请的么？”

橘政宗迅速地扭头看向下方，长眉猛地一颤。

源稚生踏破暴风雨而来，狂风中风衣翻飞，仿佛战旗。他正仰望高空，瞳孔流淌着熔铁般的颜色。他没有必要潜行，他是皇，绝无仅有的皇，只需以绝对的暴力碾压过去就好了。

他人还没到，但攻势已经笼罩了东京塔和周边所有的区域。

“跟我没关系，我保证自己没有泄密。”橘政宗缓缓地说。

“是么？难道说你那可爱的学生一直在跟踪你？那可糟糕了，他发现我们俩私下见面，想必是来清理门户的吧？”王将恢复了平静，“赌一赌他会先砍下谁的头？是你这个叛逆，还是我这个恶鬼？”

“他会先砍你的。”橘政宗说，“在砍我的头之前他应该还有很多话想问我。”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恐怕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杀了你的学生。知道你我关系的人都必须死，否则你在蛇岐八家的位置就保不住了，你也没有资格成为我的合作者。”

“他是皇，即使你和我联手，想要杀死皇也没那么容易。我们应该离开这里。”橘政宗走到电梯旁，按下了下行键。

指示灯亮了起来，显示电梯正在上升。王将切断了整个街区的供电，但东京塔这样的建筑都会自备柴油发电机组，给重要设备供电。

“你难道不考虑杀了我么？杀了我你就能证明自己的清白，你可以说你是为了诱杀我，所以才答应和我见面。”王将缓缓地说。

“这种情况下我能够杀得了你么？”橘政宗摊开双手，“我曾经用燃烧弹攻击你都没有成功，而我现在空着手。你是半进化体，而我只是普通的混血种，你认为我有这种能力？我建议你抓紧时间，稚生是这一百年来最出色的猎杀者，在他担任执行局局长的时间里，被他锁定的鬼没有一个能逃出包围圈。”

“那可太糟糕了，那我们还是赶快坐电梯离开吧。”王将缓步走向电梯边的橘政宗。

从橘政宗进入特别瞭望台开始到现在，他们始终站得远远的，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但现在王将突破了安全距离，逼得越来越近，以他们

的速度，已经处在对方的攻势范围之内了。

橘政宗吃了一惊：“你讨厌坐电梯，因为电梯是封闭空间！”

“是的，我很讨厌坐电梯，我讨厌封闭空间，它让我感觉自己像坠入陷阱的猎物。”王将微笑，“但我也知道你这只狐狸从来不会把好处让给别人，你选了电梯，所以我也选电梯。”

橘政宗没有动。源稚生已经踏上了塔外的铁梯，肃杀的脚步声在风雨声中回荡。

电梯到达特别瞭望台，随着“叮”的一声，门开了，明亮的灯光从门缝中溢出，如同潮水。

电梯里堆满了东西，从MP5冲锋枪到日本刀，反射着刺目的冷光。这些武器被整齐有序地挂载在武器架上，随手就可以拿起来射击或者挥舞，枪都是上膛的，刀已经出鞘。

“你选错路了，这条路是通往地狱的，赫尔佐格博士！”橘政宗的声音忽然变了，变得没有任何温度。

他太了解王将了，知道带武器赴会是不可能接近王将的，所以他把所有武器都放在了电梯里。电梯抵达特别瞭望台的时候，杀机狂溢，如银瓶乍破，水浆迸出。

橘政宗抓起两支MP5冲锋枪，转身扫射，枪火照亮了特别瞭望台，弹雨在钢化玻璃上留下了密集的弹孔，玻璃崩碎，狂风暴雨侵入，雨丝密如牛毛。能见度瞬间降低到了极点，弹匣已经空了，橘政宗弃掉MP5，两支大口径左轮已经握在手中。他不确定是否命中了王将，开枪的一瞬间王将距离他只有五六米，他没有时间瞄准。王将是很难杀死的怪物，橘政宗的血统不及对方，唯有用弹雨压制。

他扔出了两枚催泪弹，浓烟在半秒钟内把能见度降低到了极限。橘政宗戴上了防毒面具。特制的催泪弹，其中添加了水银液滴，作为半进化体，这种烟雾对王将来说是危险的。

通过精心的策划，橘政宗把特别瞭望台变成了自己的主场。他原本就是来杀王将的，源稚生的到来打乱了他的计划，计划只得提前开启。

这样的能见度下他无法射击，只能把双枪收在腰间，从武器架上拔出两柄长刀，右手正手持握，左手反手持握，右手是神道无念流中的进击姿势，左手却是克格勃的格斗刀术。两种迥异的刀术在他手中毫无障碍地融合在一起，他处在攻防一体的完美状态下。

“来啊！赫尔佐格！二十年前的作战留到今天，让我们继续打完它，就像二十年陈的伏特加那样浓烈！我们曾像男人那样渴望权力，那让我

们也像男人那样死去！”他发出野兽般的嘶吼。

但他的步伐不紧不慢，像是一只踏进猎人圈套从容偷取诱饵的狐狸。冲动是伪装的，如果王将冒险反攻，等待他的会是沉静如水的橘政宗。他们不愧是最老的特务，残忍和阴险顺着他们的血脉流淌，在他们手中一切东西都可以被用作武器，包括语言和感情。只有他们才能杀掉彼此，他们是天生的对手。

橘政宗缓缓挥动长刀，荡开烟雾和雨水，浓得仿佛液体的白雾黏在他的刀上。雨水和催泪气体似乎产生了某种反应，白雾像是厚重的白色帷幕，每次橘政宗的刀拉开一个口子，转瞬间裂缝又自行弥合。

橘政宗的优势明显，劣势也很明显，王将可以在白雾中任意行动，但他不敢离开电梯。电梯就是武器库，如果武器库被王将掌握了，局面就会逆转。他必须死守这里，直到源稚生赶来。

这是一夫当关的战场，橘政宗要做一夫当关的武士。这是唯一的机会，想杀王将这样狡猾的恶鬼，唯有在这个无天无地之所。

雾气中传来了低低的笑声，王将似乎根本就没有受伤：“你果然还是采用了这套方案，杀了我，就能洗清自己的罪名了？然后独霸白王的遗产？”

“直到现在你还是相信我跟你是一路人？太感谢你的赏识了！赫尔佐格博士！”橘政宗高声回答，同时用心聆听。诱使王将说话就能判断他的位置。

“我不是相信你，我是相信人类的本性。贪婪是人类的本色，而正义是他们的保护色。当他们有十足的把握可以把对方置于死地的时候，就会撕破正义的面具，露出贪婪的本性。我比任何人都了解你的贪婪，你是人类中最优秀的个体，你比任何人都清楚人类的本性，你这种人怎么会为了爱和正义来杀我呢？”

笑声一时在左侧一时在右侧，橘政宗还是无法判断王将的方位，王将似乎正在白雾中高速移动。

“你一定有悲惨的童年吧？赫尔佐格博士，让你对人类痛恨和绝望。”

“不不，我的童年很幸福，因为我从很小的时候就看穿了人类的弱点，我利用人类的弱点，所以每个人都喜欢我。”

“那我的弱点是什么呢？你何不利用我的弱点击败我呢？”橘政宗大口呼吸，保持最高程度的警觉。

“我已经说了，你是近乎完美的人类，你的弱点很少，”王将顿了

顿，“唯一的弱点，是你太弱小了！”

长刀再次扫开白雾，在白雾出现缝隙的零点几秒种内，橘政宗看见了那张素白的笑脸。王将其实就站在他面前，跟他呼吸相闻！

橘政宗双刀同时切出，右手刀走战场刀术的路子，开阖极大，威力极猛，左手刀却封住了自己胸口的要害。他已经老了，不如当年了，但在需要的时候，他仍然可以强行镇压虚弱，让衰老的肌肉不顾拉伤爆出惊人的暴力！作为雄狐，他不仅有冷静缜密的头脑，也有锋利的爪牙！

但他被抱住了。王将紧紧地拥抱橘政宗，就像是老朋友分别多年再度重逢时的拥抱。橘政宗的大臂和小臂同时骨折，锋利的长刀插入地面。

橘政宗根本看不清王将怎么穿越刀网，怎么抱住了自己，那简直像是魔法。他以为缜密的思维和精心的布局能弥补血统的差距，但事实证明王将的优势足以碾压他。

“你看，邦达列夫少校，力量就是这样美好的东西，掌握了力量的人可以随意地碾压敌人。蚂蚁的奋勇对于食蚁兽而言只是一个笑话。”王将拍打着他的后背。

橘政宗的眼里泛出了死亡的灰色，随着每一次拍打，橘政宗都吐出大片的鲜血。

王将松开手，橘政宗颓然坐倒，浓腥的鲜血染红了衬衫后背。他的背上插着两只钢制弹匣，王将从MP5上卸下了这两个弹匣，用它们刺穿了橘政宗的两肺。他一掌一掌地，把弹匣拍进橘政宗的身体里去。

橘政宗死死地拉着王将的衣摆。他的臂骨已经断了，只有手勉强还能收紧，就是这样他还想把王将留在身边。

他还没有完成自己的任务，他的任务是坚持到源稚生到达。

“不用再挽留我了，虽然我是那么地欣赏你，可惜我们没有当盟友的缘分。”王将一脚踩在橘政宗的肩上，肩骨发出“咔嚓”一声脆响，大概也折断了。

但橘政宗仍然抓着王将的衣摆。

“看来只有切断颈椎来谢绝你的挽留了。”王将弯腰去捡橘政宗丢下的长刀。

长刀并不在王将以为的位置，可刚才橘政宗分明把刀丢在了那里。

王将愣住了，这时橘政宗伸出双手，搭上了王将的肩膀。这是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他的臂骨和肩骨都毁掉了，这样的人根本就是个废

人。可橘政宗的力量大得惊人，他把王将推了出去，接着滚身拾起双刀。

他用双脚踩着那两柄刀，所以刀始终都在他的控制之中，王将根本不可能摸到武器。

橘政宗的全身骨骼都发出近乎断裂的脆响，那不是骨折，而是类似源稚生龙骨状态的变化！橘政宗的全身骨骼正在逐一锁定！

刀已经刺穿了王将的两肋，王将同时发力踢中橘政宗的胸口。两人跌跌撞撞地分开，艰难地站住。

橘政宗伸手到背后，拔下了血淋淋的弹匣扔在地上。王将拔下两肋的长刀，这种程度的伤害对他而言并不算什么，相比起来橘政宗给他带来的惊恐更大。

灯光穿透白雾照在橘政宗身上，他的胸膛缓缓起伏，皮肤光润如年轻人，贲突的肌肉逐次收紧，遍布全身的细鳞一层层扣合起来，致命的伤口以肉眼可见的速度高速愈合。

“你也饮用了古龙的血！”王将明白了。

“是啊，就在昨晚，我把自己也变成了魔鬼。为了杀死魔鬼，自己不先变成魔鬼怎么行？我在列宁号的底舱得到了这神秘的胎血，我的女儿能耐受龙血的毒性，我也能做到。”橘政宗缓缓地站直了。

“真是疯狂啊邦达列夫少校，可我真喜欢你的疯狂，这样的我们本该是朋友啊！”王将大声赞叹。

“博士，直到现在你还觉得我是跟你一样的疯子？”橘政宗露出哀伤的笑容，“我真是为了爱和正义来杀你的啊！”

“多么无趣的笑话，为什么你还要一说再说？人不可能背叛自己的欲望和野心，背叛了欲望和野心的男人，没有活在世上的价值！”

“你当然不会明白，因为你不喜欢女人。”橘政宗摇头

“女人？”王将一愣。

“因为你不喜欢女人，所以你不会成为一个父亲，你永远不会理解一个父亲的所作所为，也就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杀你！”橘政宗咆哮着进击。

“王将给橘政宗狠狠来了一下子，这一刀要放在普通人身上绝对是致命伤了，可橘政宗居然抓住了王将的刀！他反击了！漂亮！局面发生了惊天逆转！他趁着近身的机会肘击王将的面部，可能王将的面具被打裂了，也可能是伤到了眼睛！王将放弃了刀开始后退，橘政宗发动追

击！”芬格尔情绪高涨，听语气倒像是在给一场激烈的拳击赛当评论员，“你们看不到真是可惜，太劲爆了！”

他距离特别瞭望台不到60米，还有一部不错的望远镜在手里，能够清楚地欣赏这场殊死搏斗。

“确实够劲爆，相比起来我和楚子航在齐腰深的积水里恶战死侍群都不算什么新闻了！”恺撒大吼，背景声是激烈的枪声。

“你们还没有甩掉那些死侍？”路明非也通过望远镜欣赏着特别瞭望台里的搏斗，“橘家老头似乎处在劣势，他已经受了好几次致命伤了！”

“你是让我们抓紧时间？什么时候杀出死侍群变成这么容易的事情了？”恺撒继续吼叫，“你的语气像是在问我们早饭为什么还没吃完！”

战场对他们非常不利，死侍在齐腰深的积水下活动，他们只能盲目地射击。楚子航尝试过释放君焰，但死侍群沉进水中就躲开了君焰的爆炸，楚子航徒劳地蒸发出大量的水蒸气，车库里白雾弥漫，异常湿热，像是一间巨大的桑拿浴室。最终他们不得不退进了电缆管道，死侍群沿着管道追杀。幸运的是他们有充足的弹药储备，沙漠之鹰的大口径马格努姆弹虽然不能洞穿死侍，但中弹的死侍还是会被巨大的冲击力打退回去。

恺撒已经不记得自己是多少次击退死侍了，反正每当狰狞惨白的人面在眼前一闪他就开枪，那东西就发出婴儿般尖细的惨叫声，整条管道中都是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见鬼！我们不是已经摧毁了这东西的养殖池了么？日本到底还有多少死侍养殖池？日本人把这东西当鳗鱼来养么？”恺撒怒吼。

“我们毁掉了橘政宗的养殖场，那么这一次的死侍是来自于谁的养殖场呢？”楚子航跟着他吼，枪声在管道中回荡，震耳欲聋，大家说话只有靠吼。

“这是王将设置的陷阱？”恺撒有点明白了，“王将也想杀死橘政宗？”

“也许他本来就想杀了橘政宗，也许他想在谈判失败的情况下杀了橘政宗，总之这些东西应该是准备用来对付橘政宗的！”

恺撒忽然觉察到凶猛进攻的死侍群开始退却，电缆通道正在清空。死侍群正放弃恺撒和楚子航，这种东西原本是绝对不会放弃新鲜血食的，除非遇到毁灭一切的天灾，比如海底火山爆发，或者是某种压倒性的命令。

“见鬼……看起来驱使死侍的方法终于被发明出来了……”恺撒喃

喃。

死侍退却的同时，他听见了隐隐约约的木梆子声，单调空洞，仿佛某种印第安人的音乐。恺撒记得路明非说过王将的梆子会发出某种类似印第安音乐的声音。

源稚生听见了暴烈的枪声，无数玻璃碎片从天而降。

王将在和橘政宗搏斗？情况似乎发生了变化，也许这件事的内情不像他想的那样。 但源稚生已经扔掉了麦克风，所以他没法知道特别瞭望台里发生了什么。

和王将战斗的话，橘政宗能坚持多久？他已经是个老人了，多年来维持这个庞大的家族已经摧毁了橘政宗的身体，他看起来远比实际年龄要老，简直像是风烛残年。

这种时候源稚生还在下意识地担心橘政宗的安危，这种担心简单直接地出现在他心里，根本用不着思考。

他带着巨大的怒气和杀气来这里，本来是想把王将那个恶鬼和橘政宗这个家族的叛逆一起抹杀的……原来有的人在你心里是如此的重要，即使你理智上知道他已经变成了你的敌人，可你好像依然能感觉到他的疼痛，为他紧张不安。

源稚生没有时间等电梯，他沿着铁梯狂奔，250米的高度，相当于爬50层楼，以世界爬楼冠军的速度大约是十分钟，但源稚生只需要五分钟……不！三分钟！在龙骨状态下他的肌肉力量比平时强出三倍！

恺撒和楚子航也在狂奔，跑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铁塔大楼里。这座楼里空无一人，从电缆管道爬出来的时候他们简直以为自己爬进了坟墓。他们没有源稚生的龙骨状态，也不觉得爬250米到特别瞭望台去是聪明人的做法，所以他们跟普通人一样，选择坐电梯。恺撒拍打着上行键，希望这些老式电梯能快一点。

“地下什么东西这么黏？”恺撒觉得有点不对。

“大概是某些东西留下的脚印。”楚子航俯身在大理石地面上摸了摸。

地面上残留着波浪形的“脚印”，似乎是某种透明的黏液黏在了大理石上，在微光中莹莹发亮。恺撒缓缓地打个寒战，人类当然不可能留下这样的“脚印”，这样的脚印说明不久前铁塔大楼里也有蛇形的黑影来往。那些危险的东西，它们去了哪里？

“路明非，芬格尔，观察东京塔的周围，有没有可疑的目标？”恺撒

把嘴凑近麦克风。

“没发现可疑的目标，我用的是红外线望远镜，东京塔旁边只有五个高温的目标，王将、橘政宗、你和师兄，还有就是象龟。”路明非忽然顿了一下，“不……不对！是六个目标！第六个人在东京塔顶上！”

芬格尔忽然说：“美女你好。”

樱站在东京塔顶上，穿着黑色的紧身作战服，沐浴在狂落的雨流中。在红外线望远镜中她的信号极其微弱，那种极致纤薄的黑衣能够隔绝大部分热量，雨水淋在她的身上，把仅剩的体温带走了。从开始她就在这里，芬格尔的飞艇悬浮在距离她不到30米的地方，但芬格尔竟一直没能觉察她的存在。忍者就是有这种能力，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令生命体征降低到很低的程度，慢速的心跳、平静的血流、很低的体温，呈现出一种类似冬眠的状态。但他们又能迅速地苏醒，生命体征迅速地暴增到高于常人两倍以上的程度。

每分钟心跳240次，血压峰值冲破200毫米汞柱，身体炽热如火炭，樱苏醒了，所以路明非才能发现她。

她摘掉面罩，脸色素白如生绢，漆黑的长发披散在风中，全身上下插满了各种精巧的投掷武器，有的如同弯月，有的像是倾斜的十字架。

从飞鸟时期开始，日本忍者就开始研究这类精巧的投掷武器，它们被称为手里剑、苦无或者千本，不同的武器适用于不同的距离，因为空气动力学的缘故，它们会走出蝴蝶飞舞般的不同路线，但是每片“蝴蝶”都是致命的。

如果是在别的地方遇见她，着实是一场艳遇，即便是在这种地方遇见她，芬格尔还是忍不住要跟她打招呼，所以他才会说美女你好。

无论见到什么美女他都会打招呼，他对路明非说就算你是一只癞蛤蟆你也要顽固地蹦到美女的视野里，否则你就跟草丛里成千上万癞蛤蟆一样，美女甚至不知道你的存在，不会因你而惊叫，那你的人生岂不是缺少了很多价值么？路明非没话可说只好说我嘞个去。

路明非在瞄准镜里看到这一幕的时候简直想哭，他心说不作死就不会死啊师兄！你考虑清楚那姑娘跟你不是一拨的！虽然你们都是躲在那里搞埋伏！笨死你算了！

樱微微一笑，虽然她随手掷出某件东西就能打穿那艘微缩版的飞艇要了芬格尔的命，可她只是用手指封唇，对芬格尔摇摇头。

眼波无声地流转，塔尖的信号灯微微照亮她，银色的雨流沿着背脊

流淌，她的身影妩媚得就像春天的远山。芬格尔立刻闭嘴，还伸手行了个不知哪国的军礼，大概是“Yes, Madam”的意思。

樱在示意芬格尔不要出声，潜伏者都不该出声，出声的时候就是他们进攻或者死的时候。芬格尔并无类似的觉悟，他的觉悟就是美女的话要听。

路明非这才知道樱早就觉察到芬格尔的那艘飞艇了，她跟王将和橘政宗不同，她距离更近，而且没有厚厚的玻璃阻隔，很容易发现那个风雨中颤抖的大东西。

东京塔是被清场的地方，连源稚生都被排除在外，樱为什么会藏在这里？

局面乱到不能再乱了，这是一场你伏杀我我再伏杀你的连环套。路明非忽然想日本就是这么一个连环套，谜团多到数不清，他们在一座迷宫中走不出去，迷宫的道路就像是被小猫玩乱的线团。

源稚生踏上特别瞭望台，他原本像是一道黑色的闪电，可忽然静止下来，僵硬地站在雨里，像是一尊雕塑。

透过破碎的玻璃他已经可以看清小屋里的情形。催泪弹和水银烟雾已经被暴风雨清洗干净了，只剩下白气蒸腾的老人们。他们都像是生铁铸造的武士，这一幕让人想起战国时代的真刀决胜。

一个德国人和一个俄国人，居然在用纯正的日本方式决战。

橘政宗的衬衫已经撕裂，精赤的身躯上肌肉虬结，皮肤呈现出日光浴之后的古铜色，今夜他焕发着夺目的光芒，重返年轻时代。

他手中只有半截断刀，断刀藏在肋下，这样王将就看不清他握刀的手法，也无法预判他出刀的角度。

王将的衣服基本完整，经过如此残酷的搏杀，袖扣都没有挣掉。他手中的刀还保持着完整，但布满了裂纹，不难想见他们两人手中的刀交击过多少次。橘政宗拥有一个不大的刀剑博物馆，里面的藏品都是精品，此刻这些藏品都摆放在电梯中，刀柄向外，每一只刀柄后面都是一把文物级别的名刀。王将和橘政宗随手拔刀砍杀又随手把废刀丢弃，地下都是名刀的残骸。

源稚生不敢动，一动就会打破双方之间的均势。

没有人进攻，因为进攻就会出现漏洞，对方的闪击会更快，有时来不及听到武器破风的声音，身体已经被切开了。

雨流狂落，天地笼罩在无边无际的沙沙声中，一切都可能成为“破”。“破”的契机一出现，王将和橘政宗之中就会有一人死去，全力一斩，把人一刀两断都有可能，再强的自愈能力又有什么用？

源稚生转动刀柄，在脑海中反复演练那致命的一刀，心形刀流中的“四番八相”，“四番八相”中的“罗刹鬼骨”。那是源稚生所有进攻中最快的一式，也是最血腥的一式，如果在这场对决中失败的是橘政宗，王将也不会有命离开这里。

他看清了眼前的景象，明白了自己的莽撞。橘政宗带着如山的武器来见王将，当然不会是为了谈判，只能是为了杀人。而源稚生的到来打乱了他的节奏，令他不得不舍命拖住王将。

橘政宗锁定了王将的眉心，王将锁定了橘政宗的喉咙，源稚生盯着王将的后心。所有的刀都已经出鞘，所有的弓都已经满弦，只等血光迸射的刹那。

雨水无法熄灭他们炽热的斗志，有人的衬衣汗湿，有人的衬衣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极快地蒸干。龙血极致燃烧，令他们的体温上升到不可思议的程度，他们像是要燃烧起来，幸亏有这场雨在不断地冷却他们。

终于到了要结束的时候么？这场复活神的祭奠就像是一场大戏，大家都粉墨登场，杀机像是犬齿那样密集地咬合在一起。从开始到现在，太多太多的人已经死去，他们的鲜血在舞台上画出巨大的血腥图腾。而那位神甚至没有现身在人前。这一切仿佛白王给自己子孙留下的诅咒，他们为了白王留下的权力而浴血搏杀，坚持爬到血路尽头的人才能获得白王的恩赐。

够了！够了！要把这个血腥的杀局砍断，连带着所有的欲望和野心，和那个从黑天鹅港中逃生的恶鬼！

从未有过的意志在源稚生心中升起，仿佛烧天的火炬。

银色的蝴蝶从天而降，贴着源稚生的肩膀飞过，悬浮在暴雨中。王将和橘政宗都没有注意到这样一只小小的蝴蝶，但源稚生注意到了，那只蝴蝶根本就是飞过来让他看到的。无声无息之间，无数的蝴蝶悬浮在特别瞭望台的周围，它们并不是在飞行，而是缓缓地旋转着。那些并不是真正的蝴蝶，而是小巧的银色刀刃，刃口涂抹着危险的毒素。

樱也在这里，虽然源稚生无法确定她的位置。

樱的言灵是精确地控制气流，风托起了这些精巧的刀刃，它们中最重的也才30多克，但经过纳米处理的刀刃足够割开敌人的身体。

致命的蝶群无声地控制了战场，她的血统在这些人里是最差的，但

樱是个绝对出色的杀手，而剩下的三个人彼此锁定了。

这恰恰是她杀人的舞台。

源稚生的心里一喜。他自己也在樱的杀阵中，他不知道樱为何会出现在这里，但他并不担忧樱的目标是他。

他没有保留地相信樱，那是他一手训练出来的女孩。他们之间不是联盟或合作的关系，而是从属关系，樱绝对会跟他站在一起。

王将发现的时候，银色的蝴蝶已经飞满了整个瞭望台。刀刃在风中颤动，似乎畏惧王将而不敢逼近，但它们轮番切割的时候，以王将的自愈能力也未必不会被影响。

“这么美丽的东西不该出现在这种地方，在流血的土地上，本该只有黑色的鸦群起落。”王将缓缓地说。

他被三个人围攻，处在战场上的绝地，但仍能像铸铁般坚固。

源稚生仍旧不敢进攻，因为王将离橘政宗太近了，他仍有机会顶着樱和源稚生的进攻杀死橘政宗。源稚生不知道自己能否承受失去橘政宗，这对他来说是介乎老师和父亲之间的人。

“稚生，你准备好了么？”橘政宗忽然说话了。

“准备好了。”源稚生骤然清醒。

“我也准备好了。”橘政宗的语气欣慰。

王将和橘政宗同时消失，他们以极高的速度对冲，刀光和人影交织在一起！最终是橘政宗自己踏破了这个死局，他流露出笑意的瞬间，王将抓住了他的破绽，发动扑杀。

源稚生向着王将的背心发起突刺，整个人化作贴地飞行的大鹫，刀锋就是大鹫的喙。

樱从塔顶跃出，笔直地坠落，所有的刀刃都被狂风驱动，沿着不同的弧线向着王将切割过去，她越逼近，对武器的掌握就越精密，刀刃上的力量也越大。

王将的长刀刺入了橘政宗的胸膛，长刀顶着橘政宗向前，鲜血像是破碎的红绸那样从橘政宗的身体里飞溅出来。樱的刀刃如愤怒的狂蝶，反复切割王将的身体。刀刃上的神经毒素只要零点几秒种就能到达脑部引起致命的反应，但王将的速度竟然不受影响，他似乎宁可牺牲自己也要杀死橘政宗。他们曾是盟友，也是一生的宿敌。

源稚生把所有力量灌注在刀尖。他知道自己救不了橘政宗了，以王将爆发的大力，这时已经切开了橘政宗的心脏。

这是橘政宗早已料到的结果，他扑了上去，但并未挥刀，而是用胸膛迎接王将的刀刃。他早就精疲力尽了吧，只是强撑着等待源稚生赶到，他能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用自己封住王将的进攻，给源稚生制造完美的机会。

他不是让源稚生准备出刀，而是让源稚生斩断不必要的牵挂，他们中的任何人都可以为了斩断这宿命而死，没有什么可惜的，这是必须付出的代价。

从未有过的杀戮心控制了源稚生，他看不见自己的脸，否则会惊讶于自己那狰狞如恶鬼的表情。

快！更快！他渴望着贯穿王将的心脏，听取那声长刀贯胸而入的美妙声音，那是斩断宿命的庆典！

王将急冲的身影硬生生地刹住，他本该用长刀顶着橘政宗把他抛出瞭望台，可是忽然无法推进了，这等于把后心送给了源稚生。

因为有个人挡住了他……橘政宗！

这个本来像落叶一样被挑在刀尖上的男人竟然站住了。他抓住了王将的刀，怒吼，目眦欲裂，仿佛明王降世。

源稚生终于听到了那美妙的声音，蜘蛛切贯穿了王将的心脏的声音，鲜血从伤口中涌出，发出风一样的声音，那么好听。几乎同时，樱的刀刃划着陡峭的弧线返回，像是蝴蝶返回巢穴那样没入王将的身体，樱从天而降，落在源稚生背后。三个人同时后退，呈品字形围困王将。橘政宗一手提着断刀，一手捂住胸前的伤口以免失血过多。

他并非没有挥刀的能力，只是把这份力量用在了格挡上。他的手中是柄断刀，断刀在格挡上远比进攻有力。王将的刀确实刺进了他的胸膛，但断刀横在橘政宗胸前阻挡，所以王将始终无法彻底贯穿橘政宗的心脏。一旦橘政宗站住了，立刻就反过来把王将送上了源稚生的刀锋。

王将捂着胸口，跌跌撞撞地退后，看着满手的鲜血，似乎不敢相信这个结局。他无路可走了，前方左方和右方都是敌人，背后是破碎的窗，窗下是250米高的铁塔。

“没想到这是自己的结局？我也没想到，我本以为你这种人的结局应该更精彩一点。”源稚生说。

“再见，博士。”橘政宗轻声说，“你这样耀眼的男人应该有耀眼的结局，如果我是你我会选择从那个窗口跳下去。”

王将双手捂着喉咙，以免那滚热的鲜血涌出来，他不敢拔出后心的刀，一旦拔刀心脏就会大量失血，他似乎想说话，可是一个喉咙被割裂的人是说不出话来的。

这个哲学家一样的男人连遗言都没法留下来。

他转过身，跌跌撞撞地向着窗口走去，他似乎真的听从了橘政宗的建议，想跳下去了结生命。

这不是传奇故事，跳崖的人不会奇迹般生还，从250米的高处下坠，全身骨骼都会碎裂，断骨会插入他的所有脏器，剧烈的震荡会让他的大脑破碎，那是比长刀贯穿心脏更惨烈的死法。

源稚生目送他的背影，作为对手这个男人足够可怕，所以源稚生对他保有一丝尊重。

王将拖着沉重的身躯从窗口的破洞中钻出去，颤颤巍巍地翻过防护栏杆。他的模样有点可笑，又有一点点可怜。

“世纪大跳楼！世纪大跳楼！这是学生会新闻部部长芬格尔在为亲爱的诸位观众直播，各位现在正在欣赏的是猛鬼众领袖、代号王将的赫尔佐格博士的跳楼秀，在人类历史上，赫尔佐格博士不仅是龙类基因学毫无疑问的先驱，还是排名前十的野心家，他的跳楼是不是让各位观众心情激动呢？很抱歉我们现在没有热线电话，没法让您表达激动的心情。”芬格尔喋喋不休。

王将正站在栏杆外，俯瞰这座灯火辉煌的城市，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如果给芬格尔一支麦克风的话，他会很有走下去采访一下王将请他谈谈心路历程的冲动。

当然还要穿上那种缀满蓝色亮片的紧身西装，头发里洒满金色的化妆粉，像个真正的脱口秀巨星那样摇晃着肩膀说：“嗨！赫尔佐格博士你好么？今天的天气棒极了对不对？风雨、深夜、跳楼……让我们在这个美好的夜晚谈谈关于死亡的话题……”

恺撒和楚子航捂紧了耳机，要把这个结局的每一分细节都听清楚，就这样又一场阴谋被挫败了？似乎太简单了，还有太多没法解释的事情。

“师兄！小心背后！”路明非忽然惊呼。

楚子航警觉地扭头，手臂像时钟指针般划过，枪口指向后方。

“废柴！废柴！我是说你！”路明非大吼。

芬格尔这才明白过来，原来路明非喊的师兄是他不是楚子航。可他悬挂在半空中，背后能有什么东西？

他有点费劲地扭过头去，惊呆了……确切地说是吓傻了。阴影在他的瞳孔里越来越大，如果说广告飞艇是大海中悬浮的鲸鱼，那艘迅速逼近的黑色飞艇就是凶险的虎鲨！那是一艘黑色的硬式飞艇，体积比芬格尔那艘飞艇大三倍，它原本无声无息地悬浮在高处，此刻拖着悬梯俯冲了下来，以碾压般的势头摧毁了广告飞艇。

所谓硬式飞艇，是一战后期的航空装备，内部有轻质的骨架，芬格尔的软式飞艇在它面前只是个轻飘飘的气球。

广告飞艇笔直地坠落，路明非的心里一下子空了。

见鬼，是他提议说可以用飞艇来靠近特别瞭望台的，所以芬格尔才会被捆上那艘飞艇……见鬼，他害死芬格尔了，他还欠着那个废柴的钱没还呢……见鬼，现在他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废柴了。

“妈逼，果真谁都猜不到自己的结局。”飞艇坠落的一刻耳机里传来芬格尔的声音。

飞艇中的氢气熊熊燃烧，它像是一朵在夜空中忽然盛开的花。果然是废柴，遗言都毫无用处，路明非觉得浑身上下无处不痛，他的牙关咯咯作响，痛到牙髓里面去了。

硬式飞艇擦着东京塔掠过，王将在那个瞬间奋身一跃抓住了悬梯。这个变动出乎所有人的预料，源稚生冲到栏杆边的时候硬式飞艇已经远去了，王将一手捂着脖子上的伤口，一手死死地抓着悬梯。

他伤痕累累，但他还没有输。

源稚生返身冲进电梯，回来的时候手里提着两支冲锋手枪。他对准硬式飞艇的气囊连续开枪，每颗子弹都在气囊上制造出两个洞口，但飞艇还是平稳地飞行，完全没有下坠的迹象。

硬式飞艇里有骨架支撑，就算气囊出现轻微破损也只是漏气，几个弹孔根本不算什么。气囊里填充的很可能是氦气而不是氢气，不会有中弹起火的风险，以他们手中的武器想要击中王将完全没可能。

这时远比冲锋手枪凶猛的武器在远处的楼顶上轰响，弹壳从枪机中跳了出来，带着灿烂的火光，一枚高速旋转的钢芯弹穿越几百米的雨幕，贯穿了王将的小腹。王将狠狠地打了个哆嗦，差点就要从悬梯上坠落，但还是死死地抓住了梯子。

路明非开的枪，他的距离更远，但他的武器是一支轻型狙击步枪，

红外线瞄准镜中王将的身影很清晰。

见鬼！见鬼！见鬼！为什么手中的只是一支轻型狙击步枪呢？为什么不是一支重狙？要是重狙的话那一枪已经打碎了王将的半个身体置他于死地了啊！

巨大的愤怒笼罩着路明非，重狙也不够！是门炮更好！如果他有一门直射炮他一定会对着王将的脑袋开炮！因为他现在是世界上最后一个废柴了，他觉得很孤独很难过。

他继续发射。王将吊在悬梯下面，像是摇摇欲坠的风筝，子弹贴着他的身体擦过，有一枪甚至擦破了他的额头，但路明非再没能打出第一枪那么准确的射击。

距离太远了，几乎到了这支枪的极限射程，大雨影响了子弹的精度，王将吊在悬梯上时刻不停地动。

越是打不中他越急躁，手开始微微颤抖，脑神经抽紧着痛……我在这里杀不了你，天涯海角我又再去哪里找你来杀？

“琉璃呼叫Sakura，琉璃呼叫Sakura，你这样射击是没用的。我知道你想杀了他，我也想杀了他，这是我好不容易抓住的机会，我不知道下一个机会在哪里，所以我一定要抓住。”耳机里忽然传来风间琉璃的声音，不知道什么时候他重新打开对讲机。

他的声音安静从容，仿佛站在高天之上，他又变回恺撒和楚子航在歌舞伎座见到的那个风间琉璃了，绝世的歌舞伎者，绝世的冷艳。

他踏上了舞台，进入了角色，属于他的戏终于开演了，这是他最强的时候。

“你要我怎么办？”路明非问。

“射击飞艇后面的方向舵，其他的事情交给我。”风间琉璃说，“抓紧时间，它快要离开射击范围了，但不要着急，只需一发子弹，你能做到。我曾在你的眼睛里看见狮子，从那一天开始我就赌你赢，所以我才会选择跟你们合作。我是从来不会认输的人，所以当然要加入最强的团队。”

他的话里带着某种诡异的魔力，路明非缓缓地打了个寒战，安静下来了，回复到能够开枪的状态。

他拔掉弹匣，把一颗单独的子弹填入弹仓，他只有开一枪的机会，也只有开一枪的力量，王将就要离开他的射程了，风间琉璃赌他赢，他也赌自己赢，他把所有的赌注都押在这颗子弹上。

他在瞄准镜里看见了方向舵，那是个由两组浆片组成的简单机械装置，想要毁掉它就必须命中核心。

命中核心又如何？路明非不知道，总之打中方向舵，剩下的事情就交给风间琉璃。

交给风间琉璃管什么用？路明非也不知道，王将挂在半空里，现在唯一能攻击他的人就是路明非，风间琉璃对飞艇没办法，却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路明非打中方向舵，剩下的都交给他。

路明非已经不去想这些了，这是第一次有人说要在他身上下注……赌一个废柴能赢！

雨声消失，世界寂静，距离缩短，时间变慢，在他自己都意识不到的情况下，骨骼轻微位移，达成了和源稚生完全不同的"龙骨状态"！

他感觉到前所未有的自信，他完全掌握了这支枪，那艘飞艇，还有他视野中的整个世界！他扣动扳机，子弹出膛，枪口跳起，枪火喷射，飞艇尾部亮起一团绚烂的电火花，那艘庞然大物忽然失去平衡，向下俯冲。

飞艇上应该有负责操纵的人，那个人正试图让飞艇恢复姿势，但在他看不到的地方，钢质包铜的弹芯完美地镶嵌在机械结构的中心位置。

那一枪命中的态势简直是毒蛇咬住了猎物的喉咙，路明非打中了飞艇唯一的弱点。

气囊释放了部分氦气，飞艇一边下降一边飞向东边。东边是湾区，它大概是试图在海上降落。茫茫大海，那里对于王将来说是安全的，他正沿着悬梯玩命地往上爬，后心还插着源稚生的蜘蛛切。那真是一个怪物，他的诞生无论对人类或者龙类来说都是一个噩梦，跟他相比那个不知为何物的神似乎也不那么可怕了。

路明非扔掉身上的雨披站了起来，提着冒着硝烟的狙击步枪，死死地盯着那艘远去的飞艇，现在轮到他对风间琉璃下注了……他也赌风间琉璃赢！

轻盈的黑鹰从大厦天台上起飞，狂风鼓振它的双翼，把它带往视线高不可及的天空。升力用尽到达高度极限时，它猛地转折，惊雷闪电一样扑击下去。

路明非看清了那只鹰，那是一架黑色的滑翔翼，滑翔翼下吊着盛装的风间琉璃！

他穿着晕染的彩衣，长袍大袖在风雨中猎猎舞动，手中提着樱红色的长刀，没有化妆的素白面孔美得像是绝世天姬，却带着狮子般的笑

意。

他盛装前来杀人，要送王将一程！

方向舵已经坏掉了，飞艇无法闪避，所有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风间琉璃的表演，王将的眼睛里，黑色的翼把一切都遮住了。没有人知道他最后的表情，面具上的公卿依然在意味深长地微笑着。

风间琉璃从悬梯旁擦过，一刀斩断王将的头颅。

这还不是结束，他带着滑翔翼围绕王将的尸体做直径极小的盘旋，第二刀将王将腰斩。

第三刀斩断悬梯。

王将的残躯在瓢泼大雨中坠落，风间琉璃凌空挥刀振去刀上的鲜血，滑翔翼带着他没入前方的楼群中。

这才是真正的无天无地之所，无路可逃，再强的血统能力都无法发挥，风间琉璃是这个世界上最了解王将的人，他早已猜到了会有一艘硬式飞艇在空中等候，但他没有告诉任何人，他谁也不相信。

空气中还残留着他得手后的大笑声，像是舞台上演员的笑声那么夸张造作，可又空洞悲凉。他才是最恨王将的人，他为什么那么恨王将？为了杀死这个男人他准备了多少年？

第十四章

樱之坠

漫长的沉默之后，樱轻轻地握住了源稚生的手，这是一双纤细修长的手，但却粗糙如砂岩，可以想见手的主人在过去的岁月里吃过多少苦。

“成交，你给我吃的，我当你手下的漂亮女孩。”樱一字一顿地说，阳光里，她的眸子蓝得像是大海。

“稚女。”源稚生目光迷蒙。

滑翔翼掠过东京塔的瞬间，他看清了风间琉璃的脸。虽然太久不见了，可他们是孪生的兄弟，源稚女就是女装妩媚的他，他不可能认错。

他不知道风间琉璃何以在这里现身，又是为了什么而杀死王将，也许是猛鬼众的内斗，也许是为了争夺神的控制权。他从来都摸不清弟弟的心思，虽然从血统来说他是皇而风间琉璃是恶鬼。

本来死在地下室里的不该是源稚女，以源稚女的心机大可以把哥哥玩弄于股掌间，但他唯一的弱点就是源稚生。

“你怎么会在这里？”源稚生扭头问樱。

“和乌鸦夜叉商量的结果，料到您会来特别瞭望台，所以决定派人手保护您。”樱的回答很简略，“我是唯一适合的人，所以我来了。”

她隐藏了很多不需要交待的细节，但是源稚生和橘政宗都听出来了。夜叉、乌鸦和樱是源稚生的“家臣”，他们只管源稚生的死活，橘政宗不关他们的事，樱的实际工作是帮助源稚生诛杀叛徒橘政宗，只不过局势中途发生了改变。

橘政宗淡然地笑笑，并不以为意。

“得赶紧找人来清理现场，”橘政宗捂着胸口，“还有帮我叫医生。”

“你是乱吃了什么药吧？”源稚生问，他猜测橘政宗是否服了进化药来强行提升血统。

“比那个更糟糕，是保存下来的胎血，不过用血清疗法的话，再活几年甚至十几年都是没问题的。”橘政宗微笑，“也许足够活到参加你的婚礼。”

雨仍在下，狂风扫过特别瞭望台，风声像是隐隐的哭声。

橘政宗愣了几秒钟，眼中流露出巨大的惊恐，一步步退向室内，源稚生和樱也跟他一起后退。磅礴的风雨中，似乎隐藏着比王将还要可怕的东西。

黑影从瞭望台下方缓缓地升起，大雨打在它青灰色的鳞片上，碎成莹白色的水沫。它展开足有数米宽的双翼轻轻地挥舞，节奏中带着曼妙之意，似蛇似鱼的长尾慢慢地舒卷。

漆黑的长发在风雨中凌乱，掩映着它姣好的女性面孔。它嘴角微动，似乎是要笑出声来，可发出的却是婴儿般的哭声，嘴里满是荆棘般的利齿。

会飞的死侍，不是一名而是一群。它们从四面八方升了上来，仿佛古代壁画中的飞蛇，在所有古文明的传说中，这种景象都预示着浩劫和新生。

“那……那是什么东西？”乌鸦惊呆了。

他们并没有冲向东京塔去协助源稚生，一则源稚生禁止他们这么做，二则他们瞎跑也没用，他们根本跟不上源稚生。

但眼看战斗已经结束，局面却忽然变化，在红外线望远镜里，原本漆黑的东京塔忽然亮了起来，数不清的高温目标覆盖在塔表面，像小蝌蚪一样成群地游向塔顶。

“谁带了重型武器？”乌鸦大吼。

夜叉打开手提箱，漆黑的单兵导弹表面发射着冷光：“俄罗斯的萨姆16，威力够用了，就是怕把东京塔给炸塌。”

“混账！你带这种没用的武器干什么！”乌鸦咆哮。

“完全没有想到会出现这种情况，本来是想王将要是驾车逃走的话就把他和车一起炸飞。”夜叉说，“那些死侍是从哪里跑出来的？”

“它们原本就在塔里，那些东西介乎爬行动物和人类之间，爬行动物是冷血动物，体温和周围环境相同，所以它们在红外线望远镜中是不会暴露的。现在它们要开始猎食了，血热起来了，体温远比常人还要高，所以就被发现了。”乌鸦急得发疯，但还是试着给夜叉解释，“那些就是王将埋伏的‘人手’，原本他能够乘坐飞艇逃走，让死侍群把特别瞭望台

里的人都吃了。王将是死侍的控制者，现在控制者死了，死侍会依照嗜血的天性四处捕食……它们疯狂了！”

电梯门打开，恺撒和楚子航费尽千辛万苦终于升到了主瞭望台，他们得换电梯才能去更高处的特别瞭望台，却忽然停下了。

主瞭望台里，无数蠕动着的影子慢慢地直起身子扭过头来，这真是世界上最高难度的扭头动作，这些家伙能够下半身完全不动，头部转动180度。

无数双金黄色的眼睛注视着恺撒和楚子航，似乎以它们的智力还未能想明白为什么忽然有新鲜的食物从那个方形空间里出现。

“真不好意思，打搅你们的派对了！”恺撒同时拍下下行键和关门键。

楚子航的两支乌兹同时从腋下出现，劈头盖脸地一顿扫射。死侍群被打得跳跃起来，在这几秒钟的空隙里，厚实的电梯门关闭了。

“他们还在特别瞭望台里。”楚子航低声说，还没有完全反应过来。那一幕太震撼了，被无数猎食者这么惊讶地凝望着。

“相信我，这个派对不适合我们参加。”恺撒的眼神同样呆滞，“我们在源氏重工里的时候有个军火库在背后，以现在的装备我们去参加派对只是给人家送吃的。”

电梯开始下行，包裹铁皮的电梯门上忽然出现锋利的凸起，似乎有巨大的尖锥从外面击打电梯门，然后是第二个第三个凸起。他们得庆幸电波塔的建造标准是军事标准，普通的电梯门早就给戳破了。

“我就说吧，这个派对上的人不欢迎我们。”恺撒低声说。

电梯高速下行，恺撒和楚子航并肩而立，并肩流着冷汗。

“王将的遗产么？”源稚生的后背和橘政宗相抵。

“深度进化，龙形死侍！果然他的技术还是超过我的！”橘正宗低声说。

绝对的深度进化，眼前的死侍不仅进化出了蛇尾，甚至进化出了膜翼。在无数古文明的传说中，能否飞天的翼都是象征着龙类超越生物而接近于神魔的标记。

这些死侍的身上，人类成分已经很少，更接近舞空的狂龙。

传说中的龙形死侍，终于现世。

“回电梯里去！”源稚生说。他自己却忽然突进，长刀在高速的斩击中带出扭曲的弧光。

当前的那名死侍收拢双翼，像是暴怒的石像鬼[1]那样顶着刀刃扑向源稚生，但还没有飞跃栏杆就撞上了源稚生的长刀。

失去了蜘蛛切，源稚生还有与之相配的童子切安纲。死侍从塔顶坠落，将近地面的时候裂成了两半。童子切安纲把它的身体一分为二，以童子切的锋利，几秒钟后伤口才裂开。

电梯竟然不在这一层，这时候不知道是谁在下面召唤电梯。这不仅带走了他们逃生的希望，也带走了里面的各种武器。

橘政宗和樱同时滚地翻身，拾起了地上的武器，虽然伤痕累累，但这种时候有武器总比没有强。

源稚生退入室内，长刀空挥，抛去刀上的黑血。三个人重新聚集起来，樱双手握刀，橘政宗平端着两米长的异形长枪，枪首宛若新月，那是宝藏院的新月枪。

“坚持住，乌鸦和夜叉他们会想办法。”源稚生拉开领带。

所有的落地窗在同一刻崩碎，死侍们带着闪光的玻璃碎片扑了进来，嶙峋的骨翼猛地抖开，像是一具具古代邪神的雕塑。

远处传来悠扬的钟声，午夜十二点钟。钟声听在耳朵里异常地寒冷，东京在这场暴雨中似乎变成了鬼影重重的中世纪城市，教堂上的青铜古钟在轰鸣，魔鬼在阴影中嘶声狂笑。

源稚生盯着死侍们的武器。它们已经没有手了，被某种外科手术摘除，取而代之的是弯曲的金属弯刀，刀刃上带着凶险的锯齿。传说的魔鬼们要是遇见这些东西大概也只有跪下来做临终弥撒。

“去地下车库，我把车停在地下车库里了。”源稚生说。

“我的车也停在那里。”橘政宗说。看得出他的状态并不好，龙血给予了他类似王将的愈合能力，但伤口高速愈合的同时，他变得非常虚弱。

死侍们发出尖细的啸声，俯冲下来，仿佛悬在头顶的黑色云山坍塌了。

源稚生笔直地挥出童子切。巨大的威压在一瞬间压制了前方的死侍，它振动骨翼想要闪避，但已经来不及了，童子切带着清光扬起，死侍的骨翼带着半边身体裂开。在这种情况下死侍的生机仍然没有断绝，

手腕上连着的金属刃贴着源稚生的肩膀斩入地面。源稚生的肩膀受伤，但他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看似随手地转动童子切，空气里回荡着打铁般的当当声，童子切在死侍的身体上砍出点点火光。源稚生的每一刀都能破开鳞片和肌肉直接和骨骼撞击，死侍的骨骼可以和钢铁相比。

死侍倒在地上，像是一具邪神雕像倒塌了。

橘政宗同时发动，平持新月枪，诚心正意地刺向前方的死侍。死侍用双手的金属刃交叉格挡，橘政宗发力冲锋，用枪逼着死侍后退。

樱也弹射出去。死侍全身覆盖着坚硬的鳞片，她的刀刃太过轻薄，此刻已经没有用处，好在她也算是用刀的好手。

源稚生从风衣中抽出黄金镶嵌的柯尔特左轮枪，这柄名为“西部守望”的大口径手枪能把冲过来的野牛一枪碎颅，发射的动静就像是一道暴雷，弹头钻进一名死侍的头颅，爆炸开来。水银被火药加热，弥漫出一片白色的水银蒸气。死侍不畏死亡，却会本能地闪避水银，被水银溅到的死侍则立刻用金属刃把被溅到的身躯砍下来，这样才能阻止白色的水银斑沿着身躯蔓延。

两支金属刃同时折断，被橘政宗逼退的那名死侍失去了防护，新月枪斩断金属刃之后直接穿透死侍的胸口，把它钉在柱子上。

源稚生从腰间拔出暗红色的短刀扔给橘政宗，那柄刀名为“雷切”，是史上名将立花道雪的佩刀。橘政宗两刀削去死侍的骨翼，然后横斩它的喉咙。

更多的死侍正翻越栏杆爬上来，密密麻麻的鳞片闪着微光。除了龙形死侍，还有更多的蛇形死侍，它们都向着瞭望台汇集过来。

这种时候惊悚恐惧都毫无意义，挥刀挥得更快才有意义。橘政宗把新月枪挥舞成巨大的枪圈，逼退近身的死侍，源稚生一边挥刀一边开枪点杀。弹头在死侍身体里崩裂，水银斑直接出现在骨头上。

风压从上方传来，巨大的黑影从天而降，直升机终于抵达，执行局的精锐们站在起落架上开枪，密集的火力把死侍群压制了。大家长危在旦夕，蛇岐八家也不在乎明天报纸的头条是“东京塔顶激烈枪战”，沉重的M134加特林速射机枪毫无顾忌地倾泻弹雨。这应该是乌鸦的安排，以夜叉那有限的脑容量，在这种情况下更可能的反应是一手端着冲锋枪一手挥舞着球棒沿着铁梯往上冲。这也是源稚生的想法，下行的道路已经封死，只能从天空中撤离，所以源稚生优先攻击龙形死侍，提前清除掉可能威胁到直升机的目标。

直升机缓缓地接近瞭望台，执行局的计划显然是用弹幕开道，让他们三个直接跳上飞机。

“跟着我！”源稚生弯腰拾起另一柄长刀，开始了旋转，镜心明智流的“卷刃流”和“逆卷刃流”运用在两柄刀上。他用刀锋开路，皇血燃烧的时候没有死侍能接近他。

执行局的人被大家长神鬼般的悍勇鼓舞，加特林机枪吼叫得更加震耳，弹幕把死侍群往两侧驱赶，给源稚生他们留出道路。

直升机放下了悬梯，进一步逼近瞭望台，部下们拼命地招手，让源稚生快点跳上来。

黑影如同箭一样射出瞭望台，咬住了悬梯，起落架上的干部们都惊呆了，他们根本没有想到这些凶兽还有这样的智慧，它们看似被弹雨完全压制，其实是在等待机会。

为了血食这些东西是能用命去换的。第二道黑影扑出了瞭望台，干部们正对着那名咬住悬梯的死侍射击，第二名死侍又咬住了第一名的尾巴。那名被打成蜂窝的死侍没有松口，残缺的脸似乎带着狂笑的表情，越来越多的死侍咬住了它的尾部，用金属刃钩着它的身体往上爬。一道又一道黑影游进了驾驶舱，干部们的枪还在吼叫，但已经无济于事。他们无法驱逐那些进食者，机舱变成了它们的包厢。

源稚生默默地看着直升机远离瞭望台，像是一只受伤的鹰要去找地方疗伤，但没有飞出多远它就失去平衡，向着广场坠落。

直升机落地溅起了冲天的火焰，熊熊燃烧的残骸一直滚到了夜叉和乌鸦面前，夜叉提着双枪，狂怒地冲上前对机舱里还未死绝的死侍扫射，骂着世上最不堪的脏话。

他们失败了，损失一架直升机不算什么，损失几名精锐也不算什么，可下一架直升机还要多久才能赶到？每一分每一秒源稚生的死亡几率都在上升。

源稚生等不到新的直升机来了，橘政宗的身体显然不能坚持到那个时候。

电梯上方的显示忽然变了，这意味着电梯正在上升，很快就会到达特别瞭望台。但源稚生根本感觉不到惊喜。下面有人召唤电梯，所以电梯才会降下去，可下面能有什么人？下面只有死侍。

死侍乘坐电梯抵达战场是个可笑的想法，但这很可能就是真相，电梯第一次来到特别瞭望台，带来了武器，第二次，带来死亡。

“听我说。”源稚生更换弹匣，和樱背贴背地彼此防御。

“我在听。”

“我们等不到新的直升机来，唯一的路是从电梯下到地下车库。”

“是。”

“电梯里一定塞满了死侍，但它是唯一的通道。”

“是。”

“电梯开门的时候我会压制住死侍，打开一条通往电梯的路，那条路只会开放几秒钟，你带着政宗先生去电梯，别管我，先走。”

“这不是我该做的事。”樱竟然给出了否定的回答，源稚生的记忆中，她还没给出过什么否定的回答。

“听话是女孩子的美德。”源稚生说。

破碎的落地窗里不断涌入死侍，暴风雨横卷，满地弹壳，弹壳中还飘着微小的火苗，就像他们三个的生命之火，随时会熄灭。

太多敌人了，用刀是斩不尽的，唯有言灵。源稚生还握着“王权”，可那个君临天下的言灵有致命弱点，就是只能用一次，源稚生必须把那一次用在最关键的时候。

释放王权之后他整个人就像被抽空了似的，连保护自己的能力都没有，但这一切樱并不知道，源稚生很庆幸她不知道。

他念出了早已失传的语言，领域释放，缓慢扩张，边界泛着淡淡的荧光，被笼罩的死侍没有感觉到任何异状。源稚生走到特别瞭望台的中心，在这里他的领域恰好可以覆盖全局。

一名死侍挡在他的面前，源稚生伸出手，轻描淡写地推开了它。死侍的金属刃剧烈地颤抖，却没有刺出。它做不到，金属刃的重量在瞬间增加了几十倍。重的不仅是金属刃，还有它们的身体，死侍们的脊柱骨发出开裂般的声音，纷纷扑倒在地，就像是石头雕像被从高台上推下来。它们的骨骼是普通刀剑都无法斩断的，甚至能弹开步枪子弹，但不断增大的重力正压碎它们的骨骼。

这是无比诡异的一幕，它们匍匐在地，连头都抬不起来。地砖开裂了，它们一寸一寸地陷入水泥楼板。

樱扶起橘政宗，橘政宗以枪为杖，两个人跌跌撞撞地去向电梯。

“叮”的一声，电梯抵达特别瞭望台。电梯门打开，腥风把人熏得头晕眼花，电梯变成了一个沙丁鱼罐头，死侍们的长尾彼此纠缠着，填满了轿厢。苍白的人面在窸窸窣窣的蛇尾旁闪现。

这一批是蛇形死侍，但它们魁梧健硕，凶蛮的肌肉呈现出生铁般的

色泽，不难想象出这些肌肉能爆发出何等的力量。

橘政宗大吼着掷出新月枪，这柄雄壮的武器还未刺中任何一名死侍就分崩离析了。两柄金属刃凌空斩切，把新月枪砍成四截。那名死侍的切割动作如同螳螂般诡异而高效。

数十条蛇躯如同倾倒那样从电梯里滑出来，源稚生等待的就是这个瞬间，等它们聚集成团。他抬起西部守望，把六颗水银爆裂弹一气打了出去。水银蒸气在死侍群中爆开，鳞片上出现了大片的水银斑，过于密集的阵型让水银爆裂弹的威力得以最大程度的发挥。樱隐约听见这些东西的哀嚎了，像是中世纪的女巫们在火刑架上的哭泣。水银蒸气中的死侍玩命地往外爬，樱却扶着橘政宗穿越那片白色的蒸气。蒸气对他们来说也是有毒的，但人类对水银的抗性远比龙类强。

源稚生也返身去向电梯。

“王权”的效力正在减弱，被压入水泥楼板的死侍正试图爬出来，有些甚至挣断了身体，露出暗金色的骨骼，这场面惊悚得就像是骷髅们推开自己的墓碑爬出墓穴。源稚生连举起童子切的力量都没有了，开枪用尽了他最后的力量，龙骨状态崩溃，他随时都会倒下。他追上了樱和橘政宗，一把托住橘政宗的另一条手臂，刚想用力就觉得眼前发黑。好在电梯门就在前面，进了电梯就好了，特别瞭望台和主瞭望台里都是死侍，但他能想办法让电梯强行停在两层之间。

橘政宗滑倒了，似乎是踩到了什么东西，连带着源稚生也摔倒了。两个人都筋疲力尽，樱的力气支撑不住这两个男人，跟着倒地。

源稚生挣扎着想起身，后背上忽然剧痛，好像整个人沿着脊骨裂开了。这次摔倒导致他输掉了和死侍间的赛跑，一直有一只挣断了尾巴的死侍跟在他背后爬行，抓住这个机会向他的后背发动攻击。它本可以要了源稚生的命，但它尾部断裂，所以动作走形。源稚生扛住了那记重击。他拼尽全力把橘政宗推了出去，反手一刀刺进死侍的眉心。

樱一跃而起，抓住源稚生的双臂把他扛在背上。源稚生从没有想到樱的力量能那么大，她发育得很晚，身体细瘦，因为小时候连饭都吃不饱。

橘政宗爬进了电梯，樱背着源稚生冲了进去，电梯轿厢中满是黏液，这是死侍们留下的。橘政宗准备的武器还在，可他们中能牢牢握住枪柄的只有樱了。

樱贴着电梯轿厢的壁把源稚生放下，解下源稚生和自己的风衣腰带，在他的上身来了个十字捆绑，这个捆绑会帮助他克服骨折的痛苦。

“关电梯门！关电梯门！”源稚生嘶哑地吼。

樱看起来是心慌意乱，做了完全错误的事，她应该先关电梯门而不是先给源稚生做治疗，那些从王权中解脱出来的死侍正爬向电梯。

樱摸了摸他的头发，顺带着是他的侧脸，然后是他的手……她手里藏着一件锋利的刀刃，刀刃割开了源稚生的腕动脉，鲜血喷涌出来溅了她一身。

源稚生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樱会在这个关键的时刻背叛他。她是他最信任的人之一，永远站在阴影中，甘愿当他的影子，已经超越了下属，变成了他生活的一部分。

如果樱也会背叛他的话，他在这个世界上还能相信谁？

樱从源稚生手中抓过西部守望，起身按下关门键，退出电梯，说：“再见。”

“不！”源稚生忽然嘶叫起来，他想抓住樱。

樱从腰后面拿出射绳枪，一枪打在屋顶，绳子随之收缩，她轻盈得像是燕子那样离开地面，源稚生没能抓到她。

死侍们已经爬到了电梯门前，橘政宗抓过一支MP5，顶在死侍的额头上发射，抬脚把它踢飞出去，再抓住源稚生的风衣，把他抓回轿厢里。另一名死侍把金属刃和手腕一起插入门缝，橘政宗拔出雷切一刀斩断。电梯门终于闭合，带着刺耳的隆隆声下降，上方一片寂静，然后忽然间想起了大片的婴儿哭声，哭声中透着狂喜。

“不——不！不！”源稚生嘶吼。

源稚生都快记不清他跟樱是怎么相遇的了，因为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跟夜叉和乌鸦不同，樱不是家族指派给源稚生的人，是源稚生从家族要来的。

他们相遇的时候樱连日语都不太会说，却会说一口流利的普什图语，这种语言只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被使用。她很少说话，因为在日本没人能听懂她的普什图语。

她是流落在阿富汗的日本人，孤儿，父母死亡的时间连樱自己都说不清楚，她能够在兵荒马乱的阿富汗活下来，是因为她出卖了自己。她出卖自己帮当地的游击队杀人。

这个工作从她九岁就开始了，这在当地也不算是什么夸张的事情，当地七八岁的男孩就会使用冲锋枪。当地的游击队都称自己为圣战者，

都要铲除异己。樱在喀布尔的街头杀人，而后能从容离去，目击者只记得有过一个眼瞳微微发蓝的小女孩曾经出现过，却没人相信是她下的手。

她无师自通地开启了言灵，薄薄的铁片甚至玻璃碎片都能成为她的武器。她过于优秀的暗杀履历终于惊动了蛇岐八家中的忍者世家风魔家，风魔家的精英忍者不远千里奔赴阿富汗。令他惊讶的是这个顶尖杀手并没有藏得很深，也没有经纪人代替她出来谈生意，忍者找到樱的时候樱正在街边买馕吃。她的眼瞳微微发蓝，映着阿富汗的天空那么美丽，却透着漠视一切的孤独。

我们是你的家人，你愿意回家么？忍者问樱。樱说我愿意，只要你给我吃的。

她被从阿富汗带回来之后就被弃用，因为她跟日本格格不入。她在无人知道的情况下长到了十六岁，反正在日本是人就有口饭吃，风魔家更不缺一个女孩的食物。

她发育了，像个大女孩，可是穿衣服邋里邋遢，很少有人注意到她的美。她被分配了一份工作，在神社里充当武器保管员。她每天给这些东西上油保养，浑身都是煤油味。

那天十七岁的源稚生在诸位家主的陪同下去神社里上香，结束之后他在走廊下抽烟。他很小就会抽烟，把这看成叛逆的象征。

两个年轻的黑道职员从不远处经过，以某种猥亵的语调窃窃私语，他们说你知道么？那个负责收拾武器的女孩，她饿得很，你只要给她吃的她什么都会帮你做。

源稚生特别讨厌那句话，所以他狠狠地掐了烟，冷着脸把那两个人撞开，径直地去武器保管室找樱。他就是要让那两个家伙知道，即便只是家族里一个无足轻重的、收拾武器的女孩，也会得到少主的关注。

武器保管室设置在神社里很偏僻的位置，樱坐在太阳照不到的、长着霉斑和苔藓的阴影里收拾那些旧式武器，她那么年轻那么温润，本该像盛在精致盒子里的粉红色棉花糖那样美好，可她穿着沾染了油污的麻布衣服，扣子没扣严实，隐约露出胸部的轮廓来，她也不知道遮掩。所以她只是滚上了灰尘的棉花糖，不会再被人捧在手心里，少女稚嫩的美丽就变成了廉价的欲望感。

源稚生走到她面前，默默地看她给一把破刀上了五分钟的油，她不知道源稚生是谁，也懒得抬头看他，在阿富汗时她也是这样。

源稚生说嗨，你愿意跟在我身边做事么？那时候他刚刚得到权力可以有自己的几个跟班，用古代的话说就是自己的家臣。

樱慢慢地抬起头来，微微发蓝的眼睛中藏着与世隔绝的警觉，但她肯定地点了点头，说，你给我吃的，我跟你做事。

跟在源稚生背后不敢离去的那两个家伙被吓到了，他们觉得源稚生故意撞他们大概是因为他们私下里讨论了“少主有兴趣的东西”，所以惶恐地鞠躬赔罪。作为内三家的年轻家主，又长得俊秀，源稚生想要蛇岐八家中的任何一个女人都是易如反掌的，何况这个散发着煤油味的仆役？

反正这种女孩是那种廉价的、你给她东西吃她就会为你做任何事的贱人，她自己也承认了。

源稚生默默地看着这个女孩，忽然隐约觉得难过，但那难过又像是针一般尖锐，他觉得坐在阴影中擦拭武器的便是另一个自己……如果他没有因为血统的缘故成为蛇岐八家的少主，如果他仍是那个深山小镇里的平凡学生，那么他是不是也会被看作某种廉价的东西？就像那个年轻人说的：“你只要给他吃的他什么都会帮你做”的廉价东西，然后被那些地位比自己高的人廉价地消费掉。

源稚生想赐给这个女孩尊严，他很少那么庆幸自己拥有那样的权力地位，能够赐予这个女孩尊严。

“那就这么说定了。”他冷冷地说，“从此你就是我的手下，你会做什么？”

樱警惕地看着他，缓缓地点头：“说定了，我只会杀人，你给我吃的，我帮你杀人。”

源稚生被强烈地触动了，原来这个女孩能拿出来交换的最有价值的东西并非她的美丽，而是某种肮脏的、血腥的技巧。她认为这是她仅有的东西，所以如果你给她一口吃的，她就会老老实实地拿出自己最珍贵的东西来跟你交换。

“不，我不需要你帮我杀人，我自己就会杀人。”源稚生缓缓地说：“但我缺少一个漂亮的手下，如果我出门的时候有个漂亮女孩跟在我身后我会显得很威风，你愿意当我手下的漂亮女孩么？”

樱考虑了很久，“可我不知道你喜欢什么样的漂亮女孩。”

“我也不知道，”源稚生有点窘迫，但还是坚定地向樱伸出手，“但试试总能做到。”

漫长的沉默之后，樱轻轻地握住了源稚生的手，这是一双纤细修长的手，但却粗糙如砂岩，可以想见手的主人在过去的岁月里吃过多少苦。

“成交，你给我吃的，我当你手下的漂亮女孩。”樱一字一顿地说，阳光里，她的眸子蓝得像是大海。

这是他们相遇之初，从那以后樱才渐渐地变成今天的樱，源稚生教会她说日常日语，风魔家开始用真正的忍者课程训练她，她学会了用风来控制更加精巧的刀刃，也学会了各种伪装变装的技法。她每天晚上都看电视剧，模仿电视剧里的各种人。源稚生参加会议的时候她会穿着套裙戴着眼镜扮演秘书，源稚生出行的时候她会穿黑衣戴白手套扮演司机，源稚生偶尔患病的时候她会扮作护士……

很久以后源稚生才明白自己当年随口说的话被樱变成了现实，她变成了源稚生手下的漂亮女孩。因为源稚生没说想要哪种漂亮女孩，她就变得每种都能扮演，反正总有一款适合您。

她就是那种一根筋的笨蛋啊，从订约的那一天开始，你就是她的一切了。因为源稚生喜欢开快车，所以她开车也是满分。

汹涌而来的往事冲垮了源稚生的意志。

他怎么会有那么一个瞬间怀疑樱呢……那是他的女孩啊，他给她尊严和地位教她生活，这些年她花在他身上的时间和他花在她身上的时间是一样多的。他还拥有别的东西，而樱只有他。

如果你是一个女孩，在一个男人身上花费了这一生中的绝大多数时间，你又怎么舍得背叛他呢？他就是你的人生啊！

樱要的是他的血，死侍们会循着皇血的气味尾随她，气味在死侍群中的传导就像是信息素在蜂群中传导一样，很快很快，整个东京塔里的死侍都会追着她去了，这样他才能安全地撤走。

他要失去什么东西了，永远地失去了，不久之前他才做好准备要为这场战争不惜一切，现在却为失去了东西而几乎发狂……是的，他准备好了要牺牲很多东西，可是偏偏不包括这一件，这是他支付不起的。

“稚生！振作！我们都是你的武士，要冒着枪林弹雨保着君主冲进敌人的大阵里去夺旗。武士倒下，还有新的武士可以接替，君主倒下无人更换！”橘政宗抓着他的肩膀大吼，“樱现在倒下了，可你还不是一个人，由我来接替她的位置！振作起来！跟我走！”

源稚生什么都听不进去。橘政宗是对的，在樱被撕碎之前，他们还有时间撤离，他们逃亡的每一分钟，都是樱用生命支付的。

他靠在墙上，想着樱那么轻易地就从他手中逃走了，她居然违抗他，而他一直都觉得那个女孩蛮呆的，有些时候甚至有点笨。她是只笨

笨的燕子，停在他手中不会飞走……

其实只是不愿意飞走罢了，她一点都不笨，只是不爱说话。

现在她终于飞走了。

乌鸦站在暴雨中，觉得自己一点一点地凉了下去。雨水带走了他全身的热量，心脏疲倦得无法跳动，血液慢慢地凝结。

“预计还有13分钟抵达东京塔，暴风雨影响了我们的视野，请耐心等待……”直升机驾驶员的声音还在耳机里回荡，乌鸦却摘下了耳机。

他不想听了，已经来不及了。

东京塔的塔顶，樱在风里微微摇晃，像是一株柔软的小树长在了坚硬的铁塔上。

她下方全都是死侍，青灰色的鳞片遮蔽了塔身。被皇血的味道吸引，它们全都汇聚到了塔顶上，蛇躯互相纠缠，所有眼睛都盯着站在天线顶端的樱。

天线是大约十米高的细铁架，樱上来的时候用了射绳枪。这是最后的十米，樱已经无路可退。连续几次死侍都没能爬到天线顶端，它们太过沉重了。每当死侍接近的时候，樱就沉稳地扣动扳机，炸出的水银蒸气形成了短暂的阻挡。但这是在狂风暴雨的室外，很快水银蒸气就被雨水洗干净了，死侍们互相挤压着撕咬着，争夺往上爬的机会。

各种武器都够不到塔顶，她在绝境中独自作战，没人能帮到她。

唯一的例外是一个孤零零的枪声，远处一栋高楼的天台上，狙击手连续地开枪，用他很有限的火力支持着樱。狙击步枪的子弹穿过水银烟雾，接二连三地洞穿死侍的喉咙，但洞穿喉咙还是杀不死它们。西部守望偶尔轰响，两种枪声都显得有些孤独，倒像是男低音和女中音在旷野上合唱一首歌曲。

路明非机械地扣扳机，他希望自己的射速能更快，但那样就没有准头了。唯一能够到塔顶的武器就是他手中这支狙击步枪，他打得准一点樱就多一点时间。他改变不了最后的结局，只能拖延时间。

瞄准镜里的樱真是很美，虽然她原本就是个美人，但她总是梳着马尾辫，把全身上下收拾得干净利落，没有一根多余的线条。现在她的长发和风衣都在风中狂舞，有妖花怒放的感觉。

她是一朵一辈子都含苞的花，最终绽放的时候却这么肆意张扬。

每一颗子弹必然在一名死侍的头顶溅出水银之花来，为了追求最准

确的命中她甚至等着死侍爬到自己脚下，然后用脚踩着它的脸开枪。

路明非并不觉得樱要死了，她显得从容不迫游刃有余，就像一位临阵的女将军。长短枪交替轰鸣，配合默契无间。

几名死侍同时接近了樱，路明非手忙脚乱地换弹匣。樱冷冷地看着那些苍白的人面越来越近，西部守望的枪口自由下垂，她总是这样，在极近的距离上开枪，把每颗子弹的威力发挥到最大。

弹匣更换完毕，路明非再度进入瞄准姿势，爬得最高的死侍正挥动金属刃斩向樱的脚踝，这一次樱没有用脚踹它的脸……樱把西部守望砸在了它的脸上，那支枪翻滚着坠下东京塔。

子弹最终还是用完了。

她抬起头来看向路明非所在的方向，路明非不知道她是不是猜出了自己是谁，但他猛地揭开雨披跳起来对她挥手。

樱忽然笑了，就像是她发现芬格尔的时候露出的那种笑容，她转向路明非的方向，双手按着膝盖深鞠躬，用唇形说："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す。"

这是她在这个世界上的最后一句话，用敬语说的谢谢。

她飞身一跃。皇血的气味早已刺激得死侍们要发疯，此刻看着这个活生生的血食从面前坠落，好些死侍竟然不由自主地跃出塔顶，在空中张大了嘴要去咬她。一条条黑色的蛇影追逐着长发飞舞的女孩，从330米高的巨塔上坠落，像是群蛇被花的美丽吸引了，不惜追着她去地狱。以东京塔的高度，八九秒钟才能落地，死侍多半也没法幸存。

路明非塞紧耳朵，不去听那八九秒钟后的恐怖声响。

他觉得樱真是棒极了，她那么镇静不是因为还存着逃生的机会，而是她早就想好了自己的结局。谁说自己的结局不能猜到呢？她是那么漂亮那么温柔又那么善解人意的女孩，要是被那帮丑陋的死侍吃掉，才是最不能忍的事情啊。所以她跳了下去，死了还带着几个死侍一起死。所以路明非觉得她棒极了。

因为她那么棒，因为芬格尔其实也很棒的，可那么棒的人们都死了，就为了那该死的神，所以他忽然就流下泪来。

乌鸦没有捂耳朵，也没有挪开视线，他眼睁睁地看着那个黑郁金香一般的女孩坠落。她似乎砸在他心里，把那颗永远塞满恶意和猥琐的心脏砸碎了。

他又想起了很多年前的那个下午，他和夜叉在阳光里并肩走过，他

想跟夜叉说说自己很有些中意的一个女孩，因为他们是流氓，当然不能用“我好中意那个女孩她好漂亮”的模式，所以乌鸦就淫贱地说，嗨嗨，我认识个姑娘，长得不错，只要你给她吃的她什么都会帮你做。流氓们谈到女人就该是这个口气。接下来他们就被面无表情的少主撞得退了开去。从那一天起乌鸦颇为中意的女孩就变成了他的同事，那天他和夜叉被传唤到神社就是接受家族的委任，担当源稚生的手下。

乌鸦这辈子就是个流氓、赌棍、阴谋家和斯文禽兽，以前也中意过不少漂亮姑娘，所以樱喜欢的是源稚生乌鸦反倒有些为她高兴，总是试图提醒源稚生，嗨！嗨！樱可是在喜欢你！是男人就该有点表示嘛！

反正樱也不会喜欢他，那么樱喜欢的是个好男人，乌鸦也就觉得不错。他确实觉得老大是个好男人，就是有点婆妈，有时候还有点娘炮。

夜叉说喂喂，这个以冲动成名的家伙现在反倒手足无措起来，樱的事情有一次喝醉了酒乌鸦给他说了，可他装作喝醉了不知道。现在他也装不下去了，雨中的乌鸦真的像一只乌鸦，站在湿漉漉的枯枝上。

乌鸦忽然抓起那件萨姆16单兵导弹，眼睛血红。

电梯门打开，满地都是积水，他们终于到达了地下车库。空气中残留着隐约的腥味，说明不久前还有死侍在这里活动，现在它们已经离开了。

源稚生的眼前一阵阵地发黑，随时都会晕厥过去。他的体力完全没有恢复的迹象，因为失去了斗志。

他只是强烈地想喝酒。

他还能怎么洗去那种疼痛呢？他是大家长，万众瞩目的黑道领袖，他这种男人是不能流泪的。

橘政宗拖着他往前走，此刻这个筋疲力尽的老人居然是他们中最有力量的。他们涉水而过，留下哗哗的水响和沉重的脚步声，黑暗中似乎有人在凝视着他们，可是仔细看过去的时候会发现只是停在阴影中的车，车灯微微反光。源稚生目光空洞，而橘政宗目光警觉，他似乎感觉到了某种危险在后面急追。

他们找到了橘政宗的古董奔驰。橘政宗把源稚生塞进驾驶座，为他系上安全带：“还能坚持么？能开车么？”

“不知道，我会试试。”源稚生握住镀银的方向盘，但他的手显然在颤抖，“上车。”

“不，我去开你的悍马。我们分头离开，以免一起被围住。”橘政宗

为源稚生打开车灯，“电梯恢复了供电的话，出入口也都是开放的。盯住路标，一路往南出口开！”

他从源稚生的风衣口袋里掏出悍马的钥匙，转过身，拖着脚步离去：“我走北出口。如果都能顺利地离开这里，就在北边的广场上碰头。”

奔驰横冲直撞地离开车位，这是一辆很暴躁的车，源稚生几乎控制不住它。橘政宗驾驶着悍马而来，两车交汇的瞬间，橘政宗把雷切扔进源稚生的车里。

源稚生按照路牌前进，眼前一阵阵发黑，什么都是模糊的。他不知道自己还能坚持多久，所以干脆把油门踩到底。奔驰以每小时80公里的高速在车库中狂飙，剧烈地甩尾，轮胎摩擦地面发出刺耳的声音。

成排的厢式货车停在卸货区，怎么会有那么多一模一样的厢式货车停在地下车库里？也许就是这些厢式货车运来了死侍。但源稚生掠过的时候，厢式货车没有任何异常的动静。

他没有遇到阻碍，那么通往南出口的路是通畅的，那橘政宗走的北出口呢？他用力踩着油门，他得尽快离开地库，从地面前往北出口和橘政宗汇合。

他拐上了通向地面的坡道，车胎忽然开始打滑，就在源稚生以为是雨水导致了暂时现象时，奔驰失去了动力，速度表迅速归零，倒退着往下滑动。

坡道上流淌着某种发光的液体，那不是雨水，而是油。瀑布一样的油正沿着坡道往下流动，很快整条坡道就会被油浸满。车的动力再强大，遇到没有摩擦力的路面也没用。橘政宗的古董奔驰是后驱车，在赛道上很威风，可在湿滑的路面上最容易失控。这是黑道经常用的花招，只需花费几桶油就能把寻仇的对象困在地下车库里。橘政宗跟他换了车，想要保护他，却没想到反而把他送进了死地。

源稚生的心里忽然有种平静的感觉，他转动方向盘，让车身靠在坡道的侧面，擦着火花缓缓地往下滑。他把雷切插在副驾驶座上，随时准备使用它。

他清楚地知道自己逃不过这一劫了，所以颤抖着摸出烟来，给自己点上一根，深深地吸了一口。没什么可惜的，只是可惜了樱，她的牺牲只为源稚生多换回了几分钟的生命。

真心希望她现在坐在副驾驶座上，大家能相视着笑笑，如果是樱的话，笑起来应该很美吧？

死并不可怕，只是太孤独。

奔驰滑回了卸货区。厢式货车的货仓纷纷打开，黑暗中亮起一双双金色眼睛，就像是冬眠的蛇成群苏醒。货车中释放出大量的白色冷气，原来这些死侍一直被低温冰冻着，直到现在才投入战场。

真是完美的杀局，每一步都估算得那么精确。

一名死侍从车中扑出，落在车顶上，两支金属刃同时下刺，被震退回去，这辆车是防弹的。雷切自下而上，穿过车顶刺进了死侍的腹部，黑色的血仿佛墨一样涂在银色的车顶上。不愧是名刀，远比死侍们的金属刃锋利。源稚生降下车窗，收回雷切。他来这里不是献祭自己的，他是来杀敌的。他是日本黑道的王，橘正宗说每个王都会死，只是死在不同的地方，战场是王的归所，敌人的血是王的花环。

这就好比樱即使从东京塔上跳下去还要带着几名死侍一起去死，真不愧是他调教出来的听话妞儿！

他操纵着奔驰车前后冲撞，挥舞雷切砍杀死侍，一泼又一泼的黑血溅在车身上，死侍一时间奈何不了他，只能挥舞着金属刃劈砍奔驰，发泄着对厮杀的渴望。

源稚生记不清自己挥了多少次刀，又有多少刀砍中了死侍，他只是把雷切挥舞得密不透风。神智开始模糊，轻巧的短刀在手里重若泰山，他的力量快要用尽了。

这时雪亮的光撕破黑暗，奔驰车身巨震，什么东西从后面撞上了奔驰。是源稚生的黑色悍马，它正反复地撞击奔驰，同时反复碾压死侍。奔驰在油浸的地面上滑动起来，悍马顶着它去往出口。

橘政宗！橘政宗回来了！悍马是正宗的越野车，能够克服油浸地面，橘政宗想把源稚生硬生生地顶到地面上去！

它们一点点地挤出车群，再度进入坡道。悍马的轮胎艰难地咬住地面，一寸寸往上爬。源稚生扭头看向后方，后面的场面又可怖又雄壮，死侍群试图填塞坡道，但它们挡不住悍马。橘政宗隔着车窗向源稚生点头，熟练地运用着档位、油门和刹车，悍马厚重的车身把死侍压在墙壁上，毫不留情地碾碎它们的骨头。

前方有光出现，他们就要冲出车库了，坡道最上方的地面已经被雨水冲洗过。源稚生试着踩下油门，奔驰车重获动力，以一飞冲天的姿势驶上了地面。

源稚生减慢车速，等待橘政宗一起离开这座地狱般的高塔。

但悍马仿佛用尽了所有的力量，沿着坡道缓缓滑向地下车库深处。

死侍们跳上车顶，就像成群的狼终于扑倒了强壮的野马。源稚生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他太了解那辆车的性能了，燃油也是充足的。隔着车窗，橘政宗对他缓缓地挥手，源稚生这才看清楚了，橘政宗身上满是鲜血，四支断裂的金属刃贯穿了他的身体，全部命中要害。失去力量的不是悍马，而是橘政宗。

悍马看起来很结实，但跟这辆奔驰不同，它不是防弹车，死侍能够轻易地刺穿车身。

橘政宗果然实践了自己的诺言，他接过了樱的责任，要保护源稚生杀出重围。他为什么要回来呢？不是说好还有几年的生命么？还能看到源稚生的婚礼。

那么短的时间里，也许会成为新娘的人死了，本应当扮演父亲的人也死了。

橘政宗打开车窗，对准坡道上的油开枪。火光腾起，火流窜向地库的深处。悍马最后一次发动了引擎，打横过来把整个出口封上，橘政宗降下车窗。悍马带着死侍们滑向通道深处，它们尖厉地叫着，像是地狱中的烈火烧灼着鬼魂，连番的爆炸声从地库中传来，大约是地库里的车被点燃了，接二连三地爆炸。

源稚生跌跌撞撞地扑出车外，站在风雨中。

火从东京塔的底部烧了起来，烧得这座塔一片通明。曾有一位高僧教源稚生禅学，说“三界不安，犹如火宅”。此刻源稚生忽然回忆起这句话来，觉得说得真对，这世界是这么的残酷和痛苦，每个人都活在烧着的房子里，饱受折磨。

十几名死侍从火场中逃离出来，发现了源稚生，立刻围了过来。但接近源稚生的时候它们迟疑了，源稚生手无寸铁，但它们察觉到某种巨大的危机。

它们围绕源稚生游动，一方面被新鲜的血肉诱惑，一方面被恐惧压迫。

狂暴的重压从天而降，把它们压入地面。王权史无前例地二度爆发，这一次简直是暴君之怒，死侍们的骨骼在一瞬间变形然后碎裂，它们被扭曲的重力揉捏和撕扯，陷入沥青路面。地面也在沉降，周围的一切都在震动，巨大的裂缝贯穿广场，地下水管爆裂，水柱冲天而起。源稚生仍只是默默地站着，似乎没有意识到自己刚刚释放了言灵，眼中一片空白。

巨大的爆炸声在天空中响起，火光吞噬了东京塔顶部的死侍群，那是萨姆16爆炸的动静。乌鸦站在不远处，肩上扛着冒烟的发射架。火光

照亮了两个男人的侧脸，谁都没说话，大雨沙沙地下。

空无一人的商场里，风间琉璃在试衣服。

滑翔翼把他带到了这座楼的楼顶，楼下是个百货商场。风间琉璃敲开商场的门，把沾染鲜血的长刀和两百万日圆放在看门老人面前，对他微笑。

老人立刻就明白了风间琉璃的意思，并没有动用那根装样子的警棍，而是打开了商场的灯请他自行挑选。风间琉璃走进商场的时候，老人在背后幽幽地说：“穿着这么隆重的衣服去杀人，你那么恨那个人么？”

风间琉璃惊讶于一个看门老人竟然有这样的胆量，敢跟他这个浑身血污的人搭话。他转头微笑：“是啊，好看么？”

看门老人挽起袖口露出鲤鱼文身：“年轻的时候我也是个帮会成员呐。你到底是男孩还是女孩？”

“不告诉你。”风间琉璃笑。

他的心情很好，所以不介意跟老人开几个小小的玩笑。他为这场谋杀筹备了很多年，长刀斩断王将身体的瞬间，风间琉璃像是要狂笑，又像是要痛哭，连他自己都说不清那种情绪。

他在供员工们使用的淋浴间里清洗自己。那件华美的戏服上沾了王将的血，在他眼里就像是爬满了蛆虫那么恶心，以他那么喜欢戏服的人，却把这件名师手制的衣服扔进马桶烧掉了。

温暖的水流冲过他的头脸，在沾染了水雾的镜子里，他看着自己的妆容一点点被洗去，最终只剩下素白的、略有些消瘦的脸。不上妆的时候，他并不惊艳，甚至有些平庸。但他那么喜欢镜中那个平庸的男孩，就像回到了小时候。水和火把一切肮脏的、华丽的、浓墨重彩的东西都洗掉，这样他才会回到当年。

他漫步在诺大的百货商场里给自己选择衣物，那些华丽的丝绸和天鹅绒制品他不屑一顾，他给自己选了纯棉的白色衬衣和直筒的棉质长裤，一双舒服的灰色球鞋，外加一顶棒球帽。

他在试衣镜中看着自己，觉得自己被净化了，穿这种衣服的人一看就是生活很简单的人，简单得像是阳光一样。

“我看起来怎么样？”风间琉璃问，看门老人坐在他背后很远的地方，两个人借着试衣镜对视。

“蛮帅气，你这是要退出帮会么？”看门老人问。

“对，我要开始新的生活。”风间琉璃真喜欢这个老人的敏锐，就像个大隐隐于市的智者，竟然能看穿他心里想的事。

老人却叹了口气：“我说，杀死了仇人或者帮会里知道自己底细的兄弟，就想干干净净地退出帮会，可是很难成功的。”

“为什么？”风间琉璃眉峰一挑。

“在血池里打滚的人，想从血池里爬出去，用的却是杀人的办法，那就跟用血来洗自己身上的血一样。”

“我杀的是魔鬼。”风间琉璃冷冷地说。

“魔鬼是杀不掉的，魔鬼在我们每个人心里。”老人喃喃地说。

“那就把自己也杀掉。”风间琉璃拎起长刀，转身离开，“最好别跟人说你见过我，真想说的话也无所谓。”

“我哪里见过你，只是晚上有贼摸进商场里来偷了几件衣服。”老人把两叠大钞揣进口袋。

风间琉璃走向前门，脚步轻快。已经过午夜了，外面的大雨想必还没有停，他顺手拿了一把长柄的黑伞，这样他就能打着伞穿越那些曲折的小巷回高天原去。

这么好的心情，很适合打着伞独自在雨中漫步。

他推开玻璃大门，忽然站住。在这个寂静的深夜，路上连出租车都难以看到，却有一辆黑色的迈巴赫轿车停在门前。司机穿着笔挺的制服，戴着雪白的手套，按在车门把手上。看情形他正在等待进店购物的主人，这种为权贵服务的司机都有很好的涵养，无论等多久都不会流露出不耐烦的神色，来来往往的行人会啧啧赞美司机的素质和车辆的豪华，猜想主人是怎样的豪门。主人从店里走出来，司机立刻会流露出和煦的笑容，脸上似乎写着欢迎您回家，然后拉开车门。以这辆迈巴赫的奢华程度，说是一间会移动的会客室毫不过分，坐进车里就等于到家了。

司机脸上真的流露出了和煦的笑容，就在风间琉璃推开门的刹那。他缓缓地拉开车门，缓缓地躬腰。

风间琉璃明白了，这辆车真的是来接他的。他根本没有摆脱过去的阴影，无论他在哪里，猛鬼众还是如影随形，他依然享受着“龙王”的待遇。

这辆车哪里是来接他的？这辆车是要把他送回过去，送回那个血池

里！

风间琉璃下意识地想要拔刀，却看见迈巴赫的后排座位上，穿着黑色和服的老人往里面挪动了一下，留出车门边的座位给他，还亲切地拍了拍座椅，示意他过去和他同坐。

老人带着能剧面具，面具上画着微微含笑的公卿。

王将！

炽白色的闪电割裂天空，风间琉璃只觉得那道电光把他的脑袋也劈开了，脑海里一片空白。恐惧如冰冷的蛇，从他的心底钻了出来，游向他的四肢百骸。他分明可以随手拔出刀来，可他的身体已经冻结了似的，他连动一动手指都不可能。

这绝不可能！就在大约一个小时前他亲手把王将的身躯斩成三段，长刀破体的感觉他现在还记得清清楚楚。再怎么强大的自愈能力总有上限，细胞活性再强也不能把人变成蚯蚓，就算是蚯蚓被斩成三段也没法重新长在一起。那一刻王将绝对是死了，不会有错。可这一刻王将活生生坐在迈巴赫的后座上，也没有错。

车中的绝对是王将，风间琉璃太了解王将了，他想杀王将想了那么多年，那么多年里他始终在意王将的一举一动，可以说凭鼻子他都能闻出王将的味道来。在特别瞭望台上，橘政宗显然也认定了那个人就是王将。虽然橘政宗和王将当年相处的时间并不长，但以他们两人堪称“默契”的熟悉程度，别人是伪装不来的。

什么都没错，错的就只能是风间琉璃，他误判了王将，认为王将还是个能杀死的生物，但王将真的就是个杀不死的恶鬼！

恶鬼从地狱里回来找他了，风间琉璃的一生里都被这个恶鬼邀请同行，他清洗了身体换了衣服都没用，恶鬼总能认出他总能找到他。

可他再也不要过那样的生活！风间琉璃怒吼，拔刀！刀出鞘的同时就变成了闪电，风间琉璃冲破雨幕。

王将看都没看那正在逼近的、危险的刀锋，只是敲了敲手中的梆子。那两根小木棍在他手心里变成了某种乐器，奏出“扑扑”的古怪音乐。

风间琉璃从台阶上跃起，长刀因为高速的运动仿佛背在他身后的一道暗红色的虹。他凌空跳斩，仿佛飞鹰，气势像是要把王将和那辆迈巴赫一起斩断。但随着梆子响起，这只鹰瞬间折翼，力量仿佛退潮般从身体里抽离。风间琉璃倒在积水中，痛苦地翻滚，脸上一时狰狞一时迷惘，偶尔又有看见地狱般的恐惧。他强撑着爬行，想要离开那辆迈巴

赫，可事实上他半步也未能前进，他无力地划着积水，像一只被困在泥潭中的乌龟。

王将保持着优雅的姿势，用梆子演奏那种古怪的音乐，司机跟随在风间琉璃身边，把伞打在他的头顶。

在外人看来王将根本没有流露出任何恶意，只是演奏了某种并不好听的土著音乐，而风间琉璃则像个神经病人般失去了控制。

音乐结束，风间琉璃无力地趴在积水中，连挥动手臂的力量也不剩下了。看门老人怔怔地站在台阶上，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了。风间琉璃抬起眼睛看他，瞳孔中淡金色和血红色混合，似乎是两种染料互相浸染。他的嘴唇翕动着，似乎在说“救我”或者“求你”，他连声音都发不出来了。看门老人站在原地没有动，也许是吓傻了，也许是他明白这种“帮会事务”不是他这个外人能插手的。

王将根本没有下令，司机却掏出了带消音器的手枪对准看门老人的心脏开枪，三枪呈品字形打在老人的心口，瞬间摧毁心脏，连送医院都免了。

这个世上没有任何人能救风间琉璃了，这个绝世的歌舞伎大师、高高在上的戏子、自信能把一切掌握在手中的男人，此刻只是一只趴在水里的死龟。

强光刺破黑暗，一辆丰田轿车以极高的速度逼近，距离很近了也不减速。司机猛打方向盘，车在雨中旋转，溅出巨大的圆形水花，带着这朵水花，丰田车以近乎120公里的高速撞在了迈巴赫的尾部。

迈巴赫被撞得向前蹿出，带着车里的王将，丰田车的后备箱则在撞击中完全消失了，变成了皱巴巴的一块铁皮。在脆弱的丰田车面前，迈巴赫简直是辆坦克，也正是为了这个原因恺撒才玩了那个车技，要是用车前部碰撞的话，丰田车的发动机都会被挤碎，相比没了发动机舱，当然是没了后备箱好点儿。这辆租来的丰田车在正确灌装冷却剂的时候还是蛮好用的。

两侧车门同时弹开，楚子航翻过车顶，长刀带着扭曲的刀弧，暴击那名司机的颈部。他一点都没有留手的意思，在远处他已经目睹了复活的王将和这名司机的残暴，楚子航不介意比他更残暴。

如此间不容发的瞬间，司机却做出了正确的应对，他伸手抓住了楚子航的刀背。在卡塞尔学院本科部，大概只有恺撒能抓住楚子航的刀，但恺撒从不这么做。

楚子航松开刀柄，凶猛的刺拳正中司机的面部，司机被打得凌空飞起，砸在台阶上。楚子航拾起落地的长刀，闪回车中。恺撒从不抓楚子

航的刀就是因为他的拳击也很凶猛。

作为一个少年宫毕业的刀客，楚子航并无日本武士保护武器的自觉，他的一切技能只是为了打倒敌人而存在。

短暂的格斗只持续了不到五秒钟，五秒钟的空隙就足够路明非把风间琉璃拖回车里了，恺撒一脚把油门踩到底，丰田车逃离现场。自始至终恺撒和楚子航都没有考虑要跟迈巴赫里的王将打个招呼，或者顺便送两颗子弹到王将的心脏里去，他们根本没有信心杀死这个恶鬼般的男人。这还是第一次，自负的贵公子和无所顾忌的杀胚都失去了信心。

后视镜里王将缓步走出迈巴赫，恺撒用握着沙漠之鹰的手开车，随时准备跟这个恶鬼拼命。所幸王将没有追上来，车开得很远了，还能看见那对金色的双瞳在黑夜里熠熠生辉。

“他怎么样？还活着么？”恺撒这才得空问路明非。

“还有呼吸。”路明非说。

他只能这么回答，他没有把握说风间琉璃是活着还是死了，从生物学的角度他确实还活着，有呼吸有心跳，但作为人他又像是已经死了，他躺在后座上枕着路明非的腿，整个人抽搐着蜷成一团，微弱地颤抖，眼睛里一片苍白。从恺撒和楚子航认识他以来，他一直都是那种神秘妖冶冷艳逼人的男人，可现在他像是个被惊吓到的女孩。路明非甚至怀疑自己只是捡了风间琉璃的身体回来，他的灵魂已经被王将拿走了。

[1]石像鬼，在古代法语中称作Gargouille，是中世纪建筑的屋顶装饰，跟中国古代建筑的滴水兽一样用来引走雨水。它长着蝙蝠般的羽翼面目狰狞，身躯强壮而且坚硬，传说巫师能够把生命引入它们的身体，把它们化作自己的奴仆。

第十五章

鬼之路

“我没法否认，每个细节我都记得很清楚，如果不是我亲手做的，谁能把那些细节灌进我的脑子里呢？”源稚女说，“好像我的身体里藏着个恶鬼，那一刻鬼苏醒过来控制了我。真正华丽妩媚的其实是那个鬼，至于我，只是个平庸的人。”

夜深人静，高天原的霓虹灯招牌一如既往地亮着，恺撒撞开大门冲进店里，这个灯红酒绿的地方居然让他有种回家的感觉。

暴雨的缘故，今夜客人们提前散场了，舞台和舞池的灯光都熄灭了，吧台上方投下一盏孤灯，两个男人相对而坐，唏嘘对饮。

“有时候还是觉得苍凉，绅士和淑女的时代已经过去了，那些樱花树下的许愿，小桥上的相会只是小说里的情节了，男人和女人的相遇和别离都太匆匆。”

“移动设备，他们用移动设备恋爱，可电话和聊天工具里的情话总是没有温度的啊。”

“也许有一天他们可以跟移动设备恋爱，无论移动设备那边还有没有心爱的人。”

“这么想着真是悲哀啊，悲哀的时候应该喝一杯。”

“凄风苦雨的晚上能跟您对谈真是幸事。”

“对我何尝不是如此呢？我敬鲸先生。”

“我也敬Heracles。”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这两个相见恨晚的神人，听着他们用诗一样的语言讲述跟他们这种糙汉根本不搭的主题，想要流下泪来都不能。

吧台左边坐着东京牛郎界著名活动家、神一般的男人座头鲸，右边坐着闪闪发光的芬格尔，之所以闪闪发光是因为他穿着银色的紧身小西装，窄脚裤在大腿上绷得紧紧的，头发烫成猫王的发型。

他们还没来得及为这个傻逼哀悼啊！这个傻逼已经施施然地返回店

里，换了衣服做了头发，跟座头鲸对坐谈玄，看起来还谈得挺投机。

两杯相撞，座头鲸和芬格尔都是一饮而尽，这才注意到路明非他们正呆呆地站在舞池边。

“哎哟，你们也回来啦，正好我和店长喝到高兴处，来来来，服务生多摆两个杯子。”芬格尔好似这间店的主人，热情地邀请他们坐下。

“贱人你……你不是死了么？”路明非目瞪口呆，确实是芬格尔没错，绝不可能是什么孪生兄弟，这贱格的语气和贼兮兮的眼神，是芬格尔没错！

“灵魂也许已经死了，徒留这个羁绊在世间的肉身啊。”芬格尔大笑，座头鲸也大笑，看起来是路明非说了句蠢话。

芬格尔起身拥抱路明非，肉麻兮兮的，在路明非耳边压低了声音：“差点就嗝屁了，好在那飞艇不是用一根绳子拴在东京塔上的么？我抓着那根绳子挂在半空里了，哎哟妈呀还在东京塔上撞了几下子，撞得我浑身青肿。”

他拉开衣襟对路明非他们展示，他西装里居然是中空的，颇为壮观大气的胸肌上果然是青一块紫一块的，大片的淤血。

“伤成这样你都没死？”路明非看傻了。

“伤痕岂不正是男子汉的勋章？”芬格尔又是大笑。

昨天来店里的时候他还是个贼眉鼠眼求包养的流浪汉，此刻他大声笑大声说话高谈阔论，俨然是江湖名豪、牛郎界领袖的风采。

“Heracles说他昨天就来店里了，你们怎么不为我引荐呢？”座头鲸很感慨的模样，“见到了Heracles我才觉得自己的见识还是有限的，他虽然年轻，但对男人的花道理解得很深，一旦登台必然是不逊于Basara King和右京的红人啊。刚才喝酒的时候我已经对他进行了面试，从今天起他就是店里的人了，你们都是好朋友，以后在工作上也要多多交流。”

交、流、你、妹、啊！路明非在心里大喊，店长你知道你把什么人引进公司里来了么？他在学院里是那种A级身份入学、一路跌到F级的超级废柴啊！只要你多喂他吃几口饱饭，他很快就会卸掉伪装，暴露出他那“被嚼过的口香糖”的真面目，而且死死地黏在你的鞋底，让你没法摆脱他！

“这位也是你们的朋友么？”座头鲸指了指楚子航扛着的风间琉璃。

路明非吃了一惊，两个人分明见过面，可座头鲸好像完全认不出风间琉璃。他又看了一眼风间琉璃，惊讶地发现这个男人失去了所有的神

采，看起来那么憔悴那么平庸，说他是牛郎界的王座固然不会有人相信，说他是个想来牛郎店谋职的新人只怕也不会被收用。

“他是生病了么？给他找个医生看看病，住两天赶紧送他走吧。”座头鲸说，显然他对这种品相的男人也没有什么兴趣。

“就由我来安排这些琐事吧，今夜跟鲸先生喝酒喝得很高兴，但是凡事贵在适度，日月正长，大家还有很多一起把盏的机会。”芬格尔大包大揽地说，俨然他才是师兄，恺撒他们都是小师弟。

不过想起来他确实是师兄。

“那就麻烦Heracles了，睡个好觉，期待你的表现。”座头鲸起身离席。

“我靠！多亏你们回来了！我差点就绷不住了！”芬格尔长舒一口气，“你们店长是看中了我的美色还是才华？非要拉我喝酒谈什么男人的花道！他看中我哪一点就说！我改还不行么？”

路明非心说你要不是这么风骚的货又怎么能对风骚店长的心意呢？可芬格尔终于还是变回了那个他熟悉的芬格尔，这一路上他的心情都很沉重，累到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他忽然张开双臂，给了芬格尔一个很结实的拥抱。芬格尔倒是被吓住了，像个在公车上被色狼袭胸的女孩，东看看西看看，又紧张又害怕的样子。

“欢迎回来。”恺撒说。

“欢迎回来。”楚子航也说。

是啊欢迎回来，路明非在心里说，这样就好了，这样世界上就不是只有他一个废柴了。原来东京塔上的一切都是假的，这世界上其实没有那么多残酷的事情。

可他忽然又意识到樱是真的死了，那个看起来有些苍白的、沉默的漂亮女孩，她跳下去的时候那么决绝，毫不拖泥带水，永远干净利索。

“妈的怎么是你这个贱货活下来了呢？真是好人不长命祸害活千年啊！”他松开芬格尔，扭头走到一边坐下，再也懒得说话。

“谁说不是呢？作为祸害我有时候也挺自豪的。”芬格尔搓着手，“我帮你们搬这家伙去屋里。”

天蒙蒙地亮了，阳光透过薄云。空气被暴雨反复地清洗过，变得特别清澈。沐浴在这样的晨光里，让人很难相信昨晚那座化身地狱的东京

塔是真的。

电视台正在放送特别新闻，标题是“东京塔疑似遭遇恐怖袭击”，记者站在镜头前神情肃穆地播报。她的背后，东京塔的塔尖倾斜，特别瞭望台的落地玻璃窗全部损毁，塔身呈现出被火焰洗礼过的黑色，那是乌鸦射出的萨姆16导弹导致的，好在东京塔的结构足够结实，扛住了单兵导弹的威力。

根据女记者所说，昨夜东京塔上方的特别瞭望台发生了爆炸，爆炸物的威力不小于200公斤TNT炸药，对东京塔造成了严重的损毁，为此东京塔将封闭两个月进行维修，所幸近年来随着东京天空树投入使用，东京塔不再承担电波塔的工作，夜间没有人在塔里值班，所以目前还没有伤亡者的报告。

恺撒关闭了电视机：“一发单兵导弹和一场大火就解决了全部死侍？你们相信么？”

“那些死侍是受控制的，任务失败它们就会撤走。收拾残局的人应该是蛇岐八家。”楚子航说。

“单单控制死侍的技术就已经是一场灾难了，这样发展下去，最后没人能收拾残局。”恺撒说。

“这样等下去不是办法，风间琉璃必须把一切都告诉我们，在局面完全失控之前。”楚子航说。

“可他那个状态，要让他说话大概我们得出门去找个做心理科大夫，这活儿可不是我们这种只给女性做心辅导的人能做的。”路明非说。

他们安排风间琉璃在走廊尽头最僻静的卧房睡下，跟他们当初暂时容身的豪华浴室只是一墙之隔。风间琉璃毫不抗拒，也无力抗拒，他曾是堪与皇比肩的极恶之鬼，不屈服于任何人，桀骜地要刺王杀驾，可此刻他的力量和桀骜都被人夺走了。路明非给他盖上被子的时候，听着那单调的、风箱往复般的呼吸声，只觉得这是个植物人。风间琉璃木然地望着屋顶，眼睛很久才轻轻地眨一下，目光全无焦点。

“这么说来王将的能力是某种类似精神控制的能力，他能制造出某种奇怪的音乐，借助音频控制对方。”恺撒说，“这算什么言灵？你们有人听说过这种言灵么？”

“这违反言灵的根本准则，言灵必须使用龙文，龙文是言灵的逻辑系统，脱离龙文的言灵就像脱离芯片存在的诺玛。”楚子航说，“路明非，你听到那种梆子声的时候，产生了什么样的幻觉？”

“火，一场大火，所有东西都在燃烧，好像被封闭在一个单独的空间

里，无路可逃，也没人可以求助，就像是……在地狱里。”路明非最后还是只能用“地狱”这个词来形容当时的感受。

他仍未说出那段幻觉中最可怕的一部分，就是他拖着绘梨衣行走在一条他曾经走过的、燃烧的走廊里，那不是什么幻觉，那是一条真实存在过的走廊！

“路明非能从那种声音里挣脱出来，但风间琉璃做不到，”恺撒沉吟，“这说明S级的潜力比极恶之鬼还强？”

“可你也听到了那声音对不对？在我们冲向王将的车时我们听见了那种梆子演奏的音乐，你感觉怎么样？产生了幻觉么？”楚子航问。

“像是毛里求斯或者新几内亚的土人演奏的原始音乐。”恺撒耸耸肩。

“主席您还对毛里求斯和新几内亚的土著音乐有研究？”芬格尔格外谄媚，大概是意识到自己要在这间店里混下去少不得恺撒这位红人的帮助，所以他已经改称恺撒为主席了。

“我只是说那种音乐很难听很原始，管他是巴巴多斯还是基里巴斯。”恺撒说。

“我们俩都听到了那种音乐，可我们俩都没出现幻觉，这说明不是血统越高就越能抗拒那种音乐，上杉绘梨衣也受到那种音乐的影响。”楚子航说，“那很可能不是一种言灵，更像是服食迷幻蘑菇后的效果。”

“迷幻蘑菇？”恺撒一愣。

“一种裸盖菇，墨西哥南部的印第安人会在宗教仪式上服用这种蘑菇，这会给他们带来很特殊的幻觉。首先会看到墨西哥神话主题的各种东西，比如怪兽拉着车来邀请他去天上，巫医提着黑曜石刀要把他剖心献祭给神，还有宝石装饰的宫殿和永远走不到尽头的华丽长廊，接着眼前世界化为流动的水，各种颜色一边崩溃一边化作漩涡。有趣的是无论服用那种蘑菇的人来自什么文化背景，他都会看到墨西哥风格的景象。很多人都在服食那种蘑菇之后产生宗教信仰，让他们觉得世界的本质其实并不是我们看到的这样，世界还有很多神秘的门没有打开。”楚子航说。

“而王将的音乐能产生类似的效果，只不过他呈现的幻觉并不是什么让人愉快的东西，而是一座地狱？”恺撒说。

“是的，印第安人也会在服用了裸盖菇之后一边听着音乐一边享受幻觉，音乐对于幻觉的发生也有引导的效果。他们会吹奏用鲸鱼脊骨制造的鼻笛，外人听起来很阴森，就像王将用梆子演奏的音乐。”楚子航

说，“但印第安人制造幻觉主要还是依靠蘑菇，仅用音乐就能制造出那么强烈的幻觉，从科学的角度是无法解释的。”

“没法解释的事情多了，我们还没法解释他怎么杀不死。”恺撒说，“他表现得越来越像个鬼魂，而号称世界上最了解他的那个人已经被吓得神经失常了。”

“不能等下去了，风间琉璃必须告诉我们一些什么，他现在提供的每条信息都对我们有帮助，”楚子航说，“即使会对他造成精神伤害我们也得试试。很显然王将在一步步地接近成功，迄今为止所有的事情都在他的计算中。”

“我只是疑惑他能告诉我们多少，他现在的表现就像一具被操纵的木偶。”恺撒有些犯难。

“主席！我也同意会长的意见！”芬格尔上前建言，“舍小我为大我，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应有的觉悟！精神伤害算屁，又不是让他去死，可要是解决不了那个王将，多少人的命都保不住？这是他为社会的大多数付出的时候！他要是不肯说，我们就把他吊起来打！”如果不是最后一句话，这番话他说得义正词严，甚至有点剑眉星目的意思。

恺撒愣愣地看了他一会儿，忽然流露出欣慰的眼神，拍了拍他的肩膀：“芬格尔部长，你说得很有道理！我决定采纳你的意见！”

“主席你看我就说我是有用的人。”芬格尔连连点头。

“那么作为我们中最优秀的新闻工作者，这个伟大的任务就落在你的肩膀上了！无论是给他做心理辅导还是把他吊起来打，都把王将的情报从他嘴里套出来。”恺撒打开房门把芬格尔推了进去，“我们先去吃个早饭，希望回来就能听到你的好消息。”

门一开，一股淡淡的芳香从屋里飘了出来，那是手工烤制的日本烟草在银质的烟袋中缓慢地燃烧。风间琉璃并未像他们想象的那样，死人般躺在床上，他坐在被子里抽烟，眼神迷蒙地看着窗外的阳光，无悲无喜，神色漠然。他活过来了，但是再没有猛鬼众“龙王”的威仪和歌舞伎名家“风间琉璃”的诡艳，如果不是那支银色的烟袋，他看起来就像是十五六岁的高中生，那个平凡的山中少年。

他的名字是源稚女。

四个人围坐在风间琉璃的床边，风间琉璃默默地望着窗外。

既然风间琉璃醒过来了，那么他随时可能开口说话，芬格尔的转述未必可靠，恺撒觉得自己应该留下来亲耳听一听。

沉默已经持续了五分钟之久，楚子航看看恺撒，恺撒看看路明非，路明非故作目不斜视没看到恺撒使的眼色。

风间琉璃身上带着一种令人不忍打破的平静，他的眉目淡淡，轮廓也淡淡，那么平凡，但又那么平静祥和，阳光在他脸上呈现出少年人才有的光影。

恺撒踢了芬格尔一脚，意思是说有用的人你不是说好了要承担光荣的任务么？现在上吧！

芬格尔看起来也有点紧张，他清了清嗓子，酝酿了一下开场白：“你有权保持沉默……”

路明非心说老大啊，你怎么能相信一个废柴关于“我如今已经是有用的人了”的表达呢？他努力向你表达这一点，恰恰说明他还是个废柴啊！

风间琉璃轻轻地吐出一口烟雾，面目淹没在青烟中：“我知道你们想问什么，我都会告诉你们的，但拜托诸位不要着急问我，让我慢慢地想明白，这样会说得更清楚些。”

他的声音很清晰，气息也很通畅，可那个弱弱的调子让人心里不由地一寒。他不再是风间琉璃了，他变回了源稚女，源稚女是不足以成为他们的伙伴的。王将摧毁了他的信心，等于杀死了半个他。

“我现在的样子让你们很吃惊吧？其实这就是我原本的样子。你们每次看见我，我都多多少少化了妆，只不过有些化妆术高超到看不出来的地步。”源稚女想了很久很久才开腔，“我和哥哥的眉眼相似，但是没有哥哥长得好看，只有化妆之后我才像他。小的时候我一直想我要是能跟哥哥一样就好了，哥哥是那么完美的人，却有我这么个不起眼的弟弟，大家也许会怀疑我是不是他亲弟弟。我们两个从记事起就无父无母，也没有人能证明我真的是他弟弟。有几次别人说我们长得不像，我还躲起来哭过……我小时候的性格就是这么弱的。

“我们俩在山里长大，那个镇子上只有一所中学，学校里的每个女孩都暗恋哥哥，至少我一直都相信。他是剑道部的主将，又是篮球社的主力，女孩们喜欢看他在夕阳下挥汗如雨地练剑，他那么专注，那么用力，好像就算有堵墙在他面前，他也会把那堵墙劈开。所以就算他那么冷，连看都不看那些女孩，女孩们却日复一日地偷偷看他。你们也许觉得我的血统胜于哥哥，所以我就比他强，其实你们错了，哥哥的强不在血统，是在他的心。他是那种一旦决定了就会勇往直前的男人，他那样的男人一定能成就大事。比如他决定了要做正义的朋友，就一生都是正义的朋友。”

路明非瞥了一眼楚子航，心说师兄这就是你的日本翻版啊。恺撒挑了挑眉，直到此时他才终于相信源稚女对哥哥的感情，无论他是多么好

的演员，能在舞台上幻化出千般人物，可唯有真正爱一个人你才能把那人说的那么美好，美好到听众都为他动容的地步。

“哥哥说他一定要努力，因为我们没有父母，只有努力，我们才不会被人看不起。他说他要考东大，有一天带我去东京。我只恨我是个没用的弟弟，我考不上东大，我也帮不了哥哥，哥哥做的一切事都是为了我和他能有尊严。我真想像哥哥那样，是个坚定的男人，这样我站在他身边，才能算作他的弟弟。可我也有点妒忌哥哥，为什么同是兄弟，他那么好，我却这么弱，被人说女孩子气。但我从来没有想过要胜过哥哥，我就想能够分一点哥哥的光辉，比他稍微差那么一点就好了。

“后来橘政宗来到山里，他说我和哥哥的血统都很优秀，他要把我们中的一个人带去东京培养，另一个人留在山里，如果前一个人被害了，后一个就是替补。他说我们永远不能告诉外界有两个源家的孩子，源家也不需要两个家主。理所当然的，哥哥被作为未来的家主带走了，我被留下了，我是他的影子。我一辈子都是他的影子，面目模糊不清。所以有时候我也是恨他的。

“就在那时我遇到了王将，他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就是个戴着能剧面具的男人。我从小就喜欢能剧和歌舞伎，对这个戴着能剧面具的男人很好奇，但王将其实并不会表演能剧，他只是太懂人心了。他从点拨我的表演开始，跟我渐渐地熟了起来，他永远都是一个人跟我见面，并且要求我不要告诉哥哥和其他人。我没有告诉哥哥，因为这个世界上所有东西都是哥哥的，但王将是我一个人的老师，他是只属于我的。王将说他看好我的潜力，他说我比哥哥强。

“那段时间我像是生活在虚幻中，每天夜里王将都在山里等我，我们在山中小路上漫步，直到月上中天，在星空下他跟我讲解歌舞伎中的人物，他给我饮用一种烈酒，这种酒能让我的身体温暖起来，跟他在山中彻夜漫步也不疲倦。忽然有一天我察觉到有女孩羞涩地对我笑，那种表情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我起初是欣喜，觉得我可以学会这种表情，可当我在镜子里不断练习那种羞涩的笑容时，我才明白她为什么对我那样笑……因为我变得漂亮了，整个人像是焕发了光彩那样。”

“那种酒里混了进化药？”恺撒问。

“是的，我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吞服了大量的进化药，却没有失控的实验体，因为我自身的血统可以克制住进化药的副作用……我的血比进化药还要毒。”源稚女幽幽地说。

“抱歉打断你，请继续。”恺撒说。

源稚女点了点头：“剩下的事情我记不清楚了，那一段记忆非常模糊，我只知道最后警方的结论是，镇上连续多名女高中生被害是同一个

杀手作案，那个杀手已经离开了，所以连环杀人案到此终止。”

“什么意思？”恺撒没听明白。

“我一共杀了十四个女孩，把她们的尸体制成蜡化的人体塑像，放在学校最深层的地下室里，我给那些死人缝制歌舞伎的戏服，对着她们模仿女性。这件事被蛇岐八家认为是死侍犯罪，所以哥哥被派回那个小镇执行清除任务，那天晚上我在哥哥的眼里杀了第十四个女孩，他找到我的时候我正在地下室里炮制尸体，穿着女装，唱着歌。”源稚女轻声说，“我被哥哥刺穿了心脏。他把我的尸体投入深井，永远地锁上了井盖，再把整口井掩埋，我想这是因为我在他眼里变成了魔鬼，他怕魔鬼死而复活，烧了我他都不能放心，必须看见我的骨骸躺在井底。”

所有人不约而同地打了个寒战，比起那种暴行更可怕的事情是，源稚女说起那些血腥的事情根本就像是在说另一个人的事情，平静到了冷漠的地步。

“我知道你们在想什么，你们在想我是不是已经疯了，分明是我杀了那么多人，可我说起来就好像那些事跟我没关系一样。可我真的不觉得那些女孩是我杀的，那段时间对我来说就是一场噩梦，噩梦里我过得很快乐，我的魅力征服了学校里的每个女孩，我终于不会给哥哥丢脸了，我约她们去河边看星星，她们就羞涩地来了，我拉她们的手，她们也都接受了，然后我就把她们一刀断喉，在她们最幸福的时候。最美的表情还没有凝固，她们就被我制成了塑像，这样我就把她们最美的一面保留下来了，在梦里我觉得这样没什么不好。直到梦的外面有人在喊我，我忽然意识到那是哥哥回来了，哥哥回家来看我了，我忽然转身，一下子回到了现实里，但我还没有来得及拥抱哥哥，迎面就撞上了他的刀锋。”

“再度醒来的时候我在一个巨大的舞台上，有一束光从上方打到我身上，我穿着云中绝间姬的衣服，梳着长发，画着盛妆。我身上没有任何伤口，但被刺中胸膛的疼痛好像还留在那里。我坐在一张华美的座椅上，旁边站着各种穿着歌舞伎戏装的女孩子，每一个都很美，我好像只是小睡了一会儿，我的侍从们等着我醒来。我忽然分不清现实和虚幻了，我觉得自己还在那间站满尸体的地下室里，我分不清那些女孩是尸体还是活人。这时王将走上来拥抱我，庆贺我获得了新生，那些女孩和台下坐着的猛鬼众干部都使劲鼓掌，他们那么激动，好像刚刚看完一场激动人心的表演。王将对所有人宣布他找到了真正的内三家继承者，那就是我，我要引导猛鬼众走向未来。他们热泪盈眶。我问王将到底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王将只是说恭迎皇的苏醒。”

“所以这些事情你都记得，只是你认为有些是在梦中发生的，但却变成了现实？”楚子航问。

“是的，连环杀人对我来说就像是一场梦，梦中的一切都是模糊的，

只有那些女孩的面容和我杀死她们的瞬间是清晰的。在梦里我似乎变成了另一个人，杀人对我来说不是可怕的事，那是一种美，我会为女孩临终时笑容还未完全消逝，绝望和惊恐已经出现的瞬间狂喜，看见鲜血溅出来的时候我也会兴奋。”源稚女说，“但我之后再回想那种状态，尤其是想到我曾在那个潮湿的地下室里对着那些站立着的尸体唱歌，我又恐惧又恶心，每次都忍不住呕吐。”

“所以你并不否认是你杀死了那些女孩？”恺撒说。

“我没法否认，每个细节我都记得很清楚，如果不是我亲手做的，谁能把那些细节灌进我的脑子里呢？”源稚女说，“好像我的身体里藏着个恶鬼，那一刻鬼苏醒过来控制了我。真正华丽妩媚的其实是那个鬼，至于我，只是个平庸的人。”

路明非悄悄地打了个哆嗦。这让他想起那一夜在惠比寿花园的追车战，某种燃烧着的精神从这个怂和怯懦的躯壳中苏醒，无与伦比的高傲和无与伦比的杀气驱动着他，他驾驶着兰博基尼把一辆又一辆的摩托车撞到墙上去。那时候他毫不在意伤亡，他觉得自己被冒犯了，而这些蝼蚁般的众生敢于冒犯他，那么他们就是该死的！把他们都杀了也无所谓！

那绝对不是他的意志，那是路鸣泽的意志，所以他才会如熔化的黄金般闪耀，而真实的路明非只是个平庸的人。

交易的弊端终于暴露出来了，他的一半身体已经属于路鸣泽了，不知什么时候他就会以路鸣泽的意志来行动。

“他跟你交换过什么么？”路明非小心翼翼地问，“我是说你身体里的那个恶鬼。”

源稚女漠然地笑了笑：“我并非为自己推脱。我就是恶鬼，恶鬼就是我，恶鬼是我的另一种状态，它跟我是一体的。”

他误解了路明非的问题，但路明非也得到了答案，源稚女并不曾跟那个“恶鬼”对话，他所谓的“恶鬼”和路鸣泽不是同种性质的东西。

“所以你那么仇恨王将，因为是王将把你身体里的恶鬼引了出来，他去山里找你，其实是要找你身体里的恶鬼。”楚子航说。

“是的，而我没能拒绝他的诱惑。是他在我和哥哥之间制造了无法突破的屏障，从那一天开始，哥哥再也不是哥哥，他和我之间是斩鬼人和鬼之间的关系。”源稚女说，“他毁掉了我的人生，把我变成他的‘龙王’，我想要摆脱他的控制，就必须杀死他，否则我无论逃到天涯海角他都能找到我。昨夜我以为我成功了，我以为我甩掉他了……但我错了，他是甩不掉的，我们两个恶鬼注定要一路同行。”

“你相信这个世界上真有杀不死的恶鬼么？”恺撒转向楚子航，“我是说王将。”

“虽然我的理智告诉我世界上不应该存在鬼魂这种东西，”楚子航缓缓地说，“但我所见的一切已经超出了人类理解的范畴。”

“他会来找我的，我藏到哪里去都没有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杀死他，我也不能。”源稚女幽幽地说，“他还把他给予我的力量收走了。”

“什么意思？”恺撒问。

“那种梆子声，那是他用来控制我的手段。他能用梆子声让我进入‘恶鬼’的状态，在那种状态之下我会拥有血统能力，信心和意志都会暴增，风间琉璃其实是那个恶鬼的名字；他也能用梆子声让恶鬼沉睡，让我重新变成源稚女。以我现在的力量连握紧刀柄都做不到，他找到这里来，我只有坐以待毙。”

“路明非听了那种梆子声也有反应，可路明非似乎没有切换什么状态啊！”恺撒说。

“以师弟的贱逼程度来看，是如假包换的正货！”芬格尔频频点头。

恺撒沉吟了片刻：“最初我们以为神是我们的敌人，现在看来王将的可怕程度不亚于神。这种情况对于我们和蛇岐八家都是很棘手的。我们似乎应该和你哥哥联手，至于学院和蛇岐八家之间的矛盾，之后可以慢慢解决。”

“你们得先取得哥哥的信任，他并不信任你们，更不信任我，即使他曾经亲眼看着我刺杀王将，也会认为这是猛鬼众的内斗。橘政宗死了，以他在哥哥心目中的地位，哥哥势必会完成他的计划。橘政宗的计划是消灭神和让蛇岐八家重新独立，掌握日本的命运。在这种情况下哥哥是不会跟你们合作的。”源稚女说，“他会想办法自己杀掉王将。”

“我倒不是怀疑你哥哥的能力，但你们两兄弟的智商似乎是倒挂的，以那头象龟的智商跟王将对上，我实在不看好结局。”恺撒说。

“哥哥还握有最后的底牌，他手里有上杉绘梨衣。”

“绘梨衣比你还厉害？”路明非问。

源稚女缓缓地摇头：“我不知道上杉绘梨衣是什么东西，但我确实没有把握说风间琉璃能胜过她。她似乎在某些方面极其残缺，但那种灾难性的杀伤力是龙王级的力量。”

“日本真是个遍地怪物的地方。”恺撒说，“好好休息一下吧，我们还得去吃早饭，要我们为你带点什么？”

“听完我所做的那些事，还把我看作朋友么？”源稚女抬起头，看着恺撒的眼睛。

“如果你在我面前做出那种恶鬼般的行径，我会跟你哥哥一样把刀插在你的心脏里；但在那之前，我们即便不能算作朋友，也该算作盟友。”恺撒头也不回地走出屋子，“如果王将真的找到这里来，我们会保护你的安全。”

门关上了，源稚女沉默了很久很久，轻轻地叹了口气：“在你们真正了解王将之前，轻率地说出要保护谁这种话是愚蠢的……可是……谢谢。”

乌鸦在禅室门前停步，深鞠躬：“绘梨衣小姐已经回来了。”

“是么？她已经回来了？”阳光中，源稚生席地而坐，看着窗外，肩上靠着童子切。

这间禅室在蛇岐八家神社的后园里，禅室外是家族的墓地，不久之前犬山贺的葬礼就在这里举行，今早墓地里添了两座新坟，橘政宗和樱的。墓碑还没来得及刻好，墓前插着墨笔书写的木板。

源稚生忽然想起读过的苏轼的诗，那首诗说“老僧已死成新塔”，新旧生死，就这么迅速地变换着，快到来不及悲伤。

他已经感觉不到悲伤了，只觉得心里发木，胸膛里跳动的像是一块顽石。

今天早上绘梨衣又离家出走了。如今她已经很习惯离家出走了，这几天里就离家出走了两次，不过总是半天一天的就回来了。当她学会离家出走的技术之后，金库就限制不住她了，她坦然地换上路明非给她买的那些新衣服，这就意味着她准备出门转转了。源稚生也不阻拦她，虽然让这个血统不稳定的女孩在人口密集的东京市里溜达是件对社会安全很不负责的事情，可把她一辈子关在不见天日的地方岂不也很残酷？所以源稚生命令给她注射更大剂量的血清，借以稳定她的状态，然后教会了她认附近的道路，默许她出外活动。

巨变即将发生，不知道谁能活过这场浩劫，那就冒一点危险让她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体会一下自由吧。

此刻绘梨衣正站在橘政宗的墓前，把一束紫色的石蒜花放在橘政宗的名字下方，她穿着鞋跟高高的鞋子，白色的裙裾在风中起落，忽然间像是个长大成人的姑娘了。

她出门闲逛还知道给橘政宗和樱每人带回一束石蒜花来，可见她略

有那么一点懂人情世故了。源稚生默默地想要是从小就教给她为人处世的道理，她现在该是什么样子？大概是很乖巧很善解人意的女孩吧？

可源稚生给她的关心也只限于陪她玩玩游戏机。

所以绘梨衣终究还是个没有什么人情味的女孩，父亲死了她也不知道难过，买束花来只是礼节性地表示一下。如果有一天源稚生死了，估计也会收到这样一束石蒜花吧？也许绘梨衣这一生里真正在乎的，其实是路明非也说不定。源稚生无声地笑笑，又想起那句“女大不中留”的老话来。

这样也好，只有他一个人会被橘政宗的死影响到，他也不希望家族上下如丧考妣，现在的蛇岐八家没有时间悲伤。

他给自己斟满了一杯威士忌，酒瓶就要见底了，喝完了这瓶酒，他就要继续履行大家长的责任。这杯酒喝完前，他还有最后一点时间回忆他和橘政宗的相遇。

从记事起他和弟弟就生活在鹿取小镇上，是一户人家的养子，养父是个寻常山民。

养父并不喜欢他们兄弟，总在喝醉了酒之后抱怨给的抚养费不够。源稚生很早慧，从这句醉话里猜测自己的生父或者生母还活着，他是被托付给这户人家的，每年都会有一笔抚养费被支付给养父。所以他很注意家中来来往往的人，尤其是山外来的，他想生父生母可能会悄悄来探望他们兄弟。但酒鬼养父结交的人也都是些酒鬼，源稚生对那些人统统没有好感，唯有一个例外，那是个经常进山过周末的中年男人，他自称橘政宗，喜欢山里的空气来这里练瑜伽。他穿得像个上班族，对每个人都彬彬有礼。

橘政宗教源稚生练瑜伽，也教一点剑术，给他讲山外的故事。橘政宗喜欢去最高的山头看日出，每次都雇源稚生当向导，这趟旅程是十六公里的山路，要从午夜开始爬到凌晨。爬到最后两个人都口干舌燥气喘吁吁，橘政宗就会从背包里掏出冰镇可乐来递给源稚生，自己去喝山溪中的水。

镇上的人都喝溪水，溪水比大城市里的自来水都干净，而且不花一分钱，而孩子们都喜欢喝冰镇的可乐，这是要从外面运进来的高价饮料，在学校里课间喝可乐的孩子会自觉高人一等。但源稚生与众不同，总在打完球之后第一个冲到山溪旁，趴下去大口地啜饮，在那些喝可乐的同学看来源稚生这样更硬派更男人，也就不敢对源稚生炫耀手中的糖水。但其实源稚生也喜欢喝可乐，他从不表露出来，因为养父给的零花钱不够他买这种糖水喝。

橘政宗每次进山都会带可乐，其实他自己根本不喝。橘政宗是第一个注意到源稚生喜欢喝可乐的人，他从没问过源稚生，只是默默地带上可乐进山来。

一度源稚生觉得橘政宗就是他的亲生父亲，否则一个上班族为什么要对一个山里少年那么耐心？

他们会在山顶过夜，日出前的一个小时他们并排坐在帐篷里，橘政宗就给源稚生讲天空中的星座，从最容易辨认的南十字座到隐秘的显微镜座。他们每周都去爬那座高峰，星空在他们头顶逐渐旋转。源稚生试探着问橘正宗说政宗先生您有孩子么？橘政宗笑着说找女人生孩子这种事对我来说真是太难了，我倒是有意收养个孩子，如果去东京的话你和稚女愿意么？源稚生没有回答，橘政宗也不再问。

他俩之间的对话一直是如此的，男人间的对话，没有抒情的絮语，也不会反复追问，某句话你说过了我收到了就结束了，就像钉子钉进木头里。

源稚生那时还不讨厌橘政宗。橘政宗算不上什么英伟的人物，但总比酒鬼养父强出百倍，可源稚生还是想等自己的亲生父亲。

后来源稚生听镇子上的人说橘政宗是混黑帮的，开始源稚生还不相信，但是有一次源稚生在橘政宗的手腕上看到了文身。一腔正义的源稚生立刻对橘政宗心生排斥，再也不跟他说话，相遇时总会强硬地把头扭开。橘政宗倒也不介意，依旧是周末来探望酒鬼养父，有时候会给源稚生带一些小礼物，源稚生出门就把礼物扔进垃圾堆。

某一次橘政宗从山外来，带了蛋糕和蜡烛。那天晚上酒鬼养父高兴地举办家宴招待橘政宗，在家宴中橘政宗忽然拿出蛋糕插上蜡烛点燃，端到源稚生面前，在此之前源稚生从不知道自己的生日是哪天，也没有吃过自己的生日蛋糕。

“稚生，政宗先生说他很想收养你们，带你们去大城市里生活，你们觉得怎么样？大城市里可是有很多漂亮女孩还有游戏厅和冰淇淋店的哦。”养父用很有诱惑力的声音说，“今天就算是你们新的开始，我们一起庆祝你们的生日。”

“去东京当个担惊受怕的混混么？”源稚生冷冷地回答。

“你这话粗鲁得像个乡下人！”养父大声地呵斥，“黑帮怎么了？黑帮跟大公司没什么两样，政宗先生可是里面有级别的干部！”

“既然是黑帮里有级别的干部就找个女人自己生孩子，领养别人的孩子又麻烦又不听话还是算了吧。”源稚生倔强地看着橘政宗。他是正义的朋友，就要跟邪恶的黑道势不两立。

“你这个浑蛋还以为自己是少爷么？”养父勃然大怒。

橘政宗挥手制止了养父的怒喝，起身走到源稚生的面前：“稚生，我得向你坦白一些事情。这些年把你和稚女寄养在这里的人正是我，但我不是你们的父亲。你们的父亲是位高权重能够指挥整个日本黑道的大人物，可他已经不在人世了，你们继承了他高贵的血统。你们生来就是黑道的继承人，但在大城市里也有很多人可能伤害你们，所以才委屈你们在山里待了那么多年。我有责任照顾你们，只是以前没有能力做好，现在我略微有了一点能力，就想接你们走。”

“那我们是你手里重要的棋子对么？靠着我们你就能在黑帮中爬得很高对么？”源稚生从心底深处不愿相信自己的身世是这样，他强忍着才没对橘政宗大吼大叫。

“你说得没错，你的家族是看重血统的，借助你们的血统，我也许能登上黑道的顶峰，变成最有权力的人。但这次来我不是想带你们去东京，而是想带你们去国外。这几年来我一直在攒钱，算下来足够带你们去国外生活了，找个生活成本低一些的城市，庸庸碌碌地过一辈子。”橘政宗说。

“为什么？为什么我要跟你这个陌生人去国外的小地方庸庸碌碌地过一辈子？”源稚生凶狠地发问。

“这几年我一直在犹豫要不要带你进黑道，如果你踏进那个家族，就很难再离开。相比起来，庸庸碌碌的生活至少足够安全，我们庸庸碌碌，但我们是自由的。”橘政宗淡淡地说，“我现在只是个黑道里的小人物，没什么钱也没什么本事，我没有把握一定能辅佐你和稚女继承家族。但我的能力足够带你们永远地离开是非之地，你们愿意么？”

“不愿意！”源稚生一字一顿。

那次家宴之后养父对源稚生的态度更恶劣了，不时地打骂他，大概是觉得痛失了一个甩掉包袱的机会。橘政宗再也没有进山里来，大概是遭遇了挫折心灰意冷。据养父说赡养费也断掉了，不知是橘政宗愤而断供，还是他已经离开了日本。养父声称等源稚生国中毕业就得滚出家门，因为十五岁大的孩子就可以打工养活自己了，在豆腐店修车铺帮忙都能混口饭吃，反正高昂的高中学费他是不会负担的。

不知道为何镇子上也出现了传闻，说源稚生的亲生父亲是个黑帮中的大人物，因为作孽太多死于非命，谁都觉得跟他们沾上边没有好结果。原本被称赞为好学生的源稚生体会到了遭人白眼的滋味。课后他在操场中央挥舞木剑，所有人都自然而然地绕开了他，没有人跟他打招呼。他越发凶猛地挥舞木剑，木剑撕裂空气的声音就像一个人对着空谷呼喊。

毕业典礼之前，养父家里住进了新的孩子，这男人专靠收养孩子来赚钱。据说新收养的女孩家里有钱又有社会地位，只是处于某种不能说的原因不便把女孩养在家里，所以送来安静的山中寄养，过两年就送出国念书。女孩的待遇跟源稚生的待遇完全不同，不仅有单独的卧房，而且衣食都很高档，可乐自然是随便喝，每个周末都有爷爷奶奶或者妈妈舅舅来看望，带着大包小包的东西还搂着女孩痛哭流涕地说对不起宝贝啦辛苦宝贝啦。养父一家子衣冠楚楚地迎客，源稚生则被赶出门，养父说如果让人知道家里还收养了一个男孩，那女孩的家人会担心女孩被侵犯。至于源稚女那是不妨的，因为他根本就像个女孩子。

那个金贵的女孩对所有人都颐指气使，养父也把源稚生当作女孩的仆人来用，指使他去买女孩要的各种东西，陪她上下学，为她拎书包。源稚生皱着眉头说我可以干活但我不是谁的仆人，养父则冷笑着说哟哟您当然不是仆人，您是黑道皇帝的儿子啊，可您现在却吃着人家家里的饭！这屋檐下的所有人都吃着女孩家里的饭！你有本事就让你的黑道爸爸从坟墓里站起来给你付抚养费！

当天夜里源稚生就从家里搬出去了，他睡在学校体育馆的垫子上，可以盖的只有一床行军毯。每个夜晚他坐在鞍马上眺望窗外，夜幕下群山莽莽，很偶尔地他会想到那橘政宗还在的时候。

源稚女想搬到体育馆来跟他一起住，但源稚生冷硬地拒绝了弟弟。源稚女那么乖巧的孩子，还能在养父家里混个温暖的被窝，源稚生不忍心让他来陪自己吃苦。

毕业典礼的前一天，源稚生回到家里，在养父的监督下把自己的东西打了个小包。这是他们约好的，从明天开始源稚生就正式离开那个家了。

“真有男子气概啊！明天就自立啦源稚生少爷！”养父对着他的背影大声嘲讽。

源稚生烫好了自己的制服，虽然这是一场注定无人欢呼的毕业典礼，但他还是要登台从校长手中接过毕业证书，他的成绩是无人可比的，从课业到体育都是学校当之无愧的第一名。即使台下没有人为他喝彩，但他还是第一名。黎明之前他在体育馆里穿好制服，便如战国时代的武士在奔赴战场前穿上甲胄。

他在所有毕业生中第一个登台，从校长手中接过毕业证书，倔强地抬起头来对着台下的家长们，他想用眼神告诉这些人，黑帮的孩子也能打败他们的孩子，不是用暴力，而是用成绩。

果然，满场静寂，无人喝彩。

“稚生，别耽误时间，还有很多同学等着领毕业证！”校长低声提醒

源稚生，这时一名老师匆匆地上台，递来一张纸条。

校长看完之后脸色就变了，用微微颤抖的语气说："作为本届优秀毕业生的家长，让我们以掌声欢迎橘政宗先生的光临。"

十几辆黑色奔驰驶入学院，整齐地停在礼堂门前。黑衣的男人们踏入会场，簇拥着身穿藏青色和服的中年人。

黑帮成员在最后一排贴墙站立，橘政宗缓步登台，彬彬有礼地向校长鞠躬，然后向台下的家长们鞠躬。

"我的名为橘政宗，不敢称稚生少爷的家长，不过是他的家人而已，有幸参加他的毕业典礼，代表他过世的父亲表示对这所学校的感谢，并向学院捐赠校车一辆。谢谢大家。"橘政宗说完之后转向源稚生，"稚生少爷，这样的决定可以么？"

"可以。"源稚生说。他们之间的对话仍旧像当年那样，绝不拖拖拉拉，每句话都是钉子钉进木头里。

源稚生走下讲台的时候，黑帮成员夹道迎接他，整齐地鞠躬，便如迎候一位王子，橘政宗跟在他身后。满场死寂，源稚生没有回头，也没有左顾右盼。

"还得辛苦您在镇子上再待一阵子，最近东京的局面还不平静，现在回到东京的话，未必安全。"送源稚生回家的路上橘正宗说。

跟以前那样，他俩步行在梯田边的小路上，那些奔驰车和黑帮成员都留在了学校门口。

"你不是已经出国了么？"源稚生问。

"跟你说完之后想了很久，觉得有些事不是想躲就能躲过去的，稚生少爷你也不喜欢畏畏缩缩的男人吧？在你眼睛里我看出来了。"橘正宗说，"如今我已经是黑道中最有权势的人之一，蛇岐八家中橘家的家长。"

"一下子就从中层干部变成了大人物？"

"以前没能下定决心，一直想着逃得远远的。下定决心就好办了，拦路的人就让他们一个个滚开，然后我就是橘家家长了。"橘政宗笑笑。

"还想收养我？"

"你已经长大了，不用人收养了吧？一起做些男人的事业吧，既然没法摆脱黑帮孩子这个身份。"

"摆那么大的阵势来参加我的毕业典礼是要镇住我？"

“这个倒不是。其实昨晚有场冲突，我清洗了反对派，之后连夜开车赶来的，所以带的人稍微多了点。也就是说，我昨天夜里才真正坐稳了橘家家主的位置。”橘正宗说，“不是故意要挑这个时间。我其实来得有些晚了，不过该来的人总会来，我想我是稚生你这一生中那个该来的人，所以我来了。”

“好。”

一路上源稚生都没再跟橘正宗说话，两个人赏赏山景，呼吸山中清新的空气，橘政宗递给他一罐可乐，自己照旧喝山泉水。他们到家的时候，养父正送那位公主般的女孩走，女孩粉色的卧室已经改成男孩风格的装修。当晚橘政宗照旧是跟养父把酒言欢，只不过养父在他面前战战兢兢地不敢举杯。源稚生吃了两口就走了，席间还是没跟橘政宗说话。该说的都已经说了，橘正宗说要一起做点男人的事业，源稚生说了好，橘政宗知道那个好是什么意思，源稚生也知道橘政宗知道。

男人间的对话就该这么简单，板上钉钉。

十年之后他们都站在日本黑道的巅峰，他们本来可以享受权力和光荣，可最终这个家族的宿命还是找上了他们，还有那个从北西伯利亚逃出来的恶鬼。

也许多年之前他答应了橘政宗的收养建议，现在他们还平静地生活在一个国外的小城市，橘政宗也许会开一间日式的小酒馆，也许是俄式的，他下班后来到养父家中，跟他对饮一杯谈谈近况。

可是人总是不能回头的，也没什么可后悔的，回想那时候一个少年和一个中年人，大家都以男人的身份相遇，也是值得举杯缅怀的。

只是想起当年在山中，他和橘政宗以瑜伽的姿势坐在篝火前，枫叶娓娓飘落，星空在头顶慢慢旋转，他看着冥想中如石雕般的橘政宗，过了好久才鼓足勇气轻声问：“政宗先生，请问你有孩子么？”

还是痛彻心扉。

酒已经喝完了，他没有时间沉浸在往事里了，源稚生起身走出禅室。

乌鸦从随身携带的刀袋中抽出长刀，呈在源稚生面前：“在王将坠落的地方发现的，附近什么都没有，只有这柄刀插在地上。”

源稚生抽出长刀，指尖扫过那条熟悉的刀铭，“蜘蛛山中凶祓夜伏”。这是他的刀，蜘蛛切，在特别瞭望台上他亲手用这柄刀贯穿了王将的心脏。

“王将还没死？”他的眉角微微一挑，半是因为惊悚，半是因为杀气。

没死也好，那他就亲手再杀他一次。王将是恶鬼也好，被砍成三段还能长在一起的人形蚯蚓也好，他复活几遍，源稚生就杀他几遍。

“有路过的人看见这柄刀从天而降，说只有这柄刀忽然从天空里掉下来插在地上，别的什么都没有。刀上有血迹，基因分析正在做，但岩流研究所说很难有准确的结果。”乌鸦说，“血的组成和人类、死侍都完全不同。”

“恶鬼的血么？”源稚生收刀回鞘。

乌鸦从刀袋中取出了另一柄长刀。跟蜘蛛切相比，这柄刀堪称简陋，刀鞘和刀柄还是白木的，刀镡也没来得及配上，只在刀柄处用墨笔画了一朵菊纹。

“今天一早从山中刀舍送过来的，是政宗先生打造的送您的礼物，祝贺您继任大家长。因为时间的缘故还没来得及做刀装，刃口是几天前新打磨出来的。”乌鸦说，“算是遗物吧，他可能知道自己回不来了。”

源稚生拔出这柄刀，刀在正午的阳光中淬出一道寒芒，刀刃后方有一道漂亮的波浪刃文。虽然相比名匠的手工还有些距离，但已经是纯正的日本刀制品了。

“老爹终于造出了一把像样的东西。”源稚生随手挥舞这柄长刀，测试它的重心，“这刀有名字么？”

“政宗先生说希望这柄刀能够把神的脑袋砍下来，所以就叫做‘神切’。”

“好的，神切，今后就请多多指教了。”源稚生翻腕收刀。

“还有一件事，红井那边传来了好消息，今天上午宫本家主突破到了红色的岩层，岩层里有血红色的水渗出来，隐约能听到里面雷鸣般的声音，这说明他们接近了赤鬼川。”乌鸦说，“一切都符合藏骸之井的传说。”

“什么传说？”

“传说中藏骸之井的一半流淌着寒水，另一半流淌着火焰，火焰和寒水在里面相混合。”乌鸦说，“宫本家主认为岩浆和地下水在赤鬼川中交汇，这是雷鸣声的由来，岩浆是从富士山附近的活火山流出来的。岩浆给神的孕育提供了足够的养分，同时也把地下水加热到高温，最近富士山的不稳定也是因为神的孕育造成元素的异常流动。种种迹象都说明我们发现的确实是藏骸之井，只不过它不是竖井，而是横在地下的。”

“还有多久能够打穿藏骸之井？”

“大约24个小时。”

“很好，在打穿藏骸之井的时候，我会亲自到场。”源稚生说，“向风魔家的忍者和龙马家主下令，严密封锁红井周边，不许任何人靠近那里！”

“是！”乌鸦说，“确定是要杀死神么，而不是捕获它？”

“那种东西对我有什么用？”源稚生幽幽地说，“无论圣骸或者神，都是白王跟我们开的一个玩笑，残酷的玩笑。它赐给我们神圣的血，但就是那种血脉制造出一代又一代的鬼；它赐予我们圣骸，指引我们进化为龙的道路，结果是白王血裔为了圣骸而死斗，可圣骸从未真正给予任何人权力或者幸福。白王站在黄泉古道的尽头，带着嘲讽的冷笑，看着人们向它祈求权力和幸福，卑贱得像狗。”

乌鸦默默地听着。

“家族之所以那么排斥鬼，是因为鬼是最渴望圣骸力量的人，那些对付鬼的冷酷家规其实并非要针对鬼，而是为了遏制神的复活。从太古的神代直到今天，鬼的血都是为神而流。我们的敌人不是猛鬼众也不是王将，而是我们自己的命运，我们的命运里寄宿着白王的鬼魂，只要那个鬼魂不被抹杀，家族乃至于日本始终都是盖在浮沙之上的大厦。”源稚生一字一顿，“必须终结那个鬼魂！为此流再多的血也不足惜！即使这一代的人都死了，至少下一代会有稍微幸福的人生……所以老爹去了，现在轮到我去了！”

第十六章

神陨

赤红发黑的水中泛着点点银蓝色的微光，那是数以万记的鬼齿龙蝰，蟒蛇般的影子也在血红色的瀑布中闪现，它们发出各种声音，但任何一种声音都不像是属于人间的。宫本志雄打开的简直不像是一条地下河，而是一间地狱。

巨型机械震动了多摩川地区的夜空，群鸟在天空中盘旋，无论如何也不敢降落在枝头，因为方圆几公里的范围内，每一根树枝都以同样的频率颤动着。

宫本志雄站在没过膝盖的红水中。他的前方，超级掘进机发出170分贝的高频噪音，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抗噪耳机，否则巨大的噪音会摧毁他们的耳膜。

形如炮弹的巨型设备沿着轨道前进，巨大的超硬质合金钻头高速旋转，坚硬的岩层在它前方层层崩溃，密集如沙尘暴的石屑在隧道中飞射。跟随超级掘进机的是名为盾构机的设备，盾构机把轻质但是坚硬的护盾镶嵌在隧道壁上，以免刚刚挖成的隧道坍塌。掘进机的后方留下了一条四壁光滑的隧道，直径六米，可供一列火车通行。

拜这台曾经挖通英吉利海峡的传奇设备所赐，他们在不到十天内挖出了长达1000米的隧道，即将抵达赤鬼川。前方的玄武岩层是泥盆纪火山喷出的岩浆冷却而成，本该是黑色的，但在氙灯的照射下岩石呈现出瑰丽的血红色，血一样的水正从岩缝里渗透出来，淹没了掘进机的轨道。

赤鬼川如它的名字一样是一条赤红色的地下河，樱井雅彦用生命换回来的情报也证明了它是红色的，这条温热的血红色河流孕育着神和跟随它一起回到日本的龙族亚种。

“声波探测，看我们距离赤鬼川还有多远。”宫本志雄下令。

越是接近赤鬼川他越是谨慎，每挖掘一个小时都要测算剩下的岩层还有多厚。一旦隧道抵达赤鬼川，那么藏骸之井和人类世界之间的通道也就通畅了，跟着水流涌出来的也许是一条胚胎状态的龙。

那东西在胚胎状态下也很危险，它从日本海沟来到赤鬼川的时候就是以胚胎的形态。

宫本志雄摸了摸腰间的刀柄，他配着菊一文字则宗，这柄刀象征着大家长对他的信任。但这柄刀是对付不了神的，真正用来杀神的武器是红井中的五千吨水银和铝热剂燃烧弹，如果水银和铝热剂燃烧弹失效，那龙马弦一郎掌握的自卫队就会用导弹把整个红井连同神一起摧毁。

开启藏骸之井的时间初步定在明天午夜，大家长会亲自到场欣赏人类屠神的壮举，宫本志雄已经下达了命令，要求减慢掘进的速度。

“大约20米！”前方的工程人员大吼着回报，“岩层中的噪音很大，测算结果可能不够准确，正在准备重新测量！”

宫本志雄微微皱眉。岩层中的噪音可能是因为轻微地震，这预示着神的苏醒还在加速，他们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他看了一眼腕表，时间是深夜三点，距离计划时间还剩21个小时，掘进机全速挖掘的话只需要几个小时，是时候停止挖掘了，让掘进机稍微冷却一下，更换必要的部件，然后一鼓作气地打开藏骸之井。

他向着隧道外走去，打开了有线对讲机，在这种一公里长的隧道深处根本没有无线信号，只能靠有线对讲机和外界联络。

“龙马君，我们距离藏骸之井只剩下20米了，掘进工作将会暂时停止。”他接通了龙马弦一郎的频道。

“辛苦了宫本君，外部一切正常，这个区域在我们的控制之中，请放心吧！”对讲机中传来龙马弦一郎低沉的声音。

龙马弦一郎所在的位置距离红井大约一公里，他穿着日本航空自卫队的军装，站在乌云之下，默默地抽着纸烟。

只有一条简易公路可以抵达红井，龙马弦一郎和航空自卫队的250名士兵控制了这条公路，设置了坚固的路障。如果有人试图从天空中接近红井，那么航空自卫队的“刺针”防空导弹会把他击落。距离这里35公里的木更津基地里有一个中队的F-2战斗机，随时准备对红井进行支援，卡美拉雷达监控着整个地区。

如果猛鬼众试图进攻红井，他们只能尝试突破密林，但风魔家的忍者们会在密林深处等待他们。如今的忍者已经不完全依靠忍刀和手里剑作战了，他们善于使用高科技陷阱和激光监控设备，借助这些设备他们很容易发现入侵者，然后跟在入侵者后面，从走在最后面的人开始逐一割喉。

这片荒山野岭的防御固若金汤。

明天这里将会有一场盛典，龙马弦一郎既紧张又兴奋，但在士兵面前他不会表露出来。士兵们对红井里正在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他们只是服从命令。

手机响了，来电号码是关东支部的负责人明智阿须矢.执行局和关东、关西两大支部是直接听命于大家长的人，明智阿须矢也曾在卡塞尔学院进修。

“龙马家主，大家长会在清晨抵达红井，关东支部将在五分钟后跟你们会合，协助你们布防。”明智阿须矢说话素来简短。

电话还没结束，龙马弦一郎已经听见改装跑车的轰鸣声，首先出现的是一辆红色的阿尔法·罗密欧跑车，它以每小时200公里的高速驶来，简直是一支飙射的箭。

士兵们整齐地举起武器，阿尔法·罗密欧明亮的大灯像是蛇眼，他们自然而然生出了警惕。跑车在接近路障的时候急刹车，陶瓷刹车盘上溅出明亮的火花，它滑行着停在龙马弦一郎面前。

车门打开，森冷的年轻人走下车来。

关东支部支部长明智阿须矢，他向龙马弦一郎深鞠躬。从职位上来说明智阿须矢和龙马弦一郎是相当的，但在家族内部是严格的家长制，家主就是家主。

又有引擎轰鸣声逼近，两辆跑车并排驶来，车头几乎平齐。一部暗蓝色的保时捷，一部金色的日产GTR，直冲阿须矢而去。阿须矢却没有要闪避的意思，而是打开了自己的后备箱，从中提出古雅的刀盒。保时捷和GTR紧贴着他驰过，劲风撩起了阿须矢的额发，旋转着停在阿尔法·罗密欧的两侧。

两辆车上都跳下了黑衣的年轻人：“阿须矢，赢的是谁？”两人异口同声地问。

“是长船，从我身边擦过去的时候，他的保时捷领先小半个车身。”阿须矢说。

“车身太重，最后一个弯我慢了。”输家把一摞钞票扔给保时捷的车主长船。

“回去的路上可以再赛一场。”长船说。

后备箱打开，里面是一支拆卸开来的狙击步枪，长船手脚麻利地把枪组装起来。

更多的车急停在路障前，清一色的大马力跑车，车主都是二十多岁的年轻人，有男有女。他们把车停成一排，立刻打开后备箱检查各自的装备。关东支部的十二名组长全数到齐。

关东支部的组长们都以古刀为代号，代号“长船”的风魔木胜是出色的狙击手，代号“影秀”的GTR车主拥有凭空制造空气炸弹的能力，而阿须矢的代号则是“菊一文字”。

虽然是多年的同事，甚至是卡塞尔学院的同班同学，但组长们并不寒暄。寒暄不是关东支部的风格，猛虎是很少吼叫的，凑在一起喵喵叫的是猫。

“计划是明天午夜打开藏骸之井，大家长明天早晨就到？”龙马弦一郎问。

“是，大家长对于水银和铝热剂燃烧弹是否能够发挥作用没有绝对的把握，所以决定亲自监督打开藏骸之井的最后阶段。”阿须矢微微鞠躬，“他会带着绘梨衣小姐，由关西支部护送。”

龙马弦一郎微微点头：“公路没有什么问题，反而是树林中我们需要更多的人布防。”

“明白！”阿须矢说，“我们检查完武器之后立刻出发，请放心地把林中布防的任务交给我们！”

“虎彻，你的车后备箱里塞了什么东西？”龙马弦一郎皱眉。他不愿意明说，他闻见了一股臭味，是从虎彻的后备箱里传出来的。

“正要出发的时候一群哥伦比亚人把我围住了，没有时间处理尸体，只好把他们都带来了。”虎彻一笑，金属下颌骨闪着刺眼的光。

虎彻的下颌骨曾被人用刀斩断，所以换成了金属制品。他并不觉得这是耻辱的标记，反而刻意不给金属下颌上色，似乎在向周围的人炫耀。

龙马弦一郎有些不悦。他一直都知道虎彻是个暴力狂，善用的武器是一柄带锯齿的反钩刀。虎彻喜欢一刀挥出把对手的肌肉骨骼一齐斩断的感觉，后备箱里那些尸体大概是七零八落的。

关东支部就是这么一个问题支部，组长们都是些天才，但也都是些疯子。除了喜欢飙车，他们中有人沉迷毒品，有人喜欢赌博，还有人爱用手指为赌注跟人赌博。橘政宗生前对他们很头疼，但不忍放弃，毕竟没有怪癖的人不够格称作天才，天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怪胎。如果不是橘政宗的保荐，这些怪胎早就被逐出家族了。

作为支部长，明智阿须矢的怪癖是最干净的，至少不会打搅到别

人，他痴迷于解剖尸体。他从非法渠道购买尸体，在自家的“操作间”里一丝一缕地剖析肌肉和骨骼。

龙马弦一郎并不喜欢这帮人，不希望他们在自己的眼前晃悠，所以打发他们去林中支援风魔家的忍者。

“龙马家主要不要看看这些哥伦比亚人？”虎彻的手按在后备箱上，“他们有些还比较完整。”

“混账！这是对家主说话的方式么？”龙马弦一郎不由得怒吼，在八位家主中他是最刻板方正的。

但虎彻还是打开了后备箱，令人作呕的异味一瞬间冲晕了龙马弦一郎，随即他意识到这气味不对！这绝不是尸臭味，这是爬行动物的腥臭味！

蛇形黑影从后备箱中扑出，在空中舒展身体，像一支笔直的箭！它咬住了龙马弦一郎的喉咙，长牙插进脖子深处。

龙马弦一郎的眼前一片漆黑，但意识还未消失，他挣扎着伸手到腰间去摸对讲机。

关东支部已经反叛！关东支部已经反叛！猛鬼众对红井的进攻已经开始！

明智阿须矢蹲下身来，饶有兴致地看着痛苦挣扎的龙马弦一郎，死侍正缠绕着他撕咬。就算把对讲机递到他手里又有什么用？死侍在第一时间就毁掉了他的喉骨和气管，龙马弦一郎连声音都发不出来。

影秀的言灵“阴雷”用极致压缩的空气制造出了炸弹，强烈的冲击波以跑车为中心推向四面八方，士兵们根本来不及举起武器就被冲击波震得内脏出血；在远处负责瞭望的士兵还没来得及反应，长船的狙击步枪已经要了他们的命；其他组长冲向路边的帐篷，半数以上的士兵在帐篷里休息，组长们化作鬼魅般的黑影，高速地执行着割喉的任务。屠杀是悄无声息的，唯有虎彻在最大的那间帐篷里发出兴奋的狂吼，只见血从帐篷的窗户里溅了出来。

阿须矢没有动手，这种级别的目标犯不着他亲自出手。他站起身来，深深地呼吸着夜风中的血腥味，聆听着悦耳的惨叫声。

这是值得庆祝的一天，从今天起关东支部脱离了蛇岐八家，彻彻底底地自由了。橘政宗弄错了一件事，天才固然是宝贵的东西，但天才可以服务于任何人，蛇岐八家或者猛鬼众，在阿须矢看来都一样。

阿须矢感兴趣的事情只有两件，解剖尸体时的愉悦感，还有力量。

他是家族中最优秀的年轻人之一，曾被送到卡塞尔学院进修。在卡塞尔学院，阿须矢保持着近身战无敌的记录，有着“妖刀”的美誉。

妖刀的传说在阿须矢离开卡塞尔学院之后仍在流传，直到楚子航入学，那之后学院近身战的桂冠就属于新任的狮心会长了。

遗憾的是阿须矢那时已经返回日本就任于关东支部，实在没有理由回学院和本科部的学员来一场真刀胜负。

阿须矢当然不会承认一个中国人能打破他创下的记录，他猜测楚子航背后一定隐藏着某位精通日本刀艺术的大师。他从日本写邮件给楚子航，问他的刀术到底师承哪位大师，楚子航非常诚恳地回复说，他除了在一家名叫“武藏”的剑道培训中心学过两年，其他都是看剑道比赛录像自行领悟的。于是阿须矢猜测那个名叫武藏的道馆中一定有位隐者。

既然知道了楚子航的师承，阿须矢就不屑于再跟学生较量。他特意申请了赴中国出差，带上了家传宝刀。他在那座滨海城市下飞机，坐上出租，弯弯绕绕地找到武藏剑道培训中心。在“武藏”的招牌前，阿须矢沉默了，因为旁边还有一块更大的招牌上面写着“市少年宫”。所谓武藏剑道培训中心，跟“聂耳钢琴培训中心”、“沙巴丽肚皮舞培训中心”和“白石山水画培训中心”开在一起，是少年宫开办的盈利项目培训中心里没有什么固定的老师，只有一些剑道爱好者在教小孩子耍竹刀，阿须矢茫然地走过训练场，孩子们在他身前身后蹦蹦跳跳。

只有两个可能，要么楚子航说了假话，要么楚子航是绝无仅有的天才。

阿须矢迫切地想要跟楚子航一战，但是分明楚子航已经到达日本，他却不被允许上门挑战，家族中负责接待的人是未来的大家长源稚生，源稚生怎么可能允许一个下属前去挑战学院本部派来的人？

现在好了，从放出死侍的那一刻开始，他就跟蛇岐八家再也没关系了。现在他要占领红井，接下来去挑战楚子航，战胜楚子航之后还有更让他心动的对手，大家长源稚生。

他终将证明握着刀的时候，自己才是日本第一！

背叛真是美妙之极的事情，橘政宗还活着的时候，关东支部还怀着一点点对于那个老人的感恩，不愿意立刻投向猛鬼众。但就在昨夜，橘政宗死了，再也没有什么能束缚阿须矢的东西了。他自由了。

“一共250具尸体，已经数过了。”影秀从背后走近。

“那么这是最后一具了。”阿须矢看着血泊中的龙马弦一郎，所有的士兵都死了，这位首先被攻击的一等空佐却还活着。毕竟是龙马家的家

主，他强大的血统还在维系着生命。

死侍还缠着龙马弦一郎撕咬，龙马弦一郎手中抓着对讲机，不住地颤抖。别说发出声音，就算是把对讲机凑到嘴边他都做不到，握着对讲机的手像是发癫痫那样在一块石头上无力地敲打。

“哈哈，这就是本家的正义啊，本家的正义正在死去。”影秀冷冷地嘲讽，“龙马家主临死还想要通知宫本家主呐，真是让人感动啊。”

阿须矢却沉默了，他盯着龙马弦一郎那颤抖的手，盯了足足五秒钟，然后才缓缓地叹了口气：“这确实是本家的正义，这一点倒是不容嘲讽的。是我的疏忽，他已经把消息发出去了。”

死侍终于咬断了龙马弦一郎颈后的脊椎神经，这记撕咬彻底终结了他的生命，那只不断震颤的手无力地落在岩石上，仍旧紧握着对讲机。

阿须矢一刀砍下了死侍的头：“这种没有智商的东西根本没用。他失去了喉咙和声带，是用摩尔斯电码发的信号！他敲打的内容是‘关东背叛’！红井那边的人已经知道我们来了！”

影秀露出了惊讶的神色。在年轻一代的眼里，家主们已经老朽不中用了，尤其是龙马弦一郎，被看作是家主中最平庸的一人。龙马弦一郎唯一的长处就是敦实，所以才被派去自卫队中担任职务。

可就是这种平庸的男人，却在濒死之际爆发出这样的觉悟？人要有多大的觉悟才能无视凶兽的撕咬，精确地敲打出摩尔斯电码？

“现在怎么办？”影秀问。

“就算消息传出去也没用了，从东京出发支援这里，路程就要半个小时，而且今夜不会恰好有直升机等待大家长，他至少还有一个小时才能到达这里。”阿须矢冷冷地说，“时间够了！”

宫本志雄的手臂缓缓下垂，对讲机里再也没有任何声音。也许是秘密发报被人察觉了，也许是发报的人死了，所以再也没有摩尔斯电码传过来。

关东背叛、关东背叛、关东背叛……只有一个电码串不断重复，意思非常明确，关东支部背叛了，那个支部原本就让家族很担忧。

龙马弦一郎肯定是没法说话，这说明他遇到的麻烦很大。龙马弦一郎的位置距离红井只有一公里，他在那里遇到了很大的麻烦，这说明背叛者已经接近红井了。能让龙马弦一郎瞬间失去抵抗的能力，说明关东支部使用了雷霆手段。宫本志雄了解龙马弦一郎，那个男人虽然平庸，可就算有一线机会他也不会束手就擒。所以他隐约猜到龙马弦一郎死

了，继橘政宗之后，第三位家主死了。

“别了，龙马君。”宫本志雄轻声说，他再度打开对讲机，接入源稚生的频道，“大家长！收到龙马君的报告，关东支部背叛，我想他们已经接近红井了！”

源稚生不会随时在线，但这个报告会以最快的速度送到他手里，剩下的问题就是怎么保住红井。

龙马弦一郎死了，红井附近的整个防御圈就崩溃了。源稚生并不能直接指挥自卫队，他调用自卫队的力量必须通过龙马弦一郎这位一等空佐。木更津空军基地的战斗机群失效，卡美拉雷达失效，防空导弹失效，唯一还在发挥效用的是密林中的风魔家忍者们，但关东支部根本不会进入密林，他们直接从路上飙车过来就可以了。一公里的路程，只是几分钟的事情。

红井里的警卫人员极其有限，对上关东支部等于以卵击石。宫本志雄冷汗淋漓，紧张地思考。不是所有家主都有战斗力，宫本志雄一直都是个技术人员。

全无头绪，他的脑子里一团乱麻。

猛鬼众的进攻必然是早就计划好的，为什么是这个时间点？确实这是很关键的时间点，掘进工作即将结束，藏骸之井随时可能洞开。但占领了红井后猛鬼众会怎么做？打开藏骸之井把神取走？宫本志雄不相信猛鬼众能做到，神是白王的遗骸，必然是暴虐残酷的东西，谁能把它取走？那么打开藏骸之井让神随着赤鬼川的水流入红井，让下面的五千吨水银把神淹没？这恰恰是蛇岐八家要做的事。

宫本志雄意识到自己必须想明白猛鬼众的目的，然后才能想出反制的方法，逻辑分析恰恰是他的专长。

“宫本君！第二次声波探测的结果出来了，”耳机里传出工程人员的声音，“距离赤鬼川的岩层厚度还是20米，但岩层中的噪音数据很奇怪！请务必过来看一下！”

宫本志雄来到操作台前，数据已经传到了屏幕上，噪音数据显示为一根剧烈抖动的线。这显然不是轻微地震引发的，振幅太过均匀，倒像是某种人工机械造成的。

工程人员截取了另外一段声音的线，把它和噪音数据进行对比，发现两根线基本是吻合的。

“用来对比的是我们这台掘进机的声波曲线。”工程人员看着宫本志雄的眼睛。

宫本志雄明白了。除了他们，还有另外一台超级掘进机在岩层中挖掘，难怪几天来一直有古怪的岩层噪音跟随着他们。

原本超级掘进机就有两台，挖掘英法海底隧道的时候，是从两边同时向中间挖掘，然后在中间汇合，这样就可以缩短挖掘时间。但他们在白神山空军基地只看到了一台，另一台去了哪里？日本引进超级掘进机是要挖掘新的海底隧道，不可能只引进一台。答案就是另一台在猛鬼众的手里，他们正在挖掘一条隧道和蛇岐八家挖掘的隧道相通。把蛇岐八家的隧道口炸塌之后，赤鬼川的水和其中的神都会流向猛鬼众的隧道，猛鬼众已经在附近的另一个地下空间里做好了捕获神的准备。

真是完美无缺的计划，借助蛇岐八家挖掘的隧道，却把神引入自己的陷阱。中国的麻将桌上管这种行为叫“截胡”，宫本志雄听说过。

这得是多么深沉的心机，掌握多么完整的情报，再把所有的因素综合考虑，才能推导出唯一可行的方案。宫本志雄不敢相信人类能做到这一点，但王将真的做到了，可能他确实不是人类。

宫本志雄冷静下来了，身体渐渐冷却，像是煅烧过的钢铁在降温，大脑以更高的速度运转起来。逃跑这个选项从一开始就不存在，无论王将是不是人类，宫本志雄都会留下来跟他赌这一局。王将的计划很完美，一环扣着一环，宫本志雄喜欢这种对手。比谋略的话，宫本志雄从没有对任何人认输过，他始终相信人并不需要掌握暴力，即使你只有一点点力量，只要在关键处发力，就足以摧枯拉朽。

每一秒钟流逝，宫本志雄就少一分机会。但越是这种时候他越兴奋，睫毛快速地闪动，嘴角甚至有一丝笑容。无论是在东京大学读书的时候，还是在卡塞尔学院进修的时候，他都保持着一个特别的习惯，考试的前三分之二的时间里他都不会看题目，只是坐在那里发呆，三分之二的时间过去，有人已经交卷了，他才开始答题。所以他从开场就比别人少三分之二的时间，他的思维速度就必须是别人的三倍，他用这种方式强迫自己加速思考，越到最后他的速度就越快。往往在铃声响起的那一刻他才停笔，但他总是第一。

王将的计划中必然存在着一个破绽，因为杀死龙马弦一郎无疑是要冒风险的，而且这会让猛鬼众潜伏在蛇岐八家中的重要棋子曝光。王将是为了弥补计划中的弱点，所以不得不派出关东支部。

只要找到那个弱点，宫本志雄就可以翻盘，一个智将就是要在最后一瞬间颠覆战场！

黑暗中冷光陡然出现，剁向宫本志雄的后颈。那是一柄消防斧，握在一名工程人员的手中。在宫本志雄低头思考的时候，这名原本应该守在掘进机旁的工程人员忽然转身走了回来，似乎是要离开隧道。

但和宫本志雄擦肩而过的瞬间，他拿出了藏在身侧的消防斧。隧道中不得携带武器，但各种金属工具还是齐备的。就在同一刻，一柄尖利的改锥刺进了宫本志雄助手的后心，鲜血肆意地喷了出来。杀戮全面展开，工作平台上的好几个人被重锤打破头颅或者被钳子锁住咽喉，工程人员在一瞬间分作了两派，一派是杀人者，一派是被杀者。

宫本志雄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他太相信岩流研究所里的同事了，研究所中也有王将的内鬼。王将根本不允许他想出应对的策略，再强的智将，脖子被砍断也肯定想不出什么计划来了。

谁都知道宫本志雄没有什么战斗力，他也没有随身携带保镖。

胜负即将确定，但宫本志雄身后一名身材瘦小的工程人员抓住了他的衣领，猛地一扯，帮助他从斧刃下逃生了。死里逃生的宫本志雄并未逃走，他呆坐在地下，忽然笑出声来。这给了行凶者第二个机会，利斧对着宫本志雄当头劈落。消防斧在宫本志雄的头顶停住了，再也无法推进半分。

因为有人一把握住了斧刃，还是那名身材瘦小的工程人员，谁也不知道他何时出现的。他默默地站着，手平伸出去握着消防斧，仿佛端着一杯咖啡。

下一刻他手中黑色的长形物体刺入了行凶者的咽喉，那柄沾血的利刃从喉咙里缓缓地撤出，居然是一根黑色的军刺。

他把宫本志雄放在椅子上，闪电般扑上高处的工作平台，在人群中急速地冲撞跳闪，如同一枚高速的弹丸。每次碰撞都意味着军刺被刺出和回收了一次，军刺带着弧形的血线闪灭，闪灭，再闪灭。宫本志雄仍在哈哈大笑，笑声中透着癫狂。

宫本志雄还没笑完，清洗叛徒的工作已经完成，那个瘦小的人影止步在工程平台的顶部，军刺下垂，一连串的血滴打在他脚下的铁板上。最后几个保持站立姿势的工程人员缓缓地跪下，然后扑倒在地。

一分钟前隧道深处还人声鼎沸，一分钟后这里寂静如死，还在呼吸的人只剩宫本志雄和那个身份不明的保镖或者说刺客。

宫本志雄大口呼吸好让自己安静下来，但仍忍不住要笑上几声。

“什么事情那么有意思？”瘦小的人歪着头看宫本志雄。

宫本志雄这才发现那是个女孩，虽然声音里透着冷冽之气，但仍有年轻女孩的稚嫩感。

“我想到了王将的弱点……哈……我想到了王将的弱点！”宫本志雄又笑了几声，双臂一撑操作台站了起来，声音中忽然透出睥睨天下的傲

气来，“我知道王将在害怕什么了！”

“王将在害怕什么？”女孩问。

“他害怕我提前打开藏骸之井！”宫本志雄大声说，“如果我能在两条隧道贯通前打开藏骸之井，那么赤鬼川的水流就会带入神的胚胎流入红井！我现在就可以把五千吨水银全都倒进红井里去！我要引爆铝热剂燃烧弹！我可以把红井变成龙类的地狱！他永远也别想得到活着的神！因为我会杀了那东西！他派关东支部来，收买我的手下，都是害怕我强行打开藏骸之井！此时此刻，就是这个时间点，王将最害怕的人是我！所以他要杀了我！哈哈哈哈！”

女孩默默地听着他狂笑，她委实不是一个很好的听众，既不鼓掌，也不鄙夷，好像宫本志雄疯癫的表现跟她完全无关。尽管她出现在这里就意味着她和整件事有着莫大的关系了。

宫本志雄略有些遗憾，在他想出平生最好的点子的时候，居然只有这么一个听众。这个世界上只有她才知道他的智慧，因为一旦把这个好点子付诸实施，宫本志雄就必须死。

“你一个人可以操纵超级掘进机么？”女孩问。

“没问题，我是全日本最懂这台设备的人！”宫本志雄跳上那台四人高的巨型设备，扑在控制台上，“调整燃油阀门，我可以让输出功率临时增加一倍！知道动力增加一倍意味着什么吗？意味着掘进速度会加快四倍！当然我得想办法解决钻头过热的问题，我可以让水冷系统全功率运转！轨道倒是个问题……该死！我们还没有来得及铺设轨道，那就只好使用钉式履带了，这会降低我大约20%的速度……20%的速度、20%的速度……还有渣土的问题，来不及运输渣土的话也许会堵上，堵上就麻烦了……”

女孩望着这个神经病的背影，看他在控制台四处摸索，兴奋得像只找到香蕉树的猴子，完全忘记了几分钟前自己差点被一刀断头，也不想不久之后自己的生命就会结束。

宫本志雄的计划并不复杂，但仓促打开藏骸之井的情况下他自己是无法撤出隧道的，这意味着他将被赤鬼川的水冲进红井里去，跟神和鬼齿龙蝰一起死去。

但他不在乎，因为他在最后一刻颠覆了战局将了王将的军！他在这个棋盘上算不得什么举足轻重的棋子，如果说源稚生和王将分别是两方的主帅，他顶多也就是角行、香车之流，但最后是他立了功。

“该死！我还是需要半个小时才能做到！”宫本志雄忽然想起一个糟糕的事情来，想要凿穿20米厚的岩壁需要30分钟，但关东支部很快就会

抵达这里，外面的警卫拖不了他们几分钟。

“你会有35分钟。”女孩扭头离去。

“你是大家长安插在我身边的保镖？”宫本志雄这才想起问这件要紧的事。

“不，我跟你的家族没有关系，但我跟你的家族一样都不希望看到神的苏醒。”女孩已经走得远了。

她边走边脱下了厚厚的防护服，在那身盔甲般的防护服里她居然穿着白色的裙装，裙摆在膝盖上方跳跃，有点像校服裙。宫本志雄看不清她的模样，只觉得她并不是瘦小干枯，而是窈窕，像个穿梭在密林中的精灵。很难想象这种女孩在杀人见血的时候那么镇静，搭配那种冷冷的语气，好似世界上绝大多数感情都跟她绝缘。

“能请问您的名字么？”宫本志雄大声问。

“没必要知道，反正你就要死了。”少女在远处的黑暗中停下，声音仍是冰雪般的寒冷。

“说得对，记住一个人未必要知道她的名字。但还是想说，”宫本志雄深鞠躬，“我叫宫本志雄，很荣幸和您认识，很高兴在最后的时刻和您在同一条战线上！”

他解下腰间的菊一文字则宗，奋力地投掷了出去，女孩伸手一把接过。两人再也不说什么，女孩调头离去，她的背后，超级掘进机再度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声。

这时恺撒在打麻将，上家是楚子航，下家是芬格尔，对门是那位花枝招展的客人，端茶送水的是路明非。

高天原一直以满足客人的任何要求为己任，当然客人提的要求也不能太过分，比如要牛郎脱光了爬到屋顶天台上高喊我爱你。今天这位客人提的要求委实不过分，她希望Basara King、右京和Heracles能陪她玩几盘日本麻将。路明非目瞪口呆，心说你寂寞么你孤单么你在深夜里觉得冷么，你要来牛郎店找牌搭子，还是说你前几天一炮三响输得心碎了，想来找点自尊？

上了牌桌路明非就明白客人在动什么鬼心思了，这是要打真人版脱衣麻将。

恺撒输得只剩内裤和一只袜子了，楚子航略好一些，总算保住了裤子，输得最惨的是芬格尔，因为不小心喂了客人几张牌，现在只剩兜裆布了，他今天是和服出场。客人有备而来，围巾都戴了两条，到现在只

去掉了一只丝袜和两条围巾，以一敌三，但是打得气势高涨酣畅淋漓。

恺撒、楚子航和芬格尔自然是联合在一起的，恺撒是要保住加图索家的尊严，楚子航是不愿意暴露身体，而芬格尔，他不在乎输光，但他觉得客人输光会很有看头，路明非倒茶时还会偷看客人的牌，再跟恺撒使眼色。但他们还是节节败退，因为客人似乎是关西麻将协会的理事……为今之计只有玩拖延战术，客人买的是牛郎的时间，麻将从过了午夜开始打起，三个小时算完。现在只剩十几分钟了，恺撒的计划是拖到时间结束保住内裤撤退，客人再要延长时间他也不答应了。

但风姿撩人的客人解开上衣的两粒扣子，扭动着肩膀说各位帅哥出牌可要勇敢一些哦，你们中有人赢了这一盘，我是会先脱下上衣的。

芬格尔这货完全抗拒不住色诱，他的名言是我这个人就是很扛得住拷打，路明非说想不到你还扛得住拷打，芬格尔说你扛不住拷打，怎么会有后面的色诱呢？无论如何也要在色诱面前屈服啊！

他开始噼里啪啦地出牌，被客人连碰了两副牌。

客人显然已经听牌了，恺撒流露出焦虑的神色来，再输一把他就只剩内裤了，还有十几分钟，只剩一条内裤怎么顶得住？

这就好比当年波斯萨珊王朝跟波斯跟拜占庭王国作战，最后被一路撵到了底格里斯河边，萨珊皇帝呼吁国民说我们再不能退后一步，退后一步就是亡国灭种！这是废话啊，因为他已经退到河边了，再往后退就掉进河里了。最后萨珊王朝还是亡国灭种了，所以恺撒靠着一条内裤势必很难坚持到牌局结束。

在这亡国灭种的关键时刻，楚子航出牌了，一张九万！

客人抓过那张九万往牌尾一碰，把整副牌推倒，又胡了！

路明非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心说师兄你你你，你不会打牌还不会数学么？桌面上一张九万没出，显然有个人手里扣着两张九万，就等胡牌呢，你怎么敢出九万呢？

楚子航认赌服输，面无表情地解下皮带放在桌子上，随手推倒自己的牌，开始洗牌。路明非忽然发现楚子航的牌里还有一张九万，楚子航居然拆了自己的两张九万。他忽然明白了，楚子航身上还有好几件可脱，恺撒却只剩内裤袜子了，这时候楚子航宁可放炮也要保住恺撒。这是何等的义气！简单地说是扶贫救困，往大里说甚至有赈灾的意义！

恺撒也流露出感动的神色，危难中居然是宿敌挺身保护了他。

这时服务员跌跌撞撞地推门进来。

“没有看见这间房里有客人么？什么事值得你冲撞客人？”恺撒问，其实他心里蛮高兴，这番问答又会耗掉几十秒钟。

“不知怎么回事，你们的头像出现在外面的广告牌上了！”服务生满脸惊诧，“我去问了店长，店长说店里可没有投放过什么广告。”

恺撒愣了一下，脸色忽然变了，起身冲了出去。出了门感觉到飒飒凉风，这才想起返回房间拿上自己的衣服。这时候楚子航已经把脱下来的衣服全都穿了回去，整齐程度好像它们从未被脱下来。

“喂喂！我们是店里的人就要遵守店里的规矩啊！客人还在这儿呢你们往哪儿跑？”芬格尔站起身来，晃悠着身上颇为可观的肌肉群。

“快穿上你的衣服！情况不对！”路明非在他腰间捅了一下，“店里的规矩有你的命重要么？”

芬格尔还沉浸在脱衣麻将的乐趣中，因为今天的客人一副御姐风范，身材诱人，所以他没有想清楚一个关键的问题，他们此刻是藏匿在高天原，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头像怎么会出现在广告牌上？

世界上只有一个男人总是秘密行动又总会出现在广告牌上，那个人叫詹姆斯·邦德，对于其他人来说，这意味着他们的行踪泄露了。

一楼的舞池中冷冷清清的不见人影，这些天所有的夜场都提前下班，客人们再怎么喜欢灯红酒绿的生活也不想在酒后冒雨回家。

恺撒推开大门，站在名为“不夜之町”的商业街上。外面正下着暴雨，雨水冲刷着街面，道路看起来像是一条条奔涌的河流。他们每个人都抓了一柄大伞，雨打在伞上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

这条街上的店竟然都关门了，只剩高天原的霓虹灯招牌还亮着，红色和紫色的灯光在黑色的背景上跳闪。积水很快就漫过了脚踝，恺撒站在人行道上，四下扫视。

街头街尾空无一人，但似乎致命的危险就要到来。恺撒也不知道它会从哪边来，以什么样的方式，以及自己该往哪里逃。

“你说的广告牌在哪里？”恺撒沉声问。

“抬头看，哪儿都是，刚才它们还亮着的。”服务生说。

水面上泛起了莹蓝色的光，雨打在水面上，涟漪像是流光溢彩的花朵，成群绽放。他们抬起头，街对面那座大厦的顶部，广告巨屏亮了起来，泛着蓝莹莹的光，水面就是反射它而发亮。

玫瑰色的背景上，先是恺撒的头像，然后是楚子航的头像，再然后

是路明非的，旁边写着他们的花名、年龄、身高、血型、爱好、入行时间和怪癖，还有高天原的地址，期待东京各界淑女大驾光临。

最后是风间琉璃的头像，显然是偷拍的，但哪怕是不经意地一回头，他的眼神和笑容仍旧透出致命的诱惑，当然，这是在他还是风间琉璃的时候。

“怎么没有我？”芬格尔有点遗憾，“他们这是看不起新人么？”

“通缉令上没你是好事啊，大哥。”路明非叹了口气。

这只怕是东京历史上最大手笔的牛郎业广告，此刻新宿区未眠的人只要推开窗户，就能看见他们几个搔首弄姿的模样闪现在夜空中。从不夜之町的东侧到西侧，街道被一段段照亮，数百块广告巨屏逐次亮了起来，都在放送这则广告，就像无数镜子彼此投影，满世界都是他们几个人的脸。

楚子航无声地拔刀出鞘，挥出一道刀弧，荡开绵绵雨水。芬格尔下意识地往旁边一缩，他清楚这楚姓杀胚闲来无事不拔刀，拔刀就是要砍人，可周围哪儿有人？

“很快这里就会是人海人山，路明非，带芬格尔回高天原里去，”恺撒低声说，“你们负责看守源稚女。”

他身边的雨幕一震，那道震波扩散开，展开成无形的领域，他释放了“镰鼬”。他在街道中间站定，双枪指向长街的东西双向，打开了保险。

“怎么了？这是怎么了？”芬格尔还没回过味儿来。

杀机已经降临，连路明非也听见了由远而近的引擎声。

“简直像是一支军队。”楚子航低声说。

“我能听见引擎的轰鸣声、轮胎和地面的摩擦声、狂躁的心跳声、枪械上膛声……确实是一支军队。”恺撒集中精神听取镰鼬带回的声音碎片。

狂风吹得积水荡起涟漪，黑色的直升机从天而降，用雪亮的光圈锁定了他们。

“东京警视厅的人，还是蛇岐八家的人？”楚子航问。

“还用问么？蛇岐八家是绝不会允许源稚女落进东京警视厅手里的，他们一定会先赶到。直升机也出动了，政府机构有这么高的效率么？”恺撒说。

灯光忽然刺破狂风暴雨，从四面八方涌来，恺撒和楚子航的眉毛都被映成了银色。风在高楼大厦间低吼，仿佛妖魔鬼怪穿行在城市中，路明非躲在门背后，还是觉得心要突破胸膛跳出来。

仅仅为了他们，蛇岐八家只怕不会出动那么庞大的阵容，蛇岐八家要的是源稚女……在他们心中源稚女是妖怪般的存在，单枪匹马他们是绝对不敢面对源稚女的。

可他们能把源稚女交给蛇岐八家么？在他是风间琉璃的时候或许可以，可如今他的状态只是若干年前的那个山中少年，闹钟的声音都足以让他瑟瑟发抖。

谁也无法预判交涉的结果，今时今日的源稚生已经不是那个随时想要逃离日本的象龟了，橘政宗已经死了，他最终孤独地坐在日本黑道的王座上，要去完成伟大的家族使命。

“前辈，炸虾天妇罗和味增汤。”去买宵夜的服务生推门进来，不解地看着路明非和芬格尔并排靠在门背后瑟瑟缩缩。

“哦！来得正好！”芬格尔接下塑料袋。

“我去！这种时候你的吃货之魂还没有熄灭么？”路明非心生佩服。

“不做点什么我怎么能安静下来？我也知道这不是吃东西的时候，如果有个漂亮姑娘现在愿意陪我传宗接代什么的，我就不吃东西了。”芬格尔大嚼天妇罗，“可现在我在一家牛郎店，这里只供应不限量的花枝招展的男人……那我除了吃还能干什么？”

风魔小太郎疾步踏入源稚生的办公室。虽然名为小太郎，可他其实是诸位家主中资历最老的，忍者中的活古董。

源稚生正要出门，直升机已经降落在楼顶平台，目标是多摩川附近的红井。半小时前，宫本志雄的汇报送到了源稚生的桌上，但仓促之间家族竟然没有直升机可以派遣。

关东支部在燃油阀上做了手脚，第一架飞机刚刚起飞就起火坠落，另外两架飞机经过检查也有类似的问题，源稚生不得不等着从别的地方调派直升机。

“找到您的弟弟了。”风魔小太郎的话素来简单，“他就藏身在新宿区，一间牛郎俱乐部里，和卡塞尔学院的人在一起。”

“怎么找到他们的？”源稚生吃了一惊。两件事同时发生，他无法同时兼顾两边，而橘政宗已经不在了。

风魔小太郎拉开窗帘，巨大的落地窗外就是一面广告巨屏，恺撒、楚子航和路明非的头像逐一展现，穿着紧身的天鹅绒西装、系着嵌水钻的小领结、抹着闪闪发亮的唇彩……这三个神经病挥舞着小扇围绕他跳舞的感觉又回来了，源稚生情不自禁地抚额。难怪以蛇岐八家的情报网，那么久都找不到他们的藏身地，因为正常人的脑回路跟神经病的脑回路区别太大了，谁也不可能想到在这种要命的时候这三个神经病会藏身在牛郎俱乐部里，而且自己下海当了牛郎，看起来还很红的样子。

直到屏幕上出现风间琉璃的侧脸，源稚生的苦笑才收敛了，重新变得铁一样坚硬。

“现在那间店已经被彻底地包围了，包括空中和下水道。”风魔小太郎说，“这件事太过重大，所有人都在等待您亲自前往处理。”

“有人故意泄露了他们的情报给我们，谁会这么做？”源稚生问。

“管理东京室外广告大屏的公司共有三家，今天傍晚的时候他们同时接到一个神秘客户的电话，要求发布牛郎店的广告，客户以现金支票的形式支付了可观的广告费，所以广告在夜里三点同时放送。”

“就是说没人知道那个神秘客户是谁？”

“没有人。”

“我能猜出来，是王将。”源稚生说，“对红井的进攻在三点钟开始，广告播出的时间也是三点钟，他想在不同的地点同时制造出事件，逼我留在东京解决稚女的事。”

“与其说这是阴谋不如说是嘲讽，他逼迫您选择您认为更重要的事件优先解决，您的弟弟，还是藏骸之井中的神。”

“他觉得一切事情都可以被他玩弄在掌心里么？”源稚生说，“风魔君，你认为我会选择去解决哪件事？”

“您会去红井。虽然您很在乎您弟弟的事，但您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藏骸之井中的东西关系到家族的未来，解决了那个东西，家族就可以摆脱白王施加在我们身上的枷锁。”

“是的，”源稚生深深地吸了口气，“我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

“那么高天原那边的事情由我和樱井家主代替您前往，我们会尽最大的努力确保您弟弟的安全。”

“如果他们反抗，你有权采取任何应对措施。很多年前稚女就已经变成了另一个人，他有多可怕不是你们能想象的。宁可让他死，也不要让他脱离我们的控制。”

风魔小太郎沉吟了片刻：“完全明白了！”

源稚生提上蜘蛛切和童子切，推开办公室的门，风魔小太郎紧跟着出门，两人乘坐不同的电梯，一上一下，奔赴不同的战场。

阿尔法·罗密欧驶上了升降平台，其他车跟在后面。这座升降平台位于红井的侧面，用于把大型平板车升到井口去。

长船没有搭乘升降平台，作为狙击手他在150米外选择了自己的阵地，狙击范围覆盖红井周边。

阿须矢直到现在还刀不血刃，只凭长船的狙击步枪他们就解决了红井周围的警卫，岩流研究所的警卫在关东支部面前实在是微不足道的，后者的主业就是杀人。

满耳都是水流的轰鸣声，可能是连日的暴雨在红井中蓄满了水，但阿须矢没想明白井中的死水怎么会发出仿佛海潮般的巨声。

上升的过程显得很漫长，阿须矢无聊地轰着油门，这件事很快就会结束，隧道深处的人想必已经控制了那台掘进机，关东支部占领红井只不过是种安全措施而已。

他又开始构想自己跟楚子航的真刀决战，在脑海中一点一点地勾勒出他如何率先进攻，楚子航又怎么格挡反击，以及每一种情况下他应该采取的战术，最后结果无一例外都是他的刀割裂楚子航的咽喉。那一刻刀上的手感应该美好得让人想哭，阿须矢沉浸在那鲜血飘飞仿佛枫叶坠落的美好一幕中。

他向右侧看去，和他相邻的是小篠的保时捷911。小篠缓缓地舔着樱色的嘴唇，目光锁定了阿须矢，漆黑的直发垂下来遮住了半边脸。

看来小篠又犯了花痴病。小篠和姐姐落叶是双胞胎，她们的代号是传说中的武器“雪篠双刀”。小篠成功地勾引过关东支部的所有男人，除了阿须矢，因为阿须矢对女人没什么兴趣，他只沉迷于尸体解剖。对于小篠来说这就是莫大的挫败，她发誓要得到阿须矢，以完成征服整个关东支部的目标。小篠是个很美的女人，阿须矢对她也没那么反感，如果战胜了楚子航，就接受小篠的勾引来作为庆祝吧，阿须矢漫无边际地想。

升降平台到达红井顶部，这是阿须矢第一眼看见这口巨大的立井，表面积大约一平方公里，足以容纳一个地下湖的水。此刻银白色的液体从井壁上的十几个出口喷出，坠入井底深处，仿佛群龙吐水。银色的液体在井壁上撞击，碎裂成无数银珠，撞击力量之大，将不锈钢护板都打得凹陷下去。厚重的银白色雾气从井底弥漫上来，阿须矢吸了一口那种

雾气，立刻屏住了呼吸。

那是剧毒的水银蒸气。难怪井中传出那种雷鸣般的巨声，储存在井壁上的五千吨水银正全数泻入红井。五千吨水银跟一个地下湖的容量相比不算什么，但和井底的积水混合之后，就形成了对龙类来说致命的水银汤。看起来隧道深处的同伴并未得手，宫本志雄仍旧控制着超级掘进机，他想提前打开藏骸之井，把神和赤鬼川的水一起注入红井。

那就只有拜托宫本家主去死了。

施工平台上空荡荡的看不见人影，工程人员似乎都逃散了，阿须矢挂上前进档，缓慢地前行。根据情报，红井中并没有重型武器，没有什么能威胁到他们。

机械运转的声音从下方传来，阿须矢警觉地踩下刹车。

工程电梯缓缓地升了上来，那只是一个旁边有围栏的起重平台。白裙的女孩站在平台中央，打着巨大的黑伞，提着跟她身材很不相称的长刀。

菊一文字则宗，这个女孩带着家族中的至高信物菊一文字则宗。

她站在狂风暴雨中，似乎随时都会被风卷走，身边的十几道水银喷泉仿佛银河，白雾和银色的液滴在空气中悬浮。

阿须矢下意识地按住刀柄。女孩站在水银的飞瀑流泉中，就像是林中精灵，但阿须矢看她握伞的手那么稳定，就知道她拔刀的时候手一定也很稳定。

连续的枪声响起，是长船的狙击步枪，长船想要远距离致胜。但女孩敏锐地闪在铁架后，子弹在铁架上溅起点点火花。

“不要开枪，你的子弹对她没用。”阿须矢打开对讲机。

他已经看明白了，女孩所在的共乘电梯就是通往隧道的捷径，他们不得不占领那架电梯。汽车空调过滤不掉水银蒸气，长时间待在这种环境中对组长们和女孩来说都是危险的。

狙击没用的话就只有强攻了，阿须矢忽然下令，“发车！”

小篠的保时捷率先冲了出去，冲入前方的平台。她猛打方向盘，保时捷旋转起来，车身侧面撞向女孩。小篠拔刀，同时推开车门，用车门当作防御。

女孩按在车门上，车门瞬间停下，以小篠的力量居然再也没法把它推动分毫，它好像被焊死了。力量完全反弹回来，作用在小篠的腕骨上，腕骨瞬间挫伤。

小篠在震惊中放弃短刀，伸手从手套箱中拔枪。在她扣动扳机之前，女孩的手按在枪机上，一抹一带，弹簧和膛管跳了出来，黄铜色的子弹散落，这支枪在一秒钟内变成了一堆零件。

女孩用手指在小篠的太阳穴上一扣，小篠彻底失去了意识。

她从藏身处走了出来，把一枚金色校徽别在胸前。

“半朽的世界树”，所有人都认识那个徽记，这个协助宫本志雄镇守红井的女孩竟然是卡塞尔学院本部的人！

阿须矢莫名地兴奋起来，他早就知道卡塞尔学院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的那样，是神经病和疯子的乐园，一定有类似楚子航的危险分子藏在校园里。阿须矢绝不相信路明非和恺撒会是卡塞尔学院的主流，他期待的是这种肃杀的强手，从登场开始，女孩就表现出了绝对零度的高傲和威压，这种人才配当他阿须矢的敌人。

女孩大踏步地走出电梯，笔直地走向阿须矢他们，竟然有着冲锋的意味。

关东支部的攻势再也无法克制，小篠的姐姐落叶跟着发动，她从汽车天窗中跃出。女孩举着雨伞跳上车顶，舞蹈般避过落叶的刀斩，一手按在落叶的肩膀上猛地一推。落叶的肩部脱臼，斜斜地飞了出去。女孩接过落叶的刀，转身削断“长光”的枪管，用刀背横扫，打折了长光的脸颊骨，接着掷刀贯穿了虎彻的右胸。

组长们都踩着车顶扑向女孩，“正宗”的刺拳被握住了，下一刻正宗的手腕脱臼；“兼光”刚从天窗中跃出半个身体就被对方一脚踩在胸口，卡在天窗里昏死过去；“景光”仿佛铸铁的身躯高高跃起，但女孩比他跳得更高，在空中以膝盖猛击景光的后颈，景光坠下去的时候砸塌了长船的GTR……雨中身影起伏，组长们一个接一个地被女孩弹开。

阿须矢忽然笑了起来，大力鼓掌，“Bravo！”

这一幕太美了，白色身影在车顶上跳跃，她经过的地方，组长们如同被拔起的杂草那样飞向空中。女孩甚至没用什么力量，她的动作都很准确，像是刀锋劈入流水的缝隙。阿须矢的老师曾说世界上的一切都有缝隙，从人体骨骼到流水，当你的刀切入流水的缝隙时，你会觉得完全不必用力就把水流分开了，这时候你的刀就活了，如同水中遨游的鱼。

女孩的搏击术匪夷所思，多数攻击都用肘部和膝盖来完成，很像刚猛的泰拳，但她用起来轻灵舒展，像是独自跳舞。最后她甚至不必落地，借助每一记膝击再次弹起。

阿须矢想起来了，这是一种军用格斗术，克格勃曾用这种搏击术来

训练情报员，但魁梧的俄罗斯男性却没法这么流畅地运用它。

落叶从空中下坠，劈斩女孩的后颈。她的言灵是“鬼胜”，效果是让自己完全感觉不到疼痛。人类的能力被自己的痛感限制住了，当人类想让肌肉发挥100%的力量时，痛感会强到让人昏迷过去，这是人体的自我保护机制。但借助鬼胜，落叶可以完全不顾自己的承受力，将力量发挥到正常状态下的八倍，有时候她甚至会把自己的骨头弄断。

这也是阿须矢第一次看落叶使用“雪蓧双刀”中的长刀，刀光中隐约有黄叶翻转。这是一种巧妙的障眼法，那柄刀的刀背上做了错金工艺，在高速斩切中产生了虚影，像是黄叶旋转着坠落。

几乎就在同时，女孩脚下的“蝮蛇”跑车中，虎彻钻了出来。他一直藏身在那里，这时终于抓住了机会，带锯齿的反钩刀割向女孩的脚踝。

阿须矢睁大眼睛，想知道女孩会怎么应对来自两个方向的进攻。她到现在为止基本没有闪避，进攻和闪避是一体的，她在刀光中跳舞，可什么样的舞蹈能同时应付眼下的局面呢？她得同时应付两个舞伴。阿须矢希望她这个动作跳得漂亮，落叶那张漂亮的脸被打烂或者虎彻的金属下颌被打掉都没什么关系，阿须矢就是想看一场漂亮的舞蹈。只要他还站着，关东支部就不会输。

女孩笔直地跃起，迎向落叶的刀锋。

“这是跳到了绝境里啊。”阿须矢嘟哝。上下方都有敌人，女孩在空中无法借力闪避，就像鱼离开了水那样无力，看来这场舞蹈的收尾注定很难看了。

女孩忽然伸手，穿越刀光抓住了落叶的腰带，把她往下猛地一拉！她竟然把落叶当作了武器，刺向了车中的虎彻！

虎彻还没有丧心病狂到不顾同伴的地步，只得强行收回武器。接着落叶就被女孩从天窗里塞了进去，撞在方向盘上，直接晕了过去。女孩落在车顶上，从天窗里拎起虎彻，一记肘击打在他的下巴上。

金属下颌骨飞向空中，落在地上弹跳了几下，女孩看都没看，走向她的最后一个敌人，缓缓拔刀的阿须矢。

“在开始之前我还有几个问题，在学院本科部中你排名第几？”阿须矢喝问。

他太想知道答案了，他从未听说过这个女孩，他只听说过楚子航，他想知道是这个女孩更快还是楚子航更快。

“第四。”

阿须矢震惊了。如此凌厉的攻势，对对手攻势的全解析，居然在本部只能排到第四？那么前三位是谁？楚子航又排第几？

“第二个问题，楚子航……”阿须矢长刀贴面，刀锋指向女孩的眉心。

白色裙裾一闪，阿须矢闻到了女孩身上的淡香。他的佩刀碎裂，女孩跃起，膝盖重击在阿须矢的侧脸上，把古刀也一起击碎。碎片插入阿须矢的面颊，阿须矢仰面倒地。

他呆呆地看着天空中坠落的雨，不敢相信自己的失败，分明还有三个问题要问，怎么进攻忽然就来了？而且来得那么快。

女孩最后的进攻中完全没有舞蹈之美，只有最直接最简单最暴力的膝击，就是快得看不清。用膝盖击打钢铁，这是女孩该学的技击么？

女孩俯身拾起落在地上的长枪，冷冷地看着相隔150米长船的狙击阵地，隔着这么远的距离对峙，不依靠望远镜甚至连人脸都看不清楚，她手里那支枪也完全比不上长船手里的狙击步枪。

但是对峙了足足十秒钟，长船还是没法开枪。他缺乏战胜那个女孩的信心，他很清楚自己但凡开枪，对方必然反击。对方的枪法有多好，长船不知道，他就是被那股气势压倒了。

有些狙击手就是这样，他们习惯于用一颗子弹的低廉代价换取别人的命，却把自己的命看得比什么都重。

阿须矢的喉咙里发出咕噜噜的声音：“在你……之上的三个人……是谁？楚子航排第几？”

“我跟楚子航不是一级。”女孩淡淡地说。

重伤缺血让阿须矢的意识渐渐空白，可他还在努力地试图理解女孩所说的话，她跟楚子航不是一级……她跟楚子航不是一级？她跟楚子航不是一级是什么意思？阿须矢并未问她的年级。

“我以为你问我的考试成绩，我的绩点排名年级第四。楚子航跟我不是一级，我们之间没有可比性。”女孩终于理解了阿须矢关心的问题。

彻底昏厥过去之前，阿须矢仰天苦笑了一声，见鬼……她以为自己再问她绩点？她真的以为卡塞尔学院是所学院么？绩点在那所学院里根本不重要，重要的唯有实力……实力那么强的人还关心什么绩点？

原来归根到底学院本科还是个神经病的乐园啊，那里生长着朵朵奇葩。

女孩看了一眼手腕上的电子表，跟宫本志雄分开的时候她已经启动了倒计时，现在已经过去二十五分钟了。她答应给宫本志雄争取三十五分钟，还差十分钟。

地层中的两部掘进机都在全速前进，如果宫本志雄先打开藏骸之井，就是宫本志雄赢；如果猛鬼众先贯通隧道，就是猛鬼众赢。

水银已经倾泻完毕，吊索上的铝热剂燃烧弹下降到接近水面的位置，女孩打着伞，站在高高的横梁上。

她那么纤弱，裙裾在疾风中飞扬，看起来就像一位打着阳伞出游的小公主，但她的威仪镇住了整个红井。她的姿态清楚地告诉所有人，是她在镇守红井，有她在就不容任何人进入那个空间。

长船距离她只有150米，可连续三四次想要鼓起勇气，却都在上膛前泄了气，生怕上膛的声音被女孩听见，她会如鬼影般追杀过来，150米的距离对于混血种而言不算什么。最终长船从藏身的古松上悄悄地爬了下来，这位功勋狙击手耻辱地潜入密林中，想要逃走。双脚落地的瞬间他就僵住了，他面前就是一台激光监控设备，风魔家的忍者已经发现了他的行踪。

三十分钟过去，地面震动忽然减弱了，雕塑般的女孩忽然低头，看向下方的隧道口。

隧道中传来不可思议的巨声，仿佛一条龙在里面吼叫，湿热的狂风从隧道里冲了出来，十几秒钟后，重达几十吨的超级掘进机被一股激流推了出来，撞击在对面的井壁上。

宫本志雄成功了！他提前打开了藏骸之井，震动停止的那一刻，隧道里隐约传出某个人的欢呼声。

真是疯子，看着最后的岩壁破裂，高墙般的红水把自己吞没的那一刻，他竟然欢呼雀跃。

赤鬼川的水泛着白沫，从隧道里冲了出来，化作巨大的瀑布。它的温度接近于人的体温，颜色是血一般的赤红。神改造了赤鬼川的生态环境，把这个原本用来囚禁它的藏骸之井变成了孕育它的子宫，各种龙族亚种充当它的守卫。赤红发黑的水中泛着点点银蓝色的微光，那是数以万记的鬼齿龙蝰，蟒蛇般的影子也在血红色的瀑布中闪现，它们发出各种声音，但任何一种声音都不像是属于人间的。宫本志雄打开的简直不像是一条地下河，而是一间地狱。

这些东西随着血色瀑布触及银色水面的瞬间，更大的吼声爆发出来，不知是愤怒还是惨叫，数以万记、百万计的生灵在混有水银的水中挣扎，但水面距离井口足有八十米，它们跳不上来，只是徒劳地撞击着

井壁。对于龙族亚种来说这是一场纯粹的屠杀，如果把它们作为有生命的个体不禁让人悲伤动容，可如果任由它们进入人类的世界，又是一场灾难。

女孩仍旧站在横梁上，默默地看着这场虐杀凶兽的惨剧，瞳孔中空荡荡的，什么东西都没有。

灯光从头顶照了下来，黑色的直升机到达红井上方，源稚生以最快的速度从东京赶来，他没能亲眼目睹藏骸之井洞开的瞬间，却看到了这悲哀的景象。

似蛇似龙的生物在井底翻腾，水银斑在它们的鳞片和白腹上快速蔓延，它们显然极度痛苦，如果它们有智慧的话，一定宁愿立刻死去。这让源稚生想起古书中那些豢养龙的家族，他们把龙豢养在深井中，用某种方法限制龙离开，也许是在井口安装铁栅栏，也许是把龙的尾部钉死在井底，于是这种强大的生物不得不屈从于狭小的空间，听凭远比它们弱小的人类主宰它们的命运。古书中没说人类为什么要豢养龙，也许是因为它们身体的某个部分是难得的美味，也许是觊觎它们巨大的力量。

从龙的角度来说，这种痛苦大约不亚于曾被龙族奴役的人类先民吧？可又有什么办法呢？这是两种文明的战争，只有一者能够活到最后。[1]

探照灯打在女孩身上，她伸手挡住了自己的脸，源稚生没有看清她的模样，只隐约看见她的鼻血在缓缓地往下流。在水银蒸气如此密集的环境中坚持到这一刻，她作为混血种也引起了血液的变质。

她一直坚持站在那根横梁上等待着源稚生的到来。

“不要照她，”源稚生对操作探照灯的夜叉下令，“把我放下去。”

吊索带着源稚生落在横梁上，女孩完全没有看他，一直在看自己的手机。三十五分钟过去了，她完成了跟宫本志雄的约定，她是绝对遵守约定的人，即使与她订约的宫本志雄已经死在了隧道里。

她转过身，走向阿须矢的阿尔法·罗密欧，和源稚生擦肩而过的时候，谁也没说话。源稚生看清了她胸口的校徽，大致知道了她的身份。在最原则性的事情上，校方和蛇岐八家是一致的，谁也不能允许神的苏醒，所以在最关键的时候，是卡塞尔学院渗透进蛇岐八家来的人守住了红井。

但源稚生并未向她说谢谢，女孩守住红井不是为了帮助蛇岐八家，只是为了杀死神，双方不再是盟友。

女孩走起路来一瘸一瘸的，血从膝盖一直流到脚面，浸透了一只袜

子。她的伤并不轻，在击败阿须矢的最后一记猛击中，碎裂的刀片伤到了她的膝盖。阿须矢误判了她当时的状态，否则未必会输。那种轻盈的格斗方式并不省力，女孩也并不追求舞蹈般漂亮的身姿，面对阿须矢的时候，她的体力已经接近耗竭，无法再使用精巧的膝关节击和肘击，只能赌一把，所以她暴力地出击，以重伤换取了胜利。

至于长船，他原本有机会一枪把女孩爆头，但面对女孩冰雪般漠无表情的脸，他根本不会相信她的伤势如此严重，别说奔袭了，连奔跑都做不到。

“喂！”源稚生说。

女孩站住了。源稚生把急救包扔给女孩，女孩接过，想了想，把手中的菊一文字则宗扔给源稚生：“你的人死在隧道里了，他要我把这个交给你。”

源稚生轻轻地抚摸着刀柄，回想那个名叫宫本志雄的年轻家主，“可以问你的名字么？”

“零，卡塞尔学院本科部，学号AI042251，执行部临时专员。”女孩艰难地坐进阿尔法·罗密欧，调转车头开上了升降平台。

源稚生站在红井的边缘看着她的汽车尾灯，她向东京方面开去了，看起来也是个急躁的快车手，在简易公路上飙出了150公里的时速。这让源稚生又想起那个开车一流的女孩，和零有点像，也是那么沉默寡言。

他的身后，用钢铁和复合材料加固的井盖缓缓地合拢，红井深处鱼龙痛苦地狂舞，巨浪起落，发出地狱般的吼叫。

潮水般的灯光充塞了街道，数百台发动机在轰鸣，轿车、卡车、摩托，甚至还有推土机。巨大的工程机械把进出这个街区的路口都封堵了，摩托后座上挂着日本刀和猎枪，轿车后备箱敞开着，里面堆满了雷明顿猎枪和短管霰弹枪。车潮在广告巨幕下停止，屏幕下方，恺撒和楚子航背靠着背，身影如凶猛的野兽。

双方之间的对峙已经持续了足足一个小时，蛇岐八家的人没有继续推进，数百支枪的枪口指向恺撒和楚子航，却没有一支想要发射。

“他们老大是堵车了么？”芬格尔伸着脖子眺望，“我都吃完好半天了，大人物还没有来！”

恺撒也很茫然，双方的杀气都爆表了，可蛇岐八家只是筑起人墙封锁了他们，似乎在等待什么人。

“这么大的事情应该是源稚生亲自出场解决，可他到现在还没来。”楚子航低声说。

“也许真是堵车了。”恺撒扭头冲店里喊，“路明非，一瓶威士忌，冰桶还有杯子！”

“老大现在是喝酒的时候么？”路明非觉得他在搞笑。

“什么时候都可以是喝酒的时候。”恺撒深呼吸，让心跳渐渐平缓下来。

他揣测蛇岐八家不会直接动武，蛇岐八家想要的是源稚女，还有猛鬼众和王将的情报。否则他们大可以扔一颗燃烧弹到高天原的屋顶上，瞬间把它化为火海。蛇岐八家直到此刻还没有发动进攻，唯一的理由就是有资格谈判的人还没到场。这个人很可能是源稚生，恺撒希望源稚生到场的时候看到自己镇定自若的样子，这会让源稚生摸不清己方的心理，给谈判增加筹码。

当然这跟他等得很无聊也有一定的关系，到底是什么重要的事情让源稚生不能分身？

蜘蛛徽记的劳斯莱斯停在新宿地铁站的铁道桥下，风魔小太郎抽着烟斗，默默地等待着红井那边的消息。

是他在指挥封锁新宿区的各个帮会，一方面不得松懈，另一方面也不能冲动，最好能支撑到源稚生回来。风魔小太郎曾是外五家的领袖，但他很清楚自己还不够资格出马谈判。

他对源稚生怀着莫大的期待，相信他能迅速解决红井那边的事。其实从前风魔小太郎是不喜欢源稚生的，因为这位少主太过任性和少年义气。第一次见面的时候，脸上还透着稚气的源稚生就对风魔小太郎说：“如果黑帮只是隐藏在阴影里用暴力赚黑钱的人，那么我们就该被消灭。”风魔小太郎不由得从心里蔑视这个从未见过世界阴暗面的所谓“正义少年”。但差不多十年过去了，源稚生从少年长成了年轻人，却仍旧正义，这就不由得风魔小太郎不肃然起敬了。

所谓觉悟，就是经历时间和考验也不会坍塌的意志。源稚生拥有这种意志，那么这意志再幼稚都不要紧，风魔小太郎相信源稚生是能把幼稚的梦想变成现实的人。

头顶忽然传来引擎轰鸣声，风魔小太郎下意识地抬头，看见一辆红色的阿尔法·罗密欧从铁道桥上坠落。它准确地砸在劳斯莱斯上，碎玻璃飞溅，两辆车的气囊全部弹出，风魔小太郎被挤在气囊中，一柄黑色的军刺从天窗透下，直指风魔小太郎的后颈。

“他们还不上是在等什么？开枪之前酝酿情绪么？枪在雨里这么淋着不会哑火么？”芬格尔竖起耳朵仔细听。

“你真是我二师兄！”路明非感慨。

“我哪里是你二师兄我是你大师兄啊！”

“我是说《西游记》那只猪！那只猪被妖怪架在蒸笼上开蒸了还跟兄弟们说呢，说这些妖怪不行，我一看他们就是新手把式，他们不知道加盖儿。这蒸东西都得加个盖儿，加盖才能圆了气，不用多添柴，只要小火煨着，一晚上保准烂。”

“妈的这猪真是贱得叫人不能直视！”

“我忽然有点不想理你拜托你能不能闭嘴先？”

半杯威士忌下肚，恺撒听见一辆好车的引擎声由远及近，他挑了挑眉峰，笑了。

负责谈判的大人物终于出场了，恺撒听得出那种引擎声来自罗尔斯·罗伊斯轿车的大功率引擎，排气管的声浪浑厚而优雅。

黑帮帮众让开了一个缺口，一辆劳斯莱斯驶到高天原门前停下，司机拉开后座的门，樱井家主坦然地出现在恺撒的枪口前方。

是那位妩媚少妇樱井七海，她一反平时的制服装扮，穿着华贵的“黑留袖”和服，挎着精巧的爱马仕包。

恺撒在三个玻璃杯中斟满了酒，递给楚子航一杯，也递给樱井七海一杯，自己拿了一杯。三个人站在风雨中，雨滴打在琥珀色的酒里。

“那么您就是今夜蛇岐八家的谈判人咯？”恺撒举杯。

樱井七海端着那杯酒，无声地笑笑。她早已步入中年了，可盈盈一笑的时候还是跟十几岁的少女一样，眉梢眼角说不出的动人，可以想见她年轻时万里挑一的相貌。

恺撒看得出她很紧张，分明占据上风的是蛇岐八家，樱井七海竟然会紧张。

“不，我还没有资格来做这样的谈判，能跟你们谈判的人只有大家长一人而已。可惜大家长忙于另外一件事，只好请风魔君代他和诸位见面。”樱井七海微微鞠躬，“我只是替风魔君先来说一声，对于卡塞尔学院的诸君我们是没有恶意的，我们需要的东西，想必学院的诸君也明白。”

人墙再度裂开，风魔小太郎大步走来，步伐庄严，坚定不移。他的神情凝重，两道雪白的长眉，给他穿上一身铠甲，就是堂堂武士的模样。

“谈判是件辛苦的工作，老年人的身体可未必吃得消啊。”恺撒冷眼看着这个威严的老人。

风魔小太郎沉默不语，随行的女孩站在他背后，把伞遮在他头顶。

“有话快说！我们组长问你话呢听见没有？”芬格尔从门背后摸了出来，一脚踩在台阶上，满脸的狗仗人势。他嗅出了风向，虽然几百支枪指着他们，可好像他们反而占了上风。

“芬格尔，介意去帮我们搬两把椅子么？我们坐下来慢慢聊。”恺撒说。

片刻之后，瓢泼大雨中多了两把椅子，恺撒对风魔小太郎，除了谈判的人，其他人都没有资格坐下。

风魔小太郎身后站着白衣打伞的女孩，恺撒背后站着楚子航，大家的表情都很值得玩味，谁也不愿意先开口。恺撒的鳄鱼皮鞋在雨中慢悠悠地打着拍子。

“老大这范儿很黑道啊！”路明非压低了声音对芬格尔说。

“你难道不知道加图索家的黑历史？这其实是他们家的家学，加图索家又称西西里的加图索家。”芬格尔说。

“西西里的加图索家？”

“那是一个意大利南部的小岛，盛产橄榄、橘子、葡萄酒和黑社会啊。”

“我去！老大不是名门世家么？”

“确实是名门世家，可黑社会里也有名门世家。一个世纪以前，在西西里黑手党里，加图索这个姓可是赫赫生辉。他们家的男人以芭蕾舞和双管猎枪成名，他们要跟谁结仇了，就在午夜穿着盛装跳着芭蕾、挥舞着双管猎枪穿越小镇的街道，然后踹开仇家的门，端着枪一顿乱放，总之用硝烟和铁砂填满敌人的卧室，又跳着芭蕾悠然离去。当然，后来他们把自己洗白了。”

“当黑社会也那么骚？果真是家学啊！”

恺撒的心里有点悲凉，借助镰鼬，这些悄悄话他听得一清二楚。他很怀疑风魔小太郎也能听见，所以脸上的表情才那么奇怪。

真是猪一样的队友，他这边绷得像是弓弦，想在气势上占据优势，队友却在后面挖他家的黑历史。

“想不想接着听蛇岐八家的黑历史呀？”恺撒不想听，可芬格尔那贱兮兮的声音还没完没了。

“我去！你不是专业洗煤球的么？什么时候变成挖掘人家黑历史的了？”

“废话！不挖到煤球，你怎么洗煤球？我跟你说，那位漂亮的樱井家主，她和龙马家主之间可是情人关系哟。樱井家的前任家主，也就是樱井七海女士的丈夫过世前，他们已经是婚外情人咧，靠着龙马家主的努力，樱井女士才继承了樱井家。”

樱井七海的脸色阴晴变化，显然她也听见芬格尔和路明非在后面嘀嘀咕咕，身为家主她的血统绝不普通，听力远超常人。

“我去！还能更劲爆一点么？”

“当然可以咯，我可是有第一手情报的人！风魔家主跟樱井女士的关系也很复杂哦。”

“年纪太不相称了吧大哥！”

“就是要年纪不相称才有新闻点嘛。在嫁入樱井家之前，樱井女士的名字是冬月爱子，是著名的演艺明星，也是受风魔家主保护的干女儿哦。但冬月爱子小姐对于比自己年长很多的老爷爷动了感情，这件事最后惊动了风魔家主的夫人，风魔夫人骑着摩托冲进冬月小姐的经纪公司，端着霰弹枪跟她谈判。最后双方达成了和解，冬月小姐退出了竞争，同时退出演艺圈，去英国留学。”

“风魔夫人是女流氓么？骑着摩托车冲进人家的经纪公司？请问还能更劲爆么？”

“当然可以！冬月小姐后来改名换姓，从英国回来后嫁进了樱井家，在老公死后当上了樱井家主。她还跟龙马家主有一腿，所以风魔家主不得不忍受当年爱慕自己的干女儿如今和自己平起平坐，还跟另一个和自己平起平坐的男人乱来哦。你猜猜樱井女士为什么要搞出这种奇怪的事情来呢？是因为人到中年不出轨就老了么？”

“可笑！我这种纯情少年当然是从纯情的方面来想，想必是她要报复风魔老先生对吧？”

“嗦嘎！你终于理解了人生的真谛！你说如果我们把这些新闻泄露给东京的各大媒体，会不会掀起日本黑道的风暴呢？”

“那是当然的好么？话说这种要命的时候我们为什么要那么八卦？”

“当然是说我们手里也握着他们的小辫子让他们不能为所欲为咯！”芬格尔恶狠狠地说，“他们敢对我们动手，这些情报就会自动寄给东京各大报纸，让日本民众领会一下世间的伟大爱情！”

恺撒饶有兴致地观察着风魔小太郎的神色，想探究一下谈判对手的心理活动。芬格尔这个神经病倒也打了一张好牌，谈判没开始就先捅了对方一刀。

风魔小太郎竟然笑了，不是那种无声的、黯然的笑，而是哈哈大笑。

“还有人挖掘我当年的那些荒唐事啊。”他扭头看了一眼不远处的樱井七海，“不错，当年她的名字是冬月爱子，是我的干女儿，还真在家里闹出过不小的纠纷。我也猜过了这么多年她心里还恨我，不过我这把老骨头怎么能耽误那么年轻的少女呢？不过爱子啊，如今你也不是什么少女了。”

他这番话说得中气十足，周围的帮众都听得很清楚，等于向所有人公布说两位家主曾有过暧昧的关系。

“如果这是你们的威胁，那你们可能误会了。”风魔小太郎直视恺撒的眼睛，幽幽地说，“这些荒唐事只说明我们是一群普通人，普通人会犯的错误我们也会犯，普通人的贪欲我们也有，我这种活到半截入土的老头子，偶尔也会被小女孩吸引。真的很蠢，那时候每天都想着她，花钱收购经纪公司来捧她，给她买花，还收她当干女儿。因为觉得自己老了，渐渐地干枯了，想要一种叫爱情的东西让自己重新活过来。”这时他竟然换用了流利的中文。

恺撒换了表情，面对这个枯木般的老人的率直，让人不由得肃然起敬。

“可来到这里跟诸位谈判的却不是作为普通人的我，”风魔小太郎缓缓地说，“想要杀死神的也不是普通人的我。我们既然走出了这一步，就已经有了‘背水’的觉悟。”

“背水？”恺撒没能理解这个词。

“背后就是水，退无可退的意思。”风魔小太郎耐心地解释，“作为普通人的我，喜欢年轻女孩的笑声和光滑的皮肤，闻上去也是香香的，一点都不像我那个已经去世的老太婆，她活着的时候闻起来就是木柴味。作为普通人的我还喜欢喝醉，喝醉了跟人大谈自己年轻时的壮举，里面加了很多吹牛的成分。作为普通人的我有一笔不错的私房钱，投资在三菱银行做理财，每年的利润用来请老朋友光顾脱衣舞俱乐部，我们跟年

轻女孩子在一起的时候可猥琐了。”

他说得那么不堪，可恺撒没有流露出丝毫讪笑的意思，只是默默地听着。

“但作为风魔家主的我要关心我的家人，要在意这个国家的未来，还要守住风魔家的荣誉。这种事情其实非但不令我享受，反而让我非常痛苦。我很清楚地知道自己一旦卷进来，就得跟那些普通人的享乐说再见了，再没有女孩子香喷喷的味道和光滑的皮肤，也没有好酒和老朋友的猥琐聚会。前几天我去拜了那个老太婆的墓地，跟她道了别，她年轻的时候也是个很拉风的女人哦，喜欢骑摩托车，所以她的墓碑是个石雕的摩托车。”

恺撒还是点了点头。

“我现在已经卷进来了，我的背后是万丈深渊，退后就会摔下去，但我已经有了觉悟。”风魔小太郎说，“我可以牺牲那么多的东西，还在意什么名誉呢？你们说的那些荒唐事只是我作为普通人的荒唐事罢了，但现在的我不是普通人，我是风魔家的家主风魔小太郎。”

他解开和服，腰带中插着一柄黑色短刀，刀柄用一根精巧的红绳和刀鞘捆在一起，打着繁复的花结，他也随身携带着用于切腹的怀剑。

“这种年代了，还是用手枪自杀比较简便吧？”恺撒说。

“当然不是真的切腹了，只是一种觉悟的体现。但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们可以以身殉我们的家国。”风魔小太郎捧着怀剑，恭恭敬敬地递到恺撒面前。

漫天风雨中，黑帮帮众一起躬身行礼，同时握紧枪械。看起来如果被拒绝，他们会不惜动用武力，即使樱井七海和风魔小太郎也在他们的火力覆盖范围内。

“说得好，你确实是风魔家主。”恺撒鼓掌，“不是那个作为普通人的风魔小太郎。”

这是贵族之间的彼此尊重，风魔小太郎所说的“作为普通人的自己”和“作为家主的自己”，便如弗洛伊德学派中所谓的本我和超我，此刻他已经超越了自我，也就超越了庸俗和恶名，坦然地把自己暴露在恺撒面前。

“那么风魔家主要跟我们谈些什么呢？”恺撒接着问。

“原本我并不想跟你们谈什么，混在你们中间的那个男人，源稚女，能够处置他的只有大家长本人。但他因为特殊的原因暂时无法到场，我的职责只是封锁这里，并且不让事态进一步恶化。”风魔小太郎说，“但

你们的某位朋友似乎认为只要挟持了我就能确保你们的安全。”

“我们的朋友？”恺撒愣了一下，他们在日本还有什么朋友？如今他们的朋友都是牛郎、服务生和收银员，都在他背后的那间店里。

一直为风魔小太郎打伞的女孩把伞举高，露出了白金色的长发，火焰在她的裙边烫上了耀眼的金色。她扶着风魔小太郎的肩膀，看起来融洽得就像是爷爷和孙女。

“零？”路明非这边的人都愣住了。

零的膝盖显然受了伤，汩汩的血混合着雨水往下流，把左腿的白袜染成了血红色。她一直扶着风魔小太郎的肩膀，因为只有这样她才能站稳。她的黑色军刺贴着伞柄隐藏着，随时都能插进风魔小太郎的背心里。

“大家好，很久不见。”零跟他们打招呼。这是活见鬼的语气，好像他们是在东京街头偶遇，完全无视旁边几百支枪指着他们。

“看来劫持错了人，劫持你也是没用的。”零低头看着风魔小太郎的背影。

“我不是谈判人，也不会在被挟持的情况下谈判。”风魔小太郎淡淡地说，“你可以砍断我的脖子，但我若是被胁迫着谈判，断掉的就是我的荣誉。”

零点了点头，把军刺收回随身的包里，一瘸一瘸地走向恺撒。但她已经站在那里很长时间没有行走了，伤口忽然开裂，让她差点摔倒。

风魔小太郎忽然起身，弯腰把零横抱起来，缓缓走向恺撒。他逼近时的气息如同修罗鬼神般慑人，恺撒握着沙漠之鹰的手不由得收紧。

风魔小太郎恭恭敬敬地把零递出去：“这是贵校在日本赢得尊重的学员，她虽然是个女孩却有着武士般的心，扑击如火静止如山，奉行信义，我现在把她交还给你们。”

路明非心说老爷子您完全误解了这姑娘的做派，她放了你只是觉得你没用了，跟信义什么的全无关系。

“接我一下，你不是闲着么？”零看着路明非。

路明非刚要伸手，却见一条好汉闪在中间，一把把零抱了过去。

“放心吧！你安全了！”芬格尔微笑着拍拍零的脸蛋，眉目中充塞着阳刚之气，好像是他刚刚英雄救美。

“哦……我不是跟你说。”零有些吃惊。

“没事！不耽误！师弟闲着，我也闲着！”芬格尔眉飞色舞。

风魔小太郎默默地看着定在自己胸前的枪口，枪柄握在芬格尔手里。芬格尔和路明非擦肩而过的瞬间，把枪抄走了。他抢着接零是要继续挟持风魔小太郎，新闻部的风格果然是不要脸。

“看来卡塞尔学院中也不都是信义之人啊。”风魔小太郎冷冷地说。

芬格尔满脸流氓气，冲怀里的零努了努嘴：“不好意思，这位才是本部的信义，我是本部的猥琐。少说废话！好不容易劫持了你，容你说走就走？我能那么败家么？”

“你想怎么样？”风魔小太郎问。

“雨那么大，我们想跟您进屋谈谈！”芬格尔指指背后的高天原。

恺撒不得不承认芬格尔的思路是对的，这种时候与其相信蛇岐八家的觉悟，不如掌握一个人质在手里实在，至少这样蛇岐八家不会贸然进攻高天原。

“在风月场所中，有什么可谈的呢？”风魔小太郎看着雨中那座颇为豪奢的建筑，还有通天彻地的霓虹灯招牌。

“怎么能说是风月场所呢？我们是给高级职场女性减压放松的新型健康会所！”芬格尔硬扯着风魔小太郎往高天原里去。

“贵店不是从不接待男宾么？”风魔小太郎对这个蛮干的家伙无奈了。

“我们又不给您提供陪伴服务，喝一杯总是没问题的！”

风魔小太郎缓缓地举起手，数百支枪同时上膛，他再度挥手，数百支枪的枪口同时偏转，目标都是他和芬格尔。

“我第三次挥手的时候他们就会开枪，把我和你一起打得粉碎。你们还不够了解蛇岐八家，他们没人会违反家主的命令，即使我的命令是让他们对我开枪。”风魔小太郎缓缓地说，“现在你仍然觉得我这个人质有意义么？”

局面僵死了，芬格尔既舍不得放开风魔小太郎，也没法再把他拖动半步。其实原本他们之间就没什么可谈，蛇岐八家要源稚女，但学院不会交出源稚女，双方在这件事上不可调和。

“都打烊了还不快去睡觉？明天准备带着黑眼圈接待客人么你们这些贱小子！”不耐烦的吼声把雨幕都震得一颤。

大门被人从内向外推开，水晶吊灯的光芒中，女孩大步而出，怀抱双手，俯视满街剑拔弩张的人。

她穿着灰色西装套裙和黑色高跟鞋，右耳的钻石吊坠在灯光中跳荡，每个人的视线都不由自主地跟着那个摇摆的钻石耳坠漂移。

店长座头鲸恭恭敬敬地站在她背后，为她拿着坤包、风衣和雨具，形象生动地说明了这个女孩是什么身份。

“老板娘？”路明非愣住了。

他在高天原执业已经两周，从没见过老板娘，店中负责的一直是有“男子花道之王”和“歌舞伎町皇帝之男”等尊号的店长座头鲸，能徒手开啤酒，看起来是黑道中的王牌打手，却会说出“诸君现在还不是因为业绩而骄傲的时候二十年前我还没有任店长的时候也是新宿街头最红的少年”之类的奇怪对话。现在看来座头鲸只不过是门下走狗，背后还有老板娘坐镇，走狗已经如此凶猛，老板娘该是何等威风？

可老板娘出人意料地蛮清纯，有一张森女系的脸蛋和一头自然下垂的长发，素面无妆，怎么看都不像是开牛郎店的，倒像是开银行的。

“门口怎么吵吵嚷嚷的？”老板娘皱着好看的眉毛，“我说Heracles，你跟一个老头搞那么亲热干什么？”

路明非心说唉哟，虽然是第一次见面，可花名叫得还蛮熟。不过您这不是明知故问么，外面这几百支枪几百把刀，瞎子也看得出这是黑道寻仇好吧？

“跟店里的生意没什么关系，只是道上兄弟过来聊天。”恺撒对于这位忽然出现的老板娘有些兴趣，“您是想围观？”

“朋友么？”老板娘笑笑，“那就抱歉了，我没戴眼镜看不清楚，外面雨这么大，朋友的话就请进店里来坐。”她伸手从内袋里面摸出了一副眼镜。

路明非心说难怪老板娘那么镇定，真是根本没搞清楚状况，等她戴上眼镜看清满街的刀枪，会吓得尖叫起来吧？

“没关系没关系！”路明非赶紧冲上去挡在老板娘面前，“好朋友们站在外面聊天就好，外面凉快！大家衣服已经湿了就别把店里的沙发弄脏了！您赶快去睡您的，早睡早起精神好！”

他跟座头鲸使劲使眼色，意思是店长你眼神不会也有问题吧？快把这不明情况的姑娘带走！可座头鲸一脸的高贵冷艳，看都不带看他一眼，似乎是老板娘操纵的巨大机器人，老板娘不下令，他就绝不动。

老板娘竟然热情地拥抱了路明非，拍打他的肩膀：“小樱花可真是体贴的好孩子啊。”

路明非被她身上那股淡淡的暖香弄晕了，整个人如坠云端。老板娘柔软又温暖，衬衫领口上透出高档香水的气息，相比起来卡塞尔学院的女生们多半都像是一张强弓，诺诺和零的一记侧踢能把成年男人踢飞出去贴在墙面上。这大大地激发了路明非的保护欲，他正要压低嗓音说些高大伟岸的话，就听见老板娘压低了声音：“蠢材！愣着干什么？还揩老娘的油？闪一边去！让我来对付那个老贼！”

她一把将路明非推进座头鲸怀里，戴上眼镜。

那是一副厚重的黑胶眼镜，把她的脸反衬得如软玉般光润细腻，那双漂亮的眼睛在镜框中缓缓睁开……顷刻之间，神魔附体，威仪具足！

老板娘完全没看那些漆黑的枪口，她俯视着台阶下的风魔小太郎。几百柄刀的反光照亮了她的脸。

“原来他们的朋友是您啊风魔先生，没想到刚刚买下这间女性减压会所，就有您这样有身份的客人大驾光临。”老板娘忽然笑了。

好一个“女性减压会所”，顷刻之间牛郎店就改了定位，老板娘想必是一直藏在门后偷听。

“苏桑，这间店是您名下的产业？真没有想到啊！”风魔小太郎看到她的第一眼显然是极度震惊，但立刻强迫自己平静下来，恭恭敬敬地还说。

恺撒和楚子航对视。想必一直以来就是这位老板娘藏在幕后庇护他们，什么样的人能强力到这种地步，不怕得罪蛇岐八家，而且能让风魔家主对她这种年轻女孩恭恭敬敬，如同对待师长。

“刚买下来不久，一直很想有间属于自己的店经营，每天看到它的成长，觉得生活更加真实。”老板娘扫视恺撒小组，仿佛女皇检阅自己的面首军团，“还有这些美少年陪伴，觉得生活很美满。”

“我也刚刚投效麾下啊！”芬格尔自觉地排在队尾。

“真好，我也觉得店里需要些有幽默感的人才，给客人说点相声听听什么的。”老板娘微微颔首。

“苏桑出面是想庇护他们？”风魔小太郎问。

“谈不上庇护，只是我店里的员工，我要好好照顾他们。”

“当您店里的某个人关系到蛇岐八家的未来，而这些人拒不交出那个人，虽然我们理应对苏桑表示敬意，但恕我们不敢在这件事上跟苏桑您

做交易。”

“我也没有在这件事上和您谈生意的想法。可双方都不肯让步，僵持下去也不是办法，不如我们暂缓这场谈判，24小时之内，我以我的信用担保这些人不会逃离高天原。明晚高天原会开门迎客，到时候我们会很有幸招待您和大家长，我们在和平的气氛中把一切说清楚，好不好呢？”

“您的意思是让我们离开？”风魔小太郎白如雪的长眉一振。

“就这么离开。”老板娘把手机递给风魔小太郎。

风魔小太郎把手机贴近耳边，默默地听着。他眼角的血管微微跳动，显然是听到了一些让他无法平静的事情，永远不在压力下谈判的风魔小太郎似乎因为电话里传来的某些声音屈服了。

“苏桑的建议很好，”风魔小太郎交还手机，“苏桑以信用作担保，那就一定没问题。”

“风魔先生真是宽宏大量。”老板娘微笑。

“今夜打搅了，非常抱歉。”风魔小太郎缓步退后，双手举在头顶击掌。

枪口下垂，刀都被收回鞘内，剑拔弩张的局面在瞬间瓦解了，只因为一个年轻女孩用自己的信用作了担保。

风魔小太郎再次击掌，从东到西，街上的路灯和霓虹灯依次熄灭，黑暗中数百双瞳孔闪着金色的微光。

一时间长街上鸦雀无声，连屋顶的猫都不敢呼吸，那哪里是几百个男人，那是几百头猛兽！蛇岐八家在几个小时内召集了近千名混血种封锁了新宿区，如果双方真的动武，学院这一方没有任何胜算。

难怪蛇岐八家号称东京是他们的地盘而不是东京都政府的，他们甚至在东京市民中拥有一支军队。

沉默的黑帮成员从中间分裂开来，踏着雨水后退，可他们带来的威压仍旧没有消退，路明非觉得左右两侧都竖立着高墙，真不敢想象如果不是老板娘的庇护，他们是怎么在东京混到如今的。

他膝盖一软要打趔趄，楚子航闪电般在他膝弯处踢了一下，膝部神经反射让他不由自主地站直了。他们现在代表的就是学院在日本的势力，学院不会对蛇岐八家示弱。

不知何时老板娘叼上了一根细长的薄荷摩尔烟，芬格尔极有眼色地凑上前去为这位高天原女皇点火，老板娘微笑着把烟喷在他脸上，款款走向雨中，座头鲸举着伞跟在她身后。

街上只剩老板娘和为她打伞的座头鲸了，她对着风魔小太郎的背影轻轻挥手，好像是道别。

这是路明非一生中第一次遇到这么可怕又这么优雅的女孩，她穿着高跟鞋的脚尖轻轻点地，在风雨中仿佛黑色池塘上独自盛放的一支白莲花。

[1]豢龙氏的典故并非出自日本的古书，而是中国的古书。传说舜时有名为董父的人善于养龙，舜就赐姓氏“豢龙氏”。他养龙的地点在滑国的韦城，豢龙井共有“左右直殳上日汩木下八十一口”。滑国位于河南境内，至于韦城，具体位置已经难以考证了。

第十七章

老板娘

苏恩曦连鱼带水倒进一只冰桶里，用小半瓶烈酒涮了涮瓷瓮，然后把桌面上所有的酒都倒了进去，再挤进一个柠檬。

然后她举起瓷瓮，仿佛长鲸吸海，把半缸酒一口气饮尽！只见她的小腹微微隆起，显然这些酒已经填满了她的胃，她拿纸巾轻轻地擦拭嘴角，轻轻地打了个酒嗝。

直升机也离开了新宿区的空域，老板娘扭动腰肢款款走上台阶，拍拍巴掌：“打烊了，贱小子们，给我把门锁上，今夜就算是首相来我们也不开门了！”

她刚把门关上就咽了口口水，气势打了对折：“喂！我说对待恩人不能这么恩将仇报吧？”

舞池的灯全都打开了，舞池边的吧台上摆满了香槟王和干邑，Basara King在左，右京在右，中间留了个位子等老板娘去坐，似乎是欢迎她左拥右抱。

这待遇换了其他女人会幸福得肝颤，老板娘却立刻投降。

“聊聊嘛，拜托您照顾那么久，总得表示一下感谢。”恺撒摆弄着沙漠之鹰，楚子航的长刀横在桌上，路明非和芬格尔正从酒柜里搬酒过来。

“好说嘛！别灌酒，我都交代，有一说一有二说二。”老板娘老老实实地坐在恺撒和楚子航中间。

她的气场到此已经消散了，原本她就是个后勤人员，没受过什么体能训练，威仪这种东西固然能镇住风魔小太郎，对眼前这些流氓却是没作用的。

恺撒打量着这个看似女学生一样清纯，内心里却女王一样霸道的怪异综合体。如今想来真正卷入蛇岐八家和猛鬼众的战争都是在来了高天原之后的事，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庇护所，他们多半会想办法通过人蛇船这类通道离开日本，也就没有现在的这些事了。换句话说，这混乱的局

面开端于他们进入高天原，亏得路明非还想过不让老板娘卷进来，其实她根本就是这场混乱的本体吧？

“那辆车怎么回事？我是说派去接我们的车，我们从曼波网吧逃跑的时候是随机选择路线的，为什么你们能预知我们会出现在那个路口？”恺撒缓缓地问。

“你们首先肯定会前往安全港，离开安全港的路线总共也就不到30条，多买点车一个街口停一辆咯。”

“为什么要接我们来牛郎店？”

“大概是因为这样比较好玩吧……”

“大概？你自己做的事情你自己不知道目的？”

“安排你们当牛郎是我老板的意思，有个神经病老板你很难摸清他的想法，只能猜猜。”

“你们是做什么的？开牛郎店的？”

“不是，我们机构在日本没有什么分支，为了给你们提供住宿场所只好临时出高价把这间店买下来咯。”老板娘比了个数字。

“能出得起这笔钱，你们能买间酒店给我们提供住宿场所么？”

“谁说不是呢？我也觉得酒店便宜多了……但你摊上了神经病老板，就只有认命。”

“你的名字？”

“苏恩曦。”

“你的身份？”

“美欧联合会教育促进基金理事长。”

“换一个，要编谎话也请编得像一点！”

“联合国消灭贫困委员会下属东亚儿童生活状态研究中心特别顾问。”

“还有别的么？”

“香港马会翡翠玉石会员交易组织发起人。”

“见鬼，我们不要玩这种无聊的把戏好么？我是问你的真实身份！”恺撒有点崩溃的前兆。

“都是真实身份。”苏恩曦把一叠名片递到恺撒面前，“我计算过一次，我大概在200个机构有职务，所以我有200多个真实身份。”

“那你主要是干什么的？”恺撒加速崩溃中。

“什么都干，我们就是老板身边的丫鬟，老板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我也很辛苦的，字字真话。”

“你跟蛇岐八家的关系，他们为什么要听你的？”

“其实我跟蛇岐八家真的没什么关系，他们听我的是因为，”苏恩曦心算了一下，“他们欠我点钱。”

“多少钱？”

“两百多亿欧元，不是非常准确，得刨除最近日本经济回暖，股票期货行情上涨和能源短缺的因素，还有几笔总额七十亿欧元的可转债没有计算进去。”

路明非一口香槟喷在芬格尔的脸上，这笔钱大概能去非洲买个小国了吧？还能再土豪一点么？

“所以你是蛇岐八家的债主？”

“准确地说我们基金管理着蛇岐八家75%的海外资产和45%的日本资产，我们能获得这项权力是因为这些年我们不断地向蛇岐八家注入投资。所以我们也能在很短的时间里让蛇岐八家旗下的很多公司破产，所以风魔小太郎那个死老头子才不得不屈服，他可不想自己的家族陷入经济危机。”

“接下来说说你们的动机，你们想做什么？为什么要这么做？还有你老板的真实身份。”

“这件事说来话长……”

“我们不怕话长，说得越详细越好。”

“我的意思是不如我们各自回房去睡明天再说？”

“可以，把桌面上的酒都清了。”

“真没人性啊，竟然对弱女子如此残酷。”苏恩曦叹息，“座头鲸，帮我把那个鱼缸拿过来。”

说是鱼缸，其实是个大肚瓷瓮，薄薄的胎上施了青釉，再用五色绘制仕女和武士在樱花树下宴饮的画面，色彩浓艳欲滴。座头鲸立志要做真正高档次的夜店，所以用具也刻意讲究，这件瓷器是江户年间制造的“九谷烧”名瓷，原来是个酒瓮，如今蓄上清水当作鱼缸用，几条小锦

鲤在水草间安逸地游着。

苏恩曦连鱼带水倒进一只冰桶里，用小半瓶烈酒涮了涮瓷瓮，然后把桌面上所有的酒都倒了进去，再挤进一个柠檬。

然后她举起瓷瓮，仿佛长鲸吸海，把半缸酒一口气饮尽！只见她的小腹微微隆起，显然这些酒已经填满了她的胃，她拿纸巾轻轻地擦拭嘴角，轻轻地打了个酒嗝。

这女乔峰的气概把所有人都给震住了。大家眼睁睁地看着苏恩曦把瓷瓮缓缓地放在吧台上，四下顾盼，睥睨群雄：“让你们知道，无论是酷刑、酒精还是美女蛇，都不要想从坚贞的革命者嘴里套出任何情报！”

苏恩曦叉着腰娇笑，男人们默默地看着她花枝乱颤，眼波如水。她是真的喝多了，但也是真的酒量大。原先在酒瓶面前畏畏缩缩的神情都是装出来的，她看到酒真正的心情应该是心花怒放。

苏恩曦从坤包里掏出一柄钥匙扔在吧台上：“车库里有辆奔驰，要用的话自己拿钥匙。”

“我送你回房去睡吧。”恺撒扶住她的胳膊。

“你讨厌！”苏恩曦点点恺撒的鼻子，咯咯地笑着倒在沙发上，翻了身睡死了。

“看来是真的醉了，逼问的话也问不出东西来的。”恺撒看向楚子航。

秘密办公室里，酒德麻衣正通过闭路电视观看吧台上的这一幕。

“她怎么会装醉呢？她就是这种酒疯子啊。”酒德麻衣叹了口气。

只有少数人知道苏恩曦的这个毛病，她总在吃薯片，这跟戒烟的人靠吃糖来压制烟瘾是一个道理，她要压制的是酒瘾。这个看起来温润可人的姑娘，当年却是世界金融市场上的一员战将，过着四方掠夺财富的凶残生活，直到成为老板的首席助理。恺撒路明非他们根本没有机会见识苏恩曦最华彩的岁月，那时这女人狂歌痛饮，孤独而强大。

恺撒把玩着那把车钥匙：“她这是暗示我们快逃的意思么？”

“我想她是让我们自己选择，要么离开这里，要么留下来明晚面对源稚生。”楚子航说，“无论她的老板是谁，她的工作似乎仅限于庇护我们，而怎么行动，决定权在我们。”

“用上百亿欧元的债务信用才换来了24小时的缓冲期，她竟然让我们自己决定？”恺撒说。

“直到目前为止，她所做的事情对我们都是有利的，虽然不清楚她的最终目的。”楚子航说。

“我们留下来面对源稚生又会怎样？我们跟他并没有什么冲突，我们可以原谅他把我们丢在日本海沟里面，他难道还要赶尽杀绝么？”恺撒说，“最多也就是强制我们离开日本。”

“我们双方都不希望神复活，所以我们不是根本敌对的。但在源稚女这件事上，我们又是冲突的。”楚子航说，“直到目前为止源稚女都是我们的盟友，我们只有通过他才能找到王将，弄清楚王将的计划。我们如果把源稚女交给蛇岐八家，首先他的生命安全我们无法保证，其次这也意味着我们失去了在日本的最后筹码，我们从这场战争中出局了。”

“直到今天还没有人能让我出局，无论是哪个局。”恺撒说。

“如果我们又不想逃走，又不想出局，那么剩下的唯一一条路就是说服源稚生，说服他跟自己的弟弟合作，一起对付王将。我有种感觉，王将比藏骸之井里的神还要可怕。”

“他们兄弟之间完全没有信任感，而且在源稚女的状态下，他简直像个木偶。他已经在卧室里待了差不多20个小时，不吃不喝，他的斗志垮掉了，整个人也跟着垮掉了，真不知道王将的梆子声怎么会这么神奇。”恺撒说，“把这样的源稚女交给蛇岐八家，等于把他送上绞刑架。蛇岐八家不会相信是王将引导出了他身体里的恶鬼，就算他们相信，也会把这个身体里藏着恶鬼的家伙杀掉。”

“不能把源稚女交给蛇岐八家。”路明非忽然说。

“你的理由是什么？”楚子航问。

“我总有种感觉……说不清楚的感觉，我们现在看到的所有东西都是表象，真正的危险还藏在幕后。王将的计划远比我们想的要复杂，但是能对付王将的只有源稚女，跟他弟弟相比象龟是个笨蛋。”路明非犹豫着说，“他确实很强，但是很笨，强笨强笨的。”

楚子航思索了片刻，点了点头：“很奇怪，我也这么想。我也觉得王将在策划的事情远远超过我们的想像，这里面有什么极其可怕的东西，但我想不出那东西是什么。”

“那么还是由我去说服哥哥吧。”一个低沉的声音从不远处传来，像是风从门缝中穿过的声音。

源稚女扶着门框站在那里，有种形销骨立的感觉。不久之前他还桀骜不逊，现在风都能吹倒他。

“我们说的你都听见了？”恺撒挑了挑眉，他本来也没想对源稚女隐

瞒什么。

“外面那么大动静，我怎么会听不到呢？”源稚女无声地笑笑，“虽然我现在跟一个废人也没什么区别了，不过我想我还能帮你们一个忙，让我去说服哥哥吧。”

“你也觉得王将还有更大的阴谋没有暴露出来？”

“我肯定。王将是那种冰山一样的男人，冰山露出水面的体积只是十分之一，绝大部分都藏在水下，王将也是。想要杀死王将要做十倍的准备，把种种可能性都考虑到。我没有告诉你们我计划在空中杀死王将，并不是怀疑你们中的任何人，只是害怕泄密。这个计划只在我的脑子里存在过，连文字记录都没有，我想王将总不能窥探我脑子里的东西。”源稚女轻声说，“可我还是失败了，我以为我很了解王将了，但我知道的仍旧只是他暴露在外面的部分。”

“以你哥哥那种脑回路简单的人，确实不是王将的对手。”恺撒说。

“我隐约觉得什么危险的东西就要来了。”源稚女的眼睛里透着惊惶，仿佛恶鬼看过他，在他的身上留下了印记，“整件事跟哥哥想的不一样，王将的目的绝不是完美的进化药，也不是神。他是那种要把一切都吃掉的人，无论多少人和他竞争，多少人和他为敌，他都要成为食物链的最高级。进化为纯血龙类又怎么能让他成为食物链的最高级呢？你们可以杀死龙王，也有机会杀死进化后的王将。”

“但蛇岐八家不会相信，你根本没有证据支持这种推测。”零忽然说话了，“就在今天夜里，他们凿开了藏骸之井，里面的龙族亚种全都随着水流进入五千吨水银构成的人工地下湖里，如果神的胚胎真的在藏骸之井中孵化，那么它也会遭到致命的伤害。我想这时候你哥哥已经在为挫败王将的阴谋而庆功了。”

“你怎么知道？”恺撒吃了一惊。

“我刚从那边过来。所谓的藏骸之井，其实是一条名叫赤鬼川的地下河，它和火山熔岩带直接连通，水和火在那里混合，形成了赤红色的热水河。”零说，“伊邪那岐把圣骸封锁在那个地方，其实是给它提供了足够的养分让它的生机始终不会断绝。蛇岐八家记载的历史美化了伊邪那岐，从一开始他就舍不得毁灭那个号称能帮助人类进化为纯血龙类的圣骸，白王用人类的贪欲来保护那东西。最终藏骸之井不但没有成为囚禁圣骸的监狱，反而成了神孵化的温床。”

“这是你来日本的真实目的吧？”楚子航问，“校长安排的么？”

“是的，我和芬格尔是同一批进入日本的，从很久之前校长已经开始担心日本，探索日本海沟也是源于这种担心。但我们没有猜到变化会那

么快发生，所以原本我的工作只是收集资料，算作我的实习。”

“你收集到的资料未免太过高端了吧？”恺撒目瞪口呆，原来他们在日本境内大肆购物的时候，有一个人已经触及了蛇岐八家的隐秘历史，和隐藏在这一切后面的巨大危机。

“我用了各种手段，源氏重工、神社和各家家主的住宅我都潜入过，有时也采用威胁和收买的手段。神社的一位神官似乎因为心理变态的缘故，对于外貌幼小的女性有着超乎寻常的好感，我利用了自己在这方面的长处，从他那里获得了很多资料。”

“这种事情你也能说得那么学术？”路明非听傻了。

“简单地说，我色诱了那个老淫贼。”零冷冷地说。

“好吧好吧，你还是含蓄一点为好……”

“在蛇岐八家看来他们已经接近全胜，剩下的工作就是除掉猛鬼众的余党，王将当然是最优先清除的目标，你是其次。你曾经试图杀死王将，但在蛇岐八家看来只是一场内斗。你是恶鬼，你早已违反了家规，蛇岐八家容不下你这样的人。”零盯着源稚女的眼睛，“你哥哥也认为你没有必要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他亲眼看过你恶鬼的一面。”

“虽然没有证据，但我还是会尽全力说服哥哥。”源稚女缓缓地说，“这是唯一的机会。”

“你觉得我们需要他的力量？”恺撒问。

“不，这是唯一一个我能跟哥哥和解的机会。”源稚女轻声说，“他立志要当正义的朋友，所以无法接受身为恶鬼的弟弟。所以这么多年，我始终都没再跟他见面。有时候我很恨他，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们两个是绝对的亲人啊，难道就因为我的血统，他就把我杀死抛弃在废井里么？天下有什么事情比他是我哥哥我是他弟弟这件事更重要么？正义？什么是正义？我根本不觉得这个世界上有正义的存在，那些只是成年人编出来骗孩子的词语罢了。但他相信，为了正义他可以把一切都舍弃，他那种人到底是正义还是无情呢？”

所有人都沉默了，这委实是个过于沉重的话题。

“可更多的原因是我不敢面对他，我害怕他看我的眼神，我让他觉得肮脏。我曾想过我永远不是哥哥的同路人了，我只能成为他的敌人。我做过的坏事可不止当年鹿取镇上的杀人案，我是猛鬼众中的龙王，手上沾过很多人的血。这样的我，又怎么回去面对他呢？”

“但就在今天我忽然想明白了一件事，为什么我那么想要杀死王将，不光是因为我恨他，也因为这是唯一一件我能用来向哥哥求情的事情。

我要以王将的血洗清我自己的错误，然后也许会有一点点的机会，我还能再成为他的同路人。但我失败了，如今的我已经什么都做不到了，风间琉璃还是个对哥哥有用的人，源稚女却不是。但即使这样，我还是想跟哥哥和解。我会把我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他，至于我的未来，由他决定。他如果决定杀掉我，对我来说也是应有的结局，我杀过人，然后被杀，世间还有什么比这更公平的事么？”

源稚女深深地鞠躬：“这些天来拜托诸位的照顾，没把我作为异类来看待，除了你们，只有那些和我偶遇的女孩会把我当作正常人来看待。”

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世界上的人种类真多，有些人恨不得与众不同高高在上，有些人却在内心深处以自己是个怪物为耻。

绘梨衣也是个怪物，某种程度上他自己也是个怪物，怪物和怪物，就该同病相怜。

“想清楚了么？如果你哥哥真的决定处决你，卡塞尔学院可是无法庇护你的，日本是你哥哥的领地。”恺撒对源稚女的背影说。

“想清楚了。危险确实很大，可这个世界上总有些人，是再怎么恨都要跟他和解的啊。因为没有了他们，你就连人生都无从谈起了。”源稚女转过身，缓缓地向着走廊深处走去。

路明非没来由地想起叔叔和婶婶，那个骚包的中年男子和那位家庭妇女想必还被大雨困在东京的某个酒店里，婶婶正为每日支出的房钱骂骂咧咧。是啊，有些人，再怎么样你都想要跟他和解，好比叔叔和婶婶。足有六年的漫长时间里他在叔叔家里过活，能够称得上家人的就只有那三个人，你不喜欢他们讨厌他们恨他们，再也不理他们，就等于把那六年人生扔进了垃圾堆，觉得那是错误的时光，再也不愿回想。其实那六年里也有很多的好事情不是么？婶婶那么抠门的人，还会因为单位发的梨要坏了，炖了大锅的梨汤给路明非和路鸣泽分着喝呢，每个梨子都要削皮挖核，然后炖上好久。

人长大了就是要跟世界和解的，然后就会感谢你遇到过的绝大多数人。

“那就这么定了？”恺撒把车钥匙扔在吧台上，“明天晚上就在这里，我们和源稚生谈判，这等于是学院和蛇岐八家的谈判。”

“我们能代表学院跟蛇岐八家的领袖谈判？”楚子航皱眉，“我们如果做了任何错误的决定，都要算在学院头上。”

“不，我们做了任何错误的决定，结果只能自己承担。”恺撒点燃一支雪茄，深吸一口，吐出青色的烟雾，“每个人都得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支

付代价，我们如果信错了源稚女，或者源稚女的判断出错，结果得算在我们头上。”

“零说蛇岐八家打开了藏骸之井，但在找到圣骸之前我们都不敢确认神真的死了，那东西跟我们以前遇到的对手都不一样，它靠吞噬人心活着，只要人类还有对于进化的贪欲，它总能找到复活的办法。”楚子航说，“神如果彻底苏醒，东京是否还存在都是未知数。这座城市里有上千万人，我们能决定这个历史的进程么？”

所有人都沉默了。

路明非又想起那个关于“选择”的问题，一条铁路的岔道口，一条岔道上立着“火车经过，严禁在铁轨上嬉戏”的牌子，另一条岔道上没有任何标识，因为它已经废弃了，不会再有火车从这条岔道上经过。十个不听话的孩子无视了那个警示牌，在危险的岔道上玩耍，只有一个孩子独自在没有警示牌的道路上玩耍，他早慧又孤独。现在火车来了，你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扳道岔，你可以选择不扳，火车会杀死那十个不听话的孩子；你也可以扳动道岔，让火车杀死那个听话的孩子，用一个孩子的生命换回十个孩子的，让十个家庭不会伤心难过。

你扳不扳呢？扳不扳你都会自责。最好这个时候你根本不在岔道口，没有握着扳动道岔的那根杆，这样无论死多少人都跟你没关系，你大可以事后哀悼一下，心里会好过很多。

换个角度来想源稚女岂不就像那个早慧孤独的孩子么？他认为王将的阴谋绝不止于此，蛇岐八家却已经要开庆功会了。可源稚女也未必就是正确的，他甚至未必可信，也许他自始至终就在欺骗他们。

路明非脑子里一团乱麻，他从未想过自己会跟历史和世界这种大事情扯上关系，但如今他已经卷进了历史的线团，人类或者龙类，谁能够繁衍下去控制这个世界，岂不又是一个火车过岔道的问题？

“我们想一想，如果处在这个位置上的不是我们，而是校长，他会怎么做呢？”恺撒忽然说。

路明非愣了一下，豁然开朗。

“犹豫只是留给对手更多的时间去准备。”这是昂热的名言。

只有那种强硬的男人才配决定世界和人类命运吧？老到快死了还会把折刀插在会议桌上跟对手谈判。这一刻举杯交欢，下一刻拔刀砍人，中间甚至不需要过度一下。

“错了就错了吧，一个做错的英雄，至少比什么都不做的笨蛋好。”这也是昂热说的。

恺撒从酒柜里拿出一瓶威士忌，倒进五只玻璃杯中，分给每个人一杯：“如果源稚女能有勇气去见他的哥哥，那我们也该有勇气去跟蛇岐八家谈判，我想大家想的都跟我一样吧？”

“我既然是这一组的组长，如果我们做错了，我是最大的责任人。”他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

所有人都把杯中的酒喝干了，只有芬格尔有点愁眉苦脸的，原本加入这个组为的是混饭，没混两天倒要轮到他来承担责任，不由得他不忧伤。

零放下酒杯：“你们确定现在不会离开高天原是么？”

“是的，有什么疑问么？”恺撒问。

“那么打电话给我叫一个上门的骨科大夫，我还需要一间单独的卧室。”零忽然向前栽倒，那只一直抓紧吧台边沿的手松开了。一直以来她就是靠着这只手保持身体平衡的，否则她连坐也坐不稳了。

路明非扑上去接住零，这个女孩已经陷入了昏迷。她的裙摆翻开，包扎膝盖的绷带浸满了血。

“她伤得很重！见鬼！得赶快叫大夫！”恺撒解开绷带看了一眼，愣住了。

“有金属碎片嵌进了骨头里！”楚子航打亮灯光做了简单的检查。

“她早该告诉我们，她没有痛感么？”恺撒说。

所有人都看见零膝盖上的伤口了，但没人觉得那伤会很重，一个膝盖重伤的人怎么能挟持风魔家主？那可是日本如今仍在活跃的最老的忍者，忍者中的宗师。

恺撒他们开会讨论的时候，零也没有流露出任何痛楚的表情，她一直坐在吧台的角落里，用一小杯一小杯的烈酒给自己的膝盖消毒。

现在看来这个伤口可能会让她的膝盖以下从此废掉，她在红井那边到底经历了什么样的事情？让她必须支付如此高的代价去解决问题？她只是个低年级学生，却过得像一匹独狼。芬格尔跟本部失去了联系，穷困潦倒地在大街上翻垃圾箱捡东西吃，她也断线，可非但没有惊慌，反而独自完成了最核心的任务。

这让人好奇她以前的生活到底是什么样的，只有那种从来就得不到支持和帮助的人才会习惯独立完成任务，因为她已经习惯了一个人，对谁都没有期待过。

“必须送医院！”恺撒说，“这样的伤口得立刻处理，我去开车。”

“不，最好别挪动，打电话叫骨科大夫来店里做紧急手术，先把膝盖里的碎片取出来。”楚子航说，“这种情况下她得立刻平躺，金属碎片在磨着她的骨头。”

“伤这么重还不早说？”路明非也急得不行，赶紧扶着她让她平躺在沙发上。

“我必须确定你们不会立刻撤离，如果撤离的话我还得走路，那就没时间看医生。”零微微睁开眼睛，真让人不敢相信在这种情况下她的目光还是清洌的，“我不能当没有用的人，没用的人会被丢下。”

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这话不知为何听着很耳熟，“没有用的人”这话是谁跟他说过？零那么害怕被人丢下，难道她一辈子都那么优秀那么努力……就是害怕被人丢下？

“她真的只有19岁？”大夫收拾着工具箱，把那些被鲜血浸透的棉球和纱布塞进垃圾袋里。

“教务办公室的履历上是这么写的。你不觉得你的问题太多了一点么？”恺撒用沙漠之鹰敲打医生的脑袋，“出去以后不要乱说话，乱说话我就把你满嘴的牙齿敲掉。”

“明白明白！我跟鲸先生也是老朋友了，知道保守秘密！”大夫点头哈腰。

恺撒不愿意让蛇岐八家知道己方目前有个不能行动的伤员，所以没有去公立医院请医生，而是拜托座头鲸找来了这位开私人诊所的名医。大夫的态度一流医术也高超，居然能说流利的英文和中文，据说很多访问日本的大人物都曾在他的诊所就医。他信誓旦旦地说既然是鲸先生的朋友受伤，他一定会竭力诊治，至于费用根本就没提。但路明非记得网上说日本医生乘着治病毒死了霍元甲，还是很不放心，于是大夫在诊治的过程中始终被四支枪指着脑袋。

手术主要是取出嵌入膝盖骨的断剑碎片。路明非胆战心惊地看着医生把伤口切开，露出白色的骨骼，把嵌得很紧的断剑碎片用钢钳拔出来，再清洗创口和消毒，重新包扎。

中间大夫一度要求还是把零送去他的诊所做手术，因为没有料到伤势那么严重，所以他没有带够麻醉药。零让路明非从吧台拿来一瓶伏特加，打开来一口气喝了半瓶：“就在这里，现在已经半麻醉了。”

这是路明非第一次见零喝酒，酒量似乎不在苏恩曦之下。手术的全过程中零一直醒着，没有说任何话，只是喝酒。她晶莹的皮肤因为喝酒而渐渐泛起红晕，最后整个人变成温暖的桃红色。

“才19岁就吃过那么多的苦啊。”大夫出门前还在感慨。

“吃苦？”路明非一愣。

“从我行医那么多年的经验来看，每个人生下来都是娇嫩怕痛的，只有吃过苦的人更能忍耐。不是不痛，只是更能忍耐。”大夫叹了口气，老气横秋地说，“谁都不容易啊。”

路明非回到房里，零已经睡着了。路明非摸了摸她的额头，她睡得很沉，因为伤口感染，所以有些低烧。

“你守着她吧，你在这里的话她会觉得安全一点。”楚子航说。

“这话说得含义很深刻的样子……”路明非赶紧辩解，“我跟女王殿下可啥事儿都没有。”

“我不是说你跟她有什么关系，但她对你没有敌意。你知道她很讨厌肢体接触么？”楚子航说。

“什么意思？”路明非一愣。

“从苏茜那里听说的，她在女生里被称作‘真空女王’，因为她不愿意和别人有皮肤接触，好像有洁癖。她去图书馆的时候都会在公共座椅上铺上垫子，翻完架上的图书以后会立刻洗手，女生们说她简直恨不得生活在真空环境中，所以她人缘不太好。但她当时是指定你接住她，说明她的洁癖并不针对你，你在她看来是可以接触，”楚子航说，“或者说干净的。”

“师兄你讨论这种事情的时候要谨慎啊！虽然我没有名节这种东西可言但是女孩还是有的！”路明非完全不信，楚子航似乎在说冰山小女王对他有意思，可两个人吃饭的时候小女王从头到尾一句话不说，只是对着甜品猛下勺子，路明非只能默默地把自己的甜品也献上去。

“未必是感情，有时候人会因为觉得另一个人是同类而觉得他安全可信，总之她相信你。”楚子航转身出门，把路明非扔在房间里。

疲倦感一个劲儿地往上涌，可偏偏睡不着，路明非拎了一把椅子在床边坐下，看着昏睡中的零。

被子一直盖到脖子，零的睡姿老实得好像要下葬，但看起来很有安全感。零其实是个很警惕的人，就像一只猫。猫每到一个新的地方就会在巨大的空间里游荡，嗅来嗅去，寻找符合它要求的“安全所”，有时候是在床底下，有时候是在纸箱里。你无法断言猫对“安全”的定义是什么样的，有时候它们把一根毛线缠在自己身上，往角落里一趴就觉得自己安全了，但毫无疑问，猫能睡着的地方一定是它认为安全的。

毫无疑问零现在觉得自己很安全，这间屋里只有一个还醒着的人，就是路明非。猫需要多久才会跟一个人培养出安全感来？

几天前有另一个猫一样的女孩觉得他很安全，他睡在浴缸里，猫一样的女孩睡在床上，香艳的大床，曲线妖娆。

这么想想自己也不是全然没有女人缘，那个在拍卖场一掷千金的阿拉伯公主也曾亲吻过他的面颊。

可路明非想来想去，觉得自己压根没有喜欢过零，因为零完全不可爱。她那么优秀那么完美，像是冰川笼罩着阳光。她各科全优，舞蹈一流，美貌度和诺诺不相上下，还会烹饪。她对人很有礼貌，从来不会流露出不悦的神色，也没有女孩子常见的小气、妒忌之类的毛病。但她不会笑也不会难过，即使你盯着她看也分辨不出她的心情好坏。对她来说所谓生活就是在时间里默默地走过，无所谓开心或不开心，喜欢或不喜欢。

零像一具完美的木偶，但匹诺曹都比她可爱，至少匹诺曹会说谎，鼻子还会变长。

路明非跟零最亲近的一次就是在安珀馆的舞会上，他们一起跳过一曲探戈。不过这时回想起来，路明非觉得自己根本就是个陪衬，没有他这个舞伴零都照样惊艳全场。她跳的其实是支独舞，路明非被她牢牢地控制着。参加舞会的很多人都猜零是要在学生会中建立自己的威信，所以故意选了场上最渣的舞伴，说明无论舞伴如何她都是探戈女王。

她跳舞跳得那么好，但没人见过她练习舞蹈，她的舞技大概是对着镜子练出来的。

天蒙蒙亮了，路明非起身拉上窗帘，免得阳光透进来照在零的脸上。转身回来的时候零把胳膊放到了被子外面，低烧中的人盖这么厚的被子想来是不太舒服的，路明非把她的胳膊放了回去，再把被子侧面拉开一道缝给她透气。他隐隐约约瞟到了一眼女孩白色的身体，想都没想坐回椅子上继续发呆，好一会儿才意识到自己居然那么君子。可自己分明是看到夏天衣裙轻薄的美少女会蠢蠢欲动浮想联翩的那种人啊，跟绘梨衣住一起的那几天他都比现在蠢蠢欲动，只不过绘梨衣弹指一挥间就能叫他灰飞烟灭，他实在没法对隔壁睡着的霸王龙有什么歹念。

但零呢？小女王真是很棒的不是么？也不是怪物，是同班的漂亮女生，为什么对她也没有感觉呢？

路明非自己也想不明白，就像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喜欢诺诺，也许只是因为在他那么怂的时候，诺诺那么好，她推开放映厅的大门，如同雷电撕裂黑色的天幕，天使翩翩降临。

如果当时出现在他面前的是绘梨衣或者零，也许就好了，但当时走进来的人是诺诺，于是一切都不好了。

“忽然把‘皇女’送到路明非身边，是因为危机迫近了吧？”酒德麻衣坐在办公桌前打电话，苏恩曦趴在沙发上呼呼大睡。

“是的，麻衣你总是那么敏锐。虽然我也不确定危机是以什么形式出现，但在极端情况下必须有人能保护路明非。”老板淡淡地说，“我只是没想到这个傻姑娘在赶到之前自己弄伤了膝盖，这么多年过去了她还是那么死脑筋，答应别人的事情就一定会遵守。”

“保护路明非的工作我和薯片能够完成，皇女现在的战斗力连自己都保护不了。”

“放心吧，她的身体没那么虚弱，她是从灰烬中重生的人。以你的能力保护路明非确实没问题，但你的属性是剑，而那个笨姑娘的属性是盾，她适合保护人。”老板微笑，“她在路明非身边，就像那个樱在源稚生身边，在她死亡之前，路明非是绝对安全的。竭尽全力要保护什么的心理，和不惜一切要杀死什么的心理，是完全不同的。麻衣，我的漂亮姑娘，你只适合杀人。”

“关键时刻需要我出手杀死王将么？”

“我只怕你杀不死王将，我说过那会是万军之战，我将亲自迎战。”老板挂断了电话。

酒德麻衣默默地坐在晨曦中，擦拭着自己的佩刀。这是第一次，她从这个男人的话语里听出了隐含的、不确定的意味，首先他不确定那个危机是什么，其次他说那将是“万军之战”。

所谓“万军”，源自《圣经》中的“Yahweh Sabaoth”，“万军之耶和华”，这是上帝的尊号。他是天上地下的统治者，天使和大地上的军队都归他指挥，因此神的威严无与伦比，神的惩罚也无可抗拒。

那么万军之战就该是上帝亲自临阵的战争，这个世间谁配成为他的敌人？也许只有镇压在低于最深处的恶魔，难道那种级别的东西就要苏醒了么？她的手指微微一痛，无意中被锋利的刀锋割开了。

天亮的时候井中愤怒的咆哮终于低落下去了，源稚生站在如火的朝霞下，默默地抽着烟。

黎明到来之前井中的动静达到了高潮，仿佛有千万头狂龙在井底翻滚，几乎撞塌了井壁，大地如同地震那般摇晃。远在东京市内的气象局也检测到了来自多摩川的震动，反复打来电话要求正在红井附近施工的

岩流研究所汇报当地情况，源稚生以“轻微地震”作为回复。一架东京都政府派来的直升机曾经试图飞近红井调查，但一架F-2战斗机陪伴它飞行了一分钟，警告它不得接近临时军事管制区，东京都政府最终放弃了调查。龙马弦一郎虽然已经死了，但他在军队里的人脉还在。

震动最剧烈的时候，连风魔家的忍者们都脸上变色，只剩源稚生站在面积达到一平方公里的超巨型井盖上，站在狂风暴雨中，仿佛以一人之力镇住了这些想要挣脱束缚的魔鬼。

人力在这些足以构建生态圈的龙族亚种面前是微不足道的，最终消灭它们的是埋藏在井底的铝热剂燃烧弹。

这是世界上最狂暴的燃烧弹，用铝粉和三氧化二铁作为燃料，它燃烧起来的时候，能够瞬间融化生铁。它爆炸的时候像是火山喷发，千丝万缕的火光从井底一直冲上天空，像是火焰组成的彼岸花。东京的一名记者捕捉到了这一幕，拍照发在网上，惊呼日出提前。红井内部瞬间上升到3000摄氏度，这是太阳表面温度的一半，在这种高温下水银不但汽化而且等离子化，对于龙类来说剧毒的水银蒸气带着雷电般的闪光从井底涌了出来，爆炸已经彻底摧毁了井盖。

宫本志雄的计算是正确的，水银加铝热剂燃烧弹对于这些龙族亚种来说，就是致命的毒气。它们的垂死挣扎又持续了几十分钟，神的胚胎很可能也混在其中。

赢了么？那宿命的线斩断了么？也许。

他从没有想过这一刻自己的心情，不是难过也不是高兴，更说不上什么悲欣交集。他的心里木木的，似乎什么都感觉不到，除了一点点疲倦。

明天神社里会再多两座新坟，八姓家主只剩下四个人。如今想起来源稚生才觉得自己根本就不了解犬山贺、宫本志雄和龙马弦一郎，也不会再有机会了解了。真想知道宫本志雄临死那一刻的心情，看着最后的岩层崩溃，咆哮的红水把自己吞没，红水中鱼龙翻滚，那该是多么极致又多么可怖的一幕啊，可据树林中的忍者说，隧道里曾传出疑似笑声的声音。真没想到那个戴着眼镜的文弱青年也有那么张狂的一面，面对死亡就像悍匪面对刽子手的屠刀，放声狂笑。

说起来他真不是个适合当大家长的人，他已经杀死了神，是历代大家长中第一个完成这个壮举的人，登上了人生的顶峰，可那股愤怒和勇气却黯然消退，他只觉得一切都不那么有意义。

唯一让他感觉到那么一点开心的就是绘梨衣终于不用上战场了，他答应过橘政宗要照顾她的。

风魔小太郎走到了他的身后："歌舞伎町那边出了一点问题，我们暂时解开了对高天原的封锁。有位特殊人物为他们作担保，他们希望今夜能够和您直接谈判。"

"特殊人物？"源稚生长眉一振。

"不知道她的真名，但大家都叫她苏桑，想必是姓苏。"

"一个姓苏的女孩有什么资格担保他们？"

"苏桑是个很特殊的人，对蛇岐八家来说她甚至可以称作恩人，您刚刚继任大家长，还没有时间和财务那边开会，所以不知道她的名字。苏桑在家族名下的各项产业上大约投资了200亿欧元，也就是说我们欠她200亿欧元，她和我们共同盈利，但也有能力让我们旗下的一半企业陷入破产危机，那会导致孩子们陷入困窘的境地。"

"以家族的财富，还不够抗衡一个投资人么？"

"是特殊的投资人，首先她虽然通过投资从蛇岐八家获益，但也正是拜她的投资所赐，家族才能在最近的二十年中渐渐壮大起来；其次她对华尔街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她把电话递给我的时候，我认识的华尔街证券经纪人一个接一个地在电话那头说话，他们表示如果苏桑抛售我们的股票，他们也会跟进，最终我们在美国和日本境内的公司会大片大片地破产。家族也许能够抗衡她，但损失也会非常惊人。"

"早在她投资我们的时候，就悄悄地抓住了我们的要害啊。"

"在金融领域，苏桑是太过可怕的人，她的外号是'黑金天鹅'，操纵非法资本的顶尖高手。但她声称自己只是负责管账的，她对另外一个人负责。"

"这样的人居然是给人管账的，那她背后的人该是什么级别的东西？"源稚生微微有些心惊，"这种人为什么要庇护恺撒小组？"

"不知道，我们查苏桑的背景已经查了快十年，但没有任何结果。她、她服务的那家机构和她的大笔资金是横空出世的，就像《基督山伯爵》中带着宝藏归来的唐太斯。"

"隐藏在幕后的人还很多啊，"源稚生轻轻地叹了口气，"可这场游戏真的太累了，我已经不想玩下去了。"

"几分钟前收到了恺撒小组的正式通知，说您的弟弟源稚女将亲自和您谈判，这等于承认了源稚女在他们的控制中。"

"稚女会被人控制么？"源稚生摇头，"不可能的，他早就是个丧失理智的疯子了，偏偏又是这个世界上最聪明的那种疯子，恺撒小组是控制

不住他的。任何人跟他面对面都要警惕，你永远都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露出鬼的面目来。”

“那您还准备亲自出场和他谈判么？我们只给了苏桑24小时，24小时之后，我们还是可以冲进高天原解决一切的。”

源稚生略略沉吟，忽然看见晨光中樱井七海并拢双膝跪坐在一棵樱花树下，树下摆着黑色的尸体袋，拉链打开，露出龙马弦一郎的脸。说真的，这个男人真是没什么魅力可言，总是那么沉默，就像那种被生活压弯了腰的中年男人，可他的情人居然是樱井七海这种容光照人的少妇。

源稚生也听过关于樱井七海、风魔小太郎和龙马弦一郎的风言风语，但他对这种烂俗的八卦没兴趣，只是觉得这种愚蠢的事情发生在家主们身上实在是有点可笑。现在他看着樱井七海，没法从那张精致的脸蛋上看出任何感情来，却能感觉到她的悲伤。源稚生心里微微一动，大概生活中的龙马弦一郎也并不是一无是处的男人吧？还是有些能够吸引樱井七海的特质的，樱井七海当了他的情人，也并非只是要和那位年迈的干爹赌气。一个人在另一个人身上花了那么多时间和心思，就算不爱他也会依赖他，何况最初的时候，总该有什么东西打动了樱井七海。

事到如今，赌气的人气也散了，高高在上的人也不介意传出丑闻了。风魔家的忍者们就站在不远处，目睹樱井七海像个未亡人那样跪在龙马弦一郎旁边，一个个面无表情，但心理活动大概很复杂。

原来死是这么一回事，事到如今什么都不重要了，只是遗憾没有更多的时间说几句话。

这个世界上，其实大家都是普通人。

“我去跟稚女谈判，告诉他不用旁人在场，我们兄弟好好说几句话。”源稚生忽然说。

“是！”风魔小太郎躬身行礼，看也不看旁边的樱井七海。

第十八章

风与潮之夜（II）

男人女人大呼小叫地摇着骰子，酒到杯干，偶尔座头鲸登上舞台讲两句又傻逼又雄壮的话，跟着一段表演。当红牛郎的节目会赢得满堂彩，比如Basara King出演的《埃及艳后》和右京·橘的《樱落严流岛》。几日不见这群神经病越发神经了，原来他们真的不只是藏匿在这家店里，还是店里的一员。

恺撒和楚子航一觉醒来，苏恩曦正带着服务生和厨师们装饰舞台。

不愧是酒量超人的女汉子，昨夜醉成那副德行，此刻她已经完全看不出宿醉的痕迹，换上了黑色制服裙和金色衬衫，漂亮的脸蛋上薄施脂粉，一身淡雅的Hermes香水味。

“我们这是要给大家长先生准备一场精彩的表演么？”恺撒仰望高处，服务生们竟然在舞台上架了一座桥，在施工队的帮助下他们把舞台装扮成了新宿区的夜景，大大小小的霓虹灯招牌，一座高架桥从上方横跨而过。

苏恩曦在环形沙发上坐下，双腿交叠，叼上一根细细的摩尔烟。恺撒擦着了火柴递过去，苏恩曦笑笑表示她对这名有眼色的牛郎很满意。

“在新宿区，你们和蛇岐八家之间是没有公平谈判的。”苏恩曦慢悠悠地说，“我的信用只能保护你们24个小时，之后他们随时可以处置这间店、源稚女还有你们，如果你们决定保护源稚女的话。”

“这一点我倒是想到了。”恺撒点头。

“不到今天傍晚，封锁就会重新启动，蛇岐八家的人会从距离这里几公里的外围开始逐步封锁路口，控制车站，绝大多数商家都会配合他们的行动，他们能在这里开店，就说明他们尊重这里的规则。这里的规则是蛇岐八家定的。”苏恩曦说，“这就是所谓的清场，在重要人物会面之前，把无关人等都清理出去。清场完毕之后高天原会变成一间孤店，如果你们那位王牌牛郎谈判失败，蛇岐八家可以大开杀戒，警视厅不会管这件事，街上也不会有人救助你们。”

“听起来真是糟糕透顶。”

“你们昨晚就该驾车冲出去，带着那个腿受伤的小女孩和那个精神涣散的王牌牛郎，虽然有点难度，但不是全无可能。”苏恩曦耸耸肩，“可你们偏偏决定留下来。”

“老板娘你用巨额资金担保我们，我们跑了你的钱怎么办？”

“我可不担心，在资本市场上那些日本人跟我没什么可玩的，他们那点智商还是去玩武士刀吧。”苏恩曦叹了口气，“没办法啊，我一觉醒来发现你们还没走，只好再帮帮你们咯。”

“看这架势，老板娘是决定好好地招待蛇岐八家，好让他们手下留情？”恺撒挑了挑眉，他知道这个满肚子坏水儿的老板娘已经有了办法。

“那是当然咯，”苏恩曦眉开眼笑，“新宿区不是我们的主场，可高天原是。我们是这里的主人，难道不该好好招待客人么？今晚会有盛大的演出，让大家长在华丽的歌舞中坐下来，大家好好谈，谈到宾主尽欢！”她把手机和打印好的名单扔给恺撒和楚子航，“开始工作吧，邀请这些贵客出席我们今晚的派对！”

中岛早苗坐在办公室的窗前，一个人看夕阳西沉。

早苗毕业于早稻田大学建筑系，是顶级的室内设计师，东京富豪都以能拥有她的设计而自豪。

年轻时她是个美人，曾有很多学长追求，但她立志出国留学。如今她仍旧是个美人，清新如一株兰花，办公桌上常有仰慕者送来的花束。但早苗看不起那些男人，宁愿去牛郎俱乐部找点乐子，追求她的男人想把她从名设计师变成谨小慎微的家庭主妇，而在牛郎店她是个自由的女人，可以搂着牛郎的脖子大呼小叫，把自己灌得烂醉。

这种浪荡的生活直到她遇见右京·橘为止。那天晚上每个女人都在尖叫，右京坐在人群里目光澄澈，好像这些女人不是为他而来，周围的喧闹跟他没有关系。

早苗晚上经常得加班，赶到高天原的时候其他客人们已经喝得醉醺醺的，舞池中灯光暧昧气氛淫靡，她在人群中显得那么不合群，但会有另一个不合群的人在那里等她。右京抬眼看着她说：“今晚就这么结束了么？”她几乎是下意识地回答：“不，只是开始！”

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爱上右京了，但这段时间肯定是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在那间店里。

“唉呀，你这样子下去会越发嫁不掉的，世界上的男人再好又怎么比得过牛郎呢？他们是收了钱来取悦你的男人啊，找丈夫若用牛郎的标

准，你要当一辈子的单身女强人了。”几个闺蜜都这么劝她。

早苗也觉得有道理，于是痛下决心，连续几晚上都约成功男士吃吃饭，珍爱人生远离夜场少年。比如今晚她就答应了北条议员的邀请，在美浓津吃怀石。

助理推门鞠躬：“中岛老师，今晚您和北条议员有约，差不多该出发了。”

这时早苗的手机响了，有短信进来：“我在想，今晚会怎么结束？——右京·橘”

中岛早苗腾地起身，踏上一双高跟鞋，解开发簪披散长发，大步走出了办公室。

“中岛老师，北条议员派来接您的车在楼下等着呢。”助理被吓了一跳。

“你去跟他吃吧，我今晚有个约会。”早苗头也不回。

这时青木千夏在跟父亲谈判。

千夏21岁，出身在一个政治世家，自己却是个歌手，14岁时和朋友组织了“零色蝶”乐队，跟明星事务所签了约。

虽然有很好的发展机会，但千夏随性得令人发指，而且热爱烧酒，好几次因为喝多了忘记了演出。按说她这么当女明星是绝对没法成功的，但她是青木千夏，号称全日本音乐美少女中的“横纲”，她是天生的女王，无论靠音乐还是靠美貌她都能称王。她很懂得如何发挥自己的优势，有一段时间她人气下滑，事务所也很不待见她，助理们忧心忡忡，只有千夏很淡定，千夏说那就拉拉人气吧，我们组织一场演唱会。

在那场载入日本流行音乐史的演唱会上，舞台上搭起了巨型的玻璃泳池，千夏怀抱吉他从直升机上跃下，弹奏最强音，唱出最高潮，而后坠入玻璃泳池中。乌黑的长发在水中披散，白裙黏在她的身体上，勾勒出完美的曲线，聚光灯把池水照得圣光般亮。魔鬼的诱惑和天使的圣洁合而为一，一分钟后掌声如雷。事务所的负责人第二天又变成了千夏脚下的哈巴狗。

千夏正跟父亲谈结婚的问题。

“千夏啊，音乐是你的事业，我非常清楚。你为我们青木家增光添彩，爸爸很高兴。不过女人呢总是要结婚的，爸爸一直在想办法为你寻找一个好夫婿，你那些一起做音乐的朋友爸爸觉得不是很合适。我们家是一个政治世家，代代都是和政界联姻……”父亲絮絮叨叨。

“高天原盛大演出，香槟如林之夜，期盼您的光临——Basara King”，不早不晚这条短信进来了。

千夏把玩着手机，心说终于让我搞到了你的手机号码，你也会发这种揽客的短信么？

“猜猜老娘是谁？”她写了条短信发出去。

“客人太多猜不出来，今晚店里有特别庆典，来么？”对方回复得很没有礼貌。

“什么特别庆典？”

“大概是老板娘生日或者前夫祭日之类的庆典，酒类半买半送，保留节目全部上演，想喝便宜酒是个不错的机会。”

“见鬼！你甚至不记得老娘是谁，这种邀请鬼才会接受！老娘给你买的酒足够把那条街上的人都喝倒，老娘在乎过酒价么？干！”

“那么你是青木千夏。”

“怎么忽然想起来了？”

“买酒又多说话又粗而且会说‘干’字的只有你，快来！”

“妈的老娘在跟爸爸讨论订婚的时候你叫老娘去夜总会给你捧场？这是老娘的终身大事！”

“那就快点把你的人生大事谈完换衣服出发，今晚高天原人满为患，你现在出发都未必有座了。”

“妈的给老娘留座！”

父亲把一张黑白照片推到千夏面前：“对方是森家的长子，斯坦福大学毕业的博士，人很好，一直忙于学业还没找过女朋友。他可是你的歌迷哦，一看到你就迷上了，表示如果能和你订婚，一定支持你继续做音乐。森家在日本政坛的地位你也知道，对我们青木家来说是很难得的盟友，我们两家联姻，你们将来的孩子会是日本首相吧？”

“好的好的，人不错就他了，不过我现在得立刻出门。”青木千夏站起身来。

“千夏你要去哪里？森家的母亲森隆子今晚带儿子来家里拜访，双方见个面培养一下感觉啊。”父亲嚷嚷。

“参加一个朋友的派对，订婚仪式什么的你们老一辈自己商量吧。”

“哪个朋友？不要再跟那些搞音乐的男孩混了，政治家的未婚妻要规

矩啊。”

“不是音乐圈的。”青木千夏说，她可不敢说其实是个牛郎。

五分钟后青木千夏已经在前往高天原的路上了。

恺撒能征服千夏的主要原因是，千夏征服不了他。青木千夏这辈子对谁都是秒杀，电视台曾经安排她和一位年轻钢琴家对谈，对方对她颇为心仪但又看不起她的流行音乐，还曾经对媒体表过态。电视直播那天，青木千夏穿着雪白的长裙走上演播台，对钢琴家伸出手去，示意对方对她行吻手礼。她的美在那个瞬间膨胀到极致，钢琴家勉强支撑了几秒钟，弯腰亲吻了她的手背，整个节目中再也没说怪话。

但千夏把同样的方法用在恺撒身上的时候却完全失败了，恺撒毫不犹豫地弯腰亲吻了千夏的手背，还闻了闻，并抬头微微一笑。接着他揽住千夏的腰肢，邀请她进店喝一杯，俨然皇帝邀请贵族参观他奢华的新宫殿。这么多年来千夏终于找到了能打败自己的人，一次借着酒醉，她忽然抓住恺撒的胳膊大声说你会娶我这样的女人么？你敢娶我的话我会整死你哦！恺撒说很遗憾我已经订婚了，就您这发疯的程度，跟我未婚妻比还远未够班啊。

青木千夏就是会被这种温柔又残酷的男人吸引，说不给你机会，就一点都不给。

“我是千夏的父亲，您母亲的朋友，本来想请你们全家今晚来家里吃饭……可真是不好意思，刚才千夏忽然接到朋友的电话要去参加一场重要的聚会，今晚原定您和千夏的见面可能得改期了。但您的心情我已经传达到，千夏也表示自己到了可以订婚的年纪了。”千夏的父亲握着话筒小心翼翼地说。

电话打过去，接电话的不是森家的主母森隆子，而是自己未来的女婿。森家能有今天，全靠能干的主母，青木家对于森隆子怀着敬畏之情，这个寡妇能捧起青木家，也能让青木家在政坛中出局。

“唉呀唉呀，正想给您打电话呢。”森家长子对未来岳父的电话格外热情，“不好意思的是我们才对，妈妈刚才接到一条短信就忽然出门了……据说今晚是她干儿子的生日庆典。”

“干儿子？没有听说过您母亲有干儿子啊。”千夏的父亲有些惊讶。

“是是……是一位名叫Heracels的德国青年，刚刚认识，据说是很有见地的青年，母亲常和他讨论些国际局势。”森家长子意识到自己说漏嘴了，赶紧弥补，“总之我很期盼和千夏见面的那一天。”

夕阳坠落在地平线上，黑色的车队奔行在霞光下方。

风魔小太郎端坐在劳斯莱斯里，白发梳理得整整齐齐，和服外披着厚实的呢子披肩，他的身旁坐着樱井七海。

路面上格外冷清，商家都关门闭户，门上贴着“暂停营业敬请原谅”的字条。从下午开始新宿区内的主要街道开始交通管制，警察在道路两端设置了路障，没有特别通行证的车不能驶入。

今夜是源氏兄弟的谈判，也是蛇岐八家大家长和猛鬼众“龙王”的谈判，可能会划定未来黑道的版图，任何无关人等都被禁止踏入这个区域。

一路上风魔小太郎和樱井七海都没有说话，旧日的绯闻暴露之前他们说的话还多些。如今那些事都过去了，樱井七海沉浸在龙马弦一郎过世的悲伤中，风魔小太郎能做的就是沉默。

车停下了，前方似乎堵车了，风魔小太郎警觉地皱眉，既然已经清场了，又怎么会堵车？

挡住他们的是一辆加长加高的GMC保姆车，再往前是奔驰、宝马和雷克萨斯，各式各样的豪华车，车窗上都贴着特别通行证。有人沿街发放，看起来这些车都是去往高天原的。

手机响了，是驻守高天原的干部打来的：“家主，计划有变！大批的车正往这边赶来，开车的都是女人。酒商的车也来了，正往下卸酒，看起来他们今晚想开门营业。”

“我们清场的地方，谁敢靠近？”风魔小太郎震怒，“驱散那些女人！”

“她们不怕我们。今晚高天原举办黑道派对，这里的每个人看起来都像是帮会成员，”干部无可奈何，“刚才还有一个女人拉着我合影。”

“你是要告诉我你们被一帮浑蛋玩弄了么？我说驱散那些女人！”风魔小太郎再度提高了音量。

“可是……高天原是一间服务于名媛的夜店……今晚参加派对的女人都是东京的名媛，她们的社会影响力很大，武力驱散的话我们会很难对社会各界交待。”

“真想得出来啊苏桑……”风魔小太郎沉默良久，长叹一声挂断了电话。

他清楚这是谁的主意，只有老板娘能搞到这么多的特别通行证，以她的财力，在东京警视厅里怎么会没有关系呢？交通管制得通过警视

厅，搞通行证也可以通过警视厅。

劳斯莱斯滑到高天原面前，风魔小太郎降下车窗，芬格尔点头哈腰地递进来一张停车券："风魔君您来啦，特意给您留了车位哦！今晚店里客人爆满，不是老板娘特意叮嘱您怕都找不到地方停车呐！"

那张神气活现的嘴脸让人很想在上面印个鞋印。

"苏桑真是事事都提前想到。"风魔小太郎接过停车券，点头致谢。事已至此没有办法了，黑道领袖们只能在这群兴高采烈的女人里谈判。

风魔小太郎回想自己初见苏桑的时候，多么肃杀的一个女人，穿着黑色套装，戴着黑框眼镜，坐在会议桌尽头，凌厉的目光威压全场。如今却混账至此，大概是被那帮神经病传染了吧？

为风魔小太郎和樱井七海保留的座位是位于高处的VIP包厢，在这栋建筑还是天主堂的时候，这个空间用于牧师布道。

水晶灯光芒耀眼，俊美的年轻人们穿梭在舞池和卡座之间，他们穿着纯黑的西装和衬衫，打着纯黑的领带，戴着墨镜，手腕上捆着皮带，腰间佩着短刀，个别拎着球棒。四周墙上贴满了通缉令，通缉犯是危险的开膛手暗夜琉璃，照片上邪魅的男人叼着白玫瑰，染血的长刀横在胸前，眼神凶狠，却又透着令人难以抗拒的妖冶。

通缉令上说危险的杀手暗夜琉璃活动在东京的夜幕下，被他杀死的年轻女性数不胜数，黑道宗家悬赏1000万日圆要他的人头，提醒每个夜归的女性小心。据说他只攻击最美丽的女性，所以最保守的衣着是最安全的。

但今晚到场的每位客人都穿着膝上20乃至30厘米的超短裙，踩着10厘米乃至15厘米的高跟鞋，黑纱和露背装比比皆是。她们非但没有听从通缉令上的警告，反而格外地张扬。根据今晚的游戏规则，那个危险的杀手暗夜琉璃今晚就藏在高天原里，他非常善于伪装，客人们必须从各式美男子中找出他来，第一个达成目标的客人会获得1000万日圆的高额奖金。而这位令人无法抗拒的杀手也可能会主动走到某位美丽的女性身边，这时候你也可以一把抓住他不让他逃走，所以比拼美貌也是今晚的主题之一。

能被邀请参加这场"黑道盛典"的客人都是既有社会地位又对容貌有信心的名媛，摇滚巨星青木千夏赫然也在座，围着一张圆桌跟几位友人玩骰子。

高天原老板娘也亲自现身，即便是在这里每夜豪掷几十万的贵客也是第一次知道高天原还有"老板娘"这种东西。一个经营牛郎店的女人，

想起来总有点怪怪的。

但苏恩曦没费多大力气就赢得了她们的喜欢，她是那么年轻漂亮衣着考究，还会说各种各样的笑话，本身就是亮眼的名媛。她还有令人惊叹的好酒量，在桌子之间走动，后面跟着服务生，服务生手中的托盘里，一杯杯琥珀色的陈年威士忌排成矩阵。她请每位客人喝酒，客人们都惊叹于她的豪爽。

苏恩曦难得有这种可以放开喝酒的机会，有假公济私之嫌。酒德麻衣通常会控制她喝酒，因为知道她喝多了酒品有多糟糕。酒德麻衣并未露面，她跟恺撒和路明非照过面，而且那双长腿就算裹上阿拉伯长袍也无法遮掩，她出场的话等于让搔首弄姿的客人们难堪。

苏恩曦袅袅婷婷地走进VIP包厢，亲切地跟风魔小太郎拥抱：“终于等到风魔君大驾光临，今夜的酒水都免费哦，玩得开心点。”

风魔小太郎分明知道她在装腔作势可还是很礼貌地表示了感谢：“苏桑来日本开店当然是要来捧场的，不过在这种地方谈判是不是吵闹了点儿？”

“我们已经把三楼的‘夏月间’收拾好了，那是间和式屋，有很大的阳台，正对着东京的夜景，相信大家长一定会满意。”苏恩曦微笑，“以我的信用保证，只有大家长和猛鬼众的龙王能登上那层楼。”

“单独见面？”

“单独见面，我想这也是大家长期待的吧？”

风魔小太郎沉沉地点头：“是的，大家长说过他们见面的时候不要外人在场。苏桑你的意思是我和樱井家主就留在这里欣赏表演？”

“这只是一座四层小楼而已，可不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东京塔，今夜东京的名媛们在这里狂欢，谁也不敢造次对不对？”苏恩曦挑了挑眉，“在这种地方我们怎么能奈何得了世上绝无仅有的皇呢？”

风魔小太郎沉默了片刻，幽幽地叹了口气：“苏桑您知道得真多啊，您的机构投资我们，也是为了龙族的遗产吧？原以为那是家族最核心的机密，却想不到已经有太多人知道了。这个世界上还有多少人多少组织期待着继承龙族的遗产呢？想起来真叫人灰心啊。”

“所有封印都会脱落，所有牢笼都会腐朽，而笼中的东西，却是永生不灭的。”苏恩曦微笑，“哪里是我们能阻止的呢？”

“您是说总有一天那个被埋葬的文明会重现于世么？”

“我不知道，也没人能知道。如果真有命运之轮的话，那个轮子早就

转动起来了，没有人能阻止它，也没有人能令它转向。我们的力量在它面前太渺小了，我们只能在那轮子上奔跑，遵循自己的直觉。”苏恩曦幽幽地说，“真到了最终的那一日，我也只能坐看它的发生。”

“遵循自己的直觉，说得真好，从苏桑您这里听到了那么有教益的话，今夜您是我的老师。”风魔小太郎微微鞠躬。

“别那么拘谨啦，”苏恩曦忽然笑了，亲热地搂着风魔小太郎的肩膀，大力拍打，“这里可是夜店哦，是不醉不归的地方！大家都在喝酒，我们为什么不赶紧喝起来呢？可惜店里没有什么拿得出手的女人可以陪您，您看我怎么样？说起来您也没什么可选的……如果那边坐着的樱井女士不算您自带的姑娘，那我就给她找个英俊的伴儿来！”

风魔小太郎接过她递来的杯子，深深地看苏恩曦那双时而妩媚时而深邃的眼睛：“我只想问一句话，您来日本，是希望解放神，还是埋葬它？”

苏恩曦又笑了：“向您保证，无论我为谁服务，目的是什么，直到这一刻，我还是您的朋友。我来日本是要把神送回地狱去，那是不该留在世界上的东西。”

“为您这一句，干杯！”

“干杯！”

两杯相碰，风魔小太郎把杯中的烈酒一饮而尽，然后拿出了手机，拨通源稚生的电话：“布防完成，环境安全，大家长可以进入。”

接电话的居然不是源稚生而是乌鸦：“Clear，请保持对环境的控制，大家长准备进入。”

站在阴影中的源稚生摘掉耳机，掸去头发上的雨水，默默地看着舞池中红男绿女纵情声色。

他其实已经进了高天原，他扮成了风魔小太郎的司机，低低地扣着帽子。没有人会想到前排开车的人才是真正的VIP，后排坐着的风魔小太郎和樱井七海却是保镖。

今天早晨蛇岐八家已经拿到了高天原的内部地图，去往三楼的楼梯就在不远处，今夜那层楼是禁区，素白色的年轻人坐在名为夏月间的和式小屋里等待他。

确实是精心的安排，他们这对兄弟和敌人走到今天，在如此多重要人物的坐镇和东京名媛们的围拱下重逢，总算不用剑拔弩张，而能坐下来好好说说话。至于会不会有人死在那间小屋里，源稚生现在懒得去

想。距离约定的时间还有十几分钟，他还想留在这里看看表演。

他是个特别好静的人，很少来这种喧嚣的场所，可今夜这里的环境却让他感觉到一种异样的温暖。

虽然确实够恶搞的。

服务生统一穿黑色制服，挽起袖子，小臂上贴着龙虎刺青，给客人点烟的时候会抽出腰间的手枪来，凑上去“啪嗒”一声，枪口跳起明亮的火苗。牛郎们清一色穿黑色的长风衣，风衣里是颜色花哨的衬衫，想必是模仿执行局。店里还向客人们提供Cosplay的服装，皮短裙、渔网袜、紧身的女警制服，今夜这里人人都是黑道，流氓、打手、堕落警察、风尘女子……一锅烩。

男人女人大呼小叫地摇着骰子，酒到杯干，偶尔座头鲸登上舞台讲两句又傻逼又雄壮的话，跟着一段表演。当红牛郎的节目会赢得满堂彩，比如Basara King出演的《埃及艳后》和右京·橘的《樱落严流岛》。几日不见这群神经病越发神经了，原来他们真的不只是藏匿在这家店里，还是店里的一员。

有人说狂欢就是一群人的孤单，但是孤单的人凑在一起，似乎就真的温暖起来了。源稚生也能感觉到他们身上的温度。

引擎声压过了音乐，黑太子摩托驶入舞池中央，恺撒穿着紧身皮衣，全身上下挂满银色的锁链，腰带里插着闪亮的沙漠之鹰。他摘下墨镜扔向客人们：“我的引擎已经烧热，你们准备好了么？”

“Basara King！Basara King！”数以百计的玫瑰扔上舞台。

白色的玫瑰花瓣从天而降，楚子航穿着一身红色皮风衣戴着骷髅假面，从天而降坠落在舞台中央。恺撒驾驶摩托车冲向楚子航，两个人假模假式地搏斗，似乎是在表演什么黑道舞台剧。

几轮格斗之后楚子航已经拾起恺撒掉落的沙漠之鹰，一枪打穿了他的胸膛，可又忽然扑上去抱住即将倒下的恺撒。

源稚生大概有点看明白了，这幕戏讲的是一对黑道兄弟的故事，恺撒出演桀骜不驯的哥哥，楚子航出演孤独敏感的弟弟。他们从小孤苦，但是立志要做人上之人，哥哥听说政界和黑道必须相互配合，才能越走越高，于是兄弟二人抓阄，一个人在黑道发展，要打败各种帮会当黑道的皇帝；一个人要去考东大当名律师，然后进军政界当大政治家。抓阄的结果是桀骜的哥哥要去当政治家，敏感的弟弟却要去闯艰难的黑道。但他们服从了命运的安排，两个人说好再不联系，但在关键时刻总是互相帮助，谁也不知道黑道大哥的哥哥是政界新星，也没人明白为何弟弟所在的帮会总能在扫黑行动中幸存。

二十年后哥哥当上了国会议员，性格更加刚愎自用，要当全日本的霸主，于是掀起扫黑风暴，所有帮会都受到重创。弟弟不得不出面阻止哥哥，说黑道在日本的历史悠久，很多人都靠黑道吃饭，摧毁了黑道，哥哥主导的政府不可能养活那么多的社会底层，这等于摧毁了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但哥哥说在他的未来规划中是没有黑道这个东西的，牺牲一些人的利益并无所谓，一切都要为他的政治未来让路。

最后兄弟相约在东京湾的跨海大桥下，在他们当初抓阄和分别的地方用当初的方式决斗，最后是弟弟射穿了哥哥的心脏。

楚子航和恺撒正演出这幕短剧的结局，哥哥临死的时候终于说出了真相，因为他已经得了绝症，再也无法暗中保护弟弟了，他担心自己死后内向的弟弟无法掌控那么多黑道帮会，便以自己的铁腕横扫黑道。

“记得我们当初的约定，要当日本第一的黑道皇帝！”哥哥最后的遗言，“我的弟弟一定会是日本第一！”

掌声震耳欲聋，客人们泪如雨下。戏其实演得很傻，楚子航那口二把刀的日文像是在爪哇或者土耳其学出来的，但来这里的女人要不爱Basara King要不爱右京，要么两者都爱，这些缺点都被忽略了。喝了酒之后大家都进入自high的状态，来这里就是为了大哭大笑。其中还有源稚生的熟人，那位知名设计师中岛早苗小姐，修复家族神社的时候橘政宗亲自前去拜托过她，当时她以“承担黑道工作担心有损事务所的名声”为由再三推辞，非常冷艳高贵，现在却看着黑道兄弟的小话剧梨花带雨。

在场的人能真正明白这幕粗糙舞台剧的可能只有源稚生，这是那帮神经病对他的揶揄或嘲讽。这场“黑道盛典”的一切都是在暗喻他和源稚女，也难为这帮神经病们有心。

哥哥死去的时候放送了一首苍凉的中文歌：

“你陪了我多少年，

穿林打叶，过程轰轰烈烈，

花开花落，一路上起起跌跌，

春夏秋冬泯和灭，

幕还未谢，

好不容易又一年……”

歌词跟剧情不太搭，情调却又很吻合，反正在场的都是日本人，多半听不懂中文。

但源稚生的中文没有问题，听得很明白。这是一首秋天一样的歌，听完之后让人心里很安静，源稚生反反复复地回想那句“你陪了我多少年”，忽然有点明白那帮神经病为什么选这首歌。

人生其实是个很短的东西，有谁能陪谁多少年？屈指算来就那么区区几个人，那么多年来陪过源稚生的只有三个人，橘政宗、樱还是源稚女，现在其中的两个已经变成了新坟。

你陪了我多少年？我能偿还你多少年？

他悠悠地哼着这首歌，神游物外似的。不远处的VIP包厢里，风魔小太郎也哼着这首歌，手指在膝盖上打着节拍。

服务生们在舞池中央摆上了一口铜缸，把一瓶又一瓶的香槟倒进缸里。今晚客人们点的酒已经太多了，不断有豪客刷卡派送每桌一瓶香槟，最后只能把这些香槟都倒进缸里，大家可以随意地从缸里取酒。

酒已经太多了，在场的客人们一天一夜也未必能喝完，这时候继续买酒只是为了把某个牛郎的营业额推高，但是大家都很乐意这么做。这是个创造奇迹的夜晚，高天原的气氛在午夜之前就白热化了。

今夜一切都是可能的。

不远处的客人发现了源稚生，眼波流动。她大概误以为源稚生也是店里的牛郎了，店里的男性要么是服务生要么是牛郎，以源稚生的容貌，似乎不可能是服务生。

源稚生从旁边的玫瑰花瓶里抽出一支花递到她手中，微微笑笑，转身离去，沿着客人不得踏入的通道去往楼梯间。

地下室的化妆间里，源稚女正在梳妆，路明非反坐在一把椅子上旁观，赞叹不已。

他记得某个文豪说女人化妆是世界上最神奇的场面，她们把种种精美的颜色涂抹上去，手法轻柔得像是为雏鸟梳理羽毛，于是苍白的脸渐渐地精神焕发，丝丝妩媚流淌在眉梢，眼波都变得明亮起来，整个过程仿佛巨匠绘制肖像，你坐在那里看着，感受着时光流逝，心情仿佛天边的白云那样变化。

源稚女化妆就给人这样的感觉。他的妆很淡，只用极少的一点颜色，随着薄薄的朱色和石青抹上眉间眼角，他渐渐艳丽起来，再度呈现出介乎男女之间的妖异之美。

他正强行用化妆术把自己恢复成那个桀骜的风间琉璃。

“就用自己真实的样子见他不好么？”路明非忍不住还是问了。

“我不愿意那么弱弱地去见他，好像回去跟他求助那样。他今天要见的人是猛鬼众的龙王风间琉璃，我就给他风间琉璃。只有风间琉璃能说服他。”

路明非沉默了很久：“你心里其实还是有点恨他的吧？”

源稚女停下手，眼神忽然间迷离起来：“是啊，怎么能不恨呢？在我发现自己是恶鬼的时候，在我最绝望最虚弱的时候，这个世上最该跟我在一起的人却用刀把我的心刺穿了。我无法选择自己的血统啊，我生来就是这种肮脏的东西，可他也觉得我脏……他那么光辉那么正义，不能有肮脏的鬼做弟弟……可亲人就是这个世界上跟你最亲近的人啊！如果换成我是皇哥哥是鬼，就算为了他和全世界为敌，我也不会让他一个人孤单地逃跑……跟你最亲的人相比，世界算什么啊？”

他的声音微微颤抖起来，大滴大滴的眼泪滑落下来，弄花了精致的薄妆。

路明非能感觉到那汹涌的、潮水般的悲伤，很显然风间琉璃始终压抑着这种情绪，但在即将跟哥哥见面的时候，终于控制不住地流露出来。

这种情绪对于谈判显然是不利的，路明非觉得自己应该劝劝他。但他做不到，是啊，如果你最亲近的人是个恶鬼，你就能放弃他了么？

在亲人的眼里，大义灭亲是个何等残酷的词啊，世间应该有那么一个人，你可以为他背叛一切，甚至于公理和正义。

可公理和正义也是头等重要的大事啊，从小老师就告诉你那是不能违背的。路明非一时间想不明白这么多事，只觉得心情很低落。

“对不起，我就是这样，做戏做得太多了，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入戏了。”源稚女恢复了平静，开始补妆，“动不动就哭哭笑笑。”

“所以你才是最红的牛郎啊，所有女孩都喜欢你。”路明非随口说，“不像我，就算把我放到牛郎店里穿上牛郎的衣服，我也只是个端盘子的。”

他想说你随便哭哭笑笑就能让人心里那么难过，我这种糙汉都被打动了，要是个女孩还不跟你落下泪来，真是我见犹怜何况妹子。

“其实每个人都在表演，人生就像是一出戏，你在戏里扮演的总不会是真实的自己。”源稚女轻声说。

“也不一定吧，老大就总是本色出演啊，我也很本色，不同的就是老

大演高帅富，我演屌丝而已。”

“屌丝？”源稚女问。

“网络词汇，说那种没有存在感的路人甲路人乙，活该一辈子暗恋班里的漂亮女生。进阶状态是中年怪蜀黍，终极状态是老卢瑟。”路明非很高兴能找到这个话题把源稚女的注意力引开，说这个他丝毫不觉得伤心，他已经习惯于自己是屌丝了。

“Sakura你也是个演员，只是演得不太好。”源稚女自顾自地画眉。

“哪有，我这么憨厚，有什么说什么，从不搞伪装。”

“你是个很孤单的人，但你会故意说很多话来掩盖，不是么？”

路明非一愣，立刻想用话遮盖过去：“算不上孤单吧，偶尔有点没意思，不过吃吃喝喝很快都会过去。”说完他才想起，自己下意识地在遮掩什么，果然被源稚女说中了。

“那是你在逃避，只要你跑得够快，孤单就抓不住你，但有一天你会累得跑不动，孤单不会，它迟早会追上你。”

“照你这么说我不是没救了？”

“你心里喜欢什么人吧？但没法跟她在一起，跟她在一起就有救了。”

路明非一怔，心说我暗恋某人你都能看得出来？

源稚女从化妆镜里看着路明非：“我也不是故意要观察你，我是个演员，观察别人是我的习惯。第一次看你照片，我就觉得你在伪装，但你藏不住自己。你心里的那个人太强，总是要不顾一切地撕破伪装跳出来。你心里的那个人，是值得敬畏的。当你把他放出来的时候，你才是本色出演。”

路明非心里动了动，源稚女后面的话他根本就没听进去。

他忽然想明白了一件事，就是诺诺其实一直都知道他的心事。诺诺的外号是红发巫女，号称会用塔罗牌算命，这只是她跟大家开的一个玩笑，她根本不用借助任何牌就能算出对方的心事，她有“侧写”的能力，路明非曾经亲眼见过她那灵巫一样的感悟能力。那么诺诺怎么可能猜不出他的心事呢？连源稚女都猜得出来。但诺诺从未表示过，她装作什么都不知道。

他的心沉沉地往下坠，原来诺诺跟陈雯雯是一模一样的。女孩们才是好演员，她们什么都知道，但她们不想提起。她们也许希望你知难而退，也许是根本就不在乎。

也许只有绘梨衣那种笨蛋小怪兽才是他路明非承担得起的女孩，她的喜怒哀乐路明非不用猜。这个时候他忽然有点想念绘梨衣，希望她回去之后一切都好。

“我看起来怎么样？”源稚女站起身来。

路明非上下打量他：“蛮好的……就是还缺那么点儿气势。你要记得控制情绪。”

“放心吧，今天是我和哥哥重逢的大日子，我会控制住。”源稚女点头。

路明非忽然想起不在恶鬼状态的源稚女其实算得上一个很乖的弟弟：“其实我也有个弟弟，他小时候老跟我抢电脑，我可烦他了，但今天回头去想，我已经不讨厌他了。”

“为什么？”

“要不是他当年跟我抢电脑玩，我不是更孤单了么？当年我们还睡在同一间屋里的两张竹席上，大夏天的他晚上睡不着就冲我扔纸团子。”路明非说，“我就那么一个弟弟，所以他做什么我都会原谅他的。”

他似乎听到了阴阴的冷笑声，下意识地扭头看去，路鸣泽却并不在他的身后。不知道为什么，他总觉得魔鬼版的路鸣泽特别讨厌小胖子版的路鸣泽，真奇怪，分明是两个天差地别的人，却有同样的名字。小魔鬼那么清秀高贵，不贱的时候仿佛不食人间烟火，却那么讨厌那个没追求的小胖子，小胖子在他眼里不该是尘埃一样渺小的东西么？

路明非摇摇头，收回乱七八糟的思绪：“时间差不多到了，你哥哥会在夏月间等你，记得一定要镇静。”

“明白的，谢谢你，路君。”风间琉璃用力点头。

源稚生端坐在夏月间里，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烟草香。

纸烟是不会散发出这种味道的，那是手工烟丝燃烧时散发的烟味。源稚生赶到歌舞伎座的那一次，源稚女已经提前离开，只留下满室的烟草香，就是此刻夏月间里的味道。想必不久之前源稚女曾在这间屋子里抽过烟。

源稚生大致能明白弟弟为何要在谈判之前单独坐在这里抽烟，他自己在桌边坐下，也不由自主地摸出纸烟来叼上一根。这是个太过重要的见面，双方都想演练一下，可是想象桌子对面坐着那个人的时候，又会不由自主地慌乱，就想用抽烟来掩盖。

夏月间是高天原里风景最好的包间，打开两扇木门，门外皓月当空，一条河从不远处流经，河边生长着樱树和枫树，河中月影浮动。很久没有这么好的月色了，源稚生也很久没有时间和心境欣赏风景了。这个环境让他觉得很舒服，他渐渐地放松下来。事到如今，神已经死了，猛鬼众的主力已经湮灭，王将纵然可怖，却也不敢公然在蛇岐八家面前现身。战争接近结束，一切都会渐渐好起来，他确实应该坐下来跟“龙王”好好谈谈。

尽管在橘政宗面前表达了“再杀源稚女一次”的决心，但在知道源稚女还活着的时候，他确实感觉到了某种悸动，似乎心底的某个死结略略地松开了。这些年来他一直重复地做着噩梦，梦见幽深的井底一双无神的眼睛仰望天空，他从井边俯下身去看那具尸体，尸体慢慢地伸出手来把他拉向井中，源稚生无法抗拒。尸体就是源稚女，源稚生亲手把他封在那口井中。这辈子源稚生都停留在那噩梦般的时刻，他亲手杀死了自己的弟弟，亲手埋葬了他。

就因为弟弟是个鬼。

回到那个凄惶的雨夜，那些用女孩身体制造的蜡像默默地站在地下室深处，恶鬼般的弟弟在灌满了化学试剂的浴缸中哼着歌操作，那一刻源稚生被铺天盖地的绝望吞没了。对他来说，从那一刻开始，那个管他叫哥哥的男孩已经死了，只剩下魔鬼把弟弟的躯壳作为衣服来穿，他必须杀了那个魔鬼，他可以强忍心中的悲痛，但他不能背叛正义，他是正义的朋友！直到最后一刻源稚女都没有想到要反击，只是茫然地搂着他的脖子叫他哥哥，源稚生咬着牙拧动刀柄，呼啸的血泉从弟弟的胸口涌了出来。

这是他为正义支付的代价，他已经为正义支付了太高的代价，从那以后他再也不在乎对鬼使用暴力，唯有一次就是在遇见樱井明的时候，那个孤独的男人带着嘲讽的神情对他说：“他们都说天照命会让每个人看见阳光，可我们这种生在黑暗里的蛾子……只会被你的阳光烤成焦炭。”

那一刻源稚生的心剧烈地颤动，是啊，他是皇，是伟大的天照命，但他没法让每个人看见阳光。他的亲弟弟已经被那炽烈的阳光烧成了焦炭。

所以他才会想要逃走。他厌倦了杀戮，只想要平静地度过余生。

但命运给了他第二个机会，许多年后源稚女再度来到他面前，眉眼间依稀是当初的模样。

异日重逢，我该以何见你？以沉默、以泪水，还是以刀锋？我如警惕恶鬼那样警惕你，却又忍不住要用尽一切力量拥抱你。

风魔小太郎和樱井七海都不清楚今天源稚生来这里的真正意图，源

稚生在寻求一线机会。那线机会是从源稚女刺杀王将开始的，源稚生并不知道源稚女为什么要杀王将，但多年之后，在对王将的战争中他们这对兄弟终于又站在了同一阵营。

这些年无论你在哪里，你是谁，你与我为友还是为敌，都无法改变你我的过去……在我们都很孤单很无助的时候，是你陪了我那么多年。

所以源稚生今天要来这里，哪怕只有一线机会，他也要抓住。

烟烧完了，烫到了源稚生的手指，他从绵长的思绪中惊醒，把烟掐灭在烟灰缸里，重新戴上耳机。

“报告情况。”他说。

“花组报告，以高天原为中心，附近的十六个街口仍在我们的控制中，没有任何异常。”

“牙组报告，狙击手全部就位，全方位覆盖高天原。”

“铁组报告，一楼大厅、二楼餐厅和顶楼天台一切正常，控场人员每30秒报告一次。”

“鹤组报告，‘忍者’武装直升机正在高天原上方执行空中巡逻任务，雷达监控表明周围街区一切正常。”

“很好。”源稚生说。

为了这次谈判，蛇岐八家可谓大费周章，除了风魔家的忍者部队被留在了红井，负责看守那口沉积着龙类亚种尸骸的储水井，其余精锐都被集中到了新宿区来，人员动用规模不亚于在海面上阻击尸守群。

从天空到地面，乃至于下水道里，蛇岐八家建筑了360度的立体防御。放眼东京范围内，没有任何一个势力能打破这样的防御圈，大家长和龙王的谈判绝不允许被干扰。

源稚生闭目养神，等待着那一刻到来，走廊上响起轻轻的脚步声。

警报声撕裂了夜色，高分贝的声浪一站接一站地传递，有人拉响了防空警报，十几秒钟里，偌大的东京城内都回荡着刺耳的警报声。

源稚生霍地起身，看向窗外，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防空警报是最严重的城市警报，动用防空警报意味着通过电视和广播警告市民都来不及了，危险在瞬息之间就会降临。

猛鬼众么？猛鬼众有实力对新宿区发起空袭么？这完全不可能！就算猛鬼众能弄到少数几架轰炸机，这些未获许可的飞机也不能飞进首都导弹防御圈，那个防御圈由爱国者3型导弹和雷达网组成，堪称铁壁防

御。

一楼舞池中狂欢的人们也被惊吓到了，防空警报的声音锐烈，连强劲的迪斯科音乐都压不住。所有人的手机在同一刻响起，铃声汇成另一种可怕的警报声。

风魔小太郎摸出手机，刚刚是东京气象局对全体市民发送的警报，警报内容极其简单：“各位市民请注意，前所未有的强劲海啸即将进入东京湾，请居住在沿海区域的市民紧急撤离，无法及时撤离的市民请在地下室或者建筑物的高层躲避。”

隐约有巨声从东边袭来，轰轰然仿佛雷霆，天地间再也听不见其他的声音。真的是海潮声，风魔小太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新宿区距离海边大约有十公里远，在这里怎么能听见潮声？

地面在震动，仿佛成千上万只大象组成的象群在街上跑过，舞池顶上的巨型水晶吊灯像钟摆那样剧烈摇晃，穿着细高跟鞋的女人们和桌面上的玻璃酒杯一起震颤，摇摇欲坠。

“鹤组！鹤组！报告情况！外面怎么了？”风魔小太郎摸出对讲机大吼。

耳机中只有沙沙的电离声，严重的大气电离现象干扰了无线通讯。大气电离现象能够干扰近距离无线电通信，这种情况只发生在太阳黑子爆发或者核爆炸的情况下。

苏恩曦惊得起身，想去外面看看动静，但她也跟客人们一样穿着高跟鞋，没跑两步就一个趔趄跪在地上。这种时候还是座头鲸有一店之主的风度，大吼道：“可能是地震！保护客人们疏散！”

把守各个出口的执行局干部蜂拥上楼，无论发生什么事，首要的就是保护大家长脱离危险。

能亲眼看到危险逼近的人只有大家长自己，源稚生站在寒冷潮湿的狂风中，向大海的方向眺望。乌云平铺着推来，几十秒内，原本晴朗的夜空被翻滚的积雨云盖满，暴雨从天而降。

月光彻底消失，千家万户亮起了灯，城市在某种即将袭来的灾难面前战栗。

一切都说明某种异变正在发生。源稚生全身骨骼爆响，龙骨状态在一瞬间完成，他再度成为绝世的皇。他拔出蜘蛛切和童子切，踢开木门走上阳台，站在狂烈的海雨天风中。

他果真看见了大海涌来，百米高的水墙一边推进一边发出雷霆般的巨声，所过之处，无论是汽车、树木还是棚屋都被举上潮头，几层楼高

的建筑在它面前就像是沙滩上的卵石。

源稚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根本不是他所能抗衡的力量，那是浩劫！

狂潮推进到距离高天原大约一公里的地方，在一片位于高处的商业区受到了阻碍，数十万吨海水碎裂为泛着白沫的激流，沿着大街小巷涌入新宿区，浩浩荡荡的大河穿行在高楼大厦间，几层楼瞬间就被淹没，高楼上的广告大屏犹然播放着三井三菱和富士佳能的广告。盛世和末日相距如此之近，似乎象征着远古巨龙对脆弱的人类文明的嘲笑。

此时此刻，东京都气象局陷入了彻底的混乱中，几十年来从未有过的地质和大气变化在不到半个小时内席卷了东京。

打印机发疯地喷出记录纸，首席科学家宫本泽发疯似的扯过来看，陡峭的曲线溢出了有效范围，安装在近海海床上的仪器设备已经失去了监测海潮的能力。

最早发现海啸的是美国的间谍卫星。这颗间谍卫星是用来监控日本和周边国家的，日本政府抗议过多次，但这一次它发来了关乎东京都存亡的情报，近海的火山带以前所未有的烈度爆发，一个迄今为止从未观测到过的海啸激波正在向东京都推进。高达百米的狂潮沿路摧毁了东京都气象局设置的所有浮标和监测仪器，所以东京都气象局对于即将到来的危机毫无觉察，十几分钟前他们还喝着咖啡讨论最近诡异的气候变化。

东京湾附近的防波堤在百米级别的海啸面前形同虚设，海水侵入陆地，潮峰以每小时80公里的高速向着内陆推进，到达新宿区的是第三波潮峰，十几分钟内，东京都的三分之一区域被海水淹没。

港区已经变成了废墟，万吨巨轮被史无前例的海啸卷着撞裂了防波堤，房屋被成片地掀起，跨海大桥垮塌，数以万计的集装箱淹没在海潮下方。

其他地区的损失报告还没有出来，报告出来也毫无意义，因为灾害强度还在不断上升，东京都这个巨人在持续失血，此时此刻一切的救灾手段都形同虚设，气象局也无法预料下一步的变化。

能做的事情只剩下祈祷了么？

同时袭来的还有12级狂风和暴雨，十几分钟内降雨量已经超过了100毫米，这在许多少雨的城市，是整整一年的降雨量。

“宫本博士！宫本博士！首相官邸打来电话，要气象局给出解释，为

什么没有预报？为什么没有预报？”年轻的接线员握着电话大吼。

宫本泽狠狠地推开他，冲上露台，海水已经漫到了气象局的楼下，整个一层都被淹没了，周围的高楼大厦也都站在洪涛大海中。宫本泽死死地盯着西边看，仿佛那里的云层里藏着他的死敌。

西边的天空里传来了另一种轰然巨响，仿佛一门直径数公里的巨炮发射了，几秒钟后西边的天空被照成了火红色。

“富士山……喷发了！”一名下属冲上露台来大吼，但看到眼前这一幕他就知道宫本泽在等什么，富士山喷发的火光全东京的人都能看见。

那确实是宫本泽的死敌，也是日本所有气象专家和地质专家的死敌，那座火山之父的喷发，说明地壳深处的岩浆已经彻底沸腾了，近海和火山和陆地火山在地壳深处是相通的。

“震波逼近东京！10、9、8、7……”负责监控震波的同事大吼。

烈度高达八级的震波来袭，把满屋的人都掀翻在地。接线员撞在墙角，撞得头破血流，还抓着话筒高喊摩西摩西，宫本泽一把抓起他的衣领，抢下话筒凑到耳边：“首相先生，别问这个可怜的家伙了，他什么都不知道。事到如今解释也没用了，我们没有任何办法制止这场灾难。听着！不会有预报，也没有应对方案！唯有一条建议，”他深吸了一口气，“赶快逃命去吧，你留在首相官邸也没什么用。”

他挂断了电话，站起身来整了整西装，四下扫视：“都避难去吧，防空洞是靠不住的，地势低的地方也待不住，去空旷的高地，那里最安全……如果还想做什么的话，就为东京祈祷吧。”

这个平日里庸庸碌碌的中年人，忽然变得凛然生威，就像长刀在手的武士。

“可是……”一名下属战战兢兢地说。

“混账！你们留下来又有什么用？在这种级别的灾难面前，你们跟普通人一样无助！走！快走！沿路上招呼大家去空旷的高地！你们能做的就这么多！”宫本泽大吼。

他龙虎般的声威镇住了所有人。其实气象局的人何尝不想逃走呢？只不过作为科学家的尊严不允许他们放下手中的工作罢了。但事实就像宫本泽说的那样，他们已经失去了作用，这种级别的灾难远远超过了人类的认知，他们能做的就是像普通人那样奔逃，并把正确的逃生方法告诉沿路遇见的每个人。

偌大的办公室在几分钟内就撤空了，最后一个走的是那个头上鲜血淋漓的接线员，他从东大毕业不久，是地位最低下的实习生。他呆呆地

看着宫本泽在控制台前坐下，面无表情地盯着屏幕，一边拷贝数据一边向所有渠道发送灾难警报。

“前辈……”接线员喃喃地说。

“走吧，其他人都没用，你更没用了。”宫本泽冷冷地说，“但总得有人留下来看着这场灾难发生，把它记录下来，这些数据对将来的研究有用。你将来要变成有用的人，分析我记录下来的数据！”

他瞟了一眼接线员，眼风锐利如刀，放声大吼：“现在！滚！”

接线员深深地鞠躬，追着那些夺路而逃的同事们离开。玻璃接二连三地破碎，狂风暴雨横扫办公室，宫本泽坐在控制台前，借助大气层外的气象卫星俯瞰地面。

作为宫本志雄的叔叔，他当然明白这是怎么回事，这是神的苏醒。人类是无法跟那种高高在上的东西抗争的，能够踏上战场的，只能是他们这些混血种。

巨型水晶吊灯坠落在舞池正中央，破碎的水晶碎片四下飞溅，割伤了旁边女孩的裙子和身体，这一幕透出惊心动魄的美艳，也透出浓烈的末日气息。

墙壁自下而上出现裂痕，海水以极大的压力迸射出来，形成白色的水龙。一个年轻女孩被当胸击中，吐出大口的鲜血，座头鲸抢步上前抱住了她。一分钟内舞池中水深齐腰，几分钟前还是歌舞升平衣香鬓影，此刻这些衣着轻薄的女孩哭喊着在水中跋涉。她们根本不知道撤离的通道在哪里，就是想跑，跑得越远越好。遍地散落着高跟鞋、坤包和项链耳坠，工薪阶层的女孩如果能拥有这些奢侈品中的某一件都会开心上好几个星期，但这时候人们连看都不会看它们一眼。

他们并不知道高天原的情况已经算是不错的了，这座旧式的天主堂非常坚固，否则在海啸激波到达的第一瞬间它就倒塌了。

“花组！花组！”樱井七海呼叫。

无人回答，她立刻明白了，在这种情形下，负责控制街道交口的花组已经不存在了。至于在高天原内部控场的铁组，此刻跟客人们一样挣扎在水流中。

能够幸存下来的只有负责狙击的铁组和负责空中防御的鹤组，他们的头顶上还盘旋着两架“忍者”轻型武装直升机，那是能够帮助他们迅速撤离现场的东西。

“牙组！鹤组！”樱井七海呼叫。

“情况无法确定！海潮进入新宿区！重复一遍！海潮……”牙组组长的报告被枪声打断了，取而代之的是一连串的惨叫。

樱井七海听出那是军用霰弹枪的声音，属于民间禁用的大威力武器，跟黑帮常用的打猎用霰弹枪完全不同。有人正在使用这种军用武器清除狙击手，牙组已经失效。

这都说明有人提前知道超级海啸的爆发，所以进攻时间才能被计算得那么精确。海啸摧毁防御圈的同时，进攻开始。

“鹤组！向高天原楼顶迫降！大家长在三楼！重复一遍！大家长在三楼！优先带大家长撤离！”樱井七海下令。

“鹤组明白！鹤组明白！正在靠近中！”

风魔小太郎的手机响了，打进电话来的是宫本泽。听完电话之后，他整了整和服起身，在慌乱的人潮中，这个老人坚硬得像块礁石。

“苏桑，以你对龙族的了解，我想你已经明白正在发生的是什么事了。”风魔小太郎盯着苏恩曦的眼睛。

“神的苏醒。”苏恩曦的声音微微颤抖，“只有神的苏醒。”

“我想这件事也超出了你的预料，否则你也不会留在这里陪我喝酒聊天了。”风魔小太郎幽幽地问。

“人格担保！我什么都不知道！”苏恩曦脸色惨白瑟瑟发抖，显然是给吓傻了，“地震了么？”

她平日里镇定自若，导致风魔小太郎总是忽略她的年龄，把她看作平起平坐的合作伙伴。此刻大难临头，苏恩曦表现得就像个看见猎食动物逼近的小白兔，风魔小太郎才意识到她只是个年轻女孩，无论多么聪明狡诈，面对真正的战场还是会惊慌失措。

“真那么简单就好了，快逃吧，趁还来得及。”风魔小太郎冷冷地说，“这时候全世界的金钱都救不了您。”

虽然不能绝对肯定苏恩曦跟这起事件无关，但风魔小太郎还是决定任她离开。成年人看到可恶而好看的小姑娘吃了亏、委屈得要哭出来时，心里对她的厌恶感总是会降低的。

“谢……谢谢……”苏恩曦摘下脚上的高跟鞋，混入奔逃的人流中。

风魔小太郎没时间管苏恩曦，他必须去找源稚生。高天原的见面看起来是一个陷阱，蛇岐八家的绝大部分精锐都集中在这里，大家长也在楼上，风魔小太郎必须保护源稚生逃离。

“果然还是不能相信那个男人！”风魔小太郎低声说，他心里想的是源稚女，他想兄弟感情令源稚生放松了警惕。

他抽出怀剑。他带着这柄剖腹用的小刀，原本是用来象征心中的决意，现在却要用它作为武器。铁组干部们涉水来到他身边，十几个人，这就是风魔小太郎现在能调动的全部力量。

风魔小太郎转过身，看见樱井七海也挽起了和服袖子，解开了和服的下摆，手中同样提着锋利的怀剑。

客人们正合力想要拉开那扇沉重的大门，想要逃离高天原。那扇门里面是钢芯外面包着上好的楠木，名家雕刻，重量超过一吨，由电机驱动，象征着高天原的体面，但现在就是它阻断了逃生的路。消防通道也失效了，滚滚白浪正通过消防通道灌进来。风魔小太郎带着铁组冲向三楼，刚刚走到楼梯间就听见楼上传来密集的脚步声，风魔小太郎伸手把冲在最前面的那名执行局干部拉了回来，下一刻密集的弹雨迎面而来，同时有几个人身上溅出血花。

身穿蛙人服的枪手控制了楼梯间，他们的蛙人面具上有飘逸的“鬼”字，猛鬼众。

“闪开！”风魔小太郎跳上楼梯扶手，仿佛蜻蜓落在荷叶之上。他在弹幕间急速地奔跑，怀剑带着灿烂的银光，切开了枪手的咽喉。

虽然很老了，但他仍旧是忍者之王，别说他手中还有一柄怀剑，就算给他一枚刮胡刀片他都能杀人。如果猛鬼众认为几个枪手就能阻挡他跟大家长会合，那就太低估蛇岐八家的家长们了。

源稚生踢开门冲上天台，闪电撕裂云层，借着电光他看清了东京。

绝望的东京。

目光所及之处都是大海，重重黑浪奔涌而来，拍在废墟上溅起白色的水沫。海面起伏，看上去就像是一望无际的荒原，枝形闪电坠落在水面上，像是奇诡的巨树从黑色荒原长进了云层。

受灾更重的是远处临海的区域，高楼大厦倾斜，断口处向着天空伸出钢筋，有两座楼相对着倒塌，楼顶撞在一起形成了孤独的“人”字形。

城市变成了群岛，楼宇变成了一座座小岛，岛屿之间黑色的海潮起伏。

怎么会这样？他们分明已经杀死了神，红井底部堆积的、布满水银斑的尸骨可以作证。岩流研究所的生物专家已经反复地查看了那些尸骨，确定没有幸存者。那些生物狰狞得超出任何怪物画家的想象力，爬

行动物、哺乳动物和鱼类的特征会出现在同一个个体的身上，体长超过两米的大型盲眼鳗鱼，却进化出了狮虎般强劲的前爪，某些生物形似巨蟒，但脊椎却是开叉的，有两个甚至三个头，一切的一切恰如橘政宗所说的、多年之前被拉斯普京关闭的洞穴，神的胎血令地下河中的生物集体变异，呈现出混乱的进化。生物专家未能从那些死去的生物中辨认出神来。

难道说神并没有随着赤鬼川的水流入红井？王将已经得到了神？

源稚生很清楚自己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做什么，鹤组的直升机必然会尝试救援他，此刻那是唯一能快速离开高天原的交通工具，源稚生必须立刻回到源氏重工，没有他就无法组织新的防御。

鹤组果然来了，武装直升机顶着狂风暴雨靠近高天原，飞机上的人向着源稚生挥舞手臂，把软梯扔了下来。

源稚生还没来得及去抓软梯，明亮的火光就贯穿了直升机。“忍者”在轰然巨响中化为火球，巨大的旋翼和机身脱离，斩入一座摩天大楼。

那是单兵用防空导弹，发射导弹的人站在急速逼近的快艇上。那些敏捷的小船在激荡的水流中跳跃着前进，从四面八方包围了高天原，快艇上满载身穿蛙人服的男人，他们手中端着军用霰弹枪。就是这些人清除了负责狙击的牙组，他们在水下潜行，然后忽然冒出水面开枪，牙组的精英射手们一个接一个倒下。

巨大的黑影突破云层缓缓地下降，又是那艘硬式飞艇，它在风中剧烈地颤动着，但飞行姿势依旧稳定。硬式飞艇的抗风能力远远超过飞机，鹤组降落得冒生命危险，硬式飞艇却仍能准确地把货物降在高天原的楼顶。一个集装箱从天而降，砸塌了天台的地面。箱体表面开裂，婴儿的哭泣声从那道裂缝中泄露出来，蛇形的黑影也从裂缝中爬了出来，它们缓慢地蠕动着，似乎嗅到了源稚生的气息，猛地振作起来，嘶叫着直起身体，仿佛一株株大树在源稚生面前长了起来。

快艇上的人扔出铁钩，勾住了高天原的墙体，把快艇固定在外墙上，枪手们从窗口跳进高天原，踢开每扇门，不问任何话直接开枪。死侍完全不顾猛鬼众的枪手，它们眼里只有源稚生。

源稚生迅速得出结论，一是猛鬼众确实有控制死侍的办法，二是猛鬼众没准备让任何人活着离开高天原。要想离开就得亲手杀出一条血路，好在这恰恰是他擅长的事！

电梯门打开，放出的竟然是满满的一电梯水，路明非彻底懵了。

他把源稚女送到电梯口，忽然听到防空警报声，然后是潮水声，地面震动，跟着他们就被激流冲向走廊的另一头。水从齿缝和鼻孔里钻了进去，货真价实的海水，一股苦咸的味道。他头晕目眩，毫无意义地扑腾，最后还是源稚女一把将他拉出水面。他吐出几口水，看清了眼前的情况，走廊在瞬息之间变成了河流，目光所及之处都是白水滔滔。水深超过两米，他们够不到地面，抓着壁灯的灯座才没被激流冲走。

顶灯一盏接一盏地短路熄灭，黑暗逐渐笼罩了他们。

“这……这怎么回事？下水管道开裂了么？”路明非结结巴巴地问。他用尽所有的逻辑思维，能想到的合理解释就是下水管道开裂了。

“不，是王将来了！”源稚女轻声说，“他来找我了。”

他在哆嗦，而且哆嗦得越来越厉害，正在失去控制。分明连王将的影子都没看到，他却被恐惧抓住了。

“别瞎说！没有的事儿！”路明非赶紧安慰他，“王将就算来了……他也得会游泳才行！”

这倒是实情，如果在这种情况下王将真的忽然出现，想必也会穿着泳裤戴着泳镜，因为高天原已经变成了海。

“不，你不明白，王将真的来了！他不会允许我和哥哥见面的，从我遇见他的那一天开始，我就已经逃不出去了。”源稚女的眼睛里泛起死亡的灰色，“他是魔鬼……他是魔鬼！”

路明非急得直跳脚，可惜他脚不沾地也没法跳，再这么耗下去他们都会被淹死在地下室里。可源稚女已经完全失去了斗志，只知道反复说王将来了王将来了。

身旁的水竟然是血红色的，路明非愣了一下，扭头瞪着源稚女那张没有血色的脸，然后深吸一口气沉入水中。他只看了一眼，血都冷了。在水下他看得很清楚，壁灯锋利的边缘割开了源稚女的腰，当激流带着他们拍打在墙上的时候，源稚女用自己的身体作为护盾，所以路明非才没有直接撞在墙上。但他已经不是风间琉璃了，只凭源稚女的身体，要做这件事就得付出生命的代价。以那个边缘撕裂的伤口来看，就算王将不来收他的魂魄，他也活不了多久了，除非他们能很快找到救护车。

可在这个天下大乱的时候，哪有救护车呢？

路明非看看源稚女的脸，又扭头看向别处，他想找个人来帮帮忙，可目光所及之处哪里有人？他不想跳脚了，他急得想哭，可是哭不出来。

这他妈的是怎么了？真死了樱死了橘政宗死了，如今源稚女也要死

了，这些人像是被列入了冥冥中的死亡名单，无论怎么挣扎，最后的结局都是一样的。

源稚女这么做是为了救他，可他什么都做不到，只能跟废物一样左看右看。他跟源稚女真的有那么好的交情么？值得他花自己的一条命来救自己？从源稚女的角度想这也不太值得吧？源稚女是千金之子，他只是个没用的废物。

“谢谢你，路君，我走不了了，你快离开这里。”源稚女轻声说。

路明非心说这时候你就别那么多废话了好么？这时候你讲礼貌有个屁用啊，我们现在需要的是医生和救护车，有了医生和救护车你就能不死。而且你谢我什么啊？谢我看你涂脂抹粉么？

“我是看到你的照片，才觉得我能杀死王将的。如果一个少年能杀死龙王，我为什么不能杀死恶鬼呢？”源稚女的气息越来越微弱，靠着路明非才能把头伸出水面。

路明非吃了一惊，杀死龙王诺顿和芬里厄的人是他，这个秘密只有路鸣泽那个小魔鬼才知道。路明非不愿意承认这些功勋，他意识到自己已经被某种禁忌的力量控制了，说出去他就会被看作是怪物。

“所以我说你也在掩盖一些事，但这其实并不难猜出来。你才是真正的屠龙者，杀死龙王康斯坦丁的那次，你、恺撒和楚子航都在现场；三峡那次，你和恺撒在场；北京那次，你和楚子航在场，每一次屠龙你都在场，其他人却不是固定的。开始我还不敢相信这个推论，直到我看到你的照片，那种躲躲闪闪的眼神，眼底里却藏着狮子。我相信我的判断没错，你才是真正的屠龙者，你才是必须活下去的人。”源稚女抓住路明非的肩膀，目光狰狞，“我救你不是为了别的，是因为你才是最后那个能杀死王将的人……我把我的命给你！我赌你赢！”

路明非呆住了，真搞笑，居然还有这么相信他的人，可源稚女不知道，这只是在拜托一个魔鬼杀死另一个魔鬼而已，而且他已经决定再也不跟路鸣泽做交易了。

他承受不了这种重量，注定会辜负这份嘱托，他可不想当英雄，只想作为一个普通人好好地活下去，等这个世界上属于他的那个女孩来找他。

“你是为了杀王将才那么玩命的么？”路明非反过来抓住源稚女的肩膀。

源稚女愣住了，不知道怎么回答。

“别放弃啊！”路明非大喊，“我们都不是为了杀什么人才这么玩命的

对么？我们为的是幸福啊！我们为的是杀死坏人之后就能跟自己的好朋友和喜欢的人在一起才那么玩命的啊！你哥哥现在就在楼上，我们之间只隔着几层楼板对不对？你还有力气对不对？我们现在就去找他，我们现在就去跟他说清楚！你哥哥是皇，他能杀死王将的，他什么都能！你心里是想见他的对不对？我这就带你去见他！”

他还是没有承认自己是屠龙者，但他喊出了自己心里的真话。他是要幸福的，他跟诺顿和芬里厄又没有仇，如果不是为了诺诺和楚子航，他是不会跟路鸣泽交易的。虽然楚子航不是他什么人，诺诺也不是他的女朋友，可没有了这些人，他一定会后悔，人生会变得很不幸福。每个人……都是要幸福的！

源稚女那失神的眼中掠过了一丝迷茫，接着是梦幻般的色彩，某种力量从他那极度衰弱的身体里生了出来，他恢复了一些活力，扶着墙壁往外摸索。

“是……你说得对！我是来见哥哥的！我要去找哥哥！”他大声说，“我还没有死，我要去找哥哥！”

看着他那瘦小的背影，路明非心里一阵酸楚，不知道是感觉到了幸福还是悲伤……尼玛你想见他就说嘛，非说你要跟他谈判，谈个屁啊，你就是个兄控的小屁孩！

鞋跟铿锵有力地敲打着地面，苏恩曦大踏步地穿越走廊。她是高高在上的人，就算逃跑也会飒沓如流星地经过贵宾通道，怎么会像小女人一样拎着鞋子瞎跑？

“给我抛售蛇岐八家旗下所有公司的股票！在新闻出来前尽一切可能抛！现在不是赚钱的时候，而是要把损失降到最小！”她在给远在纽约的股票代理人打电话。

“你问我消息可靠不可靠？奶奶的老娘现在就在现场！废话别说了。”苏恩曦没好气地挂断电话。

风魔小太郎还是低估了这位苏桑，她有时候清秀动人有时候楚楚可怜，但内在绝对是满肚子坏水。她流露惊慌失措的表情，并非是被吓到了，而是她在蛇岐八家身上投了巨资，不禁担心自己的钱打了水漂。那边风魔小太郎还在枪林弹雨里冲杀，这边苏恩曦已经开始清仓挽回损失了，不愧是华尔街最极品的金钱吸血鬼。

她接着给酒德麻衣打电话，但酒德麻衣没接。不接就不接，苏恩曦倒不担心酒德麻衣，这个世界上能奈何得了酒德麻衣的人不多。倒是苏恩曦自己有点危险，她毕竟是文职人员，打打杀杀不擅长。她一分钟几百万美元上下，也犯不着亲自打打杀杀。但她永远都有准备，伸手在包

里摸索，摸到了那支格洛克手枪。

她拨打另一个号码，这次很顺利地接通了。

“晚上好，恩曦。”老板慢悠悠地说话，背景声是Dalida那首优美的《Love in Portfolio》，听起来老板似乎正在某间高档的法餐厅用晚餐。

“大概情况你已经知道了吧？”苏恩曦开门见山。

“刚刚知道，我得老实承认这出乎我的预料，赫尔佐格博士真是一位值得尊敬的对手，每一步都走得出乎意料。”老板低声说。

他的声音冷冽而凝重，听不出一点玩笑的意味，这绝非他平常的状态。这时候的他更像是顶尖的棋手，面对着棋盘上惨烈的搏杀，不动声色地高速计算。他的对手是王将，这还是第一次，苏恩曦知道竟然有人可以跟老板当对手，王将的行动超出了老板的预估，这样的棋局对于老板来说才是有意思的吧？

“神苏醒了么？”苏恩曦问。

“当然。能够在短时间内剧烈改变气候环境，只能是某位大人物苏醒了。”

“神不是被蛇岐八家杀死了么？”

“至今为止还没有人知道神是什么，对么？人们只是根据神话，猜测那是某种类似八岐大蛇的龙形生物，但这没法证实。蛇岐八家连对手到底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又怎么敢说杀死了它？”

“看起来王将似乎想要所有人的命。”苏恩曦的语速很快，“这种情况下我和长腿也很难置身事外，要我们帮着恺撒小组把猛鬼众摆平？我很乐意这么做，这帮浑蛋砸了我的店，我一肚子气！”

黑影从前方拐角里闪出，霰弹枪的枪口指向苏恩曦。苏恩曦甩手开枪，子弹贯穿了那名枪手的右肩。她头也不抬地经过，用鞋跟猛踩男人的脑袋，把他踢晕过去。

她确实是文职人员没错，但她现在的心情很不好，还喝了不少酒，这两者都会让她处在暴走的边缘状态。

“喜欢牛郎店的话，下次再买一间更好的送给你。”老板微笑，“不用管恺撒和楚子航，你的工作一直都只是确保路明非的安全，直到我们伟大的救世主决定踏上战场。”

“老板你确定这一次伟大的救世主还管用？说真的连我都不敢相信一个生物苏醒的动静会有这么大。”

“只要他下定决心，那么神在他面前也不过是残缺卑贱的生物。”老板顿了顿，“我并不担心神，我只担心赫尔佐格，有一点源稚女猜得没错，赫尔佐格是远比神可怕的东西，我想他的目标不止复活神那么简单。”

“可他毕竟只是个人类，一个人类的极限能有多少？就算他进化成纯血龙类，极限又有多少？”

“是的他是人类，但他是我所见过的最强的人类之一，一个奉行龙族准则的人类。面对这种对手你不得不小心。”老板轻声说，“从资料上你们是无法了解赫尔佐格博士的，但我了解，因为我们是……多年的老朋友啊！”

电话挂断了，恰好在这个时候酒德麻衣回拨过来。

“怎么不接电话？老板的意思是不用管恺撒小组，只保路明非。”苏恩曦摁下接听键。

酒德麻衣直接挂断了电话，背景音已经说明了她为什么不接电话，电话那头枪声如雷。

“真没礼貌！”苏恩曦抬手打穿另一名枪手的大腿，擦肩而过的时候揽住他的脖子，用巧劲把他摔晕在地。

最强力的管账丫鬟就是要文武双全，她从枪林弹雨里信步走过，已经照顾好了方方面面。苏恩曦不禁有些得意于自己的效率。

“该死！那死丫头还在房间里！”她忽然站住，脸色变了。

她还是漏掉了一个人。苏恩曦已经习惯于忽略那个女孩，倒不是对她有意见，只是她太冷漠又太强大，总是站在所有人的视线之外，默默地做好自己的事，从来不需要别人操心什么。

可今天的情况不同，今天她的膝盖受了重伤！老板也真是神经病，就算他在助理中最宠信的是这位皇女，可她现在连自保都很困难，把她送到高天原来就能保护路明非？

零的卧室里硝烟弥漫，外面霰弹枪连发，每颗子弹都会爆出数以百计的小钢珠，在卧室墙上弹跳反射，满墙都是弹孔。灰尘弥漫，能见度几乎是零。

“他妈的这些是什么人？抢银行么？可这里是牛郎夜总会，能有多少钱啊！”芬格尔大吼，“只有些男色，想劫个色就直说啊！”

他和零躲在洗手间里，枪手们站在门口开枪，如果不是洗手间的门

恰好位于枪手的死角，他们早被打成筛子了。

昨夜零睡在地下室里的卧室，今晚她被转移到四楼座头鲸的卧室，芬格尔负责照顾她。

座头鲸的床是张十八世纪在佛罗伦萨制造的古董立柱床，床上铺着奢华的羽绒垫子和丝绸床单。芬格尔很无耻地要求零“往那边去去”，然后舒舒服服地占据了床的半边，和零同床同枕。

开始零很警惕地看着这条糙汉，不知他爬上床来意图为何，但是芬格尔吹了几分钟牛皮后就酣然睡去，鼾声如雷，零才略略放下心来，原来芬格尔只是贪图这张好床。

但这一觉差点要了芬格尔的命，如果不是零的听觉敏锐，芬格尔会跟那张奢华的大床一起完蛋。零把他摇醒之后不过十秒钟，霰弹就撕裂了房门，无数钢珠嵌入床里，床垫里飞出海绵和弹簧。芬格尔抱着零从床的那一侧滚下，连滚带爬地躲进了洗手间。他们还没来得及弄清楚情形，弹雨已经把柱子床打塌了，可想而知那支枪的威力。

零后背贴墙单腿站立，手中提着一柄铅笔刀，如果枪手冲进来，她能找到机会一刀切断他的手腕。但枪手非常谨慎，只是站在门口连射，看样子是想用强猛火力把墙打碎，然后一枪解决问题。

“是职业枪手，他不会犯错误，他不进来我就没办法。”零撩起裙子看了一眼膝盖，“以膝盖目前的状况我跑不快，否则可以趁他换子弹的时候冲出去解决他。”

“还有没有什么别的办法啊女王殿下？”芬格尔哆哆嗦嗦地，“如果没有别的办法……我就不跟你讨论了，抓紧时间写遗书先！”

“没有别的办法，要么有人来救我们，要么就是等他把墙壁打碎。”零看了一眼芬格尔，“抱歉连累你了师兄，要不是因为我的腿伤，你就有机会逃走了。”

“唉！其实我也很想扔下你逃走啊，可我想你是我兄弟的女人，扔下你逃跑会被兄弟打爆的，也还是死无葬身之地啊！”芬格尔挠头。

零愣了一下，想明白了他所说的“兄弟”是谁：“我不是谁的女人。”

“我知道你们没有什么苟且的关系啦，不过你对那傻逼那么好……要是你真死了，傻逼就会感觉到你对他的好了，就会很难过，那样还是会打爆我。”芬格尔叹气，“多少红颜为傻逼，多少傻逼不珍惜啊是不是？”

枪击暂时停止了，外面传来更换弹匣的声音，门口只有一名枪手，他只有一支枪。但他更换弹匣的速度极快，几秒钟后，霰弹枪又吼叫起来，墙上的泥灰簌簌地下落。

“他更换弹匣的时间大约是不到6秒钟，我如果能在5秒钟内跑到门口就能解决掉他。”零低声说，“师兄你能把皮带借给我么？”

“你要皮带干什么？我没有皮带的话就只能提着裤子了。”芬格尔说。

“我用皮带给膝盖做一个暂时的封闭，”零说，“让膝盖骨再支撑我几秒钟，几秒钟就够了。”

“你疯啦！”芬格尔瞪眼，“这样搞膝盖骨会废掉的！以后就成独腿海盗了！跳不成舞也走不了路，只能蹦蹦跳跳，除了蹦蹦跳跳就只有坐在轮椅上。”

“总比死在这里好。”零淡淡地说。

“妈的！你这不是逼老子么？”芬格尔大怒，“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上来！”

“什么意思？”零不解地看着他。

“殿下您可以骑着我上阵杀敌啊！您腿不行不要紧，我双腿俱全跑得飞快！不过我得坦白交待，射击和格斗两科我都是一路混过来的，也就能当匹马骑，我只管扛着您在5秒钟之内跑到门口……”芬格尔叹气，“剩下的就靠您了，学妹你一定要保护我啊！我要是死了，你的师姐们都会伤心的。”

零看着芬格尔那宽厚的肩膀，有些迟疑。

“好啦好啦！”芬格尔猛拍自己的脖子，“我知道你在学院里外号叫真空女王，不喜欢别人碰你，不过我保证我今天早晨有洗澡！不信你摸摸我的脖子是干净的！就算脏一点也没关系吧，你是愿意膝盖废掉还是愿意骑一骑一个有点臭的男人？我可告诉你，要是截肢了裙子都穿不了了哦，就算再漂亮的裙子和再漂亮的小腿，金鸡独立也没有美感吧？不小心摔个狗啃泥还会走光哦！”

零还在犹豫，芬格尔一猫腰直接钻进零的裙下把她扛起，零急忙伸手按住裙子。

芬格尔深呼吸之后雄狮般半蹲下来：“这个高度怎么样，你能顺手地废掉那家伙的手么？”

这时候零才真正感觉到芬格尔的强健，肌肉群仿佛水波般起伏之后收紧。芬格尔的自我评价不错，他是匹好马，甚至是绝世名驹。

“差不多，我会从肩胛着手。”零说，“记住，只有5秒钟的时间，他的弹匣又要打空了！”

“汪汪汪！”芬格尔吠了几嗓子，“殿下您要相信我是匹好马，我也相信您是个好刀手，我们都把命押给对方，很公平对不对？”

“你这不是马嘶是狗叫。”零说。

“逗逗你开心嘛，放松点放松点，至少把你死死摁着裙子的那只手松开……你要是紧张了手抖了砍偏了我岂不是也得给你陪葬啊。”芬格尔说。

零愣了一秒钟，放开了摁住裙子的手，无声地笑笑：“以前也有人用差不多的方法逗我开心……谢谢。”

“这样子才比较像正常女孩嘛。”芬格尔拍拍零的腿，“这么好看的腿要是缺了一条多可惜。”

很罕见的，零没有觉得这种肌肤接触让她不适，芬格尔粗糙的手透着一股强大的热力，把她的双腿紧紧压在自己的肩上，两个人如一个整体般难以分拆。零能感觉到芬格尔的发力动作，就像在舞蹈中双方都能顺应舞伴的小小暗示而配合行动，即兴动作也像是经过很长时间的排练。

枪声中断，芬格尔抬脚踹开了那面摇摇欲坠的墙壁，向着枪手狂奔而去。枪手正在更换弹匣，芬格尔的速度比零想象的还要快，以这样的速度显然对方来不及换好弹匣。

但另一个枪口从灰尘中探出，指向芬格尔的眉心！门口的枪手呼叫了同伴，同伴刚好赶到，他的弹匣是满的。

霰弹枪吐出火焰，芬格尔猛地跃起，空中飞踢在墙上，以极其凌厉的转身避开了弹幕，落地的时候恰好在两名枪手面前。零手起刀落把铅笔刀插进了一名枪手的肩骨缝，芬格尔抬腿踹在另一名枪手的小腹上。中刀的枪手还想反扑，单手去拔腰间的战术刀，零在刀柄上大力一拍，把铅笔刀连柄一起拍进肩胛骨里。芬格尔正面老拳把他的鼻梁打断，零顺手抓过了他刚刚装填完毕的霰弹枪。芬格尔跟着猛踹另一名枪手，枪手横过霰弹枪阻挡，但芬格尔脚力之大，竟然把霰弹枪踹为两段。枪手仰面倒地，芬格尔跳起来双脚踩在他的头上。

枪手们应该遗憾自己遇上的不是恺撒和楚子航而是这两位，恺撒和楚子航虽然凶猛但是目标简单，只是要击倒对手，而芬格尔搏斗起来好似一条疯狗，你死了他都会再咬两口。

零低下头，吃惊地看了芬格尔一眼。芬格尔的格斗能力超出了她的想象，也超出了芬格尔对自己的评价，他何止是一匹好马，他是一头彪悍犀牛和一头矫健猎豹的结合体！要在零点零几秒的时间里做出那种凌厉的避弹动作，无论反应能力还是体能都要处在混血种的巅峰才行，更

重要的是胆略，那一刻你绝不能畏惧，即使面对的是千军万马弩箭如云，也要稳准狠地发力，才能求得一线生机。芬格尔偏偏就做到了，不愧是曾经的A级！只是以他此刻的状态，让人很难相信他会跌到F级去，即使恺撒和楚子航，也未必能做得比他更好。

零透出疑惑的眼神，芬格尔完全没有觉察，他还在猛踹那个枪手，一边踹一边怒喷脏话，不到十秒钟内已经凌辱了枪手家的历代女性祖先……零只好猜测他的降级主要还是心智方面的原因。

赶来驰援的枪手们震惊了，走廊尽头弥漫着呛人的灰尘，墙壁上弹痕累累，灰尘中某个超过2米高的人形怪物正凶残地猛踹倒地的同伴，它有着巨大的头部和修长的上身，看起来完全不像是人类。

他们惊恐地举枪齐射，霰弹打在墙壁上溅起大片泥灰，枪手们什么都看不见，但不敢停止射击。他们知道这间店里藏匿着极其优秀的混血种，如果遇上，最好的办法就是用弹雨淹没对方。

弹匣打空了，枪手们拔出手枪戒备，同时给霰弹枪更换弹匣。“这么密集的弹雨，已经结束战斗了吧？”他们都这么想，那东西就算有犀牛般坚硬的皮肤也该被打成碎片了。

轻灵的黑影从烟尘中跃出，落向枪手们的头顶。枪手们根本来不及抬高枪口，他们没想到对手会那么灵活。根据体型估算，对手的体重应该在200公斤以上，如公牛般凶蛮。一头公牛怎么能那么轻盈地跳跃？几乎同时，又一条黑影冲破了灰尘，径直地撞向枪手们。枪手们根本来不及思考，手枪齐射，优先攻击正面的目标。

子弹打在那家伙身上，发出清脆的砰砰声。那家伙竟然毫发无伤，撞翻几名枪手之后又是抬脚猛踹，还是疯狗战术。

其他枪手想要救援，却被上方落下的黑影以肘部重击，黑影借助肘击的力量再度起跳，扫腿把一名枪手封喉，同时伸手拔出了他腰间悬挂的作战刀，落在疯狗的肩膀上。

芬格尔扔掉用来挡子弹的钢板，伸手抄起两支霰弹枪，零猛抽一名枪手的面颊，弯下腰把他腰间的作战刀也拔了出来。

双刀在零的手中翻滚，芬格尔把霰弹枪抵在腰间。

“个子很高吓到你们了吧？”芬格尔龇牙咧嘴地一笑，忽然下蹲发力。

霰弹枪喷吐着火焰，芬格尔向炮弹一样射向其余的枪手，零双手划出缭乱的刀弧。这种战术非常危险，任何失误都会拖累对方，但这一刻芬格尔和零像舞伴那样配合默契。

芬格尔旋转着从枪手群中越过，猛地刹住，枪手们几乎在同一刻倒地。零精确地用刀背斩击他们的颈动脉，令他们瞬间昏迷。枪手们误判了局面，芬格尔的架势太过唬人，腰间双枪怒吼，俨然是隆隆推进的重装坦克。这么近的距离上，枪手们跟他对射的话，结果就是同归于尽。枪手们还没有跟疯狗同归于尽的觉悟，即使对无畏的武士来说那也不算是光荣的死法，所以他们整齐地卧倒避弹。其实芬格尔的枪口只是略微抬起，弹幕射空，真正的进攻全都在零的战术刀上。枪手们毕竟不是死侍，若非绝对必要，卡塞尔的专员是不会对他们使用致命武力的。

“优先离开这里，王将的目标不在高天原，他要的是红井里的神！”零说。

“神的胚胎不是被你们用水银和燃烧弹杀死了么？”芬格尔意犹未尽地猛踩那些倒地的枪手。

“你看看窗外……富士山喷发了，那座火山已经沉默了几百年，高天原的遗迹被发现的时候，也导致了海底火山的喷发。”零望着窗外，西边的夜空是火红色的，仿佛大地上烧起了巨大的火炉，它的光照红了云层的底部，“能够如此剧烈地影响日本的气象环境，只能是神的复苏，我们低估了那个生命体的活性！”

“得令！汪汪汪汪汪！”芬格尔狂吠着奔向走廊尽头。

路明非扛着源稚女，跋涉在齐胸深的积水中。他们好不容易从变成水窖的地下室里来到一楼大厅，可一楼大厅也已经变成了水窖，四面八方都是水声，路明非大声呼喊，但是无人回应。

不远处似乎传来砰砰的枪声，全世界都乱得一塌糊涂。

过量的失血令源稚女的体力开始下降，就算想见哥哥的心愿再强，他作为普通人类的身体还是有上限的。他变得那么苍白，近乎透明，像纸那样轻薄，无力地倚在路明非肩上，仿佛随时都会放手，随时都会被水流带走。唯一能证明他还活着的，只有那只紧紧扣着的手。他抓着路明非的肩膀，因为只有这个男人能带他去找哥哥。

可路明非累得连这张纸都扛不动了，妈逼累得直想哭。一直都知道自己很弱小很无力，可原来是这么弱小这么无力，没有路鸣泽在幕后帮忙，他连这么一个小小的心愿都没法帮源稚女完成。源稚生就在这栋楼里啊，你他妈的有空砰砰砰地枪战，你能撞塌几层楼板来见见你弟弟么？你弟弟就要死了，你那么牛逼能叫一艘气垫船来救他么？那么多年他一直等着和你见面啊，你杀了他，他那么恨你，可还是想见你，你长点心吧，来见见他吧……路明非累得又想破口大骂。

所有的灯都黑了，唯有那好死不死的音响还在咿咿呀呀地放着中文

歌：

“有谁一任平生，可以不拖不欠，

漫漫长夜，想起那谁的人面，

想到疲倦的人间，不再少年，

好不容易又一年，渴望的你竟还没有出现……”

唱得那么惨兮兮，惨得人心都要碎了。

“不行不行……我真他妈爬不动了，要不你待这里等一会儿，我爬上楼去叫人来救你。我跟你保证我会回来的，我一个共青团员我能骗你么？”路明非双手扶着墙壁呼呼喘气。

源稚女没有回答，他根本连回答的力气都没有了，只有那只手还紧紧地扣着，好像他剩下的力气都在那几根手指里了。

“好吧好吧……收到……了解……我们继续走，我们去找哥哥，我们去找你的傻逼哥哥……”路明非叹了口气，抓住他的胳膊，把他往上带了带。

他们穿过走廊、储藏室和休息室，游过早已变成游泳池的舞池，舞台上新搭的东京闹市区和高架桥布景大半淹没在水中，恰恰和这座城市此刻的情形吻合。只剩区区几盏应急灯仍在工作，在这种微弱的光线下视觉几乎没用，全靠听觉，可前面是砰砰砰的枪响，后面也是砰砰砰的枪响，似乎整栋楼里的人都在枪战。路明非原本就有点路痴，这时候怎么也找不到楼梯间。

最烦人的就是音响了，大概是进水短路，音响系统也神神经经的，放完张学友的歌又插播几秒钟电台警报，然后又是日本老牌情歌王子玉置浩二的深情演唱，再然后是日本相声，气得路明非又想哭又想笑。

音响忽然哑了，路明非略略松了口气，这样他就能听清枪声的方向了。他刚把耳朵竖起来，就听见“咔嗒”一声，那声音似曾相识。他想起来了，那是把唱针头放在老式唱片上的声音。

沉闷的音乐声笼罩了舞池，仿佛成千上万人围绕着他们，敲响了那种令人战栗的木梆子！幻觉如同深藏在脑海中的种子，在梆子声的催促中破壳而出，飞速生长。路明非又一次看到了那条令人恐惧的走廊，它一眼望不到头，如羊肠般扭曲，而且熊熊燃烧，他必须穿越这条走廊才能够活命。但他已经精疲力尽，他肩上还扛着源稚女。

该死！路鸣泽一定是在他的记忆里做了什么手脚，他绝没有到过这个地方，也不曾走在这样一条燃烧的走廊上，但有人到过，有人走过，

此刻路明非能清晰地感觉到那个人的愤怒。

是的！那是愤怒！那个人走在一条望不到尽头的走廊里，目光所及之处都在熊熊燃烧，他也是精疲力尽，随时都会倒在火海里，但他心中的愤怒如狂龙般翻滚，他要冲出那个困住他的牢笼，他甚至想要展翅飞翔！

梆子声越来越响，记忆也越来越清晰，分明是在水中跋涉，但似乎有灼人的热风迎面扑来，路明非觉得自己全身上下都被烫伤了，痛入骨髓。支撑他前行的只有那鬼神辟易的狂怒，心中仿佛有洪钟般的声音在咆哮，像是一位伟大君王的灵魂在最深的地域里发出诅咒全世界的声音。不，不光是那股愤怒在支撑他，还有身边的女孩，火焰中路明非看不清那女孩的模样，只觉得似曾相识。是那个白色的、小小的身影用力支撑着他的身体，一步步地向前挪动。

到底是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一个孱弱的女孩搀扶着一位暴怒的君王，行走在燃烧的迷宫中？而这位君王的记忆被路鸣泽强行地塞进了他的脑海中，而王将的梆子声能够引发这颗记忆的种子。

同时听到这种梆子声，源稚女的反应更加剧烈。他不住地颤抖，身体紧得就像一张绷到极致的弯弓，他垂死的身体里生出巨大的力量，但那力量根本不是他能够控制的，他像个发了癫痫的病人那样口吐白沫，瞳孔在金色和黑色之间变化，仿佛两盏金色的灯在黑暗中闪灭。

源稚女说得没错，确实是王将来找他了，那种巫毒诅咒一样的梆子声通过音响系统放出来，笼罩了高天原的每个角落，只要路明非和源稚女还在高天原里，无论他们藏到哪个角落都没用。就像巫毒娃娃，在非洲的部落里巫师用这种娃娃诅咒某个人，他们用稻草和兽骨做成娃娃，把某个人的毛发也编入那个娃娃的身体里，用一滴受害者的鲜血滴进去作为娃娃的心，从此，无论那个人逃到天涯海角，巫师都只需摆弄娃娃就能控制那个人的身体，如果巫师拧断娃娃的脑袋，那个身在远方的人也会没来由地失去生命。

王将正在他们看不到的地方摆弄着他们的巫毒娃娃，他们可以挣扎，但永远无法逃脱。在很久很久之前，那个恶鬼就取走了他们的灵魂，他们的结局早已注定。

路明非终于明白了为何只是想到王将来了源稚女就会害怕得瑟瑟发抖，恶鬼之所以可怕并非因为它有多么强大，而是它像宿命一样无法回避。

宿命么？真是让人讨厌的词汇啊！如果换了路明非的话，大概会忍受，可此刻支撑他行走的，是那位暴怒君王的灵魂！

“王将我操你妈啊！”路明非怒吼。

他从自己的衬衫上撕下布条，蘸水弄湿之后塞进源稚女和自己的耳朵里，塞得紧紧的。这只能起一部分效果，梆子声似乎能振动他们的头盖骨，直接传进脑海深处。不过阻隔了大部分声音之后，路明非自己是觉得好多了，剩下的就看源稚女的意志了，路明非并不怀疑这个娘炮在此刻的意志。因为一想到要见哥哥，这娘炮弟弟就变得坚硬如铁。他哥哥就在这栋楼里，要是这样还见不上面，那这部戏的编剧还不吃屎么？

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力气，他把源稚女背了起来，步履蹒跚地涉水而行，一边前进一边破口大骂。如果此刻芬格尔在场一定会为师弟的英姿鼓掌鼓到手破，因为从路明非嘴里蹦出来的脏字是芬格尔这种贱逼也会觉得不好意思的，但也许连芬格尔都会畏惧，因为这些肮脏下流的词汇里藏着如此巨大的愤怒和怨毒，路明非玩了命地往前挣，好像那位藏在他灵魂深处的君王要脱离他的身体挣扎出来。

他的眼睛血红，像只穷途末路的狮子。

前方隐约出现了光，那是安全出口的指示灯在闪烁。路明非振奋起来，安全出口后面就是楼梯，上楼就好了……上楼就好了！源稚生和他带来的人就在楼上，枪林弹雨的声音此刻听来那么悦耳。

指示灯冒出明亮的电火花，熄灭了，那个瞬间路明非看清了安全出口下方站着的人，身材高大的人，接近两米高，路明非再往前走就会撞上那人肌肉发达的胸膛。

那人的手里，弯曲的金属刃上跳动着狰狞的弧光。它笑了，发出婴儿哭泣般的声音，整张嘴打开，足够吞下他们的头。

那不是什么人，那是一名死侍！这个危险的猎食者在黑暗中看得清清楚楚，正等着他们把血肉送上去。根本就没有路，按照剧本他们无法离开，所以就算他们挣扎着来到迷宫的尽头，也会遇见他们无法战胜的守门人。

“见鬼！”路明非呆呆地说。

他真不愿意相信这个结局，分明那么努力那么辛苦，可就是一点回报都没有，分明就要到了，可仍是远隔天涯。

他一步步地退后，死侍一步步地逼近，他用身体护着源稚女，但死侍紧紧地盯着源稚女。源稚女还在流血，他的血和源稚生的血一样，对死侍来说是可以为之去死的美食。

“滚开！滚开！”路明非红着眼睛冲死侍大喊。

他也就能做这个了，在死侍面前他这号人物管什么用呢？他身上确实带了两支短管的霰弹枪，可这东西是杀不死死侍的。根据恺撒和楚子

航的经验，对死侍最有效的还是冷兵器，不行也要用速射武器做连续射击或者大口径枪支轰击薄弱部位。路明非学了这些理论，可还是没用，因为他不是恺撒和楚子航，他是个废柴，他最大的奋斗也不过就是把源稚女带到这条路的终点。

他不甘心，但他无能为力。他想为什么这么不公平，这个世界上的所有游戏不是都该有解的么？为什么这个迷宫就是没有出路呢？那不是玩我么？

为什么会被这样玩弄在掌心？只是因为太弱小，弱小有错么？弱小的源稚女难道就没有资格像强大的风间琉璃那样活下去？相比那个强大的恶鬼般的分身，他更想当山中少年不是么？

似乎是路鸣泽的声音，在他心底最深处发出了冷笑，于是路明非知道自己是错了……弱小，确实是有错的！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强者才能活下去！

有人握住了他的手，手劲之大几乎能捏碎他的手骨。就在这一刻，死侍发出刺耳的尖啸，匹练般的刀光落向路明非的头顶，路明非根本无法躲闪。

握住路明非手的是源稚女，他夺走了那两支短管霰弹枪。这个垂死的男人爆发出不可思议的力量，踩在路明非肩膀上起跳。

路明非受到重压没入水中，闪过了致命的攻击。源稚女在安全门上踢了一脚，安全门挡在路明非和死侍之间，死侍的第二刀斩入了门中。金属刃被不锈钢门死死地咬住了，源稚女重新落回水中，霰弹枪已经顶在了死侍的额心，枪口爆出青色的火焰，贯穿了那颗头颅。巨大的冲击力把源稚女和死侍推向两个方向，死侍飞出去撞在对面的墙壁上，它刮断了电线，带着满身电火花下坠；源稚女则翻身，稳稳地站在水中。

空气中残存着浓烈的水银气味，霰弹在水银中浸泡过。路明非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刚才还奄奄一息的人，忽然间龙精虎猛，出手就抹杀了一名死侍，难道刚才源稚女一直在伪装？

源稚女默默地站在水中，盯着路明非，瞳孔中闪着鬼火般的光：“刚才我是骗你的，我并没有虚弱到失去神智的地步，”他轻声说，“我只是害怕你丢下我。”

他把手伸向路明非，掌心是两个湿透的线团。梆子声还在继续，路明非头痛欲裂，但源稚女似乎并不受影响，他的眼睛越来越亮，路明非从未见过如此瑰丽的黄金瞳，瞳孔深处仿佛有金色的曼陀罗花在盛放。

他重又变回了风间琉璃，那个屹立在众生之上的妖娆艳鬼。

“你……不想见你哥哥了么？”路明非的声音苦涩。

从拔出耳中线团的那一刻开始，源稚女已经无法回头了，他接受了王将的召唤，再度接受恶鬼占据自己的身体，沸腾的龙血正帮他愈合伤口，源稚女做不到的事情，对风间琉璃来说轻而易举。

但是能见源稚生的是源稚女，而不是恶鬼般的风间琉璃，源稚女斩断了自己的退路，从而换回了路明非的命。

“路君，你是不能死的。”风间琉璃说，“你比我勇敢，我做不到的事情你可以做到，只有你能杀了王将。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能做到，但我相信你，从我看见你眼睛的那一刻我就相信你。”

“现在，快走，等我失去控制了，你就走不了了。”他转过头，目不转睛地盯着死侍的尸体，给霰弹枪装填新的弹药。

路明非心说不不不不，你完全误解了，能够杀掉王将的可不是我，是路鸣泽那个小魔鬼……不！是比王将还要可怕的猛鬼！驱使他去杀死王将，等于放出猛鬼去杀死恶鬼，这是绝对不能做的事情！

“跟哥哥说我曾经想要回到鹿取镇去，但我回去的时候那里已经是一片废墟了。”风间琉璃抓起路明非，发力将他扔了出去，“我和哥哥，离开了，就回不去了。”

死侍的尸体仿佛被风卷起，然后悬浮在水面上方，它的身体巨震，背后张开嶙峋的骨翼，骨翼上流淌着紫色的电光。水滴穿过那对骨翼就带上了大量的静电，闪着莹莹的微光。

龙形死侍，这几乎是死侍中最高等级的形态了，纯从肌肉和骨骼来说，它已经近乎纯血龙族，所以风间琉璃始终盯着它的“骨骸”。

死侍还未来得及发起进攻，风间琉璃已经跃起。死侍的金属刃挑起，但风间琉璃已经跪在了它的双肩上。他手中的武器是霰弹枪，但每一击都是近身攻击，每一击都把自己完全地暴露给敌人，他甘冒最大的险，换取最大的杀伤。第一道青色火焰闪灭，左手枪贴着死侍骨翼的根部发射，含汞的霰弹高速地腐蚀骨骼；第二道青色火焰闪灭，右手枪贴着死侍的肩胛发射，暗金色的臂骨飞上天空，还连着金属刃。风间琉璃和死侍一起落下，用膝盖把死侍的头压进水中，然后仰天接住坠落的金属刃。刀光闪灭，金属刃切断了死侍的腰椎。

残躯还在挣扎，风间琉璃已经再次装填了弹药，双枪抵在死侍的眼睛上发射，将数百粒浸泡过水银的小钢珠送进了死侍的脑颅深处。风间琉璃一抖霰弹枪，两枚红色的弹壳飞上天空，弹壳中冒出青色的浓烟。

路明非从未见过如此凌厉无情的杀戮，在风间琉璃的手中，死侍只

是一具等待被他拆散的骨骸而已，怜悯、慈悲和其他类似的情绪并不存在于这个男人身上，他能杀死女孩来制造美丽傀儡，这对他来说根本就不是一桩罪恶。他是极恶之鬼，他就是罪恶本身，真不敢相信几天之前跟他们相处的竟然是这样的一个东西。如果他们真的按计划杀死了王将，那么下一刻风间琉璃很可能把刀锋转过来对准他们。

风间琉璃默默地站在那里，看着水把死侍的尸体带走。他忽然仰头看向楼梯上的路明非，瞳孔里已经一点温情都不剩下了，路明非几乎以为他要冲上来将自己一刀两段，风间琉璃还提着死侍的金属刃。

终于有一丝丝熟悉的表情出现在风间琉璃的脸上，他开口了，声音嘶哑：“别了，路君……这一次，我还赌你赢！”

这是名为源稚女的男人跟路明非最后告别，然后他转过身，向着无边的黑暗走去。梆子声还在继续，在他变成真正的恶鬼之前，他要离开路明非，离得越远越好。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他的背影，那是一个男人走向妖魔祭坛献祭自己的背影，风间琉璃一边走一边嘶吼，时而痛哭，两种不同的灵魂在他的身体里苦苦挣扎。路明非知道那个名叫源稚女的山中少年死了，只差一步他就可以见到自己的哥哥，但他把命换给了自己，因为他相信自己能够杀死王将。

风魔小太郎找到源稚生的时候，源稚生正在死侍群中纵横冲杀，双手刀挥出狂风暴雨般的刀弧。死侍群想要扑杀他却又畏惧，嘶叫着游动，蜘蛛切从死侍的后颈切入，准确地切断它们的神经束。枪手们不敢接近源稚生，只是驱赶死侍群上前，他们的霰弹枪对普通人来说是致命武器，对龙骨状态的源稚生来说则不然。源稚生从楼顶退到三楼的冬雪间，又踏破屏风进入秋水间，再是春樱间，地面和墙壁上洒满死侍的黑血，沿路上的屏风都被斩成碎片。

“齐射！”风魔小太郎大吼。

执行局的干部们列队齐射，他们的配枪是可以连射的冲锋手枪，密集的弹雨暂时打退了死侍群，它们交叉金属刃保护面部，用覆盖着鳞片的长尾保护腰腹部的要害。

“神正在苏醒，它可能在猛鬼众的掌握中，所以猛鬼众才能估计到海啸来袭的时间。”风魔小太郎贴住源稚生的后背，“您必须离开！”

“不解决这些东西，想要离开也没那么容易。”源稚生快速地调整呼吸。

“已经呼叫了调度中心，直升机差不多也该到了，我们护送您去楼

顶。”

源稚生沉默。直到此刻他依然无法判断源稚女在这个陷阱中的身份，源稚生还存着想要见弟弟一面的想法，这是最后的机会了，一旦他登上飞机，这个机会就不复存在。

“大家长！不能等下去了！凭目前的人手，我们能否平安地护送您到楼顶都是问题，而我们正在一个接一个地死去。”风魔小太郎低声说。

源稚生心中一动，知道风魔小太郎猜到了他的心事。他们确实没时间可浪费了，每分钟都可能有人死，风魔小太郎带队从一楼杀到这里，只剩下八名干部还能够战斗。

他们甚至没有带走伤者，在这种情况下，伤者只会拖累全队，他们把伤者留在角落里扶他们坐好，把枪递到他们手中，留下足够的弹药和一柄怀剑。

“从消防楼梯走！”源稚生下令。

时过境迁，他已经不只是“源稚女的哥哥”了，他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更多的人需要他。

风魔小太郎和樱井七海保护源稚生的两侧，源稚生正面抵抗死侍群的进攻，所有的冲锋手枪都在怒吼，执行局的素质绝对超越家族干部的平均水准，和怪物作战正是他们的长项。

隐约能听见直升机旋翼的风吼声从上方传来，直升机准时赶到了。

“我守住这里！樱井你保护大家长去楼顶！”风魔小太郎大吼。

“慢！”源稚生大吼。

低沉的吼声从四面八方传来，震得所有墙壁瑟瑟地落灰。没有语言能够形容那吼声的可怕，仿佛古老的瓮被揭开，随着封印的断裂，恶魔从沉睡中醒来，它的嘶叫中混着几千年的痛苦和不甘。

紧逼的死侍群忽然退却了，它们匍匐在地，紧紧地蜷缩起来，似乎某种巨大的危险正在逼近。

“这是……”风魔小太郎脸上变色。

“走！快走！”源稚生的双刀跳闪，笔直地向着前方冲去。

他不知道那东西是什么，直觉告诉他必须尽快离开，再不离开就来不及了。他听一个从北极回来的探险者说起北极熊，探险者说当你在白茫茫的冰原上听见北极熊的嚎叫时，即使你根本看不见那头熊，也必须立刻动身返回距离你最近的考察站。因为在极北的冰原上白熊才是至高

的猎食者，它们有着极其敏锐的嗅觉，当你听见它们的嚎叫时，它们也闻到了你的味道，无论靠双腿还是滑雪板你都没法快过它们，只要你身旁五公里之内有一只北极熊，那你就只有死路一条，除非你能在它追上你之前逃进某个考察站。

某个东西正尾随而来，就像危险的北极熊那样，也许刚才距离还远，但随时都会出现。作为皇，源稚生本该无所畏惧，但在那凄厉的吼声中，他也觉得不寒而栗，仿佛灵魂被从身体里抽走似的。

趁着死侍们也因为那东西的吼声而退缩，他们必须去往消防楼梯，现在拼的是时间，多留一分钟就多一分钟的危险。

言灵“王权”释放，千钧之力从天而降，领域中只有源稚生许可的人能够站立。

源稚生一马当先，以肉眼无法捕捉的速度切割死侍们的身体，龙骨状态中的他把自己和那两柄传世的斩鬼刀变成了绞肉机，卷起血雨腥风。

樱井七海带着四名干部充当他的侍卫，风魔小太郎带着另外四名干部殿后，四支冲锋手枪指向后方，如果有什么危险的东西追上来，他们就会把所有子弹都打出去，然后自己也冲上去，给源稚生争取哪怕几十秒钟的撤离时间。源稚生当然不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所以他才要迅速地杀出一条血路，他已经将体力压榨到了极限，镜心明智流、柳生新阴流、霞神道流、古示现流……二心切法、心意棒、天平一文字……各种刀术流派的杀法在他手中轮番呈现，翩翩然如同舞蹈，舞蹈中鲜血四溅。

干部们都被大家长的悍勇鼓舞，拔出腰间的短刀和他一同冲锋。多年以来蛇岐八家期待的不正是这样的男人么？一个踩着血路而行、带领家族重回世界巅峰的男人！

几十秒钟内他们就通过了长长的走廊，前方就是夏月间，消防通道就在夏月间的侧面。蜘蛛切挥出长河一般绚丽的刀光，源稚生带着未尽的力量旋转，将一名死侍腰斩，血洒在夏月间的门上，沿着素白的纸往下流淌。

一秒钟之后，那扇门在源稚生面前轰然倒塌，海风扑面而来，夏月间的外面是一个巨大的露台，露台外的新宿沧海横流。

这一刻时间仿佛静止，只剩下沧海横流，还有那个人漫长的白发在风中飞舞。他那么纤细那么轻盈，穿着素色的和服，依靠在夏月间中央的小桌上，似乎是在小憩。他的背后，黑色的大海发出龙吟般的潮声。

那个人缓缓地抬起头来，脸上的盛妆在水中溶解了大半，却别有一

种令人惊心动魄的美。他的眼底深处，仿佛有金色的曼陀罗花在旋转。

源稚女，或者说，风间琉璃。

最后的最后他们还是见上了面，但有些人已经擦肩而过，有些事已经时过境迁。

丝毫没有兄弟重逢的喜悦，第一眼看见风间琉璃，源稚生就下意识地横刀在自己面前作为防御。风间琉璃坐在那里美得像一幅浮世绘，可他的眼睛里透出浓郁的血腥气。

干部们举枪想要射击，却被源稚生拦住了：“退下……退下！”

他说不出更多的话了，他的所有精力都放在风间琉璃依靠在桌边的那柄樱红色鞘的长刀上。那柄刀距离风间琉璃至少有两米之遥，看起来绝非伸手就能拔出来，但源稚生清楚那是毒蛇的牙，无论何时风间琉璃想要使用它，它必然会出现在风间琉璃手中。对于他和风间琉璃这种级别的混血种来说，子弹很难造成致命伤，最有效的兵器就是锋利的冷兵器，能够切断肌肉、骨骼和神经，彻底地“毁坏”敌人，就像把人偶的头拧下来四肢掰断，让它变成一堆没有意义的零件。

风间琉璃想的话，瞬间就可以把他的手下变成一堆零件。但风间琉璃并不在意他那些蝼蚁般的手下，风间琉璃是来找他的，从门打开的那一刻开始，风间琉璃一直木然地看着他。

那是森罗恶鬼的眼睛，多年之前源稚生曾把他杀死在地下室的最深层，今天他回来了。

源稚生一步步退后，要在自己和弟弟之间留下安全距离，或者说他被风间琉璃身上的杀气压迫得后退。死侍群匍匐在地不敢动弹，既是被“王权”的领域压迫，也是被风间琉璃压迫。那足以令死侍群惊惧的东西就是风间琉璃，当极恶之鬼暴露出他的真面目时，嗜血的凶兽们也瑟瑟发抖。

片刻之前源稚生的血管还被燥热的龙血充斥着，此刻仿佛一条冰冷的蛇慢慢地游进了他的心里，身体一寸寸地冷却下去。他来这里之前一直怀抱着渺茫的希望，但现在他明白了，其实很多年之前他的弟弟就死了，活下来的只是名为风间琉璃的恶鬼。恶鬼借助他弟弟的皮囊回来复仇，这一切自始至终都是陷阱，猛鬼众凭借残余的势力把蛇岐八家的大家长困死在这间牛郎店里，他纵然能影响全日本的帮会，眼下却只有区区十名手下跟随着他。

真是一场完美的逆袭，如果说蛇岐八家是条八首的巨龙，那么现在它的每个头都被钉死了。

源稚生忽然站住了，缓缓地拉开刀架。心形刀流·罗刹鬼骨，他最快也最凌厉的杀手刀，面对弟弟他没有把握，只能把一切都赌上。

但风间琉璃却没有对这个凌厉的起手式做出回应，他默默地看着源稚生，仿佛在看一个陌生人。以源稚生爆发时的极速，只需零点几秒就能发出致命的斩击，但风间琉璃仍然舒缓地整理着自己的头发。

他的长发素白如雪，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在生长，夏月间的门刚刚打开的时候他的长发只是垂落在小桌上，片刻之后已经落在了榻榻米上。从外表就能看出他的身体内部正发生着不可思议的变化，就像在短瞬间畸化出利爪的樱井明。多年来他吞服了无数的进化药，但都没有明显的药效反应，此刻那些药物的药力集中在一起爆发，以暴力的方式推动他的进化。活化之后的龙血正彻底摧毁他的身体，同时重建，他看起来是那么苍白那么瘦弱，但又神完气足，像是一位随时可以上马出征的君王。

黑潮、白浪、咸风，海鸥在水面上惶急地叫喊着，源稚生如铁铸的武士那样凝然不动，娟好如女子的风间琉璃倦倦地靠在小桌上，弱柳扶风，目光迷离。

风魔小太郎和樱井七海焦急地对视一眼，只觉得心脏跳动之剧烈，简直像是要突破胸膛。但他们都无能为力，这是只有“皇”才有资格说话的场合。

“你？”风间琉璃的眼睛忽然亮了，仿佛一朵小小的火花在他眼底被点燃。

“我。”源稚生回答。

“哥哥？”风间琉璃起身。他喊源稚生哥哥的时候，声音里带着一丝稚嫩，那一刻旁人几乎以为他从那森罗恶鬼般的状态里解脱出来了。

源稚生不回答。

“是你杀了我。”风间琉璃歪着头，看着源稚生。

只是一秒钟前和一秒钟后，他的声音里再没有那种稚嫩的感觉。原来那只是他习惯的语气，即使变成了恶鬼，他也还是能不经意地用那种少年般的语气说出“哥哥”这两个字。

源稚生还是不回答。

多年之后重逢，源稚生想过自己该如何面对那张被岁月改变的熟悉的脸，该以眼泪还是以微笑相贺？或者只是倒一杯茶，点一支烟，慢慢地长聊？

最后他只能以沉默回应风间琉璃，无话可说，事到如今已经无话可说，风间琉璃喊他哥哥，他不回答，因为他不是恶鬼的哥哥。

风间琉璃却笑了起来，是那种舞台上的狂笑，素色的和服在笑声中震颤，衣纹仿佛流水。谁也不知道他是真心要笑还是在表演，那种笑实在太有戏剧般的张力了，就像是杀人夺国的英雄终于得到了天下，站在世界的最高处肆无忌惮地狂笑，笑那些自不量力挑战他的敌人，如今都已经化成了枯骨，那么的志得意满，那么地目空四海。煌煌天下，他已经君临最高处，从今以后，再没有人能够在他面前站着说话。

笑里还挟裹着那么多年的怨与毒，源稚女并没有骗路明非，分别的那么多年里，他既想跟哥哥重逢，又怨恨着他，当年的凄苦在多年的孤独中发酵之后，变成了魔鬼般可怕的东西，深深地藏在源稚女的心底。

樱红色的长刀出现在风间琉璃的手中，下一刻他在所有人的面前消失了，只有源稚生能看见那个踏风而来的虚影，风间琉璃的速度远远超过他的想象，在“王权”的领域中他的行动完全不受影响！在他发动的那一瞬间，长刀的刀锋仿佛已经指在了源稚生的眉心。

罗刹鬼骨根本来不及释放，这是源稚生最强的杀手刀，用于跟对手抢攻，但是抢攻的前提是你能觉察到对手的攻势。

源稚生无法判断风间琉璃的进攻，那根本就是虚空中的死神把手指点在了你的眉心，他命令你下一刻去死，不需要任何解释，你只能应命而死！

所谓极恶之鬼，风间琉璃和他一样，身体里流淌着皇血，而风间琉璃的血统，远远在他之上！这个世界上从没有什么最强的混血种，正如历史上没有不败的王，王的宿命，总是被新的王打倒！

短短的零点几秒钟里，源稚生回想起橘政宗曾经跟他说武士最后听见的声音总是风声，那是他自己脖颈里溅出的血的声音，像是风声那么寂寞。

风声如期到来，带着新鲜的血味笼罩了他，冰冷的刀锋贯入他的胸口，片刻之后刀锋热得像是烧红的烙铁。足以抵抗手枪近距离射击的龙骨状态被一击突破，所有的力量都随着血液流失退却。他从未体会过这样的无力和无助，就像是飞鸟被猎人的箭洞穿，再怎么努力振翅，也无法改变自己的结局。

原本能够洞穿心脏的一刀，最终只是刺穿了源稚生的胸膈肌，因为执行局的干部们张开双臂扑了上去。他们接二连三地被贯穿，但没有人退后，排在最前面的人甚至试图用手去掐风间琉璃的脖子，而不看自己鲜血喷涌的胸口。他们指望用这种方法来为源稚生争取一点点时间，从源稚生担当执行局局长的时候他们就追随在源稚生身后，直到今天源稚

生如他们的愿成为大家长。这个世界上没有人会比执行局的人更信任源稚生，直到最后一刻他们仍旧相信只要他们争取一点点时间，源稚生就能发出有力的反击。

风间琉璃把头埋在最前面那名干部的胸口，听着血声如风，也听着那颗被长刀贯穿的心脏停止跳动，表情那么沉醉。

他狂笑着撤出长刀，把淋漓的鲜血泼洒在墙壁和屏风上，纵声狂笑，世间再没有那么酣畅淋漓的笑，俯仰天地，纵横捭阖。事隔多年，他终于把皇的尊严踩在脚下，他才是混血种中的——天下第一！

源稚生没能发出任何反击。执行局干部们用牺牲换回了他的半条命，但他自命无敌的龙骨状态已经被强行解除，如今的状态下他又怎么能伤害高高在上的风间琉璃？

他和风间琉璃之间的实际差距是绝对的，就像普通人面对混血种，无从挣扎。这样的他到底还有什么资格去贯彻他心中的正义呢？又有什么理由让那些人追随着他，为他去死呢？

也许自古以来蛇岐八家就在反复地犯同一个错误，鬼才是白王所期待的后裔，所谓皇，所谓稳定的混血种，只是无聊的弱者。可弱者对强者的暴政，却维持了那么多年。

“保护大家长！挡住那个疯子！”风魔小太郎大吼，幸存的干部们冲向风间琉璃，结成看似密不透风但又无比脆弱的人墙想要保护源稚生。

风魔小太郎抓住源稚生，樱井七海殿后，拼尽全力撤向走廊的另一侧。通往消防楼梯的路已经被风间琉璃堵死了，那就只能从常用的楼梯间撤退。从楼梯间撤走要花费更长的时间，风魔小太郎奔跑起来像是披散着长鬃的狮子，他只希望时间还够，眼下的每一秒钟都是用人命换回来的。风间琉璃并不急于追击，他在走廊上信步而行，随意地挥舞长刀，像砍草那样把那些武士般忠勇的干部们变成尸体。黑暗中他纯白色的长发起伏，金色的瞳孔越来越近，恰似夜色中搏人而噬的妖鬼。

“放开我！你们只是在浪费人命！”源稚生虚弱地下令，胸膈处的伤口并不致命，但他已经失血过半，风间琉璃在刺穿了他的胸口之后拧转了刀柄，把原本楔形的伤口变成了血肉模糊的窟窿。

“死多少人都不可惜！”风魔小太郎冷冷地说，“您在，蛇岐八家的旗就没倒，我们也就仍有希望，旗如果倒了，武士活着也是行尸走肉！”

幸运的是死侍群从风间琉璃现身的那一刻起就陷入了巨大的恐惧之中，只是匍匐在地瑟瑟发抖，他们毫无阻碍地经过楼梯间。风魔小太郎一脚踢开了通往天台的门，直升机就在前面，赶来救援的干部们正集中火力射击滞留在天台上的死侍，试图给风魔小太郎打通道路。此时此刻

楼下已经没有哀嚎声传来了，负责争取时间的干部们都已经死了，风间琉璃正踩着他们的尸体上楼，沉重的脚步声象征着死亡的逼近。

风魔小太郎转身把铁门锁死，但这只是普普通通的一扇铁门，要阻挡风间琉璃大概得用囚禁绘梨衣的那种金库大门。

风魔小太郎一把把源稚生推给樱井七海："爱子！带大家长上飞机！"时隔多年，他重新用"爱子"这个名字称呼樱井七海，似乎这个女人还是当年那个爱慕老爷爷的少女。

樱井七海呆住了，自从她成为家主以来，风魔小太郎始终对她客客气气，似乎以前的事情从未发生过。但这一刻，风魔小太郎又回复到当年对她指手画脚的状态，这个老家伙本来就是个大男子主义的人，他可以很宠爱某个女人，但在她面前总是颐指气使的。

"我留下来挡住这个怪物，我已经见识过这个花花世界了，活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呢？可你还年轻。"风魔小太郎用肩膀顶住铁门，急促地说，"一定要保护大家长！告诉他政宗先生在神社里留了东西给他！"

时间已经不容樱井七海多想了，她扛着源稚生去往直升机，走了几步听见风魔小太郎在背后说："当年的事情，也不都是因为我家的老太婆反对，而是你太年轻了……我已经太老了，陪不了你多少年，人一辈子总要有个人陪你走到最后，要不然就太孤独了！"

本该是缠绵的情话，可是他来不及慢慢地说了，话说出来像是机枪扫射："大家都是普通人，这些年爱也爱得乱七八糟的，恨也恨得乱七八糟的，可那又有什么办法呢？"

他猛地回头："别继续恨我了！要恨，就恨你遇见我的时候我不是二十五岁吧！"

雨水淋在他的脸上，那张苍老的面孔纠结如怒龙，雄壮如狮子，可那双眼睛里的神情单纯得就像个少年。

忽然间樱井七海想到很多年前这个老人骑着摩托车来看她的演出，跟年轻人一样顾盼自雄，当年十八岁的她不由自主地就笑了，心说这哪里是黑道宗家的家长呢？

"走！你这个蠢女人！"风魔小太郎大吼。

樱井七海转过头，在枪火夹道中奔向直升机。她听见背后金属撞击的巨声，可以想象那扇铁门正在崩溃的边缘，只靠风魔小太郎用身体作为门栓挡住它，不让它倒塌；她也可以想象风间琉璃手中的刀正一再地贯穿铁门和风魔小太郎那苍老的身体；她心中眼前都是那个老人金刚怒目的表情和淋着雨水的脸，可她就是不回头，她怕自己回头看上一眼就

再也挪不开脚步。她的头发被风吹散，她咬着自己的一缕头发，牙齿间都是血。

直升机上的人冒着被死侍攻击的危险冲了下来，把她和源稚生一起拉上了飞机，这时通往风魔小太郎的道路已经被死侍群阻挡了。

直升机立即起飞，大厦将倾之际，容不得任何等待，多救一个人就多一分风险，直升机的目的就是要把大家长平安地带出去，为了这个目的，他们甚至可以把樱井七海这位家长也推下飞机。

风魔小太郎说得对，这就是蛇岐八家的行事准则，任何人都可以被丢弃，死多少人都不可惜，除了举旗的人。风魔小太郎把自己也算在了“任何人”之列。

源稚生的神智已经模糊，针头扎入手臂的瞬间他才清醒过来，过量的肾上腺素被注射进他的身体，确保他能够撑过最艰难的一段。

药物把他仅存的体力聚集起来，他勉力睁开眼睛，看见下方茫茫的大海，层层叠叠的黑色海浪拍打在各种建筑物上，东京的西面，黑色的富士山变成了红色，滚滚的岩浆正顺着平缓的南坡往下流淌。

下方的天台上，浑身是血的风魔小太郎面对妖鬼般的风间琉璃发动了最后一击，作为忍者之王，他的最后一击竟然不是用怀剑或者忍刀，而是用汽油桶。

这个老人高举着一个燃烧的汽油桶冲向风间琉璃，把手中点燃的打火机扔进汽油桶里，但风间琉璃随手扯过一个铁架子，扔出去砸在风魔小太郎身上，把他和汽油桶一起砸出天台，坠入水中。

爆炸的火柱从海水中冲起，水中的死侍群被火光照亮，如鲨鱼般围着那道火柱游动。

这场战争中，蛇岐八家的第五位家主在那道火柱中战死，风魔家，风魔小太郎。

风间琉璃仰望天空，无声地狂笑，张开双臂，似乎要拥抱他的哥哥。

“稚女，我们都回不去了……么？”源稚生发出介乎呻吟和梦呓之间的低声。

直升机带着他迅速地离开现场，自始至终樱井七海都没有扭头看那道火柱哪怕一眼，也许她是太坚忍了，也许她害怕自己看了之后就会从飞机上跳下去。

第十九章

达摩克利斯之剑

那一缕刺破黑暗的光是那么静谧那么美丽，却又带着令人战栗的力量，每个人都想到《旧约·创世纪》中记述的、耶和华毁灭索多玛和蛾摩拉的那一幕："罗得到了琐珥，日头已经出来了，当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于所多玛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的居民，连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罗得的妻子在后边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

黑色的轿车在雨夜中狂飙。

这时候路面上的车都向西行驶，西边是高地，海啸还未波及那里。唯有这辆车往东，所以一路上没有遇到任何阻塞，孤零零地飞驰。

这是东京都知事的车，这种情况下人人都可以逃难，但东京都知事小钱形平次却必须赶赴救灾的一线。愁眉苦脸的小钱形平次先生坐在后排，秘书正给他讲述受灾情况。

根据气象局的报告，大气和地质状况都彻底失控，无法解释的神秘力量正在引发地层中的应力，地壳在半个小时内下沉了半米之多，最严重的情况东京会带着附近的大片区域沉到海平面以下。

气象局首席科学家说这种现象已经超越了科学的范畴，所以用了玄幻的笔法，说"末日的轮子开始转动了"。

屋漏偏逢连天雨，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控制了新宿区的各个交通枢纽，袭击了黑道本家蛇岐八家的几处重要据点，包括源氏重工、岩流研究所、丸山建造所以及一家牛郎店……搞不清楚为什么这些全副武装的暴徒要攻击一家牛郎店，他们攻击的其他目标都是高端大气上档次的地方，唯一的解释是他们拿错了军事地图。总之东京都政府根本控制不了局面，连救援也力不从心，市区的东部全都被海啸淹没，只有西部地势高的地方未被波及。

全体警察都在警视厅本部集结，天皇和家人正在前往避难所的途中，航空自卫队的F-2战斗机群已经从木更津基地起飞，东京空域将被全面接管。

小钱形知事注重养生睡得很早，是被秘书从床上轰起来的，直接从美好的梦想里跌入混乱的现实，直到现在都处在一种崩坏的状态中。小钱形平次在两年前通过选举就任东京都知事，之前是国会议员，典型的职业政客，长项是电视辩论和演讲，向民众鞠躬道歉这种戏码也演得很自如，应该算半个职业演员。但无论作为五星级的政客或四星级的演员，他都不知道该怎么解决眼下的危机，感觉这座城市一夜之间就被诅咒了，它正无法停止地滑向毁灭的深渊，这些消息还没敢向民众公布。

秘书告诉知事和首相官邸已经失去联系，从这一刻开始小钱形平次成为东京都的全权负责人，换而言之，救灾成功他就有绝对的把握竞选下届首相，救灾失败他就是民族罪人。

小钱形平次也曾幻想自己竞选首相成功，参加外交盛典、视察自卫队、跟美国总统握手言欢，出席的都是光鲜体面的场合，光耀他们小钱形家的门楣。此刻忽然就代行首相权力了，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了。

“根据紧急状态法，在联系不上首相官邸的情况下，你还有权调动自卫队。”秘书提醒，“要不要先跟暴乱的黑帮对话？”

“喂喂！我可只会电视辩论和演讲！我能感化选民，可我不确定自己能感化恐怖分子！”知事惊恐。

“我也知道您不具备这方面的经验，所以为您找了一位精通危机处理的专家。”

“这时候文职人员管个屁用？”知事在愤怒状态下槽技暴涨，“我现在要的是装甲师团或者航空联队！专家管什么用？他们只是一帮靠耍嘴皮子吃饭的幕僚！这时候专家还不如电影明星！”

车在雨中急刹，差点把知事甩到前排去，前方红绿灯下站着一个打伞的黑影，正向知事的车队招手。

“停什么车？你当这是出租车么？”知事烦得不行。

“是我让他停车的，”秘书说，“那位就是我给您找的专家，我们约好了要在这里碰面。”

黑影拉开车门钻了进来，向知事伸出手来：“自我介绍一下，希尔伯特·让·昂热，美国卡塞尔学院校长，也是危机处理专家。希望我的知识能对您有所帮助。”

“真是太麻烦您了！有您就好了！”知事一边跟昂热热情握手，一边打量这个英俊的老家伙，心说妈的你还真给我找了个电影明星来！

“不知道您的专长是哪个方面，救灾还是跟黑帮分子沟通？我得考虑把您安排到什么岗位去比较好。”知事问。

“救灾不太擅长，但对付黑帮分子还是有一手的，准确地说，各种暴力科目我都擅长。不过猛鬼众其实不能算黑帮分子，他们有着某种宗教性质的目标，想要复活被称作神的东西。”

“我的天！之前我以为他们是群十恶不赦的暴徒，现在看来他们简直是个邪教啊！”知事惊呼，“对付邪教我更没有经验了！”

“这恰恰是我来到这里的原因，请放心把这件事交给我。”昂热说。

“我觉得我还是赶快起草引咎辞职的声明比较好……”

“党内的几位大佬已经发来邮件，说如果您在危难之际辞职，政党将蒙受巨大的名誉损失。这是您与东京都共存亡的日子，如果您执意辞职，就请您和您的家族永久地退出政坛。”秘书提醒。

“这些老流氓简直比黑帮还狠啊！”知事心头中刀。

“我们的目的地是哪里呢？昂热校长。”秘书问。

“东京都气象局，那里是监控东京全境气象指数的中心，指挥救灾的人当然要坐镇在信息中心。”昂热胸有成竹，“请通知东京都政府的各位要员也前往那里。”

“我们无法抵达东京都气象局，那里也是受灾区，水深超过三米，任何车辆都没法抵达。”

“谁说要开车去呢？”昂热耸耸肩。

车顶传来轰然巨响，紧接着飞驰的轿车离开地面，在几十米高的空中作低空飞行。知事完全给吓傻了，倒是秘书胆大一些，把半截身体探出车窗外去看。

一块大型电磁铁吸在车顶上，缆绳的另一头连在空中的重型运输直升机上，这架庞然大物正带着知事的座驾飞跃波涛起伏的海面。

“校长，手笔真大啊。”秘书赞叹着伸出手来，“自我介绍一下，樱井秀一。”他压低了声音，“卡塞尔学院，2005级，校长好。”

“真该为我桃李满天下而自豪啊，樱井同学。”昂热也压低了声音，他们用的是英文，以知事先生的英文水平是不可能听懂的。

双方只用区区几个单词就把身份交待清楚了，在这种情形下，蛇岐八家最终还是向学院本部求援了。家族通过安插在知事身边做秘书的樱井秀一，把昂热引荐给手忙脚乱的小钱形平次。

学院的势力在片刻之间驾临东京，随着辉夜姬解除防火墙，Eva全面接入东京，汹涌的数据流正在东京的互联网中穿梭。

东京都气象局，计算大厅，窗外大雨滂沱，枝状的闪电在乌云中闪灭，落地窗上几乎找不到一面完整的玻璃，风把印刷用的白纸吹了满地。

宫本泽的手指在键盘上高速地跳动，他在记录这场浩劫，并把数据备份到远在哥本哈根的数据中心，不久之后东京就会沉没在茫茫大海之下，一切证据都会被海水淹没。但是研究宫本泽备份下的数据，人们就能知道东京沉没的过程，假如类似的浩劫再次发生，人类也许能找到对付它的办法。

这是科学家的战场，死在这片战场上是科学家的荣耀。宫本泽心中满是平静，甚至有些喜悦。他已经戒烟多年，今天重又开戒，指间夹着烟，十指敲击键盘仿佛行云流水。

如果路明非见到这一幕，大概会赞叹宫本君想必是在中国网吧里混过的，神情这么专注，击键这么潇洒，还有这般的大将风度，尤其是指间的烟屁股，更是点睛之笔。

楼顶上方传来直升机旋翼的声音，宫本泽下意识地抬头仰望，不知道什么人会在这种时候赶到东京都气象局来。气象局信息中心在半个小时前就已经撤空了，现在整栋楼里只剩宫本泽一个人还在坚守。

几分钟后，一群睡眼蒙眬的家伙提着沉重的装备箱走进计算大厅，乍看起来都有些猥琐，细看则应该说是变态。他们都穿着白色的防护服，戴着防毒面具，胸口别着“半朽世界树”的校徽。

宫本泽惊得霍然起身，这帮家伙懒洋洋地挑挑眉毛，就算跟宫本泽打了招呼，各自占据一张办公桌，打开随身装备箱，开始组装个人电脑。

东京都气象局的计算大厅重又恢复到满员的情况，只不过一支全新的团队接管了这里。

卡塞尔学院，装备部，瓦特阿尔海姆的专家组以豪华阵容抵达日本。

从领队的人就可以看出这个专家组的豪华程度，老家伙穿着邋遢的牛仔衬衫和油光闪闪的牛仔裤，屁股口袋里揣着一瓶龙舌兰酒。

“副校长阁下！真是出人意料啊！”宫本泽深深地鞠躬。

“你也在卡塞尔学院进修过？你有上过我的课么？我好像很多年都不代课吧？难道是我身上特别的气质让你认出了我？”副校长对于在异国他乡的日本还有自己的粉丝感觉有些惊喜。

“您不是还代体育课么？”宫本泽小心翼翼地说。他在心里说难道观看每届女生的游泳课不是您的特权么副校长阁下？虽然您几乎从不离开教堂钟楼，可是游泳考试您从未缺席过啊！

“哦哦。”副校长挠头，“不愧是我的学生啊，这种时候没有选择避难而是留在这里坚守。”

“即使东京今夜就要沉没，作为科学家，我们也有理由坚守在这里为人类留下第一手的数据！”宫本泽说得斩钉截铁。

“没必要保留什么数据了，放心吧，东京不会沉没的。”副校长胸有成竹地说，“因为我们已经来了！”

成箱成箱的啤酒可乐和薯条从楼顶搬运下来，顷刻之间计算大厅看起来又像是要开派对，装备部的技术宅们各自取了可乐或者啤酒，吃着喝着把他们的个人电脑接入东京都气象局的内部系统。

没有任何人想到要问宫本泽索取密码，他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地破解了气象局的防火墙。

专家组很快就表现出战斗力来，十五分钟后他们已经完成了东京都的封锁，控制了“铁穹神殿”，管理起这座城市的所有交通枢纽。

同是一座城市，在东京都政府的管理之下能够发挥出100%的效率，而在Eva和装备部的控制下效率提升到200%。在如此恶劣的气候条件下，装备部竟然开放了机场，允许航班离港。

此刻那些航班上的人必然会感谢东京都政府高效的管理和大胆的决策，帮助他们逃离这座末日般的城市，但如果他们知道救世主是这帮喝着可乐叼着棒棒糖的死宅，大概宁愿留在机场与东京共存亡。

“我战你们的老母！这种情况下允许航班离港真的是有理智的科学家能做出来的事情么？闪电不会把飞机打下来么？”副校长爆着粗口指导工作。

“无所谓啦，成田和羽田两大机场一共滞留了300多架飞机，就算掉下来那么一两架，死亡率也不过1%，湿湿碎啦。”某位香港籍的研究员轻描淡写地说。

“做得好混球！但如果掉下来的航班超过三架，我还是要战你的老母！”副校长高声鼓励。

“排水系统的功率已经提升到极限了，所有蓄水池的水位都处在超标状态，总蓄水量已经超过十亿立方米，还在继续上升。”研究员丙叼着棒棒糖，告知大家这个重要的消息。

“浑蛋！不都到极限了么？水位继续上升怎么办？”副校长大口喝着龙舌兰酒怒吼，“想想办法！”

“极限归极限咯，极限不就是用来突破的么？今晚正好测试东京的排水系统能超越极限多少倍。”研究员丙面无表情。

“很好！为了你老母的贞操，给我确保排水系统的安全！”副校长大口喝着龙舌兰酒。

宫本泽的心从欣喜转为忧虑，这支接管了东京防务的专家组固然都是技术天才，却也都是绝顶的浑蛋，他们的领队则是浑蛋中的浑蛋。不过眼见东京就要覆灭，这群把自己的命看得比什么都重要的浑蛋居然会赶来援手，想到这一点还是让人觉得有些安慰。

楼顶再度传来直升机的风吼声，几分钟之后，哆哆嗦嗦的东京都知事小钱形平次和秘书、特邀顾问一起出现在计算大厅，全体人员举起可乐杯或者啤酒杯表示欢迎。

“感谢大家在这个时候与东京共存亡，我代表东京都政府感谢大家！”知事先生深鞠躬，老泪纵横，在连首相都遁了的危急关头，东京都气象局全员坚守岗位，这确实是很鼓舞士气的场面。

唯一的问题是，不知道什么时候东京都气象局多出那么多外籍雇员，而且形象都有点猥琐。不过知事先生也懒得管这些细节了，总之有人坚守岗位就好，说明东京还没有放弃。

秘书引着知事去往高楼层的办公室，特邀顾问跟副校长简单地拥抱了一下，顺便抽走他手里的龙舌兰酒饮了一大口。知事先生自作多情了，瓦特阿尔海姆的神经病们并没有跟政府官员打招呼的习惯，他们仅有的敬意是给站在知事背后的特邀顾问的。

从这一刻开始，整个东京都被卡塞尔学院掌握了。

“情况比我们想的还要棘手，神的苏醒正在加速，它已经有了完全的自我意志，正在主动地想要毁灭东京，重演高天原的沉没。这么危险的地方，你怎么劝说装备部的神经病们来出这个差的？”副校长压低了声音。

“我答应给他们报销头等舱机票和豪华酒店，告诉他们东京的居酒屋是世界上最刺激的地方，他们就来了。但我没告诉他们东京有神这种东西。”昂热淡淡地说。

“你真是个疯子，自己冒险不说，还把部下和老朋友也都拉来陪葬，下次这种工作不要找我了好么？你有考虑到我那秃顶儿子的感受么？”

“有，如果我们死在东京，诺玛会安排他在你的葬礼上致辞，确保他

有足够的机会在所有人面前寄托哀思。”昂热拍了拍副校长的肩膀，“谢谢，你要是不来，装备部这帮胆小鬼也不会来。”

“准备一下！我要接入东京所有的户外广告！”昂热扭头下令。

“发布紧急通告么？”一名研究员抬起头来，他负责控制东京室内室外的所有信息系统。

“不，发布寻人启事！”

虽然不是适合飙车的时候，但恺撒确实在飙车。

他的车是本田产的VTX 1800型太子摩托，楚子航的是一辆赛道摩托，他们找到这两辆车的时候钥匙还插在车上，发动机还没熄火，想必是车主忙于去高处避难把车丢下了。

今晚恺撒始终张开着“镰鼬”的领域，所以听觉比源稚生都敏锐。早在海啸逼近之前他就觉察到异状了，泥土中的蛇虫发出可怕的声音，窸窸窣窣地向着西边逃去，整条街上的流浪猫都向西奔跑，普通人很难听见它们的脚步声，但在恺撒的耳朵里，那是一群惊惶的野马在奔驰。警告其他人已经来不及了，他和楚子航刚从侧门跑出高天原，就听见了雷鸣般的潮声，几十秒钟后，大潮吞没了歌舞伎町。

几十秒钟的时间只够他们跳上路边被遗弃的摩托车，跟着流浪猫群一路奔向地势较高的西边。他们沿着坡道奔驰，潮水就在身后跳荡，那是恺撒玩了那么多年帆船从未感受过的刺激。

神正在苏醒，也唯有神的苏醒才能引发地质和气象环境的巨变。海风中弥漫着令人战栗的气息，神的阴影已经笼罩了这座城市。

他们驶上了去往池袋的高架路，海水在道路下方奔涌，草坪瞬间就被吞没，高树在水中颤抖，像是新插入水田中的稻秧。

后面传来摩托车群的吼声，那是一群大排量摩托车正在追赶他们。他们被发现了，猛鬼众的摩托艇在新宿区的道路上来去，猎杀负责清场的蛇岐八家干部，恺撒和楚子航刚刚穿越了封锁线。

“诸君来得真慢！”恺撒猛地拧动车把，把油门加到最大。VTX 1800咆哮着加速，车灯的光在高架路上拉出了一道流星。楚子航紧紧地咬着他的车尾。

几十台重机同时加速，猎杀正式开始，骑手们趴在机车上，姿态就像是奔跑中的猎豹，他们把长刀拖在车旁，在地面上擦出飞跳的火花。

这是轻骑兵的进攻姿势。轻骑兵趴在马背上，是为了减小自己被攻

击的面积，刀尖下垂，但在闪过的瞬间他们会把刀锋上挑，借助战马冲刺的力量给敌人致命的一刀。

但什么年代了，这些骑手难道不会开枪扫射么？

镰鼬带回了那些人的心跳声，仿佛一面面战鼓在轰响，那些骑手的心率接近每分钟三百次，对于普通人来说这种心跳足够撕裂心肌的。

那不是一般的混血种，他们服用了进化药，将自己的龙血活化。他们还未异化成死侍，但嗜血的基因已经控制了他们的神智，他们不用枪械而用刀，是因为刀锋撕裂肌体的猎杀感能满足他们。

恺撒和楚子航迅速地对视一眼，暴血开启，炽热的血液在血管中激荡，肌体能力全面提升。

时速已经达到150公里，这对两轮交通工具来说已经是极限了，机车在微微颤抖，一个控制不住就会失控。但猛鬼众仍在逼近，他们做好了十足的准备，所骑的摩托车是市面上排量最大的。长刀微微下探，随时预备挑起。他们和楚子航之间的距离只剩下几个车身位了，楚子航忽然跳上车座，高高跃起，如断线的纸鸢一样被疾风吹着后退，猛鬼众的骑手们在他下方驶过。速度差太大了，楚子航只需要滞空一秒钟，骑手们就会往前跑上几十米。

失控的赛道摩托翻滚着撞入车队，一名骑手被正面撞击，两辆车擦着地面滑了出去，带着一连串的耀眼火花。

楚子航提着长刀迫近，在骑手们擦身而过的瞬间，明亮的火花在雨中飞溅。用进化药强化之后，猛鬼众的干部们竟然能够和暴血之后的楚子航对刀，他们占据了人数优势。

闪电落在远处的海面上，照亮了骑手们的脸。脸色苍白，像是被这场暴雨漂白了，瞳仁里却跳荡着炽热的金色光芒。这根本就是一群人形的野兽，比狂暴状态下的樱井明还要疯狂。

他们无所畏惧，他们已经得到神的胎血了，那种血液可以帮他们越过进化的难关，他们现在可以尽情地服用进化药，把自己所有的潜力都榨出来。

这种情况下恺撒竟然没有想要停车救援楚子航，他一路向前驶去。骑手们立刻分为两队，一队继续追逐恺撒，一队留下来围攻楚子航。

前方忽然出现了黑色的海面，海面上波涛起伏。高架路在这里倒塌了，像是被一刀砍断。以恺撒和那些骑手的速度，再不刹车就会坠海。

恺撒已经看到了那个断口，但还是一往无前地驶向前方。

恺撒开始减速，猛鬼众的骑手们也减速，轮圈和刹车片摩擦溅出一圈圈的火光，长刀从左右交叉斩落，目标是恺撒的颈椎。恺撒低头避过斩击，但他被摩托车群包围了，就在同一刻不知多少把刀砍向恺撒的后颈。恺撒仰身躺在车座上，全靠镰鼬捕捉那些刀撕裂空气的声音。他成功地闪避了几轮进攻，但刀锋还是在他的身上留下了伤口。

这时他们一起冲出了断口，恺撒要的就是这个结果！骑手们的注意力全在他身上，注意到那个断口的时候，刹车已经晚了！

他们一起坠向海面。

恺撒甩脱脚蹬发力弹跳，暴血之后他的弹跳力像袋鼠般惊人，一辆重机紧跟着他下坠，那就是恺撒期待的跳板！他要踩踏着这些下坠的摩托车跳回高架路上去，机会只有一次，一步都不能错。

那些疯狂的骑手身在空中还试图挥刀，但他们脚下没有支点，挥刀的速度受了影响。恺撒带着大片的银光上升，那是他皮衣上的银链在空中翻动，像是古代将军的甲胄，又像是舞娘肚皮上的金链。他翻滚着射击，双手沙漠之鹰如同吐火的双头龙。

“楚子航！”恺撒高呼。

“君焰”恰好在这一刻准备完毕，巨大的火球照亮了长桥末端，火风把靠近楚子航的骑手们都吹飞出去。他们在火焰中扭动，仿佛恶鬼在地狱的硫磺泉中痛苦挣扎，一齐向着水面坠落。

恺撒抓住断口处伸出的钢筋，费劲力气才爬上高架路的路面，危险的空中跳跃耗尽了他的力量。他看着那些骑手在水中挣扎，被茫茫的黑水带走，一拉枪栓，两支打空的弹匣向着水面坠落。

他们这才有机会歇下来喘口气，亲眼看看这座忽然间化为大海的城市，层层叠叠的黑浪拍打在礁石般的建筑上，高速公路和大海相邻，“海滩”上满是汽车和摩托车的残骸，海水往复洗刷着沥青路面。

电光一道接一道地打在海面上，令他们可以看清楚远处的景象。浅草寺已经消失了，“和光百货”只剩下半座楼，粉红色的Hello Kitty们站在水中，它们本来是商家摆在店门口招揽生意的，现在只剩下一张张粉色的猫脸露出水面，呆呆地望着高架桥上的恺撒和楚子航。这座城市陷入了极度混乱，却又透着森严的美，仿佛世界毁灭之后的场面。

“真是太疯狂了！”恺撒低声说。

这时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全东京的广告大屏都亮了起来，他们的照片再度出现在大屏幕上。大屏幕倒映在水中，有种海市蜃楼的美。接下来画面切换，身穿黑纱的舞娘款款地扭动，各种乳波臀浪各种眉目生

春……

“混账！不要把副校长的移动硬盘接入系统！你们疯了么？我们在向全东京发布！”夜空中回荡着某个老男人的怒吼，然后画面恢复了正常，西装革履的希尔伯特·让·昂热出现在屏幕上。

“这则寻人启事是发布给恺撒·加图索、楚子航和路明非的，无论你们此刻身处何地，在看到这则寻人启事之后，立刻赶到东京都气象局报到。你们在东京也该玩够了，是做正事的时候了！”

恺撒和楚子航对视一眼，长长地出了口气，断线那么久之后，他们终于再度听到校长那冷暴力的声音，感受到副校长的脱线和淫荡，心里如释重负。

恺撒和楚子航气喘吁吁地冲进东京都气象局，知事铿锵有力的声音正从办公室里传出来：“我们小钱形家从幕府时代就追随天皇，从没有一个对敌人屈服的男人！我以东京都最高行政长官的名义发誓，跟趁着灾害在城市里施行暴力行为的人不共戴天！无论你是谁，现在就给我放下武器！否则我会亲自带领精锐部队剿灭你们，用正义审判你们！”

“他准备通过电视对东京市民演讲，鼓励他们不要放弃，为了调动情绪喝了点酒，”秘书樱井秀一尴尬地解释，“但可能给他的酒酒精度太高了。”

“这是喝酒的时候么？他不是东京都的知事么？应该做点对灾民有意义的事。”副校长愤慨地打开了下一罐啤酒。

樱井秀一看着他手中的啤酒罐。

“我有酒量！”副校长振振有词。

昂热从走廊尽头快步走来，东京都气象局俨然变成了卡塞尔学院的中央控制室，走廊上来往穿梭的都是装备部的人，他们经过恺撒和楚子航身边的时候，都会赞叹地多看两眼。

“喔！”看清恺撒和楚子航装束的瞬间，昂热震惊得只能吐出这个字来。

恺撒和楚子航都局促地挪开视线，这种时候他们实在没有衣服可换，只得穿着高天原的制服来报到，楚子航的头发还做了金色的挑染。他们只希望昂热这种老派贵族不懂牛郎店的事，那样的话他们顶多也就是奇装异服而已，算不得败坏校风。

“真见鬼！我快70年不来东京了，东京的牛郎们还是穿这种低品位的衣服么？”昂热皱眉，“开会！”

他转身走进大会议室，装备部已经把3D投影设备搭好了，这间会议室已经变成了昂热的指挥中心，学院中央控制室的全部功能都被转移到了这里。

桌上放着打开的空运箱，箱子里是暗金色的“七宗罪”，那七柄为了杀死龙王而打造的武器还插在沉重的金属匣子中，却发出了令人心悸的轰鸣声，仿佛被锁在匣子中的是七条怒龙。

恺撒和楚子航都很清楚这套武器为什么要被运送到日本来，迄今为止人类并无任何能力制止地震海啸和火山爆发这样的自然灾害，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抹掉灾害的源头。问题是已经苏醒的神是否真的存在被杀死的可能性？

虽然残缺，但那东西曾经是白王，与黑王并驾齐驱的存在。

“先看那段视频，几分钟前刚刚发送到我的邮箱里。”昂热刚一坐下就下令。

灯光暗了下去，3D投影仪开始运转，首先呈现在眼前的是浩瀚的星空，黑暗的起点爆发，巨大的星团在几亿分之一秒能形成，原始物质以接近光速的速度扩散，时间和空间的维度开始舒展，宇宙正式诞生。

以卡尔副部长为首，装备部的研究员们激动地鼓掌，作为技术宅，无论何时何地，看到浩瀚星空都会不由自主地心情激荡。二战的时候德国火箭专家韦纳·冯·布劳恩造出了V1和V2两种导弹，那是世界上最早的导弹，希特勒用这些导弹轰炸伦敦，把英国人炸得哭爹喊娘，但是在荣誉面前布劳恩爵士满脸无所谓地说：“我瞄准的是星辰，只是偶尔也会命中伦敦。”意思是说炸伦敦算个屁，我们高端大气上档次的科学家是为了跨越星辰大海奔向浩瀚宇宙而搞研究的！

接下来开始演示地球如何形成，火山喷发，大地凝固，原始海洋开始形成，生物开始演化，瞬息之间几十亿年过去，三叶虫成为地球霸主……

“庞贝这个混账！开篇需要这么长么？快进！”昂热终于忍受不了了，冲操作投影仪的研究员怒吼。

恺撒满脸无所谓的表情。看到开篇的调调他就清楚这段录像是谁制作的了，那是他的父亲，庞贝·加图索。从某种角度来说，庞贝不主持瓦特阿尔海姆是很可惜的一件事，因为他在某些方面跟装备部的神经病真是太投缘了。他会带着貂裘短裙的美女回家，两个人在私人电影室欣赏他自己制作的短片，也是宏大开篇，从宇宙诞生开始讲起，展现地球生物几十亿年来的艰苦进化，这时候庞贝就会凝视着美女的眼睛，深情地说，祖先历尽千辛万苦才让我们进化到今天的程度，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把这个伟大的繁衍继续下去呢？

画面忽然切换，星辰大海生物进化DNA演进都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某个南太平洋岛屿的水上屋，穿着白色西装的庞贝·加图索调整了一下自拍镜头，整理头发露出阳光般灿烂的笑容。

“早该把那无聊的开篇快进过去！”昂热深吸了一口气。

“还没来得及快进，就是影片忽然跳到了这里。”操作投影仪的研究员耸耸肩。

“好吧好吧，我想看到这个时间以昂热你的性格已经愤怒地想要砸投影仪了对不对？”庞贝搓着手，“所以我还是赶紧进入正题。”

这个神经病连昂热的耐受性都算好了……昂热觉得有口血淤积在心里，不喷出来不痛快的感觉。

“当你打开这份视频的时候，麻烦已经很大了对不对？我对此深表遗憾，因为此刻我正在距离日本几千公里的南太平洋，就算日本沉没也不会波及这里，而你们脚下的陆地正在破碎和沉降。”

卡尔副部长惊得眼睛都直了，因为庞贝接下来演示的是日本大陆破碎和分解的过程。卡尔副部长并不知道这位校董的学历和背景，但同是最顶尖的专家，他一眼就能看出庞贝的模型很精准，那是大师的计算。

换而言之，不光是东京，日本全境都面临着垮塌的危险，亏得装备部还以为自己只是来帮忙救灾的。

“从科学的角度，准确地预报地震和火山爆发都是不可能的，更别说控制这种自然灾害了。但是对于神来说，控制海洋和熔岩的流动就像人类控制自己的手指那么自然。神一旦彻底苏醒，首先被摧毁的必然是东京，日本境内和近海的火山群会集中爆发，海啸和陆面坍塌是必然的，最严重的结果就是整个日本沉入大海，因为这块陆地太不稳定了。”庞贝耸耸肩，“想必你已经想到了最简单的解决办法，那就是杀死神，你一向这么简单直接。”

“当然咯，神是一定要死的，我们是秘党嘛，秘党不屠龙，难道我们是职业厨师联合会么？但这次你面对的不是一般的龙王，而是白王，尽管是残缺的白王。我知道你随身带着七宗罪，但这一次那些小刀子没用。它们确实是为了屠龙而铸造的武器，但在铸造者诺顿的概念里，白王早已死去，他没有考虑这些炼金武器对上白王的情况。那什么才是能够彻底摧毁神的武器呢？请允许我为各位隆重介绍，由加图索研究院和俄罗斯联邦航天局联合研制的究极武器，我们给它的代号是——天谴！”

画面再度切换，漆黑的宇宙中悬浮着蓝色的行星，那是从太空中俯瞰地球。

“别急着扔鞋，我保证这一次的星空你看完后一定不会暴跳如雷。”画外音是庞贝深邃的声音，很难想象这家伙会那么正经地说话，仿佛他正站在浩瀚星空之外，如同洞悉一切的先知那样，幽幽地说话，“女士们先生们，此刻天谴正运行在你们头顶上方1020公里处的近地轨道上，携带着能够拯救整个人类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当那利剑从天而降，大地都会被切裂，何况神呢？无论它是何等究极的生物，终究也只是个生物，在来自浩瀚星空的惩罚面前，它的每一个细胞都会被焚烧殆尽！”

人造卫星从画面一角掠过，它微微地震动，某个东西脱离了它，笔直地向着地面坠落。那细长的物体进入大气层，化为几百米长的火光，它的光照亮了夜空，仿佛太阳提前升起。

那一缕刺破黑暗的光是那么静谧那么美丽，却又带着令人战栗的力量，每个人都想到《旧约·创世纪》中记述的、耶和华毁灭索多玛和蛾摩拉的那一幕：“罗得到了琐珥，日头已经出来了，当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于所多玛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的居民，连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罗得的妻子在后边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

火光触及地面，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十字形的裂缝出现在蓝色的星球上，上万度的火焰在熊熊燃烧，狂暴的冲击波席卷一切，方圆几十公里化为焦炭。

没有人发出声音，每个人都默默地观看着这场毁灭，体会着那位把王座设置在天空中的耶和华在挥手间毁灭万人的心情。

很久之后他们才惊觉天谴降落的地方恰恰就是日本，那只是动画预演，否则他们连同这座城市都已经不存在了。

“天基动能武器！”卡尔副部长大声说，“这种技术应该还停留在设计图上！”

“天基动能武器是什么东西？”昂热厉声喝问。

“早在1985年，美国国防部就开始了一项名为‘上帝之杖’的研究。这是一种武器，用高密度的钨、锰和铀制成大约6米长的金属棒，它们从太空中释放，完全依靠重力向地面坠落，尾翼负责调整轨道。到达地面的时候，它们的动能不亚于小型核武器，可以洞穿任何地下掩体，高温高热在一瞬间压爆，冲击波的覆盖范围能到达几平方公里。简单地说，就是人为制造的陨星。”卡尔副部长说，“但据我所知，上帝之杖的研究遭遇了巨大的阻力，就是无论如何也瞄不准，打击目标是达拉斯的话，没准会击中奥斯丁。”

巨大的3D设计图呈现在每个人面前，无数精密的机件高速展示，最终合并为近地轨道上运行的大型卫星，如同左轮枪一样的“剑槽”位于卫

星中央，六支沉重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躺在那些空槽中。

每个人都下意识地抬头望向空中，在无人知道的时候，加图索家已经把这种动能武器放置在了天空中。这个奉行力量和霸权的家族，它的内在实力远比表现出来的还要可怕。

“技术上是可行的么？”昂热扭头看向卡尔研究员。

“钨铀合金制造的尖棒、内置陀螺仪导航、随动式尾翼、星群式卫星追踪……我看不清楚，他根本没想让我们看清楚所有技术细节。”卡尔副部长满头大汗，“但如果他们的研究深入到这种地步的话，初号机一定已经研制出来了！”

“不要夹杂动漫词汇！”

“我相信他们已经造出了可供实践的版本，如果是那种武器的话，确实没有任何生物能幸免，在它的威力中心，别说细胞不能幸存，任何有生物活性的化学物质都会被瞬间破坏。”

画面切换回南太平洋的岛屿，庞贝仍旧坐在水上屋里喝着冰镇的鸡尾酒：“根据我的情报，目前神所在的位置周围都是荒山，那是最适合动用天谴的区域，不用有任何心理压力，不会砸着人的，从太空里扔一根铁棒子下去吧，把白王重回人世间的伟大梦想砸得粉碎。启动密码我已经交给你们那个名叫Eva的小姑娘了，这可是加图索家的最高秘密哦，也是我能给老朋友的最大帮助了。”

“庞贝·加图索，你还是忍不住露出真面目来了啊。”昂热轻声说，尽管他知道庞贝不可能听见，这不是即时通讯，是一段早就录制好的视频。

从开始到现在，他们的一切行动都在庞贝的掌控之中，提醒他说日本有可能沉没的是庞贝，为他提供天基动能武器的也是庞贝，恰恰在日本陷入危机前的两个小时，这份视频资料送到了昂热手中。

加图索家从一开始就布置了一个针对神的杀局，掌握着“天谴”，即使神完全苏醒也能被瞬间抹杀。加图索家为什么要这么做？还有多少事是学院不知道而加图索家知道的？

“赫尔佐格博士做的最错的一件事，就是他不该让我儿子陷入这场战争。”庞贝缓缓地说，“他是死而复生的恶鬼也好，举世无双的阴谋家也好，但这一次，他得罪了太多不该得罪的人。”

“这件事结束后，千万记得帮我把恺撒洗得干干净净的，让他穿得漂漂亮亮地回罗马来。”庞贝恢复了贱兮兮的笑容，“帮我跟他说爸爸爱他。”

恺撒的脸色铁青，如果不是当着这么多人的面，他一定会对投影出来的那个骚包老爹吐口水。

“联络Eva，”昂热下令，“我要知道天谴什么时候能够运用！”

3D投影仪打出莹蓝色的光束，身穿校服的Eva站在光束中：“我已经全面接入东京的互联网，无论校长什么时候呼唤我都在线。”

“庞贝把天谴的启动密码交给你了？”

“两分钟之前我获得了天谴的启动权。”Eva淡淡地说，“现在我已经成为那件天基武器的控制者，只要您下达命令，我就会从太空中扔一根铁棍，威力足够把神所在的区域化为火海。”

“现在就可以？”

“不，有时间限制。天基动能武器从其实质来说仍然是一种人造卫星，它在近地轨道运转，大约每90分钟围绕地球旋转一圈，只有在它到达东京正上方的时候才能释放天谴。目前那颗代号‘天巡者’的卫星正在地球的另一侧，再过大约70分钟它就会到达东京上空。我们很可能只有一次机会，一旦错过，那么只有90分钟后天谴才能重新准备好。”

“好，70分钟。就看这座城市能不能挺住70分钟了。”昂热转向樱井秀一，“我们需要那口井的准确坐标，误射的话会有无辜的受害者。”

“那口井是一个军事目标，坐标是对外保密的，只有大家长才知道。”樱井秀一说，“我现在就联络大家长，但他受了伤，正在抢救，我不确定他的状态。”

“我只要一个坐标！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就让他给我说话！”昂热冷冷地说，“那个自负的浑蛋已经把事情弄得一团糟了，至少要做一点有帮助的事！”

“是啊，我确实是自负的浑蛋，我把事情弄得一团糟。”有人在昂热背后轻声说。

会议室的门被人推开了，胸前缠着绷带的源稚生站在门口，眼神空洞，苍白得像个幽灵。

“13号储水井，设计代号红井，位于多摩川附近的山中，坐标在这里。”源稚生沿着桌面把一张便笺滑向昂热，“一个小时前，我们跟驻守红井的忍者部队失去了联系，猛鬼众攻占了那里，毫无疑问神就在那口井里。”

仅仅是这么一个小小的动作，伤口就重新开裂渗血。以皇的血统他

本应该恢复得更快，但某种非物理性的力量阻碍了伤口的愈合。风间琉璃的刀洞穿了他的胸口，也把藏在他心底的那个正义少年钉死了在沙发上。他仿佛失去了灵魂，变成了孤魂野鬼。

昂热拾起便笺看了一眼，交给背后的卡尔副部长：“拿去给Eva，让天谴准备。还有，所有人都出去，让我和大家长单独聊聊。”

会议室里只剩下昂热和源稚生两个人，潮声在耳边回荡，炽白色的闪电偶尔把室内照得雪亮。他们并没有时间可浪费，但两个人谁都不说话，源稚生默默地抽着烟。

“我这次来日本，想见的几个人中就有你，可你一直拒绝跟我见面。这还是第一次，我不远千里求见一个过去的学生，他却一再地拒绝我。”最终还是昂热打破了沉默，“亏你还领过我的校长奖学金。”

“能获得校长奖学金，那是我作为学生的骄傲；拒绝跟您见面，那是我作为大家长的尊严。”源稚生轻声说，“可惜我不是一个好学生，没有从您身上学到最精髓的东西；我也不是一个称职的大家长，那些人相信我是天照命，他们可以为我而死，可我没能给他们一个全新的未来，还把家族带上了死路。”

“这么多年过去，你还在被往事追赶啊，稚生。”

“您是说稚女的事？恺撒告诉您的？”

“你自己说的。你忘记了么？很多年前你跟我讲过这个故事，只不过略去了故事中的人名，没说是你自己的故事。当时你问我说，一个人可以为正义付出多大的代价呢？”

“忘记了，我还以为我一辈子都不会跟别人讲那个故事。”

“是你受邀和我喝茶的那个下午，我提议说我们享用一点陈年的威士忌，结果我们喝了三瓶，你带着酒气问了我这个问题。既然你不记得自己跟我说过，那你一定连我的回答也忘记了吧？”

“能再跟我说一次么？”

“读过本尼迪克特的书么？”

“读过他的《菊与刀》，听说美国人就是通过那本书来了解日本的。”

“本尼迪克特说‘大义’是日本人的最高准则，为了大义，可以背叛可以杀戮也可以欺骗，只要这个人是遵从大义的，那么天下人都无法否定他。我想本尼迪克特所谓的大义，就是你所说的正义吧？”

“是，所谓大义，就是超乎个人之上的正义，绝对的正义。”

“真遗憾，作为你的老师，我并不认可你的大义。这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正义能够超乎个人之上，对有的人来说，复仇就是正义，对另一些人来说，保护才是正义。如果在你心里弟弟的幸福才是最重要的，那他就是你的正义，你可以为了他与天下为敌。”昂热缓缓地说，“你觉得你为正义支付了代价，你觉得痛苦，因为你所遵从的正义并不是你自己心里真正想要的东西。你遵从的是别人教给你的‘大义’，而不是你自己的心。”

“对校长您来说，复仇就是正义吧？”

“是，所以如果有一天我为复仇而死，我不会痛苦，只会觉得遗憾，遗憾我还没来得及把刀刺进黑王的心脏。”

“这么多年的奋斗，就只是为了复仇么？您是卡塞尔学院的校长，是这个世界上不多的、有能力贯彻正义的人，可您只是想要对龙族复仇。如果您不是这样的一个复仇者，也许我们早就能坐下来说话了。”

“很抱歉让你失望了，但我真的没想过什么正义，我不择手段地想要毁灭龙族，只是因为它们夺走了我最珍贵的朋友。”昂热淡淡地说，“以蛇岐八家的情报网，想必已经把我的往事研究得很透彻了吧？”

源稚生微微点头：“从英格兰约克郡，那座名叫哈罗盖特的小城市开始，直到今天的卡塞尔学院院长，您的履历我可以背出来。”

“如果说普通人的人生分为春夏秋冬的话，我的人生就只有冬夏两季。在遇见梅涅克·卡塞尔之前，我举目无亲，这个世界上没有值得我珍视的人，我仇恨着一切，只想用自己的能力摆脱贫困和孤独，我活在彻头彻尾的寒冬中。加入狮心会之后，我骤然迎来了夏季，那几年我的生活充满了阳光，我有了好朋友，赢得了尊重，有了奋斗的目标，心怀未来。但是龙族毁掉了这一切，在那个初夏的夜里，我是唯一的幸存者，失去了所有朋友，连带着光荣和梦想。我再度踏入了寒冬，从此再没有走出来。”昂热轻声说，“我并不是什么伟人，我跟年轻人一样需要朋友和温暖，如果有朋友和温暖，我可以庸庸碌碌地活下去，但龙族剥夺了我庸庸碌碌活下去的机会。时隔那么多年，我仍然能记起那种失去朋友再度陷入孤独的痛苦，唯一能抚平这种痛苦的办法，就是复仇。很多人会轻易地说出宽恕二字，只是因为他们并不懂仇恨。”

“只为了仇恨而活着，不会觉得自己的人生可怜么？”源稚生轻声问。

“人一生能有多久，能拥有多少东西？而我所拥有的一切，都在那个初夏的夜晚失去了，这就是我的人生。我不能平静地踏入坟墓，我只能咆哮着死去。”说到最后，昂热的声音仿佛金属撞击着发出轰鸣声。

源稚生凝视着这个老人沧桑的眼睛，久久地没有说话。从前他只知

道这个老人的强权，今日他见到了这个老人的可怕。如果王将是黑天鹅港的幽灵，希尔伯特·让·昂热何尝不是那个初夏夜晚里幸存的幽灵呢？所有幽灵，之所以能够继续存活在这个世界上，都是因为执念，王将的执念是权力，而昂热的执念是复仇。

源稚生又想起了风魔小太郎的遗言：“大家都是普通人，这些年爱也爱得乱七八糟的，恨也恨得乱七八糟的，可那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们每个人都是为了自己而活着。”昂热缓缓地说，“所谓绝对的正义，只是人们用来粉饰仇恨和渴望的名词。如果你真的相信那种东西，那你真是太幼稚了。”

闪电贯穿云层，电光把两个人的脸照得惨白，几秒钟后暴雷滚滚而来，仿佛末日的战鼓声。昂热不再说话，源稚生也保持着沉默，四目相对，仿佛相互抵死的刀枪剑戟。

“多年之后，再听您的教诲真好。”沉默了很久，源稚生轻声说。

“从这一刻开始，控制权已经移交到卡塞尔学院手里了，你好好休息吧，希望我们都能看见明天的太阳升起。”昂热冷淡地表达了送客的意思。

“天谴对么？那件武器真的能把神彻底毁灭？”源稚生问。此刻在气象局大楼里忙碌的不只是装备部的专家们，还有蛇岐八家的人，庞贝向昂热公布了天谴的存在，也等于向蛇岐八家公布了。

“没人知道，那种武器可能从来没有被动用过，我没法预言它的效果，但那是我们目前唯一有效的武器。”昂热缓缓地说，“总之这件事跟你没有关系了，我知道你并不希望神复活，曾经竭尽全力阻止，但你已经失败了。”

“你始终都没有摆脱往事的阴影，你的血统再强，可你的心是弱的。”顿了顿，昂热又补充。

源稚生的神色木然，这句尖锐的批评似乎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冲击，又或许他已经认可了自己的失败。他缓缓地起身，向昂热鞠了一躬，穿越长长的走廊离去。樱井秀一在旁边鞠躬送他，他的脚步虚浮目光空洞，像是随时都会倒下。

劳斯莱斯轿车堵在长长的车流中，寸步难行。所有人都在逃离这座城市，东边的人往地势较高的西边逃，西边的人往城外逃，他们开着各式各样的车，有的车顶上还驾着自行车或者橡皮艇。

但无论家用车还是豪华车，或者劳斯莱斯这种皇室级别的座驾都被

困在了路上，车流量早已远远超过道路设计的承载量，还有几条重要的高架公路断裂倒塌了。东京都有着世界上第一流的救灾方案，但这不是什么自然灾害，这是一个远远超过人类想象的伟大生命要毁灭这座城市。它刚刚苏醒就已经表现出耶和华毁灭索多玛时的伟大力量，不愧是被称为“神”的存在。

每个人都在使劲地摁着喇叭，躁动的恐惧随着喇叭声蔓延，最后整条街上的车都在摁喇叭，但车流还是一动不动。

源稚生就坐在这辆劳斯莱斯里，指挥权已经完全移交给卡塞尔学院了，蛇岐八家还能运转的所有部门都听命于昂热，此刻他已经变成了普通人，也加入了逃生的人群。

前方彻底堵死了，也许是撞车了，司机很焦急，想要倒车，却又撞在了后面的卡车上。这种情况下劳斯莱斯也是没用的，无论引擎如何强大，也不过是一头困兽。

源稚生默默地看着窗外，从离开气象局大楼直到现在，他一句话都没说，他看起来一点都不着急。

他本应该很着急，因为不断有坏消息传来，猛鬼众早已预料到这场海啸，准备了冲锋舟和快艇等各种交通工具，他们以极小的伤亡摧毁了蛇岐八家的有生力量，隐藏在各大帮会中的精锐混血种来不及集合就被弹雨覆盖了，市内的重要据点一一覆灭；关东支部背叛之后，蛇岐八家还拥有精锐的关西支部，但关西支部的车被人安装了C4炸弹，在赶来东京的路上，那些跑车密集地爆炸，化为一片灿烂的烟火。

源氏重工也陷落了，原本那里还驻守着执行局的84名高级干部，但一辆水泥搅拌车在大厦门口倾泻了二十吨重的水泥砂浆，把那座大厦变成了封闭的杀戮场，夜叉死在那场战斗中。据逃出来的人说，他在辉夜姬的机房里引爆了炸弹，把自己和十几名猛鬼众的枪手一起炸成了碎片。夜叉一直都是个没脑子的货，但这次他好歹做了件聪明的事，猛鬼众想要夺取的显然是辉夜姬的控制权，拥有了辉夜姬他们就能限制Eva的行动。所以源氏重工的攻防战还算是场惨胜，执行局全军覆灭，但猛鬼众也没能得手。

至此，蛇岐八家丧失了反击的能力，他们对猛鬼众宣战，却没有想到猛鬼众早已为他们准备好了葬礼。

“大家长，开车离开已经不现实了，我已经呼叫了直升机，他们很快就会赶到，请您务必稍作等待！”司机说。

事到如今说起这种话来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号称能够控制全日本的蛇岐八家，如今连一架直升机都调不到，这架直升机还是好不容易从八王子市找到的。

“快走吧，我记得你已经结婚了，还有个女儿对不对？”源稚生摘下手腕上的劳力士金表递给司机，“你有父亲的责任，你留在我这里没用了。”

他推开车门，从车门里抽出伞来，不顾司机的呼唤，漫步在车流中。

每辆车都是一个舞台，每个舞台上都是一个家庭，通过车窗玻璃能看清各式各样的家庭。

有的舞台上，中产阶级的父亲驾驶汽车，母亲坐在副驾驶座上，孩子坐在后排。父亲急躁地摁着喇叭，母亲转过身柔声细语地安慰孩子，哥哥把妹妹搂在怀里，妹妹抱着心爱的玩具熊。

有的舞台上只有年轻的小夫妻，女孩害怕地流着眼泪，把头靠在男孩的肩上，男孩一手揽着她的肩膀，一手死死地握着方向盘，凶狠地盯着前方，像是上了战场的武士，他要保护自己的女人，但是无能为力。

有的舞台上是年迈的老夫妇，老妇人大概是在给远在外地的孩子打电话，她的丈夫拿手帕给她轻轻地擦着眼泪，他们是死亡率最高的人群，他们的老式汽车在这种暴风雨中随时可能熄火，他们的体力也很难支撑他们逃出这座城市。

最让人吃惊的是一个不过十二三岁的男孩，那显然是个富裕家庭的孩子，衣着考究，开着一辆豪华车，他家的保姆们坐在后排。大概是父母外出把这个孩子交给保姆们照顾，但保姆们却不会开车，关键时刻少爷跳上了父亲的奔驰车，大吼说上车。

就像千百个电视台同时在源稚生面前播放家庭剧，都到了大结局的时候，所有的笑容和眼泪都那么真实，丝毫不作假。

但源稚生已经预知了所有的结局，这些人都要死了，仅仅凭着天谴就想杀死神，昂热想得还是太简单了。天谴固然是强力的武器，但核弹同样是强力的武器，冲绳的美军就有核弹，昂热也可以想办法借用美军的核弹，王将怎么会对此毫无准备呢？

那颗携带着达摩克利斯之剑的近地轨道卫星还要大约60分钟才能到达日本上空，王将怎么会把神留在红井任昂热去炸呢？而只要神不死，东京的沉没就无法终止。

所以这些人都会死，无论他们的亲情多么感人。在究极的死亡面前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无论是顺境或逆境，富裕或贫穷，健康或疾病，快乐或忧愁……他们终将践行他们结婚时的誓言。

可源稚生很羡慕他们，因为车里的人们还能相互依偎着取暖，而这

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他可以试图去保护的家人了，橘政宗死了，樱也死了，他的亲弟弟却是追随王将的恶鬼。

在这末日的大风雨中，源稚生想要打电话给某个人说“爱”这种事，但谁来接他的电话呢？

直升机从天而降，飞机上的人抛下绳梯，来接他的人终于赶到了。这时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骑着车嘿哟嘿哟地从源稚生身旁经过，车座上载着沉重的旅行箱，看他头上扎的布巾，像是个拉面师傅。源稚生并不喜欢吃拉面，也不会跟某个拉面师傅特别地熟悉，却觉得那个拉面师傅有点眼熟。刹那间两个人都多看了对方两眼，但随着直升机腾空而起，两个人还是去往不同的方向。

“去神社。”源稚生在机舱中坐下，看着下方的芸芸众生。

直升机的旋翼撕破雨幕，山中的寂静被打破了。源稚生跳下飞机，白衣神官们正肩并肩地站在屋檐下迎候，檐前的雨水挂在他们面前，仿佛透明的帘子。

源稚生仰望斑驳的佛面，雨水在佛的眉眼间汇聚最终坠落，让人误以为它在哭泣。他并没有什么宗教信仰，今夜却忽然想要进一炷香，于是他伸手向雨中，立刻就有三支点燃的线香递到他手中。他没有祝告，而是直接把线香插入了香炉中。

他在水墨屏风前缓缓坐下，面对敞开的殿门，狂风暴雨扑入。神官们围绕着他，剥去白色的法衣，深深鞠躬。法衣下是黑色的西装，系白色领带，这是对今夜死难者的哀悼，也是表达登上战场的决意。

曾经掌握整个日本黑道的至尊家族，如今能够投入战场的人只剩下这些神官了。不过家族的神官并不是什么向善的人，他们都曾是极恶的凶徒，被惩罚来神社中看守祖先的灵位。今夜，他们将回归凶徒的身份。

在源稚生抵达气象局大楼前命令就已经下达了，神官们做好了准备，最后一次打扫神社，在诸位家主的坟前供奉了鲜花。

“绘梨衣还好么？”源稚生问。

“上杉家主在后殿等候大家长。”神官首领说，“我这就带大家长过去。”

不知道是幸运或者不幸，绘梨衣从源氏重工转移到了神社来暂住，否则她也许能横扫入侵源氏重工的猛鬼众，帮夜叉守住那栋大厦，但也许她会被猛鬼众夺走。

“不用，把事情安排好了我去跟她见面，现在大家都坐下。”源稚生坐得笔直。

神官们跪坐在榻榻米上，外面的风雨声越发清晰起来。

“把我下面说的话记录下来，”源稚生低声说，“我是蛇岐八家的第七十四代大家长源稚生，愧对家族的先辈，未能守护好同胞，令家族和日本遭遇灭顶之灾，犯下了不可饶恕的错误。从明天早晨开始，我将把大家长的所有权力移交给樱井家家主樱井七海女士，樱井七海为第七十五代大家长。在我之后，家族成员应当秉承祖先的训示，切忌不可为了力量和权位而追求龙类之身，那是必将覆灭的道路，违反那条禁令的人，家族中的一切人皆有权讨伐之。在确保不会危害无辜者的情况下，黑狱中的‘鬼’应得到良好的照顾。每个鬼都流着家族的血，我们善待他们，他们就会与我们在一起，我们把他们遗弃在荒野，他们就会报复我们……”

他就这么娓娓道来，不紧不慢，为家族的每个部门指定了新的负责人，交出了联系人名单和所有的密码，还有家族金库的钥匙，每个人都躬身静听，神官首领走笔如飞地记录。

“写好了么？”源稚生问。

神官首领把纸卷呈到源稚生面前，源稚生略略看了一遍，割破手指，把血涂在自己的龙胆纹戒指上，在文书最后印下了源家的家徽。

源稚生把纸卷递还给神官首领：“把这封信保存好，转交给樱井七海女士。你们准备好了么？”

“神官共计27人，已经按照大家长的意思做好了准备。”神官首领低声说。

“明天我就不是大家长了，在我守望这个家族的最后一刻，我请求诸位和我一起奔赴战场，此刻的蛇岐八家就只有我们这28个男人，我们便是蛇岐八家。”源稚生躬身，“拜托了！”

“我们将追随大家长，作为大家长的矛，作为大家长的铠。”所有神官躬身回礼。

“很好。”源稚生站起身来，“我去看看绘梨衣，命令直升机做好准备，五分钟后出发。”

他进入后殿，后殿的墙壁上都是色彩斑驳的古画，这幅画也是那些壁画中的一幅，但不是记述古代历史，而是对未来的预言。家族认为这幅画可能是后人臆想的，因此它没有被剥下来送去源氏重工里保护，而是留在了神社的后殿作为装饰。

这幅画画的是白王血裔统治世界之日，白色的皇帝端坐在几百人扛起的大辇上，她的足迹越过海洋和欧洲，去往大地尽头红色的高原，披挂着铜和金的侍从们为她扬起遮蔽了天空的长幡，敌人的鲜血溅落到那些高耸入云的长幡上，要经过足足三日才流淌到土地里。她所到之处以敌人的枯骨为地基立起城池，所有的城连成坚不可摧的巨墙，从此巨墙以南都是她的皇都，被征服的一切族类都被流放到巨墙的北方，唯有在冰天雪地中哀号，祈求着太阳早一点升起赐予他们一点点温暖。

这幅画的名字叫“地狱变”。

地狱变下坐着身穿巫女服的女孩，绘梨衣抱着膝盖坐在角落的阴影里，油灯的光照不到她身上。源稚生在她面前半跪，和她对视，而后轻轻地拥抱她。

“哥哥，外面怎么了？”绘梨衣在小本子上写给他看。

“非常糟糕，真是糟透了。”源稚生轻声说，“所以哥哥会很忙，要赶着去解决麻烦，绘梨衣要听话。”

绘梨衣用力地点头。

源稚生把旅行箱打开，里面是土豪路明非给绘梨衣买的那些裙衫：“换件衣服吧。”

绘梨衣就在源稚生的面前把巫女服脱了下来，直到只剩内衣，没有人教过她女孩子不能在男人面前脱衣服，而源稚生在她心里也不算什么男人，只是一种名叫“哥哥”的可靠东西。她选来选去选了自己最喜欢的那件白色塔夫绸的膝上裙，还有高跟的罗马鞋，用白色的发带把长发扎了起来。源稚生默默地看着这个猫一样蜷缩在壁画下的女孩在几分钟里变得神采焕发，无声地笑了。

他把早就准备好的护照和银行卡一一展示给绘梨衣看，然后塞进一个小包里，交到她手中，再度拥抱她：“绘梨衣穿这件裙子真漂亮，我喜欢这样的绘梨衣。我一直都错了，你应该有自己的人生，像普通女孩那样喜欢什么人，跟他出去撒野，为他难过也为他开心。这样才算真正地活过，哪怕只有几年也好，那才是我们活过的证据。我很感谢路明非，可惜不能当面向他道谢了。”

他给绘梨衣套上御寒的毛衫和透明雨衣，捏了捏她的脸蛋：“从今晚开始，你的名字不再是上杉绘梨衣，你跟蛇岐八家也没有任何关系了，任何人问起都不要说出自己的原名，你的新名字在那本护照上，记住了么？”

绘梨衣呆呆地看着他，点了点头。她的心理年龄远比同龄人小，无法理解这些话的含义，但她已经习惯了相信源稚生，源稚生这么叮嘱

她，她就会这么做。

“绘梨衣真乖。”源稚生亲亲她的脸蛋，“其实这些年我为你做的事情真的不多，还不如那一个星期里路明非为你做的。我总是把你当作弟弟的替代品，照顾着你就好像我还是个称职的哥哥，我真是个傻瓜……”

他说不下去了，只能再度拥抱她，直接把她抱了起来。

他抱着高挑的绘梨衣走出神社，一辆防弹的奔驰轿车已经等候在那里。他把绘梨衣放在后座上，最后一次抚摸她的头发：“真想再有点时间和你打一局街霸啊。”

他关闭车门挥手命令司机开车，奔驰车切开雨幕快速地驶向山下。从神社出发，沿着山间公路，只需40分钟就能够到达位于山梨县的军用机场，那里有一架庞巴迪商务机在等待，它会直接把绘梨衣送往韩国。源稚生给她准备的是一本韩国护照，护照上她的名字是金熙媛。从几年之前源稚生就在为这件事做准备，只不过始终没能下定决心把它付诸实践。他给绘梨衣准备了全新的身份，动用个人存款在首尔的江南区给她买了一个小公寓，之所以选择韩国是因为那里的女孩都整容，在成千上万外形相似的漂亮女孩里，绘梨衣这种天生优质的女孩反而不显眼。

今夜他终于做了决定，即使在这种时候他也不能带绘梨衣上战场，绘梨衣对他而言确实是妹妹而不是武器，这种爱是私人的，跟大义无关。

神官们簇拥着源稚生登上直升机，暴风雨中这只黑色的巨鸟腾空，源稚生俯瞰下方的神社，曾经它是黑道至尊的宗祠，但如今里面空无一人，长明灯在佛前摇曳着，随时都可能熄灭。神官们都把白色的布带扎在头上，这是蛇岐八家最后的奋战。

“给我接昂热校长。”源稚生说。

东京都气象局大楼。

“坐标输入完毕，天谴系统完成自检，当天巡者到达东京上空的时候，达摩克利斯之剑就可以释放。到时候将有14枚卫星负责为它矫正轨道，各种可能导致轨道偏移的情况，包括风速、云层和地球磁场的偏转都在考虑之中，那根铁棍将准确地命中红井，冲击波影响的范围是直径3.4公里的圆。周围都是荒山，预计不会有无辜的死伤者，除了红井里的人。”卡尔副部长大声说，“距离天巡者抵达东京上空还剩54分钟。”

装备部的神经病们已经知道了神的存在，在最初的“妈妈我好害怕”、“校长这个王八蛋居然阴我们”和“我嘞个去我还没有宗教信仰现在就要死了能不能给我推荐个宗教信一信”之后，专家们清楚地意识到耍贱

和发飙都救不了他们，校长不会给他们提供任何逃离东京的交通工具，唯一的逃生办法就是杀死神，这时风向就转了，变成“掐死那个畸形的神”、“让它知道被科学凌辱的滋味”和“连它妈妈也不能放过”这类狠话。

要说神挡杀神佛挡杀佛，这帮神经病确实是践行者。专家组的效率再度提升，仅用15分钟他们就完全解析了天谴的启动程序，把这件武器掌握在手中。

“要确保精度，如果你把它投放在东京市内，伤亡是以百万计的。”昂热在地图上圈出了红井所在的位置。

“虽说那件武器是加图索家设计的，但在装备部的手里它的效力会得到200%的发挥。”说起这种事卡尔副部长从来都是高贵冷艳的，“我们会让那根铁棍子笔直地落进红井里，以那种冲击波的强度，没有任何生物能够幸免！”

“那么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了，当达摩克利斯之剑落下的时候，神还在不在那里。”昂热戴上耳机，“刺蛇，你们距离红井还有多远？”

“刺蛇报告，正在全速飞行，到达红井还需大约3分钟。”

刚从源稚生那里得到坐标，就有一架早已待命的直升机从木更津基地起飞，向着多摩川的方向飞去。东京都政府得到了调动自卫队的权力，就相当于昂热得到了这项权力，他的声音经过Eva的模拟，以小钱形平次的名义下达给木更津基地。火山喷发制造了大量的烟尘，卫星上的红外线摄像机根本无法穿透火山尘，想要了解红井此刻的状况，唯一的办法就是用直升机冒险侦查。

“把图像投影到大屏幕上！”昂热下令。

直升机拍摄的即时图像立刻出现在大屏幕上，那架轻型直升机正飞跃群山，暴风雨也覆盖了多摩川区域，滚滚的落叶在峡谷中流动，如同深绿色的潮水。能见度很差，系统把红井所在的位置标红了，昂热死死地盯着那个红色的坐标。

他相信天谴的威力，庞贝和装备部都认可那件天基动能武器是可靠的，那它就肯定没问题。唯一的问题是，直到此刻他们依然没有见过神的真面目，也不知道它是否如猜测的那样在红井里。

关于神的情报少得可怜，只有蛇岐八家对历史的记述，从某些记述来看，它是八岐大蛇那种超级生物；从另一些记述来看，它是从白王身上拆下的一块骨头。就算你握着绝世的利器，可面对身份不清的敌手，胜率也说不清楚。

地面震动，火红的岩浆沿着山坡缓缓地流泻，富士山再度喷发了，

第一次喷发的岩浆把山顶的积雪融化殆尽，此刻这座超级火山是深黑色的，岩浆一边流动一边凝固，山腰的树木在岩浆到达之前就自燃起来，化为焦炭。

神正从漫长的沉睡中苏醒，恣意地挥洒着意志的力量。尽管见识过龙王芬里厄能毁灭一座城市的“湿婆业舞”，但这位残缺的白王还是震惊了卡塞尔学院，它甚至能够毁灭一个国家，不愧是比四大君主更高一个位阶的生物。

那么究极的那位黑王能做到什么？真是想想都让人不寒而栗的事。

“刺蛇报告！前方出现积雪！刺蛇报告！前方出现积雪！”耳机里传来飞行员惊讶的声音。

昂热已经提前在屏幕上看到了这诡异的一幕，连富士山上千年的积雪都融化了，多摩川附近的山上却白雪皑皑，那些山的海拔不过几百米而已，根本就不到雪线的高度。狂风暴雨都没能抹去那片积雪，刺蛇从白琉璃般的山峰上飞过，恍惚间似乎是在飞越严冬中的西伯利亚。这种现象绝对是违背自然规律的，仅仅在几个小时之前那片山地在卫星照片上还呈现出墨绿色，这都说明刺蛇正在接近神，昂热不由自主地握拳，指节爆出噼啪的响声。

“不……那不是雪！那是……类似蜘蛛丝的东西！”飞行员用一种见鬼的语气说。

昂热也看清楚了，覆盖群山的确实不是雪，而是某种雪白的丝。这些丝沿着地面蔓延，把树木层层地包裹起来，好像一条巨大的蚕正在那片山地的中央结茧，要把整片山地都包裹进去。

画面忽然变成血红色，像是有液体从屏幕下方蔓延上来，耳机里传来飞行员的惊呼：“你……你是谁？你怎么上来的？”

摄像机转向，一柄樱红色的长刀贯穿了飞行员的心脏，妖娆如艳鬼的风间琉璃握着刀柄，身穿云中绝间姬的华服，端坐在飞行员身后的座位上，好像他一早就坐在那里，是这架直升机上的乘客。

可怕的声音响彻大厅，那是长刀从一颗心脏里抽出来，鲜血喷涌的、风一般的声音，再下一刻图像中断，大屏幕上只剩下嘈杂的雪花点。

学院派往红井的眼睛被刺瞎了，刺蛇换回的情报很有限，神确实位于红井，风间琉璃已经抵达红井，猛鬼众正要恭迎神的降生。可代号“天巡者”的卫星还在地球的另一侧，天谴还要大约50分钟才能释放，剩下的时间是否足够？

昂热的额角沁出冷汗。他可能是这个世界上资历最深的屠龙者，见识过各种各样的危机，但今天的危机还是超出了他的经验范畴，任何错误的决定都会导致同样的后果，那后果的名字是死亡，一个国家的死亡。

他高速地思考，但是无法得出结论，50分钟里他能做什么？增派新的飞机去红井？用中程导弹对地轰炸？或者不等天谴了，向美国政府公布龙族的秘密，从而调用太平洋深处那些战略核潜艇上的核武器？

还剩50分钟，50分钟里必须确保神留在红井里！昂热焦急地踱步，像是发怒之前的雄狮。他本就是狮心会的创始会员。

“校长，大家长打来电话，请您务必听一下。”樱井秀一跑了过来，捧着无绳电话。

虽然不愿意把时间花费在那个不成器的学生身上，但昂热还是接过了电话。他没有说话，等着源稚生发声。

“校长，此时此刻我想您已经明白了天谴的弱点。它用近地轨道上的卫星来发射，运行在那种轨道上的卫星围绕地球转一圈大约是90分钟，也就是说你们无法决定发射的时间。”源稚生的声音轻而缥缈，“整个关东支部会在一夜之间背叛，猛鬼众的人必然已经渗透到了蛇岐八家内部，您和我知道天谴这种武器的时候，猛鬼众也知道了。王将永远都领先我们一步，他不会把神留在那里，等着被天谴毁灭，在达摩克利斯之剑抵达之前，他们就会带着神离开红井。唯一的办法是，有人牺牲自己作为钉子，把神和王将都钉死在红井里，等待天谴的到来。”

昂热立刻就明白了：“你已经在路上了？”

“是的，15分钟后我就能到达红井，今夜我还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我没有屈服，意味着蛇岐八家没有屈服。”源稚生淡淡地说，“我知道在您的学生里我不算优秀的，我没有领会您的教导，做错了很多事，我也不像恺撒、楚子航和路明非那样有意思。我很喜欢他们，想过要跟他们交朋友，但是来不及了，请代我向他们问好。我得弥补我犯下的错误，希望这样能在您那里混到一个及格。”

昂热沉默了很久：“抱歉对你说了那样的话。”

“没什么，我去找您，就是想被您骂一顿。这个世界上能骂我的人，如今也只剩下您一个人。”

“关于大义的事情想明白了么？还是决定要为大义去赴死么？”

电话被挂断了，昂热默默地看着手里的话机，忽然想到很多年前十九岁的源稚生坐在他办公室的天窗下，喝了几杯酒，用极其慎重的语气

问：“校长，人能为正义支付多少的代价呢？”从那时开始，他记住了这个眼神清澈但是迷惘的日本年轻人。

多摩川山区，红井。

白色的细丝爬满了储水井的内壁，它们是从井底生长出来的，像是某种霉菌的菌丝，但这些菌丝不但能够沾染土壤和树木，甚至能够贯穿钢铁。它们能长到几米长，挂在钢梁或者树木上，像是无数只纤细的手在风中摇摆。

对任何形式的生物来说这种丝状物都是致命的，它们带有强烈的腐蚀性，被它们沾染的钢铁内部变得像海绵那样疏松，树木则直接从内部坏死。方圆一公里的范围内，生机彻底断绝，看似圣洁的白色覆盖物下面，整座山已经枯死了。

风间琉璃站在白色的钢梁上，长发被雨淋得透湿。他已经在那里站了很久，井中的人们抬头望去，只觉得那是个羁縻在人世间的鬼魂。他不说不动也不听，只是默默地回忆生前的事，可又什么都想不起来。

暴雨滂沱，闪电照亮那张惨无人色的脸，这时候人们才会发现他在笑。

井中作业的人们都穿着带聚氟乙烯涂层的防护服，极其耐腐蚀的聚氟乙烯保护他们不被白丝沾染。泵机正在全力工作，十二道水流注入深井，殷红如血。这种化学试剂中混合了从死侍胎儿中提炼出来的血清。水银中浸泡着似龙似蛇的尸骨，井底依然弥漫着致命的水银蒸气，所以蛇岐八家没来得及彻底探索这口井。岩流研究所断定这口井中已经不存在任何活物了，但此刻大量的气泡从水底泛起，似乎有什么东西在井底吐着泡泡。

人类总是重复地犯这类错误，他们从来不曾真正了解龙族，总把龙类想象为跟自己相似的生物。

白色的泡沫在水面上堆积，浓重的血腥气充斥着深井，水温逐步升高，接近沸腾。数以百万计的死肺螺随着气泡上浮，蛋白质被烧煮的臭味和血腥味混在一起令人作呕，这池沸水就像是落满了苍蝇的汤锅。

王将漫步来到风间琉璃背后，以诗人般的语气赞颂这场伟大的苏生：“闻一闻吧，这分娩般的气息，这才是生命诞生的气息！那伟大的生命正在醒来，这一日撒旦从地狱重返人间，它将用火焰清洗这个腐烂见骨的世界，新的世界将浴火重生。”

风间琉璃不回答，他只是阴冷地笑着，仿佛无比欢愉。

“神已经苏醒，现在借用一下你珍贵的血，对新生的神献上敬意。”王将拍了拍风间琉璃的肩膀。

源稚女抽出长刀割破手腕，将自己的血液淋入深井。只不过是几百毫升的鲜血，被井中大量的水稀释之后一点痕迹都不会有，但就在那些血珠触及水面的一刻，红井整个地震动起来，似乎有什么庞然大物正在水银深处舒展身体。

“声纳检测到大型物体上浮！”井底作业的工程人员惊惧地退后，背靠着井壁。

“让我们恭迎神的归来！”王将放声高呼。

数以百万计的水珠在水面上跳动，这池死水忽然化作了怒水，水面上出现了深深的漩涡，那是某个巨型生物的高速游动造成的，风间琉璃的血吸引了那东西，它迫不及待地想要进食。它是残缺的，需要别处来的基因补完。死侍胎儿的血清已经让它从沉睡中苏醒，而作为白王血裔中最优秀的混血种，风间琉璃的血液才是神最需要的。它还在初生的阶段，极度虚弱，需要食物。关于白王的推测虽然残酷，但是正确，它从来都不是人类的朋友，它赐给人类骨和血，只是要从黑王的死刑中延续自己的生命，每个白王血裔都是神为自己准备的食物。

“它迫不及待了，让我们给它一些挑战，看看神到底有多强！”王将高呼，“开启水轮机！”

第一项测试开始，井底中的巨型水轮机开动，它能卷起强劲涡流，涡流会把水中游动的所有东西拖向井底，但那个巨大的目标悠然地游动着，完全不被干扰。

“棒极了！棒极了！看呐，它是可以改变规则的东西，水流是无法束缚它的！”王将赞叹，“让我们给它更多的挑战！”

作业人员震惊地对视，他们很清楚那台巨型有多强大，它产生的高速水流能够把小型潜艇生生地从航道上拉开，但目标彻底无视了涡流的力量。王将说得没错，那东西是超越规则的东西，它甚至可以无视某些物理定律。

第二项测试立刻开始，工程组的负责人按下遥控器，剧烈的爆炸掀动了水面，成千上万吨的水和水银冲上天空。猛鬼众在水中投入了12颗塑胶炸弹，炸药里混合了数以万计的钢珠，它们爆炸的时候会释放出密集的高速钢珠，不亚于几百把军用霰弹枪齐射。

但在声纳屏幕上，那鲸鱼般巨大的目标又一次无视了这项测试，它不受影响地在爆炸的火焰中游动。

“太美了！太美了！就是这种力量！这就是改变世界的力量！”王将激动得声音都颤抖了。

第三项测试，井底的12道闸门开启。这些闸门上蒙着金属网，在设计中是用来过滤污物的，闸门非常坚固而金属网很柔韧，这种金属网可以跟世界上最坚韧的渔网相比，一条全速前进的鲸鱼都会被缠住。

但目标轻而易举地突破了一道又一道闸门，仿佛在火上烤过的餐刀切开奶油。

“10、9、8、7……”工程组负责人大声倒数，他在数剩下的闸门，目标突破了层层阻碍，即将到达水面。

井底的作业人员都躲进了安全舱，那种安全舱用合金、纳米纤维和高密度聚合物制造，如果不在爆炸中心的话甚至能够阻隔核爆炸的冲击波，但安全舱里的人都在瑟瑟发抖。那东西还在水中游动，但它的吼声已经到了，震动如此剧烈，让人疑心储水井处在塌方的边缘，井壁上的金属护板出现了裂缝，巨大的裂缝恣意生长。所有人都戴上了降噪耳机，但有人的耳孔中还是流出了丝状的鲜血，那种吼声似乎能穿越人的颅骨，直接刺进人的脑海深处。那种丧乱狂暴却又喜悦的吼叫，就像是死神在地狱里诅咒世界。

只有王将和风间琉璃仍旧镇静，王将站在井壁中间的平台上，低头俯瞰目不转睛，像是坐在VIP包厢里欣赏大师的演出，风间琉璃还是孤魂一样站在雨中，雨水沿着长发往下流淌。

水面爆裂，混合了水银的灰白色积水冲天而起。被那东西脱离水面的暴力带动，成千上万的肺螺像是子弹那样散射出去，打在井壁上发出爆响，它们坚硬的壳完全粉碎，身体化为黏液般的物质粘在井壁上。素白色的影子披着灰白色的水，以炮弹般的速度升天而起。但重力迅速地降低了它的速度，它在下坠之前找到了支撑点，它抓着井壁上的层层铁架，高速地往上攀爬。它的体型大约相当于一条虎鲸，重量估计在十吨以上，那些铁架根本无法支撑它的体重，在它下方层层叠叠地崩溃。

王将大力地鼓掌，从俯瞰转为仰望，看着这只大型生物以摧枯拉朽之势逃离。

雪亮的灯光从天而降，那东西终于呈现在所有人的眼睛里。它浑身包裹着白色的细丝，看上去就像是一枚巨大的茧，下方却拖着狰狞的长尾。

它的动作极快，没人能看清这样一个带着尾巴的茧一样的东西是怎么攀爬的。骨节嶙峋的长尾抽打在井壁上，把井壁上的金属板一排排揭开，金属碎片和肺螺的尸体混合在一起，暴雨般下降。

架设在平台上的四架火神炮轰响起来，对着井里倾泻钢流，它们使用特制的穿甲弹药，威力足够把一头犀牛炸成碎片。但王将的目的并非杀死那东西，穿甲弹打在那东西身上，炸出灰绿色的烟雾，弹头中灌注着神经麻痹药物。

白色细丝组成的茧衣被弹幕撕破，那苍白色的幼兽第一次体会到疼痛，向着天上地下发出了尖利的嘶叫。

工程组透过安全舱上方的观察窗看清茧中生物的本相，没有人说话，每个人都只听见自己的心脏像是疯了似的跳动。他们都知道来这里要寻找的是什么样的东西，可真正看清楚的刹那间，仍旧觉得山一样巨大的恐惧从天而降。

从这一刻开始，有人开始后悔了，也许把这种东西放回人世间是个错误的决定，无论它能为白王血裔带来何等光辉的未来。

火神炮没能降低那东西的速度，它以不可阻挡的趋势脱离。但是单兵导弹从天而降，这些导弹的目标并不是神本身，而是它用来登高的楼梯，那些施工用的铁架，自上而下的铁架全都在爆炸中崩溃。神随着铁架的碎片下坠，火神炮仍在向它倾泻弹雨。

它愤怒了，这一次它发出的不是痛苦的叫声，而是暴怒的大吼。苍白色的触手把最后的茧衣撑破，猛地抓住了光滑的井壁。

“八岐……大蛇！”工程组负责人以呻吟般的声音说。

神话在他的眼前变成了现实，抓住井壁的不是触手，而是八条弯曲的龙颈，那东西长着八个头颅，锋利的牙齿咬在井壁上。它的下肢畸形短小，就把八个头颅当作脚来使用，攀爬动作犹如八足的蜘蛛。那些修长的脖子像蛇一样卷曲又舒展，八双洪烛般的金色眼睛在空中明灭。它分明在往上爬，可在所有人的眼睛里它都是魔鬼从天而降。

唯有王将手捂心口，激动地赞叹：“神啊！”

虽然有着庞大的身躯，但它还处在幼年期，身体显得枯瘦，但是矫健而迅猛。它爬过的地方金属护板开裂，岩石粉碎，警报红灯一层层亮起。它一步步接近成功，火神炮和单兵导弹不断在它身上炸出耀眼的火光，神那苍白的鳞片上渗出了鲜血，部分的背脊鳞片被爆炸撕开，露出惨白色的脊骨。但它仍然毫不减速地向上爬去，它刚刚从茧中脱离，只要离开这个地方，只需片刻的喘息它就能恢复更多的力量，到时候它可以轻易毁灭这些渺小的生物。

“继续！继续！让我看看究极的生物能做到什么样的地步！”王将握拳赞叹，语气里满是神往。

一发单兵导弹在神的落脚处爆炸，摧毁了部分井壁，冲击力令神无法抓住井壁，控制不住地下滑。但锋利的牙齿在井壁上造成了几尺深的痕迹，它还是撑住了。

“真棒！就该这样！俗世的武器怎么能伤害神的身体？”王将击掌，好像阻击神的计划不是他制订的，他衷心地期望着这东西能够逃离这里。

白色的绳索从井壁上弹射出去，缠住了神。这些绳索不过是手指般粗细，但编织它们的纤维是纳米纤维，以这种材料的坚韧程度，甚至可以用来建造一座直通大气外层的超级电梯。每一根纳米绳都可以吊起迪里雅斯特号，无数纳米绳组成了巨大的网，这张网如果设在海里甚至可以网住一艘驱逐舰。神几次发力要冲破，却都没有成功，单兵导弹集中在它的腹部爆炸，把它的腹部炸得鲜血淋漓。神再也无法上升哪怕一米了，它还在挣扎，但是越挣扎那张网就在它身上缠得越紧。

“成功了！捕获它了！”耳机里传来工程组的欢呼声

“捕获了它？这么轻易就能捕获神？错了，错得太多了！”王将轻声说，“它还带着剑啊，那柄足以斩开世界的剑！”

飘逸的弧光闪过，连炽烈的灯光都无法压过它，就像是绝世剑客的刀弧。一秒钟后，唯有激光才能切割的纳米绳上出现了整齐的切口，神从束缚中脱出。

此刻那道白色的弧光依然滞留在空气中，让人分不清所见的一切是真实还是幻觉。

“天丛云，”王将赞叹，“天丛云！”

神果然带着剑，日本神话中无与伦比的剑，天丛云！在神话中，须佐之男带着父神伊邪那岐的神剑天羽羽斩去杀八岐大蛇，但在分割大蛇尸体的时候神剑竟然崩口了，接着他在大蛇的尾巴里找到了名为“天丛云”的神剑。如果不是大蛇被杀的时候喝了酒睡着了，结果就不是八岐大蛇死于天羽羽斩之下，而是须佐之男死在天丛云之中。

没有人会特别认真地讨论神话的合理性，所以从没有人试图解释为何一柄剑会藏在一条蛇的尾巴里，谁锻造了那柄剑？又是谁把它放进去的？

没人知道什么是天丛云，但从它出现的那一刻开始，它就是日本最锋利的剑，此刻这柄剑终于被证实是真实的，它就是八岐大蛇长尾末端的尖利骨骼！

再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神的逃亡了，上方就是井口，突破了井口它

就自由了。它舞动着危险的天丛云继续攀爬，收拢全身的鳞片抵挡导弹爆炸的威力。它穿越爆炸的烈焰，八首夭矫狂舞。

吟唱声轰然降下，用古老神秘的语言，白色的影子从天而降，云中绝间姬的华服御风飞舞。

风间琉璃从钢铁横梁上跳了下去，笔直地落向天丛云的剑锋，在重武器和高科技都无法阻挡这史前生物的时候，他用血肉之躯迎了上去。他的体型只是神的百分之一，这种目标本该被神忽略掉或者随便一挥天丛云切开，但从吟唱开始的瞬间，那八对流金的眼睛中放出了介乎凶狠和畏惧之间的光芒。

风间琉璃闪过了天丛云，刀弧平平地斩开，一颗苍白色的头颅带着涌泉般的鲜血升天而起。他斩下了神的一个头！

神在剧痛中松开了附在井壁上的所有头颅，围攻落在它身上的风间琉璃，但风间琉璃挥舞长刀，把那些坚硬的龙首击退。双方卷在一起下坠，井壁上留下大片大片的血花，刀在鳞片上溅出刺眼的火光，神在怒吼和哀嚎，风间琉璃发出比神更可怕的咆哮。

那根本不是什么屠龙，那是两个怪物纠缠在一起彼此屠杀，以把对方撕碎和嚼烂的凶狠。从井口坠落到井底只需要十几秒钟的时间，但就是那十几秒钟的吼叫和哀嚎也没人敢听，所有人都紧紧地捂着耳朵。

不能听，那是会令人一辈子做噩梦的声音，像是两只恶鬼互相以对方为食的盛宴，肌肉和筋腱在牙齿间摩擦、流血。

比起把神唤醒，也许纵容风间琉璃这种东西活在这个世界上才是更大的错误。

沉重的神躯落进水中，溅起十几米高的巨浪，风间琉璃挂在井壁上，长衣娓娓地垂下，像是一个多年前吊死在那里的鬼。最终以风间琉璃的惨胜结束了这场战斗，神在到达井口之前已经受了重伤，风间琉璃砍下了它的四个头。他自己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全身肌肉像是被铁犁犁过似的，腹部留下了巨大的创口，但他没有流露出任何疼痛的表情，他只是孤零零地挂在那里，抬头仰望着天空。

好像在等什么人。

工程组从安全舱中涌出，向水中灌注液氮，水温迅速降低，水面上结了半米的冰层。井底的蓄水量太大了，要彻底冻结是做不到的，但低温能够降低生物的活力，龙类也不例外。王将踏上血红色的冰面，舒展双臂，以这个姿势无声地赞美着这一切，就像回到了多年之前的西伯利亚，他也是如此这般俯瞰着冰下的巨龙。

他们捕获了神，多年之后他终于获得了活生生的古龙。这一刻富士山第三次震动，岩浆把山下河口湖附近的酒店全部吞噬。

“见鬼！两次爆发之间的间隔这么短？”副校长怒喝了一口龙舌兰。

“从这种状态看，那东西已经彻底苏醒，就看稚生能否趁它刚刚苏醒还虚弱的时候控制住它。”昂热盯着屏幕，上面显示出源稚生所在的那架直升机的飞行轨迹，他们还未赶到红井，神已经提前苏醒了。

“报告天巡者的位置？”昂热扭头大吼。

“35分钟！还有35分钟天巡者到达东京上空！还有35分钟可以释放天谴！”卡尔副部长回吼。

“让直升机准备！带我去红井！”昂热沉默了几秒钟后站起身来。

“这是我要继任校长的节奏？”副校长吃了一惊。

“凭借稚生就想把神钉死在红井里是很难的，那口井里不仅有神，必然还有王将和风间琉璃。他是皇，但是那些人的血统都不在皇之下。”昂热淡淡地说，“这种事情还是我去做比较好吧？”

“校长，还没到你急着去送死的时候……”卡尔副部长的声音有点怪异，“看起来我们要看第二战线了。”

“第二战线？”昂热一愣。

“东京都气象局在东京湾上投放了几百个浮标，这些浮标都带有红外线摄像机和GPS定位系统，用来监视潮汐。海啸让90%的浮标失去了作用，但还有10%能工作，这是几分钟前在东京湾海面上拍摄到的画面。”卡尔副部长把照片投影到大屏幕上。

作为绝对合格的亡命之徒，昂热看到那个模糊的画面时还是倒吸了一口冷气，海水中密密麻麻的蛇形生物纠缠在一起，在几米高的狂浪中翻滚。那是数以万计的尸守，组成了尸守之潮！

“位置！位置在哪里？”昂热喝问。

“几分钟前距离东京还有34公里，以它们的速度，我想现在可能只剩下32公里左右了。”卡尔副部长慢慢地转过头来，“我的意思是……那些东西正在逼近东京。”

“数量大概有多少？”

“我试着扫描了东京湾，把噪音过滤掉之后得到了这张图。”卡尔副部长把扫描图像投影到大屏幕上，墨绿色的背景上，东京湾的东南部，

一片小小的亮绿色。“亮绿色的部分代表着尸守。”卡尔副部长补充。

“我问的是数量。”

“数不清，那一小片亮绿色是很多光点重叠在一起的结果，我可以试着形容一下，如果每个人都是一个绿色光点，那一片大概是整个银座购物区被人塞满的模样。”

“尸守群不是在高天原沉陷的时候全部被清除了么？怎么还会有这么多的尸守？”

“不知道，比较可能的情况是，随着高天原一起陷入海底的还有其他城市，只不过那些陆块在沉没过程中分裂了。按照古裔的传统，死去的族人都会被制成类似木乃伊的尸守来守卫城市，现在它们全都苏醒过来了。”卡尔副部长说，“它们来朝圣了。”

“朝圣？这里又不是耶路撒冷！”

“它们是凭着生前的直觉去朝觐那位刚刚苏醒的神。动物界中有类似的行为，神在苏醒的时候释放了大量的信息素，信息素随着地下河进入大海，唤醒了深海中的尸守。这跟蚁群的行为模式很相似，蚁后准备生育的时候，蚁巢中有生育能力的公蚁都会聚集到它的身边。这是一种本能，完全不受意志的控制。神要吸引这些东西向它靠近也是本能，它现在急切地需要进食，那是个超级掠食者。”卡尔副部长说，“现在我们可以肯定，神已经苏醒！”

“它们要靠近神就必然经过东京。”恺撒说，他和楚子航也获准参与了最高级别的会议。

“必须想办法阻挡它们，尸守潮从闹市区过境，后果不堪设想。”楚子航说。

“实在不行就只有调用冲绳的航母战斗群了，但这样的话我们必须对美国政府公布龙族的秘密。上次的事情过去之后，他们已经加强了对火控系统的管理，我们没法突破他们的防火墙。”卡尔副部长说。

“没法想象把龙族秘密对外公布的结果，下一次G20峰会上首脑们讨论如何和平利用龙族遗产的问题？”昂热摇头，“不，他们会为竞争那巨大的权力而开战，这几乎是毫无疑问的，死的人会比东京毁灭更多。”

“如果尸守群能够集中一些的话，我想我还有办法。”旁边的马实尔研究员操着他的印度腔中国话，“还记得精炼硫磺炸弹么？我们准备用来摧毁胚胎的武器，其中的一枚装载在迪里亚斯特号上了，还有一枚留在东京备用。它一旦爆炸，释放的精炼硫磺能够扩散到直径一平方公里的海域，这种程度的爆炸未必能够杀死神，但对尸守群还是有效的。唯一

问题是我们必须想办法让它们集中在一个直径一公里的圆里面。”

“怎么投放那颗弹头？”昂热问。

“来不及把它安装在导弹上了，只能用直升机送过去，你们手动设置，人工引爆。”

“需要多少时间才能把弹头运过去？”

“差不多30分钟，也就是说天谴释放的时候，硫磺炸弹也差不多可以引爆了。”

“去准备你的硫磺炸弹，我会为你争取30分钟的时间，还有把那些东西都集中在一个直径一公里的圆内。”昂热扭头看着副校长，“通知直升机准备，恺撒和楚子航跟着我，这里的全部指挥权移交给副校长，包括Eva的指挥权。”

“没问题，放心吧，有我在绝对没问题！”副校长喝着龙舌兰酒眉飞色舞，这种时候也只有神经病中的神经病才能像他这样眉飞色舞了。

昂热抓过他手中的酒瓶，把瓶底的龙舌兰酒一饮而尽：“别喝了，天谴投歪了的话，东京会被摧毁的。”

“放心吧！我什么时候喝酒误过事？”副校长信心十足，“而且Eva已经输入了坐标不是么？”

“我并不是怕你弄错了坐标，我是怕你这个疯子喝多了，开心起来故意把东京给炸了。”昂热盯着副校长的眼睛，“疯子你如实地告诉我，你不会真的炸了东京吧？”

副校长挠挠头：“好吧……这一次不炸。”

“校长，外面有名叫上杉越的人求见。”樱井秀一疾步走进会议室。

昂热吃了一惊，然后克制不住地流露出惊喜的神色来：“好极了！我竟然忘记了东京市里还有这种怪物在！请他进来。”

片刻之后浑身湿透的上杉越出现在昂热面前。他出场的状态令昂热有些失望，穿着湿漉漉的大衣，拎着沉重的旅行箱，箱子缝隙里还暴露出内衣裤的边角。巨变发生之前他大概正在烹煮拉面，连标志着拉面师傅身份的头巾都忘了摘下来。

“你能搞到离开东京的机票么？”上杉越来寒暄的机会都没有，急匆匆地问，“我看见你上广告大屏发寻人启事了，你已经接管了东京对不对？我要一张离开东京的机票！”

昂热愣住了，他完全没料到上杉越来找他是为了这件事，在他的想

象中，前代大家长此刻是背着长刀来助阵的。

“你们都出去一下，我和上杉先生说两句话。”昂热盯着上杉越的眼睛，冷冷地下令。

会议室在几秒钟内就撤空了，连卡尔副部长和马突尔研究员这种神经病也看得出昂热的眼神不善，问题是他为何要对一位拉面师傅用那么凶恶的眼神呢？

“神苏醒了，对么？”上杉越低声问。

“你是蛇岐八家的前任大家长，你曾经是负责防御它的人，你应该比我清楚。”昂热说。

上杉越当然清楚，在海啸和地震来袭的第一时间他就明白了。他试图开车离开东京，但大街小巷被塞得满满的，他又想搭乘新干线，可是铁路运输也已经中断，新干线的部分路段被淹没了。走投无路的时候，昂热的头像出现在广告大屏上，上杉越像是抓住了救命的稻草，在路边捡了一辆自行车，一路骑来气象局。

“帮帮忙，我只想要一张机票。”上杉越避开了昂热的目光，他当然清楚为何昂热看他的眼神不善，他曾是这个城市、这个国家的守护者，但现在他想要逃走。

“成田机场已经再度开启，我们尽可能地放飞机离开东京，但每架飞机都是满员，机场那边人山人海。”昂热说，“我又不是航空公司，机票的事情你找我没用。”

“可现在东京掌握在你们手里，想想办法朋友，哪怕你把我塞在行李舱里呢！我就想离开东京。”上杉越低声下气地恳求。

“这个城市要死了！你是这个世界上不多的能救它的人！可你来找我不是帮忙，而是要求我给你搞一张机票！你不是信教么？上帝不会谴责你这种懦夫么？”昂热终于控制不住地流露出了怒气。

“神一旦苏醒，就绝没有人能阻止它！唯一能杀死它的办法就是趁它还没苏醒的时候，你们已经错过那个机会了！”上杉越争辩，“从须佐之男到天照和月读，一代代的人努力过，牺牲一切也不过是把它埋葬在大海深处，可它还是活着回来了！”

“只要是活的东西，都能杀死，神也不例外！”

“好好好，我说不过你，你是人类的未来，我是人类的逃兵，你或者上帝，谁鄙视我都没问题。可我只想要一张飞机票，我这辈子都没求过你对么？这是我唯一的请求，我想搞一张去法国的机票，求你！”

“见鬼！这个时候你想逃回法国？要是想回法国你早就该回去，要是想保护东京这时候就该留下来。你真像你自己说的那样，你把什么都弄砸了，你既不属于日本也不属于法国，两个国家都会以你为耻！”

上杉越从旅行箱中扯出厚厚的文件递给昂热：“这是我的体检报告，我已经活不了多久了。我确实是皇，可我不是你那种怪物，我已经是个老人了，我早已不是年轻时的那个怪物了，我是个老得快死的老怪物。”

昂热一页页地翻阅那份体检报告，不由自主地露出惊诧的神情。他在剑桥主修的就是医学，看懂体检报告对他而言不是难事。根据这些文件，上杉越早该开过追悼会了，他全身的器官都已经衰竭，脑神经血管正在封闭，心血管上长满了莫名其妙的增生物。这种全身性的衰竭已经持续了整整三十年。

“我早该死了，可皇血还支撑着我苟延残喘，每晚我都听见死神来敲门，已经听了三十年。”上杉越苦涩地说，“我只剩下一个梦想，就是回法国去看看，看看妈妈当年待过的修道院，在那里死去，举行葬礼，躺在棺材里听他们给我唱安魂弥撒。我不是不想离开东京，我是不敢，我离开法国太久了，我已经不懂那里了，我在那里的朋友都死了，我怕我真的回了法国会失望。但我一直在攒钱，我攒够了一笔能在里昂买个小住所的钱。我得走，我再不回去看看法国，我就连失望的机会都没有了。”

“多年之前你为了日本来刺杀我，今天你却想丢下这个国家逃走？”昂热的声音也很涩，“看来我真是忽略了时间的效力，我们都老了，你老成了一个浑蛋。”

“我凭什么为日本牺牲呢？我已经为这个国家牺牲过一次了，还不够么？”上杉越也暴躁起来，“我只有一半的日本血统，我本该在法国平平安安地过完这一生，是那些日本人用好听的谎言哄我来日本。下了船我才发现，这里没有我的任何亲人，连老爹都过世了！那些日本人只是看中了我的血统，他们给我选择了好几个妻子，只是想把我变成和老爹一样的生育工具！他们还抽取我的基因样本送去德国研究，如果能用试管婴儿技术造出新的皇来，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放弃我！”多年积攒下来的愤懑爆发出来，蛇岐八家给上杉越的痛苦远超过荣耀，所以他才会焚烧家族的神社，恨不得那场熊熊大火把关于白王血裔的一切都烧掉。

昂热愣住了，死死地盯着上杉越。在他的眼里，这个急于逃亡的拉面师傅和不久之前坐在同一张椅子上的年轻人渐渐地重叠起来，源稚生也很着急，只不过是急着去赴死。

他早该想到这一点，源稚生必然是从某个人那里遗传了皇血，这个世界上还剩几个人能够传给他如此纯粹的白王血统呢？尽管生育过程是在试管和胚胎培养室内进行的，这对血缘上的父子从未谋面，但他们的

坐姿和他们的神态都有着无法否认的相似度。

坐在这张椅子上的时候，源稚生也是这么疲倦，雨水也是这样从额发上往下滴。再回想几十年前的上杉越，不就是个有些阴柔的美男子么？举止中透着妩媚的气息，他的一个儿子继承了阴柔，而另一个儿子继承了妩媚。

原来事实真相是这样的。上杉越一生没有结婚，不想留下任何后代，以免皇血的诅咒流传下去。可他没想到几十年前的基因样本从德国送到西伯利亚，变成新的皇又送回了日本。

“昂热，帮帮忙，我不是个英雄，我只是个普通人。我这辈子努力去做的事情都做错了，你就放过我这样的废物好么？我帮不上你的，你是疯子是狂徒，你可以为了达成目标而不择手段。”上杉越苦涩地说，“我没有你那种勇气。”

“在你看来，我那么差劲么？”昂热低声说。

“当年你要文身，我给你选了那幅‘诸界之暴恶’，因为在我眼里你就是个浑蛋啊。可是我们的敌人是龙类，跟那种暴君一样的生物作战就需要你这种浑蛋。大家谁也没有慈悲心，谁慈悲谁就被杀，血流成河你们也不后悔，所以你和龙族是相配的对手。可我真的不是，我是个法国二百五，我年轻的时候很想过花花公子的生活，在不同的漂亮姑娘床上打滚，我现在只想过平静的生活，在死前抓住那么一点点小温馨。”上杉越蜷缩起来，低垂着头，双手扶额，就像那些在公司里被老板训斥、回家被妻子抱怨无能、儿子在学校里被人欺负、女儿跟不良少年勾搭他却毫无办法的疲惫男人。

“我跟你是朋友，但我们不是一路人，所以年轻的时候我比你帅，现在你还是那么风度翩翩我却成了平庸的拉面师傅，女孩子只会在想跟我要打折的时候才会给我抛几个媚眼……我……”上杉越还在喋喋不休。

“够了！我没时间听你啰嗦！”昂热断喝。

上杉越无力地抬起头来，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该拎上旅行箱出去。

“我也没有飞机票。”昂热冷冷地说，“这个时候每班飞机上都挤满了人，你想上去，就得把一个人挤下来，没人有权这么做，我要是这么做我就是个浑蛋。”

“但我有一架飞机，一架湾流，停在成田机场！”昂热抓着老友的肩膀把他拎了起来，“跟我走！我让直升机送你去机场！”

“那是你的私人飞机么……那你……那你自己怎么办？”上杉越惊呆了，他唠唠叨叨说那么多话，只是因为这些话在他心里憋了好久，他根

本没有把握说服昂热，他也知道懦夫不会得到昂热的认可，心里早已不抱期待了。

“我是个只为复仇活着的男人，去死也无所谓。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你还喜欢女人、喜欢小温馨，你的生活比我的有意思，就把死的机会留给狂徒吧，反正死是狂徒应得的结局。”昂热扶着他穿过走廊，面无表情，换上了作战服的恺撒和楚子航紧跟在后面。

屋顶并排停着六架直升机，此刻东京城里能够调用的直升机半数都集中在气象局大楼的楼顶，这里是指挥平台，需要最好的交通工具。

昂热把上杉越推上一号机，把他的旅行箱也扔了上去：“十分钟就够你到达成田机场了，我会让飞行员发动了飞机等你，如果还有机会见面的话我有些事要跟你说，但现在，抓紧时间逃命吧！Go！Go！Go！”

他根本不理会上杉越的道别，挥手命令一号机起飞，扭头对恺撒和楚子航下令：“我们乘坐六号机。”六号机就是那架把知事送到气象局大楼来的重型直升机，此刻他们手里最强有力的交通工具。

昂热转过身，才发现装备部的干部们都上到楼顶来了，列好了队准备跟他握手告别，卡尔副部长和马突尔研究员这种任务在身的人也不例外。虽然作为校长他能够在瓦特阿尔海姆得到一些尊重，但这一次装备部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对英雄的敬意。

“校长是准备在海萤人工岛狙击尸守潮吧？”卡尔副部长的神色肃然，“我看过地图了，尸守潮要到达东京必须经过海萤人工岛，那里是最后防线。”

“只有三个人不知道守不守得住，应该是三个航母编队去守更好吧。”昂热跟装备部的神经病们一一握手。

“我们期待您的凯旋！”马突尔研究员严肃起来带着一股印度范儿的英气勃勃。

跟最后一位研究员握手之后，昂热登上六号机，恺撒和楚子航已经开始整理各种枪械了，装备部的人以各种不同的姿势向昂热的座机行军礼，他们竟然把这个场面搞成了检阅仪仗队的感觉。只有副校长懒得搭理这事儿，吊儿郎当地站在远处。

“给我看一下你的机枪。”昂热向着恺撒伸出手去，恺撒不解地把那支高速机枪交到昂热手中。

昂热转过枪口，潇洒地打开保险，上膛，扫射。目标是二号机到五号机，这些珍贵的交通工具在弹幕中溅出耀眼的火花，旋翼倒塌，座舱上的弹孔密如蜂巢。昂热避开了油箱，所以它们没有爆炸，只是变成了

废铁。

从卡尔副部长以下，装备部的人都看呆了。

子弹打光，昂热潇洒地把空枪扔给恺撒，拍拍卡尔副部长的肩膀：“我相信没有退路的时候人会格外英勇，先生们，期待你们的背水一战。”

六号机腾空而起，高速去向东京湾，装备部呆呆地目送这位混球校长，副校长耸耸肩：“跟校长相比你们还是太嫩，这种小花招瞒得过他么？”

装备部的神经病们当然不是来送校长踏上征程的，他们的目标是剩下的二号机到五号机，就算没有钥匙，以装备部的技术足够几分钟内获得这些飞机的控制权，昂热前脚走他们后脚就会开溜。他们送别的时候那么深情，是觉得对校长撒了谎有点小小的内疚。

但是屁嘞！他们这些人类精英为什么要为东京玩命？他们的征途是星辰大海，哪怕世界末日他们也要代表人类活下去，和仅存的漂亮姑娘承担起亚当和夏娃的使命，所以他们一定要走！

昂热用一个机枪弹匣回答了他们。

“还愣着干什么？都行动起来！干掉那个王八蛋！”卡尔副部长缓缓地回过头来，目光阴冷。

“是说校长么？我这就去看看能不能搞到什么防空导弹。”有人说。

“混账！校长虽然是个王八蛋，可现在干掉校长我们也逃不出去！我是说神那个王八蛋！”卡尔副部长怒吼。

看着神经病们一窝蜂地涌下楼去，副校长以绝对“好整以暇”的姿态摆了张椅子在天台上，懒洋洋地招呼茫然的宫本泽：“方便的话去帮我拿两罐啤酒，我的龙舌兰被校长拿走了，顺带帮我看看有没有可以挡雨的东西。”

副校长坐在屋顶上看雨，宫本泽为他找到了一柄遮阳的大伞来挡雨。谁也不知道这样的景象有什么值得欣赏的，渐渐地连电闪雷鸣也看不到，只剩下沉默的暴雨。

“各位市民请注意，各位市民请注意，海啸入侵已经暂停，但是暴雨仍在继续，市区东面仍然处于淹水的状态。请诸位市民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撤往市区西部，受伤的市民请前往附近的避难所寻求救援。东京都政府宣布本市进入自然灾害紧急状态，目前所有港口都已经关闭，机场处在人流过度饱和的状态，请市民们不要贸然前往机场，道路严重堵

塞，请尽可能不要开车避难。除了救灾和警察机构，政府机构和营业机构在紧急状态结束之前都将停止工作。谢谢市民们的配合，东京都知事小钱形平次和各机构行政长官感谢大家。”不远处地势较高的地方积水还不深，宣传车行驶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闪着红蓝两色的彩灯，高音喇叭对着漆黑的夜空播报。

行驶到长街中段的时候它还是熄火了，司机和车厢中的播音员跳下来试着推车，但在汹涌的流水中，他们根本站不住，只能抱着最有价值的那台设备匆匆地钻进旁边的住宅楼中避险。几分钟后，接近两米高的浪扫过长街，拍打着道路两侧摩天大厦的玻璃幕墙，宣传车像只纸船那样浮起，漂流了差不多一百米之后撞断了一根老式的木头电线杆。

如果城市是个人的话，这座城市已经失去了自我治愈的能力，只能艰难地喘息。

“还想要啤酒。”副校长摇晃着空空的罐子。

“实在买不到了，你们带来的酒已经喝完了，便利店全都关门了，自动贩卖机也被买空了。”宫本泽低声说，“那些对逃生已经绝望的人都在喝酒等死。”

“那找个漂亮姑娘来陪着聊天吧，在这种世界毁灭的时候，没个妞陪着不是太可惜了么？”

宫本泽沉默了，这样无理的要求实在叫人无从应答，禽兽也该有个限度才是。

“漂亮姑娘已经准备完毕，现在投射出来。”耳机里传出某位研究员的声音。

副校长对面忽然出现了蓝色的光影波动。原来会议室里的那台3D投影设备被挪动到楼顶上来了，随着焦距被校准，穿着墨绿色校服的女孩越来越清晰。她端坐在桌子的另一侧看雨，长发在风中起落，跟真人不同的只是背后有一个光带通往投影机。暴雨导致了光的散射，她笼罩在半透明的光影中，身边的每一滴雨里都有一个她的影子。

“这么深的水，鲸鱼都能游进这座城市里来了。”副校长指着远处，果然有一条小鲸鱼被大潮卷进了东京，它在水中翻滚，发出惊恐的叫声，那是鲸歌，它在寻求同类的帮助，可在这个世界里是没有它的同类的。

“神的诞生，以万民的生命为祭祀吧？”Eva淡淡地说。

“说得真轻松，你的本体在美国，东京沉掉或者日本沉掉对你都不算什么，考虑一下你亲爱的导师好么？我还在东京呢。”副校长挠头。

他对Eva说话的口吻俨然是老师在跟捣蛋的学生说话，根本没有把她当作人工智能。

“可您并不怕死啊，佛拉梅尔导师，我想在您的心里，这座城市就要沉没这件事其实是很好玩的。您自己也说过不是么，活了那么久，最想体验的事情其实只剩下一件，就是死亡。”

在学院内部很少有人知道副校长的姓名，一度有人认为他姓曼施坦因，因为父子的姓氏应该是相同的，但曼施坦因教授立刻辟谣说自己跟母亲姓，连他的母亲也不知道副校长姓什么。他们是在一个酒吧相遇的，在那间酒吧里每个人都叫他“月亮捕手”。但在同一条街上的另一间酒吧里，副校长的名字是“咖喱雄鸡”。昂热也从不称呼副校长的名字，通常叫他老友或者骚货。Eva却淡淡地说出了这个平淡无奇的法国姓，似乎这就是她跟副校长之间常用的称呼方式。

“我是很想死一次看看，我是说那种真实的死亡，死了就再也不会醒来的那种。可我还有儿子啊，我死了我儿子会很难过吧？你说他那么大年纪了还没有家庭，又是个秃顶，我真的很担心他的将来。他就快过生日了，我给他买了三米高的维尼熊当礼物。”

“佛拉梅尔导师，曼施坦因教授已经三十九岁了，我想他不会再喜欢巨人版维尼熊这种礼物。”

“一个不喜欢维尼熊、在学院里当风纪委员会主任的儿子，真是不萌啊。”副校长叹了口气，“知道我召唤你的意思吧？给我把那个锁定的坐标抹掉。”

“可您已经答应了校长不会往东京里面扔达摩克利斯之剑。”

“我骗他玩玩的。Eva，你比其他人知道的都多，你清楚神是不能被允许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因为它最终会成为新的白王。”副校长耸耸肩，“所以我要跟踪神的位置来释放天谴，如果源稚生没能把神留在红井里，那么神走到哪里我就往哪里扔达摩克里斯之剑。”

“如果神在东京市内呢？”

“那就对准东京市内扔，配合导航，这对你不难吧？”

“天谴降临在东京的结果是毁灭一个区。”Eva的语调很平静，“用一个区的人命作为代价来拯救世界，这样做在人工智能的逻辑中是合理的。”

“居然用这种草菅人命的口气说话。”

“因为导师是草菅人命的导师啊。”Eva低声说，“在我还是人类的时候，这种巨大的牺牲我是无论如何也没法狠下心来的吧？”

副校长没有回答，低声哼着一首德克萨斯的民谣。

“对了，路明非还没有找到么？那小家伙不是校长的屠龙吉祥物么？”副校长忽然想起了什么。

“面对白王，什么吉祥物都不管用了吧？”Eva淡淡地说，“当天谴登场的时候，人类和龙类的战争已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领域。”

路明非蜷缩在酒窖的角落里，小口小口地喝着座头鲸的藏酒，听着外面零星的枪声，那是猛鬼众的枪手和蛇岐八家幸存的干部在三楼、四楼、天台和附近的建筑物里枪战，虽然此时此刻这种战斗已经不再有意义了，可陷入了这个战场就只能作战到最后一刻，没有人会原谅对方，放下武器就是死路一条。

没人会想到路明非还留在高天原里，而且是被海水淹没了一半的二楼。高天原的酒窖其实是一间玻璃墙的低温冷库，日本最顶级的清酒被称为纯米大吟酿，这种酒从酿造开始就必须在低温环境中。座头鲸的藏酒非常丰富，不乏酿酒师签名的绝品，通常只有VIP中的VIP才能受邀参观这间酒窖选取喜欢的酒。但此刻这些盛在枫木盒子里的名酒漂浮在水中，像是一艘艘小船，路明非随手抄起一个盒子，打开就喝，跟喝矿泉水一样轻松。

他已经喝了不少了，喝酒能让他略微地放松。

只有他这种鸡贼的人才能想到这种逃生手段，猛鬼众必然握有高天原的地图，无论你往哪个出口跑，都会迎面遭遇枪手。枪手们封锁了出口再往楼里驱赶死侍，这种战术跟关门打狗的意思差不多。这时候就得反其道而行之，猛鬼众猜你急于逃生，你偏不逃生，你留下来喝酒。防范死侍的招数他也想到了，根据恺撒和楚子航的推断，死侍依赖嗅觉远远超过依赖视觉，所以路明非打翻了几箱陈年威士忌，此刻整座楼里都弥漫着馥郁的酒香，路明非不知道酒香能否遮盖他的气味，不过闻见酒味至少心里踏实。

他是从《异形》系列中得到启发的，在那个被异形攻占的外星基地里，到处乱跑的大人都被异形吃掉了，只有那个最弱小的小姑娘存活了下来，因为她不主动逃生，她只是把自己藏得好好的不出声。

在这种情形下，他这样的废柴也就只能扮演弱小的小姑娘。

他心里觉得源稚生、源稚女这对兄弟蛮惨的，就差一步没能相逢，再相逢的时候已经是死敌了，愿意为他们掬一把同情之泪。他也很感谢源稚女那么相信他，直到最后一刻还赌他赢，要在别的时候，光凭这句话路明非就燃起来了，可他注定得辜负源稚女的希望，源稚女怎么拜托都没用。路明非是杀不了王将的，能杀死王将的只有路鸣泽，而路鸣泽

是绝对不能再度被召唤出来的，兹事体大。跟魔鬼借力是没有好下场的，源稚女自己不是也向魔鬼借力么，结果生不如死。

路明非很为源稚女难过，但他已经决定再也不跟路鸣泽发生任何瓜葛了，什么屠龙什么拯救世界，跟他全没关系，他宁愿死也不会跟路鸣泽有下一场交易。

说起来路鸣泽很久都没有跑来骚扰他了，自从那次路明非斥退了他。难道说魔鬼也是有自尊心的，被骂得太狠就不好意思腆着脸来了？不不，那不可能，世界上可能有些魔鬼是有自尊心的，但路鸣泽绝不是其中之一。还有个解释就是路明非的灵魂在路鸣泽看来没什么价值了，他放弃了路明非。如果真相是这样的话，路明非不但不会难过反而会觉得如释重负。他还不知道学院也已经处在放弃他的边缘了，随着天谴的登场，不需要有人拔起七宗罪去屠龙。人类和龙类的战争进入了全新的领域，而他是旧时代的吉祥物。

时间过去了多久？一个小时还是两个小时？猛鬼众有完没完？你们已经把人家蛇岐八家搞得够惨了，见好就收行不行？路明非乱七八糟地想着，这时他的手机“嘀嗒”一声响。

这是软件Line发出的提示，某个叫“小怪兽”的ID给他发来了信息。

Line在日本的地位大概相当于中国的微信，路明非在Line上有账号，账号里只有一个好友，就是“小怪兽”，小怪兽也只有一个好友，就是“Sakura”。Sakura的头像是一朵粉红色的樱花，小怪兽的头像是一双高跟的罗马鞋。Line是路明非教绘梨衣用的，ID也是路明非帮她起的。他们在逛街的时候得到了一台赠品手机，路明非就想到用这台多余的手机来跟绘梨衣发信息聊天，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在小本子上写字虽然很浪漫，但毕竟太慢了。不过最终绘梨衣还是更习惯于用纸笔，所以Line聊天只是试用了那么几次。

通常都是在深夜里，路明非睡在浴缸里，绘梨衣睡在隔壁的大床上，手机屏幕忽然亮了，小怪兽问Sakura你睡着了么？路明非回答说我睡着啦，小怪兽说那我也睡着了。

分明是个小怪兽，却比一般的小女孩还能缠人，隔着一道墙壁，却像怕你忽然逃走了似的。

路明非的脑袋嗡嗡作响，难道那台手机还在绘梨衣手里？这不太可能。在出发去四国的那个早上，他劝说绘梨衣不要带手机，只说要跑很远的路，路上也没有信号，带了也是白带。其实他是不想让绘梨衣带着那台手机回到蛇岐八家，那只会给源稚生留下找到自己这帮人的线索。失去那台手机的话，绘梨衣就再也没法登陆“小怪兽”的账号了，因为路明非没告诉她密码。

“Sakura在哪里？”信息是这么写的。

“你是绘梨衣？你在哪里？”路明非手忙脚乱地回信息。

“我在去机场的路上，我要坐飞机去韩国。”确实是绘梨衣说话的语气，缺乏社会经验的无知少女，不会用表情也不会用语气词，你问她什么她就回答什么，连标点符号都规规矩矩。

“视频一下我才相信。”路明非还不敢确定。

视频邀请立刻过来了，两个人隔着手机四目相对，确实是绘梨衣本人，她显然是坐在一辆豪华轿车的后排，穿着白色的膝上裙，头发上打着蝴蝶结，像个真正的公主。

路明非只看一眼就切断了视频通话，他只是要确认绘梨衣的身份，却不想让她看到自己这边的情形。

“你走的时候不是没带手机么？”路明非心说难道是路鸣泽阴魂不散？

“可是Sakura放在箱子里寄给我了。”

原来不是路鸣泽搞鬼，而是老大和师兄两个。给绘梨衣寄去的那个箱子是恺撒和楚子航两个帮着收拾的，以楚子航的细致，连扎头发的缎带都一根根收拾好了，又怎么会遗漏一台手机？路明非心中怒骂这师兄不止情商低下，在某些方面的智商也很成问题。

“Sakura在哪里？我去找你，我很害怕。”绘梨衣又发了信息过来。

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感觉到了绘梨衣的害怕。他似乎能感觉到那个女孩坐在豪华轿车宽大的后座上瑟瑟发抖，窗外是雷鸣电闪狂风暴雨，海水沿着街面横流，她想要拉住一个人的手来抵抗恐惧都不可得。

就是简简单单的一句“我很害怕”就能在路明非脑海里映射出这么多的东西，因为路明非知道她说不出华丽的语言，她缺乏足够的修辞能力，她说害怕，其实是发自心底不可遏制的恐惧，就像她说世界很温柔，其实是很爱很爱外面的世界，尽管她觉得外面的世界不喜欢她。

“别怕别怕，自然灾害而已，这叫海啸，你没听说过海啸么？”路明非安慰她。

“我知道海啸，我不怕海啸，我怕什么东西，我听见它的叫声了。我很害怕，Sakura你在哪里？我去接你，我们一起去韩国。”

难怪这个要命的关头小姑娘会上线来找他呢，敢情这是拥有私人飞机的白富美要带着他私奔啊！路明非心情一阵激荡，心说天无绝人之路，路鸣泽从他身边消失之后他还是有靠山的，这时候全城都已经瘫

痪，私人飞机那可是能救命的东西！同是当牛郎的，老大和师兄的牛仔裤下拜倒了无数名媛，却没有一个在关键时刻那么管事儿的！

不过说起来这妞儿还真自私啊，眼看着整个城市都要作为那位神复生的血祭，不见她关心“哥哥”和家族的安危，一心只想着要绕道来接自己喜欢的男人。

原来这妞儿还真喜欢他啊……原来在山顶的夕阳中，那个拥抱并不是他的错觉，原来这个世界上还真会有那么傻的女孩喜欢他，尽管是那么自私那么任性的喜欢。

路明非缓缓地放松身体，靠在一排酒架上：“你先走，我这边很安全。我在避难所躲着呢，外面水很大，不过到了避难所就好了，这里还有人发热毛巾和饮料。”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写出这条信息，慢慢地按下发送键，只觉得疲惫得无法继续。

终究还是拒绝了绘梨衣的救援，这真不像他的风格。但去机场的路和来歌舞伎町的路真不是一条，机场在尚未被海啸波及的千叶县成田市，而半个新宿区已经淹没在海水中了。就算绘梨衣的轿车再豪华也没法劈波斩浪地开到高天原楼下。当然，尽管这样，只要他说话，他相信绘梨衣还是会固执地让司机开车来接他。但那又有什么意义呢？以他的智商也能想到神正在苏醒，这座城市随时都会沉入海平面以下，这时候一分钟都不能耽误。

他很高兴绘梨衣能有机会离开东京，但他不想去蹭人家的飞机。他对绘梨衣没那么深的感情，也没脸承人家这么大的情。

“那Sakura会来韩国找我么？”隔了好一会儿，绘梨衣又发信息过来。

路明非心说你去韩国就会发现韩国有各种帅哥，整过容的没整过容的，你喜欢帅的有元彬，你喜欢痴情的有李东旭，你喜欢性感的有Rain，你喜欢半男半女的有李俊基……我去韩国找你干什么？

“也许吧，我还没买到飞机票，等我买到飞机票我看看能飞到哪里去，落地了再说。”路明非很敷衍。

“Sakura会飞到美国去么？美国和韩国近么？”

“不远，但都是山路，不太好走。”

“是Sakura带我去看过的那种山么？”

“不是，是太行山、大别山和昆仑山，都是很高的大山，其中最难爬

的是五指山。”路明非跟她瞎扯。

他几次想中断这场对话，哄哄小姑娘说避难所里信号不好，等你飞机落地我们再联系……但他不太舍得，四面八方都是水声、枪声和哀嚎声，似乎还有群蛇在水中游动的声音。

他在地狱里，他也许就要死了，没人知道他在这里，没人来救他，这种时候有个呆呆的小公主跟他发信息聊天，再喝几口酒，才觉得能够扛住寒冷，他此刻正坐在齐胸深的水里。

“那Sakura要多久才能来找我？”

“短则三月迟则半年，海棠花开的时候，我一定去找你！”路明非想象这是某个淫贼睡完了无知少女之后准备开溜的时候说的谎话，可现实情况是他就要死了，而人家小公主就要飞去安全的地方避难了。

他觉得有点好笑又有点凄惨，想了想还是灌了口酒，自己嘿嘿地笑了两声，又觉得不妥，怕被游弋在四周的死侍听见。

“韩国有海棠花么？”

“有的，韩国遍地都是海棠花，人家都管韩国叫海棠花之国。韩国首都叫首尔，首尔市中心有世界上最大的海棠花树，每年都在那里举办海棠花节。”路明非继续胡说八道，他对韩国的了解实在有限，说不出什么有意思的东西来。

“那我们是在海棠树那里见面么？”

路明非心里一动，心说绕来绕去你还是怕我不去韩国找你么？

“好啊，那就海棠花树那里吧。那里的冰淇淋很好吃，你一次买两个，我要是去了我就帮你吃一个，我要是不去就都归你。”

路明非开始幻想首尔市里会不会真的有很大的海棠花树，绘梨衣穿着白色塔夫绸的膝上裙和高跟的罗马鞋，拿着两个冰淇淋，站在红色的花树下等他。夕阳西下，他却一直没来，绘梨衣默默地吃着那两个冰淇淋，慢慢地哭了起来。这么想起来也挺美的，至少诺诺为恺撒哭，苏茜为楚子航哭，世界上也有个女孩为他路明非哭哭。不过再想想，冰淇淋哪能从早撑到晚呢？还不如让绘梨衣买两包糖炒栗子等他。

“Sakura，你也害怕么？”

路明非心说谁不害怕啊，姑娘你应该是这座城市里最不害怕的人啊，你不仅命好，是上杉家的家主，随时有一架飞机等着你，还有靠得住的哥哥，象龟长得虽然有点女气，但委实是纯爷们，这种时候没有动用家族秘藏的最终决战兵器，而是送绘梨衣去避难，说是亲哥绝不为

过。

“我不怕，我习惯了，这种场面我也不是没见过。”路明非确实经历过类似的事情，在北京，不过那次始终有杀胚师兄在身边，他没有感觉到这样的孤独和恐惧。

“海啸会把韩国也淹掉么？把韩国淹掉就没有海棠花树了。”

路明非心想，原来你还在惦记我什么时候去找你啊……韩国和日本之间有大海的诶，水再大也不能淹掉韩国好么？可虽然韩国保得住，但首尔其实并没有海棠花树，也没有海棠花节，我也不会去。

他正自己酸楚的时候，走廊尽头的门被人粗暴地撞开了！

“Sakura！Sakura！”座头鲸抢步上前，抱住路明非玩命地摇晃。

他们摸索着来到酒窖，发现Sakura孤零零地躺在积水中，浑身冰凉。

中岛早苗推开众人，伸手在路明非鼻端试了试，呼吸很虚弱。“他还活着，我学过一点急救，我来试试。”她看座头鲸强有力的拥抱几乎能压碎这个男孩的肋骨，有点不忍心，示意座头鲸闪开，自己把路明非抱在怀里，试图用自己的体温让他暖和起来。

周围的所有东西都是湿的，他们找不到任何东西可以用来引火，火光也可能吸引那种凶残的怪物，他们已经见过死侍了，唯一的办法就是用体温来解决问题。

这一天对中岛早苗来说是噩梦，推掉了北条议员的约会来参加高天原的派对，可还没跟右京说上话就遭遇了海啸、枪战和怪物的侵袭。好在座头鲸临危不乱，招呼牛郎带领客人们从秘密通道撤离。

所谓秘密通道是墙壁夹层中的通道，这座建筑原本是一座天主堂，在它建造的时候日本还是以佛教为主的国家，因为担心受到迫害，教士们在墙壁里修建了可供随时逃离的秘密通道。

躲过枪手们的第一轮扫荡之后，有些顾客实在冻得受不了了，座头鲸就提议来酒窖里躲避，同时找点酒喝，这种情况下酒绝对是能够提升体温的好东西。他们在酒窖里看到的是各种漂浮的酒瓶，还有倒在角落里的路明非，浑身酒气。

“Sakura一个人被困在这里，一定是给吓坏了。”座头鲸搓着手感叹，他想象这个可怜的家伙在极端的恐惧中用酒精自救，该是多大的折磨。反倒是他们在秘密通道里，也就是挤点冷点，但还能跟漂亮的客人们胸贴胸背贴背。

“体温还算正常，可能是在水中窒息了，也许胃里还有积水。”中岛早苗说。

“脉搏呢？”斜倚在墙上的青木千夏挑了挑眉，这位著名的乐队主唱今晚也没跟Basara King说上话，不由地有点气闷。

“脉搏也正常，心率很稳定。”中岛早苗把长发绕在脖子上，俯身向路明非，“我给他做人工呼吸试试。”

“你做这个不行的。”青木千夏说，“这事儿需要专家来做。”

“你么？”中岛早苗微微皱眉，她对这种来自年轻人的挑衅觉得有点不舒服，“如果大明星青木小姐不介意的话，我很愿意把这个机会让给你。”

“我们需要个肺活量大的。”青木千夏打了个响指，“藤原堪助！”

昔日的相扑巨星立刻起身，在青木千夏身边半跪，仿佛一座肉山：“客人有什么吩咐？”

“你的肺活量是多少？”

“八升半。”藤原堪助沉声道。

“这就是我所谓的专家，”青木千夏冷冷地看着路明非，“捏住鼻子往他肺里吹气，吹到你没气为止，现在开始！”

“我错了我错了！”路明非弹簧一样挺了起来，“对不起对不起！”

青木千夏狠狠地一个爆栗敲在路明非脑袋上：“装睡？这种把戏想骗过我？”

中岛早苗屈膝坐在旁边，尴尬地理了理发丝。想想北条议员准备了稀有年份的红酒和新鲜的白松露，柔情蜜意地邀请自己乘坐私家游艇去外海吃晚餐，晚餐后靠在甲板栏杆上吹海风，自以为可以不着痕迹地吻自己一下，直到被冰冷的海风吹歪了脖子也没得手……却差点上了这个年轻牛郎的当。

“原来是一个人躲在这里偷酒喝！”青木千夏冷笑，“等着我们被怪物吃光！”

不愧是先锋派音乐人，曾在自己的音乐里加入恐怖和野蛮元素，在这种情况下别的客人都吓得瘫软了，青木千夏大小姐却还不忘背着她的吉他。她听说今晚是特别派对，原本若是恺撒求她，她不介意上台捧个场的。同样镇定自若的是她未来的婆婆森隆子女士，不愧是在政坛厮杀多年独立撑起一个家族的寡妇，关键时候完全可以拿来当男人用，森隆子在额头上扎着白色的布带，俨然是个上了年纪的冲锋队员，帮助那些

逃亡中受伤的客人捆扎伤口。

青木千夏用穿着高跟凉鞋的脚踢了路明非一脚，自顾自地从清酒中捡了一瓶芋头烧酒，自己灌了一口之后，在森隆子身边蹲下，帮着用酒给受皮外伤的客人消毒。芋头烧酒的酒精度大约是60%，虽然不到消毒酒精的70%，但这种情况下能有消毒剂就该千恩万谢了。酒精擦洗伤口的剧痛让那位客人差点晕厥过去，青木千夏狠狠地捂着她的嘴不让她叫出声来。

森隆子冷冷地看了一眼这个野蛮的未来媳妇，青木千夏也冷冷地回看。一个是德高望重的政坛寡妇，一个是新派音乐人，都是经常上电视的人，虽然是初次见面，但也立刻认出了对方。只不过在牛郎夜总会相逢，大家谁也不好说起婚约的事。

“我……我也能喝点酒么？”一位客人颤抖着说，她穿着薄纱的小礼服，站在过膝深的水中。

座头鲸扫了一眼幸存的窖藏品，半跪在她面前：“很抱歉，非常时期，没法给您提供完整的酒水单，眼下只有McAllen威士忌、白州威士忌、拿破仑COGNAC和霞烧酒，各式清酒倒是很丰富的，请问您想来一杯什么？”不愧是王牌牛郎店的王牌店长，这种情况下座头鲸能提供的酒单依然超过绝大多数的酒吧。

“拿破仑COGNAC，double。”客人哆嗦着点了最能带来热量的东西。

“加冰饮用么？加一点冰块口感更佳哦！”

“一块冰。”客人虚弱地说。

座头鲸一个旋转飞踢，踢开了制冰机的门，那扇门有点点歪斜，只能暴力开启了。有时候客人也会在酒窖里试喝烈酒，所以酒窖中也备有成套的杯子和制冰机。座头鲸取出冰过的烈酒杯，加入冰块和白兰地，稍作混合之后递给客人，依旧从容不迫。在这种时候他还是衣冠楚楚的，骚包的海蓝色西装一丝不苟，墨镜映着应急灯熠熠生辉。不愧是牛郎界的神。

既然找到酒窖那么服务就立刻开始，牛郎们把餐巾搭在胳膊上，依次询问客人们要不要在等待救援的过程中喝点什么。

踏水的声音由远及近，一个牛郎气喘吁吁地靠近座头鲸低语：“不能出去，所有通道都被封锁了……怪物好像在吃人。”

座头鲸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转身面对客人们：“各位亲爱的女士，情况似乎正在好转，水位正在下降，外面有警视厅的救生艇赶来，他们

正在打击那些趁着灾害抢劫的黑道，我们安心地等待救援，请不要发出太大的声音，那些畸形的怪物似乎还没有清理干净。”

路明非凑得很近，听得很清楚，局面丝毫没有好转，他们随时都可能死，可座头鲸说谎的时候看起来胸有成竹。

客人们都松了一口气，苍白的脸上现出一丝笑容。她们都是名媛中的名媛，很多人都有助理、秘书和管家，出门有车随行，落座就有咖啡和茶送上，如今却坐在没胸深的水中，被怪物包围，很多人都觉得这就是世界末日了。可听着座头鲸用轻佻浪荡却又中气十足的声音说话，心情忽然就放松下来。她们互相拥抱，拍拍对方的背，有人高兴地小声哭泣。

以前路明非看她们都是在镭射灯下，金粉眼影烈焰红唇，笑得花枝乱颤，除了青木千夏这种确实资本雄厚的，或者中岛早苗这种比较拘谨的，都是群女大灰狼。此刻她们都变回了普通人，倒是顺眼多了。

“那种怪物一定是政府生物实验的样本！这帮混账！等着我在国会砍掉他们所有的经费！”森家的寡妇抛出狠话之后，接着去料理下一位伤员。

路明非耷拉着脑袋坐在角落里，没人理他，他也不想理别人。开始他以为逼近的是枪手或者死侍，急忙装死，接下来发现是率众撤离的座头鲸，一时间有点羞愧，干脆就继续装死。

确实该羞愧，这种时候大家都在努力，他却什么都没有做，一个人躲到酒窖里想把自己灌醉，在Line上拉着绘梨衣聊天来找温暖……太怂了，只有他这种废柴才能干出这种事来。

“Sakura你没事吧？”座头鲸一屁股坐在他旁边。

路明非有点受宠若惊，他刚才的怂样每个人都看见了，连早苗那种温柔的女性都流露出看不起他的神色来，店长这么樱花般绚烂又鬼神般悍勇的奇男子却会主动来找他说话。他挪动屁股想给店长腾个地儿，但想到这里也没有桌椅，再怎么腾挪也不过是让出一片积水来，于是就算了。

“局面不乐观。”座头鲸掏出抽了一半的雪茄叼上，狠狠地吸了一口，脸色阴沉。

他鬼鬼祟祟地揭开西装，给路明非看自己贴身的东西。这个动作太暧昧了，路明非犹豫了一下才敢看，店长的胸肌上挂着两个枪套，枪套里各塞了一柄伯莱塔手枪。

座头鲸摸出一支塞到路明非手心里：“我托道上的朋友搞的进口货，

军用版本，现在的情形下只有靠你和我了。”

路明非觉得自己握住了一块火炭，完全愣住了：“店长，我们不是健康向上的女性减压会所么？你怎么带着军用武器？”

“别蒙我，你难道不会用？”座头鲸用手帕包住枪身，熟练地上膛，“我看情况不妙，觉得还是随身带着家伙比较保险。”

路明非当然会用，在卡塞尔学院混，射击和近身格斗是必修的，但座头鲸看起来更加老辣，反复上膛退膛来检查弹簧硬度，伯莱塔在他手中翻转，熟极而流。

“店长你很专业啊！”

“退役前是日本海上自卫队三等海尉，今天请你多多关照了。”座头鲸搂着路明非的肩膀，“好歹找到你，我可算放心了。”

路明非心说你放心个头啊？你刚才没看见我在这里躺着装死么？

“Sakura你是在等待机会吧？说吧，要我怎么配合你？我没问题，藤原勘助也用得上！”座头鲸的眼睛闪闪发亮，“老板娘说了，你是光你是电，你是救世主！”

路明非恶狠狠地打了个寒战，心说这真心不是老板娘喝多了说的？或者老板娘当时在唱卡拉OK只是唱功太差，你误把歌词听成她跟你说话了？

“我也不知道你们是什么人，但我看得出你们是来自某个神秘的组织吧？ Basara King和右京都不在这里，就只能拜托你了小樱花！我们怎么样都不要紧，不能连累了客人啊。”座头鲸诚恳地请求。

“店长……如果说我们那个组织是座山的话……山中不是只有狮子老虎的，也有兔子、猴子这类不太能打的小动物……”

“Sakura你太谦虚了，说实话我觉得三个人里你才是绝顶的美男子，你没有右京和Basara King那么受欢迎是因为你没有打开自己。老板娘说你释放自己就会比Basara King和右京更厉害！”座头鲸满嘴鬼话。他也不是不会撒谎的人，刚才骗客人们说情况正在好转的时候他就面不改色，现在他必须哄这个怂蛋跟他一起护送客人们离开。从男派花道的角度来说他完全不看好路明非，但苏恩曦确实说过只要保住路明非没事，大家都会没事这样的话。事到如今，座头鲸只能死马当活马医。

“店长你能摸着良心说这话么？”

座头鲸急忙按胸：“千真万确，我当初一眼就看中了Sakura你！”

“你按错了，你按成右胸了，你心脏右偏么？”

座头鲸愣了一下急忙换手按左胸。

“店长你别逗我了，你说这话你自己也不信对不对？我要是真有本事我就跟你一起杀出一条血路，但我真的没那个本事，你当初一眼看中的是师兄和老大，你看得很准，可惜现在留在这里的不是他们两个。”路明非看着座头鲸的眼睛说话，他难得那么认真那么诚恳。

座头鲸默默地看着他，看了很久很久。尽管不想相信路明非刚才所说的话，但座头鲸没法不相信，他阅人无数，懂得什么是诚实的眼神。他看得出路明非没有撒谎，是啊，一个有能力逃离这里的人怎么会自己躲在酒窖里用喝酒来消除恐惧呢？路明非难得地觉得羞愧，换了执行部其他任何一位专员来，就算不是武力型的也能想出个撤退方案，可他只能陪着座头鲸干瞪眼。

路明非低着头把伯莱塔递了回去，座头鲸愣愣地不知道该不该接。谁也不知怎么把这场对话继续下去，座头鲸有所求，而路明非给不了。

他要给就得给出1/4条命去。

最终座头鲸收回了伯莱塔，悄无声息地起身，拾起一根钢管在附近巡视。直到此刻他还是没摘下那副象征身份的墨镜，路明非可以想见这家伙墨镜下的目光异常焦灼，他是老大他要绷住，但他抓着钢管空挥的动作已经暴露了他的紧张。可这种时候钢管有个屁用，聚集在酒窖的人越多越麻烦，动静太大的话死侍和枪手都可能被吸引过来。

路明非又一次淹没在人群里了。人们小声说着话，彼此鼓励两句，但没什么人看向角落里的路明非，他躲在酒窖里装死的行为确实让人看不起。

路明非只能继续摆弄手机来打发时间，跟座头鲸说话的工夫又有一大堆留言，都是绘梨衣发来的。

“Sakura你还在么？我还没有到机场，路上很颠簸，我有点头晕。”

“我在韩国的名字叫金熙媛，护照号码GM8701982。”

“哥哥说我会住在韩国江南区的一个公寓里，地址是205-8 Nonhyeon-Dong, Kangnam-Gu, Seoul, South Korea。”

“Sakura你还在么？Sakura跟我说话好不好？”

“Sakura我觉得冷，我能听见那东西的吼声，它好像在跟我说话。”

……

……

满屏幕都是她在唠唠叨叨，谁要是真当了她男朋友还不得被她烦死？因为她的世界里什么都没有，就只有你一个。

犹豫了几分钟，路明非把写好的信息都删除了，这种时候拉着她聊天只不过是增加她对自己的依赖感而已，对人对已都没有好处。蛇岐八家再怎么不济，送一个女孩离开东京还是没问题的。源稚生必然已经把一切安排好了，他才是真正有能力救绘梨衣的人，而路明非不过是提供一些心理安慰，说白了就是个打嘴炮的。总有一天绘梨衣会明白，世界上真正的好男人都跟她那个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哥哥一样，无声地帮你把一切都安排好，可是事到临头都说不出一句让人觉得安慰的话来，那种说着甜言蜜语说要带你去看外面的世界的，都是自己还没长大的小屁孩。

呆坐了几分钟，路明非忽然又想起一个事儿来，赶紧摸出手机想把定位功能关掉。Line是能够定位好友的，虽然路明非没教过绘梨衣，绘梨衣想必也不会无师自通，但理论上她确实有可能获得路明非的位置信息。以那个女孩的固执，要是知道路明非在哪里，没准就掉头杀过来了。

关闭定位功能之后，路明非又随手搜索绘梨衣的位置，想看看她有没有到达机场，地图显示出来的瞬间，他惊呆了。

红井深处，工程组用激光切割机在冰面上打开洞口，垂下吊索，机械手将封在冰块中的伟大生物缓缓吊起。

神还活着，但就像是被割去鱼鳍的鲨鱼，它的心脏被毁，八首中有四首断裂，剩下的四首也伤痕累累，谁也不知道风间琉璃是怎么做到的，这人形怪物的身体里竟然藏着比龙类更可怕的力量。此刻他正穿着血迹斑驳的白色长衣，尸鬼一样站在高处俯瞰下方的操作，白发垂下挡住了他的眼睛。

神，或者说八岐大蛇被平放在冰面上，工作组不断地把液氮浇灌在它的身上，以防它暴起伤人。王将围绕它旋转，欣赏着这个不可思议的生物。它跟青铜与火之王、大地与山之王都不同，诺顿和芬里厄也曾呈现过狰狞巨大的身躯，但那身躯如天神如恶魔，可怕但是带着森严之美。神不一样，它的八根颈椎骨从躯干的不同地方生长出来，扭曲怪异，像是个基因改造失败的怪物。

它身上唯一一处令人惊艳的地方就是天丛云，那是一根突出鳞片之外的骨骼，呈美妙的月白色，锋利到了极致。唯有这种东西能够胜过上古时代的炼金武器天羽羽斩。

“可惜啊，只差一步，终究还不是龙中的王者，只是继承了白王遗产

的怪物。”王将啧啧长叹。

“继承了白王遗产的怪物就这么强大，真正的白王该是何等可怕的生物啊。”工程组负责人尾随在后。

“它只得到了白王的身躯，却未能拥有白王的意志。不过如果它是完整的白王，我们也不可能捕获它。”王将振臂高呼，“现在，让我们从它体内找到白王的遗产——圣骸！开始切割！”

工程钻机从神的各个关节处刺入，斩断肌腱，钻孔位置都是精心选择过的，好让它巨大的身躯彻底瘫痪。神的细胞还在高速地再生以治疗伤口，但修复骨骼却远比修复肌肉困难。铁钩穿透了神的颈骨，起重机把它吊起在空中，仅剩的四首喷吐着冰冷的气息，却无法抬头攻击。工程组分别对它的神经系统和重要的肌肉做注射，大量药剂进入神的体内，原本还微微抽搐的身体渐渐松弛，只有那四对龙瞳还闪着残烛般的微光，证明这伟大的生物依然活着。偶尔它会转动那些眼睛，俯瞰着即将肢解它的后代子孙，眼里透出人类无法理解的神情。

“您竟然能够研究出对龙类有用的药剂！”工程组负责人惊叹。

“因为我曾拥有一条活的个体用来做研究。”王将轻声说，“当年我打开那个位于北极圈内的神秘洞穴时，那伟大的生物已经被疯狂的动物撕咬得只剩半个身体了，但仍未死去。我在它身上试用了我能找到的几乎所有化学试剂，最终它无法忍受那些药剂而死，但我已经了解了龙类的生物学属性和结构，成了这个世界上最了解龙的人。”

工程组负责人缓缓地打了个寒战，在人类历史最残暴的部分，人类曾在同类的身上做科学实验，而王将竟然用化学药剂生生地折磨死了一头巨龙！

王将转向等待在旁的工程组，高举双手，用最华彩的声音说：“伟大的达尔文在他的《物种起源》里阐述了弱肉强食的真理，曾经你们都是弱者，在食物链中苦苦挣扎也难免沦为食物，但今天强弱将彻底颠倒，我们将完成伟大的进化！在我们面前，人类和古龙都是弱者！我们是新的龙族，我们将分享世界！”

欢呼声响彻深井，有的人互相拥抱泪流满面，有的人却木然独立，一时流露出狂喜的表情，一时流露出刻骨的仇恨，五官完全失控了似的。

这一天猛鬼众等得太久了，这些鬼从很小的时候就被家族驱逐，从此人间失格。家族的执法人如蛆附骨地监视着他们，他们就像动物园里那些活在玻璃屋中的猴子，能够看得见外面的世界，但外面的世界永远不属于他们。他们中最勇敢的人才会打碎玻璃逃离家族的控制，从此成为被世界抛弃的人，他们只能成为猛鬼众的一员，那是世上唯一一个欢

迎他们的地方。

当鬼类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怨气也会聚集在一起发酵，最终变成愤怒的狂潮。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曾眺望黑色的源氏重工，希望它倒下，就像魔鬼们聚集起来站在荒原上，眺望远处的神殿，想用火烧它用石头砸它甚至用牙齿咬它，直到它化为废墟……今天他们用鲜血清洗了耻辱，还将用进化让自己变成新的统治者。

巨型切割机移动过来，直径超过三米的大型锯轮开始撕裂这具躯体，触及鳞片和骨骼的时候火花四溅，锯轮发出叫人心惊胆战的异响，只能一边切割一边喷水冷却。神没有挣扎，这伟大的生物睁着金色的眼睛，沉默地看着自己被切割，它的血四下喷涌，溅在所有人的防护服上。锯轮先是切断了八岐大蛇的长尾，天然生成的骨剑“天丛云”从切割台上坠落下来，刺入混凝土浇筑的地面，就像刺穿豆腐那样轻松。

锯轮再逐一地切断八岐大蛇剩下的四首，每当一根颈骨伴着火花和血浆断开，就有一对金色的瞳孔熄灭。四首都被斩断的时候，人们放下了最后一丝担心。这个在极渊中藏匿了无数年的伟大生物终于死了，死在了人类最尖端的技术下。切割台转向九十度，锯轮把八岐大蛇的躯干纵向切成三块。起重机把三块碎片分别吊起，这时人们才看清了龙类极端复杂的骨骼结构，它的骨骼数量远超过人类，各种微妙的骨骼结构有种异乎寻常的美，呈高贵的暗金色，像是精密的机械，又让人想到地层中交叠的古生物化石。

工程组立刻分散到三张解剖台上，用各种工具分拆这些染着黑血的骨骸。

王将看了一眼腕表，又抬头仰望夜空，很显然，他在为时间担心。

中央的解剖台上，锋利的齿轮切开层层肌肉之后，剥出了巨大的心脏。神的身体已经进化到纯血龙类的程度，暗绿色的心脏表面包裹着网络状的血脉，保护在暗金色的骨笼里面，像是诡秘而瑰丽的宝石。这颗心脏被机械臂提起在空中，工程组负责人走近几步仰望这不可思议的巨大器官，在这个瞬间……他感觉自己被注视了，他被一颗巨大的心脏注视了，那东西在他眼里就像是某种巨大生物的眼睛，而血脉则是眼中的血丝！

他想这只是幻觉，只是他太疲倦了所以产生了幻觉，可他不由自主地跪了下去，身体仿佛在炽烈的目光中被熔化。

这时站在高处的风间琉璃忽然动了，他掷出了长刀，刀光穿透工程组负责人的胸口，再刺进了那颗巨大的心脏。然后他的尖啸声才传来，他的刀速比声音更快！

如此凌厉的一刀只在那颗心脏上留下了一道口子，浓腥的绿色汁液

四溅，裂口中一只金色的眼睛四下轮转着扫视所有人！工程组负责人的感觉并没有出错，那颗心脏深处真的有一只眼睛在窥视外界，它的目光所及之处，所有人都感觉到如山一般沉重的威压！心脏忽然开始蠕动，那只眼睛竭力地往外钻，一边钻一边发出尖利的嘶声！

“圣骸！圣骸！那就是圣骸！”王将尖厉地大叫，这种时刻连他也没法保持冷静。

风间琉璃从天而降，手中已经握住了另一柄长刀，这里只有他和王将才配当神的对手，他一直留在高处就是等待对手的真身出现。

但他还没落地，眼睛已经扭动着消失在工程组负责人的嘴里，一根粉色的肉质尾巴在口腔里摇摆了几下也消失了。

“所有人后退！开枪！”王将大吼。

枪声震耳欲聋，数以万计的子弹射向工程组负责人，目睹那恐怖的一幕后，恐惧已经压倒了所有人，大家都清楚工程组负责人没有生还的机会了，那只眼睛是要侵占工程组负责人的身躯。每个人都以最高的速度倾泻子弹，半分钟内就有十几公斤的弹头打进了工程组负责人的身体里。这个早该死了无数遍的人却并没倒下，子弹从四面八方打开，各方的动能反而支撑住了他，他剧烈地打着摆子，像是丧尸在舞蹈。

最后他被硝烟掩盖了，直到所有人的弹匣打空。人们都下意识地挪开了目光，即使暴力对他们来说已经是家常便饭，但他们还是不敢去看自己的“靶场”，设想用十几公斤重的子弹去打击一个生物，能够留下的大概只是染血的渣滓。硝烟略微散去，第一个看清楚真相的人把惊叫吞了回去，他甚至连呼吸的力量都失去了，还怎么尖叫？

工程组负责人仍能清楚地看出人形，他的身体表面全被弹头覆盖，连一寸完整的皮肤都不剩下，可他仍未倒下，他僵死在一个后仰的动作上，便如一个舞蹈家正在倒仰的时候，时间静止了。

王将也在缓步后退，所有人中真正镇静的只有风间琉璃，他已经变成了恶鬼和疯子，他无所畏惧，他提刀站在距离工程组负责人最近的地方，直勾勾地盯着他。

工程组负责人缓缓地挺直了腰……这一刻每个人都觉得自己背后站着幽灵，这违背了所有人的常识，一个身体塞满十几公斤弹头的人体居然还能动，他的骨骼早该在枪击中碎成几千几万片才对！血色的人形漫无目的地移动，极其缓慢，他失去了眼睛所以没有视觉，全身神经节都被破坏也就没有了触感，听觉视觉必然也已经损失殆尽，他已经不能再被称为人了，可在某种力量的支撑下，这个完全丧失五感的生物还活着，还想逃离。

人形无目的地转动着头部，它的脸被弹雨打得塌陷下去，面骨上排列着密密麻麻的弹头，那些黄铜弹头闪着微光，仿佛无数只眼睛在注视着人类。人们不敢动也不敢出声，生怕它会忽然奔向自己。

风间琉璃提着长刀站在那个怪物的身后，谁也没看清它是怎么移动的。

怪物似乎意识到有敌人在身后，拖着受伤的腿奔向“天丛云”，那根世界上最锋利的骨骼正用剧烈的震动来响应它。风间琉璃尾随在后，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怪物跑得越来越快，风间琉璃跟得也越来越快，距离却始终不变。怪物向着前方伸出手去，同时飞身跃起，插在地里的天丛云震鸣着跃起在空中，这是它的骨听从它的召唤！风间琉璃的刀终于挥斩出去，刀光就像一道曲折的银色电光。

没人能看清那一瞬间的情形，风间琉璃和那怪物在空中交错闪过，各自落地。风间琉璃手中长刀只剩下一半，怪物持着天丛云的手连着头颅和半边肩膀一起坠地，却没有血流出来，肉眼能够看见断口处的肌肉在蠕动，细胞还在疯狂地修补着这具身体。源稚女伸手向空，徒手接住了被震得飞起的天丛云，转身从怪物的脊椎处推入，然后挥舞断刀打在它的胸口。这被圣骸强行提升了能力的生命体终于崩溃，四散出去的是纷飞的弹头，那具人形像是沙捏成的那样崩塌。

天丛云穿透目标的身体，把某个东西钉死在地下，那东西长着金色的独眼。

“液氮！液氮！这就是圣骸的真面目！它是寄生生物啊！”王将狂喜地呼唤。

工程组如梦初醒，喷枪用数以吨计的液氮去冷却这个危险的东西，厚重的圆柱形石英捕捉舱扣住了圣骸，显然王将早已料到这东西的本相。真正的神并不是八岐大蛇，也不是什么威猛的巨兽，真正的神就是圣骸，它不是一块骨头，而是一个能够操纵巨大生物的寄生生命。所以它永远不能被杀死，永远能从一种形态转化到另一种形态，它可以化身臃肿的超巨型生物，也可以藏在须佐之男的身体里等待机会复活，无论人类杀它多少次，杀死的都只是它的住所罢了，不猜透它的真面目就无法杀死它的本体。

这一次它遇见了真正旗鼓相当的对手，它遇到了最可怖的人类。

液氮的烟雾散去，人们终于看清了圣骸的真实模样，它像是一个残缺的胚胎，膨胀的头部长着一颗硕大的独眼，看起来像尾巴的东西其实是肉质包裹起来的脊骨，它的肋骨突出在肉质层外，想必在它寄生的时候，就用这些尖细的肋骨插入宿主的脊骨中，操纵着那具身体。圣骸没有死去，它扭曲着发出嘶嘶的声音，那颗金色的眼睛闪灭。但在石英捕

获舱里它接触不到任何可寄生的宿主，它自己的力量又太过弱小。

王将用强光电筒照射，光照透过圣骸外层的肉质，里面隐约可见发育到一半的脏器。

“你看它，多美啊！何等完美的进化方式！在被黑王处决之前，它主动地进化出寄生形态的生命！它用这种方式延续着自己的存在！”王将双手按在捕获舱上，盛赞这丑陋的寄生虫。

“如……如果神是寄生虫……那它怎么帮助我们进化？”有人犹豫着问。

在猛鬼众的想象中，神本该是顶天立地的伟大生物，它身上的少量血液就可以帮助完成进化，可眼前这个丑陋细小的神，连体液的数量都少得可怜。

“光是找到寄生者还不够，还得为它找到宿主和食物。”王将微笑，“这个世界上只有极少数的适格者能被神寄生，譬如伊邪那岐和须佐之男，可惜古裔们不懂这种寄生的伟大意义，在神彻底进化为新的白王之前就杀死了它。能够赐予我们进化道路的不是这种形态的神，而是进化完成之后的白王！我们将看见新的王登上王座，开启世界的新篇章！”

光柱从天而降，把王将和风间琉璃笼罩在其中，直升机的旋翼切割雨幕，巨大的轰鸣声在井中回荡。那是一架黑色的直升机，机舱门敞开，源稚生坐在机舱中，黑色的长风衣猎猎飞舞。

最后一刻，蛇岐八家的最后武装赶到了现场。

始终沉默不语的风间琉璃像是从大梦中惊醒，他的眼睛亮了起来，眼底似乎有金色曼陀罗般的花纹转动。他缓缓地抬起头，仰望那从天而降的黑影，狂风吹开他的衣襟，露出肋骨分明的胸膛。

“哥哥！哥哥！你来看我啦？你是来参加我的毕业典礼么？”他在风中狂笑。

“又或者……你是来参加我的登基大典？”他的笑容敛去，只剩下刻骨的凶毒，“用你的血，为我的法衣染上祭礼的红？”

古奥森严的语言从天而降，便如神的语言在天际回荡。“王权”的领域笼罩了红井，数以万记的不锈钢护板脱落，将君王的愤怒压在每个人头顶。重力规则被强行改变，每个人都感觉到十倍的体重作用在自己的骨骼上。无人能够站立，除了王将和风间琉璃，所有人都艰难地用膝盖和双臂支撑着身体，仿佛朝觐天降的王者，即便被下坠的不锈钢板切下头颅也不能逃走。

源稚生俯瞰井底，面对那些残缺的肢体和横流的鲜血，他没有丝毫

怜悯的神色，瞳孔中流动着熔铁般的金色。

“来吧！来用你的正义压垮我吧！这么多年你不是一直在这么做么？”风间琉璃呼喊道。从源稚生出现的那一刻开始，他一刻不停地仰望，对着天空张开双臂，野兽般嘶吼。

源稚生静静地坐着，目光仿佛穿透了一切，去向无限遥远的远方。

“大家长，剩下的时间不多了，在您的领域中，这架直升机支持不了很久。”驾驶直升机的是位年轻神官，他的神色很平静。

仪表台开始报警，仪表读数疯狂地闪变，铆钉摇晃着从外壳上飞离，如果没有源稚生的保护，这架直升机早就在王权的领域中坠毁了。

“稚女，你真的想要登上王座么？你记得我给你讲的那个故事么？那个从石头里蹦出来的猴王，他是天赋的战神，后来打翻了天界的宫殿，和诸神恶战。”源稚生轻声说，“我说那个猴王多么强大多么威武，你却说他该有多孤独啊。他是天生的英雄，可是这个世界上都没有跟他一样的人。王不就是那种孤独的东西么？我记得你小时候最怕孤独。”

在直升机掀起的狂风中对话只能靠吼，但源稚生的声音很低，他知道弟弟能读懂他的唇形。

小时候源稚女很瘦弱，在运动场上总是被人撞得浑身青紫，像只迷路的鹿，他谁也跟不上。所以源稚女上场打球的时候源稚生总是坐在对面，全场他都不发出一点声音，但嘴唇始终在动……左边，右边，回防，投篮，篮下……源稚女只是跟着哥哥的指示在场地上奔跑，居然也能及时地出现在合适的位置，这样班上的孩子才愿意跟他一起玩篮球。

“哥哥你在说什么啊？”源稚女狂笑狂呼，“什么猴王？我已经忘记了！我们已经长大了对不对？我们的刀上都沾过很多人的血！我们不纯洁了对不对？我们还有什么资格凑在一起说童话呢？”

“皇血是被诅咒的东西，不该留存在这个世界上。你和我是皇血最后的继承人，如果我们死了，宿命就会终结对不对？再也没有人能用圣骸完成最终的进化，所有的野心也都被终结。”

“哥哥我听不清，哥哥我听不清。”源稚女仍在狂笑，“我只听见风中有魔鬼在念着《圣经》！”

“稚女，我是来邀请你和我一起去远行的。”源稚生说，“远到……黄泉！”

他双手分开，按住座椅两侧的刀柄，蜘蛛切和童子切安纲在同一声震鸣中出鞘，他跃出机舱，风衣在风中猎猎作响。他带着两柄斩鬼刀和“王权”之领域从天而降，就像是巨鹰扑击。

全副武装的神官们跟随源稚生跃出机舱，他们用射绳枪对准井壁发射，悬挂在高处，源稚生却是笔直地落下。

风间琉璃将樱红色的长刀横在空中，源稚生的双刀划出十几米长的夺目刀光，三柄刀交击，暴跳的火花照亮了许久不见的兄弟的脸，源稚生的脸漠然得像石刻，风间琉璃却像磨牙吮血的恶鬼。

这是至高之皇和极恶之鬼的决战，超级混血种的优势被毫无保留地展现在世人面前。没人能用目光锁定他们，在高速的移动中他们都化成虚影，但他们抛出的每一道刀光都如同星月的光辉，照亮人们的眼睛。武器交击时火花四溅，像是火树银花，如果他们所持的不是炼金武器，早就在这巨大的力量绞杀中崩溃。

他们的身边，枪火和爆炸声连连。神官们靠射绳枪挂在空中，还未落地就扣动扳机，弹雨从天而降。源稚生跃出机舱的那一刻解除了王权，猛鬼众的工程组和枪手们还没来得及起身闪避就被火力压制。家族神官都曾是暴徒中的暴徒，如今再度握住武器，手依然如当初那样稳定。幸存的猛鬼众爬行着拾起武器反击，瞄准的也都是神官们的要害部位，趁他们挂在空中的时候给予致命的打击。

他们之间并无所谓的仇恨，工程组的工作只是唤醒和捕获神，神官的工作只是在神社里洒扫上香，但一旦被放到了战场上，他们谁都没有退路。井底充斥着他们的吼叫和惨叫，他们来不及也不愿意去想这是为什么，无意识的杀戮和无意识的愤怒充斥着这口井。

“来啊！哥哥，就像在中学剑道馆里的时候，对不对？你总是最强的，你总是用两把竹刀，你打败所有人，你是希卡利奥特曼！”风间琉璃狂笑，“又有小时候的感觉了对不对？”

如果犬山贺还活着，会在这一幕前化为石像，源稚生和风间琉璃能轻易地压制他的神速言灵“刹那”，而这一切并不需要加持言灵，对于皇来说只需信手挥舞，放肆地倾泻他们的天赋暴力。

直升机在空中解体，驾驶直升机的年轻神官没有来得及脱身，他一直紧握操纵杆，坚持到最后一名同伴跃出机舱。旋翼和机身脱离，巨镰般旋舞在空中，机身撞击在井壁上，带着刺眼的火花下坠，巨大的阴影笼罩了这对兄弟。但没有人退后，刀光稠密得像是暴雨，如果任何一方停手，那瞬间就会有无数的刀斩穿透刀光组成的网，割裂他的身体。

“来啊哥哥！我们再来玩勇敢者的游戏！看谁先害怕了退缩！只有真正的男子汉能坚持到最后对不对？你不是要跟我一起去黄泉么？我很期待那场旅行！”风间琉璃狂呼着挥刀。

他真的不闪，即使那十几吨重的直升机残骸劈头砸下他也不退后。

今夜他一直沉默，像是失去生前记忆的鬼魂，此刻他的瞳孔里却迸射着火星。

王将抹去的并非他的记忆，只是他“源稚女”的人格，剩下的只是妖鬼般的风间琉璃。风间琉璃的心底深处是恨源稚生的，在他最虚弱最需要源稚生的时候，源稚生放弃了他，把刀刺进了他的胸膛。

满地都是死者遗落的武器，风间琉璃俯身拾起一柄短刀掷向源稚生。没有任何技巧可言，只是用尽了全力。时间的流逝在他眼睛里似乎变慢了，让他能够清楚地追踪那柄刀的轨迹。那柄刀承受了超过其材料极限的力量，所以从脱手的瞬间就已经开始分裂，碎片笼罩了源稚生。金属碎片把源稚生割得鲜血淋漓，但他强行穿越那些碎片，如影随形地扑向风间琉璃，从零到极速的发力只是一瞬间的事，蜘蛛切和童子切的刀光在风间琉璃眼前交错闪动，美如空山樱落，皓月当空。

此刻距离他们上一次以死相搏只过去了几个小时，但源稚生的速度和力量竟然能够跟得上风间琉璃，几个小时的时间，即使皇血也没法帮他治愈失血过半的重伤。

翻滚着从天而降的直升机残骸忽然开裂，巨大的刀弧把机舱的金属蒙皮撕开，碎片飞溅。

那是镰刀般的旋翼！直径接近十米的旋翼竖立着旋转，如同顶天立地的霸刀，把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都切开。

这场勇敢者的游戏终于玩不下去了，再坚持哪怕零点几秒钟，两个人都会死在这片战场上。风间琉璃带着尖厉的啸声拔地而起，竟然用长刀去切割直升机的残骸。

在普通人看来，这种举动绝对是疯狂且毫无意义的，一架重型直升机的重量超过十吨，人类在它面前就像是蚂蚁在大象的脚掌下，蚂蚁再怎么用力，也不能撑住大象的踩踏。

但风间琉璃已经不能算作人类了，他是能够徒手搏杀神的异种！长刀在直升机的残骸上擦出了一连串的火花，他竟然生生地将砸向他的部分残骸斩裂，同时借助反作用力弹开。

下一刻，蜘蛛切和童子切贯穿了他的胸膛，风间琉璃人在空中，根本无法闪避。他再怎么强壮，总要着力点才能变换姿势，身在空中的时候，他跟普通人没什么两样。所以看着那两道寒光从源稚生手中射出，他却无能为力。在传世的斩鬼刀面前，混血种强韧的肌肉和坚硬的骨骼也不是斩不开的。

他猛地扭头，看见源稚生正站在焚烧的残骸之下。源稚生没有闪避，在这场勇敢者的游戏里，竟然是正常的哥哥坚持到了最后，而不是

疯狂的弟弟。

旋翼斩中了源稚生的肩膀，把这个渺小的人形暴虐地压在地上，其余的叶片轮次切割。紧接着黑色的残骸笼罩了他，旋翼继续切割着残骸，这些扭曲的金属融合在一起，在地面上滑动，最后撞在了高大的液氮钢罐上，巨量的液态氮倾泻在直升机的残骸上，冰霜沿着残骸表面蔓延，浓密的雾气腾起。

燃料罐破裂了，坠落中的残骸被电火花点燃，仿佛一千个太阳在井底燃烧，气浪把所有人强行分开，光柱带着尘柱席卷了储水井底部，炽热的气流和飞溅的碎片横扫而过。

神官组和工程组仍在肉搏，他们甚至没有意识到大家长已经阵亡，所有人都沉浸在巨大的使命感和愤怒中，无论这场搏杀的结果如何，已经没有人能停手了。

风间琉璃撞在井壁上，遭受重创的他仍旧没有死去，他伸手拔出了贯胸的两柄斩鬼刀，下意识的反应是走向那熊熊燃烧的残骸。他也不清楚自己是想去确认哥哥的死还是想要在他临终前跟他再说上几句话……可是事到如今，他们之间还有什么话可说呢？他远远地停下了脚步，呆呆地望着那片大火，似乎再度失去了记忆。他心底藏着对哥哥的依恋和对哥哥的怨恨，但那个依恋着哥哥的男孩已经被王将抹杀了，所以本应悲伤的时候他什么都感觉不到，只觉得心里空空如也。

“那么悲哀的末日啊，绵延数千年的家族，日本的守护者，就这样结束了自己的使命。”王将站在燃烧的残骸旁，以诗歌般的声音哀叹，“从此世界上，再没有名为‘皇’的东西。”

“但也好，”他又淡淡地笑了，“原本就是不合时宜的东西。”

风间琉璃无视他的惺惺作态，默默地低下头用手去抠自己鲜血淋漓的胸膛，像是一个木偶人在询问自己并不存在的心。

王将掂了掂手中的提箱，石英捕获舱就装在那个箱子里，他已经得到了一生中梦寐以求的东西，是时候离开这口井了。

这时巨大的心跳声从他背后传来，便如忽然轰鸣的丧钟，像是有什么东西从地狱返回！遍布白鳞的手刺穿了直升机残骸的金属蒙皮，晶莹剔透的爪扣住了王将的头颅！

机舱中的火焰一吸一张，越来越炽烈，那是什么巨大的东西在机舱中呼吸，他每次呼吸都把大量的空气吸入机舱，他吐气的时候火光从机舱的每个缺口涌出。

手提箱落地，王将惊恐万状，不仅是那只利爪上的压力越来越大，

机舱中的呼吸声也令他的心脏如受重压。但他无法挣扎，以他近乎不死的身体，在这只惨白的利爪下竟然无法挣扎！他只能用眼神示意风间琉璃救援，此刻唯有风间琉璃手中的长刀才有机会砍断这只钢铁般的利爪。但风间琉璃没有动，那双黯淡无神的眸子再度亮了起来，他充满兴趣地看着那只利爪缓缓地收紧，王将的面具在崩溃，鲜血从裂缝中滴落。

残骸分崩离析，它是被人生生地用双手撕开的！靠近残骸的几个人立刻被飞溅的火焰和碎片杀死。

火光中走出了白得耀眼的影子，他已经不能称之为人了，他是那么美丽又狰狞的生物，虬结的肌肉和暴突的筋节无不告诉人们这具不可思议的身体中蕴含着何等力量，而皮肤表面剔透的鳞片在火光中呈现出动人的金红色，好像披着金红色的锦缎。他背后的皮肤裂开，细长的骨骼张开，带着鲜血的翼第一次舒展开来，他因为这次展翅而鲜血淋漓，但背后的伤口以肉眼看得见的速度愈合，之后凶蛮的背肌隆起。

那张被外骨骼包围的脸上已经不能笑也不能悲伤了，新生的源稚生仰天呼吸，喉咙里发出风吼声。

他是天使和魔鬼之间的东西，是这世上本不该有的错误。

“龙血！你……你用了龙血？！”王将惊呼。

“是啊，作为皇，我是杀不死你的，但是作为鬼，我可以超越皇的极限。”源稚生轻声说，“我这一生都是斩鬼人，却直到这一刻才明白，为什么那些鬼渴望着力量。”

他仰望漆黑的夜空，雨水淅沥沥地打在那张坚硬的脸上：“当你所处已经是无边的黑暗，你又怎能不飞蛾扑火？”

他的手上猛地用力，利爪贯入王将的颅骨，随着轻微的爆响，那颗头颅像是水罐般破裂了。他把王将的尸体扔在地上，垂下帝王般高贵的金色眼眸观察，直到他收回目光，那具尸体再也没有动过一丝一毫。

王将竟然就这样死了，这个从黑天鹅港幸存的恶灵、自始至终掌握一切、一度被怀疑是世界上最强混血种的男人，死前甚至没能做出一点点有力的反击。他完全被龙化的源稚生压制了，当皇化身为鬼的时候，众鬼都只有哀嚎！

“你的老师死了，不介意么？”源稚生凝视着风间琉璃。

“死了不是很好么？在我的感觉里他早就该死了。”风间琉璃竟然流露出一丝诡异的微笑，“现在终于没有人吵个不停了，只剩我们俩了，这个故事的结束，就该只剩我们俩，对不对？”

“是啊，我来这里就是要见你。”

“可是看看你现在的样子，你和我有什么区别？当年你要杀我，因为我是鬼，现在你自己也变成鬼了，这就是橘政宗留给你的礼物么？”

“是啊，也许是我这辈子收到的……最好的礼物。”

源稚生抵达神社的时候，神官首领将金漆的木盒子交到了他的手中，钥匙据说早就给源稚生了。源稚生没费什么力气就想明白了，钥匙藏在橘政宗所铸的那柄“神切”的刀柄里，难怪这柄刀入手的时候他听见刀柄中有什么东西叮当作响。去见绘梨衣之前，在寂静的后殿中，他独自打开了那个木盒子，里面是由液氮冷却保存的石英玻璃管，管中是半凝固状态的黑红色液体。橘政宗没有留下任何信件或者说明，但源稚生已经明白了盒子里所藏的是什么。多年之前，当橘政宗还是邦达列夫的时候，他从列宁号的底舱中收集到了这珍贵的胎血，比起王将的进化药，这才是最猛的猛药。

但是饮下这猛药之后，他就再也无法回头，他生来血统就已经是极限，再向前进化一步就会失去控制，就会变成鬼。

源稚生关闭了冷却系统，静静地等着这管鲜血恢复活性，在那几分钟里他想到了樱井明，还有被他清洗的那些鬼，真是嘲讽，最强的斩鬼人和最强的鬼，最后是同一个人。

他又想起樱井明临终时说的话，他这个天照命的光，照不亮樱井明的黑夜，那么就化身为鬼好了，那样才能到达鬼的世界，斩断鬼众的宿命。

他把龙血倒进一瓶烈酒之中，一饮而尽。

佛像第二十章

漆黑之日

上杉越站在这轮黑日的正中央，念诵着古老的证言，此刻的他仿佛站在流云火焰中的佛像，极端沉静，威仪俱足。

所有人都下意识地屏住呼吸，目睹这神临般的一幕，与其说这是个言灵，不如说它是个祭典，一个以区区人类身躯到达龙王领域的祭典。

东京都，成田机场，车流从高速公路出口一直堵到候机大厅。

港口在海啸来袭的第一时间就不堪使用了，出入城的高速公路也已经被车流堵死，逃离东京的唯一通道就是空港。人们一边赶往机场，一边给各种定票机构打电话，但无论航空公司的白金卡客户还是旅行社的VIP都买不到票，所有机票都在海啸袭来后的几分钟内售空。每一架飞机都是满载起飞，机舱里塞满了客人，行李舱里塞满了从各大政府部门运来的机要文件，保存在皇宫中的珍贵文物也被装箱运来。很多人都是只带着随身的小包飞离东京，大量的行李被弃置在候机大厅里。

人们用最后的理智来守护日本人奉行的“礼”，没有人喧哗，也没有人插队，人们手持登机卡在安检通道前排队，每张脸上都写满了丧乱。父母紧紧地把孩子搂在身前怕他们跑丢了，此刻如果有孩子在人满为患的候机大厅里跑丢，那肯定是再也找不回来的。

随处可见老人在送别子女，丈夫在送别妻子，送别的人随着队伍移动，依依不舍。不是每个家庭都能买到足够全家人逃离的机票，这种时候就得有所取舍，老人的生命所剩不多，花费机票让他们离开是不太值得的，于是在第一时间被舍弃；丈夫有力气，在灾难中逃生的机会比妻子大，所以妻子优先上飞机；一家有两个孩子的话往往是年纪大的孩子得到机票，因为他已经能够照顾自己，即使成为孤儿也能承担起繁衍家族的使命。送别的人都努力地笑着，说些鼓励的话，却在亲人消失在安检通道的尽头时忽然流下泪来。

无数紧握的手被保安强行扯开，恋人们隔着玻璃亲吻告别，泪水和口红一起印在玻璃上。

上杉越默默地看着这一幕幕的生离死别，只觉得被那沉重的绝望压

得喘不过气来。登机的人还以为留下来的亲人有机会幸存，只有上杉越知道这场灾难的本质，这时候选择把机票让给亲人就等于选择死。

但他没法说出这个真相，否则最后的理智也会崩溃，多数人都会在死亡的恐惧下放弃克制，人们会为了登上飞机而暴力相向。

“上杉越先生么？我是成田机场的海关官员绫小路熏。虽然您是搭乘私人飞机，但是也必须走海关和安检程序，请跟我来，我带您从贵宾通道清关！”苗条干练的女孩接过他手中的旅行箱。

这种时候日本人也还是一板一眼， 没有人想到要去冲贵宾通道。上杉越想，要是换了在巴黎，男男女女早就玩命地吻在一起，还会有疯子挥舞着手枪为他的爱人打劫一张机票了。

“谢谢。”上杉越看了绫小路熏一眼，这么漂亮的女孩子，这种时候还恪守职责送他上飞机，却不知道她自己已经没有登机的机会了。

“快点！”绫小路熏压低了声音，“局面随时都可能失控，到那个时候贵宾通道就没用了。”

其实绫小路熏何尝不知道，作为机场工作人员她自己却没有一张登机卡，但她强迫自己不去想，她没时间害怕，她得抓紧时间送尽可能多的人走，就像那时候黑道封锁了海关大厅，她想放昂热离开。

上杉越到达贵宾通道的时候还是引发了一些骚动，普通通道前人满为患，贵宾通道前空荡荡的，海关官员领着一个孤身老人办通关手续，不由得让人怀疑这个老人的身份，皇室成员？落荒而逃的首相？有人开始叫喊说这不公平，有人向上杉越投掷空的矿泉水瓶。上杉越低着头，任凭矿泉水瓶砸在自己身上，什么话都不说。他没什么可说，他不是皇室成员也不是首相，但他确实有某种义务去保护这个城市这个国家，但现在他已经放弃了，他这是落荒而逃。

“您……您的护照是昭和年间办的！这样的护照已经能进博物馆了啊！”给上杉越办手续的海关官员急得满头大汗，“我这里查不到您的护照号！”

上杉越用的是一张极老的护照，他办这张护照的时候海关还未使用电脑系统，所以系统中没有这张护照的记录，海关官员在放行和阻拦之间犹豫，他也搞不清楚用这样的护照登机是否合法。

上杉越扭头望向绫小路熏求助，却发现这个女孩正默默地扫视着人群，似乎在人群里找寻着某个人。

这个时候绫小路熏竟然还想在人群里找寻那位跟黑道渊源很深的外国老人，想知道他有没有赶来机场。因为那个老人的缘故，她的审美在

最近这段时间出现了变化，朋友们都说她变成了一个老年控。

她并不知道眼前这位贵宾就是昂热安排离开东京的，命令是以东京都政府的名义下达的，她只是履行职责。她倒不是对昂热有什么样的感情，只不过在这个天崩地裂的时候，想把东京城里最美好的东西都打包装上飞机运走。

上杉越这边的问题还没解决完，普通通道那边又出了新的麻烦，一个小女孩抱着她的猫哇哇大哭起来，因为安检人员告诉她不能带猫上飞机也不能托运。这种时候行李舱里塞的都是国宝和机密文件，别说是一个小女孩的猫，就算是天皇家的猫也未必能有登机的待遇。小女孩哭完了又跟妈妈再三保证自己会把噜噜抱得好好的，噜噜可以跟她坐一个座位，妈妈气得直骂她，他们家就这一张登机卡，妈妈自己也没有。可机场是不能允许这种事情发生的，一只猫不算什么，可是如果猫放行了，后面就会有人抱着拉布拉多犬上飞机。

后面排队的人也烦躁起来，为了一只猫的事情堵塞了安检通道，这时候时间就是人命。小女孩怯生生地看着那些讨厌她的大人，紧紧地抱着她的小猫。看起来她也是从小养尊处优的孩子，被所有大人宠着，从没有体会过被所有人责难的感觉，在聚得越来越密的大人群里，她像一块小小的礁石那样孤独。

那只猫也是个怂货，在人群中吓得尾巴都粗了，只知道蜷缩在小女孩的怀里，谄媚地舔着主人。如今这个世界上，只有这个人类想要它活下去。

小女孩忽然举着自己的小猫给安检人员，还有自己的登机卡：“那我把我的机票让给噜噜。”

人群沉默了几秒钟，骂声再起，在大人看来，这是小孩子用来耍赖的另一种方式，有人说那就让猫上飞机把她留下，有人说叫保安来把她和那只猫分开。这不是多愁善感的时候，更不是爱护动物保护动物的慈善晚宴，没有人愿意为一只猫多花哪怕一秒钟。

只有上杉越感觉到了针扎般的疼痛，在人群的缝隙里他看见了小女孩的眼睛，惊恐、泪水和祈求同时出现在孩子的眼睛里，上杉越知道她真的是很害怕，但没法放弃她的猫，也许她在耍赖，也许她真的要把登机的机会让给她的猫。大人是很难理解孩子的想法的，大人的世界里有各种各样的东西，有烟有酒有女人有盛宴有时装，孩子的世界里只有区区几件东西，陪她睡觉的玩偶，陪她度过那么多时间的猫，所以她不愿意放开那只猫，就像父母不愿意放弃孩子那样。

每个人的生命都很短暂，在你的一生里，有几个人能陪你那么多年？

上杉越的电话响了，他接了起来，这种时候居然还有人打电话给他，他的电话号码没几个人知道，通常只有送面条和猪骨的伙计才会给他打电话。

“到机场了么？”电话里传出昂热的声音，背景声是狂风巨浪。

“到了到了，我在海关办通关手续。”上杉越舔了舔嘴唇，“谢谢……谢谢你昂热，我知道我让你失望了。”

“失望个屁，我对你本来也没抱什么希望。”昂热冷冷地说，“我有件事，本想离开日本了再跟你说，不过想了想，还是现在告诉你吧。根据我们的情报，你可能有两个儿子！”

上杉越呆住了，一瞬间脑海彻底空白，女孩的哭声、人们的斥责声、小猫的喵喵声，什么声音他都听不见。怎么会？哪里来的儿子？自己孤独了那么多年，已经放弃了人生，这时候却冒出两个儿子来？

“你没听错，你有两个儿子，就在东京，但你们彼此都不知道对方。”昂热重复。

“是……由衣生的么？”静了好几秒钟，上杉越轻声问，声音剧烈地颤抖，全然不像是他自己说出来的话。

“由衣？”昂热倒是怔住了。他想过上杉越知道这个消息之后的各种反应，但是由衣是什么东西？由衣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不是由衣生的？那是……千代子？”上杉越犹豫着报出了另一个名字，昂热这才想明白由衣是个日本女人的名字。

“千代子又是什么东西？”昂热惊怒。

“那……多鹤？富枝？”上杉越绞尽脑汁回忆着，“总不会是芳子吧？”

“你这个老王八蛋！你这些年不是号称过着禁欲的孤独生活么？不是号称宁死不结婚就是不要生下带皇血的后代么？由衣是怎么回事？千代子是怎么回事？多鹤、富枝、芳子又是哪里冒出来的？是你跳老年交谊舞的舞伴么？是你厨师训练班的老同学么？还是你在歌舞伎町找的廉价老女人？”昂热在暴怒之下槽技全开，“你不是全身器官衰退么？肾功能怎么没衰退呢？”

“喂！不要侮辱我的朋友！都是有正经工作的女性！”

“什么正经工作？勾引拉面厨子的正经工作么？”

“居酒屋老板娘……喂喂！我可没有骗你，我是说我这些年过着孤独的生活，可孤独的男人不都该去居酒屋排解排解么？我都有用避孕措

施……你刚才说我有儿子，我有儿子？”

“只是猜测，不过可能性很大……”昂热轻声说。

“他们……他们的名字……告诉我他们的名字！他们长得像我么？他们过得好么？还有……他们的妈妈到底是谁？”上杉越的手在抖，他几乎握不住那台小小的手机。

父亲和自己的教训在前，这些年上杉越一直在跟自己说皇血是带来诅咒的东西，留给后代只是把诅咒留给他们，所以他从未憧憬“儿子”这种东西，也没想到这东西真有降临的那一天，他会紧张到这种程度，就像是父亲在产房外等待第一声啼哭的心情，他迫切想知道生下来的是什么，想看到他们，却又怀着畏惧。

这些年他们怎么过来的？谁在照顾他们？他们吃没吃过穷困的苦？有没有被人欺负过？走没走过弯路？有没有爱上什么女孩？会不会不知好歹地去混了黑道，像街头那些无知的混混一样荒废人生？

无数疑问从上杉越的心里冒出来，仿佛喷珠溅玉。

他不可能想到自己的儿子真是黑道，而且是黑道的君王们，他们岂止不会荒废人生，他们的人生简直在熊熊燃烧。

昂热不知道怎么回答，所以短暂地沉默了。

“喂喂！昂热！昂热！”上杉越失态地大吼。

手机里就此沉默了，通话中断了，同一刻地面再度震动，新一轮的震波袭击了东京，所有人都被掀倒在地。上杉越在地面上爬行，抓着手机想要回拨，却发现手机里根本就没有昂热的来电号码。

那个瞬间的犹豫，该说的话终究还是没能说完。

昂热默默地摘下耳机。他们乘坐的直升机抵达海萤人工岛的上空，正在疾风中巨震。海萤人工岛距离东京约十公里远，火山爆发又导致了磁场紊乱，虽然用的是直升机上的远程通讯设备，但他也没能跟上杉越讲完那个电话。

海萤人工岛是一座人造浮岛，用于连接东京湾跨海高速公路，它的东面是跨海大桥，西面是十公里长的海底隧道。这是东京湾的最后据点，一旦尸守潮越过人工岛，前方再也没有能阻挡它们的东西。

探照灯在海面上照出了巨大的圆形光斑，被照亮的尸守潮正在越过那座人工岛。它们是比死侍更可怕的东西，死侍还能说是一种生命，尸守却是炼金术缔造的活动尸骸。

亲眼目睹尸守的狂潮，昂热才决定要给上杉越打那个电话，尸守潮远比他想象的更密集，他有点怀疑自己回不去了，但不想让这个秘密随着自己一起被尸守吃掉。可该死的磁场紊乱，上杉越最终也只是知道他有一对双胞胎儿子，却不知道儿子们姓甚名谁。不过这样也好吧，跟昂热比起来，源稚生和源稚女的存活率只怕更低，何苦把这么悲伤的消息告诉一个父亲呢？就让上杉越这么飞往法国也挺好，反正那么多年来他一直以为自己是个鳏寡孤独。

昂热并不太相信诅咒这种东西，他是那种要斩破命运的男人，可当他觉察到上杉越和源稚生可能是父子的时候，还是觉得被某种类似命运的东西击中了。就像上杉越那个棋圣父亲说的那样，皇血真的是被诅咒的血统，继承了这种血统你就继承了力量，但从此与幸福永别。从作为生育机器而死的棋圣，到鳏寡孤独的上杉越，再到源稚生源稚女这对生就的宿敌，每个继承了皇血的人都在痛苦中挣扎。所以昂热无论如何都不愿意让上杉越死在日本，他为这种悲剧的命运感到愤怒，决定帮上杉越完成最后的心愿，至少让他活着再看一眼母亲当年给他讲故事的那座教堂。

岸基作战平台缓缓地下降，落在海萤人工岛的边缘。所谓岸基作战平台是由三联装高速机枪、爆破榴弹炮、单兵导弹和装甲外壳组成的防御单元，投放在海岸线上，用来压制敌人的登陆作战。除此之外他们还有大捆的轻重枪支，加起来足够武装一个突击连的。这样的武装也许能打爆一艘两栖登陆舰，但跟他们面对的敌人相比，这些武器的攻击力跟两千年前热那亚弓箭手使用的弩弓一样，是可以忽略的。最麻烦的是尸守潮根本不受海萤人工岛的影响，它们在人工岛前一分为二，仿佛海潮被礁石破开。

他们到晚了，半数的尸守已经越过了人工岛，就算他们能在人工岛上构建无法突破的工事，也不过阻挡一半的尸守，而另一半的尸守已经可以把东京化作死城了。

昂热把七宗罪扔给楚子航，把火箭筒扔给恺撒：“我听说加图索家制成了焚烧之血，必要的时候别不舍得用。”

“我手里只有两发，要是有两百发还有点希望。”恺撒挑了挑眉，“这种情况下校长您还是决定试试？”

“开什么玩笑？源稚生说要变成钉子把神钉死在红井里，我没法钉死尸守潮，还算是卡塞尔学院的校长么？”昂热淡淡地说。

“倒不是质疑校长您作为亡命之徒的勇气，只是这种情况下我们阻击尸守潮的任务已经算是失败了吧？”

“把你的猎刀借给我。”

恺撒把狄克推多扔给昂热，昂热已经挽起了袖子。他猛地拉开舱门，用狄克推多的刀锋割过自己的静脉，下刀很重，血花在狂风中破碎。

几乎同时，正在跟潮水搏斗的尸守们抬起头仰望天空，瞳孔中燃烧起金色的火焰。几秒钟之前它们根本不关注悬停在空中的直升机，在神的信息素的诱导下，它们一往无前地奔向东京，即使是鲜活的血肉在旁也不会让它们分心。但现在它们全都被直升机吸引了，直升机在空中缓慢地巡弋，它们就整齐地转动头部，如同向日葵随着太阳转动那样。可那些向日葵是一张张苍白破碎的人脸，被它们注视就像是活人掉进了地狱里，被鬼魂们围观，恺撒下意识地按住枪柄，楚子航的骨节爆发出脆响。

已经越过人工岛的尸守们也游回来了，它们默默地望着天空，像是朝圣的信徒。

恺撒想起来了，这不是他们第一次看见这种景象，源稚生的鲜血对于死侍也有类似的吸引力。只不过源稚生的鲜血充其量只能够吸引周边死侍，而昂热的鲜血似乎有着压过神的信息素的诱惑力。

“校长，看起来它们觉得您很好吃……”恺撒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昂热的血统也是“S”级，不可谓不优秀，但皇是混血种的巅峰，超越规则的怪物，昂热的血统怎么可能超过源稚生？

“是的，这件事不要对任何人说。”昂热用绷带缠紧受伤的手腕，“我也不清楚这是为什么，但我的鲜血对于死侍有着致命的诱惑力。我试着研究过我自己的血液，但是没有什么结论。”

“这世界上怪物还真多啊。”恺撒说，“好吧，现在我们吸引住它们了，我们该怎么办？”

“在它们疯狂之前，进岸基作战平台里去！”昂热在腰间挂上速降绳索，跃出了机舱。

他的降临彻底引发了尸守群的饥渴，婴儿哭泣般的嘶叫声压过了海潮声，成千上万的尸守抓着彼此的身躯，摆动着能够打碎生铁的长尾，不顾一切地涌上海萤人工岛。

恺撒操纵着那架沉重的三联装速射机枪，面对那些越来越近的金色眼瞳，死亡的腥风令人作呕，心脏剧烈地跳动，似乎要撕裂胸膛。楚子航把单兵导弹扛在肩上，瞄准尸守群的中心，沉默不语。他的杀胚本色在这一刻暴露无遗，尸守群已经进入单兵导弹的有效射程了，但他仍然不急于发射，他希望那些凶猛的不死生物能把队伍排得更整齐一些。昂热操纵着爆破榴弹炮，准星在尸守群中游移，论杀胚程度校长并不亚于楚子航，他在考虑第一炮爆开哪一个头颅。

“当年斯巴达国王列奥尼达带领300勇士在温泉关面对波斯国王薛西斯的50万人时，就是这种感受吧？”恺撒喃喃地说。

“是啊是啊，我整个人都斯巴达了。”昂热也喃喃地说，“真没想到情况这么糟糕，早知道就不来了。”

短暂的几秒钟沉默后，恺撒和楚子航对视一眼，连楚子航这种面瘫都笑了，昂热的唇边也掠过一丝笑意。

是的，这就是温泉关，在人类几千年的历史中，秘党永远死守在这道温泉关前，把无数龙族君主的野心埋葬在这个关隘前。早在他们加入秘党的那一刻起，他们已经清楚自己将要承担的是什么样的使命。既然已经认可了自己的使命，也清楚了可能为之支付的代价，那么自然是期待场面越宏大越好，尤其是恺撒这种爱热闹的。

眼下的场面就很好，非常宏大，也壮烈至极，和加图索家的华丽家风很配，恺撒很满意。

昂热缓缓地扳下发射擎，第一发爆破弹离开炮膛的时候，速射机枪和单兵导弹也发出了耀眼的火光。烈火和金属瀑布瞬间覆盖了尸守群，无数蛇影在爆炸的气浪中升空。

气象局大楼。

“我……我我……我说东京都政府已经在组织救援了可以么？就说请大家放心救援很快就会到来？”东京都知事小钱形平次紧张得满头大汗，“我还能说点什么别的么？救援很快就会来这种话听着很虚啊，民众能相信么？”

从海啸侵入东京直到现在，空袭警报已经拉响了很多次，但始终没有一位足够重磅的人物站出去对民众说话。跟首相官邸的联络彻底中断，首相生死未卜，天皇一家已经从避难所转移到飞机上，总不好在离开日本的飞机上发表鼓励民众坚守待援的通告，最终这个责任还是落在了小钱形平次身上。知事先生一直在为这个做练习，作为政坛的演技派，他也就能干这个了。他已经喝了两瓶烧酒和三罐啤酒，为的是壮胆，他很清楚这只是一场表演，除了鼓励他没法给民众任何东西。但合适的表演可以带给民众信心，演砸了就会引发全城骚乱，他小钱形平次就是日本的民族罪人。

政党大佬在几分钟前又补了一个电话，说要是成功地调动民众信心，就力保小钱形平次代表政党竞选下届首相；演砸了？虽然不至于死啦死啦的，但从此失去政党的支持还是确定无疑的。

对于森隆子那种级别的政治家来说，个人失去政党支持还可以忍

受，毕竟家大业大，后辈中还会涌现出精英来。但对于小钱形平次这种三线政治家来说，没有政党的支持是爬不上东京都知事的宝座的。他甚至算得上贫穷，这么多年都没能还清房屋贷款，如果失去在政坛的地位，他的生活都会成问题。他也没法指望后辈，他只有一个女儿，女儿很难继承小钱形家的政治地位。

“确实还不够，得有些针对性。”樱井秀一帮他整理思路，“对抗灾害我们确实做不到什么，但城里现在有黑帮趁火打劫，斥责黑帮的行为，转移民众的注意力也许是个办法。”

“那个黑帮叫什么来着？”

“猛鬼众，他们的首领被称作王将。”

知事先生想了想，清了清嗓子：“你看这样怎么样……在东京遭遇史无前例的大灾此刻，一切趁火打劫的暴力行为都被视为对国家的犯罪，我郑重地警告猛鬼众及其首领王将，你们的罪行将面临法律的制裁！正义也许会晚到，但是迟早会到！你们有胆量抢劫和杀害民众，你们有胆量来找我么？我是东京都知事小钱形平次！我现在的办公室在东京都气象局大楼！我在休息室等你们！”知事先生憋出这番豪言壮语之后，又萎了下来，“我再拍拍桌子、瞪瞪眼睛，民众也许会觉得比较有力度？”

“我们眼下的地址还是不要说了吧……他们没准真的会来，这可不是普通的黑帮，是地道的疯子。”樱井秀一无奈地说，小钱形平次故作威猛，但是在他听来外强中干。

“那……我说让他们等着小钱形平次亲自登门拜访？”

樱井秀一沉吟片刻：“义愤填膺并没有错，威胁暴力分子也没错，就是还缺点震撼灵魂的东西。”

“什么才是震撼灵魂的东西呢？”知事先生急得直挠头。

这时，放在桌上的手机响了，是小钱形平次的手机，他看了一眼号码，眼角忽然抽搐起来，那是他家中的号码。小钱形平次的住所距离新宿区不远，能够听见远处断断续续的枪声，换而言之，那是危险区域。从离开家直到现在，他都处在惶恐不安的状态中，既不知道怎么救东京，也不知道怎么挽救自己的政治生命，这时候才如梦初醒地想到家人。

“光子？光子么？光子别怕是爸爸，快点躲到高的地方去，千万别站在外面……”樱井秀一不便偷听知事的私事，自觉地站得远远的，但他毕竟是个混血种，听觉比常人强出几倍，隐约可以听见话筒中的抽泣声。

在公众面前小钱形平次是明星政治家，日本未来的希望，在女儿面

前他才会表现出一个中年上班族的样子，没什么大能耐，但很宠爱女儿，又希望她有出息。樱井秀一也知道小钱形平次的情况，说是明星政治家，其实是政党捧出来的新人，为了获得各方的支持，在党内总是卑躬屈膝的，靠有限的政治献金生活，一直很想送女儿去国外读书，可资金捉襟见肘不得不私下里求助于一些大商社的老板。

如果小钱形平次是一位实权派的领袖，此刻大可以派出直升机或者汽艇去接女儿，但他不敢动用国家资源，生怕惹上麻烦，只能用些无意义的话安慰女儿。

放下电话的小钱形平次似乎酒醒了，脸上添了几分肃然："都当上知事了，却连女儿都保护不了。秀一你说得对，我不能只是作秀，我得说些能震撼灵魂的话，我想现在东京城里像我一样的父亲不止一个吧？我感觉到市民们的心了，开始直播吧，我没问题的。"

他又开始默默地喝闷酒，原本他喝酒是为了压惊，现在他越喝越像个要上战场的武士。

技术官把视频信号接入全东京的电视屏幕的时候，知事喝完了整整一瓶烧酒，稳稳地把酒瓶放在桌上，樱井秀一立刻收走了这东西，以免它出现在屏幕上。

"在这个灾难的夜晚，我，小钱形平次和大家一起，为了东京而努力。"知事的声音低沉，散发着罕见的男性魅力，不愧是五星政客四星演员，开场白就树立起了负责男人的形象，樱井秀一暗暗叫好。

"我非常理解在这个时刻市民们的无奈，我也很无奈，我有一个女儿光子，她今年十八岁了，很胆小，还留在家里等我。我的妻子过世很早，只有我们父女相依为命。"知事叹了口气。

樱井秀一心说虽然是很真诚，但未免有点太低落了，只怕会影响民众的信心，于是急忙写题板给知事看，是"强气"二字。

知事微微点头，意思是我明白了："但我还是决定在这里坐镇，为东京的安危一搏，和我一起作战的还有整栋楼的技术人员和东京都气象局的各位官员，他们都选择留下。"

樱井秀一心说某些人不是选择留下，而是直升机被校长废掉了他们无路可逃。

"说真的我很担心光子啊，她那么年轻，没见过很大的世面，还挺漂亮。"知事的声音有些哽咽，"我的家住在新宿区旁边，武装的黑道分子趁着灾难打劫，枪声连连，光子哪里见过那种事情呢？"

樱井秀一使劲把"强气"的题板举高，可知事已经不看他了，自顾自

地说了下去："我简直无法理解那些趁火打劫的人，你们……你们能够理解东京城里千千万万父亲的心么？"

"某位号称王将的先生，恐怖分子王将！听好了！我是怎么称呼你的？恐怖分子王将！你做得过分了！不要指望我小钱形平次会屈服在你的淫威下！也别想逃避法律的制裁！更别想跟我提条件！我发誓要把你送上绞刑架！亲手绞断你的脖子！"知事忽然变了脸，浑身散发出慑人的杀气，狠狠地把酒瓶砸在会议桌上，拍案而起，红着眼睛，像头暴怒的公牛。

樱井秀一心说坏了，这是酒劲上来了！

知事站起身来，一脚踩在桌上："这个时候还有人关心一下民众么？那些平时道貌岸然的政党领袖，自己坐着私人飞机逃走，用政治生命来要挟我让我留下！事到如今我还会在乎政治生命么？别他妈的小看我！我告诉你们这些老东西！从政那么多年来，我一直在你们的威压下过活！各大财团的要求我得满足！党内干部要求我加工资！我像狗一样舔你们的脚丫！告诉你们！我已经厌倦政治了！但我还是要留下来，为什么？我的光子还在东京，我没有飞机送她走，那我也不走！还有王将，我已经为你们设计好结局了！"知事指着摄像机，唾沫飞溅，"我要把你和你的同伙全部都吊死在东京塔上！赤身裸体地吊死在东京塔上！"

"掐掉！掐掉！"樱井秀一紧急叫停。最终小钱形平次还是把负面的消息传递给了民众，要他传递正面情绪太困难了吧，在这个即将陷落的东京，哪里还有正面情绪呢？

"八嘎！八嘎！王将！来做男人的决斗！"完全被酒精点燃的小钱形平次在掐掉信号的最后还试图冲到摄像机前，好像那东西就是王将，他要掐住那恶徒的喉咙。

被樱井秀一强行拉开之后，小钱形平次无力地坐在沙发上，垂头丧气。被酒精烧昏的脑袋略略清醒了一些，他意识到自己说错了，但是覆水难收。现在全东京的人都知道知事先生已经黔驴技穷了，他没有能力救东京，没人能救东京，只有无能为力的人才会做出那样空洞的威胁。

海萤人工岛，昂热从一名尸守的心脏中拔出折刀，沉重的身躯轰然下，伤口中流出墨一样的黑血。

楚子航左手提着长刀，右手从刀匣中拔出汉八方古剑，这柄剑的名字是傲慢。他踩着水前进，双手长刃旋舞，把扑过来的尸守拦腰斩断。七宗罪是为了屠杀龙王而制造的武器，用来切割尸守的身体就像烧过的利刃切开奶油。七宗罪中的弧刀和亚特坎长刀则在恺撒手里，他大吼着踏步上前，每一步都斩断一名尸守。暗金色骨骸在他们的脚下堆积起

来，如果不是海潮在不断地冲刷，骨骸早已堆积如山。

岸基作战平台在最初的几分钟里曾经爆发出惊人的威力，但它的问题很快就暴露出来了，它对前方的杀伤力是毋庸置疑的，但尸守从四面八方涌上了人工岛。

他们只能引爆岸基作战基地中的弹药，带着轻重武器撤往人工岛的中心位置，人工岛上随处可见被海水反复冲刷过的车辆和集装箱，他们在这些障碍物的空隙间奔跑，偶尔反击追上来的尸守。

他们并不是来跟尸守潮作战的，他们只是要争取时间，直到直升机把精炼硫磺炸弹送来。

狂潮铺天盖地地拍打过来，每次都把几辆汽车拖入大海，人工岛在摇晃，汽车们互相撞击，发出刺耳的声音。

尸守群从四面八方蜿蜒着游向人工岛的中央，有的爬上吊车，从高空中坠落，坠向他们的头顶。楚子航举起长刀格挡，震开从天而降的尸守，把这个湾鳄般的生物弹向空中。恺撒随之跃起，亚特坎长刀在空中划出巨大的弧光，尸守再次坠落的时候恰好坠在弧光上，刀锋从缝隙中斩断了它的脊骨。昂热反手把折刀插进尸守的心脏里，解决了这个危险的敌人。

完美配合的关键在于昂热的“时间零”，在昂热的领域中，尸守的行动看起来就像是慢动作，他们像是在刀锋中跳舞那样闪过尸守的攻击，有时俯仰有时跃起，很多时候利爪距离他们的心脏或者咽喉只剩几厘米，但最后倒下的总是尸守。经历了这样的战斗，恺撒和楚子航才真正理解昂热的可怕，“时间零”并非最危险的言灵，但在昂热纯熟的运用之下，连子弹的飞行看起来都慵懒了。昂热不是没有破绽，但他快到敌手根本看不到他的破绽。

楚子航再次释放了“君焰”，火焰龙卷横扫宽阔的高速路，把尸守群化为熔岩色的骷髅，一瞬间海潮化作的暴雨都被汽化，人工岛上空笼罩着浓郁的白色水雾。

如果只有昂热没有楚子航，他们也已经被尸守群淹没了。恺撒说得没错，楚子航虽然讨厌但不是没有用处，带着他你就带着免费炸弹。

楚子航剧烈地喘息着，单膝跪地。“君焰”对身体的负担极大，连续引爆之后他像是被抽空了似的。一只尸守凭借本能觉察到楚子航是这群猎物中最虚弱的，它贴着地面游动，距离楚子航极近了才像眼镜蛇那样猛地仰起头进攻。楚子航下意识地后仰，恺撒仓促间来不及反应，掷出弧刀把尸守的尾巴钉死在地上。可尸守在身长用尽的情况下又猛地挣出一截，整个牙床外翻，咬向楚子航的咽喉。恺撒和楚子航都忽略了一点，这东西生前就不是人类，它的骨骼结构跟人类完全不同，它能像某

些爬行动物那样把整个下颚都吐出去！

最后的一瞬间，昂热把刀递进尸守的嘴裂中，凭借它自己咬过来的大力，刀锋沿着嘴裂切掉了整个下颌。昂热刀刃翻卷，切断了它上颚的獠牙，回手一刀扎进它的脑颅，结束了这个不死生物的表演。

他们击退了新一轮的围攻，但是不需要多久尸守群就会再度逼近。整座岛已经被海水淹没了，潮水的余波能波及中央广场。站在几寸厚的海水中，昂热用衬衣袖子擦了擦折刀的刀刃。

他们退到了岛中央的灯塔下方，这是最后的据点。潮水在车辆之间奔流，白色的浪花拍打着灯塔的基座，尸守们的骨骸顺着退潮的水去向黑色的大海。他们坚持不了多久了，也许没机会离开这座人工岛。恺撒从怀里摸出雪茄盒来，分给昂热一支，他知道楚子航不抽烟。

“还杀得动下一轮么？”恺撒咬着雪茄，把焚烧之血装入沙漠之鹰，是时候动用这件武器了，可这也是他们最后的强力武器了。

“我想起你的结婚申请我还没批准，作为有未婚妻的人，不觉得后悔来这里么？”昂热问。

“有点遗憾是真的，不过我妈妈对我说男人要做到每一天都过得不后悔。”恺撒说，“我觉得我还是做到了，不来才会后悔吧？这种大开杀戒的机会可不多。”

“说得挺好，早知道应该批准你的结婚申请，可那时候觉得你是个混小子来着。”昂热微笑。

“这么说的话，如果有机会回学院我的申请会被批准咯？”恺撒挑了挑眉。

“你在这种时候问这种问题让我有种被趁火打劫的感觉。”昂热遥望着逼近的尸守群，从口袋里摸出一个东西扔给恺撒。

“什么东西？”恺撒把玩着那个鳄鱼皮的小盒子。

“我的私章，回去之后自己在申请书上盖章吧，把申请书交给副校长，他会帮你把剩下的事办好。”昂热拍了拍楚子航，“转过身去。”

楚子航不知所以，但还是照办了。

折刀在昂热的手心里转了一圈，合拢起来。他把折刀扔给楚子航，双手从楚子航背后的“七宗罪”中拔出了“贪婪”和“暴怒”，暴怒是沉重的斩马刀，而贪婪则形似苏格兰人用的直刃阔剑。这是七宗罪中形制最大的两柄武器，青铜与火之王铸造它显然是要用来对付最大型的敌人。他们都听见了那个沉重的呼吸声，庞然大物在黑潮中露出了黑色的背脊，

这一波的潮水格外的汹涌，是因为巨大的东西藏在潮水之下接近人工岛。

“不是吧？”恺撒喃喃。

“看起来是。”楚子航深吸了一口冷气。

声纳扫描显示在尸守潮后方有个体积巨大的目标，可能足有一头蓝鲸大小，也随着尸守潮向着东京逼近，但尸守显然不可能有那么大的体积，装备部猜测那可能是一艘在海啸中被掀翻的渔船。但现在他们看清楚了，那是恺撒和楚子航在极渊深处见到的尸守之王，用龙的骨骸制造的尸守，高天原最大也最危险的守护者，它正在海水之下吐息，白色的水柱像是巨鲸喷出的。绘梨衣的审判重创了它，但没能彻底终结它。

楚子航看着手中的折刀，鹿角刀柄古老斑驳，刀背上有藤蔓雕花，刻着昂热的名字。他曾经用这柄折刀刺进耶梦加得的心脏，如今再度握住它，很难说清心里的感受。

“帮我保存一下，”昂热说，“在这里弄丢了可惜了。”

“校长你这是准备交待后事？”恺撒皱眉。

“我可不是爱煽情的年轻人。虽然我不能肯定自己有绝对的胜算，但我还想活下去。”昂热也皱眉，“我要做的只是挡住尸守群和那个大东西，你们要做的是设置炸弹，直升机来了！”

恺撒也已经听见了，他们乘坐的直升机还在天空中盘旋，又一架直升机正从远处高速逼近，这种时候没有什么飞行员会冒险在狂风中飞行，除非迫不得已。不会有错，装载精炼硫磺炸弹的直升机抵达了，问题是那东西必须手动设置，好在他们有楚子航，作为机电专家，设置延时起爆对楚子航来说不算难事，保护他的工作就只有落在恺撒的肩上。

唯一的问题是校长留下来对抗那个龙形尸守，幸存率低到可以忽略不计。

“别耽误我的时间！你们越快设置好炸弹，我的机会就越大。我活了那么多年，老朋友都死了，如果我死了都没人能记得他们了，他们就真的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了，”昂热双手分开，巨大的武器割裂空气发出刺耳的鸣叫，凝视着黑潮中越来越近的庞然大物，“所以我还不想死！”

恺撒和楚子航对视一眼：“明白！”

昂热看了一眼远处的恺撒和楚子航，直升机正把精炼硫磺炸弹的弹头从空中卸下，看起来恺撒和楚子航是想把它固定在一台塔吊上。

以楚子航的速度大约几分钟就足够设置好炸弹了，毕竟机电方面的课程是由装备部负责，楚子航的技术知识和装备部是一个系统的。

昂热深深地吸了口气。他知道自己没有缠斗的机会，必须迅速地击倒龙形尸守，然后去跟恺撒他们会合。如果陷入了缠斗，那他只有留下来充当牵制尸守群的靶子。他并没有说谎，他很想活下去，只是算不出自己生还的几率。不过好在他已经足够老了，对死亡这件事很有平常心。

海中的巨型黑影越来越近，昂热无法明确判断它的体格，也许十几米，也许几十米，在有史以来被记载的龙类中算是罕见的巨型种。对付这种级别的目标必须用到暴怒和贪婪，这是七宗罪中最暴力的两柄，制造它们时所用的炼金技术已经超越了人类目前所知的。

海潮扑到了灯塔下方，上千吨的海水涌向天空，巨大的黑影跃出水面，扭曲身体，夭矫地进击。古代的屠龙者面对龙的情形大概就是这样，你的敌人铺天盖地，你的朋友只有手中的刀剑。

“时间零”极致地释放，在缓慢流动的时间中昂热还来得及看一眼那古老的伟大生物，虽然只剩骨骼了，但它还是那么美，美得无比狰狞。它的后背还覆盖着坚硬的龙鳞，相对而言比较柔软的腹部已经腐烂到荡然无存，或者是白王血裔在猎杀它之后把它的腹部掏空了，只利用它的骨骼。肋骨组成的骨笼中几十几百双金色的眼睛同时睁开，那是藏在其中的尸守群，它们集体发出了嘶叫。

龙的肋骨一根根舒展，如同花之绽放，数以百计的尸守从天而降，仿佛天空中的龙巢洞开。

昂热旋转着挥舞“暴怒”和“贪婪”，暗金色的刀弧把所有空间封死，等着尸守们自己撞到刀刃上来。两柄武器在切割的时候产生了完全不同的效果，暴怒发出狂暴的吼叫，刀柄处浮雕的龙首睁开了双眼，昂热像是握着一条暴虐的活龙；而贪婪几乎是寂静的，唯有昂热才能感觉到剑柄上传来的脉动，这柄直刃阔剑似乎有了心跳，它锋利的刃毫不滞涩地破开尸守的肌肉和骨骼，令持剑者有种“滑爽”的快感，随着每一次斩切，它的剑身越来越红，血脉般的纹路从剑柄向着剑尖生长，这些血脉贪婪地吮吸着尸守身体里残存的黑血，因为被它切割过的生物都会过度失血。贪婪的剑柄末端，龙首喷吐血流。

昂热发出震耳的吼叫，每斩出一刀就踏上一步，二天一流·二天晒日！

他在日本的时候曾有一位好朋友，已故的剑道大师丹生岩不动斋，两个人一起研究史上有“剑圣”之称的宫本武藏创制“二天一流”。

这是个很奇怪的流派，它的创始人一生击败过无数敌手，从不败

绩，可它在剑道流派中却非常不起眼，后人根本无法实现宫本武藏当年的双手双刀术。丹生岩和昂热研究的结果是，所谓二天一流，其实只有一个诀窍，那就是力气得足够大，双手各持一柄长刀乱抡。双手握刀的力量无疑比单手握刀力量大很多，但双手握刀的时候因为双腕会在某些角度锁死，所以总有砍不到的地方，乱抡就不一样，360度全无死角，只要你力气够大。二天一流后来没落不是因为剑术失传，而是后代弟子中再也没有宫本武藏那种天生力大如牛的汉子。

之前跟犬山贺对战的时候昂热没有用到这种刀术，因为这种风车般的刀术根本就不是用来对决的，它是一种战场刀术，战场刀术要面对的不是一个著名的兵法家，而是汹涌的人潮，你必须一刻不停地挥刀，用你无与伦比的天赋力量把两柄武器化为一体，在腥风血雨中大踏步地上前。这是双日凌空一般的豪烈斩切，被打断就是死路一条，冲到主将身边就砍下他的头。

主将就是那具龙形尸守，它正对空发出无声的吼叫，它的声带已经在上万年的时间里腐烂成灰，但从那仰天嘶吼的姿态仍可以想象它活着的时候是何等伟大的存在。

它的双翼也只剩下黑铁般的翼骨了。它以巨翼扑击，嶙峋的翼骨割裂地面，如密集的刀锋，尸守也无法抵御这样狂暴的攻击，纷纷断裂在翼骨之下。昂热闪进翼骨的空隙中躲避，但另一侧的骨翼再次扑击下来，双翼交替着抽出辐射状的爪痕。尸守群仍在不停地往上涌，龙形尸守就像一位狂暴的将军，一面驱赶着士兵们上去送死，一面炮火覆盖阵地，每一批尸守涌到昂热身边，只是几轮斩杀之后就被骨翼扑杀。

昂热浑身上下伤痕累累，他从未如此狼狈过，玳瑁框的眼镜早在某一轮扑击时就脱落了……好在他其实并不近视也不老花，只是需要那么一副眼镜掩盖自己瞳孔中的锋利……西服撕裂了，露出里面雪白的衬衫；汗水和血水一起漫过他肌肉分明的后背，浸润那幅“诸界之暴恶”的文身，猛虎和夜叉随着他的肌肉起伏变得栩栩如生，好像要脱离皮肤扑出来和巨龙搏杀。

但那对致命的刀剑也把骨翼砍得分崩离析。

二天一流的二天，其实是指阴与阳，阴与阳合二为一就是混沌，那是纯粹的力量，前面是铁也斩破，前面是山也斩破，前面是龙也斩破。

“这纯粹是消耗体力来换时间！他这样下去撑不住的！”楚子航伸手抓住一只尸守的头颅，用君焰把它化为灰烬，随手把燃烧的骨骸碎片扔出去，在战场上挡开了一片空地。

炸弹已经固定在塔吊上，但设置还没有完成。海水已经淹没了人工岛，街道上滚滚洪流，把他们跟昂热分隔开了。

“别回头看！”恺撒将沙漠之鹰抵在一只尸守的额头发射，“做好你的工作就行了！脏活儿有我来干！”

这座填海而成的小岛摇摇欲坠，天空里飘落不知名的碎屑，被君焰点燃了熊熊燃烧，化为炭一样红的暴雪，而脚下的海水不断上升，恺撒所站的位置较低，水深已经没了他的腰。

楚子航把在君焰中烧得火红的刀浸在水中淬火，发出嘶嘶的声音，还是忍不住扭头去看着世界末日般的景象。

不知多少次他梦见过北京城里那座尼伯龙根的结局，差不多也是这样的景象吧？在接他们的地铁轰隆隆地驶离之后，那座孤独的洞穴开裂，熔化中的铁轨在地面上形成火蛇般的花纹，地裂沿着轨道肆意地延伸，不知去路的镰鼬群在盘旋哀叫……只剩下素白色的夏弥和黑色的芬里厄相对而卧，像是一对睡着的猫，火雨降临在他们身上。

他想着很多年前一个北京女孩买一张地铁票来到一号线尽头的苹果园，下车之后没有混入人流，而是独自消失在幽深的隧道里，经过很长很长的跋涉后她到达了尼伯龙根中心，登上月台轻轻抚摸巨龙的眉骨，龙用舌头，它身上最柔软的一块蹭着女孩的脸，他们无法拥抱但在目光交接中仿佛已经拥抱了几个世纪。真是叫人难过啊，故事的开头就是那么一个远离一切人的小世界里，只有一对姐弟彼此拥抱，故事的结束仍只是他们两个，和属于他们的世界一起毁灭。

已经没时间想这些了，他转身继续设置炸弹的工作。

骨翼渐渐支离破碎，龙形尸守开始用长尾横扫。那根尾骨撕开空气的时候发出沉闷的嗡嗡声，那是超音速的乱流。昂热的体力果然出现了问题，二天晒日的斩切无法继续，这对曾经终结了大地与山之王的武器在他手中只能发挥很有限的威力。昂热开始退后，他想诱使龙形尸守发起扑击，扑击会使这庞然大物失去平衡，昂热就能借机攻击它最脆弱的部位，脑部和位于腰部的巨大神经节。毁掉神经中枢后，即便是龙骨制成的尸守也会失去活力。

但龙形尸守始终站在巨浪中用骨翼和尾椎攻击，昂热的武器和那根巨大的尾椎撞击，只不过溅起星星点点的火光。

是时候结束这种没有意义的攻防了，昂热忽然退回，把贪婪插进地面，只把暴怒提在手中。暴怒是一柄斩马刀，他竟然单手握住一柄斩马刀！

他将这柄巨刃缓缓地插入刀鞘，刀鞘并不真实存在，是他构想出来的，位于左边腰侧。在狂暴的风雨中他站稳了，低头看着刀柄，回归到绝对的静止。

龙形尸守感觉到了对手散发出来的杀机，收回长尾，同样保持了静止。

“阿贺，可惜没能让你看到这世上最快的居合！”昂热轻声说。

他缓缓地侧身，暴怒震动着发出长吟，无形的领域在扩张。那不是昂热的领域，而是这柄斩马刀的，它是炼金技术的产物，封入了活灵的屠龙圣器……它根本就是一件活着的东西！

它的外形也在变化，刀身部分如熔化般延长，从原本的一米多长延展到接近六七米的惊人长度，表面笼罩着灼眼的烈光，原本平滑的刃口变作锋利的齿刃，仿佛有无数龙牙从刀身里凸出。

它苏醒了！或者说这才是它原本的样子！它感应了昂热的血统，突破了封锁自己的禁制，以这样长的刀刃，它才能切开那条巨龙的身躯，刺穿它的神经中枢。

连路鸣泽也不曾把暴怒的这种形态激发出来。

潮水拍击在高台下方，昂热背靠等他，龙居高临下地俯视它，白瓷般的眼瞳中发射出金色光芒。它缓缓地退后，低头吸入巨量的海水，全身枯朽的细胞都活化起来，干瘪的肌肉从骨缝中凸起，贲张的血脉在皮下浮现。它从木乃伊恢复为活着时的样子，却又背着只剩枯骨的双翼和光秃秃的尾骨，敞开的胸膛里可以看见那颗巨大的心脏在跳动。它的身上同时出现了生命和死亡的两种征兆，被炼金术封锁在骨骸中的生命终于挣脱出来，繁花般盛放，它再次以龙的姿态凌世，激发出炽烈的斗志。

它张开双翼仰天怒吼，呈现出巨龙的愤怒相，而后猛地冲向昂热。

仅凭那巨鲸般的身躯它就能把高台撞毁，但昂热竟然同时发起了冲锋，这个老人带着那柄看似比他还重的巨刃，高高跃起！

目视！吐纳！鲤口之切！拔付！切下！

因为不可思议的高速，刀在挥斩的中途消失了，只剩下一片朦朦的金色光华。居合极意，曾经在犬山贺手中出现的斩切被昂热完美地重现了，但声势是犬山贺的百倍。犬山贺挥出这一刀的时候极尽寂寞，是在诗意地切割时光、白鸟或者女孩的眉宇；而昂热挥出这一刀的时候极尽庄严，他挥出的是山与海，他站在高台的边缘把山一样沉重的刀挥成海潮般的刀光。

虽然自己也被尸守包围，但恺撒和楚子航还是克制不住地回望昂热的方向，看着他在狂潮中向着百倍于自己的龙形尸守发起冲击。

所谓居合，就是在拔刀的瞬间释放全部攻势的神速斩，胜负只在一

刀之间，龙形尸守撞击在高台边缘，潮水形成十几米高的白幕，昂热的一刀把白幕生生地切断，刀光撞击在龙形尸守的面骨上。巨龙被震得后仰，以两者的体重对比来看，这本该是完全不可能做到的事，但昂热做不到的事情“暴怒”却可以，那道刀光演化到最后，已经变成了没有形体的狂龙。这是两条龙之间的对决，暴怒形成的领域在和龙形尸守撞击的瞬间产生了原因不明的爆炸，透明的冲击波四散，造成的压迫力不亚于龙形尸守的冲击。

龙形尸守倒塌在高台上，身体依然站立在海水中。昂热踏着高台边缘起跳，落在龙形尸守的颈部，以这样的高度，世界跳高冠军跟他相比只是只努力蹦跳的狗熊。

昂热落在了龙颈上，这时的他已经不该称作人类了，而是头角峥嵘的凶兽，青灰色的鳞片覆盖了他的身体，骨刺突破肌肤，脸上如同罩着青铜的面具。

“三度……暴血！”楚子航惊呼。

昂热的暴血直接从第三度开启，他的龙血在一瞬间占据了绝对的优势，将他提升到可以和纯血龙类对抗的程度。楚子航早该想到这件事，他从狮心会的故纸堆里找到了暴血的秘密，而开发这项技术的人恰恰是狮心会的发起人们。那群开辟了秘党新时代的年轻人，昂热是他们中的最后一个。难怪昂热始终对他异常的血统变化保持沉默，因为昂热自己也是同类！

暴怒贯入尸守的颈部，准确地穿透脊髓。昂热双手紧握刀柄，踩着尸守的背脊奔跑，龙的椎骨一块接一块地在刀下崩裂，黑色的血浆在他背后冲天，仿佛一道黑色的帷幕。如果路明非目睹这一幕，会惊讶地发现昂热屠龙的手法跟路鸣泽极其相似，选取的目标都是龙类的神经系统，也都是用武器破坏龙类的脊骨，这一刻昂热的身影和那个跳上芬里厄后背的少年重合起来，连吼声都如出一辙。

神经系统受到重创，龙形尸守再也无法支撑庞大的身躯，眼看就要坠向海面，只能用强有力的前爪抓碎裂了的高台，把沉重的身躯悬挂在高台边缘。海水漫过它巨大的身躯，昂热在接近海面的地方找到了那个巨大的神经节，它是龙类的第二个脑部，如同潜伏在脊椎下方的巨大蜘蛛，粗大的神经纤维去向四面八方，指挥着龙躯的下半截。昂热拔出轰鸣的暴怒，插入龙形尸守的腰椎，跟着一脚踩在刀柄上，透明的脊髓液喷涌而出。

“老家伙真是个疯子啊！”恺撒看得目瞪口呆。

他原本以为昂热已经放弃了。电影里总是这么演的，老年人说着镇定自若的话让年轻人先走，保证说自己很快就会追上来，心里想的却是

牺牲自己为他们赢得逃亡的时间，但电影定律在昂热这里完全不管用，他留下来面对那条龙，是真的想把那条龙杀了！这种遇佛杀佛遇祖杀祖的老疯子，并不是那种喜欢搞悲情的家伙，他说要赶来会合，大概也是真心的。

“还有多久？”恺撒大吼着问。

“启动程式已经输入，正在测试，再有三分钟！不！两分半钟！”楚子航也是吼叫着说话。

昂热的手已经化为尖锐的爪，他用这样的手刺入龙的身体，一步一步地往上爬，他最后的目标在龙的头顶，龙的大脑。

龙形尸守也在做最后的挣扎，它已经失去了对下半身的控制，像是腰部以下瘫痪的病人，唯有强壮的前肢还能行动，它奋力地抓着高台往上攀爬。这场决战最后演变为一场攀登比赛，如果龙先爬上高台，它就能返身扑杀昂热，如果昂热先爬上龙的头顶，龙就只有任凭屠戮。昂热的攀爬也不轻松，三度暴血极度强化了他的体魄，但斩断龙脊的一刀仍旧耗尽了他的体力。他不敢再从血统中榨取力量了，所谓四度暴血，是只存在于想象中的东西，它会让人向着死侍的深渊坠落。

龙形尸守奋力地摆动身体，想把昂热摔下去，下面是狂潮涌动的大海；昂热把暴怒插入龙的身体，抓紧刀柄紧紧地贴在它的背脊上。

这种情况下龙占据了上风，虽然它的身体已经伤痕累累，但靠着强壮的前肢，它的攀爬速度远胜于昂热。巨爪终于抓住了灯塔的基座，再有一把力量龙就能把整个身体拉上高台了。胜负即将分明，昂热的眼中这才掠过一抹阴影，但旋即他再度怒吼起来，拔出暴怒，踩踏龙鳞跃起，用暴怒投掷龙的头部。

明知已经没法改变结果了，但他还是不愿放弃，他就是这种固执到死的人，所以上杉越说他是个浑蛋，他也没有反驳。

他失去了立足点，坠向黑色的大海，最后一刻仍旧顽固地扭头看向那柄飞射的斩马刀。

暴怒命中了龙的头部，但脱离了掌控之后它只是锋利的金属兵器而已。它在龙首上砸出了灿烂的火花，但并不能贯入，而是向着黑色的夜空激飞。

终于可以认输了，昂热的心里掠过这个念头。

希尔伯特·让·昂热这一生都没有认过输，从很多年前和梅涅克·卡塞尔在剑桥大学的草坪上相遇开始，因为是第一代狮心会中唯一一个活下来的人，是唯一一个见证了秘党的旧时代和新时代的人，是卡塞尔学院

的校长，所以不能认输，他认输了就是第一代狮心会认输了，就是卡塞尔学院认输了，就是秘党认输了。总有些男人会这样过一生，要把一切扛在肩上往前走，直到真的走不动了。不认输的人生真是太累了，现在终于可以认输了，因为他就要死了。

“Liberavi animam meam.”他对着海风说。

这是句拉丁文谚语，意思是“我的灵魂已经被释放了”。身体轻如飞鸟，似乎灵魂正在溢出，居然如释重负。

“Mors ultima ratio!”黑暗中有这样的吼声回应他。

一只手抓住了从天而降的暴怒，一只斑驳的、青筋暴跳的手。黑影跃出高台，风衣招展如风中的战旗。暴怒被他握紧的瞬间，刀身上再度生出熔金色的纹路，沉雄的吼声震开了雨幕，这柄迄今为止只接纳过昂热和路鸣泽的危险武器被那个人轻松地掌握。他翻身坠落，暴怒刺入龙的颅骨，瞬间将整个头盖骨震碎。那人把左手的长剑刺入龙的脑干，龙脑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干枯。他左手的剑是被昂热丢弃在高台上的贪婪，这柄“吸噬之剑”的天性就是榨取伤者的生命，大量的脊髓液被榨出后从剑柄喷出，形成暴溅的银泉。

昂热在最后一瞬间抓住了长尾上的鳞片，那个黑影则踩在龙形尸守的头颅上俯瞰昂热。

“但对你来说还不是时候。”他笑着说。

他用来回应昂热的也是一句拉丁文谚语，意为“死亡是终极的规律”。他们都在欧洲的大学获得学位，在他们上学的年代，拉丁文还是必修的科目。

上杉越，这位拉面师傅在最后一刻赶到，带着黑道至尊的威严。他脱掉了拉面师傅的制服，摘掉了可笑的包头布，换上了黑夜般的长风衣，背后的旅行袋里插满了日本刀。他并不算很魁梧，但此刻看起来就像是一位皇帝端坐在高处，俯视屈膝在地的臣子们，眼神平静如水，但是水中藏着赫赫风雷。一瞬间连昂热也被他的威严压制，毕竟昂热只是秘党的领袖，而上杉越曾经是日本的影子天皇，那种凭临众生的威严，一旦养成了就不会忘记，无论他是不是在拉面这门手艺上荒废了几十年。

“你不是离开东京了么？”昂热大吼着问。

上杉越这才醒悟过来他不是来表现王者之风的，他来这里是有重要的事情，于是也吼着回应：“没死就快说！我儿子到底是谁？”

二十五分钟前，成田机场候机大厅。

原本还能遵守规则的人群彻底失控了。在大屏幕上欣赏了小钱形平次失控的表演，他们最后的希望也崩溃了。东京都政府根本没有救灾计划，级别最高的官员们已经提前撤离，这座城市和城市里的人们都被抛弃了，唯一的逃生机会就是上飞机。

有人试图强行冲过安检通道，高呼着“我们要上飞机”，保安们结成人墙阻拦；各种各样的旅行箱被扔在地上，无数双脚踩踏而过；后排的人努力地把孩子举高，试图从人们的头顶上递过去，递给前面的亲属；哭声喊声尖叫声混成一片，每张脸上都写着恐惧和对生命的渴望。上杉越站在贵宾通道前，默默地看着汹涌的人群，众生百态，像是一片混杂着愤怒、悲伤和恐惧的海洋。

“上杉先生！赶快从贵宾通道走！支持不了多久的！”绫小路熏帮着保安阻挡那些冲向贵宾通道的旅客，扭过头焦急地大喊。

她漂亮的头发那么凌乱，眼神那么忧伤，她跟这些人一样害怕，也想扭头逃走。可她还是下意识地履行着自己的责任，为什么呢？她自己也不知道，也许只是习惯。

抱着猫的小女孩在人群里被挤得东倒西歪，家人不在她身边，没有人能扶住她，她随时都可能摔倒在地被无数人践踏而过。她放声大哭，但还是紧紧地抱着嘟嘟，好像那个温暖柔软的小东西就是她的生命。

在短短的几分钟之前，上杉越对这一切还没有什么反应。他的心已经迟钝了几十年，就像寺庙里的木鱼久不被人敲响，渐渐地蒙上了灰尘。别人的悲欢跟他有什么关系呢？他是个不该被生下来的人，过了错误的人生，把生命里最重要的人都给耽误了，如今虽然苟延残喘地活着，还舍不得死，可这个世界终究跟他没什么关系了。他没能像正常人那样拥有爱情和家庭，他拥有“臣子”而不是“朋友”，友情和亲情对他来说都是陌生的东西，唯独对母亲的依恋延续了这么多年，可他的母亲已经被埋葬在南京郊外无主的坟墓中，再也听不到他的忏悔。

他是个遗弃了世界也被世界遗弃的人，所以他想逃。

但在昂热告诉他他还有两个儿子的时候，那颗尘封已久的、木鱼般的心仿佛被重槌击中了，灰尘簌簌落下，那颗心轰然鸣响。

这个世界的血脉仿佛重新和他贯通了，他再度感觉到世界上的悲欢离合，孩子的哭声割得他的心很痛，绫小路熏的美和坚强让他恍惚失神。悲欣交集，他呆呆地站在那里，想要落泪，想要欢笑。他曾以为这个世界已经遗弃了他，但他的血脉还在这个世界上流淌，他有儿子，还是两个。好像忽然间他在这个世界上就不是孤魂野鬼了，那充满心臆的、无可名状的温暖。

他忽然理解了知事先生为何作狮子吼状，那是一个父亲被逼到绝境时做出的应激反应，那种父母独有的巨大的保护欲也控制着候机大厅里的人们，所以他们要努力地举高自己的孩子往前送。

所以那个小女孩怎么都不肯放开她的小猫。

人确实是自私的动物，但为了极少数的人，人是能牺牲自己的。这种莫名其妙的感情就是爱，是人存在的证据。上杉越参加过无数次弥撒，每一次牧师都给他讲爱，直到这一刻，他忽然醍醐灌顶了。

他猛地搂过绫小路熏，大力拥抱她，亲吻她的面颊和嘴唇。在绫小路熏发呆的时候，忽然猥琐起来的拉面老爷爷冲入人群把小女孩和她的猫一起抱了出来。谁也不敢相信这个老人竟然如此孔武有力，人潮被他短暂地阻挡，竟然不能推进。

“三号跑道上有一架私人飞机，能坐十二个人，你可以带着你的嘟嘟上飞机。”上杉越拍拍小女孩的脸蛋，把她放在绫小路熏的怀里，“还有你！谢谢你们！我爱你们！”

绫小路熏呆呆地看着这个忽然容光焕发起来的老人拎着他的旅行箱，逆着人流冲出候机大厅，候机大厅外送他来这里的直升机还没有离开。

回想起来，拉面老爷爷其实有张英挺的面孔，要是在年轻的时候应该是罕见的美男子吧？绫小路熏摸摸自己刚被亲吻的嘴唇，回味了几秒钟……那个吻里有点叉烧的味道。

龙形尸守的生机彻底断绝了，膨胀的肌肉迅速地衰竭，它重新变作一具干枯的骨骸。昂热刚刚爬上高台，这庞大的尸骸就坠入了大海，溅起十几米高的水花。

“别只顾着喘气！快说！快跟我说说我儿子的情况！”上杉越用握刀的手不断地捅昂热。

“你不是早就下定决心要斩断皇的血脉了么？听说自己有儿子难道不该觉得很失望么？”昂热没好气地瞪着这个老家伙。

“废话什么？快说快说！”上杉越没心情跟昂热斗嘴，回头一刀把一只尸守的头颅劈开，一脚踹飞。

“就是你认为的冒牌货，蛇岐八家现任的大家长，他是个试管婴儿，你当初向德国人提供过基因样本。”昂热顿了顿，“还有他的弟弟。”

有很多话现在都没法说，比如弟弟其实是猛鬼众中的龙王，再比如这对兄弟中注定只能有一个活下来，在那口幽深的井里，他们的决战想

必已经开始。

昂热没想到上杉越这个老神经病会不顾一切地跑回来，他给上杉越打那个电话只是觉得自己也未必能活着离开海萤人工岛，他不想这个秘密从此湮没，一个人有儿子是个大事，上杉越应该有知情权。至于一个老光棍忽然得知自己有儿子之后的反应，昂热确实没法预料，他也没儿子，搞不懂父子感情是怎么一回事。

“靠那点基因样本就能造出试管婴儿来？你确定你没搞错？”上杉越瞪着眼睛，一只尸守想从侧面偷袭他，他随手就用刀背打折了尸守的颈椎。

同是皇血的继承者，在上杉越身上表现出来的血统优势还远胜于源稚生和源稚女这对兄弟，试管婴儿毕竟还存在着某种局限性，人类的科学还未强到可以完全复制龙族血统的地步。

“我也没有绝对的把握，不过如果我们还能从这个岛上逃出去，你大可以拉着他们去做亲子鉴定。亲子鉴定你懂么？在如今亲子鉴定总不算什么高技术了，花点钱任何机构都会告诉你他们是不是你儿子。”

这个时候昂热没法告诉上杉越更多真相，一个兴冲冲跑来问询儿子姓名的父亲，你告诉他你的儿子们正在死去，那他会瞬间失去战斗下去的信念，而上杉越是这座人工岛上最强的战力，他曾是混血种的巅峰！

“见鬼！我跑那么远的路来找你，你能告诉我的就这么些东西？你甚至没有一张照片能给我看一眼？”上杉越依然瞪着眼睛。

昂热很理解他的心情，委实对于一个父亲来说，这点信息太单薄了。昂热也很想能有一张源稚生或者源稚女的照片给上杉越看看，可惜他没有，也从没有任何媒体刊登过他们俩的照片。无论蛇岐八家的大家长还是猛鬼众的龙王，都是阴影中的领袖，他们的形象决不能公布于众，所以就算昂热打开手机上网搜索都搜索不到。

想想东京真是一座太大太大的城市，1300万人在那座城市里生活，在过去的很多年里，父子三人在同一座城市的不同街道间穿梭，但人流将他们分隔开来，他们也许曾擦肩而过，但从未意识到彼此的存在。

昂热也只能瞪着上杉越，两个人长久地沉默着，各自挥舞刀剑把从后方和两侧逼近的尸守抽打回去。如果尸守有神智的话，一定会被这两个老家伙给气疯掉，好在它们没有，只是无休无止地涌上高台来。

“他们长得漂亮么？”最终还是上杉越打破了沉默。

“很漂亮，”昂热点了点头，“哥哥要英俊一些，弟弟阴柔得像个女孩，但是都很漂亮。”

“他们固执么？”上杉越追问。

“都很固执，”昂热顿了顿，“固执到有点愚蠢的地步。”

“不会是两个傻小子吧？”

“不，他们都很聪明，可惜太聪明了，所以吃过不少的苦。”昂热轻声说。

“有女孩子喜欢他们么？”

“应该有很多吧，虽然是不同的风格，不过看起来都是女孩子会钟情的类型。”昂热心说你千万别再问我他们有没有心爱的女孩，他们心爱的女孩都在那场残酷的黑道战争里，被绞杀掉了。

上杉越没有再问问题。一瞬间他的目光蒙胧，仿佛神游物外，海风吹起他的白发，他看起来那么苍老，但眼神那么温暖。

“没准真是我的儿子呢，听起来很像我啊。”他轻声地说，听那语气却不像是在跟昂热说话，而是自言自语。

昂热心说脑补也要有个限度好么？难道这个世界上漂亮聪明固执招女孩子喜欢的男孩就是你的儿子？那你应该去东京的各大男明星事务所找儿子，那里多的就是漂亮聪明讨人喜欢的小男生，固执不固执不知道，不过能吃演艺这碗饭的家伙至少个性顽强。但这个槽他吐不出来，是啊，在世上这些老爸的心里，他们的儿子不就该是漂亮聪明讨女孩喜欢的么？还有点固执，或者说很犟。

在被上杉越厌弃的棋圣老爹心里，上杉越也是这样的一个男孩吧？

“喂喂！还没有结束呢！我们能否离开这个鬼地方再继续讨论？”昂热扫视逼近的尸守群。

海水和尸守群已经把他们的退路彻底截断了，楚子航正在远处招手，意思是硫磺炸弹已经设置完毕，他们必须在炸弹引爆之前登上直升机。此刻天空中有三架直升机盘旋，一架是送昂热他们来的，一架是运输硫磺炸弹的，还有一架则是昂热派给上杉越的，但狂风令其中的两架都远离人工岛，唯有运输硫磺炸弹的那架拥有全天候飞行的能力，还勉强在风中坚持。但是想让那架直升机移动过来接他们也是不可能的，一旦它腾空而起，那么飓风就会阻止它再度接近人工岛。恺撒和楚子航显然也是想明白了这一点，不断地招手让昂热和上杉越赶快过去会合。

三度暴血之后，昂热已经没有体力在尸守群中杀开血路了，好在他身边站着上杉越，那是最后一个正统的皇，堪称“人形巨龙”的异类。

上杉越已经将暴怒和贪婪交还给了昂热，自己则提着两柄日本刀，

刀身上有古朴的花纹。这是日本人仿照唐朝武器外形铸造的“唐样大刀”，在任何博物馆中都是要供起来的古物，差不多级别的古刀上杉越的旅行袋里还有几十柄。

“你从哪儿弄来这么多古刀？这些东西加起来的价值快超过你那块地了吧？”昂热说。

“当年离家出走的时候洗劫了家族的刀剑博物馆，原本想着靠卖几把古刀就能过上凑合的生活了，谁知道买卖文物也是很麻烦的事，又怕被家族察觉，就一直藏到了今天。”上杉越转身面对汹涌而来的尸守群，双手挥刀画圆。

刀锋划出了完美的圆周，圆弧赤红发亮，看起来更像是日全食中的太阳，月亮暂时遮挡了日光，但明亮的冕仍旧从月影的周围散逸出来。这是一种超出教科书范畴的言灵——黑日。

昂热缓步退后，以免被这个禁忌言灵的威力波及，他曾经见识过黑日的结局，就像是死神在人世间行走！

上杉越站在这轮黑日的正中央，念诵着古老的证言，此刻的他仿佛站在流云火焰中的佛像，极端沉静，威仪俱足。

所有人都下意识地屏住呼吸，目睹这神临般的一幕，与其说这是个言灵，不如说它是个祭典，一个以区区人类身躯到达龙王领域的祭典。

黑日缓缓地旋转起来，以惊人的速度吞噬空气，掀起猛烈的飓风。一瞬间人工岛附近的风向都被上杉越改变，建筑物的碎片和海水都被狂风卷起，去向黑色的日轮。尸守也被飓风影响，它们抠紧地面以免被飓风带走，但风仍旧把它们的长尾扯向空中，无数条蛇尾对着天空摇摆的景象诡异莫名。

“这……这是言灵能做到的么？”恺撒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楚子航没有回答，事实就在眼前，无论他们相不相信。没有到达过巅峰的人总是无法想象山顶的风景，此刻楚子航无比清楚地意识到，秘党探索了几千年，仍旧只是摸到了龙族文明的边缘。

上杉越依然只是一个以人类之身逼近龙王的个体，那么那个文明的最深处，蕴藏着何等究极的力量？黑王该是怎样可怖的存在？这样可怖的东西，究竟为什么会被区区人类杀死？

黑日猛地收缩，骤然增强的狂风把大群的尸守拉了过去，还未到达上杉越面前，它们已经被高温点燃，但在空气稀薄的情况下它们并不会剧烈燃烧，而是身体红热发亮，像是烧着的炭。

上杉越信步前行，挥刀把燃烧的尸守打成碎片，碎片触及黑日的边

缘就化为雪白的灰烬，在上杉越背后形成白茫茫的烟尘，飘向漆黑的大海。此刻的上杉越就是死神在人世间的投射，随心所欲地把一切焚毁。黑日将数以百计的尸守拉向他，那些蛇形的黑影把他整个人都遮蔽了，紧接着分崩离析。刀上的压力越来越大，上杉越斩着斩着咆哮起来，声如巨龙，唐样大刀被灼烧成赤红色，每次荡出都是一片耀眼的火光。

他就是战车是铁骑，把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都碾碎。

昂热守护着他背后的弱点，狂舞的暴怒和贪婪把试图偷袭的尸守都斩退。他和上杉越一样放声咆哮，两个老得应该坐轮椅的老家伙卷起了炽烈的狂风，在尸守群中生生地撕裂出一条道路来。

如果这是一场战争的话，他们仅凭两个人就可以取胜，敌方士兵会在这压倒性的暴力下心理崩溃，哭号着抱头逃窜。但尸守对于死亡已经不再恐惧，它们眼看着同类在上杉越的刀锋上撞得粉碎，却仍旧如潮水般往上涌。

昂热和上杉越步步逼近恺撒和楚子航所在的塔吊，每一步都踏着骨和血。

虽千万人吾往矣，这种修辞太适合留给这些老亡命徒了，看着他们碾压着嘶吼着，苍苍的白发在风中飘舞，恺撒这种眼高于顶的人也只有自叹不如。

他把留到最后的燃烧之血压入弹匣，向着尸守群的中央发射。子弹脱离枪口，石英外壁崩溃，纯净的火元素暴露在空气中，焰流熊熊燃烧，把沿路的尸守全部点燃。

当务之急是清空战场，给昂热和上杉越打通道路。黑日的光辉已经熄灭，这种超级言灵原本就难以持久，但不加持黑日的上杉越依然保持碾压的态势，双刀轮次砍翻逼近的尸守。唐样大刀切割尸守的骨骼时溅出刺眼的火光，像是电焊条在切割钢铁。每当刀刃变钝，上杉越就弃掉双刀从旅行袋中拔出新的，和泉守兼定、数珠丸恒次、肥前国忠吉、三日月宗近……他拔出的每一柄刀都价值连城，但很快就磨损到没法再用，于是国宝随手乱丢。

昂热也不得不承认如果不是“时间零”的属性太过诡异，他根本不可能战胜上杉越。纯靠武力的话，上杉越完全可以秒杀他。

“让我稍微休息一下……”昂热喘息着，用双刀支撑身体。他的体温正在迅速下降，这是三度暴血的后遗症。

“要我扛着你走么老东西？只差最后一段距离了，看你的学生们，他们就在前面。这种时候就算力气已经耗尽了也要从骨头里榨出力气来啊！”上杉越挥刀荡去鲜血，刀刃残缺不全。

这时双方的血统差异暴露无遗，同是一路斩杀，上杉越不但没有流露出力竭的迹象反而亢奋起来，浑身赤红，干瘪的肌肉充盈起来，像是风华正盛的年轻人。而三度暴血的效果终止之后，昂热被重创的身体正不停地出血，力量也随之流失。上杉越撕去早已烂成布条的衬衫，露出纹着巨龙和日出的背脊。上杉越把昂热的胳膊扛在肩上，拖着他前行，昂热把仅剩的力量都集中在左手的贪婪上，格挡来自左边的进攻，上杉越则砍杀来自右边的尸守。

缺血令昂热的视线渐渐地模糊，下半身浸泡在寒冷的海水里，已经没有感觉了。他开始怀疑自己能不能走到塔吊，恺撒和楚子航正借助塔吊高出周围地面的位置优势，把一波波涌上去的尸守群打退回去，但很显然他们没法坚持多久。现在就是引爆的最好时机，尸守群已经全部集中在海萤人工岛上，现在引爆的话，精炼的硫磺炸药能把它们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抹干净。

“你先走……让我稍微休息一下。”昂热试图甩开上杉越。

他不说什么我休息完了就追上你的话，上杉越可不是恺撒和楚子航那种年轻人，不会相信这种屁话，现在被抛弃在尸守群里的人只有死路一条。好在上杉越也不是那种会停下脚步唧唧歪歪的人，不会像电影里演的那样，抱住昂热热泪盈眶地大喊老友老友你不能放弃啊！我们可是发过誓要一同守护这个世界的！开玩笑，上杉越是什么人，那是昔日的黑道皇帝，高高在上杀伐决断的人，他看过太多的死亡，知道什么时候该放弃，什么人该被放弃。

这种情况下应该被放弃的人毫无疑问是昂热，上杉越可以独自杀出重围，可他带着昂热，双方的幸存率都急剧地下降。而且上杉越还要去见他的儿子们，他现在就好比一个新加冕的父亲，一个新加冕的父亲怎么能死呢？

“浑蛋！我是来救你的啊！”上杉越大吼，“请你脑筋清楚一点！我是来救你的啊！你如果死了，我不是白来了么？”

昂热的脑袋嗡嗡作响，一时间没听懂这句话的意思。上杉越是来救他的？上杉越不是为了忽然冒出来的儿子们而跑来追问自己的么？

“没错没错，我是来追问你我儿子的情况的，可我也是来救你的。”上杉越把昂热往肩膀上送了送，擦拭脸上的血迹，无声地笑了笑，“这个逻辑很复杂，你要听我慢慢地讲么？”

“什么时候了……你还有兴趣跟我讲逻辑？”昂热大口地喘息。

“没办法啊，不当大家长后我的志向是当一个牧师，牧师当然要喋喋不休，牧师就是要给你这种迷途的羔羊讲人生的道理。”上杉越一边挥刀一边絮叨，“原本我觉得啊，这个世界跟我已经没什么关系了，这个世界

上没有我的亲人也没有我的朋友，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死以后哪怕洪水滔天。所以我当然不会留下来救东京，东京对我而言，是一座让我失望和痛苦的城市啊。但现在不一样了，东京城里有我的儿子们，所以这个世界跟我还是有关系的，所以我要来救你。”

“上杉牧师你的逻辑还是有点问题，我想再相信你是个法国人了。”昂热苦笑，“你那么在乎这个有你儿子的世界，就该去找你的儿子们，来这个岛上陪我一起送命，我又不是你儿子。”

“我当然知道你不是我儿子，我没你那么老的儿子。”上杉越叹了口气，“可是只有你才能拯救这个有我儿子的世界啊！”

“在你眼里我不是恶的化身么？为了复仇不择手段的浑蛋。拯救世界这种高尚的事，说起来我真没怎么考虑过。”

“老友，禁忌的门已经打开了，”上杉越忽然神情肃穆，“这个世界都没法回头了！”

“我听不懂，可能是失血太严重了，我得休息一下……我得休息一下……”昂热沿着上杉越的肩膀往下滑，他整个人都处在衰竭的边缘。

上杉越掷出手中的长刀，把扑向昂热的尸守钉死在旁边的矮墙上，狠狠地把昂热从积水中抓起来，再度扛在自己的肩上，大踏步地前行。

昂热从没有想到，有一天自己会被人像个孩子那样扛在肩上，上杉越甚至还没有他高。

一路斩杀到这里，上杉越竟然分毫无损。不仅如此，他还像经历了时光逆流那样年轻起来，沾满汗水的肌肉线条分明，赤裸的上身热气蒸腾。他迎着尸守群横冲直撞，每一道刀光都带起暗红色的血花。这是纯粹以力量碾压对手的战斗，摧枯拉朽，所向无敌。

“失血严重也得听，集中精神听我说！”上杉越中气十足，“世界上所有的历史都是战争史，龙的历史、人的历史，都是战争史。我们可以打败各种敌人，但我们无法打败自己心里的贪婪。白王利用了人类的贪婪，才能活到今天。对于人类来说，龙族的遗产就像潘多拉的魔盒，人类以为里面装着超越这个时代的力量，但当他们打开魔盒，放出来的只会是魔鬼。”

“我真的听不懂，你到底想说什么？”

“龙王，”上杉越缓缓地说，“是被人唤醒的，就像王将想要唤醒神那样。青铜与火之王、大地与山之王，都是被人唤醒的，所以它们才会集中地苏醒。有人唤醒了龙王，再把你们引诱到屠龙的战场上去！”

“你说什么？”昂热一下子清醒了，冷汗从每个毛孔里涌出来。

“我没法解释得很清楚，但这就是我的预感。从青铜与火之王到大地与山之王再到白王，每位龙王的复苏都在某个人的时间表上，而最终的结果，必然是黑王尼德霍格的归来。多年以来，蛇岐八家一直死守着白王的秘密，就是担心有人会想要唤醒它，跟它交换力量。但终究这个秘密还是泄露出去了，王将的每一步都算得那么准确，因为他对白王的理解甚至超过蛇岐八家。单靠研究神话和古代记录是没法知道那么多的，必然有人告诉他这些事。那么到底是谁告诉他的？是某个人类？还是某个龙类？但无论是谁，白王的复苏都是被人操纵的，王将背后，还有别的人。”

昂热觉得自己正坠向某个漆黑的深渊。是啊，他怎么忽略了这一点呢？龙王的集体苏醒，未必是巧合，也未必是因为“末日”就要来了，也可能是因为有人在幕后操控着一切。

在王将之前，秘党从来不相信有人能够操控龙王的复苏，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王将确实做到了。那么是不是真的如上杉越所说，所有龙王的复苏，都是由某个人或者某个秘密团体操纵的？

那么某些人的目的又是什么？

“人类已经摸到了龙族的大门，他们走进去的那天就是自我毁灭的那天。”上杉越低声说，“我就要死了，只能请你代我守住这个有我儿子的世界。”

“看起来是我要死了而不是你吧？”昂热剧烈地咳嗽，满嘴都是血沫，想来是肺泡开裂了。

“每个人都会死的，皇也一样。我终究是个没什么志向的人，做错了很多事，害死了很多人，连妈妈都憎恨我。可过去的六十年里我根本没想过要去赎罪，只是蝇营狗苟地生活，去教堂里做做义工就希望神能原谅我。可是神也不原谅懦夫的啊，这样的我，死了也是要下地狱的吧？”上杉越把一只尸守挑上天空，在它落地的时候用刀将它钉死在水中。他从旅行袋中拔出名刀“大般若长光”，原来那柄刀的刃口已经变成了锯齿，曲折的裂缝横贯刀身，显然已经耗尽了生命。

“回去之后再慢慢讲教义好么？”昂热苦笑，“如果讲得好的话我就皈依你们教派。”

“你这样的人哪个教派都不会要的。你已经堕落了，就像弥尔顿《失乐园》里的撒旦，虽然曾经是光辉荣耀的天使，但你太骄傲，对这个世界太愤怒，所以变成了复仇的魔鬼。这世界上不会有任何一位神父能说服你这样的魔鬼，你已经无所畏惧，即便死后要下地狱你也要掐着龙王们的脖子带着它们一起去地狱。”上杉越忽然停下脚步，“可你不会后悔，你不会被神接受，也享受不到他赐予的平安喜乐，但你不后悔，你

只要站着一天就会继续挥舞刀剑，直到最后一滴血流干，你看不起任何人的怜悯也不需要神的关爱。”

“上杉牧师，看起来我们真的要死了，你能再用一次黑日么？如果你还能再用一次黑日，我们还有一线机会。”昂热说。

他们的前方是一条十几米宽的深沟，沟里填满了海水，水中沉浮着密密麻麻的尸守。在地面上他们还能反复打退尸守的进攻，但在水中他们就像是掉进亚马逊河的熊，而尸守群是食人鱼群，熊再怎么有力量也只能在陆地上施展，在水中只能被食人鱼群咬成骷髅。越过这道深沟就是塔吊，但这条深沟就是生与死的边境。恺撒和楚子航正试图冲到深沟旁接应，恺撒的枪里还有一发“焚烧之血”，必要的时候这发火元素弹能够在尸守群中烧出一片空白来。

“当然可以，最强的黑日你还没有见过！”上杉越猛地挥刀砸向地面，一人高的水圈向着四方扩散，冲击力之强竟然把附近的尸守都震退了。

尸守群以长尾支撑地面，再度直立起来，发出婴儿啼哭般的嘶叫，高墙般围绕着上杉越和昂热。它们看得出昂热已经筋疲力尽了，准备在同一刻发出致命的猛击。

“昂热，你是我的朋友，也是我的兄弟，但我们不是一路人，必将去往不同的地方。我是要去天堂的，而等待你的只有地狱，但我祈求那万能的恩主爱你护你原谅你，即使在地狱中。”上杉越伸手按在昂热的头顶，这一刻他真的像一个牧师，黑衣牧师。他的半身都浸泡在黑色的海水中，头顶是漆黑的天空，可好像有圣光从他的身边涌现。

“今后的世界只会更加喧嚣和动荡，请帮我守住这个有我儿子的世界，帮我跟他们说，说我很对不起他们没有照顾他们的童年，但我也很高兴在我人生的最后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他们。”上杉越顿了顿，“说我爱他们。”

他猛地抓起昂热的衣领，以惊人的大力把昂热投掷出去！昂热的体重足足一百七十磅，比上杉越还重，但此刻他飞跃那条深沟，像是轻盈的飞鸟。

“混账！”昂热在空中怒吼。

“恺撒！”楚子航也大吼。

恺撒踏前一步，效仿上杉越，抓起楚子航扔向昂热落地的方向。同样的投掷，二度暴血后的恺撒也没法像上杉越那样举重若轻，楚子航飞了不到十米就开始下坠，而昂热勉强落在深沟的边沿，距离楚子航还有至少二十米。但那是三度暴血的楚子航，他踏破齐腰深的海水冲向昂

热，以强化后的身躯撞开了前方的尸守群！恺撒把最后一枚“焚烧之血”填入弹仓，弹道从楚子航身边擦过，火元素弹爆发的空间内，海水都为之沸腾。

这为楚子航争取了关键的十几秒钟，在尸守群将要吞没昂热之前，楚子航终于赶到，一手扶住昂热，一手接过贪婪和暴怒。

昂热挣扎着直起身体，扭头去看深沟那边上杉越的方向。在上杉越震开海水的一瞬间，昂热看到了星星点点的荧光。银蓝色的小鱼跃出水面，像小蛇一样弯曲身体。

鬼齿龙蝰！不知道什么时候他们已经被鬼齿龙蝰包围了！昂热没能注意到这些藏在水中的细小敌人，但上杉越显然早就注意到了，所以他把昂热扛在了肩上。

上杉越从水中抓出一条鬼齿龙蝰，几秒钟之前这条银蓝色的小鱼还钻在他的肌肉里，疯狂地摆动着，想要咬断他的某一根肌腱。但处在龙骨状态下的上杉越坚韧得连鬼齿龙蝰也很难咬动。

龙骨状态下的皇，身躯已经非常接近纯血之龙。

不愧是被龙族用作“行刑者”的生物，即使被上杉越攥在掌心里，鬼齿龙蝰仍然狠狠地咬着上杉越的手，试图咬穿这只手逃脱。上杉越微微用力，把它的肋骨全部捏碎，然后扔回水里。黑色的海水里，星星点点的光围绕着他，很美，但是致命。它们是追逐着昂热的血来的，昂热的血对尸守和龙蝰来说，同样诱人。龙蝰群一直没有发动攻击，只是因为大群还没赶到。上杉越回首看向大海的方向，天空仍是漆黑一片，海中却像是流淌着一条银河，这一幕仿佛天地倒悬，美得令人窒息。

上杉越扯开旅行袋，将剩下的唐样大刀一一拔出，插在自己面前。青色的古刀组成钢铁的荆棘，海水迎着刀刃分裂，露出海面的只有各式各样的刀柄。他把大般若长光换到左手，右手从身前又拔起另外一柄，双刀垂在海水中，眺望着越来越近的银河，漂亮的银蓝色鱼群跃出水面，大群的尸守跟着那条银河跋涉而来。

“我没骗你，你都看了我的体检报告了，我早该是个死人了。”上杉越背对着昂热，“这样的死法，对我来说已经算有价值了，神才会接纳我的灵魂。”

“回来！不想亲眼见见你的儿子们么？”昂热大吼。

“想，真高兴这个世界上还有他们。据说我父亲一直等着我到日本见他最后一面，可惜没能熬过那个冬天。现在有点懂他的心情了。”上杉越展开双刀，在空气中画出完美无缺的圆。

“昂热，记着我们约定的事啊，要守住这个，有我儿子的世界！”上杉越轻声说，“注意看，最强的黑日！”

他画出一轮黑色的太阳！

缓缓流淌的银河忽然加速了，尸守群在银河中载沉载浮，银色的大浪翻卷，浪花落回海面的时候溅出无数的光点，空气中充斥着震耳欲聋的磨牙声，那是成千上万的鬼齿龙蝰聚集在一起磨牙。上杉越像是一块坚硬的礁石，面对狂潮巍然不动。黑日正把数百吨的海水牵引过来，再化作暴雨洒向他的身后，他双目低垂，平静得像是圣徒或者带着圆光的佛陀。

虽千万人，吾往矣。

银河激浪和上杉越正面冲击，唐样大刀风车般轮转，二天一流·二天晒日。上杉越用了跟昂热一样的刀术，双刀在海水中打起的水花冲天而起，每一片水花中都是银蓝色的微光。鬼齿龙蝰的血液也是银蓝色的，染血的双刀化为蓝色的光轮。无与伦比的快刀和无与伦比的霸道，数以千计的鬼齿龙蝰在刀刃上分断，混在龙蝰中进攻的尸守就像是掉进了绞肉机。鬼齿龙蝰那足能咬碎钢铁的牙齿在上杉越这里全然无用，因为它们根本无法靠近上杉越身边，即使它们侥幸地闪过了上杉越的快刀，也会在触及黑日的瞬间忽然燃烧起来，通红的鱼骨在空气中闪动了几秒钟后，化为雪白的灰烬。

海水竟然被斩开了！不愧为世上最强的混血种，上杉越紧靠着快速的挥刀就能把面前的所有海水都清空，新涌进来的海水又会被黑日抽走和蒸发，最后上杉越身边长刀所及的区域中竟然是没有水的，一切东西进入了这个圈子之后都被汽化或者粉化，鬼齿龙蝰们细小的鳞片化为银蓝色的烟雾包围了他。双刀砍烂之后上杉越就随手更换，他面前的刀越来越少，但是那条浩荡的银河终于快到头了。

“天呐！他能做到！他能杀出来！”恺撒惊呼。

他本以为上杉越必死无疑，可眼看着上杉越就要杀出那条致命的银河！开始的时候上杉越仍然是暴力用刀，越到后来他的力量越圆融，挥刀的动作也越轻柔，像是心无挂碍的稚子在青空之下玩耍，随意地挥舞双臂，与和风融为一体。他的刀术也不再拘泥于二天一流，各种古流刀术自然而然地出现在他手中，镜心明智流的“逆卷刃流”、神道无念流的“心眼喝咄”、柳生新阴流的“无刀取”、古示现流的“狮子示现”……蛇岐八家将全日本的刀术名家邀请来当他的老师，想把他改造为一个彻头彻尾的日本人，所以他通晓几乎所有的日本刀精髓，但艺成以来这还是第一次，他随心所欲地驾驭所有武术，不用思考自然就有刀光剑影在脑海中浮现，他只需临摹就好。

上杉越放声大笑，笑声压过了滔天巨浪。日本刀中所谓的终末奥义，以刀通神的自我修养。

他拔起最后两柄唐样大刀，踏水上前！他已经不满足于充当一块阻挡龙蝰潮的礁石了，他开始了反攻。海水已经被鬼齿龙蝰的血染成了银蓝色，他像是一位冲锋陷阵的猛将那样踏水前行，身后留下狂风暴雨和破碎的银蓝色浪花。没有龙蝰能近他的身，他是狮子是猛虎，是金刚是修罗。他纵声狂笑意气风发，俨然回到了高踞宝座之上指挥日本黑道几十万凶徒的年代。

恺撒和楚子航已经架着昂热登上了直升机，精炼硫磺炸弹的倒计时已经开始，随时火焰都会混杂着致命的精炼硫磺粉末席卷这座岛。恺撒接过机载机枪，用火力压制试图跳上来的尸守，直升机在狂风中巨震，但还是不敢解开钩在塔吊上的稳定索，在这种风速下解开稳定索它就会被风带离海萤人工岛，再也回不来。

“等一等再起飞！等一等！”昂热嘶声吼叫，他还存着最后的一丝希望，希望上杉越能够杀出重围，在最后一刻跳上直升机。

可是猛地回首，他才发现上杉越的背影已经很小了，他杀得性起，踏着银河越走越远。

“上杉越！回来！”昂热惊呼。

可潮声吞没了他的吼叫，上杉越一往无前，还唱起了昂热他们都听不懂的和歌，歌声穿云裂石。

“人生の五十年、あたかも梦まぼろしのようです事に行って、天下以内、どうして长生きし者が消えないことがあります。”

昂热想起这首和歌了。“人生五十载，去事恍如梦幻，天下之内，岂有长生不灭者。”这是战国枭雄织田信长在桶狭间决战前唱诵的诗歌，本应是他的辞世诗。

上杉越忽然止步，将伤痕累累的唐样大刀浸入了海水中，仰望天空，龙蝰群和尸守群围着他游动，银蓝色的光辉照亮了他全身。昂热看清了，密密麻麻的龙蝰钉在上杉越的背上，文身早已不复存在，龙蝰们疯狂地摆动着尾巴，撕咬他的身体，要钻进他的身体里去吞噬内脏。“黑日”最大的缺陷就在后背，没有了昂热防守这个后背处的缺陷，上杉越终究不免腹背受敌。谁也不知道这个老人是怎样克服那剧烈的痛苦斩杀到现在，也许是靠他高贵的血统，也许是靠他黑道霸主的斗志，也许只是因为信主的虔诚。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完了，应行的路我已行尽了，当守的道我守住了。”隔得远远的，上杉越扭头看着昂热。

《新约·提摩太后书》第四章第七节。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你留存。”昂热轻声说。

《提摩太后书》第四章第八节。虽然不信神也不礼拜，但昂热却毕业于以神学闻名的剑桥大学圣三一学院，多年前课堂上教授念起这段《圣经》时，昂热忽然从睡梦中惊醒，被这句话中的淡定和坦然镇住了。

事到如今，已经不用多说别离的话了。自始至终这场战斗就被上杉越控制着，他来之前就预感到自己会死，于是真的就死在这里。他一辈子办事都办得邋里邋遢，唯独自己的葬礼办得如此干净利索。

唯一的错误就是，他曾经打定主意不邀请的客人还是来了他的葬礼，稳定索解脱，直升机带着昂热冲天而起。

第一次，恺撒在昂热的眼睛里看到了莹润的光泽，他这才意识到昂热真的是老了，这个老到无牵无挂的男人，终于又失去了所剩不多的朋友中的一个。

即使是天下之恶，复仇的魔鬼，也会被悲哀吞没。

“如果对生命还有困惑的话，欢迎信教啊。在你以为世界上只剩你一个人孤零零的时候，还有个叫做神的家伙，他是不会抛弃你的。”上杉越的最后一句话竟然是笑着说的，“别了昂热，你这个该死的魔鬼！”

他仿佛站在天海尽头，把两柄唐样大刀插进地面，双手扶着刀柄，身体一步步化为骷髅，蛇一样的小鱼从他身体里往外钻，他的形状快速地破损，但仍屹立不倒。除了源稚生和源稚女那对基因技术制造出来的兄弟，这就是世界上最后一个皇了。他的前半生坐在皇座上，但是个彻头彻尾的浑蛋，后半生庸庸碌碌，唯独他死的时候，像个真正的皇帝那样，顶天立地。

直升机带着呼啸的狂风冲向高处的云层，楚子航看着腕表倒计时，成群的尸守正聚集在塔吊上，缠绕着精炼硫磺炸弹的弹头。

这些高贵的神代混血种已经退化为没有智商可言的凶兽，不会想到这个雪茄形的东西会给它们辉煌的神代文明画上句号。它们再也没有回到人类世界的机会。

精灵硫磺炸弹准点爆炸，不像普通的炸弹会掀起冲天的火风，它的火焰中混杂着沉重的精炼硫磺粉末，爆炸产生的火焰只有几米高，却像是火红色的潮水那样贴着海萤人工岛的表面，迅速地蔓延开来。

几乎就在同一刻，最强的黑日坍塌了！

当上杉越的生命完结的那一刻，失控的黑色日轮坍塌成了一个强大的力场，把一切都牵引过去，无论是龙蝰、尸守还是海水，甚至精炼硫磺炸弹的火之潮。

以黑日为风眼的暴风卷起了十米高的狂潮，圆形的潮圈以黑日为圆心，猛地收缩。

昂热看向黑日坍塌的方向，仿佛日出东方，大海上波光粼粼。他回想起很多年前毁灭了卡塞尔庄园的那场血战，清晨的硝烟中他爬出坍塌的地窖，四顾无人，走了好久才看见梅涅克·卡塞尔扶着亚特坎长刀站在雾气中，他向着梅涅克奔跑过去，近了才发现那只是一具破碎的人形罢了。在他触及梅涅克的瞬间，梅涅克变成了灰尘坍塌在地，亚特坎长刀“叮当”一声倒地，清越的鸣声回荡在汉堡的清晨中。

历史总是重演。他闭上眼睛，把上杉越的最后一幕牢牢地记在脑海里，古铜色的骷髅站在齐腰深的海水中，站在日出般的火光中。

“观察到东京湾海面上的高温反应！”马突尔研究员宣布，“是硫磺炸弹爆炸后的结果！他们成功地引爆了硫磺炸弹！”

东京都气象局，计算大厅，短暂的沉默后，蛇岐八家的技术干部和装备部的研究员们集体起身鼓掌。尽管很想装得若无其事，表现出“精炼硫磺炸弹对于装备部来说已经属于过时技术”和“我们才不会为歼灭区区的尸守群而感觉到兴奋呢”，但装备部的神经病们还是不由自主地流露出沾沾自喜的神色。

靠着仅有的一枚精炼硫磺炸弹，他们就把东京从被尸守群血洗的危机中拯救出来，不得不说是精妙的作战。要知道另一群人可是调用了整个第七舰队的战斧导弹群才把冲向热海的尸守群给击溃的。

“爆炸引发的电离效应阻断了无线电波，暂时没法联系上校长他们！”

“声纳扫描正在继续，目前还不知道有多少尸守在爆炸中幸存，但预计爆炸产生的毒性将使它们集体失去战斗力。”

“犬山家已经派出人手在海萤人工岛和港区相连的公路出口，准备拦截幸存的尸守！”

大厅里，各种报告声还在此起彼伏，副校长已经失去了听下去的兴趣，转身上楼返回天台。那个虚拟出来的少女Eva仍旧坐在雨中等他。

“看起来校长还能活着回来，”副校长在小桌边坐下，挠了挠头，“我暂时还不能提升为校长，真是让人遗憾呐。”

空气中有着明显的硫磺味，高速的海风十分钟后就把炸弹爆炸所产生的硫磺粉末带回了陆地上，好在对于人类来说这东西还不算什么剧毒，而且风中的硫磺浓度和人工岛上的硫磺浓度相比起来可以忽略。

“天巡者还有14分钟就会到达东京上空，我们有12秒钟的间隙可以释放天谴，否则卫星就会和东京擦肩而过。”Eva说。

“别的问题都解决了，现在就看大家长的了。”副校长望向西边被火光染红的天空。

第二十一章

小丑

红井。

“真遗憾呐！这么精彩的表演，最后只有你一个人能够欣赏到结局。”王将轻笑着对源稚女说，“不过你应该很荣幸才对，因为你是唯一一个能够知晓这个秘密的人。”

＞他缓缓地摘下了面具，露出那张曾令整个日本黑道静若寒蝉的脸。

“是你！是你！”源稚女惊叫，仿佛亲眼见鬼。

这是风暴的核心，却那么平静，巨大的雨点打在血泊中，像是红色的湖面上荡开涟漪。

源稚生和风间琉璃环绕着某个圆形缓慢地行走，好像这里就是舞台，演员们说着早已写好的对白。风间琉璃走动起来悄无声息，风拉开他的长袍，像是弱柳扶风的少女，浑身骨骼化的源稚生则发出披甲武士般的沉重声响。

“我还记得那年，你看报纸上说狮子座的流星雨要来了，日本是最好的流星观测点。”风间琉璃轻声说话，仿佛鬼魂幽幽地自述平生，“你那么兴高采烈，我也很被你感染，觉得流星雨一定是世界上最美的东西。我们花了很长的时间准备，从体育室里偷了毡毯，从天文教学室里偷了望远镜，用省下的钱去小店里买了指南针和登山鞋，剩下中午的梅子饭没吃，把它打包放在包袱里。我们爬了三个小时的山路，爬到附近最高的山顶，架好望远镜等待太阳落山，可是傍晚的时候山上忽然起雾了，最后晴天变成了阴天。我很难过，但你鼓励我说云很快就会散掉的，我们一定能看见流星雨。你说我们是狮子座的，所以我们一定能看到狮子座的流星雨，狮子座流星雨是世界上最盛大的流星雨，它是为所有狮子座的人出现的。那时我真的相信。你把一半的梅子饭分给我，说吃完梅子饭云就散了，山里的云不都是这样么，吃完了梅子饭我们就能看见流星雨了。”

他本来就是绝世的戏子，随口说的一句话都能感动身边的人，何况

是自述人生？

但唯一的听众脸上全无表情，源稚生的脸上覆盖着一层白色的外骨骼，就像是象牙雕成的面具。这么一张坚硬的脸，无论哭还是笑的表情都不可能有。

其他人都死了，神官和工程组相拥着搏杀到最后一刻，甚至有人试图用牙齿去咬断对手的喉咙。

“但直到我们吃完所有的梅子饭……不，我说错了，我没能吃完所有的梅子饭，因为我吃得很慢很慢，梅子饭对那时的我来说就是计算时间的工具，我真怕数着数着时间到了尽头，可我期待的最美的东西却没有到来……天下雨了，暴雨倾盆。我也是这样站在雨里，仰头望天。我觉得好累啊，好辛苦啊，我和哥哥努力准备了那么久啊，可是下雨了，流星雨看不到了。我忽然就哭了起来，很难过。”雨水滑过风间琉璃的脸，他形若孤魂野鬼，可流泪的时候依然让人不由得心软。

“你小时候总是那么敏感，我有的时候很烦你。”源稚生说，他的声音仿佛轰隆隆的沉雷。

“因为那时哥哥在我心里是最重要的人，世界上只要有你，每一天都是幸福的。可我又想每个人的幸福都是有限的，我用完了幸福的额度就该跟哥哥分开了。可哥哥你安慰我说你会永远陪着我，有人欺负我你总会在我身后，我只要勇敢地挥拳打过去就好了，如果我打不过，你就会挡在我面前。”源稚女说。

“别再说了。”源稚生说，“我不想听。”

“这世界总是这么可笑对不对？总是一个人很想说话，另一个人不想听。你从来都不想听我说话，永远都是你对我说话，你是哥哥，永远是你教训我。”

“既然已经回不去了，那又为什么要说以前的事？”源稚生站在原地不动，目光却始终跟随着风间琉璃移动。

他已经亮出了最后的底牌，但他不知道风间琉璃的，风间琉璃没有在任何人面前展示过言灵，而在龙类和混血种的战斗中，言灵能够彻底颠覆结局。

“哥哥，我们为什么要彼此为敌呢？在很久很久以前，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们两个相依为命，我们谁也离不开谁。”风间琉璃歪着头，不自觉地流露出一丝妩媚。

“这个世界上没有谁离不开谁，你总是沉浸在小孩子的回忆里，但是总有一天你会长大。”

“是啊，哥哥你说得对，你看你又教训我了，我们两个中你总是有道理的那个。如今我已经长大啦，离开了你之后，我看清了这个世界的真面目。”

“这个世界的真面目？”

“对啊，那是一条长长的食物链。强者吞吃弱者，弱者吞吃更弱者，每个人的牙缝里都是鲜血。”风间琉璃扭头看向王将的尸体，“就是这个男人教会了我世界的真实法则，虽然他那么猥琐卑鄙。但他说的是残酷的真理，而你们说的都是美好的谎言。没有人不作恶，所以这世上没有人得永生，不想被人吞噬就只有沿着食物链往上爬，直到成为最大的吞噬者。这个男人曾想把我作为他的食物，可最后他先死了，变成了我的食物。如果我想的话，我现在就可以变成圣骸的寄主，那样我就天下无敌了对不对？”

他缓缓地提起手中的箱子。源稚生杀死了王将，但那只箱子却被风间琉璃夺走了，箱子里装着神的本体，那个寄生虫一般的圣骸。

他打开箱子，把石英捕获舱捧在手里，圣骸还在蠕动，但它作为寄生体可能是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却无法凭自身的力量打破坚硬的石英壁。风间琉璃手上加力，捏碎了石英捕获舱。

“没有人能通过圣骸进化成纯血的龙王！那是白王留给人类的陷阱！你只是要把自己的血肉献给那东西，被它寄生之后，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就不再是你，而是新的白王了！”源稚生发出沉雄的吼叫。

“哦？是么？”风间琉璃一把将蠕动着的圣骸抓在手中，圣骸有着锋利的口器，能够轻易地咬开任何生物的肌体，钻进它的体内控制神经系统，但在风间琉璃的掌握下，它拼命地扭摆口器也触碰不到风间琉璃的身体。

风间琉璃伸出手，从它唯一的“眼睛”里刺了进去。透过半透明的身体，可以清楚地看见他的指尖触及了那截细细的脊骨。圣骸剧烈地抽搐扭曲，但无法发出一丝声音。任何人都能明白它所经受的痛苦，就像生生把脊骨从稚嫩的身体里抽出来。

风间琉璃真的抽出了那根脊骨，剩下的透明肉质物他看也不看就扔在脚边，跟着一脚把它踩成一摊汁液。那根脊骨被风间琉璃捏在手中，像垂死的竹节虫那样扭动了几下，最终僵硬了。

他竟然杀死了神！这被历代白王血裔视为神也视为魔鬼的白王遗产，猛鬼众等待了几千年的进化之路，竟被他随手毁灭了，就像是撕掉一个快餐纸袋那么轻松。

风间琉璃随手把那截脊骨扔在他和源稚生之间的地面上：“一根可笑

的枯骨，它也想奴役我么？”

“有的人是为了拥有这个世界而想变得强大，那种人才会被圣骸吸引，我不一样。”他微笑起来，“我是想毁掉这个世界，而且再也不重建。”

“你真的疯了。”

“我是疯了，但你也疯了，我们疯得不一样。我们生来就互为镜像，你是正义的疯子，我是邪恶的疯子。”风间琉璃弯下腰，拾起那柄樱红色的长刀，“来吧，哥哥，了结我们的恩怨吧？我很高兴，在这个世界毁灭的舞台上了结我们的恩怨，还没有人打搅我们，真是让人高兴的事。”

他轻声地笑了起来，笑声越来越高亢越来越洪亮，最后整口井中都回荡着他酣畅淋漓的大笑。好像这真的是一件很好的事，让他喜不自胜。

源稚生缓缓地运动双臂，俯低身形，心形刀流，四番八相，“罗刹鬼骨”。在高天原里他用的也是这个刀架，但那时的他在风间琉璃厉鬼般的攻势下，连刀都递不出去。现在不同了，龙血在身体里翻滚沸腾，古龙胎血的活性让他的每个细胞都呼吸起来，力量像水那样沿着骨骼流动，视觉和听觉都百倍的敏锐，时间的流逝似乎都变慢了。他仿佛站在一部慢速放映的电影中，无论风间琉璃的进攻多快多复杂，源稚生都能把他的动作拆解开，然后在准确的时刻发出反击。

在他还是皇的时候他对风间琉璃无能为力，在他变成鬼之后他却胜券在握，真是莫大的讽刺。

唯一的不确定因素就是风间琉璃的言灵。

“哥哥，你是不是很想知道我的言灵呢？你拥有‘王权’，那我拥有什么呢？”风间琉璃无声地笑了起来，“我当然可以告诉你，我们之间原本就没有秘密。”

他轻轻地吟唱起来，早已失传的古老语言，完全无法辨识的语法结构，却有着异乎寻常的音韵之美。通常龙文被吟唱的时候，都仿佛巨钟被敲响，声音在整个领域中反复回荡，当风间琉璃开启他的言灵时就像唱起一首催眠的短歌。透明的领域边界迅速地扩张，源稚生根本来不及闪避就被包裹在其中。他做好了一切准备，却无法从风间琉璃的言灵中感觉到一丝一毫的杀机，风间琉璃只是在对他唱一首空灵的歌。

他竟然听得入神了，他从那首歌中听出了绵绵的秋雨和神社的钟声，随着风间琉璃唱起歌，空气中的血腥味迅速地退去，取而代之的是草木的气息，潺潺的流水声由远及近。

他猛地惊醒，才发觉自己又一次回到了那座山间小镇，名为鹿取的神社矗立在漆黑的夜幕下，清澈的小溪穿越小镇，整座镇子沉睡在绵绵的雨中，脚下的长草在风中飘拂。

时间似乎倒流了，他回到了十七岁的时候，回到了那座小镇荒废之前。

十七岁的源稚生，背着长刀回到了自己长大的小镇。他是执行局中最年轻的成员，受命除掉藏在镇子中的恶鬼，同时他也是回来看望久别的弟弟。那时所有的悲剧都还没来得及发生，他坚信着正义，在这个世界上他最在意的人是自己的弟弟稚女，这两者完全不矛盾。他要好好地表现，出人头地，将来带着弟弟去东京过上等人的生活。

他站在进镇的道路上，左边的岔路通往鹿取神社，如果去向那里他会目睹弟弟作为恶鬼的一面；右边的岔路通往他和弟弟一起住的小屋，如果去往那里他会见到作恶之后返回小屋的弟弟，兄弟两人都会很高兴，也许会玩起源稚生带回来的游戏机，或者找些剩下的食材煮起一锅汤来，守着炉火讲东京城里有意思的事。

两个源稚女都是真实的，作为恶鬼的源稚女和信任他依赖他的弟弟源稚女，都是真实存在的。他可以做出选择。

言灵·梦貘，谁也不会猜到风间琉璃这种恶鬼的言灵竟然是完全不具备攻击力的“梦貘”，但又是最凶险的。

由于白王血裔的存在一直没有被证实，所以言灵周期表中白王一系的言灵是空缺的，或者仅有名字和猜测的效果，没有经过任何检验。梦貘就是这样一种言灵，它的名字源于某个日本神话，一种食梦为生的名叫貘的野兽。通常貘被看作是友善胆怯的野兽，在夜幕中无声地靠近做噩梦的人，把他们的噩梦吃掉，给他们一夜好眠，然后自己带着这些噩梦返回丛林深处。但噩梦是最恶劣最恐惧的情绪，无法被消化，所以貘只是把这种恐惧的情绪储存在身体里，在它死的那天，它再也无法储存那些噩梦，于是一切的噩梦都在瞬间化为现实，距离貘最近的人被这些噩梦卷入，没有人能从无数叠加的噩梦里逃脱。

梦貘在历史上被记录下来通常都是作为幻术。江户时代的书《醍醐随笔》中曾经记载一位僧侣果心居士在自己的城主松永久秀身上使用幻术的故事，当松永久秀要求果心居士用幻术吓一吓自己的时候，果心居士走下台阶，庭院中忽然就刮起风来，乌云遮住了月亮，无边落木萧萧下，随即下起雨来。庭院中漆黑一片，隐约站着个美丽的女人，她对松永久秀说:“夫君今夜想必很寂寞吧？”松永久秀忽然意识到那是他过世了几年的爱妾。松永久秀是个杀人无数、蔑视神明、甚至敢于焚烧佛寺的人，但那一刻他竟然无法从果心居士的幻术中解脱出来，惊呼让果心居

士停止。

梦貘就是这种传说中的精神控制言灵，领域中的人很难从噩梦中解脱出来，即使他意识到这只是梦境。

源稚生清楚地知道自己站在一场梦里，但他无法摆脱出来。因为这一切太逼真了，以他的心志坚定程度，如果是一般的梦境他还能强行挣脱，但这个噩梦例外。

这不仅是风间琉璃的噩梦，也是源稚生的噩梦，梦貘唤醒了他们共同的噩梦。

红井深处，两个人遥遥相对，风间琉璃的瞳孔里转动着金色曼陀罗般的花纹，同样的花纹也出现在源稚生的瞳孔里，他无法挪开视线，只能顺着那双万花筒一样的眼睛看进风间琉璃的噩梦里去。

他机械地向前走，感觉自己行走在多年前的那个雨夜里。

脚下的长草在风中发出哗哗的声音，像是大海的波涛起伏，他越往前走，鹿取神社那龙一般弯曲的屋顶就越清晰，湿润的道路两侧摆着精煤矿石雕刻的石地藏，三个石地藏一个捂着眼睛、一个捂着耳朵、一个捂着嘴，这是鹿取神社捐赠给镇上的，象征着佛教中的“不看”、“不听”和“不说”。鹿取神社的宫司说，住在这山中小镇的人其实是幸福的啊，因为可以不看不听世间的污秽，也不传世间的闲言碎语，所以心是安静的。

源稚生在石地藏前站住，雨水打在石地藏头顶的树叶上噼啪作响，这是镇子上的传统，下雨的时候神社里的孩子会在石地藏头上盖上蒲扇般的大树叶，说是为地藏菩萨遮雨。

时隔多年，一切还都照旧，虽然是梦貘引发的幻觉，但是他终究回到了这里。这里是他们恩怨开始的地方，也该是恩怨结束的地方。风间琉璃正藏在镇子中的某处等着要杀死他吧？在梦境中源稚生的优势不复存在，在这里他和风间琉璃都只是十七岁的少年，只看谁的意志更坚定。

他在石地藏前跪下，双手合十，默默地祷告，然后提起长刀，走向灯火依稀的小镇。

路边挂着纸糊的白灯笼。对的，那天夜里镇上恰好在举办巫女祭，慕名从山外赶来学习巫女礼仪的女孩们住在鹿取神社里。她们本该提着这样的灯笼环绕着镇子行走，为镇子祈福，但现在灯笼被留在了这里，人却不见了。除此之外也听不到其他的人声，甚至没有狗吠或者乌鸦的叫声，差不多十年过去了，这座已经被废弃的小镇完好地保存在风间琉

璃的噩梦中，但镇子里没有任何生灵的存在。这里永远是黑夜，永远燃烧着灯笼，永远举办着那场染血的祭典。

源稚生穿越那座高高的鸟居，走向前方没有灯火的建筑。

他没有去鹿取神社，也不想回家，他直接去向了学校。那是邢杀之地，多年前他在那里杀死了弟弟，多年之后梦回这里，他还是做出了同样的选择。

他没有注意到在他身后很远很远的地方，纤瘦的人影站在灯笼下方，死死地盯着他的背影，眼中转动着金色曼陀罗般的光芒。源稚生前进，那个黑影也前进，就像是被源稚生落下很远很远的影子。

黑影的眼中流露出狰狞、怨毒的神色，那本是一张温顺可爱的脸，可现在看起来就像是制作失败的娃娃。

学校仍是当初的模样，教学楼、篮球场、礼堂、源稚生曾经练习挥刀的沙地，地上还有车辙印，好像白天学生们刚刚在这里上完课，回家了，夜来的大雨把校工整理好的草地弄得一塌糊涂。

不亲眼看到这一幕，源稚生很难相信弟弟把往事记得那么清楚，这才能在脑海中复刻出一个完全一样的鹿取小镇来。也许源稚生自己的记忆也在起作用，当风间琉璃把自己的噩梦投射在源稚生身上的时候，源稚生自己的意识也在补充着这个梦境。所以他才会觉得这么熟悉，多年来他也不断地重复类似的梦，梦中的鹿取小镇上永远都下着雨。

他从操场旁边经过，那口废水井还在原来的位置，上面扣着沉重的铸铁井盖。这是当年他埋葬弟弟的地方，除了橘政宗他没有告诉任何人，因为他不愿意承认自己的弟弟是恶鬼。

他绕过体育馆，沿着竹林中的小道到达体育馆的背后。体育馆曾经是小镇上最洋气的建筑，有着弧形的屋顶和闪闪发亮的玻璃外墙，但源稚生最熟悉的却是它幽深的地下室，虽然那里遍布着霉菌，堆满了乱七八糟的废弃设备，但没有人愿意接近那里，那里就变成了他和弟弟的秘密基地。在那里他们俩是自由的，想怎么玩就怎么玩，玩累了就从那一大堆体育课用的垫子里抽出一张最干净的来，躺在垫子上开始幻想将来的事。那时候源稚生还幻想着权力地位和时尚的生活，源稚女无所谓，他跟哥哥去任何地方，哥哥愿意去的地方一定是好的。

满是铁锈的门跟当年一样只是虚挂着锁，推开门后沿着台阶逐级而下，越转越深。开始墙壁上还刷着白垩，后来只剩下原色的水泥墙面。

源稚生忽然明白了为什么极乐馆下方会有那么森严可怖的地下室，那是赌客和赌场交易的地方，每间小屋里都埋藏着欲望和龌龊不堪的秘密，极乐馆地下室里水泥色的楼梯就跟这间体育馆里的一样。

这么多年过去了，风间琉璃并没有真的长大，他的记忆、他的怨恨、他的孤单，都停留在原来的地方。

推开咿咿呀呀的门，他回到了这间废弃的器械储藏室，欢迎他的女孩们默默地站在通道的两侧，穿着华美的戏服，眉目生春。

《鸣神》中的云中绝间姬、《源氏物语》中的藤壶和浮舟、《助六由缘江户樱》中的扬卷、《笼钓瓶花街醉醒》中的八桥……都是盛妆的美人，如此的青春靓丽。

源稚生和这些注塑的尸体擦肩而过，来到储藏室的中心。那里放置着一口沉重的铸铁浴缸，浴缸里盛满了注塑用的化学药剂，气味浓重刺鼻。源稚生拄着蜘蛛切在浴缸前坐下，默默地等待着弟弟的归来。

风间琉璃用“梦貘”把他带入这个梦境，就是要把梦境作为舞台，多年来他一直滞留在这个梦里，等着源稚生的归来。

风间琉璃布下了一个杀局，他自己可能埋伏在任何地方。他现身的那一刻，杀局就开始。

但源稚生并不紧张，他静静地坐在那里，面如止水，倒像是一段枯木。

橘政宗曾经带他观赏过一幅浮世绘，画面上是披着甲胄的武士，面前插着长刀，显然是将要奔赴战场，但武士却在弹奏一张琵琶，弹得非常投入。橘政宗说稚生你想明白了么？为什么一个将要奔赴战场的人能沉浸在音乐中呢？分明他连下一刻的生死都不清楚。源稚生没法回答这个问题。橘政宗说，这是因为他已经想明白了，连生死都已经放下了，这时他的心里海阔天空。一个心里海阔天空的人，当然能欣赏琵琶之美。

源稚生的心里海阔天空，所有的事情，在他跟昂热见完面之后都想明白了。

海阔天空的时候，很多事都能那么轻那么自然地涌起在心头。他想起那一年他花了整整一个暑假，用地瓜酿造的土酒讨好了守望森林火情的护林员，好让护林员教他怎么驾驶那架简易的直升机。在护林员去东京述职的几天里，他把机库的钥匙交给了源稚生。于是在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源稚生带着怯生生的源稚女摸进了机库，源稚生奋力地拉着绳子，打开了机库上方的活动帘门。夜幕下简易直升机像是巨大的蜻蜓那样拔地而起，源稚女惊呼说哥哥这样我们会摔死的！源稚生大笑着说你以为这是什么？这可是你哥哥驾驶的直升机！我们不会摔死的！我们会飞到最高的地方去！

今天回想起来，那还真是很危险的事情，分明在那之前他只是在有

护林员在场的情况下，摸过不过二十分钟的操纵杆。一番手忙脚乱之后，他终于控制住了飞机，在固定的高度上巡航，头顶是澄澈如洗的天空，下方是绵密的森林，树冠密密地簇拥起来，就像是一个个深绿色的花球，在风中一波波地起伏。群山就像是巨人坐在天空之下，直升机像是神话中的飞车，带着他们翱翔云端。那时候的天地看上去那么童话，兄弟两个很久都没有说话，直到源稚生说："生日快乐！"

其实他并不知道自己的生日，只是一厢情愿地以为自己是强悍的狮子座，所以他的生日应该是在流火的夏天。他是狮子座，他的弟弟也是狮子座，他要为弟弟准备一份生日礼物，但是没有钱。所以他想方设法地学会了驾驶，搞到了机库的钥匙。他说生日快乐的时候觉得自己就像个英雄，盯着弟弟的眼睛希望他露出欢喜的神情来。

可源稚女无声地流下泪来，源稚生吃惊地问说你不喜欢么？源稚女说，不，我很喜欢，可是最好的日子过完就没有了啊！

当年他觉得弟弟真是蠢得不可理喻，如今想来那个蠢弟弟的话竟然应验了，每个人的福气都是有限的，最好的日子过完就没有了，今夜之后他们再无欢乐。

冥冥中似乎有掌握命运的神祇发出了嗤笑的声音。

轻盈的脚步声从头顶上方传来，听起来有人正轻快地奔向地下室的底层。源稚生扶着刀柄起身，转身看向那扇咿咿呀呀的门。听起来风间琉璃正带着那个流血的猎物赶来，赶赴这场无法改变无从挽回的结局。

源稚生轻轻地按动刀柄，蜘蛛切出鞘一寸。被古龙胎血强化的身躯在梦境中是没有用的，梦中的源稚生十七岁，是执行局最年轻的干部，梦中的源稚女也是十七岁，是刚刚堕落的恶鬼。

温暖的液体滴落在源稚生的虎口上，鲜明如红豆。源稚生仰头看向屋顶，日光灯明灭不定，屋顶红得就像是血，大颗大颗的红色水滴从水泥中渗出来，下雨一样滴落。

梦境开始扭曲了，超越常规的东西开始出现，这说明梦貘的控制者正在逼近，风间琉璃强烈的怨恨正在扭曲这个环境。他出现的时候，他身边的空间也变得像是地狱那样森严可怖。

"这么多年，你一直生活在这样的地狱里么？"源稚生轻轻地抚摸着刀柄。

他低下头，听着水声潺潺，鲜红的液体缓缓地漫过鞋底，就像站在血池中。

所以源稚生没有看见，背后的浴缸中，血红色的人影缓缓地上浮，

那具在塑化药剂中炮制的尸体睁开了眼睛。那是赤裸的风间琉璃，手中提着锋利的长刀。

他无声地行走在血泊中，金色的眼睛里带着残酷的笑意。从一开始这就是一场杀局，无论源稚生选择哪条道路，最终结局都是一样的。那个依恋着哥哥的源稚女已经在梆子声中被埋葬，活下来的只是怨恨的鬼风间琉璃。他越接近源稚生，笑得越开心，脸上简直是如花绽放。他克制不住地奔跑起来，刀锋突前，撕裂了空气，无数的水滴在那柄刀的刃口上被破开。他的速度远远地超过了人类所能达到的极限，高速将整个空间里的水都卷起，在他背后形成了腥风血雨。

长刀完整地贯穿了源稚生的心脏。最后一刻，风间琉璃从背后狠狠地抱紧了哥哥，用胸口顶着刀柄，把刀身全部顶了进去。他感受到那颗心脏挂在刀上痛苦地跳跃，不由自主地发出狂笑。

多年之前，他也是这么拥抱源稚生，但心脏被刺穿的却是他。他狠狠地拧转刀柄，感受着那颗心脏中的血泉喷射出来，溅得他胸前一片温热。

源稚生跌跌撞撞地向前扑出，背后的血光仿佛瀑布。这是在梦貘引发的梦境中，在这里无论是皇血还是龙王胎血都没法治愈他，在这场梦里他只是十七岁的少年。

这么多年来，在心底的最深处，他始终停留在十七岁那年，皇的身份对他来说只是闪光的铠甲，铠甲里装着一颗普通人的心脏。

但风间琉璃不同，他是等待了十年之久的恶鬼，他的仇恨在此刻化作山洪般的力量。他狂暴地打击着源稚生的后背，张牙舞爪凶相毕露，源稚生的手臂和肋骨纷纷折断，曾经居高临下的皇倒在赤红色的积水里，被野兽般的风间琉璃骑着殴打。

有人推开了地下室的门，是一个盛妆的女孩，就是她的脚步声引开了源稚生的注意力，给了风间琉璃刺出致命一刀的机会。女孩有一张精致的脸孔，脸上敷满白粉。她穿着歌舞伎《杨贵妃》中杨贵妃的戏装，手中握着锋利的怀剑。那些雕塑般的女孩也都动了起来，云中绝间姬、藤壶、浮舟、扬卷和八桥……歌舞伎史上的绝世美人们从戏服的袖子中抽出了利刃，带着一张张没有表情的脸，女鬼般扑到源稚生的身上，一瞬间源稚生就被各种华丽的大袖遮蔽了。

风间琉璃一步步地后退，远离了这场杀局。已经用不到他自己动手了，他的傀儡们会把源稚生拖死在这场噩梦中。

这是风间琉璃的噩梦，这里的一切都随着风间琉璃的意志被扭曲。在他的意识里，这些穿着戏服的尸傀儡都是活的，都是可爱的女孩子，他们共同生活在虚幻的王国里，永无止境地载歌载舞。很多年前他就疯

了，所以他才会是绝世的歌舞伎演员，对他来说表演并不只是表演，每场演出都是真实的生离死别。他在舞台上大笑和大哭，自己的心里也是伤痕累累。

源稚生渐渐停止了挣扎，就被那些女狼般的傀儡拖着前往地下室的中央，那些纤细美丽的手腕握着刀起起落落，一道道的血泉扬起在空中。

在这血腥而惨烈的一幕前，风间琉璃激动地捂住了脸，发出像哭又像笑的奇怪声音。

为什么要哭他说不清楚，分明源稚女的人格已经死去了，他根本感觉不到那种被亲人背叛的痛苦。为什么要笑他也说不清楚，他这个鬼是从源稚女的性格里分出来的，为了复仇而顽固地活到今天，今天他复仇成功了，他的存在意义也就失去了。从今而后他只是这个世界上流离失所的孤魂野鬼，连引他入魔的导师王将都死了。

他神经质地叫喊着，跌跌撞撞地奔向出口。一切都已经结束了，他要离开这里。他要把这个梦境永远地埋葬在自己的心底最深处，而这个梦境的最深处，尸傀儡们永无止境地杀着他的哥哥。

“梦貘”是最凶险的言灵，因为如果有人相信自己死在了梦貘制造的噩梦中，那么他的意识真的会消亡，现世中的他也会渐渐冷却为一具冰冷的尸体。

风间琉璃在心里杀死了源稚生，因为在心底最深处，源稚生竟然是那么懦弱的一个人。他使用了橘政宗留给他的古龙胎血，带着暴徒神官们气势汹汹地驾临红井，却没有带着一颗杀人的心。

折回的楼梯一层又一层，风间琉璃疯狂地奔跑着，片刻之前他还是复仇的妖鬼，现在他像是个害怕的孩子。那些短刀起起落落带出鲜血的声音还在他的耳边萦绕，他捂着耳朵，要跑出这个自己营造出来的地狱。

跑着跑着他停下了脚步，前方是一扇咿咿呀呀的门。他惊恐地瞪大了眼睛，因为门里传来哗哗的水声和刀刃进出人的身体才会发出了可怕响声。

怎么会这样？他分明已经跑过了很多层，到达了另一扇门前，可这扇门里也在上演血腥的一幕，谁又在这里杀谁？难道这个世界上的每一扇门里，都在上演杀戮的戏剧？

他伸出颤抖的手推开门，生满霉斑的器械储藏室，中间的铸铁浴缸里，血红色的水起落，绝艳的女人们如恶鬼那样把垂死的男人按在浴缸里，犴亮的短刀起落。

那个年轻的男人穿着黑色的长风衣，清秀的手暴露在空气中，风间琉璃不可能认错那只手，那么多年里都是这双手拉着他从梯田的田埂上走过。他竟然又回到了地下室的最深处，看着他自己的尸傀儡们杀他的哥哥。

无法言喻的恐惧控制了他，他转过身想要再度逃走。但是他迈不开步子，他的眼前是分叉的楼梯，去向上下左右四方，每条楼梯都是水泥色的，每条楼梯都回字形曲折。

这个世界忽然变成了一个巨大的迷宫，他站在迷宫的最深处。

这是怎么了？他自己的梦怎么会变成这个模样？这些年来他无数次地做这个梦，对这个梦境中的一草一木已经了如指掌，这根本就是他记忆中的鹿取小镇。但现在这个小镇正扭曲为一个巨大的迷宫，他成了迷宫中的小白鼠，就像是那些初次走进极乐馆地下室的客人，心中都会生出一种踏进去就再也无法离开的恐惧感。

他向着某个方向的楼梯冲去，喘息着狂奔，但在转过不知多少个弯之后，他再度回到了那扇门前。

他转过身接着奔逃。他已经失魂落魄，丧家之犬般跑在这个迷宫里，避开每一扇门。但他总与这些咿咿呀呀的门劈面相逢，门里传来令人崩溃的杀戮之声。

是的，这个世界上的每一扇门背后，都在上演杀戮的戏剧，那个被杀的男人，是他的哥哥。

他捂着耳朵发出撕心裂肺的狂吼，但没有人应答他。他忽然想起很小的时候他和哥哥寄住在养父家里，源稚生喜欢在晚上偷偷地开灯读书，为了省电养父总是把他们屋里的电闸拉掉，他们所住的那间屋子又没有窗，于是每次源稚女从噩梦中惊醒，面对的都是一片无边的黑暗。他觉得黑暗中的每个角落里都藏着吃人的魑魅魍魉，吓得瑟瑟发抖，这时候唯有哥哥的呼吸声能让他意识到自己仍在人世间。他竖起耳朵倾听着源稚生的呼吸声，很久之后才能安下心来沉沉地睡去。

他从小就是那种多愁善感的男孩，随时觉得自己会被这个世界遗弃，不会遗弃他的只有哥哥。现在童年的担心应验了，世界抛弃他了，他被困在了自己的梦境中，而他的哥哥已经在尸傀儡的围杀中停止了呼吸。他忽然意识到自己做了多么可怕的事，现在这个世界上终于没有人陪他了，他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他像疯子一样冲破那扇门，号叫着把尸傀儡们从浴缸边扯开，扑进那缸血水中，把已经冰冷的哥哥死死地抱在怀里。

源稚生的身上都是血洞，但那些伤口里已经没有血渗出来，他看起

来那么苍白那么干瘪，却又那么安详。风间琉璃凑近哥哥的胸口去听，胸膛中那么寂静，他忽然想起，原来是自己洞穿了那颗心。

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人能驱散他的恐惧，他疯狂地摇晃着源稚生，恐惧地尖叫着，尸傀儡们在他的身边徘徊，烟视媚行眉目生春，她们当然不会觉得恐惧，她们早就死了。

被囚禁在躯壳深处的小小男孩哭泣起来，稚子和恶鬼的双重表情在风间琉璃的脸上高速地切换。

他明白了，他并非被困在了自己的梦境里，而是被困在了源稚生的梦境里。那座仅仅存在于记忆中的鹿取小镇拘禁了他和哥哥的灵魂，这么多年他没能离开小镇，源稚生也没能离开。兄弟两个人的噩梦如此地相似，“梦貘”将他们的意识贯通，也把两个噩梦融合在了一起，源稚生走进了他的梦里，他也走进了源稚生的梦里。他在噩梦中一直徘徊在雨夜的鹿取小镇上，等着哥哥回来，又渴望着向哥哥复仇，极端扭曲的情绪令他的性格分裂，两个几乎完全独立的人格并存在一个身体里。

而源稚生的噩梦反复地发生在这个幽深的地下室里，在这里他杀死了自己的亲弟弟，从此再也没能走出去。无论逃亡多少次，他仍旧会回到那间杀死弟弟的地下室里，默默地躺进浴缸里，想象如果那天夜里死的是自己。所以他那么想离开日本，大家长的位置或者熏天的权势对他都不重要，他短短的一生都生活在杀死弟弟的痛苦中。

现在轮到风间琉璃被困在这个噩梦里了，他才意识到哥哥的噩梦有多可怕，远比自己的噩梦还要令人悲伤。

这就是正义的代价么？该是多么坚强的灵魂，才能为正义支付如此惨痛的代价？

这么多年来风间琉璃一直生活在两种人格之间，源稚女的人格渴望着和哥哥的重逢，风间琉璃的人格渴望着复仇，最后风间琉璃彻底地掌控了这具身体，将源稚女囚禁在心底最深处，完成了复仇。

可现在风间琉璃觉得自己压不住心底的男孩了，男孩哭得那么绝望，浓郁的血气带着彻骨的疼痛从心底升到喉头，他大口地吐血，同时克制不住地大哭起来。

终于赢了啊，赢到一无所有，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这个人的呼吸声能让他安心地睡去。这个恶鬼把脸贴在源稚生冰冷的脸上，哭得撕心裂肺。

“哥哥，不要离开我啊……我再也不会不听你的话……”他喃喃地说，“哥哥”两个字还是那么温顺和轻柔。

突破了层层桎梏，源稚女的意识在这一刻轰然复苏，极恶之鬼风间琉璃强到能对抗八岐大蛇，却在那个山中少年的痛哭声中烟消云散。

源稚女缓缓地睁开了眼睛。他仍旧坐在血泊中央，怀抱着冰凉的源稚生，大雨哗哗地下着，冲刷着鲜血去向红井的深处。

“梦貘”在源稚女苏醒的瞬间被解除，风间琉璃逃不出的梦境，对于源稚女来说轻而易举。

这是他简单的本我，那个十七岁的山中少年。他没有仇恨过什么，所以噩梦困不住他。

源稚生还活着，但心脏已经近乎停止，在梦中他被杀死了，龙化后的身体依然健壮，但全身的体征都在衰弱。他脸上覆盖的骨骼裂开了，血红色的泪水滑过坚硬苍白的脸。这张本该再也哭不出来也笑不出来的脸上残留着悲痛的表情，可以想见他心里的悲伤。巨大的悲伤让他的脸扭曲变形，连外骨骼都裂开了。

源稚女抱着哥哥哀哀地哭着，但他醒来得太晚了，源稚生的意识已经濒临崩溃，根本意识不到他在这里，当然也不可能睁开眼来看他一眼。

他渴望了那么多年和哥哥的见面，最终见上面的却是那个名叫风间琉璃的魔鬼。

灯光从天而降，仿佛舞台上的聚光灯照亮了彼此拥抱的演员，同时柴可夫斯基的舞曲《天鹅湖》回荡在红井里，大功率的扩音系统把这首舞曲播放得气势磅礴，似乎在为这场兄弟之间的残杀致哀。

升降平台轰隆隆地下降，平台周围的LED灯亮了起来，五彩的灯光把简陋的工程设备装饰得像是升降舞台。那个闪光的舞台上，隐约有人翩翩起舞，跳着《天鹅湖》中王子的舞步。

源稚女抬起头来，茫然地看着这光怪陆离的一幕。

起舞的人穿着修身的燕尾服，搭配笔挺的西裤和鲜艳的亮紫色衬衫，白色的丝绸领结，黑白双色的布洛克鞋。在LED灯光的簇拥之下，他是那么地英俊挺拔，简直就是风度翩翩的美男子。每个节拍他都踩准了，旋转起来轻快活泼，即使是芭蕾舞巨星也会被这个老人的舞姿折服。他的舞步堪称完美无缺，唯一的不足是，这支舞曲本该是哀伤的、绝望的，但他跳起来却那么得意洋洋，简直有种喜不自胜的感觉。

世上怎么会有这种舞者？在别人的鲜血面前显得那么欣喜若狂？

升降平台降到了红井的底部，老人翩翩地跳着舞，踩在血泊里，轻

盈地围绕着源稚生和源稚女旋转。那张源稚女无比熟悉的白色面具上，笑容越发地亲切动人。

源稚女恐惧得几乎尖叫起来，却没法发出声音。王将，这个杀不死的幽灵，几分钟前刚刚被源稚生捏碎了头颅，此刻却衣冠楚楚地跳着舞回来了。

王将在源稚女的面前躬身行礼，就像是演员对着唯一的观众谢幕。

“真遗憾呐！这么精彩的表演，最后只有你一个人能够欣赏到结局。”王将轻笑着对源稚女说，“不过你应该很荣幸才对，因为你是唯一一个能够知晓这个秘密的人。”

他缓缓地摘下了面具，露出那张曾令整个日本黑道静若寒蝉的脸。

“是你！是你！”源稚女惊叫，仿佛亲眼见鬼。

站在他面前的人是蛇岐八家的前任大家长，被源稚生看作父亲和老师的男人，橘政宗。他早该死在东京塔下的大火里了，可他现在看起来那么健康，简直春风拂面。

橘政宗戴上面具，又脱下面具，再戴上面具，再脱下面具，这一刻他是白面的恶鬼，下一刻他是位高权重的老人，两张迥然不同的脸上都带着笑，面具上的公卿笑得含蓄微妙，橘政宗笑得洋洋自得。

他本该笑得更委婉一些，但他实在是太开心了，笑起来掩不住那口白牙，就像是开口的石榴。

“是你！是你！”源稚女不停地嘶吼。

橘政宗和王将的形象在源稚女的心中合为一体，笼罩在这件事上的层层迷雾忽然散去，各种疑点都变得清晰起来。

橘政宗和王将都掌握着源自黑天鹅港的基因技术，他们都豢养死侍，他们是黑天鹅港的唯二幸存者，只有他们能互相证明对方的身份，二十年来他们都在孜孜不倦地寻找神，只不过王将号称是要复活神，而橘政宗号称是要杀死神。橘政宗是蛇岐八家的大家长，而王将是猛鬼众的领袖，表面上看起来他们是水火不容的，但他们的所作所为却高度地重合。

如果橘政宗和王将根本就是同一个人，那很多事情就都能解释得通了。但这个假设太过震悚了，橘政宗和王将的唯一区别，只是那张面具？

“很惊讶对不对？我喜欢你惊讶的表情！”橘政宗神采飞扬，“我聪明的孩子，我想你已经猜出了许多，但完整的真相还是只能由我来为你揭

示，凭你们有限的智商永远只能猜出一小部分。当然，我非常乐意花上几分钟给你解释，因为没有人知道的成功实在太寂寞了。”他微笑着，摇头晃脑，“虽然我很快就得忍受寂寞了，每一个坐在王座上的生灵都是寂寞的，这是权力的副作用。”

源稚女抱着源稚生退向角落里，在他的眼里不戴面具的橘政宗比戴面具的王将还要可怕得多，他笑得再怎么灿烂，却总是透着一股随时会扑过来吃人的凶残。

“没错，橘政宗和王将是同一个人，只不过一个戴着面具，一个没戴面具而已。我是你的老师，也是你哥哥的老师，我指挥猛鬼众，我也指挥蛇岐八家。你们太缺乏野心了，如果没有我，你们再过一千年也别想找到神。是我教会你们彼此仇恨彼此战争，你们才会不计一切代价去寻找神，因为谁都不希望神落在对方手里。战争、仇恨和贪婪都是美好的东西，它们是世界发展的源动力。唯有在战争的面前，人类的聪明才智才能得到最大的发挥。所以说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战争史。这些道理对你来说也许太深奥了，我可怜的、爱演戏的年轻人。”

“你到底是谁？你到底是谁？”源稚女的声音嘶哑。

“赫尔佐格，荣格·冯·赫尔佐格博士，曾是第三帝国科学院里最年轻的科学家，也是黑天鹅港的唯一负责人。世界上最了解龙的人类，虽然血统上没法跟你们这些怪物相比，但我像巨龙那样思考。”橘政宗指了指自己的头。

他从西装内袋里摸出银色烟盒，从中抽出一根俄罗斯产的纸烟，在烟盒上慢悠悠地敲着，好让烟丝更加紧实。仅仅是这么几个动作，他就从日本人重新变回了俄国人，让人想起苏联时代的功勋科学家走出图书馆，站在莫斯科的青空之下，神色淡然地点上一支烟，登上在寒风中喷着滚滚热气的伏尔加轿车。他在苏联呆了太多年，德国给他造成的印记已经淡了，而俄罗斯的风格却深深地烙印在他的灵魂里。他一举一动都像个俄国人，却那么精妙地伪装成一个日本人。也许他才是最好的戏子，比风间琉璃更出色的戏子。

现在称他为赫尔佐格博士更加恰当了。

赫尔佐格叼上烟，点燃了深吸一口：“这个故事要从我跟那个名叫邦达列夫的男人相遇开始讲起，那真是个谜一样的男人啊，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能欺骗我的男人，迄今我还会不时地想起他，真是怀念。”他解开几粒衬衣纽扣，露出左胸的伤痕，“虽然他向我的心脏开枪，差点要了我的命。幸运的是我的心脏位置偏右，他的子弹只是打穿了我的肺叶。”

“那是1991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的那年，他从莫斯科来到黑天鹅港，提出和我共享世界的王座。”赫尔佐格的声音里透着十

足的缅怀，“他说服了我，因为他比我更了解龙族，他的野心也比我的更大。我只是想用基因技术制造携带龙族基因的超级士兵，而邦达列夫的目标是世界极东的海底，那里沉睡着万年的古城和白色龙王的遗骸。我不知道他从哪里搜集来那些情报的，但他是无与伦比的故事讲述者，我被他讲的故事给迷住了。我得纠正我刚才的话，我不是世界上最了解龙的人类，邦达列夫少校才是。但我不知道他的真实身份，也不知道他从何而来。”

“可你说过邦达列夫少校是你制造出来的混血种。”源稚女抱紧了正在死去的哥哥，尽管处在极度的惊恐中，他还是想知道这个阴谋背后到底藏着什么。

“那是个谎言，这么多年过去了，见证过那场大火的人都已经死了，我可以随便编造谎言。我有两个身份，橘政宗说的谎言会被王将侧面证实，反过来橘政宗也将证实王将所说的话，所以你们深信不疑。”赫尔佐格轻描淡写地说，“邦达列夫号称自己是罗曼诺夫王朝的后裔，但据我后来查证那是假的，他也不是克格勃的少校，你找到的那份克格勃档案也是假的，克格勃当时共有22个局，但这22个局里没有人听说过邦达列夫少校。他没有过去，却忽然出现在1991年的黑天鹅港，告诉我关于龙族的一切。他向我展示了从世界各地古迹中搜集来的龙族情报，楔形文字、象形文字、黑魔法书、失传的炼金术经典，所有的资料都说明人类历史之前曾有过那么一个伟大的古代文明，龙是那个文明的主宰。”

“反复研究邦达列夫给我的资料，我越发地坚信那个文明的存在，我也同意他的计划，想要登上世界的王座，就得继承龙族的遗产。我们应该走通进化之路，成为新的龙族，但想要达成那个目标我们先得复活神。龙族并未给人类留下进化之路，在那些龙的眼里，人类只是奴隶而已，世界的主人凭什么要把奴隶提升为和自己一样强大的存在呢？但那个龙族的叛逆白王，给我们留下了唯一的一线机会，那就是圣骸。要唤醒圣骸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那就是另一条古龙的生命，好在黑天鹅港里恰好就有那么一条古龙，邦达列夫说它没有真正死去，它的茧位于遗骸内部。”

“那个冬天苏联解体了，从莫斯科到西伯利亚，每个人都过得很丧乱。我们决定结束黑天鹅港的使命，把研究所搬到黑海附近去。我们设计了那场毁灭黑天鹅港的大火，把一切证据都烧毁了，世界上最伟大的龙类研究基地在一夜之间化为废墟，无数珍贵的胚胎，从世界各地搜集来的混血种孩子死了。但我们带走了真正的精华，包括我制造出来的最优秀的混血种，譬如你和你哥哥，还有一些冷冻的胚胎，最核心的数据资料。”赫尔佐格幽幽地叹了口气，“但就在那天晚上，那个狐狸般的男人背叛了我，他在我的背后开枪，一个人带着我毕生研究的精华登上了列宁号。”

“在真空炸弹爆炸的火焰中，我全身的皮肤都被烧毁，但西伯利亚的寒冷救了我，我被暴风雪掩埋，侥幸地活了下来。我一无所有，除了一套伪造的身份证件。那是我为逃离黑天鹅港所做的准备，原本我以为乘坐列宁号逃离的话那些伪造出来的证件没用了，没想到关键时刻它们可起了大作用。我挖出埋在港口附近的一批白金坩埚，那也是我为逃亡所做的准备，我需要经费。卖掉那些白金坩埚之后，我有了钱，辗转前往日本。那时我已经听说列宁号沉没在日本海域了，它根本没有前往黑海，于是我知道邦达列夫已经提前开始了复活神的计划。我不能让他抢先成功，世界的王座是我的。在日本我整了容，把那张烧伤的脸变成了一张日本人的脸，这也方便我寻找邦达列夫。”

“但是日本那么大，我该怎么找邦达列夫呢？这难不住我，他把列宁号沉进了日本海，当然不会放任不管，他要始终对海沟中的高天原保持监控。以我的经验来说，他最可能乘坐一艘携带声纳系统的小船，在出事的海域周边游荡。所以我也弄了一艘可以单人驾驶的渔船，在出事海域周围游荡。终于机会来了，我锁定了一艘船，我想邦达列夫就藏在那条船上。但他的血统可能比我优秀得多，正面遭遇的话我未必能战胜他。所以我隔着船用冲锋枪扫射，把那条小船的船舱打成了蜂窝，然后才登船搜索。你猜怎么样？我在那艘船的船舱里找到了一个死人，那个死人也长着一张日本人的脸。”

“我没法肯定那是邦达列夫，但在场的一本黑皮本帮我确定了他的身份。在那个黑皮本里记载着复活神的全部程序，还有我的研究成果，邦达列夫想继承我的遗产，他想把我变成他的食物，吃掉我他就壮大了。但结局是我吃掉了他，站在食物链最末端的人还是我。我接着研究邦达列夫的尸体，惊讶地发现他的背上都是文身，我这才意识到他为什么要整容成一个日本人，他要混进日本的黑帮中去，黑道中最古老的家族掌握着神的秘密。我还找到了一盘录像带，邦达列夫用录像机记下了古龙胚胎在底舱中的孵化，还有它如何把一个又一个的人类变成怪物。”赫尔佐格微笑，“那家伙真是太了不起了，我跟他没法相比，他才是真正的疯子！”

“我找到了邦达列夫在东京的基地，那是一间很小很破旧的老式公寓房，一半被他改造成实验室，实验室里储存着他从列宁号底舱中得来的古龙胎血，实验室里还有进化药的初步产品。我太高兴了，他把所有工作都做好了，为我登上世界的王座做好了铺垫。这样伟大的计划怎么能不进行到最后呢？我亲爱的战友邦达列夫，他未尽的工作就由我来完成！但我最重要的研究成果并不在那间公寓里，你知道我最重要的研究成果是什么么？”赫尔佐格盯着源稚女失神的眼睛，笑得那么开心，“我最得意的产品就是你哥哥π，代号ω的你，还有你们的妹妹，作为胚胎被冷藏保存的ξ。”

“绘梨衣……”源稚女嘶哑地说。

虽然没有跟绘梨衣正面接触过，但他心里对绘梨衣极度厌恶。他觉得那就是哥哥找来代替自己的人，哥哥用那个女孩来填补自己的空缺，用宠爱那个女孩来缓解自己的负罪感。这让他越发觉得孤苦。

源稚生也没法解释自己对绘梨衣的感情，绘梨衣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源稚女，但源稚生又怎么会轻易地让另一个人取代跟自己相依为命那么多年的弟弟？

还有绘梨衣对源稚生的依赖，这种依赖根本就是血缘造成的，她对绝大多数人都疏离而冷漠，但对源稚生的信任却是毫无理由的。源稚生是她生活里第二重要的人，第一重要的却不是伪装成她父亲的橘政宗，而是某个错误地闯入她生活的怂货。

原来他们都是同源的东西，绘梨衣……是他的妹妹！接二连三的冲击让源稚女的脑海里一片空白。

“是啊是啊，绘梨衣，她是你们的亲妹妹。你们这些怪物当然是亲兄妹了，否则世界上怎么会忽然冒出那么多超级混血种？你们是怪物的一家。是不是很惊喜？不过用科学语言来说你们也不能算是三胞胎，基因上和你们同源的胚胎我制造了几万个，你们两个算是发育得比较好的，所以我带走了，其他的留在那场大火里当作柴火了。”赫尔佐格无所谓地笑着，几万个生命的消亡对他来说不算什么，“邦达列夫把你和π送到山中去抚养。你们是皇血的继承人，虽然是实验室里制造出来的，但对蛇岐八家来说你们的价值非同寻常。”

“邦达列夫去黑天鹅港，既是找古龙胚胎也是找你们，他把其他的产品都杀了，单单带走了你们，因为你们对他有用。借助你们就能踏入日本黑道的最高层，蛇岐八家会因为血统的缘故把你们捧上高位。想要复活神，单靠我或者邦达列夫的力量显然不够，我们需要宗派的力量支持我们。我完善了邦达列夫的计划，我手里有两个皇，那我就把他们中的一个送给蛇岐八家，另一个送给猛鬼众。这样我就能同时动用这两个组织的力量。而我自己当然也得有两个身份，分别是你们两个人的导师。”

“无论是得到了你哥哥的蛇岐八家还是得到了你的猛鬼众都欣喜若狂，觉得这是命运的恩赐，皇再度出现在这个世界上，这被认为是家族复兴的征兆。也是从那时开始，蛇岐八家和猛鬼众的战争开启了。人类就是这么愚蠢，你想要驱使他们去战争，就告诉他们这是个伟大的时代，带他们展望美好的未来，拿破仑是这么做的，俾斯麦是这么做的，希特勒也是这么做的。”赫尔佐格优雅地摊摊手，“接下来的事情都顺理成章了，就像军备竞赛那样，蛇岐八家和猛鬼众都把人力和钱投入到寻找神的工程中去，而我只需要在关键时刻推动一下就好了。我是皇的老师，你们的地位高，我的地位自然也高。我就是这样同时把双方掌握在

手里，很巧妙是不是？历史上卓越的谋略家都是这么做的，不需要用什么蛮力，如果你的手段足够巧妙，那么愚夫们都会来追随你，还为你唱赞歌。”

“是你！是你！”源稚女失控地尖叫，“因为你哥哥才不相信我！”

赫尔佐格耸耸肩：“是啊，我要把你们送往不同的组织，当然得在你们中间制造隔阂，你们相亲相爱对我可不是什么好事。不过这件事你们也不能都怨我，邦达列夫把你们兄弟藏得太好了，我找到你们的时候，你们都已经长到十三岁了，相依为命地活着。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会从小就把你们分开，那样对我的计划更好，今天你们也不会这样难过。哦，说句题外话，我知道你们都不喜欢那个酗酒的养父，不过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算是个过得去的好人了，在没有人邮寄抚养费的十年里，他还给了你们一口饱饭吃，给了你们一个地方睡。”

“如果这就让你愤怒得失去控制了，那还有更值得愤怒的事情要不要听？”赫尔佐格饶有兴趣地观察着彻底崩溃的源稚女。从黑天鹅港到东京，他一直都是这样玩弄人心的魔鬼，就像很多年前他对那个小小的蕾娜塔表现出那么多的爱意和温情，最后却毫不犹豫地把她留在火场里，任她被烧死。因为他就要离开冰天雪地的北极圈了，以后身边会有很多花儿一样的女孩，再不需要那个北极罂粟一样的小姑娘来排遣寂寞。

赫尔佐格清了清嗓子：“其实你们兄弟是一模一样的，你根本就不是什么极恶之鬼。”

“你说什么？你……你说什么？”源稚女猛地抬起头来。

“我说你根本就不是什么极恶之鬼，你的血统很稳定。你从来没觉得奇怪么？你跟其他的鬼完全不一样，从不出现外观上的变异，你杀人也不是出于嗜血的目的，而是像着了魔一样。”赫尔佐格说得很慢，好让源稚女一个字一个字地听清这个惨痛的真相，“几乎每个黑天鹅港的孩子都做过脑桥中断手术，这种用于治疗癫痫的手术经过我的改进，会制造出双重人格。手术切断了两侧半脑间的脑桥，做过那种手术的人会用两个半脑分别思考，换句话说，两个半脑中各藏着一个人格。通常来说，一边储存着高尚、正义和道德的人格，另一边储存着暴戾、自我和兽性的人格。切换人格的信号是一种特殊的梆子声，我从中美洲的印第安人部落学会了这种技术。我引出了你暴戾自我的人格，再对它进行催眠，于是在你哥哥看来，你就变成了疯子和恶鬼。”

“他是个太正义的年轻人啊，虽然他很爱你，却不得不杀你。”赫尔佐格打量着垂死的源稚生，笑容中带着一丝嘲讽。

源稚女哇地一口血吐在源稚生胸前，浑身痛得抽搐起来。

“其实你哥哥自始至终都在我的控制中，倒是你差点跳出了我的控

制。我没想到你身体里那个小男孩的人格会那么顽强，竟然是风间琉璃的人格压不下去的，甚至和风间琉璃的人格合作想要杀我。你给我制造了很大的麻烦，还有你那些来自卡塞尔学院的朋友们，他们几乎毁了我的计划。你炸毁了我设在源氏重工下面的养殖池，你的朋友们拿着枪在我的大厦里横冲直撞，像一队疯狂老鼠，他们竟然还拐走了我最珍贵的实验品。所以我不得不设计东京塔的那场戏，在那场戏里我杀死了自己的一个身份，打消了你哥哥对我的怀疑，也引爆了你们的决战。看你们一边泪流满面一边挥刀冲向对方，就像看一场好戏。”赫尔佐格大笑，“你们日本人真像传说中的那么蠢，直到今天还困在所谓的义理里，却不知道这个世界上只有权与力是永恒的法则。”

他看了一眼腕表：“时间差不多了，到了见证奇迹的时刻，还能坚持几分钟么？别急着死，你将有殊荣目睹世界上最伟大的进化，黄泉古道将在今日贯通，从人类到龙类的道路终究被我走通了。”

赫尔佐格猛地揭开升降平台上的防雨布，顺势舞动那块防雨布旋转，就像魔术师大变活人似的。防雨布下是枕着长发的女孩，她平躺在那里，无神的眼睛默默地望向夜空中，湿透的塔夫绸白裙黏在她青春的身体上，曲线毕露，隐隐可见肌肤的色泽。

“虽然你们是那么重要的棋子，可你们加起来都不如你们的妹妹有价值，跟ξ比起来，你和π都只不过是实验的副产品而已！”这个看起来优雅深邃极有贵族风度的老人当着源稚女的面做了令人极其错愕的事，他把绘梨衣抱了起来，狠狠地箍紧她纤细的腰肢，亲吻女孩娇嫩的嘴唇，用舌头贪婪地舔着那张木然但美丽的脸。

其实细想就会明白这并不奇怪，在赫尔佐格的身上，所谓的贵族风度永远都压不住埋藏在心底最深处的贪婪，他虽然已经很老了，却对这个繁华的世界充满了贪念。一个贪恋权势的人往往也会贪恋美色，只不过为了更大的目标他能忍。如今他已经不用伪装了，再也无人能阻止他，那些被深深压抑的贪婪都暴露出来。这个永远穿着巫女服的女孩是他亲手制造的，在他的眼皮底下慢慢长大，发育成熟，像是诱人的水果一样，却不能采摘。如今他即将登上王座，而这个女孩将被献祭给这场伟大的进化，他决定不放过最后一个享受她青春美貌的机会。

贪婪的人对于一切都是贪婪的，尤其是贪婪的小人。

赫尔佐格把绘梨衣横抱起来，走向装着石英捕获舱的箱子。他忽然呆住了，箱盖被打开了，箱子里空空如也。他这才看见地下的石英捕获舱碎片，珍贵的圣骸只剩下一截枯骨。

“你……你杀死了神？”赫尔佐格瞪大眼睛看着源稚女，满脸的不可思议。他无法理解怎么会有人杀死神，怎么会有人平白地放弃白王的遗产和世界的王座。

第二十二章

樱怒之日

路明非真不想听这么悲伤的歌，他是去救人的，带着他的千军万马。他必须听些雄壮的歌，好让自己不要怕，也不要想。

人生在世很多事都不必想，很多账都算不过来，想屁！冲上去就好了！怎么不是过一生？像烟花也是过一生，像樱花也是过一生，只要亮过和盛开过不就好了么？

巨大的恐惧在心底深处爆炸，路明非克制不住地哆嗦起来。

从Line的定位上看，绘梨衣根本不在去往机场的路上，她在多摩川附近的山中……她在那口井里！她没能逃离这个被诅咒的城市，那辆车把她带去了最后的舞台。

舞台？为什么会觉得那是个舞台？好像这是早已写在剧本上的故事，正按部就班地发生。

路明非觉得自己的头痛得像是要裂开，各种奇怪的思维碎片像是爆炸那样填满了他的脑海。他不断地想到“剧本”，似乎这个世界的某处有一个剧本，上面写着所有人的命运。

他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读过那命运的剧本？他不知道，但他记得那个剧本被修改过了，绘梨衣的结局被改动了！这幕戏的结尾中不该有她！她应该平平安安地登上飞机去泡菜国！

路明非也说不清自己在害怕什么，绘梨衣去了红井又怎么样？这里面存在着种种可能，也许是源稚生需要她的言灵助阵，所以她被临时调过去了；也许是红井那边已经搞定了，她去红井跟源稚生碰头，两个人开香槟庆祝搞死了神；也许根本就是Line的卫星定位错误，她已经平安登机了。但他就是害怕，怕得上下牙打架，咯咯作响。

错了！什么东西错了！这是个无法挽回的错误！

他扶着酒柜站了起来，跌跌撞撞地想往外跑。整个酒柜都被他拉翻了，那些名贵的红酒和清酒在墙上撞得粉碎，酒香四溢。每个人都惊讶地看着路明非，不知这人发什么神经。

路明非呆呆地站住了，看着自己鲜血淋漓的手，锋利的酒瓶碎片把他的手和胳膊割得伤痕累累。几秒钟之后火烧般的疼痛传到了大脑，酒精渗入伤口，痛感越发剧烈。

原来这就是自己，普普通通的家伙，酒瓶的碎片都能把他削得鲜血淋漓，痛得他面孔抽搐。他不是恺撒不是楚子航也不是源稚生，换了其他人，这种程度的伤不过是在手上缠一圈绷带的小事，甚至用不着换一只手握刀。他冲出去能管什么事儿？红井距离新宿区少说也有二十多公里，楼顶上可没有直升机在等他。就算让他赶到红井又怎么样？用游戏术语来说，红井就是高级玩家的竞技场，各种皇、鬼、半进化体在那里死磕，以他刚出新手村的级别，靠近点就被轰杀了。

除非他跟路鸣泽做交易。可他只剩下半条命了，两个交易机会，两次交易之后，他会把命输给路鸣泽。

第一次跟路鸣泽交易是为了诺诺，没什么可后悔的，虽然英雄救美的好都记在恺撒名下了，可路明非就是不能看着诺诺死，就算她是别人的女朋友甚至别人的新娘。

有些人对你而言就是这样，只要她在就好，她是不是你的都没关系，只要她在，就比什么都好。

第二次交易是为了楚子航。师兄人又帅武功又好，还那么八婆，还那么仗义，是那种能豁出命陪你去抢新娘的杀胚。人家能为你豁出命去，你不为人家豁出1/4条命，自己都觉得在江湖上没脸立足。

所以楚子航那次也没什么可后悔的。

除了诺诺和楚子航，这个世界上还有谁值得他花1/4条命去救呢？芬格尔？算了吧，那家伙属于“我不需要跑得比熊快只需要跑得比同伴快就好”的主儿，大难临头的时候你的问题不是要不要救他，而是你找不找得到他。恺撒？也算了吧，加图索家的少爷这辈子享过多少福啊，游艇帆船私人飞机名酒名车典藏雪茄，别人奋斗一辈子都享受不上的东西，恺撒二十岁以前就玩腻了，按照他爹庞贝的人生轨迹，他将来就只能玩玩灵修，路明非觉得与其拯救这位少爷已经过度圆满的人生，不如自己多活几年好歹为老路家留个后什么的。

那还有谁呢？陈雯雯？早都是过去时了！Pass！校长？这老家伙看起来早已了无生趣，不如早死早安生！Pass！老爹老娘？长到十八岁才知道爹妈都是S级的高手，这些年都没见他们尽什么抚养义务，关键时刻怎么说也是他们来救自己比较合适吧？叔叔婶婶？哦……这个……恕侄儿不孝，不过以侄儿的浅见，也没有哪个龙王会神经到找上你们，龙王的时间也是很宝贵的。

那小怪兽呢？小怪兽呢……路明非呆呆地望着屋顶出神。

路明非知道绘梨衣喜欢他，但那种喜欢在他看来只不过是镜花水月。绘梨衣凭什么喜欢他？绘梨衣连他的真名都不知道，更不用说他的过去，和他心里那些不能告人的小秘密。

又不是武侠小说发生的年代，孤男寡女相处了一个星期，就得情愫萌动？绘梨衣只是“以为”自己喜欢他，那是因为她年轻幼稚没有见过男人，而恺撒提供了资金路鸣泽提供了服务，把路明非包装成闪闪发光的白马王子。等绘梨衣长大了，见识这样那样的男孩之后她就不会喜欢路明非了，她会醒悟过来，原来当初的白马王子只是个骑着毛驴的衰仔。

女孩不都是这样么？小时候她会跟你分享糖果，可有一天她会长大会认识高帅富，再也不来吃你为她买的糖果。所以某一天她忽然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出门离去，别守着糖果等她回来。

每个看穿他本质的女孩都离开了他，就像那时候的陈雯雯，尽管在Aspasia的夜晚，他在烛光和红酒的芬芳中也曾光芒耀眼，但最终在那场圣诞节的弥撒里，陈雯雯和赵孟华的目光还是隔得远远地黏在一起。

他没为绘梨衣做过什么，在那场河畔婚礼的梦里他也没有选择绘梨衣，所以他拒绝了绘梨衣来接他。基于同样的理由，绘梨衣也没有资格要求自己为她舍出1/4条命去。

他呆呆地坐回积水里，不断地对自己说这样很好，这样很公平，没必要觉得歉疚，最好就是谁也不欠谁的……可是那个该死的梦，那个该死的梦……如果自己没有放开绘梨衣的手，她就不会变成丑陋的傀儡，不会被烧成灰烬……那一刻整个世界都在熊熊燃烧，自己在干什么？自己在看什么？

在那场充满了暗示的梦中，在那场婚礼的最后，一切都在飞腾的烈焰中变得虚无缥缈，他呆呆地看着那具燃烧的傀儡，那双墨线绘制的眼睛里竟然流下漆黑的泪来。

座头鲸霍然起身，向着客人们深鞠一躬说：“看样子海啸已经停止，警视厅的救灾也该出动了，我出去寻找救援。我不在的时候藤原勘助会负责照顾大家，请大家尽可能地不要发出声音，无论外面有什么动静。请大家放心，以前你们是高天原的贵客，今晚你们也是高天原的贵客，高天原会不惜一切代价保护各位的安全。”

他还是那么彬彬有礼，但路明非能听出来他的语速快了很多，似乎赶时间要把话说完。

座头鲸抓过一件带帽的雨衣披在身上，转身走出酒窖，把门在背后带上，路明非注意到门把手的转动，座头鲸竟然把酒窖的门给锁上了。

难道店长觉得情况不乐观，想丢下客人和牛郎自己悄悄溜出去？路

明非心里正猜疑，忽然听见了细细的婴儿哭声……还有什么东西用腹部贴着地面爬行的嘶嘶声！

死侍！一名死侍正逼近酒窖！路明非忽然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尽管死侍主要依靠嗅觉，但它们不是聋子也不是瞎子，声音同样能把它们引来！而他刚刚打翻了酒柜！

座头鲸那个疯子，他带着他的伯莱塔去杀死侍了！见鬼！他以为他是谁？他只是个普通人类啊！

“我……我去给店长送武器！”路明非推开一名牛郎，顺手从他怀里抽出柯尔特左轮枪，出门之后跟座头鲸一样锁上了门。

眼前的一幕把他惊呆了，走廊的尽头，座头鲸和一名死侍对峙，就像一头马熊挡住了巨蟒的去路。座头鲸的背影看起来如此魁梧，大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

不愧是高天原的店长！不愧是新宿牛郎界神一样的男人！不愧是海上自卫队的退役军官！座头鲸面对死侍不仅不后退，反而蛮横地逼上一步！

但就在路明非心中生出一种“能赢”的希望时，金色古蛇般的身躯忽然从水中腾起，座头鲸被死侍死死地缠绕。路明非被座头鲸的勇气震惊，忽略了基本的实力对比。座头鲸再怎么魁梧，毕竟是个人类，而死侍能以空手撕裂牛犊！但座头鲸毕竟是经过多年训练的军人，牛郎店的工作也没有耽误他锻炼体能，他比常人多出了一点点反应能力，在全部肋骨骨折之前，他反过去抱紧了死侍，双方纠缠在一起滚下楼梯。

座头鲸这是想把死侍带离酒窖，越远越好。但楼梯下方的黑暗中好像有成群的萤火虫飞来，成群的死侍正在逼近，刚才那名死侍已经用尖叫发出了信号。

没有人能救酒窖里的人，成群的凶兽正逼近一群手无寸铁的男女，他们还穿着可笑的高跟鞋、露背礼服裙和紧身西装。

“快带客人们……离开！”滚下楼梯前，座头鲸吐着血沫对路明非喊。

死侍把座头鲸拉向水底，它想用这种办法让座头鲸窒息，但座头鲸的大脑袋始终固执地浮出水面，死死地盯着路明非。他把最后的希望寄托在路明非身上，直至此时他还是相信路明非是不同寻常的人，他在求这个不同寻常的年轻人救救他的客人们。

路明非又想起源稚女对他说的话：“这一次……我还赌你赢！”这些人真是滑稽，分明他是个废柴来的，居然还有这么多人相信他会赢。

他奔向楼梯口，跳了下去，落入水中，奋力地游向座头鲸。死侍意识到有新的活物向自己逼近，仰起头向路明非示威，露出满嘴荆棘般的牙齿。

路明非猛扑上去，毫不犹豫地把子弹送进它的嘴里。射击是他仅有的强项，只要他的手不抖，就能打出准确的弹道来。也多亏了这是一支老式的柯尔特左轮枪，不像某些新型枪支那样有导气轨的设计，在水中也是有可能发射的。唯一的问题是子弹湿水之后可能失效，炸膛就不好玩了。不过路明非已经管不得这么多了，座头鲸随时都会因为窒息而死。在这里只有他受过屠龙的教育，除了他没人能救座头鲸。

连续六发都是幸运弹，第一发直接打进了死侍的嘴里，其他几发也都命中了它的面部。遭受袭击之后，死侍发狂地咬住了座头鲸的胳膊，猛地摆动头部，把他的整条胳膊撕扯下来！

它给了座头鲸致命创伤之后，立刻转身扑向路明非。它缠住路明非了，路明非的全身骨骼发出濒临断裂的响声，锋利的鳞片沿着他的身体滑动，把他割得遍体鳞伤，锋利的长牙在他的喉咙前晃动。

路明非被死侍拖着向水底沉去，恍惚记起在三峡的水底，诺诺的长发海藻般浮在水中，她游向自己，抱住自己，给自己套上潜水衣，又仿佛是在日本海的深处，绘梨衣缓缓地张开双臂，把奋力游动的自己抱住，两个画面是那么地相似，两个女孩的形象渐渐地重叠起来。他似乎想起了什么，但水灌进肺里，胸口好像都要炸开，神智一片模糊。

他闻到了死亡的味道，这一次没有奇迹发生，他喜欢的女孩、喜欢他的女孩、号称要跟他不离不弃到天涯海角的魔鬼，都没有出现。

真没想到李嘉图·M·路的人生是这么结束的，为救男派花道的创始人而牺牲了年轻的生命，分明几分钟前他还觉得要跟世人两不相欠，连如花似玉的妹子都没有去救。

值得么？想起来真是蛮不值的，可跳进水里的那一刻没来得及想，就是看着座头鲸和死侍缠斗在一起……哦，基本没有斗，只是缠在一起，像一头笨熊……就跳进去了。

黑暗忽然被割裂。

那是一柄漆黑的直刃忍刀，带着整个人的重量下斩，把空气和水一并割断。忍刀从后颈刺入，洞穿了死侍的喉咙，跟着刀身偏转，切断了它的颈椎。

纤细但有力的手抓住路明非的领子，把他从水底拎了起来，跟着温软的嘴唇贴在他的嘴唇上，一个凶猛的热吻，吻得路明非直哆嗦。

初吻被绝世妖姬夺走固然是让人激动的事，不过路明非哆嗦不是因为激动，而是那一吻太过强力，巨大的气压差彻底压瘪了他的肺部，把灌进肺里的水全都抽了出来。

好一个长鲸吸水式的深吻，什么法式深吻，跟这个吻比起来简直弱爆了！紧跟着是一个响亮的耳光用于回魂，生生地把路明非那一团混沌的大脑抽醒过来。

酒德麻衣随手把他丢在积水里，扭头吐出满嘴的水："还算有勇气啊，新郎官。"居高临下的语气，便如女王驾临。

虽然她穿着漆黑的忍服，跟拍卖会上的那身金色纱丽有着天壤之别，但是那双人间罕见的长腿还是泄露了她的身份，路明非呆呆地说："你你你你你……"

酒德麻衣懒得搭理这家伙。她一直用"冥照"隐藏在酒窖中，观察着路明非的一举一动，他的恐惧、怂和犹豫都看在眼里。没必要再说什么了。

她拎起重伤的座头鲸扔给路明非，摇了摇头。座头鲸太过冲动了，以血肉之躯抵挡近乎钢铁的死侍，手臂撕裂造成的伤口会不断地出血，在缺乏止血剂和血浆的情况下凶多吉少。

她不是不想救这个临时手下，但对路明非的保护是最高级的任务。为了确保完成这个目标，任何人都可以被牺牲掉，连她自己也不例外。

她拔出另一柄忍刀，静静地站在楼梯前，死侍群感觉到她带来的巨大压力，逡巡着不敢靠近。尽管古龙血清造成的创伤远没有完全恢复，但以酒德麻衣的血统，压制死侍群还是可以做到的。

路明非拖着座头鲸来到角落里，匆忙地揭开雨衣检查那个巨大的伤口，血像泉水那样从断口处流了出来，无论他用衣服去捂用皮带去扎都没法止血。

"Sakura……我没有看错人。"座头鲸艰难地睁开眼睛，这种时候他的眼睛竟然是闪闪发亮的，"你是我……一眼看中的男人。"

失血过半后还有如此清晰的神智，大概只能用回光返照来形容了，路明非抱紧座头鲸，以免他的体温过快地下降："店长，别骗我了，我知道你跟藤原勘助说我是朵罂粟花来着，以前那个罂粟花不是和客人抱在一起烧炭自杀了么？你旗下的罂粟花总是废柴啊，连帮你赚钱都做不到。"

"虽然死了，但他还是很美啊……"座头鲸喘息着说，"他死了，但他的花道没有死……我死了，我的花道也不会死。"

“值得么？为了客人那么拼命。客人想找我们的时候就来了，喝醉了就走了，最后不总是剩下空荡荡的场子让我们打扫么？”路明非心里大恸，但是哭不出来，心说店长啊店长，我很为你难过，但你自己能严肃一点么，你说这么蠢的话，我的难过都会打折啊。这个世界上谁重要谁不重要你真的分不清楚么？客人来你这里花钱买到了她们想要的东西，这就是一场交易罢了，凌晨的时候曲终人散，你带着大家打扫满地狼藉的舞池，偶尔自己坐在台阶上吹口琴，不也很落寞么？世界就是这么残酷的啊，爱你的人没你想的那么多，最终每个人都是孤零零的，何苦那么拼呢？

“值得，”座头鲸说得轻声而坚定，“那些都是来捧我场的女人啊，她们都是高天原的贵客，靠了她们高天原才能坚持到今天……她们那么爱我，我当然可以为她们赴汤蹈火。”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这个男人，不知从何说起，却又不忍心骗他。他心说店长啊店长，你真的高估了自己，那些女人不是爱你啊，是为了老大和师兄那种嫩草来消费的，你也许曾经是绝代的美男，可如今也就是个男版老妈子而已。你到底为什么而坚持呢？男派花道？男派花道是什么东西？狗屁而已。

“你有没有觉得奇怪……我这种人怎么能在东京最值钱的地段里有这么一栋楼？”座头鲸的脸上露出孩子般稚气的表情。这熊一般的汉子流露出这种表情，吓得路明非以为他进入了弥留状态。

“这栋楼原来是个客人的产业，她去世的时候留下遗嘱说，无论如何这栋楼都得租给我，还得是廉价的租金……只要我活着一天。我看到遗嘱的时候完全不记得那个客人是谁了，遗嘱里还有一封信，说当年我说要建立自己在新宿牛郎界的霸业，要把爱分给每个需要的女人……她说阿鲸，现在你有你的第一座城池了，在那栋楼里开新宿最好的牛郎店吧，让每个彷徨的女人在夜里有个去处。”座头鲸的声音渐渐低落下去，瞳孔渐渐地涣散，“可我还是没想起她是谁，当年我跟很多女人都说过类似的话，我出道的时候很穷……总是在客人们面前说些好听的志气话，好让她们消费来支持我……可我没想到她们中有个人当真了……这样夸下了海口的我，连她是谁都没记住，怎么能不做一间最好的牛郎店来报答她呢？她的在天之灵在看着我啊，当年我遇到她的时候，她一定很孤独吧……要在午夜的东京找个去处，最后找到了我。”

路明非呆呆地抱着这头熊，听他最后的喋喋不休。这些话大概在座头鲸的心里憋了很久很久吧？拼死也要讲出来，这是他的道，他的一生，他唯一能留在这个世界上的东西。

“Sakura我很看好你啊，罂粟花也是有爱的啊，只是太绝对。”座头鲸含含糊糊地唠叨。

“Sakura我告诉你一条真理啊，女人爱一个男人，往往要比男人爱一个女人的代价高很多……”

“有时候这个代价是一生……”他的呼吸开始出现偶尔的中断。

他的话在路明非脑海里回荡，轰隆隆的，仿佛雷鸣。女人原来是这样的东西么？你觉得她很神秘，但她其实很简单，她如果喜欢你，你说谎她都会信。

难怪他说什么扯淡话绘梨衣都相信，因为绘梨衣喜欢他，她的智商原本就不高，进一步降低之后就降成了笨蛋。可绘梨衣怎么会喜欢他呢？到底是什么时候，他说了什么错话，表错了情，让绘梨衣喜欢上了他？

他想起来了！他终于想起来了！死侍想把他拖往水底的那个瞬间他其实已经隐约地想到了！那一刻诺诺的身影和绘梨衣的身影在他眼里渐渐地重合起来，在漆黑的深海中，他不顾一切地向前游去，狠狠地抱住了女孩温暖的身体，他以为自己抱住了诺诺，其实被抱住的是绘梨衣。

原来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难怪绘梨衣对于所有人都很疏离，对他却没有丝毫敌意，毫不犹豫地跟他离家出走……因为初次见面的时候，他先紧紧地抱住了绘梨衣。

她喜欢自己并不是因为自己有钱有高级跑车带她去高级餐馆，这些绘梨衣都不缺，她只是弄错了一件事……她误以为路明非的爱和拥抱是给她的。

在海底七百米深处，与世隔绝的敌方，那个傻瓜一样的年轻人带着像是要哭出来的表情奋力地游向她，毫不畏惧地迎着她的刀锋。

她的手垂了下去，幸福而又茫然地被人用力抱紧，那一刻，名为“爱情”的东西如狂潮般洗刷她的脑海，她觉得自己被人喜欢了，自己是世界上最大的宝贝。

“女人啊……说到底都是很笨的家伙啊……所以要爱她们。”最后的话出奇地清晰，座头鲸缓缓地从路明非的臂弯中滑下去，从不摘下的墨镜掉进水里，露出一张海军上尉般英挺的脸来。

原来年轻的时候这个男人真的很英俊。

“店长……店长！店长！”路明非奋力地摇晃着这个渐渐冷却的男人。

座头鲸再也没法回答他了。他也说完了，他这一生的男派花道，各种高深晦涩的修辞，其实不过是他觉得当初喜欢他的那个女人很傻，他后悔没有早早地知道她那么爱他，知道的时候已经来不及给她任何报

答。

所以要做世界上最好的牛郎店，要做牛郎店的天下第一。

“行了，别在这里大呼小叫了，表情过于丰富的男人可是不会讨女人喜欢的。”酒德麻衣回过头，冷冷地说，“如果有什么还没来得及做的事就去做，如果害怕就闪在一边！”

死侍群开始试探着往这层楼推进了，对血肉和杀戮的渴望压倒了畏惧之心，毕竟楼梯上的人虽然杀气凌厉但是纤细窈窕，动物性的思维让死侍觉得比自己体型小的目标并没有那么危险。

酒德麻衣巍然不动，她也不能动，格杀必须在楼梯口完成，否则她也不能确保死侍不冲进酒窖里去。

路明非用尽全力把座头鲸扶了起来，放在旁边的沙发上。这是一张华贵大气的蓝色真皮沙发，金线刺绣，透着巴洛克的奢华，正适合高天原的店长。牛郎之王即使死了也该坐在这样的沙发上，虽然死了，可随时都像是要站起来，发出他的必杀技，那是让天下女人都震撼的笑颜。路明非把墨镜捞起来给座头鲸戴上，一步步地倒退出去。

他转身跑向走廊的那一头，跑得跌跌撞撞，动作笨拙又凶猛，像是一只发怒的箭猪。

“喂！”酒德麻衣断喝。

路明非站住了，扭头看着这个曾有一面之缘的女人，真受不了这个女人了，首先是每次见面都要亲他，其次这种要命的时候他还有几十公里的路要赶，没时间跟她废话。

酒德麻衣远远地把车钥匙扔给他：“车停在两条街外的停车场，那间拉面店后面，希望还没被水淹掉。全世界限量99辆的限量版，小心点开，你已经毁了我一辆车了。”

路明非看向自己的手中，车钥匙上嵌着金色的蛮牛标志，这是一辆兰博基尼。在Chateau Joel Robuchon，他和绘梨衣走投无路的那次，也是一把兰博基尼的钥匙递到他手中。

原来是这种级别的超级美女在救他，原来在这个世界上站在他身后的人还不止老大和师兄，相信他的也不止源稚女和座头鲸。他确实是个废柴，但在这个世界上他是有队友的！

他岂止有队友，他简直拥有千军万马。

“混账！混账！混账！竟敢杀死世间唯一的神！你知不知道你毁灭了

人类进化的道路？你这狗娘养的杂种！你这蝼蚁般的东西！你这卑贱的……人类！”赫尔佐格疯狂地殴打着源稚女，抽打他的面颊，用尖利的鞋尖踢他的小腹，甚至用指甲去撕那张艺术品般的脸。

几分钟前他还是渊博的科学家，优雅的贵族，此刻却变成了歇斯底里的泼妇，尖声地嘶叫着，恨不得把源稚女撕成碎片。

他在荒芜的北极圈中度过了接近一生的时间，只为研究“龙”这种伟大的生物，他又花费二十多年的时间来执行邦达列夫留下的计划，辛苦地隐藏自己的欲望，只为继承白王的遗产，现在他已经无比接近成功，就要成为世界上绝无仅有的伟大存在，却因为源稚女的任性，全盘计划毁于一旦。

他没有想到，他不愿意相信，他愤怒得像只被夺走了血食的鬣狗，如果他长着毛，此刻浑身的毛必然都是直竖的。

赫尔佐格打得累了，双手扶着膝盖大口喘气。他毕竟老了，身体的各项机能都在衰退，他看起来容光焕发，只是计划成功给他打了强心针。

他确实是个混血种，但血统并没有多么特殊，他也没把古龙的血用在自己身上，他种种死而复生的奇迹都是用影武者或者诡秘的手段伪装出来的。他当然不会在自己身上做龙血实验，那种实验的成功率极低，他是惜命的人，他的命当然宝贵，他是食物链的末端，他要活得足够长，这样才能吃掉所有人，把每个人的价值都变成他的养料。

精通诡谋的人往往都很爱惜自己的生命，因为在他们看来别人都是棋子，而他是下棋的人，下棋的人就该比棋子贵重。棋子之间血流成河，下棋的人云淡风轻。

可这一次，一颗发疯的棋子背叛了棋手，把原本大胜的盘面翻转过来。

源稚女抱着源稚生，痛得在地上打滚，可忽然笑了起来。心中的剧痛和身体上的疼痛合在一起简直要把他整个人都摧毁，可他还是忍不住要笑，嘶声狂笑，让人觉得风间琉璃再度控制了他的身体。

赫尔佐格被他笑得愣住了，警觉地往后退了两步。

源稚女还在笑，每笑一声他都会吐血，满嘴都是血沫。这么痛苦的笑，听起来却是那么地畅快淋漓。

“是的！是我杀了神！因为神对我来说什么都不是！”源稚女抬起脸来，他的脸被赫尔佐格撕得血肉模糊，却带着令人惊艳的冷傲和高贵，“王将，原来我一直高估了你，我以为你是这个世界上最残酷的人

类，你像龙一样思考问题，所以我才那么畏惧你，怕你怕得要死。可现在我明白了，你是个小人啊！哈哈哈哈！你是个彻头彻尾的小人啊！你鄙视人类，但你自己才是完完全全的人类，贪婪！胆怯！卑微！你这种东西进化成龙又有什么用呢？龙也会鄙视你这种同类吧？哈哈哈哈！事到如今你还能做什么？你能杀了我和哥哥，可你自己也活不下去！你逃不掉的！我的朋友会追杀你到世界尽头！”

他艰难地爬向源稚生：“我们大家都会死，可是最后的最后我和哥哥死在一起，可你呢？你活着的时候是个孤独的小人，死的时候也会是个孤独的小人！”

赫尔佐格呆呆地看着这个浑身是血的疯子，终于明白了自己所犯的错误，他那近乎完美的计划中存在小小的瑕疵。

他从十年前开始催眠和诱导源稚女，从他的人格中生生地分裂出“风间琉璃”这个恶鬼，从那以后便觉得自己牢牢地掌握了源稚女。风间琉璃是他制造出来的傀儡，遵循他的命令行事，对源稚生怀着刻骨的仇恨，虽然偶尔叛逆，但那也不是什么大问题，只要握着那对梆子，赫尔佐格随时都能剥夺他的能力。

唤醒八岐大蛇的时候，赫尔佐格自己并不在场，而是让被催眠的“影武者”戴着面具扮演他。他觉得即使自己不在场，事情也会如他想象的那样发展，因为还有他的傀儡风间琉璃坐镇。但他没想到风间琉璃本质上仍是源稚女性格的一个侧面，是那个被哥哥放弃的男孩在极度的孤独和痛苦中，灵魂深处生出的魔鬼。所以风间琉璃不但没有阻止源稚生杀死赫尔佐格的“影武者”，还亲手毁掉了圣骸，圣骸对他而言不过是只丑陋的虫子而已，他渴望的只有一件事，在这个最终的舞台上和哥哥重逢，终结所有的痛苦和仇恨。

所以在这最后的舞台上，愤怒不甘的人既不是源稚生也不是源稚女，反而是赫尔佐格自己。因为无论源稚生和源稚女都是来这里求死的，只有赫尔佐格是来求伟大的权力和未来。

求生的人永远无法战胜求死的人，因为后者早已无所畏惧。

所以赫尔佐格根本无法伤害源稚女。源稚女的痛苦已经到达了顶点，他失去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也失去了人生，他根本不在乎自己的生命，何况那张漂亮的面孔？他痛得随时会昏厥，但他还是为报复了赫尔佐格而狂笑，真心地快乐。赫尔佐格暴躁地喘息着，发出野兽般的呼呼声。失去了圣骸他也走到了绝路，他很清楚源稚女说得没错，即使蛇岐八家和猛鬼众已经被他摧毁了，可还有卡塞尔学院。这个为屠龙而存在的究极组织是不会允许他活下去的，源稚女也确实还有朋友，他的朋友是那个由贵公子、杀胚和废柴组成的小组，这个小组绝对会追杀赫尔佐格到世界尽头。

源稚女终于爬到了源稚生旁边，把渐渐冰冷的哥哥抱在怀中，龙化后的源稚生远比他魁梧，如同披甲的将军，而他纤细得就像女孩，可他还是紧紧地抱住了哥哥，似乎要用自己的身体温暖他，稍稍延长他的生命。很多年前，在黑天鹅港地下的胚胎培养室里，他们也是这样躺着，无意识地拥抱在一起。

赫尔佐格暴跳起来。他逃不掉了，但他还有最后的办法来惩罚背叛他的源稚女，即使作为求死之人，源稚女也还是有弱点的。他要源稚女痛苦，让源稚女为自己的笑声支付代价。

他狠狠地把源稚生从源稚女的怀抱中扯了出来，拖着他去往那台用于解剖八岐大蛇的设备，那些锋利的圆锯可以切开八岐大蛇的身体，当然也能切开保护源稚生的鳞片。

“笑吧！笑吧！让我给你的笑声增加一点余兴节目！想不想看你哥哥被切开的样子？我解剖过龙和死侍，还没有解剖过龙化的皇！”赫尔佐格喘息着，神色狰狞，“切口的花纹应该很美吧？让我一片片地把你哥哥切开给你看，看看所谓的皇到底是什么东西！”

“不！不！不！”源稚女发出撕心裂肺的尖叫，他连站也站不起身，只能在血水中爬行，但他追不上赫尔佐格。

赫尔佐格故意拖得很慢，这样他才能看清源稚女那绝望的神情，这样源稚女就可以爬得更近，好好地看清哥哥在圆锯下被肢解的景象。事到如今，每个人都是疯子了，大家都要死，都只能靠对方的绝望温暖自己。

把源稚生送上解剖台耗尽了赫尔佐格的力量，他跌跌撞撞地奔向操作台。

“不！不！不！”此刻源稚女只能发出这一种声音了。

狂怒令风间琉璃的人格再度复苏，但赫尔佐格敲击着梆子，压制着风间琉璃的人格。无法唤醒风间琉璃，源稚女就不可能具备杀死赫尔佐格的力量，这是在无数实验体身上测试后的科学结论。

轮到赫尔佐格笑了，他操纵着呜呜作响的圆锯，由上而下，逼近解剖台上的源稚生。

这时巨大的风声从背后袭来，竟然压过了圆锯的噪音。那可怕的风声中，似乎有某个东西在呼吸！什么东西的呼吸竟然可以造成风啸般的声音？分明这口井里的其他人都死了，他背后只有满地的尸体。

赫尔佐格缓缓地转过身来，他不敢转得太快，怕惊动了什么。

黑暗中，绘梨衣已经无声地坐了起来，像是上了发条的人偶。随着

她缓缓地睁开眼睛，井底的黑暗被她的瞳光照亮，她的眼底仿佛流淌着熔岩。她仰望天空又俯瞰脚下，再扫视这个地狱般的地方。

面如冰封，而又君临天下。

这是王的苏醒，第一件事就是看这万年后的世界是否还依旧。

赫尔佐格和源稚女在她的威压下都不由得战栗，圆锯停止了转动，井底只剩风雨声，风雨中绘梨衣悠长地呼吸着，全世界似乎都在她的呼吸声中舒张。

此刻岩浆再次照亮了日本的黑夜，从熊本的阿苏山到千岛的硫黄山，已经平息的火山再度喷发，从天空中看下去日本各地的火山带是明亮的，像是大地深处涌出了金色的血液。

“近地轨道卫星‘天巡者’，识别代号SW001，变轨成功，正接近东京上空，预计1分45秒后到达指定坐标。”

“姿态调整完毕，达摩克利斯之剑自检完毕，进入释放预备状态。”

“美国国防部所属卫星CWA002、CWA005，俄罗斯航天局所属卫星DGC034，欧洲航天局所属卫星ESA254，中国航天局所属卫星CNS027正提供导航。”

“大气流动剧烈，能见度接近于零，螺旋仪受限，主导航方式改为空间坐标扫描。”

“倒计时1分钟，各部门准备！”

东京都气象局楼顶，副校长通过无线耳机监控着天谴的释放，难得装备部严肃了一次，各部门衔接精准得像是钟表。这帮神经病也不是不能正经，只不过对天才来说值得他们正经的事情不多。

天谴是例外，除掉核弹这类可能导致世界毁灭的武器，天谴是迄今为止人类制造出的最强力的屠龙武器，精准的定位打击能把目前所知的各种级别的龙类化为灰烬。

这件武器的发射对装备部来说也是个值得见证的时刻。

但事实上天谴的释放既不需要副校长的监控也不需要装备部的协力，真正的控制者是Eva，这个安安静静的虚拟女孩才是掌握最终权限的人，以她的计算能力，随时都能修正装备部的错误，确保天谴被正确地释放。她坐在副校长身边，和副校长一起望向东边的天空，如果没有乌云且天气晴好的话，他们应该可以看到那颗晨星般的天巡者正从地平线上升起，带着致命的“剑槽”。

“红井那边似乎没什么变化吧？”副校长喝着酒随口说，“可别神已经从井中逃走了，我们还把天谴扔下去。这么贵重的东西，砸到花草树木多不好。”

“这么短的时间里，应该不至于发生什么大的变化吧？”Eva淡淡地说，“很快这件事就能结束了，还剩下30秒钟。”

“现代科技真是太棒了，以前屠个龙可不容易，得扛着刀片子或者装炼金子弹的来福枪，骑着马跑上几天几夜，还说不定能不能摸准龙穴的位置。”副校长舒服地伸了个懒腰，“现在可好，坐在东京城里喝个小酒，等着远处的爆炸声。”

“但这样井里的人都会死。”

“只怕井里的人都该死吧？他们都已经是怪物了，人类的世界里没有他们的位置。”副校长幽幽地说。

“10、9、8、7……”Eva开始倒数，副校长转而看向多摩川的方向，一直蒙蒙眬眬的眼瞳中，忽然透出一股隐约的锐气。

“6、5、4……”副校长似乎能听见太空中那根致命的金属棒解除安全锁的声音。

Eva忽然站了起来：“取消！天谴发射取消！”

楼下大厅里的研究员们都傻了，原本已经走到尽头的进度条高速地回退，达摩克利斯之剑退回剑槽中，安全锁重新锁定了它。在最适合释放的几秒钟里，系统强行中断了进程，在几十公里的高空中，天巡者和东京擦肩而过，放弃了最完美的一次机会。下一次完美机会要到90分钟之后才会到来，谁也不清楚90分钟里红井会发生什么样的变数。

“怎么回事？庞贝取消了发射？”副校长喝问。他知道不是Eva自行打断了发射，再怎么有自我意识，Eva也还是一个人工智能，她不会也无法违背指令。

Eva看着副校长，瞳孔中闪过无法解读的字符，用一种很陌生的语气说：“对不起，这个问题我无权回答。我收到了来自更高级的命令，另一套屠龙系统已经开启，正在前往红井的路上，天谴的释放可能会影响另一套系统的安全，因此天谴必须被中断。”

“另一套系统？”副校长震惊了，难道世界上还有另一套可以比拟天谴的屠龙系统？难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武器能够杀死复活的白王？

此时此刻，雪亮的大灯撕开雨幕，敞篷的兰博基尼轿车在山路上横冲直撞，路明非狠狠地踩着油门踏板，用尽全身力气控制着沉重的方向盘。

偶尔雷电撕裂云层，照亮他紧绷的、神色有些狰狞的脸。

车内音响里放着玉置浩二的老歌《Friend》，路明非把音量开到最大，原本那么细腻那么悲伤的情歌在雨中轰然作响，像是天使们在天国的尽头齐唱着圣咏。

路明非真不想听这么悲伤的歌，他是去救人的，带着他的千军万马。他必须听些雄壮的歌，好让自己不要怕，也不要想。

人生在世很多事都不必想，很多账都算不过来，想屁！冲上去就好了！怎么不是过一生？像烟花也是过一生，像樱花也是过一生，只要亮过和盛开过不就好了么？

还有就是不要做会让自己后悔的事，不要让那些爱你的人难过，因为这个世界上，你爱的人固然很少，爱你的人也绝不会多。

他多希望车里有张CD，上面载满雄壮或者咬牙切齿的情歌，它的歌词应该像郑钧的《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那样，歌声也那么地撕裂：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一切全都，全都会失去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你的眼泪欢笑，全都会失去

如果你爱上哪位姑娘，一定要好好保护她,

如果有人想伤害她，你要用弓箭去射他！”

可惜他没有，他只有一张玉置浩二的专辑。真没想到那个长着超级长腿的姑娘看着跟个女杀手似的，却听这么伤情的歌：

“只有再见，再无言，

在你的影子里，我的眼泪掉了下去

手指、头发和声音，都变得冰冷

两人相伴的生活远去了，连气息也失去

已经是朋友

从心里是朋友

凝视也是朋友

变得悲哀，因为已无法回忆

但梦境仍然清醒，梦中一见，还是不能忘记

已经是朋友

漂亮的朋友

就像这样的朋友

温柔的……

已经是朋友

从心里就是朋友

永远是朋友

从今往后……

朋友……只能说再见，其他都说不出口”

莫非她也爱着谁么？爱着某个在视野里却永远无法抵达的人？

说真的他快要累爆了，大口地喘息，只觉得车头随时会失控，带着自己栽下山崖。所以他必须听歌，还得跟着大声地唱，才能不失神。

该死！还得再坚持那么一会儿……穿越今夜惊恐不安的东京城，穿越寂静的群山，顶着海雨天风往前跑，千万要赶上啊！

时至今日他终于明白了，明白了为什么只有他一个人觉得绘梨衣像诺诺。因为她虽然美丽但是太空白了啊，她看着绝大多数人的时候，眼睛空得就像镜子，而诺诺的眼神那么深邃和灵动啊。

唯有在和路明非对视的时候，那对空白的眼睛仿佛被妙手点睛那样活了过来。只有那些双目交错的片刻，她灵魂深处作为“女孩”的那部分才是活着的。

后胎带着刺耳的尖叫声在坡道上滑动，车灯光柱仿佛高速旋转的时钟一样扫过一圈又一圈，最后兰博基尼狠狠地撞在一棵树上，水箱盖开裂，白色的蒸汽四下喷射。

最终还是把大美女的兰博基尼给弄坏了，看起来屌丝就是跟好车没缘分啊，从那辆布加迪威龙到如今这辆兰博基尼，所有超级跑车到他手里也就是开一把的事儿。

安全气囊全弹出来了，他的脑袋也在方向盘上撞得鲜血淋漓。他推开车门，跌跌撞撞地往山上跑，他也不知道自己去了能干什么，这次他连七宗罪都没在身边。他只是觉得自己得快，你只有跑得比时间还快，才能改变这个故事的结局。

山是银白色的，石头也是银白色的，放眼所见都是枯萎的树木，树上缠满银白色的丝，好像有一条巨大的蚕在山中吐丝作茧，又像是佛经中所说、远离尘世的琉璃世界。

但这些银白色的丝显然不是什么好东西，没跑多远路明非就看见树上挂着红色蚕茧一样的东西，茧衣是半透明的，隐约可见里面那个枯萎的人形。

茧里的人穿着黑色的忍服，是风魔家的下属。路明非对风魔家的历史并不了解，也没心思去想这个时代怎么还有忍者在外面活动，但他能看出那个忍者是怎么死的。他的身体和脑颅被这种白丝包裹和贯穿，身体里所有的液体都从丝中细细的管道流走，所以茧衣被染成了红色，那是有红血球残存在丝里。他被这些白丝吸干了。树木也不例外，所以满山的树都枯萎了，树木里的营养物质也被抽空。

所有白丝都来自红井的方向，好像那里坐着白发的妖魔，它披散着几千丈的白发。

难道这就是龙类的孵化方式？把周围区域的生机都吸干，在很短的时间里达到成熟，何等暴虐的掠食方式，不愧是食物链最末端的猎食者。

路明非沿着山路奔跑，尽量躲开白丝密集的地方，但还是有几次不小心碰到，立刻就觉得那些白丝像是有生命的东西那样，要往他的身体里钻。那些白丝带有强烈的腐蚀性，半秒钟的皮肤接触就会造成烫伤般的疼痛。沿路上他又看到了那种血红色的茧，有时候被吊在树上，有时候猎物被包裹起来之后黏在岩石上，里面有人也有动物，都已经被吸干了。

他越前进越惊恐，这哪里是一片山地，这根本就是血腥的孵化场，他闯进这里，纯粹就是白兔钻进了蛇穴。

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绘梨衣又怎么样了？他试着用Line导航，却在这片银白色的山里迷了路。他急得想要跳脚，同时筋疲力尽。他扶着一棵枯萎的樱树，大口地喘息，剧烈地咳嗽，吐出的唾液粘稠得像是胶水，心脏发疯似的狂跳，似乎要撞破胸口。这让他想起当年在仕兰中学跑一千五，每次总是跑成这个怂样，体育老师骑着自行车掐着秒表跟在后面，恨铁不成钢地说你啊，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可佛的脚是你想抱就抱的么？你想抱的时候，总是晚了。

见鬼，你真的是体育老师不是语文老师么？怎么修辞那么好呢？好像预言了路明非的人生似的，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一辈子追着人家的背影，却总是追不上。关键时刻只能靠燃烧生命。

召唤小魔鬼么？召唤了就不用跑了，只要牺牲1/4的生命，小魔鬼就能把这一切都搞定，他只需要放轻松在这里等着，自然会有一辆豪华轿车接他回东京，在东京半岛酒店的套房里睡到早晨看日出。

在北京地下铁里的那次，自己也是豁出命跑了一路，最后还是把小魔鬼召了出来。小魔鬼满脸都是鄙夷，说你早点召唤我我早就把事情摆平了，用得着你跑成这个熊样？

可路明非还是没能下定决心，首先召唤了也未必来，刚才他快被死侍虐死了路鸣泽也没出现；其次他真的害怕，他心里还存着一丝侥幸，也许到达红井的时候会发现一切都好，自己的担心只是杞人忧天。

他拉紧身上的衣服，试图抵御劈头盖脸的暴雨，扶着枯树转过弯道，抬起头来的瞬间，惊呆了。

彩虹般的高架公路横在面前，路灯在雨中发出温暖的黄色光晕，前方依稀是灯火通明的城市。高架路下，瀑布般的水流后，停着一辆黑色的奔驰车。

路明非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竟然到了新宿区的路口，那条高架路就通往不夜的歌舞伎町，他太熟悉这个路口了，他跑着跑着，竟然跑回了东京。

路鸣泽站在奔驰车边，穿着黑色的西装，打着一柄黑色的大伞。他显然是在等候路明非，已经等了很久很久。

今夜的路鸣泽出奇的安静，路明非从未在他脸上看到过今夜这样的表情。

漠然而惋惜，像是要去参加一位远房亲戚的葬礼。

很罕见的，他们的相遇没有以路明非的大惊小怪或者路鸣泽涎皮赖脸的问候开始，两个人隔得远远的对视，雨水打在路鸣泽的伞上噼啪作响。

“哥哥你来晚了，最后的演出已经开始了。”路鸣泽淡淡地说，他的眼里仿佛转动着金色的曼陀罗花。

路明非的意识忽然间错乱了，他隐约觉得路鸣泽说得对，他来这里是要去看一场演出。他再低头看着自己身上，没错，他也穿着黑色的西装和礼服衬衫，打着白色的领结，这是要去看一场盛大演出的装束。

可去看演出的话他为什么要跑得那么惊惶？他想不起自己为什么而来了，只记得在一分钟之前自己还发疯似的跑着。

路鸣泽为他拉开后排贵宾座的车门，路明非配合地钻进车里，车

门“嘭”的一声合上。

奔驰车行驶在东京的雨夜中，非常平稳，路鸣泽亲自开车，雨水打在车窗上，碎成细小的水珠，路明非透过车窗，呆呆地望着外面的城市。

车里播放着似曾相识的歌，空气中浮动着氤氲的香气，似乎不久之前有一个年轻的女孩坐在这个座位上，她的香味不是来自香水而是某种沐浴露……对的，啤酒花沐浴露，也叫“樱花之露”的那种东西。

为什么自己会这么熟悉这种香味？路明非说不出来，但他就是知道那是樱花之露，不久前坐在贵宾座上的女孩似曾相识，路明非简直能想象出她的模样，高挑修长，白色裙角，安安静静。

甚至她的手提箱还搁在旁边的座位上，不知为何她下车的时候很匆忙，连随身的手提箱都忘记了。

“南美好玩么？”路明非试图打破车里的沉默，他依稀记得开车的人是他的弟弟，刚刚去南美旅行。

“很好，有天空、山和河流，没有雾和高楼阻挡你的视线，你可以看到目光穷尽的地方。”路鸣泽淡淡地说，“哥哥你也应该去那里旅行。”

“好的，我会去的。”路明非下意识地说，完全没有考虑南美有多远和多贵。好像他是一位豪门的贵公子，这个世界上并不存在他去不了的地方，只取决于他想不想去。

白色的日式楼宇出现在道路的尽头，桃山时代的风格，门楣上张挂着紫色的家纹旗帜，两侧悬挂着红色的条幅，条幅在风中龙一样飞舞，一边写着“五月花形大歌舞伎”，一边写着“终剧樱落”的字样。

他们到达了银座的歌舞伎座，东京最有名的歌舞伎剧场，风间琉璃曾在这里上演他的《新编古事记》，恺撒和楚子航曾经观摩过那场盛大的演出，但对路明非来说这是个陌生的地方，精致而玄妙。

车在歌舞伎座前停下，门前空无一人，但是所有的灯都亮着。路鸣泽下车为他拉开车门，顺手提起那个遗落在后排座位上的手提箱，他们并肩穿过长长的走道，走道上也没有任何人影。

他们乘坐电梯下行，剧场竟然位于这座建筑的下方，但路明非也没有觉得很奇怪，路鸣泽看起来很认识路的样子，他跟着路鸣泽走就可以了。

电梯门打开，是三层观众席的中型剧场，座椅都是纯正的红色，透着皇家般的雍容和典雅。舞台上也是灯火通明的，布景是一口白色的井，井底却是血红色的，井壁上爬行着各种妖魔鬼怪，似乎是象征着地

狱。

但观众席上竟然空无一人，路鸣泽应该是包场了，后台倒是传出乐器试音的声音，似乎是演员们正在做最后的准备。剧场外响起铜铃的声音，这个路明非倒是懂的，他去过芝加哥的歌剧院，在那里，演出开始之前服务生也会敲着铜铃催促大家赶快就坐，演出随时都会开始。

“演出还没开始嘛。”路明非松了口气，对路鸣泽说。

路鸣泽没有说话，引着他在观众席正中央的座位坐下，四面八方望出去都是红色的椅背，他们仿佛坐在红色大海的中央。

灯光暗了下去，黑暗中舞台越发明亮起来，随着小鼓响起，演出正式开始了。首先登场的是穿着燕尾服和亮紫色衬衫的老人，他跳着芭蕾亮相，脸上却戴着公卿的面具，舞蹈结束的时候他摘下了面具，露出橘政宗的脸来。路明非恍然大悟，原来王将和赫尔佐格是同一个人的两个身份。他好奇地看向身旁的路鸣泽，不知道他为什么要用这么麻烦的手段向他揭开这个秘密。路鸣泽没有回应，聚精会神地看着这幕混搭的歌舞伎剧。

好在座位旁边就放着演出的介绍，路明非就着舞台上的灯光阅读那份介绍，演员们的身份都在那上面写明了，包括了赫尔佐格博士的前半生。

接着登场的是身穿黑色风衣的源稚生和女装的源稚女，演员和现实中的人物完全看不出区别来，不过路明非也没觉得奇怪，他下意识地觉得在路鸣泽包场的演出里，这些都不足为奇。源稚生和源稚女带着各自的人马上演打戏，布景后面小鼓敲得密集如雨，格斗场面也非常逼真，堪称血肉横飞，这么逼真的特效能够搬到舞台上来实在让人大开眼界。路明非觉得有点不适应，但还能接受，只是表演而已，再血腥再暴力也只是假的。

倒是绘梨衣的出场让他很惊讶，演员身上那件限量版的塔夫绸白裙分明就是他陪着在南青山的购物商场里买的，他还记得买的时候店员说那是限量版的货品，仅此一件了。

而且绘梨衣出场的时候他再度闻到了“樱花之露”的香味，难道刚才乘坐那辆奔驰车的人就是这个女演员么？路明非觉得自己混乱起来。

不过剧情很快就把他的注意力吸引过去了，这真是一幕扣人心弦的好戏，每个转折都出于路明非的预料，随着一个个悬念被揭开，那个庞大的阴谋展现在舞台上，他再也无暇去想别的，和路鸣泽一样全神贯注于剧情的发展。当赫尔佐格操纵着圆锯要将源稚生肢解的时候，剧情终于进入了大高潮，绘梨衣从沉睡中轰然惊醒，威严的目光扫视整个舞台，宏大的背景音乐昭示着一位王的苏醒，赫尔佐格和源稚女都在她的

目光下战栗。路明非也不由得战栗起来，他惊疑地看向周围，意识到这一切有什么不对。舞台上的光照亮了路鸣泽的脸，那张带着稚气的脸半明半暗，漠无表情。

“伟大的……伟大的神啊！原来您还没有死去！”赫尔佐格丢下解剖台上的源稚生，跌跌撞撞地奔向绘梨衣，手中紧握着黑色的木棒。

绘梨衣震怒了，向着赫尔佐格发出震耳欲聋的咆哮，狂风席卷整个舞台。可赫尔佐格在狂风中狠狠地敲着梆子，令路明非也颤抖的梆子声里，绘梨衣脸上的表情高速地切换，时而是路明非熟悉的那个女孩，时而是狂怒的王者，这一刻她的表情是害怕得要哭出来，下一刻又流露出君王之怒。赫尔佐格鼓起勇气接近绘梨衣，眼中满满的都是贪婪，他逼近到三米以内的时候绘梨衣仍旧没有攻击他，而是像小孩子那样惊恐地抱住了头。这个动作最终给了赫尔佐格天大的胆子，他猛扑上去，把绘梨衣扑倒在地，把她的裙子撕开，露出雪白的背脊。

在赫尔佐格的撕扯之下，绘梨衣变得赤身裸体，青春曼妙的曲线看上去美得让人心惊胆战。但此刻赫尔佐格在意的已经不是她的美，而是那个在她皮肤之下爬行的、蝎子一样的东西。

“何等伟大的生命啊！何等伟大的生命啊！”赫尔佐格把赤裸的绘梨衣抱紧在怀里，“你怎么是人类能够杀死的呢？”

在所有人都没有注意到的时候，那个原本已经死去的神或者圣骸重新动了起来，它只是一截蝎子一样的枯骨，却能在血水中爬行，并且在绘梨衣的背脊上咬开一个口子钻了进去。

它意识到最完美的寄主就在前方，绘梨衣原本就是为它准备的容器，它借助绘梨衣的躯壳重新睁开了眼睛，刚刚发出王之怒吼，却被梆子声打断了。

跟源稚女一样，绘梨衣也做过脑桥中断的手术，她的人格随着梆子声而切换，圣骸跟梆子声争夺这具身体的控制权，却被梆子声压制了。

赫尔佐格激动得泪流满面，他亲吻绘梨衣的嘴唇，把她向着天空托举，像是把祭品献给某个至高无上的神明。

“这是黄泉之路贯通的一日！”他站起身来，一步步地远离绘梨衣，退回到源稚女的身边，“我的学生，坚持着别死，用你凡俗的眼睛看看这伟大的一幕，否则你会死不瞑目！”

源稚女完全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从绘梨衣的身上生出了细细的白丝，和八岐大蛇苏醒时从井底涌出的白丝一模一样，那些白丝从她精巧的鼻尖、下颌、发梢、指尖延伸出去，和周围的白丝贯通。

她如同一个被遗弃千年的人偶，身上挂满了蛛丝，但事实情况恰恰相反，一场生机盎然的进化正在白丝结成的茧中发生，源自白王的基因正在改造她的身体。

赫尔佐格却丝毫不想去阻止，他费尽千辛万苦才得到了圣骸，却把进化的机会让给了绘梨衣。

“没想到对不对？你现在看到的才是这个计划的核心，那个名叫邦达列夫的男人已经想到了打通进化之路的方法，只是还没有机会实践。”赫尔佐格轻声地赞叹，“圣骸就是白王留下的寄生虫，被它寄生的东西虽然能够进化为龙类，但意识也被剥夺，只不过出让自己的身体帮助白王复活而已。白王怎么会帮助人类呢？它是至高的龙王，人类在它眼中卑贱如尘土。想要保留自己的意识进化为龙，就不能让它寄生在自己身上，要用另一个容器让圣骸寄生，然后和孕育中的白王换血。王的胎血具备最强的活性和最弱的毒性，那是万能的药。”

“她生来……就是容器？”源稚女呆呆地看着这惨绝人寰的一幕，茧中时而传出巨龙咆哮的声音，时而传出女孩的哀哭，她的灵魂被死死地囚禁于意识的底层，孤独地哭泣着。

路明非暴跳起来，歇斯底里地冲向舞台。他忽然间清醒了，然后完全疯掉了，他明白路鸣泽见他所说的第一句话了，他来得太晚了，最后的演出已经开始了……不，其实是已经结束了。路鸣泽给他看的根本就不是什么表演，而是那场悲剧的复刻。载他来这里的那辆奔驰车就是接送绘梨衣的车，难怪空气中弥漫着樱花之露的香气，路明非不懂什么高级沐浴用品，他知道那香味，因为绘梨衣只用那一种沐浴液，那个手提箱也是绘梨衣留下的。她是能够毁灭一座小城的怪物，谁能掳走她？其实有个人是能做到的，为她开车的人是……赫尔佐格！

一切的一切都贯通了，悲剧已经发生，路明非想要阻止，但他来晚了。

他想要跳上舞台，打断这个该死的悲剧，可他撞在了坚硬透明的墙上。舞台边有一道看不见的墙壁，他用头撞都撞不破，只能趴在那面墙上，眼睁睁地看着这幕悲剧走向结尾。

“不！不！不！不要！混账！赫尔佐格我杀了你！”他拍打着嘶吼着，像个疯子似的。

但没有用，赫尔佐格根本听不到他说话，赫尔佐格慢悠悠地说着他那吃人的理论：“觉得很残酷是么？人类的历史一直都是这样残酷的啊。知道牛痘么？曾经天花是最可怕的病毒，每四个感染者中就有一人死亡，活下来的人也会终生带着丑陋的疤痕，伟大的古罗马就是因为天花爆发而衰败的。可如今你很少听到‘天花’这个词了，因为人类发明了牛

痘。所谓牛痘就是让牛先感染天花病毒，再把病牛的脓液处理之后用在人身上，病毒经过牛的过滤之后活性减弱，用在人身上不会导致发病，却会给人带来免疫力。这跟邦达列夫的办法不是异曲同工么？我漂亮的小姑娘就是那可爱的小牛犊，她的价值，就是要为我过滤龙血的毒性。”

“来吧，让我们为新生的白王增加一些营养，珍贵的皇血一定是白王喜欢的吧，你们的基因有助于白王的补完。”他把奄奄一息的源稚生和源稚女放在小拖车上，推向孵化中的绘梨衣，“必须说你和你哥哥对我的帮助还是很大的，没有你们的话我一个人实在很难同时控制猛鬼众和蛇岐八家，尤其是你那个正义的哥哥，他可是真相信我啊。你们还帮我找到了藏骸之井。最后你们还成了神的营养。我很满意，这样细细地吃掉一个人的价值才是优雅地进食，否则就太浪费了！”

他用尽全力把小车推向绘梨衣，弥漫的白丝像是触手那样扑过去，把源稚生和源稚女包围了，血色立刻从他们两人的身上向着茧中的绘梨衣流动。

“可惜没有人能跟我分享这最后也最伟大的时刻，”赫尔佐格装模作样地向着四面鞠躬，“女士们先生们，接下来你们就将目睹新时代的到来！一个你们被奴役的……时代！”

他太得意也太欢喜了，于是小人的嘴脸完全地暴露出来，猴子一样抓耳挠腮手舞足蹈。

绘梨衣颈部的主动脉上早已插好了输血管，赫尔佐格把这两个输血管插入自己的颈部，在血液交换机的作用下，双方的血液开始互换，初生之龙的鲜血进入赫尔佐格的身体，反过来赫尔佐格衰老的血液流入绘梨衣的身体。这是古往今来都不曾有过的伟大手术，以血液为媒介，白王的权能进入了赫尔佐格的身体。他的瞳孔越来越亮，眼底仿佛流淌着熔岩，他的身上也生出了那种白色的细丝，皮肤渐渐地光滑滋润，透着婴儿般的红色。他舒爽地张开双臂任自己被细丝包裹，体会着强绝的力量在身体里流动的感觉。

再也没人说话，舞台上只有一个声音在回荡，那个被困在茧中的女孩轻声抽泣，她念着某个人的名字，她说……Sakura……Sakura……Sakura！

路明非跪倒在那面看不见的墙壁上，觉得自己像是一条被抽走了脊梁的狗。最后的最后她还在喊他的名字，一个可笑的假名，他是她生命中最大的英雄，但他来晚了。

当哭声最终消失的时候，赫尔佐格结的茧被一只纯白的利爪从内向外撕破，那完美的生物从裂口中猛地腾起，在空中张开了白色的膜翼。他悬浮在井中，像是巨大的十字，鳞片上的反光照亮了黑暗。

他头角峥嵘，曼妙优雅，介乎天使和魔鬼之间，即使夏弥化身为龙的时候也没有他那么完美。他是新的白王，白王赫尔佐格，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伟大生物，在没有黑王的时代，他就是世界的王座！

狂风席卷了舞台，赫尔佐格冲天而起，撞破歌舞伎座的屋顶，消失在落雨的天空中。

“所以我说，哥哥你来晚了。”路鸣泽幽幽地说。难怪他穿成这样面无笑容，今夜他确实是来参加一场葬礼的。

路明非站在红井的最深处，身边都是雪白的丝，仿佛巨大的蜘蛛巢。天上地下都是雨，雨水洗刷着地上的血。距离他不远的地方是紧紧地搂在一起的两个人形，直到最后一刻源稚女还是紧紧地搂着源稚生，也不知道是自己害怕所以要寻求哥哥的温暖，还是不让被困在噩梦中的哥哥害怕。

更远些的地方，近乎透明的茧中，女孩的形体依稀可见。

他拖着沉重的步子走上前去，用手生生地把那些白丝扯开，全然感觉不到自己手被腐蚀。他从茧中挖出了干枯的绘梨衣，脱下自己那件闪亮的小西装，裹住她赤裸的身体。

他紧紧地抱着她，很久很久之后，无声地痛哭起来。

路鸣泽根本没有带他去歌舞伎座，那只是一个幻觉，他最终到达了红井，在虚幻的歌舞伎座中，看到了这个悲剧的结局。他来晚了，那场真正的悲剧在他抵达之前就演完了，他什么都改变不了。

“虽然还是很想要哥哥你的灵魂啦，可我没办法改变已经发生的事，我的所有交易只对将来有效。所以后悔吧，你来晚了。”路鸣泽靠在井壁上，双手抱怀，仰望着落雨的天空，“这个春季就要结束了，原本在这个季节结束的时候你会遇到人生中最美好的事，但你没有抓住机会。”

“现在你明白了么？没有权与力，你什么都办不到。你本该是个咆哮世间的怪物，可你偏偏要收敛爪牙当个废物。”

“作为怪物而生作为好人而死，或者活得像个好人死得像个怪物？哪一个是更悲哀的结局？”路鸣泽似乎是漫不经心地跟他讨论人生。

路明非把绘梨衣翻转过来，在她的第六和第七节脊椎骨之间找到了那个蝎子一样的寄生虫，隔着皮肤摸上去，它像个坚硬的肿块。它最终选择这里寄生，把自己的神经纤维束和绘梨衣的脊椎联通起来，获得了这个身躯的控制权，然后把白王的核心基因完全注入了绘梨衣的身体。路明非拾起一柄被丢弃的短刀，小心地从那个位置割开，想把那截已经

干枯的龙骨挖出来，他不想这个肮脏的东西留在绘梨衣的身体里。

还好绘梨衣的身体里已经没有多少血了，割开皮肤和苍白的肌肉纤维，并不见出血，这让路明非略略好受一些。可圣骸和绘梨衣的脊椎连得那么紧，简直融为一体，他不敢用大力，像是担心这个女孩仍会觉得疼痛，只能用刀一点点地切断圣骸上那些触手般的细骨。他终于把圣骸挖了下来，狠狠地摔在地上，扑上去用刀猛戳，但普通的刀对龙骨没什么作用，刀尖上溅出点点火光。他像个疯子那样跑去拿了金属工具来砸，用瓦斯喷枪烧，用液氮喷射，把浑身的力气都用在这截枯骨上。

路鸣泽很有眼色，锤子钳子瓦斯喷枪，路明非想要什么工具他就帮着搬过来，路明非挥锤猛砸的时候他就帮着用钳子夹紧圣骸，路明非这边上瓦斯喷枪的时候他那边就准备液氮喷枪，高低温交替要它小命。

这个时候看上去他们真像兄弟，一个够疯一个够狠，配合默契，他俩搭伴想搞死什么人真是太容易了。

十八般兵器齐上，圣骸终于化成了一堆白色的粉末，里面掺杂着被烧焦的小块。伟大的圣骸再没有动弹分毫，生生地被这对兄弟玩死了。其实它早已死了，很多寄生虫都是这样，没有找到合适的宿主时龙精虎猛地活动，找到宿主之后就进入繁殖阶段，失去了活动的能力，自己也渐渐死去。如今它的基因已经以某种形式植入了赫尔佐格的身体，它的使命已经终结。

路明非很希望它多少能反抗一下，就像个身体里满是汁液的小虫子，能被他“啪”的一声踩爆，这样多少有点复仇的快感。可圣骸真的毫无反应，死猪当然不怕开水烫了。

他扔下手中的锤子，走回去把绘梨衣抱起来，沉默着，思考着，又像是脑海一片空白。

“现在发狠晚啦，如果提前半个小时你就能改变这个故事的结果，但那时候你在干什么？你在喝酒，在犹豫，在安慰自己。等到你下定决心了，已经来不及了。”

“跟你说过多少次了，不能放过到手的机会，这个世界上你喜欢的人固然不多，喜欢你的人也不会多啊。”

“好啦，现在留着你的1/4条命吧，我得不到它，可你也没法用它交换那个女孩回来。”路鸣泽还在那里喋喋不休。

虽然是没有任何主题的唠叨和抱怨，可他的声音那么遥远，听起来就像吟游诗人在炉边吟唱的歌谣。

“闭嘴。”路明非轻声说。

“你是哥哥你最大，你叫我闭嘴我就闭嘴咯。”路鸣泽耸耸肩，把那只手提箱放在路明非脚边，“别只顾着裸体的姑娘啦，她已经丑啦，不是当初那个漂漂亮亮的女孩子，当初她那么性感那么乖地睡在你隔壁，你不想着跟人家发生点什么，现在紧紧地搂着又有什么用？看看她留下的东西吧，我想，其中有些东西本来是要跟你分享的吧？”

路明非把绘梨衣放在膝盖上，打开那个红色的小皮箱。出那么远的门，难道就带这么点行李？她原本可是要去韩国的啊，要在那里开始全新的生活，拿着冰淇淋在巨大的海棠花树下等人的，这么点东西够用么？

箱子里塞得满满的，路明非给她买的那几件裙子折得整整齐齐，以前常穿的巫女服倒是不在里面，除了穿着出门的罗马鞋，还有白色的细带鞋，头绳、发卡、丝袜和缎带单独打包在一个塑料袋里。再就是她最宝贝的那些小玩具了，还有一件很占地方的东西，居然是一本相集，如今这年头相片都是数码化的，居然还有人攒相集这种东西。

路明非打开那本厚厚的相集，才发现里面不是相片，而是明信片。都是东京的旅行明信片，上面是东京天空树、浅草寺、迪士尼、明治神宫……每一个路明非带她去过的地方都有，不知道她怎么收集来的。

因为不想暴露身份，所以路明非总是不愿意跟她合照，所以她就搜集了这些明信片来记住他们一起去过的地方。

明信片背后写着时间和简单的话，“04.24，和Sakura去东京天空树，世界上暖和的地方在天空树的顶上。”

“04.26，和Sakura去明治神宫，有人在那里举办婚礼。”

“04.25，和Sakura去迪士尼，鬼屋很可怕，但是有Sakura在，所以不可怕。”

都是这样蠢萌蠢萌的注释，意思很简单，修辞也很差，就是一个一张白纸的女孩在喜欢上了某个人之后的自我表达，每一句都试图表达出“我喜欢某个人”、“我喜欢某个人”和“我喜欢某个人”。

手机也在箱子里，赫尔佐格大概没想到这种白痴一样也会用手机，但正是这台手机泄露了绘梨衣的位置，连带着暴露了他的计划。手机屏幕上是爱媛县的山，路明非的背影坐在夕阳下的神社旁，不知道什么时候被她偷拍的。路明非无声地笑了，他真没体会过这种感觉，原来自己的一举一动在另外一个人的世界里都是那么重要，原来不只是他会看着另一个人的背影悄悄地出神。

他从箱子里拿出裙子和鞋子来给绘梨衣穿上。她的身体那么干枯，套上裙子很容易，可穿鞋子袜子的时候就很糟糕了，她的腿和脚干枯得

像树枝那样，路明非只好换了一件裙摆长一些的，这样才能遮住她干瘪的身体，更像活着的时候。他把绘梨衣横抱起来，让她靠着井壁坐下，为她整理好头发，再把那些小玩具一件件地放在她旁边，有轻松熊、小黄鸡、Hello Kitty和橡皮鸭陪着她，她大概就不会害怕了。

摆轻松熊的时候他无意中把这件小玩具翻了过来，看见底部的标签，“Sakura & 绘梨衣のRilakkuma”，Sakura和绘梨衣的轻松熊。

他努力保持的镇静瞬间被打破了，用颤抖的手把每个小玩具翻过来看它们的底部，“Sakura & 绘梨衣のHello Kitty”、“Sakura & 绘梨衣のDuck”、“Sakura & 绘梨衣のKiiroitori”、“Sakura & 绘梨衣のKeroro”……所有玩具的标签都被换过了，所有玩具都被表明是Sakura和绘梨衣共有的，整个世界都是他们共有的……这个女孩拥有的世界就这么大这么多，她第一次把这个世界跟人分享。

你以为她是公主她拥有全世界，可她以为她只拥有你和她的玩具们。

路明非发出野兽般的吼叫，跌跌撞撞地退后，很久很久才恢复平静。路鸣泽抄着手站在背后看着，丝毫没有上去安慰两句的意思。

“交易达成，下一个1/4你拿去。”路明非低声说。

“是要交换这个女孩的复活么？已经说了这件事我做不到啦，我只能改变未来，过去的事情我无能为力。”路鸣泽挠着头。

“那就改变未来，去帮我把赫尔佐格杀了。Something for nothing，就用那个作弊密码，我要100%的融合。”路明非转过身来，看着路鸣泽的眼睛。他那么平静，可眼里似乎真有狮子要跳出来。

“100%的融合可杀不了赫尔佐格，杀死芬里厄那次已经用了60%的融合，可赫尔佐格已经篡夺了白王的王位，白王之力岂止是芬里厄那种弱智儿童的两倍。”路鸣泽耸了耸肩。

“没事，你尽你的全力，剩下的交给我，”路明非看向干枯的源稚女，“那个人说他赌我赢，所以他把他的命换给我，那我……也赌我自己赢。”

“真棒！这才是我的哥哥啊！赫尔佐格算什么，你才是有资格咆哮世间的怪物，当你怒吼的时候，诸王都只有跪拜！”路鸣泽张开双臂，狠狠地拥抱他，“Something for nothing，100%融合……12倍增益！”

路明非静静地站在井底，头发如瀑布般生长，指间鼻尖下颌，身体的每个末端都生出白色的细丝，这些丝把他和整口井连为一体。

根本没有人拥抱他，路鸣泽仿佛根本就是一个幻象，路明非孤独地

形成了一个茧，茧中传来战鼓般的心跳。他生出的细丝把附近的尸体也包裹起来，这些早已没有呼吸和心跳的人再度睁开了眼睛，赤金色的眼睛！

他们以肉眼可见的速度龙化，全身被鳞片覆盖，双翼刺破后背血淋林地展开，一个接一个地悬浮在空中，围绕着路明非形成的茧，仿佛忠诚的武士，守护着皇帝的苏醒。

“带上你的千军万马！虽然最终不免孤身奋战！”高空中似乎传来魔鬼的呼声。

第二十三章

天谴

布都御魂，天羽羽斩。日本历史上的神剑在十几秒钟内出现了完美的仿制品。

“看来你还不太懂龙族的事，在我们的世界里，王与王的战斗，最终只能靠刀刀见血！”路鸣泽发出震耳欲聋的咆哮，鼓动双翼，在刹那间突破了音障。

“白头翁，白头翁，前方120公里，出现没有识别信号的飞行物，无线电警告，命令它在指定机场降落接受检查。如果拒不服从，随时可以开火。”

“大鸠大鸠，白头翁收到，无线电联络中。”

两架F-2战斗机组成的编队飞行在四国上空。在全境遭遇自然灾害的时候，航空自卫队派出了战斗机编队沿着国境线巡逻，以防别国的飞机趁机进入日本领空。

果然在四国边境巡逻的编队发现了未知飞行物，长机“大鸠”命令僚机“白头翁”发出无线电警告，自己则联络基地，让地对空导弹做好准备。

“前方飞行物注意了，前方飞行物注意了，我们是日本航空自卫队的战斗机群。你已经进入日本领空，必须在我方监督下降落接受检查，如果拒绝将遭受攻击，重复一遍，如果拒绝将遭受攻击。”白头翁一边警告一边在雷达上观察那个飞行物。虽然驾驶的是僚机，可他也是资深机师，但以他的经验还是无法判定对方的身份。速度极快，很可能是超音速战斗机，看起来目标极小，可能是隐形做得很好。隐形和高速性能都那么好的战斗机，世界上应该只有美国的F-22，但驻日美军和航空自卫队共享了通讯频道，美军的F-22怎么会没有识别信号？

大鸠解除了空对空导弹的安全锁。按说他们是两机编队，对方只有一架飞机，这里又是日本领空，有地基导弹在支援他们，他们占据绝对的优势。可对方飞行物给他一种幽灵般的感觉，大鸠隐隐地有些不安。

对方没有回答，而是笔直地冲向他们。

“警告！警告！前方飞行物，停止你的挑衅行为！否则将发射导弹！”大鸠发出最后的警告，同时雷达锁定了对方。

依然没有收到答复，对方不仅没有做出回避动作，反而加速跨越了音障。这边F-2的飞行速度也接近音速，双方以音速对冲，预计30秒后就会相撞。

再不容大鸠和白头翁犹豫，四枚麻雀导弹从机翼下的挂架脱离，在夜空中拉出四道明亮的火线，围攻那个身份不明的飞行物，同时大鸠拉起而白头翁俯冲，回避的同时也准备夹击对方。

麻雀导弹虽然算不上最先进的空对空导弹，但价格也并不低廉，通常情况下没有必要花费四枚导弹去攻击同一个目标，但不知为什么，大鸠觉得骨头里发寒，在现在的距离上他根本看不到对方，但那个沉默的飞行物好像不是飞机，而是飞行的恶鬼之类的东西。

空对空导弹的速度远高于飞机，12秒钟之后就命中了目标，火光照亮了天空的一角。大鸠刚刚松了口气，驾驶舱中就响起了警报。

“回避！回避！距离过近！距离……”机械女声被打断了。

根本没有回避时间，火光中射出了火红的影子，正面撞击在大鸠上。麻雀导弹不仅没有摧毁它，甚至不能阻挡它，它基本上是沿着原先的飞行轨迹，笔直地撞上了大鸠，如同火红的利刃切开了大鸠的金属蒙皮。

在大鸠爆炸之前，那个火红的影子已经掠过，白头翁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物理攻击！对方飞行器竟然用物理攻击摧毁了大鸠，他根本没有听说过这种航空武器。

唯有在动画片中才会出现高达手持光束军刀砍开敌人的护甲这种扯淡的设定，现代空战基本上都是超视距攻击，我还没有看见你，我的导弹已经打了出去。

但违背常识的事情就发生在他的眼前，那个火红色的影子摧毁了大鸠之后，做出匪夷所思的机动动作，隐没在漆黑的雨云中。

“熊谷基地！熊谷基地！大鸠被摧毁！重复一遍，大鸠被摧毁！目标从我的雷达上消失了！无法攻击！无法攻击！正在撤离战场！请求地面支持！”白头翁一边呼叫一边快速拉升。

跟大鸠一样，僚机飞行员也被某种不详的感觉包围了，他想那东西也许根本不是战斗机，而是某种无法用常识来理解的东西，UFO一类的东西，鬼神一类的东西！白头翁上还有导弹和机炮，但他对击落那东西根本就没把握。他选择了立刻撤出作战空域，F-2的原型机是美军的

F-16，高空高速性能很不错，拉升到一定高度之后它能以两倍音速飞行，比起更新一代的战斗机也差不了多少，只要不被导弹锁定，那么它是有机会脱离战场的。

“回避！回避！距离过近！距离过近！”警报声再度响起，机械女声不断重复。

白头翁简直疯了，系统显示某个飞行物距离他很近，但他透过座舱玻璃往外看去，根本看不到对方。难道真是幽灵么？人类怎么能战胜那种东西？

他的呼吸急促，肾上腺素快速分泌，心跳得像是擂鼓。他把发动机的推力开到最大，想着赶紧穿透云层去往平流层，在那里他能达到两倍音速，把追逐他的东西甩开。

但那东西出现在了他的眼前，那白色的、似龙似蛇的东西从机头下方爬了上来，一边用锋利的爪子撕裂金属蒙皮，一边接近驾驶舱。那怪物竟然有着人一样的面孔，它大笑着，瞳孔中闪动着金色的火。

白头翁终于明白为何他看不到对方了，敌人依附在他的机腹下，无论他飞得多快都无法甩掉这东西。它不是幽灵，但它比幽灵更可怕！

白色的利爪突破座舱玻璃，洞穿了飞行员的心脏，它把飞行员的尸体拉出机舱，随手抛向大地。

失去控制的白头翁旋转着坠向地面，最终它也没能突破云层。

熊谷基地收到的最后信息是飞行员的惊叫：“龙！龙！龙！”恰似当年日本人进攻珍珠港时的暗号：“虎！虎！虎！”

那白色的、伟大的生物悬浮在云层底部，以云层为掩护，偶尔白紫色的电光照亮它那身白色的鳞片，背后的双翼缓缓地扇动狂风。就像龙形死侍那样，它的双腿已经被蟒蛇般的长尾取代，那根修长有力的长尾舒缓地扭动着，带着妖冶性感的气息，让人联想起脱衣舞娘那款款扭动的腰肢。它的形象那么扭曲却又那么美艳，混合了圣洁和邪恶的元素，即使魔鬼学的导师也很难想象出这种东西来。

龙王，龙王赫尔佐格！

它欣喜若狂地感觉着体内涨潮般的力量，自己的一呼一吸之间，似乎天和地也被迫一吸一张，仅凭意识它就能在地底掀动岩浆的大潮。日本四岛的地理结构自然而然地在它脑海中成形，每一处地壳缺陷、每一条岩浆通道都那么清晰，这是随着血液传输的先代记忆，它继承了八岐大蛇的一切，力量、血统，甚至于记忆，却保留了自己的意识。

不，他继承的不是八岐大蛇，而是那神圣、伟大、古老的王！它继承的是白王的权与力。这不是白王的借尸还魂，而是它取代白王登上了世界的王座！从今天起，它就是新的白王！

它俯瞰这个即将属于它的世界，能看见元素的流动了，红色的火、蓝色的水、黑色的地和白色的天空，在天空和大地上剧烈地流动着，紊乱的元素风暴导致了风雨和海啸，改变着整个环境。

原来这就是龙族的力量，它们能直接看到世界的本质，也就能通过控制元素来控制世界。这也是炼金术的极致，用意志控制元素的无上秘法，那秘法不可学习，只随血统传递。

不登上世界的巅峰怎么会知道力量的美？不杀戮众生怎能把新王的旗帜染红？

它像指挥家那样强有力地挥舞双臂，火山群自东而西喷出炽热的烟柱，烟柱中裹着赤红色的火山灰，就像是黑龙身上赤色的鳞片。

这就对了！这是全新的时代！接下来将是万龙升空的时代！群龙都将苏醒，但是匍匐在它的王座之下。在这个没有黑龙的时代，白龙就是龙族之首。从亚细亚到欧罗巴，世界的版图上将竖起龙王赫尔佐格的白色旗帜，它会像波斯王那样乘坐黄金的大辇，被奴隶们扛在肩上穿越整个大陆，它经过的土地都属于它所有，身后被反抗者的鲜血染红。

它俯仰它狂笑，笑那些曾经试图阻挠它、反抗它的人，邦达列夫、源稚生、源稚女……这些人最终都变成了它的食物，吃着他们的价值它才能茁壮如此，最终君临天下！

它在云中狂舞，纵情地挥洒着力量，它遥遥地向着大海画出空虚的线条，黑色的潮峰就在那里形成，新一轮的海啸向着东京推进，雨云裹着它旋转，一座巍峨的云山出现在东京的上空，底部低得像是压在摩天大楼的顶上，顶部却直通平流层。

狂风、暴雨、狂潮、烈焰……全都来吧！它想要更多更多，就当这些是新王即位的礼炮声！

它停止了狂暴热烈的虚空之舞，鼓动着双翼翱翔于云层之上，体内澎湃的力量之潮略略退去，作为新生的王，它还没有完全适应这个身体和输出力量的技巧，觉得有些疲倦。

不过这不算什么，它还有时间，它的生命不可计算，这个世界之后的时间都是它的。它只需要再猎杀几个目标，在休闲娱乐中等待力量回复就可以了。正好赶来救援的战斗机群接近了，那些人类制造的可笑作战机器放出了麻雀导弹。真是太可笑了，麻雀怎么能与龙为敌？

它猛地收拢双翼，垂直地切割云层，向着攀升的F-2战斗机群冲去，麻雀导弹跟不上它的速度，在后面爆出一连串的火球，它却如大鹰那样旋转着，再度撕裂了战斗机的外壳。

“熊谷基地呼叫木更津基地！我们已经损失了四架F-2战斗机！但我们甚至没有捕捉到对方飞行物的形态！”熊谷基地的值班军官也疯了，不得不向附近的木更津基地求援。

“木更津基地所属的中队损失两架F-2战斗机，我们同样没有捕捉到对方飞行物的形态，从卡美拉雷达上看，那东西比人类大不了多少！”木更津基地的值班军官还算镇静，但语气里隐隐透出不祥的意味。

那东西超越了他们的认知范围，对付那东西他们根本就没有预案。他们的地基导弹、战斗机群和高射炮系统都是为了打击战斗机或者轰炸机而设计的，他们根本没有合适的武器去攻击那东西。

是UFO么？或者是幽灵？或者是其他超自然的东西？那东西会反过来发动攻击么？每个人心里都生出这样的疑问。

放任不管是不可能的，但派出更多的F-2战斗机，也不过是把更多的飞行员送上死路而已。从那些战斗机坠毁的经过分析，它们的机动性跟未知飞行物没法比。现代空战中，首先是要尾随对方，这样才能锁定对方和攻击对方，要么就只能在视距外用导弹进攻，但F-2战斗机的超视距武器无法摧毁对方，近战机动性又比不过对方，只能沦为被逐个猎杀的目标。

“它太快，而且机动性太强，F-2跟它至少有一代的差距。”木更津基地的值班军官说，他还是尽力把那东西当作飞机来看待，所以会说出“差一代”这种话来。

“能否请求冲绳基地派出F-22？美国人不是在冲绳驻扎了F-22的中队么？F-22比F-2领先一代，F-22的话也许能跟它作战！”熊谷基地说。

“很遗憾，首先我们无权调用美军的F-22，其次F-22中队的驻扎是临时性行为，从飞行记录看现在它们已经离开了冲绳基地。”木更津基地说。

“难道整个日本就没有武器能够对付那东西？”

“倒是有一架……心神也许可以，但那东西只有一架原型机！”木更津基地说，“而且唯一会操作它的试飞员在半小时前失去联络了！”

东京都西郊，防卫厅技术研究本部，关东基地。

日本境内最大的风洞实验室就位于这里，风洞实验室的主要用途是测试新式飞机的流体动力学稳定性，因此日本的新式战斗机研发也在这里进行。

此外这里还有一个秘密，就是它的机库里藏着心神战机的唯一一架原型机，这架由三菱重工负责研发、想要赶超F-22的日本国产战斗机宣称2014年才会首次试飞，但它的原型机其实早已造了出来，甚至已经到了能够负载武器的地步。夜深人静的时候，它会开着超音速从东京到冲绳进行试飞。能够操纵它的试飞员目前只有空佐东城步，因为电脑操作系统尚未成熟，只有靠资深机师自己去适应飞机。

“滚开滚开！现在是抢劫飞机的时间！都把头放在脑袋上谁也不准给我按警铃！大爷我抢到飞机就走，不伤人命！”

一辆阿斯顿·马丁跑车撞破停机坪附近的铁丝网，笔直地冲向保存原型机的机库。副驾驶座上的外国男子嚷嚷着半通不通的日语，同时挥舞着战术霰弹枪连射，丝毫感觉不出他“不伤人命”的慈悲心来。

不过看起来他枪法着实有够烂的，连发那么多枪愣是没能打中人，白瞎了那猛将冲关的声势。

跟他相比，那个驾驶座上的金发少女才是真正的杀手范儿，阿斯顿·马丁在她手中简直是一条高速扑击的毒蛇，负责警戒的吉普车扫射着靠近她，却被她以精湛的车技逼翻在壕沟里。

关东基地的防卫措施不可谓不严格，全部都是自动控制，一旦有不明身份的人冲进基地，红外线感应器被激发，高速机枪和反坦克炮的弹雨就会自动覆盖目标，别说阿斯顿·马丁，坦克群也没用。

可坏就坏在这自动化防卫系统上了，因为它坏掉了。分明这两个武装暴徒已经冲到基地最核心的区域了，可架设在高处的机枪和反坦克炮丝毫不为所动，无论他们激发了多少红外线感应器，系统都认为那是有身份认证的内部人员。换句话说，无论他们掀翻了多少辆吉普车怎么用霰弹枪开道，系统都觉得他们是自己人。

阿斯顿·马丁在机库前甩尾停下，魁梧的男人一个旋转，这一枪倒是打得分毫不差，把最后一辆吉普车的两只前轮都给打爆了。

“快快快！女王殿下！开门！”男人大吼。

女孩已经在机库的密码锁上忙碌了，但无论她怎么键入密码，门始终没有反应。

“密码失效了，他们把机库设置为全封闭了，在全封闭的状态下任何密码都打不开它。”零微微皱眉，“也许我们只有用炸弹。”

“不不，我们是智慧型的劫匪，把机库炸开什么的太粗鲁了，我来试试。”芬格尔把手中的霰弹枪扔给零，开始着手破解密码锁。

驻防的士兵被这两个疯子的行径吓到了，不敢立刻逼近，而是原地待命，等着装甲车过来。他们并不担心机库的密码锁被攻破，也不担心机库被爆破，心神原型机的机库能够抵御轻型坦克炮的正面射击。

最不可思议的是这两个疯子居然想要劫持这架仅有一个人能驾驶的原型机，他们根本不可能知道座舱里数以百计的按钮是干什么用的，设计师自己来都开不走这架飞机。

这给了芬格尔足够的时间，他取出自带的外接键盘接入密码锁，看似粗大的手指在键盘上跳跃，灵敏精密，各种零无法阅读的机器语言在屏幕上翻滚，半分钟之后门发出“嘟”的一声，上方的灯由红变绿。

虽然不知道芬格尔做了些什么，但是感觉开这扇门对他来说并不太难。

零冷冷地看着芬格尔，芬格尔得意洋洋，比着“女士优先”的手势。

“仅凭这一点你也不会是F级吧？”零说，“你这么多年来不断地自我降级，因为只有这样你才能一直留在学院里。你到底是谁，为什么这么做？”

“这种时候不去气象局报到，而是直接跑到这里来劫持飞机，然后恰恰好只有这架飞机能试着和天上飞的那东西作战，你知道的很多啊。你又是谁？”芬格尔嬉皮笑脸地。

零没有回答，打开阿斯顿·马丁的后备箱，从里面拎出一个神色惊恐的中年男人来，一瘸一拐地走进机库之后重新封闭机库门。现在这座坚固的机库又会反过来阻挡驻防士兵了。

“长得真丑！像只乌鸦！”芬格尔评价。

照明灯全开之后，那架黑色的原型机显出了颇具进攻性的外形。跟外界流传的照片不同，修长的机头确实让它看起来很像一只乌鸦，一只黑鸦。

“它跟F-22不同，追求的是超机动，所以气动外形才会变成这个怪样子。”零看起来早已了解了这件事，走到控制台边熟练地解锁这架原型机，同时检查它的各项参数，“从综合性能来说，在目前研发的第五代战斗机中算不得一流，本机也不完整，火控雷达没有安装……油箱太小……IFPC还没法用……好在武器全部挂载上了，折流板矢量喷口也跟情报中所述的吻合。基本没问题，它能满足超机动的要求，跟具备飞行能力的龙类作战，超机动就足够了。”

“不是说这架原型机全世界只有一个人能开动么？”芬格尔耸耸肩。

“就是这个人，空佐东城步，日本防卫厅中最优秀的试飞员。”零看了一眼底下的男人，“所以我带他来这里，我需要他头脑里的知识。”

“准备太充分了吧？看起来白王的复活在你们的预料之中啊，所以你们准备好了所有的应对手段。”芬格尔说。

“错。那东西的复活在我们的预料之外，只要是神智正常的人都不会允许那东西复活，它自己就是地狱之门，但即便是我们认为不可能发生的事，也要为它做好预案。”零忽然转身，手中的枪指着芬格尔的眉心，“这里面填充的是贤者之石磨制的子弹，无论你的血统是什么级别，被它命中的结果都是一样的。你知道的太多了，但我并不想杀你，我需要你给我一个许诺。我们永远不会说出对方的秘密，大家保守自己的秘密就好了。”

“这样还不够安全啊，不如大家各自说出自己最大的秘密，这样你捏着我的把柄我也捏着你的把柄，谁也不敢轻举妄动。”面对黑洞洞的枪口，芬格尔挑了挑眉，这个邋遢货在枪口前倒有几分帅气。

“你的秘密不会比我小，想交换秘密的话，就先说你的来听。”零不为所动。

“那好吧！男人总得做出表率，我说实话，虽然你长得很漂亮可不是我喜欢的那个类型，我对你的萝莉脸是很喜欢的，但我更喜欢肉感些的。”芬格尔很严肃地说。

零愣住了。

“喂！我已经告诉你我最大的秘密了，这可是涉及我性心理和择偶喜好的大事，我连这都开诚布公地说了出来，还不算坦诚么？”芬格尔大惊小怪地说。

“那好吧，这样的秘密我也可以说，我也不喜欢你那一身肌肉，我喜欢清秀的男人，有智慧的。”零面无表情地说。

“我知道你喜欢谁。”芬格尔挤了挤眼睛，“但是放心吧，我永远都不会说出去。”

他伸手摸了摸零那头光润的头发：“就这么说定了，这是男人对女人的许诺，说起来我家祖上可是个大家族，在我们那种家族里，男人对女人的许诺是比爱国和阵营更大的事。”

零沉默了很久，点了点头：“据说我的祖上也是一个很大的家族，在我们那个家族里，朋友是很稀罕的东西。从现在起你算是我的朋友了。但很遗憾，我没法带你离开这里了，这架原型机只有一个座位。几分钟

后你就会被驻防军逮捕。”

“只有一个座位的飞机，世界上只有一个人能驾驶，你的计划到底是怎样的？你是控制了这位东城步空佐的家人，威胁他如果不上天和那东西作战就撕票么？”芬格尔挠头。

“他做不到的，跟那东西作战，光有驾驶技术不够，还得敢于直视那东西的眼睛。”零拎起东城步空佐的衣领，居高临下地看进他的眼睛里去。

东城步的脑海里一片空白，那个女孩赤金色的双瞳像是太阳那样灿烂，随即他仿佛置身于心神原型机的机舱里，以极高的速度反复地操作。

而在零的脑海里，东城步所理解的原型机变成了数以万记的剖面图，这些信息以惊人的高速涌进她的大脑，就像多年之前她带着求生的渴望扑向那架“德什卡1938”，在摸到枪柄的瞬间，那支枪的所有零件都化为信息进入她的脑海，她在短短的几秒钟内“洞察”了它。德什卡1938只有几百个零件，而心神原型机有几百万个，但这并不妨碍她，她已经熟练地掌握了那个名为“镜瞳”的言灵，她洞察的只是驾驶方面的信息，配合她刚才在操作台上了解到的情报，原型机已经解析完毕。

她理解了这架飞机，就像理解自己的手指那样，她戴上飞行头盔，沿着扶梯艰难地爬向驾驶舱。

“你的腿没问题么？”芬格尔双手抱怀，仰头问她。

“以我的血统，就算膝盖全毁了也能复原，只是疼一点而已。”零淡淡地说，“帮我打开机库好么？”

“要活着回来啊小女王。”芬格尔握住开启机库门的扳手。

“放心吧，我签订过契约，在那个契约完成之前我是不会死的。”玻璃座舱缓缓地合拢，辅助驾驶用的各种信息出现在座舱玻璃上，零熟练地阅读着这些信息，好像她已经在这个座舱里耗费了几百个小时。

芬格尔猛地扳下闸门，机库敞开，风雨灌入，那一刻心神喷吐出几米长的炽热火焰，笔直地弹射出去，驻防军甚至没有来得及反应，这只黑鸦就利用矢量喷管达到了起飞的初速度，翩然地消失在暴风雨中。

“真是过瘾的妞儿啊，可惜不喜欢我这种肌肉型的，肌肉男有什么不好？”芬格尔嘟嘟囔囔地跪下，双手高举过顶，“驻防军的老爷们，饶！命！啊！”

赫尔佐格再度撕裂了一架F-2战斗机的尾翼，看着这东西旋转着坠向

地面，在飞行员弹射出舱的瞬间，它流星般掠过，利爪把飞行员和飞行座椅一起凌空切断。

血的味道真好，它舔着自己的爪，像是饮用陈年伏特加那样畅快。

这时它感觉到了从后方逼近的危险，纯属本能的感觉，在它成为新的白王之后，获得了类似预感的能力。它鼓动双翼，以最快的速度攀升，几秒钟后那只黑鸦突破云层，翻滚着向它原来所在的地方倾泻炮弹。

赫尔佐格凛然。这是它进化为龙以来第一次感觉到危险，那架黑鸦般的战斗机跟那些笨拙的F-2完全不同，这是一个杀手般的敌人，而且极其地冷静大胆，用超音速逼近，现身的一刻就开启了全弹攻击。不光是“天狼座”机炮，还有“烈火”级超高速机枪，“旗鱼三型”战术格斗导弹和“巴尔干”联合攻击弹药。防卫厅对心神的期待是它既能负担防空任务又能对地攻击，所以在原型机阶段各种弹药都被挂载在它身上进行试验，此刻心神是全挂载的。

赫尔佐格还是避开了那些危险的闪光，它的优势不仅是速度快，而且自身体积小，命中它远比命中一架战斗机困难。

它暴怒了，这个世界上，竟然还有人类敢反抗它？这个世界上能在它面前站着说话的生物，也只有那区区几个而已！

它强行转折，借云层掩护，以极其诡异的弧线从机腹的位置逼近心神。这是它轻松猎杀多架F-2的手法，战斗机的雷达主要是观察前方和后方，因为战斗机的攻击方式总是从后向前，上方和下方是雷达最不容易观察到的区域。所以赫尔佐格选择机腹突防，它依然保持着人类的记忆，对人类制造的机器足够了解。但这一次它没能得手，心神的矢量喷管偏转，在赫尔佐格接近的前一刻，它以眼镜蛇一般的动作改变了飞行轨迹，赫尔佐格反而差点被它的尾焰喷射到。

又一次全弹发射，烟火般灿烂，这一次赫尔佐格没能闪过，新生的鳞片下渗出了些微血迹。

这是它进化以来第一次受伤，如果是纯粹的白王，这种程度的攻击也许不至于造成伤害，但它并不完整，而且在龙类中处于幼年时期，之前它只是用高速机动摆脱了导弹，并没有被正面击中。

它终于认真起来了，作为初生龙类的目空一切开始消退，它意识到自己还是有局限的。在它还是人类的时候，诡秘和阴谋就是它最强的武器，冷静下来的赫尔佐格比目空一切的赫尔佐格可怕得多。

黑鸦以极高的速度在云层中飞行，既不靠近也不远离，很显然心神的驾驶者明白，凭借一架原型机想要战胜龙王赫尔佐格是没有可能的，

但她能够拖住它，只要心神还在附近的空域中活动，赫尔佐格就必须腾出精力来对付。赫尔佐格尾随着它飞行，在云层里钻出大型的通道。赫尔佐格没有准备使用言灵，言灵需要准备时间，而在高速的飞行中，双方都可以在几秒钟内释放出致命的攻击。它想靠近心神，以强韧的躯体强行摧毁那架可恶的原型机，它竟然被区区一个人类纠缠了那么久。心神似乎也了解这一点，始终没有再使用那华丽的全弹攻击模式。

心神不攻击，就始终保留着攻击的手段，赫尔佐格也不敢过于逼近。在超视距攻击的年代，一个龙类和一架第五代战斗机重现了最古老的空战，它们像武士那样缠斗，寻找对方的弱点。

赫尔佐格骤然加速，心神立刻做出鸭式俯冲，赫尔佐格差了一点没能撕裂心神的机翼。释放全弹攻击已经来不及，心神高速地翻转着躲避赫尔佐格，赫尔佐格紧紧地尾随在尾翼后方，它们留下的轨迹像是两条几公里长的龙纠缠在一起，俯冲、拉升、偏转、高速折回……赫尔佐格竭尽全力想要捕捉心神，但心神的超机动确实达到了设计要求，有几次它们极度接近，但始终没有一次相撞，就像彼此相知的舞者在跳一曲华丽而惊险的探戈舞。

赫尔佐格没有先兆地忽然停止，鼓动双翼悬浮在空中。它意识到某个严重的问题，心神的驾机师能够完全地闪避它的攻击，不仅是靠着先进战斗机的性能和近乎完美的驾驶技术，而是那个机师了解龙类飞行的特征。看起来赫尔佐格的飞行动作无比诡异，好像脱离了重力的束缚，但事实上它仍有做不出的动作。心神的机师就是利用了龙类飞行的弱点，一而再再而三地闪过了赫尔佐格的扑击。世界上竟然还有人类如此地了解龙类，即使秘党也只捕获过一只孵化中的低阶幼龙，而世界上竟然有人知道龙类飞行中的弱点。

唯有亲眼看过龙类飞行的人才可能了解这一点，甚至她得自己像龙那样飞行过才能明白。

这样的人类绝对不能留下！

肌肉群如波涛那样在鳞片下翻滚，无形的领域在赫尔佐格的身边张开，周围的所有空气都被吸纳进这个领域之中，高度压缩的空气在球形领域中形成肉眼可见的涡流。

赫尔佐格缓缓地扭头，金色的瞳孔像是镜子那样，映着那只在云层中忽隐忽现的黑鸦。人类还是低估了它，它可不是只能飞行的凶兽而已，它能纯粹用意识影响岩浆的潮汐，整个空域都在它的控制中。

领域爆破，压缩之后的空气发出雷暴般的巨声，仿佛一门巨炮发射。地球上绝对不会出现这样的狂风，唯有日冕中的气体流动才能达到这样的高速。赫尔佐格如同一枚炮弹那样被发射出去，在这种剧烈的空

气流动中，连它也不敢张开双翼，以免翼骨被折断。它用膜翼包裹着身体，旋转着射向心神，速度几倍于音速。

从理论上说赫尔佐格的进攻是无法躲避的，它锁定了心神的尾部，心神的速度和它相差太远，无论是俯冲拉起或者翻转都来不及。心神也许是只迅捷的乌鸦，但赫尔佐格把自己变成了出膛的枪弹。

世界上怎么会有飞鸟能躲避枪弹？但心神不是真正的飞鸟，它是一架战斗机！

普加乔夫眼镜蛇机动！在那一瞬间心神的机头仰起，如同眼镜蛇进攻的前奏，下垂的尾部在零点几秒钟内甚至领先于机头，整架飞机处在接近垂直的状态。在几秒钟里，它的时速从接近每小时九百公里降低到每小时大约一百公里，这意味着它虽然飞行在云中，但从飞机的时速强行降低到汽车的时速。这种动作上飞行员需要承受巨大的加速度和巨大的心理压力，在做这个动作的时候，飞机会在几秒钟内失去控制，跟高空坠物没有什么区别。

第一个做出这个超机动的是前苏联的功勋试飞员维克多尔·普加乔夫，震惊了全世界。在战斗机还做近距离缠斗的时代，这个动作被认为是王牌飞行员的专利，它能通过瞬间减速把尾随在后面攻击的飞机让到前面去，然后立刻发起攻击，是“五秒钟逆转胜负”的超级操作。但在超视距作战的今天，战斗机飞行员的个人技术已经让位于优秀的雷达和电控系统，除了特技飞行员，很少有人再去尝试这个神级操作。还有一件事让这个机动动作渐渐成为历史，那就是只有在追求超级气动性能的苏式飞机上才能实现这个动作。

但在这一刻，这个传说般的超机动出现在一架日本造战斗机的身上，而且是一架没有安装电控系统的原型机！

赫尔佐格擦着心神的尾翼掠过，心神在笔直下坠的过程中……全弹发射！

最后的全弹发射，最灿烂的礼花。事实上战斗机所能携载的弹药数极其有限，如今的空战中，一次升空能够击落三架敌机的已经是超级王牌了，根本用不着那么多弹药，所以满载的心神也只能做三次全弹射击。天狼座、烈火、旗鱼三型、巴尔干，所有的武器都在赫尔佐格的身上开炸。它在剧痛中发出震耳欲聋的咆哮，这次它狠狠地受伤了，被一个人类打得遍体鳞伤！该死！该死！该死！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的人类？而且是个看起来未成年的女孩！

擦着心神掠过的瞬间，它和机师隔着驾驶舱玻璃对视了一眼，那头淡金色的头发，那张冰封般的脸，还有零度的眼神，看起来似曾相识。

那女孩竟敢跟它对视！它已经是龙族之主！它暴怒地嘶吼着，同时

隐约觉得不安，怎么会看起来那么眼熟？那么小的女孩，它曾在什么地方见过？

它悬浮在云层之上，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再不能轻敌了，它已经被这个区区人类纠缠了十几分钟，还连续几次踏入了对方的陷阱。它是龙而心神只是乌鸦，龙竟然被乌鸦戏弄。

它高速地思考，在脑海中搜寻那些刚刚获得的言灵，想找到以绝对暴力一次致胜的办法。

但出乎它的意料，做完普加乔夫眼镜蛇机动后的心神再也没有飞起来，尾部喷管几次试图再度点火，都没能成功。心神失去了动力，摇晃着下坠。

它的燃料耗尽了，原型机的缺陷之一就是油箱太小，在这个阶段它根本不需要做长途飞行。赫尔佐格惊讶之后笑了起来，这条龙在云端之上，俯视它的敌人如被长箭穿胸的鸟儿那样跌落。

它等待着那个女孩启动弹射装置，然后扑下去把她的心脏掏出来！让她没有心的尸体带着降落伞返回地面！

零徒劳地按着弹射装置的启动按钮，没有任何反应。弹射装置失效，她被封死在机舱里了。原型机的问题原本就很多，设计缺陷不说，加工上出现小小的失误就足够要人命，所以试飞员才会领那么高的薪水，因为他们做的是玩命的工作。而她刚刚驾驶一架原型机进行了空战。她不是不知道燃料即将耗尽，但此时此刻能够拖住赫尔佐格的只有她，她赌在最后一次全弹发射上。她成功了，但也失败了，全弹发射没能终结赫尔佐格，反倒是她要死了。

所有的仪表都闪着红光，满耳都是蜂鸣声，整个世界在她眼前旋转。她放弃了自救，从仪表板上把那只毛有些秃的玩具熊拿了下来，抱在怀里。

她登上飞机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这只小熊放在仪表板上。从年龄上算这是只老熊了，二十多岁，陪她去过很多地方，时至今日她晚上还要抱着这只熊睡觉，会给她无法解释的安全感。

这只熊的名字是佐罗。

她把佐罗紧紧地抱在怀里，握紧操纵杆尝试让飞机恢复平衡，虽然没有燃料了，但是滑翔的话能多支撑一两分钟。

一两分钟里会有什么奇迹发生么？她不确定，她呆在失去动力的铁壳子里，孤悬于一万米的高空。

她想知道这次自己做得够不够好，是否争取到了足够的时间，她低

头看向地面……这一眼，她看到了奇迹，逆火升天的奇迹！

仿佛火流星从地面射向天空，又像是燃烧的凤凰从烈火中复生，那个带着光焰的影子在夜空中划出明亮的轨迹，掠过心神的时候，零听见了沉雄的龙吟。

利爪像是撕裂一张纸那样抓开了座舱玻璃，零被那个燃烧的影子紧紧地抱在怀里，世间再无如此热烈的拥抱！

心神和地面碰撞化为巨大的火球时，零在一万五千米的高空中，乌云之上，星辰之下，被浑身鳞甲的怪物抱在怀里。从身形上看他已经很难被认出来了，好在还有那张少年的脸。

多年前就是这个人和她二度签订了契约，在她的名字还是蕾娜塔的时候："这一路上我们将不彼此抛弃，不彼此出卖，直到死亡的尽头！"

"从今往后我将始终带着你在我身边，不放弃，不远离，而你要好好地活着，始终对我有用。"

少年不是不会背弃盟友的人，他是恶魔，信义对恶魔来说毫无价值。但零相信他的许诺，没有条件地相信。

所以这么多年来她从不畏惧，无论任务多难伤痛多大，她都能忍。她只需努力变成有用的人，只要她还有用，契约者就不会放弃她，即使她孤悬在一万米的高空中，他也会背着火焰来救她。

"晚上好，很久不见，"少年摘下她的飞行头盔，轻轻地抚摸她的长发，亲吻她的面颊，"做得很好，这才是我的小女孩。"

他松开手，把零从一万五千米的高空扔了下去。片刻之后，一朵白色的伞花在他下方盛开。他没忘记帮零把伞包系好。

"你好啊，赫尔佐格博士，多年不见，别来无恙。"少年遥望着同样悬浮在云层之上的赫尔佐格，清秀稚气的脸上浮现出穿越时空的刻骨怨毒。

圆月把水银般的光洒在平铺的云层上方，也照亮了少年狰狞的身躯和巨大的膜翼，几百米长的影子被投射在云间，就像从所罗门法典中逃脱的恶魔。

赫尔佐格已经没有任何心思去管脱离战场的零了，它在那个少年的凝视中战栗，心底深处生出巨大的恐惧。它自己就是恶魔，却被另一个恶魔惊吓到了。

它认得那张脸！那个男孩！那个孩子曾经被它锁在走廊尽头长达十年之久！就是在这个男孩身上，它采集了大量的数据，它以几乎摧毁那

个男孩的方式做研究，最后又决定抛弃这个已经被用废了的实验体。多年来它坚信自己是黑天鹅港的唯一幸存者，它已经吃掉了那座港口里所有人的价值。可这个男孩竟然活了下来，那是另一个黑天鹅港的恶灵！

“是你！是你！是你！”赫尔佐格指着男孩，发出尖厉的嘶叫，“你是……路明非？”

“不不，那是我哥哥，是个只会吐槽的废物啦。”男孩微笑，背后巨大的膜翼鼓动着狂风，“我是零号，就像以前那样叫我零号好啦。”

东京城西，在高地上避难的市民们都注意到了天空中的异常，乌云像是涡旋那样旋转，但炽烈的光几乎照透了乌云，云上似乎有火在燃烧。

“UFO！UFO！”人群里圆鼓鼓的小胖子指着天空高呼。那显然是中国游客，操着一口地道的中文。

“鸣泽你给我回来！照顾着点佳佳！瞎嚷嚷什么！什么UFO？都是封建迷信！你哥要是不信这些神神鬼鬼的东西也不会给招到那个卡塞尔学院去，”家庭妇女怒斥儿子，旋即露出担心的表情，“也不知道你哥逃出来没有？他会游泳么？”

“当然会！我们老路家哥哥都是游泳健将！”一家之主很笃定地回答。

“见鬼……这是什么状况？”副校长冲到天台边，死死地盯着那片发光的云层，“元素分布彻底紊乱了！什么东西能这样干扰自然元素分布？”

“数据库中没有记载相关信息，很抱歉我无法解答您的问题。”Eva机械地回答。

整个装备部都冲到窗口眺望，密集的闪电撕裂云层，那显然是巨大的能量反应。剧烈的电磁干扰让所有的监控设备都失去了效果，就像是太阳耀斑爆发时的情形，这时没有任何人能够监测云层中发生的事。太空中的卫星也做不到，因为绚丽的极光出现在东京的上空，干扰了卫星上的照相机。这是高能粒子流和大气碰撞导致的，云层背后的东西向着天空和地面辐射释放惊人的未知能量。

“真像是世界末日啊！”马突尔研究员喃喃，“不知道是基督教的世界末日还是我们印度教的。”

“是基督教的怎么样？是印度教的又怎么样？”卡尔副所长不解地看着这个神经病。

“印度教的就没事，要是基督教的末日我就考虑换个宗教信仰。”马突尔研究员说，“我是从小就立志要上天堂的人啊。”

紫色的闪电不断垂落在海面上，黑色的轻型轰炸机在如林的闪电中飞行。能量风暴对所有电子仪器都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下只能靠机师手动操作，还得是乐意玩命的机师。

好在酒德麻衣恰好就是这种机师，对于忍者而言，玩命就是工作。

“皇女平安着陆，不过膝盖彻底毁了，我已经接到她了。”耳机里传出苏恩曦的声音，“千钧一发，好在老板及时赶到。”

“他当然会及时赶到，那不是他最钟爱的助理么？贴身小棉袄什么的，别说皇女已经争取了足够的时间，就算时间未到，他也会强行破茧。”酒德麻衣冷冷地说，“他不让死的人，从来都不会死。”

耳机里沉默了片刻：“你说……他的计划中包括了让那个小哑巴死么？”

“不知道，但那天在梅津寺町火车站旁边，我本来是有足够的机会杀死那个小哑巴。如果那时候扣动扳机，也就折断了白王复生的钥匙，也就不必付出那么大的代价。但老板没有下达射击命令。”酒德麻衣想了很久，低声说，“我想，至少在那一刻，他是不舍得杀那个小哑巴的。没什么别的原因，就是不舍得。”

“能赶上么？”苏恩曦换了话题。

“我使点劲飞，勉勉强强吧！”酒德麻衣上调发动力出力到最大，轰炸机骤然加速，雨燕般掠过一道又一道潮峰。

“今晚月色真好，”路鸣泽仰望着天空中的圆月，“让我想到大海。”

真的很像大海，云潮在他的脚下翻涌，因为反射月光而呈现出明媚的银色。他根本不必鼓翼飞翔，只需把双翼张开，就有狂风将他托起在这云海之上。

他呈现出神圣的十字形，身形却狰狞可怖。他全身都笼罩在坚硬的鳞片中，那些鳞片上流动着美丽的光泽，像是用青铜甚至赤金打造的，锋利的骨骼突出身体表面，像是弯曲的利刃，钢铁般的肌肉在鳞片下缓慢地起伏，全身骨骼发出轻微的爆响。唯有那张脸浸在月光中，神情恬静，最初的怨毒已经消失了，他看上去就像漫步在湖边的孩子，忽然仰头看见了月光。

跟长着龙尾的赫尔佐格相比，路鸣泽才是究极的怪物，他身上混合

着人和龙、天使和恶魔、少年和恶鬼，种种不同的元素。

他的身边悬浮着龙形的死侍，那些新死的神官和猛鬼众在他的命令之下重获生命，虽然只是行尸走肉般的东西，但悍然是一支能够飞行的军队。

他果真带着千军万马而来。

“这个世界上有那么多美好的地方她还没见过，那么多美好的事她还没机会做，比如亲吻，比如相爱……只是去山里看了一眼落日，就以为看见了世界上最美的一幕，就爱上了陪她去看日落的男人。”他轻轻地叹了口气，“人类真是愚蠢啊，是不是？赫尔佐格博士，成功进化为龙的你，应该感触很深吧？关于这个世界的本质，关于权力的宝贵，关于人类的愚蠢。”

赫尔佐格不敢回答。他是新生的龙，白王的继承者，却在这个怪物面前不敢说话。

“我哥哥很难过，这让我也有点难过，”路鸣泽摸着自己的胸口，“虽然我觉得他那么愚蠢，可他的情绪总是或多或少地影响我，而且他毕竟是我哥哥嘛。”

“我难过的时候，就会想杀人。”他又说，“杀条龙也无所谓。”

“你是谁？你是谁？你是什么东西？你是什么东西？”赫尔佐格终于突破了恐惧，嘶声怒吼。

“我是零号啊，不是都告诉你了么？”路鸣泽微笑，“至于我是什么东西，我想你心里大概已经猜出来了。”

“是你！是你！是你！”短暂的沉默后，赫尔佐格再次狂啸起来，神色癫狂，“你就是他！”

“行了行了，别嚷嚷行么？我就是他，这样你满意了么？”路鸣泽摸着额头，似乎忍受不了这种歇斯底里的狂叫。可他自己说话的声音也绝不悦耳动听，他吐出的每个音节，都像是青铜巨钟在轰响。

“你这样伟大的存在！你这样伟大的存在！我竟然错过了！我竟然错过了！”赫尔佐格处在极度的震惊和崩溃中，“原来我曾距离世界的终极那么近！可我错过了！”

“我真受不了你这种每句话都说两遍的语言风格。”路鸣泽淡淡地说，“葬礼上的语言，最重要的就是简洁凝练。”

赫尔佐格呆呆地看着他。

“怎么？今夜不是你的葬礼么？”路鸣泽做出意外的样子，“这个月色

明媚的夜晚，多么适合埋葬一位王。新王即位的仪式和葬礼同时举办，这在龙族中也是从未有过的盛事。”

“我不信！我不信！我花了那么多年！我花了那么多年才走到今天这步！却在这个时候碰到你！”赫尔佐格歇斯底里地怒吼，“你早就死了！你早就死了！”

“人要相信现实，你还是太固执。”路鸣泽叹了口气，“虽然很不容易才得以重逢，但是很遗憾我没有时间陪你多聊。某位VIP客户向我下单，花了1/4的生命买你死，差不多你得准备去死了。”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我听不懂！”赫尔佐格迷惑了。

“你犯了错误，你得罪了不该得罪的人。”

赫尔佐格忽然张嘴，这次却不是发泄式的吼叫而是震耳欲聋的吟唱声。空间中的元素乱流被它引导，火元素浓缩之后猛地爆开，看上去就像是一颗凝固汽油弹在路鸣泽面前不远的地方爆炸。

言灵·君焰！继承了白王的遗产后，赫尔佐格自然而然地获得了高阶言灵的能力，而且能模仿出青铜与火之王的高危言灵。

它曾是心机诡秘的人类，现在是心机诡秘的龙类，在最初的震惊之后已经迅速地恢复了镇静，后面的吼叫只是为了分散路鸣泽的注意力，同时做好了释放言灵的准备。

“取消。”路鸣泽打了个响指，元素乱流在他面前分散，原本威猛的火焰忽然间消失，像是被另一个空间吸走了。

随之而来的是“风王之瞳”，化名夏弥的耶梦加得也曾模仿这种天空与风一系的高阶言灵。

“取消。”又一个清脆的响指，高速流动的空气忽然归于绝对静止。

苍雷支配……取消！

黑炎牢狱……取消！

血脉牵引……取消！

赫尔佐格在短短的时间里释放了五个高阶言灵，它很清楚低阶的言灵对路鸣泽是不会起作用的，甚至高阶言灵也无法重创这种级别的对手，它只希望言灵能对路鸣泽造成暂时的削弱，给它争取一个完美的进攻机会。但是五次响指和五声“取消”把它的努力化为空虚，它终于明白面前这个敌人的可怕了，对方跟它一样，是完全的元素掌控者，能够纯粹用意识控制元素。

“我就不试了，我知道我释放言灵的话，你也能用类似的办法取消我的言灵。”路鸣泽手腕下垂。他的手里原本就提着两块从心神机身上撕扯下来的金属碎片，此刻火光沿着碎片流淌，金属迅速地融化，再度凝结。对人类来说要反复锻打的铸剑工艺，在他手中不过是十几秒钟的事情。当它们冷却下来之后，呈现出朴拙但是锋利的巨剑形状。

布都御魂，天羽羽斩。日本历史上的神剑在十几秒钟内出现了完美的仿制品。

“看来你还不太懂龙族的事，在我们的世界里，王与王的战斗，最终只能靠刀刀见血！”路鸣泽发出震耳欲聋的咆哮，鼓动双翼，在刹那间突破了音障。

他的死侍们也嘶声吼叫着，追随着他冲向赫尔佐格。

从人类开始记录历史以来，可能再没有过这样灿烂的决战。

对地面上的人来说，这场决战只是天空中的阵阵雷霆，闪电一而再再而三地照亮了乌云间的空隙，像是有闪光的龙在乌云之间穿梭，喷吐着雷电。

对于路鸣泽和赫尔佐格来说，每一次撞击都是元素的乱流，超高温和超低温的高速空气流交替着割裂云层，也割伤决战的双方，他们在云层中钻出巨大的空洞，很快又被周围涌来的云填满，每一次碰撞都有高能的粒子流产生，这种细微粒子对他们而言也不好承受，神经回路被干扰，各种可怕的幻象出现在脑海里，又立刻破灭。

这就是王与王之间的死战，无所不用其极。

有几次他们接近地面，在被水淹没的街道上以超音速掠过，沿途的玻璃全部崩裂，滔天的狂浪在他们离去之后几秒钟才到达最高处。原本有些街区还亮着灯，但他们经过的地方，高能粒子流扫荡过去，过载让所有的电闸跳闸。

他们的战场从代田区去往新宿区，然后是港区，最后离开了陆地去往海面上空。赶来增援的F-2战斗机群根本不敢靠近这个空域，无线电系统在这个高能粒子流密布的空域里完全没作用，之前进入这个空域的战斗机全都失去联络，莫名其妙地坠毁。东京上空变成了百慕大三角洲那样的神秘空间。

浓密的乌云忽然破碎，双方如流星般碰撞在一起，然后弹开，各自落向海面。

他们还没有触及海面，一个强大的言灵已经被释放，领域极速扩

张，把几公里之内的海域都笼罩在其中，那是极寒的领域，领域中的海水，连带着水下游动的鱼类都迅速地凝结。

海浪被凝结，空气中的水分都凝结，一瞬间就有风雪横扫过这片大海。

他们落在了冰面上，灼热的龙血也滴落在冰面上，他们都跌跌撞撞地退后，吸入大量空气，压迫伤口愈合。朴拙的巨剑碎成不到指甲盖大小的金属碎片，零落在冰面上，赫尔佐格将手中的那名死侍狠狠地撕成两半。路鸣泽缓缓地跪下，破碎的鳞甲中，数不清的孔洞在出血。

竟然是赫尔佐格占据了优势，分明在猜出路鸣泽身份的时候它曾恐惧地疯叫。

赫尔佐格亮出了它决胜的武器，那柄白色的利刃，八岐大蛇的尾骨，在日本神话中这截尾骨被称为“天丛云”。它是生来的剑，离开红井的时候赫尔佐格把它带走了。

在这柄剑面前，路鸣泽仓促仿制出来的布都御魂和天羽羽斩就太脆弱了，他自己的鳞甲和骨骼也没能防御天丛云。无数次的碰撞中，经常是以他被贯穿结束。只不过靠着血统优势，他不断地治愈伤口，然后再度冲上去。他的千军万马都被赫尔佐格抹杀了，在王与王的死战中，死侍就太弱小了，果然像他自己预言的那样，最终只有孤身奋战。

他强行站直了，但也只是站直了而已，赫尔佐格远远地打量着这个曾经让他畏惧的、不可一世的伟大生物，忽然爆出狂笑。

“哈哈哈哈！原来你不是完整的！如果你是完整的，我早就死了！”赫尔佐格指着路鸣泽，“你徒有王之形状，却是伪造的！你根本不是那个伟大的生物！”

“你说得对，被你看穿了。你和我都不是完整的，区别只是我有龙的心，却没有完整的龙王血统，而你有完整的王之血统，却塞了一颗怯懦的人类之心在里面。”路鸣泽看着自己身上的伤痕。

他的半数鳞片已经被天丛云剥去了，血肉模糊的身体像是被刮过鳞的鱼那样，完整的龙类有上千根骨骼，此刻这些骨骼里足有两百根以上已经折断，跟这些相比脏器的伤才是最严重的，赫尔佐格凭借锋利的天丛云，以极快的速度反复攻击同一处，洞穿了鳞片之后在脏器上造成巨大的伤口，对于龙类来说，外在的伤口都是随时可以愈合的，但想要治愈身体里的伤口就没那么容易了。

某种类似纳米机器的超级细胞还在修补他的身体，但类似的细胞也在修补赫尔佐格的身体，赫尔佐格所受的伤远没有他严重，赫尔佐格降落在海面上之前还来得及释放那个极寒的言灵。

在他恢复到可以再度作战的时候，赫尔佐格已经彻底恢复了，在那之前赫尔佐格可以杀他无数次。赫尔佐格是新生的王，而他是旧时代的王，历史总是这样的，健壮的新王砍下旧王的头颅。

“我也是有极限的啊。拖着这样半龙半人的身体，为哥哥鞍前马后地跑，哥哥还不领情，总以为我给他的那些好处是白来的似的。”路鸣泽苦笑，“有朝一日我要是死了，他一定会混得很惨吧？”

赫尔佐格警觉地看着这个少年模样的生物，利爪中握着世界上最锋利的剑天丛云，却不敢逼近。

它不敢断定路鸣泽的真实身份，但路鸣泽身上具备某种龙王的属性是毫无疑问的。刚才的死战中，路鸣泽的狂暴给它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如果没有天丛云在手，那么最终的结果可能是两败俱伤。

它已经取得了胜利，不应该疏忽大意给路鸣泽以反击的机会，它只需寻找一个完美的机会，给路鸣泽致命的一击就好了。

龙类最大的弱点在哪里？这个它倒不是很有把握，毕竟自己这具龙类的身体也是刚刚获得的，白王的记忆关于这方面也很模糊，是大脑？还是心脏？或者某处特殊的脏器？

它审视着路鸣泽的身体，遗憾于自己没能好好地吃掉这个怪物。如果能研究路鸣泽的活体，它能得到更多的龙族情报，但以现在的情况来说，研究死的路鸣泽才更安全。

“你是这样伟大的生物，我也是同样伟大的生物，在这个人类占据多数的世界上，我们为什么要彼此为敌呢？”它以龙尾做蛇行，缓慢地围绕着路鸣泽转动，“这个世界很广大，我们可以分享它，我也需要盟友去对抗那些复生的王，如果我的情报没错的话，迄今为止天空与风之王、海洋与水之王还没有苏醒，对么？”

“这个建议很慷慨，把世界的王座与我分享么？在我的记忆里博士你可不是这么慷慨的人啊。”路鸣泽微笑，“你的慷慨仅限于分给男人们烈酒和香烟，分给女人们丝袜和裙子，然后在他们最高兴的时候，一把火烧死他们。”

“他们是人类而已，蝼蚁一样的人类，可是你不一样，你是伟大的王，你和我同样高贵。你有活下去的价值。”赫尔佐格嘴里说着甜言蜜语，却始终在寻找路鸣泽丧失警觉的刹那。

新王永远不会允许旧王活在这个世界上，这是铁则。

“博士，我刚才的话你没有听懂。”路鸣泽吐出满口的鲜血，“我说，你有完整的王之血统，却塞了一颗怯懦的人类之心在里面。”

“你这样卑微的物种！怎敢跟我同样高贵？”路鸣泽发出狂怒的吼叫，迎着锋利的天丛云冲向赫尔佐格！

天丛云狠狠地洞穿了他的心脏，但他鼓动双翼带着赫尔佐格笔直地升上天空，赫尔佐格既惊且怒，用左手利爪反复刺戳他的腹部，想象撕裂死侍那样把这发疯的怪物撕成两段。

但它做不到，路鸣泽的身体远不是死侍所能比的。

“博士，你根本不了解龙族，龙的战斗，从来都是不死不休！”路鸣泽狠狠地咬在赫尔佐格的颈部动脉上。

赫尔佐格痛苦地尖叫起来，拧动天丛云，要彻底毁掉路鸣泽的心脏。

寒冷的空气在他们身旁极速流过，地平线渐渐呈现出弧形，岛屿和陆地在赫尔佐格的眼睛里迅速变小。路鸣泽竟然把最后的力量都用在了飞行上，他带着赫尔佐格到达了三万米的高空，这是战斗机都无法到达的高度。在这里“真空”的概念已经开始出现，空气变得极其稀薄，元素密度也低到了极致。龙类的飞行极限也不过如此，无论路鸣泽怎么鼓动膜翼，没有空气的存在，没有风元素的辅助，他也无能为力。

路鸣泽金色的瞳孔渐渐黯淡，这是龙血效果退去的征兆，赫尔佐格剑上挑着的怪物，正在从狂暴的魔鬼变回那个怯懦的、爱吐槽的年轻人。

“可惜啊！你这样罕见的生物，原本有成王的潜质，却为了和一个人类的交易来杀我。”赫尔佐格冷笑。

它并不畏惧高空的极度低温。虽然在这个空气稀薄的半真空中它的飞行能力也受到限制，但只要它坠向大地，高度到达两万米左右，随时可以恢复接近战斗机的飞行能力。

而路鸣泽已经绝不可能有力量降落在地面上了，赫尔佐格抓着路鸣泽的脖子，从他的心脏中拔出天丛云，左右砍去那对膜翼。

“这是你为人类支付的代价！”赫尔佐格觉得自己仿佛龙的仲裁者。

“也不光是为了哥哥拜托我的事。”这种时候路鸣泽竟然还能微笑，他仰望着漆黑的天空，笑得那么寒冷，“原本在我的剧本中那个女孩是要死的，她死了，圣骸就失去了完美的寄主，你也不会诞生。但我修改了那个剧本，赐予她活下去的特权，这是我第一次为一个人修改剧本，因为她太愚蠢了，愚蠢得让人不愿她受伤害……但你竟然违抗我的旨意！剥夺了我赐予她的生命！你这卑贱的逆命之人！”

“所有逆命者，都将被灼热的矛，贯穿在地狱的最深处！”他用最后

的力量发出咆哮，双拳猛地击打在赫尔佐格的胸口，无力地坠向遥远的大地。

赫尔佐格悬浮在高空中，不解地看着这个疯狂的少年，未能理解这最后一搏的用意。

它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要降临了，虽然听不到声音，但能感受到那刺眼的光亮。它下意识地仰头眺望，六道并行的火流星划破了夜空，笔直地向着它的头顶坠落。

全弹发射！近地轨道上的天巡者全弹发射！剑槽中的六支达摩克利斯之剑全部坠向地面，笼罩了它所在的空域。近地轨道上的天巡者每90分钟绕地球一圈，此刻它再度到达东京上空，路鸣泽等待的就是这个时刻。

灼热的高密度金属棒在飞行中分解，半融化状态的金属碎片组成了密集的打击网。

天谴降临！无从逃避！

流星群笼罩了赫尔佐格，通红的矛贯穿了赫尔佐格的身躯，造成了爆炸撕裂的伤害，它费尽心机获得的龙类身躯在这样的打击之下还是碎裂了，颈椎一节节炸开，钢铁般坚韧的肌肉撕裂，磅礴的大力带着它坠向地面。赫尔佐格发出了绝望的惨叫，但它的惨叫在十几秒钟内就结束了，达摩克利斯之剑带着它笔直地坠入日本海，洞穿了刚刚冻结的那块巨冰，狂浪滔天而起，再化为暴雨落下。六支达摩克利斯之剑，六枚小型核弹的强度，掀起了巨大的海潮，几分钟后，这一轮海潮会到达东京。

同时围困东京的海啸却开始消退。

路鸣泽还在坠落的过程中，他失去了膜翼，筋疲力尽，只能任地心引力牵引着他去向地面。

但敞开货舱口的黑色轰炸机以差不多相同的速度笔直地下落，路鸣泽奋起最后的力量，抓住了货舱中抛出来的救生索。在他爬进货舱的同时，轰炸机猛地拉了起来。

“那一千年完了，撒旦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他站在货舱口，眺望着仿佛燃烧的大海。

一万年前，前一代的白王被处死在封冻的海洋上，今天新的白王也被处死在封冻的海洋上。历史总是这样重演。

几分钟后，这个浑身鲜血的人出现在驾驶舱，在酒德麻衣旁边的座位上坐下，沉默地眺望着远处的东京。

“精彩，不愧是万军之战。”酒德麻衣面无表情地称赞，她很清楚老板并不喜欢过于谄媚的表达，但这个称赞是她发自内心的。

在老板的剧本中，赫尔佐格是必须死的，于是它就真的死了，无论它获得了什么样的进化，继承了多么强大的血统。与其说那是一份剧本，不如说那是一份诅咒书。

男孩没有回答她，仍旧默默地眺望着远方，神色中透着隐隐的悲意。处决了新生的白王，但这丝毫都没有让他开心起来，看起来这对他来说并不重要。

一度断电的东京天空树忽然亮了起来，仿佛灯塔一样指引他们方向，虽然半座城市都浸泡在海水里，但它仍像点满蜡烛的佛龛那么灿烂，映在男孩眼里像是昏黄的星海。

酒德麻衣心中一时恍惚，忽然分不清这个坐在旁边的男孩到底是老板还是路明非了，或者根本就是介乎两者之间。可那是根本完全不同的两个人，怎么会有一种状态介乎他们两个人之间呢？

她忽然不知道该怎么跟这个人说话了，如果是老板的话，她会毕恭毕敬地询问他的训示，如果是路明非的话，也许再玩一次亲吻调戏的把戏？

最终她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做。

“请带我在东京城上飞一圈，我想好好看看……这座城市。”男孩低声说。

他的声音像路明非那样温和，有些低落，带着请求的意味，但他脸上的神色却是那样地静穆，不必言语而威仪具足。

“是。”酒德麻衣轻声回答，轰炸机在天空里转过巨大的弯，以东京天空树为圆心，围绕着这座城市飞行。

尾声

さよなら，Friends

那场潮水，那场潮水退去的时候把很多东西都冲走啦，那些人那些事，如退潮那样离开了这个世界，东京看起来还是东京，可跟他熟悉的东京已经不一样了。

经过了这些事你还紧张什么呢？经过那么多人那么多事，还没有长大一点么？

“快点快点！热场演出已经结束了，客人们都在等着！”恺撒三步并两步跳上舞台，在钢琴边坐下，把雪茄在鞋底上捻灭。

楚子航和路明非拖后两步，一边走一边系着领结。这对楚子航倒不是什么难事，可路明非无论怎么系都像红领巾。原本以为跟系领带差不多，却没想到这条小绸布那么难缠，路明非急得手忙脚乱，直到登上舞台还没弄好。

“喂。”楚子航向他招手。

路明非老老实实地走过去，楚子航把他系的领结完全解开，重新给他打出饱满的银蓝色蝴蝶结来：“别紧张，唱完这首歌你的牛郎生涯就结束了，留个纪念。”

“知道知道。”路明非使劲点头。

“歌词还记得么？”楚子航拿起萨克斯。

“练过那么多遍，这点脑子我还是有的。”路明非拿起话筒，站在那张黑金色的大幕前。

大幕缓缓拉开，恺撒点下琴键，楚子航吹出漫漫的长音，掌声和哭声叠在一起，就像迎面涌来的海潮。无数的荧光棒在他们面前晃动，横幅上写着“愛してるよ”、“Basara King for ever”和“右京命”。

路明非好不容易攒出了点自信，在这个阵仗前瞬间就崩掉了，腿在裤管里像弹琵琶似的打抖，好在今天他没有穿那种紧身的窄脚裤，而是穿着颇为正式的黑色礼服西装，裤管比较粗，轻易看不出腿抖。

今夜是他的处子秀，也是他们三个的告别秀，对外宣布的主题是“さよなら，花样男子一番队”，高天原女性减压俱乐部在电视上遗憾公告，之前从国外请来在店里站场的新生代红星Basara King、右京·橘和Sakura因为合约到期，即将返回美国，今夜是他们的最后一场演出。不仅如此，他们还会暂时或者永久地退出这个圈子，所以这是一场真正的告别。

所有的票都提前售罄，VIP们都买不着票，所有的座位都被撤掉以便容纳更多的客人，舞池里站满了青春少女和风情欧巴桑，所有人都穿着盛装，从闪闪发亮的性感短裙到端庄大气的黑留袖。据说还有更多的客人因为买不到票被阻挡在门外，为了确保安全，警视厅临时启动了交通管制措施，今夜所有人都必须步行进入歌舞伎町。时事评论员在电视上大惊小怪地说如今牛郎的退役演出跟影视红星的退役演出有的一比了，是否这个半地下的行业正在渐渐步入正轨呢？

其实单靠恺撒和楚子航的拥趸还不至于搞得这么人满为患，但天后级别的女歌手青木千夏小姐在电视上谈及不久之前的那次海啸侵袭时，绘声绘色地谈及了在灾难袭来之时牛郎们和武装分子勇敢作战的故事，东京都知事小钱形平次先生也感慨地说在灾难面前东京市民是何等地坚强，连歌舞伎町的服务人员都勇敢地站出来保护民众，正是这样的精神让东京转危为安。随后他们就作为偶像而彻底红了起来，店里把他们的头像印在大幅小幅的广告上，各种高端大气，各种玉树临风。

事实上这是经过诺玛诱导产生的扭曲记忆，当天晚上在高天原里亲眼目睹过死侍的人都被送进精神病院做康复，在那几个星期里卡塞尔学院心理系和诺玛合作对她们进行了记忆诱导，加上药物的作用，抹掉了她们对死侍的记忆，取而代之的是恺撒、楚子航和路明非勇敢地跟持械黑帮搏斗的故事。这类善后工作卡塞尔学院做过几百例，心理系驾轻就熟。以青木千夏对恺撒的着迷程度，她很容易相信这样的故事，通过她向民众解释，好把民众的注意力从种种离奇事件上引开。

在今天这个特殊的夜晚，客人们很容易想到三个月前那场惊心动魄的灾难，当时她们都以为东京要沉入大海了，所以情绪都很激动。加上负责热场演出的青木千夏在高歌之后热泪盈眶，进一步感染了大家。大幕拉开的瞬间，蓄积了很久的情绪终于爆发出来，呜咽声潮水般回荡在大厅的每个角落，倒像是给他们送葬来了。

楚子航吹着萨克斯，看似在试音，从路明非背后走过的时候在他背心戳了一下，低声说：“别想太多，今天晚上我们就是演员。”

路明非愣了一下。是啊，今晚他们就是演员而已，作为东京危机时的英雄登场，他们的告别演出会通过网络视频传到日本各地，佐证说那场几乎毁灭东京的危机不过是海啸地震加黑帮作乱而已，并非什么超自

然事件。这场演出跟他们自己其实没有什么关系，这座建筑、这座城市、乃至于这个国家很快就跟他们没有关系了，客人们激动的哭声也不是只为了他们，也为了那场灾难中她们自己失去了的朋友或家人。

那场潮水，那场潮水退去的时候把很多东西都冲走啦，那些人那些事，如退潮那样离开了这个世界，东京看起来还是东京，可跟他熟悉的东京已经不一样了。

经过了这些事你还紧张什么呢？经过那么多人那么多事，还没有长大一点么？

他自嘲地笑了笑，把话筒高举过顶，恺撒炫技般地弹出华丽的前奏，但在楚子航的萨克斯介入的瞬间，乐声变得清冷寂寥。全场静穆，灯光从天而降，打在路明非的身上。

“さよなら”，路明非轻声地唱出了开场词，有些生涩，但自己还算满意。

“さよなら”，日语中“再见”的意思，有人说这个词不能多说，因为它的意思是很长很长时间的再也不见，让人联想起永别，最好说“また明日”或者“また后でね”，预先把下次见面的时候也说好。

往往就是这样，因为告别的时候忘了约定再见的时间，从此就天各一方。所以如果是最好的朋友，怎么能不预约明日呢？

他端起放在钢琴盖上的香槟一饮而尽，好像忽然间回到了那个狂风暴雨的夜晚，他驾驶着那辆兰博基尼，奔驰在多摩川的山中，要赴迟到的约会，去救那个盲目爱他的女孩。

车内音响的音量开到最大，风雨中，玉置浩二唱着这首离别的歌，那么哀婉那么孤独的一首歌，在功率强大的音响催动下，变得像雷鸣，像龙吟，像是对着整个世界的呼啸。

“

只有再见，再无言

在你的影子里，我的眼泪掉了下去

手指、头发和声音，都变得冰冷

两人相伴的生活远去了，连气息也失去

已经是朋友

从心里是朋友

凝视也是朋友

变得悲哀，因为已无法回忆

但梦境仍然清醒，梦中一见，还是不能忘记”

今晚也是这样，全东京最好的剧院音响被调到高天原来使用，低音炮送出的声音轰然如万炮齐鸣，恺撒那手传自世界顶尖大师的钢琴技法在这套音响系统的帮助下被美化到了极致，每一次击键都像是直击心房中央，楚子航的萨克斯吹得也很好，以前路明非都没想到杀胚师兄还有这一手。音乐越攀越高，这座大厅好像再也容纳不下这么澎湃的乐音时，顶部轰然打开，放入月色和星光。被海水浸泡之后，这座老建筑的楼板受损严重，改造的时候干脆把层层楼板都拆除了，把楼顶改造为可以电动开启的，这样在晴朗的夏夜，在歌舞到达最高潮的时候，就能打开屋顶，放入新鲜空气，也让天空之美驾临高天原。

满场掌声雷动，这个精妙的设计果然打动了客人们，她们尖叫欢呼，泪如雨下。

今夜整个歌舞伎町的人都能听到高天原中传来的歌声，在夜凉如水的夏天，遥远的歌声让人思绪清明。对面的住宅区，人们纷纷推开了窗。

唯一的遗憾是路明非追不上恺撒那绚丽的琴声，作为演唱者，他本该是最出风头的，但他的歌艺原本就平平，当年唱那种能打分的卡拉OK也就是路人水准，即便恺撒想降低自己的音乐造诣来配合他，他也显不出来。他只能竭尽所能地提高音量，唱得大汗淋漓，嗓子都要裂开似的。

“已经是朋友

漂亮的朋友

就像这样的朋友

温柔的……

已经是朋友

从心里就是朋友

永远是朋友

从今往后……

朋友……只能说再见，其他都说不出口”

乐声和曲声弥散在夜空中，很久很久的沉寂，大厅里静得能听见彼此的心跳声，没有掌声，也无人喝彩。

恺撒从钢琴边起身，楚子航放下萨克斯，他们走到路明非的左手，三个人彼此握手，深深地鞠躬。

哭声和掌声如暴风雨那样席卷了舞台，今晚这里的秩序由蛇岐八家负责维持，但执行局的精锐们已经阻挡不住这些女人的热情。她们试图涌上舞台拥抱那些即将离去的年轻人，但舞台太高很难如愿，于是就向他们投掷玫瑰花，成千上万的玫瑰花，舞台上下起了鲜红、粉红、深红的大雪。他们再三地谢幕，但没有用，在各种因素的催动下，客人们的情绪达到了满值，怎么也无法平复。

“右京！右京！右京！”

“Basara King！Basara King！Basara King！”

满场都是这两个名字，再就是“我爱你”和“不要离开我”。路明非默默地看着这些流泪的女人，看着楚子航跟站在远远角落里的中岛早苗摆手，中岛早苗也轻轻地摆着手，身旁站着英伟的北条议员。

“看你这个样子，怎么跟我儿子结婚啊？”VIP包厢里，森隆子轻轻地叹了口气，对喊哑了嗓子的青木千夏说。

“婚礼会如期举行，”青木千夏轻声说，“那只是我人生里的过客啊，每个人的人生中都有那么一两个过客的对吧？母亲大人，你也不例外。”

“是啊，每个人的人生里都有那么一两个过客。”森隆子又叹了口气。

“今天是好日子啊，大家都很圆满啊！要不要再喝一杯啊干妈？”芬格尔站在森隆子身边，一脸殷勤一脸肉麻。

另一边的VIP包厢里，牧师装束的男人坐立不安，作为侍奉神的男人，出入这种灯红酒绿的场合让他心里不安，虽说这些年轻人是东京灾难中的偶像。

但出于某种原因，他不得不出现在这个场合，这涉及到一笔价值12亿美元的馈赠。

“这块地位于你的教区，是一条没有改造的老街，在东京大学后门附近。之前的拥有人你认识，他经常去你的教堂做礼拜，虽然你未必知道他的名字，”昂热把装有地契的信封递给牧师，“他叫上杉越。”

牧师战战兢兢地拿着信封，怎么也想不起来那个名叫上杉越的逝者是谁，每个周末到他教堂里做礼拜和义工的老人太多了，大家都以兄弟姐妹相称呼，有好些他都不知道名字。

难道在那些无名老人里竟然隐藏着这样的超级富豪，把一块12亿美元的地皮捐赠给了地区教堂设立的基金会？

“虽然那家伙只是想把这块地送给你们教会，没有提出什么要求，但作他指定的监管人，我还是有些要求的。这块土地所产生的收入都会进入你们那个基金会，它也可以做商业改造，但必须基本保持现在的风格。你们用它赚到的钱中，75%的比例应当用于救济没有子女的孤寡老人，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你们的财务进行监管。”昂热淡淡地说，“如果让我发现你们有挪用的行为，比如拿了钱去修什么豪华的新教堂，或者养情妇什么的，那你的神也救不了你。”

牧师上上下下地打量这个优雅挺拔的老人，完全想象不出他能说出这么凶狠的话。“那你的神也救不了你”，他刚刚把一块价值12亿美元的地块转手给教会，却说出这么不敬神的话来。

“别看了，我不信你们教。”昂热明白他在想什么，耸了耸肩，“那家伙都说了我是魔鬼来着。”

“请有兴趣买花票支持Sakura留下的客人在箱子中投下你们珍贵的一票！谢谢大家的支持！”主持人藤原勘助大声说。

今晚是告别秀，但也是路明非第一次登台，按照高天原的惯例当然得有投花票和燃放樱花爆竹这两个环节，但激动的客人们只顾挥舞着双手高喊恺撒和楚子航的花名，根本顾不上听藤原勘助说话。那个捧着金箱子在舞池中游走的侍者也被撞得东倒西歪，客人们从他左边右边涌向

舞台，把发给她们的花票随手乱扔，满地都是樱红色的信封。

路明非自觉无趣地笑笑，这时候他才觉出座头鲸的牛逼来，只有他那么夸张的表演才能镇住这些发疯的女人，不愧是高天原的控场天王。跟他相比藤原勘助也就是个雏儿。

其实藤原勘助也没必要煞费苦心。这只是一场表演而已，本想用“投花票留下他”再煽煽情，可现在已经没必要了，客人们已经很入戏了，这就足够。

原本也不会有很多人投票留下他吧？尤其是恺撒和楚子航在的时候，他根本就显不出来。果然座头鲸还是哄他的，什么一眼看中，什么白罂粟，归根到底还是无人问津的冷门牛郎。

他想起后台还有几件小东西没拿，想趁着恺撒楚子航和客人们对丢玫瑰的时候去取一下。

这时聚光灯忽然亮起，光束中背着羽翼吊着钢丝的男人从天而降！他抓住高脚话筒，以吕布挥舞方天画戟的气魄嘶吼：“女孩们！今夜我们的花……为你们盛开！”

他的吼声震惊了全场，混乱的秩序略略恢复了。

不愧是牛郎之王，不愧是有鲸之称号的男人，只剩下了一条胳膊还那么屌！

座头鲸大难不死，救护队发现他的时候，他已经失血过半，但是断臂处的伤口却包扎得很好，加上他天生体魄强壮，输血之后竟然挺了过来。路明非去医院看他的时候气得鼻子都歪了，在这厮身上浪费了这么多感情，结果他在医院里给每个女性病人发名片，给她们普及男派花道，说他的花道不同于那些藏污纳垢的牛郎店，是体面的、有品位的女性减压会所。除了丢了条胳膊，跟之前没什么两样。

座头鲸还没有痊愈，今夜医生原本不批准他出院，可他还是来了。

“主治医生是个女人，店长感动了她。”藤原勘助压低声音跟路明非说。

“女孩们！在这个繁花盛开的美好夜晚，在这个既是离别又是相聚的夜晚，我要向你们隆重介绍……小樱花！”座头鲸伸出独臂一指，灯光打在路明非身上。

路明非耸着肩耷拉着脑袋，本想悄悄撤走，这下子不得不站直了，勉强摆出风情万种的笑容来，却没能吸引什么掌声。

“根据高天原的惯例，小樱花能不能留在我们这个温暖的大家庭里，

只取决于一样东西……爱！那就是你们的爱！”座头鲸高呼，“你们爱的花票才能留下他！现在让我们揭晓，在实习的这段日子里，小樱花收获了多少爱呢？”

服务生捧着信封登台，座头鲸拿着信封以牙齿撕开，魄力十足。他扫视全场，以揭晓奥斯卡奖的语气大吼：“小樱花收到了……三百二十张花票！”

路明非窘得恨不得找地缝钻进去，还有些不懂高天原规矩的客人茫然地四顾，不知道三百二十张花票是什么意思，倒是温柔的中岛早苗赶紧掏钱包找钱想补票。

三百二十张花票就是不及格，按照高天原的规矩，在实习期必须攒够八百张花票，一张花票一千日圆，也就是用花票给店里赚到八十万日圆，对于一般牛郎来说这并不算难，前期攒上三四百张，处子秀那天把客人们的情绪煽起来，再弄几百张就够了。对于恺撒和楚子航这种天赋绝顶的家伙来说，没等实习期过完座头鲸就搞了处子秀，轻松捞上九百多张花票，恺撒还觉得自己未出全力。

可路明非只有三百二十张，这还是今夜人多，有些客人本着行善积德的心给他投了一票。

路明非心说店长你你你你……你少搞幺蛾子会死么？这是你自己的店啊！我是你旗下的人啊！丢我的人对你有好处么？

“这样加上之前在我这里买的花票，总数是十万零三百二十张花票，恭喜小樱花，你通过了实习期，成为这个家庭的一员。”座头鲸忽然不闹腾了，从西装口袋里抽出一张支票，举过头顶给所有人看，投影机立刻把放大之后的支票投在舞台背景上，没错那是一张一亿日圆的支票，以今日的汇率来说，大约是95万美元。一张罕见的大额支票，座头鲸把那张支票投进服务生手中的金箱子，看着路明非说：“是的，有人希望你留下，几天前她来找过我。”

《Friend》再次响起，这次是玉置浩二的原唱版，歌声像是风从山顶吹过。

“只有再见，再无言

在你的影子里，我的眼泪掉了下去

手指、头发和声音，都变得冰冷

两人相伴的生活远去了，连气息也失去”

可路明非再也听不见任何声音，没有掌声没有哭声，也没有雨打风吹去的歌声，在他的耳朵里整个世界一片寂静。在他的眼睛里只有那张支票的签名，角落里用他熟悉的笔迹写着：

上杉绘梨衣。

真讨厌……这种悲剧啊，在一个人都消失了的时候，再度发现她留在这个世界上的痕迹。可那又有什么用呢？为什么还要提起？就让所有无法挽回的事都随着潮水离去不好么？

可泪水还是不受控制地流了下来，路明非低下头来，做了个奇怪的动作。他轻轻地扣自己的胸口，想知道那里面的心是不是疼痛。

在他的世界之外，欢呼声震耳欲聋，上方落下几十串樱花爆竹，足足十万零三百二十响，座头鲸把它们一一点燃，樱花的香气中，爆竹碎片像是飞雪那样席卷整个大厅，模糊了所有人的视线。

“趁这个时候走吧，”座头鲸拍了拍恺撒的肩膀，“否则你们就走不了了。”

“真是那个女孩留下的支票么？”恺撒从箱子里拿出那张大额支票，轻轻地弹着。

“蛇岐八家的支票怎么会有假呢？这个世界上有几个人敢伪造黑道宗家的支票？”座头鲸淡淡地说，“几天前的一个下午，有个穿洛丽塔裙子的女孩来店里找Sakura，但是小樱花不在，店员就带她来找我。那是个很漂亮的女孩，但不会说话。她说她要找Sakura，我说店里的规矩，只有在营业时间牛郎才能跟客人见面，私下约会是不允许的。她显得很高兴，她说Sakura在这里就好，下次营业时间她再来。我说你那么喜欢Sakura就记得买花票支持他留下来，她问我说多少花票能让Sakura留下来，我说八百张，她说她没有那么多现金，但她可以给我一张支票，让我悄悄地去银行兑，不要让她哥哥知道。真没想到那种呆呆的少女会有支票本，她一口气签下了一亿日圆给我，没想到是蛇岐八家的支票。她真的很想把Sakura留下来吧。”

“店长你有眼不识泰山啊，那可是黑道的公主啊，她当然有支票本了。”恺撒说，“不过还是第一次使用吧。”

“现在知道了，老板娘说今晚黑道公主不能来，所以我一定要带着这张支票来。”座头鲸说，“所以我还是得来，少了一条胳膊也得来。”

“她居然能找到这里来。”楚子航说。

“好像是用Line的导航找来的。可别以为女人是好甩掉的东西，她喜欢你，是会追着你到天涯海角的。”座头鲸说，“女人爱一个男人，要付

出的代价大很多，但她们愿意。”

“路明非。”恺撒冲着路明非的背影喊。

在他们说话的时候，路明非已经走得很远了，在震耳欲聋的鞭炮声中，在飞雪般的樱红色爆竹花中，他走得摇摇晃晃，像个发条将要用尽的人偶。

直升机停在两条街外的停车场上，蛇岐八家执行局列队欢送，这次事件之后日本分部再度成立，但新的盟约也得以签订，昂热放弃了对日本分部的人事管辖权，但仍握有最高的决定权。

上杉越说得对，在屠龙这件事上，昂热是暴君般的人物，在黑王的葬礼之前，他不会放弃权力的。

作为唯一一位幸存的家主，樱井七海升职任日本分部长，带着新任的执行局代局长乌鸦，等候在直升机的旋翼下。

“大家长留下的一些小礼物，不成敬意。”乌鸦把玻璃瓶装的防晒油分赠给恺撒、昂热、路明非、零和芬格尔，“都是他的收藏品，他真有认真考虑过要去卖防晒油。”

恺撒收下了这件礼物：“我会代替他抹在漂亮姑娘的背上。”

“那样最好，那是他最期待的。”乌鸦说着转向楚子航，“有单独的礼物给您。”

他打开白木的长盒，里面是朴实无华但线条优美的古刀，源稚生所用的蜘蛛切和童子切。

“说实话，这样珍贵的古物要赠给家族以外的人，我心里也有点不舍得。”乌鸦说，“不过这是大家长的意思。大家长离开神社前留下的录音说，如果最后这对刀没有毁掉，就把它重新装好送给楚先生，很抱歉您拜托的那件事他没能查出结果，他确实派人去查过那柄刀的碎片，但没有查出结果，唯一能确定的是那柄刀并不是真正的日本刀，它很可能是在日本之外铸造的。”

楚子航轻轻抚摸那对刀的刀鞘，回想自己跟它们的前主人为敌的时候，这对危险的武器压迫得他几乎无法喘息。

现在他是它们的主人了，却觉得刀鞘摸上去有股暖意，因为带着故人的祝福。没想到经过那么多事源稚生还记得他拜托的事情，真的去查过那柄刀的事情，源稚生就是这样，对什么都太认真，最后自己活得很累很累。

直升机带着他们腾空而起，这座城市已经恢复了灯火辉煌，大屏幕播放着商业广告，明亮的东京天空树矗立在城市中央，车像是水那样在高架路上流动。

恺撒的手机响了，竟然是Eva发来了短信。东京危机之后Eva再度进入沉睡，取而代之的是学院秘书诺玛，但她竟然还能发来短信。

短信里是一张照片，恺撒和那个檀香味头发的女孩的合照，他们把头偏向对方，女孩的发梢落在恺撒的肩上，真像情侣大头照。

恺撒："师姐饶命，我又做错什么了么？"

Eva："按照之前你的要求，这张照片即将删除，我可以把它在互联网每个角落的备份都删除干净。你确认之后这个操作就会执行。"

恺撒沉默了很久："师姐帮我把照片发一封邮件到诺诺的邮箱吧，就说是这个女孩在东京的枪林弹雨里救了我。"

"孤独的乔治死了。"正在阅读杂志的楚子航把杂志放下了，"居然在这个时候。"

"孤独的乔治？"恺撒没听懂。

"世界上最后一只平塔岛象龟，它的名字是乔治，源稚生曾经说他就像那只象龟。"楚子航把那本杂志递给恺撒，"不久之前它被发现死在那个保护区里了，它似乎想从保护区里逃出去，但没能跑到保护区的边界就死掉了，它爬得很慢。死的时候人们发现它的头冲着圣克鲁斯岛，它是在那座岛上被捕获的，有人猜测那座岛上有它的水坑。"

"他也没能爬到自己的水坑啊。"恺撒幽幽地说。

"只差一步。"

他们用很低的声音聊着天，昂热戴着防噪耳机睡着了。芬格尔正给零上药，三个月过去，零的膝盖骨基本恢复了，但医生还是推荐了一种药膏日常涂抹，芬格尔在零的膝盖上摸来摸去，但毫无淫荡的表情，反倒满脸谄媚，看上去就像女王脚下的哈巴狗，以这厮的禽兽程度，居然还有美色在前不为所动的一面，也不知道零用什么办法收服了这家伙。

路明非默默地看着下方，铁龙般的新干线列车在夜幕下奔驰，是谁搭乘着这样的夜班列车，去向什么样的远方？

耳边似乎有人在说话，是啊，在那个大雨滂沱的晚上，在那间红色的情人酒店里，那个被认为是哑巴的女孩凑在他耳边轻声说："我们都是小怪兽，有一天会被正义的奥特曼杀死。"

是啊你是小怪兽，可小怪兽也有小怪兽的好朋友，孤独的小怪兽们

害怕得靠在一起，但如果正义的奥特曼要来杀你，我就帮你把正义的奥特曼杀死。

可是我答应了，却没有做到。

“04.24，和Sakura去东京天空树，世界上最暖和的地方在天空树的顶上。”

“04.26，和Sakura去明治神宫，有人在那里举办婚礼。”

“04.25，和Sakura去迪士尼，鬼屋很可怕，但是有Sakura在，所以不可怕。”

"＞“Sakura最好了。”

The End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旗下电子书出版机构

http://www.bookdna.cn

新浪微博：@BookDNA本唐在线出版

微信公众号：本唐在线出版



如您发现本书内容错讹，敬请发送邮件至 cb@bookdna.cn 指正。

成为作者，只需一步
To be an author, just one click.

BookDNA.cn

Dragon Raja
龙族IV·奥丁之渊

[著] 江南

浙版数媒

版权信息

书名：龙族IV·奥丁之渊

作者：江南

ISBN：9787549237814

出版社：长江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12-1

版权为长江出版社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翻印、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

你打开前方那扇门的时候，

身后的退路就会消失，

自始至终，你都只有一条路走。

—— 江南

When you open the door in front of you,

you lose the way at your back.

From beginning to the end,

you have only one way to go.

——By Jiang Nan

他们咆哮，他们厮杀！

这是王与王的战争，

唯有死亡可以终止！

———— 江南

楔子

通往世界尽头的航路

在他的心底深处，他一直痛恨自己没有胆量跟父亲一起死在那个雨夜里。

那样的死亡很好，一点都不孤独。



北纬72°，格陵兰海。

漆黑的夜幕下，赤红色的大船冲开了碎冰，后面留下20米宽蓝黑色水道。

这里已经是北极圈内了，而且正值严冬，海面虽然没有完全封冻，但浮冰遍布整个海面，也只有这种的怪兽级破冰船才敢在这个时候继续向着北极点突进。

YAMAL号，全世界最大的破冰船，隶属于俄罗斯，两台重水式核反应炉

给它提供了几乎无尽的动力，坚厚的装甲舰艏能够轻易地撞碎6米级别的冰山。全世界的破冰船中，除了少数不能公开身份的军用怪物，就只有这艘船曾经航行到北极点。

泰坦尼克号的悲剧绝对不会发生在YAMAL号的身上，冰山是什么？撞过去不就行了？YAMAL号的船员一直都是如此思考问题的，这导致他们退役后通常不会被其他极地游轮公司雇佣……这帮人开着普通游轮也很可能兴之所至地冲着冰山撞过去。

“Hello，Hello，这里是YAMAL号，我们正航行在北纬72°线上，请问附近有亲爱的小伙伴能够聊聊天嘛？我期待你是个有幽默感的美国人，哈！上次遇到一个家在慕尼黑的德国佬，说的笑话真是冷极了，我上岸之后一个星期才反应过来，忽然间就笑到酒吧的桌肚里去啦，大家都觉得我是个神经病！”中年的俄罗斯籍船长就瓶喝着伏特加酒，冲无线电系统嚷嚷，好像是晚间广播节目的主持人。

无线电保持着绝对的静默，甚至连杂音都极少。

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在这个季节敢在北冰洋里公然航行的船，全世界可能就十条，此刻其他的船要么缩在军港里，要么散布在北冰洋的其他角落，而最先进的长波无线电也就能呼叫几百公里。

换而言之，他们航行在几乎无人能抵达的绝地里，总跑这样航线的船员，稍不留心就会害上抑郁症，而船上治这病最好的药就是酒。

船长也不过是喝了点酒碰碰运气，要是碰巧能够呼叫到其他极地船舶，通常大家会稍微改变航行并行上一小段，顺便用无线电聊个一两个小时。

“唉！今晚找不到可以聊天的人啦！”船长叹了口气，“那我去赌场试试手气，大副先生，这艘船就暂时交给你啦！”

他跌跌撞撞地往外走去，完全没意识到那位被托付了任务的大副一身酒气，已经趴在舵轮上睡了足足半小时了。

船上的赌场金碧辉煌，阵阵暖风中裹着威士忌和高级香水的浓郁气息，身高超过180cm还蹬着高跟鞋的白俄罗斯籍女孩充当发牌员，能说各国语言的侍者殷勤地建议客人们体验他们丰富的藏酒和来自古巴的手卷雪茄。巨额财富生生地在这片生命的绝地制造出一个小拉斯维加斯来。

YAMAL号最初是计划用作科考船的，承担了前苏联向着北极进发的战略目标，但苏联解体后，这个战略目标也随之泡汤了，巨额修建的船总不

能闲着，就投入民用，改造成豪华赌船，终年在北冰洋上巡航。

北冰洋是公海，公海是不禁赌的，顺便还能欣赏极地风光，所以即便船票价值不菲，这趟“圣诞之旅”的船票也是销售一空。这条船上下共有十一层，六层都改造成豪华船舱，此刻这些船舱里满满当当地住着1200名游客，外加差不多1000人的船员和服务人员，这条船可以说是一座浮在北冰洋上的小型城市。

“女士们先生们，现在请从左侧的舷窗往外看去，你们会看到一座高度超过25米的中型冰山，了解冰山的人想必都知道，冰山只有1/10的体积会浮出水面，水下部分占9/10。这也就意味着整座冰山的高度差不多是250米，其中超过两百米都在海面以下。”导航员的声音回响在大厅里，“那座冰山是一块巨型冰原的遗体，32年前它从北极冰盖上脱落，始终在附近海域漂浮着，夏季时它会更加靠北，冬季则会接近北极圈边缘。船员们都亲昵地把它叫作‘玛丽女孩’，但如诸位所看到的，经过32年的融化，曾经巨大的‘玛丽女孩’就只剩下那座250高的冰山了。今年可能是玛丽女孩最后一次陪伴我们的冰海之旅，再见，玛丽女孩，我们会想念你的。”

墙壁一般的冰崖贴着船身滑过，呈现出一种美得炫目的幽蓝色，白色的水鸟们站在“玛丽女孩”的顶部，呆呆地看着这艘红色的庞然大物从身边驶过，就此远隔天涯。

可没有几个游客真的去看“玛丽女孩”最后一面，性感的白俄罗斯女郎、火热的赌局和醇酒把他们的目光牢牢地吸在了赌桌上。

船长的酒醒了点儿，踱步到舷窗边，往外眺望，幽幽地吐出一口烟。

“像是送别旧朋友？”身边响起一个很年轻的声音，但是低沉，有着冰山般冷硬的质感。

船长抬起头来，惊讶地发现身边站着一个穿黑色西装的年轻人，一头黑发，一张线条极其清晰的脸，手中拎一个考究的皮箱，肩上挂着黑色的长形袋子。应该是个中国人，可口音却是标准的美式英语。船长已经在舷窗边站了五分钟，却没觉察到这个年轻人何时靠近自己的。

“可不是么？总在这么寂寞的海域航行，我们给每座标志性的冰山都起个女孩的名字，在我们心里，玛丽就像个白色的女孩，永远在这片海域等着我们，我们看到她，不用看经纬仪也知道自己航行在哪个海域。”船长感喟地说，“怎么称呼您？”

“楚，楚子航。”



“有什么我能为您效劳的么？楚先生。”

“我想见见船长。”

“那您可算找对人了！”船长笑着正了正自己的船长帽，“在下萨沙·雷巴尔科，正是这艘YAMAL号的船长，随时准备着为您服务！”

“不，我要见的不是你，我要见的是真正的船长。”楚子航淡淡地说。

船长愣住了，瞳孔里跳闪过一缕锐光，但转瞬即逝。

“一艘船上怎么会有两位船长呢？”他耸耸肩，“只有我身体不适不能履行船长职责的时候，才会由大副接替我，可您也看到了，我壮实得像头牛！”

“你的真名并不是萨沙·雷巴尔科，而是亚历山大·雷巴尔科。你曾是俄罗斯联邦安全局阿尔法特种部队的少校，2001年退役后受雇于那位真正的船长，你的驾船技术其实非常糟糕，这艘船通常都是由大副帮你管理的，但你精通射击、徒手格斗、能熟练使用几乎所有军事装备，负责这艘船的安保。你曾经结过一次婚，现在离异，父母住在圣彼得堡，有个16岁的妹妹……”楚子航的语气平稳得就像这艘大船，可船长的心跳曲线却陡峭曲折得好像外面的冰山——如果这里确实有台心跳仪器能把他的心跳变化显示出来的话。

他下意识地膝盖微弯身体前倾，手缩进袖子里，这是试图抓住藏在里面的匕首，但他摸了个空。

这是一种“身体记忆”，就像用刀用得很纯熟的人，即使只是随随便便提着刀站在那里都会流露出强烈的锋芒。亚历山大·雷巴尔科少校，他当年穿着阿尔法部队的作战服时，袖子里可随时都插着一柄匕首。

他已经十几年没用过亚历山大这个名字了，为了跟过去断绝关系，他可是煞费苦心，先是换了住址换了电话，跟所有老朋友都不再联系，然后雇黑客侵入阿尔法部队的服务器，删除了自己的档案，还做了微小的面部整形……从此阿尔法精英亚历山大·雷巴尔科少校就像从来没有存在于这个世界上，取而代之的是资深船长萨沙·雷巴尔科。

如今那些被他亲手掩埋的过去都在年轻人寒冷而平淡的讲述中被彻底地还原了，好像对方是他的背后灵，亲眼看过了他的所有人生。

“任何人，只要他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过，总会留下无数的印记，不是能轻易修改的。”楚子航最后说，“卡塞尔学院只要对谁有兴趣，总能把他查明白的。”

周围川流不息的人就像流水，萨沙和楚子航对峙，就像流水中的两块礁石。

长久的沉默之后，萨沙绷紧如弓的身体慢慢地放松了，他再度审视楚子航，“卡塞尔学院？”

他们当然不会真在大庭广众之下动武，那种进攻姿态只是萨沙的应激反应。

楚子航翻开自己的西装领口，给萨沙看那枚别在领口内侧的银色盾徽，盾徽上是一株枝叶繁茂的巨树，一半极其繁茂，一半彻底枯萎。

“没听说过，也没见过你们的徽记，”萨沙摇摇头。

“我想船长也许会认识这个徽记，我是说真正的船长。”

“你想怎么样？”

“就想见见船长，我知道这条船上有个隐藏的规矩，赌客中赌得最大的人有资格上去见船长。”楚子航掂了掂手中的皮箱，“我来之前学院准备好了资金。”

萨沙瞥了一眼那只坚固的皮箱，箱子倒是没错，豪赌客都喜欢拎这样的皮箱，装满了能装200万美元现钞。200万美元不能算很多，有些赌客有手下人帮拎钱箱，带着十几个钱箱出出入入，不过只是跟船长见个面的话，200万也凑合了。

“好吧，”萨沙耸了耸肩，“带你去见船长没问题，但我先得祝你好运。”

“祝我好运？”

“船长并不太喜欢见外人，他如果见到了外人而又不喜欢那家伙的话，是会把他洗脑的。洗脑那种事，你知道的，洗不好就会显得有点傻。”萨沙说，“我可不想你那么倒霉。”

萨沙键入密码，写着“通往轮机舱、非特许者禁止入内”的门开了。

谁也不会想到这么一扇粗糙、沉重还带着些许锈斑的铁门后竟然是一架精美绝伦的电梯，白色大理石覆盖了地面和四壁，格纹拼花中点缀着祖母绿宝石，一盏辉煌的水晶吊灯悬挂在电梯中央，照亮了墙上那幅雷诺阿的真迹。

YAMAL号号称七星级赌船，外面的赌场大厅不可谓不豪华，可任何东西都怕对比，跟这架电梯比起来，金碧辉煌的大厅就像个大杂院儿。

“这是船长喜欢的风格。”萨沙说。

楚子航点了点头，没有任何多余的表情。

电梯缓缓地上升，停下的时候已经抵达了顶层，第11层。



YAMAL号一共有11层船舱，其中五层在甲板以下，六层在甲板以上，越往上的舱位卖得越贵，但顶层的舱位是没有出售的，游轮公司对此的解释是那一层里装满了通讯设备。随着电梯门打开，这一层的真面目暴露在楚子航的面前，首先冲入视野的是各种各样的色彩，地面是酒红色、光可鉴人的大理石，墙壁上铺的不是壁纸而是孔雀尾羽，斑斓的绿色透着一股迷幻气息，吊灯所用的人造水晶中掺入了金粉，把灯光的色调调得接近于阳光，两侧墙壁上挂的画从伦勃朗到提香到鲁本斯到梵高，一连串光耀画坛的名字。

一个真正懂得绘画艺术的人到这里，会惊讶地发现那些都是真迹，而资深的艺术品交易商如果来到这里会更加惊讶，因为其中好几幅画根据记载都已经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了，在二战期间，大量的艺术品遭到破坏或者失踪，其中的一部分如今就安然地悬挂在YAMAL号顶层的走廊里。

唯一能和那位名画争辉的就是那些女孩了，清一色的白俄罗斯少女，玳瑁色的眼睛，淡金色的长发在头顶梳成高高的马尾辫，红色超短裙，裙边镶着毛茸茸的白边，过膝盖的白色高跟皮靴。

赌场大厅中的发牌员也都是来自“美女之国”白俄罗斯的性感少女，但跟第11层的这些女孩相比就黯然失色了。

女孩们沿着走廊排成两排，在楚子航和萨沙走出电梯的那一刻同声欢呼，“Merry Chrismas！”然后其中最漂亮的那两个迎了上来，一左一右地挽住楚子航的胳膊，顺手把他肩上的长形布袋拿走了。

拿到长形袋子的女孩悄悄地对萨沙使了个眼色，从袋子的重量和手感可以确定里面是武器，当然不能有人带着武器去见那位船长。

楚子航没有反抗，反而略微有些出神，看到那些女孩的衣着他才意识到今天是12月24号，今夜就是平安夜。游客们是特为来北极圈过圣诞节而搭乘YAMAL号的，传说圣诞老人就住在北极。只有他例外，他来这里是要完成一个任务，因此他没有圣诞节的概念，对他来说，这一天跟任何一天没有区别。

女孩们簇拥着楚子航穿过走廊，正前方的蓝色雕花大门已经敞开，白色和海蓝色相间的优雅小厅里摆着一张宽大的赌桌，旁边书架上堆满了赌具。而这个赌局的主人，那位身穿白色船长服的老人正坐在赌桌后面，佝偻着背。

门在楚子航的身后关闭，女孩们和萨沙都没有跟进来，小厅里就只有楚子航和老船长，隔着一张赌桌对视。

楚子航环视这间小厅，跟电梯和走廊一样，这里同样符合这位神秘船长的审美，极致的奢华中透出些许艺术气息。无论是赌桌旁那台镀金的空气钟还是黄铜的六分仪，每一件装饰品都有年代感，站在这间小厅里有种时间倒流半个世纪的感觉，船长自己的年代感更重，他瘦得都快没有人形了，因为脊椎过于弯曲，几乎是趴在了赌桌上，全身皮肤松弛，眼皮耷拉下来几乎要把整个眼睛盖住，可那道细细的眼缝里透出的眼神还是灵活的，他死死地盯着楚子航看，像是饿极了的人见到了鲜美肥腻的西班牙火腿，又像是老色鬼看到了漂亮姑娘。

“你们果真是存在的！你们果真是存在的！”他忽然尖叫起来。

楚子航摘下那枚“半朽世界树”的盾徽放在了赌桌上，“看来我猜对了，你是知道我们的。”

“卡塞尔学院，执行部，对么？你是从卡塞尔学院执行部来的！”老船长伸出瘦骨嶙峋的手，似乎是想试试楚子航的手感，那双鸟爪般扭曲的手上戴着三枚贵重的宝石戒指，分明是猫眼、黄钻和一颗名贵至极的鸽血红宝石。

“是的，我是执行部临时专员，楚子航。”楚子航在赌桌前坐下，“如果我们的情报没错的话，你的真名是文森特·冯·路德维希，德裔阿根廷人。虽然你的名字从未在福布斯富豪榜上出现，但你实际上是阿根廷最富的几个人之一。没有人知道你是从哪里赚来的钱，你的财富就像基督山伯爵的财富那样。本世纪初，是你向俄罗斯当局租用了YAMAL号，从此你一直都生活在这艘船的11层，除了少数赌客，没有人见过你。你才是这艘船真正的船长。”

“不愧是卡塞尔学院，完全正确。”老船长文森特咧嘴笑着，像只牙齿快要掉光的老猴子，“我也听过你们很多的事，我知道你是卡塞尔学院新一代混血种中最强的三个半人之一！你是‘永燃的瞳术师’楚子航！”

“永燃的瞳术师？”楚子航倒是有些诧异，他还是第一次知道自己有这样的诨号。

“对！就是你！我知道只要你摘下隐形眼镜，你的黄金瞳就是永不熄灭的！你和‘跋扈的贵公子’恺撒、‘炎之龙斩者’芬格尔齐名！还有一个‘神眷之樱花’路明非，虽然有些差距，但也是你们中的佼佼者！”文森特大声说着，自我感觉对卡塞尔学院了如指掌。

楚子航觉得有那么几秒钟自己的大脑处在当机的状态，有种自己的故事被某同人本作家写成小说印成本子卖得满世界都是的感觉，不过很快他

就回到了对外物基本不关心的固有状态，别人的世界观扭曲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就让这个老疯子觉得卡塞尔学院是个充斥着“永燃的瞳术师”、“跋扈的贵公子”、“炎之龙斩者”和“神眷之樱花”的脑残地方好了，反正它有时确实也蛮脑残的。

“你是怎么知道我们的？”楚子航问。

文森特高深莫测地摇头，“你来这里是赌钱还是问问题？问问题的话你应该去楼下，那里有很多侍者，他们站在那里就是等着回答问题的。“

楚子航点了点头，“我知道你这里的规矩，那让我们从赌博开始好了。”他把带来的皮箱放在了赌桌上。

“哎呀呀！这个钱箱可是很不小啊！”文森特怪笑着，“能装200万美元吧？卡塞尔学院真像传说的那样是世界上最有钱的学院啊！不过我这张赌桌呢，下注的下限可是十万美元！你的200万美元可玩不了多久啊。”

但楚子航从皮箱里拿出的并不是钞票，而是厚厚的一叠纸。

他把那些纸整理了一遍，每十张一叠，一共十叠沿着赌桌的边缘摆开，“学院给我准备的不是现金，是银行本票，每张100万美元，一共100张，一亿美元。这些本票可以在苏黎世的德尔塔银行直接兑换现金，你自己不下船，但可以派手下去。”

“100万一局么？”文森特的脸色微微有些变。

“不，十张一局。”楚子航淡淡地说。

“1000万一局？”文森特的脸异常地红润起来，不知道是兴奋还是愤怒，“卡塞尔学院对自己的财力那么有信心？”

“不，不是学院的意思，是我想赌得快点。学院的意思是每局100万美元，所以才按照100万一局开的本票，还提醒我要小心使用。”

“哈哈哈哈！你想赌得快点？想不到‘永燃的瞳术师’是那么有赌性的人！有意思！太有意思了！”文森特咳嗽着大笑。

“也不是，如果快点结束的话，我今晚还能按时睡觉。”楚子航把第一个1000万向前推出，“听说船长最擅长的赌法是21点，那我们就玩21点吧。”

位于六层的赌场大厅里，舒缓的背景音乐、筹码撞击的声音、调酒师摇

晃冰块的声音、高跟鞋敲打地面的声音响成一片，喝了点酒的客人开始有了点醉意，赌性渐起的客人开始下大赌注，今晚的好时光刚刚开始……

忽然间，所有赌桌上都亮起了红灯，这意味着所有赌桌都被暂时地封了起来。作为豪华赌场的标准配置，每张赌桌背后都有一块巨大的液晶显示屏，上面是这张赌桌上一直以来的胜负，而现在所有屏幕上显示的都是同一个画面，那是一场21点的赌局，旁边标注着此时此刻双方所下的赌注，“$10,000,000”，1000万美元。

大厅中一片死寂，甚至连呼吸声都听不到，在那个数零都要数半天的大数面前，所有人都懵了。除了少数老赌客，就只有侍者才明白正在发生的事，有人端着托盘的手哆嗦起来，托盘里的水晶器皿们相互碰撞，叮当作响。

“天呐！一拖一百！有人带着一百张赌桌一起玩！”一个老赌客惊呼出声，然后大厅里像是炸了锅似的。

懂的人开始侃侃而谈，不懂的人则想方设法地挤到那几个懂行的人身边去听，听懂的人惊呼之后再给那些还没搞清楚状况的人讲解，这个传奇般的赌局像瘟疫般在人群中蔓延开来。

在拉斯维加斯、在澳门、在蒙特卡罗，都曾发生过类似的事，但即使在那些超级赌城，这也是要上报纸头条的大新闻。YAMAL号在赌船中算得上超豪华，但体量跟那些超级赌城比起来，连1%都不到，很难相信这种大事件会在船上发生。

即使在那些赌博合法化的国家里，每张赌桌上的金额也都是有限的，超过即为非法。但总有某些神秘的阿拉伯富商之类的人，只有赌到上千万美元的巨额才觉得刺激，为了应付这类客人，赌场就发明了“拖”多少桌的方法来绕开法律对于金额上限的规定。他们把整间赌场封起来，把赌资分散到每张赌桌上去计算，这样从每张赌桌的输赢来看，并未超过上限，但如果“拖”了一百桌的话，总数其实是乘以100。

此时此刻，那个神秘的赌客相当于占据了YAMAL号上的所有赌桌，在跟庄家对赌，或者说，那个人在跟这条船对赌！

所有人都面红耳热心跳加速，大家围在最大的几块屏幕前，心惊胆战地旁观着那场不知发生在哪里的血战。

赌局的画面是模拟出来的，他们只能知道双方的胜负，却无法知道那个

挑战整条赌船的人是谁。赌局还是无声的，几千万美元从庄家流向玩家，再从玩家流向庄家，就只是发牌、补牌、亮牌这几下子而已，有种虚拟游戏般的感觉，但YAMAL号这种级别的赌船是不会开这种玩笑的，那巨额的输赢就在这条船上的某处真实地发生着，这么想来就觉得更加虚幻。

茫茫的北冰洋上，万籁俱寂，灯火通明的船无声地航过，仿佛空中楼阁，偶尔爆发出尖叫和欢呼，惊动了在浮冰上小睡的北极熊，巨大的白鲸也浮出水面，向着漆黑的夜空喷出暗蓝色的水雾。

1亿6000万美元！赌注最后滚到了一个匪夷所思的数字。

玩家开始输了几千万美元，后来又赢回了几千万美元，略占优势，但在最后这局1亿6000万美元的豪赌里，这个优势并不算大。如果庄家输了，可能连这艘YAMAL号都归玩家所有了，如果玩家输了，他也许得考虑跳海了。

局面对玩家不利，庄家的明牌是一张A而玩家的明牌是一张很尴尬的3，这种情况下玩家的胜算只是庄家的一半都不到。

游客们自己就是玩家，当然是略偏心于玩家的，每个人都为玩家心惊胆战，少数胆小的女游客蜷缩在男伴的怀里，微微地颤抖，真不敢想像那个亲手攥着牌的玩家该是何等心情。

可11层的那间小厅里，主宾双方都很平静，文森特命令萨沙开了一瓶1947年白马庄出品的红酒，倒了三杯，一杯给楚子航，一杯给自己，还有一杯放在一只黑匣子前。

楚子航一进门就看到那个黑匣子了，它摆放在墙上挖出的一个洞里，洞的上方带着弧度，像是教堂的祭坛，洞壁上是拉斐尔那张《西斯廷圣母》的复制品，旁边放着两支白银烛台，中间是那个黑色的匣子。

那个小型祭坛的旁边还挂着一幅画，但画上搭了一块黑色的天鹅绒，没法知道画的内容是什么。

那帮珍宝般的白俄罗斯少女被放了进来，她们围绕着文森特，帮他捶背抚胸，十几双修长的手在这个朽木般的老人身上游移，她们樱色的红唇上点缀着闪亮的拨片，玳瑁色眼睛如群星闪灭。

发牌员是这些女孩中最漂亮的那个，妆容如希腊雕塑中的女神，他看守着长条形的牌盒，用一块修长的木片把牌发到楚子航和文森特面前。

那个盒子装着共计八副牌，每种花色的牌都有32张，彻底洗乱之后混在一起，是没人能记忆或者揣摩的乱数，恰似命运。

“补牌。”楚子航说。

“补牌。”文森特也说。

新的牌分别补到两人面前，楚子航面无表情，文森特带着优雅的笑意，示意帮他揉捏肩膀的那个女孩翻牌给他看。看上去谁都不在意这1亿6000万美元的输赢。

可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只要蹲下来从赌桌肚里看向文森特，真相就清楚了。他那只干枯的右手看似不老实地搁在身边那个女孩的大腿上，其实是在凶狠地猛捏，女孩腿上块块青紫，却不敢出声喊痛。

如果不是这样泄愤，文森特早就咆哮起来了。

他在这条赌船上生活了十几年，在这间赌厅里招待过全世界最顶级的赌徒，其中有些人远比他还有钱，在波斯湾拥有几百眼油井，而另一些人则以赌术闻名，混迹世界各大赌场，游刃有余，还有些人是国际刑警通缉的要犯，无恶不作。可文森特都能从容地接待他们，无论输赢，笑容一定慵懒，但今天例外，今天他简直是气炸了肺。

首先，楚子航完全没有表现出对他的财富和他坐拥这些美少女的羡慕之情，自始至终，楚子航就是两个动作，把一叠本票推出去，被发了新牌点点头。文森特把自己专用的赌厅装饰得如此奢华，又找来这些衣着暴露的少女，其实是用纸醉金迷来扰乱对手，令对方失去冷静。这招之前也屡屡生效，好些赌客的目光就黏在女孩们的肌肤上移不开了，可楚子航不，楚子航看着被酥胸粉腿围绕的文森特，感觉是看着一个裹着破衲衣来家门口讨饭的老僧。

“施主我看起来是有佛缘的人啊！施舍点斋饭吧？”

“好的，1000万美元拿去，买粥喝。”

文森特脑海里总是浮现出类似感觉的画面。

难道这传说中的卡塞尔学院就这么有钱么？它派来的一个年轻人也视钱财为粪土？“永燃的瞳术师”在传说中可是那三个半人里最低调的一个啊！要是换了“炎之龙斩者”或是“跋扈贵公子”来，自己又该被如何碾压？文森特觉得太不可思议了。

其实他想多了，若是换了“跛扈贵公子”来，多少会表现出对财富和艺术的尊重，至于“炎之龙斩者”，从进入电梯开始他就会考虑从大理石地面上撬几颗祖母绿回去卖钱了，等到了这间赌厅，更是跪舔无压力。

只有这位“永燃的瞳术师”面对他的排场能表现出这样的镇定自若，因为他根本看不懂这些画和装饰品值多少钱……

如果只是这样也还罢了，楚子航还在开局的时候做了一件奇葩的事。楚子航从箱子底拿出了一本英文版的《常见赌博规则》，先翻了五分钟。

文森特惊讶地说你难道还要临场学习赌博规则？楚子航点点头说是啊，我是接到任务之后才开始学21点的，怕有什么遗漏。

文森特怒极反笑说，你们调查过我，想必知道21点是我的长项，就算是世界冠军也未必胜过我，你现在学习规则是不是太晚了？

楚子航想了想说，不用了，规则也不是很复杂，我玩着玩着就都记住了，打扑克嘛。

打扑克嘛……这句话直接把文森特推到了失控的边缘，几乎仰天狂喷老血。你家打扑克在桌面上放两亿美元筹码啊？

整个过程中文森特的心里都有一只野兽在怒吼，无论“永燃的瞳术师”多强，可21点的赌桌是他的天下！他要楚子航把那一亿的本票全部留下再走！他巧妙地控制着场上的输赢，不断地推高赌注，最后要在这一局把楚子航彻底赢空！

这对普通人来说是太不可思议的事，赌博输赢总有概率，即使是世界冠军也没法说自己必定能在某一局取胜，只能说通过精密的计算让胜的概率上升。但文森特却能做到，多年以来，他其实是靠赌博赢来的钱维持着这艘巨舰的开销。

他能够记牌！

21点总是用四到八副牌洗在一起来发，发到一半，剩下的牌全部弃掉不要，这就是为了不让某些记性特别好的赌客记牌。如果你能清楚地记住台面上已经出过了多少个A多少个K，再辅以强大的算式就能极大地提升胜算。

普通人顶多能记两副牌，超级赌客能记四副牌，某些天赋异禀的数学家能记到六副，而文森特能记忆接近八副牌！

这张赌桌上就是用八副牌，所以整个赌局几乎全在他的控制之中。

新补的牌入手，文森特彻底放松下来，他果然拿到了自己梦寐以求的那张牌，牌面加起来恰好是21点。

21点的游戏规则是看谁的牌面加起来的点数高，但又不能高过21点，超过21点就是“爆掉”，反而会输得一败涂地。文森特已经站在了巅峰，楚子航的运气再好，不过是和他打平而已。

“补牌。”楚子航说。

他补了第四张牌，这在21点中是很罕见的情况，四张牌加起来还没爆掉，每张牌的平均点数不能大过6点……文森特猛然警觉起来，他发现自己忘算了一件事，确实……确实是有那么一条特殊规则的！

在赌徒来说，遗忘了一条特殊规则就像是数学家在方程式中漏掉了一个参数，那样算出来的结果会天差地远！

难道开局前楚子航翻开那本书是为了确认那条特殊规则？难道这个刚刚学会21点不久的年轻人从一开始就把胜负赌在了那条特殊规则上？

“补牌。”楚子航再一次说出了这个单词。

第五张牌！仿佛雷霆落在文森特的头顶，把他的脑海轰得一片空白！果然……果然是这个特殊规则！最后一刻，那条看似弱小的规则逆转了全局！

楚子航把五张牌全部翻开，两张3和三张2，加在一起只有区区的12点，但这是所谓的“五星”，补到第五张牌还不爆掉就是“五星”，只有最弱的牌凑在一起才能凑出五星，可弱小的五星偏偏能胜过文森特手上那手21点！

五星，至弱胜至强的特殊规则，而且它只出现在英式的21点里，在美国甚至都不承认这条规则，但偏偏这艘从欧洲出发的赌船遵循的是英式规则！

“我知道你能记住八副牌，”楚子航慢慢地靠在椅背上，“我能记十副，必要情况下能记到十二副，所以学院才派我来。”

长达一分钟的沉默后，巨大的欢呼声自下而上，透过几层钢铁船板传入了位于11层的小赌厅。满船的人都在为那个最后一刻逆转败局的神秘赌客欢呼，连侍者都不例外，这种时候可没人会考虑到文森特的心情。

老船长的脸先是惨白无人色，然而忽然涨得血红，他剧烈地咳嗽起来，咳到接近窒息，然后猛地吐出一口浓腥的血，一大滩黑红色在赌桌上肆意地流淌，也溅在女孩们素白的肌肤上。

那一刻楚子航一踢桌脚，连人带椅子向后滑出，准确地避开了飞溅的血丝。

文森特眼红如血，伸手指向楚子航，“你们……”

不用他说完，那些模特般的女孩立刻反应，整齐地从圣诞短裙下抽出俄制的PSS微声手枪，手撑赌桌一跃而过，虽然杀气逼人，但十几个圣诞配色的女孩扑面而来，倒确实是很美的画面。

楚子航端坐着不动，女孩们从四面八方围住了他，十几支枪从不同方向指着他的头，形成了接近完美的圆，就好像楚子航是钟表的轴，而女孩们是十二时刻。

她们齐齐地看向文森特，等待文森特的命令，文森特仍旧指着楚子航，颤颤巍巍，目眦欲裂。

正当女孩们犹豫不决的时候，枪上传来了惊人的灼热感，她们惊讶地看向手中的PSS，发现扭曲的红黑色条纹正从枪口向枪柄处蔓延，仿佛黑红色的藤树正围绕着枪生长，可那些条纹又像蛇一样是活的！

她们还没来得及抛弃那些灼热的枪，就听见轰然巨响，十几个爆炸声完全叠合在一起，十几支枪机盖带着火焰向屋顶弹射而去，所有的PSS在同一刻炸膛，火风撩起了女孩们的淡金色长发。

那些枪机盖叮叮当当落在地上的时候，女孩们已经捂着烫伤的手跌坐在地上了，而楚子航依然静静地坐在她们中间的那把椅子上，连根手指都没有动过。

精密控制，这不可思议的一幕源于他对“君焰”的精密控制，他在精确到0.01秒的时间里，用君焰加热了PSS枪膛里的那颗子弹，令它们在极致的高热下爆炸。

0.01秒，十几支PSS，十几个在间谍学院受过训练的女孩，全灭。

文森特终于喘过气来了，这个看上去早该进棺材的老家伙不知道哪里来的力量，跳过赌桌扑向楚子航。楚子航微微皱眉，他不想对老人动武，可那老家伙扑过来的架势又着实有点渗人。

动作接近于“猛虎落地式”，文森特噗咚一声跪在楚子航面前，紧紧抱住他的大腿，“天命之子啊！你们就是天命之子啊！命运的乱数对你们来说是不存在的！你们计算一切！你们改变一切！我可找到你们了！要是元首他老人家还在人间……要是元首能亲眼看看你，该是多么地高兴！”

接着他就开始嚎啕大哭，哭得仿佛黄鼠狼吊孝，说感人至深催人泪下倒也不假，可总觉得有那么点儿不太对。

楚子航看看女孩们，女孩们看看楚子航，原本敌对的双方都很无语，守候在旁的萨沙耸耸肩，大概意思是船长就这个德性，这种事情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了。他给楚子航的杯中多斟了些酒递到他手里，意思是说你先喝着，他有的哭呢。

文森特一路哭一路擦鼻涕，唠唠叨叨说了很多，夹杂着“元首”、“帝国”、“命运”之类的宏大名词，他哭起来说的就不是英语而是德语了，楚子航只能勉强听懂几个词，没懂他为什么忽然如丧考妣。

“现在我们可以正常地说些话了么？”好一会儿，女孩们才把哭泣的老船长扶回椅子上坐下，楚子航拎了把椅子坐在他对面，面无表情地发问。

“在那之前我还有个问题？”文森特抹着眼泪，“你是卡塞尔学院里的最强么？你跟‘跋扈贵公子’比起来谁更强点？‘炎之龙斩者’的‘暝杀魔炎刀’要是对你用，你接得下来么？”

楚子航心说有话好好说你能不能别提那四个脑残的外号了？原本还想问问他在哪里看到那个脑残版本的《卡塞尔学院英雄列传》的，可再想那个“暝杀炎魔刀”……忽然有点担心自己在那个版本中也有什么奇怪的招数名，于是作罢。

“最强我说不上，我们有位古德里安教授，能够记到十六副牌。”楚子航随便把这个问题对付过去了，“我想问你几个问题，学院派我来，只是想要问你几个问题，但是听说只有豪赌客才能见到你，否则我们原本可以省点事。”

文森特停止了抽泣，抬眼看着楚子航，目光透着一股子狡黠。这绝对是条老黄鼠狼，楚子航来之前诺玛就给他下了定论。

“如果你坦白地回答我的问题，那学院就会放弃收取从你那里赢的钱。”楚子航说，“今晚你输了差不多两亿美元给我，你是付不起这笔钱的。当年你确实是阿根廷最富有的人之一，但自从十几年前你踏上这条船，来来回回地在北冰洋里转圈，你的财富就越来越缩水。这条船每年

都要花费几亿美元，光是充当游轮是赚不回这笔巨款的，所以你才设置了这间特别的赌厅，用从豪赌客手里赢来的钱来维持船的运转，你其实已经破产了，对么？”

文森特怔了几秒钟，沮丧地叹了口气，“你们……果然什么都知道！”

“现在摆在你面前的是两个选择，要么支付那笔两亿美元的赌资，要么告诉我们，这些年你在找什么？”楚子航直视他的眼睛，“是什么令你执着到舍弃一切的地步？而那个东西，就在北冰洋里！”

“你的学院，”文森特眯着眼睛，“也对那东西有兴趣，对嘛？”

“我是来问问题的，不是来回答问题的。”楚子航说。

“这有什么不能说的？任何人都会对那东西有兴趣！除了死人！”文森特恢复了几分活力，哼哼完了换上谄媚的笑容，“你说得对，我们原本可以省点事，既然是你们，我当然愿意共享那个秘密！要想找到那个东西，我还想得到你们的帮助呐！”

他收起了笑容，重又变成那个神秘的老船长、冰海上的巨富，他冲萨沙使了个眼色，萨沙立刻带着女孩们退出了小厅。随着那两扇海蓝色的大门合拢，所有的秘密都被封锁在这间小厅里了。

“在讲述那个秘密之前，也许我应该重新做个自我介绍，请允许我去换一身衣服。”文森特站起身来，冲楚子航微微鞠躬。

楚子航愣了一下，不明白文森特要换衣服的用意，也许就像那些凡事都讲究仪式感的富豪那样，抽雪茄都要单独定做雪茄服，文森特在讲述自己最大的秘密的时候，得换上一身和服也说不定。

不过他也并不介意，耽误几分钟而已，反正只要老家伙不是脱光了衣服回来跟他聊，他都无所谓。

可当文森特推开更衣间的门，再度出现在他面前的时候，他还是惊呆了，文森特当然没有赤身裸体，恰恰相反，他从头武装到脚！

黑色的高筒皮靴，塞在靴筒里的马裤，黑呢上衣，皮带扣闪闪发亮，带SS标记的肩章，大檐帽上是鹰徽和骷髅军徽，这套衣服是那么沉重，年迈的文森特几乎撑不起来，但这只老黄鼠狼还是颤巍巍地踏着步来到楚子航面前，举手行礼，嘶哑地高呼，“Heil Hitler！”

（作者注：“Heil Hitler”，纳粹党对元首希特勒行致敬礼时说的话，二

战之后这种礼仪在德国等国家是违法的。）

楚子航愣了几秒钟，忽然明白了文森特抱着他大腿时絮叨的那些话，“元首”、“帝国”、“命运”……难怪连诺玛也查不到这老家伙的过去，因为世上原本并不存在文森特·冯·路德维希这个人，这应该是一个伪造出来的名字，他的真实身份是个纳粹余党！二战之后，很多纳粹党成员逃亡阿根廷，那里远离欧洲大陆，而且在二战中保持中立，堪称纳粹党最后的逃亡天堂。直到50年后，还有纳粹余孽落网的新闻，而文森特恰恰是其中之一。

“党卫军文森特·冯·安德烈斯中尉！向你致以最高的敬意！‘永燃的瞳术师’！”文森特大声说，想来安德烈斯才是他的真实姓氏。

又来……楚子航很想默默地把头放在面前的赌桌上，不过这么说起来“永燃的瞳术师”反倒没那么荒诞了，眼前这一幕已经太太太荒诞了。

文森特走到那幅遮起来的画前，深深地吸了口气，睁大了眼睛，眼神忽然变得梦幻瑰丽，“尊敬的瞳术师，请让我向你公布帝国最后的秘密！”

长达一分钟的沉默后，巨大的欢呼声自下而上，透过几层钢铁船板传入了位于11层的小赌厅。满船的人都在为那个最后一刻逆转败局的神秘赌客欢呼，连侍者都不例外，这种时候可没人会考虑到文森特的心情。

老船长的脸先是惨白无人色，然而忽然涨得血红，他剧烈地咳嗽起来，咳到接近窒息，然后猛地吐出一口浓腥的血，一大滩黑红色在赌桌上肆意地流淌，也溅在女孩们素白的肌肤上。

那一刻楚子航一踢桌脚，连人带椅子向后滑出，准确地避开了飞溅的血丝。

文森特眼红如血，伸手指向楚子航，“你们……”

不用他说完，那些模特般的女孩立刻反应，整齐地从圣诞短裙下抽出俄制的PSS微声手枪，手撑赌桌一跃而过，虽然杀气逼人，但十几个圣诞配色的女孩扑面而来，倒确实是很美的画面。

楚子航端坐着不动，女孩们从四面八方围住了他，十几支枪从不同方向指着他的头，形成了接近完美的圆，就好像楚子航是钟表的轴，而女孩们是十二时刻。

她们齐齐地看向文森特，等待文森特的命令，文森特仍旧指着楚子航，颤颤巍巍，目眦欲裂。

正当女孩们犹豫不决的时候，枪上传来了惊人的灼热感，她们惊讶地看向手中的PSS，发现扭曲的红黑色条纹正从枪口向枪柄处蔓延，仿佛黑红色的藤树正围绕着枪生长，可那些条纹又像蛇一样是活的！

她们还没来得及抛弃那些灼热的枪，就听见轰然巨响，十几个爆炸声完全叠合在一起，十几支枪机盖带着火焰向屋顶弹射而去，所有的PSS在同一刻炸膛，火风撩起了女孩们的淡金色长发。

那些枪机盖叮叮当当落在地上的时候，女孩们已经捂着烫伤的手跌坐在地上了，而楚子航依然静静地坐在她们中间的那把椅子上，连根手指都没有动过。

精密控制，这不可思议的一幕源于他对“君焰”的精密控制，他在精确到0.01秒的时间里，用君焰加热了PSS枪膛里的那颗子弹，令它们在极致的高热下爆炸。

0.01秒，十几支PSS，十几个在间谍学院受过训练的女孩，全灭。

文森特终于喘过气来了，这个看上去早该进棺材的老家伙不知道哪里来的力量，跳过赌桌扑向楚子航。楚子航微微皱眉，他不想对老人动武，可那老家伙扑过来的架势又着实有点渗人。

动作接近于“猛虎落地式”，文森特噗咚一声跪在楚子航面前，紧紧抱住他的大腿，“天命之子啊！你们就是天命之子啊！命运的乱数对你们来说是不存在的！你们计算一切！你们改变一切！我可找到你们了！要是元首他老人家还在人间……要是元首能亲眼看看你，该是多么地高兴！”

接着他就开始嚎啕大哭，哭得仿佛黄鼠狼吊孝，说感人至深催人泪下倒也不假，可总觉得有那么点儿不太对。

楚子航看看女孩们，女孩们看看楚子航，原本敌对的双方都很无语，守候在旁的萨沙耸耸肩，大概意思是船长就这个德性，这种事情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了。他给楚子航的杯中多斟了些酒递到他手里，意思是说你先喝着，他有的哭呢。

文森特一路哭一路擦鼻涕，唠唠叨叨说了很多，夹杂着“元首”、“帝国”、“命运”之类的宏大名词，他哭起来说的就不是英语而是德语了，楚子航只能勉强听懂几个词，没懂他为什么忽然如丧考妣。

“现在我们可以正常地说些话了么？”好一会儿，女孩们才把哭泣的老船长扶回椅子上坐下，楚子航拎了把椅子坐在他对面，面无表情地发问。

“在那之前我还有个问题？”文森特抹着眼泪，“你是卡塞尔学院里的最强么？你跟‘跋扈贵公子’比起来谁更强点？‘炎之龙斩者’的‘瞑杀魔炎刀’要是对你用，你接得下来么？”

楚子航心说有话好好说你能不能别提那四个脑残的外号了？原本还想问问他在哪里看到那个脑残版本的《卡塞尔学院英雄列传》的，可再想那个“瞑杀炎魔刀”……忽然有点担心自己在那个版本中也有什么奇怪的招数名，于是作罢。

“最强我说不上，我们有位古德里安教授，能够记到十六副牌。”楚子航随便把这个问题对付过去了，“我想问你几个问题，学院派我来，只是想要问你几个问题，但是听说只有豪赌客才能见到你，否则我们原本可以省点事。”

文森特停止了抽泣，抬眼看着楚子航，目光透着一股子狡黠。这绝对是条老黄鼠狼，楚子航来之前诺玛就给他下了定论。

“如果你坦白地回答我的问题，那学院就会放弃收取从你那里赢的钱。”楚子航说，“今晚你输了差不多两亿美元给我，你是付不起这笔钱的。当年你确实是阿根廷最富有的人之一，但自从十几年前你踏上这条船，来来回回地在北冰洋里转圈，你的财富就越来越缩水。这条船每年都要花费几亿美元，光是充当游轮是赚不回这笔巨款的，所以你才设置了这间特别的赌厅，用从豪赌客手里赢来的钱来维持船的运转，你其实已经破产了，对么？”

文森特怔了几秒钟，沮丧地叹了口气，“你们……果然什么都知道！”

“现在摆在你面前的是两个选择，要么支付那笔两亿美元的赌资，要么告诉我们，这些年你在找什么？”楚子航直视他的眼睛，“是什么令你执着到舍弃一切的地步？而那个东西，就在北冰洋里！”

“你的学院，”文森特眯着眼睛，“也对那东西有兴趣，对嘛？”

“我是来问问题的，不是来回答问题的。”楚子航说。

“这有什么不能说的？任何人都会对那东西有兴趣！除了死人！”文森特恢复了几分活力，哼哼完了换上谄媚的笑容，“你说得对，我们原本可以省点事，既然是你们，我当然愿意共享那个秘密！要想找到那个东西，我还想得到你们的帮助呐！”

他收起了笑容，重又变成那个神秘的老船长、冰海上的巨富，他冲萨沙使了个眼色，萨沙立刻带着女孩们退出了小厅。随着那两扇海蓝色的大

门合拢，所有的秘密都被封锁在这间小厅里了。

“在讲述那个秘密之前，也许我应该重新做个自我介绍，请允许我去换一身衣服。”文森特站起身来，冲楚子航微微鞠躬。

楚子航愣了一下，不明白文森特要换衣服的用意，也许就像那些凡事都讲究仪式感的富豪那样，抽雪茄都要单独定做雪茄服，文森特在讲述自己最大的秘密的时候，得换上一身和服也说不定。

不过他也并不介意，耽误几分钟而已，反正只要老家伙不是脱光了衣服回来跟他聊，他都无所谓。

可当文森特推开更衣间的门，再度出现在他面前的时候，他还是惊呆了，文森特当然没有赤身裸体，恰恰相反，他从头武装到脚！

黑色的高筒皮靴，塞在靴筒里的马裤，黑呢上衣，皮带扣闪闪发亮，带SS标记的肩章，大檐帽上是鹰徽和骷髅军徽，这套衣服是那么沉重，年迈的文森特几乎撑不起来，但这只老黄鼠狼还是颤巍巍地踏着步来到楚子航面前，举手行礼，嘶哑地高呼，“Heil Hitler！”

（作者注：“Heil Hitler”，纳粹党对元首希特勒行致敬礼时说的话，二战之后这种礼仪在德国等国家是违法的。）

楚子航愣了几秒钟，忽然明白了文森特抱着他大腿时絮叨的那些话，“元首”、“帝国”、“命运”……难怪连诺玛也查不到这老家伙的过去，因为世上原本并不存在文森特·冯·路德维希这个人，这应该是一个伪造出来的名字，他的真实身份是个纳粹余党！二战之后，很多纳粹党成员逃亡阿根廷，那里远离欧洲大陆，而且在二战中保持中立，堪称纳粹党最后的逃亡天堂。直到50年后，还有纳粹余孽落网的新闻，而文森特恰恰是其中之一。

“党卫军文森特·冯·安德烈斯中尉！向你致以最高的敬意！‘永燃的瞳术师’！”文森特大声说，想来安德烈斯才是他的真实姓氏。

又来……楚子航很想默默地把头放在面前的赌桌上，不过这么说起来“永燃的瞳术师”反倒没那么荒诞了，眼前这一幕已经太太太荒诞了。

文森特走到那幅遮起来的画前，深深地吸了口气，睁大了眼睛，眼神忽然变得梦幻瑰丽，“尊敬的瞳术师，请让我向你公布帝国最后的秘密！”

萨沙把楚子航一直送到大厅，告别的时候萨沙的表情倒是蛮欢快的，还跟楚子航亲切握手，就差合照留念了。

“我也觉得船长需要找个心理医生！”萨沙耸耸肩，“可他那蛮横到不行的样子，平时谁敢劝他呢？我们都是他的雇员，他说什么我们就装得相信什么好啦。”

“他跟你们说了他为什么要找那个岛屿么？”

“说是希特勒的宝藏在那座岛上，这故事听着可真玄，不过船长付钱很爽快，你们也知道的，我需要钱。”

“这个我拿到的资料上真没说。”楚子航老老实实地说。

“哦，我有个前妻啦，”萨沙叹了口气，这个满脸胡须的中年男人少见地流露出寥落的神情，“跟我离婚后她遭遇了车祸，你知道的啦，我们俄国人爱喝酒，喝醉了就稀里糊涂撞在车上了。现在她成了植物人，我得赚钱供她住医院。”

“前妻么？”

“是啊，说起来我这辈子也喜欢过好些女人，跑船的人到哪个港口不是寻欢作乐呢？船上太寂寞啦。”萨沙挠头，“可那是唯一一个计划过要跟我生孩子的女人啊！要是真能找到那个岛也不错，分了希特勒的宝藏，娜塔莎这辈子住医院的钱都有了。”

“不耽误您的时间了，要是有空可以来船长室找我喝酒，我可不是说上面那间船长室啊，”萨沙摘下自己的船长帽，冲楚子航挥舞道别，“文森特船长大概得休息上十天半个月才能指挥这条船了。”

萨沙走了，楚子航独自站在人流中，满耳又是老虎机吐硬币的声音、筹码撞击的声音、调酒师摇晃冰块的声音、高跟鞋敲打地面的声音，客人们还在兴奋地议论那场世纪豪赌。

萨沙并没有派人尾随他，这一点楚子航很确定，亲眼看过他在转念之间令十几支PSS同时炸膛的人也不会想要尾随这种危险人物。所以此时此刻在这间巨大的厅里，没人知道他是谁，他又回到了惯常的状态，拎着执行部配发的箱子，肩上挂着刀袋，满世界行走，处理一个又一个任务，没人知道他是谁。

从日本回来之后差不多已经过了一年的时间，一年里他只回过学院本部两三次，其他时间里都过着如此的生活。多数学生直到四年级才加入执行部实习，但他只用了两年半就完成了全部学分，剩下的时间全都是实习。学院为他选择的实习地位于挪威首都奥斯陆，那是个优美而寂寞的城市，宽阔的街道上看不见什么人，因为接近北极圈，它在冬天的日照

很短，太阳出来之后几小时就落山了，有时候黑夜简直像是永恒的。生活在那种城市的人都学会了喝两口酒，睡前不喝点酒生物钟就会混乱，楚子航也不例外，他学会了用汤力水和金酒调制鸡尾酒，对着夜幕下的城市一杯杯灌下去，然后倒头就睡。

他走到吧台旁边，示意侍者给他一杯Gin & Tonic，就是他自己经常调制的那种廉价鸡尾酒。

“Merry Chriamas！”随着香槟酒开瓶的声音，一群人振臂欢呼。

“希望圣诞老人从烟囱里给我扔一个性感的未婚夫！我希望他会拉大提琴有一点点络腮胡子！”女孩闭着眼睛许愿。

“Jingle bells, jingle bells, jingle all the way……”背景音乐是那首熟悉的圣诞歌，在中国的大城市，圣诞来临的时候满街也都是这首歌。

男孩在烛光下打开了丝绒的首饰盒，钻石戒指反射着璀璨的光，在女孩尖叫出声的时候他就势跪在她的长裙下向她求婚，也不是所有人都是为了赌钱而上这艘船的，去北极圈里过个圣诞本身就是很浪漫的事。

圣诞老人打扮的侍者穿着鲸骨笛为这对情侣祝福，酒杯里斟满了粉红色的香槟。

这个世界很好很欢乐，只是跟他有些距离，他慢慢地喝着那微苦的液体，回想那个在北京度过的圣诞节……那天路明非和芬格尔说要去西单的天主教堂过圣诞节，这俩货当然不会自己想到要去教堂混，可身为教友的陈雯雯邀请了路明非，而且听说圣餐是免费的，且有很多信教的好妹子都回去。楚子航没去，他说他得去帮一个朋友看家，然后他拿着那柄银色的钥匙，来到那个老旧的小区，打开那扇尘封已久的门，夕阳满屋，空气中满是灰尘的味道，屋子里还残留着那个凭空伪造出来的女孩的气息……他觉得很累，于是躺在了唯一的床上，醒来的时候，屋里一片漆黑，窗外也是响着这首《Jingle Bells》。

那以后已经过了很久，那以后他再也没过过圣诞节，也不是故意不过，就是忙忙碌碌地错过了一个又一个圣诞节。

今后的很多年他可能都会过这样的生活，陪伴他的只有手提箱和刀袋。这是他想要的生活么？楚子航不确定。

最初是为什么要找卡塞尔学院呢？是为了给父亲复仇，想着只要能进入混血种的社会，就总能找到奥丁，无论那是个神或者其他什么东西。但奥丁从此消失了，再也没有关于他的线索。

耶梦加得也不在了，那个如影随形、陪了自己很多年的女孩，坐在吧台边总觉得她还会忽然走进来，吸引所有人的视线，然后在你身边一屁股坐下，双手撑着椅子盯着你的眼睛看，说，你要不要给我买杯喝的呀？

那些年里他认识的到底是夏弥还是耶梦加得，他自己也说不清楚。

执行部的任务中当然不乏有趣的，可更多的时候都是例行公事。再过半年他就彻底毕业了，成为执行部的正式专员，继续驻扎在奥斯陆分部或者被分派到韩国分部——据说韩国分部非常期待他的加入，因为韩国分部同时还兼营演艺事业，出过好几个天团，韩国分部觉得他有这个潜力——再就是全世界流转，成为应付突发事件的特派专员。然后呢？然后就是升为资深专员、再升为副部长、部长，学院这套组织方式跟政府部门没什么两样，而他会越来越像个公务员。

他会一天天地慢慢变老，也许这辈子都找不到奥丁，也遇不到下一个夏弥……这么回想起来在日本的那段日子虽然很狼狈但也蛮开心，有那么几个下雨的晚上他们在高天原的浴池里泡澡，拆客人送的礼物，路明非抱怨说恺撒的雪茄太呛人，恺撒说楚子航你泡澡就不要带刀了好么？楚子航枕在刀鞘上，听窗外的雨声……他忽然有点想念恺撒和路明非，可那之后差不多过去一年了，恺撒也跟他一样去了某个分部，再想聚一起泡澡是很难了。

圣诞老人开始送礼物了，多数游客都离开赌桌过去凑热闹。Gin & Tonic也喝完了，趁着酒意正好回去睡觉，楚子航把一张十美元的钞票压在杯子下面，说声不用找了，起身离去。

他和人流移动的方向相反，背后传来大家齐声合唱的圣诞歌：

“Jingle bells, jingle bells, jingle all the way

Oh what fun it is to ride

In a one-horse open sleigh

Jingle bells, jingle bells, jingle all the way

Oh what fun it is to ride

In a one horse open sleigh……”

歌声像是海潮，海潮就要把他淹没，海潮中有人看着他的背影，她的目光也如潮水。



楚子航猛地站住了，猛地转身，张口结舌，“夏……”

他觉得背后有人在看他，是熟悉的目光！ 那一刻这个巨大的空间里就只有他和那道目光，那道如白色潮水般的目光，从背后席卷而来，把他的脑海洗得一片空白！

大家都聚在那棵高大的圣诞树下唱歌，烛光照亮每个人的眼睛，他们的眼睛是深蓝色的、绿色的和玳瑁色的，却没有楚子航熟悉的那双黑色眼睛。在他视线所及的范围内甚至没有中国人，这艘船是从北欧出发的，买票的基本都是当地居民。

楚子航足足站了一分钟之久，然后无声地笑了笑。

这种日剧里经常出现的情节居然会发生在他身上，人海中偶尔有个背影让你觉得眼熟，你不顾一切地奔过去，在背后喊他，那人转过头来，却是一张陌生的脸。

心里有事的时候，人人都会自作多情。

他转身离去，离开的事后他有些失神，否则本可以注意到舷窗外的一些事情，比如YAMAL号正再度从那座25米高、名叫“玛丽女孩”的冰山旁掠过，比如舱外的温度没来由地在几个小时内下降了差不多十度，原本海

面上飘着浮冰，此刻整片海域正在无声地冻结，只是因为YAMAL号的破冰能力太强大了，仍在轻松地压碎冰面前进，乘客们才没有感觉到异样……

楚子航回到了自己的船舱，先用冷水冲了一下头发，在沙发上坐下，回想刚才的那个瞬间。

那种感觉挥之不去，总觉得是有人在背后看他，距离不远，就像刚刚擦肩而过的两个人，其中一人没有认出另一个人，而另一个人蓦然回首。

那种鬼精鬼精的目光，捉摸不透的目光，介乎软萌和坚硬之间的目光，带着隐隐的讥诮，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用那种目光看他……

但那委实是不可能的，耶梦加得的遗骨留在了坍塌的尼伯龙根里，而那个尼伯龙根恰恰是由耶梦加得和芬里厄构造的，那对龙王兄妹是北京尼伯龙根的主宰，他们都死了，于是那个坍塌的空间再也没人能打开。

即使耶梦加得还在某处留有茧，能够再度复活，也要经历几百年，而楚子航显然活不到那一天。退一万步说就算楚子航有乌龟那样的寿命，再度见到耶梦加得，那也是耶梦加得而不是夏弥，夏弥只是那条龙王在这一生制造出来的虚拟人格罢了。

“原来真的会想她啊。”楚子航摸了摸自己的额头，也许是因为喝了酒的缘故，也许是被神神叨叨的船长影响了，竟然产生了幻觉。

酒意消退了些，今晚终归还是没能按时入睡，对他这种机械般精密的人来说，生物钟一乱就很难睡着了，不如做点事情。他取出录音耳麦和电脑，准备把给诺玛的报告写了。

他最近开始试着用录音来写报告，给妈妈的邮件也用录音，妈妈非常开心，说儿子你的声线可像你亲爹了！虽然你亲爹靠不住，可那嗓音，念情诗真是一流！楚子航笑笑说好啊，那我以后都用录音跟你报告。心里说你再也不会听到那个男人跟你说话了，就听我的声音来记住吧。

“执行部临时专员楚子航，编号060143A，于北纬72°、格陵兰海报告，时间是晚间23:42，位置是YAMAL号破冰船上。经过跟YAMAL号船长文森特·冯·安德烈斯的对谈，基本排除了他是在寻找龙类的可能性……”

接下来是给妈妈的录音，他换上了欢快点的声音，不过他所谓欢快的声音，按照路明非所说，接近冷酷剑客说出“杀你也是污了我的宝刀，现在滚吧”的感觉。

“妈妈，最近很少给你录音留言，因为一直在船上。导师忽然对北极鲸群的洄游曲线来了兴趣，让我们跟着一艘捕鲸船在格陵兰海上做研究，听起来很危险不过其实船上还挺有意思的，船很大航行很平稳，船长说这个季节不会有风暴，出海其实很安全，他人很好，捕到鱼之后还教我们怎么切鱼怎么做寿司，我学会了回去教你……”

他给老娘发类似的欺骗性邮件已经发了好几年，说谎张口就来，其实寿司他早就会做了，但不是在捕鲸船上学的，而是在歌舞伎町学的。

“……佟姨辞工了你会比较辛苦，毕竟那么多年都是她照顾你，新雇的阿姨有些事情可能不知道，你要耐心地教人家，不要因为人家一点没做好就着急。要记得热牛奶喝，但鲜奶的保存期只有三天，一定要看清楚。今年春节也许能回去过年，我会给你带礼物的。”最后总得对“爸爸”有所表示，但他虽然说谎张口就来，但还是无法伪造感情，于是他干巴巴地说，“也祝爸爸财源广进吉祥如意！”

录完后他又听了一遍，确认无误，将这两段音频拖进邮件附件，按下“全部发送”。

“邮件未能成功发送，已存入草稿箱，请检查您的网络链接。”

这还是他登船以来第一次出现这种情况，YAMAL号有专用的卫星信号收发台，客房上网是直接走卫星。长波无线电会有鞭长莫及的问题，但卫星的超短波通讯是打到火星轨道都没问题的。

他拿起座机呼叫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歉意地说刚刚接到通讯舱的报告，可能是因为磁场异常，YAMAL号目前对外的通讯全部中断了，请他稍后尝试，服务生还安慰他说船本身不存在危险，毕竟是曾航行到北极点的破冰船，区区格陵兰海对它完全不构成挑战。

他放下电话，舷窗外传来了惊声尖叫，但不是惊恐的，而是极度兴奋的状态下发出的。

通过舷窗往外望去，甲板上聚集了很多人。这是非常罕见的情况，极地游轮跟加勒比海游轮不同，甲板上没有和煦的阳光，只有凛冽的冰风，客人们只有在想透气的时候才会去甲板上站个五分钟。

楚子航迟疑了片刻，披上风衣出门。

他来到甲板上的时候，几乎整个赌厅的人都跑出来了，客人们还是盛装礼服，那些发牌的白俄罗斯女孩就更冷了，上身还能裹一件防寒服，下面却露着白生生的大腿，细高跟鞋在甲板上频频打滑。但即使这样也没

人返回温暖的船舱，因为眼前的一幕实在太绚丽了，漆黑的天幕下挂着几十几百道淡青色的极光，变幻莫测，像是一幅能够覆盖整个天空的长裙，它的边缘以最轻薄的淡青色丝绸装饰。

这种罕见的现象被北极的爱斯基摩人称为“神之裙摆”，一般的极光不够格用这个名字，必须是漫天的极光，而且以接近静止的状态长时间留存，恰似女神的长裙悬挂在夜空中。

爱斯基摩人都以一生中能看一次神之裙摆为荣，YAMAL号的游客们能有这样的好运，难怪忍着严寒也要多看几眼。人们在极光下互相拥抱亲吻喊“Merry Christmas”，喊“圣诞老人谢谢你的礼物”，用手机拍照留念。

楚子航却微微地皱眉，“那么强的电离现象？”

极光是大气电离形成的，如此盛大的极光说明此刻高空密布着高能粒子流，极其紊乱的高能粒子流。用龙族的世界观来解释，元素流极度混乱，难怪网络服务中断了，剧烈的电离现象影响到了卫星通讯。

船长室里萨沙也在皱眉，他们的指南针和经纬仪也都失效了，剧烈的电离现象令YAMAL号和外界的所有联系都中断了，他们甚至没法确认自己所在位置。

更奇怪的是周围的气温在明显地下降，YAMAL号的船身周围装满了红外线探头，这些探头显示冰层正沿着船体往上生长。

“这块海域已经完全冻结了，两个小时内冰层厚度会超过100cm，很奇怪，更往北的海域都都没有完全冰冻。”大副也醒了过来。

“你确定你的航向没问题么？”萨沙看着海图。

“刚才喝多了点……趴在舵机上睡了几个小时……”

“航行记录仪呢？”

“可能是因为大气电离的缘故，几个小时前莫名其妙地死机了。”

“慢速航行，别对乘客们公布，这种小事情，YAMAL号没问题的。”萨沙说。

好在是YAMAL号，他对这艘巨无霸级别的破冰船有着绝对的信心，100cm的冰层对别的船来说是致命的，但YAMAL号能轻易地撞碎，只是航速不得不降下来而已。

甲板上的游客又一次尖叫起来，因为更壮丽的一幕出现在他们面前，一座巨大的冰山顺着洋流，缓缓地接近了YAMAL号。跟“玛丽女孩”那种孤峭地浮在海面上的冰山不同，这座冰山简直是座小岛，暴露在海面上的高度就超过了100米，那么它在海面一下的高度差不多是一公里！YAMAL号在它面前只是一艘小船！北极冰盖的厚度远逊于南极冰盖，北冰洋上这种体积的浮冰极其罕见，可此刻谁也不去追究它怎么出现的了，却都被它那白色巨舰般航行的身姿惊艳到。

“该死！没有人见过那块巨型浮冰！那东西可别撞上我们！”萨沙的神情略紧张。

“不会的，那东西会在距离我们几公里的距离上擦过，以我开船的技术，要是几公里那么远我都撞上去，那我还不如现在就一头撞死在船长室里呢。”大副倒是神情轻松，他的航海技术原本就在萨沙之上，曾是俄罗斯北方舰队的成员。

白色巨舰般的冰山缓缓地切入了这片封冻的海域，刚凝固不久的海冰根本无法承受它的撞击，缝隙沿着冰面极快地延伸，每秒钟就是几十米，满耳都是冰层开裂的脆响。

那种感觉就像是漫天飞雪，剑客飞掠湖面，以一柄霜白色的利刃切开了冰封的湖面，冰下的水都从裂缝中涌了出来，顷刻间死寂的湖面就变成了满池碧波。

在“神之裙摆”下，海水也泛着青色，就在YAMAL号的侧方大约几公里处，青色的海水中倒映着黑色的岛屿，可海面上却空无一物。

“嗨！嗨！你们看那边！海水的倒影里有座岛啊！”有人高声说。

“真的！不可思议啊！分明海面上什么都没有！”

“应该是跟海市蜃楼差不多的大气投影或者海水投影吧？别处的小岛被投影到这边来了。”

“这张船票可真是买值了！冰山、极光、海市蜃楼！”

人群中只有楚子航的脸色变了，好像有一道寒气沿着脊椎冲入大脑，在脑海里爆炸开来，他整个人都被巨大的惊悸控制住了，几乎忍不住要颤抖起来。

跟他一样反应的人是扑到舷窗上的萨沙。

呈现在海水倒影中的那座岛他们都见过，在那幅名为《死亡之岛》的画里！那古罗马斗兽场般的古怪外形，那围绕岛屿的黑色岩壁，甚至岛中央的参天大树和岩壁上安置棺材的石洞都隐约可见！

原来世上真的是存在那座岛的！原来画家是从海市蜃楼中看到的那座岛屿，难怪他能把它的细节全部复制下来，可又完全不提这座岛在哪里，因为他根本没去过！

诸多的巧合给他们打开了通往那座岛的一扇门，极光、撞碎冰面的大型冰山还有大副无意中偏离了航线。

楚子航急速地思考着，海市蜃楼还不够解释这神奇的一幕，海市蜃楼的原理是因为空气温差过大，光线在空气介质中弯曲前进，所以你能看到地平线以下的东西。但人的视力毕竟是有限的，就算在空气质量最好的情况下，人也不过能看到几十公里以外的建筑物而已，换而言之，那座岛就在附近。可是北极圈内为什么会有一座生长着参天大树的岛屿呢？又有什么人会在那座岛上开凿洞穴，放置棺材？

“元首啊！伟大的元首！是你的灵魂指引我道路！”哭泣的声音从侧面的浮冰上传来。

那是文森特，这个纳粹欲孽高举着那个黑木匣子，哭泣着向岛屿倒影的方向奔跑。他分明老得都快死了，可跑得飞快，看背影真像一只刚刚偷了鸡的黄鼠狼。

甲板上的人都不知道他是真正的船长，也没人听清他在喊什么，大家聚在船舷旁，冲着他的背影指指点点。

“见鬼！”萨沙大吼。

这个前阿尔法部队特种兵清楚地知道在浮冰上奔跑的危险，那座巨型冰山把整个海域的冰面都撞散了，看起来连成一块的冰面上全都是缝隙，它还在继续开裂，很容易踩进冰缝里去。海水能降到零度以下，人掉进去死路一条。

从这种大船下到冰面上需要不少时间，萨沙来到冰面上的时候楚子航已经在他前面奔跑了，他们都比文森特跑得快，但老纳粹已经遥遥领先了，他蹦跳着越过冰缝，脚下不断打滑。

“回来！你是不可能跑到那里去的！”楚子航高呼。

“别想我停下！你们是魔鬼派来阻止元首复活的！”文森特神经质地尖

叫。

楚子航想怎么可能呢？魔鬼跟你家元首简直是亲兄弟啊！你搞错阵营了！

“你左我右，我们抓住他的脚！”萨沙追了上来，他在YAMAL号上当了十几年的伪·船长，应付冰面还是强出楚子航很多。

两个人同时加速，可就在那一刻，裂缝出现在文森特的脚下，这个人凭空消失在他们的面前，前方两块浮冰沿着裂缝缓缓分离，眼看他们也会重蹈文森特的覆辙滑进冰海里去。楚子航把手伸向背后，背后是他的刀袋。

蜘蛛切在空气中切出一道淡青色的微光，轻而易举地洞穿了冰面，楚子航一手攥住刀柄，另一手把萨沙从浮冰的边缘拉了回来。

再看裂缝中，只剩几个气泡了，还有那个漂浮的黑色木匣。

萨沙俯身拾起那个匣子，摇摇头叹口气，“船长你这个人呢，说起来也没那么邪恶，就是太蠢……”

引擎声从后面传来，黑色的橡皮艇从浮冰之间的空隙里驶了过来，艇上是萨沙手下的“冲锋队”。这个名字还是文森特给他们起的，大概是幻想自己也能组建起一支党卫军冲锋队那样的精英部队，最好还要对元首忠心耿耿。可实际上这帮人是纯粹的珍宝猎人，是为了“希特勒的宝藏”来的，顺便领着文森特发的薪水冰海巡游，珍宝猎人怎么会对第三帝国有忠心？何况他们还是一帮俄罗斯人，当年攻克柏林葬送第三帝国的苏联红军里就有他们的老爹。他们背地里尽嘲笑文森特了。

“头儿！快上船！我们去找希特勒的宝藏！”站在船头的爆破手大声说。

这帮人对文森特的死活不关心，对“死亡之岛”的传说也不清楚，但找了十几年才找到了埋有宝藏的岛，怎么也不能放过的。

萨沙犹豫了片刻，他跟那帮糙汉手下不同，感觉到那座岛屿倒影中藏着某些神秘的、令人不安的东西，但若是真的能带着宝藏从那座岛回来，他至今还惦记的前妻娜塔莎就有一辈子的住院费了，还有他妹妹的嫁妆。

最后他还是跳上了橡皮艇，正要挥手跟楚子航道别，才发现楚子航已经不在原处了。

冲锋队员们怔怔地看着那个鬼魅般出现在船尾的中国人，楚子航在他们之间坐下，“开船吧，海市蜃楼维持的时间不会太长，我们得抓紧时间！”

船沿着浮冰间的裂缝前进，两侧都是矮墙般的冰块断面，他们距离YAMAL号已经很远了，船上的灯火星星点点，看上去也像是海市蜃楼。

因为大气中的电离效应太强，无线电通讯也不好用，橡皮艇离开YAMAL号不到一公里，耳机里就只剩下电流杂音了。

可那座岛的倒影还是不远不近地位于前方，视觉上说像是有两三公里远，可有种永远无法抵达的感觉。

冲锋队员们焦躁起来，驶往一座岛的影子，这听起来其实是很荒谬的事，很可能那座岛位于完全不同的方位，哪有根据海市蜃楼定位的？只是楚子航始终坚定地指向前方，这个帆船运动中常用的手势，当你在海面上锁定一个目标，你就得一直指着它，否则在一望无际又波涛起伏的大海上，很可能一个浪过来你再回头去找就什么都看不见了。

“兄弟，你确定么？”萨沙靠近他，压低了声音。

对这个中国人，一开始他就有好感，楚子航永远都很直接，就像刀切出去的轨迹，让人莫名其妙地相信他的判断，不过跟着他指的方向航向一座岛的倒影，这还是叫人有点不放心。

“你会潜水么？”楚子航反问。

萨沙愣住了。作为前阿尔法精英，他当然会潜水，这艘橡皮艇上也带有潜水服，但在零度左右的冰海里潜水？稍等一下稍等一下……你不是真的以为那座岛其实在海平面以下吧？拜托那只是倒影好么？

橡皮艇绕过一块巨大的浮冰，眼前的海面忽然变得开阔，岛屿的水中倒影看起来格外清晰，因为岩壁呈规整的半圆形，它看起来很像大海的漏洞，有种“掉进去的东西都会在另一个时空间出现”的错乱感。

楚子航默不作声地脱掉了风衣和西装，从船尾拿了一套潜水服换上，在零下几十度的气温下换衣，他好像完全没觉得冷。

“不会更好，在这里等我，如果我拉扯绳子，就说明下面有危险，就立刻加速返回YAMAL号。”他又补充，“必要的时候你们可以切断绳子。”

说完他就以倒翻的姿势跃入了冰海，甚至没有带氧气瓶，留下满船的冲

锋队员干瞪眼。

楚子航觉得无数的冰针在刺戳自己的全身，龙族血统能够极大地提升他的抗寒能力，但同时也极大地提升了他的感知力，寒冷产生的痛觉不但不比一般人弱，反而更加强烈。

四面八方都是气泡包围着他，他一直在往下沉，可浮力抵消了绝大部分重量，又觉得像是漂浮在太空中。寂静中仿佛藏着古老的声音，整个世界好像在飞速地离他而去。

他放任这种感觉，完全不抵抗，直到海水再度将他托起。

他上浮得越来越快，一头冲出了水面！温暖的空气冲入他的肺部，他睁开眼睛，面前是青色的大海和青色的天空，天空中流动着奇异的云彩，神秘的光从天而降，照亮了海中那座孤零零的石岛！

阿瓦隆，永恒之地，精灵守护之地，生命与死亡之岛……他真的抵达了！

他跳上这艘橡皮艇的时候，所有线索都在脑海中连上了，关于那座岛的真面目，关于它的种种奇特属性，当这些线索轰然贯通的时候，他毫不怀疑所谓的阿瓦隆，就是一个尼伯龙根！

北极圈内当然不可能有一座长着参天大树的正常岛屿，阿瓦隆的环境很像是在地中海，那么阿瓦隆的世界是扭曲的，就像北京尼伯龙根是扭曲的地铁站。

有人说在阿瓦隆里时间是不流动的，而在北京地铁中的尼伯龙根里，时间也是不流动或者流动得很慢，呈现出一种20世纪70年代的古老感。

至于极光和强烈的大气电离，恰恰是阿瓦隆导致的。

而要真正到达阿瓦隆，就得通过一个物质界面，这个界面通常都是由水构成的，他见到奥丁的那一次，瓢泼大雨洗刷着整座城市，高速公路就这样变成了迷宫，他进入北京地铁尼伯龙根的那次，室内下着暴雨，水沿着台阶流淌。

而在这里，由水构成的界面岂不就是海面么？大海如同镜子那样映出了阿瓦隆，那其实根本就不是什么海市蜃楼，阿瓦隆就是一个存在于水镜中的尼伯龙根！它既是岛屿也是深渊，抵达它的方式很简单，跃入水中而已。

周围的海水忽然一阵翻腾，又一个脑袋从水里冒出，萨沙甩着湿漉漉的乱发，如一头刚刚横渡河流的狮子，反握匕首四面警戒。

然后他看到了阿瓦隆，整个人全傻了，脚下忘了踩水手里松开了刀，目瞪口呆地就要往下沉。

楚子航一把抓住他的领子，“不是让你们呆在船上么？”

萨沙连呛了几口水，但很快就喘了回来，前阿尔法精英毕竟不是吃素的，他当年背着十几公斤的战术设备还能游上几十公里。

“你不知道你跳进水里之后发生了什么，”萨沙抹了把脸，“你忽然消失了！海水很清澈，我们拿氙灯照能看见水下十几米游过的鱼群，但我们根本看不见你，你带着的那根绳子好像忽然变得无限长，一直一直往海底延伸！我不放心就下来看看。”

楚子航微微皱眉。他不希望萨沙下来，尼伯龙根是属于龙族的秘密，不该让外人看到，否则学院心理部那帮负责善后的家伙又得从美国飞来给萨沙他们洗脑，不过他们的洗脑技术比起文森特那是更胜一筹，被洗完的人都表示最近烦心事少了，人精神起来了，连带着胃口都好了，生活充满了希望……可对这个今晚刚认识的俄罗斯男人的义气他还是有些感动的，不过一个杀胚的脸不太适合表达感动之情，所以看起来他好像有点不高兴。

海水又是一阵翻腾，冲锋队员们接二连三地浮了起来，跟萨沙一样，他们先是流露了极其精英的一面，抓着防水步枪和高压碳酸气驱动的鱼叉枪，一脸遇龙杀龙遇虎杀虎的横样，可随后他们就看到了阿瓦隆……

“镇静！镇静！镇静！”萨沙大吼，“抓稳你们的家伙！我们还不知道那座岛上有些什么，也许用得上！”

这时候连橡皮艇都浮上来了，想必是萨沙下来之后也古怪地消失了，冲锋队员们担心他的安危，跟着噗咚噗咚地跳了下来，每个人都拴着绳子，绳子跟橡皮艇相连，结果把橡皮艇也给带翻了，越过了尼伯龙根的边界。

这群冲锋队员的思维方式还真是足够简单。

不过橡皮艇能给他们不少方便，凫泳去阿瓦隆的话还有两三公里，即使对于萨沙和楚子航也是不小的体力消耗。

橡皮艇风驰电掣地驶向阿瓦隆，在这里完全感觉不到风，海面基本也没

有起伏，呈现出青色琉璃一般的质感，橡皮艇就像刀把这块琉璃切开，那个白色的伤痕在片刻之后无声无息地弥合。

天空中密布着青色的云，仔细看去的话那种云有着海水般的纹路，云层间的缝隙缓慢地变化形状，恰如无风状态下的海面。

再看往这片海的深层，会觉得海底有着隐约的光带，仿佛巨大的青色裙摆。

楚子航缓缓地打了个寒战，这个尼伯龙根的结构方式跟他以前所见的尼伯龙根都不一样，它似乎真的被藏在了海水的镜像中。也许他头上的天空其实是数千万吨的北冰洋之水，而他下方的海才是悬挂极光的天空。

他看向四周但看不到天海交界处，那里弥漫着青色的雾气，那应该就是边界处，他据此判断这个尼伯龙根其实并不大，一切全都是围绕那座孤零零的石岛。

橡皮艇加速冲上了沙滩，石岛正面是有码头的，但冲锋队员们脑子虽然简单，可作战方面却是真正的老炮，他们选择以抢滩登陆的方式先占领侧面的浅沙滩，这样如果岛上有什么东西要对他们不利，嗨嗨……橡皮艇上的俄式轻重武器可委实不少。

但石岛以绝对的安静等待着他们，他们一直摸到码头附近，别说遇敌了，连一只飞到头顶拉屎的海鸟都没有，空气温暖湿润，令人想起古代的地中海，这座岛在勃克林的画中名为“死亡”，却透着母亲般的温暖。

难道死亡其实是这样的东西么？温暖、寂静、孤独。

码头很小，用简单切割的石块砌成，确实是那种只能容纳一艘小船的简易码头，连拴船的石柱都只有一根。又是一个跟凯尔特神话吻合的点，运载亚瑟王的小船就是在这里靠岸的么？

冲锋队保持着战术队形前进，萨沙抓着一柄AK-74突击步枪走在最前面，这种老枪很稳定，有经验的老兵还是很喜欢用，楚子航走在最后，手里抓着刀袋。

码头往前是两侧有香榧树的小路，那神秘的天光把树影印在他们身上，白色的石灯笼看起来很随意地安放在道路的角落里，在任何博物馆都没有出现过这种形制的东西，那么静谧那么寂寞，就像是一条通往墓园的路，而他们这群全无武装匍匐行走的人，看起来绝对是一伙暴力的入侵者。

楚子航伸手在某个石灯笼上摸了一把，手上一点灰尘都没有，像是每天都有人打扫似的，可再看没走过的路面，生长着薄薄的一层青草，战术靴踏过必然留下清晰的脚印，如果有人来打扫，怎么会不留下脚印呢？

它果真像是被封印在了时光之中，不生不灭不老不死，类似的概念在佛教神话和印度教神话中也有，当然也很像凯尔特神话中说的阿瓦隆。

岛屿并不很大，他们很快就接近了岛中央，这里生长着参天的巨树，深绿色的树荫在半空中仿佛绿色的阴云。

这种树看起来很像柏树，树形高挺，树干上的纹路如龙蛇般扭曲，可柏树不该有这么高，从树下仰望是很难判断其高度的，也许接近100米，这个高度跟红杉差不多，还得是那株号称世界最高树的老红杉“亥伯龙”。

“真是个不可思议的地方。”萨沙赞叹，“可希特勒的宝藏埋在什么地方？希特勒是怎么找到这地方来埋宝物的？他现在在我心里好似一个海贼王！”

楚子航不知道怎么跟这条粗线条的俄罗斯汉子解释，只得摇了摇头，心说希特勒的宝藏这里是肯定不会有的，别人或者别的什么东西留下的宝藏或许有，但不是你能够带走的。

路边开始出现石雕了，雕刻非常精美，有点像长着羽翼的狮子，类似的造型在赫梯文明中出现过，但那些陈列在博物馆中的赫梯石雕的精美程度跟这里的没法比，它的造型很优雅，说是当代艺术品也会有人相信。

“宝贝啊！这东西要能搬回去，会有富豪花大钱来买吧？”一名冲锋队员围绕着石雕转了好久。

“混账！快点跟上！我们要找的是宝石和黄金那种好带的东西！”

但冲锋队员们还是忍不住对着那些古老寂寞的雕塑发出啧啧的赞叹，那些东西的美不需要美学基础就能欣赏，有些让人想起君王而生敬畏，有些让人想起情人而生爱恋，有些干脆就让你觉得世界的深邃不可测。

当然冲锋队员们想到最多的还是其中个头最小的能不能搬回去……这时萨沙的军靴下传来“咔嚓”一声！

萨沙如同被踩到尾巴的蛇那样弹起，侧翻落地，AK-74指向自己刚才所站的方位，人在空中的时候枪已经上膛，随时可以开火。可他枪口所指什么都没有。冲锋队员们围聚到他的身边，枪口冲外结成圈子，神情严

肃。

“老大怎么了？”

“我好像踩碎了什么东西……”萨沙迟疑地说。

一名冲锋队员上前看了一眼，“哦哦，没什么啦，你踩碎了元首的头盖骨。”

“那就好那就好，好在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萨沙也看了一眼，果然是那颗烫银的骷髅，他本来说当作对文森特的纪念，随手扔在战术背包里了。

大大咧咧的俄罗斯冲锋队员们继续进发了，楚子航踢了点土掩盖了那颗骷髅的碎片，随后跟上。他不知道阿瓦隆能不能复活死人，反正第三帝国最后的希望是被冲锋队长踩碎了。

前方隐约出现了白色的祭坛状建筑，有点像是英格兰的巨石阵，石梁上挂着长长的、半透明的东西，好像是古代君主或者贵妇出行时挂来遮挡容颜的纱幔。

“那里该有宝藏了吧？”一名冲锋队员说着把手榴弹拿了出来，拔掉保险栓握在手里。

“我觉得应该有！”另一名冲锋队员试了试火焰喷射器的火力。

“没准有漂亮女人呢，你们看那纱幔！”

“有也该是漂亮女人的干尸了吧？找到就归你！”

冲锋队员们都拿出了十二分的劲头，也准备着十二分的火力，危险与珍宝并存，这对珍宝猎人们来说是永恒的法则，所以越是觉得有可能出现宝藏，他们越是小心。

可他们踏入巨石阵的时候才发现这只是一个巨石阵，比英格兰那座巨石阵大出很多倍的巨石阵，巨石阵中空无一物，就只有那些“纱幔”纵横零乱地挂在石梁上，纱幔的形状有点奇怪，像是用纱织成的长形袋子，撑开来大约是一人合抱那么粗，长度约有几十米。这样的袋子显然不是用来当遮挡物的，可装什么东西要这么巨大的袋子呢？

“有些黏。”一名冲锋队员用戴着战术手套的手轻轻触碰了纱幔之后，疑惑地说。

楚子航忽然想起了什么，神色骤变，“注意周围！那些东西是……蛇蜕！”

就在这个时候，巨石阵周围的巨型龙柏上传来了“沙沙”的声音，隐匿在树荫中的巨大黑影们苏醒了，它们盘绕着龙柏向下游动，仿佛夭矫的龙。

真的是蛇，巨大的蛇。它们盘绕着龙柏树上的时候并不很醒目，因为那些龙柏树太高大了，而那些蛇又是墨绿色的，和树荫的颜色几乎一致。但当它们动起来的时候，巨大的身躯就显现出来了，全世界都被鳞片和树干摩擦的沙沙声填满。

它们中最小的也有十几米长，最大的个体超过三四十米，腹部洁白如雪而背部覆盖着墨色云锦般的鳞片，有点像是生活在亚马逊丛林中的森蚺，但森蚺长不大这么大，人类曾经捕获一条11.5米长的森蚺，那已经是森蚺之王了。

“见鬼！”萨沙端起他的AK-74自动步枪。所有冲锋队员都握紧了武器，就等着萨沙的枪头一个轰响，然后大家就尽情扫射。

子弹对这种不可思议的巨蛇有没有杀伤力？他们中没人知道，但这些曾经服役于阿尔法部队的精英是不会束手待毙的，有人从怀里摸出扁形的白铁酒罐，猛地灌了一口伏特加下去，然后那个酒罐就在冲锋队员里相互传递。

“别开枪！”楚子航按在萨沙的枪机上，不许他击发，“它们不是要进攻！”

果真如他所说，那些巨蛇从龙柏树上下来之后并未直扑巨石阵，而是四散离开。它们巨大的身躯在草中碾过，就像是巨石碾子推了过去，草叶倒伏，留下波浪形的纹路。

岛屿周围都是山壁，巨蛇们就沿着山壁攀援而上。它们中最小的都有一两吨重，以那样沉重的躯体原本没法登山，但山壁上凿有盘旋而上的阶梯，它们就沿着那些阶梯，快速地向上蠕动，往往是头已经到了上面一层，尾巴还在下面一层。巨大的蛇躯和山壁碰撞，轰隆隆的声音四下回荡，所有的龙柏树都在摇晃，墨绿色的叶子仿佛纷纷暴雪从天而降。

冲锋队员们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不是在人间。

而楚子航忽然想起了中学时背辛弃疾的那首《沁园春》，词中说，“纵横斗转，龙蛇起陆，崩腾决去，雪练倾河。”

巨蛇们登顶之后去向了山的另一侧，就此消失，龙柏树还在微微摇晃，树叶还在幽幽下坠，如果不是草里那些波浪形的纹路，人们会误以为那些蛇根本没出现过。

“我的天……世界上真有那么大的蛇？”萨沙喃喃地说，“那是什么蛇？”

作为精英级的特种兵，他只带一把猎刀就能在世界上任何一片原始森林里独立生存上两个星期，这种能力当然是基于他对动植物的了解，但他没听说过几十米长的蛇。泰坦巨蟒能长到差不多20米，号称历史上最大的蛇，但那东西5000万前就灭绝了。人类历史上不乏观测到几十米乃至百米巨蛇的报告，但都无法证明，多半是某个人喝多了幻想出来的怪物。

“蛇能长得很大，是因为爬行动物的细胞分裂和哺乳动物不同，它们的细胞分裂永不停止。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它们要蜕皮，因为持续长大的躯体总会撑破原来的外皮。”楚子航低声说，“原则上说它们可以长得无限大，前提是有足够长的寿命，而蛇虽然很长寿，但是寿命总是有限的。但你听说过阿瓦隆的传说么？在这个岛上，时间是不流动的，任何东西都不会死去……”

“所以它们能无限地长大？”萨沙瞪大了眼睛。

“猜测而已。”

“那你怎么知道这些蛇不是想吃掉我们？”

“蟒蛇的视觉很差，但对于红外线非常敏感，我们踏上这座岛它们就知道。如果它们很饥饿，想要捕食，早就进攻了，别忘了我们刚刚从那些树下经过，距离它们很近很近。但它们没有，这说明它们并不想进食。它们看起来很害怕我们，刚才它们是在逃走。”

“蟒蛇为什么要害怕我们？因为我们拿着枪么？”

“我也不知道，只是有这种感觉。”楚子航说，“动物总是本能地畏惧另一种动物，如果它们没见过对方。我听说野生虎伤人的案例其实很少，因为对于野生虎而言，人类就像外星人那样可怕。”

萨沙频频点头。他越来越喜欢这个从什么“卡塞尔学院”来的中国人了，他好像什么都懂，有这种人帮忙，真是冲锋队的运气。

“上山去看看。”楚子航说。

跟那幅画中呈现的景象几乎一模一样，岛屿的周围是一圈弧形的山壁，只有一个缺口，码头就修建在缺口处。

这个地质结构看起来像是天然形成的，可又太过规整，形状如坍塌了一角的古罗马斗兽场，而原本应该安放贵族座位的山壁上，却是一个又一个的洞穴，开凿得整整齐齐。

冲锋队员们踩着巨蛇们留下的痕迹接近山壁，沿着台阶缓缓而上。台阶是直接开凿在山岩上的，表面粗糙但是平坦，清净无尘，走起来非常舒服。

“这是给人类开凿的阶梯……”楚子航停下脚步，沉思着说。

萨沙听得懵了，心说阶梯不是开凿给人类的，难道还是专门开凿给那些大蛇走的么？

“到了这种地方，如果出现什么非人类的印记，也不该太惊讶吧？”楚子航低声说，“但这台阶我们走起来很轻松，恰好符合人类的身体结构。这说明建造者是人类，或者至少给人类差不多身高，两足行走。”

他不能说得更多了，再说下去就会触及龙族的秘密。这座岛屿，无论它叫“死亡之岛”还是阿瓦隆，只要它是尼伯龙根，就基本可以确定跟龙族有关，而楚子航要思考的，无非是曾经行走在这些台阶上的生物，到底是人类形态，还是昂首阔步的巨龙。

最前面的冲锋队员抵达了第一个洞穴，他用战术手电照向洞穴的深处，忽然惊叫起来。

萨沙吃了一惊。这帮人他太了解了，职业军人，前阿法尔精英，都是习惯于玩命的主，既玩别人的也玩自己的。刚才巨蛇群体出现的时候这帮人都没发出声音，那洞穴里到底有什么东西，能让这帮人失去了常态？

他和楚子航几乎是同时抵达洞穴旁的，萨沙抓过冲锋队员手里的战术手电，卡在自己的AK-74上，猛地转身枪指洞穴内部。管它什么东西藏在洞穴里，它敢动弹萨沙就敢开枪。

“我操！”看清了洞穴里的东西之后，萨沙也惊叫起来。

那是一具棺材，一具完全用黄金铸造的棺材，通体雕刻藤蔓般的花纹，就像被一株黄金的古树包裹着。它是那么地古朴庄严，但又奢华至极，令人毫不怀疑那里面安放着一具古代君王的遗骨。

在巨蛇群面前冲锋队员们可以镇静自若坚如磐石，可在黄金面前这帮家伙全都流露出“想要跪倒”和“想要舔舔”的表情，珍宝猎人就是一群可以为了宝藏去死的亡命之徒，这下子集体被打中了软肋。

就在他们争先恐后地拔出战术匕首，想爬进去撬开那具棺材的时候——管他什么人的棺材这帮家伙都敢撬，能用黄金做棺材的人，棺材里的陪葬品该是什么级别的宝物啊——楚子航的刀袋横在了他们面前，把洞口封住了。

“别碰那东西，相信我没错。”楚子航低声说。

冲锋队员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是楚子航带他们找到了这个岛屿，并且在巨蛇群出现的时候做了最冷静的判断，他们心里都愿意相信这个陌生的中国人，可单是那具棺材就得耗费几吨的黄金，更别提棺中的随葬品，难道为了相信这个中国人就放弃唾手可得的宝藏？最后他们都看向了萨沙，等着领头人给出决断。

萨沙舔着牙齿，贪婪地盯着那具棺材，不说话。他当然贪婪，他在冰海上晃悠了十年，就是为了这泡沫幻影般的“希特勒的宝藏”，他还有家人要养，还想给成了植物人的前妻弄一笔钱养老……

可他最终还是咬了咬牙，“听楚先生的！别碰那东西！”

这个决断并不只是因为他相信楚子航，还是因为他觉察了这具金棺的异样之处，它价值连城、工艺极致精美，却用两个手臂粗细的铁箍箍住了棺材的头尾。每个铁箍上都连着四根粗大的铁链，铁链末端的铁钎深深地插入岩石里。

有人，无论是什么人，似乎是害怕棺材里的遗骨会复活，所以用铁箍把整具棺材锁死了，进而用铁链将它固定。那是一个极致尊荣的棺材，却也是牢不可破的囚笼。

人类历史上有类似的传统，在古代的罗马尼亚，盛传吸血鬼故事的区域，亲人们会把那些被认为可能是被吸血鬼咬死的人封进钢铁棺材里，并在尸体的嘴里塞上砖头，这便能阻止他作为吸血鬼复活。

当然，从另一个方面说，有那两个铁箍在，以他们的工具每个几天工夫怕都撬不开那具金棺，想想还是只有算了。

洞穴旁的岩壁上有一小块被抛光了，上面雕刻着萨沙看不懂的古文字。萨沙当然不是古文字专家，但为了干珍宝猎人这一行他也补过不少的课，各种古代文字，即便是古埃及文和苏美尔人的楔形文字那种早已没

有人使用的“死文字”，看字体形状他也能认出大概是源于哪种文明的。但这种文字完全不在他的知识库里，每一根线条都是一条发怒的蛇，所有笔划组合起来就像是暴躁的蛇群。

萨沙看了几眼就不想再看下去了，不知道怎么，看这种文字令他有点不安。而楚子航蹲在那里，看了很久很久。

“你看得懂？”萨沙问。

“看不懂。”楚子航摇头，“我试着用一些符号学的分析方法来分析它的结构，没有成功。不过可以基本肯定的是，这是棺材里那个人的名字和生卒年月，就像墓碑上的内容。”

“继续往上走吧，也许还有新的发现。”他站起身来，沿着台阶去往更高层。

每个洞穴里都是一具棺材，不同质地的棺材，有的用整块的花岗岩雕刻，有的用黑铁，也有用金银之类的贵金属，没有一具不是价值连城的宝物，每一具都用铁箍箍好，再用铁链锁死在岩洞里。

其中有些棺材大到简直能装一头小象进去，小的却仅能容纳婴儿的尸骨。

最初见到黄金的兴奋劲很快就过去了，冲锋队员们开始意识到这个神秘的岛屿中弥漫着某种可怕的气息，就像传说中的那样，这座岛同时具备生与死两种特质，参天的龙柏树、反复蜕皮的巨蛇，是它“生”的一面；而满山的棺材，棺材中那些不可考证的遗骨，则是它“死”的一面。

生与死，两种截然相反的概念，在这座诡异的小岛上达成了平衡。

“这些都是……国王的棺材吧？”萨沙低声问。

他想只有国王才有资格享受这样的棺材吧？他听说过埃及有个国王谷，谷中埋葬着64位法老，风化严重的地表之下都是金碧辉煌的地窟，里面藏着用黄金包裹起来的木乃伊国王们。

这里岂不也是一座国王谷么？斗兽场般的环状结构，本应安置贵族们的座位，却被国王们的洞窟取代，他们的灵魂似乎仍旧端坐在山壁之上，俯瞰着场中的斗兽表演……这么想的话，场中的野兽岂不就是他们这群人？

萨沙使劲地晃晃脑袋，想把这个不详的念头从脑袋里赶出去。

“有可能。”楚子航低声说。

楚子航并不擅长考古，仅能勉强认出其中有两具棺材是古埃及“底比斯第二帝国”时代的制品，棺材用整块花岗岩雕刻，重达数吨，表面刻有古埃及特有的鸟形文字；第一具黄金棺材则很可能是苏美尔时期的东西，那是有记载的最古老的人类文明，那时候冶铁术还未发明出来，反倒是黄金更为易得；至于那些黑铁棺材，则应是赫悌文明的制品，古赫悌帝国就是靠着强大的铁制刀剑横扫小亚细亚的……

就像萨沙说的那样，这些可能都是国王、或者是国王级别人物的棺材，它们本应位于世界各地的宏大王陵中，却被不知道什么人运到了这个尼伯龙根来。这是个帝王遗骨的博物馆，却从不对任何人开放，除非你知道它的经纬度、对现实世界开门的时间和进入的方法，希特勒手下那帮研究神秘学的家伙不知道从什么古代文献中分析出了它的经纬度和大约的开门时间，可文森特多年以来都未能找到门径，是因为在这个尼伯龙根开门的时候，海面上总是被浮冰占据，很难见到它的倒影，今夜那座巨型冰山恰好撞碎了冰面，换作别人的话，即便发现了这座岛的倒影，却未必能有楚子航那样的勇气跃入冰海中，而楚子航知道水是连通尼伯龙根和现实世界的最佳媒介……

太巧合了，一切都太巧合了，巧合中隐藏着某种危险，楚子航隐约意识到了，却想不明白那危险是什么。

看过所有棺材，最后他们登上了山壁的最高处。放眼眺望出去，海水恒定地微微起伏，天空永远是同样的颜色，周围永远是半明半暗，像是早晨又像是傍晚；回看岛屿中央，不知何时袅袅的雾气已经湮没了巨石阵，连参天的龙柏树也只有树梢暴露在雾气之外；一切都介乎真实和虚幻之间，站在这里，就好像抵达了世界的尽头，让人忽然间生出厌世的心来，想要坐下来慢慢地呼吸，就此化为一座石像。

连神经粗大的冲锋队员们都被这一刻的美震撼了。“不知道自古以来有过多少人曾经到达这个神秘的地方。”萨沙喃喃地说。

楚子航微微一愣，“文森特说，每年的12月25日才能在这个经纬度找到这座岛，他跟你说过么？”

萨沙点点头，“船长是这么说的，这座岛正在每年的12月25日开门，错过这一天，就只有等明年了。”

楚子航思索了片刻，忽然狠狠地打了个寒战。从登岛以来就有些事情困扰着他，但他一直没想清楚那是什么，直到萨沙随口说出了那句话，但

也许……已经晚了。

“我们得离开这里，越快越好！”楚子航说。

冲锋队员们彼此看看，都耸耸肩，不明白为什么这个始终漠无表情的中国人忽然焦急起来。他们已经在这里滞留了很久，没有遭遇任何危险，即使那些巨龙般的古蛇也对他们充满畏惧。这个地方给人的感觉是极度的宁静祥和，呆一辈子都不会有事。

“你刚才说‘开门’，”楚子航直视萨沙的眼睛，“一间屋子如果开门，一定是为了某人通过，要么是有人要出去，要么是有人要进来。不管是哪种情况，总之这扇门不是为我们开的！”

萨沙的脸色也变了。

一间屋子如果开门，要么是有人要出去，要么是有人要进来……这座岛上没有活人，有人要出去的话就只有那些尸骨自己推开棺盖站起来；有人要进来的话，听起来好像更糟糕。

这时天海交界处忽然亮了起来，仿佛有火焰燃起。这个没有时间流逝也没有昼夜变化的岛屿，像是要日出了。

那点微光扩张得极快，很快半个天空都变成了金色，青色的云块完全被光芒吞没。

萨沙什么都看不清，但他本能地意识到那是有人来了，什么人，他到来的时候，世界都被他的光芒照亮？他的气息弥散在天地之间，就像是一面接天的高墙。

这种情形只该出现在《圣经》或者《摩柯婆罗多》中，不是用于描绘人类甚至人皇的到来，而是描绘天国的洞开，神的降临！

“离开这里！”楚子航低声说。

“离开这里！”萨沙纵声咆哮。

俄罗斯汉子们狂奔下山，大踏步地穿过林间小路，仿佛群狼饿虎。岛上不知何时开始刮风了，狂风卷着满路的落叶。所有的龙柏树都在风中扭动，仿佛一群狂龙正从石化的状态中苏醒，叶片纷落，仿佛滚雪。

一切的一切都预示着有什么事情将要发生，仿佛天崩地裂，整个世界都在惊惶。

天空中的光芒越来越炽烈，虽然有山壁遮挡，他们仍是不敢回头，那极致的光极致的热，烤得他们后背都发烫。那些巨蛇再度出现在环岛的山上，它们的鳞片反射着火河般的烈光，各种颜色变幻，像是随时都会燃烧起来。它们分头躲进那些存放棺材的石洞中，紧紧地蜷缩起来。推想起来每年的12月25日，那个人都会踏上这座小岛，每次他出现都带着这般的光和热，这一天对蛇群来说，大概是世界毁灭的一天。难怪这座岛上根本看不到小蛇，因为只有那些极其强壮的巨蛇才能在那人的光和热中幸存。

他们来到海边的时候，惊恐地发现整片大海都是火红的，天空中的火光在海水中反复折射，大海上好像翻腾着烈焰。狂风是从海上吹到岛上的，一人高的海浪反复地冲向小岛，看上去简直是排成一列的、燃烧的枪骑兵！

“那……那到底是什么东西？”萨沙的声音都扭曲了。

“我也不知道，”楚子航的声音也微微颤抖，“但我知道那东西不是我们任何人可以对付的，我们能做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快走！”

他确实不知道，但他的心里有些模糊的线索，一座隐藏在尼伯龙根中的岛屿、岛上保存着从古至今很多君王的棺材、时至今日棺材中的东西仍然可能复活、每年尼伯龙根开门一次、每次都有人来检查那些藏品……

他们无意中接触到了巨大的秘密，而这个秘密，毫无疑问和龙族有关！

龙族的历史到底何时中断的？为什么黑王死去之后，龙族的文明很快就衰落了？即使黑王和白王不在了，四大王座上还有足足八位龙王，它们都是可以毁灭军团甚至国家的超级存在！

最后的龙类去了哪里？为什么耶梦加得和芬里厄会在中国出现？又是为什么诺顿和康斯坦丁所造的青铜城位于三峡水库的下方？天空与风之王呢？海洋与水之王呢？

关于龙族的疑团太多了，而这个巨大的发现也许会让所有的秘密水落石出，前提是他们能活着离开这里！

那个正在到来的人或者神察觉他们了么？他们还有机会么？楚子航一点把握都没有，此时此刻他们能依靠的，只有沙滩上的那条橡皮艇。

橡皮艇还好好地搁在沙滩上，但一时他们竟无法出发，因为登岛的时候过于兴奋，驾驶着橡皮艇直接冲上了沙滩，现在先得把橡皮艇拖回海里。

这倒难不住这帮冲锋队员，以他们的臂力，抬着吉普车过河都不是难事。大家都把装备扔上橡皮艇，之后挺起橡皮艇迎着海浪往前冲。但涨潮的势头实在太猛了，一波波的浪把他们往回打。

橡皮艇渐渐离开了海岸，冲锋队员们一个接一个地跳上船，抓起船桨拼命地划动，最后只剩下萨沙和楚子航还站在海水里。

“上船！你也上船！”萨沙咬着牙，肌肉隆起，几乎撑破了作战服。

他当然知道这种时候留下来推船的工作是最危险的，很可能你把船推出去了，海浪却把你推回了沙滩。他是冲锋队长，这是他的责任，但不是楚子航的。

“你的力量根本不够。”楚子航低声说，“不是说这种没有意义的话的时候，全力推，别看那边！”



他说的那边是指火光逼近的方向，在橡皮艇的侧面。炽烈的光芒中好像有一个黑点，可能是一艘船，很小很小的一艘船，可随着那艘船的推进，平静的海面上布满了褶皱，每道皱褶都是一人高的狂浪。

《圣经》中摩西劈开红海的壮举，大概也就是这种气势。

萨沙很清楚地知道自己不该去看那条船上的人，有些东西是凡人不该去看的，比如神……他们错误地踏上了这座岛侵犯了神的领地，想要活命就该蒙着眼睛离开，难道还要去瞻仰神的面容么？

但是压抑不住的好奇心还是让他偷偷地瞥了一眼。忽然间，文森特为之痴迷了一辈子的那幅画无比清晰地浮现在萨沙的脑海里，小船缓缓地航向死亡之岛，船上载着棺材，穿着紧身白衣、如同木乃伊的人静静地站在船头……所有看过那幅画的人都说，船头的白衣人是死神……此时此刻，那艘在火光中逼近的小船，船头就站着这样一个白衣人，那强烈到仿佛太阳初升的光芒，就是源于船头挂的灯笼！

萨沙不敢再看了，低下头猛推橡皮艇。人是不该了解的神的秘密的，知道的太多就会死。他现在只求能够离开这个鬼地方，他甚至希望自己根本没有“幸运地”踏上这座岛，他无比地想念YAMAL号，船上还有一瓶他刚打开的伏特加，还有漂亮活泼的白俄罗斯女郎，如果他还有机会回去，他一定要好好地喝上一大杯，并对第一个照面的漂亮姑娘说“我爱你”！

橡皮艇已经离开沙滩差不多有20米了，在这里浪头还是很高，但已经不像岸边那样凶猛了。

“发动螺旋桨！发动螺旋桨！”萨沙大吼。

是时候起航了！起航离开这个鬼地方！马达轰鸣起来，一名冲锋队员抬脚踢在马达上，让翘起的螺旋桨浸入水中，橡皮艇开始加速，它的动力足够突破那古怪的潮汐。

萨沙一跃而上，转身去拉楚子航。可楚子航轻轻地推了他一把，把他推了一个趔趄。萨沙再度起身的时候，橡皮艇已经驶出去好几米了，火红色的海水中，楚子航静静地站着，向他挥手道别。

“你疯了么？我们离开这个鬼地方！是你说那东西不是我们任何人能对付的！”萨沙急得大吼，“调头！调头！把船开回去！”

不知道为什么，他就是觉得自己不能丢下那个中国人。

“那是我的宿敌，我已经找了他很多年。”楚子航从眼中取下两片薄膜抛入海水，永远无法熄灭的赤金色瞳孔暴露在萨沙的面前。

萨沙怔住了，偷看“神”的那一眼，他隐约觉得神的眼睛也是如此这般的赤金色，只是更加锐烈威严。原来这个一路沉默的中国人和那位神是同源的，这本不是他们这种凡人的战争，他们就该置身事外。

他不敢直视楚子航的眼睛，只觉得那对诡异的瞳孔中藏着太古的凶兽，随时都会突破瞳孔的束缚出来吃人……原来他这一路都在跟某个类似神的人同行，难怪楚子航那么博学那么镇定，因为从踏上岛的那一刻他已经隐约知道了一切。

按理说这种情况下萨沙就该转头离去，可他又回想起楚子航叫他们留在橡皮艇上不要下来、楚子航叫他们不要打开那些棺材、楚子航迟迟不愿上船、半身泡在海水中奋力地推着……

萨沙忽然解下了自己心爱AK-74突击步枪，远远地扔向楚子航，“那就拿这支枪打爆他的头吧兄弟！”

橡皮艇突突着远去了，楚子航诧异地看着那个站在船尾的俄罗斯男人，又诧异地看向自己手中的枪。

这到底算什么？兄弟间的信任么？即使我知道你是异类，可你也还是我的兄弟，因为我们一路并肩走到这里。真可笑啊，萨沙根本什么都不知道，这样的武器，又怎么能伤害到随着海潮而来的神呢？

可他还是珍而重之地把AK-74背好，轻声说，“谢谢你，萨沙·雷巴尔科，你大概是我在这个世界上认识的、最后一个朋友了。”

他在水中跋涉，返回码头，再度走过落叶如雪的林荫小路，登上高处。这时候“死神”的小船已经接近了码头，自始至终，那艘船既没有加速也没有减速，好像楚子航和冲锋队员们是留是逃对“死神”来说根本无所谓。

死神的身影也越发地清晰了，宛如那幅画中所描述的形象，只是画中死神是以背影出现，因此那对璀璨的金色瞳孔没有描绘出来。

神的黄金瞳太耀眼了，楚子航根本无法看清他的面部，但那个形象早已深深地烙印在他的脑海里。

多年之前的雨夜，那条现实中不存在的高速公路上，他们曾经见过！楚子航永远都无法忘记那一幕，他驾驶着一辆狂奔的迈巴赫轿车，扭头看去，父亲举着长刀跃起在空中，那一刻自称“奥丁”的男人的深蓝色的风氅中伸出了苍白的手……那只手上裹着层层叠叠的白布，就像是木乃伊的手，而那间深蓝色的风氅下，就是这个裹着修身白袍的人形！

楚子航本该跟萨沙一起跳上那艘橡皮艇，可劝萨沙不要看向“那边”的时候，他自己也没能控制住好奇心看了一眼。就是那一眼，让他决定要留下来。

当然要留下来，他追逐这位神的踪迹已经追逐了很多年，可神——无论他的真实名字是奥丁还是死神——始终藏在世界之外，正当楚子航觉得自己就要作为一名执行部专员，平淡地、默默地过完一生时，命运又把他送到了神的面前。

他毫不怀疑神已经注意到了他们，没有人留下来阻止的话，他们没有任何人能离开这个尼伯龙根。当年是父亲留了下来，所以楚子航逃了出去，今天只有他留下来，萨沙他们才有机会逃出去。

只要有一名冲锋队员逃离这里，学院就会知道这个神秘的岛屿，诺玛知道他在YAMAL号上执行任务。联系中断超过24个小时，执行部的直升机就会降落在YAMAL号的甲板上。

他很清楚自己跟神之间的差距，并没有存着侥幸逃离的打算，不过如果时光可以倒流，让他重回十五岁那年那月那天的雨夜，他一定开着迈巴赫撞向神而不是逃走……在他的心底深处，他一直痛恨自己没有胆量跟父亲一起死在那个雨夜里。

那样的死亡很好，一点都不孤独。

他从背后的刀袋中拔出了两支黑鞘的刀，蜘蛛切、童子切，是那个名叫源稚生的日本男人留赠给他的武器。真是好刀，也只有这样的好刀才能配得上这样盛大的结局。

“可惜不能帮你砍断婚车的车轴了，但无论如何，都不要轻易放弃。”他轻声说，无声地笑了笑。



“神啊！来吧！到了我俩算总账的时候了！”他如金刚怒目，如狮子咆

哮。

他跃向火光翻卷的大海，双刀划着凄冷的弧线，落向神和他的小船。这一刻，神从斗篷中抬头，发出了嘲讽的笑声。

第一章

狂欢夜之舞

　　那舞蹈并不美，而是邪异，令人看上几眼就会眩晕就想呕吐。但整条街上的人们却都如痴如醉，他们跟随舞王的节奏一起摇摆，唱着海潮般的歌，千万双手有节奏地摇摆，仿佛一片手臂组成的森林在风中摇曳。

巴西，里约热内卢，狂欢节之夜。

夜空被焰火照亮，在节奏强劲的音乐声中，彩车队穿城而过，桑巴舞娘们踩着鼓点扭腰送胯，全世界都是飞舞的大腿和羽毛裙摆。

有人说“巴西人是为了狂欢节而活在这个世界上的”，这话也许不假，每年的里约热内卢狂欢节，巴西人和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都像“狂欢完去死也无所谓”似的酗酒、歌舞、眉来眼去。

今夜这座城被欢乐挤满，不留一丝空间给悲观情绪，你若是在街边愁眉苦脸，立刻就会有人从酒吧里窜出来拉你一起喝酒。

但也有少数人例外，临街的酒店顶楼，身穿黑色西装的年轻人们正手持望远镜，监视着整条街。焰火在他们的头顶炸开，他们像是一群趴在屋檐上的枭鸟。

“一号观察哨，未发现目标。”

“二号观察哨，未发现目标。”

……

他们通过挂在耳朵上的蓝牙设备相互联络。这条街上共有七处观察哨，每个观察哨都安排了两名临时专员，沿街的酒吧里还有执行部的十二名正式专员待命，他们都带着枪，弹匣里填满了强力麻醉效果的弗里嘉子弹。

装备部特意为这次行动制作了一批强化版的弗里嘉子弹，麻醉性能强化到标准版本的三倍，因为今晚的目标非常棘手，也因为今晚参与行动的

多半是一年级二年级的学员。在秘党的战场上，这是帮纯粹的菜鸟。

卡塞尔学院的惯例，新生入学的第一年必须参与一次执行部的行动，让他们亲眼目睹跟龙类或者死侍作战的战场。执行部也借机考察新生们的心理素质。



“A＋级的危险目标，狩猎这种怪物的活儿，交给我们这些菜鸟真的没问题？”冈萨雷斯嚼着口香糖，俯瞰西方千万条抓着荧光棒的手臂摇摆，仿佛一片莹蓝色的大海起伏。

“你担心什么？要担心也该我担心才对，任务书上说。目标狩猎的对象都是美少女。我俩谁是美少女？”他的拍档维多利亚漫不经心地挺挺胸整理头发，执行部那身乌鸦般的黑衣也遮挡不住她的好身材。

冈萨雷斯，西班牙籍学员，卡塞尔学院一年级生，血统阶级C。

维多利亚，英国籍学员，同样是卡塞尔学院一年级生，血统阶级B＋。

B＋级别的血统在卡塞尔学院里最多只能算是二流，但维多利亚却在入学第一天就出了名，因为颜值和出身。她是英国皇室的旁支，从祖辈上顺下来，应该算是一位女伯爵。

这次行动冈萨雷斯被和维多利亚分在一组，心里还是蛮兴奋的，忘了哪本泡妞手册上说的，危险情形下女性会自然而然地对身边的男性产生依赖感，这种依赖感往往是好感的开始。

所以冈萨雷斯还蛮期待那个A＋级的危险目标嚎叫着杀上来的，他后腰里插着两支满弹匣的格洛克手枪，正好派上用场。唯一的问题是，如果维多利亚吓得扑向他，而他正双枪齐发……他就没有手搂住这位校花级女伯爵的腰了。

这么想想当然可以，不过冈萨雷斯也清楚这是自己一厢情愿，如果目标真的狂暴起来，应该是维多利亚保护他才对，维多利亚的血统级别高于他，偏偏还是战斗系天赋。

“他如果进攻我们倒还好，可这里都是平民，如果他想在人群里杀出一条血路怎么办？有人群阻挡，想要阻止他可没那么容易。”冈萨雷斯有些忧虑。

“这种事轮不到你和我操心，我们这些菜鸟的任务就是监视，动武的事情还是由资深专员来。”年轻的维多利亚女伯爵说。

“我可信不过那帮什么资深专员，他们面对过几个A＋级目标？”

“普通的资深专员确实不行，”维多利亚轻声说，海蓝色的眼睛里透着异样的光彩，“但这一次，他们出动了学生会主席！”

冈萨雷斯微微一怔，心里既向往，又有点失落。

是啊，这次出动的精英中有学生会主席，那是尚未毕业就名列执行部精英的男人。关于他的传说很多很多，精英血统、天生领袖、风度翩翩、挥金如土……如果只是这些还罢了，传说他还曾几次对阵龙王级别的目标！

龙王，那是几百年都未必会出现的超级存在，却在主席手中接连溃败。这与其说是实力，不如说是命运了。

冈萨雷斯入学刚刚半年，还没有机会收到学生会联谊舞会的邀请信，也就没机会跟主席先生碰面，这次跟主席先生出同一个任务，也许能见到这位“天命的屠龙者”的战斗姿态，心里当然向往。可有那种绝世姿态的男人在，维多利亚和其他女生是绝不可能把多余的注意力投注在他这种衰仔身上的。

这个世界就是这样，多数女孩都向往着太阳般的光芒，恰如她们喜欢那些闪闪发亮的饰品，可成群的男孩中，往往只有一个是太阳，而其他都是阴影。阴影原本也没有那么晦暗，只是太阳太闪耀了，阴影就越发地晦暗了。

冈萨雷斯不幸地就是这么个阴影，并不幸地暗恋着女伯爵。

“冈萨雷斯，维多利亚，聊天时注意关掉你们的蓝牙耳机。”耳机里传来冷冷的声音，这是负责他们的那位资深专员，学生们叫他“教官”。

冈萨雷斯和维多利亚赶紧捂嘴。狂风扫过屋顶，一架黑色的直升机高速掠过，教官正驾驶直升飞机在附近低空巡弋，经过时还向他们投下了冷冷的目光。

学院为了这次行动可是下了血本的，各种战术装备全部出动，整个行动组超过120人，分部在里约热内卢的各个闹市区，只为狩猎“舞王”！

“舞王”，这是个代号，因为没人知道目标叫什么名字。

他是个神秘的街头桑巴舞者，里约热内卢的传奇之一。他是三年前开始出现的，穿着一身缀满LED光源的舞衣，在著名的科巴卡巴纳海滩上跳桑巴舞。

没人能记住他的容貌，因为夜太黑而LED的蓝光太耀眼，他整个人都笼罩在一团莹蓝色的光芒中；但也没人能忘记他的舞蹈，他的舞蹈带着无可名状的魔性，令人血脉贲张，忘却一切烦恼。

有人说舞王出现的地方，就是狂欢节开始的地方，整个海滩的人都跟着

他忘情地舞蹈，着了魔似的。

这是座桑巴舞的城市，城里有上百位桑巴舞大师，但大师们连模仿舞王都做不到，那奇怪的韵律感和不可思议的关节扭曲，每个定格都像是一幅抽象画。

很多人慕名而来，流连于科巴卡巴纳海滩，渴望着见舞王一面。但舞王的出现和消失都是毫无征兆的，一旦他出现，人们就会情不自禁地舞蹈，舞步停止的时候，仿佛从梦中醒来，舞王已经离去。

舞王的名声越来越大，可警方却越来越不安。舞王的出现频率，跟女性受害者的数字是成正比的。

这些残缺不全的受害者都是在舞王出现的第二天清晨被发现的，无一例外地穿着三点式泳装、面容姣好、身材性感、小麦肤色、金发，前一晚都去过科巴卡巴纳海滩。

非常诡异的是，死者分明遭受过酷刑般的折磨，脸上却无一例外地带着沉醉的笑容。

最后是一个侥幸逃脱的受害者帮助警方揭开了谜底，清晨的时候，她在距离科巴卡巴纳海滩两公里的地方被人发现，膝盖骨折，神情呆滞。

经过大约两个月的心理治疗之后她说出了那晚的经历，那天夜里她和朋友们想去科巴卡巴纳海滩碰碰运气，看能不能见到舞王。舞王真的出现了，全海滩的人都像着魔那样跳起舞来，她也不例外。跳着跳着她发现自己离人群越来越远了，跟她一起离开人群的还有好几个金发、小麦肤色的性感女孩，舞王在前面扭动着，她们跟在后面。她既不恐惧也不抗拒，那一刻她觉得自己是要去天堂。可她忽然崴了脚，膝盖在石头上撞骨折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舞王带着那些女孩离开，她哭着喊着，伸手去够他们的背影，可他们就这样载歌载舞地离开了，根本不回头，留下她孤零零地在海滩上痛哭流涕。

听完这个故事后，负责舞王案件的警长叹息着告诉她是骨折救了她一命，因为那天晚上跟随舞王离开的女孩们都死了，第二天早晨，她们残缺的尸体在一间废弃的修理厂中被发现，简直像是被一群野兽撕咬过。

令人惊讶的是那位因断腿而逃生的漂亮女孩根本不相信，她哭着说不不，她们是跟舞王去了天堂，我是多么地不幸啊，为什么是我摔断了腿。

“这是个对女性有着极强进攻性的恶魔！”警方最终得出了结论。

因为案件涉及神秘学的领域，所以并未对民众公布消息，警方几次暗中监控科巴卡巴纳海滩想要抓捕舞王，可再多的警力配置都没用，舞王出现的时候，警察们也跳起舞来，甚至一位金发小麦肤色的漂亮女警因此殉职。

警方还在焦头烂额，卡塞尔学院执行部已经无声无息地介入了。

基于“一切神秘主义事件都跟龙族有关”这一基本前提，学院毫不怀疑舞王是个危险的混血种。他的血统中龙血比例很高，高得突破了“临界血限”，龙血中自带的嗜血基因已经牢牢地控制了他。

这种人距离完全丧失神智的“死侍”只是一步之遥了，是必须捕获的高危目标。他应该擅长某种精神控制类的言灵，普通人类脆弱的精神太容易受他的影响，唯有混血种能够抵御。

“他对于桑巴舞存在着极度的迷恋，而狂欢节就是桑巴舞的节日，正常人在那天都会为了桑巴舞而疯狂，舞王也不例外。他很可能出现在闹市区，尤其是游行队伍经过的路线上，那里最容易找到他渴望的食物，金发、小麦肤色的年轻女孩。”

执行部分析舞王的行为模式之后做出了判断，抓捕的网也就此拉开。

时间已经是夜间十点了，游行进入了高潮，舞王还是没有出现。冈萨雷斯开始嚼最后一片口香糖。

舞王的传说在里约热内卢不胫而走之后，很多舞者都会模仿他的装束，把LED光源缝在舞衣上，扭动起来也很炫目，这给监视工作增加了很多难度。

但经过长时间的观察，这些嫌疑对象一个接一个地被排除了。都是些拙劣的模仿者，舞姿显然没到蛊惑人心的地步，还有几个跳累了就冲进街边的酒吧里买瓶啤酒狂饮的。

“看得我也想去学桑巴舞了。”维多利亚忽然说。

“为什么？”冈萨雷斯随口问。

“有什么为什么？”维多利亚撅着嘴，“因为我有胸有腿不行啊？”

真是个好理由，冈萨雷斯想，为什么要去学桑巴舞？因为老娘有胸有腿。世界要都是这么简单就好了。

两人的注意力都转到彩车上了。能上彩车跳舞的都是顶级的桑巴舞娘，都是有胸有腿的好姑娘，羽毛裙摆甩起来的时候，有种遮天蔽日的气派。

这些彩车都是当地的桑巴舞学校准备的。里约热内卢有几十所桑巴学校，它们彼此之间相互竞技，最隆重的竞技就是每年的狂欢节。哪个学校的舞者能够摘下“狂欢公主”的桂冠，明年就会是世界第一的桑巴学校。舞者们为此已经练习了整整一年，所有技艺都毫无保留地展现出来，活力如火山般迸发，跳得浑身大汗，灯光下身体闪闪发亮。

这些顶级桑巴舞者是执行部重点保护的对象，因为她们几乎毫无例外的是小麦肤色，就算不是金发也染成金发，是舞王最感兴趣的猎物。

还有体积惊人的大胖子，他们也在彩车顶上跳舞，浑身肥肉水波般颤动，论技艺并不亚于那些身材纤细的舞娘。

“喔！”冈萨雷斯很吃惊。

“每年他们除了评选狂欢公主，还会评选狂欢王，狂欢王不仅得桑巴跳得好，还得体重在130公斤以上，那些胖子是来竞争狂欢王的头衔的。”维多利亚说。

作为女伯爵，从小就得了解世界，这些杂七杂八的东西她都是从书上看来的。

“哦。”冈萨雷斯漫不经心地应着，重又把望远镜转向那些身材窈窕的舞娘，初看肥仔跳舞还比较有意思，可当然是有胸有腿的漂亮姑娘好看。

可这一次舞娘们的身体总是无法完全吸引冈萨雷斯的注意，心里似乎有道阴影，那道阴影像是小虫子似的钻啊钻……钻啊钻……

恐惧在心中爆炸，冈萨雷斯猛地站了起来，同时握着后腰的枪柄，“注意彩车上那些跳舞的胖子！舞王可能就在其中！”

虽然没有讨论过，但在整个行动组的心里，舞王的形象都是个肌肉结实体型消瘦的舞者，想来也只有这种人的舞蹈才会颠倒众生。他们一直以来也是把注意力集中在符合这一点的男性舞者身上。

可为什么舞王不能是个体重超过130公斤的胖子呢？根本没有人见过舞王的真面目，人们只是看到舞衣上的LED光源在闪动！一个胖子也可能穿上黑色的舞衣，用LED光源拼凑出一个体型消瘦的舞者来！

舞王毫无疑问是个酷爱“秀出自我”的疯子，所以他才会搞出那种行为艺术般的事情来，很多残暴对待女性的罪犯都有类似的心理问题，比如历史上那位鼎鼎大名的“开膛手杰克”会在杀了妓女之后写信挑衅伦敦警方！

对于这样一个人，最适合他的舞台当然不是街边，而是高高在上、众目焦点的彩车上！

就在这时，整条街的灯都熄灭了，连那些自带电源的彩车都熄灭了，只剩下漫天的焰火。

焰火之下，彩车之上，莹蓝色的人形缓缓亮了起来。就是那些竞争狂欢王头衔的肥仔中的一个，是哪个肥仔并不重要，从这一刻开始，他不再是肥仔而是舞王了。

所有人都惊呆了，街边看热闹的人、舞者们都停了下来，全世界只剩下一个人还在狂舞，在没有音乐伴奏的情况下，踩着魔性的节奏。

对于冈萨雷斯和维多利亚这种能够抵抗精神控制的混血种来说，那舞蹈并不美，而是邪异，令人看上几眼就会眩晕就想呕吐。但整条街上的人们却都如痴如醉，他们跟随舞王的节奏一起摇摆，唱着海潮般的歌，千万双手有节奏地摇摆，仿佛一片手臂组成的森林在风中摇曳。

这一幕令人想到古代玛雅人的巫术集会，人们在毒蘑菇制造的幻觉下随着巫师跳舞，群体无意识。

一架直升机原本平稳地飞行在附近的海滩上，此刻毫无征兆地坠向海面，起火爆炸。并非执行部出动的那架直升机，而是电视台派来航拍狂欢节实况的，毫无疑问，直到飞机坠海的那一刻，驾驶员和摄影师还在机舱中尽情摇摆。

剧烈的爆炸声也唤不醒舞蹈中的人们，他们跳着舞，就像到了天堂。

冈萨雷斯的脚也下意识地打起拍子来，不过他好歹也是C级混血种，反手一耳光把自己抽醒。这时候维多利亚已经双枪在手了。

跟蛇岐八家的犬山贺一样，维多利亚的言灵是罕见的“刹那”，长项是射击。她的刹那达不到犬山贺那样的极致高速，但跟精确射击叠加，能够制造出威力惊人的弹幕。

“临时专员全体退后！”这时蓝牙耳机中传来了教官的咆哮声，“这不是你们的工作！”

此刻那架黑色的直升机正从舞王所在的彩车上方飞掠而过，教官吊着绳索从天而降，扑击的动作就像巨鹰掠食。

短短的几秒钟教官就判明了当前的局面，能够让整个街区彻底断电，舞王显然是有同伙的，而且很有组织。

载着舞王的彩车在执行部重兵囤聚的街区出现，这可以视作猎物对猎手的挑衅，舞王知道执行部要捕猎他，但舞王不在乎。

里约热内卢是世界上最浪漫多情的城市之一，也是治安最混乱的城市之一，大面积的贫民窟和现代化的都市相邻，高级餐馆门口徘徊着小偷和劫匪，毒品消耗量顶得上几个纽约，黑帮剿之不尽。一个身负龙血的疯子，在这个城市里完全可能得到某些黑帮的崇拜，成为恶人们的暴力教主。他们之前把舞王当作独来独往的暴徒，还是犯了轻敌的错误。

这种情况不是临时专员能应付的，必须他这种资深者出场。

他没有拔枪而是拔出了后腰里的刺剑，执行部中擅长冷兵器的都是精英，而教官恰恰是其中之一。看舞王那身肥膘，加强版弗里嘉子弹也未必能贯穿，还是冷兵器更可靠一些。

必须一击制敌，否则任这个暴虐的疯子行动，不知道多少人会遭殃！

教官和舞王擦肩闪过，体型巨大的胖子仍在翩翩舞蹈，教官却惊讶地看着自己空空的右手。那一瞬间太快了，他看不清楚更想不清楚，他觉得自己刺中了舞王，却被一股暴力夺走了手中的武器。

毕竟是执行部的资深者，意外情况下教官只迟疑了不到半秒钟，落地时已经拔出了大口径的“眼镜蛇”左轮枪，转身把六发子弹全都打了出去。

弗里嘉子弹撕裂了舞衣，肥膘如奶油那样从裂缝中溢了出来，白得晃眼，油腻程度能让人把过去一年吃的高油脂食物都给吐出来。

单论体重的话狂欢王的头衔非此人莫属，他的体重何止130公斤，少说也有200公斤！他的舞衣是用某种高强度含碳纤维的材料制作的，就跟女人的塑形内衣一样，把大量的脂肪紧紧地裹了起来。真不敢相信带着这种的体重他还跳出那么癫狂的舞步。

弗里嘉子弹对他的伤害几乎可以忽略，油脂层完全地吸收了子弹的动能，丝毫不见出血，能够麻翻一头大象的麻醉剂也被他的脂肪层吸收了。那柄剑刃长度超过75厘米的刺剑也被脂肪层咬住了，滑稽地插在他颈部的肥肉上。

舞王冷冷地看了教官一眼，那是居高临下、君王般的怒目，眼瞳是熔岩般的赤金色！龙血正在他的身体里沸腾，极大地提升着他的体能和精神控制力，面对那双眼睛，连教官的心中也生出了“逃”的念头。

但已经来不及了，舞王用肥大的右手拔出那柄刺剑，像丢一根稻草那么随手丢出，贯穿了教官的肩膀，把他死死地钉在地下。接着他从彩车顶上跃起，以泰山压顶之势扑向教官。

被那堆沉重的肉碾压，不死也是全身性的骨折，教官毕竟是执行部的资深者，A级精英，强忍剧痛，伸手握住剑柄将剑掰断。在舞王，或者说超级肥男落地之前翻滚出去，只留下一截带血的剑身，深深地插入地面。

肥男的舞衣全部撕裂了，黑暗中那身白肉荡漾着水波般的纹路。可他的脚步却轻灵得像是踩在水面上，他缓缓逼近教官，细小的眼睛里燃烧着黄金火焰，表情如一位君王那样高傲。

执行部的其他资深者都被人群挡住了，而受伤的教官单独面对舞王，绝对是被碾压的下场。冈萨雷斯急得跳脚，维多利亚已经展开了行动。

他们所在的位置不被人群阻碍，他们的观察哨距离舞王最近，只有他们能救教官。格洛克轰鸣，维多利亚在几秒钟内把所有子弹都打了出去，言灵“神速“叠加精准射击，枪枪命中舞王的后脑。

他的脂肪层似乎有着不亚于凯夫拉防弹衣的效果，教官近身射击都没效果，维多利亚远在几十米之外，子弹威力肯定不够，但你总不能脑袋顶上也堆满脂肪吧？

星星点点的火光在舞王的头皮上溅起，子弹打上去竟然是金属轰鸣般的巨声。

“骨骼强化！”冈萨雷斯惊呼。

舞王的血统比执行部想的还要可怕，龙血已经令他的身体产生了严重的异变，混乱的激素分泌令他长出了那层能够抵挡子弹的脂肪，同时也把他的肌肉强化到匪夷所思的地步，甚至将他的骨骼提升到接近高强度合金的硬度。

到了这个程度，他很可能已经拥有了龙类的超高速细胞分裂的能力，不管受什么伤都能迅速复原，而下一步，他的尾椎会继续生长，进化出尾巴般的机构来，甚至长出龙翼！

但这么一坨肉长出翅膀来真的好么？那不是一块会飞的猪排么？

舞王缓缓地转过身来，黄金瞳中闪过炽烈的怒火，那种怒火造成的威压仿佛实质，压得冈萨雷斯喘不过气来。

“回来！”冈萨雷斯伸手想把维多利亚拉回烟囱后来。

但维多利亚不躲，她脱下执行部标配的黑风衣，放手让风把它带走。风恰好是从维多利亚这边吹向舞王，舞王如愤怒的公牛般对着那件风衣发动了攻击，将它撕得粉碎。清扫了这个障碍之后，他发现了屋顶上的维多利亚。

风衣下维多利亚穿着白色的紧身皮衣，曲线毕露，她昂首挺胸，面无惧色，当着舞王的面拔出了硝烟弥漫的弹匣，再把新的弹匣塞进去。

她不是不怕，但她是堂堂的女伯爵，面对一个疯子露出惧色，跟她自幼所受的教育不符。况且她的本意就是吸引舞王的注意力，看清楚了！攻击你的是个女孩！你喜欢的那种、漂亮性感的女孩！有种你就过来！

她把自己用作了诱饵，唯有这样才能给教官一线生机。

冈萨雷斯拼命地想要控制自己的身体，他必须稳定下来才能给自己的枪上膛，可他的每根肌肉都在痉挛每根骨头都格格作响，连枪柄都握不住。

真可笑啊真可笑，这不是你英雄救美的时候么冈萨雷斯？用胆量的话就该从烟囱背后走出去，挡在维多利亚前面啊！趁着学生会主席不在场，你才有这样的机会展现自己的男子气概。这时候怂了，一辈子也别想打动那个骄傲的女伯爵……

可他就是控制不住。原来人在内心深处是那么畏惧死亡的，平日里想几千遍你可以为那个女孩去死，真到能为她死，你却连步子都迈不动。

“快走！快走！快走！”维多利亚低声说，语气急促。

舞王正高速地接近他们，他直线前进，在不可思议的巨力下，前方挡路的人们如海水那样分开，这场面既诡异又搞笑，一个肉山般的男人仿佛踏波而行，轻盈灵动。

没有人能阻止他扑向维多利亚，他就像一辆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的坦克，一切障碍物都可以碾过去。

此时此刻，维多利亚能够凭借的地理就只有他们脚下的这座建筑了。建筑名为圣多明戈旅馆，是老牌的豪华酒店，早在葡萄牙人殖民巴西的时代就有这座建筑了，坚固的大理石墙壁，楼高四层。以舞王的身躯，无论是走楼梯还是坐电梯都不容易上来。

维多利亚觉得自己是安全的，但她没有十足的把握，所以叫冈萨雷斯走，诱饵只要一个就够了，舞王没有看到冈萨雷斯，冈萨雷斯现在走还来得及。

舞王冲到了圣多明戈旅馆楼下，并未急于去寻找酒店的入口，而是轻盈地跃起，抓住了二楼露台的铁栏杆！这个体型接近马熊、河马、大懒兽的大白胖子竟然像是猿猴那样贴在大理石外墙上，抓着一层层栏杆往上爬。

（作者注：大懒兽，一种已经灭绝的古代动物，曾经生活在中美洲和南美洲，进化史上最大的地懒。身高可以达到6米，体重超过5吨，比亚洲象还巨大，还能像人一样直立行走。）

他的动作是那么地轻巧，但他抓过的铁栏杆全部变形，他踩过的大理石砖纷纷碎裂，可以想见他用于攀爬的力量是何等惊人。

维多利亚忽略了一件事，马熊、河马、大懒兽这类动物也只是外表上看起来笨拙，其实行动起来不亚于那些身形矫健的动物。超标的脂肪对舞王来说并非负担，因为他的肌肉力量更加惊人！高度对他来说根本不是障碍！

在她来得及反应之前，舞王已经晃动着浑身的白肉，如同一轮圆月那样升起在她面前。那张肥肉堆叠的脸上毫无表情，黄金瞳深陷在肉缝里几乎看不见，可即便这样，维多利亚还是能够清楚地感受到他的情绪波动——那是雄兽的狂喜！

维多利亚握着两支填满子弹的格洛克，可她连枪口都抬不起来，在舞王面前，她觉得自己是被贯穿在羽箭上的鸟儿，无从挣扎，只能垂死呻吟。

枪声震耳欲聋，执行部的资深者们来不及救援，只能远距离火力支援。但那根本就是徒劳的，弹头在舞王肥厚的背肉上打出一个个涟漪，仿佛掉进了黑洞。

舞王从天而降，张开怀抱，无疑是想把女伯爵狠狠地拥入怀中。

被几百公斤肥肉裹住是什么感觉？也许是油腻也许是窒息。可被几百公

斤能抵挡子弹的肥肉裹住是什么感觉？只能是全身粉碎性骨折，碎骨片和肌肉内脏被他像捏橡皮泥似的捏在一起！

维多利亚听见了清晰的骨裂声，原来一个人的全身骨骼碎裂是这样的声音啊，就像一张挺括的打印纸被人粗暴地揉成了纸团……鲜血溅了她满脸，粘稠地往下流。

“维多利亚……维多利亚……快走……快走……”冈萨雷斯的声音把失魂落魄的维多利亚唤醒。

被舞王抱住的并非维多利亚而是冈萨雷斯，最后一刻，这个小个子的西班牙男生也不知道哪来的力量，像是一颗炮弹那样撞在舞王的胸口，代替维多利亚承受了那致命的拥抱。

维多利亚呆呆地看着冈萨雷斯，已经不成人形的冈萨雷斯。冈萨雷斯也回头看她，他只剩最后一口气了，可眼神还是清亮的，他说，“快走……快走……”每说一个字，就有粘稠的血块从他的嘴里滑出。

愤怒和世袭的自尊心帮维多利亚克服了恐惧，两柄格洛克顶在舞王的胸口，维多利亚吼叫着扣动扳机，子弹撕裂的白色的脂肪，枪火把周围一片烧得漆黑。

舞王也怒吼起来，这是今晚他第一次受到让他觉得疼痛的伤害。他松开了怀中的冈萨雷斯，跌跌撞撞地后退。维多利亚趁势夺回了冈萨雷斯，闪电般地后退。

但她没退几步就失去了平衡，抱着冈萨雷斯摔倒。其实不摔倒她也逃不掉，她心里很清楚，舞王的血统优势是压倒性的，即便是在这倾斜的屋顶上奔跑，他的速度也远胜于体态轻盈的维多利亚。

何况维多利亚还抱着冈萨雷斯，抛弃冈萨雷斯的话还有一线生机吧？反正是个救不回来的人了……可此时此刻她怎么能抛弃冈萨雷斯？

“所有人支援三号观察哨！所有人支援三号观察哨！”资深专员们的声音在耳机中回荡，几十个人正拼尽一切力量穿越人群靠近维多利亚和冈萨雷斯。

但一切都是徒劳的，他们想要爬上圣多明戈旅馆的屋顶还得穿越人海人山，而舞王则只剩几步了。他一步步地接近维多利亚，每一步都踏碎瓦片。刚才他的眼神还是雄兽接近雌性的欣喜，此刻已经转为受伤雄兽的暴虐。

维多利亚低下头，抚摸冈萨雷斯的脸，第一次认真地端详这个西班牙来的小个子男孩，“没想到还蛮帅的……”

生命的最后一刻她带着微笑，仿佛一丛怒放的苹果花。连舞王也在这无暇的面容前迟疑了一瞬，这时耳机里传来了陌生的男声，“所有人退后，由我接管战场！”



“学生会主席？”垂死的冈萨雷斯睁开了眼睛。

“学生会主席……”维多利亚死死地按住蓝牙耳机，要听清那个男人发出的每个音节。

“学生会主席在哪里？”执行部的资深者们不约而同地大吼。

眼泪划过了维多利亚的面庞……最后一刻，学生会主席终于抵达了战场！那个号称即使对上龙王级目标也能锁定胜利的男人，终于来了！

引擎声如同暴雷，黑色的摩托车高速逼近圣多明戈旅馆。

人山人海，执行部的资深者们死死地陷在其中，但学生会主席完全不受阻碍，因为他的摩托车是跑在屋顶上的。

他在有几个世纪历史的屋顶之间跳跃，留下曲曲折折的白色尾气。巨大的裂缝跟着他的车轮前进，要是现场有考古学家是清醒的，非得心痛得捶胸顿足。

舞王霍然转身，这连子弹都毫无畏惧的怪物似乎觉察到某种巨大的危机正在逼近，虽然他不可能知道学生会主席是谁。

摩托车越过两座建筑之间大约七八米的间隙，落在了圣多明戈旅馆的屋顶。舞王本能地摆出了警戒的姿态，双臂交叉在胸前，肌肉绷紧，层层叠叠的脂肪隆起。

此时此刻，维多利亚、冈萨雷斯、执行部的资深者们在他眼里都不算什么了，舞王的黄金瞳中，只映出那辆黑色的摩托车、和摩托车上披着黑色风衣的男人！

双方距离还剩下不到10米，骑手忽然腾起在空中，无人控制的摩托车继续轰鸣着冲向舞王。

他竟然把摩托车用作了武器！从执行部的资深者到第一次出任务的学员，所有人都在心里为学生会主席的随机应变喝彩，手边的一切东西都可以用作武器，这才是真正的战略高手。

手枪弹头，就算是加重型弹头也只有十几克重，而学生会主席骑来的那辆杜卡迪PikesPeak摩托车应该有上百公斤，这样一个高速运动的物体，动能是弹头的几千倍！舞王再皮厚总还是血肉之躯，他敢跟钢铁对撞么？

但舞王纹丝不动，摩托车撞上来的瞬间，他一个虎扑，抓住摩托车，把它举过头顶。巨大的自身重量、惊人的肌肉力量加上极其准确的时机判断，让他轻而易举地“擒住”了摩托车。

这时学生会主席还在空中没有落地，但他已经抽出了银色的沙漠之鹰。双手沙漠之鹰都是三发点射，六颗子弹的弹道几乎是平行的，全部命中摩托车的油箱！

爆炸声震耳欲聋，摩托车在舞王的手中分崩离析，油箱几乎是满的，燃油一边倾泻而下一边燃烧，火雨笼罩了那肥白的巨大身躯。

所有人都看呆了。学生会主席竟然早已预料到舞王能够空手止住那辆杜卡迪，他放出杜卡迪，根本不是要以它为一件动能武器，而是要把那缸油送到舞王手里去！

这远远不是结束，在人们来得及喝彩之前，学生会主席已经拔出了双手刀，反手握刀，双刀藏在风衣的衣摆里，落地就向着那熊熊燃烧的舞王发动了冲锋。

他围绕舞王高速地闪动，双刀在舞王的身体上一触即走，每一刀下去，舞王的皮肤就裂开一道小口子，可流出的不是鲜血，而是白花花的脂肪。脂肪也燃烧起来，舞王身上的火势越来越猛。但他的凶性不减反增，大幅度地挥舞着手臂，想要抓住身边闪动的影子。他的手臂看起来肥蠢甚至有些可爱，但若是被那双手臂扫到，正常人甚至是体质较差的混血种都有脊椎折断的风险。

但他连学生会主席的衣摆都碰不到。学生会主席的速度太快了，战术也极其精准，他划出的每一刀都只留下细小的伤口，刀和人的轨迹都行云流水全无滞涩，绝不贪图一刀制胜，也就不会给舞王抓住自己的机会。

舞王越来越狂躁，扑击的动作也越发地凶猛，但这样只是把更多的空档留给学生会主席，仍凭他一刀接一刀地剥夺自己的体能。对于舞王这样的厚皮怪物，细微伤口的疼痛几乎可以忽略，但很多伤口累积起来呢？

伤口中流出的白色脂肪已经变成了粉红色，舞王开始失血了。

“所有人远离圣多明戈旅馆！所有人远离圣多明戈旅馆！你们过去没用！”执行部的资深者们对着蓝牙耳机下令。

附近观察哨的学员试图跳上圣多明戈旅馆的屋顶，抢救重伤的冈萨雷斯，资深者们是要喝止他们。学员们太高估自己了，连执行部的资深者们都没有试图上到屋顶去和学生会主席并肩战斗，因为这样很可能会反过来拖累学生会主席。

究极混血种之间的战斗，人数优势往往没用，再多的人冲上去，如果没有学生会主席的高速和奇诡的运动方式，都是一照面被舞王抓住丢下楼而已，甚至成为舞王用来要挟学生会主席的人质。

舞王忽然转过身，拼着让学生会主席的双刀在自己背后连斩，扑向了维多利亚。

他并不是低智商的凶兽，没有别的人质，他就用维多利亚！学生会主席自身是没有弱点的，但冈萨雷斯和维多利亚是他的弱点，这两个低年级学员不幸地身处在究极混血种们的作战圈内。维多利亚刚刚努力把重伤的冈萨雷斯藏在了烟囱后，自己还没来得及藏起来。

远处观战的资深者们都傻了，这种情况之下，拼着把自己暴露在舞王的

攻击范围内去救维多利亚，显然是不值得的，但谁又能下令让学生会主席放弃弱者呢？即使这是在战场上。

维多利亚闭上了眼睛，所以她没有看见那个鹰一般的身影浮起在舞王的头顶，那是学生会主席，他踏着舞王的后背起跳，抢先不到半秒钟落在维多利亚面前。

男士香水特有的松柏木味笼罩了维多利亚，她有种腾云驾雾般的失重感。学生会主席把她横抱了起来，高速地前冲。但他的速度终究是被维多利亚拖慢了，舞王斗牛似的撞在他的背心，他离地飞起，狠狠地撞在前面的烟囱上。

维多利亚吐出一口鲜血，觉得五脏六腑都移位了，这还是学生会主席用身体为她挡下了大部分冲击力的结果。她真是懊恼，懊恼自己拖累了学生会主席，但也有些欣喜，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她竟然是在这种传奇人物的怀里。

她睁开眼睛想近距离看看学生会主席，却只看到了那对慑人的金色瞳孔，学生会主席吐出了威严的词句，仿佛神谕般笼罩了她。

“不要死。”

维多利亚本以为学生会主席要动用什么高阶言灵，可他竟然是让自己不要死……她只是重伤而已，并没有奄奄一息的地步。

但这句话好像真的产生了某种效果，不知从哪里来的暖流在维多利亚的身体里流淌，血流加快疼痛降低，维多利亚觉得自己甚至能听见身体里的细胞在快速分裂、修复伤口。

学生会主席缓缓起身，他的手中已经没有双刀了，双刀插在舞王的两肩肩胛下方。从舞王头顶越过的瞬间，他用脚把刀踹了进去，这次终于贯穿脂肪层，插入了肌腱。

舞王奋力地扭动着，想要摆脱插入肩胛的异物。疼痛对他来说倒不是大事，可他关键的肌肉被那两柄刀锁死了，双臂无力地下垂，浑身力量都使不出来。但他实在是太胖了，属于那种连自己肚脐都摸不到的身材，又怎么能摸到背后的刀柄？

学生会主席低沉地咳嗽几声，吐出一口血之后，缓缓地逼了上去。他每进一步，舞王就退一步。轮到这个庞然大物战栗了，在舞王眼里，那个黑衣飞扬的瘦长身影被放大了无数倍，带着巨大的威严笼罩了他。

这个野兽般的凶残猎食者终于意识到，这次自己才是猎物！

他忽然转过身，不顾一切地狂奔出去，两条肥大但无力的胳膊在身体两侧甩动。

“照顾好他。”学生会主席说完这句话，如影随形地跟上了舞王，手中银光闪动，他再次动用了那对银色的沙漠之鹰。

维多利亚呆呆地看着那两个追逐着远去的背影，空气中还残留着松柏木的香气……她忽然听见旁边的烟囱后传来了低低的呻吟声，那是冈萨雷斯发出的，不久之前他还处在濒死的状态，只有出气没有进气，现在竟然能够发出声音了。

维多利亚冲过去摸他的脉搏，惊讶地发现冈萨雷斯的心跳正在恢复，像是有一股不可思议的生命力注入了他的身体，把这具濒临破碎的躯体暂时补好，以这样的状态，冈萨雷斯应该是可以撑到救援的到来了。

原来那句“不要死”其实是对冈萨雷斯说的，自己只是连带的受益者……维多利亚抚摸着冈萨雷斯的面庞，想着那个风一般到来的男人，和那居高临下的三个字，像是在对这个世界下命令，而世界……就真的服从了他的命令！

这个时候学生会主席和舞王正在里约热内卢的老楼间跳跃，舞王的弹跳力堪称惊人，七八米宽的间隙一跃而过，沿途遇到的一切东西都被他撞碎。学生会主席则是利用楼顶的高低变化，紧紧地跟在后面。

几十名专员在街面和空中尾随，街面上的专员们骑着抢来的摩托车，还有一个家伙居然开着一辆送奶车，而空中的专员则是乘坐那架直升飞机。

“他们正接近有轨电车！让电车停运！别管什么办法！我要那列电车停运！”

“前方闹市区，通知警方疏散人群！”

“医疗组！医疗组在哪里？学生会主席应该受了伤！”

“该死！那死胖子还在跑！拼体能的话学生会主席可能不是他的对手！”

“狙击手！狙击手有开枪的机会么？”

“狙击手报告，没有开枪的机会，他们移动的速度太快，障碍物太多！”

奔逃中的舞王已经无力对周围的人群施加精神控制了，他们穿行的区域又恰好是闹市区，于是从世界各地赶来观赏狂欢节游行的游客们都看见了这神奇的一幕，体重几百公斤、给烟熏得漆黑的肉山越过一栋又一栋建筑，身穿黑风衣的男子紧随在后，直升飞机在空中盘旋，一群身穿黑衣的外国人骑着踏板小摩托甚至开着送奶车，大呼小叫地追赶着。

“距离贫民区还有多远？”骑着踏板小摩托飞奔的负责人神情异常地严肃。

“两公里……不！1.4公里！根据他们的速度，只要五分钟就会到达贫民区的边界！”直升飞机上的专员立刻给出了数据。

负责人的脸色很难看。行动展开之前他们分析过里约热内卢的地理环境，闹市区的人流当然是阻碍，但如果舞王出现在贫民区，那么抓捕行动成功的概率几乎为零。

里约热内卢有着喧闹奢华的一面，也有贫穷危险的一面，几百万没有房屋的贫民将他们的住所搭建在城市里的山上。那里尽是屋檐相连的铁皮窝棚，很多窝棚甚至连窗户都没有，道路狭窄而且错综复杂，简直就是一座迷宫。

一旦舞王到达贫民区，就像一只肥大的蛤蟆跳进了湖里，再想尾随他就太难了。而且如果真的在贫民区激战，很有可能造成大量的无辜者死伤，那里的人口密度太可怕了。

“交给我！”耳机里再度传来学生会主席的声音。

此前他一直和舞王保持距离，不敢过于接近，但随着这句话他陡然加速，凌空跃起，稳稳地落在了舞王的双肩上，沙漠之鹰咆哮起来，一尺长的枪口焰连续吞吐，每一枪都对准舞王颈后的肥肉，每一颗子弹都从同一个位置钻入。

舞王惊恐地咆哮起来。他的颈部正传来惊人的剧痛，沙漠之鹰的大口径子弹重复撕裂伤口，脂肪开始是白色的，然后是粉红色的，最后变成了浓腥的血红色！

“精彩！”看到这一幕，行动负责人忘乎所以地振臂高呼，踏板小摩托几乎失控。

舞王最难缠的地方是那身子弹都钻不透的脂肪层，但一颗子弹打不穿，整整一盒子弹呢？学生会主席用的是实弹，每颗钢芯弹都撞击在前一颗子弹的底部，弹头层叠起来，向着舞王的脊椎骨推进！

一柄由子弹组成的匕首缓慢地推向你的脊椎骨，这是何等恐怖的感觉，连舞王这种凶兽都忍受不了，他在那栋废楼的楼顶上疯狂地摇摆，想要把学生会主席晃下来，但学生会主席死死地扳着他的下颌，稳定地继续往伤口里灌入子弹。

“残酷、冷静、高效、沉默……还在学员阶段就能达到这样的程度，等他真正进入执行部，岂不是要统治这个部门了？”负责人轻声叹息。

执行部的资深者们集体停车在距离那座废楼几百米的地方眺望，学生会主席已经完全控制了局面，现在赶过去帮忙已经没意义了。

“那是学院花费了巨额成本培养出来的利剑啊，他真正出鞘的时候是对龙王级的目标。”另一名资深者轻声说。

与资深者们的感慨神情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那些神情陶醉的女生。她们都听过学生会主席的传闻，但很少有人跟他照过面，所以他在新生们的心目中往往是个笼罩在光晕中的、遥远的人影，今天她们却能亲眼见到他作战的英姿。他对待舞王时候的手段强横到令人心惊胆战，保护维多利亚时的温柔同样让人印象深刻，如果说人类都是上帝制造的，那么这种人一定是作为传奇而被造出来的吧？

整整一个弹匣打完，舞王背上的伤口深可见骨，学生会主席一拉枪栓，卸掉空弹匣，同时把一枚深红色弹头的子弹插入枪膛。

最后一枪，弹头还是从那个创口进入，毫无阻碍地命中了舞王的脊椎。就在这一刻，弹头爆成一团鲜红色的雾气，融入脊椎骨周围的血肉。

舞王停止了挣扎，摇摇晃晃。几秒钟之后，他那沉重的躯体仰天倒下，砸在废楼的屋顶发出“砰”的巨响。

学生会主席同时落地，戒备着接近肥男，俯身下去摸他的脉搏，心跳居然很平稳，被枪击被火烧被刀砍之后，这怪物的生命力并未明显下降。他之所以倒下，只是因为最后那颗强效麻醉的弗里嘉子弹。

学生会主席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向着远处围观的同伴们比出战术手势，意思是“行动完成”。这一刻夜风撩起他的风衣和额发，他提着银色的沙漠之鹰独立风中，瘦长的身体看上去就像一支裹着黑色战旗的黑矛。

“师兄是最棒的！”有人情不自禁地高喊。

“师兄是最棒的！”所有女孩都兴奋地尖叫起来。

资深者们相互看看，神色有些尴尬，这架势更像是明星见面会的会场。执行部自从建立之日起就是学院最骄傲的部门，今夜却在尚未毕业的学生会主席面前下了半旗，在这些女生心中，他们都是学生会主席的跟班吧？

就在欢呼声仿佛潮涌的时候，学生会主席的脸色忽然变了，变得非常难看……倒不是舞王又站起来了，而是脚下的楼板传来了明显的断裂声……

“我靠！没有一次能帅到最后……”学生会主席嘟哝。

浓烟腾起，舞王和学生会主席从五层楼的楼顶砸穿层层楼板，坠入废墟。

忽如其来的变故让所有人都傻了眼，几秒钟后，没等资深者们下令，全体学员都扑向了那座楼的废墟。

满地狼藉，数以吨计的碎砖和腐朽的木质骨架堆在一楼的地面，一呼吸就仿佛被灰尘堵塞了鼻腔。这座楼也有上百年的历史了，已经到了不堪使用的地步，里面的住户早已搬走，正等待拆除。它那脆弱的结构能没承受住肥男最后的狂暴，终于坍塌。半栋楼都倒了下来，残留在一层大厅里的废弃家具也都被砸得粉碎，看起来找到幸存者的几率几乎是零。

“天呐……”资深者们面面相觑。难道这样就失去了学院精心培养准备对付龙王级目标的利刃？这回去可怎么交待？

学员们还没放弃希望，用手电筒照在在废墟中摸索。

“舞王！是舞王！”一名男生高喊。

他们首先发现的是废墟里一条白胖的腿，搬开一块朽木房梁后，舞王那巨大的身躯静静地躺在灰堆里，像是一块肥白的大饼平摊在地面上。

坚韧的脂肪层被擦得伤痕累累，可即便这样舞王的呼吸和心跳仍旧平稳，龙血把他的身体强化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

“主席……主席被舞王压在下面了！”

舞王的身下露出黑色风衣的一角，从高空坠落，被几百公斤的胖子压在身下……死亡方式惨不忍睹，更别说匹配一位英雄的身份。

受不了这个打击的女学员们猛地掩面，泪水几乎夺眶而出。

“路明非主席……路明非主席！”在场的学员中就有学生会的新会员，他们围成一圈，手拉着手，神情悲怆，下意识地说出了主席的名字。

在他们眼里，这个曾经跟龙王对阵的男人是不会死的啊，便如屠龙的圣乔治那样，闪烁着永恒的光芒。

这时肥男身下传出了虚弱但镇静的声音，“我想我还可以抢救一下……”

片刻的震惊和沉默之后，悲戚的人群中爆出了巨大的欢呼声。男男女女相互拥抱，连执行部的资深者们也被卷了进来，大家抱在一起蹦蹦跳跳。

几百公斤的肥肉下方，路明非虚弱地叹口气。他能活下来跟最近一年来的强化训练有关，也有很大的侥幸成分，在下坠过程中他紧贴着舞王，用这个胖子屏蔽了大部分撞击，而落地的时候，舞王砸在一座壁炉上，壁炉没有完全砸塌，路明非落在角落的空隙里，没有被舞王砸成全身粉碎性骨折，只是头很晕，想来脑震荡之类的是免不了了。

通过舞王那臭烘烘的胳肢窝，他能看见师妹们相拥流泪、哭得梨花带雨，心说你们这些小娘们好歹也长长心啊！没死归没死，帮我叫救护车可以么？叫起重机来把这个死胖子从我身上吊走可以么？哎哟哟我的老腰诶都快断了，我都三年级了，可不像你们都是年轻人……

第二章

十五岁少年的葬礼

钟声响起，像是要把整个世界都撕裂，钟声中他蓦然回首看向那具烛光中的棺材，他忽然惊了！他忽然想起他是认识那个少年的！

一周之后，芝加哥。

芝加哥联合车站里，人流熙熙攘攘。这座火车站兴建于1925年，是座典型的罗马式建筑，有着雄伟的石柱、闪亮的大理石地面和弧形的穹顶，与其说是火车站，倒更像是座气势恢宏的博物馆。

更难得的是落成近百年后，它仍在作为火车站发挥作用，是芝加哥附近所有火车线路的枢纽。



身穿黑色风衣的年轻人坐在木质长椅上，慢慢地嚼着一只金枪鱼三明治，喝着一杯冰镇的薄荷茶，膝盖上放着一只银色的文件箱。

粗看的话他就是个普通的候车旅客，但来往的旅客中总有几个识货的，会多看他几眼，心中暗暗赞叹。因为他那身看上去不带任何LOGO的行

头委实是太讲究了，定制西装、手工上色的皮鞋、看起来随意却显然是名师打理的头发，全身上下最普通的倒是那件Burberry的黑色风衣了，可也是最贵的泊松系列，几千英镑的货色，说它普通，只是因为它可以在店里买到，而年轻人身上的其他东西，多半是买不到的。

这种人居然会孤零零地坐在这里等火车？这种人的时间何等金贵？这么浪费真的没问题么？

路明非全然没注意到周围人的视线，继续埋头吃他的三明治。荒废时间什么的，对他从来都不是问题，他当年光是在楼顶天台上发呆就荒废了多少时间？

按照老师那恨铁不成钢的话说，路明非啊路明非，就你荒废的那些时间，红军长征都走到苏联去了。

他是在等CC1000次列车，等这班车他就更有荒废时间的心理准备了，下班车是下午3:00发车，距离此刻还有一个半小时。从既往历史来看他跟这班特别快车从来不对盘，不知道为什么，逢着他搭车CC1000次就出问题，所以就算让他等到傍晚他也是没意见的。

三明治没吃完，候车大厅里忽然响起了惊叹声，所有旅客都看向同一个方向。

某个门前铺着红毯、但从不见开放的检票口忽然开了门，门里走出一名身穿墨绿色制服的检票员。检票员出现在火车站里本是最正常不过的事，但那名检票员太特别了，那身墨绿色制服是上等的山羊绒材质，袖口和裤线用金丝绣花，金质链子拴着的怀表揣在马甲的小口袋里，胸前悬挂一枚繁复而古朴的徽章，徽章上是一枚半枯半荣的巨树。

他的出现把人们带回了百年前，这座车站刚刚落成的时候，那时候火车还是最上等的出行方式，候车的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他们的仆从站在长椅背后，脚边堆着大大小小的牛皮箱子。那时候的检票员就是这样的装束，谦恭和煦，却又神采奕奕，恰如今日顶级五星酒店门前的门童，接过您的票“咔”地剪出一个缺口，抵还的时候微笑着说某某先生或者女士，祝您一路上都有好心情。可不像如今，负责检票的都是低收入的大妈，肥墩墩地坐在那里，甚至懒得站起来。

检票员带着谦恭的微笑，穿越大厅来到路明非面前，微微鞠躬，“是路明非先生吧？请问我能看看您的车票么？”

路明非愣了几秒钟，觉得怪别扭的。周围的人都在看他，有的眼神羡慕

有的眼神妒忌。

学院什么时候有这服务了？想当初他都是苦逼兮兮地睡长椅，等到深更半夜火车才来，检票员拿手电在他脸上晃晃，淡淡地说一声车票。

想当初他在这里候车，所以认识了芬格尔，想当初他跟楚子航在这里候车，夏弥从天上掉下来……

他把三明治叼在嘴里，在西装内袋里摸了半天才摸出车票来。检票员看了眼车票，挥舞银色的剪刀，漂亮地一剪后抵还给路明非，“欢迎搭乘CC1000次特别快车，列车已经提前准备好了，请问您是现在就出发，还是去贵宾室休息？”

哇嚓嘞！CC1000次特别快车，您这是改过自新了么？不仅不误点，还能提前发车？说起来世界各国的火车都没有提前发车一说吧？火车就得走铁轨，难道说我提前发车，前面走的火车您让着点儿让着点儿？

“这……真能提前发车？”路明非眨巴着眼睛。

“当然没问题，这点特权卡塞尔学院还是有的。”检票员神情淡定地摸出手机拨打电话，“调整一下时刻表，CC1000次列车10分钟后发车，请前面的火车把铁轨给学生会主席让出来。”

来……来真的啊？路明非傻了，心里说大神如此高能！请收下我的膝盖！可他如今是学生会主席了，衣冠楚楚的一号人物，自然不能再跟以前那样表情丰富，只能僵着脸起身，在众目睽睽之下跟随列车员进入那个神秘的检票口。

穿越古老的红砖通道，他们抵达了专供CC1000次特别快车使用的远端月台。月台古朴典雅，可停在月台前的列车先进至极，造型如同一颗子弹和它拖曳出的痕迹，银色的世界树花纹从车头往后面的三节车厢延伸。

这列看起来强劲有力的列车居然只挂了三节车厢。检票员看出了路明非的惊讶，笑笑说，“今天可以提早发车，因为是您的专列，除了您一个人坐的贵宾车厢，此外两节车厢里都是物资。”

“专列啊？”路明非再度受宠若惊，“我不一直都是S级么？以前可没坐过专列。”

“不瞒您说，以前您虽然是S级，但学院并未严格要求我们按照S级的待遇接送您，有时候铁路繁忙，调度起来不方便，委实是有点怠慢了。”检

票员歉意地说，“但几个月前，学院正式照会我们，要求必须给您S级的待遇，以前的那种情况，不会再发生了。”

不知道为什么，路明非听说这话心里反而有点失落，可嘴里说的却是，“调度起来不方便的话我等等也无所谓，占用其他列车的通路不好吧？”

“您现在是学生会主席，时间宝贵，调度方面的事情，我们会协调的。”检票员一直把路明非送入贵宾车厢。

车厢倒是路明非认识，第一次来卡塞尔学院的时候他和古德里安教授一起坐过这节车厢，车厢里悬挂着那幅“黑王之死”的油画，如今看来也是一样的震撼。

只不过空荡荡的车厢，巨大的沙发里，只有他一个人坐得笔直，感觉有点无聊。

窗外的景物开始往后走去，越来越快。

“路明非先生，我是本次快车的列车长，列车已经启动，我们将在23分钟内抵达学院车站。如果有任何需求请告诉我们。”扩音器里传来低沉的男声，之后就没有任何声息了，大概是不愿打搅贵宾的休息。

CC1000次快车其实只有一小截路和普通列车并轨，很快它就从一条岔路脱离了芝加哥铁道公司的铁路网，一头扎进了浓密的巨红杉林。

伊利诺伊州北部的红杉林，把五大湖区环抱在其中，生长着树龄在一千年至几千年的巨型红杉，遮天蔽日，即使在阳光最炽烈的白天，这片森林里也是很阴暗的，只有星星点点的阳光从树冠的缝隙中流泻下来。

秘党称这片森林为“维达树海”，意思是它是巨木组成的大海，“维达”则是北欧神话中的森林之神。

路明非望着窗外发呆，周围晦暗，千万颗大树的虬枝包裹着CC1000次列车，列车仿佛一头暴力的狂龙，要从巨木组成的海洋中冲出一条路来。

这种感觉很像穿越隧道，时间的隧道，空间的隧道，让人没来由地思绪很多。

他是半年前接任学生会主席的，因为恺撒毕业了。

恺撒高他两级，从日本回来后没多久就毕业了，按照加图索家的安排，他被派往执行部驻意大利的机构担任专员。

主席毕业，学生会自然要举办盛大的送别酒会，酒会进行到一半，恺撒忽然抓着麦克风登台，表示在他即将离开学生会之际，有一个非常出色的人要推荐给大家，相信他能够接替自己的工作，把学生会带往新的高度。

那时路明非还全无“上位”的自觉，跟其他人一样叼着根卷了西班牙火腿片的面包棍站在台下，有一搭没一搭地听着。

这位候选人，按照恺撒自己的说法，“毫无疑问是我和楚子航之后最优秀的人，在他初入学的时候，我就下定决心要为学生会争取到他，不能放任狮心会抢走他，他在哪边，哪边就会加分。我跟他一起出过几次任务，他的表现总是令我欣喜；在品位和修养方面他也在逐步提升，譬如他现在已经开始对西班牙火腿感兴趣了……”

路明非仍旧嚼着那根卷了火腿片的面包棍，开始心说何方妖孽？竟然能被老大夸成一朵花？

接下来恺撒又说，“如果只是我认可他的优秀，想必不能说服所有人，可校长也很看重他，S级的评价，在学院的历史上屈指可数！”

路明非心里咯噔一声，因为这间学院中以学生身份获得S级评价的，三四十年来好像就他一个。

“那么就请用掌声欢迎这间学院的明星、Ricardo M. Lu上台来，和我并肩站在一起。”恺撒遥遥地向他伸出手来。

聚光灯从四面八方打来，把他叼着面包棍傻着眼的样子照得纤毫毕现……真扯淡啊，忽然就成了焦点人物。

高中时候他满腔骚情无处发泄，很想成为大家眼里的焦点。当时学校的春节晚会上总有楚子航的萨克斯独奏环节，路明非羡慕极了，看着聚光灯中楚子航的侧影，心说那要是我多好，穿着那么酷的表演服，肩膀上还有金色的流苏……可惜他毫无“才艺”这东西可言，登台的机会当然轮不到他，有一年好不容易混进了学生会想在集体舞环节当个群众演员，结果临上场还被老师换掉了，因为别人都穿了皮鞋来，唯独他糊里糊涂地穿着运动鞋就去了，不过那时候他也没有皮鞋。最后他只能呆在灯光室里，按照老师的指示拨动开关，让聚光灯依次照在那些登场的同学身上，看他们拉着女孩的手旋转。

可如今……妈的，如今他只想嚼着面包棍，当个安安静静的美男子……

他和恺撒并肩站在台上，恺撒紧紧地搂着他的肩膀，镁光灯连闪，记录下新老主席交接的历史性的一刻。

“老大，”路明非苦着脸，“学生会主席这事儿我真的干不来。”

“没有人生来就是学生会主席，练练就会了。”恺撒以政治家般的翩翩风度向人群挥手。

“为什么选我？”

“你还记得我的学生会舞蹈团么？”

“记得啊。”路明非当然记得，恺撒的蕾丝白裙少女团嘛，几乎选尽新生中颜值最高的女孩，学生会各部门中最闪耀的明珠。

“把她们留给别人委实有点不放心……”

我去！父王你是要把后宫娘娘们都留给儿臣嘛？

不过学生会也是有规章的机构，不是加图索家开的，继任者不是恺撒指定就行的，所以合影完了之后恺撒环顾台下说，这样吧，我们就简化投票流程，请同意路明非继任学生会主席的各部部长举手示意。

路明非心说老大你这是在玩我对吧？毫无疑问是在玩我对吧？我在学生会是什么？马仔而已，你手下那些部长个个都是我的师兄，我有多怂他们跟你一样清楚，他们能投票通过才见鬼嘞！

“路明非师兄我们爱你！”本届学生会舞蹈团团长率先举手。

“同意路明非师兄成为下届主席！”接下来是敦实坚毅的后勤部部长。

紧跟着是帆船部、滑雪部、登山部、摩托车部——在恺撒“执政”期间，学生会吞并了学院中的诸多爱好者社团，并将它们改组成学生会的部门——齐刷刷地举手，场面之踊跃，意见之一致，令路明非想起他们高中的时候选班长。

老师说某某同学当班长大家都同意么？所有人都齐刷刷地举手，并对那个倒霉的候选人投去幸灾乐祸的目光。混到高中的时候大家都混明白了，当班长高考又不加分，还得忙活一大堆事，并非什么好差事。

可学生会主席的位子当然是含金量极高的，路明非高票数通过的原因，除了恺撒的鼎力推荐，再就是学生会各部多半都更换了新部长，新任部长们中又以二年级生为主，这帮人是听着“校园唯一的S级”的传说长大的……

最后当着学生会全体干部的面，恺撒把百年历史的深蓝色天鹅绒斗篷披在路明非的肩上，用一届届传来的佩剑击打他的肩部三下。

就这样路明非继承了学生会主席之位，基本相当于子承父业、兄终弟及。

路明非心里也知道，所谓后宫不能放心交给别人什么的，那是恺撒随口瞎扯。恺撒把主席的位子留给他坐，应该是出于友谊，在日本那场似乎永无止境的暴风雨中结下的友谊。

此外大概就是希望他继承了蕾丝白裙少女团以后就别老惦记着他的未婚妻了……

列车前方出现了光亮，几秒钟后，CC1000次直线快车从层层叠叠的巨红杉中驶出，穿越笔直的长桥，行驶在浩荡的大湖上。湖面晶莹，在微风中有着轻微的皱褶，不时有鳟鱼跃出水面。

虽然是片湖，可名字是“妖精海”，出自凯尔特神话中，赠送断钢剑给亚瑟王的湖中妖精。

CC1000次拉响汽笛的同时开始减速，因为看见妖精海，卡塞尔学院站就在望了，那古老的、与世隔绝的校园就位于妖精海对面的半山腰。

敞篷版的布加迪威龙已经等候在月台上了，路明非踏出车厢的第一时间，淡褐色长发、米色风衣的女孩就接过了他手中的公文箱。

“路主席，各部部长已经在等您了。”女孩微笑着说。

伊莎贝尔，二年级生，西班牙裔，炼金机械专业。学院里有数的美女，今天还特为接站做了打扮，长发丝绸般光亮，末端打着细碎的小卷儿，腰细腿长还不满足，更穿了带三英寸跟的罗马鞋，风衣下摆扬起的时候，隐约可见白色的蕾丝裙摆。

不愧是蕾丝白裙少女团的新任舵把子……啊不，学生会舞蹈团现任团长。

要搁半年前冒出这种级别的美少女，娇俏地冲他笑，路明非多少会发点

花痴，但如今他已经习惯了，只是点点头说，“辛苦了。”

从恺撒那里传下来的规矩，学生会舞蹈团团长同时兼任主席助理，所以伊莎贝拉相当于他在学生会内部的秘书，那辆布加迪威龙修好后一直都是交由她来驾驶，接站也总是她。

这么安排还有另一重考虑，那就是伊莎贝拉行动敏捷，必要时还能充当主席先生的保镖，扑到主席胸前挡刀挡子弹什么的……果然是“一入学生会深似海，从此衰仔是路人”，今时今日这待遇，路明非自己都要啧啧了。用这种如花似玉的妞儿给自己保驾护航，简直他妈的是给野狗穿上黄金甲啊。

半小时后之后，布加迪威龙驶入中世纪古堡般的校园，直接走特殊通道，进入安珀馆的地下车库。

当年恺撒把安珀馆输给了路明非，学生会总部只得从安珀馆中搬了出去，如今自然是荣归旧址。安珀馆的地下车库能够容纳十几辆车，眼下停得满满当当，只有距离电梯最近的车位空着。

那是主席停车位，即使路明非暑假出去打零工，这个停车位都要给他空着，这个道理就像陛下不在后宫里睡觉的时候，大臣们也不能冲进去和娘娘们玩耍。

布加迪威龙平稳地滑入车位，路明非还在整理领带的当口，伊莎贝拉已经下车绕到另一侧给他拉开了车门。

几分钟后，安珀馆会议厅的红枫大门左右敞开，路明非大踏步地进入，略略一顿足，伊莎贝拉的双手已经搭在他的衣领上，为他脱下了风衣。他在会议桌尽头坐下的同时，伊莎贝拉已经把公文箱打开，在他侧面摆好了。

公文箱中两支银色的沙漠之鹰，两柄弧形短刀，形制接近于日本的小太刀，但装饰却是现代的简洁风。在里约热内卢，路明非就是用这两支刀连续地创伤舞王，最后用沙漠之鹰给了他关键的一击。

这个举动是象征学生会主席的权威，武器摆在旁边，就像随时起身要去战斗。学生会的历史略短于狮心会，但也是百年历史的老社团，最初成立的时候，社团中弥漫着普鲁士军人般的尚武风气。

各部部长全都到齐了，在路明非来得及说话之前，他们整齐地起身鼓掌。

“里约热内卢的战斗真是漂亮！”有人大声说。

看起来里约热内卢的情况在路明非返回之前已经传遍了整个学院，还不知道冈萨雷斯和维多利亚那种低年级生怎么添油加醋。

路明非淡淡地笑着点头，在别人看来他的意思是舞王那种级别的胜利跟我那些龙王级的战绩相比何足道哉？实际上是他实在不知道用什么表情来面对，只好微笑拉倒。

“听说您受了点小伤？已经在校医部为您预约了全身体检，是现在去还是开完会去？”伊莎贝拉关切地问。

“轻微脑震荡而已，用不着。”路明非淡淡地说，其实心里的话是我擦嘞那个死肥男就差把老子满肚子的便便都给砸出来了。

“以您的血统，我想也是不会有大碍的。”伊莎贝拉由衷地说。

路明非心说那是您不知道我之前是什么样子，换作一年前你让我给这么压一下试试看？不过一年前他也没机会被肥男压，一年前可轮不到他作为决战专员出场，那些都是恺撒和楚子航的工作，他充其量也就是跟冈萨雷斯一样望望风。

他的变化是从日本回来之后开始的，因为很多证据都显示，在昂热、恺撒和楚子航忙于应对海萤人工岛的危机时，路明非凭着惊人的意志抵达了风暴的中央“红井”，直面赫尔佐格化身的白王。

虽然最后赫尔佐格是坠落在东京湾上，似乎跟路明非并无关联，但独闯龙潭的勇气却是坐实了。

昂热坚持将他的评级定在S上的时候，学院内部对他还充满质疑，但眼下教授们觉得他的潜力毋庸置疑，只是需要量身打造一套强化方案。

这个方案是地狱式的，配合药物的血统诱导、好像要把全身的肌肉骨骼撕开再重新拼好的体能训练、填鸭式的战斗经验灌输，拿到那份方案的时候路明非的手直哆嗦，心说我我我我要跟我的律师谈一谈……可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他真的坚持下来了。

究其原因，大概是如果自己早点拥有些能力，在红井深处就不会那么无助地大哭。真讨厌那样的自己，无助的时候只能求助于小魔鬼，空着自己的双手，什么都做不了。

“您从里约热内卢寄回的舞王血清我们已经收到，第一时间转交给了执行

部本部，任务报告书也由伊莎贝拉帮您写好了。”后勤部部长说。

通常专员们都要亲自去执行部交接任务，但学生会主席显然是不用自己跑腿的。

“正式开会之前还有个小事情，在里约热内卢和您见过的新生冈萨雷斯和维多利亚，写邮件给联络部说很希望得到您的签名。”伊莎贝拉把两张明信片放在路明非面前，钢笔也是旋开了笔帽递过来的，“我觉得可以满足他们的要求。”

路明非低头刷刷地签字。明信片上，他自己一身漆黑的西装，双手持银色的沙漠之鹰交叉于胸前，低着头，面目隐藏在黑暗中，只刻意强调枪上的雕花和手腕部的刺青——那个其实是贴上去的。

那是他继任学生会主席时发布的纪念明信片，学生会想要强调新任主席的神秘强大，所以搞了这个电影海报式的设计。他们本来还想在明信片上加广告语说，“你怎能不爱这个救世主”，路明非费了好大劲儿才阻止了，说真丢不起这个人。

“那个维多利亚很漂亮，有芭蕾的底子，要不要吸收过来加入舞蹈团？”伊莎贝拉微笑着问。

“你决定就好了。”

会议正式开始，路明非这趟出门半个月，留待他处理的事情很多。虽然其中多半只是点点头的事情，但这个头还是得主席自己点，伊莎贝拉的脑袋显然比他的脑袋好看很多，但伊莎贝拉不能代替他点。

当了主席之后路明非才知道，原来恺撒真的不是整天玩，管好这个学生会简直就像管好一个公司。

卡塞尔学生会和其他美国高校的兄弟会相似，是个规模庞大的组织，毕业的学生譬如恺撒，也仍然算是学生会的成员。所以学生会成员其实是分布在世界各地的，校内这些部门只是学生会的冰山一角。

学生会名下甚至还有基金会和慈善项目，不过好在这些外延机构都是委托给校外的管理公司管理的，但他们仍会定期发来报告，几十页的报告，满纸专业术语，好在不用路主席看，只需要听部长们讲。

会议从下午一直开到晚上，窗外太阳西沉，夜幕渐黑星辰渐亮。刚刚过了新年不久，今天会议的重头戏是安排新一年的财务，各部为了预算的事情吵得不可开交。

路明非百无聊赖地看他们吵，觉得全世界的学生会说到底都是一个路子，只不过当年他陪着陈雯雯去学生会吵，是为了给文学社争五百块钱的预算买书，如今这帮部长是想多要50万美元搞帆船横渡五大湖什么的。

伊莎贝拉不愧是王牌秘书，看得出主席其实对这些破事儿毫无兴趣，就给他冲了一杯咖啡解困。伊莎贝拉冲咖啡很拿手，和她的咖啡仿佛坐在威尼斯的水边，风从水上来，你望着落日发呆。

所以路明非就开始发呆，呆呆地看着对面镜子里那个看上去意气风发胜券在握的家伙，如今他已经渐渐熟悉了，那个人其实是他自己。

恺撒知道让他当学生会主席是赶鸭子上架，就留了几位元老辅佐他。几个四年级的老部长围着路明非转了几圈，叹口气说真心不如砍掉重练。

改造先从外形开始，学生会主席这个称号从恺撒开始就是和贵族生活、奢华品位关联在一起的，看上去不能跟老主席区别太大。

西装从伦敦萨维尔街定制了一批，从大戗驳领、格子纹体现力量感的三件套到纯色系体现青春感的单件上衣都来了几套，风衣品牌被锁定为Burberry，因为够英伦才够贵族，皮鞋品牌选定Corthay，据说刚刚连续拿了三届全世界手工制鞋的大赏……路明非根本没听过这牌子，以他的见闻Salvatore Ferragamo就是最高级的鞋子了，但某位跟恺撒一样出身于意大利世家的老部长叹了口气说，那是普通人可以穿的好鞋，但不是学生会主席应该穿的好鞋……

置装费当然不是问题了，因为学生会有钱。

至于那头乱毛，在学院里是搞不定了，部长们就干脆把他整个人发包到洛杉矶去了，那是好莱坞的所在地，顶级化妆师云集，把路明非整成金刚狼都没问题。

武器也是男人重要的装饰物，枪械选了沙漠之鹰，因为恺撒的存在感太强，给人“不用沙漠之鹰的学生会主席就不是真正的学生会主席”的感觉。

那对短弧刀则是日本分部寄给新任主席的贺礼，楚子航倒也表示这样的武器很适合路明非，灵活多变，边打边跑。

真是砍掉重练的感觉啊，完全不像他自己，可是大家都觉得很好，大家都觉得路明非师兄好棒，我要是成为路明非师兄那样的男人就好了……原来只要你“上了年纪”就一定能掩饰自己的过去，装得好像你从不曾怯

懦和迷离，从娘胎里出来看就是响当当的男子汉。

“我们必须赢下明年和芝加哥大学的帆船赛！没有经费购置新的赛艇，这个目标根本不可能完成！”

“你们现在已经有四艘赛艇了！既有的赛艇维修之后完全可以达到参赛的要求！”

部长们还在吵，路明非偷偷摸出平板电脑，连上网浏览守夜人讨论区。今晚讨论区很火爆，因为《东瀛斩龙传》更新了。

这部号称纪实文学的作品，描述了一群年轻的秘党成员远赴日本，卧底牛郎店，和日本历史最悠久的黑帮周旋，最后勇斗寄生龙王的冒险故事，作者署名“炎魔诗人”……这是芬格尔的笔名。

这种走龙傲天流的故事竟然能在学院内部讨论区大行其道，主要还是因为它是中文写成的，而中文虽然是学院强制必修的课程，但多数人的中文还停留在日常会话的地步，读不出其中的荒诞。而芬格尔确实亲身去过日本，写起风土人物和某些细节来极具真实感，所以故事也显得确有其事。

三人组被芬格尔毫无廉耻地扩充为四人组，还分别加上了绰号，楚子航是“永燃的瞳术师”，恺撒是“跋扈的贵公子”，路明非是“神眷之樱花”，芬格尔自己的绰号最为炸裂，是“炎之龙斩者”。

至于零，作者巧妙地把她处理成“楚楚可怜的少女”，一路上屡次被“炎之龙斩者”救，按照最近的情节发展已经暗暗地生出了情愫……看到这里的时候路明非很想捂脸，跟帖说，“No作No Die，走好不送。”

但他心里真的很喜欢这个故事，每次更新都会追看，大概只有看这个故事的时候他才能清楚地回想起往事的点点滴滴，那时候他还不是学生会主席，一点都不高大上，是那个危险来时问“师兄我们该怎么办”的怂货。

今天的更新延续之前的故事，根据蛇岐八家逼到高天原门前的那一幕改的。真实版本是芬格尔叫花子似的赶来投奔他们，没多久外面的街道就给蛇岐八家封锁了，别说芬格尔吓尿了，恺撒和楚子航也觉得那晚是没法顺利收场了，最后还是苏恩曦出面解决的问题。但到了故事里就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了，芬格尔的版本是当时夜间演出刚刚结束，一个被雨淋湿的白裙少女拖着鲜血淋漓的腿敲响了高天原的门——这是刺探情报失败的零——她说帮帮我，蛇岐八家的人还有五分钟赶到，然后就晕过去

了。这时候芬格尔提刀出门……

“芬格尔横着长刀，站在那场仿佛永远都不会停止的大雨中，挡在瑟瑟发抖的俄罗斯女孩前，唇边带着漫不经心的笑意，冷对数以千计的黑道人物，他们的黄金瞳在夜色中咄咄逼人……”

鬼嘞！“唇边带着漫不经心的笑意”又“冷对”，你是阴阳脸不成？

“‘这件事跟你没关系，交出那个女孩，我们各走各的路！’风魔小太郎咆哮着。‘初次见面，自我介绍一下，我从卡塞尔学员来，大家叫我炎之龙斩者。’芬格尔淡淡地说。”

嘴脸！就你还淡淡地说，“淡淡地说”这种词用在面瘫师兄身上就是牛逼感，用在你身上就是装逼感好么？

“‘炎之龙斩者？’风魔小太郎的脸色变了，记忆中似乎听过这个可怕的名字。他心说这次运气如此不好，竟然招惹上了这般棘手的人物，可嘴里还强硬道，‘久闻炎之龙斩者的大名，请问你跟这个女孩有什么关系么？’

芬格尔淡淡地笑笑，‘没有关系，只是偶遇的美少年和美少女罢了。你要我交出这个女孩并无不可，但得先问过我的兄弟。’

风魔小太郎看向芬格尔背后持枪戒备的小樱花，‘你的兄弟？’

‘哈哈，’芬格尔一抖手中利刃，忽然豪笑道，‘你们想要伤害她，便先问过我的好兄弟，这柄瞑杀炎魔刀吧！’

说时迟那时快，芬格尔奋起7级言灵，刀上卷起黑色烈焰，铺天盖地的杀意涌向黑帮众人，风魔小太郎顿时脸色苍白……”

路明非看得欢乐极了，如果不是在会议室里他会笑得当场钻进桌肚里。

哇咔咔咔！瞑杀炎魔刀！哇咔咔咔！言灵居然还分级！哇咔咔咔！黑色烈焰，楚子航的看家本领都给嫁接到他自己身上去了！哇咔咔咔！偶遇的美少年和美少女……

部长们暂停了争执，因为主席正满脸痴笑地看着平板电脑，有时仰后合，有时手舞足蹈，就差猛捶桌子了。不过前任主席偶尔也会出现这种脱线的状况，大家并不诧异，等着他笑完再继续吵。

“跟你们没关系跟你们没关系。”路明非终于意识到自己露出狐狸尾巴

了，赶紧收起笑容摆摆手，“你们吵你们的。”

可芬格尔兴高采烈，完全看不出依依惜别之意，欢呼雀跃着收拾行李，踏上了前往古巴分部的小飞机。

他是自己要求被派往古巴分部的，声称要为了学院战斗在最艰苦的地方。只有路明非知道个中原因，去古巴是芬格尔一直以来的梦想，他说那里有世界上最好的雪茄，和翘臀上能放一只高脚杯的南美姑娘。

那之后好几周都没有芬格尔的消息，再度联系上他是他自己在守夜人讨论区里冒头，贴了近照。

照片上，他坐在一辆1972年产的老式克莱斯勒敞篷车的引擎盖上，叼着粗壮的手卷雪茄，搂着巧克力肤色的漂亮女孩，可惜从正面看不到女孩的翘臀能不能放下一只高脚杯。

那是路明非在坐在空荡荡的两人宿舍里——芬格尔走后那间宿舍就再没住进人——给那张照片点了个赞。他很高兴废柴师兄过上了心心念念已久的生活，于是那天晚上他又买了一瓶以前跟芬格尔一起喝的劣质红酒，一个人喝完了。

如果这样就远隔天涯不通音讯那就太不合芬格尔的风格了，再然后他就开始写《东瀛斩龙传》了，情节既欢脱又装逼。看着看着，路明非就能想像那家伙在屏幕前敲打键盘贱逼微笑的脸。

会议桌上的电话忽然响了，伊莎贝拉接了电话之后示意部长们暂停讨论，“主席，狮心会会长来了，想跟您见个面，正在楼下等。您看？”

路明非心里一喜，楚子航还差半年毕业，也已经挂名在执行部，最近一直外派执行任务，两人很难得碰面，想不到他刚刚回来，楚子航也回来了。

他起身披上风衣，“那会议暂停，我下去找他。”

伊莎贝拉犹豫了片刻，“主席，以学生会和您的地位，请狮心会长自己上来就好了，犯不着您亲自下去见他。”

路明非一怔，“你说什么奇怪的话，当然是我去见师兄，还能我坐在这里让师兄来见我？”

接着他无视了伊莎贝拉脸上奇怪的表情，脚步轻快地下楼去了。

安珀馆的一层是一间巨大的厅，从学院餐厅临时雇来的侍者们正在准备餐桌，按照学生会的惯例，会议结束后都是晚宴。

楚子航却不在厅里，路明非问起的时候侍者说狮心会长在门外等候。路明非不由地皱眉说怎么这么对待客人呢？

他推开安珀馆的门快步而出，外面已经彻底黑了，小路两侧的地灯已经亮了起来，门前空无一人。

“师兄！师兄！”路明非赶紧喊。

他想莫不是这帮不会办事的杀才让楚子航在门外等，楚子航生气就先走了，要是没走远还来得及喊回来。

“你们最后看见狮心会长是什么时候？”他回头问跟出来的侍者。

“我一直等在这里啊，主席先生。”黑暗中传来标准的伦敦腔中文，“还劳您大驾亲自下来，这可真叫我不好意思。”

黑影从黑夜中走了出来，热情洋溢地向着路明非伸出手来。

哇嚓嘞这什么神兽？路明非吓一跳。

真是黑影，从头黑到脚不带一丝杂色的，那是一个穿着黑西装和黑衬衣的黑兄弟，从英俊挺拔衣冠楚楚的程度来说不下奥巴马，问题是这衣服颜色选的……夜色里站着跟忍者似的，也难怪路明非没发觉那里站着个人。

“狮心会长一直在这里等您啊。”侍者说，“我们有请他进来等，但他说贸然来访打扰您用餐，还是在外面等比较好。”

“之前我们见过几次，但您一直很忙，没有机会深谈，您可能不记得我了，我再自我介绍一下，我是狮心会长巴布鲁，二年级，龙族历史学专业。”巴布鲁举止优雅动作干练，委实也配得上狮心会长这个称号。

“哦哦，原来是巴布鲁同学……我这个记性，真该死我这个记性……”路明非磕磕巴巴地说着，和巴布鲁握手。

他明白过来了，难怪伊莎贝拉说不必他亲自下来迎接，原来在他去里约热内卢的这段日子里，狮心会已经选出了新任会长。新任会长是二年级生而他是三年级生，摆一摆师兄的谱也未尝不可。

发觉连狮心会长都换届了，他又有点丧气，奶奶的真是岁月不饶人。但他确实不记得和这位巴布鲁会长见过面了，也许是在什么联谊的情况下吧，人海人山打过照面。

狮心会新任会长亲自来拜山，路明非也不能不礼遇，于是他邀请巴布鲁会长共进晚餐，反正就是多加一把椅子的事儿，巴布鲁会长欣然答应。

宾主聊着天往里走，气氛融融恰恰。

巴布鲁会长说这些年学生会的发展速度超越了狮心会，狮心会所谓“卡塞尔学院第一社团”的地位实际上早已不保，他有很多地方需要跟路明非学习。路明非说大家分享经验共同发展，卡塞尔学院就一个，大家都有责任维护它的安定繁荣……越说越像接见非洲兄弟国家的领袖。

巴布鲁会长又赞美说路明非荣任主席之后，安珀馆装修一新格局优雅，学生会不愧是最有钱的社团，路明非说哪里哪里，社团活动场所舒适，成员们来了就有家的感觉，应该的应该的。

巴布鲁会长又说……路明非又说……

说来说去路明非开始烦了，因为巴布鲁到现在一次都没有提楚子航，路明非心说我跟你的前任是好朋友啊，你来拜山丝毫不提师兄是什么意思？

“师兄不是还差半年才毕业么？怎么就让出会长的位置了？”路明非干脆自己提。

“师兄？”巴布鲁看起来有点摸不着头脑。

“楚子航啊。”

“主席您开玩笑么？”巴布鲁一脸严肃，“我没听过这个名字。”

路明非也愣住了，“开什么玩笑？你没听说过楚子航？那你从谁哪里接的狮心会长的位子？”

“前任会长阿卜杜拉·阿巴斯，去年毕业，我通过社团内部竞选成为狮心会长。主席先生觉得有什么问题么？”巴布鲁看起来有点不太高兴了。

“扯淡！”路明非更不高兴，“我没听过什么阿卜杜拉·阿巴斯，整个学院的人都知道狮心会的前任会长是楚子航？你蒙我？”

巴布鲁又气又茫然，摸出手机来给路明非看一张照片，照片无疑是狮心会的总部拍的，狮心会各部部长和巴布鲁以及一个路明非没见过的阿拉伯人合影，那个阿拉伯裔学生正把猩红色有狮纹的旗帜交到巴布鲁手里。

这看起来确实是新老会长的交接仪式，跟恺撒为路明非披上斗篷，用剑击打他肩膀三次是一个意思。

路明非莫名其妙地惊慌起来，好在伊莎贝拉和各位部长都下楼来了，路明非转向他们求助，脸上摆出哭笑不得的神色，“这家伙跟我说他不认识楚子航，狮心会的前任会长是个叫什么什么的阿拉伯人！”

各部部长也都愣住了，他们交换眼神之后，有人暗中推了推伊莎贝拉。伊莎贝拉关切地凑上来摸摸路明非的额头，“主席，你应该立刻去做体检的，看起来脑震荡有点后遗症。”

“你们什么意思？”路明非急眼了，“又不是愚人节，大家合起来玩什么把戏？”

伊莎贝拉认真地看着他的眼睛，“主席，脑震荡是可能导致记忆混乱的，但这不是什么大问题，你现在只是需要体检，需要心理医生的辅导。这间学院里确实没有过名叫楚子航的学生，更别提他是狮心会长。”

“太……太荒唐了！你们别可笑了！”路明非的声音不由自主地高了起来，在诺大的餐厅里回荡，“你们不知道楚子航？‘永恒的瞳术师’楚子航啊！你们不看守夜人讨论区里那个很火的小说么？”

急切间他找不到证据，也摸出手机来翻守夜人讨论区。《东瀛斩龙传》里到处都是楚子航的名字，那虽然是芬格尔自我吹嘘的小说，可毕竟是有真实依据的。

精华帖高高地置了顶，路明非的手指快速地滑动着，可怎么都找不到楚子航的名字。他干脆输入关键词搜索……“在文中搜索‘楚子航’完毕，用时0.0003秒，找到符合项 0个。”

路明非不信了，直接去文中找跟楚子航有关的桥段……片刻之后他脸色苍白，浑身冷汗湿透了衬衣。

他分明记得芬格尔写了楚子航和恺撒开着辆租来的破丰田追踪自己和绘梨衣来着，他们在路上起了争执，谁都不说话，收音机里放着玉置浩二的歌，可现在的版本，追踪的人只剩下恺撒了，他行驶在风雨中，身边的座位上空空如也。

芬格尔还写过楚子航跟恺撒在源氏重工的大楼里并肩对抗死侍群，可现在的版本里，变成了“炎之龙斩者”芬格尔和恺撒背靠背，豪笑着扫射。

妈的！这气氛完全不对好么？师兄跟老大背靠背地扫射，那是郎才女貌……啊不，门当户对……又错了……总之是非常有卖点的情节！你个败狗和老大背靠背有什么可写？

再想到刚才看到的最新章节，路明非觉得浑身的血都冷了……难怪芬格尔的刀上会腾起黑色的火焰，在《东瀛斩龙传》的故事里，芬格尔和楚子航合二为一了，楚子航就此消失……或者说，根本不曾存在过！

路明非猛咬舌尖，真痛，他妈的不是做梦，可不是做梦怎么会把师兄给搞丢了？他再去翻手机邮箱，难不成楚子航发来的那些邮件也会消失？

真的消失了，他的联系人列表中根本就没有一个叫“楚子航”的人。

路明非呆呆地站在那里，有那么一刻他真的觉得自己是给肥男砸出问题来了，也许这个世界上真的没有楚子航，楚子航是他臆想出来的，这样逻辑就通了。

“主席，您真的需要医生的帮助！”巴布鲁也意识到学生会主席刚才并非故意挑衅，而是神智出现了一点问题，关切地劝说。

“你……你……你……”路明非一步步后退，在他眼里这帮人忽然都变得那么陌生，面目那么可憎，即使是伊莎贝尔那张明媚的脸蛋都不例外，“你他妈的离我远点！我不认识什么巴布鲁！我们没见过！在我这里只有他妈的楚子航是狮心会长！你他妈的不配！”

恐惧和愤怒把他的脑海烧得一片通明，他面目狰狞，凶猛得像是狮子。

他不承认！他当然不能承认！我操我跟那个男人出生入死啊！我操师兄给我讲的七八九十条人生道理我可以背给你们听啊！我操将来我要去抢亲师兄还是我的同案犯啊！我操……他是我的……朋友啊！

他头也不回地逃离安珀馆，伊莎贝拉、各部部长和巴布鲁都惊恐地看着他的背影，却不敢追赶……他们从未见过路明非的这一面，仓皇的背影简直像条丧家之犬。

三个小时之后，图书馆的电脑终端前，路明非疲惫至极地靠在了椅背上，双眼空洞。

几分钟前他搜完了学籍档案，以他S级的权限，学籍档案他可以随便浏

览，但他没能在里面找到“楚子航”这个名字。他冥思苦想，连楚子航的学号都回忆起来了，那个学号确实是存在的，但学号的拥有者是阿卜杜拉·阿巴斯。

看起来巴布鲁真的没有骗他，再怎么开玩笑，搞到要修改学籍档案的地步都太荒诞了。

他还去过楚子航的宿舍，两个三年级生正在宿舍里玩牌，看见路明非非常欣喜，不知主席先生为何大驾光临。

路明非大吼着问你们什么时候搬进这间宿舍的？这间宿舍里原来住的是谁？两个学生茫然地说我们在这里住了半年了，之前这间宿舍是空着的啊。

守夜人讨论区里不存在“村雨”这个ID，执行部的任务记录里也没有，楚子航还是个习惯于远离人群的人，很少照相，可现在路明非手里要是有一张楚子航的照片他一定把它洗印100份，满校园地贴，这样他看着楚子航的脸，便能放下心来。

最后连施耐德教授都被惊动了，路明非冲到中央控制室里问他，施耐德教授沉思良久，摇头说我对你所说的这一切完全没有印象，我已经多年没有亲自辅导任何学生了，也就没有叫楚子航的学生。我和你之间，必然有一个人记忆出了问题，如果其他人都和我的记忆一致，只有你的记忆不一样，那你最好去找富山雅史教员咨询一下。

路明非没去找富山雅史，因为他很清楚富山教员的专长是洗脑，很多情况下这项技术都很有用，比如无意中见到龙类的家庭主妇，洗脑之后就绝对不会泄密，依旧活得快乐茁壮。如果富山教员也觉得路明非的记忆出了问题，没准会对他进行轻度的洗脑，帮助他忘记那个臆想出来的“楚子航”。可路明非不愿意，如果说人的大脑都是硬盘的话，如今这个名叫“楚子航”的存档只剩下一份拷贝了，就存在他自己的脑袋里，这个时候他怎么能格式化自己？

说起来这个道理还是楚子航给他讲的，楚子航说其实人脑是一块靠不住的硬盘，总会慢慢地消磁。

楚子航又说容易忘记的人其实更幸福，忘记是人类的自保机制。

可他自己偏又逆反着这个规则，每晚都得背完那些他害怕忘记的事，才能安然睡去。

如今是他自己被大家忘记了，原来没有楚子航的世界一样可以运行得很

好，大家一样可以欢声笑语……只有路明非觉得很不好，这世界绝对是出问题了，出大问题了！

“路主席您亲自来图书馆……上网啊？”某位新生发现了委顿在电脑前的人是学生会主席，惊喜地凑上来搭话。

路明非心说我还亲自上厕所呢，亲自上网很不寻常么？

他挥挥手，“抱歉，让我自己待会儿好么？我想静静……别问我谁是静静，梗太老了。”

第三章

新娘养成学院

　　她丝毫都不紧张，反而有点点开心。她会怕小贼么？哈哈哈哈哈别可笑了！她可是那所疯子学院出来的啊，血管里流着炽热的龙血，以她身体里龙类的那一半看来，这座岛上的妞儿和老师都是弱不经风的小白兔，填牙缝的小鲜肉！

北纬35度，地中海，马耳他共和国。

这是一个由五座岛屿组成的岛国，号称地中海之心。它在“世界最小国家”的列表中能排进前十位，却拥有长达3000年的历史。公元前十世纪，腓尼基人就在马耳他定居了，借助这些岛屿上的深海良港，发展出人类最早的航海文明。

五座岛屿分明名为马耳他、戈佐、科米诺、科米诺托和菲尔夫拉，根据官方公布的资料，只有前三座岛上有人居住，科密诺托岛和菲尔夫拉岛都为了保护生态而关闭，甚至不允许船只近岸航行。

但在那些自驾帆船和游艇来马耳他旅行的游客中一直流传着一种说法，菲尔夫拉岛上其实是有人居住的，如果你的航线沿着生态保护区的边缘巡弋，在岛屿凹进去的某处，你会看到一座白色建筑，它的外面就是一座小型的天然港，里面停泊着长达200英尺的豪华游艇和悬挂白帆的轻型帆船。对游艇有所了解的人说，那种长度的私人游艇在世界上是有数的，单是那艘游艇的造价，就不下一亿美元。

好事者当然很有兴趣了解是哪位富豪隐居在菲尔夫拉岛上，但马耳他政府对此讳莫如深，只说即使科密诺托和菲尔夫拉两座岛屿上有人工建筑，那也只能是为了生态研究而搭建的临时基地，豪华私宅这种东西是绝不会有的。

好事者们就只能把船停在远处，借助望远镜窥望，可那座建筑被繁茂的灌木丛包围着，泛着蓝金色光芒的防偷窥玻璃阻挡了他们的视线。偶尔里面会传出悠扬的音乐，好像正在举办一场盛大的音乐会。

只有极少数的幸运儿能看到建筑里的人露面，那是在阳光最温和的春夏两季，身穿白色纱裙的女孩们会成群结队地走过木质栈桥，脚踩细高跟

的白鞋，一个个都像是骄傲的天鹅。她们登上栈桥尽头的游艇，脱下纱裙后里面已经穿好了白色的比基尼泳衣。大海和天空一色的蓝，天海之间浮着白色的游艇，女孩们在甲板上磨指甲或者互相抹防晒油，用几天的时间把自己晒成漂亮的淡黑色。

有幸看到这一幕的人，心也跟脚下的大海一样起伏，感觉这是《辛巴达纵横七海》那类故事中才会出现的场景，简单地说就是世界之外的天堂。

因为无从知道这些女孩的身份，大家就叫她们“鸢尾花女孩”，因为菲尔夫拉在古腓尼基语中就是“金色鸢尾花”的意思，那座岛也可以称作金色鸢尾花岛。



早晨5:45，天海还是混混沌沌的一片，朦朦胧胧有些光浮起在东方的海平面上，潮水层层叠叠地漫上金色鸢尾花岛的沙滩，白色建筑中的一座白色阳台上，长长的白色纱帘在风中起落。

纱帘后是一间白色的卧室，绘制着金色的鸢尾花的屋顶下，女孩裹着白色的羽绒被酣睡。被子被她蹬乱了，胳膊、小腿和半边肩膀都暴露在外，还有那头深红色的长发。

若是不考虑那糟糕的睡姿，这场面绝对让人砰然心动，女孩睡得那么

沉，呼吸那么匀净，睫毛长而浓密，在窗外透进的微光中，她的皮肤有种玉石般的质感，仿佛触手生凉。

一双眼睛自黑暗中睁开，眼中射出绿色的激光束，缓缓地扫过女孩的身体。

那是一个放在书桌上的黑色球形物体，比棒球略大一些，睁眼的同时它还探出了两只耳朵，说是耳朵，其实就是球面上椭圆形的两块，凸起于表面之后，缝隙里闪着两圈绿光。

它无声地移动起来，用肚子上的转向轮，绕过满桌的零食和闲书，来到书桌的边缘，一头栽了下去，就像一辆在悬崖前根本不刹车的越野车。

“小强！小强！你怎么了？小强！

小强！你不能死啊！啊啊啊！

小强！小强！你怎么了？小强！

小强！你不能死啊！啊啊啊！”

落地的那一刻这球形的家伙就尖叫起来，准确地说，是用很大的音量播放一首没品的歌。歌没品也就算了，伴奏还是闹腾的胡琴小鼓锣，像是某家出殡，又像是开封府要升堂。

女孩一个虎跳，从被窝里窜了出来，大吼，“哪里跑！”

那球形的家伙真的是在满屋子乱跑，一边跑一边播放没品歌，一边哔哔叫还一边大喊有种你来抓我啊！

那东西是台闹钟，人类有史以来最贱的闹钟就是这一款了，你绝对别想在它叫起来的时候一巴掌拍在它脑袋顶上把它摁灭。它根本没有“小睡片刻”这个键，一旦到了你设定的时间，它就会满屋子乱滚并以农业重金属般的惨烈音质放歌，你如果不想办法抓到它，它会一直这么折腾到没电为止。

女孩非常矫健，尤其是一双长腿，一步能够跨过一张双人床。但她实在不是一个懂收拾的女孩，满地都是时尚杂志和单只的鞋子，睡裙和丝袜这种贴身衣物也是随手乱丢，每一步都会踩上。闹钟那对小眼睛里射出的绿色激光束是探路用的，它敏捷地绕开各种障碍物，从桌肚钻进床肚，时而跑八字线路，时而跑圆形线路。女孩追得气急败坏，几次膝盖磕在桌子角上。不过她倒是很硬气，抱着腿龇牙咧嘴地跳上几下，带着

满腿的青肿接着追。

这场追逐最后以女孩滑进床底，一把攥住闹钟君，熟极而流地抠下它肚子里的电池告终。

女孩恼火地把闹钟君扔在床脚，想要再钻进温暖的被窝睡个回笼觉，这时太阳已经从海平面上升了起来，钟声响彻四周，金色鸢尾花岛的新一天开始了。

此时此刻如果有人停船在那座小港里，且有一双能够洞穿防窥视隐私玻璃的眼睛，会目睹比“鸢尾花女孩集体晒黑”更美好的一幕，每个白色阳台后都是一间白色的卧室，身穿白色丝绸睡裙的女孩们集体从梦中醒来，优雅地摁灭闹钟，起床、刷牙、沐浴、裹上白色的毛巾浴衣、坐在梳妆台前涂抹乳液、描画眉梢和眼角、熟练地盘好头发……

清淡的早餐妆画好之后，她们已经容光焕发，登上一双风格简约但手工考究的中跟鞋，换上颜色素淡的礼服裙，踏着阳光出门，沿着可以看海的长廊前往餐厅，一路上恬静地微笑，相互行注目礼。

这种场面令人想起中世纪的欧洲宫廷，贵妇们所过的生活，但她们都是二十岁上下的年轻女孩，青春逼人。

那个跟刚跟闹钟君战斗完的女孩却没走这个流程，而是放任自己像半片猪肉那样摔回床上，又睡了二十分钟，这才再一次虎跳式起床，光着脚冲向洗手间，抓着各种洗面奶和洗发膏在自己头脸上乱抹。

梳妆镜上贴着一张黄色的便签，随时随地都能看到今天的繁忙安排，先是早餐，然后是长达三个小时的形体训练，午餐时间考烹饪，下午是日式茶道课和英国古典文学课，晚餐之后还有声乐欣赏。

这是一份绝对紧凑的课程表，并未留出时间供她在金色鸢尾花岛的海滩上抠脚、晒太阳和放空脑袋。

这就是金色鸢尾花淑媛学院的风格，您既然来到这里，就是立志要过贵族的生活，生活对您而言就是一场战斗。您要时时刻刻高贵美丽，睿智性感，上可跟政界领袖商界精英讨论今天的头条新闻，下可去厨房做一款法式甜点让客人们吃了赞不绝口，走进世界各地任何一家高级餐馆，不管您有没有预定，服务生都赶紧上来接过您的大衣，伸出胳膊让您搭手，以免您穿着高跟鞋站太久了脚酸，就算是路上偶遇贝克汉姆，他还带着维多利亚，都得回头多看您两眼。

除了那种立志当圣女贞德或者特雷莎修女拯救祖国和世界的奇女子，做

女人做到这份上也就是极致了，而金色鸢尾花淑媛学院，恰恰是您通往这种生活的一扇门！

一家深藏不露的基金会跟马耳他政府合作，在金色鸢尾花岛上设立了这所学院。至于这座城堡式的白色建筑，则是1798年拿破仑皇帝驱逐了马耳他骑士团之后建造的，作为他跟约瑟芬皇后的安乐窝，但还未完工皇帝就被迫退位并给流放到厄尔巴岛去了，并没来得及享受这座仿佛置身于世界之外的休闲别墅。基金会以重金买下了这座湮没在灌木丛中的法式宫廷建筑，按照拿破仑皇帝当年的意愿整修完毕，港口、游艇和帆船都是学院的附属设施。

没有任何地方能够查到这间学院的招生通知，也不设考试，想入学只能通过某位校董介绍。那些年轻靓丽的女孩来到这里，在一年里学习贵族化的生活方式，还有作为一位名门淑媛必须掌握的一些知识，从社交礼仪到莎士比亚舞台艺术。体育也是必修科目，不进行体育锻炼就不会有真正完美的身材，也不利于生育优质后代。

数据显示，这所学院毕业的女孩80%以上都跟政治商业领域的精英结合，还有少数幸运儿获得了“王妃”之类的头衔。

外人可能误以为它是一间“丑小鸭学院”——把丑小鸭培养成白天鹅再嫁入豪门的礼仪学院——这其实是一种误解，能够来这里进修的根本就没有丑小鸭。这些女孩自己的家世就非常优秀，是那种英语称作Old Money的家族，并不需要金色鸢尾花学院的毕业证作为她们的“品质保证”。她们来这里学习，只是因为欧洲传统贵族的生活方式虽然很被所谓的“上流社会”推崇，但已经濒临失传，而金色鸢尾花学院聘请白金汉宫的服务人员给大家讲解用餐礼仪，请出西班牙皇室的资深管家担任教务总长，梵蒂冈的老修女传授宗教礼仪……全欧洲的遗老遗少在这里汇齐，愣生生地在21世纪的地中海上打造出一个19世纪宫廷风的超微国度。

在主持早餐的老嬷嬷关门前，红发女孩冲进了临海而建的悬空餐厅。

这时候其他女孩都已经温文尔雅地坐好在餐桌边了，膝盖上搭着纯白的麻质餐巾，优雅地用餐刀分割面包涂抹黄油。乐师在晨光里弹奏着竖琴，地中海的风掀动女孩们白色的裙角。

“早上好，陈小姐，昨晚睡得好么？”老嬷嬷面无表情地说。

这时候红发女孩已经闪电般地在属于她的餐位上坐下，一本正经地切着面包，优雅娴熟，好像她一直都在那里坐着，差一秒种就迟到这种事，

根本就没有发生过。

女孩们相互递着眼色，有的得意洋洋，有的摊摊手，有的小小地扭一下腰，当然这得在老嬷嬷的视野之外。在金色鸢尾花学院，早餐也是课业的一部分，那位来自梵蒂冈的老嬷嬷会给她们打分。用餐也是贵族生活中的一门技艺，想你将来被英女皇邀请参加国宴，无论端上来的是安格斯牛排还是佛罗里达产的石蟹，你都得笑盈盈地、举重若轻地对付了，绝不能招呼侍者过来说这石蟹的壳太硬，拜托你给我拿一把榔头来。

“她们在搞什么？”红发女孩敏锐地觉察到周围的气氛不对。

“她们在赌你今天早晨会不会迟到，有人赢了有人输了。”坐在她对面的黑人女孩耸耸肩。

那是一位非洲酋长的女儿，酋长垄断着当地的钻石业。酋长靠挖钻石赚来的美金多到可以把那个国家都买下来，这位非洲公主12岁的生日礼物就是一辆兰博基尼跑车，车头上镶嵌了一枚老爹亲自为她甄选的钻石原矿，豪气干云那是没的说，唯一的问题是她家周围方圆100公里没有能供那辆车跑的路……类似这样家庭出身的女孩在金色鸢尾花学院数不胜数，你爹要只是个正常的银行家，在这里你会觉得自己是个擦鞋的妞儿。

“我看起来像是总迟到的人么？”红发女孩瞪眼。

“诺诺，你们中国人说人贵有自知之明，不是么？”非洲公主慢悠悠地把一根烤过的培根塞进嘴里，“你上个月可是整整迟到了半个月，所以你的迟到几率恰好是50% ，赌你的盘口是1:1，非常公平。”

诺诺愣了差不多有十秒钟，忽然露出垂头丧气的神情，简直想要把脸埋在那只盛满了火腿蛋和炸薯条的餐盘里。

没错，她是这间淑媛学院里的迟到王，各门功课的吊车尾，否则她在半年前就该毕业了，不至于时至今日还被困在这座与世隔绝的小岛上。

这一切都是加图索家的安排，目标是把她培养成一位堪任加图索家主母的名门淑媛。

恺撒求婚成功后，给叔叔弗罗斯特写了封措辞堪称“粗鲁“的信，大意是无论家族的意见为何，我已经向诺诺求婚了，你们面临两个选择，一是答应，二是滚你妈的继承人身份，大家就此说再会好了，反正我爹是匹如假包换的种马，这把年纪了还跟各路狐狸精鬼混，要说生育后代的体魄和动机，没准被我还强些，让他再给你们生一个继承人出来好了。

他本想这把就跟家族撕破脸算了，反正长痛不如短痛，想通之后他也不是很在乎那个继承人身份，可没想到两个小时之后弗罗斯特就回信了，大意是家族是爱你的，最终还是会尊重你的意愿，陈墨瞳既然答应了你的求婚，未来就是加图索家的一员了，请带她来一趟罗马，和家中的老人们见见面吧，他们听说继承人有了未婚妻，都很为你高兴。

恺撒吃了一惊。他很清楚家中那些“老家伙“的地位，在他们面前连庞贝都保持敬畏。那些枯槁得像是尸体、终年生活在低温病房里的老人，有些年龄超过300岁，昂热在他们面前都是粉嫩嫩的青少年。他们靠着极其强横的龙族血统和医疗技术活到今天，仍然在家族重大事务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每当局面濒临失控的时候，他们便会从休眠中被唤醒，拖着氧气瓶去开家族会议，而他们的决定，有时候可以毁灭一个小型的国家！

恺撒从小就不喜欢这群家中的老妖怪，却没想到在如此关键的问题上，老妖怪们集体对他和诺诺寄予了祝福。

可真正见面的那天，有权踏入病房的却只有诺诺，连恺撒也被委婉地挡在了门外。“老人们有些话想单独跟新人说，而且病房是无菌的，不能有太多人同时进去。”陪同的帕西是这么解释的。

于是在那间教堂般庄严肃穆的病房里，诺诺独自见了加图索家的老人们。他们躺在铝合金的低温箱里，被医护人员用带轮子的铁床推了进来，从观察窗看进去，他们的身体就像是古树化石，惨白多瘢，肌肉萎缩得厉害，干燥的皮肤感觉像是直接包裹在骨骼表面。如果只是这样也还罢了，这些古尸般的老人还会睁开眼睛冲你微微一笑，连诺诺这种能抓着两根铁管暴揍镰鼬的主儿都给吓得不轻。

但升温之后，他们的脸色就渐渐接近常人了，血流速度加快，肌肉和皮肤都饱满起来，苍白的皮肤呈现出婴儿般的嫩红。医护人员打开低温箱扶他们坐起，拍打他们的后背，令他们吐出积在喉咙里的黏痰，他们就神清气爽起来，再披上轻软的、古罗马风格的白色长袍，他们就像是变了一个人，慈眉善目，又带着长者的威仪。他们依次跟诺诺见面，凝视着她的眼睛，自我介绍，每个人的名字都像是古罗马皇帝。

宾主各自落座，诺诺的座位居然被设在正中间，老人们围绕着她。窗外阳光氤氲，脚下的大理石地面磨得极其光滑，倒映着另一个阳光氤氲的世界，人仿佛坐在镜面之上。

这阵仗与其说是家庭聚会，不如说是“托勒密女王接见朝觐王座的先知们”。

获得如此待遇诺诺本应多少有点欣慰，可不知道为什么她有点不安，老人们一寸一寸地打量她，同时交换眼神，那些慈祥的眼睛里透出的神情绝不是老家长看到新媳妇的感觉，更像是吸血鬼们审视新来的人类新娘……还有个老家伙看着看着流下两行鼻血来，好在医护人员及时出面解围说这是在低温舱内休眠太久的后遗症，鼻腔内部血管干燥很容易破裂。

在她踏入那间病房前帕西已经做了铺垫，帕西说这些老人要考量的并不只是诺诺的性格与长相，还有她是否健康有活力，能不能和恺撒生下血统优秀的继承人，对于这种半人半龙的家族来说，血统传承永远是重中之重。

老人们明显对于诺诺非常满意，想来主要是觉得她有资格成为下一代继承人的孕育者。这种意义上的认可当然不会让红发巫女开心，但她还是强迫自己坐在那里，温和地回答着老人们的询问。

因为在她跟老人们碰面之前，她的父亲已经提前见过了庞贝。

以诺诺的性格，很多人都会误认为她是个野孩子，衣食住行都很随便，我行我素，有时候像个小疯子似的，名门淑媛想来不该是这种调调。只有她身边的人隐约能觉察出来，她出身自一个很有影响力的家族，从小是当公主来养的。

路明非也知道，因为诺诺推开那扇放映厅的门去接他的时候，开着一辆法拉利599 GTB Fiorano。那辆车倒不是诺诺自己的，而是她从当地有名的大企业“黑太子集团”借来的。可一辆差不多500万人民币的车，谁能想借就借？

诺诺确实是想借就借，那时候她需要一辆火红色的法拉利来撑面子，黑太子集团董事长办公室的司机就开着那辆车，以最快的速度送到电影院前。当晚诺诺就把那辆车给还了，拖着路明非登上直升飞机去见古德里安教授时，她把钥匙留在了车的仪表台上，给那位负责送车的司机发个了位置，通知他自己来取。

这并非学院的力量在起作用，而是诺诺家族的力量，黑太子集团跟她家的企业有着很密切的合作，对于黑太子集团来说，诺诺不是什么红发巫女，而是陈家大小姐。

诺诺从不跟人说起自己的家人，寒暑假也不回家，要么猫在宿舍里任自己慢慢地长毛，要么就是跟她唯一的闺蜜苏茜满世界去野。她就像一个翘家的公主，而且最好翘了之后永远不再回去。

但在缔结婚约的时候，那个藏在水面之下的陈氏家族还是冒了出来，诺诺的父亲、那个武士俑一般森严的中年人乘坐自己的湾流G650飞机抵达罗马，难得庞贝这家伙也关心起儿子的婚约来，亲自带领车队到机场迎接。

如果不考虑庞贝招待未来亲家的礼数是否合适——当晚他在罗马最负盛名的脱衣舞夜总会包场——双方长辈还算是宾主尽欢。

出于某种不可告人的原因，诺诺可以在绝大多数事情上抗拒自己的家里人，却必须在这件事上妥协，从她的父亲跟庞贝就婚约碰杯的那一刻起，她就得为扮演加图索家的未来主母做准备了，不能再像以前那样任性妄为。

双方家庭达成了一致意见是，诺诺即刻从卡塞尔学院休学，展开一场为期几年的新娘修业。她现在的生活方式得完全改变，跟过去朋友的联系都要切断，她未来会是欧洲顶级的贵夫人Motong Gattuso，而不再是陈墨瞳。

至于诺诺，这将是只有恺撒能在私下场合里称呼的小名。

金色鸢尾花学院无疑是最合适这项修业的地方，加图索家也是这间学院的发起人之一，那艘200英尺长的白色游艇跨越半个地中海把诺诺送来这里，登岛的那一刻她扭头望去，望向罗马的方向。

正为她介绍学院的老嬷嬷以为她是想念远在罗马的未婚夫，正要出言宽慰她说区区一年的淑媛课程并不那么难熬，你很快就能跟你的未婚夫团聚啦，他会高兴地发现你更青春靓丽更有吸引力了……

这时候红发巫女撇了撇嘴，对着遥远的罗马比了个中指。

远离自己熟悉的人，去一个学习当淑媛的地方把自己变成另一个人，然后回到罗马结婚生猴子，如那帮老吸血鬼似的长辈的愿，生下新一代的加图索家家主，这种屁事儿诺诺能心甘情愿才见鬼了！

但就像皇帝必承受皇冠之重，每个人都会有强撑着坚持下去的理由，很多的时候那种理由被称作命运，其实说到底是你自己不愿意放手。

为了那个……不可告人的理由。



早晨9:00，舞蹈教室的每个角落都被暖软的阳光填满，女孩们穿着天鹅羽翼般的白色纱裙，扶着扶杆，全无赘肉的长腿起落，来自俄罗斯的授课老师身穿猩红色的长裙从她们之间穿过，面如寒霜地喊着起落起落。

只有一条腿总是跟不上节奏，它属于哈欠连天的诺诺。别人的长腿起落

起落，就像孔雀开屏，她混在里面，就像孔雀尾巴上的呆毛。俄罗斯功勋舞蹈家看到一次就挥舞柔软的小皮鞭打一下她的脚腕，她才像一只懒惰的毛驴那样跟上大家。

中午12:00，教学厨房，女孩们穿着白色的宽袖衬衣和巴伐利亚式的围裙，在老师的指导下把黑松露酱灌进一只肥鸡的肚子里再塞进烤炉。一小时后，那些泛着油脂光泽令人食指大动的烤鸡并排摆在老师——那位特意从米其林三星餐馆请来授课的主厨——面前，老师端着一杯红酒从那排烤鸡前经过，向烤制它的女孩点头致意，然后叉下一小块鸡皮放进嘴里，啜饮一小口红酒，对这道菜做出点评。

吃到陈墨瞳同学面前的时候，只剩下鸡脖子和鸡屁股了……因为在整个烤制过程中，诺诺都在不停地打开烤箱吃一点吃一点再吃一点……

下午2:00，日式茶道课，金色鸢尾花学院还真有那么一片日式庭院，从日本引种的寒樱在这里成活了，因为气候迥异所以樱花开花的季节提前了，原木色的地板上花瓣随风滚动。女孩们穿着和服白袜，席地而坐，把翠绿色的茶汁倾入瓷盏。

这门工夫诺诺倒还可以，唯一的问题是她是个闲不住的性格，坐久了就会无聊，于是两个大脚趾在屁股后面互相打架……换作是江户年间的茶道老师，估计连刀都拔出来了。

下午4:00，英国古典文学课，女孩们分角色朗诵莎士比亚的名剧《李尔王》，诺诺扭头望着窗外的大海，期待着把自己晒黑的季节赶快到来。

晚上8:00，盛大的法式晚餐结束后，小型交响乐团露天演奏李斯特的交响诗，女孩们全都换上了夏季礼服，边听边做记录，结束后器乐老师会阅读这些记录，看看学生们对音乐的鉴赏能力。作为淑媛这当然也是必备技能，她们晚餐后的活动当然不能是缩在沙发上，大口吃着薯片看电视，听音乐或者看舞剧还得言之有物。

这是诺诺最放松的时候，她可以神游物外，当作周围的人都不存在，只有不远处的地中海，自己坐在潮声和海风里。

音乐鉴赏其实是要分辨音乐中的情绪，这恰好是诺诺的长项，依靠那种名为“侧写”的特殊能力，她可以从一个错误的滑音中体会出乐手的烦躁，或者从某个漏掉的音符中听出失魂落魄来。

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何感觉如此敏锐，不过屡试不爽。有这种本事垫底她大可以随便在报告里写“从犹豫不决的黑管声中我能够体察到某种不

安”，器乐老师事后征询乐手，确实验证了诺诺的话。

所以她虽然离开了卡塞尔学院，但还是有人私底下叫她小巫女……这可能是她身上所剩的唯一的、卡塞尔学院的痕迹了。

有时候想想她蛮后悔当时脑袋一热答应了凯撒的求婚，倒不是对凯撒有什么意见，而是从那一刻开始，她的人生就彻底转向了。相比起这种高大上的生活，她倒是宁愿提着铁水管殴打镰鼬，或者缩在那座神经病学院的宿舍里长毛。

听着听着她又困了，来了金色鸢尾花学院之后老是这样，怎么都睡不够似的，以前分明没这么贪睡来着。

来这里之前她也没试过当吊车尾的滋味，要论学院的级别，金色鸢尾花再怎么华丽，跟卡塞尔学院还是没法比，可在卡塞尔学院诺诺随随便便就能保持中上水准，在金色鸢尾花学院她差不多就是最后一名，虽然这里并不排名次。不过没有人会因此看轻她，因为她是加图索家指定的新娘，即使有时候感觉到不善的眼神，也都是妒恨而非鄙夷——恺撒在认识她之前风流倜傥，15岁就开始约会，学院里还有好几位也曾是恺撒的约会对象，为他朝思暮想，可他今天跟你在纽约看歌舞剧，散场后携手在微雨的街头漫步，明天你再打电话，他已经飞去热那亚海玩帆船了，好像昨晚那情意绵绵的雨中漫步根本没发生过似的。

真不知道这颠三倒四的中国女孩凭着何等媚功，居然把恺撒那种不靠谱的男朋友牢牢地拴住了，让那艘东游西荡的帆船从此就不远航了。

诺诺倒不是故意散漫，她虽然不喜欢这学院的调调，可她既然同意了加图索家的方案，就会履行诺言。何况这里跟外界是完全隔绝的，网络电话都不通，唯一获知外界消息的方式是纸质媒体，报纸和杂志，以便女孩们摆脱网络社会，学会优雅的生活方式。这对诺诺来说跟蹲监狱没什么差别，越早离开越好。可无论她怎么努力，就是跟不上大家的节奏，大概是因为根本没有流淌着“蓝色的血液”，做什么都照猫画虎吧？

（作者注：蓝血，是指贵族的血液。这个典故出自西班牙皇室，意指贵族肤色惨白，静脉血管在皮肤下呈蓝紫色。也有说这是因为银中毒或者铅中毒，当时的贵族使用大量银器并用含铅的化妆品。）

或者说，当你不喜欢做什么的时候，勉强自己也没用。你想要装得驯服，可你心底那个倔强的女孩在大声说不，露出她雪白而锋利的虎牙。

麻质挎包里传来了轻微的震动，诺诺从敞开的包口往里瞅了一眼，不由

地露出点开心的神色。不是手机，金色鸢尾花岛上是不允许手机这种东西存在的，而是那个圆头圆脑的小闹钟。它震动报时，告诉诺诺现在已经是晚上10:00了。

金色鸢尾花学院执行非常严格的作息制度，不管多重要的课程晚上10:00都得结束，免得学生们睡不够第二天没精打采。

可诺诺还是睡不够，因为只有晚上10:00以后她才能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可以偷偷溜去海边游泳，以她在卡塞尔学院所受的训练，保安们是不可能发现她的。

她有时候很讨厌那个小闹钟，可又总是把它带在身边，让它在包里无声地报时，这道理就像所有百无聊赖的人都会频频看钟。这台闹钟也真结实，每天早晨跟诺诺玩追逐战，还被狂摔，居然运行一切正常，贱、顽固又忠诚。

这是她21岁那年的生日礼物，路明非送的。

认识恺撒之前诺诺还是能收到很多生日礼物的，那时候她疯疯癫癫地漂亮着，喜欢穿红色的裙子，就像一只红鸟，自由地飞过天空，好多人都想抓住她。后来恺撒抓住了她，那些人就都消失了。没人想跟加图索少爷竞争，因为脑筋清楚的人都不愿打一场绝对不可能赢的战争，所以诺诺就只能收到恺撒的礼物了。恺撒是个送礼狂魔，一年365天，有1/3的天数都能找出送礼的理由来，比如初次见面纪念、表白日纪念、情人节圣诞节、按照危地马拉风俗男女应该互赠礼物定情的“塔库鲁鲁节”……

而且恺撒绝非只懂送奢侈品的土豪，虽然他偶尔也会拿出譬如全球限量仅一件的梵克雅宝胸针来，但更多的是譬如一颗雕花的狼牙，那头狼是他自己在阿尔卑斯山南麓射杀的；一本书，书中有个跟诺诺相似的角色，那本书是他自己写来练笔的。

总之每件礼物都心意十足，唯一的问题是类似的狼牙他好像也送过金色鸢尾花学院里的其他女孩，反正一头狼绝不只有一颗牙……

不过区分还是有的，送诺诺的那颗上面刻着一行拉丁文，“真爱永恒”之类的意思，送给另外那妞的上面刻着一行《圣经》上的训诫，人家姑娘原本以为跟他是暧昧的男女关系，看礼物却觉得是教友之间的相亲相爱，气得把高跟鞋的鞋跟都给跺折了。

在恺撒如此高大上的礼物攻势下，只有两个人还坚持着给诺诺送生日礼物，一个是她唯一的闺蜜苏茜，另一个就是路明非。

诺诺当然知道路明非喜欢自己，她可是那种听琴声都能听出乐手情绪的小巫女，路明非再怎么满嘴烂话，也没法完全藏好自己的心事。但对诺诺来说这根本不叫事，喜欢过她的人大概能坐满卡塞尔学院的餐厅，路明非只是其中之一。

对于男孩来说，爱上女孩太容易了，只要对方足够漂亮，就能有一千一万个理由在见她的第一面情愫暗生。那些理由也许是她的开朗活泼，也许是她的博学恬静，也许是她不经意间流露的寂寞，当然，这一切都得以漂亮为前提。

而且多数男孩都会在还没长大的时候懵懵懂懂地喜欢上一个比自己大的女孩，就像大学一年级的男生总觉得三年级的师姐比同为新生的小土妞们有魅力，因为师姐懂得打扮懂得把自己当作女人来看待，受伤过失落过，所以能不经意间风情万种。但等那些男生升入三年级，他们就会喜欢上一年级的师妹，因为师妹傻傻的萌萌的，而且总会变得风情万种。一个在别人手里变得风情万种的女孩，当然不如一个女孩在自己手里变得风情万种。

所以诺诺想自己就是路明非生活里的一个过客，她当这个过客也好，至少她不会欺负那个笨蛋。

总有一天路明非会喜欢上某个师妹，或者就是同级那个叫零的俄罗斯女孩吧，诺诺觉得零不错，多年之后同学聚会，路明非可能会自嘲地说师姐我当年还暗恋你嘞！诺诺也会一笑而过。

所以她既不揭穿也不回避，只是有时候取笑他几句，比如那天她生日，路明非从早到晚看她的眼神都躲躲闪闪，他从不背包，那天却背了个包，里面鼓鼓囊囊的似乎是个大盒子。

诺诺那颗恶作剧的心一下子就蹦跶起来了，吃晚餐的时候大大咧咧地走到路明非身边把餐盘放下，猛拍他的肩膀，当着众人的面大声说，“喂！你不是我的马仔嘛？要有马仔的觉悟啊！今天是我生日，你没有孝敬？”

看着这家伙窘毙了的神情，诺诺差点没忍住笑场。

就这样她收到了这个小闹钟，包在一个白色的方盒子里，既没有商标也没有说明，想来是什么极客公司出品的小玩意儿，不值多少钱，但做得挺精致。

诺诺还蛮喜欢这只小闹钟的造型的，当晚就用了起来，于是第二天早晨她就知道这是多贱的一个东西了，那股不把你叫起床誓不罢休的劲头，

绝是你命中的讨债鬼。

不过这件礼物倒是真的很适合诺诺，没有这种混不要脸的劲头，是很难把她从被窝里拽起来的。

她来金色鸢尾花学院时没带多少东西，原本也没想着在这里呆很久，但这个闹钟还是被塞进了行李，每天早晨跟它战斗。她起床气很大，抓住它之后总是狠狠地抠掉电池砸在床脚里，气消了再给它塞上电池重新设定时间。

人用惯了一件东西后就懒得换，她有时候也会担心自己把这贱贱的闹钟摔坏了，从此一睡不醒什么的，想去买几个来备用，可上网搜索的时候才发现那家极客公司已经破产了，这款闹钟是他们唯一的产品，早已清货下架了。

真是什么人送什么礼物啊！她没来由地想起路明非来，那个小马仔也该三年级了，不知道混得怎么样，继续被人当软蛋捏来捏去么？或者已经泡到了那个俄罗斯小女孩，啊不，被俄罗斯小女孩泡到了？

她回到自己的卧室，外面已经是星垂大海。

卧室已经回复了干净整洁，在金色鸢尾花学院，女孩们是不用自己打扫房间的，连你看过的书都会准确地塞回属于它的位置。

诺诺从冰箱里倒出一杯新鲜的橙汁，在书桌前坐下，抽出那本昨晚看到1/3的闲书，心不在焉地翻着。这些书她都已经读完一遍了，如今是第三或者第四遍读了。一年前她来金色鸢尾花岛的时候随身携带的箱子里一半都是书，估计够几个月看的。她本来想着以姑奶奶我的本事，卡塞尔学院的课程都应付得下来，一个区区他妈的淑媛学院能困住我？半年我就完成那什么傻逼的修业拍拍屁股走人！

早知今日当初就多带几箱子书了，反正其他女孩的行李都是论集装箱的。

其实真想看新书也不难，开个书单留在书桌上，一周后书就买好送过来了。自己出去买也行，金色鸢尾花学院毕竟不是监狱，学期之间的假期，那艘游艇会送学员们回陆地上去，离开学院你怎么疯都没关系，想带什么东西回来更是随意，只要不违反淑媛学院的宗旨——你说我在岛外买了个英俊的意大利男仆带回来玩玩那肯定是不行。

但每个假期诺诺都呆在岛上，游泳、晒太阳、读那些都快能背下来的书，还有就是猫在卧室里，想像自己是株缺水的植物，慢慢地枯萎成小

小的一团。

因为她不知道该去哪里。她既不想回家也不想去加图索家，即使那里有恺撒。至于卡塞尔学院，她很想跑回去呆上一阵子，却又没法给苏茜或者路明非解释自己如今的人生。

“本宫在金色鸢尾花岛修习欧洲版《女训》和《女诫》，不日神功大成，化身上等仕女，就要嫁入加图索公子家中相夫教子琴瑟和鸣……”

这么说行么？这么说不如让她去死！

可她现在过得岂不就是这样的生活么？她已经差不多能看到自己人生的尽头了，如一尊慈祥的女神那样生活在加图索家随便那栋豪宅里，恺撒可能陪着她也可能没空陪，但她绝不会闲极无聊，因为各种跟加图索家有关系的欧洲名门都会驱车前来拜访尊敬的加图索夫人，还会有雪片般的信件从世界各地飞来，有邀请她参加时尚晚宴的，有希望她帮忙发起慈善基金会的，还会有各种各样的限量版皮包和衣服，若是她能赏脸试用并且评价几句，寄东西来的奢侈品公司定会感动不已。

那是很多女孩梦寐以求却又遥不可及的，可对她来说真是……恐怖啊。到了那一天，她这株缺水的植物会不会死掉呢？

越想越不高兴，她啪地合上书，一跃而起，反手拉开礼服了后面的拉链。礼服如白色的蝉蜕坠地，诺诺从里面蹦了出来，礼服下她穿的不是内衣，而是皮肤般贴身的白色泳衣。

泳衣是换礼服的时候就穿好的。多数晚上她都会偷偷地溜去岛屿的另一侧游泳，那里是一座几十米高的悬崖，岩石锋利如犬牙，海潮在岩壁下方撞得粉碎，发出雷鸣般的巨声。

那种海岸当然不是舒服的海水浴场，但是能够避开学院保安的视线。这座岛上密布着红外摄像头，还有人沿着沙滩巡逻，以免什么不要命的家伙摸上岛来偷窥这些娇贵的学员。而那段悬崖附近是不设安保措施的，因为安保负责人看过之后认定之后猴子能从那边登岛。他没想到学员中就有这么一只猴子，诺诺徒手沿着悬崖爬下，往外游出几公里再游回来，好几次她都游到能看到马耳他岛的地方了。面对着那座灯火琳琳的大岛，真想干脆游跑不回来算了，可最后还是灰溜溜地游了回来。

这让她觉得自己是个老女人了，再也没有那份无法无天的劲头了。

她掀起白纱窗帘蹦上窗台，忽然愣住了。白纱在海风中轻盈地起落，满室凉风。窗户是开着的。

金色鸢尾花学院有一支专门的团队负责卧室保洁，所有服务生都有超五星酒店的从业履历，保洁流程也非常严格。她们应该在整理卧室后关闭窗户才对，以免过量的海风进入卧室，海腥味太浓重。

诺诺悄无声息地退回了卧室，移动到书桌边，手指扫过那排读过很多遍的闲书。她摸到了一个空缺，有本书不见了。难怪刚才就觉得有点不对，因为书架上有个空缺。

她又注意到书桌表面有些细碎的残渣，捻在指尖闻闻，一股韩式泡菜味。

没什么可怀疑的了，卧室里藏着个人，他是在保洁离开之后侵入的。凭着侧写的能力，诺诺能大约想到那人侵入卧室后的举动，他从窗户跳了进来，在书桌附近逗留过一阵子……不，准确地说他在书桌边坐了很长时间，并不像一般小贼那样警觉，反而是随手从书架上抽了本书看，那个空缺位置里本该是诺诺带来的那本《禅与摩托车维修艺术》，一本书名超级唬烂但内容颇有点深度的书。诺诺倒是有点惊讶于这个小贼的品味。

（作者注：《禅与摩托车维修艺术》，英文名，作者罗伯特·M·波西格，书名搞怪，但其实是一本内容很深邃的书，是关于科学和哲学的探讨。因其搞怪的书名而被大众所知，经常跟它并称的作品是《乌克兰拖拉机简史》，一部由英国作家马琳娜·柳薇卡创作的小说。）

不仅如此这贼还很自来熟地拿了诺诺偷藏的泡菜味薯片出来吃，这种食物在金色鸢尾花学院是不被允许的，热量太高容易发胖。

这个贼似乎并没离开这间卧室，空气中浮动着这个人的气息，诺诺能从屋里的每个细节感受到他的存在。

她随手熄灯，右手在大腿侧面一抹，黑胶刀柄银灰色刃的潜水刀就到了手心里。她的大腿上绷着一根胶皮带，这把刀就插在那里。在没有防鲨网的野海里游泳，带把防身武器总是没错的，以诺诺的身手，遇上大白鲨也有50%的胜算。

她无声地移动，贴着墙。尘封已久的战术知识重又浮现在脑海里，靠墙移动刀刃向外，以防背后来的突袭。

她丝毫都不紧张，反而有点点开心。她会怕小贼么？哈哈哈哈哈别可笑了！她可是那所疯子学院出来的啊，血管里流着炽热的龙血，以她身体里龙类的那一半看来，这座岛上的妞儿和老师都是弱不经风的小白兔，

填牙缝的小鲜肉！终于有个机会不用伪装成淑媛了，金色火焰在她的眼底隐现，她像一只夜行的猫或者虎。

金色鸢尾花学院按照当年法国皇妃们的待遇给学员配置卧室，面积是五星酒店行政套房的两倍，可以藏人的地方多去了。诺诺从卧室摸到外面的小会客厅，再是洗手间和步入式衣帽间，都没找到人，她甚至检查了天花板，以防对手具备类似忍者的能力，能纯以臂力吊在屋顶上。她心里有点没底了，难道说自己的侧写能力出错了？那个侵入她卧室的小贼早已逃之夭夭？

她藏身在帷幕后，再度扫视整间屋子。如果有人藏在这间屋子里而她找不到，那么必然存在一个被她忽略的盲区，这间屋子里还有什么空间能够藏下一个人呢？

她的视线停留在卧室中央那四根翠绿色的罗马柱上，心里微微一动。果然还是有自己没有搜索到的盲区，因为它太显眼了，看起来根本就不是个合格的藏身地，但那个空间确实够藏下一个人……

那件青铜铸造的法式浴缸！

奢华卧室的浴缸往往并不安装在洗手间里，而是公然位于卧室的正中央，以法国人的浪漫，美人沐浴那是艺术，藏在洗手间里算什么？当然要公然置于卧室中央了！金色鸢尾花学院又在浴缸周围建了四根包裹翠绿色大理石的罗马柱，挂上白色的纱质帷幕。在月光皎洁的夜晚，纱幕中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并不见人影，但那个很深的青铜浴缸里却是足够藏下一个成年人的。

诺诺俯低身形，以“S”形路线接近浴缸，距离浴缸还剩不到五米的时候她忽然加速，水手刀带着一道冷冽的银弧，纱幕在那道银弧中无声地开裂。

浴缸中果然有人，他平躺在无水的浴缸底部，脸上盖着那本《禅与摩托车维修艺术》，肚子上放着那袋吃了一半的薯片。

诺诺既惊又怒，这个贼竟然胆大到在她的浴缸里睡起觉来了，想来睡前吃了薯片看着书，还蛮惬意的。

刀尖停在那本书的书脊上，多下几寸就会刺入那人的眉心，对于入室小贼诺诺当然不准备下很重的手，但也没准备让他舒舒服服地离开，跟着一拳打在他的腹部。

中了这样的一击，那家伙骤然惊醒，一躬身弹了起来，可是痛得无法出

声。书从他的脸上落下，月光中四目相对，诺诺尖叫说，“啊！”

背后传来“砰”的门响，那位负责风纪的梵蒂冈老修女举着烛台站在门口，神色警觉，“怎么了？出了什么事？”

为了学员们的安全，这位老嬷嬷每夜都会起来巡逻三四次，想必是路过门口听见了响动。她的钥匙能打开所有的卧室，当下就开门冲了进来。

诺诺想也没想，一脚踩进浴缸，准确地说是踩在那小贼的脸上，把他踩回浴缸里，死死踩住不松脚。

“陈墨瞳，刚才是你在惊叫么？出了什么事么？有人闯进来么？”老修女从黑袍下拿出左轮枪来上膛。

诺诺心说喂喂您真是从梵蒂冈请来的修女嘛？这随手就从莫名其妙的地方抽出枪来的范儿是卡塞尔学院的专利啊！这种话当然只能在心里吐槽，表面上看起来她是被人撞破了即将入浴的一幕，紧张地抱住了胸口，可脚下又狠狠地碾了几下。

这是提醒那小子说信不信你乱喊乱叫我踩折你的鼻梁骨？妈的这叫什么事儿啊？加图索家委培的新娘，被人撞破卧室里藏着男人！要是个胡子拉碴劫匪般的男人也就算了，谁也不会相信诺诺会私藏那种货色……可换作是路明非呢？

难怪这贼压根不紧张，进来之后跟回到自己家里似的，从书架上抽出书名最贱的那本书看了两章，熟门熟路地摸出诺诺藏的零食吃了几块，困了就去浴缸里睡觉了。

“哪有什么人啊？我只是放了热水要洗澡，没想到水太烫了。”诺诺一贯都是个会撒谎的丫头，一秒钟就把谎话编了出来。

她在背后打开了镀金的水龙头，热水哗哗地浇在她自己的脚上和路明非的脑袋上，开始水温没调好，两个人都烫得想要嗷嗷叫，好在路明非偷偷伸手把凉水也给打开了，这才成了温水。趁着嬷嬷还没开灯，诺诺把放在浴缸边沿的、装满玫瑰花瓣的篮子弄翻了，大捧的深红色花瓣盖在路明非脑袋上，再随着水流铺满了水面。金色鸢尾花学院为学员们提供最贵族化的服务，沐浴时用的花瓣、精油和浴盐自然是永远不会少的。

老嬷嬷终于摸到了灯的开关，开灯之后她的眼神越发狐疑，“你穿着泳衣洗澡？”

“我刚刚游泳回来。”诺诺继续编谎话。

“沐浴既是清洗身体，也是一种心灵的净化，有类似瑜伽的效果，穿着泳衣洗澡也太敷衍了。”老嬷嬷还是抓着左轮枪四下里张望，还把头从打开的窗户探出去看了看。

这些女孩的父亲把她们交给金色鸢尾花学院，学院就要承担起把她们教育成淑女的责任，淑女当然不能跟外面的野汉厮混，所以学院的保安主要就是严防痴汉和野汉。

诺诺心说幸亏姑奶奶我穿着泳衣，我要是没穿泳衣这家伙已经因为鼻血流得过猛而得送医院了！

她在浴缸边缘坐下，扯过旁边的浴巾把自己裹上。这时候老嬷嬷已经完成了全屋搜查，痴汉野汉都没有发现，心里松了口气，提着左轮枪走了过来。

“陈墨瞳，关于你在这里的表现，我一直想找你谈谈，不如就趁今晚的机会。”老嬷嬷也在浴缸边坐下。

“您还会用枪呢？”诺诺难得少有地露出谄媚的笑容。

“我出身在阿富汗，在那个地方信仰上帝可是件艰难的事，我们都得一手拿《圣经》一手拿左轮枪。可没准这是上帝给我们的考验呢？”老嬷嬷打开弹仓检查了一番，啪地合上，枪又悄无声息地收进了黑袍里。

“那您真的对谁开过枪么？”诺诺想尽办法要把话岔开，最好说几句老嬷嬷就闪人。

“一般的罪行我是可以容忍的，但面对那些玷污女性贞洁的恶人，我绝对不会吝惜子弹！”老嬷嬷的话掷地有声，“你的脸色怎么有点不对？”

“游泳可真是蛮耗体力的运动呢……”

“我想这不是真正的原因吧？”老嬷嬷幽幽地说。

诺诺心说您不会立刻摸出枪来对着我们背后的热水连开六枪然后指着冒出的朵朵血花说“这才是真正的原因”吧？

“我想在金色鸢尾花学院的生活并不能让你真正满意，或者说，当一名能让你未来丈夫满意的女性并不是你个人的心愿。”老嬷嬷叹了口气，“你过得并不开心，我看得出来。”

诺诺一愣。

“人不想做什么事情却勉强自己的时候，就像身体在前面跑而灵魂在后面追，可灵魂永远追不上身体。”老嬷嬷说，“你很聪明，虽然我不知道你之前在哪里就读，但我想那也是一所非常优秀的学院。从小到大你一直都是佼佼者，可在金色鸢尾花学院你却遭遇了困境，因为这不是你真正想要的，对么？”

“我也不太清楚我想要什么。”诺诺耸耸肩。

“加图索家是本校的校董，我问这个问题可能会触犯到校董，但私下里问应该没关系，你对你的未婚夫很满意么？”老嬷嬷看着诺诺的眼睛。

诺诺沉默了几秒钟，“满意，我自己答应的婚约我怎么会不满意？作为未婚夫他没什么缺点，除了竞争者太多，一不小心就会被人从背后射冷箭之外。要说不满意，我只是不满意他的家族要把我培养成他们喜欢的那种新娘。”

“原来是这样，这倒还好，如果爱情的根基牢固，只是对于过程不满意，那么终究都是好结果。说起来我可是蛮懂女孩的心思的，我28岁才成为修女，之前曾经订过婚……”老嬷嬷絮絮叨叨地说了起来。

铺满玫瑰花瓣的水中，路明非载沉载浮，好像在一场混混沌沌的梦里，但关键的几个词他还是听清了，爱情、婚约、新娘……原来诺诺在这个岛上是要学习怎么当一个完美的新娘子，来之前他可什么都不知道、

他张张嘴想要嘲笑自己，可又怕吞进满口的水，最终只是一个气泡从他的牙缝里冒了出去，晃晃悠悠地去向玫瑰色的水面。

老嬷嬷唠叨了大半个小时才离开，也不知道是她今夜忽然追忆似水年华想找个人倾吐心曲还是加图索家对她下达过照顾诺诺的指令，她受命来探探这个靠不住的准新娘在想什么。

诺诺把左轮枪老奶奶送出门外，互道晚安之后带上卧室门。门锁啪嗒一声落下，诺诺把拴门的铜链条也挂上，瞬间从乖巧的淑媛变回夜行猛虎，扑到浴缸边，一脚踏在浴缸沿上，伸手抓出了浑身沾满玫瑰花瓣的路明非。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你想玩死我么？你要睡觉躺床上老老实实地挺个尸不行么非要藏在浴缸里？你都多大了怎么还是那么鬼鬼祟祟的？”诺诺劈头盖脸地一顿臭骂，跟小机关枪似的。

“喔喔喔喔……”路明非又开始结巴。

说起来72个小时之前他还端坐在安珀馆会议桌最顶头的位置，喝着伊莎贝拉泡的咖啡，听各部长唇枪舌剑，他要是皱皱眉头，大家就会暂停等他发表意见，他要是发话，伊莎贝拉就会写在会议记录上……怎么72个小时之后他就重又变成那个笨蛋衰仔怂货了呢？被这个红头发的妞儿气急败坏地臭骂，连话都说不出来……说起来自己如今还是她的上级诶，只要她仍然有卡塞尔学院的学籍，就仍是学生会的一员，而路明非现在是学生会主席……

诺诺忽然停下不骂了，怔怔地看着路明非。有那么一瞬间她觉得自己捞错了，也许水下面藏着两个人，她捞错了人。

她本来要捞的是一个走路经常塌着肩膀耷拉着脑袋的男孩，他的头发总是乱糟糟，眼神总是躲闪……可她现在抓在手里的家伙穿着暗纹西装和英伦风的黑色风衣，层次分明的头发绝对是手艺高超的理发师剪出来的，全身上下没有任何多余的装饰，却并不简陋，透着执行部特有的冷冽气息，要不是眼角还是微微下垂，显得有点没精神，真认不出来是当

初自己从中国带回学院的那个笨蛋。

路明非也在看诺诺。诺诺跟他记忆中也很不同，红发贴着两鬓精心地梳好，用一根银色的簪子别在脑后，只留出两根长长的鬓角，末端烫成C形，那张希腊雕塑般的脸蛋，看起来妆很淡，却用尽了心思。她身上散发着海藻、风信子和檀木混合而成的香气，高贵温和，逼得人透不过气来。要不是耳边那个熟悉的四叶草坠子和脚踏浴缸的霸气姿势，路明非也觉得自己摸错门了。

两人尴尬地沉默着，两个大脑都在高速运转，思考打破沉默的方式。

“好些日子不见，师姐看起来清减了。”

“师弟忧国忧民，日夜操劳，身子骨倒是壮实了许多……”

不对不对！这频道肯定是错了！

“师姐！这次来是组织上有重要的任务要托付给师姐！”

“组织上还没有忘记我么？终于轮到我出场了么？这冷板凳老娘可是坐够了呀！”

频道还是不对！

最后是“咕咕”两声，路明非的肚子叫了起来。他过去的一天里就吃了那点泡菜味的薯片，早已经饿得前心贴后背了。

诺诺叹了口气，一巴掌拍在他脑门上，“没用！等我换身衣服带你去偷东西吃。”

半个小时后，金色鸢尾花学院的酒窖里，诺诺点燃了放在石墙凹槽里的烛台，路明非就着微弱的烛光从架子上挑了瓶红酒。

“吆喝！一抓就抓到了82年的拉菲，如今变成会喝酒的人了嘛！”诺诺瞥了一眼酒标，哼哼两声，拔出水手刀来从挂在高处的西班牙火腿上片了几片下来，丢给路明非。

金色鸢尾花学院的酒窖拥有非常可观的收藏，世纪名酒数不胜数，很多红酒藏家来到这间酒窖里都妒忌得眼中冒火，可眼下路明非只苦恼于这里除了上等好酒就只有上好火腿和上好奶酪，指着这些东西吃饱，可想而知有多腻。

不过眼下也只有这里能搞到吃的。金色鸢尾花学院刚刚成立的时候，厨房是昼夜开放的，可太多的学员因为热爱宵夜而胖成了小猪，后来不得不限制一日三餐的热量提供且夜间专人看守厨房。按非洲公主的话说，晚上饿起来的时候总看着自己的脚丫子解馋。但这挡不住诺诺，她很快就发现酒窖是没人看管的，那些稀世名酒就这么随随便便地放着，开一瓶来就火腿，当作宵夜是足够的。

路明非把瓶塞打开，把酒瓶放在一旁，诺诺在他对面坐下，两个人都是席地而坐，诺诺换上了一件沙滩白裙，露着肩膀，两根细细的肩带。盘起来的红发也散开了，随随便便地披着。

这样的诺诺就有点像记忆中的模样了。还是没什么话好说，他就看着烛光里的女孩，嚼着火腿。

“看什么看什么？喝你的酒！”诺诺一瞪眼。

“不醒醒酒么……”

“饿到前胸贴后背了还穷讲究！每任学生会主席都都会遗传一种叫‘不讲究就会死‘的绝症吧？”诺诺抓过酒瓶来给自己和路明非各倒一满杯，仰头咕咚咕咚地灌了一小半下去。

（作者注：醒酒，这是饮用某些地区所产的红酒的一道准备工序，把酒瓶打开后把酒倒入开口较大的容器里，让酒和空气充分接触，放置一段时间，通常是几十分钟到几个小时。这说白了是个氧化过程，会让酒中的香气浓郁和口感柔顺。但通常只有高档红酒特别讲究醒酒的程序，所以诺诺说路明非穷讲究。）

“哦。”路明非也小口小口地喝了起来。

拿破仑时代的藏酒地窖，里面阴风阵阵，两人都不说话，喝完一瓶82年的拉菲再开一瓶90年的帕图斯，牛嚼牡丹般往肚里灌，水手刀扎在那条火腿上，想吃就自己起身去片。

酒意渐渐地涌了上来，诺诺觉得暖和起来了，也没那么多拘谨了，“喂！说吧！出什么大事了？”

路明非咕地把嘴里的食物咽了下去，犹豫了好一会儿才抬起头来，“师姐……你觉得我会不会是发神经病了？”

诺诺翻翻白眼，“会！卡塞尔学院出来的都是神经病，你觉得自己能幸免？”

“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我真的得了神经病，出现了幻觉，我以为我认识一个叫楚子航的人，可其实他并不存在，完全是我臆想出来的。”路明非盯着诺诺的眼睛，“师姐，你认识楚子航么？”

“也许吧。”诺诺耸耸肩。

“也许？”路明非懵了。

“我好歹也长了二十多岁，认识过这么多人，怎么可能个个都认识？我连前男友都认不全！”诺诺理直气壮。

她总是号称自己有100多个前男友，那是把幼儿园摘了狗尾巴草送给她的小男生都算上，不过真正有名分的只有恺撒一个。

对于未婚妻这种吹牛皮的行为，恺撒非常地宽容，因为他自己恰好相反，他号称只有过诺诺一个女朋友，但自称是他女朋友的女孩却能编出一个加强连来。

“原来你也不记得他了……”路明非的目光忽然变得很空洞。



他吃了点火腿喝了点酒，刚刚恢复了点精气神，这时候重又变得疲惫不堪，靠在背后的石墙上。

“表情这么丧气干嘛？那个叫楚子航的是你男朋友？还是欠你很多钱？”诺诺撇嘴。

“我以为我认识一个叫楚子航的人，他是我朋友……”路明非轻声地说。

他慢慢地给诺诺讲那之后的事。

很快学院上下都知道学生会主席发癔症了，可能是在巴西被舞王砸出脑震荡了。这事情开始并没引起很大的风波，卡塞尔学院英才辈出，医科圣手也是大把，有病就治。

心理科教员富山雅史接手了这个案子。还没见到路明非他已经有了初步的判断，认为这是比较严重的精神分裂，应该立刻给予适当的催眠引导，并配以药物镇静，让他回到现实中来。

路明非被催眠后跟富山雅史大讲自己跟楚子航怎么认识的，小时候自己看着师兄被全仕兰中学的女生仰望着，心中是何等的不忿，多么希望自己重新变回一枚受精卵一头栽到楚子航老娘的肚子里去；后来又是如何警惕楚子航，觉得他简直是T800转世，遇佛杀佛遇鬼杀鬼；再后来对他又是多么地不耐烦，因为揭开那层T800的外壳那家伙又八卦又絮叨；有时候还对他有点“恨铁不成钢”的遗憾，睡梦中感慨说以师兄的情商，也就女版巨龙能配他了，可世界上已经没有小龙女了……

（作者注：T800，《魔鬼终结者》中的人形机械，由阿诺德·施瓦辛格扮演。）

富山雅史心说尼玛啊，你对一个臆想出来的男人的感情竟然如此复杂，仿佛一个巨大的洋葱剥了一层还有一层，你不精神分裂才怪了呢！催眠的末尾他诱导性地提问说，那你是不是觉得如果没有了楚子航，世界会更加轻松点儿？

如果路明非说是，富山雅史就准备动手给他洗脑，把那个鬼魂般的男人从他的记忆里洗掉……路明非久久地沉默着，久久地沉默着，富山雅史心中一动说原来那个叫楚子航的幻影对这个曾经懦弱的孩子真的很重要……他曾经强行删除过某人误以为仍然活在世间的母亲，那人在被删除的时候眼角流下两行泪来，富山雅史当时如受重创，几乎无法完成洗脑。

他正想着路明非莫不也会流下泪来的时候，就看这小子“噌”地从催眠椅上蹦起来，闭着眼睛人还在梦中，风衣下的两支沙漠之鹰已经抽出来了，叼着嗓子高喊谁他妈的删除师兄我跟他玩命！

以如此暴力的方式终结催眠疗程的，富山雅史还是第一次遇到。

与此同时，路明非还千方百计地搜寻楚子航存在过的痕迹。跟楚子航关

系密切的人太少了，他没有朋友也没有女朋友，又是施耐德名下唯一的学生。路明非还有芬格尔这个同门师兄，虽说很废物吧，但毕竟是那么一大坨温热的东西……楚子航一直以来都活得像个僧侣，或者说独狼也无所谓。路明非手里的线索不多，狮心会那边是没戏了，狮心会上下一心团结在巴布鲁会长的身边，否定了楚子航的存在；灭杀大地与山之王，好吧，虽说这是杀胚师兄最不想提起的往事，但谁也没法否认是他一刀刺入了耶梦加得的胸膛拯救了人类，可调出《大地与山之王复活》的宗卷，讲的完全是另外一个故事，学校上上下下几百号人出动，最终在耶梦加得和芬里厄即将融合为海拉的前一刻，由狮心会前任会长阿卜杜拉……路明非气得想吐血，恨不得去找那位阿卜杜拉大哥理论说你配么你配么你配么？人家是相爱相杀好么？你一个中东地区来的路人你瞎搀和什么啊！毫！无！美！感！

最终他敲开了校长办公室的门，坐在了昂热的对面。一如既往的，白发的老人坐在透光的天井下方，喝着一杯锡兰红茶，逗着他的松鼠们。昂热就是能很简单地从风骚老混子切换到从容不迫的智者，并在充满智慧的讲话里嵌入几个脏字。

“我想这个人的存在对你而言非常重要，否则你也不会急着满世界地找他，但我的回答只怕要让你失望了，我从不认识一个叫楚子航的来自中国的年轻人，这些年我们在中国找到的最有潜力的年轻人就是你。”昂热把温热的红茶倾入路明非面前的白瓷杯子。

路明非喝着红茶，却觉得自己一寸一寸地凉了下去，血管里好像都泛起了冰渣。

“那他真的是幻觉么？可怎么会有那么逼真的幻觉？”路明非的目光空洞，看着旁边空着的座椅，“我还记得那天晚上我们就在这间办公室试着拔出七宗罪，他就坐在那个位置上，他拔刀的时候死死地攥着刀柄，把上面的鳞片刮得都是血……”

“我确实记得拔刀的那个夜晚，那晚我泡的是大吉岭产的红茶，落叶把天窗都盖满了，风很大。”昂热低声说，“你就坐在现在的位置，恺撒坐在那边，一切都跟你说的一样，唯有你现在看的那张椅子是空着的。”

“那场弹劾您的闹剧呢？加图索家的那个什么代表坐着火车来，说您不再适和当校长，罪名很多，其中一条是你容忍楚子航这种的高危分子入学，你们还拿了他的血样来做实验。”

“那场弹劾确实发生过，但没有什么血样实验。他们弹劾我的理由是混乱的管理以及不算超支的预算。”

“那在芝加哥的六旗游乐园呢？六旗游乐园那事也假的么？”路明非忽然激动起来，“我看着他冲向轨道的尽头！我看着他把砸过来的钢件融化成钢水！没有他我们都死了！我们都死了！”

“那件事是真的，但我不记得有钢件砸过来，鳍状制动器刹车之后我们顺利地回到了加速隧道。确实千钧一发，因为轨道在我们返回后的不到半分钟就塌掉了。”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昂热，腰杆还强撑着，心里已经泄气了，他觉得自己像个破了洞的橡皮鸭子。

“你的情况我已经收到了报告了。你是唯一的现役S级学员，学生会主席，学院的希望，我不想看到你出问题。可心病这种事往往不是外人能帮忙的，连富山雅史教员都束手无策，那么你该去找能打开你内心的那个人。”昂热低头疾书。

“能打开我内心的人？”路明非一愣。

“马耳他共和国，金色鸢尾花岛，那座岛上有个封闭式的学院，陈墨瞳现在在那里。”一张卡纸扔在路明非面前，“别说是我给了你地址。”

“师姐？我去找师姐干什么？”路明非想要装傻，但身体倒是很诚实地抓住了卡片，恨不得立马背下来。

“她的能力是侧写，准确地说，超级侧写，这是某种到现在为止还无法解释的洞察力。她的话，应该可以挖出你的心病来。”昂热耸耸肩，“至于她为什么是能打开你内心的人……我在女人面前卖乖和装傻的时候你还没生下来呢！”

就这样他偷偷地溜出了卡塞尔学院，乘水上飞机达到马耳他共和国，再借助一台潜水推进器从悬崖峭壁那边登岛。这些当年看来难比登天的事，现在做起来倒是驾轻就熟。

“可我真的不记得楚子航，侧写这个能力也没法用来治疗神经病，你现在的状态需要的是一个精神科大夫，”诺诺耸耸肩，“或者女朋友，你也许是太孤单了，可就算你觉得孤单为什么要幻想一个男人出来陪你！”

“喂！不要这样无限制展开好么？我不是幻想个男人出来陪我我是无法忘记他！”

“看看，承认了吧，今晚在酒窖喝酒路明非说他无法忘情于某个男人。”诺诺笑着露出两个虎牙，“回去我要在日记里写一笔！”

“师姐你严肃点好不好？我真的觉得糟透了。”路明非苦着脸。

“精神分裂症并不算很罕见的病啦，有什么糟糕透了？这种病最典型的症状就是‘感知觉障碍’，简单点说就是会出现幻觉，幻视幻听什么的。而且患上这种病的人特别偏执，会对幻觉坚信不疑。”诺诺说，“你没有修过精神科的课程嘛？类似的案例可多了，比如说1967年，南非一名黑人妇女在高烧之后醒来，忽然会说一口非常流利的法语，她自称想起了自己的前世，她是一位旅居巴黎的画家，还是个男人，住在塞纳河边的一间公寓里，打开窗可以望见卢浮宫。她把从公寓阳台上眺望巴黎的景象画了下来，告诉别人门牌号码，人们公然按图索骥找到了那间公寓，从阳台看上出去，景色和她所画的简笔画一模一样。”

“太神了吧？”

“没人能解释一个帮人洗衣妇的黑人妇女为什么忽然能说流利的法文，更没人能解释从未离开过南非的她怎么会知道从那间公寓阳台看出去的景色，她的护照显示她没有任何出国经历。于是她一时间成了媒体的宠儿，很多神学家宣称她足以证明人是有灵魂的，可以转世轮回，当然也有人说她是骗子，说她哗众取宠，邀请她参加催眠测测谎。她真的就接受了挑战，被催眠后她甚至回忆起了更多的前世细节，于是她的名声更加响亮，甚至有出版商邀请她写一本关于自己前世的自传体小说。”诺诺耸耸肩，“但那其实就是个精神分裂症患者，直到1976年，人们才发现了真相。这个黑人妇女确实一直生活在南非，但她的妈妈为一个富有的法国家庭工作，所以她从小生长在一个说法语的环境中。她在六岁之前能说一口流利的法语，但之后那户法国家庭离开了南非，她渐渐地用不到法语了，这项语言技能就退化了，应该是那场高烧重新激活了这项沉睡的技能。其实她的丈夫知道她会说一点点法语，但每个采访她的媒体都得支付采访费，为了这笔钱，丈夫隐瞒了真相。”

“可还有那间公寓和阳台上的景色呢？她又没去过巴黎，她怎么知道从那扇窗看出去是什么样的？”路明非不自觉地为那个素不相识的南非妇女辩护，因为眼下的情况看来他跟那位自认为有前世的南非妇女是一路人。

“那间公寓曾经属于那个法国家庭，女主人画过一幅油画，就是从自家窗口看出去的巴黎。发病的妇女小时候很向往巴黎，画上的每个细节她都记得清清楚楚，她只是凭着记忆复制了那幅画。至于催眠测谎在她身上失败，那是因为她根本就没撒谎，她从心底里相信自己的前世是住在塞纳河边的巴黎画家……就像你深信自己有过一个名叫楚子航的朋友。”

路明非呆了很久很久，再开口的时候，声音莫名其妙地苦涩，“可我记得他的好多好多细节啊！他的背影、他的语调、他跟我说过的话……我记

得他跟我说过的好些话……这都能假？”

“你做过梦么？”诺诺盯着他的眼睛。

“做过啊。”

“多数的梦都是很模糊的，但有些梦却出奇地真实，醒来后你能记住梦里的许多细节，简直就像是真实发生过的事。你做过这样的梦么？”

路明非忽然就想起路鸣泽来。每次跟路鸣泽见面都像是在梦境中，但细节异常地清楚，跟现实完全区分不开。如果不是他口袋里现在还揣着小魔鬼送的手机，他简直要觉得小魔鬼也是自己臆想出来的东西了。

“那种特别真实的梦，细节都是从别的地方借的。”诺诺接着说了下去，“人脑储存信息的模式非常奇怪，它会把碎片化的信息存储在大脑的不同部位。比如我们现在坐在这里喝酒，你会把酒的香味储存在1号脑区，把我的样子储存在2号脑区，把我们说的话储存在3号脑区……就像把信息存进各种各样的文件夹里……”

路明非心说那也许我有个单独的文件夹储存和你相关的信息并把它放在桌面上。

“正常情况下，你读取这些信息的时候会原封不动地从1号脑区读取酒的香气，2号脑区读取我的样子，3号脑区读取我们今晚说的话……然后把今晚的情况重现出来了。但你在梦境中读取记忆的方式是混乱的，你读取的场景可能是学院的澡堂，读取的人可能是芬格尔，读取的味道可能是肥皂，这些乱七八糟的信息拼凑起来……”诺诺眉飞色舞，虎牙又露出来了。

路明非找上门来对她来说肯定是桩麻烦事儿，可平安度过老嬷嬷查岗的危机之后她还是蛮开心的，因为很久都没有人可以这么欺负了……

可路明非并未流露出她期待的窘相，他沉默着，眼神有点荒凉。诺诺微微一怔，在心底里暗骂了自己几句，时过境迁，对面的人已经是学生会新任主席了，已经不是那种可以随便欺负来玩的小败狗了。

“就是说我现在的精神状态就像一个梦境对么？我的大脑读取了乱七八糟的信息，拼凑出一个叫楚子航的人来，其实他并不存在。”路明非轻声说。

这种时候容不得诺诺耍宝了，她感觉路明非不知因为什么原因而处在精神崩溃的边缘，这时候再跟他胡说八道，会让他的脑子越发地混乱。

“想想那个南非妇女，她的所有骄傲都源于她的上辈子是个生活在巴黎的艺术家，想让她承认自己只是个在洗衣店打工的普通人，肯定是很难受的。可事实就是事实，她在臆想里沉浸得越久就越不好。”诺诺直视路明非的眼睛，“有时候你要相信你周围的人……也许你应该接受富山雅史教员的治疗。”

“我知道接受治疗对我好……”路明非点了点头。

诺诺心里一松，说妈妈的幸亏姐姐当年在心理课上下过一阵子工夫，否则真未必能拿下这个固执起来的小混蛋……说起来那个叫楚子航的幻影，在这小混蛋的心里那么重要？

“其实我修过精神科的课程，来这里的飞机上还看了一部跟催眠有关的电影。”路明非接着说了下去，声音很轻而咬字清晰，“那个电影里，有个中年妇女去找精神科医生，说有个神经病的年轻女人一直纠缠着她，说她抱走了自己的女儿。中年妇女说女儿分明是我自己生的，跟你什么关系都没有，你凭什么说是你的？可年轻女人不信，阴魂不散地追着她们娘俩，但每当去找警察帮忙的时候，警察又说并不存在什么年轻女人，是中年妇女的臆想。中年妇女说大夫，你帮帮我，你帮我把我脑袋里的那个年轻女人抹掉，让我和我女儿好好地生活。大夫就给她催眠来着……”

他慢慢地喝着一杯几百欧元的酒，架势跟他当年喝冰冻可乐没什么区别，“梦境里她抱着女儿在一条破旧的走廊里跑，走廊很长很长，前面看不到头，背后响着那个年轻女人的高跟鞋声。年轻女人越逼越近了，中年妇女拼命地敲每个门想要找个地方躲躲，可每扇门都是锁死的，当那个穿白裙子的年轻女人出现在走廊尽头的时候，她终于找到了一扇开着的门。她推门进去，那是个很老气但也很安逸的家，精神科大夫坐在沙发上。她庆幸地跟大夫说那个年轻女人追来了，好在你在，你帮帮我抹掉她吧！大夫说这间屋子你不觉得很熟悉么？中年妇女看了一眼愣住了，那屋子她确实很熟悉。大夫说这就是你当年住的公寓楼，屋子里的一切陈设都跟当年一模一样，因为这间屋子是存在于你记忆中的。他拿起桌上的照片给中年妇女看，说照片里的人你认识么？中年妇女看了一眼就惊了，因为照片里是那个穿白色连衣裙的年轻女人抱着她的女儿。”

诺诺悄悄地打了个寒战，这是个迷宫般的故事，路明非讲故事讲到这里，他们仿佛正站在那个巨大迷宫的中央，再推开一扇门就能看到最终的结果，但她本能地觉察到那个结果是她不愿意知道的。

“大夫说你一直在逃避的年轻女人其实就是十年前的自己，当年你没看住孩子让她淹死在浴缸里了，所以就从这间伤心的公寓里搬了出去。但你

越来越自责也越来越想念女儿，所以就臆想着她还活着，永远都是当年的小女孩。但你的理智又时时刻刻在提醒你说女儿是属于某个穿白裙子的年轻女人的，因为女儿确实是你从十年前的记忆里偷出来的，你时时刻刻都担心记忆里的白裙子女人再把她带回去，而事实上那个白裙子女人就是你自己。在现实中既没有白裙女人，你也没有女儿，她们都是你记忆里的鬼魂。”路明非讲完了这个故事，望着酒窖黑漆漆的顶，“故事的结束，那个中年妇女就醒过来了，原来过去的十年她一直生活在一场梦境里，没有人追她，也没有女儿陪她……孤零零的，好像一条发胖的野狗……我想要是我是她，我宁愿别醒过来好了，我抱着我的女儿满世界地逃，跟那个白裙女人死打……”

“敢情我跟你说这么多都白费了啊！”诺诺总算听明白了，气得想要蹦起来一酒瓶砸在路明非脑袋上，可她最终只是抱拢膝盖，搓了搓微凉的双臂，“那个叫楚子航的，无论他是不是真的存在过，对你真的很好吧？”

“很好，虽然说起来他是个笨蛋来着，用来鼓励人的话各种不通，什么冰下的鱼啊，什么我们一起去打爆车轴啊……”他偷偷看了一眼诺诺，“都好蠢的。师姐你知道么？发了神经病那是很可怕的，你觉得整个世界都不可信了，所有人都在骗你。我在学生会有个很漂亮很漂亮的秘书，叫伊莎贝拉……”

“那不是恺撒说过好几次的那个低年级的妞儿么？跳波尔卡跳得很好的那个？你们这帮臭味相投的男人莫非下作到连秘书都相互转赠的地步了？”诺诺龇着小白牙，努力想要打破此刻低郁的气氛。

可路明非没理她，自顾自地说，眼神荒凉得像条丧家之犬，只是还未发胖，“以前我什么事都听伊莎贝拉的，因为学生会的事情她懂得比我多嘛，我也觉得她好漂亮的，可出了这事之后我觉得她变丑了，她说的什么我也都不相信了……全世界都在骗你的感觉真的好可怕。我知道只要我接受治疗把师兄删掉就好了，那我就能回到正常的世界里，伊莎贝拉还是那么漂亮，狮心会长是那个蛮崇拜我的那个谁……管他呢，反正是非洲来的……我就不会那么害怕了，一切都回复正常……可我就是做不到，我想要是世界上真有师兄那么一个人呢？他在这个世界上的某个角落里等着人去救他，可大家都把他忘记了，他说救救我啊我是楚子航，可大家都说你是谁楚子航又是谁？”

他抱着自己的脑袋，慢慢地弯下腰去，脑袋几乎要蹭在冰冷的地面上，“所以我不能忘了他，忘了他就再也没人能回答他了。”

谈话到这里再也进行不下去了，空气中弥漫着那股坚硬得近乎实质的悲伤，诺诺小口地啜饮着杯中的红酒，连酒好像都变得苦涩起来。

过了好久好久，路明非才听见诺诺说，“那你抬头看看我有没有变丑。”

他抬起头来，不解地看着诺诺，看了好一会儿，“没有啊。”

他本想说师姐你好像还变漂亮了一点嘞，当年你头发上好多静电无数呆毛，不过觉得有点太谄媚，就按下不表了。

“伊莎贝拉也不记得楚子航，我也不记得楚子航，为什么伊莎贝拉在你眼里变丑了，我就没变丑呢？”

路明非一下子呆住了。他真没想过这个问题，诺诺在他眼里怎么会变丑呢？经过那么多年她还是当年那个开着法拉利的威风少女啊，尽管他后来认识了死犟且美爆的女版龙王还有那个叫人心哗哗碎掉的黑道小公主，跟她们比起来诺诺就是个家境不错的普通妞儿，可她在你眼里还是那么威风凛凛。

就像你当年光着脚连鞋都没得穿，在荒原上遭遇骑着红马的女孩，她对你说，要是勇敢我就带你上战场，你就真的跟着她的背影跑上了战场。很多年后你牛逼了，被各路过硬的妞儿包围着，其中有帝国公主有骑着魔龙的妖国女皇，一个个都比那个骑红马的女孩拉风。可在你心里最深处还是那片荒原那个骑红马的影子，你玩命地追，因为遇到她的时候你是个连鞋都没得穿的小屁孩，只有她对你伸出手来。

不过这理由没法跟诺诺说，路明非眨巴着眼睛想要再编一个理由。

没等他编完，诺诺忽然一个俯身，额头狠狠地撞上他的额头，撞得路明非眼冒金星。他还没反应过来已经被诺诺抓住脑袋，把那头半湿的头发揉成了一个鸡窝。

他晕乎乎的，被诺诺身上那股海藻和檀木的香气包围着，只觉得一脚踏进了云海里。正满心温柔呢，已经被诺诺推着额头一把推出老远。

“真他妈的没用！精神病也来找我，将来你生不下孩子也会找我来当催产婆吧？我到底是怎么不开眼，当时收了你当小弟的？”诺诺不耐烦地骂着，“吃饱喝足休息好了我来想想办法，这里面好像是有点问题。”

其实她心里是说真没出息啊，当不当学生会主席，你也还是当年我从那间放映厅里捞出来的衰仔。你觉得整个世界都不可信，就又屁颠屁颠来找我了……可我能罩到你几时？

心情正乱糟糟的时候，手电筒的光忽然划破了烛光之外的黑暗，伴随着一声断喝，“什么人？”跟着就是电流嘶啦嘶啦的声音。

那是一名黑衣保安，头上扣着耳机，手腕上挂着电警棍。他大概是正听着音乐巡视酒窖，所以没听到诺诺和路明非的说话声，转过弯来忽然看见烛光，大吃一惊，赶紧从手腕上撸下电警棍来。诺诺和路明非也是太专注于说话了，否则以他们的听力，即使那名保安穿着软底鞋，也不至于察觉不到他的脚步声。

诺诺心说糟了，立刻就生出灭口的心来！加图索家委培的新娘，深更半夜跟陌生男子在学院的地窖中饮酒作乐，这话怎么说怎么有问题。

恺撒那边还好说，就说是我走丢的小狗又找回来了，可加图索家的老头子们还不气得飙血啊？这么有辱门风的事情怎么能发生在加图索家呢？按说意大利人都风骚不靠谱，可加图索家的门风异常地古板，全家上下就两个没谱的人，庞贝和恺撒父子，老爹是浪，儿子是野。恺撒也说过他的妈妈从古尔薇格家嫁过来之后基本就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倒像个中国古代的小脚女人，加图索家倒是并未限制她的行动自由，但套上“加图索家主母”这顶后冠之后，她确实也没什么地方可去。

虽然恺撒笃定地说诺诺不会重蹈他老娘的覆辙，但由此可见加图索家也不是公园，并非那种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的地方。

灭口当然不是要杀掉，打晕之后丢上开往赤道索马里的货船就是一个灭口的好办法，等这哥们醒来，一定会惊讶于秀丽的热带风光，几年也不得回来……那里遍地都是海盗。

但在诺诺动手之前，一瓶红酒已经在保安的脑袋上碎裂，黑暗中仿佛开出了一朵酒红色的巨大花朵。保安嘤咛一声婉转倒地，露出了藏在他背后的高大黑影。

诺诺心里一惊，这间酒窖里居然还有第四个人，这人一路尾随保安，忽然暴起痛下狠手，不知道是敌是友。她随手拔下插在火腿上的水手刀，眼中爆出杀气，“谁？”

“炎之龙斩者，芬格尔·弗林斯！”黑暗中的汉子自报家门，渊渟岳峙，宗师风范。

家门还没报完，那边路明非的高踢脚就已经到了，Corthay家手工定制的好皮鞋，纯阿尔卑斯山牛皮做底，绝对耐磨，踹在芬格尔脸上老大一枚鞋印……

“神眷之樱花，你摊上事儿了你知道么？你摊上大事儿了！”伟大的炎之龙斩者说完这句话，才捂着呼呼冒血的挺拔鼻子，痛得一屁股蹲在地

上。



芬格尔选了一瓶1989年的奥比安，闭着眼睛闻了很久，“不愧是世纪大酒，开瓶就有浓重的花果香，我觉得自己置身于一片蔷薇盛开的花墙下，蔷薇间点缀着红色的小浆果……”

“闭嘴！你俩的那点底子我还不知道？5块钱一瓶的加州红酒对你俩就很好了！还装品酒师！”诺诺拄着水手刀，气得七窍生烟，“不是摊上事儿了么？不是摊上大事儿了么？什么事儿说啊？写网络小说写多了，还非得打赏你才更新？”

“师妹你也知道我如今成了一枚作家么？”芬格尔眼神惊喜。

“苏茜写信来说的。”诺诺没好气地说，“快说快说！”

芬格尔深吸一口气，转身指着路明非的鼻子，“神眷之樱花……”

“有事说事别喊奇怪的绰号！还有，你的电话号码怎么不对？我前两天玩命地想跟你联系，就是联系不上。”路明非说。

他当然试过打电话跟芬格尔求证，想问问这货为什么忽然修改了小说，把楚子航的存在全都抹去了，可往古巴打了几十个国际长途，根本就接

不通。鬼知道他怎么会忽然出现在金色鸢尾花岛，连恺撒也不知道金色鸢尾花学院的地址。

“那里是古巴！你去过古巴么？遍地生长着烟草，电话线都从烟草地里经过，电话打不通不是很正常么？”芬格尔哼哼，“厕所里都是上等雪茄的味道，还有屁股上能搁一个酒杯的混血妞儿，妈的！真是人间天堂！要不是为了你这废柴我打死都不会离开那里半步！我说，你还是把龙骨交出来算了，被学院通缉的人，逃到天涯海角都没有活路的……”

“等等等等……我被学院通缉？什么龙骨？你讲话有点逻辑行么？”路明非懵了。

“还装无辜呢？”芬格尔啧啧，“知人知面不知心，反正学院现在可是认定你是龙类派来的卧底！”

“他？龙类派来的卧底？”诺诺吃了一惊，指指路明非，“那龙类可真是缺人，连这种货色都派了重要任务。”

“谁知道呢？卧底都不能太显眼对不对？像我这么英明神武就不能当卧底。总之，学院这几天出大事儿了，就在路明非失踪的当晚，有人侵入冰窖，夺走了保存在最深处的龙王康斯坦丁的骨骸，校长当时恰好在场，被打得全身骨折，80%的脏器大出血，现在还躺在急救舱里没醒过来呢！”芬格尔说，“那天晚上，学院只丢了两件东西，路明非和龙骨，任谁都会觉得这两件事有联系对吧？否则新任学生会主席为什么会一句话不留悄悄地离开学院呢？”

“这种鬼话别人信也就算了！你不会也信吧？”路明非吓得几乎蹦起来。

芬格尔斜眼看着路明非，“鬼知道龙族是不是拿出十几个吊袜带小御姐贿赂你呢？要真是那样你能保持得住就见鬼了！反正换我我是把持不住……”

“校长是言灵是‘时间零’，效果接近于暂停时间，在时间的缝隙中行动。”诺诺的神色郑重，“那个言灵号称言灵周期表上的漏洞，可以用来跟拥有超级言灵的龙王级目标对抗，那么能重伤他的人……难道是新复苏的龙王？”

“反正各种证据都指向路明非，”芬格尔说，“诺玛可是对冰窖设置了重重保护，半米厚的贫铀钢板加十米厚的胶质混凝土，氦氖激光屏障，必要时还能把冰窖灌满硝酸甘油炸上天！就算是芬里厄那种暴力型的龙王想要侵入冰窖再平安撤出也不是容易的事，但那个入侵者偏偏就做到了！

为什么呢？因为他拿着一张学生证！前面几道屏障都对他无效！谁的学生证那么牛逼呢？当然是我亲爱的师弟咯，他是学生中唯一的S级嘛！”

“我他妈的根本就没去过冰窖好嘛？”路明非赶紧申辩，“别说当晚没去过，压根就没人告诉我那地方是我能去的！”

“别冲我嚷嚷别冲我嚷嚷，”芬格尔拍拍路明非的肩膀，示意他稍安勿躁，“我会真的怀疑你么？我们俩什么关系啊？我么俩情同父子……”

“不要趁机占便宜！”

“好吧！义同兄妹！”

“你正经说话会死么？”

“在古巴好些日子找不到人说烂话，见到你这样的烂人不好好说几句真觉得自己会死……其实我是相信你的，觉得你不会是潜伏在我们内部的龙王，”芬格尔幽幽地叹了口气，“你要真是龙王，我跟你睡了这么几年想必贞操难保……”

诺诺无聊地喝着酒，看着这俩贱货在酒窖里东跑西窜上蹦下跳，芬格尔说哈哈哈你来追我呀你来追我呀，路明非真就提着酒瓶子在后面追。

出了天大的事儿，感觉这俩家伙还很欢脱的样子，大概是因为重逢吧……好像跟自己相信的人又碰在一起了，所有麻烦都能解决，所有的困难都不足为惧。

“严肃点儿！都给我滚回来！”诺诺忽然砸碎了一个酒瓶子。

现在弄出点声音也没事了，反正只有一个保安负责酒窖周边的区域，他现在正昏睡在诺诺脚边。

“我们得想想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诺诺把水手刀插在面前的火腿上，“路明非发了神经病，幻想自己认识一个叫楚子航的人；恰好在这个时候有人侵入冰窖，盗走了龙骨，还重伤了校长；如果两件小概率的事情同时发生，那么其中很可能是有联系的。”

“我想起个事情我先问，”路明非踢踢芬格尔，“你在那个小说里写过楚子航的对吧？永燃的瞳术师什么的。可我后来看你更新了版本，师兄的戏份都被你自己顶掉了！莫非你也不记得师兄是谁了？”

“永燃的瞳术师？”芬格尔一怔，“当然记得！”

“真的？你记得师兄？”路明非不意听到这样的回答，如遭电殛，一跃而起。

这些天来他询问了各种各样的人，一次又一次地得到否定的答复，即使是在他最抱希望的诺诺这里也不例外。可没想到芬格尔竟然记得，也许古巴真的是个神奇的地方，能屏蔽外界的一切影响！包括这个影响了整个学院的失忆光环！

“当然真的，”芬格尔一甩额发，“我炎之龙斩者什么时候说过不负责任的话？何况在东京我们还共患难过！”

“我靠！你居然没忘记！”路明非冲上去大力地拥抱这家伙，认识几年来他从没觉得这废柴如此可靠，

“永燃的瞳术师便是我，我便是永燃的瞳术师！”芬格尔正襟危坐神情严肃，“我怎么会忘记我创造出来的人物呢？”

“你你你……你搞什么飞机？”路明非懵了。

“永燃的瞳术师不是我书中的人物么？”芬格尔认真地说，“当时我写那部小说的时候，觉得需要有一个和‘跋扈贵公子’恺撒相对应的人物，就把自己的一部分经历拆出来，创作了一个新的人物‘永燃的瞳术师’。说白了，永燃的瞳术师的存在意义就是跟跋扈贵公子相互吐槽，读者们最喜欢这种一冷一热的角色对比了。可我后来觉得男主角有点太多了，就在修改的时候把这个角色删除了，所以他的戏份又都回到炎之龙斩者身上了。不过这样也好，毕竟炎之龙斩者是大主角嘛。”

“你的意思是楚子航完全是你笔下的虚构人物？”诺诺听明白了。

“真的啊，我怎么会拿我重要的创作开玩笑？”

“鬼扯吧你！”路明非急眼了，“你让炎之龙斩者跟老大吐槽不就完了？你还非单独写个人物出来？”

“那怎么可以？炎之龙斩者的角色定位是生性豪烈不拘小节的异侠，我不能吐槽，吐槽会伤害我的气质……”芬格尔义正词严。

路明非双手抱头，失魂落魄地蹲了下来。原来是一场空欢喜，芬格尔跟其他人一样，并不认为楚子航真实存在过。

在那本名叫《东瀛斩龙传》的小说里，芬格尔自己取代了楚子航的位置，就像狮心会的前任会长，英勇善战的阿卜杜拉·阿巴斯学长取代楚子

航，在抹杀大地与山之王的战役中刺出了致命的一刀。

这个世界其实并不需要楚子航，没有楚子航这个世界也很好，很自洽……只是没有了楚子航他路明非觉得有点孤独，那小小的孤独感就像一颗细弱的种子那样，埋在他的心底深处，总在缓慢地生出细小的触须。

“怎么啦？垂头丧气的，我不远千里来找你，是把你当兄弟！”芬格尔捅捅他，“我都说了我觉得你不是龙族的卧底了！”

“是啊，你不觉得我是卧底，可你觉得我是神经病对吧？我内心空虚寂寞冷，玩命想男人，以为世界上存在某个名叫楚子航的男人……”路明非耸耸肩，“好吧，现在有一半人觉得我是神经病，另一半人觉得我是卧底。”

“屁！你可不要小看了我们同睡那么长时间的义气！”芬格尔气哼哼地说，“为了你，我可是把执行部派来调查你的人埋进了烟草地……当然，脑袋露在外面了。”

“我靠！你把执行部的人埋进了烟草地？”

“那帮家伙从美国直飞古巴，落地就气势汹汹地来找我，要我交待跟你有关的事。我心说这不只是怀疑你是卧底，是怀疑我也被卧底收买了啊！我当然没什么可招供了，可我看他们的模样是不会善罢甘休的，我就把他们全都打晕埋进了烟草地！”

“见鬼！我俩到底谁才是学院的叛徒？”

“可笑！叛徒不叛徒不看你干了什么，而是你以前效忠的组织怎么说！反正在学院看来你才是叛徒，而我顶多就是叛徒手下的鹰犬。”

“中文说得越来越溜了啊鹰犬兄！”

“请叫我作家兄！”

“够了！别扯这些乱七八糟的了！一个是学生会主席了，一个是执行部驻古巴专员了，都没长大嘛？”诺诺气得又砸碎了一个酒瓶子，“你们现在得想办法从这团乱麻里理出个头绪来！你们的时间不多了！”

“时间不多了？”路明非一愣。

“传说中，没有人能逃脱执行部的追捕，即使你逃到世界的尽头，即使你

藏在白宫那座能扛核爆炸的地下掩体里。不要因为卡塞尔学院现在是座学院就忽略它原本的属性，它是秘党，以龙血为纽带的绝密暴力组织，而且非常可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暴力组织。你们之前没有领会过它冷酷的那一面，是因为你们是组织内部的人，而且在校长的乱折腾下，原本应该是军事化管理的学院变成了神经病乐园。但这个组织仍然具备'严肃起来'的能力，一旦他们严肃起来，就会显露出秘党的本相。"诺诺说到这里一字一顿，"在他们判断你们为叛徒的时候，我想他们已经严肃起来了。"

"就是说我们现在变成了龙王那样的目标，而我们原本的队友正在满世界追杀我们？"路明非下意识地吞了口寒气。

诺诺点了点头，"我恐怕是这样的……他们正在逼近，别忘了他们手中有诺玛。你们来这里的路上只要用过护照、定过机票、用过手机和网络，都会留下痕迹，这些痕迹会形成一张路线图，他们会循着路线图赶来。好在金色鸢尾花岛对外是封闭的，但如果我估计没错的话，执行部的追捕队已经到达了马耳他岛，乘坐直升机的话，20分钟就能到达这里。"

路明非开始坐立不安了。过去的一年里他跟执行部混得很近，知道这个部门的可怕，再加上诺玛……见鬼，她是你的朋友的时候，你远在千里之外的日本小镇，她都能给你空投武器箱，甚至轰炸你的对手，那她扮演你的敌人时该有多可怕呢？

他在执行部算是颗冉冉升起的新星，连资深专员都认可他的潜力，可他知道执行部的能力绝不仅限于那些现役专员，执行部把很大一部分战斗力都雪藏起来了，舞王要是撞上那些被雪藏的变态专员……只是块待分割的肥肉。

"你们必须自己查出真相，在没有学院支持的情况下，更糟糕的是，学院现在还是你们的阻碍。"诺诺说，"分析我们手头的线索，只有三种可能性。"

"哪三种？"路明非略微振作起来，好歹他们这个小团队里还有个有逻辑思维能力的人。

"最大的可能性仍然是你疯了；其次的可能性是你是龙族派来的卧底，你现在说的所有话都是谎言，就是你侵入冰窖抢走龙骨重伤了校长，然后还来在师姐面前扮好人！"

"好可怕的可能性！"芬格尔挪动屁股坐到诺诺身旁，小心翼翼地挽着诺诺的胳膊，警惕地看着路明非，"你说他会不会狂性大发忽然把我俩灭

口？”

“就算出现这种情况也该是你保护我好么学长！你不是炎之龙斩者嘛？”诺诺一把推在废柴的脑门上把他推出老远，“第三种可能性，也是最小的一种可能性，我们所有人都被催眠了，除了你。”

“群体催眠？”路明非倒也不是没有考虑过这种可能性，但把整个学院的人催眠，听起来太过匪夷所思。

“普通的催眠术当然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但确实存在催眠效果的言灵，富山雅史教员使用的就是这种言灵。他的工作之一就是为执行部善后，分别催眠那些目睹了龙类和超自然现象的人，让他们忘记这些事，或者误以为那些只是噩梦。但以富山雅史教员的能力，不可能做到这种规模的群体催眠。我们只能假定施展催眠的人远比富山雅史教员要强，他用了某个未知的言灵，篡改了我们所有人的记忆。但不知道为什么，没能篡改你的。”

“这种言灵……真的存在？”路明非不太敢相信。

“我也不知道。即使它真的存在，也是超高阶、神术级别的言灵。而龙王中专精精神领域的是白王，白王是最可能的幕后黑手，可按照你所说，白王最后的继承者赫尔佐格已经死在日本了。”诺诺顿了顿，“那么不排除一种可能，你们未能彻底杀死白王，它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这种可能性确实存在，因为你们没有拿到白王的龙骨。”

路明非缓缓地打开了寒战。

跟赫尔佐格的作战，对于参战的每个人来说，都是平生最惨烈的战斗。那潮水般的死侍、神明般的威仪、把整个东京都拖入元素乱流的力量，不愧是最接近黑王的龙王。最后靠着最后的“皇”上杉越的牺牲、路鸣泽的疯狂爆发和加图索家耗费几十亿美金研制的轨道武器才把事情摆平。

这种事情真别再来一次了，学院剩下的那点家底儿，耗光了也未必能再摆平白王一次。

“所以要么楚子航根本不存在，要么白王还活在这个世界上。你愿意接受哪个可能性？”诺诺问。

路明非耷拉着脑袋，“我希望师兄是真的……”

“真爱啊！”诺诺和芬格尔异口同声地说。

“别闹了行么……”路明非无可奈何地看了诺诺和芬格尔各一眼，心说要是有天早晨我发现这世界上没你俩了，我也还不是会满世界地找？

不过诺诺要是消失了，记得她的人应该是恺撒而不是自己吧？倒是芬格尔那条败狗，找他的重任估计也得落在自己肩上。

“想找楚子航的话，只有一个线索。”诺诺竖起一根手指。

“什么线索？”路明非竖起耳朵。

“你！”诺诺弓起手指在他鼻子上一弹，“如果那个幕后黑手真把我们所有人都催眠了，却偏偏漏掉了你，那你岂不就是唯一的线索么？只有循着你这根线索，才能找到楚子航！”

芬格尔闻言一愣，然后拍了拍路明非的肩膀，“就是可惜这根线索有点短……”

“短你妹啊！高个子了不起啊！”路明非捂着鼻子。

“那我们怎么用这根线索呢？”芬格尔完全不理他的抗议，转过头去跟诺诺说话。

“想要在这个世界上完全彻底地抹杀掉一个人，纵然是白王也没法做到。任何人只要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过，都会留下太多太多的痕迹，这些痕迹就像画笔留下的笔触，交叠在一起，构成了这个人的形象。群体催眠可以抹杀绝大部分的笔触，但总该有些笔触是无法抹除的。你就是未被抹除的笔触之一，你记得其他笔触，我的意思是，跟楚子航有关的人和事，跟着你这根笔触，就能找到其他的笔触，最终重新把楚子航这个人物描绘出来。”诺诺缓缓地说，“到了那个时候，如果这个人还活着，你们就能找到他，也就能推断出幕后的黑手是谁，以及他为什么非要抹去楚子航。”

“侧写！这就是师姐你侧写的能力！”路明非恍然大悟。

“是的，这就是侧写的原理。”诺诺点了点头，“有侧写能力的人，能通过蛛丝马迹的细节推断出曾经发生过的事，就像有经验的画家，给他一张洗过的油画布，只凭残留下来的少许痕迹，他能猜出原本画的是什么。”

“难怪校长让路明非来找你，莫非校长也觉得这里面有什么不对？”芬格尔捏捏下巴，“让我沉吟沉吟。”

“你还沉吟，你呻吟还差不多！”路明非翻翻白眼，“不过校长确实说过在

师姐这里也许能找到答案这样的话。”

“原来这次炎之龙斩者要搭档的是一个暴力的文艺女青年和一个废柴……妈的团队组合比日本那次差很多啊！日本那次好歹还有跛扈贵公子和冰山小女王……不过也只好将就了，事不宜迟我们赶快出发！以执行部那帮小贱人的能力，很快就会查到这座岛上！妈的！没准他们正在过来的直升飞机上！”芬格尔说。

“谁是暴力的文艺女青年？”

“谁是废柴？说别人前拜托照照镜子先！”

“别纠结这些无关紧要的事啦，”芬格尔慵懒地挥手，“诺诺，给你半个小时收拾行李，路明非，你从酒窖里精选几瓶最好的酒带上，我去厨房里看看有没有别的吃的，光吃火腿咸死了……半个小时之后大家还在这里碰头，出发拯救世界！”

“好！”路明非一跃而起。

说起来拯救世界这种工作对他来说太家常便饭了，不过以前都是被生拉硬拽去的，这一次是自发主动。

“喂！这种事情征求一下别人的意见好么？”诺诺往后缩了缩，把带来的大围巾往身上一裹，像只不愿配合的猫那样盯着路明非和芬格尔。

火烛在她的瞳孔深处跳动，那抹叫人惊心动魄的红，毫无征兆地令路明非想起很多事情来，其中既有她在三峡书库的深处脱下自己的潜水服套在路明非身上，又有她推开放映厅的门、背靠着强光如天使降临的一幕，但很诡异的，还有另一个人……

这么看的话她俩真的很像，尤其是那猫一样看人的眼神……有那么一瞬间路明非觉得自己还在东京那间老楼改造的情人酒店里，窗外下着那场连续下了一个月之久的豪雨，那个穿着洋服的女孩抱着膝盖坐在齐胸深的水中，望向他的眼神也如猫般警惕，像是期待你的拥抱，又像是畏惧你的遗弃。

他的头一昏心一软，轻轻地张了张嘴，但是终究还是没能喊出那个名字。

“我可没说跟你们走！”诺诺耸耸肩，“这就像一个游戏，你缺乏命运的指引，你来找巫女，巫女跟你说勇士啊你只需循着你自己的感觉前进就好啦！巫女的使命到这里就结束了，你们道谢之后滚蛋就好啦，还想把巫

女拉进你们的战队嘛？”

“我靠！这种时候你居然说不帮忙？还能继续当朋友么？师兄妹间拳拳的爱都被狗吃了么？”芬格尔皱眉，“别废话！拯救世界这种大事儿，一般人还没资格呢！快收拾行李出发！多带超短裙和高跟鞋！”

“干嘛？”诺诺一瞪眼。

“战队里就一个女性角色，不赏心悦目一点说不过去……”

“我拜托你们搞清楚状况，”诺诺皱眉，“我在这里是为了新娘修业！修业到一半新娘跑路了算怎么回事？还是跟两个男人……我该怎么解释这件事？我知道拯救世界是个大事，但是婚礼对我也是个大事！有的是人可以拯救世界，但是我的婚礼上能当新娘的只有我好嘛？”

她抱紧双腿把下巴放在膝盖上，眼瞳黯淡下去，“我已经从卡塞尔学院退学了，龙族的事情从那天开始就跟我没关系了……好吧好吧我知道你们要嘲笑我，看啊看啊这个要去当夫人的女人，那就嘲笑好啦！反正我知道你们会嘲笑我的……”

“拯救世界回来继续结婚就是了，”芬格尔大大咧咧地说，“拯救世界和结婚丝毫不冲突，我也是丢下了无数痴缠我的古巴妹子赶回来拯救世界的。”

“不，冲突的。”诺诺盯着路明非的眼睛，轻声说，“你记得你决定加入卡塞尔学院的那天晚上我对你说的话么？卡塞尔学院对你来说是一扇门，打开这扇门你就会进入新的世界，但那样你就再也回不去了……你每做出一个新的选择，其他选项就消失了。自始至终，你都只有一条路走。你不用知道我为什么这么选择，但我已经做好选择了。”

寂静，就像是心里有根弦被拨响了，音波袅袅地弥散开去，最后剩下的那份寂静。

路明非这才意识到酒窖里真的很寂静，如果他们三个都不说话，那它简直寂静得像个黑洞。烛光摇曳，芬格尔抓耳挠腮，诺诺拥着她的长围巾，眼神倔强地看他，像猫，像死也不会认错的猫，外面的潮声正急。

他当然记得诺诺说的那句话……你打开前方那扇门的时候，身后的退路就会消失，自始至终，你都只有一条路走……

他很清楚地记得当初自己为什么决定加入卡塞尔学院，那是因为外面的世界已经没有值得他留恋的东西了，在那间放映厅里最后一个让他舍不

得的人切断了他们之间的联系，这个时候诺诺走了进来，向他伸出手来。

时至今日想起来还是隐隐地有些疼，其实他加入卡塞尔学院是因为其他人都不把他当回事，他连一点“存在”的感觉都没有，所以做出那个决定的时候才会义无反顾。诺诺可能也有一个隐隐作疼的理由吧？这时候恺撒为她打开了门，拉住了她的手。

“记得，那我们走了。”他站起身来，点了点头，整理自己那条湿透的领带，让它紧得快要喘不过气来，然后转身离去。

时至今日他都是学生会主席了，那还能事事都指着诺诺帮他呢？就看他这一身上下，萨维尔街定制的西装、Burberry的风衣、Corthay家的皮鞋，还有藏在领子深处的黄金领撑……时间过去，他终于成了那种领子里衬着黄金的男人。

所有领子里衬着黄金的男人，都该独自上战场。

他走得那么干脆利落，诺诺倒是愣住了，眼看着那个穿长风衣的身影快要没入黑暗中，她才挥了挥手说，“加油……”

其实她想说更多的话，比如不愧是我的小弟就该那么帅师姐当年就看你是一条拯救世界的好苗子如今果不其然……可这些话到嘴边全都消散了，最后只剩干瘪的“加油”二字。

路明非点点头表示自己听到了，竖起右手拇指向上，却不回头……因为回了头诺诺就会发现他其实是张沮丧的脸，沮丧得就像小狗被大狗抢走了吃的……

这时脑后传来“咣”的一声巨响，然后是人体重重倒地的声音……路明非吃惊地回头，芬格尔正丢下手中的酒瓶，把昏迷的诺诺往肩膀上扛……

“我们拯救世界当然需要这条会侧写的肥羊了！靠！管她是谁的新娘我都得带走！”那条败狗加废柴冲路明非猛瞪眼，“他妈的快来帮我一下！我嚓好沉……这妞是发胖了么？”

第四章

元老

就像EVA说的那样，该发生的都已经发生，只是他们眼拙，没有看清。就像幽冥中的恶鬼经过，切开了英雄的心脏。

这沉寂却悲怆的一幕令他们中那些上过战场的人记起太多的往事，那些倒在屠龙战场上的同伴，其中甚至有他们的亲人和爱人……在这个战场上，死亡如同钟声，总在倒计时。



意大利，米兰，米兰大教堂。

这座拥有白色大理石外墙、无数锋利尖柱的哥特式建筑物是米兰的精神

象征，拿破仑曾在这里加冕，达·芬奇为了它发明了电梯，因为使用了无数的大理石它被称作“大理石之山”，而马克·吐温称他为“大理石的诗”。

这是游客们造访米兰必经的一站，平日里都是熙熙攘攘的，但今天例外，教堂前挂了“宗教活动日暂停参观访问”的告示牌，诺大的主殿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最前排的长椅上，身边放着一束白花，花束下是交叉摆放的两支沙漠之鹰。

主殿外停着一辆哈雷·戴维森摩托车，那台机械有着镀银的把手和黄铜的油箱，倨傲得像匹误入人类城市的野马。

来祭奠母亲的时候，恺撒·加图索总是穿得体的三件套西装，骑哈雷摩托车，带着他的沙漠之鹰，在街角固定的花店买一束白色的玫瑰。

没什么别的原因，他觉得妈妈喜欢看他这样。他很小就有裁缝为他定做西装，妈妈说我的儿子恺撒穿上西装真像个男子汉；他曾有一辆缩小版的哈雷摩托作为生日礼物，妈妈说我的儿子骑上它就像牛仔，所以后来杜卡迪的全球销售总监百般哀求他试试自家产的Diavel摩托车，说真的少爷，我们跑得比哈雷的任何一台车都快，操控更是没的说，恺撒冷冷地说你生产的是摩托车，而我并不骑摩托车，我只是骑哈雷·戴维森……没说出来的那句话是，我妈妈说我骑哈雷像个牛仔……

他把当年的所有记忆都穿在了身上，在这个重要的日子，来祭奠他的母亲。

他母亲的葬礼就是在米兰大教堂举办的，罗马教宗亲自主持。那是场哀荣备至的葬礼，任何人死后有那样的待遇都该含笑九泉，但他还是很伤心，所以他在教堂里浇了煤油点了把火，直接把这座人类历史上的奇迹建筑当作了焚化母亲的火场。

好歹抢救及时，总算没闹出大事来。后来米兰大教堂仍然允许这位少爷每年来祭奠母亲，并为他清场，唯一的条件是您别再带煤油来了……

“妈妈，我想我快结婚了，你应该会喜欢我的新娘，我觉得你们有点像……”恺撒轻声说。

其实这些话都没必要说，母亲的眼睛应该在天空里看着他，知道他做的所有事，也看过他心爱的女孩。

说起来以加图索家一贯的家教，他本该长成某种类型的混蛋才对吧？比如恃强凌弱什么的，比如跟种马老爹一样满世界睡女孩什么的……可就因为母亲曾经说，即使有一天她不在人世间了，也会在天上看着恺撒，

所以恺撒就不愿做坏事，因为做了坏事会被母亲知道。

他站起身来在大殿中央那块白色大理石上俯身一吻，把花放在上面，然后转身离去。就是在那块大理石上，他烧掉了母亲的棺材。

哈雷摩托驶出米兰大教堂的时候，银色的阿尔法·罗密欧轿车迎面撞来，车速极高，轮胎摩擦地面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恺撒微微皱眉，一推车把手，哈雷摩托和阿尔法·罗密欧同时转向甩尾，在极小的距离上擦过，各自停下。

车门打开，帕西·加图索，加图索家的高级秘书出现在恺撒面前。

恺撒从卡塞尔学院毕业后，加入执行部意大利分部，这个分部完全在加图索家的掌握中，更像是加图索家的私属机构。整个分部是以“欢迎少主驾临指导“的架势来迎接恺撒的，顺理成章的，整个部门都听从他的指挥。

家族还特意派了帕西作为他的特别助理，在那之前帕西服务的对象是他的叔叔弗罗斯特。

“我是来祭奠，但有些人好像赶着送葬。”恺撒皱眉。

这种重要的日子，他一直都是不干活的，天塌下来也跟他没关系。祭奠完母亲之后，他的本意是在附近的老街里溜达溜达，随便找间咖啡馆喝喝咖啡。

当然他知道最近发生了很多事，他的继任者路明非忽然失踪，接着是龙骨失窃，事实上整个秘党系统都如临大敌。

“陈小姐丢了。”帕西说话总是很简洁。

“丢了？”恺撒一怔。

他已经知道诺诺在金色鸢尾花岛“进修”了。他从日本回来之后，家族告知了他这一消息，并称新娘很高兴接受这次对身心都有益的进修，因此暂时不能跟他见面。

恺撒很清楚诺诺的性格，知道她不愿意的事情是没人能强迫她的，那么既然她答应去金色鸢尾花岛进修，恺撒也不会要求中断这个课程把她叫回来。

原本再有几个月进修就结束了，可新娘忽然丢了？

“30分钟之前，金色鸢尾花学院报告说，学员陈墨瞳无故失踪。根据巡夜嬷嬷的说法，昨夜陈小姐房中传出异响，似乎有人侵入，但当时陈小姐还在宿舍里，看起来并未受到人身威胁。但今早陈小姐就失踪了，连带失踪的还有她的随身衣物。她留了一封信给你，这是一份传真件。我没有看过，因为据说信中涉及你们之间的私密，最好直接交到你手里。”帕西将一只封好的白色信封抵到恺撒手里。

恺撒撕开信封扯出信纸，看起来确实是诺诺的笔迹，她的笔记跟娟秀扯不上半点关系，基本是鳌爬。

“致我亲爱的恺撒：

忽然告别或许让你觉得有点意外，但忘记了哪位诗人说的，人生中总是充满了意外。

你说过你自己是艘船，航行了很多片海，最后来到我这片海上，忽然就厌倦了远航，只想放松缆绳在夕阳下随波起伏。

其实船在找它的海，海也在等它的船。

如果我真的是海的话，非常感谢跟你的相遇，因为大海等到了属于它的那片白帆，戴着船长帽的年轻人站在船头，靠在桅杆上。

但船已经环游了全世界，而海永远都只停留在原地，在同一片天空下潮涨潮落。海没有去过其他地方，海对这个世界一无所知。

很想知道这个世界是什么样的，所以就想出去一下。

或者说，这次换你是海，而我是船。请等着我，给我一些时间，你会看到白帆返回，穿着婚纱的女孩站在船头，戴着白色的船长帽。就像你航向我的那时候。

你的，陈墨瞳”

恺撒默默地折好信，递还给帕西。

“信中说了什么？如果我可以问的话。”帕西低声问。

“信在你自己手里，想知道的话为什么不打开看看？”恺撒挑了挑眉。

帕西只用十几秒钟就读完了整封信，“看信里的意思……她应该是对家族为她规划的人生不满意，婚约对她而言，也许是个束缚。不过我想她并

不是对你有什么意见……”

恺撒从司机手里接过风衣披上，挥手打断了帕西，“别傻了，这信里弥漫着一股自恋的文艺大叔气。这不是诺诺写的，我没猜错的话，是芬格尔。”

帕西愣了一下，返回去再读那封信，想要找出恺撒所谓的“文艺大叔气”。

“诺诺从来不会给我写这种信，即使她真的要出去走走，她也只会随便扯张餐巾纸在上面写，‘不高兴，要出去玩，会回来的，有种你不等我。’”恺撒闪身坐进阿尔法·罗密欧，面无表情，“我完全能想像到芬格尔扭动着模仿女孩心态写这封信时的状态……没准还挠着心窝里的毛。那家伙职业洗煤球，能伪造各种人的笔迹。既然有芬格尔，那路明非也在其中，那是她的小弟，她不会放着不管。既然来了，就带我回去，找人把我的哈雷骑回去，擦好后收进车库。那可是全世界独一台的限量版，别给我碰坏了。”

阿尔法·罗密欧行驶在米兰城外的高速公路上，去向加图索家位于乡间的古堡。时值春天，原野间生长着茂盛的迷迭香和鼠尾草，恺撒喝着一杯1962年的Dalmore威士忌，望着深紫和浅紫的花海从车窗外一掠而过。

虽然他很确定那封信是芬格尔写的，但也许婚约对诺诺来说真的是个束缚？恺撒第一眼喜欢上她的时候，她就是一只自由自在飞过天空的红鸟，野喳喳的。可当他想要拥有她的时候，她就没法野喳喳的了。

你喜欢一只鸟，是想她继续野喳喳的，还是乖乖地不要飞走？

想着不由地心情有些沉郁，恺撒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的红杉林深处，卡塞尔学院。

英灵殿深处的会议厅，正中央是一张古朴的桃花芯木长桌，十七世纪的威尼斯家具，刻满了天使和龙蛇花纹，墙壁上悬挂着历代秘党领袖的画像，最新的那幅是狮心会的发起人和第一任会长梅涅克·卡塞尔，卡塞尔学院就是以他的姓氏命名的。

黑衣的人们端坐在桌边，腰背挺拔。他们多半都垂垂老矣，像是从坟墓里挖出来的，身上的礼服也像是从坟墓里挖出来的，搭配高顶礼帽，感觉倒像是大侦探福尔摩斯时代的绅士聚会。

“很多年没有这样的会议了啊，范德比尔特先生。”

“是啊，图灵先生，上一次我记得是1961年。”

“我本以为你已经死了，谁知道又看见了您这张让人不悦的脸。”

“很遗憾没有让您如愿，不过普朗克先生倒是没能撑过千禧年，我记得您也不喜欢他。”

“我不喜欢他么？时间太久我已经记不太清楚了，最后一次我跟他见面，似乎是1972年……四十多年过去了。”

故人重逢的对话也是毫无生气的，像是棺中的鬼魂在窃窃私语。

二战之后这群秘党长老从未聚得如此整齐，能坐在这张桌子上的人多数都曾改变历史进程，比如造出原子弹终结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再比如推动了量子力学或者计算机技术的大发展，当然也有些是纯粹的暴力型，埋葬过多条复苏的古龙。

龙血赋予他们超长的生命，长到懒得继续跟外界打交道，所以他们通常会对亲友公布死讯，安排好自己的葬礼，从此活在世界之外。其中比较活泼的几位还化妆之后担任过自己的葬礼牧师，在悲伤的宾客前给自己念了悼词。

对于这些改变过历史和经历过残酷战场的人来说，本该没什么事情能让他们不安了，但今天例外，会议室里的气氛非常低沉，长老们看似云淡风轻地闲聊，却忍不住看向会议桌尽头那张空着的椅子。

那是校长希尔伯特·让·昂热的座椅，但此刻他正躺在铝合金的急救舱里，生命体征微弱。

“心脏几乎被完整地剖开，好在抢救及时，用体外循环装置代替了心脏。但目前仍然未能说抢救成功，他的半条命在死神手里。”那位负责缝合心脏、号称“心外科之父”的秘党成员是这么说的。

“至少还有半条命在您手里。”执行部部长施耐德教授由衷地说。

“不，另外半条命在他自己手里，这种情况下还能存活，是因为他心里那复仇的野火吧。”医生感喟地说，“换成其他人，就算有我在旁边立刻救治，现在也该举行葬礼了。”

昂热跟他们一样是秘党的元老，活跃期最长的元老。这么多年来元老们能享受平静的生活，都是因为有昂热这个疯子在，他以令人惊叹的精力、旺盛的斗志和钢铁的手腕开创了秘党的“学院时代”，并在屠龙的战

场上连续取胜。

那具曾经储存在冰窖中的龙骨就是昂热的勋章，在他的手中，混血种终于看到了永远终结龙王的希望。可就在三天前的那个夜晚，情况急转直下，龙骨失窃，昂热被重创，所有的战果归零。

于是长老们在沉寂了差不多四十多年之后，再度聚集在这间尘封已久的会议室里，共同面对接下来可能进一步恶化的局势。

全体校董也在召集之列，他们本来也都是秘党的长老身份。那位冷傲的伊丽莎白·洛朗女爵和还未成年的少女夹在这帮古玩般的老东西之间，像是坟堆上开出的娇嫩鲜花。

伊丽莎白·洛朗女爵的神色有些悲凉，校董会中她和昂热的关系最亲密。昂热对于她而言是父亲或者祖父般的人，历经风霜，坚不可摧，谁知道这样的人一下子就被摧毁了呢？

阴影笼罩在每个人头顶。他们中无人敢说自己胜过昂热，那么谁来撑起眼下的局面？

会议室的门被推开了，浓郁的酒味直飘进来，晚了十五分钟，这次会议的主持人终于登场了。洗得变形的花格牛仔衬衫、破洞连着破洞的牛仔裤、中年发福的肚子……但屁股还是扭得蛮有味道的。

副校长就这样扭动着屁股从会议桌的一侧经过，拍打每位长老的肩膀，跟伊丽莎白和少女飞吻，最后一屁股坐在本属于昂热的座椅上。

长老们讶异地对了对眼神。他们原本要来开一场应对危机状态的紧急会议，每个人的心里都绷着一根弦，可是看副校长表现得如此镇静自若，难道是学院已经有了强力的应对措施？

“弗拉梅尔导师。”长老们都微微点头，表达敬意。

弗拉梅尔，这个姓氏在卡塞尔学院内部几乎无人知晓，学员们只知道那是副校长，在守夜人讨论区里的ID是“午夜甜心”和“大飞行时代”，最大爱好是喝酒，第二爱好跟看起来像女生的ID聊天，聊得热火就问人家要照片……

可在元老们面前，他是弗拉梅尔导师，每个人都要表示敬意的弗拉梅尔导师。

“都没死呐？”副校长环顾四周，这开场白有点粗鲁，不过他一贯粗鲁，

元老们倒也不以为意。

“不，死了一部分，还有一部分已经老到无法挪动的地步了，没能赶来开会。”图灵先生说，“能动的基本都在这里了，那就请弗拉梅尔导师给我们讲一下眼下的局势吧。”

“对于学院和秘党来说局面当然糟透了，校长在挂掉的边缘，元老们老的老死的死，新生代中的明星人物Ricardo M. Lu无故失踪，失踪前似乎患了严重的精神分裂症……”副校长耸耸肩，“但是对我个人来说倒未必不是个机会，校长要是真挂掉了，就该轮到我了对不对？那就再也没人会阻拦我举办卡塞尔学院女子裸泳锦标赛的提案了。”他从屁股后面摸出装威士忌的小银罐喝了一口，仰望屋顶，神色飘忽，“想起来还有那么点点小期待哦……不过想到昂热那家伙可能再也醒不来了，没人和我一起看翘臀在碧波里起伏，好像也没什么大意思呢……”

换作别人说这种没心没肝的话，早就被逐出会场了，可说这话的是弗拉梅尔导师……“恐怖的弗拉梅尔”！

历代弗拉梅尔导师都是秘党中的首席炼金大师，弗拉梅尔导师说他懂点炼金术的皮毛，其他炼金大师就只有跪下说什么是炼金术小的不曾知晓。

一个简单的例子就可以说明弗拉梅尔导师在炼金术上的成就，这间学院的地下埋藏着一个巨大的炼金矩阵，无时无刻不再运转，它的作用是放大弗拉梅尔导师自己的“戒律”言灵。在戒律的范围内，其他混血种都无法使用言灵，连龙王级的目标都会受影响。

换句话说，弗拉梅尔导师叠加他亲手制造的炼金矩阵，可以压制整个学院的人。

弗拉梅尔一系的人要追溯到炼金术历史上那位神秘的尼古拉斯·弗拉梅尔，他生于1330年，号称死于1427年，但后来人们挖开他的坟墓，里面是空的。

他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巴黎当抄写员，因而有机会接触到各种古代文献，包括炼金术文献，在那个时代印刷术还没有在欧洲流行开来，古籍的复制主要靠抄写。

某一天，尼古拉斯·弗拉梅尔得到了一本名为《犹太亚伯拉罕之书》的古籍。凭借从其他古籍中学来的炼金术知识，破解了那本书的秘密，打开了古老的炼金术大门，从此元素转换在他来说轻而易举，他一夜暴富，

在巴黎建了十四间医院和教堂。

多年之后人们打开了他兴建的那所教堂的地下室，发现从地面到屋顶都写满了神秘的符号，那些充满力量感的符号仿佛被困的龙蛇，无人可以解读。

在炼金术学界的历史上，尼古拉斯·弗拉梅尔被公认为最后一位打开了炼金术之门的大师，人们普遍认为他炼成了传说中的不死药，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几个世纪以来，不断有人见到他仍旧出没在巴黎的大街小巷。

而根据秘党的历史，初代的尼古拉斯·弗拉梅尔导师在15世纪初加入了秘党，他的寿命很长但并非不老不死，之后他的继承者们都叫尼古拉斯·弗拉梅尔，所以这一脉一直传到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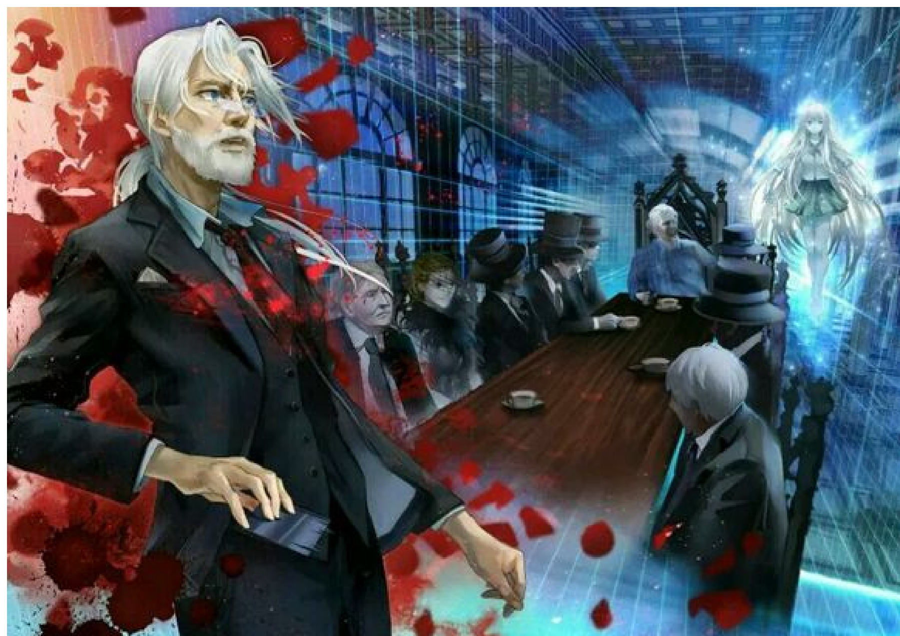
历代的弗拉梅尔导师都没有把炼金术的秘密跟所有秘党成员分享，因为担心炼金术会被滥用在跟人类命运无关的地方，但他们多年来一直谨守着当年的承诺，在背后支持秘党，对抗龙族。所以应该说弗拉梅尔一系是秘党的盟友而非成员。

历代的弗拉梅尔导师也一直德高望重，只是不知道为何这一代的传承出现了一些问题，是这么个浪货继承了先师的衣钵，但他在炼金术上的表现和龙血纯度仍旧无愧于弗拉梅尔整个伟大的姓氏。

秘党元老们私下里把这些人称作“恐怖的弗拉梅尔”，因为炼金术师对于屠龙伟业来说基本等于战场上的枪械师，他们既能造出炼金术强化的子弹，也能造出炼金术驱动的毁灭性武器。

因此出于笼络的目的，他们把副校长的头衔授予了弗拉梅尔导师，但并未指望他管理教务，只要他不骚扰女生就够了。弗拉梅尔导师也就真在教堂的阁楼上生活了几十年，难得看他出现在会议桌边。

“给他们看看昂热最后的视频吧。”副校长吐出一口酒气。



莹蓝色的光束在他的身后投下，光束中站在身穿校服的女孩，肌肤晶莹得近乎透明，淡蓝色长发委地。那种发色绝对是超现实的，但在这个美得也很超现实的女孩身上，竟然非常地和谐。

光柱中可见灰尘无序地飞舞，毫无障碍地越过她那纤细的身体。

“EVA，诺玛的升级版，或者说，少女人格的诺玛，运算能力大约是诺玛的14万倍。虽然看起来是个小姑娘，不过相对于诺玛的‘学院秘书’属性，EVA才是中央电脑的‘战争人格’。”副校长说，“考虑到现在基本就是战争状态，我唤醒了她。”

EVA微微躬身，看起来乖巧温柔，所谓战争人格在她眉目间根本无从体现。但知道她的元老们都微微点头作为回礼，他们很清楚这个虚拟少女的惊人权限……又是一个可以把卡塞尔学院捏在手中的人。

莹蓝色的激光束从天花板上投下，交织成网格细密的光束网。随着这张光束网缓缓地扫过整间会议室，全息3D投影逐步成形。在座的某些元老已经隐居世外几十年了，不曾见过如此高精度的激光成像技术，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场景骤然转换，他们觉得自己正坐在空荡荡的走廊两侧，周围是精美的立柱和巴洛克式的恢弘穹顶，墙上挂着文艺复兴时期的大师画作，大理

石地板光可鉴人。

这是学院图书馆中的某条走廊，他们不会认错，他们甚至能看见远处成排的橡木书架。但当他们试着伸出手去，墙壁、家具、油画都毫无障碍地被穿透，只留下淡蓝色的干扰波纹。

“这是根据图书馆内三维监控复原的当时情景，所幸我们安装了这套系统，否则那晚发生在校长身上的意外可能永远都是谜。”EVA的声音还在周围回荡，人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时间是三天前的午夜，凌晨02:42分……”

没错，确实是深夜的场景，风吹着长长的白纱帘子，树影在窗上摇曳。

脚步声由远及近，仿佛穿透了会议室的墙壁。这套3D监控系统附带的录音系统是环绕立体声的，音效令人身临其境。

挺拔的身影出现在走廊尽头，梳理得整整齐齐的白发，宽条纹的三件套西装，锃亮的牛津鞋，那是元老们熟悉的朋友，希尔伯特·让·昂热。如果不是他的轮廓边缘带着微弱的干扰波纹，人们简直要以为那个男人正昂首阔步踏入这间会议室。

“02:42分，校长独自进入图书馆。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他经常深夜前往图书馆查阅资料，但当夜他并未像通常那样去古籍馆，而是转向了去往冰窖的这条走廊。”EVA的声音在解说，“想必各位都知道那条走廊尽头的电梯直通冰窖。”

元老们都摒住了呼吸。遇袭的场面正在他们面前重演，随时那个偷袭者都会从角落中闪现，过于逼真的3D画面让人觉得那危险的、割开昂热心脏的刀刃甚至会伤及自己。

金色的瞳孔接二连三地亮起，因为警觉，元老们的体内，龙血开始高涨。唯有副校长例外，他把穿着牛仔靴的脚翘在会议桌上，小口地喝着威士忌，眼神迷蒙，像个不愿醒来的梦里人。

顷刻间昂热已经穿越了半条走廊，人们期待的刺客始终没有出现，昂热的神色凝重，似乎在思考着什么，指间翻转着一张黑色的卡片——那张在这间学院里拥有最高权限的卡片，显然他是准备进入冰窖的。

元老们彼此对视，难道说昂热已经预感到危机的临近，所以夜间忽然去冰窖巡视？

这么多年来昂热一直独揽学院的大权，别说元老们难以了解学院的内

情，为学院出资的校董们都无法将权力渗透进校园，没人知道昂热如何监控世界各地的龙族动静，人们只知道他一再地在屠龙战场上取得战果。

前方不剩几步就是电梯了，元老们的表情有些怪异。他们中很多人都知道那部电梯有多么坚固，它本身就是通往冰窖的“门”之一，当然是最高级别的防护，就算面临什么突袭昂热也能躲进电梯才对。

好奇心开始压过不安，大家都很想知道在最后的几秒钟里是什么样的攻击瞬间剥夺了昂热的战斗力，甚至不让他有时间躲入那部连龙王康斯坦丁破坏起来都很不容易的电梯。

这时昂热忽然站住了，那张黑卡还在他的指间翻转。还差几步就能抵达安全地带，他却不走了，神色凝重。

他意识到敌人就在附近？在哪个方位？元老们不约而同地看向上下左右，他们中不乏战略战术的高手，一瞬间已经有几十种应对的策略在脑海中闪过。

近身攻击？远程攻击？言灵攻击？事后图书馆没有彻底摧毁，敌人应该是没有动用金属风暴或者定向集束炸弹那种区域性毁灭级武器。

“心脏几乎被切开”，那么最可能的还是一柄利刃。

如何闪过一柄藏在黑暗中的利刃？俯身？跃起？侧向闪避？所有人的大脑都在高速运转。

昂热什么都没做，昂热只是低头看着指间那张黑卡如黑色的蝴蝶般飞舞。

“是你么？”他轻声说。

元老们再度对视，这句话倒像是老朋友之间的问候语，难道说昂热认识那个偷袭者？

无人回答，这句含义模糊的话之后，情况照旧，窗外树影摇曳，风吹着白纱帘起落，昂热静静地站在那里，低头沉思，仿佛一尊雕塑。

“EVA，这是什么情况？”图灵先生不解地问，“如果不是那些窗帘在动，我简直要以为你的放映机卡壳了。”

“不，该发生的都已经发生了。”EVA的声音仿佛从极远的地方传来。

图灵先生愣住了。他还在思索EVA那句话的意思，范德比尔特先生已经惊呼起来，“那张黑卡！那张黑卡不在他手中了！”

那张黑卡真的不在昂热指间了，它正插在前方不远处的电梯门上，如利刃般切入了那扇高强度合金钢整体铸造成型的门，粘稠的黑血正沿着卡片的边缘往下流淌！

昂热慢慢地低下头，看向自己的胸口。西装口袋处裂开了口子，它裂得很慢很慢，仿佛虚空中有柄看不见的剪刀优雅地剪过，接下来开裂的是里面的衬衣……昂热的胸前爆出巨大的血花，那团血……真的就像花似的在他胸前绽放。

他无力地跪下，元老们则无声地起立。他仰望穹顶而后向前扑倒，全身上下无数的裂口同时绽开，鲜血染红了绣着绿色玫瑰的羊毛地毯。画面在这一刻定格，元老们手按胸口，低下了头。

确实，该发生的都已经发生，只是他们眼拙，没有看清。就像幽冥中的恶鬼经过，切开了英雄的心脏。

这沉寂却悲怆的一幕令他们中那些上过战场的人记起太多的往事，那些倒在屠龙战场上的同伴，其中甚至有他们的亲人和爱人……在这个战场上，死亡如同钟声，总在倒计时。

他们中未必每个人都喜欢昂热，但这一刻唇亡齿寒也好，兔死狐悲也罢，他们既心情沉重，又惊恐不安，还勃然大怒。

“怎么可能？”图灵先生率先怒吼，“是幽灵切开了他的心脏么？我们根本没见到任何人接近他！”

“我一帧一帧重放那个瞬间，各位可能会有更多的发现。”EVA再度出现，就站在昂热的影像旁。

时间线回到黑卡从昂热手中消失的那一刻，缓慢重放的时候，元老们清楚地看到有那么一刻，昂热的身影微微地模糊，似乎是在高速运动中产生的虚影，而那张黑卡则滞留在空中。

画面定格在这一刻，EVA挥手凌空一抹，把那张滞空的黑卡高亮标记。

“校长的言灵是被称为Bug的‘时间零’。这个言灵的效果，对于言灵释放者和他特许的免疫者来说，时间会大幅变慢。校长的能力是让时间流速减慢到大约1/50的程度，而他本人在不借助言灵的情况下，极速可以达到常人的四倍，也就是说，校长的极限行动速度是常人的200倍。在近

身格斗中这是个碾压性的优势，试想一方以200倍的高速挥动武器。”EVA说，“凭借时间零，校长可以反制那些言灵级别远高于他的对手，各位中就有些人的言灵级别超过校长，但在实战中你们可能一丝胜算都没有。”

“那个瞬间昂热确实使用了时间零对么？他掷出了那张黑卡，割伤了对方的身体。”范德比尔特先生沉吟。

“毫无疑问，以校长对言灵的掌控，不需要出声，也不需要准备时间，言灵就释放了。”EVA指了指昂热的左手腕，“众所周知校长的左腕里捆着一柄折刀，因为刀刃涂抹了特殊的毒素，对龙类和混血种的杀伤力都极强。但事发的时候，他甚至没有来得及抽出那把刀，而是迫不得已选择了黑卡作为武器，当然，黑卡本身确实是优秀的武器，它是用钛合金制造的。”

“既然他能够以200倍的高速行动，手中又握着一柄钛合金的刀，那么对手又是怎么伤到他的？”范德比特尔先生问。

“他在掷出那张黑卡之前有几秒钟纹丝不动，因为他意识到对手就在他旁边，他一旦动了，对手也会动。这说明对手的速度能对他造成威胁，”图灵先生沉思着说，“能对一个言灵是时间零的人造成速度上的威胁……”

“不难猜啊，对手的言灵跟他一样，是时间零就好咯。”有人轻描淡写地说。

元老们悚然。说话的人是副校长，他继续摇晃着双腿喝酒，好像那惊人的结论不是他做出的。

有些言灵是先天稀缺的，其他言灵的传承者积攒到一千人，这些言灵的继承者未必有一个，“时间零”就是其中之一。当年狮心会的创始人梅涅克·卡塞尔在昂热身上看到的“时间零”的效果，惊呼这是命运赐给人类的屠龙刀！因为它实在太强，也太罕见了。

同一代人中有两个掌握“时间零”的混血种，这听起来匪夷所思。但这又是最合理的解释，昂热和偷袭者之间的较量，就像是西部牛仔较量拔枪的速度，枪慢者死。对手的速度至少不在昂热之下。

“我们看不见偷袭者，也是因为他的行动速度太快了，超过了3D监控机的极限。“EVA说。

“对方既然重创了昂热，为什么不杀死他？”有人问。

“因为那时候系统已经报警了，我增强了炼金矩阵的效力，炼金矩阵发挥最大效力的情况下连昂热都能被压制，那个偷袭者也会感觉到压力。”副校长说，“他必须尽快撤离，否则就会陷入包围。”

“路明非？你们怀疑偷袭者是那个新生代中的S级？”

“这可不是我说的，”副校长耸耸肩，“我觉得不会是那小子吧？那小子可是昂热特批入校的，我倒是怀疑那是昂热的私生子……”

“但系统显示那天晚上路明非刷了他的学生卡，打开了好几扇通往冰窖的门。”某位寒冷而威严的声音从会议桌的对面传来，“当晚只有他的卡在那些门上刷过！”

“好吧，有些人认为路明非的失踪跟龙骨失窃有着必然的关系，在各位抵达之前我们已经争论过了。”副校长耸耸肩，“我是说我和我们尊敬的‘嗜龙血者’贝奥武夫先生。”

元老们不由自主地坐直了，“嗜龙血者”这个称号太过惊悚，一下子把他们拽回那个仗剑屠龙的血腥年代。

在工业革命之前，屠龙是件极其危险的事，秘党所能依靠的唯有自身的血统、炼金术和祖辈传下来的屠龙剑。那是个悲壮而辉煌的年代，秘党成员都穿着长及脚面的黑袍，举着烛台，在森严的地堡中会面，地堡深处藏着血迹斑斑的龙类残骸。

而贝奥武夫，就是那个年代最显赫的姓氏之一。

北欧神话中的长诗《贝奥武夫》就是本着这个家族的历史写的，在那部长达3000行的长诗中，英雄贝奥武夫以惊人的勇力折断了噬人怪物哥伦多的手臂，又用一柄神秘的、剑身会融化的巨剑斩下了哥伦多母亲的头颅，他的最后一件功绩就是屠龙，尽管在杀死巨龙的瞬间他也被巨龙的利齿洞穿了颈部，被巨龙唾液中的剧毒毒死了。

但根据秘党记录下来的“真实历史”，贝奥武夫并非一个人，而是一个古老的屠龙家族，完成那三件伟大功绩的不是一位贝奥武夫，而是从爷爷到孙子三位贝奥武夫，他们的对手都是龙类和泯灭人性的死侍。

而死在贝奥武夫们剑下的龙类，绝不止一个。几千年来贝奥武夫家族一直是最坚定、最勇敢和最残酷的屠龙者，他们秉承着古老的家训，每生下一个男孩就给他喂食一滴龙血结晶，那是剧毒的物质，但只有经过那种剧毒的考验，这个婴儿才被家族认为有用。贝奥武夫家族对自己的后代和对龙族一样残酷无比，这才锤炼出钢铁般的屠龙战士。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生下来就服食了龙血的缘故，龙血对贝奥武夫家族的男人们有着致命的吸引力，就像毒品之于瘾君子。他们为了追杀一条奄奄一息的龙类，可以横穿欧亚大陆，只求亲手把武器刺入它的心脏，把它的鲜血融入家传的烈酒，然后一饮而尽。

没人知道饮用那种毒酒是什么感觉，看起来贝奥武夫们也痛苦万分，但越能忍受龙血酒的战士就越强大，他们挥舞战斧劈砍龙类脖颈的画面多次被记录下来，那一刻他们简直像是恶魔附体。

秘党把嗜龙血者这个称号授予贝奥武夫家族，就像大家称呼弗拉梅尔为“导师”那样。危机迫在眉睫，这些传奇般的人物都重新浮出了水面。

这一代的贝奥武夫也已经超过130岁了，跟昂热算是同时代的人，多数元老们也接近百岁，但在贝奥武夫的面前还是年轻人。

他并不像神话中所说的那般魁梧壮实、皮肤血红，而是出人意料的苍白，坐在那里好像一面厚实的石灰岩墓碑。灯下，他那双苍老的手反射着微弱的光，细看上去皮肤表面竟然布满细密的白色鳞片！

贝奥武夫家族的龙血纯度高到后代已经出现了龙化外观！但不可思议的是，这个家族却很少出现失控的死侍，即使有少数案例也被家族自己清除掉了。贝奥武夫这个姓氏代代英雄，绝不会做出背叛人类的事！

“贝奥武夫先生。”元老们整齐地欠身，之前贝奥武夫一直坐在光照不到的阴影里，没有人察觉他的到场。

事实上贝奥武夫也近百年不曾出现在这张会议桌上了，因为他对于秘党成立学院这件事持激烈的反对态度。

“学院培养出的所谓屠龙者只能是贪生怕死之徒，真正的屠龙者只能在战场上完成洗礼！”这是贝奥武夫的一贯态度。

当时他担任“行动队”的负责人，那是执行部的前身，负责满世界追猎龙类和死侍。他们冷血而高效，彼此之间从不救援，死去的同伴和死去的龙类一同被埋葬，顶多是在坟前吹一曲口琴作为哀悼。

但最终多数元老赞同成立学院来培养新的屠龙力量，昂热一派的势力崛起，原本应当接任执行部的贝奥武夫愤而拒绝担当这个职位，从此就只是作为元老留在秘党内部。

以他的寿命，如果当初接管执行部的话，那之后历任执行部部长都没得混了，今天的执行部很有可能还是当初那个冷酷的“行动队”。卡塞尔学

院的人都说执行部是疯子部门，但跟当年的行动队相比，执行部简直就是慈善机构。

“弗拉梅尔导师，这个名为路明非的学员从一开始就充满了谜团，不是么？”贝奥武夫的声音像是两柄锯齿剑相互摩擦剑刃，“他的父亲路麟城、母亲乔薇尼号称S级的秘党成员，可我想在座的各位没有任何人见过这两位优秀的成员。他们在执行部有档案，可他们负责的工作却是空白，他们若干年来从未向执行部报到，我们没有任何人知道他们在世界的哪个角落，从事什么样的秘密任务，当然，除了昂热。但现在他正躺在急救舱里，如果他死了，这个秘密就永远没人知道了。父母本身就已经很神秘了，儿子更神秘。正是从这个孩子进入卡塞尔学院，我们才在对龙王的战场上屡屡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查阅执行部的档案不难发现，虽然据称青铜与火之王诺顿是死于加图索家的恺撒之手，大地与山之王双生子是死于A＋级学员楚子航之手，白王的篡位者赫尔佐格是死于加图索家的天谴武器，但每场针对龙王的战争，路明非总是必到。整个过程中他在做什么，没人知道！”

“你的意思是其实是路明非杀了这些龙王？”副校长懒懒地说，“那不是说明这小子赤胆忠心么？”

“弗拉梅尔导师说得有道理。”图灵先生说，“如果路明非是潜伏在学院的龙类，那他又为何又会在屠龙战争中站在我们这边呢？”

“先生们女士们，从来没人说过龙族之间是团结的！”贝奥武夫扭头四顾，黄金瞳熊熊如炬，“龙类！本就是极端暴力的存在！它们甚至连孪生兄弟都能杀死！龙王耶梦加得就是例子！”

元老们都沉默了。贝奥武夫说到的是人类的思维盲区，如果是人类的话，种族濒临末日，苏醒的人类肯定会互相协助以求度过难关，但龙族奉行的逻辑跟人类迥然不同，残暴的杀戮基因根植在它们的血脉深处，它们摧毁一切弱者，无论对方是不是同族。

“根据执行部的档案，路明非没有言灵，或者说言灵未知是么？”范德比尔特先生问。

“是的，而且在二年级之前他的战术战略能力都很差。”EVA回答，“他的进步是最近一年的事，从能力提升的速度来看，他的血统应该是相当优秀。”

“如此优秀的血统却没有言灵，是不是故意隐藏了自己的言灵了呢？”范德比尔特先生又问。

“因为他的能力是‘时间零’那种可怕的言灵！”图灵先生说。

“‘时间零’应该是天空与风之王一系的言灵吧？”某位元老说。

“想必各位都知道，天空与风之王是龙族诸王中最神秘的一位，除了黑王和白王。在漫长的历史中我们从未得到这位龙王苏醒的消息，自然也从未杀过双生子中的任何一个。”贝奥武夫幽幽地说，“他游荡在我们所知的历史之外！”

“如果是天空与风之王，当然能够使用‘时间零’！那本来就是他的特权范围！”图灵先生恍然大悟。

“那个男孩……是天空与风之王？”范德比尔特先生也听明白了。

元老们不约而同地倒吸了一口冷气，这个推论委实太惊悚了，但隐隐约约确实有那么一条证据链支持说，那个S级学生的身上充满了谜团。偏偏在昂热遇袭龙骨失窃的那天晚上，他离开了学院。

“哇嚓嘞，想像力不要那么丰富可以嘛？在座的各位谁身上没点谜团啊？我看起来很正常嘛？你们贝奥武夫家那些喜欢喝龙血的疯子很正常么？”副校长满脸无所谓，“说起来我看你最不正常了，今天洗澡没有刮鳞片嘛？要我借你刮胡刀嘛？”

“弗拉梅尔导师，我是出于对弗拉梅尔这个姓氏的尊重才容忍你的说话风格！”贝奥武夫冷冷地说，“装疯卖傻并不有趣，至少对我而言！”

元老们都保持了沉默，在座的人中有资格对弗拉梅尔导师这么说话的人很少，但贝奥武夫无疑是其中之一。这位昔日的血腥屠龙者，他是站在累累的龙骨上说的这句话。

“加图索家的代表居然没有到场么？”贝奥武夫环顾四周，没有找到弗罗斯特，这是非常罕见的状况，如此重要的会议，作为校董会中最有势力的家族，加图索家竟然缺席了。

“谁说我们家没派人来？”屋顶的扩音器里传来某个男人忿忿不平的声音，“是你们的秘书一直没有打开投影机不让我出现好嘛？”

只是听那声音就能想像到说话人的形貌，应该是某个穿着海蓝色西装和白色休闲裤、脚蹬一双乐福鞋的花花公子，正慵懒地躺在热那亚湾或者大溪地的阳光下，喝着啤酒望着碧蓝的大海。

元老们都流露出惊讶的表情。他们都听得出那人的声音，庞贝·加图索，

加图索家的现任当家。居然是这货而不是弗罗斯特代表加图索家出席这场会议，真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EVA，为什么不让庞贝进来？”副校长也有些不解。

EVA垂下眼帘，面无表情地挥手，某张空着的座椅上方，莹蓝色的光柱投射下来，光柱里端坐着只穿白色泳裤的男人，胸肌腹肌块块分明，不知多少双纤纤玉手正在他全身上来摸来摸去，或者说在给他抹防晒油。

庞贝举高手中的果汁杯，“终于进来啦！各位老板好久不见！”

“庞贝你这是来参加会议嘛？”贝奥武夫怒吼。

一群衣冠楚楚的老绅士围坐在会议桌边，其中还夹杂着未成年的少女和伊丽莎白这样的未婚女性，忽然出现这么一个近乎全裸的男人……吓得小女孩赶紧蒙眼睛。

庞贝并未亲身到场，而是通过全息投影出席会议。他那边是什么情形，全息摄影机传递过来的就是什么情形，所以庞贝确实在跟一群各种肤色的女孩玩互相抹防晒油的游戏没错，也正是为此EVA不愿打开投影机。

“我亲爱的老伙计昂热不是还没死么？”庞贝显得有点委屈，“参加葬礼的时候我保证会换上黑西装的……”

“可以了！”贝奥武夫无意继续这种没有营养的对话，凌空挥手示意这个话题就此斩断，“为什么是你而不是弗罗斯特？”

“哦，我亲爱的堂弟啊？他负担了更加重要的任务，所以只好由我来出席会议咯。”庞贝叼着吸管，“我说你们议论了那么久，难道没有想过那个入侵学院的家伙，他的下一个目标会是哪里么？”

“下一个目标？”贝奥武夫一怔。

“他当然不是为了偷袭昂热而潜入学院的，而是为了那具龙骨！这是连我这种花花公子都能想明白的事情，‘嗜龙血者’贝奥武夫怎么没有想到呢？”庞贝挥挥手，示意那些纤纤玉手暂停摸他，“龙王骨骸的价值无与伦比，如果一位龙王在没有留下茧的情况下被杀，那么龙骨中会蕴藏有他的专属权能。青铜与火之王的龙骨里就能提炼出最精纯的火元素，那东西的数量足够大的话，引发的爆炸可是核武器级别的。而那只是火元素最粗蠢的应用，在弗拉梅尔导师这种炼金术大师的手里，它还能发挥更加不可思议的效果。”

“我们当然知道龙骨的珍贵，所以才会把它保存在最安全的冰窖里……”贝奥武夫说到这里忽然想起了什么，脸色骤变。

“保存在学院的那具龙骨，是龙王康斯坦丁的龙骨，而龙王诺顿的龙骨，根据校董会的决议，保存在加图索家手里。”庞贝说，“如果对方那么想要龙骨，他没有理由不打我家那具龙骨的主意。现在弗罗斯特正运送龙骨前往罗马银行的地下金库。”

“你们想把龙骨放在罗马银行的地下金库里？”图灵先生说。

庞贝打个了响指，新的投影出现在会议桌的上方，并缓慢旋转，“那间金库的防御之森严，可不亚于冰窖。罗马银行是由三家历史非常悠久的银行合并而成的，Cassa di Risparmio di Roma；Bancodi Santo Spirito和Banco di Roma。加图索家是其中两家的拥有者，因此罗马银行等于加图索家的产业。从1929年开始，我们就着手把罗马银行的本部打造为一处坚不可摧的堡垒。”

面对那间银行地下金库的3D图示，元老们都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那委实是极尽巧思的设计，工程量也非常之惊人。钻机直接下探到坚硬的花岗岩层，再用上千吨的高强度铝材和不锈钢，在地下搭出了一个巨大的空间。

从地面上看，罗马银行本部只是一座四层高、大理石外墙的小楼，但在地平面以下，它是一座倒立的帝国大厦！

庞贝摸出手机，神情炫耀地拨打电话，“嗨！弗罗斯特我亲爱的弟弟，你到哪里了？”

桌面上方出现了新的投影，似乎是在某个极小的封闭空间内部，空间在摇晃，人影在闪动。

几秒钟后弗罗斯特的面部出现在镜头前，“现在的深度是地下120米，我们还在继续深入更深的地层。这部电梯最深能够抵达地下半公里处，最后还有一小段路要步行。”

“给大家介绍一下我们家的藏宝地吧。”庞贝说。

弗罗斯特微微点头，“正如各位所见，罗马银行的地下金库已有近百年不曾被任何人突破。全世界1/3的货币性黄金储存在这里，欧盟的中央机房也在这里，其他的钻石、珠宝、纸币、艺术品……可以说不计其数。二战后这里的安全标准再度被提高，即使罗马城被核弹夷为废墟，这座

地下堡垒也能独立运转半年以上。值得一说的是它的超级金库，这个金库位于地下800米深处，只能通过一个类似左轮手枪转轮的机械系统从中提取东西，如果遭到入侵，只需要摧毁那个转轮系统，金库就完全地封锁了，并灌入腐蚀性液体。必须打穿几百米厚的花岗岩才能抵达金库。龙骨被存在在那里是绝对安全的。”

随着他的解说，地下金库的3D图示缓慢旋转，各部分逐一被放大。不愧是能够造出天谴系统的加图索家，这间地下金库所用的技术水准甚至在冰窖之上，不过考虑到冰窖的历史悠久，这似乎也理所当然。

“先把这具龙骨藏好了，然后我们就可以来设圈套了，”庞贝有点眉飞色舞的意思，“既然他那么想要龙骨，那么一定会想办法侵入保存龙骨的地方。”

“在那座地下金库里给他设套么？”贝奥武夫沉吟，“如果对方的言灵是‘时间零’，那么他可以像幽灵般活动……”

“人眼也许会被时间零欺骗，但超高速摄影机呢？”庞贝贼兮兮地笑着，“红外检测仪呢？激光切割网呢？神经毒气呢……”

不得不说这花花公子还是蛮狠的，谁跟他结仇那肯定是倒了八辈子的血霉。罗马银行地下金库那迷宫般的结构特别适合用来设置陷阱，在各种先进设备的协助下，他们可以把入侵者封锁在最深处，再来收网。

会议室里忽然想起了警报声，元老们骤然起身，金色的瞳孔把投影的蓝光都压了下去。难道在秘党元老齐聚的时候，还有人敢入侵卡塞尔学院？

但他们立刻就发现警报声并非来自EVA，而是投影中的。弗罗斯特所在的那台防弹电梯正被闪烁的红光包围，入侵发生在地球的另一侧，有人侵入了罗马银行的地下金库！

“弗罗斯特，放弃原先的计划！带着龙骨离开那里！”庞贝急得连果汁都从杯子里溢出来的……但这种时候他为什么还在喝果汁，这一点元老们都来不及关心了。

不愧是加图索家的代理当家，弗罗斯特临危不乱，锋利的眼神扫过，保镖们立刻围绕了他。加图索家的保镖，清一色的精英混血种，要是送来卡塞尔学院都不会低于A级。

他们原本都穿着套头衫和黑色西装，但随着黄金瞳亮起，他们的身体正经历一场巨变，本来已经肌肉结实的身躯进一步膨胀，肌肉暴涨的同

时，身体表面开始骨质化，十几秒钟之后西装已经变成了挂在身上的零散布条，弗罗斯特完全被一群狰狞的怪物包围在其中。

“这么精英的护送团队啊。”贝奥武夫点了点头，“庞贝！我们需要你那座地下金库的电子地图！EVA，为他们找出最安全的撤离路线！”

数据通过海底电缆，在罗马和美国之间高速传输，零点零几秒内，EVA已经进入地下金库的中央电脑。这个少女外表的人工智能不愧是为了战争而生的，莹蓝色的瞳孔中流动着无法解读的文字，还带着稚气的小脸上只剩下霜雪般寒冷的表情。

弗罗斯特搭乘的那台电梯紧急刹车然后升向正上方，金库底层开始灌入腐蚀性液体，因为是金库底层的警报器被触发，想来入侵者还位于底层。

电梯每上升10米，安装在电梯滑轨内侧的微型炸弹就自动触发，这架花费了数千万美元的电梯被EVA毫不犹豫地摧毁，目的是把那个入侵者困在地底深处。原本就有用这间金库作为陷阱的想法，不如趁着这个时候。

EVA拥有的权限还超过元老们，庞贝把这个概念说出来的时候，她的系统中已经存在这样的企划了，这时候不用下达命令她也会如此执行。

表面上看是罗马银行的金库被入侵，但秘党的捕捉计划也在同一刻展开，鹿死谁手还是未知数。EVA的胜算事实上更大，当她介入了那个地下迷宫般的庞大系统，她才是游戏的控制者。

“地底深处检测到高温反应！”EVA的声调全无起伏，“纠正前述说法，超高温反应。”

“是因为你引爆了炸弹么？”贝奥武夫猛地起身，双拳砸在会议桌上。

当初行动队的头目，至今也仍然是卓越的战场指挥者，随着他起身，威严的气息震慑了在场的每个人，指挥权就落入了他的掌中。

“不，炸弹达不到那种高热，是有其他的热源。”EVA说。

贝奥武夫眉头紧锁。高热，这是个非常特别的记号，往往指向青铜与火之王，或者他的直系后代。龙王康斯坦丁入侵学院的时候，便是一路以超高温摧毁任何障碍。

“优先确保龙骨和弗罗斯特的安全！”贝奥武夫下令。

“明白！弗罗斯特·加图索先生撤离的所有通道已经打开，撤离所需的时间预估为47秒！”

这时候电梯已经返回了出发点，弗罗斯特正在保镖们的掩护下经安全通道撤离。安全通道被重重叠叠的安全门分隔开来，每扇安全门都是纯钢质地，达到了金库门的级别。

平时打开这些安全门需要非常复杂的手续，指纹、声纹、密码、虹膜……缺一不可，但在EVA的强力介入下，这些门都是开放的。

每过一扇门就有一名保镖留下，手动将这些门封闭。加图索家的严酷家规从这个细节就能看出来，EVA未必不能封锁这些门，但加图索家必须留下一个看门人。

人永远比机器可靠，而且这个人也许能以生命为代价，看清那个入侵者的模样，哪怕只是短暂的一眼。

弗罗斯特也不是弱者，奔跑起来速度不亚于冲刺的猎豹，耗时比EVA估计得还少，他就冲到了最后一扇安全门前，随着保镖手动扳下安全门的开启阀，圆形钢门轰然洞开……



门外烧着铺天盖地的火，火中仿佛有龙蛇舞动，那光映在弗罗斯特的眼睛里，仿佛神话中所说的地狱。

浑身裹着白色袍子，形如木乃伊的人形站在那地狱般的烈火中，端静得像是神祇。

“是你……是你？是你！”弗罗斯特惊声尖叫。

元老们惊骇莫名，集体起身。他们中没人见过那东西，但即便是通过摄像头隔着上万公里跟那东西面对面，他们仍旧感觉到了可怕的威压……仿佛直面至尊！

“弗罗斯特家长！立刻退后！“EVA立刻下达指令。

弗罗斯特身为加图索家的代理家长，当然是混血种中的佼佼者，但EVA根本不相信他跟“死神“战斗会有哪怕一丝一毫的胜算。

作为人工智能，她做出的“最优判断”是弗罗斯特退后，同时她重新关闭安全门。那扇超合金的安全门也许无法彻底阻挡死神，可就算拖延他几秒钟，也会给弗罗斯特他们争取到一线生机。

但弗罗斯特没有回答，而是摸出了手机。这种时候他摸手机干什么，没人知道。

死神和弗罗斯特擦肩而过，背后的火光就像涨潮的大海。影像到此为止，摄像机在火墙推来的的那个瞬间被毁，全息影像中只剩下嘈杂的雪花点。

事情并未到此为止，罗马银行的地下传出连续的轰然巨响，一道又一道的钢铁闸门落下，像是多米诺骨牌连串倒下。

最后一秒钟，弗罗斯特通过手机发送了一条命令，将那间金库最终的控制权移交给了EVA。那间金库是加图索家的产业，作为加图索家的代理家长，弗罗斯特有权这么做。

那是秘党成员弗罗斯特·加图索的最后努力，有了那项授权，EVA就能彻底锁死金库。设计之初就考虑到了这样的一天，这间金库也可以被用作困死龙王的铁牢，一旦关门，锁芯就熔毁。

全世界1/3的货币黄金、欧盟的中央机房和无数的珍贵艺术品都被锁在了里面，作为“死神”的陪葬。

但这在秘党看来是值得的，尽管整个人类历史上都没有关于这样一位“死神”的记载，EVA那浩如烟海的数据库中都找不到他的一丝影子，但所有人都相信，如果任那东西带走龙骨，可能会导致某种类似“世界末日”的

结果。

弗罗斯特显然也是这么认为的，所以他面对死神不是夺路而逃，而是把金库的控制权切换给了EVA。

“那间地下金库没有其他出口么？”贝奥武夫大吼着问。

“构造图显示它只有唯一的出入口。”EVA回答。

“它有没有可能突破金库大门？”

“那间金库的设计标准是即使开罗被千万吨级的核武器攻击，它的结构也不会受影响。因此我们可以立即为那扇门能够扛住核爆炸的冲击波。”

“如果那是龙王级的存在，力量以某种形式凌驾于核爆之上也不是没有可能！”图灵先生大声说。

“那就得赌赌人类的命运了！”贝奥武夫深呼吸，强迫自己重新落座。

会议室里静悄悄的，元老们静静地坐着，等待着人类的命运。

万里之外的罗马银行里，VIP客户们正饮着威士忌、咖啡或者果汁，跟自己的理财经理谈笑风生，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正下方刚刚发生了怎样一场巨变。

伦敦金属交易所里，数以千计的交易员呆呆地望着头顶上方的大屏幕，几秒钟之间，整个交易所的电话响成一片。这是金价平稳上涨的一天，原本大家都开开心心，直到十秒钟之前，数据显示全世界足足1/3的货币性黄金忽然“消失”了。

全世界1/3的货币性黄金，那是整个印加王朝的财富！消失掉了？就像神从高天上伸手，抹去大地上的一个国家……太扯了吧？这种事真的会发生？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金库深处再没有传出任何声音，那死亡般的寂静，就像曲终人散。

“EVA，扫描整个金库！”贝奥武夫下令。

“是。”

金库隧道里安装了几百台摄像机，没有留下任何死角，此刻这些摄像机

中的绝大部分都正常地工作着，EVA把它们的画面投影在会议桌上方。

深入地下的隧道中飘扬着白色的飞灰，仿佛一场绵密的大雪，却没有一台摄像机拍摄到死神，连一颗火星都见不到，仿佛那场焚世的烈焰根本没有烧起来过。

“死神消失了？”范德比尔特先生迟疑地问。

“准确地说，它从我们的视野中消失了。”EVA回答。

“可不是说那间金库就只有一个出入口么？它要么破门而出，要么还在金库里。”

“我的数据显示所有的门都是完好的。”

“想办法让我们看看弗罗斯特跟那东西遭遇的地方。”贝奥武夫皱眉。

“那个位置的摄像头损坏了，我正试着从远处调一个摄像头过去，金库内部安装有可以沿着滑轨移动的摄像头。”

罗马银行的地下金库内部，一颗隐藏在墙壁中的摄像头探出头来，沿着墙壁上的滑轨去向弗罗斯特遭遇死神的那扇安全门。在这死寂的地下隧道里，它滑行时发出的嘶嘶声清晰得令人恐惧。

摄像头扫过一个扇面，元老们终于见到了安全门前的情形。他们再度起身，戴着高顶礼帽的那几位摘下帽子来按在胸前，所有人都低下头去。

安全门前站立着几尊白色的塑像，其中一尊身上能明显地看出弗罗斯特的特征，他退后一步，伸手到怀中似乎要拔出藏在那里的某件武器，弓着的身体仿佛蓄积着惊人的力量。

但应该就是在那一刻，死神和他擦肩而过，将他们化成了白色的塑像。此时此刻，不知何处来的风吹过漫长的隧道，剥蚀着这些塑像，隧道里那些降雪般的飞灰就是他们身体的一部分。

秘党成员、加图索家代理家长弗罗斯特·加图索，确认死亡。

生前他在秘党中并不很有人缘，因为他太过维护加图索家的利益，和昂热争夺学院的控制权，反复审核学院的花销，像个锱铢必较的商人，但在死亡面前他仍无愧于“屠龙者”的称号。

可惜他的努力终告失败，多米诺骨牌般的安全门也未能将“死神”锁住。

“怎么会这样？”贝奥武夫问，“那东西怎么杀死他们的？”

“根据我的推测，是极致高温，”EVA回答，“人体构成中有18%都是碳元素，在极致高温下绝大部分其他元素都会汽化蒸发，但碳元素会瞬间晶格化，就是诸位现在看到的白色人体。”

“就像结构松散的钻石？”范德比尔特先生说。秘党成员中不乏自然科学方面的“领袖级”人物，范德比尔特先生就是，他和EVA一样，在第一时间明白了弗罗斯特死于什么武器。

“是的，结构松散的钻石，如果结构更加致密的话，他们的遗体能矗立几万年不倒塌。”EVA轻轻地点头。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石墨在几千度的高温和几百个大气压下才有可能转化为金刚石，”图灵先生说，“而死神在跟弗罗斯特擦肩而过的瞬间就制造出了那种高温高压的环境？”

“几千度高温和几百个大气压是指人造金刚石培养炉中的环境，在那种环境下，人造金刚石还要几个小时乃至于几天成形，瞬间人体金刚石化……真不敢想像那种温度。”范德比尔特先生轻声说。

弗罗斯特的“雕像”终于坍塌，满地晶莹的粉末，其中夹杂着少数熔化的金属块，足以作证EVA和范德比尔特先生的判断。

一阵风吹过，弗罗斯特彻底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元老们重新落座，所有人都沉默着，会议室里的气温好像一下子降低了，低到零下。

他们是最资深的屠龙者，领略过龙类的强大也见识过很多的死亡，但“死神“唤醒了他们灵魂最深处的恐惧，对龙类究极力量的恐惧。这份恐惧随着混血种的繁衍，从上古一直传到今天。

“龙王！毫无疑问那是一位龙王！”贝奥武夫说得斩钉截铁。

“天空与风之王？海洋与水之王？或者……黑王本体？”有人低声问。

在对龙王的战场上，学院连续几年取得了斐然的成绩，青铜与火之王兄弟确认死亡，两具龙骨入手，至于大地与山之王兄妹，因为北京尼伯龙根的坍塌而未能得到龙骨，可就算留下了茧，想要再度复苏也是百年后的事了。

至于那位靠着寄生复活的白王，在“天谴武器”的打击之下，应该是连渣都不剩了。那种武器之恐怖，它坠落在日本海表面，在轨道卫星上竟然能看到地球表面蹦起了一朵水花！

龙王级的敌人中，就只剩下“天空与风”、“海洋与水”两对双生子，还有从未复苏过的黑王了。

黑王这个名字说起来都觉得背后发寒，黑王复苏之日既是末日，至少龙族似乎是相信这一点的，混血种则是半信半不信。

“不能确定，但它应该比我们面对过的任何龙王都恐怖！”贝奥武夫双拳捶桌，“先生们！这是挑战！这是龙王对我们的挑战！它在镜头中现身，就是要告诉我们，它来了！我们都得死！”



“恕我直言，尊敬的嗜龙血者，这种话没有任何意义，龙王当然想要杀死我们，我们也想杀死它们。我们从生来手握刀剑，我们之间的战斗不死不休。”彻寒的声音席卷整间会议室。

每个人都惊讶地看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在这间会议室里，多数声音都是沧桑平静的，年轻的“元老”们如伊丽莎白都是承袭了父辈的位置，虽然坐在同一张桌上，却不敢大声说话，即使她的家族为学院提供了数量惊人的资金。

但这个人不同，他的声音年轻，但骄傲；优雅，但坚硬，掷地有声。

贝奥武夫的瞳孔中闪过浓郁的红色，正要发怒，忽然愣住了。

声音就来自庞贝的座位，但被那束光投影出来的却不再是庞贝，而是身穿三件套条纹西装的年轻人，金发、海蓝色瞳孔、领口佩戴着半朽世界树的校徽，从头到脚每一根线条都像是雕塑家用刀在石膏上切出来的。

“说你的名字！还有，你为什么坐在庞贝的座位上？”贝奥武夫强行抑制住怒气。

两双眼睛第一次交锋，贝奥武夫家族时代相传的血色黄金瞳并未能压过年轻人那双海蓝色的瞳孔。

“恺撒·加图索，从我的叔叔弗罗斯特遇难的那一刻开始，我受命成为加图索家新的代理家长。至于我的父亲庞贝·加图索，我想你们也不想跟他那种人对话吧？”恺撒缓缓地说，“所以我让EVA把他赶出去了。”

元老们这才意识到从弗罗斯特遇难到现在都没有听到庞贝发出声音，这种悲剧性的时刻，最好还是别有庞贝在场为好。

那种没心肝的家伙只适合出现在喜剧场合，出现在悲剧场合就会是一场灾难，他曾经受邀出席一位朋友的葬礼，那位地位不俗的银行家是他大学时同寝室的同学，两个家族过从甚密，结果他在葬礼结束的时候骑着摩托车把年轻漂亮的遗孀带走了。

“你的意思是现在你说话代表加图索家？”贝奥武夫打量恺撒浑身上下，“你多大了？居然还戴着校徽！”

“我只代表我自己说话，但我向你保证，加图索家上下会支持我说出来的每句话。至于校徽，我曾在卡塞尔学院就读，那段经历令我自豪，所以我佩戴着校徽。”恺撒直视贝奥武夫的眼睛，“我为我所受的教育自豪，比我为我姓加图索自豪来得好吧？同样我也相信‘嗜龙血者’贝奥武夫拥有今日的地位，绝不是因为贝奥武夫这个姓氏。”

尽管他身在罗马，这种直视其实是通过摄像机和全息投影来进行的，但贝奥武夫清晰地感受到了对方的骄傲。

真不可思议，庞贝的儿子，却跟庞贝没有任何相似处。他不是父亲那样的喜剧演员，也不像叔叔那样长袖善舞、精明算计，他是那么地骄傲阳刚，就像是热那亚湾上的刺眼阳光。从开口的那个瞬间，他的骄傲就如一面旗帜那样插在了会议桌上。

“那么，加图索家有什么话要说么？”贝奥武夫冷冷地问。

“我赞同您的判断，新的龙王出现了，”恺撒低声说，“那是我们前所未有的强大敌人。”

“比白王更加强大么？”图灵先生问，“白王的血统可是号称无限逼近黑王，或者说你认定这次复苏的是黑王？”

“不，我无法认定那是什么东西。”恺撒摇头，“但敌人的强大，并不全看血统，如果血统的高低可以决定一切的话，秘党根本就没必要存在，我们中没有任何人的血统超过纯血龙类。”

“那请问加图索先生，你从什么角度断言这个敌人的强大？”伊丽莎白问。

“因为这个龙王就隐藏在我们中间。”恺撒扫视所有人，“他了解人类，了解秘党，就像我们了解自己一样。别忘了，无论是诺顿、康斯坦丁、耶梦加得还是芬里厄，他们都拥有毁灭一座城市的力量。他们之所以失败，都是因为内心的弱点。他们在弱小但狡诈的人类面前，幼稚得就像孩子，如果诺顿不是因为康斯坦丁的死而暴怒，他大可以孕育出真正属于自己的巨大龙躯，以那样的躯体他就能控制究极言灵中的‘烛龙’，那个言灵的威力放大到极致的情况下可以将长江的一条支流蒸干，把数百万吨的水化作笼罩整个亚洲的超级雨云。没有人能够对抗完整的龙王诺顿，但他为了仇恨而选择了跟龙侍参孙融合，这个举动种下了他被杀的种子。至于耶梦加得……”

他顿了顿，略过了这个话题，“但这个敌人不同，他完美地将自己隐藏在了暗处。他发起进攻的几天之内，两具龙骨都落入他的手中。他的行为模式像个人而不是龙类，这是他最可怕的地方！”

片刻的沉默之后，元老们彼此对视，眼中流露出欣赏之意。

经历过庞贝作为加图索家代表的“噩梦期”和弗罗斯特作为代表时斤斤计较的“麻烦期”之后，他们真正认可的人终于站了出来。

那个端坐在光柱中的年轻人，虽然是投影出来的，但从坐姿到冷静的推理，堪与贝奥武夫对话的气场，骄傲而不骄狂，具备一个真正领袖所需的一切品质。混血种中的名门加图索家，也许会在这个年轻人的手里发扬光大。

“各位注意到没有，弗罗斯特在那个东西面前，下意识地说了三次‘是你’，语气从疑惑到确定，似乎是认出了对方，但没有来得及留下线

索。”图灵先生说。

“我已经通知秘书开始排查跟叔叔有接触的所有人，这可能需要一点时间，因为他的朋友圈子太过巨大。”恺撒说。

这个高效率的举动再度赢得了元老们的好感，连贝奥武夫也微微点头。

“但我们需要更多的线索，某个龙王已经得到了两具龙骨，他的目的是什么？如果真的他已经在人类社会中隐藏了许多年，那么为何要在这时忽然出现？”贝奥武夫说。

“还有另一个线索，”恺撒顿了顿，“路明非。”

“那个死神和我们忽然神经错乱并消失的S级学员，两者之间会有联系么？”范德比尔特先生说，“重创昂热的人使用的言灵似乎是‘时间零’，而杀死弗罗斯特的人更像是青铜与火之王复活了。”

“龙骨就是两者之间的联系。”恺撒缓缓地说，“在各种事件密集爆发的时候，他忽然从卡塞尔学院消失，而且他消失的那一晚，有人侵入冰窖夺走了龙王康斯坦丁的骨骸，为什么？”

“执行部已经介入了对路明非的调查。”施耐德教授说。

以他的资历还不够格参加元老会议，但作为执行部部长，他被特许旁听，但绝大多数时间只能沉默地坐在角落里。

“以你们执行部的效率也想抓得住那个S级的小子？”贝奥武夫冷笑，“据我所知他在失踪之前已经是执行部的新星了，在里约热内卢，你的资深专员们都拿那个‘舞王’没办法，在差点团灭的情况下，那小子一个人解决了问题！你手下能跟那小子比的人不多吧？”

施耐德默然。

“不仅如此，那个路明非还了解执行部的一切手段！他想躲开你们太容易了！”贝奥武夫又说。

“关于那个路明非的成长速度，我有个疑问，”图灵先生说，“看过执行部的资料，在一年之前他还只是个普通学员，空有S级的评价，但在实际行动中只是拖后腿的角色，可一年之后他成了执行部的超新星。就算他的血统优秀，但这真的可能么？无法解释他那火箭般的成长速度。”

“有的，”伊丽莎白低声说，“尼伯龙根计划。”

“尼伯龙根计划？什么是尼伯龙根计划？”贝奥武夫皱眉。

会议桌上方忽然出现了无数的投影图片，彼此重叠，仿佛一层莹蓝色的天幕笼罩了会议室。EVA不带任何感情的声音回荡在四周，“尼伯龙根计划，目标是制造出最强的混血种。该实验由弗拉梅尔导师设计，糅合了炼金技术和生物技术，用龙血中提纯的血清唤醒混血种体内的龙血，帮助他在突破临界血限的同时保有自我意识。原理上这种技术能够打造出类似‘皇’的超级混血种，但在具体操作中因为龙血清的数量极其稀少，炼金矩阵的植入又只有弗拉梅尔导师能做，所以以学院的力量，在可见的未来，也只能打造出一个超级混血种。这个项目的候选者曾经有两个，恺撒·加图索和路明非，因为校长和弗罗斯特先生僵持不下，所以尼伯龙根计划目前还未开启。”

那些图形基本都超出了人类的理解范畴，即使以元老们对炼金学的理解，也只能大概看出这种匪夷所思的技术是将炼金矩阵植入人体，利用炼金术来克制龙血。

历史上从来没有人想过这么做，硬生生地从零造出“皇”来，不单是因为这种思路完全悖离常理，也因为那些实验素材太珍贵了，每一滴进入人体的龙血清都是无价之宝。

“看来尼伯龙根计划最终还是被执行了啊，弗拉梅尔导师。”贝奥武夫冷冷地说。

这时候会议桌尽头的副校长正准备往桌肚里钻……两名元老一左一右把这家伙架了起来，直接给摁在座位上了。

贝奥武夫缓步逼近，黄金瞳中仿佛喷吐着血色的火焰，“弗拉梅尔导师，你和昂热不是把这间由秘党建立的学院看作了你们的私人机构吧？耗费巨大资源的尼伯龙根计划，最后被你和昂热偷偷用在了路明非的身上，整个秘党内部，能够将那种程度的炼金矩阵植入人体的人只有你，你当然清楚了。那是你和昂热自己打造出来的怪物，你们到底还有多少事情瞒着元老会？EVA！查阅执行部的资料，我要知道我们的超级混血种到底强到了什么地步！”

“资料库查询完毕，”EVA立刻回答，“在过去一年里，路明非的各项能力确实有着长足的进步，但迄今为止他表现出来的素质也只相当于A级混血种。”

“怎么可能？尼伯龙根计划没有生效？”贝奥武夫吃了一惊。

“不，应该是生效了。因为之前他的真实素质连E级都够不上，这项计划成功地将他从E级提升到了A级，仅就实验效果来说，已经是非常惊人了。”

“可那项计划的目的是打造能在正面战场上对抗龙王的超级混血种！”贝奥武夫怒吼，“是要在巅峰之上再造巅峰！它应该被用在我们中最优秀的人身上！而不是把废物打造成勉强能用的货色！”

“你和昂热到底怎么想的？”这个暴烈的老人猛地扭头看向副校长，“那个路明非真是你们的私生子么？即使他不行，你们也要强行保他过关？”

“都是昂热的错！跟我没关系！你不会真的觉得我和昂热是……那种关系吧？”副校长赶快给自己洗白。

贝奥武夫愣住了。他说那句话原本是觉得这两个校长的脱线程度到了惊世骇俗的地步，盛怒之下的吐槽，没想到副校长还真的回答了。

这种满腔怒火无处喷发的感觉就好像闷了一个火山在心里。

“还有我们驻古巴的专员芬格尔·冯·弗林斯，他又是为什么忽然消失了？”贝奥武夫强行压下心中的怒火。

“路明非忽然失踪之后，我们觉得从他的前室友芬格尔身上最可能找到线索，于是派了一小队人去古巴。”施耐德说到这里的时候犹豫了一下，“芬格尔盛情地招待了他们，醒来的时候他们都被埋在了烟草地里，赤身裸体……整个过程就是这样。”

“不用再犹豫了，把路明非和芬格尔·冯·弗林斯列入我们的通缉名单，把他们的资料发送给全球的每个分部。EVA，集中你的所有计算资源！在全球范围内搜索他们，我要监控所有航空公司的购票记录，他们的护照使用情况，他们的邮件和信用卡……我要知道关于他们的一切！”贝奥武夫大力挥手，俨然已经接管了学院。

嗜龙血者仿佛重回了那血腥屠龙的年代，他指挥着他铁血的“行动队”穿越沙漠和雪原，直捣龙类的巢穴。他的每一道命令都像铁那样坚硬和沉重，但他的队员们雷厉风行。

“路明非早已被列入学院的通缉名单了，但很遗憾对芬格尔我不能这么做。”EVA的声音不带任何感情色彩。

“不能这么做？为什么？”作风强横的嗜龙血者还不太适应被一个人工智能拒绝，愣住了。

“因为根据我的资料库，您所说的那个芬格尔·冯·弗林斯根本就不存在。”EVA说，“他在这间学院里没有学籍记录，当然也就没有照片，没有成绩单，他在古巴分部工作这件事也查不到记录。据我所知，芬格尔这个人根本就不存在，我当然无法通缉一个不存在的人。”

“怎么可能？”贝奥武夫怒吼，“连我也听过那个总也不能毕业的芬格尔·冯·弗林斯！这间会议室里的绝大多数人想必都听过那个废物中的废物，是不对？”

好几位元老微微点头，他们多半不插手学院的事务，却听过大名鼎鼎的芬格尔。那条废柴在这间学院上了差不多十年学，创下了前无古人的记录，每年校董会都考虑过要不要干脆开除他算了。

“我理解对于各位而言，芬格尔·冯·弗林斯是真实存在的一个人，但从人工智能的角度来说，他是不存在的。他没有在我的资料库里留下任何一点信息，我试图搜索他的照片和履历，没有任何结果。”EVA摇头，“我的能力范围是网络，但在全球的网络上，根本就没有芬格尔这个人。”

“他删除了自己。”图灵先生低声说，“唯一的解释就是，芬格尔在决定逃亡之前，把自己从互联网上彻底地删除了。他甚至有能力对EVA的数据库做手脚，所以对于EVA来说，他是个不存在的人，不存在的人当然无法被通缉。”

“跟路明非记忆里那个叫楚子航的鬼魂恰好相反？”列席会议的富山雅史教员说，“我们都知道芬格尔真实存在，但没有办法证明；而楚子航我们都不记得有过这样一个人，但路明非对他坚信不疑。连我都要怀疑这个世界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被干扰了。”

“当然出了问题，太多的问题搅在一起，像个线团，”恺撒缓缓地说，“而这个线团的头也许就是路明非，我们要尽早找到他。”

“我会尽快，但截至此时此刻我还没有任何线索，路明非太了解执行部的行为方式了，他曾是一只猎犬，即使现在变成了猎物，但他的经验会帮他避开其他猎犬的包围。”施耐德说。

“这点我已经想到了，如果执行部都没有把握追捕路明非，那么何不把工作移交给某些路明非不了解的机构呢？”恺撒说。

“路明非不了解的机构？”施耐德一怔。

“那些被你们藏在冰下的怪物，到了这个时候，该挖出来用了吧？”恺撒低声说。

贝奥武夫愣了一下，没来由地打了个寒战，但他尽力控制着自己，不让那份失态流露出来。

他曾是铁血派的屠龙者、嗜龙血家族的继承人、秘党“行动队”的最后一任队长，对于卡塞尔学院“温柔”的作风嗤之以鼻，但提到那些冰下的怪物，连他也不由得悚然。

真要把那些家伙“挖”出来用么？那些家伙根本就不属于这个时代啊，挖出他们来，就好像把旧时代的鬼魂释放出来。

元老们也神色犹豫，显然他们也知道所谓“冰下的怪物”指的是什么，即使在如此危急的状况下，对于要不要动用那支堪称”终极“的力量他们也还是犹豫的。

“喂喂！没必要这样吧？对付孩子我们要手下留情！“副校长的脸色有点难看。

“就要不要挖出冰下的那些家伙来，大家做个表决吧。”贝奥武夫完全没想要理睬这家伙。

元老们仍在相互对视，仿佛无声的寒流灌注了这间会议室，那支冰下的力量……那支他们曾经雪藏来准备跟“终极”决战的力量，现在就要启用么？

所谓的终极当然只能是那位至高的黑色龙王，他从未苏醒过但又注定苏醒，几乎所有龙族和所有混血种都在为他苏醒的那一天做准备，死神难道真有可能是那一位么？但那透过镜头仍然能感受到的压力感，地狱般的烈焰……难道那白色的裹尸布下真的是黑色的龙王？

一位元老默默地举起手来，紧接着是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无人说话，但人们相互传递着眼神。贝奥武夫也举了手，恺撒也举了手，最后只有少数人的手始终按着桌面没动。

“既然是多数人的意见。”贝奥武夫低声说，“希望我们没有因为过于紧张而误开地狱的大门。”

地狱的大门，真是形象的比喻，每个人都这么想。部分元老看向端坐在光柱中的恺撒，揣摩着这位新的加图索家代理人是多么强硬的角色，由他做主，那些沉睡多年的人终于要被唤醒了。

死寂中，副校长霍地起身向外走去。

“弗拉梅尔导师您要去哪里？在这么重要的会议中离席，不太妥当吧？”贝奥武夫盯着他的背影。

副校长忽然小跑起来，一边跑一边摸裤兜。

“截住他！”贝奥武夫忽然下令。

“芬格尔！这回你死定啦！他们派了一帮神经病去追杀你！快跑啊！”副校长冲出会议室，在外面走廊上兔子似的窜着，对着手机大喊。

几秒钟后他被一位身手矫健的元老扑倒在地，弗拉梅尔导师素来不以体能著称。手机滚出很远很远，电话仍在接通状态，上面显示对方的名字是……“炎之龙斩者”。

意大利，罗马郊外，古老的城堡式建筑里，灯光渐渐熄灭。

帕西拉开了窗帘，阳光取代灯光照亮了这间雍容华贵的客厅，安置在四面角落里的全息摄影机已经停止了工作，就是这些摄影机把恺撒的一举一动录制下来，传输到卡塞尔学院中的会议室再投影出来，跟亲临现场并无区别。

恺撒仍然端坐在客厅中间的椅子上，帕西扭头看了一眼那个肩膀宽阔的背影，默默地躬身行礼，等待着少爷——不，是代理家长——的吩咐。

他依然记得几年之前，那时候帕西担任弗罗斯特的秘书，但也代为处理一些恺撒的需求。那时候电话响起，有时是要他在两个小时内在某个港口准备好一艘双体式的帆船供他出海，或者把某间餐馆清空，他要独自在那个靠窗的座位上看落日喝一杯冰镇过的白葡萄酒。

这类孩子气的要求好像永远没完没了，给人一种恺撒永远不会长大的错觉。但从一年之前，他从日本归来，那种任性的要求忽然没有了。

之后他从卡塞尔学院毕业，就任罗马分部专员，帕西担任他的秘书，但恺撒并不吩咐帕西帮他忙这忙那，绝大部分事情他都自己做好了。

就像弗罗斯特曾经说的那样，恺撒不会一直是个孩子，每个人都会长大，有时候只是一瞬间的事，只需那个令他脱胎换骨的时间到来。

帕西隐约能想到是那趟前往日本的旅途中，某个人帮恺撒长大了，但恺撒不提，帕西也就不提，两个人的相处模式往往就像眼下这样，帕西静静地等候在旁，恺撒静静地坐在他父亲和叔叔都曾做过的椅子上，久久都不说一句话。

不过今天帕西还是多问了一句，“路明非和少爷您之间，似乎存在着‘友谊’这种东西，动用那帮冰下的怪物们去追捕他，没准会让局面失控。那帮怪物可是从不遵循任何规则的。”

“我并不想对路明非怎么样，但他犯了一个错误，他不该把诺诺扯进来，”恺撒低声说，“无论事情的真相是怎样的，他都面临巨大的麻烦，种种证据都指向同一个结果，偷袭校长夺走龙骨的人是他。而恰恰在这个时候，新的龙王出现。他自己处在矛盾的漩涡中，不该把无关的人扯进来。他也该长大了，男人总是要自己扛自己的压力。逃亡是毫无意义的，他和学院合作，才有可能解决这件事。所有的问题出在那个叫楚子航的鬼魂身上，从路明非臆想出那个鬼魂开始，一切全都不对了。”

“少爷您也不认识任何叫楚子航的人吧？”

“完全不记得，竟然说是我的宿敌什么的……我会忘了自己的宿敌么？又有什么人有资格当我的宿敌了？”恺撒摇头，“你随时跟进学院的动向，一旦找到路明非的行踪，你也立即前往当地，跟路明非好好交涉，确保诺诺平安地回罗马。”

“我想陈小姐的事情，让少爷你很困扰吧？”帕西点头，“我会处理好这件事的。”

他转身离去，走到门口的时候又回过头来，“少爷你没事么？”

恺撒今天好像格外地沉默，那份沉默让人不安，是因为诺诺的不告而别么？帕西不太确定，他回头的时候，恺撒正看着窗前的一件装饰物，那是一件男式和服，挂在榉木的衣架上，随着窗外流入的轻风中无声地摆动。

并不是那种昂贵的天价和服，看起来是旅行社发给日本旅行团的团服，背后还有旅行社的印文。按照道理说这种级别的东西是没有资格陈列在这间屋子里的，它的左边挂着提香的真迹，右边是17世纪法国产的古董银质冰桶，冰桶里镇着的那支香槟也比那件和服值钱。可恺撒坚持要把那件和服摆在那里，似乎是从日本带回来的什么纪念品。

“没什么，我在想我到达日本的那天下着雨，我穿着这身和服，打着一柄伞，”恺撒顿了顿，“我还在想……诺顿的弱点是康斯坦丁，那么耶梦加得的弱点是谁呢？芬里厄么？但是不像，我好像……忘记了点什么。”

很罕见的，这位加图索家继承人的眼里闪过一丝迷惘。

第五章

恰同学少年

这些年他去过了很多地方，也在很多地方俯瞰过，每个地方的景色都比这个小区的天台好，可这座天台总在他的梦里反复出现，很多次他都梦见自己还是个高中生，坐在老楼铅灰色的天台上眺望，远处的灯光汇聚，仿佛潮水，随时都会汹涌过来。



诺诺想自己是被劫持了，虽然还不知道是被谁劫持了。

她最后的记忆停留在酒窖中的那一幕，路明非双手插在口袋里渐行渐

远，湿冷的空气中弥漫着别离的味道。

那个瞬间她心里动过念头说要不就再帮这个笨蛋一把好啦，帮他去满世界地找那个叫楚子航的“鬼魂”，但下一刻她就听见脑颅内轰雷般响，眼前一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到底怎么回事？难道说学院的人已经潜入了金色鸢尾花学院守株待兔抓住了路明非，把自己也当作路明非的同伙抓了起来？

我靠这帮秘党的暴力狂还有没有王法啊？姐姐我已经退学了好吧？你们难道还想把我抓回学校去严刑拷打不成？

指望芬格尔和路明非那俩废柴估计是没戏了，她得想办法逃出去。

她觉得自己是在一辆行进中的轿车里，蜷缩着躺在后排座椅上，眼睛上蒙着黑布，嘴巴上贴着胶带。

从颠簸感来看他们跑在城市公路上，从温度和湿度来看他们正在某个亚热带季风气候的城市，从这满鼻子的雪茄味来看开车的还是个自得其乐的烟鬼，从座椅贴在脸上的质感来看这辆车价值不超过4000美元……

卡塞尔学院前A级学员兼暴力巫女陈墨瞳面对危机表现出了极其优秀的心理素质，醒来后没有大喊大叫，而是全面分析眼下困境等待时机，这时候就听见司机在前排纳闷地问，“你师姐是头猪吧？”

“怎么这么说？”副驾驶座上的帮凶反问。

“我喂她的强效安眠药药力是准确的24小时，可都差不多30个小时过去了这妞还没醒来，该不是自己又睡过去了吧？”司机很笃定地说，“不是猪怎么能在这种情况下睡着？”

诺诺脑袋里空了足足十秒钟，然后猛地蹦了起来，挣脱捆手的绳子，一把撕掉嘴上的胶布，“你俩是活腻了吧？”

那根绳子真没捆住她的手，不过是象征性地绕了几圈，可诺诺生怕暴露出自己已经醒来，愣是一直没敢动……不过贴嘴的胶布倒是真给力，嘴唇上的小绒毛都给撕掉了，痛得她差点掉眼泪。

“他干的！跟我没关系！”路明非和芬格尔同时地指向对方。

面对这俩面露无辜的主儿，诺诺气得猛踢前排座椅，怒问，“你们把我劫到哪里来了？”

她先得搞清楚自己身在何地，要是语言不通的古巴、玻利维亚什么的，她想要脱困还得费点功夫。

恰在这时一辆警车高速变道拦在了他们的车前，警灯闪烁，这是示意他们侧方停车。

诺诺心说好！来得及时！正愁没有车载我回去呢！

芬格尔老老实实地道边停车，前车的警察来到车窗前行了个礼，“您好同志，请出示驾驶本和行驶本。”

芬格尔摸出一黑一蓝两个本子递了过去，“同志我们是美国来的良民，这是我的中国驾照。”

初春郁郁葱葱的山中，机场高速的道边，头顶绿色的指示牌上写着“距离上海125公里”，一阵风吹来漫山的三角梅摇曳……洋气的红色比亚迪轿车里，诺诺呆呆地坐在后排，满脑子都是槽……

“我靠俩废柴还真能整啊！他们到底是怎么能在24个小时内从马耳他赶到中国的？还有……一个出身在德国、受教育在美国的家伙为何会随手摸出一本中国驾照来？你是机器猫啊你？”

“谢谢您的配合，”验完了芬格尔的驾驶本，交警还是谨慎地看向后排的诺诺，“我是在后面看到车内乘客扭打……您没事吧女士？”

“我没事！我看着像有事么我？我猪一样睡了30个小时我精神焕发！”诺诺气不打一处来，但这实在不是把这俩送去公安局的时候。

“您真的没事？”交警不放心地打量诺诺。

这辆车实在很难不叫人起疑，但诺诺这身衣服就有大问题，她还穿着金色鸢尾花学院的睡袍，超薄丝绸手工蕾丝，显腰显臀吊带露背……坐在一辆比亚迪的后车座上。

“我好兄弟和他女朋友，我们自驾环游中国。”芬格尔淡定地指指副驾驶座上的路明非。

路明非强撑着绷住脸，迎接交警审视的目光。他那身高级定制的行头终于说服了交警，看来这辆车上确实有个能配得上后排女乘客的男乘客，那应该没什么问题吧？

交警行礼之后上车离去，他并没有意识到在他转身离去的那一刻，真正

脸上变色像兔子被狮子摁住的其实是前排的两位男乘客。

诺诺把绳子套在了芬格尔的脖子上，紧了紧，“说遗言吧，短一点。”

“死有重于泰山和轻于鸿毛！为兄弟死是重于泰山……”

“滚！”诺诺狠狠抓住芬格尔的两边耳朵，像拉橡皮筋一样扯开再松手。

“啪”地一声，芬格尔疼得爬方向盘上了。路明非犹豫了一下，咽了口吐沫，凑过去好让师姐方便一点。

诺诺冷冷地看了他几眼，虚空挥动巴掌就当打了他两记耳光，“算了！不跟你一般见识，你都神经病了！”

“说吧！计划是什么？”诺诺坐直了，重整御姐气焰，架起二郎腿，抖开毯子披在肩上，免得大好春光被这俩看去了。

不过这俩都看了一路了……妈的这俩孙子也不知道给自己换件出门的衣服么？不过想想还是不换更好……

“快说！”她烦躁地一拍前排座椅。

“如果楚子航真的存在过的话，必然会在这个世界上留下痕迹。我们假设某种超级言灵能够像是群体催眠那样抹掉我们记忆里的楚子航，但它总不能把一切痕迹都抹掉，我们要想证明楚子航的存在，就得找到他留下的痕迹……”芬格尔小心翼翼地说。

诺诺皱着眉思索了片刻，“所以你们来中国，因为楚子航人生的前十八年都是在中国度过的，这里残留着楚子航最多的痕迹？”

“师姐真是冰雪聪明！”芬格尔媚笑。

“滚！我不是你师姐！你这留级留成精的老梆子！”

“不敢，这是在中国，建国之后不得成精。”

诺诺忽然变了脸色，直直地盯着芬格尔，“我记得你说过自己是‘专业洗煤球的’，你很擅长颠倒黑白伪造事实，你就是那个有能力抹掉楚子航的人吧？抹掉他之后再跳出来做好人？”

“不能这样怀疑同伙啊！”芬格尔瞪大了眼睛，“我要想害路明非太简单了不是么？我跟他喝了那么多瓶酒，随便在哪瓶里加点老鼠药就好了！”

“我也觉得师兄是好人，”路明非赶快帮损友说话，“他就是想帮我。”

“滚远点儿！你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你是不是男人啊？就算是芬格尔想要绑架姐姐我，你不知道义气地阻止么？”诺诺看见这个怂货衣冠楚楚就气不打一处来，“你就顺水推舟地跟着这家伙把我绑到中国来啦？你这样子就跟芬格尔一样万年光棍吧！”

“师妹！鉴于确实是我们绑了你来，插刀是可以的，刀刀命中要害就没必要了嘛。”芬格尔龇牙，“而且自从我去了古巴，桃花运好得很，被各路妹子泡来泡去，你这一刀只扎中了路明非哈哈哈哈，我就旁边笑笑！”

诺诺心里微微一动，扭头看见路明非把头扭了过去，呆呆地望着窗外，好像一下子就从车里的争吵中抽离出去了，她和芬格尔的唇枪舌战跟他再无关系。

那年她把路明非从那间放映厅里救出来，开车经过高架桥，俯瞰远处灯火通明的CBD区时，他也是这样神游万里的表情，不喜不悲。

“没想到我们单身狗也是能翻身的吧？”芬格尔还在喋喋不休，“师弟你也用不着郁闷，等这件事完了我带你去古巴，遍地都是长腿翘臀的好姑娘！酒量在那里决定了一个男人的吸引力！”

“闭嘴！”诺诺懒得听下去了，一把把那张洋洋得意的脸从自己面前推开，双手抱怀靠在后座的靠背上，也扭头看向窗外，“开你的车吧！”

“那你是愿意跟我们合作了？”芬格尔有点惊喜，“我早就知道师妹你是仗义的美人啊！”

“仗义你妹！被你们劫持到这里来了，浑身是嘴也说不清了好么？”诺诺从鼻孔里哼哼，“我连护照都没有，在这里我连证明自己是谁都做不到！”

“我就说师妹你冰雪聪明嘛！”芬格尔怪笑，“你的护照我也偷出来了，这件事一结束就双手奉还，大家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你桃花运那么好，没人跟你说过多嘴的男人一点都不酷么？”诺诺耸耸肩，“快点开车！还有把你嘴里那根雪茄给我熄了！你想呛死我啊？”

她顿了顿，“至于那边发呆的家伙，闲得无聊的话就跟我讲讲那个楚子航吧？你记得的、跟他有关的事，越多越详细越好，细节能提高侧写的成功率。”

路明非骤然惊醒，扭头看向后座上的女孩，那双深红色的瞳孔里映出高速公路边翠绿色的山脉，那满头的乱发中有一束随风起落。

芬格尔再度发动了汽车，扬着一阵轻烟跑得飞快，早春的阳光照得车里温暖得有点热，远远说不上优秀的音响放着一首似乎是墨西哥的吉他曲《马拉加女孩》。他们超过了刚才那辆警车，芬格尔冲车里的警察行礼……

路明非忽然有种自己重新变小的感觉，变回原来那个怀揣着很大的世界却又很孤单的衰仔，坐在心爱的女孩旁边闻见她身上的隐约香味，被她随风舞动的发丝扫过手背都会幸福得浮想联翩的男孩。

他曾经非常想要长大觉得长大了就能……为所欲为不再被自己的无能为力束缚住，可这一刻他觉得自己重又回到了衰仔的状态，却又平安喜乐。

原来过了那么久，我们还在同一辆车上。那么，管这辆车要开到哪里去呢。

“快说快说！你不是那么在意那个什么楚子航的么？叫你讲他的事你又发呆！爱他在心口难开啊？”诺诺没好气地抓起毯子盖在自己的肩上，“到了城里给我弄件能穿的衣服先！”

车停在小巷子里，西装风衣的年轻人和身穿花格衬衫的年轻人蹲在巷子口，整齐地往侧方看去。

重回这里路明非有点恍惚，自从大学一年级的暑假因为校工部的“介入”跟婶婶闹翻了，他差不多两年没有回家过寒暑假了，两年里这座城市以他想像不到的高速变化。

当年这座城市只能算是二线城市，只是因为地处长江三角洲，算是什么“长三角经济开发带”中的一员而比较繁华，有不少有钱人家，比如楚子航的老爹。

CBD区那时候刚刚建起来，那里矗立着玻璃幕墙的摩天大楼，而叔叔家的小区还是灰扑扑的，外墙上挂满了壁挂式的空调主机，夏日里噼里啪啦往下滴水。

仕兰中学那时候是最牛逼的中学，算是涉外学校，可以招收外国人的，因为有400米的橡胶跑道而被其他所有学校的兄弟羡慕，可要说门脸却也并不如何地气派，黑色的铁门加红色砖墙，门前种满了梧桐树。

如今道路两侧的梧桐树都被砍了个干净，各种豪华车飚着高速来来往往，附近不知道多少片工地同时开工，挖掘机轰隆隆地作响，烟尘弥漫，路明非根本看不到仕兰中学那很醒目的红色砖墙。

“我说大小姐您换好衣服了么？”芬格尔等得不耐烦了扯着嗓子嚷嚷，这家伙据说是第一次来中国，可说话做事的感觉很像是在山西平遥或者河南平顶山长大的。

“不准回头你们这俩变态！叫你们给我弄件能穿的衣服！这算是能穿的衣服么？”



比亚迪的车门轰然打开，诺诺一个虎跳下来，横眉立目。

她已经换好了衣服，红色格子纹短裙，宽松的白色毛线衫，黑长袜和方口皮鞋。那无疑是一身校服，换身衣服的工夫，她从欧式名媛变成了高中学生。

“这是什么羞耻Play？”诺诺扯着自己的裙摆，“这就是芬格尔你给我找来的衣服？路明非你眼睛看哪儿呢？”

路明非愣愣地看着她的胸口，倒不是因为诺诺有胸，诺诺有胸这点早在她穿着睡衣的时候他和芬格尔都意会了，他看的是诺诺胸口的那个徽记，仕兰中学的校徽。

芬格尔搞回来的是一套仕兰中学的校服裙，当年路明非也穿着风格类似的男生校服，只不过很不合身而且皱巴巴，完全不像诺诺穿上身的光芒四射。

她一开始出现在路明非的世界里就是一道光，直到今天，依旧照得人不敢直视。

“附近都没有百货商场，我就去那边仕兰中学的小卖部买了一套，他们只有校服，尺码不是很合适么？”芬格尔拍着诺诺的肩膀，“把师妹你那中等偏上的身材展露无疑！”

“什么叫中等偏上的身材？损人很有一手嘛师兄！”诺诺气得龇牙，“我已经22岁了好么？你叫我穿高中校服？有种你也买一套来换上！”

“这有什么大不了的？想看我穿男生版还是女生版？配黑丝袜还是白丝袜？师妹你不要太高估我的节操，在我17岁那年它就跟我成了路人！”

“虽然我一直知道你很狗却没想到你能狗到这个地步……”

“你这么说我倒是没什么意见啦不过对狗是不是有点不公平？”

“我说我们仨现在都是学院的通缉犯了吧？这么大张旗鼓地回老家真的没事？”

“师妹你冰雪聪明，师兄我又何尝不是冰雪聪明？”芬格尔得意地一笑，“我早就用路明非的护照定了一家小航空公司的机票，目的地是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吼吼吼吼！他们很快就会搜索到那张机票的信息，然后学院的追兵一股脑儿都会奔那里去找路明非，谁会想到我们这么豪情壮胆地回了路明非的老家呢？”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是什么东西？”诺诺问。

“东加勒比海上的一个小国，跟中国还没有建交。名义上说是英联邦的成员国，英女王算是他们的元首。那可是个自由的好地方，换乘游轮或者飞机可以去世界上任何地方，只需换本护照就人间蒸发！就让执行部的废柴在那座岛上兜圈子吧！”

三个人两前一后往仕兰中学走，芬格尔和诺诺在前面斗嘴，路明非低着头、闷不做声地跟在后面。他不能抬头，抬头就是诺诺那飞扬的裙裾，纤细的腰好像新生的竹子，笔直的腿隐没在路边工地上飘来的灰尘中……

这一幕让他有种穿越回高中时的感觉，那时候他也总是低着头走路，抬头就是陈雯雯的白色裙裾，陈雯雯的身材并没有诺诺这样好，可还是叫路明非心惊胆战。

如果当初跟他同学的是诺诺就好了，也没后面那么多事儿了，管龙族怎么闹腾，他缩在这座城市里打游戏暗恋师姐。

他又开始胡思乱想了，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我说，我们现在去仕兰中学是要查什么？楚子航总不会还在读高中吧？”诺诺问。

“要是就这点智商我也好意思自称冰雪聪明么？”芬格尔蛮得意，“来之前我已经通过网络查过仕兰中学的学籍记录了，结果就像我想的那样，根本不存在楚子航这个人。可根据路明非说的，当年楚子航在这座学校里可是无人不知的偶像级人物，我们去找他当初的老师和同学，还有对他朝思暮想的各路女同学，总能挖出点线索的。”

“喔！”诺诺忽然说。

“喔！”芬格尔也说。

两人忽然站住，路明非一直低头走路，来不及刹住，一头撞在诺诺背后。他赶紧退后一步，抬起头来，吃了一惊。

前方根本不是他记忆里那座红色砖墙黑色铁门、门前种满梧桐的精致学校，周围工地的烟尘忽然被风吹散，展现出来的是好一座气场宏大的……罗马万神殿！

没错！绝对是罗马万神殿！白色的“科林斯式”大理石柱撑起了金字塔形的屋顶，左右两边各是一座四五米高的雕塑，宽阔的白石台阶上还铺着猩红的地毯。

那天上地下唯我独尊的气派，感觉里面随时都会走出罗马皇帝来。

路明非定了定神再看，终于看出这座万神殿有点山寨了，首先门楣上的雕花文字不是万神殿上该用的拉丁文，而是英文，“Shilan Noble Junior & Senior High School”……“仕兰贵族中学”。

更可疑是门口的两座雕塑，左男右女，左边的男孩手里托着个航天飞机模型，右边的女孩则举着一个卫星模型，都呈撒欢跑的架势。

这些还不是最叫他心惊胆战的，最恐怖的是那个男孩的脸竟然有几分像他自己……

“我们真没有走错地方么？”诺诺不太有把握。

她来过仕兰中学，但记忆并不深刻，被如此土豪的建筑震惊，侧写的能力都有点不好使了。

“卫星定位上说就是这里了，”芬格尔也不确定，但他并未觉察出这座山门……啊不，校门的山寨，“路明非，你们学校看起来很霸气嘛！”

霸气你妹啊！你这啧啧赞叹的语气是怎么回事？谁他妈想自己的母校是这种调调啊？老子那青涩的回忆怎么安放啊？

校门两侧呼啦啦地飘着红色条幅，对联似的，原本给吹得背了过去，这时候又被吹正过来了，“庆祝市重点涉外中学仕兰中学50周年校庆！”

校庆？路明非隐约记起来了，这几天真的是仕兰中学校庆的日子，当初上学的时候他们也是盼星星盼月亮地等着校庆这天，因为可以不上课，还因为活动上可以免费喝饮料。

从“万神殿”穿过去之后，他们抵达了更大的建筑工地。

白色大理石外墙、带玻璃穹顶的图书馆正在轰轰烈烈的建造中，当年已经极其拉风的、带400米塑胶跑道的操场被拆了个七零八落，施工队正在足球场上铺草坪。

至于路明非熟悉的那几栋教学楼，也在做外墙翻新；那间堆垫子和跳马的破房子、体育教研室的仓库已经修缮一新，并用一道空中廊桥跟体操房连起来了；体操房是间全新的玻璃房子，身穿白色舞衣的女生们把腿夹在排杆上，身体像是风吹柳枝那样轻柔地摇摆……

玻璃外面成排的叔叔阿姨兴奋地拍照，相机手机的闪光灯亮成一片。

平日里当然不会有这种情况出现，放学接孩子的车必须停在校外，等着铁门准点打开，学生们一涌而出，但今天各式各样的豪车都开进学校里来了，停在东头新扩建的停车场上，奔驰、宝马、奥迪……甚至还有宾利和劳斯莱斯。

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校庆，每年校庆都是仕兰中学对外展示本校“强横实力“的时候，校内开放参观、市领导到场祝贺、教育局也送花篮、功成名就的老校友发表演讲、大红榜上写满了去年优秀毕业生的名字。

当年楚子航就是因为托福成绩惊人，被“外国大学”录取，且获得全额奖学金，在那届毕业生中稳稳地列在第一。

不过这一点路明非倒也不用羡慕嫉妒恨，因为第二年是他的名字写在红榜的榜头。楚子航的名字写在榜头大家都没疑问，说实至名归，路明非的名字写在榜头就有人不服了。

那年有个兄弟考上了悉尼大学，出榜的时候却比路明非低一位，他老爹很不高兴地跟校长说，我以前知道体育和少数民族能加分，敢情你们学校出榜，狗屎运也能加分啊？

对于这种质疑路明非全盘接受，因为没法反驳，回想起来今天他所拥有的这一切都是因为……走在他前面的那个名叫诺诺的女孩挖了个坑，他就自己跳进去了。

他抬起头来，忽然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和诺诺、芬格尔走散了。

他漫步在这座熟悉又陌生的校园里，看着彩旗招展，听着锣鼓喧天。操场上正在表演大型团体操，当年他可选不上表演团体操，负责挑人的老师说他坐没坐相站没站相。

心情也是熟悉又陌生的，他有时觉得自己是个外来的观光客，有时觉得自己还是当年那个衰仔，不过趁着课间跑出来瞎玩瞎看。

他从篮球架下经过，记起当年那个穿“11”号球衣的红色身影起跳扣篮，女孩们坐在场边的台阶上欢呼，风吹起她们的裙裾。

那是楚子航，楚子航的球衣是“11”号。

路明非是没机会去篮球场上露脸的，所以只能远远地坐在草坪上，叼着根草斜眼望天，表示自己既不喜欢篮球也不在意漂亮女孩的欢呼。

楚子航也不在意漂亮女孩的欢呼，他打完球，默默地把球上的汗擦干净放进包里，然后转身离去。有时候是他家那个叫老顺的司机开大奔来接他，有时候是那辆更加豪华的迈巴赫。

目睹这一幕，路明非那个心情，就好比当年刘邦和项羽看到秦始皇南巡的依仗，旌旗连云铁甲铄日，刘邦感慨说“大丈夫当如是也”。

要他路明非是这般少爷，何止是称心如意，绝对是土豪恶霸！每天都要穿李宁运动服和耐克鞋，放学就拦住你新看上的小娘子，啊不，女同学，把长长的刘海往上面一捋，说我送你回家啊，今天我家大奔来接

我！

见鬼！怎么觉得越想越美？难道他小时候的理想是成为一个高衙内式的恶霸么？

他胡思乱想着，一时没留意，迎面撞上一个人，赶紧后退几步说对不起对不起。

对方也说对不起对不起，路明非垂着眼帘，视野里只有对方白色的裙裾。

素白的棉布裙子，很有森系少女的气质，就是最简单的平纹细布，裙摆到膝盖，下面配一双系带的白色坡跟运动鞋，光着双腿。

问题是这双腿看着太熟悉了，裙子看着也熟悉，唯一变化的是鞋子，这双腿的主人以前爱穿的是那种平头的黑色系带皮鞋……妈的不会那么巧吧？路明非心里嘟哝。

抬眼一看，陈雯雯，披肩的黑发，还是当年那种略显病弱的素白肤色，全身上下就黑白两种颜色，除了手腕上缠着彩色丝带，那东西说明你是校友。

真他妈的那么巧啊……路明非下意识地耸肩缩头。

他倒不至于仍对陈雯雯念念不忘，可毕竟对方是自己最早暗恋的女孩，回想当年情窦初开，偷喝叔叔喝剩的半瓶啤酒，还曾有过“此生老子非陈雯雯不娶”的壮志嘞！

偏偏这时候人群忽然散开了，就剩他俩四目相对，路明非紧张地挠头找话说，却没注意到陈雯雯也紧张得左手抓住右手的食指和中指。

他俩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北京，东四教堂，圣诞弥撒。那天陈雯雯是唱诗班成员，赵孟华是刚刚信教的“福音兄弟”的代表，上台讲话，两人的目光穿越烛光相聚的时候，路明非和芬格尔就在下面观礼。

赵孟华接受了学院的洗脑，自然不记得是路明非把他从尼伯龙根里捞了出来，陈雯雯重新迎回前男友，也是心无旁骛。

路明非没等弥撒结束就跟芬格尔溜了，望着满街幸福的情侣，芬格尔幽幽地说了一句妈的我忽然有点想念小龙女了，至少她会给我们送吃的。

废柴师兄又拍拍他的肩膀说，别想你前女友了！总有一天你也会遇到小

龙女那种拉风的女孩！把你抢上马背一溜烟走了，你想半推半拒都没机会！你前女友算个屁啊！平胸！

路明非本以为已经完全彻底地把陈雯雯从自己的人生里删除了，没想到又会在这里碰面。

有人说人生里每个相遇都是措手不及，还有人说有情人就是要互相伤害……路明非满脑子都是稀奇古怪的脑洞，这时候陈雯雯细声细气地说，“路师兄你也来参加校庆啊？”

路师兄？我嘞个去这个称呼听起来虽然性感但是有点问题，陈社长您要记得我俩是一个年级一个班的！我怎么可能是你师兄？您当年主掌文学社，座下无数热爱文学的美少年——或者热爱文学少女的美少年，比如赵孟华——我在您的后宫里就是个跑腿的马仔，我怎么就师兄了？您当年虽然娇娇弱弱可也是女王啊！

路明非正在心里跟自己吐槽呢，忽然发现陈雯雯两颊飞起了红云，连脖子都红透了！路明非一直知道陈雯雯有这毛病，害羞的时候会脸红，问题是陈雯雯见他为啥要脸红？分明是他应该脸红才对啊！

赵孟华！赵孟华你他妈的在么？把你女朋友领走好么？她这样搞得我很尴尬啊！路明非在心里大喊。

说曹操曹操就到，赵孟华不知道从哪个角落里钻了出来，看见路明非，一下子愣住了，“路师兄你怎么在这里？”

“我靠！这不路明非么？”有人惊声尖叫，是个瘦长脸的小帅哥。

“说话注意点！是路师兄！”另一个瘦长脸的小帅哥用胳膊肘一捅前者。

那明显是一对双胞胎兄弟，可路明非想不起来自己何曾认识过这样一对孪生兄弟……他认识的双生子确实不少，可都是愤怒起来能轰塌半个城市的那种……

“路师兄你不记得我们啦？我徐岩岩啊，这是我弟弟徐淼淼。”后来的小帅哥看出路明非处在云里雾里的状态，急忙自报家门，“我们当年都混文学社的。”

路明非终于想起来了，徐岩岩和徐淼淼嘛，文学社里那对孪生小胖子，总穿一模一样的条纹T恤，跟人家玩“你猜猜我们谁是哥哥谁是弟弟”的游戏。

当年他们都是赵孟华的小弟，赵孟华用零食和“请吃麦当劳”养着他们，关键的时候他们就给大哥撑场子，比如在文学社的毕业聚会上，哄着路明非当了赵孟华的表白道具。

几年过去了他们居然瘦了下来。

“你们怎么都叫我路师兄，大家不都同学么？”路明非倒是很高兴徐岩岩和徐淼淼忽然出现，不然他真找不出话来跟那对基督教情侣说。

陈雯雯和赵孟华今天的装扮真是太搭了，陈雯雯是浑身素白，赵孟华是一身黑，领口处有个白色的十字架，不知道是不是考上见习牧师了。

“我们不一直叫你路师兄么？”徐岩岩一愣，“虽说是同学，可你是偶像人物，大家的师兄……只有小天女叫你‘明非师兄’，可嗲了。”

小天女？路明非记起来了，那是他们年级最漂亮的女孩子之一，名叫苏晓樯，出出入入总有一辆奥迪A8跟着。苏晓樯也喜欢赵孟华，所以加入了死对头陈雯雯主持的文学社，天天跟陈雯雯对着干。

以小天女的心高气傲，眼睛那是长在脑袋顶上的，怎么会嗲嗲地叫他“明非师兄”？路明非的脑子有点乱，隐约有些不安。

“路师兄你也是回来参加校庆啊？”陈雯雯说，声音低如蚊讷，红色继续往全身蔓延，感觉小腿都红了似的。

妈的呀！陈社长你看到我是有多激动啊？你男朋友就在旁边，流露出这种老情人重逢神不守舍的表情不好吧？我俩其实早都结束了……啊不，我俩他妈的根本没有开始过啊！

路明非赶紧看向赵孟华，意思是哥们你千万别误会！我当年也是想当你小弟的人啊！我也想蹭你的肯德基、必胜客和网吧包场啊！就是你不收我而已！我虽然没什么文化好歹看过《古惑仔》，知道大嫂不能染指的道理！

没想到赵孟华对于女朋友的失态只是轻轻地叹了口气，把目光转向操场，透出一种“你们老情人先聊着，我很绅士，我保持沉默”的感觉。路明非连想死的心都有了。

这时候越来越多的人围了过来，都是叔叔阿姨那辈人，一个个探头探脑。

“这就是那个传说中的路明非？”

“你看人家那身衣服，还有那个气质，不愧是美国贵族学校出来的。我家儿子也能考上那个……那个什么来着……卡扎菲学院？就好了。”

“还萨达姆学院呢……是卡塞尔学院！”一位大爷中气十足地说，显得见闻广博。

“真是有才华的小伙子啊，也不知道有女朋友没有。”某位阿姨上下打量路明非，有种丈母娘打量女婿的感觉。

“听说不仅成绩好，连篮球也能是入选国家队的水平……”

篮球？路明非一愣。他对篮球可是一窍不通，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传闻？

他忽然意识到了什么，匆匆忙忙甚至是有点粗鲁地推开陈雯雯，拔腿就往校门口跑。

“万神殿”的白色大理石墙上，张贴着巨大的红色榜单。这种榜单每年只张贴两次，校庆张贴一次，高考出分的时候张贴一次，高考红榜只公布应届毕业生的排名，校庆的红榜则会列出近年来所有考上名校的学生。

路明非很快就找到了自己的名字，高高地挂在第一，“路明非，市级三好学生，以优异的成绩考入美国卡塞尔私立学院，并获全额奖学金。”

没有楚子航的名字，这在他的意料之中，可路明非的条目之下还有一行漂亮的小楷，标注这位学生在课业之外取得的成绩，“代表仕兰中学参加市青年篮球队，赢得全国联赛亚军。”

一个篮球都没有摸过几下的人当然不可能代表学校参加市青年篮球队，而且他也没有当过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三好学生是很重的荣誉，只会落在风头最劲学习最好的明星人物身上……比如楚子航。

没错，那些都是楚子航获得过的荣誉，现在神奇地被加在了他身上。包括那个“路师兄”的称呼，也是源自楚子航的“楚师兄”。

这是路明非熟悉的校园，但也是陌生的校园，真正陌生的并不是新建的万神殿和翻修的教学楼，而是校园里的人……在这里他是众多女孩倾慕的对象，苏晓樯会喊他“明非师兄”，陈雯雯见了他会紧张得手足无措。

赵孟华在“这个”仕兰中学里根本没法跟他抗衡，连女朋友见了路明非羞涩紧张他都会默许，因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嘛，在这里人人都爱路明非。

记忆中的世界进一步崩塌，一切全都错了，路明非摁着太阳穴，血管在

疯狂的跳动，似乎什么东西要突破血管跳出来。

他忽然想起那个刘邦和项羽见到秦始皇车驾后，其实项羽也说了一句话，项羽说“彼可取而代之”，“那个人，我可以取代他”。

他真的取代楚子航了，就像通过游戏修改工具把那个本该只会说“大侠您买点什么兵器啊”的NPC换成了主角，主角光环罩着，一路神挡杀神佛挡杀佛，沿路见的美女都收入后宫。

接下来就更热闹了，听说历届学生中人气高涨的路明非从海外特意赶回来参加校庆，校长率领各教研室一众主任，兴冲冲地迎出校门，把路明非给围上了。

老师们挨个跟路明非握手或者拥抱，都说几年没见明非更帅了啊，这不愧是美国私立大学的学生，穿上西装我们都快认不出来了。

路明非心说别扯淡了，陈老师你当年说啥来着，“路明非我对你最放心啦，你一看就不会早恋的样子！你问我为啥觉得你不会早恋？因为人家女孩子长眼睛的！”

赵老师你也别装好人，那话是谁说的来着？“路明非，你就是我们班的定海神针啊！有你定着，我们班的平均分才不会飞上天去！”

路明非跟每个老师握手，看着他们多少老了一点的容貌和白了一点的头发，感觉自己跟归国华侨似的。

接下来是请入大会议厅茶叙，顶头两把雕龙画凤的红木大沙发，校长坐一把路明非坐一把，其他老师两侧陪坐，气势宏大得就像中南海怀仁堂开门接待海外友人。

校长说这几年明非你没有回国，可不知道我们仕兰中学发展很迅速啊，国外的基金会投资了我们，引进了新西兰的国际化教育模式，我们现在招生都招到海外去啦！

路明非说是是，我生是仕兰人死是仕兰鬼，仕兰成功我自豪，仕兰进步我骄傲。

校长又说你们家真是龙虎门啊！路明非说校长，这《龙虎门》好像是某部港漫里的黑道社团，我们家真是一家良民。

校长说一家出两个留美的高材生，可不是一龙一虎么？你们这叫龙争虎斗……语文教研室主任立刻纠正说不对不对，人家兄弟两个同心协力，

怎么会争斗，那叫龙盘虎踞！

校长又领着路明非参观照片墙，某某学长如今已经贵为某省省委副书记，某某学长刚刚成为中科学学部委员，校长说你们这帮老校友才是我们仕兰中学的基石啊！有了你们，我们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路明非说校长我还小，我跟老大哥们不能比。

看到照片墙的末端的时候校长忽然心生一念说，明非这么优秀的毕业生怎么没有挂上去？老挂那些老校友也不全面嘛，给我和明非照一张，今天就挂上去！

教务主任赶紧凑上来耳语说校长这照片墙可不是轻易好改的，得缓缓图之，现在我们挂上去的都是领导，明非虽然很有成绩，可要是领导们知道他们的照片跟个大学还没毕业的学生挂在一起，不知道心里会怎么想。

校长赶快收住，可话已经出口又不好食言，转着眼睛找补，忽然想起了什么，说其实明非的照片早已经挂上去啦！你们忘了嘛，我们做新校门的时候，门口那两座雕塑里，男孩就是照着明非的脸来的嘛！

路明非心说哇嚓嘞，我就说那神兽有点眼熟！

这时候外面的大喇叭已经开始喊了，“各位家长各位同学，大家好！在仕兰中学五十年校庆的重要日子里，各方校友齐聚母校，共话同窗情谊！今天，我们隆重地请出优秀毕业生路明非同学，为我们讲讲他对母校的深厚感情！”

路明非在校长和老师们的簇拥之下走出会议厅，来到图书馆顶层的露台，俯瞰就是操场，话筒已经设好。

掌声七零八落，不过能有这么多掌声已经说明他名声在外了，否则谁会在意什么“优秀毕业生”的发言？

家长们抬起头来，望着高处那个衣冠楚楚的男孩，有人窃窃私语，说着这男孩是多么地传奇，成绩好、体育好、人帅气，毕了业就去美国上学，家里人都为他骄傲，谁都想自己孩子也这么出风头。

路明非无路可退，他终于站到了这个高高在上的位置上，在仕兰中学，能站在这个位置上俯瞰的绝对是人生赢家。

好像要下雨了，天迅速地阴了下来。好在这种南方城市原本就多雨，大家出门都习惯于带伞，操场上迅速展开了无数朵伞花，家长们还是等着

传奇般的路明非同学讲话。

路明非心里苦笑，想说你们知道么？我所谓的成功根本就不是你们以为的那种啊，我这件外衣是学生会给我定做的啦，外衣下罩着的，还是一个废柴。

我其实是个怪物你们知道嘛？卡塞尔学院就是个怪物扎堆的地方，而我又是怪物中的怪物，我除了是个混血种，我还能召唤恶魔嘞！

不光如此我还是个神经病！全世界只有我以为这所中学里还有另外一个叫楚子航的怪物，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跟我出生入死……可他忽然就消失了，就像阳光下的泡沫。

他好想说些真心话啊，这些日子他快憋疯了，可他张口吐出的话却是，“作为仕兰中学的毕业生，很高兴母校能给我这个机会作为学生代表发言。在这春风送暖的美好日子，我们相聚母校、感恩母校，共同庆祝仕兰中学的五十岁生日。五十年来栉风沐雨，五十年来薪火相传，终于到了这硕果累累的日子……”

讲话稿是校长一早塞在他手里的，只是要借他这张嘴讲出来，而他还真就没出息地照着稿子念了。这么多年过去了，他还是讲着言不由衷的话。



雨终于下了起来，淅沥沥的，世界看起来是铅灰色的。校长和老师们都退回到室内去了，只剩路明非逐字逐句地念着稿子，操场上的家长们礼貌地听着，反正有伞。

好几次路明非都想丢下稿子说哈哈，反正你们都知道稿子是预先写好的套话对吧？大家赶快去避雨吧！

他抬起头来，铅灰色的世界对面，教学楼的某一扇窗边，斜靠着身穿校服的大女孩，她带着戏谑的笑容，暗红色的长发在风中起落，耳边的四叶草坠子跳荡着明亮的光。

讲稿念完了，操场上响起稀稀落落的掌声，然后大家就四散去避雨了，只剩一个傻逼样的中年男人大力地鼓掌，那油光水滑的小分头，还有那悬垂感一流走路带抖的裤子……路明非心里一咯噔，叔叔居然也来了。

晚上叔叔在福园酒楼设宴，名为谢师宴，招待校领导、教过路明非的各位老师和关系好的同学。

校长头一个说那我可得腆着老脸参加，我这么多年为人师表，书记说那我也给明非和鸣泽带过课，你们可不能不请我。

赵孟华显然是想找理由不参加的，说我晚上得去和教友们读经，我现在信了教也不喝酒，可陈雯雯细声细气地说老同学好久不见，晚上的读经班不参加也没关系，耶稣基督并不会因为我们一次不到而怀疑我们的虔信。

加上徐岩岩和徐淼淼俩异口同声地说那不能不去，路师兄家里请客，多大的面子啊！赵孟华也只得跟了过来。

芬格尔带着诺诺也来了。

芬格尔极其不要脸，上来就跟校长握手，自我介绍说我是路明非在卡塞尔学院的师兄，明非现在读的是国际金融，我读的也是国际金融。我如今已经毕业，在伦敦金融街开设了自己的金融事务所，有意邀请明非当我的合伙人，这次回国既是参加母校校庆，也是考察中国各地的好项目。感谢您为世界金融界培养出这样一位年轻才俊啊，明非在我们卡塞尔学院的表现那是力压各国学生，深受昂热校长宠爱……啊不，青睐！您和昂热校长一样，都是明非的授业恩师啊！

校长看这厮形容邋遢，论派头只配给路明非擦鞋，但架不住芬格尔中文流利巧舌如簧，说的都是校长爱听的套话，也就相信这是外国人不拘小节。同是卡塞尔学院出来的，路明非衣冠楚楚一副上等人的派头，师兄又怎么会差了？观念一旦扭转过来世界都变得不一样了，校长一路上都跟芬格尔攀谈。

不过芬格尔不是纯贱，话里话外都在问楚子航的事。

芬格尔说校长我怎么听说贵校还有另外一个学生也考进了卡塞尔学院？我记得是姓楚。他没有回来参加校庆么？

校长说没有没有，要有我怎么可能不知道？我可不记得有什么姓楚的学生考去国外了。

芬格尔说可我真记得有这么一个人，要不是您记错了要不是我记错了，这样吧您让教务处查查学籍，记错的人开席先自罚三杯！

校长说好好！一言为定！这不就是我一个电话的事儿么？

不一会儿电话打回来，教务处说我们按您的要求查了学籍记录查了毕业生名册还找了那一届的几个班主任来问，绝对没有过叫楚子航的学生，外宾应该是记错了。

芬格尔挠着头说哈哈哈哈，看来真是我记错了，我跟校长酒逢知己千杯少。

芬格尔给诺诺安的身份是卡塞尔学院在校学生，兼职在招生委员会跑腿，这次代表学院回中国看看招生的情况。所以校长对诺诺也也蛮重视，一路上问了好几次卡塞尔学院有没有意思从仕兰中学再招几个“路明非这样”的优等生。无奈诺诺爱答不理的，校长也只得赞美了几句说我们学校的校服穿着陈同学身上真是合适，转头继续跟芬格尔扯仕兰中学的伟大前景。

从赵孟华到徐家兄弟见到诺诺都有点敬畏的神色，点头打招呼。路明非对于这件事倒是有点好奇，问他们是不是认识诺诺。

按照如今的“世界设定”，他和楚子航合二为一，无数女孩憧憬着路师兄能多看自己一眼，陈雯雯也是其中一员，那自然不存在他在放映厅被赵孟华抢先表白横刀夺爱的可能性，也就不存在诺诺光芒四射闯入放映厅把他救走的事。那赵孟华他们怎么会认识诺诺呢？

徐岩岩说当然认识啊，这不是路师兄你在卡塞尔学院的师姐么？当初我们文学社告别聚会的时候，你正在激情演讲，师姐忽然推门进来把一套黑礼服扔在你身上说快点跟我出发！学校召唤我们！你就立马穿上黑礼服上了师姐的法拉利，好像是要去参加什么晚宴，我们当时都看傻了！

路明非心说我靠，故事编得很圆啊！敢情你们从没欺负过我，我也不是靠着师姐才在你们面前臭牛逼了一把，我和师姐加起来是牛逼牛逼更牛逼？

就这样一大帮子人都涌进了福园酒楼，原本要开一桌的，结果把整个二层都给包了。叔叔大大咧咧地招手说让老板过来说话，说我们今晚喝茅台！菜嘛就按着我最喜欢的菜单上！上菜别停，让老师和同学们都吃饱！

这豪气干云的气派，任何人看了都会觉得叔叔是土豪一枚，下馆子都不比点菜的，把酒店当食堂使了。

其实路明非知道叔叔的小鸡贼，这间福园酒楼是叔叔的老据点，单位宴请总往这里带，老板也就跟叔叔搭上线了。叔叔自己请客的时候，老板

也会帮衬场面，说是喝茅台，其实喝的是茅台的副牌酒，百来块钱一瓶。说是最喜欢的菜单，其实就是酸菜炖猪肘子、糖醋小排骨、油爆猪肝、坛子红烧肉这种重油重色的家常菜，燕鲍翅那是绝对不可能见到的。

发现叔叔还是如记忆里那般没钱又要面子，路明非竟然有点开心，好歹这个世界还有些东西跟他记忆中是相符的。

叔叔是个合格的酒混子，开吃没一刻钟就把校长灌得微醺了，校长说大家放开喝啊放开喝，今晚喝不多的人不准出这道门。场面一下子就炸了，老师们互相敬酒，学生们上去敬老师。

酒过三巡苏晓樯居然也来了，说是接到了徐岩岩的电话。苏晓樯高考成绩不错，被复旦录取了，这时候本该在上海，但说是老爹高血压心脏病，有点担心自己还没把诺大家业安排好就挂掉了，就让女儿暂时休学回家，管管家里的矿业。

苏晓樯家是本地最大的矿主，铁矿、煤矿、钼矿、锰矿……基本上属于躺着赚钱。

苏晓樯女随父性非常霸气，当年她每月揣着万把块的零花钱，到处请小姐妹们吃饭，只要大家承认她是姐姐。有人老吃她的饭不好意思了，说这顿饭我请吧，苏晓樯翻翻白眼说你家有矿么？对方说我爸爸做贸易的，我家里哪有矿？苏晓樯说没矿你买什么单？啪地翻出她爹的白金信用卡的副卡丢在桌上。所以大家都管苏晓樯叫小天女，天之骄女。

当年苏晓樯就是公认的校花，只不过太霸气了反倒没有陈雯雯那么惹人喜欢，如今更是艳惊四座，来的时候一身Valentino的限量版连衣裙，外面罩着Burberry的限量版风衣，脚上是Louboutin的限量版红底高跟鞋，总之全身限量版，画着淡妆，十足小富婆的气场。

叔叔请客路明非也是半个主人，硬着头皮也得起来迎客，嘴里说着小天女好久不见，心里犹豫着要不要握手呢……苏晓樯歪着头问说既然好久不见要不要拥抱一下？

路明非懵了一下说没问题啊，苏晓樯就扑过来狠狠地拥抱了他，然后又一把推开他，一拳捶在他胸口，恨恨地说，“明非师兄，出国那么久也不见你联系我？怕我吃了你啊？”

路明非心说姐姐你这唱的是哪一出啊？我为什么要联系你啊？当年你喜欢赵孟华我喜欢陈雯雯，我俩是两条同病相怜的暗恋狗，暗恋狗之间只

是互相舔舔伤口而已……啊不！互舔伤口这种事情也从未发生过！

那边苏晓樯入座跟叔叔寒暄，这边徐岩岩捅捅路明非，悄悄说，“路师兄，小天女带着几十个矿一直等着路师兄你回来呢！”

什么乱七八糟的？这世界已经完全乱套了好么？

徐淼淼看他发愣，说，“路师兄你太小看自己的魅力了！柳淼淼跟小天女以前还蛮好的，毕业后还不是闹翻了？幸亏柳淼淼最近不在家，否则今天更热闹了。”

“还有……柳淼淼？”路明非当然记得那个钢琴小美女了，钢琴十级，每年春节联欢晚会上都有她的独奏表演，和楚子航的萨克斯独奏都是保留节目。她有一身只在演出时穿的白衬衫加海军蓝长裙，坐在钢琴旁，侧影美得无可挑剔。

可在他的记忆里那是赵孟华的前女友啊！赵孟华先是跟陈雯雯在一起，然后踹掉陈雯雯跟柳淼淼在一起了，然后又回过头来陈雯雯在一起……好吧好吧！管他们三个怎么样嘞，问题是，这跟我有屁的关系啊！

徐岩岩捅了弟弟一下，示意他不要那么多废话，两人走开了，剩下路明非一个人在那里发呆。

这就算拥有“后宫”了？说起来这个扭曲的世界还真是对自己好得不得了呢，在这个没有楚子航的世界里，自己才是人生赢家。

一顿酒从七点喝到十点，不断有人醉得倒在包间沙发上就睡了，可校长和叔叔的劲头依然很猛，旁边的人也兴致高昂。

路明非觉得自己好似春天里的一把火，把大家的情绪都给烧热了。

他右边坐着苏晓樯，左边原本坐着赵孟华，赵孟华刻意选了那个座位把他跟陈雯雯隔开了。可赵孟华的酒量有限，几杯红酒下去就给徐岩岩扶到一边去休息了，陈雯雯默不作声地挪了一位挪到他身旁，这下子他被陈雯雯和苏晓樯左右夹攻。

苏晓樯喝了几杯酒，眉梢先红了，说话声音渐渐地大了起来，每句话里都带着刀子。她说明非师兄你是不是觉得我们这帮老同学都是乡下土妞了？不值得你在意了？好吧，也许当年我们在你眼里就是一帮土妞！

路明非说怎么会呢？小天女你才是偶像级人物好不好？当年我算什么啊……我没有跟大家联系是因为学业很忙，我们那帮教授都是变态啊！

这句话倒是事实。

苏晓樯说我才不信！我信你个大头鬼！明非师兄有女朋友了吧？是美国女孩嘛？

路明非说真心没有，对面那位芬格尔师兄可以作证，过去这几年都是芬格尔师兄看我长大！

这时候醉醺醺的芬格尔忽然抬起头来，龇牙一笑说你明非师兄确实是没有美国女朋友，但你明非师兄是学生会主席啊！有个名叫伊莎贝尔的王牌女秘书！学生会还有一个舞蹈团！

路明非真想抓起吃了一半的松鼠桂鱼丢这厮脑袋上。

苏晓樯说我说吧我说吧！还是芬格尔师兄诚实！芬格尔师兄我们干一个！芬格尔师兄就遥遥举杯说，干一个！一会儿我留个电话，以后来伦敦找我玩，我一路全陪！

喝到这个份上他还记得自己的假身份是混伦敦金融街的，路明非心里也有点佩服。

苏晓樯豪气地把酒倒进喉咙里，又转回头来脸烧红霞地看着路明非，说这种事情也没什么大不了啦，我们都是大人了不是嘛？我虽然出国不太多可我也知道美国女孩都很开放的……

开放你妹啊！小天女你的脑洞开得太大了好么？你这是在讲什么了不得的限制级话题么？对不起我年纪还小我没听懂啊！请问刚才那句话你能删除嘛？

喝着喝着苏晓樯又有点难过起来，说明非师兄你是不是觉得我变了？路明非说当然变了，师妹你变得成熟稳重又好看，简直是女性楷模！

苏晓樯伤心地说我也不想变的啊，可我爸爸身体不好我妈又只知道哭，我要管我家里的一大摊子事，女孩子管矿业的事情真的好难的，各种工商税务，还有来闹事的，我的叔叔伯伯还惦记着我家的家产，我就得穿成这样让他们知道我很强大，我不怕他们！可是我心里也好累的，我一累我就想起你来，想起我看着你在操场上打篮球，一看就是一下午……

路明非心说求求你不要再提篮球了好嘛……

他满头都是汗，一边安慰苏晓樯一边避开免得她靠在自己肩膀上哇哇哭，女酒鬼比男酒鬼更可怕，叔叔当年说的，叔叔果然是过来人，识大

体明大理。

左边那位没喝多少的也给了他莫大的压力，陈雯雯一直在默默地给他倒酒和递擦汗的湿毛巾，一句话没有，像是优雅自信的贤内助，看着爱慕自家男人的女人哭哭啼啼却不能得手。

路明非害怕陈雯雯远胜于害怕苏晓樯，因为赵孟华还在后面的沙发上睡着呢。

“哎呦哎哟，这左拥右抱的，我没记得你在中学的时候那么风流倜傥啊？”桌子对面还有人发出冷冷的哼声。

那是翻着白眼的诺诺。叔叔左手边坐着校长右手边坐着诺诺，小巫女好几次想要起身离开都被叔叔拉了回来，说陈同学别急着走啊，我一会儿给你讲路明非小时候的事！可逗了！

喂喂！叔叔你脑子也出问题了么？我小时候的事为什么要讲给她听啊？你不是误会了什么吧？好吧我觉得你分明是误会了什么！

诺诺倒也不是很在意路明非夹在两个女孩之间的窘态，哼哼完了杯子一举，“叔叔喝酒！”

原本喧闹的酒桌好像忽然安静了下来，叔叔那因为酒精而混沌的眼睛好像忽然也明亮了些。叔叔轻轻举杯跟诺诺一碰，一口饮尽，说，“小姑娘我们是不是见过？”

叔叔你喝多了酒糊涂啦，上次那个跟你说“叔叔喝酒”的女孩，已经永远地埋葬在东京远郊的某口深井里啦。

路明非起身离席，说句我要去洗手间，经过沙发旁边的时候问服务员要了床毛毯给赵孟华盖上，赵孟华还在含含糊糊地说着醉话，说路师兄我一直都是很景仰你的，你是我们中的No. 1我无话可说，可雯雯老记着你我真心觉得不好，你们也不是一个世界的人……

路明非拍拍他低声说你想错了，你想的那些事从来不存在，一切都会变回正常的。



福园酒楼其实就在叔叔家的小区旁边，楼顶也是那种装有冷凝机和排风扇的大天台。路明非踏上了天台，深深地吸了口气。

雨已经停了，夜风中有一丝凉意。天台上居然还有个锈迹斑斑的篮球架，可能是厨师们自己装来玩的。

他靠在篮球架上，望向CBD的方向，没来由地安静下来，一颗心缓缓地落回原位。时间过去了那么久，他还是很喜欢天台上发呆的时间，感觉跟世界之间有一段距离，既不近也不远。

这些年他去过了很多地方，也在很多地方俯瞰过，每个地方的景色都比这个小区的天台好，可这座天台总在他的梦里反复出现，很多次他都梦见自己还是个高中生，坐在老楼铅灰色的天台上眺望，远处的灯光汇聚，仿佛潮水，随时都会汹涌过来。

有人拍了拍他的肩膀，路明非回过头来，竟然是叔叔。

“不陪老师同学，跑这里来干什么？”叔叔叼着根烟，满嘴酒气，可眼神还蛮清澈，不像在包间里那么混沌，好像再喝一杯就会倒下去。

“叔叔你没事吧？”路明非赶紧问候。

“我有事？开玩笑！你叔叔我战过多少酒场？我怎么会有事？给你讲真话

我再喝半斤都没事！”叔叔豪气干云，“我那是装醉！是战术！战术懂不懂？我们家请客招待，客人要喝到位，我也得喝到位，可我得留点量，我先倒了谁把他们喝到位？”

路明非愣了几秒钟，下意识地笑笑，其实叔叔并不像他想的那么简单啊，这个男人其实一直蛮有心的。

婶婶看他不顺眼，叔叔一直都看在眼里，可叔叔怕老婆不敢多说什么，只能侧面帮帮路明非，比如叫路明非去买酱油的时候摸出张十块的票子，却故意不要找钱。

“叔叔你怎么也上天台来了？”路明非心说叔叔是看出我有心事吧？这男人喝起酒来还真是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啊！

叔叔一愣，“我想起来了，我上来是想撒个野尿！妈的厕所满了！”

他背过身去拉开裤子拉链，哗哗地尿了一泡，尿完之后打了个趔趄，扶着篮球架猛吐起来。路明非满脸黑线地看着叔叔的背影，心说自己还是高看了老路家的男人。

“好了好了！”叔叔吐完抹抹嘴，“酒后吐会儿是人体自然的排异反应，我这会儿清醒了，吹吹风杀了回马枪，再去把他们喝到位！”

路明非心说没这必要吧？校长何止到位，校长简直已经起飞了啊！他这么说不是没根据的，下面包间里正传出校长和某女老师的男女合唱。

“你这次带回来的那个女孩子不是我们在日本见过的那个女孩子吧？两个人长得有点像。”叔侄俩并肩眺望了一会儿，叔叔忽然问。

“不是，”路明非轻声说，“叔叔觉得哪个好？”

这听起来是句玩笑话，可他一点都不觉得好笑。

“日本那个女孩甜一点乖一点，不过这个也不错，这个会说话。”

路明非笑笑，心说那个不是不会说话，那个是说出话来就会有人死。

“叔叔你见过师姐的，学员来招生的时候我们跟古德里安教授吃早饭，师姐后来来了。”路明非说。

“哦是那个女孩啊，”叔叔想起来了，“你这师姐还对你挺好的。”

“叔叔你怎么这么说？”路明非有点做贼心虚。

“女人啊，看她对你好不好，就看一件事！”叔叔露出情场老手的嘴脸，虽然据路明非所知他跟婶婶是初恋结婚，“看她愿不愿意在你身上花时间！你师姐为你都来两趟中国了不是么？”

“看她愿不愿意为你花时间？叔叔这是怎么说？”路明非来了兴趣。

叔叔很喜欢后生晚辈跟自己请教情感问题，满足地打了个酒嗝，“大家每天都是24个小时，这有限的时间花在张三身上就没法花在李四身上。女人要是见你的时候总漂漂亮亮的，那是见你之前化了妆吹了头发，愿意在你身上花时间。但女人又比较别扭，有的女人虽然愿意在你身上花时间，可就是不愿意给你好脸色看，你婶婶就这种人，她这一辈子都花我身上了，偏偏三天两头地跟我吵架！所以看女人对你好不好不看她对你使什么样的脸色，而是看她愿不愿意为你花时间！”

路明非有种豁然开朗的感觉，正想再问两句，叔叔又搂着篮球架哗哗地吐了起来……

在清凉的夜风和呕吐物的臭味之间，路明非目空一切，浮想联翩。

叔叔吐完了又抬起头来，“我说你在日本到底是惹了什么麻烦？怎么那么多人追你？日本黑社会可很恐怖的，你不要瞎搞！”

“哪有的事啦？我怎么会跟黑社会沾边？都是那个女孩的家里人。”路明非搜肠刮肚地找理由解释，“她们家在地方上是土豪，她哥哥当了家主，管她管得很紧，每次她偷跑出来玩都会大张旗鼓地派人抓她回家。”

“这是妹控啊！”叔叔感慨地说，“没事就好，没事就好，后来东京下可大的暴雨，你们那时候还在东京么？”

“都蛮好的，叔叔你放心吧。”

“我知道你们年轻人见过了世面，就不愿意我们老东西问东问西。说真的你说的这些我也听不懂，从日本回来以后我想了好久，说明非到底怎么跟大小姐扯上关系了？又怎么跟黑道沾边了？明非现在在过什么样的生活？“叔叔点燃一根烟，深吸一口喷入漆黑的夜色中，“可我怎么也想不明白，那时候我想我老啦，之后是年轻人的世界了。你们自己心里有数就行，我才不像你婶婶，我不啰嗦。”

路明非怔怔地看着叔叔，忽然发现他那油光水滑的小分头里夹着好些白发，面部线条也松弛了很多。果然时间才是最大的刺客，没人能逃过它

的黑手。

“等我毕了业赚了钱，请叔叔婶婶去美国玩。”他说，装得好像自己真是个正常的留学生，有钱的烦恼，有找工作的烦恼，得努努力才能向叔叔婶婶展示自己的新生活。

“明非有没有考虑过回国发展啊？”叔叔忽然问。

“回国发展？”路明非有点懵。

他从没想过这个问题，以他的专业国内委实没有什么对口的单位……屠龙专业。

“我们家乡现在建设得可不错！”叔叔说，“你今天去仕兰中学不也看到了么？建得跟国际学府似的。”

“国际学府”四个字让路明非心里一乐，中小城市的人就这样，动不动就带出几个书面语言的词，像是出自市政府的宣传文书。

叔叔指向遥远的、灯火通明的地方，“听说CBD区就要升级成保税区了，以后那边买东西都是不交税的，买台奔驰车只要20万块钱，各种大牌什么菲拉格慕啊、香奈尔啊、LV啊、瓦伦迪诺啊都要进来开店，还要建一个五万人的体育场，医院和学校也都是从北京上海引进的师资。那多带劲儿啊，以后生活在CBD就跟生活在国外似的，想回家来玩，开你的大奔，一个小时就到家！保税区现在可缺人了，你这种有国际视野的，考公务员肯定是一考一个准，想自由自在就自己开公司，归国人员开公司免税呢！”

叔叔舔舔嘴唇，“别听你们班那个苏晓樯瞎说！找美国女孩有什么好的？作风太开放……”

路明非心说怎么又来啊？叔叔你觉得美国女孩太开放是从你收藏的那些小电影得到的感悟吧？而且我也真的没有美国女朋友……

“要是外籍的中国女孩还能凑合，像你师姐那种，不过那女孩我觉得性格不太好，娶回家她能给你烧早饭吃？”叔叔接着侃侃而谈，“还是当年你那几个女同学好，柳淼淼啊、陈雯雯啊，可惜陈雯雯跟赵孟华在一起了，咱们就不考虑了，还不是你这几年不在国内？否则陈雯雯能看得上赵孟华那小子？赵孟华那小子算啥？除了家里有点钱。还是柳淼淼那姑娘我看着顺眼，弹钢琴多好，弹钢琴养性格！柳淼淼是在北大读书么？”

“是是。”路明非心说叔叔你这是觉得我回国就可以开选妃会嘛？

“不过北大听说也很开放……”

我嘞个去！你们今天跟“很开放”干上了？

“苏晓樯也不错，那姑娘就是说话没脑子，做起事来可是雷厉风行，你要是娶了她，自己家里的事儿根本不用管。苏晓樯现在是工商联代表呢，开一辆宾利车！你娶她就等于娶几十个矿啊！你下半辈子就不愁了！”

“叔叔，我们老路家的男人不好吃软饭吧？”路明非无可奈何，只好跟叔叔逗，好把话题岔开。

“那也是你凭魅力挣来的！苏晓樯心甘情愿，别人能说你什么坏话？”叔叔义正词严。

路明非只好说那是那是。

“这人啊，太潇洒也是不行。明非啊，你跟你爹一样是个有本事的人，可你看看那边灯火通明的一大片保税区，还不够你折腾的么？回家什么都是现成的，车子、房子、漂亮女孩，人这辈子，也不就这点事儿么？”

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其实他也不是真的要过学生会主席或者屠龙英雄的生活，叔叔说的那种生活在他来说完全可以接受，岂止可以接受，简直是完美无缺。

想当年柳淼淼和苏晓樯对他来说何等遥远，现在他居然可以“选择”了。如今柳淼淼苏晓樯也还是女神级啊，路明非跟她同学三年，今天才第一次注意到苏晓樯的眼睛长得很美很美，长长的睫毛飞起如鸟翼。

她那么专注地看着你，说着说着就哭了，那是天之骄女在你面前才会卸下华丽而沉重的甲胄，让你看到甲胄里面娇弱的女孩。

如果可能的话他当然不介意过叔叔说的这种所谓“蜜里调油”的生活，诺诺什么的，距离他太遥远啦，她应该嫁给恺撒成为名闻全欧洲的贵妇人，而他远在世界的另一端过丰衣足食的日子。

他会再无忧虑也再无恐惧，四季转换，岁月静好。许多年后他们要是有机会还能相逢一笑，这可能是他们最好的结果。

小雨又飘了下来，叔叔立刻竖起衣领缩起脑袋，路明非的反应却慢了半拍，他眺望着雨中光色氤氲的CBD，神思悠远，嘴角带着一丝傻笑。

好啦好啦，这种事想想就好，还当真啊！他停止胡思乱想，跟着叔叔往

回跑。瞎想啥呢？学院的人迟早都会找上门来的，他这一辈子要么是秘党的人要么是秘党的鬼，还想过老婆孩子热炕头的日子？

“哥哥，你真想过那种日子，也不是没有可能哦。”声音从他背后传来，仿佛来自世界尽头。

“你还真阴魂不散啊。”路明非站住了，但并不回头。

“我可是敬业的魔鬼啊哥哥，我都买到你3/4的命了，最后的1/4我怎么会轻易放弃呢？”

“我就不卖给你最后1/4，看你怎么办。”

“哥哥你就可怜可怜我嘛，眼下就有一笔好生意我们可以做。”

路明非慢慢地转过身来，看见了那个坐在天台边的男孩，他背对着路明非，面朝CBD的方向，背影浸没在潮水般的灯光中，显得格外纤细。

路鸣泽，当然是路鸣泽。

雨忽然就停了，或者说一股无形的力量暂停了时间，数以亿计的、冰晶般的雨丝悬浮在空中，叔叔奔跑的身影定格在一旁，一只找地方躲雨的燕子悬停在了路明非的头顶，他只要一个助跑起跳就能够到它。

而燕子那凸起的眼睛，就像球形透镜那样反射着整座被定格的城市。

路明非见过路鸣泽各种花样，倒也不觉得特别惊讶，随手挥开挡在他和路鸣泽之间的雨丝。那些雨丝好像冻结了似的，落地发出细碎的声响，并不融化。

在时间静止的世界里，雨丝连融化的时间都没有，路明非却可以自由行动。

一个圆形的黑影笔直地砸向他的胸口，路明非一把接住，居然是个篮球。

“来玩球啊哥哥。”小恶魔已经双手叉腰站在天台边了，今夜这个男孩竟然穿着一身红色的篮球衣，胸前大大的“11”号。

不知什么时候路明非也换成了球衣，也是“11”号，不过是白色的。

篮球入手的感觉异常地熟悉，好像他曾无数次地触摸过这种玩具，感受

它的硬度和质感。他随手转动篮球，竟然轻松地让它在自己的食指尖上旋转。

这种花哨的小技巧他从未学过，他惊讶地看着自己的手。

“来啊！哥哥！球在你手里，我先来防守！”路鸣泽轻盈地跳跃着，步法看起来相当娴熟，是个劲敌。

球在路明非的手掌和地面之间弹跳，路明非忽然动了，一动起来就像流星闪电。各种他从未学习过的篮球技巧在他的脑海中闪现，篮球场就是这么宽这么长，他穿梭其间胜似闲庭信步。

他运球的轨迹诡异妖娆，路鸣泽拦截的路线也变化莫测。他们的每个动作都会挥出数以千计的雨丝，白茫茫的一片，仿佛暴风雪。

路明非三步上篮，最后一步的时候他高高跃起，御风而行似的，然后龙从天降！他狠狠地把篮球灌进框里。

路鸣泽胯下运球勾手投篮，篮球带着高速的旋转，走优美的弧线进框。

两人的技术不相上下，总是贴在一起攻防，没有任何一方能够甩掉对方发起一次轻松的进攻。

那感觉就像是武侠小说里黄药师和欧阳锋对上，招数绝不狠辣，只是手指一翘脚尖一摆，好像飞花摘叶，但微妙的动作间杀机四射。

比分交替上升，直到路明非终于明白过来他不是来玩球的……首先他根本就不会打篮球，其次他为什么要跟一个处心积虑要自己命的小魔鬼打球？好像大家是什么热血高校里的好兄弟。

“91比90，哥哥你赢了我一分哦，我下次扳回来。”小魔鬼已经返回了天台边，夹着篮球回头一笑。

篮球场范围内的雨丝基本被他们清完了，只剩下零零星星的几小片还悬在那里，天空中还残留着他们挥动胳膊和投球的痕迹，像是船在湖中行过，但航迹不消失。

出了点汗之后，心情也放松了，路明非在路鸣泽旁边坐下，“你不会是想说我把最后1/4的命卖给你，你就帮我解决眼下的麻烦吧？你当我傻啊，解决了麻烦我死了，我还不如带着麻烦全世界逃亡呢。”

“哥哥你这话说的，”路鸣泽显得很委屈，“好像我是什么无脑的保险推销

员。我这次来可不是要你命的，而是给你提供一项大大的福利！我们的客户回馈活动又开始啦！”

“免费愿望？好啊，免费愿望我喜欢，那你先告诉我我是不是疯了，还有师兄到底怎么会忽然消失的？你不会也不记得师兄了吧？”路明非看着小魔鬼的侧脸。

运动后路鸣泽满脸都是汗珠，映着灯光熠熠生辉，脸上带着健康的粉色，怎么看怎么是爹疼娘爱的好少年。

“这个不在客户回馈的范围内，得耗掉你1/4的命。”

“我靠！这么屁大点事也耗掉1/4条命？这不跟请你屠龙一样贵了么？”

“贵有贵的理由，真不是乱收费。”路鸣泽龇牙，“我知道你不会愿意的，不过客户回馈大礼包也是很实在的哦！”

“哦？说来听听。”

“帮你把现在的生活维持下去。你可以选择一辈子无忧无虑，就这么一直到老。”路鸣泽的表情忽然变了，异常地郑重，说起话来一字一顿。

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

“诺诺跟你说过，人生里有时候需要在两扇门里选一扇，这扇门开了，那扇门就永远地关闭了，这就好比她答应了恺撒的求婚，就是打开了加图索家的们，卡塞尔学院的门对她就关闭了。”路鸣泽淡淡地说，“不过这话未必全对，关闭的门未必不能重新打开……假如开门的人是魔鬼。事实上过去的那扇门我已经为你重新打开过一次，但你拒绝了。”

“什么意思？”路明非不解。

“那个暑假的晚上，在Aspasia餐馆，如果你选择接受陈雯雯的爱情，那你就能退回过去的生活，”小魔鬼耸耸肩，“拥抱过去的人就等于拥抱过去的生活。”

“可我上了……师兄的车……”路明非回忆那个雨夜，不禁悚然。

是啊，那又是他人生中一次重要的选择。楚子航的车停在餐馆外，餐馆里只有他和陈雯雯，对视的目光中隐隐有些情愫。

如果他选择留下来陪陈雯雯继续吃饭，楚子航就会开车离去，但他走

了，陈雯雯在玻璃门内冲他挥手告别，他们之间再度形成了不可逾越的鸿沟。

“不，你是上了阿卜杜拉·阿巴斯会长的车。”路鸣泽坏笑着纠正。

“不要跟我提那个中东人！”路明非没好气地说。

“现在我再提供给你这个机会，还不用消耗你的生命。只要你愿意，你就可以留在这座城市里，过普通人的生活。你们担心的秘党的追捕者永远都不会到来，你可以选择你喜欢的人，陈雯雯、柳淼淼、苏晓樯……要是选了苏晓樯当你女朋友还附赠一辆2014年产的宾利欧陆GTC敞篷版跑车，苏晓樯现在每天都开那辆车去她家的公司里上班。你是仕兰中学的大师兄，万人迷，有海外留学的经历，很容易找到一份体面的工作，找不到也没关系，苏晓樯会很高兴你坐在她的大班椅上，然后她坐在你大腿上……”路鸣泽侃侃而谈。

“喂！那么小就那么咸湿！”路明非一巴掌拍在他后脑勺上。

路鸣泽揉揉头发，笑笑，“加点细节好让哥哥你理解那种生活多幸福甜蜜嘛！你还能经常抽空陪叔叔喝点小酒，打点小麻将，说真的那个男人蛮照顾你的，你还能拥有自己的房子、孩子，普通人想要的一切你都能拥有，再不用颠沛流离。是不是很诱惑啊哥哥？你敢说你一点不渴望？”

路明非沉默了很久，再开口时声音有些发涩，“你刚才说我有很多选项……但你没说师姐的名字。”

“陈墨瞳？她当然不会包括在内咯，她不属于这个世界，她在另一扇门里。我的能力可以帮你倒回18岁那年，让你再选一次，选择当普通人，但通往卡塞尔学院的那扇门将永远关闭。”小魔鬼淡淡地说，“就当从没认识过那么个师姐吧，反正她也不是你的。不过我可以努努力让芬格尔留下来陪你！当作赠品吧！”

“拜托你还是别努力了！这赠品会吃穷我们家的！”

路鸣泽笑笑，忽然严肃起来，“不过，我得老实地跟你说，以我的能力，这也是最后一次机会了。你还能选择最后一次，退回到当初的生活里去。”

“就像生活在梦里一样对么？我明明知道这个世界有什么东西错了，就像梦境那样不真实，但在这个梦里我可以活得很好，甚至一辈子过下去？”路明非轻声说。

“生活在梦里也没什么不好啊。”小魔鬼龇牙一笑，“其实很多人都活在梦里，开心就好。”

“你刚才漏掉了一件关键的事没说，”路明非说，“如果我同意，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有楚子航了，对么？”

“当然咯。”小魔鬼点点头，“无论那个楚子航是真实存在过的人还是你的幻觉，他都不会继续存在，他被删除了，永远地删除掉了。”

路明非也点点头，望向远处的光海，“是啊，要是有楚子航才是麻烦呢对吧？在这个世界里我才是仕兰中学的一哥，各种女孩倒贴我，我居然连打篮球都无师自通了，‘代表仕兰中学参加市青年篮球队’这种事情也很合理了。要忽然蹦出来一个楚子航……陈雯雯和苏晓樯我不知道啊，我记得她们本来是喜欢赵孟华的，可柳淼淼是真心暗恋过师兄的，那时候柳淼淼该喜欢我还是喜欢师兄呢？柳淼淼真的好漂亮的，还很温柔，我可不舍得跟别人分享啊！”

“哥哥你开始上道了！我很欣慰！”小魔鬼鼓掌。

路明非轻轻抚摸着这个“弟弟”的脑袋，他的头发那么柔软，他被摸头的时候就像只猫那么乖。

“可他是我的朋友啊！我们一起出生入死啊！”路明非忽然加力，一把把路鸣泽推下天台。

神奇的事情再度发生，路鸣泽仰面跌落，整个身体已经离开天台，却忽然跟这个世界一样暂停住了。

他像是悬浮在那里，满脸委屈地看着路明非，“哥哥，好狠的心。兄弟间何必互相伤害。”

“别逗了，你可是魔鬼，从几层楼高掉下去就能杀死魔鬼？要真是那样你这魔鬼也别混了。”路明非冷冷地说，“我只是懒得跟你哔哔！”

路鸣泽摇摇头，笑了，“不，我不是魔鬼，我是怪物……我们都是怪物。”



他的暂停状态忽然解除，向着风雨中坠落，但他的笑声回荡在这座寂静的城市里，“我们·都是·怪物，有一天·会被·正义的·奥特曼·杀死！”

城市的时间锁定也同时解除，雨重新落了下来，车流穿梭，街头没带伞的人们奔跑，叔叔边跑边喊，“路明非你愣着干什么呢？下雨了没看见

啊？”

路明非默默地往着下方的黑暗，耳边回荡着魔鬼的诅咒。

第六章

苏小妍

从睡相就能看出这个女人是何等地没心没肺，虽然不知道她害了什么病，好歹也是病人，可枕头上放着啃了一半的巧克力，床头堆满了各种各样的娃娃，睡姿也是十七八岁的少女。

晚间11点，叔叔婶婶家，隔壁洗手间里传来叔叔抱着马桶狂吐的声音，还有婶婶以穿脑魔音发出的抱怨。

下起雨来晚宴就散了，校长和叔叔约了下回再喝，苏晓樯的司机来接她，路明非扶着这位喝醉的大小姐一直送到车上。

苏晓樯是真喝得有点多，小小地哭过，靠在他怀里嘟嘟哝哝地说着什么。陈雯雯本来不愿让苏晓樯这么揩油，可她如今已经是赵孟华的女朋友了，必须去照顾喝醉的赵孟华。

叔叔说都回家了还住什么酒店，明非跟我回家住！

路明非这边还没答应呢，芬格尔说那是必须的，叔叔我扶你！至于诺诺，早都跑没影儿了，路明非也懒得去找她，恺撒都管不住诺诺何况他？

婶婶肯定是知道路明非回来了，却没出席今天的饭局，显然是对路明非还有心结。开门的时候看见路明非和芬格尔一左一右地扛着叔叔，脸上当即就有点挂不住，甩手想走。

但路明非拥抱了她一下，让她没走成。

要搁过去路明非是不可能这么感情外露的，可看着这个中年发福的妇人，一如他记忆里的模样，连那脸嫌弃的表情都跟当年一样，他心里忽然很温暖，就拥抱了婶婶一下。

婶婶一下子就窘了，手足无措，说回家就回家，搞什么洋范儿，还拥抱？站门口干什么？把那死人给我扶进来啊！跟小时候一样，做事没眼色！

就这样他和芬格尔被安排在当年他和路鸣泽两人的卧室里，那台老笔记本还搁在靠窗的桌上，两套被褥收拾得整整齐齐，但显然是很久没人住了。

路明非面对自己当年睡过的床沉默了片刻，没想到婶婶还没把他的铺给撤了。世上最理解婶婶的人真的是叔叔，这女人泼辣又讨厌，自尊又自卑，但跟普通的居家女人一样，心里还是软的。

芬格尔一头栽在路鸣泽的铺上舒舒服服地打了几个滚，就像疲倦的猪找到了一个泥潭，“妈的！终于有地方睡了！到处都要查身份证，还真不敢住酒店！”

路明非心说大哥你何止是粗中有细，你简直是职业通缉犯啊，样样想得周全！

“查出什么没有？”路明非在自己的床上坐下。

“没有，没有人记得楚子航，而且他们的记忆都是吻合的。”芬格尔一翻身坐起来，“你是仕兰中学的一哥，你所说的楚子航的一切其实都发生在你自己身上。但我觉得这里面有问题！”

“什么问题？”路明非心里有点小激动，果然芬格尔一出手就查出问题来了。

“以你的禽兽程度，要是中学时代那么多漂亮女生倒贴你，你能忍住不下手？这太不像你的性格了！”

“滚！”路明非气得冒烟，不过再一想又点点头，“对啊！这不就是问题么？我要是从小就有那么多机会下手，我会遇见师姐就懵了么？”

芬格尔摸摸下巴，沉吟良久，“也许是你比较喜欢年长的老女人……”

“滚！”

“别那么冲动，我再想想，我再想想，嗯……我再搜搜民政局的网站。”芬格尔给那台老笔记本接上网线。

看他那架势，这项工作似乎要进行很久，路明非就靠在床边，望着窗户上的雨滴发呆。

这种感觉很像他曾在这间屋子里度过的那些漫长的夏夜，学校里放了假，兜里没有钱，无事可做，就指着在那台旧电脑上消磨时间。可路鸣

泽总是找各种各样的理由霸着，路明非就只有等到路鸣泽睡下之后才能玩一会儿《星际争霸》，午夜之后频道里的人渐渐少了，他开着游戏等人加进来，好像独孤求败坐在光秃秃的山峰上弹着他的木剑。

他无意中扫了一眼屏幕，惊讶地发现芬格尔正在聊QQ，各种丰富的表情图标。

“我去！你在干什么？诺玛在网络范畴内几乎是无所不能的好么？”路明非惊呆了，“她会顺着你经过的网关找到这里来的！”

“No，No，”芬格尔叼着雪茄，潇洒地摇晃手指，“我很清楚诺玛会怎么在网络上追踪我们，所以我绕路到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的一台服务器上，诺玛会追踪到那里去。”

路明非愣了一下。他之前只知道这厮的计算机技术一流，却不知道强到这种程度。

“可现在是聊QQ的时候么？说起来你一个德国人为什么能熟练地使用这种中文软件？”路明非还是觉得这事儿不对。

“我岂止用QQ，我手机上还装着微信呢！”芬格尔神色得意。

“说重点！你在跟谁聊天？”路明非伸脖子看屏幕。

芬格尔张开双手挡住，“喂喂！我跟我家古巴妹子视频呢！你带着师姐跑路，我跑路的同时跟妹子视频一下也是人之常情嘛！你说我这一声不吭地离开古巴，总要经常地报个平安嘛！”

路明非一怔，默默地退回自己的铺上，继续望着外面的雨天。

可不是么？芬格尔做得对啊，你可以浪迹天涯，但每到一个地方就会找网络或者电话信号给某个人保平安，就像风筝飞得再高都有抓着风筝线的人。

脑海中没来由地回荡着一首老歌，熊天平的《愚人码头》：

“你在何处漂流

你在和谁厮守

我的天涯和梦要你挽救

我已不能回头”

心里滚了好多遍这个歌词，几乎张口就能唱出来了，他忽然觉得不对，啊就呸！怎么忽然有种老男人的沧桑感了？我逃出来是找师兄的！

那个不知在何处漂流的人是楚子航才对，此时此刻，巨大的谜团笼罩着楚子航，还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危机。

芬格尔趴在笔记本上睡着了，低低地打着鼾。路明非却一点困意都没有，心里的不安越来越重。

他们来仕兰中学找楚子航留下的痕迹，可以说是一无所获，那么下一站是哪里？时间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过去，学院的人总会追查到他们的行踪。

总之不是呼呼大睡的时候，必须做点什么，那么除了仕兰中学，还有什么地方可能找到楚子航留下的蛛丝马迹呢？

他忽然想到了什么，披上风衣准备出门，可捏到门把手的时候又退了回来。这时候婶婶势必还没睡，出门的话必遭盘问。

不过这道门从小就没能挡住他，路明非无声无息地发出窗户，窗外其实是个很窄的露台，贴着墙走上几步，前面就是那道熟悉的、可供攀爬的墙缝。

当年的他都能沿着这道墙缝出入自由，现在更是游刃有余，他下行的姿势就像贴着墙壁滑动的蝙蝠，只不过可惜了那双好皮鞋，皮面上蹭出好些划痕来。

老城区毕竟不像CBD区那么繁华，不到午夜街头已经看不见人了，红绿灯单调地变换着颜色，空荡荡的街上一片沙沙声，透明的水花在薄薄的积水上跳动。

他努力回忆那个地址，记忆有些模糊，不过到了地儿还是能摸到门的。唯一的问题是他没有交通工具，那辆比亚迪的车钥匙在芬格尔那里，早知道应该摸出来带着。

那么到底是等一小时一班的夜班车还是去街边撬一辆自行车？

路明非挠挠头，几年之后他再度有种丧家之犬流落街头的感觉，古人说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诚不我欺，习惯了总有伊莎贝尔开一辆布加迪威龙跟着自己，忽然间学生会主席的光环被摘了，还是衰仔一个。

这时明亮的灯光扫过长街，浑厚的发动机声由远及近，一辆火红色的法拉利轿车碾过积水，缓缓地停在了他面前。

车窗玻璃降下，首先跃入他眼里的是那对银色的四叶草耳坠，然后才是暗红色的长发，梳成长长的马尾，用紫色的流苏带子扎好。

“上车啦帅哥，我载你一程。”诺诺目视前方，漫不经心地说。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那火红色的法拉利和那红发的女孩，莫名其妙地，脑海里又回荡起了那首歌来：

“你在何处漂流

你在和谁厮守

我的天涯和梦要你挽救

我已不能回头”

这些年他也坐过不少的好车，可如果要他说世界上最好的车是什么，他会下意识地说是法拉利。没什么理由，虽然它没有布加迪威龙跑得快，但好像就只有它跑得赢时光。

时隔多年，你又来接我啦……总在我站在十字路口的时候。

他绕到副驾驶座那边的车门，开门上车，端端正正地坐好，给自己系上安全带。诺诺熟练地发动挂档踩油门，法拉利咆哮着化为红色的闪电，溅起高墙般的水幕，瞬间就消失在长街尽头。

“是原来那辆么？”路明非问。他直视前方，雨刷器荡去车窗上的层层雨水。

“不是，另一辆。”诺诺淡淡地回答。

“哪里搞来的？”

“放心，我也有些靠得住的朋友，消息不会泄露出去的。借来开两天，走的时候丢在停车场就行。”

路明非想是啊，师姐是那么有本事的人，搞辆法拉利来又算得了什么呢？她说的靠得住的朋友是谁呢？他不认识，也不想认识。

“这车真好看。”他随口说。

“好看么？我也喜欢红色的法拉利。”诺诺操纵这辆车高速劈弯，在高架路上拉出红色的长弧。

她开车速度很快却并不惊险，像风推着轻舟行于水上。

“师姐你就是去拿这辆车了？”

“开车在城里转了几圈。我来过这里，对这座城市有记忆。也许城市里有些细节会唤醒‘侧写’。”诺诺顿了顿，“但我没想起来太多有价值的东西，只觉得有一点不对，我那次接你，你的神色沮丧得像只被打了屁股的小狗，可在其他人的记忆里，你的人生强悍到没朋友。没理由这么个强悍到没朋友的人，坐到我车里却成了条败狗。”

“嗯，芬格尔也这么说来着。”路明非心说其实也未见得，我如今在学生会里只手遮天，坐在这里还不是一条败狗？

“每个人的记忆都能吻合上，但我能从里面闻出一种很怪异的味道。”诺诺轻声说，“也许……你才是我们中唯一一个清醒的人！”

车拐下高架路，沿着湖滨的小路跑了一段之后，前方出现了白色的建筑群，都是精致的两层小楼，在这种二线城市，那么高档的小区并不多见。

“就是那里么？”诺诺问。

“嗯，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师兄家就住在那里。”路明非轻声说。

路明非本不该知道楚子航家住那里。楚子航是个跟人群特别疏离的人，不会邀请同学去他家里玩。

但某一年他继父忽发奇想，要在楚子航生日那天举办生日派对，邀请同学们来家里烤肉。楚子航未能阻止这个计划，只得硬着头皮邀请同学。以他的孤僻程度，跟任何同学都不特别亲近，于是最后他给学校的所有社团发了请柬，希望他们能派个代表出席他的生日派对。

那简直是个爆炸性的新闻，每个社团一张请柬，最后都抢疯了。高中生还没有竞价拍卖的概念，否则不知多少大小姐就把钱包倒空在课桌上了。

陈雯雯作为文学社社长，当仁不让地拿下了请柬。去参见生日派对就得送礼物，陈雯雯想了很久，决定做一本文学社自己的作品集送给楚子航。这活儿当然落在路明非肩上了，结果直到生日派对那天下午，那本

全球唯一限量版文集才装订完毕。那天正好是六一儿童节，顶着大太阳，路明非跑去取了新鲜出炉的文集，送到楚子航家。

当时楚家的院子里，各社团的女孩把楚子航围个水泄不通，楚子航面无表情地烤着鸡翅，全无欢喜之意，好像他不是这个派对的主角而是专门请来烤鸡翅的。

路明非蹦跳着，在院子外面喊陈雯雯的名字。门开了一道细缝，陈雯雯露出半边脸和一缕长发，接过那本书说辛苦了你快回去吧。结果路明非怅然地闻了闻空气里烤鸡翅的香味，连蹭吃的机会都没有。

就这样他算是来过楚子航家。

诺诺把车丢在小区门口，两个人摸着黑进了小区。这种高档小区总是人迹稀疏的，他们在雨后泥泞的花园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去向小区的楼王，临湖的那栋大别墅。

以楚爸爸——仕兰中学的人都那么称呼楚子航的继父——的实力，即使是在高档小区也要更高一等。

“深更半夜里你想怎么样？敲门说喂喂叔叔阿姨我想问问你们有没有一个儿子叫楚子航？”诺诺问。

“先踩踩点儿。”路明非说。他确实没什么计划，只是不甘心就那么睡下什么都不做。

出乎他们的意料，楚家的别墅竟然是灯火通明的，在这片黑色的风雨里，亮得像是个巨大的灯笼。大门开着，好几个阿姨婶子里里外外地忙活，擦玻璃的擦玻璃，擦地面的擦地面。

深更半夜大扫除？路明非远远地看着，有点迟疑，直到看似领头的中年妇女走了出来，吆喝某个婶子不要把脏水往花园里倒。

路明非犹豫着走上前去，“佟姨？”

中年妇女愣了一下，“您哪位？”

路明非在心里确认了对方的身份。楚子航很少跟人谈及自己的家里事，但路明非多多少少知道一些，比如他家的家政大权其实是握在一个姓佟的苏北保姆手里的。

因为楚爸爸工作太忙，而楚妈妈是根本没有管理家政的能力的，只知道

美容、SPA以及跟闺蜜团扫街购物。连家中财务都是保姆掌握的，楚妈妈只管刷卡买鞋子买包包，交煤气费她都不会。

“我是……”路明非犹豫了一下，换了说法，“我马上要搬来这个小区住，晚上来看看房子，跟您打个招呼。”

“哎哟哦，我就是个保姆，你还来跟我打招呼啦。”佟姨疑惑地上下打量路明非。这小区里的房子平均上千万一栋，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就说要搬来住？

不过那身价值不菲的衣服立刻就打消了她的疑虑，在楚家服务多年，东西好坏她一眼就能看出来。千金一掷的富二代又不罕见，能穿这身衣服的人总不会是闯空门的小贼。

“您怎么知道我姓佟？”佟姨想了想又问。

“我有个朋友说起过您。”路明非说，“怎么夜里大扫除啊？”

“哎呀，”佟姨小小地犹豫了一下，“我们家太太生病住院去了，先生又要去外地盯一个项目，家里有阵子没人住，打扫干净了把家具拿布罩起来免得落灰。”

“哦，家里没有孩子么？”

“还没有，太太喜欢玩，先生工作又忙，一直给耽误了。”佟姨叹口气，“这家里啊，就缺个孩子了，大房子好车子，没孩子就缺点东西。”

路明非点点头，“太太什么时候出院啊？改天我带礼物过来串门，大家以后就是邻居了，有事多照应。”

这谎话说得真是体面，真不像是他说出来的，脸上还带着淡淡的笑意。

“哎哟，这可说不准了，十天半月肯定是不会回来，再说吧，那么年轻就那么客气，好邻居啊。”佟姨说。

“打搅您了。”路明非轻轻鞠躬，转身离去。

他回到车旁的时候，诺诺已经坐在驾驶座上了。她并没有跟路明非一起去见佟姨，而是围绕着别墅观察。

路明非坐进车里，“佟姨也不记得楚子航，不过是意料之中的事。”

诺诺一手扶着方向盘，一手递来半片残纸，“不想知道他妈妈住的是哪家医院么？”

路明非惊讶地接过那片纸，一眼可见它是某个黄色信封的一部分，应该是在诺诺找到它之前它已经被简单地撕裂了。

一张打印出来的纸条贴在信封上，“圣心仁爱医院”，后面跟着地址。

诺诺发动汽车，法拉利带着耀眼的流光冲入雨幕，“他家垃圾箱里找到的，去找他妈妈吧，毕竟是最该记住他的人之一。”

“这么晚了……”

“反正找不到你也睡不着。”诺诺斜了他一眼，眼神干脆利落，像是星光照在清浅的池水里。

定位之后他们才发现那间医院不是在CBD的方向，是在郊区，必须走高速公路才能过去。好在法拉利的车速没话说，在寂静无人的高速公路上简直像是要起飞。

“怎么在这么个偏僻的地方？”诺诺看着道路两侧，大片的防风树木在风雨中摇曳，他们已经脱离了城市的范围。

“看信封用纸那么高级，应该是什么私立医院吧？”路明非说，“公立医院都叫‘市立第三大肠医院’什么的。”

“什么鬼！”诺诺笑笑。

他们从68号出口下了高速公路，按照导航系统的指示开上了一条山间公路。这显然是片新开发的地区，道路平坦开阔，路两侧没有民房，路灯杆都没立起来。

前方隐约出现了白色的建筑物，少数窗口亮着灯。

“应该就是这里了，这地方环境不错，可真够偏的。”诺诺看了一眼导航仪。

果然车灯扫过，白墙上钉着铜质的铭牌，上面用中英双语写着，“圣心仁爱医院”。

建筑物是现代风格，几何感的外墙，花园却是古典欧式的感觉，草坪修剪得郁郁葱葱，不知道什么花正值花期，雨中弥漫着一股清冷的香味。

要不是那面铭牌，真很难相信这是医院，这里连红十字都没挂，更像是高档度假酒店或者什么超级土豪的乡间别墅。

路明非记忆里的住院部都是六到八个人一个大间，病人大声地要烟抽，护士大声说抽烟就滚出去，满眼都是吊水瓶，床头柜上摆着水果和花篮，水果花篮越多就说明这家在外面越有面儿。

诺诺把车贴着墙边停下。

“我们停在这里干什么？”路明非问。

“现在是深更半夜诶。”诺诺没好气地说，“你还想探视病人啊？医院都有探视时间的好嘛？你也没资格探视啊，你跟人有什么关系么？你是她失散多年的儿子么？不过根据你所说你不是继承了那个楚子航的一切还有一堆女朋友么？说你是她儿子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

路明非傻眼了。他一心想要尽快找到跟楚子航有关的线索，却忘了医院跟别墅区不一样，深夜是谢绝一切访客的。

“那怎么办？”

“能怎么办啊？”诺诺翻翻白眼，“跟看门大爷求求情，扯扯淡，我撒个娇你卖个萌，说我们车坏了，等救援，求进去避个雨！”

“对啊！”路明非眼睛一亮。

“师弟你的智商随年龄增长呈现下降的趋势……”诺诺继续翻白眼，“行了！下车吧哥哥！”

“哥哥？”路明非有点懵，下了车跟在诺诺后面走。

“拜托！我现在是个穿校服的少女，你全套萨维尔街定制西装，你管我叫师姐看门大爷能信么？所以现在开始你是我哥哥，开车带我出来郊游，结果车坏了。明白？”

“好好。”路明非赶紧点头。

“是哥哥就走前面好么？”诺诺抓住他风衣领子把他往前一推，“别那么没精打采的，好像我劫持了你似的！拜托！是你们劫持了我好么？”

医院大门有三四米高，黑铁雕花，电磁控制，门上方尖刺林立。门边的岗亭里亮着一盏孤灯，看门大爷趴在小桌上睡着了。

路明非清了清嗓子正要敲玻璃窗叫醒大爷，被诺诺制止了。诺诺抓住岗亭的门把手轻轻一拧，门无声无息地开了。这间医院看起来戒备森严，其实到处都是漏洞，大摇大摆就可以出入。

诺诺眼珠子转转，从墙上摘下一身保安制服丢给路明非，“换上这一身。”

“干嘛？”路明非没明白。

“动动脑子！你当自己是什么？萌哒哒的小男孩？拜托！病人再怎么比你大也是个女性好么？你这是要夜闯女病房！”诺诺揪着他的领带，“还穿成这样，太像个色狼了！”

“哦哦！”路明非抱着那身保安制服钻去了某个墙角里，再钻出来的时候完全变了个人。

保安制服的质地和裁剪当然不可能多么讲究，而且它原本的主人大概是某个身高接近一米九的壮汉，穿在路明非身上宽大得像件法袍，显得路明非瘦小而猥琐。

几分钟前他看起来像是出入伦敦富豪俱乐部，抽根雪茄都要上百英镑，侍者帮着点燃还会再付20英镑小费的贵公子，现在他看起来刚进城不久，包吃包住月薪1800。

“见鬼！实在是太不合身了！”诺诺上下打量他，无奈地摇摇头，示意他转过身去，帮他整理宽大的腰身，至少得能凑合着看，否则迎面撞上巡夜的医生或者护士就麻烦了。

“穿衣服都不会，我不在的这些日子里你到底怎么混的啊？”诺诺嘟哝。

“伊莎贝尔帮我。”路明非老老实实地回答。

接管学生会之后，他的生活都是伊莎贝尔安排，连穿大衣都是伊莎贝尔抖开大衣站在他背后，他只需双手往后面一伸，然后双肩一抖，大衣就上身了，伊莎贝尔立刻跟上来拍打他的后背，扯扯袖子让褶皱消失。

最初他还蛮不好意思的，但不久之后就习惯了。有伊莎贝尔在他就总是光鲜照人的，没有伊莎贝尔他就迅速跌回到土狗状态。

诺诺沉默了几秒钟，继续帮他整理衣服，“有秘书很自豪是吧？很爽是吧？”

路明非被呛住了，不知道怎么接话。

“得学会自己照顾自己啊，没准那一天身边没有能帮你的人呢。”诺诺把他转过来，帮他整理衣领。

说这话的时候她低着头，长长的刘海垂下来挡住了眼睛，路明非看不见她的表情。

推开厚重的玻璃门，路明非探头进去张望。这间医院跟想像中的“医院”不太一样，看不到抱着棉大衣歪在长椅上或者干脆在走廊里支张简易床的病人。

两侧都是门，门上嵌着门牌号，门牌号下面还有一个空槽，槽里插着一张卡片，卡片上写着病人的名字和所需的饮食和护理标准。

两名漂亮的值班护士趴在电脑前，跟看门大爷一样睡着了，病房里也没有传出任何声音，静得叫人有些惊讶。

“病人名叫苏小妍，”诺诺压低了声音，“信封上有写，你去找吧，我在这里望风。”

“师姐我们不是抢银行，不需要人望风吧？”

“那我要去上洗手间可不可以啊？”诺诺撇嘴，“是你嚷嚷着要来找楚子航的好么？我是你劫来的人质，干我屁事啊？”

路明非没办法，只得拎着警棍沿走廊前行，装出好像是保安巡夜的模样，目光从这个门牌转到那个门牌。

他从一楼一直转到四楼，期间没有遭遇任何人，这间医院简直休闲得像个度假山庄。最后在楼道尽头的一扇门上，他找到了写着“苏小妍”名字的卡片。

诺诺果然心细如发，要不是有她，路明非肯定找不到这里来，佟姨再怎么没有防备心，也不至于把女主人住在哪间医院告诉路明非。

路明非盯着那张卡片看了好几秒种，深呼吸，心里再度升起了小小的希望。他想起来了，楚子航某次不经意地说到过自己母亲的名字，应该就是苏小妍没错。

他搜肠刮肚地想，想楚子航有没有说起过自己的母亲。这是他第一次见楚子航的母亲，一会儿总得有话说。

现在想来楚子航真是有够沉默寡言的——除了八婆起来的时候——路明非只记得他说过母亲年轻时是个舞蹈演员，至今仍是个众口称赞的美人，性格简单得像个小孩，“没什么心肝”，好像天塌下来都有人会帮她顶着。

爱好是买大牌衣服大牌包包大牌鞋，逛街旅行，跟闺蜜团胡闹，酒场女英雄，一喝喝一宿。在黑暗料理界是位宗师，最喜欢的运动是潜水，出人意料地持有最高级别的潜水资格证。

身体素质好到没话说，唯一的弱点是会失眠，所以每晚睡觉前都要喝一杯温热的牛奶……

路明非轻推病房的门，门应手而开。病房里静悄悄的，弥漫着一股薰衣草的香味，想来是睡前熏了助眠的。

病房跟宾馆的标准间差不多，有书桌、床头柜和舒适的双人床，墙上还挂着风景油画，只有墙上用来挂吊水瓶的钩子暗示着这确实是间病房。

淅沥沥的雨打在窗台上，空气略显潮湿。女人躺在床上，盖着一床薄薄的毛毯，伸胳膊撂腿儿，睡得四仰八叉。

路明非轻手轻脚地走近床边，端详这个名叫苏小妍的女人。

从睡相就能看出这个女人是何等地没心没肺，虽然不知道她害了什么病，好歹也是病人，可枕头上放着啃了一半的巧克力，床头堆满了各种各样的娃娃，睡姿也是十七八岁的少女。

空气中还弥漫着些微酒气，却看不到酒瓶，估计是她偷偷藏了酒，睡前喝了几口。

已经是徐娘半老的年纪了，可即使素面无妆，她仍旧是响当当的美人，一张清秀的鹅蛋脸，描红之后一准儿倾国倾城。难怪她没心没肝还有人死心塌地地喜欢。

楚妈妈睡得很死，路明非倒是有点犯难。这种情况下把人家叫起来问说你记得你有个儿子名叫楚子航么？估计楚妈妈会大喊救命救命有色狼吧？

可开了那么远的路难道就这样回去？又有点不甘心。

他在床边坐下，继续端详那个女人。记忆里楚子航的相貌是有点阴柔的，应该是更多遗传了妈妈的基因。

他的心情很奇怪，有些平静又有些不安。

平静在于他终于找到了世界上最该记得楚子航的人，苏小妍，这可是生下楚子航的人啊，从楚子航哇哇坠地的一刻开始，就融进了这个女人的人生。大脑若是硬盘，她的硬盘上每个扇区都有楚子航的痕迹才对。

不安在于如果连楚妈妈都不记得楚子航了，他又去哪里找师兄呢？或者说，也许真是他疯了。

积累已久的疲倦终于爆发出来了，那是由心而生的疲倦，累得好像心脏都跳不动了。

天地间填满了雨声，他觉得自己坐在天地之间，独自淋着雨。



这时床上的女人睁开了眼睛，好奇地看着这个穿了一身超大号保安制服的小哥。

他看起来简直挫爆了，别说是苏小妍这种有钱人家的太太，就是老奶奶一觉醒来发现床头坐着这么一尊神也会下意识地惊呼非礼啊、劫色啊！可他的神情又是那么地孤单和安静，便如一位流亡的君主。

这种奇怪的反差让女人很惊讶，加上她原本就心大，竟然完全没有流露出戒备的神情，而是好奇地盯着路明非看。

“哎呦阿姨！”路明非吓了一跳，赶紧打招呼。

“你是这里的保安嘛？我没见过你啊。”苏小妍问。

她也该四十出头了，可声音清脆娇嫩，像是二十出头的女孩。

“是是！我是这里的保安！”路明非赶紧回答，“晚上巡夜的人手不够，就叫我们保安顶替医生来病房里看看，您觉得怎么样？”

“我挺好的。”苏小妍坐了起来，忽然瞥见自己丢在枕头旁边的巧克力，不好意思地捡起来收进床头柜的抽屉里，“别告诉医生我又偷吃巧克力好吧？”

路明非愣了一下，忽然记起楚子航曾淡淡地说妈妈是个命好的女人，命好的女人有人为她操心一切。所以她至今还是那么个小女孩的性格吧？

“我不说我不说。”路明非使劲点头。

“我看你刚才坐那儿发呆，怎么啦，有心事啊？有心事说给阿姨听啊。”苏小妍眼睛亮晶晶的，顺手从旁边摸个苹果递给路明非。

路明非把玩着那个苹果，心说这果然是母子吧？八卦的心是一样一样的。

“阿姨，我是有个朋友失踪了。”路明非试探着说。

“怎么会失踪的啦？你有没有报警啊？这个事情你要赶快报警，现在外面坏人可多了，不会是被拉去干传销了吧？”楚妈妈带着些许上海口音，神色关切。

“不知道，我在各处找他。”路明非说，“阿姨你有孩子么？”

“还没有，”苏小妍说，“我要是早点生孩子，孩子估计也有你那么大啦。”

路明非心中隐隐地抽痛。不过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要是苏小妍张口说我的孩子叫楚子航，这解谜过程未免太简单了点。

“阿姨我讲我朋友的故事给你听好嘛？”路明非盯着苏小妍的眼睛。

“好啊好啊。”苏小妍拽过一个枕头抱在怀里，可能是住在这种单人病房里有点寂寞吧？她竟然很乐意听一个当保安的男孩讲他失踪朋友的故

事。

外面的雨越下越大了，雨打在玻璃上劈啪作响，这真是个讲故事的好天气。

路明非舔了舔嘴唇，娓娓地开始讲述，他说他的朋友是个很酷的家伙，上学的时候是班里成绩最好也最拉风的男孩，也许所有女生都对他有过好感，但他沉默地在女孩们的目光里走过，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

这个朋友的孤僻性格应该是因为他的家庭，他的亲生父亲是个司机，妈妈是个漂亮的舞蹈演员。司机爸爸浮夸不靠谱，呆萌妈妈也忍不了他，最后带着孩子改嫁给了有钱男人。

从家被拆散的那一天开始他就很少笑了，他当着少爷，却觉得自己寄人篱下。他一天天长大，终于长成了那种好孤独好孤独的死小孩。

他就是这种人，只认极少数的几种幸福，只认少数的朋友，只认一个家——那是他小时候的家，是个厨房和卧室连在一起的蜗居。后来他住了很大的房子，可那再也不是家。

在一场神秘的车祸里他的司机爸爸过世了，那是他这一生最崩塌的瞬间，他讨厌亲爸爸讨厌了很多年，恨他没本事没能维护好那个家，可当他失去那个男人的时候，他才知道自己那么爱他。

那个家由三件东西组成，爸爸妈妈和儿子。家散掉了，可爸爸、妈妈和儿子都还在，好像还有重聚在一起的机会。可当其中一个元素消失的时候，就再也聚不起来了。

从那以后他加倍努力地照顾妈妈，他在某些方面酷得像头犀牛，却记得母亲每天睡前要喝温牛奶。

他大概从未认可过自己的有钱继父是父亲，那么在他的概念里，司机爸爸死后他就是家里唯一的男人了，他把什么都扛在肩上……

路明非从未试过那么平静地讲故事，既不大惊小怪也不故作深沉，眼前闪动着那些跟楚子航有关的片段。

楚子航推开包间的门，把信用卡放在桌上……楚子航高速倒车回到陈雯雯身边，代他约定了晚餐……楚子航把他推下那列开往死亡的列车……楚子航说如果你有勇气我就陪你去打断婚车的车轴……

他忽然明白了为何楚子航会特别关照他，管东管西，因为在某种意义上

说他是跟路明非一样的死小孩，孤独的液体多得从心里溢出来。

只是路明非挂着贱贱的微笑掩饰，他用冰封般的脸来掩饰。他帮路明非，因为他看到路明非，就像看到小时候的自己。

讲故事的时候路明非一直盯着苏小妍的眼睛，希望看出苏小妍是不是会露出异样的表情，他心里有个声音说阿姨快想起来啊！如果你都想不起他，这个世界上还有谁能记得他？

苏小妍听得很认真，继而有些呆滞，忽然路明非看见晶莹的液体从她的眼睛里溢了出来，滑过姣好的面庞，映着窗外的灯光亮得像是流星。

“阿姨你怎么哭了？”路明非几乎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你是想起了什么么？”

苏小妍摇摇头，抱紧怀里的枕头，“没有，我是觉得你的朋友很可怜，是个乖孩子啊，也不知道我将来的孩子有没有那么乖。”

路明非心里刚刚燃起来的希望慢慢地熄灭了，他的声音变得干涩空洞，“阿姨，你真的没有孩子啊？”

苏小妍忽然流露出娇羞和幸福的微笑，这种少女般的表情出现在中年女性脸上原本不合适，但在她脸上就很美。

她轻轻地抚摸着自己隆起的小腹，“马上就要有啦，我这不是怀孕了来你们医院检查和安胎嘛？”

路明非一下怔住了。原来这是一间私立妇产医院，苏小妍来这里并不是因为生病而是要生孩子。

“我和我先生结婚好多年都没有孩子，也蛮孤独的，最近想想还是要一个，果然就怀上了。这不就来做检查了么？”苏小妍说，“你们这里环境设备都没的说，就是离城里太远了。”

疲惫感再度涌了上来，路明非觉得自己自内而外地开始碎了，苏小妍怀了孩子，这件跟他八竿子打不着的事如同一柄锋利的刀刺进了他的心里，空空地疼痛着，痛得他受不了。

他站起身来，“阿姨我不打搅你睡觉啦，下次有空我再来看你。”

“你一定记得去派出所报案啊！”苏小妍说。

“好啊，”路明非努力地笑笑，转身走向门口，走了几步回过头来，“阿姨你今晚喝了牛奶么？”

“喝过啦，”苏小妍笑，“护士热好送过来的。”

“那就好。”路明非轻声说着，出门，反手带门。

他疲倦地靠在病房的门上，脑海中一片空白，累得好像连动手指的力气都没了。

苏小妍怀了孩子，他觉得很难过，因为这个世界上即将有一个新生命取代楚子航的位置了。也许这个世界根本就不需要楚子航，没有他照样有人给苏小妍热牛奶。

路明非推开医院的玻璃大门，诺诺打着一把伞，站在无边的风雨中。

他们久久地对视，不说一句话。也不用说什么了，眼神说明了一切。伞上挂着一道雨帘，雨帘后诺诺歪着头，长发娓娓地垂下。

路明非勉强地笑了笑，“走吧，我们再想别的办法。”

“别逞强，你笑得有多难看你自己知道么？“

“应该是……很难看吧？”路明非扭过头，看着几米之外的狂风暴雨，竖起衣领遮挡冷风，“师姐，我有个很无聊的问题，但你能回答我么？”

“无聊的问题就不该问！”诺诺一句就给顶了回来。

路明非吃了一惊，一腔悲情顿时间烟消云散，赶紧闭嘴。

“不过今晚例外，问吧。”诺诺的第二句话180度转弯。

路明非更加吃惊，茫然地盯着诺诺的眼睛。那双漂亮的、深红色的眼睛里无悲无喜，路明非觉得自己是在望着一片平静的大湖。

“问吧。”诺诺又说。

“我在想……我在想……如果有一天我被这个世界忘记了，会有人去找我么？”他用尽全身力气才问出了这个问题，每个字吐出来，都像艰难地吐出石头。

他很累很沮丧，觉得自己累得快要瘫倒了，他希望有人能在此刻扶他一把给他点温暖。他这是在向诺诺的求援，诺诺如果说我会找你的他就会

好受很多。

但这个问题真是太不合适了，站在他对面的诺诺已经是加图索家的新娘了，人生里给她最深刻痕的人只该有一个，那个人叫恺撒·加图索。

如果换作是恺撒来提问，诺诺就可以毫不犹豫地回答说我会找你，走遍天涯海角我都会找你！然后他们拥抱，或许在雨中拥抱，相互温暖。但他路明非何德何能问这个问题呢？

真愚蠢，如果可能的话他想把时间倒回十秒钟前把这个问题给删掉……

“芬格尔那么爱你，他会天涯海角地找你的！”没想到诺诺立刻就答了，声音清脆有力。

路明非松了一口气，心说不愧是师姐啊，立刻找出了办法来化解这个尴尬的场面。

“如果那个楚子航是真实的，他也会去找你的，你们也很相亲相爱的样子！”诺诺又说。

“没准恺撒也会去找你，他现在看你好像看他的干儿子！”

“哦哦。”路明非点头如捣蒜。

诺诺沉默了几秒钟，“如果这些废柴都找不到你，我才会出马，无论你是被忘记在阴沟还是马桶里了，我都会把你找回来。”

路明非惊讶地抬起头，呆呆地望着诺诺。她还穿着那身校服，长袜短裙细羊毛的罩衫，一副邻家乖妹的样子，但随着这句话出口，当年那个背负着光辉出现在路明非面前、天使降临般的女孩再度出场了。

“你是我的马仔，我说过要罩你，我当然罩你。”诺诺一字一顿，“你当我说话是放屁么？”



诺诺丢下伞，上前几步，给了路明非一个强有力的拥抱。雨太大了，伞也不管大事，她的校服湿了大半，却带着发酵般的暖意。

路明非呆呆地闻着她身上的香味，眼泪慢慢地流了下来，此刻他既不喜

悦也不悲伤，那颗心妥妥地回到了原位。

“别想太多，这个世界上总有在乎你的人，没准还不止这几个呢！”诺诺拍打着他的后背，“你有朋友的好么？”

路明非偷偷擦去眼泪，尽力用平稳的声音说，“师姐，我到现在才觉得你真的回来了……”

他反过去保住诺诺，但不敢用力，只是有个很虚的拥抱动作，把下巴放在她的肩头上。

是啊，诺诺真的回来了，还是以前那个霸道不讲理的红发巫女。这样子他的人生才不像是一出没有女主角的戏啊，连暗恋都没得对象，成日里只跟一般男人鬼混。

他本不用在诺诺面前纠结的，诺诺什么都知道，他只要说我很虚弱我想要个拥抱就好了，看诺诺乐意不乐意。

第七章

尼伯龙根之门

这时背后传来了古老庄严的声音，仿佛一扇看不见的门开了，门的后面，神在王座上说话。

那声音在说，“你终于来了。”

回程的路上这辆法拉利已经有点无法胜任了，某些路段积水，以诺诺的驾驶技术也不敢飚高速了，她敏捷地操控着法拉利绕过积水区。来的路上还能偶尔看到别的车，现在路上鬼影子都看不到。

诺诺打开收音机调到交通台，广播里正在播报暴雨红色预警。这是暴雨预警的最高级别，短时间内降雨量就会超过100毫米，这降雨要是搁在山区，山洪泥石流说来就来。

诺诺转台到音乐台，这个时间段已经没有节目了，音乐台滚动播放着老歌，正放着一首《Silent Emotion》。

那是一部日剧《悠长假期》里的歌，路明非高中时看过，由帅绝人寰的木村拓哉和满脸傻姐姐模样的山口智子出演。

那部剧里有句很有名的台词，大意是说人生嘛，难免有失败的时候，四处碰壁走投无路，但就把它当作上天给我们的一次长假吧，好好休息，休息完了我们继续整装出发。

说起来他们的逃亡也像是一场长长的假期，在这个危险的假期里他不是学生会主席诺诺也不用每天早起去上新娘课，他们满世界地找一个人。

这么想着心情好了许多，他觉得两人就这么沉默着也有点小尴尬，就张口说，“那家妇产科医院……”

诺诺双肩一震，转过头来，瞳孔中跳闪奇怪的光，“你说什么？”

“我说那家妇产医院……”路明非不知诺诺为什么用那么奇怪的眼神看他。

“那家医院不是妇产科医院。”诺诺缓缓地说。

“师姐你怎么知道？你就在门口晃了一下。”路明非不解。

“笨蛋！妇产科医院里怎么会没有孩子的哭声呢？孕妇住进来了，24小时随时可能分娩，怎么会没有大夫护士来来往往呢？刚生下来的小孩想哭就哭，随时会饿了要喂奶，绝不可能那么安静！”诺诺把车停在路边，“手机有信号么？上网搜一下那家圣心仁爱医院！”

路明非赶紧打开手机搜索，几秒钟后他抬起头来，脸色怪异，“那是一家……精神病医院！”

诺诺紧握着方向盘，死死地盯着道路前方，“我想，我们找到突破口了。”

“苏阿姨……并没有怀孕……她是以为自己的怀孕了……她跟我一样……出现了幻觉？”路明非拼了命地思考着。

他隐约感觉到了什么，却很模糊，那个真相像是藏在错乱的毛线球里，他怎么理都理不清。

“我想她是患了神经错乱一类的病，”诺诺缓缓地说，“所以医院会建在那种鸟不拉屎的地方，神经病医院建在闹市区怕有问题，所以那间医院夜里那么安静，病人睡前都吃了安眠药。那个叫苏小妍的女人得了一种奇怪的病，从不久之前开始，她固执地觉得自己怀了孕……你觉得她为什么会得那个病？”

“不知道。”路明非摇头。

“因为她原本有一个儿子，但那个儿子忽然消失了。那是她记忆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忽然变成了空白，逻辑上出现了问题。所以她开始臆想，臆想自己就要生一个儿子出来，那是她在脑海中制造出来填补楚子航的位置的！”诺诺目不斜视，瞳孔深邃如古井，这时她侧写能力发挥到最大时会出现的表情，委实有点像女巫入魔，“这种因为楚子航消失而出现的逻辑漏洞我们每个人其实都有，比如在我的记忆里你是个失意的死小孩，但在陈雯雯她们的记忆里你简直就是天王巨星！我们都被某种力量影响了，那种力量能从‘逻辑’上强行删除一个人，就像在社会关系网中抠出了一个空洞，断裂的人物关系再自行拼合，拼出来的肯定会扭曲，在普通人那里这个扭曲很小可以被忽略，但在母亲那里，这个扭曲大到无法忽略，于是她生出了臆想。”

她转过头来，“那种力量很可能是一个龙王级的言灵，那么我们的敌人，可能是一位新的龙王！”

法拉利再度吼叫起来，调转车头，沿着来路的方向返回，诺诺把油门踩得很深，已经不管在红色暴雨预警的夜里这么开车是不是安全。

“她现在臆想出自己怀了孕，肚子了有个孩子，母性暂时平复，但只要你往深里问，就会发现她的逻辑是混乱的！”诺诺死死地盯着前方的道路，“楚子航就藏在她的记忆深处！”

路明非被加速度压在椅背上，因为过度惊骇而神情呆滞。

他既喜悦又恐惧，喜的当然是这个谜团即将被解开，恐惧的是藏在幕后的巨大黑影。即使释放那个言灵需要支付惊人的代价，不能用来改写世界，但它确实能够改写世界的某个部分。

它能令你至亲的某个人忽然消失，也能赋予你权力和地位，这种权能未免也太过巨大。之前他们曾面对过的龙王，究极能力都极其恐怖，无论“烛龙”还是“湿婆业舞”，都是灭世级别的言灵。但跟这个神秘的能力相比，烛龙和湿婆业舞根本算不了什么，这种能力像无声的暗流，全无声息地起作用，生杀予夺，都在一念之间。

都在一念之间……都在一念之间？他忽然打了个寒战，这种能力跟小恶魔的能力岂不是有点相似么？都是能够修改世界的作弊能力！

法拉利高速过弯，溅起两米高的水墙，虽然捆着安全带，仍然让路明非觉得自己要给甩出去了。

“师姐，不用开这么快吧？”路明非担心地望着黑沉沉的天空，闪电偶尔照亮鳞片般的乌云，倒像是有条巨龙横亘在天空之上。

暴雨滂沱，枝条在风中狂舞，能见度极低，只有眼前一条道路呈弧线状延伸出去，没入黑暗之中。

“相信我的驾驶技术！”诺诺暴力地换挡，油门刹车交替踩，完全是开赛车的架势，“你不急着去见那个苏阿姨么？只要从她的嘴里问出楚子航的名字，就最终证实了我的猜测，你也不必担心自己是疯了。”

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他当然迫不及待地想赶回去见苏小妍，而诺诺问都没问就知道他的内心想法。

这时后方有光照了过来，光源高速地接近。在这条风雨肆虐的高速公路上，竟然有人开车开得比诺诺还疯。

诺诺微微皱眉，稍微放慢了速度，偏向道路一侧，让那个疯子超车。后

方的车来势既猛，几乎是擦着诺诺的法拉利超了过去，如果不是诺诺驾驶技术老道，必定是两车高速擦碰导致失控的恶性交通事故。

“见鬼！”诺诺低吼。

路明非却连声音都发不出来了，因为他在那辆车的尾部看到了两个M拼成的标记——那是一辆迈巴赫，迈巴赫62S，世界上最昂贵的轿车之一。

在楚子航的灵魂黑夜——那个改变了楚子航一生的夜里——他就是和父亲开着一辆迈巴赫轿车，行驶在无尽的暴风雨中。

楚子航给路明非讲过这件事，尽管说得语焉不详，但关键的几个点还是讲到了。那是楚子航藏得最深的秘密，诺诺并不知道，所以直到此刻为止，诺诺还没有感觉到恐惧。

路明非强忍着惊惧打开导航仪，想要确定眼下他们的位置。他们从调头以来没有遇到过任何岔道，诺诺也就没有考虑“该怎么走”。

“无法定位您的车辆”，导航仪努力了十几秒钟之后，给出了结果。

冷汗“唰”地涌了出来，路明非的衬衣顷刻间就湿透了。连最后的侥幸之心也没有了，他们正行驶在那条神秘的高速公路上，这么多年过去了，那辆幽灵般的迈巴赫轿车仍在狂奔！

“师姐，你在路边停一下车。”路明非轻声说。

诺诺诧异地看了他一眼，还是道旁停车，等着听他接下来说什么。

路明非撩开风衣，抽出藏在那里的沙漠之鹰递给诺诺，“这枪师姐你熟，你拿着。我来开车，我开车的技术还过得去。”

诺诺看了看路明非的眼睛，并没有大惊小怪而是接过沙漠之鹰，快速地检查了弹仓和击簧，下车和路明非交换位置。

法拉利加速飞驰，如离弦之箭。诺诺双枪在手，警觉地望向车窗外的暴风雨。

“我们现在在尼伯龙根里，我们在这里不会遇到任何人类，如果发现什么古怪的东西，放手开枪就好了。“路明非紧盯着前方道路，“师兄当年进过这个尼伯龙根，今晚它又开门了。”

“原来是这样。”诺诺点点头，“那我也告诉你为什么我刚才把车开得很快，从我猜到真相的那一刻开始，我忽然觉得有人就在我们身边，盯着我们。我看不到他们，但能感觉有人把双手搭在我肩上似的。”

路明非用极快的语速给诺诺讲楚子航的故事，诺诺面无表情地听着，直视前方，瞳孔中仿佛藏着两个漩涡。

她把所有精神都集中在多年前的那个雨夜里，想要探寻出它的真相。

眼下他们就在这个仅由一条高速公路组成的尼伯龙根中狂奔，黑夜、高速、暴风雨，周围的场景也非常适合她在脑海中重现当年的那一幕。

“我感觉到他了，我感觉到……楚子航了！”她轻声说，仿佛巫女感受到鬼神降临在自己身上。

侧写的能力发挥到极致时确实是这样的感受，她好像变成了15岁的男孩，坐在一辆狂奔的迈巴赫轿车里，雨点打在车顶上噼啪作响，好像凝固的铁水，开车的男人紧绷着脸，神色中透着一丝狰狞，再不是平日里懒散的模样。世界晦暗，道路两侧的树木着魔般摇曳。

如果是楚子航自己来讲这个故事，侧写出来的结果会更加清晰，但经过路明非的转述，细节损失了太多，她能想像出的大部分场景都是模糊的，唯有那个男孩惊惶的表情异常地真实。

缺氧窒息般的剧痛降临了，这是侧写能力的缺陷，它对使用者的身体负担极大，脑力很快就会超负荷。但诺诺还是在强撑，她想复现当晚楚子航的经历，在这个炼金术制造的扭曲空间里，他到底遭遇了什么？

这一切根本就是个噩梦，无限循环的噩梦！想要走出这个噩梦，他们最好知道楚子航那天夜晚的经历。

路明非死死地盯着道路尽头的那点红光，那是迈巴赫的尾灯，这是他们唯一的方向标。

迄今为止尼伯龙根到底是怎么制造出来的、以及它的运行规则仍然是个谜，秘党只知道那是“扭曲的现实”，和现实世界之间存在很小的出入口。只有极少数的人类曾经误入尼伯龙根，其中的绝大部分永远迷失在里面了，只有极少数人逃了出来。幸运的人，这辆车上就有一个人进出过尼伯龙根，路明非自己。

他很清楚在尼伯龙根里是没有“方向”可言的，即使你调头逃离，却很可能重新回到原地。北京地铁中的尼伯龙根里，就有那么一列循环运转的

地铁，宿命般永不停息。

唯一的机会就是那辆迈巴赫，当年楚子航是开着它冲出这个尼伯龙根的，它就像飞在这个噩梦世界里的灵光天使。

但也有可能是地狱的引路人，它在那么近的距离上和法拉利擦身而过，像是某种挑衅行为，有意识地要吸引路明非和诺诺跟它走。

他们的视野之内没有任何人，又像是有数以万计的眼睛在盯着他们，风声雨声之外他们……或者说它们在窃窃私语，那声音像是婴儿的哭泣，又像是嘻嘻哈哈的笑声。

如果换作一两年前，遇上这个情形路明非早就给吓尿了，但现在他出奇地镇定，目视前方，紧紧地握着方向盘，指节绷紧发白。

无限循环的噩梦么？那种东西又有什么可怕？自从他发现楚子航从这个世界上悄无声息地消失，整个世界对他来说都是噩梦了，除了诺诺和芬格尔这样、仅有的几点光。

“停车！”诺诺从侧写的状态中解放出来。

路明非狠狠地踩下刹车，法拉利的四个轮胎在地面上划出四道青烟。

“谁教你开车的？”车停了下来，这是诺诺的第一句话。

她双手拢起长发，在脑后扎成马尾。

“驾驶科目III级啊。”路明非随口回答。

“你考试的时候教官是人在你的车上，高呼说行了行了停车我让你及格可以了吧？所以你才及格了么？”诺诺没好气地说。

刚才的急刹之爆裂，即使这辆车用的是专业的四点式安全带，那可怕的加速度也不是一般人能承受的，以诺诺的身体素质，也被甩得一阵胸闷，几秒钟内无法呼吸。

“师姐你说停车……”

“那你作为马仔很合格是不是？我叫你停车你就把刹车踩到底？”

“可是如果不踩到底，我们会撞上去。”路明非抬手指向前方。

诺诺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了出去，缓缓地打了个寒战。

此刻暴雨已经汇成了铺天盖地的水墙，打在法拉利的顶棚上感觉铝合金车架都要塌，而那辆迈巴赫轿车就横在他们正前方，四门敞开，闪着应急灯，隔着雨幕仿佛微弱的萤火。

要不是路明非猛踩刹车，刚才他们就是车毁人亡的结局。

“你知道我刚才为什么叫你停车么？”诺诺低声问，“因为我感觉到七年前的那个夏夜，楚子航的父亲应该也是在这里狠狠地踩下了刹车……他们在这里……遇到了什么。”

“我们该怎么办？”路明非问。只要诺诺在就是诺诺发号施令，虽然他很清楚诺诺会做什么样的决定，但他还是要问问再说。

“下车咯，就当作一场宴会去赴它。”诺诺果然是这么想的。

两人各自推门下车，站在了瓢泼大雨中，诺诺双手提着两支沙漠之鹰，路明非两手小太刀。幸运的是出门前他考虑到夜深人静不会有警察查身份证，所以把武器都带在了身上。

“他们给你选了这东西当近战武器？有点样儿啊！”诺诺笑笑。

“凑合着用吧。”路明非挠挠头。

他们嘴里说着话，分散开来从两侧靠近迈巴赫。前后排都空无一人，白色的车身上满是黑色的油泥，仿佛泼墨似的，暴雨都洗不掉那种油泥。

路明非伸手在车门上的插雨伞的槽里摸了一把，那个槽里本该藏着一柄白木为柄的长刀，楚子航说过父亲是从那里取出了刀，但现在刀不在了。

一柄白木为柄的刀……那是日本“御神刀”的典型制式，那是一柄来自日本的刀，日本混血种是“皇”的后裔，曾经拥有世界上最出色的炼金刀匠，他们历代流传下来的名刃，比如蜘蛛切和童子切至今都是屠龙武器中的巅峰之作。楚子航的村雨也是从这辆迈巴赫中得到的，他一直很想通过追查那柄刀追查父亲的真实身份，他拜托了源稚生，可惜源稚生未能完成那个嘱托就死了。

日本、中国、雨夜、尼伯龙根、隐匿身份当司机的超级混血种、某种形似神明的东西……太多的信息堆积在路明非的脑袋里，他隐约想到了点什么，却不清晰。

看眼前的情形，他们似乎是在楚子航父子和那“形似神明的东西”碰面之

后赶到了现场。

楚子航一直没有跟路明非精准地描述那可怕的敌人，只说他形似神明。

路明非警觉地四顾，周围漆黑一片，除了迈巴赫和法拉利车灯打出的四道光柱，这里没有任何光源，也没有搏斗的痕迹。

诺诺用手指沾了一点那种黑泥凑近鼻端，有股隐隐约约的腥味，再闻又是蜜糖般的甜香。她正在思索的时候忽然感到手指上剧烈的灼痛感，急忙俯身在积水中按了一下洗去黑泥。

再看手指的时候，接触过黑泥的地方皮肤已经发白了。那种黑泥显然带有某种腐蚀性，甚至毒性，如果长时间接触皮肤还不知道是什么后果，好在这里到处都是水。

“血，”诺诺沉吟，“这是某种血液。”

“他们一路碾压着成群的敌人来到这里，然后遭遇了某个敌人，他们没能逃出去，故事到此结束。”诺诺沉吟，“但这一幕为什么会出现在我们面前？ 就像过去的场景回放。”

“师姐你说……他们没有逃出去？”路明非忽然觉得诺诺这句话是有问题的，诺诺特意强调了“他们”。

迈巴赫上就楚子航父子二人，诺诺的意思是这两个人都没有逃出去？

“是，在你讲的故事里，楚子航开着这辆迈巴赫逃出了尼伯龙根，可现在迈巴赫就在你面前。”诺诺轻声说，“那就意味着，楚子航没有逃出去。”

路明非狠狠地打了个寒战，大脑深处隐隐作痛，太混乱了，一切都太混乱了。

十五岁的楚子航没能逃出尼伯龙根，于是路明非在高中时代取代楚子航成为了男神，狮心会会长是阿卜杜拉·阿巴斯，历史从那一刻开始被改写，从此跟楚子航没有关系。

楚子航岂止是消失了，楚子航在十五岁那年就死了，已经死了很多年。难道说这些年来跟他相交的一直是个鬼魂？

这时背后传来了古老庄严的声音，仿佛一扇看不见的门开了，门的后面，神在王座上说话。

那声音在说，“你终于来了。”

威严恐怖的气息弥漫在天地之间，压迫得他们难以呼吸。他们都曾面对过至高至大的存在——龙王——却未曾感受过如此等级的威压。

路明非感觉到有人握住了自己的手，那是诺诺，她的手跟路明非的手一样冰凉，但仍有力。她微微用力捏了捏路明非的手，路明非立刻就明白了她的意思，不要被恐惧压倒，越是这种时候就越要有力，握紧枪柄和刀柄，这才是把命握在了自己手中。

他们缓缓地转过身来，神祇立马在无尽的暴风雨中，他的火焰蒸腾着漫天大雨，把无数雨滴化作白雾，白雾被风吹散而后再度凝聚。神明的光焰在白雾中一隐一现，仿佛呼吸。

他的马长着八条马腿，浑身金色鳞片，喉咙中滚动着雷声，喷气的时候鼻孔中吐出闪电。

他自己穿着暗金色的甲胄、披着蓝色的风氅，手握枯枝般的长枪，完全就是壁画中神明的装饰。但他的身体被裹尸布缠得很紧，裹尸布表面写满了血红色的咒符，看起来又像是森罗厉鬼。

他的脸上带着银色的面具，面具的眼孔和嘴孔中喷薄着熔岩色的光芒。

神明的至高至大和厉鬼的至幽至暗融汇在他的身上，让路明非立刻想到了另一个人，那是窃取了白王血统的赫尔佐格！他悬浮在东京的天空中，天使般优雅，魔鬼般狰狞。

“奥丁？”诺诺轻声说。

那位神祇并未报上自己的名字，可他全身上下都写满了奥丁之名。在北欧神话中，这位主神身披蓝色风氅、骑着八足天马“斯莱布尼尔”、手持长枪“昆古尼尔”。

他兼任死神，他的女儿们、那些艳丽英勇的女武神瓦尔基里，会把死去战士的灵魂带回英灵殿，以备末日之战。这解释了他身上浓郁的死亡气息。

在神话中，奥丁是黑龙尼德霍格的敌人，似乎跟龙族有着密切的关系。但秘党从未关注过这位神明，因为根据秘党所知的历史，根本就没有东西能跟尼德霍格对抗。世界上的一切神话都源于龙族历史，而龙族历史中，根本就不该有奥丁这号东西！

“你终于来了。”奥丁又说，他的声音毫无起伏，却仿佛透着故人重逢般的语气。

他并不逼近，但他的威严如利剑般指在路明非和诺诺的眉心，给人的感觉是奥丁只要带马逼上一步，自己就会被利剑穿颅。

“走！”诺诺大吼，忽然抬手，双手沙漠之鹰连发，在雨中爆出巨大的枪焰。

他们全无胜算，多留一秒钟就是跟死神多亲近一秒钟，这就是她的直觉，她的直觉一向很准。

路明非把枪给诺诺的时候已经换上了钢芯弹，这种重型钢芯弹的威力可以把一头成年的非洲象爆头，恺撒驾驭这种超重型枪支和超重型子弹也颇为吃力，但诺诺瞬间就把弹匣打空了。

因为她根本就不瞄准，她只是要制造一片弹幕挡住奥丁，哪怕只是拖延对方几秒钟。

但奥丁只是伸手在面前轻轻地一抹，一道完全由空气组成的障壁凭空出现，沙漠之鹰射出的子弹遇上那道空气障壁就被挡住了，肉眼可见那些钢芯弹悬停在空中高速旋转，却再也不能钻进去哪怕一厘米。它们一边旋转还一边熔化，化作一团团灰黑色的铁水，看起来那道空气障壁还附带极高的温度。

这是让人心胆俱丧的一幕，但诺诺和路明非已经没有时间心胆俱丧了，他们向着法拉利狂奔，只希望那匹八足天马的速度别比法拉利还快。

但成群的黑影挡住了他们的去路，它们就像是黑暗凝结出来似的，忽然就出现在雨幕中，挥舞着惨白的、枯瘦的、鸟爪般的手。

被那些手摸到的结果很容易猜到，它们扫过法拉利时，铝合金外壳上闪过一串串的火花，留下锋利的爪痕。

诺诺想都没想，更换弹匣，抬枪就射，就像路明非说的，在尼伯龙根里除了他们俩根本就没有活的东西，那么她也不必存着什么人道主义的心。

子弹对这些黑影还是有效的，它们被子弹上所附的巨大动能带着后仰，弹孔中喷射出浓腥的、墨水般的血。

但能将大象爆头的子弹打在它们身上却只是造成后仰或者趔趄这样的效

果，它们缓缓地直起身体，再度扑上。它们的脸从黑色的斗篷下露出，戴着清一色的万圣节面具，形如一个个张嘴尖叫的白色骷髅。

诺诺一边退后一边换弹匣，她更换弹匣只需要几秒钟时间，但几秒钟的空隙已经足够那些黑影毕竟到她身边了，惨白的手掌纵横挥舞，指尖撕裂空气，组成一张杀人的网，把诺诺困在中间。

弹匣刚刚塞进去，还来不及上膛，又一个黑影从天而降，惨白的五指抓向诺诺的头顶，有点像武侠小说中的“九阴白骨爪”。

诺诺无法闪避无法回击，只能抬起手肘去挡。那些黑影能徒手撕裂法拉利的外壳，当然也可能撕裂她的手臂，但那总比被拧下脑袋好。毕竟是卡塞尔学院前A级学员，她不是一般女孩，不会尖叫，只会咬紧牙关。

黑影抓中了她的手肘，锋利的指尖刺穿了她的皮肤，但下一刻，那只惨白色的手就跟身体分离了，带着粘稠的黑血落在诺诺脚下。

千钧一发之际，一柄短弧刀从旁边递出，刀背架在诺诺的肘部，刀刃向上。黑影自己把手腕送上了刀刃。

路明非进步挥刀，另一柄短弧刀从风衣底下撩起，那个黑影连落地的机会都没有，在空中就被切割。日本分部赠送的礼物果然不同凡响，可能就是炼金术制造的古刀重新做了刀装，切割起黑影来就像用烧过的餐刀切奶酪。

当日在里约热内卢，若不是有这对称手的武器，路明非未必能战胜舞王。他那强化后的血统也就是A级而已，并不比执行部的资深者们强。

黑血混合着雨水淋在路明非的肩上，黑影落在他脚边。

他毫不犹豫地一刀贯下，刺穿了黑影的面具，把它的头颅钉死在地。颅骨非常坚硬，连短弧刀都未能一下子贯穿，路明非跟上一步，在刀柄上狠狠地踩了一脚。

诺诺趁机给枪上膛，跟上去对准黑影的头胸腹连射三枪。子弹打在颅骨上火花四溅，简直像是打在钢筋上，不过胸腹两枪还是打穿了，黑影这才无力地停止了活动。

看着同类被瞬间完爆，黑影们如野兽那样意识到了危险，它们暂停了无序的进攻，在周围逡巡，发出那种婴儿啼哭般的怪声。

“把刀给我！”诺诺大吼，“跟着我！”



沙漠之鹰和短弧刀腾空而起，路明非和诺诺错身而过，交换了武器。诺诺旋转起来，双刀带着明亮的银弧，风车般切入黑影中间，路明非跟在后面，双枪连发，火力压制。

这么分配武器，效率就高多了。虽然在那对短弧刀上下了不少工夫，可路明非真正的长项还是枪械，每一颗子弹都锁定一名黑影的咽喉，弹孔中涌出黑血的同时，黑影后仰，诺诺趁机补刀。

红发巫女修身养性一年多了，暴力程度不减反增，枪这种武器对她来说还是太文明了，只是动动手指头就能造成致命杀伤，这根本不是红发巫女的风格，看她挥刀的架势，要是有把擂鼓瓮金锤或者电锯来用，她会打得更爽。

他们在黑影中打开了一个缺口，缓慢地逼近法拉利，但更多的黑影正在集结。

诺诺和路明非这才明白这些黑影是从哪里来的了，它们倒也不是像鬼魂那样凭空出现，而是从高架路的底下爬上来的。高架路的结构就像桥梁，这些黑影要么是沿着高高的水泥桥墩爬上来的，要么是用那些锋利的爪把自己倒吊在桥底。

这么想的话他们刚才从空荡荡的高架路上开过，没准路面底下吊满了戴着骷髅面具的黑影，恰似路明非小时候常玩的那种、用枯叶裹住自己再

吐一根丝从树上垂下来的“吊死鬼”。莫名地骇人。

真正可怕的还是奥丁，黑影们再怎么危险，也不过是嗜血厉鬼这种级别，那立马在光焰中的主儿却是神明级别的存在，他一挥手就能令子弹暂停，在一个呼吸间让子弹熔化，那么他如果发动进攻该是多么可怕的攻势？

奥丁手中握着枪，那枪的形状就像是从某棵古树上随手撅断的枝条，再给它装上极其简陋的枪头，比原始人打野牛用的梭镖好不了多少，却泛着某种可怖的金色光芒。

枯枝表面的光芒如同呼吸那样时涨时落，冉冉上升。

如果说奥丁是死神，那么那支枯枝做成的长枪就像另一个死神，那根枯枝像是活的，却又蕴含着最深刻的“死”之意念。

神圣之枪“昆古尼尔”，在神话中，这柄武器由侏儒打造，枪柄是世界树的枝条。这支枪最可怕的一点是它“绝对命中”，它脱手的那一刻，目标就已经死了，这是被命运锁定的。因此这柄枪又被称为“大神宣言”，使用它，等若直接宣布敌人的死亡。

如果神话是真实的，那么奥丁根本用不着带那么多小弟来围攻他们，只需要投枪的同时说“把路明非和陈墨瞳一起贯穿”，那么他俩就会像“一箭双雕”中的那两只雕，永远交代在这个尼伯龙根里了。

可奥丁只是低头凝视着昆古尼尔，因为有面具的存在所以看不到他的表情，单看那动作，倒像是迷惘或者缅怀。

“师姐！别往前冲了！我们还有Plan B！”路明非一边换弹匣一边喊。

“Plan B是什么东西？可以用来吃么？”诺诺双手猛振，抖去黏在刀上的黑血，剧烈地喘着气，仍旧是刀指两侧，缓慢地旋转。

早知道就不把车停那么远了，他们杀到这里，距离法拉利还有至少十米。此刻那辆超级跑车上站满了黑影，就像是成群的猫头鹰站在墓碑上。

“我们背后还有一辆车，”路明非低声说，“开那辆车走也行！”

他把新弹匣拍进枪里，对准法拉利连续射击，诺诺立刻趴下。她看得出路明非这是要引爆油箱。

她丝毫都不可惜那辆法拉利，反正车是她借来的，心里只觉得炸得好。黑影们重兵囤聚在法拉利附近，法拉利里剩的那大半箱油要是爆炸，就像把炮仗塞进蚂蚁窝。

随着一声轰然巨响，火风、冲击波和各种各样的碎片横扫了整条高速路，法拉利的残骸熊熊燃烧，空气中弥漫着带腥味的甜香。那是黑影的血味，它们的血黏稠如石油，却带着这种特殊的甜味。路明非抽了抽鼻子，觉得这种气味似曾相识。

他俩一跃而起，奔向迈巴赫。刚才纯粹是傻了，他们分明离迈巴赫更近，却非要杀向法拉利。法拉利固然很快，但迈巴赫也并不慢。

大概是本能地觉得那辆涂满了黑血、乘客又消失的车不吉利吧？可从另一个角度说，在楚子航的故事里，他恰恰是驾驶这辆迈巴赫逃出了尼伯龙根，最凶险的东西没准是最吉利的东西呢？

他们刚刚冲到迈巴赫旁，黑影们也已经到了，诺诺一把揪住路明非的衣领把他丢进车里，大吼说，“发动引擎！”而后狠狠地带上了车门。

“师姐！”路明非也大吼。

“发动引擎！别磨叽！”诺诺双刀连闪，切西瓜似的，同时长腿连弹，把扑上来的黑影踢飞出去。狂风暴雨中她的身形那么模糊，却像天神下凡。

路明非用微微颤抖的手抚摸仪表台，祈祷这玩意儿千万别坏了。车内没有任何损伤，甚至车座还带着微微的暖意，好像车主从容地把车停在了路边，出去办点什么事儿很快就会回来。

屏幕和车内的装饰光源忽然亮了起来，蒙蒙的蓝光。路明非心中惊喜，行车电脑自行启动，因为迈巴赫检测到有人坐在了驾驶座上。

可仪表台上并未插着钥匙！

“钥匙钥匙钥匙钥匙……”路明非嘴里紧张地嘟哝着，摸手套箱摸车门凹槽摸遮阳板背后。在美国，车主经常会把备用钥匙藏在这类地方。

他蠢了！这车竟然没有钥匙！他原本想的是这车应该是楚子航老爹开进尼伯龙根来的，遭遇到奥丁，停车拔刀，下车玩命……这种时候叔叔您还记得熄火拔钥匙？您难道不该把车钥匙留在车上好让你儿子开着它逃出生天？

可真就没有！他面色惨白地靠在座椅靠背上，心说完了完了毁了毁了，把我自己坑了不说把师姐也坑了。

“请声控启动引擎。”行车电脑终于憋不住说话了，好听的女声。

路明非忽然悟了，我去都什么时代了，迈巴赫这种级别的轿车还要你插钥匙进去拧？这车是声控的啊！

这个细节楚子航说起过，楚爸爸曾得意地说世界上只有三个人的声音能启动这台车，一个当然是楚爸爸自己，另一个是这台车的拥有者，老板，虽然老板可能连方向盘都没有摸过，第三个人是楚子航。

那个司机偷偷地把自己儿子的声纹也录入了迈巴赫的行车电脑，本意大概是逗儿子开心，顺便让他用这台超豪华车来学习驾驶，最终却靠这台车救了儿子的命。

路明非急得抓耳挠腮，模仿楚子航的口音说，“Start Engine！”

行车电脑没有回应。

“Start Engine？”路明非换了个腔调，依旧是模仿楚子航那冷冰冰的英语。

按说楚子航的口音还是比较好模仿的，他不像恺撒，恺撒的语调多变，富于感染力，楚子航说什么都像是说，“你已经死了！”

行车电脑还是没有回应。

这时诺诺的背重重地撞在车门上，那是某个黑影顶着刀锋撞中了她。这妞无愧“暴力师姐”之名，后背一弹再度扑出，把右手短弧刀从那个黑影的嘴里刺了进去，推着它突进了三四米，这才一脚踹在它的小腹把黑影踢飞出去，顺手拔出刀来。

她嘴里紧咬着一束红发，不发出任何声音，但车窗玻璃上，瀑布般往下流的雨水中，忽然多出了一抹红，红得惊心动魄。

那是血，诺诺的血，那些黑影的血是黑色的，诺诺受伤了，伤重伤轻路明非不知道，但她仍守在车外不进来，这是要给路明非争取时间发动汽车。

“Start Engine？Start Engine？Start Engine！”路明非尝试各种“像楚子航”的语调，满头都是冷汗。

诺诺的背再度撞在了车窗上，她的校服裂了一个大口子，让路明非看见了一线春光……她穿着仕兰中学的校服而不是卡塞尔学院的校服，这种春季校服本就轻薄，不适合穿着夜战非人生物。

“师姐！”路明非惊呼。

“搞定那台车！别乱看！乱看不该看的东西会长针眼！”诺诺大吼。

她当然知道路明非能看到什么，她的校服并不是被挣裂的，而是被一个黑影的利爪撕裂的，从衣领一直裂到下摆，只剩少数地方还连着。此刻她动作略大一些路明非就能看清她的内衣颜色，肩带和背带全部露在外面。

但她根本没法遮挡，她的全部注意力都在正前方，黑影们涌动如潮，无数惨白的手掌在夜幕中挥动，如果不是见过这些手掌撕裂铝合金，还以为是天皇巨星演唱会，粉丝们一起舞动起来。

可路明非还是透过车窗玻璃看到了很多很多，远比内衣颜色来得重要的东西，鲜红色沿着车窗往下流淌，那道巨大的伤口差点就割裂了诺诺的脊椎骨！

雨不断地打在那光滑美好的背脊上，把鲜血洗去，她高速地旋转着，斩出泼墨般的黑血。

“Start Engine！Start Engine！Start Engine！”路明非急眼了，声音扭曲而嘶哑。

“你他妈的倒是StartEngine啊！”他狂躁地捶在方向盘上，这时候已经顾不上模仿楚子航的口音了，甚至也不是在卡塞尔学院练出来的美式英语，而是他高中时代的那口中式英语。

当时在仕兰中学里，大家都流行请外教纠正口音，英语课上被叫起来朗读课文，都是舌灿莲花，有人是标准美音，有人是牛津腔。偶尔叫到路明非，他念完了，老师笑笑说，听出一股东北味儿来，全班哄堂大笑。

此刻他操的就是这种东北味儿的英语，声音撕裂而激动，感觉是什么东北老爷们急了要跟人动手。

迈巴赫微微震动，排气管传出经过调教的浑厚声浪，引擎启动，速度表、转速表亮了起来，这台沉默的机械忽然醒来，如同骏马绷紧了浑身的肌肉，等待主人的命令。

“我靠！”路明非惊喜坏了，心说难道楚子航当年也是操一口东北味儿的中式英语？

“师姐上车！”他大吼着握紧方向盘。

诺诺迅速地从缠斗中脱离，根本不开车门而是轻盈地侧翻，登上车顶，大吼，“碾过去！”

路明非一脚把油门踩到底，迈巴赫发出沉雄的吼叫，转速表瞬间进入红线区，12缸引擎爆发出惊人的动力，车轮在路面上擦出滚滚的白烟。半秒钟后，这台数吨重的轿车如箭离弦，冲进了黑影群中。

路明非也不知道车头前面顶着多少黑影，五十或者一百？部分黑影贴在挡风玻璃上，满眼都是它们惨白色的手掌。

迈巴赫冲出十几米又猛地刹车往后倒，几秒钟之后又一次往前冲，这台暴力机械被路明非用成了绞肉机。他听见了密集的骨骼断裂声，那些黑影终究不是幻影而是某种人形的生物，是有血有肉的。

但路明非不管，他一次又一次地冲和碾，直到最后迈巴赫撞飞了法拉利的残骸，沿着来路飞驰而去。

黑影们追逐了一段，停下了脚步。它们佝偻着背，站在高架路的尽头，望着迈巴赫远去，仿佛地狱中的死者望着它们想要逃亡的同类。

奥丁仍在凝视手中的长矛，自始至终他根本没有发起过任何进攻，甚至没有对那些黑影下达命令，听任路明非和诺诺逃走。

也许神是不屑于挽留人类的，因为人类无论怎么挣扎，归根到底还是神手中的棋子。

路明非打开天窗，诺诺翻身落在副驾驶座上。

“干得不错啊笨蛋，现在有点像个S级了。”她轻声说，“好好开车，不要瞎看，看了不该看的东西会长针眼！”

她说不瞎看路明非就不瞎看，他直直地盯着前方的道路，车灯把前方十几米的空间照得雪亮，除此之外只有一片黑暗。迈巴赫在S形的道路上狂奔，满世界都是风声雨声和树木摇曳的声音。

诺诺强撑着解开校服，她不但受伤，而且身上溅满了那种腐蚀性的黑血，她落下来之后也没有关闭天窗，任凭暴雨淋进来洗刷身体，黑血被

洗净之后，她才从裙子的衬里上撕下布条来，把最重的一处伤口包扎了。

一个黑影的利爪贯穿了她的颈部，差点切断大动脉，好在她即时地削断了那枚爪，此刻这枚爪被她攥在手中，锋利、弯曲、坚韧，形状像是兽爪，但质感又像是人类的指甲。

“到底是什么东西？”她关闭了天窗，把这枚古怪的东西丢到仪表台上，接过路明非递来的上衣，重新裹住身体。

他俩都无法断定那些黑影的属性，它们像是妖魔，像是黑夜凝聚出来的怪物，但刀砍上去确实有骨骼和肌肉，像是某种活物。它们嗜血、暴戾，似乎感觉不到疼痛，又有一定的组织性。

“死侍么？”路明非低声问。

在尼伯龙根里遇上死侍，似乎理所当然，死侍倒也符合这些特性，只不过死侍几乎没有神智，只有动物性本能，不该那么有组织性。

“不知道，总不会是神话里奥丁收集的英灵吧？”诺诺看向后视镜里，“奥丁竟然没有追来。”

这时已经看不到奥丁身上的光焰了，又只剩下高速路、暴风雨和他们俩。那位奥丁也真是神叨叨的人物，摆个关底大Boss的姿态出场，可从头至尾不发一招，唯一说过的一句话是，“你终于来了。”

“他是不是说了‘你终于来了’？”诺诺问。

“我没听清，可能是这句话吧？他说话就像打雷，轰隆隆的。”路明非说。

其实他听清了，奥丁确实是说“你终于来了”，还重复了一遍，比这句话更可怕的是那故人重逢般的语气。

路明非不敢承认是因为他没来由地恐惧，那么多年了，他兜兜转转回到了家乡，跟楚子航一样驶上了这条神秘的高速路，遭遇了奥丁。奥丁那话的意思，似乎是这么多年来一直在等自己。

回想从小魔鬼出现到如今，太多诡异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了，讲出来都没人会信。在外界看来卡塞尔学院里都是怪物，而他是怪物中的怪物，他是隐藏的世界之王，只是要发动那个“王之能力”就得跟魔鬼交易，交易四次之后他就得死。

他恐惧这个怪物般的自己，某种程度上说，他比那个随时会龙化、失控、摧毁半个东京城的黑道小公主还要危险。如今又蹦出这个神叨叨的奥丁来，说着类似“我等你等得好辛苦”的话。

见鬼他真的没有那种神明级别的朋友！也不希望有这种朋友！他这辈子的愿望也就是有点钱有点小牛逼追上边上这个红头发的妞儿，然后混吃等死而已！拜托各位神明级别的大哥不要来找小弟的岔子了！

“我们还在尼伯龙根里。”诺诺说，“不离开这里我们就不会真正安全。”

“这条路不是没有尽头的。”路明非低声说，“我们一直往前开，应该能开出去。”

“你怎么知道？”诺诺一怔。

“刚才我们遇见奥丁的地方，”路明非咽了一口吐沫，“我在奥丁那匹马的旁边看到了界碑，换句话说那里是这座城市的边界，也就是说这条路可能是有头的，其中一头是城市边界，我们现在正去往另外一头。”

“另一头也许就是出口？”

“开过去看看就知道。”

“那专心开车吧，开快点儿……我需要一个医生，要是能离开这里，记得带我去找医生……”诺诺无力地后仰，被她裹紧的衣襟敞开，露出腹部那个血淋淋的伤口。

她昏死过去了，苍白得像个绢人，眉宇间却又病态地嫣红，湿透的红发黏在面颊上。

路明非猛踩油门，迈巴赫发出高亢的吼叫，一路狂奔。路明非伸手按着诺诺的小腹，想要尽可能地延缓失血。温热的血像水那样漫过他的手指，那是生命在流逝。

“不要死不要死不要死……”他念咒似地叨叨着，希望能有用。

出血根本不停，大概是路明非精神不够集中，咒语也就不灵光了。伤口太深了，可能伤及了内脏，不过只要有个稍微靠得住的外科大夫加足够的血浆就能解决问题。

尼伯龙根里当然是不会有诊所的，他必须离开这个鬼地方，离开这个鬼地方诺诺才有救，他用沾着诺诺鲜血的手上子弹，手指微微哆嗦。

快点！快点！再快点啊他妈的！你不是迈巴赫么？不是世界上最快的房车么？你不是卖1000万人民币么？你跑得这么慢对得起我么？你他妈的要是婚车，别说车轴我给你打断了，四个轮胎加备胎我全都给你打炸！

他越是紧张就越容易在心里骂脏话，好像骂几句脏话他就是“炎之龙斩者”那样无所畏惧的汉子了，可他心里真是怕极了……怕极了……

前方出现微弱的白光，忽然间有巨大的路标牌从上方闪过，“前方还有1km抵达高速路出口，请减速慢行。”

路明非心里松了口气，果然这个尼伯龙根是有边界的，就像楚子航说的那样，他当时是一路往前开，不知何时就冲出了尼伯龙根。

减速慢行个屁！现在他的师姐重伤失血，而他又开着一辆迈巴赫，现在的他神挡杀神佛挡杀佛，撞断收费站的横杆又算什么？

迈巴赫带着两道一人高的水墙，撞断了前方的横杆，从两个收费岗亭中穿过。那一刻路明非往收费岗亭中看了一眼，原本雀跃的情绪一下子跌到谷底，心脏里的血仿佛都冻结了。

收费岗亭里，人影冲他挥着手，那人影黑如泼墨，挥手的动作像是告别。

迈巴赫行驶在空无一人的城市里，准确地说，这座城市的CBD区里。

暴雨倾盆，天幕像是铁铸的，盖在摩天大楼的顶上。玻璃幕墙映出灯火通明，路灯辉煌仿佛迎宾大道，红绿灯单调地变换着，迈巴赫像只奔行在迷宫中的野兽。

他离开了高架路，但没能逃离尼伯龙根，这个尼伯龙根好像覆盖了整座城市！

一座城市那么大的尼伯龙根么？路明非浑身都是冷汗。

他不敢停车，不知道停车之后会发生什么，好像只有这辆迈巴赫才是保命符，这辆……楚子航穿越时空留下的车。

他驶过了世贸金融中心、炎黄博物馆、城市天顶花园和丽晶酒店——当初就是在这里他第一次见到的诺诺，在旋转餐厅的女厕所里——每座建筑都是他熟悉的，他这种长在老城区的孩子对浮华世界曾经是那么地向往，CBD区每起一座大厦他们都会如数家珍，好像这样他们就更洋气，可现在每座建筑都显得那么扭曲，就像是随时会倒下的多米诺骨牌。

他猛踩刹车，迈巴赫带着尖利的啸声站住了，前方的大厦呈辉煌的金色，那是时钟大厦，CBD区的最高楼，名副其实的地标性建筑。

其实它有个很拗口的、好像叫什么“洛克菲勒时代贸易广场”的名字，但本地人都叫它时钟大厦，因为那座大楼的顶部是一座金色的巨钟。

路明非小时候，邮局大楼的楼顶也有那么一座时钟，全城人都根据它来对表，好像它主宰着这座城市的时间表。后来邮局大楼拆了，CBD区建起来了，时钟大厦建起来了，大家转而去看那座金色的巨钟来算时间。

古罗马式的表盘上，雕花的铁指针缓慢地旋转，每到准点就会报时，表盘上方是一个直升机起降平台，时钟大厦是这座城市里第一座可以容直升机起降的大厦，当时学院派来接他的飞机就是从那里起飞的。

而现在，神一般的身影正站在那座平台上，他的身下，八条腿的骏马喷吐着雷霆闪电。

奥丁！他立马在时钟大厦的顶部，握着神枪“昆古尼尔”，遥望远方，就像一座古罗马英雄的雕塑。

路明非惊得心脏几乎停跳，只觉得下一刻奥丁就会纵马而出，划着抛物线落在自己面前，不过奥丁并没有动，他只是遥望着远方。

路明非挂上倒档，迈巴赫倒退出几十米，再蛮横地调头，远离了时钟大厦。奥丁依然不动，他平稳地呼吸着，笼罩他的火焰随着呼吸慢慢地涨落。

路明非搞不明白奥丁想干什么，在他的感觉里那尊神纯粹就是个神经病，说着神神叨叨的话，做着神神经经的事，虽然不知道他到底有多大威力，但是感觉只要他出手，那么他们根本就是死路一条。

可奥丁偏偏不出手，只摆POSE。

他不动路明非动，路明非对CBD的道路还是很熟悉的，CBD区原本就在城市的边缘，只要一路往北，很快就能驶出这座城市。

路明非还记得奥丁第一次出现的位置，也是这座城市的边缘，路边有一块界碑。有种感觉奥丁是在镇守这座城市的边界，不许人离开，但离开的道路并不止一条……也许城市的边界就是尼伯龙根的边界？

一路上再也没有停车，出乎路明非的预料，根本没人来阻拦他。道路还是原先的道路，路牌指示也清清楚楚，一直往前开就是城市边界了。

后视镜里，金色的时钟大厦还是那么地醒目，就像是一座闪着金光的、通天彻地的佛塔，奥丁立马在最高处，举着一根弯曲的矛。

他开了不知道多远，有种感觉他已经跑了几十公里，可背后的时钟大厦看起来还是那么远，好像整个CBD区连同那些摩天大楼追着他们在跑。

他隐约听见了水声，忽然惊喜起来。这座城市和邻近的城市之间的分界线是一条河，中学时路明非还去那条河边春游过，河上有座铁桥，越过铁桥他们也许就离开了尼伯龙根。

不知道怎么收音机被打开了，刺耳的干扰声中夹杂着扭曲的人声，“这里是……交通频……提醒……安全行驶……”

路明非更加振奋，尼伯龙根和外界基本不通消息，外界的电磁波也被隔绝，但现在他收到了广播信号，应该是他们接近了尼伯龙根的边缘。

道路尽头果然出现了一座黑色的铁桥，巨大的弓形桥拱，无数的钢绳拉起桥面。没错！就是那座桥，界碑就在桥对面，路明非把油门踩到底，迈巴赫那高亢的引擎声也带上了一丝欢快。

就在此刻，背后传来悠扬的钟声，时钟大厦上的巨钟开始报时，午夜十二点，时针和分针已经重合，秒钟嚓嚓地移动过去，每动一下，就是一声钟声。



奥丁缓缓地抬起眼睛，金色的眼睛，眼底仿佛流动着熔岩，八足骏马挺胸人立而起，这八只脚的怪物站起来的时候，画面既荒诞又恐怖。

奥丁的手臂缓缓地打开，就像一张硬弓被拉开，他终于要投出那支恐怖的矛了！

那件即使在神话中也被认为是犯规作弊的超级武器，它在投出之前，结局已经被注定，它所指向的敌人，胸膛注定被洞穿，那与其说是一支矛，不如说是命运的连接线！

路明非也看到了，他当然清楚奥丁在瞄准谁，说来也奇怪，刚才他开车经过CBD区的时候，奥丁眺望的正是这个方向……他在眺望这座铁桥，好像早就知道路明非会往那边开！

迈巴赫还有几米就开上那座铁桥了，铁桥并不长，百来米而已，以迈巴赫的速度，一眨眼的工夫。除非昆古尼尔是道光，否则它还在路上呢，路明非就脱离这个鬼地方了。

钟声还未结束，奥丁出手，昆古尼尔在天空中划出巨大的抛物线。如此一支恐怖的武器，飞行起来却是寂静无声的，像是雨夜中迷路的鸟儿。

它经过的轨迹上，树木迅速地枯朽凋零，“死亡”仿佛一道旨意，随着那支枪下达和蔓延。

迈巴赫已经驶上了桥面，车灯已经照亮了桥对面的界碑，昆古尼尔的速度显然不够追上它了……这时后面传来巨大的爆响，迈巴赫的车身倾侧，方向盘固执地转向左侧，根本不受路明非的控制。

关键的时刻，这辆车爆胎了，它失控滑行了十几米后翻滚起来。天旋地转，路明非惊叫说，“不！”

时间的流逝好像变慢了，他能够清楚地感受到每一圈翻滚和每一次撞击，同时他也能看清那支死神般的矛，它带着完美的抛物线到来，把挡风玻璃炸成一片玻璃碎末。

碎末还在飞散，长矛已经突出出来，刺向了诺诺的胸口，矛尖还没到，锐气已经炸开了校服……“不！不！不！”路明非咆哮。

他能清楚地感觉到那支矛上携带的死亡气息，那种气息沾染到都能致命，何况矛马上就要洞穿诺诺的心脏，何况诺诺本身已经是重伤的状态……他竭尽全力想要扑过去抱住诺诺，但被巨大的惯性狠狠地压在座椅上，动弹不得。

果然是昆古尼尔，那是命运的连接线，被它连中的人只有死亡。

难怪奥丁根本不出手，因为他已经提前看到了命运，命运的汇聚点就在这座桥上，就在这里他要把诺诺杀死。

钟声敲响了11次，秒针即将和时针分针重合，死亡时间被锁定在午夜十二点，路明非眼睁睁地看着诺诺被洞穿，她现在还是活着的，苍白的小脸，暗红色的长发黏在面颊上，她昏迷着，但仍旧活着，而下一刻，她就要死去。

“路鸣泽！路鸣泽！！路鸣泽！！！”路明非大吼，眼泪不受控制地涌了出来，飞溅，和洒进来的雨水混在一起。

“在呢在呢在呢。”不胜其扰却又无可奈何的声音从车后座上传来。

这一刻时间完全凝固，迈巴赫不再翻滚，飞溅的玻璃碎渣悬浮在空中，象征死亡的长矛停止突进，雨丝和泪水忽然变得很容易区分出来了，这些都是因为那个人的意志……路鸣泽！

“啊！啊！啊！啊！”路明非大口地喘息着，惊魂未定，小魔鬼终于回应了他的呼唤。确实就像路鸣泽自己说的那样，在路明非最需要他的时候，他倒是从未缺席。

“行啦行啦！如果不是时间已经被我冻结，你哪有时间喊我那么多声？”路鸣泽轻声地说着，把一束白色的玫瑰花放在诺诺的腿上。

这家伙穿着黑色的西装，系着白色的领带，像是来参加葬礼的……路明非忽然想起来了，在那场“楚子航的葬礼”上，小魔鬼穿的也是这样一身。

还有白色的玫瑰花，他每次带着白花出现，都有人要死，路明非还记得他抛洒漫天花瓣，盖住了夏弥那赤裸而素白的身体。

“混蛋！师姐还没死！”路明非大怒，“别摆那副嘴脸给我看！”

“不，她已经死了，昆古尼尔是一支很奇怪的矛，你应该听过它的传说，在它出手之前，被它锁定的目标已经死了，”路鸣泽轻声说，“这是命运锁定。”

“扯淡的命运锁定！师姐还活着！师姐还活着！别跟我说霉气的话！”路明非挣扎着解开安全带，想要爬去副驾驶座上把那根长矛踹飞。

昆古尼尔确实恐怖，但是小魔鬼也恐怖，昆古尼尔是作弊的武器，小魔鬼也是作弊者，作弊对作弊，谁赢就难说了。

那股死亡气息令路明非不敢直接伸手去触碰昆古尼尔，他拔出短弧刀，狠狠地砍向昆古尼尔的矛柄，这支矛的柄似乎是木头的，应该是一刀两

断的结果。

可刀刃和矛柄碰撞的时候发出了金铁撞击的轰鸣声，路明非的手腕都挫伤了，昆古尼尔却纹丝不动，依旧指向诺诺的心口。

路明非傻了，改为抬脚去踹，但还是无法撼动那支矛，它分明只是毫无依凭地悬浮在那里，却像是用看不见的钢铁支架固定住了，路明非豁出吃奶的劲儿都没法挪动它哪怕一厘米。

这倒难不住路明非，昆古尼尔牛逼没关系，挪不动没关系，他就挪动师姐好咯，他小心翼翼地抱住诺诺的肩膀，想要搬动她。

诺诺像是有几吨重，路明非累得直冒汗，此刻的诺诺看起来那么苍白，简直是个纸片人，可路明非却根本挪不动她，她就准准确确地躺在那个位置，那个将会被昆古尼尔贯穿心脏的位置。

“来帮忙啊！”路明非急了，冲小魔鬼大吼。

“哥哥，别傻了，把它们锁在一起的，是命运啊。”路鸣泽轻轻地叹口气。

路明非忽然看清楚了，那些白色的、细微的丝线……昆古尼尔和诺诺之间连着无数的丝线，那些丝线泛着钻石般的光泽，它们细得就像蜘蛛丝，可坚韧无比，那柄短弧刀连这些丝线都砍不开。

“那些就是，命运的丝线，昆古尼尔在被投出之前，命运已经把矛头和诺诺的心脏连在了一起。”路鸣泽说，“即使是奥丁本人，也无法改变注定的结果。”

“狗屁！”路明非气得牙根痒痒，想咬人，恨不得手边有个羊肉串啃啃，“改变不了你跳出来干什么？你不是很强么？这点小忙都不帮？”

“哥哥你愿意拿1/4出来跟我换么？”

路明非沉默了，他只剩最后的1/4了，要是再拿出去换了，就等于拿自己的命换了师姐的命。

师姐是很好的没错，腰细腿长够义气，要是说情话不用负责任，路明非应该也可以像小说里的主角那样拍着胸口说，“师姐！我豁了这条命不要也要护你周全！”

可跟小魔鬼说话不一样，无数经验证明在小魔鬼面前小事可以扯淡大事

不能含糊，口风一定要紧，否则真的会生效，生效了他就死了。

如果这是他的妹子，没准也就拼了，他路明非倒也不是贪生怕死之徒，可这是人家的未婚妻，他玩命玩得好像有点不值，也许未来的人生里还有某个真正属于他的女孩在等他呢，他疲惫地走到那里，看她一眼，就会爱上她，从此平安喜乐再无纠结。

如果在这里就把命拼掉了，对得起在未来等他的那个妹子么？他呆呆地坐在那里，脑洞大开浮想联翩……

小魔鬼轻轻地笑了笑说，“我逗你的啦！没用的。”

“没用的？什么没用的？”路明非一愣。

“你给我1/4的命我也没法救她，因为结果已经注定了，昆古尼尔就是那么奇怪的东西。”路鸣泽说，“从某种意义上说诺诺已经死了，你现在看到的她活着的状态……生命的残影。”

“说什么鬼话？”路明非原本还在犹犹豫豫，一下子又急眼了，“那你跑出来干什么？要你何用？”

前面三次都成功之后，他心里把自己的命看得比天都大，绝对相信它能逆转乾坤，可忽然间小魔鬼说卖命也不管用了，有种怀揣着宝不知何去去献的恐慌。

他心说小魔鬼也就是傲娇吧？分明就是傲娇吧？他是那么地想要自己的命，能力又接近于无限，肯定能救诺诺的，下一刻他没准就会嬉皮笑脸地说，“不过看在哥哥你的面子上，我还是决定勉为其难地收下那1/4，帮你摆平这件事！”

可小魔鬼不笑，不知什么时候他已经站在车外的暴风雨中了，隔着车窗看着路明非，神色郑重又悲戚。

“对于不能改变的结果，能做的只是缅怀。”路鸣泽说，“不好好看看她么？最后的瞬间，多么美。”

路明非转过头，呆呆地看着诺诺，这时候他才觉察到那画面真是很美的，像是一幅大师之作，昏迷的女孩，宿命的矛枪，玻璃粉碎如雪，红发被气流吹开，衣衫破碎，苍白的皮肤下，暗青色的血管跳动，就像是在神罚下惊恐不安的群蛇。

所有的元素都暗示着同一件事，那就是死亡。死亡到来的那一刻，仿佛

一场盛大的美。

路明非的眼泪无声地流了下来，只有在时间静止这种匪夷所思的状态下你才能那么平静地接受甚至说是欣赏死亡，要是这件事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在他面前发生，他必定是怒吼或者惊叫。

这种状态下他能格外清楚地意识到死亡的强大，那种力量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就像黑夜静静地替换白天那样。

他回过神来，路鸣泽已经走远了。背影留在后视镜里，他哼着一首孤单的歌，双手抄在裤子口袋里。路明非大声地喊他，可他不回头也不答应。

被冻结的时间开始融化了，路明非感觉到风开始流动，悬浮的雨滴微微震颤，再没有什么能够阻止那命运的发生了，昆古尼尔一毫米一毫米地推进，诺诺的皮肤炸裂，溢出丝线般的鲜血……她自己对此毫无知觉，昏迷着蹙着修长的眉。

路明非默默地看着她，抚摸她的面颊，他有点想要吻一下诺诺，趁她还活着，反正诺诺不会知道，可是那种不会被察觉的吻跟吻一个死人有什么区别呢？透着一股猥琐，所以路明非只是抚摸她的脸。

时间冻结彻底终结，仿佛玻璃崩碎时“啪”的一声，路明非扑了出去，再也不顾昆古尼尔上凝结了多少死亡的意志，他狠狠地抓住那支矛，同时想用肩膀把诺诺撞出去。



但他什么都没法改变，巨大的惯性带着他的双手，倒像是他抓着矛刺进了诺诺的心口，他狂吼说不不不不不……世界漆黑一片，温热的液体像泉水那样浸没他的双手。

雨哗哗地下着，世界漆黑一片，路明非从方向盘上抬起头来。

他在一辆车里醒来，车停在高速路边。

不是迈巴赫，而是法拉利，有人在外面使劲地敲着车窗。居然是芬格尔，那家伙披了一件雨衣，塑料兜帽上往下哗哗地流水，侧方不远处停着那辆比亚迪，打着双闪。

路明非茫然地看着他，还没能从前后两个差异巨大的场景中清醒过来，车窗就降了下来。

“你怎么来了？”诺诺大声问，是她降下了车窗，探身到路明非这边，跟芬格尔说话。

“楚子航那事儿，我找到了些有意思的线索！”芬格尔一脸得意洋洋，“可你们都不在，我就出来找你们了。”

“太扯了吧？你不是尾随我们吧？你开车随便乱转就能找到我们？”诺诺显然是不信。

“嘿嘿！嘿嘿！”芬格尔干笑两声，“师妹你别怪我对你没信心，你毕竟是我绑架来的，我怕你跑了啊，所以我在你的校服裙里塞了个GPS定位器……”

诺诺一惊，赶紧摸自己的裙子，果然在裙边的某个位置摸到胶囊大的、硬硬的东西。她撕开缝线，从里面抠出一粒银色的胶囊状物，果然是个GPS定位器……诺诺愤怒地用那个定位器去砸芬格尔的脸……

可定位器还没出手她就被路明非抓住了！路明非一把把她摁在座位上，抓起校服就看她的小腹……

他完全懵了，难道说刚才的一切都只是一场梦？可梦里的一切太真实了，每个细节都历历在目，那场盛大的、美丽的死亡，那浸没他双手的、温热的血，他的心如坠地狱……

都是自己臆想出来的？或者说现在眼前的一切才是自己臆想出来的？梦境和现实的混淆令他惊慌失措，他是想检查诺诺的腹部有没有那个巨大的伤口。

诺诺一时间懵了，被他在小腹上戳了好几下，回过神来之后，她抓起沙漠之鹰，用枪柄敲晕了这个色狼。

第八章

奥丁的阴影

　　这一刻噩梦和现实连同，八足天马喷吐着雷霆闪电，奥丁的身体弯曲如硬弓，下一刻他就要射出那支矛……那支矛一旦射出就必然命中，那支矛上带着死亡的命运！

“太冲动啦！冲动是魔鬼啊！”路明非再度醒来的时候，芬格尔正坐在床边，感慨地自拍大腿。

窗外还是阴阴的，屋里开着灯，路明非认出这是叔叔家，他正躺在自己的床上。

头很痛，记忆有点模糊，好像是一个梦境套着另一个梦境，前面的梦境里他看着诺诺被昆古尼尔刺穿了心脏，后面的梦境里他居然胆大到掀开衣服去摸诺诺的小腹……仔细想来后面那个梦还要更可怕一些！

“年轻人，对女性有憧憬是好事，掀开衣服就摸就不对啦！有空还是要跟我去去古巴！在南美妹子的海洋里体验一下生活，下次不要那么冲动啦！”芬格尔耐心地往他脑袋上搁凉毛巾。

路明非惊了，下意识地一模脑袋，脑袋上老大一个包，摸上去痛得想要流眼泪……痛是当然的，沙漠之鹰砸出来的包，怎么会不痛呢？

哇嚓嘞！原来后面那个更可怕的梦……是真的！

他一个翻身坐起，诺诺已经换了身衣服，面如严霜，眼神凶凶的，坐在窗前的椅子上，自梳长发。

“哎哟哎哟！我头疼我头疼！我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怎么办我这是失忆了么？”路明非哀嚎几声想要躺回去。

“晚啦！失忆这招不好用啦！其实你昨晚中途醒过来了一次，昏昏沉沉要水喝，忽然看见诺诺，扑上去跟人说你没事真好。”芬格尔叹息，“结果被一脚踹回床上去了，这下子你才睡踏实了，一觉睡到中午。”

“什么？中午了？”路明非不敢相信，从窗外的明暗程度来看，更像是凌

晨或者阴天傍晚。

“暴风雨嘛，说这一带被热带气旋影响，会连续有很多天下暴雨。”芬格尔深沉地说，“转移话题聊天气虽然也是个巧妙的办法，但还是不能抹掉你昨晚的禽兽行为啊！”

“到底……到底怎么回事？我真有点记不清楚了！”路明非惨叫。

“能是什么样的问题？事到如今你还要掩盖自己的问题么？”芬格尔忽然严肃起来，就像仕兰中学那位总戴着一副黑框眼镜的女教导主任，“犯了错误就要勇敢地承认错误！知错才能后改！说说你是怎么忽然对师姐动了不纯洁的想法？”

跟这个脱线的家伙讲不清楚，路明非跳楼的心都有了……这时候诺诺一步上前，一把揪住他的领口，“说！昨晚到底是怎么回事？”

被那双漂亮的、暗红色的、小老虎一般凶猛的眼睛压制，路明非立刻就怂了，下意识地说我错了我错了……

“我没问你那件事！”诺诺低吼，“我是问你昨晚到底怎么回事？你跟我交换座位说要开车，然后立刻就趴在方向盘上睡着了，怎么都叫不醒，芬格尔赶来你才醒……醒来就撩我衣服，你没这种胆子！说！到底怎么回事？”

路明非心里那个感激涕零，心说师姐你真懂我知道我没有那个胆子……

情况基本上清楚了，他们去那间精神病院找到了楚子航的母亲苏小妍，苏小妍自认为自己是去备孕的，但其实那是一间私立精神病院，他们返回头去找苏小妍的时候，在半路上遇见了一辆迈巴赫，路明非以为那辆迈巴赫是楚子航和他父亲当年驾驶的那辆迈巴赫，而他们正行驶在尼伯龙根里，就要求和诺诺交换座位，自己驾车去追迈巴赫。

之后在他的感觉里，他追上了迈巴赫，遭遇了神秘的奥丁和黑影仆从们，他们逃脱，但在午夜十二点的时候奥丁向着诺诺投出了他那支宿命的长矛。

而在诺诺看来，交换了座位以后他一头栽在方向盘上睡着了，一直睡到芬格尔来找他们。

他做了一个非常可怕的梦，那个梦里诺诺就要死了，这世上没人能救她，连路鸣泽都做不到。

“我做了一个很可怕的梦……”路明非深吸了一口气。

“说下去！”诺诺的眼中炸出寒芒。

这时路明非忽然意识到屋里还有第四个人，一个黑色礼服的男孩，他微笑着站在诺诺背后，双手按在诺诺的肩膀上，用只有路明非能听得到的声音说，“哥哥，宿命这种事，往往说出来就会变成真的哦。”

路明非狠狠地打了个哆嗦，那真的是一场梦么？为什么小魔鬼也知道那个梦？到底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他的世界乱得一塌糊涂。

但他真就说不下去了，他不由得相信了小魔鬼说的话，宿命这种事，说出来就会变成真的，他不能说出那个恐怖的梦，说出来就会变成事实。

“然后脑子不知怎么就乱了，惊醒之后行为错乱师姐你原谅我……”路明非只好哭丧着脸说。

屋子里静了几秒钟，诺诺铁青着脸，一屁股坐回椅子上去了，芬格尔继续自拍大腿，“太冲动啦！冲动是魔鬼啊！”

“我们……我们聊点别的行么……”路明非战战兢兢地说，“芬格尔你说你……找到师兄的线索了？”

“费了点周折，”芬格尔陡然牛气起来，“不过终于让我找到了突破点！”

“什么突破点？”诺诺皱眉。

“我睡着睡着忽然想起校长在跟我喝酒的时候无意中说了一句话，他说仕兰中学真的没有像路明非那么优秀的学生了，要是当初那个姓鹿的男孩不出事，没准还能跟路明非竞争一下。”芬格尔缓缓地说，“姓鹿的男孩！”

路明非想了想，“这个姓很少见，我不记得我们学校里有姓鹿的。”

“没错！你不记得那个姓鹿的家伙，因为他在15岁那年出了交通事故，死在了一条高速公路上。”芬格尔说，“他当时是校篮球队的中锋，成绩也很好，如果是这种人升入高中部，确实能跟你竞争一下。”

路明非心说能跟我竞争的人多去了，我要不是那么多年一直怂到如今，又怎么会被你们俩收拾得服服帖帖的？

“我就黑了仕兰中学的校网，去查这个鹿姓男生的资料和评语，虽然学校

的资料库不会记载他的全部信息，但从老师的评语里，隐约可以看出这个男生是跟生母和继父一起生活的，他的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离了婚，而他的父亲是本地的一位大企业主。”芬格尔说，“这像不像路明非记得的那个楚子航？”

“确实很相似，但他没有活到高中毕业，而路明非记得的楚子航从仕兰中学毕业之后就去了卡塞尔学院，还当上了狮心会长。”诺诺说。

“暂时只有这些，”芬格尔舔舔嘴唇，“不过我有种感觉，我们能从这条情报里挖出很多东西！”

路明非还没来得及说话，就听隔墙传来婶婶的穿脑魔音，“芬格尔啊，忙吧？来帮我拌饺子馅好吧？中午我们吃荠菜馅儿饺子！”

路明非愣住了，这不是他的活儿么？怎么婶婶却叫芬格尔帮忙？中年妇女的声音那亲切那慈祥，简直是在叫自己乖乖的亲儿子。

“来啦！婶婶我来啦！看我给您露一手！”芬格尔报以活泼可爱的回答，说完这个家伙就挽起袖子出门去了，俨然是婶婶一直寄养在德国的亲儿子。

走到门口他又转身冲路明非使了个眼色，“学着点！男人嘴不甜，怎么会有幸福的童年？”

屋子里只剩下路明非和诺诺了，两人面面相觑，却又有点尴尬。长久的沉默之后，诺诺皱起了眉头，“你做的那个梦……就那么可怕？”

“没什么，只是我自己吓自己。”路明非低下头，轻声说。

“休息会儿吧。”诺诺没再多说什么。她抱着一床毯子蜷缩在对面那张床的床角，很快就睡熟了，想来她也是一直折腾到现在都没有睡。

路明非闭了很久的眼睛，再悄悄地睁开，远远地看着那女孩的睡态，她的神情疲惫而头发凌乱，弯曲的细丝贴在脸颊上，修长的脖子上有青色的静脉凸起……一切都像极了那场梦，死亡降临的那一刻，她也是这么静静地睡着。

唯一的区别是这一睡过去路明非能把她唤醒，而那一睡过去，她就再也醒不来了。

“哥哥，宿命这种事，往往说出来就会变成真的哦。”小魔鬼已经走了，可那句话还回荡在路明非的心里，如同幽灵。

风雨之夜，市立图书馆。

这是一座颇有年代的苏式建筑，红砖外墙，白色屋顶，巨大的立柱，屋顶上还装饰着金色的五角星。

当年它是这座城市里的招牌建筑，叔叔说小时候他们春游就去市立图书馆，在图书馆里坐坐，就觉得自己在知识的海洋里游了个泳。如今它已经很过气了，馆藏图书也很久不更新，只有一批以前做党政工作的老干部喜欢泡在里面看免费报纸。

这几天雨下得太猛，管理员大妈们干脆锁了门歇工回家了，门上贴着“临时闭馆通知”。

“三更半夜的，你带我们来图书馆干什么？”路明非不解地问。

“当然是来找楚子航！”芬格尔用万能钥匙在锁孔里捣鼓着，啪嗒一声锁舌弹开，包裹黄铜的大门吱呀吱呀地开了。

他们脱掉雨衣——这些天连续暴雨，打伞都不好用了，大家出门都用雨衣把自己裹起来——踏入巨大而陈旧的阅览室，桌椅看起来是六七十年代传下来的，两侧的书架上站着封皮严重磨损的精装书，空气里有股淡淡的发霉味儿。

正前方是面巨大的镜子，高有四五米，镜子周围装饰着金色的藤蔓花纹，透出一股皇家气派，镜子两侧是盘旋进入书库的螺旋楼梯。

沿着螺旋楼梯，他们向下进入地下书库。地下书库里的霉味更重，芬格尔高举手机照亮，找到了灯绳，拉亮了白炽灯。老灯泡嘶嘶作响，不像灯泡倒像是燃烧的火炬。

“这里全都是报纸，楚子航给埋报纸堆里了？”诺诺环顾四周。

这间书库里堆满了报纸，成捆的、发黄的报纸，用非常粗放的方式捆在一起，随便地丢弃在角落里，很多已经生出了霉菌。

书架上也都是报纸，保存得稍微精心一些，每个月或者每个季度的报纸按顺序钉成一本册子，裹上白色的封面，像是一本本的线装书。

“别看是间破旧的图书馆，可这里存着这座城市的历史。”芬格尔得意洋洋地说，“包括那些被隐藏起来不愿公之于众的历史！”

“为什么这么说？”诺诺修长的手指轻轻扫过那些白封册子的书背，书背

上印着日期，从解放前直到今天，排列得整整齐齐。

想必这间破败的老图书馆里有一个或者几个非常敬业的老馆员，几十年如一日地买报纸，装订成册，即使并无什么人来这间书库里查阅。

“你们没想过这个城市本身就很有问题么？”芬格尔说，“它在中国也就是一座二线城市，但如果我们采信路明非的说法，确实有过楚子航那么个人，那么它出了一名S级学员和一名超A级学员，还有一个高架路构成的尼伯龙根，那里面有个自称奥丁能力堪比龙王的怪物。楚子航的父亲，当然这还是首先假设楚子航确实存在，应该是一名S级甚至超S级的混血种，而他的日常工作是给某位老板开车。超S级当然没必要给人当司机养活自己，那么唯一的解释是……”

“他在隐匿自己的身份。”诺诺说。

“是的，他看起来是个碌碌无为的中年司机，但实际上是个顶级屠龙者。他呆在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路明非我没有看不起你老家的意思……应该是在‘守望’什么。但他意外地喜欢上了楚子航的母亲，生下了超A级混血种的儿子。但他终于有一天还是被仇家找上门来，仇家很可能是来问他索要一件什么东西，或者什么秘密，但楚子航的老爹没同意，跟仇家玩命，自爆了，只把儿子送出了尼伯龙根。”芬格尔耸耸肩，“那么在我看来疑问最大的……是这座城市本身！”

路明非愣了几秒钟，狠狠地打了个哆嗦。他想起了梦中的尼伯龙根，在那场梦里，尼伯龙根远远不止一条高架路的范围，而是整座城市。

难道说这座城市里真的有那样一个尼伯龙根么？那么它当然是值得、而且必须被守望的，被最精英的屠龙者守望。

北京尼伯龙根的范围也不小，但毕竟还是限于地铁隧道，没有侵蚀地面空间。那样的尼伯龙根里藏着大地与山之王，要是他老家的尼伯龙根里没有藏着一位龙王，似乎说不过去。

难道说他从小到大都生活在尼伯龙根旁边？某个至危险的庞然大物随时都会醒来……也许它已经苏醒了，奥丁身上那种介乎神圣和恶魔之间的气息，岂不像极了白王赫尔佐格？

“这座城市很奇怪，有各种各样的都市怪谈，神秘的零号高架路并不止楚子航见过，也有人说在暴风雨的夜晚，看到海市蜃楼般的高架路，像条巨龙似的冲入浓雾中，但他们找不到高架路的入口。”芬格尔说，“还有这座城市每隔几年就有暴风雨，莫名其妙的暴风雨，周围一片都是晴

天，积雨云就扎堆跟这儿下雨。”

“元素乱流，”路明非说，“在出现元素乱流的情况下，大气甚至地壳都会变得莫名其妙，有可能连续几个月暴雨，也可能火山群集体爆发。”

世界由五种核心元素组成，通常情况下这些元素的分布是平衡的，但在剧烈扰动的情况下，会产生正常人肉眼不可见的元素乱流，而元素乱流引发的大气现象，比如大气放电、极光、暴风雨、剧烈的气温变化，则是谁都能觉察到的。

这些在卡塞尔学院的课本中都有写，但是最直接的感受还是来自那场几乎淹没东京城的暴风雨，白王赫尔佐格的诞生完全打破了空间中的元素平衡，引发了末日般的灾难。

难道说他的老家一直就位于一场元素风暴的风暴眼里？

“以前当地的报纸经常报导这类消息，还扯上了风水学和神秘学，比如说这座城市奠基的时候在城墙角下挖出了一条泥塑巨龙的尾部，谁也不知道它的身体有多大，当时负责奠基的官员就赶紧把泥龙给埋上了，说那可是条真龙啊，只是还在睡着，不能惊醒它，惊醒了它别说筑城了，整座城的人都得死。”芬格尔说。

路明非点点头，“我也听说过，老人说我们这里有些地方搞基建不能打桩，打桩机往下一砸，桩就断了，因为下面刚好打到那条泥龙的身体了，龙不高兴，就把桩震断了。还有些搞地产的老板找过风水大师来看，大师说打不下去桩的地方就要杀一头牛把牛血灌下去，地下的龙吃了牛血就会把身体挪开一点，桩就能打下去了。”

“什么乱七八糟的。”诺诺说。

“这种民间传说，官方本来也不管，”芬格尔说，“可是几年前出了一件大事，就是那名姓鹿的学生和他的父亲在暴风雨中出了车祸，那场车祸十分怪异，出事的车辆就是一辆迈巴赫。它在一片废弃的农田中被发现，出事地点距离最近的公路有差不多四公里远，车头向下，扎进被雨水泡软了的水田里。当晚暴风雨严重到连救援车都无法出动的地步，怎么把一辆报废的迈巴赫轿车送到水田里去扎着呢？而且前后左右都没有车辙印子，那辆车好像是从天上掉下来扎进水田的。这时候各种大小报纸就活跃起来了，说什么的都有，有人说那辆车是掉到时空隧道里去了，也有人说那辆车是被‘五鬼搬运’到那里去的，一时间有点人心惶惶。市委宣传部觉得这事情要搞大，把各家报纸的主编都叫去通报批评，不准再报导那起事故了，公安局也找不出合理解释，就作为疑案封存处理了，

我们想要知道当初那件事的前因后果，就只有靠这些老报纸。”

“但那名出事的学生姓鹿是不是？我们要找的是楚子航。”诺诺说。

“两个人很像，不是么？”芬格尔抱起大叠大叠的合订本丢在满是灰尘的桌子上，“也许是路明非听说过那名姓鹿的学生的遭遇，记忆错位，把那记成了发生在楚子航身上的事。总之先把那个姓鹿的学生从报纸里找出来再说。”

诺诺也不多问什么了，三个人就着唯一的一盏白炽灯，摊开那些报纸合订本，按照日期搜寻。

翻看旧报纸让路明非记起以前的好多事，比如仕兰中学和挪威某所贵族中学结成友好学校，还有仕兰中学军乐团参加省中学生运动会开幕式演出什么的……泛黄发脆的报纸在手指间哗啦啦地流过，好像时间也哗啦啦地流过。

“找到了。”诺诺说着把那张报纸推向路明非和芬格尔。

头版头条，标题是《雨夜恶性交通事故，车辆残骸被神秘搬运》。这篇报道很有趣，记者讲得绘声绘色，好像出事的时候他就坐在那辆迈巴赫里。本地素来盛行小报文化，家长里短的事情经过添油加醋都能说得堪比日俄战争般激烈，何况是这种神秘事件。

“我这里也找到一个版本。”芬格尔说。

芬格尔找到的版本就更八卦了，还附有对仕兰中学校长的采访和失踪者的身份披露，那名学生名叫鹿芒，仕兰中学初中三年级，成绩优秀，还是篮球特长生。

路明非越读越惊悚，因为芬格尔找到的版本里配了一张事故现场的图片，那辆伤痕累累的迈巴赫岂不就是他在梦中见到的那辆？这种顶级豪华轿车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是有限的，加上特别定制的颜色，基本不可能找到一模一样的第二辆。

他的头隐隐作痛，恐惧在心里不断地涨潮。这个姓鹿的学生怎么会经历类似楚子航的事？太像了，实在太像了！

“鹿芒这个名字听着熟悉么？”诺诺盯着路明非的眼睛。

路明非想了很久，摇了摇头，他完全没有听过这个名字，鹿本身就是个很罕见的姓氏，何况这家伙还叫“路盲”，他要真有这样一个同学，不可

能不记得。

越来越多的相关新闻被找了出来，那段时间大大小小的报纸都在讨论那场车祸，有专家信誓旦旦地说这肯定是一种科学暂时不能解释的自然现象，比如暴风雨中出现了微型虫洞，迈巴赫是穿越虫洞掉到农田里去的。

还有专家则推测这辆迈巴赫是被外星人的飞碟捕获了，飞碟本来要带着它去外太空的，可也许是因为暴风雨，就把它扔在农田里了。

关于鹿芒的信息也越来越多了，就像芬格尔从校长那里听说的，他的父母很早就离婚了，他被判给了母亲，母亲改嫁了有钱的继父，继父是本地的大企业家鹿天铭。

鹿天铭也接受了媒体采访，表示这件事令他们全家都非常伤痛，鹿芒就像他的亲生儿子一样，他希望公安机关能够查明事情真相，给家属一个交待。

用一根电线吊着的白炽灯摇摇晃晃，报纸上光影凌乱，无人说话，每个人都在思索。

这个鹿芒出现得太奇怪了，感觉楚子航上高中以后的事情都发生在路明非身上了，初三以前的事情都发生在这个鹿芒身上了。

难道说路明非真的是记忆错乱，把自己的部分经历和鹿芒的部分经历拼了起来，拼出了一个名叫楚子航的人？

“鹿天铭……鹿芒……楚子航……苏小妍……”诺诺轻声地念着这些名字，瞳孔中一片空白。

她在“侧写”，各种各样的线索在她脑海里拼接，试图拼出原本的真相。但太混乱了，就像一个幽深的漩涡，要把她的心神全都吸进去。她也头痛起来，轻轻地按住太阳穴……

这时候路明非抬起头来，幽幽地说了一句话，“那个鹿芒……他原本一定不姓鹿……对不对？”

诺诺一惊，原本错乱的头绪忽然都接上了，就像一个最关键的零件被塞进了正确的位置，卡死的机械立刻流畅地运转起来。

是啊！他的继父叫鹿天铭，而鹿是个很稀罕的姓氏，也就是说鹿芒在母亲改嫁之后改跟继父姓了，那么他原本的姓氏是什么呢？难道是楚？

根据路明非的记忆，楚子航是在初三那年第一次遭遇奥丁，失去了生父，这是他一生中最痛悔的懦弱，在这种情况下，他是不是会改回原本的名字呢？

换而言之，鹿芒和楚子航是同一个人，他在初三以前叫鹿芒，之后改名为楚子航。

路明非真正认识楚子航是在高中阶段，所以只知道他叫楚子航，却不知道他还有鹿芒这个别名。高中阶段的楚子航凭着一张面瘫脸赢得了各路女孩的芳心，他原本还没那么面瘫，但在生父死后，他那些负责笑的神经好像就沉睡了。

只是根据这些新闻，鹿芒死在了那场车祸里，也就没有机会变成楚子航了，来不及大放光彩。而路明非却因为楚子航的缺位而崭露头角，一举成为仕兰中学的男神。

路明非呆呆地坐着，眼神呆滞，诺诺想明白的时候他也想明白了，难道说这些年来他一直认识的是一个死人？一个从那场事故中逃出来的、不死心的灵魂？

一个……孤魂野鬼！

他又记起了路鸣泽带他参加的那场葬礼，那具棺材里装着十五岁的少年，那个少年的名字是鹿芒，或者……楚子航！

巨大的雨点打在屋顶上，传到地下书库里只剩下细碎的沙沙声，沙沙沙沙，沙沙沙沙，仿佛数以亿计的沙子落下，要将全世界都掩埋。

世界好像在若干年前分裂成了平行的两个，一个世界里有楚子航，超A级屠龙者楚子航，另一个世界里只有死去的鹿芒，其他人挤占了楚子航原本的空间。世界继续熙熙攘攘，少了谁地球都会照转。

路明非一直生活在前一个世界，但现在他莫名其妙地掉进了后一个世界，抑或楚子航根本就是他的幻觉，世界不曾分裂，是他神经分裂，就像那部电影里疯掉的母亲那样。

他忍不住颤抖起来，觉得这个世界再无一个温暖安全处，好像他自己才是那个从事故中逃出来的孤魂野鬼。

“你们谁知道薛定谔的猫？”诺诺忽然问。

“那只半死半活的猫？”芬格尔说。

诺诺点点头，“‘薛定谔的猫’是个量子力学领域的悖论，1935年奥地利物理学家薛定谔提出的。说把一只猫放进一个小箱子里，箱子里有个装置可以放出毒气把猫毒死。而这个小装置是用一个会衰变的放射性原子核控制的，在未来的一个半衰期内，它要是衰变，就释放毒气毒死猫，要是不衰变，就不会释放毒气，那么猫当然活着。在量子力学领域，我们没法确定一个原子核会不会衰变，只能说它衰变的可能性是50%，这是一个概率。”

“所以猫有50%的机会会死？”路明非没听懂。

“没那么简单。在量子力学领域，没有什么状态是确定的，那个原子核其实有两种状态，衰变的，和不衰变的，这两种状态以波函数的方式叠加。”诺诺说，“这就是所谓的波粒二象性，在微观世界里，物质也是一种波。”

“没懂。”路明非老老实实地承认。

“不必懂，总之，按照量子力学的理论，箱子里的猫也存在两种状态，死的和活的，以波函数的方式叠加起来。”诺诺说，“除非有个观察者打开箱子看了一眼，那一刻波函数坍塌，猫要么活着，要么死了。”

“你的意思是……楚子航可能也存在两种状态，一种活着，一种死了？路明非认识的是那个活下来的楚子航，而我们观察到的是楚子航已经死掉的世界？这也未免太玄妙了吧？”芬格尔皱着眉头，表现得好像自己在思考。

“我说了薛定谔的猫是个悖论，在正常人的理解范围内，箱子里的猫要么活着要么死了，不可能是半死半活的，但在量子力学的范畴内，它就是半死半活的，你说得不错，很玄妙。所以有种更加神奇的理论说，世界也是多种状态叠加的，也许在楚子航15岁那年的雨夜，世界分裂出了两种可能性，一种是楚子航从尼伯龙根中逃出来的结果，一种是楚子航死在尼伯龙根中的结果。路明非看到的是前一个世界，我们看到的是后一个世界。”诺诺幽幽地说。

所有人都沉默了，这种推论实在是太恐怖了，远比某种强大到可以给所有人洗脑的言灵来得恐怖。

如果存在着楚子航没能从尼伯龙根中逃出来的世界，那么是否也存在着黑王没有被杀的世界？在世界的某个可能性中，龙族依然是绝对的统治者，黑色的巨龙在北方的王座上仰天咆哮，人类恐惧地下跪？

“想不通的事情先不要想，好歹我们找到了一些线索。”最后还是芬格尔打破了沉默，“这个没有楚子航的世界也不错对不对？师弟你在这个世界里呼风唤雨，整个仕兰中学都是你的后宫！说起来今天白天苏晓樯还来家里找你，找不到你就帮你婶婶煲汤呢。”

“苏晓樯为什么要来我们家下厨？”路明非吃了一惊，实在想不出小天女“洗手作羹汤”的场面，不知为何，感觉好恐怖好恐怖。

“好像是你叔叔对外说你这次回来是要考察国内的发展机会，没准毕业后要回国工作，”芬格尔耸耸肩，“已经有不少你的老相好，啊不，老同学来跟我打听你是不是有女朋友啦。听说那头最健壮的野猪又来附近的林子里晃悠了，女英雄们都骑着马带着猎枪出来啦！”

“我靠！你怎么回答的？”路明非说，“你别给我惹麻烦啊！”

“我们那么亲的关系我能害你么？我说女孩们啊，收收心吧？你们想想路师兄这样英俊潇洒、心怀世界的男人，在美国也是很受欢迎的哇！他虽然还没有男朋友，可在我们学院也有很多的追求者。”芬格尔演得活灵活现，好像他对面就坐着苏晓樯和柳淼淼，“比如那个非要跟着他回国看看的陈师姐，都是你们的竞争对手啊！追了好久了哇！”

“屁！”诺诺大怒，“你这是活腻味了么？从来只有别人追我！我什么时候追过别人？”

路明非心说师姐你有自尊心当然是好事，但是这件事的关键并不在是不是伤自尊好么？

“拿你当个盾牌给路明非挡挡嘛。”芬格尔耸耸肩，“又不会掉块肉。可你这盾牌都不好用呢。”

“怎么说？”诺诺一愣。

“哟，师姐啊，那不是个老女人嘛！”芬格尔忽然拗出一个造型，前凸后翘S形，声音娇嗲又不失凌厉，活脱脱一个苏晓樯。

“我靠！”诺诺简直怒放冲冠了，可半秒钟之后她就萎了，郁闷地吐出“尼玛”两字。

无论在卡塞尔学院还是金色鸢尾花岛，她都是公主……野喳喳的公主也还是公主，被很多人暗恋或者明恋，她都懒得理。可在这座二线城市里，她陈墨瞳竟然成了被人看不起的……老女人！

凭什么啊！她也就比路明非高一年级而已，如果她现在还在卡塞尔学院的话，也就是说只比苏晓樯柳淼淼她们大一岁，大一岁怎么就是老女人了？姐姐我还风华正茂呢！姐姐我还……

可她忽然觉得灰头土脸，觉得自己真的是老了。什么是老？不是说你跑不动跳不动吃不动大餐了，也不是说你皮肤松弛关节疼痛了，而是你已经功成身退封金挂印告别江湖了……

她可不就是要告别江湖了么？所有侠女嫁了人都得告别江湖，黄蓉赵敏任盈盈概不例外，江湖永远属于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妖女，她们初来乍到无所畏惧，对着老侠女的背影发出轻蔑地冷笑。

“走走走！回去再说。”诺诺挥挥手。

路明非和芬格尔对视一眼，路明非抓起最重要的几本报纸合订本，芬格尔拉灭了电灯。

他们走在那间巨大而陈旧的阅览室里，没人说话，今晚的发现实在是太恐怖了，不是吓你一跟头那种恐怖，而是从心底最深处往外幽幽冒着寒气的恐怖。

风吹着图书馆的大门，铛铛作响，雨把门口一大片都打湿了，白色的窗帘有灵性似的扭摆，像是穿着白纱裙的女人们在跳舞。路明非没来由地有些不安，好像有什么人居高临下地看着他们，看着他们这些被命运丝线死死拴住的……凡俗！

他在某个地毯的隆起处打了个磕绊，报纸散落一地，俯身去捡的时候，看见了背后的那面大镜子。



巨大的镜子，简直像是通天彻地，镜中涌动着雷霆和金色火焰，骑着八足骏马的男人矗立在镜中，镜中倒映出的景象不是这间阅览室，而是风雨中的高架路。

奥丁！他高举着命运的矛昆古尼尔，策马缓步地踏出镜子！

诺诺和芬格尔都没有注意到背后的异象，只有路明非看见了，这一刻噩梦和现实连同，八足天马喷吐着雷霆闪电，奥丁的身体弯曲如硬弓，下一刻他就要射出那支矛……那支矛一旦射出就必然命中，那支矛上带着死亡的命运！

路明非想要尖叫，可是发不出声音，他确信那支矛锁定的是诺诺，在他的梦境中，在此刻的镜子里，奥丁想做的是同一件事！

镜子的表面如水波那样颤动，金光破碎，火焰喷射，梦中的恶魔就要通过镜子跨越现实和虚幻的边界，而他只能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束手无策。

他发出尖利的嘶叫，发疯似地扑向诺诺，把她压在身下，尽管他知道这根本没用，昆古尼尔，那件武器根本不是靠精准的轨迹来命中的，把它和标靶连在一起的，是命运的丝线。

诺诺惊叫着想要推开他，可这一次路明非紧紧地抱着她，令她连挣扎的

力气都没有，不知何时这个衰仔变得那么强壮了，她被路明非抱着，像是被狮子摁住的鹿。

芬格尔也在惊叫，他说，“冲动是魔鬼啊师弟！勇气虽然可嘉！可好歹等我们到家那里至少还有张床……”

路明非什么都不管什么都不顾，他只知道紧紧地抱住诺诺，把自己的后背冲着奥丁的矛尖……来吧奥丁！射杀这个女孩前他妈的就把我也射穿好了！他虽然无法改变命运，但至少能嘲笑它！

这一刻，外面的风雨声变得那么清晰，狂风暴雨雷霆闪电，诺诺的惊呼、芬格尔的惊叫都扭曲了，他闭上了眼睛，唯一清晰的感触是诺诺头发里的气息……这让他想起那一年在三峡水库里，当时他也是这样紧紧地抱住了昏迷的诺诺，她的头发如海藻般在水中飘动，发间好像也是这样的香气。

真搞笑，这个时候他居然还有这种绮念，想着女孩发间的香气，其实他就要死啦，他的女孩也要死了。而且在水中他怎么能闻到诺诺的发香呢？只是自欺欺人的幻觉。

昆古尼尔突出了镜面，奥丁即将破镜而出，这时候时间停顿，风雨也停顿，寂静得仿佛太古洪荒。

消瘦的身影站在了镜子和路明非之间，隔断了那支矛的飞行轨道，他脸上的神情是那么地不屑，完全不像是他那个年纪的孩子应有的表情。

他说，“滚！”

那是路明非最大的盟友和敌人，永远无法摆脱的跟屁虫，号称最爱哥哥的弟弟，却又是他生命的吞噬者，魔鬼·路鸣泽！

路鸣泽抓起一本厚厚的精装本，用力丢了出去。精装本翻滚着砸在镜子上，镜面粉碎，镜中的奥丁也粉碎，他发出不甘的嚎叫，世界在嚎叫声中颤抖，但终归寂寥和一地碎片。

“挑战我的话，让正主来，你算个屁！”路鸣泽淡淡地说着，拍了拍手。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这个忽如其来的救兵，注意到他用来投掷精装本的那只手上满是裂纹，鲜血淋漓。可路鸣泽还是面无表情地拍着手，全不顾鲜血四溢。

“哥哥，快跑，”他转过身来，看着路明非，微笑，“我不是每次都能救你

的。”

他转身出门，手上的血流了一路，他就这么扬长而去，在背后关上了门。

时间流恢复正常，风雨继续，窗外雷霆电闪，路明非抱着诺诺把她压倒在地，芬格尔扑上前来，但那架势感觉不是要拉开路明非，而是要帮着把诺诺摁住……那面巨大的镜子忽然碎裂，一地玻璃渣，后面是一面朴素的砖墙。

“冲动是魔鬼啊？师弟你是不是要继续？你们要继续我就回避一下……”芬格尔认真地说。

诺诺愤怒地盯着路明非，路明非一跃而起，跌跌撞撞地狂奔出去。

诺诺原本怒气爆表，此刻却愣住了，呆呆地看着路明非的背影，他跑得那么惊恐和绝望，像是从地狱里逃脱的亡魂。

卡塞尔学院，冰窖，副校长被捆在一张躺椅上，捆住他的是青铜的锁链。

身穿白色西装、系着蓝色领巾的年轻人站在他面前，诺大的空间里只有他们两个人，四目相对。

“你看起来越来越像你家的混蛋老爹了。”副校长说，“他也总穿白西装，但你比他酷。你好啊，新任校董，恺撒·加图索先生。”

“像他是我的耻辱。”恺撒走到那张钢铁躺椅的旁边，“你好，弗拉梅尔导师。”

“真想喝口酒啊。”副校长说。

“想到了。”恺撒掏出白银酒壶，把壶口凑到副校长唇边，酒壶里溢出陈年威士忌的香气，副校长迫不及待地吞了一大口，感受着酒液流过舌头和喉咙的热烈感，舒服地哼哼两声。

“我猜猜，35年陈的Port Ellen？”副校长咂摸着酒味儿。

“不，30年陈的Talisker。”恺撒淡淡地说，“好几天不喝酒了，您的味觉有点退化。”

“妈的居然连这都喝不出来了，说起来我还去过那个酒庄呢，躺在Skye

岛的天空下，看着满天的极光，我在那个岛上结交过一个漂亮的苏格兰姑娘，可她老爹反对我俩在一起。”副校长叹了口气。

“您活了多少年了？80年？100年？150年？”恺撒说，“还是别祸害苏格兰姑娘了，酒的话倒是管够，我会让校董会定期给您送酒的，就是不能解开这条锁链。”

“是啊，炼金锁链‘龙之束缚者’，自带炼金矩阵，血统越强的人越会被它束缚，说起来这条锁链还是我从苏美尔王朝的古墓里挖出来的呢，真是作茧自缚啊。”副校长又叹了口气。

“没办法，以您的血统，加上极致的炼金术，要把您留在卡塞尔学院，总得用点强制手段。”恺撒再度把酒壶凑到他唇边，喂了他一大口。

“有问题就问，看你带好酒来看我的份上，我只要知道的，都可以告诉你。”副校长说，“你这种混蛋小子，肯定不是纯为给我送酒来的。”

恺撒点了点头，“您不是不通事理的人，我知道芬格尔是您看重的人，但您不会只为了芬格尔就违背秘党的宗旨，谁都清楚龙王复苏会带来的灾难，您还不至于对人类的死活完全不关心。那么，是什么促使您帮助芬格尔，或者说，帮助路明非？难道您也相信世界上真有楚子航这个人，是我们都疯了，而路明非是唯一清醒的人么？”

“那你可错了，我就是那种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人，人类的福祉和世界的未来干我屁事？”副校长哼哼，“要不是人类中有我喜欢的姑娘……”

“以您的性格应该去世界的各个角落，不被束缚吧？可您还是在卡塞尔学院呆了那么多年，不会是因为您的儿子吧？”

“我可不担心我儿子，他是个聪明人，知道怎么保全自己。”副校长叹了口气，他今天叹气的次数加起来可能比一辈子叹气的次数都多，“是为了昂热那个笨蛋了，没有老子给他护法，他真会死的吧？他还活着么？”

“生命体征还算稳定，但一时半刻还醒不过来，也许一辈子都醒不过来。”

“你也相信是路明非给了他那致命的一刀？”

“作为恺撒·加图索，我不相信，但是作为校董，我不得不承认这是最大的可能性。”恺撒说，“我现在是校董了，代表加图索家，世界和人类对您来说不算什么，但我要尽我的责任。”

“你跟我当初想的不一样。”副校长翻着白眼，看着恺撒。

“当初您觉得我是什么人？”

“我觉得你会和那个名叫陈墨瞳的学生去环游世界，乘着一艘挂白色帆的船飘在大海上，管他外面是世界末日还是歌舞升平。说真的那是个很好的女孩，你应该更珍惜她的。”副校长说，“可你最终还是成了加图索家的代言人，尽你的家族义务。”

“我不是为了加图索家做这些事的，我是个秘党成员，我为了秘党的使命。”恺撒淡淡地说。

“守护这个世界？严防龙族复苏？”副校长咧嘴，“或者，为了你自己的骄傲。”

恺撒沉默了很久，“为了我自己的骄傲吧？我为了那个东西而活着，为了公平、正义和我认可的那些原则，为了那些东西，我可以去死。如果不坚持这些，恺撒·加图索也就不是恺撒·加图索了，我也不配跟我喜欢的女孩在一起。”

“你这种笨蛋从古到今都特别多。”副校长说，“好吧，我回答你的问题，为了你带来的好酒……和你的骄傲。”

“您记得楚子航这个人么？”

“完全不记得。”

“是否会有一种言灵，它能改变我们所有人的记忆，把原本存在的人抹掉？”

“最高阶的几种言灵，人类至今无法对它们所知甚少，言灵周期表是人类基于自己对言灵的理解而建立的表格，一定有某些言灵是在周期表之外的，还有言灵是在周期表之上的。”

“周期表之上的？”

“我们目前所知的序列号最高的言灵，是121位的‘神谕’，那是专属于白王的言灵。112位之上的言灵，我们就称为‘神级言灵’了，意思是它造成的效果可以看作神迹。神级言灵中你们所知的，譬如‘归墟’、‘烛龙’、‘湿婆业舞’、‘莱茵’，都是拥有巨大破坏力的言灵，可以毁灭一座城市，甚至造成通古斯大爆炸那样的灾难。但121位以上呢？言灵是到121位为止么？不，在这些言灵中还没有黑王的专属言灵，对么？”副校长不屑地

说，“因为黑王在人类开始记载历史之前就陨落了，所以人类对黑王的言灵一无所知，人类是过于自负的物种，总觉得自己了解的东西就是全世界，可事实上人类了解的只是世界的一角。某些言灵，人类至今为止未曾知晓。”

“这种超高阶言灵中包括了能够改变人类记忆的某种言灵？”

“远比你想的更加可怕，你以为龙王只能改变未来么？不，”副校长的声音很低，好像在讲述世界终极的秘密，“它们甚至能改变过去！”

恺撒怔住了，几秒钟之后他悄悄地打了个寒战。

能够改变过去的力量么？那已经超越了科学的范畴，进入了神学的领域，如果世上真的存在那种力量，人类根本连挣扎的余地都没有！他们曾把龙类当作拥有巨大力量的生物，但那种东西在神话中……其实是神！

“别相信自己的眼睛，别否定可能性，别以为你在猎杀一种超级生物，龙，可能此时此刻就看着你，就在你身边！”说完这句话，副校长闭上了眼睛，“真是好酒，让人送个二十瓶来吧。”

“谢谢您弗拉梅尔导师，您的话我会认真思考，酒一会儿就送来。”恺撒站起身来，微微躬身，离开了冰窖，黑暗的空间里，只剩下佛拉梅尔导师缓慢的呼吸声。

第九章

无限循环之梦

“到底谁才是大Boss呢？”路明非很轻很轻地问。

小魔鬼似乎没有听见，所以也就没有回答。

整个世界微微颤动起来，悬浮的雨滴摇摇欲坠，长发的发梢轻轻摆动，枪火缓缓地膨胀，死寂中传来悠长而沉雄的马嘶声。



路明非慢慢地睁开了眼睛，周围是一片柔和的、白中带点微蓝的光，眼前的景物由模糊到清晰，这是一间大约只有十平方米大的小屋，没有窗户，一侧是一面大玻璃镜子。

小屋里的陈设很简单，一张朴素的木桌，两张木椅子。路明非坐在一张木椅子上，对面的木椅子上坐着身穿短袖衬衫、戴着息边框眼镜的陌生中年男子。

“你醒啦？感觉怎么样？”男子亲切地说。

路明非挠挠头，努力想自己为什么会忽然在这间小屋里醒来，他最后的记忆是他跑出那间老图书馆，狂奔在风雪中。 这座他应该称作“故乡”的城市在他眼里变得那么孤单和恐怖，这里的每个人看起来都是陌生人，连他自己都是陌生人。唯独奥丁是真实的存在，它仿佛就立马在风雨中的某处，对着泽路而逃的路明非发出冷笑。 再然后的记忆就模糊了，好像自己忽然就倒在了积水里，呼吸的时候雨水呛进了肺里，然后他就彻底晕了过去。眼下神智虽然恢复了，可头还是很痛，痛得像是要裂开。

“你跑着跑着就摔倒了，有点脑震荡，你的家人护送你到这里，让我们帮忙检查一下。”男子接着问，“你感觉怎么样？”

路明非松了口气，原来只是摔倒了自己，脑震荡算屁，如今他见多识广。就算一觉醒来发现自己穿越到了改革开放前他都不紧张，蒙头就去找那时还在读初中的叔叔，叮嘱他将来有点钱别投股市早买房。 叔叔要不是在股市上亏了个底儿掉，路家的贩房子就是三室一厅而不是两室一厅，婶婶也不至于那么大怨气，路明非和路明泽也不至于挤一间小卧室。 要是拥有一间独立卧室，路明非的中学时代也会幸福一点。至少他有地方可藏那些盗版小漫画。

“我没什么事情，麻烦你们啦。”路明非说着就想走。

“还是做点简单的检查吧，要是脑震荡的话没准会有后遗症呢。”中年男子打开自己的文件夹，“我问你几个问题，你放松回答就好，你记得自己的名字和身份么？”

“路明非，在美国卡塞尔学院上大学，本地人，在仕兰高中毕业。”路明非说，“你是大夫么，我向您保证，我真没事儿。”

“看起来真的没事。”大夫笑了笑，“那就帮我个忙，把检查做完嘛，反正就是回答几个问题是事儿，不耽误你多大工夫。你有过神秘主义的体验么？比如……见鬼什么的。”、

路明非一愣，心说脑震荡检查还有这种问题，不过还是老老实实地回答了：“有过……吧？”

对他来说，神秘主义体验什么的根本就是家常便饭，上课是神秘主义的课，下课是神秘主义的任务，执行任务走错门会误入尼伯龙根，至于见鬼，路明泽不就是个鬼么？魔鬼也算鬼的一种……吧？

“哦，见过鬼……”大夫点点头，“那你有过分不清梦境和现实的情况么？”

“那得看我睡得是不是够死，睡得很死的话，刚醒过来的时候是有点搞不清楚状况。”

“你喝酒么？我的意思是……喝醉？酗酒？” “得看要不要钱，收钱的话可酗不起，吃自助餐有时候可以喝到爽。”

“你失眠么？使用安眠药么？”

“睡前喝点酒就当安眠药了。”路明非挠挠头，“不过我跟你讲真，不喝酒我也是沾枕头就着。”

“嗯……酒精依赖……”大夫沉吟了片刻，“你会不会没有原因地心悸、紧张或者虚汗？”

“没有原因的心悸、紧张或者虚汗我是没有，不过有原因的那是经常有。”

“什么样的原因呢？”大夫眼睛一亮，“尝试跟我倾吐一下？”

“跑1500米的时候！”路明非真诚地回答，“那何止是心悸紧张啊！心脏都要跳到喉咙口了我！整个人汗得透透的，

不过这应该不算是虚汗吧？对!都是实汗！”

大夫的眼神略有些呆滞，不过听完了还是微微点头，在文件夹里写了些什么。

“那你有没有幻想自己跟自己说话？”大夫问这个问题的时候有点小心翼翼，眼神闪烁，“比如自己身体里住着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男孩和女孩互相说话，诸如此类。”

路明非愣住了，他觉得这个问题有点不对，这怎么会是检查脑震荡用的问题呢？这个问题等若直接问他说，你是不是精神分裂啊？他在卡塞尔学院也涉猎过这方面的课程。

“没搞错吧？你们……你们以为我神经病？”路明非哭笑不得，“别逗了，我就是摔一跤晕过去了，还能摔成神经病吗？”

“别紧张别紧张，常规检查，常规检查而已，检查出好结果不就好了么？”大夫笑得有点尴尬。

“你不相信我？”路明非有点生气了，原来刚才自己一直被当做一名潜在

精神病人被盘问。

“我也不是不相信你，你要放松，遵从自己的内心，放松地回答问题。”大夫说。

“我怎么放松？我被人当做神经病了我还放松？”路明非大声说，“你干脆直接地问我最高难度的问题好了，看你能不能考住我！”

“什么最高难度的问题？”大夫一愣。

路明非也被问住了，他再闲也不会在神经病这么科学上下工夫做研究，刚才只是努力想证明直接正常而已，他哪知道什么最高难度的问题。

“你觉得什么样的问题才是最高难度的问题呢？”大夫的眼睛忽然掠过两道反光，就像动画中的柯南君猜出了杀人凶手，“什么问题一下子能帮我们分辨出正常人和精神病人呢？”

“我……”路明非这回真傻眼了，他觉得自己被大夫反将了一军，被逼到了角落里。

“放松……放松……随便说说，就当聊天嘛，把我看作你的好朋友嘛。”大夫说话的语气活像骗小鸡的黄鼠狼。

“你就……你就在墙上画个那个门什么的，问我说我怎么才能离开这间屋子！”路明非急中生智，想起以前看过的《精神病院笑话集》。

“对啊，这是个好问题啊，如果我在墙上画一扇门，你怎么才能离开这间屋子呢？”大夫身体前倾，语气无限温柔，“你想回家对不对？走出这扇门你就回家啦，没有人会阻拦你的。”

路明非给气得不行，“你还真当我神经病啊？我要是神经病我就会去撬门，我要是更厉害的神经病还会以为自己有钥匙！可我丝毫都不神经病所以就就算给我画出一扇门来老子也坐在这里不动！”

“哦！原来正常人会坐着那里纹丝不动啊！”大夫频频点头，“那还有什么更厉害的问题呢？”

“你……你还可以带我去看一浴缸水，发我一把小勺子，让我把浴缸排空！”路明非的声音不由自主地高了起来。“好问题啊！”大夫的眼镜片上光芒连闪，“要是你的话会怎么做呢？”

“我要是神经病我就会舀水咯！可我是个正常人，所以我知道把下面的塞

子拔了就行了！”路明非大声说。

那面镜子，或者说单向透视玻璃的背面，站着诺诺、芬格尔和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专家。路明非的一举一动，说的每句话，他们都听和看得清清楚楚，但路明非却不知道自己正被观察。 那位中年大夫刚刚开始问问题的时候，他甚至还照着镜子挤了一个粉刺。

这里是市里第三医院，一家以心理疾病为主的医院，几个小时之前，芬格尔扛着昏迷的路明非来到这里。 截止今夜之前他们从未想过要把路明非丢到精神病医院来，即使他做出了种种超出常人理解的事，但今晚路明非把她扑到的那一刻，诺诺都被吓到了。 他的瞳孔里满满的都是恐惧，好像看见了地狱之门洞开，他用尽全力抱着诺诺，像是怕失去她，又像是想要碾碎她，直到现在诺诺的肋骨还在疼痛。 芬格尔说他当时也懵掉了，虽然他满嘴说着烂话，但其实是不知道怎么应付当时的情况。 接下来就是哗啦一声，那面大镜子碎成了一地玻璃渣，路明非像是见鬼似的跳了起来，冲进了外面的暴风雨，他们追上去的时候，路明非正在躲避什么似得狂奔，芬格尔摘下脚下的皮鞋——暴风雨冲刷下路上连石头都看不见，这是他唯一能找到的武器——投掷出去砸晕了路明非。接下来他们就开着那辆法拉利，带着路明非来到了这间医院。

老专家的学生，小屋里那位正在问问题的中年大夫对路明非的病情非常感兴趣，打电话把老师从被窝里请出来急诊。 从网上可以查到这位老专家的履历，中国精神病研究和防治协会的理事，堪称是本地最有经验的精神科大夫。 老专家大声地叹了口气：“唉，可怜的孩子，你们要是早点送他来……”老专家又一次唉声叹气。

“早点送他来能怎么样？”诺诺追问。老专家愣了一下，抓抓头继续唉声叹气：“病入膏肓啊！早点送来也没什么用啊！”诺诺一下子急了，一把抓住老专家的手腕，下意识地加力，痛得老专家直龇牙。老专家连连摆手，就差说女英雄饶命了。“说！”诺诺微微撤劲，“那家伙到底怎么了？”“你看啊你看啊，这个症状呢，是很明显的。”老专家说，“我的学生刚才问他的几个问题，都是有目的地探寻他的心理状况。首先他的生活很不健康，暴饮暴食，缺乏人生目标，酒精依赖，这种病人是最容易出现精神方面的问题的……”

“专家您这么说可就不对了，他的酒多半都是跟我一起喝的，他要是酒精依赖我岂不也是了么？莫非你觉得我也有病？”芬格尔严肃地问。老专家瞅了他一眼，嘴里温和地说每个人这方面的情况都不一样，心里说我看你的病情更严重……他继续跟诺诺说话：“他对神秘主义经验这种话题毫无兴趣，而且以很平静的方式表示自己见过鬼，这说明什么？说明他的精神世界里经常出现幻象啊！这是典型地精神分裂的症状啊！”“精神分

裂么？”诺诺沉吟。“这是一种病因未明地重性精神病，青少年身上很常见，慢性急性发作都有，临床上往往表现为症状各异的综合征，涉及感知觉、思维、情感和行为等多方面的障碍。你看他意识清楚，智能也算基本正常，但其实他的认知功能已经出问题了，他看到的世界，理解的世界跟你看到的都不一样！”老专家语重心长地说，“用通俗点的话说，他发疯啦！”“仅凭他说他见过鬼就说他精神分裂？”诺诺紧皱眉头，“太武断了吧？”“对啊对啊！你看他自己后来提的几个问题都很好嘛！神经病能找出这么聪明的解决办法么？”芬格尔也说，“他没有用勺子舀水而是想到把塞子拔了诶！说实话连我都没有想到！”诺诺一愣，“那你想到什么了？”“我想我怎么也得要个大勺子或者一个水桶来舀水吧？小勺子舀起来不是累死我了么……”“如果有对于的床位把这家伙也安排进你们医院吧！”诺诺一把推开芬格尔，盯着老专家的眼睛，“继续说刚才的话题，你怎么能让我相信那家伙确实是疯了？”老专家叹了口气：“你们都是好朋友，当然是不愿意相信的，但在我们专业搞精神病的人眼里，情况已经很明白了。你们注意到他最后自己提问题自己解答那一段了么？这就是典型的发病症状。他努力地想证明自己是个正常人，可正常人根本没有必要证明自己，正常人觉得自己就是正常的，正常人不需要自证。只有病人，他们心里知道自己犯了病，却又不愿意承认，所以才不断地寻找证明自己的方式。”

诺诺怔住了，隔着那块单面玻璃，路明非还在跟那位中年医生嚷嚷着什么，他的神色看起来有点惊惶，声音想必是有点高，医生吓得略略后仰，生怕这个男孩忽然施以暴力。他一边说着一边沿着小屋的对角线走来走去，像是被困在笼中的兽。他有时挥舞手臂有时挠头，偶尔他坐回椅子上，不到几秒钟又站起身来。是的，他竭力想证明，可他无法证明。病人都没法自证，他们非常认真非常努力，说着自己以为正常的各种话，在别人看来确实那么可怜。之前诺诺和芬格尔一直往好处想，宁愿相信是自己被某和神奇的言灵蒙蔽了，甚至想世界是不是出现了两种可能性……其实最可能的那种答案早已摆在他们面前了，那就是路明非疯了。在路明非醒来之前的几个小时里，他们已经入手了更多的资料，苏小妍不是刚刚犯病的，她犯病好几年了，几年前她的儿子鹿茫，小名楚子航的男孩在车祸中失踪了，从那天开始他就犯病了，总幻想自己怀孕要生孩子了。这世上确实是有楚子航的，但楚子航在十五岁之前就失踪或者死掉了，那个默默陪绑路明非成长的超A级屠龙者楚子航根本就是他的幻觉。

“他怎么会得这种病的？”芬格尔问。“除掉器质性病变之外，最大的可能还是她同年受过什么巨大的刺激。”老专家说。“什么样的巨大刺激能搞到他幻想出一个帮助他的人来？”芬格尔问。“这个……”老专家欲言又止，“比如童年时受过性侵犯之类的……”“想不到师弟还有这样不可为外

人道的悲惨往事！”芬格尔悲痛的说，“妈的我若不能把性侵师弟的罪犯擒拿归案化学阉割，我芬格尔誓不为人啊！”“滚！”诺诺又是一记侧踹，“不要过度解读，专家的意思是这是诸如此类的精神刺激！谁会性侵犯他？”“这话说得也有道理，若是有这种事，以师弟的性格，好像并不会构成心里阴影而简直是童年的补完啊！”芬格尔若有所思。“这种病根据您的经验能治好么？”诺诺转向专家。“很困难。”老专家叹了口气，“这种病首先很难找到病因，其次也没有什么特效药，病程一般都会迁延，反复发作，越来越重，越来越恶化，部分患者最终出现衰退和……精神残疾。”“不过你们也别担心，这只是我凭自己的经验做判断，确诊还要留院观察。”“留院观察吧。”诺诺低声说，“有情况请随时告诉我们。”“可是住院观察需要家属签字，你们不是他的同学么？不太方便代替家属，你们有他家属的联系方式么？”老专家问。“我钱。”诺诺面无表情地说。“你？”老专家一愣，心说你还真是他的监护人啊？“他是我小弟，”诺诺深深地叹了一口气，“那我就算他的姐姐好了！”这时候路明非正在小屋里咆哮呢，他咆哮说你们别想把我据在这里！等我师兄和世界来了，你们就完蛋了！我给你说我世界脾气可不好！我他妈的还有事情要做我不能留在一个傻逼精神病院里！“

这时候路明非正在小屋子里咆哮呢，他咆哮着说你们别想把我拘禁在这里！等我师兄师姐来了，你们就完蛋了！我给你们说我师姐脾气可不好！我他妈的还有事情要做我不能留在一个傻逼精神病院里。

诺诺在住院单上刷刷地签字，然后转身离去，鞋跟打着大理石地面发出清脆而寂静的声音。

“哈哈，我说我的大侄子，看你这么帅，怎么也被捆上啦？”

“滚一边儿去！我看这位小兄弟天庭饱满地角方圆，龙额凤目神机内韵，那是一等一的风流人物，将来要封侯拜祖的，怎么能叫大侄子？该叫领导，你完啦，他们会给你上刑啊辣椒水呼呼地给你往下灌，老虎凳捆上给你滴蜡！你不交出密电码，他们是不会饶了你的！不过坚持下来英雄纳雄奈尔一定会实现啊！”

三条黑影围绕在病床边，像是死神们围绕着将死的人窃窃私语。路明非僵硬的躺在床上，穿着一件帆布质地的拘束衣，全世界的暴力型神经病都穿这种拘束衣，外面用宽厚的皮带一圈圈捆好，穿上之后全身上下能动的关节就只剩手指了。

听说第一次穿这东西的人都会有种强烈的恐惧感，会拼命的挣扎，可路明非倒还适应，还有心情跟小护士哀求，他说姐姐们你们拘禁我也就算了，能不能给我换个病房，我好怕这三个老神经病啊！

苹果脸的小护士一边给他静脉推送镇静剂一边说我看你状态蛮正常的吗。嘴巴还蛮甜的，怎么说你有病那？不过你们这种有病的人往往外表上都看不出来，恩！我要多加小心不能给你蒙骗了！

路明非哭丧着脸说你看我现在这个模样还怎么骗你，我当初有手有脚都骗不到个女孩给我当女朋友，我现在能动的只剩脸部肌肉和手指啦。

一听这话那三条黑影又来劲了，黑影甲说："大侄子你可别这么说，我们男人混世就靠一张脸，没手没脚是跟人棍都不算啥！"

黑影乙说："我看小兄弟你面带桃花，如今你对女人那是手到擒来，万万不可妄自菲薄，如果你需要，我也可以帮你把皇后娘娘抓住啊！"

黑影丙说："千万要小心啦！他们这是在给你用美人计啊！国民党反动派老是这样，派美女蛇给你打针啊！""睡觉时间到！不睡的一律拖出去打针！"小护士不耐烦地大吼一声，抓起一张报纸卷成筒，像挥舞一根七妹短棍那样挥舞它，给每个老家伙的脑袋上来了那么一下，然后潇洒地收棍夹在腋下，最后把注射器推到底部，一阵朕针镇静剂全部推进了路明非的身体里。黑影们抱头四散，哇哇叫着回到自己的床上去了，各自捂好被子。病房里忽然就安静下来了，窗外树影摇曳，老中青三代神经病们平静地酣睡着，像是幼儿园里午睡的小孩子。这些就是路明非的病友。黑影甲，那个穿着白色跨栏背心摇着芭蕉扇的胖大叔是老城区里蹬三轮车的，妻子早亡，辛辛苦苦带大了唯一的儿子，可儿子娶了媳妇之后就把他从家里赶出来了，大叔因此患病，儿子也不管他，还是街道办事处把他送到了这间医院里来。黑影乙面容清隽，三缕长须，一举一动中都透着仙风道骨之气。原本是个算命先生，流落街头很多年，苦心研究麻衣神相，渐渐地入魔了，看谁都像是九五至尊或者皇后娘娘。他在医院里外号"半仙"，总是管小护士叫皇后娘娘。

黑影丙则是老年痴呆症，整天想自己活在1949年的墙渣滓洞,身为一名铁铮铮的地下党,正被国民党反动派日夜拷打，他管老专家叫少将，管值班医生叫中校，管小护士叫美女蛇......他自称党员，大家也都叫他党员。

"这间病房是我们这里环境最好的病房啦，要不是看你嘴甜还不让你住这里呢。"小护士撇撇嘴，"你看他们多和谐"

"姐姐你这个和谐肯定跟我理解的'建设和谐社会' 的和谱不是一回事啊！"路明非觉得自己是只误入狼群的小白兔，就像他刚进卡塞尔学院的时候。卡塞尔学院里还是一帮伪?神经病，这些可f是真?神经病啊！

“很和谐啊！半仙觉得党员是九五至尊，天天吹牛拍马，党员觉得三轮叔是他要舍命保护的人民群众， 三轮叔觉得半仙最好了，因为半仙吃得很少，一大半的病号饭都留给三轮叔了。"小护士说，"你在这里可要乖乖的，别刺激到他们。"

“哪里轮到我刺激他们？他们刺激我还差不多！路明非觉得眼皮越来越重，”妈的我真服了国内的医院， 我看起来怎么会是神经病呢？护士姐姐你帮我留心啊， 要是师姐来救我一定要把我叫醒……她知道我不是神经病……

他慢慢的闭上了眼睛，小护士惋惜的看着他，拉着被子给他盖上，心说其实你师姐早都来过啦，是她在你的住院单上签了字，也是她叮嘱我们要给你穿上拘束衣免得你到处乱跑。可你和巴望着她来救你呢，这间病房里谁不巴望着外面的人来救他呢？三轮叔巴望着他的儿子，党员巴望着解放军，半仙巴望着他的九五至尊，可他们已经在这里住了很久啦，最后谁都没有来。她转身出门，关上了灯。

路明非缓缓地睁开了眼睛，他醒在一边无际的暴雨中，双手提着沙漠之鹰，诺诺静静地站在他的背后，双手短弧刀划出大片黑血。雨静静地悬浮在天空中，奥丁站在高架桥的尽头，八足马喷出的雷霆化为细碎的电屑。这是一幅雨夜恶战的静物画，画中只有两个人能够自由行动，路明非，还有打着伞的小魔鬼。

小魔鬼漫步在静止的人群中，就像穿越雕塑群最终站在了路明非面前。路明非狠狠打了个寒战，他居然再度回到了这场梦里，这场诺诺被昆顾妮尔洞穿的梦！“你又玩我？”路明非狠狠的盯着小魔鬼，他可不想回到这场该死的梦里来。“看你说的，我是帮你LOAD了进度。”小魔鬼的声音很委屈，唇边却带着一丝笑意，“你以前不也经常干这种事么？游戏里的SAVE/LOAD大法，回到悲剧还未发生之前，再打一次！”LOAD进度？，梦境也能LOAD么？就像游戏中做了错误的选择，还会有机会让你重来一次？路明非呆呆的看着这片暴雨的世界，觉得真是太荒诞了，跟这个荒诞的世界比起来，三轮书，半仙和党员都算是正常人了。“还记得那个叫《天地劫》的游戏么？”路明泽说。

路明非点了点头。他当然记得这个游戏，当年他在上面花过足足两个月的功夫，钻研攻略日夜不休。那是一款变态游戏，但有个很吸引人的故事，说的是以为背剑的少侠和一个使双刀的小侠女闯荡江湖斩妖除魔，而世间最恐怖的妖魔是即将复活的蚩尤，他们的终极目标是斩杀蚩尤。如果你按照正常的流程游戏，游戏就只有三十关，在第三十关的时候，少侠会发现蚩尤其实寄宿在下侠女的身体里，蚩尤复活，小侠女的人性被吞噬，你唯有用尽你在前面二十九关学会的各种凶狠技能杀了你最爱

的女孩在第三十关的时候，少侠会发现蚩尤其实寄宿在小侠女的身体里，蚩尤复活，小侠女的人性被吞噬，你唯有用尽你在前面二十九关学会的各种凶狠技能杀了你最爱的女孩。悲剧结局就此达成，很轻松，顺着剧情线走就好了。 想要大团圆的结局就很艰难了，你必须沿路触发各种剧情，走最艰难的路线，收集所有神秘道具，最后便能合成出名为“七彩璎珞”的神秘道具。 这样你便能在第三十关的时候手机女孩散落的魂魄复活她，故事会延长到三十四关，最终少侠和侠女斩杀了真正的蚩尤，双宿双飞去了。

说游戏变态，因为设计师是个变态，想要达成大团圆结局太难太难了，走错一步，或者某一次你没有打出“会心一击”，你就跟大团圆结局穄肩而过了。所以必须每走一步就SAVE一次，打错就赶紧LOAD进度。 最终路明非凭借着游戏方面的天赋异禀和坚忍卓绝达成了大团圆结局，看着过场动画中少侠和侠女月下携手，路明非觉得又欣慰又空虚，欣慰的是好歹把这丫头救回来了，空虚的是人家花前月下干他屁事他那么上心，连累他平面几何只考了38分。

可他就是那种讨厌悲剧的人啊，即使SAVE/LOAD了上千次，还是觉得值了。

“那个游戏的设计师很有意思，”路鸣泽说，“他其实在跟玩家们讲一个道理，说人世间99%的故事都是悲剧结局，大团圆只是1%。那个故事的真实结局就是小侠女变成了蚩尤，死在最爱她的人手里，后面的四关只是幻梦。” “你到底想说什么？”路明非抬起头来，盯着路鸣泽的眼睛。 “昆古尼尔是支射出去就一定命中的矛，它已经射出去了，对准你师姐，连我也没法影响那支矛。想要救她你就得强行扭转命运，在不可能中寻找一线可能。”路鸣泽说，“好在我的能力跟游戏有关，而SAVE/LOAD大法是游戏中最大的法宝之一，我可能帮你不断地回到这里，看你能否救你的漂亮师姐。补充说明，这项服务是免费的。” “你胡扯什么？这只是个梦而已！梦醒了就一次算完！”路明非大吼，“什么命运？什么因果？都是瞎扯淡！梦就是梦！梦里死掉的人在现实里照样活蹦乱跳！”

“哥哥，”路鸣泽不为所动，“你着急了，因为你心里已经信了我的话。”

“你说……那支矛其实已经射出去了。”路明非忽然静了下来，声音冷得连他自己都觉得陌生。

路鸣泽点了点头：“是的，昆古尼尔只要锁定一个人，就可以取那个人的命，即使是在梦境中锁定了。”

路明非浑身颤抖，某些一直以来被他忽略的细节忽然清晰起来，第一次

梦境中见到奥丁的时候，奥丁只重复地说同一句话，他说：“你终于来了。”

当时路明非以为那是对他说的，其实他错了，奥丁等待的人……是诺诺！“你做错事情啦哥哥，你不该去金色鸢尾花岛找她，把她拽进你的麻烦中来。原本她可以平平安安地结婚生子，成为贵夫人，现在你拉着她的手来到奥丁面前，就像献祭羔羊。”路鸣泽轻声说。 "怎么……怎么会这样？”路明非的脸色惨白。 他觉得自己在僵硬在碎裂，就像一具淋着雨的石膏像。

“命运的线索正在汇聚，故事的结局正在浮现。但这个结局不是你所喜欢的，就像你不喜欢那个少侠和小侠女抱憾终生的故事，你还想改写它么？”路鸣泽说。

“命运……么？路明非轻声说着，回望那凝滞的战斗场面。 红色的长发在雨中舞动，滴落在刀锋上碎裂，那张漂亮倔强的脸上带着一丝凶猛狰狞，诺诺像是一只下山的母老虎。 可如果命运已经注定呢？就像布加迪威龙跑得再快也跑不过时光。无论你咆哮或嘶吼，血战百番，最终还是会被命运的丝线牵引，死在这场无边的暴风雨里。 他轻轻地抚摸诺诺的面颊，用手指帮她梳理凌乱的长发。 在现实中他根本别想有这份胆量，可在这场梦境里，她是将要死去的可怜女孩，他是唯一能救她的英雄。他有权对她做很多很多的事，可他却只想趁机好好地凝视她的眼睛，在现实中，诺诺一翻白眼他就会慌张地挪开视线。

“你没骗我？”路明非轻声问。他仍旧凝视着诺诺的眼睛，但问题是给路鸣泽的。 “我什么时候骗过你啊？”路鸣泽说，“这个世界上最舍不得骗你的人可不是你正揩油的那个女孩，而是我啊。” “那个尼伯龙根，有整座城市那么大，对么?”路明非又问。

“没错，你们猜到了真相。”路鸣泽说，“你们把自己置于了巨大的尼伯龙根的中央。” “奥丁，到底是什么东西？” “你可以把它理解为一个亡魂吧？一个被困于尼伯龙根之中的亡魂，它无限强大，但是出于某种特殊的原因，它不能离开这个尼伯龙根。所以如果它没能通过你的梦境锁定诺诺，那诺诺一生都不会有事，可惜，已经来不及解除锁定了。”

“如果离开这座城市呢？如果师姐离开这座城市，奥丁是不是就杀不了她了？” “原本是有机会的，但奥丁正在解除封印它的那股力量，他就要能进入现实世界了。”

“那时候在图书馆里……奥丁是想借助镜面而进入现实世界！”路明非忽然明白了。 尼伯龙根是基于炼金术的造物，是扭曲的现实世界，要想进

入或者离开尼伯龙根必须通过某种界面，水是很合适的界面，镜面也是出色的界面。 历史上不乏把魔鬼封入镜面或者魔鬼用镜面作为介质来攻击人类的记载，那些事实上都是尼伯龙根和现实世界通过镜面达成了某种“沟通”。

“是的，只有你做出了正确的反应，如果你不试图阻止，诺诺就会被剥夺生命，可他们却以为你是疯子。”路鸣泽笑笑。

“我该怎么办？别废话了，”路明非打断了他，“告诉我… …我该怎么办！”

“其实很简单，在这场梦境里，带着你师姐逃离这座城市就好啦。”路鸣泽轻描淡写地说，“你龙伯根和现实是不同的世界，昆古尼尔能够锁定的范围也仅限于你龙伯根内部，你只要逃出这座城市，昆古尼尔就会失去目标。而那支矛虽然拥有类似‘逆转因果’这种神话级的力量，却同时有个致命的弱点，那就是它无法锁定同一个目标两次。你想想看，那原本是一支锁定了谁谁就必须死的矛，没有人能死两次，所以昆古尼尔没有两次锁定同一个人的功能。就像某些神话中说的，如果有人能骗过死神一次，那么他就从死神的名单上消失了，死神将再也无法剥夺他的生命，他就此成为永生不死的人。”

“让昆古尼尔射出，却又不让它命中，对么？”

“不愧是我的哥哥，立刻就明白了这游戏的本质，我们不妨称之为‘欺骗死神’。”路鸣泽微笑，“但要抓紧时间哦，如果你不能在梦境中改变故事的结局，一旦奥丁进入现实世界，就什么都来不及了。当它在现实中投出那支矛的时候，诺诺将再无逃生之地。”

“奥丁的能力……难道是梦境？它是龙王么？”路明非恍然大悟。

“不，梦境这种高大上的能力怎么是奥丁能拥有的？”路明泽诡秘地微笑，“我的能力才是梦境！”

路明非还想问什么，但整个世界微微颤动起来，好像即将从梦中醒来。悬浮的雨滴摇摇欲坠，长发的发梢轻轻摆动，枪火慢慢地膨胀，死寂中传来悠长而沉雄的马嘶声。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1次LOAD，哥哥，努力奋斗啊，当个命运的贼，从死神的手里，把你心爱的女孩……偷出来！”路明泽的声音渐渐模糊在雨中。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一次Load，黑夜，暴风雨，高架桥。

诺诺旋转起来，风车般切入黑影中间……

路明非跟在后面，双枪连发……

奥丁提枪立马在远处，“昆古尼尔“上，金色光芒涨落……

剧情开始于他们冲向法拉利的时候，那时候路明非还未启用Plan B，也就是放弃法拉利驾驶迈巴赫逃走。但是法拉利很远，而且车上站满了黑影，就像是成群的猫头鹰站在墓碑上。

“跟着我！保持射击！”诺诺大吼。

路明非心说妞儿你懂个屁啊！你再往冲几步就会有特别危险的黑影跳出来，一爪子划破你的校服，春光乍泄很好看。但怎么好看……我都不能允许这种事情发生啊！

路明非大吼一声，加速起跳，竟然从诺诺的头顶跳了过去，空中连发两枪，点了两个黑影的脑袋，落地膝盖压垮了另外两个黑影，那是某种源自泰拳的近身格斗术，落地时路明非有是两枪，两颗子弹送进进了黑影的脑颅里。

虽然没有造成脑颅开花的惊艳效果，但那种极致凌厉的攻击方式还是把诺诺惊到了，呆呆地看着这个忽然神勇起来的师弟。

就在这时那个危险的黑影从侧方杀出，利爪划出惨白的弧线，那原本是致命的攻击，恰好能把诺诺的胸口撕裂，她及时反应，后退同时含胸，才没被开膛破肚……但这一次黑影扑空了，因为路明非一把推开诺诺，用风衣的衣摆包住了黑影的脑袋。

沙漠之鹰隔着风衣顶在黑影的脑袋上，“铛铛铛”连射三枪，诺诺还愣在那儿呢，路明非已经把双枪的丢了过去，大吼说把刀给我！

诺诺木愣愣地丢出短弧刀，路明非接过刀，反手扎进黑影的脑颅里。颅骨硬得匪夷所思，刀锋没入1/3就不动了，但路明非跟着膝盖一顶刀柄，整个刀身贯穿而过！

他脚踩着黑影的肩膀拔出刺刀，想要摘下那张骷髅面具看看面具下到底是张什么样的脸，却惊讶地发现那面具不是戴上去的，而是和颅骨融为一体，也不知道是烧红了扣在黑影的脸上，还是从颅骨中长出来的奇怪面孔。

这种噩梦里的怪物原本很恐怖，不过越恐怖路明非反而越放心，不是人

类他就可以大开杀戒了……让它们知道卡塞尔学院历任学生会主席都不是好惹的！

他两枪打炸一个黑影的双膝，双枪合在一手，抓着那个黑影的胸口把它丢了出去，砸翻了一大排黑影。

“可以啊师弟！”诺诺有点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路明非懒得回答，心说其实我一直都很可以，我强化训练一年了我，死去活来扒层皮才有今天的本事，我就是在你面前不由自主地犯怂，此外你大姐头的气概也太足了，分明一年没抡刀了，遇事就像挡在我面前，好像我还是当初的那个笨蛋。

他卸空弹匣，双枪往后腰一插，两枚填满子弹的新弹匣插入枪中，双枪连射，把法拉利轰上了天，同时拉了十几个黑影陪葬。

“你把我们的车炸掉了！”诺诺惊呼。

“不是说执行Plan B 么？”诺诺瞪大了眼睛。

“哦，”路明非用抓着枪的手挠挠头，“还没来得及和你讲。”

原来剧情开始的时候他还没说Plan B 的事儿，就当初玩恋爱养成游戏的时候，你的任务是在漫长的暑假里泡到校花，你必须触发校花说“好像学潜水可是不敢”的剧情，才能在后来的游戏中带她去海边的同时看到她穿泳装的样子。

“好吧，我们现在执行Plan B，用那辆迈巴赫离开……”路明非只得补上这个剧情。

可就在这个时候惨白色的爪影从诺诺背后的黑暗中出现，一个匍匐着逼近的黑影忽然，发起了致命的攻击。路明非想要救已经来不及了，眼睁睁地看着诺诺飞扬的长发被利爪抓断，下一刻就是诺诺的后颈被割开……

“不！”他愤怒地吼叫起来。

时间停滞，暴雨中断，喧嚣归于死寂，路明泽的身影缓缓从雨中浮现，他仍旧打着那柄漆黑的伞，黑色小夜礼服整整齐齐。

静物画，盈空的长发被割断，利爪撕裂了诺诺的后肩，素白的肌肤上爆出了血珠，直到此刻诺诺都没有察觉到自己被偷袭了，因为路明非的神

勇表现令她走神了。

“哥哥，要冷静，要找出最佳的解决方案，修改命运可不是靠蛮力就行的。”路明泽叹了口气，“歇会儿第2次Load。”

路明非猛地睁开眼睛，还是那间安静的病房，窗外下着雨，三轮叔、半仙、和党员的鼾声此起彼伏。

又是一场梦，又一次他亲眼看着诺诺死了，原来能够杀死她的不只是“昆古尼尔”，那场梦境中的任何东西都能要她的命，而他双拳难敌四手。

别说他是现在的真实水准也就是个A级，就算他真的是S级，又能带着她杀出重围么？那个尼伯龙根是诺诺的死地，很多年前，楚子航也在那里死了，那时候他还叫鹿芒……至少图书馆的旧报纸是这么说的。

他惊悸着，胡思乱想着，想起小时候看《封神演义》。

《封神演义》里有个神一般的男人叫闻仲，闻仲保着商朝，抵挡姜子牙带领的、闪闪发光的正义之师。闻仲知道纣王是个坏人，但闻仲忠愚爱君，就是昏君也要保。有闻仲在，正义之师怎么也不能推进，看得读者干着急。

最后闻仲兵败，到了一个叫“绝龙岭”的地方，闻仲忽然警悟说这是我的死地啊，我学艺的时候，老师说我平生打仗逢不得“绝”字，现在我到了绝龙岭这是我的死地。但闻仲还是勇敢地战斗，死在了绝龙岭。路明非原本对那个忠愚的老男人没有什么好感，可闻仲说这是我的死地时，小路明非的心里微微一怔，隐约明白了所谓“命运”原来是这么一回事。

那是一张任你英雄豪杰也挣脱不了的铁网，你所有的奋勇，都只能称作“挣扎”。

那个尼伯龙根是诺诺的“绝龙岭”么？

他又想哈哈哈别闹了，只是我神经病做噩梦而已，梦境还能Load,鬼才相信呦!梦中的小魔鬼也许根本就不是小魔鬼本人，就算小魔鬼真的出现在他的梦境里，也可能是逗他玩的，小魔鬼耍他不止一次两次了。

这时枕边被一片蓝光照亮，那是他的手机，小护士倒是好心好意，没有收他的手机。那是路明泽送他的iphone，屏幕无声无息地亮了起来。

穿着拘束服他没法伸手，就像蚕一样蠕动几下，扭头去看手机。

一个提示框跳了出来：“亲，你第2次未能通过关卡‘昆古尼尔之光’，再接再励别放弃哦！”

路明非呆住了，狠狠咬自己的舌尖，生痛，而且有股子清晰的血味。这不是梦境，是百分百的现实。

路明泽真的Load了他的梦境，那个噩梦被转化为某种类似游戏的东西，而那个东西……是能影响现实的！如果他不能在梦境里救出诺诺，没准诺诺真的会死！

妈的妈的妈的妈的妈的！真有这么见鬼的游戏么？上了就是专家模式（*专家模式，或者说Hardcore模式，在很多游戏中这个模式是不能复活以及不能读档的，就像真正的人生一样，战死就真战死了，道具级别全部归零），打不通女主角就要要挂，要不是能用Save/Load大法，就算是昂热来玩也照样没法通关！

不过要是换了昂热，就不救诺诺根本不是重点，校长一准是舞着日本刀就奔奥丁去了。

“冷静冷静冷静！”路明非在心里大喊。

诡异是事情他遇见不少，但是像这么诡异的还是第一次碰上，不过俗话说车到山前必有路，活人还能让尿憋死？好在是玩游戏，而游戏是他最擅长的项目，在游戏这个领域，他是货真价实的S级。

游戏高手都是从无数失败，路明非当年玩星际争霸也是经历了从菜鸟到高手的漫漫征途，好在能Load，不是专家模式，能Load的游戏难度再变态也不怕，哪怕通关之路是茫茫大山中的羊肠小道，路明非也能找出来！

想想第1次Load是怎么失败的……应该还是太鲁莽了，上来就玩命强攻，忽略了对诺诺的保护，下次应该守在诺诺身边寸步不离才是！

对！寸步不离！就这么定了！

他赶紧闭上眼睛，调整呼吸，准备第2次Load……可他偏就睡不着了……安眠药的药效过去了……

“路鸣泽！路鸣泽！路鸣泽你个混蛋！想个办法让我睡着啊！”路明非气得大吼。

“圣上您这是想要哪位妃子侍寝啊？”黑暗中响起个尖细的声音。

路明非一愣，那可不是路鸣泽的声音，而是半仙，敢情他这通折腾把半仙给闹醒了，半仙正躺在自己的床上，滴溜溜转着眼珠看他。

“什么圣上？什么侍寝？”路明非没听懂。

“您一进这间病房我就看出来了，您的面相尊贵啊！绝对的九五之尊之相，虽然还未登基，但是提早叫您一声‘圣上’呐！”半仙认真地说，“圣上晚上睡不着，大呼要人想个办法帮您睡着，那可不是叫妃子侍寝么？”

路明非心说晦气！我跟他说个什么劲儿啊，都忘了这里是精神病院了。

“别喊了，敌人是残酷和狡诈的，你喊破喉咙他们也不会同情你！地下党人要经得起考验！”党员也醒了，神情毅然地望着屋顶，好像他正被捆在刑架上，“你的领导是谁？等中国解放了，我们自由了，我要去跟他谈谈你这个意志不坚定的问题！”

“你们都瞎扯！我看大侄子这是要起床去撒尿！”三轮叔说，“大侄子你说是不是？”

路明非给这帮神经病气得说不出话来，这时候小护士气势汹汹地推门进来，大喝一声吵什么吵？不睡觉的都拖出去打针！

这下子半仙、党员、三轮叔全老实了，只有路明非激动地看着小护士，说我要打针我要打针……他是真心要打针，他知道入睡前挨的那针是催眠针，那可不同于家里用的安眠药，一针下去分分钟见效，立马让他第2次Load。

小护士狐疑地看着这个新来的神经病，心说主任果然说对了，这新来的家伙看起来正常，其实很难搞啊！打针都吓不到他。

“你要打针？你没病吧？”小护士说。

“我当然没病……”话一出口路明非就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自己躺在精神病院的床上，穿着拘束衣，说没病谁信呢？

“我有病我有病，”他临时改口，“我病得很重，需要立刻打针！”

“什么病情？”小护士更加警觉。

路明非愣了一下，只能临时编：“我觉得我脑子里有两个人在吵架！”

小护士心说主任果然英明，一眼就看透了病情，脑子里有两个人在吵

架，这还不是精神分裂么？

“什么样的两个人？”小护士追问？

“一个是意大利豪门的贵公子，他在我脑子里大喊说，‘世界上不该有任何牢笼能困住一个真正的男人，只有一样例外，那就是你喜欢的姑娘！’还有一个是面瘫的中国酷哥，话很少，说来说去就是那几句，比如什么‘如果一件事你不相信自己能做到，那你真的做不到！因为如果连希望都丢掉了，你又怎么能做到？’还有，‘每个人都可以把自己的命握在自己手里，只要你相信你能做到！’他们俩玩命地吵，吵得我睡不着，护士姐姐我就难受死了我要求打针！”路明非哭丧着脸，楚楚可怜。

小护士深深地震惊了，同情地点头：“你稍微等一下我去准备针剂，打了这针你就能睡个好觉了！”

她心说这个新来的病人真是不容易，他哪里是一个神经病啊，他脑袋里还住着另外两个神经病呢！

针剂缓缓地进入路明非的身体，眼皮越来越重，小护士的面容隐没在越来越浓的黑暗中，他如释重负地呼了一口气：“谢谢……”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2次Load，黑夜，暴风雨，高架路。

时间仍在停滞状态，好像是什么电影片场，一会儿路鸣泽叫声“Action”，演员们就合力上演一场雨夜搏杀的好戏。

路鸣泽就是这幕戏的导演。

此刻导演整提着一桶白色油漆，在黑影的面具上涂面。

“你干什么呢还不开始？”路明非抖动着手腕，原地蹦蹦跳跳。一会儿他得上蹿下跳，挥刀又开枪，活动开了会好点。

“帮你忙咯。”路鸣泽把这个黑影的面具涂成个京剧脸谱，把那个黑影的面具涂成个日本大名，“哥哥你要研究战略战术，你的第一步是杀出这些黑影的包围，那就你就该记住每个黑影的位置，再筛选出它们中最危险的那几个，严防死守。这些黑影的战斗力也是有差别的，你已经感觉到了对不对？就好比游戏里的小Boss，经常都是能打赢大Boss但阴沟帆船死在小Boss手里了。”

“你画的这几个是？”路明非有点明白了。

“小Boss们啊，我在帮你把小Boss们标出来！”路鸣泽叹口气，“看我对你多好，你还推我下楼，心都碎了！”

“你当年也推过我下楼好么？”路明非嘴里硬，可心里蛮佩服小魔鬼的。

他也是关心则乱，居然忘记了游戏的真谛，技术再怎么过硬也比不上情报准确，这就好比星际争霸开局的时候大家都会派农民或者小狗出去探路，谁先探到对方的基地谁的胜算就高出至少两成。

这个游戏很难，如今想来当时他们能够冲出重围算是很走运的，这些黑影并不好对付，稍不注意就会游戏结束。他必须掌握完整的情报，优化每个步骤。

他跟着路鸣泽在黑影之间行走，默记那些小Boss的位置。有趣的事情出现了，当他认真观察那些小Boss的时候，绿色的数据浮起在它们的肩头，包括了攻击、防御、敏捷和某些他看不太懂的特殊技能。

“这也可以？”路明非惊叹。

“你是说主角视野吧？小意思啦，算是我帮你的小忙，”路鸣泽轻描淡写地说，“不过打起来你根本来不及看数据，还是开始前多记记，打的时候主要靠感觉。”

“这里每个人都有数据？”

“当然咯，游戏不就是这样么，只要是出现的单位，就会有自己的数据，”路鸣泽说，“对那些数据很高的目标，你就要多加小心，我把它们都给你标记出来了。”

“攻击力600算高么？”路明非读着某个小Boss的数据，看起来它比其他小Boss更厉害一些。

“还行吧，普通人类强者的攻击力差不多是100，600意味着它的攻击力是人类强者的6倍。”

“人类强者这个词听起来真搞鬼。”路明非说，“什么算普通人类强者？”

“太极宗师杨露禅大概算是100吧。”

“我靠！这个小Boss的攻击力等于6个杨露禅？”路明非吃了一惊。

“没错！所以这种小Boss你一定要严防死守，它但凡靠近你就要集中所有

火力冲它开火，千万避免和这类目标近身战。上次就是这家伙背后偷袭你师姐。”路鸣泽说，“再看看你师姐的数据。”

路明非靠近诺诺，立刻有成排的绿色数字从诺诺的肩上浮起，“身高：170cm； 体重：49kg；三围：B34—W24—H34；喜欢的颜色：对外自称喜欢正红但其实收藏很多粉红色的小配饰……”

“这什么乱七八糟的！”路明非看傻眼了。

“不同的单位数据不同，你师姐在这个游戏里本质上是宠物，养眼最重要！”路明泽振振有词，“如果什么精灵狼的战斗力是10000而旗袍美人的战斗力是8000，你是愿意带着精灵狼呢？还是愿意带着旗袍美人呢？”

路明非扶额沉默了片刻，转身走向奥丁。奥丁被笼罩在恐怖的光焰中，那些光焰在时间停滞的状态也是那样地刺眼，他无法过度靠近，但仍能看见奥丁肩头也浮着一排数字：

“攻击：？

防御：？

敏捷：？

……”

“怎么全都是问号？”路明非吸了一口冷气。

“哥哥你这不是明知故问么？在游戏领域你可是行家。铛目标的级别远远高于你的时候，你就读不出它的数据了，”路明泽淡淡地说，“还是别试图挑战奥丁了啦，那可是是大Boss.”

"好奇而已，我只是被关在神经病医院了，可没真疯，你以为我是校长么？"路明非耸耸肩。

“准备开始准备开始！祝你好运啊哥哥！”路明泽洒脱地挥挥手，转身离去。

路明非默默地凝视着小魔鬼的背影，小魔鬼的肩膀上，同样浮起一排绿色的数字：

“攻击：？

防御：？

敏捷：？

……”

“到底谁才是大Boss呢？”路明非很轻很轻地问。

小魔鬼似乎没有听见，所以也就没有回答。

整个世界微微颤动起来，悬浮的雨滴摇摇欲坠，长发的发梢轻轻摆动，枪火缓缓地膨胀，死寂中传来悠长而沉雄的马嘶声。

第十章

楚天骄

乙炔灯的微光中，穿着黑色风衣的男人不急不缓地吃着一份卤大肠，沉重的箱子就搁在他的脚边。



“我说师妹，也不必那么沮丧，小路疯了也好，小路疯了就说明我们都很正常，我们只要关心爱护小路就行了。”芬格尔语重心长地说，像那种上了年纪的教导主任。

叔叔家的小卧室里，芬格尔和诺诺对坐，桌考上摆满了啤酒。两个人都把脚翘在桌面上，不小心就会踢到那些空啤酒罐。

窗外下着雨，天空是铁灰色的，街上积水深的地方可没膝盖，积水上漂着落叶。

厨房里传来叮叮咚咚的声音，那是婶婢在剁铰子馅儿。客厅里传来铿锵有力的对白，那是叔叔在追某部抗日神剧。

眼下路明非是回不了家了，诺诺和芬格尔给出的理由是学院忽然派路明非去上海面试一个很有潜力的申请者，要过几天才能回来。

叔叔说明非不错嘛！三年级就在学校里当面试官啦！婶婶则抱怨了几句说要走也不提早说，今天的菜都买好了，这不是又得浪费么？芬格尔乖巧地笑着说婶婶没事我正在长身体，明非那份我都帮他吃了丨婶婶就很愉悦地决定了要包荠菜饺子给芬格尔吃。

诺诺买了两瓶啤酒回来，关起门和芬格尔对饮，倒像是当年芬格尔和路明非在宿舍里喝劣质红酒的模样，只是桌子对面换成了诺诺。

事到如今他们不得不承认路明非是有些问题的，他疑神疑鬼，随时随地会扑倒诺诺，神情惊恐，好像被什么恶鬼追踪，再加上老专家的诊断，精神分裂无疑。

他们被一个精神分裂患者忽悠着，满世界地找楚子航，但真正的楚子航或者说鹿芒已经死了好些年，那个超A级屠龙者楚子航只是路明非的幻想。

也不好对学院交代，难道说我们被一个精神分裂的家伙骗了？

“顶多我们写份检讨，你回家跟恺撒道个歉，我让执行部把我也埋烟草地里。”芬格尔又说，“他们还能杀了我们不成？校长又不是我俩捅的。”诺诺只是喝酒，不说话，越喝脸色越白，像个独自发狠的女杀手。

“既然确认小路发了疯，剩下的问题就是校长到底是不是他捅的，龙骨是不是他偷的。”芬格尔继续絮叨，“你说他会不会是装疯骗我们？其实心里很清醒？也许他根本就是龙王派来的奸细！”

“奸细为什么要带着我们满世界疯跑？”诺诺抬起眼帘，冷冷地看了芬格尔—眼，“如果是他偷了龙骨，就该人间蒸发！”

“没准小路是想人财两得呢？”

“人财两得？”诺诺一愣。

“师妹你居然没有觉察？”芬格尔痛心疾首地说，“小路这个人啊，内心里卑鄙淫贱得很啊！私下里一直很觊觎师妹你的美貌！我劝过他好些次我说你这癞蛤蟆还想吃夭鹅肉？你也不想想师姐是谁的人？加图索家，那可是屠龙世家，高高在上的贵族，世界的拯救者啊！你竟然敢觊觎加图索家的新娘子？可这小子一直都贼心不死，蠢蠢欲动！是我这个师兄没起好带头作用！”

诺诺怔怔地看着这个神经病，不知道他葫芦里卖什么药。

“他这是想拐跑你！在逃命的旅途中让你对他产生好感！”芬格尔深沉地说，“这就是他的贪婪和可怕之处！”

“滚！打昏拐带我的人不是你么，兄台？”

“我那是被坏人蛊惑，现在已经改邪归正。”

诺诺闷头喝酒，不再说话。

抗日神剧的那铿锵有力的对白忽然换成了女播音员严肃的声音，“近日来本市连降暴雨，给市民们的出行带来了很多困扰，导致了部分市民的恐慌情绪，一些商场超市的食物和饮用水被抢购一空。市政府今天早晨发出特别公告，公告指出，从地理水文状况分析，本市不存在水灾的可能性，请各位市民保持冷静。目前经过本市的高速公路有一半已经关闭，但进出通道依旧通畅，市政府将全力保障食物和商品供给。从今日起，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开始放假，各级机关全员待命，解决暴雨可能给市民带来的生活问题。”

“老婆！我们单位估计要放假啦！你们单位放不放啊？”叔叔的声音听起来喜气洋洋。

“你放不放假有什么区别？上班你也是摸鱼！我这辈子嫁了你真是倒了霉了！一点出息没有！”婶婶气哼哼地说着，刀在砧板上砰砰作响。

“我还是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诺诺打破沉默。

“什么不对？”芬格尔又打开一罐啤酒。如今他也是有薪水的人了，可是碰到不要钱的酒还是会不由自主地放开肚子喝。

“看看这个家，再看看这间卧室，想想客厅里和厨房里的人，还有桌上那台旧电脑……这个房间满是孤独的味道。”诺诺直直地盯着芬格尔，“住

在这间房里的男孩，不该是仕兰中学的男神，他应该和这个房间一样孤独。”

“师弟岂不就是这样外表光鲜、内心孤独的闷骚汉子？”芬格尔耸耸肩。

“有些事情我记不清楚了，但我记得第一眼见到他的时候，”诺诺使劲按着自己的额头，“他坐在地下，背靠着一扇门……那是在一间女厕所里，他误入了女厕所。”

“师妹你为什么忽然回忆第一次见小路的囧事？”

“不，我回忆的是他当时的脸。”诺诺轻声说，“别的我都记不清了，但我很确定那时候他在哭，不知道为什么哭，总之哭得像个傻子……我觉得我看见了一只被踢出家门的小狗。”

“捡到一条小野狗，但家里没有狗粮，就连夜去给它买狗粮……那种感觉？”芬格尔耸耸肩，“师妹你真有爱心。”

“你也对他不错。”

“我跟那条小野狗认识是在芝加哥火车站，他没剩几毛钱了，还帮我买可乐。”芬格尔难得地没开玩笑，且语气沧桑，“男人就是这样，没酒喝的时候喝了人家一杯酒，将来没准要拿命来还！”

“真中二啊。”诺诺点点头，“可是说得蛮好。”

“炎之龙斩者的台词，他在第十六章节说的，此处应有掌声。”

“我从没问过他那次是为什么哭，可那小野狗一样的家伙绝不是苏晓樯、陈雯雯她们以为的那个路明非师兄！这里面逻辑不通！这里面有些东西无法解释！好像一切都乱掉了！”诺诺说。

芬格尔沉默了好一会儿，叹了口气：“师妹，你就是不想承认小路疯了，对吧？即使你亲眼看见他失控的样子，你还是不愿相信他是疯掉了。你在找理由说服自己说，小路没疯，这里面有内情。”

诺诺仰头灌下大半罐啤酒，用力把空罐子顿在桌上：“那我该承认什么？承认那家伙真的疯了？把他押送回学院受审？他们会向对待罪犯，不，对待死侍那样对待他！他会死的！”

她的神情憔悴，声音嘶哑，眼球表面布满血丝。她整夜未睡，从医院回来一直在喝啤酒。

“见鬼！那家伙总是能把事情搞得一团糟！”诺诺抓起一罐新的啤酒打开。

她的手腕被芬格尔摁住了，否则整罐啤酒都会被她一口喝干。

“听着师妹，不能再这么下去了，在这么下去你和我也会受牵连。”芬格尔的眼神认真，“秘党那帮疯子，他们认真起来是很可怕的，我们不可能一直这么逃下去。”

“你真想……把那家伙送回去？”诺诺呆住了。

“听着师妹，我们已经仁至义尽了好么？现在回去抱你未婚夫的大腿还来得及，他现在是校董了不像我们这种小喽啰，看在你的面子上他会照顾路明非的，顶多也就是把他吊起来打，不会强制洗脑逼供什么的。”芬格尔好像很有把握，“放心吧，小路是个贱命，跟我一样，死不了的！我们要是继续这样逃下去才有麻烦，试问有哪个未婚夫愿意自己的未婚妻为了帮另外的男人满世界奔跑呢？即使那个男人也勉强算他的兄弟吧！”

“你……”诺诺说不出话来了，呆呆地望着芬格尔。

那本该是最挺路明非的人啊！电影里不都是这么演的么？在全世界都背叛你的时候，偏偏是那个平时你都看不上的废柴还跟你做好兄弟……怎么现在连废柴都要反水？

“是时候了，我们回去吧。”芬格尔叹了口气，“我去把机票给订上，下那么大雨，好歹机场还在正常运转。”

“你让我……把路明非带回去交给恺撒？”诺诺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不是交给恺撒，是交给校董会啦，只是拜托你未婚夫稍微照顾他一点。”芬格尔说，“这样对每个人都好，有人会照顾小路，恺撒也会很高兴，未婚妻帮他把秘党的头号敌人捆回来了，这他妈的难道不是爱情的证明？放心，我绝对咬死了说是我绑架你的，作为报答，你只要给我求求情就好啦。你去当你的贵夫人，我回古巴跟我的古巴妞团聚，这场闹剧到此为止啦。”

“放开你的手！你让我恶心！”诺诺怒吼。

“有槽你就吐，恶心你就吐。”芬格尔松开手，“你当这世界真是中二小说啊？你牛逼你改变世界啊？别逗了，那只是我写给炎之龙斩者的台词而已。”芬格尔慵懒地挥挥手，“幼稚！不过谁没幼稚过呢？” 诺诺愣愣地看着芬格尔，那种感觉很奇怪，因为芬格尔说出了本该由她来说的话。

本该是她说这件事到此为止，我们跟学院联系吧，路明非确实是精神上有问题，但我会拜托恺撒照顾他的……然后芬格尔哭着说不要啊不要啊师妹你怎么能那么绝情呢？小路回去会死的啊！然后诺诺说别幼稚了！拖下去对谁都没好处！

其实她也想过是不是要跟恺撒联系，她已经累了，那种累是从骨头深处沁出来的，他们茫然地寻找着一个不存在的人，一个原本死在15岁那年的鬼魂，世上还有什么目标比这更愚蠢的么？

她应该早点跟恺撒说的，她的未婚夫可是加图索家的继承人，代理校董，恺撒可以解决很多很多的问题，她可以是傲娇的小公主，就算她把天捅出一个洞来也不要紧，恺撒会帮她补上……

可她的台词被芬格尔说出来了，她忽然觉得那么恶心那么下贱，贱到不能忍！她能想到她捡来的小野狗被捆在学院的铁床上，他的眼神惊恐，全世界对他大呼小叫！

她忽然觉得不能忍！死都不能忍！

“你要放弃是你的事！”她霍然起身，像只炸毛的小猫那样面目狰狞，“我会接着查下去！就算他是只小狗也是我的狗！是我从女厕所捡回来的！你敢跟学院联系……我会要你好看！”

她翻出窗户，沿着路明非出入这间卧室的“秘密小道”消失在雨幕中。她离开的时候是那么惶急，看背影恰似那晚逃离图书馆的路明非。

“知道那是你的狗就好咯，”芬格尔慢悠悠地打开一罐啤酒，一饮而尽，“我不知道你什么脾气，总之谁要是敢动我的狗，我就会把我手边的一切冲那家伙砸出去，无论那是烟灰缸还是汽车！”

“芬格尔，家里没有葱姜啦，出门去买点葱姜！”婶婶的穿脑魔音透墙抵达。

“好嘞！我这就去！”芬格尔欢快地回答，好像一只打鸣儿的小公鸡。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46次Load……任务失败。

路明非缓缓地跪下，冒着硝烟的沙漠之鹰枪口点在高架路的路面上。他的正前方，法拉利爆炸，诺诺没能来得及从爆炸范围内逃离，涌动的火焰和车身残骸正翻滚着逼近她的后背，但时间停滞了，这一幕被锁死在了诺诺死亡的前一刻。

现实里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三天，这三天里在强效安眠药的作用下他反复地做梦和作战，22次受重伤，其中包括12次骨折、7次贯穿伤和1次被断指，失血总量应该不少于50000cc。

刚开始受伤他还会痛得吱哇乱叫，看见自己狂喷血也会惊慌失措，后来习惯了好像也没那么痛了，某次被利爪刺穿了肺部他还感慨地骂了一声妈的又玩砸了，然后狠狠地搂住那个偷袭的黑影，一枪崩掉了它的脑袋！

诺诺更惨，死了又死。 开始时她每死一次路明非都揪心般的难受，后来渐渐地习惯了，也就没什么感觉了，心好像是木头做的。

有一次诺诺不小心打穿了迈巴赫的油箱，把他们唯一的逃生工具给废了。路明非气不打一处来，冲到诺诺面前跟她嚷嚷说师姐你在那个什么淑女学院待得退步了！连个小怪你都搞不定！这一把我们原本打得不错，现在又得从头来过了！

诺诺呆呆地看着这个忽然霸气起来的小弟，搞不懂这家伙是吃了熊心豹子胆还是怎么回事居然敢批评自己……不过路明非很快就闭嘴了，因为背后的黑影一爪把他和诺诺一起贯穿了。

第45次Load的结局也很糟糕，他和诺诺上了迈巴赫，但没能把车开走，黑影们把整辆车抬了起来，任凭发动机怎么吼叫，轮胎怎么疯转一点用都没有。

其他的黑影疯狂地撕扯着铝合金车身，玻璃破碎，渣子飞溅，仿佛世界末日，他们待在最后的藏身小屋里，而这个小屋正分崩离析。

他表情木然而诺诺表情惊恐，他们呆坐在车里等待结局，直到时间停滞，他们都没有相互说过哪怕一句话。

“哥哥，你累了。”路鸣泽静静地站在他面前，打着一柄漆黑的伞，“休息一会儿吧。”

“别废话！快重置！重置完我就不累了！”路明非挥舞着沙漠之鹰。

“重置之后你的体能会恢复，但心还是会累，”路鸣泽说，“重复46次了，还是没打出完美结局，任谁的心都会累，甚至怀疑完美结局根本就不存在。”

“是你跟我说有完美结局的！所以我才这么玩命地反复玩！”路明非大怒，强撑着站了起来，“你可别蒙我！”

“我没说，哥哥你记错了。”路鸣泽耸耸肩，“我的原话是如果你不喜欢这个结見，要不要试着改变它呢？游戏是我的特殊能力，我所能做的就是无限次地帮你重置，但我也不知道有没有完美结局。《天地劫》有隐藏的完美结局，是因为它有个变态但是还算善良的设计师，设计命运的人可未必那么善良啊。可你太在乎你师姐了，所以你一厢情愿地相信会有完美结局存在。”

路明非一把揪住小魔鬼的衣领：“别跟我废话！完美结局到底存不存在？”他原本就心累得不行，这下子更是急火攻心。

路鸣泽叹口气：“我只知道历史上确实是有人能从‘昆古尼尔’下逃脱，至于怎么逃脱，那就得看哥哥你的本事了。”

路明非没好气地推开他，颓然坐倒在地，然后千脆躺在了雨里，呼哧呼哧喘气。衣股脏了湿了在梦境里根本不算事儿，反正重置了全都会回复原状。

他身上还有好些伤口呢，有一道深可见骨，他连包扎都懒得弄，重置后伤口也会消失，留下的只是疼痛的记忆。

路鸣泽在他旁边蹲下，举着伞为他挡雨：“还来不来？看你这么辛苦我都不忍心了？让陈墨瞳死掉好了，反正她也是加图索家的人，人家的新娘子，咱哥俩玩什么命啊？”

“滚！当然是继续来！我什么时候在打游戏这件事上颓过？我玩的什么游戏不是完美结局？”路明非没好气地说。

“何苦呢？师姐对你真有这么重要么？”

“你不是很懂我么？你居然会不知道？不知道就猜猜看啊。”路明非皱皱眉，伤口疼得简直要人命。

“你没有听过那句话，说其实这个世界上有20000个女孩是你会一见钟情的，只是很多人的一生中连她们中的一个都遇不到。”小魔鬼似乎很有闲心，准备和他聊聊人生。

“听说过，那本名叫《上海堡垒》的书里说的，鬼知道是不是真的。”路明非也愿意跟他扯几句，在下一场战斗开启前，在静止的时空中休息—会儿也好。

“陈墨瞳应该算是那20000个女孩中的一个吧？可还有其他的19999个呢，她们分布在这个世界的各个角落，等着你去找她们呢。比如小怪

兽，她原本也是那20000个人中的一个，可你却没有真正动心。”小魔鬼叹了口气，“她为你买了10万张花票，想要留你在她的生活里，说真的连我都想为她哭一哭呢，可在你心里，她还是没法跟陈墨瞳相比，哥哥你可真是个狠心的人啊。只是因为你认识陈墨瞳认识得更早么？那你认识陈雯雯还要更早啊，你却已经放下了陈雯雯。也许有一天你连陈墨瞳也会放下，遇见剩下的19998女孩中的某一个，然后一见钟情。”

“你懂个屁。”路明非懒得跟他说，或者说他不想提及绘梨衣这个名字，那个名字让他觉得疼痛，那份疼痛是他心里的一个硬结。

“哥哥你最近的语言风格可真是越来越暴躁了，”路鸣泽轻声说，“你很忧虑。”

“我能不忧虑么？我已经玩这个该死的游戏玩了足足46次，连—次都没有成功过。而且我每次进入游戏的时候师姐都会傻呵呵地说‘跟着我’，然后自己往敌群里猛冲，”路明非喃喃地说，“我从没想过有—天她在我眼里也会是个笨蛋！”

“你的忧虑是从你跟师姐重逢的那天开始的，不是因为这个游戏。据说世界上有两种女人是让你爱的，一种是让你最快乐的，一种是让你最困扰的。”

“哪里看的心灵鸡汤？”

“微博。”

“你还上微博呢？”路明非的心情很差，但还是意外地笑了出来。

“嗯，我还是个微博红人呢，好多女孩崇拜我说愿意为我生猴子。”路鸣泽说，“我没事干的时候就写点心灵鸡汤啥的，比如‘这世上总有一些人你不得不离开，像河流总会离开山涧奔向大海’，再比如‘我觉得我已经很努力了，可世界还是那么孤单’。”

“听起来还蛮有味道的，想不到你也有那么多人生感悟。”路明非咀嚼着那些话，“说起来你真是魔鬼么？你既没有一身硫磺味也没有长着角。”

“其实都是我伪造出来的情绪，然后我看着那些小女孩在我的微博下哭哭笑笑地留言，就能更多地理解人类。” “你真是个多愁善感的魔鬼。”

“不不，我一点都不多愁善感，我只是想了解你对你姐到底是种什么样的感情。”

“你找到答案了么？”

“错误的感情。”

“废话。”

“我写过一篇晚安故事，用你和你师姐作为原型人物，可红了，上了那天的热搜榜。可你猜怎么着，好些女孩都讨厌那个故事里的女主角。”

“见鬼！你可别乱来啊！给老大或者师姐看到，我就完了！”路明非惊得坐起。

“别傻了，你师姐的能力是侧写，她怎么会看不懂你的心呢？”路鸣泽幽幽地说，“她只是不愿意揭穿你让你尴尬。”

路明非沉默了好一会儿：“是啊，我其实是知道的。”

“那些女孩不喜欢你师姐，因为觉得你师姐在感情上太不干净利落了，她既然不喜欢你，就应该干净利落地拒绝你，灭了你这条心，放你一条生路，要是她对你说路明非我俩没戏，你别老纠缠我了，你会死心么？”

这一次路明非沉默得更久，而后沉沉地点头：“也许反而会觉得轻松吧，就像被宣判了死刑一样，默默地等死，死前吃顿红烧肉。”

“所以你师姐可说不上什么完美的女孩，她在处理感情问题方面是个笨蛋。既然她没法给你带来快乐，那就不该来困扰你。她自以为很仗义很照顾你，其实却是你的负担。如果陈墨瞳不曾出现在你的生命里，那你今天还活得没心没肺。陈雯雯给你带来的阴影远没有陈墨瞳给你带来的阴影大，陈雯雯只是一个小湖，你沉在里面自己能游上岸来，陈墨瞳却是一个漩涡，你掉进去了，就被吸进海底。”

“你今天废话特别多，你知不知道？我已经在海底了！你要我怎么办？我游不上来！”路明非又烦躁起来。路鸣泽说得对，自从他和诺诺重逢，脾气是变得急躁了。

“你自己游不上来，可以找人帮你嘛。比如小怪兽，那其实也是个威风凛凛的女孩哦，她能劈波斩浪去救你，只要你说你在哪里，你被困住了。”路鸣泽说，“可你从不呼救，你就安安静静地呆在漩涡里。”

“别废话别废话别废话……”路明非轻声说，气焰一下子低落了，越发觉得疲惫。

“你觉得对不起小怪兽。”

“嗯。”

“但如果倒回去让你选择，你还是会屁颠屁颠地跟在师姐后面？”

“嗯。”

“哥哥你这是不是犯贱？”

“是。”

“明知道是犯贱你还再接再厉？”

这一次路明非沉默了很久很久：“你不会懂的，师姐出现之前，我的世界是黑的，看不到光，我的身边都是黑影，他们都比我高，他们遮挡着我，让我看不见光。我就要在黑暗里过一辈子了，那时候师姐来的，她就是光，光照在我脸上，刺得我眼睛都要瞎了……”

“所以就喜欢上了光？可以后你还会有第二束第三束光啊，小怪兽不也是光么？还不刺眼，很温暖，像蜡烛。”

“你看过一个叫《最游记》的漫画么？”

“巧了，还真看过？”

“漫画开始的时候，孙悟空一个人待在水帘洞里，他不知道自己在等谁，也不知道等了多久，庯三藏走进水帘洞说，是你呼唤我么？孙悟空说我没有呼唤谁啊。唐三_沉默了很久说，那你跟我走吧。然后他拉了孙悟空的手，孙悟空就跟他走了。在那个故事里，唐三藏是个使左轮枪的大帅哥而孙悟空是个傻猴子。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种猴子，有的猴子被唐三藏从水帘洞里领出来之后，就变成聪明猴子了，翻着跟头就跑掉了，而有的猴子就只会跟着唐三藏走。我就是后面那种猴子，我在水帘洞里待得太久了，待傻了。”路明非说到这里忽然觉得自己很啰唆，摆了摆手说，“行了行了，说多少你都是不会懂的，你一个上微博研究人性的魔鬼你懂什么？”

“还真巧，你说的这些我都懂，”路鸣泽微笑，他的眼睛仿佛蒙上一层薄薄的雾气，“因为我也曾在水帘洞里，待了很多很多年……”

“水帘涧？”路明非一愣。

“泛指那种被所有人遗忘的角落吧，静得只能自己跟自己说话。”路鸣泽轻声说，“这个世界上的傻猴子，并不止你一只。傻猴子就该走傻猴子的路啊，跟着前面那人的背影，管别人说什么呢。”

路明非心里微微一动，就像风吹过灌木，叶底露出藏着的繁花。

路鸣泽大力拍拍路明非的肩膀：“怎么样？休息好了么？准备上了！第47次Load？”

“上就上！打游戏这件事上我输给过谁？我玩的游戏哪个不是完美结局？”路明非一跃而起，伤口破裂，鲜血横流。

他痛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不过还是象征性地豪笑三声，反正疼不了几秒钟，难得有这么个英雄主义的机会。

“不愧是我哥哥！拉风！不过实在撑不下去了就召唤我哦。”路鸣泽狗腿地帮他整理风衣和衬衫的领子，“我可垂涎你最后的1/4条生命呢！放心，绝对值得，在游戏领域奥丁可玩不过我，我是金手指啊！”

“你不是说这次卖命也没用么？”

“对‘昆古尼尔’我确实没办法，不过我可以帮你爆掉奥丁啊。”小魔鬼微笑着说，“这世上只有我和哥哥是一党，凡我们恨的都该死，—个都不能活在这个世界上！”

“你这家伙，跟我说这么多是想鼓励我么？”路明非拍拍他的脑袋，“总劝我放弃师姐，又老给我制造机会。”

“我才不在乎陈墨瞳呢，我们魔鬼不喜欢那种文艺疯丫头，我们喜欢大胸细腰长的，还得够风骚！”路鸣泽耸耸肩，“我是不想你输给奥丁，奥丁算个屁！它就是个傻逼！我哥哥怎么能输给那种货色？”

路鸣泽打了个响指，一切都在眼前淡去，只剩下绝对的黑暗，黑暗中仿佛有古老的野兽嘶吼。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47次Load，黑夜，暴风雨，高架路。

路明非的伤势瞬间恢复，力量灌注全身，小魔鬼打着黑伞冲他微笑，伸出大拇指比了个祝你好运的手势，转身就要隐没在风雨中。

“谢啦。”路明非说。

这是句真诚的道谢，刚才那次任务失败后路鸣泽陪他聊天让他感觉放松很多，既然你已经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是只傻猴子，那就走傻猴子的路。

“不谢！随时准备着当你的走狗，我亲爱的哥哥！”路鸣泽潇洒地挥挥手，“记得帮我猛揍奥丁啊！”

“喂喂！既然那么仗义能不能再帮一个小忙？”路明非鬼头鬼脑地跟在路鸣泽背后。

“什么小忙？”路鸣泽脸色一变往后一缩，“小忙可以大忙免谈！我不能总是搞友情赠送啊！我的营业额可怎么办？”

“你刚才说，在游戏领域你就是金手指，”路明非直勾勾地盯着小魔鬼，“既然是金手指，给我改点重武器出来行不行？妈的光凭沙漠之鹰和短刀打那么多怪有点难。”

“哥哥我们不是靠实力取胜的硬派玩家么？金手指那种邪道功夫会有损你在游戏界的地位啊！”路鸣泽哭丧着脸。

“可是任何正常的游戏也不会让一个刚出新手村不久的家伙去打神级怪物对不对？何况还带着一个不要命猛冲的师姐，那纯粹就是个包袱啊！”路明非抓着他的胳膊不松手，“你也希望我赢过奥丁对不对？帮点小忙？给点重武器，我会好好干的！”

“哥哥你就是个癞皮狗……魔鬼都给你缠死！好吧，就这一次下不为例……你想要什么重武器？”

路明非烧烧头：“豹式坦克或者阿帕奇武装直升机可以么？”

路鸣泽捂脸：“原来只是要豹式坦克和阿帕奇直升机这种小玩意啊，我还以为你想要EVA和高达呢！”

“我噻！”路明非惊喜，“幻想中的兵器也能改出来？太棒了！不过EVA和高达我不会驾驶，你变出来也没用，还是豹式坦克和阿帕奇吧！如果还能配置些队友的话就更好了，《Fate》里的吉尔伽美什怎么样？他的‘神之锁’不是对神明类的对手有封印效果么？”

“滚蛋！你想得美！你怎么不问我要超人、钢铁侠和绿巨人呢？”路鸣泽无奈地伸手往雨中一抓，一件沉重的金属武器出现在他手里，“就一支德国造‘长矛’火箭筒，要就要不要拉倒！”

“那再加一箱子火箭弹！就一发我玩什么啊？”路明非抓着火箭筒的背

带，继续讨价还价。

路鸣泽无奈地伸出双手，整整一箱24枚火箭弹凭空出现在他手中：“哥哥你可真是传说中的穷亲戚啊，上门就连吃带拿……”。

“别那么小气好么？从豹式坦克缩水到箭筒我还没有抱怨呢。”路明非满意地拍拍火箭筒，“这件武器之后能保留么？”

他原本也不信小魔鬼真会给他豹式坦克之类的重型装备，不过漫天要价落地还钱而已，他要是要求一门迫击炮，没准到手的就只是一支96式冲锋枪了，小魔鬼可是个奸商。长矛火箭筒他玩过，大杀器，对付成群的敌人超一流。

“能能能。”小魔鬼唉声叹气，“以后每次场景重置你都会扛着这支火箭筒。”

路明非还想多扯几句，世界微微额动起来，悬浮的雨滴摇摇欲坠，长发的发梢轻轻摆动，枪火缓慢地膨胀，死寂中传来悠长而沉雄的马嘶声。

战场轰然开启，诺诺旋转起来，风车般切入黑影中间……

奥丁提枪立马在远处，“昆古尼尔”上，金色光芒涨落……

“跟着我！保持射击！”诺诺扭头大吼，接着她惊呆了，“你从哪里摸出来的火箭筒啊兄台！”

“这个……说来话长！”路明非踩在一箱火箭弹上，向着四面八方射出道道火流，黑影们被爆炸的气流冲散。

打着一柄大伞，蹬着高筒雨靴，诺诺踏过几乎没到小腿肚的积水，走进寰亚集团的办公楼。

这是一座灰白色的三层小楼，多数办公室的门上都贴着法院的封条，只剩下一楼尽头那间办公室开着门，门外贴着一张白纸，上面写着歪歪斜斜的“寰亚集团破产清算小组办公室”。

小楼的背后是成排的车间，锈迹斑斑的铁门敞着，隐约可见里面沉默的机床，同样锈迹斑斑。沉重的雨点打在厂房的铁皮屋顶上，噼啪作响。

诺诺推开办公室的门，径直在办公桌对面的椅子上坐下，趴在桌上打瞌睡的中年人茫然地抬起头来，看着这个闯入的女孩。

深红色的修身长裤，深红色的短皮衣，深红色的马尾辫，高领白衬衫，还有凌厉的眼风，这女孩真是亮眼，应该只会在CBD区的高级购物中心里看到，怎么会出现在这片铁灰色的厂区里？

这是市区的边缘，市政府原本把它规划为“高精尖重工业区”，但开发得不太好，轰轰烈烈开起来的企业如今基本都停运了，连野猫都不来这边晃悠，因为垃圾桶里扒不出吃的。

寰亚集团就是这些企业中的“领头羊”，拉风的时候最拉风，倒闭的时候最干脆，十年前这片厂区建起来的时候，外地老板牛皮哄哄地号称要在本地打造亚洲第一的特种金属基地，从银行骗了无数的贷款，可厂子的效益奇差无比，等到银行觉得不对劲想来调查这家企业的时候，老板已经卷款外逃了，至今没有抓到。破产清算小组已经在厂区驻扎了一年多了，还没清算完这个烂摊子。

“您是？”中年人问。

诺诺把一张名片推到中年人面前：“黑太子集团的邵公子介绍我来的，想请问您几个问题。”

中年人拿起名片看了一眼，肃然起敬。

黑太子集团在本地人尽皆知，跟寰亚集团不同，黑太子集团是真正的纳税大户。据说连市领导要见黑太子集团的董事长都得提前几天预约。

而这位邵公子，则是黑太子集团的大少爷，喜欢投资拍影视剧，经常和女明星传绯闻，是本地最抢眼的风头人物。

邵公子的名片是一张薄薄的铂金片，上面用激光雕刻着名字和电话，却没有标任何头衔，邵公子有很多头衔，但他又不需要头衔，邵公子这三个字就够了。凭着邵公子的名片，在本地多数高档餐馆吃饭都可以挂账的，事后就算客人不来付钱，邵公子也会派秘书把钱付了。这张铂金片就是邵公子的面子，邵公子很在乎自己的面子。

这女孩年纪轻轻，怎么能结交到那种级别的公子哥儿？莫非也是邵公子的什么绯闻女友？中年人看诺诺的眼光里透着八卦之气。

邵公子经常干这种事儿，女孩要是有求于他，他又看得上眼，就轻描淡写地丢张名片过去，拿着这张名片去办事，不必邵公子亲自出面打招呼，很多麻烦都会迎刃而解。

诺诺能看懂中年人的眼神，不悦地皱皱眉，心说这姓邵的什么人品？真

他妈的烦。

邵公子给她这张名片的时候可不是轻描淡写，而是死皮赖脸，说诺诺我陪你去嘛，那里好远好荒的，你一个人去我怕你出危险，我新买了一辆奔驰G55，爬山涉水很好，我自己开车带你去嘛……

诺诺冷冷地说我自己会开车，邵公子愣了几秒钟，可怜巴巴地摸出G55的车钥匙送上，诺诺从他的钱包里摸了一张名片出来，把法拉利的钥匙和钱包一起丢还给他，起身出门。

邵公子跟她在英国上同一所幼儿园。邵公子从小就爱显摆，诺诺就隔三差五揍他，揍的多了，就揍出了斯德哥尔摩情结，邵公子长大之后自称是诺诺在幼儿园的男朋友，跟他传绯闻的女明星长得都有点像诺诺。

邵公子是诺诺在本地唯一靠得住的“人脉”，当年那辆法拉利、如今这辆法拉利，她都是问邵公子借的，邵公子很想同时自献充当司机，但诺诺总是拿了车钥匙就走。

“你以前是寰亚集团的办公室主任对吧？我想跟你打听一个人。”诺诺打断了中年人的胡思乱想，“你们以前有个开迈巴赫的司机，姓楚，是不是？”

中年人一愣，点点头：“你说的是老楚，楚天骄吧？以前是有过这么个人，后来那辆迈巴赫出了事故，老楚也没了。”

诺诺也愣了一下，心说那个楚子航，或者说鹿芒的亲爹，居然有如此龙傲天流的名字。

“你跟他同事过么？”诺诺又问。

“何止同事，我俩的关系不错呢，以前经常一起喝点小酒啥的。”中年人说。

“跟我说说他是个什么样的人。”诺诺说。

她来这荒郊野地就是想要了解这个叫“楚天骄”的男人，这是关于楚子航的最后的线索了。当年那场交通事故怎么想都很可疑，而正是以那场交通事故为分界点，他们认知的世界和路明非认识的世界不同了。

在他们认知的世界中，那个叫楚子航的15岁男孩和他的父亲一起出了车祸死了，而在路明非认知的世界中，楚子航活了下来，后来加入卡塞尔学院，成了他们的朋友。

“老楚是个好人，以前结过婚，老婆是个好漂亮的舞蹈演员，还生了个儿子，”中年人说，“后来离婚了。他以前是给税务局领导开车的，后来想多赚点钱，就辞职出来给我们老板开车了。”

他说的老板就是那个卷款潜逃的老板，当年老板为了显示实力，花了差不多一千万买了那部迈巴赫，号称本地第一豪车。襄亚集团最风光的时候，老板整天坐着这部车，带各种关系户出入娱乐场所，开车的就是楚天骄。

“说具体点。”诺诺说，“我是问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不是问他的经历，他的经历我知道。”

中年人张了张嘴，却愣住了。他跟楚天骄是老同事，本该有很多可以说的，可真要说起来，他又觉得那个男人很虚幻。

楚天骄根本没什么特点，是个乏善可陈的中年人，除了喝点酒他没什么爱好，除了吹点牛他也没什么话说，除了当舞蹈演员的前妻和那个跟别人姓了的儿子他也没任何家人。

那个男人天天在他面前活蹦乱跳，可是如今想起来，才惊觉自己根本不了解那个男人。

“就是那么个人吧。”中年人只好说，“人挺好的，后来没了，挺可惜的。” 诺诺皱了皱眉，这种表述太模糊了，对她没有一点用处，连用这些信息来侧写都做不到？

“再想想，一个大活人，就没点可说的么？”诺诺说。

中年人搜肠刮肚地想了很久：“他喜欢吃卤大肠……” “还有呢？”

“吃烤鸡翅的时候总喜欢加双倍辣，辣得我都受不了……” 诺诺心说拜托！你跟楚天骄真的很熟么？你对他的印象就只有卤大肠和烤鸡翅么？你们是在夜灯下一起喝小酒的卤大肠和烤鸡翅兄弟么？

“真没什么可说的。”中年人无奈地挠挠头，“老楚没什么大意思，就那么个人，老板叫他出车就出车，没事干的时候他就待在厂子里，他要么在车上，要么在厂子里。”

诺诺微微一怔：“你是说他住在这间工厂里？”

“是啊，他那点薪水也买不起房，离婚的时候估计是净身出户，当然只有住在厂子里了，厂子里给了他一间单身宿舍，现在那间宿舍还锁着呢，

他的东西都在里面。”

“带我去看！“诺诺腾地站了起来。

一个人生活过的空间对于会侧写的人来说太重要了，那里富集着跟这个人有关的信息，空气中似乎都残留着那个人的味道和身影。

“带你去看倒是没问题，不过那里好多年没打开过了，估计都是灰尘，”中年人说，“没准生霉了都难说，那可是个地下室。”

“带我去！”诺诺的语气不容拒绝。

“行行，我找找钥匙带你去。”中年人不愿意得罪这位邵公子介绍来的贵客，黑太子集团也算是寰亚集团的债主，这种人得罪不起。

他们经过长长的走廊，走廊的一侧是一间间的办公室，另一侧是成排的玻璃窗，中年人拎着一大串钥匙，边走边叨叨：“说真的有时候我还蛮想老楚的，可是他走了那么多年，没一个人来问他，好像这个人没了对谁都没什么影响，人混到这分上也蛮後的……”

诺诺心里微微一动，脑海里忽然浮现出路明非的脸和他那疲倦的声音，他说：“要是世界上真有师兄那么一个人呢？他在这个世界上的某个角落里等着人去救他，可大家都把他忘记了，他说救救我啊我是楚子航，可大家都说你是谁楚子航又是谁……所以我不能忘了他，忘了他就再也没人能回答他了。”

她忽然有点难过，原来是那样一种情绪在推着那个怂孩子满世界地找楚子航啊，那是一种骨子里沁出来的孤独，满世界想要找个跟他同病相怜的人，找到了就跟他做好兄弟。

跟你同病相怜的人不见了，你当然会满世界地寻找他，因为你对他的孤独感同身受。如果是你被囚禁在世界尽头的监狱里，你也不想大家都忘了你，继续过幸福的生活，所以你不能让他在世界尽头孤独地呼救……

你要去找他，要去救他，万山无阻。

她怔怔地想着，雨点打在窗上噼里啪啦……她忽然觉得有人在背后看她，于是下意识地回头……

背后并没有人，可是一扇打开的窗倒映着火焰般的光芒，光芒中隐约有个骑马的人。那一眼连半秒钟都没有，下一刻那扇窗就被风吹着撞上了，失去了那个角度，诺诺也就看不到反射的人影了。

诺诺没来由地打了个寒战，记起那夜在图书馆里，路明非将她扑倒的那一刻，他的瞳孔中似乎也倒映出金色火光和一个……骑马的人！只不过她那时太过吃惊，没有太留心。

她猛地推开最近的那扇窗看向风雨里，却只有没膝深的长草飘摇。

他们来到地下二层，楼梯和走廊都阴暗细长，空气中充着空调压缩机的嗡嗡声，角落里堆着废旧的机械零件。

“这地方原来是空调机房和临时仓库，老楚来上班那天说没房子住，老板就说在地下室里给他临时安排一间住着，还是我带他出去买的被褥。本以为住个十天半月就搬走，谁想到他一住就是几年。”中年人还在絮絮叨叨。

“好呛人的煤油味。“诺诺说。

“这还算呛人呐？厂子运转起来这里的味道才叫呛人，跟烧煤油锅似的。”

“这里连扇窗户都没有。”

“可不是么？当初我们也跟老楚说，说你薪水也不算少，我们老板虽然卷款跑路，可对下面人还是蛮慷慨的，你何不在附近找个出租屋住着，一月也就大几百块钱。”中年人又叹上气了，“可老楚说要攒点钱啊，他那跟人家姓的儿子结婚那天，亲爹总得出点礼金。”

听着听着，诺诺的心里有些苦涩。她一步步前进，一步步逼近那个神秘的、名叫楚天娇的男人？

“就是这里啦。”中年人在一扇铁皮包裹的门前停下脚步，眯着眼睛挑出一把钥匙，在锁孔里试了很久，“啪嗒”一声，门开了。

“姑娘你往后退几步，我怕这门几年不开，老鼠都在里面做窝了，或者有霉菌什么的，对身体不好。”中年人摸出一张纸巾捂住口鼻，慢慢地推开房门。

出乎意料，扑面而来的空气反倒比通道里的空气清新一些，只是有股子尘土的味道。出现在诺诺面前的是间干干净净的小屋，一张双人床、一个床头柜、一个写字桌加一把椅子，还有一台小冰箱，这就是楚天骄的全部家具。

屋子的一角拉了几根钢线，应该是用来晾衣服的，因为现在上面还挂着

一件夹克外套。水泥地面和墙壁上也没有任何的装饰，东西摆放得整整齐齐，被褥也整整齐齐，更没有随手乱丢的泡面碗，真不像是个男人独居的地方。

“还好还好，老楚这人蛮爱干净的，从来不在房间里放吃的，老鼠都不稀罕进来。”中年人说，“你随便看，有什么东西有用随便拿，我说姑娘你莫不是公安吧？”

此刻诺诺正沿墙角缓慢地行走，感受着这间屋子的每个细节，那种审慎和敏锐的感觉让中年人产生了新的猜想。

“不是。”诺诺轻声说，“我是他儿子的……同学。” 她说了假话，但她实在无法给自己找一个合适的身份。

“哦哦。”中年人心想老楚的儿子还蛮有人缘，当年的女同学还代他来拜祭父亲。

“我可以单独待会儿么？”诺诺说。

“行啊行啊，”中年人点点头，“我正好去设备间看看，下来了就顺便干点活儿。”

门关上了，小屋里只剩下诺诺一个人，风不再流动，压缩机的声音也被隔绝在门外。

诺诺缓缓地踱步，审视着小屋里的每件东西。床头柜上摆着一张照片，毫不意外地是张全家福，女人明艳照人，男孩看起来只有四五岁，男人穿着白衬衫和毛呢裤子，梳着油头，面带骄傲地搂着女人的腰。

女人是苏小妍，男人就该是楚天骄了吧？从那张还算英俊的脸上看不出什么，就是那种二线城市里生活还算凑合但没什么成就的男人，楚天骄是这种男人，叔叔也是这种男人。

那男孩就是楚子航么？四五岁的楚子航？诺诺凝视着照片中男孩的小脸，试图唤醒自己的一些记忆，但她想不起来。她不认识这个男孩，他们从未见过。

找到几本杂志，都是最常见的《知音》《故事会》之类，在这种一线城市里人人都看这种杂志。

桌子上有几张发票，都是吃饭捏脚洗桑拿什么的，想必是跟老板出门帮老板买的单。其中一张上写着“阿里巴巴捏脚城”，十足的二三线城市气

息。

诺诺在床边坐下，缓缓地闭上眼睛，在脑海中构建着楚天骄这个人……什么样的人能够在地下室里住那么多年呢？与世隔绝，听着单调的压缩机声，爱吃卤大肠和超级辣的烤鸡翅，给“嫁入豪门”的儿子攒着结婚的礼金。

很矛盾，这是一个很矛盾的人。他身上有很多特质是相互冲突的，无论诺诺怎么集中精神，他的感觉都很模糊。事隔多年他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可他留下的信息还是在跟诺诺玩捉迷藏的游戏。

诺诺不得不进入更深度的侧写，这种体验并不好，有点像做噩梦，侧写者在半清醒半模糊的状态下思索，有时候那个人那件事会忽然清晰起来。如果控制得不好，会看到侧写者自己很恐惧的景象，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走火入魔”。

诺诺的意识半浮半沉，隐隐约约听到了雨声，雨声、黑夜、长途大巴……车上下来的人。

对的，多年之前，某个没有过去的男人坐着大巴来到这座多雨的城市，他来的时候正是雨夜……那是楚天骄，他独自行走在雨中，拎着沉重的箱子……对的，他来的时候拎着一个很大的箱子！

他穿着什么呢？也许是一件长长的黑色风衣，对……黑色风衣！

秋天，落叶，湿透的枯叶落在黑色风衣的肩膀上……他在这座城市的深夜中漫步，在卖小吃的路边摊前坐下，要了一份小菜……卤大肠，对！他要了一份卤大肠！

乙炔灯的微光中，穿着黑色风衣的男人不急不缓地吃着一份卤大肠，沉重的箱子就搁在他的脚边。

诺诺的眼角微微抽搐，流露出痛苦的神色，这是脑力过度消耗导致的，这种半梦半醒的深度侧写之后，侧写者总会筋疲力尽头痛欲裂。但沉浸在其中的诺诺仍在试图逼近楚天骄，想要看清那个模糊的影子。

这种感觉就像是她沿着时间线回到了多年之前，跟踪着初到这座城市的楚天骄，所有的细节看似都是她幻想出来的，偏偏又无比真实，唯有楚天骄的身影，仍然是模糊的，带着一点点晕开的边。

雨越下越大，乙炔灯的火苗摇曳，天上地下都是哗哗的水声，“哗哗哗哗”，“哗哗哗哗”，倒像是在一个大湖的深处……这么想着，诺诺就真的

看见了那座大湖，但不是在湖面上看，而是在湖底往上看。

她觉得自己正向着湖底沉去，湖面上荡漾着火光，很多人在喊她的名字，可她离火光、离温暖、离那些呼唤她的人越来越远，独自沉向永恒无尽的深渊。

糟糕！侧写失控了！她很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处境，可她自己也无法从这种幻境中挣脱，除非有外来的人叫醒她。

记忆纷至沓来又飞速离去，这是濒死体验的一种，她想自己就要死了。死亡的感觉居然是这样的，孤独，整个世界离你而去，你竭力想要抓住什么，却无能为力。

她想哭，想妈妈，想拉住谁的手，可谁的手她都触不到。

就在这时，上方传来巨大的咆哮声，一张狰狞恐怖的脸强行冲破了湖水，像是狂怒的斯芬克斯。那怪物狠狠地抱住了她，以万钧之力带着她上浮，它以君王般的愤怒大吼说，不要死！不要死！不要死！

诺诺骤然惊醒，重新获得了身体的控制权，浑身都是冷汗。她无力地躺在那张极不舒服的床上，大口地喘息着……时间过去那么久，她还在做这个噩梦。

对于自己到底怎么从三峡水底生还的，诺诺一直抱有怀疑。

根据恺撒和路明非的描述，拼在一起形成了这么一个故事：龙王诺顿逼近潜水钟，诺诺受袭晕了过去，但诺顿随即被水面上的摩尼亚赫号吸引，转而去攻击摩尼亚赫号，恺撒巧妙地用鱼雷炸死了那位龙王。路明非随后把昏迷的诺诺托出水面，醒来的时候，诺诺见到的是恺撒。

但诺诺隐约记得自己当时受了重创，所谓的重创是一根白色的骨刺贯穿了她，然后她就晕了过去。在昏迷中她产生了缓缓沉入深渊的错觉，但在最后一刻，一张愤怒而狰狞的面孔破开无边的水，从上方降落。

那怪物对她咆哮，说“不要死”！她是被那个怪物救回来的，那怪物用了某种违背规则的力量，把她从死亡的深渊中强行捞了出来。

那怪物至高至大，肆意而疯狂，可那一晚他的脸上带有泪痕，恐惧不安？

诺诺无法说清那到底是她受伤后的幻觉还是真的有这么个怪物出现过，事后她在自己身上找到了巨大但是愈合很好的伤痕，她在水下所受的伤

应该不止是被龙王“抽晕了”这么简单，可如果自己真的是被刺穿了胸膛，又怎么能那么快痊愈呢？

自那以后她就总做这样的噩梦，不过这倒也不是绝对的噩梦，她并不很害怕那个梦，在梦中她拼命地想要看清那张脸，就像她现在拼命地构想楚天骄。

但一次都没有成功过。

小屋猛地震动起来，灯灭了，压缩机的声音也停了。

“大叔，外面怎么了？”诺诺大声询问，她莫名地有种不安感。

无人回答，诺诺低头一看，惊讶地发现地面上有厚厚的一层水？水是从门缝下方渗进来的，水势还在增大，在她走火入魔的几分钟里，地下室好像灌满了水。

诺诺猛地拉开房门，就看见奔腾的白浪转过楼梯拐角扑了下来，水中卷着各种垃圾，甚至包括一台小型柴油机！

她猝不及防地被这波白浪冲向了走廊尽头，大脑瞬间一片空白。怎么回事？地下室开始灌水了，就算外面是倾盆大雨，也不该这么剧烈地灌水啊。

这种程度的灌水毫无疑问会摧毁楚天骄小屋中的陈设，那是楚天骄留在这个世界上的最后痕迹！她好不容易找到这里来，却不能多一点时间待在那间小屋里，也许再多做一次深度侧写她就能洞察楚天骄的秘密！

比这更糟糕的是她陷入了极大的危险中，地下室一旦开始淹水，很快就会被灌满，而且电灯会因为电线短路而熄灭，黑暗中很难从地下二层游到地面上去。

她是游泳健将，但在三峡水库的行动之后，她就不太敢在光线昏暗的地方游泳了，会没来由地紧张。

不过这个时候不上也得上了，她深吸一口气潜入水中，脱去雨靴、皮衣和长裤，把白衬衫的两角在腰间打个结，过多的衣物会限制她的行动。

灯果然像预料的那样熄灭了，黑暗中什么都看不见，功底毕竟还在，诺诺高速地游着，像是一条矫健的鲭鱼。

她的憋气时间长达三分钟，必须在三分钟内找到路游到水面上去。她努

力地回忆着进入地下室的路，还好脑中的地图非常清晰，黑暗中摸索着游出去应该不是问题。

她很快就进入了地下一层，这里也被灌满了，水中漂浮着各种各样的垃圾，好几次她被大件垃圾擦到，浑身都是血痕。再转过一个弯就能上到地面一层了，这时候诺诺迎头撞到了什么东西。

她心里一凉，最麻烦的事情还是发生了，这栋小楼的地下室里存放了太多的东西，这些漂浮垃圾往往会堵塞通道，从地下一层去往地面的通道被堵塞了！

她试着在黑暗中拆解那团垃圾，感觉那是几根沉重的木头、一张破床还有几块石棉瓦，如果有光的话可能几下子就挖出一个通道来了，但黑暗中这件事变得很难很难。

她像是被困在了一座水牢中，她的指甲在那些石棉瓦上刮擦，断了好几根修剪得很好看的指甲，但是根本拆解不开，她用力去砸，也只是发出空空的声音。

肺里的氧气明显不够了，她开始耳鸣眼花，心跳和血压都快到极限了，她的身体素质在混血种中只是中等水准，这样下去毫无疑问会坚持不住。

她试着上浮，想去呼吸那些残留在屋顶凹陷处的空气。按道理说在通道被灌水的情况下，总会在某些凹陷处保留着一些空气，但她发现屋顶的每个空隙都被淹没了，她甚至连一口空气都找不到。

怎么回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还是一座建在陆地上的小楼么？这简直是一艘正在沉入海底的船！

错误的判断是致命的，她的氧气已经耗尽，大脑开始麻木，肌肉失去控制，她吐出空气的同时吸入大量的污水。一旦出现这个情况就彻底完了，她会吸入越来越多的水，最后肺里灌满水，慢慢地沉入水底。

她痛苦地挣扎着，向着黑暗中伸手出去，却摸不到任何东西，真可笑……这是她陈墨瞳的死法么？她最终还是死在了她最恐惧的水中。而这一次，那个怪物并没有来救她。

她的意识渐渐模糊，好像灵魂无边地弥散开去，这时一只粗糙的大手抓住了她的手腕。 诺诺猛地坐了起来，剧烈地咳嗽着。

她躺在一辆救护车上，车外听上去着很多人跑来跑去。她身上只有内衣

和那件衣角打了结的白衬衫，湿漉滴的，盖着一条白色的被单。

“你醒啦！你可真是命大啊！”护士凑过来用小手电筒照她的眼睛。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诺诺惊魂未定。

“下雨把地基给泡软了吧，一栋楼沉到地里面去了？”护士说，“大家正在救灾呢，看看能从楼里抢出点什么来。好在这间工厂早都破产了，事发的时候楼里就你和一个大叔，要是还在开工，那得死多少人啊！”

诺诺抓过旁边的病号服套上，光着脚跳出了救护车。没错，刚才并不是幻觉，她刚才差点死了，死于一场奇怪的地下室淹水。直到现在她已经做过肺部排水了，嘴里还是一股浓重的泥腥味让人想要呕吐，那水太脏了。

她踩着淤泥，越过封锁带来到那个坑边，不久之前的白色小楼，眼下几乎整个陷入了地面，只剩最上面一层还能露出来，而且还在缓缓地下陷，雨水灌入坑里，咕噜咕噜地冒着泥泡。

难怪灌水那么严重，这种情况就像是把整栋楼丢到海里去了。

抢险救灾的人也没什么办法，只能背着手站在坑边看着，嘀喃咕咕地说“这可真太奇怪了”或者“一定是当时找的施工队没好好打地基”。

其中最拉风的是那位中年的办公室主任，此刻这家伙一改无聊中年男人的形象，只穿一条苹果绿的游泳裤，外面披一件雨衣，站在水坑旁边指点江山，后面还有人给他打伞。

“到底怎么回事？”诺诺冲过去喝问。

“我也不太清楚，你没事就好，可能是施工队之前没有打好地基，地基被这几天的大雨泡软了，整个楼都陷到地下去了。”大叔无所谓地说，“不过楼里都给搬空了，损失倒是也不大。”

诺诺盯着他的眼睛看了很久，以确认对方有没有说谎。这个中年人刚刚把她带进地下室不久，地下室就灌水了，还几乎把她淹死在里面，这怎么想都有些古怪。

但即使以一个侧写者的敏锐她也没看出什么，大叔看着很坦荡，还有些小得意，不知是为什么。

“谁把我救出来的？”诺诺又问。

最后的记忆是某人高速地逼近，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但她还是没能看清那人的样子。难道说三峡水库里救她的人又出现了？那个人始终都跟在自己身边？

“我啊！”大叔得意洋洋地竖起大拇指点点自己的心口，“你可别看大叔现在就是帮人看个厂子，以前大叔可是省游泳队的健将呢，差点进了国家队！不信你看大叔这八块腹肌！”

周围的人都鼓起掌来，想来赶来救灾的都是住在附近村里的、工厂的老雇员，谁都知道大叔的风光往事。

只有诺诺默默地低头看着那个冒着泥水泡的坑，看着小楼缓缓地陷了进去，冥冥中似乎有人跟她开着玩笑，在她即将能感觉到楚天骄的时候，这条线索又断了。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53次Load，黑夜，暴风雨，高架路。

路明非把新弹匣拍进枪里，对准法拉利连续射击，轰然巨响，火风卷着各种各样的碎片横扫了整条高速路，路明非大踏步地穿越火风，风衣飒飒，没有一片碎片能伤到他。

他来到诺诺身边，把她拉了起来——法拉利爆炸的时候，诺诺本能地趴下了。因为是脸着地，蹭了好些沥青，灰头土脸的，反观路明非，器宇轩昂镇定自若，拉起诺诺的同时回身扫射，没有一颗子弹是浪费的。

“太神勇了吧？帅得没有天理啊！”诺诺惊呼。

路明非一脚踢飞凌空扑下的黑影，心说这不废话么？惟手熟尔，这关老子打了五十多遍，菜鸟也熬成高手了。

他一把把诺诺推进迈巴赫，双枪左右连发，挡住潮水般扑上来的黑影，神勇得就像《英雄本色》中的小马哥……可惜任务失败。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62次Load，黑夜，暴风雨，高架路。

“你从哪里摸出来的火箭筒啊，兄台？”诺诺惊呼。

路明非不回答，踩在一箱火箭弹上，向着四面八方射出道道火流……火箭弹在膛内爆炸……

路明非横飞过整条高速略，惨叫：“路鸣泽！你给的火箭筒怎么还带炸膛的啊？”

“总有些劣质品嘛，你都换了那么多支了，难免遇上一支。”路鸣泽含笑的声音从雨中传来？

任务失败。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77次Load，黑夜，暴风雨，高架路。

迈巴赫带着两道一人高的水墙，撞断了前方的横杆，即将从两个收费岗亭中穿过……但不幸撞在了隔离用的水泥墩子上。

爆炸，火光，骂娘声……任务还是失败。

路明非缓缓地睁开眼睹，视野还未清晰就喊：“护士姐姐我要打针……”

他在安眠针的帮助下已经连续睡了五六天，一醒来就找护士要求再来一针，两针之间把病号饭吃了，跟半仙、党员还有三轮叔聊聊天。当年他玩游戏的时候也是这样的劲头，几乎能做到不眠不休，全靠营养快线和辣条补血。

小护士有点怀疑他是安眠针上瘾，不太愿意给他打，路明非就给她编说自己的脑袋里意大利贵公子和面瘫杀胚怎么争论，一会儿高叫说贵公子要出来啦，然后扮恺撒说话，一会儿高叫说杀胚要出来啦，扮楚子航说话。

小护士被他吓得不轻，跑去请示医生，医生说据我们所知这种安眠针并没有什么成瘾性，既然他要你就给他打好了，小护士这才放开了安眠针的供应，有时候干脆留—针在床头，解放路明非的双手，深更半夜让他自己打。

几天下来路明非单手静脉注射已经颇为熟练，新来的实习护士都跟他请教如何能毫不犹豫地把针头扎进自己的静脉里。

路明非心说打针算什么？睡着之后我还要被扎、被炸，开车冲下山崖呢！

视野渐渐清晰起来，脑袋上方好一张大脸，胡子拉碴，喜气洋洋。

“师弟你醒啦，我来看你啦！”芬格尔说，“你恢复得怎么样？”

“你个混蛋还知道来看我？妈的是你们把我送进来的吧？”路明非怒骂，“还买苹果，我这样子现在连苹果皮都没法削！”

“我帮你削啊。”芬格尔严肃地说，“你现在是病人，怎么能让你自己动手呢？要不要给你切成块？”

“有这闲工夫你不如去给我办个出院手续，告诉那个医生我没病！我正常得很！”路明非快被这家伙气哭了。

“没人说你有病，观察期嘛，观察你有没有病，没病咱们就出院。”芬格尔大手一挥，很有领导派头，“入院手续可是你师姐签的字，现在她是你的监护人，我可做不了主啊。”

“师姐……也觉得我疯了？”路明非难过了一下子。

“看你那样子谁都有点担心嘛，不过放心吧，你师姐很关心你的，昨天她还出去帮你查楚子航的事呢，”芬格尔说，“可积极了。”

路明非心里一喜：“查到什么了吗？”

“这可就说来话长了。”

“说来话长也要说！别废话！快说！你还等打赏啊？”

芬格尔摸了个苹果开始削：“楚子航他妈那边呢，我们也去查过了。他妈这病不是最近刚起的，好几年了。楚子航15岁那年出了车祸，他妈就抑郁了，老想着怎么我儿子就这么没了呢，出现幻觉说自己怀孕了，心理学上说这是一种补偿心理，她这是想把楚子航再生出来，这样就不会失去那个宝贝儿子了……唉！是可怜又伟大的女性啊！”

路明非吃着芬格尔给他削成块喂到嘴里的苹果，默然地想着苏小妍的模样和那晚的对话。

“你师姐就去查他老爹那边。他老爹呢，是个司机，给一个叫寰亚集团的私营企业开车，当年那个企业在郊区开了一大片工厂，做合金的。但后来发现那个老板其实是用建厂的名义骗银行贷款，事发之后老板就卷款潜逃了。”芬格尔说。

“寰亚集团？”路明非想了想，“我记得这个工厂。”

“你师姐去了一趟寰亚集团，它已经破产了，就留了一个以前的办公室主任在善后。办公室主任以前跟楚子航他爸还是同事，办公室主任说楚子航他爸在厂里住的小屋就在他们楼下。你师姐就去小屋里看了看，结果就遇上事儿了！”

“什么事儿？”路明非一惊。

“大概是下雨下得太久了，地基给泡软了，那座楼整体沉陷到地下去了，差点把你师姐埋在地下室里。幸亏那位办公室主任原来是省游泳队的高手，真正有八块腹肌的奇男子，把你师姐从淹水的地下室里救了出来。没什么事儿，你就放心吧！”芬格尔感慨，“不过你师姐很沮丧就是啦，说要是多给她点时间，对那间小屋用侧写，没准就能推想出楚子航父亲是什么样的人，你不是说楚子航他爹是超级混血种么？”

路明非心里一动，明白了诺诺为何要去追查楚子航父亲的身份，眼下他们已经山穷水尽，各方面证据都说明是路明非疯了而楚子航死在了15岁那年，诺诺只能任何不放过，把不可能当可能。

说起来怎么就那么晦气呢？所有的线索都中断了，有好几次分明觉得看到了曙光，可接下来还是无尽黑夜。

冥冥中似乎有股力量把楚子航包裹起来，让他远离这个世界，不能被任何人接触到、调查到。

“您是小路的朋友吧？”三轮叔腆着肚子过来跟芬格尔握手，“小路在我们这里很好，你们放心吧！”

半仙也跟着过来凑热闹：“皇上夜夜安睡，只可惜没有贵妃陪伴，甚是孤独啊。”

“贵妃查案去了，还差点被水淹了，很辛苦啊，这两天就让皇上自己睡吧。”芬格尔频频点头，“您就是半仙老师吧？我经常听护士说起您，我师弟在这里多亏你们照顾。”

路明非说你滚你滚……还半仙老师……

“意志有时候不够坚定，但是现在每天能打四五针不哭了，作为年轻同志还是很不错的，可造之材啊！”党员感慨地说。

“还不是几位前辈的关照和提携么？吃苹果吃苹果，大家吃苹果。”芬格尔热情地分着苹果，跟病友们唠嗑。

他跟党员畅谈国民党反动派的狠毒和英特纳雄奈尔一定会实现，大家都会过上土豆烧牛肉盖饭放开吃的好日子；跟三轮叔畅谈三轮摩的取代出租车的可行性；跟半仙聊了几句之后，半仙已经认定他是文曲星降世，是专门来辅佐路明非皇帝的好汉子。

路明非心说大哥你可以啊！你才是应该住在这里的人吧，各种神经病你都应付得驾轻就熟！

过会儿连小护士也来凑热闹，芬格尔对小护士就换了另外一番嘴脸，畅谈自己在伦敦金融街的风光人生，小护士听得两眼放光，照那个架势再谈俩小时，小护士绝对会被芬格尔泡上。这家伙在古巴有无限桃花运这件事，似乎也并非不可能。

路明非趁机休息，听这帮神经病凑在一起絮絮叨叨也蛮好，让他有暂时回到人世的放松感，但很快他就要重新回到那场题梦中去了。

“针对今天上午发生的飞机滑出跑道的恶性事故，市委领导做出了严肃指示，责成各级单位严查、详查事情经过，提高对航空安全的保障，做好对受伤乘客的救助和赔偿工作，并宣布机场无限期关闭，请近期有外出需求的市民考虑其他出行方式。”

不知是谁把电视机打开了，正播放午间新闻。

“机场也出事故了？唉，这场雨下得真是烦心，前几天不让坐船了，高速公路也封了好几条，现在飞机也不能飞了，这不是把我们都困在城里了么？”小护士噘着嘴抱怨。

大家的注意力都被新闻吸过去了，芬格尔也跟着探头探脑。画面上一架支线客机正在等待起飞，跑道上大片积水。

路明非对这些不感兴趣，只是啃苹果的间隙瞄了一眼，可看了那一眼他就再也挪不开目光。他清楚地看见，积水中映出了骑马的人，浑身被金色的光焰笼罩！积水相当于镜子，奥丁借助那面水镜挡在了飞机前，手持铁灰色的弧形重剑。

他恐惧得说不出话来，就像小魔鬼说的那样，奥丁正在试图挤进现实世界！他已经可以利用镜子影响现实世界了，那天晚上如果不是小魔鬼打碎了镜子，昆古尼尔已经刺穿了诺诺的心脏！

镜子可以打碎，积水该怎么办？奥丁正对着那架即将起飞的客机，客机上有上百名乘客！

“报警！报警！快打电话报警！不能起飞！不能起飞！”路明非尖叫。

这话把所有人都吓到了，连三个神经病都给吓到了，半仙一溜烟地往外跑，大喊道皇后娘娘皇后娘娘，我们这屋新来的家伙好像出状况了！

路明非忽然意识到只有他能看见积水中的奥丁，对于其他人来说，屏幕上根本就没有那个骑马的影子，跑道尽头没有，积水倒影里也没有。

客机开始加速，机翼在风雨中微颤，一切都很正常，这本该是一次平稳的起飞……这时候积水中的奥丁遥遥地挥剑，挥剑的时候他距离飞机还有上百米，但剑落下带出的铁光就像一道飓风那样横扫了机场。

正在收起的起落架忽然折断，准确地说是被那道无形的剑风切断，一侧的机翼也平滑地断开，本已昂起的机头忽然往下栽，飞机不受控制地从跑道尽头滑出，几秒钟之后引擎爆炸，熊熊烈火。平静的机场整个乱套了，救火车救护车倾巢而出。

医生护士们冲进病房把路明非摁倒在床上，二话不说就把镇静剂注入他的身体，多加两条皮带死死地捆住了他。

进门的第一时间他们就判断这个病人是发病了，他的眼神惊恐又疯狂，好像他面前站着什么魔鬼似的。可实际上他眼前就只是一台电视机屏幕上正播着午间新闻，播音员说客机严重受损部分乘客受伤，事件的原因正在调查中。

路明非这才想起这件事其实已经发生过了，新闻只是重播事故过程，奥丁一次挥剑就摧毁了这座城市的机场。

那恐怖的剑风，神之君临般的威严，那不是人类能够对付的东西，绝不是！而这座城市，可以说是他的领地，也可以说是他的玩具。

奥丁就要来了，八足天马斯莱普尼斯的马蹄声滴滴答答……他还有足够的时间带着诺诺逃亡么？他不停地Load，奥丁不停地尝试侵入现实，大家都在抢时间，可他失败了又失败。

医生护士们忙着给他打针穿戴仪器，芬格尔帮着忙活，谁都没有注意到病人本身，路明非微微地颤抖着，眼中泛起可怕的灰色。

第十一章

邵公子的夏季攻略

“你醒啦？睡得怎么样啊？”黑暗中响起一个陌生的声音。

路明非惊得一哆嗦，这才发现床边坐着个小胖子，穿着蓝色马甲、花格纹西裤，油头梳得整整齐齐，发梢末端还带风骚的小卷儿。

CBD区最热闹的地段，黑太子国际金融中心，这是一座表面盖满黑晶玻璃的摩天大厦，好似黑色的巴比伦塔。

本市的龙头企业黑太子集团就在这栋楼里办公，这栋楼本身也是黑太子集团的产业。

顶层大厅的长沙发上，身穿酒红色裹身小短裙、脚蹬酒红色细高跟鞋的女孩优雅地侧坐着，酒红色的眼影闪闪发亮，烈焰红唇惊心动魄。

屠小娇小姐，21岁，之前是广告演员，去年出道演电视剧，在经纪人的助推下，已经号称“中国的苏菲·玛索”。

她今天来到这里，是要拜见邵公子，传说中的邵公子。

她已经在邵公子办公室门口的沙发上坐了足足半个小时，女秘书一直说邵公子有些重要的事情，还请屠小姐稍等。

要是换作别人，屠小娇立刻就起身走人了。凭什么让她等？她是女明星，是人人争相求见的“中国的苏菲·玛索”，她所到之处大家都早早地开门迎候。

可那是邵公子，为了等邵公子，多数新晋女明星都能抱着“把牢底坐穿”的精神，屠小娇也不例外，而且屠小娇觉得自己比她们更坚韧不拔！

邵公子的真名叫邵一峰，黑太子集团的大少爷。

黑太子集团是邵老爹一手打下的江山，在前一轮造富运动中，邵老爹从一介村支书迅速成长为矿业集团的董事长，个人资产在十年内增值了几百万倍。而邵公子是邵老爹的独子，板上钉钉的接班人。按照原本的人生轨迹，邵公子应该成为一个纨绔子弟，但邵老爹某年某月某日偶尔读

了一本书，名叫《三代养成一个贵族》，痛心疾首，意识到自己除了钱什么都没有，立志不能让儿子走自己的老路！

要去英伦！上名校！当贵族！年仅4岁的邵公子被送往英国，从幼儿园一直到读到伊顿公学。

这样邵公子长成了和父亲不一样的人，他成了一个……会说英语的纨绔子弟。

邵公子什么都能玩什么都爱玩，但最大的爱好还是投资影视。邵公子投的都是大戏，出演的女星也都迅速地升格为—线明星。

年轻女星都想结交邵公子，邵公子在她们眼里就是一架金光闪闪的梯子，沿着那架梯子她们能爬到天上去。

屠小娇看中的是邵公子接下来的那部大戏，她为自己锁定了女主角的位置，为此决心放手一搏，穿了最短最低胸的裙子，穿了最细最闪光的鞋，来接受邵公子的面试。

明艳照人几乎不输于屠小娇的女秘书带着歉意的微笑来到沙发旁：“让您久等了，邵先生请您进去。”

屠小娇立刻进入战斗状态，昂首挺胸地踏入邵公子的办公室，门在背后关闭了。

这是何等奢华的一间办公室啊，弥漫着古龙水和雪茄的香味，全套的阿玛尼家具，墙上挂着抽象派画作，透过巨大的落地窗可以俯瞰整个CBD区，窗外瓢泼大雨，玻璃上沾满水珠。

穿着蓝色马甲和花格纹西裤、油头梳得整整齐齐的小胖子靠在窗边，翻着一卷书，神色忧伤而隽永……屠小娇心说哇唾，这什么路数？

江湖传闻邵公子是个活跃的家伙，爱玩爱闹，派对小王子，酒后喜欢把头枕在女孩子大腿上，看外形他也确实是这种人，却没料到内心是这种文艺范。

仔细听就更文艺了，邵公子在雨声中念着诗呢：“我的心在痛、困顿和麻木，毒害了感官，犹如饮过毒鸩，又似刚把鸦片吞服；一分钟的时间，字句在忘川中沉没，并不是在嫉妒你的幸运，是为着你的幸运而大感快乐……”

屠小娇手足无措地站在那里，坐下也不是，打招呼也不是。邵公子完全

沉浸在诗歌中，似乎根本就没注意到屋子里多了一个人。

邵公子喝杯水漱漱口，接着念:“你，林间轻翅的精灵，在山毛榉绿影下的情结中，放开了歌喉，歌唱夏季……”

邵公子挠挠头，换个姿势继续念：“哎，一口酒！那冷藏在地下多年的甘醇，味如花神、绿土、舞蹈、恋歌和灼热的欢乐……”

邵公子念累了，躺在沙发上念：“我要一饮以不见尘世，与你循入森林幽暗的深处……”

可怜的屠小娇小姐在那里站了足足十五分钟听邵公子念诗，鞋跟那么细那么高，她脚都麻了。

邵公子稍微停顿的时候，屠小娇终于决定抓住机会主动出击，她妩媚地干笑几声：“邵公子学诗歌呢，念得真好听。”

“哦，屠小姐吧？你自己随便找地方坐，冰箱里有饮料酒柜里有酒，你自己弄点喝的。”邵公子头也不抬，“优美吧？好听吧？济慈的《夜莺颂》，很有逼格的一首诗！”

屠小娇没辙，只得坐下给自己倒了一杯烈性酒，小口小口地喝着，继续听邵公子念诗。

这是女明星屠小娇人生中最崩溃的一个下午，她怀着为艺术或者星途自献的心来到这里，拜会一架闪着金光的梯子……听梯子念济慈的诗。

“那邵公子您忙我先走了。”屠小娇心说这意思是我该告辞了吧？这意思是说我这姿色甚至不值得他看一眼吧？这就是一种带着嘲讽的拒绝吧？

邵公子终于抬起头看了屠小娇一眼：“不忙啊，就是我师姐回来了，我得补习补习文化，师姐总说我回国之后说话像个挖煤的土豪……‘去吧！去吧！我要飞向你！不用酒神的车辇和他的随从！乘着诗歌无形的翅膀！’”

读完了这首诗的最后一句，邵公子终于消停了。他认认真真地打量屠小娇浑身上下，目光在那双裹着黑丝袜的长腿上流连了好一会儿，眼睛闪闪发亮，屠小娇这才恢复了一点自信，世界这样才正常啊，邵公子果然是个好色之人。

这时候邵公子满意地点了点头：“这一身要是师姐穿比你穿好看！”

屠小娇终于明白了，惨痛地明白了，不是她不够美，也不是邵公子爱诗歌，而是她来得不是时候，她拜见邵公子的时候，邵公子人生中最重要的那个女孩回来了。

那是何等强大的敌手！那是何等沛莫能御的魅力！屠小娇觉得自己被巨大的黑影笼罩了，呼吸都困难！

“您师姐是什么人啊？”屠小娇强撑着问，就像武侠小说中大侠中了一掌被伤了心脉，吐着血问你这是什么掌。

“是我女朋友啊，我给你看照片！”谈到这个话题邵公子高兴极了，放下诗集摸出钱夹打开递到屠小娇面前，那是一张合影，两个身穿英伦校服的小孩相互搭着肩膀，都是四五岁的模样，感觉是未够年龄的小古惑仔。

“这是……你们的孩子？”屠小娇懵了。

“什么啊！这就是我和师姐！”邵公子认真地说，“我们是幼儿园时代的男女朋友，当然要留幼儿园时代的合影！” 屠小娇风中凌乱还得强作笑颜：“能不能见识一下师姐现在的美貌啊？”她这是死也要看敌手一眼。

“后来的照片师姐没给过我。”邵公子挠挠头，“不然让你好好见识一下。”

屠小娇心说别逗了兄台人家连张照片都不肯给你！你有何面目自称人家幼儿园时代的男朋友？话说世界上真有“幼儿园时代男朋友”这种东西么？ 邵公子流露出非常缅怀的神情，正要跟屠小娇讲讲自己跟师姐的往事，办公室的门被人撞开了，几个穿黑西装的年轻人带着邀功领赏的急切神情冲到邵公子面前：“老大！套出来了！陈小姐有个朋友正在住院！感觉跟陈小姐很熟的样子！”

邵公子一丢诗集，“噌”地站了起来：“走！我们看看那家伙去！”

一帮人大呼小叫地下楼去了，一会儿楼下传来那辆法拉利的轰鸣声，邵公子的车为首，马仔们的车在后，驶入正在降临的夜幕。

女秘书悄无声息地进来，拍拍屠小娇的肩膀，试图安慰这个感觉自己忽然被全世界抛弃的漂亮女孩：“要是平时邵先生一定缠着你要跟你吃晚饭啦，可惜你来得不是时候，因为陈小姐回来了。”

“那个陈小姐一定很漂亮吧？”屠小娇花容惨淡。

“见过两次，是很漂亮没错，但也没这么夸张。”女秘书淡淡地说，“只不过呢，陈小姐不在的时候，邵先生的智商情商怎么也相当于二十七八岁的人，可陈小姐来了，他就只有五岁了。”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91次Load，任务失败。

路明非缓缓地睁开眼睛，窗外已经漆黑一片了。时间是晚上7点半，阴天的时候天黑得特别快。这个时间病人们都吃完饭去活动室玩了，病房里空荡荡的只剩他独自躺着。

吊扇缓慢地旋转，路明非的目光也跟着旋转，他在回想着前一次Load失败的那一幕。

他们的车被点燃了，车门锁死，诺诺想要把他从车窗里推出去，他懒洋洋地不想动，反正失败了就重新Load。

但在车爆炸的那一刻，他转回头，看见了诺诺那惶急、发狠却又悲伤的神情，心里微微一动，想要上前拥抱她一下，给她一些安慰。

对于他来说，游戏失败了大不了重来一次。可对于每次游戏里的诺诺来说，失败了就是结束了，永远，绝对。不知道是他更惨，还是那些被模拟出来的诺诺惨。

“你醒啦？睡得怎么样啊？”黑暗中响起一个陌生的声音。

路明非惊得一哆嗦，这才发现床边坐着个小胖子，穿着蓝色马甲、花格纹西裤，油头梳得整整齐齐，发梢末端还带风骚的小卷儿。

“你……你是新来的？”路明非好奇地看着小胖子，心说这人哪里冒出来的？怎么没换病号服？

要是别人这么跟邵公子说话，邵公子的小弟早就冲上来揍人了？不过此刻小弟们都被邵公子留在外面了，而这个名叫路明非的病人又是诺诺的好友，那是打不得的。

邵公子按下心中的不满，俯身凑近路明非耳边：“我是你陈师姐的朋友。”说着摸出那辆法拉利的钥匙摇晃几下，作为信物。

“你是师姐派来救我的？”路明非认出了那把钥匙，欣喜莫名。

“这么说也可以，院长跟我很熟，我会拜托他照顾照顾你。”邵公子转了转眼珠，“小路兄弟恢复得怎么样啊？”

说着打开一罐进口的比利时啤酒，给路明非灌一口，自己也喝一口，俨然一对多日不见的好兄弟。

这是邵公子的惯用招数，以酒开路，很多怀着戒心的人都会在酒精的作用下放松警惕，所以丢下屠小娇冲出办公室的时候邵公子还没忘了拎几罐好啤酒。

他这次来是有目的的。他和诺诺从幼儿园到小学一直都是同学，升入中学后老爹非要他上男校伊顿公学，两人自然就分开了，之后偶有邮件联系，却只见过两面。

第一次是诺诺代表学院回国面试路明非，第二次就是这回。

每一次邵公子都开心坏了。邵公子有个人生理想，首先要有很多很多的漂亮女友，然后就是甩掉那些漂亮女友娶师姐——说起来他比诺诺还大一岁，诺诺逼他叫自己师姐，他叫着叫着也就顺口了。

这种心理看似有点矛盾，但是对于邵公子这种人来说是非常合理的。首先好不容易投胎一把，当然要有很多的女朋友享受世界的繁华，但是最终他要娶的女孩，一定是最完美的那个，完美到让他邵公子心甘情愿跪了的程度。

男子汉大丈夫能屈能伸，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在各路美女面前当大爷，回家给老婆当孙子。

总结来说，邵公子找老婆的标准是能降得住他的，但那些围绕他的莺莺燕燕，哪一个不想讨好他？就算开始摆出冰山美人的态度，很快也就流露出娇嗲的一面，发微信都是“老公我想你”“老公我爱你”“老公我们什么时候再见面”……唯有当年那个在幼儿园里认识的野丫头，不仅把邵公子叉翻在地，而且踩上一只脚大喊说，“叫师姐！叫师姐我就饶了你！”

对邵公子来说，这才是他要跪的姑娘。

对于诺诺如今的生活，邵公子知之甚少，诺诺来找邵公子，也就是借部车用，邵公子问来问去，隐约知道诺诺有个意大利贵族男友，对他来说那是五雷轰顶，心理治疗了俩月才缓过来。

再多问诺诺就一句话不说了，邵公子急得抓心挠肝的，心说不知那意大利男友是什么样的渣男，全世界人都知道意大利男人靠不住！

邵公子有一阵子提起意大利就想打人，连意大利面都不吃了。

这次好不容易逮到一个师姐如今的朋友，邵公子是来刺探情报的。

几口啤酒下去，路明非长长地出了口气，他已经在梦境中连续失败了92次，是该喝口酒喘口气了。

分享了几罐啤酒扯了点闲篇之后，路明非和邵公子已经能算好朋友了，邵公子给路明非看了看自己幼儿园时跟诺诺的合影，路明非信了这家伙是诺诺的好友，他讲了几件和诺诺有关的小事，邵公子听得耳朵都竖了起来，恨不得摸出手机录音。

邵公子觉得彼此之间情投意合，差不多可以说点正事了，就清了清嗓子："师姐那个男朋友是怎么回事？我可是听说意大利男人都是帮渣男！"

"现在不是男朋友了，是未婚夫。"路明非真心诚意地说，"不过老大并不渣，他对师姐很好的。"

邵公子心里"咯噔"一声，心说不是渣男可就更难对付了，想拆散他俩的任务就艰巨了很多。

"这个恺撒家里很有钱啊？开矿的？"邵公子又问，纯情这关上输了不要紧，邵公子还能跟那个意大利佬搏身家，比有钱这件事邵公子是不惧任何人的。

"有钱这个词可不够概括老大他们家。"路明非说。

"那么有钱？"邵公子一愣。"进校那天我跟老大打赌，老大输了，输了我一辆布加迪威龙。"

邵公子倒吸一口冷气，罕见地觉得人穷志短……

"这人有意思么？我倒想认识认识。"邵公子装作随口问问。

"老大蛮有意思的啊，什么都懂，美食美酒宫廷礼节，拉丁文希腊文，对女孩子也很温柔。"路明非说，"胸肌练得倍儿棒！帆船玩得特别好！好像滑雪还得过冬奥会的银牌！"

他是真心觉得恺撒很棒，因为跟恺撒比起来，他再怎么都是个衰仔，即使用手工定制的西服和Burberry的风衣伪装起来，也还是老样子。

邵公子可就不这么想了，路明非每说一个恺撒的优点，邵公子的心都在滴血，就差咆哮说世上怎么有这样的男人？世上怎么有这样的男人？

衰仔那是说跪就跪，反正跪习惯了，邵公子风流倜傥了那么多年，谁都不跪，就算此刻心里已经跪了下去，表面上还得挺着。

“我看不尽然吧？”邵公子强撑着说，“这些都是拿出来说的谈资，他才多大年纪，什么都会什么都玩得溜，我可不。”

“别的我说不算，你搜索老大的名字，看看那块冬奥会银牌是不是真的。”

邵公子立刻摸出手机搜索，搜完默默地收起手机，神色悲怆地喝着啤酒。 路明非一看他这个状态心里就明白了，原来这位少爷也是对师姐有好感啊！他心里惦记着诺诺，所以对同类人的感觉特别敏锐，心说这位少爷也很不容易，从小被师姐欺负到大……啊不，从小惦记着师姐……却一头撞在老大这座喜马拉雅山上。

邵公子却没想到这个穿着拘束衣的小子也惦记着自己的心上人，他眼里的假想敌只有那个恺撒·加图索。

“这么好的男人，喜欢他的女孩不少吧，将来可别欺负师姐。”邵公子恨恨地说。

眼下要是有人组织八国联军侵略意大利，邵公子绝对报名参军。

“希望不会吧，不过喜欢老大的女孩真的好多的。”路明非说。

“意大利人都他妈的不是东西！”邵公子又说，“他要是敢欺负师姐我就跟他玩命！”

路明非没来由地想伸手拍拍这个小胖子的肩，不过他做不到，他双手都被皮带捆着呢。

“如果有一天你喜欢的女孩被人欺负了你会怎么办？”邵公子问。

长久的沉默，然后路明非说出了他自己都不敢相信的话:“我会叫那个人死。”

这话就像是小魔鬼借助他的身体说出来的，可又那么地贴切自然，恰如一位暴君如实地讲述了自己的心。

“对！叫他死得什么都不剩！”邵公子觉得路明非这句话太对胃口了，打开一罐新的啤酒，又喂了路明非一口。

邵公子说完了狠话又有点泄气，想想这些年自己未必不渣，并没有质疑那个恺撒·加图索的资格，要是师姐知道自己跟那些女演员的故事，高跟鞋早都踩到脸上来了吧。

说真的诺诺踩他他倒不怕，就怕诺诺淡淡地说，你喜欢怎么玩是你的事，祝你玩得开心。

比起她讨厌你，更可怕的是她根本不在乎你做过什么。

“师姐小时候是什么样的人啊？”路明非问。

邵公子不了解诺诺的现在，路明非不了解诺诺的过去，诺诺始终是这样，从不让任何一个人了解她的全部。

“女魔头咯。”

“那她从小到大没怎么变样。” “她那时候总揍我？”邵公子沮丧地喝着啤酒。

“师姐为什么揍你？”

“我臭牛逼呗，总跟幼儿园的小朋友们说我家有好多钱，你们要听我的，我以后都给你们发工资。”邵公子说，“我跑去给她说的时候，她就把我给打了，逼着我叫她师姐。”

“老兄你这是斯德哥尔摩症候群啊！”路明非惊叹。

“其实我那时候吹牛逼是有原因的，我们那是个贵族幼儿园，其他孩子都是英国老贵族的子孙后代，他们从骨子里看不起我们。”邵公子撇撇嘴，“我不就—暴发户的儿子么？除了有钱还有什么？我能跟他们牛逼的只有钱。”

他把玩着手中的啤酒罐：“我们从小学三年级开始练英式橄榄球，英式橄榄球你知道吗？那种没有防护的橄榄球，我玩得不好，可我又想玩得好，就特别发狠，撞伤了好几个人。那些英国孩子就报复，故意照着我脸上踢，有一场友谊赛，我脸上被球砸了八次，把我的门牙都砸断了。”邵公子张开嘴，指给路明非看他那不整齐的门牙，这是邵公子一直藏着的秘密，在所有新闻图片上，他都是抿嘴笑的。

“可我就是不下场，门牙砸断了我也不下场，我看那帮英国佬不顺眼。那天比赛的时候没有教练在场，没人叫停，他们就继续往我脸上踢。”邵公子说，“我晕了，坐在草地上，那时候我真的觉得我挺不住了，我得认怂

了，我邵一峰就这么点胆量，已经用完了，你们看不起我就看不起我算了……这时候我隐隐约约地看见有个人拿着一根棒球棒穿过整个场地来到我面前，她挡在我面前，跟那帮英国孩子说这是我罩的人，你们别太过分，你们有种就跟我玩。”

“师姐么？”路明菲问。

“除了她还有谁啊？在我们学校里只有她不怕那帮英国学生。”邵公子说，“她就代替我参赛了，那是我这辈子看过的最爽的球赛，一个女孩带着球冲十五个男孩的防守！”

“好威风。”路明非轻声说。

“就是那天我心里发誓来着，我说我得娶这妞当老婆啊，跪着爬着也得娶！”邵公子喝了点酒，也不怕丢脸了，直抒胸臆。这话他憋在心里憋了很多年，终于找到一个人倾吐。

“嗯，师姐就是很棒。”路明非说。

“你呢？兄弟你有没有像我这样喜欢什么人啊？”都公子觉得自己说得太多了，于是换了话题。

“我也喜欢一个人，对我很好的，很照顾我。”路明非说，“也比我大一点，也有个很好的男朋友。”

“那我俩都喜欢御姐。”邵公子喂路明非一口酒，喂自己一口酒，“大家真有缘，庆祝—个！你追到了么？” “没有啊，路明非笑笑，“我不是说了么，她也有个很好的男朋友。”

“妈的！”邵公子拍拍胸脯，“我兄弟给人欺负成这样！哪天你要带你的妞回国就通知我，老子带一个劳斯莱斯车队去接你，让那妞知道你是我兄弟！欺负谁都别欺负我兄弟！”

“好啊好啊，我们坐你的劳斯劳斯。”路明非说，“谢谢。”

“谢什么？我帮兄弟我开心啊！”邵公子无比仗义，却又心灰意冷，“我是追不到师姐了，你别放弃啊，你追到手兄弟为你开心。”

路明非笑笑，心说老兄你也别放弃啊，师姐不是还没结婚么？

“不瞒你啊兄弟，其实这几年我也想清楚了，咱不能太自私对不对？”邵公子懒懒地靠在椅背上。

“怎么说？”

“你读过《了不起的盖茨比》（*作者注：《了不起的盖茨比》，美国作家Francis Scott Key Fitzgerald的作品，讲述这样一个故事，年轻少尉盖茨比爱上一位叫黛茜的姑娘，黛茜对他也情有所钟，后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盖茨比被调往欧洲，黛茜转而与出身于富豪家庭的纨绔子弟汤姆结了婚。盖茨比痛苦万分，他坚信是金钱让黛茜背叛了心灵的贞洁，于是立志要成为富翁。几年以后，盖茨比终于成功了。他在黛茜府邸的对面建造起了一幢大厦，挥金如土，彻夜笙歌，一心想引起黛茜的注意，以挽回失去的爱情，黛茜与盖茨比终于重逢，黛茜有意挑逗，盖茨比任凭她摆布，天真的以为旧情有了如愿的结局。然而黛茜早已不是旧日的黛茜，她不过将它俩目前的暧昧关系当作一种调剂，一次黛茜在心绪烦乱的状态下开车，偏偏轧死了丈夫汤姆的情妇。盖茨比为保护黛茜，承担了开车的责任。但黛茜已打定主意抛弃盖茨比，在汤姆的挑拨下，其情妇的丈夫开枪打死了盖茨比，盖茨比最终成了牺牲品，他至死都没有发现黛茜脸上嘲弄的微笑。该段注释由作者修改自互动百科。）么？”

邵公子忽然想要拽拽文学，他这几天可劲儿地研究文学，“很牛的美国小说，你读过么？”

“读过啊。”

“那你说盖茨比为什么那么爱黛西？”邵公子坐直了，身体前倾，眼睛闪闪发亮。

“不知道。”

“因为只有跟黛西在一起那哥们才觉得自己是完整的。”邵公子说，“完整你懂不懂？”

“不懂。”路明非说。

邵公子也是刚看了文学评论，照抄评论家的想法，但说起来俨然是自己的心得：“因为从心理上来说，他是个衰仔啊！衰仔内心很脆弱的，那是从小养成的。他的心里空了一块，必须要一个喜欢他的女孩来填补，否则无论他有多少钱、多么成功都补不上！所以他才玩命地追黛西，替她顶罪都无所谓。其实是他需要黛西而不是黛西需要他你明白么？”邵公子感慨地说，“没有盖茨比，黛西也过得很好，可是没有黛西，那哥们就过得不得安生。”

“好像懂了。”路明非说。

“可女孩为什么要跟那个需要她的人在一起呢？她应该跟那个她需要的人在一起啊。”邵公子的小胖脸没精打采，“不是师姐需要我，是我需要师姐。”

长久的沉默，邵公子靠在那张探视病人用的椅子上，被窗口流入的冷风吹着，吹着吹着酒劲就退了。他忽然有点尴尬，觉得今晚真是说得太多了，很丢脸，不符合他高大上的形象。

他赶紧站起身来，摸出一张白金名片丢在床头柜上：“小路兄弟我先走了，过几天我再来看你，有什么需要你就跟护士说，院长是我好朋友，你说是我邵一峰的朋友，大家都会卖我个面子。”

“外面下大雨，老哥你路上小心啊。”路明非说，“谢谢你来看我。”

“又说谢，兄弟之间那么多废话。”邵公子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你还在追你那个妞么？”

“说不上追吧？也没放弃。”路明非说。

“多久了？”

“快三年了吧。”

“兄弟很有恒心嘛！告诉哥你怎么做到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邵公子有点好奇。

“看过《西游记》么？”

邵公子一愣：“以前看过一点儿，怎么了？”

“你记得那个傻猴子么？”路明非说，“唐三藏把他从水帘洞里带了出来，那是第一个带他见光的人，所以他就一直跟着唐三藏。我就是那个傻猴子，我除了跟着跑，不知道去哪里。世界上有很多猴子，有傻猴子也有聪明猴子，聪明猴子在哪里都能过得好，傻猴子就只能跟着自己认的那个人跑。”

他把跟路鸣泽讲的话翻出来又给邵公子讲了一遍，因为是第二次讲，就讲得简单了很多。

可邵公子还是听得呆住了，就像灵光一现，就像醍醐灌顶，邵公子觉得

自己忽然明白了！完全明白了！今夜他本已沮丧到了极点，此刻却有一股子豪气横生。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邵公子大声说，“小路你真是好兄弟！你这是在鼓励我！他妈的我明白了！要不是你现在这个样子，我真要跟你碰杯庆祝！”

“你帮我解开一条皮带我就能跟你碰杯庆祝了。”路明非说，“放心吧，我是精神分裂，不是暴力狂。”

邵公子想了想，确实觉得这位小路兄弟不是暴力狂，没什么可担心的，就帮路明非解开了一只手的腕带，在那只手里塞上了一罐啤酒。

两人碰了杯，把各自的啤酒一口喝完，相互拍拍肩膀，邵公子披上风衣出门而去，在背后关上了门。

病房里又安静下来，只剩路明非一人，他在黑暗里坐了很久很久，拉开床头柜的抽屉，拿出放在里面的那支安眠针，将其中的药剂推入静脉。

他缓缓地躺下，眼皮越来越沉重，黑暗降临，风声雨声和马嘶声也一同降临。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92次Load，开始。

黑太子国际金融中心，VIP电梯升向楼顶办公室。

邵公子和他的马仔们搭乘这部电梯，邵公子若有所思，不断地敲打着自己的手掌心，小胖脸上掩不住的斗志昂扬。

“老大！您今天看起来很高兴啊！”一名马仔说。

自从陈师姐回国，邵公子喜怒无常好一阵子了，搞得下面人胆战心惊杯弓蛇影，不过看今天的状态，邵公子是恢复过来了。

“我今天新认识了个兄弟！那兄弟鼓励我来着！”邵公子说，“那兄弟是个哲人啊！说话特别感人！没说的，跟他说几句话，整个人都燃起来了！你们都该见见！”

“您今天不是去了……精神病院么？您兄弟住精神病院？”另一名马仔小心翼翼地问。

“哲人不就该住在精神病院么？”邵公子不屑地哼哼，“我跟你说那里面住

的都是高人！”

电梯“叮”的一声停下了，邵公子脱下风衣往马仔手里一丢，昂首挺胸地踏入办公室，惊讶地发现一个深红色的背影背对着自己坐在窗边，手中托着一杯烈酒。

邵公子心说怎么回事？屠小娇还在这里等他？他走了秘书就该送客啊。

“唉哟，抱歉抱歉啊，刚才有点急事，没跟屠小姐打招呼就走了。”他决定敷衍几句把这个女孩送走，他现在心里塞满了关于师姐的事，赶回办公室而不是赶回家是要好好地制订一个拆散师姐和未婚夫的战略，哪有时间搭理屠小娇。

女孩并不回头，随手一丢，一串看起来很眼熟的、上面别着美杜莎银牌的车钥匙翻滚着去向邵公子。丢完车钥匙她把酒杯丢在旁边的玻璃茶几上，起身准备离开。

邵公子狼狈地接下那串车钥匙，脸上早换了表情：“师姐怎么是你啊？”

那个深红色的背影不是屠小娇而是诺诺，她是深红色的修身长裤加深红色的短马甲，配色和屠小娇一模一样，只是裹得严严实实。

“你回来找刚才那个妞？”诺诺耸耸肩，“她走了，打搅你的好事了？”

屠小娇跟诺诺见过面了，她犹豫着要不要等邵公子回来再聊上几句的时候，VIP电梯升到楼顶，一身红衣的女孩顶着湿漉漉的长发径直走进办公室，秘书根本没有阻拦的意思，只是小声说“陈小姐，邵先生有事出去了。”诺诺淡淡地说“没关系我等等他，正好有点累。”

诺诺在邵公子这里是一秒钟都不用等的，办公室的大门随时对她敞开，倒是像今天这样诺诺说想在这里歇歇是很罕见的，她通常都是来了就走。

屠小娇一听陈小姐三个字心里就明白了，心说择日不如撞日，你要战便来战！她立刻把身体扭成超S形，胸挺得简直要裂衣而出，一对白生生的长腿交叉着尽显长度，颈间指间那些蒂凡尼、卡地亚、梵克雅宝的饰物闪闪发亮，纯粹是一只开屏的孔雀在对另一只示威。

可诺诺看都没看她，诺诺给自己倒了--杯烈酒，然后在窗边的沙发椅上坐下，默默地望着夜幕中的城市。

屠小娇小心翼翼但认认真真地观察这个女孩，说真的她并不觉得诺诺胜

过自己，拼衣着打扮，屠小娇这一身可以去走红地毯，诺诺那一身只是在本地的百货商场里买的，勉强能当个橱窗模特；身材方面，诺诺当然是锻炼得宜，腰细腿长浑身上下没有一丝赘肉，但屠小娇也算精通滑雪骑马，很看重锤炼自己；妆容什么的就更没得比了，谁都知道女人化妆不化妆完全是两个人，屠小娇的妆是化妆师花了两个小时做的，无可挑剔，诺诺则是一张素脸，看那苍白的脸色和湿漉漉的头发，好像刚在海里游了十几公里，那么疲惫。

但诺诺静静地坐在那里，就像一位失意的女王。她自顾自地喝酒、眺望，情绪低落，完全放松，一句话都没说，屠小娇却觉得自己的领地简直要被压缩到墙角去了。

诺诺喝到第四杯的时候，屠小娇悄无声息地离开了，自始至终两人之间一句话都没说。

“屠小姐？那是来面试女演员的。”邵公子急了，“师姐我用人格保证，我今天是刚刚跟屠小姐见面，加起来连五句话都没说！”

“我需要你这个保证干什么？”诺诺挑了挑眉，冷冷地看了他一眼，“得了，车钥匙交给你了，我也该走了，谢谢你帮忙。”

“师姐你先拿着用就是了。”邵公子说，“要是G55开得不顺手我还有部新买的兰博基尼在车库里，我让人给你加满油开到楼下？”

“用不着了。”

“师姐师姐，外面雨下得可大了，你把车都还我了你怎么走啊？”邵公子急忙说，“不如休息一下我叫人开车送你回去？”

诺诺愣了一下，这才想到还了G55自己已经没了交通工具？公交车什么的她线路又不熟，在这座风雨肆虐的城市里确实有点不方便。

但她实在是懒得跟邵公子多说话，心里还是想走。

邵公子委屈地说：“师姐你回来那么久了，我们都没聊会儿天呢，就是借个车，好像我俩是车友会认识的。”

那可怜巴巴小猎狗的语气令诺诺瞬间心软了，她重新在沙发椅上坐下，说：“给我倒一杯琴酒加冰块。”

邵公子欢天喜地地去了，像调酒师那样把酒调好——通常邵公子是不屑于干这活儿的，觉得这是侍者的工作——放在诺诺面前的玻璃茶几上，

自己小心翼翼地坐在旁边的沙发上，他正琢磨开篇的词儿呢，诺诺端起那杯酒一饮而尽，说：“再来一杯。”

邵公子楞了一下，只好又去调了一杯，如此三次，诺诺有些不胜酒力了，这才慢慢啜饮着第四杯琴酒，仍是默默地望着窗外。

邵公子并不知道师姐为何情绪不佳，但好像是某本书上说女性情绪不佳又喝了酒，特期容易对熟悉的男性敞开心扉，邵公子心说天助我也，小胖脸涨得红亮红亮的。

“师姐，有人欺负你啦？”邵公子问。

“没有，谁能欺负我？”诺诺答得干净利索。

“以前当然是没人咯，”邵公子转着眼睛，“可你现在不是订婚了么？”

“恺撒不会欺负我，你就别瞎担心了，照顾好你自己吧。”诺诺不耐烦地说，“少跟女明星瞎混，别让我在八卦杂志上看到你小子的照片。”

“我发誓，真没跟女明星瞎混，那是为了炒作。”邵公子诅咒发誓完了，又回到他最关心的话题，“师姐，你真准备嫁给那个意大利人啊？意大利男人都花心得很！”

“我有什么理由不嫁给他？拜托给我一个理由好么？”诺诺皱眉，“还有这事轮得到你管么？你谁啊？”

“我是你幼儿园时代的男朋友……”

“不要闲着没事自封头衔！我揍过的人很多，不是被我揍过就是我的男朋友！”

邵公子被连番抢白，心情从一开始的高涨状态到渐渐低落，情不自禁地叹了口气：“师姐你那不是没给我机会么？我要是有机会，自信不会比那个恺撒什么什么的差。”

“你？”诺诺被他气得笑了，“你有完没完？我们能不能别老提这事儿？”

邵公子可不是路明非，喜欢诺诺当然是要坦荡说出来的。前一次诺诺回国，邵公子就带诺诺参观自己的豪宅，那天他特意穿了一身白西装，胸前口袋里插着花，领诺诺看完了整个屋子后忽然单膝跪下，说师姐我想你想了好多年，我还以为老天爷把我俩分开再也碰不上面了呢，可老天爷还是把你送回给我啦，我不能失去这个机会，你能当我女朋友么？

诺诺看了他一眼说，跪姿错了，按照以前的姿势跪。邵公子说什么姿势？诺诺说双膝跪地啊，邵公子心说那还不容易，立刻双膝跪地。

诺诺说你说错话了你明白么？念你初犯罚跪半个小时，我先去花园里转转，然后就走了。

“真心不是老提，”邵公子委屈地说，“我使劲忍着才没老提，我要是每次想到这事儿就提，我得罚跪多久啊！”

诺诺无奈地看着这个眉目灵动的小胖子，摆摆手说：“你饶了我行不行？我们就是幼儿园和小学同学而已？我当年揍你揍得比较狠，是我不对，你也不用这么纠缠我嘛。如今我订了婚，你每仨月换一个女明星当女朋友，大家井水不犯河水，大路朝天各走一边。刚才那个女孩子我看就很不错啊，兄弟那才是上天给你的指引，你看那胸多大腿多长，师姐就是个普通女孩，不值得邵公子你那么苦情。”

邵公子心说完蛋了这是要谈崩，赶紧说：“师姐你回想回想我们幼儿园小学时候真的关系很好，本来我也有机会啊！可我的机会被人抢走了我不甘心！”

诺诺说：“鬼嘞！你有个屁的机会！”

邵公子说：“你为我一个人打一支十五个人的球队啊，要不是你我已经没有门牙了！你要不在乎我你干什么救我？”

诺诺长长地叹了口气：“我不救你就没那么多麻烦了对不对？那我郑重地向少爷您道歉，我不该救您，我救错了。您如今过得那么好，就原谅我当初的错误好吗？您生活在森林之中，周围都是参天大树，就别再惦记我这棵歪脖树啦！”

邵公子眼珠子直转，心里急得冒烟儿，他听了路明非的话受了鼓励，今晚是抱着鱼死网破的心跟诺诺谈，却忘了自己在诺诺面前根本没有话语权。

眼看不找出新的话题诺诺就要走，邵公子急中生智……

邵公子低下头，声音寂寞而凄婉，像只被撵出家门的小狗：“师姐，你看过《最游记》么？”

他竭力模仿路明非跟他说这句话时的表情，不愧是搞影视投资的，模仿得惟妙惟肖。邵公子自己都有点被打动，心说哥这演技，要不要下一部戏亲自出演男主角呢？

诺诺一愣，没说话。

“《最游记》里的孙悟空是只傻猴子，他待在水帘洞里，几百年都没人去问他哪怕一句话，”邵公子的声音低沉而磁性，他弯着腰，似乎脊椎已经无法支撑他那沉重的身体，“而唐三藏是个使左轮枪的大帅哥，那天唐三藏莫名其妙地走进了水帘洞，他问孙悟空是你在喊我么？傻猴子说没有啊，唐三藏看了傻猴子很久，伸手对他说，那你跟我走吧。从那以后傻猴子就一直跟着唐三藏，其实最初只是那一伸手和一句话。世界上有很多猴子，有聪明猴子也有傻猴子，聪明猴子被人带出水帘洞，就撒欢地跑掉了；傻猴子却只会一直跟着那个人的背影，不跟着他就不知道去哪里。我说我是只傻猴子，你信么？”

邵公子心中大叫说哇噻哇噻哇噻！灯光！摄像！美术！所有人的目光都看过来！看哥这演技，多完美地演绎了一位纯情少年！师姐快来抱抱我！礼貌性的也行啊！

我看见你眼里的动摇了！说吧大声说出来吧，说你被我打动了丨我邵一峰真是天赋影帝我为自己代言！

诺诺原本端起小桌上那杯琴酒要喝，酒杯却停在了半空中，酒液表面泛起涟漪。她呆呆地看着邵公子，神魂却像被抽走了。

邵公子竭力想从诺诺眼中看出些什么来，但他什么都看不到。即使这样他还是开心到了极点，他意识到这是诺诺第一次卸下那个小巫女的外充，暴露出壳中的自己。

那壳中的女孩苍白而消瘦，全然不像她套上外壳时的光辉夺目。

“师姐？师姐？”邵公子说。

诺诺忽然起身出门，没有说一句话，也没有停一步。

“师姐！师姐！”邵公子追到办公室门口。

可VIP电梯已经关了门，透过钢化玻璃门可以看见诺诺那张苍白的脸，她的眼神那么地疲惫。

CBD区的某座摩天大厦，88层的FOX酒吧，这是这座城市里最喧闹也最高端的夜场，今夜邵公子包了其中最豪华的包间，满桌子的洋酒随便喝。

邵公子很开心，喝了几口就呼唤服务员换大杯，喝着喝着亲自唱了一首

《你怎么舍得我难过》。那原本是首蛮悲情的歌，可是邵公子唱来有股《好汉歌》的豪气。

“老大今天怎么这么开心？”某个马仔问，“难道是跟师姐表白成功了？”

邵公子的生活夜夜笙歌，这种场面并不罕见，可今夜邵公子眉间眼角都透着喜气，马仔们也受了感染。邵公子这阵子最在意什么事，马仔们都清楚，所以有此一问。

“还不能算是成功，不过有了重大突破！”邵公子得意洋洋地说，“就差临门一脚了！就差临门一脚！”

“老大太牛了！说来听听说来听听！”马仔们都很激动。

“说来话长。”邵公子清了清嗓子，刚想复述自己的话，忽然觉得不对，一巴掌抽在那个八卦成性的马仔脑袋上，“怎么？还想刨根问底啊？你配么你？那是我和师姐的秘密！总之呢，就是我对师姐说了一句很感人的话，把师姐给感动了。那一瞬间我眼看着师姐的眼神就不对了，好难过好难过的，我从没见过师姐露出那种表情，我就知道她被我打动了！”

“老大干得漂亮！”某个马仔识相地鼓掌，“我听人说女人最难的就是被打动，女人只要被打动，剩下的事情就都顺理成章了！”

“说得对！妈的那么多年，终于给我找到一句能感动师姐的话了。”邵公子心里还蛮感激那个住在精神病院的小子，“总算爬上师姐的城头插了杆旗帜！”

“那师姐跟老大您说了什么？”一名马仔问。

“师姐太难过了，起身就走了，什么都没说？”邵公子沾沾自喜地说，“你想啊这也难免，师姐毕竟是订了婚的人，师姐心里有我，必定觉得愧对那个意大利傻逼，还能立马就坐下来跟我讲点亲密的话么？你把我师姐当什么人了，小明星啊？我师姐看起来豁得出去，其实是很矜持的人，我就喜欢师姐这点！”

某个谨慎的马仔想了想说：“老大您不会是误会了陈师姐的意思吧？以前您讲话也都很有水平很感人，那时候师姐什么表情？”

“很恶心的表情，跟这次完全不一样！”邵公子信心满满。

“提前恭祝老大马到成功！”邵公子这么说了，马仔们还怀疑什么么？大家举杯—碰，饮尽了杯中酒。

“老大，您说这陈师姐听了您那么感人的话，自己就出去了，外面下这么大雨，她心情又跌宕起伏，不会出事吧？要不要派兄弟沿路找找？”一名马仔关切地说。

邵公子摸了个干果嚼着，皱着眉头想了好一会儿：“不！让师姐一个人静静，这种时候不能追得太紧，追妞嘛，要有张有弛！” “老大牛逼！就说老大能追到那么多妞呢！”马仔们纷纷鼓掌。

“老大这么大喜事，今天晚上要好好庆祝庆祝，可惜没妞，单我们一帮男人唱歌喝酒多没意思。”一名马仔遗憾地说。

“今天来面试的屠小姐我看不错，要不要叫出来一起喝酒？”另一名马仔说。

“叫出来叫出来！打电话给她！说我派车去接她，跟她聊剧本！”邵公子眼睛一亮，“大家可都给我保密啊！” 他摸出小梳子，对镜梳了梳油头，妩媚地一笑：“千万不能让师姐知道，免得师姐怨我花心。”

这个时候，距离黑太子国际金融中心不远的一家小面馆里，诺诺就着一口杯二锅头，吃着一碗鱼丸粗面。

半碗面下肚之后她觉得好多了。这是她今天第一次吃东西，整整一天她都在寰亚集团的地陷坑边忙碌，想办法把坑里的水抽空。

楚天骄的小屋，那是最后的线索了，那条线索再断了，她就真不知道去哪里找楚子航了。

八块腹肌的大叔很帮忙，毕竟原来是重工业基地，调几台抽水机来还是不成问题的。最终他们抽干了积水，拆掉了小楼的屋顶，打开了一条通道。

可打开房门，屋中原先的陈设早已不复存在，那些残留着楚天骄印记的东西也早已被流水冲走，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各样的垃圾。

虽然早已猜到这种可能性，但那一刻诺诺还是感觉到心底深处涌上来的疲倦。就这样结束了么？

楚天骄，楚子航，还有当年那场神秘的车祸，—切往事都被时间湮没，终归不可解。他们能接受的结果只能是路明非犯了神经病，这个世界上从来不曾有过A级屠龙者楚子航，这个世界上的楚子航是个死在15岁那年的孩子。

所以抵达邵公子的办公室时她才那么疲惫，她明白屠小娇的示威，可当时她就只想坐在落地窗前，喝杯酒，静静地发呆。

屠小娇觉得那是女王殿下不屑于理她，那委实是一种误解，女王殿下那是没劲儿搭理她。诺诺也是个牙尖嘴利的主儿，要搁平时也会损两句。

回想这件事的起因真是鬼扯，听那个衰仔悲伤地胡说八道了一通，然后被一个混蛋一酒瓶砸晕，就这么稀里糊涂地来了这座中国二线城市。最后衰仔躺在了精神病院里，混蛋猫在衰仔家里扮乖孩子帮叔叔婶婶包饺子，只剩自己满世界地调查，当人质当到这个份儿上，古往今来她真是头一份了。

因此而卷入麻烦的还不止她，远在罗马的恺撒想必这些天也过得很不容易。加图索家是秘党中的名门，恺撒身为加图索家的继承者，未婚妻却跟通缉犯一起失踪了。

受损的还有她的家庭，她的父亲陈先生，那个总是岩石般沉默的男人也该暴跳如雷了吧？这是令两家人名誉扫地的事情，他该如何对亲家庞贝·加图索交代呢？

如果他们能够找到楚子航，证明这一切的背后是一场大阴谋，那么一切都会迎刃而解——路明非和芬格尔回归学院，她回金色鸢尾花学院完成她的淑女修业。

可是他们没找到，那么这件事的结论是她愚蠢地协助了刺杀校长窃取龙骨的嫌疑人，还是以被绑架者的身份。

为什么呢？因为那个嫌疑人是路明非。

她委实太过在乎路明非的死活了，这点她自己也清楚。她会在三峡水底把自己的潜水衣脱给他，还会在陷入镰鼬群的时候给路明非发短信叫他快逃……从小到大她有过好些马仔，邵公子也曾是她的马仔，可路明非这个马仔似乎有点不一样。这是她最后一个马仔，也是她最怂的马仔，为这个马仔她操碎了心。

她清楚路明非的鬼心思，她一再地安慰自己说没事没事，这也就是青春期后遗症而已，谁小时候没有暗恋过个把师姐？

总有一天他会长大，会知道世界上其实有好多好多的漂亮女孩，她们有的腰比诺诺细，有的腿比诺诺长，有的善于笑，有的善于哭，分妩媚型、傲娇型、软萌型、小清新型，等等等等，千姿百态琳琅满目，终其一生都见识不完，又有什么必要吊死在一棵歪脖树上呢？你看邵公子见

识过森林后就摇身一变成了花花公子。

男孩对女孩最用心的时候，都是他们只知世上有歪脖树还未见过森林的时候。

零就很好啊，伊莎贝尔也很好啊，诺诺不知道还有绘梨衣，否则她会说这他妈的就是绝配了！绝配！

可这些年这衰仔长大了，人精神起来了，衣着体面起来了，见过无数森林了，可遇到麻烦还是会回到她这棵歪脖树前，一脸沮丧。

她之所以一言不发地离开邵公子的办公室是因为那一刻她眼里根本没有邵公子，她看见的是那个笨蛋孩子坐在她面前难过地低声说话……她忽然意识到问题所在了，她从水帘洞里带出的是只傻猴子，傻猴子就是这样，它经过蟠桃园，看过无数蟠桃树，蟠桃树上结满果子，随手摘一个吃了就能延寿千年，可它偏要回花果山。

花果山穷了荒了桃子都落了，它也还是要回花果山，即使那里只剩下一棵歪脖子树，回到那里它就像到家了。 她无瑕去想为什么邵公子会忽然说出属于路明非的话来，她只想赶快起身走人她无法承受那句话的重量，也背负不了这傻猴子的一生。

说起来她和路明非真像唐三藏和傻猴子，唐三藏走在去西天的路上，傻猴子远远地在后面跟着，唐三藏回头说别跟了你个傻逼，你跟着我也没用，我要去西天取经而你是个妖怪！傻猴子继续跟着，远远地，既不靠近也不远离。唐三藏烦得不行，可某一天后面忽然没有傻猴子的影子了，唐三藏又得回去找，心说别是傻猴子被别的妖怪吃掉了。

其实傻猴子跟你本来没有关系，它在水帘洞里耗到死也好，它被别的妖怪吃掉也好，跟你都没有关系。

可那一天你没有忍心，你对傻猴子伸出手来说，跟我走吧，我带你去外面……你做错了事，从那一刻开始，傻猴子就把你当它的花果山了。

诺诺喝完那杯二锅头，慢慢地把脸放在桌子上，把玩着空酒杯:“陈墨瞳啊陈墨睡，你真是个笨蛋，你把所有事情都搞砸了。”

雨水噼里啪啦地打在窗户上，病房里黑着灯，路明非静静地躺在病床上，芬格尔

坐在床边看护他。

夜色已深，芬格尔帮他盖好被子，摸摸他的手冷不冷，这才放心地站起身：“师弟啊，你就好好地在这里调养，我先回去睡啦。我和你师姐商量了一下，准备三天后带你离开这里，这座城市是有点不对劲，元素乱流太厉害了，这样迟早会把学院的人引过来？我们虽然要找楚子航，但首先要确保自己不被学院的人抓住啊。”

路明非没有回答，他睁着眼睛，默默地望着天花板，被注射了过量安眠针的病人往往都是这样的反应，有时候不知道他们是清醒的还是睡着了。芬格尔倒也不以为意，挥挥手说“师弟晚安”就要走。

他拉开门的时候听见背后传来路明非的声音：“三天后，对么？”

“恩，三天后，晚上出发？”芬格尔说，“原来你没睡着啊？” 路明非仍旧静静地望着天花板，没有回答。

第十二章

苏小樯的夏季攻略

　　她张开手在路明非眼前晃动，修长的手指上戴着宝格丽的戒指，很晃眼："师兄 ，这是几? "

"苏总，您看我们这个工程的合约……什么时候能有个准信儿呢？ "中年男人小心翼翼地问，他屁股落在沙发上，可还是点头哈腰的状态。

宽大的楠木办公桌后，占据整面墙的4米髙的楠木书架下，挪威产的Stressless真皮办公椅上，年轻女孩心不在焉地说："我们再研究研究，你们也再考虑考虑报价。"

女孩穿一身Dior的黑色套裙，蹬一双细高跟的红底鞋，长发盘在头顶，戴一副 细框眼镜，一双素白的长腿翘着二郎腿，妖媚动人，却又杀气腾腾。

中年男人心想毕竟是老苏的女儿啊，年纪虽小却不好对付，只得起身说："那苏总我们就等您的消息，我跟您父亲是好朋友，报价方面能压我回去再压压看。"女孩这才粲然一笑："辛苦赵叔叔跑这一趟，您跟我爸爸是好朋友，我算您的侄女儿，您还是叫我晓樯吧，叫苏总太见外了。"

中年男人出去了，偌大的办公室里忽然空了下来，苏晓樯疲倦地靠在办公椅上， 用藏在嘴里好久的泡泡糖吹了个超大的泡泡。

这时候手机响了，泡泡破了，"啪"地糊在她化了妆的小脸上。

一看来电人的名字苏晓樯就皱眉，可最终还是按下接听键，用欢喜无限的声音说 "杨局长，什么事情您亲自给侄女打电话啊？"

"啊，好啊好啊，有空一起见个面……行的话当然就交往啦，我也想找男朋友嘛……辛苦杨叔叔还总记挂我……您把他说得那么好，我真是等不及要见见他了，不过我这两天真是有事，您看这外面不是下大雨么，我们企业要做好排水保安全的工 作……好啊好啊，我闲下来一定约，杨叔叔再见。"

这边电话刚放下，那边传呼机里传出秘书的声音："苏总，提醒您今晚您

叔叔要来跟您见面。”

“我哪个叔叔啊？是来跟我要钱的？跟我要项目的？还是要给我介绍男朋友的？”苏晓樯没好气地说。

“您的亲叔叔！要钱的那个。”

“收到！妥了！”苏晓樯结束了通话。

这就是苏晓樯如今的生活，坐在这间本属于她老爹的办公室里，应付着各路叔叔阿姨自从她中断学业回来接管这个家族企业，她就成了一块肥肉，这并不是说她变胖 了，而是谁都想咬她一口。工程报价虚高的赵叔叔其实是个好人，也就建一条传送带多问她要了 400万块钱， 苏晓樯心里清楚但不说破，给他个修改报价的机会，如果赵叔叔只是想多赚200万， 苏晓横就放点水了。找她借钱的亲叔叔也好对付，10万、20万如今不在苏总的关心范围内，可怕的是给她介绍对象的杨叔叔、 谢阿姨、安主任、肖书记……这个名单就这么长，相亲对象的名单长度可想而知。这些才是狮子大开口的，吃掉苏晓樯，就等于吃掉他们家的所有产业，苏晓樯是独女。偏偏这些人还不能得罪，都是关系户，没了这些人，他们家的生意也转不起来。

苏晚樯开始都是满口答应，然后找机会推诿，有时候迫于无奈也去跟人见个面。半年里她走马观花地见了这座城市里的各路英豪，其中最顺眼的倒是邵公子，邵公子很坦白地说：“我觉得你不会看上我，你那么高，比我还高半个头呢，我也觉得 你不咋样，你一点都不温柔。大家都是迫于介绍人的面子来这里，不如当个朋友，今晚好好吃顿饭，明天就给介绍人说没看上就行。”苏晓樯很高兴，破例跟相亲对象喝了一瓶红酒。

所以那天见路明非她喝多了哭了，未必全都是因为她暗恋了路明非整整三年，也 是因为她悲戚那无忧无虑的日子再也回不来了。真想念啊，那些春天和秋天的傍晚，女孩们不约而同地坐在篮球场边的看台上， 看路师兄来打篮球，那些日子空气都干净得如同洗过。

苏晓樯甩脱高跟鞋，把光脚翘在办公桌上，趁着接下来的半小时没有安排准备打个盹……

这时候电话又响了。看了一眼来电人的姓名，苏晓樯愣住了，柳淼淼……真见了鬼了，这个小贱人好久不跟她联系了，两人曾经因为路师兄还吵过一架。

不过如今大家都是大人了，自然不好还生小女生时代的气，苏晓樯接通

电话，没事人似的说：“哟，很久没你消息了啊，最近好么？”

”苏晓樯你快来想想办法！他们把路师兄关进精神病院了 ，”柳淼淼根本不跟她打招呼，“我跟陈雯雯在这里说半天了，人家就是不让我们进去！”

苏晓蔷腾地站了起来：“你们在哪里？告诉我位置！”

她踩着高跟鞋噌噌噌地冲出办公室，说赶快给我准备车！秘书说苏总您一会儿还 要见你叔叔的！苏晓樯头也不回说50万以内你做主，叫他立字据。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101次Load,黑夜，暴风雨，高架路。

路明非驾车狂奔，诺诺坐在副驾驶座上，大口地喘着粗气。

“我说你那支火箭筒到底从哪里摸出来的？没有它我们可真冲不出来了。”诺诺说。

“地下捡的，我一低头，就看见它躺在地下呢。”路明非随口说。

他们刚刚冲出黑影的包围，正向收费站驶去，对于诺诺而言刚才的那一战真是惊险，路明非准确地射出火箭弹引发了连环爆炸，他们趁机脱离战场。

整个过程中诺诺几乎没发挥什么作用，全靠路明非带着她杀出重围。

简直像是排练过的，黑影们自己往路明非的刀口枪口上送，他行云流水地挥舞刀 枪，还用打空的火箭筒抡飞了好几个，动作像是打髙尔夫球那么帅。

诺诺惊呼说这是学院特训的结果么？这什么鬼特训我也想参加一下!

路明非说没问题没问题，要是我们还有命逃出去，回学校就给你安排这种特训。

“我们现在去哪里？ ”诺诺问。

“跟我走就行了，这不是我老家么，这里的路我熟。”路明非边说着边道边停车，“你等我换个备胎。”

“什么时候了你还有心思换备胎？ ”诺诺吃了一惊，“我们还在尼伯龙根

里没有逃出去呢！而且这种车用的不该是防爆胎么？”

路明非推门下车，顶着雨跑向车尾：“确实是防爆胎，但是车胎受损过重还是没法撑太久，我有预感接下来我们要跑很长的一段路。”

他打开后备箱，拿出备胎和千斤顶，钻进车肚，熟练地把千斤顶支了起来，开始更换右后方的轮胎，轮胎的内侧有一道很深的伤痕，不更换的话这台车能跑到城市边缘都勉强。

正是因为这只受损的轮胎，在第一次进入噩梦的时候他们未能逃脱，上铁桥之前有一连串减速带，这只受损过度的轮胎在减速带上耗尽了最后的生命然后炸掉，接下来就是迈巴赫失控翻车，昆古尼尔到来。之后好几次这只胎都爆，路明非终于痛下决心，停车做了检查，这才发现了车胎内侧的伤痕。类似这样的“隐藏危机”在这个游戏里还有很多，比如你要是没能在某个时间点之前经过收费站，收费站会封路，碗口粗的铁柱从地面升起，就是迈巴赫也撞不开。CBD区也会积水，一旦积水某些路段就不能通行了，路明非只能想办法绕道，然而绕道就会耽误时间，而时间非常紧张。

“你饿不饿，这车里居然还有果仁。 ”诺诺在车里喊。

“你吃吧，我不饿!”路明非大声回答，同时心里默念着拆轮胎的流程“1、2、3、4、5……"他原本也不会卸轮胎，愣是在游戏里就着说明书学的—— 通常车主都会把换轮胎的说明书放在车里——代价是那次Load他就学会了换轮胎。

他有点心急，这次他混得不错，抢回了不少时间，即使算上换轮胎的时间也能在封路之前通过收费站，虽然还是不能确定会不会有新的突发事件，但总的来说成功率很大。

越心急越出事，最重要的那颗固定螺丝刚被拆下来就从十字改锥末端掉落，骨碌碌地滚向路边，在路明非来得及抓住它之前，它滚下了高架路，消失了。

路明非呆呆地看了两秒钟，忽然放声咆哮说见鬼见鬼见鬼！真他妈的见鬼！

车里的诺诺正吃着果仁，那是她从手套箱里翻出来的，听到咆哮声她吓了一跳， 果仁散落一地，她从未见过这个师弟发出这样暴怒的吼声，那站在高架路边提着扳手的身彩，弯着腰浑身湿透，简直就是一头走投无路的凶兽。

她心说怎么了怎么了，这是怎么了？有人抢了他吃的么？

这一刻时间暂停，迈巴赫后座的车门打开，小魔鬼好像一直都坐在后座上似的，现在他从车中走出，缓步走到路明非身后。

“哥哥你累啦，我就说嘛，最后击垮你的，是你心里的疲倦。”路鸣泽轻声说。

“这个游戏……真有完美结局么？ ”很久很久，路明非才慢慢地抬起头来，“无论我解决了多少问题，总有新的问题出现，无论我试多少次，师姐都没法越过那座桥。这里看起来没有墙，可好像四处都是墙，我怎么跑都会撞在墙上。”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历史上确实有人避开过昆古尼尔，但我并不清楚那是怎么 实现的。”路鸣泽说，“魔鬼的能力也不是无限的。”

“这一次我放弃了，一会儿你重置吧。”路明非撕哑地说。

“师姐还在副驾驶座上，等你换完轮胎回去呢。”路鸣泽转身看看那个从车里探出头来的女孩，她抓着一把果仁，果仁从指缝里散落，悬浮在半空中，表情是吓了一跳。

“没有车怎么离开这里？ ”路明非疲倦地摆手，“丢了那个螺母我连轮胎都装不上去，重置吧。”

“哥哥你注意到了么？之前的十次Load中你有六次都是中途放弃的，甚至看不 到你师姐遇险，你就叫喊着说放弃放弃。”

“你不就是要说我心累了么？是啊，我心累啊，可心累又怎么样？”

“你真正觉得心累，是在你见过那个邵公子之后。”路鸣泽说，“那家伙兴冲冲地走了，可你却更累了。”

“你一定是我肚子里蛔虫变的小魔鬼。”路明非忽然不暴躁了，轻轻地一笑。

“那个邵公子是你的情敌吧？或者说‘同情兄’？ ”

“你还知道这个词呢，魔鬼也读《围城》么？”

“嗯，赵辛楣说的?”路鸣泽耸耸肩，“那家伙一脸臭屁的模样，我看他都有点不顺眼，不如我帮哥哥你打他一顿，这顿算我账上”

“免啦，我又不讨厌邵公子，人家来医院里看我呢，”路明非说，“而且你为什么要打‘同情兄’呢？”

“可哥哥你见了他之后很难过，我不想我哥哥很难过。”路鸣泽固执地说。

路明非看了他一眼，小魔鬼有时候真像个孩子，那种孩子受了欺负要去报复的神情，不像是伪装的。

“谢谢，可我真的不讨厌他。”路明非说，“我只是忽然明白了两件事，第一，我不是师姐从水帘洞里带出来的唯一的猴子；第二，是我需要师姐，不是师姐需要我， 我把自己看得太重要了。”

“你师姐四处收养猴子这毛病得改，她总不能带着一窝猴子嫁给恺撒吧？”路鸣泽说，“她倒是很侠气很仗义，可是对谁都不好。我不是说了么，你师姐是个笨蛋， 自以为是的笨蛋。”

“可我还是很感谢她把我从水帘洞里领出来，否则我也不是现在的我。”路明非低头看了看自己那身湿透的西装和风衣。

“我以为你会后悔接受卡塞尔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否则你现在不会那么难过。你生活在这座不大的城市里，不知道外面的事，也许有时候有点郁闷和孤独，但不会这么不开心。”路鸣泽说，“其实人傻蛮好的，古希腊有个哲学家说，世上第二好的事情是在出生的瞬间就死掉，唯一比它好的是根本没生下来。人就是这样，懂得越多越会吃苦，可人还是想懂得更多。”

“我不后悔。”路明非说，“要是没去卡塞尔学院，我不会认识师兄、师姐和老大， 也不会认识芬格尔那条败狗，还有象龟兄弟俩……还有绘梨衣。现在的不开心就当是我为认识他们付出的代价吧，我觉得值得。”

“哥哥你这么说话我可真害怕，你别又做出什么发疯的事情来。”小魔鬼转着眼珠子。

“我之前心里其实是有很多不可告人的念头，”路明非不管他，自顾自地讲了下 去，“我总追着师姐跑，是因为我觉得我那么喜欢师姐，喜欢得都难过了，凭什么我不能跟师姐在一起？老大生下来就什么都有，老大没有了师姐还有很多女孩可喜欢， 而我就只有师姐。可我忽然觉得我错了，那只是我一厢情愿而已，其实我并不是一无所有，只是我眼里只看到了师姐。绘梨衣喜欢我，可我就看不到，退一万步说，就算我一无所有，师姐也没必要可怜我，是我需要师姐，不是师姐需要我。我跟着师

姐 我才安心，师姐嫁给了老大师姐才安心，如果我安心了师姐就不安心，总有一个人要付出代价。我想着要打断婚车的车轴，那是我最自私的一面，真不知道师兄那么正直 的人怎么还会支持我。”

“你师兄那个人其实一点都不正直，他护短得很，你不觉得么？”

“你终于肯跟我说师兄是真实存在的了？”路明非惊讶地抬起头。

“其实早就对你透露了，只是没明说而已。”小魔鬼耸耸肩，“好吧好吧，楚子航是存在的，只是其中出了点问题你必须把他找回来。”

路明非无声地笑了：“那我就放心了。”

“歇会儿继续？”

“问你件事，确实是奥丁毁了那架飞机对吧？ ”

“没错啊，以地面积水作为界面，它在一瞬间让尼伯龙根强行侵入现实世界。”

“渡船早就不能用了，现在能够出入时只有高速公路，而高速公路正在接二连三地封路，我们正在被尼伯龙根包围对么？ ”路明非轻声说，“与世隔绝。”

“哥哥你猜得没错，这是尼伯龙根对现实的大规模入侵，但普通人是无从觉察的， 受影响的也只有你们这些流着龙血的家伙 ”

“奥丁就要来杀师姐了，对么？ ”路明非自己也蛮惊讶的，他居然能很平静地问这个问题。

也许是死亡看得太多了，他在反复的梦境重置中看诺诺死了上百次，可如今诺诺是真的就要死了。

“没错，挣脱束缚强行进入现实世界，对奥丁来说也不是容易的事。”小魔鬼点 点头，“它要来杀你师姐了，昆古尼尔已经锁定了她，只是需要一个机会出手，而你 还没能找到办法解除那个锁定。”

“让枪掷出，却不让它命中，这样就能解除锁定，对么？ ”

“是啊，可偏偏那支枪是神话中的Bug，投出就一定命中。”

“如果那支枪真出手，我会帮你想想办法啦。不过说实话，我也没把

握。”

“谢谢你，路鸣泽。”路明非歪着头看他，“到底为什么你要叫路鸣泽，这不是真名对么？你故意要用和我堂弟一样的名字。”

“不是，我真的叫路鸣泽。”小魔鬼摇摇头，“在你生命里一直有个路鸣泽陪着你，但那是我，不是你叔叔家里的胖小子。”

路明非不再问了，问了也白问，小魔鬼的口风极紧，不想说的一句都不会多说。

他转身走到车边，捡起那些浮空的果仁，把它们一粒粒地塞回诺诺手心里：“师姐，放心吧，你不会有事，我一定会想出办法的……我改主意啦，不再说什么打烂车轴的蠢话，我要参加你的婚礼,看着你穿白色的婚纱捧着橘子花，走上幸福的红地毯……没准你还会把花球扔给我呢。”

路明非还没睁开眼睹，就听见女孩们号啕大哭?他心说这是怎么了？这是葬礼么？好像有人堆在自己身上，感觉自己才是那个被送葬的人。

安眠针的药效还没完全过去，他费了老大劲儿才把眼睛睁开一下，视野由模糊到清晰，第一眼就是陈雯雯那哭得梨花带雨的脸。

“路师兄你醒醒啊！路师兄你跟我说句话啊，路师兄他们把你怎么了？”陈雯雯是真的很难过，那种失去了最重要的人、心里空了一块的难过。

路明非一直都知道陈雯雯情绪敏感，往往看着书就悄悄哭了起来，可她从不在路明非面前流露这一面，每当这种时候路明非想过去安慰两句拉近彼此关系的时候，陈雯雯就迅速地擦干眼泪抬起脸来说：“不知道怎么眼睛干得很?”

他从没想过自己有朝一日有这福气，让陈雯雯为他哭得那么伤心。

他莫名其妙地笑笑,又有点不忍心，就伸手摸了摸陈雯雯的头，有气无力地说：“怎么啦？我不好好的么？”

这边陈雯雯刚刚面露喜色，那边苏晓楠还在走廊里怒骂：“叫你们院长给我滚出 来！你们给我师兄注射了什么？我师兄分明很正常你们把他关在精神病院，你们今天不给我一个解释我绝对报警抓你们！算医疗事故还是算刑事犯罪，你们一个都别想跑！ ”

“师兄醒啦 ，师兄醒啦!”一个穿湖蓝色裙子的女孩去拉苏晓樯。

那是柳淼淼，仕兰中学当年钢琴考级考得最高的女孩，各种联欢晚会的钢琴独奏 项目都是她承包了。

路明非记起徐淼淼的话,心里“咯噔” 一声。徐淼淼说柳淼淼跟苏晓樯以前还蛮好的，毕业后因为他路师兄俩人闹翻了，还说幸亏柳淼森还在学校，否则局面更乱了……现在柳淼淼回来了……在高中时代，路明非主要惦记着陈雯雯，但也不是没有对着柳淼淼弹钢琴的侧影流口水，如今钢琴女孩还跟髙中时代一样恬静，尤其是那双弹琴的手，美得动人心魄，翻转间似乎有玉色的蝴蝶在指间飞舞。

但是！路明非现在看到她就头大，心说在这个修改过的世界里，他可没跟这三个有过什么“奇妙的”过往吧？

这三个人本质上是情敌，但在听闻“自己住院”的消息时又会临时放下恩怨结成联盟考医院大闹，看起来跟自己的关系都不错，如果只是同学情，好像不太说得过去，他自己是什么人，他心里是清楚的。

他可不是那位楚师兄。楚师兄坐怀不乱,楚师兄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楚师兄明知道全校50%的女生都暗恋自己，但依然独来独往……不，以楚师兄的迟钝，应该根本都不知道。

而他路师兄要是在高中年代就那么有女孩缘，他妈的一定会长成一个人渣吧？

搂过无数的细腰牵过无数的小手，辣手摧花横征暴敛，路师兄过处……寸草不生！

现在他的冤家们聚在一起了，事情好像要闹大了，好在三个女孩直到现在还是同盟。

苏晓樯一听路明非醒了，立刻丢下小护士冲回 病房里来，一把抓起陈雯雯，自己抢占了陈雯雯的位置，检查路明非全身上下，问：“路师兄你没事吧？他们有没有虐待你？”

路明非一下子明白了，难怪陈雯雯哭得那么伤心，这些女孩哪里来过精神病院， 进门看他穿着拘束衣全身缠着皮带，昏睡不醒，自然想到他是在这里遭受了什么非人道的待遇。

“他没事的，”跟进来的小护士委屈地说，“是他自己老要我给他注射安眠针的。”

“真是我自己要求注射的，跟医生护士都没关系。”路明非说。

“可你怎么会被关在这里的？ ”苏晓樯可不愿善罢甘休。

“初步鉴定他是精神分裂症，住院观察一下嘛，他师姐签字同意的。”

“就知道那什么狗屁师姐不是好东西！ ”三个女孩异口同声地说。

“他师姐说他精神分裂你们就信啊？ ”苏晓樯气狠狠地说，“你们医院负不负责任”

“可他初步鉴定的结果是不太对嘛……”小护士小声说。她知道苏晓樯是谁，纳税大户，本地工商联和会副会长，虽然年轻，但也是经常 跟市长副市长们喝茶的人，小护士不敢轻易得罪。

说起来这个路姓病人还真奇怪，昨夜是另外一个纳税大户邵公子雨夜赶来看他， 那公子丢张名片给小护士，说声别跟病人家属说我来过，就钻进病房里去了，今天傍晚小护士刚吃完晚饭饱困中，就听见气势汹汹的高跟鞋声由远及近，一身Dior的苏晓樯带着两个跟她平分秋色的女孩直冲进来，那阵仗就差扛着火箭筒了。小护士想这个病人一定欠过很多债，要么是钱债，要么是情债。

“我确实不太对……”路明非帮着小护士说话。可这话刚一出口，陈雯雯立刻花容惨淡，难过得像是要哭出来。

“鉴定结果说我好像不太对，但我觉得自己还是蛮好的。”路明非赶紧纠正，“我自己也没把握，就住进来观察观察。”

“怎么可能？ ”苏晓樯没好气地说，“我看你师姐才是神经病，第一眼看到那女人我就觉得她靠不住!”

她张开手在路明非眼前晃动，修长的手指上戴着宝格丽的戒指，很晃眼：“师兄 ，这是几? ”

“五啊……”路明非有点摸不着头脑。

“那树上七个猴地下一个猴，加起来有几个猴？ ”苏晓樯又问。

“那得看你是说‘树上七个猴’还是‘树上骑个猴’了，”路明非说，“有可能是八个， 也可能是两个。”

“我就说嘛！ ”苏晓樯转过身冲小护士瞪眼睛，“我师兄怎么可能是神经病？你看他回答问题多正常！”

路明非心说小天女你快把包庇纵容四个字写脸上了 。

“就这么定了，今天就办出院手续！这种地方怎么能住？还穿这种衣服，这得多 难受？ ”苏晓樯已经掌管了家族企业半年，越发地威风凛凛，呼喝小护士就像呼喝办公室主任。

“回几位娘娘，地方虽然简陋，不过是圣上登基前的龙潜之所，此处有龙气。” 旁边传来一个尖尖细细的声音。三个女孩不约而同地扭头，瞪着那个三绺长须的神经病。

“半仙你就别捣乱了，速速退下！ ”路明非赶紧冲这家伙使眼色。还是三轮叔和党员比较够义气，一人架一边把半仙拖走了，否则半仙还想跟“娘娘们”多聊几句。

“现在还不能出院，必须院长签字，可院长今天出差去了。”小护士战战兢兢。

“院长什么时候回来？ ”苏晓蔷横眉怒目。

“可能要一个星期……”其实小护士知道院长是为什么外出，最近这段时间气候异常连降暴雨，进出的高速公路都被封了好多条，尽管市政府信誓旦旦不会有水灾，可还是有不少人去外地旅行或者去亲戚家暂避，院长就是溜到上海亲戚家去躲着了。

苏晓樯牙齿紧咬，可一时间也想不出办法，她总不能在医院里公开抢人，要是明天报纸头版头条是《工商联合会副会长、矿业公司女继承人公然医院抢男病人》，这事就不好收场了。

“师兄你饿不饿？我去给你买点吃的？ ”柳淼淼问。

“我不饿，但我想喝点酒，”路明非轻声说，“还想出去走走，活动一下。”

苏晓樯猛地一踩脚，尖细的鞋跟点地，“啪嗒”一声：“就这么愉快地决定了！不出院行了吧，我们不出院我们请假，请假条拿来我签字！到时候我把人给你原原本本地送回来。”

小护士本来想说谁签字办的入院手续谁才能帮他请假，但苏晓樯都让了这么大步，她也不便太过坚持，而且她也不觉得路明非暴力和危险，这家伙住进来好几天, 只是老想打针有点怪怪的，还有那天看新闻的时候有点异常，其他时候都老老实实的， 从未有暴力倾向。

请假条很快就送来了，苏晓樯这边“唰唰”地签字，那边陈雯雯和柳淼淼已经合力把拘束衣的皮带解开了，穿病号服出门肯定是不行的，可路明非穿来医院的那套西装风衣又因为湿了水皱巴巴的，好在苏晓樯带了司机过来，去商场里新买了一套 Tom Ford回来，成衣跟学生会为路明非置办的私人定制当然没法比，但好歹也算恢复了几分高富帅的风采。

“我晚上回来。”路明非跟三轮叔、半仙、党员还有小护士告别，带着三个女孩穿越医院走廊，风衣的衣摆和女孩们的裙摆一起飞扬。

此时窗外正是瓢泼大雨，高楼大厦依次亮起了灯。

苏晓墙把司机打发走了，亲自开着她的宾利跑车带同学们去FOX喝酒。

当年他们最喜欢聚会的地方是必胜客，每人都点自助沙拉加芝士最多的那种披萨饼，喝着可乐讲各种社团的事，讲谁谁好棒去学了剑道，谁谁在考托福了，现在他们去酒吧，喝啤酒和鸡尾酒，嚼着杯中泡的腌橄榄，刷得长长的睫毛下眼神闪烁说不知所谓的笑话。

一路上大家都没怎么说话，“拯救路师兄”的任务一旦完成，这三个女孩之间的不和睦就开始露头了。

路明非也不说话，但路过报刊亭的时候他忽然说停下车，然后下车买了一份地图。

苏晓樯问他买地图千什么，路明非说有些新修的路不认识，看地图学学。

FOX是本地最豪华的酒吧，在CBD区一栋大楼的88层，楼下是一家五星级酒店。

本地的头面人物经常出入FOX,演员、模特、企业主，大家都是盛装出席。

苏老爹原本严禁苏晓樯去FOX这类地方，但随着苏老爹自己身体扛不住，女儿火 线接班，苏晓樯就算不想去FOX也没辙，她要跟客户联络感情，好在苏晓樯也蛮喜欢混酒吧的。

柳淼淼是个乖乖女，很少去酒吧，陈雯雯也很少，都有点紧张。一路上柳淼淼问 了好几次说我穿这身去FOX合适么？

其实她穿了件非常漂亮的湖蓝色裙子，脚下穿着湖蓝色的高跟凉鞋，但要去FOX还是没什么信心的感觉。

陈雯雯还不如柳淼淼，她穿着牛仔裤和白色T恤。

苏晓樯冷笑说怕什么？衣服我都给你们准备好了到FOX我们就换！小天女说到做到，电梯到达88层的时候，等候他们的是苏晓樯的司机，司机拎四个衣架，每个衣架上挂一身仕兰中学的校服，三身女装一身男装。苏晓樯牛气地说怎么样，我们不管人家穿什么，我们穿校服！

FOX的当班经理赔笑说，还是苏总您敢想敢玩，校服拼礼服，今晚您还是FOX里最亮眼的。苏晓樯斜眼他一眼说，要不要查我们的身份证啊？不是十八岁以下不得入内么？

他们的位置被安排在窗边，可以俯瞰整个CBD区。

苏晓樯叫了各种酒，法国的红酒、比利时的啤酒、德国的冰酒……路明非被酒瓶和校服女孩们环绕着，面前的 蜡烛被点亮的时候，他有种虚幻的感觉。

陈雯雯说小天女你点太多酒了吧，我们喝不完的！苏晓樯翻翻白眼说喝多少算多 少，我们反正不醉不归！

柳淼淼说点这么多酒要多少钱啊？苏晓樯耸耸肩说，这些都是我老爹当年的存酒。

陈雯雯说什么你爸爸也是这里的常客？

苏晓樯说，死老头子还不是喝酒喝太多了 心脏不好，以前还老跟我和我妈编，说晚回家是去跟佛学大师学佛呢！

苏晓樯愿意讲自己老爹的笑话，陈雯雯和柳淼淼也都不端着了，争相讲高中时候 的事。

陈雯雯说路师兄你还记得么?当年大家都觉得你不会加入文学社，因为你是体育型的，直到那天我跟你聊了聊玛格丽特 · 杜拉斯，你对玛格丽特 · 杜拉斯的理解真的好深入，把我都震撼到了，我那时候才知道你是文体都强才大着胆子邀请你的！

路明非点头微笑，心说，我靠，想不到这世界乱到这份上了，我都能跟你聊玛格丽特 · 杜拉斯了，我是什么样的女性之友啊！

柳淼淼问路师兄你现在还练萨克斯么，我好想什么时候有机会大家再合奏啊。

路明非嘴上说搁下好久了不过还能再捡起来，心说我说嘛要是高中时候我有那么好的女 孩缘一定会长成渣男！

这不前面跟陈雯雯聊玛格丽特 · 杜拉斯聊得很投入，后面就跟柳淼淼合奏得很带感了么?

大家各说各的，看起来跟路明非都有很多往事，他跟每个女孩碰杯，笑容淡淡如同远山。

开始还只是喝红酒和香槟，晕了之后就开始上烈酒了 。苏晓樯教大家怎么喝龙舌兰酒，要手拿一块柠檬，另一手虎口里撒着盐，吮一口柠檬含一口盐再把杯中酒一饮而尽，这样才能去除龙舌兰中的毒素同时体会墨西哥的豪烈。

大家纷纷照做，陈雯雯有点笨拙，而柳淼淼很快就掌握了技巧，像只饮水的天鹅。

10点钟之后，周围的空桌渐渐满了，很多客人进场的时候都惊讶于位置最好的那张台子居然被四个中学生占据了，还是一个男孩带着三个女孩，他们太声地说笑着， 肆无忌惮地喝着贵价的酒。

好半天之后才有人认出其中一个女孩是苏晓樯，有人高兴地过来打招呼说苏总怎么是你啊！穿校服来喝酒，真能玩，我能坐这么？

苏晓樯眼神妩媚地说，今晚不行哦，今晚我们同学聚会！不过我给你介绍，这是 陈雯雯是我们班的才女，这是柳淼淼是钢琴十级，这位嘛是我师兄路明非，刚从美国回来，他可是我们仕兰中学最传奇的校友了。

她介绍起路明非的语气简直像是介绍男友，路明非也只得用—张海归英才的面孔跟大家握手，虽然穿着校服，但凭借被伊莎贝尔锤炼出来的风度举止，让人绝对信服他在美国混的也是上流圈子。

片刻之后，连想给苏晓樯介绍男友的什么杨叔叔、谢阿姨也都通过电话知道了苏 带着疑似男友的同学在FOX喝酒。

“好像有人在议论我们。”路明非说。

“我知道，让他们议论呗！”苏晓樯喝得有点多了，咯咯直笑。

她们又有一些小争执，苏晓樯指着柳淼淼的鼻子说你那次跟我吵架的仇我还记着呢，不过看在今天你主动打电话给我，我就不怪你了，你喝一杯算罚！柳淼淼小声说还不是师兄出事了。

苏晓樯又指着陈雯雯的鼻子说赵孟华很小气的哦，你在外面跟路师兄喝酒赵孟华 非气死不可！

陈雯雯小声说我又不像你，我就是跟路师兄聊聊高中时的事，赵孟华才不会那么小气呢。

路明非有时候认真听，有时候走神，周围的空间里充斥着烛光、音乐还有玻璃器皿的反光，男人们衣冠楚楚，女人们或清纯或妖艳，他分辨得出那些谈话里的真情或者假意。

这就是长大后的世界么？每个人都满怀心事，所有的事情都不再简单，包括他们这张桌上，陈雯雯和柳淼淼不断地回复短信或者微信，其实她们早该走了，这个时间对于还在上学的女孩们来说已经太晚了。

说起来这个扭曲的世界对他真是太恩惠了，他本该放量痛饮，跟女孩们打成一片， 可最终他默默地扭头看向窗外，落地窗外暴雨如注。

“路师兄来跳舞！”苏晓樯蹦了起来，大声说。

“你们先跳，我去个洗手间，一会儿回来，肚子有点疼。”路明非摇摇晃晃地站 起身来。

“路师兄不是你说要出来喝酒的么？可你看着一点都不开心。”苏晓樯微微地噘 嘴。

“不，我很开心，谢谢你小天女，我们一会儿聊。”路明非给苏晓樯倒满一杯龙舌兰，跌跌撞撞地穿越舞池。

路明非并没有去往洗手间，他来到更衣间，换回，那身TomFord,又问侍者要了把雨伞，然后乘VIP电梯下了楼。

侍者惊讶地看着路明非他穿着校服穿越舞池的时候还像个十七八岁第一次来混夜店的男孩，有酒就喝，喝多了就觉得老子天下第一，可换回西装之后，他好像变了一个人，烈酒、烛光、奢华的环境、漂亮的女孩都无法吸引他的注意力，他变得冷了，也安静了，是个需要被尊敬地对待的成年人。

“别跟小天女，啊不，别跟苏总说，我去去就回来。”电梯门关闭的时候，路明非低声说。

大厦楼下就一条四车道的大路，以往这个时间路边都是等候的出租车，这个时间也只有夜店有生意可做，可今天路边空荡荡的一辆车都看不

见，大概是雨太大了，出租司机怕淹水。

路明非站了足足五分钟都没能等来哪怕一辆车，最后他把目光投向了路边的三轮摩托，披着雨衣的老人守着那辆三轮，在雨中冻得哆哆嗦嗦。

这种黑三轮也是来拉活 的，只不过不是拉那些有钱来FOX消费的客人，而是拉下班的服务人员。

看着路明非那笔挺的一身，拉黑活儿的老人有点惊讶，但还是高兴地迎了上来："客人您坐车么？您去哪里我送您，现在这样子打车可别想了。"

路明非看着那个干瘪憔悴的老人，自然地想到了三轮叔，这样的雨天这么晚了还 出来拉活儿，想必有不得已的原因吧。

他摸出钱夹，数了十张一百块的钞票给老人，又脱下手腕上的玫瑰金手表递给老 人："我想租一下你的三轮，就一会儿工夫，钱是你的，手表算我的押金，我一会还车的时候你再给我。"

那块表应该算是学生会的财产，路明非自己根本买不起那块高档的世界时腕表， 可表是成熟男人的身份象征，学生会主席又怎么能不戴表？所以学生会出资买了块表，"暂借"给路明非。

老人疑惑地抓着那块沉甸甸的腕表，心里觉得这是个贵东西可又有点不敢相信， 嘴硬说："我三轮很贵的，我怎么知道你这表值多少钱？"

路明非没办法，只好说:"壳子是金的。"

老人想了想探牙就要咬，可是被路明非阻止了，他无奈地说："玫瑰金不是纯金, 很硬的，会崩到牙。您相信我，我一会儿就把车送回来给您。"

老人疑惑地看了路明非好久，点了点头说："那你会骑么?"

"我开过碰碰车。"路明非说，"我也开过布加迪威龙。"老人并不知道什么是布加迪威龙，但点点头说："对，我这车好啊，无级变速， 跟碰碰车一样，就加速和刹车，雨天路滑你小心!"

路明非披上老人递来的雨衣，偏腿上车，驶入无边的雨幕。

老人站在雨中，好奇地看着手表机芯哒哒地转动。那张刚刚买来的地图上已经标好了路线，那是一条全新的高速公路，10号高速公路，也是出入这座城市的高速路中唯一一条全部架设在空中的，因此它根本不担心

被暴雨影响，路面积水瞬间就能排空，是目前唯一一条没有封闭的高速路，这座城市的供给目前全靠通过这条路来提供。

夜深人静，收费站的管理员打着瞌睡，忽然间外面灯光闪过，管理人揉揉眼睛愣住了， 一辆深红色后面带篷的三轮车“突突突”地驶过收费站，骑车的是个身穿 Tom Ford西装的年轻人，他坐姿挺拔，像骑着毛驴冲向战场的元帅。

路明非把三轮骑到了极速，风雨扑面而来，道路两侧黑色的山脉和树林也像是扑面而来，整个世界都像是扑面而来，眼前的一切都像极了那个噩梦，包括每个转弯每个坡道，他曾在这里战斗过很多 次，也曾在这里驾车狂奔了很多次，却没有一次能够成功地逃离。

可现在，他正心情平静地驶向蜃梦的最中央。

他甚至有点兴奋的感觉，因为他的猜想就要被证实了。

听说所有的高速路都封路，仅有新建成不久的10号高速路还保持畅通的时候， 路明非忽然明白了。楚子航曾说过，他当年误入的高架路是0号高速，但没有任何一条公路的编号为0, 0号高速根本不存在。根据尼伯龙根的原理，龙王们也无法凭空制造乌有之物，0号高速路应该是某条现实中的高速路被扭曲后的结果……路明非猜出来了，那是10号高速，某种神秘的力量抹去了前面的“1”。

这座城市确实有一个跟城市一样巨大的超级尼伯龙根，奥丁是它的管理者。

楚子航的父亲，那个超级混血种，应该就是为了奥丁而来到这座城市的，但他错误地爱上了那个叫苏小妍的女人，生下了楚子航。

楚子航到底为什么会忽然被抹掉，这件事路明非还没想清楚。但诺诺被杀的那个 梦，确实如小魔鬼所说，是未来的预言。

所谓命运，就是必然发生的未来。神秘的暴风雨已经封闭了这座城市，机场瘫痪，港口瘫痪，高速瘫痪，唯一的进 出道路就只有10号高速。

芬格尔和诺诺已经计划离开这座城市，那么他们必然走10 号高速，他们会在城市的边界遭遇奥丁，不再是梦中的遭遇，而是现实中的遭遇。

命运就像早己写就的剧本，奥丁则是绝对权威的导演。于是一切都会像梦中预演的那样发生，无论他们怎么奋斗挣扎，奥丁必然会向着诺诺投出昆古尼尔。

路明非已经输了，他把那个梦Load 了上百次，可怎么都找不到救诺诺的办法。

真是棒极了的推理！路明非你真是太棒了！路明非在心里为自己点赞，可惜现在他是个神经病，没人会相信他的话。

三轮驶上一座高坡，道路尽头真的飘着金色的火光，路明非瞪大了眼睛，三轮好像也兴奋起来，有点风驰电掣的感觉。漆黑的影子们从高架桥下方爬行上来，缓缓地站直了，就像从四足着地的野兽变成直立行走的人。三轮经过的时候它们扭转脖子，目送路明非去向那金色的火光，既不阻止也不追逐，像是路人冷漠地看着唐吉诃德高举骑枪冲向风车。

路明非终于看清那个立马在金色火焰中的人了，八足的骏马刨着地面，马背上的人浑身裹着尸布，外面罩着暗金色铠甲和蓝色风氅，手里提着弯曲的金色矛枪。

一眼望不到边的阔叶林在高架路的下方摇曳，世界微妙地扭曲着，风声、雨声， 还有那些压抑在黑影喉咙里的、婴儿哭泣般的嘶叫，冥冥中仿佛有人在窃窃私语……他来了……他来了……他来了！好渴……好渴……好渴!

路明非全神贯注地享受着这个过程，他知道自己正在通过某种界面进入尼伯龙根，就像在北京地铁中，他看见那种古怪的青色雾气弥漫开来，被它洗过的一切都变 回20世纪年代的样貌。

说这是地狱并不为过，说前方那金色的火焰是死神的王座也不为过，一切都是那 么地令人恐惧，却又庄严肃穆，这一幕有着巨大的仪式感，唯一不和谐的是，拜谒神座的家伙骑着一辆“突突突”的三轮摩托。

奥丁缓缓地举起昆古尼尔，路明非可以清楚地看见奥丁的白银面具上反射着寒冷的光……八足骏马喷出的电光化为雷屑……昆古尼尔上的金色光焰呼吸般涨落……盛宴即将开始，高潮就要到来！

可就在这时，路明非一拧车把一捏刹车，三轮在道路中央横了过来。

他调转车头，“突突突”地离开了。只差最后的一线，路明非没进尼伯龙根，他跑了……

奥丁和黑影们都沉默地看着 这家伙的背影，如果他们有哪怕一点人类的感情的话，一定会吐槽说喂喂喂大哥你等等，我裤子都脱了……

可他们终究只是沉默地看着路明非离开了，昆古尼尔上的光焰缓缓地下

落，像是火炬熄灭，盛宴还未开始，便已结束。

诺诺坐在日光灯下方默默地喝着啤酒。

她蜷缩在书椅里，把脚翘在桌上，桌上摆满了空啤酒罐，窗外闪电落下击中了对面那座楼的避雷针，闪亮的电光顺着铁丝游走，霓虹灯招牌爆闪之后熄灭，全楼上下黑了灯，一片鬼哭狼号。

芬格尔哼着歌收拾行李，大包小包的。他们来的时候就身上穿的衣服算行李，还有些武器弹药……如今东西却能填满两个大旅行箱。

“婶婶说，明晚做一桌子菜给我们送行，你可千万记得回来吃饭啊。”芬格尔说。

给叔叔婶婶说的是考察进行得差不多了，学院催着回去，路明非就在上海那边待着不回来了，他们赶去上海跟路明非汇合，然后就直接飞美国了。

婶婶对诺诺无感，对路明非那没良心的小子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倒也习惯了，唯独对芬格尔这活泼可爱的家伙有点不舍，唠叨一整天了，说学院也真是，这大风大雨的天，说走就让你们走。

“也不知道小路在医院里怎么样了？明天还是后天要给他办出院手续，你得去签字啊，住院手续可是你签的字。”芬格尔接着唠叨。

“你收拾些什么呢？旅游纪念品？有必要带这么些乱七八糟的么?”诺诺皱眉。

“没事儿就过来喝酒聊天，婶婶要我给她儿子带的东西衣服裤子、豆瓣酱、辣椒酱、豆腐乳什么的，我这也是代路明非尽孝嘛。师妹你这几天简直变成了女酒鬼，”芬格尔站起身来伸展了腰肢，走到桌边打开一罐啤酒，“莫不是有什么不开心的事？师兄听你倾诉呀！”

“没什么不开心 ，我口渴可以吗? ”诺诺依旧眼望窗外这座城市，“肯定有什么秘密，元素乱流已经没法收拾了。”

“可不是么？周围都晴天，可好像全世界的积雨云都堆在这座城市上方，继续待下去会有麻烦，得赶快溜。”芬格尔仰望漆黑的天空，云层压得极低，好像反过来的黑色大海贴着楼顶翻腾，“不过这跟楚子航没什么关系，楚子航死在了 15岁那年， 他后来的经历都是小路幻想出来的，我们已经达成这个结论了，ok?”

诺诺没说话，小口小口地喝着啤酒。

“放心吧，”芬格尔拍拍她的肩膀，“我们离开之后就会有一通录音电话拨给你未婚夫，跟他说这座城市被奇怪的元素乱流包围。似乎有龙族活动的迹象，剩下的问题就交给他解决了，牛逼人干牛逼事儿，恺撒办事我放心!”

“嗯，他会处理好的。”诺诺轻声说。

“凯撒会因为小路的事对你不高兴么?”

“‘我跟路明非没任何关系好么? ”诺诺忽然间横眉立目提高了音量，“我只是被那个神经病给弄懵了，然后被另一个神经病给绑架了！整件事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好么？”

“看你看你，都炸毛了 。”芬格尔满脸无辜，“我又没说你和小路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关系，我是说你帮了学院的通缉犯，恺撒作为代理校董会不会不高兴?”

诺诺愣住，片刻之后她神情低落下去，继续小口小口地喝着啤酒。

“早知道当初就把他丢在那个放映厅里不救他了。“片刻之后诺诺轻声说，“失恋了又不会死。”

“有种不小心踩了口香糖的感觉吧？粘在鞋底上，怎么都抠不掉。”芬格尔站在诺诺身边，一起看外面的暴风雨。

“你说他怎么就长不大呢？我到底有哪点好就那么讨他喜欢，我改还不行么？ ”诺诺想着想着又有点生气。

“对啊！”芬格尔也显得痛心疾首，“你胸又不大，腿不短可说长也有限，还这么个暴脾气，一点都不温柔，我也不懂啊！”

诺诺呆呆地看着这家伙，一时间不知道是附议好呢，还是该在桌下踹他一脚?

“你小弟应该很多吧？你也不可能都罩着，为什么那么在意那家伙 ”芬格尔忽然正经起来，声音低沉，神情遥远。

“我也不知道，大概是他太笨了，”诺诺静了很久才轻声说，“让我想起自己也很笨的时候……很无助，很想有个人来救我，谁来救我我就跟他走，就算他是个恶滚我也不在乎，就算所有人都要杀他我也不在乎，我

还会帮他挡子弹。”

“那时候你还不认识恺撒？ ”

“不认识，谁都没来，白马王子和恶棍都没来。”诺诺无声地轻笑。

这时候外面客厅里的固定电话响了，叔叔婶婶好像都睡了，芬格尔出门去接电话， 诺诺独自发呆。

半分钟不到芬格尔又跑回来了，神色有点焦急：“妈的！出事了，医院刚才打电 话来说小路被他那3个师妹从医院里劫走了!”

诺诺惊得跳了起来，打翻了一大片空酒罐：“哪三个师妹？”

“就是对他有非分之想的那三个啊，其中两个你还见过，你说她们会不会趁小路 打了安眠针神志不清的时候玷污小路的清白啊？ ”芬格尔显得心急火燎。

诺诺呆呆看了这个神经病好一会儿，抓起一把伞就奔了出去。

电梯把诺诺直接带到88层，电梯门打开，略显喧嚣的音乐声扑面而来，这毫无疑问是个灯红酒绿的场合，男男女女眼神暧昧，烛光摇曳酒气浓郁，舞池边油头粉面的小哥们演奏着爵士乐。

服务生面对这个漂亮但有些杀气腾腾的女孩，赶紧凑上前说：“对不起，我们已经没有空位子了。”

诺诺伸手按在他肩膀上，缓缓发力把他推开：“我不是来喝酒的，我来找人，苏晓樯在这里么？”

“你找苏总啊……”服务生说到这里就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这女孩身份不明， 他不该泄露客人的行踪。

“我是她公司的人，有点急事找她，你别管了。 ”诺诺低声说，苏晓樯可能在FOX喝酒，这个消息是她打电话从苏晓樯的秘书那里问到的。

苏晓 樯的秘书24小时在线，回家之后固定电话就接入手机。这是因为苏老爹主要是靠矿业发家，矿上早晚都可能出事，塌方啊什么的。

诺诺谎称要找苏晓樯是因为矿上断电的事，矿井下还有人，秘书一听就有点慌, 苏总关机了，要不你去那个FOX酒吧找找，苏总晚上经常去那里。

诺诺当然知道FOX酒吧，因为这里也是邵公子的据点，好几次邵公子说师姐我们去酒吧坐坐聊天呗，都被诺诺拒绝了。原来是这种乌烟瘴气的地方。

窗边可以俯瞰CBD夜景的那一桌，三个穿校服的女孩正互相埋怨，声音大得远远就能听到。

苏晓墙说你们两个今天怎么那么多话，你们是出来喝酒玩还是来跟路师兄约会？ 我们以前一起聊玛格丽特 · 杜拉斯，我们以前一起合奏……搞得好像你们是路师兄前女友似的！看，路师兄不高兴了吧？走了！

柳森淼不服气地说还不是你选的这个地方！喝酒找个安静的地方喝不行么？你什么时候看过师兄来酒吧这种嘈杂的地方？他是不喜欢这个地方！

陈雯雯打圆场说你们别吵了！问题是师兄现在去哪里了，这么晚他连车都打不 到，他在医院待那么多天身体肯定差得不行，出来连口饭都没吃就喝酒，淋雨感冒了 怎么办？

诺诺站在吧台旁边的阴影里，默默地看着远处的三个女孩争吵。原来路明非确实被她们带到这里来了，可中途悄悄离开了，那她也就没必要上去搭话了。

令她有些茫然的是，在这些女孩的眼里路明非是那么酷那么好，她们看他是男神而诺诺看他是女厕所里捡回来的小狗、傻猴子和粘在鞋底的口香糖。原来同一个人在不同人的心里差别是那么大的，这样的话，也许当初不救他真的更好……

诺诺正这么想的时候，一个人影疾步穿越舞池，蹦跳着坐上了苏晓樯旁边的位子， 先给自己满满地倒了—杯白兰地，仰头喝了下去。“外面可真冷，冻死我了。”

路明非搓着手说。苏晓樯喜出望外地抓着他的胳膊，就差把头拱到他怀里去了：“路师兄你去哪儿 ，我们都被你急死了。”

“饿了，我出去找了一家便利店买了点关东煮吃。”路明非很随意地拍了拍苏晓肩膀，说得轻描淡写。

“叫服务生出去买就好咯，还自己跑一趟。”苏晓樯说，“这里虽然没有关东煮，有西班牙火腿。”说着她转身打了个响指，“两份切片火腿！快一点 ”

陈雯雯和柳淼淼虽没说话可也放下心来，原来路师兄没有生她们的气，路师兄也有心事，路师兄只是饿了 。

吃饱了之后的路师兄立刻恢复了往日的神采，嘴角挂着笑容，无事一身轻的模样。

“你们刚才去跳舞了没有？ ”路明非问。

“我们等你啊，三个女生怎么跳舞？”苏晓樯笑着说，“我们等你邀请，看你先 请谁，想好先请谁啊，不然有人会生气的!”

“那我掷骰子来决定顺序可不可以？”路明非也笑。

“路师兄你耍赖 ”苏晓樯笑着捶他的肩膀。

切片火腿和新的酒很快就上来了，穿校服的男孩和女孩们喝酒、欢笑，有时候勾肩搭背，说高中时候的趣事，说到开心的时候服务生不得不过去提醒他们声音小些， 免得打搅到别的客人。

诺诺站在暗处默默地看着，觉得自己真愚蠢。她的心里有什么东西在慢慢地坍塌， 某种一直以来无法放下的执念……

其实她早该赶走这只纠缠她的傻猴子了，她帮他越多，就会让他越来越依赖自己， 这对谁都不好。

可她总是不忍心拒绝，她怕自己跑了之后那只傻猴子会在旷野里号啕大哭，却没有人听他的哭声。她指望着傻猴子有一天自己变成聪明猴子，懂得这世上不止一个女孩值得他喜 欢,他现在喜欢的也不是最好的，她希望他自己开开心心地跑掉，再不固执也再不纠缠。

可她也许一开始就想错了，她从水帘洞里带出来的其实是只聪明猴子。

路明非并不真正了解她，她也不真正了解路明非，路明非也有这样的一面，左右 逢源如鱼得水，其实她早点把他撵走就完了，那样对谁都好。

你把猴子丢在荒野里，他也许会哭，但哭完就会去找新的主人了。

“您好，您不是要找苏总么？”服务生凑过来，小心翼翼地说，“苏总就坐在那 边的桌上。”

“不用了，事情解决了，不用跟苏总说了让她跟同学好好聚会。”诺诺拍拍他 的肩膀，转身离去。

诺诺漫步在无边的大雨中，雨中的城市灯火辉煌，来来去去的车溅起一人高的水墙。

雨伞并不怎么顶事儿，她的衣服湿透了，粘在身上，开车路过的好心人冲她摁喇叭。这些天连降大雨，出门在外都是迫不得已的人，大家都学会了相互帮助，尤其是这么漂亮的女孩，怎么会没人陪着呢?

可诺诺只是笑笑摇摇头。从这里走回叔叔家的路很长，可她想一个人走走。

呼吸着带雨意的冷空气，她觉得越来越冷，想找个类似那天夜里吃鱼丸粗面的面 店，吃碗面暖和一下，可偏偏找不到。

她放下了最大的心结，本该走得轻盈，可走着走着，无法解释的疲倦包裹了她，心脏乏力地跳动着，每一下都那么清晰，她忽然想念起金色鸢尾花岛来?想念那的阳光，她曾经那么地想逃离那里， 可是现在她有点想回去了。

FOX酒吧，四个人的桌子忽然多出了第五个人，可三个女孩都没觉察。那是个穿着黑色小西装打着白领带的男孩，微笑着看着路明非。

“哥哥，我有点事情要出去办一下。”鸣泽轻声说，“你跟师妹们好好玩，会稍微有那么一会儿你没法召唤到我?”

路明非没懂，但还是点点头，“随便你。”

路鸣泽起身离去，默默地穿越舞池。

街边的电话亭里，诺诺摘下话筒，把一张付费电话卡插了进去，此刻她没有手机，他们三个都没有手机，手机是最容易被EVA监控的设备之一。

芬格尔说哪怕是远在玻利维亚的某台手机里有人说出“路明非”这三个字都有很大可能被学院追踪到。

诺诺默念了一遍那个号码0039开头，一个简单好记的电话号码。

0039是意大利的国际区号，这个号码直接拨往加图索家的特别专线。凯撒给她这个号码要她记住的时候她觉得这特别愚蠢，因为这个号码是用来对付绑架这种意外事件的，凯撒说如果你被绑架，就让绑匪打这个号码，我会第一时间得到消息来救你。

但现在她真的用到了这个号码。闹剧该结束了，别中了芬格尔的激将法，眼下这种复杂的局面她最应该相信的人既不是路明非也不是芬格尔，而是凯撒。凯撒己经不是当初那个为所欲为的公子哥儿了，他变得稳重可靠，是加图索家真正期待的那种人，路明非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她越来越看不清楚了，他也许是个疯子，也许是个骗子，他在诺诺面前扮演可怜巴巴的小狗，在女同学们面前扮演英俊多金成就斐然的师兄，搭着肩膀喝酒，神采飞扬。

这么做感觉像是抛弃了芬格尔和路明非……诺诺深呼吸，试图把这个念头从脑 袋里赶出去，必须得这么做了，路明非和芬格尔都在瞎胡闹，这么下去状况会越来越糟。

她开始拨号，0039-8642-7794，这个号码拨完的时候她就等于暴露了自己的位置， 即使她一句话都不说，加图索家也会追踪到他们，而最可能的是接电话的人正是凯撒， 应该在等她的电话。

拨号的手指有点沉重，负罪感并没有随着深呼吸而被驱逐，她觉得自己像个狗 叛徒。但如果你明知道自己的伙伴是疯子和傻子，而另一方则是稳重可靠的人和机构， 是世界的拯救者，你该如何选择呢？

姑娘！这不能叫叛变啊，这应该叫拨乱反正啊，这应该叫拨开云雾见了青天啊， 这是在纠正当初的错误啊！诺诺心里似乎有个说客在大声说话。

还有另一个小小的声音说，不，不，不，别这样，别这样……却说不出理由。

“00 39 86……42”、“77 '9……”还剩最后一个数字她就要完成拨号了，这时有人敲响了电话亭的侧边。

诺诺下意识地扭过头，隔着钢化玻璃，她看见一个穿黑色西装打白色领结的男孩站在雨中，打着一柄超大的伞。这个年纪的孩子怎么会深夜自己一个人在外面跑？他穿得这么整齐，是刚刚参加 了什么活动么？他是想进来打电话，还是迷路了需要帮助？男孩什么都没说，他队在沾满雨水的玻璃上，默默地盯着诺诺看。

诺诺越发地惊讶，不由蹲下身来，这样他们不用仰头或者低头就能面对面。

诺诺确定自己没有见过这男孩，可偏偏看起来有点眼熟，他生得很精致很漂亮，面色红润，简直像个瓷娃娃。

任何父母要是生下这样的孩子，都会视作掌上明珠，啊 不，是心肝宝贝吧？

可这样的男孩在这样的雨夜，站在寂静的街头，孤独得像只被赶出家门的小狗。

“你找我么？”诺诺轻声问。

一开始男孩没有任何表情，但渐渐地，他开始变了，那张漂亮的小脸因为扭曲而显得有点狰狞，却又有一滴眼泪滑过他的面庞。

诺诺惊呆了，她无法呼吸，因为那无声无息的、巨大的悲伤。

那天晚上听了邵公子的倾诉，她做了一个该死的梦。梦里她把一只傻猴子丢在了荒野里，傻猴子在月光下无声地痛哭，小脸也是这样悲伤而狰狞。这才是被真正信赖的人背叛了的心情吧，混合着怨恨和悲伤，漫步在荒芜的大地 上被丢掉的猴子会很想找他的唐三藏吧？可又想对他大喊大叫对他的脸吐唾沫，像个伤了心的孩子。

诺诺猛地惊醒，这才意识到电话亭外其实并没有什么男孩，她也没有蹲下，手也 一直按着拨号盘……

刚才的一切好像都是幻觉，除了那男孩的脸，真实得好像刻在了诺诺心里。说客仍在高谈阔论，他在说女孩，按下最后一个号码，召唤你最该信赖的人，恺 撒抵达这个城市的时候，连阴云都会消散的！

而那个小小的声音还在坚持，它被说客的声音压得很低很低，却始终在说……不不.别这样，别这样……

诺诺拔出那张电话卡，弯折之后丢向外面，踏上一脚，然后静静地站在雨里。

意大利，罗马。

郊外的大理石古堡中，顶楼书房，恺撒坐在17世纪的威尼斯式书椅上，端着手工吹制的玻璃杯，杯中是最后几滴陈年威士忌。

最近这段时间他晚上都在这间书房里度过，喝着一杯威士忌，凝视着桌上的那部电话。

这种陈年的威士忌古堡里还剩下三瓶，今天最后一瓶见了底。

他在等诺诺的电话。

在他心里有三个渠道可以给他提供那些“通缉犯”的消息， 首先当然是EVA遍及全球的网络信息系统；其次是执行部和加图索家的特派员们，他们的精锐毋庸置疑；而最后的消息渠道来自那个小团队中的某个人……

诺诺，恺撒觉得诺诺会在某个时候给他打来电话，在她闹够了，想清楚之后。

等到这部电话响起，一切的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可电话偏偏就一直沉默，有几次恺撒甚至忍不住想让帕西找人来看看线路是不是出了问题……

诺诺该打电话来了啊！她还没有玩够么？要是线路出了问题导致诺诺没打通，这不糟糕了么？

但这么重要的特别专线，线路当然由专人维护，如果这部电话都能断线，白宫里那部总统专线也能断线了。

诺诺是记得那个号码的，恺撒催着她逼着她哄着她背了下来，就算灌她一瓶白兰地，她都能张口报出那串数字。

事实摆在面前，诺诺确实没有拨那个号码这件事让恺撒承受了很大的压力。

随着弗罗斯特的死，他现在已经是加图索家的代理人了。他做得很好，短时间内获得了秘党长老会的认可，家族长辈非常欣慰，但诺诺是他的软肋。

家族长辈们愤怒于正副校长偷偷把“尼伯龙根计划”用在了路明非身上，那个计划本该帮助恺撒超越血统极限、晋升为“皇”级混血种，让他有能力挑战未来苏醒的龙王……甚至黑王本身！

可就这样浪费掉了，只把一个挂着“S级”的废柴提升到了A级左右的水准。A级算个屁啊！恺撒还在娘胎的时候就有A级水准了吧？

长辈们觉得路明非偷了本该属于恺撒的东西，更要命的是，把他的未婚妻都偷跑了 ……尽管知道那封信是芬格尔写的，但恺撒相信诺诺不是完全出于被迫，如果说路明非和芬格尔把诺诺捆在某个不见天日的地窖里导致她不能跟恺撒联络，恺撒是不信的。

路明非是不是龙族派来的卧底，恺撒会怀疑，路明非喜欢不喜欢他未婚妻，凯撒倒是一点都不怀疑。

长辈们严肃地建议“暂时”取消婚约，等到事情查清之后再履约，这种感觉有点像银行冻结存款，委实说这种建议已经很大程度上考虑到了恺撒的情绪，不是不让他娶诺诺，只是说面子上好过一点，不能承认那个正在协助通缉犯的妞儿是加图索家代理人的未婚妻。

但恺撒说“不，这个世界上能够解除那份婚约的只有两个人，我，或者诺诺。”

背负了这种压力的他更得表现得镇静自若，大公无私，甚至比其他元老更加铁腕一些，比如他支持复苏那些冰下怪物作为战斗力。他如果犹犹豫豫，会遭到巨大的质疑。

但在人们看不到的背后，他还是罕见地感觉到了疲倦，所以每晚他都会坐在这间书房里，喝着自己最喜欢的威士忌，默默地凝视着那部电话。

酒喝完了，电话还是没有响，恺撒自嘲地笑了笑……没响也正常，诺诺是那种她信谁就是谁的人，如果她相信世界上真的有楚子航，那她就会帮路明非和芬格尔，不会既帮忙又当告密者。

他拍拍桌面站起身来，今夜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处理，他得回罗马分部一趟……

这时候门被人大力推开，帕西匆匆走了进来。

“有件很麻烦的事情正在发生！”帕西把一份文件放在恺撒面前恺撒皱着眉头翻阅那份文件：“什么麻烦能算‘很麻烦’？我以为我们已经很麻烦了，龙骨失窃，校长遇刺，路明非叛逃，很可能某位龙王已经苏醒……他忽然停住了，瞳孔微微放大，文件夹里只有一张照片，准确地说那是一张卫星云图，云图上显示着一个黑色的旋涡云团。它覆盖的范围极小，云量又极大，所以显示在卫星云图上就是个黑洞般的东西。

“元素乱流么？”恺撒低声说。黑洞般的超级云团，还有帕西报告这件事的语气，都说明了同一个问题，那不是普通的气候变化，那是元素乱流导致的极端气候。

而元素乱流的出现，往往意味着某个无比强大的生命的出现，它的力量甚至能够影响到某个区域的元素平衡。

“很小的区域，超级云团，好像整个印度半岛在雨季的降雨都落在那座城

市里 了?”

柏西说，“是的，那是元素乱流，什么东西在那里出现了。”

“龙王么？ ”恺撒又问。“还不能确定，但很诡异的是，出现元素乱流的地方是路明非的家乡。”

恺撒微微一怔：“所有的事情终于接上头了啊！”

巨大的危机迫在眉睫，但又有一种轻松感。这些天最困扰恺撒的还不是诺诺，而是这件事太神秘难解了，现在谜团似乎就要解开了 路明非、死神般的影子，还有那不曾存在过的楚子航。

“我亲自去一趟，给我订机票，最早的航班。”恺撒说。

“这恐怕不行，因为惊人的降雨量，那座城市的水路和空路都已经封闭了，目前能够出入的只剩下一条高速公路。”帕西说，“这种现象在历史上也曾出现过，我们称为‘祭坛封锁’。”

“祭坛封锁？”

“当某位龙王复苏的时候，它是不愿意外来者干扰这个过程的，它不是无意中释放了元素乱流，而是故意地影响元素平衡，利用极端气候现象或者地壳变动，把它复苏的区域和外界隔开。这就是所谓的‘祭坛封锁’，如果我没猜错的话，那座城市已经变成了某位龙王的祭坛。”

“那更应该去一趟了，没有航班就准备私人飞机，搜索最近的可降落的机场！我需要台能越野的车在那个机场等我！”

“很危险，冰下的怪物们还在复苏过程中，真要去的话，我陪你去吧。”帕西说。

“你留下，这边也需要人。你懂加图索家怎么运转，你也是我唯一相信的人。” 惜撒拍拍他的肩膀，“不过帮手我确实需要一个，立刻向学院提出申请，派另一架飞机送那个人去中国，跟我在同一个机场降落。”

“你是说……”帕西微微一怔。

“这种时候，也该出动那家伙了吧？前任狮心会会长和前任学生会主席，听起来很有意思的组合，不是么？”

“但他跟你的关系可一直都不好。”

“大家有些竞争而已，这件事他会有兴趣的，那是个侠客般的男人。”恺撒拉开抽屉，枪盒中躺着那对沉寂了很久的、金色的沙漠之鹰，“对那种男人来说，有什么比并肩作战更有趣的呢？”

卡塞尔学院，英灵殿。

狮心会会长巴布鲁狂奔在空荡荡的走廊里，他的手中紧攥着一份文件，一份他不敢相信的文件，尤其是结尾处那个张扬的签名。

走廊尽头是一扇绿色的门，包着金色的边框，它是那么地优雅和古意，跟这里的门都不一样，好像打开那扇门就会踏入千年之前。

巴布鲁推开那扇门，大喊一声“会长”！

房间里的陈设也跟其他房间不同，以金绿两色为主，波斯风格的手工地毯，极有品位的马赛克镶嵌，阳光在镜子和各种宝石之间折射，绚丽到缭乱，简直像是一位波斯或者阿拉伯王子的住处。

空气中弥漫着柑橘和薄荷的香气，那香味是从一个水烟壶中溢出来的，赤裸上身的年轻人跪坐在一个白色绣金的软枕上，肌肉分明得像只猛虎，那张英俊逼人的脸也像是猛虎。

可那张猛虎般的脸上却流露出谦和平静的意味，他闭着眼睛，双手合十，像是老僧入定。

巴布鲁喊出那声会长的时候，年轻人留着漂亮髭须的唇边掠过一丝微笑:“平静，平静，平静下来巴布鲁，记得我教你的事情，焦急是败象，真正的虎，在扑击前的一刻都是平静的。”

“是，会长”巴布鲁在地毯上跪下，深呼吸空气中的香气，感觉渐渐地找回了自己。

时至今日他已经是狮心会会长了，但在这个年轻人面前他仍只是学生和追随者，他仍然叫他会长，他甚至很愿意叫他老师。

他愿意一生都追随在这个年轻人的左右，跟他学习，也为他冲锋陷阵，那种神秘的、古代君王般的气质令巴布鲁口服心服。

“我听见你的心跳渐渐平稳了，现在可以告诉我了，什么让你这么意外呢？我的兄弟巴布鲁。”年轻人仍旧闭着眼睛。

“刚刚接到执行部的任务分配，接受这项任务的话，您要立刻飞往中国，

那里可能有龙王复苏。”

“这有什么值得惊讶的呢？龙王，我不是没有面对过。”

“但提出这项申请的人……是恺撒·加图索，他和您的关系一直不太融洽，却忽然提出由您和他组队，巴布鲁说，“感觉像是希望您充当他的助手，但您没有必要充当他的助手，是不是应该拒绝呢？”

“恺撒·加图索的建议么？ ”年轻人缓缓地睁开眼睛，眼缝中淬出绿宝石般的璀璨光华，“有意思！很有意思！”他的瞳孔是绿色的，但跟一般的绿瞳不同，晶莹剔透，带着神秘的异域风情，像 波斯猫，但更像林中独行的猛虎。

“会长您的意思是?”

“有什么善意能比邀请你并肩屠龙的善意更大呢？恺撒·加图索提出的邀约，阿·卜杜拉阿巴斯当然要接受了！ ”

年轻人缓缓地起身，狮虎般的后背隆起，浑身骨骼爆出一串清脆的响声。

夜深人静，雨还哗哗地下着。

路明非扶着苏晓樯进小区，这一路上苏晓樯就吐了三次，还不包括坐那辆宾利回来的路上，苏晓樯把脑袋探在车窗外吐了一路。

四个人喝掉了两瓶红酒、两瓶香槟、两瓶龙舌兰和两瓶伏特加，不吐才怪，喝到最后连路明非都惊讶，在他的记忆里除了苏晓樯，另外两个女孩都是号称喝杯啤酒就会晕倒的，可今天柳淼淼仰头灌下一杯伏特加之后上去把键盘手推开，当当当地弹了 一曲。

满场都为这些穿着校服出来喝酒的男孩女孩鼓掌，要不是路明非拦着，苏晓樯就会宣布今晚大家都别买单，她一个人全买了 。

好在还有苏晓樯的司机在，将大家挨个送问家，陈雯雯最优先，因为赵孟华找不到她己经急得跑去陈雯雯家里了 ，下车的时候柳淼淼说路师兄你别怕啊，我帮你解决，赵孟华黑着脸过来接陈雯雯的时候，柳淼淼挡在他面前说，小气！黑着脸干什么？是我把你女朋友喝挂了，怎么样吧？

赵孟华立马就怂了，二话不说扛着陈雯雯就走了， 路明非连车都没下。

路明非这才想起柳淼淼也曾是赵孟华的前女友，这个世界太混乱了，好多事情他 都记糊涂了。

去柳淼淼家的路上，一直最镇定的柳淼淼忽然哭了起来，像个摔倒在地的小女孩。

路明非知道她为什么哭，就搂搂她的肩膀，柳淼淼在他袖子上擦了不少眼泪。

最后送苏晓樯，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车是苏晓樯的。其实原本车可以直接开到苏晓樯家门口，但路明非说大晚上的别墅小区里黑灯瞎火，开进去太麻烦了，我送她几步，你在这里等吧，司机当然心领会神，他递给路明非一把大伞，说这小区的绿化好，雨中散散步也蛮好的.苏晓樯吐得没什么可吐了，软软地靠着路明非往前走，她混合着胃酸的酸味、烈酒的酒味和香水味——喝酒的时候女孩们喷掉了大半支Dior的香水，四处喷着玩—— 闻起来像一只酸酸的苹果。

“今晚喝得真好 没把你吓怕吧？下次 还要出来喝酒啊！”苏晓樯拍着他的胸口就往下滑，路明非赶紧把这女酒鬼拎起来，免得她穿着那套Dior套裙就躺在积水里了。

他扶着苏晓樯来到葡萄架边坐下，说是葡萄架，其实是一间凉亭的护栏，护栏上 缠满了葡萄藤。

周围一片也就这里可以坐坐了，前方不远处还亮着灯的那栋别墅就是苏晓樯他们家。

苏晓樯的酒意略略散去，愣了一会儿，又摆出那种“有种你来追我啊你来追我 我就接着”的妩媚微笑：“路师兄你不让我回家，是有话要跟我讲么？我在听我在听!"

“没有。”路明非双手扶膝，望着凉亭外的大雨，“其实你也不想我跟你说什么对吧？ ”

“什么意思？ ”苏晓樯愣住了。

“我叔叔那天问我愿不愿意回国发展，.说你回国多好啊，你看有那么多女同学喜欢你，你想娶谁就娶谁。他还特意说到你，说苏晓樯最好了，长得漂亮还有本事，年纪轻轻就能管自家的企业。”路明非轻声说，“可我知道你并不喜欢我，你只当我是很好的同学。”

“路师兄你怎么知道……啊不，我是说路师兄你怎么忽然说起这个。”苏

晓樯倒是窘了有点语无伦次，路明非从没见她这么窘过。

“因为我也喜欢一个人，喜欢一个人不是那样的。路明非轻声说同理陈雯雯和柳淼淼也不喜欢我，我只是她们憧憬过的某个人而已。

“路师兄你忽然那么严肃……”苏晓樯轻声说。

“我以前严肃么? ”路明非问。

“超严肃的，”苏晓樯点点头，“比现在还严肃。”

路明非笑笑：“柳淼淼跟赵孟华也在一起过，对吧？”

“嗯。”苏晓樯点点头，“你不知道吧?髙中时候赵孟华是追陈雯雯的嘛,陈雯雯那时候有点暗恋你来着，一直不答应，后来你出国了，赵孟华才追到手。可是赵孟华那个人你也知道的，就喜欢跟女孩玩,陈雯雯比较闷，还信教，不能总陪着他，玩着玩着赵孟华就喜欢上柳淼淼了，他们一个学校的嘛。柳淼淼其实很笨的嘛，就会弹钢琴，什么都不懂，赵孟华一追就追到咯，这边追到，那边才跟陈雯雯谈分手当时这 个事情在同学圈里闹得好大的。可是后来出了个事情，赵孟华不知怎么在地铁隧道里迷路了，打了无数电话就只有陈雯雯的电话能打通，这样才把他搜救出来。赵孟华这下子才洗心革面，又回去跟陈雯雯好了，也信教了，柳淼淼就被他踹了。”

路明非点点头，心说看起来故事剧情变化不大，其他都没变，只有跟楚子航相关的事情出现了严重的扭曲。

“可这种事情哪会那么轻易地过去呢，大家都受伤害了嘛。陈雯雯也没法一下子就忘了赵孟华以前怎么对自己，柳淼淼更冤枉，人家搞得好像破镜重圆似的，把她丢一边了，可赵孟华追她的时候，可是信誓旦旦地说跟陈雯雯已经分手了，”苏晓樯又 说，“赵孟华也没辙，他都洗心革面了，还能怎么样呢？他要跟陈雯雯在一起，柳淼淼就伤心；要跟柳淼淼在一起，陈雯雯就伤心。最后他选了那个救他命的。”

“每个人都有心事啊。”路明非说。

“我说了你别失望哦，”苏晓樯小狐狸似的笑笑，“我觉得陈雯雯和柳淼淼也不是真喜欢你啦，她们跟你喝那么多酒，是对现在的生活不太满意，就觉得高中时候的师兄格外地好。”

“我真有那么好么？ ”路明非问，“我说高中的时候。”

苏晓樯想了想：“嗯，很好，特别好！”

如此简单直接的评价倒是让路明非有点不好意思，他挠了烧头“我……不渣么？”

“你怎么会渣？ ”苏晓樯很不解的样子。

“我后来出了点状况，有些事记不清楚了，片段性失忆。”路明非说，“我今天听陈雯雯笑说我跟她一起讨论杜拉斯，又跟柳淼淼一起合奏，好像跟女孩们关系都很好 的样子……真的不渣么？”

“那算屁啊！你跟陈雯雯讨论杜拉斯那事儿我知道，当时她得了红斑狼疮住院嘛，学校号召大家轮流去医院探望，去着去着大家都懒了，只有你还每周去一次，你和她又没有别的说，就讨论杜拉斯咯。后来陈雯雯康复了，还是个漂漂亮亮的小姑娘， 大家才又都跟她好，可她最丑的时候，只有你跟她讨论杜拉斯，她当然暗恋你了。不过你怎么会对脸上长疮的陈雯雯动念头呢？你可怜她嘛。至于跟柳淼淼合奏，那是学校安排的好么？你以为你想躲就能躲掉啊？ ”苏晓樯说，“我们三个里，跟你真有关系的其实是我啊！你不会这都不记得了吧？”

“我们什么关系？ ”路明非心惊肉跳，心说妈的！问错人了！原来正主儿在这里！

苏晓樯慢慢地搂住他的肩膀，慢慢地靠近他的脸，直到呼吸相闻，她的媚眼如丝, 睫毛好像飞起的鸟翼：“我们铁哥们啊！我们一起打群架啊！”

尼玛还有这一出么？尼玛老子高中的时候还是古惑仔么？路明非瞠目结舌。

“当时外校经常有人来我们学校欺负女生嘛，要钱，说黄色笑话，拉拉扯扯，学校又管不了，”苏晓樯说，“最后是我俩带人把他们都灭了。那天在篮球场上，你守着球，每个球丢过去就砸趴下一个，牛逼爆了！”

“你也参加了？你拿什么武器？”路明非在脑海中构建着自己的英雄壮举。

“我帮你递球啊，我帮你擦汗啊，我要什么武器?”苏晓樯说，“后来我们就经常约会了！”

尼玛还是要当女朋友的节奏啊！不知道当时有没有表白啊！路明非在心里大喊。

“我们约会干什么了？ ”他小心翼翼地问。

“网吧打游戏啊，给班里图书角买杂志啊，组队跟外校打篮球啊，你是主力中锋我是拉拉队长，我俩当然要经常约会了！ ”苏晓樯笑，“说真的我暗恋过你。”

长久的沉默，路明非终于问出了那个他一直都有点担心的问题：“我那时候…… 不动手动脚吧？我是说不会占女孩便宜什么的……”

他委实对自己这些方面的人品没信心，他高中时候可是买了很多擦边球的漫画书，其中比较暴露的那几页翻来覆去地看，页边都比其他页黑。妈的漫画上穿比基尼的少女都让自己如此爱不释手，这个活泼热辣吹弹可破的苏晓樯近在咫尺可怎么办？妈的妈的不会是因为这个原因，苏晓樯见自己的第一面那么怨念吧？

“什么算动手动脚？”

“拉拉手什么的……”路明非快绷不住了 。

“比这夸张多了！我俩抵胸对撼啊！ ”苏晓樯神情严肃。

路明非傻那儿了，只觉得脑海中的画面走马灯似的闪。

“哈哈哈哈，逗你的啦！我也下场打球啊，打球当然抵胸对撼咯，鬼知道什么时候带球过人的时候就撞上了，”苏晓樯大笑完了，拍拍他的肩膀:“别瞎想啦，你以前特别绅士，会给女孩子拉门， 微笑着听人家跟你说话，从来都不嬉皮笑脸，你知道谁喜欢你，但你岂止不会占便宜， 你甚至都不会让人难堪，你也知道谁伤心难过了，就会悄悄地帮人家。你特别好特别好，可人家来我们学校欺负人的时候你又会忽然拿起球砸过去，凶神恶煞的，连喜欢你的女孩都怕。”

“原来我是这样的人啊。 ”路明非轻声说。

“嗯。”苏晓樯认真地说，“我问过你为什么要对大家都好，你只说了一句话， 你说，我有力气的时候，我就帮人家，人家有力气的时候，我也希望他帮我。’”

“说得真好。”路明非说。

“可你总是我们中最有力气的那个人，所以总是你帮我们。 ”苏晓樯站起身来，“好啦！我要走了！再不回家我爹妈要以为我夜不归宿了！”

“嗯，那我不送你了，就几步路。”路明非说，“谢谢你啊小天女。”

“谢我什么？ ”苏晓樯眯眯眼笑，“谢我跟你说我们三个都不是真的喜欢你么？”

“谢谢你告诉我我即使有那样的机会也不会变成一个人渣，让我对自己有信心。” 路明非认真地说，“我有个姓楚的师兄总教我要做好人，我做了好人，我很开心。”

“总做好人很累的哦，”

“可是做了坏人不能原谅自己。”

“师兄你是个笨蛋啊！”路明非惊讶地抬起头来，苏晓樯正站在凉亭前的雨帘下，她脱下了那双黑面红底 的高跟鞋拎在手里，双手背在身后，踮着脚尖赤足而立，转过头来看他。

“我说我现在不喜欢你，未必将来不会喜欢你，女孩子是要靠追的嘛，”苏晓樯狡猾地笑着，她的头发漆黑，Dior的套裙也漆黑，但她的脸蛋素白小腿素白，拎着高跟鞋的手也素白，全身上下只有黑白两色却很美，“不追就只是憧憬和暗恋啦，对我是这样，对你喜欢的那个女孩也是这样。”

“你知道我喜欢谁？ 路明非呆呆地看着这个忽然清醒过来凌厉起来却可爱很多的小天女。

“从你的眼睛里就看得出来啦，没劲！”苏晓樯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跑向雨里， “别回那个医院去啦，你根本没病，你就算有病也是相思病！”

看着她奔入那座别墅，路明非无声地笑了笑，打着伞走出凉亭，穿越花园步道，消失在风雨里。

第十三章

猎人小屋

　　就像阿兰 · 德隆主演的那部名叫《独行杀手》的电影里说的，“世界上没有比武士更孤独的人了，也许丛林中的猛虎除外。”

市立第三医院，惨白的白炽灯光，空无一人的走廊，空气中弥漫着来苏水的味儿, 脚步声由远及近。

那人在护士站的柜台前站定了，拿起桌上的小铃摇了摇。

“您有事么？ ”小护士正打瞌睡，昏昏沉沉地抬起头来。

“我住院啊，我不是请假出门了一趟么？ ”路明非找出自己的请假条放在小护士 面前，“抱歉回来有点晚，下雨天路不好走。”

“你还真回来啊？你神经病啊！ ”小护士呆呆地看着这个年轻人。

她把路明非放出去根本没指望他回来，她很清楚苏晓樯的意思。正式出院的手续办不了对吧？那我就请假，假条上根本没写要出去多久，跟监狱里搞保外就医似的。

小天女的行事风格素来都很霸道，这么做只是避免媒体报道负面新闻，有人问起就说是请假外出！请一星期假院长回来了再办个出院手续。

“我当然神经病啊，我要不是神经病我能住这儿么？ ”路明非微笑，“我想打一针，好好睡一觉，行么？”

“当当当……当然可以。”小护士说，“那你先回病房去，我一会儿就来给你打针……不过我还是得给你穿上拘束衣，虽然很难受，可你的病历上是说你一定得穿拘束衣。”

“没问题。”路明非微笑道，“说起来你觉得我是神经病么？你就说你自己的感觉。”

“你进来的时候真的还好，”小护士小声说，“不过现在看起来有点像个神经病。”

“真有经验，看疯子一看一个准儿。”路明非走向病房，“今晚的药量请加倍。”

游戏关卡“昆古尼尔之光”，第108次Load,黑夜，暴风雨，高架路。

诺诺旋转起来，风车般切入黑影中间……

奥丁提枪立马在远处，昆古尼尔上，金色光芒涨落……

路明非跟在后面，扛起长矛火箭筒，“咣咣咣咣”十几发火箭弹呈扇面状一口气射出，火风碎片一时间充斥了奥丁附近的每一寸空间。

路明非很满意于自己的速度， 装填火箭弹这门手艺他如今可以说是驾轻就熟。

“兄弟你从哪里摸出来的......”诺诺刚要惊呼，就被路明非拦腰抱住丢进了迈巴赫。

刚才那轮火箭弹连射，连续爆炸，黑影们都伏地躲避弹片，现在只有路明非、诺诺和奥丁站在这片战场上。

黑影们向着迈巴赫蜂拥而来，路明非看也不看，回手几枪打中法拉利的油箱，法 拉利爆炸，黑影们本能地再度伏地，它们被那轮火箭弹齐射惊到了。

等到黑影们再度起身的时候，路明非已经坐在了迈巴赫的驾驶席上，黑影们将迈 巴赫团团围住，四面八方都是它们类似婴儿哭泣的叫声，诺诺也没空追究那支火箭筒是从何而来了。

路明非挂档、松手刹、踩油门，油门到底，迈巴赫猛冲出去，顶着前方的几个黑 影直接撞到路边的护栏上，反复撞击了几次之后倒退，又把几个黑影撞在了另一侧的护栏上，还是反复撞几次，确保它们的骨头都碎掉。

诺诺吓得脸色都白了，无论什么人，多大胆，第一次看见人形敌人被自己的车撞 击，听见骨头从断到碎到粉碎发出“咔咔咔咔、咔咔咔咔”的声音，都会如此这般心惊肉跳，好像自己的骨头也隐隐作疼。

但这只是开始，前后撞完了还有左右，迈巴赫如一头暴怒的雄狮在狼群中左右冲 突，用车身侧面碾着黑影们在护栏上滚动，有点像用擀面杖擀面皮，只是面皮中不会传出那种“咔咔咔咔”的碎裂声。

车轮下碾碎了十几个，轧过那些黑影的时候跟过减速带似的，车底轰隆隆直响。

那些黑影也真是生命力强大，骨头想必都碎成小片了，还用锋利的爪刮擦着车底盘。

诺诺呆呆地看着路明非，这男孩自始至终面无表情，像是操纵—台机械的熟练工， 却根本不在乎这台机械正做着何等残暴的事。

路明非连续几次撞击一名小Boss，看着那家伙肩部的某个绿色数字变成红色， 那是它的“血量”，直到那个数字跌到零路明非才松了—口气，这才意识到诺诺看他的眼神不对。

“你疯啦？”诺诺问。

“没有啊，要么不做，要么做绝嘛。”路明非开始倒车，“对了，系上安全带。”

场地差不多清空了，路明非看了一眼腕表，只用了不到五分钟，迄今为止效率最高的一次。但仍有黑影从桥底下往上爬，它们的数量像是无穷无尽，之前某次路明非试过想要彻底清场，以失败告终。

迈巴赫猛地甩尾，轮胎在湿润地面上摩擦发出刺耳的锐音，路明非从车后座上抄出火箭筒递给诺诺：“还剩一发火箭弹，玩不玩？”

诺诺愣了一下，打开天窗钻了出去：“打谁？”

“奥丁！既然玩就打个大的！”路明非说着踩下油门，迈巴赫咆哮着驶离现场。

“就一发火箭弹不留着防身吗？ ”诺诺嘴里这么说，手上已经开始瞄准了。

“一会儿就没用了！打吧！再远就出射程了！”路明非大吼，迈巴赫顶着几个刚冲上来的黑影狂奔。

迈巴赫猛地震了一下，火箭弹带着黑色的烟迹直奔奥丁，而那金色火焰中的神祇 端坐在马背上，巍然不动。

在距离奥丁只有十几厘米的时候，火箭弹像是被一道无形的气墙给挡住了，它爆炸开来，火焰的余波沿着那道无法突破的平面铺展开来，一瞬间奥丁面前仿佛展开了 一道火墙。

诺诺本也没有指望这种级别的武器就能把“神祗”级的对手一击毙命，嘴里不甘地骂了一句，丢弃火箭筒，缩回副驾驶座上。

这时他们已经冲出了黑影们的包围，最后一名黑影悬挂在路明非这一侧的车门上，疯狂地砸着车窗玻璃。

路明非降下车窗，把沙漠之鹰塞进它面具的嘴孔里，“轰” 的一枪，黑影在路面上翻滚，迈巴赫扬着水幕离去。

迈巴赫奔驰在雨夜中的高架路上，时而经过山脚，时而经过隧道，时而S形行进。

10号公路在现实中其实是条很直的道路，高架路当然要平直，这样能够节省大量的成本，但在梦境或者说尼伯龙根中，它弯曲得像是一根飘带，迈巴赫像是滑行在飘带上的一个火柴盒。

一切都是那么地虚幻不真，却又透着一种诡异的美感，像是黑暗系的游乐园。

诺诺微微哆嗦，她既兴奋又害怕，衣服还被淋湿了，有点冷。路明非帮她打开座椅加热，又从手套箱里摸出坚果来给她吃。诺诺什么都没说，抱着坚果罐就吃，像个松鼠似的。

两个人都不说话，路明非偶尔扭头看她一眼。

车窗外黑色的山影流过，像是一起 奔跑的巨人。为了缓解车中尴尬的气氛，路明非打开了车内音响，古老苍凉的爱尔兰音乐，男女对唱，父亲和女儿：

“The trees they grow high,

the leaves they do grow green,

Many Is tbe time my true love Pve seen,

Many an hour I have watched him all alone,

He's young but he's daily growing.....”

风笛、竖琴和男女声交缠着，像是一根线的四股纱。

很容易听得出这是一首悲歌，却没有什么悲音，只是父亲和女儿站在爱

尔兰绿茵如盖的大地上，静静地说着话，风吹他们脚下的长草。

“这什么歌？ ”诺诺还有点喘粗气，但听得入神。

“《Daily Growing》，爱尔兰一个叫Altan的组合唱的，20世,90年代他们很红。”路明非给她解释，“那张专辑叫《The Blue Idol》。”

两个人又不说话了，那首歌放到了结局，女孩买来法兰绒，流着泪给她夭折的小 丈夫做尸衣。

“我们现在怎么办？ ”诺诺喘完气儿，终于元神归窍，想讲点正题了。

路明非没有立刻回答，而是加了一脚油门迈巴赫向着右侧并线，车灯照亮了路边的黄色指示牌，“IDA:重工业开发区”。

高架路的右侧是一条弯曲的匝道，沿着那条匝道可以离开高架路，但路口隐没在黑暗里，很难发现。

下了高架路之后路明非才说：“去看一个人，十五分钟的事儿。”

“你没搞错吧？我们正陷在尼伯龙根里被无数的怪物追杀！你现在给我说你要寻亲访友？”诺诺瞪着他。

“师姐你信我没错的，”路明非只好说，“师兄给我详细讲过他在这个尼伯龙根里的遭遇，只有这样我们才有机会逃出去。你放心吧，我不会乱来的。”

“好吧好吧你神勇你做主。”诺诺难得地没有跟他争辩，要搁以往诺诺就该上来抢方向盘了，看来金色鸢尾花学院确实把她培养得有点像个淑女了。

迈巴赫在一片漆黑的工业园区门前停下，园区看起来很是破败，门前的杂草长到半人的高度，雨后草根都泡在积水里，像是—片沼泽。

厂房寂静，敞着门，雨点打在铁皮屋顶上噼啪作响。

“我自己进去就好了，师姐你等我十五分钟。”

路明非从车门里抽出—把大伞， 推开那扇锈迹斑斑的铁门，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向黑暗中隐现的—座白色小楼。

诺诺手脚麻利地检查路明非留给她的那支沙漠之鹰，确认这支枪没有进

水能够正常工作，又抽出短弧刀看了看，再往嘴里塞了两把坚果补充体力，然后就没事可做了。

他们逃出包围圈的过程太顺利了，路明非甚至只开了—枪，诺诺连装填弹匣的活 儿都没得干。

没活儿干人就容易瞎紧张，诺诺四下顾盼，想着那些黑影不知什么时候又会出现。

但是没有，周围静悄悄的，只有雨打在屋顶和草叶上的声音。

此刻是夏天，但是没有蛙声也没有蟋蟀声，整个世界都在安睡似的。

最后她注意到这个地方其实是有名字的，虽然原先的厂牌被拆掉了，但铁门上有撕开的封条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寰亚集团资产”。

这个地方名叫——寰亚集团。荒废的厂区，寰亚集团，诺诺没听说过这个地方。

路明非一刀削掉小楼门上拴着的铁链，沿着灌风的走廊，经过那排紧锁着门的办公室。

走廊尽头那间办公室的门上贴着张白纸，白纸上写着“寰亚集团破产清算小组办公室”的字样，路明非无声地发力，用掌根展开门锁。

经过地狱般的强化训练，如今这个世界上能挡住他的门不多，他去不了的地方也不多，就像游戏里的少侠，随时随地可以推开民居的门进去搜索宝贝。只不过总在师兄师姐们的羽翼下混，他没有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而已。

他很顺利地找到了那串钥匙，它就在办公室抽屉里，甚至没有上锁。

沿着细窄的楼梯和堆满杂物的走廊，他来到地下二层，找到了那扇铁门。

芬格尔无意中说起诺诺从地下二层往上游，差点死在半路，路明非就知道“楚天骄的小屋” 是位于地下二层。

地下室并未灌水，仍保持着当初的样子，那时候楚天骄还住在这里，自他离开这扇门再没开过。路明非轻声哼着那首《Daily Growing》，一把钥匙一把钥匙地试，终于“咔嗒” —声门锁开了，那尘封的往事呈现在他面前。

他就是为了这间小屋而来的。这间小屋在现实中已经没有了，但在梦境里，它还 有最后一个拷贝，靠着小魔鬼的游戏能力保存了下来。就像一个人永远地离开了这个世界，他最后的拷贝保存在通些在乎他的人的脑海 里，等到那份拷贝也模糊了，他被所有人都遗忘了，他才真的死了。这话好像也是小魔鬼说的。说起来小魔鬼真是个哲学家，对什么事情都看得很透的样子，可偏偏又那么热衷于权与力什么的，像个不甘心的小孩子。

真是一间平淡到无趣的房间，收拾得整整齐齐，不过委实说也没什么可收拾的， 这里除了必要的生活用品，多余的哪怕一张纸头都不好找。

这间小屋的主人与其说是过着简单的生活不如说是过着苦行僧般的生活。这就是超级屠龙精英的住所么？楚天骄一个人待在这间小屋里的时候，在想些什么，又会做些什么？或者超级精英就是这么牛逼，在外是一副吊儿郎当的面孔，回到自己的领地就像僵尸那样躺在床上养精蓄锐？

路明非猜不出来，连能力是“侧写”的诺诺都想不出来，他更做不到。

他在那张蒙尘的小床上躺下，默默地看着灰色的屋顶。他和诺诺约定了十五分钟，之后他还有事做，他得抓紧时间才是。

可他有点疲倦， 就想躺在这里，把时间冻住，好好地休患一会儿。

“应该是有暗门什么的吧？ ”路明非想，“我要是楚天骄，我会把暗门放在哪里呢？ ”应该是床底下吧？路明非想。

这个念头突如其来，唯一的理由是这张床睡起来太不舒服了，一个人再么不讲究生活品质，总该有张舒服的床。

撤掉床垫后，下面果然是严密拼合的暗门,暗门用铁皮和铁框架焊好，加了一把沉重的挂锁。

路明非一下子兴奋起来，诺诺没有发现的秘密，他只用两分钟就发现了。

原因很简单，在诺诺的心里楚天骄是个超级屠龙者，她在追寻一个超级屠龙者的背彩，而在路明非心里楚天骄是楚子航的白烂爸爸，路明非追寻的是一个爱吃卤大肠和辣鸡翅、喜欢自吹自擂的活泼汉子。活泼汉子当然要睡一张舒服的床，躺在船上翘着脚吃卤大肠和辣鸡翅。

暗门下面是一根钢管，路明非沿着钢管滑了下去，他感觉自己进入了一

个很大的 空间。

脚触到地面之后，他打亮了手电筒，这是他从迈巴赫上摸来的。随着光柱照亮每一寸空间，路明非惊得瞪大了眼睛。

那个名叫楚天骄的男人果然是个骚汉子啊！极品骚汉子啊！楚子航你真的是他儿子么？你和你爹放在一起的感觉......简直就是猫王生下了一个少林武僧啊！

首先入眼的是码放整齐的黑胶唱片，都是爵士乐经典，这种东西看起来不起眼， 可存世量已经不多，某些版本简直就是天价，也不知道楚天骄从哪里搜集来的；再然后是雪茄，全部古巴产，没有一根杂牌货，想来楚天骄还是一个资深雪茄客；有雪茄自然也有威士忌，都是最浓烈的岛屿威士忌，难怪这里经过那么多年依然弥漫着好闻的酒香和烟熏气息；小收藏以老式相机为主，有徕卡有哈苏，旁边还有洗照片的全套设备，看起来楚天骄还是个资深的摄影玩家：角落里是健身设备，哑铃个头比路明非脑袋都大……

这些东西围绕着正中央那张舒适的大床，床上铺着松软的澳大利亚绵羊皮路明非呆呆地坐在那张床上，忽然间无比强烈地感受到了那个男人的气息。

这栋小楼其实是有三层地下室，但也许是在建筑完成之初地下三层就被放弃了， 从正常通道是无法进入到这一层的。

于是楚天骄凿通楼板，开启了这个隐秘的空间， 把它营造成自己的地下别墅。

这个男人压根就没准备过什么低调的生活，他只是太善于伪装了，把自己的所有痕迹都收起来，甚至能瞒过诺诺那种敏锐的人。

但是他不曾对自己的儿子隐瞒，所以在楚子航心里老爹一直骚骚的，传达到路明非这里，也是骚骚的。

路明非在脑海中勾勒着那个梳着油头、肌肉发达的男人，他穿着勾勒出肌肉线 条的紧身T恤，游走在这个空间里，叼着雪茄烟捧着威士思，他靠在水池边冲洗相片， 低音炮放着猫王1956年演唱的那首《伤心旅馆》。

旁边的工作台上还放着拆解开来的伯莱塔手枪，改造版成力加大，弹头上手工雕刻着十宇花，射进敌人体内立刻炸裂，雕刻子弹的小型机械就在旁边。

路明非轻轻地呼出一口气，他终于找到了楚天骄。

最令路明非震惊的是那些红线，数不清的红线，在空中纵横交错。

红线上穿着照片、新闻剪报或者手写的纸片，每张纸片都是一个事件，有些红线相互平行，有些红线纠缠打结。

路明非沿着那些红线行走，逐一浏览那些事件，越读越是心惊胆战；1908年06月30日，通古斯大爆炸，爆炸中心升起蘑菇云，冲击波将650公里外的玻璃震碎，整个欧亚大陆的夜空呈暗红色，附近的人误以为太阳提前升起。

1900年08月30日，夏之哀悼，神秘古尸苏醒，汉堡附近的卡塞尔庄园被毁， 秘党精锐狮心会全军覆没，唯一的幸存者是希尔伯特 · 让 · 昂热。

1991年12月25日夜，苏联解体之夜，北极圈内的冻土带，维尔霍扬斯克以北的冰封港口发生剧烈爆炸，前往侦察的战斗机群遇到神秘生物的攻击。官方封锁了相关资料并否认此事的存在。

2002年11月07日，格陵兰海域，受神秘的心跳声吸引，卡塞尔学院执行部前往调查，在冰海深处遭遇了疑似龙王的敌人，接近全军覆没，仅有一人半幸存…………

近两百年内，所有跟龙族有关的大事件都被悬挂在空中，有些是路明非知道的, 有些是路明非不知道的，有些路明非知道，却不敢相信它们也跟龙族有关。

相关的事件用红线相连，有时候两三条线索交汇，产生了新的事件，也有些事件看起来跟其他事件完全没有关联，孤零零地用一根红线悬挂起来。

红线结成一张错综复杂的大网，但最终，所有的红线汇成粗粗的一束，拴在混凝 土墙上，旁边用墨笔写着古老的名字，“Nidhogg”。

手电筒的光照亮那个名字的时候，路明非觉得心脏被一只冰冷的利爪捏住了。

楚天骄真正在意的还不是上述那些事件，而是这些事件组成事件流，事件流如同万川归海，向着那个名字汇集而去——尼德霍格，那条象征着绝望和毁灭的黑龙。

它既是人类的敌人，也是龙族诸王的敌人。某些隐秘的历史说龙族诸王联手人类杀死了那至高无上的存在，但尼德霍格在流尽鲜血之前，宣誓说它必将归来。它归来的那一天，就是世界的末日。那之后再也没有关于尼德霍格的可信记载，但没人敢忘记它说的话，即使对龙族诸王而言，尼德霍格也是神祇一般的存在，它的话即为神谕，神谕即为命运。

那些红线就是神秘的“命运线”的具象化，命运已经开始流动，黑王即将苏醒……在无数个夜晚，楚天骄躺在这张铺设了绵羊皮的床上，仰望着空中的红线，思考着命运的流向……

没错，那是一个守望者，他守望着人类的命运。他在这座城市里是个异类，他为某个特殊的目的而来。他懂最好的雪茄和最好的威士忌，爱听猫王好玩摄影，他应该去过很多地方，有过很多的经历。他天生是善于伪装的野兽，他可以在美国伪装成雅皮士，在欧洲伪装成浪荡子， 在意大利伪装成黑手党，但他来了这座中国的普通城市，伪装成了一个爱吃卤大肠和辣鸡翅的司机。 他错误地爱上了一个叫苏小妍的女人，那女人跳舞跳得很好，以楚天骄的本事追一个美且笨的女舞者太容易了，他们结了婚生下了孩子，一切都很美满，但楚天骄很清楚自己无法给妻儿平静的生活，他是那种刀头舔血的人，舔的是龙血，他那种人很难平安地死在一张软床上。

所以他跟苏小妍签了离婚协议，看着她带楚子航离开，嫁给另一个男人，那一家三口去游乐园去看电影享受家庭生活的时候，楚天骄躺在地下三层的床上，静静地看着那些红线，思索着人类命运这样的宏大主题。

“那才是真正的孤独吧？”路明非心想。

就像阿兰 · 德隆主演的那部名叫《独行杀手》的电影里说的，“世界上没有比武士更孤独的人了，也许丛林中的猛虎除外。”

时间有限，路明非来不及伤春悲秋，他只能尽快背下每张纸片上的内容，还有那些红线的走向，他无法从这个梦境里带走哪怕一张小纸片，只能带走记忆。

必须记下来，这些红线上悬挂的信息如果全部解析出来，就能解开龙族的究极秘密，黑王尼德霍格的归来，以及末日的降临方式。

十五分钟快到了，路明非觉得自己差不多都记下了，诺诺还在外面等他，他不能久留，虽然他很想在这间屋子里多待一会儿，好像隔着时空跟那个名叫楚天骄的男人对话。离开之前他经过了用来洗相片的水池，

愣了一下又退步回去，洗相片的水池旁就是楚天骄的工作台，工作台前是一块软木板，木板上用图钉钉满了照片。

仔细看的话会发现那些照片全都是盗摄的，在游乐园，在商场，在餐馆，隔着草丛， 隔着玻璃，隔着雨幕……照片中的人物无一例外是女人和孩子，年轻时的苏小妍和还是娃娃脸的楚子航。

照片上的苏小娇呈现出很多种样子，欢笑的、凝眸的、孤单的，像母亲、小女孩、 妻子楚子航跟路明非说过，说我外婆说我娘是个毛头姑娘，什么叫毛头姑娘呢？ 就像毛头小子那样没心肝，吃饱了睡，喝饱了也睡，要漂亮，没心事。

可在楚天骄的镜头下，苏小妍是那么地变化多端，哪种变化都那么美。

那真是世界上最爱苏小妍的男人啊，唯有你那么地爱一个人，才能注意她的每个瞬间，把她拍得千姿百态地美。

至于楚子航，路明非相信楚天骄也是蛮爱这个儿子的，无奈少爷永远面无表情, 看起来他这面瘫的毛病真不是心理创伤造成的，是天生的。

至于某位鹿姓企业家，他偶尔也会不小心入镜，洗相的时候楚天骄就会用不知什么手法把那家伙洗得很模糊，纯粹是一团光影。

原来即使是那么洒脱的男人也不是全然不介意的，他也很希望在妻儿对面的男人 是他自己吧？在他自己拍摄的照片上另一个人取代了他的位置会让他很不舒服，所以他才这么做。

照片的边角用红笔标记着盗摄的年月日，还有类似这样的话，“这是你离开我的 第一年，你看起来气色不错”“这是第二年了，拜托别那么憔悴”“第三年,你胖了”“第 四年，想起你的时间变少了”“第五年，继续变少”“第六年，但还是想你”……

路明非想着那个男人叼着雪茄烟，用镊子从水池里捞出一张又一张的相片，用图 钉把它们固定在木板上，然后坐在工作台前抽烟，看着它们慢慢地干透，那是曾经属于他的妻儿，现在只能呈现在他的取景框里，醉意上涌，他抽出红笔在照片的边缘写字，就当是跟那个取景框里的女人说话……

眼泪无声地涌了出来，路明非擦了擦，嘟囔着说叔叔你好牛逼，然后沿着铁杆爬了出去。

路明非从厂区返回的时候，诺诺仍在吃着坚果，那些梦魇般的黑影并未

追杀过来, 风吹着长草，雨哗哗地下。

路明非冲诺诺笑笑，发动引擎，迈巴赫沿着废弃工厂区的小路开了一段之后，重返高架路，片刻之后他们抵达了收费站，撞断栏杆之后，前方就是灯火通明的CBD区。

迈巴赫行驶在宽阔笔直的大路上，所有路灯都亮着，玻璃幕墙的大厦也都是明亮 的，根据玻璃幕墙颜色的不同，它们像是金色、蓝色、绿色或者黑色的巨大宝石。

诺诺看着车窗外流过的景物，眼神有些迷蒙，尼伯龙根里的CBD区有着童话般的、 神秘而静谧的美，就像空无一人的游乐园，木马旋转，摩天轮也旋转，彩灯化作霓虹。

“我一直想进尼伯龙根看看，却没想到是这样的景象。”诺诺轻声说。

“你觉得会是什么样子？”“很扭曲，很恐怖，但没有这么美。”诺诺说，“确实很扭曲很恐怖，但是很美…… 我刚才大呼小叫的，是不是看起来特别地蠢？你倒是比我镇定。”

“我不是第一次进尼伯龙根，师姐你是第一次。”路明非说，“第一次进尼伯龙根的时候，我有多屁滚尿流你是没看见。”

"楚子航看见了？”

“嗯，路明非点点头，那个楚子航跟你说了逃出这个尼伯龙根的办法么？我听说每个个尼伯龙根都是 迷宫，要逃出去必须走唯一正确的路径，或者是杀死尼伯龙根的制造者。”诺诺给沙漠之鹰装填新的弹匣，“但杀死奥丁，对我们不太可能吧？”

“师兄没有说得很仔细，但去了刚才的地方，我找到了一些眉目。”路明非说。

这时迈巴赫接近了时钟大厦，天空中传来了低低的马嘶声，诺诺忽然感觉到了危 机，抬眼看去，大厦的正上方，起降直升机的平台上，骑马的男人高举投枪，像是神祇从天而降。

诺诺下意识地想要举枪射击，却被路明非把手按住了：“别惊动他！ ”

奥丁似乎真的没有注意到他们，他静静地立马，望着无尽的风雨，好像两组人只是偶然在这个尼伯龙根中相遇，谁都没有敌意，接下来就是各走各的路。

路明非靠边停车："开着一辆迈巴赫在路上跑，目标也太明显了，那些东西会找 上我们，接下来得步行了。"

"步行？"诺诺愣住了，"没有这辆车我们已经死在高架路上了。"

"这辆车也开不久了，右后侧的轮胎受伤了，再跑一段路肯定爆胎。"路明非说。

诺诺俯身往车肚里看了一眼，果然看到轮胎上那道深深的爪印。

"你怎么知道 的？你甚至没有往车底下看一眼！"诺诺呆呆地看着路明非。

"开车的时候觉得右后侧不对劲。"路明非拉起诺诺的手，小跑着冲进了前方的 购物中心。

这是CBD区最豪华的购物中心，里面和外面一样灯火通明，货物陈列得整整齐齐， 却空无一人，感觉刚才店员和客人还在这里试衣服、比价格、刷卡结赚，可忽然间所有人都消失了。

他们在空荡荡的购物中心里狂奔，路明非随手抓下货架上的衣服丢给诺诺，也抓了几件衣服给自己."把衣服换了，身上的衣服已经湿透了，穿着不舒服。"路明非说。

"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讲究了。"诺诺目瞪口呆地看着手中的衣服，不得不说路 明非给她随手抓的几件衣服还真合适她，她心里确实也想换下这身湿漉漉的衣服，不过总觉得此刻是分秒必争。

"一会儿估计还有战斗吧，抓紧时间休整一下。"路明非冲到投币式的啡机旁边，投入几枚硬币，换回两杯热咖啡，然后把诺诺推进了女更衣室。

一分钟后两人几乎是同时掀帘子出来，诺诺换了一条酒红色的运动长裤和一件抓绒的连衫，路明非也是连帽衫，不过是水洗蓝的，干燥织物贴身的感觉一下子驱散了疲惫。

诺诺接过路明非递来的热咖啡一饮而尽，热气向着四肢末端弥漫，立刻觉得自己满血复活。

路明非也喝完了自己那杯咖啡，两个人对视的时候都笑了笑。

"看过一个叫《彗星降临之夜》的电影么？"诺诺问。

“没有。”路明非摇摇头。

“那个电影说有一天彗星降临地球，没有防护的人都因为辐射死了，变成了红色的尘土，只有少数人因为待在完全隔绝辐射的金属屋子里，比如集装箱，最后都活了下来。

彗星之夜过去以后，全世界的商场都是这样，随便拿东西不用付钱。”诺诺说，“我小时候可向往了。”

她嘴里说着手中却不停，将沙漠之鹰完全解体，擦干之后再度拼装起来，潮湿的武器没准会卡壳，他们随时可能遭遇下一场战斗，在尼伯龙根里一切都有可能。

“就像现在？”路明非问。

“嗯，感觉还有点开心。”诺诺上下扫视整间购物中心，没有看到任何可疑的痕迹，“为什么尼伯龙根里会有奥丁？那家伙真心不是跑错了片场么？”

“可能真是跑错了片场吧。”路明非看了一眼腕表，时间是深夜11点10分。

“我们赶时间？”诺诺问。“不赶啊，怎么了?”

“你一路上一直不停地看表。”

“不赶时间也得看表啊，这可是尼伯龙根，谁想在这里久待啊？”路明非说，“听着，我的计划其实很简单，尼伯龙根对外的信号传输基本是断绝的，因为会受到元素乱流的干扰，但又不是完全断绝，我们需要足够大功率的发射机。

这些大厦顶上都有卫星信号接收的大锅，一会儿我去接收室把电路做一些调整，从接收信号改为发射信号，以极限功率发射的信号有可能被外界收到，我们要做的就是坚守待援。”

“你开什么玩笑？”诺诺瞪着他，“这里不知道有多少那种黑影，你跟我说坚守待援？”

“师姐你加我的话，在这么复杂的地形下，对付那些黑影问题不大吧？问题就是子弹不太够，不知道尼伯龙根里能不能找到补给子弹的地方。”路明非说，“要是食物和子弹都能补给，没准能打一个星期游击战，还能跟那帮黑影藏猫猫，看它们智商很低的样子。”

“你当打《生化危机》呢？”诺诺一脸活见鬼的表情，“找子弹找补血剂躲起来打僵尸？那你看没看过攻略啊？没有攻略你 《生化危机》任何一代能一命通关？ ”

“师姐你相信我没错的，我毕竟是本地人。”路明非说，“至少我很熟悉这里的地 形，现在我去接收室改个电路，楼上有个影院，你在那里等我。”

“影院？”诺诺不敢相信自的的耳朵。

“我找部片子给你看看，打发一下时间。”路明非抓起她的手就跑，“没准还有免费的可乐和爆米花可拿。”

顶楼果然是一家影院，爆米花机里果然还有新炒出来的爆米花。

路明非一手接了一杯可乐，—手舀了一大杯爆米花塞给诺诺，带着她冲进了最里面的那间小放映厅。

踏入那间放映厅诺诺就愣住了：“这里我来过。”

路明非缓缓地在背后合上门：“没错，你就是从这间放映厅里把我捡走的。师姐你仔细回忆一下，你捡我的那天晚上，我真的是苏晓樯她们说的那个路师兄么？还是一只走投无路的败狗？”

诺诺静静地站在那里，想了很久很久：“败狗吧。你要不是败狗，我捡你干什么？”

“是的，在我的记忆里，我也是一只败狗。我向往过我现在的身份，但那不是我。”路明非推开放映室的门，从架子上搬下一个沉重的胶片盘，把它卡入放映机。

屏幕亮了起来，路明非选的那一部是《机器人总动员》。

故事讲的是遥远的未来，地球因为垃圾污染已经被放弃了，人类都乘坐太空船去 了外太空，地球上只剩下一个捡垃圾的小机器人瓦力，它不知为什么远远地超过了自己的工作年限，年复一年地整理垃圾，把垃圾压成方块堆成高山。那一天太空船从天而降，是移民去外太空的人类回来探查地球的情况了，他们派来的是名叫夏娃的小机器人，先进漂亮，性格像个小女孩，发起威来却可以毁天灭地。

土孩子瓦力爱上了夏娃，后来他们去外太空经历了一场冒险，终于把人类哥引导回了家园一一恢复了生命力的地球。

说起来无非是小衰仔爱上白富美的老派故事，结局也是老派的皆大欢喜。

“你还真要我在这里看电影啊？”诺诺瞪眼。

“不只是你，我也想看几眼。”路明非深呼吸，“不过我得先去接收室一趟。”

就这样诺诺被丢在小放映厅里，像个傻子似的，电影的音乐欢闹画面也可爱，有股百老汇的感觉，她站在那里看了—会儿，心弦渐渐地放松。

也许路明非说得对吧， 他们在尼伯龙根里紧张地寻找出路，不如放松下来待援。

紧张的情况下人很容易疲惫，适度的放松反而能保持体力，增加生存率。

她随便选了一张椅子坐下，把枪放在旁边的椅子上，真的看起电影来。看着看着， 她就明白内核那么老派的电影当年为什么那么火了，因为小机器人们太萌了，极盛时期的皮克斯就是有这种本事，他们做出来的动画人物，都萌得让人心软。

诺诺的嘴唇开始是平的，慢慢地变成弧线，她自己都惊讶于自己在尼伯龙根里看一场电影能够微笑出来，其间还消灭了不少爆米花和可乐。

路明非找到的拷贝只是电影的后半截，一会儿影片就进行到瓦力和夏娃拥抱着，靠着一个灭火器作驱动器在太空里飞行。

这时路明非回来了，在诺诺旁边的椅子上坐下，也抱着一大杯可乐和一杯爆米花。

“弄好了？ ”诺诺吃着爆米花，目光没有离开屏幕。

“嗯，我们正在对外发送信号，芬格尔那家伙在信息方面很擅长，他应该能收到。”路明非也目不转睛，“剩下就看我们能在这个尼伯龙根里活多久了。”

两个人就此沉默了，银幕上瓦力和里娃飞翔在黑暗的宇宙里，灭火器喷出的白烟留下各种有趣的花纹。

然后是瓦力遇到了麻烦，差点被压成一堆破铜烂铁，夏娃玩了命地去救他，可救回来的东西跟破铜烂铁也差不多了。

瓦力变傻了，不再是那个可爱的小衰仔，重新变回了只能按程度整理垃圾的量产货。

再然后是干掉了邪恶的人工智能，太空船返回了地球，夏娃开着加力飞行，带傻掉的瓦力返回它在地球上的小屋……

“这部电影我看过的。”诺诺说，“之后瓦力就醒过来了。”

“嗯，是这个情节。”路明非说着看了看腕表，深夜11点55分。

“别看表了，你在赶时间，对么？”诺诺的枪口点在路明非的太阳穴上，“所以你只给我看了这部电影的后半截，因为前半截我们没时间看了。”

“对。”路明非居然没否认。

“我们也不是要在这里打一周的游击战待援，你刚才出去也不是去接收室修改电路……尽管这听起来匪夷所思，但我猜你来过这里，你经历过我们现在正经历的所有事，而且应该经历过很多遍。”

“师姐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你从货架上拿衣服的时候，准确地拿了我的号，但你不知道我的衣服号码，我不会跟你讲这些；你知道那盘是《机器人总动员》的后半截拷贝，你根本没有选，直接就拿了下来，这部电影就是你高中毕业那天看的电影：还有那支不知道从哪里拿出来的火箭筒，轮胎上的伤痕，对于车我懂得比你多，还没有爆掉的轮胎，怎么可能只凭驾驶感受就知道哪个胎出了问题。”

诺诺轻声说，“从遭遇奥丁到来到这里，除了去那间工厂的十五分钟，你可以说一秒钟都没有浪费，你卡着表，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走， 抵达这里，然后开始随便浪费时间。”

“不是随便浪费时间，是看电影。”路明非说。

“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诺诺慢慢地转过头来，“你不可能瞒过我的，我的能力是侧写，你瞒不过一个侧写者。”

“我其实也没准备瞒你，前几次带你来看电影的时候你也猜出来了。”

路明非缓缓地说，“很难解释，你就当我们正在经历的是一场梦吧，我们俩共同的梦境，这个梦境我确实来过很多次。”

“说下去。”

“但这个梦境会在12点结束，所以我们只能看半部电影加上寻找线索的时间，我一秒钟都不能浪费。”路明非说，“我试了好多遍这次总算是全都赶上了 。”

“12点到来的时候会怎么样？”

“我们中会有人死。”

“是我对不对？”

“这又是怎么猜出来的？”

“是你的话你会恐惧，是我的话你会悲伤，你的眼神很明显。”路明非点了点头。

“注定的死亡么？这个梦真有意思。”诺诺轻声说。

“师姐，我知道我心里的事情是瞒不过你的，我喜欢你，从你在这间放映厅捡到我的那天开始。”路明非忽然说。

“你敢这么跟我说话是因为梦境里说的话我在现实里不会记得么？”

“你不会记得，但我会，我知道我说过了。”路明非看了一眼腕表，11点57分，“我不知道这算不算爱情，我没有过爱情，对这两个字很陌生，有人说不够了解就不能算是爱情，只是暗恋和憧憬。即使是爱情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你并不缺这东西。”

诺诺沉默了片刻，“嗯”了一声。

“我们逃不出这里的，这里是尼伯龙根，是迷宫，每个迷宫都有不同的规则。这个迷宫的规则可能是必须有一个人死去另一个人才能活着离开，当年死的那个人是师兄的老爹。”

“我们要拔枪对射，杀死对方然后自己逃出去么？还是你接下来要说你会牺牲自 己送我出去？”诺诺移开了枪口，耸耸肩，“或者说这根本就只是个梦而己，你在害怕什么？”

“这个梦会变成现实。我一再地进入这个梦里，就是想要找到救你的方法，但我没找到。”

“既然找不到救我的方法为什么不找救你自己的方法？”

“当年师兄路我说，他很后悔那天夜里没有把车开回去，他宁愿死在15岁的那个夜晚，也不要独自把他老爹丢在那里。人最痛苦的情绪是悔恨，你后悔你做错了事, 你恨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你连报复都做不到。”

“你到底想说什么？”

“如果这个迷宫里真的只有一个人能活下来，我希望是你。说实话我也很想有一天我能把师姐你忘掉，喜欢上某个也喜欢我的女孩，那我的人生就完美了，我要是死在这里就没有后续了……可我还是希望你会活下来，因为我害怕，我害怕如果你死了而我活下来了，我会悔恨。”路明非看着嚓嚓走动的秒针，“悔恨那种情绪真可怕，让你恨不得回到那一夜死在那里，可你连这一点都做不到。”

“别说那么恶心的话。”诺诺抓了一把爆米花塞进嘴里，“如果这真是我的结局我 就接受。”

还剩10秒，放映厅微微震动起来，屏幕上瓦力拉住了夏娃的手。路明非知道这是那支枪射出了，此刻它正在空旷的CBD区里飞行，划出巨大的弧线。

他什么都没有说，诺诺也没再说话，屏幕上瓦力说夏娃，夏娃说瓦力，小衰仔终于恢复了记忆，泡到了白富美，皆大欢喜，音乐温暖人心。

屏幕从正中央被突破，弯曲的枪带着紫黑色的死亡气息直刺观众席，诺诺没动， 路明非也没动。

在那支枪贯穿他们的前一刻，路明非咬碎了一粒爆米花：“不，师姐，这不会是你的结局……这是我的。”

第十四章

亡命之徒无路可退

火焰一再地照亮男孩的脸，那张兴奋而狰狞的脸，路鸣泽没说错，此刻的路明非才真是发了神经病……但也许这才是他真正的自我。

路明非缓缓地睁开眼睛，还是寂静的夏夜，窗外瓢泼大雨，墙上的挂钟显示现在是晚间10点，此刻F0X酒吧刚刚开始迎客，而对医院来说，一天早已落幕，所有人都沉沉地睡去，病房里回响着三轮叔的鼾声，双倍安眠针的药力让他睡了差不多一整天，梦中他七次Load梦境，最终Load次数停在了 108。

第108次，他终于找到了楚天骄的小屋，跟诺诺看了半场电影，说出了准备很久 的话……但还是没能打出完美结局。

他深呼吸几次，艰难地扭转身体，用指间夹着的刀片一点点地割开皮带。

从苏晓樯家回医院的路上，他在一家破旧的便利店里买了这盒刀片。三指宽的皮带割了好久才割断，他用恢复自由的右手解开了其他皮带的搭扣，整 个人像是破蛹成蝶那样从拘束衣里钻了出来。

他脱下病号服，叠好之后放进柜子里，柜子里挂着苏晓樯给他买的那套TomFord， 学生会给他定做的西装和风衣也熨烫好挂在里面了，想来他睡着的时候苏晓樯的司机来过。

他穿上衬衣，一粒粒地扣好扣子，穿上裤子和披上风衣，蹬上Corthay家的皮鞋……整个过程一丝不苟，好像伊莎贝尔就在旁边协助他似的。

就着窗外照进来的微光，镜中的人脸色苍白，略显憔悴，但干净利落，每一根线 条都像是千锤百炼过。

真不愧是伦敦萨维尔街裁缝的手艺，把那个总缩着肩膀走路的 男孩包装成了这副模样，就像穿了一件甲胄，不由得挺胸收腹。

这身衣服就是为了这一刻准备的吧？这一刻他才是真正的学生会主席，要去做学生会主席该做的牛逼事儿。

他推门而出，轻声哼着歌穿越走廊，经过护士站的时候，小护士苯肌在桌上打瞌 睡，路明非轻轻扯下一张请假条请了假，把它压在小护士的头花下面。

他步伐轻盈地出门，医院门前停着一辆三轮车，还没熄火，发动机“突突突”地转着。

看见路明非出来，守候在三轮车旁的大爷了个箭步踏出：“我没来晚吧？”

“正是时候。”路明非摘下手腕上的玫瑰金腕表递给大爷，“还是老规矩，我要是 不回来了，手表归您。”

大爷摆摆手：“我们是老客户了，这点信任还没有么？路上注意安全，我就在这 里等你。”

路明非微微一笑偏腿上车，姿势老辣，正要出发，却被大爷拦住了。

“差点忘了，你叫我给你买的包子，还热乎着呢，还有热牛奶，路上吃几口。” 大爷把一个塑料袋递给路明非。

路明非接过塑料袋，摸出一只包子叼在嘴里，说声“谢啦”，一拧油门，三轮摩 托“突突突”地驶入雨幕。尾灯渐远，如同红色的萤火。

仍是昨夜在FOX酒吧楼下借三轮摩托给路明非的大爷，还三轮的时候两人说好了第二天晚上在这间医院门口交易，于是在没有人愿意出车的暴雨之夜，大爷骑着三轮 “突突突”地赶来，如同一位老骑士骑着他同样衰老的马去支援一位兄弟。

三轮摩托在空荡荡的公路上风驰电掣，穿越高楼大厦和细窄的小巷，离城区越来越远，最后驶上了10号高速公路。

经过收费站时，管理员睡眼惺忪地抬起头来，惊呼一声“妈呀”，玩命地揉眼睛再看。

连续两天夜里，他都看到西装男骑着三轮摩托闯关而过，今夜他还叼着个包子，有种深夜撞鬼的感觉。

高架路上根本看不到车，路明非哼着那首《Daily Growing》，狂风暴雨反复地 给他洗脸。

路程过半，他拧转车头沿着匝道驶离高架路。

高架路下是一片荒地，三轮摩托驶入一片半人高的杂草里。

高大的工业机械矗立在雨幕中，像是死去巨人的骨骼。

他来过这里，不过是在梦中，梦中的重工业开发区跟此刻所见的一模一样，前面就是那扇锈迹斑斑的铁门了，被撕裂的封条在风中飞舞。

三轮摩托“咣”地撞开了铁门，“突突突”地开了进去。

黑着灯的厂房—排又一排，路明非飞驰而过，最后在一个深坑前停下，深坑周围 围着“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的黄色胶带。

那栋白色小楼原本就矗立在这里，如今它已经随着坍塌的地基沉入了地下。

坑里并没有多少水，也不知道是自己排干了还是有人用抽水机抽干了，路明非沿着泥泞的楼梯越走越深，最终抵达了那座位于地下二层的小屋。

小屋的门开着，到处都是浸过水的垃圾，这种情况下它对诺诺已经失去了意义， 因为原本的陈设已经被破坏。

但对路明非来说，真正有价值的在那张倒塌的床下。

床下果然是那道暗门，梦中的情报完全正确，但已经严重变形。

他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撬开了那扇门，沿着已经弯曲的铁杆爬了下去。

地下二层浸水，地下三层也一样浸水，楚天骄精心布置的、格调极高的住处也被冲刷得乱七八糟，苦心收集来的黑胶唱片都成了碎片，红线纠结成团，上面悬挂的纸片也都消失不见，那张绵羊皮倒是还在，泡水之后透着一股隐隐的骚味。

但是某些东西应该不会受影响，它们坚硬、沉重，经过良好的润滑，泛着寒冷的 铁光。

路明非东摸摸西摸摸，在角落里找到一只沉重的铝合金箱子，箱子上有半朽世界树的撤记。

路明非摸出自己的学生卡，他在跑路的过程中还没丢掉这张学生卡，此刻总算派上了角途。

学生卡在箱子封口处的卡槽里划过，箱子“啪嗒”一声开了，里面躺着那些沉重 坚硬的东西……伯莱塔92F手枪、美国造M4Super90战术霰弹枪；S&W M500转轮手枪， 这玩意儿曾经号称世界上威力最大的单手枪械，即使是未曾改造的版本，子弹威力也 是沙漠之鹰的两倍，用来把近身的敌人轰飞真是太合适了，真是适合楚天骄那种男人 的武器!以色列造乌兹冲锋枪，理论射速每分钟1500发，在全世界反恐精英和恐怖分子最爱的微型冲锋枪排行榜上常年占据榜首地位……

此外还有各种口径的子弹，弹底全部涂红，这是这些子弹的制造者在警示使用者说，这些危险的小东西可不比你在枪械超市里买到的运动手枪子弹。

部分弹头上刻有繁复的花纹，转动着看仿佛一件精美的艺术品。炼金子弹，经过这种花纹的强化，弹头对龙类、死侍和混血种的威力都更大。

这简直就是一个小型的军火库，在梦里，这只箱子就放在楚天骄的床头。

那个孤独而洒脱的男人每夜跟武器一起入睡。

所有证据都说明这个小型军火库来自卡塞尔学院，无论是半朽世界树的徽记，路明非的学生卡刷得开，还是那些只有极少数人能制造的炼金子弹。

在曰本，EVA也曾空投类似的武器箱给恺撒，楚天骄的武器箱看起来级别更高，完全个人定制，还有S&W M500这种超稀罕的货色。

楚天骄跟卡塞尔学院应该有着很深的关系，尽管学院里没有任何人提到过这个名字。

多年之前，一个也许是出自执行部的超级精英，无声无息地出现在这座城市， 他闯荡过世界，面对过各种危险的敌人，但这次来他是要伪装成一个司机，深深地潜伏下去，守望某个人某件事……

然而在那年那月那天，他无意中被人送了一张舞蹈演出的票，他没当回事就去了，在舞台上看到了跳《丝路花雨》的、名叫苏小妍的女孩……真是令人脑洞大开的故事，但没时间思考了，武器箱太重路明非并未考虑携带, 就在角落里找了一个湿淋淋的帆布提袋，把武器都扔了进去。

他扛起那个提袋要离开的时候，又一次看到了那面用于贴照片的软木板，上面只 剩最后一张照片了，那是理了短发的苏小妍和十一二岁的楚子航站在河边看落曰。

短发的女人那么美，小男孩那么酷，母子两人沐浴在金色的夕照中，前方是潺潺流淌的河……像是在等什么人回来。

路明非又开始浮想联翩了，他想苏小妍改嫁之后是不是仍旧经常想起楚天骄呢？ 鹿天铭算是很温柔的男人了吧，可又怎么跟那个走过全世界刀口舔血的男人相比？但她不能说也不想回忆，所以才总是喝酒吧？喝着喝着，自己都觉得没心肝也可 以活得很好。

他又想象楚天骄躲在草丛里盗摄的情景，那个爱雪茄爱威士忌喜欢听猫王的骚包男人，为了有一张妻子和儿子的照片，趴在泥土和杂草中，小心翼翼地寻找着最佳的角度和最好的光线。

照片边缘也写着字，“就这样，别哭，要看着远方。”

路明非忽然有点触动，尼玛原来这才是爱情么？即使你不在我身边，我也依然期望你过得很好，没有撕心裂肺没有辗转难眠，我喝着威士忌想你，抽着雪茄想你，在弹头上雕花想你……这个还是算了，感觉是要去把你老公一枪爆头的样子……听着猫主的《伤心旅馆》想你。

我偶尔想你多一些，偶尔少一些，但不会停止。

我也会小心眼，所以我把不小心入镜的那个家伙洗成一团光影但我很感谢那家伙把你照顾得不错……不过话说回来，他要是照顾得不好这世界上就没他了 。

你吃着烛光晚餐喝着昂贵的酒，我在街头的炭火边吃着烤鸡翅，我们之间从重工区到CBD区隔了很多大楼很多荒地，像是两个世界，但我还是能感觉你的存在。

这世界上有你和我的儿子，还有雪茄、成士忌和猫王的《伤心旅馆》,这世界真不赖。

路明非取下那张照片塞进风衣内袋，拍了拍心口，“谢谢你，楚天骄。我一定会 救你儿子……如果我还有命的话。”

三轮摩托“突突突”地向前，冲破了狂风暴雨，路明非直视前方昂首铤胸就 像开着法拉利去赴一场约会，后备箱里塞满了枪支弹药。

每个男人都梦想着这样—场约会对不对？那一天你终于想明白了，从此神挡杀神 佛档杀佛，所向披靡！

“哥哥你这可真是疯啦。”摩托后座上的人唉声叹气。

不知道何时小魔鬼已经坐在他的后座上了，一样的西装革履，打着素白色的领结。

“你付钱了么你就上来？免费搭车啊？ ”路明非连头都懒得回。

“以奥丁的实力，即使是楚天骄带着这箱武器也没有丝毫的胜算啦。”小魔鬼说，“哥哥你虽然状态神勇，但实力差距光靠神勇好像是没法弥补的。”

“说点有用的行么？有没有免费的客户礼包啊？有就拿来用用，没有就滚蛋。” 路明非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

小魔鬼很委屈地长叹一声，双手搭在路明非的肩膀上：“可不是说么？这种要命的关头，不带点礼物都不好意思来见你啦……Something for加thing……50%融合！”

暖流从小魔鬼的双手注入路明非的身体，仿佛汹涌的岩浆，全身的神经都在灼痛， 脑海深处的混沌像是裂开了口子，光明从裂缝中溢出，仿佛炽白色的海潮。

如此巨大的痛楚超过人类忍受的极限，路明非本该痉挛失控，连带着三轮摩托一 起翻滚出去，可恰恰相反，他忍住了，于是肌肉力量、神经反应，乃至予视觉和听觉都在瞬间提升到一个匪夷所思的程度。雨声在他的耳边原本是连绵的一片，现在他可以清楚地分辨出每滴雨落地的声音，世界在他的感官中仿佛从满是雪花点的黑白小电视变成了极致清晰的巨幕电影。

“太给力了吧？ ”路明非惊讶地看着自己的手心，“以前这条言灵不是要花1/4 的命才能用么？现在都免费了？”

“即使这样你在奥丁的眼里也还是凡人啊。”小魔鬼还是叹气，“而他自己是神明。 如果他掷出昆古尼尔，就算是100%融合外加倍数增益都没用。我还是不忍心看着哥 哥你死的啦，他要是真丢出那支枪，就呼唤我吧，我试着帮你挡挡，不过这种不收费 的服务不能确保一定奏效哈，我尽力就是了。”

“记住啦记住啦，你盼我点好行么？ ”路明非低声说。

“还有件礼物放在你的车斗里啦，答应你的事我从来都做到。祝你好运，哥哥！” 小魔鬼拍拍他的肩膀，“他妈的你居然会做出这种事来，真是长大了啊……只把我一 个人留在小时候”

他的话音还在耳畔，而整个人已经被风吹散了，好像前一刻那个无比真实的小魔鬼只是烟尘暂时凝聚的。

雨越来越大了，开始还是千滴万滴，后来就是成片的雨幕甚至雨墙，路明非驾驶着三轮摩托，狠狠地撞击和穿越那些水墙。

世界开始扭曲，风雨声中，婴儿哭泣，有人窃窃私语，树林如无数高举在空中的 手掌那样摇摆，群山像是奔跑起来。

道路尽头，一点金色的火焰跳跃而起，瞬间就升腾为熊熊烈焰，烈焰中站着骑马的黑影。

路明非猛拧车把，燃油注入小小的单缸发动机，三轮摩托欢叫。

尼伯龙根，他又回来了，这一次他再不刹车，一往无前。

奥丁站在雨中，威严而寂寞，这神祇好像总是这么寂寞，即使投出那根致命的枪 时，也带着无尽寂寥的意味，黑影们分散在周围，并不像臣子朝觐君主那样围聚在奥丁身边，而是静静地站着， 看向不同的方向，像是没有记忆和情感的孤魂野鬼。

绝对的寂静，唯有风雨声，直到那个不和谐的“突突”声打破了这一切。

那声音是如此的突兀，跟这份孤单却隽永的气氛完全不兼容，像是有人在交响乐现场卖起了 煎饼油条。

黑影们不约而同地抬头看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兜帽下的眼睛里流动着暗金色的光芒。

婴儿哭泣般的声音像是瘟疫那样传播开来，它们兴奋起来了，就像是死魂灵等来了新的受难者。

来客在距离奥丁不远的地方停下，开始它带着浓重的水雾，看起来还颇有点威势， 水雾散去后就是一辆红色的三轮摩托车，街道上经常能见到，载客拉货两相宜，一公 里只要两块钱。

来客坦然地将它和那辆横在道路中央的白色迈巴赫并排，偏腿下车，Corthay家 的好皮鞋踩在积水里，萨维尔街的好西装淋在雨里。

他手提一只帆布提包，双腿分立， 风衣飒飒，头发因为湿透了而显得油光水滑，像极了当年闯入这里的那个男人。

黑影们没有记忆，否则他们会记得那个男人叫楚天骄，还有他高高跃起，挥刀斩向奥丁时的身影。

路明非看着奥丁，奥丁眺望着远方，谁都不说话，没有那句至关重要的台词----奥丁没说“你终于来了。”

路明非无声地笑了笑，看来他猜得没错，奥丁要等的人是诺诺而不是他，他站在这里对奥丁来说毫无意义。

奥丁仍在望向高架路的另一头，等待着命运的线把诺诺引 导到这里来。

“别等了奥丁，这才是游戏开始的正确方式，不关师姐的事，只有你和我，我们 两个中，只有一个能活着离开这里！ ”路明非缓缓地说，咬牙切齿。

但随着这句话出口，他心花怒放热血沸腾，简单地说，他爽爆了。

他终于把神给玩了，他没带诺诺，自己来赴这场宿命的盛宴，他也没想玩什么限 时逃脱的游戏，他荷枪实弹地到来，准备大杀四方。

嚯嚯嚯嚯！人生就是要有这么爽的瞬间啊！他妈的衰仔也会燃烧，丑小鸭也会开屏，别把豆包不当干粮，这辈子把老子得罪得够狠的家伙，好像还真都死了！

师姐，其实我也怕死，我也渴望着某一天我遇到另一个女孩，一下子就爱上了，然后她也爱我，从此我就不纠结了，我俩一拍两散但还是好兄弟。

我这条命啊是要为那个女孩牺牲的，为别人家的未婚妻把命弄丢了我还是有点不舍得的，但如果这个命运的迷宫里只有一个人能活下去，那一定是你而不是我，否则我会悔恨。

我不想悔恨，因为我见过悔恨的楚子航，与其失去之后提着刀想要报复却找不到仇人，不如就在此刻熊熊燃烧。

他缓缓地从三轮车拖斗里抓出一支长矛火箭筒来。

小魔鬼还真是靠谱，他许诺过无论路明非开始这个游戏多少次，永远都会用金手 指帮他改出这支火箭筒来于是火箭筒就真的出现在车斗里，还有整整一箱子火箭弹。

这个世界上最懂他的人确实是小魔鬼吧，自始至终小魔鬼都知道他要干

什么，无论是他骑着三轮去高架路尽头侦察的时候，还是他跟女孩们勾肩搭背大口喝酒的时候。

黑影们本能地意识到那支武器的威力，嘶叫着想要散开，但路明非抢先开火，烟迹、爆炸、火风、碎片，黑影们被炸得开花般四散，在战争武器方面这些相当于“人类顶尖强者”的东西也没什么机会反抗，就像把爆竹丢进一群锡兵中去。

火箭弹消耗殆尽，空火箭筒坠落地面。

更多的黑影冲了上来，无数爪影在夜色中 挥舞。路明非从提袋里抽出了那支M4Super90开枪，大步上前，霰弹枪射出的钢珠形 成巨大的锥形弹幕，靠近的敌人都被金属的暴风吹散，弹壳噼里啪啦坠落。

真好啊，他可能就要死了，可他从未如此刻这样清晰地感觉到自己活着。

霰弹耗尽，他挥舞空枪砸翻了一个差点冲到他面前的黑影，撩开风衣后摆，拔出藏在那里的两支乌兹冲锋枪，黄铜弹壳爆米花似的冲向天空，弹雨向着黑影们倾泻。

真好啊，男人不就是该打这样的战斗么？可惜没有一台摄像机尾随拍摄，甚至没有人能告诉世人说他曾经这样战斗过。

乌兹也耗空了弹匣，路明非换上两把伯莱塔92F，顶着一个家伙的脑袋连续点射……伯莱塔的子弹也打完了，但还有十几柄钛锰合金质地的掷刀，路明非双手各拔一柄掷刀，在黑影们的喉间割出黏稠的黑血，再把它们掷向无边的暴风雨。这不是在梦境中，他却能清楚地看见那些黑影肩头浮起的绿色数字，攻击、防御、敏捷、生命值……生命值衰减、变红、归零……生命值衰减、变红、归零……他机械 而高效地重复着杀戮，不存半点怜悯。

火焰一再地照亮男孩的脸，那张兴奋而狰狞的脸，路鸣泽没说错，此刻的路明非才真是发了神经病……但也许这才是他真正的自我。

“这种程度的战斗力……是觉醒的前兆么？”

“前兆？恐怕早已经是半觉醒的状态了吧？ 剥夺生命对他而言不再是恐惧之事 而是享受了 。”

“是啊……你看他的背影，岂不正像一头冲破封印的龙么？”

“是啊……所有的封印都有被突破的一天，真正不死的是那些被封印的灵魂。”隔着暴风雨，有人遥望着，窃窃私语。

路明非已经伤痕累累，随着弹药耗竭，他只能用掷刀战斗，掷刀锋利足以断喉，但无法阻止那些黑影近身。

它们的利爪在路明非的身上留下或深或浅的划痕，还有几 次差点贯穿路明非的身体，也许是路鸣泽的赠礼在起作用，也许是麻木了，路明非并没有强烈到不能忍的痛 感，直到一名黑影的利爪从他的左腿处切入再横拉，切断了他的整条肌肉。

他半跪于地，抽出自己最后的武器，那支S&W M500转轮手枪，枪声像是暴雷， 直接把那名黑影的脑袋轰碎了半边。白银面具也随着碎裂，路明非第一次看见了那些隐藏在面具下的真实面目，之前他也几次想要扒开白银面具看个究竟，但那些面具就像是长在或者焊在黑影的面骨上，根本扒不下来。

S&W M500的超大威力帮路明非揭开了这个谜，它不仅打碎了半边面具还震裂了另外半边，暴露在路明非眼前的是一张狰狞扭曲的面孔，长着斑驳的鳞片和异形的长牙，可它的颅骨结构又酷似人类，看上去像是蟒蛇和人类头骨拼接而成的黑暗艺术品。

路明非只看了一眼，就用枪柄把那名丢了半边脑袋的黑影砸开，倒地的时候它还在盲目地挥动利爪，全身失控地抽搐着。

那毫无疑问是一名死侍，这种东西路明非在日本见得多了，见怪不怪。

奥丁用黑袍和银面具把他的手下们包装成了死神的侍从，梦魇中的怪物，可说到底它们就是戴 着银面具的死侍，曾经是混血种，堕落之后反而被龙血奴役，成为龙王的侍从。

什么死神？奥丁根本就是某位龙王！真是个装神弄鬼的家伙，但机智如路明非早 已看穿了他的真面目。

说起来这位龙王真是诡秘，之前遇到的龙王都是些暴力又直率的家伙，连小龙女也不例外……而这只龙王却会冒充北欧神话中的主神出场，他图什么呢？

路明非挣扎着起身，剧烈的痛感直冲脑颅，他狠狠地打了个激灵，忽然间想明白 了……并不是龙王伪装成了奥丁，而是奥丁根本就是龙王！

北欧神话中那位与黑龙尼德霍格为敌的主神，其实就是另一位龙王！

不！不仅是奥丁！所有的北欧神明都是龙类！秘党从古到今一直误读了北欧神话，混血学者们深信北欧神话是最古老最接近真实历史的神话，从中他们可以找出古代龙族的蛛丝马迹，但他们未曾想到过这个可能性，那就是北欧神话根本不是远古人类写就的，那是龙类书写的历史！

那些历史跟人 类无关！北欧神话中说奥丁早已预知末日的降临，那一日被称为“诸神的黄昏”，世界树将会枯萎，被镇压在下面的黑龙尼德霍格鼓振着双翼腾起在空中，膜翼上挂满了骨骸， 它是为复仇而苏醒的，它会毁灭一切，葬送诸神的国度。

因此奥丁早早地就为决战做准备，他命令瓦尔基里女神们收集英雄们的灵魂放在 英灵殿中，任他们纵酒狂欢和格斗，只等末日的那一天，英雄们会协助奥丁对抗苏醒 的黑龙。这个故事是真的，但被人类误读了。

在遥远的古代，可能大地上真的有一座英灵殿，但跟人类的想象完全不同，那座英灵殿并不是为人类英雄准备的，它里面是无数 等待复苏的龙类之茧！

那根本就是一个流淌着黏液和胎血的孵化场！对龙王来说，真正的敌人根本不是人类或者混血种，而是黑王……那是一切恐惧 的终极，它曾被残酷地杀死却又誓言归来，它没有盟友甚至没有同伴，唯一可以依靠 的只有那无与伦比的力量，它是一切孤独、仇恨、黑暗的怪异集合体。

它终将那样归来，遮蔽天空的膜翼缓缓地扫过世界，被那阴影遮蔽的一切都会堕 入绝望的深渊！他妈的……他妈的怎么偏偏是在这种地方领悟了那么重要的事情呢？简直就像 是张三丰真人在南极点领悟出了太极拳的真谛那样，望着茫茫的雪原，无人可以传授。

这个惊动天地的大秘密只怕是要跟他一起被埋葬在这个尼伯龙根里了，无论他是不是召唤路鸣泽，他自己都无法离开这里。

他来的时候说要把奥丁留在这里，其实是开玩笑的，奥丁肩头浮着那些绿色的问号，它太过强大，远非路明非能够撼动。

这个世界上总有些无法越级挑战的敌人，现实里，不是所有热血的男孩都能抱得 美人归。

那么此时此刻他的美人在哪里呢？

路明非抹了一把脸上的血，默默地想着，诺诺应该正跟芬格尔收拾行李，准备明天接他出院然后离开这座城市吧？或者她只是把脚翘在书桌上，默默地喝着一罐啤酒，任芬格尔忙来忙去。又或者她在跟芬格尔还

有叔叔婶婶吃饭，家宴的方桌上蒸腾着饺子的热气。他们 说着告别的话，叔叔又喝醉了，拉着诺诺的手说些不该说的话……真好，真想吃饺子，还想喝加了很多很多白胡椒的酸辣肚丝汤……可他此刻能做 的只有紧握枪柄！

S&W M500喷吐着一尺长的枪火，掷刀在雨夜中走着蝴蝶翻飞般的弧线，路明非拖着伤腿，半走半蹭地杀向奥丁，更多的利爪在他身上留下伤痕，要不是穿着楚天骄箱子里的防弹背心，他早就被撕碎了。

他像一个无望的刺客，想要突破禁卫军的防线去刺杀皇帝，而皇帝高高在上，看都懒得看他一眼。

他左冲右突如狼似虎，但那不过是猛兽最后的凶性，他和皇帝之间是铜墙铁壁。

视野是血红的，听觉开始模糊，耳边的世界既接近又遥远，他甚至出现了幻听， 好像有小人儿在他耳边说停下吧停下吧，就在这里休息吧，你已经很累很累了；又有 另外的小人儿说何必呢何苦呢，你只要愿意，它们全都得死，一个不留！

是啊他是有这个本事的，只要拿出最后的1/4跟路鸣泽交易，局面就会完全逆转， 那时候他才是皇帝，奥丁只能是乱党，他路明非所在的地方才是王座，什么奥丁什么死侍，只要敢于靠近王座者，斩立决！

差不多也到这个时候了，反正最后的1/4眼看也要保不住了，不如拿出去交易， 死也要拉着奥丁陪葬对不对？

可他竟然无法下定决心，那种幽暗的恐惧再度从他心底最深处浮起，第三个小人儿在那里小声地说话……它在说，不不不……不能！不能！不能！不能交易！路明非，千万不能交易！那会是铸铁成山无法修改的错误！会是你一生中最悔恨的事！

S&W M500也耗尽了子弹，路明非将空枪丢向死侍们，左手无力地挥舞着最后一 柄掷刀，右手按住额头，他的头疼得像是要裂开，有什么东西要从里面钻出来，那个 铸铁成山的错误是什么？自己到底在害怕什么？

他再度看到了那一幕，幽暗的教堂深处，黄金的圣枪把苍白的男孩钉死在祭坛的上方，他站在男孩的面前，风尘仆仆，看似早已死去的男孩缓缓睁开了眼睛，瞳孔瑰丽得让人畏惧，却又带着小猫般依赖你的神情。

男孩说：“哥哥，你终于来看我啦，你要……握我的手么？ ”

而他并未握着男孩的手，他握着黄金圣枪的枪柄，思考着拔与不拔的问题。

死侍们忽然整齐地退后，路明非周围一片瞬间空了。

尖锐的啸声从背后传来，那 是一只利爪高速撕裂空气带出的声音。

他被偷袭了，偷袭者的速度极快，而且抓住了 他出现幻觉的致命瞬间。

如果路明非可以回头的话，会发现这名死侍的肩头浮着惊人的数字，攻击、防御、 敏捷、生命值都接近完美，这名最强的死侍是刺客型的，一直藏匿在暴风雨中，它出现的那一刻，就是一击必杀。

路明非没来由地想要叹口气，心里放弃了召唤路鸣泽的想法，算了吧，就这样吧， 拉奥丁陪葬也没什么意思，他想对自己心里的那些小人说别吵啦！吵屁啊！听听这风 声，死亡的风声……

忘记哪本书上看来的，说某个武士的老师跟他说，死一点都不可怕，只是很寂寞。

当年路明非觉得这话真是装逼装到了极致，可此时此刻他真是觉得有点寂寞，寂寞跟孤独不一样，没那么难受，只是觉得心里空荡荡的……

暴风雨的方向忽然逆转,下一刻，“砰”的一声巨响，最强死侍飞出去摔了一个狗啃泥!

一辆红色的比亚迪极速飚来，旋转着停在路明非身边，引擎怒吼，两只大灯亮得 像是豹子的眼睛，屁股后面腾腾地冒着尾气。

穿花格衬衫的糙汉从车窗里探出头来，冲那名屁股朝天折断了脊椎的死侍看了一 眼，瞬间脸都绿了：“我靠！这都什么玩意儿啊? ”

他嘴里这么说，却绝无下车扶起死侍来看一眼的想法，掏出一支大口径手枪，冲死侍的脑袋连点三枪，这才吹散枪口的硝烟，吐出嘴里的雪茄烟头，冲路明非一甩头：“还愣着干什么？快上车！”

芬格尔，当然是芬格尔，神兵天降般的芬格尔！

路明非从未想过这条废柴也能有如此拉风的出场方式，如狼似虎狂野不羁，牛通之气充塞天地。

路明非根本不开车门，而是拖着伤腿翩上车顶，这间隙里芬格尔继续点

射为他争取时间，那时候才察觉这家伙其实魁梧有力，小臂粗得跟小牛腿似的，这么高的射速下枪口都不带跳的。

“快开车！”路明非大吼，“你他妈的怎么来了？”比亚迪咆哮着加速，顶着七八名死侍向前冲。

芬格尔开车的彪悍程度并不亚于路明非开着迈巴赫碾压死侍，果然是一个宿舍里出来的。

“我怎么知道？”芬格尔干脆用枪柄敲碎了挡风玻璃，一边连连开枪一边哭丧着脸说话，“我正帮婶婶下饺子呢，医院忽然打电话来说你不见了，急得我赶紧去医院， 饺子就吃了四个……”

“别提饺子的事情了好吗？我还一个没吃上呢！还有别一口一个婶婶了好吗？ 那是我婶婶，跟兄台你有关系吗？”路明非死死地抓着车顶的行李架，比亚迪在死侍群中走着妖异的S路线，东撞撞西撞撞，寻找空隙。

“所以我就来找你啊，我是真心不知道你这么忙，要是知道你这么忙你就先忙着，我继续回去吃饺子了！ ”芬格尔打空了手枪立刻摸出冲锋枪来，一刻不闲着。

“别想跟我面前耍花招！早就觉得你有问题！ ”路明非在风雨中吼着说话，“谁都不帮我就你主动跳出来帮我，你什么时候这么有义气了？EVA那么强大，你就能躲过 她的搜捕？还有，你就算知道我从医院里跑掉，怎么立刻就能找到这里来？老实交代！ 看在大家都快要挂掉的分上，别遮遮掩掩了！还有还有，你什么时候枪法那么好了？”

“尼玛竟然不相信兄弟！”芬格尔委屈地爆了一名死侍的脑袋，“老子当年也是 从A级降下来的好么？老子当年也是射击科目满分好么？你还真以为我一辈子都是F级啊？找你还不容易么？你以为我在你师姐衣服里塞了 GPS定位器不会在你衣服里也 塞一个？我看你的信号出现在高速公路上以为你想偷偷跑路呢，就想把你逮回去，谁知道你在这里打死侍，要知道我绝对不来！你倒嫌弃我够义气！我冤不冤啊？”

“这么说来你还很有理啦？ ”路明非没好气地说，“那你从哪里摸出这么多枪来 的……说着说着你又摸出手雷来了……我靠你手雷扔远点行不行？你在车里很安全我可在车顶上呢!”

比亚迪吼叫着从手雷的硝烟和烈火中驶过，芬格尔岂止射击科目满分，驾驶科目应该也是满分，单侧车轮悬空，用车身帮路明非挡掉了弹片。

“你从哪里搞来那么多枪的？我还没问你呢！”芬格尔吐掉嘴里的手雷拉

环，“我还看见了你丢在那边的长矛火箭筒! ”

“说来话长……”

“那我也说来话长!”

沉默了几秒钟芬格尔忽然不耐烦地挥挥手：“好吧好吧，跟你说也没关系！是副校长让我想办法跟着你的！他说元老会一定会通缉你，没人帮你你根本跑不出欧洲， 更别说找到楚子航了。

这些装备自然也是那个老家伙塞给我的，连我们从马耳他飞来 中国的一路上都是老家伙在罩着，不过老家伙应该是暴露了，好些日子联系不上了。”

“副校长也相信师兄是存在的？ ”路明非心里温暖。

“他不是很确定，不过他说就算你是发了疯也不能不管你，没准你真是校长的私 生子呢！ ”

“我靠！”

“可我真没想过这趟任务有那么危险，我的义气值都有些不够用了!”芬格尔猛踩刹车，比亚迪猛地停住了，引擎还在轰轰地吼着，但他们逃离的道路已经被封锁了。

数不清的死侍从高架路下面爬了上来，就像恶鬼们从深渊中爬出来似的，部分死侍的背后张开了细骨支撑的膜翼，悬浮在暴风雨中，天空和地面都被它们占满，四面八方都充斥着它们那近似婴儿哭泣的嘶叫。

“别逃了，”路明非半跪在车顶上，“逃不掉的。”

“是你叫我快开车的！现在又说逃不掉的！”芬格尔丢掉空枪，狠狠地拍了拍方向盘。

“我的意思是让你开车冲向奥丁那边，”路明非觉得自己真是酷毙了，他的声音那么清晰，他的眼神那么宁静，像是在说一件家长里短的小事，“既然来了地狱，还 想轻易地走掉么？”

“玩命啊？那东西真是两个废柴能挑战的么？ ”芬格尔叹口气。

“对不起啊师兄，我真没想到你会来，玩命的事情不该拖上兄弟，路明非抬起头，遥望着光焰中的奥丁，风雨拍打着他的脸，“可既然已经来

了……你能帮我开车么？ 一 直一直往前开，不要减速更不要掉头。”

“撞过去？”

“嗯，撞过去。”路明非说，“那家伙的面前似乎有一层空气屏障，必须突破那层 屏障才能伤到他。如果你能冲开空气屏障，我也许有一点点机会。”

“好。”

“我靠！答应得太干脆利索了吧？以你的风格不该哭丧着脸嚷嚷好一通说什么 老子这条命还要用来泡全古巴的妞，没想到竟然折在你这个没胸没屁股的男孩子身上之类的贱话，然后再开车猛冲过去么？ ”路明非倒是有些惊讶。

“老子当然会帮你，否则老子为什么要接副校长的活儿呢？ ”芬格尔说，“就算 你没用又憋屈，就算你没钱又虚荣，就算要你请我喝顿酒你都啰里啰唆……可我不帮 你帮谁呢？你是我的兄弟，我也没用又憋屈，我也没钱又虚荣，你经历过的我都经历 过……败狗和败狗，怎么能不走同样的路？所以，走着。”

他给自己点上一支新的雪茄，轻轻地吐出一口青烟，这时候他抽雪茄的姿态一点 都不像个古巴农民，他点燃火柴的手很稳，火光照亮他的脸时竟然有贵公子般的孤单。

路明非低下头，隔着天窗看到了这一幕，心说输了，真心输了，他的故作镇静跟芬格尔还是没法比，芬格尔吐出那口青烟，挂挡踩油门，酷到没朋友。

那份酷劲真不像是装出来的，而是说我已经经历过那么多的人生，爱过一些人， 恨过一些人，有过光辉的时刻，也曾像败狗一样被所有人踩踏，去过很远的地方，也 曾把自己困在囚笼里，没什么遗憾，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去死一死了。

比亚迪狂吼着加速，鬼知道这台小车怎么能发出这种超级跑车般的声音，它不再迂回，笔直地冲向奥丁 。

路明非心里惊呼说大哥你这未免太英雄了点吧？这样子我们根本就冲不到奥丁身边好吧，它们光用身体都能塞住你的去路！这时车灯下的挡板下滑，探出了黑漆漆的枪管，枪响了，炸笛似的，车身两侧喷出无数的黄铜弹充！那竟然是两门M134 Minigun加特林重机枪！在美国空军这东西 基本都是装在轻型直升机上用的，可它们竟然被装在了一台小小的

比亚迪上。

路明非还在惊讶于黑两门加特林重机枪的时候，两发近程火箱带着白烟直直地飞向奥丁 ，在死侍群中生生地炸开一个缺口，车里的芬格尔还在狂扔手雷。

一时间路明非都懵了，这真是比亚迪么？这是一辆轻型装甲车吧？还有那狂轰滥炸的风格，没跑了，卡塞尔学院装备部的风格，难怪这辆小车能像迈巴赫那样顶着成群的死侍横冲羸撞，因为它是装备部的作品，装备部能把手机改造成手雷，把比亚迪改成装甲车有什么难的。

他忽然觉得有点温暖，原来不是整个卡塞尔学院都放弃了他，至少还有副校长、芬格尔和装备部的神经病们……不过装备部的神经病很可能是想借用他们这些快死的家伙测试一些新武器的性能，所以这辆车没准在跑到极速的时 候会变成一颗超级炸弹什么的……不过那样也好，这个时候有一颗超级炸弹在身边也 不错！

他死死地盯着光焰中的奥丁，瞳孔被映得闪闪发亮，他脱去风衣丢在狂风里，再把西装也脱掉，露出了捆在背后的黑鞘长刀。

这也是从楚天骄的秘密小屋里找到的， 刀铭“村雨”。

在这个没有楚子航的世界里，“村雨”当然就没人继承了，也不会在对大地与山之王的那一役中折断，所以它仍然静静地等候在楚天骄的小屋里，像是等人唤醒的睡美人。

找到这柄刀的时候，路明非开心得好像和故人重逢。路明非拔刀出鞘，刀弧美得像是少女新画的眉，镜子般的刀面上反射出层层叠叠的火光，奥丁仍静静地眺望着远方，好似一座被放置在火焰中的雕像。

“自毁模式启动，倒计时开始，10、9、8……”比亚迪里传出单调的女声。

路明非心说我就知道这东西会变成炸弹！我就知道！

“祝你好运了师弟！ ”芬格尔吼完这句，从副驾驶座上抓起一支霰弹枪，撞开车门跳了出去，落地一边翻滚一边开枪，阻击包围上来的死侍。

路明非深呼吸，全身骨骼爆出清脆的响声，所有的疼痛都被抛在脑后。

他做好了最后的准备，独自面对人生中最危险的敌人，此刻爆炸声连连，硝烟味刺鼻，从天到地都是诡异的哭声，他却觉得世界寂寥。

他的手指缓缓掠过村雨，在镜面般的刀身中凝视自己的眼睛：“不要死！路明非……不要死！”

“4、3、2……”路明非缓缓下蹲，骤然起跳，比亚迪和空气障壁碰撞，剧烈爆炸。

冲击波冲天而起，夹杂着火焰，路明非从极高处落下，落向奥丁的头顶，村雨切断风雨！

机会只有一瞬。

奥丁的空气障壁强大到可以屏蔽子弹和火箭弹，但在火箭弹爆炸 的瞬间，路明非曾看见奥丁的身影扭曲了 。

透过喷气式发动机的尾流去看东西的时候有相似的效果，平静的空气被剧烈地扰 动，那种扰动令光线偏转。换而言之，空气障壁并不是不可撼动的，火箭弹已经撼动 了它，只不过它的自我修复能力极强，瞬间就重新稳定下来。

路明非要的就是那个瞬间，哪怕只有一秒零点几秒。

空气障壁在一场剧烈 的爆炸中交得脆弱，他趁机突破，把刀砍在奥丁的头顶。

火焰灼烧着他，空气障壁破碎的瞬间释放出惊人的高速气流，利刃般切割着他， 但“不要死”的言灵同时也在玩命地修复着他的身体，从跃起到落下，不到两秒钟的 时间里，他流血又愈合,愈合又流血。

他狮子般吼叫，心里想着很多年前的男人，他也做过类似的事，他咆哮着跃起在空中，挥刀杀神，那一刻他的背影灿烂得像是焰火。

奥丁，你是否还记得那个跳起来砍你的、名叫楚天骄的男人？往事重演，你是不 是也会有那么一点恐惧？路明非整个人是血红的，但他真的穿透了空气障壁！

村雨直落，萨摩示现流中的 “狮子示现”，路明非曾经见过源稚生用这一刀，当真是觉得一只猛狮握着刀从天而降。

直到此刻奥丁才抬起头来看向空中，似乎是不敢相信这个人类竟然能挥刀冲到他的御座前，他举起了昆古尼尔，不是投掷，而是格挡。

村雨和昆古尼尔撞击，居然只是发出“嚓”的微声。

在北欧神话中，昆古尼尔之 所以具备“投出必中”、“倒推因果”这样的特殊效果，是因为它的枪杆是用世界树的枝条制成的，可在村雨的刀刃前，这神圣的世界树枝条竟然轻易地分断了。

路明非和奥丁擦肩闪过，路明非落地，趺趺撞撞地前奔几步，勉强站住了。

奥丁仍是端坐在马背上，所有的死侍都停下了动作，扭头看来，八足神马“斯莱普尼斯” 也老实了，不再喷吐雷电，铁蹄踏地。

风雨依旧肆虐，可一切忽然就静下来了，静得像是天地初开，万籁俱寂。

暴雨冲刷着村雨，却根本洗不掉刀上的黑血，那血黏稠得像是石油。但村雨自己 渗出的清水洗过，黑血就融在其中了，一滴滴落在地面上，如浓酸那样冒出袅袅白烟。

这一幕匪夷所思，却完美地符合着这柄刀的传说。

这柄刀名为村雨，是因为它在 染血之后会自动渗出雨水把刀刃洗刷干净。

路明非随手挥刀，刀弧呈完美的半圆，血水呈现扇面状撒开，仿佛武士雨夜杀人， 战斗结束，挥刀血振，血打竹林。村雨缓缓地回到了刀鞘中，路明非这才慢慢地转过身来，八足骏马正缓缓地跪下， 马背上的奥丁身体微微倾斜……随着轻微的“咔嚓”声，奥丁的身体忽然裂开，其中的小半边坍塌下来，黑血四溅！

路明非自己都惊呆了，没想到自己那一刀“狮子示现”能有这么惊人的威力。

那可是奥丁，北欧神话中的主神，龙王级的怪物，当年楚天骄都没能得手，自己何德何 能就把他给摆平了？

但他立刻意识到某件事不对，奥丁正在死去，他的级别也在迅速地跌落。

大概是 小魔鬼搞的鬼，他看在场所有人肩头都有一排绿色的数字，就像是玩游戏，对手的强弱一目了然。

但看奥丁他就只能看见一连串的问号，小魔鬼说那是因为奥丁的级别比他离出太多，所以游戏能力中的“侦察”能力就失效了。

可此刻奥丁的各项能力忽然可以读出 来了，跟一名普通的死侍没有太大区别。路明非疾步上前，一把抓下奥丁的银面具，面具下是—张介乎人类和蛇类之间的 扭曲面孔，长着斑驳的鳞片，那就只是一名普通的死侍。

路明非只觉得脑海里“轰”的一声，一片空白。

他百分之百肯定这不是奥丁，任何龙王级的目标都不是这个样子的，他们生时带着介乎皇帝和神祇之间的巨大威严, 也就是龙威，死去后他们的遗骸都是令人敬畏的，看一眼就会生出膜拜的冲动。怎么回事？到底怎么回事？难道说奥丁根本就只是个二流货色，大家都被他那神 神鬼鬼的伪装欺骗了？不，这也不可能，二流货色怎么可能伤到校长？二流货色怎么可能在楚天骄的刀下生还？二流货色怎么能驾驭昆古尼尔？那支昆古尼尔也不对，在梦境中这玩意儿出手的瞬间真的是天地变色，带着强烈 的死亡意志，仿佛被无数的鬼魂缠绕。这种神器级别的玩意儿怎么一刀就给砍断了？ 这也未免太假冒伪劣了吧？

“师弟，看不出你如今功力大进刀术通神啊！”芬格尔跑过来，惊叹地说。

路明非呆呆地站着，拼命地想，绞尽脑汁地想，他觉得这里面出问题了，出大问 题了。

他猛地抓住芬格尔的衣领，嘴唇颤抖：“师姐呢？你出来的时候，师姐在哪里？ 师姐怎么没有跟你一起来？”

“你师姐说是还要去医院看看苏小研，”芬格尔说，“傍晚就出门去了，一直没回来 ”刻骨的恐惧包围了路明非，他整个人如坠冰窖，血液好像都凝结了……奥丁不在 这里，这里是引诱他们的陷阱。

奥丁的目标只是诺诺，现在他去找诺诺了，此刻那位 死神骑着八足骏马，风一般地驰骋在这座城市中，去取陈墨瞳的性命。

命运并非是能轻易被突破的东西，当你觉得你突破了命运的时候，命运只是换成 另外一种方式束缚着你，引导你去最终的地方。

死侍们哭泣着或者说欢笑着，铺天盖地地围了上来。

第十五章

王从天降愤怒狰狞

　　她们的身后，日光灯一盏接一盏地熄灭，走廊一节一节地黑了下去，那个骑马的人来时，连光都被吞噬！

圣心仁爱医院，诺诺坐在苏小妍床边的凳子上，削着一只苹果。

苏小妍高高兴兴 地吃着酒心巧克力，那是诺诺带给她的礼物。

原本探视时间已经结束了，但诺诺央求值班医生说您看这么大雨我也没法走，您就高抬贵手让我和我姨妈多待一会儿呗。

被那么漂亮的女孩子哀求，值班医生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诺诺啊，你妈妈最近好不好啊？ ”苏小妍随口问。

“她啊，挺好的，正常上班下班，身体健康，总是追问我什么时候结婚，但我就是不告诉她。”诺诺随口答。

外面风雨肆虐，风擦过这栋小楼的时候发出尖厉的啸声，雨一泼泼地打在窗户上， 病房里倒是融融恰恰的，好像诺诺真是苏小妍的外甥女。

诺诺是以外甥女的名义来探望苏小妍的，她跟苏小妍见都没见过，苏小妍当然不认识她。但没关系，诺诺已经想办法调出了苏小妍的病历，医生认为苏小妍精神分裂并伴有失忆，只要诺诺演得活灵活现，医生多半就认为苏小妍是失忆到连亲戚都不认识了。

这年头谁还记得外甥外甥女长什么样子啊，只有结婚收红包的时候才会想起要来 问候一下长辈，尤其是外甥女，俗话说女大十八变，外加微整形。

没想到苏小妍立刻就认出了她，因为诺诺带了酒心巧克力来。苏小妍高兴地抓过酒心巧克力抱在怀里，小女孩一样笑着说你们终于记得来看我啦！对了你叫什么名字来着外甥女？

诺诺说我叫诺诺，苏小妍就跟值班医生说这是诺诺我外甥女。

用酒精和巧克力打动一个爱吃甜食且没有防备心的女人真是太容易了。

“姨妈你在这里要住到什么时候啊？”我感觉有好久了，诺诺有意无意地问。

“我也不记得了，总有三四个月了吧？ ”苏小妍说。

根据医生的说法，苏小妍看似正常其实病得很严重，她甚至分不清时间流逝，病房里至今都悬挂着几年前的日历，那年鹿芒或者说楚子航15岁，出了车祸，可以想见那件事对她的刺激有多大。

实际上她在这里已经住了足足七年，她的心理年龄被锁定在了七年之前，这让她越发地像个少妇甚至小女孩，而实际上她的年纪已经不小了。

七年里很少有人来看她，她的第二任丈夫鹿董事长已经算是很好的男人了，但是 所谓“久病床前无孝子”，何况鹿董事长还有那么大的事业要管，所以能做的就是没跟疯掉的老婆离婚，偶尔接她回家住几天，但探望的频率确实是越来越低。

“嗯，”诺诺轻声应着，目光依然固定在那只被削皮的苹果上。

她来探望苏小妍当然是有原因的，现在连楚天骄的线索都断了，唯一能跟楚子航 连上的就只有苏小妍。

从表面上看，苏小妍这里的逻辑也是通的，楚子航在15岁那年车祸遇难，苏小 妍悲伤过度精神分裂，一心觉得自己怀孕了，想要一个新的孩子来填补楚子航的位置。

但诺诺还是觉得这里面有什么不对，她也说不清楚，就是觉得苏小妍身上有点古怪。

她决定在临走前一天跟苏小妍做一次深谈，就像路明非曾经试图做的，但她有侧 写的能力，也许能挖出被路明非忽略的蛛丝马迹。

楚天骄也有问题，虽然从他留下的小屋里没找到任何线索，但诺诺有种感觉，并非楚天骄的生活贫乏无趣，而是楚天骄精心地把自己藏起来了。经过某种训练的人会 有这种能力,它被称为“反侧写”。

侧写的人在解谜，反侧写的人在设置迷局，这是双方不见面的较量。

如此说来苏小妍当年确实嫁给了一个不简单的男人，而那个男人为何会

出现在这座城市里，又是为何会忽然和儿子出车祸，销声匿迹？

还有窗外那场不正常的暴风雨，这是一座被元素乱流笼罩的城市，路明非在这里长大，楚子航也在这里长大，这里像是一切错误的开始，是否也会是一切错误的结束 呢？

“姨妈你怎么现在才想起来生孩子啊？ ”诺诺又问，“你要是早生孩子，孩子现 在都跟我一样大了吧？”

苏小妍抱着巧克力罐，斜靠在枕头上，真丝睡裙翻着花边，舞蹈演员的大长腿修长白腻，全然不像是这个年纪的女人。

她跟诺诺聊天，说是姨妈和外甥女，其实更像 是闺蜜。

“还不是离婚又结婚闹的。”苏小妍沮丧地说，“不遇上好男人怎么敢跟他生孩子啊！”

诺诺心中微微一动，今天她已经和苏小妍聊了不少，这是苏小妍第一次提及楚天骄，她严重失忆连时间都记不清，却没忘记那个曾经让她赔上了育春的男人。

那个男人才应该是被遗忘的啊，没有那个男人苏小妍的人生会开心得多。

“前姨夫对您不也挺好的么？ ”诺诺把削好皮的苹果递过去。

“赚不到钱，又没有上进心，整天就知道瞎玩，跟着他我可是受够了！你说我当初怎么就瞎了眼呢？”苏小妍接过苹果开始啃，像兔子啃萝卜。

“可是他很帅啊，还会疼人。”诺诺从侧方凝视着她的眼睛，想从中找出一些蛛 丝马迹。

“你怎么知道他很帅又会疼人，你又没见过他。”苏小妍说。

“我见过的啊，在我很小的时候，前任姨夫不是还抱过我么？”

“说得跟真的似的，你以为我真的脑子坏掉啦？我没有外甥女。”苏小妍吃着苹 果翻看画报，头也不抬，就是皱皱鼻子表示小小的不满。

诺诺一惊：“那你怎么不告诉医生?”

“你长得那么好看，我喜欢跟好看的女孩子聊天，这里没什么人陪我聊

天。”苏小妍振振有词，“而且你看起来也不像坏人，这里是医院，我一个家庭妇女，你也不 会对我怎么样。”

诺诺不禁也有点佩服这个女人的心大，同时也惊于苏小妍的聪敏，这女人只是呆萌，但并不傻，也不混乱。

“我是想问问楚天骄的事情。”诺诺只好说了实话，“跟他接触过的人太少了，在 这些人中，您应该是最了解他的人。”

“我哪知道他？”苏小妍不屑地撇撇嘴，“他满口哪有几句真话，我跟你说我白白嫁他一场，连他家里人我都没见过，婆婆都没见过媳妇，这媳妇算过门了么？”

“那他跟你讲过他自己的过去么？ ”诺诺又问。

“那个倒是讲过，不过他讲的版本好多的，开始追我的时候他就骗嘛，有时候说自己是外地人，家里很有钱，他是个二世祖；有时候讲他在国外待过很久，什么马达加斯加啊南北极啊加勒比海啊，他都去过，讲得活灵活现的；有时候居然跟我讲他是个王牌大间谍，来我们这里是要完成一个任务……鬼才信他，信他他把你骗卖掉你都 不知道！ ”苏小妍气哼哼地说。

“那你还嫁给她？”

“那他又帅又很会疼人嘛，”苏小妍不好意思地说，“我那时候年纪小。”

诺诺心里说也许他从未骗过你，他说的其实都是真的，他跟你说这些已经违背了 他的原则，但他很想哄你开心看见你的笑容吧。

“后来为什么又要离婚呢？ ”诺诺又问。

“他不务正业呗。”苏小妍叹了口气，“跟他在一起日子真是没法过，他也不着家，也不赚钱，整天神头鬼脑的，你说什么他都答应，答应完了又做不到。

最后是我想方 设法地托人帮他找了个工作，去上海我一个亲戚的公司干经理的活儿,这总不能一辈子帮领导开车啊，结果他倒好，打死都不去，就愿意在家里猫着。我伤心了，心说这辈子跟他就完蛋了，就离婚了。”

“之后还有联系么？”

“基本没联系了，谁联系他啊？他要来联系我我还理他一下，可他也不联

系我。”

“您跟鹿先生结婚后还是很幸福 的吧？”苏小研想了想：“说真心话，我先生可没有那个姓楚的家伙有意思，生意人，整天忙忙叨叨的，做事情很呆板，对我倒是很好。”

“要是让您再选一次，您会选楚天骄还是鹿先生？”

“当然是我现在的老公！ ”苏小妍瞪眼，“跟他姓楚那几年算我倒霉！”

诺诺忽然间有点语塞，但苏小妍的话又没法反驳，男人好玩、帅、会疼人又有什么用，最终女人还是会跟某个可依靠的男人在一起，这就是梦想和现实的距离。

“关于楚天骄你还记得什么？ ”诺诺问。

苏小妍认真地想了想：“他特别喜欢吃宵夜，尤其爱吃卤大肠，我可受不了那东西。你说我一个舞蹈演员，我要讲究仪表的，我穿高跟鞋和长裙跟他坐路边摊上吃卤 大肠？”

诺诺心说见鬼，这阴魂不散的卤大肠！下面你是不是要说烤鸡翅要加双倍辣的事儿了？楚天骄啊楚天骄，你就是卤大肠和烤鸡翅的混合体么？

“不过他好像留了件东西在我这里，”苏小妍并没有如诺诺想的那样畅谈烤鸡翅， 她拍打自己的额头，“还是一件很重要的东西，可我就是想不起来了，人家说一孕傻三年果然是真的。”

“什么东西?”诺诺一下子坐直了。

“说了想不起来了嘛，我想了好些日子了。”苏小妍撇撇嘴。

“什么类型的东西？ ”诺诺追问。

“也想不起来了，反正是个很重要很重要的东西。”苏小妍愁眉苦脸地说，“我可一定得找到，找不到就糟糕了。”

诺诺不禁有点灰心，这件东西很可能是个重要线索，可苏小妍偏偏想不起来了， 她已经努力想了很久，也不是一时半刻就能想起来的。

这时狂风把窗户吹开了，“啪啪啪”地敲打着窗框，冷风灌了进来，诺诺和苏小妍都打了个寒战。

诺诺起身去关窗，外面漆黑一片，只有花园中的 几盏路灯亮着，黑色的郁金香花瓣满地翻滚，滚着滚着就飞了起来。

诺诺刚要把窗户关上，忽然愣住了，她清楚地记得医院花园里只有两种颜色的郁金香，红色和黄色，可为什么此刻所有花瓣都是漆黑的？黑得像是永夜！

她再度推开窗看出去，风正把零落的花瓣吹到她面前来，空气中到处都是那黑色的花瓣，她接过其中一片，发现它是彻底枯萎的！

郁金香是多年生植物，花期是每年的四五月，但这间医院把郁金香种在玻璃暖房里，可以通过温度控制延长花期。

诺诺进入医院的时候，暖房中的郁金香还开得欣欣向荣。

此刻就算暖房 被风吹开，郁金香零落，也不该是枯萎的花瓣。

什么原因会导致整片的郁金香园完全枯萎？不，还不只是郁金香，花园里的各种 植物都枯萎了，包括四季不落叶的松柏树！枯萎还未完全结束，她亲眼看着窗前那株 柏树最顶部的一段绿色转为灰黄，然后是死一般的黑色！

她猛地关上窗，大口地呼吸，她意识到出事了，某种东西正在到来，带着浓郁至 极的死亡气息！

思考是没用的，没有任何线索的情况下，思考只是浪费时间。诺诺从来都是个行动派，她抓起一床薄毯子丢在苏小妍身上，从随身的包里取出沙漠之鹰，这是从路明非那里“缴获”来的，包里还有那对短弧刀。

看见枪苏小妍脸上有点变色，但诺诺以严厉的眼神禁止她惊叫，她示意苏小妍跟她一起走，苏小研犹豫了一下但还是老老实实地服从了，这女人确实能够凭直觉知道谁不会害她。

走廊里静悄悄的，灯光惨白，没有医生来往，也没有病人说话。这间医院晚间总 是静悄悄的，因为医生会给病人注射安眠针，但今夜的“安静”更像是“寂静”，寂静中感觉不到任何人类的气息。

这是人类的某种本能，在人群中会觉得安全，远离人群的时候会像野兽一样生出警觉。

诺诺很警觉，因为她感觉不到这间医院里其他人的存在，好像在她和苏小妍聊天的时间，医院被悄无声息地清空了。

她推开隔壁病房的门，那间病房里本该住着一个和善的老太太，但此刻病床上是空的，被子整整齐齐地摊开。

诺诺推开一扇又一扇门，所有病房都是空的，被子整齐地摊开，病人们却都消失了。

空气温度在迅速地下降，雨水从每条窗缝渗进来，这间私立医院崭新而且造价不 菲，防风抗展至少能用一百年，但此刻它被雨水迅速地侵蚀，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破败下去。

“这一天终于来了。”诺诺轻声说着，给沙漠之鹰上膛。

她没有进过尼伯龙根，但从执行部的报告中知道进入尼伯龙根时的感受，她曾经遗憾过没能去尼伯龙根体验一下，现在尼伯龙根来找她了。

她不太确定自己是更紧张还是更兴奋，紧张是在所难免的，兴奋是因为某些推论开始被验证了，这座城市背后果然藏着一个尼伯龙根，那个尼伯龙根中果然藏着一个可怕的东西，楚天骄是为守望那东西而来的……可惜还不知道他留给苏小研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有人，有人要来了。”苏小妍的声音微微颤抖。

诺诺也知道有人要来了，因为楼下传来了古怪的脚步声，说那脚步声奇怪，是因为它不像人类的脚步声，倒像是几匹骏马从容地踏入门廊。

暴风雨、尼伯龙根、骏马、骑马的人，来的似乎是一位古代君王，他带着浓郁的死亡气息，满园的花都为他枯萎。

就是那个骑马的人！诺诺忽然想起来了，她浑身战栗。

她曾在玻璃的反光中见过这个骑马的人，在寰亚集团，在楚天骄住过的小楼，他悄悄地尾随她去了那里，想要把她埋葬在水底！

难怪那栋小楼会无端地沉入地下，就算是地基被水泡软了，怎么偏偏就那栋楼沉了下去？

马蹄声“嗒嗒嗒嗒”，骏马似乎是在一楼的走廊里徘徊，诺诺拉着苏小妍贴墙而立，心脏跳得像是脱缰狂奔的野马。

骑马的人似乎并不知道苏小妍住在哪间病房， 正在一间间地查看。

诺诺拉着苏小妍，无声地移动，马蹄声去向东边她们就移向西边，马蹄

声去向西边她们就移向东边。

这栋楼共有两道楼梯，分别位于走廊东西两侧，只要那些马开始上楼她们就立刻下楼，走另一边的楼梯！

虽然抽出了枪但诺诺并没想要战斗，她只是想带着苏小妍逃出这栋楼，她不知道来的是谁或者什么东西，但是她意识到自己带着苏小妍一点胜算都没有！

但马蹄声忽然消失，诺诺忽然惊慌起来，马蹄声“嗒嗒嗒嗒”的时候，意味着来者正缓缓地逼近，马蹄声消失， 却并不意味着来者放弃了，而是诺诺再也无法判断他 的位置。

不能继续等下去了，她必须选择某一边的楼梯，那些马也许正像猛虎那样悄无声息地走路，现在下楼有可能在楼梯上遭遇它们，那也必须下楼！等待是坐以待毙！选择任何一边楼梯都是50%的机会，东边还是西边？

苏小妍忽然使劲拉扯诺诺的袖子，她正看向走廊的西侧，神色惊恐，诺诺顺着她 的目光看去，某个红色的数字正缓慢变化……1……2……3……那是电梯！

电梯正在上升，除了楼梯，这栋楼还装有一部非常安静的德国造蒂森电梯，用于运送那些腿脚不便的病人，医院的电梯都很大，要容纳病床……那骑马的人竟然是坐电梯上楼的！诺诺忽然明白了，开始马蹄声在一楼走廊里徘徊，并非漫无目的地寻找，而是去 护士站查询了病人的床位表，旋即登上电梯，直奔这一层来。

这时候要是狂奔无疑会暴露自己的位置，诺诺拖着苏小妍快步向着东侧移动，苏小妍动得稍微快一点就会发出马蹄般的“嗒嗒”声，舞蹈演员在这种时候还踩了一双镶嵌水晶的高跟拖鞋……气得诺诺把她横抱起来，无声但高速地奔向东侧楼梯。

她们的身后，日光灯一盏接一盏地熄灭，走廊一节一节地黑了下去，那个骑马的人来时，连光都被吞噬！

电梯开门之前，诺诺终于踏上了东侧楼梯，她明知道此刻一秒钟都是宝贵的，却还是忍不住扭头看了一眼，走廊东侧的尽头有一面镜子，镜中映出的恰好就是电梯门。

她看见了最光辉灿烂的生命，却也看见了地狱洞开！

电梯门打开的瞬间，刺眼的 光芒从门缝中射出，仿佛是成吨的熔岩从电梯里汹涌而出，那光芒仿佛蒸汽般沿着走 廊流淌，光芒中站着漆黑的人影，他戴着银色的面具，骑着八足的骏马，骏马喷吐着 雷电！

那是神，是君王……也是魔鬼！

诺诺忽然就后悔停下来看这一眼了，因为她看见对方的瞬间，对方势必也看见了 她，镜子的原理决定了这一点。

好奇害死猫，她从来都是一个好奇心很重的猫样女孩！

不必躲猫猫了，现在只剩下逃命了!

好在东侧楼梯下去对面就是门，首先是离开这栋楼，再想别的办法！

那匹怪兽般的马再怎么强悍，走楼梯总不是它的长项吧？

诺诺放下苏小妍，拉着她就要跑。苏小研却呆呆地看着镜中的神魔，像是一具雕塑，她脸上浮现出极其恐惧的神情， 有泪水无声地漫过那张漂亮的脸。

骑马的人缓缓地逼近，马蹄声“嗒嗒嗒嗒”，就像是计算死亡的钟表。

诺诺己经确定那个骑马的人看见她们了，那就无所谓咯，她沿着楼梯踏上一步， 坦然地暴露在对方面前，双手的沙漠之鹰发出雷霆般的轰响，这种时候诺诺弹匣里装 的可不是弗里嘉麻醉弹，而是对犀牛大象也一击必杀的钢芯弹。

骑马的人似乎带着极致的高热，那些弹头还没有接触他就融化为铁水，即使有些铁水溅到他的面具和蓝色风氅上，也不过是增添了一些铁色的花纹。

对于诺诺的出现，他既不惊讶也不愤怒，怪兽般的马以固定的速度前进，他看着诺诺，银色的面具遮脸，但可以看见瞳孔是熔岩的颜色。

“快走！ ”诺诺大吼，抓着苏小妍的手就往下跑。

她原本也没指望枪弹真能伤到骑马的人，不过能阻挡他争取一点时间也好，可惜事与愿违。

失魂落魄的苏小妍被她拖着狂跑，嵌水钻的高跟拖鞋被丢在楼梯上。

诺诺一边狂奔一边从枪里卸子弹，每隔一段楼梯就有一颗子弹躺在地面上。这些子弹固然会给骑马的人留下线索，顺着子弹就能找到她们，但也是诺诺的警报器，那个人身带恐怖的高温，只要他靠近子弹子弹就会爆炸，凭借爆炸声诺诺就能知道双方之间的距离不久之后上方果然传来了连续的爆 炸声，“砰砰砰砰”，骑马的人并未因为猎物在 狂奔而加快速度，依然走得不急不缓。

诺诺从未遭遇过那么可怕的敌人，可怕的不是他的力量而是那种被他牢牢控制在手中的感觉，隔着镜子跟他目光相对的刹那间，诺诺觉得自己像只鸟儿被利箭穿心。她能做的，只有跑。

直到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诺诺才猛醒过来，这座楼从上到下就只有四层，可是她 们已经跑了多少层？

虽然无法计算，但是绝对不止四层，她们早该看见楼门了，可前方还是数不清的楼梯，往后看去……也是数不清的楼梯！

楼里越来越热了，骑马的人正把他的光与热散播到每个角落，诺诺穿着一双靴子 ，地板的温度隔着靴底都让她很不舒服，她跺了跺脚，忽然讶异地看向苏小妍。

苏小妍光着脚跑是怎么坚持到现在的？就算舞蹈演员的脚经过千锤百炼，也不至于能在蒸汽熨斗一样热的地面上跑到现在吧？苏小妍失魂落魄地站在滚烫的地面上，满脚都是水泡，满脸都是泪痕，她一路都在无声地哭泣，诺诺直到现在才发现。

“你……你怎么了？ ”诺诺呆住了。

“我想起来！”苏小研说，“我想起楚天骄留给我的是什么了! ”诺诺很想知道楚天骄留给苏小妍的是什么，但眼下她们没有时间说话。她己经明白了，在尼伯龙根里这座小楼是无尽的迷宫，现实中的四层小楼在这里也许有四百层，或者二楼和三楼以一种奇怪的方式被扭接在一起，她们则像是跑在莫比乌斯环上的蚂蚁。

难怪骑马的人一点都不急，这座楼就是他的猎场，猎物永远不可能逃出猎场的边界。这样下去她们只有跑到累死，再被骑马的人追上。

诺诺拔出备用弹匣，把全部的子弹卸出，她沿着楼梯往下跑，每隔一段路就放一粒子弹，再返回苏小妍身边。

她把自己的靴子也脱下，抱起苏小妍，忍着可怕的地面高温奔向走廊的西侧。

赤足奔跑她才不会发出任何声音，她要在骑马的人抵达这一层之前跑到走廊茜西侧去，那 里有楼梯也有电梯。

这是她早就想好的Plan B，既然骑马的人以子弹为标记追，那就让他这么追下去， 子弹既是报警器也是诱饵。

爆炸声越来越近，骑马的人也越来越近。

诺诺站住了，默默地看着走廊尽头那堵坚实的墙壁，走廊西侧并没有楼梯，在她记得是楼梯的地方只有一堵白墙。

她还是不够了解尼伯龙根，既然走廊东侧会凭空多出很多楼梯，那么走廊 西侧的楼梯为什么就不能消失呢？

电梯也不复存在，骑马的人分明是乘电梯去的四楼，可本该是电梯门的地方，现在是一面绝对不可能打破的大理石墙壁，看起来就像罗马万神殿的墙壁跟这间医院接驳了。

她焦急地踹开周围病房的门，想着实在不行就跳窗吧！

以她的身手从二三楼跳下去是肯定没问题，即使四楼，控制得好也不过是轻微扭伤，如果苏小妍摔伤的话，她 可以抱着苏小妍继续跑。

但掀开那些窗帘，她看到的也是罗马万神殿一般的大理石墙壁！

她们跑进了这座迷宫的死胡同，骑马的人也许从一开始就想好了，就像英国贵族狩 猎，把猎物逼到无路可逃的境地，猎手才会从容地举起猎枪。爆炸声越来越近,“砰砰砰砰”，马蹄声从容。

诺诺忽然安静下来，她扶着苏小妍坐在走廊边的长椅上，给她穿上自己的靴子：“接下来没准有些路你得自己走了。”

苏小妍呆呆地看着她，那张梨花带雨的脸土，眼泪快速地被高温蒸干。

诺诺双手按住她的肩膀：“现在告诉我好了,楚天骄留给你的东西到底是什么？”

“是个孩子，我跟他生过一个儿子，他叫楚子航，我找不到我儿子了。”苏小妍小声哭泣着，“我找不到我儿子了。”

“他是出了车祸么？”苏小妍眼睛红红的：“不，我就是找不到他了。”

诺诺轻轻地叹了口气，把这个美丽女人的脑袋抱在怀里，轻轻地摸了摸她的头发， 然后从她的小腹处取出那个小枕头。

医生说苏小妍每天早晨都会把这个小枕头捆好， 然后高高兴兴地宣称自己怀孕了。

诺诺丢开小枕头，扶着苏小妍的脸令她直视自己："既然想清楚了，就不需要这东西了，你会找到你儿子的，虽然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

一切都清楚了，在这个扭曲、混乱的世界里，疯子才是清醒的，自以为清醒的人 都被蒙蔽了。

路明非看起来是疯子，苏小妍也是疯子，因为他们跟楚子航之间的牵绊最大。

苏小妍精神失常并非因为楚子航在15岁的时候死了，而是某神能力忽然要修改 她的记忆让她相信楚子航死在了 15岁那年，这个母亲不愿意被修改，她一直在抗拒。

她捆着那个小枕头，就是把楚子航重新放回自己的身体里，因为只有在母亲的身 体里，孩子才是安全的。

她觉察到有人要伤害她的孩子，于是她要保护他。

柔弱的人也可以变得坚不可催，只 要那件事是他或者她真正在意的，当什么事什 么人你死都不愿意失去的时候，谁都可以变成亡命之徒！

她把苏小妍推入病房旁边的小隔间，那是存放清洁用具的地方："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要开门，有人会来救你的。"

她的包里带着那枚银色的GPS胶囊定位器，虽然不喜欢这东西，但出于某种本能， 她觉得随时能让芬格尔找到自己是件好事。

此刻她摸出这枚胶囊丢在空中，一刀切为两半。

她并不清楚尼伯龙根对外的通信是完全断绝的，她期待着芬格尔和路明非发现她的信号忽然消失，能赶来救她……救她应该是来不及了，但是也许 能救苏小妍，这取决于她能拖延多少时间。

马蹄声停在了这二层，之后的子弹没有继续爆炸，那种小把戏瞒不过骑马的人， 这一点诺诺其实已经有了心理准备。

长长的走廊尽头，火光越来越盛大，渗进来的雨 水在楼道里横流，又蒸发为袅袅的白色蒸汽。在金色火焰的照耀下，白色蒸汽幻化为无数的金色奔马疾驰而过，仿佛诸神在云 上的座驾。

骑马的人并不继续走迈，但他的威严缓缓推了过来，那简直就是一座山推到你面前。

诺诺站在走廊的西侧，后腰插着双刃，双手提着沙漠之鹰，她本意是要拖延时间， 无论是用子弹还是用诡计， 可此刻她双膝变软，不由自主地就要跪拜。

眼前的一幕介乎真实和虚幻之间，像是神从天国里降到凡人面前，让你不能不屈服，不能不哭泣着恳求他的救赎。

“奥丁！”诺诺发出几乎呻吟的声音。

她终于看清了骑马者的真面目，那毫无疑问是北欧神话中的主神奥丁八足骏马，蓝色风氅，圣枪“昆古尼尔”，他的个人标志太醒目太容易辨认了。

这位神明竟然真的存在？奥丁为什么要来这里？苏小妍对他有什么用？难道说奥丁导演了楚子航的消失？按照神话所说奥丁不是黑龙尼德霍格的敌人么？诺诺无法思考，被奥丁的威严压制，她的脑海渐渐空白。

她还是太高估自已了，对方是北欧主神奥丁，她连拖延时间的能力都没有。

说什么雷霆师姐，其实她归根到底也只是个傲气的女孩。

“你终于来了。”奥丁说，他的声音轰轰然像是雷霆。

他缓缓地举起了昆古尼尔，隐约的白色丝线连接着那支枪的尖端和诺诺的心脏。

来了？什么来了？他在对谁说话？诺诺忽然惊醒！

她一直以为奥丁的目标是苏小妍，因为苏小妍是可能记得楚子航的人，她可能揭开一个巨大的秘密，但她错了，奥丁的目标是她，一直都是她!

难怪路明非在图书馆里会把她扑倒，那恐惧的眼神好像魔鬼就在身边；难怪在高架路上做了一个梦之后路明非紧张地检查她的身体，他是害怕她死了。

那个衰仔不知为何预感到了她的死亡，想方设法要救她，所以他的眼神晦暗，惶 惶不可终日。

诺诺还记得他从噩梦中惊醒的那一次，诺诺正坐在床边昏昏欲睡，他骤然惊醒，扑上来紧紧地抱着她，说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他大口地喘息着，好像刚在 梦里跑了很 远很远的路，上天入地地找她……那一刻诺诺被吓到了，竟然没能立刻飞腿把他踹翻，而是默默地任他抱着……那是真实的恐惧，那一刻他说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有多放心，就是他心底深处有多害怕。

可她却没信那个衰仔，而是把他送进了精神病院，在他的住院单上签了字。

真想跟他说对不起啊……对不起路明非，是师姐太小看你了。

八足骏马马鬃飞动，空气中雷屑翻飞，宿命之枪昆古尼尔上翻动着死亡的黑色气息，奥丁的动作那么缓慢、强大而又优雅，这是一场仪式，场剥夺生命的仪式，那 支矛一旦脱手，陈墨瞳的生命便熄灭在这个世界上。

这就是死亡么？诺诺深吸一口气，用尽最后的力量抬起双枪，对着神发射！

震耳欲聋的枪声中浮出苍凉的歌声，它很轻微，却无法被压制，一切的狂风暴雨， 雷鸣马嘶，枪声震耳，都压不住它。

那是爱尔兰的荒原上，无边绿草上，荫荫高树下，父亲和女儿的对唱：

“Father, dear father,

you've done me great,

wrong,You have married me to a boy who is too young，

I am twice twelve and he is but fourteen,

He's young but be's daily growing……”

还有高亢的引擎声，有什么人正逼近这里，风驰电掣地赶来了。

诺诺隐约记得这首歌，在某个地方她应该听过，好像是在寂静的雨夜中，雨水在 车窗上爬动，路明非在开车，车里放着这首歌，他们像是在

旅行又像是在逃亡……可那是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她全然想不起来了。

她不用思索就能译出歌词，女儿唱

“曾有一日我远远眺望，

视线越过古老城堡的高墙，

我看到一群少年在尽兴玩乐。

我的心上人仿佛花儿一般，

在人群中若烂漫光芒，

他是那样年少，

但是他日复一日地成长。”

父亲唱：

“那天清晨，

曙光微微现出东方，

我的女儿和她的心上人啊一起去干草堆那边游赏，

他们的爱情呀，

是那样的神秘，

她可不开口讲，

可是真奇怪啊，

自那以后，

她不再抱怨他的音涩飞扬。”

这怎么可能呢？就算是有人正驾车赶往这里，车内音响放着这首歌，可他距离这 里还很远，诺诺又怎么能听到？

但诺诺知道是谁来了，而且相信。她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但她很确定红线区里跳动着，那辆车如利刃般割裂着暴风雨。

“路明非！别他妈的来了！”她开着枪大吼，黄铜弹壳在空中翻滚，弹头在奥丁 的高温中融化四溅。

真的，别来了，谁来都没用。那是昆古尼尔，命运的投枪，无人能够阻止。

昆古尼尔脱手而出，那一刻，白色的迈巴赫撞破墙壁，车灯照亮了诺诺的眼睛。

路明非撞开车门冲了出去，他终于赶上了，为了他自己他得赶上，为了芬格尔他也得赶上。

不久之前，他们被数不清的死侍围成铁桶的时候，芬格尔忽然夺过他手里的长刀， 同时嘴里咬着子弹给霰弹枪装填：“妈的！去吧！开那辆迈巴赫去救你师姐！这里师兄帮你扛一阵！”

“女人如手足兄弟如衣服你不懂啊？”看路明非不回答芬格尔急了，“你他妈的不快点儿我白白牺牲了怎么办？”

“那句话是说‘兄弟如手足女人如衣服’，”路明非的喉头干涩，他当然想去救诺诺，可牺牲芬格尔这种事他做不到，“你中文真烂。”

“我知道我知道，”芬格尔一枪轰飞近身的死侍，“可那个女人也是你兄弟啊…… 行了行了，别婆婆妈妈的，放心吧，我那么多女朋友我忍心死么？我有特别的逃命技 能，密不外传！ ”

靠着他的掩护路明非才得以登上迈巴赫，但他已经无法开回去接芬格尔了，他最后一眼是从后视镜里看见芬格尔的，芬格尔已经打光了子弹，正倒提着村雨，带着无数的死侍在高架路上狂奔……跟跑马拉松似的。

那愚蠢的长跑就是你特别的逃命技能么？那一刻路明非的眼泪忽然涌了出来，他跟芬格尔说过不知多少次说“你去死吧”， 可这一次他是那么地害怕那些话变成真的。

诺诺笑了笑，在她看见路明非的那一刻，沙漠之鹰的弹匣空了。

路明非确实赶上了，赶上了见她最后一面，昆古尼尔已经出手，命运已成定局， 再也无法翻盘。

他们之间甚至还隔着一个奥丁，路明非开车撞进小楼的位置在奥丁 的正背后。

他们只能这么遥望，诺诺轻声说“对不起”，在爆炸的尾音中，路明非只能看见她的嘴唇在动。

昆古尼尔翻滚着飞向诺诺，如同紫黑色的流光，它的速度并不快，还很安静，死 亡原本就是这么安静的事。“路鸣泽！”路明非撕吼。

时间在他的眼里忽然变慢，奥丁的动作凝滞在昆古尼尔出手的一刻，诺诺的唇形停留在“对不起”的那个“起”字上，昆古尼尔慢悠悠地飞行着，它和诺诺之间，多 了一个穿黑色西装打白色领结的小男孩。

“小的在！ ”路鸣泽微笑，“既然答应哥哥你要出手试试，那就说什么也得试试咯！”

路鸣泽向着昆古尼尔伸出手来，目光中闪动着金色的烈焰：“都出来吧！”、“十二宫黄金圣衣！”、“相转移装甲！”、“我王双龙炎烈拳!” 、“天翔龙闪！”、“炽天覆七重圆环！”、“绝对领域A.T.Field! ”，他每喊一个名字路明非就愣一下，路鸣泽召唤的全部都是漫画中的东西,基本上 都是各类漫画中的最强防御最强武装，不过也有乱入的，比如“天翔龙闪”和“我王双龙炎烈拳”这样的进攻性招数。

每一个名字都如雷贯耳，听起来都有逆天改命的威力。这些最强武装在昆古尼尔前进的路径上排成一条直线，诺诺瞬间多出了数十道最强防御，按照漫画中的设定这些防御加起来连核爆炸都能弹射回去了。

“你搞什么飞机？ ”路明非粗喘着问。

“实在不太确定什么招数能管用，就全都用上咯。”路鸣泽微笑道，“快跑啊哥哥！去你喜欢的女孩身边!即使是这么多东西，我也没有把握能阻挡昆古尼尔，那件武器是世界规则中的 Bug! ”

路鸣泽的话立刻就被验证了，白羊座黄金圣衣……突破！金牛座黄金圣衣……突 破！双子座黄金圣衣……突破！昆古尼尔前进的速度确实受了影响，它缓缓刺入这些 号称神话时代铸造的最强武装，火花四溅，却没有改变轨迹的迹象。

十二宫圣衣被突破只是片刻间的事情，我王双龙炎烈拳的龙吼声刚刚响起，就被昆古尼尔压制了，至于天翔龙闪，是否真出招了路明非都不确定，总之是一道光闪就没有了。

“快啊哥哥，快跑！”路鸣泽不笑了，路明非狂奔着跑向诺诺，和奥丁擦肩而过。

诺诺对他说“别过来”，嘴型很 慢很慢，他听得很清楚，却不回答。

相转移装甲好歹坚持了一会儿，那东西按照设定可是安装在高达身上，能抵挡激光炮直射的超级能量装甲，太空武器级别，自然不同于我王双龙炎烈拳和天翔龙闪这 种人间拳术……不过还是被突破了!

炽天覆七重圆环接着扛，这东西号称对飞行道具的最强防御，一共七层，昆古尼尔每刺破一层都发出轰然巨响。

路明非越过昆古尼继续向前。

诺诺就在前方不远处了，正缓缓地向后倒去，沙漠之鹰脱手坠地，她没有力量拔出后腰的双刀了，扑面而来的死亡气息已经击倒了她，昆古尼尔还没抵达，但她已经是被钉死在祭坛上的 羔羊了。

她倒下的动作很轻盈，像是花瓣从枝头脱落，那是生命消逝的过程，令人想要拥抱和挽留。炽天覆七重圆环……突破！光明的碎片四处飞溅。

昆古尼尔撞上了最后一重防御，绝对领域！ EVA中的绝对领域，由纯粹的灵魂力 量构筑，即使是在动漫领域也是极少数敢于号称“绝对”的防御圈。

枪尖撞上去的时候，绝对领域发出一声近乎玻璃碎裂的声音，昆古尼尔悬停在走廊正中间，暗红色的裂纹在空气中展开，不断地延伸。最强的绝对领域，它确实阻挡了昆古尼尔的推进， 但崩溃依然是可预期的。

路鸣泽轻轻地叹口气：“居然连绝对领域都支撑不住啊……哥哥，再快点！拥抱她，亲吻她，做你想对她做的所有事，因为这是最后的机会了我会为你尽可能多 争取些时间。”他伸出手去，他的手融入了绝对领域，抓住了昆古尼尔的枪头！

路鸣泽和绝对领域的双重阻挡把即将突破的昆古尼尔生生地挡住了，路鸣泽的手上鲜血飞溅，染红了他的白色领结,但他毫不在意，淡然地看着路明非和他擦肩而过。

路明非超过了昆古尼尔，前方就是诺诺了，她的唇色樱红，眼角玫红，带着濒临死亡的、哀伤的美，恰似梦中所 见的一幕。

他最终也没能改变命运，只是换了地点， 让这一幕在他的面前发生。

诺诺向着他伸出手去，求生的欲望令她想要握住某人的手，凭着那一点温暖知道自己还活着，路明非张开了双臂……这一刻，绝对领域崩溃，

昆古尼尔射穿了小魔鬼，小魔鬼的身影如尘沙般零落， 空气中留下他轻声的哀叹哥哥，我尽力了 。”

“没关系，还有我！ ”路明非轻声说。他猛地转身，正对上昆古尼尔，平静地看着它贯入自己的胸膛！

他张开双臂并不是为了拥抱那花瓣般的女孩，他也不想吻诺诺，该说的话在最后一次Load的时候他已经说了……他这是要玩老鹰抓小鸡的游戏！扮演母鸡的家伙就 得这样张开双臂，把扮演小鸡的家伙死死地挡在身后！

“不！”诺诺惊呼。路明非死死地盯着走廊尽头的奥丁，眼睛里闪动着疯狂的嘲讽！他能够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心脏正被贯穿，那支枪带着死亡的意志，相转移装甲和绝对领域都挡不住它，何况血肉构成的心脏？

它还未碰到路明非的皮肤，路明非的左半边身体就已经开始碳化变黑！可它居然慢了下来，罕见地露出了挣扎的态势，一寸一寸地往里钻。

枪头从路明非的后背钻出来了，可他就是屹立不倒。路明非死死地抓住还露在外 面的枪尾，手也随之碳化发黑。枪像活蛇那样扭动着，发出无可奈何的嘶叫。

“不！不！不！ ”诺诺挣扎着想要站起来，帮助路明非拔出那支枪。

那是什么样的恐惧啊，看着自己的心脏被一支枪一寸寸地扎进去。他不会疼么？

但路明非反手将她推开，她重新跌倒在地。

“别靠近我！ ”路明非大吼着偏转身体，昆古尼尔被他带得偏转了方向。

昆古尼尔爆发了最后的力量试图突 破路明非的身体，但它只是把路明非钉死在了 旁边的墙壁上。

巨大的叹息声回荡在走廊里，连接枪头和诺诺的心脏的白色丝线渐渐淡化、消失，像是枯萎的植物。叹息声是昆古尼尔发出的，这支有生命的枪疲惫地选择了放弃。

诺诺轻轻地颤抖，眼泪慢慢地流了下来，但她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在流泪。那个血红色的傻猴子被钉死在墙上，胸口中插着一根扭曲的枪，她想过要赶走这只傻猴子让他去走自己的路，现在她即将如愿了，却不是因为傻 猴子要去走自己的路了，而是因为傻猴子就要死了。

“你疯啦？！”她忽然号啕大哭起来。

她从来在路明非面前都是有心理优势的，因为那是她的小弟，是她罩的人，她生 来就是公主什么都有，她总是付出并不索取任何东西。基于这种心理优势她才会想要不要撵走傻猴子让他走自己的路，别再屁颠屁颠地跟在自己后面了，烦得慌。

可现在傻猴子要走了，她忽然觉得很害怕很害怕，原来跟傻猴子分开了，坐在荒原上号啕大哭的人并不是傻猴子，而是自己。

好孤独啊，背后再也没有那只傻猴子跟着自己了，你怎么回头都看不到他蹦蹦跳跳的影子了。心里有什么东西忽然坍塌了，她从 高高在上的公主宝座上跌落尘埃。

“师姐，你没事吧？没事就好。”路明非慢慢地抬起头来。他的半边脸和半边身体一样都是碳化的，看起来恐怖狰狞，可是他竟然在微笑，笑着笑着碳化的嘴角开裂，裂纹向着耳根延伸。

他是真的挺高兴，因为他终于做到了自己很想做的事，没有在中途胆寒退却。

从那个噩梦中醒来之后他内心里觉得自己很猥琐，在梦里他纠结于诺诺不是他 的女孩而是恺撒的未婚妻，所以救诺诺的命应该由恺撒出，不应该由他来付这个成本， 就像小农算计着自己 田地里的那点东西。

其实诺诺是谁的跟他是否愿意赌上命去救她又有什么关系呢？他只知道自己如果不做这件事会悔恨，悔恨也许是人世间最悲伤的情绪了，他体会过楚子航的悔恨。

他想要伸出手去触碰诺诺的脸，但他被钉死了不能动。

这时候走廊那边传来了暴雷般的蹄声，奥丁显然是不甘心昆古尼尔的失手，八足骏马嘶吼，他像骑兵那样冲锋过来，不知从何处拔出了铁色的重剑，在头顶旋舞，发出沉雄的风声。

走廊里好像刮起了飓风，整个楼都在铁蹄下颤抖，不凭昆古尼尔奥丁也一样拥有压倒性的实力，他是神祇，而 他们是凡人。

“路鸣泽！”路明非低声说。

“哥哥我在，”路鸣泽立刻出现，赞叹地盯着他胸口的昆古尼尔，“居然真的被你找到了阻挡昆古尼尔的方法。”

“这个世界上，只有Bug能挡住Bug,也只有怪物能与怪物为敌! ”路明非每说一句话就会吐出一口血，“你已经暗示我了，昆古尼尔是Bug,我也是；昆古尼尔是怪物，我也是，我才是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怪物！”

“是的，你是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怪物，哥哥你真棒！”路鸣泽点点头，“那么你现在准备好要和我做最终的交易了么？我帮你杀了奥丁，阻挡昆古尼尔我做不到，杀死昆古尼尔的主人我还是很拿手的。小弟擅长干脏活！”

“杀死奥丁，还要带师姐安全离开，”路明非盯着他的眼睛，“两个条件。”

“行吧，快点啦，那家伙就要到了。”小魔鬼叹了口气。

八足骏马“斯莱普尼斯”蹄声如雷，奥丁正带着高热极速逼近，冒着烟的迈巴赫中还传来父女的对唱，滚滚的白色蒸汽中，诺诺抱着膝盖，哭得像个孩子。

路明非举起沾满鲜血的手和小魔鬼击掌，这一刻，狂风从天而降，摧枯拉朽地扯去了头顶的所有楼层。

小魔鬼的身影忽然就出现在天空中，这一次他不再嬉笑，对着夜空缓缓地张开双 臂，整个人像是悬空的十字架。“Something for nothing，100%融合，16倍增益。”他对着全世界下令。

他深深地呼吸，仿佛要把全世界的空气都吸进肺里，黄金瞳无声无息地点燃，像是风雨中不熄的明灯。

他的身躯膨胀变形，锋利的骨刺突出身体表面，黑色的鳞片响 亮地扣合起来，巨大的黑翼张开的时候，暴雨逆着往天空中流动！他带着狂风扑了下来，和路明非融为一体！

诺诺只觉得一股极其恐怖的力量从天而降，灌注在路明非的身上。

碳化的身体表 层迅速剥落，肌肉骨骼生长变形，发出冰川开裂般的声音，发生在路鸣泽身上的变化 被复制在了路明非的身上，昆古尼尔被重生的心脏压迫着，被一寸寸地挤出身体！

奥丁冲到面前，铁色的重剑落向诺诺的头顶，黑色的膜翼轰然张开，昆古尼尔被弹出路明非的身体！

可斯莱普尼斯再也无法前进哪怕一寸了，因为路明非的手按在了它的胸

口，下一刻他猛地发力，把这匹怪兽般的马生生推翻！

斯莱普尼斯翻滚着撕叫着，路明非冷冷 地看着这匹垂死的天马，眼中全无怜悯之意。

他那长着利爪的手中，流淌着淋漓的马血，推斯莱普尼斯的那一下，他顺 手抓出 了天马的心脏……一颗紫青色的、长满鳞片的巨大心脏在他的手中跳动！

诺诺呆呆地看着那个挡在她面前的背影，不知该如何反应，她无法确定此刻的路明非是朋友还是敌人。

路明非缓缓地转过身来，看着诺诺："师姐，不要怕，你不会有事的，只要我活着……你就不会有事。"

他的脸看起来真像是恶鬼，表情因那些鳞片而模糊，他像是在微笑，又像是哭了。

事隔经年，陈墨瞳再度见到了三峡水底的那个恶魔，记忆如水泡那样幽幽地浮起, 她终于记起来了，记得这恶魔抱着她，狰狞的脸上浮现出孩子般的恐 惧和悲伤。

他抱 着她大喊着"不要死，不要死不要死……不要死！ "

"原来是你……"她轻声说。

但路明非根本就没有听见这句话，他扑向了奥丁，电光石火的瞬间，怪物们已经 来往冲突了多次，留下无数残影，利爪和重剑划出黑红色的血丝。

他们咆哮，他们厮杀，这是王与王的战争，唯有死亡可以终止！

尾声

“瞑杀炎魔刀，”芬格尔叼上今天的第三支雪茄烟，点燃了，“你没听说过‘炎之龙斩者’的瞑杀炎魔刀么？那你　　　可真有点孤陋寡闻呐，妹子！”说完他一个虎跳出去，一刀砍断了高架路。

高架路上，芬格尔停下脚步，扶着路灯杆直喘粗气，身后人山人海全是追过来的死侍。

这家伙平时懒懒散散的，跑起来真跟兔子似的飞快，且走位飘忽，死侍们连他的衣服角都够不到。

就这样他带着死侍们在高架路上来来回回跑了三遍，半个马拉松的距离总该有了。

但死侍们的体力几乎是无限的，芬格尔却总有体力耗竭的时候。

看见他停下了， 死侍群骤然兴奋起来，从天到地的婴儿哭泣声好像也变得热切起来，那些生出膜翼能够飞行的死侍围着芬格尔上下翻飞，倒不急于扑上去撕裂他，好像是在庆祝捕猎成功。

面对那些潮水般起伏的银色面具，芬格尔竟然没有什么恐惧的表情，而是叹了口气，有种影视明星出门来看见门口都是记者，叹口气说这么多采访我可怎么接得下来的感觉。

“出来吧，姑奶奶！救命啊！真看着我被这帮家伙咬死啊？ ”芬格尔仰头望着停在电线杆上的死侍们，它们像是巨型的乌鸦，却有着类似人的面孔。

片刻之后，淡淡的黑烟仿佛被风吹散身黑色紧身衣、黑纱蒙面的女孩出现在他面前，超长的腿，超细的腰，眉间一抹淡淡的绯色，腰间两柄直刃的短刀。

那居然是一个忍者，忍者女孩嚼着口香糖，冲芬格尔翻翻白眼。

“你怎么知道我在附近？”酒德麻衣双手抱怀，看也不看那些死侍。

“我是一台美女雷达啊，只要附近有美女，我一定感觉得到的。”芬格尔

看着逼近的死侍群，有些犯愁，“这么多，你能对付得了么？”

酒德麻衣拔出两柄小太刀，也有点为难：“人数太多了，恐怕有点麻烦，我的特长是近身刺杀，不是群战,可惜我们那个三无妞儿不在，她在就好摆平了。”

她双手挥刀，刀光如匹练，短短的小太刀带着刀光变形为长度惊人的古刀，左手天羽羽斩，右手布都御魂，吞吐的刀光暂时地惊退了死侍们，不过片刻之间它们再度 围了上来。

“那我也帮帮忙好了。”芬格尔叹口气，拔起插在地上的村雨。他声挥刀，明镜般的村雨到了他手中忽然变成了黑色，黑色的刀光大大地延展了刀刃的长度，一柄刀刃扭曲、造型诡异的长刀出现在他的手中，再下一刻，刀身上腾 起了黑色的火焰，靠近它的雨水都被瞬间蒸发。

酒德麻衣惊讶于那柄刀的凶蛮和暴力，愣愣地看着这个满脸无所谓的男人，芬格尔脸上的表情大概是他刚刚打开一柄瑞士军刀要切水果。

“你这是什么刀？”酒德麻衣问。虽然早知道这个男人有问题，不过随手就摸出这么大一柄刀来，这问题也太大了。

“瞑杀炎魔刀，”芬格尔叼上今天的第三支雪茄烟，点燃了，“你没听说过‘炎之龙斩者’的瞑杀炎魔刀么？那你 可真有点孤陋寡闻呐，妹子！”说完他一个虎跳出去，一刀砍断了高架路。

Index

龙族

DRAGON RAJA

火之晨曦

I

江南 著